吴县志



吴县志

江苏省地方志

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主编·詹一先
副主编·（以姓氏笔划为序）
李嘉球　张振雄　陈家骅　郁振国

上海古籍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9 号

护封题签　顾廷龙
护封摄影　封云清
美术编辑　邹纪华
责任编辑　冯菊年
封面设计　章耀达
篆　　刻　曹辛之

吴 县 志
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插页 25 印张 80.75 字数 1,909,000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7,200 册

ISBN 7-5325-1620-2
Z·237 定价：70.00 元

掌握县情踏实前进

改革开放无限前程

贺吴县志出版

胡绳



编好地方志为
"四化"建設服务

沈達人

一九九二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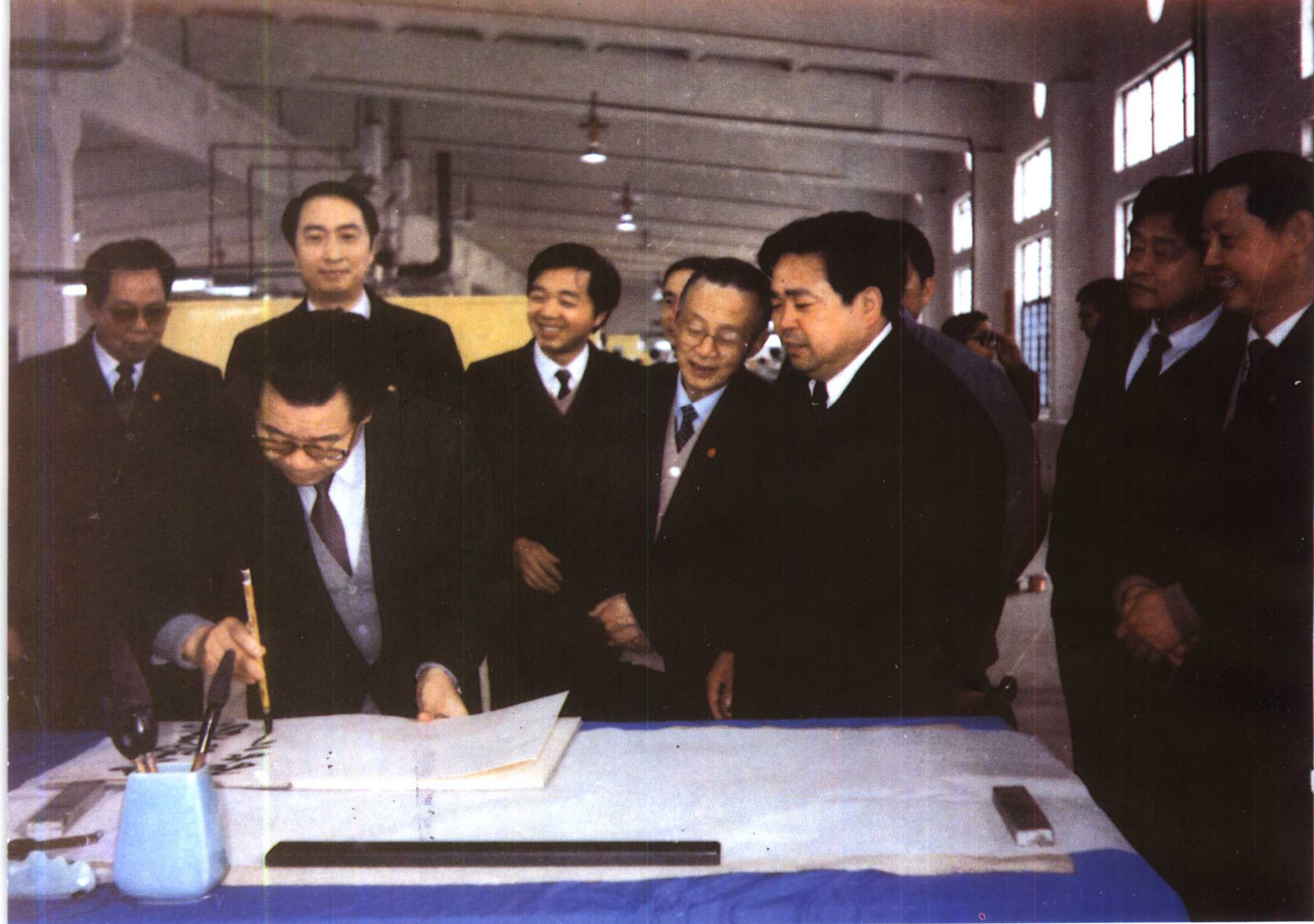
①

1.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于 1986 年 10 月 27 日视察东、西山

2. 国务院总理李鹏于 1992 年 5 月 23 日视察吴县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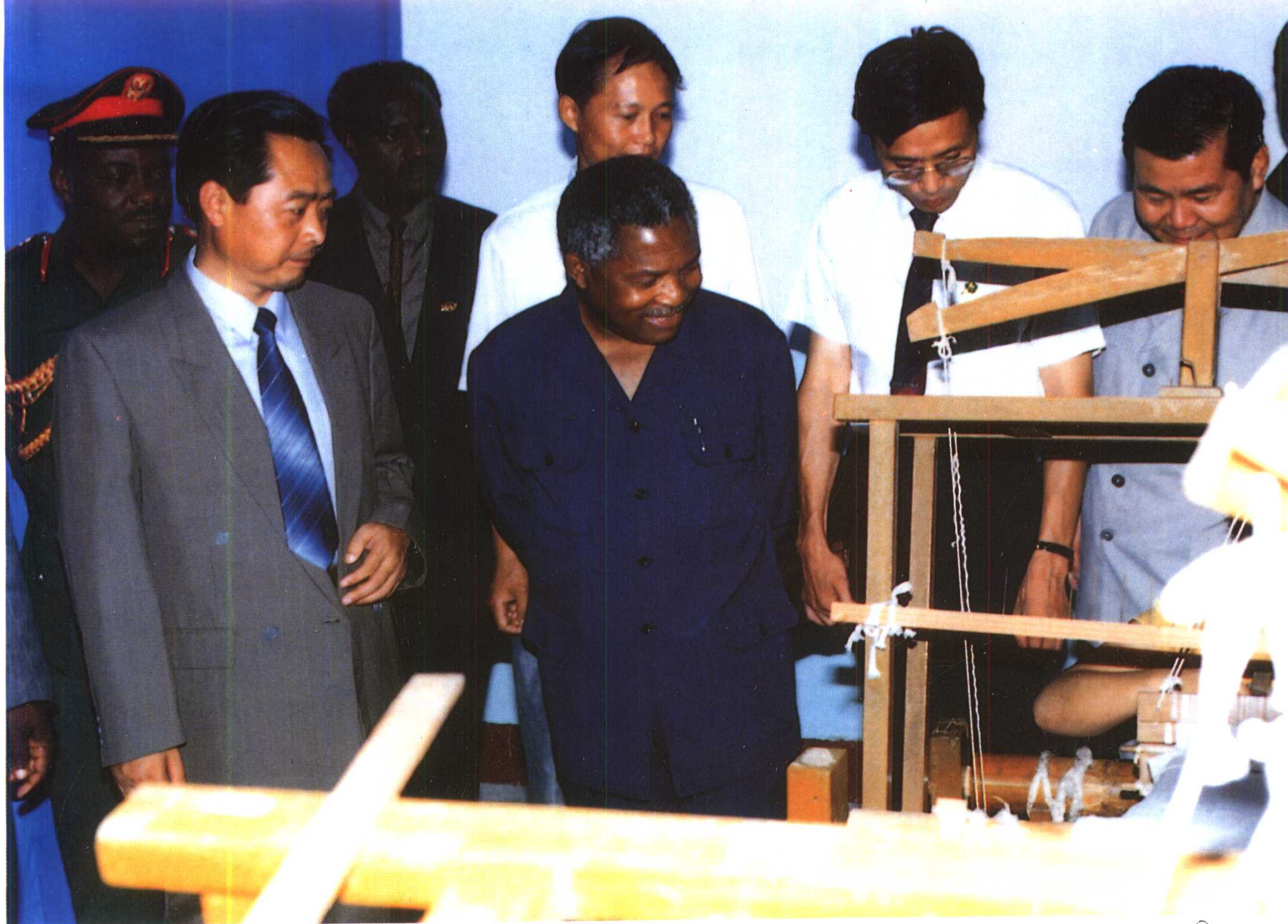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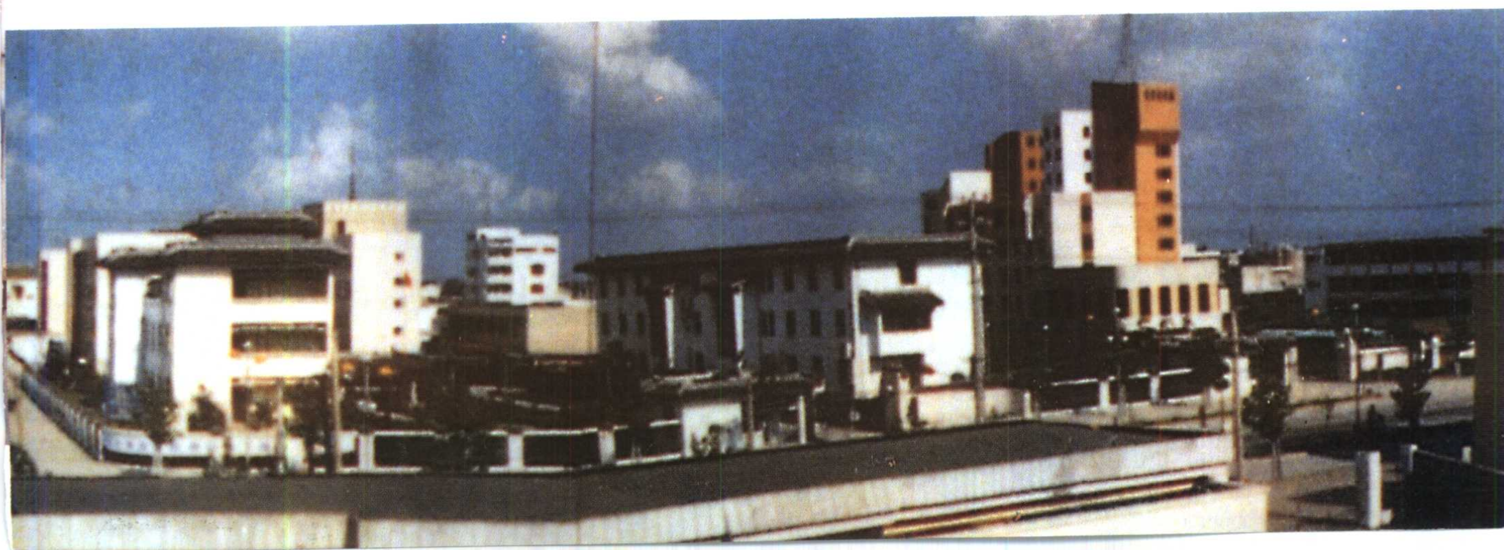
②





③

1.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瑞环于 1991 年 4 月 13 日视察木渎
2. 县城新貌
3. 坦桑尼亚总统阿里·哈桑·姆维尼于 1992 年 8 月 29 日在陆墓镇参观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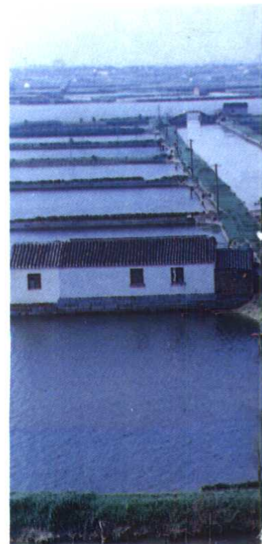
西山
叶山
长沙
胥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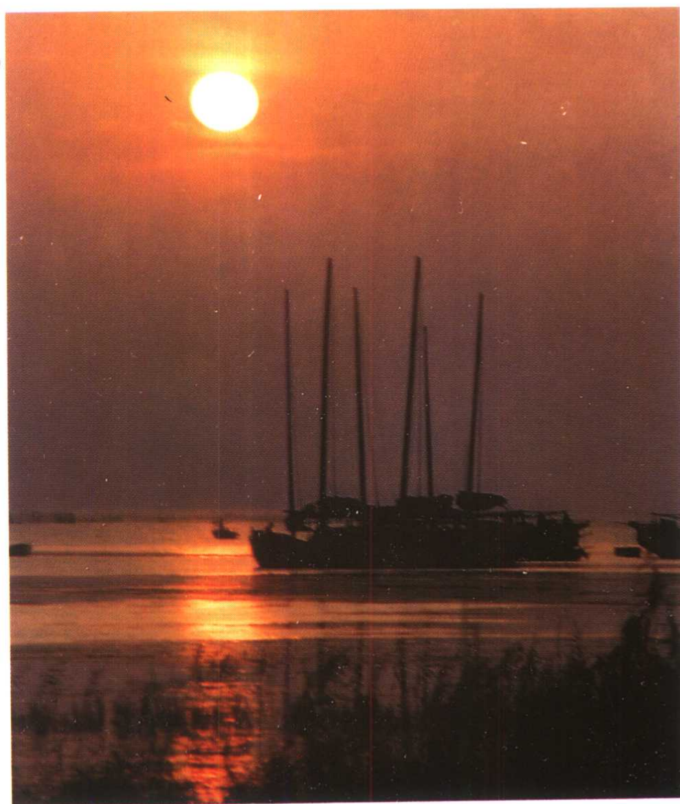
③







④



⑤

1. 建设中的太湖大桥
2.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水上乐园
3. 光福机场
4. 水乡春色
5. 太湖风光
6. 黄桥鱼塘

⑥



①




②


③


④




⑤

1. 吴中商城
2. 县商业大楼
3. 大富豪金店
4. 望亭农贸市场
5. 县人民银行



④



①

1. 渡村台胞投资区
2. 合资企业
3. 蠡口家具城
4. 苏苑饭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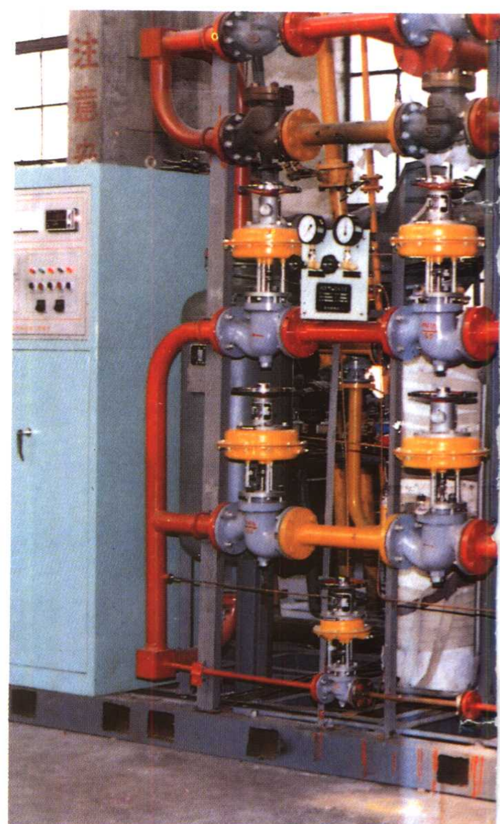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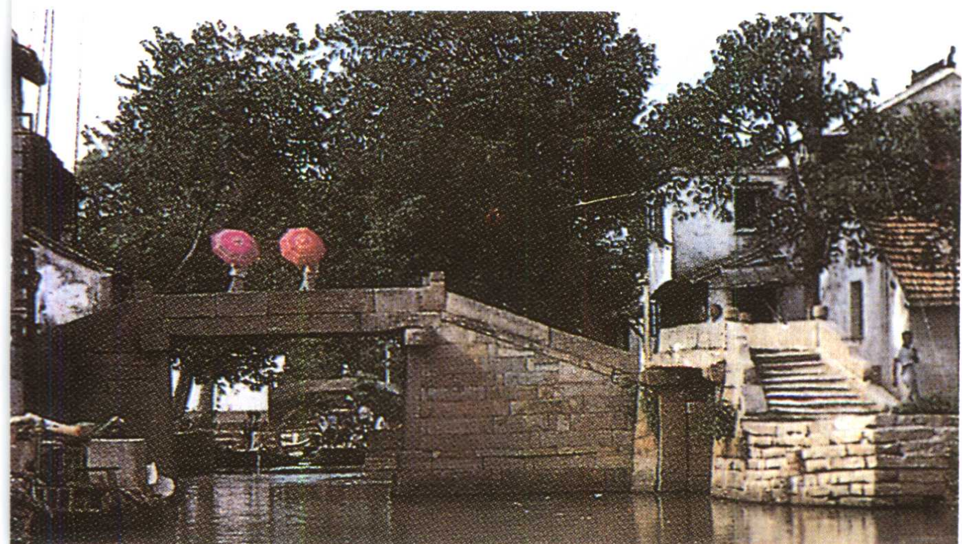
③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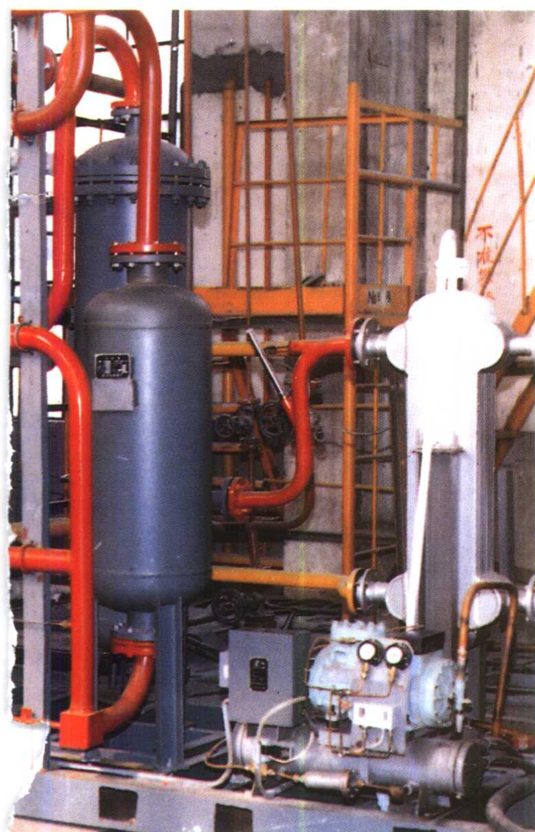
②

1. 木渎镇区
2. 甪直古镇
3. 县钢铁厂
4. 县化肥厂

③ ④







④

1. 县防爆电机厂
2. 县丝织厂
3. 木渎水泥厂
4. 县制氧机厂



①



②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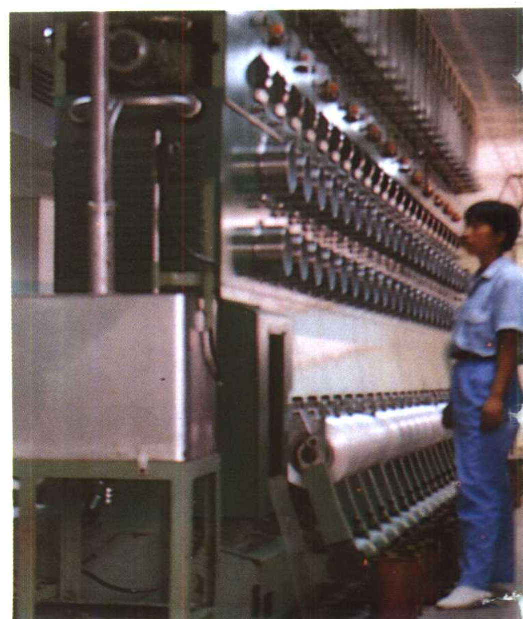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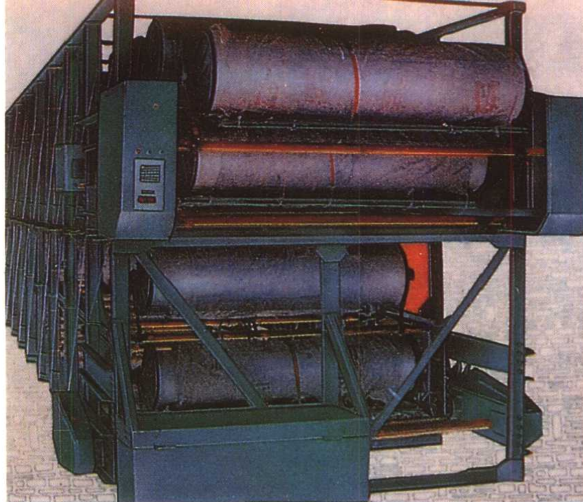
1. 县制药厂
2. 寒山炼整厂
3. 枫桥群鑫电子有限公司
4. 东桥华泰有限公司

部分获奖产品：

1. 贮存器
2. 丝织品
3. 纺织品
4. 透平膨胀机
5. 棉织品
6. 骆驼电扇



④



①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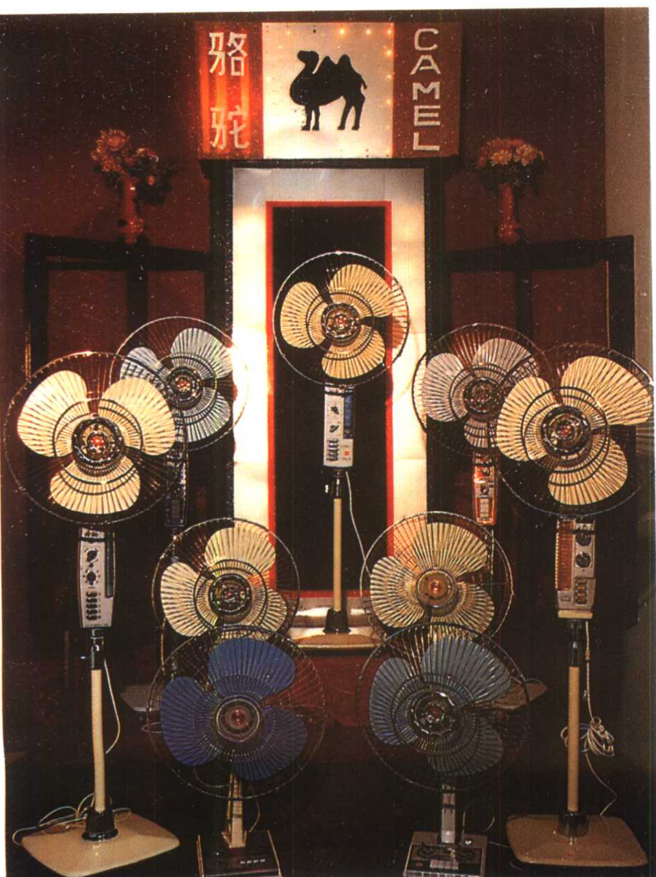






⑤

⑥



③





①

1. 意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 刺绣工艺品
3. 刺绣和服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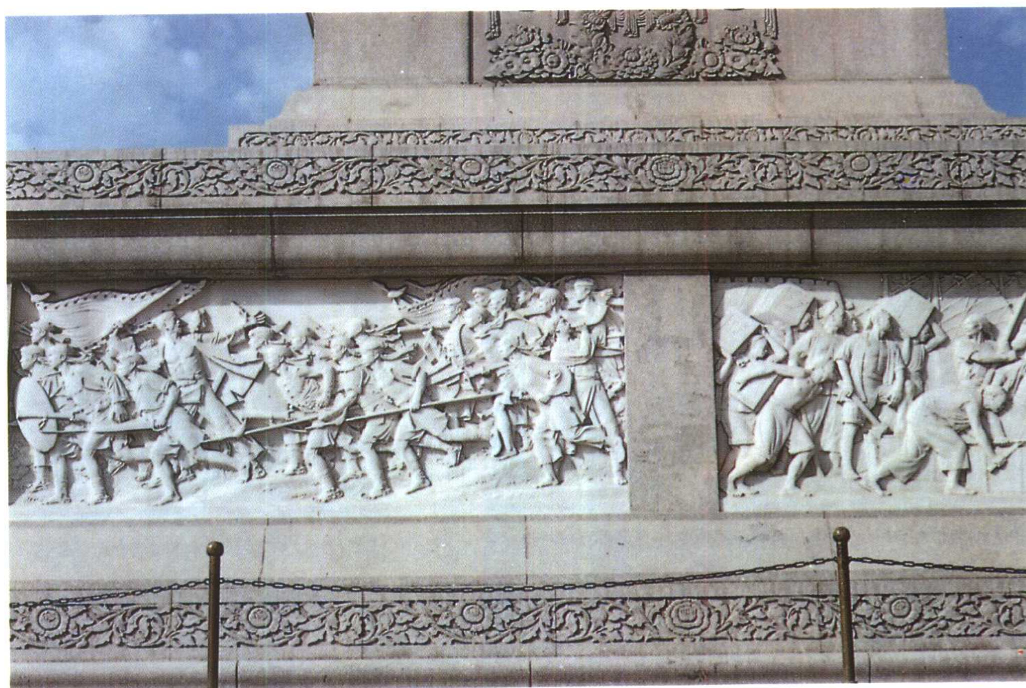




③

1. 南京中山陵金山石台阶
2. 金山石匠参与建造的北京人民英雄纪念碑
3. 角直科技文化中心


①


②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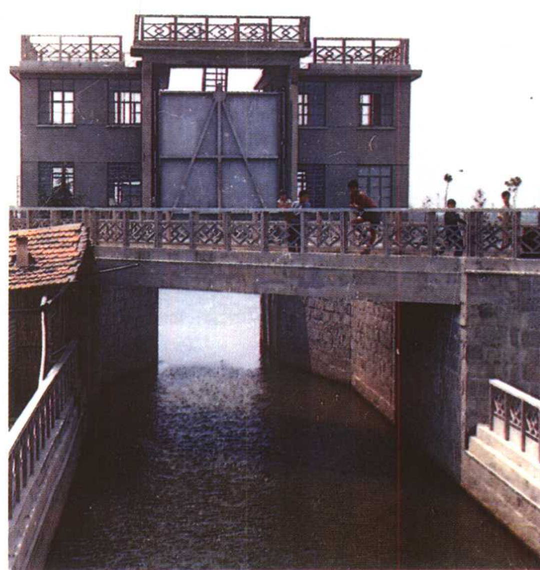
①


1. 水稻专家陈永康(右)在长桥
2. 渭南村田园小景
3. 机械化收割
4. 兴修水利
5. 东山水闸
6. 太湖大堤
7. 引水上山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1. 花果蜜饯
2. 白沙枇杷
3. 洞庭红橘
4. 碧螺春茶



①

②









③





④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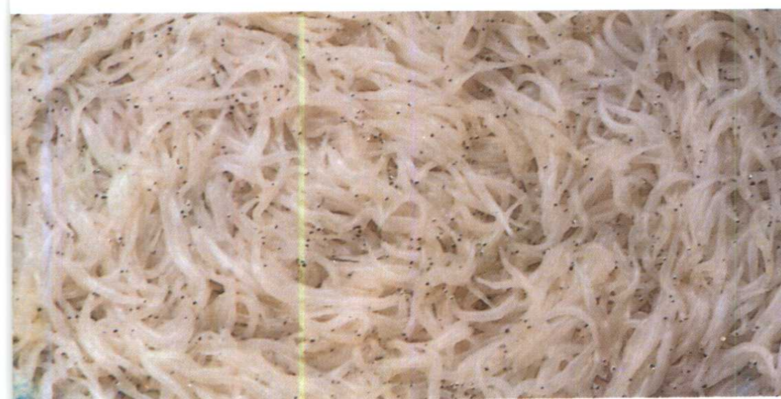


②

1. 阳澄湖大闸蟹
2. 外荡网箱养鱼
3. 太湖银鱼
4. 河鳗
5. 家鱼人工注射催情



③



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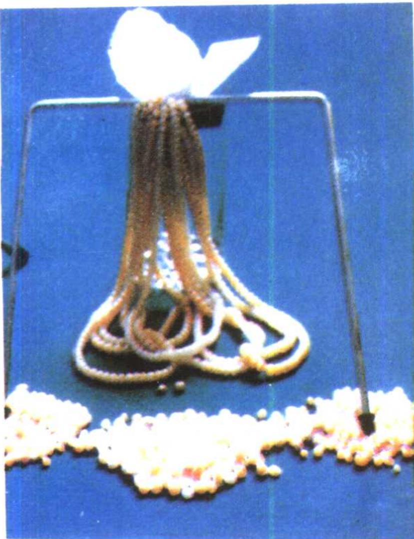


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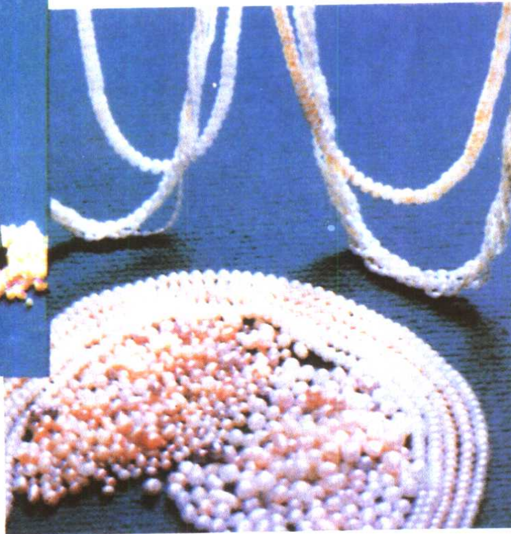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1. 渭塘珍珠市场
2. 太湖珍珠
3. 太湖良种母猪
4. 蚕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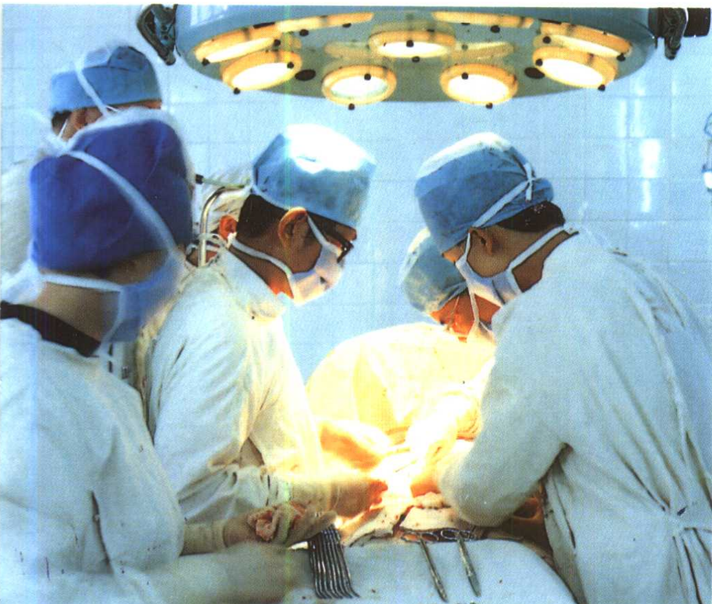




④


①


②


③


④

1. 县红十字医院
2. 斜塘乡卫生院
3. 外科手术
4. 计划生育宣传
5. 木渎中学
6. 胥口中学实验室


⑤


⑥


①


②



③

④


1. 县政协委员海灯法师表演一指禅功
2. 苏苑幼儿园
3. 妇女运动会
4. 县游泳池
5. 郭巷小学


⑤




①

1. 枫桥镇寒山影剧院
2. 评弹演唱
3. 沪剧《滴血芙蓉》
4. 舞蹈《担鲜藕》



②



③



④



①

②



1. 东山抬搁
2. 全国农民绘画之乡——胥口农民在作画
3. 花木盆景





③





①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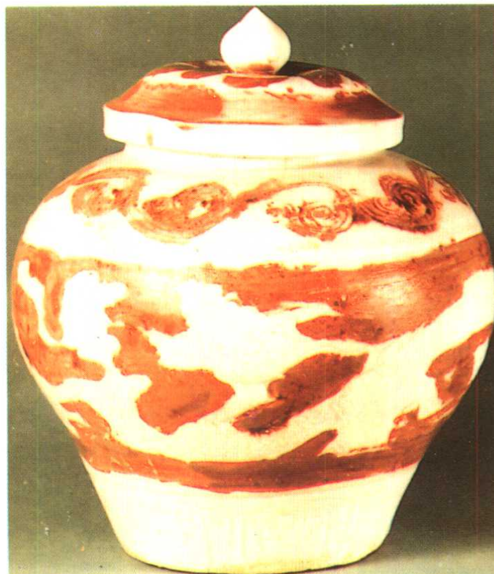
③

1. 三山岛考古发掘现场
2. 紫金庵泥塑
3. 甪直保圣寺罗汉
4. 西晋青瓷楼阁堆塑罐(国家一级文物)
5. 元代釉里红云龙瓷盖罐(国家一级文物)
6. 元代朱碧山银槎(国家一级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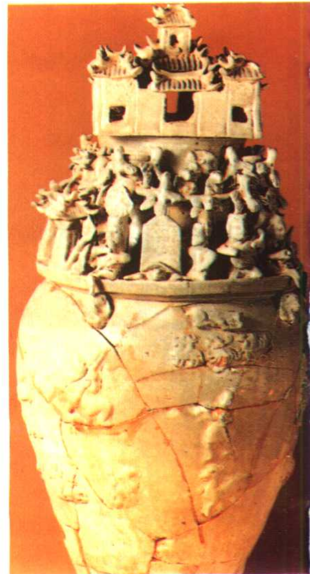
⑥



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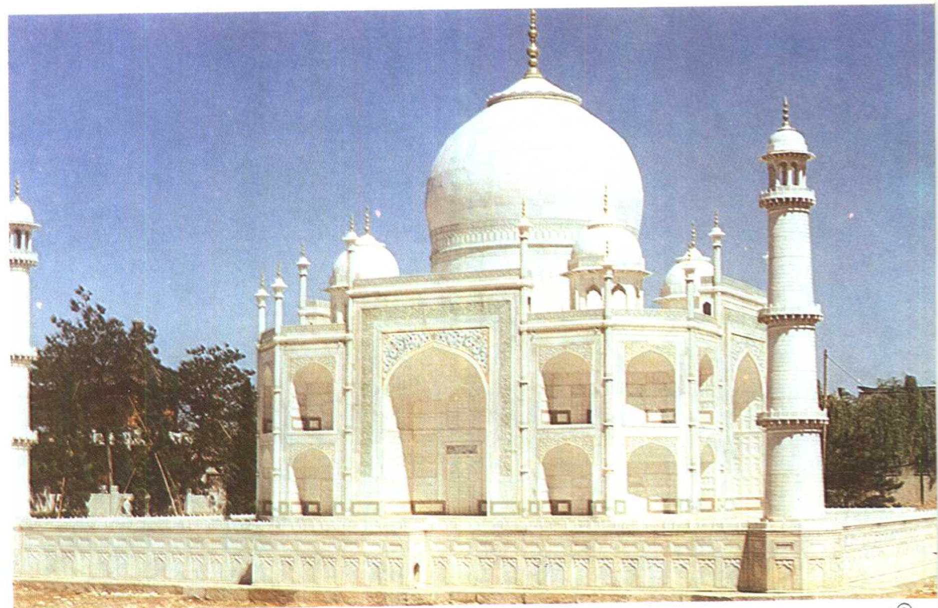
④



1. 红木雕刻
2. 石雕(印度泰姬陵模型)
3. 石狮
4. 澄泥砚
5. 玉雕


①


③


②


⑤


④



①

1. 小王山摩崖石刻
2. 观杏图(明·唐寅)
3. 竹堂寺探梅(明·沈周)
4. 草书《乐志论》(明·祝枝山)
5. 行书(明·文征明)
6. 范仲淹像(颜梅华)
7. 登攀图(朱育莲)
8. 好雨新晴(沈默)
9. 溪光山色(邵文君)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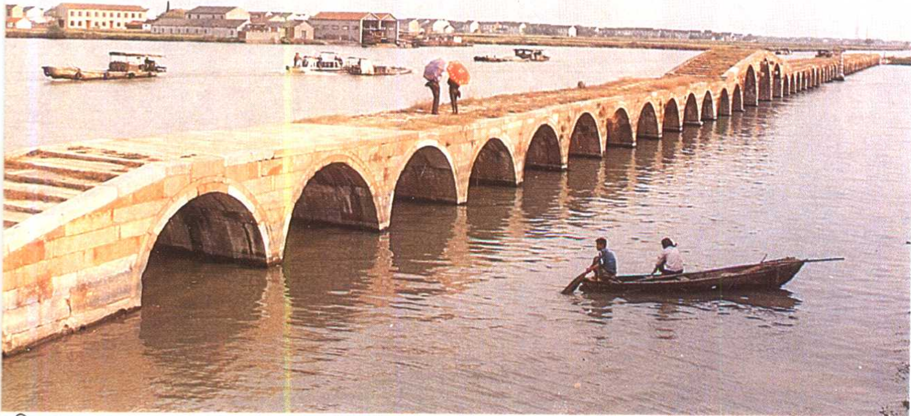


⑧



⑨

下水如油拂岸垂楊翠欲流落日誰歌桃葉渡涼風徐度藕花洲蕭然白雨清煩暑無賴青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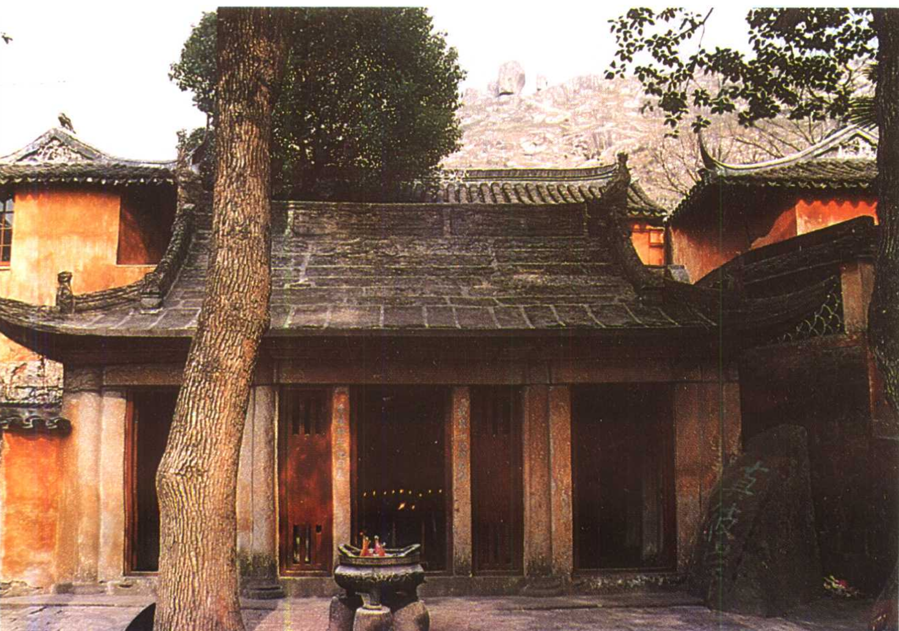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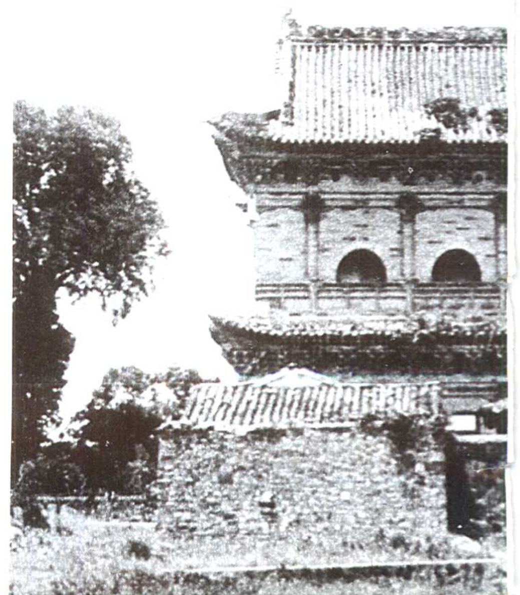
②



③



④





⑤



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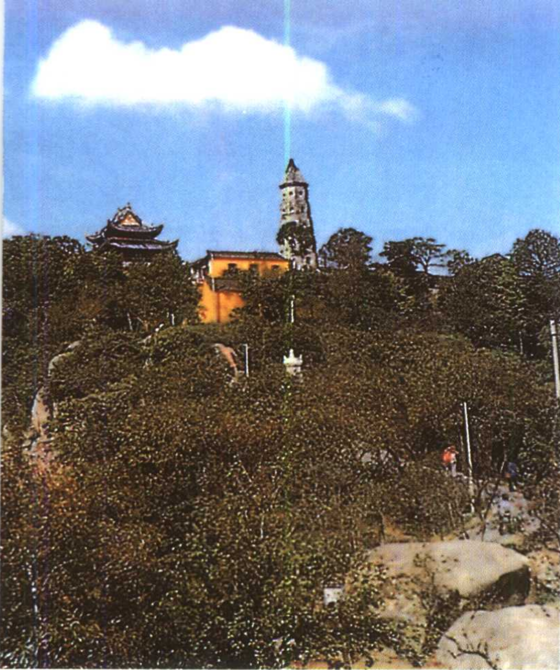
⑦

⑧



1. 宝带桥
2. 东山轩辕宫
3. 天池山石屋
4. 无梁殿
5～8. 光福司徒庙“清、奇、古、怪”四古柏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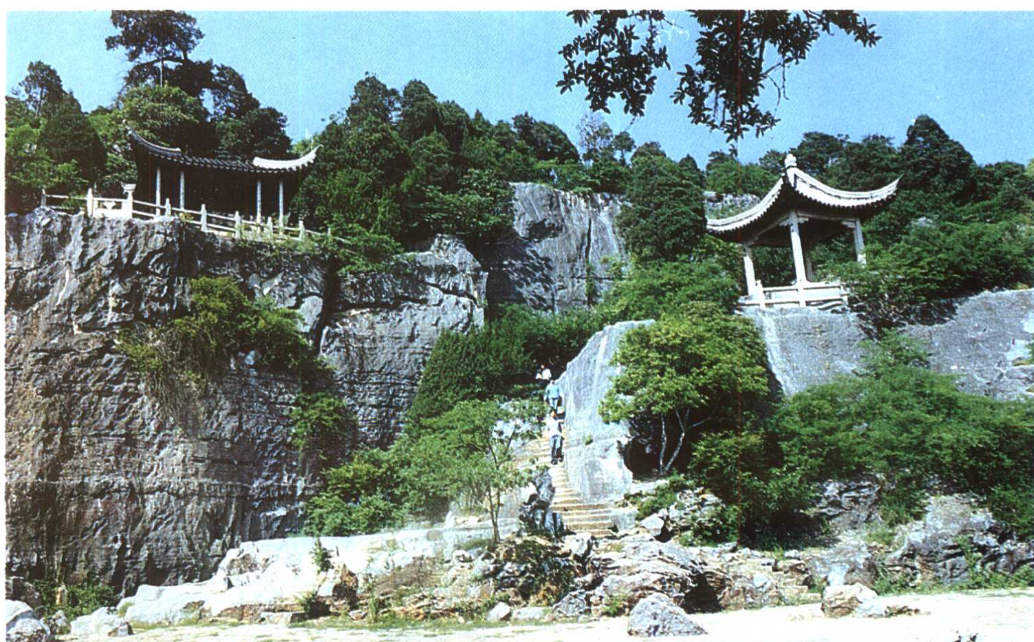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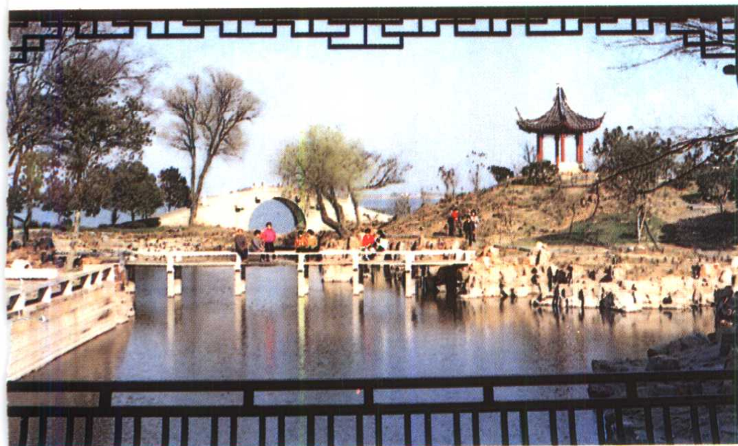


③

1. 木渎灵岩山
2. 西山林屋洞
3. 天平山高义园
4. 西山石公山

④





②



①

1. 东山春在楼
2. 东山启园
3. 叶圣陶纪念馆
4. 李根源纪念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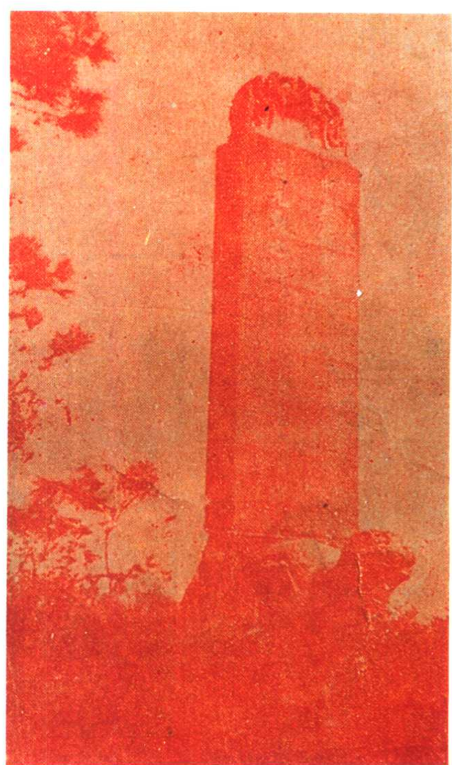
③



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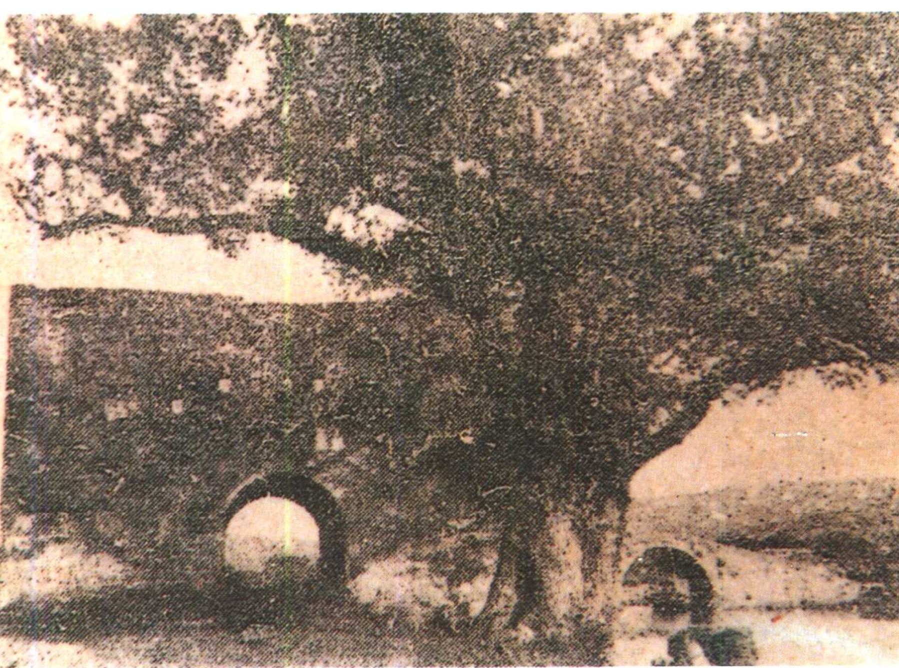




①

1. 韩世忠墓碑(原韩世忠墓碑)
2. 原木渎敌楼
3. 县烈士墓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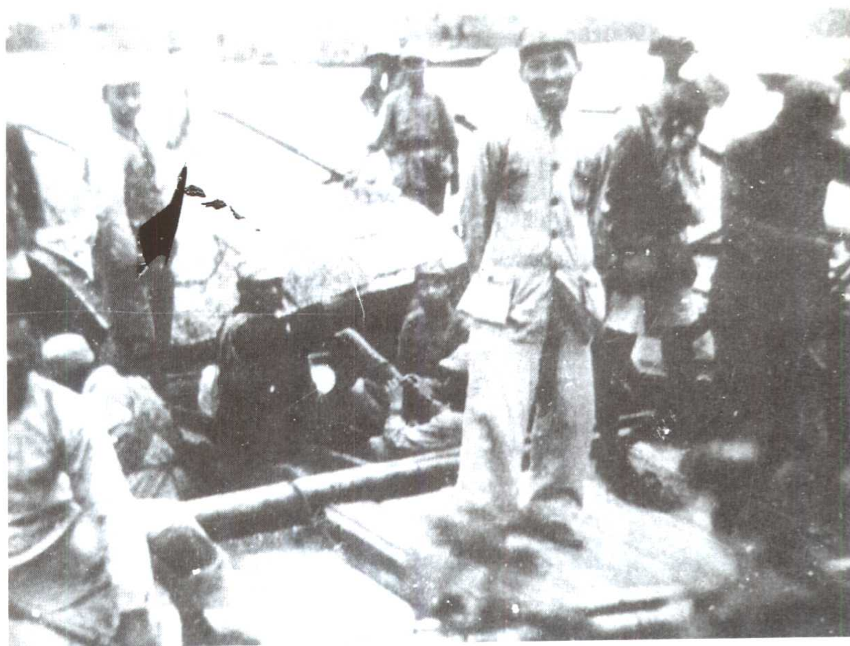
③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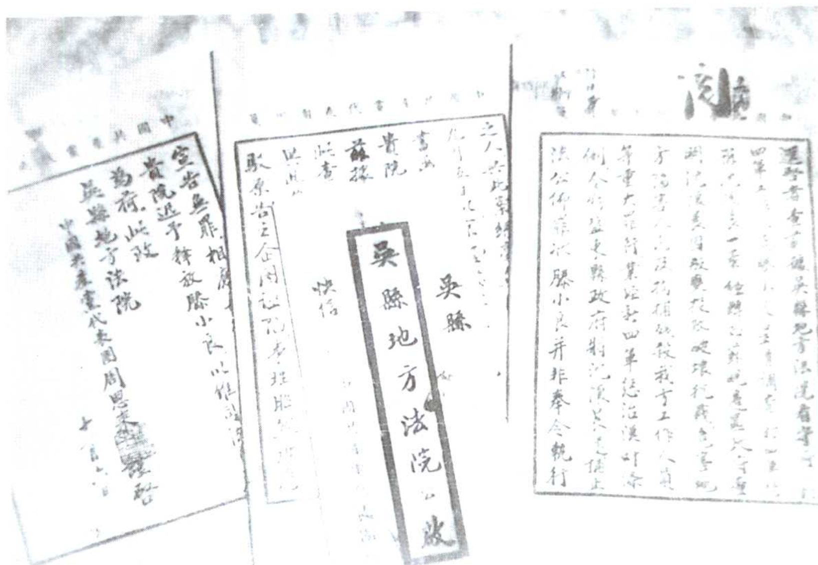
②



1. 吴县学生声援“五四”运动
2. 阳澄湖畔的“江抗”战士
3. 周恩来同志营救吴县新四军战士的信函
4. 女民兵

④





貴院迅予释放縣小良以……

為荷。此致

吳縣地方法院

中國共產黨代表團 周恩來 啓

吳縣

快信

吳縣地方法院 啟

③



①



②

1. 水乡服饰
2. 光福敬老院
3. 农村住宅
4. 农村娶新娘
5. 农家风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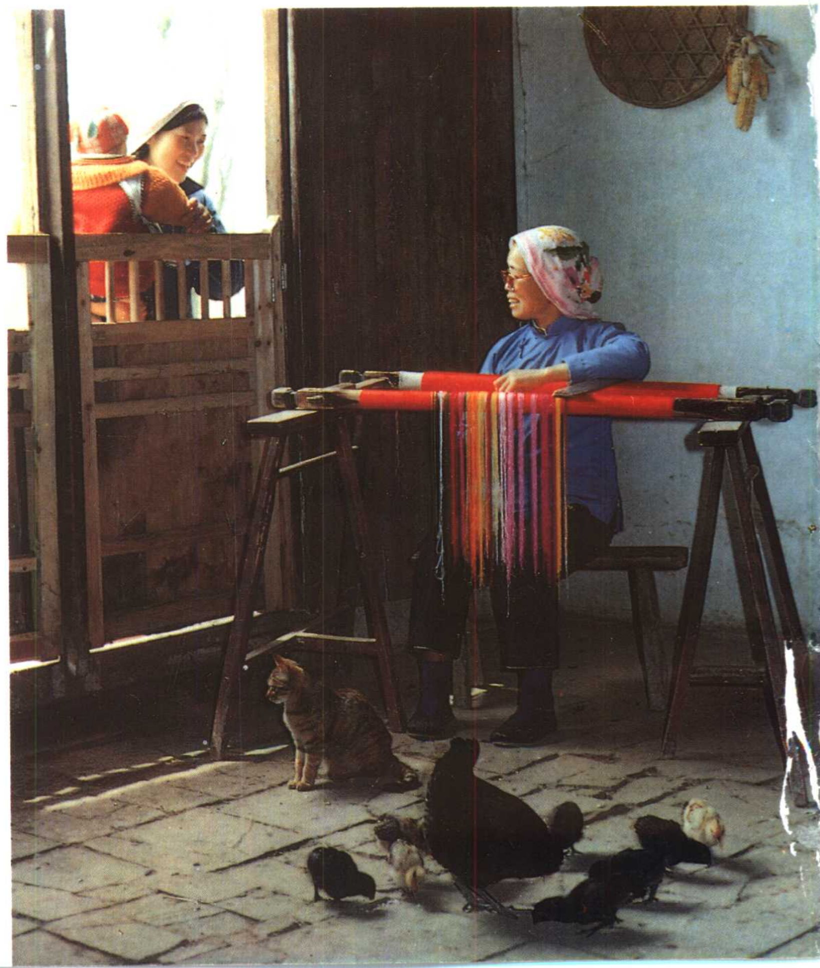


③

④



⑤



序

新编《吴县志》经过许多同志多年的努力，在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终于问世了。这是吴县历史上一件盛事，也是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结出的丰硕成果，可喜，可贺！

吴县历史悠久，人文荟萃，英才辈出，素以东南名邑著称于世。它环抱苏州城，沪宁铁路横越东西，京杭运河纵贯南北，气候温和，湖山毓秀，土地膏腴，物产富饶，享有“人间天堂”的美誉。但是，在灾难深重的旧中国，它与其他地方一样，面临着内忧外患，兵连祸结，百业凋敝，民不聊生的局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奋图强，艰苦创业，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得到飞速发展。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万象更新，百业兴旺，面貌日新月异，1991年吴县位列全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市)第六位。河山的胜迹，建设的伟业，先辈的睿智，今人的丰功，亟须铭志载史，以鉴古察今，彰往昭来，发扬光大。

吴县修志源远流长，代有相承。自宋雍熙年间纂修《吴县图经》(已佚)以来，截至民国年间，共编纂县志、乡镇志、专业志70多部，存世的则有60余部，其中县志12部(内吴县6部、长洲县4部、元和县2部)，且不乏名志、良志，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文化遗产。然而，由于种种历史原因，民国修志以来60多年，县志未有续修之举，是为憾事。本世纪80年代以来，河清海晏，国泰民安，迎来了盛世修志的大好时光。1984年11月，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着手新县志的编修工作。旋即抽调人员，组建班子，全面展开修志工作。经过300多名编采人员广征博采，辛勤著述，八历寒暑，三订纲目，数易志稿，几经评议，终于编纂成近二百万字的巨著，成就了吴县文化史上空前的伟业。新县志参修人员之众，收集资料之多，卷帙编目之浩，堪称吴县历代修志之最。编者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力求将丰富的思想内涵，浓厚的时代气息，鲜明的地方特色和较高的科学价值融于一体，且能通合古今，横涉百科，资料翔实，归属得当，结构严谨，文风简朴，给子孙后代留下了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为祖国的志乘园地增添了一朵新葩。

稽古旨在鉴今，承先为了启后。新编《吴县志》全面反映了吴县的自然、社会

各个领域兴衰变迁、曲折起伏的历史面貌，重点记述了吴县人民在革命战争年代前仆后继、不屈不挠的英勇献身精神；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历程中排除“左”、右干扰，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加速经济建设，治穷致富的艰苦创业精神。为本县各级干部察古知今，熟悉县情，探求规律，正确决策提供了一部“资治通鉴”；为在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中开展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的革命传统教育提供了一本“乡土教材”；为客居他乡的吴县籍儿女和侨居海外的游子熟悉家乡，沟通信息，服务桑梓提供了一座“桥梁”；为海内外客商了解吴县投资环境，正确明智决策提供了一份“咨询书”；为国内外广大旅游者漫步人间天堂，领略湖光山色，饱览人文景观提供了一张“导游图”。总之，新编《吴县志》是一部认识吴县、熟悉吴县、建设吴县不可多得的资料书、工具书、地情书。

新编《吴县志》的编纂工作是在前几任书记、县长的领导下展开的，能在我们任期内出版面世，并为其作序，我们深感荣幸。每当人们开卷之时，定会念及全体编著者辛勤笔耕、锲而不舍、匡谬纠错、一丝不苟而默默奉献的辛劳。在此，谨向潜心修志的所有人员、单位，悉心指导的上级领导、机关，倾心审稿的专家、学者致以衷心的谢意，感谢大家为吴县办了一件上慰祖宗、下惠子孙，裨益当代、遗泽后世的好事！

过去已载入史册，未来尚待开拓。目前，吴县建设已进入跳跃式前进、超常规发展阶段，全县人民必将谱写出更加绚丽多彩的篇章，载入新的史册，以垂范后世，流芳千秋。

中共吴县县委书记　于福南

吴县人民政府县长　秦兴元

一九九三年四月

凡　例

一、本志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反映吴县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上限原则为公元1912年，但为了反映历史延续性，承前启后，有些章节通合古今，适当溯源；下限至1987年。大事记、人物传增记到1992年底。

三、本志记载的地域范围以今县境为主；历史上所属辖区内的主要事物例当记叙，以保持连续性和完整性；如涉及长洲县、元和县、震泽县，则直冠其名。

四、本志采用卷、章、节、目结构，按现代社会分工，横分门类、纵向叙述。辅以图表、照片。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结合纪事本末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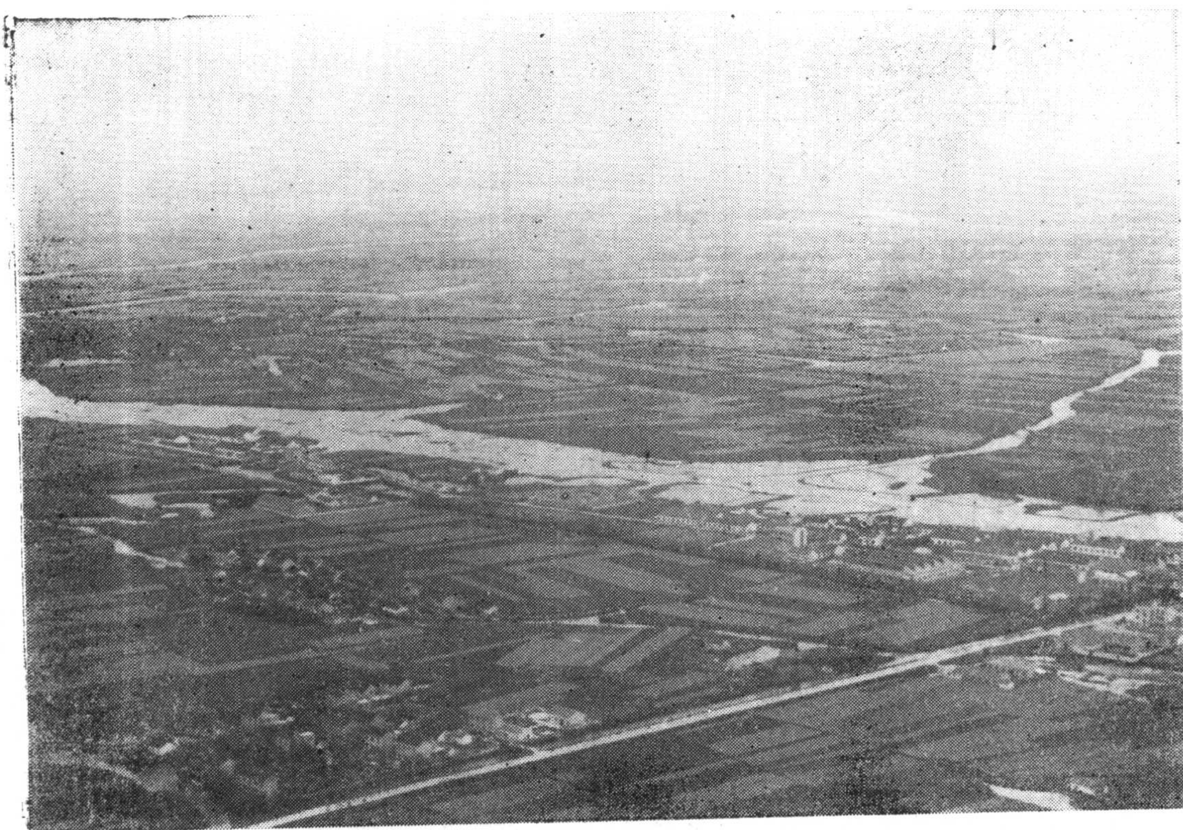
五、本志所载人物，以本地籍为主；非本地出生，但长期定居本地并有重要业绩者，也予以收录。在世人物不立传。其余均按以事系人的原则处理。

六、本志资料，录自文献、档案，采自口碑。解放后的数据，以县统计局的数据为准，少数采自部门统计。

七、本志纪年方法，解放（1949年4月27日吴县解放为界）以前先写朝代年号，后用括号注明相应的公元纪年（同一段内首次出现时加注）；解放后则以公元纪年；清代以前月、日为阴历，民国以后为阳历；志内建国前（后），系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

八、本志所述名称，在各卷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则用简称。

九、本志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1984年3月4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则照实记载，有换算值者，用括号注明其换算值：



概　　述

概　述

吴县位于江苏省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56′～31°33′，东经 119°55′～120°54′。它环抱苏州古城，东邻昆山，南连吴江，西衔太湖，北接无锡、常熟。京杭大运河贯通南北，胥江、娄江直穿东西，京沪铁路横越腹地；城乡公路交织如网，东临上海虹桥机场，西近无锡硕放机场，县内开通光福机场，交通便捷。地处中亚热带北缘，受太湖水体调节，气候宜人，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宜农宜林，宜渔宜牧。1987 年全县总人口 1175484 人。设 24个乡、11个镇，833 个村。总面积 3234 平方公里(含所属太湖水域 1600 平方公里)。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实行郡县制，建立吴县。晋武帝太康四年(283)县境北部析置海虞县(今常熟市)，武周万岁通天元年(696)又将东部分置长洲县，后梁太祖开平三年(909)吴越将南部地分置吴江县。清雍正二年(1724)，划长洲县东南部建立元和县，与吴县、长洲三县合城而治。后又划吴县东山、西山建太湖、靖湖两厅。民国元年(1912)复并三县两厅为吴县。1949 年 4 月 27 日，吴县解放，市、县分设，析城区和郊区置苏州市，周围乡村为吴县。另将东山、西山及太湖湖区划建太湖行政办事处。1953 年 5 月，将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太湖办事处改建震泽县。1959 年撤销震泽县，复并入吴县。

吴县地处享有"人间天堂"之誉的苏州地区，除有天时、地利、黄金水道等优势外，自然资源雄厚，物产丰富，是真正的"鱼米之乡"。平原地区主产水稻、小麦、油菜籽，以经济作物和家禽家畜为副。西部山区主产花果，以蚕桑、茶叶、禽畜为副。太湖专业渔民和分散专业渔民则以渔业为主。解放后，农村开展平整土地、改造低产、建设高标准稳产高产农田运动，经过多年奋战，旧貌换了新颜，"田块成方，河港成网，树木成排，道路成行、鱼肥谷香，楼房林立"，使这江南水乡呈现新气象。1962 年江苏农科院副院长、全国农业劳动模范陈永康率领 10 多名科技人员到郭巷公社长桥大队蹲点，作水稻高产示范试验，推广水稻高产栽培 技术。1963 年进一步改革耕作制度，推广双季稻、三熟制。1971～1974 年，全县连续四年向国家出售商品粮超过 25 万吨，名列全国前茅。1974 年国家级农业机械化、农业现代化试验在越 溪试点。参加 1976 年全国南方十三省市水稻现场会及 1978年全国农田基本建设会议的代表均到 吴县作现场参观。1987 年粮食总产量 62 万吨，比 1949年增长 2.2 倍。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都处领先水平；水产品极其丰富，1987 年水产品总产量 5.24 万吨，比 1949 年增长 12.4 倍，名列全省第一，全国第二。称为"太湖三宝"的银鱼、梅鲚鱼、白虾和青鱼、草鱼、桂鱼、阳澄湖大闸蟹等名贵水产品，驰名中外；"太湖珍珠，天下第一"，以其粒大质优，光泽绚丽，畅销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以花果为主的多种经营多姿多彩，1987 年总产值 2.96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15.6 倍。其中花果总产量 38047 吨，比 1949 年增长 4.5 倍。吴县是枇杷和桂花的全国五大产区之一，是银杏的全国十大产区之一，又是全国三大种蜂基地。柑桔、板栗均为全国重点

产区。吴县的碧螺春茶叶被列入全国十大名茶，享誉海内外。蚕茧、食用菌、生猪、家禽、花木等生产都有较大的发展，东部水乡盛产鲜藕、荸荠、水红菱、慈姑等蔬果，1986、1987年多种经营位居全省第一。矿产资源众多，1980年探明，县境内有矿床矿点79个。其中，大型矿7个，中型矿10个，总蕴藏量在10亿吨以上。金属矿有铜、铁、银、铅、锌等；非金属有高岭土、石英砂、花岗石、煤炭等。煤炭储藏1亿吨以上，为苏南最大煤田。玉屏山矿泉水，可与青岛崂山矿泉水媲美。花岗石是名贵的重要建筑材料，南京中山陵、毛主席纪念堂、上海展览馆等均选用吴县的花岗石。

吴县文化源远流长。从吴县东山三山岛古文化遗址考古中发现，在一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本地区已有人群活动。在五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从草鞋山、张陵山等出土文物表明，祖先们已在这里劳动、生息、繁衍，使用磨凿的石器耕种水稻，结网渔猎，能制作陶器、琮、璧等礼器以及珠、璜等玉制装饰品。这些都是远古文化之先声。进入阶级社会以后，自泰伯在吴地建立吴国，代代相传，为巩固统治地位，注意变法图强，讲究礼乐、军事技术，发展农桑，派人向四周学习，引进中原文化，逐步开创了吴文化。

吴县文化教育发达，人才辈出。历史上哺育出大批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艺术家、科学家、企业家、经济学者、能工巧匠等等。其中最杰出的代表就有民间传说中的“四大圣人一鲁班”：“兵圣”孙武，避居吴国，得吴王重用，著《孙子兵法》十三篇，为世界公认最早的优秀军事著作，是国际军事学术史上的珍贵遗产，孙武在吴县留下教场、将坛、二姬墓、古宅、祠堂及其墓陵等遗址；唐代杨惠之，既是雕塑家，又是画家，塑造人物，以形神兼备著称，被誉为“塑圣”，角直保圣寺罗汉相传出自其手；唐代书法家张旭，尤擅狂草，被誉为“草圣”，唐文宗称他的草书为“一绝”；被尊为“绣圣”的沈寿，是近代的刺绣艺术大师，她创作的《意大利皇后像》和《耶稣像》，都获得国际最高奖，名震中外；所谓“一鲁班”则是指明代建筑大师蒯祥，北京故宫的主体建筑和天安门，均由他设计和领衔营造，皇帝称他为“蒯鲁班”，授予工部侍郎之职。政治家、思想家有北宋的范仲淹，南宋的范成大，清代的冯桂芬、王韬，都为富国强兵作出过贡献。文学家有汉代的严忌、严助父子，南北朝的顾野王，唐代的顾况、张籍、陆龟蒙，明代的姚广孝、高启、王鏊、冯梦龙，近代有叶圣陶。文化、艺术方面，据记载从唐代至清末吴县共出进士1538名。清代状元共114名，江苏有49名，而吴县为16名，数量之多为全国各县之冠，故有“状元之乡”的美称。据有关辞典统计，从东汉至近代，在全国1467名书画家中，吴县籍有148名，占十分之一，也是全国之冠。明代沈周、唐寅、文征明、仇英被称“明四家”，形成“吴门画派”，蜚声中外。近代科学家中，吴县籍的有：葛洲坝水利枢纽总工程师曹宏勋，著名光学专家、学部委员王大珩，中国第一位女核物理专家、学部委员何泽慧，火箭专家、参与中国第一颗氢弹试验的沈祖伟，著名车辆学专家严隽耄，著名桥梁学专家程庆国，著名动物病毒学专家殷震，化学家、浙江大学校长杨士林，飞机结构分析专家叶克家等；文学艺术家有：《金陵春梦》作者唐人（原名严庆澍），儿童文学作家严大椿，著名导演、演员吴永刚、王为一、吴茵，著名画家王己千、颜梅华、朱育莲等。吴县是评弹艺术的发源地，孕育出大批评弹艺术家，如清代的王周士，近代的钟士亮、姚荫梅、金声伯、徐丽仙、杨乃珍等。

吴县曾是吴国国都，又是历代郡、府、州的治所，有丰富的历史文化沉积。经国家批准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103处，其中20处为国家级和省级文物，数量列全省前茅；国务院统

一规划的太湖十三个风景区，吴县占6个。这些景区是著名的旅游度假胜地，既有美丽的湖光山色，又有荟萃的人文风物。东西两山间连绵数十里的花果山，自然景观秀丽，令人留连忘返。太湖之美，在于山水兼备，山映水而明，水环山而秀，湖面茫茫三万六千顷，七十二峰沉浸其中，实为海内奇观。太湖加上东、西崦湖、石湖等，形成湖山兼备的特点。山寺风景，有西山石公山，藏书天池山，木渎灵岩山、天平山等。石公山三面临湖，远眺波光粼粼的湖面，渔帆点点，天水一色，令人心旷神怡，实为天然胜境。名武师海灯法师曾在石公山主持佛事十余年。天池、灵岩、天平诸山各有特色，皆是旅游胜地；历史文物有角直保圣寺唐塑罗汉、东山紫金庵宋塑罗汉、三山岛旧石器文化遗址、小王山摩崖石刻等。溶洞风景区有西山林屋洞。此洞被道家称为“天下第九洞天”，洞穴幽深，蜿蜒曲折，面积6000多平方米，游览线1200多米。沿线石乳倒垂似灯，玉立似笋，到处是“石上生灵笋，泉中落异花”的奇观；庭院风景则有明、清至近代的雕花楼、春熙堂、明善堂、凝德堂、启园等古建筑群落，展现出不同时期的建筑风格。吴县古树也构成绝好的景观，光福司徒庙内的“清、奇、古、怪”四棵古柏，已有一千多年历史，历经风霜雨雪，雷电袭击，主干断裂，扭曲折倒，卧地崛起，形同蛟龙，依然枝叶碧翠，生机盎然，实为罕见。吴县的河道风景美丽，京杭大运河北自望亭入县境，南至郭巷出县境，全长42公里，沿途经铁铃关、寒山寺、古盘门、宝带桥等名胜古迹多处，并和现代建筑群融串一起，给游人增添不少诗情画意。吴县的古镇是游人争相游览之处，有角直、东山、光福等地，尤以角直“水乡桥镇”著称；古有“72顶半桥”，现仍存各式石桥41座，有“三步两顶桥”、“桥连桥”等耐人寻味的风格，又有江南古桥“博物馆”之称。河道两岸筑有整齐美观、精细的石驳岸，保存着“人家尽枕河”的古貌。此外，吴县还有陆龟蒙、韩世忠、沈周墓陵及近代十九路军英雄冢、革命烈士园陵、叶圣陶墓和纪念馆等。穹窿山南麓，还有一片酷似原始森林的茅蓬林，其中有名贵的楠木树种，蝉噪鸟鸣，使人享受到大自然的美。总之，吴县旅游资源“门类广，数量多，质量高”，十分丰富。1987年全县共接待游客85.9万人次。1992年，又在胥口新建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太湖大桥等景区，更是锦上添花。

吴县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明代万历二十九年(1601)手工业工人首领葛成领导数千工人进行抗税斗争。明嘉靖年间，在任环将军率领下，军民英勇奋战，多次打退了倭寇的袭扰。清同治元年(1862)吴县人民曾同太平军密切配合，与英、美殖民主义者戈登的洋枪队作殊死的斗争。民国8年(1919)5月4日，北京爆发“五四”运动，消息传到吴县，城乡人民群情激奋，纷纷举行游行示威，商人、工人、学生实行“三罢”，支持北京学生的爱国斗争。民国14年(1925)5月30日，帝国主义者在上海制造了震惊中外的“五卅”惨案，吴县人民掀起支援上海人民反帝爱国斗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组织了大规模示威游行，募捐钱款，抵制英、日货等实际行动，抗议帝国主义的暴行。民国14年(1925)5月吴县建立了第一个共产党支部。党的著名活动家叶天底、张闻天、侯绍裘、秦邦宪、萧楚女等都在吴县领导党的活动，播下革命火种。抗日战争时期，先后创建了洋澄县、苏西北游击根据地和苏西游击区，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和地方武装，配合新四军主力部队，有力地抗击了日伪军。在国民党挑起全面内战时期，共产党地下组织领导全县人民开展“抗丁、抗租、抗捐税”的斗争，挫败国民党多次“清剿”阴谋。为了革命事业，先烈们前仆后继，不怕牺牲，谱写了一部壮丽的革命斗争史诗。

吴县历史上经济比较发达，不仅是物华天宝，人杰地灵的胜地，也是经济繁荣的商业城

市。隋代,江南大运河开凿通航,吴县成为南北交通重要枢纽,对发展经济如虎添翼。唐代时期,阊门至枫桥,沿河帆樯林立,万商云集,“五更市贾何曾绝,四远方言总不同”。可见当时兴旺景象。江南一带农业发达,促进农产品商品化,为手工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当时城区的铜铁冶炼、棉织、丝织、锣鼓乐器、金银器、刺绣等手工业品,已具相当水平,有较大数量产品销往外地。商品经济的发展,又促进手工业趋向专业化。至明代中叶,城区已有丝织、布织、冶炼、酿酒、制线等作坊,并开始有雇工生产。明万历年间,城区丝织行业雇工达万人。至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城区先后创办苏经丝厂、苏纶纱厂,以后相继建立发电、火柴、面粉等厂。然而古城仍以商业著称。1949年解放时全县工业总产值仅有2129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19.2%。时谚“工厂没有庙宇多,烟囱没有宝塔多”,是对一座消费城市的真实写照。历代的经济优势,主要集中在城区和大集镇,生产资料大部分掌握在殷实富户手中,广大职工、市民、贫雇农生活依然贫苦。农村有63%的土地被地主、富农、工商资本家占有,他们为了剥削,把土地租给无地农民。除西部山区因土地少,有少量青年农民进城市当学徒、经商外,绝大多数农民世代耕耘几亩薄田,不愿离乡、离土,长期形成:“经商一蓬烟,种田万万年”的以农为本的传统观念,只能年复一年地维持简单的再生产。解放后,进行了土地改革,变封建土地私有制为农民所有制。贫雇农民分得土地,生产热情高涨。但由于广大贫苦农民家底薄,缺农本、缺劳力、缺农具,经不起风浪颠簸,为了防止两极分化,在共产党领导下,实行农业合作化。至1957年底,全县97%的农户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关系的变革,促进生产力的发展,1957年粮食总产量比1949年增长70%,使农民从集体经济力量中,看到经济发展的希望。同时,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也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走上社会主义道路。1958年10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掀起“大跃进”运动。由于违背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致使农业连续三年减产,造成经济严重困难。1963～1965年为调整时期,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调整经济结构,改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克服平均主义。纠正“共产风”、高指标等的错误,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农业。按农、轻、重的顺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采取精简职工,压缩工业投资等一系列措施,使全县经济很快得到复苏。在这三年中,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13%,其中农业产值年均递增17.4%。粮食总产年均递增13.1%。财政收入年均递增8.7%,人民生活相应改善。至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全县实现百分之百“双三熟制”,社员家庭副业、集体副业、经济作物都受到限制。虽然亩产“一吨粮”,但由于农业成本相应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仍无明显提高。这一时期的县、社、队工业,历经波折,在产、供、销等方面受到许多限制,过于强调为农业服务的宗旨,每年夏收夏种,“双抢”,秋收秋种三季大忙,工厂、学校都要停产、停课支农,社员讥讽为“开关厂”。虽然产值有所增长,但效益甚微。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落实各项政策,确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改革的春风,才吹遍全县大地。从1979年秋季起至1984年,全县农村逐步推行经济体制改革,实施农业大组联产、小组联产到家庭联产承包为主体的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改变“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度,恢复乡、村制。摆脱了农村单一经济的束缚,全面协调发展商品经济,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多业并举,创造性地发展了全县经济。农业生产稳步发展,多种经营大步前进,县、乡、村工业突飞猛进,尤以乡(镇)村

工业异军突起,生机勃勃。至1987年全县县、乡(镇)、村三级工业总产值达37.95亿元，是1949年的178倍。其中乡村工业总产值29.20亿元(含个体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76.95%。全县拥有4406家企业,初步形成冶金、机械、电子、丝绸纺织、工艺、化工、医药、轻工、食品、建材等十大行业。具有门类齐全、基础坚实、技术精湛、经营灵活等特点：

拥有实力雄厚的机械电子工业。有800多家企业，成为全县工业的重要支柱。主要产品有制氧机、柴油机、石油机械、电扇、漆包线、收录机、阀门等。骆驼牌电扇、成套空分设备等都进入国际市场,爱华牌漆包线填补省内空白。

拥有得天独厚的丝绸纺织工业。吴县素有"丝绸之府"之称,丝绸、纺织、编织历史悠久。近几年运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针对本地特产蚕丝、蔺草等从生产到制成产品,进行立体开发,一条龙生产,产品繁多、色彩绚丽,深受中外用户青睐。

拥有独树一帜的工艺美术工业。吴县是"苏绣"的发源地,有十万心灵手巧的绣花女,不断推陈出新,精益求精,把一批批工艺品推向世界。刺绣和服腰带、双面绣、缂丝、抽纱、红木制品、玉器、石雕、木雕、工艺仿古画、仿古砚台等珍品,走俏国际市场,经久不衰。

拥有名优产品的轻工食品工业。吴县向以精美传统工艺著称,引进新工艺流水线,制作优质羽绒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皮革制品等深受国内外消费者的欢迎。名优蜜饯产品中的"王中王"、"陈皮大王"等,均用本地鲜果,进行深度加工,开发为名牌产品，为十一届亚运会指定产品,销往海内外市场。

拥有新兴的化学医药工业。医药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现有400多家企业。主要产品有化肥、农药、医药、医疗器、染料等500多个产品,其中先后有28个产品出口创汇。

拥有一支工艺精湛的古代建筑队伍。吴县是蒯祥、姚承祖等建筑大师故乡,能工巧匠代代相传,县古代建筑工艺公司,实力雄厚,经国家建设部核定为一级园林古建筑施工企业。先后在黑龙江、辽宁、北京、河南、江西等省市承建部分仿古工程，以及承建本省南京夫子庙、秦淮河风光带等园林工程。还到澳大利亚墨尔本、新加坡等国承建园林,深得委建单位和委建国的好评。

全县对外经济贸易蓬勃发展。有464家企业承担出口任务。出口产品有丝绸、纺织、油粮食品、工艺、服装、水产、土畜产、五金、矿产、机电、化工等15大类,297个品种,销往5大洲40多个国家和地区。1987年外贸收购额15527万元，比1978年增长8.3倍。1987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44.15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为1952年的25倍，年均递增9.8%。是年农民人均收入为934元,比1950年增长11.45倍。农民住房全面得到改善,泥墙草屋已基本绝迹。据抽样调查，人均住房使用面积为32.71平方米。全县职工人均工资收入1451元,比1949年增长3.45倍。年末全县存款额达85208万元，人均724.87元。国民经济的发展,对国家贡献越来越大,社会事业也有很大发展。根据新华社1992年7月6日公布:由国家统计局依据1991年统计指标，采用了有关社会经济、教育、科技等方面的12项统计指标逐一进行打分测算,评定了中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市)。吴县名列第6位，表明近几年吴县的经济发展又跨上一个新台阶。

教育事业:1987年全县有小学739所，初中92所,完全中学16所,职业中学1所，幼儿园604所,县教师进修学校1所,电视中专、大学教学班59个及全县乡(镇)成人教育中心

校24所。

科技事业：1987年，有专业科研所9所，学会、协会、研究会29个。乡镇科协会35个。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100个。共有各类专业科技人员9010人，已形成科技工作网络。1978年至1987年，全县共取得的科技成果奖有371项，其中获国家级成果奖5项，部级成果奖3项，省级成果奖38项。

卫生事业：1987年底，全县共有医疗卫生机构48个，卫生技术人员2602人，共有病床2327张，平均千人有病床2张。有村卫生室812个，乡村保健医生和保健员1549名。明显改变了过去农村缺医少药现象。旧社会危害人民健康猖獗一时的血吸虫病，至1978年已基本消灭。人民健康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1987年全县人均期望寿命达72.29岁，计划生育成绩卓著，1971～1987年间，全县人口年均递增率已降至7.37‰，获江苏省政府嘉奖。

交通邮电事业：1984年全县公路总长854.6公里，实现乡乡通汽车，通汽车的村则为69%。1987年全县干、支线航道59条，航道长度为630公里。1987年，全县农村投递路线150条，单程长度4069公里，乡乡村村通邮、电报。电话也基本村村相通。

文化事业：1987年全县有文化馆(站)40个，县乡两级图书馆38个，影剧院31家，县级文艺协会6个，全县藏书63万余册。有沪剧团、评弹团各一个。创作舞蹈《担鲜藕》获1986年全国民间舞蹈一等奖，沪剧《春暖人心》获1985年省文化厅颁发的连演百场场场满座的"百场奖"。

体育事业：1987年吴县人民政府批准在新城区兴建体育中心，占地53.1亩，建造400m^2的环形田径运动场，有可容纳3000人的体育馆、标准足球场、标准游泳池和室外灯光球场等设施，为全县开展体育竞赛和丰富群众文体生活，提供了良好的场所。

全县在进行工农业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其他各行各业都围绕经济建设为中心进行改革，获得较大的发展。

解放后，吴县县级机关，长期寄驻在市区内，没有另建县城。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发展经济，形成一个经济建设中心，于1984年动工，在苏州城南，建设吴县新城区，占地20平方公里。新区东靠澹台湖，西临石湖，京杭大运河从脚下流过，建设既有"水乡泽国"的特色，又具有时代气息，交通便利，通讯完备，基础设施齐全，成为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城市。

新城区的南区、西区为工业、商业开发区，是一块具有魅力的"风水宝地"，是投资者的理想天堂，已有生产企业159家，其中"三资"企业63家。与县新区开发相呼应，已有25个乡镇结合本地，建设自己的工业新区。县乡两级新区呈众星拱月之势，成为振兴经济，引进技术，引进项目的基地，又是政治、经济、科技、文化、金融的中心，前景十分广阔灿烂。

社会在前进，改革在深化，全县百万勤劳智慧的人民，在中共吴县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依靠科学技术，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为建成一个人民幸福、繁荣富裕、环境优美的新吴县而努力奋斗。

目　　录

题　　词
照　　片
地　　图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 事 记 ……………………（1）

第一卷　建置区划

第一章　建置 ……………………（71）
第一节　沿革 ……………………（71）
第二节　县境 ……………………（75）
第三节　县治 ……………………（78）
第二章　区划 ……………………（79）
第一节　唐至清代 ……………………（79）
第二节　民国时期 ……………………（81）
第三节　解放后 ……………………（91）
第三章　乡镇 ……………………（98）
第一节　镇 ……………………（98）
第二节　乡 ……………………（105）

第二卷　集　　镇

第一章　集镇 ……………………（120）
第一节　建置镇 ……………………（120）
第二节　乡集镇 ……………………（126）
第二章　小集镇 ……………………（133）
第一节　乡镇属小集镇 ……………………（133）
第二节　历史街镇 ……………………（143）

第三卷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 ……………………（151）
第一节　地层与古地理 ……………………（151）
第二节　构造 ……………………（153）
第三节　地震 ……………………（155）
第四节　岩浆岩 ……………………（161）
第二章　地貌 ……………………（162）
第一节　平原 ……………………（162）
第二节　山地 ……………………（163）
第三节　主要山丘 ……………………（165）
第三章　气候物候 ……………………（168）
第一节　气候 ……………………（168）
第二节　物候 ……………………（175）

第三节　灾害性天气……(177)
第四节　灾害记述……(179)
第五节　农业气候区划……(185)
第四章　水文……(185)
第一节　河流……(185)
第二节　湖泊……(188)
第三节　太湖……(192)
第四节　地下水……(199)
第五节　水文特征……(203)
第五章　土壤与植被……(208)
第一节　土壤种类与分布……(208)
第二节　土壤分区……(213)
第三节　植被类型与分布……(215)
第六章　自然资源……(218)
第一节　矿产资源……(218)
第二节　水资源……(226)
第三节　土地资源……(228)
第四节　植物资源……(230)
第五节　动物资源……(232)
第六节　中药材资源……(234)
第七节　生物保护区……(236)

第四卷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规模……(241)
第一节　人口总量……(241)
第二节　人口变动……(245)
第三节　人口分布……(249)
第二章　人口结构……(253)
第一节　民族……(253)
第二节　年龄……(254)
第三节　性别……(256)
第四节　文化……(256)
第五节　行业职业……(257)
第三章　人口控制……(258)
第一节　机构队伍……(259)
第二节　政策措施……(259)
第三节　晚婚节育……(260)
第四节　优生优育……(262)

第五卷　农村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章　封建土地所有制……(265)
第一节　土地占有……(265)
第二节　租赁剥削……(267)
第二章　土地改革……(268)
第一节　土改准备……(268)
第二节　土改实施……(268)
第三节　发证整籍……(269)
第三章　农业合作化……(269)
第一节　农业生产互助组……(269)
第二节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270)
第三节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270)
第四章　人民公社……(272)
第一节　人民公社成立……(272)
第二节　领导体制和组织机构……(273)
第五章　农村体制改革……(273)
第一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273)
第二节　政社分设……(274)
第三节　农村经济结构调整……(275)
第四节　专业户与联合体……(276)
第五节　适度规模经营……(276)
第六章　经营管理变革……(276)
第一节　核算单位……(276)
第二节　计划管理……(277)
第三节　劳动管理……(278)
第四节　财物管理……(279)
第五节　分配管理……(281)
第六节　乡村干部报酬……(282)
第七节　自留地　宅基地……(282)

第六卷　农　业

第一章　耕作与区划……………………(286)
第一节　耕地面积……………………(286)
第二节　农业区划……………………(287)
第三节　耕作制度……………………(289)
第二章　作物与品种……………………(290)
第一节　作物布局……………………(290)
第二节　作物产量……………………(291)
第三节　品种演变……………………(296)
第四节　良种繁育……………………(298)
第三章　作物栽培……………………(300)
第一节　水稻栽培……………………(300)
附：陈永康水稻高产经验……………(301)
第二节　三麦栽培……………………(302)
第三节　油菜栽培……………………(302)
第四节　其他作物栽培………………(303)
第四章　植物保护……………………(308)
第一节　病虫害及其防治……………(308)
第二节　病虫害测报…………………(311)
第三节　农田除草……………………(313)
第五章　肥料……………………(313)
第一节　有机肥料……………………(313)
第二节　无机肥料……………………(315)
第六章　农机农具……………………(315)
第一节　手工农具……………………(315)
第二节　农业机械……………………(316)
第三节　农机试点……………………(317)
第四节　培训与维修…………………(318)
第五节　农机管理……………………(319)
第七章　场圃　体系……………………(322)
第一节　场圃……………………(322)
第二节　服务体系……………………(323)

第七卷　水　产

第一章　水产种类……………………(328)
第一节　鱼类……………………(328)
第二节　甲壳类……………………(329)
第三节　贝类……………………(329)
第四节　爬行纲……………………(329)
附：水禽类……………………(330)
第二章　水产养殖……………………(330)
第一节　苗种培育……………………(330)
第二节　池塘养殖……………………(331)
第三节　河荡养殖……………………(331)
第四节　网具养殖……………………(332)
第五节　特种水产品养殖……………(332)
第六节　水产养殖场…………………(333)
第七节　专业组　户养鱼……………(336)
第三章　水产捕捞与加工……………(337)
第一节　渔民……………………(337)
第二节　渔船……………………(337)
第三节　渔具渔法……………………(341)
第四节　鱼汛及资源保护……………(342)
第五节　水产品加工…………………(343)
第四章　养蚌育珠……………………(344)
第一节　珠蚌繁殖……………………(344)
第二节　人工育珠……………………(345)
第五章　渔业管理……………………(346)
第一节　渔政管理……………………(346)
第二节　湖区渔业管理………………(346)
第三节　渔业改造……………………(347)

第八卷　多种经营

第一章　林业……………………(351)
第一节　林业资源……………………(351)
第二节　林苗培育……………………(352)
第三节　绿化造林……………………(353)

第四节　森林保护 ……………………(354)
第五节　场圃 ……………………(355)
第二章　蚕桑 ……………………(356)
第一节　生产 ……………………(356)
第二节　桑 ……………………(357)
第三节　蚕 ……………………(359)
第四节　机构 ……………………(362)
第三章　果树 ……………………(363)
第一节　果树种类 ……………………(363)
第二节　果树栽培 ……………………(368)
第三节　果树场圃 ……………………(370)
第四章　茶与花木 ……………………(370)
第一节　茶区分布 ……………………(370)
第二节　茶树栽培 ……………………(371)
第三节　茶叶加工 ……………………(371)
第四节　花木 ……………………(372)
第五节　盆景 ……………………(374)
第五章　畜禽 ……………………(374)
第一节　家畜 ……………………(374)
第二节　家禽 ……………………(376)
第三节　疾病防治 ……………………(377)
第四节　良种繁育和推广 ……………………(378)
第五节　吴县种猪场 ……………………(379)
第六章　养蜂与食用菌 ……………………(379)
第一节　养蜂 ……………………(379)
第二节　食用菌 ……………………(381)

第九卷　水　利

第一章　太湖堤闸 ……………………(386)
第一节　堤防 ……………………(386)
第二节　水闸 ……………………(388)
第三节　护坡 ……………………(388)
第二章　河道整治 ……………………(389)
第一节　骨干河道 ……………………(389)
第二节　乡级河道 ……………………(392)
第三节　生产河道 ……………………(394)
附：　县外浚河工程 ……………………(396)
第三章　圩区治理 ……………………(396)
第一节　联圩　并圩 ……………………(396)
第二节　水闸　涵洞 ……………………(397)
第三节　联圩选介 ……………………(400)
第四章　山区水利 ……………………(401)
第一节　塘库沟涧 ……………………(401)
第二节　梯田 ……………………(402)
第三节　翻水站 ……………………(403)
第五章　农田灌排 ……………………(406)
第一节　“三车”灌排 ……………………(406)
第二节　机械灌排 ……………………(407)
第三节　电力灌排 ……………………(408)
第四节　灌区设施 ……………………(410)
第六章　禁围退耕 ……………………(412)
第一节　围垦 ……………………(412)
第二节　禁围 ……………………(412)
第三节　退耕 ……………………(413)
第七章　防汛　抗旱 ……………………(415)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15)
第二节　经费物资 ……………………(415)
第三节　抗灾纪实 ……………………(416)
第八章　水政管理 ……………………(418)
第一节　主要机构 ……………………(418)
第二节　治水方略 ……………………(419)
第三节　水利管理 ……………………(420)

第十卷　城建　环保

第一章　城乡建设 ……………………(425)
第一节　县机关用房建筑 ……………………(425)
第二节　集镇建设 ……………………(426)
第三节　农房建筑 ……………………(429)
第二章　房地产业 ……………………(431)
第一节　公房管理 ……………………(431)
第二节　私房管理 ……………………(433)
第三节　产权产籍 ……………………(435)

第四节　商品房开发……………………(435)
第五节　土地管理……………………(436)
第三章　环境保护……………………(438)
第一节　污染……………………(438)
第二节　环境监测……………………(441)
第三节　污染防治与监督管理……………………(442)

第十一卷　建　筑

第一章　明清住宅建筑……………………(447)
第一节　建筑布局……………………(447)
第二节　建筑结构……………………(448)
第三节　建筑装饰……………………(449)
第四节　明清住宅建筑选介……………………(449)
第二章　仿古建筑……………………(450)
第一节　建筑特色……………………(451)
第二节　中式园林艺术……………………(451)
第三节　仿古建筑选介……………………(452)
第三章　建筑企业与队伍……………………(455)
第一节　县属建筑企业与队伍……………………(455)
第二节　乡镇建筑企业与队伍……………………(457)
第四章　建筑设计与施工……………………(458)
第一节　勘察设计……………………(458)
第二节　建筑施工……………………(459)
第三节　工程量……………………(459)
第五章　建筑管理……………………(460)
第一节　业务管理……………………(460)
第二节　质量、安全管理……………………(461)
第三节　资质审查……………………(462)

第十二卷　工　业

第一章　工业所有制变革……………………(469)
第一节　手工业……………………(469)
第二节　私营工业……………………(469)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机构……………………(470)
第一节　管理体制……………………(470)
第二节　管理机构……………………(473)
第三章　刺绣与缂丝……………………(475)
第一节　刺绣……………………(475)
第二节　缂丝……………………(476)
第四章　工艺工业……………………(478)
第一节　雕刻……………………(478)
第二节　抽纱……………………(481)
第三节　玩具……………………(482)
第四节　金属工艺……………………(482)
第五节　工艺珠宝……………………(483)
第六节　草席编织……………………(483)
第七节　制扇……………………(484)
第五章　建材工业……………………(484)
第一节　采石及其加工……………………(484)
第二节　砖瓦……………………(486)
第三节　石灰……………………(488)
第四节　水泥及其制品……………………(488)
第五节　石棉制品……………………(489)
第六节　钢窗……………………(490)
第六章　丝绸纺织工业……………………(490)
第一节　缫丝……………………(490)
第二节　丝织……………………(491)
第三节　棉毛麻纺织……………………(492)
第四节　针织与化纤……………………(494)
第五节　印染……………………(495)
第六节　服装……………………(496)
第七章　轻工工业……………………(497)
第一节　电扇制造及配件……………………(497)
第二节　农具……………………(499)
第三节　眼镜……………………(500)
第四节　五金……………………(501)
第五节　印刷……………………(501)
第六节　家具……………………(502)
第七节　皮革……………………(503)
第八节　造纸及其制品……………………(503)
第九节　塑料制品……………………(504)
第十节　瓷土瓷石……………………(505)
第十一节　电镀　日用化工……………………(505)
第十二节　玻璃制品……………………(506)

第十三节　竹制品及其他……………………(507)
第八章　食品工业……………………………(507)
第一节　酿酒…………………………………(507)
第二节　糕饼糖果……………………………(509)
第三节　花果蜜饯……………………………(510)
第四节　饮料冷饮　酱品……………………(510)
第九章　机械工业……………………………(511)
第一节　农业机械……………………………(511)
第二节　通用机械……………………………(512)
第三节　纺织机械……………………………(514)
第四节　制冷机械……………………………(514)
第五节　基础件制造…………………………(515)
第六节　机械设备……………………………(516)
第七节　船舶制造……………………………(517)
第八节　汽车修配与改装……………………(518)
第九节　电工器材……………………………(518)
第十章　冶金工业……………………………(519)
第一节　采选…………………………………(519)
第二节　冶炼…………………………………(520)
第三节　金属压延加工………………………(521)
第十一章　电子工业…………………………(522)
第一节　电视机　收录机……………………(522)
第二节　元器件………………………………(523)
第十二章　化学医药工业……………………(523)
第一节　化肥　农药…………………………(523)
第二节　无机化工原料………………………(525)
第三节　有机化工原料………………………(526)
第四节　化学助剂……………………………(527)
第五节　添加剂　合成树脂…………………(528)
第六节　涂料　染料　颜料…………………(529)
第七节　橡胶乳胶制品………………………(530)
第八节　医药…………………………………(530)
第九节　医疗器材　化工设备………………(531)
第十三章　电力工业…………………………(532)
第一节　发电…………………………………(532)
第二节　供电…………………………………(534)
第三节　用电…………………………………(541)

第十三卷　交通邮电

第一章　水路交通运输………………………(547)
第一节　航道…………………………………(547)
第二节　船舶…………………………………(552)
第三节　货运…………………………………(554)
第四节　客运…………………………………(555)
第二章　陆路交通运输………………………(556)
第一节　道路…………………………………(556)
第二节　车辆…………………………………(559)
第三节　货运…………………………………(559)
第四节　客运…………………………………(560)
第三章　渡口　桥梁…………………………(561)
第一节　渡口…………………………………(561)
第二节　桥梁…………………………………(562)
第四章　装卸搬运……………………………(567)
第一节　港口码头……………………………(567)
第二节　搬运…………………………………(568)
第五章　交通管理……………………………(569)
第一节　行政管理……………………………(569)
第二节　航道管理……………………………(569)
第三节　公路管理……………………………(570)
第四节　运输管理……………………………(570)
第五节　交通监理……………………………(570)
第六章　邮电…………………………………(571)
第一节　机构…………………………………(571)
第二节　邮政…………………………………(573)
第三节　电信…………………………………(575)

第十四卷　商　业

第一章　商业体制……………………………(580)
第一节　私营　个体商业……………………(580)
附：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580)
第二节　国营商业……………………………(581)
第三节　合作社商业…………………………(584)
第四节　集体商业……………………………(587)

第五节　其他商业 ……………………(587)
第二章　商品购销 ……………………(589)
第一节　农业物资 ……………………(589)
第二节　工业物资 ……………………(591)
第三节　建筑材料 ……………………(592)
第四节　日用工业品 ……………………(593)
第五节　副食品 ……………………(597)
第六节　药材　药品 ……………………(599)
第七节　农副产品 ……………………(600)
第八节　废品收购 ……………………(605)
第三章　粮油购销 ……………………(606)
第一节　粮油收购 ……………………(606)
第二节　粮油销售 ……………………(609)
第三节　储运 ……………………(612)
第四章　集市贸易 ……………………(614)
第一节　农贸市场 ……………………(614)
第二节　专业贸易市场 ……………………(615)
第五章　对外贸易 ……………………(616)
第一节　出口 ……………………(616)
第二节　进口 ……………………(621)
第六章　饮食服务 ……………………(621)
第一节　饮食业 ……………………(621)
第二节　服务业 ……………………(622)

第十五卷　名特优产品

第一章　农副类 ……………………(627)
第一节　花果 ……………………(627)
第二节　水产 ……………………(629)
第三节　副业产品 ……………………(630)
第二章　工业类 ……………………(631)
第一节　工业品 ……………………(631)
第二节　工艺品 ……………………(634)
第三章　商业类 ……………………(636)
第一节　名菜 ……………………(636)
第二节　副食品 ……………………(637)

第十六卷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统计管理 ……………………(643)
第一节　计划 ……………………(643)
第二节　统计 ……………………(647)
第二章　审计 ……………………(648)
第一节　机构 ……………………(648)
第二节　实绩 ……………………(648)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64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49)
第二节　市场管理 ……………………(650)
第三节　经济监督检查 ……………………(651)
第四节　企业登记 ……………………(651)
第五节　商标管理 ……………………(652)
第六节　广告管理 ……………………(653)
第七节　经济合同管理 ……………………(653)
第八节　个体经济管理 ……………………(653)
第四章　物价管理 ……………………(654)
第一节　物价演变 ……………………(654)
第二节　管理机构 ……………………(661)
第三节　物价监督检查 ……………………(662)
第五章　物资管理 ……………………(662)
第一节　计划分配与调节 ……………………(662)
第二节　物资协作 ……………………(663)
第六章　标准化计量管理 ……………………(664)
第一节　量值演变 ……………………(664)
第二节　计量管理 ……………………(664)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665)

第十七卷　财税　金融

第一章　财政体制 ……………………(669)
第一节　县级财政 ……………………(669)
第二节　乡镇财政 ……………………(671)
第二章　财政收入 ……………………(672)

第一节　田赋　农业税 ……………………(672)
第二节　工商各税 ……………………(674)
第三节　专项基金 ……………………(685)
第四节　公债　国库券 ……………………(685)
第三章　财政支出 ……………………(691)
第一节　经济建设费 ……………………(691)
第二节　文卫　科学　事业费 ……………………(692)
第三节　抚恤与福利救济费 ……………………(692)
第四节　行政管理费 ……………………(695)
第五节　其他支出 ……………………(695)
第四章　财税管理与监督 ……………………(696)
第一节　财政管理与监督 ……………………(696)
第二节　税务管理与监督 ……………………(698)
第五章　金融 ……………………(700)
第一节　金融机构 ……………………(700)
第二节　存款 ……………………(705)
第三节　放款 ……………………(706)
第四节　保险业务 ……………………(709)
第五节　金融管理 ……………………(710)

第十八卷　党派　社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715)
第一节　解放前党的组织与活动 ……………………(715)
第二节　中共吴县委员会 ……………………(720)
第三节　组织工作 ……………………(726)
第四节　宣传工作 ……………………(730)
第五节　统一战线工作 ……………………(732)
第六节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734)
第七节　党校 ……………………(736)
第八节　政治运动记略 ……………………(739)
第二章　中国民主党派 ……………………(743)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 ……………………(743)
第二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 ……………………(744)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 ……………………(744)
第一节　组织沿革 ……………………(744)
第二节　主要活动 ……………………(746)
第四章　社会团体 ……………………(747)
第一节　工会组织 ……………………(747)
第二节　农会组织 ……………………(751)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753)
第四节　妇女组织 ……………………(755)
第五节　工商组织 ……………………(758)

第十九卷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民国政府及代议机构 ……………………(763)
第一节　民国政府 ……………………(763)
第二节　代议机构 ……………………(766)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767)
第一节　吴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68)
第二节　吴县人民代表大会 ……………………(769)
第三节　选举 ……………………(772)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 ……………………(773)
第三章　人民政府 ……………………(774)
第一节　沿革 ……………………(774)
第二节　工作机构 ……………………(777)
第三节　基层政权 ……………………(780)
第四节　信访　外事 ……………………(780)
第四章　人民政协 ……………………(783)
第一节　吴县政协历届会议 ……………………(783)
第二节　政协常委会 ……………………(785)

第二十卷　公安　司法

第一章　公安 ……………………(789)
第一节　公安机构 ……………………(789)
第二节　户口管理 ……………………(790)
第三节　社会治安 ……………………(791)
第四节　治安管理 ……………………(793)
第五节　消防 ……………………(791)

第六节　监所 ……………………………(796)
第二章　检察 ……………………………(797)
第一节　检察机构 ……………………………(797)
第二节　刑事检察 ……………………………(797)
第三节　经济检察 ……………………………(798)
第四节　法纪检察 ……………………………(798)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799)
第六节　监所检察 ……………………………(799)
第三章　审判 ……………………………(799)
第一节　审判机构 ……………………………(799)
第二节　审判制度 ……………………………(800)
第三节　刑事审判 ……………………………(801)
第四节　民事审判 ……………………………(802)
第五节　经济审判 ……………………………(802)
第六节　审判监督 ……………………………(803)
第四章　司法行政 ……………………………(803)
第一节　法制宣传 ……………………………(803)
第二节　人民调解 ……………………………(804)
第三节　律师 ……………………………(804)
第四节　公证 ……………………………(804)
第五节　法律服务 ……………………………(805)

第二十一卷　民　政

第一章　支前拥军 ……………………………(809)
第一节　支前 ……………………………(809)
第二节　拥军 ……………………………(810)
第二章　优待抚恤 ……………………………(810)
第一节　优抚对象 ……………………………(810)
第二节　群众优待 ……………………………(811)
第三节　国家定补与抚恤 ……………………………(813)
第四节　优抚先进模范 ……………………………(814)
第五节　军人家庭服务中心 ……………………………(815)
第六节　褒扬革命烈士 ……………………………(815)
第三章　接收安置 ……………………………(815)
第一节　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 ……………………………(815)
第二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接收安置 ……………………………(817)
第四章　社会福利 ……………………………(817)
第一节　解放前的慈善事业 ……………………………(817)
第二节　农村五保户 ……………………………(817)
第三节　敬老院　福利院 ……………………………(818)
第四节　弃婴收养 ……………………………(819)
第五节　社会保障 ……………………………(819)
第五章　社会救济 ……………………………(820)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社会救济 ……………………………(820)
第二节　建国后的灾害救济 ……………………………(820)
第三节　社会困难户救济 ……………………………(821)
第四节　扶贫 ……………………………(821)
第五节　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 ……………………………(823)
第六章　婚姻 ……………………………(824)
第一节　旧式婚姻 ……………………………(824)
第二节　婚姻改革 ……………………………(825)
第三节　婚姻登记 ……………………………(826)
第七章　殡葬改革 ……………………………(827)
第一节　丧葬习俗 ……………………………(827)
第二节　殡葬管理 ……………………………(828)
第三节　公墓管理 ……………………………(828)
第四节　建立骨灰堂 ……………………………(829)
第八章　地名管理 ……………………………(829)
第一节　地名普查 ……………………………(829)
第二节　编辑地名录 ……………………………(830)

第二十二卷　劳 动 人 事

第一章　劳动就业 ……………………………(834)
第一节　用工形式 ……………………………(834)
第二节　失业人员安置 ……………………………(834)
第三节　征用土地工安置 ……………………………(835)
第四节　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录用 ……………………………(835)
第五节　城镇劳动力就业安置 ……………………………(836)
第六节　停办大中专毕业生和其他落实政策人员安置 ……………………………(837)
第七节　职工队伍 ……………………………(838)
第二章　劳动管理 ……………………………(839)

第一节　劳动计划与管理……………………(839)
第二节　劳动调配………………………………(841)
第三节　支边　支内　援外……………………(842)
第四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843)
第五节　精简下放………………………………(845)
第六节　文化补课和技术培训…………………(846)
第七节　劳动服务公司…………………………(849)
第三章　工资福利………………………………(849)
第一节　工资……………………………………(849)
第二节　奖金、津贴和假期工资………………(858)
第三节　劳动保险与福利事业…………………(859)
第四节　职工退休、退职………………………(862)
第五节　职工工资水平…………………………(862)
第四章　劳动保护………………………………(865)
第一节　劳动安全………………………………(865)
第二节　防尘防矽………………………………(867)
第三节　保健食品和防护用品…………………(868)
第四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868)
第五章　人事管理………………………………(869)
第一节　干部队伍………………………………(869)
第二节　机构与人员编制………………………(870)
第三节　人员任免………………………………(871)
第四节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及人才交流（872)
第五节　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873)
第六节　干部离休、退休………………………(873)

第二十三卷　军　事

第一章　兵防……………………………………(877)
第一节　机构……………………………………(877)
第二节　地方武装………………………………(880)
第三节　地方人民武装…………………………(881)
第四节　驻军……………………………………(882)
第二章　兵役……………………………………(885)
第一节　募兵制…………………………………(885)
第二节　征兵制…………………………………(885)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886)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886)
第五节　预备役…………………………………(886)
第六节　征兵改革………………………………(887)
第三章　民兵……………………………………(887)
第一节　组织……………………………………(887)
第二节　军训……………………………………(888)
第三节　战备执勤………………………………(889)
第四节　以劳养武………………………………(890)
第四章　兵事……………………………………(890)
第一节　清代……………………………………(890)
第二节　民国……………………………………(891)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892)
附：日军侵略暴行………………………………(894)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896)
第五节　剿匪……………………………………(897)

第二十四卷　教　育

第一章　旧式教育………………………………(902)
第一节　县学……………………………………(902)
第二节　书院……………………………………(902)
第三节　学塾……………………………………(903)
第二章　幼儿教育………………………………(904)
第一节　发展概况………………………………(904)
第二节　幼儿园选介……………………………(905)
第三章　小学教育………………………………(906)
第一节　发展概况………………………………(906)
第二节　小学选介………………………………(909)
第四章　中学教育………………………………(910)
第一节　发展概况………………………………(910)
第二节　中学选介………………………………(913)
附：太湖中、小学教育概况……………………(914)
第五章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915)
第一节　师范教育………………………………(915)
第二节　专业、职业教育………………………(916)
第三节　学校选介………………………………(918)
第六章　高等教育………………………………(919)
第一节　发展概况………………………………(919)

第二节　电视大学教学班……(919)
第七章　成人教育……(920)
第一节　识字扫盲教育……(920)
第二节　农民文化技术教育……(922)
第三节　职工文化技术教育……(922)
第四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923)
第五节　学校选介……(924)
第八章　教师……(925)
第一节　教师队伍……(925)
第二节　师资建设……(926)
第三节　教师待遇……(927)
第九章　教育团体与教学科研……(929)
第一节　教育团体……(929)
第二节　教育科研……(929)
第十章　经费与设施……(930)
第一节　教育经费……(930)
第二节　学校设施……(933)
第三节　勤工俭学……(934)

第二十五卷　文　化

第一章　文学艺术……(937)
第一节　文学……(937)
第二节　书画……(940)
第三节　音乐舞蹈……(943)
第四节　曲艺戏剧……(945)
第五节　评弹……(946)
第六节　摄影……(947)
第七节　金石　雕刻……(948)
第八节　民歌民谣……(949)
第九节　其他民间艺术……(950)
第二章　文化事业……(951)
第一节　民众教育馆……(951)
第二节　文化馆、站……(951)
第三节　图书馆……(952)
第四节　档案馆……(954)
第五节　书店……(955)
第六节　娱乐场所……(956)
第七节　表演团体……(960)
第八节　文联及所属协会……(961)
第三章　新闻……(962)
第一节　报刊……(962)
第二节　广播……(967)
第三节　电视……(968)

第二十六卷　文物　名胜　旅游

第一章　文物古迹……(971)
第一节　古遗址……(971)
第二节　冢墓……(974)
第三节　宅第……(978)
第四节　园林……(980)
第五节　寺观……(981)
第六节　桥　亭　井……(985)
第七节　塔幢　碑刻　造像……(987)
第八节　馆藏文物……(991)
第二章　文物管理……(993)
第一节　机构……(993)
第二节　管理……(994)
第三章　风景名胜……(995)
第一节　名胜景点……(995)
第二节　名木古树……(999)
第四章　旅游……(1001)
第一节　机构……(1001)
第二节　景区建设……(1002)
第三节　游客流量……(1003)

第二十七卷　卫　生

第一章　医疗机构与队伍……(1007)
第一节　医疗机构……(1007)

第二节　医疗队伍……………………………(1012)
第三节　医疗团体……………………………(1013)
第二章　医疗技术设施 …………………(1014)
第一节　医疗业务……………………………(1014)
第二节　医疗技术……………………………(1015)
第三节　医疗设施……………………………(1017)
第三章　中医中药 …………………………(1018)
第一节　中医…………………………………(1018)
第二节　中药…………………………………(1020)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1021)
第四章　疾病防治 …………………………(1021)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1021)
第二节　麻风病防治…………………………(1023)
第三节　结核病防治…………………………(1023)
第四节　寄生虫病与地方病防治……………(1024)
第五章　血吸虫病防治 ……………………(1025)
第一节　疫情…………………………………(1025)
第二节　防治措施……………………………(1025)
第三节　防治效果……………………………(1026)
第六章　卫生与保健 ………………………(1029)
第一节　卫生运动……………………………(1029)
第二节　食品卫生……………………………(1030)
第三节　学校卫生……………………………(1031)
第四节　劳动卫生……………………………(1031)
第五节　妇幼保健……………………………(1032)
第七章　医疗保健制度 ……………………(1033)
第一节　公费医疗……………………………(1033)
第二节　劳保医疗……………………………(1034)
第三节　合作医疗……………………………(1034)
第八章　卫生行政管理 ……………………(1034)
第一节　医政管理……………………………(1034)
第二节　药政管理……………………………(1035

第二十八卷　科　　技

第一章　科技机构与队伍……………………(1040)
第一节　机构…………………………………(1040)
第二节　队伍…………………………………(1043)
第二章　科技普及与推广 …………………(1045)
第一节　科技普及……………………………(1045)
第二节　科技情报……………………………(1046)
第三节　科技推广……………………………(1047)
第四节　科技交流……………………………(1050)
第三章　科技成果与专利 …………………(1053)
第一节　成果…………………………………(1053)
第二节　专利…………………………………(1055)
第四章　气象、水文测报与地震测防…(1055)
第一节　气象测报……………………………(1055)
第二节　水文测报……………………………(1056)
第三节　地震测防……………………………(1057)

第二十九卷　体　　育

第一章　社会体育……………………………(1061)
第一节　学校体育……………………………(1061)
第二节　职工体育……………………………(1064)
第三节　农村体育……………………………(1065)
第四节　老年人体育…………………………(1066)
第五节　民间体育……………………………(1067)
第二章　体育项目与运动竞赛……………(1069)
第一节　竞技体育……………………………(1069)
第二节　全县运动会…………………………(1073)
第三节　全县学生运动会……………………(1073)
第四节　参加地、市以上运动会 ………(1074)
第五节　等级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1075)
第三章　体育设施 …………………………(1077)
第一节　县体育设施…………………………(1077)
第二节　基层体育设施………………………(1078)
第四章　体育组织 …………………………(1079)
第一节　管理机构……………………………(1079)
第二节　体育团体……………………………(1079)

第三十卷　社　会

第一章　人民生活 ……(1083)
第一节　收入消费……(1083)
第二节　衣食住行……(1086)
第二章　风俗……(1088)
第一节　岁时习俗……(1088)
第二节　人生习俗……(1089)
第三节　生活习俗……(1090)
第四节　生产习俗……(1091)
第五节　茶俗……(1092)
第六节　信仰习俗……(1093)
第七节　渔民习俗……(1094)
第八节　社会新风尚……(1095)
第三章　方言 ……(1095)
第一节　分区……(1095)
第二节　语音……(1096)
第三节　词汇……(1098)
第四节　语法……(1103)
第四章　宗族　家庭 ……(1105)
第一节　宗族……(1105)
第二节　家庭……(1106)
第五章　宗教……(1106)
第一节　佛教……(1106)
第二节　道教……(1107)
第三节　天主教……(1108)
第四节　基督教……(1108)
第五节　伊斯兰教……(1109)
第六章　会道门……(1109)
第一节　一贯道……(1109)
第二节　后天道……(1110)
第三节　红三教……(1110)
第四节　中华理教会……(1110)
第五节　无为门……(1110)
第六节　同善社……(1111)
第七章　同乡会　会馆 ……(1111)
第一节　同乡会……(1111)
第二节　会馆……(1112)

第三十一卷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略 ……(1115)
第一节　古代人物……(1117)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1127)
第三节　当代人物……(1149)
第二章　英名录……(1188)
第一节　革命烈士名录……(1188)
第二节　民国抗日阵亡将士名录……(1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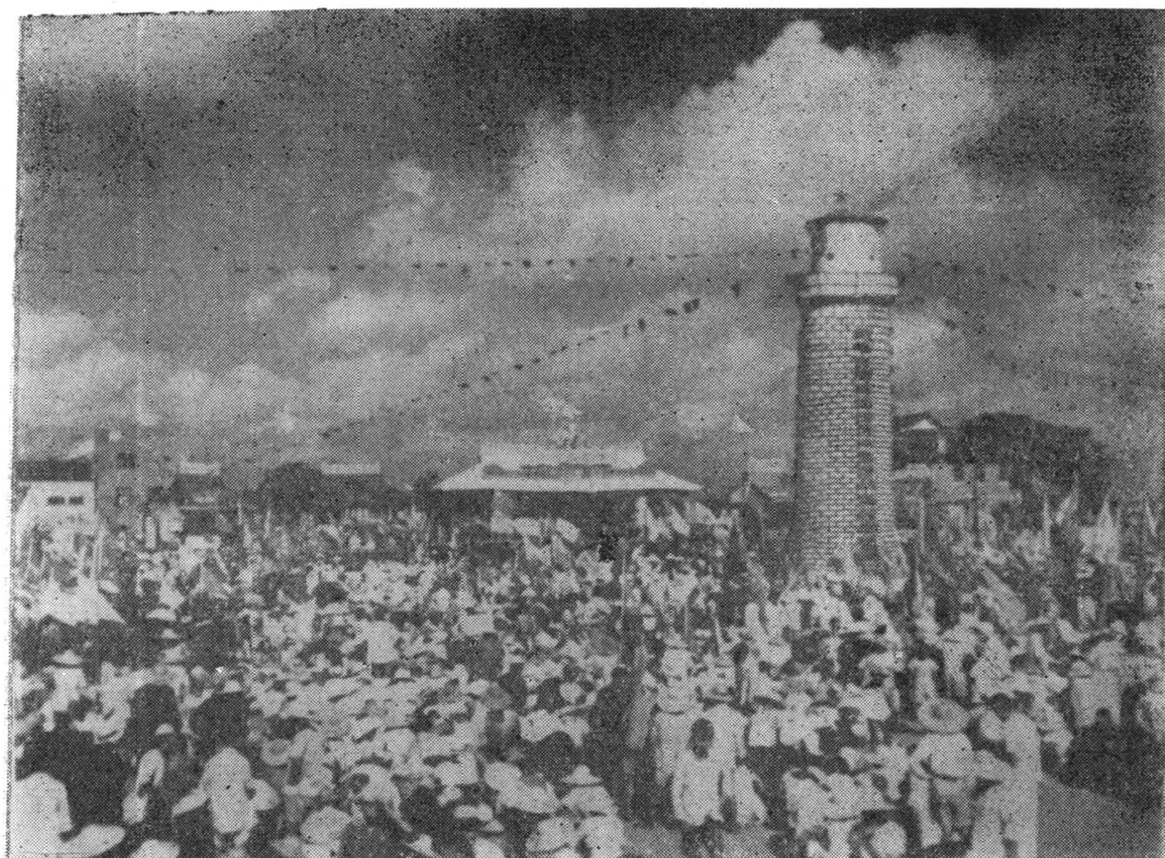
志　余

一、吴县　长洲　元和三县状元名录…(1213)
二、文告　信札　碑文 ……(1213)
三、历代地方志略述 ……(1218)
四、名人轶事……(1223)

附　录

附录一　在外地的吴县籍高级知识分子及地师级以上干部名录 ……(1228)
附录二　吴县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1990年7月1日)……(1251)
附录三　1988～1992年吴县主要统计数据等表 ……(1253)
附录四　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简介 ……(1258)

附录五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简介 ……………………………………………………(1259)
编后记 ……………………………………………………………………………………………(1261)
编纂机构、人员及审定单位 ………………………………………………………………(1262)



大 事 记

约一万年前(旧石器时代晚期)

今吴县东山三山岛古人类大量生产石制刮削器、尖状器、砍砸器,从事渔猎等生产活动。

约六千年前(新石器时代)

今吴县唯亭草鞋山一带原始居民进行稻谷种植、纺织物生产等农作活动。

商

约公元前12世纪,古公亶父(周太王)长子泰伯、次子仲雍为让王位而奔江南,建立勾吴。为吴之始称。

周

简王元年,吴王寿梦元年(公元前585) 在今苏州平门西北二里营建宫室、城郭。于前560年,吴国都城由梅里迁至新址。

敬王六年,吴王阖闾元年(前514) 阖闾委伍子胥"相土尝水,象天法地",重建都城。

敬王八年,吴王阖闾三年(前512) 吴用齐人孙武为将。

敬王二十五年,吴王夫差元年(前495) 吴王夫差开河通运。从吴都经无锡至奔牛镇,长170余里。

敬王二十六年,吴王夫差二年(前494) 吴国於夫椒(今洞庭西山,一说今浙江绍兴北)大败越军,越被迫求和,越王勾践入吴为臣。

敬王三十八年,吴王夫差十四年(前482) 六月,越王勾践伐吴,入吴都,焚毁姑苏台。

元王三年,吴王夫差二十三年(前473) 越国再次伐吴,吴师大败。夫差逃至秦余杭山(今吴县阳山),伏剑自刎。吴国亡,越并吴地。

元王年间(前475～前469) 越大夫范蠡开蠡渎(今望虞河望亭至漕湖段)。

赧王五十四年(前261) 城区开河四纵五横。

秦王政二十五年(前222) 秦派王翦平定楚江南地,吴地属秦。

秦

始皇帝二十六年(前221) 以吴国故都设立吴县,属会稽郡。吴县为郡治之所。

始皇帝三十七年(前210) 秦始皇南巡,返都,经过吴县。

秦二世元年(前209) 楚人项梁、项籍(字羽)在吴中杀会稽郡守殷通,举八千义兵起义

反秦。

汉

惠帝五年(前190) 夏大旱,太湖涸。

武帝年间(前140～前87) 开挖吴县至嘉兴段运河,达百余里。

元始二年(2年) 相传穹窿山三茅峰建道院上真观。

新始建国元年(9年) 王莽改吴县为泰德县。王莽诛,复名吴县。

永建四年(129) 分会稽郡,置吴郡,郡治设於吴县。

三　国

吴黄武四年(225) 地连震。

吴赤乌二年(239) 吴大帝孙权母舍宅建通元寺(报恩寺)。

吴赤乌十年(247) 孙权建瑞光塔。为现江苏省内建造最早的塔。

吴大帝年间(222～252) 始建专门生产丝织品的官营"织络"作坊;妇女从事刺绣。

吴太平元年(256) 八月初一,江湖涌溢,平地水深八尺,拔吴高陵(即孙坚墓)松柏,飞落于城南门。

晋

太康四年(283) 析吴县之虞乡,置海虞县(今常熟市)。

咸和二年(327) 叛将张健攻入吴县,焚掠府舍。

隆安三年(399) 十一月,浙东孙恩起义,攻克会稽郡。吴郡陆瓌率众响应。后被晋朝官军镇压,吴县百姓惨遭荼毒,城中无复人迹。

南　北　朝

南齐永元三年(501) 某夜天开,黄色明照,须臾有物绛色如小瓮,渐渐大如仓廪,声隆隆如雷,坠太湖中。

陈天嘉三年(562) 吴僧知聪携《明堂图》东渡日本讲授医学。

陈祯明元年(587) 割扬州之东南部置吴州。吴州、吴郡、吴县治所同驻一城。

隋

开皇九年(589) 改吴州为苏州。苏州自此得名。

开皇十一年(591) 吴县县治迁徙至横山(即横塘东南新郭镇)。唐武德七年(624),迁返原址。

大业十年(614) 御亭(今望亭)建堰闸。

唐

武德八年(625) 撤嘉兴县,其地并入吴县。贞观八年(634)复置嘉兴县。

贞观十二年(638) 吴地冬旱,至次年五月无雨。

武周万岁通天元年(696) 析吴县东部地置长洲县。时吴县31361户,长洲县23700户。

元和三年(808) 苏州刺史李素浚齐门至常熟间元和塘,长洲县属54里。

元和五年(810) 苏州刺史王仲舒令筑城南运河堤为路,并带头捐宝带,于十一至十四年(816～819)建造宝带桥,使松陵镇与县治陆路相通。

宝历元年(825) 苏州刺史白居易浚山塘河,从阊门至虎丘,同时修七里长堤。后称"白公堤"。

咸通十年(869) 长洲人归仁绍殿试进士第一人(状元及第)。由此下至清同治十三年(1874),吴县、长洲县、元和县考取文武状元总计34名(含外籍)。

约中和元年(881) 著名诗人陆龟蒙在家乡甫里(今甪直)逝世。陆著有《耒耜经》,系我国现存首部农具专著。

光启二年(886) 十月,武宁军偏将张雄袭据苏州,自称刺史。嗣后,钱镠、孙儒、杨行密等军阀争夺苏州,征战二十余年。

五代十国

开平三年(909) 析吴县南部地置吴江县。

龙德二年(922) 重建苏州城,城墙改用砖砌,高2丈4尺,厚2丈5尺,里外凿深濠。

宋

天圣元年(1023) 转运使徐奭、江淮发运使赵贺,组织筑太湖石堤90里,起桥18座,复良田数千顷。

景祐二年(1035) 范仲淹创办苏州府学。随之兴办吴县县学。

庆历五年(1045) 苏舜钦建沧浪亭。为苏州现存最早之园林。

至和二年(1055) 长洲、昆山两县合修至和塘(娄江)。

熙宁八年(1075) 夏,大旱,太湖水退数里,湖底现出丘墓、街衢、井窨。

元祐六年(1091) 六月大雨,皆成汪洋,全无庄稼,民饥,死者数万人。

崇宁四年(1105) 设"苏杭应奉局",大兴"花石纲"之役,扰害百姓。

宣和二年(1120) 方腊起义。平江石生举兵响应。

建炎三年(1129) 金兵陷维扬(今扬州),宋高宗赵构南迁经平江府,驻驾三日。

建炎四年(1130) 二月二十五日,金兀术陷平江,掳掠女子财帛,纵火焚城,光照百里,五日始熄,士民十之六七遭杀戮,横尸枕藉。

绍兴二十一年(1151) 八月四日,抗金名将韩世忠病故。十月,葬于灵岩山麓。淳熙二年(1175)建神道碑,宋孝宗题"中兴佐命定国元勋之碑"。

隆兴二年(1164) 七月,大水淹城郭,人操舟行市,多溺死。

绍熙四年(1193) 范成大逝世。范吴县人,诗人,纂修《吴郡志》等。

庆元元年(1195) 城区醋库巷设"太平惠民药局"。

嘉定二年(1209) 秋蝗飞入境,大灾。冬,饿殍遍野,道路多弃小儿。

嘉定八年(1215) 夏,大旱,井源皆竭,担水易二百钱,贫民多渴死。

宝庆元年(1225) 八月,浙西提举尚书郎林介在城区十梓街建安养医院,专为囚犯治病。

宝庆三年(1227) 七月十一日夜四更,大风起自西南,雨如注,拔百年老树,平地水深数尺,民居毁坏十之八九。

绍定二年(1229) 《平江图》问世。系我国现存最早城市平面图。

端平二年(1235) 提举曹豳建和靖书院,位于虎丘山云岩寺西。

德祐元年(1275) 十二月初八,平江都统降元,吴县、长洲县归元。

元

至元十七年(1280) 元当局在城区创办"织染局"。

至元二十一年(1284) 元当局在城区创办"杂造局"。

至元二十四年(1287) 宣慰朱清组织疏导娄江。

元贞元年(1295) 于玄妙观内设立吴郡机业公所。

大德十一年(1307) 吴中蟹灾,多如蝗,田地皆满,稻谷荡尽。

至正十一年(1351) 平江路廉访使李帖木儿,会同平江路达鲁花赤六十、太守高履等征发民工10余万,重建城池。

至正十六年(1356) 二月,张士诚入据平江。三月,自称周王。

至正二十七年(1367) 九月八日,明将徐达攻克平江,改平江路为苏州府。吴县、长洲县归明。

明

洪武四年(1371) 户税统计:吴县60335户,245112人,田4383顷45亩多,其中官田2274顷39亩多。夏税:丝32352两,小麦3231石,钱钞1272贯。秋粮144258石;长洲县85868户,356486人。田11138顷96亩多,其中官田5039顷63亩多。夏税:丝61546两,小麦1896石,钱钞1112贯。秋粮399945石。

宣德四年(1429) 浒墅始设钞关(浒墅关得名)。

宣德五年(1430) 况锺出任苏州知府。为著名清官,人称"况青天"。因积劳成疾,正统七年(1442)卒於任上,"郡民罢市,如哭私亲"。

景泰五年(1454) 正月大雪,历二旬不止,深丈余,太湖诸港连底冻结,舟楫不通。夏大水。秋亢旱。

景泰七年(1456) 吴县香山工匠蒯祥升任工部左侍郎。蒯自永乐十五年(1417)进京参加并领班建造故宫三大殿、文武诸司、裕陵等皇家宫殿陵墓。

成化五年(1469) 吴县知县樊瑾令浚胥口香山九曲港,共3850余丈。

成化八年(1472) 吴县知县雍泰筑西华石塘,修穹窿山二道石堰,各置一闸,引法雨泉灌溉。

弘治十四年(1501) 十月七日,地大震,屋宇动摇,人立者数起数仆。

正德元年(1506) 御史王献臣(吴县人)因仕途失意,弃官还乡,在城区大弘寺旧址拓建拙政园。正德十六年(1521)告成。

正德四年(1509) 沈周逝世。沈长洲县相(湘)城人,画家,"吴门画派"始祖。与其学生唐寅(吴县人)、文徵明(长洲县人)、仇英(太仓籍、客居苏州)合称"明四家",开创明清数百年画风。

嘉靖二年(1523) 吴县开光福塘、胥口塘,长4946丈。

嘉靖八年(1529) 苏祐、杨循吉纂修《吴邑志》,16卷刊行,为现存最早县志。后世多次续修。现存世6种。

嘉靖十八年(1539) 四月二十二日中午,忽有火块大如箕,坠于郡治事厅凉棚上,俄顷,烈焰腾空,延烧至正堂及后厅,架阁库东西两厅悉付煨尽。万人海集,莫能救止。

嘉靖二十三年(1544) 四至八月大旱,日色如火,沟洫扬塵,禾苗尽槁,米价腾贵。翌年复大旱,大疫,民多饿死。

嘉靖三十三年(1554) 六月五日,倭寇烧劫阊门至枫桥一带。九日,兵备副使任环与总兵解明道领军出击,将寇击溃。翌年五月,任环率军民在娄门外陆泾坝大败倭寇,焚敌舟三十余艘。十月,寇患平息。

嘉靖年间(1522～1566) 太仆寺卿徐泰时建造留园。

隆庆五年(1571) 张德夫、皇甫汸纂修《长洲县志》,十四卷刊行,为现存最早的《长洲县志》。后世多次续修。现存世4种。

万历八年(1580) 闰四月十六日至五月中,大雨连绵,昼夜倾倒。六月复大雨,皆成汪洋,遍野行舟。

万历十八年(1590) 九月初四午后,黄埭永昌忽降大雹,大者如斗,次者如升,人被伤者甚多,稻谷压折坠地。

万历二十九年(1601) 六月,城区数千丝织工匠在葛成领导下爆发了反对税监孙隆的斗争,捣毁税署,击杀税官10余人。

万历三十一年(1603) 二月十五日,苏州知府周一梧无故下令打人,激起府县学童生及民众数千人强烈反抗,大闹试场。

万历三十七年(1609) 二月十日夜间,阊门城楼失火,延烧至城内500余家,次夜始熄。

万历四十二年(1614) 长洲知县胡士容修筑至和塘,自娄门永安桥至昆山县界,共筑外塘6645.1丈,内塘880.3丈,修桥10座,泄水平桥26座。

万历年间(1573～1620) 城区丝织业拥有近万雇佣工人,并出现劳动力市场,每日黎明,花缎织工集于花桥,素缎织工聚白蚬桥,纱缎织工汇广化寺桥,锦缎织工抵金狮子桥,名曰立桥,以便延唤受雇。宁波人孙春阳于皋桥西开设"孙春阳南货店",天下闻名。

天启六年(1626) 三月十八日,城区士民千余人暴动,反对东厂特务迫害东林党人周顺昌。嗣后遭镇压,首领颜佩韦、马杰、沈扬、周文元、杨念如等五人就义。

崇祯二年(1629) 文学团体复社在吴县成立。逐渐发展成政治社团,遍及全国。

崇祯八年(1635) 西园舍为戒幢律院,中有罗汉殿,所塑五百罗汉像造型迥异。

崇祯十三年(1640) 六月一日,城东北隅饥民聚众,抢夺富豪粮行米面。木渎、光福、西

山等地饥民亦动。遭官府镇压。

崇祯十四年(1641) 春风沙,夏旱,秋蝗,比户疫痢,日收露尸以万计,为宋代金兵劫城后未有之奇灾。

崇祯年间(1628～1644) 西山煤矿始行开采。

明末 以李玉为首的吴门戏曲社团形成。苏州评弹始创。

清

顺治二年(1645) 六月三日,清军进占苏州城。吴县、长洲县归清。六月十三日,南明抗清武装进攻苏州,战败,亡千余人。

是年 清军总兵土国宝屠城,由盘门杀至饮马桥,城区遭受严重破坏。

顺治三年(1646) 冯梦龙逝世。冯係长洲县人,文学家、戏曲家,辑《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俗谓“三言”)等古典短篇小说集。

顺治十八年(1661) 二月四日,府学生员及民众千余人,为反对贪官污吏,托言顺治皇帝驾崩,至文庙哭诉,遭到当局镇压,倪用宾、金圣叹等18人被杀害。这就是清史上有名的“哭庙案”。

康熙初年 绅士陈肇泰进口救火器具水龙。尔后城区成立消防组织“火社”。

康熙六年(1667) 始设江苏省。江苏巡抚、江苏布政使,苏州府治和吴县、长洲县治同驻苏州城。

康熙二十三年(1684) 十月二十六日,康熙皇帝首次南巡,抵浒墅关。视察河工及江南赋粮重地,游览虎丘、盘门、瑞光寺、拙政园等。驻跸织造公署。

康熙二十八年(1689) 二月初三,康熙皇帝第二次南巡抵苏州。到虎丘,登灵岩山,题字“岚翠”。至邓尉山圣恩寺,夜宿四宜堂,题字“松风水月”。士民刘廷栋等疏请豁免苏松等地浮粮。

康熙三十八年(1699) 三月十四日,康熙皇帝第三次南巡抵姑苏。至虎丘、华山、东山、太湖等地巡视,赐“碧螺春”茶名。四十二、四十四、四十六年康熙皇帝再度南巡抵县邑。

康熙四十年(1701) 城区踹匠举行罢工,各踹坊停工近一年,迫使当局采取和缓措施。

康熙五十年(1711) 九月二十四日,诸生近千人集聚玄妙观,反对乡闱科场舞弊。清廷严命查具,革斩贪官数人。

康熙五十二年(1713) 十月五日,阊门外南濠街失火,烧200余家,吊桥拥挤,人不能出入,踩死、堕河死300余人。

是年 十月十八日,有虎自齐门入城,伤人,猎户登屋,以毒药置铁铳内射杀。

康熙五十五年(1716) 葑门外种喇嘛稻,亦称西番秈,三月种,五月收。岁可两季。

康熙五十九年(1720) 城区有染坊64家,其中程益隆号,年销布约百万匹。

雍正二年(1724) 析长洲县东南地置元和县。

雍正五年(1727) 元和知县江之炜聘沈德潜纂《元和县志》,一年成书。乾隆五年(1740)刻印问世。后世续修。现存世2种。

雍正十二年(1734) 长洲、元和二县织机工匠联合叫歇(罢工),反对机户无理解雇工

匠，要求增加工薪。

雍正十三年(1735) 东山设太湖厅，专理东山民事。

乾隆二年(1737) 镌刻"永禁虎丘染坊"碑，共1500字，以防止河水污染。

乾隆十三年(1748) 四月二十四日，城区市民集合请命，反对抬高粮价。遭到当局镇压，贩夫顾尧年等为首3人被杖毙。

乾隆十六年(1751) 二月二十一日，乾隆皇帝第一次南巡到苏州。传谕蠲免江苏积欠地丁银228万余两。

乾隆二十一年(1756) 春，大疫，招名医于玄妙观更番视病。死者不可胜计。

是年 十月初七，承天寺前大火，一昼夜烧600余家。

乾隆二十二年(1757) 二月二十三日，乾隆皇帝第二次南巡临虎丘。赏吴县一百零一岁老人金旭阳银缎，敕建人瑞坊。

乾隆二十三年(1758) 惠栋卒。惠系元和县人，乾嘉考据学派吴派奠基人。

乾隆二十五年(1760) 吴县建孤老院。

乾隆二十七年(1762) 三月十四日，乾隆皇帝第三次南巡到苏州。去光福香雪海、善人桥雷音庵，上虎丘。吴县民妇席符氏拦驾诉冤。三十、四十五、四十九年乾隆南巡再度莅县邑。

乾隆四十年(1775) 夏秋无雨，东太湖龟裂，有"龙骨"一具，横陈湖底，头角皆备。

嘉庆元年(1796) 八月，全面疏浚城内河道，次年五月竣工。

嘉庆九年(1804) 五月，大雨。六月，城乡爆发抢米风潮。官兵驱马冲突，捕杀饥民60余人。

嘉庆二十五年(1820) 吴县、长洲、元和三县合计2975313人。

道光十六年(1836) 二月，吴县知县汤誉光发动开凿张家塘、香山港等处河道。八月，吴县知县贺崇禧奉前抚林则徐委，修筑穹窿山麓三堰二池五闸。

是年 丝业萧条，工场停工，匠户嗷嗷莫济。260天抚恤机匠3600余名。

道光十八年(1838) 除夕，雷电交作。

咸丰十年(1860) 四月十三日，太平军占领苏州城。置苏福省，城区系省会所在地。

是年 十一月十六日，太平军破洞庭西山。次年二月一日，进攻洞庭东山。后设东珊县，管辖洞庭东、西山。

同治二年(1863) 十月十九日，清军在英军戈登的配合下重新攻打娄门，双方展开激战。二十日，李秀成率兵万余撤出苏州。二十四日，太平军苏州守将慕王谭绍光遇害，城区陷落；将士3万余人在双塔寺被残酷杀害。

同治三年(1864) 一月，李鸿章在城区创建我国第一家机械化兵工厂——苏州洋炮局(今苏州电扇厂址)。同治七年(1868)迁往南京。

同治四年(1865) 重订"赋役全书"：吴县田地6440顷33亩，共科平米92884石9斗，实征本色米46187石1斗，实征折色银49605两；长洲县田地7116顷77亩，共科平米125795石5斗，实征本色米65472石7斗，实征折色银68123两；元和县田地6037顷28亩，共科平米118130石4斗，实征本色米61934石2斗，实征折色银59795两；太湖厅田地

727顷36亩,共科平米5016石7斗,实征本色米2494石5斗,实征折色银2924两。

同治十一年(1872)　一月,吴县第一个天主教堂——洞庭东山网船公所宣告成立。

同治十三年(1874)　一月,吴县知县高心栾开横泾河,共计4374.5丈,五月告成。

是年　英传教士在城区长春巷开设教会学堂——英华中学。

光绪二年(1876)　胥门外立水则碑,以验水位之消长。

光绪三年(1877)　美国基督教会在天赐庄办中西医医院。光绪九年改称博习医院。

光绪七年(1881)　城区苏州始收发电报。

光绪十五年(1889)　七月,元和知县李超琼修葑门外官塘,筑金鸡湖长堤。

光绪十八年(1892)　城区苏州始通轮船,开通上海、杭州航线。

光绪二十一年(1895)　按照马关条约,开放苏州为商埠。据民国《吴县志》载:划元和县辖地(盘门外)150方里为日本租界,划元和县辖地(觅渡桥以西)146方里为各国公共租界。划吴县、长洲、元和县辖地(阊门外至盘门外)890方里为商埠。

光绪二十二年(1896)　八月二十日,苏州正式开放港口,准洋商船只往来苏州贸易。

是年　绅士陆润庠等集资在青旸地开办苏经丝厂、苏纶纱厂。华商集股在葑门外觅渡桥开设恒利丝厂。

光绪二十六年(1900)　春,吴县最早的报纸《独立报》创刊。

光绪二十七年(1901)　二月,美传教士在葑门天赐庄创办东吴大学。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城区始设警察。

是年　湖南人马伯亥在城区创建电话通讯。

光绪三十年(1904)　十一月,在三元坊紫阳书院旧址创办官立江苏师范学堂。

光绪三十二年(1906)　五月,苏州至上海铁路通车。三十四年三月,沪宁全路竣工。

是年　西山设立靖湖厅。

光绪三十三年(1907)　五月,盘门内创办苏州府官立农业学堂。

光绪三十四年(1908)　五月十三日,清军驻苏第一标募兵反对不平等待遇,由"洪门会"和"兴中会"组织军事暴动。旋被当局镇压。

宣统元年(1909)　五月,吴县最早的市民公社"观前大街市民公社"成立。

是年　十月初一,革命文学团体南社成员17人首次在虎丘雅集。创办人陈去病、高天梅、柳亚子、朱少屏等,举柳亚子为主任。后发展逾千人。

是年　"振兴电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宣统三年九月十五日开始发电,装机容量715千瓦。

宣统三年(1911)　一月,三元坊创办官立中等工业学堂。

是年　五月,《吴门杂志》创刊。

是年　九月十五日,苏州响应"辛亥革命",江苏巡抚程德全宣布"和平光复",苏州独立,吴县、长洲、元和三县宣告结束清统治。

是年　十月初四,苏州府及吴县、长洲县、元和县均裁撤,设苏州民政长署,江绍杰任苏州民政长。翌年一月仍改称吴县。

是年　城区工艺厂首次用机器织成丝光布。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

1月1日　孙中山由沪赴宁就任临时大总统，路经吴县，各界人士赴火车站迎送。

1月15日　城区各衙署军营悬国旗彩灯，恭贺中华民国孙大总统受任暨补祝纪元元旦。傍晚万灯齐放，欢声若雷，观者如潮，至半夜始散，爆竹之声通宵不绝。

1月　废太湖、靖湖厅，设洞庭县。7月裁撤，归并吴县。另设审检厅，受理东、西山诉讼案件。

3月27日　晚，阊门外新兵借故发难，捣毁戏院，纵火焚掠，抢劫一千多家，至翌日上午始被弹压平定。计损失约460万元，居民6人中弹遇害。

8月28日　晚上，玄妙观弥罗宝阁失火，焚去房屋81间，神像300余尊。

9月11日　吴县议事会成立，孔昭晋当选议长。

9月　江苏省立女子蚕业学校在浒墅关正式落成，招生开学。

12月10日　吴县民政长署改称吴县知事公署，宗能述任吴县知事。

民国2年（1913）

3月21～24日　吴县选送作品5209件，参加全省儿童艺术展览会。

4月3日　晨6时49分地震，门窗台凳均摇荡倾倒，持续约3分钟。

5月4日　苏州救火联合会成立，各界近万人出席成立大会。

6月20日　浙江海潮浸冲太湖，使湖水混浊异常，历3小时，随潮冲来带鱼、黄鱼甚多。

是年　博习医院首次粪检发现4名血吸虫患者。

民国3年（1914）

6月6日　省立第二农校在阊门外下津桥创建。

7月23日　久旱无雨，当局愚昧，苏常道尹殷鸿寿、吴县知事杨懋卿、警察厅长孙筠等在玄妙观及城隍庙二处设坛祈求雨泽，并出布告禁屠宰。

9月1日　省立医学专门学校在沧浪亭东燕家巷前开设附属省立医院。

民国4年（1915）

2月20日　巴拿马万国博览会在美国旧金山开幕。历时数月。吴县一批产品参加展出并获奖：沈寿的绣品获大金奖，钱义兴的酒获金牌奖章，王济美的玫瑰酒获银牌奖章，蒋万顺的仿宋锦、金静芬的绣品获铜牌奖章。吴县第三高等小学、苏州第一女子小学、苏州双桐女学获金牌奖章，苏州苦儿院获银牌奖章。

夏　望亭、东桥、浒墅关等地出现抽水机船，为农田灌溉。

7月27日　晚10时，陡起狂风骤雨，城区房屋倒坍百余处，千年大树连根拔起，电杆被折断，城内一片黑暗。

10月20日　吴县"国民代表"选举揭晓，彭毂孙当选。

10月27日　觅渡桥附近渡船倾覆，31人落水，20人遇难。

民国5年（1916）

4月2日　城区实行特别戒严，军警荷枪实弹，搜捕革命党人。

6月2日　全城万余绸缎业机工总罢工，遭到当局镇压，被逮捕10余人。斗争延续月余。

6月　城区四所国民学校组织童子军。

11月10日　吴县各校在皇废基操场举行第二次联合运动会，历时2天。

民国6年（1917）

1月1日　振亚织物公司在仓街正式开工，拥有手拉机20台。

4月　大旱，城厢内河尽涸，井亦无水。

5月20日　吴县通俗教育馆开幕，设图画、博物、音乐、讲演、研究等部。

11月16日　车坊农民一二千人报荒，因催甲置之不理，农民愤而烧毁7户催甲房屋。抗租浪潮席卷郭巷、唯亭、跨塘、太平、沺泾等地。遭到当局镇压，被捕杀40余人。

12月31日　胥门外接官厅、盘门外甘棠桥大火，焚毁110余家。

是年　县内最早的针织企业——苏州袜厂在城区护龙街察院场北创办。

民国7年（1918）

1月1日　吴县教育会利用皇废基操场改建公共体育场工程开工。5月18日告竣，举行开幕式。

7月6日　吴县修志局成立，知事吴其昌聘曹允源（李根源等嗣续）主纂。民国21年成稿，次年出版，共80卷。系吴县最后一本旧县志。

9月　阊门凤舞台旧址开设飞云影戏公司，成为县内第一家营业性电影院。

11月30日　城区商团及救火联合会3千余人在公共体育场举行提灯大会，庆祝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

民国8年（1919）

3月24日　成衣业工人千余人集聚县署，要求释放被捕工人，取消征收捐税及铺保章程。罢工持续半月，迫使当局答应全部条件。

5月6日　吴县学生界通电北京、广州政府及全国学界，愤怒谴责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的卖国行为，声援北京学生“五·四”爱国行动。

5月28日　苏州学生联合会组织中等以上学校罢课。之后，全城罢市、罢教，声援学生运动，直至曹、陆、章被罢免。

秋　陈独秀通过“人社”、“书报贩卖部”在吴县发行《新青年》、《每周评论》等书刊，传播马克思主义。

10月16日　苏、杭、宁、湘、蜀、豫、直、鲁等地著名琴家暨文艺名流84人在城区怡园召开琴瑟大会，相互切磋技艺。历时2天。

11月13日　苏州总商会集股创办苏州电气公司，与日资振兴公司抗争。民国10年2月7日建成营业。13年2月，日资振兴公司被迫估价归并苏州电气公司。

12月2日　万余学生在北局集会并示威游行，愤怒声讨日军制造“福州惨案”。

是年　木渎镇业主严良灿兴建县内第一家机械碾米厂，拥有砻谷机2台，碾米机4台。

民国9年（1920）

4月4日　日人角间孝二在虎丘山无故举猎枪打死驻苏第二师五团军士胡宗汉，激起

五团官兵和苏垣各界极大愤慨。25日，各界万余人在虎丘山冷香阁举行胡宗汉追悼大会。

5月1日 《妇女评论》创刊。第一卷为半月刊，共出六期。第二卷改为月刊。瞿秋白、叶圣陶曾为之撰文。

5月 枫桥机制纸厂开工。该厂于上年11月动工兴建，从美国进口最新式纸板机，预计每日可产纸板15吨。

6月15日 城区织机工人举行罢工，要求增加工资。斗争一直延续至月底。

6月26日 美国教育家杜威博士抵城区。28、29日假天赐庄约翰堂讲学。

7月11日 江浙军阀混战在即，苏州至上海火车停驶，苏沪、苏湖(州)间轮船停航。

11月22日 吴县知事温绍梁率军警至东桥镇压抗租农民，枪杀5人，抓捕8人。因虫灾，东桥、浒墅关、黄埭一带农民多次集会要求减租，并怒而捣毁警察所，至此遭到残酷镇压。

民国10年 (1921)

3月 东吴织绸厂在间邱坊巷建成。至年底拥有手拉机20台。

春 黄埭自办电厂发电。

7月30日 北京大学教授胡适抵设于城区的江苏省立第一师范暑假讲习会演讲。

8月1日 城内准予通行人力车。自光绪二十三年在城外开放后迄今遍及全城运行。

秋 东吴大学学生徐雉根据陈独秀指示，委托第一师范学生华有文在城区潘儒巷小学开办工人夜校。

12月17日 下午，各团体及各校学生三千余人在北局举行国民大会，痛斥当局无能，山东交涉外交失败，呼吁共谋对策。

民国11年 (1922)

5月 吴县城乡流行白喉，死者甚多。

6月7日 各界22个团体假青年会礼堂，讨论筹款赎回胶济铁路，动员各界筹款赎路。

夏 旅沪东山人金锡之，在东山施巷河老宅旁兴建春在楼(即雕刻大楼)。14年完工。

7月20日 吴县地方审判厅、检察厅举行开厅典礼，正式受理案件。

9月5日 阊门外南新桥建成通车。

9月13日 私立苏州美术专科学校在沧浪亭开学。首创县内男女同校学习先例。

是年 苏经丝绸厂率先使用电力丝织机。

民国12年 (1923)

4月23日 琉球国王游览吴县。

5月8日 城区肉铺罢市，反对加征屠宰税。至6月21日，连续罢市3次。

7月1日 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在留园举行婚礼。

11月 苏州电话局在间邱坊巷新建局所，2000门市内电话开放通话。

冬 牧师毛吟槎与第二高级小学教师顾容川等，在濂溪坊白蚬桥堍赁屋成立工人俱乐部，对外称"友谊社"，向工人宣传革命道理。

民国13年(1924)

2月23日 《明报》创刊。翌年改称《苏州明报》。

4月5日 北寺后兴建平门、石塔头前开辟金门之工程同时动工。金门于6月14日竣工

通行。平门暨梅村桥(贝润生捐建)于民国17年2月6日举行通车落成典礼。

8月21日　城区万余铁、木机丝织工人罢工,要求增加工资。

8月31日　11时许,邑空首次出现飞机两架,市民莫不昂首眺望,叹为奇观。

秋　中国红十字会吴县分会建立。

12月24日　驻苏二师三旅下级官兵发动兵变,将旅、团长软禁,拒绝向南京开拔为军阀争地盘作牺牲品。嗣后旅团长组织反扑,兵变失败。

民国14年(1925)

1月11日　受军阀操纵,城区驻军五团与六团混战,历时一昼夜。

1月27日　直奉军阀混战,齐燮元战败,奉军占据苏州。溃兵麇集城乡,外跨塘、陆墓、横泾、蠡口、斜塘、浒墅关、望亭、湘城等地惨遭洗劫。

4月4日　各界3000余人在公共体育场举行追悼孙中山大会。

5月31日　上海"五卅"惨案消息传到吴县,学生旋即罢课,声援上海工人斗争。之后,吴县各界集会、游行、募捐,声援浪潮风起云涌,持续一个月左右。

5月　吴县已建有中共苏州支部,负责人陆秋心。

夏　苏州电气公司浒关办事处试用电动机泵抽水灌溉农田。

8月1日　苏州图书馆开办,馆址苏州公园。民国19年2月更名吴县图书馆。

9月　中共苏州独立支部在乐益女中成立,支部书记兼组织委员叶天底,宣传委员张闻天(洛甫)。

10月17日　奉军战败,仓惶逃离苏州,直系军队入据城区。次日,军阀孙传芳窜来苏州。

11月4日　吴县国民党员召开大会,成立国民党苏州市党部,执行委员大多为共产党员。24日,市党部正式通电成立。

11月22日　苏州学联延请萧楚女假青年会演讲关税自主问题。

民国15年(1926)

1月13日　吴县知事颁发布告,劝令市民认购百万公债。7月,实行强制摊派。

1月下旬　共青团苏州特别支部成立,周学熙任书记。自此,吴县党、团组织分建两个支部。

3月25日　3000余学生在体育场举行北京殉难烈士追悼会,愤怒声讨北京段祺瑞政府制造"三一八"惨案。会后冲破当局阻挠,举行示威游行。

5月10日　苏州开通上海、无锡、南京等地长途电话。

5月30日　各界在公共体育场召开"五卅"惨案一周年纪念大会,两块"五卅路"纪念界石分别竖于公共体育场和言桥堍。

5月　日商日华蚕丝株式会社在日租界创办瑞丰丝厂,拥有坐缫车240台,工人400名。

8月10日　天气奇热,最高温度达39.5°C,最低亦有36.1°C。为50多年来所未有。

10月15日　日本佛教团22人抵县访问,下榻北寺。

12月14日　中共苏州独支书记、国民党苏州市党部常务执行委员汪伯乐被军阀逮捕。

16日牺牲于南京。

冬 吴县总工会在北显子巷13号秘密成立。翌年3月22日,更名苏州总工会,并公开活动。

民国16年 (1927)

2月3日 12时许,突然地动,约3分钟。下午一时复震2分钟。

3月20日 北伐军与直鲁军在尹山、横泾、木渎一带展开激战,直鲁军败退。翌日晚,国民革命军二十一师师长严重率部入城,受到国民党苏州市党部及吴县各界5万余人欢迎。

3月23日 吴县临时行政委员会成立,张一鹏任主席。

3月26日 吴县各界60余团体3万余人前往下津桥慰问北伐军。

4月2日 国民党苏州市党部组织各界6万余人在公共体育场召开反英讨奉大会,控诉英、美军舰炮击南京,制造"南京惨案"。

4月12日 晚,苏州警备司令张镇秉承蒋介石反革命旨意,宣布全城戒严。次日,捣毁并查封苏州总工会,通缉总工会委员长舒正基。

4月17日 国民党苏州市党部被查封。农会(筹)、妇联等团体均遭破坏。

4月19日 国民党苏州清党委员会开始清除左派党员。5月21日,重新组建国民党苏州市党部。

6月 中共苏州独支改建为中共吴县委员会,周学熙任县委书记。不久,吴县县委改称苏州县委。

8月1日 苏州公园竣工举行落成典礼。

8月23日 中共苏州党、团组织发动瑞丰厂、估衣业、糖业工人罢工,捣毁国民党苏州市党部,反对白色恐怖,要求恢复原苏州总工会。

8月31日 17军交通处二辆汽车入城,城区首次通行汽车。

10月7日 在中共党组织领导下,城区3000多铁机丝织工人联合罢工,声援三星丝厂工人反对资方卖机、关厂的斗争。工人不畏强暴,捆绑商会13人游街。迫使资方答应条件后于11月28日复工,斗争持续53天。

10月 中共吴县党、团骨干在上方山召开联席会议,贯彻党的"八七"会议精神,盲目决定在城乡开展武装暴动。11月下旬成立武装起义行动委员会,领导城市暴动。终因当局戒备森严而流产。

民国17年 (1928)

2月3日 驻苏国民党第一军教导团袭击共青团苏州市委机关,书记陈铿等17名党团员被捕。

4月 中共苏州党团行动委员会拟领导浒墅关、望亭农民开展武装暴动,由于地主告密,5名农民党员被捕,暴动受挫。

5月15～19日 吴县召开国民党员代表大会。

7月17日 晚6时左右,大批蝗虫飞临县境,自西而东,连续数日不辍。

11月2日 江苏省政府152次会议决定划吴县城区设苏州市。12月10日市政府发表成立宣言。民国19年5月16日撤销市建置,辖区复归吴县。

民国18年（1929）

1月　苏州青年会电影部试映有声电影。

2月4日　下午4时，拘押在吴县公安局临时“劝导所”的佃农捣毁号门，135人夺路逃离。

3月10日　苏州与浒墅关开通电话。14日，东桥、黄埭通话。28日，横塘、木渎、善人桥、光福、横泾、东山开设电话通讯。

3月15日　颜文梁所作油画《灶下》在法国沙龙画会展出，获荣誉奖。系中国在国外沙龙得奖第一人。

6月　振亚厂西贡绉、延昌恒厂白厂丝在西湖博览会获特等奖，东吴厂锦地绉获优等奖，人丝绸获一等奖。

8月1日　蠡墅、尹山、郭巷、斜塘、车坊、甪直、陆墓开通电话。

是日　中共苏州县委党团行动委员会组织的飞行集会受挫，改赴百花洲、桃花坞等地散发传单2000份。

12月24日　西山农民数百人包围区公所，痛打区长和公安分局长，要求减租。后遭到镇压，农民11人被捕。

民国19年（1930）

1月5日　香山流入客籍难民三四千人。嗣后横泾、唯亭相继拥入湖南难民数千人。

5月20日　日瑞丰丝厂逃税走私收购8船鲜茧，在木渎悉数扣留没收。

6月6日　吴县县立医院改为吴县第一医院，苏州市立医院改为吴县第二医院。

7月18日　共产党员徐元章、汤其义等17人拟举行攻城暴动事泄而被捕。26日，徐、汤等人英勇就义。

7月24日　大陆、飞虎两轮在太湖黄洋湾（距东山十余里）湖面遭湖匪劫持，掳去旅客30多人，护航水警被抓、被杀多人。

9月9日　原中共苏州县委书记朱杏南在城区张家桥巷被捕。次年5月19日被害于南京雨花台。

12月　吴县建设局在西山、东后山、甪直三处设立无线电台。

民国20年（1931）

1月5日　金门新辟工程竣工，举行落成典礼。

2月7日　下午8时30分，娄门外陈景学自装7.5瓦播音机，正式播音成功。

4月4日　胥门外发生火灾，焚去棚户140余家，死12人。

5月15日　江苏省“反省院”在城区成立，企图对关押的革命者实施“精神感化”。

6月3日　小公园举行“林公则徐纪念碑”落成典礼。

6月　吴县农民施全德等1100余人联名陈诉省财厅，要求省按期归还民国15、16年预借冬漕之欠款。

夏　霪雨连绵。至9月雨势不止，河水骤涨，滨湖各区几成泽国，系42年来所未有，全县受淹农田39万亩。

9月21日　吴县各界反日救国会成立，并发表宣言，抗议日军发动“九一八”事变，侵占

东北，反对国民党政府的不抵抗政策。

9月25日　各界群众三万人在体育场召开抗日救国大会。尔后黄埭、唯亭、木渎、浒关、光福等集镇相继举行游行集会，成立抗日会。

11月19日　吴县各界反日救国会发出抵制日货的通告，要求各商店库存日货一律封存，禁止出售。

11月　金墅、通安、蠡口、五涂泾、南桥、北桥、湘城、沺泾、官渎里、外跨塘、唯亭、胥口、香山开通电话。

12月15日　吴县250余名学生代表第二次晋京（南京）请愿，要求政府出兵抗日。17日，与赴京学生万余人联合游行示威，捣毁《中央日报》社，遭国民党军警镇压。吴县学生1人被捕，1人受伤，3人失踪。

是日　吴县各界在体育场召开声援东北抗日义勇军马（占山）团大会，并举行游行。

民国21年（1932）

2月1日　吴县各界代表携带慰劳品前往真如十九路军总指挥部，慰问"一二八"淞沪抗日全体将士。

2月16日　觅渡桥飞机场竣工。

2月22日　城区东南上空发生空战。国民政府军政部航空学校美籍飞行教官劳勃脱·肖特驾机与6架日机激战，重创日机1架，击毙1名飞行员，肖特座机坠毁于车坊高垫镇，肖特不幸殉难。4月28日，吴县各界万余人在公共体育场隆重举行肖特追悼大会。

2月23日　早晨8时20分，日机9架轰炸觅渡桥机场，飞机3架被炸毁。

2月　78名沪战抗日将士遗骸安葬于藏书马冈山。次年4月25日于墓前竖"英雄冢"（李根源书）、"气作山河"（张治中书）两座纪念碑。

3月3日　中共江苏省委秘书长瞿绥如被捕叛变，使吴县党、团组织相继遭受严重破坏。直至抗日战争爆发，一直未能恢复。

5月28日　城区近10万军民在公共体育场举行淞沪阵亡官兵追悼大会。国民党中央党部代表居正致悼词，孔祥熙、吴铁城、段锡朋、李济深、陈铭枢、蒋光鼐、蔡廷锴、张治中等相继致祭。全国一律下半旗停止娱乐一天志哀。

6月16日　城乡开始颁发居民证。

7月　城区及光福、金墅、周庄等地流行霍乱。

11月10日　甪直保圣寺古物馆开幕。蔡元培夫妇、杨杏佛、郎静山、陈去病以及省、县各界代表100余人参加揭幕式。

12月9日　苏州美术专科学校举行十周年纪念。翌日，进行新校舍落成典礼，教育部代表徐悲鸿，校董吴子深、张仲仁，校长颜文梁等各界六七百人出席典礼仪式。

12月28日　太湖中发现巨鸟，重16公斤，翼长2丈4尺有余，观者谓大鹏或天鹅。

民国22年（1933）

1月15日　梅兰芳、马连良等名艺员在北局东方大戏院举办义演救贫。连演3天，票房收入约2万元作地方公益慈善之费。

2月19日　全国首家中华工业总联合会县级分会在吴县成立，严庆祥为委员长。在国

内工商界颇有影响。

2月　吴县发现伤寒、天花、霍乱、白喉等患者736人，死208人。

6月27日　苏嘉(兴)公路举行通车典礼。

8月　吴县举办第一届运动会，115名选手参加田径、球类比赛。

10月27日　善人桥举办轧稻机操作表演，参观者800余人。

12月16日　教育家陶行知到苏州女子师范等学校演讲。

是年　东山翁巷村旅沪工商业者席启荪在东山东北端太湖之滨建造"启园"(席家花园)。费时3年，耗资10万银圆。

民国23年(1934)

3月20日　飓风袭击县境，横泾开往苏州航船倾覆，溺亡30余人。

4月4日　中山堂竣工，举行开幕式。该堂建于玄妙观弥罗宝阁旧址，民国20年7月25日奠基动工。

4月26日　城区人力车工人因反对不合理规定而举行罢工，警察开枪镇压，击伤工人多名。并逮捕48人。

5月4日　吴县召开"新生活运动"扩大宣传会，鼓吹蒋介石发起的所谓"新生活"运动。

6月26日　气温高达38.6°C，创60年来6月份最高记录。

6月　苏纶纺织厂从瑞士购进250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和二台英国产多管式锅炉投入使用。

夏　入霉以来，滴雨未降，水田龟裂，河道搁浅，班轮停航，水井枯竭，太湖、阳澄湖显底，觅渡桥水位仅1.89米。全县荒田425250亩，灾民155414人，损失6679513元。

9月8日　浒墅关大华纸板厂排污问题久未解决，加之奇旱，污水危害甚烈，当地居民千余人愤而将该厂1200吨稻柴焚毁。

9月13日　苏州电影制片厂成立。

10月19日　娄门外西益村农民因图董勘荒不公、报荒不实而将其19间房屋烧毁。接着，斜塘、淞泾、湘城、车坊等地农民竞相效法，焚烧催甲四五十户，房屋170余间。县府逮捕农民57人。

11月21日　吴县13个区长反对推行保甲制，提出总辞职。嗣后省批复"照准"，"此十三人将永远不予委用。"

民国24年(1935)

2月22日　苏(州)嘉(兴)铁路正式动工兴建。次年7月15日建成通车。民国33年3月开始被日本侵略军拆毁。

4月24日　横泾北港工赈浚河竣工启坝。5月，张家港工程告成。两处实做土方94973.8立方米，耗资19564.61元。

5月27日　《苏州明报》报道：外销呆滞，茧价猛跌，土种每担十三四元，改良茧每担十八九元，比民国17年下降五六十元。

6月7日　江苏省政府委员会通过制止围垦太湖湖田办法大纲。

6月上旬　苏沪公路竣工，已可通车。苏昆(山)段8月11日正式通车。

7月20日　吴县出动军警民8000余人，在横泾东太湖拆除客民所筑圩田。

8月15日　苏(州)常(熟)公路举行通车典礼。

8月27日　苏州至木渎间公路举行通车典礼。民国26年元旦通车至善人桥，是年5月29日通车至光福。

8月　吴县举行第二届体育运动会。

12月1日　吴县举行第一届集团婚礼。

12月22日　苏州中学学生600余人分9个大队在街头宣传演讲，声援北平"一二·九"运动，并散发"告全苏民众书"、"告全苏警士警官书"、"告全苏同学书"。

12月24日　斜塘金庙、莲墓两乡农民千余人集结抗租，救出被拘农民。风潮波及车坊、唯亭、东山、甪直等地，延续至翌年春。

民国25年（1936）

2月3日　《苏州明报》报道：吴县地方赋税年达200余万元，居江苏各县之冠；地方预算收入亦达160余万元，列全省第一。

3月16日　《苏州明报》报道：省立稻作试验场吴县分场育成"三一四"无芒晚粳良种，平均亩产可达275公斤左右，增产15%。

3月24日　江苏省统计委员会发表全省医疗机构统计数字，吴县拥有医院34所，医师101人，护士220人，病床810张，均居全省各县之冠。

3月27日　木渎至西山开通轮船，每日两班。

6月13日　东吴大学学生程金冠被国家选派参加第十一届奥运会。

6月14日　中国近代民主革命家、著名学者章太炎在城区寓所逝世，享年69岁。

8月1日　太和面粉厂在城区觅渡桥附近建成投产，安装国内首台烘麦机、淘麦机。

10月23日　《苏州明报》、《早报》等转载日本东京时事新报消息：驻苏州日本领事川西丰藏向日外务省报告，苏州商工联合会根据星卜者推测，中日必战，苏州将为灰烬，应集重金赙赠国军退出苏州，悬挂日旗欢迎日军等情。吴县各界闻之舆论大哗，提出抗议，要求追查消息来源。迫使日领事公开道歉。

10月27日　军委会吴县防空展览会在公共体育场开幕，3架航校教练机作现场航空表演。历时4天，参观人数达20万。

11月21日　吴县各界组织700余人宣传队，分赴各地宣传，并劝导捐款，慰劳绥远前线抗日将士。

12月4日　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领袖沈钧儒、邹韬奋、李公朴、章乃器、王造时、沙千里(史良后自请入狱，时称"七君子")由沪移押苏州。在宋庆龄等全国爱国人士援救下，次年7月31日获释，受到吴县各界隆重欢迎。

民国26年（1937）

1月24日　吴县道教公会成立。

1月30日　新辟相门工程竣工。

2月1日　苏州、无锡公路通车。

2月19日　吴中文献展览会在沧浪亭开幕。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长叶楚伧、监察院长

于右任等专程莅苏参观。3月1日闭幕。

3月11日　凌晨1时许，大雨滂沱，天空忽生五色缤纷之怪异闪电，似镁光灯，历时七八秒钟，闪后并无雷声，电灯晦暗。

4月12日　中国佛教会吴县分会成立。

4月19日　军委会副委员长冯玉祥抵城区，晤旧友李烈钧、李根源、张一麐等，向学生发表演讲，祭韩蕲王墓，谒"英雄冢"。翌日赴锡。

5月28日　吴县举行第三届体育运动会，破四项省记录。

5月　中国合作学社江苏省吴县光福合作实验区在全国首先使用烘茧机，每日可烘358担(每担50公斤)蚕茧。

6月1日　吴县吴闻天、马元放当选"国民大会"代表。

7月21日　旅苏日侨开始撤离县城。8月11日全部出境，吴县政府接收日租界。

7月23日　吴县各界抗敌后援会成立。木渎、光福、黄埭、东山、西山等地相继成立抗敌后援分会。

8月13日　淞沪抗战爆发，吴县各界群众踊跃捐献钱物，支援前线抗日将士。至9月4日，全县共征募现款5万余元，物品一万余件。迄吴县沦陷时共收容难民15万人，救治伤员5万余名，并将千余阵亡将士安葬于藏书乡马冈山和石码头"英雄冢"。

8月14日　上午10时20分，日机两架在唯亭上空投弹，首次轰炸吴县。16日，日机分两批31架次轰炸城区。

9月19日　下午，日机轰炸平门火车站，投弹18枚，炸毁车站及卫生列车、难民车，炸死炸伤四五百人。

11月上旬　渭塘镇北冶长泾河内4艘难民船被日机炸沉，300多人遇难。

11月15日　国民党吴县政府撤至无锡荡口，始成流亡政府。后迁移至宜兴及安徽等地。

11月19日　中国军队撤离城区，日军侵占苏州，吴县沦陷。

11月20～22日　日军在近郊洋泾角村屠杀村民和过路群众150余人，制造"洋泾角"惨案。

11月21日　《朝日新闻》晚报报道：日军在苏州城内枪杀俘获的中国士兵2000人左右。

11月下旬　日军纵火焚烧城区石路繁华商业区，历时3天3夜，烧毁商店、旅社、戏院、茶馆、浴室、饭店二三百家，民宅五六百户。

12月3日　日伪苏州地方自治委员会(苏州维持会)成立，陈则民充任委员长。翌年2月，改称伪吴县政府。

冬　据不完全统计，日军侵占吴县时焚毁房屋8000余间，杀害近7000人，劫掠财产逾千万元。城区由沦陷前的20万人锐减至5万。

民国27年(1938)

春　吴县爱国青年李宾在城区组织苏州抗日游击队，发展队员200多人，下设3个中队9个小队。夏，因活动暴露而撤离。

5月23日　伪江苏省维新政府在城区成立，府置东北街忠王府，陈则民任伪省长。

夏　吴县地方游击队蜂拥而起，有活动于阳澄湖的陈味之(10月被胡肇汉谋杀)部，北桥一带的杨忠部，消泾、陆巷的周嘉禄部，渭塘的沈阿三部，枫桥白马涧的孔祥章部，西山的蔡三乐部，胥口的金阿三部等。后大部被“江南抗日义勇军”(简称“江抗”)改编。

9月　三民主义青年团苏州分团成立。

10月　大民会苏州联合支部成立。先后创办反动刊物，鼓吹“孝亲、忠国、信交”等封建殖民思想。

11月29日　城区通行公共汽车。

民国28年(1939)

1月9日　日军驻苏广野部队在觅渡桥举行阅兵式，向吴县人民宣泄淫威。

1月10日　伪吴县青年团成立。次年4月28日，改称吴县青年指导部。

2月4日　阳澄湖游击队在副司令陆步青率领下袭击北桥伪军，全歼两个中队，缴枪100余支。

3月24日　苏州电气公司被日华中水电公司强行接管。

5月15日　“江抗”二路三营与胡肇汉部联合攻打斜塘伪军据点，进攻受挫，未克。

6月1日　中共江南特委组织贤圣、倪汇、永昌等乡1000余农抗会员破袭苏常公路，捣毁路面10余公里，烧毁桥梁7座。

6月24日　“江抗”二路夜袭浒墅关火车站，歼灭日本警备队长以下20余人，烧毁营房2座，炸毁铁路100多米，使京沪线一度中断。

7月12日　宋代爱国名将韩世忠神道碑(韩蕲王碑)被飓风刮倒，断为4截。民国36年3月16日修复。

9月　中共苏州县(工作)委员会成立，书记翁迪民，驻太平桥。

11月1日　日伪发放“良民证”，废除通行证。

民国29年(1940)

2月8日　上午10时左右，昆山巴城日伪军六七十人偷袭江南抗日义勇军东路司令部(简称新“江抗”)驻地沺泾洋沟溇。战斗中巴城日军警备队长斋藤被击毙。

2月15日　日商太久产业公司复业，强行收购全县鱼、虾、蔬菜运沪销售，使本邑商人失业。

3月22日　日军在阊门外动工兴建南、北兵营。

7月31日　伪吴县知事郭曾基在司前街三多桥被国民党军统“锄奸团”击毙。

9月9日　胥门改建工程竣工开放。

9月12日　夏光率江南抗日救国军东路指挥部(仍简称“江抗”)两个连向不断制造反共磨擦的胡肇汉部发动攻击，毙伤胡部约40人，“江抗”牺牲战士14名。

12月2日　印光法师在灵岩山圆寂。翌年3月12日举行荼毗典礼(火葬)。

12月13日　下午，日伪军80余人偷袭“江抗”二纵队驻地湘城张家浜，二纵队英勇还击，日伪军遭重创败退，“江抗”干部、战士牺牲19名，群众4人罹难。

民国30年(1941)

1月8日　城区旧学前民教馆举办书画展览会，为期10天。

2月7日　抗日民主政权洋澄县政府成立，陈鹤（潘承岳）任县长。10日发布成立宣言。3月，成立中共洋澄县工作委员会，徐克强任书记。

2月　抗日民主政权无锡县政府成立，领导吴县苏西北（苏州城西北）、锡东等地工作。

3月10日　“江抗”一纵队一支队二大队在湘城渡船头遭吴塔、太平桥日军250余人突袭，该部毙伤日军40余人，牺牲副大队长苏仁寿以下干部、战士19名。

4月1日　晚，洋澄县长陈鹤等13人在涸泾曹家尖被胡肇汉部围捕。6月，陈鹤牺牲于渭塘萧家浜。

4月21日　国民党江苏省第二区所属杨忠部偷袭漕东区抗日政府，中共漕东区委书记兼区长洛斐等16人被围捕。次日，洛斐等遇害。新四军六师十八旅五十四团派出一部追歼杨忠部，一举将其逐出苏西北地区。

5月　中共太湖县委员会成立，书记陈佩三，领导苏西（苏州城西部）、锡南、马山等地工作。

6月4日　汪伪清乡督察专员公署专员李士群坐镇苏州，部署“清乡”。

7月1日　日伪出动重兵对苏（州）常（熟）太（仓）地区实施苏南第一期清乡，吴县划入陆墓、湘城、悬珠3个区41个乡镇，历时2个月。清乡中，洋澄县党、政组织遭受严重破坏。

7月28日　新四军六师十八旅五十二团二营为配合苏常太地区反清乡斗争，奉命进入苏西地区，首战西华寺桥头（镇湖），歼伪军一个连（欠一个排），缴获各种枪械100余支。东渚伪军闻风逃遁。

8月　日本中国派遣军司令官畑俊六大将窜来苏州“视察”清乡。

是月　新四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八团在苏西地区组建，团长王胜，政委罗福佑，主要以五十二团二营为基础，吸收太湖游击支队和苏西地方游击队合编而成。

是月　苏西（太湖）行政办事处成立，主任蔡三乐。

9月6日　伪国民政府主席汪精卫窜抵城区“视察”清乡。

9月上旬　四十八团二营六连开辟西山，在太湖贡山门与日军巡逻艇遭遇，该连30余人壮烈献身。

9月12日　织绸工人2000余人在观前中山堂集会，抗议鸿华织绸厂解雇并逮捕工人。引发全城织绸工人举行大罢工。

9月　日伪对澄锡虞地区实施苏南第二期清乡，吴县苏西北地区2个区、35个乡镇划入清乡圈，历时4个月。中共无锡县委迅速转移大批干部，有效地展开反清乡斗争。

11月4日　四十八团从苏西撤往茅山。留下小部队组成苏锡人民抗日自卫军，蔡三乐任司令。

民国31年（1942）

2月　中共苏西县委员会成立，许英（女）任书记。

3月　日伪对包括苏西在内的苏南地区实施第三期清乡，吴县划入5个区165个乡镇，6月结束。中共苏西党政机构及时转移主力，留下武工队坚持斗争，取得了反清乡胜利。

5月14日　日伪同时对吴县、常熟、武进、江阴等地进行大搜捕，吴县城区被抓120余人。

7月下旬　城区蔓延霍乱。至9月5日，共发现患者670人，带菌者236人，死亡率44%。

7月　驻光福唐村日军下乡扫荡香山渔洋里，将全村民房烧毁、拆除。

是月　苏锡人民抗日自卫军司令蔡三乐投敌，薛永辉接任司令。

11月　中共江苏省委在城区组建苏州工委，王烈帆（王中一）为负责人。

12月14日　原蓝衣社直属苏州站被日伪特务机关破获，12人先后被捕。

民国32年（1943）

3月10日　日伪串演"交还"苏州日租界丑剧。

4月　新四军十六旅独立二团在太湖平台山附近与日军遭遇，团组织股长黄冠球等10余人牺牲。

5月15日　吴县各工商同业公会禁止活动。工商活动受苏州中日工商联谊会、苏州中日工商同业联合会操纵。

5月　苏锡人民抗日自卫军改称太湖独立救国军，薛永辉任司令，徐行（苏西县委书记）兼政委。

10月2日　江苏省立教育学院学生在中共地下党员领导下包围学院教育长住房，反对日伪当局在校推行军训，斗争轰动全城。

民国33年（1944）

2月　脑膜炎在城乡流行，发现患者249名，亡39人。

5月20日　米价狂涨，每石高达3300元，米店停售，全城爆发米荒。

6月8日　上午11时许，胥门外万年桥桥面崩塌倾倒，一卡车坠河，亡2人，伤数人。

6月22日　日军苏州海军部举办"献"金建舰电影演讲会，勒索民财已突破25万元。

7月26日　日伪在全县开始搜刮第二期废金属，以补充日军军火。

8月25日　中共阳山区委书记林晓洛在东渚范家坟被日伪军围捕，英勇献身。

9月9日　上午，苏西县集中50多名干部和民兵骨干在太湖冲山岛训练，突遭日伪军300余人包围、封锁、搜索，直至29日。期间，20多人泅水突出重围，余者被捕后惨遭杀害。

10月29日　日伪当局在全县强制"献金"，规定公职人员以一月薪俸，商店以一日营业收入5%，艺人、店员以一日所得30%，娱乐场以一日全部收益，居民每户最低10元为"献金"数额。

11月上旬　中共太湖县委员会成立，薛永辉任书记；同时成立太湖县行政办事处，薛永辉兼主任；组建太湖县总队，顾复兴任司令，薛永辉兼政委。

12月　中共华中局城工部决定在城区成立中共苏州地区敌占区工委，屠基远任书记。

民国34年（1945）

1月　太湖县总队开辟东山，全歼伪警一个中队。4月，进军西山。

3月17日　蠡口伪军中队反正，20人携枪24支参加抗日。

4月8日　尹山湖围垦工程抽水完竣，招收农民承租耕种。

6月9日　日伪在城区实行粮食配给。

7月　黄桥区武工队在苏虞公路蠡口附近伏击伪吴县保安队车辆，俘中队长以下7人，缴短枪8支。

是月　苏西北地区建立抗日民主政权——苏州县政府，赵建平任县长。

8月15日　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国民党江苏省政府江南行署委任逯剑华代理吴县县长。伪吴县政府垮台。9月10日，国民党吴县县党部书记长王渔洋接收伪国民党吴县县党部。

8月下旬　苏州县政府发动数千群众开展破袭战，筑断黄埭荡、冶长泾，炸毁白洋湾铁路桥和洋泾塘公路桥，阻击日军溃逃。

是旬　国民党军委会别动队忠义救国军淞沪区吴太昆行动总队顾伟部抢占陆墓。9月4日，江苏省保安第六纵队入据苏州。随之，国民党军纷至沓来。

9月16日　国民党吴县政府恢复民国26年行政区划，全县设13个区280个乡镇。

9月25日　吴县县长逯剑华张贴布告，平抑物价。但一个月后城区白米从每石46万元(伪币)猛增到140万元。

9月30日　太湖县全体脱产干部和武装人员400余人在宜兴漕桥老鸦窝（今武进）集中。嗣后主力北撤，30多人留守。薛永辉任中共太湖县特派员，太湖县留守处主任，太湖县武工队长。

是日　国民党第九十四军第五师李则芬少将师长在师司令部(城区谢衙前)接受驻苏州日军第六十师团落合松二郎中将师团长的投降，宣告日本帝国主义在吴县7年10个月又11天的野蛮统治结束。

10月12日　国民党吴县党政接收委员会成立并开始接收日伪企业财产。

11月上旬　经太湖县留守处努力工作，从吴江哗变拉入太湖的国民党忠救军淞沪区第五团同意加入新四军，在东渚黄坭离湖登岸北上。月底被改编为苏中一分区司令部特务营。

11月16日　中共锡东县委在无锡鸿声里鸭沙泾召开北撤会议。会后锡东县、苏州县200余人北撤，留下少部分人建立新四军苏锡(锡东)县留守处(对内称武工队，党组织称“甲种党”)，赵建平任主任；同时组建秘密党组织，惠峻山任中共苏锡县特派员(时称“乙种党”)。

11月　原苏州县军事科副科长林伯平公开叛变投敌。抓捕杀害中共党员、积极分子四五十人，使苏西北地区遭受重大损失。

12月11日　吴县政府在城区鹤园召集党政军要员开会，议决贯彻无锡江南“治安”会议精神，策划对吴县城乡实施分区“清剿”。

12月29日　国民党一〇五师和吴县保安团分别对太湖、阳澄湖地区实行“清剿”。

民国35年（1946）

2月　国民党江苏省水警第二区张少华部被改编为江苏太湖水上警察局，驻守木渎、胥口、光福、东山、西山以及锡南、马山等地。

4月1～6日　吴县临时参议会召开，单束笙当选议长。

4月11日　国民党陆军总司令何应钦偕第一绥靖区司令汤恩伯、后方勤务总长黄振球抵邑视察军事仓库，并检阅二十一军一四五师。

4月12日　城区狮子口监狱300余名政治犯开展绝食斗争，历时3天。迫使当局从19日开始释放172人。

4月　中共华中一地委京沪路东中心县委在城区建立中共苏州工委，陆天虹任书记。民国36年7月与中共上海局工人运动委员会所属苏州工委合并。38年2月，接纳中共苏州学生工委所属成员，实现城区地下党组织的全部统一。

5月20日　苏常公路恢复通车。

5月26日　吴县电信局在虎丘、火车站等16处设置公用电话。

6月1日　国民党苏州城防指挥部成立，由军政要员充任正副指挥。

6月3日　上午8时30分，大汉奸、汪伪国民政府代理主席兼行政院长陈公博被核准死刑，在狮子口第三监狱刑场执行枪决。

6月17日　中共苏锡县特派员惠峻山在无锡梅北南三房村被国民党清剿队包围，突围时身负重伤，30日蒙难。

7月19日　中共代表团周恩来同志致函国民党和谈代表邵力子先生，要求释放关押在苏州的苏西北武工队指导员李觉等政治犯。后李觉等被判极刑，周恩来同志于8月27日、29日，9月5日，11月6日连续给国民党司法当局写信，进行严正交涉，迫其作出让步，终使李觉等幸免遇害。

7月　城区流行鼠疫，时疫医院收容256人，亡25人。

9月13日　苏州城防指挥部以“治安”为名，强令城区6家电台一律暂停播音。

9月　冯玉祥致函吴县教育局，决定捐赠一部分产业，创办从云中学及小学各一所，以纪念辛亥革命时期在滦州起义中牺牲的施从云烈士。

11月4日　望亭农民不堪忍受当地国民党“荣军”的敲诈，奋起反击，打死“荣军”3人，打伤30余人。

12月23日　国民党后方伤兵医院伤兵在城区青年会剧场与青年军发生冲突，伤兵被打死4人。

民国36年（1947）

1月12日　吴县电信局开通苏、沪间特快电话，10分钟内即可接通。

1月　吴县召开抗战胜利后第一次国民党员代表大会，产生新的执监委员会委员。

2月23日　国防部长白崇禧来城区视察。

3月6日　蒋经国抵县邑。主持202师青年军第二期入营宣誓及授枪典礼，夜宿南园蔡贞坊私邸。

3月15日　吴县参议会成立，钱大钧当选议长。

3月23日　著名画家张大千抵城区，游览旧居网师园。

5月9日　饥民五六十人拥入胥门外协记米行抢走白米12石。次日，阊门、金门、盘门外5家米号再次被抢。当局出动军警弹压。

5月20日　国立社教学院与苏州高级工业职业学校晋京（南京）代表会同京、沪、杭16

所大专院校5000多学生，在南京举行联合大游行，遭到国民党政府镇压，酿成“5·20”血案。

6月 吴县第四届体育运动会举行，破三项战前记录。

8月25日 阊门外大东旅馆74名职工绝食，抗议城防指挥部调解偏袒资方。两日滴水未进，引起各界广泛关注。

9月1日 上午11时1刻，苏锡班新福仁轮船在望亭沉没，旅客溺亡14人。

10月23日 苏西武工队奔袭浒关区官山乡自卫队，一举将该队全部包围缴械，并惩处首恶分子3人。

10月 原中共南方局系统在城区组建中共苏州工委，高山任书记。翌年3月因领导调离苏州，组织活动中止。

11月1日 灵岩山寺举行弥勒楼阁(天王殿)落成开光与印光大师舍利入塔仪式。

11月4日 为要求资方合理结算工资，针织业工人举行请愿、怠工、罢工活动。15日，联合发出呼吁书。迫使资方作出让步。

11月29日 吴县普选“国民代表”揭晓，钱鼎、许宪民(女)当选。

11月下旬 城区学生开展助学运动，至翌年2月结束。大专院校募得4亿法币，中等学校劝募所得折合大米3万公斤。

12月1日 中共太湖县特派员薛永辉以“太湖人民自卫总队部”司令兼政委名义发布“三抗”(抗丁、抗粮、抗捐税)布告。

12月3日 国民党吴县执行委员会发布“民众动员‘剿匪’公约”，大肆进行反共叫嚣。

民国37年(1948)

3月6日 苏锡县武工队长吴道元在锡东西仓镇遭国民党青年军202师等部200余人包围，突围时英勇献身。

3月9日 国民党青年军202师一部包围西华中庄村，苏西武工队长周志敏等3人壮烈牺牲。

3月31日 晚8时，一架水陆两用侦察机(CH24)在虎丘山麓坠毁，死伤4人。

4月1日 中午12时，西山天王寺利民矿业公司三号井工人试用泵浦车，引起汽油燃烧，11名矿工窒息死亡。

4月22日 原阳东武工组长徐泉根(诨号“小豆腐”)杀害武工组长仇全男，策动小组9人叛变，投向国民党苏州城防指挥部。

4月 吴县乡镇电话恢复通话。

5月16日 黄埭收租栈勾结警察、自卫队武装逼租，开枪打伤农民3人。民众千余人怒而砸毁租栈，打死差役1人。

6月10日 民国37年度吴县第一期征兵强行抽签征集。该期配额3695名，3月开征，限4月15日完成，至开签时尚缺191人。是年全县共征兵3期，计征集6926人。舆论哗然，怨声载道。

6月11日 吴县测候所成立。

7月1日 县府决定将九个区合并为苏州、吴西、黄埭、阳澄、吴淞、洞庭六区。

7月6日　台风袭击县境，苏州西山班新兴一号轮拖船在佘山湖面断索沉没，溺亡6人。

9月1日　吴县火葬场在盘门外杨家桥开业。

9月22日　城区针织业工人举行全行业总罢工，要求改善待遇。历时19天。迫使资方作出让步。

秋　苏锡县武工队在中共地下党配合下收缴黄埭永泾乡自卫大队长短枪46支、弹药一部。

10月7日　物资奇缺，市场瘫痪，城区设7个检查站，禁止米、面、布等主要物品出城。

10月　中国民主同盟苏州支部在木渎石家饭店成立，陆志韦为负责人。

11月7日　粮价飞涨，城区席卷抢米风潮，被抢米、面、油、山芋等食品不下几十起。持续数日。

11月17日　县长王介佛否决总工会自编的苏州生活指数。城区一万多工人怠工、罢工，斗争震动了上海、无锡等地。

12月　合并苏锡县甲种党、乙种党，成立中共苏锡县工作委员会，储新民任书记。翌年1月8日储在北桥遭自卫队袭击，不幸殉难。

冬　社教学院、河南大学（夏季由开封迁来）、东吴大学、苏州女子师范等校师生开展反迁移斗争。

民国38年（1949）

1月22日　吴县参议会通电南京立法院、监察院，全国各市县参议会、各地方人民社团，建议废止特种刑庭，释放政治犯，开放正当舆论，撤销戡乱建国队，停止继续征兵等。

2月8日　吴县工商自卫队成立。成为维持城区秩序的一支重要力量。

2月　太湖县留守处在城区组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简称"新青团"）。至解放时，建立总支2个，支部10个，发展团员140名左右，开展迎接解放的斗争。

3月　中共吴县委员会、吴县人民政府在如皋县白蒲镇诞生，吴明为县委书记（后俞臻），傅宗华任县长。

4月15～25日　苏西、苏西北武工队频频出击，收缴各种武器700余件，在光福虎山、铁路以北组建两个连，计300余人枪。

4月25日　中共苏州工委在城区组建临时指挥部，领导全城护厂、护校，开展迎接解放的工作。

是日　国民党苏昆吴联防指挥官、吴县代县长朱维汉逃离城区。

是日　国民党苏州城防指挥部指挥官厉百川出动军队抢劫观前中央银行苏州分行，劫走金圆券15亿元。

4月26日　入夜，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九军在枫桥、王花泾、横塘镇等地对国民党守军第一八二师发起攻击，歼其2个连，其余东窜昆山。

4月27日　6时40分，二十九军占领城区苏州，吴县宣告解放。

5月1日　县长傅宗华颁发布告，宣告吴县人民政府成立，城区苏州从吴县划出，单独建市；吴县下辖浒关、木渎、黄埭、东山、西山、阳澄、淞南、淞北等8个区；县机关驻浒墅关镇。

吴县隶属于苏州区专员公署。

5月8日　粟裕率第三野战军指挥所进驻苏州，粟裕、张震暨三野政治部住木渎，指挥淞沪战役。26日离苏赴沪。

5月15日　三野政治部主任唐亮在木渎主持召开上海市军事接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5月　全县统一使用人民币，收兑金圆券。严禁银元在市场流通。

是月　吴县人民积极开展支前工作，筹集粮食445万公斤，柴草132万公斤，出动民船994条，动员民工5000余人，修筑公路25公里。

6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吴县总队成立。

是月　全县247户遭匪特抢劫，掳去粮食2万多公斤，以及大批牲畜、日用品等。

7月10日　太湖剿匪指挥部在东山成立（11月迁移至光福镇），苏州军分区司令员王治平为总指挥，朱传宝、方子成为副总指挥，统一指挥太湖沿岸7个县、区的剿匪武装（翌年撤销）。同时成立太湖区行政办事处，主要协助剿匪工作。

7月24日　6号台风袭击县境，一昼夜降雨132.9毫米。加之入梅以来霪雨连绵，水位高达4.3米（西山）。全县受淹农田46万余亩，淹亡49人，冲毁粮食9.3万公斤。县委、县政府号召紧急抗灾，出动军民14.26万人，戽水机239台，救出灾民200余人，排涝27.58万亩。

8月5日　在混入内部的匪特策动下，淞南区区队打死队副吴以成、排长张五林，集体拖枪叛变，带走各种枪械27支、子弹3000发。后参与叛变者均被捕获。

8月26日　中共苏南区党委决定苏南农村工作团团委与吴县县委合并，陈一诚兼任县委书记。该团共1168人，分8个队进驻吴县浒关、木渎、黄埭、淞北等4个区13个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工作。

9月13～16日　吴县临时农民代表大会在苏州召开，选举产生了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1950年9月正式成立吴县农民协会。

9月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吴县工作委员会建立。1952年11月正式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吴县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全县人民游行集会，欢庆建国盛典。

10月10～15日　吴县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浒墅关镇西陵堂开幕。会议通过剿匪反霸，实行减租减息，废除保甲，改选基层政权等项决议。俞臻当选主席。

10月17日　木渎各界2500多人召开诉苦大会，斗争匪特、恶霸。

10月19日　保安乡保安村选举正副村长，在吴县第一个宣布废除保甲制度。至翌年1月，全县废除保甲制。

11月3日　吴县人民医院在浒墅关镇成立。

11月30日　吴县工人代表大会开幕。会议选举产生吴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1954年

12月正式成立吴县工会联合会。

12月　吴县举办冬学168所,249班,入学农民9592人。

是年　吴县工农业总产值11035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其中工业产值2129万元,农业产值8906万元。

1950年

2月24日　中共吴县县委从浒墅关镇迁至苏州青旸地。后迁西大街91号;2月,县政府迁址苏州市觅渡桥,4月移驻中张家巷,6月再迁东大街11号。

2月下旬　吴县禁毒委员会正式成立。269名吸毒人员向政府自首登记,收缴白粉172包又2两,鸦片10包又一两,毒水5瓶,烟具18件。

3月14日　吴县增设陆墓、唯亭、枫桥、光福4个区。

3月　中共吴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

4月15日　中共太湖工作委员会、太湖区行政办事处正式成立.开始办公,倪大成任办事处主任。建址东山镇,下辖东山、西山、马山以及横泾区。1951年6月撤销。

4月　成立吴县人民检察署。

5月21日　以阳澄湖地区匪首胡肇汉为首的一帮匪特在上海捕获。11月30日胡匪在苏州伏法。

5月24日～6月13日　吴县、太湖区掀起治螟高潮,学生、驻军、机关干部齐出动,捕捉螟蛾500余万只,卵200余万块。

6月15日　吴县在阳澄湖边朱家角破获"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京沪沿线挺进纵队指挥部",活捉匪徒20余名,击毙1名。

7月　太湖区歼灭土匪两股,毙、俘15人,缴枪3支。

9月26～29日　吴县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苏州召开,会议通过土地改革和农业税法之实施等重要议案。

10月中旬　吴县部署镇压反革命运动。至次年10月,全县召开群众大会200多场,参加会议6万余人,召开公判大会40多场,4万多人观看反革命罪行展览。抓捕、惩处一批反革命分子。

10月　吴县人民武装部成立。

11月12日　吴县人民法院成立。

是年　全县完成认购胜利折实公债35.90万元,超额157.90%。

1951年

1月24日　黄埭区渔耕乡9名乡村干部在斗争地主大会上反受地主诬陷遭殴打。事发后,拘捕不法地主2人,始趋平息事态。

3月　吴县、太湖区基本完成土改,共没收、征收土地83万亩,分配土地80.88万亩,127600农户得益。

4月12日　吴县已征集志愿军1148名,超额98名完成任务。

4月22～25日　吴县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通过进一步开展抗美援朝、严厉镇压反革命、进行大生产运动等项决议。

5月1日　吴县各界群众25万余人参加反对美帝重新武装日本大游行，48万余人参加和平签名运动。

5月6日　成立吴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5年5月，正式成立吴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7月1～18日　吴县开展中国共产党建党30周年纪念活动，25万人接受党的知识教育。

7月31日　傅宗华任中共吴县县委书记，刘同温任县长。

8月4日　太湖进剿指挥部在光福成立，淞江军分区副司令员朱亚明任指挥。1952年5月27日撤销。

8月　吴县人民踊跃开展捐献武器运动。至11月30日，捐款87.1万余元，超额24%。

11月9日　吴县检查贯彻婚姻法情况。自9月开始，全县登记结婚2245对，离婚1134对，复婚12对。

11月17～21日　吴县第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制定坚决贯彻婚姻法，大力发展生产等工作任务。傅宗华当选主席。

11月　吴县开展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至翌年10月结束。

12月16日　吴县部署冬防，掀起群众性的防匪、防特、防盗、防窃、防火、防空、防毒运动。

1952年

1月7日　吴县机关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斗争。查出有贪污行为286人(定案36人)。6月结束。

是日，吴县首次召开互助组长代表会议，34人出席。至年底，全县办临时互助组7933个，41579户参加，占总农户的26%。

春　"胜天"水库在枫桥乡马涧村动工兴建。库容15万立方米。成为苏州地区建国后修建的第一座小型水库。

6月26日～7月1日　吴县举办城乡物资交流大会，成交1164笔，购销总值150万元。

7月1日　中共苏南区太湖工作委员会、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太湖办事处在东山镇成立，吕功臣任书记，倪大成任办事处主任。下辖东山、西山两区。属苏南区党委、苏南行署领导并受苏州地委、苏州专员公署督导。

7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太湖区人民武装部成立。

9月　吴县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

10月21～24日　太湖办事处召开第一届渔民代表会议，成立太湖渔民协会筹备委员会。

10月　吴县选派第一批6名细石工匠赴京建造"人民英雄纪念碑"。程全南、倪全生、龚金木等参加"强渡长江、鸦片战争、南昌起义"三幅汉白玉浮雕雕塑。

12月20日　吴县总结检查民兵工作情况。年内出动民兵811人次参加剿匪反特作战30次，击毙匪特18人。

12月中旬　太湖办事处部署民船民主改革工作，翌年3月全面展开，逮捕匪霸24人，

管制22人，发放贷款1万多元扶持渔业生产。6月结束。

12月　吴县开展以反细菌战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全县出动61万人捕鼠、扑灭蚊子与苍蝇。

是年　吴县(含太湖区)工农业总产值17473万元，其中工业产值3406万元，农业产值14067万元。

1953年

1月28日　太湖办事处逮捕4名反动一贯道道首。至3月底，1964名道徒退道，占总数的82%。

2月12日　太湖区联防委员会在东山成立。该会由太湖、吴县、吴江、无锡、宜兴等县(区)组成。

2月　吴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陆墓区徐庄乡黄泥浜村新民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至1955年10月，吴县、震泽县建初级社3055个，入社农(渔)户83411户，占57.9%。年底发展至91.5%。

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董必武视察东山。

4月1～4日　吴县第七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议决开展互助合作，爱国增产运动和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的“三反”斗争，增强城乡物资交流。

4月　吴县、太湖区开展婚姻法宣传运动月。

5月1日　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太湖办事处更名震泽县人民政府，倪大成任县长；中共太湖工委改称中共震泽县委员会，吕功臣任书记。下辖东山、西山及水上五区。下旬增辖横泾、马山两区。

5月19日　久旱无雨，太湖水位降至2.4米。至8月，旱象更为严重。西山、东山、横泾三个区1076条沟浜河港干涸。吴县、震泽县疏浚河道709条，新开203条抗旱河道。

7月1日　全国开展第一次人口普查，以零时普查时点为准，吴县、震泽县合计191678户，767340人。

7月7日　吴县、震泽县县委建立常务委员会。

8月上旬　吴县第一批77个乡镇普选。

10月　粮食、油料实行统购统销。12月下旬，震泽县市镇居民实施粮食计划供应。

是月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沈钧儒视察东、西山。

1954年

2月23日　省政府决定将代缫丝厂、江南丝厂、红叶纸厂、华盛纸厂、红叶陶瓷厂、华美电瓷厂划归苏州市管辖。

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政务院副总理陈云视察东山。

4月23日　吴县认购国家经济建设公债99.78万元，完成142.5%。

5月20日　中共震泽县县委书记吕功臣调任吴县县委书记。

6月28日～7月3日　震泽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深入开展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等项决议。

6月30日　省人民政府任命钱茂德为吴县县长。

6月30日～7月4日　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议决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加强高小和初中毕业生升学就业指导等工作。

夏　发生梅雨型特大洪涝,共降雨768.3毫米。8月25日又遭强台风袭击,降雨93.80毫米,西山水位高达4.73米,农田淹没54.50万余亩。吴县、震泽县紧急动员救灾,平均每天出动9万多人,使42万亩农田免受损失。

7月17日　驻军237团3连战士段图福在光福区纪龙乡抗洪斗争中英勇献身。22日下午,光福区各界人民及驻军官兵隆重举行追悼大会。

7月　宋莲芳任中共震泽县县委书记。

9月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吴县之枫桥、木渎区、木渎镇,陆墓区之虎北、新齐两乡,浒关区之长青乡划归苏州市管辖。

是日　太湖渔民第一所小学——震泽县渔民子弟学校在东山杨湾石桥村开学。

11月10日　吴县召开第一次中共党员代表会议,中心议题是粮食统购统销和农业合作化问题,历时8天。

12月6日　咸同德就任震泽县县长。

1955年

1月31日　苏州地委、军分区联合发出征兵计划。吴县、震泽县首次征集义务兵1642名(震泽县250人)。

2月下旬　由于粮食征购销工作欠妥,吴县唯亭、甪直、阳城、车坊等区29个乡群众上市镇争购生熟食品,远迄上海、浙江等地,最多时一天外出五六千人。县及时派出干部分赴各地开展工作,妥善安排群众生活。3月初逐步稳定群众情绪。

3月1日　发行新人民币,与旧币比值为1比1万。

3月　东山开办大众剧场,座位800个。

4月15日～5月25日　太湖实行禁捕,保护渔业资源。

5月23日　全国人大代表郑辟疆到吴县光福区视察蚕桑等工作,历时2天。

5月30日～6月1日　吴县举行第二届体育运动大会。

6月8、9日　全国人大代表王绍鏊、黄炎培两个视察小组先后抵吴县。视察陆墓区徐庄乡新民、娄北乡大众、光福区永安乡永新等农业生产合作社。

7月8日　震泽县在横泾乡开展粮食定产、定销、定购到户试点工作。至9月中旬,吴县、震泽县粮食"三定"工作基本结束。

9月15日　吴县公安局开展搜捕行动,逮捕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一批,缴获手枪2支,反动党团名册一本,反动证件、信件117件。

10月1日　吴县举行第一届职工体育运动会,历时2天。

11月28日　全国人大代表叶圣陶、郑振铎、徐伯昕、叶至善等一行7人考察震泽县生产合作社情况。历时6天。

12月22日　吴县试点创办陆墓区徐庄乡新民一社、陆墓镇新民二社、浒关区保安乡保丰社等3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翌年2月,全县共办高级社337个,加上扩并的初级大社,入社农户达90%以上。

12月25日　震泽县、吴县(26日)开始部署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至翌年1月，吴县4842户工业、商业、手工业者实现公私合营，震泽县96%以上实现公私合营，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1956年

1月　创建吴县动力机械厂。成为建国后吴县最早的机械工厂。

是月　震泽县镇反运动告一段落。自去年秋季至今，逮捕反革命分子一批，235名自首投案。

2月20日　吴县在陆墓徐庄新民一社、陆墓镇新民二社、保安乡保丰社进行的“四定三包超产奖励制度”(定种类、定数量、定时间、定质量，包工、包本、包产)试点工作结束。

2月中旬　震泽县组织中、西医生64人深入农村开展血吸虫病治疗工作。2个月内查治病员1895人。

4月1～6日　震泽县出动18000余人开展绿化突击周活动，植树3548亩。

4月20～25日　中共震泽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震泽县第一届委员会。宋莲芳当选书记。

4月30日～5月4日　中共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吴县第一届委员会。朱轶当选书记。

6月1日　吴县有线广播站正式播音。翌年元旦，震泽县广播站开播。

6月　吴县陆墓建立苏南第一个拖拉机站。

7月1日　《吴县报》创刊。1961年10月停刊，共出版729期。

是日　《震泽报》创刊。1959年2月28日停刊，共出版315期。

8月1日　台风袭境。震泽县伤亡8人，倒塌房屋610间，刮断果树7万多棵，损失花果600吨。

8月31日　吴县车坊区围湖乡潭西一社部分社员因退社不允，动手殴打8名乡、社干部。嗣后逮捕4名煽动分子，事态始告平息。

10月18日　越城古文化遗址、东山轩辕宫正殿、宝带桥、东山紫金庵罗汉塑像、韩世忠墓、沈周墓被列为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

11月6日　木渎至东山公路正式通车。

11月　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朱德视察东山。

1957年

1月11～14日　震泽县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咸同德当选县长。

1月13～16日　吴县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钱茂德当选县长。

2月12日　《吴县报》报道：吴县黄桥乡新华第二渔业生产合作社社长周小男赴北京出席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代表会议。

5月　吴县、震泽县开始整风，发动机关干部、教师等开展鸣放，提意见。11月转入反“右派”斗争，由于严重扩大化，166人错定为右派。

6月　吴县第一座国营电力排灌站在郭巷尹山建成。

7月上旬　吴县、震泽县遭受暴雨袭击，22万余亩稻田受涝，鱼池沉没108只，逃鱼1.5

万余公斤。

8月　西华万佛石塔、天池山寂鉴寺石殿佛龛及造像、光福司徒庙楞严经石刻、陆墓乡文征明墓被列为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

是月　黄葆忱任中共震泽县委第一书记。

9月3日　震泽县、吴县(4日)布置开展以粮食问题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大鸣大放”。

9月上旬　吴县撤区并乡工作结束，建置25个乡、镇。至10月10日，震泽县改建成14个乡镇。

9月下旬　吴县举行第三届体育运动大会。

9月　震泽县内部肃反运动结束。运动自1956年1月开始，县、区机关、企事业、学校查出反革命分子、坏分子20人。

10月10日　国家电机工业部在吴县浒关动工兴建陶土选矿厂。

11月25～28日　吴县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王海秋为县长。

11月30日～12月2日　震泽县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翟秀生为县长。

11月　丁铁任中共吴县县委书记。

1958年

1月19日　吴县机关欢送153名干部下放参加农业生产。

1月　吴县全面查螺工作结束。自去年11月开始，组织245人，79个组，调查25个乡镇，仅一个乡没有发现钉螺。

2月8～13日　中共吴县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主要整顿县委思想作风，争取农业生产大跃进，提前实现农业发展纲要40条。之前，召开15天预备会议。1月31日，省委书记江渭清到会讲话。

2月11～14日　中共震泽县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帮助县委整风，提出“鼓起劲头，苦干实干，为提前完成全国农业发展纲要(40条)而奋斗!”之前，召开17天预备会，帮助县委整风。

2月28日　望亭发电厂第一套机组并网发电。

5月5日　日本耕耘机鉴定试验工作在吴县陆墓乡结束。试点自4月13日开始，省有关厅局、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90多人参加。

5月26～28日　吴县第三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王海秋当选县长。

5月28～31日　震泽县第三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翟秀生当选县长。

6月3日　江苏省各地、市、县委书记240余人参观震泽县浦庄乡小麦丰产田。

6月25日　震泽县基本消灭血吸虫病。春季开始全县对61万平方米有螺面积组织三次综合性灭螺，由每平方米20只下降到0.5只，对20605名患者进行治疗，占病人总数91%。30日，江苏省委、省人委联合致电祝贺。

6月28日　震泽县电厂正式对外供电。

7月1日　吴县社社开通电话。

7月13日　震泽县在东山镇召开12000余人"誓师大会",盲目提出"鼓十二分干劲,夺取全国高额丰产冠军"的口号,竞相鼓吹高指标。

7月15日　震泽县光明渔业社继人工孵化白、鲤、鲫鱼之后,又孵育淡水大虾获得成功。

7月16日　吴县在苏州市体育场召开三万人大会,开展高产摆擂打擂,亩产扶摇直上,高达万斤。浮夸风蔓延。

7月25日　苏州市郊所属胥江、胥口、虎丘、藏书、娄葑、枫桥、金山、苏渔、蠡墅等9乡及木渎镇划归吴县管辖。

8月26日　震泽县浦庄人民公社成立,实行工农商学兵一体,政社合一的体制。至10月,吴县、震泽县建成39个人民公社(震泽县7个),全部实现人民公社化。

8月28日　浒墅关至五峰山、通安桥,通安至善人桥段公路竣工,通过验收。

8月　吴县对477779人进行血吸虫粪检,占应检人数的95.6%,查出病人35020人,已治疗32275人。

9月4日　震泽县举办第一届人民体育运动大会。

9月14日　吴县召开钢铁紧急电话会议,号召各地在20日前掀起全民炼钢高潮。随后,吴县、震泽县建成土高炉1891座,炼钢人员数万,砸铁锅、砍树木、搜集群众家用铁器充任炼铁原料,造成极大浪费。

9月25日　震泽县越溪公社星火耕作区试办第一个集体食堂。至10月,吴县、震泽县盲目大办食堂,提出"放开肚皮吃饱饭","吃饭不要钱"等口号,95%以上的农民在食堂就餐。"共产风"盛行。

9月26日　吴县钢铁厂在浒关白豸山建成的第一座8立方米高炉正式投产。1960年12月9日归并苏州钢铁厂。

9月　木渎中学增设高中。1978年升为县重点中学。1980年12月定为江苏省重点中学。

9月　吴县、震泽县大办民兵,实行全民皆兵,提出行动军事化,生活集体化,青壮年集体住宿。

11月25日　吴县境内沪宁铁路复线土方工程开工,全县出动1.5万民工,完成163.87万土方,翌年1月25日竣工。

11月29日　震泽县东太湖穿湖大堤工程动工,6800人(含驻军1500名官兵)参加施工,翌年4月完成芦沼段大堤,水域段中辍。

12月7日　浒(墅关)光(福)运河疏浚工程破土动工。吴县12500民工参加施工,翌年3月5日竣工。

12月　吴县完成文物普查。查出新石器时代遗址8处,古墓葬71处,古建筑物21所,革命纪念物6件,艺术品33件,古生物21种,名胜古迹6处。

是年　吴县、震泽县工农业总产值27151万元,其中工业产值9291万元,农业产值17860万元。

1959年

1月7日　省、地委整社工作团88人抵震泽县开展整社工作。

1月19～22日　吴县举行群众业余文艺会演，370多人登台表演52个节目。

1月28、29日　吴县出动35.32万人次捕捉麻雀，共灭雀32272只，两日内平均10余人次逮一只麻雀。

1月下旬　吴县26个公社37112名干部群众参加太浦河工程施工，至5月完成土方246.62万立方米。

3月10日　吴县烈士墓在光福动工重建，墓基约2万平方米，4月告竣。

3月22日～4月2日　中共吴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吴县第二届委员会，并决定设立县委书记处(1962年8月撤销)。丁铁当选第一书记。

3月28日　吴县成立动员青壮年参加新疆社会主义建设委员会。至1960年共有4983名农民赴新疆尾亚落户。

春　洞庭公社试办花果山区第一座"白沙"高扬程机泵提水站。秋季工竣。

4月10日　震泽县撤销，所属辖区归并吴县。

4月1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陆定一，国家教育部、江苏省领导向金庭公社建设农业中学发来贺信，祝贺该校建校一周年。中共苏州地委、苏州专署赠送匾额。

4月24日　夜11时许，镇湖公社采矿厂雷管爆炸，亡4人，伤5人。

4月28日　吴县第四届人民体育运动大会开幕。历时3天。46人刷新14项县记录。

4月　中共吴县县委党校成立。

8月9～13日　政协吴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丁铁为政协主席。

10月1日　吴县林场选送350盆桂花进京，在天安门广场、观礼台和全国农业展览会大门两侧陈列。

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致函车坊公社，祝贺超额完成粮食征购任务。

12月26～28日　中共吴县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10日开始举行预备会议)，会议再次提出开展两条道路、两条路线、两种思想、两种作风的阶级斗争，"反右倾"鼓干劲，一些干部遭受批判打击。

12月　太湖公社太湖大队在西太湖捕到一条重55.5斤的鳡鱼。

1960年

1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贺龙视察东山。

2月10日　木渎金山浜航道竣工放水，全长13华里。5000多名部队指战员和2700民工参加施工，历时25天。

2月16日　县委抽调743人组建绿化兵团，在光福香雪海进行植树、垦荒、筑路、垒石等工作。3月19日结束。

2月18日　县委聘请苏州医学院、苏州专区医院20多名医师赶赴湘城公社，协助防治浮肿病。因天灾人祸影响，自春节以来，该公社发现浮肿病等患者1108人，因浮肿病死亡35人，酿成"湘城事件"。至1961年，全县创办乡镇疗养所53所，大队疗养所133所，收治浮肿病等患者31146人。

2月　吴县出动21800人开挖太浦河，至4月15日完成土方189.41万立方米。

3月10日　县卫生局紧急通知：淞南、镇湖、黄桥、唯亭、枫桥等公社发现小儿肠原性青紫病41例，死亡7人，要求各地积极做好防治工作。

4月13日　县委作出"关于改进干部工作作风的十项规定"。

4月20日　省农林厅出动飞机喷药防治望亭及通安公社小麦赤霉病。飞机作业193架次，41.07小时。5月17日结束。

5月1日　吴县陈五保、顾招媛、金水云、倪福英、金凤根、顾习玉等6名刺绣能手在京参加"五一"庆典，并在全国农业展览馆作技术表演。

5月20日　全国枇杷研究工作现场会在洞庭公社召开，浙、鄂、苏、皖等省30多位专家出席会议。

7月26日　县委在基层干部中部署开展"新三反"(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官僚主义)。

8月20日　县卫生局通报：金庭、胥口、藏书等公社群众因误食毒草引起中毒事故，其中金庭一户5人中毒全部死亡，胥口一家7人中毒，2人死亡。

10月15日　省人委决定浒墅关镇划归苏州市管辖。1962年9月复归吴县。1988年11月19日再次划归苏州市郊区管辖。

是年　粮食、副食品供应紧张，政府动员抗灾开荒，生产自救。

1961年

1月23日　吴县四级干部会议闭幕。4700人出席会议，历时25天。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中央"12条")，纠正公社化以来出现的"五风"(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干部特殊风、强迫命令风)错误，决定退赔"一平二调"款，部署整风整社等工作。

3月4日　甪直保圣寺罗汉塑像被列为第一批全国文物保护单位。

3月26日　省、地、县三级机关、企事业下放干部278人集训，分配到吴县农村落户。是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吴县9967名职工、居民下放农村，撤并企业10个。

5月3日　太湖运输社一条木船在元山港附近太湖翻沉，亡4人。

5月7～13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大会，学习贯彻党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农业60条")，深刻检查公社化以来缺乏实事求是，没有认真调查研究，很好走群众路线的深刻教训，纠正两个"平均主义"(队与队、社员与社员)。会后，解散食堂。

6月　商店出售高价糖果、糕点、面饭等。秋季山芋每斤售价0.60元左右。

11月18日　吴县部署对"右派分子"甄别工作。至1963年2月，分4批"摘帽"75人。1979年开始166人全部予以纠错改正。

12月5～9日　政协吴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丁铁为政协主席。

12月6～9日　吴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王逢贤当选县长。

是年　工农业总产值22102万元，其中工业产值8452万元，农业产值13650万元。

1962年

3月10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批复撤销1958年对吴县郭巷公社陶某死刑判

决，宣布无罪释放。

4月16日　全国塑料渔具现场会议在东山召开，会议代表参观了太湖公社光明大队塑料渔具使用现场。

4月23日　县委制定62年精简方案。自1960年至1963年7月止，全县精简全民职工14023人，集体职工5172人，压缩统筹粮供应24571人，减少城镇人口16970人。至1979年全部安置，落实政策。

4月　全国农业劳动模范陈永康在吴县郭巷公社长桥大队作水稻丰产试验示范。至1970年，辗转望亭公社奚家大队、长桥公社龙桥大队，传授水稻丰产经验。

8月27日　下午2时15分，通安、望亭、保安、东渚、东桥、黄桥、陆墓等7个公社遭龙卷风袭击。渭塘、蠡口、太平、黄埭、湘城、黄桥同时遭冰雹袭击，最大一块重17斤，一般半斤左右。全县亡5人，伤54人，房屋毁坏4073间，2.7万亩稻田受损。县派出600名干部组织抢救。

8月28日　横泾粮管所发现霉变粮食43607.5公斤，霉烂9176公斤，生虫34万公斤。事后对玩忽职守者分别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9月5～7日　14号台风袭击县境，特大暴雨成灾，25万多亩稻田受涝，淹没鱼池2万多亩。全县干群奋力抢救，7昼夜排涝20余万亩。

12月22日　12时45分左右，江苏省苏州轮船营业处449号轮在吴县东渚公社长巷大队河面翻沉，亡19人。酿成江苏省解放后迄今最大的一次航运交通事故。

冬　全县进行"二号病"防治工作，抽调526名医务人员组成249个注射组，403956人接受预防注射。

是年　全县动员、劝阻、迁返外流人员13116人回家乡安置。

1963年

1月9～22日　中共吴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传达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讨论确定今后5年全县农业生产发展规划和当年工作任务，选举产生中共吴县第三届委员会。丁铁当选书记。

3月5日　全县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的活动。

3月28日　夜，国民党飞机窜入吴县上空散发反动传单。次日凌晨四个公社出动一千余民兵收捡清除。

4月1日　吴县邮电局撤销（1958年11月成立），下属局、所划归苏州市邮电局领导。

4月20日　县委部署开展增产节约和机关反对铺张浪费、"走后门"、生活特殊化，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分散主义，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运动。

7月1日　省、地、县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工作在唯亭公社展开。9月15日结束。运动中全社778名干部受冲击，占干部总数的74.4%。

9月4日～24日　吴县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强调阶级斗争，部署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面上"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工作。

9月11～13日　12号台风袭境，全县倒伏农作物15.4万亩，倒坍房屋474间。

11月11日　保安、陆墓公社、浒墅关镇第一批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翌年3月结束。

11月　县举办阶级教育巡回展览会。

12月7日　南京军区工程兵在金山浜所建水泥厂移交吴县，更名为地方国营吴县水泥厂。

1964年

1月6～13日　政协吴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举行，选举丁铁为政协主席。

1月7～11日　吴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王逢贤当选县长。

1月22日　吴县开放粮油市场。

1月23日　县委、县人委发出《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通知》。

4月3日　下午2时许，西山建设公社阴山大队一条农船遇风浪翻沉，18人罹难。

4月　金山、跨塘、横泾、黄桥、镇湖、浦庄公社和木渎镇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0月结束。

7月1日　全国开展第二次人口普查。以零时普查时点为准，吴县876948人。

9月21～24日　吴县文化馆会同苏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于灵岩山南麓清理古墓葬5座，出土文物9件。

1965年

1月10日　建设公社横山大队干部驾船去公社开会，遇风浪翻船，17人落水，6人淹亡。

6月　熊人民任中共吴县县委书记。

7月2日　吴县人民委员会颁发封山育林布告。

7月6日　辛亥革命老人、著名民主人士李根源逝世。骨灰安葬于藏书公社小王山。

12月4日　省、地社教工作团进驻望亭公社，以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为中心开展“四清”运动。全社10名党员被开除党籍，14名劝退，13人取消预备期，发展新党员311名。次年8月底工作团撤离。

是年　工农业总产值35776万元，其中工业产值8192万元，农业产值27584万元。

1966年

3月中旬　县举办“大寨式”农业典型挂图巡回展览。至4月20日，20万群众观摩展览。

4月24日　吴县上山下乡知识青年1224人在藏书、光福公社落户。

5月19日　吴县开始部署“文化大革命”。6月，全县陆续展开，召开“声讨会”，张贴大字报，中小学停课，机关掀起大批判恶浪。

5月　越南党政领导胡志明访问洞庭公社尚锦大队，参观制茶工艺，走访社员家庭。

6月5日　11时半左右，蠡墅公社新南大队第10生产队发生火灾，烧毁小麦71亩，油菜籽95亩，库房7间。

8月18日　地、市、县在苏州市体育场联合举行庆祝大会，欢呼毛主席与首都百万群众集会，会后举行大游行。红卫兵由此应运而生，遍及全县。

8月下旬　吴县城乡掀起“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浊浪，据不完全统计，抄家7871户，没收金、银、现金等金额达100多万元，揪斗3659人，“戴高帽”游街2617人，文物遭受严重破坏。

9月23日　吴县第一批626名红卫兵赴京“串连”。从此，全县学生在错误路线指导下

纷纷外出，煽动“造反”。

12月28日　中共中央防治血吸虫病9人小组办公室致函吴县县委，指出吴县是血吸虫病严重流行区，血防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冬　全县各地纷纷成立“造反队”、“战斗队”，揪斗各级主要领导干部，“踢开党委闹革命”，全县党组织瘫痪。

1967年

1月　受上海“一月风暴”影响，县内风行“夺权”。

3月8日　吴县人武部生产办公室开始办公，主管全县工农业生产。公社武装部主持公社工作。

春　解放军派出指战员在吴县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

4月20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吴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朱广和任军管会主任。

4月23日　苏州市群众组织在市体育场开会时产生分歧意见。从此，围绕支持和反对苏州市革命委员会形成支、踢两派。吴县群众组织也随之分裂成支、踢两大派和两种对立观点，并受苏州市造反组织的左右和影响，参与苏州市的武斗、“派”仗。

6月　吴县水泥厂在国家建材院帮助下试制浇筑水泥获得成功，填补国内空白。

9月27日　吴县县直机关两派群众组织实现大联合，成立吴县“机关革命造反派联合会”（简称“机革联”）。

秋　雨量稀少，干旱严重，东太湖干涸，从东山可步行太湖至吴江。

12月24日　吴县连家渔船社会主义改造办公室成立。在全县4789户渔民中开展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船网工具重新折价归集体，在陆地建立生产基地，建房定居。

是年　蠡口公社渔业大队90只三角帆蚌人工育珠成功，获珠125克，成为吴县蚌珠养殖业之始。

1968年

3月5日　位于蠡墅公社新郭大队的吴县火葬场正式开业。县内开始废除土葬。

3月6日　县军管会生产委员会发出制止擅自查封、抄家的紧急通知。

3月10日　吴县两派群众组织赴京代表签订的大联合协议生效。15日正式实现联合。

4月19日　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由军（解放军代表）、干（干部代表）、群（群众组织代表）55名委员组成。实行“一元化领导”，刘汝涛任主任。吴县军管会撤销。

5月25日　吴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彻底收缴一切武器、弹药的通告》。

6月24日　吴县革委会发出“复课闹革命”的紧急通知。中小学校逐渐恢复上课。

夏　稻飞虱肆虐，虫害面积109万亩次，损失稻谷4050万公斤。

8月28日　吴县首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浒墅关镇召开。会间，2万人批斗“走资派”，对县主要领导干部进行诬陷揪斗。

8月　全县刮起“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风潮，强调早请示，晚汇报，跳忠字舞，向毛主席“献忠心”，形式主义盛行。

12月上旬　县组织一万多名生产队以上干部，在长桥公社龙桥大队举办农业学大寨学习班。27万人次在各公社参加培训。

是年　工农业总产值29726万元，其中工业产值8238万元，农业产值21488万元。

1969年

2月6日　东山出现-8.7°C低温，柑桔严重受冻。

9月16日　县革委会在苏州市体育场召开2万余人大会，批判“物质刺激”，鼓吹空头政治。

10月　东山、西山间架设高压线铁塔，翌年3月落成。

12月　吴县动员和接收城镇下放居民。至翌年春，1707户(其中吴县下放1405户)在县内农村落户。

是年　全县788个大队建立合作医疗制度，占大队总数的96.8％，配备1650名“赤脚医生”。

1970年

1月5日　阳澄湖第一期泄洪工程动工，9个公社出动2.5万民工，拓浚蠡塘河、南雪泾等5条河道，开挖土方38.09万立方米，建筑涵闸桥梁22座，6月完工。

2月中旬　全县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进行大检举、大揭发、大批判、大清理，凡涉嫌经济问题者皆为运动对象，进学习班检查交待。

3月12日　晚，气候突变，打雷下雪。积雪17厘米左右，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压断、倒伏电杆1600多根，倒塌房屋240余间。

4月1日　太湖公社发动2500渔民在光福潭东以西白浮山和大南山、冲山之间围筑太湖大圩，1971年3月18日戗堤合拢，使冲山岛与陆地相连。

夏　县农科所、县良种场、龙桥大队等单位开始使用除草醚除草。

9月17～24日　中共吴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吴县第四届委员会。刘福太当选书记。

11月16日　《新华日报》报道：吴县建成江苏省第一个石灰氮厂，生产既是高效氮肥又是灭螺农药的石灰氮。

11月23日　吴县钢铁厂1号高炉在木渎花园山麓破土动工。次年7月16日投产。

12月31日　《人民日报》发表“江南高产地区学大寨的一个榜样——吴县龙桥大队调查报告”，并加编者按；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同时播出，表彰龙桥大队稻麦亩产超一吨。1978年，该大队发展双三熟制的合理品种布局和高产稳产技术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1971年

2月18日　县开展深挖“5·16反革命阴谋集团”群众运动。509人被审查，受刑讯逼供。1975年4月全部予以平反昭雪。

2月　吴县整党建党工作基本结束(始于1968年7月)。基层重建党支部。

3月28日　晚8时30分左右，吴县西北部5个公社遭受龙卷风和冰雹袭击，伤亡33人，倒坍房屋509间，毁损电杆1538根，夏熟作物受害7206亩。

3月　吴县1054名知识青年去江苏生产建设兵团插队落户。

4月1日　吴县化肥厂建成投产，年产5000吨碳酸氢铵。

5月12日　江苏省第一家制氧机厂第一套150nm³/n制氧机在吴县投产。

5月27日　中共浒墅关镇委员会恢复建立。至此,吴县39个公社、镇全部重建党委。

夏　持续高温39天。

8月1日　吴县体委举办民兵横渡太湖活动。

9月1日　刘福太任吴县革委会主任。

10月14～19日　吴县分两批在大队支部书记以上党员干部中传达林彪"九一三"叛国外逃事件的有关文件。月底,传达至群众。全县掀起批判林彪、陈伯达反党集团的热潮。

12月7日　阳澄湖第二期泄洪工程动工，16560名民工拓浚北河泾。至月底完成土方40.42万立方米,拓宽、开挖河道7.08公里。

1972年

4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许世友视察吴县铜矿。翌年10月再度视察铜矿、铁矿。

8月26日　县委召开批林(林彪)整风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文件，进一步批判林彪反党集团炮制的《571工程纪要》。

9月　吴县草鞋山遗址进行发掘,总面积4.4万平方米,文化层厚11米,出土文物1100余件,发现了以几何印纹陶为特征的文化和不同时期的原始文化依次叠压的地层关系。

11月29日　吴县1万民工动工拓浚常熟白茆塘。

冬　成立太湖灭螺指挥部。全县调集1.5万民工对洞庭公社东西茭嘴和小北湖万亩芦滩进行重点灭螺,筑围堤1.55万米,一次性投放"五氯酚钠"100余吨。

1973年

1月　黄埭米厂帮助马里建设的塞瓦雷米厂竣工。

5月1日　吴县铁矿采出第一批铁矿石。

5月8日　省农业局分配吴县2台机动插秧机。后在越溪公社一大队，光福公社舟山大队试插367.5亩。开创吴县机动插秧之先河。

8月24～28日　龙桥大队党支部书记沈根男在京参加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9月　43国驻华使馆64位商务参赞抵东山参观、游览。10月，37国96位驻华使馆商务参赞访问越溪公社一大队。

10月1日　木渎影剧院落成开业,座位1477个。

1974年

2月　全县开展"批林批孔(孔丘)"运动。

4月17日　张春桥撇开江苏省委、苏州地委和吴县县委，将吴县一插队女知青的来信亲笔批发华林森(苏州长风厂工人,"文革"中"造反"起家,先后任苏州市革委会主任、省革委会副主任、"十大"中央委员等职)查处。华于5月2日将调查情况径告张春桥。

4月22日　溧阳上沛东发生地震,吴县有震感。

5月1日　吴县铜矿正式投产。

6月4日　吴县部分社队遭受龙卷风和冰雹袭击，省革委会致电慰问。

8月　越溪公社与山西大寨、湖南韶山被中国科学院列为国家民用重点科研项目试验

单位,着重在该公社一大队进行水稻种植全盘机械化试点。1981年试验课题获国家农机部科技成果三等奖。

是年　全县粮食亩产达720公斤。其中一个大队12个生产队亩产超"三纲"(2400市斤);86个大队913个生产队亩产超"双纲"(1600市斤)。

1975年

1月22日　在吴县执行"三支两军"任务的军队干部全部撤回部队工作。

是日　熊人民任中共吴县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

2月11日　春节,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现场录制浒墅关工人足球队与保安公社农民足球队友谊比赛实况,并向全国转播。

3月7～10日　县委在龙桥大队召开农业学大寨万人大会,提出"学好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发扬拼命精神,大干社会主义"的口号。

4月　县革委会批准西山地区为蜜蜂育种基地,禁止外来西方蜜蜂进入。1978年7月,农业部确定西山为全国三大重点蜜蜂原种场之一。

7月5日　下午3时许,渡村公社东风大队一条水泥船遇大风在西太湖翻沉,亡14人。

9月15日　吴县派代表出席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会上被列为全国学大寨先进县。

9月　全县掀起所谓"评《水浒》,批宋江"运动。

10月30日　吴县青山白泥矿开始筹建。1979年10月建成投产。

11月25日　浏河拓宽工程吴县段工地破土动工,全县出动3.2万民工参加施工。

12月1日　李聚茂任中共吴县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

12月7日　吴县农业学大寨工作队进驻7个公社、7个市镇、56个大队,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开展以平田整地挖河为重点的农田基本建设。历时一年。

1976年

1月8日　周恩来总理逝世,全县人民万分悲痛,自觉佩戴黑纱哀悼。

6月26日　农林部在苏州地区召开的南方13省水稻生产现场会议开幕。会间,代表们抵县参观水稻生产。

6月　苏州市东升化工厂4500吨铬矿渣污染黄埭公社埝里大队等地水体,造成30万只珠蚌死亡,损失约60万元。

7月6日　朱德委员长逝世,全县人民沉痛哀悼。

7月25日～8月4日　农林部在吴县召开第三次连家渔船社会主义改造座谈会,会议代表参观了太湖、黄埭、黄桥、蠡口、斜塘等地渔业社、队。

8月20日　县建立地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防震抗震。城镇居民纷纷搭建简易防震棚,夜晚留宿窝棚,累月人心渐趋稳定。

9月9日　毛泽东主席逝世,全县人民悲痛欲绝,各公社、大队设置灵堂,供群众吊唁。

10月19日　中共中央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党集团的喜讯传到吴县,群情激奋,全县人民坚决拥护。24日,县举行盛大集会游行,欢庆粉碎"四人帮。"

10月　吴县水产成就在北京全国农展馆水产馆展出。

11月　吴县人民大会堂在苏州市道前街吴县第一招待所落成,座位2003个。

是年　工农业总产值 63422 万元，其中工业产值 32794 万元，农业产值 30628 万元，工业产值首次超过农业产值。

1977 年

1 月 31 日　大雪纷飞，严寒，绝对最低气温达 -13.2°C（通安），太湖局部封冻，柑桔严重受害。

2 月 21 日　娄江第一期土方拓浚工程破土动工，2 万余民工参加施工。完成土方105.07万立方米（包括娄斜浦、青秋浦二条支河），建造配套工程 43 项。翌年告竣。

3 月　太湖渔港在太湖公社建成，全长 1.4 公里，港宽 48 米。后经拓建，1991 年 1 月建成全国最大的帆船淡水渔港。

5 月 3 日　上午9 时，为毛主席纪念堂南、北甬路开采的 4344 块花岗石料，提前 43 天完成。

6 月 27 日　吴县出动 23000 民工突击抢修三段太湖临时控制线，筑堤 17 公里，做土方 44.76 万立方米。7 月 10 日告竣。

8 月 1 日　越溪公社一大队建成水稻喷灌站，首次进行喷灌灌溉。

8 月 12～18 日　龙桥大队党支部书记吴火金在京参加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并当选中央候补委员。

8 月　吴县开展血防大会战，扬州、镇江、苏州地区抽调 200 名医务人员帮助突击查螺灭螺。

9 月 11 日　下午 2 时至 3 时，8 号强台风中心袭击县境，最大风力达 11 级。全县普降大雨、暴雨，平均 100 毫米左右。10.90 万余亩稻田受淹，1178 只（7800 多亩）鱼池沉没，近万间房屋倒坍，3.89万棵果树刮断。

10 月 19 日　柬埔寨共产党中央书记、民主柬埔寨政府总理波尔布特率领柬党政代表团，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副委员长乌兰夫陪同下，考察黄桥公社张庄大队渔业生产情况。

11 月 15 日　骆长江任中共吴县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

11 月 25 日　娄江拓浚第二期工程开工，全县出动 2.5 万民工，拓浚河道 10.15 公里，开挖土方 102 万立方米，12月 25 日启坝放水。

12 月 22～24 日　全县 1784 人参加"文化大革命"后恢复的第一次高校招生考试。284 人被录取。

1978 年

1 月 10 日　5.5 万民工参加东太湖复堤工程，复堤 32 公里，完成土方 249.30 万立方米，月底竣工。

2 月 26 日～3 月 5 日　五届人大代表、角直供销社职工顾月炎在京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3 月 13～18 日　县召开工交、财贸战线学大庆、学大寨先进代表会议，表彰 55 个红旗单位，304 个先进集体，142 名先进个人，并向全县发出"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倡议书。

春　为完成农林部确定的建设万亩淡水商品鱼池任务，全县挖土1000万方，建成11700亩鱼池，放养400多万尾鱼苗。

5月12～14日　波兰小麦、大麦育种考察组考察枫桥公社农科站、县农科所，县农科所赠送四个大麦品种各10克种子。

7月1日　吴县表彰20个科技红旗单位，101个先进集体，309名先进个人。

7月3日～8月4日　国务院召开全国农田基本建设会议。国务院副总理纪登奎、陈永贵及与会代表到吴县视察长桥公社龙桥大队、枫桥公社、黄埭公社卫星大队、越溪公社一大队等12个农田水利样板点。

9月13日　柬埔寨人大常委会农谢委员长、英·萨利副总理参观越溪公社。

9月　省内第二个县级体育馆吴县体育馆在木渎落成。

10月24日　以阿沛·阿旺晋美为团长，康克清等为副团长的全国人大常委会驻京委员视察团抵枫桥公社等单位视察，历时3天。

10月28日　墨西哥合众国总统何塞·洛佩斯·波蒂略，由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江苏省革委会主任许家屯陪同参观越溪公社一大队农机化生产。

11月下旬　吴县出动2.6万民工参加太浦河二期工程施工。

11月　车坊乡引进种植日本蔺草。

是年　吴县水泥制品厂研制的钢丝网水泥多用农船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是年　全县基本消灭血吸虫病。

1979年

2月9～20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大会，传达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实现工作重点向经济建设转移，加快农业发展，抓好拨乱反正。

3月15日　国家农委、国家科委确定吴县为农业现代化综合科学实验基地。

3月16日　县布置对建国以来受审查、处理的冤假错案进一步开展复查纠错工作。自1978年5月以来，全县已复查16968人，平反纠错14764人，其中干部查结1043人，平反纠错480人。

3月　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全县给已改造好的6643名地、富、反、坏分子"摘帽"，为15916名地富子女改变成份。

5月30日　上午10时30分，上海市公安局消防总队在金山公社七子大队山坞销毁废炮弹，装填时2号坑突然爆炸，当场炸死13人，炸伤2人。

7月27日　吴县机关干部听取对越自卫反击作战英模报告团报告，县广播站向全县播放英模事迹录音。

8月2日　吴县煤炭防爆电机厂第一台400毫米台式电扇诞生，商标定名为"骆驼牌"。后"小骆驼"跨进大上海，在上海市场供不应求。

8月16日　吴县钢铁厂1500千瓦余热发电机组正式投产发电，成为全国小高炉利用剩余煤气发电的第一家工厂。翌年3月，该厂28立方米小高炉评为全国同类型炉第一名。

9月19日　黄埭公社卫星大队第六生产队"红姑娘突击队"，被共青团中央授予新长征突击队称号。

9月21日　越溪公社一大队陶美珍机手组被全国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集体标兵。

秋　淞南公社陶浜大队第四生产队分三个小组率先实行小组联产承包责任制。至1982年底,全县3132个生产队建立10478个承包小组。

10月　黄埭、甪直通行汽车。

11月1日　县内猪肉等8种副食品销售价格提价,猪肉由每500克0.76元调整为1.02元。是年,同时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全县增收2221.27万元,平均每个农业人口净增21.63元。

12月9～11日　县召开政协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宣布吴县人民政协恢复活动。

12月28日　国务院授予长桥公社龙桥大队、越溪公社一大队为全国农业先进单位;杨金福、吴火金为全国农业劳动模范。

12月　"文革"中查抄的存款解冻发还工作全部结束。全县共发还1115户,88.24万元。

是年　吴县粮食总产量达777550吨,创历史最高纪录。向国家交售商品粮26.03万吨,居全国县级第二。

1980年

2月　全县干部冬训工作结束。县训领导骨干14321人,公社训一般党员干部38894人。冬训坚持从实际出发,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为内容武装头脑。

3月5日　《吴县报》试刊。4月5日正式复刊,逢5日、10日出版。1983年6月停刊,共出刊238期(含增刊、试刊)。

4月30日　《吴县报》报道:西山林屋古洞发现唐、宋陶碗和年代不详的4条金龙,共重80克。

5月2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电贺吴县阀门厂生产的1.6米电动阀门为我国成功发射运载火箭作出贡献。

10月25日　农业部在越溪公社召开水稻工厂育秧和机插配套座谈会。

10月30日　联合国大米加工训练班在保安米厂接受培训结束。培训期间参观了吴县米厂、县农科所等单位。

12月19日　晚,过境列车在望亭车站发现起火,到苏州白洋湾时强行停车,旅客亡11名、伤29人。

是年　工农业总产值102215万元,其中工业产值71185万元,农业产值31030万元。

1981年

3月13日　县委广泛发动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和学雷锋、树新风活动。

3月16～23日　政协吴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举行,王芝顺当选政协主席。

3月18～23日　吴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决议设立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选举梁传禄为人大主任;恢复建立吴县人民政府,蔡福泉当选县长。吴县革委会撤销。

4月18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何正文副总参谋长抵陆墓公社、县化肥厂等单位检查民兵武器弹药管理情况。

4月中旬　苏州地区普查组鉴定吴县为粮、油、饲料储存“四无县”(无虫、无鼠、无霉变、无事故)。

5月上旬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胡厥文抵东山、光福视察。

5月20日　县政府批转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暂行规定》,鼓励晚婚、晚育,大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对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者给予处罚。

5月下旬　南京博物院和县文管会在光福安山山顶发掘吴越古战场三座军事设施,出土一批有价值的历史文物。

8月15日　吴县已基本完成扫盲任务。自1978年以来,全县共扫除文盲31379名,使非文盲人员占少年、青壮年农民总数90.6%,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基本扫盲标准。1984年6月,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基本扫除文盲单位证书”。

8月　江苏省确定设立光福森林植物自然保护区,管辖面积910亩。

9月　吴县丝织厂生产的水榭牌15203、15204熟织双宫绸获国家银质奖。

9月28日　陈慕华副总理陪同多哥总统辛·贝·埃亚德马上将考察越溪公社张墓大队农机化情况。

11月10~17日　国家农委、科委在吴县召开11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座谈会,县领导在会上作情况介绍,会议代表参观了县内一批农技先进单位。

11月26日　吴县东山籍作家严庆澍(笔名唐人、阮朗、颜升等)在北京病逝。严著有《金陵春梦》、《草山残梦》等作品。

12月下旬　东太湖复堤加固工程动工。6个公社1万余人参加施工,加固土方86.15万立方米,石方1.08万立方米,翌年1月竣工。

是年　吴县完成国库券301.98万元,超额11.8%。

是年　全县37个公社养殖珍珠,育珠水面25560亩,年产珍珠31625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1982年,吴县水产科研所三角帆蚌人工育苗和河蚌育珠课题获国家科委、国家农委奖。

1982年

1月4~10日　县委召开两级干部冬训会议,学习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和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研究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

2月22日　县委决定全面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要求在清明前全面推开。至1983年7月,全县9034个生产队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占总数的96.3%,27万农户签订承包合同。

2月27日　县委、县政府号召全县干部、群众积极投入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在三月份大力治理“脏、乱、差”。

3月上旬　吴县掀起全民义务植树高潮。

3月　东山镇楠木厅及石雕艺术品、绍德堂、明善堂、熙庆堂、怀荫堂、瑞蔼堂、凝德堂、诸公井亭、春在楼,胥口乡蒯祥墓被列为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

4月3日　徐彦同任中共吴县县委书记。

4月5日　全县统一开展第一次党日活动,县领导分别在黄桥、唯亭、渭塘、浒墅关、通

安、东山、胥口、藏书、堂里等九个点为基层党员上党课，宣讲《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4月10日　全县广泛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关于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违法犯罪活动的指示。至1983年4月底，共受理投案自首230件，交待非法所得金额176750.25元，清退赃款94659.72元。

4月24日　省、地、县有关单位对吴县刺绣研究所试制的彩异盘金绣《云龙》、《狮子》两幅插屏进行技术鉴定，一致称赞技艺高超，国内首创。

4月27日　沈家培代理吴县县长。6月，在县七届二次人代会上正式当选县长。

5月1～4日　苏州地区举行乒乓球比赛，吴县获少年男子甲组单打、乙组单打、少年女子甲组单打、男女混合双打、儿童男子单打5个冠军。

5月6日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赛福鼎视察枫桥公社。

5月11日　吴县果树研究所所长、柑桔专家杨家驷当选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月13日　中国农业银行吴县支行金庭营业所、信用社储蓄员陆建文、徐也与抢劫金库的歹徒展开英勇搏斗，多处负伤。嗣后，中国农业银行、省、县有关单位给予表彰。《人民日报》报道其事迹。

7月1日　东山三山岛采石时发现一处旧石器时代晚期古人类文化遗址。1985年12月3日，南京、上海、苏州及县有关部门开始发掘，总面积700多平方米，文化层厚40厘米，出土各类化石及石器5262件。这一发现证明长江流域与黄河流域同样是中华民族文化的摇篮。

7月1日　全国开展第三次人口普查登记，以零时普查时点为准，吴县1149221人。

7月31日　美籍华人、美国密执安大学教授戴振铎偕夫人沈家明回故乡甪直省亲。

8月28～31日　中共吴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吴县第五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徐彦同当选县委书记。

9月1～11日　越溪公社一大队党支部书记杨金福在京参加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10月2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杨勇视察光福。

10月27日　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陈锡联视察东山。

11月上旬　韦国清、姬鹏飞、张劲夫等中央领导视察东山、光福等地。

11月12日　吴县水产冷库在陆墓破土动工。冷藏300吨/次，储冰200吨/次，结冻20吨/日，制冰10吨/日，建筑面积3539平方米。1985年10月28日经农牧渔业部验收正式投产。

11月中旬　县举办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展览，在苏州、木渎、浒墅关、光福、东山、石公等8个点展出，历时70多天。

11月　海军司令员肖劲光视察东山。

12月18日　西太湖复堤东山金家河至胥口横河头段工程动工，4个公社出动2万余人。翌年2月19日结束，做土方62.44万立方米。

12月28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视察光福。

12月　吴县制氧机厂生产的PLK—8.33×2/20—6多排切向小孔供气及双气膜气体轴承中压透平膨胀机获国家科技进步3等奖。翌年11月获国家经委“金龙奖”。

是年　全县38个公社、镇，827个大队全部通电。

1983年

1月21日　国家科委下达吴县“5000亩连片池塘养鱼亩产400公斤配套技术”开发研究和“万亩外荡精养高产技术”研究两个“六五”攻关科研项目，1986年1月通过鉴定，达到国内同类型先进水平。

3月1日　撤销苏州地区，吴县正式划归苏州市管辖。

是日　吴县与日本大分县大山町农业协同组合建立友好往来关系。后频繁开展友好交流活动。1992年6月1日正式签订中国吴县—日本大山町“友好交流关系”协议书。

3月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著名物理学家李政道来县访问并抵木渎安葬母亲骨灰。

是月　陆墓镇开办吴县第一所乡镇成人教育中心学校。

4月中旬　蠡口公社完成政社分设试点工作，建立“文革”后吴县第一个乡党委、乡政府和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至7月，全县37个乡基本完成体制改革工作。

4月28日　凌晨1时30分，下午2时45分，傍晚7时遭受3次罕见的飓风、冰雹、暴雨袭击，全县死亡11人，重伤11人，倒塌房屋738间，刮倒庄稼22.23万亩。全县百万人民紧急动员，奋起救灾。

5月28日　太湖风景区建设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确定风景名胜区范围为无锡、苏州、常熟3市，宜兴、无锡、吴县、吴江4县。划分13个风景区，吴县辖木渎、石湖、光福、东山、西山、甪直等6区。

6月20日～7月18日　阴雨连绵，全县平均雨量300毫米，太湖水位猛涨，14.4万亩农田受涝，7000余亩鱼塘漫水。县组织3万多干部群众，1774台(套)机电设备投入救灾。

7月16日　全县落实私房改造政策工作基本结束。自1979年11月中旬开始，3006户落实政策，占总户数93.1％；清退房屋30.52万平方米，占应退数93％。

8月14日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彭冲视察甪直。

8月　村级体制改革工作结束，全县设立833个行政村，建立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和村经济合作社，撤销大队；设立9428个村民小组，撤销生产队。

9月4日　凌晨，全县进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第一次集中行动，抓获一批犯罪分子。

10月　东山乡被列为江苏省湖羊资源保护区。翌年7月30日，县人民政府发布(84)第一号布告，禁止外地将绵羊(湖羊)引入东山。

11月13日　中顾委常委陆定一视察宝带桥。

12月18日　吴县317人报名参加江苏省高等教育首次自学考试，参考628课次，合格157门次。

是年　吴县制药厂俞水泉会同上海生化所联合研制的注射用精品糜胰蛋白酶获国家发明四等奖。

1984年

1月7日　西太湖复堤工程胥口至光福吕浦港段开工，12个乡镇2.36万民工参加施工，挑土76.36万立方米，筑堤9.11公里。24日告竣。

1月17日　11时开始降雪，至19日8时止，持续降雪45小时，积雪深18厘米。县内27人伤亡，压坍房屋1669间，压断电杆9251根，果树5.89万棵，损失工业产值200万元。灾后，县、乡、村三级干部组织群众全力以赴投入抗雪防冻救灾工作。

1月31日　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荣获全国农村推广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1月　黄俊度任中共吴县县委书记，管正代理县长。

3月1日～8月3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太湖实行封湖休渔。

3月15日　洄泾乡通行汽车。吴县实现乡乡通车。

3月23日　《苏州报》报道：光福乡田舍村顾春生联户集资，到邻近东渚乡承包游湖生荒圩田230亩，加之原有承包田，共承包土地293亩。建成苏州市第一个联户开荒联合体。

4月7～14日　政协吴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王芝顺为政协主席。

4月9～14日　吴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梁传禄为县人大主任，管正为县长。会议号召从实际出发，发挥吴县优势，加快改革步伐。

4月　吴县花果食品厂生产的同心牌鲜桔原汁荣获商业部优质产品称号，被评为全国优质副食品。

5月2日　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吴县管理站成立。1990年5月改称苏州广播电视大学吴县分校。

5月16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将一半荒山（3万亩）划给群众开发，谁种谁有；集体山林、果树全面推行承包；提倡多种形式的联营开发。

7月28日　晚，天气闷热，全县鱼池大面积缺氧，鱼死约1000吨。

8月21～25日　中共吴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吴县第六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号召解放思想，勇于改革，振奋精神，开拓前进。黄俊度当选县委书记。

8月23日　凌晨2时至4时许，县西部地区遭受解放以来从未有过的特大暴雨袭击，藏书、光福两地2.5小时内降雨278.6毫米，稻田受淹13350亩，沉没鱼池568亩，冲倒果树1195亩，冲毁桥梁24座。

8月27日　吴县人民政府首次邀请吴县籍在外地工作的高级科技工作者、著名学者和领导干部召开座谈会，共商振兴吴县经济大计。

是日　中午，吴县航道站苏地链“005”号挖泥船在藏书乡社光桥站人增重压载强行过桥时翻沉，发生26人溺亡的重大恶性事故。县乡领导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救，部署善后工作。对重大责任者分别给予刑事处分。

9月8日　吴县《家乡美》书画展揭幕，赵朴初为画展题字，共展出作品140余幅。

9月14日　吴县首次派遣农业考察组赴日本大分县大山町访问。

9月25日　吴县与日本长崎市丸本株式会社建立友好往来关系。

10月中旬　东山电视差转台建成投入使用。

10月31日　吴县交通局包金祥等与上海第二军医大学联合研制的等离子手术刀通过鉴定，填补国内空白。1986年8月在第二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荣获发明金牌奖。

11月8日　苏州市第一条水泥公路——苏(州)木(渎)公路竣工。

11月19日　吴县与陕西省汉中市结成友好县市。至1986年，吴县先后与福建崇安县，江苏灌南县，贵州凯里市，湖南株州县，上海卢湾区，安徽歙县，辽宁金县，四川仁寿县缔结友好关系，或签署经济合作协议。

11月29日　渭塘乡何家湾建成全国最大的珍珠交易市场。

11月　全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经验交流会在东山镇召开，与会人员访问了黄桥张庄村。

12月3日　苏州市自来水公司、吴县水泥制品厂研制的"水上一体化水厂"，获国家发明二等奖。

1985年

1月10日　通安乡团委被共青团中央和中央绿化委员会命名为全国青少年绿化突击队。

1月13日　西太湖大堤光福铜坑至东渚龙塘港段工程开工，11个乡出动民工近2万，完成土方54.33万立方米，修筑大堤10.66公里。26日竣工。

1月16日　苏州至西山直通(轮渡)客班汽车。

1月25日　县政府假深圳市日华宾馆举行"振兴吴县经济茶话会"，邀请58名吴县籍港澳同胞及知名人士参加会议。

1月　县抽调567人组成83个检查组，开展市场物价大检查。

2月　管正任中共吴县县委书记。

3月12日　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人口基金会选择吴县和四川省双流县为一级技术推广中心，拨来仪器设备、出国培训经费47万美元。

4月10～14日　吴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补选徐雄山为人大主任，选举叶陶君为县长。县政协五届二次会议同时召开，补选蔡福泉为政协主席。

4月　渭塘乡渭西村安装660只立体声音箱，成为全国第一个立体声广播村。

是月　吴县太湖风景区"三点(天池山，天平山、灵岩山，香雪海)两线(苏州至光福，善人桥至浒墅关)"绿化工程初步完成。工程自1983年开始，历时3年，出动17.27万人次，栽树123.68万株，造林8657亩。

5月22日　县政府颁发《吴县1985年征集教育基金和农村学校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暂行办法》，规定全民、大集体工交企业教育基金征收收入的2％，商贸企业征收1.5％，乡(镇)、个体企业征收3～7％。

6月　吴县14个少先队集体在团中央和少工委举办的"万名创造杯"竞赛活动中获奖。

7月6日　朱德同志的老师、爱国老人李根源先生逝世20周年纪念会在藏书乡小王山阙茔村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缪云台、全国妇联主席康克清、中央统战部等发来悼念电函，民革中央领导人王昆仑、屈武等敬送花圈。

7月31日　吴县全体对越自卫还击参战军人家属向前线亲人发慰问信，并赠送双面绣

熊猫，鼓励亲人英勇杀敌，为国立功。

8月1日　枫桥乡自办全县第一班乡间村际公共汽车正式营业，起自西津桥，迄于俞宅村，停靠9个村(站)，每天对开10个班次。

8月8日　吴县第一批整党在县直机关65个支部，1224名党员中展开。整党中组织处理2人，暂缓登记1人，年底结束。

9月2日　东山、角直、陆墓、望亭、光福、唯亭撤乡建镇；撤销金山乡，并入木渎镇。均实行镇管村体制。

9月16日　车坊乡高垫镇重建美国飞行家肖特纪念碑暨纪念室落成。肖特弟弟埃德先生委托专人到车坊进行现场采访，并赠送有关肖特葬礼的21幅历史照片。

10月12日　全国大中型水面养殖、增殖经验交流会在吴县召开，与会代表参观了吴县漕湖、阳澄西湖大水面围养、分段拦养现场。

10月16日　上午8时许，浙江湖州客轮在县内太湖竹山以北五公里处撞沉。经抢救202人脱险，17人失踪。

10月25日　全国政协委员考察组到东山对教育、文物保护、食品工业进行考察，为期一周。次月5日再度来县视察参观。

10月31日　国家经委副主任朱镕基视察吴县防爆电机厂。

10月　行政、事业单位14135人参加工资改革，工改后月增资总额29.57万元，人均月增20.92元。

12月3日　县委决定对1986年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建立检查考核、奖惩制度。

12月4日　晚，中国农业银行吴县支行黄桥营业所遭劫，盗去现金5.8万余元，两名值班人员被害。

12月10日　吴县5个乡镇出动2万余民工修筑东渚龙塘港至望亭沙墩港段太湖大堤，全长9.22公里，完成土方39.75万方，月底竣工。至此吴县境内东、西太湖大堤全线合拢。

12月30日　凌晨3时左右，中国农业银行吴县支行浦庄营业所遭歹徒抢劫，值班员李明、朱皆荣等与之展开英勇搏斗，罪犯当场被抓获。嗣后，有功人员受到市、县表彰和嘉奖。

是日　吴县古建公司承建的南京夫子庙主建筑大成殿落成。该殿面积570平方米，高18米，其规模仅次于山东曲阜孔庙大成殿。

冬　7个乡建成西太湖护坡挡墙15.56公里，投资272.21万元。

是年　工农业总产值263759万元，其中工业产值218177万元，农业产值45582万元。

1986年

1月9日　吴县黄埭喷灯厂生产的宝塔牌汽油喷灯荣获1985年江苏省优质产品称号。在广州举行的全国喷灯质量评比中获第一名。

1月17日　省、市、县体委负责同志专程前往浒墅关小学，祝贺该校被国家教委和国家体委评为1985年度全国体育传统学校先进单位。

1月18日　吴县第一个乡办中外合资企业——东桥华泰有限公司领取对外经济贸易

部颁发的《批准证书》。该公司由东桥乡与香港佳运有限公司(泰国利安集团)、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华宁国际技术贸易公司联合投资498万美元,年产涤纶长丝和低弹丝2000吨。

1月25～26日　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官员到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对"通过农业技术推广体系进行人口教育"项目(CPR/85/P40)进行评估。至年底,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共接待前来考察、交流、参观访问的外国专家、官员共8批28名。

1月26日　中午12时30分左右,凤凰公墓七子山工区扫墓群众焚烧纸锭引起火灾,烧毁山林1000多亩。

1月27日　渭塘乡青年女工徐秀兰与特等残废军人、一等功臣展亚平喜结良缘,在上海解放军85医院举行婚礼。12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总政治部主任余秋里为他们的女儿起名"展晶"。

是日　吴县第二批整党开始,38个乡镇,525个支部,11133名党员参加,6月底结束。26人受组织处理,其中开除党籍2人。

1月　美国弗吉尼亚大学生理系医学博士奚治明回家乡北桥毛巷村探亲。并在苏州举行心脏平滑肌生理医学讲座。

2月1日　吴县古建工程队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墨尔本市唐人街广场承建的仿明南京朝天宫棂星门牌楼落成,举行隆重剪彩仪式,澳大利亚总理凯恩等一万多人参加落成典礼。

2月10日　江苏省省长顾秀莲视察角直农机厂、袜厂、葡萄糖厂,走访角直小学和藏书乡篁村苗木专业户。历时2天。

3月18日　吴县浦庄籍军人、成都军区第十侦察大队二连通信班长沈建平在老山前线1828高地破袭战斗中牺牲。其妻石金芳继承丈夫遗志毅然应征入伍。5月25日,成都军区参谋长陶伯钧给沈建平追记一等功。

3月26日　国务委员姬鹏飞视察光福蜜饯厂。

4月3日　全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吴县人民法院类推湘城乡朱某妨害婚姻家庭罪案,成为江苏省自实施刑法以来第一宗刑事类推案件。

4月19日　前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局长、汤加王国副首相图波纽阿偕夫人参观黄桥乡张庄村。

4月25日　全县百万人民紧急行动,防治小麦赤霉病。

5月3日　著名经济学家薛暮桥视察吴县防爆电机厂,挥毫题词:"清风徐来,消暑增神"。

5月14日　新加坡前副总理、中国政府沿海开发经济顾问兼旅游业顾问吴庆瑞博士一行7人,考察吴县太湖大贡山、漫山、长沙岛、阴山、叶山、石公山等岛屿。

5月16日　吴县第三次访日经济技术考察团赴日本考察。至年底,全县共派出37人去国外考察访问。

6月1日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办的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讨论会第二阶段会议,在黄桥张庄村举行。

6月5日　吴县人民政府对养猪大户采取“发放优待卡、经济奖励、增加奖售饲料、优惠供应建筑材料、畜牧兽医站实行对折收费服务”等五条扶持措施。

6月7日　吴梅先生迁葬和墓碑揭幕仪式在藏书乡小王山举行，南京大学名誉校长匡亚明主持仪式。吴梅为我国已故著名戏曲理论家、词曲家、教育家，原葬常州，现按照先生生前愿望迁回故里。

6月12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吴县人武部归建地方大会，市、军分区领导莅会讲话。

6月20日　农牧渔业部确定吴县为全国第一批4个农业机械化综合试点县之一。

6月中旬　吴县第三批整党开始，37个乡镇的1340个支部，24846名党员参加，11月上旬结束。77人受组织处理，其中开除党籍9人。

7月10日　吴县政府批准在横泾三星村设立一个基督教简易活动点。

8月1日　从日本引进的1630吨全自动铝材挤压机在陆墓铝加工厂投产。该厂被列为国家有色金属总公司的铝型材料加工定点厂。

8月　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成立。至翌年底7796名专业技术人员评定职称，8151名科技人员被聘任职。

9月1日　日本九洲青年友好之船427人访问黄桥乡张庄村。

9月9日　县委、县政府给105名优秀教育工作者和30年教龄的老教师颁发荣誉证、光荣证和纪念品。

9月15日　吴县举办群众戏曲流派大奖赛，评出锡剧、沪剧、越剧一等奖各一名，二等奖各二名，三等奖各三名。

9月19日　吴东水乡妇女服饰展览在甪直保圣寺开幕，陈列展出头饰、服饰、婚礼服装、土布服装等近百件实物和大量照片。

9月26日　马达加斯加全国议会代表团在议长吕西安·安德里亚纳·拉欣贾卡的率领下，参观黄桥乡张庄、占上村。

9月27日　国内第一台微电脑自动控制浆织轴储存器在吴县纺机二厂研制成功。

是日　江南名店木渎石家饭店举行上匾仪式，李根源手书“鲃肺汤馆”，国民党元老于右任题词“名满江南”，著名人士叶恭绰题额“石家饭店”三匾挂上饭店门楣。

10月9日　吴县人民法院宣判准予车坊乡赵钱村一对痛苦结合23年的夫妇离婚，结束了缠讼9年、法院宣判史上罕见的婚姻纠纷案。

10月25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工作联合检查组到吴县人武部及浦庄乡检查征兵工作情况。

10月27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温家宝、江苏省委书记韩培信、省长顾秀莲视察东、西山和太湖风景区。次日上午，胡耀邦总书记接见中共吴县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党员领导干部，并合影留念。

11月3日　由农牧渔业部中国畜牧兽医药械公司和吴县合资联办的全国第一个最大的畜牧兽医药械贸易中心在苏州市南门建成，建筑面积3580平方米，占地10亩。

11月8日　吴县东吴门窗厂通过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全面质量验收，成为全省建材行业中唯一获得部级生产许可证的乡镇企业。

11月上旬　吴县花果酒厂使用苏州前进化工厂的工业酒精兑制食用酒流向社会，酿成严重中毒事件，致13人死亡，13人致残。嗣后，对渎职肇事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月20日　县公安局组织150名公安干警、1060名联防队员，数百名解放军指战员围捕杀人凶犯。25日10时10分将罪犯抓获。

11月22日　县内第一位购置小轿车的北桥乡农民周栋林正式领取汽车牌照。

是日　吴县跨塘乡男子篮球队代表苏州市参加江苏省农民《丰收杯》篮球赛获第三名。

11月24日　吴县民政局被评为全国"双扶"工作先进集体。

12月1日　千余亩北石湖退耕还水。接着，南石湖放水。

12月15日　枫桥、长桥撤乡建镇，实行镇管村体制。

12月16日　县文化馆等单位编演的舞蹈《担鲜藕》获全国民间音乐舞蹈比赛创作、演出一等奖。

12月26日　二星级宾馆苏苑饭店首期工程通过验收。建筑面积1.1万多平方米。次年3月12日正式营业。

12月30日　吴县汽车客运总站竣工，站址苏州市人民南路60号，建筑面积2871.30平方米。

是年　工农业总产值328455万元，其中工业产值275363万元，农业产值53092万元。

1987年

1月7日　吴县部署禁赌工作。年内组织二次专项治理，抓赌709场，抓获赌徒2001名，摧毁窝点386个，缴获赌具758副，敦促11562人主动投案自首。

1月18日　吴县县委、县政府召开爱国拥军"百花会"，来自全县各条战线的100名爱国拥军代表和先进人物出席会议，授予10人"吴县爱国拥军标兵"称号。

1月21日　撤销金庭、石公、堂里乡，建置西山镇。

2月20日　中顾委常委宋时轮视察东山。

3月4日　黄桥乡化工研究协会被中国科协评为1986年度全国农村科普工作先进集体。

3月8日　吴县首届妇女运动会开幕，27个乡镇的297名运动员参赛。

3月24日　吴县农药厂试制成功"异丙隆"麦田除草剂，填补国内空白。

3月　陆墓镇开展颁发居民身份证试点工作。至1990年底，全县共发证824395人，发证率为96.27%。

4月14～20日　政协吴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蔡福泉为政协主席。

4月15～20日　吴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管正为人大主任，沈长全为县长。

4月中旬　全国首次"养殖珍珠新技术培训班"在吴县沙湖水产良种场举行。培训班由中国贝类学会组织，全国11个省、100多个市县派人参训。

4月2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胡乔木视察陆墓铝材厂。

5月12日　吴县被评为江苏省1986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县。

5月13日　枫桥工艺美术厂完成文化部援建项目，雕凿一对青石狮子启运非洲贝宁共和国，石狮高2米，总重达7吨。

5月14日　县文管会在越溪乡前珠村征集到东周时期剑、镰、耨、凿等青铜器5件。

5月30日　县属工厂推行浮动工资制。至7月中旬，在全县90%以上的企业中实行，浮动工资部分占总收入的44.1%。

5月　胥口长沙小学徐伯寅老师获1986年度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是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确定吴县为苏南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试验区3个县(市)之一。

6月3日　县组织363人对全县503个单位进行食品卫生和市场大检查。

是日　吴县《计划生育电影宣传月》活动降下帷幕。共放映影片523场，观众近50万人次。

6月9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费孝通考察吴县农村，为期七天。并为吴县防爆电机厂、缂丝厂、黄桥占上村题词。

6月19日　《苏州日报》报道：吴县热处理设备厂制造出国内第一台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网带式淬火炉，为国家节约外汇640万美元。

7月18日　角直镇财政所获全国财税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8月1日　吴县人武部等单位联合举办“国防知识智力竞赛”，评出优胜单位5个，个人一、二、三等奖50名，鼓励奖100名。

是日　苏州电视台播放《阳澄湖畔军民鱼水情》。该片由县宣传部、人武部、广播电视局、党史办公室、民政局等单位联合摄制。嗣后在江苏、上海和中央电视台相继播出。

8月10日　下午，车坊乡夏浜村遭受龙卷风袭击，45间房屋夷为平地，损失约15万元。

8月12日　吴县举办音乐、舞蹈、曲艺会演，评出优秀创作奖4个，优秀演出奖5个，遴选4个节目进市调演。

8月17日　省政府批准撤销保安乡，并入浒墅关镇。

8月25日　吴县被评为全国征兵工作先进县，受到国防部表彰。

8月28日　卢森堡副首相雅克·普斯率领政治经济代表团访问黄桥乡张庄村。

8月　全国第二次工业普查工作基本结束，吴县普查办公室获国家级银杯奖。

9月6日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储江抵角直镇视察。

9月8日　位于苏州市泰南路的二星级宾馆吴中苑饭店正式对外营业，建筑面积8400平方米。

9月12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汪峰视察东山。

9月20日　丹麦王太后英格丽德一行9人访问东山。

9月　吴县第一家养鸡专业生产合作社在东桥乡诞生，饲养肉鸡5.5万余只。

10月5日　全国第一本县级房地产志《吴县房产开发志》付梓，内部出版发行。

10月15日　《苏州日报》报道：吴县枫桥防护口罩厂厂长黄金玲设计的简易防毒口罩获国家专利。

10月20日　吴县县委书记、中共十三大代表管正离县赴京参加全国代表大会。

10月25日　吴县刺绣总厂人均创汇超过1万美元，居全国同行业之首，被轻工部工艺美术总公司评为中国工艺美术全面质量管理先进企业。

11月1日　国内规模最大的乡镇袜厂——吴县富丽袜厂在角直正式投产，预计年产

600万双。

11月7日　浙江省建德、临安与吴县联合举办的摄影艺术作品展在吴县揭幕，展出作品120多幅。历时3天。

11月17日　唯亭镇自筹资金47万元，兴建铁路、公路立交桥。

11月19日　“吴县家乡美”知识竞赛进行决赛，15个代表队参加角逐，评出一、二、三等奖3名。

11月29日　著名武术大师海灯法师重返西山观光。并再度在石公山留宿20余天。

12月2日　吴县人民医院皮肤病房大楼举行竣工典礼。大楼由日本笹川保健协力财团和日本宗教界和平开发基金运营委员会捐资400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104万元）兴建，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

12月13日　江苏省首家农民企业家组织——吴县乡镇工业企业家协会成立。

12月21日　县公布职工“双增双节”竞赛成果。自年内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以来，全县4138名职工提出4622条建议，被采纳603条，取得经济效益614万元。

12月26日　西山一易性癖青年（男）在昆明自残，切去睾丸。后经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征医院多次施行变性手术获得成功，成为我国第一位变性人。

12月29日　《新华日报》报道：吴县体委胡伟民获国家级田径裁判员称号。成为建国后吴县首位国家级裁判。

是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吕正操视察吴县果树研究所。

是年　全县水产品产量首次突破5万吨，达52391吨，创历史最高纪录。1991年12月，吴县荣获国家农业部授予的“七五”期间“渔业生产先进奖”锦旗。

是年　工农业总产值441517万元，其中工业产值379468万元，农业产值62049万元。

1988年

1月8日　吴县与珠海市香洲区缔结友好区县协议书。至年底，吴县与湖北省枝江县，吉林省通化市，海南省文昌县，黑龙江省勘河县，山东省肥城县缔结友好关系；与黑龙江省肇东市，江苏省盐城市郊区达成建立友好关系的意向。

1月12日　防爆电机厂生产的“骆驼”牌落地扇荣获1987年度国家优质产品银质奖；8月22日，在国家银质奖电扇博览会上销售量居第二位。

1月17日　京杭大运河浒墅关市河因沉船导致航道严重阻塞，压船万余艘，长达15公里。28日疏通开航。

1月　枫桥特种保温材料厂在县内第一个实行股份制。

2月3日　江苏省政府再次批准吴县17个乡镇对外开放。至此，全县35个乡镇全部开放。

3月5～8日　中共吴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吴县第七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管正当选县委书记。

3月9日　以渡边虎雄为团长的日本大分县大山町友好访华团一行19人前来吴县访问。至年底，大山町共有4批60人访问吴县，双方就经济、技术、贸易等事宜进行交流和洽谈。

3月10日　16时许，阳山山林失火，次日零点三十分扑灭，烧毁林木约600亩。

4月4日　县委、县政府对1987年引进资金、项目，作出贡献的49位县直机关干部进行奖励。

4月18日　陆墓中学学生张卫东在全国中学生田径比赛中打破800米、1500米两项全国中学生记录，并获两项冠军。

4月26日　吴县发电厂举行竣工典礼，正式并网发电。该厂装机容量2.4万千瓦，总投资3000万元。

5月7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奖状，表彰吴县三年来在支持苏北十三个财政补贴县发展经济工作中作出的贡献。

5月15日　陆墓电信终端局1000门程控交换机开通进入全国通讯网络。

5月18日　吴县文管会清理东山镇西泾山明墓一座，出土青花碗、铜镜、太平通宝、墓志铭等文物一批。

5月20日　上午，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陈俊生视察黄桥乡张庄村。

5月31日　全县春季查螺工作结束，共查出螺点13个，有螺面积2621平方米。

5月　旅港名彦朱恩馀先生捐款15万元，援建东山幼山小学。后多次捐款，资助修建东山新潦小学、东山实验小学，修筑通往华侨公墓公路。

6月12日　车坊乡镬底潭水产养殖场因受上游有机耗氧废水影响，死鱼约3.5万公斤，直接经济损失20多万元。有关单位赔款16万元。

6月18日　中央电视台在吴县摄制的专题电视片《溢彩流霞话吴县》关机。10月31日、12月5日中央电视台两次播出。

6月24日　吴县中医院在木渎镇落成，对外门诊，拥有病床150张。

6月　黄桥张庄小学获少先队"小建设"全国最佳阵地奖。

7月22～26日　农业部在吴县召开全国优质油菜会议，会上介绍了吴县发展优质油菜的情况和高产经验。

8月8日　吴县第一个由台胞投资的合营企业——吴县林通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在苏州东方饭店举行签字仪式。该公司由郭巷乡办吴县染料化工总厂和台胞林美莹女士投资合营，总投资210.4万美元(注册资金147.3万美元)。

8月31日　因居民听信谣言，吴县大米市场出现抢购风潮，全县销售大米52万公斤，盐、糖、火柴脱销。

9月1日　吴县广播站改为吴县人民广播电台。12月26日举行电台开播仪式。

9月11日　"苏州吴县旅港同乡会"在香港正式成立。

9月22日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副主席安德森率农业代表团莅县参观农产品加工项目和部分乡镇企业。

9月25日　凌晨5时许，车坊乡一载客水泥船沉没，38名乘客全部落水，5人遇难。

9月28日　首届吴县文化周在东山开幕，举行文艺演出和盆景、书画、摄影、集邮展览，开展棋类、乒乓球等项目比赛。

9月下旬　受物价上涨等因素冲击，农村储蓄所几度发生挤兑现象，全县农行余额从2

月底的42735万元跌落到33710万元，下降近1个亿，为全年最底点。

10月15日 吴县聋哑学校在郭巷乡举行开学典礼，25名聋哑儿童入学。

10月22日 吴县首届电视中专毕业生举行毕业典礼，157人领取文凭。

10月27～30日 中共吴县委员会七届二次全会扩大会议举行，传达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

10月29日 陆墓中心小学工会被中国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授予“模范职工之家”称号。

11月5日 中共江苏省委书记韩培信视察东、西山。9日，参观防爆电机厂。

11月10日 挪威王子夫妇彩丝绣屏完工，正式交货。屏长60厘米、宽45厘米，由吴县刺绣总厂3名绣工用80多种不同颜色丝线绣制而成。

11月19日 叶圣陶纪念馆对外开放。纪念馆位于叶圣陶曾经执教的角直吴县县立第五高等小学旧址，占地2000多平方米，展厅分8个部分，展出实物85件，照片172帧，文字资料149篇，赵朴初题写馆名。

11月25日 吴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第一次代表会议在角直镇召开，基督教徒代表30名出席会议。

12月8日 叶圣陶骨灰安葬仪式在角直镇举行。民进中央名誉主席雷洁琼、副主席赵朴初等发来专电。

12月9日 县委、县政府嘉奖201户售粮5000公斤以上大户。

是年 工农业总产值595767万元，其中工业产值533889万元，农业产值61878万元。

1989年

1月 北桥、斜塘乡分别为一等功臣周云泉、周兴根召开庆功会，表彰他俩在对越防御作战中创造的功绩。

2月22～24日 中央电视台新闻节目介绍吴县开展依法征兵情况。

2月23日 吴县召开“三胞”(港澳同胞、台胞、海外侨胞)眷属代表大会，500多人出席会议，共商振兴家乡，努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大计。

3月8日 世界卫生组织有关专家到吴县进行计划免疫审评，历时6天。共检查28个乡镇30个村的210名儿童，建卡率达100%。

4月8日 太湖乡成为全省第一个“用电标准乡”。

4月14日 县开展“中国11亿人口日”宣传活动。

4月 企业职称改革工作全面展开。至年底评出高级职称44人，中级职称366人，乡镇1680人获技术职称。

5月10日 晚9时左右，渡村、黄埭等乡遭受龙卷风、暴雨袭击，倒塌房屋177间，毁坏380间，伤亡13人，经济损失300余万元。

5月18～26日 吴县少年运动员陆红年参加江苏省青少年举重比赛，并打破15岁年龄组总成绩全国记录。

6月6日 由于听信传谣，县内粮油市场出现抢购风，粮油日销量达50万公斤，为正常供应量的8倍。县有关部门及时组织调运，8日渐趋平息。

6月8日　县委召开各乡镇场党委书记、机关各部门负责人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并收看北京"六四"风波电视录像。

7月13日　县公安局全体干警投入全国集中打击流窜犯的统一行动。2天查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117名。

7月23日　北京国际博览会降下帷幕。吴县刺绣总厂"刺绣日用品"荣获金牌奖；县缂丝厂"缂丝日用品"和"缂丝精品"获银牌奖；刺绣和服厂"刺绣和服腰带"获铜牌奖。

7月24日　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经培训中心被农业部评为"全国先进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8月17日　西山镇金庭饭店职工周桂妹获国务院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妇联授予的"边海防军人优秀妻子"奖章。

8月21日　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从苏州市东大街11号迁至团结桥吴县城区办公。嗣后，机关各部门相继随迁。

8月23日　吴县与黑龙江穆棱县结成友好县。

是日　县委、县政府就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坦白的通告》作出部署。在《通告》规定的两个半月内，全县62人投案自首，交待违法赃款43万余元。

9月1日　由旅港同胞施耀祖先生捐资21万元重建的原北桥丰泾小学更名"耀祖小学"，举行开学典礼。

9月2日　吴县体育场经省鉴定，通过验收。场址位于吴县新区宝带路东南侧，占地53.1亩，设有400米标准环形田径场，50×21米标准游泳池，25×14米儿童游泳池各1座，总投资240万元。

9月15日　木渎实验小学因食用变质素火腿，500多名学生中毒。

9月24日　全国劳动模范、县交通局航道站航标艇组长李长宝和特邀代表、越溪乡张墓村党总支书记杨金福赴京出席全国劳模大会。

9月26日　民进苏州市委员会吴县支部委员会成立。

10月25日　江苏省政协主席孙颔来吴县了解政协工作，并视察越溪乡张墓村和东山镇。

11月9～11日　县委召开党史工作座谈会，原在吴县苏西、苏西北、阳澄湖地区坚持斗争的16位区以上干部参加会议，评审《吴县革命斗争简史》稿。

11月13日　沈长全任中共吴县县委书记。

11月28日　国防部授予吴县"全国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11月　全县开展扫除"六害"(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卖淫嫖娼，私种、吸食、贩运毒品，拐卖妇女儿童，赌博，封建迷信)统一行动，排出线索291条，抓捕犯罪分子35人，收缴淫秽物品17件，迷信物品212件。

12月1日　吴县工艺草制品总厂厂长胡浩被共青团中央、农业部评为全国首届"明星青年乡镇企业家"。1992年1月6日，胡与吴县铝加工厂厂长吴阿禄被评为全国乡镇企业家。

12月10日　吴县干休所被民政部、总政治部评为"全国先进干休所"。

12月16日　于福南代理吴县县长。

12月26日　吴县商业大楼落成，举行开业剪彩仪式。建筑面积7760平方米，楼址位于苏州市人民路101号。28日，零售商场正式开张营业。

是年　吴县建设银行总存款达16410万元，成为全国建行系统首家储蓄突破亿元大关的县级行，被人民银行总行、建设银行总行中国金融工会评为全国金融系统先进单位。

是年　工农业总产值582767万元，其中工业产值520586万元，农业产值62181万元。

1990年

1月7日　下午3时半，吴县刺绣总厂青年女工朱美华跳入石路车站附近河中，救出一名4岁落水儿童。朱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学习雷锋、奋不顾身舍己救人”的好职工。

1月31日　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陈丕显在苏州接见吴县负责同志。

2月10日　凌晨1时58分，常熟支塘、徐市发生5.4级地震，波及吴县。

2月18日　下午5时20分，吴县新区工商组干部周诞宪等与抢劫巨款的歹徒奋勇搏斗，将其擒获。周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学习雷锋、勇擒歹徒保护国家财产”的好干部。

2月24日　吴县汽车运输公司实现千日无行车死亡事故，安全行车616.81万公里，创公司历史最高记录。

2月28日　吴县首届农村妇女刺绣精英赛揭晓，评出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8名。

3月5日　全县3万余名团员青年开展学雷锋、为民服务活动。

3月31日～4月6日　政协吴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叶陶君为政协主席。

4月1日　农业部向吴县颁发“商品瘦肉型猪基地”合格证书。全县从1983年开始建设瘦肉型猪基地，至1989年底，年生猪出栏量为469271头，其中瘦肉型猪417750头，占89%。

4月1～6日　吴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张根水为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福南为县长。

4月25～28日　吴县举办春季商品交易会，展出工业产品6000余种，全国各地1600多人莅会，成交合同额4.1亿元，其中现货交易1.1亿元。

4月　吴县沪剧团自编自演剧目《滴血芙蓉》摄制5集电视剧关机，相继在上海、江苏等电视台播放。

5月9日　“312国道”吴县沙墩港至苏州齐门段开工。1991年12月，县内国道竣工通车。

5月11日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叶飞视察东山。

5月　黄桥乡张庄村党支部书记姚根林荣获“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称号。

6月8日　韩世忠墓园修复开放。

6月16日　吴县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合作恳谈会开幕，中外宾客180多人出席会议。历时3天。外贸成交收购额8532万元，签订利用外资、“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样生产，来件装配、补偿贸易)项目30个，总投资2944万美元。

是日　苏州吴越粮油化工有限公司、苏州欣乐电器有限公司、苏州天鹅箱包有限公司、苏州宝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苏州兴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华茂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苏

州旭华线缆有限公司、苏州合力园艺制品有限公司等8家合资企业在苏苑饭店同时举行开业典礼。

7月1日　全国开展第四次人口普查登记。以零时标准统计时间为准，吴县常住人口1121480人。

7月20日　吴县古建公司44名工匠离县赴新加坡承建“唐城”。

8月8日　吴县荣获1990年全国夏季粮食生产先进单位称号。翌年1月10日，国务院表彰吴县为1990年粮食生产先进单位。

8月14日　吴县成为全国体育先进县。

8月17日　县公安局统一行动，搜捕45名抢劫、强奸、盗窃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8月中旬　光福旅游工艺品厂生产的3幅大型立体绣品运抵名古屋展出，轰动日本。

8月25日　太湖乡雕刻专业户顾水伯将价值8000元的一尊镀金阿弥陀佛木雕像捐赠北京亚运会。

8月27日　吴县化肥厂被评为1989年全国小氮肥行业“安全、文明、优质、高产、低耗、增盈”先进单位。

8月31日～9月1日　15号强台风及龙卷风、暴雨袭击吴县，最大风力达11级，全县倒塌房屋722间，伤亡71人，鱼池漫水3400余亩，受涝农田1.8万亩，直接经济损失1100余万元。9月5日，县保险公司在长桥镇城南村现场理赔，对64户受灾出险户支付7万余元赔款。

9月29日　长桥主体工程竣工，成为目前苏州市最长、最高、最宽的公路大桥，总投资1200多万元。1991年10月8日十（一圩）苏（州）王（江泾）公路苏州城南改道段暨长桥正式通车，宝带桥河口同时破土开坝，实施新运河苏州城南段改道航行。

10月1日　县康乐食品厂生产的灵岩牌巧克力系列产品在中国妇女儿童用品40周年博览会上获银奖。

10月3日　黄埭乡卫星村发生特大凶杀案，4组一户父子3人被杀害。翌年6月15日破案，2名凶手捉拿归案。

10月8日　望亭农贸市场获1989年至1990年度“全国文明集贸市场”称号。

10月12日　县特种水泥厂“快硬高强无收缩硅酸盐水泥”获全国首届建材行业最高奖——丽宝第杯。

10月24日　中港合资“苏州意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木渎镇建成投产，总投资490万美元，年产1.02亿支注射器，是目前国内乡镇企业同行中设备最先进、规模最大、产量最高的一次性无菌注射器专业生产厂。

10月27日　江苏省委书记沈达人抵县检查工作。

10月　省人民政府授予吴县“建筑之乡”称号。翌年再膺此殊荣。

11月17日　江苏省省长陈焕友视察西山镇。

11月20日　长桥镇庄桥村与南京工学院联合研制的DZ—A型多功能智能电量变送中测试仪和SD—A三相高稳定度小功率电源在南京通过省级鉴定，产品填补国内空白。

12月15日　在全国第三届农村青年歌手大奖赛决赛中，吴县两位农民歌手获奖。

12月20日　木(渎)东(山)公路拓宽工程动工。路基从8.5米拓宽为20米，路面从7米拓宽到18米。1992年10月27日,水泥路面铺设工程竣工。

是日　吴县农业区划办公室综合发展规划课题组获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农业部二等奖。

12月21日　吴县举行首届青年运动会,49个单位的245名运动员参加角逐。

12月26日　渭塘乡渭西村完成工业产值1.03亿元,成为全县第一个“亿元村”。

12月31日　木渎镇、斜塘乡和光福镇农工商总公司成立,“经联会”撤销。至翌年三月,各乡、镇均撤“会”建“总公司”。

12月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吴县分公司出资参股在中美洲安堤瓜兴办中餐馆,为吴县创办海外企业跨出了第一步。1992年1月25日,国务院经贸部批准吴县刺绣总厂与香港繁贸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合办《东方物产有限公司》,成为吴县创办的第一家海外企业。

是年　湘城乡完成外贸出口收购额10514万元,成为全县第一个外贸出口亿元乡。

是年　工农业总产值65.76亿元,其中工业产值59.33亿元，农业产值6.43亿元。

是年　枫桥、木渎、黄埭、黄桥、陆墓、车坊、长桥等7个乡(镇)国民生产总值超亿元。

1991年

1月25日　吴县首家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苏州天鹅羽绒制品厂引进的德国全套羽绒生产线正式投产。

是日　县表彰和奖励1990年售粮超5000公斤的883个大户，其中获市售粮“状元”称号的顾春生7年售粮70余万公斤。

2月6日　吴县工人文化宫在团结桥新区举行落成揭幕仪式。4月1日正式开放。

2月9日　吴县规模最大的农贸市场在木渎镇建成,建筑面积2730平方米,拥有530个摊位。

3月1日　吴县出动4万多人植树。截止是日,已有7000亩荒山披上绿装,1.5万亩农田实现林网绿化。

3月10～14日　中共吴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吴县第八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沈长全当选县委书记。

3月28日　吴县胥口乡农民画展在江苏省美术馆揭幕,省领导及著名书画家出席开幕式。6月25日,该乡荣获文化部命名的“全国农民绘画之乡”称号。

3月29日　1990年全国名茶评比揭晓,吴县洞庭山牌碧螺春茶获全国名茶称号。

4月8日　在华东协作区举重比赛中，吴县蠡口中学学生胡江峰获52公斤级亚军(抓举80公斤、挺举112.5公斤),通过国家一级运动员标准。

4月7～10日　县举办'91“吴县之春”商品交易会,展出产品1600多种，合同成交总额7亿元,其中现货3.57亿元。

4月1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李瑞环视察木渎镇。

4月18日　吴县防爆电机厂的“骆驼牌”电扇、东山花果食品厂的“王中王”话梅、蠡口缂丝厂的缂丝腰带和吴县西华工艺美术绣品厂的“万佛塔”双面绣乱针绣在第二届北京国际

博览会上获金奖。

4月19日　叶圣陶先生塑像揭墓仪式在角直小学举行。

是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孙起孟视察木渎、东山镇。

4月23～2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雷洁琼视察角直、木渎镇。

4月24日　吴县科委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获首届全国技术市场"金桥奖"。

5月1日　吴县调整粮食、油脂统销价格。

5月23日　吴县人民法院对黄埭乡岳泾村二十一组无计划生育的某对夫妇强制执行处罚。这是自《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颁布以来，县内由法院强制执行的首例处罚案件。

6月2～20日　全县普降大到暴雨。7月上旬再逢集中梅雨。两段降水总量达678毫米。县内一度受涝农田71万多亩，损失夏粮1235万公斤，6万多亩果树、桑地被淹，1755间房屋倒塌，1000多吨成鱼、8000多万尾鱼种逃脱，直接经济损失达4.4亿元。县紧急动员党、政、军、民投入抗洪救灾，最多日出劳力57万，出动排涝设备6690台(套)、7.5万千瓦进行排涝，截止7月18日，66万亩农田抢排脱险，90%以上的乡镇企业恢复生产。

6月7～9日　首届吴县东山"枇杷节"在深圳新园宾馆举行。

6月15日　吴县新区首次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位于月浜村的60亩土地出让给中港合作企业苏州美惠房产有限公司。次年1月19日"苏美中心"大厦在此奠基，成为省内第一家中外合作房地产开发企业。预计建造3幢24层高楼群，总面积68000平方米。

是日　县在渭塘乡渭南村举行全县农村妇女插秧比赛，54名选手参赛，20人获奖。

6月27日　县分别在洄泾乡和湘城乡举行"洋澄县政府纪念碑"、"张家浜战斗纪念碑"落成揭幕仪式。

7月1日　《吴县报》复刊，逢周三、六出版；苏州电视台15频道同时开播《吴县新闻》，周二、五晚播出。

7月6日　驻县坦克部队紧急出动207名指战员赶赴黄桥乡抗洪救灾。

7月11日　吴县坚决执行国家防汛总指挥部命令，于9时45分炸开位于望亭苏锡交界处的沙墩港坝，为太湖分洪。

7月14日　国家防汛总指挥部支援吴县抗洪排涝草包40万只。

7月15日　吴县红十字医院门诊楼在新区落成，正式对外开诊。

7月　吴县农科所植保专家程功倜获得享受国家特殊津贴待遇。这是吴县获此殊荣的第一位科技人员。

8月10日　省委书记沈达人率领省级机关19个部门负责人到吴县现场办公，共商抗洪救灾、恢复生产、安排生活大计。

8月24日　经苏州市人民银行批准，吴县首家乡镇企业——陆墓电镀厂向社会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200万元。

9月14～16日　东南大学专家、教授代表团抵吴县考察，并举行科技信息发布会。

9月18日　县举行抗洪救灾总结表彰大会，240个单位，179名个人受表彰。

9月21日　吴县与陕西紫阳县缔结友好关系。

9月下旬　木渎镇新华村团总支被命名为全国十佳"红旗团支部"之一。

10月25日 '91吴县金秋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开幕,近千名中外客商莅会。

11月1日 吴县"国防园"在新区正式破土动工。李德生、张震、迟浩田等领导先后为其题词。该园占地57亩,拥有地下靶场、主体大楼等设施。预计三年竣工。

11月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冲视察渭塘、黄桥、黄埭等乡镇。

11月10日 全国第一家全部采用国产设备的万吨级可发性聚苯乙烯(EPS)生产线在吴县振新塑料厂建成投产。

11月12日 长桥镇长桥村发现国内极为罕见的战国墓葬木漆古琴一件。

11月15日 太湖治理骨干工程之一望虞河整治工程在望亭沙墩港举行开工典礼。翌年5月29日,望虞河一期拓浚工程竣工通水。

11月20日 胜浦乡开通光缆程控自动电话。成为全省第一个利用光缆传输程控电话的乡镇。

11月23日 吴县书画院院长沈默个人画展在台湾省台北市今古坊艺术中心揭幕。

12月2日 新加坡新达投资有限公司主席、海南发展集团主席周文轩、夫人严云震向东山镇捐赠100万港币兴建"周堤、云震闸"。翌年4月20日落成。

12月4日 在江苏省商业职工业务技术操作比赛中,县食品公司陆墓站职工王继泉获剔骨剐肉一刀准项目第一名。

12月24日 县农村储蓄首次突破十亿元,达10.08亿元。

12月27日 明代建筑大师蒯祥墓园奠基仪式在胥口乡渔帆村举行。

是年 渭塘乡渭西村,木渎镇新华村工农业产值超亿元。

是年 全县国民生产总值36.23亿元(现行价,下同),国民收入33.63亿元,工农业总产值121.40亿元,其中工业产值107.78亿元,农业产值13.61亿元,粮食65.46万吨,油菜籽1.69万吨,水产5.73万吨,果品3.43万吨,财政收入2.30亿元,外贸收购额19.06亿元,社会商品零售额13.55亿元。

1992年

1月9日 台湾著名民族文化学者钱穆先生骨灰安葬仪式在西山举行,钱穆的堂侄、全国政协副主席钱伟长参加葬礼。

1月22日 古镇甪直10家三资企业暨10项配套设施工程同时开业。

1月24日 于福南任中共吴县县委书记。

1月27日 吴县荣获"全国水利建设先进县"称号。

1月31日 秦兴元代理吴县人民政府县长。3月14日县人大十届三次会议正式当选。

3月9日 县政府在沪举行吴县对外经济贸易信息发布会,14个国家和地区的118家公司驻沪商务机构代表出席会议。

4月4日 《苏州日报》报道:吴县少年乒乓球队队员赵丰获全国第十八届"新星杯"暨"华隆杯"乒乓球比赛男子少年乙组第三名。

4月8日 吴县在首都北京饭店召开经济技术合作信息发布会,中顾委常委王平、陈锡联,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费孝通,总参谋长迟浩田等160多人参加会议。

4月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乔石在北京颐和园苏州街观看吴县评弹团演出，并与演员合影留念。

4月20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王恩茂视察渭塘乡渭南村，并为该村挥毫题词。

4月22日　《吴县报》报道：斜塘工商所荣获“全国先进工商所”称号。

4月29日　吴县公安局刑警队助理法医匡志才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5月4日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廖汉生抵县考察外向型经济，并题词：“加速改革开放，发展吴县经济”。

5月7日　县召开新闻发布会，推出广揽人才、重奖有贡献项目领办人的五项优惠政策。

5月上旬　吴县沪剧团应邀进京在吉祥戏院、新华通讯社、中南海警卫局礼堂汇报演出《滴血芙蓉》、《桃花雨》等剧目，中顾委常委陈丕显等领导观看演出。

5月11日　越南共产党中央顾问阮文灵访问枫桥镇，并为镇工艺美术厂题词。

5月15日　县政府所属17个部门提出简政放权、简化办事程序的具体措施84条。

5月18日　吴淞江汽渡码头在车坊乡建成，正式投入使用。

5月22～23日　国务院总理李鹏在江苏省委书记沈达人、省长陈焕友陪同下视察渡村、东山、西山、渭塘等乡镇，并接见县四套班子领导，为“太湖大桥”题字。

5月23日　“玉树高级中学”暨“和乐图书馆”奠基、“玉珍电脑室”落成剪彩典礼在东山举行，学校与图书馆由苏浙旅港同乡会捐资120万港币兴建，电脑室由苏浙旅港同乡会周忠继夫妇捐赠。

6月8日　吴县华阳电器厂(太平乡)在北京人民大会堂海南厅举行新闻发布会，全国人大副委员长严济慈、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光英莅会。

6月25～27日　省、市组织专家、教授评审《吴县志》稿。

6月28日　吴县“苏州服装城”在南区奠基。服装城集商业、金融、观光、娱乐、公寓于一体。整个工程预计1995年5月1日完工。

7月1日　角直镇建成苏州市第一个乡镇地面卫星电视接收站。

7月3日　《苏州日报》报道：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吴县建立电视台。1993年7月1日，高达168米的电视塔落成，正式开播。

7月6日　1991年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市)在京揭晓，吴县排行全国第六位。

7月24日　县人大常委会通过北桥、湘城、黄埭撤乡建镇的决定。

7月28日　江苏省政府、省军区授予吴县“双拥模范县”称号。

7月29日　气温高达39.2°C，创解放以来吴县最高记录。

8月16日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胥口旅游专线公路“湖滨大道”破土动工。

8月28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阿里·哈桑·姆维尼一行访问渭塘、陆墓等乡镇。

9月8日　江苏骆驼电气集团决定出资100万元设“骆驼教育基金”，以奖励吴县优秀教师和优秀学生。

9月10日　县坚决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查获的价值12万元伪劣商品在七

子山麓付之一炬。

9月19日　东桥发现一怪物，头像老鼠背长鳞。经苏州市动物园有关专家初步鉴定，属国内首次发现，已存活150余年。

9月21日　因婚姻纠纷，郭巷乡塘北村发生特大凶杀案，一家五口亡三人、重伤二人。

9月28日　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的家具专业市场——苏州蠡口家具城开业。

9月29日　国内首家由农民集资创办、科学家个人名字命名的民办科研机构——吴梧桐生物技术研究中心在光福镇诞生。

10月1日　东山镇举行国庆民间文艺大汇演活动，6万多群众欢度佳节。

10月4日　国务院正式批准建立"江苏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度假区包括苏州胥口度假中心和无锡马山度假中心。胥口度假中心位于吴县胥口乡内，起步规划面积11.2平方公里，分为综合服务区、度假别墅区、吴文化城、水上风情园、桥岛风光区、高尔夫球场等六个功能小区。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欣然挥毫，为度假区题词："建设苏州太湖旅游度假区，推进国民经济上台阶"。翌年，胥口度假中心更名"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10月6～9日　首届中日麻风康复研讨会在吴县皮肤病防治所召开，同时举行马海德博士塑像揭幕仪式。

10月25日　'92年吴县金秋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开幕，历时4天。原中顾委常委张爱萍等1000多位中外宾客出席会议。共签订"三资"项目185只，总投资10.13亿美元，合同利用外资6.22亿美元；达成内联项目102个，总投资8.34亿元；落实外贸收购额1.32亿美元，内贸成交11.84亿元。

10月26日　吴中商城暨洽谈会展销馆在吴县南区隆重开业。

10月27日　太湖大桥开工典礼在胥口渔洋山举行。该桥由三座特大桥组成，全长4348米，总投资约7000万元，计划1994年10月建成通车。

10月29日　全县第一家移动电话(俗称大哥大)基地站在西山建成。

10月　吴县堤闸管理所评为"全国水利管理先进单位"。

11月2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批文"同意苏州市吴县与中国联合航空公司合作，利用空军光福机场开展民用航空运输"。1994年正式通航。

是日　《苏州日报》报道：江苏省规模最大的底涵工程——望虞河立交工程破土动工，总造价预计5646万元。建成后上部为江南运河，下部为望虞河九孔泄洪底涵。

11月12日　吴县已收购蚕茧3495吨，打破1929年总产3000吨的历史最高记录。

11月17日　我国首条千吨蔗糖脂项目通过技术鉴定。翌日在渭塘乡渭西村正式投产。

11月中旬　中日考古专家联手合作发掘唯亭镇陵南村草鞋山六千年前古稻田遗址。

12月24日　马里共和国总统阿尔法·乌马尔·科纳雷一行18人抵陆墓、渭塘参观乡村企业，并访问3户农家庭院。

12月25日　全县近60万选民投票选举县乡两级人民代表。

是年　枫桥毛家村，陆墓花南村，黄埭卫星村，黄桥张庄村，北桥灵峰村、姚浜村，湘城枪

堂村，渭塘渭西村、渭南村，木渎新华村工农业产值超亿元。

是年　全县国民生产总值 57.77 亿元（现行价，下同），国民收入 52.50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 190.38 亿元，其中工业产值 175.88 亿元，农业产值 14.50 亿元，粮食 67.52 万吨，油菜籽 1.88 万吨，水产 5.88 万吨，果品 2.22 万吨，财政收入 2.85 亿元，外贸收购额 33.47 亿元，社会商品零售额 18.24 亿元。



第一卷　建置区划

吴县地区，商末属"勾吴"国。周时，境内先后成为吴、越、楚三诸侯国辖地。秦设吴县后，除王莽新朝一度改为泰德县外，县名沿用至今，已有2200余年。建县后，县域曾数度分割。晋代北析海虞(今常熟)，隋唐时嘉兴、昆山又数度与吴县分合，唐代分置长洲县，五代时吴越分吴县地建吴江县，清代又析吴、长洲两县地建元和县及太湖、靖湖两厅。民国元年，复并三县两厅为吴县。建国初，城区划建为苏州市。50年代，曾一度析东、西山等地建震泽县。吴县长期为郡、府、州首县及治所驻地，清代200余年吴县一直为省督抚衙门所在地，民国时期也一度为省政府所在地。

县以下行政区划，乡区自秦至清设乡，城区唐宋建坊，明清改厢。乡以下基层组织，秦为亭、里，唐设里、保、邻，宋改保、甲，元建村、社，明初为里、甲，后又改设都、图、村(镇)，清袭明制，保留都、图，增建保、甲、牌制。民国初，县以下改为市、乡，市、乡下沿用清末的都、图；继而改为区、乡(镇)、闾、邻制，旋又改闾、邻为保、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保留区、乡(镇)制，废保、甲，改设行政村、组；1957年撤销区级建制，1958年又改乡、村、组为公社、大队、生产队；1983年起复为乡(镇)、村、组。1987年底，全县共11镇24乡及其所辖的833村9443组。

第一章 建 置

第一节 沿 革

商末，周太王长子泰伯、次子仲雍为避让王位，从陕西岐山下的周原南奔"荆蛮"(今长江中下游地区)，在梅里(今无锡县梅村)与土著居民结合，建立"勾吴"。

西周初，武王克商后封泰伯五世孙周章为吴子，吴始名列诸侯。

周简王元年(公元前585)，泰伯十九世孙寿梦称王，是年为吴寿梦元年，吴国始有确切纪年。

周灵王十一年、寿梦二十五年(前561)，诸樊继位。后迁国都至吴地(今苏州市平门西北二里处)。

周敬王六年、吴王阖闾元年(前514)，伍子胥筑阖闾大城(今苏州城)。

周元王三年、吴王夫差二十三年、越王勾践二十四年(前473)，越国灭吴，吴地属越国。

周赧王九年、楚怀王二十三年(前306)，楚国灭越，设郡江东，吴地属楚国(民国《吴县志》谓灭越在楚威王六年，即公元前334年)。

周赧王五十三年、楚考烈王元年(前262),楚拜黄歇为相,封以淮北地,号春申君。楚考烈王十五年,改封春申君于吴。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秦国建置吴县,隶属会稽郡(直至东汉初)。会稽郡郡治设于吴县,吴县为会稽郡首县。

秦二世三年(前207),项羽自立为西楚霸王,吴县归楚。

汉高祖五年(前202),项羽兵败,韩信封为楚王,吴县为韩信封地。六年,刘邦废楚王,封刘贾为荆王,都于吴,吴县仍为会稽郡首县。十一年,淮南王英布并吞荆王地。次年十月,刘邦杀英布,立刘濞为吴王,王故荆国地,都广陵,吴县改属吴国。

汉景帝前三年(前154),刘濞叛乱被诛,吴国废。吴县仍属汉之会稽郡。

汉元封五年(前106),吴县属扬州刺史部(州为监察区)会稽郡。

新莽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改吴县为泰德县。地皇四年(23年),仍复名吴县。

汉永建四年(129),析会稽郡钱塘江以西部分,置吴郡。会稽郡治徙山阴,吴郡郡治设于吴县。吴县隶吴郡(直至隋末),为吴郡首县。

汉中平五年(188),州实际上成为行政区,吴县仍隶扬州吴郡。

汉兴平二年(195),孙策占据吴郡。

魏黄初二年(221)八月,魏封孙权为吴王,吴县所在的吴郡隶属吴国。

吴宝鼎元年(266),析吴郡与丹阳郡之地置吴兴郡,吴县仍为吴郡首县。

晋太康元年、吴天纪四年(280)三月,晋灭吴,吴县随吴郡归属晋。吴县仍为吴郡首县。

晋咸和元年(326),司马岳封为吴王,吴郡改为吴国,吴县隶吴国。

南朝宋永初二年(421),罢吴国,其地复为吴郡,吴县仍为吴郡首县。

南朝宋大明七年(463),吴郡改隶南徐州。次年,吴郡复归扬州。

梁太清三年(549),侯景攻占吴郡郡治所在地吴县城,改吴郡为吴州。梁大宝元年(550)二月,复改吴州为吴郡。

隋开皇七年、陈后主祯明元年(587),析扬州地置吴州,吴郡隶属吴州,州、郡、县三级治所同驻吴县城。

隋初废郡,地方行政建置改为州、县两级。开皇九年、陈后主祯明三年(589),隋灭陈,废吴郡,改吴州为苏州(因吴县姑苏山而命名),吴县隶苏州。

隋大业元年(605),复改苏州为吴州,吴县隶吴州。大业三年,又改吴州为吴郡,吴县隶吴郡。

唐武德元年(618),沈法兴起兵占据江南十余郡,称江南道大总管。翌年自称梁王。武德三年,李子通占据吴郡。武德四年,唐平定江南地。唐废郡设州,改吴郡为苏州,吴县隶苏州。

唐贞观元年(627),全国分为十道(道为监察区),苏州属江南道。

武周万岁通天元年(696),析吴县地置长洲县,吴、长洲两县隶苏州(直至清末)。

唐开元四年(716),吴县升为望县,长洲县次之。开元二十一年,分江南道为东、西两道,苏州隶江南东道,道治设于吴、长洲县城内(今苏州市城区)。

唐天宝元年(742),苏州又改为吴郡。

唐乾元元年(758),改吴郡为苏州;又置浙江西道,苏州隶浙江西道。翌年,废长洲县,

改置长洲军。

唐大历十二年(777),废长洲军,仍置长洲县。十三年,苏州升为雄州,吴县仍为望县,居苏州七县之首,长洲县次之。十四年,合浙江东西二道(后仍时有分合)。

唐元和二年(807),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升为镇海军节度使,苏州隶镇海军。

后梁开平元年(907),钱镠封为吴越王,苏州属吴越国。

后唐同光二年(924),苏州升为中吴军。

宋开宝八年(975),中吴军仍改为苏州,属江南道。宋太平兴国三年(978),吴越国归宋,苏州隶江南道。

宋淳化五年(994),改道为路,苏州属两浙路。宋政和三年(1113),苏州升为平江府,仍属两浙路,吴县为平江府首县,长洲县次之,两县均为望县。

元至元十三年(1276),改平江府为平江路,属江淮行省。吴、长洲两县隶平江路,吴县仍为首县,长洲县次之。至元二十年,平江路定为上路,吴、长洲两县为上县。至元二十二年,改江淮行省为江浙行省,平江路隶江浙行省。

元至正十六年(1356),张士诚占平江,改平江路为隆平府。次年,张士诚降元,复改隆平府为平江路。至正二十三年,张士诚自立为吴王,建都平江城(今苏州城)。至正二十七年、朱元璋吴元年(1367),朱元璋部将徐达攻占平江城,改平江路为苏州府,隶江南行中书省,吴、长洲两县隶苏州府。

明洪武十三年(1380),罢中书省,苏州府直隶六部。明永乐十九年(1421),明迁都北京,苏州府直隶南京六部(简称南直隶),吴、长洲两县隶苏州府。

清顺治二年(1645),改南直隶为江南省,康熙六年(1667)设江苏省,苏州府隶江苏省。

清雍正二年(1724),析长洲县地置元和县,吴、长洲、元和三县同城而治,均隶苏州府。雍正八年,设太湖水利同知,驻吴江同里;雍正十三年,太湖水利同知改为抚民厅,移驻吴县洞庭东山,割吴县东山设太湖厅,加督捕衔,专理民事,隶苏州府。

清咸丰十年四月十三日(1860年6月20日),太平军攻占苏州府城,建苏福省,苏州为省会。省下设郡、县,苏州府改为苏州郡。十一年春,太平军在洞庭东山设东珊县,辖东、西洞庭山,隶苏州郡。清同治二年十月二十四日(1863年12月4日),清军重占苏州城,仍恢复旧制。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在洞庭西山置靖湖厅,隶属苏州府。

清宣统三年九月十五日(1911年11月5日),苏州独立,在苏州成立中华民国苏军都督府和苏州军政府。同年十月初四(11月24日),裁苏州府及长洲、元和、吴三县,设苏州;立苏州民政长署,辖原长洲、元和、吴三县地区,隶苏军都督府。十月十三日(12月3日),改苏军都督府为中华民国军政府江苏都督府,苏州隶江苏都督府。

民国元年(1912)1月,江苏都督府颁令废府、州,并县、厅。同月,苏州改称吴县。废太湖、靖湖二厅,设太湖县,旋易名为洞庭县。7月,省议会裁撤洞庭县,其地归属吴县。12月14日,江苏省行政公署在南京成立,吴县隶江苏省。

民国3年6月,江苏省划分为五道。吴县为特别级县,隶江苏省苏常道,道治驻吴县。

民国16年4月,废苏常道,吴县为一等县,属江苏省。

民国17年12月10日,吴县城区划出建苏州市,市、县分治。民国19年5月16日,撤

苏州市,仍并入吴县。

民国22年3月28日,江苏省划分为13个行政督察区,吴县隶第三行政督察区,区行署设于吴县。同年12月26日,原13个行政督察区裁并为9个,吴县隶无锡区。民国24年1月,吴县列为一等县。民国25年5月1日,无锡区改为第二行政区,吴县仍隶属之。

民国26年爆发中日战争。11月15日,国民党吴县政府迁至无锡荡口、甘露附近,仍隶第二行政区,成为流亡政府。11月19日,日军侵占吴县。民国28年初,吴县政府驻宜兴张渚镇,吴县为二等县,隶江南行署第二督察专员公署。民国32年10月,张渚沦陷,吴县政府又撤离张渚。抗日战争胜利后,县政府仍迁回吴县城区。

民国26年12月3日,伪苏州地方自治委员会成立,吴县归其管辖。民国27年3月,伪吴县政府建立。5月23日,江苏省伪政府在苏州建立,吴县隶属之。民国30年7月1日,汪伪政府在苏州设立第一区清乡督察专员公署,吴县隶第一区。同年12月底,第一区清乡督察专员公署撤销,吴县沦陷区仍隶伪江苏省政府,直至抗日战争胜利。

民国29年9月,苏州县人民抗日自卫会成立,下辖7区1镇,在吴县境内的消陆区(今沺泾乡消泾与湘城乡陆巷一带)隶属之。民国30年2月,苏州县人民抗日自卫会撤销,阳澄湖地区建洋(阳)澄县政府,辖吴县境内的消陆、洋沺(今沺泾乡一带)及常熟县内的辛莫区,隶属江南第一行政区。7月,洋(阳)澄县县、区政府均遭日伪破坏。

民国29年9月,吴县苏西北地区漕黄区人民抗日自卫会成立,隶属无锡县人民抗日自卫会。翌年2月,县、区自卫会撤销,正式成立无锡县政府,先后在吴县苏西北地区成立的漕东区(2月)、漕南区(3月)、东桥区(4月)、黄埭市(6月)等4个区级政府均隶属之,无锡县政府隶属于江南第二行政区。同年9月,因日伪"清乡",上述4区均撤销。民国34年春,锡东县苏西北(吴县境内)行政办事处成立,下辖漕东、漕南、东桥、黄桥4区。同年7月,撤销苏西北行政办事处,成立苏州县政府,驻黄桥方浜村,隶属苏中第六专员公署,下辖漕湖(后称漕东)、东桥、黄桥、阳澄、黄埭5区。11月,因奉命北撤,苏州县县、区政府均撤销。

民国30年8月,苏西(太湖)行政办事处建立,隶属江南第六行政区,下辖其后成立的阳西(西华)、香山、阳东、西山等4个区的办事处。翌年4月,因日伪"清乡",上述办事处均撤销。民国32年5月,中共苏西县委设立阳山、彭山、邓尉、西华等4个区级行政办事处。民国33年3月,西华区办事处遭敌破坏。同年11月,太湖县行政办事处成立,驻马山岛,隶属苏南第二行政专署,下辖苏西(吴县)、锡南(无锡县)、马山(武进县)三地区。苏西地区辖原属苏西县的阳山、彭山、邓尉3个区级行政办事处。次年2月,增设苏西、洞庭行政办事处,作为太湖县办事处的派出机构,分别管辖阳山、彭山、邓尉和东山、西山5个区级行政办事处(或区公所)。同年9月底,因奉命北撤,县、区各级办事处均撤销。

民国34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9月2日,国民党吴县政府接收伪吴县政府,吴县隶江南行署。9月4日,国民党江苏省政府在吴县接收伪江苏省政府。10月,江南行署撤销,于武进成立江苏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吴县隶属之,为一等县。10月15日,江苏省政府迁至镇江。民国35年,江苏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由武进移驻吴县,吴县仍隶属之。

民国38年2月5日,江苏省政府在吴县设立办事处,至24日,江苏省政府全部迁至吴县。4月25日,国民党江苏省政府、第二区专员公署及吴县政府均逃离县境。

1949年4月27日,吴县解放。吴县划出城区建苏州市,市、县分治。5月1日,吴县人民政府成立,隶于苏南苏州行政区专员公署。7月,为配合剿匪,成立太湖区行政办事处。1950年4月15日,太湖区行政办事处隶属苏州行政区,相当于县级机构,辖原属吴县的东山、西山两区。同月又划吴县横泾区和武进县马山区归其管辖。太湖区共辖东山、西山、横泾、马山四区,包括太湖全部水域及其岛屿。10月14日,苏南苏州行政区专员公署改称苏南人民行政公署苏州区专员公署,吴县与太湖区仍隶属之。

1951年6月,太湖区行政办事处撤销,东山、西山、横泾3区仍划归吴县(马山区已在2月划归武进)。1952年7月,复建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太湖办事处,隶属苏州区专员公署,辖东山、西山两区和太湖中岛屿及水域。

1953年1月,苏南人民行政公署苏州区专员公署改称江苏省苏州专员公署。5月,太湖办事处改建为震泽县人民政府,并将吴县横泾区和武进县马山区划归其管辖,与吴县均隶属苏州专员公署。1954年6月,马山区划归无锡市。1959年4月,撤销震泽县,并入吴县。

1968年3月26日,苏州专员公署称苏州专区革命委员会。1971年4月13日,又改为苏州地区革命委员会。1978年7月,再改为苏州地区行政公署。吴县的隶属关系不变。

1983年3月1日,实行市管县新体制,撤销苏州地区行政公署,吴县隶属江苏省苏州市。

第二节 县 境

秦时吴县,范围包括今吴县以及吴江、常熟、昆山、江阴、张家港和上海青浦6个县市的各一部分。

西晋太康二年(281),割吴县南沙乡(今属常熟、江阴、张家港市)归毗陵郡暨阳县。四年,又分吴县虞乡(今属常熟市)置海虞县。

隋开皇九年(589),废嘉兴、昆山两县,并入吴县。十八年,仍分置昆山县。

唐武德七年(624),分吴县复置嘉兴县。是时,州治东70里为昆山县,南143里为嘉兴县,北100里为常熟县。翌年,再废嘉兴县入吴县。唐贞观八年(634),仍置嘉兴县。武周万岁通天元年(696),以卧龙街为界,割吴县地置长洲县。

后梁开平三年(909),吴越王钱镠割吴县及嘉兴县地,设置吴江县。

宋代,吴县地域东西105里,南北150里;长洲县地域东西111里,南北90里。北宋政和三年(1113),东山划属湖州之乌程,章练塘(今属上海青浦县)改由与吴江县合辖。

明代,苏州府署(今苏州市道前街吴县第一招待所)东70里为昆山县,北105里为常熟县,东南45里为吴江县,西北49里为无锡县。洪武五年(1372),东山仍划归吴县。

清雍正二年(1724),析长洲县东南部置元和县,吴、长、元三县同城而治。章练塘改为元和、吴江、青浦三县合辖。金匮县所属之望亭划归长洲县。十三年,划吴县洞庭东山地设太湖厅。咸丰十年(1860),太湖厅划属湖州。同治二年(1863),太湖厅仍归属苏州府。光绪三十二年(1906),又设靖湖厅管辖太湖洞庭西山。清时,吴县(县治),东至昆山县70里、至长洲县县治2里,西至太湖常州府宜兴县190里,南至吴江县40里,北至常熟县99里,东南至吴江县40里,西南至浙江湖州府长兴县154里,东北至常熟县界白茆港150里,西北至常州府无

锡县 99 里。长洲县(县治),东至昆山县 70 里,西至吴县治 2 里,南至吴江县 40 里,北至元和县治 1 里、常熟县 120 里,东南至松江府华亭县(今上海嘉定县)120 里,西北至常州府无锡县 100 里。元和县(县治),东至真义新阳县(今昆山县)界 45 里,西至城内王府基长洲县界 1 里,南至城内新造桥长洲县界 2 里,北至相城武塘长洲县界 40 里,东南至松江府华亭县界 120 里,西南至青阳地吴县界 4 里,东北至阳澄湖长洲县界 60 里,西北至虎丘西山庙长洲县界 10 里。太湖厅,辖洞庭东山;靖湖厅,辖洞庭西山。

宣统二年(1910),将元和县章练塘镇全划给青浦县。宣统三年十月初四(11月 24 日),裁苏州府及吴、长、元三县,改设苏州,辖吴、长、元三县县境,面积 3729 方里。东邻昆山,南连吴江,西接宜兴,北依常熟、无锡。

民国元年(1912)1 月,改苏州为吴县。同月,废太湖、靖湖二厅,设太湖县,旋易名洞庭县。7 月,裁撤洞庭县,归属吴县。

民国 17 年 12 月,吴县与苏州市分治。民国 19 年 5 月 16 日,苏州市撤销,辖区仍归属吴县。吴县四邻,东北为常熟,东为昆山,东南为青浦,南为吴江,西北为无锡。东西 206 里,南北 244 里。吴县总面积 10115 方里,3793125 亩。

民国 32 年,吴县东部燕子窠地域划归昆山县管辖。

1949 年 5 月 1 日,吴县原辖城厢区划出建立苏州市。

1950 年 1 月,吴江县芦墟区周庄乡第一保划归吴县周庄镇。吴江县城厢区越溪乡(清属吴县,民国时入吴江县)共 11 个保,全部划归吴县。2 月 14 日,苏南行政公署批准将苏州市郊的娄东、娄北、新齐、葑塘、盘南、白洋、虎北 7 乡全部划归吴县管辖。4月 15 日,东山、西山两区 20 个乡镇,共 123 个行政村 1053 个行政组,划归刚建立的太湖区行政办事处。同月,武进县马山区所辖 4 个乡及吴县横泾区划归太湖区行政办事处。太湖区行政办事处辖东山、西山、横泾、马山 4 个区,范围遍及整个太湖。8 月 8 日,苏南行政公署令吴江县城厢区湖东乡北半部并入吴县枫桥区尹山乡,而尹山乡南半部则划归吴江县湖东乡。9 月 12 日,吴江县城厢区湖西乡共 20 个行政村,划归吴县枫桥区管辖;30 日,湖西乡又划给太湖区行政办事处横泾区。12 月 27 日,吴县车坊区戈湾乡所属之江南行政村划给吴江县城厢区湖滨乡管辖。

1951 年 2 月 13 日,苏南行政公署批准将唯亭、陆墓、车坊 3 区的葑塘、白洋、苏站(1950 年 10 月从新齐乡分出)、新荡 4 个整乡及枫桥、唯亭两区之杨凤、双桥、枫桥、长桥、娄东、娄北 6 乡中的 17 个行政村,共计 48 个行政村又 22 个自然村(共 227 个自然村)划出,归苏州市管辖。同月,太湖区行政办事处所辖之马山区划归武进县。6 月,太湖区行政办事处撤销,仍并入吴县。

1952年 4 月 10 日,吴江县同里区九里乡的东湾十联村和西湾十一联村(共1755亩土地)划给吴县车坊区管辖。7 月,划吴县东山、西山两区 20 个乡镇归重建的太湖办事处管辖。9 月 10 日,甪直区陈墓、周庄两镇及附近狭港、长白、明镜、太史、双湖、浜湖 6 乡划出,归昆山县淀西区管辖;昆山县张浦区南港乡所辖之两条街(北港与交界弄以东的市镇部分),则归吴县甪直镇管辖。

1953年 5 月,将武进县马山区、吴县横泾区及光福区纪龙乡所辖之冲山、漫山两村划

归刚由太湖办事处改建的震泽县管辖。

1954年6月，震泽县马山区划归无锡市，吴县枫桥区越溪乡划归震泽县横泾区管辖。同月4日，唯亭区嘉浦乡西马庄村第二行政组划给昆山县式庄乡。9月1日，木渎镇、木渎全区13个乡、枫桥区的13个乡镇(所余长桥、尹西两乡并入车坊区)、陆墓区的新齐与虎北两乡、浒关区长青乡的5个行政村(所余路东、路西两村并入保安乡)共30乡镇223383亩土地，划给苏州市。

1958年7月25日，苏州市郊区撤销，原所辖之木渎、胥口、藏书、枫桥、金山、蠡墅、胥江、虎丘、娄葑、苏渔10乡镇归吴县管辖(虎丘镇、枫桥镇、南园、北园和苗圃仍归市管)。10月，黄埭乡第八农业社第一、第二两个小队划给无锡县荡东乡(今后宅乡)管辖。不久，吴县郭巷公社东风大队划归吴江县湖滨公社。

1959年1月，将娄葑公社、虎丘公社的一部分(即原虎丘乡的和平一社、茶花一～二社、友谊、新庄、红星、幸福、星光8个农业合作社)、胥江公社的一部分(即原胥江乡的虹桥、三元、星星、红旗、盘南、五星、友联7个农业合作社)和枫桥公社新建河以东部分(1956年1月并乡前的原枫桥小乡)，共40435亩土地，划给苏州市郊区。4月10日，震泽县辖区并入吴县。8月10日，吴县苏渔公社整社、黄桥公社的12个大队、陆墓公社的2个大队、金山公社的4个大队、利市(蠡墅)公社的2个大队、金鸡湖养殖场和上方山果园划归苏州市。

1960年10月，浒墅关镇划归苏州市。

1961年5月30日，跨塘公社1镇26个大队划给苏州市。10月，太湖公社湖光、东风两(渔业)大队划给宜兴县，新光(渔业)大队划给武进县，宪光(渔业)大队划交无锡市，还将太湖公社大椒山、小椒山两湖岛划交宜兴县。

1962年，太湖公社火箭(渔业)大队的3个生产队和太湖(渔业)大队的两个生产队分别划交浙江省湖州市塘甸、白雀两公社。10月1日，浒墅关镇再度划归吴县管辖。

1964年1月1日，跨塘公社除洋泾、板泾两个生产大队划交苏州市娄葑公社外，其余1镇24个大队仍划归吴县管辖。

1969年1月，太湖公社红光、荣星两(渔业)大队分别划交吴江县湖滨、庙港两公社管辖。10月8日，苏州市撤销苏渔公社，原属该社的一大队共6个生产队并入吴县太湖、越溪两公社。

1984年1月1日，将太湖乡火箭村划交吴江县七都乡。

1987年，县境东西宽(含太湖)92.5公里，南北长68公里，总面积3234多平方公里(其中吴县所辖太湖水面1600多平方公里，太湖外其他水面350平方公里，陆地1284平方公里)。四周界址如下：

东部：自洄泾乡东塘、范浜、强芜、消泾、小娄至西洋村，过阳澄湖东湖，再从唯亭镇唯渔、朱家到娄江，过娄江后沿界浦河往南，跨吴淞江至角直镇云龙、北港、黄楼、光辉、庆丰、田东、凌塘、西塘等村与昆山县分界。

东南部：自角直镇西塘向西，沿澄湖南岸与昆山县分界。

南部：自车坊乡瑶盛、赞头折向西北，顺小龙港、大姚塘转向西南，到东湾、官浦、蛟龙，过九里湖，至马巷及郭巷乡六浦，向西沿吴淞江至戈湾(塘东村有部分土地在吴淞江南)，再沿

江南运河折向北，至长桥镇钢铁、东湖村，顺东太湖出水河道与吴江县分界（东太湖出水河道东南有横泾乡围垦地）。

西南与西部：沿太湖南岸向西，再折向北，然后沿太湖西岸与浙江省分界。

西北：自斯圻村（属浙江）太湖沿岸折向东北，在湖面上与宜兴分界，再向东北，自镇湖乡乌龟山西北侧太湖水域到望亭镇宅基村与无锡县分界。

北部：自望亭镇宅基、四旺向东，过京杭运河，大致顺望虞河、漕湖西北沿岸至北桥乡丰泾，过鹅真荡，又沿北桥乡鹅东、黄泾、姚浜、谈埂，与无锡县分界。再从北桥乡谈埂、灵峰折向东南，经樊店、庄浜、沈埂、小桥、石桥，跨元和塘至渭塘乡凤凰泾，再向东经雪泾、刘新、圩东，至湘城乡枪堂、里浜、西院、斜宅、吴家、岸山、孙泾、下良、泗泾和洄泾乡的东塘、范浜、消泾、强芜诸村与常熟市分界。

吴县最东端是角直镇凌塘村，最西端达太湖西部沿岸江浙两省交界处的浙江长兴县斯圻村（不含）沿岸，最南端达太湖南部浙江省太湖乡幻楼村（不含）沿岸，最北端是北桥乡灵峰村灵岩殿自然村。

苏州市位于吴县中部。

第三节　县　　治

吴县　秦建吴县时，立治于子城东北打急路桥（今保吉利桥，位于白塔东路与平江路相交处）之东。隋开皇十一年（591），徙治于横山（今七子山）东5里处（今苏州市横塘乡新郭村）。唐武德七年（624），县治迁回原址。武周万岁通天元年（696），移县治于州廨西北2里褚家巷（在今苏州市人民路马医科），宋因之。元大德八年（1304），又移附于平江路总管府府治谯楼内右隅（在子城内）。元至正末，又迁于永定寺（在今永定寺弄）后十六观旧堂基（今苏州市铁瓶巷北）。明洪武元年（1368），县治移置府治西北1里之慈悲桥（在今苏州市西麒麟巷）西，太平桥西北处（在今苏州市古吴路上）。民国16年（1927）3月，吴县临时行政委员会设于旧皇宫原苏常道尹公署（在今苏州市书院弄）。19年5月，又迁入苏州府前街旧苏州府署内（在今苏州道前街吴县第一招待所）。民国38年3月，吴县人民政府在苏北如皋县白蒲组建。4月27日，吴县人民政府移驻浒墅关镇寺桥弄庙宇内。1950年2月，迁至苏州觅渡桥洋关处（今苏州第一丝厂内）。4月，移驻苏州市中张家巷。6月，县政府再移驻苏州市东大街11号开元寺旧址。

长洲县　唐代设置长洲县时，县治在府治后东北3里处（今旧学前附近）。元大德六年（1302），徙附于府治谯楼内左隅。元至正末，复迁还旧址。明洪武元年（1368），移置乌鹊桥北之府治东南1里处（在今长洲路苏州市职大内）。直至清末。

元和县　清雍正二年（1724），析长洲县地置元和县。雍正六年，建治于府治东北一里十郎巷（在今元和路苏州市一中）。直至清末。

靖湖厅　治所在西山镇后堡村。

太湖厅　治所在东山镇王衙前（现为东山中学）。

太湖办事处　在东山镇春在楼（即雕刻大楼，现为东山宾馆）。

震泽县 县政府在东山镇人民街楠木厅(现为东山招待所分部)。

第二章 区 划

第一节 唐至清代

秦时以25户为里,10里为亭,10亭为乡。隋代以百户为里,5里为乡。唐基本沿袭隋制,其时4家为邻,5邻为保,5保(百户)为里,5里为乡;在城区,500户以上建坊;城郊则设村。时吴县辖丽娃、横山等30乡及城内通波、三让、水浮、阖闾、坤维、馆娃、调啁、平权、金风、南宫、通关、盍簪、吴趋、白贲、南祀、长干、望馆、曳练、苌楚、处暑、棠棣、白华、即次、甘节、吴愉、洊雷、义和、噬嗑、嘉鱼、陋蜀30坊。长洲县辖大云、干将等30乡及城内迁善、旌孝、儒教、绣衣、太元、黄鹂、玉铉、布德、立义、孙君、青阳、建善、从义、迎春、载耜、开冰、丽泽、释菜、和令、夷则、南政、仲吕、必大、豸冠、八貂、同仁、天宫、布农、富春、循陔30坊。两县共辖60乡60坊。

北宋元丰年间,县下设立都保(即乡都)、大保和保三级组织,乡村民户10家组成一保,5保为一大保,10大保为一都保。两县共39乡都,其中吴县辖吴门、利娃、永安、履仁、凤凰、灵岩、横山、太平、吴苑、至德、胥台、南宫、西华、洞庭、长寿、蔡仙、姑苏、震泽、长山、遵礼等20乡都。长洲县下辖上元、乐安、凤池、青波、道义、大云、东吴、武邱、吴宫、陈公、苏台、金鹅、习义、依仁、儒教、尹山、彭华、益地、东吴下乡等19乡都。

明洪武十四年(1381),吴县下辖21乡,即吴门乡(采莲里)、丽娃乡(南宫里)、永定乡(安仁里)、凤凰乡(集祥里)、履仁乡(义安里)、至德乡(昌角里)、灵岩乡(晏宫里)、胥台乡(石城里)、横山乡(青墩里)、太平乡(全吴里)、大吴乡(南胥里)、吴苑乡(胜化里)、南宫乡(新安里)、蔡仙乡(白门里)、遵礼乡(守义里)、震泽乡(闻城里)、洞庭乡(玄宫里)、长寿乡(习义里)、姑苏乡(梅梁里)、长洲乡(集嘉里)、西华乡(怀义里)。长洲县仍下辖19乡,即上元乡(全吴里)、乐安乡(仁寿里)、清波乡(弦歌里)、东吴上乡(上颜安里)、凤池乡(澄胥里)、道义乡(守节里)、大云乡(庆云里)、彭华乡(功成里)、武邱乡(采云里)、儒教乡(从化里)、金鹅乡(金栖里)、益地乡(金生里)、依仁乡(仁义里)、吴宫乡(宝座里)、习义乡(孝廉里)、陈公乡(金栖里)、苏台乡(贞丰里)、东吴下乡(下颜安里)、尹山乡(堵城里)。两县共辖40乡。明代正德年间(1506~1521),吴县辖24乡,乡区37都,城区27图。城内:丽娃乡(南宫里)辖9图,永定乡(安仁里)辖6图,凤凰乡(集祥里)辖7图,大云乡(庆云里)辖5图,履仁乡(义安里)在城外附郭,管7图。乡区:吴门乡(采莲里)管1都,横山乡(青墩里)管2都,太平乡(全吴里)管2都,吴苑乡(胜化里)管1都,大吴乡(南胥里)管3都,至德乡(昌角里)管2都,胥台乡(石城里)管2都,南宫乡(新安里)管4都,长山乡(光福里)管1都,穹窿乡(阜安里)管3都,长洲乡(集嘉里)管2都,西华乡(怀义里)管1都,遵义乡(守义里)管2都,震泽乡(闻城里)管1都,蔡仙乡(白门里)管2都,姑苏乡(梅梁里)管4都,洞庭乡(玄宫里)管2都,长寿乡(习

义里)管2都。长洲县辖19乡,乡区29都,城区22图。城内:乐安上乡(仁寿里)管3图,上元乡(全吴里)管4图,东吴上乡(颜安里)管3图,乐安下乡(仁寿里)管3图,凤池乡(澄胥里)管3图,大云乡(庆云里,二县合)管3图,道义乡(守节里)管3图。乡区:彭华乡(功成里)管5都,武邱乡(采云里)管4都,儒教乡(从化里)管3都,金鹅乡(金梧里)管3都,益地乡(金生里)管2都,依仁乡(仁义里)管1都,吴宫乡(宝座里)管2都,习义乡(孝廉里)管2都,陈公乡(金栖里)管2都,苏台乡(贞丰里)管2都,东吴下乡(颜安里)管2都(其中第29都为附郭),尹山乡(堵城里)管1都;两县共42乡,乡区66都及城区49图。

清代雍正年间,吴县辖24乡37都527图。城内:丽娃乡(南宫里)管10图,永定乡(安仁里)管5图,凤凰乡(集祥里)管7图,大云乡(庆云里)管4图,城外附郭履仁乡(义安里)管7图。乡区:灵岩乡(晏宫里)管1都(第1都)32图,吴门乡(采莲里)管1都(第2都)8图,横山乡(青墩里)管2都(第3、4都)21图,太平乡(全吴里)管3都(第5、6、7都)40图,大吴乡(南胥里)管1都(第8都)12图,吴苑乡(胜化里)管2都(第9、10都)17图,至德乡(昌角里)管2都(第11、12都)54图,胥台乡(石城里)管2都(第13、14都)35图,南宫乡(新安里)管4都(第15、16、17、18都)32图,长山乡(光福里)管1都(第19都)24图,穹窿乡(阜安里)管3都(第20、21、22都)39图,长洲乡(集嘉里)管2都(第23、24都)19图,西华乡(怀义里)管1都(第25都)3图,遵礼乡(守义里)管2都(第26、27都)12图,震泽乡(闾城里)管1都(第28都)19图,蔡仙乡(白门里)管3都(第29、30、31都,其中第31都缺,相传已为太湖所没)28图,姑苏乡(梅梁里)管3都(第32、33、34都)55图,洞庭乡(玄宫里)管2都(第35、36都)18图,长寿乡(习义里)管2都(第37、38都)26图,还辖有月城、枫桥2市和横塘、新郭、横金、木渎、光福、社下6镇。长洲县辖13乡(其中10乡与元和县合)22都338图。城内:乐安上乡(仁寿里)管2图,上元乡(全吴里)管2图,东吴上乡(颜安里)管1图,乐安下乡(仁寿里)管2图,凤池乡(澄胥里)管2图,大云乡(庆云里)管1图,道义乡(守节里)管1图。乡区:彭华乡(功成里)管5都(第1、2、3、4、5都)91图,武邱乡(采云里)管附郭6图、乡区5都(东6及西6、7、8、9都)共80图,儒教乡(从化里)管4都(第11、12及东、西13都)56图,金鹅乡(金梧里)管附郭2图、乡区3都(上、下14都及15都),共51图,益地乡(金生里)管4都(下17及东、中、西18都)40图,依仁乡(仁义里)管1都(北19都)9图,还辖有大市、黄埭、相城3市及浒墅、陆墓、蠡口、金墅、望亭5镇。元和县辖16乡26都395图。城内:乐安上乡(仁寿里,长、元二县合)管1图,上元乡(全吴里,长、元二县合)管2图,东吴上乡(颜安里,长、元二县合)管2图,乐安下乡(仁寿里,长、元二县合)管1图,凤池乡(澄胥里,长、元二县合)管1图,大云乡(庆云里,吴、长、元三县合)管2图,道义乡(守节里,长、元二县合)管2图。乡区:武邱乡(采云里,长、元二县合)管1都(第9都)12图,益地乡(金生里,长、元二县合)管1都(上17都)15图,依仁乡(仁义里,长、元二县合)管附郭6图、乡区4都(中、半、南、东19都)、共53图,吴宫乡(宝座里)管5都(上、中、下20都及上、下21都)71图,习义乡(孝廉里)管3都(东、西22都及第23都)44图,陈公乡(金栖里)管3都(24都及上、下25都)58图,苏台乡(贞丰里)管4都(中、南、北26都及第27都)57图,东吴下乡(颜安里)管2都(第28、29都)28图,尹山乡(堵城里)管3都(南、中、北31都)46图,还辖有王墓、尹山2市及唯亭、甪直、陈墓、周庄、徐庄、韩镇、章练塘7镇。三县共42乡85都1260图。光绪年间,吴县辖16

乡25都372图，所减8乡中，吴门、长洲2乡分别并入灵岩、西华乡，余6乡划归太湖、靖湖2厅，另有40余图大半没于太湖中，所剩村墟及荒地则并入邻近诸图。长洲县辖13乡22都337图，元和县辖16乡26都397图。太湖厅，遵礼乡(守义里)辖2都14图，震泽乡(间城里)辖1都19图，蔡仙乡(白门里)辖2都26图，还有洞庭乡(玄宫里)第36都所辖之3个图，共3乡6都62图。靖湖厅，姑苏乡(梅梁里)辖3都18图，洞庭乡(玄宫里)辖1都7图，长寿乡(习义里)辖2都10图，共3乡6都35图。三县二厅共辖40乡85都1203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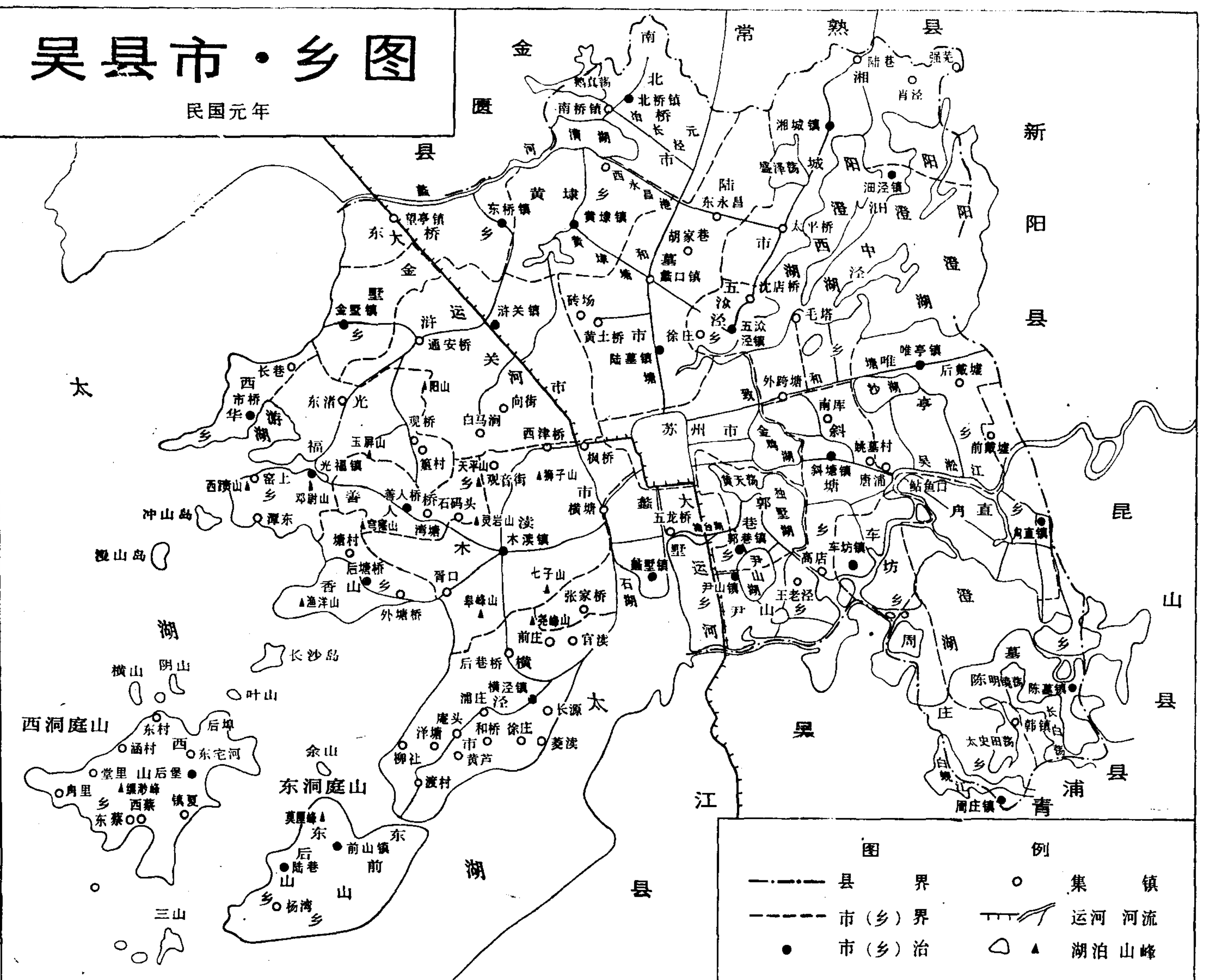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1月，依"江苏暂行地方制"将清代苏州府吴县、长洲县、元和县合并为吴县。7月，原太湖、靖湖二厅归并给吴县。11月，按"江苏暂行市乡制"，5万人以上为市，不足5万人设乡。吴县划分为7市21乡，市乡之下仍沿用清代的都、图。原吴县境内：木渎市，辖5都87图；横泾市，辖7都72图；光福乡，辖4都59图；善人桥乡，辖1都19图；西华乡，辖3都24图；香山乡，辖5都32图；蠡墅乡，辖2都35图。原元和县境内：周庄乡，辖3都17图；陈墓乡，辖2都22图；角直乡，辖5都53图；车坊乡，辖4都28图；唯亭乡，辖7都66图；尹山乡，辖4都39图；郭巷乡，辖3都23图；斜塘乡，辖2都26图；浀泾乡，辖2都20图；五淤泾乡，辖1都15图。原长洲县境内：浒关市，辖4都84图；陆墓市，辖4都84图；湘城市，辖5都52图；南北桥市，辖3都52图；东桥乡，辖2都32图；金墅乡，辖2都39图；黄埭乡，辖2都33图。原太湖厅的东前山乡，辖4都21图；东后山乡，辖4都34图。原属靖湖厅的西山乡，辖6都35图。在城厢的苏州市，辖9都145图。全县共105都1248图。

民国17年11月，根据江苏省政府训令，县市分治。12月，苏州市政府成立。翌年8月，实施区、乡镇制，一般每区为10～50乡镇，每100～1000户为一乡镇。吴县所辖6市21乡划为19个自治区，共94镇665乡；乡镇下设闾，闾下设邻，居民5户为邻，5邻为闾。全县共7444闾，37022邻。第一区为浒关区，即原浒关市；第二区为木渎区，由原木渎市同善人桥乡并成；第三区为光福区，由原光福、西华两乡并成；第四区为望亭区，由原金墅、东桥两乡并成；第五区为横泾区，即原横泾市；第六区为陆墓区，即原陆墓市；第七区为湘城区，即原湘城市；第八区为南北桥区，即原南北桥市；第九区为唯亭区，即原唯亭乡；第十区为角直区，即原角直乡；十一区为陈周区，由原陈墓、周庄两乡并成；十二区为黄埭区，即原黄埭乡；十三区为车斜区，由原车坊、斜塘两乡并成；十四区为尹郭区，由原尹山、郭巷两乡并成；十五区为浀淤区，由原浀泾、五淤泾两乡并成；十六区为蠡墅区，即原蠡墅乡；十七区为东山区，由原东前山、东后山两乡并成；十八区为香山区，即原香山乡；十九区为西山区，即原西山乡。同年12月，划定市、县界址。

民国19年5月16日，苏州市仍并入吴县。

民国20年1月，原苏州市7个市政区划并为3个城厢区，城内2区，城外1区。吴县辖22区855乡镇，共7444闾，37022邻。



吴县市·乡图
民国元年
图例
县界
市（乡）界
市（乡）治
集镇
运河 河流
湖泊 山峰
新阳县
昆山县
青浦县
吴江县
常熟县
金匮县
太湖
苏州市
东洞庭山
西洞庭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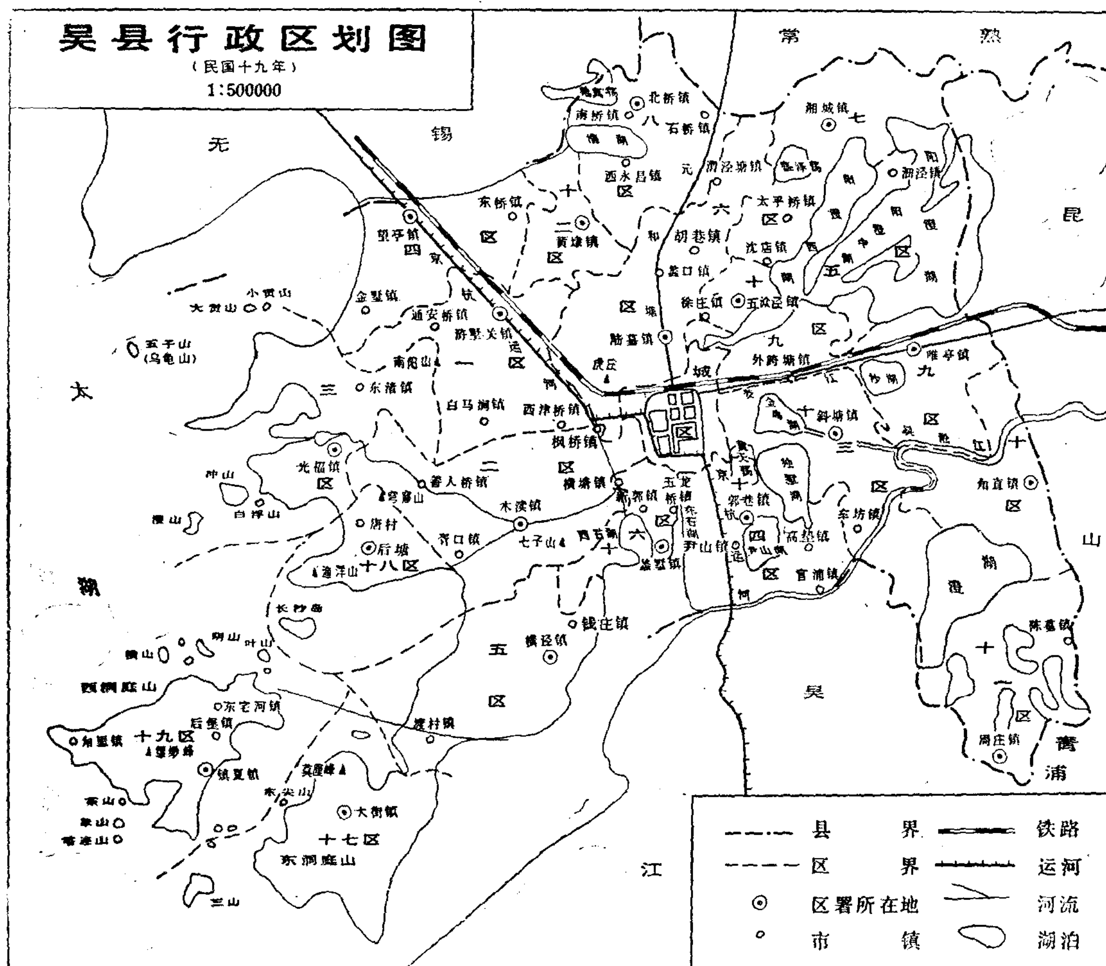


表1.1 **吴县行政区划**（民国20年）

区名	区署所在地	面积（方里）	镇名	乡名	闾	邻
第一区	浒墅关镇	422	西津桥 通安桥 白马涧 浒墅关	倪家港、驳船浜、向街上塘、向街下塘、马昌桥、长浜上、李家桥、野米山、皇宴岭、明头浜、萧家湾、毛家庄、邵家港、陆家浜、五图里、杨泾浜、江巷浜、邱庄桥、上长村、罗家湾、淡家浜、金珠岭、北河界桥、戈巷村、南河界桥、来丰桥、尖渡浜、中桥村、北庵、白豸山、青龙庵、塔影庵、永祯庵、长泾庙、杜庄、北陈角		
第二区	木渎镇 郲巷弄	390	东街 西街 南街 胥口 焦山 善人桥 金山 枫桥 铁岭	七子、姑苏、孙庄、张巷、汤巷、唐港、金庚、陆巷、河东、孙家桥、山里、塘湾、一云、楂山、胜巷、渡登、顾家、顾匠、横山、唐巷、沈巷、西跨塘、长浜、灵岩、晓春、东溇、蒋巷、采香、双桥、东西资圩	457	2314

（续表）

区名	区署所在地	面积（方里）	镇名	乡名	闾	邻
第三区	光福镇	420	光福 西夏 东渚 等5镇	篁村、官桥、北山湾、阳山、邓尉、迂溪、天池、渡金、五云、新丰、石帆、崦西、潭东、府巷、卧龙、长巷……等34乡		
第四区	望亭镇 上塘街	230	望亭 金墅 东桥 华阳 包兴 矫家	横金、堰上、金坞、东潭、酒巷、黄泥、安旋、月城、钱庄、湾里、殷埂、西桥、庄桥、黄冈、二图、南浜桥、兴庄、王家、溪桥、南河、塔平、金谷、东庙、庄里、南腰、方桥、顾家、长田、石头、前茅、航船、旺界、蔚渡		
第五区	横泾镇	200	横泾 渡村 侯巷 湖桥 浦庄 黄垆 溆庄 石塘 前庄	木履、上庄、柳陆、胡夏、三思、林泽、东坝、洋河泾、沙木、陆家矩、吴社、寺前、张家桥、西查、斜路、马舍、下堡、孔家塘	402	2040
第六区	陆墓镇	180	陆墓 蠡南 胡巷 寺前 黄桥 陆墅 蠡北 渭泾 金杏	圆口、旺巷、韩沟、斜浜、朱庄、菱浜、黄庄、花里、旺河、南望、陈浜、邓溇、溇头、罗巷、南泾、堂前、吴巷、张庄、胡浜、李庄、御窑、邱家、北庄、黄泥、庄前、十图、马坊、总堂、叶浜、胡湾、羊爵、西浜、横巷、秧上、池龙、方浜、采莲、中陶、施埂、莫店		
第七区	湘城镇	160	湘城 太平桥 陆巷 消泾	河底、夏杨、洋溇、长浜、壬王圩、杨堰、东张、花园、五莲、陶溇、忠堰、南塘、王行、渡吴、平斜、西浜、荡田、唐袁、落盛、水云、冷湾、宅里、藏前、百溇、毛荷、范潭、洋舍、莲花、蕴善、车渡、邢店、泥潭、东横田、礼王、乐安、万庄、陈浜、五房、大溇、王家浜、西庄、十万浜、黄茜、乌船浜		
第八区	北桥镇	140	南桥 北桥 芮埭 永昌 石桥 倪湾 渭泾 泗荡	毛家巷、西洪、小圩里、渡堰桥、谢家庄、百家圩、灵岩田、江家村、黄泥浜、许泾浜、周思墩、姚家浜、李家堰、老宅基、低田圩、二图浜、河村荡、汤家浜、雪泾、石基上、西钱、荡下浜、黄沙港、楼巷、丁家浜、南北园、凤凰泾、曹家里、上方港、西庄浜、袁墙巷、吴店、葛家浜、南洲、宋家浜、鱼池岸、陈家浜、王家浜、黄家浜	388	1857
第九区	唯亭镇	240	唯亭 外跨塘	唯亭山、归家港、泾上、顾巷、施家浜、小唯亭、沙枢、东潢港、牛草圩、南盛、悬珠、潭子里、西江田、凤里、河田、西六巷、宋巷、三家村、戴家田、陈泾港、项田、杨家库、南洲、王家圩、赵家湾、邓巷、吴巷、六市浦、赵家浜、祈村、古楼、横塘、范庄村、西酒村、古埂、毛塔、方泾、戴家村、前河浜、马塘湾、徐家沿	346	1730

（续表）

区名	区署所在地	面积（方里）	镇名	乡名	闾	邻
第十区	角直镇	140	东市 南市 西市 西汇 中市	三姑、东关、库浜、马塔、迨沙、秀皇、南港、符角、唐村、孙妃、陶浜、施村、陆巷、公田、席坻、支堰桥、唐周、孙墓、西塘、田肚、杨里、赵潭、东庄、汤圩、黄桥、板桥、凌巷、谈村、榆庄、龙潭、虹桥、翔里、云龙、西江、清水、大港、南里、北里、张坞、前戴、江西、浦北、千亩		
第十一区	周庄镇	200	周庄 陈墓	南庄、南邵港、南淩、双淩、顾乡、陆湾、庄港、蒋乡、褚乡、袁乡、长淩、陆家、顾家、朱家、丁堰、泽前、秀王、东汤、张乡、湖田、盛乡、港圪、质洞、耘田、全王、白乡、东管、冷湾、祝田、西泽、龙亭、蟠浦、寒贞、其庄、三珠、缪公、东肚、西肚、高田、许家、南沙、洗鹤、池乡、杨乡、凌浦、石渠		
第十二区	黄埭镇	210	黄埭东 黄埭南 黄埭西	凤凰、北庄、琳桥、蒋家、下堡、长浜、蒋家泾、全耕、绿行、芳华、裴航、郭里、吹打、虎丘、姚埂、诸霸、绥图、生田、华装、玉成、荡船、许为、久雨、梅雨、油车、后横宅、邹埂、前横宅、牌楼	181	882
第十三区	斜塘镇 西市	210	车坊 斜塘	东赞、盛姚、蒋潭、大华、沈山、六石、西姚、西戴、胡江、赵家、横江、张陈、史旺、清港、乌盛、横家、唐杨、堰上、李凤、谢岳、高头、梁浦、杨泾、郁旺、葑圩、石莲、支庙、金陈、良墩、石旺、琼城、塘里、尤梁、龚巷、堰姚、赵浜、大夏、南夏、施墩、嵇庄、沈浒、唐庄、李樊、吕北		
第十四区	郭巷镇	360	尹山 官浦 郭巷	华莫、义乌、金钱、黄裔、庞庄、师古、刘齐、夹浦、竹田、塘东、普浦、戈汇、汇利、徐村、陆浦、渡桥、袁村、马巷、韩武、赭墩、新淩、香桥、和盛、浮桥、高垫、杜仓、蔡垣、葛庄、北皋、寺庄、潢泾、陈王、安基、禄丰、花泾、汤堡、陆库、西淩、马村、西浜、姜庄、南村、王田、长浜、荡东、荡西、荡北、杨枝、小桥、荡南		
第十五区	五浍泾镇	365	浍泾 沈桥 泗泾 悬西	消泾、张家、刘庄、南庄、东澄、西澄、中澄、陆泾、西墩、悬东、五墓、清潘、西舍、旺巷、双邱、撑岸、五浍、渔洞、徐韩、南胡、东浜、后八、轴头、高田、马张、石家、东十、西十、南村、东塘、石塘、倪露		
第十六区	蠡墅镇 下塘街	340	蠡墅 五龙桥 南新郭 北新郭 横塘	桃花坞、中塘、朱田庄、葛庄、下塔里、朱泾桥、澄湾、薛家桥、尧峰山、薛家湾、殷家村、张东河桥、马家村、永仙桥、冯家桥、杨家桥、红蓼村、庞泾、南库、寺下街、渔家村、陈家桥、姚家墩、道士具、夏月桥、凤村	180	888
第十七区	东前山 中街镇	205	西街 中街 东街 渡水桥 杨湾	尚周、丰石、岱心湾、金家湖、席家湖、翁巷、殿后、山麓、曹坞、钮秦、板金、涧桥、西坞、俞坞、金卜、王家泾、俞家库、港西、蒿东、西茭田、东茭田、桥南、朱邱、西泾、禾陈、吴巷、杨家桥、摆渡口、余山、朱巷、白沙、湖沙、含山、石桥、蒋湾、王舍、槎湾、三山	239	1157
第十八区	香山 后塘桥	100		香山、外塘、杨坡、渔帆、梅社、西庄、墅巷、后塘、锺蔡、李陈、塘村、紫藤、鲤山、郁社、华中、舟山、姚社、蒋墩、渔洋、唐墓、墅里、冯港、唐武、横山、黄垣、沙潭、长沙	168	765

（续表）

区名	区署所在地	面积（方里）	镇名	乡名	闾	邻
第十九区	西山镇夏	100	镇夏 东宅河 东蔡 后堡 前湾 角里 鼋山 鹿村	梧巷、西蔡、马村、涵村、蒙葭、汇里、东村、钱坟里、植里、劳家桥、横山、秉场里、前堡、堂里、俞家渡		
吴县城厢第一区	娄门大街	（缺载）	娄江 永安 官渎 宁南 齐溪 望齐 汇东 汇西 迎春 传芳 开明 狮林 蒙葭 灵鹫 古市 息园 海岛 景范 庆云 百花 德馨 新阊 同仁 泰伯 石塘 河东 河西 桃坞	凤泾、北园		
吴县城厢第二区	醋库巷	59.4		卫道、通和、长虹、饮马、沧浪、南园、大儒、幽兰、钟楼、道养、平直、井亭、大成、太平、东吴、织里、凤凰、嘉余、干将、双塔、吉庆、带城、荡墅、长春、碧凤、民治、三多、葑溪、南田、升平、濂溪、三元、锦帆、元妙		
附廓吴县城厢第三区	三六湾	98.9		32乡镇（名称缺载）		

民国20年10月，经江苏省民政厅核准，划善人桥镇、焦山镇、北山湾乡、蒋巷乡、唐港乡、塘湾乡、山里乡、顾家乡、渡金乡、胜巷乡、楂山乡、篁村乡、官桥乡等13乡镇204村（原5个都32个图）146.25方里为善人桥实验新村区。民国21年1月1日建立区公所，列为吴县第二十区，吴县共辖23个区。

民国23年2月，江苏省政府通过《江苏省各县整理自治区域办法》，以面积、户口及经济

状况等作为标准(每乡镇 500～1000 户),重行调整分区和划分乡镇。6 月,省民政厅核准吴县划分为 13 个区。城厢 3 区并为 1 区,乡区 20 区并为 12 区,共 279 乡镇(105 镇 174 乡)。同年 11 月推行保甲制度,一般以 10 户为甲,每甲不得多于 15 户或少于 6 户;以 10 甲为保(城区以 25 甲为保),每保不得多于 15 甲或少于 6 甲,全县共 1953 保 24267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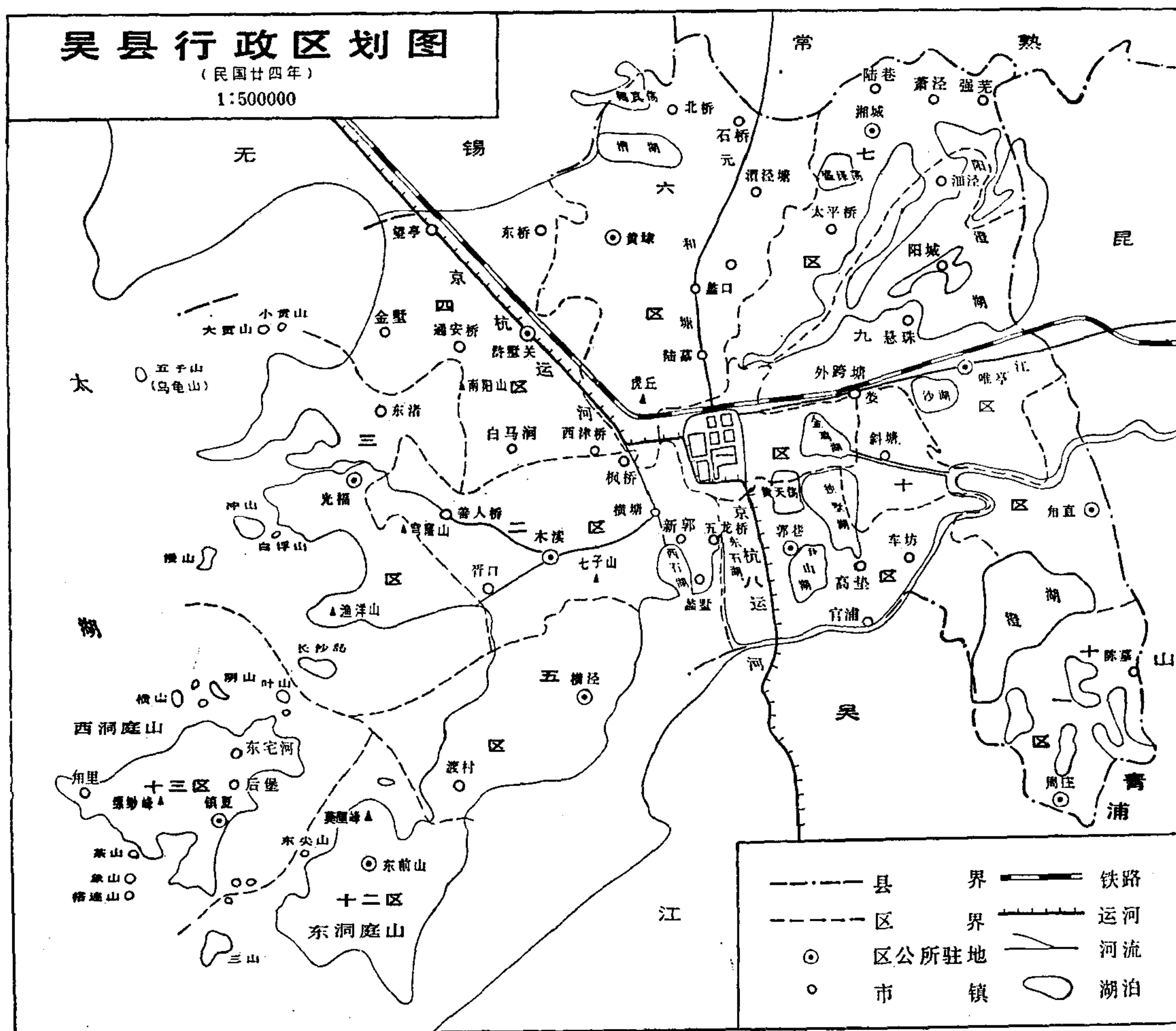


表1.2 **吴县行政区划**(民国23年)

区名	区公所	面积(方里)	原属区名	乡镇名称	保	甲	户
第一区	城内中山堂	699	原城厢第一、二、三3区合并而成	百花、德馨、新闻、泰伯、同仁、天佑、葑溪、东吴、带城、钟楼、双塔、平直、民治、锦帆、沧浪、吉庆、织里、道养、饮马、幽兰、长春、嘉余、通和、太养、大成、干将、碧凤、濂溪、卫道、元妙、长虹、三多、裕棠、胥江、枣市、万年、南壕、永福、上塘、湖田、五福、万里、北壕、渡僧、半塘、虎丘、盘溪、迎春、齐溪、望齐、娄江、狮林、开明、蒹葭、灵鹫、古齐、息园、海岛、景范、庆云60镇 官渎、永安、宁南、凤泾、传芳、桃坞、河西、河东、南田、井亭、洞泾11乡	271	7095	74720

（续表）

区 名	区公所	面 积(方里)	原属区名	乡镇名称	保	甲	户
第二区	木 渎	662	原第二、二十与第十六区之一部合并而成	木渎、胥口、金山、枫桥、善桥、焦山、蠡墅7镇 横塘、龙桥、新郭、杨凤、红蓼、姑苏、皋尧、藏书、玉遮、狮山、兰舟、白塔、支硎13乡	192	2021	22209
第三区	光 福	503	原第三、十八两区合并而成	光福、东渚、西华3镇 邓尉、潭东、卧龙、迂溪、崦西、新丰、府巷、锦峰、阳山、天池、长巷、市岸、石帆、东马、三洋、蒋墩、外塘、后塘、塘村、沙潭、姚社21乡	144	1537	17098
第四区	浒墅关	650	原第一、第四两区合并而成	浒墅关、通安、马涧、津桥、望亭、金墅、东桥7镇 向街、旺米、管山、蒯亭、长泾、青龙、射渎、彭山、矫金、包殷、黄龙、金旋、三民、顾王、长平、旺箐、华阳17乡	203	2105	21395
第五区	横 泾	216	原第五区与第十六区之一小部分合并而成	横泾1镇 浦庄、徐墅、前庄、湖桥、黄垆、溆庄、下堡、侯巷、寺泾、上林、石塘、尧昊12乡	127	1298	13335
第六区	黄 埭	913	原第六、八、十二3区合并而成	黄埭、陆墓、北桥、石桥、渭泾5镇 习礼、尚义、养廉、知耻、行仁、遵信、叶浜、蠡南、蠡北、胡巷、占上、黄桥、陆塘、施更、斜浜、张庄、邱家、李庄、龙池、秧上、南望、南桥、芮埭、永昌、倪汇、雪泾、樊店、贤圣、毛巷、堰里、大坝、总堂32乡	347	3559	36463
第七区	湘 城	328	原第七区与第十五区之一部分合并而成	湘城、陆巷、消泾、太平、渁泾、沈桥6镇 中湖、荻水、万浜、采宝、沈周、西湖、荡西、盛滨、东湖、濮陀、春申、徐庄、堂前13乡	119	1187	11953
第八区	郭 巷	444	原第十四区与第十五区之一部分合并而成	郭巷、车坊2镇 尹山、官浦、大通、双庙、大荡、芦絮、青树、宝带、南港、独墅、陈华、横江、上清13乡	109	1115	11597
第九区	唯 亭	340	原第九区与第十五区之一部分并成	唯亭、跨塘、洇泾3镇 夷陵、向潮、致和、金沙、青邱、江边、临湖、悬珠、洋澄9乡	120	1155	11611
第十区	角 直	245	原第十区与第十三区之一部分合并而成	镇北、中南、斜塘3镇 张林、碛沙、清水、秀篁、板桥、云龙、淞北、李长、莲墓、夏庄、金庙11乡	99	972	10128
第十一区	周 庄	200	原第十一区改划	周庄、陈墓2镇 陈南、陈北、佚浦、秀荡、湖西、湖东、蚬北、淀北8乡	64	655	6606
第十二区	东前山	205	原第十七区改划	东街、西街、渡桥、杨湾4镇 潦田、纽王、武山、席周、王石、蒋含6乡	85	839	8425
第十三区	西 山	100	原第十九区改划	东河、消夏2镇 前湾、七贤、镇夏、汇里、东园、黎棠、涵植、展村8乡	73	729	7508
合 计		5505		174乡105镇	1953	24267	253048

民国26年11月，日军侵占吴县。民国27年6月，伪吴县知事公署奉令将地方区划按城乡划分。民国28年3月，伪吴县知事公署划定乡镇区域。建立城厢第一至第三3个城公所，乡区建立木渎、善人桥、光福、西华、香山、浒关、望亭、东桥、横泾、蠡墅、黄埭、陆墓、南北桥、湘城、五涂泾、尹山、郭巷、车坊、唯亭、沺泾、甪直、斜塘、周庄、陈墓、东山、西山等26个乡公所，全县共计29个城、乡公所，287个乡镇。

民国29年3月，伪吴县政府遵省令改城、乡为区，并以地名作区名，全县共29区，乡镇不变，仍为287个。12月，又奉伪江苏省民政厅令，恢复民国26年前区划。民国30年3月1日，全县仍为13区279乡镇，乡镇名称也与民国26年前相同。

民国30年7月起"清乡"，吴县区划又作调整。全县划为15区，共283乡镇（见下表）：

表1.3　吴县区乡镇保甲统计（民国30年）

区名	区公所驻地	镇	乡	保	甲	户
第一区	陆墓	2	7	79	788	8842
第二区	湘城	7	13	137	1293	12829
第三区	悬珠	4	6	80	780	8073
第四区	黄埭	5	30	306	2945	31706
第五区	通安	6	11	143	1521	16961
第六区	光福	4	22	167	1592	18077
第七区	木渎	5	11	140	1387	15064
第八区	城厢	70	2	684	7368	82038
第九区	唯亭	2	7	68	684	7506
第十区	甪直	3	7	95	952	10093
第十一区	车坊	2	13	113	1187	11504
第十二区	周庄	2	11	85	870	9452
旧五区	横泾	1	10	100	947	10273
旧十二区	东山	4	6	86	928	9488
旧十三区	西山	2	8	72	700	7737
共15区		119	164	2355	23942	259643

民国34年8月15日，抗日胜利，国民党吴县政府接收县地方政权。9月，江苏省政府江南行署制定《江苏省江南各县政府组织规程》及各县等级表，吴县为江苏省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一等县。各区乡镇名称与界限，仍恢复至民国26年前状况，同时复查保甲，全县共13区280乡镇2233保23098甲。

民国36年2月，吴县并编区、乡镇，原13个区的区公所在2月15日前全部撤销，3月1日起改设苏州、吴西、黄埭、阳澄、淞南、东山、西山7个区署及浒关、淞北两个指导员办事处。6月1日，建立浒关、淞北两个区署。全县共9区138乡镇，共2300保22817甲。苏州区，区署在中山堂，辖东吴、南园、西城、中山、中和、金阊、虎丘、盘溪、胥江、葑溪、娄江、齐溪、北街等13镇及宁南乡，共14乡镇685保7519甲。原第二(木渎)、第三(光福)两区并为吴西区，区署在善人桥，辖木渎、善玉、焦山、藏书、金山、白狮(白塔、狮山并)、支硎、枫桥、胥口、姑苏、七子、龙凤、横塘、新廖、蠡墅、光福、邓尉、迂溪、东渚、天池、香山、五云、新丰、石帆、西夏等25乡镇，共324保3396甲。浒关区即原第四区，区署仍在浒关，下辖浒关、望亭、东桥、通安、彭山、金墅、马涧、津桥、射渎、长泾、青龙、白豸、迎湖、管山、向街、蒯亭等16乡镇，共137保1329甲。黄埭区，区署设于黄埭，下辖黄埭、埭东、埭南、埭北、永昌、倪汇、芮埭、南桥、北桥、渭泾、雪泾、胡巷、蠡口、陆墓、总堂、黄桥、占上、叶望、石桥、埭西等20乡镇，共296保3049甲。阳澄区，区署设于太平桥，下辖夷陵、向潮、湘城、唯亭、沺泾、悬珠、浍泾、盛泽、获西、渔沙、临湖、沈桥、消陆、跨塘、太平等15乡镇，共280保2730甲。淞北区，区署设在斜塘(后迁车坊)，下辖车坊、郭巷、斜塘、高垫、大桥、尹山、宝带、大荡、淞北、金沙、青邱、江边、龙墩、上青等14乡镇，共135保1019甲。淞南区，区署设在角直，辖有甫里、陈墓、楚伧、张林、云龙、板桥、明镜、邵浦、太史、淀浜、金山、横江等12乡镇，共135保1031甲。东山区，区署设于横泾，下辖横泾、侯巷、韩寺、潦庄、渡村、石塘、席庄、溆庄、嘉禾、渡桥、杨湾、前尧、浦庄、文恪、前山等15乡镇，共217保2068甲。西山区，区署设在镇夏，下辖练渎、七贤、林屋、消夏、东涵、梨棠、镇夏等7乡镇，共91保676甲。

民国37年2月1日至15日并编乡镇，全县并为59乡镇，其中甲等39乡镇，乙等20乡镇。

表1.4 **吴县行政区划表**(民国37年)

区名	乡镇名
苏州区	东吴、南园、西城、北街、中山、中和、胥江、金阊、葑溪、齐溪、娄江、虎邱、裕棠镇
吴西区	光福镇、西华镇*、东渚镇、善桥镇、石湖镇*、枫桥镇、金山镇、横塘镇、木渎镇，香山乡*、胥口乡*
黄埭区	黄埭镇、陆墓镇，里胡乡、渭雪乡*、冶长乡*、北桥乡、永泾乡*
浒关区	浒关镇、望亭镇、嵺西镇、东桥镇*、高景镇，建民乡
阳澄区	太平乡、唯亭乡、跨塘乡*、湘城乡、沺泾乡*5乡
东山区	东山镇、后山镇、庄莲镇*、浦庄镇*、横泾镇、尧峰镇*
西山区	练渎镇、大夏镇*，四皓乡*
淞南区	甫里镇，陈墓乡*、楚伧乡*
淞北区	车坊镇、斜塘镇、郭巷镇*、尹山乡*、淞北乡*

(有*者为乙等乡镇)

民国37年5月，东山和西山两区并为洞庭区，区署设在东山；淞北和淞南两区并为吴淞区，区署设在角直。7月，区属乡镇又作部分调整，但乡镇数仍为59个，共548保9640甲。全县7个区中，苏州和浒关两区未设区署，由县政府直接派员指导。苏州区下辖中山、东吴、南园、西城、北街、金阊、虎丘、娄江、胥江、葑溪、齐溪、裕棠、中和、枫桥、陆墓、郭巷16镇。吴淞区下辖车坊、斜塘、甫里3镇和尹山、淞北、陈墓、楚伧4乡。阳澄区下辖太平、湘城、唯亭、跨塘、沺泾5乡。黄埭区下辖黄埭、陆墓、蠡湖3镇及北桥、渭雪、冶长、永泾4乡。吴西区下辖木渎、光福、石湖、善桥、东渚、西华、金山、横塘8镇及香山、胥口2乡。浒关区下辖浒关、望亭、嵺西、东桥、高景5镇及建民乡。洞庭区下辖庄莲、横泾、练渎、大夏4镇及东山、后山、浦庄、尧峰、四皓5乡。

第三节　解　放　后

1949年4月27日，吴县解放。5月1日，吴县城区划出建立苏州市。同日，吴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驻浒墅关镇，下辖8区48乡镇(27镇21乡)，共427保6424甲。木渎区辖木渎、枫桥、横塘、金山、善桥、光福、东渚、西华8镇及石湖、胥口、香山3乡，共50保。浒关区辖浒墅关、望亭、嵺西、高景4镇及长青、建民、东桥3乡，共78保。黄埭区下辖黄埭、陆墓2镇及蠡湖、渭雪、冶长、北桥和永泾5乡，共71保。淞南区辖淞南、甫里、楚伧、陈墓4乡，共49保。淞北区辖车坊、郭巷、斜塘3镇及淞北、尹山2乡，共54保。阳澄(城)区辖湘城、太平、跨塘3镇及唯亭、沺泾2乡，共48保。东山区辖东山、庄莲、横泾3镇及后山、浦庄、尧峰3乡，共47保。西山区辖练渎、大夏2镇及四皓乡，共30保。同年冬，废除保甲，改建新乡，以5～7万人为一区，以五千人左右区域划为一乡，乡下建行政村、组；全县共8区143乡。浒关区19乡，木渎区30乡，黄埭区23乡，淞南区12乡，淞北区17乡，阳城区18乡，东山区16乡，西山区8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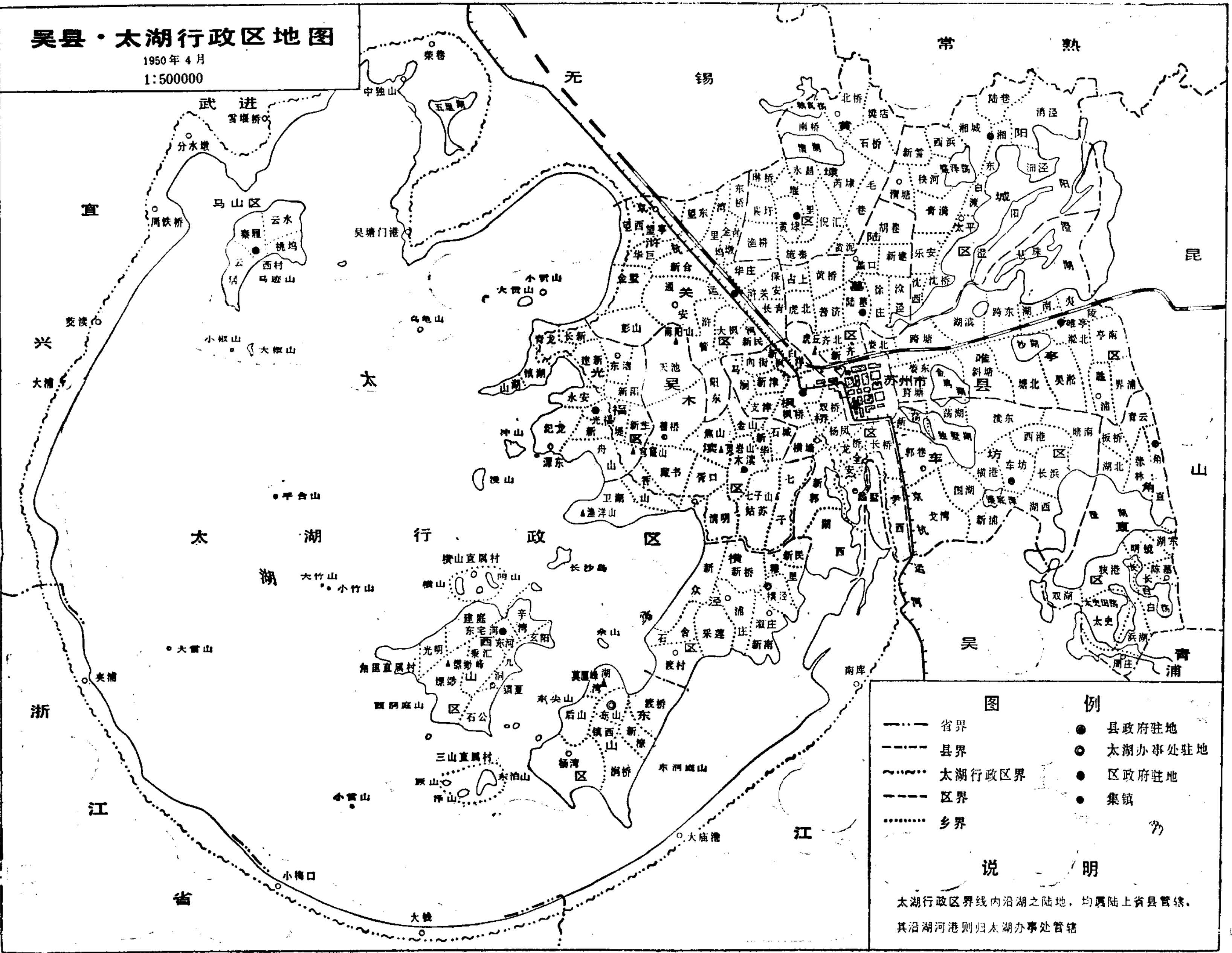
1950年3月，增建枫桥、唯亭、光福、陆墓4区，并将淞南、淞北2区分别改名为角直、车坊区，全县共12区173乡镇(21镇152乡)。浒关区下辖浒墅关、望亭2镇及东桥、长青、通安、浒管、保安、金乌、望东、金墅、阳东、湾里、望西、彭山、新民、华巨、新合、大枫、青墩17乡。枫桥区下辖枫桥、横塘、蠡墅3镇及新津、枫北、向街、马涧、新郭、双桥、龙桥、支津、杨风、安全、长桥、虎北、北洋13乡。角直区下辖角直、陈墓、周庄3镇及张林、板桥、青云、湖东、湖北、长白、狭港、双湖、浜湖、太史、明镜11乡。车坊区下辖车坊镇及湖西、长浜、郭巷、宝带、大荡、尹山、围湖、官湾、横港、西港、渎东、塘南、葑塘、盘南14乡。阳城区下辖太平、沈桥、船浜、沈西、堂前、湘城、湘东、西浜、沺泾、白渡、陆巷、浒泾、消泾、阳澄、新雪、渭塘、秧河17乡。唯亭区下辖唯亭镇及亭南、夷陵、湖南、跨塘、悬珠、杨庄、临湖、斜塘、塘北、淞北、吴淞、胜浦、嘉浦、娄北、娄东15乡。木渎区下辖木渎、善桥2镇及卫湖、胥口、姑苏、西塘、天池、藏书、焦山、石城、清明、金山、新华、香山12乡。黄埭区下辖黄埭镇及凌桥、裴圩、施秦、堰里、渔耕、永昌、新建、倪汇、石桥、芮埭、毛巷、南桥、北桥、池龙14乡。陆墓区下辖陆墓镇及徐庄、新泾、黄桥、占上、善济、蠡口、新安、胡巷、新齐9乡。光福区下辖光福、东渚2镇及舟山、纪龙、新阳、永安、新生、长新、建新、长堤、青龙、山湖、镇湖11乡。东山区下辖东山、横泾、杨湾、庄莲、渡

桥5镇及浦庄、新众、采莲、石舍、新桥、穆里、新南、后山、大兴、涧桥、寥里、新泰12乡。西山区下辖练西、练东、九洞、明汇、缥缈、建庭、光明7乡。4月上旬，东山区分建为东山、横泾两区。

1950年4月15日，太湖区行政办事处成立，下辖原属吴县的东山、西山两区（包括太湖中所有岛屿）。同月，又划入武进县马山区及吴县横泾区。年底，吴县与太湖行政区共辖14个区185个乡镇（内有3个直属行政村）。吴县：浒关区下辖浒墅关、望亭2镇及东桥、青墩、金坞、湾里、望东、望西、华巨、金墅、通安、新合、大枫、新民、浒管、阳东、彭山、保安、华庄、长青18乡，共139行政村838个行政组；枫桥区下辖枫桥、蠡墅、横塘3镇及新枫、向街、马涧、支津、杨凤、龙桥、长桥、新郭、安全、尹西、双桥、新津、湖西13乡，共134行政村1033个行政组；角直区下辖3镇11乡未变，共78行政村735个行政组；车坊区下辖车坊镇及塘南、渎东、荡湖、郭巷、戈湾、围湖、新荡、横港、西港、长浜、湖西、新浦12乡，共109行政村797个行政组；阳城区下辖消泾、陆巷、湘东、湘城、西浜、新雪、渭塘、秧河、白渡、沺泾、太平、乐安、沈西、沈桥、青漪、阳澄16乡，共118行政村869个行政组；唯亭区下辖唯亭镇及悬珠、跨东、斜塘、湖南、夷陵、湖滨、跨塘、娄北、葑塘、吴淞、淞北、胜浦、界浦、亭南、塘北、娄东16乡，共129行政村928个行政组；木渎区下辖木渎、善桥2镇及金山、焦山、藏书、香山、卫湖、清明、姑苏、新华、石城、七子、胥口、天池12乡，共111行政村864个行政组；黄埭区下辖黄埭镇及北桥、樊店、石桥、南桥、毛巷、芮埭、永昌、倪汇、黄泥、堰里、琳桥、裴圩、渔耕、施秦14乡，共126行政村805个行政组；光福区下辖光福、东渚2镇及长新、新阳、建新、青龙、镇湖、山湖、永安、新生、新堤、纪龙、舟山11乡，共98行政村751个行政组；陆墓区下辖陆墓镇及胡巷、新建、渁泾、徐庄、蠡口、虎北、白洋、黄桥、占上、善济、齐北、新齐12乡，共98行政村680个行政组。太湖区行政办事处：东山区下辖东山镇和湖湾、渡桥、新潦、镇西、杨湾、后山、涧桥7乡以及三山直属村；西山区下辖东河、辛湾、玄阳、九洞、秉汇、石公、光明、缥缈、建庭9乡以及角里、横山2直属村；横泾区下辖横泾镇及新桥、新众、新南、浦庄、采莲、渡村、石舍、穆里、新民9乡；马山区下辖云居、秦履、云水、桃坞4乡。

1951年6月，太湖区行政办事处撤销，东山、西山、横泾3个区仍划归吴县。是时全县共辖13个区179个乡镇（21镇155乡3直属行政村），共1316个行政村10121个行政组。其中浒关区下辖2镇18乡，共139行政村838个行政组；枫桥区下辖3镇13乡，共118行政村910个行政组；角直区下辖3镇11乡，共78行政村735个行政组；车坊区下辖1镇11乡，共101行政村733个行政组；阳城区下辖1镇15乡，共122行政村883个行政组；唯亭区下辖1镇15乡，共114行政村1020个行政组；木渎区下辖2镇12乡，共111行政村864个行政组；黄埭区下辖1镇14乡，共126行政村805个行政组；光福区下辖2镇11乡，共98行政村751个行政组；陆墓区下辖1镇12乡，共99行政村742个行政组；东山区下辖2镇6乡1直属行政村，共58行政村539个行政组；西山区下辖1镇8乡2直属行政村，共60行政村485个行政组；横泾区下辖1镇9乡，共92行政村816个行政组。

1952年7月，重建县级太湖行政区，改名为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太湖办事处，划吴县东山、西山2区共20乡镇归其管辖。10月，太湖办事处增建5个水上区，东山、西山分别改为第一、第二区，三至七区为水上区。太湖办事处共辖7区51乡镇。11月，浒墅关、木渎2镇升为


吴县·太湖行政区地图
1950年4月
1:500000
常熟
无锡
昆山
武进
宜兴
浙江省
江
吴
青浦
山
苏州市
吴县
马山区
太湖行政区
太湖
图例
省界
县界
太湖行政区界
区界
乡界
县政府驻地
太湖办事处驻地
区政府驻地
集镇
说明
太湖行政区界线内沿湖之陆地，均属陆上省县管辖，
其沿湖河港则归太湖办事处管辖

县直属镇。

1953年5月1日，太湖行政区改建为震泽县。7月，震泽县第一、二区复名为东山、西山区，第四区改为湖西区，三、五两个区合并为湖中区，六、七两个区并为湖东区。两县共辖17区2直属镇189个区属乡镇。吴县部分：木渎、浒墅关为县属镇。浒关区下辖望亭镇及望西、阝巨、新合、通安、大枫、新民、大华、浒管、保安、东桥、望东、阳东、金墅、湾里、金坞、彭山、青墩、长青18乡，连浒关镇共164个行政村。枫桥区下辖枫桥镇及杨凤、支津、蠡墅、向街、横塘、新津、越溪、双桥、长桥、尹西、安全、新枫、新郭、龙桥、马涧15乡，共123个行政村。甪直区下辖甪直镇及张林、湖东、青云、湖北、板桥5乡，共47个行政村。车坊区下辖车坊镇及郭巷、塘南、西港、渎东、戈湾、湖西、围湖、荡湖、新浦、长浜、横港11乡，共104个行政村。阳城区下辖湘城镇及湘东、白渡、西浜、消泾、沺泾、新雪、太平、乐安、陆巷、阳澄、清漪、沈桥、渭塘、秧河、沈西15乡，共122个行政村。唯亭区下辖唯亭镇及湖南、淞北、吴淞、夷陵、塘北、跨东、悬珠、斜塘、嘉浦、桥东、跨南、亭南、跨塘、胜浦、湖滨15乡，共114个行政村。木渎区下辖天池、焦山、清明、七子、石城、卫湖、姑苏、善桥、新华、胥口、藏书、金山、香山13乡，连木渎镇共164个行政村。黄埭区下辖黄埭镇及石桥、南桥、芮埭、裴圩、琳桥、北桥、渔耕、黄泥、堰里、倪汇、毛巷、永昌、樊店、施秦14乡，共126个行政村。光福区下辖光福镇及舟山、镇湖、永安、纪龙、长新、东渚、新生、山湖、建新、长堤、新阳、青龙12乡，共98个行政村。陆墓区下辖陆墓镇及虎北、黄桥、新齐、徐庄、沺泾、占上、蠡口、新建、新泾、娄北、胡巷、善济12乡，共99个行政村。震泽县部分：横泾区下辖横泾、新众、新桥、木里、浦庄、渡村、新南、尧峰、采莲、石舍10乡，共103个行政村。东山区下辖东山镇及渡桥、后山、涧桥、镇西、湖湾、杨湾、三山、新潦8乡，共62个行政村。西山区下辖东河镇及横山、石公、东汇、建庭、辛湾、九洞、缥缈、光明、甪里、玄阳10乡，共67个行政村。湖中区下辖洞庭、义港、潭东、钱梅、冲山、湖中6乡，共26个行政村。湖西区下辖湖西、渲塘、南溪、竺溪、新闾5乡，共20个行政村。湖东区下辖南塥、渡席、三联、石湖、盛港5乡，共17个行政村。马山区仍辖云水、云居、桃坞、秦履4乡。

1954年11月，甪直、黄埭2镇升为县直属镇，两县共14区3县属镇154乡镇（不包括苏州市郊区42乡镇中原属吴县的1镇29乡），其中吴县部分为8区3县属镇、107区属乡镇，共882个行政村23条街，震泽县部分为6区47乡镇（马山区已划归无锡市）。

1956年1月，苏州市郊42个乡镇划并为1镇18乡。其中现属吴县部分的变动情况是：天池、善桥两乡并为善桥乡，藏书、焦山两乡并为藏书乡，胥口、清明两乡并为胥口乡，香山、卫湖两乡并为香山乡，金山、新华两乡及石城乡的大部分并为金山乡，姑苏、七子两乡及木渎镇的新东、新农两村并为姑苏乡，木渎镇去掉所属两个行政村，龙桥、新郭并为龙桥乡，蠡墅、安全两乡并为蠡墅乡，马涧、向街两乡并为马涧乡，新津、支津两乡及石城乡田肚（即狮山）、赵宅两村并为津桥乡，新枫、枫桥（其中一个村——现新庄村划给虎丘乡）两乡及石城乡的永和村划并为枫桥乡。苏州市郊区的其余乡镇划并为横塘、盘南、娄葑、青旸、长青、虎丘、苏站等7乡。同年3月，吴县的8区2县属镇108乡镇划并为6区2县属镇57乡镇（撤销陆墓、甪直2区），震泽县6区47乡镇划并为21乡镇。浒关区划并为1镇9乡：望亭镇去掉4村，辖原五条街；东桥乡包括原东桥全乡，原金坞乡的龙安、南桥、金坞、华度4村及湾里乡黄泥

村；保安乡包括原保安乡的保卫、莲香、长安、永安、路东、路西、保安7个村，原青墩乡的第二至第八村的7个村及大华乡的华桥、华永、中心3个村；三联乡包括原新民、大枫两个乡及划掉新民、泉龙两村后的阳东乡其余部分；浒管乡包括原浒管乡，以及去掉中心村后的新华乡其余部分；望东乡包括原望东乡，去掉吴介、金鸡、陈南3村后的湾里乡其余部分，还有原属望亭镇的安乐村；望西乡包括原望西乡及原属望亭镇的四旺、宅基、新兴3个村；通安乡包括原通安乡及彭山乡的全介、平南两个村；浒新乡包括原保安乡的车头、吴介两村，青墩乡的第一村，金坞乡的吴公、华山、后汤、王金四个村，以及湾里乡的金鸡、陈南两个村；新华乡包括原华巨乡，以及新合乡的中心村。阳城区划并为7个乡：湘城乡包括原湘城、湘东两乡，去掉蔡介、旺介两村外的西浜乡其余部分，以及去掉莲子村外的白渡乡其余部分；洇泾乡包括原洇泾、阳城两乡；消陆乡包括原消泾、陆巷两乡；新雪乡包括原新雪乡，秧河乡的新华村及西浜乡的蔡介、旺介两村；渭塘乡包括原渭塘乡，及秧河乡去掉新华村外的其余部分；沈桥乡包括原沈桥乡去掉河西村外的其余部分，以及乐安乡的王介、六安、下圩、新庄、陈介、大庄6村；太平乡包括原太平、清漪两乡，以及沈桥乡的河西村，白渡乡的莲子村，乐安乡的俞介、鸟船两村。唯亭区由原唯亭、角直两区并成，共辖1镇9乡：唯亭镇划掉沙东村；亭南乡包括原亭南乡（划出一自然村），嘉浦乡的新联村及唯亭镇的沙东村；胜浦乡包括原胜浦乡及嘉浦乡划出新联村后的其余部分，还有亭南乡的赵巷港自然村；吴淞乡包括原吴淞、淞北两乡；夷陵乡包括原夷陵、湖南2乡，以及跨东乡的双泾、新平两村；跨塘乡包括原跨塘乡曹家、戴家、民主、团结、前庄、六介6个村，湖滨乡龙会、虹桥、后巷、古埂、南埂5个村，跨东乡杨兴、宋庄、方泾、西南4个村，以及跨南乡的和平、共和、民主、新华4个村；桥东乡包括原桥东乡，娄北乡东曹、虎啸、官渎3村，以及跨塘乡双泾、横泾、高浜3村；悬珠乡包括原悬珠全乡，跨东乡的范庄、旺巷、新浛、双敦4村，以及湖滨乡的桥豆、毛塔两村；淞南乡包括原青云、板桥两乡，以及角直镇的北郊、西郊；张林乡包括原张林、湖东、湖北3乡，以及角直镇的南郊和东郊。黄埭区和陆墓区合并为黄埭区，共辖2镇12乡：黄埭、陆墓仍为区属镇；蠡口乡包括原蠡口乡大部分，原新泾乡的地龙、塘前、姚扬、朱庄4个村，新建乡第一至第四4个村，以及黄埭镇的朱坝、郑先两个村；善济乡包括原善济乡全部，陆墓镇第七、八、九3个选区，新泾乡石家、韩介、玉桥、三庄4个村；胡巷乡包括原胡巷乡，以及新建乡第五至第九5个选区；徐庄乡包括原徐庄、淤泾两乡，娄北乡的下圩、庙前、南村3个村，陆墓镇的第一、二、三3个选区；黄桥乡包括原黄桥、占上两乡，以及大华乡的大庄村和渔耕乡的方浜村；裴圩乡包括原裴圩乡，还有琳桥乡的黄泥、王四旁、石桥、浜郎4个村，渔耕乡的上庄、旺家、下庄、金山、求巷、生田、金南、金北8个村，以及黄埭镇西泾村的半个村；北桥乡包括原樊店、北桥两乡；堰里乡包括原堰里乡的袁郎、宜渚、堰里、东郭、岳金等6个村，施秦乡的秦湾、莫北、莫洋、水更、匣南、歇墩、天河7个村，永昌乡的倪新村，蠡口乡的里北桥村，还有黄泥乡友谊合作社的40户农户；南桥乡包括原南桥乡全部，以及芮埭乡的百介、大坝、芮埭、冯店、傅家、曹泾6村；石桥乡包括原石桥、毛巷两乡，以及芮埭乡的袁家、张家两村；永昌乡包括原永昌乡陆二、尤巷、杨安、万安、陈定、湖陵、邓桃、永昌8村，琳桥乡的金家、凤凰、定桥、上浜、下保、黄金6村，还有黄埭镇的斜桥、陆墓两村及西泾村的另外半个村；倪汇乡包括原倪汇全乡，黄泥乡除友谊社40户外的其余部分，还有永昌乡的太平村。光福区划并为1镇7乡：光福镇与纪龙乡区划均不变；永安乡包

括原永安、长堤两乡；新生乡包括原新生、舟山两乡；东渚乡包括原东渚、建新、长新3乡；镇湖乡包括原镇湖、山湖、青龙3乡；新阳乡包括原新阳乡全部，原浒关区彭山乡的新陆、和心两村及阳东乡的新民、泉龙两村；金墅乡包括原浒关区的金墅全乡，彭山乡的胜利、团结、合作、六联4个村。车坊区共辖8个乡：金山乡包括原有的湖西、长浜两乡；戈湾乡包括原戈湾全乡，新浦乡的横港、六浦两村，围湖乡的徐浜村；郭巷乡包括原郭巷全乡，荡湖乡四兴、中山两村外的其余部分；车坊乡包括原车坊、西港两乡，横港乡的三合、金高、泥渡3个村及五星村的谷大谷自然村；围湖乡包括徐浜村外的原围湖乡的其余部分，原新浦乡除横港、六浦两村外的其余部分，还有荡湖乡的四兴村；塘南乡包括原塘南、渎东两乡全部，横港乡的蔡北、三浜、横港3个村，五星村去掉谷大谷自然村外的其余部分；长桥乡包括原长桥、尹西两乡；斜塘乡包括原斜塘、塘北两乡，及唯亭区跨南乡的建国、人民、圩桥3个村。震泽县东山区并为1镇3乡：东山镇包括原东山镇及镇西、湖湾两乡；渡桥乡包括原渡桥、新潦两乡；杨湾乡包括原杨湾、三山、涧桥3乡；后山乡未作变动。西山区并为3个乡：石公乡包括原石公、秉汇、缥缈3乡；东河乡包括原东河、九洞、辛湾、玄阳4乡；建设乡包括原建庭、光明、横山、角里4乡。横泾区并为6个乡：渡村乡包括原渡村乡以及石舍乡的舍上、塘桥、西塘、吴舍4个村；采莲乡包括原采莲乡，以及石舍乡的顾家、东陆、西陆、石北、石南、柳舍6个村；浦庄乡包括原浦庄、新众两个乡；横泾乡包括原横泾、新南两乡，以及木里乡的徐巷、西新、南庄、西浜、杨湾、中心、新三、新四8个村；尧峰乡包括原新桥乡，木里乡的唐前村，还有原尧峰乡去掉张桥、官渡、夏桥等4个村外的部分；越溪乡包括原越溪乡，以及尧峰乡的张桥、官渡、夏桥等4个村。湖东区并为3个乡：南盛乡包括原南埬、盛港两个乡；渡席乡包括原渡席、三联两个乡；石湖乡不变。湖中区并为3个乡：湖中乡包括原湖中、钱梅两乡及潭东乡的一部分；洞庭乡包括原洞庭、义港两乡；冲山乡包括原冲山乡以及潭东乡的小船。湖西区分为两个乡：渲塘乡包括原渲塘、南溪两乡；湖西乡包括原湖西、竺溪、新间3乡。

1957年3月，采用以集镇为基点，以农业合作社为基础，及整乡整社合并的方式，撤区并乡。原吴县6区57个乡镇及2个直属镇划并为23乡2镇。原光福区的光福、永安、纪龙、新生4乡镇并为光福乡；原东渚、新阳两乡并为东渚乡；镇湖乡不变。原唯亭区的淞南、张林两乡并为淞南乡；跨塘全乡以及桥东、悬珠两乡的一部分并为跨塘乡；唯亭、夷陵两乡，以及吴淞乡的一部分，并为唯亭乡；胜浦全乡，以及吴淞乡的另一部分，并为胜浦乡。原阳城区太平、沈桥两乡并为太平乡；洄泾与原消泾乡并为洄泾乡；湘城与原陆巷乡，以及新雪乡的一部分并为湘城乡；渭塘全乡、新雪乡的另一部分，以及原黄埭区石桥乡、倪汇乡的一部分合并为渭塘乡。原浒关区的保安、三联两乡，以及浒管乡一部分并为保安乡；东桥、浒新两乡，以及望东乡和原黄埭区裴圩乡的各一部分划并为东桥乡；望亭镇、望西乡全部，望东、新华两乡的各一部分划并成望亭乡；通安乡与原光福区的金墅乡，以及浒管、新华两乡的各一部分合并成通安乡。原黄埭区的黄桥全乡，以及蠡口、裴圩两乡的各一部分合并为黄桥乡；陆墓与徐庄、善济3个乡镇，以及原唯亭区桥东乡的一部分并为陆墓乡；黄埭与永昌两乡镇，以及裴圩、堰里两乡的各一部分并为黄埭乡；北桥、南桥两乡，以及石桥乡的一部分并为北桥乡；胡巷乡全部，以及蠡口、堰里两乡的另一部分并为蠡口乡。原车坊区的车坊、金山两乡，以及塘南、围湖两乡的各一部分并为车坊乡；郭巷、戈湾、长桥3个乡，以及围湖乡的一部分并为郭巷乡；

斜塘全乡，塘南乡及原唯亭区吴淞乡各一部分，并为斜塘乡。浒关、甪直仍为镇。同月，震泽县撤消区级行政区划。9月，原湖东、湖中、湖西3区各乡，分别并编为湖东、湖中、湖西3个乡；原东山区的后山与杨湾两乡，合并为后山乡；原横泾区的渡村与采莲两乡，并为渡村乡；其余乡镇不变。震泽县划并为1镇13乡，即后山、渡桥、东河、建设、石公、横泾、浦庄、渡村、越溪、尧峰、湖中、湖东、湖西及东山镇。

1957年12月，苏州市郊区所辖的1镇19乡并为1镇9乡。现属吴县部分的划并情况是：木渎镇未作变动，枫桥、津桥、马涧3乡并为枫桥乡，蠡墅、龙桥两乡并为蠡墅乡，金山、姑苏两乡并为金山乡，胥口、香山两乡并为胥口乡，藏书、善桥两乡并为藏书乡。

1958年2月，震泽县所辖渡桥乡并入东山镇，尧峰乡分别并入横泾、浦庄、越溪3乡。同年8～10月成立人民公社，改乡为社。吴县、震泽两县及苏州市郊共建4镇39个人民公社。原吴县2镇23乡改建为2镇23社，苏州郊区1镇9乡改建为1镇9社。震泽县1镇11乡改建为1镇7社：东山镇不变，横泾、浦庄、渡村、越溪4乡分别建立4个人民公社，后山乡改建为洞庭人民公社，湖东、湖中、湖西3乡合并建立太湖人民公社，东河、石公、建设3乡合并建立金庭人民公社。12月，通安公社并入望亭公社。

1959年1月，吴县撤销娄葑、虎丘、胥江3个公社编制（已划入苏州市）。3月，震泽县撤销。4月10日，原震泽县全部并入吴县，全县共辖3镇35社，共338个大队，3136个生产小队。同月，东山镇并入洞庭公社。6月，通安与望亭仍分建两社。8月，又撤销苏渔公社编制（划入苏州市）。

1960年2月，甪直镇与淞南公社合并，称甪直公社。9月，甪直公社又改名为淞南公社，甪直镇仍为县属镇。

1961年底，全县共辖3镇34公社，共673个生产大队，6635个生产小队。

1962年6月，金庭公社划分为金庭、石公、建设3个公社。9月，黄埭、东山由公社属镇升为县属镇。该年底，吴县共辖5镇36公社，共798个生产大队。

1964年11月，唯亭镇由唯亭公社划出，升为县属镇。是年全县共辖6镇37公社（跨塘公社从苏州市划归吴县），共834个生产大队，8428个生产队。

1966年11月，蠡墅公社划进郭巷公社长桥、宝南、新江、宝尹、钢铁、龙西、东湖等7个大队，并易名为长桥公社。

1969年年初，唯亭、黄埭、甪直和东山等4个县属镇仍并入各镇所在地公社。全县共辖2镇37公社，共818个生产大队，8186个生产小队。

1980年7月，淞南公社更名为甪直公社，洞庭公社改名为东山公社，建设公社易名为堂里公社。全县共辖2镇37个公社，共832个生产大队、7个居民委员会，8169个生产小队。

1983年实施体制改革，政社分立，建立乡、村、组。原政社合一的农村人民公社作为经济实体予以保留，称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同时建立乡政府，乡以下设立村民委员会及村民小组，取代生产大队和生产小队，全县辖2镇37乡，共833个村委会，14个街道办事处，42个居委会，9428个村民小组。

1985年实行以镇管乡的建制。9月，金山乡和木渎镇合并为木渎镇，陆墓、光福、东山、唯亭、甪直、望亭6乡改建为镇。全县辖8镇30乡。共833个村委会，5个街道办事处，48

个居民委员会，9446个村民小组。

1986年12月，长桥、枫桥两乡改建为镇。同月，县政府发文建立乡镇级的团结桥街道办事处。

1987年1月，西山岛上金庭、石公、堂里3乡合并为西山镇。9月，保安乡和浒墅关镇合并为浒墅关镇。年底，全县共辖11镇24乡1个街道办事处，共832个村委会、65个居民委员会，合计9443个村民小组。

第三章 乡 镇

第一节 镇

长桥镇 面积（数据均为1987年，下同）34.22平方公里，其中耕地29662亩，水面近7000亩。共8835户、29914人，其中农业7658户、27385人。社会总产值12609万元，其中工业8810万元、农业1068万元；财政收入487.42万元。辖村25个、居委会2个，村民小组265个，自然村76个。镇郊有著名的宝带桥和石湖风景区，北部正兴建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全镇村及所辖自然村：蠡墅 蠡墅镇、马家村。邵昂 邵昂村。彭泾 西彭泾、东彭泾。新北 华村。新南 华村。先锋 陈家村、前张家村、后张家村、安全村、黄泥墩。翻身 殳泾桥、殷家村、陆家桥、蔡家浜。庄桥 后史家上、前史家上、朱田庄。新家 三家村、石门头、旺家村、吴家浜。新塘 新塘村、桥西。龙西 葛庄、梅巷里、张角上、薛家塔、李家角。城南 后坟村、前坟村、史家庄、边基村、田头里。龙桥 五龙桥、朱泾桥、和尚庄、杨家桥。月浜 三家村、小塘里、道士渠、月子浜。龙南 塘湾里、下塔里。长桥 新开廊、盛村、储家村、道士桥。新江 罗盛里、陈庄、朱家上、张角里。宝南 江阴村、田度里、下田村、钱家村、朱塔浜、金家村。宝尹 泥河田、皇家浜、严庄浜。红庄 盛庄里、西浜、田上。东湖 前六百亩、后六百亩、村前嘴。尹西 钢铁桥、蒋家浜、王宜浜。双桥 庞庄、西沙浜、袁达浜、马达浜、罗布棋。南厍 南厍村。长渔 渔民新村。

唯亭镇 面积43.86平方公里（不含所辖阳澄湖水面），其中耕地43423亩，水面8500多亩，桑园2000多亩。8880户、31608人，其中农业7781户、28980人。社会总产值11313万元，其中工业6850万元、农业2363万元；财政收入330.40万元。年产水产品2000吨。辖村29个、居委会1个，村民小组310个，自然村82个。阳澄湖畔有著名的草鞋山古文化遗址。

全镇村及所辖自然村：青墩 青墩。唯亭 唯亭镇、归家港、旺圩。方厦 方厦、黄泥楼、大楼里、冷水湾、河田里、瓦屋港。泾上 泾上。戈巷 北厍头、旺祥浜、戎巷、戈巷、汤家浜、北张巷。朱家 朱家村、南堰头、北塘湾、南塘湾、横泾、曹泾。浦田 田堵里、娄上、新港、六市浦、水东、仓上。陵南、陵北 夷陵山。陵中 谢家浜。复兴 百家圩、陈泾港、千人坑、杨家田。双圩 尖圩、河家沿、王家圩、龚家塘、庙后潭。项田 三家村、项田村。后戴

后戴坻。双厍 东西厍、庄浜。祁村 祁村。三庄 新河上、杨家厍、横港、姚家港。施家 施家浜。東桥 東桥、小唯亭、宋家浜、奚家浜、徐巷村、邱家浜、小港里。双泾 肖泾、陆泾村、南浜、黄道浜。马湾 湾头、双娄里、徐家角、田家娄、东横港。后港 后港、吴家浜、庄前浜、六七湾、西河浜、田鸡楼、外浜。悬珠 悬珠。澄边 横泾、北浜。荡浪 荡浪村、陆家村、吴家村。阳澄、阳中、永久 阳澄村。唯渔 渔民新村。

角直镇 面积46.56平方公里(不含所属澄湖水面),其中耕地55043亩,水面9000多亩。12342户、39385人,其中农业9630户、34189人。社会总产值10340万元,其中工业6028万元、农业2831万元;财政收入323.67万元。辖村32个、居委会4个,村民小组352个,自然村109个。境内有著名的角直风景区。

全镇村及所辖自然村:北港 萧家桥、北港、千亩潭、虹桥。云龙 云龙、周家港、孔家港。西横 横江、西江浜。大厍 大厍、袁家浜、北翔里、南翔里、枫庄。娄里 娄里、龙潭上。张巷 大娄上、支家厍、张巷、施村头。清江 中段、韩家浜、清水港。陶浜 严家厍、东巫角、邹家埭、高家浜、陶浜、孔妃村、堰里。五谷 西巫角。西潭 西潭。蒋浦 蒋浦、陈家潭、龚塘浜、南塘村。凌港 凌港、北塘村、杨树娄、田爿里。板桥 双板桥、东港上、谈村、横泾浜。东关 东关、里浜、外浜。秀篁 秀篁殿、旺家浜、宫殿。公田 戴家田、杨家湾。郭巷 龚家浜、席墟、施家浜、南浜、马王浜、郭巷里。陶巷 枪岸上、柴积浜、支家堰、陶巷。陆巷 陆巷、北厍、邹家埭。碛砂 湾楼里、陶家场、孙墓村、长腰浜、唐家浜、碛砂。西庄 周家浜、后庄港、前庄港、薛家浜、七圣浜;四戈泾浜。张林 戈家浜、三家村、包家厍、东庄浜、北赵潭、南赵潭。庆丰 西洋里。田东 田肚浜、何家甸、东洋里。西塘 九千浜、盖河、西塘。凌塘 凌塘。光辉 庙积楼、金家浜、钱家楼、汤字圩。黄楼 黄泥楼、王家桥、张家厍。南桥 衙门浜、石家湾、陆家浜、厂滩头。南场 沈家场、西厍、龙潭、南厍。地园 金巷浜、地园村、司安浜。角渔 渔业新村。

浒墅关镇 面积53.15平方公里,其中耕地48339亩,水面6000多亩。19621户、74665人,其中农业14162户、52203人。社会总产值13973万元,其中工业产值9514万元、农业产值2834万元;财政收入724.70万元。辖村41个、居委会8个,村民小组428个,自然村385个。

全镇村及所辖自然村:保卫 朱家庄、姚竿头、范家浜、上浜斗、温草浜、石灰桥、尤家场、许埂上、李埂上、水车浜、东刘古泾、莫埂上、西刘古泾、葛埂上。保丰 邵家里、石龙角、曹家桥、潘埂上、范家浜、孙家村、杨塘圩、张家谷、潘家木桥、麻田星、星埂上、塔水桥、庵基滩、颜家桥、华家桥。道安 五家堂、大家浜、邹埂上、冯埂上、邵埂上、王家里、张家上、二房桥、圩里、湾里、稻秆桥、陈埂上、陈和庄、杨巷上、杨树头、钱家里。牌楼 牌楼头、龙头咀、严家里、龙埂上、里浜、殷家浜、周河浜、板桥头、刘家里、岳咀浜、徐家庄。下山 江港桥、观音浜、五家村、小木桥、沈七巷、小园里、大木桥、搭水桥。吴公 吴公桥、杨家里、韩家塔、东五家村、里河浜、金埂上、长草屋、江港桥、夏家浜、前沈家圩、沈家圩、堰郎浜、潘家坟、曹家塔、陈家浜、钦家浜、张华桥、木桥圩。金鸡 陈家浜、鸳鸯浜、丁家桥、田都里、金鸡心、徐家浜、白头尖、河泥墩。白豸 横泾上、尚书桥、丁家桥、何家里、钦埂上。后汤 后汤桥、顾家浜、刘家湾、王埂上、高家角、彭家浜、石家桥、黄泥港、双牛车、红桥、江江桥、邢古巷、刘坞泾

桥、杨家湾、下浜。莲香 莲香桥、四房上、坞杆桥、前巷、后巷、三间头、沈家里、庄浜上、芝麻庄、马桐棚。杨安 杨安桥、吴家村、李家里、花泾角、长泾角、星埂上、朱家桥、顾家里、李家浜、张春桥、庵浜里、花园村、保安桥、倪家里。永安 马家里、邱家里、东邱埂上、曹家里、陈家里、曹埂上、谷里桥、潘埂上、康花泾、徐埂里、梅埂上。花泾 蒋家浜、倪家桥、王家园、李泾浜、大船坊、田培里、盛埂上、杨家浜、花泾港、坝头。华桥 华朱桥、李家湾、花野圩、王家庄、马埂上、大墩头、河南花墅圩、朝东巷。九图 盛家浜、钟埂上、小桥头、龙港上、尼巷上、严巷上、道士巷、东古圩、庄前浜、许家湾。横宅 前横宅、史埂上、章埂上、戴埂上、网船浜、西木桥、严埂上、三官浜。益民 青墩头、东木桥、庙桥头、野场郎、河西村、钱家里、公路村、施家浜、南将桥、东头巷、张埂上、南海巷上、东木桥。新乐 齐步桥、桥头河南、桥头河北、新桥村、钱家里、石浜、横泾上、中村、周家里、密家里、石基头、河南新村、河北新村、李埂上浜西、广安桥、西浜、庄里、钟家里、河南十图巷、河北十图巷、观音堂头、横河上、木桥头、下田圩、李埂上浜东。南庄 青石桥、陆家里、横浜上、北庄、西浜、南庄港、陆街段、钦家浜、顾家里、上山、杨家里、夏家里、船昌里。真山 山姑庙、外岸桥、沈家村、毛家浜、真山头、陆家里、华浜、杜家里、范家上、念五图、江巷浜、山桥头、谷里、里岸桥头。中心 肖家上、蒋巷里、里河桥、朱家里、上青涧、涧浜上。观山 观山村、张家浜、单家里、尤港上、船尾巴、新屋里、姚家墩、吴家村、陆家里、沈巷上、祝家桥。香桥 横泾浜、角里、窑上、周家桥、唐巷上、龙木桥、双沟上、江家墩。兴贤 一家浜、大家浜、胡角上、墩上、翁家桥、陈典桥、金巷桥、杨家桥、义桥头。东燕 燕头庄、朱家村、北海边、小河头、邱庄桥、上汤、下汤、金家浜。阳东 菱浜上、涧上、寺前村、朱家桥、夹里上、前滩桥。石羊 井浪头、爪山上、港湾里、沈埂上、旺巷上、罗家湾。山林 山林新村、石羊头、西沿山、山城湾、汤巷上、闵港上、张家桥、旺家府、古家桥、汤家园。新民 上场、华家里、余杭桥、塘坊里、杨柯柜、石桥。鹿山 陈家沟、牛大坞、前龙村、罗家门、陈巷上。五图 前村、后村、五图村、中村。塘西 华圩头、史家桥、章石前、竹窝里。四民 青墩头、水潭头、范家桥、上浜、下浜、郎里村。大同 夏家里、余村庙、谈家浜、包家谷、杨三房、许巷桥、钱家园、坝上、梅家里、余家桥、上浜村、陈典桥、小泥桥、花部里。共和 马墩上、里三图、外三图、中三图、大江上、木桥浜、善安浜、西车浜、石桥浜、张公桥、杨家桥、北城角、王家里。运河 东祥里、西祥里、陆巷浜、西角上、夏家浜、谢菜坟。星丰 北洋庄、沈四房、豆腐浜、竹基浜。红星 高田上、塘店、南洋庄、十大巷、瓦西浜。大新 旺巷郎、邵家上、姚旺上、湾里。长亭 九亩里、余角里、杨树下、川田里。保渔 五家村。

枫桥镇 面积38.76平方公里，其中耕地34164亩。11682户、44019人，其中农业10859户、42126人。社会总产值26705万元，其中工业20082万元、农业1604万元；财政收入779.18万元。辖村29个、居委会1个，村民小组295个，自然村215个。

全镇村及所辖自然村：建林 吴巷里、亭子头、消巷上、蒋江上、东山湾、江家沿、陆家湾、涧西、花山、龙池里。新村 旺家庄、小山人房、西山上、林家上、茶巷里、徐家浜、王晏岭、陆埂上。朝红 倪江巷、团山村、石墙上、东木桥、潘家桥。俞宅 俞宅前、江盖沿头、北木桥、仇江上、西河滩。马涧 二号桥、白马涧、田里。联港 秧田巷、周港上、时港上、三家村、南巷上。开山 太平村、上沿山、萧家湾、李巷上、蛇接头、河东上。合利 申家坟、范家场、墩上、银定桥、李巷上、宋家上、夏场上、牌头。木桥 中心村、木桥头、银定桥、通济庵、十亩沟、

东南上、一区新村。丁新 丁家桥、蒋水桥、蒋巷上、黄路上、望仙桥、唐家墩、张江上、方家里、杜家桥、东司桥。三联 大新宅、旧屋、小新宅、庵前头、斡上。旺米 旺米山、前桥、谈家桥、张塘、张家上。向街 向街、园家园、北斡家园、庙桥、塘店、塔影浜、下水滩、姚大房、翁家上。广东 石图里、河东、河南、田爿里、庄门前、红桥头、中村、车河角、木桥头、西巷上、南海、西海、孔巷上、后石浜、角里浜、窑新村、陈家坟。三元 东星桥、三元巷、顾家村、谢家桥、刘祥上、东庄、浜角上、杨树下、坟家庄。铜墩 铜墩庙、杜家上、土桥头、北石桥、庙西、马昌桥、周祥上、十三队新队。马浜 徐家浜、马家浜、堆瓦场、渔民村、楼房新村、石子滩。东浜 沈巷上、张步村、东巷上、长浜村。津桥 吴思巷、新共区、新建区、新乐区、新园区、新繁区、新荣区、新府区、新裕区。毛家 毛家村、桥头巷、朱家上、毛家庄南、季家里、新庄、吴庄、余庄。新元 四图里、太平桥、殷家墩、新陆村、河塘上、顾家墩、三家村。支津 包家桥、北宅村、念鱼浜、塔园里、南宅村、渔行浜、河西角、古巷里、包巷上、塘岸上、牛尾巴、张家斑。徐何 徐巷上、郁家桥、南浜头、落雁浜、北俞巷。何山 何山头、唐家上、虞家上、欠场里、艾家桥、西河南、张家上、东河南、朱家上。狮山 金家浜、田肚里、曹家园、赵宅前、蒋庵桥、双桥墩、山门前、姚家角。典桥 七家浜、典桥、河曲里、陆巷上、水车浜、周家墩。金庄 南庄、塔子汇、金埂上、吉埂上、典桥、施埂上、先生巷、黄家桥、张油巷、木桥河南村、新建村、河角上。支英 水闸头、梁家上、文云村、北堰、四图浜、张银行、支英新村、三家村、塘里。枫渔 大风雨角上。

陆墓镇 面积30.46平方公里(不含所属阳澄湖水面),其中耕地31344亩。11376户、35582人,其中农业8353户、26323人。社会生产总值21739万元,其中工业15203万元、农业2007万元;财政收入701.46万元。辖村23个、居委会4个,村民小组195个,自然村197个。

全镇村及所辖自然村:娄北 申家坟、高家角、薛家浜、野家坟、苏来浜、东火烧桥。虎啸 河西村、虎啸桥、孙墩浜、鱼池村、陈家村、严家泾浜、徐千泾浜。曹庄 史家桥、东曹村、严家浜、田杜角、陈墩浜、曹庄里、潘家里、朱家角。吕池 薛家庄、马家角、长浜、湾里、古香圩、桥东岸、外浜、吕池浜、小桥头、杨家场。井亭 八图里、石家湾、徐家村、王家桥、井亭桥、范家浜、旺巷桥。浛泾 曹家巷南面、五浛泾、许家浜、浜湾里、朱家浜、浅头上、鲍家场、东浜村、新村上。里塘 西里塘桥、方基浜、五洞泾、双人浜、金埂上、李祥巷、油车浜、东里塘桥、杨家庄、西高田、马家浜、旺才浜。毛泾 周河桥、南河埂、毛泾浜、马巷上、邓巷浜、周定巷、戚家浜、横泾上、夏米桥。徐庄 徐庄、袁埂上、彭安浜、端磨子浜、善干圩、横泾上、徐家浜、曹家浜、汤家浜、神道浜、蔡家浜。夏圩 黄泥浜、下圩上、庄里、五千浜。日益 庙前、陆家桥、后泾浜、南村巷、水圩浜。古巷 东岳庙、古巷村、水车浜、十图里、宋泾里、姚家弄、程典弄、程典浜、螺丝城、麦场上。凌浜 孟家里、采莲桥、陈家浜、丁家、李埂上、三千浜、齐杏桥、小桥浜、东北上、南栅泾、北栅泾。玉成 高田上、吴家庄、玉成桥、杨家浜、陈家里、表福庄、外浜、戈家里、陆家里、泥巷港、小桥头、陈家村、万庵浜。韩村 韩村里、前石家庄、中石家庄、后石家庄、朱埂上、王埂上、陆埂上、戴埂上、金家浜、旺家浜、许家角、袁家桥。张花 张花巷、袁埂上、吴家宅、唐家浜、沈思桥、邱家桥、田都里、南将、沈家堂、下水滩、玉成桥、鱼池巷、西埂上、里埂上、许家角、东巷。文陵 车前庄、吴埂上、旺河桥、高基巷、倪家浜、大曹庄、

钱埂上、杨埂上、小曹庄、北圩角、小木桥。御窑 御窑里、善济桥、塘上、铜勺浜、娄上、牌楼头、唐村里。花南 花家桥、小庄上、金家桥、周公桥、小石桥、角里、南洲巷。南窑 南窑上、金家桥、旺埂上、香炉浜、南小桥、北小桥、北弄、野猫弄、窑湾里、金家谷、北海巷上。孙埂 孙埂、小安上、杨家浜、小里、蒋西桥、大安上。韩家 韩家坟、杨树浜、北三图、张家村、张三房。陆渔 芦滩。

望亭镇 面积37.31平方公里(不含所辖太湖水面),其中耕地40511亩。11403户、37791人,其中农业8935户、30798人。社会总产值9727万元,其中工业3870万元、农业1160万元;财政收入583.81万元。辖村19个、居委会2个,村民小组276个,自然村273个。镇内有华东电管局所属的望亭发电厂。

全镇村及所辖自然村:新埂 许家桥、姚家浜、邵埂上、小殷埂、后桥湾、鱼池沿、南头湾、长浜上、屈埂上、长家里、邵家里、青石皮桥、泥埂上、钱家里、大殷埂、北湾、新杨开河。长房 长房里、顾家里、唐家桥、顾埂上、庄埂上、李家里、老湾里、张木司桥、旺巷村、新杨家里、后村盛家里、外浜、施家里、曹家里。华兴 包兴镇、葛埂上、东沿里、杨家沿、石塘桥、孙厅上、陆家里、时埂上、袁家浜、夏家桥、黄泥浜、潘家里、钱家里、何埂上、和村庙、和尚浜、钱家村、惠家里、陈口巷上、李家沿。新杭 蚂蟥潭、葛家沿、朱家沿、庄家里、杭桥头、陈家谷、王家里、河渎桥、汪家墩、新泾村、沈埂上、戈埂上、潘合桥、杨家沿。何家角 何家角、大坟头、北海、老巷上、朱石港、下塘月城里、窑上、裘家里、东头港、墙门里、尤埂上、王家里、邵家里、华家里、塘岸上、上浜上、新宅基、墅林浜、后头巷、西头浜、金家里、肖家里。四旺 小奚家桥、肖家浜、章家浜、四旺浜、姚家浜、黄泥岗、船山桥、陆家坝、野林浜。奚家 下浜、奚家桥、马长浜、水公桥、韩家桥、祝家浜、唐家角、小金家角、上浜。宅基 宅基浜、浪沙浜、周浜、角里、丁家里、梅家桥、马家村、张杏头、严家桥、丁家村、老宅基、庄里、殷家浜、田都里、姚家里、毛柴湾、金家里、马蛇浜。牡丹 西王干浜、牡丹桥、蒋家里、陈家桥、王家庄、铁匠浜、东王干浜、大沟头、旧宅浜、陆家里、周家村、青墩浜、雀家桥、丁家桥、四河口。太湖 陈家里、下圩田、西庙浜、马干头、东庙浜、外浜、高田上、火烧场、朱家桥、大车浜、墙里、仁巷、白水车头、后锡巷、上潘。迎河 寺东桥、池潭沿、殷家浜、乌鹊图、钱树浜、张义桥、吴巷浜、蒋家桥、董山横浜、翁家村、马路桥、陆家桥、上峰下底田、寺湾里、坝上。孟河 朱家桥、外浜、赵公浜、溪桥头、汤家浜、南河港、王家港、田钵头、板桥头、寺前、林巷浜、陈家桥、三河口、雨端桥。吴泗泾 大吴泗泾、董巷浜、南沿村、小吴泗泾、王家浜、车水浜、唐巷、东石桥、周家角、尤家角、杨桥湾、庄巷、毛家角、湾角落。巨庄 西沿泾、东巨庄、西巨庄、后河浜、前张市、后张市、薛家浜、孟河上、东石桥、南方浜、宅基浜、湾里、奚家浜、黄家角、袁家角、山东主桥、戴劳桥、华浜。项路 姚家浜、大宅基、秦巷头浜、顾家浜、丁家浜、张村里、项路桥、树家浜、谢花浜、小浜、老人浜。华阳 华阳庙、大渡桥、陶家桥、杨尖浜、华阳桥、陆巷浜、网船浜、北胜桥、周家村、九港浜、祝家浜、庙江上。堰头 东浜、三项浜、柳家村、岳家村、姚凤桥、陈店桥、下浜、蚕种四场、吕家村、堰头村、花金角、蔡家桥、塘河港、陈家角、陈埂上、矮家浜、华家村、塔基上、蚕庵桥。泥图湾 费家村、臧家桥、麻皮浜、刘家浜、许家里、泥图湾、张泗沟、摇车河、东大河、严家浜、毛家浜、墩浜、木桥头、四房里、羊小桥。望渔 下圩田。

东山镇 面积96.55平方公里,其中耕地11089亩,果园1.9万亩,林木1万多亩,养

殖水面1.2万亩。15504户、52015人，其中农业12272户、44971人。社会总产值16824万元，其中工业10026万元、农业2232万元；财政收入561.08万元。年产水产品6657吨。辖村30个、居委会4个，村民小组303个，自然村154个。境内有著名的东山风景区。

全镇村及所辖自然村：星光 西路村、吴家坟、中西村、施家平盘、钮家村、曹坞村、古坞。湖新 杨湾、铜鼓山。尚锦 尚锦、周湾里、洪湾、小长湾、石井、丰圻。朱茂 朱茂村、三间村。徐家湖 徐家湖。晨光 张家下脚、网金浜、冰延村、汤家扇、沈家岸、殿泾港、施全家、严家坟。绿化 俞坞下村、西坞村、唐家湾、杨家路。岱松 岱心湾、杨家湾、松家湾、余山东湾、余山西湾。新建 新河村、葛家渡。杨湾 杨湾、杨湾浜。光荣 席家后底、莫青头。晓光 桥头、山东、东泊、西湖堡、小姑。含山 陆巷、嵩下村、严芒村、山址村、惠头村、寒山村、蒋湾村、大河村、朱巷村。上湾 张巷里、石桥村、上湾村。屯湾 屯湾村、湖沙村、澄湾村、黄家堑、寺前村、湾里村、西巷村。槎湾 西村、鱼行河、古周巷、牌楼巷、石灰浜、槎湾村。北望 石前村、南望村、塔头村、岭下村、北望村、王舍村、上伍村、店门村。白沙 二图村、头图村、十六图、纪革村。东山 阁老厅、姚家场、大园村、响水涧、庙渎、马家底、施巷村、叶巷村、洋桥村、施家山、石家坞、秦家坞。湖湾 殿背后、席家河、鹅潭头、翁巷、汤家场、金家河、徐家河、馀家河。摆渡口 横泾头、摆渡口、张里街、东河村、徐家桥、东村头。漾家桥 下杨家桥、上杨家桥、秧田村、瓦塔村。吴巷山 吴巷山、石鹤头、邱家桥、鸡山头、石家弄、桥弄、花园弄、三角栈、夏家弄。西泾 西泾山、下周村、西泾头、陈岭头、上官庄村、下官庄村、村后底、葛家渡、席家后底、下路头、塘角上、禾家湾、赵巷村、莫青头、朱家湾。王家泾 金家店前、王家泾。俞家厍 俞家厍。高田 后门头、西高地、前门头、东高地。潦里 新潦村、潦里。港东 潦里港东。金湾 下大坟、涧桥头、卜街村、金湾村、水门头、下大坟新村坊、严家巷、渔池村。

西山镇 面积82.08平方公里(不包括所辖太湖水面)，其中耕地17713亩，果园3万余亩，茶园1000多亩。12290户、44082人，其中农业11167户、39898人。社会总产值10978万元，其中工业4513万元、农业1375万元；财政收入330.62万元。辖村44个、居委会2个，村民小组274个，自然村158个。西山是太湖的著名风景区，全镇由岛屿组成。

全镇村及所辖自然村：后堡 后堡、田岸头、焦山上、下亩里、上横路、窑上、朱家弄、徐家场、竹刀村。渡渚 渡渚村、沉思湾、东上、坎上。余池 鱼池上、中桥头。鹿村 鹿村、香花桥。后埠 后埠。北庄 北庄、坝基桥、荡田、外鱼池。金吴 金铎村、吴村头。前湾 前湾。叶山 徐湾、东湾、西湾。东河 二图里、劳家桥。南徐 南徐、杨树头。坞里 天王门口、戚家场、马村桥、沈家场、陈家坞、杨家场。马村 马村。震丰 小桥头、头陀桥、养马圩。金村 金村。元山 元山。辛村 辛村。震荣 白塔湾。蒋东 蒋家巷、东河滩。俞东 岭东湾、俞家弄。前堡 前堡、中腰里、居山、西头巷。洞山 洞山下。秉常 山东村、俞家渡、胡家地、堵家地、毛竹场、秉常里。圻村 圻村、东阳汇头、石路头、谢家堡。镇夏 镇夏、张家村、镇渎桥、庙场。梅益 梅园里、前坟头、双塔村。石公 吾巷、夏家底、许巷里、田下、樟坞、金巷、石公村、旸坞。明湾 南湾、杨巷里、张巷、蔡巷、大明湾、小明湾。石丰 仇巷、黄家堡、养马桥。秉汇 社坛村、汇里、陈家桥、接驾桥、诸家湖、葆旺、五家弄、祝家桥、戚家里、葛家坞。缈东 徐巷。东里 东蔡。缥缈 秦家堡、周家巷、倪家坞、西蔡里。堂里 陈

巷里、劳村。涵村 涵村、西涵头、涵头村、梅堂坞、孙坞。阴山 阴山村、山东湾。震星 塔头、岭东、岭西、凤凰山、绮里。震建 黄石桥、峧上、慈东、慈西、白果树头、石皮路、苏家上头。衙里 衙里、陈家头、大埠里、小埠里。甪里 甪里、柯家村、前河、碑楼头、南河头、曹家底、周家上头。五丰 疃里、山下、石井头、马家门前、蛇头上。爱国 东湾、西湾、张家湾、下泾、植里、周坞、里居坞、外居坞。东村 东村、西上、中段、东上。横山 支罗湾、北罗湾、南孙湾、蛇口湾。

木渎镇 面积35.86平方公里，其中耕地29328亩。15787户、50836人，其中农业8640户、30065人。社会总产值26594万元，其中工业21405万元、农业860万元；财政收入984.51万元。辖村22个、居委会9个，村民小组239个，自然村181个。木渎镇是著名的风景区。

全镇村及所辖自然村：谢村 汤家桥、顾家场、江湾里、大杨树头、潭上、谢村、雀梅浜、北庄头、张家场、横木泾、高田上、唐家场、金家浜、李车浜、仇家桥、三家村、钱塔村、急水桥、刘家场、南谢村、北谢村。长浜 长浜村、东马市。孙庄 孙庄、钱家场、走马塘、坵下。马庄 马庄、戈塔浜、袁家浜、巨塔里、虎村桥、横泾桥、朱家庄、祥巷上。兴隆 周家上、南周家上、北周家上、唐家桥、南塘桥。白塔 苏岗上、岗头上、白塔村、叶家桥、殷巷村、赵巷上、塘江上、沈店村、万家村、陶家村、彭家村。南浜 南浜、三仙桥、旺家村、西安村、上岸、北沿村、田塘岸。谢巷 双泾上、横鱼浜、东钟家村、郭家村、寥里、西钟家村、官桥头、谢巷、后巷、惠家庄。灵岩 东窑村、三官桥、仓基村、许家村、沈家场、吴家场、姜家浜、牛车浜、吴家浜、陆家场、姜窑村。尧峰 陈家舍、刘庄、肖家巷、孙家场、柴场村。沈巷 蔡家里、沈巷村、垛上、吴巷上、西吴巷上。七子 横浜头、河头村、杨家塔下、木桥头、潘家场、李塔村、上李塔村、下李塔村、陈家塔下、外花园山、里花园山、栲栳湾、花园山、荡头村。凤凰 旺家村、山湾里、凤凰池、夏家场、陈巷上、邱巷上。明星 中马市、范家坟、西马市、胡家库、李家场。石城 南塘里、田爿里、庙角上、太平桥、苏家浜、坟家斗、朱家弄、后长桥。新升 邓家场、施家场、平明头、濮家浜、李家沟、严家上、上岸上、三节桥、堰马上。金山 梅家桥、夏家浜、新金浜、柳家上、大家场、金山浜、池古沿、茶坞浜、新桥头、上山头、塘田巷。天平 祥里村、河郎村、下旺街、照山嘴、沈家弄、吴家弄、西路上、山里旺、邓家场、居民新村。天灵 高家场、陆家村、灵岩街、塘岸上、惠家场、徐山嘴、庙前。姑苏 兴福堂、东钟家塔、西钟家塔、吴家堂、船坊头、田沟村、太湖浜、王家庄。金星 平界河、车渡村、王家桥、念店桥、山前村、周家庄。金渔 李塔村。

光福镇 面积57.89平方公里(不含所辖太湖水面)，其中耕地32027亩，果园6300多亩，桑园3600亩。11270户、40775人，其中农业9564户、36143人。社会总产值16612万元，其中工业8876万元、农业4133万元；财政收入489.17万元。辖村27个、居委会3个，村民小组270个，自然村165个。境内有著名的光福风景区。

全镇村及所辖自然村：迂里 迂里、虎山头、永安桥、池沿上、四家村、沙桥头、西桥河头、油车弄、三家村、东陆巷、西陆巷、鱼池头。浩度 浩度上、下巷、花家桥、塘港头、宋巷、前西峰、野茶。山前 山前头、张思泾、葛舍、张巷里、幼里、安溪、下水车。山墩 山墩、北庄、南庄、油车基。枫浜 枫浜、叶家旦、后泾、大井头、林树头、严家里、哑子桥、田里珠、白门塘。安山 安山、浮上。柴巷 柴巷村、上山、塘下头、谢家庄、木渎湾。府巷 南北宋家庄、东西府巷、南

塘泾、上下姚家庄、旗墩上、上珠巷。田舍　南北田舍里、崦东、陆家桥、埂上。北沟　胜巷上、北沟上、查山、下山、四家泾、吴家桥、杨木桥、杨巷上。刘家　刘家河头、观音堂、独石上、王家场、鸡墩里、张家场、绞里村。福利　前西泾、后西泾、华家村、戈祥巷、小桥头、刘庄、前古寺、后古寺。金洞　金家涧、赵家河头、水沟村、朱家弄、陆家树头、塘里、园上、庙里河头、马家涧、塔头、苏家堂。下绞　吴家村、下绞、田埂里、西山头、朱家村、绞里、山墩坟、大墩头。庵前　青石桥头、山场坞、塘里村、石灰弄、下官路、姚家河头、庵前、塘里池桥。新梅　石塘头、巷门里、山窑、山城上。梅园　上梅园、中村、北村、顾家堂、紫藤坞。桑园　鲤山、桑园里、下鲤山、山西湾。塘村　塘村、东塘村、西塘村、高家带。陈华　张家场、陈华村、李带里、亭子头、陆家弄。舟山　舟山、窑头、舟山西、西横头、吴家埂、上埂村、下埂村、中埂村、西支村。黄埂　黄埂里、沙潭里。香雪　上河头、涧上村、蔡家场、青芝山、官路上、费家河头、庙前、倪巷村、山坞里。坎上　坎上、上洋、西湾、竺山、陈家坞。窑上　顾家宅、窑上、坟里、涧里、周家堂、坎上、东头村、官山里。铜坑　铜坑头、铜坑、浮庙墩、坞山头。光福　光福镇。

第二节　乡

跨塘乡　面积34.21平方公里(不含所辖阳澄湖水面)，其中耕地39099亩。8379户、30397人，其中农业7356户、27244人。社会总产值8553万元，其中工业4312万元、农业1232万元；财政收入246.34万元。辖村25个、居委会1个，村民小组335个，自然村150个。

全乡村及所辖自然村：倪浜　倪家浜、北板桥、黄泥浜、唐家浜、郭家浜、毛家浜、长浜、钥匙浜、南板桥、张杏浜、土根浜。杨家门　南泽桥、杨家门、拾图村、毛泾浜、史家浜、东至村、赵家庄、朱家村、孟下村、田家浜、横江里。唐庄　王家庄、唐庄桥、张家浜、湖峰港、朱家浜。高浜　高浜、徐家沿、一图村、陆泾岸、徐家场、前一图。张泾　东张泾、西张泾、华家村、里塘上。古楼　陈家村、蒋家庄、古楼、前浜、朱家庄、曹家村、陆家庄、北施上、南施上、长浜、斜家尖、后浜。上楼　楼下村、戴家村、西珠泾、东珠泾、马泾浜、南渔村、前河浜。前庄　苏家坟、南庄、黄泥浜、西村、车渡浜、前庄村、芦浮泾。跨南　将岸村、华池浜、北古村、圩田上、吴千浜、外浜、圩桥、石泉村、竹园浜、葛庄里、西村。斜庄　北斜庄、南斜庄、里塘村、西古、陶家浜、庵开泾、翁家庄。共和　巨巷村、东沿村、徐家浜、西沿村、边沿浜、盛家村、后月村、弯里。龙会　大渔泾、横埂村、小渔泾、后巷村、龙会村、朱家浜。虹桥　虹桥头、西杨家庄、东杨家庄、陆家圩舍、鱼池岸。古埂　古埂村、庙前村、陈上。南泗　南泗村、东泗村、西泗村、北泗村、五家浜、西庄村。茅塔　东华阳浜、西华阳浜、茅塔、横塘上、彭家泾。桥头　桥头、东塘湾、庄义城、张泾头、浜上、西村、港西村。新巷　翁家浜、旺巷、西横港、淹塘港、小娄村、沈巷村、排泥娄。双墩　巷千浜、双墩、富泽、深泾里、外浜、新开河、前家庄、西南浜。方泾　方泾村、韩家厍。宋庄　田上村、夹圩村、宋庄。双庙　横泾村。西南　港上、南浜、魏家浜、西南村、小港上。范庄　范庄、泾上、和尚娄。跨渔　渔业大队。

郭巷乡　面积38.33平方公里，其中耕地40815亩。8749户、31513人，其中农业8208户、30518人。社会总产值8281万元，其中工业4529万元、农业1499万元；财政收入

268.88万元。辖村21个、居委会1个，村民小组287个，自然村114个。乡内有吴县良种场。

全乡村及所辖自然村：黄潦　黄潦泾、油车具、孙家浜、章上、陈家浜、漤上、西赭墩。潦泾　黄潦泾、寺庄、茶壶浜、漤梢浜。长丰　吴家浜、庵基上、马家桥、十二图、南申港、钱家桥、陈王墓、西港里。湾里　花泾、西泾湾、濠里。浮桥　大浮桥、小浮桥、横漤里。双浜　林家潭、双浜村、马村、后底塘、西栅口。汤堡　汤堡里。曹村　曹村。塘南　官沟上、南浜、东漤里、西漤里、盛头、柴家浜、巷门里。塘北　前陆家厍、后陆家厍、十里泾、路港港、黄墓塘。姜庄　姜庄、庙寺圩、邵搭里、西九盛、西村、和尚垣、蔡家浜、歇鸟村、官漤里、九盛里。姜家　姜家村、长浜村、南村、小湾里。尹山　尹山街、南浜、乌坟港、北浜、北长山、南长山、东街上、庄后底、寺前街、南足浜。六丰　禄丰村、九曲里、桃花上、浜上。善浦　北漤里、中漤里、南漤里、港上、小圩上、善浦港、东姚家浜、西姚家浜、禄丰村。塘东　塘东里、西祝家田、东祝家田、方家浜、陆家浜、西湾、下巴浜、杜家桥、南横港。戈湾　巷上、湾里、江家浜、薛家浜、小羊田、南浜、徐村港、横港里。五浦　西横港、大徐上、上港、庙上、五浦上、徐村港、东横港。六浦　河泊漤、大桥头、南浜、王家浜、六浦上、高田上。徐浜　徐家浜、郭家浜、太平桥、对方头、沈家湾、上南港。郭渔　小浮桥。

斜塘乡　面积50.22平方公里，其中耕地52390亩(内种植莲藕1千余亩)，水面1万余亩。11175户、40136人，其中农业10568户、38836人。社会总产值8976万元，其中工业4961万元，农业1996万元；财政收入315.90万元。年产水产品2251吨。辖村33个、居委会1个，村民小组387个，自然村107个。

全乡村及所辖自然村：东安　杨家桥浜、汤家浜、郁巷里、安奄前、鸟船浜。旺墓　旺墓、东龚。石港　石港。新华　徐家角、南华连、东华连、西华连。周巷　周巷、后周巷、梁浦。葑圩　葑圩。墩头　墩头、坟塘浜。宅前　宅前、黄郎圩、南旺、下塘村、金家角、西良。庙浜　庙浜、支家堰、车塘村。斜步　仲家潭、三家村、高宅基、北斜步。金家堰　河家港、横漤、东南塘、西南塘、金家堰、陈家台、栅头。盛墩　鸭盛里、琼姬墩、村里、北塘、旺巷。建国　西奚巷、东浜、南庄。联合　大庄、张巷、南小庄、北小庄、东圩巷、大树下。旺墩　旺墩。南施　南厍、施巷。沈浒　浒泾、沈浒村、娄里。龙北　吴巷村、北旺村、新泾村、赵家泾、吕巷村、杨巷村。南村　庄前、南村、塘埂。横泾　樊家潭、李家谷、前横泾、后横泾。夏家　南娄里、北娄里、上场、大娄里。斜东　龙家园、塘东、梁巷。龚巷　龚巷。姚墓　姚墓、堰头、戴家场、陈家台。南州　西南州、东南州、短浜。东长　赵家庄、东南浜、长浜。田巷　七家田、潭子头、杨家浜、东洛巷、田肚里。西马　西洛巷、塘浦、田爿、小马浜。唐桥　桥头、唐家浜。沙坂　沙坂里。凤里　凤里。桑田　西谢、西浜、黄河田、莲花�。斜渔　渔业新村。

车坊乡　面积66.04平方公里，其中耕地67424亩(内席草6000余亩，慈姑、荸荠、藕7600余亩)，水面近2万亩。12353户、47169人，其中农业11587户、45705人。社会总产值14501万元，其中工业7275万元、农业3036万元；财政收入275.82万元。辖村33个、居委会1个，村民小组472个，自然村176个。

全乡村及所辖自然村：东湾　东湾村、西湾村。江田　江田村、胡家荡。朝前　桥湾里、东堰里、西堰里、东车坊、小桥浜、西港南、东港南、钱家田、赵家上。前荡　杨家田、吴家湾。

塘浜　石圩、塘浜、马上、东上段。鄂田　东鄂田、西鄂田、南斜步。旺浜　黄角头里、上南上、外浜、横泾上、西姚、塘田上、旺家浜。华云　南浜、北浜、下清江、西港、独群上、小华云、盛家浜。前港　陈家港、姚家浜、杨家桥、万古浜、葫芦浜、江滩头、陆庄泾、谈家湾、旗干浜、店前、张家潭、龚家湾。三姑　三姑里。湖浜　长浜里、西南湾、马家浜、田肚浜、横江头、节子浜。马塔　张巷、沙浜、杨树上、田家浜、马塔、北马塔、南马塔、史家浜、旺村。澄墩　六店桥、朱夏浜、甘蔗浜、石墩港、五家浜、油车浜、旺墩上。大姚　陈华浜、东街拉、祥里浜、潘家浜、沈家浜、朱家区、斛潭上、大姚、金山。长坭　长坭、打三港、西厍浜、和尚港。三合　寺荡浜、戴厍浜、倪家浜、张家浜、沈家荡。光丰　范家谷、下扒浜、沈家角、马娄里、西朱家区。沙塔　西蒋坞、东蒋坞、沙湾、塔上。赞头　南赞头、北赞头、赞头。仁德　盛德、竹家浜、王家浜。瑶盛　瑶盛、水车浜、上星坭。马巷　马巷、荡头。蛟龙　蛟龙圩、朱家圩、吴家浜张家泾、东浜、葛珠浜。官浦　肖家浜、江夏、娄里、港头、外田、太平桥、史家浜、对家浜、官浦、南宅、桑园浜、武家浜、计家浜、蒋家场。通桥　浮槽、赭墩、田上。夏浜　西官浦、韩家浜、河滩上、夏浜里。李家　李家圩、调车湾、冯窑、郭庄圩、陈家浜、西上段。金园　杨家浜、郭家浜、陆家浜、金园里、前浜、高垫。大仓　大仓里、前大仓、后大仓、千金浜、倪家浜、郭大角、弱家浜。北高　半夜浜、北高、湾里、严家浜、三家村、段岸上、朱华浜。横港　西横港、道士角、蔡家圩、居窑村、葫芦浜、东横港、昌里角、肖家浜。道浜　道人浜、车河浜、葫芦浜北。车渔　台基上、赭墩湖新村。

通安乡　面积 43.61 平方公里(不含所属太湖水面)，其中耕地 46040 亩，林地 2000 多亩。10186 户、39583 人，其中农业 9627 户、38249 人。社会总产值 12254 万元，其中工业 10086 万元、农业1513 万元；财政收入 356.13 万元。辖村 25 个、居委会 1 个，村民小组356 个，自然村 213 个。

全乡村及所辖自然村：通安　何家浜、燕浜、何家井、石巷浜、狗金浜、田都里。新钱　程河庄、五丫浜、计家庄、杨家角、钱家园、新桥头、格留上、横石桥。树山　沿河、唐家坞、角上、金芝岭、虎窠里、戈家坞、大石坞、沿头巷、南枣浜、树山头、王家上、戈巷、青山芝、徐家桥。青峰　张巷、周巷、蒋巷浜、倪芝圩、薛家圩。严山　东川桥、田都里、居家浜、上顺桥、来风桥、十图巷、前尘巷。珠庄　蒋水墩、张家桥、姚家桥、潘家上、薛家桥、丁家圩、珠庄湾、连子浜、石桥头、银家堂、由巷桥、南蒋。平王　下山、鸭船浜、黄家里、大南庄、下城、上山。中桥　中桥头、汤家浜、小南庄、六马浜、六泥水桥、杨家村、四夏浜、谢家上。彭山　路其坊、五泾浜、彭山脚、周家村、旺家园、上芝上、小五房、蒋家村。俞巷里　俞巷里、陶家圩、小干沟、后头巷、西浜、陆家里。西泾湾　后上章、前上章、台墩上、旱浜、梓家桥、西泾湾、汪家庄、朱伍浜、义嘉桥、上水车。航船浜　航船浜、龙塘桥、柴地上、下市、旺巷上、连河浜、洋沟沿。箭渎　东干头、小浜上、西箭渎、东箭渎、荒田里、西河桥、毛桥、林浜上。前横泾　前横泾、后横泾、冷湾里、后望巷、何家上、吊嘴河头、后巷里、阴家浜、陈湾桥、下千、南腰潭里。庄前　头庄浜、枣子浜、姚家桥、金家浜、新泾巷、崔巷、庄前、大河港、汤家里。街西　桥头坟、吴家弄、凤凰浜、周家圩、街西村、寺后头、杨巷上、下古里、柴庙头。金墅　步金桥巷、汤家浜、塘基上、北腰潭里、步金桥、安桥头、刘家浜、一亩浜、项家浜、杨港上、安家角、外河头、新屋角、牛角河头、北岸上、高场上。东泾　车浜斗、三千浜、树庄桥、朱毛庄、东泾上、杨树浜、东浜兜、毛家

浜、戈巷浜、大车头。北窑　窑上、牛桥浜、树桠浜、旱河上、方家桥、楼下、梁家桥、东由旺、姚大渚、张市、茶壶浜、韩金浜、湾里。北河　北河界桥、戈家浜、东泥浜、占桥头、夏家圩。同心　常前头、杨巷、倪浜上、珍珠浜、杨家里、北枣浜。颜家　颜家桥、陈家桥、祝家桥、庙港上、翁家浜、吴家河、泰平桥、戴家桥。新合　水井头、坝上、华山港、南胜子桥、金鸡心、石桥头、石小桥、北胜桥、网船浜。华山　陆木花桥、唐家桥、谢家浜、西湾塘、小泥桥、山浜、邵家山湾、吴家河、更饭桥、官江上、上山。通渔　金墅港口。

东桥乡　面积 30.29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33952 亩。7068 户、26430 人，其中农业 6592 户、25572 人。社会总产值 10345 万元，其中工业 6857 万元、农业 1406 万元；财政收入 229.26 万元。辖村 19 个、居委会 1 个，村民小组 274 个，自然村 197 个。

全乡村及所辖自然村：桑浜　桑树浜、南桥村、创伍陉桥、黄泥岗、屠家里、火烧浜、陈潭桥、孟丁浜。金坞　金坞桥、金塘桥、沈土桥港、张公余里、牛角尖里、毛家堂、徐家桥。龙安　大桥浜、坞墩上、野大浜、花图、前浜、安全浜、后浜、龙里、俞埂上、道士项上、金家场上、齐步沿、沈士桥。埝桥　东海上、梅圩上、埝桥村、金家里、潘家里、小方桥、旺巷里、夏家里、油车浜、木更上、新庄湾、张埂上。方桥　虎垭浜、姚埂上、潘埂上、旺庄桥、湾里、郁家里、韩家里、三思港、邢埂上、严埂上。华旺　朱家桥、下旺、虞金浜、普安浜、北头巷、薛家里、泰安桥。罗埂　罗埂上、周家桥、陈潭桥、朱家里、十图巷、汤曹里、戚家浜、华家里、陈家湾、沈杨木桥。矫埂　许家湾、后邢家村、白头尖、陆家里、矫埂上、施家里、龙金山、唐埂上、石皮沿、后头湾里、周家湾里、前陆寺、前邢家里、钟家里、顾家湾里、丁家桥。钱埂　钱埂上、张埂上、吴湾里、盛埂上、袁家浜、韩家里、十图巷、港巷村、韩桥头、旺巷村、姚云鸡。胡桥　小桥浜、庙前马家里、胡家弄、赵家湾、钥匙头巷、盛家里、旺家里、朱巷浜、黄善泥桥、翁井浜里、许家里。西桥　西桥、胡家桥、梅沙里、朱定巷、北屈、笠毛顶、范蠡桥、王泥港、曹家桥、外塘、毛家里。长康　北鱼池、庙前马家里、赵家里、蔡家里、杨家湾桥、过础路桥、冯家里、陈巷上、马沙桥、长康桥、花园上、黄泥沿上、许埂上、沈家里、杨家里。旺庄　韩家里、蒋埂上、许午桥、陆家桥、青河桥、善角浜、屠家里、凌浜上、旺墙上、将巷桥、严埂上。高江　高岗上、善角浜、庄桥头、塘村里、西浜兜、杭木桥、下浜、头鸡头、罗金桥、盛家里、顾家里、杨家里、杨树园。汤埂　董家桥、金雪湾、塘阿浜、汤埂上、壮桥头、四图、徐家角、武凌桥、汤家里、狼里。古宫　陈角里、翁鱼桥、徐家浜、吹打巷、古宫桥、西上浜、里巷里、黄泥泾、绞车里、郭家里、中巷桥、杨家里、坟堂上。石新　钱埂上、谢埂上、石桥头、张埂上、姚家沿、下沿塘、南庄上、冯埂上、马头浜。董巷　蒋家泾、四图、吴四房庄、西上浜、刘埂上、董巷上、北长泾、木巷里、虞家里、湾里、朱家桥、庄郎。东渔　南芦塘。

胜浦乡　面积 33.53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38191 亩，水面 5000 多亩。6622 户、24215 人，其中农业 6367 户、23728 人。全年社会总产值 8635 万元，其中工业 6030 万元、农业1237 万元；财政收入 226.92 万元。辖村 25 个、居委会 1 个，村民小组 215 个，自然村 54 个。

全乡村及所辖自然村：南港　二佰亩、南港、里港。江圩　江田里、北荡亩、东村。金家　金家庄、安家浜。北里　北里巷。前戴　前戴坵、南里巷、三官堂。刁巷　张家坞、刁巷。查巷　查巷。吴巷　吴巷。邓巷　邓巷。胜巷　陆巷。旺坊　南洲、旺坊、北洲。赵巷　湾里、赵巷、竹园里、赵巷港。南巷　北桥头、南巷、南石桥、西张、河田里、后巷里。陈家　牛草

圩、陈家浜。龙潭 东横港、西横港、钱家浜、龙潭。三家 三家村。宋巷 宋巷、张家庄。杨家 杨家田。方前 索路、方前。大港 大港、庄浜、石灰港。西港 西港田、中港田。南盛 南盛、堰里。许望 许墓。褚巷 褚巷、戴家田。胜渔 沙渔。

蠡口乡 面积33.47平方公里，其中耕地30198亩，水面7000多亩。9154户、30804人，其中农业8540户、29481人。社会总产值19860万元，其中工业14068万元、农业2802万元；财政收入396.58万元。辖村24个、居委会1个，村民小组236个，自然村191个。

全乡村及所辖自然村：姚祥 姚祥上、杨家浜、长埂上、北丘巷、汤埂上、板桥上。朱庄 朱家庄、塘前、蒋埂上、西堂前、俞埂上、沈家庄、万埂上、陈家里、蒋家里、外朱家庄。蠡西 南栅头、北栅头、龙道浜、钱家花园、田多里、蔡家浜、水沟沿。蠡口 蠡口南街、蠡口中街、雪泾村、俞巷村、活洛浜。唐家 栈条巷、唐家角、北栅泾、寺泾上、杜家浜、徐家角、杜家里、殷家桥、杨干头、荒小千。朱巷 田爿村、蒋家村、南殷家村、曹家村、横华、杨家村、张家角、顾巷上、朱巷村、河南海、唐西、陆家村。采莲 采莲庄、团子泾、蔡家浜、戈家浜、梅巷、陶埂上、杜家庄、湾里、杨埂上。灵前 寺前、梅家角、张家里、杨家浜、井亭桥、郭忠浜、翻扒浜、三家浜、五窑湾、寺后底、庙浜上、新石上、唐家里。登云 田多里、庄浜里、窑场上、小倪埂、林浜上、张家桥、登云桥、池龙桥、汤家浜、浦家浜、胡家浜、马家桥、阙家里、唐家里、大倪埂。黄泥浜 黄泥浜、庞家里、前中巷、后中巷、南河头、钱家瑞、墙泥滩、大楼上、赵家桥、马家里。常楼 南浜、南双泾、南倪巷、南双泾、鹤田浜、漤三浜、坟堂上、王家圈、王家圩。雪南 水车头、朱白角、顾埂上、杨家宅基、史家场、汤埂上、陈家里、横巷上、戴家里。太平 陈埂上、坟堂上、马家里、胡椒浜、张埂上、范埂上、杨家里、安浜上、王家里、殷家里、高宅基、太平桥。西公田 西公田、金家浜、杨家宅基。朱泾 龙头浜、钱家里、杨家里、徐金浜、老卜浦、外塘、横屋里。大湾 大湾上、尤家浜、大树下、五村里、东陶村、周家里、罗家里、松家里、新庄里、大板桥、中道村。歇墩 官招浜、歇墩浜、曹娄浜、王家浜、沈巷上、船条浜。施埂 施埂巷、西陶村、渭角上、莲树巷、旺家角。莫阳 莫家垫、莫杨村、莫北村、杨埂上。天鹅 天鹅圩、西河埂上、陆家宅基、金埂上。秦埂 秦埂上、湾塘里、石家里、李家里、庄上。蠡东 莫家浜、长村上、田家里、金家里、西湖巷、湖家村、钱家村、北殷家村、马泾村、陈家村、相家浜、长湖巷。胡巷 胡巷、章家里、胡巷村、胡东村、胡北村、塘家桥、张家里、李庄村、青龙桥。蠡渔 十六亩荡。

渡村乡 面积29.11平方公里(不含所辖太湖水面)，其中耕地26973亩，桑园1300多亩。6324户、23918人，其中农业6049户、23269人。社会总产值9302万元，其中工业6411万元、农业885万元；财政收入318.01万元。辖村15个、居委会1个，村民小组165个，自然村53个。

全乡村及所辖自然村：村前 渡村、南城头、北庄子、火烧浜、南舍、北西塘、南西塘。牛桥 渡村、田渡里、方庄。前秧 渡村。三连 小斗圩、塘家洋、三斗圩。三塘 沙港圩。塘桥 东坟堂、舍上村、东塘村、翁家浜、水路村、塘桥村、海泗浜。吴舍 吴舍、西塘村、陆步庄、黄墅村。黄垆 黄垆、陈巷。石塘 石塘、西占、东占。穗丰 下堡、上堡、水车上、陈舍村、下洋港、安头。石舍 石舍、马里浜。东陆 仙路桥、周家畈、南港、顾家桥、吴家湾、田度里、桥头、舍安头、严庄、东陆舍、十三浜。柳舍 柳舍、马家角。陆湾 陆湾、庙上村。西陆

西陆舍。

黄埭乡 面积46.55平方公里，其中耕地48072亩，水面9000多亩。12732户、44348人，其中农业11496户、41520人。社会总产值15748万元，其中工业8805万元、农业3832万元；财政收入451.81万元。辖村23个、居委会3个，村民小组490个，自然村219个。

全乡村及所辖自然村：长泾 火车浜、庙泾浜、长泾浜、三图里、沈家里、史家里、西泾上、薛家里、吉港江、十家村、董巷上、宅上、旺家村、许埂上、庄上、寿山坟、西浜、吴埂上、王庄里。裴圩 严家浜、华家浜、水车上、金家浜、塘善浜、裴巷上、皮四桥、陈大房、何家里、孙家桥、岳家里、小桥头、朱藤花浜、野车浜、塘角里。潘阳 河村、潘阳上、邓埂上、酒巷桥、南浜梢、姚家桥、沽酒店、陈家里、冯埂上、苏埂上、翁翁桥。西巷 宜方桥、陆巷、王家桥、胡家坟、天家里、毕家里、外浜、南头、田都里。斜桥 莲花浜、江桥头、沈巷桥、娄子浜、杨家庄、黄泥泾、蒋杏浜、毛家里、阙家里、长浜上。上浜 上浜村、韩渡桥、庵上、石臼浜、洋巷里、西沿塘、西庄、南沿塘、上中沿上、陆家里、下洋杆、止角上。琳桥 姚湾里、琳桥、朱其浜、横泾上、浦巷上、洋桥头、杨家里。下堡 下堡、陶家里、凤凰、园墩上、北庄湾、邹家庄、园上、酒店桥、上场、戚家浜、马家里、廉埂上、蚂蚁浜、张家里、长堂上、陆家里、金家里、邹家里。由巷 由巷村、吴店浜、张家浜、高岗岸、陆官浜、坝头村、邓家浜、吴家里、野家浜、酒店桥、盛家桥。万安 南杨泗巷、马家浜、沈泾巷、膀皮头、陶家桥、陈家沿、小桥头、西桥头、查家浜、弄塘湾、北杨四巷、华家里、鱼池头、万安桥。永昌 永昌镇、大桥头、河南寺、杨四宫音堂。湖林 湖村荡、俞家里、砚鱼浜、马王桥、陈头浜、周巷桥、辽青沿。倪新 朱家里、许埂上、小荡上、倪村里、杨家里、江湾里、沿头、泥渡浜、崔家里、查家桥、小关上、张家里、廉家里、杨家庄、郑家里、张埂上、吴家岸、下长浜。青龙 青石桥、南园上、北园上、潭家浜、龙泾浜、西头巷、华家浜、薛家浜、倪桥头、蒋埂上、园地上、王家弄。鹤泾 白塘湾、金家甲、南州、鹤泾湾。堰里 桑园里、埝里村、南角头、袁墙巷、西河北、廉家里、娄底上。新兴 孟墩上、周思墩、张华、西浜、桥角里、刘家浜。汤浜 石基上、汤家浜、尤埂上、小娄里。陆严 薛埂上、许泾浜、严家湾、陆埂上、陈家桥头。任浜 任家浜、杨家里、朱家里。倪汇 倪家湾、丁埂上、东钱泾、西钱泾、杨端头、阮家江、翁秋头、外浜、周家浜、北横头、计家里。卫星 南朱、黄畦泾、曹家里、邹家里、荡上、皇埂上、横浜头、鱼池上、马坟上、沈家里、丁家里。埭渔 渔民新村、鱼苗场。

北桥乡 面积40.74平方公里，其中耕地41951亩，水面6000多亩。10869户、37775人，其中农业10211户、36631人。社会总产值19638万元，其中工业15411万元、农业1748万元；财政收入479.39万元。辖村29个，村民小组468个，自然村229个。

全乡村及所辖自然村：北桥 倪家湾、洋泾头、金家弄、荡上、庄后头、沙头、尤西街、吴埂上、中家桥、黄泾沿头、下岸头。北丰 孙家沿、青斗浜、王家庄、王家坝、里河海、廉家里、杨家角、张家沿。楼巷 楼巷、陆埂上、小楼巷、顾家角。思桥 思嘉桥、范家角、汤家沿。黄泾 小圩里、黄郎沿、濮埂上、圩家坝。鹤东 吴家里、夹楼上、南巷上、荡下浜、黄沙港、黄泥泾、小石里、汪家坝、北甲。丰泾 西洪、姚家里、北陆埂上、桥头巷、徐家里、邢家里、南章、钦家里、邢陆房、朝东巷、薛家庄、章家里、仙塘里、林埂上、姚姆沙、大楼上、台庄上、匠人巷、百尺泾、朱埂上。西钱 西钱、邹家浜、前巷臼、戴家里、黄泥桥、南巷、北巷、金榜上。丁家 梅园里、鞋庄、店里、丁家浜、阙家桥、九枪角、坟上。张华 港上、坝头、藏家里、泾西、姚埂上、

张华河北、鹅屯浜、张华河南、木桥头、东浜、溇里、上方港、桥弄、角里、南桥。南泾 时家里、廊下、南桥、徐家里、石牌泾、大圩溇、旺巷头、沈埂上、周家里。百家 南庄浜、北庄浜、上方港、石基巷、浦家里、百家圩、新开河、蒋家湾、居埂上、盛埂上。芮埭 王家里、天打湾、上段、南洲、后村、三家村、河西、傅家沿、双泾沿、桥南、江家里。泗荡 泗荡泾、松坟头、北松坟头、南庄基、王家里、夏家里、李家里、谈家里、徐家观。张家 东埂上、冯店、千步泾、张家浜、沙头、南章、河西岸。庄基 庄基新村、后庄基、庄基上、旺家里。毛巷 郁埂上、毛埂上、杨家角、潭泾上、溇潭江家里。石桥 石桥、庙泾、田都里、许家角、象鼻沿。新圩 下圩村、曹家巷、蒋家里、黄泥浜、老宅基、南头张家里、夹洋里。袁家 王家里、袁家浜、东村、汪家村、网船上、活六头、低田圩、黄郎浜、钱泾河、丁家湾。小桥 石桥、石桥镇河北街、新泾、小桥浜、油车头、陈家宅基、郁家浜、苏家里、西角村、金家里、东浜、河底巷。沈埂 南堰上、南巷、渡贤桥、周家宅基、三家村、反戳上、东沈埂、西沈埂、何家浜。洋塘 洋塘下、浜角上、茅家里、夏家里、冯家里、宋家浜、泥桥头、邓家里、易家角。庄浜 西庄浜、平天泾、顾家角、东庄浜、蔡家角、史家里、太平桥。谈埂 北头巷、南巷、马象桥、谈埂上。灵峰 灵岩殿、顾家角、北庄、谈家坝、东湾里、安头。樊店 毛家桥、西吴家角、外浜、东吴家角、周埂上、太平桥、五渔头、南庄。姚浜 楼埂上、东十字港、西十字港、戴家里、陆家里、姚家浜、李家里、三家村、里浜。北渔 红渔新村。

黄桥乡 面积23.17平方公里，其中耕地14402亩，水面14000多亩。6458户，23800人，其中农业5419户、23134人。社会总产值15807万元，其中工业11390万元、农业1323万元；财政收入421.69万元。年产水产品4250吨。辖村19个，村民小组155个，自然村112个。

全乡村及所辖自然村：河西 南木圩、北庄基。河东 北庄基、后浜村。永兴 旺巷浜、宜桥头、陆家桥、薛家桥、蒋埂上、徐家村。旺埂 方家里、前车浜、旺埂上、牛车浜、东庄、河南、里浜、反卜墩、南窑、西浜、杨思浜、西庄。方浜 方浜、古巷村、网船村、唐家浜、陆埂、流动浜、俞埂、河西。张庄 张家庄、东家村、板桥头、后浜、西海、吴家里、林浜。新联 河南、朱家坝、神仙庄、新屋上、河东、西庄。金峰 圩巷村、郑埂上、金山顶、前村、后村、河东、河北海、旺埂上、郑家里。生田 生田村、南海、后泾、西头。下庄 大溇港、下庄村、上庄、旺家桥、小溇溇、桥东、西浜。陈旗 罗埂上、旗杆庄、大宅基、陈埂上、严家溇。胡湾 张埂上、胡家湾、冯埂村、孙埂村、桥角上、小角里、坟头村。木巷 木巷、东浜、杨尖浜、毛家桥、墙尖浜、尤家浜。大庄 丁家湾、大庄、东沿头、外大庄、溇东海、万家庄。民安 河南巷、项家村、徐埂上、前村、谢家角。青台 青台河、潘家角、河东角、河西角。占上 占上村、金家角、丁家浜、望北桥、安全浜、桥湾里、南洋上、四房里。黄桥 桥湾里、费家浜、韩金沟、鱼店港、冯家村、东濮埂、西濮埂、马家村、庙前浜。黄渔 小东浜。

湘城乡 面积39.53平方公里（不含所辖阳澄湖水面），其中耕地33617亩，水面13000多亩。8286户、25623人，其中农业7115户、23875人。社会总产值16246万元，其中工业12203万元、农业2248万元；财政收入331.73万元。年产水产品2250吨。辖村22个、居委会1个，村民小组281个，自然村107个。

全乡村及所辖自然村：陶家 陶家浜、百万楼、丰家门、朱家浜、南大、竖头港、中后浜。戴

漤　戴漤、唐家港、东冷湾、西冷湾、十港。沈周　东宅里、霭和浜、下圩、蒋家塘、西宅里、叶家上。斜宅　东横港、北斜宅、北宅基、张港、小张港、沈家浜。西院　顾家浜、渡船头、里翁、陈家湾、渡生堰、庄前、金家角。里浜　东浜、西浜、里浜、朱火甲、史家门、界泾、横娄。枪堂　三家村、南河头、枪堂角、旺家角、韩家浜、东堰头、北家浜、陆家浜、蔡家浜、田家浜、袁家门、马家角、清水江。圣堂　胡家塘、横漤上、塘圩里、孙塘头、方家堰。河底　河底村。早花　早花村、七家八堰、庙河西、王行浜。十图　十图堰、中心路、张家浜。王行　倪家堰、河落潭、姚家漤、张家浜、蜻蜓堰、王行浜、张家漤、小娄里、杨家角。南塘　南塘、朱家场、庙圩、林家场、谈家场。孙泾　陆巷、蛇泾、枪塘湾、孙家浜。下良　下良湾、杨家角、庄前、戴家角、何家里、河家堰。泗泾　泗泾岸、居家堰、黄家宅基、马圩。岸山　岸头上、三家村。吴家　吴家浜、外塘。平斜　南斜宅、平家堰、田多里、西横港、小平家堰。白渡　陈家湾、落山上、拜字村、唐家港、白渡。陆家　湘城镇。湘渔　渔业新村。

洄泾乡　面积37.29平方公里(不含所辖阳澄湖水面),其中耕地37550亩,水面1万余亩。6536户、20834人,其中农业6139户、20089人。社会总产值10662万元,其中工业5505万元,农业2795万元;财政收入148.64万元。辖村20个,村民小组224个,自然村124个。洄泾乡是吴县唯一的产棉乡。

全乡村及所辖自然村:清水　稿上、里家浜、清水港、漤里、顾打浜、钱家里、鸟船浜、西漤浜、西沙、漤上、庄浜、堰西、桥头、西漤浜。东港　东港、西漤里、刘家庄、竹窠里、北堰木。张港　蒋洋漤、三家村、朱家舍、张家港、曾家浜、西湾、胡家角。新泾　南横头、撑岸、消泾漤、储家浜、新泾、姚张江、东漤里、严家港、洄泾河西岸。百漤　百脚漤、前村、马路咀、上字圩。堰浜　邓家角、青鱼浜、周家浜、大堰、十三图、里小堰、外小堰、杨家浜。官泾　洄满漤、洋沟漤、杜家漤、中港、后港口、施家斗、陆巷浜。南消　东长浜、西长浜、邱家浜、邱家大、黄泥漤、南消泾、中心漤、邱家堰。北前　塘头、北前头、东张家浜、大邱头、钱家堰、薄家漤、袁家大、港南、曹家尖、宅基头。东塘　竖川心泾、西宋家埭、横川心泾、东宋家埭、泥河浜、外塘。范浜　东范潭浜、西范潭浜、二亩塘、朱家浜、范潭浜河北。消泾　消泾河南、洪家圩、前龙道浜、后龙道浜、龚下浜、安潭、蔡家潭。强芜　十善村、潭家村、强芜、后浜、前浜、车塘堰。车渡　车渡、荷花浜、后荷花浜、毛家浜、孙家里、下马圩、田都浜、夹漤里。西洋　中舍、西洋村、西舍、林场。莲花　莲花垛、华荣甸、东咀、浜上。小漤　小漤、宅里、黄茜泾、大漤、西沙河东。庙港　西南村、潘家浜、咀巷浜、葛家港、南庄。塘湖　漕潭新村。中湖　小圩新村。

太平乡　面积35.22平方公里(不含所辖阳澄湖水面),其中耕地34367亩。8215户、28304人,其中农业7523户、27278人。社会总产值10639万元,其中工业6872万元、农业1514万元;财政收入330.13万元。辖村26个、居委会1个、村民小组231个,自然村143个。

全乡村及所辖自然村:黎明　泥桥头、北心浜、北连头。青漪　荷花楼、翁年浜、夏连头、青漪塘、西枉水田、彭家里。盛泽　鹞鹰浜、下圩八厅、双塘、东横水田、唐家湾、朱家浜、顾家浜、港南、殷家浜、庄上、前后浜。莲港　后五图、前五图、莲子港。毛庄　百家村。高塘　马浜里、高库、黄泥漤、俞库漤、兰塘漤。旺巷　旺巷、里河潭、后巷花图街、后港村、坟堂上、花园浜。泥头　泥潭港、三家村、年祥港、沈家港、西庄。邢店　后浜、邢店、南浜、西桥头、潘家

浜。中巷 渭郎浜、朱家角、潘蝴蝶、中巷。聚金 鸡南浜、杠巷上、尤埂上、裘家浜、潘安浜、青石桥。 沈桥 小港里、长字圩、浜上、河南岸、桥东村、湖池溇。蚬山 蚬山后湾、蚬山前湾、蚬山东塘。南新 南村。林马 新开河、马歇天浜、西角上、林家港。堂前 章港上、大庄里、堂前、陆巷、野巷港。林巷 林巷桥、西角上、江桥、高田浜、陈家宅基、彭家浜、陆家浜、轴头浜、水车浜、小朱浜。花倪 姚家角、三家桥、后转浜、谷家浜、顾家浜、花出里、倪埂上、钱火子浜、潘河头里、张家浜。西浜 小圩上、茯干浜、沙河头、陈家浜、小车浜、陈家宅基。陈庄 夏家潭、陈家角、万古浜、杨家里、金家里、楼上、北场、楼树巷、唐角上、王家里、小庄桥、杨家宅基。联圩 高家浜、王家浜、俞家门。洞字 洞字圩、浜底头、五房浜。荡莲 夹楼浜、西小桥、王家里、张家里、夏连头、徐家里、十万浜。花溇 九万堰、曹家里、老马家里、许家门、施家门、施家里、大楼村、沈家浜、蒋圩里。乐安 乌船浜、乐安浜、鹅登浜、西一楼、孙埂上、里浜。太渔 保滩。

渭塘乡 面积36.69平方公里，其中耕地35307亩，水面万余亩。8393户、28899人，其中农业7954户、27962人。社会总产值15877万元，其中工业10100万元、农业1663万元；财政收入448.04万元。辖村24个、居委会1个，村民小组270个，自然村132个。乡内有全国最大的珍珠市场。

全乡村及所辖自然村：塘角 郁家里、尤家浜、张家里、下扇、邹家湾、孙家沿、杨家里、陆家里、北夹溇。渭西 陈家巷、周家角、邹家里、汤家里、钱家里、唐家里、徐河浜、杨家里。沿塘 沈家巷、范家巷、潘家巷、三官堂、陈家浜。永沿 裴落浜、长塘圩、庄头、黄泥浜、何家湾。渭南 桥角上、施家浜、殷家巷、徐家巷、圩上。拾联 娄子头、吕埂上、乌船浜、河南湾、杨家庄、唐家里、沈家巷、娄上、顾家里、南庄、河家湾。娄泾 刘泾庄、叠楼头、黄泥娄、林家宅基。骑河 周村上、东永昌、腰溇里、弯角楼、木桥头、圩上、小三房、陈家庄、高泾堰、船了湾。渭北 黄家浜、南雪泾南、周家浜、旺家湾。渭泾 八图、三家村、桥西、田肚里。渭东 西吴塔浜、赵家浜、沈家浜、郭家堰、东吴塔浜、肖家浜。秧河 张家湾、鳗鲤上、秧上、桥西。李浜 陶家浜、小鸡市、徐家巷、李家浜。西湖 东浜、小方桥、后村、茶叶浜、草里巷。中南 大溇里、邓家溇、夹溇里、桥头、小溇角、田肚浜、桑园角。洋端 羊鲚头、凌家角、西南界、东荡口。圩东 三图、乌嘴湾、小园里、蔡家浜。保圩 南浜、东陆家桥、东九角、多长岸、东止桥。刘新 刘家浜、马船头、东瓦屋村、囤里、陈图角。雪泾 北雪泾、朱家巷、张家桥、坟堂浜、西瓦屋村、石上、东界泾、马家湾。凤凰泾 凤凰泾、黄鳝棚、许家角、陈家里、李家上。场角 场角上、罗家巷、西陆家桥、查家浜。麒麟 奚家浜、南雪泾北、前长潭、前长坡。渭渔 青漪塘。

东渚乡 面积36.26平方公里，其中耕地30182亩，林地4000余亩。7293户、30593人，其中农业6927户、29565人。社会总产值8869万元，其中工业4303万元、农业1213万元；财政收入243.42万元。辖村24个、居委会1个，村民小组229个、自然村134个。

全乡村及所辖自然村：玉屏 陈家桥、南山上、天花庄、亭子头、陈家庄、照明。绞里 北绞村、俞家村、南绞、曹家坟头。环龙 吴宅、王家上。茅山 张家上、四角塘口、茅山头、南渔船、塘巷、桃花坞、虎龙浜、浜头上。五桥 翟家桥、江家桥、旺象桥、新石桥、小木桥、半浜。阳山 道堂浜、九曲圩、西庄、王家圈、石桥头、尤字圩、查家浜。宝山 二图村、塘家圩、北角、芦场圩、陆巷上。南山 小河南、周家桥、毛家塘、大寺村。南河 河界桥、梅登上、旺家

圩、范家坟。青山　西路街、北山咀、杨木桥、告圩里、北渔船、来塘头、塘角里、龙塘桥、陆加圩。龙山　庄上、金家上、田桥头、龙山前、董家里、花巷村、青山浜、谢家里。东新　义桥头、山后头、前头街、义庄上、南横泾、沈巷上。下许　前墙门(树园里)、大片上、西干浜。淹马　淹马、山渚头、上浜斗、范家里、渚头、周家庄、安林庄、陈河庄。姚市　庙下、姚市、冯家浜、同公湾。新庄　石桥头、小田庄、西浜、高头上、梅桂园、石角六、西渚(三碰桥)、周家里、新泾湾。中村　甘头里、中村、顾家浜、牛船浜、陈家楼、华家浜、望湖桥、道家浜。新苏　庄河上、塘里、小市上、下巨里。长巷　长巷、姚市泾、阴堂头、谈家址、南塘、董家桥、南浜、朱家村。黄坂　黄坂、金口头。姚江　姚江、谢庄、舒家弄、郑家湾、石柱头、外浜。协新　荒田里、满大浜、白门堂、长社、石庄桥、叶巷村。大寺　后巷里、大市上、田里汪、前巷、夏介地、下介场、前道塘、大桥头。渚渔　渚渔村。

镇湖乡　面积 19.47 平方公里(不含所辖太湖水面)，其中耕地 14635 亩。5177 户、19914 人，其中农业 5155 户、19429 人。社会总产值 6357 万元，其中工业 3935 万元、农业 752 万元；财政收入 148.98 万元。辖村 13 个，村民小组 145 个，自然村 84 个。西京村万佛石塔，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全乡村及所辖自然村：邢旺　邢庄上、金家村、孙家浜、后旺村。寺桥　寺桥头、西洋、新屋里、金家村、寺前浜、东干里、东城村、前塘桥、邢舍村、吴家山、东浜上。杵山　杵山村。新桥　大新桥、孙舍(里浜)、孙舍(外浜)、小新桥、后庄村、湾斗里、中庄村、前庄村、望河桥。上山　上山村、三洋村、新盛村、高家村。马桥　西浜、东浜、马家村、木桥头。石帆　江湾里、中石帆、东石帆、西石帆、西庄上、米泗村、马干山、马大里、徐家庄。大连　大址头、田肚里、连头村。马市　马舍头、寺塘湾、西马村。市岸　市岸村、沙盆桥、庄上村、大石基、南庄上、杨树园、乌泾浜、陆家里、曹家里、后孙舍、外水车、荡菱浜、薛家里、市干桥、钱家里、同沙垣。西村　西村、濮舍村、金家里、袁家浜、后塘头、青石皮桥、东前章、西前章、湾上村、顾泗村。马山　马山村、郁舍村、王家庄、陆图里、石套里、朱家弄。西京　西京村、东马村、前城村、游城村、三家园。

藏书乡　面积 41.59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27326 亩，林地 6000 多亩。7299 户、2710 人，其中农业 6967 户、26046 人。社会总产值 10902 万元，其中工业 9716 万元、农业 15918万元；财政收入 427.02 万元。辖村 18 个、居委会 1 个，村民小组 230 个，自然村 159 个。境内韩世忠墓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还有吴县林场。

全乡村及所辖自然村：五峰　吾人桥、北野村、南野村、西嵝村、横泾上、塘口头、枣园里、周家墩、博士坞、陈家堰、韩家湾、徐家坟、吴家场、公房里、钱家弄、山水沟、狮子口、王家场。前峰　石码头、东旱泾、河家桥、官池村、华家村、于家上、朱家场、桐桥头、庙桥头、上庄、陆家场、象形巷、张家场、箭泾河。勤丰　汤家里、高车渡、西旱泾、塘南村。永丰　枣木泾、廖里、蒋家村、于巷上、湾斗里、三接桥、钟家桥、泗巷上、塘湾里。建丰　金家村、夕阳村、林家基、蒋巷上、寒家塘、大场上、角里村、旺家村、南庄、金南村、坟路头、钟江上。合丰　马家桥、殷家泾、东楼里、马大垣、东曹家泾、西曹家泾、航木浜。繁荣　昆村。社光　小园岭、朱家场、上堰头、捞桥头、仇家村、下场、陈家浜。兴奋　石臼亩、朱店村、柳家场、堰头村、徐家场、仰家村、周家场、钱家村、小堰头。农林　旺家坞、塘岗头。生建　南竹坞、庙前村、山昆村。解

放　塘岸里、上河湾当、下河湾当、杨树浜、椿树头、桃树园、顾塔里、王家泾、官桥头、吴巷上。永新　接驾堂、小河上、下塘、上泾村、宁邦坞、吴家堂。东方　上山村、高泾上、马巷上、西山、南毛坞、蒋家场、羊家场、钱家场、上官山、下官山、陈家岭。民主　油车弄、牛场上、小汤上、大汤上、张家山、雅泥山、邵家上。天池　西旺街、白象湾、竹园里、旺新里、龙岗里、周启巷、北竹坞、北峰坞、旺山桥、曹家里、许家场。篁村　苗桥头、篁村、钱家门、潘家门、岭脚下、北山湾、上市、下市、旺弄里、祝家桥、后巷里、河西巷、马路上、上山门、东曹家泾、朱家场。官桥　官桥、西曹家泾、沈家角、庄上、堰头村、墙丘上、高家上、施口头、山渚头、席家桥、善坞里、凌公桥。

胥口乡　面积 40.84 平方公里(不含所辖太湖水面),其中耕地 28234 亩,桑园 1000 多亩。8335 户、29182 人,其中农业 7759 户、28193 人。社会总产值 12062 万元,其中工业 7192 万元、农业 2821 元;财政收入 324.70 万元。辖村 20 个,村民小组 252 个,自然村 173 个。乡内有明代蒯祥、董其昌墓地。

全乡村及所辖自然村:皋峰　李木坞、鸭塘浜、庄桥头、杨木桥、张家村、顾家墩、钱甲里、河头村、庙头村、谢家村。新河　底田村、顾家上、池上、蒋家村、东河上、西河上、上沿山、钱村、木竹岗、南头村。上供　六家村、堰头、东汤、西汤、田庄上、菱塘浜、木桥头、五家村、倪甲里、下塘沿口、古村、何家村、前塘、清水浜、窑上。清明　里桥、东浜、马家村、盛家浜、蒋浜、叶家村、西周村、横河头、东周村、东金角、塘上、浮桥头、周家场。新麓　下麓村、上山、北车头、直心泾、下山、张巷。许家桥　许家桥、陈家村、方家桥、张水浜、善济桥、草屋上、滩港桥、后十甲、前十甲、上七图、下七图、大河头、顾巷上。香泾　半江、香泾上、晓窗里、袁家桥、燕河、郁家桥、师姑尖。胥湖　亭子头、殷家浜、北村、西古村、饭萝村、毛家坞、下园、旺家桥、上下车渡、周家圯、双车渡、上塘。花墩　庄郎村、香山咀、花墩头、山地上。外塘　外塘桥、杨披村、庄里、上胜村、沈家泾、中和桥、石桥头、涧上、小旱泾、外塘街、东南头、长四房、河沿上、后底弄、胡家浜。水桥　后塘桥、蔡带里河东、寺路上、钟家园、西蔡村、马家村、水桥头、蔡带里河西、蔡家园、下陈村、庄上、三节桥、赵家岸。梅舍　梅舍里、渔帆村、南海村、青石桥、前头村、三家桥、西桥头、李家村、东横头、河沿街。郁舍　郁舍、木桥头、苏家桥、鸳鸯桥、金家堂、顾家场、大树上、庙前头。姚舍　姚舍。香山　东村、东洋、西南头、象岸上、市巷、西庄、马家场。小横山　山西村、前家场、水断头、北张、南山头、塘武村、陈家社。蒋墩　蒋墩、山后村。墅里　夏家带、顾家巷、上唐墓、唐墓、下唐墓、冯港里、白沙地、马口头、庙前浜、菱塘头、周家河、徐家巷、渔洋里。长沙　北旺、田郎、南旺、湾里、马湾、施家湾、俞旺。胥渔　胥王庙、渔场。

太湖乡　面积 10.36 平方公里(不含所辖太湖水面),其中耕地 1886 亩,林地 5000 余亩。2430 户、9848 人,其中农业 2310 户、9571 人。社会总产值 6237 万元、其中工业 2512 万元、农业 806 万元;财政收入 82.52 万元。辖村 9 个,村民小组 49 个,自然村 18 个。是渔业乡,全年水产产量 5405 吨。

全乡村及所辖自然村:潭东　潭东、潭西、菖蒲潭、天井上、南山、东乡头、长岐、大亩头、高家前、郑家里。漫山　东头村、西头村、北山村。冲山　冲山村。湖荣　长浮山。湖东　獭头浮。湖胜、湖丰、湖中　白浮山。长浮　下港村。

越溪乡　面积 26.18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12295 亩，水面 7000 亩，林地近 5000 亩，桑园 3900 多亩。3704 户、14202 人，其中农业 3574 户、13819 人。社会总产值 4685 万元，其中工业 2873 万元、农业 673 万元；财政收入 110.82 万元。辖村 12 个，村民小组 96 个，自然村 34 个。

全乡村及所辖自然村：张墓　张墓村、郎里、黄泥村。田上　田上村、南舍村。前珠　前珠村。后珠　后珠村。张宅　张宅浜、谭塔村、罗家浜。张桥　张家桥、上金湾、小泥弄、西山塘、巷上、黄泥墩、东山脚、西边山、夏桥头、陆墓山、南浜村、董家坟。官渡　官渡村、后官渡、前官渡。徐舍　越溪镇、姚湾舍、徐巷村、后塘、窑上桥。明溪　明溪村。莫舍　莫舍大村、莫舍小村。杨庄　杨庄咀。吴山　吴山头。

横泾乡　面积 61.59 平方公里(不含所辖太湖水面)，其中耕地 43767 亩，林地 8600 亩，桑园 3800 多亩，水面近 9000 亩。9147 户、35904 人，其中农业 8471 户、33696 人。社会总产值 10435 万元，其中工业 5987 万元、农业 1838 万元；财政收入 265.11 万元，全年水产产量 3247 吨。辖村 18 个、居委会 2 个，村民小组 224 个，自然村 108 个。

全乡村及所辖自然村：尧南　胡家村、东南叙、西南叙、山叙里、西石头、旺家坞、西仓坞、马家泾、南山头、东仓坞。镇南　蒋家弄、浦家桥、新桥头、旺台坵、后里泾、金家浜、长园街、小桥头、西斜路、陶家村、南弄、庵前弄。南章　中心、西浜、南章。三星　横金、草屋棚、前陆巷、后陆巷、泥搭里、后泥搭里、石龙浜、方家桥、赵家坝。马家　马家场、划船浜、石曲头、塘角头、旱泾上、上书泾、旺巷村、杨木桥、庄家头、泥土桥、上沿山、林木坞。后巷　后巷桥、吴家西、庙场上、前亩墩、大家浜、东高庄、西高庄。前庄　前庄、后朱、塘前村。旺山　青石桥、西坞里、板桥头、旺山桥、钱家坞、薛家桥。新安　新安村。木里　徐巷、杨湾。上庄　西上庄、东上庄、野家村。新思　西村、东村、南村、前马桥。新众　伍家浜、庙后底、黄庄、船厂浜、东斜路、牌楼浜、石家浜、潭家浜。上泽　金家角、沿河村、桥弄里、东北村、西浜。新光　西林渡、古舍村、陆林村、东林渡、南章。新齐　溆庄、上毛歧、下毛歧、旺盛桥、南浜、林家浜、罗家浜、前张墩、后张墩。新路　东古、洋盛村、石路浜、塘上、高宅、西古、泥家浜、陈家浜、海巷上。新湖　新联。

浦庄乡　面积 27.76 平方公里(不含所辖太湖水面)，其中耕地 24138 亩。5770 户、21679 人，其中农业 5085 户、21040 人。社会总产值 8124 万元，其中工业 4029 万元，农业 2272 万元；财政收入 164.66 万元。辖村 15 个，村民小组 165 个，自然村 86 个。

全乡村及所辖自然村：下泾　西泾、江家浜、庙下村。湖桥　湖桥、田渡里、许家桥、北浜村、杨树坟、油车浜、三思泾。兴建　陆家坵、安头庄、邱家桥、东上塔、西上塔。浦庄　浦庄镇、殷家泾、沈庄、苏巷、堰塘村、俞家角、陈村里、车里浜。沙泾　沙泥泾、太平庄、北塘、张家村、前楼村、施家湾、东木排、西木排、过路泾、东塘。中家　陆家湾、查家坵、旺家村、钟家桥。马舍　东马舍、西马舍、杨林林、高车渡、三家村、直心泾、赵家村。寺前　寺前、天宫寺、梅桥村。沿桥　沿桥、陆家墩、上沿桥、下沿桥、堰边、张巷头。石庄　石庄、东马桥、港口、东洋河泾。西查　张庄、北舍头、西查。杨桥　杨家桥、渡善村、西浦庄、东沈、金家堂、柏家舍。前青　朱家村、朱河浜、庙头、毛窝里、柴家桥、前青。界路　界路、排家泾、大渡村、北庄、曹岸村、中洋河泾、西洋河泾。东吴　东坵、泥桥头、西坵、吴家湾、韩坵、北港、段空豆。



第二卷　集　　镇

吴县为我国集镇密布的地区，境内多古镇。木渎等集镇，得名于春秋时期。宋代，在农产品集散和手工业生产的基础上，洞庭、湘城、甫里、胥口、蠡口、甪里、社下等集镇相继形成。宋元丰年间(1078～1085)，地处水运要道的木渎、望亭分别成为吴、无锡两县的唯一建置镇。明清时期，境内经济发展较快，丝织等手工业日益称盛，人口增长极快，集镇发展进入盛期。时环绕苏州城区形成“三里一镇、炊烟相望、鸡犬相闻”的集镇均匀而密集分布的格局。明初，浒墅因地处“南北运道之要冲”而成为吴中大镇和全国七大钞关之一；时“商民稠集”，“商船往来，日以千计”，是临近各地米粮供应的主要转口地。明正德年间(1506～1521)，吴、长洲两县有9镇6市。清初，“大都湖广之米辏集于苏郡之枫桥，而枫桥之米，间由上海、乍浦以往福建”。清乾隆年间(1736～1795)，枫桥成为全国最大的米豆集散地，河中“舳舻衔尾”，岸上“货物如山”，繁盛一时。时吴、长洲、元和三县共18镇7市，同治年间(1862～1874)增加到41镇13市，宣统年间(1909～1911)更增至66镇7市。民国18年(1929)，吴县共有建置镇94个。因区划变动、战争破坏、土匪骚扰及交通位置变更等原因，境内部分集镇已衰落为自然村。建国初，全县有建置镇21个，乡所在地集镇158个。1957年小乡并为大乡，全县有4个直属镇和41个乡所在地集镇。1958年，全县共有4个直属镇和35个公社所在地集镇。随着经济发展，乡(公社)所在地集镇规模逐渐扩大，还形成胜浦、长浮等新集镇；而被撤的原小乡所在地集镇则趋于衰落，有的成为乡属小集镇，大多成为自然村。

建国前，除江南运河、沪宁铁路及公路等沿线的集镇外，境内其他集镇大多规模较小，有的甚至每天仅有一次“露水”集市。集镇大多为滨河的一河两街，河上有石桥连接两岸；街为对面店铺式；街道狭窄，石块铺面；一般都有十许家店铺和几家铁木作坊；有航船通往城区；形成“小桥、流水、人家”的典型水乡集镇。建国后，特别是1980年后，随着工业、商业和交通的发展，集镇面积逐步扩大，集镇格局也相应发生了变化。拓宽河道后，沿河房屋被拆除，老街成单面朝河式；在靠近公路处建造新街或开辟新区，铺筑宽阔的水泥路面。各镇都有中小学、成人教育中心、文化中心、广播站、卫生院等设施，还有财税金融机构和较为密集的商业网点，各镇都通了汽车、电话，有些集镇还建有自来水厂、体育场地等。各镇工业发展都很快，部分集镇已形成工业小区。

1987年，全县有集镇35个，还有新开辟的吴县新区。其中有苏州市工业卫星镇浒墅关、唯亭，风景旅游镇甪直、东山、西山、木渎、光福，其余都为一乡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中心的综合性集镇。全县集镇面积21.12平方公里，另有乡镇属小集镇37个。聚居人口共25万左右，其中非农业人口117953人。

第一章 集 镇

第一节 建 置 镇

木渎镇 位于灵岩山东麓,地处胥江、横塘、木光河汇合处和苏东、苏福、苏胥等公路交汇处,东距苏州市中心(察院场,下同)11公里。是苏州出入太湖的水陆交通要冲,吴县西南部工商业中心和太湖风景区旅游名镇。除长途汽车外,有16、20路公共汽车通苏州火车站。

相传吴王夫差得越国贡木,建馆娃宫和姑苏台时,数年木塞于渎,故名木渎。据《元丰九域志》载:"北宋设木渎镇,属吴县,镇以渎名。"明为吴县六镇之一,明、清皆置木渎巡检司。清乾隆十一年(1746),置巡司省,同年移吴县县丞驻此,并设把总守防。民国时吴县木渎区公所驻此,并设警察分署与初级审判庭。1949年4月解放后,为木渎区政府驻地。1954年8月划给苏州市郊区。1958年仍划归吴县,为县辖镇。现为木渎镇人民政府驻地。

镇始建于山塘街,后沿胥江两岸分建上塘、下塘两街。原有名胜古迹40余处,其中有久负盛名的山塘榆荫、下沙落雁、法云古松、斜桥分水、白塔归帆、虹桥晚照、灵岩塔影、姜潭渔火、西津望月、南山晴雪等"木渎十景"。镇上有元代建造的王家桥,清代建造的怡泉亭和西津桥。50年代以来,老街沿胥江拓宽并向东西两端延伸。80年代沿苏东公路开辟南北向的新街,沿苏福公路开辟新工业区。1959年全镇1667户,9603人,其中男性5138人。1987年有24674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0771人,分属翠坊、香溪、南亭、胥江、东街、下塘、塔影等7个居委会。有街道9条、巷1条、里弄19条、居民新村9个。镇区面积387公顷,街道总长6410米;河道长5836米,驳岸长7586米,有桥梁18座;绿化面积84656平方米。除由华东电网供电外,还有装机容量为9000千瓦的电厂1座。有日供万吨水的自来水厂。集体安装电话679门,私人电话73门。镇区有完全中学3所,小学2所,木渎中学、木渎小学为省重点学校;还有吴县教师进修学校和苏州第二卫生学校。有医疗设备较为齐备的吴县人民医院、吴县中医院和镇卫生院,有吴县图书馆、吴县体育馆及镇工人文化宫、儿童乐园、影剧院、书场、新华书店等文化体育设施。有中国、工商、建设、农业四大银行之营业所。镇上有县属工厂18家,1987年产值4亿多元。内有生产骆驼电扇并获国家银质奖的吴县防爆电机厂,有全国小钢铁行业的明星企业吴县钢铁厂,有荣获国家经委新产品金龙奖的吴县制氧机厂,还有获国家医药管理局优质产品奖的吴县制药厂等。有镇村工厂175家,与航天部军转民企业等联营的企业11家,中外合资企业4家,合计年产值2.05亿元。有商店544家,其中集体商店240家,个体商店304家,1987年商品零售额7660万元。有占地5500平方米的农贸市场1个,还有菜场2个,竹木、苗猪市场各一个。有清代乾隆年间创建的石家饭店和乾生元食品店。镇西北有著名的灵岩、天平风景点。

浒墅关镇 位于南阳山东北麓,跨京杭运河两岸。沪宁铁路与312国道分别从镇东西两侧经过。东南距苏州市中心12公里,有11路公共汽车通往苏州市区。向有江南名镇、

工业重镇之称。

相传秦始皇开掘吴王墓时,见白虎蹲丘(今苏州虎丘)上,率部追赶20余里,虎不见处,即名为"虎疁"。唐代讳"虎",改为"浒疁"。五代吴越王钱镠讳"疁",遂改名"浒墅"。宋《吴郡图经续记》称为"许市"。明宣德四年(1429),户部设钞关于此,成为全国七大钞关之一,遂名浒墅关。时许墅镇为长洲县六镇之一。明代前期已是"吴中一大镇",时置巡检司于此。明万历年间,居民已达数千家。清代经济愈加繁荣,设榷关于此,又设把总驻守,"百货到此完税,有监收公署"。"为十四省货物辐辏之所,商船往来,日以千计",成为江南运河沿岸商品集散地。民国时期曾是吴县第一区区公所所在地。1949年,吴县人民政府曾驻此,建国初为浒关区政府驻地。1960年划归苏州市,1962年又入吴县,为县辖镇。现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驻地。

老街沿运河两岸成狭长镇区,东岸称下塘,西岸称上塘,由4座大桥连接两岸。建国后老街沿运河延伸。70年代运河拓宽后,沿河房屋拆除,形成单面朝河街道。浒墅关大桥东堍至浒墅关火车站的浒新街长800米,是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1959年全镇有3024户,38138人,其中男性22203人;1987年全镇有22362人(另有在镇区居住、工作的非在册人口1.4万人),分属南津、中津、北津、上青、和祥、龙华、严广及苏钢8个居委会。平均人口密度为全县第一。全镇有7条街、5个里、27条弄。镇区面积278公顷,仓库用地占全镇面积34%。街道共长12416米。镇区河道长2000米,有桥梁16座,石驳岸共长3500米。绿化面积为45599平方米。除由华东电网供电外,还自备发电机组。有日供万吨水的自来水厂和自动电话终端站。1987年镇内有部、省、市属企业41家,县属企业18家,总产值8.2亿元。有规模较大的中国高岭土公司、苏州钢铁厂、江南丝厂和历史悠久的红叶造纸厂。传统特产有草席和蚕种。浒墅关草席在北宋时就作为贡品,清末慈禧太后曾派专人到浒墅关选购"油朴"、"双草"等名席。

宣统三年(1911),上海蚕业学堂迁至浒墅关镇,浒墅关成为我国蚕丝教育的基地。民国15年(1926),设立蚕种制造场。26年,镇上有大、小蚕种场16家,年产蚕种64.2万张,占全国总产量的五分之一,素有"铁种"之称。镇区有12个居民新村,住房14.78万平方米。有完全中学2所,小学2所,浒墅关中学是县重点中学;还有苏州蚕桑专科学校和苏州幼儿师范学校。有吴县第二人民医院和镇医院。设有文化馆、影剧院、新华书店等文化娱乐设施。有商店140多家,个体商贩300多户,有破布市场和饲料市场各一个,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2100多万元。镇南端文昌阁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望亭镇 位于吴县西北部,跨京杭运河两岸,西濒太湖。沪宁铁路与312国道分别从镇区东西两侧穿过。硕放机场在镇北5公里处。东南距苏州市中心21公里,是吴县西北部水陆交通要冲。除有长途汽车到苏州外,还有7路公共汽车通无锡市区。

三国时孙坚于此建亭,称御亭。隋、唐时于此置望亭堰闸,调节江南运河水量,以利航运。隋置御亭驿,唐常州刺史李誉改为望亭,唐光启间在望亭置屯。初为望亭市,属无锡县;北宋设望亭镇,为无锡县唯一建置镇,镇以亭名。明为无锡县七镇之一,时设望亭巡检司戍守。清设有望亭驿,时望亭镇为长洲县六镇之一。雍正时,一度称鹤溪镇。民国时期曾是吴县第四区区公所所在地。现为望亭镇人民政府驻地。

老街沿运河而建,商店集中在南岸(上塘)。1949年后,镇区向两端延伸,70年代扩建人民

街,改为宽阔的水泥路,从下塘望亭电厂大门过桥到苏锡公路。同时沿苏锡公路东北侧发展新区。1959年全镇有1434户,7177人,其中男性4780人。1987年集镇非农业人口7148人,分属新合、人民两居委会及电厂家委会。镇区面积35公顷(不含望亭发电厂的厂区及生活区),街道长360米;河道长410米,驳岸240米,运河上有大桥两座;绿化面积74699平方米。有日供1000吨水的自来水厂。集体安装电话186门,私人2门。镇内有完全中学,望亭电厂内也有中、小学和医院各一所。镇上还有影剧院、书场、文化站等文化娱乐场所。镇上的望亭电厂,曾是华东地区最大的火力发电厂。位于镇北的苏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是太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基地。有镇办厂24家,集体商店75家,1987年镇工业产值2640万元,商品零售额1952万元。还有部、市、县属厂4家。望亭芙蓉酥,是传统名点。镇上有草席市场、竹木市场和农副产品贸易市场各一个,共占地7500平方米。镇北有隋朝皇叔杨陵墓地杨柳墩、三国时吴国都督鲁肃督军的螺丝墩、清乾隆年间的皇亭碑和古月城遗址。

陆墓镇 位于苏州市区北侧,南距市中心4公里,跨元和塘两岸,东濒阳澄湖。苏虞公路、苏虞运河南北平行穿镇而过,312国道从镇南端通过,有12路公共汽车通苏州市区。

唐宰相陆贽的墓地在此镇,故名陆墓。唐后元和塘两岸民居增多,逐渐形成街市。明清时是长洲县属镇。民国时期是吴县第六区区公所驻地。建国初为陆墓区政府驻地,现为陆墓镇人民政府驻地。

陆墓是缂丝之乡,宋皇室内苑中的缂丝能工,多陆墓人。"靖康之乱"后织工大批返回故里,生产缂丝,繁衍至今。明永乐年间,在镇西设"御窑"。明清时代,专为帝王烧制京砖、筒瓦。清代居民多烧窑、织汗巾,时商业繁荣,出齐门沿元和塘两岸,陶器店林立,尤以出售花盆、蟋蟀盆为盛。镇下塘塔连桥堍有唐代宰相陆贽墓,有相传为西施采莲的采莲桥,镇西有河泾庙。

老街沿元和塘两岸,分称上塘、下塘。70年代沿苏虞公路开辟新区,建成宽阔整齐的南街、中街、北街。1959年全镇有721户,4079人,内男性2286人。1987年,全镇有10301人,其中非农业人口8251人,分属下塘街、北街、南街、中街4个居委会。镇区面积138公顷,街道总长1800米;河道长2900米,驳岸2800米;镇区有桥梁7座,连接两岸及新老镇区;绿化面积7260平方米。南街、中街、北街道路宽畅,中间为方石路快车道,两旁有慢车道和人行道,还有花坛"安全岛";中街十字路口建有红绿灯和交通岗亭一座。除由华东电网供电外,还自备发电机组。有日供水250吨的自来水厂。集体安装电话213门,私人14门。镇内有完全中学,有新建的茶室、灯光球场、影剧院等文化娱乐设施。镇区有40家工厂,其中县属厂14家,1987年镇区工业产值18449万元。建国初有商店、摊贩200余家 现有五化交、工业品、药品、副食品等5个批发部和14个国营门市部,43个集体商业门市部及200多户私人摊贩,1987年商品零售额700万元。有占地5000平方米的农贸市场一个,内有专用案板180块。

唯亭镇 位于吴县东部娄江和青秋浦交汇处。镇区沿娄江两岸和苏沪公路两侧延伸,呈长方形。沪宁铁路、苏沪公路、娄江东西向横穿全镇。西距苏州市中心17公里。除长途汽车外,还有19路公共汽车直达苏州市区。

唯亭为江南古镇,一名夷亭,亦称维亭。《吴郡志》载:"阖闾十年(前505年),东夷侵逼吴境,下营于此,因名之(夷亭)。"明中叶以后,由村庄发展为市镇。清前期建唯亭镇,属元和

县。时已是"人烟稠密、比屋万家"的大镇。民国时期是唯亭区公所所在地。建国初为唯亭区政府驻地,现为唯亭镇人民政府驻地。

唯亭历史上以盛产夏布、毛毯著称。明崇祯时商业较繁荣,时出海贸易者有200余人。民国时期镇上商业较为兴盛,毛毡业颇为发达。

老街沿河东西向延伸,成狭长镇区。80年代娄江拓宽,拆除沿河下岸房屋,街面加宽,并铺设水泥六角砖街面。娄江大桥、唯亭大桥、人民桥3座大桥和老街3座古石桥连接全镇。后向苏沪公路两侧发展新区,新建南北走向的北街。1959年全镇512户,3054人,内男性1308人。1987年人口2812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734人,属唯亭镇居委会管辖。全镇面积30公顷,街道长2800米;河道长1500米,驳岸长650米。绿化面积为9533平方米。由华东电网供电,变电站2台6300千瓦主变连接苏州和昆山两个电网。有日供水253吨的自来水厂一座。集体安装电话67门,私人13门。镇内有完全中学和影剧院。镇区有县属厂2家,镇村办企业有橡胶、塑料、化工、丝织、丝绸印花及砖厂等,1987年工业产值6475万元。有农贸市场一个,有集体商店91家,个体摊贩67家,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1932万元。镇上乙未亭,始建于宋代,现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光福镇 位于吴县西部邓尉山北麓,西濒太湖。浒光运河与木光运河在此汇合,苏福公路与光太公路在此相接。东距苏州市中心21.5公里,东南有光福机场。

光福原名野步市,又名志里、邓尉,六朝梁代建光福寺后改称光福。南宋时,光福市已是"民灶千余,阡陌交通"的集市。明代为吴县六镇之一。清乾隆十一年(1746)设巡检司。民国时期,曾是吴县第三区(后为光福区)区公所所在地。建国初为光福区政府驻地,现为光福镇人民政府驻地。镇区在上、下崦湖之间,西北有龟山、虎山(因吴王养虎于此而得名)。山水掩映,花木繁茂,为太湖风景区13个景区之一。梅花、蚕茧、桂花、茶叶、园艺盆景均著名。龟山西南麓的光福寺(又称铜观音寺),创建于梁大同(535~546)年间,现为吴县文物保护单位。

镇区老街沿福溪两岸,1949年后跨溪纵向建街,镇区成十字形。1980年沿苏福公路开辟工业区。街面为方石路,两旁有慢车道和人行道,还有花坛"安全岛"、路灯等设施。清道光年间镇上有千余户人家。1959年全镇有816户,3950人,其中男性2338人。1987年有4502人,均为非农业人口,分属邓尉、塔山、东崦3个居委会。镇区面积64公顷,街道长3600米;河道长410米,驳岸810米,桥梁7座;绿化面积23664平方米。70年代被评为省、市的"无蝇镇"和"太湖之滨卫生镇"。除华东电网供电外,有自备发电机组60台,3000千瓦。有日供750吨水的自来水厂。集体装电话258门,私人10门。镇上有完全中学和影剧院。镇区有工厂10家,其中县属厂3家,1987年工业产值4200万元。有商店45家,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1686万元。有占地3000平方米的农贸市场和建材市场各一个。

甪直镇 位于吴县东部甪直港、甫里港、界浦交汇处。毗邻昆山县,界浦东即昆山县南港镇。西距苏州市中心23公里,有18路公共汽车达苏州市区。镇西北有甫里塘,连接吴淞江。甪直古名淞江甫里村、甫里。镇东有直港,可通六处,故名六直,后由六直谐音作甪直。"甪"又酷似镇上三横三竖六条河流走向。明代甫里镇为长洲县五镇之一。清设甪直镇,属元和县。清初置巡检司,乾隆二十六年(1761)设元和县县丞驻此。民国时期曾是甪直区区公

所驻地。建国初为甪直区政府驻地,现为甪直镇人民政府驻地。

甪直地处吴淞江要冲,素称"五湖之厅"(澄湖、万千湖、金鸡湖、独墅湖、阳澄湖)和"六泽之冲"(吴淞江、清水江、南塘江、界浦江、东塘江、大直江)。镇内多古桥,原有72座,现存41座,桥回水转,造型各异,古色古香,桥梁密度超过意大利威尼斯。更有4处两桥相连。小桥流水,环境幽雅,是典型的江南水乡古镇。长虹漾月、莲阜鱼墩、海藏钟声、鸭沼清风、浮图夕照、分署清泉、西汇晓市、吴淞雾浪为"甫里八景",甪直是太湖风景名胜区13个景区之一,又是江苏省两个全镇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镇之一。保圣寺建于五代梁朝,以寺内罗汉像和塑壁著称,已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镇内有唐代诗人陆龟蒙墓址、叶圣陶纪念馆和叶圣陶陵墓。1959年全镇有1887户,7194人,其中男性3645人。1987年有5250人,均是非农业人口,分属正阳、中和、甪青、南汇、建新5个居委会。全镇面积150公顷,街道长4840米;河道长3390米,驳岸5399米;绿化面积22318平方米。有日供1400吨水的自来水厂一座。集体安装电话219门,私人5门。镇上有完全中学和影剧院。镇区有工厂32家,1987年工业总产值5483万元;其中县属厂6家,产值1500万元。甪直是吴县、昆山两县交界地区的物资集散中心,有商店194家,1987年商品零售额2054万元。有占地1867平方米的贸易市场2个。清道光年间创制的甪直罗卜干为著名土特产。

东山镇 位于吴县西南部洞庭东山南麓。濒临太湖,山水秀丽,是国家一级风景区、苏州市旅游名镇。木东公路和水道直通镇上。东北距苏州市中心31公里,1956年木东公路建成。除长途汽车外,有20路公共汽车通往苏州市区。

东山在宋代已形成较大规模的集镇。明成化十八年(1482),在东山设巡检司戍守。清雍正十三年(1735),太湖水利同知从吴江同里移驻东山,设太湖厅,隶苏州府。咸丰十年(1860),东山改隶浙江军,属湖州。次年太平军攻占东山,设东珊县治于东山。两年后,清廷恢复太湖厅。民国元年(1912),太湖厅并入吴县,东山设行政委员。民国时期,市镇曾分设东街、西街两个镇,先后成为第十二区、东山区及洞庭区区公所所在地。1950年4月,为太湖区行政办事处驻地,1953年设震泽县治于东山镇。1959年震泽县并入吴县后,为东山镇人民政府驻地。

镇区面积260公顷,大街全长1500多米,中部已于1969年拓宽,东西两端尚各保留500米长的石板古街,石板下为水沟。全镇有大小里弄38条。西街有明建清修的诸公井亭,还有响水涧。中街有明代建筑念勤堂的楠木厅和清代建筑裕德堂的海棠椽厅。东街有盘根错节、绿荫蔽街的古紫藤,街后有80年代重建的雨花禅院。街道原沿山麓东西向延伸,70年代分支向南衔接环山公路,还新筑各长200多米的莫厘路和银杏路。镇区绿化面积175760平方米,周围为成片的银杏和橘林,银杏路旁,尽植银杏。1959年全镇1644户,11054人,其中男性5151人。1987年全镇有8593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232人,分属叶巷、渡桥、西新、东新4个居委会。全镇河道长1500米,驳岸长3000米,有桥8座。有自来水厂一座。集体安装电话300门,私人电话8门。镇区有完全中学、中心小学和实验小学各一所,实验小学是江苏省重点小学。有儿童乐园、影剧院、书场、电视差转台、新华书店等文化娱乐设施。有吴县东山地区人民医院和镇卫生院。镇上有吴县山区科学试验站以及雷克公司——东山科学技术园等机构。东山为著名的旅游镇,有宾馆、旅社、招待所、饭店11家,备

有高、中级床位2200多个，能供应3000余人同时进餐。每年到东山镇的国内外游客有数十万。镇上有工厂24家，1987年产值8248万元；其中县属厂8家，产值4647万元。吴县缂丝厂生产的"天宫"牌产品，1986年获中国工艺美术品百花奖。镇办东山乳胶厂，年产值一千多万元。有大小商店200余家，小贩摊位50余个，1987年商品零售额5500万元。有1700平方米的贸易市场一个，还有长50多米的小商品市场和以莫厘路为主的果品市场，1987年成交额2500万元。东山土特产品众多，常年鱼虾不断，还有枇杷、杨梅、柑橘、碧螺春名茶、太湖莼菜、白切羊肉等。

镇夏镇 位于吴县西南洞庭西山岛东南部，东临太湖，青山环抱，古朴幽静。东北距苏州市中心38公里。对外交通有镇夏至东山陆巷的轮渡，20路公共汽车直达苏州。

镇夏，旧称镇下，受太湖和地形影响，该镇冬暖夏凉，为避暑胜地，镇北有林屋古洞。从南宋时兴起。清后期建镇，先后属太湖、靖湖两厅。民国时期曾是吴县第十九区（西山区）区公所所在地。1950年起属太湖办事处（震泽县）西山区，1959年属金庭人民公社。1962年金庭公社分为三社，镇夏为石公人民公社驻地。1987年为西山镇人民政府驻地。镇夏1987年共有3666人，其中非农业人口750人，属镇夏居委会。镇区面积50公顷，街道为新砌石块路面，南北长700米；河道长1100米，驳岸700米，有桥梁4座；绿化面积2200平方米。镇上有自来水厂。由华东电网通过太湖铁塔供电，1987年新建3.5万伏西山变电所。安装电话100门。镇上有电影院等文化设施。有镇村企业9家，其中中外合资企业一家，1987年工业产值1766万元；吴县钢锉厂的产品全部销往欧美，中日合资喜达食品有限公司的盐渍梅产品销往日本。镇上有休养院、饭店、招待所5家，共有床位460张。有集体商店20家，还有个体商业街和集贸市场，1987年商品零售额135万元。

西津桥镇 位于何山北麓，东距苏州市中心6.5公里，有6路公共汽车到苏州。清代形成集镇，镇以桥名。民国时期，西津桥镇曾属吴县第一区。建国初为枫桥区政府驻地，1958年起为枫桥人民公社（乡、镇）驻地。镇区老街沿津桥河两岸延伸，60年代逐步向东开辟新区。1987年有2242人，均为非农业人口，属枫桥居委会管辖。全镇面积49公顷，街道长8000米，镇区河道长1480米，驳岸380米，有桥梁9座；绿化面积5444平方米。除由华东电网供电外，有近一万千瓦自发电能力。有日供1500吨水的自来水厂一座。集体安装电话250架，其中传真电话3架；私人电话60架。镇区有完全中学、县职业病防治院、影剧院、书场等。1987年镇区有工厂25家，工业产值7896万元。1987年有集体商店76家，个体108家，社会商品零售额2080万元。有占地6296平方米的贸易市场两个。

蠡墅镇 位于吴县南部的石湖之滨，北距苏州市中心4.5公里，14路公共汽车直达苏州市区。

相传战国时越国大夫范蠡于此居住，故名。清后期建蠡墅镇，属吴县。民国时期曾是吴县第十六区区公所驻地。建国初属吴县木渎区，1954年划为苏州市郊区，1958年复归吴县，现为长桥镇人民政府驻地。

蠡墅造船业历史悠久，镇上庞浜、庙浜、许浜、栈浜的居民，多世代以造船为业的工匠。清初陆、朱两家造船工场，有工匠200余人。现蠡墅造船厂是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定点生产厂。老街沿河而建，70年代起逐步改造老镇区并开辟新区。1959年全镇有513户，2063

人，其中男性1231人。1987年有3162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692人，属蠡墅居委会。全镇面积58公顷，街道长2970米，河道长970米，驳岸700米，有桥梁9座；绿化面积4304平方米。有自来水厂一座。全镇集体安装电话164门，私人33门。镇上有影剧院等文化娱乐设施。有县属厂和镇办厂各3家，1987年工业产值1465万元。有商店20家，1987年商品零售额730万元。有占地444平方米的农贸市场一个。

第二节 乡 集 镇

北桥镇 位于吴县北部，地处吴、无锡、常熟三县市交界处。南临漕湖，西濒鹅真荡。北桥至凤凰泾公路为苏虞公路支线。南距苏州市中心21公里。

北桥原名莲花庄，庄西有南桥和北桥两座石桥。北桥因商业发展较快，清代成为集镇，镇以桥名。民国时期，北桥曾是区、镇公所驻地。1957年后为北桥乡人民政府(公社)驻地。

1987年，全镇有350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36人，属北桥居委会。镇区面积19公顷，街道总长1667米；河道长1700米，驳岸长795米，有桥梁5座；绿化面积共1000平方米。有日供300吨自来水的水塔一座。除由华东电网供电外，还有自备发电机组。集体安装电话95门。镇上有影剧院。镇区有乡办厂18家，1987年工业产值3260万元。北桥珠绣服装精细讲究，畅销日本、东南亚和中东诸国。北桥为三县市交界的贸易中心，有商店35家，1987年商品零售额948万元。

湘城镇 位于吴县东北部阳澄湖畔，镇为阳澄湖、盛泽荡、昆承湖环抱。陆上有湘苏公路和湘沺、湘西、湘东、湘陆公路，西南距苏州市中心22公里。

相传吴国大夫伍子胥为建都城择址，曾来此察看，故名相城。明代和清代前期为相城市，清后期建相城镇，时均属长洲县。民国时期曾是吴县第七区区公所驻地。建国初期为阳澄(城)区政府驻地，1957年起为湘城乡人民政府(公社)驻地。

湘城镇是典型的江南水乡集镇，镇内河道纵横，老街沿河而建。80年代开辟长416米，宽14米的新西街。1959年全镇有521户，2735人，其中男性1725人。1987年有2675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398人，属湘城居委会。镇区面积29公顷，街道总长3559米；河道长1860米，驳岸2460米，有桥梁11座；绿化面积2万平方米。有日供400吨水的自来水厂一座。集体安装电话185门，私人2门。镇上有完全中学和电影院。镇南端有灵隐观。镇区有县属厂一家，乡村办厂25家，1987年工业总产值9350万元，有集体商店54家，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932万元。有占地1733平方米的贸易市场一个。以优质稻谷加工的“精洁米”，畅销上海；阳澄湖清水大闸蟹，享誉国内外；历史悠久的湘城老大房麻饼，名闻遐迩。

沺泾镇 又称淀泾，座落在阳澄湖半岛上，西南距苏州市中心22公里。“沺”为大湖，“泾”为小巷，沺泾这个地名反映了沺泾镇三面环水、港汊密布的地理环境。清后叶建镇，民国时期是沺泾镇镇公所驻地。1949年属吴县阳澄(城)区管辖，1957年起为沺泾乡人民政府(公社)驻地至今。

沺泾镇系水乡集镇，原来每天有通往苏州的两班轮船，1984年后有公路通苏州。过去镇上有一条长200米的窄小街道，1974年开辟沺泾新街。1987年人口883人，均为非农业

人口，属洄泾居委会。镇区面积37公顷，街道长2200米；河道长1460米，驳岸2000米，有桥10座；绿化面积5.4万平方米。由华东电网供电，有洄泾和强芜两条1万伏的电力线路。安装电话105门。有工厂20家，其中县属厂一家，1987年工业产值1975万元。有商店50家，个体商贩21家，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858万元。有占地2000平方米的贸易市场一个。

渭塘镇　位于吴县北部。苏虞公路、苏虞运河平行穿镇而过。南距苏州市中心24公里，有12路公共汽车直达市区。

渭塘又名渭泾塘，系苏虞运河"七十二泾"之一。据传长江浊流与阳澄湖清流至此汇合，泾渭分明，故称"渭泾塘"，镇以河名。清后期是长洲县所属的渭泾塘镇。民国时期曾是吴县渭泾镇镇公所驻地。1949年属黄埭区，1957年起为渭塘乡人民政府(公社)驻地。1987年有人口1019人，均为非农业人口，属渭塘居委会。镇区面积45公顷，街道长1200米；河道长1200米，驳岸900米，有桥梁3座；绿化面积1500平方米。由华东电网供电。集体安装电话78门。镇区有影剧场。有县办厂一家和乡办厂18家，1987年工业产值3550万元。有集体商店17家，个体60家，商品零售额1422万元。渭塘供销社是全国商业先进企业。有占地500平方米的农贸市场一个。70年代后期起，以出产珍珠工艺品而闻名，镇旁何家湾是全国最大的珍珠市场，国内外珍珠商云集，年交易量200余吨。

东桥镇　位于吴县北部。东(桥)浒(关)公路和东浒运河通往浒墅关，东蠡河穿镇而过，南距苏州市中心16公里。东桥又名东蠡桥，相传越国大夫范蠡曾在此经商，故名。后东蠡桥商业逐渐繁荣，形成集镇。清代后期为长洲县属镇，民国时期是吴县东桥镇。1949年属吴县浒关区，1957年起为东桥乡人民政府(公社)驻地。东桥素有"江南席乡"之称，草席有脐席、隐梢、双草、油朴、纱筋席等十多个品种，相传东桥草席宋代就作为贡品。

镇区以东桥河分为南街和北街，1987年共有585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858人，属东桥居委会。镇区面积63公顷，街道长780米；河道长1200米，驳岸840米，有桥梁4座。镇区有日供1000吨水的自来水厂，集体安装电话95门。有乡办企业18家，1987年乡办工业产值5091万元；有商店48家，1987年商品零售额90万元。有占地2400平方米的贸易市场一个。

黄埭镇　位于吴县北部的漕湖南岸，东南距苏州市中心14.5公里。公路南达苏州，北通渭塘，西接东桥。还有水路通苏州、无锡。战国时，楚相国春申君黄歇在此以土掩水，筑成堰埭，时称春申埭，后改称黄埭。明代为长洲县所辖的黄埭市，清代后期升为黄埭镇。民国时期曾是吴县黄埭区区公所驻地。建国初为黄埭区政府驻地，1957年起为黄埭乡人民政府(公社)驻地。

镇区主街道为"一字长蛇街"，全长1250米。1959年全镇有976户，4295人，其中男性2368人。1987年有850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500人，分属中街、西街、东街3个居委会。镇区面积29公顷，街道总长1803米；河道长4000米，驳岸4000米，有桥梁9座。有自来水厂一座。集体安装电话64门，私人3门。除由华东电网供电外，还自备发电机组30台，1512千瓦。镇区有完全中学、预防保健所等。有工厂16家，1987年工业产值4357万元；其中县属厂2家，产值1230万元。1987年共有289家商店，商品零售额800万元。有占地3000平方米的农副产品和粮饲贸易市场各一个。由殷福熙首创的黄埭香水西瓜子，已有百

年历史，民国16年曾在杭州获西湖博览会优胜奖。

太平镇 位于阳澄湖西岸，西南距苏州市中心15公里。有苏太公路直达苏州，另有通往苏州、常熟等地的水上航道。太平镇，又名太平桥镇。清后叶渐成集镇，得名于镇上的拱形石桥——太平桥。民国时期太平镇曾是阳澄区区署驻地。抗日时期为国民党忠救军胡肇汉部的大本营。建国初一度为阳澄（城）区政府驻地，1957年起为太平乡人民政府（公社）驻地。

1987年有人口1378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020人，属太平居委会。镇区面积35公顷，街道长1810米；河道长2100米，驳岸2600米，有桥梁9座。集体安装电话125门。镇区新街周围为工业区，镇内有县属厂一家，乡办厂17家，1987年工业产值2993万元。有集体商店55家，个体商店64家，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745万元。

蠡口镇 位于元和塘、黄埭荡交汇处。苏虞公路、苏虞运河平行穿镇而过。南距苏州市中心9.5公里，有12路公共汽车直达苏州。

相传越国大夫范蠡曾由此携西施泛五湖，故名。《读史方舆纪要》载："蠡口镇，今有吴塔巡司，自府北四十五里常熟县界吴塔村移置于此。"清时设镇，属长洲县。民国时期曾为吴县第六区蠡南、蠡北两镇镇公所驻地。1949年属黄埭区，1957年起为蠡口乡人民政府（公社）驻地。

1987年有1323人，均为非农业人口，属蠡口居委会。镇区面积37公顷，街道长400米；河道长1600米，驳岸2400米，有桥梁4座；绿化面积524平方米。镇区新建居民点一个。集体安装电话326门，私人30门。镇上有地区医院一所。镇区有县属厂一家，乡村办厂20多家，1987年工业产值12870万元，蠡口绎丝和服腰带畅销日本。原设于低矮平房内的小百货店，已改建为供销社百货大楼。有集体商店24家，个体14家，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1850万元。镇上有占地3120平方米的农贸市场一个。有清代灵寿寺、太保堂和普济桥等古迹。

黄桥镇 位于苏州虎丘山北，东南距苏州市中心8公里，苏黄公路直达镇区。黄桥原名黄土桥，清属长洲县。民国时成为集镇，属吴县第六区。1949年属吴县浒关区，1957年起为黄桥乡人民政府（公社）驻地。

镇区沿河略呈矩形分布，黄土桥连接朝阳河两岸，河西谓西街，河东称东街。1987年镇区面积15公顷，街道总长3400米。河道长2500米，驳岸长2500米，有桥梁7座。人口799人，均为非农业人口。镇内中学设有水产职业班。镇上集体安装电话185门，私人2门。1987年镇区工业产值3036万元，其中县属厂2家，产值36万元；乡办厂13家，产值3000万元。80年代新建商业大楼3座，有集体商店26家，个体商业81户，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921万元。

通安镇 位于吴县西北部苏锡公路和浒光运河交叉处。东南距苏州市中心16公里。通安镇原名通安桥，镇以桥名。清后期形成集镇，属长洲县，民国属吴县。1949年属吴县浒关区。1959年一度併入望亭公社。1960年起为通安公社驻地，现为通安乡人民政府驻地。

镇区原是沿河小镇，街道狭小。80年代，乡政府自筹资金500多万元，建造563米长的新街。1987年全镇有2492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364人，属通安居委会。镇区面积28公顷，街道长2345米；河道长1200米，驳岸700米，有桥梁2座。由华东电网供电。集体安装电

话170门，私人15门。1987年镇上有乡村办厂19家，工业产值8257万元。共有商店20家，其中集体7家，个体13家，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1500万元。有占地2500平方米的贸易市场一个。

西华镇 又名西夏、寺桥、市桥，俗称寺桥头。位于吴县西部的太湖之滨，东距苏州市中心26公里。宋至清代均属吴县西华乡，故名西华镇。清后叶形成集镇，属长洲县。民国时期为吴县西华镇。1949年5月起为镇湖乡人民政府(公社)驻地。

集镇三面环水，长山港穿街而过，可通60吨位船队。有苏锡公路支线连接镇区。1987年镇区面积17公顷，共985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85人。原有老街长不足200米，60年代起几次拓宽，1987年已成为长250米，宽8米的水泥大街。河道长340米，驳岸250米，有桥梁3座。除由华东电网供电外，还自备发电机组。80年代，乡政府投资8万元，在秀峰山建造蓄水池；各企业单位还有自用的深水井和6座自来水塔。集体安装电话111门，私人2门。有县属工厂一家，乡办企业6家，1987年工业产值1696万元。有集体商店20家，个体商35户，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110万元。镇西有占地2310平方米的农贸市场一个。镇东长山寺，始建于梁代，现为乡中心小学。

东渚镇 原名红豆村，因位于西渚村以东，称东渚。位于吴县西部，东距苏州市中心20公里。苏镇公路穿镇而过，浒光运河贯通南北。清后叶建东渚镇，属吴县。民国时期属吴县。1949年属吴县木渎区，1957年起为东渚乡人民政府(公社)驻地。

镇上街道原较狭小。1977年修建苏镇公路时，拓宽原街道，改建和新建两旁商店和居民住房。1987年共有人口1893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261人，属东渚居委会。镇区面积22公顷，街道长1070米，河道长600米，驳岸734米，有桥梁3座；绿化面积200平方米。除由华东电网供电外，还有自备发电机组69台，共4757千瓦。安装电话120门。镇区有乡村办厂14家，1987年工业产值2400万元。有集体商店34家，个体14家，1987年商品零售额1036万元。有占地6500平方米的农贸市场一个。

外跨塘镇 又名下镇。集镇原在娄江北岸，故称下镇；后向南发展，镇跨娄江两岸，故名外跨塘镇。位于吴县东部沪宁铁路旁，西距苏州市中心8公里。沪宁铁路、苏沪公路、娄江东西向穿镇而过，水陆交通方便。清后叶建跨塘镇，属元和县。民国时期属吴县。1949年属吴县阳城区，后又为唯亭区人民政府驻地。1957年撤区并乡后，为跨塘乡人民政府(公社)驻地。

外跨塘镇原沿娄江建造，70年代后期起沿苏沪公路建设新街，工厂集中在公路两旁。1987年有3176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153人，属跨塘居委会。镇区面积57公顷，街道长3300米，河道长2000米，驳岸700米，有桥梁4座；绿化面积1.2万平方米。除由华东电网供电外，还自备发电机31台，共1058千瓦。有日供160吨水的自来水厂。集体安装电话150门，私人5门。镇区有影剧院。有24家工厂，其中县属厂3家；1987年镇区工业产值8169万元，其中县属厂产值5443万元。吴县丝织厂和跨塘列电厂均为吴县的骨干厂。有集体商店42家，个体121家，1987年商品零售额1037万元。有占地2500平方米的农副产品和建材贸易市场各一个。

斜塘镇 位于吴县东部的金鸡湖畔，西距苏州市中心10.5公里。斜塘河穿镇而过，

与吴淞江相连;苏州市18路公共汽车途经斜塘镇。镇因河名,清后叶建南斜塘镇,属元和县。民国时期曾是吴县第十三区区公所和斜塘镇镇公所驻地。1949年属吴县淞北区,1957年起为斜塘乡人民政府(公社)驻地。老街沿河而建,70年代扩建新街。1987年全镇有1475人,均是非农业人口,属斜塘居委会。现镇区面积60公顷,有街道3条,全长1350米;镇区河道长400米,驳岸650米,有3座桥梁。除由华东电网供电外,还自备发电机组。有日供280吨水的自来水厂2座。集体安装电话107门,私人2门。镇区有完全中学和吴县传染病医院。有工厂11家,1987年工业产值2291万元。有商店263家,其中集体商店55家,个体208户,1987年商品零售额1159万元。有占地2200平方米的农贸市场一个。斜塘藕是有名的土特产。

胜浦镇 位于吴县东部,西距苏州市中心19公里。青秋浦纵贯镇区,与娄江相连。有公路连接苏沪公路。所在乡内的主要河流有凤里浦、青秋浦、古浦、尖浦、界浦、新浦及吴淞江等"六浦一江"。1949年解放后建乡,为庆胜利,故名胜浦。1956年至1957年间,嘉浦、淞北乡并入胜浦乡,乡驻地陆巷村(今胜巷村)逐渐建起商店等,始形成集镇,并向陆巷村西发展。1985年建成500米长的水泥街和600米长的石子街。现为胜浦乡人民政府驻地。

1987年集镇人口250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10人,属胜浦居委会。镇区面积18公顷,街道长2800米;河道长500米,驳岸650米,有桥梁5座。除由华东电网供电外,还自备发电机组。有日供水253吨的自来水厂。集体安装电话110门,私人10门。镇区有乡办企业21个,1987年工业产值2761万元。有30多家商店,1987年商品零售额925万元。有占地600平方米的贸易市场一个。

长浮镇 位于吴县西部长浮山麓的太湖半岛,是三面环水的渔乡集镇。东距苏州市中心28公里,苏福太公路直达镇区。长浮镇因长浮山得名,原是芦苇丛生、雁鹭出没的荒滩,1970年渔民围湖成陆。1972年,太湖公社机关率先在长浮山南麓湖滩建平房40间,作办公和生活用房。随后,供销社、粮管所、银行、医院、学校等单位相继建房。1973年12月,在镇南开挖一条长1.4公里、宽48米的东北—西南走向的渔港,1977年3月竣工。渔港两端与太湖相连,港东建水泥公路桥一座,于1976年通车;港西建活动钢板桥一座。市镇与渔港平行,成一字直街。1980年将沙石街道翻建成水泥街道,两旁种植常绿行道树。公社机关和各单位都翻建了楼房。1987年集镇人口1435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09人。镇区面积16公顷,街道长1493米;镇区河道长870米,驳岸长490米,有桥梁2座;绿化面积2.36万平方米。1975年7月起,由华东电网供电,是全县第一个用电标准乡。有日供450吨自来水的设备。集体安装电话66门,私人7门。镇内有江苏省太湖渔管会第一渔管站,镇西有宝鸡石油机械厂度假村。镇区有乡村办厂22个,1987年工业产值2512万元。有占地200多平方米的农贸市场一个,鱼虾满街,四季不断。镇区有配套的水产收购、加工、冷藏设施,是全县水产的主要集散地。有商店24家,1987年商品零售额315万元。

善人桥镇 位于吴县西部穹窿山北麓,东距苏州市中心16.5公里。苏锡、苏福公路在此交汇,木光运河穿镇而过,河上有善人桥。清后叶渐成集镇,镇以桥名。民国时期曾先后为善人桥实验新区、吴西区区署所在地。1949年属吴县木渎区。1957年起为藏书乡人民政府(公社)驻地。

店铺原沿木光运河北岸而建，街道狭窄，南岸仅有少量作坊。木光运河拓宽后，双曲拱桥代替了小石桥。70年代后期，在老街东端新辟至苏福公路的长950米的新街，与老街连结成曲尺形。80年代在苏福公路北侧建造一批工厂和企事业单位用房。1987年集镇人口1668人，其中非农业人口960人，属藏书居委会。镇区面积8公顷，街道长2350米；镇区河道长750米，驳岸长1300米，有3座桥梁；绿化面积569平方米。除由华东电网供电外，还自备发电机组，共5331千瓦。有日供600吨水的自来水厂。集体安装电话143门，私人4门。有县属厂一家，以生产刀具闻名。有乡办厂6家，1987年工业产值3200万元；有商店20家，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839万元。有竹木市场一个和占地140平方米的农贸市场一个，集市贸易成交额264万元。

郭巷镇　位于吴县南部大运河东侧，东北距苏州市中心8.5公里。苏嘉湖公路、京杭运河穿过镇西部，苏州市13路公共汽车直达该镇。郭巷原为村落，清后叶建镇，属元和县。民国时期曾是吴县第十四区区公所驻地。1949年属吴县淞北区。1957年起为郭巷乡人民政府（公社）驻地。

镇区小街原沿河而建。70年代建的新街长500米，宽30米。1987年集镇人口370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115人，属郭巷居委会。镇区面积23公顷，街道长345米；镇区河道长2714米，驳岸1820米，有桥梁5座；绿化面积970平方米。除由华东电网供电外，还自备发电机组，共931千瓦。有日供60吨水的自来水厂。集体安装电话141门，私人3门。有县属厂3家，乡村办厂7家，1987年工业产值1444万元。有商店11家，1987年商品零售额958万元。有占地158平方米的农贸市场一个。

车坊镇　位于吴县东南部镬底潭畔，东枕吴淞江，是个“开门见水，出门登舟”的水乡集镇。西北距苏州市中心14公里。车斜公路和苏沪公路相通。相传镇区原来东有油车，西有糟坊，故名车坊。清后期，建西车坊镇，属元和县。民国时期属吴县。1949年属吴县淞北区，后为车坊区人民政府驻地。1957年起，为车坊乡人民政府（公社）驻地。

街道原沿河而建，70年代起建新街。1987年集镇人口2148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551人，属车坊居委会。镇区面积25公顷，街道长710米；镇区河道长890米，驳岸1380米，有桥梁10座；绿化面积1.58万平方米。由华东电网供电，镇区有水塔4座，日供水220吨。集体安装电话148门，私人2门。镇区有13家工厂，1987年产值4402万元；其中县属厂一家，产值76万元。有集体商店33家，个体商户202家，1987年商品零售额1247万元。有占地500平方米的农贸市场一个。

胥口镇　位于太湖之滨，东北距苏州市中心15.5公里。木（渎）蒋（墩）公路、胥江穿镇而过。胥口，因胥山得名。春秋时，“吴王杀（伍）子胥于江，吴人立祠江上，因名胥山”。河因之称为胥江，太湖入口处称为胥口，太湖湾称为胥湖。清同治年间设胥口镇。镇分上塘、下塘两条小街，胥定桥连接胥江两岸。1949年属吴县木渎区，1957年起为胥口乡人民政府（公社）驻地。

商店原来主要集中在胥江北岸。1968年拓宽胥江拆除沿河房屋后，两岸改建成单面朝河街道，石桥改建成双曲拱桥。1980年元旦木蒋公路通车后，镇区逐渐向公路两旁扩展，新建街道3000平方米，均用花岗石和水泥六角板铺设，镇中心主街新胥路为柏油路面。1987

年集镇人口 900 余人，均为非农业人口。镇区面积 49 公顷，街道长 1242 米；河道长1500米，驳岸 2500 米，有桥梁 6 座；绿化面积 2.67 万平方米。除由华东电网供电外，还自备发电机组 3861 千瓦。有日供 1500 吨水的自来水厂一座。集体安装电话 163 门，私人 27 门。镇区有 20 家工厂，主要门类有纺织、丝绸、藤器和建材，1987 年工业产值 3233 万元。共有 19 个商业门市部，1987 年商品零售额 905 万元。有占地 1200 平方米的农贸市场一个。镇西有 1987 年重建的伍子胥墓。

越溪镇　位于越来溪畔，北距苏州市中心 11 公里。越来溪穿镇而过，与京杭运河相通，苏越公路直达镇区。春秋时期，越王勾践为攻打吴国，开凿越来溪。后溪旁人口聚居，清后叶形成集镇，镇以河名。清属吴县，民国时入吴江县。1950 年划归吴县，1954 年划归震泽县，1959 年随震泽县并入吴县。现为越溪乡人民政府驻地。

集镇原沿越来溪伸展，商业集中在镇南端越来溪两岸，北溪桥、南溪桥两座石桥连接两岸。60 年代拓宽越来溪，石桥改建为双曲拱桥。80 年代初，沿苏越公路新建长 1000 米的吴山新街。1987 年共有 383 人，均为非农业人口。镇区面积 13 公顷，街道长 1460 米；镇区河道长 890 米，驳岸 580 米，有桥梁 9 座。除由华东电网供电外，自备发电机组 21 台，共 1429 千瓦。集体安装电话 109 门。镇上有电影院。1987 年镇区有工厂 7 个，工业产值 518 万元；有商店 11 家，社会商品零售额 537 万元。有占地 800 平方米的农贸市场一个。

横泾镇　横泾一名横金。位于吴县西南部苏东运河与尧太河交汇处，木东公路穿镇而过，东北距苏州市中心 17.5 公里，市区 20 路公共汽车途经镇区。镇北的尧峰、七子诸山，横断南北交通，称“横山”；南面溪泾与横山平行，称横泾塘。镇因河得名。又称因境内有管鲍分金墩而得名。民谚曰：“先有长远街，后有横泾镇”。据传元代时长远街行坊林立，商贾满街。后因大水荡涤，街道无存，南移横溪河畔，重新形成集镇。明初置横金巡检司驻守，时横金镇为吴县六镇之一。民国时先后为东山区、横泾区区公所驻地。1949 年属吴县东山区，1950 年划归太湖办事处，为横泾区政府驻地；1953 年划入震泽县，1959 年随震泽县入吴县。1957 年起为横泾乡人民政府(公社)驻地。

烧酒、西瓜、土猪、芦菲为横泾镇四大特产。据《横金志》记载，横泾烧酒元朝已闻名。民国期间，镇上有酿酒坊 10 余家，酒肆栉布。横泾酒厂生产的烧酒，曾是吴中特产之一。老街沿横泾塘分为上塘、下塘两街，均系对面小街。上塘街为商业中心，米行、酒行则集中在下塘街，由积庆、望仙、驷马 3 座石桥连接两街。70年代中期和80年代初，两次拓宽横泾塘，街道改成单面朝河，积庆桥等改建成双曲拱桥。汽车站至横泾塘的南北向新街区建成后，下塘商业逐渐衰落。1987 年全镇有 2208 人，均是非农业人口，分属上塘、下塘两居委会。镇区面积 25 公顷，街道总长 4107 米；河道长 1395 米，驳岸 1867 米，桥梁 8 座；绿化面积 1 万平方米。由华东电网供电。集体安装电话 140 门，私人 1 门。镇内有完全中学，内设幼师职业班。有影剧院和书场。1987 年镇区工业产值 5078 万元。其中县属厂 3 家，产值 1678 万元；乡办厂 10 家，产值 3400 万元。1987 年有商店 90 余家，社会商品零售额 400 万元。镇内有占地 1440 平方米的贸易市场一个，镇南有旧木材贸易市场一个；西市梢的鱼虾市场，日成交水产品 10 多吨，是太湖鱼虾流通的主要集散地之一。

浦庄镇　位于吴县西南部苏东运河与木东公路交汇处，东北距苏州市中心 19.5 公

里。苏东运河横穿东西，木东公路贯通南北，苏州市20路公共汽车途经镇区。原为村落，因村上浦氏聚居而名浦庄，后形成集镇，镇以村名。清后期建浦庄镇。1949年属吴县东山区，1950年属吴县横泾区，1957年起为浦庄乡人民政府(公社)驻地。

浦庄街道原沿苏东运河，商业主要集中在河北下塘，河南上塘仅有几爿米行等店铺，一座石墩木桥连接两岸。1980年，新建南北向新街，连接浦庄大桥和木东公路。新街两旁有银行、工业公司及贸易市场等，木桥改建成水泥双曲拱桥。1987年全镇有1091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41人，属浦庄居委会。镇区面积25公顷，街道全长1187米，绿化面积1022平方米；河道长850米，驳岸1600米，有桥梁3座。除由华东电网供电外，还有1500千瓦的余热发电站。集体安装电话110门，私人8门。镇区有县属厂一家，乡村办厂11家，1987年工业产值2529万元。有集体商店近40家，个体30余家，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915万元。有占地2000平方米的贸易市场一个。

渡村镇　位于吴县西南部木东公路与苏东运河交汇处，东北距苏州市中心25.5公里。苏州市20路公共汽车途经渡村镇。渡村，一名姚市、大村。旧时是洞庭东山外出的主要渡口，村在渡口，故名。清《吴门补乘》载："姚市，居民三千余家，为西南一大村落。"清后期为吴县属镇。民国时期先后称徐墅、庄莲镇。1949年属吴县东山区。1953年属震泽县横泾区，1957年9月起为渡村乡人民政府(公社)驻地。

解放前集镇规模较小，仅有前街、后街两条狭街。老街沿河而建，中以广生桥和复济桥相连。1958年填没集镇中心的河道改建成街道。1980年沿木东公路辟新区。1982年建造宽16米的东西向人民街。乡政府、农工商总公司、供销社、银行、粮站、税务所、中学、电影院、文化中心、乡卫生院等集中在新街。1987年全镇有5695人，其中非农业人口916人，属渡村居委会。镇区面积56公顷，街道全长1067米；河道长4500米，驳岸3500米，镇区有桥梁7座。除由华东电网供电外，自备30千瓦发电机组一台。集体安装电话115门，私人13架。镇上有影剧院。镇区有县属厂一家，乡村办厂28家，1987年工业产值4231万元。有商店61家，个体商户34家，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803万元。有占地175平方米的贸易市场一个。

第二章　小　集　镇

第一节　乡镇属小集镇

金山浜　位于木渎镇政府驻地北4公里的金山东麓。金山浜镇始建于明代。镇以浜名，浜以山名。民国时期曾为金山镇镇公所驻地。50年代为木渎区金山乡政府驻地，现为金山村委会驻地。

金山的东南北三面，有金山浜、夏家浜、南浜、茶坞浜等4条河浜，金山浜距山最近。明清时，大量金山石由此运往苏州等地。四方运石船云集浜中，逐渐形成千百采石工和运石工的

集散地。镇西原有金山寺、吉祥寺、普贤寺、文殊庵、关帝庙等,太平天国时均毁于战乱。民国时期,南京中山陵、上海万国楼和万国公墓等大型建筑,都选用金山石。金山所产石料已遍售江、浙、沪,销路极广。当时,私营宕户多达70余家。抗战爆发后,金山采石业日趋衰落;40年代末,剩30多家。解放后,金山采石业又进入兴盛时期,上海人民广场、中苏友好大厦、南京长江大桥、北京人民英雄纪念碑、毛主席纪念堂等大型建筑均用上了金山所产的石料。镇区南部新铺700米长的水泥路,西接苏金公路,东连抵木渎镇的公路。镇上原设有邮政所。1987年镇区面积30公顷,共2522人,其中非农业人口444人,属金山浜居委会。镇上有一所初中,两所小学。吴县特种水泥厂所产之"双固"牌水泥,多次在国外展出。还有镇村企业6家,1987年镇区工业产值1707万元。有供销社商店、粮油供应站、日杂店、面饭店等店铺28家。

五涂泾　位于陆墓镇镇政府驻地东3.5公里。因5条小河汇集镇内而得名。镇上5座小桥似五龙戏珠,故又称五龙泾镇。清后期建镇,属元和县。民国时期曾是吴县第十五区区公所和涂泾镇镇公所所在地。因阳澄湖湖匪时常骚扰,富户逐渐迁往城区,集镇趋于衰落。建国初为陆墓区涂泾乡政府驻地。现为陆墓镇所属之小集镇,涂泾村委会驻地。

民国时期五涂泾镇店铺众多,手工业以编织竹笼、制作蓑衣和烧制砖瓦著称。镇南有含秀桥,为花岗石单拱石桥,桥高3.6米,重建于光绪十五年(1889)。1987年镇区面积15公顷,人口400余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0余人。镇区有涂泾村办厂6家,1987年工业产值410万元。有陆墓供销社、陆墓合作商业、陆墓粮管所等单位的门市部和陆墓医院门诊所。镇上有涂泾小学。

马涧　位于枫桥镇政府驻地西4公里。据清顾禄《枫桥倚棹》记载:天平后山之溪流和华山东之溪流汇合处溪涧,是吴国养马处。其马以白色为多,故名白马涧,简称马涧。清后叶建白马涧镇,属长洲县。民国时期为吴县白马涧镇镇公所所在地。建国初是马涧乡政府驻地。现为枫桥镇属小集镇,属马涧村委会管辖。

马涧老街长60米,宽4米。1985年开辟的新街长200米,宽15米。1987年镇区面积3公顷,人口400多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0多人。镇内有初中、小学各一所,有信用社、邮电代办处、粮油店、百货部、收购站、生产资料部、糖烟酒店等店铺,还有饮食、理发、修理等个体服务行业,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210万元。

向街　位于枫桥镇政府驻地西北3公里。据说过去镇上很热闹,跨河建筑的茶馆里,茶客的嘈杂声与河里鱼船的敲板声常响彻整条小街,故名响街。清后叶建向街镇,属长洲县。民国时期曾是吴县向街乡乡公所所在地。解放后至1956年间,为向街乡政府驻地。现为枫桥镇属小集镇,向街村委会驻地。

1987年向街镇区面积3公顷,镇区人口620多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0多人。镇内有初中、小学各一所,两校设在一个校园内。街宽3米,街上有一幢百货楼和3个商业门市部,还有个体户开设的店铺。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172万元。

塘村　位于光福镇政府驻地东南4公里。分东、西塘村两个自然村,两村相隔100米,集市在西塘村。塘村街长500余米,宽3米,弹石路面。镇中有观音堂,门前有苦(库)桥。街南100米的塘河上,原有清同治年间重建的石拱桥,原名普安桥,因石桥与舟山村相连,改称

舟山桥，80年代改建为水泥公路桥。桥附近原为农副产品集散码头。解放前，街上有米行、茧行、油坊、粮店、肉店、茶馆、酒店、杂货店等店铺，附近村民都到此赶集，商市较繁荣。民国时期曾是塘村乡乡公所所在地。解放初是香山乡政府驻地，现为光福镇属小集镇，塘村村委会所在地。其北即为光福机场。

80年代初，街道拓宽，街区向两端延伸，现街道长800余米。街西为商业区，街东为村办工业区。街区共有村民832人。安装电话5门。有附设初中班的小学校。工业有村办皮鞋、服装、工艺、纺织等厂，1987年产值143万元。设有粮站、信用社服务点和刺绣发放站，有供销社生产资料、副食品、百货、五化交等门市部，还有缝纫、理发、饮食等个体户17家，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84万元。

龙桥　位于长桥镇政府驻地北2.5公里。清后叶建五龙桥镇，属吴县。镇区有五龙桥，为五孔石拱桥，建于宋淳熙年间(1174～1189)，镇以桥名。民国时期为五龙桥镇镇公所驻地。解放初为枫桥区龙桥乡政府所在地。一度划为苏州市郊区，1957年划归吴县。现为长桥镇所属集镇，龙桥村委会驻地。龙桥镇已基本与苏州市区相连，有苏州14路公共汽车经过镇区。已规划在吴县新区内。

解放前，镇上有地货行、鲜鱼行、米店、香烛店、建材商店及理发店等店铺。解放后创办龙桥中心小学。1963年龙桥大队成为水乡学大寨的先进单位，时参观者众多，龙桥镇商业趋于兴旺。

1987年镇区面积25公顷，人口1042人，均为非农业人口。镇上有两条街道，老街长200米左右，新街长150米。有县属厂一家，镇办厂一家，村办厂3家，1987年工业产值350万元。有商店14家，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36万元。镇上有初中、小学各一所。

渡桥　位于东山镇政府驻地东南1公里。集镇中心之渡桥，始建于元代，名具区风月桥，习惯称渡水桥，简称渡桥。市街在明清之际形成，镇以桥名。集镇从桥堍沿渡水港向西，长约300米；再向南跨渡水桥伸至司前街，长120米，呈曲尺形。民国期间曾为吴县渡水桥镇镇公所驻地。建国初为东山区渡桥乡政府驻地，60年代初为太湖公社驻地。现为东山镇属小集镇，晨光村委会驻地。

民国时期渡桥商业兴盛，有米行、酱园、茧站、烟杂店、药铺、饭店、茶馆、理发店、铁铺、染坊、鱼行、米厂等三、四十家。苏州—东山班轮船通航时，早、中、晚市十分热闹。现仍是水路货运装卸地，有苏州市20路公共汽车经过。现有粮管所、水产收购站、百杂货店、副食品店、建材门市部、哺坊、饭店、点心店、理发店、茶馆、信用社、装卸站等，还有个体经营的烟杂糖果、熟菜、生面加工、白铁修理、缝纫等店铺摊位20多家。1987年渡桥镇区面积20公顷，农业人口1182人。村办工厂4家，工业产值478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102万元。

陆巷　在东山后山，濒临太湖，东距东山镇政府驻地3公里。建国初，陆巷为后山乡政府所在地。1953年至1958年间为震泽县湖中区(乡)政府驻地。1958年成为太湖人民公社驻地后，原仅有几家店铺的陆巷街逐渐兴盛起来。街道延伸300米到陆巷港口，建有供销社所属的生产资料门市部、水产购销站和鱼品加工场，及合作商业所属的百货店、饭店、点心店、肉铺、茶馆、理发店等20多家店铺，成为繁荣的渔港集镇。每当渔船泊港期间，港中桅樯如林，街上熙熙攘攘，十分热闹。1961年10月太湖公社机关迁离后，陆巷趋于冷落。现为

东山镇所属小集镇，含山村委会驻地。

陆巷现保留明代建筑20多处，清代建筑则比比皆是。游览景点“陆巷古村”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街北湖滨有寒(含)山，已辟为公园。1979年环山公路贯通陆巷，1984年陆巷开辟为旅游码头，后又成为苏州20路公共汽车终点站，街市逐渐向码头方向发展，已建有饭店、旅社、邮电代办所等。1987年集镇区面积20公顷，人口2759人，均为农业人员。村办企业产值55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46万元。

杨湾　位于东山镇政府驻地西南5.5公里。民国时期曾是杨湾镇镇公所所在地。解放初为第一区(东山区)政府和杨湾镇(乡)政府驻地，1958年起先后属洞庭公社、东山公社，1980年起为东山公社(镇)所属集镇，杨湾大队(村委会)驻地。

两街相交成十字形，长度各为500米。街西北有轩辕宫正殿，亦称杨湾庙；街西部明善堂建于明末清初，以精美细致的砖雕著称。轩辕宫、明善堂今均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街上古宅较多，有“明代一条街”旅游景点。1987年镇区面积20公顷，人口759人，均为农业人口。村办企业产值50万元。街上共有大小店铺30余家，有粮站、百货店、杂货店、副食品店、生产资料部、农副产品及水产收购站、茧站、饭店、点心店、理发店、茶铺、书场、邮电代办所、信用社、医疗所和药店，还有旅社、电影院，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为77万元。过去为水运码头，现有长途汽车站和苏州20路公共汽车站。设有占地500平方米的露天贸易市场，早市十分兴盛，水产品非常丰富。贩运鱼虾鲜果的车辆往返于苏州、杨湾之间。

东河　又名东宅河镇，位于西山镇政府驻地北3公里。东河纵贯镇区，镇以河名。东河因地处崦边，旧称崦里。宋元前，尚未与北面的渡渚及东面的元山连接。明中叶形成集镇，镇上有徐姓大族，为明吏部侍郎徐缙的后裔。清后期先后属太湖、靖湖厅。民国时期曾为东宅河(东河)镇镇公所所在地。建国初为西山区政府驻地，后为金庭人民公社(乡)驻地。1987年起为西山镇所属集镇。镇南部有西山汽车总站，还有后堡大港。

1987年镇区面积30公顷，人口234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920人，属东河居委会。街道呈“T”字形，东西长500米，南北长600米，中间有崦里桥相连。自崦里桥至坝基桥，河上搁置水泥楼板，再在其上建农贸市场。镇上有自来水厂。全镇安装138门电话，新建面积为654平方米的微波电讯楼。镇内有完全中学、中心小学、成人教育中心校和西山地区人民医院。有西山盐渍梅厂、西山色织厂和西山袜厂等工厂，1987年工业产值1166万元，商品零售额317万元。镇旁有春秋古迹淀紫山烽燧墩和清澈如镜的天王荡。

东蔡　位于西山缥缈峰以南，东距西山镇政府驻地2.5公里。东蔡东邻徐巷，西至秦家堡西蔡，长1公里。东蔡为宋秘书郎蔡源后裔居地，又为明蔡羽的故里，今尚有蔡羽祠堂，镇上以蔡姓为大族。清后叶建东蔡里镇。民国时期曾为东蔡镇镇公所所在地。解放初属缥缈乡，现为西山镇属镇，东里村委会驻地。

镇区毗邻消夏湾，环山(岛)公路纵贯东蔡东西。解放前大部分居民外出经商，农业人口仅占25%。现镇上有完全小学、幼儿园、保健站、银行、信用社等，邮政由商店代办。镇上有镇办羊毛衫厂、手套厂等8家工厂，1987年工业产值566万元。东蔡为周围十余里范围农产品集散地，有百货店、生产资料门市部和粮站等商店，早市较为繁荣。街道铺侧砖及条青石，明清建筑比比皆是。附近有列为西山八大胜景的“缥缈晴岚”和“消夏渔歌”景点。

堂里　位于西山镇政府驻地西6.5公里。又名梨堂、四皓。因多深院大宅，户户设堂，故名。相传汉末至南宋间，陆续有北方人迁居于此，人口逐渐增多。唐宋年间，已成为西山西部重要集市。清乾隆、嘉庆年间集市最为繁荣，街上有东更楼、南更楼及西更楼等建筑。从水月坞到港口，有长2公里、阔3米的砂石山涧，斜桥跨涧纵贯街中心，其北有文昌阁。街道成十字形，南北长2000米，东西长1500米，均以侧砖条石砌成，整齐雅观。镇上以徐姓为大族，有徐氏在清乾隆年间建造的明式建筑仁本堂、利本堂、容德堂等。清后叶形成集镇，属靖湖厅长寿乡第三十八都管辖。民国时期为堂里（四皓、梨堂）乡乡公所所在地。建国初一度属太湖区行政办事处和震泽县。1959年归吴县后，为堂里（建设）公社（乡）驻地。1987年起为西山镇所属集镇。

环山（岛）公路横贯堂里街中心，镇旁有良好的港湾。1987年镇区面积25公顷，有1443人，其中非农业人口400人。80年代新建了许多住房。镇上有初级中学、中心小学和医疗站，还有邮电代办所。有花果厂、玻仪厂、皮鞋厂和农机厂等，1987年工业产值815万元。有百货商店、生产资料部、饭店、旅社等店铺，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200万元。

元山　位于西山东部湖滨，南距西山镇政府驻地约7公里。元山包括屯山、石宁浜、蒋家场、倪家场、柴家湖等地。元山一名鼋山，因有石似鼋状，故名。原是太湖中小岛，宋以后与西山岛相连。清末属靖湖厅姑苏乡三十二都，民国时期曾为鼋山镇镇公所所在地。建国初一度属太湖区行政办事处和震泽县。1959年起属吴县金庭公社（乡），1987年为西山镇所属集镇，元山村委会驻地。

镇区街道至轮渡口，石宁浜为商业贸易集市。有环山公路过镇区，西山至苏州的轮船站设于屯山码头，元山邮电所设在轮埠。1987年，镇区面积25公顷，有人口1500余人。有完全小学和保健站各一所。当地居民以开采青石、烧窑和运输为业。西山青石以元山为最佳，南京中山陵所用碑碣柱础系元山矿开采。元山有太湖采石公司、西山水泥厂、西山矿区等9家厂矿，1987年工业产值7576万元。有商店13家，有贸易市场1个，1987年商品零售额300万元。

芮埭　位于北桥乡政府驻地东南2.5公里。有公路通往北桥镇区，南冶长泾连通无锡、苏州。清后叶建芮埭镇，属长洲县。民国时期曾是吴县芮埭镇公所驻地。建国初期为芮埭乡政府所在地，1957年后为北桥乡（公社）属镇，芮埭村（大队）委会驻地。

镇上有一条200米长的南北向街道和一条30米长的东西向支道，均为小石块路面。镇区总面积0.7公顷，有10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1人，居民小组属北桥居委会管辖。镇内有初中和小学校。有南货店、烟酒店、饮食店和个体的茶馆、点心店、理发店等店铺，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55万元。

石桥　位于北桥乡政府驻地东约5公里，北距常熟市2公里。有石桥接苏虞公路支线北（桥）凤（凰泾）公路，有市河直通苏虞运河。清后叶建石桥镇，属长洲县。民国时期曾是石桥镇镇公所所在地。建国初为石桥乡政府驻地，1957年后是北桥乡（公社）属镇，石桥村（大队）委会驻地。

镇上有南北向平行的前街和后街，为小石块路面，长120米。镇区面积1公顷，共16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6人，居民小组属北桥居委会管辖。镇内有初中和小学，有医疗室、粮管所和邮电所，1987年已通自动电话。镇区两端有两个村办厂，1987年产值400万元。

有南货、百货、棉布、生产资料及茶馆、饮食、理发、粮食购销门市部等店铺，还有石桥村塑料交易市场，早市较兴旺。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200万元。

南桥 位于北桥乡政府驻地西南1.5公里。通往无锡的公路贯穿全镇，市河与鹅真荡、冶长泾相通。清后叶渐成集镇，民国时期为南桥镇公所所在地。解放初为南桥乡政府驻地，1957年后是北桥乡(公社)属镇，南泾村(大队)委会驻地。

镇上原有街道东西向，长100米，小石块路面。1978年拆除大石桥，在其西建造钢筋混凝土公路桥，街道改为南北向。80年代交通发展，农民上市流向北桥，集市衰落。1987年镇区面积5公顷，共200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0人，居民小组属北桥居委会管辖。镇内有完全中学、小学各一所。镇区西北部为乡工业小区，有建筑机械、型钢、钢窗、啤酒、电声和针织等工厂，1987年工业产值1312万元。镇上有烟酒杂货、茶馆、理发等商店，早中商市较为兴旺，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34万元。镇西有一座清建戏台，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陆巷 位于湘城乡政府驻地北4.5公里，有汽车和客轮到苏州。相传明代为陆姓庄院。清道光年间，陆巷南2里的南塘小集市衰落，陆巷兴起，形成集镇。清后期建镇，属长洲县。民国时期曾是陆巷镇镇公所驻地。建国初为陆巷乡政府驻地，1957年并入湘城乡，为该乡所属小集镇。现为孙泾村委会驻地。

陆巷与常熟市芦荡乡仅隔一河，是两县市边沿农副产品集散地。镇上老街南北向，长550米，宽2至3米；南端新街长220米，宽3.5米，新街全用石块砌成。镇区面积2公顷。市河驳岸长170米。1987年镇区共615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75人。镇内有初级中学、完全小学，有银行储蓄所、粮食收购供应站，有集体商店、个体摊贩，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97万元。镇区有村办厂3家，1987年工业产值28万元。占地20亩的乡办丝绒厂，1987年完成基建，将于1988年投产。

消泾 位于吴县、昆山、常熟三县市交界处。南距沺泾乡政府驻地6公里。1986年与沺泾、苏州通汽车，还有客轮通往沺泾、苏州、常熟。清太平天国时期，附近的强芜衰落后，原住的居民和常熟、昆山、苏北、安徽的移民迁至消泾，消泾渐成集镇。清属长洲县，民国时期是吴县消泾镇镇公所所在地。建国初为消泾乡政府驻地，1957年起属沺泾乡(公社)。现为消泾村委会驻地。

镇上老街长200米，宽2米，石子路面；新街长130米，宽5米，小方石路面。街道两侧为商店、银行、小学、初中、医院和汽车站。1987年镇区面积4公顷，人口415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20人。村办工业产值5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208万元。

凤凰泾 位于吴县与常熟市交界处。西挨苏虞公路，南距渭塘乡政府驻地3.5公里，为苏虞运河七十二泾之一。民国时期曾是凤凰泾乡乡公所所在地。建国初属新雪乡，1957年起属渭塘乡(公社)。现为凤凰泾村委会驻地。

1987年镇区面积0.9公顷，街长400米，有桥梁4座。人口11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4人。有初级小学一所。有村办厂4家，1987年工业产值470万元。原有粮店、饭店、缝纫店、理发店、油漆店、小杂货店及停车场、招待所，1985年又设渭塘供销社购销站及生产资料、五金、百货、副食品、茶馆等店铺。1987年有12家商店，商品零售额189万元。

洋端头 原名羊觧头。位于渭塘乡政府驻地东北约2公里。民国时期曾是羊觧乡公

所所在地，建国初属秧河乡，1957年起属渭塘乡（公社），现为洋端村委会驻地。

集镇街道东西向，长600米。解放前镇上约有80人，时镇上开设南货店4家，茶馆6家，理发店2家及米行、肉店、中药店、铁匠店、点心店各一家和鱼摊一个。1987年有32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8人。镇上有集体商业公司双代店和理发店、肉店各一家，个体日杂店4家，鱼摊3个，1987年商品零售额22万元。有4家村办厂，年产值200万元。

倪汇 位于黄埭乡政府驻地东北4公里。清后叶渐成集镇，时属长洲县。民国时曾是吴县倪汇镇镇公所所在地。建国初为倪汇乡政府驻地，1957年起属黄埭乡（公社）。现为黄埭乡属小集镇，倪汇村委会驻地。

倪汇镇西北一里处有牙浜村，村上原有南货、茶馆等店铺。后来吴伯茂在倪家湾开设南货店，因倪家湾交通方便，来往的人增多，牙浜商市日趋衰退，店铺逐渐搬迁到倪家湾，遂形成倪汇镇。时街长100米，有20家住户，近百人。镇上有南货、鱼行、茶馆等12家店铺。1954年设立信用社、联合医疗诊所和小碾米厂。1956年建倪汇合作商店，时有药店、铁匠铺等20多家店铺，镇上有开往黄埭的航船。1987年镇区面积3公顷，人口600余人，均为农业人口。有7家村办厂，1987年工业产值360万元。有黄埭集体商业公司和食品公司的百货店、药店、肉店，还有村办农工商公司的饲料店、小农具店、农贸市场、老年茶室以及个体办的饭店、饼馒店和水果摊等，1987年商品零售额48万元。镇上有完全小学1所，还装有容量为50门的电话总机一台。

永昌 位于黄埭乡政府驻地北3公里处。北宋金兵进犯中原后开始形成人口聚居地。清后期建永昌泾镇，属长洲县。清道光年间，永昌镇有东街、西街和南北街三街。东、西两街总长350米，南北街近200米。镇上为薛、王、吴等几个大族聚居处，其中以薛家最为兴盛。镇上建有薛家祠堂、王家祠堂、吴家祠堂、西庵观音堂、腾道观音堂、杨四观音堂和大桥头大皇庙，还有永福、永禄、永寿、孟顶、安荣等五桥。商市颇为兴旺，有茶馆、药店、南货店等店铺20多家，附近乡民及北桥的部分农民都来这里上街。有到苏州的日班航船和到上海的定期航船。民国时期是永昌镇镇公所驻地。建国初为永昌乡政府驻地，1957年起并入黄埭乡（公社）。现为黄埭乡属小集镇，永昌村委会驻地。

现东、西街长约150米，镇区面积2公顷。居住着400多个村民。有附设初中班的小学一所。有村办农机修配厂、缝配厂和胶木厂，1987年工业产值263万元。有村办农工商公司的化肥农药供应站及饲料、小农具等店铺，还有个体的肉店、茶馆等，共10多家商店，1987年商品零售额39万元。交通原靠水运，1987年建公路连接黄埭镇区。

沈桥 又名沈店（垫）桥、桥头。位于太平乡政府驻地南4公里，东依济民塘。镇上有横跨济民塘的石拱桥沈桥，镇以桥名。清后叶建沈垫桥镇，属长洲县。民国时期是吴县沈桥镇镇公所驻地。建国初为沈桥乡乡政府所在地，现为太平乡所属集镇。

镇区面积8公顷，主要街道沈桥街南北走向，长100多米，宽3米，石块路面。镇上有初中、小学、卫生分院及银行、粮站等。共有商店23家，其中集体5家。有工厂5家，1987年工业产值74万元。共有895人，其中非农人口205人。镇上有轮船码头，每天有通往苏州、常熟的航班；镇北有汽车招呼站，有开往苏州的长途汽车。

胡巷 位于蠡口乡政府驻地东北3.5公里。民国时期曾是胡巷镇公所驻地。建国初

为胡巷乡政府所在地，1957 年并入蠡口乡。现为胡巷村委会驻地。

民国时期镇上有商行、米行、肉店、点心店、茶馆、书场及纸马香烛店等店铺。1987 年镇区面积 4 公顷，街道东西向，长 120 米，宽 3 米，全镇共 550 人。有小学一所。有村办厂 4 家，1987 年工业产值 220 万元。有粮店、副食品店、百货店等，1987 年社会商品零售额 180 万元。

金墅 位于通安乡政府驻地西 3 公里，滨临西太湖。清前期置镇，属长洲县，时有千总驻防。民国时期曾为吴县金墅区、镇公所所在地。民国 16 年遭湖匪洗劫后，趋于衰落。建国初为金墅乡政府驻地，1957 年入通安乡。现为通安乡所属集镇，金墅村委会驻地。

镇上街道东西向，全长 700 多米。金通公路连接苏锡公路，有金墅直达苏州的客运班车；金墅港东接浒光运河，西入太湖。1987 年镇区面积约 10 公顷，全镇 650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37 人。镇内有初中、完小各一所。有邮电所、信用社、卫生站、粮站，还有水产品贸易市场；共有商店 20 家，其中集体 7 家，个体 13 家。1987 年全镇商品零售额 300 万元，工业产值 500 万元。镇上寺桥弄原有唐代建筑莲花禅寺，当地有“轧莲花”庙会风俗，每逢农历七月三十日，游客甚多。

阳山 位于东渚乡政府驻地东 5 公里的苏锡公路旁，属宝山村委会管辖。集镇背靠阳山，以产白泥著称。民国 15 年(1926)阳山建起第一家私营白泥矿。时阳山矿区尚无店铺，一般都去附近二图购买东西。解放后，工人人数增多，二图的商贩转向阳山，浒墅关供销社也到阳山设店，东渚信用社在阳山设储蓄所，还有六、七个固定摊贩。80 年代中期，店铺增多，形成集市。

集市沿苏锡公路，长 200 米。有店铺 30 家，经营饲料、日用品、饮食、修理等；另有地摊近百个，经营鱼肉禽蛋和蔬菜等；经营人员来自东渚和藏书、通安等乡。每天肉菜总销量约1500 公斤，成交额六、七千元。早上 8 点以前集市流动人口有三、四百人。镇区由苏州瓷土公司阳东矿及与其相连的东渚乡二图、陆巷两村组成。镇区居住 1700 人，其中瓷土公司工人约 1000 人，农业人口约 700 人。苏州长途汽车在阳山设站。瓷工公司有子弟小学。

官桥 位于藏书乡政府驻地善人桥镇北 4 公里处，紧挨苏锡公路。过去，渔民在此卖鱼定居，逐渐形成小集镇。镇上原有一座三个桥洞的石桥——官桥，镇以桥名。民国时期曾为官桥乡乡公所驻地，现为官桥村委会驻地。

旧时，镇区有杂货、寿器、肉铺、理发、铁铺、茶馆等店铺及油车作坊和小菜场。镇上的明智庵，60 年代改建为官桥小学。民国 22 年，官桥之石桥改建为木桥，70 年代又迁址东移，建成 3 米宽的水泥桥。现街道长 80 米，占地 1 公顷。有供销社下伸店，年营业额 20 万元；还有村集体肉店和个体的杂货、饮食、理发等店铺。有村办厂 1 家。苏州长途汽车在官桥设站。1987 年全镇共有 160 人。

石码头 位于藏书乡政府驻地善人桥镇东 5 公里，紧挨苏福公路和木光运河。明嘉靖后在大焦山开采花岗石，河边成为运石码头，故名。民国时期为焦山乡(镇)驻地。建国初为焦山乡政府所在地，1956 年并入藏书乡，现为前锋村委会驻地。

民国时，石码头街长 100 余米，有“周元泰”、“赵安泰”等 30 余家石铺，还有“楚湘馆”、“方同裕”等 10 多家面饭店、肉店、茶馆、茧行、杂货店、理发店等店铺。1958 年开始，镇上

相继开办藏书花岗石料厂、纺织器材厂、环境保护设备厂等5家工厂。1985年，在木光河上建造长20米、宽4米的香溪桥。码头上每天停靠30余艘船。苏州长途汽车在石码头设站，邮政由商店代办。

1987年，镇区有人口300余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00余人，主要从事花岗石开采与加工。1987年镇区工业产值1100万元。镇上有集体代销店和个体饮食、理发、杂货、轧面、肉店等店铺，年营业额约18万元。在香溪桥北堍，有早市菜场。有一所初中。

尹山街　位于郭巷乡政府驻地西南3公里，苏嘉湖公路、京杭运河在镇西侧通过，苏州市14路公共汽车在此设站。镇内原有尹山（又名大寺山，为圆形大土墩，已夷平），相传周大夫尹吉居于此，故名尹山。街以山名，明为长洲县尹山市，清前期为元和县所属尹山市，清后期建尹山镇。民国时期曾是吴县尹山镇镇公所驻地。建国初属戈湾乡，1957年并入郭巷乡。现为尹山村委会驻地。

街区原有一条青砖小街，长1000余米。明代，街西建尹山桥跨京杭运河。民国年间街上店铺较多。1987年街区面积3公顷，共809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5人。安装电话10门。有村办厂7家，1987年产值250万元。有小学一所。街上有村办富华商店和个体的商店，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25万元。有经营农副产品的贸易市场一个。

蒋墩　位于胥口乡政府所在地西7.5公里，北枕香山运河。镇南有蒋墩山，故名。据《香山小志》云：村内蒋姓为多，故名蒋墩。又谓春秋时吴王阖闾拜孙武为将，在附近山上点将发兵伐楚，故称蒋（将）墩。蒋墩是香山地区古老的乡间小集镇，历来以建筑巧匠和刺绣传统工艺著名。民国时期曾是蒋墩乡乡公所所在地。解放初属卫湖乡，1956年属香山乡，1957年起属胥口乡（公社），现为蒋墩村委会驻地。

1987年镇区面积13公顷，共1209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2人。镇上有小学和医疗站。有村办直流电机厂、电子原件厂、刺绣工艺厂、金属轧制厂等，1987年产值185万元。有集体商店3家，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121万元。木蒋公路竣工后，有客运班车通苏州。

水桥　俗名水桥头，位于胥口乡政府驻地西4.5公里，因镇上有兴水桥而得名。民国时曾是吴县十八区区公所和后塘乡乡公所所在地。解放初属香山乡，1957年并入胥口乡。1983年起为水桥村委会驻地。镇北有公路支线通香山公路。

1987年镇区面积7公顷，共828人，其中非农业人口86人。镇内有初中、小学，还有邮电所和信用社。有吴县领带厂、塑料制品厂、薄型砂轮厂等5家村办厂，1987年产值220万元。有生产资料部、粮站、茧行和小百货、饮食、理发等店铺，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80万元。农贸市场在以兴水桥为中心的北岸街道。镇西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后塘桥，桥跨南宫塘，清道光年间建造。

外塘　位于胥口乡政府驻地西3公里，南临太湖。原有香山班客运轮船。1980年通公路。镇上有清建外塘桥，镇以桥名。民国时期曾是外塘乡乡公所所在地。解放初属香山乡，1957年起属胥口乡（公社），现为外塘村委会驻地。1976年香山运河竣工和1980年木蒋公路通车后，在汽车站附近逐渐形成新集市。木蒋公路和香山运河穿镇而过。1987年镇区面积7公顷，共60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人。镇内有小学和卫生所。有村办藤器厂、丝织厂、绣品厂、蓄电池厂和金属家具厂，1987年工业产值240万元。有4家集体商店，还有个体杂货店

和饮食店,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28万元。

后巷桥 位于横泾乡政府驻地西北3公里。镇上有后巷桥,故名。民国时期,镇上有茶馆、书场、油盐酒店、理发店等店铺15家,还有几家铁木竹行及一家茧行。镇区原有五龙庙、观音堂两座庙宇,每逢四月初二举行庙会。时木渎、横泾、浦庄、渡村等地都有人来赶集,庙宇周围成为牛、驴等牲畜的交易市场。航船每天来往于木渎、苏州。民国时期曾是侯巷镇镇公所所在地。解放初为新桥乡政府驻地。1956年并入尧峰乡,1958年起属横泾乡(公社)。现为后巷村委会驻地。镇区面积0.6公顷,街道东西向,长162米。河道长175米,有桥梁2座。1987年共有村民500多人。有村办后巷丝织厂,1987年产值44万元。有供销社下设的供应站及个体的肉铺、茶馆、理发、烟酒等店铺,每天有早市,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为55万元。

前庄 亦名钱庄,位于横泾乡政府驻地东北3公里。原有居民大多为庄、朱两姓,分居前庄、后朱两村,后又合为前庄村,故名。清后叶建镇,属吴县。民国时曾是前庄镇镇公所所在地。建国初曾为尧峰乡政府驻地。1958年并入横泾乡(公社),现为前庄村委会驻地。已通公路,苏东运河过村南,村上设有码头。解放前,前庄镇与南章、旺山等自然村连成一片,镇上有茶馆、酒店、南北杂货、鱼行、米行、香烛、酒酱等店铺三、四十家;小街有过街凉棚,早晚市多水产交易。并乡后集市趋于衰落。

1987年镇区街道长450米,河道长480米,有桥梁3座。居住村民44户,167人。附近有一所小学。有村办五金厂、塑料厂和预制场,1987年工业产值75万元。镇上有供销社下设的供应站和集体商业的下伸店各一家,还有个体鲜肉、理发、烟酒、煤球、饲料等10多家店铺,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55万元。

溆庄 位于横泾乡政府驻地西南3公里。清后期建徐庄镇,属吴县。民国时期曾是溆庄镇镇公所所在地。解放初属新南乡,为湖东区政府和横泾区新南乡政府所在地。1956年起属横泾乡(公社),现为新齐村委会驻地。

解放前镇上有茶馆、烟酒、鱼行、铁木竹等店铺作坊,是太湖渔民集散地。1987年,集镇街道长390米,河道长200米,有桥梁2座。镇区居住村民100多户。有小学一所。有印染、五金、农机和地板厂,1987年工业产值174万元。有个体店铺31家,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110万元。

黄垆 位于渡村乡政府所在地东北3公里,东南挨木东公路,西靠苏东运河。黄垆原为太湖东滩,芦苇密布。据传汉初商山四皓之一的夏黄公曾结庐于此,故名。后来浙江、安徽、山东等省移民来此垦荒定居,逐渐形成集镇。清后期建黄芦镇,属吴县。民国时期是黄垆镇镇公所所在地,20年代曾遭湖匪抢劫。1949年属庄莲镇,1950年改属采莲乡,1956年前为采莲乡政府驻地,1957年并入渡村乡。现为黄垆村委会驻地。

1987年镇区街道长875米。共有460人,其中非农人口10人。镇区有小学,有合作商店、肉店、理发店和烟酒店等店铺,1987年商品零售额53万元。有毛纺厂和羊毛衫厂,1987年工业产值400万元。苏州市20路公共汽车在此设站。

石塘 又名泽塘、石宕,位于苏东运河畔,南距渡村乡政府所在地2.5公里。有小河名石塘泾,清后期建泽塘镇,属吴县。民国时期为石塘镇镇公所所在地。建国初为采莲乡政府

驻地，1957年并入渡村乡。现为石塘村委会驻地。

石塘镇区街道与莲溪港并列，自采莲庵向西延伸，全长250米。跨港的桥梁有拐拐桥、杜家桥、莲溪桥、孙家桥、青石桥、西桥等6座，原都为木桥和石桥，现均改建成水泥砖石混合结构桥梁。镇的东西两端，原有高达3米多的石莲花柱各1，直径80公分，柱身刻有图案浮雕。镇西有宽达8米的沿港石阶，共8级，传说西施曾在此采莲停泊，现石柱已废，石阶尚存。抗日战争前，镇上商市繁荣。公邮政所、"义源"粮行、"太和"酒药作和设有6只烘灶设备的"瑞昶"茧行都名噪一时，夏布织造和麻丝捻接的加工交易也很兴盛。解放前还有肉铺、鱼行、茶馆、酒肆、豆腐坊、南北杂货店以及饮食店等店铺数十家，还有"元利堂"、"同益寿堂"两家中药老店。镇上有轮船码头，有开往苏州的两班航船，还有开往东山的航船。土改后，镇上除少数居民仍经商开店外，大部分人弃商务农。

1987年镇区面积13公顷，共424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4人。街道长850米，安装路灯5盏，公厕、垃圾箱各2只，设有初小、村医疗所和乡办刺绣发放站。1987年村办工业产值64万元。有集体商业的下伸店和个体商贩，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34万元。石塘街上的传统早市，已发展为农副产品销售市场。

第二节 历史街镇

包兴镇 位于沪宁铁路东侧，西北距望亭镇政府所在地4公里，与东桥乡、浒墅关镇交界。清代，镇上包姓为大族，包家有住房40间，其佃农来自江浙皖3省6县。抗日时期，日伪军"清乡"、设卡，封锁铁路，地处交界的包兴镇成为附近商业中心，商店较多，还有戏院、书场等，居民70%经商。民国时期曾是包兴镇镇公所驻地。建国初为望东乡政府所在地，1957年并入望亭乡，并乡后逐渐衰落。现为华兴村委会驻地。镇区街道长30多米，宽8米。现有工厂2家、集体商店1家、茶馆2家，还有鱼肉、蔬菜等摊位，每天上早市的有300人左右。

华阳庙 位于望亭镇政府所在地东南4.5公里处，西连312国道。明隆庆二年(1568)，建有"苏州社仓"调节粮价、备荒赈恤。民国时期曾是华阳镇镇公所驻地。民国26年(1937)苏锡公路建成后，村民上望亭镇购物，集市渐趋衰落。1956年至1957年间为新华乡政府所在地，现为华阳村委会驻地。有集体商店和个体肉店各1，有理发店4爿，村办厂3个。镇上有华阳庙一座，每年农历四月庙会，一直延续至解放初。庙附近之"马岗"，为古代交通要道。

徐庄 位于陆墓镇政府驻地东北2公里。据传原有宋神宗年间徐子建故宅，故名徐庄，其花园遗迹依稀可辨。曾是生产砖瓦的小集镇。清代前期建徐庄镇，属元和县。民国时期是吴县徐韩乡乡公所驻地。建国初为徐庄乡政府驻地。1957年并入陆墓乡后，集镇渐趋衰落。现为徐庄村委会所在地。镇区长100余米，宽50米。解放前有茶坊、酒肆、杂货等四、五家店铺。现镇上居住人口约200人，均为农业人口。有村办厂5家，1987年产值201万元。民国26年曾在此发现钉螺，徐庄成为江南最早发现钉螺地。

后戴 位于唯亭镇政府驻地东南4公里，西靠唯胜(浦)公路。清代形成集镇。镇区街道为东西向，民国时，街长500多米，有书场及米行、茶馆、豆腐、理发、香烛纸马烟杂等店铺多

家，其中“夏乾记”、“孙元昌”、“二毛毯庄”最为著名。建国初为亭南乡政府所在地，1957年并乡后逐渐衰落。现为后戴村委会驻地。镇上有河浜10条，石桥6座。现有人口1084人，均为农业人口。有初中、小学各一所。有村办电镀厂和提花织物厂各一家。街上有集体商店和个体商店数家。有县长途汽车停靠站。

悬珠 位于唯亭镇政府驻地西北4.5公里的阳澄湖畔，悬珠意谓悬挂在阳澄湖畔的一颗明珠。清代中期形成集镇。民国时期曾是第三区区公所及悬珠乡乡公所所在地。解放初为悬珠乡政府驻地。街道长400多米，镇分上下塘，有古石桥5座，还有石库门三进的大户房子。繁荣时期，街上有书场、米行、渔行及棉布、南货、茶馆、棺材等店铺。时洄泾、跨塘两乡靠近唯亭西北处的村民，都上悬珠购买货物。1957年并乡后趋于衰落。悬珠镇现已划为悬珠、澄边两个村。1987年悬珠村有村民774人。村上有初中、完小各一所。有村办围巾、针织、印刷、镜片4厂，有商店数家。

双板桥 位于角直镇政府驻地西5公里处，又名板桥。双板桥村上有一条东西向的板桥塘，河道宽30米，河上双板桥原是宽1米多的两层木板铺面的桥梁（1980年已改建为水泥桥），镇以桥名。民国时期曾是板桥乡乡公所所在地。建国初为板桥乡政府驻地，1956年并入淞南乡，现为板桥村委会驻地。据传，当地的张相成曾做过大官。他的四个儿子，均建有深宅大院。解放前板桥塘北岸靠东塘河边仍有石驳岸300米。民国时期，双板桥趋于衰落；1956年并乡后渐成一自然村落。张氏楼房至60年代已全部拆掉，石驳岸现仅存10多米。1987年全村有600多人，张姓较多。解放初角直区供销社在这里设下伸店，供应油盐酱醋布匹等，并收购农副产品，1954年因失窃停办。后又设供销社下伸店。吴县汽车公司和苏州市18路公共汽车均在板桥设站。

官庄 位于东山镇政府驻地东3公里的武山西北麓。相传宋驸马郑钊在扈从高宗南渡后定居此地，故称官庄。郑宅规模宏伟，高墙广厦。南宋时期官庄十分兴盛，街道上店铺林立，店面长廊相接，长约3华里，当地有“三里官庄街，晴天不怕太阳晒，雨天可穿绣花鞋”的民谣。后官庄逐渐衰落。至今村民垦地，仍可发现古街残迹。官庄建国初属渡桥乡，现属西泾村委会管辖。1987年有人口3379人，村办工业产值354万元。

吴巷 位于东山镇政府所在地东4公里武山之西南麓。清初隐士吴时雅筑依绿园于此，后渐成小集镇。相传该村原多吴姓，故称吴巷。民国时期曾为吴巷乡乡公所所在地，后趋于衰落。建国初属渡桥乡，现为吴巷山村委会驻地。集镇长约百米，民国时期有米店、杂货店、生面店、点心店及小酒店等近10家。50年代只有一家下伸店。80年代增加个体店摊四、五家。1987年全村有2209人，村办工业产值282万元。

石桥 位于东山镇政府驻地西南4公里处。村内震泽底定桥，始建于南宋，习称石桥，村以桥名。清道光五年(1825)，里人徐学巽、叶长福创办东、西山间义渡，设码头于石桥，渐成集市。街长50米，有店铺10余家，持续30余年。后因兵乱，义渡中止，店铺相继歇业。光绪二年(1876)义渡恢复，市容渐复旧观。民国时期曾是石桥乡乡公所所在地。抗日战争时期，义渡停办，镇又衰落。50年代，镇上建有震泽县渔民子弟小学和商业门市部。80年代，新开几家个体店摊。苏州市20路公共汽车在此设站。1987年有人口1305人，村办工业产值518万元。现为上湾村委会驻地，有一家商店。

后堡　位于西山镇政府驻地东北2公里处。明嘉靖年间戚继光为抗击倭寇，在嘉兴至苏州沿途建造碉堡。时西山七贤山花园岭上也筑碉堡一座。镇位于其后，故称后堡。蒋姓为后堡大族，南宋时移居于此。时街道十字形，东西南北长均为500米，沿袭至今。旧时商业较繁荣，有店铺10余家。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起为苏州府靖湖厅厅治所在地。民国时期曾为后堡镇镇公所所在地。建国初为西山区政府驻地，区政府迁走后渐趋衰落。后为金庭公社(乡)管辖，现为后堡村委会驻地。1987年镇区共1551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人。街区有完全小学、村保健站和国营粮库，还有合作商业2家下伸店。邮政由商店代办，集体安装电话5门，个人2门。环山公路穿街而过，后堡大港纵贯南北。有村办标牌厂和花果加工厂.1987年产值198万元。

角里　位于西山镇政府驻地西9公里，古名禄里。相传汉商山四皓之一的角里先生从陕西商雒来此隐居，故名。宋代设巡检司，清为角头镇。民国时期为角里镇镇公所驻地。建国初为西山区角里直属村，1953年为角里乡政府驻地。1956年并入建设(堂里)乡，现为角里村委会驻地。

明万历年间，角里大街从阔街直到文昌阁。后开凿南北向郑泾港，角里与西山岛遂为郑泾港隔断，有“郑泾港两头通，文昌阁居当中”之民谣。角里周围一片梅林，环境幽美，景色宜人。“角里梨云”为洞庭西山八景之一。郑泾港北，有梁代所建之禹王庙，现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民国19至26年间，无锡到湖州轮船停靠角里码头。码头长30余米，用砂石条彻成，时有轿子迎送来往旅客。镇有茶馆3家及肉铺、饭店、小吃店、南北杂货店、药店、理发店、棺材店、裁缝店、豆腐店、酱油小作坊等店铺，还有公办小学校一所，私塾小学3所，每晚有60余艘捕鱼船在角里港停泊。日军占领期间，土匪多次到角里抢劫绑票，锡湖班轮船停航，店铺大都关闭，集镇衰败。解放后，供销社开设下伸店，还有几家杂货小店和粮店。解放初全村有200多户，400余人。1987年全村有334户，1000人，以种柑橘为业。村上有小学、米店、小商店和理发店各1家。

前湾　位于西山镇政府驻地镇夏镇东北5公里，北临太湖湖湾。清后期建镇，时镇上有布店、米店、棺材店及酿酒作坊等。民国时期为前湾镇镇公所驻地。30年代初，前湾集市兴盛，成为西山东部装运石灰石的船民集散地。当时镇上有南北货店3家，饮食店、茶馆、肉店各2家，还有鱼行、水果店、缝纫店、理发店等，街上晚间还挂煤油灯照明。解放后，农副产品及鱼鲜等由集体统一交售，集市渐渐衰退。现为前湾村委会驻地。街长300米，有桥2座。有工厂3家，还有综合商店、茶室、储蓄代办站、理发店等，早晚有集市。解放前有400多人；1987年有300多户，750人。

鹿村　位于西山镇镇政府驻地镇夏镇东北4公里。民国时为鹿村镇镇公所驻地，时集镇比较兴盛，有鱼行、米行、肉铺、茶馆、理发店、豆腐作坊及铁、木、竹匠铺等20余家，有西山通往苏州的客轮码头。时常有40多艘装运石头的航船停靠在鹿村码头，人流量较大。解放后，鹿村有供销社商店、粮站、饭店、卫生门诊所、信用合作社。鹿村小学已有70年历史。西山环山公路开通后，水运渐为公路运输替代，鹿村人流量减少。到70年代后期，鹿村集市转衰。1987年，鹿村有村民300多户，1100余人，绝大部分是农业人口。有小店、工厂各3家。为鹿村村委会驻地。

北雪泾　位于渭塘乡政府驻地北约3公里。清后期形成集市，民国时期曾是雪泾乡乡公所所在地，建国初属新雪乡，现为雪泾村委会驻地。集镇东西长约100米，南北宽58米。民国时镇上有南北货店3家，中药店、中医门诊所、肉店、理发店、茶馆、点心店和黑白铁作坊等各一家，居住100多人。自1951年起.店铺逐渐关闭，到1958年已无店铺。1987年村上有350人，均为农业人口。有2家村办厂，年产值50万元。有小学一所，个体商店4家。

占上　位于黄桥乡政府驻地西0.5公里。原名砖场，民国19年建占上小学后，镇名改为占上。民国时期曾是占场镇镇公所所在地。解放初为占上乡政府驻地，1956年并入黄桥乡，现属占上村委会。集镇解放前较繁荣，有茶馆5家，杂货店4家，南货店3家，药店、理发店、饭店各2家，铁铺、酒店、豆腐店各一家，还有2个摊贩。东街、西街以及北街均为商业区，时还有夜市。镇上有完全小学一所。1956年并乡后，只留一家代销店；1987年，代销店随村部迁走。有两条狭小的石子街，面积0.4公顷，有200多人。

石帆　俗称富春桥头。位于镇湖乡政府驻地西北1.5公里。民国时期曾是石帆镇镇公所所在地。建国初为青龙乡政府驻地，1956年并入镇湖乡。现为石帆村委会所在地。民国时期镇上有"三泰"、"卢震兴"、"陆瑞丰"、"濮永盛"等5家南酱杂货店，有的还兼米行或酒肆；有"永新"布匹绸缎庄，有豆腐作坊、茶馆各4家，有鱼行、肉铺、理发店各2家，还有棺材店、铁铺等店铺。解放初附近杵山、马桥、马山、寺岸、郁舍、西村农民都上石帆，市面仅次于西华。1956年并乡后市面逐渐衰落。80年代起，店铺渐多。1987年，街长1000米，共591户，2123人。有乡村厂矿5家，有完全小学和卫生所各1所。有豆腐作坊4家，肉铺、理发店各2家，木器作场一家，还有小杂货店4家和一个蔬菜市场。

长巷街　位于东渚乡政府驻地西北3.5公里。民国时期曾是长巷镇镇公所所在地，现为长巷村委会驻地。集镇街道长1.5公里，街沿长巷河，条石街面，为民国时期铺设。民国16年时，集镇最兴盛。时肉店、鱼摊、豆腐店、杂货店、理发店、茶馆等店铺各有数家，店铺集中在长巷桥附近，早市比较热闹，后趋于衰落。街上观音堂，现已改为村粮饲加工厂。1987年，全村有1500余人。街上有桥一座，有小学、卫生所各一，厂两家。还有集体百货店一家，个体商店两家，肉摊3个及点心、冷饮等摊贩。

二图　位于东渚乡政府驻地东3公里，东靠苏锡公路。因清属二十二都二图，故名。清后期建二图镇，属吴县。街道沿河而建，长70米。原有两座木桥，现已改为水泥桥。据传，这里数百年前就有商业店铺，清末民初还有典当铺，后均毁于火灾。民国24年前后集市兴盛，时街上肉店、茶馆、小百货店、豆腐店等店铺各有数家。解放后，阳山白泥矿扩大，矿工和家属人数增多，二图的商业向阳山转移，二图商市趋于衰落。现为宝山村委会驻地。1987年有小学、卫生所各一所，人口2100人。

虹桥　位于跨塘乡政府驻地东北2公里，村中虹桥塘连接阳澄湖与娄江。集镇东西长200米，面积0.6公顷。抗日胜利后开始繁荣，民国35年春，镇上开设米行，有伙计近20人，米行印制的票，可在苏州粮店通用。时有茶馆、饭店各2家，后又开设鱼行、肉店及南货、棺材、豆腐等店铺。解放前夕，虹桥镇上有南北杂货、水产、肉类、水果、点心等店铺30家。马戏团、滩簧班子常到镇上演出。镇上每天有航船到苏州。1950年后，镇上商店关闭，集镇趋于衰落。现为虹桥村委会驻地。有初中、小学各一所，有小店4家。1987年有村民130人。

前戴 位于胜浦乡政府所在地东1.5公里。原名唐家田(在镇北段),后渐向南伸展,形成前戴墟。民国时期为前戴乡乡公所驻地。解放初为嘉浦乡政府驻地,1956年并入胜浦乡,现为前戴村委会驻地。镇内河道呈十字形,镇上以许、归两姓为多,3座砖雕门楼的堂屋均属归姓。建国初,全镇近百户居民中有20余户兼营商业和水、木工匠,或兼道士。集镇兴盛时期,有南北杂货、百货、香烛纸马、鲜肉、鲜鱼、棺材、铁铺、成衣、豆腐、点心、茶馆、理发等店铺。农闲时还设有书场和小剧场,早市卖茶,中市喝茶玩乐,直至下午四、五时才散市。并乡后趋于衰落。50年代初有商店、粮站、医院和小学,后又创办初中。1987年有肉铺、理发、缝纫等店铺,还有两家村办厂。全村有296户,1550人。

潭东 位于太湖乡政府驻地东4.5公里,北靠潭山,南临太湖,因潭山而得名,其西有潭西村。明朝中叶形成集市。清咸丰年间,因太平天国战争而衰落。民国时再度兴起,时镇上有"黄乃兴"、"瑞泰恒"等几家大商号及杂货店、茶馆、烟馆、赌场和点心店等, 全镇有200人左右,是附近几个村落的农副产品集散地。民国时期为潭东乡乡公所驻地。50年代初为震泽县湖中区政府驻地,时有鱼行、柴行等店铺。渔船停泊期内,渔民大量聚集,一度较为繁荣。1957年并乡后趋于衰落。现为潭东村委会驻地。1987年,潭东村街长485米,共400余人,其中非农人口6人。村上有村办厂2家,小学1所,个体商店1家。

昆村 又名漫庄,位于藏书乡政府驻地善人桥镇南2.5公里,为宋代文学家顾禧隐居处。1956年改称繁荣村,现为繁荣村委会驻地。村中有邳渎桥,桥头写有"邳渎镇"字样,民间有"先有邳渎镇,后有木渎镇"之传说。邳渎桥为大青石板桥,1973年改建为水泥桥,桥边原有集云庵。窑头浜、钱家浜横贯村中。窑头浜有200米长的石驳岸。村中有一块3亩地面积的草场,供村民集会和乘凉、看戏之用。民国29年时,全村有100多户,500多人,有一家茧行和2家杂货店。1987年有130户,600余人,有一家供销社下伸店和个体的肉摊、理发店等。

戈湾 位于郭巷乡政府所在地南5.5公里,南为吴淞江。民国时曾是戈湾乡乡公所所在地。街上有肉店、豆腐店、茶馆、理发店等店铺多处和集市贸易市场一个。建国初为戈湾乡政府驻地,1957年并入郭巷乡。并乡后趋于衰落,现为戈湾村委会驻地。1987年,街长285米,全村有2800余人。街区有村办企业3家,有中、小学各一所。有9家集体和个体商店,有集市贸易市场一个,主要经营农副产品和水产品。

高垫 位于车坊乡政府驻地西南3公里处之镬底潭畔。明代形成集镇,始名食峰山海镇,后改为高垫镇,清属元和县。民国时曾是吴县高垫(店)乡乡公所所在地。时街长200米,两旁有南货店、肉店、布店、茶馆和酒店。镇上原有建于宋代的庙宇。民国时期因镇上屡遭土匪抢劫,趋于衰落。现为金园行政村所属之自然村,有300多人。有港口码头,街上有一家便民烟酒店。

湖桥 又名和桥,位于浦庄乡政府驻地南2公里处的东太湖滨。明代镇上设程典司衙门,现镇上还有明式房屋一间。清后期建和桥镇,属吴县。当地称"先有湖桥镇,后有浦庄街"。镇区有一条小河,程典桥连接南北两岸。北岸为主街道,全长约500米左右,至今还留存着一条残缺不全的石子街面。南北两岸均为石驳岸,河中为渔船停泊地。镇上过去有张、唐、陈三家富户,清代张氏得中"拔贡"。张、唐、陈三家各有一条百米以上的弄堂,建有龟背式踏垛。张、陈两家的弄堂均以花岗石铺路。张裔南大曾纠集地方武装在今横泾乡旺山桥南

堰浜地区阻击太平军，兵败被擒，张家堂楼"新厅"被烧。清末民初，集镇极为兴盛，镇上有各类店铺35家.其中有茶馆、杂货店各7家，豆腐店、酒店各6家，鱼行4家，肉店2家，还有油坊、磨粉坊、米店等。民国时曾是湖桥镇镇公所所在地。在日军占据苏州前，苏州金城银行行长来湖桥避难，在镇上开设金城银行。后因屡遭湖匪抢劫，富户外迁，金城银行也搬迁东山，湖桥日趋衰落。建国后属浦庄乡，现为湖桥村委会驻地。街道朝河，长约200米，街区面积0.8公顷。1987年有800多人，有集体、个体商店6家。

东坂　位于浦庄乡政府驻地西3公里处的太湖之滨。东坂街形成于700年前，清后期建东区镇，民国时曾为东巨乡驻地。清末民初为东坂兴盛时期，时有"南鼎兴"、"北鼎兴"等店铺17家。附近西坂有东岳庙，每年农历三月廿八日有近万人参加庙会，时横泾、浦庄、渡村等镇上的商店、饭店等店铺均来设临时店铺。抗战爆发后，东坂街逐渐衰落。建国初曾是新众乡政府驻地，1956年并入浦庄乡，现为东吴村委会驻地。街区面积0.6公顷，街道南北向，南起圣帝桥，北至圣帝弄，全长150米。圣帝桥桥面是一块长8米、宽2米的青石板。街区1987年有人口500多人，有商店2家。

下泾　位于西山镇政府驻地镇夏镇西北5.5公里。清后期建夏泾镇，后衰落。现为西山镇爱国行政村所辖之下泾自然村。村上有下泾港，河上有永丰古桥。街长700多米，有较多含明清风格的住宅。1987年全村有700多人，有工厂、小学各一所，有小商店3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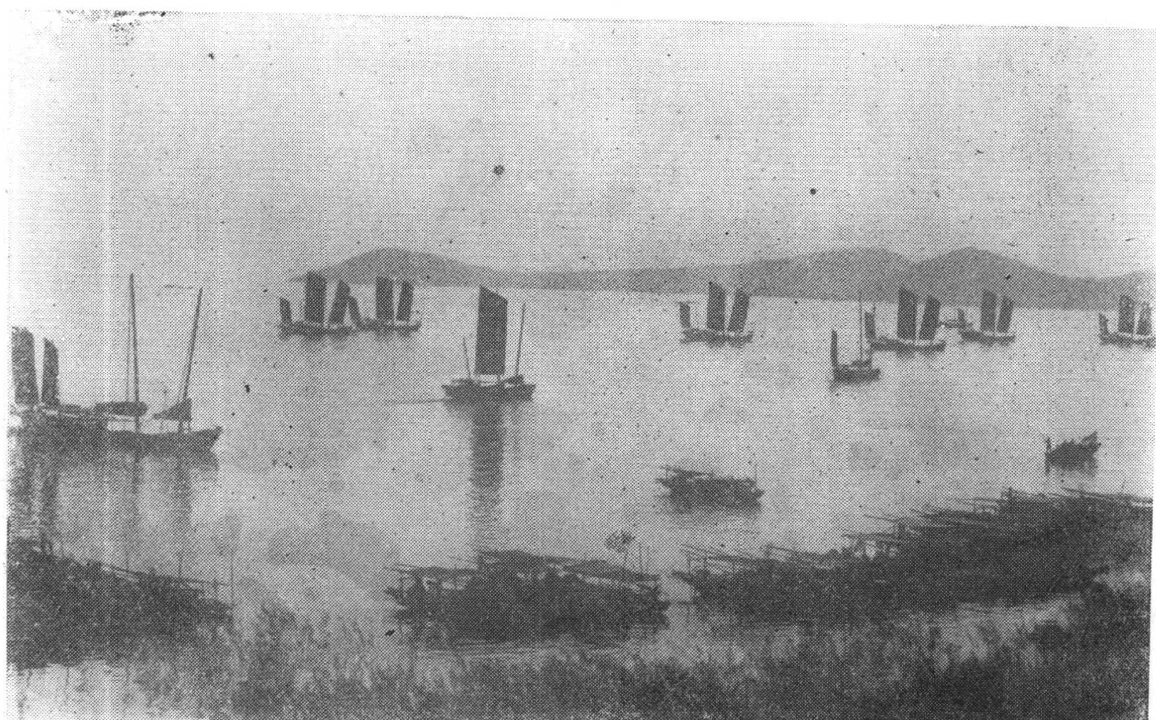
塘湾　位于藏书乡政府驻地善人桥镇东2公里。北为木光运河、苏福公路。清后期为大塘湾镇，后趋于衰落。民国时为塘湾乡。建国初，有茶馆5家，小商店4家。现为塘湾村委会驻地，1987年全村面积2公顷，有130户，638人。

黄潦泾　位于郭巷乡政府所在地东南4公里。清后期为王渌泾镇（又写作王老泾），后衰落。60年代前期，村上尚有堂皇庙、观音庙和三观庙等3座庙宇，60年代后期被拆。现为黄潦村委会所在地。1987年全村有344户，1309人。村上大小港、浜共9条，有小桥8座。有完小1所。

萧家湾　位于枫桥镇政府驻地西津桥镇西3公里，西依高景山麓。清后期建萧家湾镇，后逐渐衰落。民国时期曾为萧家湾乡乡公所驻地。抗战前，村上有石码头2座，有常熟等地船只来此装运花岗石；有楼房3幢，有饭店、茶馆、豆腐作坊和铁匠作坊各2家，还有油酱、杂货等店铺，共有200多户人家。抗战时期被日军烧成废墟，后虽逐渐恢复，但已难复旧时规模。现为开山行政村所辖之自然村，村上大部分房屋为新建楼房。1987年，全村有177户，743人。村上有小学、小商店各1，还有花岗石产品装卸站1个。

旺墓　位于斜塘乡政府驻地南2.5公里，西临独墅湖。明代称王墓市，为长洲县五市之一，清前期为元和县王墓市。清后叶建王墓镇，属元和县，后衰落。现为旺墓村委会驻地，有人口1053人。村上有1家工厂和1所小学。入湖河道上有清建石板桥1座，村东为车斜公路。

西跨塘　位于木渎镇政府驻地东3.5公里。清后期为西垮塘镇，后衰落。建国初属七子乡，一度为三星高级社驻地，现为马庄行政村所属之戈塔浜自然村。村西南胥江上原有清代的西跨塘石拱桥，60年代改建成水泥公路桥，称喜庆桥；村北150米处为苏福公路，有西跨塘招呼站。民国时期村上有杂货店及茶馆等，五六十年代村上有小商店、肉店等，70年代商店迁走。1987年有村民300多人。



第三卷 自然环境

吴县位于北纬30°56′～31°33′、东经119°55′～120°54′之间。西衔太湖，东含澄湖与阳澄湖；环绕苏州城区，毗邻宜兴、无锡、常熟、昆山、吴江及浙江省之长兴、湖州诸市县，东距上海城区60多公里。东西宽92.5公里，南北长68公里，面积3234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的3.15%，是江苏省面积最大之县。

吴县地处江苏南部之太湖平原，地势低平，河道纵横交织，湖荡星罗棋布。吴县湖山毓秀，风光旖旎，著名的太湖72峰，有56座分布在吴县之西部。吴县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温暖湿润，日照充足，雨量丰沛。但降水年际变化较大，广大低洼地区易遭水涝。

吴县土壤肥沃，种类较多，以高产的水稻土为主。水资源总量大，水质洁，能充分满足生产、生活所需。生物、矿产资源较为丰富，100多种水产和30余类矿藏品，堪为全省之冠。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地层与古地理

吴县境内泥盆纪以前地层未见出露，上古生代泥盆系、石炭系、二叠系和中生界中下三叠统地层较为发育，其岩性为碎屑岩和碳酸盐岩两大类，主要出露于西部低山丘陵区。侏罗系上统火山岩，出露于阳山北部至浒墅关一带及光福小南山、枫桥何山等地。白垩系地层出露于太湖沿岸的胥口蒋墩，其岩性为棕红色的砂砾岩和粉砂岩。山麓与平原地区广泛分布着尚未成岩的第四系沉积物。

古生代泥盆纪前，境内广为浅海。泥盆纪时，因地壳上升而成为陆地。早、中期沉积了一套陆相、三角洲相杂色细粒岩屑石英砂岩、石英砂岩、泥质粉砂岩（中下统茅山群），厚度大于1200米，地层中含中华棘鱼等化石；晚期沉积了陆相石英砂岩、含砾石英砂岩、粉砂岩等（上统五通组），厚度大于432米，地层中含斜方薄皮木、无锡亚鳞木等化石。泥盆纪地层致密坚硬，不易风化剥蚀，构成了七子山、清明山、穹窿山、米堆山、渔洋山、玄墓山、西迹山、玉屏山、潭山、铜井山、东山、西山、阳山等山丘的全部或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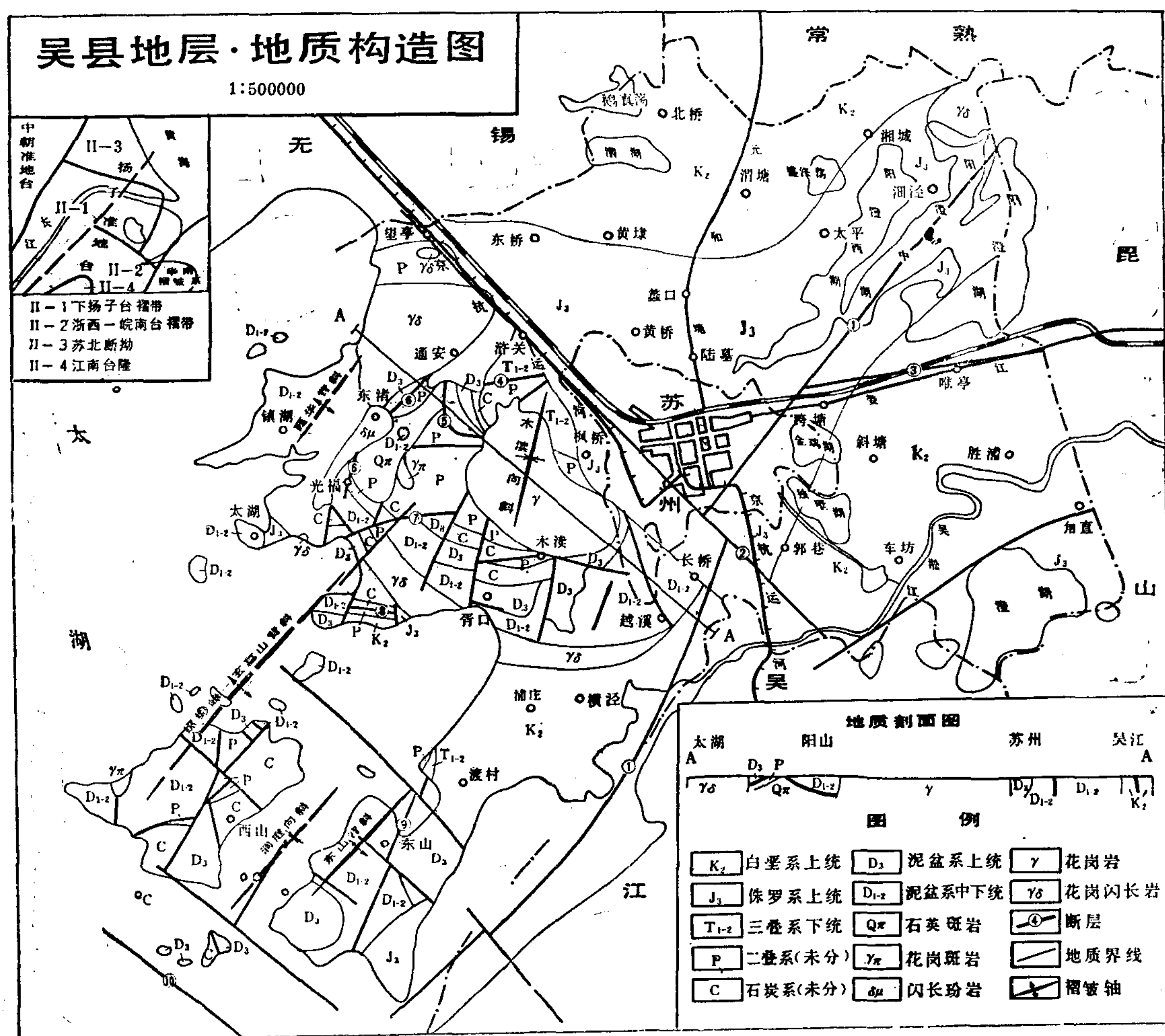
石炭纪早期，境内海陆更替，沉积了海陆交互相的粉砂岩、细砂岩、泥岩等（下统高骊山组），厚度大于72米，出露于东渚小茅山。石炭纪中、晚期至二叠纪早期，境内广为浅海，沉积了一套海相碳酸盐岩地层（中统黄龙组、上统船山组、下二叠统栖霞组）。岩性为灰岩夹白云岩、钙质泥岩，厚度大于312米，含海生松卷小纺锤蜓、泡沫星珊瑚、栖霞希瓦格蜓等化石。主要出露于西山岛以及玄墓山麓、阳东、蒋墩、凤凰山等地，经长期流水溶蚀，这里已形成典

型的喀斯特地貌。

二叠纪早二叠世晚期和晚二叠世早期，境内地壳强烈震荡，海侵、海退频繁，时为浅海、滨海，时为陆地，沉积了一套含煤海陆交互相地层（下二叠统堰桥组、上二叠统龙潭组），岩性为长石石英砂岩、粉砂岩夹煤层和泥岩，厚度大于540米。渡村、西山煤矿和藏书澄泥砚料石，皆形成于这一时期。地层中含海生寿昌菊石、苏州戟贝、陆生烟叶大羽羊齿等化石。该地层零星出露于凤凰山、玉屏山、阳山、正山、雅宜山、五峰山、玄墓山、蒋墩、灵岩山、砚石山等地。

二叠纪末至中生代三叠纪早、中期，境内再次遭受海侵，沉积了海相碳酸盐岩地层（上二叠统长兴组和三叠系中下统青龙群），厚度大于705米，岩性为灰岩、泥灰岩夹石膏等，含海生古纺锤蜓、蛇菊石、王氏克氏蛤等化石。该地层出露于玉屏山、蒋墩、青山、正山、西山等地。钻孔中见于枫桥谈家桥—浒墅关一带及渡村等地。三叠纪晚期，受印支造山运动影响，海水大规模东退，境内再次成陆，成为分布山脉的高地，结束了海洋环境历史，开始了长达两亿年的陆区地质历程。

侏罗纪至白垩纪，受燕山运动影响，已形成的地层在地应力作用下产生了多期次、多种形式的褶皱和断裂。一方面造成了峰峦起伏的群山，构成了境内地貌形态的雏形；另一方面



使地壳深处的岩浆沿着断裂破碎带频繁上侵及喷出，形成了燕山早期的中酸性侵入岩和火山岩系。

三叠纪晚期至白垩纪早期，境内属风化剥蚀区。白垩纪晚期，角直—吴江—南浔一带形成断陷盆地，沉积了内陆湖泊相红色砂岩、砂砾岩、砾岩、粉砂岩（白垩系上统浦口组），盆地中心沉积厚度达千余米，该地层出露于蒋墩。境内其他地区仍属风化剥蚀区。

新生代第三纪早期，上述断陷盆地的沉积中心移至南北两侧，斜塘—胜浦一带沉积了湖盆相或三角洲相棕红色含砾粗砂岩和杂色粉砂岩（阜宁群）。晚期沉积了湖盆相—三角洲相杂色泥岩、砂砾岩（上第三系），厚度为230～500米。东渚乡谢庄有次碱性橄榄玄武岩浆活动。

第四纪早更新世至中更新世早期，沉积了砾石、钙质粘土、粘土等。西山灰岩溶洞的砾石层中含剑齿象、窄齿熊、獾等化石。自中更新世中期至今，境内经历了三次海侵、海退。三次海侵分别发生于中更新世中期、晚更新世中期和全新世早期，并分别与两次间冰期及最后一次亚冰期的后期相当。海侵时，境内除岛状山岭外，余皆为滨海—浅海，沉积了海相亚砂土、亚粘土及粉砂、细砂等沉积物，含有孔虫、介形虫等化石。海退时，境内复为陆地，沉积了河湖相亚粘土、粘土、亚砂土、粉细砂及泥炭、腐植土等，含陆相角状环棱螺、陆相介形虫等化石。县内第四系沉积物厚度变化很大，总趋势是东厚西薄，一般为150～170米，平原区最厚处可达200米。

表3.1 **地质年表**

地质时代	太古代	元古代	古生代(Pz)						中生代(Mz)			新生代(Kz)						
												第三纪(R)					第四纪(Q)	
			寒武纪	奥陶纪	志留纪	泥盆纪	石炭纪	二叠纪	三叠纪	侏罗纪	白垩纪	古新世	始新世	渐新世	中新世	上新世	更新世	全新世
代号	Ar	Pt	Є	O	S	D	C	P	T	J	K	E1	E2	E3	N1	N2	Q1～Q3(或p)	Q4(或h)
距今年龄（亿年）	>25	5.70～25.00	5.00～5.70	4.40～5.00	4.05～4.40	3.50～4.05	2.85～3.50	2.30～2.85	1.95～2.30	1.37～1.95	0.67～1.37	0.58～0.67	0.37～0.58	0.25～0.37	0.09～0.25	0.015～0.09	<0.015	

表中的"代"、"纪"、"世"为时间单位，与图、文中的地层单位"界"、"系"、"统"相对应。

第二节 构 造

吴县在大地构造上属扬子准地台、下扬子—钱塘褶皱带东部。境内主要褶皱和断层分述如下：

一、褶皱

1. 西华背斜 位于镇湖，轴向北东，长约9公里，宽约5公里。轴部由茅山群组成，

两翼为五通组，两翼地层倾角约 20°。

2．木渎向斜 位于木渎至枫桥谈家桥一带，出露长 16 公里，宽 14 公里，为形似马蹄状的短轴向斜，轴向北东30°，向北东倾伏。在浒墅关、枫桥何山一带，被侏罗系上统火山岩覆盖。其南西端在穹窿山、清明山及尧峰山一带昂起，昂起端有花岗闪长岩体侵入。向斜核部，因受苏州花岗岩体侵入而遭破坏，由二叠系堰桥组至三叠系青龙群诸地层组成。善人桥一带有堰桥组、龙潭组出露。西北翼因被断层切割，并遭岩浆的侵入破坏而残缺不全，仅米堆山、穹窿山保存较好，由栖霞组至茅山群诸地层组成。东南翼由石炭系黄龙组至泥盆系茅山群诸地层组成，见于七子山、尧峰山、横山一带。南部沿七子山、清明山、穹窿山南侧形成一弧形断裂．向北归并于北东向的太湖潭山—光福—通安桥断裂，闪长花岗岩浆曾沿该弧形断裂入侵。

3．东山背斜 位于东山，呈北东 45° 方向延伸，背斜两端均为太湖水域淹覆，出露部分长 11 公里，宽 6 公里。核部由茅山群石英砂岩组成，东山逆断层纵切背斜核部，使核部茅山群逆于东南翼五通组之上。西北翼即洞庭向斜东南翼。东南翼由五通组组成。

4．缥缈峰—玄墓山背斜 展布于西山缥缈峰、胥口渔洋山、玄墓山及东渚头以西，呈北东40°方向延伸。由于被太湖水域淹覆，背斜呈断续出露，长达 36 公里，宽约 10 公里。背斜核部由出露较宽的泥盆系茅山群石英砂岩组成。由于西山东河—玄墓山—南阳山逆掩断层纵切背斜核部，背斜东南翼缺失，西北翼成为单斜构造，主要由五通组石英砂岩组成。

5．洞庭向斜 位于洞庭东、西山之间，呈北东 40° 方向延伸，长 30 公里，宽 4 公里。北东端在蒋墩一带昂起，与木渎向斜相接；南西端于三山岛昂起。核部由三叠系青龙群至石炭系黄龙组诸地层组成，大部分被太湖水淹覆。东南翼由高骊山组、五通组、茅山群组成；西北翼因遭断层破坏，地层残缺不全，由五通组及黄龙组、船山组组成。

二、断层

1．湖苏断裂 展布于境内东南部，由浙江湖州东侧沿北东 30°～40° 方向经苏州、阳澄湖，过崇明入黄海，全长 136 公里，是境内及附近地区最大的隐伏断裂。断裂东南侧主要是由寒武系、奥陶系等下古生界地层组成的复式背斜，西北侧主要是由泥盆系至三叠系等上古生界地层组成的复式向斜。沿断裂带，燕山期岩浆活动强烈，构成灵岩、天平一带花岗岩山丘的基础。吴县的低山丘陵均分布于该断裂带以西，其东侧则为第四系冲湖积平原。该断裂可能生成于晋宁期，印支期强烈活动，燕山期复活。

2．苏锡断裂 展布于县内东北部，由昆山经吴县、苏州、无锡，再向北西延伸，走向北西。该断裂北东侧为沉降区，有巨厚的中、新生代火山岩和红层；南西侧相对隆起，为上古生界褶皱区。在地质史上，沿断裂带岩浆侵入及火山活动强烈。

3．唯亭—昆山断裂 位于唯亭至昆山一线南侧，呈北东 75° 方向延伸，长达 30 公里，为一向南倾斜的高角度正断层。东至嘉定一带，西被湖—苏断裂带截断，为角直断陷的北界。断裂南侧的角直，第四系、第三系和白垩系沉积厚度大于 1000 米。

4．谈家桥逆掩断层 位于枫桥谈家桥，呈北东 40°～50° 方向延伸，倾向北西，倾角 15°～25°。西北翼堰桥组、龙潭组逆掩于东南翼长兴组之上。断层带普遍有矽卡岩化及石英—萤石脉充填。

5．东河—玄墓山—南阳山逆掩断层　位于西山东河、玄墓山和南阳山一带，纵切缥缈峰—玄墓山背斜核部，使背斜核部茅山群石英砂岩逆掩于木渎向斜和洞庭向斜西北翼石炭系、二叠系之上。断层呈北东35°～40°方向延伸，北段于南阳山北坡被侏罗系上统火山岩覆盖。断续出露，长达34公里，是一条规模较大、由北西向南东逆掩的低角度逆掩断层。北段南阳山一带的断层附近有几十米至百余米厚的断层破碎带，构造角砾岩和正长斑岩、石英闪长岩相继沿此断层侵入，使该断层成为阳山高岭土矿的成矿控制构造。

6．光福—倪芝圩逆掩断层　位于光福至东渚倪芝圩一带，长约10公里。南段走向北北东，倾向北西，倾角10°～15°；中段被闪长玢岩体侵位；北段走向北东，倾向北西，倾角小于10°。泥盆系上盘叠覆于木渎向斜西北翼的石炭系、二叠系之上。断裂带见20余米宽的断层角砾岩和矽卡岩化角砾岩。该断裂是光福银铅锌多金属矿床的控矿构造。

7．凤凰山逆掩断层　位于光福梅园里至凤凰山一带，为木渎向斜的西北翼，走向近于东西，长5公里。断面倾向北西，倾角10°～50°。在凤凰山，茅山群逆掩于堰桥组之上；中段梅园里一带，茅山群逆掩于石炭系中上统灰岩之上。破碎带中有花岗闪长岩侵入，并有铁矿化现象。

8．蒋墩逆掩断层　位于胥口蒋墩一带，近东西向延伸，长约2公里。其西段为堰桥组、栖霞组逆掩于龙潭组之上，东段为船山组、黄龙组逆掩于龙潭组之上。沿断裂有石英斑岩侵入。

9．东山逆掩断层　位于东山东侧，纵切东山背斜核部和洞庭向斜东南翼，呈北东30°方向延伸，绵延10公里，地表未见出露。为一北西向南东逆掩的逆断层。西北翼的茅山群地层逆掩于东南翼的五通组之上。

10．嵅山—平台山断裂　位于西山岛西南之嵅山、竹山、平台山一线西侧，呈北西向横切太湖水域，延伸60公里左右。由于断裂北东侧上升，基岩出露形成太湖中主要岛屿及太湖沿岸的低山。

县内还有南阳山正断层、穹窿山正断层、生建村（藏书乡）正断层、七子山逆掩断层、横山岛逆掩断层、吴家山（镇湖乡）逆掩断层及槎湾（东山镇）逆掩断层等规模较小的断裂构造。

第三节　地　　震

境内地质构造极为发育，地下岩体受挤压、引张、剪扭，破碎甚烈。在地下矿井，平均15米即可见一断层，小者更多。由于断层错综叠加，岩石整体性受破坏，刚性强度大大降低，地质块体间接点很多，受力点不易集中，故境内地质构造不易积累巨大能量，地震都为中小型。旧志记载的有感地震，较多是外地波及的地震。

表 3.2　**吴 县 境 内 地 震**

地震时间		震中		震中烈度	震级 MS	震况
历史纪年　年·月·日(时)	公元　年·月·日(时)	北纬	东经			
隋开皇二十年十一月戊子	600.12.13夜	31.3°	120.6°	IV	$3\frac{1}{2}$	
唐大和六年二月	832.3.10～4.18	31.3°	120.6°	IV	$3\frac{1}{2}$	大水，地震，生白毛。
宋元祐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1093.11.7	31.3°	120.6°	IV	$3\frac{1}{2}$	
宋绍圣二年自夏迄秋	1095.夏～秋	31.3°	120.6°	IV	$3\frac{1}{2}$	震7次。
宋大观元年十月辛丑	1107.11.2	31.3°	120.6°	IV	$3\frac{1}{2}$	
宋绍兴三年八月甲申	1133.9.9	31.1°	120.4°		$5\frac{1}{2}$	树木皆摇荡。
明景泰六年五月初六	1455.5.21	31.5°	120.7°	IV	4	大疫，地震，亢旱。
明景泰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1455.12.19	31.3°	120.6°	IV	$3\frac{1}{2}$	
明成化乙未(十一年)春四月	1475.5.14～6.12	31.3°	120.6°	V	4	地大震，遍地生白毛。
明成化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1479.10.14 (15～17)	31.2°	120.8°		$4\frac{1}{2}$	
明弘治十四年十月壬戌	1501.12.7(03～05)	31.3°	120.6°	IV	$4\frac{3}{4}$	地大震，屋宇摇动，人立者数起数仆。
明正德七年三月初八	1512.4.4	31.3°	120.6°	IV	$3\frac{1}{2}$	地震有声，自西北迄东南，殷殷不绝。地生白毛，长二寸许。
明嘉靖二年十月	1523.11.17～12.16	31.2°	120.6°	IV	$3\frac{1}{2}$	
明嘉靖三年二月庚戌	1524.3.29(23)	31.3°	120.1°		$5\frac{1}{2}$	
明嘉靖四年十二月	1525.12.24～1526.1.22	31.3°	120.6°	IV	$3\frac{1}{2}$	地震，遍生白毛。
明嘉靖十七年三月戊寅	1538.4.13	31.3°	120.6°	IV	$3\frac{1}{2}$	
明嘉靖三十三年三月	1554.4.12～5.11	31.3°	120.9°		$4\frac{1}{2}$	地震生白毛，雨后经夜长径三尺。
明万历十八年八月	1590.8.30～9.28	31.5°	120.7°		4	
明万历二十二年十一月甲午	1594.12.31	31.3°	120.6°	IV	$3\frac{1}{2}$	
明万历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戌时	1600.10.31 (19～21)	31.5°	120.0°		5	地大震，自西北至东南，庐舍摇动飒然有声。
明崇祯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午时	1629.5.21(11～13)	31.5°	120.7°		4	
明崇祯二年闰四月十二日亥时	1629.6.3(21～23)	31.3°	120.6°	<IV	<$3\frac{1}{2}$	地微震。

（续表）

地震时间		震中		震中烈度	震级 M S	震况
历史纪年 年·月·日(时)	公元 年·月·日(时)	北纬	东经			
明崇祯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巳时	1630.1.26(09～11)	31.3°	120.6°	IV	3¼	地震，日生两耳，一时昏暗。
明崇祯七年三月十五日卯时	1634.4.12(05～07)	31.3°	120.6°	IV～V	3¾	地震，有声自西北来。
清顺治十二年正月	1655.2.6～3.7	31.3°	120.6°	IV	3¼	
清康熙五年十二月初一日	1666.12.26	31.3°	120.6°	IV	3¼	
清康熙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卯时	1677.1.1(05～07)	31.3°	120.6°	IV～V	3½	地震，有声如雷，从东南至西北。
清康熙十七年四月初五日未时	1678.5.24(13～15)	31.3°	120.9°	IV～V	4¾	地震有声。
清康熙四十六年七月初四日	1707.8.1夜	31.3°	120.6°	IV	3¼	
清康熙五十三年	1714	31.1°	120.4°	IV	3¼	
清乾隆十七年四月初四日寅时	1752.5.17(03～05)	31.4°	120.8°		4¾	
清乾隆二十八年五月甲申(二十八)	1763.7.8	31.3°	120.6°	V	4¼	地大震。
清乾隆三十年正月甲寅(初八)	1765.1.28	31.2°	120.6°		3¼	
清乾隆五十七年五月癸卯(初六)	1792.6.24	31.1°	120.4°		4¼	
清乾隆五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1792.7.18	31.2°	120.9°		4	屋宇微动。
清咸丰三年四月丙戌(十二日)	1853.5.19	31.3°	120.6°	IV	3¼	
清咸丰三年四月癸巳(十九日)	1853.5.26	31.3°	120.6°	IV	3¼	
清光绪二年六月	1876.7.21～8.18	31.1°	120.4°	IV	3¼	
清光绪六年五月初九日初鼓后	1880.6.16(19)	31.3°	120.6°	IV	3¼	雷声殷殷，继之风雨踵至。雷从地起，地因雷震，房屋动摇。
清光绪六年九月初四日辰刻、未刻	1880.10.7(07～09) (13～15)	31.3°	120.6°	IV	3¼	地震，隐隐有雷声，自东而西，房屋动摇，共两次。
清光绪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1882.8.5(15∶30)	31.5°	120.9°		4½	门窗、屋瓦格格作响。
清光绪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1886.11.27(15)	31.3°	120.6°	IV	3¼	有声如雷，自西而东，房屋微动，人微觉头眩。
清光绪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夜三更	1890.4.29(23～01)	31.3°	120.6°	V	4	房屋、器皿撼摇，人皆从梦中惊起。

（续表）

地震时间		震中		震中烈度	震级 MS	震况
历史纪年　年·月·日(时)	公元　年·月·日(时)	北纬	东经			
清光绪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1899.12.2(05)	31.2°	120.8°	V	4	全城屋垣皆震，葑门一带尤甚。
清光绪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901.5.16	31.3°	120.6°	IV	$3\frac{1}{4}$	
民国元年	1912.	31.5°	120.7°	IV	$3\frac{1}{4}$	雪后地震。
民国10年12月13日	1921.12.13(20)	31.3°	120.6°	<IV	$<3\frac{1}{4}$	
民国20年12月19日	1931.12.19(22:50)	31.3°	120.6°	IV	$3\frac{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64.12.19(04:05)	31°18′	120°18′	V	$4\frac{1}{4}$	
	1973.11.2	31°06′	120°20′		$1\frac{3}{4}$	
	1975.2.8(07：24)	31°14′	120°45′		$1\frac{1}{2}$	
	1980.9.16	31°16′	120°26′		1.2	
	1982.2.24	31°23′	120°26′		0.6	
	1983.12.1	31°02′	120°28′		$1\frac{1}{4}$	
	1985.1.5	31°06′	120°30′		2.6	
	1985.6.1(21：18)	31°11.5′	120°29′		$1\frac{3}{4}$	
	1987.5.16(19：18)	30°58′	120°25′		3.0	

表 3.3　**影响吴县的境外地震**

地震时间		震中地点	震级	震况
历史纪年　年·月·日(时)	公元　年·月·日(时)			
东汉永初元年十二月	108.1.1～30			
三国吴黄武四年	225.			是岁，地连震。
三国吴嘉禾六年五月十四日	237.6.24	南　京	$3\frac{1}{4}$	
三国吴赤乌十一年二月	248.3.12～4.10	南　京	$3\frac{1}{4}$	
东晋大兴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320.7.19	丹徒东南	5	
梁太清二年九月初十日	548.10.29	南　京	$5\frac{1}{2}$	
唐大足初四日元年七月	701.8.16	扬州东	$5\frac{1}{2}$	
宋建隆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962.10.31			地震，响如雷。
宋咸平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999.11.8	常　州	$5\frac{1}{4}$	

（续表）

地震时间		震中地点	震级	震况
历史纪年 年·月·日(时)	公元 年·月·日(时)			
宋绍兴六年六月初九日	1136.7.16	浙江旧余杭	$4\frac{1}{2}$	地震有声。
明成化元年九月	1465.9.29～10.28			
明弘治十八年九月十三日丑时	1505.9.19(23～03)	南黄海	$6\frac{1}{2}$	地震有声，产白毛，雨粉点。
明正德四年夏	1509夏	上海嘉定西	$4\frac{1}{4}$	大旱，地震有声。
明嘉靖二年十月	1523.11.7～12.6			冬地震，生白毛。
明嘉靖三年正月初一日	1524.2.14	河南许昌张潘店	$5\frac{3}{4}$	
明嘉靖三年二月十六日	1524.3.30	常州东南	$4\frac{3}{4}$	
明嘉靖三十四年闰十一月	1555.12.14～1556.1.11			
明万历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戌时	1604.12.29(19～21)	福建泉州海域	8	地震有声。
明万历四十三年二月初二	1615.3.1	南通狼山	5	
明天启元年十月	1621.11.13～12.12	吴江平望	5	
明天启三年三月十三日	1623.4.12(09～11)	上海松江	$4\frac{1}{2}$	地震，生白毛。
明天启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624.2.10(15～17)	扬州南	6	申酉时，地大震。
清顺治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1658.9.19(13～17)	昆山张浦	$4\frac{1}{2}$	未时地震。
清康熙元年八月	1662.9.12～10.11	盐城	$4\frac{3}{4}$	
清康熙七年六月十七日	1668.7.25(19～21)	山东莒县	$8\frac{1}{2}$	地震，民居震动，地生白毛。
清康熙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679.12.26(17～19)	溧阳	$5\frac{1}{2}$	
清雍正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731.1.6(17～21)			
清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初一日	1756.1.2(13～17)	浙江嘉兴西北	$4\frac{1}{2}$	
清乾隆二十九年正月初五日	1764.2.6			
清乾隆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1764.6.27(13～15)	东台海边	6	地又震。
清道光十九年九月初六日	1839.10.12(19～21)	溧阳西	$4\frac{3}{4}$	
清道光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1845.7.15			
清道光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1846.8.4(03～05)	南黄海	7	
清道光二十七年十月初五	1847.11.12夜	上海金山卫东海	$4\frac{1}{2}$	
清咸丰元年八月	1851.8.27～9.24	江阴	4	
清咸丰二年十一月初六日	1852.12.16 (20：13、22：00)	黄海	$6\frac{3}{4}$	震二次。
清咸丰三年三月初七～十七日	1853.4.14～24	黄海	$6\frac{3}{4}$	初七、初八、十七日震三次。
清咸丰三年八月	1853.9.3～10.2	无锡、江阴间	4	

（续表）

地震时间		震中地点	震级	震况
历史纪年 年・月・日(时)	公元 年・月・日(时)			
清咸丰五年正月二十九日	1855.3.17(15)	浙江杭州湾	$4\frac{3}{4}$	
清咸丰五年十月十一日	1855.11.20(23)	上海东北	$5\frac{1}{4}$	
清同治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1872.7.24(19：05)	镇江	$4\frac{3}{4}$	
清光绪十五年十二月初七日	1889.12.28(02：18)	上海嘉定东南	$4\frac{1}{4}$	房屋器皿摇撼。
清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初八日	1903.1.6(06：02)	黄海	$6\frac{1}{2}$	
清光绪三十一年九月初一日	1905.9.29	黄海	$6\frac{1}{2}$	
清宣统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910.1.8(22：50)	黄海	$6\frac{3}{4}$	初势尚微，旋复连震二次,屋宇撼动,窗棂皆戛戛作响。
清宣统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1910.5.6(22：03)	黄海	5.6	房屋摇动。
清宣统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910.5.7(19)	丹徒乔家门	$4\frac{1}{2}$	
民国2年	1913.4.3(18：46)	镇江	$5\frac{1}{4}$	房屋之狭陋者均格格作声。
民国7年	1918.2.13(14：07)	广东南澳	$7\frac{1}{4}$	地忽大动，楼房震颤甚剧……葑门处城垛坍去一段。
民国10年	1921.12.1(18：50)	黄海	$6\frac{1}{4}$	房屋摇动。
民国11年	1922.10.14(03：18)	黄海	4～5	
民国16年	1927.2.3 (11：53、12：52)	黄海	$6\frac{1}{2}$、 $6\frac{1}{4}$	
民国19年	1930.1.3(18：10)	镇江	$5\frac{1}{4}$	
民国38年	1949.1.14(10：20)	黄海	$5\frac{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65.4.10	无锡南方泉南	3	
	1971.12.30(18：47)	长江口	4.9	
	1974.4.22(08：29)	溧阳上沛东	5.5	境内为烈度IV度区。
	1975.9.2(20：10)	黄海郎家沙	5.3	
	1979.7.9(18：57)	溧阳上沛	6.0	境内为烈度V度区。
	1982.4.22(07：52)	东台	4.6	
	1984.5.21(23：39)	南黄海	6.3	
	1984.7.24(04：58)	南黄海	4.9	
	1987.2.17(11：03)	射阳县海边	5.1	

第四节 岩浆岩

吴县地质史上岩浆活动频繁，从印支期(三叠纪)至喜山期(第三纪)约两亿年漫长的地质历史时期都有岩浆活动，强烈活动在燕山期。岩浆性质为酸性—基性，岩浆活动方式有喷出—侵入，岩浆侵位形态有岩脉—岩株。岩浆岩分布面积约635平方公里，绝大部分被第四系浮土所掩盖，出露面积不足20平方公里。灵岩山、天平山、天池山等地出露花岗岩，城隍山出露石英斑岩，阳北、何山、真山、华山、小南山等地出露火山岩，潭山、七子山、鸡笼山、东山、阳山等地的地层和岩体中还出露有花岗斑岩、石英正长斑岩、石英闪长玢岩、辉绿玢岩、煌斑岩、伟晶岩和细晶岩等各类岩脉。

三叠纪末期(印支期)，下三叠统前地层形成盆状木渎短轴向斜，酸性岩浆沿向斜西翼的光福—通安断裂带上侵，形成浅层侵入的城隍山石英斑岩体。该岩体是吴县西部小茅山和光福银铅锌多金属矿床的成矿母岩。

侏罗纪(燕山早期)地壳活动进一步增强，湖苏断裂带左行扭动，导致北东深部岩浆房的岩浆向南西浅部斜向涌动，中酸性岩浆沿断裂多次大规模喷发，形成侏罗纪晚期大面积分布的中酸性火山岩、火山碎屑岩和火山碎屑熔岩。该岩系下段为英安质含砾晶屑凝灰岩、火山角砾岩、粗安岩及安山质角砾熔岩等，还偶夹薄层流纹岩，厚度大于500米；上段为流纹质凝灰岩、凝灰熔岩及凝灰角砾岩，下部夹凝灰质砂岩、钙质砂岩和页岩，厚度大于417米。该火山岩与高岭土成矿关系非常密切。

岩浆喷发后内能释放，活动方式由喷出转变成侵入，形成中酸性岩体和岩脉，主要侵入岩体有：

光福—东渚闪长玢岩体 岩体走向北北东，侵入茅山群地层，向西陡倾80°左右，东侧侵入石英斑岩，地表未出露。

金墅花岗闪长岩体 岩体走向由北转向东西，产状较陡，东南侧倾角60°～70°，西侧倾角70°。在平王山处派生的岩株延入虎窝里一带，地表未出露。

西塘村花岗闪长岩体 从西塘村经胥口至越溪，呈长约25公里的弧形岩带。岩体南侧产状很陡，北侧较缓。延入七子山下700米处。

苏州花岗岩体 白垩纪(燕山晚期)陆壳残留物重熔后与上地幔混合分异产生的A型花岗岩浆，沿木渎向斜核部侵位形成著名的复式苏州花岗岩体，分布面积70多平方公里，出露面积10.2平方公里。花岗岩具有多阶段活动的特点，可分为早侵入、主侵入和晚侵入三个阶段。早侵入阶段为含角闪石黑云母花岗岩，规模较小，仅见于白鹅山一带；主侵入阶段为中粗粒黑云母钾长花岗岩，分布面积最大，灵岩山、天平山、焦山、金山一带均可见其出露；晚侵入阶段为中细粒黑云母花岗岩，常呈脉状或不规则岩株状穿入早期形成的花岗岩中，主要分布在高景山、狮子山以及灵岩山和天平山之间。苏州花岗岩体平面形态似肾状，四周产状很陡，沿垂直方向延伸很深，呈近似圆柱状的岩株产出。岩体中沿裂隙发育着细晶、伟晶岩脉。

燕山晚期在阳山、西山、潭山、穹窿山、阳巴山等地沿北北东和北西西向新华夏系断裂还发育有多种岩脉，主要有阳山的正长斑岩、石英正长斑岩、正长细晶岩、石英闪长玢岩、花岗

斑岩，象山、高景山、小王山的伟晶岩，阳山、舟山、仰天鹅山、西山的煌斑岩，小茅山、光福迂理的辉绿玢岩等，岩脉的宽度由数米到数十米不等。

第三纪（喜山期）境内岩浆活动较微弱，仅在东渚乡谢庄一带分布有沿北北东向断裂充填的次碱性玄武岩岩脉。

第二章 地 貌

吴县为太湖水网平原区的一部分，地势低平，水网稠密，湖荡众多。低山丘陵成岛状，分布在县内西南太湖沿岸的平原上或太湖之中，以阳澄湖为主的湖群偏集于东部，整个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微微倾斜。全县平均海拔约为 5 米，穹窿山主峰海拔 341.7 米，为全县最高点（按吴淞零点起算，下同）。

山丘、平原、水域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 5.53 %、34.16 %和 60.31 %。地貌类型主要为平原与山丘。采矿、修路、建筑、兴修水利和围湖开垦等，已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吴县原有的地貌形态。

第一节 平 原

吴县的平原位于太湖水网平原东部，平原上水网稠密，湖荡众多，地势低平。地势自西向东微微倾斜，高度自海拔 5～6 米降至 2～4 米，平原最低点不足 2 米。根据平原地形形态与高度的不同，水网湖荡分布情况的不同，以及平原形成过程的差异，全县平原可分为水网平原、湖荡水网平原、低洼圩田平原、滨湖水网平原及山前冲积平原等次级平原地貌单元。它们相应地在地面组成物质、土壤、水系及地下水等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差异。

一、水网平原 分布在县境北部望亭、浒墅关、通安和东桥一带，为苏锡平原的一部分。地面平坦，海拔 5～6.5 米，地面高度在河流洪水位之上。平原上大河较少，以浅窄的小河小浜为主，部分入村河道为断头河。大运河东西贯穿水网平原，水源充足，旱涝无忧。水面约占陆地面积的 6～7 %，在整个太湖平原中水网密度属中等。地下水位较深，水井见水一般在地表下 2～3 米。地面组成为河流冲积相物质，以粘性土为主，质地紧实，表土下面的下蜀黄土为其母质。

二、低洼圩田平原 分布在县境东北以元和塘为中心的北桥、渭塘、蠡口、黄埭、湘城及太平一带。地势四周高中间低，成小型碟状洼地，以渭塘、北桥和黄桥一带为锅底。海拔一般在 3 米以下，大部分处在洪水位以下，边缘地势略高，在阳澄湖、漕湖沿岸高近 5 米。平原上水网密布，河道宽深，湖荡众多，河湖相通。这里有阳澄湖、漕湖、鹅真荡、盛泽荡和黄埭、黄桥附近的湖荡，河湖水面占陆地面积的 22 %（尚不包括阳澄湖面积）。地面由小圩、大圩、联圩层层套叠。地面高度在正常水位上下，地下水位高，在低洼地常年接近地表。地面组成为河流冲积、湖积相物质，土壤以湖相—沼泽相沉积粘性土为主。

三、湖荡水网平原 分布在县境东部娄江—吴淞江—澄湖地区。地势低平，海拔3～5

米,自西向东微微倾斜。西部及湖荡周围地势略高,在4～5米间,东侧及吴淞江沿岸在3～4米间,处于正常水位与洪水位之间。平原上水网稠密,湖泊众多,河湖将地面分割成许多小块,水面占陆地面积的31.9%。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镬底潭、沙湖、白洋湖、乍浦湖、澹台湖等湖泊,对蓄洪调节起着重要作用。本区为太湖洪水主要走廊,吴淞江、娄江是区内主要出水河道,运河仅对水流起调节作用。区内河港宽深,在河港交叉处常形成宽阔的河面。地面组成以河流冲积—湖积相为主,土壤以重壤土为主。

四、滨湖水网平原 位于七子山以南的横泾、浦庄、渡村、长桥、越溪等地,南部与洞庭东山相连,为伸入太湖中的长条状半岛。地形平坦,海拔4～5米,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微倾,地面由平田向圩田过渡。西侧滨临太湖,地势高爽,湖岸受湖流、风浪冲击,不断侵蚀后退;东侧沿湖低地淤积迅速,高仅3米左右,向太湖滩地逐渐过渡。平原水网西疏东密,河道浅窄,水面约占陆地面积的11.6%(太湖水面未计算在内)。地面组成为冲积和湖积相物质。大致在七子山—横泾—浦庄一线以西,地面由下蜀黄土为母质经再沉积而成,土质黄粘,主要呈冲积性特征;该线以东,逐渐向湖相沉积过渡。从长桥、越溪至木(渎)东(山)公路以东,先后由东太湖淤积成陆,大部分地面成陆仅数百年,沉积物为湖沼相,由灰黄色粘土夹粉砂组成。

五、山前冲积平原 位于西南山地丘陵周围及东、西洞庭山四周,平原狭窄。从平地到山麓地带,海拔5～8米,地势高爽,呈平缓的波状起伏,山麓地段地面坡度为2°～3°。平原上,自然河道稀少短小,弯曲浅窄,水网不发育,环山河流呈放射状,水面仅占陆地面积的5%。地面组成为河流冲积相物质,山前冲积平原土质一般为棕黄色粘质壤土,成土母质为下蜀黄土,地表又接受地面河流的再沉积,同时承受周围山丘冲积物的影响。自山麓至平原,随着地势由高到低,沉积物的颗粒相应由粗变细。石英砂岩山丘周围的土质,以棕黄色粘壤土为主,呈微酸性反应;花岗岩丘陵周围的土质,以棕黄色砂壤土为主,呈酸性反应;石灰岩丘陵附近的土壤,则以棕红色粘壤土为主,呈微碱性反应。

第二节 山 地

吴县山地系浙西天目山向东北延伸的余脉,山体沿太湖呈东北—西南走向,构成七子山—东洞庭山,穹窿山—渔洋山—长沙岛—西洞庭山,邓尉山—潭山—漫山岛和东渚—镇湖一带残丘等四组山丘岛屿群。东洞庭山、胥口渔洋山、光福潭山和镇湖一带之丘陵均三面环水,向西或西南伸入太湖中,形成四个半岛。山地丘陵分别由石英砂岩、花岗岩和石灰岩组成。穹窿山为吴县最高峰,西洞庭山是太湖中最大岛屿。吴县山地分为低山、丘陵与山坞三个类型。

一、低山

穹窿山、南阳山(主峰箭阙峰海拔338.2米)、西洞庭山(主峰缥缈峰为336.6米)、东洞庭山(主峰莫厘峰293.5米)及七子山(主峰294.6米)等五座低山均由泥盆系石英砂岩组成,岩性以浅棕、紫灰及灰白色石英砂岩为主,夹杂色粉砂岩、泥质粉砂岩及薄层泥岩。山顶成脊状长条形。山地坡度一般为20°～30°,其上部可达30°,山脚在15°左右。坡形上凹下

凸，在山麓与平原过渡处有明显坡折。山体200米以上，岩石裸露，土质瘦瘠，土壤为薄层风化残积层构成的粗骨土，植被为稀疏的马尾松—白栎灌丛和草本群落；200米以下，坡度减缓，土层增厚；50米以下，土壤为残积坡积层组成的山地黄棕壤，厚0.5～1米，土壤肥沃。在优越的地形部位，形成常绿阔叶与落叶阔叶混交林，适宜种植果木与毛竹。

二、丘陵

1. 石英砂岩丘陵 分布范围最广，数量也最多，海拔在200米上下。主要有潭山（海拔253米）、玄墓山（231米）、玉屏山（192米）、清明山（191米）、渔洋山（171米）及太湖中西山石屋顶（144米）、阴山（87米）等。丘陵在光福一带较为集中连片，在其他地区则分布较为分散。20余座高仅十米至数十米的残丘，分布在镇湖—东渚一带。

丘陵山体较小，山顶呈浑圆状。山坡坡度较缓，在15°～20°之间，在坡脚为10°～15°，坡形亦为上凹下凸。岩性及土壤性质与低山一致，土层除山体上部残积层略薄外，中下部残积坡积层较厚，土壤肥沃，保水性好，林木生长条件略优于低山。

2. 花岗岩丘陵 集中分布在平原的中部，海拔100～200米。主要有灵岩山（海拔182米）、天平山（201米）、天池山（169米）、观音山（147米）和鹿山（174米）等连片的丘陵，还有孤立于其东的狮子山（115米）。在城隍山（148米）和西山堂里有小面积的花岗斑岩组成的丘陵。

花岗岩为酸性岩浆岩，呈肉红色，质地坚硬，为重要的建筑材料（如著名的金山石）。花岗岩丘陵山顶尖峭，基岩裸露，山坡为直线形坡，坡度在20°左右。岩石受球状风化影响，怪石矗立。山地土壤为砂质黄棕壤，山体上部为薄层残积沙土，颗粒以石英砂为主；下部以砾质黄沙土或黄沙土为主。土壤沙质重，结构松散，肥力差，呈微酸性反应。山体林木生长缓慢，立地条件差。

3. 石灰岩丘陵 石灰岩出露面积21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西洞庭山东侧，海拔仅数十米，山体范围小，分布零星。主要有乌峰顶（海拔89米）、元山（65米）、石公山、龙洞山（57米）、马石山、三山岛等。更小的有太湖中"龙床"、"石蟹"等出露湖面的灰岩礁石。灰岩呈青灰及灰白色，质地坚硬。石灰岩山顶浑圆，山坡为平缓微凸形坡，坡度为15°左右。山坡上溶蚀微地貌"石芽"、"溶沟"发育，西山龙洞山之"天下第九洞"，就是灰岩经溶蚀形成的。山体灰岩裸露，仅裂隙间有薄层土壤。山麓地带土层较厚，属石灰性黄棕壤，棕红色，质地粘重，夹有灰岩碎屑，呈微碱性反应。当地灰岩质纯而坚硬，主要作化工原料及建筑材料。少数受溶蚀形成奇特形态的灰岩，称"太湖石"，用于建园林假山。

三、山坞

在山丘形成过程中，山体受流水侵蚀形成一系列沟谷，后来山体基底下沉，沟谷沉溺，成为湖湾；或在谷底堆积较厚的冲积物，形成谷底宽平、向外微斜的谷地。其谷底与两侧山坡有明显的角度转折，而与后面山坡逐渐过渡，整个沟谷形态如若船坞，称为"山坞"。按其规模、形态特征可分为深坞、浅坞两类。

1. 深坞 坞底长在500米以上，与周围山地的高差大于100米，坞底倾斜在5°上下，两侧坞坡在15°～25°间，坞头坡度可达25°～30°。深坞一般由一条主坞与数条支坞组成，平面呈树枝状，如东山俞坞、曹坞、西坞，西山葛家坞及藏书穹窿山茅蓬坞等。深坞坞口两侧

和坞口外侧坡麓的地形部位，水土条件优越，利于柑橘、枇杷等常绿果树生长。但坞底、坞头的地形部位，极易积聚冷空气，不适宜种植常绿果树。

2.浅坞 如阳山白龙坞等。坞底长在500米以内，一般300米左右，与周围山体相对高差小于100米，坞口畅开，朝坞里渐窄。坞底坡度7°～8°，两侧坞坡约15°～20°。浅坞环山分布较多，一般无主、支坞之分，分叉较少。浅坞地形荫蔽，冷空气不易在坞底积聚。东、南向的浅坞，小地形更为优越。浅坞土层深厚，土壤肥沃，水热条件好，植被茂密，临近村庄，交通方便，是最适宜发展常绿果树及毛竹的处所。

第三节 主要山丘

穹窿山 亦名穹崇山、穷窿山。位于藏书乡善人桥镇西。北西走向，长约7.5公里，最宽处4公里，绵延光福、藏书和胥口三乡镇。山体由石英砂岩组成，主峰笠帽峰高341.7米，为太湖东岸群山之冠。较高的山峰还有石碑坎（221米）、白马岭（191米）等。

本世纪30年代，穹窿山林木葱郁，被覆良好。后遭人为破坏，至今未复原貌。现林木、毛竹之类人工林长势茂盛，且有苗木、果树、茶树等经济林。其东南坡茅蓬坞植被为较典型的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东南部香山嘴北坡已大部被开采。

阳山 《越绝书》谓秦余杭山，《郡国志》称万安山，又名燕山、四飞山、白善山。《阳山新录序》谓："阳山……背阴而面阳，故曰阳山。"阳山座落在浒墅关镇南，山体呈南北走向，绵亘于浒墅关、通安及东渚三乡镇；长约5公里，宽约1500米，北部最宽处约3公里。阳山山势险峻，共有15个山峰，最高峰为箭阙峰，海拔338.2米，为太湖东岸群山之第二高峰。山体南部为砂页岩，中南部为石英砂岩，北部为火山岩。本世纪30年代，阳山林木葱茏，植被良好，遭人为破坏后，岩石裸露，至今未能恢复原有生态面貌。阳山蕴藏着丰富的高岭土矿，为我国著名的建材、陶瓷原料基地。

西洞庭山 位于县境西南太湖中西山岛上，因岛在太湖洞山和庭山以西，故称洞庭西山。西山四面皆为水所包，故又名包山。全岛东北狭而西南宽，港湾众多。岛上重岗复岭，地形复杂。缥缈峰，又名杳眇峰，为西山主峰，海拔336.6米，巍峨耸立在岛的中央，其支脉四向延伸，高低起伏，山体由泥盆系石英砂砾岩组成。北东走向，绵延11公里，最大宽度为8公里。旧称太湖有72峰，而西山就有41座之多。较高的山峰有大昆山（307米）、凉帽顶（222米）、野猫洞（215米）、笠帽山（213米）、北门岭（199米）和小峰顶（189米）等。四周山峰较低，岗峦起伏较大，切割较烈，周围有不少深浅不等、坐向不一的山谷。

东洞庭山 是太湖中最大的陆连岛，因其在太湖洞山与庭山以东而得名。宋代，东山是太湖中的一座岛屿。100多年前，因东北面一条连岛沙嘴和陆地相接而成半岛。现今，东、西山的东南，湖积平原和沙嘴成长仍较迅速。全境面积为63平方公里，湖岸线较为平直。从北到南，一条鱼脊背状的东北—西南走向山脉把东山分为前山与后山两部分。莫厘峰东为前山，其西则为后山。山脉北东走向，长约10公里，宽3公里。山体为泥盆系石英砂砾岩。

莫厘峰为东山主峰，俗称"大尖顶"，海拔293.5米，相传隋莫厘将军居之，故名。原名

“胥母”，相传为伍子胥迎母处。主峰偏于东北端，向南绵延伸展的诸峰，海拔高度大体上依次递减。其北为二尖顶（248 米），其东南为山茅峰，往南和西南方还有虾蟆岭（202 米）、磨盘顶（196 米）、鹰窝顶（202 米）和阳山（141 米）等山峰。其南端有一个深入腹地的东南向谷地——俞西坞。从湖边到山顶，植被良好，浓荫覆盖，为盛产橘子、枇杷和杨梅等亚热带水果的花果山。

天平山　位于灵岩山以北两公里处，海拔 201 米。因其山顶平正，故名天平山，别称白云山。又因范仲淹高祖葬于山的东坞，故俗称范坟山。天平山以枫、泉、石著名，并称三绝，为吴中著名风景区。

天平山体由花岗岩构成，垂直节理特别发育，经长期风化、侵蚀，岩石的裂隙逐渐向纵深扩展，岩体分割成岩块，部分岩块倒塌崩落，部分岩块则直立原地，从而形成了石柱矗立、“万笏朝天”的奇特景象。同理形成的“龙门一线天”，是登山必由之路。路侧双岩壁立，相对如门，挺拔高耸，势极险峻。其间一条窄径，斜铺着 29 级石阶，仅容一人援石侧身登攀。

天平山泉水属裂隙泉，含矿物质，且经岩石过滤，水质极佳，大旱不竭，半山白云泉有“吴中第一泉”之称。天平山麓有枫树 380 余株，大都为数百年的古树。其东南端即金山，其南即灵岩山。

灵岩山　在木渎镇西北，海拔 182 米，山坡较天平为缓。山体也为花岗岩构成，岩石球状风化显著，故山上多奇石，其中尤以灵芝石最为突出，灵岩山也由此得名。又因远望灵岩如巨象伏地，故别称象山。因其西麓产砚石，故又称砚石山。

灵岩山奇秀挺拔，怪石嶙峋，松林遍地，殿宇雄伟，古塔耸立，又多吴宫遗迹，为苏州著名旅游胜地。

天池山　在吴县藏书乡，海拔 169 米，因山腰有池，横浸山腹，故名。山体由细粒花岗岩构成，山坡陡峻，岩石裸露，经风化侵蚀，大小岩块滚落在坡面、谷间和山沟之中，形成倒石堆。岩石经风化雕凿，形状奇特。山顶巨石高数丈，上宽下窄，兀立危如累卵，状似莲花瓣，故名莲花峰。天池山东坡习称华山，山道陡峭，长松夹径，十分幽静。天池山腰有元代建筑的寂鉴寺石屋，山上有钵盂泉、虎跑泉、盈盈泉、洗心泉等泉水多处。其东南即天平山，天平、灵岩、天池诸山实为一整体，均为著名的花岗岩地貌风景区。

金山　初名茶坞山，晋宋间凿石得金，故易名金山。海拔 120 米，以出产金山石著名。

邓尉山　在光福镇西南，南北走向，长 2000 多米，由石英砂岩构成。北峰高 169 米，相传为东汉太尉邓禹隐居地，故名邓尉山。南峰高 231 米，有东晋青州刺史郁泰玄之墓，故名玄墓山；因明初万峰禅师居于此地，故又称万峰山。山上林木葱郁，梅树成片，初春花开，一望如雪，香风不绝，有“香雪海”之称。山中有圣恩寺。

白鹤山　位于浒墅关、枫桥两镇交界处，东西走向，长约 1500 米，呈马鞍形，海拔 91 米，西峰海拔 80 米。山体由花岗岩构成，大部分山体被开采。

何山　在枫桥镇，原名鹤阜山，后因齐太子洗马何求、何點葬此，改称何山。北东走向，长约 750 米，海拔 63.8 米，山体由火山喷出岩构成。

狮子山　在枫桥镇。又名乍山、岝崿山，形似卧狮，故名。南北走向，长约 500 米，海拔 114.5 米，山体由花岗岩构成。其东北 6 公里处为虎丘山，有“狮子回头望虎丘”之俗语。

潭山　位于光福、太湖两乡镇交界处,东南为长岐岭。北西走向,长约 2250 米，最宽处达 2250 米,呈团状。海拔 253 米,山体由石英砂岩构成。

葛舍山　在光福镇,东西长约 750 米,南北宽约 500 米，呈“凹”字形。海拔 58.3 米，山体由石英砂岩构成。

安山　在光福镇,长约 1100 米,面积 0.5 平方公里，呈团状。海拔 103 米,由石英砂岩构成,为伸入太湖中的小半岛。

凤凰山　在光福镇穹窿山西北端,南北走向,呈马鞍形。主峰103米,由石英砂岩构成。

凤凰山　亦名城隍山,在光福、东渚交界处,南北走向，长约 1200 米。北峰海拔 148 米,南峰海拔 115 米,山体由石英斑岩构成。

米堆山　在光福镇,走向北北西,长约 1500 米,海拔 191 米。由石英砂岩构成。

西迹山　位于光福镇与太湖乡交界处,东西走向，长约 3000 米，宽 700 余米，海拔 245 米。东为铜井山,高 200 多米。山体由石英砂岩构成。

玉屏山　原名玉遮山，位于光福镇与东渚乡交界处，南北走向,长约 1500 米。海拔 192 米。北峰称查山,高 155 米。山体略呈纺锤形,由石英砂岩、砂页岩及石灰岩构成。

蒸山　位于光福镇与藏书乡交界处,走向北东,长约 1500 米,呈椭圆状。海拔 126 米，山体由砂页岩及粘土等构成。东坡已辟真山公墓。

大焦山　藏书乡与木渎镇交界处，南与灵岩山相连。南北长约 1500 米，东西宽约 1500 米。海拔 200 米,由花岗岩构成,正在开采。

砚台山　在藏书乡,走向南北,长约 1750 米。海拔 88.5 米，由轻度热变质的砂页岩构成,被开采作砚石。

五峰山　在藏书乡,走向南北,海拔 101 米。北峰称银顶山，海拔 111 米。山体由砂页岩及花岗岩构成。

七子山　旧称横山、踞湖山,山有五坞，故又称五坞山。绵延于木渎、横泾、越溪及苏州市郊横塘乡等 4 个乡镇。大致呈北东走向,形似七子分叉,故名。长约 6500 米,最宽处约 4500 米,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主峰海拔 294.8 米,凤凰山 256 米，尧峰山 224 米，阿达岭 206 米。山体由石英砂岩构成。其西北坡近木渎处一小丘即姑苏山，又名紫石山、姑胥山、合和山,有人认为即姑苏台旧址。

五龙山　位于东渚乡,南北走向，长约 1800 米。南峰五龙山海拔 107.6 米，北为青山。由石英砂岩、石英斑岩构成。

清明山　位于胥口乡,北西走向,长 3000 余米,东宽而西北部窄，最宽处达 1500 米，海拔 191 米。胥山即其西端山坡。山体由石英砂岩组成,被开采作制玻璃原料。

渔洋山　位于胥口乡,走向北东，长约 3500 米，为伸入太湖中一半岛。海拔 170.8 米,超过百米的山峰还有双顶山(136 米)、蚊子顶(123 米)等,山体由石英砂岩构成。

凤凰山　位于浒墅关镇,北西走向,海拔 97 米，由流纹斑岩构成。其西南峰为观山，向西即为通安鸡笼山(海拔 109.5 米),向南过唐家坞即为阳山。

真山　位于浒墅关镇与通安乡交界处,东西走向,长 600 余米。海拔约 80 米,由火山岩构成。

白豸山　在浒墅关镇苏州钢铁厂内，由火山岩构成，经多年开采，山高现剩40米。

支硎山　位于枫桥镇西南，晋时高僧支遁(号支硎)隐居于此，故名。因昔有报恩寺，故亦名报恩山。又因曾建观音禅院，故俗称观音山。走向北北东，长约2800米，海拔147米；北端为高景山，海拔107米；西为寒山岭，海拔99米。山体均由花岗岩构成。

鹿山　位于枫桥、浒墅关与藏书交界处，走向北东，长约2000米，海拔172米。西峰庙山，海拔85米。山体由花岗岩构成，正开采。

林屋山　在西山岛，海拔53米，由石灰岩构成。其下有石灰岩溶洞，称林屋山洞。南5公里处有石公山，海拔49.8米，也由石灰岩构成。

第三章　气候物候

第一节　气　　候

吴县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类型，加上太湖水体的调节作用，具有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沛、日照充足和无霜期较长的气候特点。干燥度为0.73，湿润指数为1.91。

一、四季特征

按候*平均气温划分四季，春季自4月3日至6月13日，历时72天；夏季自6月14日至9月26日，为105天；秋季自9月27日至11月29日，共64天；冬季自11月30日至来年4月2日，共124天。吴县的四季，冬夏长、春秋短。春，冷暖多变，阴雨连绵；夏，炎热多雨；秋，秋高气爽；冬，寒冷少雨。

春季　受海洋及太湖水体影响，吴县春季气温回升较为缓慢。且冷暖交替，天气多变，时有暴热骤冷、春雷、晚霜出现，气温呈跳跃式上升。4月份每4至6天有一次冷空气过程，4月下旬至5月中旬多阴雨天气。春季是雨日最多的季节，平均雨日为42天，占全年总雨日的31%，降水量占全年29.1%。连阴雨长的达半月以上，并偶有暴雨或大暴雨。5月中下旬，多连晴少雨和高温低湿天气。春季是冬夏季风交替的季节。

夏季　降水量占全年34.3%。初夏为"梅雨"期，连日阴雨，日照少，雨量充沛，常有大雨或暴雨。平均6月17日入梅，7月10日出梅，平均梅期24天，平均梅雨量193毫米。最早入梅是5月24日(1971年)，最迟是7月9日(1982年)；最早出梅是6月15日(1961年)，最迟出梅是8月5日(1982年)；最长梅期达49天(1956年6月1日～7月19日)，1974、1980与1983年，梅期都在40天或以上；最短梅期仅5天(1964年6月24日～28日)，1958、1961和1981年，梅期都在10日以内；梅雨量最多达432毫米(1957年)，最少仅44毫米(1978年)，梅雨量少于100毫米的还有1958、1959、1965、1968和1972年。梅雨后

---

* 气候学上以5天为一候，全年分为72候(每月26日至月底亦作一候)；凡候平均温度≥22℃为夏季，≤10℃为冬季，介于10°～22℃间为春季和秋季。

进入盛夏,受副热带高气压控制,除地方性雷雨和台风阵雨外,多连续晴天和酷暑天气,日照强烈、蒸发旺盛,常有伏旱发生,还偶有3个多月无雨的年份。7、8两月平均气温在25℃以上,个别年份会出现"凉夏"。

秋季 夏秋之间是台风影响吴县的盛期,台风常带来特大暴雨。进入秋季,冷空气活动趋于活跃,9月中旬常出现寒露风。暖空气势力渐退,降温迅速,常是"一场秋雨一阵寒"。9月份常有一段一星期以上的连阴雨,俗称"秋黄梅",成为一年中第二个降水高峰期,秋季降水量占全年23.1%。10至11月常有一次气温明显回升过程,俗称"小阳春"天气。多数年景11月份降水不多,常有秋旱发生,但也有三分之一的年份阴雨绵绵。

冬季 冬季的天气过程表现为一次又一次的冷空气活动。北方冷空气频频南下,气温迅速下降。低于-5℃的严寒,平均每年2～4天。一年中以小寒、大寒两个节气为最冷,日平均气温为3.2～3.5℃。寒潮* 为冬季最显著的天气现象,平均每年有2～3次寒潮过程,1966、1969、1970年等有5次之多,而1961、1964、1973、1975、1977年等仅为1次。1956～1987年间降温幅度最大的寒潮出现在1964年4月6～7日,24小时内降温14.9℃。寒潮最早出现时间是1978年10月27日,24小时降温11.4℃,29日最低气温3.3℃;最迟在1969年4月15日,24小时降温12.8℃,48小时降温15.7℃。冬季是一年中降水最少的季节,降水量只占全年降水总量的13.5%,且有三分之一的年份出现冬旱,常常连续一、二个月无透雨。下大雪次数也不多,地面积雪平均每年只有6天。

月份	10	11	12	1	2	3	4
寒潮出现机率(%)	8	24	14	14	8	22	10

二、气象要素

气温 年平均气温为15.7℃～15.9℃(北部～南部,下同)。1月份平均气温2.9～3.3℃,为最冷月;该月中旬又为最冷旬,日平均气温为3.1℃(南部)。7月平均气温28.1～28.4℃,为最热月;7月下旬又为最热旬,日平均气温为29.2℃(南部)。

表3.4　　**吴县各月平均气温**

气温(℃) 月份 / 地理分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年较差
县南部(1956～1987年)	3.3	4.6	8.8	14.7	19.5	23.9	28.4	28.0	23.4	17.9	12.1	5.9	15.9	25.2
县北部	2.9	4.3	8.8	14.5	19.4	23.7	28.1	27.9	23.3	17.6	11.7	5.5	15.7	25.2

---

* 自极地或寒带向较低纬度侵袭的强冷空气运动,称为寒潮。寒潮前锋经过地区,短期内气温急剧下降并伴有大风,还常有雨雪;前锋过境后,若天气晴朗,风力微弱,常有冰冻和霜出现。通常以冷空气入侵后该地气温24小时内下降10℃以上,同时这天最低气温又在5℃以下时,为发布寒潮警报标准。

表 3.5　**吴县历年气温(东山站、吴县站)**

项目 / 气温(°C) / 年份	年平均气温(°C)	极端最高气温		极端最低气温	
		气温(°C)	日期(月.日)	气温(°C)	日期(月.日)
1956	15.4	36.5	7.25	-6.0	1.8
1957	15.3	37.4	7.25	-7.4	2.10
1958	15.8	37.3	7.30	-8.3	1.16
1959	16.3	37.0	8.22	-7.9	1.6
1960	16.4	36.9	7.14	-5.0	12.30
1961	16.9	37.3	7.24	-4.8	1.12
1962	16.0	36.7	7.17	-4.8	2.1
1963	16.2	36.7	8.30	-6.6	2.4
1964	16.4	37.9	7.16	-5.0	2.3
1965	16.0	37.0	7.19	-5.1	1.12、12.27
1966	16.2	38.3	8.7	-5.6	12.27
1967	15.9	37.3	8.27	-6.9	1.16
1968	15.9	35.5	7.30	-3.9	2.2
1969	15.4	37.2	8.1	-8.7	2.6
1970	15.5	36.4	7.24	-8.0	1.5
1971	16.0	37.5	8.22	-5.6	2.5
1972	15.4	35.8	7.6、7.7	-4.9	1.27
1973	16.0	35.2	8.4	-6.2	12.26
1974	15.6	35.3	8.6	-3.8	1.13
1975	16.2	35.2	8.31	-2.0	12.15
1976	15.5	36.5	8.5	-5.1	12.27
1977	15.9	37.6	8.6	-8.3	1.31
1978	16.3	38.8	7.7	-3.7	1.31
1979	16.2	36.7	7.13	-5.0	2.1
1980	15.2(14.9)	36.1(35.6)	7.25(7.25)	-7.6(-8.3)	1.30(1.30)
1981	15.6(15.2)	36.1(35.1)	6.25(8.10)	-5.2(-7.6)	2.27(1.3)
1982	15.9(15.5)	34.8(34.5)	7.13(7.13)	-5.6(-6.7)	1.19(1.19)
1983	16.0(15.5)	37.7(37.5)	8.3(8.2)	-4.9(-5.6)	2.21(12.31)
1984	15.6(15.2)	35.9(35.7)	7.27(7.27)	-5.8(-7.0)	1.23(12.29)
1985	15.8(15.4)	35.7(35.5)	7.16(7.16)	-5.5(-5.9)	1.30(12.12)
1986	15.8(15.2)	36.5(35.6)	8.13(8.13)	-6.7(-7.8)	1.5(1.5)
1987	15.9(15.5)	35.7(35.2)	7.11、8.4(5.25)	-4.6(-6.9)	1.14、2.4(2.4)
32年(8年)平均	15.9(15.3)				
极　　值	15.2(1980年) 16.9(1961年)	38.8	1978年7月7日	-8.7	1969年2月6日

注：括号内为吴县气象站观测值。

极端最低气温平均为-6.6～-5.6℃,极端为-9.8℃(1958年),局部地点1977年曾出现过-12℃(长桥)和-13.2℃(通安)的低温记录,县南部的极值为-8.7℃(1969年)。≤-5℃的天数,每年平均2～4天;≤-8℃的机率,县北部为32%,南部为16%,县北部曾有连续3天(1977年1月30日～2月1日)≤-8℃的记录。极端最高气温平均为36.5～36.8℃,极值38.8℃(1978年)。≥35℃的日数,每年平均8～13天,最多有25～39天(1971年),最少有1～2天(1975年),最长连续天数有12天(1964年7月7日～18日)。

气温的地域差异,夏季不太显著,冬季则存在着两个暖中心和一个冷中心。冬季,洞庭东、西山及湖中一些小岛一带为全县气温的最暖中心区,其次是以苏州市为中心的区域。前者是太湖水体的调节,后者是城市"热岛"影响。阳山、穹窿山等丘陵山区是低温中心区。这是因为该区群山环绕,减弱了太湖水体的调节作用,山谷地带又利于冷空气滞留沉积;当受冷空气影响时,该地气温一般要比太湖暖区低3～5℃,极端最低气温甚至比北部还低。

表3.6 **吴县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各界限温度表**(东山站)

项目＼界限温度	0°C	3°C	5°C	10°C	12°C	15°C	20°C	22°C
平均初日(日/月)	3/2	12/2	2/3	3/3	8/4	26/4	26/5	16/6
平均终日(日/月)	9/1	20/12	9/12	19/11	11/11	28/10	30/9	18/9
初终期间隔天数	351	310	284	234	219	186	129	95
初终期间活动积温(°C)	5847	5688	5518	5069	4861	4364	3243	2524

降水　平均年降水量为1025～1129.9毫米(北部～南部,下同),最大年降水量1467.2毫米(1960年南部),最小为604.2毫米(1978年北部)。另据1923～1979年苏州水文站的降水资料,平均年降水量为1055.8毫米,最大年降水量为1611.7毫米(1962年),最小年降水量仅574.4毫米(1934年)。最大与最小年降水量不均匀系数K=2.8,年降水相对变率为14%。汛期(6～9月)平均降雨量为528.7毫米,最大为1118.0毫米(1962年),最小为205.7毫米(1967年),不均匀系数高达5.4。年际及汛期降水量的极不均衡,易造成洪涝和干旱交替的局面。最大日降水量达291.8毫米(1960年8月4日)。

全年平均降水日数为133.9天。最多是1977年,为154天;最少是1971年,为104天(1926年为有统计资料年中最少,仅73天)。最长连续降水达16天,自1969年7月1日～16日,雨量182毫米;最长连续无降水期达44天,自1971年11月10日～12月23日。全年有3个较明显的雨季,即4、5月的春雨,6、7月的梅雨和9月的秋雨。历年各月平均降水量见表3.8。

1956～1987年间,年均暴雨(日降水量≥50毫米)为2.3天,1977年与1983年最多,各为5天,1968、1972和1979年均无暴雨。暴雨都发生在4～10月,其中4月占4.1%,5月占5.4%,6月占27.0%,7月为12.2%,8月、9月均为24.3%,10月为2.7%。

表3.7 **吴县历年降水(东山站、吴县站)**

项目 年份	年降水量(mm)	最大日降水量(mm)			暴雨日数
		月	日	降水量(mm)	
1956	1429.2	9	24	152.3	
1957	1400.0	7	2	83.5	3
1958	1057.2	8	1	70.7	3
1959	1199.7	8	2	78.6	1
1960	1467.2	8	4	291.8	4
1961	1089.4	9	14	118.8	3
1962	1330.0	9	6	208.3	4
1963	1187.9	9	13	102.7	2
1964	941.3	6	27	81.3	3
1965	999.4	8	19	99.3	1
1966	1060.1	9	7	69.5	1
1967	803.3	4	30	75.1	1
1968	861.1	5	16	49.7	0
1969	1121.0	4	15	77.8	1
1970	1138.4	9	2	53.0	2
1971	839.9	6	19	69.0	2
1972	951.9	7	28	46.6	0
1973	1251.5	6	21	69.5	2
1974	1072.6	6	30	85.3	1
1975	1185.9	6	27	52.8	1
1976	1087.3	7	2	94.2	2
1977	1309.4	4	27	97.5	5
1978	722.6	8	19	61.2	2
1979	819.0	8	13	46.3	0
1980	1434.6(1214.7)	8(9)	1(21)	135.5(55.7)	3
1981	1177.6(1034.1)	6(10)	28(8)	111.7(70.8)	4
1982	1010.0(955.7)	6(7)	22(20)	83.9(75.1)	2
1983	1402.0(1259.0)	5(10)	10(5)	91.4(75.5)	5
1984	1175.0(978.8)	8(9)	23(10)	114.4(44.4)	4
1985	1252.7(1256.3)	8(8)	1(1)	92.7(89.6)	3
1986	1043.5(1004.2)	6(7)	20(11)	79.4(107.5)	3
1987	1334.1(1365.7)	7(9)	4(11)	66.9(82.6)	4
32年(8年)平均	1129.9(1133.6)				2.3
32年最大	1467.2(1960年)	8	4	291.8	5
32年最小	722.6(1978年)				

注：括号内为吴县气象站观测值。

表 3.8 吴县各月平均降水量

气象站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东山站	平均降水量(mm)(1956～1987年)	41.8	60.8	92.2	110.5	118.6	161.7	133.4	130.3	127.9	66.5	50.7	35.3	1129.9
苏州站	平均降水量(mm)(1924～1985年)	43.1	62.5	76.5	90.5	111.0	160.0	133.9	125.8	118.4	55.0	46.3	40.4	1063.4

日照　年均日照时数为 2005～2179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45～49%, 变异系数为 8.6～7.2%。夏季日照时数最多,为 658～726 小时,占全年的 32.8～33.4%,日照百分率是 52～58%。冬季最少,仅 404～435 小时,占全年的 19.9～20.1%,日照百分率为 43～46%。日照时数最多的是 8 月,为 225～279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62～68%;最少的 2 月,仅 126～132 小时;日照百分率以 5 月最低,仅 37～41%。

太阳辐射　年均太阳辐射总量为 112.7～117.8 千卡/平方厘米。南多北少,苏州市区附近因上空大气混浊,反射率较高,为最少。7 月最多,为 14.1～14.9 千卡/平方厘米; 8 月次之,为 13.7～14.6 千卡/平方厘米;12 月最少,仅 6.0～6.1 千卡/平方厘米。年均蒸发量为 1576.1 毫米,7、8 两月都大于 200 毫米,其中 7 月达 233.9 毫米, 为蒸发最旺盛月; 1、2、12 三个月都小于 70 毫米,其中 1 月为 60.6 毫米,为蒸发最弱月。

无霜期　南部平均为 244 天(3 月 23 日～11 月 21 日), 北部为 235 天(3 月 26 日～11 月 15 日)。80%保证率的无霜期,南部为 230 天(4 月 2 日～11 月 19 日), 北部为 221 天(4月 2 日～11月 10 日)。最长无霜期达 279 天(南部,1980年 2 月 29 日～12月 3 日),最短为 200～220 天(南部, 1958 年 3 月 30 日～10 月 28 日)。南部最早初霜日是 1958 年 10 月 27 日,最迟是 1980 年 12 月 4 日;最早终霜日是 1977 年 2 月 22 日,最迟是 1961 年 4 月 16日。

雪　年均积雪 6.0 天,最多是 1977 年 1～2 月的 21 天, 1964 年、1970 年、1974 年和 1975 年, 冬季至来年春季均无积雪天。平均初雪日是 1 月 17日, 最早是 12 月 16日(1965 年);平均终雪日是 2 月 14 日,最迟是 3 月 14 日(1957 年)。

湿度　年均相对湿度为 79%,5～9 月≥80%。6、9 两个月都是 83%,为最高; 1 月为 74%,属最低;12 月次之,为 75%。

云量　年平均总云量为 6.5 成。1956、1957 年最多,为 7.2 成;1986 年最少, 为 5.7 成。一年中,6 月云量最多,达 8.0 成;其次是 5 月,为 7.8 成;11、12 两月最少,均为 5.4 成。正常天气条件下,大致是日出前后云量较少,10 时左右增多,15 时左右最盛,日落前渐消。

风　秋、冬季及初春多北风或西北风,晚春及夏季多东南风。最大风速为 24.7 米/秒(1963 年 9 月 12 日);瞬间最大风速达 27.2 米/秒,出现在 1973 年 8 月 2 日。超过 17 米/秒(八级风)的大风天数,年平均为 11.9 天,最多为 21 天(1972 年),最少为 3 天(1978 年)。

雷暴　年均雷暴 41.9 天,1963 年最多,达 68 天, 1978 年最少, 为 21 天。98%的雷暴集中在 3～9 月,7、8 两月占全年次数的 52.0%。常年 3 月 11 日左右雷始鸣,最早是 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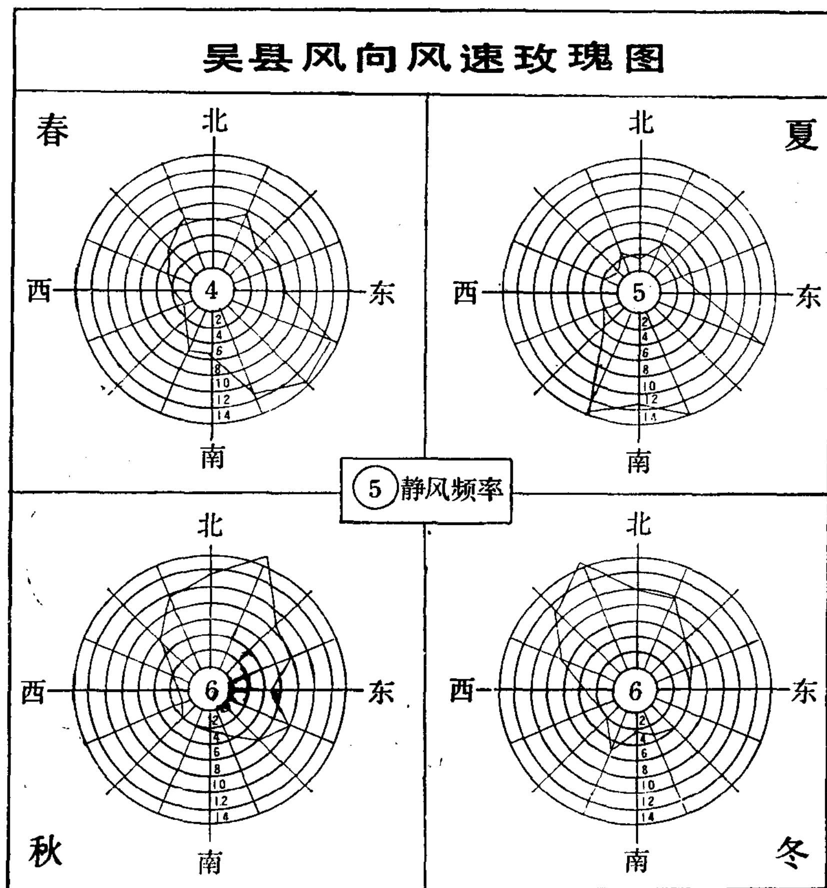


表 3.9

吴县各月风向风速(1956～1987年)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月均风速(米/秒)		4.1	4.1	4.3	4.2	3.8	3.6	3.6	3.9	3.6	3.5	3.7	3.7	3.8
各月最大风	风速	20.6	21.6	21.4	20.0	21.0	19.6	19.6	22.0	24.7	23.7	20.6	18.8	24.7
	风向	NNW	NNW	NW	NNW	NW	NE	NW	N	ENE	NE	N	WNW	ENE
	日期	20	21	18	22	4	10	20	1	12	4	11	12	9.12
	年份	1963	1966	1966	1976	1961	1960	1967	1959	1963	1961	1957	1957	1963
各月大风	平均日数	1.1	0.6	1.0	1.4	0.8	0.4	1.3	1.5	0.7	0.7	1.2	1.0	11.9
	最多日数	6	2	3	4	4	2	6	7	3	3	6	4	21

29 日(1959 年),最迟是 4 月 10 日(1978 年);终雷日期一般在 10 月 2 日左右，最早是 9 月 3 日(1971 年)后无雷声，最迟至 12 月 7 日(1968 年)还有雷鸣。雷鸣初、终间隔平均为 206.7 天,最长的有 290 天(1969 年),最短的是 155 天(1963 年)。

气压 年均气压为 1014.3 百帕。一年中,冬季最大,夏季最小，1、12 月为全年最大,

达 1024.1 毫巴；7 月最小，为 1001.9 百帕。

雾 年均雾日 20 天，最多 47 天(1980 年)，最少 8 天(1956 年)，年雾日有渐增趋势。一年中，12 月月均雾日 3.2 天，为最多；8 月 0.2 天，为最少。

第二节 物 候

水稻 详见表 3.10。

麦 (苏麦 1、3 号，扬麦 5 号，望麦 17 号，8060)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0 日为播种适期，翌年 3 月上旬拔节，4 月 15 日前后抽穗，5 月 25 日前后乳熟，5 月底至 6 月初完熟。

油菜 (宁油 7、8 号，苏 124、75—17—2、84—1 等) 9 月下旬播种，10 月下旬移栽，翌年 3 月初现蕾，3 月中旬抽苔，4 月初初花，4 月下旬终花，5 月底成熟。

柑橘 3 月中、下旬至 4 月，春梢生长；4 月中、下旬，花芽萌动；5 月，上旬初花，中旬终花；6 月，夏梢生长；8 至 10 月，秋梢生长；10 月中旬至 11 月，橘子成熟。

杨梅 4 月上旬初花，下旬为终花期及春梢生长期，6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果实成熟。

枇杷 9 月中、下旬花芽萌动，10 月上、中旬为初花期，终花期在来年 1 月下旬至 2 月上旬。3 月上、中旬春梢生长，5 至 6 月夏梢生长。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果实成熟，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秋梢生长。

梅 12 月中、下旬花芽萌动，来年 2 月中、下旬为花芽萌动和初花期，3 月中旬终花。3 月下旬叶萌发，4 月上、中旬春梢生长。6 月上、中旬果实成熟，10 至 11 月为落叶期。

桂花 2 月底叶芽开始膨大，3 月 10 日左右叶芽萌发，3 月 20 日左右花芽膨大开放，4 月上旬展叶，9 月中旬至 10 月上旬为开花期。

茶叶 3 月中下旬叶芽萌动，4 至 5 月采摘春茶，5 月底至 6 月中旬采夏茶，7～9 月采摘秋茶，11 月开花，次年 10 月中下旬茶果成熟。

银杏 4 月上旬花芽萌动，4 月中旬叶萌发，4 月中下旬开花(花期仅 2～3 天)，4～7 月枝梢生长，9 月中下旬果实成熟，10～11 月为落叶期。

桑 3 月中旬露青，3 月下旬起春梢生长，4 月上旬雀口，4 月 10 日至 4 月下旬为开花期，5 月 20 日前后桑果成熟，6 月中旬起夏梢生长，11～12 月落叶。

垂柳 3 月 10 日左右花芽膨大开放，3 月中旬起展叶，3 月底开花，4 月中旬果实成熟，4 月下旬果实脱落，10 月中旬叶开始变色，11 月中旬至 12 月中下旬落叶。

马尾松 3 月中旬花芽萌发，4 月中旬展叶并开花。

杉木 1 月下旬花芽萌发，3 月上旬叶芽萌发，3 月下旬叶芽开放，4 月中旬开始展叶，3 月底 4 月初开花，10 月上旬起开始落叶，10 月底果实成熟，11 月上旬果实开始脱落。

苦楝 3 月下旬叶芽膨大萌发，4 月中旬展叶，5 月上旬开花，9 月底开始落叶。

野草 2 月中下旬变绿展叶，10 月下旬开始黄枯，12 月上旬完全黄枯。

野菊花 2 月中下旬变绿展叶，9 月下旬现花蕾，10 月下旬开花，11 月下旬开花末期。

家燕 4 月初始见，12 月中旬绝见。

表 3.10 吴县主要水稻品种物候期

生长期 / 水稻品种	茬口	播种期	栽秧期	有效分蘖终止期		倒四叶露尖		分蘖高峰期	剑叶全展期	始穗期	齐穗期	成熟期	记录年份
				日期	苗数万/亩	日期	叶龄						
苏粳1号	后季	6.12前	7月底~8月初					8.15~8.20		9.18	9.22	10月底~11.4	1965
苏粳2号	单季晚稻	5.5~10	6.10~6.15	7.15	28~32	8.5~8.9	14.1	7.20~7.22	9.10	9.18	9.20	11.4	1968
广陆矮4号	双季早稻	4月上旬	4月底~5月初							6月底	7月上旬	8月上旬	
苏粳7号	后季	6.20~7.5	7.25~8.5	8.20	30			8.25		9.17	9.20	10月底	1971
汕优3号	单季	5月底~6月初	6月下旬							8月底	9月初	10月中旬	
汕优3号	后季	6月上旬	7月下旬							9月上旬		10月中、下旬	
农虎6号	双季晚稻	6月中旬	8月上、中旬							9月下旬		11月上、中旬	
农桂早3—7		5.20	6.15~6.20	7.15	28	8.3	13.3	7.20	9.1	9.5	9.8	10.24	1981
早单8		5.15	6.15~6.20	7.10~7.15	25	8.5	14.2	7.20	9.3	9.8	9.14	10.25	1984
农桂早3号	迟熟中粳	5.16	6.14							8.29	9.1	10.13	1985
鸭血糯	中熟晚糯	5.16	6.14							9.8	9.12	10.23	1985
红壳糯	早熟晚糯	5.16	6.14							9.1	9.5	10.18	1985
茭白籼	迟熟早籼	5.25	6.14							8.20	8.23	9.20	1985
常粳青	晚粳	5.16	6.13							9.8	9.11	10.18	1985
万年青	早熟晚粳	5.16	6.13							9.3	9.6	10.18	1985
红稻粳		5.16	6.13							9.8	9.11	10.29	1985

蛙　4月初始鸣。

蟋蟀　6月初始鸣,11月终鸣。

第三节　灾害性天气

一、低温冻害　包括冬季严寒,春季的低温、晚春大雪、特晚霜冻、骤冷骤热,秋季的低温早临和早霜等。

1．冬季严寒　南下冷空气势力特别强盛时,常造成持续性低温冻害,使三麦、油菜、常绿果树等作物大面积冻死冻伤。对作物致害的严寒约4～5年一遇,造成较严重冻害的约10～15年一遇。自公元1111～1893年间,曾发生严重冻害15次,其中5次(1111、1329、1480、1492及1700年)使柑橘全部冻死。自1400年至今,太湖共18次封冻;其间1650～1700年的50年,太湖封冻4次;建国后又封冻两次(1955、1977年)。1977年初,最低气温低达-13.2°C,太湖封冻半月余,柑橘严重受冻,三麦每亩减产200斤。最低气温≤-8°C的低温,县南部6年一遇,县北部4年一遇;持续天数最长的是4天,自1957年2月10日至13日;出现次数最多的是1955年1月,曾5天出现≤-8°C的低温。

2．春季冻害　包括低温、晚春大雪和特晚霜冻,它们对早稻秧苗、柑橘、枇杷、桑树及返青后的油菜、三麦都有很大影响。春季低温冻害平均3年一遇,晚霜8年一遇。1964年4月6～7日,24小时降温14.9°C。1961年4月16日的晚霜冻害,使水稻秧苗冻死,桑芽受冻脱落,桑叶损失20～30%。1970年3月13日一场大雪,除三麦、油菜和果树蒙受损失较大外,还危及电讯和交通。

3．秋季低温早临和早霜冻害　平均5年一遇。秋季低温灾害俗称"寒露风",一般以秋季第一次连续3天的日均气温小于20°C作为标准。第一次"寒露风"出现日期多年平均为9月29日,最早为9月15日,最迟为10月21日。1957、1968、1970、1972、1974、1980、1981、1984、1986等年冷空气活动强烈,秋寒来得早。如1972年的"寒露风"使全县20万亩后季稻"翘穗",空秕率达35%,减产5000万斤。

二、雨涝　吴县地势低洼,圩区面积60万亩,涝害历来是主要的自然灾害。自公元251～1911年间,有记载的水灾150次;1912～1948年发生大、中水灾6次;1949～1987年间,大、中涝12次,轻涝13次。大水灾大致10年一遇;类似1931年的特大水灾,大致40～50年一遇。本世纪以来,以1931年和1954年水情最大,其次为1921、1962和1980年3年。北部涝害稍多于南部。涝害主要是短期内连续强降水或者特大暴雨造成的,1951～1980年间,共发生12次雨涝,其中梅雨成灾和台风暴雨成灾的各5年,还有2年是夏秋连阴雨造成的。从季节来看,7次是夏涝(6～8月),5次是秋涝。暴雨发生在台风季节的占52%,梅雨季节占37%,春季占11%。北部暴雨多于南部。日降水量≥100毫米的大暴雨,1956、1962、1968、1977、1981和1984年各出现一次;≥200毫米的特大暴雨,1960、1962年各出现一次。连阴雨(连续5天及以上的一次降水过程,历史记载中的"淫雨"大致与此相仿)在20年中曾出现57次,平均每年2.8次,雨日5～9天的占75%,最长的曾持续15天以上。春季最多,为27次,秋季20次,初夏10次。1961年麦收期的一次连阴雨(5月27日

至 6 月 15 日间仅 4 天未雨)，使万余亩农田受涝，造成油菜籽出芽，麦子霉烂。

三、高温及干旱　盛夏晴热少雨，若遇"空梅"，或无台风影响和无雷雨时，常有旱象发生；伴有连续高温时，对旱地作物和山区林果的危害较严重。据记载，251～1911 年的 1661 年中，发生旱灾 49 次；1912 ～1948 年间旱灾 4 次；1949～1987 年间，大旱 3 次，小旱 9 次。建国后，夏旱(6～9 月初，连续三旬旬雨量≤20 毫米)，平均三年一遇，严重伏旱七年一遇。秋旱(9～11 月，连续三旬旬雨量≤10 毫米)，平均两年一遇。较严重的夏秋连旱约七年一遇。1967 年高温大旱，≥35℃的高温天气有 35 天，自 6 月 7 日至 10 月 31 日，连续 118 天无透雨，30%以上果树干枯而死。历史上 1544～1545、1634～1635、1721～1723，建国后的 1967～1968、1978～1979 年都是连续大旱年。

四、台风　影响吴县的台风平均每年 1.5 次，1960、1962 年有 4～5 次，1967、1968 和 1978 年无台风影响。7 月中旬至 9 月下旬的台风占总数的 87%，最早在 5 月下旬(1961 年 4 号台风)，最晚可迟至 11 月上旬(1972 年 20 号台风)。造成灾害的台风(旧志称台风为"飓")，平均两年一次。成灾较严重的台风，有 1956 年 12 号(8 月上旬)、1960 年 7 号(8 月上旬)、1962 年 14 号(9 月上旬)、1963 年 12 号(9 月中旬)、1977 年 8 号(9 月中旬)、1979 年 10 号(8 月下旬)和 1985 年 6 号(7 月底 8 月初)台风。1962 年 14 号台风带来的暴雨，使全县不少地区超过 1954 年最高水位，26 万亩农田受涝。1977 年 8 号台风吹坍房屋 5000 多间。

表 3.11　**吴县 30 次台风路径类型和成灾程度**

类型	路径	次数	其中成灾次数		
			重灾	中灾	轻灾
登陆转向	在闽、浙登陆，经太湖附近北上转向出海	10	2	1	2
登陆西行	在浙北、苏南登陆西进。	6	2	0	0
登陆北上	在闽、浙登陆，经南京以西北上。	7	0	0	2
近海北上	在东经125°附近海域北上。	6	0	1	0
南海北上	在广东登陆北上，经闽、浙出海。	1	0	0	1

五、冰雹　龙卷风　二者均是破坏力很大的局部性灾害天气。吴县属少雹地区，成片降雹的次数不多。据不完全统计，1959～1987 年间发生冰雹 18 次，同时伴有龙卷风的有 4 次。冰雹、龙卷风的分布有明显的地区差异，县西部和北部，出现雹灾次数较多，且往往成片受灾，其他地方则次数少，且多为零星小冰雹。成片冰雹入侵吴县的路径有二，一路来自常熟、无锡接壤处；另一路在通安乡一带太湖湖岸弯曲部登陆，向东北偏东方向移动，最后在阳澄湖出境。

表3.12 吴县冰雹、龙卷风统计

年份	日期	性质	影响地区	影响程度
1959	8.2	零星小冰雹	南部	轻
1962	8.27	成片大冰雹伴有龙卷风	北部	较重
1971	3.28	成片小冰雹伴有龙卷风	西部和北部	较重
	7.3	成片冰雹伴有龙卷风	西部和北部	较重
	7.24	零星小冰雹	西部	轻
1972	6.28	零星小冰雹	东南部	轻
1975	5.30	成片冰雹	西部和北部	较重
	8.20	水龙卷	南太湖湖面	无
1977	3.16	零星小冰雹	全县	轻
1978	7.10	零星小冰雹	东南部	轻
1980	7.17	龙卷风	北部	较重
1981	5.2	成片冰雹	北部	较重
	7.9	零星冰雹	东部	轻
1982	8.1	成片冰雹	东南部	较重
1983	4.28	冰雹	苏州周围、西部	较重
1985	7.14	冰雹	枫桥、长桥	较重
	7.31	龙卷风	西部	较重
1986	7.21	冰雹	北部	较重
	7.22	冰雹	木渎	较重
	7.28	冰雹	南部	较重
1987	8.10	冰雹伴有龙卷风	东南部	较重

第四节 灾害记述

1914年 旱、涝

三春天气过旱，桑叶稀少。秋收前，雨水太多，减产三成。

1915年 冻、大风

1月13日，气温降至－14°C，运河冰厚，轮船停驶数日。7月28日，飓风过境，房屋、电线损坏者较多。

1917年 冻、虫

去冬至春初，天气寒冷异常，最低气温达－13℃。油菜因冻减产五成。水稻因虫灾，减产四成。

1918年 淫雨

秋季淫雨连绵，初冬始开镰收割，减产三成。

1919年 涝

夏季雨水过多，低田悉被淹没，禾苗霉烂，稻谷减产三成。

1921年 涝

春季阴雨连绵，麦收歉薄。夏秋大水，8、9两月合计雨量：吴县站660.3毫米，西山站679.1毫米。江水又倒灌太湖，稻田尽被淹没，稻谷减产五成半，蚕茧减产四成。

1922年 大风

夏间屡遭台风，8月31日又狂风暴雨，房屋倒塌，树木、电杆折断无数，水稻因倒伏减产三成。

1926年 高温、虫

8月酷热三周，8月10日最高气温达39.5℃。复又大雨滂沱，旋生螟虫，尤以车坊、斜塘、尹山、陈墓等乡为烈，水稻减产。

1928年 虫、暴雨

7月17日～25日，飞蝗数次过境。9月14日，又遭狂风暴雨，水稻减产，米价骤涨。

1931年 洪涝

7月降雨429毫米，胥口太湖水位涨至4.20米。大运河浒墅关段水位涨至4.47米。圩堤溃决，房屋桥梁多处倒塌。农田积水2～3尺，街道积水1～2尺，西山居民登山避水。至10月中旬，水势尚未退尽。灾情重者近40万亩，较轻者亦有数十万亩。

1933年 洪涝

夏季多雨，7月份雨日之多为十数年少有，四乡低田均遭淹没。

1934年 旱

6～7月间50多天不雨，平均水位降至1.82米，受旱18万亩，其中15万亩绝收，减产2270万斤。东、西山果树枯死4/10，湖浜干涸，渔民失业者以万计。

1935年 旱

入夏后降雨极少，渡村沿太湖各港口均见底，农田无水可戽。城区井均干涸，饮水也发生困难。

1947年 涝

夏淫雨成灾，淹田70391亩，其中减产4～6成的有20317亩。

1949年 洪涝、台风

6月25日至7月23日降雨238.1毫米，苏州枣市桥水位达3.58米。全县淹田18.39万亩，黄埭、淞北、阳澄三区受涝最重。7月24日傍晚，6号台风袭

击县境,风力 8～10 级,一昼夜降雨 132.9 毫米。淫雨绵延至 8 月 15 日,枣市桥水位涨至 4.03 米,西山太湖水位达 4.30 米,全县又受淹27.88万亩,其中无收之重灾田 10.12 万亩,倒塌房屋 1673 间,淹死 49 人。东山、西山、木渎、阳城等区灾情最为严重。

1950 年　旱、虫

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 20 多天不雨。早籼稻、中秋稻遭三化螟危害,一般田块受害 20%,严重者达 50%,共减产 5000 万斤。

1953 年　旱

7 月 27 日至 8 月 30 日降雨仅 13.1 毫米，7～9 月共 134 毫米。8 月 16～18 日,台风过境,3昼夜大风无雨,苏州水位降至 2.30 米,太湖水位 2.40 米,是20年来少见的低水位,各支港、小浜断流. 航运困难，全县受旱 157677 亩,其中830亩绝收。

1954 年　洪涝、台风

是近代少有的洪涝灾害年。6 月梅雨早临,降雨 278.5 毫米，东、西山太湖水位达 4.24 米,全县受涝农田 316829 亩。7月降雨 299.2 毫米，太湖水位暴涨到 4.504 米。全县受涝农田扩大到 545136 亩,因灾死亡 29 人,伤 28 人。8月25日台风、暴雨并袭,降雨 95.1 毫米,有 91470 亩农田再次受涝;大风吹倒、吹断果树 75789 株。

1955 年　冻、涝、旱

1 月、2 月奇冷,东山最低气温达－9°C,柑橘大片冻死，太湖封冻。6月中旬～7 月上旬 降雨 168.4 毫米,苏州水位 3.19 米,东、西山一带因连降暴雨,短时间太湖水位达 4.18 米，全县受涝农田 86196 亩。8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仅降雨 51.4 毫米,苏州水位下降到 2.55 米。西部山区受旱 5146 亩,其中 重灾 304 亩。

1956 年　台风

7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台风影响吴县，风力十级，降雨63.2 毫米，倒伏水稻17853亩;倒塌房屋 1618 间、棚屋 9644 个,吹倒吹断树木 90052 棵，吹落秋果12280担,死 4 人,伤 45 人。9 月 23～24 日又遭台风袭击,平均降 雨量 130 毫米,东山达 169 毫米,太湖水位 3.90 米,受涝 92068 亩。

1957 年　涝、旱

6 月 24 日～7 月 8 日降雨 386.9 毫米,太湖水位达 4.30 米，受涝 294398 亩。8月上旬又降雨 192.2 毫米,112980 亩农田再度受涝,减产 160.75 万斤。8 月12日～9 月 14 日 30 多天不雨,觅渡桥水位由 3.58 米降至 2.92 米,134102 亩水稻一度脱水,其中 21892 亩田土干裂。

1959 年　旱、虫

7～9 月间,无雨日达 76 天,受旱 144988 亩,其中遭轻灾 5000 亩。近 1%田块遭螟虫、枯心病危害,9.5万亩水稻遭蠓虫危害。

1960年 涝、旱、台风

6月7日～10日，降雨170～200毫米，受涝近4万亩。7月上旬不雨，受旱6.17万亩，减产300万斤。受7号台风影响，8月2日～5日降雨357毫米，东山8月4日降雨292毫米，西山水位涨至3.56米，全县受涝39535亩，死1人，重伤2人。

1961年 冻、旱

4月16日晚霜，桑叶损失20～30%。6月15日起，接连81天基本无雨，受旱面积约8万亩，减产粮食522万斤。

1962年 涝、台风

8月27日县境西部和北部遭冰雹和龙卷风袭击。又受14号台风影响，9月5日～7日两天内全县平均降雨300毫米，金山、藏书、越溪山洪爆发。湘城水位由3.17米上涨至4.08米，太湖水位4.25米，不少地方水位超过1954年，全县受涝252218亩，成灾48302亩，损失稻谷约1850万斤。死亡8人，受伤31人。

1964年 高温、旱

4月中旬气温达31.9°C，21日又遭10级狂风加暴雨袭击，三麦因旱枯、倒伏而减产。7～8月无雨日40多天，最高气温达39°C，苏州水位降至2.6米，1万亩山田受旱。

1966年 虫

稻蓟马危害严重，稻苗不能很快活棵返青，严重者成片枯死，全县受害30余万亩。

1967年 旱

全年雨量仅803毫米，夏、秋连续118天无透雨，7月1日～9月9日高温干旱，30%以上的果树干死，杨梅减产92.5%。

1968年 虫

百万亩单、后季稻遭褐飞虱严重危害，重灾(冒穿)10.8万亩，损失稻谷8100万斤。

1969年 冻

2月6日东山出现－8.7°C的低温，柑橘等严重受冻。

1970年 雪

3月12日晚上，天气突变，打雷、下雪、刮风，积雪深17厘米，冰冻严重，房倒屋塌，供电、通讯中断数天。

1971年 连阴雨、旱、龙卷风、冰雹

5月23日～6月5日，连阴雨20多天，夏收烂麦场，12万亩低田受涝。6月下旬后持续高温干旱，有39天气温高于35°C；7至8月仅降雨46.3毫米，苏州水位由3.21米降至2.60米。共有65035亩花果、桑树受旱，枯死小苗1850亩，栗子、白果等减产3～5成。7月3日下午，县境西部、北部的望亭、通安、

光福、黄埭等地遭龙卷风、冰雹袭击，灾情较重的有88个大队，较轻的有193个大队，7700间房屋受损，1.66万亩水稻倒伏，吹倒电杆2365根，雷电击坏变压器21只，受伤18人。

1972年 冷

因台风影响，冷空气早临，20万亩后季晚稻翘穗头，空秕率35%，稻谷减产5000万斤。

1973年 涝、冰雹

6月16日～30日，全县平均雨量200毫米以上，受涝88497亩。8月1日～2日，大风暴雨，风力7至10级，雨量最大达100毫米。淞南公社落冰雹2～3分钟。全公社倒塌房屋、猪棚467间，受伤51人，吹倒电杆975根，水稻倒伏1.22万亩，淹圩233只，受涝5.26万亩。

1975年 涝

6月20日～7月3日，全县两次遭受暴雨袭击，各地总雨量一般都达320毫米，局部高达350毫米，水位都超过警戒水位。全县受涝160415亩，成灾29727亩。

1977年 冻、台风、涝

1月底严寒，31日最低气温达－13.2℃，东山－8.3℃，太湖结冰。9月10日～12日，第8号台风袭击吴县，风力7至10级，近中心最大风力11级。同时普降大雨和暴雨，湘城26小时内降雨164毫米。沿太湖水位陡涨至4.40米，浪高4.75米，大量西太湖水涌进东太湖，全县沉没内塘鱼池7800亩，24万亩水稻受淹，倒塌民房、仓库2571间，损坏棚屋7575间，死3人，伤13人，沉船352条，吹倒电杆1490根，倒折果木10万多棵，水果减产30～40%，粮食减产64万斤。

1978年 旱

年降雨量仅723毫米，5～9月降雨314毫米。空梅，一度连续50多天未雨，太湖水位低于2.20米。1950亩水稻及大量树木枯死，花果减产52100担，损失64.91万元，前季稻空秕率达33.9%。

1980年 冻、连阴雨

1月底起连续半月低温，吴县气象站最低气温达－8.3°C；4月24日最低气温仅4.8°C，低温持续一周。部分三麦、油菜受冻害，早稻也受影响。6月连阴雨，夏熟霉烂4400亩，损失小麦200万斤，油菜8.6万斤。7月30日～8月1日大风雨，总雨量238毫米，受涝13439亩，倒伏15.51万亩。8月上、中旬降雨243.7毫米，西山水位4.27米，受涝181020亩，成灾25900亩。粮库稻谷出芽霉变2614万斤，倒房529间。秋季寒露风早临，晚稻空秕率达27.4%。全年共减产5800万斤。

1981年 台风

5月2日遭8～10级偏北大风袭击，黄埭、东桥、横泾、湘城下冰雹。全县14万

亩三麦、1.5 万亩油菜倒伏受损，倒塌民房 103 间，猪牛棚 596间，吹断电杆277根。8 月 31 日～9 月 2 日，第 14 号台风在西部过境，坍房 40 多间，吹断电杆 719 根，倒折果树 11368 棵，吹落花果 7330 担。

1982 年 涝、大风

7 月 16日～25 日倒黄霉，雨量 228 毫米，受涝面积 1.81 万亩。8 月 1日～2 日雷雨大风，淹稻田 6.6 万亩，损失粮食 98.91 万斤。淞南公社落冰雹，雨量 100 毫米，倒塌房屋、猪棚 4 百多间，吹断电杆近千根，有 51 人受伤，一万多亩水稻倒伏，无法抢救的圩 233 只，计 5.26 万亩。

1983 年 大风、涝、病虫害

4 月 28 日两次强风和一次伴有冰雹的大风雨袭击吴县，风力 9～11级，风向偏西，局部地区达 12 级。全县吹倒油菜、三麦 22 万亩，吹倒树木 1.4 万余株，倒塌房屋两千多间，死 12 人，伤 49 人。6 月 20 日～7月 18 日，降雨达 300 毫米，出现了建国后的第二次高位洪水。7月16日，短时间的风涨水，东山水位一度达 4.70 米(1954 年为 4.68 米)。全县受涝14.4万亩，成灾 101532 亩，损失粮食 2886 万斤。全县 35.7 万亩水稻发生条纹叶枯病，10 万亩水稻发生稻瘟病。10 月 4 日～23 日连续降雨 18 天，西山雨量 293 毫米，太湖水位达 4.15 米，全县又有 13.7 万亩水稻受涝。全年水涝造成的经济损失达 1289 万余元。

1984 年 暴雨

8 月 23 日凌晨，西部地区遭受特大暴雨袭击，雨区中心在穹窿山附近。凌晨 2时～4 时多，共降雨 278.6 毫米。暴雨后的瞬间，山洪爆发，木光河藏书段，河水漫溢上岸。灾情遍及藏书、堂里、光福、保安等 10 乡镇的 86 村和 49 个县、乡工业企业。冲毁桥梁 24 座，倒塌民房 71 间，死亡 1 人，重伤 2 人。总损失 330.4 万元。

1985 年 台风

7 月 29 日～8 月 1 日受 6 号台风袭击，降雨 170.6 毫米，并伴有 9 级以上龙卷风，淹田 15820 亩，倒坍房屋 200 余间，死 2 人，伤 19 人，直接经济损失 75.45 万元。

1986 年 冰雹

7 月，望亭(21 日)、木渎(22 日)和浦庄、渡村(28 日)先后出现伴有冰雹的雷暴大风。吹倒房屋 12 间，死 3 人，伤 7 人。

1987 年 台风

7 月 27 日～28 日，遭 7 号台风袭击，太湖最大风力 10 级以上，降雨 50～60 毫米，西山水位 4.22 米，倒房 481 间，圩堤有 443 处坍裂。9 月 11 日受 12 号台风影响，降雨 58～85 毫米，西山水位 3.97 米。受涝 4.96 万亩，损失粮食 400 万斤；倒房 180 间，伤 10 人。全年暴雨、龙卷风和台风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共 507 万元。

第五节 农业气候区划

一、南部太湖常绿果树气候区 位于县内西南部，气温较高，雨水充沛，＞3°C积温80%保证率在5400°C以上，年平均气温16.0°C，年变幅±1.0°C以内；无霜期243天；平均极端最低气温－5.6°C，出现严重冻害机率较小（P＝20），年雨量1081毫米，年相对变率为14%，较少大旱大涝。因为濒临太湖，水体对气候有显著的调节作用。在高温季节由于水体大量吸热和贮热，缓和了高温对作物和果树生长的影响。在深秋和寒冬季节，水体调节减轻了低温对作物的冻害。本区以果为主，同时发展农、渔业和蚕桑等。是我国东部柑橘的北缘基地之一。

二、中部经济林木农业气候区 位于县中部，区内＞3°C积温80%保证率在5300～5400°C之间，年平均气温15.7°C，年变幅在±1.5°C以内，温差较大。低于－8°C的机率较南部为多，约3年一遇，绝对最低气温曾有－13.2°C的记录（通安1977年）。本区热量资源较为丰富，但三熟制栽培季节较紧。东部河流纵横，湖荡棋布，地势低平，多低洼圩田，除适宜稻、麦、油菜生产外，还宜发展席草、慈菇等经济作物，及利用水面养鱼放菱、养殖蚌珠等；西部丘陵山区，地形复杂，适宜种植果树和毛竹、杉木等经济林木，发展蚕桑潜力较大，个别地形条件较好的地方也可种植柑橘。本区年降水量在1000毫米左右，属少雨地区。由于地形地势差异较大和降水四季分配不匀，本区会出现短期旱涝威胁，山区应着重做好蓄水抗旱，东部地区要立足排涝。

三、北部农业气候区 位于县境最北部，区内＞3°C的积温80%保证率＜5300°C，年平均气温15.5°C左右，热量资源较前二区差。种植晚熟品种的三熟制，热量条件已感不足。可利用低洼圩田发展内塘养殖，是吴县蚌珠重点产区。本区暴雨较多，又是冰雹和龙卷风多发区。区内地势低，是个易涝区，提高抗洪能力是本区农业生产稳产高产的关键。

第四章 水 文

吴县属长江下游南岸太湖流域水系的平原水网区，河港纵横，湖荡密布，为著名的水乡泽国。县域西衔太湖，东含阳澄与澄湖，北有望虞河连结长江，南有吴淞江沟通海域，京杭大运河纵贯南北，胥江、娄江横穿东西。20多条骨干河道汇合县内20多个湖荡形成西引太湖、东入长江的自然水系，遍布县内的塘、浦、河、港又串通其间，起着调引、蓄纳和吞吐的脉络作用，构成一个较为完整的湖荡河网系统。

吴县水域面积1950多平方公里（内有太湖水面1600多平方公里）。其中湖泊1825.83平方公里，占水域93.61%；骨干河道22条，长212公里，面积34.38平方公里，占1.76%；河沟44.32平方公里，占2.27%；池塘46.00平方公里，占2.36%。

第一节 河 流

吴县境内共有大小河道4520条，长3200公里，是全国河网最稠密的地区之一。这些河

流多属太湖的泄水河道，都是千百年来自然演变和人工治理的综合产物。河道大都较短小，人工梯形横断面，底坡平缓，水面比降小，流速缓慢。河网发育，纵浦横塘，还有沥、泾、浜配合，50年代起又开挖许多农田内外沟渠。河沟和骨干性河道相结合，利于灌排降控和水量调节。全县河网呈西疏东密格局。西部滨湖(西太湖)丘陵和平原地区，河网稀疏；近山地带，河网更为稀少；东部阳澄平原地区河网最密。

吴淞江　吴淞江古名淞陵江、笠泽江、松江。元朝至元十五年(1278)，始称吴淞江。唐宋前是太湖主要排涝入海河道，当时黄浦江是其支流。宋代，江已泄水不畅。元朝至元二十四年（1287），开浚太仓通海港浦，自刘家港(今浏河)导水入海。明初，夏原吉开浚夏驾浦，吴淞江水从娄江(今浏河)出海，下游水量大减，加速了吴淞江下游的淤堙。后夏原吉开凿上海的范家浜，“上接大黄浦，以达淀泖之水”，并放弃对吴淞江下游的疏浚，遂成“黄浦夺淞”的局面。江水源出太湖瓜泾口，经郭巷、斜塘、胜浦、车坊、角直等地流入昆山；至上海市区称苏州河，后汇入黄浦江入海，是太湖的主要出水河道。吴县境内长32.36公里，江面宽广处达400～800米。水位2.8米时，河宽89.2米，流速0.2米/秒，流量76.42立方米/秒；水位4.0米时，河宽94米，流速0.4米/秒，流量196.8立方米/秒。

胥江、娄江　太湖水出胥口过木渎，到横塘与江南运河汇合，入苏州市区，该段称胥江，又称胥口塘、兴福塘、横塘。至环城河，水分两路，一路随江南运河折向东南，另一路绕城北过齐门，从苏州娄门开始称娄江。古娄江是太湖在东北方向的出水干道，由于海岸线向东推进，中唐以后河道堙塞。今娄江原名昆山塘，宋至和二年(1055)疏浚后改称至和塘，后又改称娄江。起自苏州娄门城河，流经跨塘乡、唯亭镇，流入昆山县，进太仓县后改称浏河，至浏河口入长江。是阳澄、淀泖地区的引水大动脉。全长53公里，吴县境内21.63公里。该河是太湖东北方向的主要出水河道之一。胥江长13.6公里，2.8米水位时，河宽29.2米。县内娄江长21.63公里；2.80米水位时，河宽55.2米，流速0.2米/秒，流量36.2立方米/秒；4.0米水位时，河宽60.0米，流速0.4米/秒，流量100立方米/秒。

江南运河　又称大运河，经无锡县从西北流入吴县望亭，其走向大致和沪宁铁路平行；至苏州城区西南侧转向南流，与苏嘉公路平行，经郭巷入吴江县。大运河在苏州附近分为两支，南支经枫桥、横塘，过泰让桥、觅渡桥，南下入吴江，该支流量大，是大运河主流；另一支沿苏州城北向东流，至齐门沟通元和塘，至坎基桥沟通娄江。吴县境内长32.8公里。水位2.8米时，河面宽度50.88米，流速0.2米/秒，流量34.03立方米/秒；水位4.0米时，河面宽度为55.68米，流速0.4米/秒，流量93.76立方米/秒。1958年前，每当长江水位高涨，就发生江水倒灌，影响太湖排水。1958年以后，各通江港口先后建闸控制，防止了江水倒灌，利于发挥江南运河蓄、泄、引的作用。河水流向一般由太湖流向长江，但干旱时，则由长江水倒流补给河水。

望虞河　望虞河西起太湖望亭沙墩港，沿吴县、无锡县两县边界向东北行，穿过漕湖水面，从北桥乡枫塘泾出鹅真荡流入常熟市，再经花庄入长江。吴县境内长25.66公里，2.8米水位时，河宽55.0米。望虞河于1958年开挖，1974年又疏浚拓宽。河口建有15孔节制闸。望虞河系澄锡虞地区主要泄水河道，辅助排泄太湖洪水，干旱时还可引长江水灌溉。

元和塘　本名常熟塘、州塘。唐元和三年(808)重浚，改称元和塘。起自苏州齐门，流经吴县陆墓、蠡口、渭塘、北桥等乡镇至常熟市。县内长 20.2 公里，水位 2.8 米时，河宽46.8米。元和塘两岸河港众多，西连漕湖、鹅真荡，东通阳澄湖。为低平原区调节水量的重要河道。

除上述河道外，还有为数众多的乡村河道。其中建国后新开和改造的乡级河道 50 条，

表 3.13　**吴县主要河流统计表**(1987年)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地点	长度(公里)	平均断面				>2.8米水位河面面积(亩)	平均断面蓄水量(立方米)
				底宽(米)	底高(米)	>2.8米水位河面宽度(米)	坡比		
1	江南运河	望亭—吴江县	32.8	35	-1.17	50.88	1:2	2502	559435
2	元和塘	苏州—常熟市	20.025	40	0.55	46.75	1:1.5	1407	2111737
3	娄　江	苏州—昆山县正仪	21.62	40	-1.0	55.2	1:2	1790	3912253
4	胥　江	胥口—横塘	12.599	20	0.5	29.2	1:2	552	712851
5	吴淞江	大运河—昆山县	32.36	70	-2.0	89.2	1:2	4338	12364108
6	望虞河	望亭—常熟市	25.66	35	0.5	55	1:2	2116	2974507
7	浒光河	光福—大运河	16.067	10	-1.0	25.2	1:2	607	2149121
8	木光河	木渎—光福	13.15	20	1.2	26.4	1:2	502	488128
9	浒东河	浒墅关—东桥	9.0	15	0.0	26.2	1:2	354	519120
10	界浦河	娄江—吴淞江	6.0	30	0.1	40.8	1:2	667	573480
11	尖浦河	娄江—吴淞江	6.5	20	-0.5	33.2	1:2	667	576570
12	新浦河	娄江—吴淞江	6.0	6	0.5	15.2	1:2	137	146280
13	青秋浦	娄江—吴淞江	7.0	20	0.0	31.2	1:2	328	501760
14	凤里浦	娄江—吴淞江	6.0	8	0.5	17.2	1:2	155	104880
15	娄斜浦	娄江—斜塘	5.0	8	0.5	17.2	1:2	129	87400
16	济民塘	五浛泾—湘城	27.46	15	-0.11	23.75	1:1.5	976	1589160
17	苏东河	苏州—东山	36.925	12	1.02	17.4	1:1.5	963	977035
18	界泾河	元和塘—湘城	7.847	10	0.11	18.07	1:1.5	213	296256
19	南雪泾	元和塘—盛泽荡	4.75	15	0.5	24.2	1:2	172	214130
20	渭泾塘	元和塘—济民塘	11.3	20	0.5	29.2	1:2	495	639354
21	永昌泾	漕湖—济民塘	15.0	15	1.0	19.2	1:1.5	436	464400
22	北河泾	元和塘—阳澄湖	7.2	18	0.5	27.2	1:2	294	374256
23	蠡塘河	元和塘—济民塘	7.25	10	0.5	19.2	1:2	209	243455
24	冶长泾	鹅真荡—元和塘	7.2	15	-1.14	32.76	1:2	332	649059
25	黄埭荡	黄埭—元和塘	7.2	15	-0.35	27.6	1:2	298	483084
26	朝阳河	西塘河—白荡	13.88	16、8、4	0.0	15.2～27.2	1:1.5	441	567414
27	汤家潭	元和塘—济民塘	7.80	8	0.5	17.2	1:2	201	226044
28	徐大港	元和塘—吴泾	4.50(宽8米是2.5，宽4米是2.0)	8 4	0.5	17.2 13.2	1:1.5	100	112010

注:1～6为区域性河道,7～28为县级河道。

总长 166.24 公里；村级河道 427 条，总长 507.2 公里。

第二节 湖 泊

吴县境内湖荡密布，尤以东部阳澄淀泖地区为多。500 亩面积以上的湖泊共有 34个，总计面积 1825.83 平方公里(去除所属太湖水面则为 225.83 平方公里)，湖泊率达56.46%(去除太湖则为 13.82%)。是全国湖泊率 0.83%的 68.0 倍 (去除太湖则为 16.7 倍)。这些湖泊全属吞吐性的淡水湖泊，主要湖泊的平均水深都在 2 米左右，最大水深也只有 4.20 米。小湖数量居多，但大中型湖泊的面积占极大比重。

阳澄湖　跨吴县、昆山两县，沿湖有吴县的唯亭、跨塘、陆墓、太平、湘城、沺泾和昆山的巴城、正仪 8 乡镇。宋时陷为湖泊。现湖面南北长 17 公里，东西宽 11 公里，面积 118.93 平方公里(178392亩)，是太湖平原上第三大湖。湖内有两条东北—西南走向的狭长半岛，把阳澄湖划分为东湖(占 44.08%)，中湖(占 29.03%)和西湖(占 26.89%)。三湖彼此有河流港汊相互贯通而汇成一整体。中湖、西湖属吴县，东湖分属吴县与昆山县。吴县所辖面积 102.72平方公里(154073 亩)。阳澄湖常年平均水位 2.87 米，水位变化平缓，变幅一般在1.2米以下，绝对最大变幅达 2.14 米。最高水位 4.39 米(1954 年 7 月 24 日)，最低水位 2.22米(1956年 2 月 28 日)。西湖平均水深 2.65 米，中湖为 1.80 米，东湖为 1.71 米。年内最大水位变幅为 1.73 米(1962 年)，年内最小变幅为 0.74 米(1953 年)。常年水位时，湖泊蓄水量 1.708亿立方米。PH值为 8.6，矿化度为 174.81 毫克/升。水温常年在4°C以上，冬季很少封冻，严冬时，湖湾处才结冰。

水位(米)	-1.83	-0.62	0.87	1.12	1.37	1.62	1.78	2.87	3.87
水深(米)	0	2.45	2.70	2.95	3.20	3.45	3.70	4.70	5.70
面积(平方公里)	0	5.97	11.37	20.58	40.24	71.96	113.22	118.93	118.93
容积(亿立米)	0	0.036	0.057	0.098	0.174	0.314	0.547	1.708	2.90

阳澄湖共有进出河道 92 条，其中进水港 34 条，出水港 58 条，已有不少小型河港堵塞不通。进水河港在阳澄湖西部和西北部，主要有塘后港、陶家港、白塘河、后港、沺泾港等，它们接纳西部及太湖来水入阳澄湖。出水港多在湖的东部和南部，主要有七浦塘、西杨林河、新开河、娄江等。一部分湖水南流，经吴淞江下泄或经澄湖、淀山湖辗转迂回入黄浦江；另一部分东去，经娄江、七浦塘、西杨林河等入长江。阳澄湖与周围的盛泽荡、沙湖、巴城湖、傀儡湖、鳗鲡湖、昆承湖等一起构成阳澄湖群。阳澄湖内有属于沺泾乡的莲花垛、老鼠墩等岛屿。

阳澄湖有 66 种鱼类，尤以产清水大闸蟹著名。大型水生植物有 20 多种，以马来眼子草、苦草、角茨藻和针蔺(即猪鬃草)等沉水植物为最普遍，挺水植物主要是芦苇和茭草。全湖平均植物密度为每平方米 1026 克(中湖 1349.3 克，东湖 1221.5 克，西湖 507.3 克)。全湖有

芦苇1.7万亩，有湖滩地2.3平方公里。湖底沉积物的PH值平均为6.8。西湖湖底是灰色粘土、亚粘土，质软，深潭积有厚0.3～1.0米的淤泥，部分湖底有泥炭分布，近岸常见带锈色的黄色亚粘土，质硬；中湖湖底北部为黑色粘土、亚粘土，质软，中部及南部为黄色亚粘土；东湖湖底大部分是质地较硬的黄色亚粘土。

澄湖 又称陈湖或沉湖，跨吴县、吴江、昆山三县，相传乃邑聚所陷。据考证，澄湖大约在北宋大观元年(1107)至南宋乾道六年(1170)之间形成。可能是盛雨时期，下游排水尾闾因泥沙淤塞，流水不畅，遭水淹而成。澄湖南北长10.4公里，最大宽度6.8公里。60年代面积为46.32平方公里，现在为40.64平方公里(合60953亩)，其中36.79平方公里(55181亩)为吴县所辖。吴县滨湖乡镇有角直和车坊。

湖区整个地势是西和西北部高，南及东南部低。入湖河道位于湖泊西及西北部，主要有大姚港、红庙港、南新开港、北新开港等16条，接纳太湖及吴淞江来水。出湖河道在东南方向，有大洋泾、诸家港、大宅港、西村港等15条，湖水通过这些河道泄入淀山湖辗转入黄浦江。湖泊常年水位变化于2.26～3.20米间，最高水位4.12米(1954年)，最低水位2.18米(1956年)，多年平均水位2.70米，平均变幅1.00米，最大变幅1.56米(1956年)，最小变幅0.57米(1953年)。蓄水量0.60亿立方米，可调蓄水量0.56亿立方米。湖水PH值为8.2，矿化度为94.96毫克/升。

水位(米)	-0.15	0.45	0.70	0.95	1.20	1.45	1.70	2.70	3.70
水深(米)	0	0.60	0.85	1.10	1.35	1.60	1.85	2.85	3.85
面积(平方公里)	0	0.056	0.411	1.366	22.93	36.24	39.22	40.63	40.63
容积(亿立米)	0		0.00067	0.0026	0.033	0.11	0.201	0.60	1.00

澄湖湖岸近期以侵蚀为主，除南部及黄泥兜出口附近有堆积地貌发育外，其余都是高达1.0～1.5米的湖蚀陡坎。1919～1959年间，湖岸因侵蚀退缩50米，湖的东南岸与西北岸崩塌最为显著。

漕湖 漕湖原名蠡湖，《寰宇记》谓："范蠡伐吴开此，故名。其称漕者或以通漕运也。"位于吴县北部北桥、黄埭两乡交界处，其西为无锡县后宅乡。

湖长5.9公里，最宽处2.1公里，平均宽1.5公里，面积9.07平方公里(13600亩)。在2.9米水位时，水深2.2米左右，最深3.4米，容积为0.2亿立米。湖水PH值为7.8，矿化度209.03毫克/升。湖盆较平坦，西部稍深，东部较浅。沿岸带底质硬，湖心稍软。

全湖进出水道计22条，太湖来水经望虞河由西南角漕河口入湖，水的流向自西向东。主要泄水口有二：一由东部三茅浜流入元和塘和阳澄湖，另一由北面放塘泾入鹅真荡，尔后经望虞河入长江。长江水位高而开闸时，江水可倒灌入湖。据当地居民反映，民国23年(1934)湖床有三分之二干涸。1954年洪水曾漫溢周围农田，水深数寸至尺许。

湖里原有较多的水生植物生长，自1958年放养家鱼后，水草逐渐减少 。

鹅真荡 位于吴县北部北桥乡与无锡县荡口乡交界处。长4.1公里，最宽处2.0公里，平均宽1.3公里，面积5.19平方公里(7785亩)。湖岸曲折多湾，湖床不甚平整，深浅悬殊

较大。水位3.4米时，一般水深2.5米，沿岸水深不足2米，唯北部蔡家湾深达5米以上。容积为0.15亿立米，湖水PH值为8.0，矿化度336.20毫克/升。湖底质很软，淤泥厚达2米以上。

沿湖水道计14条，水源来自西部张桥港等。东南各河流主要是排水河道，湖水由此泄入阳澄湖。望虞河贯串该湖，西南由放塘泾入河，东北由牛桥港出湖。鹅真荡与漕湖相连，其流向也与漕湖一致，视江湖水位而变。1962年以前，湖里水生植物极茂盛，甚至阻碍船只航行。自放养家鱼以来，水草逐年减少。迄今除个别近岸湖湾放养水生植物外，整个湖面几乎不见水生植物。

盛泽荡 位于吴县东北。水面属渭塘、湘城两乡所辖。面积为3.86平方公里（5786亩)。水深一般在2.5米左右，最深处达3.4米，容积为0.08亿立米。湖水PH值为7.9，矿化度225.55毫克/升。湖底不甚平坦，多沟槽。湖盆西部较深，底质色黑而软；东部较浅，底质黄而硬实。湖水来自西部元和塘，泄水东出长坝头入济民塘和阳澄湖。该湖原有进出水道29条，后因养鱼和围垦，堵口甚多，现有进水道5条、出水道4条。据当地居民反映，民国23年大旱时，湖床三分之一干涸。1954年大水时，洪水位几乎与四周农田相平。湖中水生植物原较茂盛，自1957年放养家鱼以后，湖里水生植物逐渐衰落，沿岸芦苇已消失。

金鸡湖 与独墅湖有水道相连，同属吴淞江水系，金鸡湖居北，独墅湖居南。位于吴县跨塘、郭巷、斜塘、车坊等乡与苏州市娄葑乡交界处。金鸡湖长3.9公里，最大宽度2.9公里，平均宽度1.7公里，面积7.26平方公里(10895亩)，平均水深1.323米，最深处1.90米，容积约0.096亿立方米。湖水PH值为8.6，矿化度为238.85毫克/升。湖底较平坦，湖东、西各有深潭一，西边的潭深达5米。进出水道有10余条，水源北纳娄江，西受相门塘、葑门塘来水，斜塘河横贯湖南部，出水主要通过斜塘河泄入吴淞江。

水位(米)	0.93	1.08	1.33	1.58	1.83	2.83	3.83
水深(米)	0	0.15	0.40	0.65	0.90	1.90	2.90
面积(平方公里)	0	0.73	2.42	4.79	6.75	7.29	7.29
容积(亿立米)	0	0.000175	0.0025	0.013	0.027	0.096	0.170

独墅湖 又称渎墅湖，原有水面14多平方公里，1968年苏州市围垦4.6平方公里(其中吴县0.946平方公里，合1419亩)。现长5.9公里，最大宽度2.8公里，平均宽度1.6公里，面积10.19平方公里。它北通金鸡湖与娄江相连，南通吴淞江。原有进出口河道23条，现剩16条，进口河道在西部，以龙口为最宽。出水口在东和东南部，以姚基港、居姚港、三百丈为最宽。正常情况下，湖水自西北向东南注入吴淞江；当吴淞江水位高于湖水位时，则倒流入娄江。湖底较为平坦，平均水深1.306米，最深为2.40米，蓄水量为0.133亿立方米。湖水PH值为9.0，矿化度为225.27毫克/升。东部滨岸一带较浅，底质硬实；北部湖心较深，底质较软。据渔民反映，民国23年(1934)湖水位最低，大部分湖底干涸。

1956年前，两湖水生植物茂盛。1956年放养家鱼后，湖内基本无水生植物，螺、蚬也很少。金鸡湖有苏州市的污水注入，而独墅湖仅在吴淞江水倒灌时，才有污水注入。独墅湖西北的

水位(米)	0.43	0.58	0.83	1.08	1.33	1.58	1.83	2.83	3.83
水深(米)	0	0.15	0.40	0.65	0.90	1.15	1.40	2.40	3.40
面积(平方公里)	0	0.034	0.16	0.56	1.66	6.67	9.46	10.19	10.19
容积(亿立米)	0	0.000025	0.00026	0.00115	0.0032	0.0136	0.034	0.133	0.235

黄天荡,北部已成陆地,其余部分已开挖成鱼池。独墅湖南部原有的尹山湖,原有水面7.33平方公里,已被围垦成农田。

表 3.14　**吴县湖荡(≥500亩)统计表**(1987年)

名　称	地　　点	底高(米)	△2.8米水位面积		△2.8米水位蓄水量(立方米)
			平方公里	亩	
黄埭荡	黄埭、蠡口	-0.4	1.03	1545	3915957
伯罗荡	湘　城	0.0	1.29	1935	3613806
裴家圩	黄埭、东桥	0.5	1.35	2025	3166552
青台湖	黄　桥	0.0	0.33	500	933800
沙　湖	斜塘、唯亭	1.0	2.20	3300	3961980
镬底潭	车　坊	-0.5	1.63	2445	5381689
乍墩湖	车坊、郭巷	0.5	0.90	1350	2071035
九里湖	车坊、吴江县	1.0	5.22	7834	9405500
黄泥兜	车坊、吴江县	1.0	3.72	5584	6700150
澹台湖	长　桥	0.7	0.33	500	700350
石　湖	长　桥	1.0	2.46	3694	4428000
西崦湖	光　福	0.7	0.87	1310	1834917
游　湖	光福、东渚、镇湖	1.0	2.13	3200	3841920
赭墩湖	郭巷、车坊	2.5	0.88	1327	264000
塘湾湖	唯　亭	1.5	0.49	735	637000
塘湾湖	太平、蠡口	1.5	0.40	600	520000
青涓河	跨　塘	1.3	1.09	1631	1635000
青漪荡	渭　塘	1.4	1.07	1610	1498000
黄家荡	越　溪	1.0	1.33	2000	2394000
白　塘	陆　墓	2.5	0.56	833	168000
白　荡	角直、斜塘	2.5	0.40	600	120000
万宪(千)湖	角直、昆山县	1.0	1.27	1905	2286000

附吴县水库:西山天皇坞水库,面积450亩,蓄水量20万米^3;枫桥胜天水库,面积100亩,蓄水量15万米^3;藏书白象湾水库,蓄水量5万米^3。

第三节 太 湖

太湖概况 太湖古称震泽、具区，又名五湖、笠泽。介于北纬30°55′42″～31°33′50″、东经119°53′45″～120°36′15″之间。太湖南缘位于江、浙两省的分界线上，整个湖面归江苏省所辖。湖岸总长405公里，水位3.14米时，南北长68.55公里，东西最大宽度为56公里，平均宽度34.11公里。湖盆呈浅碟形，以湖岸线计算的湖泊面积有2427.8平方公里，去掉岛屿为2338.1平方公里（比30年前缩小482平方公里），是全国第三大淡水湖泊。吴县所辖湖面有1600多平方公里，占太湖总面积的65.90％。

太湖南岸、西岸及东南岸皆为平滑的堆积岸。北岸和东北岸曲折多湾，湖岬与湖湾相间分布，为退缩的侵蚀岸。其东南隅湖湾习惯称为东太湖，民国5年（1916）面积为265平方公里，现在从吴溇到太湖梢长31.7公里，最大宽度8.9公里，面积130平方公里，平均深度0.906米，最大水深1.30米，容蓄量1.81亿立方米。湖底遍布水生植物，浅滩占东太湖湖面1/3，且遍布蒿芦。

水位 太湖湖底高程－0.25米，湖底较为平坦，其地势为东高西低，同陆上地形相反；平台山岛西北有一条东南—西北走向的新月形凹槽，为太湖最深处。在多年平均水位2.99米时，太湖最大水深为2.60米，容积44.28亿立方米。

水位（米）	0.393	0.493	0.743	0.993	1.243	1.49	1.74	2.99	3.99	4.99
水深（米）	0	0.10	0.35	0.60	0.85	1.10	1.35	2.60	3.60	4.60
面积（平方公里）	0	197.32	609.6	1164.4	1551.3	1883.8	2068.1	2338.1	2338.1	2338.1
容积（亿立方米）	0	0.10	1.11	3.27	6.67	10.96	15.90	44.28	67.66	91.04

表3.15 **太湖主要水文测站水位特征值表**

站名	资料年限	多年平均水位（米）	最高水位		最低水位		最大年幅度		最小年幅度		绝对幅度（米）
			（米）	日期	（米）	日期	（米）	年份	（米）	年份	
大浦口	1951～1980年	3.13	4.73	1954年8月4日	2.14	1973年12月21日	1.80	1954年	0.70	1953年	2.59
百渎口	1951～1980年	3.08	4.81	1954年8月5日	1.91	1967年1月15日	2.23	1962年	0.91	1968年	2.90
望亭	1952～1980年	3.04	4.77	1954年8月8日	1.98	1959年4月11日	2.43	1954年	1.28	1968年	3.00
胥口	1950～1980年	2.99	4.82	1954年7月28日	1.95	1972年8月17日	2.27	1954年	1.08	1964年	2.87
洞庭西山	1954～1980年	3.02	4.73	1954年7月28日	2.26	1968年3月28日	1.89	1954年	0.83	1966年	2.47
吴娄	1953～1980年	3.05	4.80	1954年7月7日	1.76	1963年4月26日	2.42	1963年	1.30	1964年	3.04

太湖沿湖各站多年平均水位变化于3.00～3.14米间。最高水位为4.73～4.98米，最低水位为1.76～2.26米，历年水位差介于0.70～2.43米间。历年最低水位1.76米(吴娄站,1963年4月26日),历年最高水位4.82米(胥口站,1954年7月28日)。正常年分，每年5月雨季开始后,入湖径流增加,湖水位开始上升;7～8月,水位升至最高值,有时9～10月台风过境,最高水位出现可能推迟;其后水位下降,直到翌年4月,该阶段湖水主要靠河网调蓄及地下水补给。由于水源来向和盛行风向的影响,太湖水位一般是西高东低。

太湖风壅水位变幅,通常为0.2～0.3米,在较大风力持续作用下,变幅将很大。如1949年7月25日夜间,西南大风持续数小时，湖东东山新塘圩一带湖水陡涨1.5米，而湖西大浦,水位陡降,湖底大部袒露。

水量 太湖河港纵横,河口众多。1967年时,有进出河道315条。因淤塞和人工改造,1980年时剩下220条,其中56条在吴县(均为出水港)。入湖河流70条,集水面积18500平方公里。入湖水道多源于西部山区,有源于天目山的苕溪水系和合溪,源于宜溧山地的南溪水系以及源于茅山的洮滆水系等。由于太湖湖盆西南高东北低,140余条出口河道多集中在太湖东部和北部。太湖主要出水口有沙墩港、胥口港、瓜泾口、南厍港等。古代,娄江、东江和吴淞江是引太湖之水入海的3大河道，当前主要出水河道有属于黄浦江和江南运河两大水系的黄浦江、吴淞江、望虞河、浏河、白茆河、太浦河、梁溪河等。太湖水系呈由西向东泄泻之势,年出湖径流量为75亿立方米,总蓄水量为44.28亿立方米。东太湖出水量占总出水量的67%左右。50年代,东太湖出水以宝带桥和瓜泾口为主;60年代,主要出水口已变为太浦河,宝带桥出水所占比例已不大。1954年,入湖洪水量为91亿立方米,太湖蓄积37亿立方米。

水温 太湖年均水温略高于平均气温,西山站多年平均值为17.1℃，最高年平均值为18.1℃,最低年平均值16.4℃,历年最高值为38.0℃(1967年夏),历年最低值为0.0℃(1960年冬)。1987年1～12月月均气温分别是5.5、6.8、9.5、15.6、20.9、23.9、27.3、30.1、24.5、20.5、14.7、5.8℃;最高32.0℃(8月5日),最低2.5℃(1月24日);当年年平均水温也为17.1℃。表层湖水最高水温出现在每天的14～17时,最低水温多出现在凌晨4～8时,夏季为4～5时,冬季为6～8时。一般年份,从12月中旬至翌年3月有结冰现象,厚约2厘米;特别寒冷年份,全湖封冻,冰厚可达15厘米。

水质 太湖为国家一级水源保护湖泊,湖水透明度为0.35～0.50米，水色呈黄色及绿黄色。太湖水质,据1980年实测平均值,PH值为7.8～8.2,矿化度为157.66毫克/升,总硬度为1.523毫克当量/升,碱度为1.251毫克当量/升，游离CO_2多数测点未检出,溶解氧为9.73毫克/升。生物营养物质以毫克/升计,其值为:Fe_3^+,0.45;Fe_2^+，0.29;NH_4^+，0.132;NO_3^-,3.476;NO_2^-,0.023;PO_4^{3-}，0.03;SO_2，5.94;耗氧量为4.56。太湖悬移质平均含沙量为0.05千克/立米,平台山西部最大,达0.4千克/立米;分水墩港最小，为0.01千克/立米。

岛屿 现有岛屿50多个,总面积89.7平方公里，其中18个岛屿有人居住。这些岛屿都为石质,呈南北向延伸分布,其中大多集中分布于洞庭西山周围及其北部沿岸一带。组成岛屿的岩石,大部分是石英砂岩或砂岩,少数为石灰岩。湖里有暗礁42处,分石质与砂质两大类,主要分布于西太湖地区。石质暗礁多系砂岩或灰岩之蚀余残丘,如香排、雷座、柱直、

表3.16 **太湖水量变化表** 单位：亿立米

年份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
丰水年(1977年)	湖面降水量	1.89	0.66	2.67	4.30	5.05	2.63	3.95	3.07	6.24	1.18	0.87	1.41	33.92
	入湖地表水量	3.71	2.72	3.13	6.99	16.70	5.84	3.99	6.69	19.96	1.58	3.06	0.95	75.32
	合计	5.60	3.38	5.80	11.29	21.75	8.47	7.94	9.76	26.20	2.76	3.93	2.36	109.24
	出湖地表水量	2.99	4.36	2.71	2.83	10.26	11.05	8.32	4.62	9.23	15.37	9.98	6.10	87.82
	湖面蒸发量	0.44	0.78	1.62	1.68	1.59	1.98	3.15	2.57	2.34	2.10	1.76	0.96	20.97
	工业用水量	0.02	0.02	0.02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33
	蓄水变量	2.57	-1.71	0.87	6.70	9.88	-1.83	-4.84	4.62	10.60	-11.29	-7.84	-2.67	5.06
	合计	6.02	3.45	5.22	11.24	21.76	11.23	6.66	11.84	22.20	6.21	3.93	4.42	114.18
中水年(1969)	降水量	2.33	1.83	2.76	2.26	2.62	1.56	4.98	4.01	1.74	0.08	0.85	0.14	25.16
	入湖地表水量	5.58	6.70	5.19	3.45	4.22	0.18	20.13	3.70	5.18	3.90	2.49	0.80	61.52
	合计	7.91	8.53	7.95	5.71	6.84	1.74	25.11	7.71	5.92	3.98	3.34	0.94	86.68
	出湖地表水量	4.63	4.87	8.52	7.00	5.18	4.06	4.17	8.23	5.68	5.80	4.43	4.73	67.30
	湖面蒸发量	0.52	0.30	1.03	1.49	2.27	2.81	2.47	3.51	2.55	2.50	1.91	1.50	22.86
	工业用水量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12
	蓄水变量	1.18	2.97	-0.20	-3.00	-0.67	-4.23	14.80	-3.21	0.71	-5.79	-3.54	-4.06	-5.04
	合计	6.34	8.15	9.36	5.50	6.79	2.65	21.45	8.54	8.95	2.52	2.81	2.18	85.24
枯水年(1978)	降水量	1.44	0.70	1.50	1.05	2.87	1.27	1.61	0.43	1.82	1.04	0.69	0.65	15.07
	入湖地表水量	3.58	2.06	2.19	4.21	4.21	2.75	2.75	1.60	4.87	3.21	1.56	0.90	33.89
	合计	5.02	2.76	3.69	5.26	7.08	4.02	4.36	2.03	6.69	4.25	2.25	1.55	48.96
	出湖地表水量	5.03	4.56	3.27	2.88	1.23	1.87	3.21	2.98	0.36	0.65	2.03	2.58	30.65
	湖面蒸发量	0.98	0.96	1.05	1.69	2.32	2.44	3.69	4.32	2.36	1.93	1.32	1.09	24.15
	工业用水量	0.03	0.03	0.03	0.03	0.04	0.04	0.04	0.05	0.05	0.04	0.04	0.04	0.46
	蓄水变量	-1.68	-3.20	0.20	-1.50	3.40	-1.25	-1.70	-5.55	4.45	1.10	-0.45	-1.70	-7.88
	合计	4.36	2.35	4.55	3.10	6.99	3.10	5.24	1.80	7.22	3.72	2.94	2.01	47.38

竹玉和龙床等。砂质暗滩由黄色石英砂及铁锰质砂组成，如西砂埂、北黄沙带和沙头等。暗礁淹没深度一般离水面1米左右。吴县所属的50个太湖岛屿分属西山、东山两镇及镇湖、太湖、胥口3乡。

表3.17 **东、西太湖出水量变化表**

项目 / 年份	流域平均降水量（毫米）	汛期(5～9月)			西太湖		东太湖	
		西山站平均水位(米)	太湖总出水量(亿立米)	出湖平均流量(立米/秒)	出湖河港数(条)	占太湖总出水量%	出湖河港数(条)	占太湖总出水量%
1957	1400	3.52	39.50	297	36	10	49	90
1983	1500	3.47	46.96	334	34	42	25	58

表3.18 **吴县所辖太湖岛屿一览表**(1987年)

序号	岛名	所属乡镇	相对位置	面积（平方公里）	最高点海拔（米）	备注
1	西洞庭山岛（亦名西山岛）	西山镇	吴县西南部	79.82	336.6	太湖中最大岛屿，亦是全国最大淡水湖岛，是西山镇主体。原有面积70.98平方公里，围湖扩大了8.84平方公里。岛上有煤、石灰石、石英、铁等矿产
2	阴山	西山镇	镇驻地北8.56公里	0.7	87	岛上有属阴山行政村的2个自然村，1985年建大堤经大干山岛连接西山岛上的东村
3	绍山	西山镇	镇驻地北8.92公里	0.1	24.5	主体为南北走向的小丘，岛南为乱石浅滩，植被为灌木和芦苇，种有果树
4	横山	西山镇	镇驻地北偏西8.3公里	0.8	79	地势南高北低，丘陵地形，岛上有横山行政村所属的6个自然村，1985年建横山大堤与西山岛东村相连
5	大干山	西山镇	镇驻地北4.73公里	0.01	48	东西走向的丘陵地形，岛上大堤南通东村，西北通阴山村，种有杨梅等果树
6	小干山	西山镇	镇驻地北7.23公里	0.01		山丘地形，植被为灌木、草丛、芦苇
7	捕杵山	西山镇	镇驻地西北11.1公里	0.012	15.1	为岩石露头的小丘
8	大沙山	西山镇	镇驻地西南7.5公里	0.08	33	小丘地形，植被为草丛、芦苇，岛上有测量标志
9	大雷山	西山镇	镇驻地西21.36公里	0.03	12.7	小丘地形，植被为杂草、灌木，有测量标志
10	小雷山	西山镇	镇驻地西南12.6公里	0.03	19	小丘地形，植被为杂草、灌木，有测量标志
11	笠帽山	西山镇	镇驻地南5.24公里	0.02	12	小丘地形，杂草丛生，有测量标志
12	大山	西山镇	镇驻地东南3.8公里	0.18	55	石灰岩丘陵，全岛70%被开采，岛上有职工居住

（续表）

序号	岛　名	所属乡镇	相对位置	面　积（平方公里）	最高点海　拔（米）	备　　　注
13	小大山	西山镇	镇驻地南 3.5公里	0.04	19.2	石灰岩丘陵，部分被开采
14	香兰山	西山镇	镇驻地南 3.74公里	0.0006	5	介于大山、小大山之间，石灰岩小丘地形
15	东南湖	西山镇	镇驻地西南 6.5公里	0.006	4	小丘地形，植被为杂草、芦苇
16	西南湖	西山镇	镇驻地西南 7.1公里	0.006	6	小丘地形，植被为杂草、芦苇
17	杨公庄	西山镇	镇驻地西 7.15公里			半沉没小岛，植被为芦苇、杂草
18	瞳里湖	西山镇	镇驻地西北 8.5公里	0.004	1.8	小丘地形，植被为杂草
19	石　蟹	西山镇	镇驻地南 3公里			半沉没小岛，湖水位低时断续出露水面数十丈，石灰岩构成
20	龙　床	西山镇	镇驻地南 4.8公里			石灰岩构成
21	老鼠山	西山镇	镇驻地东北 8.6公里	0.006	12	岛上有两个小丘
22	小庭山	西山镇	镇驻地东北 7.5公里	0.04	36	小丘地形，岩石露头，植被为杂草、芦苇
23	叶　山	西山镇	镇驻地北 8公里	0.30	34	北部为小丘陵，南部为山湾平原，岛上有叶山行政村及所属的3个自然村
24	搭连山	西山镇	镇驻地西南 6.4公里	0.01	12.7	1970年围湖造田后与西山岛相连，植被为杂草、芦苇
25	乌龟山	西山镇	镇驻地西南 6.4公里	0.008	10	小丘地形，1970年围湖造田后与搭连山一起同西山岛相连，植被为杂草、芦苇
26	平台山	西山镇	镇驻地西北 12.04公里	0.02	5.6	地形较平坦，植被为灌木。原有禹王庙，60年代拆除，后建航标
27	大竹山	西山镇	镇驻地西北 13.9公里	0.02	7.7	大竹山、小竹山两岛相距0.4公里，植被均为野竹、灌木与杂草
28	小竹山	西山镇	镇驻地西北 13.9公里	0.01	4.4	
29	蛇　山	西山镇	镇驻地西南 5.45公里	0.04	15.4	东南—西北走向的石灰岩丘陵，正在开采
30	青婆山	西山镇	镇驻地西 7.7公里	0.01	9.6	圆形小丘，1970年筑堤与西山岛相连
31	大谢姑山	西山镇	镇驻地东北 3.7公里	0.009	4.5	小丘地形，岩石露头，1969年建堤与西山岛相连
32	小谢姑山	西山镇	镇驻地东北 3.85公里			岛上有耕地，1969年筑堤与西山岛相连

（续表）

序号	岛名	所属乡镇	相对位置	面积（平方公里）	最高点海拔（米）	备注
33	柱石	西山镇	镇驻地西北11.1公里	0.001	1.4	小丘地形，岛上有航标
34	沉山	西山镇	镇驻地南4.85公里			半沉没小岛
35	乌龟山（又名五子山、五指山）	镇湖乡	乡驻地西北10.6公里	0.03	22.1	南北长0.4公里，东西最宽处为0.18公里，土壤为薄层棕黄土，植被为灌木、杂草。曾开采过
36	小连山	镇湖乡	乡驻地西南3.5公里	0.006	4.5	土壤为薄层棕黄土，植被为芦苇等
37	大贡山	镇湖乡	乡驻地西北5.2公里	0.66	69	主峰称大抛头顶，山上松林，山麓果树。土壤为砾质红黄土。出产贡山茶。岛上有县林场分场、乡林场及采矿厂等单位
38	小贡山	镇湖乡	乡驻地北6公里	0.19	27	岛上有五小丘，枇杷山最高，小丘之间为平原。南北最宽处0.55公里，东西长0.7公里。土壤为红黄土，岛上有松林、果树、稻田、鱼池等。石英石矿正在开采
39	长沙岛	胥口乡	乡驻地西南10.5公里	1.79	46	岛上有俞旺山、南旺山、凤凰山、杨梅山四山丘，土质为石英岩屑红黄土，种有薪炭林、竹、果、茶等。岛上有长沙行政村及所辖的5个自然村
40	沙岛	胥口乡	乡驻地西南10.4公里	0.002		位于长沙岛北侧，植被为芦苇
41	漫山	太湖乡	乡驻地西南3.6公里	1.1	77	岛上有西头山、东头山、东洞山、北山四小丘，小丘之间为平原，土壤为红黄土，岛上有松林、果林、稻田、鱼池等。属漫山行政村，有3个自然村
42	三山	东山镇	镇驻地西南12.5公里	1.59	83	岛由大山及行山、小姑山、东泊、西湖五座小丘及丘间平地构成。山体由石灰岩构成，土壤为红黄土和红色石灰土，种有橘、桃、茶、松等，天然植被有灌木及芦苇。岛上有晓光行政村及所辖的6个自然村。有板壁峰、十二生肖石、姑亭等景点和青峰岭下的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43	泽山	东山镇	镇驻地西南14.6公里	0.38	68.8	东西长0.88公里，南北宽0.5公里，土壤为红黄土，植被为杂草及灌木，种有橘、稻等。民国初有居民，后迁居三山
44	厥山	东山镇	镇驻地西南15.3公里	0.23	40	东西长0.8公里，南北宽0.4公里。红黄土，植被为灌木与芦苇，栽有橘、梅等。民国初有居民，后迁居三山
45	连柱山	东山镇	镇驻地西南14.1公里	0.006	5.7	连柱山东南走向，为该岛主体，红黄土
46	南箭壶	东山镇	镇驻地西南6.74公里	0.045	8.2	北部为台地，南部为低平的草地。红黄土，植被为杂草。岛上有含山村苗圃及橘林
47	北箭壶	东山镇	镇驻地西4.7公里	0.02	13.7	西北部为小丘，东南部平地。红黄土，种有果树

（续表）

序号	岛 名	所属乡镇	相对位置	面 积（平方公里）	最高点海 拔（米）	备 注
48	余山（亦名徐侯山、移山）	东山镇	镇驻地西北4.5公里	0.3	46	长0.98公里，宽0.43公里，由两小丘构成，红黄土。属岱松行政村，有两个自然村
49	小浮子山	东山镇	镇驻地西北5.44公里	0.01	6	小丘地形，周围长有芦苇
50	孤 亭	东山镇	镇驻地西南13公里	0.0006		为石灰岩小岛，高水位时半沉没。原有合抱粗杨树一棵，80年代初死后被锯。现岛上植被为芦苇

吴县所属的冲山、白浮山（均属太湖乡）和渔阳山（属胥口乡）等岛屿，经围垦同陆地相连而成半岛。太湖中的岛屿，还有北部沿岸属无锡市的拖山、三山（大、小箕山）、田鸡山、中独山，属常州市的大焦山、小焦山。属无锡市的马迹山岛原为太湖中第二大岛，面积 29.39 平方公里，1969 年也成半岛。

太湖滩地共 454.0 平方公里，发展系数（滩地面积与湖泊面积的比值）为 0.194。

生物　太湖有鱼类 106 种，其他动物 136 种，其中底栖动物 68 种，环节动物 8 种，节肢动物 25 种，软体动物 24 种，其他 11 种。大型水生植物 66 种；藻类 143 属，数量为 102.8 万个/升和 5.855 毫克/升；浮游动物 122 种，其中原生动物 41 种，轮虫 42 种，枝角类 14 种。

成因　河流淤塞说认为，距今 2.0～1.5 万年的第四纪更新世末玉木冰期时，海水东退，古太湖海湾消亡，太湖地区与东海陆架相连，成为极其宽展的广泛被覆着黄土的古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平原植被为温带草原或疏林草原。全新世中期（距今 7500～2500 年），随着气候转暖，海面回升到今海平面附近。由于长江和钱塘江沙嘴的形成，太湖平原成为大型集水洼地。西部山区原向东北注入长江的荆溪和东流入海的苕溪等因河流下游被淹，比降减小，入海河道宣泄不畅，河口泥沙淤积严重，而改道汇集于这碟形洼地中。海潮倒灌及平原地下水位抬升，致使低洼地积水沼泽化，形成分散的小型湖泊群，如《史记》中记载的游、莫、胥、贡、菱湖等五湖（即今东岸五个湾口）。后湖泊扩大而汇集成统一的太湖。其后因东岸出湖河道渐趋淤塞、太湖腹地沉降、湖水蓄积量的增加及湖中风浪湖流对湖岸的侵蚀，太湖面积进一步扩大（东汉时约 1600～1700 平方公里，宋代约 2000 平方公里，建国前 2500 平方公里），遂成今状。

潟湖说认为，中晚侏罗世时，现太湖地区受燕山运动影响，产生东西向断裂。北面一条断裂穿过光福、木渎与东西洞庭山之间，南面一条断裂通过湖州向东延伸。中、晚白垩世时，受后期燕山运动影响，又产生北东向和北西向两组“X”型的共轭断裂。这四组断裂构造总体上控制了后来太湖的范围和轮廓。约六千年前，太湖地区还是一个浅海湾，长江入海口在镇江附近。由于长江携带大量泥沙在入海口堆积下来，长江南岸沙嘴不断向海延伸，逐渐包围近岸浅海，形成古太湖。但因当时钱塘江携带的泥沙少，其三角洲尚未形成，古太湖仍可通过湖州、余杭与杭州湾、东海相通。三、四千年前，钱塘江北岸沙嘴不断增长，终与长江南岸沙嘴相连，把以太湖为中心的浅水区域封闭成潟湖。再经淡化演变，并由大变小，最终形成

了今天的太湖及附近的湖群。

关于太湖之成因还有构造湖、陨石撞击成湖等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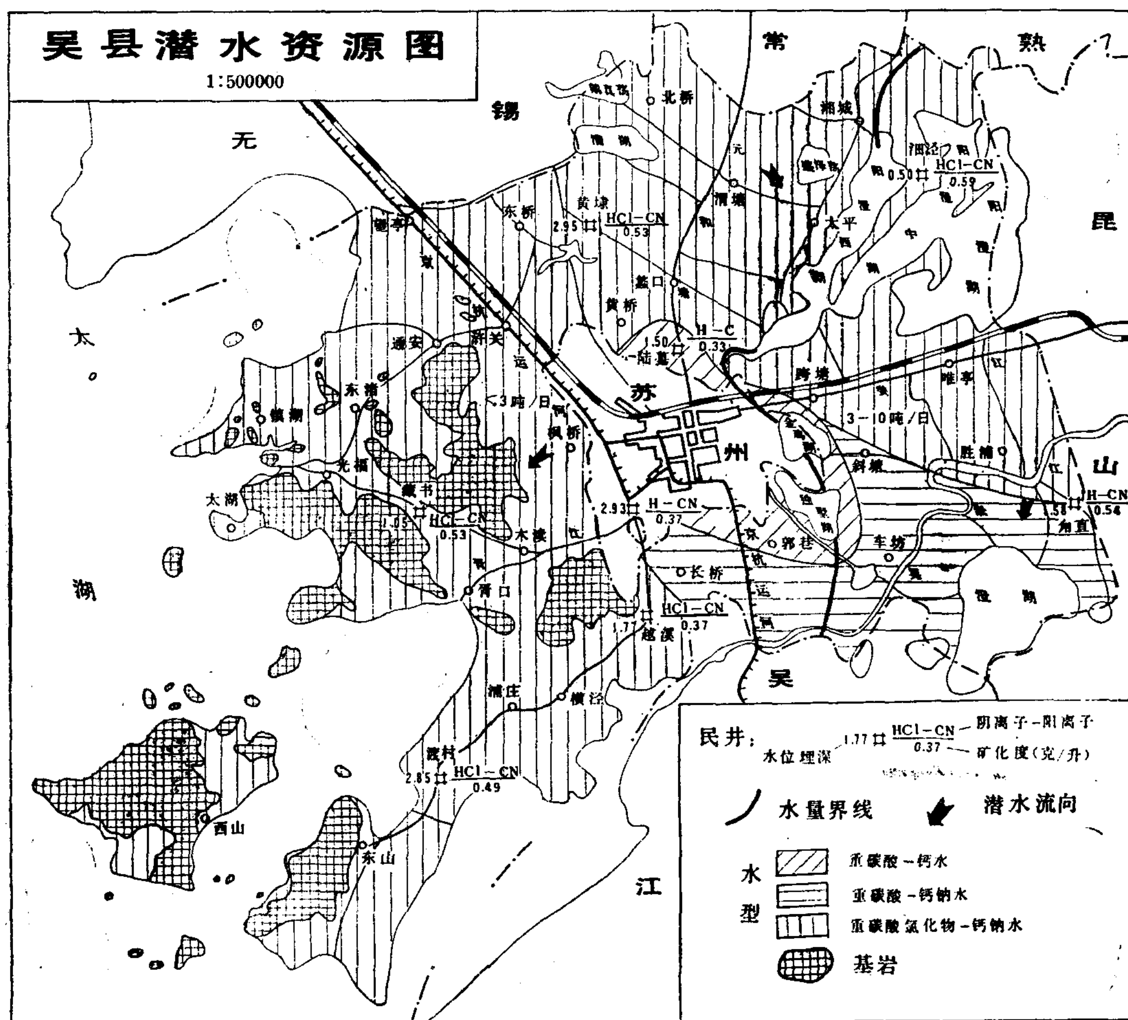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地 下 水

吴县蕴藏着丰富的地下水资源，地下水开采模数约11万吨/年·平方公里。依其赋存状况，可分为第四系孔隙含水层、基岩裂隙含水层和碳酸盐岩溶裂隙含水层等3个类型。

一、第四系孔隙含水层

1．含水层位　潜水含水层（全新统含水组）　除山丘及周围缺失外，全县其他地方均有分布。含水层顶板埋深一般接近地表，水位埋深0.5～3米，含水层厚度一般小于6米，岩性由灰及灰黄色亚砂土、亚粘土和粉砂等组成。单井涌水量为1～10吨/日，大致呈西少东多状分布。矿化度一般小于0.6克/升，硬度一般小于25度（德国度，下同），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钙水、重碳酸钠钙水和氯化物重碳酸钠钙水3类。

附井：陆墓招待所，井深8.86米，水位埋深1.50米，含水层为亚砂土，矿化度0.33克/



升，为重碳酸钠钙水，单井出水量为1.12吨/日。

浅层承压水层(全新统含水组)　主要分布在渡村乡一带。含水层顶板埋深一般为6～10米，水位埋深小于10米，含水层厚度3～9米，岩性为灰黑色、灰色的粉砂等，富水性较弱，单井涌水量一般小于100吨/日。矿化度小于1克/升，硬度小于25度，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钠钙水。与第Ⅰ承压含水层之间一般有10余米的亚粘土隔水层分布。

第Ⅰ承压含水层(上更新统含水组)　遍布全县。含水层顶板埋深一般为30～80米，水位埋深一般为2.5～10米，含水层厚度一般15～40米，局部达75米。岩性为粉砂、细砂，局部含砾。富水性较好，单井涌水量一般为300～2000吨/日。矿化度小于1克/升，硬度小于25度，水化学类型也为重碳酸钠钙水，辛庄—跨塘—斜塘—甪直一线以东水质较差，微咸。与第Ⅱ承压含水层之间，一般有10余米的亚粘土隔水层。

第Ⅱ承压含水层(中更新统含水组)　主要分布于湘城—太平—斜塘一线以东地区。含水层为中更新世早期形成的河口相沙洲沉积，顶板埋深60～80米，岩性以中细砂为主，厚20～35米。承压水位标高为－2～－25米，富水性强，单井涌水量为1000～3000吨/日，但浒墅关、木渎附近较小。水质除湘城一带为微咸水外，其余皆为重碳酸钠钙水，其矿化度小于1克/升，硬度小于25度。

附井：浒墅关，孔号20，井深150.00米，水位埋深－8.69米，单井涌水量为164吨/日，矿化度0.37克/升，水型为重碳酸钠钙水。

第Ⅲ承压含水层(下更新统含水组)　分布范围较广，东部尤多。含水层上段属早更新世中期长江支流古河道冲积相堆积层，主要分布在东北部平原区。东与昆山县接界；西部以望亭、通安、浒墅关、木渎、越溪一线为界，向南分为两支：一支延伸到东山的吴县果园场，另一支从枫桥经木渎、胥口伸进太湖。含水层岩性为灰色粗砂砾石层和含砾中粗砂、中细砂层，多为单层结构，仅在苏州市西郊至浒墅关一带由两个含水层组成。厚30～50米，西北薄，东南厚，古河道区两侧减为6～9米。含水层顶板埋深，西部为80米，往东逐渐增至130米。富水性较好，蠡口、娄家庄、斜塘、胜浦、甪直一带古河床分布区，单井涌水量大于3000吨/日，水质良好，属重碳酸钠钙水，矿化度小于1克/升。甪直一带水位标高为－10米。含水层下段属早更新世早期湖积相、冲积相沉积物，主要分布在斜塘以东平原地区。含水层岩性以含砾中粗砂、中细砂为主，含水层顶板埋深为150～170米，厚10～20米。单井涌水量1000～2000吨/日，水质良好。水位标高与上段近似，两者水力联系较密切。

另有第Ⅳ承压含水层分布在甪直、车坊一带，为上第三系冲积洪积相含砾中粗砂砾石层，含有泥质。含水层顶板埋深约250米，富水性一般，单井涌水量约为600吨/日，水位埋深约20米，属氯化物重碳酸钠钙水，矿化度小于1克/升，可选作远景开采水源。

2．分区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层中，以第Ⅰ、Ⅱ承压含水层为主，是目前城镇主要开采层，由于大量开采，静止水位已下降到20～60米。根据含水层厚度及富水性的变化，可分为5个亚区。

极富水区　分布在陆墓—娄门—葑门一线以东平原区，以第Ⅱ承压水组为主，含水层岩性以中粗砂与含砾中粗砂为主，厚35～50米，顶板埋深95～100米，单井涌水量大于3000吨/日。在黄埭、蠡口、跨塘、斜塘一带，有含丰富地下水的古河道，单井出水量5000吨/

日以上，水质良好。该古河道埋藏较浅，有两层厚达20～100米的含水砂层，目前已控制宽10公里、长35公里的范围。

富水区 分布在苏州市区中部及胥门、南门、郭巷一带，也以第Ⅱ承压水组为主。含水层岩性以中细砂为主，底部为中粗砂，含砾，厚25～35米，顶板埋深100～113米，单井涌水量2000～3000吨/日。

较富水区 分布在虎丘西、西园、白洋湾、长青、浒墅关一带，以第Ⅰ承压含水组为主，局部地段为第Ⅱ承压水组。岩性以中、细砂为主，局部夹中粗砂，厚15～25米，顶板埋深80～115米，单井涌水量1000～2000吨/日。

中等富水区 分布在虎丘西一石路一胥江路一线以西，浒墅关一西津桥一横塘一长桥一线以东地段。以第Ⅱ承压水组为主，含水层岩性为多层细砂、粉细砂，夹亚砂土，厚10～13米，顶板埋深110～120米，单井涌水量100～1000吨/日。

弱富水区 主要分布在大运河以西平原及山前平原区，以第Ⅰ承压水组为主，第Ⅱ承压水组基本缺失。含水层岩性以粉砂为主，顶板埋深60～75米，含水层厚度小于10米，单井涌水量小于100吨/日。

二、基岩裂隙含水层

主要分布在县境西部的低山丘陵区。含水层岩性以泥盆系石英砂岩为主，局部为其他时代的碎屑沉积岩和侏罗系的火山岩及花岗岩。富水性极不均匀，一般是在泥盆系砂岩和二叠系下统堰桥组砂、页岩的构造裂隙发育处，水量较为丰富，单井涌水量为500～1000吨/日，他处则贫水或无水。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钠水，矿化度小于0.3克/升，总硬度10～14度。为低化度、低硬度优质水源。著名的天平白云泉及天池诸泉都是典型的花岗岩体中的裂隙泉。

附井：东山自来水厂 孔号8702，井深200.10米，含水层为泥盆系中下统茅山群石英砂岩，单井涌水量968吨/日，水质良好，为氯化物重碳酸钙镁水。

藏书 孔号8408，井深196.91米，含水层为二叠系下统堰桥组砂页岩，单井出水量300吨/日，水质良好，仅含氟偏高，为3.2毫克/升(标准为不超过2毫克/升)。

东山西泾山地质疗养院两井，孔号8401，井深106.96米，含水层为泥盆系中下统茅山群及上统五通组石英砂岩，单井出水量450～500吨/日，水质良好。孔号8402，井深100.09米，含水层为泥盆系上统五通组石英砂岩，单井出水量500吨/日，水质基本良好，唯含氟量偏高，为4毫克/升。

三、碳酸盐岩溶裂隙含水层

主要分布在县境西部，发育于石炭系、二叠系与三叠系碳酸盐地层中，为隐伏的岩溶含水层。其中二叠系下统栖霞组灰岩的富水性一般要比其他时代的碳酸盐地层为好。灰岩中的地下水，矿化度低、硬度小，水质好，是制饮料的优质水源。主要分布在以下5地区：

木渎一胥口富水地段 位于木渎、胥口、藏书的山间盆地内，分布面积约30平方公里，含水层主要由隐伏的石炭系黄龙、船山组中厚层白云质灰岩、纯灰岩和二叠系栖霞组灰岩组成，呈东南一西北向展布，被断裂切割成断块状。该地段东部与泥盆系五通组砂岩呈断层接触，西部(藏书)为二叠系堰桥组砂页岩，南侧五通组砂岩逆掩于三叠系灰岩之上，北侧被花岗岩所阻隔，形成一个蓄水构造单元，上覆第四系松散沉积物，厚110～140米。灰岩含

水层裂隙溶洞较为发育，钻孔显示溶洞高度一般为 0.5～1.5 米，最大溶洞达 4 米余。地下水位较高，西侧高出地表 3～4.5 米，东侧水位标高为 －8 米，水量较丰富，单井涌水量为 1000～4000 吨/日，其矿化度小于 0.6 克/升，为氯化物重碳酸钠钙水和重碳酸钠水，但氟含量较高，达 1.5～2 毫克/升。开采资源为 258.3 万吨/年。

浒墅关—西津桥富水地段 位于大运河西，南抵西津桥，北抵浒墅关。含水岩层为二叠系长兴组和三叠系青龙组灰岩，上覆第四系地层厚度为 110～140 米，分布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该地段属单斜断块型蓄水构造，地层走向东西，倾向正北，地段西南为花岗岩体阻隔，东北部埋藏于侏罗系火山熔岩及凝灰岩之下，呈一近似封闭的蓄水单元。岩溶裂隙发育，溶洞高度一般为 1～3 米，小的 0.1～0.5 米，最大可达 6 米。洞中充填物较少，富水性好，单井涌水量一般为 500～1000 吨/日，局部地段大于 3000 吨/日。水位受第Ⅱ承压上段含水层开采影响，东部水位标高为 －27.17～－23.33 米，西部为 －5 米。水质较好，以重碳酸钠水为主，矿化度为 0.4～0.7 克/升。观山地段的水质较差，多为硫酸钙水，矿化度大于 1 克/升，不能饮用。开采资源为 175.2 万吨/年。

附井：中国高岭土公司观山矿，孔号8709，井深 196.65 米，含水层为二叠系上统长兴组至三叠系中下统青龙群灰岩，单井出水量 737 吨/日。水质良好，为重碳酸钙型水。

阳山西段富水地段 位于阳山和小茅山之间，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含水层主要为石炭系黄龙、船山组中厚层灰岩、白云质灰岩和二叠系栖霞组灰岩，上覆第四系地层厚度小于 100 米，富水段边界多与断裂或隔水层相接。灰岩溶洞较为发育，溶洞高度一般为 0.3～1.5 米，最大者达 8.33 米，但洞内多为泥质充填，富水性较差，单井涌水量一般小于 500 吨/日。由于阳西高岭土矿和小茅山铜矿的疏干排水，地下水位大降，目前水位标高已降至－50米左右。该地段水质较好，多以重碳酸钙水为主，其矿化度小于 0.5 克/升。资源为 89.4 万吨/年。

附井：中国高岭土公司阳西矿 孔号CK115，井深 135.20 米，含水层为二叠系下统栖霞组灰岩，单井出水量为 358 吨/日。水质良好，为重碳酸钠镁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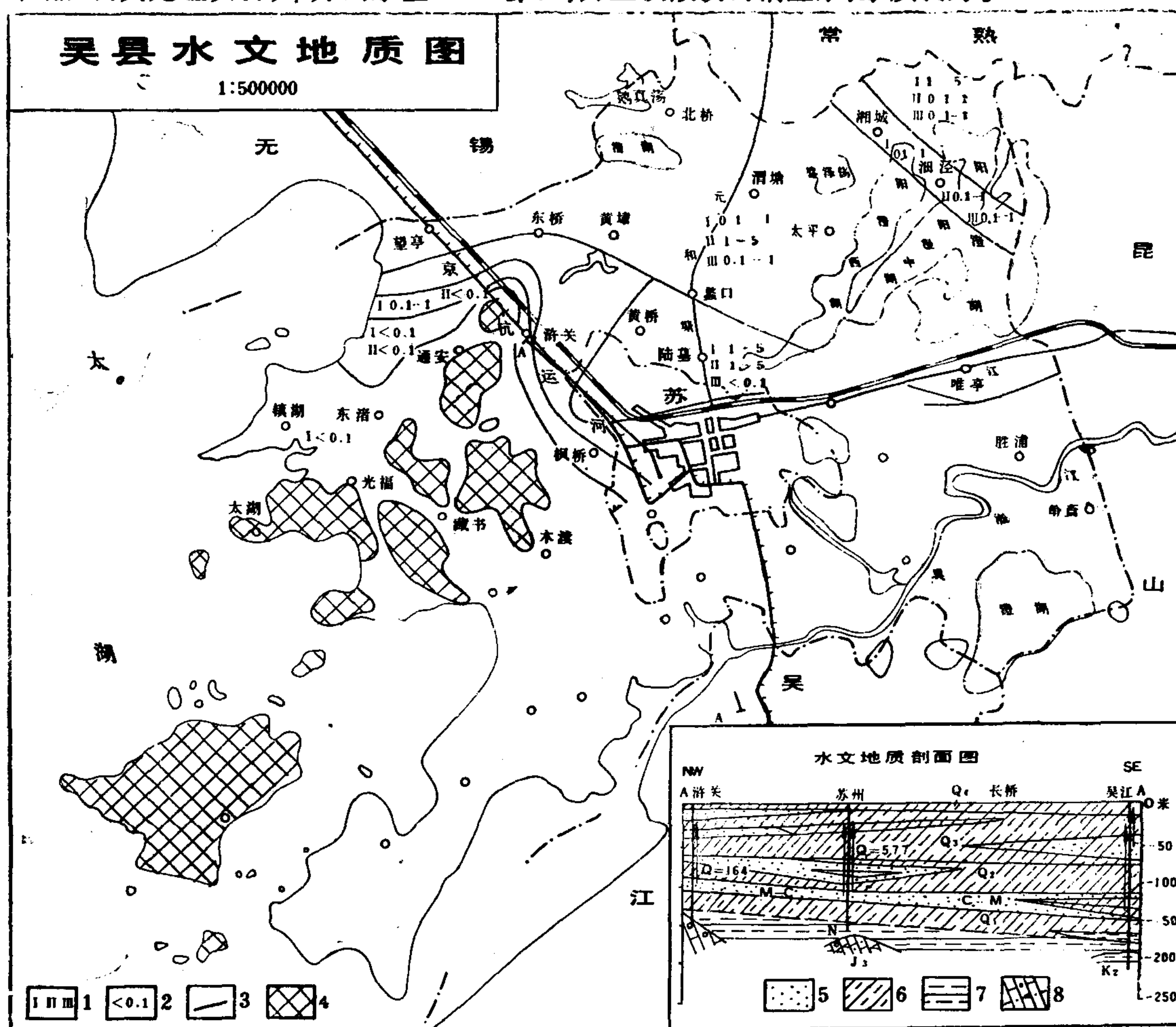
玉屏山 孔号8413，井深 202.58 米，含水层为二叠系下统栖霞组灰岩，它是低温热水自流井，水温 22 ℃，最高可喷出地面 13 米，单井出水量 887 吨/日。1986 年经地质部鉴定，水质达矿泉水标准。属低矿化度、含硅酸重碳酸钙型水，含钴、锗、锶、锂、氡等有益人体健康的微量元素。

藏书石码头庙桥头村 孔号 8517，井深 158.27 米，含水层同玉屏山井，单井出水量为 800 吨/日，水质良好，属重碳酸钙型水。

光福地段 位于玄墓山周围，面积约 8 平方公里，含水岩层为栖霞组灰岩，上覆第四系地层厚度 20～40 米，富水性较好，单井涌水量为 500～1000 吨/日，局部地段大于1500吨/日。大量开采后，水位埋深为 40 余米。地下水矿化度大于 0.5 克/升，总硬度 11～13 度，可溶性二氧化硅含量较高，约 20～25 毫克/升，水质较好，属重碳酸钙水。资源为 98.6 万吨/年。

东山地段 位于东山镇附近，面积 4 平方公里，含水岩层为石炭系中上统船山组、黄龙组灰岩，呈单斜蓄水构造，走向南北，倾向正西，上覆第四系 50～70 米，溶洞较发育，但部分遭泥质充填，单井涌水量 500～600 吨/日，水位埋深 1～2 米，地下水矿化度小于 0.5 克/升，多属重碳酸钙镁水。资源为 44.9 万吨/年。

附井：东山吴县洞庭旅游开发公司 孔号8701，井深170.02米，含水层为石炭系中上统船山、黄龙组灰岩，单井出水量681吨/日，为重碳酸镁钙钠型水，水质良好。



1、第Ⅰ、Ⅱ、Ⅲ承压水层 2、水量（千吨/日） 3、水文地质界线 4、基岩裂隙含水区
5、砂层 6、亚粘土 7、粘土 8、基岩

吴县主要开采第Ⅱ承压水，水位埋深平均为45～46米，有井150口，开采量为2696万立方米/年。据地下水动态监测资料，深层地下水的原始水位埋深约2米，苏州城区在50年代降为7.5米，60年代为18.0米，70年代为44.0米，现为62.0米。境内已形成以苏州城区为中心的水位降落漏斗。

第五节 水文特征

吴县水位略低于太湖水位，水位变化受太湖水位制约，并与降水季节分配基本一致。河湖水位涨落较缓慢，年变幅正常年份在1米左右。全县河流6～10月为丰水期，12月至来年2月为枯水期，其他月份为平水期。

每年6～9月降水量大，水位升为3.00～3.40米；12月、1月、2月降水量少，水位降为

2.20～2.60米。据1900～1982年有水文记录查考的69年资料(缺1938年至1951年间资料),历史上最高洪水位发生在1954年7月28日,时苏州觅渡桥最高洪水位为4.37米，同日吴县胥口太湖水位达到4.82米，都超过民国20年(1931)的洪水位高度和持续时间。最枯水位发生在民国23年(1934)8月27日，时苏州觅渡桥水位为1.89米。根据苏州觅渡桥及吴县望亭、胥口、湘城等地历年水文资料,高水位都发生在汛期(6～9月)，低水位出现的季节没有固定的规律,有的出现在汛期,有的发生在冬春季节,一般以冬春季占多数。吴县最高水位平均值3.38米,最低水位平均值2.43米，多年水位平均值为2.83米。历年水位年较差为0.51～1.51米(表3.20)。

吴县警戒水位是3.50米,48年(1928～1937年,1950～1987年)中最高水位大于此数的有16年,占33.33%,即平均3.3年一遇。大于最高水位平均值的共有20次,占41.67%,即平均2.2年一遇。这与太湖地区从十世纪至十九世纪的一千年中发生386次不同程度的洪涝，平均每2.5年出现一次洪涝型年基本吻合。

表3.19　**吴县正常、警戒、最高水位情况表**

水位＼站名	东太湖(瓜泾口)	苏州觅渡桥	湘城	西山	胥口	望亭(月城河)
正常水位(米)	2.80	2.80	2.80	3.00	3.00	3.00
警戒水位(米)	3.50	3.50	3.43	3.60	3.60	3.59
最高水位(米) 时间	4.62 1954年8月25日	4.37 1954年7月28日	4.31 1954年7月24日	4.73 1954年7月28日	4.82 1954年7月28日	4.69 1954年7月28日
最低水位(米) 时间	2.17 1956年2月29日	1.89 1934年8月27日	2.22 1956年2月28日	2.26 1968年3月28日	1.95 1972年8月17日	1.80 1934年8月29日

苏州觅渡桥(大运河),吴县湘城(阳澄湖),西山、胥口、望亭等地历年水位情况，可代表吴县各地历年洪枯水位。

吴县河流为平原河,水面比降小，流速缓慢。一般河道在0.5米/秒以内。如望虞河望亭至望虞闸段,1979年9月水面比降为1∶203000,望亭站平均流速0.34米/秒；同年2月水面比降为1∶974000,望亭站平均流速减至0.10米/秒以下,极为缓慢。由于河道流速小,对河岸冲刷力小,加上太湖来水基本上是清水,故各河港的含沙量很小。

一般年份的冬季,吴县河流、湖泊的水温多在0℃以上，基本不出现封冻现象。但在严寒的冬天,北方强冷空气南下时,有冰情出现。湖泊、河流结冰期为每年12月至翌年1月，时间为几天至1月不等,河湖断航1周左右。

由于太湖出水受长江潮位、引排水和暴雨时空分布的影响,全县河流流向有顺、逆、滞流3种。太湖是吴县河流的补给水源,河水流向一般自西向东、自北向南(从太湖往长江、东海方向),这是顺流。干旱时期,太湖上游来水减少,湖水位下降，湖水不能补充下游河流，引长江水入太湖,此时河水倒流。1978年为特大旱年,太湖上游基本无水入河，自无锡至浙江

湖州南浔间，流入太湖的水量约4亿多立米。该年5～10月，望亭（月城河）水文站出现逆流112天，占该时期总天数的60.9%。暴雨时，河道水位急速上涨，当河水位高于太湖水位时，即产生倒流入湖情况。由于河水倒流，苏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大运河由胥江和月城河流入太湖，造成上游河、湖水质恶化（表3.22）。

根据太湖汛期主要巡测段出水量统计：瓜泾口（吴淞江）段3.8亿立米，宝带桥段1.7亿立米，望亭段4.3亿立米，横塘段0.6亿立米，分别占汛期总出水量的14.79%、6.61%、16.73%和2.33%。以此计算太湖从吴县泄水总量为10.4亿立米，占太湖出水总量25.7亿立米的40.47%（表3.23）。

表3.20　**吴县主要水文站逐月水位表**

测站	水位（米）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平均
湘城（阳澄湖）1951～1971年	21年平均		2.66	2.63	2.69	2.78	2.89	2.97	3.14	3.06	3.14	3.07	2.93	2.77	2.89
	最高	水位	2.91	2.96	3.15	3.07	3.16	3.74	4.18	4.09	3.76	3.52	3.26	3.00	3.33
		年	1954	1954	1952	1955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2	1952	1952	1954
	最低	水位	2.49	2.38	2.42	2.40	2.62	2.71	2.71	2.70	2.77	2.73	2.66	2.57	2.72
		年	1956	1956	1956	1963	1971	1968	1958	1958	1953	1967	1955	1955	1971
西山（太湖）1954～1971年	17年平均		2.86	2.78	2.81	2.90	3.04	3.10	3.24	3.11	3.17	3.27	3.12	2.96	3.03
	最高	水位	3.09	3.08	3.16	3.28	3.40	4.14	4.56	4.42	4.01	4.07	3.70	3.40	3.27
		年	1962	1969	1969	1955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62	1962	1962	1960
	最低	水位	2.61	2.53	2.44	2.51	2.60	2.76	2.69	2.62	2.53	2.47	2.67	2.65	2.77
		年	1968	1956	1968	1968	1971	1965	1965	1958	1967	1967	1967	1955	1968
胥口（太湖）1951～1971年	21年平均		2.82	2.75	2.79	2.86	3.00	3.08	3.26	3.14	3.17	3.24	3.04	2.94	3.01
	最高	水位	3.08	3.20	3.39	3.28	3.33	4.06	4.50	4.35	3.93	3.97	3.60	3.32	3.53
		年	1952	1954	1952	1952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62	1962	1962	1954
	最低	水位	2.52	2.41	2.37	2.44	2.54	2.70	2.62	2.54	2.47	2.41	2.61	2.57	2.71
		年	1968	1956	1968	1968	1971	1965	1958	1968	1967	1967	1967	1955	1968
觅渡桥（大运河）1919～1937年，1952～1971年	33年平均		2.53	2.51	2.55	2.61	2.69	2.75	2.99	2.89	3.02	2.96	2.80	2.63	2.74
	最高	水位	3.01	2.91	2.90	2.97	3.09	3.75	4.21	4.10	3.93	3.73	3.35	3.00	3.27
		年	1919	1919	1931	1955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21	1921	1921	1954
	最低	水位	2.18	2.15	2.20	2.22	2.25	2.27	2.08	2.01	2.27	2.46	2.30	2.22	2.28
		年	1926	1926	1926	1926	1926	1926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表3.21 吴县历年水位统计表(吴淞基面)

站名 / 水位(米) / 年份	苏州(大运河)					望亭(月城河)					胥口(太湖)					西山(太湖)					湘城(阳澄湖)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水位	日期	水位	日期		水位	日期	水位	日期		水位	日期	水位	日期		水位	日期	水位	日期		水位	日期	水位	日期
1950	2.93	3.21	2.15	2.57	12.30							3.49	12.16	2.79	12.28										
1951	2.96	3.53	7.23	2.38	2.5						3.18	4.01	11.22	2.30	3.11						3.01	3.59	7.22	2.47	2.23
1952		3.70	9.22	2.76	12.31						3.38	4.21	9.25	2.80	2.6						3.17	3.88	9.14	2.67	1.24
1953	2.74	3.07	7.5	2.43	8.27						2.94	3.49	1.11	2.14	8.17						2.84	3.20	7.5	2.56	8.28
1954	3.27	4.37	7.28	2.61	1.4		4.69	7.28	2.82	12.29	3.53	4.82	7.28	2.55	4.15		4.73	7.28	2.84	4.15	3.33	4.31	7.24	2.75	1.3
1955	2.78	3.32	7.10	2.36	12.15	3.03	3.63	7.16	2.24	12.31	2.99	3.70	8.1	2.07	4.31	3.07	3.63	7.16	2.50	12.31	2.91	3.56	7.10	2.45	12.15
1956	2.86	3.67	9.27	2.10	2.28	3.12	3.98	9.5	2.10	3.18	3.08	4.05	7.14	1.99	2.24	3.16	4.11	10.2	2.33	3.21	2.95	3.80	9.26	2.22	2.28
1957		3.97	7.9	2.46	1.12	3.19	4.23	7.10	2.43	3.30	3.15	4.22	7.12	2.52	2.1	3.22	4.24	7.12	2.66	3.31	3.03	4.05	7.5	2.57	1.11
1958		2.99	9.13	2.38	12.28		3.38	5.24	2.48	8.13	2.84	3.46	10.17	2.11	3.14	2.92	3.46	10.22	2.47	7.27	2.78	3.31	9.13	2.39	2.26
1959	2.78	3.16	6.10	2.35	1.22	2.99	3.77	6.5	2.27	11.8	2.93	3.66	6.5	2.21	4.11	3.00	3.61	6.10	2.44	12.30	2.86	3.23	7.4	2.47	1.16
1960	2.92	3.58	8.4	2.40	2.25	3.24	3.78	9.26	2.41	2.9	3.26	3.81	9.5	2.51	8.2	3.27	3.81	8.22	2.64	3.13	3.00	3.63	8.6	2.44	2.25
1961	2.88	3.43	10.7	2.55	5.4	3.13	3.81	10.15	2.61	5.16	3.07	2.87	10.25	2.45	2.28	3.16	3.95	10.19	2.72	5.14	2.94	3.47	10.7	2.55	5.4
1962	2.90	4.09	9.6	2.29	4.3	3.18	4.37	9.6	2.31	4.17	3.12	4.31	9.16	2.40	3.28	3.22	4.30	9.16	2.54	4.5	2.94	4.05	9.8	2.32	4.2
1963	2.79	3.40	9.18	2.26	4.8	3.05	3.64	9.25	2.22	4.1	3.01	3.72	9.24	2.24	4.26	3.09	3.78	9.24	2.35	4.26	2.84	3.34	6.29	2.34	3.28
1964	2.78	3.25	6.27	2.56	12.17	3.00	3.55	6.27	2.52	9.16	2.95	3.56	6.10	2.48	9.10	3.03	3.75	7.2	2.70	9.10	2.84	3.41	6.29	2.54	4.3
1965	2.69	3.17	10.5	2.33	2.5	2.88	3.43	11.8	2.20	3.19	2.82	3.68	8.21	2.08	4.3	2.89	3.66	11.8	2.43	2.15	2.76	3.26	10.6	2.39	2.13
1966	2.68	3.11	7.13	2.40	2.22	2.87	3.29	4.25	2.42	11.30	2.83	3.39	5.2	2.13	1.17	2.89	3.40	3.18	2.57	12.13	2.74	3.11	7.13	2.32	2.22
1967	2.70	3.17	5.21	2.36	2.22	2.81	3.47	5.20	2.31	2.10	2.75	3.51	7.20	2.22	11.9	2.81	3.49	5.25	2.32	10.11	2.76	3.26	7.6	2.37	1.29

1968	2.67	3.16	9.4	2.29	3.12	2.78	3.21	10.7	2.26	4.10	2.71	3.38	10.23	2.11	4.17	2.77	3.41	10.23	2.26	3.28	2.73	3.14	9.5	2.30	2.28
1969	2.81	3.19	7.11	2.54	12.27	3.05	3.73	7.20	2.51	12.26	3.04	3.70	9.30	2.36	12.26	3.10	3.72	7.20	2.64	12.28	2.81	3.24	7.11	2.45	12.26
1970	2.81	3.33	7.18	2.35	2.18	3.02	3.83	7.20	2.35	2.20	2.99	3.83	7.20	2.07	2.27	3.07	3.97	7.18	2.35	2.21	2.83	3.37	7.18	2.32	2.20
1971	2.68	3.21	6.25	2.39	12.18	2.82	3.45	6.19	2.41	9.19	2.77	3.64	7.3	2.15	2.24	2.83	3.49	6.26	2.39	5.12	2.72	3.21	6.22	2.42	3.21
1972	2.71	2.99	8.18	2.43	1.14	2.81	3.27	10.3	2.35	2.2	2.74	3.59	10.21	1.95	8.17	2.81	3.41	11.20	2.45	1.30	2.74	3.08	6.29	2.41	1.31
1973	2.94	3.59	7.1	2.46	12.31	3.15	3.90	7.2	2.55	12.23	3.13	3.87	7.10	2.52	2.9	3.19	3.89	6.28	2.65	12.30	2.92	3.54	6.30	2.51	12.30
1974	2.79	3.25	8.23	2.40	1.5	2.92	3.58	7.31	2.40	4.18	2.87	3.69	8.29	2.20	1.28	2.93	3.68	8.29	2.38	5.29	2.79	3.32	8.1	2.43	1.4
1975	3.02	3.76	7.1	2.66	4.13	3.19	4.03	7.15	2.70	4.10	3.18	4.08	7.15	2.58	4.15	3.23	3.99	7.14	2.73	4.15	2.98	3.78	7.2	2.59	4.10
1976	2.87	3.31	7.4	2.61	2.13	2.98	3.50	7.15	2.51	12.26	2.96	3.52	7.16	2.47	2.26	3.01	3.56	7.15	2.64	2.12	2.85	3.23	7.14	2.65	12.26
1977	2.99	3.63	8.22	2.57	3.3	3.18	3.92	9.29	2.97	3.4	3.18	4.39	9.11	2.41	3.15	3.24	4.09	9.11	2.60	3.12	2.93	3.56	9.15	2.58	3.9
1978	2.70	3.01	9.17	2.47	12.27	2.70	2.98	1.5	2.38	9.13	2.65	3.20	3.9	2.06	7.23	2.69	3.13	10.27	2.25	8.26	2.71	3.10	9.17	2.48	12.29
1979	2.74	3.13	7.19	2.40	1.29	2.78	3.21	7.21	2.28	3.10	2.73	3.75	4.13	2.06	3.31	2.79	3.40	9.15	2.37	3.22	2.72	3.08	8.14	2.42	1.29
1980	2.96	3.96	8.22	2.47	2.15	3.11	4.19	8.31	2.39	1.30	3.08	4.30	8.25	2.24	2.28	3.16	4.41	8.30	2.43	2.29	2.88	3.87	8.22	2.46	2.15
1981	2.91	3.30	11.7	2.57	1.17	3.04	3.51	11.9	2.44	2.16	3.01	3.89	9.2	2.37	2.16	3.07	3.85	9.1	2.52	6.20	2.84	3.26	6.30	2.48	2.16
1982	2.91	3.46	7.25	2.62	2.21	2.96	3.59	7.25	2.55	2.23	2.95	3.89	8.5	2.36	2.22	2.97	3.69	8.5	2.53	6.12	2.83	3.37	7.25	2.57	2.4
1983	3.10	3.88	7.6	2.63	2.24	3.22	4.36	7.18	2.52	2.20	3.24	4.45	7.14	2.29	3.7	3.26	4.43	7.16	2.51	4.8	2.97	3.67	7.19	2.54	2.18
1984	3.03	3.50	8.23	2.74	3.1	3.13	3.83	6.30	2.68	1.15	3.13	4.16	7.6	2.48	3.17	3.15	3.98	6.23	2.63	3.17	2.93	3.28	7.1	2.60	2.29
1985	3.05	3.66	8.2	2.70	2.2	3.14	3.66	8.1	2.63	2.16	3.10	3.64	8.1	2.50	2.16	3.13	3.64	11.8	2.67	2.14	2.93	3.55	8.3	2.62	2.5
1986	2.82	3.36	7.12	2.47	3.8	2.95	3.55	7.18	2.45	3.15	2.98	3.62	7.18	2.23	3.15	2.96	3.51	7.21	2.41	3.17	2.84	3.34	7.12	2.52	3.1
1987	2.98	3.78	7.28	2.50	2.10	3.21	4.21	7.28	2.48	2.14	3.25	4.39	7.28	2.15	2.14	3.25	4.18	8.7	2.43	3.8	2.96	3.71	7.28	2.48	2.14
极值	3.27	4.37	1954年7月28日	1.89	1934年8月27日		4.69	1954年7月28日	2.10	1956年3月18日		4.82	1954年7月28日	1.95	1972年8月17日		4.73	1954年7月28日	2.26	1968年3月28日		4.31	1954年7月24日	2.22	1956年2月28日
时间																									

表 3.22 **月城河、胥江倒流天数统计**(1978～1979年)

河名 \ 月份 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0月合计		全年合计		占全年天数%	
	78	79	78	79	78	79	78	79	78	79	78	79	78	79	78	79	78	79	78	79	78	79	78	79	78	79	78	79	78	79
月城河(望亭)	6	2	3	2	3	3	1	8	8	1	5	14	21	6	28	7	30	0	20	0	1	4	4	2	104	27	130	49	36	13.4
胥 江(胥口)	0	0	0	1	1	4	0	4	4	1	2	7	18	5	26	4	28	0	13	0	1	1	0	1	87	16	93	28	25	7.7

表 3.23 **太湖汛期主要巡测段进出水量统计**(1972～1978年) 单位：亿立米

	江苏部分		浙江部分	
来水量	宜兴方向(南仓河、濮溪河、仓浜等)	7.3	吴兴方向	4.7
	漕桥(洮、滆河来水)	3.7	杨家埠	3.2
	白芍山	2.6	五里桥	2.2
	和桥、万石桥	2.0	新港大桥	1.4
	黄埝桥	2.2	新运河大桥	1.3
	合 计	17.8	·	12.8
	东太湖		西太湖	
出水量	太浦河(平望站)	11.4	望 亭	4.3
	瓜泾口	3.8	洪 桥	3.9
	宝带桥	1.7	横 塘	0.6
	合 计	16.9		8.8

第五章 土壤与植被

第一节 土壤种类与分布

吴县地带性土壤为黄棕壤，由于地貌类型不同，成土母质的差异和水分条件的变化，因而发育着各种不同的土壤。吴县大部分低山丘陵由石英砂岩组成，其顶部一般发育着薄层土壤，如砾质薄层红黄土。坡腰和坡底常发育成中层红黄土；而海拔 50～100 米的缓坡与沟谷，多发育成厚层黄土。西山的元山、石公山及东山三山岛等少数湖岛为石灰岩低丘，发育

着石灰岩性土壤。天平、灵岩及天池等少数山体，由花岗岩构成，山上土壤土层薄，质地粗，呈酸性，有机质含量低。湖滨滩地因常年受湖水涨落和近代湖相沉积母质的影响，发育成小粉沙土，呈中性或微酸性反应；地势低洼处，生长芦苇和杂草，土壤有沼泽化过程，发育为草渣土和青泥土。平原地区和围垦的滩地发育成典型的水稻土。湖荡洼地由于受江河泛滥物的影响，一般发育为粉质或壤质黄泥土。境内密布的河湖，不仅左右了地下水位的变动，也决定了土壤潜育层次位置的高低。而土壤的水分运动直接影响着土壤的发育，从而形成了不同的剖面类型，发育成不同亚类的水稻土。全县土壤共 5 个土类，12 个亚类，25 个土属，54 个土种，主要土种可分成若干变种，共计 61 种土壤。

吴县土壤类型图

1:500000

土类：(一)水稻土，(二)沼泽土，(三)黄棕壤，(四)石灰岩土，(五)园田土。

亚类：1. 淹育型水稻土；2. 渗育型水稻土；3. 潴育型水稻土；4. 侧渗型水稻土；5.漂洗型水稻土；6. 脱潜型水稻土；7.潜育型水稻土；8. 沼泽土；9. 围垦沼泽土；10. 自然黄棕壤；11. 耕型黄棕壤；12. 石灰岩土；13.园田土。

表 3.24

吴县土壤分类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变种	面积（亩）	占水稻土面积（%）	分布地区	主要特征
水稻土类	淹育型水稻土	粉沙黄土	粉沙黄土		233.6	0.02	枫桥等乡镇	山间旁冲田，坡积、堆积黄土或黄沙土，仅有A—P层发育，下为母质层的新垦水稻土，不受地下水影响
	渗育型水稻土	黄沙土	黄沙土		4660.2	0.38	沿太湖湖相冲积的沙土，在胥口、西山等乡	湖滨冲积母质发育，初期渗渍层为A—P—Wc—C构型的水稻土，质地较粗
		小粉沙土	小粉沙土		17533.4	1.43	太湖湖滨地区的东、西山地区，渡村、横泾等地	湖相冲积性母质发育，为初期渗渍层发育的A—P—Wc—C构型的水稻土，有机质很低，粗粉砂含量达50～70%，肥力低
			细沙土		10834.0	0.88		
	潴育型水稻土	粘质黄泥土	黄泥土	鳝血黄泥土	9900.8	0.81	太湖平原的高平田和平田地区的木渎、浒墅关、望亭、藏书、东渚、镇湖、胥口、光福、枫桥、长桥、横泾、浦庄、渡村等乡镇分布广泛	黄土状母质发育，粘壤质或轻粘土，粘粒含量为25～30%，渗渍层发育明显，为A—P—W—Bg构型的水稻土，渗渍层厚度超过30厘米，垂直节理明显，棱块结构面有灰色胶膜，断裂面多铁锰锈斑，斑淀层为斑状黄色，无青泥潜育层次出现。根据土体中有铁屑层、灰色埋藏层、夹沙层，分为铁屑黄泥土、灰底黄泥土和夹沙黄泥土
				乌黄泥土	25910.9	2.11		
				黄泥土	334817.4	27.30		
				僵黄泥土	38352.3	3.13		
			铁屑黄泥土		8459.0	0.69		
			灰底黄泥土		6760.9	0.55		
			夹沙黄泥土		7971.8	0.65		
		乌散土	乌散土		21758.1	1.77	高平原的东桥、通安、木渎、黄埭等乡镇的近村	高平原地区黄土母质发育，受人为影响深刻，土壤剖面中有乌灰色层次或侵入层，铁锰物质少，无明显的垂直节理，比较疏散，为近村的高产熟化土壤
			乌灰土		19465.5	1.59		
		粉质黄泥土	粉质黄泥土	粉质黄泥土	262988.5	21.44	分布在漕湖、阳澄湖圩区地势较高的部位，主要在北桥、黄桥、渭塘、湘城、太平、蠡口、陆墓等乡镇，以及唯亭、跨塘等乡娄江以北地区，黄埭乡也有一定面积	圩区高地的湖积母质，受湖相冲积母质再沉积的影响，质地较平原土壤轻。粉沙质多，粗粉沙大多超过40%，土壤剖面构型同平原黄泥土，为A—P—W—Bg构型，渗渍层发育较平原地区黄泥土差，铁锰较少，地下水位稍高。根据土壤剖面中有夹沙层、沙底层、夹螺蛳壳层、灰色埋藏层等不同的附加层，划为夹沙粉质黄泥土、沙底粉质黄泥土、螺蛳壳粉质黄泥土和灰底粉质黄泥土等土种
				粉质僵黄泥土	25976.7	2.12		
			夹沙粉质黄泥土		288.4	0.02		
			沙底粉质黄泥土		2015.9	0.16		
			螺蛳壳粉质黄泥土		9643.0	0.79		
			灰底粉质黄泥土		3273.2	0.27		

（续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变种	面积（亩）	占水稻土面积（%）	分布地区	主要特征
水稻土类	潴育型水稻土	壤质黄泥土	黄松土		1514.0	0.12	分布在吴淞江西岸的角直、胜浦、车坊、郭巷、斜塘等乡镇，以及唯亭、跨塘的娄江以南地区	吴淞江两岸半高田地区的湖积母质，再受吴淞江冲积泛滥物质的影响，土壤质地一般为重壤土。土体为A—P—W—Bg构形，粘粒20%～25%，物理性粘粒50%～60%；少数质地轻的黄松土，粘粒含量一般在20%以下，物理性粘粒不超过50%。土壤剖面分异度比平原黄泥土更少，渗渍层垂直节理发育不够明显，胶膜较薄，铁锰物质比圩区黄泥土多。有夹沙层、沙底层和埋藏乌泥层
			壤质黄泥土	壤质黄泥土	189257.1	15.43		
				壤质僵黄泥土	30506.1	2.49		
			夹沙壤质黄泥土		16336.6	1.33		
			沙底壤质黄泥土		4645.8	0.38		
			灰底壤质黄泥土		3273.2	0.27		
	侧渗型水稻土	粉沙白土	粉沙白土		6808.6	0.55	西南部沿太湖丘陵山区的藏书、东渚、木渎等乡镇	受山区侧流影响，粘粒漂洗面发育，壤质多，粉砂质粉粒含量在50%左右。
	漂洗型水稻土	白土	黄泥白土		21877.3	1.79	高平田地区的木渎、望亭、通安、东渚、浒墅关等乡镇。分布部位在地面高程3.5米以上	高平原地区的土壤剖面中粘粒和铁锰物质被漂洗，形成白土层，其下为粘土层。粘粒40%，成A—P—E—W—Bg构型的水稻土称白土，白土层<10厘米的为黄泥白土，超过10厘米的为白土
			白土	鳝血白土	399.6	0.03		
				白土	6380.9	0.53		
				淀浆白土	2260.1	0.18		
		乌泥白土	乌泥白土		438.4	0.04	局部低田地区有零星分布	圩区低洼地区的土壤剖面中，物质受漂洗，形成白土层
	脱潜型水稻土	小粉土	小粉土		7811.9	0.64	太湖湖滨的渡村、东山和圩区的黄埭等乡镇	圩区粉质的脱潜型土壤，渗渍层发育不明显，粉粒含量在50%以上
		乌泥土	乌泥土		18424.6	1.50	太湖平原高、低平田地区的局部洼地，山前洼地及地势较低部位，木渎、光福、浒墅关、东桥等乡镇面积较大	平原局部洼地，土壤剖面有乌灰色埋藏层，成A—P—Wg—Dg构型，质地从重壤到轻粘，粘粒含量25%左右，乌泥层为明显棱块结构。柱状体出现在50厘米以上的称竖头乌泥土，50厘米以下的为乌泥土
			竖头乌泥土		3509.7	0.28		
		乌栅土	乌栅土		17945.9	1.46	东北部圩田地区的黄桥、北桥、蠡口以及阳澄湖地区的湘城、沺泾等乡	圩区脱潜，开始发育初期渗渍层，但潜育层还能明显看到，成为A—P—Wd—D—G构型。粉砂在40%左右，粘粒在25%以下。剖面中有柱状结构发育的乌泥层即为竖头乌栅土，有夹沙层的为夹沙乌栅土
			竖头乌栅土		6808.7	0.56		
			夹沙乌栅土		10156.8	0.83		

（续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变种	面积（亩）	占水稻土面积（%）	分布地区	主要特征
水稻土类	潜育型水稻土	青泥土	青紫泥土		33383.3	2.72	低平田和圩田地区最低部位，分布在唯亭、郭巷、湘城、沺泾等地	静水湖积母质发育，土体潜育化，质地从重壤到重粘，多粉砂，粘粒含量在30%左右。剖面中青泥层脱水黄化发育，有初步渗渍层 Wg，成 A—P—Wg—G构型的叫青紫泥土；无 Wg 发育，为A—P—G或A—G构型的为青泥土
			青泥土		23460.3	1.92		
			螺蛳壳青泥土		4094.9	0.33		
		青沙土	青沙土		5277.3	0.43	太湖湖田地区的越溪、东山、横泾	同上，但质地偏轻，为壤质
		灰罗土	灰罗土		3172.2	0.26	湘城、蠡口、黄埭、北桥等圩田低洼地区	土壤剖面中有泥炭埋藏层，为 A—P—Dp构型
沼泽土类	沼泽土	沼泽土	沼泽土		26920.4		分布于太湖湖滨滩地，主要在横泾、浦庄、渡村、东山	未经垦植的沼泽地土壤，长满芦苇
	围垦沼泽土	草渣沼泽土	草渣土		55024.0		太湖湖田地区的越溪、东山、横泾	垦植后尚有大量草渣，有机质残体未分解，含量仍在 5%以上
		泥质沼泽土	烂田青泥土		8066.3		车坊、郭巷、长桥和西山金庭等地围垦的湖田	无明显草渣的泥质性土壤，有机质较草渣土低。长期种植水生作物的形成烂田青泥土；PH<4.5，阻碍作物发育的称返酸青泥土，有原湖底僵板黄泥的，称石板土
			返酸青泥土		566.3			
			石板土		13342.5			
黄棕壤土类	自然黄棕壤	红黄土	石质薄层红黄土		7439.9		西南部沿太湖丘陵山区，除少量花岗岩和石灰岩外均为石英砂岩母质发育的土壤。主要在东、西洞庭山和南阳山、七子山、穹窿山、邓尉山等地	山区石英砂岩风化残积母质上发育的土壤，呈酸性，PH5～6，质地为轻壤和中壤，粘粒10%左右，物理性粘粒在30%左右。土层较厚，植被和林业、农业利用较好，植被好的厚度在 40～80厘米，植被差的石质薄层红黄土土层厚度<40厘米
			砾质薄层红黄土		51614.0			
			中层红黄土		57470.7			
			厚层红黄土		53986.9			
		黄沙土	石砾质黄沙土		8494.5		木渎的天平、灵岩，藏书的天池以及枫桥的狮子山	山区花岗岩发育的土壤，粘粒含量在10%以下，砂粒含量超过50%。土层薄，多砾石露头，植被和农业利用差
			黄沙土		7107.5			
		棕黄土	棕黄土		940.0		藏书砚台山	页岩发育成的土壤，风化物细，土质为壤质，深灰色带有棕黄
	耕型黄棕壤	黄土	厚层黄土		20939.6		丘陵山区的山坡、山脚，人为耕作的坡积、堆积的黄土地区，东、西洞庭山及其它山区的果园	坡积堆积黄土母质，经人为耕作形成的土壤，质地壤质，土壤酸性，多数为中壤，少数是重壤，PH5.5～6.5。土层厚，有铁锰物质聚积，以旱作为主，不少已种植果木，由于人工培肥，肥力较高
			旱地黄土		17777.5			
			果园黄土		28333.8			

(续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变种	面积(亩)	分布地区	主要特征
石灰土类		石灰性土	石灰性土		9094.4	西山地区的元山、石公山和东山的三山等	山区石灰岩母质发育成的土壤，质地粘，粘粒含量30%的为轻粘土，土壤中性偏碱，PH7～8
园田土类		园田土	菜园土		9324.0	村、镇周围的蔬菜田土壤与屋基地，沿太湖的果园和种植旱作的小粉土	经人工堆叠或长期耕作，熟化程度高。有肥力高、结构好的蔬菜园田土、含碎瓦块的瓦碎土及滨湖的粉沙质桔园土壤
			瓦碎土		1245.8		
			园田小粉土		4031.4		

注：未垦沼泽土在土地资源调查中属水域范围。表中数据均取自1980年普查。

表中剖面层次代号统一为：A，耕作层；P，犁底层；W，典型渗渍层；Wg，在潜育层上发育的初期渗渍层；Wc，在母质层上发育的初步渗渍层；Wd，在埋藏乌泥层上发育的渗渍层；Bg，斑淀层；G，潜育层；D，埋藏乌泥层；E，白土层；S，夹沙层。

第二节 土壤分区

根据成土条件的基本性质、肥力水平以及限制性因素的相似性，生产条件和改良利用方向、途径的共同性特点等因素，全县分为7个土壤改良利用区。

一、湖滨丘陵黄棕壤—石灰性土—沼泽土改良利用区 位于县境西南部的太湖之滨，由低山丘陵、山麓平原和滨湖平原组成。土壤总面积260409.7亩，占全县的16.57%。其中山区土壤163392.3亩，占62.75%；水稻土71954.8亩，占27.63%；沼泽土25062.6亩，占9.62%。

山区土壤以石英砂岩发育的红黄土为主，占58.66%。其次为耕型黄土，包括小部分园田土壤，占35.77%。石灰岩土，占5.57%。山麓和平原地区的水稻土中，粘质黄泥土、铁屑黄泥土等占水稻土的54.14%；黄泥白土和乌泥土，占2.13%。湖滨边缘地区，小粉沙土和细沙土，占22.74%；局部低洼地和湖田中心部位的青泥土与青沙土，占16.36%；零星分布的黄沙土和小粉土，占4.63%。

该区土地类型较复杂，有山地、平田、湖田；土壤种类多，有黄棕壤、石灰性土、水稻土、沼泽土、园田土等。地处太湖沿岸，受水域调节作用，小气候条件比较优越，适宜发展常绿果树。山区土壤的五分之四，尚缺少灌溉条件，土壤肥力差异大。圩田土壤垦植历史短，熟化程度低，土壤的地下水位高，还原性强，潜在养分难以发挥。

二、平原丘陵黄棕壤—水稻土改良利用区 位于县西部高平原及部分丘陵地区，包括光福、藏书、东渚、木渎及枫桥、通安等乡镇的一部分丘陵山区。土壤总面积299301.4亩，占全县的19.04%。其中山区土壤103834.1亩，占34.69%；水稻土194844.8亩，占65.10%；沼泽土壤622.5亩，占0.21%。

平原地区的粘质黄土，占水稻土的83.03%，平原地势较高地段及山脚和山区旁的白土

占7.78%，局部洼地的乌泥土和少量青紫泥土占9.19%。山区以石英砂岩发育的红黄土占78.69%，耕型黄土占13.37%，花岗岩发育的黄沙土占15.03%，藏书砚台山有937.6亩由页岩发育的棕黄土，占山区土壤的0.91%。

该区土壤类型较多，以水稻土为主。山丘孤立分散，遍及全区。境内河道少，水利和积肥条件较差。是县内主要白土区，共15162.8亩，占全县白土总面积的40.82%，属低产土壤。大面积黄泥土肥力状况一般，土质粘重，内排水性能差。水田土壤耕层浅，犁底层厚，土壤物理性不良，土壤养分中氮、磷、钾不协调。

三、湖滨平原水稻土—沼泽土改良区　位于县西南部太湖之滨，包括浦庄、渡村、横泾、越溪等乡和长桥镇的部分地区。土壤总面积178810亩，占全县11.38%。其中平原水稻土142933.6亩，占79.94%；沼泽土35876.4亩，占20.06%。平原地区的粘质黄泥土、铁屑黄泥土和夹沙黄泥土占水稻土的85.76%，白土、乌灰土、乌泥土等所占水稻土的比例都很少。全区沼泽土中，已垦植种稻的占81.82%。

该区以粘质黄泥土为主，耕层浅，肥力一般，土壤氮、磷、钾不够协调，物理性差。湖田土壤熟化程度低，粉质较重，肥力较低，作物前期难发，又易早衰。草渣土地下水位高，土体虚浮，结构松散，酸性强，产量较低。石板土和返酸青泥土有过酸毒害等障碍因素，农业利用价值较低。

四、平原水稻土改良利用区　位于县境西北部，包括通安、望亭、东桥、浒墅关诸乡镇和黄埭镇的一部分。土壤面积174307.6亩，占全县11.09%。水稻土173058亩，占99.3%；沼泽土占0.7%。水稻土中黄泥土、乌散土面积最大，分别占63.21%和21.62%；白土占11.32%；乌泥土和小粉土等所占比例较小。

该区土壤耕层浅，犁底层厚，土质粘，土壤内排水不良，物理性差。白土、黄泥白土、粘质僵黄泥土等低产土壤，有一定面积。由于河道少，灌溉工程不配套，渍害严重。复种指数高，积肥门路少，养地用地矛盾日益尖锐。土壤肥力状况一般，缺磷较突出，钾素中等偏少，氮磷钾不协调。

五、漕湖圩田水稻土改良利用区　位于县境北部元和塘以西的漕湖圩区，包括北桥、渭塘、黄桥、蠡口、陆墓、黄埭的大部分地区。土壤总面积124853.7亩，占全县7.94%，全部为水稻土。其中粉质黄泥土占72.13%，分布在圩田高处；乌栅土占22.06%，分布在圩田低洼处；另有小粉土、乌泥土等。

该区地势低洼，土壤湿度高，涝害、湿害威胁较大。土壤质地多粉沙，并有螺丝壳。有些土壤剖面的底层夹有沙层；有些土壤通透性较好，但保水保肥能力稍差；竖头乌栅土等土壤结构不良，易漏水漏肥。土壤有机质含量虽高，但土壤潜在肥力难以发挥，磷肥较缺乏。

六、阳澄湖圩区水稻土改良利用区　位于县境东部和东北部阳澄湖畔，包括洄泾、湘城、太平、唯亭、跨塘、陆墓、蠡口等乡镇的一部分。土壤总面积260372.8亩，占全县16.57%。水稻土257823.8亩，占99%，其中粉质黄泥土占83.7%。青紫泥土和青泥土占13.13%；另有少量乌栅土、灰罗土等。

该区高田土壤质地多粉沙，透水性较好，但养分不够协调，磷较缺乏。圩田低处多为属低产土壤的青紫泥土、青泥土。潜育层位高，土壤渍害重，土温低，土体结构差，因而养分分

解缓慢，种稻返青分蘖迟，种麦产量低。土壤呈中性反应，PH值在6.5～7.5，部分土壤偏碱性。

七、吴淞江平原圩区水稻土—沼泽土改良利用区 位于县境东部的吴淞江两岸，包括角直、胜浦、车坊、斜塘、跨塘及唯亭娄江以南和郭巷乡大运河以东地区。土壤总面积273724.4亩，占全县17.41%。水稻土260837亩，占95.29%；沼泽土12887.4亩，占4.71%。水稻土中，壤质黄泥土占93.27%；局部洼地分布着青紫泥土和烂田青泥土，占5.35%；澄湖边缘和近村周围有少量黄沙土和青沙土。

该区成土母质为湖积物上覆盖着吴淞江冲积物，土壤质地较松，为重壤土，部分为中壤土。少数质地较轻的土壤，粉沙含量较高。土体构型较好，一般无障碍层次。剖面分异较小，但耕层较浅，肥力低，差异大，且普遍缺磷。地势低平，水面大，部分低洼地区土壤有渍水潜育化现象。

第三节 植被类型与分布

吴县的自然植被绝大部分是次生性的，甚至是高度次生性的。阔叶林中的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不少是常绿落叶阔叶林破坏后出现的次生类型，并非原生的混交林，至于草丛则是森林彻底破坏后出现的次生性类型。

一、阔叶林

1．常绿阔叶林 由于长期的砍伐破坏和利用常绿阔叶林地发展毛竹林、营造杉木林及常绿果园，现有常绿阔叶林只残存在局部低山丘陵，主要在地形复杂的沟谷内。常绿阔叶林由壳斗科的苦槠、石栎和山茶科的木荷为建群种，伴生有杨梅、冬青等常绿阔叶树种。群落的层次结构较复杂，一般有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及苔藓4层。林木特别茂密的林地，草本层几乎全为狗脊及黑足鳞毛等耐阴蕨类植物所组成。

(1)苦槠林 现见于光福铜井山等酸性岩山丘，海拔数十米至200米的偏阳坡地，小气候较湿润，郁闭度0.5～0.6。

(2)石栎林 现见于越溪上方山、七子山一带酸性岩山丘，分布普遍，主要在阳坡，郁闭度0.5～0.7。

(3)含有马尾松的木荷林，仅见于光福官山面向太湖的山坞内。小气候温暖湿润，郁闭度0.4～0.8。

2．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 广泛分布于丘陵和低山山麓，由于长时期的砍伐破坏，林内常绿阔叶林更新受到影响，所以落叶层片往往占优势地位。外貌典型的混交林仅残存在较偏僻、干扰少的局部山丘。典型混交林由落叶树种栓皮栎、白栎、榔等和常绿树种苦槠、香樟等为建群种。层次结构较清楚，通常为乔木、灌木及草本3层，偏阴地段有苔藓层。

(1)短柄桴、苦槠林 分布在太湖沿岸山丘坡地，以穹窿山茅蓬最为典型。外貌为典型混交林，有时落叶层片占优势地位，郁闭度0.7～0.8。

(2)栓皮栎、香樟林 见于光福邓尉山等处海拔数十米至100余米的山麓与山脚，郁闭度0.6～0.7。

(3)经济果树林、栽种植物　主要分布于洞庭东、西山等沿太湖丘陵地区,除亚热带果树枇杷、柑橘偶有纯林外,板栗、银杏、杨梅、石榴、柿、桃、梅、杏等,大都混合种植,大致上层为果树,第二层为茶和桑。

二、针叶林

林内有较多常绿阔叶树种,群落结构清楚,通常可明显分清乔木、灌木以及草本层,偏阴处偶有零星分布的苔藓层。

1. 暖性针叶林

(1)马尾松林　分布于西部的酸性岩丘陵低山,通常为海拔 50 米以下的偏阳坡地或丘陵。大多为人工林,郁闭度可达 0.8。乔木层常见白栎、短柄枹、山槐、黄檀、化香、黄连木及枫香等落叶树种,及冬青、杨梅、青刚栎、苦槠、石栎等常绿树种。灌木层种类组成复杂,常见满山红、山胡椒、白檀、算盘球等落叶灌木,及格药检、乌饭、米饭花等常绿灌木。草本层因受茂密生长的灌木层影响,一般均不发达。如无人为干扰,林内阔叶树种的生长发展,将逐渐改变林内生境条件,减少光照,增加湿度。从而不利于马尾松的生长和更新,最后将为落叶常绿阔叶林所演替。

(2)杉木林　零星分布在西部的酸性岩丘陵低山,垂直分布可达 300 米以上,均为人工林。所在地大多原为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或常绿林分布处,土层深厚,有机质含量较多。群落外貌整齐,郁闭度 0.6～0.85,也有林冠郁闭的成年杉林和抚育管理的幼年杉林。林内很少、甚至没有阔叶树种的生长。林冠郁闭前未经抚育的杉林,混生有短柄枹、白栎、黄檀、山槐等落叶乔木树种,冬青、石栎、苦槠、杨梅等常绿树种,满山红、山胡椒等落叶灌木及马银花、格药检、乌板、米饭花等常绿灌木。杉林幼龄时期,如不抚育管理,阔叶树得以生长发展,将成为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甚至成为常绿阔叶林。

2. 温性针叶林　黑松林均为人工林,可自然更新,偶见于太湖沿岸各山丘。

三、竹林

1. 散生型竹林　地下茎为单轴型,交错纵横地下,从节上生出散生竹杆。

(1)毛竹林　分布于西部太湖沿岸丘陵,郁闭度 0.7～0.9,竹鞭粗壮,径 1.5～3 厘米;竹杆高 10～20 米,胸径 8～16 厘米,通常 100 平方米内有 50～60 枝,清明前后出笋。

(2)刚竹林　分布于平原、丘陵地,能耐 -18 ℃低温。杆挺直,高 10～15 米,胸径 3.5～8 厘米,5～7 月出笋。

(3)桂竹林　各地普遍分布,能耐 -18 ℃低温,酸性及微碱性土地上均能生长。高 11～20米,胸径 3～10 厘米,5 月中旬至 7 月出笋。

(4)淡竹林　各地普遍分布,能耐 -18℃低温。地下茎节间长 2～4 厘米,竹杆高 7～18 米,胸径 2.5 厘米,4～5 月出笋。

2. 混合型竹林　地下茎为复轴型,既有横走竹鞭,生出散生的竹杆;也有由少数短缩的地下茎生出的成丛竹林。

阔叶苦竹林　常生长在较湿润的坡地或沟谷内,成丛或小块分布,有时则混生于灌丛或阔叶林区。高约 1 米,径 5～8 毫米,7～8 月开花结实。

四、灌丛

1．杜荆、珍珠绣球较占优势的灌丛 属酸性岩山丘灌丛，常生长在岩石裸露的山顶、山脊。种类复杂，偶混生有灌木状生长的黄檀等乔木树种，覆盖度70～90%。

2．圆叶鼠李、一叶荻占优势的灌丛 属石灰岩山丘灌丛，分布在各地石灰岩山丘，常零星镶嵌于草丛内，覆盖度70～90%。

五、草丛

森林彻底破坏后出现的次生性植被类型，由旱中生和中生草本植物所组成，以多年生禾草为主要建群种，常混合一些木本植物，一般能耐较干旱、贫瘠的生境条件。

1．酸性岩山丘草丛群落

(1)刺野古草群落 为荒山的先锋群落，分布于岩石表层风化后期，或水土流失严重只有砾石、粗砂的山坡、山脊及山顶。群落覆盖度40～80%，此群落进一步演替后，将为黄背草群落所代替。

(2)黄背草群落 各丘陵山地普遍分布，所在地日光充足，土层深1米以上。常见伴生种为金茅、桔草、细柄草。此外，还见有白栎、短柄枹、化香、野山楂等木本幼树或树桩。群落覆盖度40～90%。若无干扰，进一步演替即可进入木本阶段，为灌丛或阔叶林所代替。

(3)白茅群落 主要分布在酸性岩山丘土层深厚、比较干燥的山麓或山脚。常见伴生种为朝阳青茅、绵枣儿、荩草等，此外还有白栎、黄檀、白檀、算盘球等木本幼树或树桩。群落覆盖度可达90%以上。若无干扰，进一步发展可进入木本阶段，为灌丛或阔叶林所代替。

2．石灰岩山丘草丛群落 白羊草、狗尾草群落 零星分布于土层瘠薄的石灰岩山丘，常见伴生种为茅叶荩草、翻白草等。

六、平原沼泽植被

1．芦苇群落 广泛分布于太湖及其它湖泊、池塘、溪沟边缘。生长繁茂，以芦苇为建群种，下层常见旱苗蓼水葱、水蕨、槐叶苹等。局部地区有伴生的菟丝子、合子草等藤本和寄生种类。有时为单种群落。覆盖度可达90%以上。

2．菰群落 零星分布于各地水边、湖泊内，通常生长在芦苇群落的外缘。下层常见的伴生种类有金银莲花、眼子菜、茶菱、狸藻等十多种浮叶和沉水植物。菰的地下茎非常发达，沼泽化作用强。

3．水烛群落 各地水边、洼地有零星分布，有时与芦苇混交，可演替为芦苇群落。

4．水葱群落 偶见各地水边，通常成丛状或呈小块分布。

七、水生植被

由沉水、浮水及挺水型3类植物组成。在大的深水池塘和湖泊内，从沿岸浅水向中心深水方向，依次形成挺水、浮水和沉水植物群落的生态系列，有规律地呈环带状分布。所在地一旦沼泽化后，即演替为沼泽植被。

1．沉水植物群落 有时伴生有浮水植物，很少挺水植物伴生。

(1)金鱼藻、黑藻、狐尾藻群落 分布于各地沿岸水深0.5～3米的水域内。3种建群植物常以不同比重组合，覆盖度可达50%以上。

(2)狐尾藻群落 分布于各地浅水处及湖泊1.7～3米深的水域内，通常为单优势或单种群落，覆盖度可超过50%。

(3)竹叶眼子菜群落 是湖泊、河港的主要沉水植物群落,溪沟、池塘也有分布。在水深不超过2米的东太湖内,分布几遍全湖。有时为单种群落,覆盖度可达80%。

(4)菹草、苦草、茨藻群落 分布在沿岸水深4～5米的水域内,通常菹草(有时为苦草)占优势地位。在淤泥较多的水域内,生长特别繁茂。

2. 浮水植物群落 有时伴生有沉水植物,很少有挺水植物伴生,通常生长在水深不超过3米的水域内。

(1)浮萍、紫萍、品藻群落 广布池塘、溪沟及湖泊沿岸静止的水域中。3种建群种组合比重不同,浮萍、紫萍也可单种形成群落,覆盖度最大时不见水面。

(2)满山红、槐叶萍群落 分布于各地浅水处和水田内,两种建群种可分别形成单优势或单种群落,群落覆盖度可达95%以上。

(3)荇菜、白花荇菜、水鳖群落 分布在各地池塘、溪沟以及沿湖港湾出口处,初夏繁茂生长,群落覆盖度可达70～80%。

(4)眼子菜群落 分布在各地池塘、湖边及水稻田内,是著名的有害杂草群落。生长极快,单株可占满一块水稻田,覆盖度可达80%以上。

(5)野菱群落 分布在各地池塘、静水溪沟及湖荡水深不超过2米处。夏秋盛长期,覆盖度可达95%。

(6)空心莲子草群落 各地沿岸水边栽培或逸为野生群落,生长快,分枝茂,覆盖度可达90%以上,作饲料或绿肥。

(7)水葫芦群落和水浮莲群落 栽培或逸为野生群落,生长快,覆盖度可达95%以上,供饲料或绿肥用。

3. 挺水植物群落

(1)莲群落 零星广布于各地水边及池塘、溪沟内。群落外貌和覆盖度随生长季节不同而变化很大,覆盖度最大可达90%。

(2)慈姑群落 主要为栽培群落,偶有小块野生,各地水边有零星分布。

(3)节节草群落 水稻田的杂草群落,分布十分普遍。建群种为节节草、水松叶,有时还有圆叶节节草。

第六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矿产资源

吴县矿产资源较丰富,已发现的金属矿产有铁、铜、铅、锌、银、铌、钽、锡,还伴生铋、镉、铟、镓、锗;非金属矿产有黄铁矿、高岭土、萤石、石灰岩、白云石、明矾石、石膏、瓷石、陶瓷粘土、石英砂岩(玻璃原料)、花岗岩、砚台石、苏黑大理岩,还有伴生于多金属矿中的硒、碲等;燃料矿产有煤,液体矿产有矿泉水等,共30种。另有建筑用砂岩、制砖粘土及泥炭等。全县

共有矿床矿点79个，其中大型矿床7个(内特大型1个)，中型10个，小型10个。其中阳山高岭土、金山花岗岩和胥口石英砂岩在国内外均享有盛名。

各类矿产的分布与区域地质环境密切相关。已知的内生金属矿产，分布在木渎短轴向斜和潭东—光福—通安桥断裂构造带内的苏州花岗岩、城隍山石英斑岩同石炭系、二叠系碳酸盐地层的接触带上。以高岭土为主的非金属矿，主要分布在阳山火山岩与逆掩断层分布地区。煤主要分布在东南部的渡村、东山、西山的龙潭组地层分布区。

一、金属矿产

吴县已发现的金属矿产以内生矿床为主，矿种不多，以多金属和铁为主，有大、中型矿床3处，余均为小型矿床或矿点。主要分布在吴县西部的苏州花岗岩四周及太湖潭山、光福、东渚小茅山一带。

1. 铁矿 矽卡岩型磁铁矿有谈家桥、旺米山、南爪山、唐家墩、陈家沟等处，它们都分布在苏州花岗岩岩体外围与碳酸盐岩的接触带的附近。

谈家桥铁矿 位于枫桥镇北部谈家桥村。矿区部位属于木渎向斜西北翼，矿区为第四系掩覆。矿石矿物有磁铁矿、闪锌矿、黄铁矿、黄铜矿等。化学成分主要为铁、锌、铜、硫，伴生有益元素镓、硒、碲。矿床成因为矽卡岩型，矿床规模为铁铜小型、锌硫中型的金属硫化矿床。

沉积型铁矿分布在尧峰山、渔洋山、车湾、花园山等地。矿层主要赋存于五通组下部粘土质页岩或石英砂岩之中，主要矿物成分为赤铁矿。由于矿层薄、规模小，工业意义不大。

2. 多金属矿 太湖潭山、光福迂里及东渚小茅山一带，已知矿床(点)分布较为集中，成因类型有矽卡岩型及中低温热液交代充填型两种。迂里铅锌银矿为大型矿床，潭山和吴宅多金属矿为中型矿床，小茅山多金属矿为小型矿床，余皆为矿点。此外，西迹山黄铁矿、谈家桥铁矿中亦伴有相当数量的多金属矿。

迂里银铅锌矿 位于光福镇迂里村，地表除虎山、塔山见茅山群砂岩露头外，余均被第四系浮土所覆盖。含矿带长约1800米，宽400米，产出标高主要在-300至-500米。控矿构造为光福—倪芝圩逆掩断层，走向北北东10°，纵贯全区。上推覆体为中下泥盆统茅山群砂岩，原地体为石炭、二叠系砂页岩。成矿母岩印支期石英斑岩从东侧侵入原地体地层，在赋矿地层的层间裂隙中形成矽卡岩型及热液充填型银铅锌矿体。伴生矿种有铜、硫、铁等。矿石矿物主要有闪锌矿、方铅矿、黄铜矿、黄铁矿、磁铁矿等。银主要赋存于方铅矿中。该矿床银矿储量达大型，铅锌储量达中型规模。

吴宅银铅锌矿床 位于东渚乡玉屏村，地表为第四系浮土覆盖。含矿带长约1000米，宽约800米，面积0.8平方公里，矿体产出标高主要在-200米至-400米。矿床位于城隍山石英斑岩体东侧，光福—倪芝圩逆掩断层是矿区的导岩、导矿构造，该断层走向北东30°～60°，倾向南东，倾角20°～30°，上盘为五通至栖霞组，下盘为高骊山至长兴组，成矿母岩印支期石英斑岩岩浆沿断层侵入，使上下盘地层撑开，矿体赋存于侵入接触带及其附近30米范围的围岩构造裂隙中，主要成因类型为矽卡岩型锌铁矿和热液充填交代型铅锌银矿。伴生矿种有铜、铁、硫、铋及镉、硒、碲。矿石矿物主要有方铅矿、铁矿、闪锌矿、黄铁矿和磁铁矿等。该矿床铅锌和银储量均达中型规模。

潭山多金属矿　位于潭山以北，铜井山南，光福镇西南3公里。矿体主要赋存于受断裂控制的矽卡岩中，全矿区分东、西两个矿段，共12个矿体。矿石矿物为黄铁矿、闪锌矿、方铅矿、黄铜矿、菱锰矿和磁铁矿。化学成份以硫、铅、锌为主，伴生有益组分铜、银、镉。其中铅、锌黄铁矿品位：硫37.53%、铅1.94%、锌3.72%，铅锌矿品位：铅0.65%、锌3.45%。在组合分析样品中，银含量达到30克/吨的有44个，最高含量可达300克/吨。本矿成因属矽卡岩中的中低温热液交代型，矿床规模中等。现由苏州市开采。

小茅山铜(多金属)矿　位于东渚镇区东南2公里陈家桥村。主矿体有两个：一号矿体产于断裂构造带及其附近围岩裂隙中，二号矿体赋存于龙潭组砂、泥岩之裂隙中。矿石矿物以黄铜矿、方铅矿、闪锌矿、黄铁矿为主。矿体平均品位：一号矿体，铜0.63%、铅4.06%、锌5.22%、硫8.39%；二号矿体，铜0.57%、铅4.08%、锌3.22%、硫25.27%。伴生有银、镉、镓、锗、铋、铟、碲等7种元素。该矿为具有综合利用价值的小型多金属矿，矿床成因属中低温热液型，是吴县开采的经济价值最高的矿之一。其东侧为中型的吴宅银铅锌矿。

3. 铅锌矿　青山铅锌矿　位于东渚乡，矿体主要赋存于近南—北向的断裂带中。矿石矿物有方铅矿、闪锌矿、赤铁矿、黄铜矿等。矿石主要化学成分及含量：铅平均1.54%、锌0.01～0.31%、金0.08～1.5克/吨、银4～6克/吨、锡0.01～0.3%、铜0.001～0.01%。该矿矿体埋藏浅，伴生有益元素及贵金属，可综合利用。

4. 铌铁矿　属以残积、残一坡积、坡积砂矿为主的砂矿类型，产于苏州花岗岩出露地区，分布较集中，已发现有大型矿床1个，矿点5处。苏州花岗岩在岩浆后期经受自变质和钾、钠、锂的自交代作用，长石、黑云母类矿物发生一系列的变化，铌铁矿富集。钠长石化是寻找原生矿的主要标志。风化壳砂矿零星分布于灵岩山、高景山、小王山等地。铌铁矿品位为19.92～716.96克/立方米，但厚度不大，且不稳定，矿层呈似层状。除善安铌钽矿外，其余因矿体规模小或品位低，暂无独立的工业意义。

善安铌钽矿床　位于浒墅关镇兴贤桥南之善安浜村，地表均为第四系浮土所覆盖。矿床含矿带长约1000米，宽约250米，产出标高主要在－350米至－500米。矿体受控于苏州花岗岩体北部上隆的小岩株，产于花岗岩强烈钠长石化蚀变的内接触带。上部围岩为二叠系堰桥组至三叠系中下统青龙群细砂岩、泥质粉砂岩和灰岩，下部围岩为燕山晚期中粗粒黑云母花岗岩。矿体最大厚度达59.95米，走向北东55°，倾向北西，倾角平缓，约13°。钽矿储量达大型，伴生矿种有铌、铯、铷、锂。矿石矿物主要为铌铁矿和钽铁矿。矿体产状稳定，形态简单，远景储量可观，是江苏省首次发现的大型蚀变花岗岩型钽矿床。

二、非金属矿产

吴县非金属矿产种类较多，按成因可分为内生及外生两大类。内生矿产有黄铁矿、萤石、明矾石、高岭土、瓷石、石膏等，外生矿产有石灰岩、白云岩、玻璃用石英砂岩、建筑用石英砂岩等。

1. 黄铁矿　主要为矽卡岩中的中低温热液充填交代型。与多金属硫化物共生，极少单独出现，如迂里铅锌银矿、潭山多金属矿、小茅山多金属矿等均伴生有黄铁矿。在矽卡岩型铁矿床中，亦有黄铁矿，如谈家桥铁矿的含铜黄铁矿。以黄铁矿为主要工业矿床的仅西迹山黄铁矿一处，其它各处均为综合开采利用的矿产。

西迹山黄铁矿　位于光福镇西南4.5公里处天井上村之北，属太湖潭东—光福—通安断裂带之西南端。矿体受断裂控制。矿区分南、北两个矿段，共由七个矿体组成，它们成脉状及透镜状。矿石矿物以黄铁矿为主，闪锌矿、方铅矿、黄铜矿少量。矿石主要化学成分及其含量：硫28.79～30.77%，最高含量51.16%；铅大部分在0.5%以下，最高3.65%；锌一般0.1～0.8%，最高7.53%；银的含量比较高，平均11.34克/吨，最高为23.07克/吨；金的平均含量为0.31克/吨，最高为1.33克/吨。矿床成因属中低温热液充填交代型，为小型矿床。

2. 萤石　有俞石泉中型萤矿矿床、小雷岛萤矿矿点。城隍山、阳巴山萤石矿点50年代已开完。

俞石泉萤石矿　位于浒墅关镇南4公里之俞石泉，矿区为第四系掩覆，构造部位属木渎向斜之北部。萤石矿体呈透镜状，共有15个矿体。矿石矿物主要是萤石，偶见星点状细粒黄铁矿等。化学成分及其含量：氟化钙39%～87.46%，一般在70%～80%；二氧化硅为18.44%；碳酸钙6.07%；还有钡、硫等，局部含钡高达0.1%，一般为0.01%。萤石矿矿体厚度变化较大，储量可达中型矿床规模。矿区又与谈家桥铁矿、旺米山铁矿相邻，在开采铁矿时可综合开采利用。

3. 明矾石矿　主要产于阳北侏罗系上统火山岩中，明矾石化普遍，局部富集成矿，全县总储量50万吨。在高岭土矿中，明矾石呈团块状产出。发现有工业价值并曾小规模开采的仅阳北一处。

阳北明矾石矿　位于东渚乡，属木渎向斜西翼。出露地层为泥盆系中下统茅山群砂岩，侏罗系上统凝灰岩、凝灰角砾岩。构造简单，主要为断裂构造。矿区东部硅化强烈，西部高岭土化强烈，明矾石化主要位于中部。矿物成分主要为明矾石。化学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硫，含量大于10%，个别高达38.55%；氧化钾为2.48～7.71%。矿石质量较好，达到Ⅱ级品，部分达Ⅰ级要求。矿体较小，但矿化范围大，达0.5平方公里。该矿曾开采过。

4. 石灰岩、黑色大理岩　主要分布于西山岛东侧的文化山、祁山、石公山、乌峰顶、元山及三山岛、大山岛等地，蕴藏量4318万吨。

文化山石灰岩矿床　位于西山岛东北文化山及俞家山，距东河镇4公里。构造部位属洞庭向斜西北翼，有次一级褶皱、断裂，以正断层为主。矿体为石炭系中上统黄龙组及船山组灰岩，呈厚层状，为一缓倾斜矿体。矿物成分主要为方解石。化学成分及含量：氧化钙54～55.5%；二氧化硅0.1～1.0%，最高8.14%；三氧化二铁0.03～0.15%；三氧化二铝0.5%；镁0.05%，最高1.74%。矿石储量大，质量好，符合冶金用Ⅰ级品、玻璃配料Ⅰ级品以及制电石等原料要求。目前主要用作水泥原料及烧制石灰。

黑色大理岩　产于西山岛上的元山、石公山。1975年，元山大理石开采完；石公山属风景区，禁止开采。

5. 白云岩　堂里白云岩　白云岩赋存于黄龙组下部，分布在西山堂里。呈浅灰色，块状，微晶及细晶质，成分几乎皆为白云石组成，厚19.85米。化学成分及含量：氧化镁19.5～20.54%，氧化钙31.45～32.47%，二氧化硅0.37～0.47%，三氧化二铁0.39～0.42%，三氧化二铝0.21～0.24%。堂里白云岩质量好，除一层属Ⅱ级品外，余都符合特级熔剂与

耐火材料要求，部分达到提炼金属镁的要求。

6. 高岭土　吴县是全国著名的高岭土产区，总储量超过5000万吨。高岭土矿主要分布在南阳山、观山地区。属中低温热液蚀变型，局部为溶洞堆积型。吴县高岭土质量好，矿化普遍，南阳山、观山地区有十多个大小矿床，南阳山西之青山、正山地区的矿床，规模较小。观山、阳东、阳西戈家坞等大中型高岭土矿由中国高岭土公司开采，青山高岭土矿由吴县开采，一些小矿由东渚、通安等乡开采。

观山高岭土矿床　位于浒墅关镇观山村。地表出露侏罗系上统火山岩和石英正长斑岩岩脉。矿区长约2500米，宽约1400米，面积3.52平方公里，高岭土储量达特大型规模。主矿体产出标高－40米至－300米，矿区上侏罗统火山岩呈角度不整合覆于二叠系堰桥组至中下三叠统青龙组之上，主矿体就赋存于这印支期古侵蚀的不整合面上，呈不规则的似层状产出。走向近东西，倾向北西，倾角3°～28°。为热液交代蚀变型。其原岩主要为凝灰岩、泥岩。矿石矿物主要为高岭土和埃洛石。

阳西高岭土矿床　矿区位于南阳山西麓，属木渎向斜西北翼，矿区为一单斜构造，地层走向一般为北北西，倾向北东，倾角30°左右。矿体受逆掩断裂构造及溶洞控制。矿体规模大，质量好。矿物成分主要为高岭土、多水高岭土、埃洛石、蒙脱石、绢云母等。主要化学成分及其含量：三氧化二铝34～35%，二氧化硅47～54%，三氧化二铁1%，水12～13%。矿体底部普遍有一层褐铁矿，呈透镜状、似层状，厚几米到20米左右，可一并开采。

7. 瓷石　城隍山瓷石矿　矿区位于光福镇东3公里城隍山。储量有4933万吨。构造部位属木渎向斜西北翼。区内以石英斑岩为主体，并有花岗闪长斑岩等岩脉。矿物主要为石英、长石、绢云母、高岭土等。化学成分主要为：三氧化二铝13～17%，二氧化硅72～79%，三氧化二铁0.56～0.86%。可作陶瓷、电瓷、水泥等原料。矿床属中低温热液蚀变型。规模大，质量好，地质条件简单，易于开采。吴县已在开采。西迹山、阳巴山等地有与该矿床相似的石英斑岩，质量较好，可作为找矿远景区。

8. 石英砂岩、硅石、玻璃用石英砂岩　吴县石英砂岩分布较广，主要分布于穹窿山、七子山、阳山、清明山、渔洋山、潭山等地，含矿层位为茅山群及五通组。其中五通组石英砂岩质量好，层位稳定，厚度较大，总储量5.16亿吨。

尧峰山硅石矿　矿区位于木渎南5公里的尧峰山，构造部位属木渎向斜南端昂起部分。矿体为五通组中下部石英砂岩，呈灰白色，为中—粗粒结构。矿物成分主要为石英，还有微量锆石、绢云母及褐铁矿。化学成分及含量：二氧化硅97.9%，三氧化二铝0.92%，三氧化二铁0.53%，二氧化钛0.08%，氧化钙微量。矿石质量符合硅砖和硅铁Ⅰ、Ⅱ级品要求，正在开采。矿区北至七子山西坡长达3公里的范围，亦为五通组地层，与矿区地质构造相同，可作为找矿远景区。

清明山玻璃用石英砂岩　矿区位于胥口镇东南1.5公里处之清明山西端，构造部位为木渎向斜南端昂起部分。构造简单，为一单斜层，走向北西，倾向北东，倾角30°左右。矿物成分主要为石英，还有微量云母、高岭土及铁质。化学成分及含量：二氧化硅96%，三氧化二铁0.40%，三氧化二铝1.5%。经洗选后可减低三氧化二铁与三氧化二铝的含量，达到Ⅲ、Ⅳ级玻璃用石英砂岩要求。由上海耀华玻璃厂开采。

9．石膏　倪芝圩石膏矿　矿区位于通安镇西南2公里，属木渎向斜西北翼，受太湖漂东—光福—通安断裂带控制，为一隐伏矿区。矿物成分主要为石膏，化学成分及含量：氧化钙30%左右，二氧化硫33～42%，水15%左右，并含钫0.01～0.064%。矿床属中、低温热液充填型。品位高，质量好，达到Ⅱ级要求，部分达到Ⅰ级要求。因规模大小尚未查清，暂作矿点处理。黄铁矿化普遍，并有闪锌矿，成矿条件较好，是寻找多金属矿产的有利地区。除该矿外，吴县还有正山石膏矿。

除上述非金属矿产外，还有花岗岩、火山岩、茅山群砂岩等皆可作为建筑材料。苏州花岗岩，储量5.5亿吨，自古至今都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善人桥砚台山龙潭组中经蚀变的泥岩可以作为研磨材料，古代就开采制作砚台。产于洞庭西山等地的"太湖石"，具有瘦、透、漏、皱四大特点，是建造园林假山的珍品。

三、燃料矿产

主要分布于渡村、西山、东山，其次是蒋墩、玉屏山等地。煤矿含煤地层主要为龙潭组，其次为堰桥组，为一套海陆交互相的含煤碎屑沉积。

西山马村煤矿　位于西山马村地区，属洞庭向斜西北翼，矿区内地层有栖霞组、堰桥组、龙潭组、长兴组及下青龙组。断裂构造及小褶皱发育。含煤地层为龙潭组，可分上、中、下三段，其上、下两段为含煤层。总厚200米，含煤9层。煤质均为中灰高硫煤。工业牌号，上部为肥焦煤，下部为肥煤。成因属陆相泥炭沼泽型。为小型矿床，上部煤层曾开采过。

渡村—横泾镇区　此区属洞庭向斜东南翼东段，为第四系覆盖区。穿过第四系即为白垩系上统及三叠系上统长兴组、三叠系中下统青龙群。上段含煤14层，4层可采；下段含煤9层，3层可采；中部为海相泥岩。煤层埋深201～950米，南井田（渡村）埋深115.56～510米，北井田（采莲）较深。成煤条件较好，规模较大，储量约为1.2亿吨，为长江以南沿海省区中最大煤田。

表3.25　**吴县矿产简表**（1987年）

编号	矿　种	产　地	矿床成因类型	伴生、共生矿产	矿床规模利用情况
1	高岭土	浒墅关镇观山	中低温热液蚀变型	明矾石、铁	特大型，开采
2		浒墅关镇阳东	热液蚀变次生堆积型		大型，开采
3		通安乡燕浜—塘家桥	中低温热液蚀变型		中型
4		通安乡戈家坞	中低温热液蚀变型		大型
5		通安乡树山、青山趾	中低温热液蚀变型		矿点，开采
6		东渚乡白龙寺	中低温热液蚀变型		中型，开采
7		东渚乡阳西	热液蚀变次生堆积型	褐铁矿	大型，开采
8		东渚乡青山、五龙山	中低温热液蚀变型		矿点，开采
9	铁	枫桥镇谈家桥	矽卡岩型	锌、铜、硫、镓、硒、碲	小型，锌中型

（续表）

编号	矿 种	产 地	矿床成因类型	伴生、共生矿产	矿床规模利用情况
10	铁	浒墅关镇旺米山	矽卡岩型	锌、铜、硫	中型，锌中型
11		浒墅关镇范家桥	矽卡岩型		矿点
12		浒墅关镇船尾浜	矽卡岩型		矿点
13		浒墅关镇南爪山	矽卡岩型		小型
14		枫桥镇唐家墩	矽卡岩型	锡、锌、铅	小型
15		光福镇竺山、米堆山	矽卡岩型		矿点
16		东渚乡小木桥	矽卡岩型		矿点
17		藏书乡凌公桥	矽卡岩型		矿点
18		枫桥镇何山	矽卡岩型		矿点
19		藏书乡庙桥头	矽卡岩型		矿点
20		木渎镇田沟村	矽卡岩型		矿点
21	铅锌黄铁矿	太湖乡潭山	矽卡岩型	铜、银、镉、	中型，开采
22	银铅矿锌	光福镇迂里	矽卡岩型	铜、硫、铋、碲	大型
23	铁 铜	光福镇三和里	矽卡岩型		矿点
24	铜	东渚乡陈家桥（小茅山）	矽卡岩型	铜、锌、银、硫、铁、碲、镉、镓、锗、铟	小型，开采
25	银铅锌	东渚乡吴宅	矽卡岩型	铜、铁、硫、铋、镉、硒、碲	中型，开采
26	银铅锌	东渚乡姚家郎	矽卡岩型	铜、铁、硫	小型
27	锌 铁	东渚乡南绞	矽卡岩型	铅、硫	矿点
28	铅 锌	光福镇玉屏山	矽卡岩型		矿点
29		东渚乡青山、五龙山	矽卡岩型		矿点
30	多金属	东渚乡石塘山	中温热液充填型		矿点
31	铅 锌	东渚乡倪芝圩	中温热液充填型		矿点
32	锡	东山镇曹坞	高中温热液充填型	铅、锌	矿点
33	钽	浒墅关镇善安浜	岩浆期后热液交代型	铌、锌	大型
34	铌	木渎镇灵岩山	岩浆期后热液交代型		矿点
35		木渎镇西龙池	岩浆期后热液交代型		矿点
36		浒墅关镇小王山	岩浆期后热液交代型		矿点
37		枫桥镇狮子山	岩浆期后热液交代型		矿点
38	金	胥口乡吴家山	砂金		矿化点

（续表）

编号	矿 种	产 地	矿床成因类型	伴生、共生矿产	矿床规模利用情况
39	黄铁矿	光福镇西迹山	高中温热液交代充填型		小型，开采
40	石膏矿	东渚乡倪芝圩	低温热液充填型		矿点
41		浒墅关镇真山南	海相沉积型		矿点
42	萤石矿	浒墅关镇俞石泉	低温热液充填型		中型
43		浒墅关镇阳东	低温热液充填型		矿点
44		西山镇小雷岛	低温热液充填型		矿点，开采
45	瓷石矿	东渚乡城隍山	自变质型		大型，开采
46	粘土矿	东渚乡燕山	热液蚀变型		矿点，开采
47	石灰岩	西山镇文化山、元山	海相沉积型		中型，开采
48		西山镇祁山	海相沉积型		中型，开采
49		东山镇三山岛	海相沉积型		矿点，开采
50		西山镇大山岛	海相沉积型		矿点，开采
51		光福镇玉屏山	海相沉积型		矿点，开采
52		西山镇石公山	海相沉积型	苏州黑大理岩	矿点，风景区禁止开采
53	明矾石	东渚乡阳北	热液充填型		矿点
54	白云岩矿	西山镇堂里	海相沉积型		矿点
55	石英砂岩（玻璃原料或建筑用石材）	胥口乡清明山（玻璃用）	陆相盆地沉积型		中型，开采
56		横泾乡尧峰山（硅石）	陆相盆地沉积型		中型，开采
57		东渚乡阳山	陆相盆地沉积型		矿点，开采
58		东渚乡龙山	陆相盆地沉积型		矿点，开采
59		东渚乡玉屏山	陆相盆地沉积型		矿点，开采
60		木渎镇七子山	陆相盆地沉积型		矿点，开采
61		藏书乡穹窿山	陆相盆地沉积型		矿点，开采
62		光福镇米堆山	陆相盆地沉积型		矿点，开采
63		胥口乡渔洋山	陆相盆地沉积型		矿点，开采
64		胥口乡吴家山	陆相盆地沉积型		矿点，开采

（续表）

编号	矿　种	产　　地	矿床成因类型	伴生、共生矿产	矿床规模、利用情况
65	花岗岩石料	木渎镇金山	内生岩浆型		矿点，开采
66		藏书乡大焦山	内生岩浆型		矿点，开采
67		枫桥镇高景山	内生岩浆型		矿点，开采
68		枫桥镇白鹅山	内生岩浆型		矿点，开采
69		藏书乡鹿山	内生岩浆型		矿点，开采
70		浒墅关镇南爪山	内生岩浆型		矿点，开采
71		浒墅关镇小王山	内生岩浆型		矿点，开采
72	砚台石料	藏书乡砚台山	海相沉积型		矿点，开采
73	煤	西山镇马村	陆相泥沼型		小型
74		渡村乡一横泾乡	陆相泥沼型		小型
75		东山镇金湾	陆相泥沼型		矿点
76		胥口乡蒋墩	陆相泥沼型		小型，开采
77		光福镇玉屏山	陆相泥沼型		矿点
78	矿泉水	光福镇玉屏山			* 开采
79		木渎镇灵岩山			* 开采

* 矿床规模未定。

第二节　水　资　源

一、水资源总量

1. 地面水　　含降水产生的径流水和上游过境水两类。根据水资源调查确定，平水年为 1959 年，干旱年为 1976 年，枯水年为 1978 年，3年的地表径流量和过境水量如下：

年份类型	对照年	降水量（毫米）*	采用径流系数值	径流量（亿立米）
平水年	1959	1040.1	0.255	4.17
干旱年	1976	981.1	0.193	3.15
枯水年	1978	660.5	0.071	1.16

* 苏州水文站观测值。

年份类型	入境水(亿立米)		出境水(亿立米)		入出境余水(亿立米)
	太湖	锡澄虞	太湖	锡澄虞	
平水年	12.7	7.1	2.16		17.64
干旱年	14.3	6.9	2.10		19.10
枯水年	4.75	1.8	1.1	4.6	0.85

注：流向昆山、吴江等下游地区的过境水，因无测量资料，未予剔除。

2．河湖库容　太湖水域有1600多平方公里在吴县境内，县内其它水域有350.53平方公里，全县河湖水域面积有1950.53平方公里。河湖平均底高以1.0米计算，平水年、干旱年和枯水年库容水量列表于下：

年份类型	全县河湖容蓄面积(平方公里)	河湖底高(吴淞)	蓄水水位高(吴淞)	蓄水量(亿立米)
平水年	1950.53	1.0	2.77	34.52
干旱年	1950.53	1.0	2.78	34.72
枯水年	1950.53	1.0	2.60	31.21

3．地下水　吴县地下水的开采利用范围不广，数量不多，仅限于小城镇一部分工厂和自来水厂取深井地下水作生产、生活之用。按地质资料分类，县内地下水有基岩地下水和土层(第四系)地下水二类。基岩地下水分布于县西部近山地区的浒墅关、光福、木渎及东、西山沿山地带，现年开采总量有750.1万立方米；土层地下水分布于县境东部、北部水网平原区，年开采总量有1440万立方米。1987年县内地下水开采利用总量为2190.1万立方米。

二、水资源利用

1．农业用水　稻麦灌溉占农业用水之大宗，山区花果桑茶，干旱年份浇灌也要一定的用水量。1987年全县耕地面积为112.80万亩，其中机电灌溉面积107.93万亩，农业用水量如下表：

年份类型	水田用水			花果抗旱				农业用水合计(亿立米)
	面积(万亩)	用水定额(立米/亩)	用水量(亿立米)	面积(万亩)	其中有能力抗旱面积(万亩)	用水定额(立米/亩)	用水量(亿立米)	
平水年	107.93	440	4.75	6.68	3.22	60	0.019	4.769
干旱年	107.93	490	5.29	6.68	3.22	90	0.029	5.319
枯水年	107.93	690	7.46	6.68	3.22	120	0.039	7.499

2．工业用水　1987年全县乡村以上(含村级)工矿企业有4406个，其中大集体与国营工矿企业161个，乡村企业4245个。按工业年万元产值平均消耗水量195立方米计算，

1987 年工业生产消耗水量 7385 万立方米。

3. 生活用水 按小城镇每人每天生活用水 100 立升计算，城镇居民全年生活用水 346 万立方米。农村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88 立升计算，全年用水 2646 万立方米。全县年生活用水量为 2992 万立方米。小城镇人民生活用水主要取自自来水厂。农村因河道水质污染，已改变主要饮用河湖水的历史习惯，大部饮用浅井水，也有些饮用自来水。到 1987 年全县 35 个乡镇打浅井 55096 口，饮用井水户达 171018 户。另外建成 44 个小型自来水厂，其中取深井水的有 36 个厂，直接取太湖水的为 4 个厂，取河湖水的 4 个厂。

4. 鱼、牧用水 有水产、牲畜、家禽用水等项，其中又以内塘精养鱼池循环消耗水量为主，在总的用水中占比重很小，未计算。

三、水资源余缺

吴县水资源丰富，即使在枯水年份也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日常生活用水需求。如下表：

年份	拥有水资源(亿立米)					消耗水资源(亿立米)				水资源余缺
类型	迳流水	过境水	河湖库容	地下水	小计	农业	工业	人民生活	小计	(亿立米)
平水年	4.17	17.64	34.52	0.14	56.47	4.769	0.74	0.30	5.809	+50.661
干旱年	3.15	19.30	34.72	0.14	57.31	5.319	0.74	0.30	6.359	+50.951
枯水年	1.16	0.85	31.21	0.14	33.36	7.499	0.74	0.30	8.539	+24.821

第三节 土地资源

清代，元和、长洲、吴县三县共有田地山荡 2053975 亩。民国 16 年(1927)，吴县土地总面积 1567.6 平方公里(折合 255.15 万亩)。民国 19 年，全县土地总面积 2528.75 平方公里(折合 379.21 万亩)。若不包括所辖 1600 多平方公里太湖水面，1987 年吴县土地总面积为 1634 平方公里，折合 245.09 万亩。

吴县土地利用率高，仅有占山地面积 16.77%(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1.84%)的石质山、荒山和草山未能为农业所利用。吴县的土地利用结构同全省相比，农田耕地和园林的比重较高。全省农业用地占总面积的 52.35%，而吴县为 65.59%；全省林地占总面积的 3.36%，而吴县则为 9.18%。全省水面占总面积的 16.89%，而吴县为 21.46%。吴县非农用地所占比例远比全省为小，全省非农业用地占 30.76%，而吴县仅为 12.95%。

1987 年，东桥、北桥、黄埭、渭塘、镇湖、通安、望亭、胜浦、太平及浒墅关等 10 个乡镇共有耕地 373408 亩，比 1980 年的 417419 亩减少 10.54%。居民点及工矿用地由占总面积的 8.95%增至 13.47%，交通用地由 0.84%增至 1.56%。园地由占总面积的 0.94%增至 1.56%，林地由 1.07%增至 1.28%，鱼池由 1.30%增至 3.04%，而未利用土地由 3759 亩减为 2171 亩，减少 42.25%。

表3.26 **吴县土地利用结构(1980年)**

土地类别		面积(万亩)	占总面积(%)	备注
耕地	水田	128.94	52.61	扣除小圩埂为133.58万亩。
	旱地	9.32	3.80	
	小计	138.26	56.41	
园地	果园	6.58	2.68	
	桑园	2.98	1.22	
	茶园	0.34	0.14	
	其他	0.12	0.05	
	小计	10.02	4.09	
林地	有林地	7.25	2.96	
	疏林地	5.11	2.09	
	苗圃	0.11	0.04	
	小计	12.47	5.09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居民点、工矿	16.44	6.71	
	采石场	0.91	0.37	
	特殊用地	0.88	0.36	
	小计	18.23	7.44	
交通用地	铁路、公路	0.65	0.27	
	农村道路	3.55	1.44	
	小计	4.20	1.71	
水域	河、湖	42.57	17.37	
	池塘	6.90	2.81	
	苇地	3.11	1.27	
	沟渠	4.00	1.63	
	小计	56.58	23.08	
未利用土地	荒山	3.60	1.47	
	已围湖滩	1.00	0.41	
	其他	0.73	0.30	
	小计	5.33	2.18	
合计		245.09	100.00	不含所辖太湖水面。

表 3.27　**1986年底吴县非农业用地情况**

栏　　目		用地单位数量	用地总面积(亩)
总　　计		281552个	135125.84
其中	国家建设	733个	11126.43
	乡村建设	2091个	29902.57
	农民宅基	277198户	83555.77
	专业户	1187户	141.83
	砖瓦窑	328座	10325.40
	集体、个人卖土	15户	73.84

第四节　植 物 资 源

吴县植物种类较多，由于水域面积大，荒山荒地少，野生植物资源量以水生植物为主。太湖中浮游植物资源量为 2.3 万吨，沉水植物有 8 万吨；茭草 6.5 万亩，大部分在东太湖；芦苇原有 6 万亩，70 年代围垦后剩 2 万亩，资源量 7.6 万吨。资源量较大的还有荷、芡实、灯芯草、桔梗、香附、鹅儿不食草、半边莲等。

植物种类名称如下：

一、蕨类植物门

华水韭、水蕨、苹、槐叶苹、满江红、蛇足石杉、江南卷柏、伏地卷柏、木贼、阴地蕨、紫萁、海金沙、芒萁、细毛碗蕨、乌蕨、刺齿凤尾蕨、井栏边草、蕨、毛轴碎米蕨、银粉背蕨、凤丫蕨、长江蹄盖蕨、华东蹄盖蕨、华中蹄盖蕨、假蹄盖蕨、单叶双盖蕨、虎尾铁角蕨、铁角蕨、渐尖毛蕨、针毛蕨、延羽卵果蕨、狗脊、刺头复叶耳蕨、方复叶耳蕨、长尾复叶耳蕨、鞭叶蕨、贯众、暗鳞鳞毛蕨、阔鳞鳞毛蕨、黑足鳞毛蕨、变异鳞毛蕨、黑鳞耳蕨、三叉耳蕨、瓦苇、石苇、金鸡脚、抱石莲、盾蕨、有柄石尾、水龙骨。

二、种子植物门

1. 裸子植物亚门　日本柏、日本花柏、绿干柏、干香柏、柏木、中山柏、福建柏、刺柏、真柏、侧柏、圆柏、偃柏、翠柏、罗汉柏、桧柏、铺地柏、苏铁、银杏、雪松、华山松、白皮松、赤松、湿地松、马尾松、长叶松、五针松、刚松、樟子松、火炬松、黑松、金钱松、罗汉松、竹柏、紫杉、柳杉、水杉、杉木、落羽杉。

2. 被子植物亚门

双子叶植物　蕺菜、三白草，豆瓣绿，金粟兰，加拿大杨、小叶杨、垂柳、河柳、银芽柳、旱柳、龙爪柳、紫柳，杨梅，胡桃、化香树、枫杨，江南桤木，锥栗、板栗、苦槠、青冈、石栎、麻栎、槲

栎、白栎、栓皮栎、短柄枹树、小叶朴、朴树、西川朴、榔榆、榆树、榉树、构树、大麻、柘树、无花果、榕树、薜荔、葎草、桑、湖桑，镜面荷花、苎麻，海棠花、石楠、委陵菜、三叶委陵菜、朝天委陵菜、翻白草，蛇含、杏、红叶李、麦李、郁李、梅、绿萼梅、白梅、冰梅、红梅、照水梅、桃、白桃、重瓣白桃、重瓣红叶桃、绛桃、重瓣红桃、垂枝桃、樱桃、李、樱花、榆叶梅、火棘、沙梨、木香、月季、小果蔷薇、金樱子、蔷薇、粉团蔷薇、十姊妹、芳香月季、刺梨、玫瑰、山莓、茅莓、高粱泡、地榆、麻叶绣线菊、田皂角、合欢、山合欢、紫穗槐、落花生、紫云英、杭子梢、刀豆、金雀、锦鸡儿、紫荆、黄檀、小槐花、山蚂蝗、扁豆、毛野扁豆、刺桐、皂荚、大豆、野大豆、华东木蓝、鸡眼草、胡枝子、绿叶胡枝子、截叶铁扫帚、美丽胡枝子、多花胡枝子、山豆花、南苜蓿、小苜蓿、含羞草、赤豆、绿豆、四季豆、豌豆、野葛、鹿藿、刺槐、田菁、苦参、槐树、龙爪槐、红车轴草、白车轴草、窄叶野豌豆、广布野豌豆、蚕豆、小巢菜、大巢菜、四籽野豌豆、眉豆、豇豆、长豇豆、紫藤，酢浆草、铜锤草，野老鹳草、天竺葵、香叶天竺葵，旱金莲，蒺藜，代代花、橙子、柑橘、福橘、朱橘、早红橘、温柑、香圆、吴茱萸、金柑、金橘、四季橘、九里香、枳，竹叶椒、花椒、野花椒，臭椿、苦木，米籽兰、楝树、香椿，瓜子金，铁苋菜、山麻杆、油桐、重阳木、乳浆大戟、泽漆、猩猩草、地绵、银边翠、虎刺梅、大戟、猩猩木、光棍树、算盘子、麻疯树、白背叶、蓖麻、乌桕、叶底珠，匙叶黄杨、锦熟黄杨、黄杨，南酸枣、黄连木、盐肤木、木蜡树、野漆树，枸骨、冬青、大叶冬青，卫矛、扶芳藤、丝棉木、大叶黄杨，野鸦椿，三角枫、五角枫、红枫、青枫、茶条、复叶槭、鸡爪槭、多裂鸡爪槭，栾树、无患子，凤仙花，拐枣、长叶冻绿、圆叶鼠李、雀梅藤、枣，蛇葡萄、白蔹、乌蔹莓、爬山虎、蘡薁、蔄蘁、毛葡萄、秋葡萄、葡萄，南京椴、扁担杆、黄蜀葵、美丽苘麻、苘麻、蜀葵、陆地棉、槭葵、木芙蓉、扶桑、木槿、野西瓜苗、裂叶花葵、锦葵，梧桐、马松子，山茶、茶梅、茶、格药柃、木荷、厚皮香，金丝桃、金丝梅、地耳草，柽柳，堇菜、箭叶堇菜、毛果堇菜、心叶堇菜、三色堇、紫花地丁，柞木，银星秋海棠、蟆叶秋海棠，仙人球、昙花、令箭荷花、仙人掌、蟹爪兰，紫荆花、结香，佘山胡颓子、胡颓子、木半夏，千屈菜、紫薇、南紫薇、节节草，石榴、白花石榴，喜树、紫树，乌菱、二角菱、野菱，倒挂金钟、水龙、丁香蓼、月见草，狐尾藻、轮叶狐尾藻，五加、楤木、八角金盘、常青藤、中华常青藤、刺楸、鹅掌柴，骨绿当归、旱芹、积雪草、蛇床、芫荽、野胡萝卜、胡萝卜、小茴香、天胡荽、水芹、窃衣，黄斑桃叶珊瑚，满山红、羊踯躅、杜鹃、白花杜鹃、朱砂杜鹃、锦秀杜鹃、乌饭树、米饭花，紫金牛，点地梅、珍珠草、泽珍珠草、过路黄、紫花过路黄、星宿草、金瓜儿、轮叶排草、四季报春、樱草，瓶兰、柿、野柿、君迁子、油柿、老鸦柿，白檀，赛山梅、垂珠花，金钟花、迎春、探春、茉莉、女贞、小叶女贞、小蜡、桂花、金桂、银桂、刺桂、紫丁香，杏菜，夹竹桃、白花夹竹桃、黄花夹竹桃、络石、蔓长春花，马利筋、徐长卿、柳叶白前、萝摩，打碗花、菟丝子、土丁桂、甘薯、蕹菜、牵牛、茑萝、槭叶茑萝，附地菜，大青、龙吐珠、臭梧桐、马樱丹、马鞭草、黄荆、牡荆，筋骨草、风轮草、海州香薷、活血丹、宝盖草、野芝麻、益母草、白花益母草、地笋、薄荷、留兰香、华荠苧、石荠苧、白苏、紫苏、红紫苏、芝麻花、夏枯草、紫参、朱唇、一串蓝、丹参、雪见草、一串红、荆介、半枝莲、耳挖草、水苏、长圆叶水苏、溪黄草，二色茉莉、辣椒、灯笼椒、五色椒、瓶儿花、夜香树、曼陀罗、白花曼陀罗、枸杞、番茄、烟草、酸浆、茄、龙葵、珊瑚樱、刺茄、马铃薯，金鱼草、母草、通泉草、泡桐、桐、松蒿、爆仗竹、玄参、北玄参、阴行草、北水苦买、婆婆纳、直立婆婆纳、阿拉伯婆婆纳、蚊母草、水蔓青，凌霄、楸树、梓树、黄金树，胡麻，穿心莲、水蓑衣、金雹花、九头狮子草、爵床，车前、北美车前，虎刺、猪殃殃、四叶葎、

栀子、栀子花、朝鲜栀子、黄毛耳草、台湾青、鸡矢藤、茜草、六月雪、白马骨，忍冬、短柄忍冬、接骨草、接骨木、珊瑚树、荚蒾、荚蒾绣球、琼花、雪球蒾、海仙花、锦带花，败酱，合子草、冬瓜、西瓜、甜瓜、黄瓜、南瓜、葫芦、瓠子、丝瓜、棱角丝瓜、马瓞儿、苦瓜、瓜蒌、杏叶沙参、轮叶沙参、半边莲、桔梗，牛蒡、黄花蒿、奇蒿、青蒿、艾蒿、茵陈蒿、牡蒿、雏菊、鬼针草、三叶鬼针草、狼把草、金盏菊、翠菊、飞廉、天明精、矢车菱、石胡荽、刺儿草、滨菊、瓜叶菊、大蓟、小白酒花、蛇目菊、秋英、大理菊、菊花、野菊、鳢肠、一点红、一年蓬、白鼓钉、佩兰、大吴风草、天人菊、鼠麹草、三七、向日葵、菊芋、泥胡菜、旋复花、苦荬菜、山苦荬、鸡儿肠、山莴苣、莴笋、六棱菊、笔管草、狗舌草、雪叶莲、腺梗豨莶、一枝黄花、苦苣菜、续断菊、匍茎苦菜、万寿菊、孔雀草、蒲公英、苍耳、仙人笔、百日菊。

单子叶植物 蒲草、宽叶香蒲、黑三棱、菹草、穿叶眼子菜、马来眼子菜、蓖齿眼子菜、小叶眼子菜、浮叶眼子菜、眼子菜、光叶眼子菜、尖叶眼子菜、蓼叶眼子菜、沟草、角果藻、杉叶藻、大茨藻、小茨藻、草茨藻、矮慈菇、慈菇、泽泻、菰薤、水鳖、水车前、云南海菜花、轮叶黑藻、苦草、水筛、单性苔、垂穗苔、糙叶苔、水葱、席草、荆三棱、沼针蔺、灯心草、大藻、白菖蒲、水芋、浮萍、品藻、无根萍、紫萍、凤眼莲、雨久花、鸭舌草、芦苇、水竹叶，鸭趾草、谷精草、雨久花草、小根蒜、天门冬、荞麦叶贝母、宝草、萱草、玉簪、紫萼、淡紫百合、药百合、沿阶草、重楼、囊丝黄精、玉竹、湖北黄精、吉祥草、万年青、绵枣儿、鹿药、菝葜、土茯苓、牛尾菜、粘鱼须、油点草、仙茅、铁色箭、石蒜、灯心草、百部、直立百部、薯芋、射干、鸢尾、蘘荷、春兰、小斑叶兰、齿片鹭兰、鞭阔蕊兰、隔距兰、斑叶兰、石菖蒲、蛇头草、齿叶天南星、掌叶半夏、半夏、锈铃苔草、青绿苔草、披针苔草、香附子、日照飘拂草、光鳞水蜈蚣、野古草、孝顺竹、凤尾竹、短穗竹、香茅、桔草、薏苡、野青茅、阔叶箬竹、华东箬竹、淡竹叶、求米草、狼尾草、桂竹、水竹、黄枯竹、花壳哺鸡竹、花竹、紫竹、石竹、毛竹、金丝毛竹、黄竹、刚竹、苦竹、茶杆竹、鸭嘴草、显子草、光高粱、黄背草、大麦、稻、穈稷、雀稗、小麦、玉米、中华结缕草、结缕草，棕竹、棕榈。

三、菌类植物门

木耳、香菇、蘑菇、平菇、金针菇。

第五节 动物资源

吴县动物种类较多，但中华鲟、虎等已绝迹，獐、鲻、鲼等可能绝迹。资源量较大的是水生动物，如螺蚬资源量原为11万吨，现每年采捕10万吨，存量为9.54万吨。梅鲚鱼捕获量每年约6千吨，银鱼750～1000吨，虾500～750吨。动物种类名称如下：

一、腔肠动物门 水螅

二、线形动物门

轮虫纲：轮转虫、长足轮虫、巨环旋轮虫、玫瑰旋轮虫、钝角狭甲轮虫、钩状狭甲轮虫、裂足轮虫、龙大椎轮虫、前翼轮虫、圆虫。

三、环节动物门

毛足纲：沙蚕、杆吻虫、苏氏尾鳃蚓、中国急游水虱、中华合胃蚓、日本杜拉蚓、无锡杜拉蚓、正背暗异唇蚓、秉氏环毛蚓、异毛环毛蚓、威廉环毛蚓、直隶环毛蚓、暗位环毛蚓、湖北环

毛蚓、白颈环毛蚓、栉盲环毛蚓、苏州环毛蚓、霍甫水丝蚓、管水蚓。

二蛭纲：日本医蛭、尖细金线蛭、宽体金线蛭、光润金线蛭、宁静泽蛭、扁蛭。

四、软体动物门

腹足纲：褐带环口螺、双叶褶口螺、矮小褶口螺、拉氏双边口螺、中国圆田螺、中华圆田螺、梨形环棱螺、铜锈环形螺、方形环棱螺、角棱角螺、大瓶螺、长角涵螺、大沼螺、纹沼螺、中华沼螺、光滑狭口螺、方格短沟蜷、耳萝卜螺、扁卷螺、钉螺、赤豆螺、亚角状沼螺、绯拟沼螺、堇拟沼螺、祭缢小田螺、折叠萝卜螺、椭圆萝卜螺、小土螺、白旋螺、凸旋螺、扁旋螺、大脐圆扁螺、尖口圆扁螺、半球多脉扁螺、赤琥珀螺、中国琥珀螺、滑槲果螺、多齿砂螺、隐齿虹蛹螺、康氏奇异螺、索形奇异螺、雨拟管螺、尖真管螺、细长真管螺、竖卷轴螺、索形钻螺、福云玛瑙螺、穴恰里螺、拉氏真卷螺、短须小丽螺、皱疤坚螺、三褶裂口螺、狭缘盖螺、灰巴蜗牛、同型巴蜗牛、福氏巴蜗牛、江西巴蜗牛、条华蜗牛、中国大脐蜗牛、蠕虫大脐蜗牛、多毛环肋螺、假拟锥螺、野蛞蝓、黄蛞蝓、双线嗜粘液蛞蝓。

瓣鳃纲：淡水壳菜、淡水蛏、圆顶珠蚌、扭蚌、三角帆蚌、褶纹冠蚌、短褶矛蚌、剑状矛蚌、射线裂背蚌、背瘤丽蚌、背角无齿蚌、蚶形无齿蚌、河蚬、拉氏蚬、中国尖脊蚌、卵形尖脊蚌、圆头楔蚌、巨首楔蚌、鱼尾楔蚌、洞穴丽蚌、朱衡丽蚌、猪耳丽蚌、三巨瘤丽蚌、天津丽蚌、绢丝丽蚌、刻裂丽蚌、无齿蚌、舟形无齿蚌、河无齿蚌、蚶形无齿蚌、江无齿蚌、光滑无齿蚌、高顶鳞皮蚌、橄榄圣蚌、桑蚬、湖球蚬、四角蛤蜊、绿血蛤。

五、节肢动物门

甲壳纲：中华绒螯蟹、凹背新尖额蟹、华溪蟹、锯齿溪蟹、蜞、细足米虾、锯齿米虾、秀丽长臂虾、中华小长臂虾、日本沼虾、粗糙沼虾、细螯沼虾。蛛形纲：大腹圆蛛、壁钱。多足纲：少棘蜈蚣。

昆虫纲：龙虱、铜绿金龟、鳃金龟、眼斑芫青、绿芫青、中华蜜蜂、意大利蜂、家蚕、蝉、斑衣蜡蝉、地鳖、美洲蜚蠊、中华螳螂、薄翅螳螂、小刀螳螂、九香虫、大头金绳、蟋蟀、油葫芦、丑蟀、蝼蛄、黄蜂、牛虻、纺织娘、蝗虫、水黾、水鳃虫、水马虾、桑天牛、蟑螂、蜻蜓、松毛虫、白蚁、蚂蚁、稻螟、萤火虫、白蜡虫、金龟子、蜣螂、蚊、蠓、黑蚱、黑翅红娘子、瓢虫、划蝽、蝎欠蝽、螳蝽、松藻虫、蚜虫、小头水蛱、头鳃虫、负子虫、稻弄蝶(稻苞虫)、菜粉蝶、柑橘凤蝶、黄萤、蜻蜓目幼虫、双翅目幼虫。

六、脊索动物门　脊椎动物亚门

鱼纲：鲥鱼、短颌鲚、刀鲚、湖鲚、大银鱼、雷氏银鱼、太湖短吻银鱼、寡齿短吻银鱼、胭脂鱼、青鱼、草鱼、中华细鲫、鳡鱼、南方马口鱼、鳤鱼、赤眼鳟、银飘鱼、寡鳞飘鱼、似鲚鱼、川鲦、油川条、三角鲂、团头鲂、翘嘴红鲌、代氏红鲌、红鳍白(未定种)、红鳍白(黄上皮鱼)、蒙古红鲌、长春鳊、银鲴、黄尾密鲴、细鳞斜颌鲴、圆吻鲴、逆鱼、中华鳑鲏、石鲋、方氏副鳑鲏、鱊(未定种)、大鳍刺鳑鲏、越南刺鳑鲏、高体鳑鲏、斑条刺鳑鲏、兴凯刺鳑鲏、短须刺鳑鲏、鳙鱼、鲢鱼、湘华鲮、鲤鱼、鲫鱼、唇䱻、花䱻、似刺鳊鮈、麦穗鱼、华鳈、黑鳍鳈、银色颌须鮈、西湖颌须鮈、点纹颌须鮈、铜鱼、吻鮈、棒花鱼、福建棒花鱼、长蛇鮈、蛇鮈、花鳅、黄河鳅、伍氏沙鳅、泥鳅、大鳞泥鳅、黄颡鱼、岔尾黄颡鱼、光泽黄颡鱼、长尾鮠、乌苏里鮠、白条鮠、斑条鮠、脂鮠、鲶鱼、鳗鲡、鱵鱼、青鳉、乌鳢、月鳢、鲻鱼(可能绝迹)、鲮鱼(可能绝迹)、黄鳝、鳜鱼、大眼鳜、斑鳜

鲈鱼、圆尾斗鱼、沙鳢、黄鲂鱼、香鲔、红狼牙虾虎、栉虾虎、裸背栉虾虎、须曼虾虎、松江鲈、紫背舌鳎、三线舌鳎、窄体舌鳎、刺鳅、暗色东方鲀、云斑东方鲀。

两栖纲：大蟾蜍、无斑雨蛙、日本林蛙、泽蛙、黑斑蛙、金线蛙、虎纹蛙、饰纹姬蛙。

爬行纲：平胸龟、黄喉水龟、乌龟、黄绿闭壳龟、鼋、鳖、多疣壁虎、蓝尾石龙子、蝘蜓、宁波滑蜥、丽斑麻蜥、北草蜥、白条草蜥、赤链蛇、玉斑锦蛇、红点锦蛇、黑眉锦蛇、白条锦蛇、翠青蛇、水赤链游蛇、虎斑游蛇、小头蛇、乌梢蛇、蝮蛇。

鸟纲：小鸊鷉、鸬鹚、草鹭、苍鹭、池鹭、绿鹭、牛背鹭、黄嘴白鹭、夜鹭、大麻鳽、紫背苇鳽、栗头虎斑鳽、白鹳、翘鼻麻鸭、赤麻鸭、针尾鸭、绿头鸭、罗纹鸭、绿翅鸭、花脸鸭、斑嘴鸭、赤颈鸭、白眉鸭、琵嘴鸭、红头潜鸭、青头潜鸭、凤头潜鸭、斑背潜鸭、鹊鸭、鸳鸯、棉凫、中华秋水鸭、红胸秋沙鸭、斑头秋沙鸭、蜂鹰、苍鹰、雀鹰、松雀鹰、赤腹鹰、大鵟、玉带海雕、雀鹞、燕隼、红隼、鹌鹑、环颈雉、灰胸竹鸡、雕鸮、短耳鸮、长耳鸮、斑头鸺鹠、领鸺鹠、红角鸮、领角鸮、草鸮、夜鹰、红嘴鸥、银鸥、扁嘴海雀、小田鸡、白胸苦恶鸟、斑胸田鸡、白喉斑秧鸡、黑水鸡、骨顶鸡、董鸡、凤头麦鸡、灰头麦鸡、黑翅长脚鹬、大沙锥、扇尾沙锥、针尾沙锥、丘鹬、细嘴滨鹬、灰鹬、林鹬、矶鹬、翠鸟、蓝翡翠、三宝鸟、戴胜、斑啄木鸟、绿啄木鸟、四声杜鹃、小杜鹃、大杜鹃、褐翅鸦鹃、红翅凤头鹃、珠颈斑鸠、山斑鸠、云雀、灰喜鹊、喜鹊、灰树鹊、白颈鸦、红嘴蓝鹊、暗灰鹃鵙、黑卷尾、发冠卷尾、灰卷尾、家燕、金腰燕、红尾伯劳、虎纹伯劳、棕背伯劳、牛头伯劳、田鹨、树鹨、山鹡鸰、白鹡鸰、黄鹡鸰、乌鸫、寿带鸟、红胁蓝尾鸲、北红尾鸲、乌鸫、白腹鸫、斑鸫、虎斑地鸫、白眉地鸫、黑背燕尾、栗腹歌鸲、画眉、黑脸噪鹛、棕头鸦雀、红嘴相思鸟、大苇莺、棕顶树莺、山树莺、黄眉柳莺、黄腰柳莺、戴菊莺、黑枕黄鹂、白头鹎、白头黑鹎、蓝翅八色鸫、丝光椋鸟、粉红椋鸟、灰椋鸟、八哥、暗绿绣眼鸟、褐河乌、大山雀、银喉长尾山雀、红头长尾山雀、麻雀、斑文鸟、白腰文鸟、燕雀、黄雀、金翅雀、锡嘴雀、黑头蜡嘴、黑尾蜡嘴、灰头鹀、三道眉草鹀、栗鹀、凤头鹀、黄胸鹀、小灰山椒鸟、大嘴乌鸦、太平鸟、灰斑鸠、白鹭鸊鷉等。

哺乳纲：刺猬、大麝鼩、中菊头蝠、马铁菊头蝠、蹄蝠、鼠耳蝠、伏翼、折翼蝠、鲮鲤、貉、狐、黄鼬、山獾、狗獾、水獭、大灵猫、小灵猫、果子狸、豹猫、华南兔、田姬鼠、小家鼠、黄胸鼠、褐家鼠、社鼠、仓鼠、田鼠、獐。

第六节 中药材资源

一、资源种类

1984 年 5 月至 1986 年 11 月，中药资源普查，吴县共查见 1396 种，其中植物药 167 科，1103 种；动物药 85 科，284 种；矿物药 6 种；其它药 3 种。在我国普查方案规定调查的 364 个品种中，吴县有 195 种，占 53.57%，其中家种 29 种，家野兼有 42 种，野生 124 种。在省定普查方案增加的 35 个品种中，吴县共有 30 种，占 86.71%，其中家种 10 种，家野兼有 10 种，野生 10 种。

家种家养药材，主要有瓜蒌、香橼、灯芯草、白扁豆、红梅花、腊梅花、枫茄花、玫瑰花、僵蚕、地鳖虫等。

家野兼有药材，主要有辛夷、银花、皂角、芡实、桃仁、槐米、银杏、龟板、鳖甲等。

野生药材，主要有桔梗、百部、南沙参、夏天无、寻骨风、薄荷、翟麦、夏枯草、半枝莲、半边莲、鱼腥草、白花蛇舌草、杜衡、棉茵陈、茅膏菜、徐长卿、栀子、金樱子、乌蛇、蜈蚣、白石英等。

在中药资源普查中新发现的品种有白石花、石地钱、猫眼草、竹黄、通奶草、香石龙尾、青藤、石血、伞房机耳草、匙叶鼠曲、浙江过路黄等。

在国内、国际市场上广泛使用的苦地丁、银杏叶、蕈菜、魔芋，吴县都有一定蕴藏量。

吴县所产药材历来收购和应用的有275种，其中植物药236种，动物药39种，收购品种占全县药材资源总数的五分之一。

据普查时测算，全县中药资源总蕴藏量约12808000公斤。100000公斤以上的有枇杷叶、橘叶、荷叶、灯芯草、青皮、芡实等12个品种；10000公斤以上的有桔梗、香附、鹅儿不食草、半边莲等27个品种；5000公斤以上的有侧柏叶、石见穿、巨麦等13个品种；1000公斤以上的有蜈蚣、乌梢蛇、刺猬皮、芙蓉叶等53个品种。

县内家种与花果类药材资源逐年增加，如枇杷叶、橘叶、青皮、陈皮、桑叶、梅花、灵霄花、枫茄花等品种，野生药材资源不断减少。在野生药材中，目前仍有较多蕴藏量的有鸭跖草、淡竹叶、六月雪、河白草、地丁草、连钱草等；原来较多，现在几乎绝迹的有穹术、苏贝母、白芨、野丹参、谷精珠、花蜘蛛、龙脑薄荷等。资源丰富但尚未开发利用的有绵枣儿、银杏叶、鸡眼草、蛇含草、羊哀等。

二、资源分布

1．低山丘陵区　穹窿山等石英岩组成的低山丘陵中，中药材品种较多，有苏贝母、白芨、夏天无等特产药材。渔洋山因三面环太湖，地貌特殊，交通不便，人烟稀少，几乎集中全县所产的药材品种。灵岩、天平等花岗岩山丘常见药材有桔梗、沙参、茵陈、天平一支香、射干、牡蒿、石打川、菝葜等。元山、石公山、三山岛等石灰岩山丘分布着特有的银粉背蕨、云实、臭椿、酸枣、侧柏、雀梅藤、铜钱树等。

山坞土层深厚，空气和土壤的湿度都很大，所分布的绝大部分是偏阴湿性的药用植物，如麦冬、天冬、紫丹、明党、百部、淡竹、平地木、紫萁、紫楠、牛鼻栓等。明党以东山法海坞和西山缥缈最多，密度很大，估计两处蕴藏一万公斤左右。其阴暗石壁上、潮湿的墙脚和树干上还常生长一些蕨类植物药材，如凤尾草、石苇、瓦苇、阴石蕨、伏石蕨、贯众等。常见的藤本类有紫藤、野葡萄、鸡矢藤、拔契、土茯苓、威灵仙、木防己、千金藤、飞来鹤、茜草等药用植物。

路边、宅旁、池沼及山麓旷野，散生着一些灌木和杂草类药。杂草类药材主要有鸡眼草、蛇含草、扁蓄草、蛇莓、山佩兰、马兰、半枝莲、荔枝草、山苦荬、白花蛇舌草、海金沙等。在池沼和水田边生长着石龙芮、水苦荬、丁香珍等植物。乔、灌木主要有垂柳、合欢、槐树、柞树、构树、苦楝等。藤本植物主要有薜荔、何首乌、忍冬、乌蔹莓、蜀羊泉、羊乳等。动物药材主要有乌蛇、蜈蚣、将军、天龙、地龙等。

东山、西山、光福等花果区的副产品花、果、核、皮、蒂都是药材。

2．平原区　田边、公路旁及旱地上，所生长的药材多为草本药物。草本药物有半边莲、半枝莲、墨旱莲、河白草、仙桃草、苍耳草、马齿苋、蒲公英、地丁草、血见愁、香蒿、石见穿、

水蜈蚣等。藤本药材有瓜蒌、葎草、落石藤、银花藤、鸡矢藤等。木本植物有女贞、楝树、垂柳、桑树、椿树、皂角、合欢、梧桐、枸杞、香樟、槐树等。动物药材有乌梢蛇、蜈蚣、天龙、地龙、僵虫、刺猬、鼠妇虫、蛴螬虫、地鳖虫、桑螵蛸、蟋蟀、蝼蛄等。

3．滨湖滩地区 水生药材丰富，芦根蕴藏量约 250000 公斤，莼菜蕴藏量为 50 万公斤，灯芯草蕴藏量为 60000 公斤，菖蒲估计可产蒲黄 8000 公斤，芡实、莲藕极为普遍。动物药材有乌龟、中华鳖、河蚌（珍珠）、蚂蝗等。

根据药材产生的自然经济条件和药材生态系统的相对一致性，吴县可划分为太湖滨湖低山丘陵野生药材合理利用保护区、阳澄淀泖湖荡水生植物及动物药材发展区和低洼圩田平原小药材生产区。

第七节 生物保护区

一、光福森林自然保护区

光福森林自然保护区，1981 年 8 月被定为江苏省自然保护区，是江苏省 6 个森林自然保护区之一。它包括光福官山和穹窿山茅蓬两处，面积 910 亩。其中穹窿山茅蓬面积为612亩，属国营吴县林场。其范围东南至藏书乡林场，西至光福镇塘村山地，北至雷达站。官山岭面积为 298 亩，其中窑上村一组 200 亩，香雪村四组 98 亩。其范围东以道士岭小路为界，南至林科队果园，西至大王界山岗小路，北至六亩尖岗顶。

保护区内植被为中亚热带过渡到北亚热带的地带性森林，由北亚热带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及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所组成。以木荷为建群种的官山岭常绿阔叶林，是天目山、黄山、庐山以北唯一残存的地带性常绿阔叶林植被，伴生有杨梅、冬青等常绿阔叶树种。落叶阔叶树种主要有短柄枹等，针叶树种主要有马尾松、刺柏。穹窿山茅蓬以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为主，主要常绿树种有紫楠、苦槠和冬青。落叶阔叶树主要有栓皮栎、白栎、榔树等。

官山位于太湖之滨，因受局部生态环境影响，形成了具有中亚热带特点的群落类型，可作为研究湖滨生态综合因素的基地。研究分析本类型在保护恢复过程中，群落成片结构、生态环境因素和种群生态的变化，也可作为制订发展农林及柑橘生产规划的依据。

为了搞好光福森林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吴县于 1983 年 11 月 28 日在光福召开森林自然保护区工作会议，建立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及办事机构。

二、东山湖羊资源保护区

湖羊是我国太湖流域两省一市的地方良种，吴县已有八百多年的养殖历史。湖羊羔皮图案独特，在国际上享有较高声誉；且具有多胎、早熟、生长快等优良特性。近一、二十年来，纯种湖羊区范围越来越小。1983 年 10 月，江苏省把东山列为全省湖羊资源保护区。

东山镇建立湖羊资源保护区的有利条件：一是地理环境较为理想。东山是一个延伸于太湖的半岛，地形狭长，便于控制羊群流向。二是东山为湖羊传统产区，品种较纯，历来基本上没有从外地引进的其它品种，体型外貌等品种特征明显，较为整齐一致。三是在保护区内的保种基地有一定数量的湖羊群体，且具有足够比例的公羊，可将槎湾、西泾两村作为保种场地。四是具备一定的生态条件；东山处于北亚热带南缘的沿湖丘陵地区，受太湖水体的

调节以及有利地形条件所形成的独特的小气候环境，有利于湖羊种质的提高和生产潜力的进一步发挥。

湖羊保护区对外严禁引入外来绵羊，实行生殖隔离，防止杂交引起的基因频率的改变。对内建立一定范围的保种基地，在选种上采取等量选留法（各家等数选留法）；在交配制度上采用随机交配法，禁止同质选配和亲交，使基因频率基本上保持不变。



第四卷　人　口

一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末期，吴县东山三山岛一带就有古代人群活动。五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唯亭草鞋山、角直张陵山、越溪陆墓山、西山四龙山、长桥越城等地都有人群在生息、劳动和繁衍。秦建吴县时，全县有一万余户。秦末战乱频仍，至汉初全县已不足万户。北方战乱曾使中原人口多次大规模南迁，特别是东汉与西晋末，唐“安史之乱”及北宋末的四次人口迁徙，使境内人口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经济的发展及战争、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境内人口数量呈缓慢增长趋势，并随王朝兴衰作大幅度周期性波动。每一历史较久长之王朝，总是初期人口迅速增长，中期达到高峰，而后停滞，王朝末期则急剧减少。由于地域范围的多次变更、长期存在的户口隐匿及统计口径的差异，史志上常有人口大幅度增减的记载。民国时期，吴县人口呈稳定缓慢增长。建国后，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人口增长极为迅速，人口寿命不断延长，文化素质有较大提高。70年代起加强了计划生育工作，吴县人口发展进入有控制的平缓增长阶段。1987年底，全县总人口为1175484人。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人口总量

唐代，吴、长洲两县共有55061户（其中吴县31361户，长洲县23700户）。宋太平兴国三年（978），两县共35195户。大中祥符四年（1011），增至66139户。明洪武四年（1371），吴、长洲两县共146203户，601598人（其中吴县60335户，245112人；长洲县85868户，356486人）；洪武九年（1376），增至148035户，666105人（其中吴县61857户，285247人；长洲县86178户，380858人）。明天顺（1457～1464）初，两县共1079里，约118690户（吴县440里，长洲县639里，每里约110户）。弘治十五年（1502），长洲县又增加到115787户，294116人。嘉靖（1522～1545）初，吴县有68988户，339042人。嘉靖、隆庆年间，两县共1252里（吴县511里，长洲县741里），约137720户。明末清初，兵连祸结，人口大减。崇祯五年（1632），吴县有100969户，但百姓非死则徙，仅剩65610人，反少于户籍数。清顺治（1644～1661）初年，吴县有63832户，65610人，另有逃亡在外者37137丁。顺治十四年（1657），吴、长洲两县共165489丁（其中吴县63832丁，长洲县101657丁。16岁至60岁男子为丁）。康熙三十年（1691），吴县增至66830丁。康熙五十年，两县共165861丁（其中吴县66830丁，长洲县99[illegible]31丁）。康熙五十一年，清政府实行休养生息和“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政策。康熙

五十五年，两县人口猛增至 194144 丁，其中吴县 78230 丁，长洲县 115914 丁。雍正二年(1724)，实施“摊丁入亩”政策，取消人丁税。雍正四年，元和县辖 49735 丁。乾隆六年(1741)起，又转以“大小男妇”来统计人口。从而使大批逃户得以入籍，老幼及妇女也被统计，加上经济发展较快，人口数大增。嘉庆十五年(1810)，三县共 1655614 人(其中吴县1170833人，长洲县 266944 人，元和县 217837 人)。嘉庆二十五年，又增加到 2975313 人(其中吴县 2110159 人，长洲县 479184 人，元和县 385970 人)。当年人口密度已超过每平方公里千人，居全国之首，城区苏州成为仅次于北京的第二大城市。由于人口猛增，粮食已不足自给，宋代“苏湖熟，天下足”的谚语遂为“湖广熟，天下足”所取代。道光十年(1830)，人口继续迅猛增长，当年三县共有 1970468 丁(其中吴县 1441753 丁，长洲县 296384 丁，元和县 232331 丁)，比嘉庆二十五年的 1787511 丁(其中吴县 1283411 丁，长洲县 285140 丁，元和县 218960 丁)增加 182957 丁。道光二十年，鸦片战争爆发。咸丰十年(1860)，太平军攻占苏州；同治二年(1863)，苏州城复为清军所得。其间境内多次发生激战，城区及浒墅关、望亭、甪直等镇均遭严重破坏，人口锐减。同治四年，三县仅 612363 丁(其中吴县 86976 丁，长洲县 264722 丁，元和县 260665 丁)，比道光十年减少68.9%。光绪元年(1875)，才增至 788539 丁，其中吴县 152412 丁，长洲县 289702 丁，元和县 314125 丁，太湖厅 32300 丁。据警察局调查，光绪三十二年，城区及附郭共 32994 户。宣统二年(1910)，三县两厅共 200477 户，624326人(内吴县 70180 户，179324 人；长洲县 57872 户，216408 人；元和县 54340 户，128623 人；太湖厅辖 7359 户，45754 人；靖湖厅辖 10726 户，54217 人)。

民国元年(1912)，全县共 1025657 人；至民国 37 年，全县共 1089170 人。36 年间共增加 63513 人，平均每年增加 0.17%。

表4.1 **吴县民国时期户口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户数	人口			性别比 (女=100)	平均每户人数
		合计	男	女		
元年	256416	1025657				4.00
2年	261380	1031062				3.94
3年	273755	1066400				3.90
4年	264484	1072336				4.05
5年	265252	1088328				4.10
6年	265206	1229920				4.64
7年	265206	1107054				4.17
8年	261756	997084	563412	433672	129.92	3.81
13年		997169				
16年	255702	1108148				4.33

（续表）

项目 / 年份	户 数	人口 合 计	男	女	性别比 （女=100）	平均每户 人 数
17年	212833	874434	462080	412354	112.06	4.11
18年	206411	902862				4.37
19年	150217	891404				5.93
20年	199141	908159				4.56
21年		907590	483591	423999	114.05	
23年	253048	1095505				4.33
24年		1104309				
25年		957636				
29年		960197	510830	449367	113.68	
30年	253143	1011990				4.00
31年	259643	1088070	573912	514158	111.62	4.19
32年	256588	1028577				4.01
33年	269601	1164588				4.32
34年	245113	1177059	614499	562560	109.23	4.80
35年	256918	1099717	563172	536545	104.96	4.28
36年		1098654	563909	534745	105.45	
37年		1089170	558677	530493	105.31	

1949年，吴县（现辖区）共686569人。1958年，增至825687人，比1949年增加139118人，平均每年增加15458人，年平均增长2.07%，成为建国后吴县人口发展的第一高峰期。由于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中的“左”倾错误及自然灾害等原因，1961年，全县人口从1959年的833846人降至821840人，2年减少12006人，形成人口发展的低谷期。1962年起，全县出现人口剧减后的补偿性生育高峰。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生育呈无政府状态，人口增长较快。1969年，全县人口超过百万，达1014257人。1970年，全县共有1037623人，比1961年增加215783人，平均每年增加23976人，年平均增长2.92%，该阶段成为建国后人口发展的第二个高峰期。1971年起，大力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人口猛增势头得到了控制。1971～1985年间，平均每年增加人数降为7801人。1986年起，由于60年代生育高峰期出生的妇女已进入或即将进入婚育期，致使全县人口增长进入了为期10年左右的第三个婚育高峰期。1986与1987年，全县每年增加近2万人。1987年底，全县共有329647户，1175484人。比1949年增加488915人，平均每年增加12866人，平均增长率为1.87%。

表4.2

吴县人口统计表(按1987年底区划)

项目 年份	户数	人口数			性别比 (女=100)	平均每 户人数	非农业人口	
		合计	男	女			人数	占总人口%
1949	173776	686569	335751	350818	95.71	3.95	79217	11.54
1950	175806	700085	341570	358515	95.27	3.98	72905	10.41
1951	177574	716001	351481	364520	96.42	4.03	70892	9.90
1952	179032	732761	362132	370629	97.71	4.09	70330	9.60
1953	179940	747121	368308	378813	97.28	4.15	68977	9.23
1954	180955	762113	373508	388605	96.12	4.21	64152	8.42
1955	183129	776614	383379	393235	97.49	4.24	52456	6.75
1956	188519	790496	389651	400845	97.21	4.19	60828	7.69
1957	193368	808602	396152	412450	96.05	4.18	65748	8.13
1958	196978	825687	401298	424389	94.56	4.19	69390	8.40
1959	200968	833846	411983	421863	97.66	4.15	84619	10.15
1960	206449	831665	419673	411992	101.86	4.03	99009	11.90
1961	208858	821840	402702	419138	96.08	3.93	82365	10.02
1962	219489	835925	409940	425985	96.23	3.81	87081	10.42
1963	216106	869290	430983	438307	98.33	4.02	87431	10.06
1964	214620	894670	449154	445516	100.82	4.17	86333	9.65
1965	217064	919219	460361	458858	100.33	4.23	86711	9.43
1966	216751	947266	474679	472587	100.44	4.37	86919	9.18
1967	223000	969383	479281	490102	97.79	4.35	91252	9.41
1968	229520	990528	488839	501689	97.44	4.32	105121	10.61
1969	225346	1014257	506577	507680	99.78	4.50	83799	8.26
1970	238048	1037623	520003	517620	100.46	4.36	87592	8.44
1971	243245	1054571	528972	525599	100.64	4.34	88319	8.37
1972	247024	1066658	534479	532179	100.43	4.32	91131	8.54
1973	243517	1078950	541436	537514	100.73	4.43	92471	8.57
1974	253192	1085670	544625	541045	100.66	4.29	92095	8.48
1975	251434	1092899	547904	544995	100.53	4.35	89867	8.22
1976	265552	1100617	551975	548642	100.61	4.14	90467	8.22
1977	268255	1109558	556911	552647	100.77	4.14	90664	8.17

（续表）

年份＼项目	户数	人口数			性别比（女＝100）	平均每户人数	非农业人口	
		合计	男	女			人数	占总人口%
1978	276138	1120272	562722	557550	100.93	4.06	93047	8.31
1979	279652	1126504	565580	560924	100.83	4.03	103379	9.18
1980	286248	1131499	567829	563670	100.74	3.95	104289	9.22
1981	304090	1147944	576592	571352	100.92	3.78	107287	9.35
1982	312043	1158739	582300	576439	101.02	3.71	110956	9.58
1983	314074	1159221	582430	576791	100.98	3.69	112632	9.72
1984	315180	1151871	577572	574299	100.57	3.65	109429	9.50
1985	318869	1154644	578767	575877	100.50	3.62	114652	9.93
1986	325514	1165037	584072	580965	100.53	3.58	115553	9.92
1987	329647	1175484	589399	586085	100.57	3.57	117953	10.03

第二节 人口变动

一、自然增长 民国时期，吴县人口再生产属于高出生率、高死亡率和低自然增长率类型。民国8年（1919），全县人口出生率为53.00‰，人口死亡率达164.10‰，是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11.10‰。又据唯亭乡统计，民国22年人口出生率为26‰，死亡率为45‰，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9‰。

50～60年代，吴县多数年份的人口出生率在30‰左右，人口死亡率（除1959～1962年外）都在10‰以下，因而自然增长率高。1949～1970年间，年均递增19.86‰。最高的1963年为43.18‰，是年出生婴儿44483人，出生率为52.17‰。该阶段人口再生产属高出生率、低死亡率和高自然增长率类型。1971年起坚持抓紧计划生育工作，人口出生率显著下降。1971～1987年间，全县人口出生率大多在15‰左右，人口年平均递增率已降至7.37‰。吴县人口再生产已过渡为低出生率、低死亡率和低自然增长率的“三低”类型。

二、人口迁移 古代，北方人口的四次大南迁曾使境内人口有较大增长。历史上境内人口外迁也较多，兵燹灾害常使人口外流。明洪武年间，官府曾数次迁徙富豪和无地贫民至安徽凤阳及江苏南京、苏北等地，还组织去屯垦戍边。人口大批迁出后，吴地“道里肃然”，直至天顺年间才“稍复其旧”。

近代，境内有许多农民、工匠和商贾等迁往上海等城市谋生，还有较多人口迁往台、港、澳地区及海外。人均耕地较少的东山、西山外迁人口最多。据民国8年统计，东山地区有33418人，而东山旅居外地者达21200余人。又据民国17年统计，当年全县共迁出20011

吴县人口自然变动情况(按1987年底区划)

表4.3

年份 \ 项目	总人口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54	762113	20489	27.15	5710	7.57	14779	19.58
1955	776614	6163	8.01	2549	3.31	3614	4.70
1956	790496	17441	22.26	5615	7.17	11826	15.09
1957	808602	32933	41.19	4988	6.24	27945	34.95
1958	825687	18679	22.86	4742	5.80	13937	17.06
1959	833846	17250	20.79	8589	10.35	8661	10.44
1960	831665	14656	17.60	14083	16.91	573	0.69
1961	821840	9908	11.98	15565	18.83	－5657	－6.85
1962	835925	26503	31.97	9830	11.86	16673	20.11
1963	869290	44483	52.17	7661	8.99	36822	43.18
1964	894670	38787	43.98	8763	9.94	30024	34.04
1965	919219	35226	38.84	8032	8.86	27194	29.98
1966	947266	33673	36.08	6822	7.31	26851	28.77
1967	969383	28937	30.20	7826	8.17	21111	22.03
1968	990528	24316	24.81	6639	6.77	17677	18.04
1969	1014257	28594	28.53	6251	6.24	22343	22.29
1970	1037623	27741	27.04	6748	6.58	20993	20.46
1971	1054571	25444	24.32	7067	6.76	18377	17.56
1972	1066658	21000	19.80	6486	6.12	14514	13.68
1973	1078950	17522	16.33	6500	6.06	11022	10.27
1974	1085670	13774	12.73	6425	5.94	7349	6.79
1975	1092899	14283	13.11	6333	5.81	7950	7.30
1976	1100617	14590	13.30	6594	6.01	7996	7.29
1977	1109558	15457	13.99	6801	6.15	8656	7.83
1978	1120272	17289	15.51	6744	6.05	10545	9.46
1979	1126504	18446	16.42	6277	5.59	12169	10.83
1980	1131499	14962	13.25	6666	5.90	8296	7.35
1931	1147944	24318	21.34	7063	6.20	17255	15.14

（续表）

年份＼项目	总人口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82	1158739	18592	16.12	6641	5.76	11951	10.36
1983	1159221	8886	7.67	7332	6.33	1554	1.34
1984	1151871	5820	5.04	6922	5.99	-1102	-0.95
1985	1154644	12933	11.21	7311	6.34	5622	4.87
1986	1165037	19591	16.89	7202	6.21	12389	10.68
1987	1175484	19686	16.82	7386	6.31	12300	10.51

人，其中迁往省外2397人，迁往国外198人。常熟、江阴、海门等地农民来境内种“客田”而后定居者遍及各乡，东山半岛上的渡村、浦庄、横泾一带尤为集中。民国23年，有数万湖南人逃荒至东太湖围筑湖田。现渡村乡原籍外地的人口约有三分之一，该乡三塘、三连两村全为湖南与苏北籍人。由于苏北、安徽等地来落户者较多，民间有“无江（江北）不成镇”和“无徽（徽州）不成镇”之说。据民国34年统计，全县有客籍人口188239人，占总人口16.0%；其中男性103163人，女性85076人，性比例为121.26。1949年，客籍人共45358户，210097人，占全县人口的30.6%。又据上海市1950年1月统计，上海人口的48.06%为江苏省籍，其中有不少吴县籍人。1957年统计，全县有10%的渔民是由外地迁入的。

建国后，吴县人口迁移，一般年份主要有中学生升学迁出及大、中专生分配工作的迁入，青年应征入伍及军人转业复员。其他迁移人口主要有：1949年，遣送回苏北等地的原籍灾民140户560多人，安置灾民1千多人。1959和1960年，有4983名农民迁往新疆尾亚，1965年又迁去其家属324人，支边人数共计5307人（部分迁出者以后陆续迁回）。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有9967名职工、城镇居民下放到农村。1960～1962年间，有较多农民外流至附近城市及浙江农村，3年中从外地收容遣返1.2万余人次，其间有较多女青年婚迁去浙江北部。1963～1978年间，有13427名城镇中学生、干部等人员迁往农村，其中有4111名学生来自上海、苏州等地，还有1000多名吴县籍青年迁往苏北农场。由于城镇人口大批下乡，全县非农人口比重，由1968年的10.6%降为1969年的8.3%。县际间人口迁移，1957～1977年间净迁入3110人。1978年后，人口迁移流向则以农村迁往城镇，城镇迁往苏州为主。1979年后，插队青年和下放干部携儿带女大批返回城镇。80年代还有大量的“农转非”人员、土地征用工等从农村迁居城镇。全县非农人口比重由1979年的9.2%提高到1987年的10.2%。1980～1987年间，引进外地专业技术人员1128人。据北桥、湘城等19乡镇统计，1983～1987年间，外省婚迁县内的妇女有708人，主要来自桂、川、黔、滇等19省区。随着城市化发展，1980年后吴县城镇人口迁居苏州较多。1978～1987年间，全县净迁出24943人。1974～1987年间，全县共有112人迁居港、澳、台地区及海外。1987年底，吴县籍台湾同胞、

港澳同胞及海外华人有4800多人，散布在32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华侨和外籍华人各有500余人，主要分布在美、日、加拿大及东南亚诸国；台湾同胞1300人，港澳同胞近2000人。

表4.4 吴县人口迁移变动表 单位：人

年度	迁入	迁出	增减	年度	迁入	迁出	增减
1954	7744	8671	-927	1972	7451	9762	-2311
1957	19031	13833	5198	1973	8339	7383	956
1958	28082	18707	9375	1974	5446	6447	-1001
1959	21309	25913	-4604	1975	8796	7573	1223
1960	12616	14053	-1437	1976	8669	8823	-154
1961	13727	16153	-2426	1977	7554	7207	347
1962	10315	14816	-4501	1978	13024	14372	-1348
1963	11010	16567	-5557	1979	15662	21488	-5826
1964	9778	8789	989	1980	10477	13498	-3021
1965	10500	13152	-2652	1981	12820	13422	-602
1966	7770	6584	1186	1982	7883	8446	-563
1967	9642	8636	1006	1983	6663	7642	-979
1968	12990	9522	3468	1984	6261	12696	-6435
1969	17557	16171	1386	1985	8599	11853	-3254
1970	15458	12274	3184	1986	9845	11664	-1819
1971	10396	10952	-556	1987	9421	11247	-1826

三、人口流动 1978年后，吴县流动人口激增。

1987年全县有4万多人从事建筑业，除了在本县范围工作外，还流动在国内20多个省、市、自治区，以及科威特、加拿大、美国等国。其中在苏州城区的建筑工人就有5000人。农村外出就业的临时工与合同工有16085人。每年冬季，藏书乡约有1500多农民去苏州、无锡等城镇开设羊肉店。全县范围内车船年客运量已超过500万人次。

1980年后，从安徽、河南、四川及本省苏北农村招进一批劳力，充实到厂矿及乡村企业。1987年登记入册的暂住人口为17900人，其中在厂矿10616人，建筑单位2773人，经商1080人，其他3431人。西部丘陵山区辟有10多处国营公墓，每年清明、冬至前后，扫墓及做坟的人员众多。1987年，上海来上坟者有20万人次。是年，来吴县旅游者约有2万人次。

第三节 人 口 分 布

秦汉时期吴县地广人稀，西汉时每平方公里约 12 人，东汉时约为 18 人。秦汉以降，人口密度逐渐增加。明洪武初，人均耕地为 2.33 亩(全国为 6.13 亩)。至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人均耕地仅剩 0.66 亩(全国为 2.19 亩)，人口密度已逾千人。

民国 3 年(1914)，吴县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496.9 人。民国 16 年，全县 28 市乡共 255702 户，1108148 人。其分布情况是：苏州市 52180 户，280700 人；浒关市 12332 户，61403 人；湘城市 12886 户，66900 人；南北桥市 17473 户，71744 人；陆墓市 13157 户，51409 人；木渎市 15256 户，69823 人；横泾市 14977 户，55712 人；金墅乡 3787 户，13008 人；黄埭乡 14769 户，36300 人；陈墓乡 3587 户，13041 人；角直乡 8980 户，31758 人；周庄乡 3384 户，13559 人；尹山乡 4385 户，16510 人；车坊乡 4382 户，15947 人；唯亭乡 10274 户，37915 人；五浍泾乡 2150 户，8712 人；郭巷乡 3495 户，13558 人；斜塘乡 3984 户，14747 人；洄泾乡 2261 户，9836 人；光福乡 11954 户，41971 人；蠡墅乡 4710 户，18449 人；善人桥乡 4067 户，13950 人；西华乡 3790 户，15034 人；香山乡 4127 户，15819 人；东桥乡 2770 户，11160 人；东前山乡 9749 户，51265 人；东后山乡 4539 户，15615 人；西山乡 6297 户，42303 人。民国 18 年，全县共 206411 户，902862 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556.3 人。分布情况：第一区(浒关)12081 户，52626 人；第二区(木渎)17059 户，52022 人；第三区(光福)10215 户，39314 人；第四区(望亭)7615 户，34557 人；第五区(横泾)10320 户，42859 人；第六区(陆墓)13546 户，56136 人；第七区(湘城)8334 户，34792 人；第八区(北桥)6860 户，43642 人；第九区(唯亭)8770 户，36677 人；第十区(角直)5633 户，25186 人；第十一区(周庄)6050 户，24967 人；第十二区(黄埭)4864 户，20943 人；第十三区(斜塘)8405 户，34182 人；第十四区(郭巷)6812 户，28553 人；第十五区(五浍泾)4476 户，18411 人；第十六区(蠡墅)4547 户，19434 人；第十七区(中街)7199 户，31203 人；第十八区(后塘桥)4017 户，16904 人；第十九区(镇夏)7076 户，28745 人；城区 52532 户，261709 人。除城区外，人口密度最大的是第六区，为每平方公里 1247.5 人；人口密度最小的是第十五区，每平方公里为 201.8 人。民国 22 年，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358.9 人。民国 37 年 5 月，全县共有 1089170 人，其中城区 398139 人，吴西区 147998 人，浒关区 100555 人，黄埭区 116348 人，阳澄区 79466 人，淞南区 58574 人，淞北区 82330 人，东山区 80428 人，西山区 25332 人。

1949 年全县 8 区 48 乡镇，共 659048 人，人口密度为 420.2 人/平方公里，各区乡镇人口分布：

木渎区 8 镇 3 乡，132806 人。木渎镇 14743 人，善桥镇 10148 人，西华镇 11969 人，枫桥镇 8739 人，光福镇 14375 人，横塘镇 11809 人，东渚镇 14920 人，金山镇 10508 人，香山乡 12597 人，胥口乡 11014 人，石湖乡 11984 人。

浒关区 4 镇 3 乡，92189 人。浒关镇 9029 人，高景镇 19177 人，缪西镇 13056 人，望亭镇 14505 人，东桥乡 13612 人，建民乡 13774 人，长青乡 9036 人。

黄埭区 2 镇 5 乡，117202 人。陆墓镇 21266 人，黄埭镇 30186 人，蠡湖乡 12657 人，永

泾乡 12782 人，冶长乡 11300 人，北桥乡 14572 人，渭雪乡 14439 人。

阳城区 3 镇 2 乡，83532 人。湘城镇 18211 人，太平镇 22064 人，跨塘镇 14872 人，沺泾乡 13386 人，唯亭乡 14999 人。

东山区 3 镇 3 乡，75521 人。东山镇 20816 人，庄莲镇 15644 人，横泾镇 12670 人，后山乡 5710 人，浦庄乡 10877 人，尧峰乡 9804 人。

西山区 2 镇 1 乡，24091 人。练渎镇 8793 人，大夏镇 8735 人，四皓乡 6563 人。

淞南区 1 镇 3 乡，54172 人。角直镇及淞南乡 25155 人，陈墓乡 14887 人，周庄乡 14130 人。

淞北区 3 镇 2 乡，79535 人。斜塘镇 18675 人，车坊镇 12807 人，郭巷镇 16826 人，尹山乡 14333 人，淞北乡 16894 人。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吴县、震泽县共 17 区 2 直属镇 189 乡镇，191678 户，767340 人(其中男 378252 人)，人口分布状况：

木渎镇 2043 户，8125 人；浒墅关镇 2093 户，10632 人。

木渎区 13 乡，13034 户，52455 人。天池乡 3103 人，焦山乡 3767 人，香山乡 4354 人，清明乡 4937 人，七子乡 4014 人，石城乡 3473 人，卫湖乡 4961 人，姑苏乡 4213 人，善桥乡 3902 人，新华乡 4000 人，胥口乡 3149 人，藏书乡 4467 人，金山乡 4115 人。

唯亭区 1 镇 15 乡，17973 户，73090 人。唯亭镇 4446 人，湖南乡 3661 人，淞北乡 4977 人，吴淞乡 3984 人，夷陵乡 3044 人，塘北乡 6135 人，跨东乡 4073 人，悬珠乡 3980 人，斜塘乡 6349 人，嘉浦乡 4065 人，桥东乡 4023 人，跨南乡 3574 人，亭南乡 6399 人，跨塘乡 5510 人，胜浦乡 5395 人，湖滨乡 3475 人。

角直区 1 镇 5 乡，6620 户，28854 人。角直镇 9887 人，张林乡 2363 人，湖东乡 3573 人，青云乡 5823 人，湖北乡 3630 人，板桥乡 3578 人。

车坊区 1 镇 11 乡，13404 户，55935 人。车坊镇 6222 人，郭巷乡 5007 人，横港乡 3322 人，塘南乡 3918 人，西港乡 5560 人，渎东乡 4231 人，戈湾乡 5228 人，湖西乡 5255 人，围湖乡 4042 人，荡湖乡 4315 人，新浦乡 3853 人，长浜乡 4982 人。

光福区 1 镇 12 乡，14054 户，54926 人。光福镇 2517 人，舟山乡 4848 人，镇湖乡 3721 人，永安乡 4417 人，纪龙乡 4967 人，长新乡 3783 人，东渚乡 4219 人，新生乡 4141 人，山湖乡 3896 人，建新乡 3243 人，长堤乡 4350 人，新阳乡 6514 人，青龙乡 4310 人。

枫桥区 1 镇 15 乡，16301 户，69277 人。枫桥镇 4150 人，杨凤乡 2321 人，支津乡 5166 人，蠡墅乡 5010 人，向街乡 4464 人，横塘乡 4769 人，新津乡 4606 人，越溪乡 5919 人，双桥乡 2325 人，长桥乡 2953 人，尹西乡 3366 人，安全乡 3599 人，新枫乡 4868 人，新郭乡 3376 人，龙桥乡 4788 人，马涧乡 7597 人。

黄埭区 1 镇 14 乡，18363 户，71352 人。黄埭镇 7099 人，石桥乡 4456 人，南桥乡 5730 人，芮埭乡 3684 人，裴圩乡 4599 人，琳桥乡6402人，北桥乡 5642 人，渔耕乡 5596 人，黄泥乡 4505 人，堰里乡 3682 人，倪汇乡 4622 人，毛巷乡 3441 人，永昌乡 4629 人，樊店乡 4252 人，施秦乡 3013 人。

陆墓区 1 镇 12 乡，14556 户，55436 人。陆墓镇 3452 人，虎北乡 4632 人，黄桥乡 3907

人,新齐乡 4609 人,徐庄乡 4436 人,浒泾乡 4349 人,占上乡 4323 人,蠡口乡 5913 人,新建乡 4148 人,新泾乡 2616 人,娄北乡 2904 人,胡巷乡 6551 人,善济乡 3596 人。

浒关区 1 镇 18 乡,22944 户,95037 人。望亭镇 4809 人,望西乡 5787 人,华巨乡 6369 人,新合乡 2958 人,通安乡 7749 人,大枫乡 3755 人,新民乡 3708 人,大华乡 2398 人,保安乡 4908 人,东桥乡 5935 人,望东乡 4712 人,阳东乡 5172 人,金墅乡 7138 人,湾里乡 4999 人,金坞乡 4930 人,彭山乡 6039 人,青墩乡 4943 人,长青乡 4610 人,浒管乡 4118 人。

阳城区 1 镇 15 乡,18070 户,66714 人。湘城镇 4895 人,湘东乡 3999 人,白渡乡 3143 人,西浜乡 4387 人,洄泾乡 4323 人,消泾乡 5654 人,新雪乡 5795 人,太平乡 4058 人,乐安乡 3125 人,陆巷乡 4268 人,阳澄乡 2620 人,清漪乡 3223 人,沈桥乡 5198 人,渭塘乡 4669 人,秧河乡 4869 人,沈西乡 2488 人。

横泾区 10 乡,13092 户,51772 人。横泾乡 6758 人,新众乡 6131 人,新桥乡 4606 人,木里乡 4152 人,浦庄乡 5095 人,渡村乡 5632 人,新南乡 4398 人,尧峰乡 4906 人,采莲乡 4743 人,石舍乡 5351 人。

东山区 1 镇 8 乡,7855 户,30075 人。东山镇 5229 人,渡桥乡 5772 人,后山乡 3403 人,涧桥乡 2353 人,镇西乡 1955 人,湖湾乡 2287 人,杨湾乡 3758 人,三山乡 538 人,新潦乡 4780 人。

西山区 1 镇 10 乡,7023 户,24718 人。东河镇 3156 人,横山乡 596 人,石公乡 1823 人,东汇乡 2564 人,建庭乡 2537 人,辛湾乡 2228 人,九洞乡 3069 人,缥缈乡 2347 人,光明乡 2223 人,甪里乡 1026 人,玄阳乡 3149 人。

湖中区 6 乡,1165 户,6226 人。洞庭乡 789 人,义港乡 1004 人,潭东乡 1266 人,钱梅乡 900 人,冲山乡 857 人,湖中乡 1410 人。

湖西区 5 乡,865 户,3992 人。湖西乡 701 人,渲塘乡 1038 人,南溪乡 848 人,竺溪乡 899 人,新闾乡 506 人。

湖东区 5 乡,896 户,3536 人。南埔乡 519 人,渡席乡 623 人,三联乡 706 人,石湖乡 984 人,盛港乡 704 人。

马山区 4 乡,1327 户,5188 人。云水乡 1876 人,云居乡 1323 人,桃坞乡 631 人,秦履乡 1358 人。

1987 年底,全县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375.1 人,若去除太湖水面为 719.4 人(江苏省为 619 人);若按陆地面积计算,则为每平方公里 916.4 人。各乡镇人口分布情况:木渎、浒墅关两镇人口最为密集,人口密度分别是每平方公里 1417.7 人和 1404.7 人;西山镇人口密度最小,每平方公里 537.0 人。全县人口分布,一是以苏州城区为中心,人口分布呈同心环状,距城区越近,人口密度越大。二是沿沪宁铁路、苏锡公路及江南运河等交通干线两侧,人口分布较为密集。三是县境北部的苏锡平原上人口较为稠密,东部湖荡地区与西南部东山半岛上人口较为稀疏。与苏州城区毗邻及位于县北部的乡镇,人口最密,人口密度超过 900 人的 12 个乡镇,10 个分布在此。

表4.5 **吴县各乡镇人口及密度**

乡镇 \ 人口 \ 年份	1959年	1964年普查	1982年普查	1987年	1987年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浒墅关镇	74100	54979	74824	74665	1404.7
（其中：保安乡）	35962	41458	52510		
木渎镇	30749	31514	47217	50836	1117.7
（其中：金山乡）	21146	24752	28547		
太湖乡	12010	10168	9859	9848	950.7
陆墓镇	23268	23467	33927	35582	1168.3
望亭镇	29440	29396	37908	37791	1012.9
镇湖乡	13264	15040	19440	19914	1023.5
蠡口乡	21445	22118	29735	30804	920.3
黄桥乡	16300	16751	22656	23800	1027.1
枫桥镇	33575	32625	42469	44019	1135.6
黄埭乡	33668	35030	43388	44348	952.7
（其中：黄埭镇）	4295	4449			
长桥镇	16797	15236	29793	29914	874.2
北桥乡	28495	30549	36805	37775	927.3
东渚乡	20364	23086	30084	30593	843.6
郭巷乡	29322	30892	31162	31513	822.1
太平乡	20150	20469	27726	28304	848.9
角直镇	28972	31594	38834	39385	845.9
（其中：淞南公社）	21778	23753			
渭塘乡	21509	21958	27822	28899	787.7
东桥乡	18492	19699	25901	26430	872.5
车坊乡	32233	34242	46491	47169	714.2
跨塘乡	21522	21461	29527	30397	888.6
斜塘乡	28884	30553	39505	40136	799.2
通安乡	27225	28936	38796	39583	907.8
光福镇	29307	33538	40382	40775	704.3
湘城乡	20944	20197	25123	25623	648.2
胜浦乡	17431	17675	23837	24215	722.2

（续表）

乡镇 \ 人口 \ 年份	1959年	1964年普查人口	1982年普查人口	1987年	1987年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唯亭镇	22468	24006	31075	31608	720.7
胥口乡	20100	22096	28533	29182	714.6
藏书乡	18448	19876	26441	27108	651.8
浦庄乡	15990	16805	21337	21679	781.1
渡村乡	16700	18162	23438	23918	821.6
东山镇	37236	37002	49689	52015	538.7
（其中：洞庭公社）	26182	31651			
横泾乡	23094	25985	35170	35904	583.0
湘泾乡	13984	15319	20676	20834	558.8
越溪乡	8402	9162	13851	14202	542.5
石公乡	27520（石公、金庭、堂里合计）	10922	14335	44082（石公、金庭、堂里合计）	537.0（石公、金庭、堂里合计）
金庭乡		12552	16986		
堂里乡		8903	11205		
太湖采石公司		3446	3274		
尹山湖农场		1545			
场圃				2631	
全县	853408	876948	1149221	1175484	719.4

注：（1）1959年，各乡均称公社，石公、堂里、金庭三地为金庭公社。
（2）1969年，角直镇与淞南公社合并，东山镇与洞庭公社合并，黄埭镇与黄埭公社合并。
（3）1985年，木渎镇与金山乡合并为木渎镇。
（4）1987年，石公、金庭、堂里三乡合并为西山镇；浒墅关镇与保安乡合并为浒墅关镇。

第二章 人口结构

第一节 民 族

县内居民绝大部分是汉族，其他民族的人口极少。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有4个少数民族，共32人，占全县人口0.00417%；其中满族居住在木渎、陆墓两镇，回族居住在浒墅关、东山、木渎三镇，苗族居住在东山镇、斜塘乡、徐庄乡（现属陆墓），藏族居住在太平乡。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有6个少数民族，共119人，占全县人口0.136%；其

中回族主要居住在木渎、黄埭、望亭、浒墅关、东山五地，满族、白族主要居住在保安、光福等公社，蒙古、维吾尔、苗族分别居住在望亭、光福、太平三公社。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有 10 个少数民族，共 201 人，占人口总数的 0.02 %；其中回族人口的大多数仍居住在木渎等 5 个社镇，壮族主要居住在望亭、光福和浒墅关等地，蒙古族居住在望亭、浒墅关两地，满族居住在浒墅关、木渎等地，朝鲜族居住在浒墅关等地，苗族居住在太平、陆墓，畲族居住在望亭与太湖采石公司(西山岛)，藏、土家、哈萨克三族分别居住在黄埭、胥口和太湖采石公司。

表4.6　**吴县三次人口普查中各民族人数**

年份	总人数	民族												
		汉	满	回	苗	藏	白	蒙古	维吾尔	壮	朝鲜	畲	土家	哈萨克
1953	767340	767308	5	23	3	1								
1964	876948	876829	5	105	1		5	2	1					
1982	1149221	1149020	9	149	2	2		11		18	6	2	1	1

第二节　年　　龄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吴、震泽两县 18 岁以上人口共 435932 人，占两县总人口的 56.82%。

吴县常住人口中，14 岁及以下少年儿童占总人口的比重，1964 年普查为 40.06 %，1982 年普查为25.57%。老年人口比重，1964 年为 3.15 %，1982 年为 5.39 %。老化指数(65岁以上老人与少年儿童人口的百分比)，1964 年为 7.86 %，1982 年为 21.10 %。年龄中位数*，1964年为 19.8 岁(全国 20.2 岁)，1982年为 26.8 岁(全国 22.9 岁)。1982年，全县人口平均年龄为29.2岁(全国 27.1 岁)。人口年龄结构已由 1964 年的年轻型过渡为成年型。

表4.7　**吴县人口年龄构成类型**

人口年龄	国际通用人口年龄类型标准			吴县人口年龄比例	
	少年型	成年型	老年型	1964年普查	1982年普查
0～14岁人口比例	40%以上	30～40%	30%以下	40.06%	25.57%
65岁以上人口比例	5%以下	5～10%	10%以上	3.15%	5.39%
老化指数	15%以下	15～30%	30%以上	7.86%	21.10%
年龄中位数	20岁以下	20～30岁	30岁以上	19.8岁	26.8岁

* 年龄中位数，指从不满周岁起，累计人数达到总人口一半的年龄点。

1964年劳动年龄人口(男16～59岁,女16～54岁)为442821人,1982年为707380人,增长59.74%,比全县人口增长速度高出一倍。劳动人口占总人口比重,1964年为50.5%,1982年为61.6%。全县负担系数(劳动人口与被抚养人口之百分比),1964年为76.09%,1982年为44.84%。平均每个劳动人口抚养人数,1964年为0.76人,1982年为0.45人。青年人口(15～25岁),1964年为164001人,1982年为261376人,增长59%。青年人口占总人口比重,1964年为18.7%,1982年为22.7%。

表4.8 吴县两次人口普查年龄构成表

年龄＼性别	1964年7月1日人口数				1982年7月1日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占总人口百分比%	合计	男	女	占总人口百分比%
总计	876948	439805	437143	100.00	1149221	578026	571195	100.00
0～4	113151	58288	54863	12.90	91051	47315	43736	7.92
5～9	124145	63644	60501	14.15	74162	38465	35697	6.45
10～14	114014	58490	55524	13.00	128600	65384	63216	11.19
15～19	88197	45194	43003	10.06	156075	78679	77396	13.58
20～24	62946	32454	30492	7.18	80240	40001	40239	6.98
25～29	62341	32400	29941	7.11	124150	63527	60623	10.80
30～34	59807	30888	28919	6.82	102222	51980	50242	8.89
35～39	54256	28055	26201	6.18	75288	39437	35851	6.55
40～44	49019	25103	23916	5.59	60802	31936	28866	5.29
45～49	40522	20164	20358	4.62	58207	29689	28518	5.07
50～54	32671	15931	16740	3.73	54783	27643	27140	4.77
55～59	28996	12903	16093	3.31	44922	22310	22612	3.91
60～64	19266	7925	11341	2.20	36724	17586	19138	3.20
65～69	13453	4558	8895	1.53	26176	11669	14507	2.28
70～74	7468	1967	5501	0.85	18875	7488	11387	1.64
75～79	3209	665	2544	0.37	11068	3586	7482	0.96
80～84	1049	156	893	0.12	4429	1068	3361	0.39
85～89	236	16	220	0.03	1246	227	1019	0.11
90～94	22		22		189	34	155	0.02
95～99	5		5		12	2	10	
年龄不详	2175	1004	1171	0.25				

全县人口平均期望寿命,解放前夕为36岁左右。1974年抽样调查为68.8岁，其中男性66.33岁，女性71.34岁。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为70.50岁,其中男性68.47岁,女性72.48岁。1987年平均期望寿命为72.29岁。

吴县百岁老人：

伍凤高 1888年2月出生,男性,渭塘乡永沿村人。幼年父母双亡,从小参加农业劳动，曾做过27年长工,80岁时仍参加体力劳动。脾气温和,生活节俭,平时粗茶淡饭，习惯抽旱烟,并喝少量白酒。生活较有规律,每日早起早睡,未曾患过疾病。生三儿一女，儿孙40余人,五世同堂。(1989年5月病逝。)

第三节 性 别

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吴、长洲、元和三县有男丁1787511,占总人口60.08%;女口1187802，占39.92%;男女性别比高达150.40。民国时期,全县人口性别比例仍较高，大多数年份都在110左右。民国8年(1919)曾达129.92。民国34年后性别比例呈下降趋势，37年降为105.31。

1949年,全县男女性别比例为95.71。五、六十年代的大部分年份性别比例都在100以下。1958年为94.56,成为历年最低值。七、八十年代性别比例大都在100与101之间。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总人口1149221人,其中男578026人,女571195人,性别比例为101.2。0～17岁各年龄组均男多女少。其中0至6岁性别比例为108.94,男性比例偏高。56岁以上各年龄组性别比例都小于100,且年龄越高,性别比例越小。全县未婚人口共计214417人,占15岁及以上人口总数的25.07%；其中男性121314人,女性93103人，性别比例为130.30。已婚人口共576124人,占15岁及以上人口的67.35%;其中男性287637人,女性288487人，性别比例为99.71。丧偶人口共61184人，其中女性是男性的3倍。离婚人数共3683人，占15岁及以上人口的0.43%，其中男性为女性的5倍。全县有459名15至19岁的人早婚,其中女性是男性的3.8倍。1982年,全县育龄妇女(15～49岁)有321735人，比1964年增加59%,占女性总人口56.3%。1987年有334769人,占女性总人口57.1%；已婚女性共255247人,其中当年新婚14624人。1987年性别比例为100.57。

第四节 文 化

民国时期,吴县儿童入学率很低,成年人中特别是女性成年人中,文盲、半文盲居多。民国9年(1920),全县学龄儿童157444人,其中在学儿童24704人,占15.69%。民国16年，学龄儿童157293人,入学儿童46381人,占29.4%。民国19年,学龄儿童111524人,在学儿童仅占9.9%。民国22年,唯亭山乡调查,文盲占全乡人口85%，入学儿童占学龄儿童22.8%。民国35年,全县识字者占总人口数的25.2%。

建国以后,吴县人口的文化程度有很大提高。据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278970人，占总人口的30.34%。其中大学文化程度1429

人，占人口总数的0.16％；高中文化程度8972人，初中文化程度36337人，小学文化程度219452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有727818人，占全县人口63.33％，占全县6周岁以上人口的69.71％。其中具有大学毕业及肄业文化程度者为3016人，占人口总数的0.26％。高中文化程度51662人，初中文化程度214295人，小学文化程度人数458755人。女性人口的文化程度明显低于男性人口，且文化程度越高，男女人口差距越大。文盲人数296394人（其中女性占75.03％），文盲率为31.60％，比1964年下降30.44个百分点，其人数占总人口比重为25.79％，低于江苏省27.2％的平均水平。6至11岁未入学少年儿童，1982年有19892人，占该年龄组人口106295人的18.71％。1987年，未入学少年儿童占该年龄组人数比重已降至0.02％。1987年底，全县大学文化程度者4636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39％。

第五节 行业职业

民国8年（1919），吴县共有997084人，其中议员8人，官吏730人，公务员1281人，教员1561人，生徒13903人，僧侣教徒2495人，律师213人，新闻记者20人，医生1693人，农业445857人，商业216837人，工业76775人，渔业33957人，劳力10592人，娼妓248人，其他职业33059人，职业不详157855人。民国19年，全县有891404人，其中工业83792人，占9.4％；商业66855人，占7.5％；学生18719人，占2.1％；农业463530人，占52.0％；其他10697人，占1.2％；无业人员（包括家庭妇女、失学儿童等）247811人，占27.8％。

1982年人口普查，15岁以上在业人口共756067人，占全县人口的65.79％。全县在业人口按职业可分为8类：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4229人，占3.20％；国家机关党群团体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9307人，占1.2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5191人，占0.69％；商业工作人员14411人，占1.91％；服务性工作人员16594人，占2.19％；农林牧副渔劳动者472620人，占62.52％；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213223人，占28.20％；其他劳动者492人，占0.06％。另外，脑力劳动者占全部在业人口的5.12％。全县在业人口分14个行业，行业构成见表4.9。

1987年，全县社会劳动者合计75.49万人，第一产业（农业）为27.84万人，占36.9％；第二产业共37.67万人，占49.9％，其中工业33.49万人，建筑业4.18万人；第三产业共计9.98万人，占13.2％，其中交通运输业2.91万人，商业、饮食、服务和物资供销3.08万人，公用事业与房地产业0.05万人，科研、文教卫生和社会福利1.72万人，金融保险0.14万人，机关团体0.42万人。75.49万名劳动力中，城镇职工8.88万人，城镇个体劳动者0.11万人，农村劳动者66.50万人。1970年至1987年间，全县各乡镇劳动力中，务农人数所占比重下降近三分之二，而乡村工业劳动力所占比重则上升了20倍。

附：残疾人　1987年底，全县共有残疾人9656人，其中视力残疾占10.6％，听力和言语残疾共占47.1％，肢体残疾占11.8％，智力残疾占9.2％，精神残疾占1.9％，综合残疾占19.4％。

表4.9 吴县人口行业构成表(1982年普查)

行业别	在业人口(人)			占在业人口比重(%)	性别构成(%)	
	合计	男	女		男	女
总计	756067	391627	364440	100.00	51.80	48.20
一、农林牧副渔业	492688	218477	274211	65.16	44.34	55.66
二、矿业及木材采运业	21789	15820	5969	2.88	72.61	27.39
三、电力煤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391	2553	838	0.45	75.29	24.71
四、制造业	167397	100001	67396	22.14	59.74	40.26
五、地质勘测和普查业	985	847	138	0.13	86.00	14.00
六、建筑业	20821	19821	1000	2.75	95.20	4.80
七、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0319	8466	1853	1.36	82.04	17.96
八、商业饮食物资供应及仓储业	18050	11637	6413	2.39	64.47	35.53
九、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2554	1538	1016	0.34	60.22	39.78
十、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2648	1353	1295	0.35	50.10	49.90
十一、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9799	6591	3208	1.30	67.26	32.74
十二、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84	62	22	0.01	73.81	26.19
十三、金融、保险业	792	510	282	0.11	64.39	35.61
十四、国家机关、党政及群众团体	3963	3446	517	0.52	86.95	13.05
十五、其他行业	787	505	282	0.11	64.17	35.83

第三章 人口控制

旧时,群众中普遍存在“早生儿子早得力”、“多子多福”的传统思想,早婚、早育、多胎较为普遍。青年结婚一般是男19岁、女18岁,妇女终身平均生育5~7胎。

1956年起,吴县开始宣传节制生育。1963年,实施四项手术(结扎、放环、人工流产和引产)654例。1977年,全县人口出生率降至14.03‰,获江苏省革委会嘉奖。1984年起,吴县计划生育率都在98%以上。1971~1987年间,全县人口平均递增率已降至7.37‰。按1949~1970年间19.86‰的年均递增率计算,该阶段全县少出生274075人。1986年,斜塘乡、胜浦乡、浒墅关镇、木渎镇、唯亭镇、吴县化肥厂、吴县卫生局、吴县人民医院等8个单位和李荣观(吴县参加会议代表)、金林元、吴秋生、徐惠英、王兰生、顾备云、袁美玲、华建华等8人获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表彰。

第一节 机构队伍

1963年7月24日，吴县建立计划生育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县妇幼保健所负责。1972年，建立吴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其办公室设在县妇幼保健站。1981年6月，建立吴县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办公室。1983年7月14日，改为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同年7月29日，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计划生育指导站，具体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的宣传、技术指导、药具管理及基层计划生育网络建设等工作。

70年代，全县各公社、镇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妇女主任兼管。1980年10月，公社、镇设置计划生育专职干部。1983年起，各乡、镇计划生育专职干部被列为各乡、镇政府的助理员。各生产大队在70年代建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大队妇女主任与各生产队妇女队长负责计划生育工作。1982年起，各行政村计划生育工作都由村党支部委员、村主任分工负责，妇女主任抓具体工作，并组成有妇女干部、乡村女医生参加的节育保健网。

1987年，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人秘股、业务股、宣传股和计划生育指导站，共有21名人员。全县各乡、镇有计划生育专职干部52名。全县有759个村和529个厂矿企业建立了节育保健网，分别占全县行政村和应建网企业单位总数的91.0％和80.0％。配备节育保健员4970名，占应配备数的95.3％。

1964年起县内开始培训节育技术人员，当年培训63人，其中能操作放置宫内节育器的20人，能做人工流产手术的14人，能结扎输精管和输卵管的各有19人。至1972年，全县各公社、镇卫生院都能够施行放环、取环、人流、结扎手术。至1987年底，全县有133名妇产科医生通过考核，领取到计划生育手术操作合格证。

第二节 政策措施

一、生育政策 吴县1974年起执行"晚、稀、少"的计划生育政策，即男25周岁、女23周岁后结婚，二胎间隔应48个月以上，每对夫妇以生育两个孩子为宜。1980年9月25日后，实施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政策。1981年5月，吴县在大力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的前提下，根据省政府制订的生育政策，对确有实际困难的3类一孩夫妇准予生育第二胎。1982年与1984年又两次扩大照顾面。至1985年，照顾对像扩大到14类。凡符合照顾条件的，须由本人申请，群众评议，乡镇审核，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发给二胎生育证。间隔4年后，可生育二胎。至1987年，全县共批准生育二胎5807户(表4.10)。

二、奖惩政策 为鼓励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1979年，县工交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联合发文规定，终身只生一个孩子的女职工每年发奖金30元。1981、1982年县政府先后颁发《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暂行规定》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补充规定》，奖励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夫妇，每年发给儿童保健费40元，发至14周岁。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增发原工资5%的退休金(终身无子女者按原工资100％发给退休金)。独生子女在入托、入园等方面享受优待，医疗费和入托(园)、入学(小学至中学)的学杂费等给予减免。按计划生育和施行四

表4.10 **吴县历年照顾二胎生育情况表**

年份	批准生育二胎总数	其中：一孩病残儿童	病残照顾占%(个)	已生育数(胎)
1981	48	48	100.00	
1982	77	68	88.31	115
1983	153	92	60.13	129
1984	804	269	33.46	222
1985	1102	353	32.03	702
1986	2494	389	15.60	1535
1987	1129	360	31.89	1849
合计	5807	1579	27.19	4552

项手术的育龄妇女均按规定享受公假。晚婚夫妇享受晚婚假，晚育妇女增加产假（1982年规定：按法定年龄推迟三年以上结婚为晚婚，妇女24周岁以上生育为晚育）。对不执行计划生育者，给予征收超生子女费等处罚。

第三节 晚婚节育

1956年，吴县开始在市镇宣传节制生育，提倡晚婚，教授避孕节育方法。1957年，在浒墅关镇举办4天展览会，宣传、指导避孕。参观者969人，接受避孕工具指导者218人。次年又在浒墅关、甪直等6镇及全县性大会上举办计划生育巡回展览，参观者有18412人次。1963年起，计划生育工作推广到农村，重点是抓多子女家庭的节育工作。当时在全县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免费施行手术和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当年受教育85036人次，四项手术654例。1964年，四项手术为5819例。1965年元月初，在县四级干部会议上举办避孕节育模型展览，动员干部节育，会议期间施行男扎手术1500多例。当年四项手术共19726例。

1971年发动群众制订“四五”（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晚婚节育规划，重点控制多胎。1972年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降为13.68‰，提前达到国务院提出的到1975年农村人口自然增长率降至15‰的要求。1975年，按照“晚、稀、少”要求，发动群众制订“五五”（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晚婚节育规划。1978年起，执行“思想教育为主、避孕措施为主、经常工作为主”的方针。1979年，在望亭试点，动员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望亭公社有203对夫妇领取独生子女证。1976～1980年间，吴县人口平均自然增长率降为8.55‰，达到了国务院关于“五五”期间农村人口自然增长率降至10‰左右的要求。

1980年9月25日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精神，实施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政策。当年独生子女领证率为43.10%，晚婚率为92.22%。1987年，全县开展计划生育电影宣传月活动，放映计划生育影片523场次，观众41万人次。

表4.11

吴县计划生育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育龄妇女		晚婚			计划生育			独生子女					节育							
	人数	其中已婚	初婚女性	晚婚女性	晚婚率%	出生数	其中计划内出生	计划生育率%	已婚育龄妇女		一孩夫妇			采取节育措施人数	节育率%	各项节育措施					
									领证数	领证率%	夫妇数	领证数	领证率%			女扎	男扎	放环	服药打针	外用药具	其他
1970		113122												49887	44.10	17930	13240	11559	6391	751	16
1971		143736												85573	59.53	34454	17352	19234	13385		1148
1972		146609												93460	63.75	36589	17476	21232	17059		1104
1973		147129												115304	78.37	42822	19124	36203	15392		1763
1974		146299	4189	2610	62.31									123989	84.75	51068	20558	40088	10168		2107
1975		151741	6853	4376	63.85	14283	7921	55.46						129869	85.59	54841	20816	41670	10331		2211
1976		154876	6028	5106	84.70	14590	9818	67.29						134860	87.07	58590	21029	42168	10338		2735
1977		160548	8291	7230	87.20	15457	10457	67.65						138497	86.27	62413	20871	42791	9913		2509
1978		167784	9384	8404	89.55	17179	13022	75.80						144543	86.15	68268	20565	43362	9188		3160
1979		175501	10435	9247	88.62	17682	12354	69.87	11611	6.62	26940	11611	43.10	155942	88.86	72845	20449	49970	9924		2754
1980		183538	11883	10958	92.22	13565	10069	74.23	20579	11.21	34028	20579	60.48	164069	89.39	75842	19972	53918	10843		3494
1981		201582	25124	16769	66.74	23564	19168	81.34	42218	20.94	50863	42218	83.00	170703	84.68	77047	18394	58396	12562	1730	2574
1982	321735	212882	7957	4926	61.90	18188	15746	86.57	64210	30.16	66395	64210	96.71	193279	90.79	78734	18350	76612	15284	3149	1150
1983	317330	211717	3973	3140	79.05	8886	8263	92.99	74045	34.97	74681	74045	99.15	200672	94.78	79950	16229	88817	11922	2418	1336
1984	317486	220872	14658	4293	29.29	5820	5693	97.82	79313	35.91	80113	78993	98.60	202373	91.62	81429	14860	91064	10372	3192	1456
1985	327895	235775	14993	3516	23.45	12933	12806	99.02	88162	37.39	89840	88162	98.13	207726	88.10	81355	14612	93778	14199	2985	797
1986	329496	242095	16538	5565	33.65	19591	19336	98.70	100922	41.69	102831	101007	98.23	211507	87.37	79253	12907	100683	14478	2984	1202
1987	334769	255247	14624	5378	36.78	19686	19408	98.59	114709	44.94	117710	114854	98.08	226625	88.79	78[illegible]89	12403	116307	15283	3276	967

注：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育龄妇女为202830人。

1987年底，各乡镇都建立了黑板报、讲座等宣传阵地，县、乡两级广播站定期广播计划生育稿。全县已婚育龄妇女 255247 人，已采取避孕节育措施的有 226625 人，节育率为88.79%。1987 年四项手术 51448 人次，1963～1987 年间，累计达 554420 人次。初婚女性14624 人，其中晚婚 5378 人，晚婚率为36.78%。应领取独生子女证的 117107 对夫妇，已领证 114854 对，领证率达 98.08 %。出生婴儿 19686 人，其中计划内出生 19408 人，计划生育率为 98.59%。

第四节 优生优育

1951年 6 月 1 日，吴县妇幼保健所在浒墅关镇建立。1952年起，培训初级妇幼保健员，推行新法接生。至 1954 年，共培训 643 人。1955年和 1956 年，又先后在跨塘、车坊两地建立区妇幼保健站。1956 年，全县新法接生率达 86 %；1960 年，达 98 %以上。1975 年，大队合作医疗站均配备女赤脚医生，全面实行新法接生和提倡住院分娩。1980 年，全县新法接生率达 100%。

1952年开始，各乡妇幼保健人员实行孕期检查和产后访视制度。1975年起，从孕中期即开始产前检查，一般查三次以上，产后访视也为三次以上。1984年起，开展婚前检查，防止近亲结婚和病患者结婚。举办婚前卫生知识讲座，宣传优生优育。当年起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围产期保健和孕妇、产妇的系统管理。怀孕 12 周即登记建卡，提高住院分娩率和科学接生率。还建立产妇出院后的产后访视护理制度，逐步形成孕产妇早孕诊断、产前检查、住院分娩和产后访视的系统管理制度。1987年，孕妇早孕建卡率为 55.7 %。全年发现高危妊娠 3478 例，占 21.5 %；治愈 2332 例，为 67.1 %。全年住院接产率为 87.7 %，产妇检查五次率为83.7%。

1980年起，每年儿童节前后为 7 岁以下儿童查治疾病，受检率 90%左右。1981 年起，县属医院逐步开设儿童保健门诊，按时给新生婴儿和儿童预防接种。每个儿童都建立保健卡，1 岁以内，每隔 2 至 3 月体检一次；1 至 3 岁，每半年体检一次；4 至 7 岁，每年体检一次。并结合计划免疫门诊，定期预约体检。同时还开展防治疾病、体弱儿童管理喂养指导及保健咨询等工作。1987年，将全县 26418 名婴幼儿童的体检状况，按国家六等分标准对照。评价结果是身长在平均值以上的，占 71.77 %；体重在平均值以上的，有 73.72 %。婴儿 42 天建卡率达95.56%，0至 7 岁儿童管理率为 95.54 %。当年体检儿童 63450 人，受检率 88.53 %；患病 2429 人，患病率 3.83 %，比 1981 年 13.00 %的患病率下降 9.17 个百分点。

1982年起，县工会、妇联、文教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开展独生子女健、优、美评比活动。至1987 年，共评出健、优、美儿童 266 名。1987 年，全县幼儿园在册儿童 42514 人，入园率84.5%；托儿所儿童 8005 人，入托率为 24.2 %。



第五卷　农村生产关系变革

1950年1月至次年3月，全县实施土地改革，变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为农民所有制，解放了农村生产力。1952年开始实行互助合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并大力兴修水利，推广科学种田，积极提高农业机械化程度，使农业生产有较大的发展。但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和自然灾害的侵袭，农业生产一度停滞不前。“文化大革命”期间，百分之百改种粮食“三熟制”，致使农本增加，增产不增收，社员分配长期徘徊在人均120元左右。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农村经济体制，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经济结构，发展商品经济，全县农村经济迅猛发展，自然经济开始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化。1987年，全县农、副、工三业总产值(不含县属工业)达351728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比1978年三业总产值56603万元增长5.2倍。其中农业产值增长20.6%，副业产值增长3.3倍，工业产值增长11倍。社员人均分配934.4元，比1978年的136.3元增长5.9倍。

第一章 封建土地所有制

第一节 土 地 占 有

民国2年(1913)，全县有农田160万亩，大、中、小业主148677户，平均每户11亩。其中3亩以下的有112000户，3亩至9亩的24200户，10亩至19亩的4660户，20亩至49亩的2486户，50亩至99亩的1875户，100亩至149亩的1466户，150亩至299亩的832户，300亩至499亩的520户，500亩至999亩的552户，1000亩以上的86户。拥有百亩以上土地的业主占总户数的2.3%，他们占有的土地占总农田的58%。

解放前夕，全县63%的土地被地主、富农和工商资本家占有。最大的地主占有万亩以上的土地。苏州娄门地主申子峨、申子佩拥有2万多亩土地。原木渎区严康伯家族占有土地3万亩。1951年统计，占总人口1.35%的地主，占有土地22.4%；而占总人口54.25%的贫雇农，只占有土地21.88%。按全县人口计算，人均占有土地(拥有土地权，下同)1.22亩，使用土地(种植土地权，下同)2.13亩。其中，地主家庭人均占有土地20.18亩，人均使用土地5.05亩。富农家庭人均占有土地3.67亩，使用土地4.92亩。中农家庭人均占有土地1.36亩，使用土地3.03亩。贫农家庭人均占有土地0.52亩，使用土地1.56亩。雇农家庭人均占有和使用土地分别为0.22亩和0.78亩。贫雇农除自耕少量土地外，靠租地耕种和出卖劳力维持生计。

吴县解放前夕各阶层占有与使用土地情况表

表5.1

制表时间：1951 年 3 月 21 日

阶级成份 \ 数据项目		居住状况					占有土地					使用土地(自耕加佃入)			
		户数	%	本县人数	%	外出人数	自耕田	出租田	合计	%	每人平均	佃入田	合计	%	每人平均
地主		1754	1.05	9439	1.35	1467	37305.80	153154.40	190460.20	22.40	20.18	10376.91	47682.71	3.21	5.05
公地		306	0.18	294	0.04	10	1552.30	19217.13	20769.43	2.44	70.64	291	1843.30	0.12	6.27
工商业资本家		1107	0.66	3862	0.55	1377	3095.40	6412.30	9507.70	1.12	2.46	1276.03	4371.43	0.29	1.13
小土地出租者	军烈家属	240	0.14	832	0.12	67	442.65	199.60	642.25	0.08	0.77	585.80	1028.45	0.07	1.24
	工人	332	0.20	940	0.14	648	356.58	624.80	981.38	0.11	1.04	228.20	584.78	0.04	0.62
	职员	170	0.10	759	0.11	268	306	1310.73	1616.73	0.19	2.13	85.43	391.43	0.03	0.52
	自由职业者	194	0.12	721	0.10	182	689.32	1364.99	2054.31	0.24	2.85	320.45	1009.77	0.07	1.40
	小贩	257	0.15	975	0.14	168	320.5	570.39	890.89	0.10	0.91	269.90	590.40	0.04	0.61
	其他职业	1361	0.81	2590	0.37	435	3190.55	5042.81	8233.36	0.97	3.18	3562	6752.55	0.45	2.61
	鳏寡孤独	586	0.35	1127	0.16	59	1358.47	2287.35	3645.82	0.43	3.23	924.56	2283.03	0.15	2.03
	小计	3140	1.88	7944	1.14	1827	6664.07	11400.67	18064.74	2.12	2.27	5976.34	12640.41	0.85	1.59
富农	富农	3258	1.95	19356	2.78	131	58069.80	13107.10	71176.90	8.37	3.67	37117.50	95187.30	6.41	4.92
	半地主式富农	387	0.23	2408	0.34	48	5176.90	9485.90	14662.80	1.72	6.09	2124.10	7301	0.49	3.03
	小计	3645	2.18	21764	3.12	179	63246.70	22593	85839.70	10.09	3.94	39241.60	102488.30	6.90	4.71
中农		48946	29.25	242595	34.81	3293	304510.30	24874.20	329384.50	38.73	1.36	430628	735138.30	49.51	3.03
贫农		90317	53.98	347757	49.90	7231	170419.70	8880.70	179300.40	21.09	0.52	370809.20	541228.90	36.45	1.56
雇农		9532	5.70	30265	4.35	346	6337.20	374.80	6712	0.79	0.22	17348.50	23685.70	1.60	0.78
其他		7024	4.20	26429	3.79	1537	6515.20	2097.80	8613	1.01	0.33	7829.70	14344.90	0.97	0.54
未划成份		1554	0.92	6593	0.95	1659	984.60	829.50	1814.10	0.21	0.27	302.13	1286.73	0.10	0.20
总计		167325	100	696942	100	18926	600631.27	249834.50	850465.77	100	1.22	884079.41	1484710.68	100	2.13

注：此表数字不含太湖区。

第二节 租贷剥削

地租 民国时期，吴县地租分定租制（包租制）、活租制（分租制）两类。前者规定租额和押租（也叫坐租）、交租时间、地点，也有定出租年限的，不管年成好坏和佃户经济情况，照收不欠。后者一般不定租额，而按每熟实际产量，双方以商定标准收取。稻田标准一般为业佃对半分，鱼池一般为倒三七分（佃三主七）。出租土地者和承租土地者之间，形成"业佃关系"。业主拥有的土地有"田底"、"田面"之分。"田底"是土地占有权，"田面"是土地使用权。拥有田底的地主叫"管业主"，其土地称"管业田"，租谓"大租"；拥有"田面"的地主叫"田面业主"，租谓"小租"；"底"、"面"合一田称"盖头田"。1949 年据木渎区 4 个乡调查，在 9218 亩有业佃关系的土地中，"管业田"占 81%，"盖头田"占 19%。

地租有实物地租、货币地租和劳役地租三种。其中以收取农产品的实物地租较为普遍，租额为正产物（稻田为稻谷，鱼池为鱼）的 50%左右。即史载："田之所入，地主得其半，耕者得其半"；货币地租是把实物按市价折成现款交纳；劳役地租是佃户无偿为地主耕种一定数量的土地，租 1 亩代耕 1 亩至 1.2 亩，俗称"带脚田"。

地主除收取正额地租外，还用逾期（交租限期）加成、虚田实租（以七八分田算 1亩）、大斗小秤（大斗大秤收进，小斗小秤放出）等方法剥削农民。

雇工 据 1951 年统计，全县雇农占总户数的 5.7%，占总人口的 4.3%。雇工分长工和短工。长工的雇用期一般为 1 年，也有"半年头工"。短工的雇用时间有 3 个月的（立夏到立秋）季工，有 1 个月的月工（称忙月），也有 15 天的短工（短忙），还有农忙期雇用的散工、零工。雇工的工资，视各地区雇用劳动条件而异。1949 年前后，长工年工资一般在 10 担至 15 担稻谷（500 公斤至 750 公斤），短工工资每月在 2 担至 4 担稻谷（100 公斤至 200 公斤）。地主、富农对雇佣劳动的剥削率一般为 50%。

高利贷 土地改革前夕，全县农村借贷户占农户总数的 34.6%，部分地区达 54%。借贷最多的是贫雇农。据 1950 年初对浒墅关、木渎两区的 5 个乡调查，在 1466 户负债户中 715 户为贫雇农，占 48.8%。借贷的形式分实物和货币两种，实物借贷主要为借"粒半头"和"借豆饼"。"粒半头"期限 4 个月，利率为 1∶1.50（借 1 石还 1 石半）。"借豆饼"期限 3 个月，利率为 1∶1.30。货币借贷以"印子钱"为多，期限 10 天，利率为 1∶1.20。

苛捐杂税 民国时期农民田赋负担逐年加重，以民国 22年（1933）的吴县田赋为 100，则 35 年增为 140%，37 年为 232%。除田赋外，其它苛捐杂税也与田赋相近，有的年份还超过田赋。斜塘镇三、六两保，民国 37 年共负担 13 项捐税计 188.30 石米（14122.50 公斤），平均每亩负担 42.40 公斤。13 项捐税为：壮丁费，苏锡公路费，电杆费，慰劳费，自卫自治费，乡镇经常费，冬防粥、衣、弹药费，临时军草、保丁、保干事、保队附饷费，难民费，船捐等。

第二章　土 地 改 革

第一节　土 改 准 备

减租　1949年10月,吴县人民政府规定“所有出租土地，其租额应按照原来收租额减低25%～30%”。浒关区保安乡区别对象，采用三种减租方法:一是贫农、雇农、中农种地主、富农盖头田者,先按原租额减30%,再照1949年收成打七折交租;二是出租土地的业主不属地主,可按1948年租额减30%;三是对每亩收租1.30石～1.50石的高租额,则掌握实租额不得超过当年正产物的35%为原则。黄埭区琳桥乡“盖头田”就减去租额1444.50石米。

查黑田　1949年11月开始,光福镇率先组织查田组、丈田组、密报组,3天内查出黑山地450亩,稻田42.20亩。黄埭区先公布田亩,后发动查报,共查出黑田2269亩。西山区查出辛村湾地主殷允之隐瞒土地17.50亩。是年,全县共查出黑田19278.15亩。

第二节　土 改 实 施

1949年8月,中共苏南区党委派出农村工作团1168人,分8个队进驻吴县浒关、木渎、黄埭、淞北等4个区13个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工作。

1950年1月,成立吴县土地改革委员会。6月下旬至9月底,全县分三批训练区、乡、村干部1009人。各乡(当时乡的规模一般在5000人左右)土改工作人员一般配备13人,重点乡24人。

全县土地改革按“谨慎稳定”的指导方针,分三批进行:第一批17个乡。1950年7月至9月下旬,由“苏南农村工作团”和先期训练的土改骨干组成吴县农村土改工作团，选择保安、姑苏两乡进行土改典型试验。随后,按典型试验的步骤和经验,各区又选择15个乡进行土改重点实验,至9月底结束;10月,第二批在81个乡全面开展,经宣传政策,登记土地,划分阶级,没收、分配土地与财产,改选政权等步骤,完成土地改革;第三批于1951年1月中旬至2月底结束,共39个乡。太湖区所辖20个乡的土改也于1951年3月结束。

土改中,全县召开斗争地主打击封建势力的县、区、联乡、乡斗争大会204次，斗争地主407人,参加斗争会的群众44.60万人次,占全县农村人口的68%。光福斗争三名恶霸地主,参加大会的农民有17000人,上台诉苦的有74人。全县依法逮捕恶霸、不法地主413人,其中判处死刑或死缓的167人,判处有期徒刑的221人,管制的25人。

经过群众评议,上级批准,划分阶级成份。全县(不含太湖区)共划定地主1484户,富农2820户,中农45366户,贫农81189户,雇农9315户,小土地出租者2368户,工商业资本家976户，包括手工业工人、小商人和演员、医生、作家、艺术家等在内的其他劳动者4842户,

其他如贫民、游民、宗教职业者等共 4052 户。贫雇农户占全县总户数的 59.4%，其人数占总人口的 53.8%。

1952 年 1 月统计，吴县土改中依法没收征收土地 830022 亩，占耕地总数的 49.27%；房屋 42333 间，随房家具 139844 件；耕畜 699 头，农具 133575 件；多余粮食 248235 公斤。人民政府将没收征收的土地和“四大财产”分给农民。全县共分配土地 808782 亩，得益农户 127600 户，占总户数的 76.3%。分得土地户中，雇农占 8%，贫农占 58.6%，中农占27.8%。“四大财产”的分配，使 36284 户得益，占总户数的 21.7%，其中，雇农占 14.5%，贫农占 76.5%，中农占 7%，其他劳动者占 2%。

第三节　发证整籍

1951 年 5 月中旬开始发放土地证、房产证和整理地籍。先在木渎区姑苏乡和枫桥区支津乡典型试验；后由各区分别试点；最后，在苏南工作团和县农会的配合下，对其余乡镇分四批实施，于同年 11 月结束。在整籍中，解决因分家、界址、水路（稻田中的分界线）、典押等历史性纠纷 7370 起。浒关区望亭镇解决一件起自太平天国时期的土地历史纠纷。

通过发证整籍，对全县土地、房产分类进行全面登记，明确产权归属。全县对 1665244 亩土地，49705 亩房基、宅基，737322.50 间房屋，都按种类、座落、地名、四址落实到户，确定产权。整籍中，全县又查出未报和历史上隐瞒等原因造成的“黑田”28964.50 亩；纠正错划地主 45 户，退田 292.80 亩，退房屋 36 间及家具 18 件、耕牛 4 头、农具 3330 件、粮食 3806 公斤；查出漏划地主 187 户，没收土地 6154.67 亩、房屋 3633.50 间、随房家具 8110 件、耕牛 109.50 头、农具 1571 件、粮食 393418 公斤；将土改中遗留下来的 4931 间房屋及 6027 件随房家具、4727 件农具、206067 公斤粮食、3425 亩土地作了合理分配。

第三章　农业合作化

第一节　农业生产互助组

临时互助组　在土地改革中获得土地的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但也有部分农民缺少生产资料、劳力、资金。党组织号召组织起来，为克服生产上的困难，1951 年以亲邻好友为对象，组成临时性、专项性、季节性的伴工互助组。伴工的形式有“并做”（各户土地、劳力基本相当，耕牛、农具合用，不算帐、不计工）、“伴当做”（不论土地多少，耕牛、农具互用，采用工抵工，计工算帐）和“包水做”（有农具和耕畜的户与缺农具牲畜的户伴在一起，人力与牛力相换，以人工偿牛工，包完耕、耙、车水等主要农活），其中“伴当做”较为普遍。1952 年全县有临时性的伴工互助组 7933 个，41579 户，占总农户的 26%，入组土地占总耕地的 17.8%；季节性互助组有 3830 个，21730 户，占总农户的 13.6%，占总耕地的 12.3%.

常年互助组　1951年，县委分别指导陆墓区王世芳、顾仁富，木渎陈阿五、刘阿妹，甪直区顾小根、王志常等建立全县最早的一批常年互助组。常年互助组人员相对稳定，有简单生产计划，有某些技术分工，逐步添置小量公有财产，农业和副业并举。是年，全县拥有常年互助组21个，176户。

1952年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决议》，县培训互助组骨干416名，各区培训建组对象3000人次。王世芳、顾仁富、陈阿五等78个互助组先后向全县和苏南农民发起治螟、爱国增产的挑应战。到年底，全县常年互助组发展为1091个，参加农户11717户，占总农户的7.3%，入组耕地112688亩，占总耕地的8.6%。1953年，为贯彻"自愿互利，等价交换，民主管理"原则，全县培训互助组骨干2400人次，又整顿组织提高了管理水平。是年冬，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推动了全县互助合作工作。1954年，全县组织起来的农户已占总农户的74.3%，其中常年互助组6764个，参加农户66586户，占总农户的54.8%，耕地625903亩，占总耕地的48%。

第二节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初，全县546个互助组的公有生产资料，计有耕牛478头，农船661条，为发展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奠定了基础。1953年2月，中共吴县县委选择陆墓区徐庄乡黄泥浜村王世芳常年互助组，试办全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新民农业生产合作社。1954年上半年，全县有初级社56个，年底发展到407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8.4%。是年秋，震泽县湖东区建立新联渔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下半年，传达毛泽东同志关于合作化问题的指示，批判合作化运动中"小脚女人"走路的右倾保守思想，加快办社步伐。至10月，全县共建初级社3055个，入社农(渔)户83411户，占总农户的57.9%。在此期间，全县通过两期骨干培训，分4批进行以建立生产秩序，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健全组织领导为主要内容的初级社整顿巩固工作。年底，全县参加初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91.5%。

第三节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12月22日，吴县县委派出2个工作组，分别到陆墓区和浒关区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组建了徐庄乡新民一社、保安乡保丰社和陆墓镇新民二社等3个高级社。1956年初震泽县在水稻、花果、渔业3种地区，选择浦庄、后山、渡席3乡，办起联盟、和平、光明3个高级社。高级社通过选举分别建立社务管理委员会和监理委员会。社务管委会设农业生产、副业生产、财务管理、文化福利、治安保卫等5个委员或小组。监委会设经济、生产、纪律3个监察小组或监察员，监察社务管理工作。社务管理人员不参加监委。

1956年1月"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传达后，县委在试办高级社的同时有重点的开展并社、扩社、升社工作。是月，将2493个初级社(除250个基础较差的新建社外)并成610个大社。随后分三期训练办社骨干3500人。2月，全县建高级社337个，入社农户68353户，占总农户的59.2%。加上扩、并的初级大社236个和小社256个，全县入社农户达108720

户，占总农户的93.9%。

由于对农业合作化的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发展过程中的一些遗留问题未及时解决，以致高级社成立不久，即出现闹分社、闹退社、闹分配现象，1956年5月至6月20日，吴县出现"三闹事件"37起。1957年全县受涝减产，闹退社现象继续发生。是年8月，县委对徐庄乡新民一社、车坊乡金星二社等5个社1403户调查表明，积极拥护合作化的有797户，占56.8%，这类农户翻身感强烈，入社后收入有增加；对合作社持随大流态度的413户，占29.4%，这类农户入社后收入变化不大，对制度约束不习惯；对合作社动摇而要求退社的193户，占13.8%，这类农户主要是中农和上中农，他们入社后收入减少，感到入社不自由。

1957年下半年，贯彻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精神，全县农村开展以"社会主义宣传教育"为主题的整社运动，发动群众围绕粮食征购和合作化问题开展大鸣、大放、大争、大辩论。经过教育，使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复升到118027户，加入初级社农户4077户，两者合计占总农户的98%。

附：陆墓区徐庄乡新民农业生产合作社

土地改革后，陆墓区徐庄乡黄泥浜村王世芳互助组第一批发展成为常年互助组。1953年2月，该组试办成全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共28户，其中贫农23户，中农5户，入股土地236.20亩，公有耕牛4头、农船2条、犁耙1套。私有牛车7.25部（小数为4户合有者）、人车13.5部、犁8张、耙8张、船2条。成立了由正副社长和会计、出纳等9人组成的社务委员会和监事委员会。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采取实绩定量，按件记分，短期包

新民村各阶层若干年份人均收入对比表

表5.2　　　　　　单位：元

类别	年份＼阶层	贫农	下中农	上中农	富农	地主	新上中农	新下中农	平均
全村情况	1936	45.30	96.70	148.90	200.20	296.20			101.90
	1946	50.62	81.40	114.60	207.55	267.60			88.05
	1952	88.09	83.66	104.10	81.16	54.80			86.15
	1953	95.98	88.20	110.80	101.20	70.80			98.42
	1954	81.46	77.76	56.50	62.60	69.20			75.97
	1955	96.33	102.61	133.61	69.05	55.55			96.03
	1956	97.28	100.73	113.12	78.38	84.64			108.12
合作社情况	1953	103.06	104.92	117.41					104.12
	1954	64.53	64.91	50.99					64.09
	1955	84.44	117.41	148.64	84.05	66.55	135.49	107.54	112.27
	1956	87.63	103.62	136.69	90.14	83.99	139.27	100.41	10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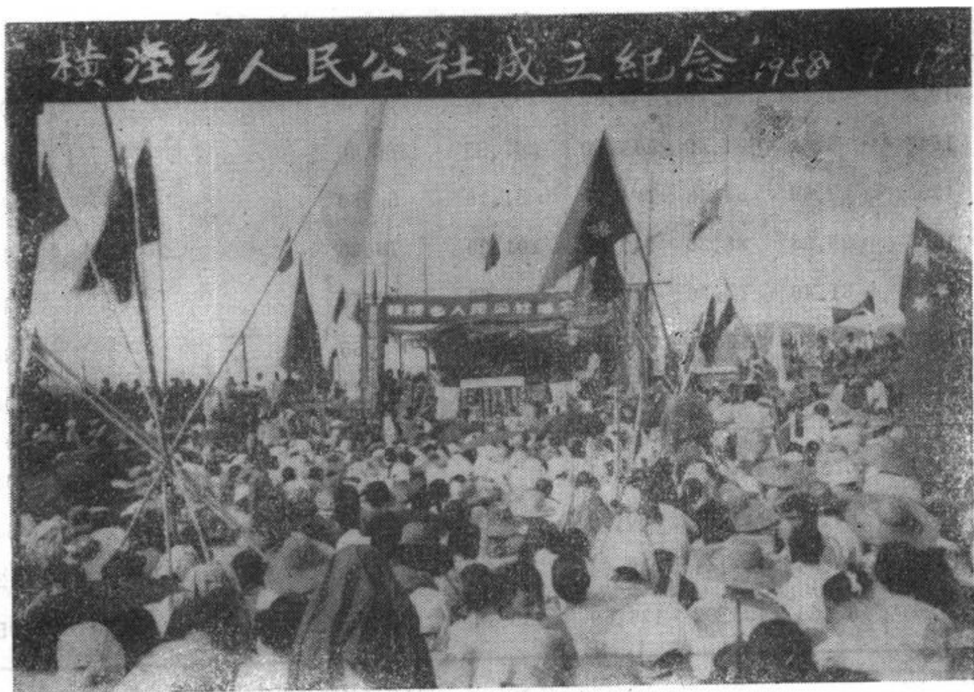
注：1954年遇洪水灾害，全面减产减收，合作社土地低洼，灾情重，农业减收幅度大于全村平均值。

工，民主评分记工制。1954年春该社扩大到96户，耕地976亩，劳动管理采用定额包工制。1955年12月，新民农业生产合作社又是全县第一批由初级社升为高级社。组建时以新民社为主，合并黄泥浜、五千浜、夏圩、韩家、三渡里、杨家浜、孙更上、小里、安上、庄里等10个自然村的13个初级社，加上周围互助组和单干户，共441户。不久又扩大到456户，1738人，1034个劳动力，土地4387亩，人均2.52亩，公有耕牛75头，船58条，双铧犁5部。全社划分9个大队26个小队及1个麻绳加工场。实行统一经营，"四定三包"（固定生产队、固定耕作区、固定耕牛农具、固定劳动定额，以生产小队为单位包产、包工、包本）。奖励制，人均收入不断上升，明显高于全村水平。

第四章　人 民 公 社

第一节　人民公社成立

1958年8月，毛泽东同志说："还是办人民公社好"。不久，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8月26日，震泽县建立第一个人民公社——浦庄人民公社。该社计有3711户，15413人，32020亩耕地。接着该县把13个乡镇，104个农（渔）业生产合作社，建成6个人民公社。同年9月13日，吴县望亭乡和望亭镇合并，兴办望亭人民公社。该社有6090户，25411人，41144亩耕地，划分11个工区，63个农业生产队。随后，吴县将761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分别建成32个人民公社。至10月中旬，两县全部实现人民公社化。



1959 年 4 月，震泽县并入吴县，全县共有 39 个人民公社，338 个生产大队，3136 个生产队，18.15 万农户。平均每社 5185 户，每个大队 537 户，每个生产队 58 户。

第二节　领导体制和组织机构

人民公社把基层政权和集体经济组织合为一体，政社合一，由党委一元化领导。实行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五业结合”，管理生产、生活、政权。

人民公社分设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管理机构，实行“统一经营，分级领导”。公社设党委会、管委会和群团组织，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党委书记全面领导，副书记一般兼管理委员会的社长。公社是基层的政权机构和生产管理机构，统管党政和农副工生产、流通以及文教卫生、武装保卫等事务；生产大队设党支部和大队管理委员会。大队也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大队副书记大多兼任大队长或副大队长，分管有关专项工作。大队在公社统一领导下管理本大队农、副、工三业生产和社员政治、文化生活及社会福利事务，调解民事纠纷；生产队是实施生产的基本单元，农村的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由队长、副队长、会计等 3～5 人组成队委会。队委会组织队内生产，安排社员生活。生产队划分若干作业组，实施生产计划。

“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公社各级组织改称“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大队革命委员会”、“生产队革命领导小组”。1981 年恢复原称。1982 年，全县设 37 个人民公社党委、管委会及 2 个镇党委、管委会，835 个大队党支部、管理委员会，9309 个生产队委会。1983 年实行政社分设，人民公社各级机构由乡(镇)、村、村民小组替代。

第五章　农村体制改革

第一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1979 年秋季起，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和 1982 年至 1986 年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的 5 个“1 号文件”精神，吴县农村逐步推行经济体制改革，实施以家庭联产承包制为主体的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调整和完善生产关系，促进农业、副业、乡镇工业蓬勃发展。

大组联产承包责任制　大组联产是在生产队统一经营下，农、副、工三业劳动力分开实行分工分组，大组承包。1981 年、1982 年吴县各地采用此法居多。承包的方法是：务农社员单独成立一个大组，承包粮、油生产及其他种植业，联系产量计酬。农业大组内部实行定劳力、定产量、定工分、定成本、定奖赔的“五定”责任制；务副劳力为一组，实行以劳力定产量，以产量定费用，以产量结工分，以开支费用结奖赔的承包责任制；务工劳力亦为一组，其中队(村)办企业的社员，在企业内实行定人员、定产值、定利润、定工分报酬、定奖励的承包

责任制。社(乡)办企业的人员实行交钱记工制。

实行大组联产后的分配方法是年初定标大体平衡，年终结算各跳龙门，多劳多得。对务农、务副社员分配收入偏低的，许多社队用社队办企业的利润下拨"补农金"调节。1983年10月，全县9232个生产队中，实行大组联产的有1513个，占16.39%。

小组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9年秋，淞南公社陶浜大队第4生产队分3个小组曾率先实行小组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经制止。1982年再行推广，这是为克服大组联产存在的"大呼隆"生产、"大概式"记分、"大锅饭"分配的现象而实施的改进办法，有的地方叫"小小组生产"。联产小组大多是骨干搭配，自愿结合而成。小组联产的承包方法，同大组联产基本相似，也实行五定责任制。

1982年12月，全县3132个生产队实行小组联产承包，建有10478个承包组，一般每个生产队2～4组，每组5～10户、10～15个劳力。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1年，县在藏书、角直、浦庄、金山、东渚、蠡口、太平等7个公社试点坚持"三不变"(集体所有制不变、按劳分配原则不变、基本核算单位不变)、"四统一"(统一种植、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统一投资)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副工三业分开，生产队将土地按农业劳力承包到户，实行分户作业，联系粮油产量计酬，包干分配。1982年春，各地用"示范户"的办法向承包农户作生产经营示范，全县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3年，在"三不变、四统一"原则下，改为按人口分口粮田、按劳力包责任田、按生猪派购任务定饲料田，"三田"包干到户。承包户按合同出售粮食、上交款项。分配方式是："交够国家的(农业税、定购粮)、留足集体的(公积金、公益金、义务工)、剩下都是自己的"。1984年，全县97.9%的生产队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5年全县家庭联产承包户有27.13万户，承包农田99.31万亩。其中口粮田53.72万亩，人均0.51亩；责任田43.83万亩，每个10成务农劳力负担1.59亩；饲料田6.76万亩，户均0.25亩。1987年联产承包户28.34万户。

农业服务机构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后，每个乡(镇)设立农业服务公司和多种经营服务公司，每个村设立农(渔、果)业服务站，下设农机、管水(电)、农技、化肥农药等4个服务组，为承包农民提供各种服务。1985年底，全县乡村两级服务人员为20524人，其中乡级1928人，村级18596人。1986年3月，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制度，从乡村企业利润、农机设备折旧、土地征用费、上交积累、队有经营积累等6个方面按规定筹集基金，为农业发展提供资金。1987年，乡村农业服务组织除搞好机、电、水服务外，自繁和引进良种478吨，办广播讲座889期，办农技小报513期计14.1万份，办黑板报1154块，出1.7万期，举办生产现场401次，开展咨询服务3560次，受教育的有4.7万人次。

第二节 政社分设

1983年3月，县委根据国家宪法和中共中央《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即中发(1983)1号文件]精神，在蠡口公社进行政社分设试点工作，5月下旬起全县分两批实施，至7月下旬完成乡级体制改革，全县设37个乡(镇)党委、乡(镇)政府、公社(镇)经

济联合委员会(简称"经联会")。经联会下设经营管理办公室、工业公司、农业服务公司、多种经营服务公司(简称"一室三公司")。党、政、经三套领导班子实行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分工、分责、分权。经济组织的干部实行选聘制或招聘制。

是年8月,生产大队撤销,设行政村。行政村分别建立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和村经济合作社。生产队改建村民小组。1987年,全县共有村民委员会833个,村民小组9443个。

第三节 农村经济结构调整

80年代起,吴县乡村工业迅猛发展,带动交通运输、建筑、商业、服务等各业的发展。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1978年全县乡镇农、副、工三业总产值为5.66亿元,其中农业占44.8%,副业占13%,工业占42.2%。1987年,全县农副工总产值达35.17亿元,其中农业占8.7%,副业占8.9%,工业占82.4%,工业在农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是年超亿元的乡镇已达16个,其中木渎、枫桥镇超2亿元。

农村劳动力结构伴随经济结构调整而变化。1978年,全县农村劳力56.61万人,其中农业劳力占73.3%,林牧副渔劳力占7.3%,乡、村工业劳力占19.4%。1983年,全县劳力66.19万人,其中农业劳力占56.3%,林牧副渔劳力占11.4%,乡村工业劳力占32.3%。1987年全县劳力68.11万人,其中农业劳力占34.3%,林牧副渔劳力占5.9%,乡、村工业劳力占59.8%。

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使农村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急剧提高,1987年,全县农村劳力人均创产值5164元,比1983年的1423元和1978年的1000元,分别增长2.63倍、4.16倍。1987年工业人均创值和林牧副渔人均创值分别比农业人均创值高4.4倍和4.9倍。县乡政府采取"以工补农"、"以工建农"、"以副养农"等调节政策,调节农、副、工三业劳力的收入,促进农、副、工三业协调发展。

若干年份农村劳动力投放比例表

表5.3 单位:万个

年份	总劳动力	农业		林牧副渔		村办企事业		乡办企事业		外县企事业		其他	
		劳力	%	劳力	%	劳力	%	劳力	%	劳力	%	劳力	%
1970	53.46	50.98	95.4	2.48	4.6								
1976	56.74	46.66	82.3	3.54	6.2	1.42	2.5	5.12	9				
1980	60.11	38.36	63.8	5.25	8.7	7.61	12.7	7.94	13.2	0.6	1	0.35	0.6
1984	66.85	31.72	47.4	7.73	11.6	14.05	21	10.5	15.7	0.9	1.4	1.95	2.9
1987	68.11	23.33	34.2	4.05	5.9	21.22	31.2	12.4	18.2	1.61	2.4	5.5	8.1

第四节　专业户与联合体

在经济体制改革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中，农村出现专业户、重点户、新经济联合体(两户一体)。1982 年，全县有专业户 7008 户，新经济联合体 1960 个。1984 年全县有专业户 5829 户，联合体 433 个。是年 3 月，县政府召开专业户座谈会，全县专业户、联合体代表百余人参加，18 位代表在会上介绍经验。1987 年，全县有专业户 2336 户，从业人员 7793 人，其中家庭整半劳力 7245 人，请帮工带徒弟 548 人。专业户从事的行业有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和其它行业。专业户的人均收入 1741.91 元，比当年全县人均收入 934 元高 86.5 %；同年，全县有新经济联合体 64 个，从业人员 657 人，其中请帮工带徒弟 213 人。联合体从事的行业与专业户类同。联合体的人均年收入是全县人均年收入的 2.8 倍，是全县乡村办企业职工年收入的 2.4 倍。

第五节　适度规模经营

1984 年 3 月，光福乡田舍村顾春生联户集资，到邻近东渚乡承包游湖生荒圩田，办起苏州市第一个联户开荒联合体。1985 年，出现郭巷乡五浦村俞宏生、东渚乡姚市村范盘根、镇湖乡濮文元、长桥乡龙桥村张小毛和横泾乡新齐村李全林等 5 个家庭农场式经营单位。以上 6 个单位共有 52 个折实劳动力，经营土地 1301.5 亩(粮田 1081 亩、旱地 70.50 亩，水面 150 亩)。平均每个单位经营土地 217 亩，每个劳力经营土地 25 亩。是年底，6 个单位计生产粮食 369 吨，出售生猪 45 头，养家禽 2735 只，产品的商品率达 90 %以上，年终户均净收入 8970 元。

1987 年，适度规模经营单位发展到 113 个，其中家庭农场(种植大户) 83 个，村办农场(或农业车间) 26 个，合作农场 4 个，共承包耕地 7213 亩。

第六章　经营管理变革

第一节　核 算 单 位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保留社员生产资料所有权，实行土地入股，耕畜和大农具作价归社或由合作社租用。实行合作社统一经营、统一核算，按土、劳分配。初级社的规模多数是 20 多户。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资料有偿转为集体所有，由合作社统一经营、统一核算，按劳分配。高级社的规模多数为 200 户左右。

人民公社建立后，将高级社的生产资料无偿转给公社，在公社范围内实行统一领导、统

一计划、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负盈亏，形成规模大于高级社、公有化程度高于高级社的"一大二公"体制。人民公社规模平均在5000户左右，人口2万余人。

1961年10月进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核算制试点。1962年全面实施。确定生产队是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的基本核算单位。全县每个核算单位平均有农户24户，100余人，耕地135亩。

1976年9月，为了适应"农业学大寨"，建设高标准大寨县的需要。长桥、越溪、枫桥、北桥、金山、陆墓等公社选择条件较好的11个大队试行由三级核算向二级核算过渡。实行大队统一作物布局，统一调配劳力，统一使用农机具，统一安排分配。对生产队实行土地、劳力、牲畜、农具"四固定"和定产量产值、定劳动日、定生产费用、超产和节约生产费用给予适当奖励的"三定一奖"制度。1978年大队核算单位发展到36个，1979年增至65个。随着中央《新六十条》的贯彻，1980年减为63个，1981年减为29个。

1980年和1981年，全县两次调整生产队规模。1982年底，全县有生产队核算单位9309个，比调整前增加1051个。

第二节　计 划 管 理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计划管理较简单，一般按农时季节，农活分类，劳力分组，土地分片，分阶段组织生产，以实际收益进行土、劳分配。

高级社时期，各社制订常年生产计划，并按农时季节，制订小段生产计划，对劳动力使用，耕作技术改进，耕畜、农具、肥料调配等作出具体安排，推行"四定三包"奖励制，逐步形成产量、收支、分配的计划管理制度。"四定"即固定生产队，以15～20户为一队；固定耕作区，各队土地连片，不搞好坏搭配；固定耕牛、农具；固定劳动定额。同一社内，同一工种统一工分标准。"三包"即以生产队为单位包产、包工、包本。包产：以土质好坏，地势高低，确定当年产量；包工：按农活定额标准（包括零杂工、义务工）以作物定出用工量；包本：参照历年农本按增产需要和勤俭办社要求，以作物包农本。奖励：超产奖励，减产适当赔偿。

人民公社建立初期，违反客观规律曾提出亩产"万斤田、千斤乡"、"秋种规划化、水利格子化、烧饭沼气化……"，"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等高指标、高措施，严重破坏计划管理。

1962年实行生产队核算后，生产队按上级下达的指标，围绕年度生产计划制订作物布局、副业生产、增产节支、收支分配计划，俗称："一年早知道。"

"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左"的思想冲击，生产计划服从"以粮为纲"、"两熟改三熟"，"亩产超'双纲'（800公斤）"的目标。1976年，全县双季后作稻面积扩大到105.86万亩，达历史最高峰。全年生产围绕着"双三熟"制制订每季收、种、管计划。

1979年，全县恢复"一年早知道"的计划管理方法，年初制订"五增两降"七项指标，即增产、增收、增贡献、增积累、增分配，降低生产费用、降低人口出生率。当年七项指标完成得较好的生产队有7862个，占生产队总数的96.8％。

1980年，普遍实行合同制、承包制管理，用协议或契约的形式确认发包者与承包者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农村的合同，主要有两类：一类是集体经济内部的承包合同，规定乡（镇）

村集体经济和他们所辖的经济实体及农户间的责、权、利关系。另一类是乡(镇)村集体经济同外部的承包合同,其形式有同国家之间的农副产品定购、议购合同;同工业、商业为衔接生产、供应、销售而签订的购销合同;集体经济为承接工程、包揽加工、承运货物等签订的作业承包合同;还有借款、横向联合合同。集体经济内部的承包合同,一般在年初签订,年中检查,年底结算兑现。1984 年 3 月,全县有 774 个村签订的粮油生产承包合同落实生产粮食 6.18 亿公斤,合同定购粮食 2.03 亿公斤;3856 个村民组签订副业生产合同 14156 份,落实副业纯收入 6333 万元;556 个乡办企业和 2446 个村办企业签订合同 2904 份,承包工业产值 8.18 亿元。1987年,全县 4060 个乡(镇)村办企业年初合同产值 26.18 亿元,年终完成 30.06 亿元,超合同指标 14.8%。

第三节　劳 动 管 理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从便利生产、有利生活出发,按劳动力强弱、技术高低和骨干搭配等因素,建立生产小组(队),劳动管理以包工制为主,兼有计时制。在生产上实行农副结合,鼓励发展养猪、羊、鸡、鸭和种树、菜、果等。

高级社时期,种植业实行"四定三包超产奖励"制度,生产队安排农活,作业组集中做活,社员出工干活,劳动按定额计分;副业生产,凡宜集体经营的如制绳、编草包、养鱼、养蚕等,归社统一经营;宜分散的如打席、刺绣、纺麻线等,则在不妨碍社内生产的前提下,由社员个人经营。高级社的管理普遍实行"一长四员分工负责制",即社长、会计员、采购员、保管员、饲养员,在社长领导下,由四员分工分专业进行管理。

1958 年,为适应生产大跃进需要,人民公社把生产组织和武装组织结合,劳动力按军队编制,公社建团,大队建营,生产队建连,生产组建排、班,由公社统一指挥调度。截止年底,吴县编成 31 个团、278 个营、2271 个连、5547 个排、16670 个班,订有严格的劳动、学习和作息制度。根据专业需要,分设秋收兵团、深翻兵团、水利兵团、钢铁兵团等专业突击性的生产兵团,采用"大兵团作战"方式搞生产,实行"行动军事化"。为适应劳动力统一指挥和调度的需要,普遍建立公共食堂、托儿所和幼儿园。1961 年 6 月,全县有公共食堂 5644 个,就餐农户 17.66 万户,占农户总数的 86%,占农村总人口的 96%。同时有农村托儿所 5462 个,幼儿园 1831 个。

1962 年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队对队内劳动力按农事活动的需要,分别设立季节性作业组、临时性作业组、专业轮流作业组、常年专业作业组等四种劳动组织形式,进行分组作业;生产队对多种作业组实行定额管理,对劳动力施行"三基本"制度,即规定每人每年应完成的基本劳动日、基本工分和基本肥料。

三年暂时困难时期,部分地区为了恢复生产、克服困难而实行包产到户和个体经营。包产到户有三种情况:一是油菜包产到户,1962 年全县自发搞油菜包产到户的生产队1001个。唯亭公社部分村按每亩包产菜籽 40 公斤、包工分 120 分,人均出售菜籽 1.75 公斤到 2.25 公斤的指标包到户。二是草山包产到户,光福公社梅园大队把 1000 多亩山地全包到户,每亩每年上交现金 4 元。三是零星粮田分田到户,金山公社有 47 个生产队将 54.5 亩稻田、

53.4亩旱地包到户。个体经营有四种情况：一是养母猪和群鸡群兔等家庭副业；二是开店设摊。唯亭公社悬珠、阳东等5个大队20户开设个体经营商店；三是私人置车船搞运输、捕鱼，太湖公社湖胜、湖丰等大队的连家船多数实行"三包到船"，"以钱记工"的制度；四是包种、承租自留地。嗣后，均以"资本主义个人发家的道路"予以制止。

"文化大革命"初期，推行"突出政治，为革命种田"的大寨式评工记分，即按政治思想好、出勤足、农活质量高、工效快的要求确定标兵和标兵工分，其他社员以标兵为样板，自报互评应得工分。实行大寨式评工记分后，各地出现"出工一条龙，生产大呼隆，干活磨洋工"现象。1972年，为了制止劳动力外流，提出"人心归农，劳力归田，收入归队"。1976年，全县4861名外出劳力中有3627名返回农业第一线；18257名工匠中有16822名组织起来，"不搞单干"。

粉碎"四人帮"后，农村劳动管理恢复"两基本"或"三基本"制度（即规定每人每年应完成的基本劳动日，基本工分，基本肥料）和定额记工、"几定一奖"责任制（即定人员、定任务、定质量、定消耗、定报酬，超产奖励，减产赔偿）。80年代推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后，农副工劳动按业实行合同制管理。

第四节 财物管理

初级社时期，对社员的耕畜和大农具（农船、水车、风车、犁、耙等）一般采用三种办法处理，一是折价归社，分期偿还；二是归社使用，折价保本付息；三是由合作社租用。合作社对公用的耕畜和大农具建立使用管理制度。1956年，高级社实行"一长四员"分工负责制，社长负责审查监督财务计划的执行，审批支出项目，检查会计帐目。会计员对会计帐目要求做到日清旬结月公布。记帐执行"四不登"：没有单据不登，超计划不登，未经批准不登，单据涂改和数量不符不登。并负责检查辅导小队帐目。采购员执行"五不买"：没计划不买，社员大会未通过的不买，私货、黑市不买，质量规格不符不买，不托人代买。保管员的职责是：钱、物进出有手续，单据不符不付，库门有锁，身边有钥匙，钱物进出有登记，每天一查，10天一结一报，隔夜保管现金不超过20元。1957年，全县普遍建立9项财务管理制度，即开支审批制，现金管理制，结帐公布检查制，单据凭证制，分工负责制，社员预支制，公共财产保管制，粮食保管制，产品预分制。人民公社建立初期，刮起对劳动力、生产资料和某些生活资料无偿调用的"共产风"，各项管理制度受到冲击。截止1961年，全县无偿调用物资折金额2109.70万元，占用房屋36033间，拆毁民房9383间，平调耕牛55头，农船10770只，平调铁锅4万多只，家具22.7万件，家禽家畜2.47万只，平调征地费69万元，青苗费1.6万元，公共积累45.5万元。

1962年实行生产队核算，全县培训县、社、队各级会计3.4万人次。生产队设置4帐（日记帐、分类帐、粮食帐、工分帐）、5簿（产品登记簿、社员投肥簿、预分登记簿、库存及物资登记簿、无价证券登记簿）、2册（社员工分手册和往来手册），建立会计、保管员、采购员"三不见面"的现金财物保管制度。实行定期公布帐目，设监察员监督财务，重大问题交社员会讨论的民主理财制度。1963年7月，全县开展清钱、清粮、清物、清工的财务"四清"。纠正乱借、乱用、乱支、乱分和错帐、漏帐、宕帐。全县8049个生产队清出部分干部多占现金4.35

万元，粮食 0.89 万公斤，物资折金额 0.60 万元，工分 3.14 万分及有关票证；清出违反制度私分乱分粮食 40.80 万公斤，现金 7.58 万元。1964 年 3 月，颁发施行《吴县人民公社生产队财务管理守则》。1967 年，全县生产队统一使用4 帐 2 簿，即现金收付帐，农副产品收付帐，分类明细帐，工分帐和固定资产登记簿，物资登记簿。1976 年 9 月，县革会召开"以阶级斗争为纲财务千人大会"，随后开展"千人查帐，万人理财"活动，查出贪污案 91 起，定案金额 32500 元。1979 年，对人民公社的计划、劳动、财务、物资等四大管理进行整顿，生产队按"一年早知道"开展增收节支运动。1980 年，吴县受国家农委委托开展农产品成本核算试点。1982 年，全县农村进行以"生(财)、清(财、物、钱、帐、债)、理(处理)、建(制度)"为主体的财务整顿工作。在整顿的基础上，县政府颁发执行《加强农村社队财务管理若干规定》。1983 年，全县设农产品核算点 6 个 33 户。

1984 年，针对家庭联产承包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全面财务清理整顿。全县共清理 9321 个村民小组，占总队数的 99.6 %。结合清理整顿，改革会计设置，将原来一队(生产队)一会计制改为联队专业会计制，全县设专业会计 2315 人，人均联 3.8 个生产队。对帐务设置也作了改革，全县按省市统一的会计制度，将会计科目从 33 个减少到 21 个。核算内容也由统一经营中的收支核算改为按合同执行结果核算。还改革统计方法，全县把原来的农业全面统计改为农经样本户调查统计和产品设点核算统计。1984 年，全县设农经样本户 24771 户，占农户总数的 8.8 %。1986 年改样本户为记帐户，全县设记帐户 2128 户。1987 年调整为 215 户，平均每乡(镇) 6 户。通过清理整顿，全县建立 656个村(占村总数的 78.9%) 7340 个村民小组(占组总数的79%)的农经档案，建档案室 495.50 间，档案橱 2444 只。统一乡(镇)向县按季上报的"三表"，即村经济合作社月结余额表、小组余额表、农经记帐户收支汇总表。是年，县内设农产品成本核算点 4 个 26 户。

表 5.4　　若干年份基本核算单位粮食产量、农业成本、效果表

年份＼项目	粮食产量(万公斤)	农业总费用(万元)	百公斤粮食费用(元)	每投 1 元生产粮食(公斤)
1956年	37696	1738	4.61	21.7
1958年	38923	2536	6.52	15.3
1961年	29561	2273	7.69	13.0
1966年	57938	4633	8.00	12.5
1976年	68258	6631	9.71	10.3
1979年	74924	9149	12.21	8.2
1983年	65723	6256	9.52	10.5
1984年	73643	6126	8.32	12.0
1987年	62089	8523	13.72	7.3

注：1、粮食产量:1983年前为集体核算单位的产量，1983 年后为全社会产量。
2、农业总费用:粮食种植业各种物质消耗。

第五节 分配管理

初级社的收益分配,按"劳力报酬应稍高于土地报酬"的规定,实行土、劳按比例分配。1955年10月,在全县2766个初级社中,以土40、劳60的比例分配的有1656个,占59.87%;以土45、劳55的比例分配的有1087个社,占39.30%;土、劳对半分配的有23个社,占0.83%;花果区以土46、劳54的比例分配,鱼池以土35、劳65的比例分配,渔业社则在劳占60～70%的比例内分配。粮食分配在交足公粮的前提下,确定种子、饲料、口粮标准。农村人均口粮(原粮)从1954年的212.5公斤,增至256公斤。

高级社取消土地报酬,实行按劳分配。社员分配一年两次,夏季预分,秋季决算。分配时,先交农业税和出售余粮,后归还国家到期贷款和粮食预购定金,再提3～5%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并留够生产资金和0.2～0.3%的行政管理费。1956年全县人均分配75.1元,口粮311公斤。

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取消按劳分配制度,实行供给制和工资制相结合的平均分配方式。"吃饭不要钱"是供给制的主要表现。供给制的基本形式有伙食供给制、粮草供给制、基本粮草供给制和半粮草供给制等四种,1959年的伙食供给制标准,每人每月3.8元(包括粮15公斤,草30公斤,调味品0.5元)。工资制就是按月发放5元钱的生活费。当时的口头禅称"吃饭不要钱,月月五元钱"。社员分配中供给制和工资制的比例为3.5:6.5。1960年实行"人人定量,指标到户,实物到堂(公共食堂),凭票吃饭,节约归己"。1961年社员人均分配79.9元,口粮211公斤。1962年停办公共食堂,废弃供给制和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恢复按劳动工分计酬方法。这年人均分配92.10元,口粮263公斤。

"文化大革命"时期,农村经济分配实行纯收入按劳动日计价分配。全年总收入扣去总成本,得纯收入,再将纯收入在国家(税金)、集体(积累)、社员(报酬)三者之间进行分配。社员报酬以可分配总额同总劳动日数相除,得劳动日值。劳动者按实际劳动日数计得全年报酬。1966年,全县参加分配的劳动力42.75万个,劳动日10993万个,劳动日值0.96元,平均每个劳动力年收入257.15元。是年全县社员人均分配124.5元,口粮299公斤。1976年社员人均分配128.3元,口粮294公斤。对农村劳力外出做工或亦工亦农从事非农业生产的社员,实行"收入归队,适当补贴,评工记分,统一分配"或"交积累,吃平均粮"的办法。交积累一般为年收入的5%。

1977年至1981年,农业稳定增长,乡村工业逐步发展,农村基本核算单位总收入年增长8.6%,农民人均收入由114元增至164.2元,年增长10.04%,净增50.2元。人均口粮分别为286公斤和281公斤。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后,由生产队统一核算分配,改为户、组、队、乡村企业、经济联合体多种分配形式和多层次的合同结算。结算原则是信守合同,承包兑现。具体做法是核实产量和收支,按"交够国家的(税金等)、留足集体的(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劳动积累等),余下都是自己的(个人所得或全体职工所得)"原则进行分配。在结算中同时落实干部的补贴、扶贫、军烈属优抚及计划生育等有关政策。1983年,全县农民人均年收入394元,口粮341公

斤。1987 年人均分配增至 934.4 元，口粮 333 公斤。

第六节 乡村干部报酬

误工补贴 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时期，对生产大队、生产队干部因公误工，实行误工补贴。补贴的对象：生产队 2～3 名，即队长、会计或副队长。每个干部贴工，平均不得超过一个整劳力实做工分的 20%。生产大队视规模大小定 3～5 人，一般是党支部书记、大队长、大队会计和副支书、民兵营长。补贴的标准控制在全大队工分总量的2%左右，不突破 2.5%。

定工补贴 1961 年实施。规定大队定工干部年劳动天数不少于 120 天，定工劳动日数之外，实行“多劳不少补，少劳不多补”的贴工制。1962 年，省规定大队主要定工干部，除定工补贴外，每人每月补贴 9 元生活费，“文化大革命”开始停止执行。1970 年规定每个大队主要干部全年劳动天数的收入加补贴收入之和，相当于一个强劳力的年收入。1976 年规定上述两项收入之和可高于整劳力报酬的 20 %，跨大队任职的干部则可高30%。大队副职干部和生产队干部，一般均用误工补贴方法，年收入不低于同等劳力水平。

岗位责任制 1984 年，县对乡(镇)国家干部实行岗位责任制，每年由县委、县政府确定考核标准，用百分考核法，把乡(镇)干部的工作效率和乡(镇)的经营成果、经济效益挂钩，给予奖励。对村的定工干部(村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社长、会计)亦实行岗位责任制，由乡(镇)对村干部进行“两个文明建设”的综合百分考核，按考核结果计酬和贴补。如枫桥镇实行以总产值、纯收入、百斤粮农本、计划生育等四项指标为内容的百分考核制，达标的村支部书记享有高于同等整劳力15%的收入。对村级副职干部和村民组(生产队)干部的岗位责任制，也都规定相应的考核内容和标准。

第七节 自留地 宅基地

自留地 1955 年 10 月，全县有社员自留地 13364 亩，户均 0.18 亩。高级社规定社员自留地不超过本社总耕地的 5%。户均 0.1～0.3 亩。1958 年，人民公社“消灭私有制尾巴”，自留地收归集体。1959 年下半年按中央第二次郑州会议精神，把归公的自留地下放给社员，全县人均 0.037 亩。1961 年 2 月调整至人均 0.057 亩。全县自留地 42121 亩，占总耕地的 3.40%。1982 年，全县自留地调至 13.76 万亩，占耕地的 11.50 %，户均 0.49 亩，人均 0.13 亩，全县自留地中除 13651 亩常年种植蔬菜外，其余均粮菜兼种，当年产粮 6918.81 万公斤，产油菜籽 339.06 万公斤。农业家庭联产承包后，自留地与集体耕地一起承包到户。由于农民建房等因素，1987 年，全县自留地降为 9.06 万亩，户均 0.32 亩，人均 0.086 亩。

宅基地 土改后，宅基地归私人所有。农业合作化以后，宅基地归生产队集体所有。1982年《宪法》规定“宅基地和自留地及丘陵地也归集体所有”。社员建房用宅基地，需按规定标准办理申报、批准手续。



第六卷　农　　业

吴县地处中亚热带北缘，为太湖水网平原的一部分，素有“一山二水七分田”之说。县内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较长，为发展农业生产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唯亭草鞋山出土的新石器时代的炭化粳、籼稻谷表明，早在6000年前境内先民就开始种植水稻。清同治四年(1865)，吴县、长洲、元和三县共科平米336810石8斗，实征本色米173594石，成为全国粮赋重地之一。民国时期，县内开始稻作试验，推广机电灌溉。由于受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建国前农业生产方式落后，抵御水旱风虫等自然灾害的能力薄弱，生产水平不高。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仅194380吨，单产103.80公斤。

解放后，实行土地改革，兴修水利，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改革耕作制度，推广先进技术，使农业生产发展较快。1956年，全县粮食总产达376960吨，比1949年增长94%。1958年，实现“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刮起“共产风”、浮夸风，严重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遭受挫折，粮食产量连续三年减产，致使经济严重困难。60年代初，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纠正“大跃进”中一些“左”的错误，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62年4月，江苏省农科院副院长、全国农业劳动模范陈永康来吴县郭巷公社长桥大队作水稻高产示范试验。之后，辗转望亭、龙桥等地，历时数载，极大地推动了吴县水稻高产栽培技术的传播。1969年，双季稻、三熟制在县内全面铺开，粮食总产大幅度提高。1970年，龙桥大队稻麦亩产超一吨，成为江南高产地区的一面红旗。1971～1974年，全县连续四年出售商品粮超过25万吨，名列全国前茅。1974年8月，越溪公社一大队与山西大寨、湖南韶山一起被中国科学院列为国家民用重点科研项目试验单位，着重进行水稻种植全盘机械化试点。自此，国家级的农业机械化、农业现代化试验在吴县绵延不辍。1976年南方十三省市水稻现场会，1978年全国农田基本建设会议代表均到吴县作现场参观。

进入80年代，吴县农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前提下，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改变单一经营、高产穷县的局面，农村经济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出现了农、副、工三业协调发展，农、林、牧、副、渔全面兴旺的可喜景象。1985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人口基金会选择吴县为一级技术推广中心，使全县科技兴农又上一个新台阶，农业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和发展。1987年，全县粮食总产620888吨，比1949年增长2.19倍；油菜籽16422吨，比1949年增长8.10倍；农业总产值62049万元，比1949年增长5.97倍；农民人均收入达934元，比1979年增长3.30倍。

第一章 耕作与区划

第一节 耕地面积

民国3年(1914)，全县有耕地181.14万亩。13年6月，已垦田地182.29万亩。19年4月，全县19个区(未包括苏州城区)共有耕地163.55万亩，农户15.39万户，64.12万人，户均10.63亩，人均2.55亩。

因邑境变更，1949年全县实有耕地126.53万亩，人均1.84亩。土地改革以后，农民生产热情空前高涨，响应政府号召，筚路蓝缕、拓荒垦植，耕地面积年有增加，1954年增至129.33万亩，5年净增2.80万亩。50年代中期始，大搞沟、渠、路、河等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占用耕地较多，1960年锐减为120.61万亩。此后，耕地增辟多于占用，面积有所回升。70年代相反，面积又呈下降趋势。80年代以来，随着乡(镇)村工业的崛起，公交工程、社员盖房占地，面积续有减少。1987年，全县耕地117.97万亩，比1949年净减8.56万亩。按农业人口105.75万计，人均耕地1.12亩。

1949～1987年耕地面积表

表6.1　　　　单位：万亩，亩/人

年份	耕地面积	总人口平均	农业人口平均	国营场圃	集体	农民自营地
1949	126.53	1.84	2.08			
1950	127.22	1.82	2.03			
1951	127.91	1.79	1.98			
1952	128.48	1.75	1.94			
1953	129.02	1.73	1.90			
1954	129.33	1.70	1.85			
1955	128.76	1.66	1.78			
1956	127.73	1.62	1.75			
1957	125.63	1.55	1.69			
1958	122.61	1.48	1.62			
1959	120.65	1.45	1.61			
1960	120.61	1.45	1.65			
1961	120.79	1.47	1.63			
1962	121.06	1.45	1.62	0.74	111.26	9.06

（续表）

年　份	耕地面积	总人口平均	农业人口平均	国营场圃	集　体	农民自营地
1963	122.35	1.41	1.56	0.69	112.66	9.00
1964	122.63	1.37	1.52	0.70	112.68	9.25
1965	122.36	1.33	1.47	0.70	112.47	9.19
1966	122.37	1.29	1.42	0.70	112.57	9.10
1967	122.52	1.26	1.40	0.70	112.13	9.69
1968	122.52	1.24	1.38	0.70	112.13	9.69
1969	121.90	1.20	1.31	0.32	112.54	9.04
1970	121.49	1.17	1.28	0.06	112.53	8.90
1971	121.63	1.15	1.26	0.29	112.53	8.81
1972	121.46	1.14	1.24	0.30	112.36	8.80
1973	121.30	1.12	1.23	0.25	112.29	8.76
1974	121.27	1.12	1.22	0.25	112.25	8.77
1975	121.16	1.11	1.21	0.33	112.04	8.79
1976	121.15	1.10	1.20	0.48	111.88	8.79
1977	120.79	1.09	1.19	0.53	111.49	8.77
1978	119.75	1.07	1.17	0.55	110.71	8.49
1979	119.76	1.06	1.17	0.50	110.39	8.87
1980	119.70	1.06	1.17	0.53	110.26	8.91
1981	119.76	1.04	1.15	0.53	106.12	13.11
1982	119.69	1.03	1.14	0.50	105.43	13.76
1983	119.65	1.03	1.14	0.50	104.44	14.71
1984	119.42	1.04	1.15	0.50	104.45	14.47
1985	119.24	1.03	1.15	0.44	104.33	14.47
1986	118.90	1.02	1.13	0.43	108.41	10.06
1987	117.97	1.00	1.12	0.43	107.37	10.17

第二节　农业区划

1978年开始，县组织力量开展农业资源调查，1981年完成阶段性工作。根据自然社会经济条件以及地域特征，全县大体可划分为六个综合农业区。

阳澄淀泖平田、半高田区 位于县境东部，地处阳澄淀泖湖区，包括角直、车坊、斜塘、郭巷、胜浦、唯亭、跨塘、湘城、太平、沺泾等10个公社，265个大队，是一个以粮、油为主，兼营烂田经济作物、蘑菇等传统副业的农业区。耕地44.30万亩，占全县总耕地的37%。每人占有耕地1.53亩，每个劳力负担耕地2.58亩，土劳负担较重。境内地势低平，一般田面高程(吴淞基面，下同)在三四米左右。区内河道密集，有利灌溉、调蓄、养殖、积肥和运输，但洪水季节水流汇注，排泄不畅，易涝易渍。娄江北部多为平田，土壤以粉质黄泥土为主，肥力中庸；南部多为半高田，土壤以壤质黄泥土为主，肥力较高。

该区有烂田17000多亩，其中车坊乡占一半，其余分布在斜塘、角直、郭巷等地，高程约在2米左右。土壤以青泥土为主，有机质含量丰富，历史上种植席草、慈姑、荸荠、藕等经济作物，当地农民有一定的栽培技术。

元和塘低洼圩田区 位于县境北部，元和塘纵贯南北，包括黄埭、黄桥、北桥、渭塘、蠡口、陆墓6个公社和保安公社一部分，共146个大队。耕地20.8万亩，是以稻、麦、油菜、水产(包括河蚌育珠)为主的农业区。该区湖荡密布，周围略高，高程4～4.5米；中间较低，一般3～3.3米，以低洼圩田为主，汛期易遭水患。

平田、半高田以粉质黄泥土为主，土壤肥力低下；低洼圩区以乌栅土为主。该区人多地少，人均只有一亩耕地，是内塘养鱼和河蚌育珠的重要基地。内塘养鱼历史悠久，经验丰富，养殖面积占全县的27.8%，其产量占全县一半。1980年产珍珠10972.50公斤，占全县产量的65.3%，占全省的三分之一。有"蚌珠之乡"美誉。

西北部高平田区 位于县境西北部，环绕西部山丘，包括东桥、望亭的全部，镇湖的大部，保安、通安、东渚、光福、藏书、胥口、金山、枫桥的一部，共179个大队。耕地25.8万亩，每人占有耕地1.08亩，在全县农业区中土劳负担最轻，是生产粮、油为主的农业区。地势平坦，高程4～6米。除京杭大运河、胥江、浒光河外多系小河小浜，湖荡更为少见，水网密度低于其他农业区。土壤以黄泥土为主，肥力较高，为高平田类型；间有部分乌栅土和白土。农业生产的复种指数较高，是全面种植双季稻最早的地区。该区蚕桑生产历史悠久，是太湖地区重要的蚕桑基地之一，并以刺绣、编织为家庭主要副业。

西部山地丘陵区 位于县境西部，以山丘为主，包括通安、保安、东渚、光福、藏书、金山、枫桥、胥口、越溪、横泾等公社的61个大队。是以粮、油生产为主，兼营采石、苗圃、林业的农业区。该区各社队虽然都有部分山地，但仍以平原农业为主。有耕地9.50万亩，人均耕地1.10亩。土壤以黄泥土为主，肥力较高；粉砂白土为辅，有机质含量低；间有少量乌泥土。农业生产与西北部高平田区基本类似。但是，沿山脚周围之部分稻田，田面较高，干旱年份灌溉困难，生产往往受到影响。旱地种植山芋、大豆等作物。饲料来源丰富，养猪事业发达，养兔养羊条件较好。冬春季节，受寒潮袭击，冷空气易聚集于山间低洼处，发展柑桔欠佳。林业和苗圃生产是该区的特色。

西南部平田、湖田区 位于县境西南部，南部为伸入太湖之半岛，包括长桥、蒲庄、渡村全部和越溪、横泾的绝大部分，共79个大队。耕地14万亩，人均耕地1.30亩，高于全县平均数，仅次于阳澄淀泖区。是生产粮、油为主，养猪、蚕茧、西瓜为辅的农业区，也是县内重要商品粮基地。

区内以滨湖平原为主，河网交叉，湖荡很多；地势平坦，一般由北向南、由西向东微倾，高程4～5米左右。区内土壤比较瘠薄。平田多为粘质黄泥土，有机质含量不高，肥力较低，还有部分低产小粉土。湖田土壤属草渣土类型，酸性强，于作物生长不利，有机质含量虽高，但普遍缺磷、钾元素。湖田地势低洼，往往渍害严重；加上湖田远离村庄，收种管极不方便，产量不高。

湖岛与沿湖丘陵区　位于县境西南，以东山、金庭、石公、堂里为主体，包括胥口、光福、太湖、镇湖等公社沿太湖的低山丘陵和湖中小岛，共8个公社，102个大队，是以果、桑、茶、林、水产、湖羊生产为特色的多种经营发达的农业区。

区内除东、西洞庭山以外，尚有胥口渔洋山、光福潭山和镇湖上山三个伸向太湖的半岛以及湖中27个小岛。这些小岛一般海拔高50米左右，除顶部为岩石碎屑外，大部分土层深厚，坡度平缓，又受湖水环抱，故而夏无酷暑，冬少严寒，是吴县柑桔的重要产地。

区内耕地5.36万亩，每个劳动力负担耕地0.82亩，但同时负担林地约有1.5亩(其中果园与经济林约1亩)，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果树栽培、内塘养殖、栽桑养蚕、湖羊饲养等经验。大部分社队人均收入高于其他农区。由于人均不足0.40亩的集体耕地，故粮食不能完全自给，须从外地调入。

第三节　耕作制度

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苏州葑门外种喇嘛稻，亦称西番籼，岁可两季：农历三月十八日谷雨之前插秧结束，六月初四收割完毕；第二熟六月十六日栽插结束，九月十五日收割。

民国期间，县内以一年稻麦两熟为主，低洼圩区一年一熟。夏种秋粮以粳稻为主，秋播夏熟以三麦(小麦、大麦、元麦)为主，油菜次之，搭配一定量的蚕豆、绿肥。

建国后，耕作制度的调整和改革大致经历五个阶段：

稻麦两熟顺延种植阶段(1949～1955年)　建国初期，县内耕作制度沿袭旧法鲜有变化。每年栽种一季水稻，秋冬种植部分小麦、油菜、蚕豆和绿肥。一年两季，稻麦两熟。唯亭、阳城、甪直、车坊四区曾于1953～1955年栽种再生籼稻7万亩，后因产量不高(单产50公斤左右)而中辍。1955年，甪直全区和唯亭、东山区的部分乡率先早稻改晚稻2.80万亩，中稻改晚稻3.30万亩和籼稻改粳稻2.33万亩。

稻麦两熟为主，并探索试种双季稻阶段(1956～1964年)　1956年，县内试种双季稻，当年种42831亩，占水稻面积的3.45%，主要分布在南部的蠡墅、横泾、浦庄、渡村等地区，两季水稻单产合250公斤左右，比当年单季稻产量增幅不大。1957年前后两季单产仍然没有明显增长势头。1959、1960年全县双季稻种植面积有所扩大。由于品种不配套，条件不成熟，两季水稻亩产仍在300公斤左右，而单季稻也有250～300公斤，且增产潜力还很大，故群众对发展双季稻热情不高。

稻麦两熟逐步向双三熟制过渡阶段(1965～1968年)　1964年，从浙江引进早籼矮脚南特号为前季稻，当年试种3200亩，亩产300～350公斤，高的能收400公斤以上。后季稻以高产稳产的“农垦58”代替“853”和苏稻1号。由于改革品种，使两季稻亩产达到500公斤

左右，比单季稻亩产400公斤左右显著增产。于是从1965年开始双季稻面积再次扩大，至1968年年均种植9.33万亩。随着品种的更换，育秧等栽培技术的改进，双季稻又从绿肥茬（两熟制）发展到麦、油菜等三熟制茬口。

双三熟制全面铺开阶段（1969～1976年） 随着绿肥—稻—稻、麦—稻—稻和油菜—稻—稻的耕作制度形成，从1969年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大力发展双季稻、三熟制，当年前季稻发展到24.19万亩，占水稻面积的22.36%，长桥公社龙桥大队率先实行百分之百双三熟制。1970～1972年间全县每年以20多万亩的速度扩展。1972年，稻麦两熟已基本改为双三熟制。1976年，前季稻面积达89万亩，扣除留作后季稻秧田外，基本上实现百分之百的双季稻、三熟制。

逐年调减双三熟制，恢复两熟制，发展新三熟阶段（1977～1987年） 针对前阶段过多地发展双三熟制，超越了实际可能，致使劳力紧张，农时季节延误，肥料投入不足，耕地长期浸水，土壤理化性状变差，导致粮食产量徘徊不前，成本增加，经济效益下降。以1966年和1976年相比，百斤粮成本由3.98元上升到4.84元，每元费用创造纯收入由2.35元下降为1.52元。因此，自1977年起，根据各地土劳负担、产量水平和生产条件等不同情况，开始调整双三熟种植比例，但步子不大。1983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以后，双三熟制的种植比例大幅度缩减，1985年仅存3万余亩，1987年双季稻在吴县基本绝迹。至此，全县仍恢复一年两熟的耕作制度。

与此同时，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又对单一的轮作制度进行改革，发展各种新型三熟制，其中面积最大的是麦—瓜—稻，1987年为4.51万亩。其次是麦—豆—稻。其他新型熟制如麦—青毛豆—稻、麦—玉米—稻、蚕豆—稻—稻、蚕豆—玉米—稻、稻—荸荠、席草—稻等都有零星种植。

第二章 作物与品种

第一节 作物布局

民国期间，县内素以水稻、小麦为主要作物，并有少量大元麦、油菜、绿肥和杂粮，经济作物零星分布。

建国初，上述布局几无变化。1949年，全县种植单季稻114.27万亩，占耕地面积的90.31%；三麦63.71万亩，占50.35%；油菜8.93万亩，占7.06%；绿肥12.1万亩，占9.56%。嗣后，采取垦荒与减少冬闲田之措施，扩麦增稻，粮田面积大增。1955年，全县单季稻面积为123.66万亩，为耕地面积的96.04%；夏熟三麦82.40万亩，比1949年增18.69万亩，增加29.34%；绿肥亦增至15.65万亩。1956～1964年间，逐步实现单季稻中改晚。1969年开始，县内大力发展双季稻三熟制，当年前季稻实种24.19万亩，占水稻面积的36%；单季稻面积下降为81.95万亩，占水稻面积75.74%。为便于双季稻、三熟制茬口

安排，三麦中大元麦比例增加，小麦比例减少，绿肥面积继续扩大，并弥补双季稻用肥之不足。1976年，全县双季稻面积几达百分之百，单季稻仅为1.90万亩；三麦总面积为59.71万亩，其中小麦22.86万亩，占三麦面积的38.29%，大元麦36.85万亩，占61.71%；绿肥31.33万亩，占耕地面积25.86%。其后，逐年调减双三熟制面积。为稳定粮食总产，在提高单产的同时，不得不扩麦挤绿，扩大粮食作物面积。1987年，全县水稻面积100.84万亩，其中单季晚稻98.42万亩，占97.60%，双季前作稻0.98万亩，双季后作稻2.42万亩，占水稻面积的2.40%；三麦77.21万亩，其中小麦53.34万亩，占三麦面积的69.08%，大麦7.04万亩；绿肥1.23万亩，西、香瓜4.51万亩，蚕豆0.08万亩，山芋0.63万亩，其他杂粮0.34万亩。

第二节　作物产量

民国时期，每亩收获稻米二石、麦子五斗，已算丰稔。民国19年（1930），全县共产米14.67万吨（195.6万石）、麦4.3万吨（57.3万石）、豆1.26万吨（16.8万石）、瓜果2.28万吨（45.6万担）、蔬菜1.92万吨（38.3万担）。26年，日军占领吴县，农业遭受严重破坏。抗日战争胜利后，作物产量仍未恢复至战前水平。1949年全县产粮194380吨。

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农业生产，生产资料不断增加，栽培技术逐步革新，推广药剂防治病虫害，兴修水利，发挥机电灌溉作用，50年代，年均产粮34.40万吨，比1949年增加76.97%；油菜年均3760.50吨，比1949年增长1.08倍。60年代初，由于受50年代后期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等影响，致使农业生产有所下降。1961年全县夏粮单产72.41公斤，秋粮单产仅220.14公斤。1963年始，全县各级采用先进技术，推广劳模陈永康的水稻高产栽培经验，产量逐步上升。1966年全县水稻过"纲要"（400公斤），亩产达412公斤，其中单季稻亩产452.3公斤。70年代，由于耕作制度全面改革，大力发展双三熟制，提高复种指数，平均粮食年总产超过60万吨。其间，1971年，油菜单产首次突破100公斤关，为106.10公斤。1979年，全县粮食总产达77.76万吨，创历史最高记录。80年代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了农民种田积极性，同时，推广化学除草，在调减双三熟制，粮田面积减少的情况下，总产仍稳定在60万吨左右，经济作物也得到发展。1987年，粮食总产62.09万吨，油菜总产16422吨，西、香瓜总产32368吨。

历年粮食产量表(全社会)

表6.2

面积：万亩 单产：公斤 总产：吨

年份	粮食作物合计			夏熟粮食			其中 小麦			大麦			元麦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1949	187.31	103.77	194380	68.77	22.37	15385	63.71	21.61	13765						
1950	198.53	144.94	287745	74.47	27.38	20390	68.40	26.84	18360						
1951	204.43	149.47	305560	79.23	32.54	25780	71.90	31.38	22565						
1952	212.73	156.75	333450	86.57	36.77	31830	76.00	35.41	26915						
1953	215.89	164.49	355110	88.67	40.41	35830	78.90	39.03	30795						
1954	205.15	153.80	315515	85.06	38.24	32530	77.90	38.38	29895						
1955	213.89	171.83	367525	86.46	52.61	45485	82.40	52.77	43485						
1956	205.10	183.79	376960	80.79	85.98	69465	77.20	87.49	67545						
1957	202.45	163.26	330510	79.36	40.73	32320	76.00	41.18	31300						
1958	198.94	196.40	390720	76.62	60.26	46170	70.01	60.84	42595	1.62	55.86	905	2.87	56.10	1610
1959	179.91	206.15	370890	56.03	84.68	47445	50.13	85.00	42610	1.54	88.64	1365	2.73	89.01	2430
1960	183.01	188.83	345570	61.81	84.70	52355	52.58	86.52	45490	2.35	88.72	2085	4.17	88.01	3670
1961	177.91	168.08	299025	62.70	72.41	45400	54.88	74.57	40925	2.02	55.69	1125	3.60	55.56	2000
1962	192.21	196.31	377330	76.61	89.42	68505	62.05	91.97	57070	2.13	70.19	1495	3.76	68.22	2565
1963	194.27	217.86	423245	77.31	75.92	58690	64.68	74.95	48480	1.38	61.96	855	3.15	64.29	2025
1964	195.44	254.84	498065	77.13	77.99	60150	65.15	78.78	51325	0.80	53.13	425	2.49	54.22	1350
1965	193.30	280.21	541650	70.68	110.86	78355	62.81	110.95	69685	0.17	88.23	150	0.60	90.83	545

1966	196.92	308.32	607150	67.54	109.69	74085	56.10	111.87	62760	0.84	87.50	735	3.73	84.05	3135
1967	191.96	261.13	501265	67.01	88.85	59540	52.64	90.00	47375	0.74	76.35	565	6.89	82.73	5700
1968	187.86	211.08	396530	63.94	120.56	77085	52.49	122.29	64190	0.43	103.49	445	7.06	103.61	7315
1969	200.05	272.94	546020	64.91	98.61	64005	48.11	102.08	49110	1.02	84.80	865	11.59	83.69	9700
1970	222.84	252.53	562740	63.77	106.21	67730	41.86	106.77	44695	1.48	101.69	1505	16.80	101.64	17075
1971	247.08	264.75	654140	63.22	156.63	99020	28.63	156.25	44735	2.61	155.55	4060	27.90	158.89	44330
1972	258.40	258.63	668295	63.40	166.56	105600	27.94	170.19	47550	0.51	178.43	910	31.25	164.14	51295
1973	260.95	256.89	670350	65.33	107.31	70105	24.72	120.04	29675	0.27	124.07	335	34.95	96.51	33730
1974	263.85	268.72	709010	63.71	176.00	112130	24.01	173.47	41650	2.99	196.32	5870	33.03	177.49	58625
1975	262.56	228.84	600855	63.88	128.15	81860	22.86	133.03	30410	17.82	146.24	26060	19.22	106.50	20470
1976	263.90	264.82	698855	63.24	166.41	105235	22.86	169.73	38800	30.39	172.21	52335	6.46	130.96	8460
1977	262.11	210.16	550855	65.89	69.30	45660	22.59	73.88	16690	32.51	69.41	22565	4.32	49.77	2150
1978	249.02	282.06	702380	61.65	219.64	135410	25.95	221.43	57475	30.34	215.41	65355	3.11	203.54	6330
1979	249.10	312.14	777550	62.91	275.56	173355	22.82	281.46	64230	21.91	283.02	62010	14.59	255.72	37310
1980	246.37	240.07	591450	63.65	226.63	144247	21.97	245.24	53880	14.87	243.44	36200	21.56	206.52	44525
1981	225.40	219.23	494140	64.24	177.17	113815	26.09	170.37	44450	12.15	208.72	25360	19.70	175.71	34615
1982	225.39	302.98	682880	65.73	258.05	169615	29.21	277.68	81110	13.44	261.64	35165	16.54	240.05	39705
1983	217.96	301.54	657230	64.11	221.95	142290	30.90	230.21	71135	13.63	229.79	31320	19.48	204.08	39755
1984	218.60	336.88	736430	89.52	207.88	186090	59.74	206.65	123450	11.61	213.05	24735	18.00	209.81	37765
1985	189.29	281.52	532893	78.74	160.97	126751	53.64	162.66	87252	14.90	160.15	23863	9.99	155.18	15502
1986	180.31	366.51	660852	76.97	240.39	185027	53.95	247.27	133404	8.09	225.50	18243	14.83	224.52	33296
1987	179.10	346.67	620888	77.29	208.19	160910	53.34	212.41	113299	7.04	198.79	13995	16.83	199.30	33542

（续表）

年份	秋熟粮食			其中														
				单季晚稻			双季前作稻			后季稻			单季早稻			单季中稻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1949	118.54	151.00	178995	114.27	154.73	176815												
1950	124.06	215.51	267355	119.55	221.70	265040												
1951	125.20	223.47	279780	120.62	229.70	277065												
1952	126.16	239.08	301620	121.51	245.42	298205												
1953	127.22	250.97	319280	122.13	258.40	315590												
1954	120.09	235.64	282985	116.23	241.27	280430												
1955	127.43	252.72	322040	123.66	258.37	319505												
1956	124.31	247.36	307495	116.50	251.37	292843	4.28	257.38	11016									
1957	123.09	242.25	298190	117.81	245.22	288895	2.47	258.10	6375									
1958	122.32	281.68	344550	81.94	296.45	242910	1.87	198.63	3715	1.60	125.50	2008				35.15	265.48	93315
1959	123.88	261.10	323445	66.37	295.25	195960	9.73	207.76	20215	8.46	125.06	10580				38.00	249.51	94815
1960	121.20	241.93	293215	75.16	262.06	196965	7.85	178.28	13995	6.93	109.96	7620				29.86	239.99	71660
1961	115.21	220.14	253625	76.72	231.30	177455	3.07	202.61	6220	2.56	124.41	3185				31.30	204.79	64100
1962	115.60	267.15	308825	87.93	275.08	241880	0.60	200.00	1200	0.41	143.90	590	4.26	233.45	9945	15.68	237.47	37235
1963	116.96	311.69	364555	89.19	321.89	287090	0.08	277.30	215	0.06	212.50	120	3.99	261.53	10435	15.84	284.19	45015
1934	118.31	370.14	437915	95.49	389.22	371665	0.33	273.30	895	0.25	265.50	655	2.19	295.21	6465	11.16	333.64	37234
1965	122.61	377.86	463295	97.66	399.21	389870	5.32	352.06	18730	6.34	255.67	16210	0.30	370.00	1110	4.76	323.53	15400
1966	129.38	412.02	533065	94.44	452.30	427155	12.33	345.82	42640	13.54	289.81	39240	0.12	358.33	430	0.87	251.72	2190

1967	124.95	353.52	441725	97.12	377.39	366525	10.07	320.56	32280	10.96	231.16	25335	0.21	319.05	670	0.60	255.83	1535
1968	123.92	257.78	319445	98.13	262.41	257505	9.61	289.02	27775	10.06	175.79	17685	0.09	309.00	280	0.73	254.79	1860
1969	135.14	356.68	482015	81.95	401.09	328690	24.19	291.40	70490	25.98	278.91	72460				0.27	318.52	860
1970	159.07	311.19	495010	55.47	358.95	199110	48.32	302.33	146085	52.51	265.72	139530				0.09	327.78	295
1971	183.86	301.93	555120	28.16	391.37	110210	72.50	282.88	205090	79.98	285.57	228400						
1972	195.00	288.56	562695	13.03	447.20	58270	83.95	318.51	267385	94.90	238.09	225950						
1973	195.62	306.84	600245	8.97	481.16	43160	85.23	329.94	281205	98.91	265.45	262560						
1974	200.14	298.23	596880	5.09	564.93	28755	88.08	312.37	275135	102.74	274.01	281520						
1975	198.66	261.25	518995	4.59	481.37	22095	88.51	302.08	267375	103.45	213.13	220480						
1976	200.66	295.83	593620	1.90	741.58	14090	89.38	333.28	297885	105.86	256.15	271160	单季杂优稻					
1977	196.22	257.46	505195	2.31	491.13	11345	85.39	279.59	238740	102.78	232.28	238740	2.47	322.65	7955	杂优稻制种繁殖田		
1978	187.37	302.59	566970	3.16	444.78	14055	76.64	305.62	234225	97.07	293.43	284835	10.07	386.75	38945	0.55	85.45	470
1979	186.09	324.68	604195	7.25	454.00	32915	74.30	322.39	239535	95.09	311.56	296260	4.34	394.36	17115	0.43	62.10	265
1980	182.72	244.75	447203	15.08	355.87	53665	69.83	276.61	193155	87.57	195.08	170835	3.47	341.93	11865	0.26	47.50	125
1981	161.16	235.99	380325	38.40	240.36	92300	47.87	299.75	143490	65.00	185.25	120415	2.79	323.65	9030	0.10	61.10	60
1982	159.66	321.47	513265	41.63	400.52	166735	46.11	339.72	156645	61.93	256.57	158895	2.64	362.50	9570	0.05	112.70	55
1983	153.85	334.70	514940	56.79	396.76	225320	41.13	303.71	124915	51.85	295.05	152985	1.59	444.33	7065			
1984	129.08	426.36	550340	87.24	466.27	406770	17.14	358.84	61505	22.55	341.57	77025	0.36	477.50	1705			
1985	110.55	367.38	406142	98.20	377.35	370558	3.07	351.86	10802	7.41	288.84	21403						
1986	103.34	460.45	475825	98.47	461.17	454115	1.69	345.80	5844	3.81	354.80	13518						
1987	101.81	451.80	459978	98.42	453.87	446703	0.98	216.53	2122	2.42	354.17	8571						

注：因统计资料不全，1957年前早、中稻数据合并入晚稻，后季稻并入前作稻。

第三节 品种演变

水稻 历史上县内种植的水稻品种繁多，良莠并存。据民国《吴县志》载，清代相沿种植的有籼、粳、糯三类共79个品种。民国22年(1933)，推广的粳稻有软秆青、半夏稻、麻子乌、乌须稻；糯稻有铁秆早黄糯。37年，县农业推广所推广改良种"314"。

建国初，籼稻有六十日、黄瓜籼、九十子、杜子籼、太湖籼、帽子头、红壳籼、芦籼等；早粳稻有一时兴、早黄稻、早石稻、黄早十日、大禾稻、奎稻、薄稻；中晚粳有314、412、早中秋、凤凰稻、一粒芒、荒三石、木樨球；晚粳有晚野稻、芦花白、立冬稻、铁粳青、矮子粳、牛毛黄、灰粱、老晚稻；糯稻有麻筋糯、白壳糯、红壳糯、香粳糯等，计77个品种。1952年，从松江县引进晚粳良种老来青、261，推广望亭稻作试验场的853、苏稻1号。1954年，又从江阴引进中粳黄壳早廿日。上述品种为50年代中后期单季稻的当家品种。1956年，县内试种双季稻，引进有芒早沙粳、无芒早沙粳、青森5号和公社17号等，其中有芒早沙粳成为50年代末前季稻当家品种。后季稻品种以老来青、芦花白、853为主。

1959年引进农垦58，1964年迅速扩大到32.30万亩，1965年普及全县，增加到78.85万亩，占晚稻面积的80.74%，成为当家品种。一向为农民交口称誉的芦花白("种田种到头发白，勿要忘记芦花白")、矮子粳、苏稻1号等品种逐渐淘汰。60年代引进中粳农垦57(金南风)、桂花黄。糯稻品种金坛糯、荒三石糯、细柴糯和虹糯亦为群众所欢迎。1964年从浙江省引进双季稻品种矮脚南特号、莲塘早、陆财号、团粒早，代替原来的有芒早沙粳等品种。不久，上述品种又为矮南早1号、二九南1号、辐矮早20、矮南早39、圭陆矮3号、广陆矮4号等品种所替代。后季稻引种沪选19、武农早、东方红1号和宇红3号。

70年代，大力发展双季稻、三熟制。先后引进的前季稻当家品种有二九青、原丰早、中秆早和县农科所选育的吴广早；后季稻品种以农虎6号当家，搭配种植农虎3—2；糯稻有江丰3号、京引15号等；单季稻品种以苏粳2号、农虎6号和农虎3—2为主，农垦58经多年种植混杂退化严重被淘汰。1976年，县内一度引进推广过杂交稻，品种有南优2号、汕优3号、汕优6号、威优、泗优等。

1980年，全县有前季稻品种25个，单、后季稻品种66个。前季稻以原丰早为主，吴广早、浙辐802为辅；后季稻以农桂早3—7和武复粳当家，搭配种植义稻6号、东亭3号和复虹糯6号。恢复种植单季稻，并以昆农选16当家，搭配种植昆稻2号、早单八、盐粳2号和紫金糯等。1985年开始推广晚粳良种秀水04。1987年，种植秀水04计62.13万亩，早单八6万亩，"单鉴31"5.20万亩。其他还有昆农选16、武复粳、武香粳、苏粳二号、晚单11、秀水48、秀水(6、农桂早3—7等都有零星种植。糯稻以紫金糯、83—25和84—84良种为主。

小麦 解放前后有火烧麦、茧子头、早十日、和尚头、有芒紫皮、抢水黄、白长棋、红长棋、有芒莱子黄、玉皮(1922年引入，1933年推广)和黄皮麦等。50年代中期，莱子黄、红长棋面积占60%。1954年引进华东6号，1956年推广南大2419、矮粒多、大方六柱。其中大方六柱适应性广、早熟稳产，1961年已达小麦面积的85%。60年代初，先后引进早、中熟良

种望麦15号、17号、吉利、阿夫、万年2号、内乡5号、矮秆红、山农205和丹农1号。1965年以华东6号、望麦17、扬麦1号(671)种植面积最大。70年代以扬麦1号为主,其次是武麦1号。1976～1978年两品种种植面积达小麦面积的85%。搭配种植安徽11号、庆九、鉴140、鄂麦6号、宁麦3号、扬麦2号等。80年代初以扬麦3号、扬麦4号为主,同时调入高产优质品种扬麦5号,1987年扬麦5号已上升为当家品种,实种面积30.30万亩,占小麦面积的56.8%。搭配品种有扬麦4号15.7万亩,扬麦3号4.8万亩,扬麦2号263亩,其他品种2.51万亩。

大麦　民国期间,县内主要种植紫秆麦、有芒大麦和紫皮大麦等。

建国后,从太仓引进赶程大麦及尺八大麦。60年代推广浙江无芒六棱和两棱矮白洋。70年代初,分别由南通、上海、盐城三地引入2—14大麦、早熟3号和盐辐矮早三大麦,以适应三熟制早茬的需要。早熟3号为当家品种。80年代初,为防止黄花叶病危害,调入泾大1号、泾大2号和沪麦4号。1986年引进苏啤1号。1987年,全县仍以早熟3号为主,占大麦面积的80.7%。其余为盐辐矮早三、舟麦1号、沪麦1号、苏啤1号、泾大1号等。

元麦　民国期间,有四柱头、六柱头、老来光等品种。

建国初期,上述品种相沿不替。后引进黑六柱。60年代初推广浙江省肖山县的立夏黄。1965～1976年以米麦757、矮脚早元麦为主,其次是立新1号、立新2号。1978年,以海麦1号和浙1—14当家,搭配种植村农1号和村农2号,推广80—23白元麦。1984年大部种植二棱元麦浙1—14,1987年面积达90%。

油菜　民国期间,县内以白菜型本地种为主,品种有黄种、黑种、鸡蛋白、六占姆、藏菜、大叶黄、矮棋黄、晏菜花等。

建国初,一些地方品种继续延种。1954年引入甘蓝型品种早生朝鲜,亩产倍增。1957年普及全县,本地种基本被淘汰。1959年调种泰县油菜,以适应茬口搭配。60年代改种甘蓝型胜利52、胜利青梗、早熟23、川农长荚等,亩产达85公斤。70年代推广新华油菜、宁5—49、宁油5号、6号、7号。80年代初以种植县良种场选育的早熟高产品种吴油早1号及省农科院选育的宁油7号为主。1984年,车坊乡8个村2000户试种低芥酸油菜"苏128"2103亩,后因产量不高没有扩种。1985、1986年又引植82—1和双低品系荣山选2。1987年,主要油菜品种有宁油7号、胜利油菜、荣山选2、82—1等。

蔬菜　县内品种繁多,季季上市,俗称"杭州不断笋,苏州不断菜"。民国时期主要有苏州青、芥菜、尖叶莴苣、雪里蕻、茼蒿、韭菜、长杆菜、尖叶菠菜、大蒜、洋葱、丝瓜、黄瓜、豇豆、辣椒、茭白、荸荠、藕等60多个品种。

建国后品种不断发展。50年代引进麻皮塌棵芥菜、红苋菜、晚熟丝瓜、棉条茄、钉头辣椒、晚熟10月茭白、秋熟藕等;60年代引植常州乌塌菜、南京瓢儿菜、杭州塌棵菜、圆顶青甘兰、城阳青大白菜、长条丝瓜、短头丝瓜、圆果茄、大红番茄、杭州荸荠等;70年代引种矮脚黄青菜、矮其白菜、上海大白菜、南京高桩菜、无锡三月大白菜、城阳青二号大白菜、香丝瓜、羊角茄、紫红茄、白皮茄、牛奶番茄、粉质大番茄、早熟黄瓜、上海甜椒、南京大菜椒、四月早熟茭白、早熟花藕等;80年代引进白叶菜、半早儿、晚熟油冬、二月蔓、三月蔓、四月白、四月蔓、蚕白菜、黑叶菜、上海小儿叶、合肥黄心乌、圆叶莴苣、平顶青甘兰、早春花芽菜、杂交药芹、浙大

场萝卜、日本结球生菜、紫兰花、枝豇28—2、短板白菜、青梗白菜、合肥小叶菜、矮脚乌、江门白菜、短叶13萝卜、一点红萝卜、浙江2号萝卜、南京白皮莴苣、美国药芹、圆顶花芽菜、牛心甘兰、连丰白菜、青杂中丰、青杂3号、城青2号、小青口、福山包头等。1987年发展为200余品种。

第四节 良种繁育

一、种子繁殖

民国37年(1948)江苏省稻作试验场吴县分场示范良种"314"6亩,繁殖原种25亩。1950年县择定木渎区的姑苏、新华两个乡为重点,清明、胥口、七子、石城、金山5个乡为副点,成立乡农业改进委员会,负责良种的贷放、繁殖和技术指导。贷放水稻良种"314"68.80吨,"261"4.90吨,繁殖田8876.20亩。1951年3月在县农场(亦称长桥农场)下属10个区农场,以921亩农田示范繁殖原、良种。1958年县确定胜浦、光福、镇湖、望亭4个公社及县农场为良种繁殖基地,计水稻12.50万亩,小麦6万亩,繁殖种子15000吨。从此,全县稻麦良种不断扩大。种子纯度,水稻由70%提高到90%左右,三麦提高到80%以上。1964年县建立原种田20亩,生产原种6吨,供应特约单位尹山湖农场及太湖采石公司农场3500亩,生产良种800吨。县种子站还特约县样板队及推广站基点队14个2000亩,生产良种600吨。公社以样板队为种子繁殖队,生产队建立种子田。70年代,县农科所90亩田以引进选育及鉴定新品种为主。县良种场(尹山湖)2000亩及种子站特约9个大队1.68万亩田繁殖原、良种。37个公社农科站都有专职种子员。1979年有501个大队农科队繁殖1317亩一代原种388.50吨。1983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由县农科所、良种场、特约队建立良种繁殖体系,乡建立特约种子专业户,繁育良种。

二、品种培育

三一四 1936年省立稻作试验场吴县分场育成之无芒晚粳良种,适合吴县风土,亩产平均275公斤左右,较一般种子增加15%,秆不倒伏,粒不易脱落,抗虫害力强,耐肥亦强,米质好。

庆九 吴县农科所于1969年以华东6号与望麦17号杂交选育而成的小麦品种。

后鉴47 吴县农科所于1975年用农桂早3号作母本,越丰做父本,人工杂交选育而成。属中熟晚粳类型。该品种分蘖中等偏上,成穗率高,结实率和千粒重高。每穗总粒75粒左右,实粒数60粒上下,千粒重27克以上。株高85厘米,株型佳挺,耐肥抗倒性好。

吴广早 吴县农科所于1975年从晚熟早籼广陆矮4号中系统选育而成。属迟熟早籼稻类型。株型紧凑,叶宽叶挺,叶色深绿,茎秆粗壮,耐肥抗倒,分蘖强,综合丰产性好,熟期比广陆矮4号早1~2天。1982年全县种植93734亩,基本上代替了广陆矮4号。此后因双季稻面积缩小等原因逐步被淘汰。

吴油早1号 吴县"五·七"良种场于1975年从新华1号油菜中系统选育而成的早中熟油菜品种。该品种株型紧凑,分枝角度较小,适宜密植,叶色淡绿,叶片较薄,茎秆粗壮,耐肥抗倒,耐寒,抗病,结角多,粒大.千粒重4.3克。是吴县70年代末、80年代初油菜主要种

植品种之一，累计推广5万余亩。

农桂3—7 吴县农科所用农垦58与桂花黄杂交，1976年育成。株高：单季100厘米，后季80厘米。叶片中宽而厚，叶挺色绿，分蘖中等，宜密植争穗，穗型中等，结实率在85%左右，全生育期单季150天，后季125～135天，丰产性好，穗、粒、重三者关系均衡。单产最高达450公斤左右。1980年普及全县。1983年成为后季稻当家品种之一，并推广到苏州的6个县及镇江的溧阳、武进等地。该品种主要作后季稻栽培。1984年开始，随着双季稻面积的逐步缩减而被淘汰。

鉴140 吴县农科所1979年以扬麦3号与68—11杂交育成的小麦良种。该品种苗期叶片细长，分蘖中等，成穗率不高，拔节后叶挺，茎节短，耐肥抗倒，耐湿，长芒，红壳，红粒，赤霉病、白粉病较轻。

单鉴31 吴县农科所用农桂早3号与越丰杂交选育，1981年育成。属早熟晚粳水稻类型，适宜于太湖地区中等肥力条件下种植。该品种株高105厘米左右，茎部三节间略长。株型较紧凑，分蘖性中等，穗粒结构较协调，易于栽培。丰产性和稳产性较好，一般每亩23～25万穗，每穗总粒100～110粒，结实率85%左右，千粒重27～28克。纹枯病较轻，穗颈稻瘟病中等，感条纹叶枯病，有基腐病，高肥情况下有倒伏现象。全生育期155～158天。其栽培价值主要是早熟、省肥、高产。1985年全县种植537亩，1986年扩大到1.76万亩，1987年达5.27万亩，成为全县单季稻主要搭配品种。

82—12 吴县良种场1982年从复虹糯6号中系统选育而成。属早熟晚粳水稻类型。该品种株型紧凑，叶狭较挺，耐肥抗倒，分蘖较强，穗大，成穗率高，米质好，纹枯病轻，缺点是易感稻飞虱、纵卷叶虫，成熟时易发生枝梗瘟，千粒重低，增产潜力不大。作瓜后稻推广，全县种植1万余亩。上海、江阴等地引去种子。

三、选种留种

民国期间，多数农户一般在脱粒之后随意留取种子，少数农户进行田间自选、自留，部分农户相互串换。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种子工作，1951年全县13个区，63个乡成立5794个选种小组，有84719户、328178人次参加选种，共去杂留种4664.50吨，换种1356.60吨，可供806242亩种植，占水稻总面积的70%以上。1959年有35个公社635个大队选留双季早稻种1625吨，早中稻6020吨，中晚稻10425吨，其中穗选4835吨，占26.76%。六七十年代均由大队农科队组织生产队劳力进行田间去杂选种。80年代初，推广小型精选机，进行种子精选，1987年实有精选机108台。

四、制种

1965年，到海南岛繁殖中粳"桂花黄"种子35吨，以后又多次南下加代繁殖。1976年采取县繁社制方法，开始以杂交水稻不育系、保持系、恢复系配制繁殖种子。1978年全县制、繁种子5280亩。1982年为485亩，单产100公斤上下(其中制种单产50公斤左右)。1987年，全县制、繁种子2463亩，总产82.5万公斤。

第三章 作物栽培

第一节 水稻栽培

一、单季稻

民国时期，东部地区种植早稻为主，一般均育秧移栽，以冬休田或绿肥田作秧田，秧田不分沟畦，谷雨至立夏时将浸三(天)沥四(天)催好芽的稻种播下，每2米左右播一条，以踏脚印留条人行道为品种分界，每亩大田用种5～8公斤，秧田播量150～200公斤不等，出苗三叶后至移栽前追以黄粪2～3次。小满至芒种莳秧，移栽行距稀，“三铁搭六稻根”，株距大，每亩1.2～1.5万穴，10～12万基本苗。常保持田间有水。开始分蘖进行耘、耥、竖稻，搁一次田，此后拔稗草一次。白露、秋分收获；西部地区种植晚稻为主，立夏前后落谷，每亩秧田播量150～250公斤，每亩大田用种5～7公斤，夏至前后莳秧，一般株行距6×8寸，每亩1.00～1.30万穴，9～12万基本苗，生长期间搁田一次，霜降至立冬收获。

解放后，单季稻栽培逐步改进。1952年，县内推广做坨的合式秧田，以利灌排水及人行操作。1963年开始，推行全国劳模陈永康在郭巷公社长桥大队和望亭公社奚家大队水稻高产样板经验，秧田采用薄泥浆稀播育壮秧，大田根据苗色“三黄三黑”变化进行肥水管理，重点是中期施用长粗肥，后期普施长穗肥。是年全县实做秧田9.1万亩，比上年增加20％，秧田与大田比为1:10.33，每亩秧田播量减至65公斤，比上年减15～25公斤。7月中下旬施长粗肥，后期施穗肥，增施粒肥。70年代末80年代初，县内开始调减双三熟制，恢复种植单季稻。由于群众习惯，肥料运筹沿用双季稻的“前重、中控、后轻”的方法，致使产量不高。1982年开始，以改变施肥技术为突破口，致力于单季稻高产栽培技术的研究，至1987年，逐步发展成：(1)培育壮秧。秧田面积为单季稻田的12～14％左右，秧板做成1.50～1.70米宽，沟宽0.20～0.25米，5月中、下旬播种，每亩秧田播量35～60公斤，讲究肥水管理，在施足基肥的基础上，二叶一心施断奶肥，保持秧板湿润。之后维持薄水层，看苗施用接力肥，拔秧前重施起身肥。(2)合理密植。一般在6月中、下旬移栽，小株密植，每亩栽秧2.4～2.8万穴，12～14万基本苗。(3)科学管理。栽后灌深水防败苗，活棵后浅水勤灌，促进分蘖，分蘖末期脱水轻搁，控制无效分蘖，促进根系生长；中期水浆以浅为主，穗分化前适当重搁，孕穗前后和灌浆期保持浅水层，后期浅水勤灌，干干湿湿，以湿为主。施肥采用平衡促进法，即在施足基肥的基础上于栽后一周内早施分蘖肥，有效分蘖末期；在轻搁、叶色退淡时施用长粗肥；穗肥以早黄早施，晚黄晚施为原则。

二、双季稻

前季稻　秧田面积为前季稻田的18％。育秧方法先后有露地育秧、尼龙棚架、尼龙平盖、尼龙打洞、地膜育秧，以及条寄育秧等多种。种子采取药剂浸种，加温催芽，分别不同茬口，不同育秧方式在3月下旬至4月下旬分期播种，每亩秧田播60～120公斤(条寄育秧

小秧田播 200 公斤)，每亩大田用种 17.50 公斤。通过稀播、足肥、精管培育成两熟制嫩壮秧，早、中三熟健壮秧，晚三熟老健秧。

大田前茬腾茬干耕，整平田面抢早栽。施肥要求基肥足、面肥速、追肥早的“一轰头”施肥法，基肥占总肥量的 70～80 %；中、晚三熟茬口多用“栽前施肥法”，把大田所用化肥的 90%左右在移栽前一次施下，留少量化肥(10%左右)在移栽后“捉黄塘”。一般移栽期：两熟制在 4 月底 5 月初，三熟制 5 月中下旬，原则上不莳 6 月秧。宽行条栽，匀棵浅栽，每亩栽秧 4.50 万穴左右，每穴 5～6 苗，每亩基本苗 25 万以上。大田管理要求前期轰得起，轰而不过头，早发争穗多；中期稳得住，稳而不落瘦，壮杆争大穗；后期健而壮，壮而不贪青，活熟争粒重。栽后 4～5 天结合追肥耘稻二遍：头耘扶苗补缺，疏松泥土；再过 3～4 天二次翻白耘，耘平田面，耘净杂草。中期搁田：两熟制在 5 月底 6 月初；早三熟在 6 月 10 日前；中、晚三熟在 6 月 15～20 日。搁田前后，对明显落黄田补施肥料，搁田后拔尽杂草。后期采取间歇灌溉，养根保叶争粒重，防止长期积水或过早断水，影响正常生长。

后季稻　培育壮秧，按后季稻总面积 20 %留足秧田，大田每亩用种 17.50 公斤。播期：晚稻 6 月 10～18 日；中稻 6 月 20～27 日；早籼稻早翻早，7 月 8～13 日。育秧方式以水育大苗为主，还有两段育秧，抽条留苗，秧田套栽杂优稻等数种，培育绿中带黄，不披叶，不疯长的老健秧。

大田施足有机基肥，以每亩 50 公斤左右碳铵，用作耕前肥和耙口肥，移栽后原则上不追肥。一段杂优在 7 月底，两段在 8 月初移栽，基本苗 10 万左右。中粳、中糯和早籼在 8 月 5 日前，晚粳在 8 月 10 日前移栽结束。每亩栽 4.5～5 万穴，基本苗 25～30 万。栽后灌深水护苗，薄水促发，当每亩苗数达到 40 万左右(杂优稻 20 万左右)时搁田，后期以湿为主，结合加施追肥。

三、杂交稻

该稻属晚籼稻，吴县作单、后季两用，1976 年开始试种。单季 5 月下旬播种，6 月下旬移栽，9 月中旬齐穗，10 月中旬收割；后季杂交稻在 6 月 10 日左右播种，7 月下旬移栽，10 月下旬成熟。大田每亩用种 0.75～1 公斤，秧田每亩播种 10 公斤。单季杂交稻每亩栽插2 万穴，6 万以上基本苗，约 20 万穗；后季杂交稻亩栽 3 万穴，不少于 10 万基本苗，20～23 万穗。基肥要足，追肥要早，酌施穗肥，每亩总用肥 80～100 担标准肥。抽穗扬花期使用二次“920”，促使穗子完全抽出叶鞘，以减少秕谷。水要浅灌勤灌，防止过早脱水。同时防治稻飞虱、纵卷叶虫、白叶枯病及纹枯病。因制种复杂，病虫害重，米质差而于 1985 年终止种植。

附：陈永康水稻高产经验

1962年 4 月，江苏省农科院副院长、全国农业劳动模范陈永康来吴县郭巷公社长桥大队作水稻丰产试验示范；1964 年至 1966 年在望亭公社奚家大队蹲点；1969 年、1970 年抵长桥公社龙桥大队传授水稻丰产经验，前后历时数载，极大地推动了水稻高产栽培技术在吴县的传播，其主要经验是：

1.薄泥浆、落谷稀、育壮秧。培育壮秧，十分强调扩大秧田面积。随着秧田的扩大，播种量大量减少，一般晚稻秧田亩播 65 公斤左右，比常年减少 15～20 公斤。样板田用种量更少，每亩播种 40～50 公斤。

2.整地平田,合理密植。要求大田整地赛秧田,实行一耕二耖三耙平田法,达到"寸水棵棵到"的要求。对移栽提出"小株密植"和"四稀四密法",即早栽稀,晚栽密;肥多稀,肥少密;壮秧稀,瘦秧密;土肥稀,土瘦密。

3.看苗追肥,普施穗肥。水稻生长期间根据需要进行追肥,重点是中期增施长粗肥,后期施用长穗肥,促进苗色"三黄三黑"变化。

4.浅水灌溉,适时搁田。要求田面平整,水浆调匀。移栽以后全面推行"平水缺",做到浅水勤灌。中期适时搁田,防止稻苗生长过旺,促进根系发育。后期看苗情、土情进行水浆管理,干干湿湿,以湿为主,促进活熟到老,提倡"养老稻"。

第二节 三麦栽培

三麦,是小麦、元麦(裸粒大麦)和大麦(有壳大麦)的统称。民国时期,县内农民向来不重视三麦生产,耕作粗放,播种时不施基肥,白田下种,一般每亩播5~7公斤。播期随茬口不同而有差异,东部早稻地区在寒露播种,西部晚稻地区在霜降至立冬播种,均为撒播。种后很少管理,翌年小满至芒种收获,产量甚低,亩产仅15~30公斤。农家流行俗语:"一粒麦子二头尖,丢在田里大半年,风吹雨打无人问,来年收获一点点"。

建国后,重视三麦生产,注重精耕细作,改进栽培技术。60年代初期,曾一度试行套播麦,但因经验不足,技术不配套,未能推广。1966年,学习常熟种麦能手倪永福经验,实行阔垅深沟,薄片深翻,精捣细斩,提高秋播质量,确保全苗。管理强调早施苗肥,施足腊肥(浇水河泥,搭配速效肥),补施拔节孕穗肥(每亩化肥2~4公斤),同时注意沟系配套,防止渍害。70年代推广沙洲塘桥三麦高产栽培技术。耕作薄片深翻,全层碎土,精细做垅,深沟配套。一般耕深13~15公分,垅阔1.5~2米,做到一方麦田,两头出水,三沟配套,四面脱空。立冬前播元麦,立冬后播小、大麦。基肥推广底、中、面三层施肥法,氮、磷、钾三肥配套。追肥针对碳铵易于挥发的特点推行打洞穴施,开穴密度5寸见方,提高肥效。普施拔节孕穗肥,亩用量5~5.7公斤标准肥;后期推广根外追肥,防止早衰,增加粒重。同时还十分强调拍麦加工等管理,进行三麦撒播改条播、闸条移栽、绿麦隆化学除草等多种试验。进入80年代,三麦栽培技术改变较大,重点是:(1)选用优良品种。(2)改耕翻麦为板田麦(免耕麦)。1979年,郭巷农科站率先进行"扬麦3号"小麦免耕法试验,并获得成功。表现出产量高,生育期早,省工降本,苗数多等特点。1987年发展到73万亩,占三麦面积的95%左右。(3)改进施肥技术,推广两头重、中间控的"V"字型施肥法(将70%化肥作基肥,30%作拔节孕穗肥)。(4)推广复合肥。1985年推广面积占三麦面积的8.1%,1987年上升到20%。同时,其他化肥用量比70年代也明显提高。

第三节 油菜栽培

民国期间,秋分播种,选择十边隙地育苗,不间苗,苗质瘦长。霜降、立冬间多用石制圆锤(菜花榔头)打潭移栽;无苗床的在寒露前后用早茬田打潭直播,三尺垅一尺沟,每亩3000

～4000 潭，每潭栽 2～3 株苗。基肥用猪羊灰或粪搅泥浆点施潭内，亦用鸡粪直接穴施。随栽随浇活棵水，活棵后松土一次。冬季追施泥肥或黄粪，抄沟壅土，开春削平除草，施上春肥，清明前后摘菜苋，小满前后收获，大多不选种。

1954 年引进推广抗毒素病的甘蓝型晚熟品种，栽培技术亦相应改进，全面实行育苗移栽，选择土壤肥松，管理方便的十边地或旱茬田作菜秧田，浅翻多晒，捣碎泥块，拾净残渣草根，开沟做垄，厩肥作底层。60 年代推广磷肥作中层肥，粪肥面施。9 月下旬播种，每亩播种 0.5～0.8 公斤。播后常浇水，保持土壤湿润，以利全苗。齐苗后即行间苗。3 叶期定苗，30 厘米见方定 13～15 株。苗期追肥前促后控，2 叶期追粪肥或化肥，移栽前 6～7 天重施起身肥，拔除杂草，防治病虫。大田翻土前，以自然肥作底肥，碳铵或过磷酸钙作中层肥，全层碎土，沟系配套，阔垄狭沟。推广双三熟时，小雪移栽。80 年代提前到立冬前后，劈行刀栽。普施随根肥，亩栽 8000～10000 棵，边栽边浇活棵水，活棵后查苗补缺保全苗。冬季施用腊肥，结合中耕，抄沟壅土，以利保肥、增温、发根。立春前后施用返青肥，抽苔前施苔肥，见花酌施临花肥。经常清理沟系。5 月底 6 月初收获。

80 年代初试验免耕板田油菜，在水稻收割后不耕翻，用铁铲插缝等距条栽，活棵快，冬前生长量大。移栽后在两棵菜中间穴施基肥，以防损根。追肥、加工管理等同耕翻油菜。

第四节 其他作物栽培

一、西瓜

县内栽培历史悠久。育秧有草蒲方格和营养钵两种。前者于清明前后播种，待秧龄 10～13 天二片子叶平展后即行移栽；后者一般在 3 月底播种，秧龄 20～25 天后移栽。西瓜大多套栽于麦田，轮作换茬。秋种时做 3 米多阔麦垄，中间留 1.30 米左右瓜路，两边各种 1 米麦子；或垄边留瓜路，瓜藤向中间爬，结瓜在垄面。习惯塘栽，后改为等距单行条栽。塘栽每隔 1.3 米种一塘，每塘 4～6 株苗，呈梅花形排列，每亩 120～140 塘，基本苗 480～600 株；等距单行条栽，每亩基本苗 600 株左右。在瓜藤覆盖地面 90 %时，进行整蔓理藤，人工授粉，以利三叉结瓜，提高结瓜数。西瓜需肥量多，亩施 50～60 公斤标准氮肥，磷肥 15～20 公斤，钾肥 6～7.5 公斤。施足基肥，占总肥量的60%以上；勤施提苗肥，占总肥量的 4～5%；重施座瓜肥，占总肥量的 20～25 %；看苗施好发瓜肥，增大瓜型。西瓜是旱型作物，栽后垄间开好排水沟。雨天排除积水，降低地下水。天晴土干，每日浇水一次。活棵后结合追肥浇施人粪水。7 月份高温天旱，进行抗旱，拔除田间杂草。用托布津、多菌灵农药防治枯萎病和炭疽病。

民国时期吴县均栽土种，俗称"草瓜"，产量低，品质差。1972 年引种华东 24、26 号，成为 70 年代和 80 年代初当家品种。1984 年栽种苏蜜一号、新澄一号、浙蜜一号、中育一号等新品种。

二、席草（蔺草）

相传春秋战国时期，席草栽培与编织已是本地农户的一项副业生产。历史上种植的本地品种俗称席草，1978 年开始从日本引进"冈山 3 号"，称为蔺草。

育秧 本地品种大花种（大黄皮）、梅里青等采用老株留茬育秧法，利用大田席草收获

后留下的老母茬，任其自然萌发，培育草秧。蔺草冈山3号需要两段育秧：第一段旱育，11月中旬到翌年6月下旬；第二阶段在6月20日后开始水育。

定植 选择土壤不粘重，含有机质较多，灌排便利的平坦水田。栽前施足基肥，一般每亩有机肥50担，中层搭配一定量的化肥，上水平整，于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移栽定植，每亩1.8～2万穴，每穴7～8株，每亩基本苗13～15万株左右。

管理 追肥分期施，3月原则不施肥，以控制无效草。4月上旬亩施人粪50～60担，看苗促进4月草。5月每旬追施一次肥，每次亩施尿素10～15公斤，重施主攻五月草。6月中旬一般亩施尿素10～12公斤，促进茎杆长粗和海绵体充实。栽后3月初水层灌溉，3月上旬轻搁田，4月上旬重搁田，4月下旬开始干干湿湿，以湿为主。5月上旬防治草螟、纹枯病，同时耘净田间杂草。蔺草在苗高60～70厘米时，要割梢张网，以防倒伏。小暑大暑期间收割、泥染、晒草。

三、荸荠

5月上旬至6月上旬育苗，每亩用种40公斤左右。先将种荠在室内催芽，用稻草填盖，浇水保持湿润。10～20天后待叶状茎高12～15厘米，并有3～4个侧芽萌发时移入秧田，苗距1.5～2厘米见方，每穴一球，栽后秧田保持浅水层。7月间移栽于大田，每亩3000～4000株，迟栽的可适当密些，亩栽5000株左右。定植后7～10天进行中耕除草，以后每分株一档，中耕除草一次，共3～4次。在第二次耘草后5天，搁田1～2天，使土表结皮。8月上旬及9月初各追肥一次，每亩施人粪尿100担左右。白露到秋分结球时植株还未封行的，可在第二次施肥后一星期，再追施尿素5～8公斤，作结球接力肥。大田灌水，浅水稳苗，活棵后逐渐加深至1.5～3厘米，球茎膨大期水深4.5～6厘米。球茎成熟后，冬季采收的，在采收前1～2天排水；如是春季采收，冬季田间保持湿润，以免球茎受冻。全生育期220～240天，一般亩产750～1000公斤。栽后半月要防治干枯病及荸荠螟。

四、莲藕

吴县栽藕历史悠久，相传春秋战国时期，吴王曾携西施在东太湖畔赏荷采莲，今渡村乡有“采莲桥”。按种植水面可分田藕（浅水藕）和塘藕（深水藕）两种。谷雨后挖取隔年所留种藕，选用节短而粗，无伤口，无断节损芽的做种，每亩100公斤左右。清明、立夏间种植，栽种距离1×2.5米，每亩200穴左右。栽前亩施基肥50～60担，以青草、绿肥、猪灰为主。栽后25天施第一次肥，6月上旬追第二次肥，以人粪尿为主，二次用量50担标准肥。生长仍不旺盛的，半月后再补肥一次，夏至后停止追肥。栽后十余天，田间保持浅水，以后水层逐渐加深至10～15厘米，座藕期放浅水位，促进结藕。立秋间开始采收嫩藕，直至翌年清明。一般亩产750公斤。生长期间要防止蚜虫及腐败病，除草2～3次。

五、慈姑

吴县种植历史较早，品种“苏州黄”，又称“白衣”。种植方式有单作或套种，育苗移栽或种姑直栽。清明后，将种姑切下1/3留种顶芽，用稻草或草席围好，上盖湿草催芽，10～15天出芽后，插扦秧田育苗。间距5～7厘米见方，深插顶芽入土1.5厘米。秧田施足有机肥，以猪灰、草塘泥为主，每亩10担人粪尿作面肥。5月下旬至6月上旬移栽，亩栽4000～6000株。套种的大田可不施基肥，单种的大田，亩施猪灰30担。栽后追肥2～3次，立秋后亩施100

公斤草木灰,促进球茎生长。水浆管理：前期保持浅水，高温期水层加深，8月上旬搁田一次,处暑后保持浅水。同时做好除草捺叶和防病治虫工作,立冬后开始挖收,直至次年春季。生育期200天左右,亩产700～800公斤。

荸荠、莲藕、慈姑称为吴县"烂田三宝"。

六、菱

唐朝,吴县已普遍种植菱藕,晚唐诗人杜荀鹤《送人游吴》中吟诵"夜市卖菱藕,春船载绮罗"的诗句。吴县菱的品种甚多,其中以长桥水红菱、黄埭元宝菱和甪直东塘小白菱最为著名。

菱每年清明后播种。3米以内浅水河荡,可行直播,先催好芽,后撒播于河荡中;深水河塘采用悬绳移栽,选用水位较浅,排灌方便的池塘或鱼池育苗，将催好芽的种菱撒播或条播入池。每亩播种75～100公斤,保持浅水,出苗后逐渐加深,苗长50～100厘米时移栽。划定水面称菱荡,四周打桩经绳,每8～10株菱苗用细草绳将下部扎成束,穴距2～3米见方。菱苗长出水面后,立即建扎菱垄,用稻草及水花生绞成,围圈四周,菱塘大的要扎好横垄。移栽前塘内要清除杂草,栽后生长期亦须除草、施肥、治虫防病。处暑、白露间采收，每隔一星期采一次,6至7次结束。一般每亩水面可收500多公斤。

七、茭白

又名菰,因花茎洁白,故称茭白。清《太湖备考》载:"菰出东山茭田,中心生台如小儿臂,谓之茭白。"

历史上种植的一年一熟茭，称秋茭白。隔年留种根，排放在泥塘边或烂田边。当发芽四、五寸长时,分株移植,株行距30×80厘米。需肥量大,基肥要足,追肥要早，总肥量每亩200担以上标准肥,以人、畜粪为主。9月下旬至10月上旬收摘,亩产1500公斤左右。茭白要求年年选种,否则会出现雄茭和灰茭。

80年代开始发展一年夏秋两熟茭。夏茭又称四月茭,早春移栽,5、6月间上市。

八、莼菜

又名马蹄草、水葵。主产在太湖东山、西山湖边。原系野生，采食始于宋代。历史上最高年产量达300多吨。60年代后期,湖湾、浅滩围垦后产量逐年减少,成为稀贵珍品。70年代后期采取人工保护繁殖。1978年，县外贸部门在东山建立外贸出口生产基地。1987年，全县已开发种植莼菜800亩。

莼菜以分株和扦插法繁殖:分株繁殖,春分至谷雨栽植,选择越冬后的粗壮、皮洁白，带有2～3节的地下茎段作为种苗,随挖随种，防止干萎，将带泥种茎按100厘米见方挖穴栽植,每亩660穴左右;扦插繁殖,白露前后用匍匐茎扦插,茎长15～18厘米,带2～3个节,将2/3扦入土中,保持浅水,成活后水层逐渐加深,生长期保持100厘米水深。种植一次后，年年可采摘。

莼菜要求土壤肥沃,有机质多。栽前亩施优质河泥或水草5～10吨。植株生长盛期前，每次除草后,可穴施尿素每亩25公斤左右。冬季可撒施菜饼或人粪尿,不宜施猪厩肥,以防地蛆危害。清明萌发后开始采摘嫩叶,称春莼菜。从立夏到寒露,为旺盛生长期，只要天气晴朗,每天可采,称秋莼菜。台风暴雨后,需经2～3天风平浪静后再采。

主要经济作物面积、产量表

表6.3　　　　　　　　　　　　　　　　　　　　单产：公斤．总产：吨

年份	油菜籽			西、香瓜			席(藺)草			荸荠		
	面积(万亩)	单产	总产	面积(万亩)	单产	总产	面积(亩)	单产	总产	面积(亩)	单产	总产
1949	8.93	20.21	1805				7951	293.43	2333.10			
1950	9.46	19.71	1865				7365	405	2982.85			
1951	10.14	30.28	3070				7435	350	2602.25			
1952	10.91	29.74	3245				7510	415.11	3117.50			
1953	13.73	29.72	4080				9850	424.87	4185			
1954	9.74	30.70	2990				13171	453.76	5976.50			
1955	11.71	35.95	4210				6790	425	2885.75			
1956	12.24	44.57	5455				6790	425	2885.75	6468	225	1455.30
1957	11.92	34.48	4110				6192	413.44	2560	4000	275	1100
1958	12.83	29.89	3835	0.40	750	3000	6595	444.69	2932.75	4300	600	2580
1959	10.03	47.31	4745	0.40	750	3000	5779	515.09	2976.70	3637	300	1091.10
1960	15.84	36.30	5750	0.40	750	3000	5054	553.40	2796.90	2655	400	1062
1961	10.20	23.82	2430	0.40	750	3000	4216	377.66	1592.20	2869	369.33	1059.60
1962	10.11	31.31	3165	0.34	763	2595	4659	461.71	2151.10	2444	282.10	689.45
1963	10.14	32.94	3340	0.35	804	2815	5177	483.05	2500.75	1158	419.43	485.70
1964	10.84	50.18	5440	0.43	986	4240	8361	528.41	4418.05	1342	609.20	817.55
1965	11.24	69.62	7825	0.66	790	5220	10469	522.68	5471.95	1313	545.89	716.75
1966	11.59	69.19	8020	0.39	750	2925	11612	495.04	5748.35	751	516.31	387.75
1967	11.39	63.83	7270	0.62	974	6040	10567	423.64	4476.60	867	720.76	624.90
1968	11.97	82.08	9825				10031	486.83	4883.40	1204	785.00	945.15
1969	11.90	80.38	9565				10667	426.37	4548.15	1418	593.83	842.05
1970	11.84	90.92	10765				8475	371.10	3145.05	1209	586.56	709.15
1971	11.89	106.10	12615	0.24	1075	2580	5919	387.53	2293.80	1338	668.54	894.50
1972	12.22	109.53	13385	0.81	1053	8530	7383	472.55	3488.85	1383	736.55	1018.65
1973	12.34	72.77	8980	0.61	897	5470	7418	455.69	3380.35	954	671.33	640.45
1974	12.35	72.06	8900	0.58	820	4760	7925	551.63	4371.70	613	665.66	408.05
1975	12.32	71.75	8840	0.49	906	4440	7932	513.32	4071.70	732	711.89	521.10
1976	11.90	57.98	6900	0.52	852	4430	8356	529.81	4427.10	863	691.25	596.55
1977	12.05	37.22	4485	0.63	917	5775	7376	394.71	2911.40	1034	667.00	689.65
1978	12.21	106.18	12965	0.75	917	6875	7692	658.10	5062.10	1345	803.83	1081.15
1979	12.22	93.82	11465	1.05	881	9255	8917	576.28	5138.70	2455	739.27	1814.90
1980	12.62	67.35	8500	1.32	609	8035	9332	494.16	4611.45	2451	581.74	1425.85
1981	13.57	94.44	12815	1.51	740	11175	11548	575.07	6640.85	3232	632.22	2043.35
1982	16.69	127.56	21290	1.81	970	17555	9150	565.76	5176.70	3295	722.14	2379.45
1983	15.55	80.32	12490	1.58	340	5375	6840	567.98	3885	5183	682.03	3535
1984	12.62	110.22	13910	3.05	1021	31130	6816	569.98	3885	5575	787.44	4390
1985	22.02	85.45	18817	7.07	923	65244	10862	699.82	7601.45	7117	585.88	4169.70
1986	19.84	88.09	17477	7.18	630	45239	15460	615	9508	5216	708.01	3693
1987	17.11	95.98	16422	4.51	718	32368	9129	727.79	6644	4956	772.80	3830

（续表）

年份	慈姑			藕			灯草			菱
	面积（亩）	单产	总产	面积（亩）	单产	总产	面积（亩）	单产	总产	总产
1949							1341	346.79	465.05	
1950							1490	426.21	635.05	
1951							1505	392.49	590.70	
1952							1505	442.46	665.90	
1953							2113	444.63	939.50	
1954							2951	444.49	1311.70	
1955							2951	446.15	1316.60	
1956	2720	266.54	725	5431	324.99	1765.05	2951	446.15	1316.60	3800
1957	2700	266	718.20	9127	436.50	3983.95	2408	550	1324.40	4030
1958	3400	326.47	1110	7700	600	4620	2525	538.67	1360.15	23625
1959	3885	350.00	1359.75	8763	785.37	6882.25	2324	450	1045.80	11712
1960	4959	296.98	1472.70	8988	650	5842.20	1164	500	582	20323
1961	4768	230.72	1100.05	10047	551.76	5543.55	1442	428.26	617.55	21000
1962	4385	211.97	929.50	10081	379.80	3828.75	1625	533.72	867.30	5209
1963	4497	253.50	1139.50	8685	487.63	4235.10	1768	519.68	918.80	2541
1964	4956	310.83	1540.45	8251	557.07	4596.40	2190	615.46	1347.85	5700
1965	5373	305.86	1643.35	8206	501.44	4114.80	2338	557.85	1304.25	2850
1966	4234	386.18	1635.10	5293	454.76	2407.05	2234	501.48	1120.30	
1967	5497	478.25	2628.95	5132	504.21	2587.65	2035	440.59	896.60	
1968	6672	432.86	2888.05	4642	706.36	3278.95	2007	592.53	1189.20	
1969	5834	408.63	2383.95	4268	522.08	2228.25	1340	432.09	579	
1970	1602	396.72	635.55	1179	572.43	674.90	1083	371.51	402.35	
1971	895	402.18	359.95	1012	627.27	634.80	1052	347.77	365.85	
1972	1047	516.05	540.30	1136	622.58	707.25	1430	362.34	518.15	
1973	1176	529.89	623.15	1421	308.23	438	1389	350.25	486.50	
1974	827	507.86	420	628	685.91	430.75	1324	433.19	573.55	
1975	666	467.19	311.15	493	674.75	332.65	1125	415.91	467.90	
1976	724	507.25	367.25	568	675.44	383.65	641	441.81	283.20	
1977	782	457.54	357.80	509	652.95	332.35	432	437.62	189.05	
1978	1091	517.83	564.95	811	740.63	600.65	375	570.27	213.85	78.90
1979	1712	480.52	822.65	1229	528.48	649.50	433	408.42	176.85	163.50
1980	2070	391.47	810.35	980	639.13	626.35	490	365.92	179.30	55.80
1981	2979	465.37	1386.35	876	739.55	647.85	404	533.79	215.65	147.20
1982	3422	402.63	1377.80	1079	611.72	660.05	480	526.04	252.50	135.70
1983	3011	503.16	1515	1718	724.68	1245	500	520	260	265
1984	4789	545	2610	1799	722.62	1300	504	515.87	260	485
1985	6058	561.89	3403.90	3366	686.07	2309.30	919	508.05	466.90	275
1986	5503	588.04	3236	3319	739.08	2453	1177	500.42	589	516
1987	3719	579.46	2155	4376	850.78	3723	931	524.17	488	300

第四章 植物保护

第一节 病虫害及其防治

民国期间,水稻虫害有稻蝗、螟虫、蠓虫(稻飞虱)、稻蝽象等;病害有烂脚瘟(纹枯病)、捏颈死(穗颈稻瘟)。麦类虫害有麦蚜虫、蝼蛄等;病害有黑穗病、赤霉病、锈病等。当时政府虽有农事机构,但对病虫害防治不力。农民则供神拜佛,祈求减灭灾害;或采用拍、赶、捉等方法,但收效甚微。

建国后,病虫害的发生及防治不断变化。

一、水稻病虫害及防治

(一)虫害

三化螟 是螟虫中危害最烈的一种。1950年受三化螟严重危害的早籼稻减产70~80%,中籼稻减产50%,损失粮食2500万公斤。1951年吴县人民政府成立"治螟委员会",7个区65个乡出动91000余人,挖拾稻根12.17万亩,计1298.26万公斤。冬闲田进行灌水消灭越冬幼虫。秧田采卵453万块,捕蛾2087万只,诱蛾点灯99650盏。1961年全县治螟80万亩,但仍有26万亩中熟稻平均白穗率4.86%。1968年品种布局改制后,采取栽培避螟及化学药剂防治双管齐下,三化螟危害得到控制,直至80年代,未见明显回升。

二化螟 五六十年代尚少发生。1971年沿太湖部分田块遭二化螟二代危害,损失率为10%,严重田块达30%以上。1979年大暴发,遭一代危害的有16个公社,遭二代危害的有24个公社,面积达60%,属历史罕见。1982年发生面积11.75万亩,1983年8万亩。主要喷洒杀虫脒、乐胺磷农药防治。

大螟 吴县历年都有发生,主害边行稻苗,损失比例较小。1977年杂交水稻遭大螟危害,一般枯心率10%左右,严重田块75%,制种田的父本呈断垄现象。1983年杂交稻面积缩小,扩大常规单季稻,大螟危害甚微。

稻飞虱 有褐飞虱、灰飞虱、白背飞虱三种。吴县以褐飞虱危害水稻较严重。褐飞虱本地不能越冬,每年6、7月随南方气流迁入。五六十年代单季稻为主,属偶发性害虫,危害轻。推广双三熟制后,小虫成大灾,1968年水稻后期发生面积达109万亩次,"冒穿"净面积10.80万亩,损失稻谷4050万公斤。1979年达110万亩次,1981年126万亩次,损失稻谷45~50万公斤。防治稻飞虱,60年代以边滴柴油边用人工将稻飞虱赶落水面油杀为主。七八十年代以速灭威、混灭威粉剂及乐胺磷、甲胺磷防治。

纵卷叶螟 初见的成虫由南方迁入。50至60年代,吴县仅间歇性的发生虫害。熟制改革后,成为常发性虫害,前期叶片受害,影响苗期生长,有效分蘖减少;后期剑叶受害,空秕粒增加,千粒重减轻,影响产量,一般减产20~30%。俗称"稻叶白一白,产量减一百"。一年发生四代,主要是第二、三代,7~8月为盛期,受害田虽经防治,仍有损失。80年代种植单

季稻后，危害集中，但防治加强，损失甚微。防治方法：一般每亩用杀虫脒200毫升或乐胺磷100毫升兑水50公斤喷雾，效果较好。

稻苞虫　是水稻常发性害虫，主害稻叶。1950年普遍发生，以角直、车坊二区最重。1955年中稻受害33.36万亩，占全县中稻面积的55.6％。浒关、黄埭、阳城三区23个乡，人工捕捉稻苞虫2.46万公斤，全县捕捉幼虫及蛹27.37万公斤。60至80年代亦年有发生，但成灾年份极少。主要用六六六、敌百虫、1.5％甲基一六〇五、3％六六六混合粉剂农药防治，其他虫害兼而治之。

稻蓟马　五六十年代危害甚轻。1972年至1974年前季稻二熟制、三熟制茬的苗期及后季秧田受害较重，主要以若虫危害，5～7月最盛，受害秧苗似一片火烧，有的形成花叶。年虫害面积50万亩左右。近年来单季稻危害减轻。主要在若虫发生盛期以乐胺磷重点防治，效果显著。

中华稻蝗　又称蚱蜢。1977年沿太湖地区有零星发生。1979年横泾公社新齐大队、浦庄公社东方4队偶有发现。1980年突然暴发，遍及12个公社，受害面积达12万亩。渡村公社4万亩水稻，块块有虫。其中7000亩虫口密度极高，每平方尺有蝗蝻78头；中等密度的1万亩，每平方尺27头。以六六六粉每亩0.5公斤或乐胺磷每亩100毫升兑水50公斤喷洒，或以人工拍打捕杀。

稻蜻象　有褐蜻象、黑蜻象。50年代对早籼及中粳稻危害较重。改制扩大晚粳后，逐渐绝迹。防治用六六六粉效果明显。

（二）病害

纹枯病　民国时期，水稻密植程度低，施肥少，发病轻。1953、1955年发病较重，间隙性流行。60年代中期推广矮秆多蘖耐肥品种，密植程度和施肥水平提高，田间郁闭，小气候湿度增大，纹枯病成为常发性病害。70年代以双三熟为主，前季稻重于单季稻，二熟制早稻重于早三熟，早三熟重于晚三熟。平均病情指数，二熟制为58.54％，早三熟44.67％，晚三熟28.48％，单季稻为22.2％。1975年至1982年（除1976年、1977年外），“三稻”发病均逾100万亩次，1980年达184万亩次。1983年开始，以种植单季稻为主，病情指数均在30％以上，大发生年产量损失20～30％，中等发生年损失10％。

五六十年代多采取搁田和控制施肥量等方法防治，70年代采用“水控药防”，以井岗霉素及稻脚青防治。年防治面积达100～200万亩次。

白叶枯病　50年代曾流行，1959年大发生，达60余万亩，造成严重减产。1965年种植农垦58，基本绝迹。1977年扩大种植杂交籼稻后，发病趋势又不断回升。1982年发病波及4.09万亩。1983年压缩杂交稻，扩大单季晚稻，病情得到控制。1987年未见发病。

50年代防治用赛力散石灰粉喷撒。以后选用抗病品种、加强水浆管理、种子消毒，结合使用药剂叶枯净、敌枯双等综合防治，取得明显成效。

稻瘟病　又称稻热病，有叶稻瘟、穗颈瘟、枝梗瘟、谷粒瘟。是间歇流行性病害。解放前后，以叶稻瘟为多。1950年枫桥区龙桥乡70亩稻田发生叶稻瘟，重似火烧，基本绝收。1952年、1953年、1963年为大发生年。60至80年代，以穗颈瘟及枝梗瘟为主。1968年开始，单季稻重于前季稻，前季稻重于后季稻。1983年为穗颈瘟重发年，前季稻发病18.07万亩，单季

稻 35 万亩，后季稻 2.10 万亩，病穗率分别为 25.89 %、47.59%和 10.61 %，全县防治 141 万亩次，仍损失稻谷 410 余万公斤。

选用抗病品种秀水 04，以及农药三环唑、富士一号、稻瘟净防治。

病毒病 有条纹叶枯病、黑条矮缩病、黄矮病和普矮病。主要由灰飞虱、黑尾叶蝉带菌传染。1962至 1968 年，以条纹叶枯病和黑条矮缩病发生较多。1968年大暴发，严重田块病株率达 15 %左右。1969 年黄矮病、普矮病开始上升。1972 年大发生，病株率单季稻为 3.26%，二熟制后季稻 7.67 %，早三熟后季稻 4.68 %，晚三熟后季稻 4.1 %，刚移栽结束的田边行成“金镶边”。1979 年起条纹叶枯病又有回升，1983 年大发生，全县 47 万亩水稻受害，单季稻最重，病株率 3.75 %。

每亩用 2 %叶蝉散粉剂 3 公斤喷粉或用稻瘟净、马拉松混合剂，防治黑尾叶蝉及灰飞虱。其次及时拔除病株，以防蔓延。

二、三麦病虫害及其防治

(一)病害

赤霉病 系吴县麦子生长中、后期最严重的病害，流行频率高，损失大。1951年起，县内平均每二年流行一次，其中 1957、1958、1973、1977、1983 和 1985 年大流行，减产 20～40%。中度发生年减产 5～15 %。50年代主要以 2.5 %赛力散粉剂和 2 %西力生粉剂防治；60年代以赛力散、富民隆、二硝散等药剂防治。1960 年，省农林厅拨款 1.70 万元，对望亭及通安公社部分大队采用飞机防治，从 4 月 20 日至 5 月 17 日，每隔 5～6 天喷药(50%可湿性二硝散)一次，连续三次，飞机作业 193 架次，41.07小时，防治面积 8.4 万亩次，防效87.8%，平均每亩次费用 0.94 元。1972 年，高效广谱杀菌剂多菌灵新农药投入使用，防效一般在 70～80%。

白粉病 70年代以来，随着耕作制度改革，扬麦系统感病品种推广，以及施肥水平的提高，由次要病害上升到主要病害。1973～1975 年大元麦发病重。1977 年开始转向小麦。1981年大流行，全县 26 万亩小麦，发病面积达 100 %，损失粮食 435.42 万公斤。每亩用多菌灵硫磺胶合剂 100～150 克兑水 50 公斤喷雾，挽回损失 600 多万公斤。1983年起全面推广使用粉锈宁药剂防治，在小麦孕穗期和齐穗期各用药一次，一般年份抽穗期用药一次，效果明显。

小麦纹枯病 1978年首次在越溪公社一大队的宁麦 3 号小麦田发现。此后蔓延扩展较快，危害日趋严重。1983 年全县发病面积 20 万亩。1987 年达 50.80 万亩，占全县小麦面积的 95.24 %。扬麦 5 号自然发病程度：病株率 99.33 %，病情指标 47，白穗率 6.5 %，生长后期造成倒伏，亩均损失 100 公斤，与赤霉病、白粉病并列成为小麦三大病害。防治纹枯病用种子处理和井岗霉素喷雾，喷雾时间 3 月中旬一次，隔 10 天用第二次。

大元麦黄花叶病 1973年向浙江、上海等病区引进早熟 3 号大麦时带入。1977、1978 年胜浦乡 8 大队零星发病。尔后，随早熟 3 号的推广和连年种植，发病面积逐步扩大。1980 年达 6618 亩。品种除早熟 3 号外，浙 1—14 、村农 1 号、海麦等也均感病。轻病田减产 10～20%，重病田减产 60%以上，甚至绝收。目前对该病尚无良药可治，惟有更换品种、轮作等农业防治手段予以控制。

（二）虫害

粘虫　是三麦主要害虫。50年代严重危害有3次，60年代4次，70年代2次，80年代发生较轻。严重危害时，上部麦叶尽食，麦穗颈被咬断，产量损失50％以上。防治方法：50年代主要靠人工捕捉。60年代开始采用“六六六”、“二二三”等有机氯农药防治。70年代辅以“草把诱卵”作为配套防治措施。70年代末期开始应用敌百虫、甲（乐）胺磷等高效有机磷农药防治。

蚜虫　60年代危害较轻。70年代成为常发性害虫。苗期以玉米蚜为主，穗期以黍蚜为主。常年蚜株率和蚜穗率在30～60％，严重年份或严重田块达70～80％。防治方法：60至70年代多用乐果、敌敌畏治之；80年代每亩用甲胺磷、乐胺磷75毫升加50公斤水喷雾或加15公斤水用弥雾机弥雾防治。

三、油菜病虫害及其防治

病毒病　50年代栽土种油菜，发病严重田块占70～80％，病株率30～50％。60年代随甘蓝型油菜的推广，以及“大田病害秧田治”、“治虫防病”技术的应用，油菜病毒病明显减轻。

菌核病　50年代发生较轻，60年代引种甘蓝型新品种后发病渐趋严重，80年代已成为油菜重点防治病害。严重年份或田块，菌核病造成的“枯白株”率达5～10％，少数在30％以上。70年代初以打老叶等农业防治手段为主，70年代末采用多菌灵化学药剂防治，辅以农业防治，成效显著。

霜霉病　是油菜常发性病害。苗期株危害率在30～80％，“龙头拐”率常年达1～10％。主要采取降湿、打老叶，早施苔肥，或药剂防治。

蚜虫　主要在苗期为害，并可传播病毒病。常年在秧田防治，做到带药移栽。

第二节　病虫害测报

1959年建县测报站，1965年各人民公社均配备植保员，从此形成较完整的测报体系。

一、水稻病虫害测报

三化螟　60年代初点灯诱蛾，剥查越冬代稻根残留虫口密度，采用期距、蛹级、虫龄比例和气象因素，综合分析虫情，预测一代发生程度。成虫高峰后，检查田间卵块密度及孵化进度，及时指导防治。以后根据上代危害程度和残留虫口密度，结合水稻生育期预测下代。

二化螟和大螟　1960年采用灯诱和田间各代残留虫口密度及发育进度进行预测发生期和发生量。1978年起依据堆草、稻根笼罩法和三麦、油菜茎杆、红花草、蚕豆杆中螟虫的发育进度综合预测。同时采用活体性诱和性诱剂性诱法预测各代成虫高峰期。

纵卷叶螟　初次虫源由南方迁入。60年代末采用田间赶蛾和灯诱预测成虫发生期，通过查卵和幼虫密度预测发生程度，并确定二、三龄幼虫防治适期。参照气象因素，结合生育期，综合分析测报。1985年采取定时期、定面积，实行规范化测报。在发蛾高峰期每天赶蛾，每次10块田，每块田赶蛾0.1亩，虫卵每两天查一次。

稻苞虫　60年代末采用查卵、幼虫发育进度．应用期距法．结合当时天气状况，预测发

生期和当代发生量。七八十年代发生量极轻,不单独进行预测和防治。

灰飞虱和条纹叶枯病 1983年起,用瓷盆或笼罩法调查灰飞虱密度,采用酶联免疫吸附法或生物测定法测定带毒率,结合水稻抗病性等因子,预测当年条纹叶枯病发生程度。利用秧田灰飞虱密度和带毒率预测大田发病率。

白背飞虱 虫源由南方迁徙吴县。1974年开始以灯诱成虫和田间拍查,结合天气因素预测发生期和发生量。

褐飞虱 1974年开始采用灯诱和田间普查虫口密度预测。1981年设置预测圃,在水稻移栽活棵后,每5~10天查一次虫卵量及虫态比例,结合品种和气象条件等进行系统观察,采用期距法和增殖倍数法进行预测。

稻叶蝉 1972年起进行测报,主要以灯诱成虫和田间调查进行预测。

稻蓟马 70年代起,采用田间取样,室内检查单株含虫卵量预测发生程度。预报主要时段为秧田期和大田分蘖期。

水稻纹枯病 60年代起,采用田间调查病情,预测防治适期(病穴率30%)。防治后及时观察病情上升幅度,确定其后的防治时间和次数。

稻瘟病 60年代起,从秧田期开始调查田间病情和病斑类型,结合生育期、品种及气象条件综合预测。

二、三麦病虫害测报

粘虫 1967年起,用糖醋诱蛾、草把诱卵和孵化高峰后田间采用白瓷盘拍查幼虫密度,预测当年二、三龄盛期和虫发程度。

蚜虫 1970年起进行测报,主要预测穗期。开春后调查田间基数。孕穗后每5天查蚜株率和有蚜株虫数繁殖速度。抽穗扬花期蚜穗率达5%以上的田块为防治对象。

赤霉病 60年代开始建立当年度三麦主要品种、不同播期预测圃。孕穗后定点调查抽穗扬花进度。同时在3月中旬后每隔5天普查田间菌量,参考天气预报进行综合分析。主要以短期预报为主。

白粉病 1980年开始进行系统测报。在越冬前(12月底)查越冬基数,结合品种、肥料水平等因子作长期预报。3月中旬起每隔5天查一次病情,及时修正发病程度和预测防治最佳适期。

锈病 60年代起采用田间分阶段普查,结合品种、气象因素进行综合预测。

麦类纹枯病 1982年开始测报,从12月份起每隔5~10天选择有代表性的品种进行普查,观察病情消长,预测病株率15~20%的时期。病情指数按茎杆严重度分六级进行取样剥查。

三、油菜病虫害测报

菌核病 1963年起,根据田间前期病叶率,结合开花期和当时气候条件,预测当年度发生程度。

蚜虫和病毒病 1963年进行测报。油菜出苗后,调查蚜虫消长及虫态,预测蚜虫防治适期,控制病毒病。

四、鼠害测报

1985年开始采用抽夹法调查田间鼠种和密度。每月中旬在田间安放100只鼠夹，连续3天，然后将夹到的老鼠分类，计算密度和鼠种。

五、西瓜病虫害测报

1985年采用田间系统调查病虫消长，预测炭疽病、红蜘蛛和蚜虫防治适期。

第三节 农田除草

稻田除草 稻田杂草历来以稗草、牛毛草、扁杆藨草、异型沙草、节节草等为主。进入80年代，稻田草相发生明显变化，除上述杂草外，鸭舌草、瓜皮草、丁香蓼、水花生、鳢肠等阔叶杂草危害渐趋加重，演变成阔叶杂草为主的群落。

民国时期及五六十年代，全凭人工耘耥除草。1970年，县农科所、良种场、长桥公社龙桥大队等单位开始使用除草醚作稻田化学除草，当年全县共试用3.50吨。1974～1979年除草醚年使用量均在50吨以下，化除面积每年不足10万亩，基本上仍以人工除草为主。进入80年代，化除面积迅速扩大。1987年稻田化除面积达111.69万亩次，其中用除草醚102.82万亩次，杀草丹2.98万亩次，丁草胺5.25万亩次，二甲四氯防除0.64万亩次，人工除草2万亩次。是年全县共挽回稻谷损失约3784万公斤，亩均37公斤。

麦田除草 麦田杂草种类繁多。历史上危害较大的主要有看麦娘、牛繁缕、蓼草、稻茬莱、碎米荠、雀麦、毒麦等，其中以看麦娘危害最重，发生量占麦田杂草总数的80%。70年代初带进毒麦，80年代以来，因扩麦挤绿，轮作难以进行，免耕麦的推广普及等因素，麦田草害有加重趋势。1983年以后，猪殃殃和大巢菜等新杂草随扬麦5号种子带入。

民国期间，麦田一般不作除草。建国后至70年代推广精耕细作，主要采用轮作换茬、人工拔除、覆土等方法。1973年试验绿麦隆化学除草，但应用面积不广。1981年首次超过千亩。1985年使用绿麦隆52.15吨，防除面积17.39万亩。1987年绿麦隆使用量猛增到153.8吨，防除面积50.30万亩，丁草胺等6.92万亩，合计57.22万亩，占三麦面积的74.11%。

油菜田除草 油菜田杂草以看麦娘为主。70年代前主要措施是开沟压泥，冬春松土除草及人工拔草，草害基本得到控制。80年代，上述传统措施很少采用，油菜草害变成突出问题。1987年开始应用盖草能药剂防治油菜田看麦娘，效果极佳。

第五章 肥 料

第一节 有机肥料

一、绿肥

紫云英 俗称红花草。民国时期，县内农民普遍栽种绿肥，1949年为12.1万亩。建国后，绿肥生产发展较快。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中期，为吴县绿肥生产鼎盛期，全县冬绿

肥面积一直保持在25万亩以上，1974年为31.59万亩，创历史最高记录。嗣后，随着一年稻、麦(油)两熟耕作制度的恢复和作物布局的调整，出现扩粮挤绿，以油代绿，三麦油菜面积扩大，绿肥面积大幅度下降的趋势，1983年减为13.94万亩，1987年仅存1.23万亩。

"三水"(水花生、水浮莲、水葫芦)　吴县湖荡密布，河港众多，发展水生绿肥得天独厚。建国后，全县先后组织几次水面绿化，60年代年均放养"三水"2.7万亩，总产2.76万吨。70年代中期出现"三水"发展高潮。1973年放养面积达9万亩，不仅满足本县所需，并支援兄弟县发展"三水"。80年代以来，因茬口、熟制减少，需求量相应减低，"三水"放养面积逐年减少，1980年为4.32万亩，1984年5000亩，1987年已荡然无存。

绿萍　民国10年(1921)前后，浦庄乡中洋河泾农民首次在稻田试验养萍，获得成功。抗战期间，放养绿萍一度终止。解放前后，浦庄、木渎等地保有一定面积。60年代初稻田养萍有所发展。1965年全县放养绿萍发展到16个乡63955亩。县成立绿萍领导小组，扶持养萍肥田。1970年，全县共放养绿萍48.42万亩次，其中前季稻放萍84200亩，单季稻放养40万亩。70年代中后期，引进细绿萍和卡洲绿萍。70年代后期，因化肥使用量大幅度上升，绿萍逐渐减少，1979年全县放萍仅2万余亩，80年代初绿萍已不复存在。

二、草塘泥

历来为吴县农田大宗有机肥料。由河泥、稻草、绿肥、厩肥(猪、羊、牛粪)、人粪、垃圾等混合沤制而成。50年代，县境西部和中部地区沤制量较东部地区为多，县组织西部开潭能手到东部示范推广。60年代以来，草塘泥的沤制逐渐形成规格化，全面推广小口深潭、四配料、三翻潭、二亩一只潭。每亩配料：河泥60担，稻草100～125公斤，猪灰或黄粪10担，鲜绿肥(青草、紫云英、绿萍等)500公斤，过磷酸钙15～25公斤。进入80年代，随着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及化肥的大量使用，草塘泥很少沤制。

三、厩肥

包括猪、羊、牛、兔、鸡、鸭等粪便，是传统的优质有机肥。民国时期，厩肥是县境农田的主要肥源。1949年，全县拥有厩肥约140万吨。建国后，一方面随着畜禽饲养量的增加而增大；另一方面又因为化肥的推广而厩肥所占肥量逐年递减。1980年全县有厩肥290万吨，占标肥总量的20%。1987年，全县有厩肥110万吨，占总肥量的7.8%。

四、人粪尿

素为农家自积，经储存腐熟后用于旱地或大田，人粪尿肥效快，肥害少，既可作基肥，又可作追肥，农民十分珍惜。六七十年代曾到苏州、上海等城市拖运，以增加肥源。80年代起停止。

五、秸杆

民国时期都作为沤制草塘泥的拌料间接还田。随着罱泥造肥的衰退，1979年开始改为直接还田，以补有机肥不足。在品种上，也由原来单一使用稻草转化为麦秆、菜萁全面利用，当年秸杆还田45万亩次。1987年达50.45万亩次。

六、饼肥

民国时期饼料都直接下田，作基肥或追肥。60年代，菜饼多作水稻长粗肥。80年代饼料均作饲料过腹下田。

第二节　无机肥料

氮肥　本世纪30年代初，县内农、林、蚕桑场圃率先试用化肥硫酸铵，使用数量极少。民国37年(1948)，全县分配到硫酸铵50吨。1949年销售硫酸铵100吨。50年代平均年销售3680吨。60年代用量迅速增加，1964年硫酸铵供应量达12800吨，平均每亩占有量为5.66公斤(以水稻复种面积加三麦、油菜、桑、菜、果面积的总和计算，下同)。1970年尿素、碳酸氢铵和氨水等化学氮肥实物量为25775.35吨，亩均占有11.40公斤，其中尿素2603.70吨，硫酸铵1131.60吨，碳酸氢铵11965.20吨，氨水10074.95吨。1979年化学氮肥实物量增至119865吨，亩均占有46公斤，比1970年增加三倍多，其中尿素销售量8025吨，亩均3.05公斤；硫酸铵1530吨，亩均0.55公斤；碳酸氢铵102492吨，亩均39.40公斤；氨水7818吨，亩均3公斤。80年代以来，氮素化肥用量与70年代基本持平，但化肥品种趋向高含量化。1985年氨水和氯化铵已不再使用。1987年，氮肥实物量为113580.80吨，亩均49.92公斤。其中尿素21530.60吨，亩均9.46公斤；硫酸铵749.40吨，亩均0.33公斤；碳酸氢铵91300.80吨，亩均40.13公斤。

磷、钾、复合肥　1964年开始施用过磷酸钙，当年销售量为8755吨，亩均占有量3.87公斤。1973年磷肥增至11282吨，亩均4.35公斤。1974年，化学钾肥和复合肥投入使用，销售量分别为103.40吨和49.30吨，钾肥主要是氯化钾和硫酸钾，复合肥为进口复合肥，氮、磷、钾配比是15：15：15。80年代以来，针对本县土壤中氮素有余，磷、钾不足的状况，提出节氮、增磷钾施肥法。1985年，大力推广氮、磷、钾三元素复合肥，主要用于夏熟三麦、油菜田，增产效果十分显著。1987年销售磷肥(主要是过磷酸钙)21066吨，亩均9.25公斤；钾肥778吨，亩均0.34吨；氮磷钾三元素复合肥14816吨，亩均6.50公斤。

第六章　农机农具

第一节　手工农具

耕作工具　犁：1979年10月光福镇出土的七件石犁表明，早在石器时代境内就用石犁耕种，其形若等腰三角形，最长的一件60厘米以上，一般也有40厘米左右。后被铜犁、铁木犁取代，史称“秦犁汉耙”。唐陆龟蒙(长洲县人)专著《耒耜经》记述的犁和耙的规格、形状等，已与近代犁、耙无甚区别。1949年有犁2万余部。1955年推广双轮双铧犁，当年购进366部，1957年发展到2500部，因本地土质粘重阻力大，又无双牛合犋习惯而废止。1958年全县推广人力绞关深耕犁8722部，也因费力低效而淘汰。随着拖拉机的普及，畜力犁逐渐减少。其余耕作工具有耙(百草耙、刀耙)、铁搭(以齿形分为满缝、菱叶、尖齿、钉齿、板齿、凿子齿)、锄头、铧锹等。其中除犁、耙外，其余仍为农户必备工具。

积肥、施肥工具　罱网、罱泥箩头,县境明代便有"沟港内乘船以竹夹取青泥"之记载。解放前后仍继续使用。六七十年代大面积种植双季稻,用肥量剧增,罱泥积肥盛极一时。随着化肥普及,80年代河泥无人问津,罱网被逐渐淘汰。积、施肥工具还有牛角横刀、双刀、粪桶、粪捞、畚箕等。除粪桶、粪捞等农户必备外,其余工具基本绝迹。

排灌工具　人力水车、牛力水车、风力水车,统称"三车",又名龙骨车。县内人、畜力水车始于唐朝,风力水车起自元初。1949年共有50136部。1954年发展至73160部。由于机、电灌溉事业的崛起,60年代中期"三车"被逐步淘汰。

收割、脱粒工具　镰刀:分平口与锯齿两类。1985年3月,在越溪乡前珠村出土的春秋战国时期青铜锯齿镰,纹路均匀,做工精细。后被铁镰所取代。陆墓五洤泾邢泰丰铁铺生产的锯齿镰刀,30年代就成为名牌农具,建国后远销海内外。1987年,镰刀仍为收割的主要工具,占收割量的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人力轧稻机:1933年10月,县在善人桥举办轧稻机操作表演。1949年全县拥有4344架。建国以后继续发展,1961年16771架,为历史最高年份。随着机、电动脱粒机的应用,人力轧稻机逐年减少,1987年仅有28架;余者竹匾、筛子、扫帚、山笆、挽子、风车等农户仍有留用,稻床、连枷等脱粒工具于六七十年代废止。

粮、油加工工具　石臼、石碾、木砻、油榨等,民国时期普遍使用,建国后逐年减少,50年代后期基本绝迹。

植保工具　民国时期无植保可言,求助神灵保佑。1950年推广诱蛾灯,挖稻根器。1953年使用手摇农药喷雾器和喷粉器,次年拥有715部。60年代先后推广背负式喷雾器和往复式高压喷雾器,1987年拥有142181部。

播种工具　1955年黄埭区永昌乡试制小麦点播器,当年试播十多亩,因播量不匀和出苗不齐而废止。1965年唯亭木器社试制成功14行三麦条播机,2人操作,每小时播种8亩,销售45台,亦因播种质量问题而未能普及。

运输工具　农船:1949年全县拥有21674条。建国以后继续发展,1987年拥有44657条,其中水泥船35272条。手推胶轮车:1965年开始使用,当年18辆。1987年增至19952辆,逐步改变了"南舟北车"之格局。扁担、扛棒、担绳等仍为农家必备之运输工具。

第二节　农业机械

耕作机械　1956年6月,建立"吴县陆墓农业机械拖拉机站",系苏南水网地区第一个拖拉机站,配备5台中型拖拉机,当年为陆墓、唯亭等农业社代耕农田5127亩。1964年望亭公社引进工农－7A型8马力手扶拖拉机,1968年试验东风－12型手扶拖拉机。此后迅速发展,1987年达8539台,同时拥有中型拖拉机40台。当年机耕92.50万亩,占耕作土地的90.86%,基本实现耕作机械化。

排灌机械　机灌始于民国4年(1915),由重型柴油机配离心式水泵戽水,机船沿河流动为农田灌溉。14年苏州电气公司浒关办事处,首次试用电动机泵灌溉农田。18年电灌发展到木渎、望亭、东桥。日军侵占吴县时停办。1949年拥有戽水机160台。建国以后机、电灌溉迅速发展。1956年在郭巷尹山兴建电力灌溉站,翌年6月落成。自此,电灌比机灌

发展更快。1965年电灌面积超过机灌面积。1971年机、电灌溉面积112.81万亩，实现排灌机电化。1977年8月越溪公社一大队进行水稻喷灌试验获得成功。1978年扩大到金山、枫桥、黄埭、北桥、长桥等公社。因无明显增产效果，加之投资较大，1980年停止使用。1987年全县拥有机、电排灌站1868座，排灌动力100794千瓦，共有柴油机3995台、48945千瓦，电动机6239台、51849千瓦。

植保机械　60年代后期使用机动植保机具，型号有沪产"沪动－03"、苏州农业药械厂产"工农－36型"。1969年全县拥有63部。1987年全县拥有各种机动植保机具1467部，其中弥雾喷粉机1339部。当年机械植保防治面积为72.45万亩，占总数的40.45%。

脱粒机　1961年试用无锡东埄式脱粒机。以后又使用镇江产TD-400型脱粒机、丹徒产工农－700型脱粒机、苏州横塘产锥形滚筒脱粒机。1963年拥有2235台。1987年达56278台。当年机械脱粒57.20万吨，占总产量的92.13%，基本实现脱粒机电化。

收割机　1974年购进10台收割机（江西南丰100—4型、浙江嘉兴100—3型、上海—90型、上海宝山—108型等），当年收割1602亩。1978年拥有738台，机割12.80万亩，居历年之首。后因农户分散耕种，机割逐年递减。1987年拥有32台，机收面积3600亩。

插秧机　1973年越溪一大队、光福舟山大队使用太仓产机动插秧机，插秧367.50亩。1978年拥有391台，机插18900亩，为历史最高年份。由于农户分散经营，1983年起停止使用。1986年引进吉林延吉产"2ZT-735型"小苗带土机动插秧机3台。1987年共有机动插秧机18台，当年机插600亩。

播种机　1982年引进丹阳产"江南2BG—6型"三麦条播机。1985年购进丹阳产"江南2BH—5型"免耕条播机24台，机播500亩。1987年拥有52台，机播1355亩。

粮、饲加工机械　民国8年(1919)，木渎镇业主严良灿建成吴县第一家机械碾米厂，拥有砻谷机2台，碾米机4台，马达3部，日产大米32.25吨。1949年全县拥有粮食加工柴油机57台，电动机93台，计1990千瓦，碾米机172台，砻谷机85台，小钢磨5台。建国后粮、油加工机械发展较快。1963年全县乡、村(下同)已拥有碾米机145部、磨粉机113部。1987年乡、村粮、饲加工机械动力为27653千瓦，其中柴油机86台、电动机3209台，碾米机1392台、砻谷机207台、小钢磨1625台、榨油机23台、饲料粉碎机1041台、打浆机12台，实现粮、饲加工机械化。

挂桨机　1969年县通用机械厂、望亭农机厂在望亭农机鉴定试验站的帮助下试制船用挂机获得成功。1973年起批量生产苏州73型农船挂桨机，可拖带3～4条农船，人称"水上列车"，当年有651台(条)。1987年发展到10923台(条)，成为吴县水上运输的主要工具。

农用汽车　1976年跨塘农机站购进第一辆，1987年为372辆。

拖斗车　1963年陆墓拖拉机站首先使用3吨、5吨拖斗车各1部。1987年为3448部，其中中型拖斗车11部，手扶拖斗车3437部。

第三节　农机试点

沿革　民国22年(1933)12月，县会同省农具制造所组织新农具巡回展览，携带戽水

机、碾米机等到农村作讲解使用表演。26年5月，中国合作学社江苏省吴县光福合作实验区试用烘茧机，每日可烘茧358担，在全国开创机械烘茧之先河。日军犯境，农机试点夭折。1956年6月，陆墓建立苏南第一个拖拉机站，使用进口拖拉机作田间耕作试验。1959年苏州地区在郭巷长桥大队引进福克森—35中型拖拉机进行水田耕作试验获得成功。1960年，地区在郭巷、金山公社进行电犁耕翻试验，耕作1326.75亩。但因其投资较大，加之田间转移不便，故停止使用。1964～1968年，望亭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对国产和进口农业耕作机械、脱粒机械作对比试验。1971年，县在车坊、越溪、长桥公社进行手扶插秧机试点。1973年，越溪一大队和光福舟山大队进行机动插秧机适应性试验。自此，越溪一大队一直作为国家、省、市（地区）农机试点单位。1974年，望亭对日本久保田产脱粒机和国产北农脱粒机作对比试验。1979年3月15日，国家农委、国家科委确定在越溪、黄桥和东山柑桔所进行农业现代化综合科学试验。1985年，苏州市将渭塘乡渭西村、斜塘乡墩头村、木渎镇白塔村、枫桥镇联港村、越溪乡张墓村列为农业现代化先行村。1986年农牧渔业部指定吴县为全国第一批农机化综合试点县。1987年吴县又被国务院确定为苏南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试验区三个县市（吴县、无锡县、常熟市）之一。

张墓村（越溪公社一大队） 系吴县农业机械化试点时间最长之单位。1971年作手扶插秧机试验。1973年承担省农业局机动插秧机适应性实验任务。1974年8月被中国科学院定为全国三个农机化试点单位之一（山西大寨、湖南韶山及越溪一大队），并被国家计委列入国家民用重点科研项目，主要进行“水稻种植全盘机械化”试点。引进4种型号11台插秧机、7种型号10台机动割晒机、4种型号脱粒机作比较试验。此外，该大队还对耕地、喷灌、粮饲加工、植保、运输、积肥、烘干、养猪、沼气发电、工厂化育秧等方面作试验，提供经验教训和数据。

1975年开始，《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日报》、《解放日报》等从不同角度介绍该大队农机化情况。1976年派员至大寨、韶山和江苏淮安等地进行操作表演和技术指导，在县内多次作示范。1978年中央新闻电影制片厂在该大队摄制“水乡新路”纪录片，系统介绍农机化情况。是年10月，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陪同墨西哥总统何塞・洛佩斯・波蒂略参观大队机械化养猪场、粮食加工厂、水稻小苗育秧室等。1979年国家农委和国家科委确定该大队为农业现代化科学实验基地之一。同年9月，该大队陶美珍机组被全国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机手组”；同年12月，该大队被国务院命名为全国农业先进单位，支书杨金福授予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称号。1980年，农业机械部授予一大队全国农机先进单位称号。1981年9月28日国务院陈慕华副总理陪同多哥总统辛・贝・埃亚德马上将考察越溪公社一大队农机化情况。同年，农业机械部颁发“水稻种植机械化试验研究”重大科技成果三等奖。1985年该村被苏州市列为农业现代化先行村之一。直至1987年农机化试验绵延不辍。

第四节 培训与维修

技术培训 民国23年（1934）秋，国民党吴县县党部与省农具制造所联合举办农具机务人员训练所，参训24人。1955年，县供销社举办双轮双铧犁培训班，培训66人。1958年，

陆墓拖拉机站受苏州地区委托培训中拖驾驶员和农具手16名。1961年，县农业部门培训电犁操作手120人。1971年夏秋，县农机公司举办手扶插秧机、手扶拖拉机培训班3期，参训110人。1976年县建农机培训基地，对象为公社农机管理干部、师资骨干和新式农机操作手，当年培训230人次，社自训2020人次。1975～1987年，县训各类农机人员14320人次；社(乡、镇)训78644人次。1987年全县拥有各类农机人员23231人，其中拖拉机手8535人、农用汽车司机359人、内燃机手12662人。

农机维修　民国时期农具由铁、木、竹业主兼行修理。建国后小农具的修理均由生产单位负责，人力植保工具由各基层供销社维修，农机具则由有关厂维修。1951年修理戽水机328台次，龙骨水车3298部。1969年以5个县属厂为龙头，辅之8个分片农机厂，31个公社农机修配站，形成三级农机修配网，当年修理脱粒机2348台、农用水泵11台、植保机具3229台、打浆机111台。1975年，除太湖公社外，全县36个公社均建立农机修配厂或修配站。1979年建大队农机修配组404个。当年县、社、大队三级修理网点承修率分别为：县占11%、公社占13.2%、大队占75.8%。全年修理内燃机431台，手扶拖拉机2452台，其他农机具7578台。三级修理产值308700元。80年代逐渐向进厂大修、个体户小修、农机手自修相结合的形式转变。1987年乡级修理点20个，修理小型拖拉机1230台、内燃机1380台、其他农机具3441台，产值66.60万元，获利3.35万元；村级修理点10个，修理手扶拖拉机35台、内燃机295台、其他农机具580件，产值28.20万元，获利4.56万元；个体专业户修理点95个，修理人员308人，修理各种农机具4532台，产值达85.5万元，利润29.93万元。

第五节　农机管理

经营　1972年推广车坊公社"四定一奖"(定任务、定质量、定报酬、定费用，全面完成适当奖励)责任制，实行单机核算。1977年7月推行湘泾公社"五定奖赔"(增加定人员，完成不好者适当赔偿)责任制。以藏书公社合丰大队为例，1977年比1975年作业量提高13%，费用下降41.40%，油耗下降30%。1978年全县285个大队签订"五定奖赔"合同，占总数的34.20%。1982年冬为适应联产承包体制，农机实行专机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即"一包田、二包钱、三包机况、四包安全"。1983年5月全县签订合同2702份，占40%。当年"双抢"(抢收、抢种)机耕时间缩短近一周，效率提高一倍。1984年推行利润包干责任制，签订合同1043份，占总数22.20%。同时实施费用包干责任制，签订合同2278份，占44.20%。1987年全县签订各种承包合同5538份，占98%。

机务　1956年陆墓拖拉机机车保养执行双班保养制和分级责任制，逐台建立技术档案卡和保养工艺卡，1958年该站被评为省先进拖拉机站。1978年4月全县开展机具使用保养升级赛，当年检查四次。1981年开展"三滤"(柴油、机油、空气滤清器)普查，抽查268个大队的2445台机具，合格1287台，占检查总数的52.64%。是年，全县建机库1418间、油库280间、配件库180间、维修间262间。1982年对公社农机管理人员进行百分劳动竞赛，评出一等奖6个公社、二等奖16个公社、三等奖5个公社。

表6.4

农机具统计表

农机具/计量单位/数量/年份	农机总动力	中型拖拉机	小型拖拉机	农用电动机	农用柴油机	农用汽油机	农用水泵	机动插秧机	机电动脱粒机	扬场机	机动收割机	碾米机	磨粉机	砻谷机	农用挂桨机
	千瓦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部	部	部	台
1949	3597			93	219		160					172	5	85	
1950	4235			93	233		222								
1951	4297			93	267		228								
1952	4930			93	348		289								
1953	4930			93	348		289					33		16	
1954	5188			103	401		315								
1955	6484			105	509		450								
1956	6701	5		115	547		467					105		51	
1957	7916	6		119	530		478								
1958	10982	7		180	596		605								
1959	12330	10		213	628		665								
1960	12813	10		231	645		700								
1961	15708	10		257	710		781								
1962	21024	10		547	857		1228								
1963	27470	12		1956	876		1443		2235			145	113		
1964	36690	15	5	2936	822		1247		3739			147	176		
1965	43890	9	5	4241	781		1315		5421			302	261		
1966	48618	8	66	5392	781		1324		6606			440	395		
1967	50724	5	102	5786	781		1324		7136			508	444		
1968	48253	15	119	6104	781		1324		7226			490	487		
1969	52940	21	143	6084	6402	63	1266		7746			525	504		
1970	53379	27	249	6043	7107	78	1787		8876			551	520		
1971	84174	47	564	7054	7923	303	2337		10664			649	666		
1972	100953	46	1084	8156	9593	743	2852	5	12254			661	749		261
1973	108282	53	2082	10348	12171	835	4092	2	14437			766	902		651
1974	130892	51	2815	12973	15651	900	5238	13	16410		10	856	1006		1237
1975	138622	47	3544	14401	15072	762	5370	90	16680		34	900	1082	174	1866
1976	165118	43	4312	16268	16747	794	5727	178	18444		360	916	1149	189	2394
1977	206614	27	4910	16166	15987	709	5986	247	18757		530	917	1157	177	2687
1978	234478	24	5464	16139	16226	665	6091	391	14980		738	929	1179	202	3321
1979	271571	24	6030	9512	3738	961	9069	407	17518		722	762	1199	163	4108
1980	293006	28	6539	10650	3847	1130	8975	348	19643		675	876	1162	195	4893
1981	307379	46	6819	10871	7526	1481	9192	221	20157		594	928	1310	177	5523
1982	326233	50	7119	12221	3871	1680	9215	145	21211		355	963	1334	183	5619
1983	350178	31	7276	35112	7890	1781	8927		24306	3480	171	1127	1464	177	5506
1984	401322	32	7467	35075	8212	1936	9282		30967	5180	137	1334	1554	203	6250
1985	463179	34	7360	44069	9633	1579	9140		40521	8781	81	1300	1563	202	6207
1986	542942	27	7717	47844	13839	1544	9560	3	49320	12095	20	1334	1677	216	8705
1987	615571	40	8539	84661	18494	1820	10421	18	56278	13710	32	1392	1625	207	10923

（续表）

农机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年份	机动运输船	机动植保机	饲料粉碎机	饲料打浆机	机引农具	农用拖斗车	农用汽车	机动渔船	农船	人力轧稻机	人力插秧机	胶轮手推车	人力植保机
	艘	台	部	部	件	辆	辆	艘	条	架	部	辆	部
1949									21674	4344			
1950									21119	5559			
1951									19401	6250			
1952									17391	6833			
1953									18471	7445			
1954									19797	8659			715
1955									21029	9403			970
1956					7				26449	10244			1910
1957					9				28268	9697			9924
1958					10				27303	11469			12507
1959					14				24647	13193			12694
1960					14				21906	16140			12404
1961					14				21640	16771			10748
1962					13				22304	15870			9656
1963					9	2			20772	14884			7810
1964					18	5			22191				9102
1965			133		12				23293	8941		18	10083
1966			285	34		5			24325	7282		1212	12473
1967			314	49					24548	5784		1477	12981
1968			330	281					26214			1500	13720
1969	15	63	380	1350	240				26740			1570	16846
1970		78	432	1804	261				28625	221		1630	19742
1971	163	303	544	2034	303	74			31244		50	2576	17693
1972	213	743	719	2764	559	11			32194		174	2680	17411
1973	234	835	842	3839	559	14		4	32328	221	203	3214	17107
1974	371	900	870	4302	559	17		5	32896		194	3790	17719
1975	167	762	826	4523	5151	24		4	33517		206	3836	19507
1976	248	794	864	4687	7175	356	1	61	34474		233	4152	18662
1977	339	705	844	4365	8303	552	5	71	33800		255	3880	17617
1978	414	659	848	4133	10176	748	7	167	33013		466	3701	17656
1979	250	951	967	1932	12092	953	11	112	33932		467	4444	19482
1980	259	1081	927	2144	13620	1120	50	108	32824		447	4597	18405
1981	219	1429	952	1049	14521	1214	53	106	34112		431	4946	19180
1982	242	1630	952	855	14955	1252	51	521	35691			5890	21343
1983	555	1719	979	55	13460	1856	62	756	40431	27		7384	55401
1984	872	1814	999	14	13073	1856	124	111	44702	22		12196	81171
1985	788	1364	1012	16	12383	2050	216	2092	45002			13358	95319
1986	603	1253	1064	10	12068	2589	292	2558	44314			17043	130788
1987	603	1467	1041	12	11671	3448	372	2963	44657	28		19952	142181

注：粮饲加工机具系乡、村和农户的拥有量。

财务 50年代国营拖拉机站经费由国家核拨，亏损由国家补贴。70年代农机事业费由省农机部门拨发，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补贴。1978年起农机站、队配备专职会计和保管员，建立物资保管领用制度和财务审批制度。同年确定对手扶拖拉机、农用挂机、割晒机、插秧机进行成本核算和单机核算，全县节省农机费用30余万元，比1977年下降5%。1979年根据上级规定，公社农机管理服务单位盈余部分应上交公社财政20%，单位自留80%。1980年，据34个公社农机站统计共盈余金额396301.80元，上交乡财政79260.96元，自留金额317040.84元。1985年在12个乡(镇)收取农机管理费70530.78元。1986年发展到28个单位。1987年共收取31.44万元。

监理 60年代，中型拖拉机驾驶员和机修工，须经苏州地区统一培训考核，合格者发给驾驶执照，实行有证驾驶。1966年6月，县工业、手工业局组织干部技工49人，分4个片对30个公社490个大队作农机安全检查，其中脱粒机检查2957台，带病运转的958台，占32.40%；电动机1895台，带病运转的631台，占33.30%；查出线路隐患2150处。70年代对手扶拖拉机和农船挂桨机实行有证操作。1978年5月，确定成立吴县农机监理所(不另设编制)开展监理工作。各乡农机站也先后配备农机监理员，主要负责对农机人员考核发证和安全法规的监督贯彻。1980年全县手扶拖拉机发证4440张，占应发证的69%，核发挂机通航证331张。通过监理工作使农机事故明显下降。1981年全县发生农机事故40起，死亡10人，比1977年减少237起，死亡减少3人。1987年发生事故7起，死亡1人，经济损失5296元，比1981年减少25104元。

第七章 场圃 体系

第一节 场 圃

五峰山农场 民国33年(1944)，江苏省农牧渔业增产督导处木渎办事处筹办，有耕地50亩。解放前撤销。

吴县农场(又称长桥农场) 1951年3月，征用枫桥区长桥乡稻田105亩，木渎区善人桥乡70亩(内有山田30亩)及焦山乡20亩，合并组建而成，场部设在苏州南门外宝带桥北，以繁殖稻、麦良种为主要任务，职工16人，其中技术员、推广员3人，1952年增至25人。1958年改建为县农科所(详见科技卷)。农场部分人员、设备迁往尹山湖。

吴县良种场(详见科技卷)

区农场 1952年3月，全县13个区(西山区除外)建立12个区农场，共有耕地767.94亩。1953年各区农场实行分区管理：县农场辖虎丘农场、枫桥区农场；第一区农场辖东山、横泾、光福、木渎、浒关区农场；第二区农场辖角直、车坊、唯亭区农场；第三区农场辖陆墓、阳城、黄埭区农场。1956年精简，保存县农场(长桥农场)及陆墓、唯亭、车坊、光福、浒关5个区农场，总耕地517.20亩，其中水稻田493.30亩。员工33人，其中干部、技术员5人，

工人28人,耕牛9头。1958年区农场全部撤销。

吴县种子站 1954年在种子组基础上创建,人员4名。1955年撤销。1959年8月重建,配备站长、会计、技术员、检验员、保管员等7人,负责全县稻、麦、油菜作物的良种经营和繁育,新品种鉴定。1961年春再次撤销。翌年恢复,又称种子公司,一套班子,两块牌子,配备工作人员9名,站址设县良种场(长桥),改建和新建种子仓库18间。1978年在尹山湖建造750吨种子分库一幢。1987年拥有流动资金18.90万元,各种建筑1003.80平方米,晒场1555平方米,以及种子精选、检验仪器设备一部。

春生农场 1984年,光福乡田舍村顾春生出村跨乡到东渚乡承包游湖生荒圩田230亩,加上原来承包田,共承包土地293亩,成为苏州全市第一个农户开荒联合体,又称春生农场,属合作经营性质。1987年,经营耕地扩大到420亩,其中粮田220亩,旱地30亩,水面170亩,生产粮食87.60吨,完成粮食合同定购任务50吨。

第二节 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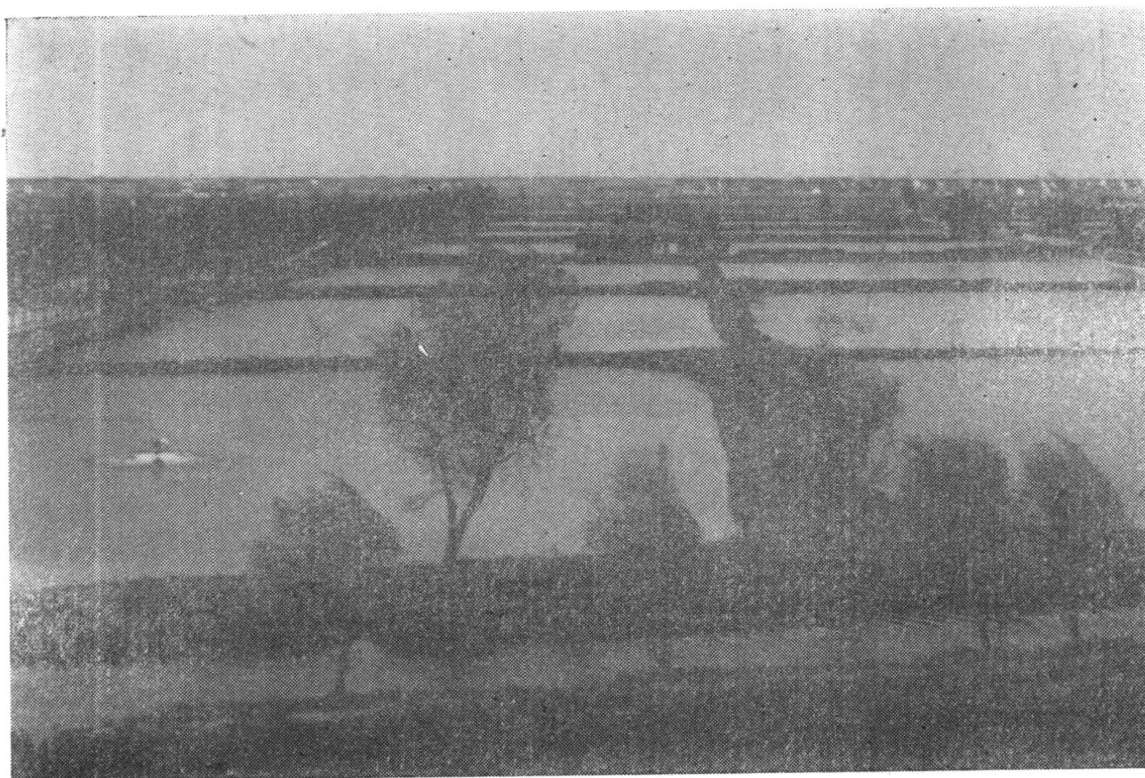
推广站 1954年,县成立农业技术推广站,担负农业生产的技术指导工作。分设唯亭、藏书、陆墓三个点。1955年,设陆墓、浒关、黄埭、阳城、唯亭、角直六个区农业技术推广站。1959年,区农技站撤销。1962年,又分片建立湘城、黄埭、保安、光福、横泾、斜塘六个农技推广站。1964年为农科站所取代。

农科网 1964年,各公社建立农业科学实验站(简称农科站),大队建立科研组,结合生产种试验田、样板田,"文化大革命"中停办。1972年县建立农科所,各公社陆续恢复农科站,并配备种子、土肥、栽培、植保4名专职人员,大队建立农科队,生产队建立农科小组。至此,全县已初步形成了以县、社、队、组为主体,与校(农校)、场(良种场)、哨(气象哨)、板(样板)相结合的四级农科网。1979年,建立农业技术推广中心。1980年5月24日至28日,江苏省四级农科网工作座谈会在吴县召开,介绍吴县建立四级农科网的先进经验。1981年,县四级农科网共有农技人员10523人,其中国家农技员90人,社办农技员365人,大队农技员783人,生产队农技员9285人。1983年发展成农业服务机构。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创建于1979年,是农牧渔业部第一批试点单位之一。"中心"以农科所为基地,由农科所、农干校、种子站、粮作站、植保站、土肥站、经作站等专业单位组成。成立伊始,便对外开放。1983年接受外援项目。是年,被国家经委、科委、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评为先进集体。1984、1985年被江苏省人民政府评为先进单位。1984～1986年,共推广稻麦良种、免耕技术、化学除草、秸秆还田、复合肥料、各类新农药等项目21项次,计1504.60万亩次,获得经济效益6263.30万元。至1987年,"中心"先后接受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联合国粮农组织和阿拉伯海湾基金会3个国际组织的外援经费47.74万美元,开展并完成5项外援项目。3个国际组织及西德、美国、日本、英国、法国、丹麦、意大利、菲律宾、泰国等20多个国家的专家学者和官员142人前来考察和进行技术交流。1987年有职工128名,其中科技人员74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者占35.40%,试验示范基地87.20亩。设有土肥化验室、病虫实验室、种子实验室、教室、音像制作室等,拥有固定资产205.34万元,其中仪器及

音像制作设备87万元。1980～1987年共获得各类成果奖107项，其中推广成果奖54项，科研成果奖53项。按获奖级别分，属部级奖1项，省级奖22项，市级奖50项，县级奖34项。共培训学员3993人，其中乡村干部1597人，农技员942人，农广校学员537人，其他917人。

服务站　随着农村体制改革，1983年，全县37个公社(镇)经济联合委员会先后建立农业服务公司，村设农业服务站，下辖农技、农机、管水和肥药供应四个服务组。1984年，黄桥乡张庄村挑选32名种田能手组成综合农业服务站，并对全村856亩耕地全面实行作物布局、留种供秧、农机作业、水浆管理、病虫防治和肥药供应“六个统一”系列化配套服务，成为苏州市首创规模服务的先进典型。1986年，全县建立村农业服务站779个，占村级总数98.80%，农业服务人员共1.86万余人。1987年，全县建立以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中枢，以乡镇农业服务公司为纽带，村农业服务站为基础的县、乡、村三级农业服务体系，拥有农业服务人员1.8万余人，初步形成“收种千家万户，管理专业队伍”的农业生产新格局。



第七卷　水　　产

吴县境内湖荡密布，河港纵横，水域辽阔，水位稳定，温度适中，饵料充沛，水产资源得天独厚。

早在新石器时代，境内已采用渔具进行深水捕捞。相传春秋末期，吴王在越来溪西筑鱼城养鱼。越灭吴后，范蠡曾隐迹吴县蠡口养鱼，并在周定王九年（前460）著有世界上第一部养鱼专著——《养鱼经》。唐朝禁养鲤鱼，渔民被迫寻找新的鱼种。宋代已普遍饲养青鱼、草鱼、鲢鱼和鳙鱼，并开始混合饲养。明清时期，养鱼向河港、外荡发展，在城邑周围和西部滨湖地区，池塘养鱼已具相当规模；捕捞渔业极盛。民国初期，池塘养殖由粗放到精养，形成以洞庭东山、横泾、湘城、南北桥、黄埭等集中产区。抗日战争开始后，渔业凋零。1949年，全县渔业总产量3905吨，其中养殖产量475吨，占总产量的12.2%。

建国后，根据境内鱼池多、水面大的特点，采取以养为主、捕养并举、鱼蚌结合的方针，增添捕捞船只，推行湖区鱼类繁殖保护，修理老鱼池，开发大中型水域，推广网箱养殖、围栏精养，发展渔业生产。已是全国十大淡水鱼生产基地之一。80年代初，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步发展专业组、专业户养鱼，渔业生产得到了较快的发展。1987年，全县水产总产52391吨，比1949年增长12.41倍，成为名列全省第一、全国第二的淡水渔业重点县；养殖水面由1952年的3.73万亩增加到23.79万亩，养殖产量42462吨，占总产量的81%；捕捞渔船由1952年的5549艘，总吨位22196吨，增加到15733艘51343吨。捕捞产量9929吨，比1949年增长1.89倍。太湖银鱼、阳澄湖大闸蟹、黄桥青鱼、东山草鱼等名贵水产品驰名中外。其中太湖银鱼、梅鲚鱼、白虾以“太湖三宝”著称于世。

吴县是全国最早发展淡水珍珠养殖县之一。1967年人工育珠获得成功，珍珠产量居全国首位。在国际市场上，赢得了“太湖珍珠，天下第一”的赞誉。

渔民历来过着餐风露宿，飘泊江湖的生活，“橹板泼泼水，难糊一张嘴。”1953年2月，开展水上民船民主改革，打击了封建渔霸。70年代初，陆续兴建渔民新村。80年代初，渔村兴办工业。至1987年全县建成1个渔民集镇，41个渔民新村，90%以上的连家船渔民已在陆上定居。渔民人均收入由1978年的147.30元提高到1605元，比全县农民人均934元高671元，有1062户渔民年收入超过万元，占全县渔民总数的14.8%。

第一章 水产种类

第一节 鱼 类

吴县有鱼类106种,属15目24科71属。其中鲤科鱼类55种,鲍科8种,鳅科5种,银鱼科、鮨科、虾虎科各4种,鳀科、舌鳎科各3种,鳢科、鲻科、塘鳢科、鲀科各2种,鲟科、鲱科、胭脂科、鲶科、针鱼科、鳉科、鳗鲡科、含鳃科、攀鲈科、鮰科、杜父鱼科、刺鳅科鱼类各1种。1981年太湖资源调查时,采集到鱼类标本72种,未见到鲻、梭鱼类。

建国后,鱼类组群变化较大。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鳊鱼,由天然捕捞鱼类发展为主要养殖水产品。银鱼、红鱼(蒙古红鲌)、白鱼、鳜鱼、黑鱼(乌鳢)、鲶鱼、鳗鲡、塘鳢鱼等依靠自然繁殖,已成为珍稀水产品。1978年起,引进罗非鱼、东北鲫鱼、日本大阪鲫(白鲫)、细鳞斜颌鲴等品种。梅鲚鱼、黄鲦鱼、船钉鱼、鳑鲏鱼、川条鱼、黄鳝、泥鳅等形成优势种群。

青鱼 居“四大家鱼”之首,分布全县水域。黄桥乡河东、河西两村(旧名北庄基),素以饲养青鱼著名,为全省养殖高产单位之一。1987年,全县青鱼产量750吨。

草鱼 又称混子,为淡水鱼珍品之一。东山临近太湖,水草茂盛,水质清纯,为县内草鱼的主要产地。1987年全县草鱼产量2800吨。

鲢、鳙鱼 习惯上统称白鲢、花鲢,头硕大肥美,素有“青鱼尾巴鲢鱼头”之美誉。为太湖、阳澄湖等湖泊人工放养的主要鱼种。1987年全县总产量为2600吨。

鲤鱼 肉质细嫩,酷暑不落膘,有“夏鲤寒鲫”之说。在静水中能自然繁殖,是重要的养殖品种,也是天然捕捞的主要对象。1987年全县鲤鱼总产量1000吨。

梅鲚鱼 头大尾尖,形似竹刀,是太湖小型鱼类的优势种群,产量约占全太湖鱼产量的40%,亦是食肉性鱼类的天然饵料。梅鲚鱼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嫩骨和鱼卵,含有大量钙质。

鲫鱼 肉质鲜美,营养丰富。寒冬鲫鱼最佳,有“鲫鱼头里三分参”之谚。亦是养殖的优良品种。与鲤鱼杂交的鲤鲫鱼,1958年由太湖公社人工育成,具有鲤鱼的生长快,而肉仍似鲫鱼的优点。1978年起,引进养殖东北鲫鱼、日本大阪鲫(白鲫)。1987年全县鲫鱼产量2850吨。

银鱼 形如玉簪,软如丝,色似银,故名。清康熙年间列为贡品,80年代太湖银鱼南移滇池、西湖,北迁昆明湖、中南海。1987年全县银鱼产量885.40吨。

白鱼 又名“白鲦”,体狭长侧扁,头尾略向上翘,细鳞洁白,肉质细嫩。与松江鲈鱼、黄河鲤鱼、松花江鲑鱼,誉为中国四大名鱼。隋朝就入贡京都洛阳。主要在太湖敞水域中生长,栖息在水域的中上层,以小鱼虾为食,尚未驯化养殖。

鳜鱼 又名桂鱼,肉质细嫩,刺少味美,为席上佳肴。

鳗鲡 又称鳗鱼，肉细刺少，肥嫩鲜美，营养丰富，在日本有“鱼参”的美誉。为补充鳗鲡资源，1976年开始在太湖水域人工放养，1987年建养鳗场饲养。

第二节 甲 壳 类

吴县有虾和蟹2类，其中虾8种、蟹3种。虾有秀丽长臂虾（俗称“白虾”）、中华小长臂虾、日本沼虾（俗称“青虾”）、细螯沼虾、粗糙沼虾、细足米虾、锯齿米虾、钩虾（统称糠虾）等，分属2科4属。白虾、青虾、糠虾为主要捕捞品种。

虾 吴县盛产白虾和青虾。白虾又称“水晶虾”，通体透明，壳薄肉嫩，旧有“太湖白虾甲天下”之说，产量占全太湖虾类总产的一半。青虾体色青亮，熟时全身通红，个大肉坚，味鲜形美。湖河港沟均可繁殖生长。

蟹 有中华绒螯蟹、凹背尖额蟹和锯齿溪蟹，分属3科3属。中华绒螯蟹，俗称“大闸蟹”，以阳澄湖和太湖产的蟹最为著名。阳澄湖清水大蟹，青背白肚，金爪硬朗，素有“蟹中之王”的美誉。建国后，因兴修水利，沿江建造大型水闸，影响蟹苗流入内港湖泊，产量下降。从1966年开始向太湖人工放养蟹苗，产量渐有回升。

第三节 贝 类

境内主要的腹足类有10种：中华圆田螺、犁形环棱螺、铜锈环棱螺、方形环棱螺、长角涵螺、纹沼螺、光滑狭口螺、方格短沟螺、耳罗卜螺、扁卷螺。斧足类有13种：淡水壳菜、淡水蛏、圆顶珠蚌、扭蚌、三角帆蚌、褶纹冠蚌、短褶矛蚌、剑状矛蚌、射线裂背蚌、背瘤丽蚌、背角无齿蚌、蚶形无齿蚌、河蚬。

田螺和螺蛳（亦称蛳螺）是优势种群。田螺原来数量多，分布面广，建国后由于施用农药化肥，农田中明显减少。螺类蕴藏量丰富，据测算仅太湖年捕捞5000吨左右。人们有食螺蛳的习惯，螺类又是青鱼的天然饵料。

河蚌主要作食用。60年代淡水育珠成功后，三角帆蚌、褶纹冠蚌主要用于育珠，食用逐渐减少。河蚬主要食用和喂鱼，70年代末开始向日本出口。

第四节 爬 行 纲

龟 俗称乌龟。境内湖荡、河港、池塘、沼泽、稻田均有生长。70年代后数量下降，稻田、沼泽中基本绝迹，鱼池地区尚有生殖。

鳖 又称甲鱼、团鱼。溪、港、池、沼均有。甲鱼以小鱼虾和昆虫为食，肉质鲜美，富含优质蛋白质和其他维生素，“童子甲鱼”和“菜花甲鱼”尤佳。

鼋 状如鳖而大，重40～50斤，头有磊块，故称“癞头鼋”。生长在太湖中。清《太湖备考》载：“鼋古为珍味，今太湖中有之，然不易得。”建国后历次的水产资源调查中，均未发现。

附：水禽类

吴县地处近海，是野鸭迁栖地区，有淡、咸水型鸭类23种：棉凫、鸳鸯、树鸭、赤麻鸭、翘鼻麻鸭、琵嘴鸭、白眉鸭、针尾鸭、绿头鸭、斑嘴鸭、罗纹鸭、赤膀鸭、赤颈鸭、花脸鸭、绿翅鸭、斑头秋沙鸭、普通秋沙鸭、红胸秋沙鸭、红头潜鸭、青头潜鸭、凤头潜鸭、斑背潜鸭、鹊鸭，占全国常见的鸭科鸟类的一半。它们分属鸭科7属，其中白眉鸭、绿头鸭、绿翅鸭、斑嘴鸭为优势种群。

野鸭主要栖息在太湖、阳澄湖等大型湖泊中，每年9月，白眉鸭、绿翅鸭最早飞来，10月至11月大多数野鸭陆续飞到，红头潜鸭和青头潜鸭到11月底12月初才来。12月中旬至翌年2月，种类和数量稳定，是狩猎的最好季节。从3月起，潜鸭和花脸鸭陆续北上，在南方越冬的白眉鸭、绿翅鸭开始返回太湖，4月底至5月初，除少数在此营巢繁殖外，大多返飞北方。

清《太湖备考》载："凫出太湖，深秋方来集，至冬而盛，每群飞而过，其数千万。"由于围湖垦殖，猎捕过度等原因，资源减少。据统计，1958年太湖捕获野鸭13350公斤，1960年为44100公斤，1963年为8600公斤。1983年，中国同日本签订了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协定，境内有19种鸭类为协定中的保护候鸟。

第二章 水产养殖

第一节 苗种培育

明末清初，吴县南庄基、北庄基开始培育鱼苗，但数量甚微。民国时期及50年代，县内鱼苗主要从汉口、九江、安庆、芜湖、南京等地采购。1960年，推广人工繁殖青、草、鲢、鳙（俗称四大家鱼）鱼苗，外地采购逐年减少。1964年，全县所需鱼苗全部自行繁殖，向外地采购鱼苗的历史至此结束。

70年代，鱼苗鱼种开始少量外销。1981年，吴县水产养殖场和胜浦、斜塘等乡的渔业村网箱培育花白鲢鱼种成功，漕湖养殖分场每平方米网箱产鱼种54公斤，当年全县培育鱼种5亿尾，其中四大家鱼3.50亿尾。1984年，蠡口渔场建造模拟激流青鱼自然繁殖设施。1986年，投资30万元，在沙湖水产养殖场建造省级良种基地。1987年，全县有150个育种单位，其中有沙湖省级优良鱼种基地、黄桥乡河西村二龄青鱼种基地、东山镇鱼场草鱼种基地等6个鱼种基地，全年培育鱼苗13.2亿尾，其中四大家鱼7.40亿尾。1984～1987年，每年有3亿多尾鱼苗和3000多万尾鱼种销往内蒙、吉林、黑龙江、福建、上海和江苏等地，年销产值20多万元。

第二节 池塘养殖

明清时期，吴县池塘养鱼已具相当规模，洞庭东山出现“桑基鱼塘”和“橘基鱼池”。民国21年(1932)《中国实业志》载：“吴县养鱼素称发达，养殖面积总计二千余亩，养户三百三十三户，以洞庭东山、横泾、湘城、南北桥、黄埭等处为最盛。洞庭东山……可为全苏之冠。”1949年，全县鱼池面积2.70万亩，养殖产量475吨。

50年代，人民政府从资金、饲料、鱼种、技术等方面扶持渔业生产，修复鱼池，放足鱼种。1956年，东山庆丰渔业社306户社员将全社2740亩鱼池水面统一经营，亩产由1952年55公斤提高到202.50公斤。当年，吴县池塘养殖产量恢复到2481吨，是1949年的5.22倍。60年代起，推广“水、种、饵、密、混、轮、防、管”池塘“八字”养鱼经和养鱼“四改”技术，即鱼种小改大，水质清改肥，投饵晚改早，鱼病治改防。“四大家鱼”人工繁殖鱼苗成功，按30%比例配备鱼种池。1964年8月和1965年10月，江苏省水产局投资45万元，分别在黄桥、东山两地建筑鱼池防洪大堤、护坡和水闸，全县养殖平均年产量3624吨，比50年代增长46%。

1973年起，黄桥公社张庄大队用4个冬春时间，挖土42万立方米，将原来132只、748亩池浅、埂狭、浜湾的老鱼池，改造成68只池大8亩，池深3公尺，岸宽2公尺的岸高、港直、旱涝保收的新鱼池，至1975年全县共改造老鱼池5200亩。1977年，中央农林部在吴县召开全国第一次商品鱼基地建设会议，决定在吴县建设商品鱼基地，国家共拨给补助费461.80万元(每亩补助200元)。1978年冬，全县出动7.70万劳动力开挖渔池。到1980年新开鱼池1.41万亩，改造老鱼池2757亩，建成高产、稳产商品鱼池1.69万亩。80年代，推行家庭联产承包专业户养鱼，推广高密度机械化增氧养鱼，饵料由单纯植物型发展为颗粒饲料。黄桥乡张庄村推行“四定”(定时、定量、定位、定质)、“四看”(看季节、看气候、看水质、看吃食)的科学养鱼方法，1986年全村500亩鱼池平均亩产835公斤。1987年，全县池塘养殖面积8.19万亩。当年，吴县人民政府、东山镇人民政府、黄桥乡张庄村被省人民政府授予“水产先进单位”称号。

第三节 河荡养殖

一、外荡养殖 明清时期，外荡养殖有放养鱼种的精养和种植水生植物的诱鱼粗养两种，俗称“家荡”和“野荡”。生产形式有独资和合股两种方式。1953年，湖东区渔民在西石湖围栏养殖250亩。1956年，全县湖荡养鱼1.88万亩。1957年秋，湖中区投资27万元，筑堤栏养游湖3000亩水面，1958年建成太湖公社游湖水产养殖场。当年，全县外荡养鱼7.84万亩。1963年湖荡养鱼水面下降为1.43万亩，至1970年一直保持在2万亩左右。1972年发展到9.05万亩。因受围湖造田和“渔民不吃商品粮”的影响，1974年又下降到3.85万亩。1979年调整农业产业结构，部分围垦的土地退田还渔。县水产养殖场漕湖分场增加青、草、鳊、鲫鱼种放养量和投饲精养，1979年获“万亩湖泊万担鱼”。80年代放宽渔业政策，扶持家庭养鱼。1987年，全县外荡养殖水面由1980年3.64万亩增加到10.22万亩。当年，太

湖乡水产养殖场漫山外荡(300亩水面)亩产750公斤,居全省小外荡单产之首。

二、河沟养殖 河沟养鱼始于1956年。当年,全县河沟养鱼面积1.01万亩。1959年增至5.30万亩。因养鱼河沟改种水生植物,1963年河沟养鱼面积下降到2.51万亩。1966年,全县河沟养鱼面积由上年的2.70万亩发展到8.30万亩。1972年起调整养鱼和水生作物水面,1975年养鱼水面下降为0.60万亩。1978年回升到1.75万亩。同年黄桥乡渔业村加强管理,增加鱼种放养,800亩河沟水面亩产150公斤。1987年,全县河沟养鱼5.38万亩。

第四节 网具养殖

一、围网养殖 1983年,长江水产研究所、江苏省太湖渔业生产管理委员会、南京地理研究所等科研单位在东太湖试验围网养鱼480亩。次年,全县有11个单位在太湖围网养鱼1.08万亩,其中6个渔业单位0.80万亩,5个农业村0.28万亩。太湖乡在北塘湾围网2200亩,并建立水产养殖场,推广集约式配套养鱼新技术,当年收捕商品鱼42吨,平均亩产21公斤,比太湖自然鱼产量提高4.5倍。1987年,全县围网养鱼17个单位,1.75万亩水面。

二、栏网养殖 1984年,阳澄西湖沿湖6个乡镇统一筹集资金,分段建好栏网,明确水面管理范围,放足鱼种,开展栏网养殖。1985年捕获商品鱼1250吨,盈利45万元。次年全湖产鱼1360吨,平均亩产25公斤,比栏网养殖前增产1.5倍,产值232万元,净利162万元,结束了阳澄湖鱼产量长期徘徊的历史。

三、网箱养殖 1979年,网箱养鱼首先在太湖公社渔场获得成功。至1987年,全县网箱养殖有76个单位,养鱼3.64万平方米,其中鱼种箱2.40万平方米,成鱼箱1.24万平方米。漕湖水产养殖分场13只网箱,每箱培育4寸鱼种2550公斤,每平方米产鱼种6公斤,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第五节 特种水产品养殖

1966年开始向太湖人工放养蟹苗。1984年河蟹人工繁殖成功后,全县人工饲养河蟹者较多。1987年建立阳澄湖大闸蟹开发公司,当年投放160～300只/公斤的幼蟹1500公斤,12万只/公斤的蟹苗145公斤。是年,阳澄湖捕获150克/只以上的成蟹2万多公斤。全县有100多户养殖螃蟹专业户。

1973年,洞庭公社朱茂大队开始池塘鱼虾混养,以1.20亩小鱼池作虾苗繁殖池,用14.50公斤怀卵亲虾入池繁殖,一个半月后繁殖虾苗约300万尾,分放成鱼池中混养,至年底捕获青虾627公斤,比上年未放虾苗时增3.2倍。1981年,东山水产科技站在东山镇大嘴山渔场3只鱼池(19.50亩水面)进行鱼虾混养试验,饲养180天。1982年亩产鱼256公斤,虾7公斤。次年饲养200天,亩产鱼365公斤,虾17.50公斤,每亩比原来多产虾15公斤左右。983年太湖水产养殖场用39平方米网箱,8月中旬放仔虾6.20公斤(约2.6万尾),11月上旬起捕青虾12.50公斤(约1.80万尾),净产虾6.30公斤,亩产折合108公斤。1987年,太湖

乡水产养殖场和横泾新联外荡渔场用网箱养殖青虾19.20亩。

1981年吴县水产养殖场沙湖分场人工繁殖甲鱼，连续饲养两年。1986年恢复甲鱼人工繁殖，同时试养胡子鲶。同年光福分场人工繁殖鳜鱼；东山镇水产科研站试验福寿螺与鱼混养。浦庄乡渔场在慈姑田养殖中华圆田螺，每亩增值100元。

1987年1月，太湖地区农科所和望亭供销社等联办养鳗场，建养鳗池2352平方米，放养白籽鳗苗50公斤，当年投产见效。同年，吴县发电厂、蠡口乡经联会和大湾村联合兴办苏州规模最大的养鳗场——吴县养鳗场，拥有44只面积为1万平方米的水泥池，当年生产成鳗50吨。

1987年横泾乡创办了特种水产养殖场。

第六节　水产养殖场

一、国营水产养殖场　1952年2月，苏南行政公署农村建设处接管私营光福西崦渔场，建立国营光福水产养殖场。当时有干部、职工17名(其中工人12名)，渔池120亩。当年6月放养夏花，年底培育鱼种97万尾。1954年光福水产养殖场下放给吴县，改名吴县水产养殖场。1956年，在陆墓白荡建立白荡分场，围栏外荡700亩，开挖鱼池28亩。1957年冬，在北桥漕湖建立漕湖分场，面积1.02万亩，由周围北桥、黄埭及无锡后宅14个村的221个组联合经营。1958年，吴县水产养殖场由光福西崦迁至陆墓白荡，光福改为分场。同年，在湘城、渭塘交界的盛泽荡围栏养鱼，建立盛泽荡分场(1962年下放当地公社)。1959年，震泽县水产养殖场划归吴县，改为吴县水产养殖场东山分场，1964年划归省太湖水产中心试验站。1970年在唯亭建立沙湖分场(内分东西沙湖两部分)，当年在东沙湖开挖鱼池800亩，培育鱼种。1982年，县珍珠公司在光福分场创办珍珠实验场，开展人工繁育珍珠科学试验。同年，沙湖分场建成4只双层环道，2只催产池，开始人工繁育鱼苗。1983年，将面积1400余亩的西沙湖建成封闭式精养外荡。1985年，漕湖分场采取网箱育种、围栏精养、精粗结合等科学手段，实现亩产成鱼120公斤的指标，成为全国大中型湖泊养鱼的高产典型，完成国家科委下达的万亩湖泊高产试验课题。1986年秋，吴县水产养殖场从陆墓的白荡迁入苏州市区办公。同年，江苏省水产局确定沙湖分场为全省水产良种基地和养鱼技工的培训中心。

1987年，吴县水产养殖场下设光福、白荡、漕湖、沙湖等4个分场，全场职工507名，总水面积13124亩，其中鱼种池924亩，内塘1410亩，外荡10790亩，人工繁殖鱼苗3.20亿尾，培育鱼种1005万尾，生产成鱼1553吨，创利润49万元。

二、集体渔场　1958年起，太湖渔业公社先后建立游湖、石湖、漫山3个渔场。1962年，盛泽荡水产养殖场下放给湘城、渭塘两公社。1978年国家投资建设商品鱼基地。当年，全县创建公社办渔场20个，大队办渔场13个。1980年，公社办渔场增加到26个，大队办渔场增加到19个。1987年，全县有乡(镇)办渔场36个，村办渔场87个，养殖总面积7.13万亩，年产成鱼8126吨；鱼场建有电灌站25座，船闸、防洪闸34座，生产及生活用房2135间，拥有机帆船75条，电动机202台，打浆机120台，船网及工具373件。

表 7.1　　　　**1987 年吴县乡（镇）办**

场名＼项目	成立时间（年）	职工人数	船只数	水面数（亩）	内塘（亩）	外荡（亩）
合　　计		1879	556	42473	10364	32109
长桥镇水产养殖场	1978	21	9	121	121	
沺泾乡水产养殖公司	1984	37	13	11585		11585
唯亭镇三水渔场	1978	58	20	421	421	
唯亭镇荡浪湖渔场	1975	22	5	243	243	
太平乡渔场	1977	36	27	361	361	
太平乡西湖渔场	1984	42	9	6631	31	6600
车坊乡镬底潭渔场	1984	70	11	2000		2000
浦庄乡渔场	1980	81	15	650	650	
东山镇渔场	1978	79	18	430	310	120
太湖乡渔场	1980	51	35	1892	361	1531
东渚乡水产养殖场	1978	58	25	465	435	30
郭巷乡水产养殖场	1978	61	21	448	448	
黄桥乡渔场	1966	40	10	60	60	
跨塘乡渔场	1984	30	7	660	660	
车坊乡吴淞江水产养殖场	1984	75	7	2600		2600
角直镇马介塘渔场	1983	25	8	105	60	45
渭塘乡水产养殖场	1978	40	11	198	198	
光福镇游湖渔场	1979	66	19	507	420	87
镇湖乡养渔场	1978	55	17	475	475	
西山镇金庭水产养渔场	1978	112	4	390	390	
越溪乡东太湖渔场	1984	50	10	1600		1600
斜塘乡沙湖渔场	1978	77	6	345	345	
唯亭镇阳澄湖渔场	1974	25	15	1200		1200
横泾乡水产公司	1979	146	98	3433	2133	1300
横泾新联外荡鱼场	1984	82	14	3352	82	3270
湘城乡渔场	1977	63	25	525	525	
通安乡水产养殖场	1978	55	6	248	248	
蠡口乡水产养殖场	1984	50	14	200	200	
跨塘乡水产养殖场	1978	22	9	173	173	
角直镇跃东渔场	1983	29	8	145	105	40
长桥镇二鱼场	1984	27	24	325	325	
枫桥乡渔场	1985	50	5	130	130	
北桥乡渔场	1983	21	5	116	46	70
陆墓镇珍珠场	1980	34	3	60	29	31
东山水产科技站	1981	55	11	129	129	
胥口乡渔场	1977	34	12	250	250	

渔场基本情况表

产量（吨）		产值（万元）	利润（万元）	机械设备（台）				房屋（平方米）	人均收入（元）
成鱼	鱼种			增氧机	水泵	柴油机	饲料机		
4280	1252	1623.87	277.67	36	237	166	33	20088	1650.69
4		17	3.1		12			260	1360
175		22.6	3.6			5		224	1800
260	20	90.5	15.30					1280	2000
111	10	38.8	7.29		10	3		.225	2500
133	125	42.47	8		14	13	2	840	1500
129	10	36.5	5.50		1	4	1	300	2000
100		27	7					78	800
100	90	8	13.5		10	6		1400	1750
150	226	58.4	14.07	21	7	9		1075	1216
160	45	41	0.31		12	14	3	392	1500
95	55	66.4	8.50		12	12	2	653	1800
157	28	85	10		8	4	2	460	2000
100	25	40	10	2	10	5	2	1500	1200
209	25	74.7	12		5	3	1	528	1600
180		37	17					150	2400
35	28	24	6		8	3	2	210	1600
62	28	40	6		8	7	1	800	1300
120	15	34.6	12.30		12	10	1	2200	1200
150	38	40	11.5		8	10	1	140	1300
85	18	25.5	2.5					240	1000
255	55	105	5					100	2500
100	21	25	1		4	4		650	1200
60		17	2					100	1500
384	121	169	40					900	2300
170		70	11.3					240	2921
185	62	84	3.4		23	21	1	550	2500
52	50	19.5	1.5		8		3	1025	1000
59	3	33	5	10	8	10		1000	800
68	7	23.9	4.2		9	2	1	342	1800
59	26	33	6		7	4	2	250	1800
113	17	44	4		6	3		400	2000
60	15	40	3.20		19		1	200	1955
37	2	30	4		3	4	2	350	1630
35	11	30	3.6		5	5	1	500	933
55	50	26	4	3	2	4		326	1200
73	26	25	6		6	1	4	200	1500

表 7.2 **吴县水产养殖面积、产量表** 单位：亩

项目 年份	总面积	其中			养殖产量	
		内塘	河沟	湖荡	吨数	占总产%
1952	37271	37271			1220	31.90
1954	34444	32944		1500	1765	33.24
1956	65789	36889	10100	18800	4040	44.94
1958	138627	18000	42227	78400	3100	29.61
1960	96200	12700	47000	36500	3080	25.78
1962	59014	24284		34730	2150	21.73
1964	59821	22251		37570	2295	21.26
1966	137000	34000	83000	20000	3925	30.31
1968	131000	27000	84000	20000	4135	36.82
1970	134000	27000	87000	20000	4330	38.10
1972	176994	27794	58700	90500	4845	38.35
1974	126100	27100	60500	38500	5180	40.25
1976	169100	10600	6600	151900	5509	39.86
1978	173127	13859	17531	141737	5420	41.60
1980	125467	43977	45000	36490	5625	43.25
1982	136538	39685	43442	53411	8440	54.81
1984	164992	47444	61785	55763	18365	73.02
1987	237909	81905	53751	102253	42462	81.05

第七节　专业组　户养鱼

1980年，全县有3415个生产队养鱼，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40%，养殖面积1.70万亩。1981年养鱼的生产队数增加到3807个，养殖面积达3.70万亩。1983年，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业生产队集体养鱼逐渐为养鱼专业组、专业户代替。1985年，全县有养鱼专业组1043个，养殖水面3.36万亩。1986年，全县养鱼专业户的养殖面积已占全县养殖总面积的46.3%，养殖产量占总产量的57.5%。1987年，全县养鱼专业户为13765户，养殖水面82432亩，养殖产量18410吨，培育鱼苗1.27亿尾。

第三章 水产捕捞与加工

第一节 渔 民

吴县渔民主要有：(1)久居渔民。他们的远祖在太湖、阳澄湖等地捕捞，如太湖捕捞的蒋、张、金三姓渔民，占全县大船渔民总数的73.3％。民间传说，太湖大渔船由南宋岳飞战船演变而来，已有800多年历史。小船渔民的大部分也是久居湖边的世袭渔民。(2)海洋移入渔民。如“北洋船”渔民，原在长江以北沿海捕鱼或经商，为了躲避战祸遁入太湖，起初“海湖两栖”，至清末定居太湖。现有近60条船2000余人，成了太湖中一支捕捞船队。(3)外来渔民。据1957年统计，全县有20％的渔民来自江、浙、皖、鲁17个县，由季节性到太湖捕捞变为定居太湖。如在东太湖周围作业的“小罱帮”和“大罱帮”来自苏北，“芦鲚帮”来自山东。外来渔民约占全县渔民总数的10％。(4)农转渔民。一部分农民失去土地后捕鱼度日；一部分农民农忙种田，农闲捉鱼，由半渔半农成为专业渔民；一部分农民因渔业效益比农业高，转从渔业。也有由渔民转为农民的。

渔民以作业性质结帮散居全县各地水域，以渔捞方式组成“帮”。载重60～70吨的大渔船(即北洋船)和20～30吨“三扇子”渔船，以西太湖敞水域为作业区，分布在太湖乡各渔业村；大钓船、丝网船散居在沿湖的渔业村；小钓、鱼鲚、抄网在阳澄湖和东太湖居多；虾笼、拖网大部分在县东部地区。原单纯捕捞的渔业村已大部分有了养殖业。

太湖渔民，历史上分属于沿湖各地。1952年10月苏南行政公署太湖办事处始建5个水上区，管辖全湖渔民。1958年10月，成立太湖人民公社，渔民12548人，渔船2141条。1987年，全县共有41个捕捞渔业村，26094名渔民，渔业劳动力17495个。太湖、东山、湘城等13个乡镇的20个渔业村，以太湖、阳澄湖为基地，其中17个太湖渔业捕捞村，捕捞产量占全湖总产50％以上；21个内河捕捞渔业村，作业流动分散，产量较低。1987年，地处苏州市附近的郭巷、长桥等12个乡镇的21270亩水面，由于工业污水已不能捕鱼，渔村或转为养殖，或开辟其他生产途径。

第二节 渔 船

一、渔船类型 民国19年(1930)，全县有各类渔船3377艘。1952年，全县有大小渔船5549艘，总吨位22196吨，1959年发展为6555艘，26220吨。50年代末，开始渔船机动化探索。1976年在渔船上安装农用挂浆机。1979年，全县渔船4820艘，26003吨，其中机动渔船112艘，1432吨。1982年全县渔船发展为9437艘，总吨位33075吨，其中机动渔船521艘，3649吨。1987年，全县有各类渔船15733艘，51343吨，其中机动渔船2963艘，22303吨。

吴县捕捞渔船大小悬殊，最大的载重60～70吨，一般的20～30吨，在太湖、阳澄湖敞水

表7.3

1987 年吴县捕捞渔

项目 乡镇	捕捞村数	户数	人口	劳动力	船只(条)						养殖		
					总数	船别		用途			合计	成鱼池	
						木帆	机动	养殖	捕捞	其他		只	亩
太湖	6	1418	6178	4266	776	45	731	15	497	264	702	105	440
东山	3	610	2163	1472	496	240	256	15	454	27	348	50	178
沺泾	2	312	1092	728	476	358	118	207	182	87	5773	6	20
湘城	2	646	2041	1123	525	479	46	175	120	230	9435	41	337
通安	1	39	287	190	98	43	55	2	90	6	30	4	25
蠡口	1	102	349	235	87	59	28	45	41	1	1302	11	76
跨塘	1	121	409	291	111	93	18	38	73		8056		
车坊	1	290	980	700	350	200	150	40	38	272	2230	8	150
枫桥	1	72	253	185	72	49	23	1	71		4	1	4
渭塘	1	312	1007	685	190	60	130	36	72	82	3102	40	194
北桥	1	182	594	403	158	117	41	2	149	7	678	9	57
黄埭	1	221	819	560	113	61	52	49	12	52	1911	4	38
渡村	1	23	89	64	60	47	13	24	36		115	18	55
角直	1	369	1231	974	320	305	15	75	245		3632	5	40
西山	1	103	470	329	132	86	46		128	4			
越溪	1	412	1502	1028	350	270	80	100	250		1135	36	215
唯亭	1	214	710	425	265	207	58	53	174	38	1347	24	312
黄桥	1	74	260	181	53	33	20	5	48		650	3	20
镇湖	1	25	83	65	26	18	8	5	20	1	70	9	70
东桥	1	77	258	147	48	20	28	17	26	5	819	5	56
陆墓	1	127	434	325	125	87	38	31	74	20	4734	11	81
太平	1	109	102	282	165	120	45	25	92	48	2791	7	42
长桥	1	58	225	159	43	15	28		43		450		
胜浦	1	105	415	279	119	85	34	104		15	2673	20	160
胥口	1	61	205	153	38	23	15	13	25		370	5	150
东渚	1	49	185	105	56	28	28	7	45	4	75	10	75
木渎	1	43	168	121	41	3	38		27	14			
保安	1	152	508	315	140	90	50	5	110	25	378	10	78
横泾	1	333	1120	525	700	450	250	200	400	100	1094	51	414
斜塘	1	345	1157	851	260	185	75	30	180	50	6700	15	150
望亭	1	47	145	105	43	10	33	5	35	3	805	1	5
郭巷	1	101	365	224	120	36	84	6	85	29	97		
总计	41	7152	25804	17495	6556	3922	2634	1330	3842	1384	61506	509	3442

业村基本情况表

水面（亩）				渔业产量产值									
鱼种池		河	外	养殖		捕捞		鱼种		鱼苗		珍珠	
只	亩	沟	荡	吨	万元	吨	万元	吨	万元	万尾	万元	公斤	万元
67	252	10		196.50	56.37	4123.50	606.4	9.60	9.98	35	2.6	20	1
10	30		140	44.20	13.24	808.90	154.7	4.50	0.18				
17	53	100	5600	450	42.5	485	52	15	0.6			50	0.5
9	30	68	9000	567.75	109.3			25	10	6000	12	35	2
1	5			155.50	3.8	152.90	34	4	0.24	10	0.2		
		1226		5.00	13			6	1.8			60	3
		28	8028	31.30	9.4	57	17.2	62	29.72				
15	80		2000	15	3	20	4	1.20	3.6			15	0.6
				2.50	0.75	105	25.2						
33	158	750	2000	210	62.2	40	10.8	25	9	60	6	15	2
15	75	546		8.5	17.4	176.70	52.5	14	3.82	70	1		
13	42	460	1371	145	27.7	2	6	10	24	25	2	100	4
12	35	25		22.50	4.5	32	7.68						
35	140		3452	350	70	100	20			1000	13	250	8
						157.50	47.25						
20	570	100	250	425.75	85.1	322	64.4	225	74.3	1000	10		
15	58	977		204.60	53.2	174	34.8	25.20	2.56			5	0.3
4	30	600		110	28.6			5	2				
				28	8.96	40	10.4						
10	10	536	217	33.60	13.22	32.50	11.7	14.70	3.52				
11	219	134	4300	28.40	6.82	44	13.32	3.25	1				
2	8	741	2000	145	3	90	19	1.25	0.33				
		450				82.75	20						
37	164	936	1413	240	5			60	14.4	110	12.6		
10	100		120	93	26	20	8	24.50	12				
				25	5	105	21						
						17.50	57						
		300		40	16	125	39						
20	80		600	250	75	375	60	3.20	1				
60	450	3000	3100	190	40	250	75	100	20	200	4	15	1.8
			800	15	3.6	35	8.40	1.50	0.6	15	0.75		
			9	19.40	5.43	85	30.60						
416	2589	10987	44488	4051.50	808.09	8058.25	1510.35	639.90	224.65	8525	64.15	565	23.2

域拖网作业；2～3吨的渔船在湖边钩、簖、丝网作业；最小一吨左右的渔船，在内河耥网、拖网捕捞。按地区和型号分有太湖型、蠡墅型、东山型和黄埭型。

太湖型　船型头方底平，船身浅宽，平稳性大，能够多装桅帆，增加船速拖力，适应太湖的气候、水位、湖盆实情。这种船又可分为3类：

大船，有"七扇子"和"北洋船"两种。总长24.85米，船宽4.96米，吃水1米，载重吨位60吨，是国内淡水捕捞最大的渔船。使用樯缆网、丝网、虾拖网、小兜网等拖网具，以捕捞鲢鱼、鳙鱼、红条、白鱼、梅鲚、银鱼为对象。无橹，船上置5～7道桅，拖力大，受力均匀，8级风仍可生产。6级顺风时速20公里。两舷装有披水板各两块，逆风也能"之"字形向前行驶。带有舢板一艘，作业时可双船或四船拖网。作业甲板前后贯通，操作方便，居住条件较好。全太湖有116艘，5742吨，全部集中在太湖乡湖中渔业村。

三扇头，总长19.43米，船宽3.36米，吃水0.75米，载重吨位25～30吨。使用虾拖网、银鱼网、小兜网、罟网等拖网具，捕捞对象为银鱼、白虾、梅鲚、花鲟、青鱼、鲤鱼、鳊鱼、白鱼。性能较好，无橹，靠风力行驶，6～7级风力仍能作业，4级顺风时速15公里，船首部微向下垂，不易偏航。这种船在太湖乡的湖胜、湖丰村较多。

钩船，总长8.05米，船宽1.79米，吃水0.38米，载重吨位2～3吨，捕鱼工具以挂钩为主。70年代后，大部分改用丝网、横拖，扎鳊鱼窝作业，捕捞对象广泛。用2道帆，6级风尚能作业，4级顺风使帆时速7公里。船型瘦长，无风时用橹行驶，行动灵活，有活鱼舱保鲜。全县沿湖的渔业村都以此类渔船为主。

蠡墅型　船型首尾平头上翘，艉部肥圆斜坦，纵流线昂势大。载重量4～8吨，船身轻、航行稳、舱口大、落舱浅，宜装"抛货"。型身扁、吃水浅、阻力小、航速快。以摇橹为主，适宜张虾笼和捞鱼草，分布全县各地。

东山型　俗称"潦劈子"。船型首尾上翘，两头稍尖，呈流线型，载重1～2吨。置3舱，头舱有活水养鱼，中舱装载量大，艄舱作伙舱。配一根桅杆撑帆，风帆受力大，阻力小，航速快，行动灵活，适合湖边、河港航行。这类船主要集中在县西部地区，尤其在东山、横泾等地用它捞水草养鱼。

黄埭型　又称"内河船"。船型较短，昂势较大，载重一吨左右，船身轻，易调头，船上有硬高棚，居住较舒适。这类船一般用于内河拖虾、耥网作业。全县各地均有分布，还有部分"母子船"，生产船后拖一条生活住家船。

二、作业方式与分工　太湖渔民称渔船工种为"穴子"。大渔船以4条船为一作业单位，称为"一带"，30多个劳动力一起捕鱼。建国后，樯缆网由快丝网代替后，4船作业改为两船并对作业，称为"一舍"。每条船配备7～9个劳动力，分老大、看风、挡橹、下肩舱、半粒头、女工等6个岗位工种。老大，渔船舵手，一船之主，报酬全船最高，为10成。看风，下网后看管航向和网张，日夜值班。大部分由老大年老后退下当"看风"。职位仅次于老大，报酬一般9～9.5成。挡橹，是摇舢板的"小老大"，大部分由中年渔民担任，老大的后备力量，报酬约7～8成。下肩舱，起网的渔捞手，技术性较低的粗壮工，由技术不太熟练的青年渔民担任，以后再升"挡橹"，报酬为5～6成。半粒头，是刚参加捕捞的青年渔民，相等于学徒工，不顶岗，做些辅助工，报酬仅2～3成。女工，每艘船配1～2名，负责全船的伙食和夜餐以及拣鱼

等辅助劳动，报酬约3～4成。中型渔船一般配5个劳动力，老大兼看风，档橹兼下肩舱，其余工种与大船相同。小渔船大部分夫妻两人，一家一船，亦有一条船3个劳动力的。

第三节 渔具渔法

唐咸通十年(869)，陆龟蒙和皮日休各作《渔具诗》15首，系统记述了吴地的渔具、渔法。明代已有虾拖网作业和鸬鹚捕鱼。清代改进了“布兜网”，加深网身，设置倒袋，成了现时的小兜网。

建国初期太湖有网、钓、簖、杂4大类60种渔具、渔法。50年代淘汰了大掬、小掬、虾篮、猛狩、水老鸦(鸬鹚)、冲白水等杀伤水产资源的渔具，刀网、团网、条网、金钓、撑纯、摸鱼等因产量低逐步不用。1958年从洪泽县引进风雷网，并推广芦柴簖。1962年尚有14类33种。后受水产资源变化和渔网材料合成纤维化的影响，又淘汰了樯缆网、风雷网、跳箔、剪网、线网、延绳钓、竹簖、鱼罩等渔具，并引进了牵丝网、三层刺网、小丝网、网簖等。大钓、赶虾网等渔具在专业捕捞中已不占重要地位。1981年太湖科学实验基地调查，太湖渔具有3部10类20种。

网渔具是主要捕捞工具。拖网类有小兜网、罟网、闸虾网、虾拖网、拖虾网、银鱼网；围网类有背网、踏网；刺网类有小丝网、三层刺网；抄网类有抄虾网、耥虾网和杠网(敷网类)、撒网(掩网类)。网渔具都是多种渔具兼作、轮作。网目逐年缩小，渔获物中小型鱼类上升。

小兜网，为太湖特有，捕捞对象梅鲚鱼、白虾和银鱼。作业时上至水面，下达湖底，拖扫面大，操作简便，安全可靠，有“太平网”、“全家福”、“孝子网”之称。大中型渔船普遍使用，与银鱼网、虾拖网、快丝网轮作，日产可达1000公斤以上。生产季节8月至翌年1月。

虾拖网，原由小船在湖边作业，50年代后期发展到湖中作业，梅鲚鱼和白虾占渔获物90%以上。网型较低，拖速不快，捕捞湖底小型鱼虾效果好；排网操作复杂，取鱼劳动强度大。作业时间8～10月，与小兜网、银鱼网轮作，“日牵虾拖，夜拖小兜”，日产300～500公斤。

银鱼网，用网布裁剪缝制，双翼双囊，双船拖曳，又称“裤袋网”。上至水面，下着湖底，网眼密，网型大，拖速慢，日产100公斤左右，其中90%为银鱼，梅鲚鱼、白虾约占10%。

罟网，又称“百袋网”、“猪奶子网”。清末在小湖荡捕捞，逐步在大型湖泊中发展。每对船拖曳8～10条网，每条网有80～120个小网袋。下缚铁沉子，着底曳行，拖速很慢。捕捞对象以鲤鱼、鲫鱼、花鲭为主。作业时间从11月至翌年春天，与丝网、虾拖网轮作，汛产1500公斤左右。

丝网，有三层刺网和小丝网，原采用蚕丝编结，故称丝网，现改用尼龙胶丝编结。每船30～50条网，连成长带状浮于水面，随风漂流拦截鱼道，鱼触网被刺成缠捕获。小丝网可常年作业，捕获对象以大中型鱼类鲢鱼、鳙鱼、白鱼、红鱼为主，产量高。

钓鱼具有空钓、饵钓两类。空钓不装饵，靠锋利的钩子拦截鱼道捕获，主要有大钓，又称滚钩。依其渔法又分浮钩、沉钩、拖钩，专捕大型鱼类，每船日产10～15公斤。饵钓类统称小钓，以捕获对象和食饵命名钓名，种类繁多，以各饵料诱鱼上钩。

箔筌渔具有簖、笼篮两类。簖又称“迷魂阵”，以用材分网簖、竹簖、芦柴簖。原以竹簖为主，70年代后由网簖代替。由樯网、身网和囊网组成，长度300～1000米，设置在鱼类洄游通道上，拦截迫诱鱼儿入内而捕获。渔获物广泛，鲢鱼、鳙鱼、鲤鱼、花鲋、鳗鲡、河蟹都有，新鲜成活，产量高，管理方便，可常年作业。但交叉杀伤鱼类资源严重，已限制发展，1986年太湖中的鱼簖比上年压缩一半。笼篮类主要是虾笼、鳝笼。用竹篾或塑料编成“人”字形有逆须的圆笼，内装糠糟、蚯蚓，利用青虾、黄鳝贪食喜阴的习性，诱入捕获。虾笼在湖边草丛浅水区白天作业。鳝笼，利用黄鳝昼伏夜出，傍晚置于有水的稻田和水沟内，第二天清晨收获。

第四节 鱼汛及资源保护

一、鱼汛 鱼类因产卵、栖息、觅食洄游形成鱼汛，以产卵形成的渔场最明显。60年代后，限制对产卵鱼汛捕捞。

梅鲚汛在8～10月。梅鲚鱼春季产卵后，经过夏天生长，初秋已长至5～7厘米，群体多，产量高。刚开捕8～9两个月，占全年梅鲚鱼产量的70％，从11月份起，鱼群分散，产量下降。

银鱼汛在5月下旬至6月中旬。银鱼早春产卵后已达到起捕规格，群体多而集中，半月汛产占全年银鱼产量的60～70％。6月后保护太湖梅鲚鱼产卵孵化，停止捕银鱼。有的小型湖荡不禁捕，继续捕捞至秋天。

白虾汛在8～10月。白虾春季产卵后已达到起捕规格，群体多、产量高。大船用拖网与梅鲚鱼一起捕，小船7～8月用松枝扎成把浮于水面，诱虾栖息，用网抄之，俗称“抄白虾”。

青虾汛在7～8月，幼虾个体已长大并开始性成熟，用松枝扎成球状沉入深水，诱青虾产卵栖息，用网抄虾，称“抄虾浮”。青虾全年都可捕捞，用虾笼、虾簖、猛狞等渔具。

鲟鱼汛4月下旬至5月底，将茭草扎成把，浮于水面，诱鱼产卵用网抄之，俗称“抄鲟鱼”，占全年鲟鱼产量的70～80％。鲟鱼汛尾声，将茭草换成水花生，以同样方式，诱黄鳈鱼产卵，汛期10天左右。

白鱼汛在7月中旬至8月中旬，若遇气温上升和有小风的天气，在微水流的湖滩和河口，白鱼大批聚集产卵，称为“白鱼阵”，捕获产量很高。在冬季拖网和簖上产量也较集中，终年均可捕捞。

青鱼、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鳙鱼、鳊鱼等鱼类旺汛在冬季。人工放流的鱼种和自繁的鱼类，经过半年多生长，都已长大，群体多，形成鱼汛。其余季节亦能捕到，但产量不及冬季高。

二、资源保护 1953年春天，太湖大渔船停泊半个月，当年银鱼增产25％。1956年震泽县政府对太湖全面实行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建立组织，划片包干，规定3月15日～4月30日为全湖银鱼禁捕保护期；夏至到立秋为全湖梅鲚鱼禁捕保护期，淘汰了伤亲害幼的渔具。全太湖首次划定10处75公里长的鲤鱼、鲫鱼、白鱼保护区；清明至立夏、芒种至小暑两季禁捕。嗣后，每年由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告规定禁捕期。1976年将原来零星禁捕保护区，扩大为东太湖1.20万亩鲤鱼、鲫鱼连片繁殖保护区。1978年整个东太湖18万亩水面春季禁捕一个月。

1981年又增加东山与西山之间5万亩水域的常年繁殖保护禁渔区。1984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每年从3月1日～8月31日全太湖半年封湖育鱼。

在保护鱼类自然繁殖的同时,补充洄游性鱼类的不足。1957年春天,湖中区首次在太湖放流120万尾鲢鱼、鳙鱼鱼种,冬天尾重已长到0.75～1公斤。1965年上海水产学院放流鲤鱼夏花和标志鲤鱼(红鲤、镜鲤)夏花,观察放流效果。1966年起,用省下拨的放流资金和回收的水产资源增殖费,坚持人工放流鱼种。1979年起,人工放流的鱼种暂养投饲,拦港护鱼。由开始放鲢鱼、鳙鱼、鲫鱼3个品种,发展到青鱼、草鱼、鳊鱼、鲫鱼、鲴鱼、东北鲫、鳗鲡、河蟹、青虾等12个品种。1960～1983年,太湖共人工放流鱼种10682万尾,夏花23734万尾,蟹苗3.50万公斤,鳗鲡苗种2404公斤。

1967年成立阳澄湖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委员会,开始保护阳澄湖的水产资源。1968年人工放流鱼种234万尾,夏花鱼苗676万尾,当年捕捞1550吨,比上年增产1/3。其余小型湖泊,实行季节性封湖。内河水域禁止毒鱼、炸鱼、电触鱼。

第五节 水产品加工

吴县水产品加工历史悠久。主要加工方法有盐腌、晒干、烤干、冰冻。明清时期,城区阊门、葑门均有冰窖于盛夏用以保鲜。1952年,东山建一座土冰库,冬天捞自然冰贮存,用于夏天保鲜。70年代渔业乡村工业兴起,水产加工业发展,开发冷冻品、鱼糜制品、熟制品。此后,干品逐渐减少。1982年国家水产总局投资201万元,在陆墓凌浜兴建吴县水产冷冻厂,冷藏总容量500吨,日速冻量20吨,日制冰10吨,1984年12月建成。太湖乡同时也建成了小冷库,提高了鲜品上市量。同年生产的油爆梅鲚鱼和五香银鱼,销往全国各地。

双水银鱼干 将鲜银鱼拌上菜油,在网片绷成的“撬”上一次性晒干。成品身干挺直,不并条,有弹性,色泽洁白略带象牙色,形如玉簪,色、香、味、形,经久不变,是银鱼干中的上品。烹制时,用温水浸一下,柔若无骨,可食率达100%,仍保持鲜银鱼的风味,可制成各种应时名菜。

虾米 将鲜水晶虾加适量盐,用旺火烧熟,上“撬”曝晒成虾干,乘脆放入布袋内掼,筛去头尾,扬去虾皮便成虾米。此即南北货店出售的“湖开”。

醉鲤片 冬天选择新鲜大鲤鱼,从背部剖开,除掉内脏,再在背部肉厚处竖切一刀,用盐腌一周后取出,挂在风口中吹干。切成块用高粱酒浸后,加上花椒、茴香、桔皮,放在坛内密封。吃时在锅上干蒸,鱼肉绯红,咸淡适中,鱼香扑鼻,油而不腻,回味无穷。

淡风鱼 选用大白鱼,在严冬季节剖背除脏后,放在寒风中吹干,因此得名“淡风鱼”。吃时可与猪肉一起红烧,风味独特。

贡鱼干 又称“烙鱼”,先将针口鱼去头和内脏洗净后,放盐等调料煮七成熟,取出沥干水渍,用灶内柴火余热,在锅内烤炙,将鱼烤成深米黄色。食时松脆,不腥、不腻,满口鱼香。放在石灰坛内,随拿随吃。鱼干曾列为贡品,故称“贡鱼”。其半成品,渔民称“拆鱼干”,煮后不烤烙,利用日光晒干,食时放佐料蒸食,其味亦佳。

吴县水产捕捞产量表

表7.4　　　　　　　　　　　　　　　　　　　　　　　　单位：吨

年份＼项目	总产量	其中 捕捞	其中 占总产量%	年份＼项目	总产量	其中 捕捞	其中 占总产量%
1949	3905	3430	87.84	1969	13250	8920	67.32
1950	3035	1875	61.78	1970	11366	7036	61.90
1951	3430	2250	65.60	1971	13230	7840	59.26
1952	3825	2605	68.10	1972	12635	7790	61.65
1953	4545	3100	68.21	1973	13965	9155	65.56
1954	5310	3545	66.76	1974	12870	7690	59.75
1955	6850	4475	65.33	1975	13400	7949	59.93
1956	8990	4950	55.06	1976	13845	8336	60.20
1957	10220	8565	83.81	1977	12020	6760	56.24
1958	10470	7370	70.39	1978	13030	7610	58.40
1959	12220	7270	59.49	1979	14595	8970	61.46
1960	11945	8865	74.22	1980	13005	7380	56.75
1961	9745	6370	65.37	1981	14000	6850	48.93
1962	9895	7745	78.27	1982	15400	6960	45.19
1963	9430	7180	76.14	1983	18405	7695	41.81
1964	10795	8500	78.74	1984	25150	6785	26.98
1965	11385	8073	70.91	1985	37065	8145	21.97
1966	12950	9025	69.69	1986	47620	8805	18.49
1967	13495	9000	66.69	1987	52391	9929	18.95
1968	11230	7095	63.18				

第四章　养蚌育珠

第一节　珠蚌繁殖

人工育珠的蚌主要是三角帆蚌和褶纹冠蚌。1968年开始育珠时，珠蚌主要从外地购

进。1970 年起，向湖南等地采购小批量成年珠蚌育珠。随着人工育珠的发展，外出采购珠蚌日渐增多，由此带入病菌，造成蚌病交叉感染，出现珠蚌大批死亡。

1970 年，吴县开始人工繁殖褶纹冠蚌的研究。1973 年三角帆蚌人工繁殖成功。1980年珠蚌人工繁殖在全县全面推广。1982年，国家农委、国家科委授予吴县三角帆蚌人工繁殖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奖。1981与1982年，江苏省太湖渔业生产管理委员会在东山与西山之间的常年繁殖保护区内投放三角帆蚌幼蚌 2000 公斤（平均每公斤 720 只）141.50 万只，丰富育珠的天然蚌源。1985年全县人工繁殖幼蚌 4237.40 万只，除本县培育珍珠外，一半以上的珠蚌供应外地育珠。1987 年全县人工培育幼蚌 3.38 亿只，供过于求，致使部分滞销。

第二节　人 工 育 珠

1965年，太湖地区水产中心试验站在蠡口公社渔业大队进行人工育珠试验，试育三角帆蚌 90 只，至 1967 年获得珍珠 125 克。1968年 8 月，江苏省水产局和苏州地区多种经营管理局先后在苏州市金鸡湖水产养殖场和吴县蠡口渔业大队举办珍珠技术培训班，推广河蚌育珠技术。1969 年全县育成珍珠 28 公斤。1974 年起，全县利用池塘、河港、湖湾水面养蚌育珠。1975 年水产科技人员在斜塘公社长征大队试验培育象形珍珠获得成功。1977 年起，实行定点生产，合同收购，延长养殖周期，由原来二夏一冬延长为三夏二冬。1978 年，跨塘公社前庄大队试验育成天然彩色珍珠。

1979年 9 月，建立吴县水产养殖公司和珍珠工艺公司，协调全县珍珠生产。1981年珍珠生产遍及全县 37 个公社，育珠单位由上年的 1844 个发展为 3774 个，育珠水面 25560 亩，育珠专业人员 12722 名，年产珍珠 31625 公斤，比上年增长一倍多。珍珠外销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国际市场上有“太湖珍珠，天下第一”的美名。

由于珍珠生产的盲目发展，有的缩短养殖周期，春插秋采嫩珠，致使珍珠质量下降。1980年，三级以上的珍珠由 1978 年的 18 %下降到 6 %，劣质珍珠滞销，珍珠市场供过于求。1981年全县积压珍珠甚多。有 179 个生产队社员人均收入不满 70 元，有 21 个生产队当年没有分配。次年全县珍珠产量减至 240 公斤。1983 年回升到 838 公斤。1985 年，贯彻落实全国珍珠生产会议关于提高珍珠质量的精神，扭转珍珠收购、出口中的混乱局面。1986年 7 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珍珠实行统一经营的通知》精神，淡水珍珠生产贯彻以销定产，科学育珠，以质取胜方针，使珍珠生产销售纳入计划经济的轨道。当年，全县育珠户又发展到 44079户，育珠水面 22232 亩。1987 年，全县珍珠产量 37424 公斤，成为吴县水网地区的一项重要副业。

第五章 渔业管理

第一节 渔政管理

建国后,渔政管理工作由县水产局与区、乡行政机构代管。1982年县水产局配备两名渔政人员,始有专职渔政管理。1984年9月建立吴县渔政管理站。1987年,全县有渔政人员40名(其中中国渔政4名,江苏渔政36名),配备渔政车一辆,渔政艇一艘,渔政船2艘,渔政快艇12艘。按照自然水域和地理环境,全县划分6个管理片,基本上每个乡和国营水产养殖场都有渔政员,形成渔政管理网络。

渔政工作:增殖和保护境内的水产资源,划定禁捕区和禁捕期,禁止使用电捕鱼、毒鱼、炸鱼等渔具渔法,保护鱼类繁殖生长,同时放流鱼种、蟹苗,增加水域中的水产资源;建立渔业许可证制度。1984年,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凭渔业许可证捕捞制度。1987年发放渔业许可证2159本,收取水产资源增殖保护费20.15万元,用于水产资源增殖;维护渔业生产秩序。1987年全县查处渔业违章事件702起。

第二节 湖区渔业管理

民国时期,太湖湖区渔业由各地分管。建国后,太湖渔业生产先后由太湖行政办事处、震泽县统一管理。1959年划归吴县管理。1961年10月调整吴县太湖部分渔民管辖范围。1964年5月,在吴县东山建立太湖区渔业生产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太湖水面生产,办公室设在东山渡桥吴县太湖公社内。同年,建立阳澄湖水产资源保护委员会。次年6月建立阳澄湖渔业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吴县陆墓镇。"文革"开始后,湖区管理工作停顿。1970年恢复,均由吴县代管。同年9月,吴县革命委员会印发《进一步加强太湖湖区管理工作的通知》。1979年,太湖渔业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由东山迁至苏州市胥门,改由苏州地区水产局代管,核定编制28名,办公室配备专职正副主任。1986年10月,阳澄湖渔业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由陆墓镇迁至苏州市胥门市渔政站内。1987年,太湖渔管会办公室有工作人员56名,设渔政科、资源增殖科、行政科,还设有吴县、宜兴、吴江3个管理站和一个试验站。

湖区渔业管理主要保护和增殖湖区水产资源。全面贯彻管、繁、放、纳、禁、改、防、种大水面"八字"增殖措施,重点又在自然增殖和人工放流;保护湖区水域,限制围垦和水质不受污染,保护渔业生产的良性循环;改革杀伤资源的渔具渔法,推广先进捕捞方式;优先安排本湖渔民捕捞,合理回收水产资源增殖费,建立湖区生产秩序;在湖区建立航标、灯塔等安全设施,保护渔船安全捕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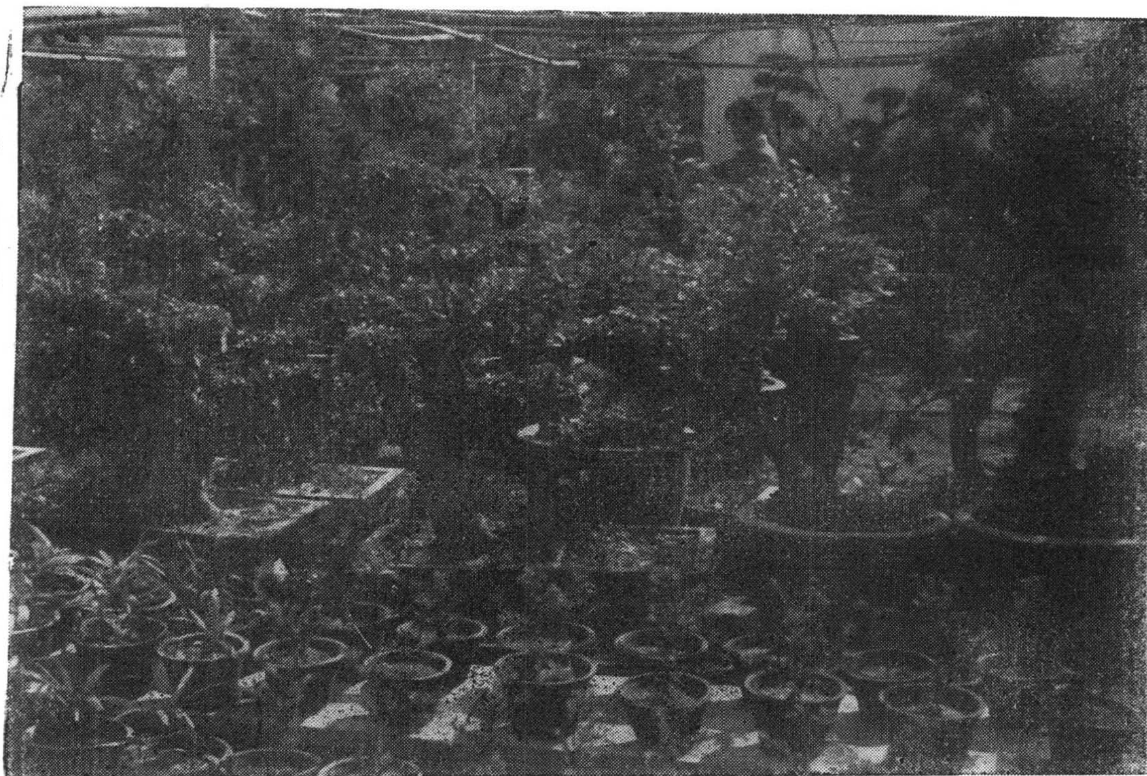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渔业改造

1953年春，全县开展水上民船民主改革，发动广大贫苦渔民，打击封建渔霸、反动帮会首领和潜伏在水上的反革命分子，搞清了渔民的政治状况，建立了水上户口制度，治安得到改善。同年建立渔业互助组，一般每组有七八户，在生产中互助互利。1954年，建立初级渔业生产合作社。渔船、网具折价入股，开始改变渔民单船独户的生产方式。渔业生产合作社实行按船六劳四或船四劳六比例分红。1955年全县新发展渔业生产合作社33个，792户，加上原来的13个老社，共有初级渔业生产合作社46个，入社渔民占总数的42.6%。

1956年2月，震泽县湖东区渡席乡建立光明高级渔业生产合作社，共有渔民149户590人，153条渔船。高级渔业生产合作社实行渔船、渔网、工具折价归集体，取消生产资料分红，贯彻"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农工部"渔业互助合作运动座谈会"提出的"渔业一年合作化"的要求，加快建立高级渔业生产合作社，上半年就建社40个，入社渔民4174户，18827人，占全县渔民总数的97%。其中捕捞渔业社24个，2030户，10067人，渔船2138条；养殖渔业社16个，2144户，8760人，鱼塘21900亩。

1958年10月，震泽县在东山陆巷村建立太湖人民公社，统一领导和管理太湖渔业生产。全县除太湖公社为渔业公社外，其他各公社农业、渔业相交。1959年农渔业分离，各公社建立渔业大队。60年代初，部分渔业社队采取"包产到船，以产计分"的办法管理渔业。1966年2月，中共中央批转水产部党组"关于加速连家渔船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吴县成立"渔改"办公室。解决了(1)生产资料重新折价归集体。渔业社队改"包产到船"为船、网、工具重新折价归集体，实行大队核算，"四统一"(即劳力统一调度，工具统一使用，鱼产品统一出售，收入统一分配)管理。(2)建立生产、生活基地。在当地党委领导下，渔业地区的部分农业社队，无偿调拨一部分土地、水面给渔业队作生产、生活用地；有条件的渔业队，在不影响水利的原则下，适当围垦部分湖荡，建立养殖、种植和生活基地。(3)实行陆上定居，建立渔民新村。渔改期间，国拨、县拨部分资金和建筑材料，建渔民新村，全县共建房屋16606间，面积320000平方米，建小学36所，中学2所，以及文化、卫生医疗设施，建成渔民新村41个，90%以上的连家船民上陆定居。

另外，80年代起开始兴办工业，1987年，有35个渔业村办起工厂84家，产品100多种，职工2162人，全年工业总产值8400多万元，税利1200万元。



第八卷　多种经营

新石器时代晚期，太湖流域始栽桑、养蚕、缫丝。春秋战国时期，畜牧、栽花植草已较兴旺，今胥口的香山和花墩村即是吴王种艺花、香草的地方。两晋、南北朝，吴县种茶已具规模，以茶待客成礼俗。唐代，县内盛栽柑桔、桂花、玫瑰花。宋代，植梅树、枇杷、杨梅、白兰花、玳玳花、珠兰花等花木。元时，据传蒙古羊随军入吴，尔后不断选育成湖羊。明代，吴县茶叶蜚声国内外，有“苏州茶叶饮遍天下”之说。清乾隆年间，开始利用牛乳。民国期间，吴县木材、木柴、瓜果、蚕茧、畜禽等均自给有余，运销苏沪各埠。日军侵华期间，吴县山林、花果多遭破坏，多种经营萧条。1949年产值仅为1782万元(现行价，下同)。

新中国成立后，多种经营迅速发展。1966年全县多种经营有5大类、128项、372种，7776个生产队从事多种经营，占生产队总数的92%，产值6862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片面强调“以粮为纲”，把多种经营作为资本主义尾巴来批判，产值长期徘徊不前。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积极发展多种经营，1987年，林、畜、果、桑、食用菌等产值达2.96亿元(按县多种经营管理局统计口径，尚有水产、劳务、运输、手工编织等家庭副业产值6.99亿元)，比1949年增长15.61倍。是年，全县生产果品38046.90吨，蚕茧556.70吨，桂花320.10吨，茶叶183.80吨，食用菌1340吨，饲养生猪104.48万头，家禽211.70万羽，花木产值1886万元。名列全国枇杷和桂花5大产区、全国73个柑桔基地县、全国23个板栗万担县、全国10多个银杏主要产区和全国3大种蜂基地之一。也是江苏省杨梅、梅子、茶叶、蚕茧、畜禽、中药材的重点产区，1986年、1987年多种经营产值位居全省第一。

第一章 林 业

第一节 林业资源

一、资源概况

明、清时期，吴县诸山林木茂盛，山农以树艺花果为业。民国17年(1928)，民国大总统黎元洪赠李根源先生万余株松苗，植于藏书小王山。19年，除城区和陈墓、陆墓、黄埭、湘泾外，其他15个乡区均有木材、木柴外销苏沪各埠。全县年产木材11383吨，自需8756吨，年产木柴332120吨，自需289480吨。抗日战争时期，山林及四旁树木均遭日军破坏。1949年，吴县有林业用地153463亩，其中有林地58241亩，宜林荒山95222亩。有林地占林业用地面积的38%，绿化覆盖率3.4%，当年林业产值19万元，占农业产值的0.2%。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植树造林。1962年全县山地面积269586亩，林业用地242992亩。有林地占林

业用地的66%，绿化覆盖率6.6%。林木蓄积29937立方米，全县人均0.04立方米。1975年全县林业用地252728亩，其中有林地207287亩，有林地占林业用地的82%，绿化覆盖率8.5%，林木蓄积107682立方米，全县人均0.10立方米。1987年，全县林业用地254566亩，其中有林地171446亩，疏林51099亩，荒山9643亩，其它用地22378亩。有林地占林业用地的67.36%，绿化覆盖率达9%。林木蓄积215948立方米，毛竹蓄积237万株，全县人均林木0.19立方米、毛竹2株。全县林业收入2830.10万元，占多种经营收入的3.1%。

二、树木种类

民国时期和解放初期全县主要树种有松、杉、柏、栎、榉、榆、朴、槐、楝、枫、椿、樟、椴、杨、柳、黄杨、冬青、皂荚、黄檀、木荷、紫楠、构树、楸、枫杨、丝棉木、重阳木、乌桕、银杏、板栗、茶、桑、桂等，其中以松、茶、栎、桑、桂为多。竹类有毛竹、燕来竹、粉头竹、哺鸡竹等。50年代引进水杉、刺槐、油茶和淡竹的母竹；60年代引种白榆、油桐、核桃；70年代引植泡桐、川楝、檫树、池杉、油橄榄、国外松(湿地松、火炬松)和毛竹实生竹；80年代引进鹅掌楸、秃杉和绿干柏、中山柏等柏类。引进树种除油茶、油桐、核桃没有保存以外，其他树种均生长良好。1987年全县有植物资源141科462属692种(包括栽培植物71属120种)。

1987年吴县主要造林树种：

马尾松、黑松　系境内历史遗存的乡土树种，也是主要的荒山绿化树种。1962年有64804亩。1975年发展至108413亩。后因松干蚧等害虫的危害，陆续为杉木、国外松等树种所更替。1987年保存25120亩，占用材林面积的43.5%。

杉木　民国时期仅零星分布。1954年开始营造成片林，70年代大面积种植，占建国后杉木造林的72.6%。1987年保存15200亩。占用材林面积的26.3%。

外国松　主要是湿地松、火炬松和少量的晚松。1974年吴县林场初次引栽。80年代大面积营造，1983～1985年三期绿化工程营造8657亩。1987年存15400亩，占用材林面积的26.7%。

竹　主要品种有毛竹、刚竹、淡竹，此外还有哺鸡竹、五月竹(桂竹)、燕竹、紫竹、斑竹、金竹等。民国时期各乡均有零星种植，解放初全县存竹林917亩。1957年开始成片种植。1959～1961年暂时困难时期毁竹种粮，1962年竹林面积减少到476亩，以后又逐步发展，1975年有竹林7826亩，1987年存23554亩，其中毛竹20682亩，刚(淡)竹2872亩。竹林占有林地面积的13.7%。

水杉　1956年引种。1987年有四旁成片林857亩，占用材林面积的1.48%。

第二节 林苗培育

苗圃　民国时期，吴县山区农民就注重培育苗木。1950年10月，建立国营吴县苗圃。1952年8月易名吴县林场，拥有苗圃地105亩。同年，成立私营苗圃管理委员会(后改为苗木购销委员会)，由吴县林场直接管理。1959年，全县40个社队集体场圃都办苗圃。1978年，社队办苗圃发展到75个。1987年，全县23个乡(镇)兴办苗圃89个。

种子采集　民国时期树苗种子均就地采集或向外地购买。建国初期贯彻“自采、自

育、自造”的方针，每年以吴县林场为主，在采种季节派人至县内外实地采集。至1955年约采种16.85吨，县内乡土树种，可基本自给。60年代吴县是江苏省马尾松采种基地之一，每年采集种子1.50吨左右，调往省内各地。1966年全县共采集和调入树木种子13.55吨。以后随着造林面积的扩大，陆续从外地引进树木种子。

树苗培育 20世纪50年代，育苗1687.50亩，平均年产苗400余万株；60年代育苗10916.60亩，平均年产苗2800余万株；70年代育苗18446.20亩，平均年产苗1300余万株；1980～1987年育苗109996.70亩，平均年产苗3800余万株。至1987年共育苗141047亩，其中林苗33493.3亩，占育苗面积的23.7%。

解放初期小粒种子沿用撒播，杉木种子和大粒种子则用条播。除杉木等树种搭棚遮荫外，一般都是露地全光育苗；60年代大粒种子改为点播；70年代后期多数用尼龙薄膜覆盖育苗，少量用营养袋育苗并推广水杉扦插繁育；80年代对国外松等树种采用芽苗移栽。培育的苗木，除观赏苗木销往外地外，林果茶苗主要解决县内需要。

第三节 绿化造林

一、山区绿化

民国期间，山区绿化均是个体零星经营。成片造林始于1952年。1955年，吴县出动20万人次，造林6498亩。70年代共造杉木林18804亩、毛竹17368亩，分别占该期营造林、竹数的72.6%和47.2%。杉木由穴状、带状造林改为撩壕造林，毛竹由小穴改为大穴栽种，有的还施基肥。1983～1985年“三点(天池山，天平、灵岩山，香雪海)两线(苏州至光福、善人桥至浒墅关)三期绿化工程，苏州市和吴县共出动17.27万人次，栽植国外松等123.68万株，补植23.27万株，成片造林8657亩，使光福、藏书、东渚、通安、保安、金山6个乡和浒墅关、木渎2个镇的35个村，绵延40多公里公路两旁的12座荒山披上绿装。1952～1987年山区造林累计面积287526亩，保存率50.7%。其中用材林181553亩，保存率31.3%；经济林69157亩，保存率77%；竹林36816亩，保存率49.1%。国营造林44313亩，占造林数的15.4%，国家、集体合作造林40360亩，占14%，群众造林202853亩，占70.6%。

1981年10月，全县17个主要山头共有山地249273亩，占全县山地面积的90.2%，其中有林地面积149508亩，山地绿化覆盖率平均60%，绿化覆盖率最高为西迹山，达85.5%，最低为五峰山、漫山，分别为25.9%、23.2%。

二、平原绿化

四旁植树 吴县农村素有房前屋后栽树种竹的习惯。民国时期村庄附近树木竹园较多。抗日战争期间遭日军严重破坏。建国后，政府提倡四旁植树，1962年四旁树木102.80万株，蓄积8183立方米，社员小竹园1472亩，147.20万株。全县人均四旁树1.50株，人均蓄积0.01立方米，人均竹子2.20株。1975年有四旁树1825.16万株，蓄积86988立方米，社员小竹园2042亩，491.55万株，全县人均四旁树17.90株，人均蓄积0.09立方米，人均竹子4.80株。1987年有四旁树660.84万株，蓄积195234立方米；社员小竹园1808亩，267万株，全县人均四旁树5.7株，人均蓄积0.17立方米，人均竹子2.40株。至1987年，

全县累计四旁植树8442万株。

农田林网 1962年全县农田林网面积23693亩，1975年25800亩，1987年86761亩。其中1级的23779亩，2级的30899亩，3级的23083亩。林网面积占应建林网面积的8.7%。1987年，全县应建农田林网总长2433.88公里，已绿化1141.79公里，占总长度的46.9%，共有行道树872517株，绿化地带平均每公里764株。

三、道路绿化

铁路 1962年县境内沪宁线有柳树绿化带27公里、9343株，蓄积198立方米。平均每公里346株，蓄积7.3立方米。1977年全部更新为水杉绿化带。1987年绿化带长28.80公里、67507株，蓄积3364立方米，平均每公里2344株，蓄积116.81立方米，比1962年树木株数增6.23倍，蓄积增16倍。

公路 民国期间县境内苏锡、苏虞、苏嘉、苏昆4条公路计长67.20公里，路旁树木稀疏。1955年绿化公路干线3条36.60公里。1962年全县公路10条，111.52公里，绿化103.70公里，占公路总长的93%，有树36909株，蓄积52.9立方米，平均每公里有树35株，蓄积0.5立方米。1987年公路654.30公里，已绿化416.90公里，占公路总长的63.7%，有树231979株，平均每公里556株。绿化树种50年代以悬铃木、白杨为主，60年代先后由刺槐、白榆、枫杨、柳树逐次更替，70年代栽种水杉、池杉，80年代种植香樟、果树。

机耕路 1964年推行"田成方、路成线、树成行"，陆续形成乡村机耕路绿化网。1968年，全县有机耕路565.57公里，绿化241.29公里，占42.7%，有树113015株，平均每公里468株；绿化树种主要是水杉、池杉、刺槐、白榆、柳树、香樟、广玉兰等。

四、湖堤、河道绿化

湖堤、防洪堤 1982年起吴县水利局每年对已建的防洪大堤分期分批绿化，截止1987年，共投资19.61万元，种植用材林木、果树390894株，茶籽830公斤。东太湖、西太湖、望虞河、娄江4条防洪大堤总长257.10公里，绿化132.73公里，占51.63%，有树237529株，蓄积1500立方米，平均每公里923.88株，蓄积5.83立方米。

主河道 民国19年(1930)，全县有河荡11.98万亩，河岸两旁有零星树木。建国后，逐年对主河道堤岸进行绿化。80年代列为绿化重点工程。1987年全县主河道里程928.16公里，绿化322.06公里，占34.7%，有树222487株，平均每公里有树691株。绿化树种有水杉、池杉、香樟、泡桐、刺槐、榆、柳等。

第四节 森林保护

护林防火 民国期间，无护林组织和防护措施。1950年春，县境内发生多起破坏森林事件，损失树木10余万株。同年，吴县人民政府发布护林布告。1951年在穹窿山周围的7个乡建立封山育林委员会，建22个护林小组、189人，护林面积37192亩。1958年至1962年，因大炼钢铁等原因，全县共砍伐山林约10万亩，损失林木约15000吨。1964年，全县16个山区公社有60%的生产队建立护林小组，森林破坏状况基本得到制止。1966年，全县105个大队实行封山育林。"文化大革命"期间护林组织大部分瘫痪，森林再次受到破

坏。80年代以来，由于扫墓焚烧纸钱等原因，森林火灾频繁。1983～1987年共发生森林火警火灾74起，损坏林地3437亩，仅1987年就烧毁林木75572株，直接经济损失7.5万元。1987年，健全阳山山系3个乡、7个村和吴县林场的联防网络。是年，全县共配护林员145名，建立35个巡逻小组，设15个烧香控制点，并配备风力灭火机14台，消防灭火机18台。

森林病虫害防治 民国期间森林病虫处于自生自灭状态。建国后，开展病虫测报和防治工作。1956年越溪张桥村松毛坞首次发现马尾松松毛虫。1963～1965年，东、西山和吴县林场列为防治松毛虫的重点地区，采用人工摘茧、点灯诱蛾、放烟雾剂和喷“666”粉等方法防治。1971年灵岩山、天平山发现松干蚧危害，大松树几乎全部遭毁，约损失木材2000多立方米。1974年，江苏省林科所会同苏州地区和吴县林业部门在灵岩、天平山进行松干蚧防治试验，用氟乙酰胺打洞注液和喷杀螟松防治，取得一定效果。1975～1976年吴县林场在大贡山试放赤眼蜂对松毛虫进行生物防治。70年代末上方山发生竹蚧(灰球粉蚧、竹刺粉蚧和半球链蚧)危害，延及七子山、阳山、穹窿山和吴县林场凤凰工区，采用乙酰甲胺磷或氧化乐果，钻洞注液防治。1981年全县开展林木病虫害普查，境内53种树种发现林木病虫害84种，林木害虫计8目35总科76科278种。1983年，吴县林场300亩毛竹受两色刺蛾危害，用90%敌百虫或80%敌敌畏800～1000倍液防治。1984年，建立森林植物检疫站，下设8个检疫点和2个检查站，配备检疫员10名。1986年全县开展苗木病虫害普查，实行苗木产地检疫。1987年松毛虫危害面积已从80年代初的1.5万亩下降到700亩。

江苏省光福森林植物自然保护区 参见自然环境卷

第五节 场 圃

民国19年(1930)，城区有植园蚕桑场和虎丘、盘门外天坛、苏州公园、葑门外中山林等5个成片林场，乡区木渎、陆墓、黄埭、角直等地也办有林场，规模一般为3～10亩，最大30亩。23年9月，东山席启荪等人发起在屯湾创办东山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植林、果蔬、棉、竹生产，投资2万元。1952年建立国营吴县林场。1955年起陆续建立林业专业队和乡、村办集体场圃，1960年有乡村办场圃33个，1976年为81个，1979年为127个，1987年130个。是年，全县有林业科技人员54名，其中高级职称3名，中级13名，初级8名，乡镇技术员30名。有代表性的场圃选介如下：

国营吴县林场 位于藏书乡金牛山南麓。1952年8月由吴县苗圃改建，职工41人(含干部19人)，土地177亩。以后陆续接管国有山地，不断绿化荒山，至1987年，共造林84673亩，其中国营造林44313亩，占52.3%；国、社合作造林40360亩，占47.7%。造林保存率17.4%。1987年全场共有土地17872亩，除1357亩石山外，已基本绿化。有林地12266亩，占林业用地的74.3%，绿化覆盖率68.6%，活立木蓄积9500立方米，毛竹35.5万株，年产茶叶17.5吨。全场职工463人，其中行政干部20人，科技干部16人。场部下设紫泉、穹窿、凤凰、阳东和天池(茶场)5个分场以及1个公墓、2个公司、3个工厂，共11个经济核算单位。设20个护林点，配林警3名、护林员40名。林场主要经营林、苗、茶、工、商五项，林工商比例为1∶7∶2。拥有固定资产216.28万元，全场劳动生产率11156元/人，人均创利

税982元，是江苏省国营林业场圃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较好的单位之一。

越溪乡张桥村林场　位于七子山南麓，1970年10月由大队林业队扩建而成。1972年有140多人，先后绿化荒山1350亩，占全大队荒山的85％。有育苗基地100多亩，并办有竹器、木器、车木等4个手工场和饲养猪、羊、兔、家禽以及养鱼、育珠等副业，当年全场收入4.2万元，固定资产3.2万元。1987年全场职工200余人，固定资产20万元。下设3个分场，11个工区。副业收入42万元，上缴利润5万元，职工年平均收入1500元。拥有用材林2680亩，毛竹1029亩，果园435亩，茶园136亩，苗圃120亩，杉木蓄积4100立方米，毛竹蓄积21万株，绿化覆盖率86.7％。至1987年共造林2995亩。全场连续5年无森林火灾和森林破坏事件。1987年受到苏州市绿化委员会表彰。

保安乡新民村苗圃　位于阳山脚下。新民村培育花木始于清代。民国时期有30多户从事花木生产。建国后有3个生产队集体经营花木。1971年，大队办花木苗圃。1984年花木年收入150多万元，创历史最高纪录。1987年苗圃有285人，占全村总劳力的35％。花木基地400余亩，全村山地利用率达78％。花木品种300多个，高档苗占60％，各种苗木嫁接扦插成活率在90％以上，花木收入50多万元。远销粤、冀、吉、闽、京、津、沪等23个省市。

第二章　蚕　桑

第一节　生　产

吴县是全国重点蚕区，素称“丝绸之府”。吴县的香丝（香山）曾与锡丝（无锡）、南丝（湖

若干年份蚕茧生产统计表

表8.1　　面积：亩；产量：吨

年份	桑田面积	发种张数	蚕茧产量	年份	桑田面积	发种张数	蚕茧产量
1929			3000	1966	29033	36754	996.50
1935	76400		2144.10	1970	33984	47663	1406.20
1938			265.60	1974	32855	50340	1493.20
1946			551.50	1976	26100	32229	1110.70
1949	29639	37208	655.10	1979	22939	27615	911.10
1952	33606	53492	1122.50	1982	24731	33137	1142.90
1958	37462	56057	868.10	1984	19222	20782	774.80
1961	34309	24582	472.80	1987	12441	14691	556.60

注：50年代含震泽县产量。

州、盛泽、震泽)同负盛名。吴县养蚕始于新石器时代晚期。春秋战国时期,吴国和楚国曾有“争桑之战”。吴赤乌三年(240)春正月,孙权曾颁布“禁止蚕织时以役事扰民”的诏令,鼓励农桑。唐宋时期,吴地有“柔桑翳目,木奴(柑桔)连云”之说。明朱元璋推崇栽桑养蚕。清代,吴县蚕桑事业发达,成为农家主要副业。民国18年(1929)吴县产茧3000吨,创历史最高年产量。24年,植桑76400亩,居历年之冠。日军侵华期间,蚕桑生产遭严重破坏,27年,茧产量下降到265.6吨。1949年全县桑田29639亩,仅为1935年的38.8%;产茧655.1吨,系1929年的21.8%。

新中国成立后,蚕桑生产始终受价值规律的支配和人为影响。建国初期,人民政府发放蚕桑贷款,稳定蚕茧价格,使蚕桑生产一度呈上升趋势。1952年桑田面积33606亩,比1949年增加13.4%,蚕茧产量1122.5吨,比1949年增加71.3%。三年经济困难时期,蚕茧年产量一直徘徊在400吨左右。1974年贯彻中共中央〔1971〕32号文件,恢复斤茧斤肥的奖售方法,茧产量上升至1496.2吨,为建国以来最高年产量。1983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按人按劳力平摊桑树,加之茧价和其他农副产品、工业品比价悬殊,导致蚕桑生产继续下滑。1987年,全县桑田12440.96亩,蚕茧总产556.60吨。

第二节 桑

一、桑苗培育

品种 春秋时期引进鲁桑,后培育成湖桑和多品种的嫁接桑。民国期间,吴县有火桑、红皮大种桑、桐乡青(别名青皮湖桑、牛舌头桑)、密眼青等。50年代后期全县推广湖桑32号(别名跷脚荷叶白、尖头荷叶白、黄皮湖桑)及湖桑35号(别名桐乡青)。70年代引种湖桑7号(别名团头荷叶白)、湖桑197号、湖桑199号和少量育2号。80年代初引进新一之濑。1987年全县桑树当家品种为湖桑32号,其特点是发芽率和产叶量高,树势强健,生长旺盛,对褐斑病、细菌病有较强的抗性,宜作春壮蚕和秋蚕用桑。

播种 民国期间,一般从浙江购买桑苗。1952年开始自采(籽)自育,春采夏播。但遇盛夏酷暑,发芽成活率不高。1964年由夏播改为春播,种籽采用广东荆桑籽,发芽率高。70年代后期改向苏北泗阳县收购桑籽贮藏到翌年4月中、下旬播种。

50年代以撒播为主,适宜于当时推行的火焙接。60年代以竖条播为主,宜于就地广接。70年代推行阔幅匀播,便于苗圃管理和嫁接。1979年试验早春尼龙育苗。80年代普遍推行横幅条播。1952~1987年,全县播种育苗累计11828.9亩。

嫁接 民国《吴县志》载:“桑,光绪之季,吴县城西各乡到处植之,惟接木之法未精,故必由浙湖运桑秧植之。”民国时期,东山地区惯用“挖根接”,俗称“地接”或“蒲泥接”。其他地区采用“腹接法”,俗称“抱娘接”或“杀头接”,因技术不精,成活率不高。1953年,全县推行火焙接。1958年,推广一年成苗的“撕皮根接法”。1964年全面施行广接,以后成为主要嫁接方法。1965年出圃广接苗383万株。70年代推行“倒袋接”、“撕皮根接法”等一苗多用的嫁接法。1980年试用“冬袋接”和早春温床栽培等方法。1953~1987年全县共出圃嫁接苗2861.81万株。

压条 明弘治七年(1494),吴县知事邝璠著《便民图纂》,对吴县的压桑有专门记述。

民国时期,吴县桑园均用压条法繁殖补缺。50年代,东山鱼池基埂桑及低干桑地区普遍应用压条繁育桑苗,有"春压"和"秋压"两种。1965年,藏书公社生建二队蚕农周永根试验老干半锯压条,平均一干长7株苗。1970年,浦庄公社寺前二队蚕农钟金生改用单季压条、双季压条和根化老条压条等培苗方法,最多一根枝条繁育桑苗27株,一棵桑树繁育桑苗353株,在1.7厘桑地上育桑苗3017株。次年在12亩桑地的5500株二年生新桑上推行快速压条,培育桑苗10万株,受到省、市、县的表彰,并在全国推广。全县建国以来共压条200万株。

扦插　1965年5月,洞庭公社新民大队、光福公社香雪大队推广无锡新安公社的绿枝扦插法。1979年、1980年又在洞庭公社中心8队和横泾、渡村公社进行绿枝扦插试验。1983年引进苏州蚕桑专科学校的湖桑绿枝土钵扦插和绿枝地扦技术,先后在光福、胥口、横泾、渡村、浦庄、越溪、唯亭等地推广,取得成效。1984年,光福陈华村进行镇江蚕业研究所推出的电子间歇喷雾绿枝扦插试验。至1987年,全县绿枝扦插出苗累计13.61万株。

二、桑田分布

农区桑田　建国前蚕农栽桑多数在房前屋后、十边地、鸡口田、漏水田和旱地。1954年,桑地逐步向土坡、土墩转移。1960年强调以粮为纲,桑地调整到山脚坡边、鱼池埂面、沟渠两岸、河道沿边。1980年,全县19个公社90多个大队发展30亩以上成片大桑园6557亩,其中山地桑2465亩,围河鱼池桑3587.5亩,旱地桑504.5亩。1984年,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桑田向纯农业地区扩展。1987年,越溪、横泾、浦庄、光福、渡村、胥口6个乡镇减粮植桑7273亩。

桑基鱼塘　唐诗人陆龟蒙就有"处处倚蚕箔,家家下渔筌"的诗句。明代王鏊《洞庭东山赋》中有桑基鱼塘的记载。鱼池堤埂栽桑,能固堤,蚕沙作喂鱼饲料,鱼类排泄物又是桑树的好肥料,一举多得。20世纪60年代全县有6000亩左右桑基鱼塘,主要分布在东山、渡村。80年代因果茧比价悬殊,蚕农砍桑栽果,1987年桑基鱼塘已寥寥无几。

果桑夹种　吴县洞庭东、西山和光福窑上、香雪一带,有果桑夹种的习惯。20世纪五六十年代,果桑夹种的桑地面积约500亩。70年代,果价高于茧价,以果挤桑。1987年仅剩西山秉汇村果桑夹种面积5亩多。

三、桑型

采桑　县境桑树历来都为乔木型,任其自然生长,不伐条,树形较高,亩栽60株。1964年,藏书、光福公社仍有采桑约2050亩。1965年,采桑逐步改造。1984年全部淘汰。

剪桑　吴县剪桑型式因地因需而异,可分高、中、低三种。

高干桑:山区栽植,树形高大,树干高1.66米左右,亩栽250株,春叶产量高,树龄长,达百年之久。但采叶不便,担肥产叶量及夏秋叶利用率低。50年代全县高干桑面积约2000亩。60年代初对高干桑进行改造,到70年代中期基本淘汰。

中干桑:树干高0.66～1米,亩栽400～500株。东、西山农民用于果桑夹种,平原地区在家前屋后鸡口田、漏水田和旱地也都栽种。20世纪五六十年代,全县中干桑面积约22500亩。70年代初为22043亩,亩栽株数增至700～800株。70年代末,中干桑向湖田发展。1984年开始中干桑为速生丰产密植低干桑所替代。

低干桑:主要栽植在东山、渡村等鱼池埂上,树干高0.33～0.40米,亩栽1000株以上。

50～70年代，全县低干桑面积约6000亩。1983年从丹阳县横塘乡冷甲村引进速生丰产密植桑栽培方法，在平原地区推广7273亩，亩栽最高达1500株。1987年全县有低干桑12440.90亩。

四、桑病虫防治

建国前，吴县桑树常见病害有金桑、瘘桑、烂头桑；虫害有青虫、松花蚕、桑天牛、造桥虫等。防治以人工捕捉为主，有的任其自生自灭。1951年山区桑金龟子危害严重，采用人工捕捉。1953年、1954年发生桑螟，鱼池桑受害80%，采用250倍砒酸铅溶液喷射兼手捏。1958年起桑天牛、桑蛀虫密度逐年增加，采用铅丝钩吊幼虫、人工捕捉成虫、六六六粉加火油涂抹蛀孔等方法防治。1959年野蚕盛发，用敌敌畏1000～1500倍液或乐胺磷1500倍液喷杀。50年代烂头病特多，除改植抗病力强的黄皮桑外，对病桑剪除并烧毁病枝，切口用10%福尔马林消毒。1960年桑虱爆发，用人工抹杀。60年代中期，桑蓟马猖獗，在三个虫情高峰期(6月上中旬、7月中旬、8月中旬)喷40%氧化乐果1000～1500倍液，治虫保叶。1975年赤锈病在洞庭公社大量发生，防治方法：桑园开沟排水，冬季剪除病枝，春季剪去病芽、病叶，及时烧毁。1978年使用萎锈灵、杀疽灵、铜铵液、铜皂液、灭瘟素等40种药剂防治亦有一定效果。70年代后期芽枯病危害严重，防治方法：采叶时严防捋叶和幼桑采叶过度，合理采秋叶，及时剪除和烧毁病枝。1982年桑介壳虫在东山、西山、横泾等地肆扰，成为桑园主要害虫之一，在冬季用机油乳剂加肥皂粉兑水(1∶3∶20)喷射。1985年东山桑毛虫危害桑叶占5～10%，严重的达80%，用敌敌畏1000～1500倍液或乐胺磷1500倍液喷射。

第三节 蚕

一、品种

民国初期，农家均用土种育蚕，品种有锡园、金黄、太湖、碧莲、辑里、大团圆、新园等。同期从日本引进新白、望月、昭和、改良新白等土种。20年代后期，推广杂交型改良蚕种诸桂交华五、新元交意新元、支九交一〇一三对正反交品种。民国19年(1930)吴县秋蚕品种为新元交新白、新白交正白、一〇三交新元、新元交一二〇。40年代有治桂交华七、诸桂交华六、翰桂交华五等三对正反交品种。40年代末至50年代采用中日交杂种二化性系统，春期采用瀛汗交华八、瀛汗交华九两对正反交品种；秋期采用瀛文交华十正反交品种。60年代春蚕用种主要为瀛汗交华九正反交，少量推广新汗九、苏汗九系和苏十六交苏十七正反交，试育过正五、正八、正十、正三、正四等品种；秋期采用三〇六交华十正反交，少量试育过兰溪交华十、一四一交苏十二正反交。70年代品种迭有更替，春用品种以东肥、华合正反交为主，部分推行苏五、苏六正反交，苏一交苏二正反交，六七一，东肥交华合三元交杂种型式的正反交；夏秋用种主要采用苏三、秋三交苏四三元杂交种正反交，部分推行三〇六交华十正反交，东三四交六〇三正反交，苏十二交东三四正反交，苏三交苏四正反交等。80年代春期品种全部推广苏五交苏六正反交，夏秋用种以苏三、秋三交苏四正反交及A四元为主，1987年更替为限性品种七五新交七五三二、A四元、新四元、和丰一交五四A等。

二、蚕病防治

常见蚕病 明代，从体态上区分蚕病，有僵、亮头、白肚等。1951年光福区普遍发生血液型脓病，蚕农用石灰粉撒蚕体，获良好效果。同年，东山区僵病猖獗，政府免费配发防僵粉后予以控制。1958～1960年，养蚕期数增多，因消毒不彻底，蚕病盛发，主要有中肠型脓病、空头性软化病，并有部分卒倒病、败血病、白僵病。当时对脓病和软化病缺乏有效的防治方法，蚕大批死亡。70年代初期，推行小蚕坑床育，由于湿度过高，发生曲霉病。防治方法是控制多湿环境和加强蚕体消毒工作。70年代后期到80年代农药用量增多，兴办乡、村工业后大气氟含量增加，常使家蚕遭到药害。

防病消毒 民国初期，蚕室和住房兼用，养蚕前掸一次灰尘，蚕具用老碱水洗净曝晒，斋祭蚕神后进蚕种。20年代后期，用化学药品消毒，从蚕室、蚕具进而延及蚕体蚕座。50年代推广蚕室蚕具蚕体的物理消毒，重点放在蚕室蚕具的清洗、蒸煮和曝晒，蚕体、蚕座洒石灰、焦糠灰和稻草等消毒干燥材料，控制血液型脓病和僵病的发生。60年代从蚕室、蚕具、蚕体、蚕座消毒扩大到四周环境消毒，以扑灭病源，杜绝传染。70年代全面抓紧期前防毒、期中防病、期后回簇消毒，把消毒防病工作贯串在养蚕全过程。80年代进一步提高消毒质量，蚕室消毒做到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1984年实行蚕前配套服务，蚕病得到有效控制。吴县常用的消毒药品：蚕室、蚕具消毒有升汞水、福尔马林、漂白粉澄清液、赛力散石灰浆、新鲜石灰浆、硫磺、新洁尔灭石灰浆、毒消散、防僵灵2号、蚕康宁石灰浆、氯丹、灭蚊灵、多灭净等，在用药同时进行蚕具蒸煮效果更佳；蚕体消毒及蚕儿添食剂有漂白粉防僵粉、新鲜石灰粉、赛力散防僵粉、灭蚕蝇、防病一号、西力生防僵粉、防僵灵2号、氯霉素、复合防僵粉和熏烟等。

三、催青共育

催青 俗称护种、暖种。民国前期蚕农于春分时节进行护种，将蚕种放在柴灶烟道上取暖，或将蚕种藏在人体衣服内，或将蚕种悬挂在通风处任其孵化。民国17年(1928)4月4日光福迂里村24户农户始行春种共同催青，蚕室用火缸燃炭基加温、火缸上放水盆及挂湿布人工补湿。秋种催青始于1951年。1950～1956年，先后在木渎、东山、光福、西山4处建造专用催青室，每处可催种1万～1.5万张。1977年催青室用7151—DM型台式控温仪恒温自控，共同催青，孵化率高，孵化齐一。收蚁孵化率从3～4日收齐逐步提高到1～2日收齐。1982年后，全县蚕种集中在木渎催青室催青。

共育 将稚蚕集中科学饲养。民国前期，蚕农分户养蚕，技术落后，茧质差，张产低。民国17年(1928)4月，吴县农民协会在光福迂里村组织共育，参加稚蚕共育的有17户，育蚁20两。建国后广泛推广共育，不断探索共育的适度规模和科学加温型式。1983～1987年采用家庭联户共育型式，选用小坑床加温。1987年全县春期共育4500.5张，占总数的72.5%。

四、饲养方法

收蚁 民国时期收蚁采用“羽扫法”、“打落法”。1952年使用散卵。1953年散卵收蚁采用“棉纸吸引法”。1958年简化为“双网桑收法”。70年代末期至1987年，为防蚁蚕逸散，推行“纸包法”。

贮桑 民国时期，小蚕桑叶贮在栈条里，大蚕桑叶散放在蚕室里。建国后，小蚕桑叶贮在放气笼的缸里，大蚕桑叶亦用栈条或叶篰贮存。60年代搞土贮桑室。70年代以来推行

小蚕桑叶活水贮存。

给桑　民国初饲蚕1日3次，后增至1日6～8次。50年代初期曾推行稚蚕防干纸育，每天饲4～5回。中期推广稀座薄饲，多回(次)饱食，每天给桑：1～2龄10～12回；3～4龄9～10回；5龄7～8回。60年代初又施行稚蚕防干纸育，每天给桑：1～2龄5～6回；3龄6～7回；壮蚕普通育或尼龙薄膜屋外育，每天给桑6回。七八十年代推广小蚕坑床育。1987年试育每天给桑2～3回。

除沙　民国时期采取小蚕剥蘗，4龄拾蚕拆蘗，5龄后大蚕地育。1952年秋大蚕除沙采用线网。1956年小蚕普遍使用小红网除沙，部分地区大蚕除沙用绳网，延续至1987年。

眠起　民国时期饲蚕眠起止桑偏早，饷食偏迟。1952年总结眠起经验，适时止桑，适时饷食。七八十年代按三个环节处理眠起：饷食就眠，适时加眠网；严格分批，拾清迟眠蚕，见眠后6～8小时进行分批，网面经4～6小时提清；适时饷食，在分批提清拾清迟眠蚕的基础上，以不见眠蚕为饷食适期。

簇具　民国时期，均用稻草做成灯簇(帚头)。1950年推广蜈蚣簇(柴龙)。1973～1974年试行回转型方格簇。1975年试行搁挂形方格簇。1979～1982年推行双连座方格簇，地蚕自动上簇。1987年仍以蜈蚣簇为主。

五、收购烘贮

清光绪前，蚕茧烘贮尚未解决，鲜茧都由蚕农直接缫成土丝。光绪十五年(1889)，洞庭东山、西山两地始设茧行，解决了蚕茧收购烘贮问题。1936年有茧行38个。1950年，蚕茧统由中国蚕丝公司苏南分公司委托各地供销社收购烘贮，全县有茧站15个。1987年，设渡桥、石公、光福、镇湖、金山、胥口、藏书、横泾(设两个站)、浦庄、越溪、枫桥、渡村等13个茧站。

收茧计价办法：民国时期由政府定标准价。1951年实行7级茧价。1953年改7级茧价为13级茧价。一般采用手估目测、肉眼评价定级。1958～1972年推行茧层率检验估价。1973～1984年实行干壳量分级评价。1985～1987年施行干茧进仓，验收计价。

表8.2　**几个主要年份茧价统计表**

时期	光绪～宣统	民国		建国后			
年份	1901～1911	1917～1931	1938～1943	1951～1952	1958	1979	1987
鲜茧价元/市担	33.93(银两)	46.97	39.31	84.75	112.5	135	省在原有基础上每市担鲜茧春补45元，夏补10元，早秋补15元，晚秋补30元。
米价元/石		6.19	275.00	18.94	18.94	21	
茧/米比价(市担:石)		1:7.59	1:0.14	1:4.47	1:5.94	1:6.43	
备注	11年平均	15年平均	6年平均	2年平均			

第四节 机 构

民国元年(1912)9月,江苏省立女子蚕业学校(苏州蚕桑专科学校)在浒墅关落成。该校以吴县为实验基地,从事制种、养蚕、制丝之改良,在全省以至全国影响深远。15年,江苏省大有蚕种场创建,总场设浒墅关。该场是全国最大也是最有影响的私营蚕种场,生产"虎牌"商标蚕种,畅销全国。17年3月27日,吴县建设局、吴县农民协会在光福迂里村成立养蚕指导所。同年,成立吴县蚕业改良区。18年,吴县蚕业改良区在光福迂里村设蚕桑场,在光福前西峰、善人桥和枫桥的西津桥及洞庭西山的镇夏、鹿村和后堡等处设指导所。21年,淞沪战火燃起,蚕丝价格暴跌,吴县各区成立丝茧救济委员会。23年秋季,吴县蚕业改良区在各地设中心指导所2所,短期指导所54所。27年8月成立伪吴县蚕业指导办事处。34年,抗战胜利,成立吴县蚕桑技术推广所。

1949年7月,人民政府接收吴县蚕桑技术推广所,成立苏州蚕桑改良区,下设木渎、光福、东山、横泾、枫桥旺米山、善人桥等乡蚕桑指导所(组)。1951年,苏州蚕桑改良区撤销,成立吴县蚕桑技术推广所。1953年,震泽县成立蚕桑技术推广所。1957年,改吴县蚕桑技术推广所为吴县蚕桑指导所,所址设东大街县政府内。1965年8月成立吴县桑苗圃,址设枫桥公社狮子山脚下。1966年县蚕桑指导所更名吴县蚕桑技术指导站。1970年,又易名吴县蚕桑技术推广站。是年1月,吴县桑苗圃下放给枫桥公社。1976年2月成立吴县桑树病虫测报站,站址设在东山叶巷河头。1929年2月19日成立吴县蚕桑学会,下设栽桑、养蚕、机械、经营管理4个学组,有会员40人。1984年成立吴县蚕用物资服务站,站址在木渎郏巷弄傕青室。1987年,全县有国家蚕桑科技人员20人,各乡蚕桑辅导员15人。

江苏省浒关蚕种场 江苏省浒关蚕种场原名大有蚕种场,创于民国15年(1926),"虎牌"商标。总场设吴县浒墅关,下辖11个分场,地跨苏、浙、皖三省,还有台湾竹东试育所,乃全国最大的私营蚕种场。属合伙组织,18年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联营方式,对外一个整体,对内各场经济独立,自负盈亏。总场分四部二室,即试验部、原种部、推广部、总务部、稽核室、技师室,另设蚕业讲习所,专为本场培养技术骨干。26年制蚕种642693张,为历史最高年产量。

1952年4月公私合营,改名苏南公私合营第一蚕种制造场,为省属场。是年制种16178张,产值5.58万元,利润0.17万元。后改称苏南公私合营吴县蚕种场。1953年春更名公私合营吴县原蚕育种场。1958年开始恢复生产母种,实行四级蚕种、三级繁育的制度。1960年下放给吴县。1961年,将浒墅关、苏州、望亭等地6个蚕种场与吴县原蚕育种场合并为公私合营吴县蚕种场。1963年省农林厅将该场收回。1968年又下放给吴县。1978年4月,省农林厅再次收回,定名为江苏省浒关蚕种场。是年制种235332张,产值150.73万元,利润13.06万元。1987年职工2490人,制种552526张,产值761.47万元,利润75万元。蚕种除满足江苏省外,还供给浙江、福建、新疆、甘肃、广东、广西、山东、河北、陕西、河南、山西、四川、江西、安徽、上海等省、市、自治区,并出口阿尔巴尼亚、越南、朝鲜、阿富汗等国家。

第三章 果 树

第一节 果树种类

吴县是江苏省著名的果区，常绿果树果品产量占全省的80%。栽培历史悠久，品种繁多，尤以"洞庭红橘、白沙枇杷、东山杨梅"闻名于世。

民国19年(1930)果树品种有柑桔、橙子、枇杷、杨梅、梅、李、杏、桃、柿、石榴、白果、板栗。30年，增栽樱桃、枣、花红、海棠等。50年代果树有60多种，其中盛栽20多种。1987年全县果树主要有柑橘、橙子、金桔、枇杷、杨梅、梅、桃、李、杏、吃柿、油柿、石榴、梨、苹果、花红、葡萄、板栗、银杏、枣、核桃、樱桃、无花果等27种，300余个品种品系。

柑橘 唐书《地理志》载："苏州、杭州、温州土贡柑橘。"宋代以黄柑酿酒，名"洞庭春色"。清代中叶以后，冻害严重，柑橘渐衰。民国30年(1941)产量为121.50吨。1950年2711亩，1112吨。1960年4042亩，2957吨。后因柑桔经济效益较高，果农竞相扩种。1987年面积29816亩，产量27609.20吨，平均亩产926公斤。柑桔面积占果树总面积的44.61%，产量占果品总产量的72.57%。比1950年面积增10倍，产量增23.8倍，均超历史水平。

唐代有洞庭山栽培朱桔的记载。宋范成大《吴郡志》载洞庭柑桔有绿桔、平桔、蜜橘、塘南橘、脱花橘、福橘、早红橘10余个品种。50年代存早红、料红、朱橘、福橘、青红橘、黄岩早橘(洞庭蜜橘，西山大橘)、本地早(天台山蜜橘)、乳桔(贡橘、金钱蜜橘)、黄皮桔、槾柑、温柑、瓯柑、青红橘、狮头橘、真橙、甜橙(包括圆橙、脐橙)、玳玳、柚子、香橼、蟹橙、香橙、金柑等20余种或品种，其中以料红栽培尤多，黄皮、早红、福橘、橙子(包括香橙、蟹橙)为次，其他为零星栽植。1987年料红占柑橘总产量的65%；其次是中熟尾张温柑，占26%。引进温柑优良品系有宫川、龟井、兴津、松山、立间、青江、山田、大长、伴野、石川、上田、向山、林、米泽和南柑4号、南柑20号等。

解放初期柑橘主要集中在东山、西山等沿太湖山区。1987年已扩展到光福、胥口、太湖、镇湖、浒墅关、横泾、越溪等17个乡(镇)，其中面积超过万亩、产量超过万吨的有东山、西山两个镇，名列全国乡镇前茅；产量超500吨的村有东山镇的含山、尚锦、白沙、湖湾、岱松和西山镇的角里、明湾等7个村，其中含山村年产2000吨以上，名列全国村级前茅。

枇杷 宋代吴县栽种枇杷见诸记载。明王世懋《学圃杂疏》记有"枇杷出东洞庭者大"。民国30年(1941)全县枇杷产量208.10吨。1950年枇杷面积3343亩，产量1059.3吨。1960年2383.70吨，居历年之冠。历史最高面积是1979年，达4904亩。由于枇杷冬季开花，易受冻害，且经济效益稍逊于其它果品，导致管理粗放，产量呈下降趋势。1987年2964亩，501.40吨，平均亩产169公斤。枇杷面积占果树总面积的4.4%，产量占果品总产量的1.3%。

清康熙年间，东山有金罐、银罐白沙名种。民国17年(1928)，有红沙牛奶种、照种白沙、

吴县若干年份主要果品产量表

表8.3

单位：吨

年份＼果品	总产量	其中							
		柑橘	枇杷	杨梅	梅子	桃子	白果	板栗	柿子
1930	4318.60								
1941	1545.90	121.50	208.10	220.20	205.30	143	80.40	103	64.60
1949	6842.20	958.90	1007.90	2486		300.80	87.40	112.60	
1950	9801.10	1112	1059.30	3666.50	438.20	144	97.10	125.40	106.50
1958	8797.70	1314.10	101.50	3147.70	566.10	263.20	148.50	203.30	831.50
1960	13029.10	2957	*2383.70	4102.80	396.70	91.20	103.40	346	1107.30
1962	11882.70	3406.40	1798.90	3011.90	1074.60	263.60	86.70	180.80	682.10
1963	9007.80	1445.20	277.20	1746.80	767.20	968.40	165.10	324.20	*1239.80
1965	15823.30	2685.50	1438.90	*5230	1043.70	1494.80	88.10	479.90	
1972	19873.90	7210.40	1001.60	2289.60	1834.20	3779.80	247.40	469.20	669.90
1974	25553.10	9178.20	1354	2153.60	1350.90	*7047.60	*567.30	700.20	612.50
1976	22455.60	8837	1659.80	2792.50	1166.40	4917.80	402.50	*705.50	519
1977	15957.60	3755.20	615.30	1723.30	*2855.80	3863.50	377.70	415.40	895.10
1983	28317.50	20311.60	102.80	2820	1768	1121.40	209.60	252.70	410.90
1984	21103.20	13906.50	1186.40	531.90	1725.70	1296.50	420.10	485.30	284.50
1987	*38046.90	*27609.20	501.40	4511.70	1981.90	1586	360.20	323.30	172.60

* 系历史最高产量。

青碧种、鸡蛋白等。26年有红毛白沙、铜皮、荸荠种、青种等16个品种。50年代至1987年有照种、红毛照种、青种、小白沙、白玉、早黄白沙、葛家坞荸荠种、细种、串脑、灰种、红毛白沙大种、鸡蛋白、朝天种、细种、红毛白沙、土种白沙、鹰爪白沙、撬叶白沙、撬毛叶照种、和尚头、铜皮、呆大种、实脚白、凉扇种(姜黄)、冰糖种、富阳种、鹰爪红沙、鸡蛋红、红沙牛奶种、圆种红沙、红沙铜鼓种、小红沙、糖罐头、大红袍、塘栖种等30余个品种。其中以东山绿化槎湾村的照种、西山秉常村的青种、秉汇村的荸荠种、光福窑上村的富阳种为主栽品种。绿化、秉常和窑上3个村历史最高年产量各在350吨以上。

杨梅 宋代有"杨梅出光福，铜坑者为第一"之说。民国30年(1941)全县杨梅产量220.2吨。1950年面积2702亩，产量3666.5吨。历史最高产量为1965年，达5230吨。1987年面积9665亩，产量4511.70吨，平均亩产466.8公斤。杨梅面积占果树总面积的14.5%，占果品总产量的11.9%。

50年代杨梅有大叶细蒂、小叶细蒂、乌梅、石家种、绿荫头、荔枝头、长柄杨梅、浪荡子、

大核头早红、树叶种、黄泥掌、蚂蚁种等12个品种。1987年,较有名的有甜山、小黑头、大红袍、季成种、凤仙红、桃红、紫条种、野大、麦团种、糖罐头、夏不收、水梅、绿毛种、抗瘤种、水晶种、白水团、白糖种等20余个品种。其中以东山的大叶细蒂、西山的乌梅、光福的季成种和通安的甜山杨梅为主栽品种,约占杨梅总产的55%以上。东山杨梅与浙江萧山、温州茶山杨梅齐名,誉满中外。

杨梅分布在全县13个乡(镇),集中在东山的绿化、星光、岱松,西山的秉常、石公、石丰、秉汇、坞里、堂里、正星,通安的树山,光福的窑上等村。

梅 吴县栽梅始于唐。明代,光福邓尉、西山涵村盛栽梅。清朝,以西山后堡、镇夏,东山长圻、丰圻及光福邓尉为最多。建国后,梅的发展较快,1950年有梅树1638亩,产量438.20吨。历史最高产量是1977年,达2855.8吨。历史最高面积是1987年,达10020亩。产量1981.90吨,平均亩产197.79公斤。梅树面积占果树总面积的15%,产量占果品总产量的5.2%。梅树主要分布在西山、东山、光福、太湖、横泾、东渚、胥口、藏书等11个乡镇,其中西山镇6000多亩,占总面积的54.9%。

旧志载有吐花酸、官城梅、时梅等品种。50年代有开蒂梅、青梅、白梅、桃梅、花梅等。80年代从浙江引进毛萝,从日本引进南高等梅树。1987年有大青梅、小青梅、开蒂梅、红花梅、早晚时梅、白梅、苦梅、黄豆梅、桃梅、消梅、品字梅、鸭蛋梅、杏梅、果绿梅、猪肝梅、雪梅等。

银杏(白果) 吴县栽培银杏始于晋朝,兴于清同治至光绪年间。民国30年(1941)产量80.40吨。1950年面积366亩,产量97.10吨。1974年面积1612亩,产量567.3吨,均创历史之最。1987年面积1338亩,产量360.20吨,平均亩产269.21公斤。1987年比1950年面积增2.66倍,产量增2.71倍。银杏是吴县外贸出口的主要果品。是全国10多个银杏主要产区之一。

清《太湖备考》载:银杏有圆珠、佛手两个品种。1987年有大佛手、小佛手、洞庭皇、大圆珠、小圆珠、鸭屁股圆珠等品种。产地集中在东山镇的星光、东山、湖湾、金湾、杨湾和西山的秉常、梅益、后堡、镇夏、友谊、金星、东河等村。

板栗 清末,东山产板栗120吨。民国30年(1941)全县产量103吨。1950年125.40吨,面积1228亩。1976年产量705.50吨,创历史最高纪录。1987年面积4150亩,产量323.3吨,平均亩产77.9公斤。板栗面积占果树总面积的6.2%。产量占果品总产量的0.8%。建国以来有8个年头产量超过万担,是全国23个板栗万担县之一。

50年代品种有九家种、槎湾种、小金�种、重阳栗、中秋栗、短毛中秋、乌子栗、东阳栗、南阳九家种、羊毛头、野毛籥、草鞋底、白毛栗、稀刺毛栗、大毛栗、油毛栗、六月白、早栗、茧头栗、锥栗等20余个种与品种,尤以西山的九家种和东山槎湾栗著称,其中九家种为南方名种板栗之一。板栗主要分布在西山的石公、石丰、秉常、爱国、正星、正建、马村、坞里、渡渚和东山的绿化、槎湾、星光等村。

桃 明代弘治年间(1488~1506年),西山天王寺后多桃树,故名桃花坞。清乾隆十五年(1750)桃树盛栽于鼋山玄阳洞一带。民国30年(1941),西山、陆墓、东山、湘城、浒关等区均栽桃树,年产量143吨。1950年全县面积789亩,产量144吨。1974年面积9280亩,产量7047.6吨,均居历史之首。1975年、1976年商业部门两次降低收购价,招致桃产量下

降。1987年面积3976亩，产量1586吨，平均亩产398.89公斤。桃树面积占果树总面积的5.9%，产量占果品总产量的4.2%。

《苏州府志》(1877年)记有"洞庭东山水蜜桃为最"。20世纪50年代硬肉桃类以早白肚、白桃、红花、四月桃、五月桃、鹿林桃和软肉桃类的白花、白凤桃为主栽品种。也有少量的玉露、雨花露、朝霞、锡蜜、蟠桃和肥城桃等。桃分布在东山、西山、光福、横泾、胥口、东渚、枫桥、太湖等19个乡(镇)。

柿 分吃柿和油柿两种。清末，油柿经加工成柿漆，为纸质雨伞的油漆原料，主要销售江西等地。其时东山产柿290吨。抗战期间油柿在西山果品产值中居首位，约占半数以上。民国30年(1941)全县产柿64.60吨。1950年柿树面积636亩，产量106.5吨。1959年979亩，为历史最大面积。1963年产量1239.80吨，创历史纪录。以后纸伞淘汰，柿漆销售困难，柿树日渐减少。1987年面积574亩(油柿509亩、吃柿65亩)，产量172.6吨(油柿148.40吨、吃柿24.20吨)。亩产油柿291.55公斤，吃柿372.31公斤。柿树面积占果树总面积的0.9%，产量占果品总产量的0.5%。

吃柿有铜盆柿、牛心柿、雪柿、扁花柿、雀柿等，其中以铜盆柿最优。油柿有大油柿、小油柿两种。柿树分布在西山、光福、东山、太湖、横泾5个乡(镇)。

李 民国30年(1941)产量9.30吨。1950年面积492亩，产量110.90吨，系历史最高年产量。随着柑橘大面积发展，李树面积和产量下降。1987年520亩(李子70亩，奈子450亩)，产量28.80吨，平均亩产55.38公斤。

50年代以石李、大叶头李为多，其次是黄果李和嘉庆子，槜李最少。1987年除上述品种外，奈子栽种数量激增，占李总株数的79%。主要集中在光福、太湖2个乡(镇)，东山、胥口、浒墅关等地有零星分布。

石榴 吴县栽种石榴始于明代。太湖中的横山岛以产石榴著称。民国19年(1930)全县产石榴1000吨左右。抗战期间蚕桑低落，石榴皮可作制革的鞣料，洞庭东、西山一度弃桑改种石榴。1950年石榴面积839亩，产量448.20吨。历史最高产量为1958年，达998吨。发展柑橘后，石榴种植急剧下降，1987年面积仅232亩，产量46.80吨，平均亩产201.72公斤。石榴面积占果树总面积的0.3%，产量占果品总产量的0.1%。

石榴品种有虎皮、铜皮、水晶、大红种(寿州种)、小红种、老油头、小种(青种)、野种等。水晶石榴品质最优。1987年石榴主要分布在西山的横山、东村、叶山和东山的含山、尚锦、白沙等村。

枣 吴县三山岛的马牙枣久负盛名，相传始于南宋。民国30年(1941)全县产枣960吨。1950年有枣树217亩，产量92.10吨。1979年面积575亩，产量376.80吨，为建国后最高纪录。以后枣树逐年减少。1987年面积212亩，产量193.50吨，平均亩产912.74公斤。枣树占果树总面积的0.3%，产量占果品总产量的0.5%。

枣子品种无多变化，有白蒲枣、马牙枣、秤砣枣、赤枣、水团枣、灵芝枣等，以白蒲枣、马牙枣最佳。白蒲枣加工的金丝蜜枣是外贸出口佳品。枣园主要集中在东山的晓光、含山、白沙、尚锦和西山的五丰、堂里、明湾等村；东渚、长桥、通安、浒墅关、光福、枫桥等16个乡(镇)也有零星栽植。

杏 多数混种于其他果树间。民国30年(1941)产杏42.5吨。历史最大面积为1974年的101亩。历史最高产量是1980年的131.10吨。1987年面积69亩,产量10.8吨。平均亩产156.52公斤。

50年代杏树有金刚拳、米杏、苹果杏、见丝硬金刚拳、丝车杏等9个品种,成熟期以丝车杏最早,果形以金刚拳为大。1984年,除上述品种外,还有黄皮杏、早杏、油杏、暗熟杏、毛杏、山东杏(狗瘪杏)等品种。杏树主要分布在西山、光福、太湖和东山4个乡(镇),胥口亦有零星种植。

梨 吴县洞庭山产梨历史悠久,《山海经》有"洞庭之山,其木多柤梨"之载。明王世懋的《果蔬》和徐光启的《农政全书》都有洞庭山民用竹箬包裹幼梨以防鸟虫为害和利用梨来进行柿的脱涩等记载。清代西山甪里"十里梨云"为洞庭胜景之一。建国后,梨树最大种植面积是1974年的924亩,最高产量是1982年的212.40吨。1987年面积308亩,产量17.30吨,平均亩产56公斤。

宋代洞庭山有蜜梨、林梨、张公梨、白梨、黄梨、消梨、乔梨、鹅梨、金花梨、太师梨等10个品种。50年代这些品种几乎绝迹。以后陆续引进新品种。1987年主要以沙梨系统的日本梨为主,有二十世纪铁头、菊水、明月、今村秋、晚三吉、八云、长白梨等品种。成片梨园分布在胥口、光福、浒墅关、横泾、东山等乡镇,蠡口、唯亭、胜浦、车坊、跨塘等亦有零星栽种。

葡萄 清末,境内葡萄栽培极盛,年产3000担(150吨),运销苏州、杭州、上海一带,后因北方良种葡萄南下而衰落。民国30年(1941)只有3.10吨。1984年葡萄仅剩3亩。后引进优良品种,发展较快,1987年面积141亩,产量20.10吨,平均亩产142.55公斤。

50年代品种为美洲洋葡萄、紫葡萄和野生刺葡萄、秋葡萄、葛藟等。80年代引进巨峰、白香蕉、红富士、黑奥林等新品种。葡萄分布在胥口、甪直、太平、木渎4个乡(镇),藏书、通安、浒墅关、光福、镇湖等地农户庭院也有零星种植。

金橘 解放初期零星栽植罗浮等品种。1958年震泽县东山园艺场从启东县引进金橘苗4000株,栽种20亩,以后陆续发展。建国后历史最高产量是1979年的131.10吨。1987年面积231亩,产量23.40吨,平均亩产101.30公斤。

品种有圆金橘、罗浮、金豆、金弹、长寿金柑、四季桔等。主要分布在东山、胥口、镇湖、浦庄、浒墅关等乡(镇);唯亭、黄桥、木渎亦有散生。

樱桃 是吴县历史名特果。明万历年间(1573～1619)盛产于西山后堡,东山亦有栽培。清代《太湖备考》载:"佳者名樱珠,质圆小而味甘,出东山丰圻。"民国前期洞庭东、西山樱桃栽培仍不少。由于樱桃产量低,经济效益不高而被陆续淘汰。50年代仅存百余枝,散布在西山的和合、堂里、慈里、四皓村一带,东山也有零星分布。80年代初仅西山正建村保留3株。1986年光福陈华村恢复培植,1987年保存30亩。

樱桃有糯樱、紫樱、总柄樱等7个品种。

1987年尚有花红70亩,苹果69亩,核桃4.4亩,橙子95亩,以及无花果、木瓜等。

第二节 果树栽培

一、育苗

民国时期，吴县尚无专业经营果苗的农户和场圃，多数挖掘野生果苗或从浙江、吴江等地购进。栽植方法，除柑橘、梅树用实生苗定植外，一般都进行大砧嫁接。砧木年龄：桃用1～2年生实生苗；枇杷、杨梅、石榴、板栗、柿、枣、杏、李等一般都用5～6年生、干径粗3～4厘米的大砧，在春分至清明之间用切接法进行枝接，每个砧上接两个接穗。50年代，吴县果苗圃和西山、东山园艺场相继自育果苗。1960年培育果苗1407.20亩，1965年出圃合格果苗72万株。60年代除用播种育苗、采集野生苗嫁接以外，还采用小枝高压繁苗。60年代末推行桔、梅、枇杷、银杏等果苗的小砧嫁接，方法有切接、腹接和丁字形芽接。嫁接时间由过去的春接发展到春秋两季嫁接。所用砧木也不断创新，柑桔用蟹橙、枳壳，枇杷用实生枇杷、石楠，杨梅用野杨梅，板栗用白毛栗，吃柿用油柿，桃用毛桃，梅用梅的本砧。从而缩短了育苗时间，柑桔育苗已达到当年播种，当年芽苗移栽，当年秋接，第二年即可出圃。80年代初广泛推广柑桔、梅的高位改接，用以接换改良品种。

二、开园

吴县果园多居山坡地，东山、西山和光福的果农有修梯田、筑石坎的传统习惯。民国及解放初期，果农个体经营力量单薄，一般修筑单株式和复式梯田。果园集体经营后，多数采用台阶式梯田，且先修梯田后种植。台阶式梯田最宽的4～5米，栽2行果树，最窄的2.2米，栽1行果树。通常每砌一个石方（2米×2米）需6～7工，每筑一亩梯田需500～600工，最多的要2000工左右。1966年全县共有梯田石坎40.3万米。1987年东山、西山、光福等果区都筑石梯坎。其它新果区梯田多数是泥砌坎。

三、栽植

民国时期，吴县老果园均多种果树不规则混栽，一般在桔和枇杷园间种茶树，梯田边、道路边间植石榴、桃、李、枣等，平地果园混栽柑桔、银杏、梅、石榴、桃、柿等，宅基前后栽植杏树。山地果树布局：山坡以柑橘为主，山坞缓坡地种枇杷、板栗，山坎中上部以杨梅、马尾松混栽。栽植密度：桃、李、梅、杏每亩60株，柑橘40株，温柑55～72株，杨梅20株，枇杷40株，银杏20株，板栗50株。建国以后新发展的成片果园大多不混栽。果树栽植推广矮、密、早、丰，如温柑的密度有的加到每亩200株左右。栽植时间：常绿果树在秋分或春分前后，落叶果树在休眠季节。挖穴深度：大苗带土定植，穴宽1.3×1.3米，深1米；1～3年生苗带土栽植，穴宽0.6米×0.6米，深0.5米。每穴施15～25公斤基肥（猪羊灰为主）。解放后栽植果树多数用嫁接苗定植。

四、园地管理

耕作　50年代对幼龄果园普遍套种小麦、山芋、油菜、荞麦、马铃薯、南瓜、扁蒲、豆类及蔬菜等，以耕代扶。80年代果园实行清耕法，即在果树林行间，每年翻2次土，削草3次，做到土壤疏松，地无杂草。对山坡上的杨梅、板栗则采用生草法，每年仅在采收前清除树冠范围内的杂草，以便收集落果。

施肥 解放初期常绿果树每年施1～2次肥，落叶果树每年施肥1次，杨梅很少施肥。主要施湖泥、人粪尿、垃圾和猪羊灰等农家肥料。对幼年果树用稀薄肥勤施，有“一月一杓，三年保摘”的说法。对成年柑桔树每年施肥2次，一次在冬春，每亩施厩肥2000～3000公斤，每株75公斤；另一次在8月，肥水结合，每亩施厩肥1000～1500公斤。枇杷每年施肥2次，第一次在3月下旬，每亩施厩肥150～200公斤；第二次在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每株施人粪尿或厩肥50公斤。施肥方法：追肥掺水淘浇，基肥开塘环施或放射状施，俗称“穷灰富塘”，即开塘要大，施肥要薄而匀。80年代以来果树施肥要求越来越高，柑桔、枇杷、梅树每年施肥2～3次，杨梅和其他落叶果树每年1次。肥料除农家肥外，还有饼肥、尿素、复合肥及骨粉等。施肥量：柑桔每株施猪羊灰125公斤，人粪尿25公斤，化肥0.5公斤(2次施)；枇杷每株施猪羊灰50公斤，人粪尿25公斤；杨梅和其他落叶果树每株施猪羊灰50公斤或垃圾100公斤。此外，有些地区还用根外施肥，喷尿素与过磷酸钙保花保果。80年代以来采用以树定肥，以果定肥，成年果树株施氮25公斤、磷7公斤、钾5公斤，幼年树减半。

灌溉 民国至50年代，人工挑水上山穴灌。集体化以后山区果园开展水利建设。70年代山区大兴翻水工程，引水上山浇灌果园。1983年开始建设喷灌、滴灌配套设施。1987年全县翻水灌溉面积26453亩，占全县果园面积的39.6%。

五、修剪及匀果

民国时期和解放初期果树修剪粗放，除对柑橘、梅、石榴进行修剪外，其他只对幼年树的砧木除萌、除蕾，以后任其自然生长。柑桔在每年清明后的20天内修去病虫枝、交叉枝、徒长枝和过密枝。梅在3、4月疏去密生枝、徒长枝、萌生枝和木刺。石榴在春季萌芽时除去隐蔽枝和徒长枝。修剪则用凿子将枝条齐基部除去。80年代以来，果树修剪普遍加强，修剪技术不断提高。惊蛰后对温柑采用自然开心形、本地桔采用自然圆头形修剪。梅树由春季修剪改为冬修剪、夏疏截。银杏在五六十年代“杀雄”较多，产量下降。1965年东山首创在树上挂雄花的方法，效果显著，并普遍推广。80年代银杏采用喷雄花粉液进行人工授粉，产量更高。果树匀果技术：枇杷在匀果的基础上，有些地区已着手疏花，使其稳产高产，优质长寿。

六、病虫防治

吴县果树病虫种类各异，柑橘主要有蚧类、红蜘蛛、锈壁虱、潜叶蛾、花蕾蛆、炭疽病、溃疡病、树脂病等；梅有球坚蚧、桑白蚧、刺蛾、桃红颈天牛、疡痂病等；枇杷有黄毛虫、金龟子、叶斑病；银杏有超小卷叶蛾、黄化病等。解放前果树病虫害成灾时，果农求神拜佛，抬猛将神出会，祈求消灾解祸。解放后开展果树病虫害防治工作。五六十年代对虫害采用有机氯农药(666、DDT)喷粉、喷雾防治；对蚧类用石硫合剂、松脂合剂防治。对病害使用波尔多液防治。70年代对虫害主要施用有机磷内吸剂农药，病害用退菌特、多菌灵等。80年代使用对害虫有高效而对人畜毒性低的拟菊脂类机油乳剂等。

七、防寒

吴县是柑橘、枇杷、杨梅等常绿果树的北缘地区，历来重视果树防寒工作。宋《避暑录话》记载洞庭山栽培柑桔“每岁大寒则于上风焚粪壤以温之”。通常则在冬季采用树干包草和树干刷白的方法。50年代遇有霜害，晚间在枇杷园中用砻糠、茅草柴根熏烟。70年代以

来，在新建桔区挡风口营造防风林，施越冬肥和壅土御寒。

八、采收

吴县是多果类地区，果品采收始自立夏，终于小雪：立夏：樱桃；立夏至芒种：梅子；小满至芒种：枇杷；芒种至小暑：杏子；芒种至立秋：桃子；夏至至小暑：杨梅；夏至至大暑：李子；小暑至大暑：花红；立秋至白露：葡萄、枣子；白露至秋分：银杏；秋分至寒露：板栗、石榴；秋分至霜降：橙子；寒露至小雪：桔子；霜降至冬至：柿子。各种果品的采收起迄期亦各不相同：杨梅、枇杷只有半个月，桔子一个月，桃子可延续二个月。

采摘方法：50年代采收板栗、银杏、枣、梅用棒打收集，柑桔有些地区用剪刀剪，其余果品均用手摘。此后，方法不断改进：采摘枇杷、杨梅时不使手触果实折断果柄，采摘梅子由棒打改为手摘，杨梅由过去的一次采净改为熟一批采一批。

板栗、银杏采摘后还须经过后熟处理才能包装出售。杨梅、枇杷等都是采摘后在果园就地分级装箱出售。料红桔、朱红桔等则可保藏到春节供应市场。

第三节 果树场圃

民国时期，吴县无果树场圃。1952年建立苏南西山园艺场，属苏南行署农林处管辖。1955年震泽县在东山吴巷建立林苗圃。1956年苏南西山园艺场改名震泽县西山园艺场。1958年，苏州市天平山果苗圃和上方山果园分别易名吴县果苗圃和吴县上方山果园。1959年震泽县西山园艺场改称吴县金庭公社西山园艺场，震泽县林苗圃更名吴县东山园艺场。1960年全县社队办集体场圃17个。1969年西山园艺场改为西山农业中学。1970年吴县东山园艺场改称吴县东山果园场。1976年在东山西泾山建立吴县果树研究所。是年，社队办场圃52个，专业队74个。1984年吴县多管局成立果树技术推广站。1985年成立江苏省太湖常绿果树技术推广中心，设于吴县果树研究所内，属江苏省农林厅领导。1987年全县拥有国家果树科技人员20名，乡(镇)半脱产果技员12名。

第四章 茶与花木

第一节 茶区分布

民国至解放初期，吴县茶区主要分布在东山、西山和光福的部分地区。1957～1958年，境内建立江苏省农林厅光福茶场、苏州市天池山茶场及狮子山茶场。不久均归属吴县，茶区有所拓展。1965年，东山、金庭、石公、建设、光福等5个公社51个大队298个生产队及国营吴县光福茶场，拥有茶树1890亩。1981年，茶叶产区发展到横泾、越溪、胥口、通安、保安、东渚、镇湖等16个山区公社67个大队323个生产队和5个社办茶(林)场、23个大队办茶(林)场及吴县林场等茶园面积(包括复种茶园圃)7320亩。1987年，全县成片茶园3519

亩，套种茶园 4200 亩。

第二节　茶树栽培

培植　民国至解放初期，洞庭东西山、光福一带的茶树，均间种在杨梅、梅树、枇杷等果园内，密度稀，缺株多，管理粗放。解放后发展成片茶园，每亩单行 1300 丛左右，双行 2000～2500 丛。70 年代中期，在越溪张桥，逦安新合、华山，保安中心和西山堂里、涵村等地，种植速生密植茶园 250 亩，每亩在 3000 丛以上。种植方法：民国至 50 年代采用种子直播穴植，1958～1961 年曾试验短穗扦插育苗移栽，60 年代推广种子直播单行条播，70 年代应用种子直播双行条播，80 年代施用无性系苗双行移栽。

品种　民国至 60 年代主要用本地洞庭东、西山的群体种，有“柳叶茶”、“酱板头”、“柴茶”等。70 年代引进安徽歙县、祁门的“槠叶种”，福建福鼎的“大白茶”和浙江的“鸠坑种”。1984 年开始从福建、浙江和本省无锡引进“龙井 43”、“福鼎大白”、“大毫”、“碧云”、“迎霜”、“紫笋”、“梅占”、“浙农 12”等 10 多个品种的无性系良种苗 50 多万株，分别栽种在越溪、镇湖、光福茶场和吴县林场。1987 年保存良种茶园 45 亩。

第三节　茶叶加工

制作　唐宋时期为蒸青。明以后为炒青。民国时期碧螺春和红、绿茶均是手工制作。焙制茶叶的燃料主要是木柴和松毛柴。1958 年吴县相继建立茶场、茶厂，制红、绿茶由手工改为机制，用煤作燃料。70 年代初期，吴县的炒(烘)青均为初制茶。1976 年开始，吴县林场、光福茶场、东山茶厂和吴县供销社茶厂等先后增添加工设备，生产精制茶。光福茶场和吴县林场同时窨制花茶。1987 年，个体茶农和名特茶仍用手工焙制，用茅草和松枝作燃料。

设备　民国时期，用锅灶、手工揉捻焙制。建国后制茶设备不断完善和改进。1952 年采用手推木质双桶揉捻机。1958 年使用单眼单锅或双锅杀青锅，陶瓷揉捻机，手拉拉杆式百页烘干机。1971 年购进皖 110 型烘干机。1975 年全县有初制茶厂 6 个，精制茶厂 3 个，共有茶机 59 台，初制机械化程度达 70%。1979 年应用 650 型滚筒杀青机，265 型揉捻机。1980 年用电炒锅杀青和 55 型揉捻机。1981 年使用 120 型全自动烘干机，是年拥有茶机 86 台。1982 年采用 80 型手拉百页烘干机。1987 年有茶厂 14 个，茶机 73 台，手动切割式采茶机 10 台。

产量　吴县产茶始于两晋南北朝。宋代，“水月茶”(小青茶)膺选入贡。明时，西山的“云雾茶”、虎丘的“白云茶”和天池的“天池茶”驰名海内外，有“苏州茶叶饮遍天下”之说。清康熙年间，洞庭碧螺春饮誉全国，和杭州龙井齐名。清末至民国期间，茶叶生产衰落。民国 17 年(1928)全县产茶 23.50 吨，不足县内需求量的十分之一。解放后吴县茶叶发展较快。1949 年生产干茶 65.90 吨。1955 年产茶叶 109.10 吨，1960 年 164.60 吨，1977 年 247.40 吨，为历史最高年产量。1987 年产茶叶 183.80 吨，产值约 400 万元，产量比 1949 年增长 1.79 倍。

碧螺春 采制自清明前开始至谷雨结束。制1斤碧螺春需6万个芽叶。炒制全过程31～40分钟。

天池茶 产于藏书天池山。明屠隆《茶笺》云："天池茶，青翠芳馨，瞰之赏心，嗅亦消渴，诚可称仙品，诸山之茶，尤当退舍。"清初，天池茶仍和虎丘"白云茶"齐名。清末，全国茶叶生产低落，天池茶衰败、失传。1981年苏州市及吴县林业、特产学会研究挖掘"天池茶"的制作工艺，经三年试制而成，保持天池茗毫"惠兰成朵，雾云飞舞"的风格，获苏州市科委三等奖。

天池茗毫外形近似"毛峰"，秀丽带曲，叶底匀嫩成朵，茸毫明显泛白，汤色清彻明亮，香气纯正，甘醇鲜爽。制1斤一级"茗毫"约需3万个芽叶。

贡山茶 产于镇湖大贡山岛，故名。该岛土壤深厚、肥沃、疏松，且太湖空气湿度高，周围无工业污染，茶种系从福建、浙江、安徽引进的"大白茶"、"浙农12"、"鸠坑"和"槠叶种"等良种。茶质清香、甘醇，1987年产3.5吨。

此外，光福茶场1980年试制的桂花茶获县一等奖；1981年制作的"邓尉雪绿"远销河南、东北等地；1985年生产的三级茉莉花茶获农牧渔业部部优奖。

第四节 花 木

一、产值 产量

花木生产是吴县的传统副业。民国19年（1930），吴县除洄泾、蠡墅、横塘、香山、西山等地外，其他各地普遍生产花木。当年产桂花150吨，香花产值数十万元。浒墅关的菊花，光福的桂花、梅桩，横泾、陆墓的玳玳、珠兰、白兰，车坊、斜塘的荷花等行销省内外。日军侵华期间，花木生产衰败。1949年全县花农2000多户，年产花454.25吨。

解放后，党和政府发放贷款，扶持花农。1953年全县花木面积1563亩，产花819.60吨，比1949年增80.43%。1954年，虎丘、长青等茶花主要产区划归苏州市，产值、产量相应减少。"文化大革命"前夕，全县花木年产值不足10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花木生产蓬勃发展，花木产地有保安、藏书、光福、太湖、东渚等5个山区公社，11个大队苗圃，专业人员约1000人，花木面积1118亩，产值246.7万元。随着植树造林兴起，苗木价格上涨，吴县出现"花木热"。1985年产值4800万元。1987年全县生产经营花木的单位有吴县林场、县花木公司和98个集体场圃（有专业人员5621人），20多个花木联合体，16405户花木专业户。花木面积25248亩，产苗5621万株，花木产值1886万元，远销23个省、市、自治区，吴县花匠遍及沪宁线。

二、种类

民国19年（1930）吴县花木类主要有桂花、梅花、玫瑰、茉莉、荷花、珠兰、白兰花等。观赏花木有山茶、月季、杜鹃、兰花、菊花、芙蓉、牡丹、蔷薇、芍药、石竹、秋海棠、芭蕉、石菖蒲、玉兰、腊梅、瑞香、松、竹、柏、棕榈、梧桐、西湖柳（柽柳）、黄杨、六月雪、含笑等数百种。解放后花木品种陆续增加。1987年全县有花木73科363种，共分七大类。其中松、杉、柏类有龙柏、雪松、五针松、白皮松、罗汉松、竹柏、蜀桧柏、秃杉、铅笔柏、冷杉、南洋杉等57种；常绿花木类

有广玉兰、含笑、白兰、山茶、茶梅、小蘖、南天竹、女贞、桂花、黄杨、杜鹃、夹竹桃、栀子、珊瑚树、棕榈、棕竹和各种观赏竹类计73种；落叶花木类有紫玉兰、二乔玉兰、腊梅、海棠、红叶李、樱花、花梅、花桃、榆叶梅、月季、玫瑰、绣球、紫荆、龙爪槐、紫薇、石榴、枫柳、柽柳等109种；藤本类有凌霄、月月红、十姐妹、爬山虎、紫藤等14种；草本类有睡莲、荷花、芍药、君子兰、兰花、文竹、昙花、仙人掌、秋海棠、一品红、菊花、大丽花、万年青、美人蕉、仙客来等39种；整型类(包括球型类)有珊瑚、海桐、柏类、罗汉松、桂花、六月雪、黄杨、蚊母树、枸骨、杨梅等24种；盆景盆栽类有梅、榆、雀梅、苏铁、南洋杉、银杏、福建茶、五针松、罗汉松等47种。

三、名特花

梅花　吴县光福邓尉乃探梅胜地，素有"十里梅乡"之称。香雪海更是邓尉探梅绝佳处，赢得"邓尉梅花甲天下"的美名。元末明初，邓尉探梅已成为吴地习俗。清康熙帝玄烨曾三次来邓尉探梅。民国时期，除光福外，藏书、东渚、胥口、东山、西山一带植梅亦较普遍。苏州被日军占领后，梅树遭毁严重。解放后逐步恢复。1987年10020亩，主要分布在西山、光福、东山等地。

据南宋范成大《范村梅谱》记载品种有江梅(直脚梅)、早梅、官城梅、重叶梅、绿萼梅、消梅、百叶湘梅(黄香梅)、红梅、鸳鸯梅、杏梅、九英梅等11个品种。民国期间周瘦鹃调查有重叶梅、官城梅、同水梅、照水梅、台阁梅、九英梅、丽枝梅、品字梅、百叶湘梅、时梅、墨梅、候梅、紫梅、古梅、早梅、杏梅诸种。后多半佚传。1987年吴县花梅主要有绿萼梅、玉蝶梅、朱沙红梅、胭脂红梅、铁骨红梅、红梅、淡红梅、送春梅、鹿尔岛梅等。梅花不仅供观赏，还可入药，光福一带群众有采梅花出售的习惯，年产梅花15～20吨。

桂花　唐代，光福就有"八九月间山家艺此以贩于四方"的记载。明初，光福桂花盛极一时。民国19年(1930)吴县桂花年产150吨。抗日战争期间，藏书和光福大部分地区的桂花损失殆尽。1949年全县桂花产量27.50吨。1959年国庆，吴县林场选送350盆桂花在天安门观礼台和全国农业展览会各馆门两侧陈列。1979年桂花面积1201亩，产花299.50吨。1987年面积为1838亩，产花320.10吨，年产值150～200万元。全县桂花的主要产区在光福镇的窑上、香雪、铜坑以及太湖乡的潭东等15个村。

主要品种有金桂、早晚银桂、白洁、子桂、丹桂、四季桂、月桂和宁波木樨等。桂花除供观赏外，还可作香料。吴县生产的食用桂花以摘花为主，品质居全国第一，远销京、津、宁、杭等地。

香花　系窨茶的白兰、茉莉、玳玳、珠兰、栀子和玫瑰等花的统称。吴县种植香花相传始于宋，盛于近代。清光绪十六年(1890)虎丘花农有140～150户，宣统元年(1909)645户。民国25年(1936)全县产珠兰、玳玳、茉莉、白兰4种香花790.30吨。1949年花农2135户，年产香花426.75吨，比1936年下降46％。解放后政府发放贷款，扶持花农。1950年6月县成立花农生产合作社收购茶花。由于香花定价偏高，花农盲目发展，1953年全县花农增至4642户，年产香花783.60吨，大大超过窨茶需要量，当年倒掉香花50多吨。1954年4月吴县人民政府决定，对香花实行统一管理，调整价格。是年9月1日，香花产区划归苏州市管辖，产量相应减少。

改革开放后，香花生产悄然兴起。1978年全县有茉莉花万余盆，产量5吨左右。1982

年57万盆,产量50吨左右。

第五节 盆　　景

苏州是我国历史上盆景艺术发展最早的地区之一,吴县是苏派盆景的主要产地。《光福志》载,吴县在八百多年前就有红绿梅盆栽。元代高僧韫上人擅长作"些子景",取法自然,富有画意。明屠隆《考槃余事》、文震亨《长物志》"盆玩篇"详述盆景技艺。清代,盆景成为园林中不可缺少的景观。光绪年间,苏州盆景专家胡焕章将古老的梅桩截取根段栽入盆中,制成既苍老又自然的上等盆景,开创苏州盆景独特的风格。近代苏州著名的盆景家周瘦鹃,组织"含英社"研究苏州盆景。吴县三山人长于培植"树桩盆景"和"山水盆景"。新中国成立后,苏派盆景仿效自然古木的姿态,采用粗扎细剪的手法,创造出清秀古雅的风格。六七十年代藏书乡篁村一株"雀梅王"培植成树桩盆景,至今陈设在虎丘万景山庄。1979年,东山雕刻大楼主办吴县首届盆景展览会。是年冬至翌年春,全县70个社队办花木苗圃共销售盆景24990盆,圃存80565盆。盆景树种由解放初期的10余种扩大到40余种。1984年成立吴县盆景协会。

苏派盆景大致可分两大类:一类是树桩盆景,又称盆栽盆景,比较全面地继承了苏派盆景"古雅"、"精巧"、"意韵"的特点;另一类是水石盆景,又称山水盆景。树桩盆景传统采用"以扎为主,以剪为辅"的制作方法,一般要扎成"六台三托一顶"需10年以上,且失自然,故已少见。建国后改为"以剪为主,以扎为辅,粗扎细剪",即在冬春收集老树桩,注意保留根系完整和适当的枝条栽入泥盆,置放室内保持一定的湿度,待发芽后随剪随扎,这样一、二年后即可初步定型,移入细盆再栽培一年,便可成景,且形式多样,造型更趋自然。苏派树桩盆景还采用点石的方法,有山石衬托更显自然和雄伟。所用石料为英德石、砂碛石、芦管石和石笋等。

第五章 畜　　禽

第一节 家　　畜

一、品种

猪　吴县以本地横泾猪作为当家品种,属太湖猪的一个类群,具有成熟早、产仔率高、耐粗饲、适应性广、抗病力强、肉质细嫩、配合力好等特点。

50年代开始,引进约克夏种公猪,利用杂种优势进行经济杂交,提高猪的生长速度和屠宰率。60年代,又先后引进克米洛夫、长白猪、苏白猪。80年代引进杜洛克、汉普夏、大约克夏等国外优良品种,通过与横泾母猪进行不同组合杂交试验,确定长白猪和大约克夏为主要推广品种,克米洛夫、杜洛克、汉普夏、苏白猪至1987年已淘汰,其他品种也正在逐步淘

汰。

牛 吴县以饲养水牛为主,黄牛次之。主要用于耕作。

十九世纪后期,荷兰黑白花奶牛进入吴县。民国时期,黑白花奶牛已占相当大的比例,解放后枫桥仍有饲养。

羊 吴县以饲养绵羊为主,山羊次之。元代,由元军将蒙古羊带入吴县,后选育成湖羊,为我国稀有品种。湖羊在吴县主要分布在太湖沿岸的东山、西山、光福、胥口、越溪等地。山羊品种为海门山羊,属皮肉兼用型。主要分布在光福、通安、望亭、藏书、木渎等乡镇。

兔 民国至50年代饲养皮肉兼用型兔,主要有中国白兔、日本大耳兔、青紫兰兔。60年代引进英系安哥拉毛兔,以后德系、法系安哥拉毛兔相继传入。70年代开始饲养肉用兔,以新西兰兔和加利福尼亚兔为主。1983年,毛兔生产大幅度上升,德系安哥拉毛兔以产毛量高而成为当家品种。

二、饲养量

猪 民国19年(1930),吴县产猪50196头。1949年饲养9.85万头。1952年饲养17.42万头。1956年政府贯彻"私有、私养、公助"的方针,提高生猪收购价格,1957年饲养20.74万头。1958年盲目发展万头、千头猪场,养猪业受到很大影响,1961年降到15.59万头。1962年调整政策,养猪生产迅速回升,当年全县上升至24.72万头。1972年达109.75万头。1979年国家实行"财政补贴、稳定养猪"的方针,鼓励农户多养猪,当年饲养生猪145.41万头,创历史最高水平。进入80年代,养禽业崛起,养猪效益相对偏低,加上饲料紧张等多种因素,生猪生产回落。1981年为120.48万头。1983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体养猪基本解体,养猪专业户突起。1984年拥有养猪专业户126户,饲养生猪1721头。1987年专业户发展到187户,饲养生猪13622头。其中年交售国家100头以上的县级养猪专业大户40户,年上交商品肉猪5800头。是年,全县饲养量为104.48万头。80年代以来,每年约有50万头苗猪销往上海、安徽、浙江及辽宁等地。

牛 奶牛:吴县奶牛业历史悠久。清乾隆十二年(1747)《苏州府志》载:"牛乳,出光福诸山。"当时均为役乳兼用牛。光绪三年(1877),美国人冯步西(译音)引进第一头花奶牛。二十一年,创办张公兴牛奶场。民国时期,私人饲养奶牛发展较快。1949年有奶牛场8个。1958年,枫桥公社将各大队87头奶牛集中饲养,成立枫桥奶牛场。1983年,吴县奶牛业全面发展,枫桥、陆墓、斜塘、太平、沺泾等乡(镇)集体和个人积极饲养奶牛。1984年,全县圈存奶牛252头。1987年,存栏445头,其中集体饲养183头,专业户饲养262头。生产鲜奶110.5万公斤,其中专业户生产70.67万公斤,占63.95%。

耕牛:1949年全县耕牛存栏23241头,其中水牛15639头,黄牛7602头。1952年发展到29331头,增长26.2%。1955年栏存29780头,为耕牛饲养最多年份。由于体制变更等原因,1962年耕牛下降到15917头。以后每年徘徊在1.3万头左右。1972年开始,机耕、电灌面积扩大,耕牛的使用价值下降。1982年,黄牛全部淘汰。1987年水牛存栏21头。

羊 民国19年(1930),吴县养羊32516头。1949年,圈存34964头,其中湖羊占84.5%。建国后,养羊业发展较快,1955年,圈存66735头,比1949年增长90.87%,其中山羊、湖羊分别上升130%和83.7%。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实行"一大二公",养羊业受到影

响,当年圈存37173头。1962年开始回升,圈存78137头。1963年开始一直稳定在3万至4万头之间。1980年以后,由于养羊业效益较低,圈存数连年下降,1987年仅存23469头。

兔 1949年全县兔存栏11万只。1956年降至76322只。1961年粮食紧张,养猪困难,兔的饲养量上升到24.39万只,随后又迅速下降。1969年存栏3万只。1978年,外贸部门组织外销冻兔肉,肉兔饲养量大幅度上升,全年饲养53.05万只,当年圈存25.30万只,出栏27.75万只。80年代,冻兔肉出口滞销,兔毛出口形势转好,迅速转向饲养西德长毛兔。1985年,全县年末存栏兔26.94万只,其中毛兔占90%以上。1986年,兔毛外销渠道不畅,毛价不断跌落,生产转入低潮。1987年,存栏8.76万只。

第二节 家 禽

一、品种

鸡 民国时期均为蛋肉兼用型草鸡,其中以中型黄鸡为地方优良品种。70年代引进白洛克。80年代先后引进来航、芦花、罗斯、海佩科、希塞西、海星、星布罗、爱拔益加(AA)鸡、新浦东、迪卡等优良高产蛋、肉种鸡。

鸭 民国时期以娄门鸭、绍鸭为优良品种。50年代引进北京鸭。80年代以狄高鸭、卡基—康贝尔鸭、樱桃谷鸭等良种为主。

鹅 历来以太湖鹅为当家品种。

二、饲养量

民国19年(1930),吴县养鸡33.87万羽,养鸭16.07万羽。1949年鸡、鸭共31.37万羽。建国后,贯彻"私有、私养、公助"的方针,重视发展农村家庭经济。1957年家禽存栏67.28万羽。1958年开始,家庭饲养群鸡群鸭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家禽年存栏数停留在30~40万羽左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养禽成为农家一项主要副业。1979年存栏102.71万羽,饲养量225.34万羽。1984年全县涌现养禽专业户637户,饲养家禽51.92万羽,成为养禽战线的生力军。1987年发展到991户,饲养家禽68.53万羽。其中养鸡专业户702户,饲养56.32万羽;养鸭专业户94户,饲养6.15万羽;养鹅专业户195户,饲养6.06万羽。当年全县家禽饲养量569.37万羽,上市肉禽352.89万羽,上市禽蛋6892.50吨。

禽、蛋收购量:1949年收购家禽9.61万羽,鲜蛋81.60吨。1955年收购家禽10.11万羽,鲜蛋68吨。1960年收购家禽29.75万羽,鲜蛋98.40吨。此后,家禽收购逐年减少,鲜蛋收购持续增长。1965年收购家禽1.79万羽,鲜蛋196.90吨。1978年以后,禽、蛋收购均有增长。是年家禽、鲜蛋收购分别为76.41万羽和713.10吨。80年代,每年收购家禽稳定在30万羽左右,鲜蛋保持在500吨上下。

三、苗禽

民国至建国初期都是家庭孵化,每只母鸡一次孵化20只蛋。五、六十年代,商业系统办哺坊,一般采用炕孵法,每缸约200至300只蛋。70年代农牧系统采用电孵箱孵化,每次约7000只蛋。80年代,专业户孵坊兴起,一般采用电孵箱孵化。

五、六十年代,吴县苗禽均由县内20多个哺坊提供,年孵化20至30万羽左右,家庭孵

化作为补充。1970年至1972年，全县发展白洛克肉鸡出口，从上海等地大量引进苗禽。80年代，发展养禽专业户，县内哺坊不能满足需要，约有30～50%的苗禽由外地提供，其中从上海引入占调入总数的70%以上。1987年，吴县17个乡镇的25个哺坊共孵化苗禽362.86万羽，从外地调入苗禽272.15万羽。

第三节 疾病防治

一、畜禽疾病

全县畜禽流行病有21种，其中危害较严重的分列如下：

鸡新城疫 是危害养鸡业的主要传染病，民国时期屡有发生。70年代初大量饲养出口肉鸡时疫情蔓延严重。1976年越溪一大队鸡场发生该病，死亡200多羽。1979年流行最为猖獗，涉及23个公社160个大队640个生产队，发病鸡50181羽，死亡34195羽。1978年至1987年10年中，共发病113940羽，死亡90243羽，死亡率为79.2%。

牛血吸虫病 1947年唯亭浦田村7户人家饲养的9头耕牛先后发病，死亡2头。1970年到1983年共化验耕牛88060头次，阳性牛5367头，治疗4500头。1984年后未发现该病。

猪瘟 养猪业中危害最大、死亡率最高的传染病，全县各乡镇都有发生。1955年至1980年，共发生猪瘟60779头，死亡56511头。1965年最严重，全县19个公社223个大队1936个生产队发生猪瘟24056头，死亡21591头，发病率3.91%，死亡率89.75%。1984年开始，通过猪瘟免疫程序的改革，除1986年在2个乡3个村发病37头，死亡28头外，全县猪瘟疫情已得到控制。

牛结核病 50年代后期枫桥奶牛场购进淘汰奶牛时传入。1985年检查306头奶牛，有阳性牛78头，1987年检查412头奶牛，有阳性牛22头，阳性率为5.3%。

小鹅瘟 1962年从外地引进种鹅时带入，最早发现在唯亭哺坊，1964年横泾、光福等地出售3万羽苗鹅，患小鹅瘟死亡1.5万羽。1974年，唯亭哺坊再次发生该病，引进的7480羽苗鹅绝大部分死亡，自孵的1.4万羽苗鹅死亡70%。之后，病情得到控制。

牛锥虫病 1964年8月首次发现于胜浦、唯亭等水网地区。1970年发病最严重，1300头耕牛中有180头呈阳性，阳性率13.84%，死亡1头。1982年以后未发现此病。

猪传染性胃肠炎 1976年在横泾公社新齐大队发现，发病猪均在7日龄以内，死亡100多头，死亡率95%以上。以后每年都有发生，发病猪均在5周龄以上，死亡率很低。

禽霍乱 1978年以前与鸡新城疫未能区别。1978年全县37个公社共发病129800羽，死亡80193羽，死亡率61.8%。以后每年均有散发性流行。1987年17个乡镇发病29336羽，死亡9768羽，死亡率33.3%。

猪弓形虫病 1978年在渡村、越溪、长桥等11个公社发现，发病猪703头，死亡179头。1980年流行最严重，36个公社961个大队2582个生产队发现病猪14260头，死亡3885头。至1987年均有零星发病。

兔瘟 1985年春传入吴县，当年1个乡3个村发现病兔41只，全部死亡。1986年2

个乡 23 个村发病 386 只，也全部死亡。

鸡传染性法氏囊炎 1985年随上海调进肉鸡、蛋鸡传入吴县，郭巷、枫桥、陆墓等调入鸡场均有发现。

二、防病治病

兽医队伍 1958年，各乡镇将散居在农村的半农半医民间兽医组织起来，成立 34 个公社畜牧兽医工作站，有兽医 103 人，其中民间兽医 32 人，在编兽医 71 人。1959年 5 月，县畜牧兽医站成立。1960年，部分公社兽医站解散，兽医下放。1961 年各个大队设 1 至 2 名防疫员，"文化大革命"期间称"赤脚兽医"，形成县、公社、大队三级兽医防疫灭病网络。县每年对赤脚兽医和公社兽医站人员进行技术培训。1984 年，从村畜技员中选择录取一批合同工，充实乡镇兽医站。1987年，全县共有 35 个乡镇畜牧兽医站，在编 187 人。

疾病防治 50 年代每年春秋两季预防注射猪瘟结晶紫疫苗。60 年代使用自制猪瘟兔化弱毒湿苗预防。70年代，用猪瘟兔化弱毒冻干疫苗预防。1984 年推广免疫新技术，改革免疫程序，实行苗猪 45～60 日龄阉割时进行猪瘟、猪丹毒二联苗防疫，并做好耳号标记，提高了防疫密度。公、母猪也同时进行防疫。对集体养鸡新城疫防疫一般 14 日龄 Ⅱ 系苗滴鼻，60 日龄后再进行 I 系苗肌肉注射。社会养鸡在哺坊 1 日龄时进行 Ⅱ 系苗滴鼻，60日龄后由乡（镇）兽医深入各户进行 I 系苗防疫。其他疫病均采用疫（菌）苗注射或综合性防治措施。

检疫制度 1984年始，吴县对苗猪市场和农贸市场白肉进行检疫、检验。1987 年，全县 24 个苗猪市场检疫苗猪 52.77 万头，检出病猪 379 头。并检验 26 个农贸市场 197 户个体屠宰户肉猪 70770 头。

第四节 良种繁育和推广

一、横泾猪繁育

选种留种 群众对母猪的选择，除注意横泾母猪特有的体型外貌外，主要考察母猪的产仔能力，一般都到饲养母猪较好的养猪户去选种留种，逐步形成了窝选结合个体挑选的方法。1975年成立县、公社二级种猪场，群众饲养的母猪多数由种猪场提供，也有少数仍去养猪户选育，直至 1987 年。

提纯复壮 横泾猪提纯复壮工作始于 1976 年，以县种猪场为重点，实行同质选配，后代采用窝选和个体选相结合的方法，每年选留 30 头后备母猪，分别在2、4、6、8月龄进行测定，并相应地在生产群中淘汰30头母猪，使母猪群的结构基本上 4 年内更新一次，选优去劣，提高种猪质量。

杂交利用 50年代引进约克夏种公猪推广猪的经济杂交。先后有苏白猪、杜洛克猪、汉普夏等作为父本和横泾母猪进行杂交，通过试验和生产实践，从日增重、饲料报酬、屠宰率等方面测定、分析，以苏白猪与横泾猪的杂交组合最佳，作为重点推广品种。80年代发展商品瘦肉猪，引进长白、大约克夏等瘦肉型公猪进行二元、三元杂交，以大约克夏、长白的杂交组合最优，推广最多。

人工授精 1972年，东桥公社首先进行人工授精试点，1976年全县开始普及。1979年，开展人工授精的有23个公社，母猪人工授精普及率为20％，受胎率75％。1981年，斜塘建立全县第一个人工授精分站，担负斜塘、车坊、角直3个公社的供精任务。1985年，县筹建家畜人工授精总站，逐步替代公社配种站和分站，实行全县统一供精。1987年，送精乡镇25个，普及面71.4％，输精母猪10110头次，情期受胎率84％。

二、湖羊保种

湖羊不仅羔皮驰名中外，而且有较高的肉用价值，是珍贵的绵羊品种。但长时期以来近交严重，实行"倒选留"的不科学选种方法，导致纯种湖羊越来越少，羔皮品质下降。1983年，江苏省农林厅畜牧局会同吴县在东山乡建立江苏省湖羊资源保护区，有计划地开展湖羊保种工作。1984年2月28日，东山槎湾村、西泾村、白沙村被列为中心保护区，选定保种羊200头。采取家系等量选留法和随机交配的方式，以有效地保存湖羊品种固有的基因库。并贯彻实施保种和利用相结合、发展和提高相结合的原则，使湖羊的肉用性能和羔皮品质进一步提高。

第五节 吴县种猪场

吴县种猪场位于唯亭镇西南的沙湖，始建于1975年，占地180亩，与水产养殖场合署办公，有固定职工63人，农民工19人，猪舍24间，饲料库房11间，固定资产162376.84元，流动资金12365.24元。1977年，种猪场与水产养殖场分开。1987年，种猪场有固定职工41人，临时工35人，建筑总面积8113.78平方米，其中猪舍220间，6457.48平方米，固定资产331091.48元。

1976年，该场在全县范围内选留横泾种猪，通过不断选育，淘汰更新，使种猪体型外貌趋于一致，产仔性能有较大提高，达到提纯复壮的目的。1977年起，每年为公社(乡)提供优良横泾母猪，至1987年共计繁殖苗猪35107头。1985年，在提高横泾猪产仔性能的前提下，进行外来猪种与横泾母猪的经济杂交试验和育肥试验，提高了屠宰率和瘦肉率。1986年，吴县种猪场向香港提供瘦肉型猪819头，外贸收购额为214845.11元。1979～1987年，横泾母猪每胎产仔数稳定在12.94～14.37头；产活仔数平均在12.13～13.23头；45日龄育成头数平均为11.03～12.05头；45日龄断乳窝重：1979年为60公斤，1981年为75公斤，1987年上升到89.91公斤。

第六章 养蜂与食用菌

第一节 养 蜂

规模 明清时期，光福和东山、西山一带就饲养中蜂。民国15年(1926)，光福、东山引进意大利蜂，逐步更替中蜂。解放后养蜂业发展较快。1956年全县有养蜂户21户，集体

养蜂单位3个,国营养蜂场1个。共饲养意蜂530群,中蜂187群,收购蜂蜜23吨。1960年前后,爆发大小蜂螨,养蜂生产下降。1962年,饲养意蜂786群,中蜂205群。此后社、队办蜂场发展迅速,蜂蜜收购量增加,1966年收购254.60吨,比1956年增10.10倍。1971年收购459.8吨。1980年集体蜂群,逐步折价归蜂农所有。1987年全县22个乡(镇)有165户养蜂户,6089群(其中种蜂60群),收购蜂蜜92吨。养蜂最多的是东山镇,有48户,蜂群1557群,占全县饲养数的25.6%。光福窑上村有养蜂户9户,饲养蜂430群,是全县养蜂最多的村。

蜂种 吴县早期饲养中蜂,蜂农将蜂养在腰鼓形的木桶内(木桶无一定规格),留一口子供蜂出入,桶的两端可打开取蜜,一般一年取蜜2次,每桶年产量5～10公斤。蜂群靠自然分蜂。50年代改良饲养方法,中蜂可搬场,可多次取蜜,每桶年产蜂蜜25公斤以上,最高超过50公斤。可人工控制分蜂。1972～1973年中蜂囊状幼虫病盛发,1976年再发。此后改饲意蜂为主。70年代后期少量引进喀尼阿兰蜂、高加索蜂、塞浦路斯蜂、安那托利亚蜂、东北黑蜂等蜂种。1987年以饲养意蜂为主,少量意蜂与其他西方蜜蜂的杂交蜂。东、西山花果区仍饲养少量中蜂。

蜜源 吴县蜜源植物较多,可供采蜜的花源有油菜、紫云英、茶花、枇杷和少量的刺槐、枣、板栗,及大面积辅助蜜源梅花、柳、蚕豆、瓜类、水稻、益母草等,其中紫云英是境内主要蜜源。80年代后紫云英不断减少。

线路 民国和建国初期一般是定地饲养,结合小转地。60年代实行转地饲养,多数在元旦后,到江西进行蜜蜂早春繁殖,4月返回县境采油菜、紫云英蜜,5月抵苏北采刺槐、苕子蜜,6月达浙江嘉兴、桐乡采乌桕蜜,7～8月往浙江慈溪采棉花蜜,9～10月再抵苏北采荞麦蜜后折返;或是5月到苏北采刺槐、苕子蜜后继续北上,6月去山东、河北采枣花蜜,7～9月至东北采荆条、椴、草木樨和苕条蜜,9～10月南下苏北采荞麦蜜后返回。七八十年代放蜂线路扩展,主要有两条:一条是元旦后南驰广东、广西进行蜜蜂早春繁殖,然后北返苏州、苏北、东北或西北等地;另一条是元旦后西行云南进行蜜蜂早春繁殖,尔后辗转四川,再转道苏州、苏北、东北或西北路线采蜜。80年代多数蜂农逐步由长途转运追花夺蜜转向定地饲养,结合小转地。

蜂产品长期以来以蜂蜜为主,其次是蜂蜡。1956年后试产蜂皇浆。1987年蜂皇浆销售收入约占养蜂收入的50%以上。

吴县蜜蜂原种场 吴县蜜蜂原种场位于灵岩山脚下,始建于1963年,其前身是江苏省苏州种蜂场。1969年4月下放给吴县,更名吴县种蜂场,全场3个蜂队、1个育种队、22个蜂场,有蜂群1000多箱。1970年7月吴县种蜂场撤销,留下8人、120箱蜂并入吴县林场,组成一个养蜂队。1971年底养蜂队并入吴县畜禽良种繁殖场。1974年4月以养蜂队为基础,建立吴县蜜蜂原种场。同年引进澳大利亚意大利蜂原种,场内成立原种组。次年4月吴县革命委员会规定"将西山地区作为蜜蜂育种基地,禁止外来西方蜜蜂进入该地区"。同年原种组迁入西山,以育种为主,培育蜂王。1978年7月在黑龙江牡丹江市召开的全国蜜蜂育种工作会议上确定吴县蜜蜂原种场为全国三大重点蜜蜂原种场之一。至1981年三年内中央农牧渔业部在吴县蜜蜂原种场共投资25万元,省农林厅投资2.5万元,进行基本建设。1981年吴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禁止到西山地区蜜蜂育种基地放蜂的公告》。1984年8月,吴县蜜

蜂原种场在灵岩山建立蜂蜜加工厂，主要生产蜂皇浆。1976～1987年吴县蜜蜂原种场向全国27个省(区)667个单位或个人提供纯种蜂王2258只，输送王台卵虫2万余个。1987年全场职工26人，产值60万元，盈利5.2万元。

第二节 食用菌

一、食用菌生产

1971年斜塘乡首先栽培春菇，菌种来自嘉定县城西菌种厂及上海县莘庄菌种厂。当年，望亭、太平、湘城、郭巷、车坊5个乡试种秋菇，6个公社11个大队共有菇房12只，0.14万平方米，产菇3.30吨，产值1.32万元。1980年种菇发展到甪直、胜浦、唯亭、跨塘、渭塘、陆墓、洄泾等13个公社690个大队，菇房1287只，22.09万平方米，年产菇63.50吨，产值14.60万元。1985年个体栽培蘑菇农户大量涌现。1987年全县有13个乡、178个村种菇，菇房4270只，33.44万平方米，产菇1340吨，产值261.20万元，出口357吨，创汇35.70万美元。1971年至1987年全县食用菌累计产值2112万元，出口创汇91.4万美元。食用菌生产主要集中在东部平原地区13个乡(镇)，其中太平、渭塘、唯亭、甪直4个乡是苏州市蘑菇重点乡，太平乡澄泽村是蘑菇重点村。

1971年多数鲜菇在县内就地销售。1972年苏州罐头厂在苏州市新民桥设点收购蘑菇。1973年县供销社在太平、渡村、蠡口3个公社设收购点。1975年公社供销社均建立收购站，将收购的蘑菇直接送交苏州罐头厂加工盐水蘑菇和蘑菇罐头，由外贸公司组织出口。1980年甪直自办盐水蘑菇加工厂。1982年湘城公社办盐水蘑菇加工厂。1985年开始，甪直蘑菇加工厂先后增设4条脱水烘笼，生产蘑菇干片。1987年全县食用菌生产已初步形成制种、栽培、收购、加工、出口一条龙生产经营。

二、菌种培养

1972年斜塘公社开办第一个菌种厂，年产菌种0.1万瓶。以后陆续建立太平、洄泾、湘城等菌种厂。1980年全县菌种厂发展到7个，生产菌种92万瓶。1987年11个，其中县供销社办东山菌种厂1个，甪直、斜塘、洄泾乡办菌种厂3个，胜浦赵巷、唯亭陵北、太平黎明、湘城早花等村办菌种厂4个，以及个体办菌种厂3个。每个菌种厂有土锅炉2～3只，接种箱4～8只，试管500～800支，生产用菌种瓶6万～125万只，生产用房8～25间。年产菌种120.4万瓶。

1972年从嘉定县引进气生型菌株"嘉定22"。1983年从江苏省微生物研究所引进匍匐型菌株"176"、"Me"(美国品种)苏锡一号。1985年从浙江农业大学引进半气生半匍匐型菌株"浙农1号"，1986年全面推广，成为全县生产菌种的当家品种。1986年从日本引进金针菇菌种"初雪一号"，分别在甪直综合厂、湘城早花菌种厂制种和试栽均获得成功。1987年全县11个菌种厂除生产蘑菇菌种外，还试制平菇、香菇、灵芝、猴头、金针菇、滑菇等菌种。全县蘑菇菌种已基本自给，还有少量平菇菌种供应外地。

三、技术指导

吴县微生物试验推广站 1983年3月成立，人员3名，机构设县供销社农资公司内，

直属县政府领导。1984 年 4 月，微生物试验推广站划归县科委主管。1986 年转由吴县多管局领导。1987 年全站有工作人员 3 名，其中 2 名农艺师专管全县食用菌技术推广工作。

辅导站　1975 年产菇地区在公社供销社或公社副业办公室收购站设置蘑菇辅导站。1987 年全县有乡级辅导站 12 个，辅导员 34 名，其中食用菌农民技术员 2 名，二级技术员 12 名。

技术培训　1971年，县供销社聘请两名宝山种菇师傅来县传授技术；1973年县派 2 人参加上海农科院食用菌研究所技术培训；1980年派 2 人参加江苏省微生物研究所技术培训；1986 年派 4 人参加苏州市多管局副业站技术培训；1986 年、1987 年先后派 3 人到日本国大分县大山町农协学习金针菇栽培管理技术；1987 年县微生物试验推广站举办食用菌技术培训班，培训 300 余人次。



第九卷　水　　利

吴县西承太湖上游来水，东经阳澄、淀泖湖群，渐泄入海。由于来水快、去水慢，上压下阻，腹部行洪，故水旱灾害频仍，其中水灾尤为明显。从三国吴大帝太元元年(251)到清宣统三年(1911)的1661年中，共发生较大水灾150次，较大旱灾49次。县境治水历史悠久，春秋战国至秦汉时期，凿蠡渎，挖苏州至奔牛、嘉兴运河；隋唐时期，开元和塘、横塘，筑吴江塘路，修塘浦圩田；宋、元、明、清，数浚至和塘(即娄江)、元和塘等骨干河道及东太湖出水溇港。宋代开始，太湖下游泄水水道逐渐淤塞浅狭，屡浚屡没，加之乱垦、滥围，排水受阻，抗御洪涝的能力削弱，水患加剧。民国时期，战乱频仍，政局动荡，仅兴修一些鱼鳞小圩和简单排灌工程。

解放后，坚决贯彻中央"水利是农业的命脉"的方针，有计划地兴修水利。50年代，以分散修圩、开河浚浜、疏浚山塘为重点；60年代，全面联圩并圩，开展机电排灌，试办山丘翻水工程；70年代，贯彻山水田林路、沟渠堤闸站统一规划，综合治理；70年代末开始修筑东、西太湖环湖大堤，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田。截止1987年，累计完成水利土方41945.50万立方米，石方192.68万立方米，建成各种水工建筑物7001座，水利建设总投资1.20亿余元。其中筑堤修圩2328.10公里，建闸677座；整治县以上骨干河道12条，148.60公里，重点改造和新开乡村河道477条，673.44公里；造排灌泵站1689座，加上流动船、小机泵，拥有动

表9.1　**水利建设情况统计表**

时期(年份)	开浚河道(条)	修筑堤防(公里)	建排灌站(座)	建闸(座)	完成土方(万立方米)	完成石方(万立方米)	投入经费(万元)			
							国家投资	县补助	自筹	合计
1950～1952	1	×	×	×	311.46	1.16	26.08	×	×	26.08
1953～1957	819	409.05	5	×	988.95	15.50	110.90	10.53	11.20	132.63
1958～1960	67	140.43	120	5	6053.48	7.29	187.54	118.65	158.20	464.39
1961～1965	7	143.34	188	45	590.20	8.92	204.36	159.24	75.12	438.72
1966～1970	5	161.04	154	124	1253.38	3.21	8.80	102.01	129.49	240.30
1971～1975	68	656.53	574	237	8276.11	47.98	67.23	151.20	1157.15	1375.58
1976～1980	492	291.21	338	79	18478.85	83.67	687.56	372.29	2233.85	3293.70
1981～1985	89	399.50	274	139	4623.42	22.54	1420.30	327.05	2679.00	4426.35
1986～1987	14	127.00	36	48	1369.65	2.41	357.99	150.00	1121.22	1629.21
合计	1562	2328.10	1689	677	41945.50	192.68	3070.76	1390.97	7565.23	12026.96

注：(1)排灌站中包括翻水站72座。(2)修堤包括重复修理数。(3)河道中包括疏浚、改造、新开。

力 100794 千瓦，比 1949 年增长 60 多倍，灌溉农田 107.93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91.50%，灌溉花果地 26453 亩，占果园总面积的 40%。有 97.50 万亩农田已经达到和基本达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标准，占耕地总面积 82.65%。水利建设还促进了农业改制、山区花果和水乡渔业的发展，为发展乡村工业奠定了基础，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全县的水陆交通、农村用电、农业机械化、绿化造林、血防灭螺和乡镇建设等各项事业起了推动作用。但是，从1987年吴县水利的现状看，太湖流域治理工程尚未按规划全部实施，洪水出路还没有根本解决，已经建成的环湖大堤，因通湖控制闸没有健全，不能发挥挡洪控水作用；小型农田水利也存在防洪标准偏低，护堤设施较差，涵闸建筑老化，除涝能力不强，降渍效果欠佳，以及河网水系严重淤浅、灌溉机泵超期服役等问题，有待今后继续治理。

第一章 太湖堤闸

第一节 堤 防

一、修圩筑堤

民国时期，吴县东、西太湖沿线修筑零星湖堤，总长不足 30 公里，标准极低。

1950 年春，人民政府以东山、西山区为重点，发动万余民工以工代赈修复湖堤。至 1954 年春，共修圩堤 45 条，长 38.50 公里，完成土方 5.09 万立方米。1955 年春，震泽县人民政府成立水利工程指挥部，以渡村、采莲一带为重点，将横泾区的 16 只小圩联并建成东新、西新 2 只联圩，筑堤顶高 5.50 米(吴淞标高。下同)，顶宽 3 米，外坡 1：1，内坡 1：1.5～1：2。同年完成的还有越溪大圩、沙埂联圩、西深洛圩、新塘圩、杨湾大圩等，合计做土方 70 余万立方米。

1956 年横泾、浦庄两乡联合行动，在石路浜口建成总面积 3436 亩的新南大圩，当年完成土方 12 万立方米。

1963 年，光福公社组织 5 个大队修建黄坦圩。胥口公社蒋墩大队加修小圩湖堤。两公社共筑堤 1.80 公里，完成土方 2.50 万立方米，堤高 6.0 米，顶宽 2.0 米，内坡 1：2，外坡 1：1.5。

1964 年，洞庭公社由省水产局支持经费 28 万元，沿东太湖连片筑防洪大堤，1966 年上半年完工，实做土方 10.46 万立方米。

1972 年，胥口公社新麓、清明两大队以筑堤、开河相结合，建成高 5.50 米、宽 5 米的太湖大堤 2.20 公里，开挖底宽 10 米的内顺堤河一条。

二、湖东控制线(亦称太湖控制线)

该线系 1959 年太湖流域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一项枢纽工程。全线走向：东起吴江县东太湖穿湖大堤，至洞庭公社大嘴山后借山地代线，经金家河，环西太湖老岸筑堤，到清明山东麓折北，借高田控制，从浒墅关三里亭处跨大运河，越东桥、黄埭，连漕湖堤(此段有穿湖、环湖

筑堤二道方案），最后在北桥境内接望虞河东大堤。

东太湖穿湖大堤 自吴江县横扇公社时家港口太浦河北堤起，横穿东太湖，至洞庭东山大嘴山脚，设计总长9.30公里。震泽县承建6.40公里（其中水域段2.90公里）。1958年底开工，由洞庭、渡村、浦庄、越溪等7个公社出动近7000民工、300余条农船参加施工，驻军1500余名官兵冒雪支援施工半个月。至1959年4月底，芦沼段大堤基本完成，水域段大堤因计划变动而中止，共完成土方36.24万立方米。

西太湖大堤 从东山金家河口起，至浦庄北沁泾止，长17公里。1958年12月开工，由金庭、横泾两公社6000余民工施工。1959年2月停工，工程未竣，实做土方38.77万立方米。

三、环湖复堤（统称太湖大堤）

1976年经省水利厅批准，改变县境原湖东控制线走向，沿东、西太湖兴建环湖大堤，把胥口、光福、东渚、镇湖、通安、保安、望亭等7个公社的20余万亩农田划入保护圈。

东太湖复堤 起自长桥公社杨湾港，沿东太湖旧岸至东山大嘴山脚止，全长37.20公里，其中东山穿湖堤芦沼段，横泾公社苏州河左堤二段5.20公里利用老堤。1978年1月初，抽调35个公社5.50万余民工，于10日动工，到月底筑堤32公里，完成土方249.30万立方米，国家投资经费85万元。因东山、越溪、长桥等部分堤段土质太差，未能一次达到标准。1981年12月下旬，再次组织长桥、越溪、横泾、浦庄、渡村、东山6个公社1万民工，进行整修扫尾，1982年1月底竣工，共增做土方86.15万立方米，国家投资124.02万元。至此，东太湖大堤土方工程基本完成，堤高7米，顶宽5米，迎水坡1∶2，背水坡1∶2.5。

西太湖复堤 南起东山镇金家河，沿西太湖经渡村、浦庄、胥口、光福、镇湖、东渚、通安至望亭沙墩港口止，分4期施工。

第一期，从东山金家河到胥口横河头，长17.40公里，利用原建西太湖控制线堤，按堤高7米、顶宽5米、外青坎宽20米、内青坎宽10米，外坡1∶2、内坡1∶2.5标准加修。东山、渡村、浦庄、胥口4个公社、2万民工施工，1982年12月18日开工，1983年2月19日结束，完成土方62.44万立方米。同时完成东山渡水桥至黄墅港外转河1条，黄墅港至胥口内转河1条，缩短了东山至胥口的内河航行里程。

第二期，自胥口横河头到光福吕浦港，长11.32公里（工程标准同上）。其中，外塘至吕浦段9.11公里由胥口、光福、唯亭、枫桥、藏书、跨塘、郭巷、车坊、金山、斜塘、胜浦、角直12个乡镇、2.36万民工施工，1984年1月7日开工，至月底完成，实做土方76.36万立方米；横河头至外塘段2.21公里，由胥口公社于同年4月10日出动6000民工修建，突击17天竣工，实做土方23.48万立方米。

第三期，从光福铜坑港到东渚龙塘港，长10.66公里。因地形复杂，工程除堤高、顶宽不变外，坡度与青坎按地势高低适当调整为：内坡1∶2～1∶3，外坡1∶2～1∶2.5，青坎5～10米。由光福、东渚、镇湖、陆墓、黄埭、太平、湘城、洄泾、黄桥、保安、北桥11个乡镇出动1.93万民工施工，1985年1月13日开工，至月底竣工，完成土方54.33万立方米。

第四期，从东渚龙塘港到望亭沙墩港，长9.22公里（工程标准同第三期）。由通安、望亭、蠡口、东桥、渭塘5个乡镇2万民工施工，1985年12月10日开工，至月底完成，实做土

方39.75万立方米。接着，镇湖乡于1986年春，独自完成三洋嘴4公里大堤、9万立方米土方。

西太湖四期工程累计动员8万人次参加施工，实做土方265.36万立方米，复堤52.60公里。国家基建总投资984.34万元，市补助三洋嘴土方工程经费15万元。至此，吴县境内沿东、西太湖共完成复堤89.80公里，基本达到全线贯通。1985年12月12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向参加最后一期施工的全体干部、民工发慰问电。1987年市政府决定拨款在县境胥口太湖大堤上建立碑亭，勒石纪念。

第二节 水 闸

一、湖东控制线闸

根据湖东控制线规划，1958年至1961年底，先后兴建浒墅关、木渎2座船闸和黄埭公社黄埭塘、北桥公社冶长泾、浦庄公社北港3座套闸。其中，北港套闸在浇好上闸底板后，因计划变动而停建，其余4座船(套)闸均按期完成，国家总投资140.96万元。控制线调整走向后，除浒墅关船闸、黄埭套闸不能利用外，木渎船闸作过渡期临时拦洪用，冶长泾和北港2座套闸的基础仍可改造利用。

二、东太湖环湖堤闸

东太湖环湖大堤沿线共有通湖河港28条，除暂时利用60年代建成的洞庭鸡山港、石鹤港、直港、油车港和越溪东沟、南沟6座联圩闸(拟改造重建)外，需新建河口闸22座。1978年至1981年间，先后二批建成越溪莫家荡，横泾尧太河、石路浜、前港、沙泾港、林渡港，浦庄张家浜、渡村庙桥港、黄垆港，东山直泾港、茭白港、斜港等12座控制水闸，其中套闸6座，防洪闸6座，国家共投资88.76万元。尚缺10座水闸待建。闸孔径都为4米和5米两种，结构均按Ⅱ级水工建筑标准设计，防洪闸采用套闸上闸首图纸，水位组合采用套闸正向防洪水位二级控制：上闸上游5.50米、下游3.60米；下闸上游4.50米、下游2.80米。反向控制水位，上闸上游2.40米、下游3.80米。闸门都采用直升式钢筋混凝土预制门或直升式钢板门两种，多数使用S195型柴油机作动力、液压式双牵引卷扬机启闭，少数下闸用钢丝网水泥横拉门。每闸都结合上闸首配套建设4米左右宽度的空箱式混凝土公路桥。

三、西太湖环湖堤闸

西太湖环湖大堤沿线共有通湖河港32条，仅建成水闸2座：1982年至1984年，分二期建成东山渡水港5米套闸1座，上下二道闸门均为直升式钢板门，闸室中配套建15米跨径双曲拱公路桥1座，国家投资14万元；1983年建黄墅港4米防洪闸，国家投资6.30万元。尚有30条河口闸待建。

第三节 护 坡

一、分散塘工

明成化八年(1472)，吴县知县雍泰踏勘三洋嘴一带西太湖沿线，见游湖与贡湖间湖浪

凶猛剥蚀农田，即发钱币、山石，由西南而东筑西华石塘千余丈。

清光绪八年(1882)，举人柳商贤、贡生金兰等地方人士为渡村菱湖嘴一带部分地段无石塘护岸，陈乞当局准建新塘。光绪九年十月兴作，仿陂陀形，择要垒建。翌年三月竣工，垒石塘一千六百零八丈六尺。

光绪十年(1884)二月，建胥口香山石塘三百零一丈五尺，四月竣工，用银一万二百十四两有奇。

民国时期，仅有民间自发小修小补零星塘工。

解放以后，政府对太湖圩堤块石护坡(塘工)建设十分重视。1952年县首次补助0.52万元在渡村乡西太湖边南北西塘外建筑直坡式干垒块石护坡1.20公里，受益农户自筹石料2000余吨。1965年，县补经费1600元，在浦庄公社寺前港筑石坡0.20公里；县补3000元建光福公社黄垇圩石坡0.90公里；胥口公社蒋墩大队自筹资金7500元，块石3000吨，县补经费2154元，在山后村垒石坡1公里，与黄垇圩连成一线。1976年渡村公社大缺港建缘湾块石护坡0.60公里，县补经费1500元。

此外，从1955年至1987年，西山辛湾大圩、沙田大圩、南芦场圩、合作大圩、消夏大圩，太湖公社的大包围，东山后山一带的杨湾大圩、小山圩、三山圩等湖堤兴建干砌斜式块石护坡10处，10.30公里。

二、大堤挡墙

1973年，苏州地区水利局专项补助8万元给胥口公社清明、新麓大队，在西太湖圩堤上试点建设半重力式护堤挡墙2.20公里。1982年开始，在东、西太湖环湖大堤上，采取先重点、后一般，分年分段实施、逐段连接的方法，建设重力式浆砌块石挡浪墙。至1987年，国家投资669万余元，建成挡浪墙36.50公里，约占复堤总长度的40%。墙顶高5～6米，底板高1.5～3.20米之间；采用混凝土基础和80号水泥砂浆浆砌块石墙身，内外面水泥砂浆勾缝，顶部浇筑50×10公分混凝土压顶。

第二章 河道整治

第一节 骨干河道

元和塘 唐元和三年(808)，苏州刺史李素率工大浚，后改名元和塘。宋嘉定七年(1214)，常熟知县惠畴，重筑石塘以达府城苏州。清乾隆二年(1737)、二十九年2次修筑石塘。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元月浚陆墓市河4里，修中桥、南桥，三月竣工。民国14年(1925)，由常熟轮船局、苏埭轮船局出资疏浚洋泾塘及陆墓市河段，约2000米(六百丈)。1949年，该河底宽约25米，河底高程+0.50米，主要阻水碍航段是陆墓镇市河2公里多。石塘纤道，因年久失修而大部毁坏。70年代进行局部撩浅挖深，枯水期航行改道阳澄湖。

冶长泾 为鹅真荡东泄的主要河道。1969年、1974年、1978年，吴县航道部门曾三次

机浚南桥街附近局部淤浅段。河底宽15～30米，底高－1.0米左右，边坡1：2。

永昌泾　漕湖东泄干道。下游段阻塞严重。民国24年(1935)，曾征工疏浚永昌街河浅段130米，挖土455立方米。日本侵华时期，苏虞公路汤家潭(又名叠娄头)处被筑坝堵塞。1966年开通建桥，恢复泄水。1969年冬，渭塘、太平、北桥公社出动3000多民工，兵分二路：一路拓宽船潦浜，向北接通渭泾塘；另一路向南折东拓至济民塘。拓挖总长度3.6公里，完成土方16.8万立方米，翌春竣工。县补助经费6.5万余元。河底宽10米上下，底高零点左右，边坡1：1.5。

黄埭荡　黄桥、黄埭一带圩区排泄洪涝的通道。全河基本通畅，唯黄埭镇河段束水最严重。1985年7月机浚，历时2月余，挖土2208立方米。县航道站耗资9409.49元。底宽15米左右，底高－0.35米。

南雪泾　元和塘东泄干河之一。1969年冬至1970年春，动工拆除阻水的南雪泾套闸与洋端头防洪闸，挖土方6000立方米，清除石方600立方米，县补助经费5000元。河底宽15米，底高＋0.50米，边坡1：2。

渭泾塘　元和塘东泄干河之一。原河底宽10～20米，底高＋0.5米，边坡1：2。1969年冬，由太平、渭塘公社出动2000余民工施工，拓宽太平桥和筷子浜2处束水段1.7公里，完成土方6.2万立方米，改造桥梁1座，县补助经费3.5万元。

北河泾　1971年，陆墓、蠡口、渭塘、黄桥、黄埭、北桥、太平7个公社，按总劳动力17％抽调民工16560人进行拓浚，12月7日破土，月底竣工，完成土方40.42万立方米，共拓宽浚深改造老河5.53公里，裁弯取直开挖新河1.55公里。河床底宽15米，深＋0.5米，边坡1：2，成为元和塘东泄的干河之一。1973年春，完成配套新建桥梁11座，倒虹吸5条，防洪闸5座。同时修筑蠡口大湾桥至太平沈店桥公路。整个工程地区、县投资38.80万元。

蠡塘河　县境北部地区的重要东排干河。1958年，蠡口公社组织3000劳力，按底宽20米、底高＋0.50米标准，拓浚西段3.31公里(蠡口镇东至寺前村)，完成土方16.94万立方米；1963年，县补助经费4333元，拆除元和塘入口处阻水石拱桥，建成3孔、21米水泥桩排架木面人行便桥；1969年冬，续浚寺前村至五浍泾入阳澄湖一段3.80公里，由陆墓、蠡口两公社出动4000余民工施工，翌年春节前竣工，共挖土方12.30万立方米，县补助经费6.50万元；1973年3月，蠡口公社负责拆迁公私房屋29间，将元和塘进口处约200米市镇束水河段，由10米拓宽至25米，兴建河岸重力式浆砌块石挡土墙，重建28米双曲拱人行桥，县投资2.6万元。

朝阳河　1976年春，县组织黄桥、陆墓两公社4500余民工，利用原强盗港、横泾港、徐庄港、南庄港等河拓浚连接而成，长13.88公里，直通阳澄湖。根据当地人民拥护开河泄洪的心情，取名朝阳河。工期2月余，完成土方66.54万立方米。元和塘以西主河底宽16米，元和塘以东支河徐大港底宽8米、横泾港底宽4米，底高0～＋0.5米，配套新建桥梁18座，县投资经费55.94万元。

济民塘　东北部调节泄水的干河。民国5年(1916)，曾浚深湘城街河浅段；19年，区董事张瑞伯发起，四乡船只义务运送碎砖瓦屑筑盛泽荡坝，长215米，以坝隔开河、荡，抑制风浪，坝上留缺门过水。1969年，湘城公社发动义务工200余，拓浚落山郎至陈家浜500米长

浅段，完成土方1万余立方米；1971年6月，拓宽湘城街河300米，挖土1.20万立方米，拆除河东岸民房30多间，建驳岸320米，重建镇北济民大桥，共用去义务工1.8万工，县补乡筹经费1万余元，全河底宽15米，底高 -0.1米。

娄江 又名昆山塘，至和塘。是一条区域性引排大动脉，苏州至昆山、太仓的主要航道。自北宋至和二年(1055)大浚成塘后，至民国23年(1934)，近九百年中，曾11次浚治，其中民国3年、12年二度疏浚。解放后，吴县境内娄江分三期大规模拓浚。

第一期，1976年10月开始，拓浚外跨塘、唯亭两市镇束水段，长3.72公里。县组织3600余名泥瓦、木、石匠工，进行拆迁民房等前期准备工程。翌年2月21日，全县37个乡镇2万余民工投入开浚河道，经40天奋战，如期完成任务。拓浚市河底宽32米(跨塘段)至37米(唯亭段)，底高-1.0米左右，边坡1.5米以下的土坡为1∶2.5，上部为重力式浆砌块石挡土墙。同时，完成了娄江南岸的娄斜浦和青秋浦二条配套支流的开挖任务，新建圩口闸12座，累计完成土方105.07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144万元，其中，国家基建投资42万元，县地方财政拨款及乡集资102万元。

第二期，1977年11月25日开工，全县安排2.5万民工参加施工，浚河总长10.15公里，底宽35～40米，底高-1.0米，全河设计比降1/30000，边坡为1∶2，人工挖土102万立方米，机浚坝土1.20万立方米，12月25日竣工放水。国家总投资53.10万元。

第三期，由唯亭、斜塘、跨塘3个公社组织7000余民工将上期工程的堆土区整理成堤，1978年11月开工，12月中旬告成，实做土方14.75万立方米，完成配套建设机房2座、纤道便桥7座，县地方投资6.15万元。

江南运河 是吴县吐纳江湖、调节水流、航运的重要纽带。苏州至奔牛段系春秋末期凿成，苏州至嘉兴段，于汉武帝时开挖，隋朝完成全线拓浚。在二千多年中，吴县境内运河重要浚治21次，其中民国7年(1918)和17年有两次较大规模的浚治。解放后，县水利和交通部门先后12次进行局部整治，较大规模的有4次。

1955年9月，吴县牵头会同苏州市郊区出动1000余民工、技工，整修枫桥—浒关—望亭部分运河塘岸15270米，填筑土方34044立方米，建桥、涵等配套设施52项。年底竣工。县投资71465元。

1955年12月，吴县、苏州市郊对枫桥铁铃关和横塘彩云桥"S"和"V"形段运河水道裁弯取直，共出动劳力5400余人，开新河1.36公里，完成土方19.84万立方米(包括机浚0.57万立方米)。翌年1月竣工。省拨款22.33万元。

1969年，江苏省交通厅与县拨款80万元，改造浒墅关镇段运河0.93公里。1971年竣工，河道底宽拓至34米，底高-0.2米，完成土方9.36万立方米(包括机浚3.40万立方米)。

1977年9月至10月，省投资62.64万元，按3级航道标准，拓浚枫津桥至揽月桥段1.60公里，完成土方14.46万立方米。

浒光河 是县境西部丘陵、高平原地区的引排干河。1949年宽仅6米左右，沿线几个集镇段束水尤为严重，造成引泄不畅。1958年11月，开展先期准备工作。12月7日，县组织12500余民工正式动工，进行全河整治，筑坝67道，开挖土方105.58万立方米，4个集镇段修筑驳岸完成石方2034立方米。次年3月告竣。浚河底宽10米，深度-0.3米，边坡

1∶2。1971年和1985年,又二次疏浚浒墅关竹青桥河段。

木光河 古名香水溪,又名光福塘。明嘉靖元年(1522),开光福塘一段,河底宽20米左右。木渎至善人桥段自清同治十二年(1873)撩浚后长期失治。藏书公社于1975年、1976年、1978年、1979年分4期拓浚该段河道9.38公里,累计出动民工1.2万人,完成土方27.78万立方米,新建改造桥梁5座。拓浚后的河床底宽8～10米,深度+0.5米,边坡1∶1.5～1∶2。藏书公社自筹经费47.8万元,县补助5.9万元。

胥江 又名胥口塘。既是引泄太湖水的通道,又是苏州入太湖至洞庭西山的重要航道。明嘉靖二年(1523),清乾隆三十二年(1767)、道光十年(1830)、同治三年(1864)和十二年,曾先后5次浚治。民国3年(1914)、14年、23年三次疏浚木渎街河。1959年冬,结合建造木渎船闸调整河线,改道在镇南开挖月牙形新河一段,长2.41公里,实做土方23.2万立方米,比较彻底地解决了木渎市河阻水、束水的矛盾。1968年2月至4月,人工拓浚木渎至胥口段河道7公里,用工10万多个,挖土18.18万立方米;4月至12月,机浚横塘至木渎新苏桥8公里浅狭段,挖掘水下土方2.92万立方米。加上胥口外太湖航线机浚清障,国家共投资117.69万元。

苏东河 是县境西南片调节引排的干河。苏东河蜿蜒弯曲,有"九曲十八弯"之称,河身浅狭,街镇市河严重束水。明成化五年(1469)、清乾隆三十二年(1767)、道光十年(1830)、同治十三年(1874)、民国24年(1935)都有撩浚之举;1958年冬震泽县组织渡村、浦庄两个公社3000余民工,拓浚浦庄段3.40公里,渡村段实行改道工程,穿西新、沙埂联圩至大缺港,开新河4.25公里,共完成土方26.97万立方米;1981年10月,横泾乡结合市镇建设,拆北岸旧房,适当拓宽街河;1982年,东山镇结合西太湖复堤取土,新开一段长2公里左右的苏东河,将大缺港至渡水桥2.98公里老河划进大包围。尽管苏东河经过数次局部治理,全河面貌仍未根本改观。

第二节 乡级河道

民国时期,县境共有乡级主要河道120条左右,总长约400公里。整治工程大多为民间捐筹自办,或由官方牵头,按亩征工开浚。民国23年(1934)大旱,当年共拓浚河道69条,计44093米,挖土106682立方米,征工5164人。24年成立吴县工赈浚河工程处,督开横泾区北港、张家港2段,自3月2日开工至5月24日结束,拓浚长度9.10公里,完成64777工日,土方94973.80立方米,省助县补工赈费11755.91元。是年全县其他地区拓浚河道48条,长30.71公里,完成土方17.89万立方米,共支经费7900元,投工壮丁24310人,实做240009工日。

50年代末的"大跃进"时期和70年代的农田基本建设高潮中,强调"以河定向",使乡级河道建设发展较快,一般每乡一二条,多的二三条。到1987年止,全县新开乡级河道50条,总长166.24公里,累计完成土方753.92万立方米。工程大都由所在乡镇自行规划、设计,自筹资金,自己组织施工,县水利局给予必要指导和支持。乡级河道一般底宽5～10米,底高0～+1.0米,边坡1∶1.5。

表 9.2　　**新开乡级河道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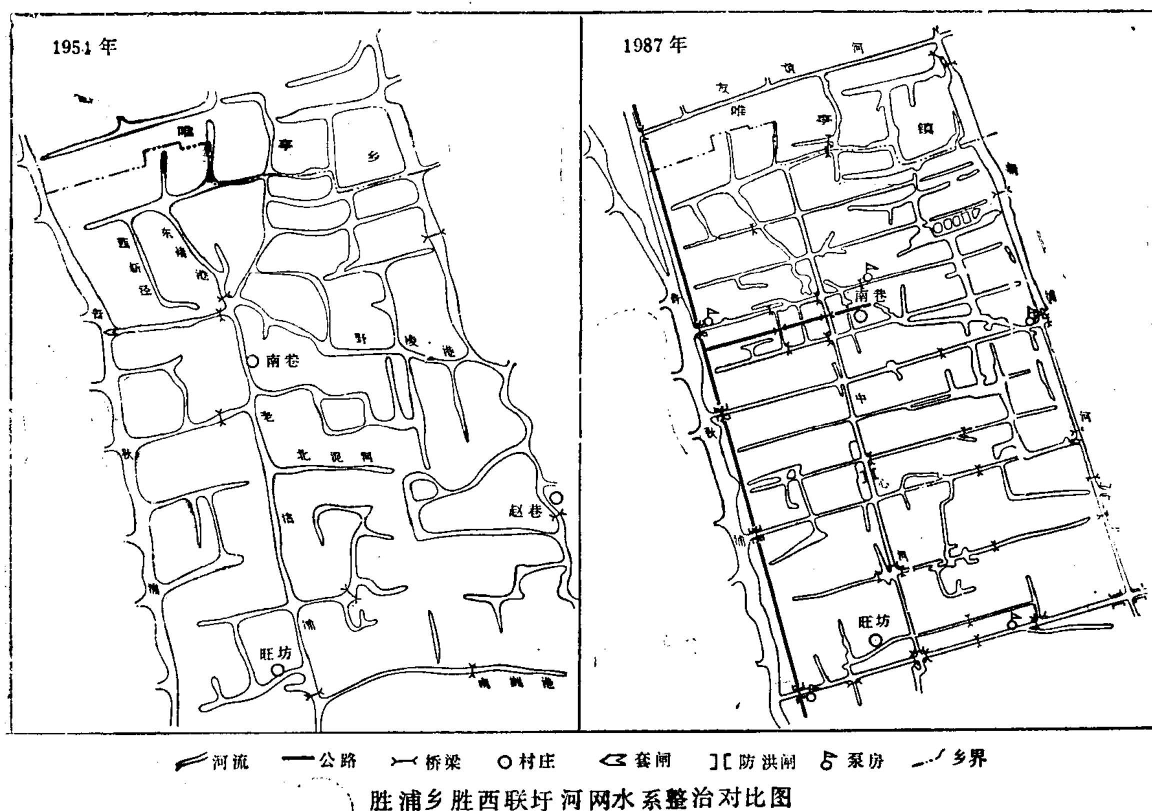
乡镇（公社）	新开河名	开挖长度（公里）	施工年月	河道标准 底宽（米）	底高（米）	坡比	资金来源（国家补助，乡村自筹）	完成土方（万立方米）
胜浦	新浦河	4.79	1975.12～1976.1	4	+0.50	1∶1.5	补助	12.40
胜浦	友谊河	2.76	1975.12～1976.1	4	+0.50	1∶1.5	补助	7.44
唯亭	三号河	3.40	1975年冬	3	+1.00	1∶1.5	自筹	6.12
唯亭	中心河	3.90	1975年冬	3	+1.00	1∶0.5	自筹	7.80
跨塘	陆泾港	1.70	1976.11～1977.1	5	+0.50	1∶2	自筹4700元	4.70
跨塘	洋泾河	3.10	1958年冬	5	+0.50	1∶2	自筹	3.40
郭巷	郭新河	4.63	1978.12～1979.1	6	+0.50	1∶1.5	6.66万元（其中县补助2.5万元）	20.90
郭巷	市镇河	0.80	1972年冬	8	+0.50	1∶1.5		1.60
斜塘	娄南河	1.09	1977年冬	6	+0.50	1∶1.5	自筹	4.69
斜塘	浦北河	4.67	1976年冬	6	0	1∶1.5	自筹	0.98
斜塘	双田中心河	2.10	1977年冬	3	+0.50	1∶1.5	补助	6.77
通安	金墅港	5	1958年春	13.50	+0.50	1∶1.5	自筹	6.50
东桥	大寨河	4.20	1976年冬	2	+1.00	1∶1.5	自筹	17
保安	阳东河	4.10	1974.12～1975.1	6～8	+0.50	1∶1.5	自筹	27.18
枫桥	枫金河	4.60	1958年冬	8～10	0	1∶1.5	自筹	14.50
枫桥	津桥港	4.80	1974年冬～1978年冬	8	0	1∶1.5	集体	6
枫桥	马运港	8.65	1976年冬	8	0	1∶1.5	集体	45.60
枫桥	前桥港	5.60		6	0	1∶1.5	自筹	26.88
陆墓	跃进河	0.65	1976年冬～1977年春	4	+0.50	1∶1.5	自筹	12
陆墓	窑厂河	0.45	1975年	10	+0.50	1∶1.5	自筹	21.50
黄埭	北新泾河	0.50	1979年冬	10	+1.00	1∶1	自筹	4
湘城	湘洇河	2.50	1974年冬	6	+0.50	1∶2	自筹	12.30
东渚	前进河	11.50		8	+1.00	1∶1	自筹	41.22
东渚	玉屏河	2.50		15	+1.00	1∶1	自筹	14.56
东渚	香小桥河	1.20		15	+0.50	1∶1.5	自筹	9.12
镇湖	大寨河	2.32	1976.11～1977.2	7	+0.80	1∶1.4	自筹	14
镇湖	市桥港	5.40	1979年	6	+0.80	1∶1.2	自筹	9.10
镇湖	上山市桥港	5.20	1958年冬	4	+1.20	1∶1.1	自筹	13.50

（续表）

乡镇（公社）	新开河名	开挖长度（公里）	施工年月	河道标准			资金来源（国家补助乡村自筹）	完成土方（万立方米）
				底宽（米）	底高（米）	坡比		
镇湖	马山定向河	0.86	1978年	6	+1.00	1∶1.4	自筹	4.17
金山	白塔浜	5	1979年春	4	0	1∶1.5	自筹	20
金山	南浜河	2.00	1978.12～1979.1	4	0	1∶1.5	自筹	7
金山	张金浜	0.80	1980.12～1981.3	15	0	1∶1.5	自筹	10
金山	石英砂厂河	2.00	1976年	4	0	1∶1.5	自筹	7
胥口	香山运河	5.00	1975年冬	8	+0.50	1∶1.5	自筹	78
胥口	上沿环山河	2.60	1973.11～1974.1	12	+0.50	1∶2	自筹	52
长桥	跃进河	5.10	1976年	6	0.50～1.00	1∶2	自筹	28.56
长桥	大寨河	2.79	1976年	8	+0.50	1∶2	自筹	19.19
长桥	大庆河	0.98	1976年	15	+0.50	1∶2	自筹	3.30
横泾	苏旺河	3.30	1975.11～1976.1	10	+1.10	1∶1.86	自筹	13
横泾	尧太河	7.00	1976.12～1977.1	5	+1.10	1∶1.2	自筹	33
横泾	泾新河	3.20	1974.11～1975.1	10	+1.10	1∶1.5	自筹	13.50
浦庄	定向河	3.21	1975.12～1976.4	4	+0.50	1∶1.5	自筹1.8万元	12.20
渡村	定向河	2.19	1979.10	4	+0.80	1∶1.5		6.60
东山	定向河	3.50	1976年冬～1977年春	14	+0.50	1∶2	自筹	18.36
东山	直泾河	2.20	1978.11～1979.2	6	+0.50	1∶1.5		12
金庭	庆丰河	2.90	1976年春	3	+1.10	1∶1.5		6.60
金庭	第二定向河	0.55	1978.1	3	+1.20	1∶1.5		1.60
石公	消夏湾泄洪河	5.50	1973.12～1974.2	2.5	+1.10	1∶1.5		14
太湖	渔港	1.40	1975.10～1976.12	4	+1.50	1∶2.5	自筹	17.50
越溪	小滨港	2.05	1979年冬	4	+0.50	1∶1.5	自筹	4.58
合计		166.24						753.92

第三节 生产河道

历史上的生产河道，都为自然状态，没有标准格局。县东部、东北部的低平原区和圩区，河网密度大，但布局不匀，蜿蜒弯曲，宽狭不等；西部高平原区，河道数量少而浅狭；丘陵地区，



胜浦乡胜西联圩河网水系整治对比图

表 9.3 **1952～1987年新开生产河道统计表**

乡 镇（公社）	新开河道（条）	长 度（公里）	乡 镇（公社）	新开河道（条）	长 度（公里）	乡 镇（公社）	新开河道（条）	长 度（公里）
胜 浦	11	17.40	蠡 口	26	13.40	金 山	5	13.90
唯 亭	13	5.90	陆 墓	31	13.70	胥 口	6	2
角 直	18	61.10	黄 埭	5	5.10	长 桥	21	29.50
跨 塘	7	11.80	北 桥	26	35.20	越 溪	7	7
车 坊	10	9.90	黄 桥	2	2.30	横 泾	17	24.70
郭 巷	20	8.90	湘 城	15	14.50	浦 庄	18	21.50
斜 塘	22	19.20	沺 泾	13	6.90	渡 村	15	16.90
望 亭	4	1.70	太 平	3	6	东 山	13	42.30
通 安	12	7.10	渭 塘	19	21.50	石 公	1	1.50
东 桥	2	0.40	光 福	4	7.20	堂 里	2	1
保 安	6	6.80	镇 湖	10	11.20	太 湖	7	4.40
枫 桥	26	43.50	藏 书	7	6.90	金 庭	3	4.90
						合 计	427	507.20

河网发育不全,呈放射状,多“断头浜”。民国时期,政府对生产河道放任自流,不予过问。农民习惯罱河泥取肥,保持河床不淤。

解放后,重视生产河道建设,经过统一规划,分圩(片)实施,利用改造,开新填老,一般每隔300～400米左右有一条生产河。河底宽2～4米,深度+0.5米。1952年至1987年,县内共新开生产河427条,总长度507.2公里,开挖土方1000余万立方米。

附 县外浚河工程

一、拓浚锡澄运河(无锡、江阴境内) 该河系太湖上游排水入江干河之一。1956年4月16日动工,吴县派出民工4100余名,挖土41.48万立方米。5月底完成。

二、拓浚七浦塘(昆山、太仓县境内) 该塘是阳澄地区排水干河之一。1956年12月上旬破土开工,吴县出动4656名民工,完成土方22万立方米,翌年元月告成。

三、开挖太浦河(吴江县境段) 该河西起吴江县,东迄上海青浦县泖河口入黄浦江,是太湖流域规划治理所设计新开的一条排泄太湖洪水的重要河道。吴县参加两期施工:第一期于1959年1月至5月,1960年2月至4月,分两个冬春完成土方436.03万立方米,县投入民工58912名;第二期于1978年11月下旬至12月下旬施工,县出动26080名民工,完成土方91.15万立方米。

四、拓浚白茆塘(常熟县境内) 该塘系阳澄地区排水干河之一。1972年11月底兴工,县派出10600余人,完成土方65.74万立方米,12月底竣工。

五、拓浚浏河(太仓县境内) 该河是阳澄地区排水主要骨干河道。1975年11月25日,吴县派出3.2万民工施工,1976年1月30日告竣,实做土方170万立方米。

第三章 圩区治理

第一节 联圩 并圩

吴县圩田始于春秋,兴于六朝,盛于唐代。宋,自围自垦面积大量增多,唐朝开创的塘浦圩田解体,水害加剧。延及元、明、清、民国时期,一直保持泾浜小圩体制。民国末期,全县共有分散小圩(亦称鱼鳞圩)2408只,耕地约40万亩,圩堤总长2063公里,一般堤高吴淞零上4.0米左右,面宽约1.0米,内外坡不足1:1,普遍低狭破漏,御洪能力薄弱。1949年大水,堤岸倾圮,圩田一片汪洋。1950年至1954年,全县仍按照原来小圩体制修复圩堤4689条次,累计完成土方212万立方米,石方834立方米。政府发放工赈大米1145943公斤,其中生产自救工赈大米741418公斤。

1955年开始,把建立联圩作为圩区水利建设的重点,先后在渡村、越溪、胜浦、车坊、湘城、沺泾等乡合并小圩,联建大圩。规模一般都在千亩以上,最大的唯亭区胜浦、界浦、亭南

3个乡联建的“保家圩”，面积达38411亩(后又划小)，至1957年建成联圩42只。1958年至1960年，在大搞机电排灌过程中建联圩22只，全县联圩总数达64只，保护耕地27.64万亩，占当时圩田总面积44.90万亩的61.56%；1362只鱼鳞小圩被合并，占小圩总数的56.56%；外围防洪圩堤总长度由原来2063公里，缩短到1569公里，减少23.95%；完成土方1614余万立方米，护堤块石15处、3.9公里、9900立方米。

1961年起，总结前几年治理经验教训，以“三分开、一控制”(内外分开、高低分开、灌排分开，控制内河水位)为治理措施，防洪、除涝并重，进行综合治理。每年修圩土方保持在四五十万立方米之间；着重整治圩内水系，按田面高程，分区建内圩、分级筑隔堤、配套“三闸”(圩口套闸、圩口防洪闸、圩内分级闸)，实施预降控制，解决圩内外交通，引导高田水外排，低田水先排；按万亩5个流量标准，建设机电排灌泵站和农田排灌沟渠系统；对渭东、雪泾、十图、陆东、任旺等5处9只大联圩，重新调整为每只三五千亩，不超过万亩的中等联圩。至1972年，共完成土方1305万立方米，其中修圩547.06万立方米，增建块石护坡118处、31.1公里、4.3万立方米。使内外圩堤高达4.8～6.0米，堤顶宽2～4米；基本上能抗御1954年型洪水，除涝达到日雨100～150毫米，两天排出不成灾的标准。

1973年开始，全县圩区治理进入半高田地区、老圩区治渍阶段。以“四分开、两控制”(增加水旱分开和控制地下水位)为原则，以“挡得住、排得快、降得下、灌得好、园田化、配套全”六条标准为要求，进行联圩建设。至70年代末，先后在长桥、枫桥、斜塘、车坊、角直、郭巷、保安等17个公社建圩78只，使全县联圩总数由原来64只发展到142只，堤防长度从1569公里缩短到1325.7公里，在联圩内部，按万亩7个流量标准，充实排涝机泵。

80年代转入完善配套、更新改造、巩固提高、加强管理阶段。建设“达标”堤、“保安”圩，重点险工地段以每年建30公里左右的速度配套块石护坡，改砌重力式挡土墙，机泵更新改造，推广悬挂式横拉门闸和标准泵站。

自1950年至1987年，共建成500亩以上大小联圩142只，耕地41.1万亩，占圩区耕地面积74%；整修加固小圩322只，耕地7.8万亩，占圩区耕地面积14%；修筑垦殖圩128只，耕地6.6万亩，占圩区耕地面积12%。完成外围防洪土方3934.34万立方米，块石护堤122.56公里、石方21.4万立方米。圩内隔堤共做土方832万立方米。建成排灌站、纯排泵站627座，26529千瓦，总排灌流量450立方米/秒。

第二节 水闸 涵洞

一、水闸

民国时期，吴县圩区仅有少数叠梁式插板闸，绝大部分河口遇到大水时均采用泥土堰坝代替。圩区“三闸”工程始于50年代后期，每年靠国家投资建闸3～5座。1961年建成北桥葛家浜、蠡口船料浜、渭塘杨端头3座套闸，国家核定投资每座为36594元。1963年起，通过自采砂石和改进设计(钢筋混凝土底改为无筋混凝土；合理选用上下游水头差组合；调整适合吴县的设计参数)，降低造价30～50%。至1965年，共建成套闸40座，防洪闸16座。同时，在渭塘公社雪泾联圩试点建成一座3米孔径的浆砌块石薄壁结构套闸，造价仅4700元。

接着，又设计出 ϕ60～80 公分混凝土管简易装配式闸，使 3 米套闸的造价降至 3000 元。70 年代末，全县“三闸”达 578 座，平均每个联圩有 3～5 座。1977 年，县水利局针对原建水闸出现的弊病，在枫桥、黄埭试点“悬挂式移门闸”的基础上，设计出具有隐蔽性、实用美观的“悬挂式横拉门圩口闸”，1981 年加以推广。1987 年，全县共有“三闸”663 座，其中“悬挂式横拉门圩口闸”121 座。基本满足了联圩内外交通和控制水位的要求。

二、涵洞

民国时期，吴县圩区很少涵洞建筑，仅少数自流灌溉的湖荡田有干砌的“土涵洞”。1957 年春，震泽县首次在渡村乡西新联圩庄子桥机房建成涵洞。以后随着联圩并圩、机电灌排的发展，逐年配套增建。1963 年，县单列补助经费，在蠡口、黄埭、北桥、湘城、渭塘 5 个公社补建机房进排水涵洞 9 套，进水管径为 60～80 厘米，排水管径 80～100 厘米，总投资 37400 元，平均每套造价 4156 元。1969 年，在横泾、越溪、渡村、车坊、斜塘等公社补建 17 套，总投资 21283 元。至 1978 年，全县共建成机房进排涵洞 179 套，自流进水涵洞 149 座，圩内节制涵洞 200 余座。后因各地逐步改用“三闸”控制水位，使一批进排涵洞失去作用，1987 年实用数仅 120 套。

表 9.4　**1987 年三大圩区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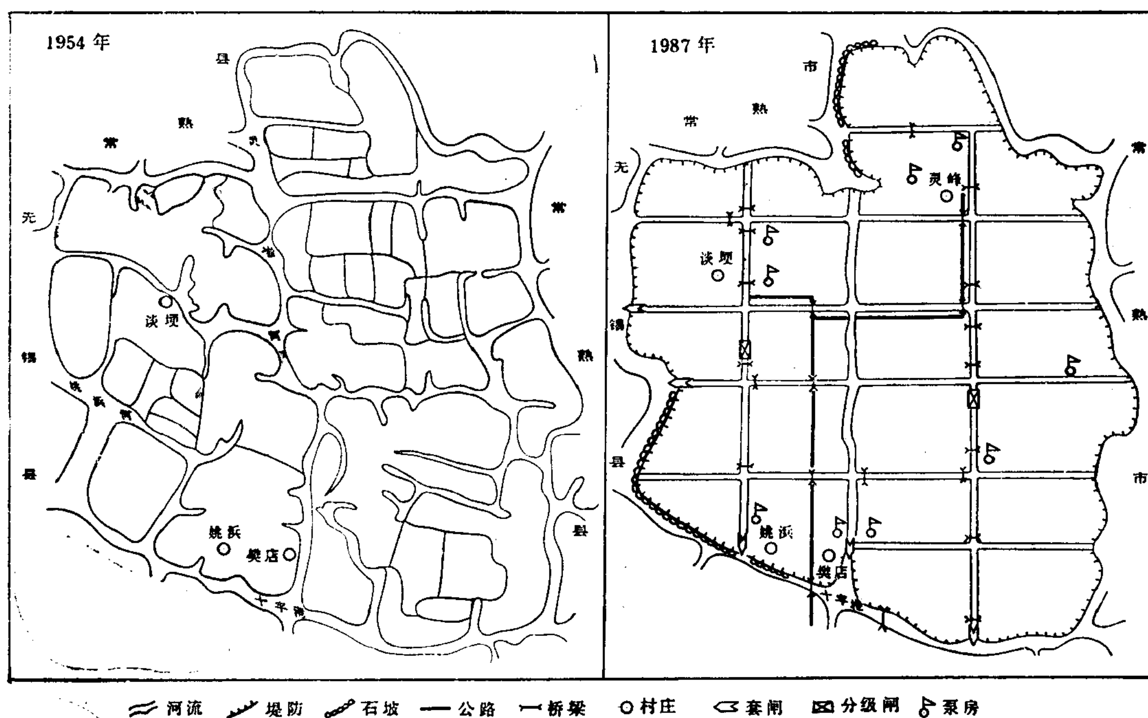
圩区类型	区域水系	总面积（亩）	其中（亩）			防洪堤（公里）	圩口闸（座）		圩内分级闸（座）		排涝站		排灌站	
			耕地	其它	水面积		套闸	防洪闸	内套闸	内圩闸	座	台/千瓦	座	台/千瓦
联圩并圩区	阳澄	317284	215408	44517	57359	382.67	119	174	17	33	76	86/4303	222	297/6947
	淀泖	165785	130572	16087	19126	194.84	54	80	4	15	53	67/3032	45	59/1153
	滨湖	105923	65539	16504	24380	130.87	35	44	2	8	33	44/1925	56	73/1833
零星小圩区	阳澄	4693	4693			28.25		2						
	淀泖	30064	30064			67.20		2						
	滨湖	43229	43229			141.99		5						
湖荡垦殖区	阳澄	12220	6041	2002	4177	44.36	4	4		1	18	77/1043		
	淀泖	21477	10848	4383	6246	88.39	9	5		1	28	121/1411		
	滨湖	87771	49414	18258	20099	248.18	24	9		12	96	162/4882		
合计		788446	555308	101751	131387	1326.75	245	325	23	70	304	557/16596	323	429/9933

表9.5 **联圩情况表** （1987年统计）

水利区域	乡镇（场）	联圩个数	面积（亩）总计	面积（亩）耕地	面积（亩）其他	面积（亩）水面	防洪堤（公里）	圩口闸（座）套闸	圩口闸（座）防洪闸	圩内分级闸（座）内套闸	圩内分级闸（座）内圩闸	排涝泵站 座	排涝泵站 台/千瓦	排灌结合泵站 座	排灌结合泵站 台/千瓦	排水流量（立方米/秒）
合计		142	588992	411019	76908	101065	707.38	208	298	23	56	162	197/9259.3	323	429/9933	302.08
阳澄区	蠡口	6	47434	30110	10798	6526	46.4	9	24	1		10	10/507.6	45	50/937.0	27.18
	陆墓	15	40568	30892	6513	3163	75.45	10	21	1	7	11	12/735.0	8	9/151.5	16.67
	黄埭	7	22421	14700	2441	5280	29.3	14	6	1	4	4	3/176.5	12	13/291.2	8.9
	北桥	8	51884	35029	9934	6921	59.8	26	17	1	2	12	13/703.1	31	60/1410.7	30.28
	黄桥	5	28235	11669	1647	14919	20.19	11	18	1	4	12	19/702.4	8	13/524.4	16.71
	湘城	10	41699	30940	4706	6053	30.16	18	15		1	5	6/331.0	35	53/1384.9	24.21
	沺泾	5	19134	11719	2165	5250	24.77	8	10	4	2	4	4/250.0	14	15/398.6	9.0
	太平	5	13719	12043	606	1070	21.5	5	9	1		3	3/191.2	10	14/314.7	8.19
	渭塘	7	47531	35377	5257	6897	60.0	17	44	7	13	13	14/609.7	43	53/1336.4	26.46
	保安	3	3459	2109	250	1100	11.6		9			2	2/95.6	15	15/151.5	2.8
	唯亭	1	1200	820	200	1[illegible]0	3.5	1	1					1	2/46.3	0.46
	小计	72	317284	215408	44517	57359	382.67	119	174	17	33	76	86/4302.1	222	297/6947.2	170.86
淀泖区	胜浦	4	47337	38902	3802	4633	53.15	21	23		4	9	12/751.0	17	25/517	25.37
	唯亭	3	18445	13518	2423	2504	27.95	3	15		9	7	8/352.3	6	7/207.4	12.65
	车坊	10	20865	16188	1605	3072	33.3	15	13	1		14	16/411.9	10	12/154.4	12.16
	郭巷	5	18674	15120	1370	2184	6.55	1	5			3	4/192.7	2	2/50.7	3.86
	斜塘	9	28905	24253	2364	2288	38.00	10	14	1	2	10	12/574.4	10	13/223.6	16.34
	角直	5	23054	17627	1677	3750	33.09	3	10	2		7	7/397.1			6.9
	良种场	1	8505	4964	2846	695	2.6	1				3	8/353.0			5.6
	小计	37	165785	130572	16087	19126	194.84	54	80	4	15	53	67/3032.4	45	59/1153.1	82.88
滨湖区	通安	1	501	422	45	34	0.7							2	3/52.9	0.27
	保安	3	1693	1273	220	200	3.1		5			2	2/73.6	1	2/33.1	1.3
	枫桥	1	6777	4118	2200	459	5.1	1	9		1	2	2/132.4			3.0
	东渚	1	630	628	2		0.6									
	光福	1	634	584		50	2.7							2	2/36.0	0.22
	长桥	4	16362	15342		1020	15.85	4	3			8	11/602.3			12.1
	越溪	2	4239	3579	338	322	11.10	3			2	1	1/36.8	2	4/111.8	2.4
	横泾	1	1955	1462	100	393	4.9	2				1	2/75.8			1.35
	浦庄	4	5552	4859	345	348	11.9		5		1	2	3/138.2	4	6/122.8	3.82
	渡村	5	15475	9842	5172	461	21.86	9	10			3	3/91.9	8	17/617.8	8.65
	东山	5	36160	12435	5122	18603	27.91	11	3	2	4	8	11/452.3	24	24/463.4	8.4
	金庭	1	9790	7125	1165	1500	11.4	4	3			3	4/206.0	11	11/299.3	4.5
	石公	1	1800	980	320	500	6.5		3			1	2/89.0			1.0
	太湖	2	1775	1250	435	90	4.25	1	3			2	3/26.5	2	4/95.6	1.33
	胥口	1	2580	1140	840	600	2.0									
	小计	33	105923	65039	16304	24580	129.87	35	44	2	8	33	44/1924.8	56	73/1832.7	48.34

第三节　联圩选介

樊店联圩　位于北桥乡。圩内有樊店、姚浜、灵峰、谈埂4个村，总面积7395亩，其中水稻田5382亩，高程在+3.0米以下的有300亩，+3.0～+3.5米的2242亩，+3.5～+4.0米的2840亩。1958年联圩时建成樊店电力排灌机房1座，安装机泵2套，出水量0.88立方米/秒。1961年，国家投资35694元，建葛家浜4米套闸1座。1963年在联圩最低处建灵岩排灌机房1座。1975年冬开始，大力开展水利建设，至1977年春，完成新开南北向支河2条，长4.2公里，东西向生产河6条，长8.71公里，新建灌溉渠系22公里，排水沟系11公里，倒虹吸15条，地下水泥管暗渠1公里，机耕桥29座，套闸4座（新建2座、改造2座），防洪闸1座，排涝站2座（新建1座、改造1座），水泵总流量4.58立方米/秒。实做土方88.8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27.7万元，其中国家补助8.5万元，社队自筹19.2万元。从而使联圩除涝能力达到抗日雨207毫米，两天排出不成灾。1984年荣获苏州市水利局“圩区改造治理典型”奖状。



北桥乡樊店联圩农田水利建设对比图

胜西联圩　位于胜浦乡吴淞江畔，属半高田水网圩区。圩内有南港、旺坊、胜巷、褚巷、邓巷5个村，总面积11377亩，其中耕地9607亩。圩内地形南高北低，近千亩特低田仅+2.5米。1958年筑防洪堤路。1960年建成跃进、红旗2座电力排灌站，装机4台（套）、108千瓦，泵流量1.7立方米/秒，能抗日雨50毫米左右。

1975年冬，按照"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田6条标准开展综合治理，次年夏种前结束。新开南北中心河1条，长2.3公里，生产河11条，长15.4公里，填没老河16条(段)；修防洪圩堤6.5公里；建灌溉渠34条，排水沟384条，平整农田2763亩；新建配套机房5座，300千瓦，排水流量6.46立方米/秒，套闸5座、防洪闸3座、内圩闸1座、倒虹吸11条、农桥9座。共用工21.4万个，完成土方55.5万立方米。总投资35.66万元，其中县补助11.21万元，社队投资7.95万元，生产队集资11.5万元，社员自筹5万元。治理后能防御54年型洪水，抗日雨181毫米，两天排出不成灾。1984年获江苏省水利厅"半高田联圩治理先进典型"奖。

卫星分圩　位于黄埭乡东北部。1958年联圩并圩时，圈入渭西大包围，统一防洪排灌。1960年单独建站排灌。1974年至1977年，按分圩防洪要求，加高加固防洪圩堤3.7公里；开辟"三横三竖"新河网布局，开河5.2公里，改造老河2公里，填废河6条、9公里，没废潭29个，开挖排水深沟36公里，建灰土暗渠22公里；将农田划分9大方，平整土地2851亩；配套新建水闸3座，机电灌排站5座，装泵流量2.8立方米/秒，倒虹吸54条。累计完成土石方136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53万元，其中国家补助8万元，大队、群众自筹45万元。

第四章　山区水利

第一节　塘库沟涧

一、山塘

明成化八年(1472)，知县雍泰承檄治采香泾废堰，于穹窿山东麓(今藏书乡小王山附近)修筑二堰、二闸工程，灌田数千顷。清康熙二十年(1681)，知县王霖率众大修，拓展成"三堰、二池、五闸"；雍正十二年(1734)，江苏巡抚高其倬檄知县江之翰重修，开土2250方、采石650余丈，土石共化4.6万余工，发币银2360两有奇；道光十六年(1836)与宣统元年(1909)，又相继浚修。民国22年(1933)和24年，曾两次整修堰闸，其中民国22年一次大修由善人桥绅士张仲仁领工，于11月10日开工，40天毕，耗用石灰1100担，条石130余丈，桩木600根，用工1400个，耗资2200银元，皆为民间募捐。1953年大旱，再修此堰闸。1958年拓浚捞桥浜，采用4120型柴油机配套14BH混流泵进行灌溉。1964年，在捞桥旁毛竹筒处(小地名)改建成一座40千瓦电灌泵房。1967年加配"495"柴油机，遂成机电两用站，向上有6台小电泵分3级翻水，累计提水总扬程12米，灌溉1300亩。1984年"三堰、二池"遂改为蓄水养鱼，"五闸"尽留废址。

其他山区，亦都采取增开、扩大山塘，增加蓄水的办法，提高抗旱能力。1960年，全县产粮山区共有山塘2600余座，蓄水量约180余万立方米，比1949年多一倍。60年代起，丘陵山田由点到面相继使用机电灌溉，蓄水山塘遂被淘汰、填没。

花果山区，解放初期有蓄水山塘300座左右，蓄水量约12万余立方米。50年代，又开

挖新塘40多座，增加蓄水7万余立方米。60年代部分使用活动式机、电、泵、管、带设备。70年代起逐步建设固定高扬程翻水站，很少再开新塘，旧塘用于调蓄储水无一作废，沿用至1987年。

二、水库

胜天水库 位于枫桥乡马涧(建林村)。系苏州地区第一座小型水库。1952年春动工，由受益农户贷款8000元，投工2万余，挖填土方2.23万立方米，当年竣工。库坝长100米，高出地面12米，坝面宽4米，迎水坡1∶1，用旧料石叠砌护坡，背水坡1∶3.5。因渗漏严重，未能蓄水。1957年，省水利厅补助整修费1万元。2月开工，采取切开背水坡，抽槽清基6×8米至不透水层，浇筑一道混凝土心墙，换粘土分层夯实，坝面加宽至10米，累计挖填土方1万余立方米，用工1.5万个。5月竣工蓄水，库容15万立方米，灌溉山田430亩，使用至1987年。但放水涵洞处仍有漏水现象，极需根治。

白象湾水库 位于藏书乡天池村银顶山与金井岭山谷间。1958年冬开工，县补助500元，集体投资1000元，义务投工2.4万工日，填挖土石方8000立方米，次年4月建成。库坝长140米，采用粘土心墙截渗，坝高出地面6米，顶宽4米，迎水坡1∶2.5，干砌块石护坡，背水坡1∶3，库容5万立方米。条石浆砌矩形涵洞30×30公分，外加混凝土包裹，装18英寸闸阀控制，灌溉山田、旱地200亩。

天皇坞水库 位于洞庭西山金庭公社坞里村北坞峰下，集水面积1.3平方公里。1970年冬动工兴建，1973年竣工。但因放水涵管质量差，受压后出现两道裂缝而严重漏水。1974年，将其封堵，重建新涵，用φ50厘米×4米自应力管，沿山坡挖至7米深不透水层铺管，采用黄粘土筑隔水墙，1976年修复，工程累计耗资8.8万元。坝长110米，高出地面10米。库底宽84米，死水深度9米，最大蓄水深度17米，库容20万立方米，受益面积2500亩。

三、涧沟

又名山冲。全县规模较大的有枫桥的白马涧，东山的响水涧、莫家坞涧，光福的金涧等近百条。民国时期，每隔3～5年疏浚一次，所需工料由民间捐派，以保山洪归槽畅泄，免生祸害。

解放后，山区沟涧工程的规模、功能、效益均有发展提高。1953年7～8月干旱，突击疏浚山沟、山浜380条。1959年伏旱时，临时兴筑引水高沟354条。1960年冬，按规划填筑山地输水沟渠36条(俗称天沟)，拓浚山脚河浜237条，共做土石方30余万立方米。1973年至1975年金庭公社开挖了橡皮嘴—庭山港、新胜桥—后埠港、红旗桥—文化港3条环山河，总长4589米，平均河口宽12米，河底宽3米，深1.1米，实做土石方14.77万立方米。1975年冬，洞庭公社从席家河至星光村开挖一条沿山泄洪河，长2.93公里，完成土石方9.15万立方米，浇灌300亩缓坡山地果园，并减轻山洪对东山镇的威胁。1961年至1979年，全县共开挖环山沟河49条，40余公里。以后随着翻水泵站的兴建，沟涧开凿渐次减少。

第二节 梯 田

吴县山区修造梯田(俗称坎台)栽果，历史悠久。清乾隆时期，光福潭东、窑上一带，就有

上千亩桂花、果园梯田。日军侵华，吴县沦陷时，有不少地方遭日军乱砍伐而荒芜。抗日战争胜利后，山农陆续复垦，但数量有限。1949年，全县有梯田3000余亩。梯田高度从10多米到40多米。分条形和潭形两种，条形梯田种柑桔、梅子、桂花为多，潭形植杨梅、枇杷。梯田质量以洞庭东山最高，均采取深挖全垦，土壤经筛选再回填，土层厚度60～80厘米，地面内倾，垒石成阶，渗水通气，修筑一亩梯田一般要化六七百人工，化工最多达2000多个。1958年，山区人民大造梯田，仅东、西山就修梯田1000余亩。70年代末期，出现修水利、筑梯田的第二次高潮，1978年，全县共造梯田4312亩。以后，新梯田、新桔园每年都有发展。1987年，全县实有梯田20216亩，比1977年增加4倍多。

第三节　翻　水　站

1959年春，洞庭公社战斗大队在县水利部门的支持下，试建吴县第1座"白沙"高扬程翻水站，采用2台4120型内燃机并列，拖1台6DA8×3多级泵，扬程67米，铺设φ20厘米铸铁主干管320米，环山埋3公里φ10～15厘米陶瓷管，拟自压喷浇果园。当年秋季竣工，用工5万余，耗资18万余元。由于双机拖一泵较难控制同步运行，扬程过高（超过铭牌3米），陶瓷管埋接质量差、漏水严重，未发挥效益。1968年、1969年、1971年洞庭公社新民大队3次"以土为主"采用内燃机、普通泵、一般水泥管组合装置，建成长泾浜、金家坞2座翻水站，但效益均不佳。

1972年，县水利部门在光福窑上大队试点建成哑婆墩电力高扬程翻水站，采用55千瓦2极电动机、6DA8×3高扬程水泵、铸铁压力管等正规的组合装置，一次试车获得成功。1975年，洞庭公社新民大队两座老翻水站通过机改电，低改高（扬程）把湖水送上45米、55米山坡。至1979年，光福、洞庭、石公、金庭、东渚等5个公社12个大队相继建成20座翻水站，灌溉花果6000余亩。其间，全县第1座翻水站——洞庭公社"白沙"翻水站，也经改造、配套发挥作用。到1982年底，全县共有11个山区公社29个大队，累计建成37座翻水站。1983年6月，由江苏省委农工部牵头，组织水利、农林、财政3厅，会同市、县有关部门集资建设吴县常绿果树基地。至1986年，完成69个新建、续建配套项目，增加电动机26台、内燃机16台，共1370千瓦，喷灌机79台，安装输水管道126.76公里，建水池101只，增加花果灌溉面积15123亩，改善灌溉8000亩，投资470.22万元，其中，省市投资280万元，县投资88万元，乡村自筹102.22万元。截止1987年，全县花果山区共拥有翻水站72座，3246.5千瓦，灌溉花果26453亩，占总面积40%左右。

表 9.6

山区果园灌溉工程建设情况表

乡(镇)	村	翻水站(座) 一级站	二级站	建站年份	提水扬程(米)	主要设施 电动机(台/千瓦)	柴油机(台/千瓦)	水泵(台)	变压器(台/KVA)	管道(米) 干管	支管	水池(只)	灌溉面积(亩)	投资(万元) 合计	国家补助	乡村自筹
东山	含姑	3		1981～1987	40～60		3/132	3		1784	8412	8	1920	34.81	25.89	8.92
东山	上湾	1		1985	46	1/55		1	1/100	848	7002	5	800	23.47	18.97	4.50
东山	白沙	2		1982～1985	40～60	1/55	1/37	2	1/100	540	7612	8	1050	16.56	4.84	11.72
东山	尚锦	2		1982～1986	68～71	2/110		2	1/80	1292	4108	5	1238	17.34	10.99	6.35
东山	岱松	4		1985～1987	38～65	2/70	2/77	4	1/80	1304	6644	11	1320	28.67	20.07	8.60
东山	湖湾	2		1974～1975	43～55	2/110		2	2/150	1982	8128	6	1300	26.53	14.06	12.47
东山	东山	1	1	1980～1987	38～41	2/110	1/29	2	1/75	1688	1550	4	820	22.22	14.19	8.03
东山	星光	1		1975	30.5	1/55		1	1/75	420			300	2.70	1.50	1.20
东山	绿化	2	1	1975～1984	30.50～48	3/165	1/37	4	2/150	4208	4169	11	1340	48.35	38.19	10.16
东山	西泾	1		1985	35	1/22		1	1/50	260	1500	1	300	4.89	3.89	1.00
东山	吴巷	1		1986	35		2/18	2					150	1.10	0.80	0.30
西山	后堡	1		1976	27	1/55		1	1/100	388	1460	1	700	7.05	4.08	2.97
西山	前湾	1		1975	13	1/17		1	1/100	120	748	1	240	3.09	1.59	1.50
西山	坞里	1		1981	35		1/37	1		484	1840	2	200	5.79	3.69	2.10
西山	东吴	1		1987	49.3	1/40	2/69	1	1/100	1520	2200	2	570	15.47	12.97	2.50
西山	堂里	2		1985	40～42	2/95	1/59	2	2/150	756	5700	7	580	18.56	12.11	6.45
西山	东村	1		1985	53	1/75		1	1/100	450	3260	5	320	12.78	9.48	3.30
西山	涵村	1		1985	36	1/55		1		1322	1666	2	500	9.55	6.05	3.50
西山	秉汇	1		1973	40	1/75		1	1/100	536	3200	13	1250	13.35	8.46	4.89
西山	缥缈	1		1981	39	1/55		1	1/100	1044	3020	6	450	12.95	8.45	4.50

西山	梅益	1	1	1973	7～48	1/55	1/18	2	1/100	1628	3220	3	878	17.65	10.42	7.23
西山	秉场	1	1	1973～1974	21～60	2/110		2	2/200	1170	2020	2	700	13.43	7.43	6.00
西山	明湾	1		1985	41		1/37	1		240	2850	4	430	9.79	6.63	3.16
西山	石公	1		1985	41		1/37	1		8[illegible]	4322	3	540	9.15	6.75	2.40
西山	阴山	1		1985	42	1/40		1		860	4322	3	280	10.50	9.50	1.00
西山	叶山	1		1986	35		2/18	2	1/80	250	1200	2	60	0.55	0.30	0.25
光福	窑上	4		1972～1976	11～84	3/132	1/74	4	2/175	1308	884	5	1400	22.47	4.00	18.47
光福	梅园	1	1	1978	24～33	3/70	1/74	3	1/75	1780	80	1	400	9.95	9.58	0.37
光福	陈华	1	1	1979～1984	7～48	2/83		2	1/80	1460	4796	4	900	24.44	18.19	6.25
光福	塘村	1	1	1984～1986	22～36	2/85		2		1348	1988	2	570	15.45	12.25	3.20
东渚	林场	1		1979	38	1/40		1	1/75	236	800	1	300	6.65	3.57	3.08
镇湖	西京	1		1980	17	1/17		1		192			150	1.72	0.80	0.92
镇湖	寺桥	1		1981	35	1/7.5		1		300			150	0.78	0.40	0.38
镇湖	马桥	1		1986	21		1/18	1		960	500	2	150	5.34	4.00	1.34
越溪	张桥	3		1981～1987	54～64	3/135		3	2/200	1408	4660	3	630	21.23	11.16	10.07
胥口	皋峰	1		1983	38	1/22		1		220	1948	1	262	6.57	5.05	1.52
胥口	新鹿	1		1986	38	1/22		1		700	900	1	137	6.21	4.80	1.41
胥口	墅里	2		1985～1987	44.5～53	1/40	1/37	2		1120	7760	6	830	25.56	17.33	8.23
浦庄	马舍	1		1984	36		1/18	1		252	300	1	115	2.74	1.54	1.20
太湖	冲山	1		1980	36		1/18	1		548	300	1	120	3.95	2.50	1.35
太湖	潭东	2		1983～1985	52～55	2/115		2	1/100	2660	2624	4	700	23.50	15.98	7.52
横泾	旺山	1		1986	35		3/27	3					198	2.55	1.95	0.60
保安	新民	1		1980	62	1/35		1		600	2000	1	200	3.80		3.80
保安	鹿山	1		1980	19	1/17		1	1/50	264	400	1	250	2.70	0.50	2.20
保安	山林	1		1983	73	1/55		1	1/80	920		1	300	3.50		3.50
县属	林场	1		1985	58		1/37	1		208	1106	1	167	4.40	4.40	
县属	果研所	1	1	1981～1985	14～43	2/39		2	1/100	640	1725	2	288	8.24	3.84	4.40
合计	47	64	8			54/2338.5	29/908	78	34/2925	43078	122924	153	26453	588.05	383.24	204.81

第五章 农田灌排

第一节 “三车”灌排

东汉中平三年(186),宦官毕岚发明“翻车”(即龙骨水车)。唐代,县境内已广泛使用龙骨车灌溉,历经改进,形式种类增多。吴县近代分有人车、牛车、风车3个类型(俗称“三车”)。人车有手牵车和脚踏车2种:手牵车由单人或双人牵动,结构简单,效率较低,一部车年灌田1～2亩,限于扬程极低的小块湖滩田、“烂田”和塘灌山田,分布在车坊、斜塘、郭巷、渡村、木渎、光福等地方;脚踏车有2人、4人、5人、6人4种,以4人轴居多,全县广泛使用,一部车年灌田5～10亩。牛车,遍布全县,一部车年灌田10～20亩。风车,需3级风启动,一架车年灌田20亩左右,集中于县境东部的阳澄、淀泖沿大湖大荡及吴淞江两岸地区。民国末期,各类龙骨水车仍是农田主要灌溉工具,全县共有50136部,灌溉农田92万亩,约占总面积的87%。50年代曾有所发展、改进。1954年达73160部,其中人车47018部,牛车24130部,风车2012部。1957年,西山区的东河、消夏湾2处机房曾特制4部60×50公分大龙骨车,用内燃机通过“过桥”拖动。东部地区曾部分试用改良的“封闭”水车和轴承风车。随着机、电灌溉的发展、普及,1965年,全县“三车”减少为11570部,1969年终被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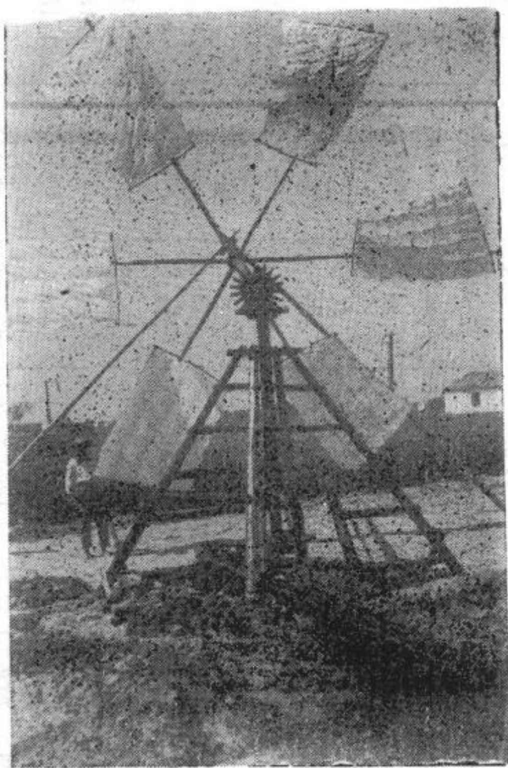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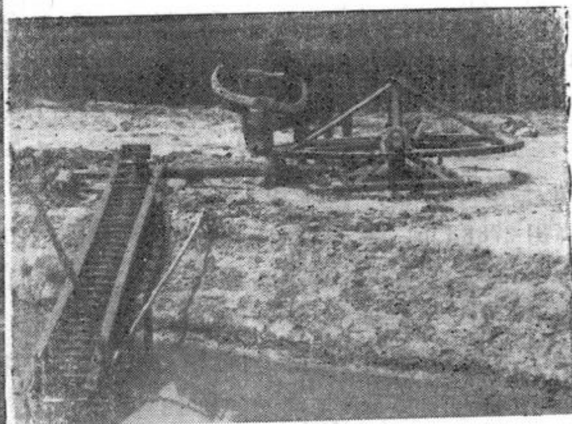


图13 风车

表 9.7 **1949～1965 年“三车”统计表**

年别	合计(部)	其中			灌溉面积(万亩)
		人车(部)	牛车(部)	风车(部)	
1949	50136	31028	17494	1614	92.00
1950	57916	35002	21150	1764	91.46
1951	63640	41041	20860	1739	90.00
1952	66471	43118	21556	1797	86.00
1953	71318	46156	23221	1941	86.00
1954	73160	47018	24130	2012	89.50
1955	70246	49545	19101	1600	73.25
1956	65745	42859	20840	2046	82.74
1957	45284	22265	20512	2507	65.23
1958	61523	33893	25289	2341	39.62
1959	56749	32900	20840	3009	30.45
1960	54947	32182	19088	3677	10.48
1961	34226	19260	11500	3466	7.47
1962	47317	25385	18464	3468	14.73
1963	48031	26721	17840	3470	9.62
1964	17857	9928	6660	1269	5.71
1965	11570	6432	4303	835	3.66


图 14 人力车


图 15 牛 车

第二节 机 械 灌 排

民国 4 年(1915),县境西部的浒关、望亭、东桥等地始有外地抽水机船为农田灌溉。11 年,东桥乡金河桥富民金寿庆独资购买 1 台 10 千瓦卧式双飞轮国产火油机,配置 10(英寸)离心泵抽水,成为全县首家拥有戽水机船的农户。至 19 年,私人购置抽水机船增至六七十

条。1949年吴县解放时，共有抽水机船160条(台套)，1647.5千瓦，灌溉面积15.37万亩。

1951年，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推动下，国营、集体、私人均有新增机泵，至1955年共增加290台(套)2886.9千瓦，灌溉面积36.75万亩，约占全县总面积的30%左右。1955年3月，吴县第一个国营抽水机站成立，拥有抽水机船22条，300千瓦，灌溉农田约2万亩。

随着农村体制和经营规模的变化，部分地区开始建设固定机泵房。1957年建成渡村乡庄子桥排灌站，安装1台59千瓦机，拖2台16(英寸)离心泵，排涝3000余亩，灌溉高田1200亩。自此机泵迅速发展，全县机灌面积不断扩大，1961年达70.88万亩，创历史最高纪录。此后，因电灌事业发展，机灌面积逐年下降。

70年代，全县机械灌排设备着重于更新换代，国产系列机种大量发展。灌溉机械多数采用小、中型机泵；排涝机械大都采用大功率机种，建设固定排涝站。

80年代初，全县农村虽已普及用电，但部分社队仍因内燃机灌溉不受电源影响，可以协调农工之间用电矛盾而继续巩固发展。1983年，全县机泵灌溉设备发展到3583台(套)，42674.4千瓦，居历年之首。1987年，内燃机泵保有量为3995台(套)、48945千瓦。其中纯灌机泵2380台(套)、22845千瓦，灌溉农田31.45万亩，占排灌农田总面积的29.14%；纯排机泵和抗灾备用机557台，16668千瓦。

第三节 电力灌排

民国14年(1925)，苏州电气公司浒关办事处在浒墅关试办电动机泵灌溉农田，将1台小变压器和4～6极、10～15千瓦普通电机、6～8英寸离心水泵安装在农船上，沿2300伏输电线路定点停靠开启抽水。至18年，电灌发展至望亭、东桥、木渎等地，电灌船约有10条，灌溉农田2万亩左右。抗日战争爆发后即告停办。

1956年冬，开工建设郭巷电力排灌站，次年6月竣工，系吴县解放后第一个国营电灌站，全站3座机房，装机10套，349千瓦，合排尹山湖农场6000亩湖田，结合灌溉周围平原高田27883亩。至1958年春夏，渭塘、北桥、蠡口、黄埭、洄泾、湘城、太平等7个公社的低洼圩区，建成电力排灌机房25座，装机52套，1894千瓦，受益农田15.1万亩。尔后，随着高压电源的不断延伸、扩大，电力灌溉迅猛发展。1961年，拥有电动机泵设备152台(套)，4974.9千瓦，灌溉31.65万亩，约占机电排灌面积的30.87%。

1965年，发展新电灌站(船)169处，使全县电灌面积增至54.21万亩，首次超过机灌面积。之后，又相继对原建94个范围偏大、动力偏紧的电灌站进行拆机分站、充实扩效；对原装40台18(英寸)卧式混流泵(扬程过高)实行改泵挖潜；在渭塘(渭西、渭南)、北桥(西庄)、蠡口(胡巷)、胜浦(沙湖)新建5座苏排Ⅱ型圬工泵电力单排站；改造400多台不合技术要求的小电灌站。1969年全县电动机泵保有量由上年的903台11119.3千瓦压缩至563台10570.6千瓦，灌溉面积由54.21万亩增至66.1万亩。1976年起，农灌用电的重点放在支持“一大片、二只角”(“一大片”指斜塘、角直、胜浦、郭巷、车坊、跨塘、唯亭7个公社，“二只角”指东北角的湘城、洄泾、太平3个公社，西南角的横泾、浦庄、渡村3个公社)的商品粮基地建设上。

1983年至1987年，由于农业灌水要求越来越高，油电能源供应紧张，全县绝大部分生

产队为求自由支配灌溉而在大电灌区内自装小电泵2000余台，约1.1万千瓦。截至1987年，全县共有电动机泵设备6239套(包括备用小电泵在内)，51849千瓦，排灌农田76.48万亩，约占总面积的70.86%。

表9.8 **机电排灌统计表**

年份	机电排灌保有量(台/千瓦)			排灌面积(万亩)		
	合计	电动机	内燃机	合计	电灌	机灌
1949	160/1647.5		160/1647.5	15.37		15.37
1950	222/2285.9		222/2285.9	18.54		18.54
1951	228/2331.5		228/2331.5	20.00		20.00
1952	289/2981.7		289/2981.7	24.00		24.00
1953	289/2981.7		289/2981.7	24.00		24.00
1954	315/3239.8		315/3239.8	20.50		20.50
1955	450/4534.4		450/4534.4	36.75		36.75
1956	467/4642.5		467/4642.5	32.20		32.20
1957	478/6020	14/566.3	464/5453.7	42.77	3.83	38.94
1958	605/8933.4	75/2664.0	530/6269.4	70.38	14.20	56.18
1959	665/10445.6	106/3818.7	559/6626.9	79.55	20.61	58.94
1960	700/11420.0	126/4307	574/7113.0	99.52	29.21	70.31
1961	791/13277.2	152/4974.9	639/8302.3	102.53	31.65	70.88
1962	1228/18012.4	442/7263.8	786/10748.6	95.21	34.46	60.75
1963	1349/18311.0	544/8233.2	805/10077.8	100.38	36.85	63.53
1964	1462/18843.5	711/9614.5	751/9229.0	104.29	44.06	60.23
1965	1623/19916.6	903/11119.3	720/8797.3	106.35	54.21	52.14
1966	1623/19916.6	903/11119.3	720/8797.3	106.35	54.21	52.14
1967	1623/19916.6	903/11119.3	720/8797.3	106.35	54.21	52.14
1968	1623/19916.6	903/11119.3	720/8797.3	106.35	54.21	52.14
1969	1478/22738.0	563/10570.6	915/12167.4	106.89	66.10	40.79
1970	1490/22831.4	587/11328.2	903/11503.2	108.13	67.20	40.93
1971	1861/24360.5	950/12924.9	911/11435.6	112.81	65.95	46.86
1972	1885/25704.9	954/13720.0	931/11984.9	112.37	78.25	34.12
1973	2086/29488.4	1029/15745.6	1057/13742.8	112.37	78.25	34.12
1974	2377/36437.4	1139/17807.2	1238/18630.2	112.37	78.25	34.12

（续表）

年份	机电排灌保有量(台/千瓦)			排灌面积(万亩)		
	合计	电动机	内燃机	合计	电灌	机灌
1975	2592/39790.6	1015/18393.4	1577/21397.2	111.15	73.81	37.34
1976	4182/51751.3	2148/23732.4	2034/28018.9	107.61	80.92	26.69
1977	4456/56323.9	2213/24606.2	2243/31717.7	107.61	80.92	26.69
1978	5315/52428.6	2610/25767.5	2705/26661.1	108.05	72.8	35.25
1979	7343/68001.4	4389/33518.2	2954/34483.2	106.70	80.14	26.56
1980	7708/74754.7	4608/35965.2	3100/38789.5	107.30	72.18	35.12
1981	7864/77419.4	4330/35654.8	3534/41764.6	107.00	72.00	35.00
1982	7910/78254.2	4340/35838.7	3570/42415.5	108.35	72.57	35.78
1983	7933/78719.8	4350/36045.4	3583/42674.4	108.35	72.57	35.78
1984	8557/83660.9	5832/46724.1	2725/36936.8	112.78	73.57	39.21
1985	8593/86443.9	5817/48288.8	2776/38155.1	110.43	75.50	34.93
1986	8841/85352.4	6224/49435.7	2617/35916.7	109.74	76.69	33.05
1987	10234/100794	6239/51849	3995/48945	107.93	76.48	31.45

第四节 灌区设施

一、泵房

1957年首先建成郭巷尹山和渡村乡庄子桥二座卧式泵房，具有投资省、用材少、施工安装简便等优点。是年，又在尹山湖小浮桥和金山公社南浜二处最早建设钢筋混凝土整体框架结构立式电泵房，因投资大、用材多、施工复杂而未再采用。1959年于金山公社孙庄建成立式浆砌块石重力挡土墙结构的电泵房，由于取材方便、施工简便、投资较省而一直被采用。1965年渡村公社第一个在东新圩建成沉井式结构立式电泵房，一般在地基土质极差的地方采用。至1987年全县共建成1689座机、电泵房，其中卧式1334座，占78.98％；立式泵房355座，占21.02％。

二、渠系

50年代灌区规模较大，多数采用干、支、斗、农4级明渠(无衬砌土渠)输水。1962年全面推广渡村庄子桥、唯亭尖浦两个灌区的经验，改高渠道(填筑式)为低渠道(半填半挖式)获得快灌快到、省水节电效果明显。经三年努力，全县133个老灌区、647条、235公里干支渠道全部铲宽挖深。1972年，金山南浜机房采用“三、七比例石灰粘土(体积比)”夯筑地下暗渠试点成功，由于渠路结合节约用地和输水畅快而得到迅速推广。至1978年，全县共建成地

下暗渠818条,530.72公里,遍及28个公社。其中,"灰土"暗渠477.65公里,混凝土管暗渠47.07公里,砖砌暗渠6公里。1979年,由于"灰土"暗渠质量不稳定,连续发生拱顶倒塌等事故而停止发展。个别经济条件好的地方,改建水泥暗渠,每年约5～6公里。1987年,全县4200公里渠系中,有明渠3750公里,占89.29%;水泥管暗渠75公里,占1.79%;仍在继续使用的"灰土"暗渠375公里,占8.93%。

三、输水建筑物

渡槽与倒虹吸 1957年5月在尹山湖地区建成吴县第一批11座木渡槽。是年,渡村庄子桥机灌区试建成功县内第一座方形竖井箱式倒虹吸,因施工技术质量未过关和造价高而未能推广。1960年全县共建渡槽307座。其中,东部的阳澄、淀泖水网圩区数量较多,均为木质结构;西部浒关、望亭等平原地区,数量较少,多为木槽与砖石墩混合结构。1963年冬,县水利部门在湘城、沺泾、渭塘3个公社试建10座钢丝网水泥渡槽。因一次性投资大,施工环节多,技术性高,普遍推广困难。是年,蠡口公社青龙桥灌区,以县补助资金3300元,再次试建倒虹吸获得成功。当时,全县推广半填半挖式低渠道,渡槽降低垂直高度会影响行船交通,使倒虹吸成为理想的配套设施。1964年,渭塘等11个公社大量淘汰木渡槽,改建倒虹吸30条,县投资4.24万元,平均每条造价1413.3元。1965年县水利部门改进设计,将每条倒虹吸的造价降至500元以下。以后10年中,平均每年建造50～100条。1978年,倒虹吸工程普及全县37个公社的1600多个灌区,累计建成2186条,基本上替代了木渡槽输水。以后随着灌区规模调整缩小,实际使用倒虹吸的数量逐年减少。1987年全县仍在发挥作用的倒虹吸933条,木渡槽33座。

干闸与支斗门 五六十年代全县建成1.2万余座门闸,多为砖砌插板式木门结构;70年代起,除较大干闸、支斗门仍用砖、石砌筑外,一般小支门和小斗门大都改用混凝土预制件现场装配结构,可以随时搬迁和连续多次使用。1987年,全县共有各种形式的干闸、支门、斗门74496座。但普遍止水不良,有待今后研究解决。

四、农田沟系

民国时期,小农生产,农田大都缺沟,且不成系统,故湿渍危害严重。解放后,在农业互助合作化和开展高额丰产运动中,结合机电灌溉渠系建设,农田连片平整,增开田间沟系。1963年,全县大中小三沟配套成系的农田已有32.49万亩,约占30%;无沟串排的农田仍有53.12万亩,约占50%。1964年至1974年,全县广开灌排两用沟2万多条(亦称稻麦两用沟),使沟系配套农田达到70%。为适应"双三熟制"排灌需要,1976年提出"一方田块、两头通水(一头灌水、一头排水)、三沟配套(大、中、小沟)、四面脱空(一块田四面有沟)"的"台田化"要求。至1980年,全县共开"三沟"81302条,总长600余公里,使将近90%的农田改善了排水降渍条件。当年,按省颁《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田六条标准》验收,田间沟系完全达到标准的有41.2万亩,占40%;基本达到标准的有52万亩,约占49%。1987年,全县农田共有固定"三沟"97698条,总长8792公里,形成了比较健全的田间排水治渍体系。

第六章 禁围退耕

第一节 围 垦

吴县湖田围垦，发端于春秋战国时期，延及秦、汉、魏、晋。唐代，曾有计划疏浚水道、开浦造地，并由分散围田，发展到建设较高形式的塘浦大圩系统，田成水通，两者并不相悖。宋代开始，乱围滥垦、与水争地。清代康熙、乾隆年间，湖南、河南、苏北等地的部分农民因灾荒移居吴县东太湖边围垦。东山、渡村交界的大缺港原阔二三百丈，道光十年（1830）已成六丈左右的狭港，东山从此成半岛。民国时期，湖荡围垦亦较普遍。民国23年（1934），江南大旱，太湖水涸，周围数百里湖沿露滩。时逢湘省饥荒，数万灾民逃来太湖流域，在东太湖东西18里，南北20里筑成一围，约10余万亩。抗日战争爆发后，客民在横泾乡毛岐港附近围筑一处数百亩，后扩至近千亩。32年汪伪政府建设部浚垦局直接领导围垦尹山湖8505亩水面，34年围圩告成。1949年夏发大水堤破淹没。

50年代前期，吴县围垦湖荡极少。50年代中期，共围9处13441.75亩，主要是联圩工程中并入圩内的水面，单独围垦的仅西山消夏圩和横泾新南大圩2处，6106.55亩。60年代前期，结合防治血吸虫病消灭钉螺和渔民陆上定居等需要，围垦了一部分湖荡及湖滩沼地。1966年开始，出现"围湖热"，至1979年，共围118处，计119819.68亩。80年代仅围3处，计344亩。至1987年，累计围垦湖荡130处，共133605.43亩。除望亭发电厂围筑2处灰池1488.75亩使用权不属吴县外，实际围垦128处，共132116.68亩。其中，3000亩以上的圩子11只，1000亩上下的圩子57只，200～500亩的圩子60只。最大的是1956年复垦的尹山圩8505亩，最小的裴家圩30亩。围垦湖荡的范围涉及26个公社和3个县属场圃。区域遍及东、西太湖和22个内部湖荡。其中以东太湖最多为59只圩，60146.66亩；西太湖32处，26367.57亩；内部湖荡39处，47091.2亩。

第二节 禁 围

宋代开始，围垦加剧，成为水灾频发的重要原因之一，故屡有禁垦。南宋乾道元年（1165）至淳熙十二年（1185），官府曾三令五申禁止在太湖造田，颁诏下禁令数十次，并刻禁垦石碑1495块，立于圩田草荡旁。清代采取立法禁止围垦，严厉打击和惩治违法者，惩罚禁垦不力和营私舞弊的官吏，但收效甚微。

民国初期，政府多次提出禁垦。吴县知事宗能述遵照省指令，在东山石牌港东西交界处及东山乡公所门前刊立石碑，永远禁止围筑湖田。民国5年（1916），江南水利局总办沈佺饬令"有碍湖身之芦荡暨业经私垦之区一律铲除"，"其有顽抗者，应即尽法惩治"。14年，太湖水利工程局测定禁垦界线，禁垦线外，明令禁止围垦。21年吴县县政府训令：妨碍水流

及停潴者，一律严禁围垦。24年6月7日，江苏省政府委员会颁布《江苏省制止围垦太湖湖田办法大纲》。26年江苏省政府勘定太湖边界线，埋竖6米长水泥界桩240根，界外禁止占垦。37年，长江水利工程总局提出整理太湖水利工程计划，重申禁垦。

解放后，吴县人民政府坚持禁围、禁垦方针。1952年，贯彻华东军政委员会水利部颁发的《太湖流域湖泊管理规划》，执行"全流域有蓄洪作用的湖泊严禁围垦"和"严禁在原有堤岸处添筑子圩、储泥或筑捞泥池"的规定。1953年、1954年，苏州专员公署、吴县、吴江县对东太湖禁垦线以内的垦圩进行清理，重申以禁垦线为界一律不准再行垦殖。1963年，太湖流域水利委员会第1次会议重申："不得侵占湖荡。"1966年3月和8月，中共吴县县委与吴江县县委2次签订《关于东太湖湖面管理问题的协议》，划定湖面中心700米宽的泄洪道水域，并设立水泥桩柱60根以明界限。协议规定："泄洪道内不准侵占围垦、妨碍水流。"1968年7月5日，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转发江苏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通知，重申沿湖社队，群众一概不得利用湖荡进行围垦。1971年10月，地区又组织吴县、吴江两县联合组成东太湖泄洪道界桩复位小组，再次立桩、补桩，明确界线。1973年、1974年，吴县革命委员会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多次强调严禁侵占、围垦湖荡、湖泊。直至1979年，私围乱垦之风才得以基本控制。

第三节 退　耕

南宋隆兴元年(1163)，宋孝宗曾下诏查处围湖为田者退田还湖。宋乾道二年(1166)，平江知府沈度在长洲县开掘围田8890亩。民国24年(1935)，吴县与吴江县政府联合行动，将外地灾民在东太湖围垦的约10万亩湖田拆堤还湖。

1984年，吴县水利部门对解放后县境范围内围垦湖荡的圩子进行逐一调查登记。要求遇到特大洪水年份时，必须顾全大局，服从统一指挥，分批破圩蓄洪。至1987年，已经退垦还水的有南、北石湖圩，共2893.8亩；已不同程度地实施退耕养鱼的有105处，34846.24亩。其中，全圩50％以上退耕养鱼的有60处，26237.04亩；少部面积退耕养鱼的有45处，8609.2亩。

表9.9 湖荡垦殖情况表

公社（乡、镇）	围垦湖荡	围垦 时间	围垦 圩子只数	围垦 面积(亩)	围垦 利用面积(亩)	圩堤 长度(米)	圩堤 湖荡沿堤 长度(米)	圩堤 湖荡沿堤 石坡(米)	退垦情况 退耕还湖 只数	退垦情况 退耕还湖 面积(亩)	退垦情况 退耕养鱼 只数	退垦情况 退耕养鱼 面积(亩)
东山	东太湖、西太湖	1968～1972	15	21853.91	13625.05	52821	20370	2950			14	5294.42
渡村	东太湖	1969	4	1544.00	1284.00	5780	5420				4	395.00
浦庄	东太湖	1978	2	1390.60	1237.28	10390	4480	1056			2	1039.78
横泾	东太湖	1956～1978	28	26933.50	18971.70	65859	27060	500			22	7363.40
越溪	东太湖	1956～1973	7	6571.50	4532.00	19932	19932				7	2122.00
长桥	东太湖、石湖、澹台湖	1969～1976	7	6261.65	4993.80	21980	21630		1	2893.80	7	2192.80
望亭	西太湖	1958～1965	2	1488.75	386.00	4787	4176.54	4176.54			1	140.00
通安	西太湖、彭山湖	1967～1970	3	1532.25	1262.00	5600	5500	4050			3	340.00
镇湖	西太湖	1973～1978	5	6507.80	5023.20	19802	11350	6100			3	1662.00
光福	西太湖、上淹湖	1973～1984	7	1233.25	984.00	9960	1800	2270			5	418.00
太湖	西太湖	1971～1972	2	2510.09	2367.00	6713	4122	1294			2	1096.00
胥口	西太湖	1973	1	427.00	425.20	4000	2000				1	420.00
金庭	西太湖	1970～1973	4	4852.25	3479.00	8704	4534	6104			1	140.00
堂里	西太湖	1955～1977	6	1923.50	1195.30	8916	5216	5216			2	402.10
石公	西太湖	1956～1970	3	6372.50	4977.00	8640	3590	4547			2	40.00
东桥	南芦荡	1976	1	71.30	66.00	525	525	525			1	66.00
黄埭	裴家湖、消泾荡	1956～1970	2	134.00	110.00	650	650				2	112.00
渭泾	阳澄湖	1955～1975	5	1655.60	1007.00	10230	5350	1750			4	402.00
湘城	阳澄湖、盛泽荡	1973～1974	2	2828.30	1854.60	3385	3095	3095			2	450.00
渭塘	青漪荡	1968	1	1601.30	1493.50	1000	1000	1000			1	1451.00
太平	阳澄湖	1974～1980	4	971.00	817.10	8250	3150	3150			1	390.00
唯亭	阳澄湖、荡郎湖、荡湾湖、沙湖	1965～1979	5	10700.80	8363.40	31590	20850	11500			5	4045.00
跨塘	青涓湖	1970	1	1631.30	1323.50	3000	2200	1500			1	1323.50
斜塘	独墅湖	1967	1	1065.00	725.10	1920	670	670			1	25.00
车坊	澄湖、黄泥兜湖、九里湖、独墅湖、镬底潭、赭墩湖	1969～1979	10	12656.70	9329.04	28200	17712	12677			9	3037.64
郭巷	白洋湖、尹山湖	1956～1958	2	8887.50	6561.73	12000	3600	600			2	478.60
合计			130	133605.43	96393.50	354634	199982.54	74730.54	1	2893.80	105	34846.24

第七章 防汛 抗旱

第一节 组织机构

民国20年(1931)至25年，吴县建立防汛委员会和防旱委员会，县长、建设局长、农业推广所管理员、救济院院长、农会干事长、公安(警察)局长、勘灾委员会主席任当然委员，延聘专家及地方热心人士为聘任委员，县长任主席。

解放后，每年6至9月专门建立救灾机构。1950年县设防汛防旱总队部，由县长兼任总队长，水利、农林、商业、物资、公安、武装、交通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委员；区设防汛防旱大队部，乡设防汛防旱中队部；村和重点联圩建立防汛领导小组。1958年人民公社设防汛防旱大队部。1966年县、公社均改称防汛防旱指挥部。70年代起，每年汛期改为5至9月。重点集镇、工厂相应建立防汛领导小组；县、乡(公社)、村(大队)防汛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领导成员分线、划片岗位责任制。一直延续至1987年。

1962年建立吴县流动抽水机站，成为县抗旱排涝专业队伍，拥有12条老式重型机泵抽水机船。1970年更名吴县抗旱排涝队。1987年，配备轻型抽水机船27条，活动装卸岸机、泵27台(套)，955.5千瓦，干部、职工108人。各乡、村、重点联圩、单位均建立以青年民兵为主体的防汛抢险突击队，全县约2000余人。

第二节 经费物资

民国时期，省规定县防汛防旱经费可在建设经费中先行列支，后补造预算。动支一千元公款者，呈报省政府补拨。

解放后，防汛抗灾经费除国家拨款一部分外，大部由集体和群众自筹。国家经费分为管理费、应急工程费、抢险救灾费3种。管理费一般每年由市(地区)安排省补5～8千元。应急工程费吴县先后有5次，省市共拨款201.9万元，安排东、西太湖大堤备存防汛积石及急办挡墙工程。抢险救灾费，1983年省市拨助32.7万元，县财政拨出23.65万元，两项合计56.35万元，补助各乡镇及赈济受灾户48.35万元，修复水毁工程8万元。乡村集体和群众负担的防汛抢险、排涝费用达203.65万元。

全县常规储备防汛器材物资，一般毛竹3000支，木材50立方米，草包20万只，铅丝2吨，柴油600吨左右。

表 9.10　　若干年份防汛抗旱器材、救灾补助经费统计表

年份	实用器材										国家补助经费(元)		
	木材(立方米)	木棍(根)	毛竹(根)	草包(只)	芦菲(张)	铅丝(公斤)	麻袋(只)	柴油(吨)	木柴(万公斤)	元钉(公斤)	小计	县补	省、市补
1949								300			450		
1951		1196	400	12554	1440	88.00	974		11.85		3500		
1952		13558	19080	3920	1492	82.50	7136		25.18		8454	8454	
1954	310	310	84360	10524	10000			61	41.50		225450	225450	
1955		210	12580	2229							10600	2000	8600
1956		2138	4050	25866	9354	1177.50		38.48	44.02		305696	305696	
1957		65	9841	6490		480.00		66.05	7.50		13000		
1960	34	1511	16115	28659	16548	850.00					83093	83093	
1961		600	1000	5650							108134	108134	
1962	70.50	4083	11689	63159	7668	3030.00		448.45			700248	700248	
1969		2000	1000	5000		75.00					7500		
1970		5547	1584	41435		45.00					202122	202122	
1973		38350	10035	150294		2064.00				120	226014		
1974											192100		
1975		37625	3678	25657		4664.00		732.50			170678		
1976											148322		
1977		15000	2000	250000		1500.00				500	510942		
1980		12646	6802	182036				554.70			345222	155222	190000
1981		2000	3100	3000		500.00		57			359975	36000	323975
1983	46	5000	22600	445000		2496.40		1750			563500	236500	327000
1984		3865	1775	35350		1134.00		340			166020	64820	101200
1985	23							220			268500	128500	140000
1987	3	11599	8237	210000		4000.00		1290		2500	297000	22000	275000

第三节　抗灾纪实

1949年台风暴雨型大洪涝　6月25日入梅后，全县霪雨连绵，雨量238.1毫米，淹田183942亩。中共吴县县委、县政府部署抗灾抢救紧急措施，发动近10万劳力投入救灾，至7月23日，全县共救出受涝农田98312亩。

7月24日又遇6号强台风、暴雨袭击，一昼夜降雨132.9毫米，受淹农田扩大到46.27万亩。全县出动军民142572人，戽水机239台，牛车1614部，风车5128部，人车17494部，累计救出受淹农田27.58万亩，救出落水灾民200余人，临时安置灾民2600余人。县银行向灾区贷放柴油300吨，化肥1万公斤 麦种31.15万公斤。

1953年夏秋大旱 5月中旬旱象露头，7月大旱，受旱面积157677亩。吴县、震泽县发动18.5万劳力抗旱，突击疏浚沟浜709条，新开203条，调集戽水机270台，牛车1308部，人踏车1478部，手牵车526部，临时组织抗旱互助组134个，换工组198个，从外地租借耕牛172头，发放抗旱贷款1.5万元，使大部分受旱田获救，成灾减产仅9649亩，其中失收980亩，减产5～8成的851亩，减产2～4成的7818亩。

1954年梅雨型特大洪涝 5月至7月共降雨768.3毫米，8月25日又遭强台风袭击，西山水位达4.73米，农田淹没54.5万余亩。吴县、震泽县平均每天出动9万多人，农船2200余条，戽水机266台，"三车"20368部参加抢险救灾。累计抢修加固堤防、险坝2000多条，用去毛竹4218帖(1帖20支)，芦菲1500件(1件12张)，蒲、草包10524只，木桩310立方米，防汛抢险费20.2万元，救出受灾农田42万余亩。在抗洪斗争中，光福驻军237团3连战士段图福于7月17日在光福区纪龙乡裳字圩抢险中英勇献身。

1962年台风、大洪涝 9月5日至7日遭受14号强台风袭击，两昼夜平均雨量300毫米以上，受淹农田252288亩。全县每天出动劳力8.40万，抽调184部抽水机，排涝机电967台(套)、11350千瓦，"三车"3589部，9辆汽车，17艘拖轮，安排抗灾贷款163700元，支援灾区抢险排涝；共抢堵坝头、缺口1606个，加固圩堤961处、579公里，7昼夜排除203986亩农田积水。县物资部门调拨木材258立方米、毛竹5000支、砖瓦248万块、石灰3000吨，支援灾民抢修房屋重建家园。

1978年夏、秋大旱 5至9月，县境降雨仅314毫米，七八月间，50天未雨。全县五万多千瓦机电设备满负荷运转，投入抗旱斗争。7月5日，县水利局增拨195型机泵60台(套)，支援山区公社抗旱。花果山区组织1万多劳力挑湖水、塘水浇灌山坡果树。全县历经两个月抗旱，除花果山区部分柑桔等减产外，大面积水稻获得丰收。

1983年大洪大涝、涝旱交替 6月20日至7月18日，阴雨连绵，全县平均雨量300毫米，14.4万亩农田受涝。县出动30000多干部群众日夜抗洪，组织1774台(套)机电设备，30万只草包，4400支毛竹，3000根木桩投入排涝抢险。7月19日开始，受副热带高压控制，晴热高温持续至8月中旬，湖河水位直落，全县12个公社、67个大队旱象露头，2万多亩花果转入抗旱。10月4日至23日又连续降雨220～293毫米，13.7万亩圩田再度受淹。于是，全县再次展开抗洪排涝，至10月底全部涝田脱险。经抢救，当年失收农田仅13212亩，鱼池150亩，桑地2000多亩，西瓜9700亩。

第八章 水政管理

第一节 主要机构

古代无单独管水机构，由知县(知事)兼办水利事务。明成化九年(1473)，吴县设水利县丞一员。民国初期，吴县设实业局，内有二三人分管水利，业务属江南水利局。民国11年(1922)，建立吴县水利研究会。16年10月2日，撤销水利研究会，设建设局，兼管水利。20年，建设局下设圩工委员会，专司灾后圩工建设。22年，裁撤建设局，设技术员室，分管水利等事宜。次年2月，再改技术员室为建设局，直至解放。

建国后，水利事业先后隶属于生产建设科、农林科、农建科、农林水利科、水利科、水利局管辖(详见政权政协卷)。

吴县灌溉管理所 1954年5月成立，所址设于苏州胥门大街6号，共有干部、职工20人，主要对私营戽水业加强领导、监督管理。1956年，对私营戽水机船实行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县灌溉管理所拥有机电排灌设备422台5450千瓦，其中公私合营机泵219台，2606千瓦。1971年，吴县革命委员会决定体制下放，将全部国营设备、资产下放给公社经营管理，30余名国家干部和400余名固定职工调出系统。至此，吴县灌溉管理所撤销。

吴县堤闸管理所 1981年4月建立。所址设于县水利局内，下辖11个管理工段，由公社配工段长、管理员。工段以下由所在生产队按500～1000米大堤配1名护堤护林员，全县共有县、社、队三级管理人员95名。1984年，改县、社、队三级共管为全县专业统管，由工段统一核算，自负盈亏。1987年，共管辖堤防106.9公里，河口闸14座。其中东太湖大堤34.1公里，闸12座；西太湖大堤48.6公里，闸2座；望虞河堤14.3公里；娄江堤9.9公里。管理水陆面积6416亩，其中堤身面积2128亩，内外青坎面积1234亩，水面3054亩。全县设22个管理工段，有管理人员43人，护堤护林员191人，工、副业专业人员75人，县堤闸管理所在编5人。

吴县水利物资站 1981年9月，成立吴县水利局器材经理部，性质为独立核算的国家企业，负责全县水利计划物资调配及主要计划外物资供应。1984年改名吴县水利服务公司，定为集体企业，站址设于苏州东大街70号。1986年4月更名为吴县水利物资站，全民事业单位，共有干部、职工16人。

吴县水利工程队 1986年8月成立，大集体性质，址设苏州东大街70号，共有干部职工10人，主要承建水利工程。

区、乡(公社)机电灌溉管理机构 1954年，陆墓、浒关、黄埭、木渎4区建立灌溉管理办事处。1955年7月，黄埭、木渎、枫桥、望亭、通安、东桥建立6个私营联合抽水机站，各站由政府派站长、会计各1人。1956年，实行公私合营，成立浒关、望亭、通安、东桥、黄埭、光福、陆墓、唯亭8个公私合营抽水机站，统一核算，经营管理。1958年，以公社为单位建立灌溉管

理站。1962年，全县37个公社中有国营站25个、社营站12个，共有国家干部和职工600余人。1971年国营资产设备下放公社经营，全民性质的干部、职工全部调出，由亦工亦农人员接替工作。1976年，县对各公社管理站采取人员定额、事业费补贴办法（每站3～5人，每人每年补贴600元）。1983年实行定编定岗到人。1987年全县共有35个乡镇机电灌溉管理站，核定编制269人（集体性质）。

村（圩）管理组织 民国时期，民间小型水利管理基本上沿袭清末的“圩甲”制度，由地方乡绅大户轮流担任义务“堰圩甲头”（或称圩长、塘长），负责筹划修圩封坝、抢险救灾、集办治水抗灾钱粮、器材等事宜。1955年，按联圩或灌区为单位，建立管理委员会，负责水利工程和排灌设备的建、修、管、用，一直延续至1982年。1983年，为适应农村联产承包后劳力向非农转移的新情况，开始建立村（大队）水利服务组，统管全村水利工作（跨村的联圩和灌区按村划分责任区）。1987年，全县800多个行政村有90％建立这一组织，约有专业服务人员10000余名，其中，专业排灌机电工4000人左右，农田常年管水队598个，2242人，季节管水队698个，3852人，初步形成水利社会服务的网络。

第二节 治水方略

唐代，对塘浦圩田系统，采取“五里、七里为一纵浦，又七里、十里为一横塘”之法，取塘浦之土，以为堤岸，使塘浦阔深，使堤岸高厚。至唐末、五代时期，太湖地区的水利建设已有较完整体系。

宋代，范仲淹的《上吕相公书》及《条陈江南、浙西水利》两篇著述，所论涉及治河、浚浦、筑堰、建闸、修圩、开渠以及工程岁修、民力调度、经费筹措、官吏选用等方面，是深有影响的古文献之一。郏亶的《苏州治水六得六失》和《治田利害七论》两篇文章，阐述了他“治田为先，决水为后”的主张，得到王安石的赞许。单锷所著《吴中水利书》对太湖洪水提出了“上节、中分、下泄”的处理方略。

明代，夏元吉“掣淞入浏，开范家浜”的主张，归有光“蓄泄兼施，除害兴利”的论点，倍受后人推颂。清代治水，基本承袭明代疏浚排水出路的主张。

民国中期，开始注重小型水利，修治乡村河道。民国末期，要求重点兴修灌排系统，整修塘坝堰闸和发展灌溉工具。

解放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治水。1950年，吴县县委、县政府提出以防洪排涝为重点，“民圩民修”为原则的治水方针。1955年县政府强调：联圩并圩，加强防洪；试建电力灌溉，多建塘坝天沟；开沟筑渠，改善排灌条件。力争达到遇53年型干旱、54年型洪水不成灾的要求。

1959年，县里盲目提出“大干一冬春，实现省委‘一年不雨保灌溉，日雨500毫米不成涝，千年洪水不出险’”等口号。1961年修正为“百日不雨保灌溉，日雨250毫米不成涝，54年型洪水不出险，降低内河水位1公尺”，并以“三分开、一控制”为原则，全面治理圩区洪、涝、渍害。

1971年，贯彻省、地“以建设高产稳产农田为中心”，“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建设旱涝保收吨粮田”六条标准，以及圩区“四分开、两控制”的治理原则。1980年立足搞好以治水

改土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1983年，全县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抓好防洪工程为重点，继续改善排涝、防渍条件，提高灌溉效益，加强经营管理，发挥已建工程潜力，更好地为农业增产服务”为方针。同时，贯彻省委“防洪挡得住，除涝排得出，抗旱灌得好，治渍降得下，工程配套全，设备效益高，覆盖面积广，管理面貌新”八条水利建设标准要求。

1984年，全县贯彻落实国家水电部提出的为巩固现有水利工程，稳定职工队伍，必须搞活水利经营管理，依靠“两个支柱，一把钥匙”(两个支柱即水费改革和综合经营，一把钥匙是经营管理责任制)，走“以水养水”道路，开创水利管理工作新局面的指示，大力发展系统综合经营。同年8月3日，吴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交纳水利工程水费的通知》，规定县属工矿企业取用湖河水，均应交纳水费，主要用于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大修和更新改造。

第三节 水利管理

一、堤闸管理

区域性堤闸 系东、西太湖环湖大堤、望虞河堤、娄江堤及沿线水闸。根据上级“一建就管、边建边管”的要求，1978年对东太湖大堤开展专项管理。同年3月，建立吴县堤闸管理委员会，实行行政监督指导下，以社、队负责管理的方式，每年由国家补贴绿化成本，社、队义务护堤护林。1981年4月，成立吴县堤闸管理所，专司堤闸护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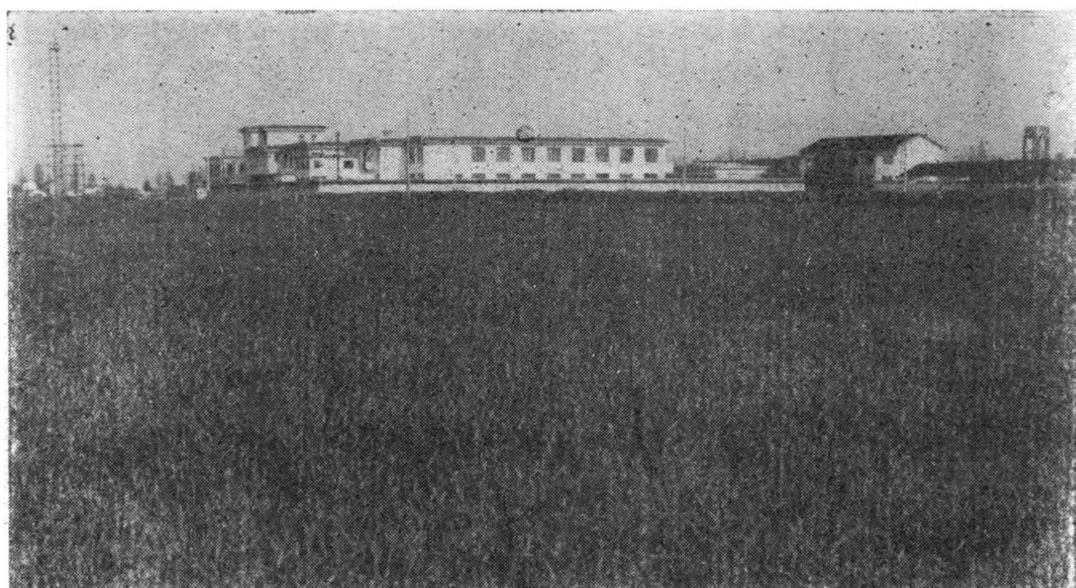
联圩堤闸 1955年起，以联圩为单位，建立由受益村(大队)和灌区机房等单位组成的群众性管理委员会，采取“统、分结合”和“群、专结合”方式进行管理。为防止侵占和损坏圩堤等水利工程，各圩均订有一套规章制度和乡规民约予以约束，直至1987年。

二、灌溉管理

机务管理 1954年，制订《吴县戽水机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私人机船必须领取灌溉营业证。1955年，通过《吴县灌溉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机船调配制度、安全操作制度、机泵整修制度、防护装置制度等。1956年3月，县灌溉管理所举办第一期业务技工培训班，培训机工、职员、业务干部267人，成为吴县第一代抽水机技术工和管理骨干力量。至1962年，共培训1070人次。1963年，颁发机电工操作证，规定无证人员不得操作。至1976年，全县共发出机电工操作证1100余张。1977年实行分级负责、分级轮训：公社培训生产队机电工，县培训大队(村)机电辅导员和大排涝机技工，市培训公社(乡)辅导员。1982年，实行“百分考核制度”，开展设备保养升级赛、创安全文明先进单位活动。至1987年累计培训排灌机电工和乡、村二级辅导员8700人次左右。

用水管理 1957年建成第一批电力灌区开始，就推行以灌区为单位、干支渠轮灌的“简易计划用水”制度：300～400亩农田配1名专职管水员；渠道放水实行“三先三后”原则(先远后近、先高后低、先急后缓)。60年代，全面推广“薄水勤灌，不干不涝”的管水原则，推行“分渠、分车口核算，凭票打水、计时收费，多用多负担，少用少负担”的办法。70年代，将每名管水员的任务减为150～200亩，强调建立灌区常年管水队伍，推行“定、包、奖、赔”责任制。1980年总结推广黄埭公社卫星大队重视科学灌水的经验。1982年开始改季节管水为常年管水，推行管水承包合同制和奖赔责任制，使管水工作成为农村一项社会服务工作。

渠系管理 50年代末，施行分级管理和冬春维修、日常养护制度。国营灌区的渠首以上工程，包括机房、进（水）排（涝）涵洞、进出水池及控制门、闸，由公社灌溉管理站统一维修；渠首以下，包括各级渠道、支斗门等建筑物，由大、小队负责修理，费用、人工按亩分摊。1962年推广北桥、湘城、望亭等公社维修养护渠系做到“六无一保证”（无倒灌、无渗漏、无倒塌、无漫溢、无杂草、无淤塞，保证灌水通、畅、顺）的经验，以及唯亭公社灌溉管理站把部分干支渠收归机房统一管理，合理种植利用，防止乱垦乱种、人为损坏的经验。80年代，以村为单位建立常年专业管水队伍，把渠系的修、管、用列为管水员的岗位责任制，提高了工程的完好率。



第十卷 城建 环保

吴县多历史古镇。由于地处江南水乡,集镇大多建在水路要冲或交通枢纽地段。临河建镇,傍水筑街,便于物资集散、商贾往来。集镇房屋一般为低矮平房,较大集镇有少数深宅大院。集镇街道狭窄,多为卵石路面,少数主要街道铺设条石。市政设施简陋,公共建筑甚少。民国19年(1930)全县有大小集镇94个,到建国前夕基本保持历史原貌。

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城乡面貌逐步改善。五六十年代,房管部门主要对集镇原有公房进行维修、翻建和扩建。70年代后期,随着乡镇(村)工业的崛起,集镇公共建筑、市政设施、公用事业有了很大发展。1984年3月,成立吴县房屋建设开发公司,实施商品房开发经营,缓解了社会住房的紧张局面。至1987年,全县全民、集体单位共建住宅786684平方米。35个乡镇机关所在地集镇拥有街道76316米,面积436613平方米,修建、重建、新建集镇驳岸59231米,下水道62548米,安装路灯1501盏,镇区面积扩展为2210.2公顷。有19个集镇建自来水厂,受益人口10229人。农村普遍建造新房,1981～1987年,全县农民建房1434.99万平方米、515941间,其中楼房171064间,农民居住条件得到很大改善。

随着乡镇(村)工业的发展,机动车船的增多以及农村大量使用农药、化肥,环境污染日渐严重。1974年12月,开始对县农药厂废水进行治理。至1987年,全县共建治理设施138套,年治理废水能力达1547.6万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执行率达75%。

第一章 城乡建设

第一节 县机关用房建筑

民国元年(1912)县署进行修葺。

1949年4月,吴县解放。随军渡江南下的县机关进驻浒墅关镇寺桥弄庙宇内,有房30余间,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

1950年6月,县政府迁址苏州市东大街11号开元寺内,有房屋45间、约900平方米。同年下半年,中共吴县县委迁西大街91号,房屋24间、约500平方米。

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县级机关办事机构逐渐增多,陆续建造各类用房。建国后最先建造办公用房的是县文教局,1950年建269.56平方米。50年代县机关共建房907.15平方米。60年代,建房4031平方米。70年代机关发展较快,建房7169.81平方米。1980～1987

年共建 32839.04 平方米。至 1987 年，县级机关共建各类用房 45351.99 平方米，其中东大街 11 号大院内建造办公楼等用房 21556.5 平方米，占地面积 19740 平方米。

1987 年 1 月，根据国务院全面保护苏州古城的方针，决定吴县机关从苏州城区迁至团结桥新区。当年开工建设的有对外经济贸易开发公司、税务培训中心、保险公司 3 个单位，共 8105 平方米，投资 165 万元。

第二节　集镇建设

建国初期，集镇建设缺乏统一规划和管理，建设进展不快。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迅速发展，集镇面貌日新月异，搞好集镇建设的规划和管理急待解决。1981 年成立吴县村镇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管全县村镇规划建设。1982 年完成木渎、浒墅关、甪直、光福、陆墓、东山等大集镇的总体建设规划。1983 年 6 月，全县各乡、镇成立村镇建设办公室，负责村镇规划和建设。1985 年完成全县集镇建设规划。

一、住宅

民国期间，吴县集镇的住宅大多为私人建造。大集镇有少数富豪乡绅的房屋，高墙深院，结构精致，如东山镇的春在楼、启园、刘家祠堂，木渎镇的严家花园等。商贾店铺，大多为前店后坊，排板门面，或两层楼房，上房下店。至于平民百姓的住房则十分简陋低矮。

建国后，各行各业进入恢复发展时期。1950～1959 年全县共建住宅 21514 平方米。60 年代集镇建住宅 26988 平方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内开始兴建居民新村，工矿企事业单位纷纷投资建造职工住宅。1979 年全县集镇全民、集体单位共建住宅 30375 平方

全民集体单位历年住宅竣工面积表

表10.1　　　　面积单位：平方米

年份	面积	年份	面积	年份	面积	年份	面积
1949		1959	8347	1969	1258	1979	30375
1950		1960	11141	1970		1980	40283
1951	257	1961	5682	1971	597	1981	91761
1952		1962	2185	1972	8828	1982	115818
1953	385	1963	1356	1973	2116	1983	102954
1954		1964	987	1974		1984	68551
1955		1965	666	1975	1080	1985	100381
1956	570	1966	800	1976	1310	1986	99130
1957	944	1967	2913	1977	7137	1987	51035
1958	11011	1968		1978	16821		
						合计	786684

米。1984年3月,成立吴县房屋建设开发公司,统一开发全县37个集镇的居民住房和各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委托建房,使住房建设迅猛发展。1980～1987年全县集镇共建住宅669918平方米,比1949年至1979年建房总和多4.74倍。

80年代开始,集镇居民私人建房逐年增多。1984年木渎、浒墅关两镇私人建房31户,计1966平方米。1985～1987年,木渎、浒墅关、光福、东山、甪直、唯亭、陆墓、望亭8个集镇私人建房625户,面积46863平方米。

二、公共建筑

文化设施　民国期间的文化娱乐场所,大多为私人建造,演出时往往要借用祠庙余屋或在空场搭草台。1951年7月,浒墅关镇建文化馆,有平房10间、200平方米。1955年3月,东山开办大众剧场,建筑面积约700平方米。1957年木渎兴建影剧院,面积约710平方米。1971年9月,吴县图书馆在木渎中市街16号复馆,后经4次翻建、扩建,馆舍面积为750平方米。1979年,在苏州团结桥人民南路73号兴建吴县文化馆,建筑面积500平方米。进入80年代,文化事业蓬勃发展。1980年,吴县北桥乡建立文化中心,建筑面积300平方米。1982年,吴县工人文化宫在木渎镇落成,建筑面积930平方米。同年,东山镇集资50万元建农民文化宫,用地12亩,建筑面积1350平方米。至1985年,全县38个集镇均建文化中心,建筑面积共17780平方米,用房843间。1986年,吴县文化馆在吴县新区吴中路重建,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是年,木渎镇建儿童乐园,占地18亩,建筑面积650平方米。至1987年,全县建影剧院30座,建筑面积40377平方米。

校舍　民国期间的学校校舍,主要利用书院、学塾旧舍,借用公房、庙祠余屋或租赁民房,很少建造新舍。建国后,学生增多,原有校舍已不适应。实行公建与民助相结合的办法,扩充校舍,发展教育事业。1951年全县集镇兴建教学用房148平方米。1952年建房3575平方米。1954年,将校舍修建、设备添置列入县财政预算。50年代共建教学用房22996平方米。60年代由于三年自然灾害和"文化大革命"影响,建校舍甚少,10年中只建15239平方米。进入70年代,每年建校舍3000～5000平方米。吴县浒墅关中学从1978年起扩建,到1985年底建成教学用房6057.3平方米,生活用房5524平方米。木渎实验小学,经县多次拨款及自筹资金,先后翻建校舍2幢,2199平方米。1985年该校总面积为8602平方米,建筑面积6515.49平方米。1951～1987年,全县集镇学校共建教学用房113662平方米。

体育设施　见体育卷。

医疗卫生建房　见卫生卷。

三、市政建设

街道　民国期间,全县各集镇的主要街道一般为卵石路面,少数集镇用条石铺道,狭窄拥挤,后街小巷大多是泥土路,也有用碎砖石、素土拌合。建国前夕全县集镇街道长13520米。

建国后,对集镇大街小巷逐步进行改造。80年代起,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各集镇的主要街道进行大规模拓宽翻修。1981年,东山镇人民街拓宽为8米,长550米。是年,全县共修复集镇街道11条,长12725米。1983年,26个集镇,新建和翻建(石、水泥、沥青、道渣)路面3.69万平方米。1985年,胜浦镇建500米长的水泥主干道。是年,6大镇(木渎、浒墅关、光

福、东山、陆墓、角直）修铺街道5万多平方米，全县集镇共建道路8750米。1986年，木渎镇用于道路建设投资109.35万元，其中铺设市镇小方石路面753.4米，水泥板路面1462.1米，沥青路面193米，重点建设翠坊北路378米。1987年，全县35个乡镇，拥有宽3.5米以上的街道57744米，面积393259平方米；宽3.5米以下的18572米，面积43354平方米。

市河与驳岸 民国期间，有的市河常年淤塞，不能通航，驳岸残缺不齐。17年(1928)，浒墅关镇区段运河进行机浚。1949年，全县各集镇河道长11860米，驳岸16380米。

建国后，市政建设部门对市镇河道、驳岸逐年进行整修、疏浚。1971年，浒墅关镇区段运河拓宽，建石驳岸2000米。1976年10月，唯亭镇区段市河拓宽，建驳岸1500米。1981年，全县集镇修建驳岸1050米。1982年，为恢复角直水乡古镇景观，由县政府拨款40万元，疏通河道800余米，开挖被填河道500余米，重建、修建驳岸2000余米。1984年，全县集镇修建驳岸6903米。1987年，全县集镇河道总长50905米，驳岸59231米，分别比1949年增长3.29倍、2.62倍。

桥梁 吴县地处江南水乡，集镇区内桥梁众多。角直镇素以河道纵横，石桥密集而闻名，在约一平方公里的镇区内最多时拥有石桥七十二座半。

建国后，集镇桥梁虽进行一些维修和改造，但改观不大。进入80年代，随着集镇规模迅速扩展，桥梁逐年增多。1983年，全县集镇新建桥梁6座。1984年，重建改建桥梁18座。1985年，建桥16座。1987年，全县集镇区内共有桥梁232座。

下水道 民国时期，集镇区内泄水主要依靠街巷两侧砖砌沟渠和街道下的方渠，下水道不规则。1949年集镇区下水道只有350米，遇到大雨，积水宣泄不畅，街巷、店铺、住宅时有受淹。

建国后，各镇重视下水道建设，方渠改建为混凝土排水管，开凿窨井，建立汇水区域。1981年，全县各集镇修建下水道11条、2100米。1983年，26个集镇铺设水泥管下水道4400米。1985年全县集镇共修建下水道8160米，其中6大镇（木渎、浒墅关、光福、东山、陆墓、角直）修整下水道4583.4米。1987年，全县集镇区内下水道62548米，比1949年增加177.70倍。

绿化 民国19年(1930)，吴县城区公有林木48967株。建国后集镇每年进行绿化。80年代以来，集镇绿化列为镇区建设的重要内容，使集镇绿化发展较快。1987年，全县集镇出动11479人次，种树31.3万株，增加绿化面积5083平方米，耗资326487元。是年，10个建制镇（浒墅关、木渎、东山、光福、陆墓、唯亭、角直、望亭、枫桥、长桥）共有乔灌木29.95万株，绿化面积42637平方米，另有垂直绿化、屋顶绿化14840平方米，平均绿化覆盖率7.4%，人均绿化面积2.63平方米。其中，东山镇绿化覆盖率为27.9%，人均面积为19.6平方米，均居首位。据对全县11个建制镇364个单位调查，绿化覆盖率在20%以上的有32个单位，占单位总数的8.8%；10%～20%的有125个单位，占34.34%；10%以下的有207个单位，占56.87%。单位绿化覆盖率超过40%的有位于东山镇的江苏省地质疗养院、吴县太湖仪表元件厂、吴县第二服装厂，位于木渎镇的吴县农药厂等。

四、公用事业

路灯 清末民初，吴县一些集镇始设路灯，由士绅和商户出资雇人，于每晚黄昏在街

巷口和要道拐角处悬挂灯笼，后改为煤油风灯。民国10年(1921)，黄埭镇率先办起小电厂，后浒墅关、甪直、光福、唯亭、木渎、东山、望亭、金墅、东桥、周庄等地先后建小发电厂，路灯始改电灯。19年，全县乡区共有路灯1040盏(电灯846盏，煤油灯194盏)。

建国后，集镇延伸路灯专线，调整路灯布局，缩短路灯间距，逐年更换灯杆，采用水泥杆。灯泡更新换代，使用钠灯、汞灯等新光源，提高亮度。1987年，全县集镇共有路灯1501盏。

自来水 民国期间，吴县无自来水，集镇居民饮用河水及井水。五六十年代，为改善居民饮用水条件，先后拨款修建、开凿公用水井。县内除少数工矿企业自备小型水塔供应自来水外，集镇群众大多饮用井水、河水。

1977年7月，苏州市第三水厂建成，取太湖水源，管道经木渎，木渎镇居民成为县内第一个饮用自来水的集镇居民。1981年，浒墅关镇建2000吨/日的深井水厂。1983年，北桥水厂竣工，日供水量1000吨。1987年，10个县属镇(浒墅关、木渎、唯亭、望亭、光福、东山、陆墓、甪直、枫桥、长桥)和9个乡属镇(胜浦、跨塘、车坊、郭巷、斜塘、东桥、蠡口、北桥、藏书)建有自来水厂，日供水量29810吨，其中地下水10872吨/日。各企事业单位自备水厂产水能力达34540吨/日。10个县属镇全年供水总量446.17万吨，其中工业用水288.57万吨，生活用水157.6万吨，用水人口102290人，平均生活用水量52.53升/日人。

环境卫生 民国18年(1929)9月26日，县政府公布取缔城区私营厕所。19年，全县集镇共有清道夫13人，垃圾箱358只，小便处298处，公厕38只。

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集镇公共卫生，公厕落实专人清扫，环卫设施逐年改造更新。1983年，集镇新建、修建厕所22只，化粪池9只，小便池6只。1985年，全县集镇配有机动运粪车14辆、机动船6条、人力运输车137辆、水泥船21条。1987年，集镇共有蓄粪池123只，容量23708吨，公厕547所，小便池308只，垃圾箱1035只。

第三节 农房建筑

一、自然村宅

县内农民历史上习惯选择耕作便利、水源丰富的高爽地段建立宅基，形成村落。农房一般沿河座北朝南，枕河建屋。东西向河道的农房，沿河呈“一字形”；南北向河道的农房，侧翼面河，呈“非字形”；交通方便地段，农民聚居的大村，呈“田字形”。

农民住房的建筑结构，旧时以砖木结构瓦房为主，也有乱石堆砌的石屋或竹芦泥构筑的草房。瓦房多为三开间、五架头，或五开间、七架头，小瓦屋面清水墙。檐高2米左右，开间宽3.3～3.5米左右，进深5米。住宅格局，正屋一般为中堂宽，房间窄，称“明堂、暗房、亮灶”。经济稍宽裕的农户，在正屋两侧建厢房，大多用作灶间。财主、富户大部分为五开间双包厢或四合院房。一般农户屋前留有晒场。

建国初期，农民住宅仍较简陋。60年代农民建房逐步增多，普遍翻建七架头，建造木桁条及部份水泥桁条的小瓦平房。70年代末期，农村出现建房热，拆旧房建新居，拆平房建楼房，住宅结构也由原来的砖木结构发展为砖混结构。布局一般为三上三下或二上二下的二层楼，有的建一厢房或在住宅后院建灶间。开间普遍为4米，进深一般7米，有的达11米，

楼房檐高 7 米左右。房屋基础提高，采用架空水泥板作地坪，窗户增大增多。有的正屋前建有外走廊或雨篷。有厢房的则在屋顶建平顶阳台，增加使用面积。少数经济条件富裕的农户，外墙使用贴面材料，室内做吊顶泥幔，内墙壁刷涂料或贴墙纸，或装三合板木墙裙，屋内地坪、楼面油漆花纹地板，卫生间贴白瓷砖，安装盥洗设备。

1981～1987 年，全县农民建房共有 151133 户，建造 515941 间(其中平房308978间，楼房 171064 间，附房 35899 间)，1434.99 万平方米。1987 年，全县农村平均每户拥有房屋 5.2 间，使用面积 131.1 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 32.71 平方米。

表 10.2 **1981～1987年农民建房统计表**

年 份	建房户数	建房间数(间)				建房面积(万平方米)	建造资金(万元)
		合 计	住 宅		附 房		
			平 房	楼 房			
1981	20468	65077	60458	2856	1763	161.99	5395.00
1982	21032	66019	56268	6002	3749	158.21	4832.77
1983	24572	74264	56557	10755	6952	210.15	6094.08
1984	22245	74639	48451	19972	6216	193.49	7280.87
1985	20006	69941	36749	27829	5363	220.71	11244.94
1986	20999	75685	28769	40463	6453	217.31	18269.00
1987	21811	90316	21726	63187	5403	273.13	28971.77
合计	151133	515941	308978	171064	35899	1434.99	82088.43

二、农民新村选介

北桥乡庄基村(大队)　五六十年代，全大队有 305 间破旧平房，建筑面积 7625 平方米。1976 年结合农田基本建设，采取公拆公建、私拆公建、私建公助等办法，在淡浜河、泗塘河新宅基及原大队老宅基上，统一建造新村。至 1982 年 9 月，建二层楼房 20 幢、390 间、13675 平方米(建筑面积)，共安排 143 户。1983 年开始以农户自建为主。1987 年底，庄基村 161 户、648 人，计楼房 654 间，22890 平方米，平均每户 142.17 平方米，人均 35.32 平方米。

黄埭乡卫星村(大队)　1973 年，全大队有 1500 余间破旧平房，每人平均不足 10 平方米。1974 年至 1982 年，全大队共建 9 个农民新村，有 7 种式样的二层楼房 81 幢、2136 间，建筑面积 67676 平方米，安排 784 户，人均使用面积 24.6 平方米。其中，朝鲜式住宅被评为全国农房式样三等奖。1987 年，卫星村 944 户、3369 人，楼房 5762 间、115267 平方米，平房 304 间、6067 平方米。总间数 6066 间，总建筑面积 121334 平方米，平均每户 128.53 平方米，人均 36.01 平方米。

黄桥乡张庄村(大队)　从 1970 年到 1977 年建联户型合山墙楼房 57 幢，每户二上二下，共 1925 间，建筑面积 48160 平方米，平均每户 86 平方米，后以自建为主。1987 年，全村 548 户、2015 人，有房 109600 平方米，其中楼房 3470 间、104120 平方米，平房 183 间

5480平方米，平均每户200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54.39平方米。

渭塘乡渭西村(大队)　1976年开始建设农民新村，迄1983年，建楼房440间，建筑面积10075.32平方米，平房936间、23509.08平方米。1987年，渭西村346户、1386人，建房总面积64218.60平方米。计楼房2022间，60686.60平方米；平房118间，3532平方米。每户平均185.60平方米，人均46.33平方米。

第二章 房地产业

民国时期，吴县设公款公产管理处。

建国后，公房隶属于财政系统管理。1964年，财政局设公房公产管理股，下辖11个管理片，全县编制房产专管员21名。1965年1月4日，建吴县公房公产管理所，木渎、浒墅关、角直、黄埭、东山设公房公产管理所，陆墓、湘城、唯亭、车坊、光福、横泾、枫桥、望亭设公房公产管理组。1976年，建立吴县房产公司。1981年，吴县房产公司划归吴县基建局。1981年11月9日，吴县房产公司更名为吴县房地产公司。1985年2月4日，吴县房屋建设开发公司与房地产公司合署办公，属城建局。1987年，公司下辖浒墅关、木渎、东山、西山、黄埭、陆墓、光福、角直、唯亭、望亭10个房地产管理所，长桥、湘城、枫桥、横泾4个房地产管理组。

第一节 公房管理

1949年7月，吴县财政科对公房进行清理，第一批接收入册1944间，面积约5.8万平方米。其中住有僧尼的寺院房屋700余间，荒芜寺院房屋60间，兵营空房300余间，机关借用150余间，学校借用100余间，出租66间。

1951年土地改革，没收地主在市镇的多余房屋，代管无主房屋。截止1953年，全县已有公房和代管房6670余间、厢披960间，面积约19万平方米。1964年至1984年，全县新建公房24.9万平方米，翻建公房11.81万平方米。1987年，全县注册直管公房24735.5间，建筑面积614873.1平方米，其中代管426.5间，计14219.88平方米；落实政策应退而未办手续的房屋429间，计9388.1平方米；全县直管公房实有23880间，计591265.12平方米，分布在33个镇(乡)，其中接管国民党撤留房屋占10%，没收地主在市镇的多余房屋占39.1%，国家新建房屋占42.9%，收购民房占7.2%，历次政治运动接管罚没房屋占0.8%。

租赁　建国初期，绝大部分公房无偿调拨使用。1951年，全县无偿调拨使用2070间，占91%；出租仅200余间，占9%。出租房屋租金以间计租，每间每月租金1.00元至1.50元。

1965年，计租面积改间为平方米，租金金额不变，每平方米月租仅几分钱，最高月租8分，最低1分7厘，当年全县租金收入24万元。

1969年10月，对企业单位用房(非住宅)租金进行调整。租金标准分为每平方米0.3

元、0.25元、0.2元、0.15元四级，特殊用房每平方米略高于0.3元，居民住宅租金不变。当年单位和居民租户计11093户，实收租金106.56万元，收租率为96.87%。1985年6月，制订吴县非住宅最低成本租金标准，成本租金的构成，根据房屋的结构和等级，由折旧费、维修费、管理费、固定资金占用费、房地产税等五项因素组成。浒墅关、木渎、角直、东山按五项因素计租，平均每平方米月租0.79元；其他镇(乡)按四项因素(缺房地产税)计租，平均月租0.68元。计租一律按建筑面积。是年，租户共计10257户，实收租金155万元。

1987年，对直管公房住宅租金进行统一调整。五项因素计租平均每平方米月租为0.156元，四项因素计租平均每平方米月租为0.10元。是年，单位和居民租户计8416户，收取租金203.11万元。

修缮 建国初期，公房修缮的材料和匠工，原则上由承租户自行解决，修缮费用则在交纳房租时扣除。修缮项目限于筑漏和修理门窗。1955年8月20日，县规定影响正常居住的修理项目，费用由房管部门负担；粉饰漆刷等装修性项目，费用由房客负担。是年支出经费3.1万元。1958年5月，县财政科提出"以租养房、不塌不漏、保证住户安全"的维修原则。1973年，规定大修项目由房管员编制预算，领导批准后施工；小修由房管员掌握施工。1976年公房修缮开始向改善居住条件方面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公房的粉刷、开窗、裙隔、铺地等改善性修缮，改善了部分拥挤户的居住条件。是年，公房修缮11845户次，支出修缮经费20.68万元。70年代末，为安排居民住房和落实私房改造政策腾迁户用房，房管资金偏重于建房，公房修缮工作明显削弱，塌房事故屡有发生。1983年5月，学习苏州市和兄弟县成片轮修公房的经验，在陆墓、唯亭、东山、木渎等7个镇(乡)推行公房成片维修工作。当年维修316户次，面积19441平方米，投入资金35141元。由于房管资金困难，成片维修工作于1985年中断。1987年，光福、黄埭恢复成片维修工作，当年完成3000平方米，投入资金12050元。是年，全县维修14829户次，其中，非住宅1622户次，住宅13207户次，共投入资金297571元。

吴县直管公房维修，从建国以来一直没有固定修建队伍，维修匠工由各房管所(组)在当地建筑站招聘，办理聘用合同，实行点工制。

新建 1965年至1968年新建公房408间、1万平方米，总投资37.8万元，每平方米平均造价37.8元。

1973年开始建造新公房。1976年投资169.65万元，新建公房42580平方米。但所建公房因陋就简，选用的建筑材料质量较差，建筑标准较低，以砖木结构为主，少数为三至四层砖混结构单元房，没有水卫设备。70年代每平方米造价基本稳定在40元左右。80年代，建筑材料价格和匠工工资逐步上涨，1984年每平方米造价已达89.24元。

1985年，吴县房屋建设开发公司成立，房屋作为商品进入流通领域。从此，房管部门除用于落实政策外，一般不再投资新建出租住宅。至1987年，吴县新建公房共投入资金1540.73万元，竣工面积265162平方米。

1973～1987年吴县房地产公司修缮、建房统计表

表10.3　　　　　　金额：元；建筑面积：平方米

年份	维修养护						成片维修			建房(竣工数)		
	户次			金额			户次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平均
	非住宅	住宅	小计	非住宅	住宅	小计						
1973	1551	10383	11934	52035	156105	208140				9134	356226	39.00
1974	1409	9428	10837	63581	190743	254324				8717	383006	43.99
1975	1762	11789	13551	55612	166836	222448				16172	605075	37.41
1976	1540	10305	11845	51603	155210	206813				42580	1696463	39.84
1977	2101	14062	16163	65356	196168	261524				20272	810739	39.99
1978	1929	12910	14839	67346	202038	269384				24595	1064055	43.26
1979	2002	13401	15403	51295	153888	205183				27124	1464696	54.00
1980	1744	11671	13415	46272	142819	189091				5745	276401	48.11
1981	1813	12133	13946	54089	162268	216357				24802	1424655	57.44
1982	1954	13075	15029	51290	153871	205161				20623	1232703	59.77
1983	2179	14584	16763	63765	191294	255059	316	19441	35141	22916	1580426	68.97
1984	1908	13076	14984	58348	173207	231555	334	5793	19044	12638	1127828	89.24
1985	1735	11678	13413	50304	169916	220220				3717	339398	91.31
1986	1651	12071	13722	86073	228139	314212				11305	1754036	155.16
1987	1622	13207	14829	74066	223505	297571	126	3000	12050	4822	913627	189.47

第二节 私房管理

租赁　民国时期，出租私房屋主须贴召租，房客要请中人介绍，经店铺担保，双方签订租约。除每月交纳房租外，订租时还须付三、四个月的租金作为押金。

建国以后，私房租赁一般是房主与房客双方协议订立租约。租金也由租赁双方协商议定，房管部门一般不予干涉。1967年浒墅关镇共出租私房1124间，私房租金高于公房租金一至五倍，每间私房租金3元至10元不等，最高租金每间达15元。全镇私房租金金额6.7万元。

1987年6月县规定私房租金标准参照公房租金，由租赁双方议定，最高不超过同一地段同类公房租金标准的一倍，并不准在租金以外收取其它费用。

交易　民国初期，吴县没有房地产交易的专管机构，田地房屋买卖一般都由官中(官方认可的中人)代写官契。官中的中佣金是产价的2%。民国8年(1919)取消官中制度，全县城乡分设官契发行所，将买卖双方姓名、产价填载专册，转报税捐稽征处征收房捐。25年，

吴县设推收所(产权过户所),将里册(类似产权清册)收归县政府。田地房屋买卖必须由乡、镇长签名盖章列为证人。

建国初期,土地房屋的买卖、典押、赠与、交换,一般都由交易双方协商,请当地干部或中人到场签证,写成草契并宴请诸众后即认可。1953年,土地房屋交易实行乡(镇)、区、县三级管理,乡(镇)负责填报契证,区验证,县公产股代表县政府审批颁发契证。市镇发《房地契》,农村发《房屋土地所有权证》。"文化大革命"中,全县私房买卖停止。1982年9月10日,县明确规定私房买卖、典押、赠与、交换必须由房管部门组织成交,严禁私下交易。1982~1987年,全县私房买卖共成交1140宗,计97730平方米,成交总额396.88万元,平均每平方米价格40.61元。1975~1987年,吴县房地产公司共收购民房357宗,43743平方米,收购总额94.39万元,平均每平方米价格21.58元。

私房改造 1967年12月21日,县开始在浒墅关镇进行私房改造试点。1968年2月20日,在全县各地展开。私房改造分为没收、改造、接管三种形式:对地、富、反、坏、右分子出租房屋和多余房屋予以没收;对资本家出租、多余房屋和地、富、反、坏、右、资子女继承房屋予以接管;对一般房主出租房屋面积(建筑面积)满50平方米的实行改造。全县共涉及6个县属镇、30个公社所在地集镇、20个公社以下集镇,被改造的私房主达4176户,没收、改造、接管私房2.6万间,计60.27万平方米,其中自住房和非出租房达14.2万平方米。

1970年4月16日,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对私房改造政策做了部分调整。公社以下集镇只没收地、富、反、坏、右和接管资本家成分房主的出租房和多余房屋,对其家属子女的处理适当放宽;一般房主的出租房免予改造。政策调整后,全县947户房主免予改造,发还房屋8.81万平方米。这样全县实际改造私房主3229户,改造面积51.46万平方米。

落实政策 1979年11月14日,全县开展落实私房改造政策工作。规定县属镇和相当于县属镇的木渎、浒墅关、洞庭、凇南、黄埭、唯亭、陆墓、光福、望亭9个集镇,私房改造起点从50平方米调整为100平方米,其他集镇的改造起点调整为150平方米,改造起点以下的房屋一律发还,因市镇建设拆除的改造房屋,楼房最高补偿每平方米25元,平房最高补偿每平方米20元。1980年3月,全县有2992户私房主落实政策,占改造总数的92.66%。其中全部发还房屋2335户,部分发还房屋的657户,发还房屋31.38万平方米,占改造总面积的60.98%;支付各项补偿款98.87万元。

1984年6月14日,中共吴县县委再次部署落实私房改造工作,全县除木渎、浒墅关两个县属镇外,其他乡镇的改造房屋一律发还产权,改变租赁关系,由房主收租管理,以前的房屋租金不再结算退补。拆除楼房每平方米最高补偿30元,平房每平方米补偿25元。全县640户房主落实政策,发还房屋13.63万平方米,支付108.2万元。

1985年10月1日,县再次落实私房改造政策,木渎、浒墅关两镇改造房屋全部发还产权,改变租赁关系,由房主收租管理。拆除房屋的最高补偿调整为楼房每平方米35元,平房每平方米30元。195户房主落实政策,发还房屋5.01万平方米,支付补偿款48.3万元。

1987年,全县已落实政策房主3170户,占改造房主户的98.17%;退还房屋50.52万平方米,占应退房屋的98.17%;全县支付经费465.6万元。

落实华侨私房政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落实华侨私房政策。至1984年全

县44户华侨落实政策，发还房屋14436平方米，在国外产生良好影响。1985年5月30日，县政府决定全部发还华侨私房，布置各乡镇对华侨私房没收、改造、代管情况开展调查，查出全县尚有17户、7627平方米华侨私房应当落实政策。1985年，已有11户华侨办妥手续，发还房屋5092平方米。1987年，尚有6户华侨私房主未办理手续。

第三节 产权产籍

房屋普查 1985年5月20日，吴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吴县城镇房屋普查办公室，并抽调人员208名，组成普查队伍。同年7月，在木渎、浒墅关两大镇以及县境内10个相当于县团级的省属、部属单位开展普查。至1986年3月，共完成普查面积184.76万平方米，制成幢表16020张，户表19076张，过录表3750份，汇总表176套。木渎、浒墅关两镇区内共有房屋1239078平方米。其中住宅465606平方米，占37.58%；非住宅773472平方米，占62.42%。按产权性质分：直管公房177581平方米，占14.33%；代管房屋117平方米，占0.01%；单位自管房屋922514平方米，占74.45%；私房和其他房屋138866平方米，占11.21%。两镇直管公房折价1124.89万元。

登记发证（契证管理） 民国25年(1936)成立吴县地籍整理办事处。35年10月，开办地籍登记，至36年，全县登记44019户。

1953年，进行房地产验契、换契工作。凡持民国房地产契证和非正式契证者，一律换发制式契证：农村业主发《房屋土地所有权证》，城镇业主发《房地(典)契》。1956年基本结束。

1987年10月7日，成立吴县房地产登记发证办公室，11月在东山、木渎两镇进行房地产登记发证试点，当年底结束。两镇登记284户(处)，发证246户(处)。

第四节 商品房开发

一、吴县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1984年3月1日，吴县房屋建设开发公司成立，是吴县历史上第一家开发经营商品房的公司。开发初期，向苏州市房屋建设开发公司和吴县财政局各借款50万元，作为起动资金。是年11月，陆墓工程组代建首幢0.12万平方米住宅楼竣工，赢利6.4万元。1985年秋，公司与吴县建设银行联合举办有奖储蓄，筹集社会资金400万元，进行商品房开发。至1987年，吴县房屋建设开发公司在城镇建设总体规划指导下，先后在苏州南门外团结桥、木渎翠坊、浒墅关香桥、陆墓宋泾桥、东山莲花村规划和开发了五个商品住宅小区。总开工面积21.48万平方米，竣工面积15.45万平方米。建成和销售商品住宅2510套、14.44万平方米，销售总额3249万元，平均每平方米225元；各类工商用房1.01万平方米。工程合格率100%，优良品率65%。

二、住宅小区选介

团结桥住宅小区 地处苏州南门人民桥以南2公里的长桥乡龙桥村辖区内。1984年冬季规划并破土动工。1985年，商品住宅开工35幢，年底竣工14幢，建成住宅476套，计

29825平方米。1987年底，小区内已建成各类房屋9.2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418套，计8.51万平方米；商店1680平方米；其他公共配套房屋5220平方米。铺设道路2146米。

木渎镇翠坊住宅小区 座落木渎镇东北，融直管公房、单位自建房和商品房为一体的住宅小区。1985年5月动工兴建，规划占地6公顷，当年商品住宅竣工2幢，计2400平方米。1987年，小区内已建成各类房屋3万余平方米，占地面积约3公顷，其中直管公房2500平方米，单位自建住宅1.25万平方米，商品住宅1.7万平方米，公共配套房屋2000平方米。

第五节 土地管理

一、机构沿革

民国元年(1912)，成立吴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管理全县土地。19年，吴县设立社会调查处，进行土地状况调查，清丈全县19个区1418569亩。之后，县政府设立地政局。22年改为土地局。同年11月至23年12月，清丈城乡土地492646亩，占总面积的20%。25年4月，县土地局改为县地征局，并开办城区土地登记，成立测量班对已丈量的土地立界。26年“八·一三”日军侵犯上海中辍。35年10月～36年重新办理地籍登记44019户。

建国后，建设用地由民政部门管理。1962年5月，县人民委员会派出两个工作组，分赴基本建设征用土地单位较集中、征地较多的保安、金山等重点公社调查摸底，落实具体清理办法。经一个多月的清理，全县自1958年以来，共征用土地13029.6亩，其中耕地6677.5亩，非耕地6352.1亩。清理退出土地5545亩，其中水稻田2249亩，旱地3296亩。1976年，全县征地审批工作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

1980年，县革委会对几个重点公社出租土地情况进行调查，查出擅自出租土地910.5亩，其中水稻田808.3亩。对尚未建设永久性建筑的土地，归还生产队复耕。随着乡镇、村工业的迅速发展，非农用地剧增。1978～1982年，全县被征用土地73776.08亩，其中水稻田53118.66亩，旱地12120.36亩，菜地399.65亩，山地1621.46亩，其他6515.95亩。1986年7月至12月，县先在通安乡搞土地清理试点，尔后全面开展清理工作，共调查用地单位和农户281552个，用地总面积135125亩，为实施《土地法》和国家开征耕地占用税作准备。

二、用地管理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1953年12月，实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用地1000亩以下或迁移居民50户以下者，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用地单位给征地农户补偿3～5年的产量总值。并规定不得将国有土地出租、出卖。1955年7月，县人民政府规定：土改时已收归国有的土地，可免费拨用，但应对征用土地上之青苗给予补偿；凡农民自耕部分土地拟征用时，应在不影响农民生产生活的原则下，配合所在地政府与其协商折价收买。在可能原则下，或以留乡公田佣契；凡征用之土地，产权属于国家，所有用地单位不需用时，仍应交还国家，不得转让。1958年1月6日，贯彻国务院《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规定县人民委员会有权批拨不足300亩和迁移居民不足30户的建设用地，对青苗、房屋、水

井、树木等，应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1959年1月，县人民委员会转发《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处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补偿费的补充规定》，明确国家建设用地，如涉及两个以上的县、市或用地在1500亩、迁移居民在500户以上的，仍由省批准核拨，其余均由县、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同年5月18日，县人民委员会根据《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补偿费问题的通知》，规定被无偿征用的土地，应由当地县、市人民委员会会同用地单位，与被征用土地的有关方面进行协商处理。1962年12月，各项建设用地审批权收归省人民委员会。1964年8月，国务院规定县拥有10亩以下和迁移居民5户以下的国家建设用地审批权。对征用土地后的剩余劳动力，贯彻谁用地谁安排的原则，由劳动部门安排土地工(亦工亦农临时工)。1974年10月，苏州地区革委会规定，征地不足1亩的由县革委会审批，所有社、队都不准出租土地。1978年，贯彻2月16日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重申征用生产队5亩以下土地要经县委批准，超过5亩要经地委批准，超过10亩要经省委批准(公社、大队、企事业单位需要用地，也照此规定执行)。1984年3月3日，县人民政府转发《苏州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规定：国家建设工程一次性征地在5亩以下的，由县计划委员会审核，报县政府审批。征用土地后人均占有耕地在0.5亩(含0.5亩)以上的生产队，给予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不安置剩余劳力。征地后人均耕地不足0.5亩的生产队，除给予土地补偿费外，其剩余劳力按征地前实际占有耕地与劳动力的比例和征地数量计算，安置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

乡镇企业用地管理 1959年1月，贯彻省人民委员会规定，人民公社在本社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应本着精打细算、节约用地的精神，自行调度。1976年，根据苏州地区革委会6号文件精神，规定农村社队办企业使用的纳税土地，原“三定”(定产量产值、定劳动日、定生产费用)任务不变，也不核减农业税，土地补偿、劳力安置等，由各公社决定。1981年6月19日，县政府制定《关于严格控制农村非生产用地的试行规定(草案)》：“社队兴办企事业，兴修水利、筑路等需要用地，事先都要经过集体讨论，本着节约用地的原则，精打细算，尽可能少占耕地，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准擅自占地用地”。集体出租或擅自转让土地的各种协议一律无效，凡是占而未用或临时使用但生产队能予收回的均予收回耕种。1984年3月3日，县人民政府根据苏州市有关通知规定：社队企事业单位的建设用地，委托城乡建设环保局，按国务院发布的《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办理审批手续。

农民建房用地管理 建国初期，农民可在自有宅基地上建房，没有宅基地的，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安排地基。1958年，规定农民建房需要用耕地的，须经生产大队、公社、县民政部门批准。1963年，贯彻江苏省规定，社员造屋尽量利用旧有宅基地，占有集体耕地需经社员大会讨论，由县人民委员会批准。1965年6月，按省人民委员会规定：个别社员建屋，确无屋基和闲散土地可以利用的，可在取得本人和本大队社员同意后，在各自的自留地上建造。1981年6月19日，县政府发出《关于严格控制农村非生产用地的试行规定(草案)》：“集体安排给社员的宅基地、自留地、饲料地和实行专业承包的耕地、水面，社员只能使用，无权出租、买卖和转让。未经批准不能在承包的耕地、自留地、饲料地上建房、葬坟、开矿、挖土做坯烧砖瓦”。1983年县政府颁发《关于公布农村社员建房用地若干规定的通知》，对于农民建房问题作出具体规定，要求十分注意保护耕地和节约用地，充分利用现有宅基地、空地、荒地

和废地，大力提倡和鼓励社员建造楼房，以节约用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要尽快制订出村镇建设规划，从有利于生产，节约用地，方便生活出发，合理安排好农房建设布局。农房占地标准：1人户1.2分以下；2至3人户不超过2.5分；4至5人户不超过3分；6人以上户不超过3.5分。对无计划生育的二胎及多胎户，只计算一个子女的宅基地。需要扩地或易地翻建住房的，须经生产队社员大会评议通过，大队审核后，报公社(镇)审批。其中属于老宅基的，由公社或镇审批，发给“宅基地使用证”后，方可动工营建；需要占用耕地、园地的，应由公社签署意见，转报县政府批准，发证后方可动工营建。一直延续执行至1987年。

若干年份国家建设用地面积表

表10.4　　　　面积单位：亩

年　份	征地面积	年　份	征地面积
1957	1759.76	1979	489.44
1958～1962	13029.61	1980	591.97
1963	113.94	1981	482.23
1964	111.16	1982	702.24
1967	188.66	1983	531.23
1970～1975	4785.70	1984	967.33
1976	432.17	1985	1303.33
1977	231.74	1986	2164.38
1978	889.24	1987	844.00

第三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污　　染

水　1980～1982年，全县有污染企业205家，占工业企业数的11%，每天排放废水近7万吨，年排放量2500万吨。1987年，辖区内县及县属以下工矿企业废水排放量达3869万吨/年，其中印染、造纸、电镀、冶金、化工、食品行业排放量2700万吨/年。农业污染方面，由于化肥、农药大量施用，全县年输入水体的总氮量5524吨，总磷量227.2吨，使水体氨氮普遍超标。吴县处于苏州市区外围，每年要接纳苏州市区的工业废水和综合污水1.2亿吨，约为吴县排污总量的3倍。

吴县水环境污染的主要类型为有机污染和氨氮超标，县内主要水系水质现状为：

太湖水质尚好，胥江口部分地区有轻微氮污染和富营养化现象出现。

阳澄湖水质达三级水标准，中湖、东湖水质尚优于三级标准，但硝态氨含量平均值已达0.24毫克/升，超标率61.1%，无机氮污染已较明显。

胥江，从整体而言，水质尚能达二级水标准。但木渎镇县农药厂断面受工业污染影响，1983～1987年化学耗氧量平均值4.1毫克/升，超标率25.3%。氨氮平均值为0.47毫克/升，超标率为36.1%，1987年比1984年增加0.38毫克/升。

京杭运河望亭至苏州段，是运河苏吴段水质污染最为严重的地段。除1985年丰水期达三级水标准外，一般均在三级水标准以下，尤以浒墅关段为甚。1983～1986年化学耗氧量超标率达98.4%，氨氮超标率达29.1%，氰、重金属均有检出。1987年化学耗氧量最不利值为9.37毫克/升，在浒墅关兴贤桥断面，当年氨氮超标率达100%，酚检出率68.75%。

娄江，受上游来水及苏州硫酸厂、吴县化肥厂等工业废水影响，水质状况较差，特别是氨氮污染严重，1983～1986年超标率达81.1%，平均值为2.05毫克/升，化学耗氧量为6.88毫克/升，超标率67.6%。1987年挥发酚超标率从1983～1986年间的28.4%上升到50%。

元和塘，主要受有机物和氮污染的影响。1983年至1986年，化学耗氧量及氨氮的超标率分别为47.3%及43.2%。其中溶解氧从1983年8.4毫克/升下降至4.3毫克/升，氨氮从1984年0.37毫克/升上升至1987年1.17毫克/升，增加了近两倍。

黄桥渔区，主要表现为溶解氧低，化学耗氧量与氨氮平均值分别超出渔业水质标准74.2%、48%，挥发酚检出率50%，超标率6%，铜含量在某些断面也有超标。

吴淞江，自1987年起对车坊、角直段进行监测，其水质已低于三级标准。

地表水情况，1984年市、县联合对郭巷、车坊2口浅井进行水质调查，均有有机磷检出，酚在0.003～0.004毫克/升。是年9月，对车坊乡13口浅井的有机磷进行监测，其中12口浅井有有机磷检出。1985年3月，两次对该地区13口浅井监测，其中7口浅井有有机磷检出。1985年3～5月，市、县联合两次对郭巷乡7口浅井进行监测，其中5口浅井有有机

表10.5 **1985年各乡镇水体污染等标负荷表**

污染区名	乡(镇)	污染情况
特殊污染区	望亭、浒墅关、长桥、保安、郭巷、车坊	1.废水排放总量2669.5万吨/年，废水等标污染负荷5445.94。 2.苏州市工业污染源等标负荷和废水排放总量分别占94.31%、89.93%。
污染较重区	木渎、陆墓、枫桥、黄桥、跨塘	1.废水排放总量2817万吨/年，废水等标污染负荷1169.43，废水总量和等标负荷分别占全县72%和72.5%。 2.以县属工业为主体，废水排放总量和等标污染分别占区域的80.2%和57.5%。
一般污染区	洄泾、湘城、太平、蠡口、渭塘、北桥、黄埭、东桥、胜浦、斜塘、角直、唯亭	1.废水等标污染负荷为50.23，占全县3.1%。 2.主要污染为乡镇工业。
污染轻微区	石公、金庭、堂里、渡村、浦庄、横泾、藏书、胥口、镇湖、东渚、通安、越溪、太湖、东山、光福	废水等标污染负荷为35.5，占全县2.2%，全区域78%等标污染负荷集中在一个污染源。

表10.6

1983～1987年主要河道和黄桥渔区水质有机物污染变化表

单位：毫克/升

断面名称	溶解氧(DO)					化学耗氧量(COD_{mn})					氨氮(NH^3-N)					挥发酚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京杭运河望亭—浒墅关	7.5	5.6	8.6	3.8	5.4	5.8	7.7	5.5	18.7	5.2	1.36	0.98	1.45	2.78	1.10	(—)	0.008	0.009	0.023	0.002
胥 江	8.2	7.9	9.4	9.2	7.3	2.9	4.7	3.4	4.1	3.0		0.49	3.41	0.69	0.87	0.002	0.002	(—)	(—)	(—)
元和塘	8.4	6.4	7.9	7.0	4.3	6.1	9.2	5.6	5.8	4.6		0.37	0.31	2.37	1.17	(—)	(—)	(—)	(—)	(—)
娄 江	2.6	6.2	6.9	7.6	2.0	5.8	11.1	6.6	5.5	6.5	2.39	0.73	3.39	1.92	1.79		0.003	0.069	(—)	(—)
宝带桥—车 坊	8.4	8.6	5.3	3.9	4.0	3.3	12.1	6.6	10.8	8.1		1.22	1.82	2.4	1.5	(—)	0.013	0.019		(—)
吴淞江					5.3					7.86					1.38					0.001
太 湖	7.7	11.3	9.8	9.4	9.8	2.0	3.0	3.0	3.0	3.9	0	0.05	0.06	0.08	0.27					
阳澄湖	7.5	10.3	10.6	9.1	9.9	3.8	4.3	4.4	4.4	4.8	0.22	0.25	0.37	0.31	0.58					
黄桥渔区	3.3	4.2	6.9	3.9	2.7	7.2	14.0	9.4	4.4	7.0		0.35	1.21	1.15	0.85	0.007	0.002	0.004	0.006	(—)

磷检出。

大气 1982年全县废气排放量为0.7亿标立方米。1985年全县废气排放量达63.31亿标立方米，其中燃料产生的废气为34.75亿标立方米，生产工业废气为28.56亿标立方米。1987年废气年排放量为65.01亿标立方米，其中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36.4亿标立方米，排放废气中主要有害物二氧化硫1351吨，烟尘11136吨，氮氧化物3705吨，一氧化碳4175吨。全县工业粉尘年排放量2.1万吨。这些污染物的产生对全县大气环境质量有程度不同的影响。

固体废弃物 1982年全县废渣为19.00万吨，1985年为14.01万吨，1987年为17.98万吨，其中冶炼废渣3.31万吨，炉渣10.44万吨，尾矿2.28万吨，其他1.95万吨。产生有害废物的主要行业为化工、冶金、非金属矿制品、建材等。

噪声 1987年对陆墓镇区的噪声状况进行监测，基本低于国家所规定的不同功能区标准，仅苏虞公路两侧等效声级白天达70.3分贝，夜间51.8分贝，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主要为苏虞公路和水运航道交通噪声所致。

第二节 环境监测

1983年2月，吴县环境监测站成立。1987年，共有环境监测分析人员14人，其中工程师2人，农艺师1人，技术分析员11人。拥有精密光电分析天平、721分光光度计、753—W分光光度计、PH计、大气采样仪、极谱仪、离子计、320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AD—2型极谱仪、粉尘取样仪、声级计、流速仪等监测设备，已具有对环境质量及环境污染进行综合分析的能力，能承担水质、大气、噪声的例行监测，专题调查监测，污染事故、纠纷的定性、定量分析和污染源的监督监测。

一、水质监测

常规监测 1980年开始，共开设10个监测项目。1984年监测项目增至16个。1987年水质分析项目已拓展到31个，基本具备综合监测能力。

例行监测 1983年对境内京杭运河、娄江、元和塘、胥江、黄桥渔区等主要河流和区域开展地面水水质例行监测，每条河道设监测断面10个，每年2次监测。1987年对监测断面和监测频次作了调整，增加吴淞江车坊至角直段4个监测断面。设监测断面42个，并按丰、平、枯不同水期，分别在3、7、11月份每年监测3次。其中胥江喜庆桥、元和塘中桥、娄江大桥3个监测断面被列为省控断面，逢单月每年监测6次。

监督监测 1982年开始，主要监测电镀行业，平均每年1～2次。1984年对85个厂进行监测。1986年开始按行业进行监测，对一般污染企业，每年监测1～2次，重点污染企业每年3～4次。1987年，对22个化工厂、23个印染厂、47个电镀厂和17个造纸、食品等厂以及重点污染源监测446厂次，取得1000余个数据。

专题监测 1982年开始，主要对各类污染事故监测。1984年、1985年承担工业污染源普查监测，监测87个重点污染企业，获数据350余个。1987年对吴县钢铁厂硫酸废渣炼铁试验项目及大隆机器厂吴县分厂进行水质本底调查，开展光福窑上村水质调查，东山中日会馆太湖水质本底调查等专题监测，获分析数据699个。

二、大气监测

1985年对水泥行业进行粉尘监测分析。1987年正常开展大气质量例行监测，首次在木渎镇按工业区、交通商业区、居民区、清洁对照区4个功能区进行大气中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总悬浮颗粒(TSP)的例行监测，共设4个点，于1、4、7、10月监测。并分春、秋两季，开展浒关地区大气中氟化物对桑叶影响的保护性专题监测，设14个点，获364个样品值。

三、噪声监测

1985年对纺织行业进行监测，主要进行固定噪声源的瞬时A声级测定。1987年11月10日，首次在陆墓集镇区进行区域噪声监测，按照该镇区的地理位置和分布状况，选定老居民区、新居民区、工业区、交通商业混合区等4个功能区，昼夜连续测定，每年两次。

第三节 污染防治与监督管理

一、环境管理

清乾隆二年(1737)，为防止染坊污染虎丘地区河水，镌刻“永禁虎丘染坊碑”，共1500字。1980年，县环境保护办公室会同县卫生局，对吴县工业较集中的浒墅关等地区17个公社、2个镇的污染源进行调查。1981年对陆墓、木渎两镇进行污染源调查，并开始环境统计工作。1982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与苏州市环保局联合发文，明确排污费由当地环保局属地征收。1982～1983年，县环保局协同南京土壤研究所，就有机氯农药对土壤、水体、作物的污染做调查，采集884个土壤样品，22个公社、100个大队的麦、稻样品及8条主要河道六六六含量的分析样品。1983～1984年参加省环保局组织的江苏省酸雨普查。1984年5月制定第六个五年计划后两年和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环境保护规划，开始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填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制度。市、县环保局联合对申请领取电镀工艺作业许可证的42家厂点(电镀厂25家、线路板厂17家)进行验收整顿，有7家领到作业许可证、26家领到临时许可证。1985年参加全国工业污染源调查，对吴县3164个工业企业进行污染源普查和评价，建立829份污染源档案，获省计经委、省环保局授予的“全省首次工业污染源调查先进县”称号。1987年开始编制吴县环境质量年报。

二、老污染治理

1974年12月，吴县农药厂首先对废水进行治理。至1982年全县实际完成39个治理项目，近900万吨废水得到治理。截止1987年，全县建成治理设施138套，总投资552.3万元，年治理废水能力达1547.6万吨，占排放量的40％。另有18.23亿标立方米燃烧废气和15亿标立方米生产工艺废气经过净化处理，0.6万吨工业粉尘得到回收，16.53万吨废渣进行综合利用。

电镀 1980年，全县23个电镀厂(点)统一治理方案，全部建起含铬、含氰废水的一级治理设施。1981年县环保局设计离子交换浮床新工艺，首先应用于陆墓日久电镀厂，效果较好。1983年在全县推广，使30万吨/年含铬、含氰废水得到治理。1985年陆墓镇4个电镀厂搬迁并集中建立电镀中心。1986年对吴县电镀厂等6个厂的含镍废水进行镍离子回收和废水闭路循环。1986年、1987年市组织电镀行业环保评比，吴县蠡口制笔电化厂、

吴县塑料电镀厂分别获第一、第二名。1987年，电镀行业27家企业共有治理设施35套，总投资80万元，废水处理量43万吨，废水处理率100%，达标率70%。

印染 1980年全县有19个印(漂)染厂，年排放废水150万吨。当年，县棉织厂首先投资27万元，采用废水生化、物化处理，翌年投入运行，使化学耗氧量浓度从547毫克/升下降至241毫克/升。1983年全县有12个印染厂建立废水处理设施，年处理废水90万吨。1985年，全县20家印染厂(点)建有治理设施，其中县属4家，乡、村16家，投资179.39万元。1987年，全县29家印(漂)染厂(点)全部建有治理设施，总投资210万元，年废水处理量240万吨，废水处理率70%，达标率40%。

化工 1974年12月，吴县农药厂投资20.21万元，进行农药废水回收利用。1977年9月，吴县磷肥厂投资18万元，进行硫酸水洗工艺废水的处理。1980年，吴县化肥厂为保护苏州市第二水厂取水口环境质量，投资20万元，建成两套废水闭路循环处理装置，使废水中氰去除率达70.22%，硫化氢(H_2S)去除率达68.21%。是年，吴县石灰氮厂实施硫脲废水治理及硫化氢废气回收工程。1982年，吴县化工厂对六氟化硫车间废水进行治理，建成年处理废水8640吨的设备一套。1985年12月，吴县化工二厂对车间冲洗废水清污分流，每年减水排放70万吨，节水80余万吨。至1987年，县化工系统上述6个厂共投资124.38万元，治理污染项目16个，达到324万吨/年废水治理、22.64万标立方米/年废气治理能力。

冶金 1979年8月吴县钢铁厂投资84万元，建成余热发电车间，利用炼铁高炉、焦炉煤气发电。1980年10月，投资15万元治理高炉煤气洗涤水氰化物污染，改湿法除尘为干法脉冲布袋除尘，根治2400吨/日的高炉煤气洗涤水污染。1984年，该厂投资45万元，对土烧结进行工艺改造，治理矿石脱硫尾气，由分散土法烧结改为箱式烧结，并装配上消烟除尘装置。1987年完成土建和设备安装。

机电 望亭发电厂自1980年7月至1985年，先后5次投资26.5万元进行噪声污染治理。1983年12月，进行油库排水治理，投资5.4万元，使油浓度从50至100毫克/升下降至3～4毫克/升。1984年7月，投资6.39万元，采用化学水处理法进行除灰系统再生废渣治理。1985年又投资45万元，进行粉煤灰治理。1987年，唯亭马铁厂投资10万元对冲天炉进行改造，使烟尘排放基本达标。是年，吴县列车发电厂对烟尘进行水膜除尘，减轻了跨塘地区的大气污染。

水泥 1982年、1983年吴县水泥厂共投资5.3万元，进行球磨机粉尘袋式除尘，形成治理能力4000～6000立方米/时，雷蒙磨机、烘干机的二级旋风除尘形成治理能力5000～7000立方米/时。金山水泥厂1984年投资3.53万元，进行烘干机混合粉尘回收，每年回收3万吨。

锅炉 1980年着手治理。全县1981年安装消烟除尘设施51台，占25.3%。1983年1蒸吨以上锅炉增到233台，除尘装置建有率42.9%。1986年起重点抓了木渎、陆墓集镇区的锅炉除尘工作，年底两镇锅炉除尘设备建有率分别为95%和90%。1987年全县1蒸吨以上锅炉增至280台，已安装消烟除尘设备的有270台，占96.43%；0.5蒸吨以上的锅炉64台，43台已安装除尘设施，占67.19%。

三、新污染控制

1979年开始对县属工矿企业实行"三同时"制度。1980年新、改、扩建项目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的项目共11项，其中执行"三同时"的9项，占81.82%。1982年，要求全县所有企业执行"三同时"规定。1985年审办项目176个，其中53个重点污染项目中有29个执行"三同时"规定，新增环保投资261.3万元，占总投资2.2%，"三同时"执行率54.72%。1987年，审办建设项目157个，其中要求执行"三同时"规定的项目44个，环保投资135.44万元，新增废水处理量2240吨/日。经检查，共有33个项目执行"三同时"规定，执行率为75%。

四、排污收费

1973年至1976年，望亭发电厂每年因烟灰影响农作物生长，赔偿吴县2.5万元。1980年10月，向18个县属污染企业征收超标排污费15万元。1982年，对吴县境内4家部、市属企业征收超标排污费147.72万元，县属企业收费单位增至27家，收费达20.97万元。1983年征收范围扩大到部分乡镇企业。1985年开始全面征收超标排污费。1987年收费单位增至240家。是年底累计征收市、县、乡、村4级超标排污费1547万元，其中县、乡、村3级企业征收315万元，市属以上企业征收1232万元。这些资金除5%上交省以外，用于治理污染补助1247.6万元，其中县属以下企业补助262万元，市属以上企业补助985.6万元。同时还先后安排123万元用于改善36个乡镇的居民吃水问题。



第十一卷　建　筑

吴县建筑业历史悠久，尤以明代蒯祥为代表的香山匠人更为突出，他们因建造北京天安门、故宫三大殿和裕陵而闻名全国，其建筑艺术代代相传。清代至民国，苏州的一些名观大刹和富豪巨宅，都出自香山匠人之手。清末民初，姚承祖(1866～1939)是继蒯祥以后又一个香山帮建筑大师，他毕生营建的楼厅馆阁、寺观宅第不下千幢。他在苏州工业专科学校任教授课时的讲稿《营造法原》对中国传统建筑和园林建筑做了比较系统的总结和阐述，在中国传统建筑学中影响颇深，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至今还是古建筑设计施工的重要范本。

建国后，吴县建筑业曾几起几落。1958年"大跃进"，各社镇成立营造厂，建筑业出现兴旺景象。三年经济困难时期，营造厂停业、解散。1963年5月，撤销吴县建筑工程公司，工人下放农村，或归入建筑生产合作社。60年代末、70年代初，吴县地方工业兴起，建筑业开始复苏。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乡、镇建筑企业的队伍不断壮大，技术水平、机械化程度逐步提高。1987年，全县拥有建筑工人4万余名。其中县属建筑企业2个、乡镇建筑企业34个，固定资产净值1866.26万元，建筑安装施工面积83万平方米，竣工面积52.79万平方米，建筑安装费1.53亿元，实现利润352.42万元，形成了设计、施工、管理的完整体系。

第一章 明清住宅建筑

吴县目前尚有明代住宅114幢，清代住宅200幢，主要分布在东、西山风景区内，大都为省、市、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一节 建筑布局

明代大型住宅的平面布局，一般在主轴线上依次安排为照墙、门厅、轿厅、大厅、楼厅，楼厅之后砌界墙。主轴线上的房屋，称正落。正落左右还各有一条副轴线，右边的分别布置书房、下房，左边依次安排女厅、厨房和库房。这左右两边房屋，称边落。正落与边落之间用备弄连接。这类大型住宅，从前到后多为四进，每进房屋都用天井分隔(天井的深度一般与大厅的进深相等，如果大厅的后面砌界墙、开库门，天井的深度只有大厅进深的二分之一)。大厅后面的库门为内宅和外宅的分界线。大厅是一幢住宅的主要建筑，是外宅的中心，供婚丧庆典和接待宾客之用。楼厅是住宅的最高建筑，是宅主的生活起居之所，外人不得随意到达。这类住宅一般前低后高，意喻"步步高升"。

明代的中型住宅，一般沿着纵轴线次递布置照墙、门楼、园堂、楼厅，一共三进，每进房屋

也用天井分隔。楼厅都带厢房,厢房做厨房,厕所在楼厅之后,与住宅分开。这类住宅的层次也是前低后高。

明代的小型住宅,一般是门间和卧室二进平房,有的卧室带一厢房,有的厨房就做在门间里,单厢房在卧室之前砌一垛直角 90 度的围墙,形成口字式小院落,叫前合院。只有卧室没有厢房,在卧室后面砌猪圈禽舍,并用围墙把它与卧室连成一整体,叫后合院。卧室之前砌对称式的双厢房,并设置石库门的是小型住宅之中的上乘,称双厢院。

明代一般不在住宅前后左右构亭馆,开池塘,叠假山,种植花卉树木。

清代大型住宅不过分强调对称规则,所以较多住宅只有一条备弄;房屋不要求前低后高,可以一样平展;住宅旁开辟庭园较为普遍,像东洞庭山岱松村经余堂、西洞庭山西蔡村爱月堂、东蔡村春熙堂都有规模相当的花园。

第二节 建筑结构

吴县的传统住宅有平房和楼房两种形式。小型住宅的平房,结构比较简单,一般都用穿斗式木结构。中、大型住宅的楼房结构比较复杂,都是抬梁式结构。大户人家的单层厅堂,也有运用穿斗式和抬梁式的混合结构。传统住宅建筑全靠木构架负重支撑,木构架由大梁、桁条、椽子、柱子四个部件组成。明清住宅用的梁有独木的,有用两根木料叠拚的,有虚拚的三种。中、大型住宅大梁的断面都呈扁方形状,小型住宅的大梁呈圆形。厅堂的大梁都加在前后步柱之上,香山帮匠人称它为四界结构。在厅堂的内四界之前,架钉重椽,运用草架结构,建筑成轩。“厅堂之前必有轩”,这是吴县厅堂结构的基本特征和风格特色。厅堂的内四界之后的部分,用双步梁,双步梁的一头架在廊柱上,一头连接在步柱上,这是吴县常见的后双步结构。也有用轩代替后双步的,像东洞庭山人民街的海棠椽厅(清朝建筑),它的内四界之后筑抬头轩。与一般厅堂构造不同的东洞庭山张巷的纯德堂及西洞庭山东蔡村春熙堂的花篮厅,其步柱不落地,用短柱代替步柱,苏帮匠人叫短柱结构。短柱高高地挂在草搁梁上,短柱上都雕以花篮,故称花篮厅。厅前后都用落地长窗,这种适于南方气候的开敞式厅堂是吴县香山帮建筑的独特风格之一。飞椽结构是吴县住宅建筑中的又一个特色,可以防止风雨侵入,达到保护檐桁、檐柱的目的。因为出檐加长后,屋檐压力相应增加,因此采用了琵琶撑结构,将屋檐的份量传递到檐柱上,这在东洞庭山的明善堂、瑞蔼堂等明代建筑住宅里都能见到。吴县大型住宅内的楼厅,都做雀宿檐,这种结构不仅有实用价值,还有观赏价值,在吴县之外比较罕见。

吴县传统住宅建筑的屋面,都用倾斜坡的屋面,屋面上做各式各样的脊,这是吴县古民居的又一特色。清代建筑鉴于江南多雨,为便于泻水,屋面坡度比明代建筑大。墙壁仅起分隔内外,防风挡雨的作用,不受力,故墙倒不至于屋塌。从墙体结构来看,明代建筑一般都用扁砌,而清代往往采用空斗结构。从款式看,有墙顶封住椽子的包檐墙,有椽子挑出墙外的出檐墙,有山墙高出屋面的屏风墙(包括马头墙和观音兜),有山墙与屋面高度相等的硬山墙等。

在建筑结构上,吴县明清民间住房有许多共同点,但仔细观察还有不少差别。大型住宅大厅的大梁断面,明式呈扁方形,而清式以圆作为主;明式月梁曲线较长,清式用挖底斜顶

做法；明式童柱都作直柱，上下直径几乎相同，清式均为圆作，下部大，上部小，中间鼓凸，有桁碗；明式直柱柱径与柱高的比例一般为 1：11，清式为 1：10；明式柱础大都木制，或以青石为础，清式用石制，石材以花岗石为主；明式门楼的字枋上很少镌刻题字，字枋较短，与其左右砖景比例为2：1，清式门楼字枋刻有题字、纪年，字枋较长，与其左右砖景比例为3：1或4：1；明式门枕石一般作方形，并有精致优美雕刻，清式一般作鼓形，雕有花卉翎毛；明式梁和脊檩上施苏式彩画，清式少施或不施彩画。

第三节 建筑装饰

木雕 多数装饰在抱梁云、门窗、隔扇、飞罩、挂落、棹木、阀阅、大梁、山雾云、承重柱头等木部件上。明代以浅雕、浮雕为主，清代以圆雕、透雕占多。明代多刻松柏、梅竹、菊花，清代遍雕四季花卉，尤以牡丹为甚。

砖雕 饰于门楼、照墙、塞口墙、大厅隔墙、门景、垛头等处。明代住宅砖雕大多取材于神话传说、历史戏曲故事、花鸟走兽、吉祥图案，融自然景物、书法、雕刻艺术于一体，使建筑显得典雅高洁。塞口墙为砖雕重点，如东洞庭山上湾村的明善堂，翁巷村的瑞蔼堂。清代的砖雕装饰重点是门楼。

石雕 装饰的地方有门宕、窗宕、门槛、天满、柱础、菱角石、栏杆、砷石、塞口墙、须弥座等处。内容有珍禽瑞兽、花卉翎毛、万字回纹等图案。鼓磴石在传统住宅建筑中应用数量最多，有方形、圆形、八角形三种，或素洁光平，或浅雕花纹。其中青石鼓磴时间较早，多数是清乾隆之前，而花岗石鼓磴则是在清乾隆之后。吴县住宅的大门，凡用石条做上槛的，几乎都施浮雕，所雕内容不外乎"欢天喜地"、"丹凤朝阳"、"喜上眉梢"、"必定富贵"之类。吴县现存各类石雕千余件，其中数明善堂的后石库门上青石浮雕为最佳。

彩画 吴县的中、大型住宅施用彩画，这就是人们所说的雕梁画栋。房屋的桁条、大梁、枋子是彩画的重点。内容以古钱、兵器、摆件、暗八仙、器皿、法器、文笔、锦纹最多。苏式彩画常用浅蓝、浅黄、浅红诸色作画，色调柔和悦目，风格洁雅别致。东洞庭山的凝德堂楠木厅、明善堂的彩画都在锦纹上作平式装金。西洞庭山的徐家祠堂的彩画更加考究，作沥粉装金。东、西洞庭山现存 300 余方苏式彩画，明初、清代嘉庆以前的作品较多，道光以后逐渐衰落。

明清的大型住宅多数砌门楼，少数开将军门。大中型住宅厅堂的落地长窗，花纹为小方格（满天星），窗格上都镶明瓦。清代长窗花纹丰富多彩，有"十字长方式"、"井字嵌凌式"、"条嵌凌式"、"回纹万字式"、"海棠凌角式"、"如意凌花式"等。

第四节 明清住宅建筑选介

凝德堂 位于东山镇殿新村，是明代晚期一座典型的民居建筑，现存建筑面积 676 平方米。1982 年列为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

凝德堂的彩画集苏式彩画之大成，在吴县首屈一指，是我国明代苏式彩画的典型代表。

现存彩画正厅 61 幅、仪门 18 幅、门厅 9 幅，合计 88 幅。正厅上的彩画，分别施于梁、枋、檩、山垫板处。连斗拱亦以色勾边上彩。上厅三架梁绘"正搭包袱式"彩画，五架梁绘"枋心上搭反包袱式"彩画。背檩锦袱中画三个菱形方块，组成三胜。"三胜"中央又画笔锭，喻必定高升。内容以花卉为主，杂以锦纹，包头部分绘有宝相莲花。凝德堂的彩画装金，图案秀丽，宛如织锦覆盖其上。凝德堂梁柱、仪门的雕刻精细，玲珑剔透，亦为吴县所少见。

明善堂 位于东山镇上湾村，是明代后期一座建筑艺术很高的民间住宅。1982 年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明善堂主体建筑——正厅，面阔三间，进深八柱十架十三檩。梁、檩、枋以及山垫板上都绘有苏式彩画，花卉、山水、水绢、锦纹等图案宛如织锦，秀丽多姿。

明善堂的砖雕形象生动，意境传神，是明代民居雕刻的艺术珍品。门楼和塞口墙又是明善堂砖雕最集中最精华的部分。圭角纹饰，浅雕如意曲线和如意头。左右兜肚上分别圆雕"麒麟送子"、"独占鳌头"；上枋深雕"陈抟老祖一觉困千年"和"彭祖活了八百零三岁"两个神话故事；下枋深浮雕象征富贵的"凤穿牡丹"。青石天满上又以山茶、牡丹、芙蓉、金橘等吉祥花果点缀，中间嵌一个特大的"福"字。两角垂莲柱，面呈凹弧形状，末端莲花怒放，生机盎然。门堂的顶板石上雕双犀角图，意涵开门大吉。

塞口墙状似大屏，作仿结构，通体砖细斜方贴面。左右壁的 12 只荷叶斗垫中分别雕有鱼蟹等动物。左右 12 块垫拱板又分别透雕花卉等植物以及万字和古钱等图案。抛方深浮雕左刻"鲤鱼跳龙门"，右施"五蝠捧寿"，富有动感。左右抹角分别透雕"荷花游鱼"、"喜鹊登梅"和牡丹、梅雀。左侧青石须弥座浮雕"双狮抢球"及"松鹤延年"、"柏鹿同春"；右壁须弥座束腰处分别浮雕"百鹭荷花"，意为一路连科，以及"凤穿牡丹，喜鹊登梅"、"缠枝穿金钱"。与门楼隔厅相望的库门，青石门楣浮雕日、犴、雀、梅，喻为"欢天喜地"。

第二章 仿古建筑

民国期间，吴县的传统建筑在明清建筑风格基础上，有了较大变化。建筑布局突破明清建筑的旧框框，趋向合理多变，因地制宜，配以庭园，最具代表性的是东山镇的春在楼（俗称雕花楼）。东山镇启园（席家花园）是吴县出现的中式大型园林，园内亭、台、楼、阁布局合理，特别是园中的四面厅，设计新颖，施工精细，既采用传统的古建筑工艺，又有所发展，不失为吴县的旅游胜地。

建国初期，吴县古建筑渐趋萎缩，被西式的方块形、长条形建筑取代。"文化大革命"中，古建筑列为"四旧"大量毁坏。1979 年开始恢复修建名胜古迹，并在国内外承接古典式建筑及园林建筑，采用传统的古建筑工艺，结合现代建筑的施工方法和建筑材料，使古建筑艺术熠熠生辉，更领风骚。

第一节 建筑特色

吴县仿古建筑分为两大类型。一种是恢复性或重建性的，即确定仿照或重建某朝代的建筑。如为澳大利亚墨尔本市唐人街口承建的"椳星门"牌楼，即仿明代南京朝天宫牌楼式样；第二种是古建筑和现代建筑相结合，主体以现代建筑为主，屋架、外表及门窗采用古代形式，主要用在以古建筑为中心的配套建筑中，使现代建筑与古建筑融为一体。如南京以夫子庙为中心的东西市场建筑，屋架和门窗采用仿古形式，使之与夫子庙形成"庙市合一"的古建筑群体，内部布局则根据商场、餐厅的不同功能和使用需要而设计，既保持建筑形式上的和谐一致，又满足了实用的需要。

现代仿古建筑，在结构上基本采用明清形式，但使用的建筑材料有较大变化，古代的石基础，木梁柱被现代的钢筋混凝土取代。如南京夫子庙大成殿的柱和梁，采用预制钢丝网水泥套节管的方法进行混凝土浇灌，再加上精细的油漆工程，既提高了建筑物强度及防蛀防腐防火功能，节约木材，降低造价，又与其他木结构浑然一体，难以分辨，保持了古建筑的风貌。

装饰在仿古建筑中比较普遍。吴县仿古建筑装饰外观轻巧，翘檐幅度大，轮廓线明显，外墙施以砖细贴面和砖雕等；内观讲究，将各种木雕与砖雕、石雕有机地结合起来；外露的木结构漆成深棕红色和栗壳色，与小青瓦屋面、白粉墙互相辉映；屋顶有泥塑，取材动物、山水、神话故事、历史人物等。1982 年承建齐齐哈尔市龙沙公园楼阁时，在屋脊两端塑以张口向内貌似龙形的饰物，口衔飞脊，造型奇特，俗称"龙吻脊"。屋脊正中泥塑黑龙唾水，喷薄欲出。檐梁上泥塑凤凰昂首侧目而视，气势雄浑。现代装修组合则以花鸟、山水组合为多，已脱离了古代特定含义的暗喻，突出美观大方的艺术效果。

第二节 中式园林艺术

一、廊

爬山廊 1983 年承建辽宁抚顺市高尔山公园，采用爬山廊，引导游客上下游览。廊的下端建重檐蘑菇亭，上端置方亭，中间设长方亭，从而高低错落有致，而爬山廊则在群体布局中起到纽带作用。

跨水廊 1984 年承建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公园时建造水中长廊，廊长 180 米，起到分割园中水面和引导游客凭栏观景的作用。长廊中央建两只对称的六角亭，互为犄角之势，使水中长廊凭添诸多情趣。廊的两边围以美人靠，供游人小憩、观景。

曲廊 1984 年承建江西南昌宾馆，因宾馆庭园面积狭小，为能在弹丸之地建成长廊，便布设"之"字形曲廊。使庭院呈曲折形，凸现多变的空间形式。

二、亭

吴县古建筑匠人承建的亭子有：四方亭、歇山四方亭、长方亭、重檐长方亭、六角亭、八角亭、重檐八角亭、斗笠亭（又名蘑菇亭）、半亭、扇形亭、鸳鸯亭、双亭、重檐亭、三檐八角亭（又称阁）、梭子亭等，式样别致，造型各异。

1981年在大庆市庆谐园内建重檐八角亭，由湖岸经曲桥联系起来，曲桥栏杆低平，置身亭中可饱览周围景色，最宜秋夜赏月，取名秋芳亭。该园另建歇山四方亭，亭脊采用苏州传统饰物龙吻脊，亭与游廊相联，四周绿树掩映，亭前流水淙淙，名为夏艳亭。庆谐园还有扇形亭，因其形状似扇而得名。该亭倚湖而筑，三面傍岸，正面临水开廊，其他三面均有门洞和漏窗，构思巧妙，小巧雅致，别有风趣。

1984年在抚顺市园中园内建造的半亭，左右辅之以半廊，背景为一幅大照墙，下设圆洞门，墙上置两个海带式花格漏窗。半亭、半廊和大幅照墙的有机结合组成一幅优美的画面。

1984年在大庆市龙凤公园建筑重檐六角双亭，又名双宝重檐亭。远远望去就像两只并立的亭子，在这双亭中，用一堵墙隔开，墙上开门，游人到此就像置身于两只亭子的中间，别具一格。

三、桥

吴县古建筑匠人在园林施工中大多建筑石拱桥，但也有部分梁式桥、曲桥及木桥。大部分用花岗石料，但也有乱石水泥构筑。

小拱桥 1981年在大庆市庆谐园中建造，因形似比翼鸟，取名“比翼桥”。低栏近水，不挡视线，玲珑古朴，具有江南园林特色。

大型石拱桥 1981年在大庆市庆谐园建造大体量的石拱桥两座。桥身采用吴县花岗石，桥栏装饰汉白玉，桥梁造型优美、线条流畅，形如落虹。

亭桥 1983年在大庆龙凤公园内建造，桥身下有五个孔，桥上置双宝亭，称为五孔双亭桥。将亭和桥巧妙组合，五个桥孔均设平台，供游人划船时登台观景。

四、厅堂楼阁

建筑大多翘角飞檐，轮廓线较明显，并配以栏杆、挂落、花格窗等，造型优美。1982年在齐齐哈尔市龙沙公园内建造的大型楼阁式建筑，依山傍水，绿色琉璃瓦盖顶，系皇家建筑式样。其中澄红阁利用自然地形的起伏，运用“巧手因借，精在体宜”的手法，造型巍峨壮观。拾级而上，登阁远眺，视野开阔，令人心旷神怡。

1982年至1985年在大庆市龙凤公园内建造“龙宫”、“凤室”两幢大型翘角飞檐歇山造厅堂。“龙宫”面积828平方米，“凤室”611平方米，是该公园的主体建筑，特别是“龙凤”泥塑栩栩如生，令人流连忘返。

五、水阁、水榭、湖舫

水阁、水榭、湖舫均依岸傍水而建。1982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公园水阁，建在湖中，呈双层重檐翘角式，紧贴水面，凭栏远眺，水平如镜，湖畔绿荫如盖。1984年，抚顺市园中园的水榭造型精致，面水临崖，与湖心小岛隔水相望。南京市浦口区珍珠泉风景区建一画舫于碧波之中，形似船，舫上设台、亭、厅、楼，舫旁湖石叠岸，绿树掩映，景色秀丽。

第三节 仿古建筑选介

一、春在楼

民国11年(1922)破土动工，由陈桂芳、王阿三设计并承建，14年竣工，历时3年。占地

5500.16平方米，房屋近百间。主体建筑为砖雕库门楼、前楼、中楼、花园。

门楼规模宏伟，结构坚固，单坡板瓦顶，花岗石库门，水磨青砖拚贴镶嵌。库门内门楼饰有寓意"贤"、"德"、"福"、"禄"、"寿"、"喜"的砖雕，雕工精细秀逸，具有东方艺术的独特风格，堪称苏州砖雕之杰作。

前楼为单檐两层，作玉山屏风墙硬山造。庭柱圆作，承重搁栅均为扁作，通体雕有"福、禄、寿"三星、"八仙"、"万年青"等图案。包头梁三个平面，每面都有黄杨木雕《三国演义》戏文，共计三十四出。前楼六扇长窗和十二扇半窗上，精心雕琢着二十四孝的故事。厅堂外檐口前后廊下装配1.5米高清式木制栏杆。前天井窗格钉有仿战国铲形钱币铜质搭钮，双桃形插梢，下槛附有蝙蝠形梢眼；后天井窗格装有铜质双龙抢珠搭钮，北瓜形插梢，下槛附有海棠形梢眼。

中楼作重檐三层硬山造，与前楼之间隔以天井，并有厢房连接。中楼第三层前后各缩进两檁，各为三米宽，五架式，外观貌似二层，有利于下层的通风采光，又具隐蔽性，是储藏重要物品的暗楼。中楼的大承重、双步承重、荷包梁、轩梁、连机、夹堂板、包梁云、挂落、插角、窗格、隔扇，件件施雕，唯雕饰刻凿略逊前楼。

花园面积318.5平方米，呈狭长方形，园内亭台楼阁，水池假山，嘉树修竹，疏密有致。园中以翠竹石笋寓意春色，曲桥荷池点缀夏景，紫薇桂花渲染秋意，天竺腊梅衬托冬容。假山堆有狮猕等10余种动物形状，形似神似，妙趣横生。园内铺地多用吉祥图案，有凤穿牡丹、元宝、百吉等。在高低起伏的围墙上，借壁为纸，以窗作画，用蝴蝶瓦作成13扇花窗，其图案有水波、叠锭、球文、鱼鳞、芝花、十字、套线等，既减轻墙体本身的重量，又打破墙面的单调气氛，更使墙内墙外景色相互沟通，融为一体。

春在楼还采用近代建筑材料，如用进口彩色花玻璃，从玻璃中可见春夏秋冬四季景色；制作洋门，装配弹子锁，铺楔口地板，安装木板墙裙等。

二、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墨尔本市棂星门牌楼

1985年6月，吴县古建筑公司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市唐人街口承建一座牌楼，此牌楼以南京朝天宫棂星门牌楼为蓝本，采用钢筋混凝土灌浇水泥柱，通过预埋钢筋的办法，使牌楼稳固地"扎根"，又省去原有的支撑。为了解决棂星门上面挑出两米多的木制斗拱和防水屋面的承撑问题，决定运用水泥构架作梁柱，再在立柱上挑出大型号角钢，将整个棂星门牌楼的立柱、大梁和所有隐蔽部位组成一个钢筋铁骨框架。从表面看，好像檐口木梁全压在斗拱上，实际仅起装饰作用，檐梁全部重量"吃"在水泥框架上。1986年1月25日，"棂星门"竣工。2月1日，维多利亚州举行隆重的剪彩仪式，澳大利亚总理凯恩、副总理福登和墨尔本市市长等一万多人参加。凯恩总理紧紧握着中国驻澳大使聂功成的手激动地说：这座牌楼将象征着澳中两国人民的友谊永驻长存。

三、南京夫子庙古典建筑群体

大成殿 系夫子庙主体建筑。1984年10月，由吴县古建筑公司动工建筑。殿高18米，是一座重檐翘角歇山围廊式仿清建筑，面积570.57平方米。主体承重结构通过54根擎柱、步柱、廊柱将屋架负载传至基础，柱子全部采用钢筋混凝土浇注，柱高15米。为保证柱子质量及表面圆整，采用预制钢丝网水泥套节管的办法浇灌，使结构和外观都达到预定的标

准。1985年12月30日大成殿竣工，验收质量达优良。南京市人民政府专门为大成殿的主要设计人员和吴县古建筑公司立了石碑。

东西商业市场　1984年破土动工，在南京夫子庙东西两侧兴建，面积4000平方米。市场呈小型单体布局，仿明清建筑结构，形成明末清初"青砖小瓦马头墙，回廊柱落花格窗"的居民店铺风貌，成为既是商业街，又是观景处。1986年落成。从大成殿露台高处向两侧眺望，东西市场各单体建筑迥然各异，错落有致，是比较完美的庙、市合一的街景建筑。

文星阁　始建于明代万历十四年(1586)，后历经毁建。清同治八年(1869)再建，1968年拆除。1984年10月由吴县古代建筑工艺公司重建。阁高17米，建筑面积151平方米，呈三层六角翘檐宝塔型。上覆黑色筒瓦，宝蓝瓷顶，翘檐配有铜铃，檐下有挂落，回廊，木栏杆。顶层能观赏夫子庙群体及秦淮河胜景。

表11.1　**吴县古代建筑工艺公司仿古建筑一览表**

时　间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造　价(万元)	设　计	领　班
1981.3～1981.9	大庆市庆谐园	3000	102.44	何锡庆	戴文治
1982.～1985	大庆市龙凤公园	4568	510	何锡庆	沈松年
1982年建成	齐齐哈尔市龙沙公园	1000		何锡庆	沈松年
1983年建成	抚顺市高尔山公园	785	500	何锡庆	周祥通
1984年建成	抚顺市园中园	2700	170	何锡庆	沈松年
1984年建成	江西南昌宾馆	580	17.80	何锡庆	沈松年
1984.10～1985.12	南京夫子庙大成殿	570.57	60	何锡庆	杨根兴
1984.10～1985.10	南京夫子庙文星阁	151	14.75	何锡庆	李金明
1985年10月建成	南京夫子庙花卉商店	517.71	15	何锡庆	杨根兴
1986.1.25建成	澳大利亚墨尔本棂星门牌楼		30万美元	何锡庆	韩锡庆
	歇浦敦市小型江南园林				
1986年建成	南京夫子庙二庑	760		何锡庆	杨根兴
1986年建成	南京夫子庙大成门	160		何锡庆	杨根兴
1986年建成	南京夫子庙东西市场	4000		何锡庆	杨根兴
1986年建成	南京夫子庙魁光阁	250	8.75	何锡庆	杨根兴
1986年建成	南京夫子庙老正兴菜馆	2300		何锡庆	杨根兴
1987年建成	南京夫子庙得月台	706	65	何锡庆	杨根兴
1987年建成	南京夫子庙秦淮小花园	300	14.21	何锡庆	杨根兴
1987年建成	南京夫子庙西市场四区	700	15	何锡庆	杨根兴
1987年建成	南京市瞻园扩建	1500	108	何锡庆	杨根兴

第三章 建筑企业与队伍

明清时期，吴县的建筑业还没有形成独立的固定行业，匠人都是农忙种田，农闲搞建筑。

民国时期，吴县东山、木渎、浒墅关、光福、横泾、湘城等大集镇，先后出现营造厂或水木作坊，承建民房，逐步成为专业性的建筑行业。比较有名的有浒墅关李泉记，东山王子山、王阿三、姚建祥，光福高阿三等营造厂。陈桂芳、王阿三合作承建雕花大楼，姚建祥承建席家花园时，临时雇佣工匠都在百人以上。

民国20年(1931)6月，吴县成立营造业同业公会，参加会员共561家，其中乡区24家。1949年，乡区私营建筑企业35家，建筑工匠3000人左右，其中香山帮匠人约2000人(来自胥口、光福一带)，占60%左右。

1950年，全县专业建筑工匠约1000人。1951年，国民经济开始恢复，原来回村务农的建筑工人又逐步结集，浒墅关、角直、木渎等大镇单独成立建筑工会。全县参加建筑工会或同业公会的人数达2000余人。1953年，全县尚存15个私营作坊，其中东山9个，光福、浒墅关各1个，木渎4个。私营作坊一般承接一些修理项目，新建项目由工会直接经营。1956年，国家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浒墅关以原李泉记营造厂为基础，对原来一些个体建筑劳动者实行归并，1957年该厂职工发展到150多人。木渎以水木作为基础，成立建筑组，后发展为建筑社。角直、光福、陆墓、湘城、唯亭等地也先后成立市镇建筑组。1958年，成立地方国营吴县建筑工程公司，各社镇成立营造厂，建筑工匠和队伍大部加入集体行列。三年经济困难时期，营造厂全部解散。70年代初，建筑业开始复苏。70年代末，蓬勃兴起。全县有两支建筑队伍：一是县、社(镇)两级集体建筑企业；另一支是村建筑队、五匠组(泥水匠、木匠、石匠、铁匠、竹匠)，以及个体匠人，主要承建村办企业和农民住房。1987年，全县共有建筑工匠4万余名，其中县属建筑企业2个，乡镇建筑企业34个，建筑工人20353人。

第一节 县属建筑企业与队伍

吴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1958年10月，以浒墅关李泉记营造厂为基础建立地方国营吴县建筑工程公司，设计划业务、施工、财务等科室，拥有职工200余人。1959年11月，公司从浒墅关迁往木渎，将浒墅关的建筑队伍编为第一工区，职工120人；木渎成立第二工区，有150人；原震泽县建筑公司编为第三工区。1960年上半年，角直营造厂编为第四工区，职工近百人。是年公司计500人左右。随后国家经济暂处困难时期，1961年10月～1962年底，公司下放职工170余人。1963年5月1日，吴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撤消吴建公司，仅留浒墅关一工区60人，建立浒墅关建筑生产合作社。

1969年7月5日，吴县革命委员会决定重建吴建公司，址设浒墅关镇，下辖浒墅关、木渎两个工程队，共有职工200人，其中技术人员10名。1970年上半年，公司从浒墅关迁入

苏州市区。1985年12月，吴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并入吴建公司，成立吴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下属4个土建工程队，一个水电安装队，一个构件加工厂，能承建跨度24米以下的单层工业厂房和多层建筑。1987年拥有职工1007人，固定资产净值129.21万元，1978～1987年累计施工56.11万平方米，竣工30.67万平方米，施工产值4347万元，实现利润199.32万元。

吴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施工生产一览表

表11.2　　面积：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年　份	人　数	施工面积	竣工面积	施工产值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利　润
1978	738	6.29	2.8	303	4078	2.09
1979	819	6.96	3.35	309	4446	4.06
1980	976	6.10	3.32	282	3030	8.72
1981	911	5.28	2.57	320	3448	8.61
1982	967	5.30	2.88	370	3716	11.26
1983	918	4.84	3.15	402	4379	26.65
1984	971	4.93	3.02	454	5017	35.16
1985	1063	5.85	3.15	615	6729	35.00
1986	1104	6.53	3.98	719	7790	35.20
1987	1007	4.03	2.45	573	7168	32.57
合计		56.11	30.67	4347		199.32

吴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其前身为吴县建筑民兵团，始建于1979年4月，下设建筑民兵连队24个。1981年12月，改建成吴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属集体性质，系松散型联合企业，与吴县建筑管理处合署办公。下属各乡镇的建筑民兵连改为建筑工程队。是年，施工面积55.68万平方米，竣工31.23万平方米，实现产值3906万元，利润253万元。后经锻炼，施工技术和职工素质不断提高，技术装备不断加强，不仅承担县内的主要建筑工程，还扩大到全国11个省市。并承担南京外语学院研究所工程，淮南、平圩、东口等大电厂的土建配套和生活设施工程，上海市田林新村18层住宅楼工程。1984年进入科威特、北也门等国建筑劳务市场。1985年12月，并入吴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1981～1985年累计竣工226.92万平方米，实现产值3.06亿元，利润2714.6万元。

吴县古代建筑工艺公司　成立于1979年7月5日。1981年承建黑龙江省大庆市庆谐园。1985年出国承建澳大利亚墨尔本市的仿南京朝天宫棂星门牌楼和歌浦敦市小型江南园林，总造价30万美元。1987年下设两个直属工程队及驻南京办事处，拥有职工355人，固定资产净值38.13万元，施工机械52台，技术装备率597元/人。1982年至1987年累计施工面积5.40万平方米，竣工2.85万平方米，施工总产值1205万元。国内外20余种报刊、杂志60余次刊登古建筑公司有关工程报道，10余家电视台20余次播放了工程电视录像，给予古建筑艺术以称颂，大大提高了“香山匠人”的知名度。

吴县古代建筑工艺公司施工生产一览表

表 11.3　　面积：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年份	人数	施工面积	竣工面积	施工产值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利润
1982	176	0.28	0.28	155	4315	23.00
1983	60	0.29	0.29	118	2427	20.40
1984	175	0.34	0.34	142	8130	10.27
1985	174	0.82	0.28	135	7759	12.00
1986	272	1.64	0.73	268	9007	17.14
1987	355	2.03	0.93	387	12255	16.85
合计		5.40	2.85	1205		99.66

第二节　乡镇建筑企业与队伍

吴县乡镇建筑业发轫于1958年，当时全县37个公社、镇，把所有建筑工人组织起来，成立营造厂，拥有职工7500人。1962年，37个营造厂全部停业。1963年，蠡口、镇湖、枫桥等地先后成立建筑站。翌年，3个建筑站相继进苏州市施工。1969年，全县37个公社、镇有32个成立建筑站，工人人数4948人，年竣工82681平方米，实现利润43.81万元。以后队伍不断扩大，1979年增加到14155人。

1985年除县、乡镇建筑队伍外，村建筑队、五匠组、个体匠人有22400人左右。长年从事

乡镇建筑企业施工生产一览表

表 11.4　　面积：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年份	企业个数	人数	施工面积	竣工面积	施工产值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利润
1979	38	14155	47.02	26.80	2575	1839	105
1980	38	14962	56.28	32.12	3914	3727	157
1981	39	13768	55.78	31.25	3931	3037	197
1982	38	14995	67.82	43.34	4736	3297	237
1983	39	15242	58.79	38.33	4813	3182	241
1984	39	17682	79.49	48.12	7112	4249	356
1985	39	17554	97.92	66.90	10524	5943	526
1986	38	13163	72.00	40.00	10769	7719	538
1987	34	18991	76.94	49.41	14367	8192	303
合计			611.50	376.27	62741		2660

村办企业的建筑施工任务和农房建筑。1987年,全县乡镇建筑企业34个,总人数18991人,施工面积76.94万平方米,竣工面积49.41万平方米,建筑安装工作量1.44亿元,实现利润30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8192元/人。建筑机械设备3170台,总动力11069千瓦。

第四章 建筑设计与施工

第一节 勘察设计

机构和人员 民国期间,吴县建筑单位一般没有设计机构和专业设计人员,规模较大的工程,也只有一张简单的示意图,当时称为“打样”。建国初,仍沿用此法。1959年,吴县建筑工程公司分配到几名建筑专业中专生,开始对工程先设计,再按图施工。1969年,吴建公司下设生产技术组,承担部分建筑工程的设计任务。1978年7月,成立吴县建筑设计室。1987年拥有专业设计人员35人,其中工程师8名,助理工程师10名,技术员3名。

设计能力 民国期间,只能自行设计(打样)一般的砖木结构房屋。50年代,仅能设计结构简单的低层民用建筑、小型公共建筑及厂房。1969年,县建筑公司生产技术组开始设计砖混结构和框架结构的工业及民用建筑。1981年设计辽宁抚顺公园花鱼展厅,获得苏州市建委优秀设计表扬奖。1982年设计苏州娄葑文化中心,获得全国城镇文化中心设计竞赛佳作奖。1985年设计苏苑饭店(澹台湖宾馆)主楼9385平方米,具有苏州园林风格,获得苏州市优秀设计三等奖。1986年设计吴县铸钢厂浇钢车间,获得苏州市优秀设计三等奖。1987年设计吴县和服腰带厂,获得江苏省优秀设计三等奖。从1980年至1987年,

勘察设计统计表

表11.5

年份	设计面积(平方米)	完成投资(万元)	收入(万元)	钻深进尺(万米)	项目
1980	7.66	711.00	7.70	0.89	280
1981	7.50	788.20	10.60	1.00	266
1982	7.05	667.20	14.12	1.20	382
1983	7.60	824.46	13.46	1.41	391
1984	25.28	3574.00	25.75	2.10	393
1985	19.14	62750.00	80.23	1.88	305
1986	14.00	3000.00	47.20	0.86	223
1987	12.70	1851.70	53.15	1.50	210
合计	100.93	74166.56	252.21	10.84	2450

完成设计100.93万平方米，总投资74166.56万元，钻探进尺10.84万米，钻探项目2450个。

第二节 建筑施工

施工能力 民国期间，主要承担砖木结构的民房及小型公共建筑物的施工。50年代承建一些粮库、小学、商店、厂房，以平房和少量二层楼房为主。1964年，蠡口建筑站第一个进苏州市施工，首次承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苏州红叶造纸厂车间。1969年，吴县建筑工程公司承建吴县化肥厂5000吨合成氨设备，现浇19米高多层建筑和装配式单层厂房，20米高的合成塔和35米高的砖砌烟囱及大量的设备基础，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系县内首家大体量工业建筑。1973年，县建筑工程公司承建吴县米厂自动化粮食加工厂，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其工作塔楼7层、高33米，为当时苏州城区最高的建筑物。工程包括8只25米高的立桶库，200多根9米长混凝土桩。建造的预应力V型折板跨度15米、厚4公分，试压强度超过设计要求。在县内首次使用滑动模板施工。1979年，吴建公司承建吴县晶体管厂集成电路生产楼恒温、恒湿、超净车间，密封、防尘等要求特高，并用三层钢筋混凝土框架，获江苏省全优工程证书。1980年，斜塘建筑站承建苏州新丰丝织厂车间，5000平方米，全部现浇钢砼框架，评为市全优工程。1983年，镇湖建筑公司承建横山水厂澄清池二座，共4270平方米，单座容量3000吨，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构筑物，体形如圆锥，上口跨度24米，壁厚42厘米，有较多的滤水槽，结构复杂，防渗要求高，评为市全优工程。1984年，县二建公司承建上海市田林新村18层住宅楼。

建筑设备 民国期间，县内建筑施工均为手工操作，沿用泥刀、铁板、木蟹、锯、斧、刨等传统工具。建国初期，建筑业开始配备一些专用的竹木脚手。60年代，吴县建筑工程公司自行试制木制砂浆拌和机。1969年开始使用砂浆搅拌机、捣实机、卷扬机。1975年，使用刨板机、圆盘锯、皮带锯及混凝土搅拌机、振动机。进入80年代，运输、搅拌、吊装工程基本实行机械化，广泛采用井字架、桅杆吊、粉碎机、电焊机、钢模、钢脚手等。装饰中出现磨光机、切割机、空压机。

1985年，全县建筑企业装备汽车40辆，井字架9532米，桅杆吊43台，卷扬机160台，皮带锯112台，圆盘锯248台，混凝土搅拌机214台，砂浆搅拌机441台，振动机574台，水泵31台，电焊机70台，电动机41台，粉碎机12台，磨光机37台，打夯机24台，钢模14561平方米，钢脚手2136吨，机械设备净值866万元，人均技术装备率460元。

1987年，机械设备以更新改造为主，钢模增加到3万平方米，钢脚手3000吨。并添置新型的装饰用机，如铝合金切割机、电锤、喷漆机、曲线锯、砂皮机等。全县建筑企业机械设备净值1069万元，人均技术装备率达到525元，拥有机械设备3520台。

第三节 工 程 量

民国时期，建筑工程量无以查考。

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企事业单位逐步开展基本建设。1951～1957年共竣工22754平方米。1958年"大跃进"，基建项目猛增，建筑业发展很快。1960年完成建筑面积66511平方米。三年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基建项目纷纷下马，建筑队伍解散，工人回乡务农。1962年全县企事业单位仅竣工2948平方米。之后，建筑业逐步复苏。1966～1978年全县累计竣工26.02万平方米，年平均2万平方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吴县建筑工人出县跨省，遍及全国11省、市，并且飘洋过海，去科威特、澳大利亚等国承建项目。1979年，县、乡集体建筑企业施工竣工(不含农房、私房)30.15万平方米。以后每年以7％速度递增。1987年竣工52.79万平方米。1979～1987年累计竣工406.99万平方米。

表11.6 县、乡镇企业施工竣工统计表

年份	竣工量(万平方米)	年份	竣工量(万平方米)
1979	30.15	1984	51.48
1980	35.44	1985	70.33
1981	33.82	1986	44.71
1982	46.50	1987	52.79
1983	41.77	合计	406.99

第五章 建筑管理

第一节 业务管理

清道光三十年(1850)，吴县香山帮水木匠业在苏州城内清洲观前建立梓义公所，是吴县建筑业最早的行会组织。民国20年(1931)，成立吴县营造厂同业公会，在县府指导下负责建筑业务管理，凡参加公会的营造厂方可在苏州城内承接工程。

建国后，县内各建筑企业立足本地施工，建筑管理没有形成条文。1958年7月23日，吴县人民委员会首次颁发"吴县建筑管理暂行办法"，对市镇房屋建造的程序、用地、建筑登记、建筑执照请领范围、违章施工的惩罚等作了明确规定。1966年，为统一管理业务，成立吴县建筑业联社，主要配合县劳动部门有计划地调配农村建筑施工力量，调节县内施工业务，加强对工程的检查、督促和指导，统一结算工作。1969年9月20日，联社撤销，由吴县建筑工程公司承担全县建筑业部分业务管理。1978年成立吴县建筑管理处，对建筑业实行统一业务领导，统一安排任务，统一设计，统一结算。1984年，规定吴县施工单位进入苏州市区施工，必须经县、市建管处审查同意，发给许可证；吴县施工单位出市、跨省施工，必须经主管部门开具外出施工证明，并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外地施工企业进入吴县承揽施工业务，

必须经县城建局审查同意，发给施工许可证后方能开工。1985年，经县政府批准在全县建立管理网络，设立乡镇建管科，并对村级建筑队伍的施工规范作了全面规定。1987年，吴县建筑管理处加强对建筑市场的管理，取缔无证设计、无照施工、越级承包，制止非法转包和弄虚作假，骗取营业资格等违法行为。

第二节 质量、安全管理

质量管理 民国期间，主要由产权者进行质量监督验收。50年代，对工程验收一般采用承建单位和产权双方共同鉴定。60年代，逐步形成工程质量标准和施工操作规范，建设单位按标准验收。1978年，由吴县建筑管理处负责质量管理，在工程竣工时，会同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目测、实测、打分，评定工程的优劣。1985年，成立吴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全县工程的勘察设计、建筑施工、构配件生产，实行全面质量监督，并从事后验收发展至从头到尾全过程预控，坚持按国家标准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处理质量事故，评定质量等级。1987年，受监项目215个，建筑面积35.88万平方米，通过质监提出整改意见2423条。是年，规定所有企业都要严格执行国家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切实做到"五不准"：一、未经技证设计单位设计或越级设计的工程，一律不准施工；二、无出厂合格证明和没有按规定复试的原材料一律不准使用；三、不合格的构配件，一律不准出厂使用；四、所有工程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一律不准降低标准；五、质量不合格的工程及构配件，一律不准上报竣工面积、产量，也不许计算产值。

80年代起，全县建筑业开展创优质工程活动。1980年6月，吴县各级建筑单位建立优质工程验评小组。1981年共创县以上优质项目23个，创优面积51244平方米。1986年县城建局建立优质工程奖励金制度，对评定的优质工程项目发给优质工程证书。1987年全县建筑业共创县以上优质项目71个，创优面积12.21万平方米。1981～1987年共创县以上优质项目476个，面积81.34万平方米，年均创优项目68个，面积11.62万平方米。

安全管理 民国时期，吴县建筑匠人作业时，没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建国初期，安全生产管理尚未纳入正常的管理渠道。1958年，贯彻国务院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和《江苏省建筑工人技术安全劳动保护暂行办法》，逐步开展对全县建筑施工的安全管理。1979年，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基础工作，使全县建筑安全管理工作走上了正轨。1985年，县建筑公司设立安全科，每个乡镇建筑企业分工一名领导具体负责安全工作，并设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和奖惩制度。1986年，贯彻江苏省《建筑安装技术操作规程》，规定企业安全员一律由兼职改专职，安全工作由副职分管改为在行政第一把手负责下党政一起抓。职工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准上岗操作。工程到款后，安全费用要预提；工程开工后，安全设施要完善。杜绝安全生产"四大危害"：高坠、物击、机伤、触电；抓好"四口"(楼梯、电梯、通道、预留洞口)、"五临边"(阳台、斜道、卸料平台、施工层、框架周边)的防护；强化使用"安全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触电保护器)和井架、限位、保险的安全装置。严格安全岗位责任制。凡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工程项目不能评为全优工程；凡违章作业造成死亡事故，要追查领导责任，企业要负法律和经济责任。

表 11.7　**市以上优质工程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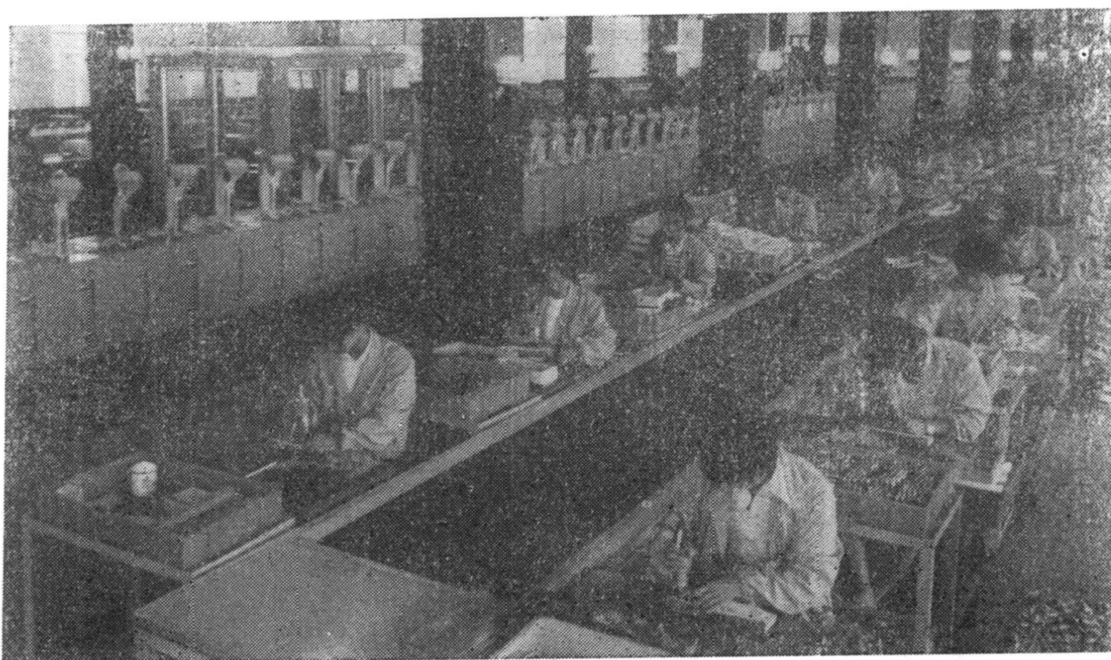
建成年份	优质工程面积（平方米）	优质工程等级			国优省优项目说明
		国优	省优	市优	
1980	8551		1	1	吴县晶体管厂集成电路楼，框3层，3551平方米，吴建公司施工，一机部西安设计院设计，王云根、黄林根领班。
1981	61550.69	1		5	苏州市彩香一村住宅群27幢，混6层，51550.36平方米，苏州住宅房屋开发公司设计，吴建公司施工，胡增荣领班，获国家银质奖。
1982	48410.51		1	19	苏州电视机组件厂综合楼，，框5层，3200平方米，跨塘乡建筑公司施工，苏州市建筑设计院设计，沈星康领班。
1983	64154.21		1	30	铁道部电化局干训中心综合楼，混4层，3132平方米，跨塘乡建筑公司施工，吴县建筑设计室设计，严寿根领班。
1984	115117.14			57	
1985	57428.73			25	
1986	56702.23		1	25	苏州市交通局办公楼，混3层，1253平方米，北桥乡建筑公司施工，苏州市建筑设计院设计，曹沫林领班。
1987	41630.86		1	14	苏州市商业学校教育楼，框3层，1674平方米，斜塘乡建筑公司施工，苏州市第二建筑设计院设计，徐根兴领班。
合计	453545.37	1	5	176	

第三节　资质审查

吴县建筑企业资质审查始于1984年，根据企业的施工能力、管理水平、经技人员、技术装备等综合实力，确定企业等级，限定施工范围。是年，吴建公司及吴建二公司被核定为甲级企业，33个乡镇建筑公司核定为乙级，6个被定为丙级。1985年，对全县建筑企业重新进行审查，经省、市批准二级建筑企业一个（吴建工程公司），三级企业2个，四级企业25个，等外级企业2个。1986年吴县古建筑公司经省核定为古建园林施工一级资质企业。是年，县组成联合资质审查小组，对村建筑企业进行等外级资质审查，批准21个村建筑队为等外级建筑企业，其他不具备条件的施工队，不发营业执照，不准承包工程。1987年进行资质复查，吴建总公司（含斜塘、跨塘、光福、横泾4个乡镇建筑公司）被评为二级企业，木渎、胥口2个乡镇建筑公司由四级升为三级。

表11.8 **1987年吴县建筑安装企业资质等级一览表**

企业名称	建立时间(年)	职工人数	资质等级	固定资产(万元)	
				原 值	净 值
吴县建筑安装总公司	1958	1007	二 级	179.00	129.21
斜塘建筑安装公司	1965	1200	二 级	180.00	157.00
跨塘建筑安装公司	1965	1208	二 级	250.00	202.00
光福建筑安装公司	1969	550	二 级	200.00	190.00
横泾建筑安装公司	1969	659	二 级	180.00	170.00
胜浦建筑安装公司	1979	255	四 级	21.12	18.24
角直建筑安装公司	1966	452	四 级	30.10	27.60
车坊建筑安装公司	1965	628	四 级	54.07	44.59
郭巷建筑安装公司	1966	420	四 级	42.82	31.83
望亭建筑安装公司	1970	640	四 级	57.80	51.20
通安建筑安装公司	1965	529	四 级	61.46	47.73
东桥建筑安装公司	1971	550	四 级	27.57	19.02
枫桥建筑安装公司	1958	422	四 级	27.56	20.74
蠡口建筑安装公司	1964	450	四 级	38.10	30.43
陆墓建筑安装公司	1964	376	四 级	62.88	43.86
黄埭建筑安装公司	1966	485	四 级	45.53	30.21
北桥建筑安装公司	1964	543	四 级	60.64	41.43
黄桥建筑安装公司	1967	426	四 级	56.75	45.50
湘城建筑安装公司	1971	450	四 级	31.00	28.30
沺泾建筑安装公司	1976	342	四 级	32.00	24.60
太平建筑安装公司	1965	435	四 级	31.51	23.02
渭塘建筑安装公司	1964	323	四 级	29.49	21.24
东渚建筑安装公司	1963	510	四 级	43.50	38.20
镇湖建筑安装公司	1963	610	四 级	65.30	47.60
藏书建筑安装公司	1969	240	四 级	18.80	13.00
胥口建筑安装公司	1965	515	三 级	35.08	24.13
长桥建筑安装公司	1961	420	四 级	41.94	31.90
越溪建筑安装公司	1966	220	四 级	12.30	8.76
浦庄建筑安装公司	1964	558	四 级	51.60	45.30
渡村建筑安装公司	1964	520	四 级	36.42	27.40
东山建筑安装公司	1974	415	四 级	29.50	24.40
西山建筑安装公司	1987	600	四 级	42.84	33.04
太湖建筑安装公司	1985	194	等外级		
木渎建筑安装公司	1966	523	三 级	150.00	117.00
唯亭建筑安装公司	1966	410	四 级	25.02	19.65
古代建筑工艺公司	1979	355	一 级	45.99	38.13



第十二卷　工　　业

新石器时代，境内已有制陶、琢玉、纺织等手工业。春秋时，吴地的冶炼技术世界闻名。三国时期，刺绣业兴起。唐宋时期，城厢已成为全国有名的手工业城市。明清时期，境内手工业发达，行业齐全，产品众多，城区各种手工业行会组织达100多个，并形成了纺织、砖瓦、席草、刺绣、酿酒、采石等生产区域。明崇祯年间，始开西山煤矿。清光绪廿一年(1895)，在城区集资筹建苏纶纱厂，为境内首家近代企业。廿三年，苏纶纱厂率先用直流发电机发电，开境内电力工业之先声。民国19年(1930)，全县乡区(现辖区)共有工厂24家，城乡手工业作坊700余家，从业人数1.4万人，年营业额77.45万元。24年全县发电机装机容量1.18万千瓦，覆盖全县大部分集镇及邻县数镇，列全省民营电厂首位，居全国民营电厂第8位。抗日沦陷后，工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抗日胜利后一度恢复，但因政局动荡、通货膨胀，未能全面复苏。至1949年解放前夕，全县有私营工业企业85家，职工1618人，个体手工业4356户，从业人数1.74万人，工业总产值2129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9.29%。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对发展全县工业作了一系列的部署。经过三年恢复，至1952年工业产值为3406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9.49%。1956年对私营工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全县工业得到较大的发展。1957年全县有工业企业328个，总产值6716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31%，平均每年递增率为14.2%。此后经历了“大跃进”、“全民办工业”和“下马风”，工业受到严重挫折。1969年起，新建钢铁厂、铁矿、石灰氮厂、化肥厂等一批规模较大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为吴县的工业发展奠定了基础。1976年工业产值32794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51.71%，首次超过农副业。80年代，全县乡(镇)工业蓬勃发展，并逐渐形成以机械、纺织、轻工、建材、工艺、食品、化学7个行业为主体的多门类工业结构。县、乡(镇)两级工业经过企业整顿、工业普查和技术改造，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增加企业活力和竞争能力。至1982年，全县38个公社(镇)，827个大队全部通电。1983年起，推行经济体制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落实经济责任制，经济效益显著，刺绣、电扇行业已形成集团型生产，石料、丝绸等行业逐步形成从原材料到成品的一条龙生产。1987年，全县有县、乡、村三级工业企业4406个，分成冶金、机械、电子、化工、医药、轻工、食品、工艺、丝绸、纺织、建材等10多个工业行业，100多个工业门类，产品3000多种，总产值37.95亿元，占工农业总值的85.9%，是1949年的178倍、1978年的8倍；其中乡(镇)村工业总产值28.97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76.53%；全县职工34.01万人，而乡(镇)村企业职工29.72万人。固定资产总额13.1亿元，有98个企业的100多个产品出口外销，外贸产品收购总额1.3亿元，有4个产品获国家优质产品奖、30个产品获部、省优质产品称号。1987年，全县有输、配电线路长1783公里；35千伏及以上变电站18座，变压器总容量23.77万千伏安；公用电厂2座，装机容量分别为1.2万千瓦和6000千瓦；自备小电厂5座，装机容量5500千瓦；柴油发电

机总容量 12.68 万千瓦;用电户数 13898 户,总容量 34.02 万千伏安。

1950～1987年吴县工业总产值及企业数

表 12.1　　　　　　　　　　　　　　　　　　　　　　单位:万元、个

年份	合计	全民工业		集体工业		乡村工业	
	产值	企业	产值	企业	产值	企业	产值
1950	2515	77	1261		1254		
1952	3406	99	1848		1558		
1954	5300	123	3263		2037		
1956	7021	45	4423		2598		
1958	9291	71	6411		1161		1719
1960	16111	82	10528	97	1998	113	3585
1962	7666	52	5803	190	1342	48	521
1964	7329	41	5959	193	1143	23	227
1966	8440	57	7019	183	1220	40	201
1968	8238	57	6574	191	1541	41	123
1970	13209	46	8303	101	1575	236	3331
1971	14531	58	8549	70	1724	191	4258
1972	16163	56	9936	80	2737	200	3490
1973	20304	56	12172	69	3713	220	4419
1974	21574	52	11385	72	4728	236	5461
1975	26094	53	13238	72	5713	1212	7143
1976	32794	52	13685	73	6974	1501	12135
1977	40949	52	14911	71	8605	1583	17433
1978	46954	52	15145	51	7933	1791	23876
1979	56512	54	16652	61	8899	2303	30961
1980	71185	54	17423	59	11511	1445	42251
1981	78729	53	17160	70	13601	1584	47968
1982	81232	52	18561	71	13389	1475	49282
1983	93331	51	19388	66	15646	1471	58297
1984	132101	51	21950	94	23955	1361	86196
1985	218177	50	24426	89	36142	3774	157609
1986	274382	50	32034	193	40963	3889	201385
1987	379468	51	34580	110	52887	4245	292001

注:①1956年的全民工业产值中含公私合营工业;1956 年之前的全民工业产值中含私营工业。

②合计产值中包括城乡个体工业、农村合作经营工业。

③乡村工业产值中含个体工业产值。

④1975年之前的村办工业企业数与产值统计入农业中。

第一章 工业所有制变革

第一节 手工业

吴县历史上的手工业有酿酒、油饼、酱品、铁器、木器、铜锡、香烛、锡箔、成衣、鞋帽、印染、踹布、丝织等作坊；农村还有成衣、雕刻、编织、油漆、木工、砖瓦、刺绣、缂丝、石匠等个体手工业者，并由资源及传统形成明显的生产区域。湘城、北桥等地的棉纺土布，唯亭、外跨塘地区的丝绸、锦缎，黄埭、横泾、渭泾塘地区的夏布，藏书的制砚，郭巷的蓑衣，胜浦、角直的蒲包，木渎、枫桥的竹编，浒墅关、通安、望亭、东桥、角直等地的草席，太湖、黄天荡、鹅真塘、阳澄湖等水网地区的芦席，城区近郊及光福、东渚、镇湖一带的刺绣，黄桥、蠡口地区的缂丝，陆墓、五泶泾的砖瓦，焦山、金山、高景山、西山的建筑石料等等。民国19年(1930)，全县城乡集镇有手工业作坊(包括店铺)700余家，从业人员约1.36万余人；农村中从事家庭手工业的6万余人(其中刺绣2.4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4%。1949年解放前夕，城乡个体手工业共有4356户，从业人数1.74万人。

解放后，人民政府通过商业供销等各种渠道，组织原材料供应，恢复和发展传统手工业。1951年，王志强等10人在苏州阊门梵门桥弄成立“炽联石棉工场”。继而，陆墓镇自发成立毛巾、棉织生产小组，唯亭镇丁阿二等人成立互助合作的铁器加工小组；横泾镇黄金福等8名铁匠组成铁器加工生产小组。1952年，陈震中、张经提、朱鉴青等在唯亭镇成立毛毯生产合作小组，浒墅关的“天平”、“恒太源”、“协昌”、“大德”等4家酒坊实行私私合营，斜塘的章绒生产小组、唯亭的绸缎生产小组、竹木器生产小组等相继问世。1953年，逐步开始进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全县城镇手工业有2734户，从业人数6181人，产值1120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5.17%，占工业总产值的19.17%。1956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展开，至年底基本完成，共建立手工业社、供销生产合作社(组)105个，参加人数37105人；个体手工业户由1955年的5785户减少至184户，人数由15577人减少至318人。在经营方式上，高级形式的合作社采用“集体经营、自负盈亏”；低级形式的合作社(组)则采取“分散经营、自负盈亏”。是年，手工业总产值达2506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35.69%。此后，城镇手工业社(组)逐步发展为社办工业企业或升为集体工业企业。

第二节 私营工业

清光绪廿一年(1895)，陆润庠等集资在城区盘门外开办丝厂。继而有华商合资的“恒利”丝厂和意大利商人开设的“延恒昌”丝厂。民国9年(1920)后，浒墅关、木渎、光福、唯亭、黄埭、角直等集镇，相继开办电灯厂，并兼营米厂。19年，全县乡区有私营独资和合股工厂24家，其中造纸厂2家，油饼、铁工、织绸厂各1家，其余均为碾米和电气厂，职工425人，

营业总额 77.45 万元。1949 年解放前夕，全县有私营工业企业 85 家，职工 1618 人。因通货膨胀及产供销不畅，许多企业濒于绝境。

建国后，人民政府保护民族工业，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贯彻"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通过国营企业的委托加工、合同订货、统购包销等多种形式扶持私营企业的生产，并逐步对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1 年，在企业内进行民主改革。1952 年，浒墅关白豸山白石矿公私合营，成为苏南第一家公私合营的工业企业。1955 年底，全县共有私营工业企业 84家，职工 1372 人。1956 年开展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1957 年，全县有公私合营企业 29 家，职工 2712 人。为加强对公私合营企业的领导，全县设米面和综合两个企业公司，米面公司辖以区为中心的 10 个集镇米厂和下设的分厂；综合公司辖电厂、酒坊、印刷厂、石棉厂、白豸山矿等 8 个厂矿。全县 115 名资本家得到了妥善安排，其中任经理、厂长的 24 人，任车间主任、课长的 21 人；在经济上实行定股定息，企业不论盈亏，资方人员可参照股金按季领取利息。1958 年后，公私合营企业全部成为地方国营企业。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机构

第一节 管 理 体 制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 1949 年底没收官僚资本的代缫丝厂为地方国营工厂，成为县内第一家全民所有制工厂。1952 年接收民族资本的江南丝厂。1954 年，两厂划归苏州市。1958 年，全县 29 个公私合营企业均改为地方国营，并将原合作社经营的五金厂、陶瓷厂、第二造船厂上升为地方国营，同时创办新企业。是年底，全县共有全民所有制企业 71 个，产值 6411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69%。1961 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对全县工业进行调整，关停了"大跃进"中兴建的化肥、农药、制药、玻璃、造纸、水泥等企业。1963 年，全民所有制工厂减至 44 个，产值 5825 万元。1969 年起，先后在木渎、外跨塘、东渚、西山等地建办石灰氮、焦化、柴油机、制氧机、钢铁、农药、化肥、铜矿、铁矿、水泥等厂矿。1973年，全民所有制企业 56 个，产值 12172 万元。80 年代，乡村企业迅速发展，全民企业数量相对减少，产值比例缩小。1987 年，全县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51 个，产值 3.46 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9.11%，职工 18159 人，固定资产原值 23859 万元，利润 2475万元，上交税金 654 万元，人均劳动生产率 19970 元。

二、集体所有制工业 1956 年，全县有手工业生产社(组) 93 个，职工13630人。1957 年，对部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实行"统一领导、分散生产、自负盈亏"政策。1958 年创建外跨塘丝织厂，为全县第一个合作工厂。1961年，县手工业局及手工业联社收回各公社管辖的手工业社(组)，并进行充实和调整，生产传统名牌产品的技工和手工业艺人陆续归队，企业内部试行"四包一奖"(包品种、包产量、包质量、包利润、超额奖励)办法。1962 年，贯彻"三就地"(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销售)和"四服务"(为农业生产、人民生活、工业配套、外贸出

口服务)方针,砍掉与农业生产无关的企业。是年底,全县有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企业190家。1964年,浒墅关、木渎的铁器社分别上升为通用机械厂、农具厂、机电厂。1966年,唯亭棉纺社、太湖造船社、金山机械厂、保安机械厂等7家社办集体企业转为县属集体工厂和手工业社。1969年起,先后有68个手工业社(组)上升为集体工厂。1970年,有50多个铁器社、木器社、竹器社合并上升为13家合作工厂,16个刺绣站并入吴县刺绣服装公司,另有43个手工业生产社(组)合并为14个农具社。至年底,集体工业企业有101个(合作工厂23个、手工业社组78个),职工5979人,产值1575万元。70年代,随着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合作工厂逐年增多。80年代,集体所有制工业发展迅速,工业产值平均每年递增25%,其增长速度是全民所有制工业的3.5倍。1987年,全县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10家(其中非经委系统38家),职工20834人,固定资产(净值)8797万元,产值5.29亿元,利润1669万元,上交税金506万元,人均劳动生产率23987元。

三、乡(镇)村工业 亦称社队工业,始于50年代农业合作化运动,主要有采石、砖瓦、农机具修造和粮食、饲料加工等行业。1958年大办工业,新建工厂100多家,原县手工业局的手工业合作工厂、生产合作社(组)同时下放公社。是年底,共有社队办工业企业800余家。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关闭社办企业,至1963年,全县社办工业企业剩22家,产值116万元。60年代末期,重振社队工业。1969年,社办企业发展至124家,职工25290人;队办企业666家,职工10174人;产值1253万元。70年代起,枫桥、金山、藏书、石公等地的花岗石和石灰石开采及其加工业迅速发展,各公社相继建轮窑砖瓦厂。枫桥、保安、金山等先后创办水泥厂和水泥预制场。1978年,全县社队企业1791家(公社387家,村办1404家),职工125461人,产值2.39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比重50.85%,在苏州地区8县中居第5位,产品涉及机械、电子、化工、医药、纺织、轻工、建材、工艺等10多个行业和门类,其中建材、轻工、机械行业的产值占88%。80年代后,乡(镇)村企业异军突起,蓬勃发展。1983年起,乡(镇)村企业内部开始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1984建立吴县乡镇工业局,对全县乡(镇)企业进行全面整顿,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开辟城乡协作的新途径,并从依附性的协作生产逐步发展成为以名牌产品为骨干的合资联营,产品涉及30多个工业行业和门类1000多个品种,其中胥口东风化工厂提炼的对三联苯获省重要科技奖;胜浦试制成功的网带式淬火炉填补了国内空白。1985年枫桥、木渎、北桥3个乡(镇)的工业产值分别突破亿元关;木渎白塔村、北桥灵峰村、黄桥占上村、渭塘渭西村、湘城枪堂村、黄埭卫星村、太平莲港村等7个村,以及通安电器厂、枫桥电扇厂、湘城印染厂、东桥合成化纤厂、木渎石英砂厂等5个乡(镇)办厂的工业产值超千万元。全县有200多家乡(镇)村企业与县、市以及上海等地的"长城"与"骆驼"电扇、"香雪海"电冰箱、"白云泉"洗衣机、"孔雀牌"电视机、"红灯"收录机等名牌产品的经销和生产厂家挂钩,形成了专业化的大生产协作体系,年产值达1亿多元。

1987年,全县乡(镇)村企业4245家(乡办706家,村办3539家),从业人数297194人(乡115968人,村181226人),固定资产77442万元;产值28.97亿元(其中乡镇13.45亿元,村15.52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76.35%。10个乡(镇)超亿元,15个村超千万元;利润3852万元(乡镇3008万元,村844万元);销售税金1.16亿元。有100多个乡村企业生产出口产品,出口产品品种400余种,外贸收购额1.02亿元,占全县出口总额的65.7%;

28个产品获部、省、市优质产品称号。

四、个体工业 据民国19年(1930)吴县县政府社会调查统计:全县乡区农村从事织席、纺织、缫丝、缝纫、刺绣等副业的约6万余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4%。前店后坊式的城乡手工业匠作、店肆700余家,从业人数1.36万人。1949年,城乡手工业4356户,从业人数1.74万人,产值1092万元。

解放后,个体手工业者逐步走上集体生产和合作经营的道路。1955年,全县有个体手工业者2734户,从业人数6185人,产值111.98万元。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后,个体手工业者大多参加了生产合作社(组)。1962年县调整工业布局,精简人员,个体手工业者增多。是年,城乡个体手工业产值36.38万元。1971年,市镇个体手工业者大多被当地社办和街道办工厂吸收为工人;农村个体手工业者由公社多种经营办公室统一管理。1978年后,个体手工业者逐渐增多。1982年,个体工业、手工业发展至246户,营业额20.3万元。随后出现生产工业品的专业户、经济联合体和私营工厂。1985年,工业手工业专业户发展至313户(其中饲料加工15户、食品加工40户、砖瓦3户、编织刺绣56户、金属加工及其他199户),从业人数1078人,产值335.04万元;村以下工业联合体132户(其中食品加工5户、砖瓦16户、编织刺绣3户、金属加工7户,其他101户),从业人数1203人,产值486.99万元;20人以上的私营工厂(场)3家。是年个体工业总产值1557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0.41%。1987年,全县个体工业2617户,产值1922万元;农村个体合作经营工业155户,产值400万元。

五、部门工业

(一)交通局所属工业 1956年,在浒墅关创办吴县交通造船厂。1964年,吴县桥梁管理处于浒墅关建桥梁构件预制场。1987年,共有吴县交通造船厂、吴县桥梁构件预制场、吴县轮机修配站、吴县斜塘水泥构件预制场等4家企业,职工352人,固定资产302.52万元,产值311.15万元,上交税金12.1万元。年生产船舶24艘,修船116艘;水泥预制构件1912立方米。

(二)供销联社所属工业 解放初期,县供销联社接管县内部分粮食加工、食品加工和小农具制造等工业行业,1955年工业归口后,剩废旧物资加工和少量的食品加工业。1958年起,在光福、东山创办花果食品加工厂,将横泾、甪直、浒墅关的酿酒、酱品作坊改建为酿造厂和酱品厂。1978年后,基层供销社建立废旧物资加工、糕点、炒货、机械、印刷等企业。1987年,共有工业企业41家(食品饮料业13家),固定资产762.41万元,职工1609人,工业产值1939万元,利润109.69万元,上交税金(不含基层社办厂)122万元;生产糖果19.2吨,巧克力119.8吨,糕饼374.10吨,黄酒847吨,酱油4187.2吨,酱菜556吨。

(三)文教局所属工业 始于1958年。80年代,校办工业发展迅速,主要有工艺美术、印刷、塑料、机电五金等工业行业,产品100多种。1987年,校办工厂189家(中学84家,小学105家),职工2599人,固定资产净值262万元,产值3354.29万元,利润461.56万元。

(四)商业局所属工业 始于50年代初期,以木渎镇、浒墅关镇的糕点加工和豆制品加工为主。1987年,共有企业6家(其中食品加工5家),职工204人,固定资产232.98万

元，产值281.8万元，利润16.91万元，上交税金12.33万元。加工生产家禽116吨，各类糕点585吨，炒货30吨，糖果10.5吨，豆制品434吨，法兰8468只。

（五）民政局所属工业 始于50年代初期，以解决社会救济对象的生活来源和安置"四残"人员为目的。1957年，有社会福利工厂4家，产值15万元。80年代乡（镇）大多建福利工厂，有橡胶、化工、眼镜、印刷、五金、塑料、纺织、服装、花果加工等10多个行业。1987年，共有福利工厂25家（县属集体1家、乡21家，村办3家），职工6561人（其中残疾人3320人），产值13975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7%，利润701万元。

（六）粮食局所属工业 解放后，粮食局接收县内的私营米厂、油坊、酒坊、面粉厂等企业，并逐步改造为国营和集体企业，加工技术和规模得到改进和扩大。1972年，有工厂26家，职工1162人，产值5324.88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0.14%，利润37.26万元。1973年，位于苏州胥门外的吴县米厂由商业部确定重建，设计加工能力为日产大米100吨，被联合国粮农组织定为培训第三世界碾米人才的基地之一。1987年，共有企业21家（其中碾米业12家、榨油业2家、饲料加工业2家、制粉和机械制造业各1家，其他3家），职工1691人，固定资产（原值）1544万元，产值9693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7%，利润593.4万元。全年生产大米10.95万吨，食用油脂1.5万吨，饲料3.48万吨，面粉2.96万吨，酒类880吨，饮料372吨，饴糖182吨，面筋528吨；生产各类粮食机械337台。

第二节 管理机构

1949年10月，吴县人民政府建立工商科。手工业生产及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由吴县供销合作总社管理。1954年12月，成立吴县手工业管理科，接管手工业。1955年9月，成立工业科，同年12月成立吴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统管全县手工业。1958年9月工业科与手工业管理科合并，成立工业手工业局（后称工业局）。1959年5月，成立矿务局，下设采矿公司，管理矿山开采及加工（1961年撤销）。1960年，工业局内分出社办工业局。1962年8月，撤销工业局、手工业管理局、社办工业局，恢复成立县工业手工业局，统管全县工业、手工业。1968年7月，成立吴县工业系统革命生产领导小组。1970年，恢复工业局和矿务局。1971年8月，矿务局并入工业局，下设农机、采矿、建材建筑、纺织刺绣、轻化5个公司。1972年12月复建社办工业局（即社办工业办事处），1976年，改称第二工业局。是年5月县革命委员会下设工交办公室，与工业局、第二工业局合署办公。1980年复建社队企业管理局（1984年改称乡镇工业局）。1981年7月，县工交办公室改称吴县经济委员会，下设采矿建材、冶金机电、轻工、化学医药、纺织、工艺美术6个公司。1986年11月，经委与乡镇工业局合署办公，负责对全县工业的规划、组织、管理、协调、服务以及业务指导工作。1987年，县经济委员会内设政治处与秘书、企业管理、生产、联合开发、经营信息、安全环保、教育、劳动工资等8个股及技术改造等2个办公室，职工60人；下设供销经理部、培训中心、工业展销馆等单位和采矿建材、冶金机电、轻工、化学医药、纺织、丝绸、工艺美术等6大公司。

（一）吴县采矿建材工业公司 前身是1950年创建的华东水利局苏州石料采运处和

公营苏州采石公司。1952年10月，两单位合并成立地方国营苏州石料公司。1958年6月建立采矿公司，次年接收苏州石料公司。1960年吴县采矿公司撤销，保留金山和西山两个矿区。1968年12月，吴县金山矿区与吴县矿产公司合并，复建吴县采矿公司。1970年4月，与吴县矿务局合署办公，1974年，公司与矿务局分开办公。1978年4月，吴县建材工业公司挂牌，与吴县采矿公司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987年，公司设有8个职能科室和吴县建材学会，下设物资、火药仓库，共有职工90人，下辖县、乡、村三级企业726家，产值3.99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比例10.51%。

(二)吴县轻工工业公司 前身是1978年成立的吴县化工轻工工业公司。翌年8月，划出其中轻工部分与吴县纺织工艺工业公司中的工艺服装部分，合并成立吴县轻工工艺服装工业公司。1981年11月，工艺服装划出后改称现名。1987年，公司设6个科室和电光源研究所，职工55人。下辖县、乡、村三级食品、塑料、家电、五金、印刷、家具、皮革、造纸及纸制品、日用化工、玻璃制品、农具、羽绒制品等近20个行业和门类，有企业1826家，产值9.70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比例25.56%。

(三)吴县工艺美术服装工业公司 1981年11月成立。前身为吴县轻工工业公司工艺科。1987年，公司设6个科室和工艺美术研究所，职工53人。下辖刺绣、抽纱、缂丝、服装鞋帽、工艺草编、珠宝、地毯、玩具、制扇、金属工艺等县、乡、村三级企业283家，产值2.16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比例的5.69%。

(四)吴县纺织丝绸工业公司 1978年4月成立时称吴县纺织工艺公司，1979年3月改称吴县纺织工业公司。1986年，成立吴县丝绸工业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987年，公司设9个职能科室，有职工79人。下辖丝织、缫丝、印染、棉织、麻纺、毛纺、针织、化纤、纺机纺器等县、乡、村三级企业420家，产值7.16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比例的18.87%。

(五)吴县化学医药工业公司 前身为1978年成立的吴县化工轻工工业公司。1979年更名吴县化学工业公司，1986年1月改称现名。1987年，公司设8个科室和化工研究所，有职工59人。下辖全县三级化学医药工业企业262个，产值3.39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比例的8.93%。

(六)吴县机械电子冶金工业公司 1978年4月成立时称吴县机械电子工业公司，1979年改称现名。1987年，公司设9个科室和供销经理部，有职工77人。下辖县、乡、村三级机械、电子、冶金工业企业770家，产值9.52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比例的25.08%。

(七)吴县供电局 1962年7月，苏州供电局下设吴县供电所，1979年元旦改称现名。1987年，局设8个科室，全局职工414人，固定资产原值3964万元，供电量64972万千瓦/时；售时量60697万千瓦/时，全年回收电费5220万元。

第三章 刺绣与缂丝

第一节 刺 绣

刘向《说苑》载：春秋时，吴人已将绣衣作为馈赠的礼品。三国时，吴国官员"妻妾衣服，悉皆锦绣"。孙权的赵夫人曾绣制军用地图《五岳列国地形图》。隋唐时期，刺绣流传至日本。宋代，朝廷于城区设立织造衙门，兼办宫货绣品。明代，刺绣已具有"精、细、雅、洁"等特点，人称"苏绣"。明末清初，在松江"顾绣"影响下，出现了钱蕙、金采兰等一批著名绣匠。清代中叶，城区被称作"绣市"；织造局和宫货局内设有官营刺绣工场，乡区集镇设有绣庄，最盛时绣庄多达150家。同治年间，绣业在城区建有"锦文公所"，"云华绣业公所"，有"人和瑞"、"潘昌记"等绣庄65家，绣工达4万余人。刺绣已成为城乡女子必修的活计(即"女红")，光福、香山、东渚、横塘、蠡墅、白马涧、善人桥等乡村尤盛，母女、婆媳、姐妹、妯娌之间互为影响，祖代相传，名人辈出。丁佩曾总结前人绣艺针法，著成《绣谱》。吴采霞曾去长沙，倡导湘绣改革。另有许女大、张许氏、许妹宝、徐毛头、徐妹妹等著名艺人，供职城内宫货局，专做宫廷绣品。清末民初，沈寿始创"仿真绣"，其绣品多次在国内外获奖，被誉为"绣圣"。同时还有徐慧珠、蔡群秀、沈立、冯培兰、金静芬等艺人。

辛亥革命后，绣庄开始做出口产品。民国6年(1917)，全县共有绣庄32家(城内10家、乡区集镇22家)，绣工1.63万余人，年营业额为21.5万元。16年绣商增至74户，年营业额达86万元。25年有刺绣工商户109家，从业人数达8.1万，拥有资金124万元，生产设备有绷架8万副，缝纫机400台；生产被面3.25万条，戏衣1.95万件，枕套21万对，鞋面52万双，童装1.3万件。日军入侵后，刺绣从业人数减少至2万余人，年营业额跌至32万元左右。抗日胜利后，苏绣一度畸形发展，旋因物价飞涨，丝织厂停工原料中断，刺绣业再度陷入困境。37年2月城区有顾绣庄64户，至10月只剩下30户；其中28户时断时续。乡区集镇37户承绣商亦经营维艰，店面时开时闭，农村绣女弃绣谋生。

1951年，县供销合作社招集艺人在光福、浒墅关等地组建刺绣工场，有专业职工100人左右。1954年刺绣业产值201.9万元，其中15家私营绣商的产值约占38%；从业人数19031人，其中农村绣女占95%，市镇个体手工业者和家庭妇女占5%。光福区的刺绣人数达13185人，占全县刺绣总人数的63%。是年年底，以供销社刺绣部为基础筹建光福区刺绣供销生产合作社。1955年2月光福区建成刺绣大社，下设绘绣工场，社员分布于12个乡，从业人员7229人，并在西华(镇湖)、东渚、官桥(藏书)、舟山(光福)建立发放站。是年底，全县有刺绣供销合作社(组)3个，社员7610人，占全县刺绣总人数的40%。1956年刺绣生产合作社发展至6个，社员1.43万人，生产刺绣品43.16万件，外销刺绣万余件，产值320万元。同年，在苏州市南浩街建立吴县刺绣工艺公司，设有绘绣、洗渍、合成、样品4个专业工场。1958年6月公司撤销，于苏州古沈里6号复建吴县刺绣工艺生产合作社。是年，有农村绣女1.96万

人，外销绣品15.74万件，价值425.28万元。绣品出口苏联、民主德国、捷克、印度、缅甸、印尼、叙利亚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1959年，吴县刺绣生产合作社改为地方国营吴县工艺美术品公司，各公社均成立刺绣生产合作社，常年从事刺绣的达4.06万人，分布于县内24个公社(镇)。是年，抽调高手艺人绣制《和平鸽图》、《锦绣花卉图》两幅大型艺术绣品送北京人民大会堂。1962年吴县工艺美术品公司撤销，职工下放农村。1964年，在苏州市西中市成立吴县刺绣专业联社(后迁址园林路坝上巷20号)，同时，在光福、东渚、镇湖、通安、藏书、胥口、木渎、渡村、越溪、横泾、蠡墅、枫桥、黄桥、北桥、郭巷、黄埭、甪直等18个公社(镇)建立刺绣站，年产各类刺绣品86.45万件，总产值368.47万元(其中出口35.32万件，价值92.05万元)。1971年，吴县刺绣专业联社改称吴县刺绣厂，并于东山镇建吴县机绣厂。是年底，两家刺绣厂有固定资产13.37万元，职工485人，有缝纫机212台，生产各类刺绣品110万余件，产值287.19万元。1972年开始，刺绣和服腰带进入日本市场。1979年，吴县刺绣厂改称为吴县刺绣总厂，下辖13个乡镇刺绣社(厂、站)，专业刺绣人员1000余人，农村绣女约8万余人，全县形成以总厂为龙头的国内最大的"苏绣"生产基地，日用刺绣获得省"优质产品"证书。1982年，吴县刺绣研究所的《梅花》插屏、双面异色异样绣《洞庭果熟图》、彩异盘金绣《云龙戏珠》、《狮子滚雪球》、仿古《花篮图》、《黄山松云图》、《天平红枫》等7幅绣品在全国第二届工艺美术品百花奖评选中获金杯奖。1985年，吴县刺绣总厂的《十二金钗》绣花被面和"姑苏"牌手绣日用品分别获得轻工业部"优秀旅游产品奖"和省"优质产品奖"。1987年，全县共有刺绣企业70家(其中县属企业1家，余均为乡村企业)，有职工5391人(乡办561人，村办4337人)；刺绣品年产值6069万元(乡办1486万元，村办1533万元)；外贸收购额2661万元，其中刺绣总厂2456.32万元。全县刺绣业总产值达8477万元，外贸收购总额4470万元，从业总人数达10万余人。绣品分日用品(亦称绣什品)、服装和艺术精品(亦称欣赏品)3大类数百个品种。

吴县刺绣总厂 厂址在苏州市园林路坝上巷20号狮子林旁，前身为1958年建立的吴县工艺刺绣生产合作社。1959年改为地方国营吴县工艺品美术公司，1962年撤销。1964年在，苏州市西中市重建吴县刺绣专业联社，1971年改称吴县刺绣厂，1979年10月改称现名。1985年，在厂外各乡(镇)设置刺绣发放站和刺绣加工场78个，产品主销苏联、法国、英国、西班牙、澳大利亚、瑞典、挪威、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美国、加拿大、香港、澳门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1986年，被评为省出口创汇先进企业，人均创汇率居全国工艺行业之首。1987年，工厂占地面积13765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461万元，职工569人，生产各类刺绣品2600万件，绣衣22万件(其中和服腰带3.47万件)，产值3065万元，外贸收购额2456.32万元，利润241.53万元。

第二节 缂 丝

缂丝，又称刻丝、克丝。起源于西汉回鹘(今属新疆)，南宋传入吴县。明代，境内缂丝在全国最负盛名，陆墓的张花村，户户有缂机，有"缂丝村"之称。吴圻、朱良栋、王绮等艺人缂织沈周、文徵明、唐伯虎等人的画稿，名噪一时，作品《蟠桃仙》、《瑶池献寿图》等为宫廷所收藏。

北京定陵出土的龙袍亦是万历年间吴县的缂丝织物。清代，缂丝生产扩大至光福一带。乾隆廿年至光绪十二年(1755～1886)，苏州织造局办解缂丝品26批，每批多者一二百件，少者三五件，织物主要是蟒袍、马褂、补子等。传世作品有《五老图》、《贵妃醉酒》、《牛郎织女》和《金地牡丹》等。清末缂丝趋向衰落，陆墓、蠡口、光福等地的艺人总数不满百人。蠡口著名艺人沈金水曾以每件120石米的工价为清朝末代皇帝溥仪登基赶制龙袍，李水福、汤长云曾被张謇邀至南通制作缂丝。

民国后，时装流行，缂丝品市场渐小，陆墓、蠡口、光福等地的许多缂机停工。20年代，艺人沈金水、王茂仙等曾联络上海租界出口商，组织艺人生产，最多时有织机80余台，但艺人以务农为主，偶有定货。民国13年(1924)10月，周谓卿所作缂丝团花马褂、女袄等缂丝服装，以及《瑶台八仙寿》轴、《花草》立轴等作品曾获江苏省地方物品展览会一等奖。30年代，陆墓、光福、木渎、唯亭等地尚有少数农村家庭以缂丝为副业。20年11月，唯亭陆仁明应邀在北京举行的全国农产品展览会上进行缂丝表演，并获特等奖状。抗日战争爆发后，缂机大多停歇。至解放前夕，全县缂丝艺人仅剩20～30人。千年古艺濒临消亡。

解放后，缂丝工艺重获新生。1952年，苏南美术工场曾邀请艺人王茂仙到无锡制作缂丝。1954年，苏州市文联下属的刺绣小组吸收王茂仙、沈金水、徐祥山、张玉明、沈根水、赵金水等12名艺人，创办缂丝组，从事缂丝专业生产。陆墓、蠡口、黄桥一带农户尚有缂丝生产，产品大多出售于上海工艺品商店。1957年，吴县刺绣生产合作社曾聘请孙雪英、沈根宝制作屏风、中堂、地毯等缂丝样品，参加广州交易会和天津小交会。翌年3月，在蠡口姚祥村组织近20台机开始生产缂丝，10月在蠡口镇成立蠡口缂丝厂，有缂机40多台，艺人增至40多人。产品由吴县工艺美术品公司经销，出口欧美地区和南朝鲜。1963年蠡口缂丝厂解散，县内缂丝全部停机，艺人大多务农。1972年，东山吴县工艺美术研究所成立缂丝车间，从陆墓、蠡口等地聘请陈阿多、沈根娣、孙雪英、陈杏根、邱水宝、邱阿妹等6位艺人，并挑选马惠娟等6名刺绣艺徒从师学艺。1973年7月1日，吴县丝织厂所属东山锦绒车间与吴县工艺美术研究所缂丝车间合并成立吴县缂丝厂，成为国内唯一的专门生产缂丝产品的企业。翌年，于陆墓、蠡口增设加工厂，至年底全县共有缂机67台，缂制腰带114幅，产值12.54万元。1980年，又增设黄桥、东渚、光福3个分厂，全县缂丝厂增至6家，缂机156台，有缂丝老艺人88名。至此，吴县形成以吴县缂丝厂为主体的国内缂丝生产基地。1982年，吴县缂丝厂生产的《云龙图》获省工艺美术百花奖"精品奖"。陆墓缂丝一分厂研制成"三异缂丝"，开缂丝技法之新路。1985年，陆墓缂丝一分厂与上海丝绸进出口公司联营，改名为上海丝绸进出口公司缂丝联营一厂。同时，在蠡口、长桥蠡墅以及东山的繁荣、高田、星光等村增建缂丝加工厂。1986年，蠡口缂丝厂(原吴县缂丝总厂二分厂)与省丝绸进出口公司联营，黄桥缂丝厂(原吴县缂丝总厂三分厂)与上海丝绸进出口公司联营，并分别在各地建立分厂和加工点。1987年，全县共有缂丝厂18家(县属1家，乡办5家，村办12家)，职工1739人(不含个体)，有缂丝织机3500余台(不含私人织机)；生产各类缂丝腰带1万条，缂丝精品508件，产值1600.02万元(其中乡办644万元，村办456万元)，出口产品收购总额488.36万元。

1980～1987年，吴县先后派出陈阿多、鲁永明、马惠娟、吴惠芳、费福娟、陈金玉、顾宝玉、王丽华等艺人去港澳、日本等地技术交流和缂丝表演；22幅作品先后参加国际博览会展出。

吴县缂丝总厂　广址在东山镇。前身是吴县工艺美术研究所下属的缂丝车间，创建于1973年。当时有职工43人，缂丝木机11台，锦绒织机8台，年产缂丝腰带39幅，产值4.92万元。1975年，定为江苏省缂丝生产基地。80年代后扩大生产规模，不断开发新产品，新题材，并创披毛戗、环戗、晕戗、合色拼捻法、毛戗等多种新技法，产品注册"天宫"牌商标，分实用品和欣赏品两大类20多个品种，几百种规格，其中缂丝腰带、礼展品获省优质产品称号，并多次在全国工艺产品评比中获"珍品奖"、"金杯奖"，先后6次被选送国际博览会展出。在日本拥有13家商社20多家用户，并销向美、英、法、澳、意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1987年，全厂占地面积1.65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净值)105.7万元，厂外附设17个缂丝加工厂(点)，有缂丝机650台、丝织机47台、捻丝机15台，职工419人(其中3人为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会员)，生产缂丝腰带1046条、丝织品10.10万米，产值500.3万元，外贸收购额254.97万元，利润13.1万元。

第四章　工 艺 工 业

第一节　雕　　刻

一、佛像雕刻及装金　吴县的佛像雕塑，相传源于唐朝杨惠之。明清时期，城厢有许多神佛造像店肆，除承接江南各地寺院的神佛造像外，还生产家供的各类小佛和菩萨像。苏帮雕塑与安徽帮、宁波帮、南京帮并称"四大流派"。艺人有香山吴小胖、鲍子荫，木渎姜云祥等。民国后，神佛店集中在景德路，木雕有"吴仁泰"、"陶子泉"，装金有"陆阿同"等。民国20年(1931)，城区有佛作坊10家，艺人30余人，年出口价值3万元。民国29年(1940)后，冲山陈翰彪、李云良、顾锦章、李根才等艺人至上海，受雇于朱荣兴等雕刻作坊，制作各类佛像和摆设器皿。泥塑技艺在民国时失传。

解放后，庙宇不兴，佛雕和装金艺人另谋他业。1957年，陈翰彪、李云良在家乡冲山办雕刻厂，间或制作少量佛像出口。1973年，陈翰彪、李云良等10多名艺人进东山吴县雕刻厂，恢复佛像雕刻，并带徒授艺，1979年后，佛像雕刻及装金随着宗教政策的落实和旅游事业的发展而迅速发展。太湖冲山的个体雕刻队伍逐年扩大，被誉为"佛雕之乡"。1980～1986年，吴县雕刻厂艺人曾为灵岩山寺制作鳌鱼观音雕像，为寒山寺制作释迦牟尼佛像和三世如来坐像。冲山艺人为江苏、安徽、广东、陕西、宁夏、湖南、浙江、江西等地的寺庙制作了大量的神佛和菩萨像。老艺人李云良为上海静安寺制作佛像50余尊，并为上海道教协会制作太上老君、元始天真等大型道教宗师像6尊。陈翰彪则常年受聘于上海佛教协会，曾为龙华寺制作弥勒、天冠弥勒、西方三圣、迦兰、千手观音等13尊大型菩萨和佛像。作品大多由木渎装金名家姜云祥第三代传人姜尧祖和香山华水根老艺人及其徒弟装金。1987年，全县有佛像雕刻及装金彩绘艺人约130余人，其中太湖冲山80余人，东山、光福等地20人，流动在外地作业的约30人，年总收入100万元左右。

二、石雕 **(一)青石(石灰石)雕刻** 境内青石雕刻历史悠久,技艺精细。现存《天文图》、《平江图》等四大宋碑及灵岩山韩蕲王墓碑为宋代碑刻的代表作。明代,流行狮、马、狗、羊、麒麟等动物和人物立体雕,用于点缀官衙、寺庙、桥梁等建筑和陵墓。工匠以金山、枫桥、藏书等地的石匠为主。清代,长洲顾嘉颖以碑刻摹雕著称,"其刀法从画中直下,深而圆劲,如运笔之用中锋,一时士大夫碑碣,均出其手。"

解放后,青石雕主要用于寺院和名胜地雕件的修复和补遗。70年代,金山建筑工艺雕塑厂和吴县枫桥工艺美术厂相继创建,产品有仿古佛像、狮子以及各类建筑装饰雕和碑刻。80年代后,个体石匠根据客户需要定制各类石灰石雕件和墓碑。

(二)花岗石雕 俗称金山石雕。明初,金山石匠陆祥曾参加北京紫金城营建,官至工部左侍郎。明清时,石雕附属于采石及其加工业,艺人为石业中的细石匠,业务常受辖于营造业。作品大量用于装饰陵墓、寺院、桥梁、牌坊等建筑,尤以雕花牌坊最为多见。民国15~21年(1926~1932)间,金山石匠参加中山陵石料工程的雕刻和安装。民国末年,常水大、龚金木等专事建筑装饰雕和石狮等立体雕,有"巧匠"之称。

解放后,民间雕刻匠先后被吴县金山矿区等企业吸收为工人,并参与北京人民英雄纪念碑、徐州淮海战役纪念塔、上海中苏友好大厦、鲁迅纪念馆等著名工程的建筑及其雕塑。1973年金山公社石厂成立雕刻组,专事碑刻及仿古佛像、灯笼、狮子等石雕,产品销往日本、澳大利亚等国。1979年,枫桥公社成立枫桥工艺厂。1985年,金山石厂雕刻组从石厂划出,成立吴县金山建筑工艺雕塑厂。此外,藏书、金山、枫桥、保安等地的石厂及乡村部分石匠从事建筑装饰石雕。产品有壁景、挂屏、座屏、灯笼、石狮、古龙、盆景、立体人物、古典佛像等,外销美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澳大利亚、联邦德国、新加坡、日本、香港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金山石狮子曾作为苏州市礼品赠送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市、意大利威尼斯市、日本金泽市。还曾为上海、南京、杭州等城市雕制《母与子》、《珍珠女》、《童趣》、《鲜花与少女》、《李时珍》、《济公》等大型雕塑。1987年,全县共有乡、村石雕企业5家,职工377人,产值212万元。枫桥、金山、藏书等地另有个体雕刻石匠300余人,年产值约200万元。

三、木雕 明代,"苏式"家具和小件摆设生产十分兴盛,有专门的手工业作坊。因材料以红木为主,故称红木作。作铺内又有板方、板片、圆件、挂件等专业分工。其中鲍天成精于造型和设计,袁友竹擅长板方,邬四则巧于回旋(圆件)。清代,艺人有金老、沈君玉、屠(一作杜)士元、张万兴、刘万兴、吴麟昆、朱荣福、任子明、王登科、王永顺、徐阿大、王官金、张金如等,名家辈出。民国20年(1931),城区有雕花作30余家,工人60余人,年出品价值5万余元。抗日胜利后,西式家具兴起,红木作生意清淡,艺人大多流散闭歇。

1954年,东渚长巷村开办工艺美术厂,生产屏风、镜架等红木雕刻小件。1957年,太湖冲山开办雕刻厂,有工人20余人,生产家具、花板等。1965年,光福建筑站下设木器厂,为苏州雕刻厂加工红木雕花家具。1972年,东山成立吴县雕刻厂,设木雕车间。翌年,高级工艺师陈远义及太湖冲山传统佛像雕艺人陈翰彪、李云良等进雕刻厂,恢复红木和各类白木雕刻。光福建筑站木器厂改名为吴县红木雕刻厂,加工生产红木雕花家具。1976年起,光福黄埨和东渚姚市、大寺等村先后建雕刻厂和工艺美术厂。1981年,光福、东渚的木雕产值约200万元。是年,吴县红木雕刻厂与上海工艺品进出口公司联营,制作各类明式(苏式)和流

行红木家具，以及小件摆设，品种多达1300余种，产品外销美国、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1987年，全县有木雕企业6家（县属1家，乡村5家），分布在光福和东渚两地，有职工600余人，其中木雕艺人约100余人；年产值约1500万元。

四、玉雕　古称琢玉。唯亭草鞋山、角直张陵山、通安严山等地出土的新石器时代和春秋战国时期的玉制品，造型灵巧，图案精细，技艺精湛，令人叫绝。宋元时，城区为全国玉器生产的重要基地。明代境内琢玉业十分发达，《天工开物》云："良玉虽集京师，工巧则推苏郡"。名家有贺四、刘谂、王小溪、陆子刚等。清代，从事玉器的亦工亦商者3000余人，名家有谢士枋、周治等。辛亥革命后，社会风俗发生变化，玉雕业凋零。据民国8年《苏州总商会同会录》登记的琢玉坊有"杨源记"、"钰源"、"玉祥源"、"毛东威"等4家。杯、碟、佛像等器皿和摆设，经洋行远销国外，手镯、戒指、玉钏等首饰主销四川、云南等地。

解放后，琢玉艺人均归苏州市。1976年，光福迂里、山墩、浩渡等大队先后创办玉器厂，生产戒指、戒面、挂件等首饰。1980年起，郭巷塘南、尹山大队分别建起玉石雕刻厂和工艺雕刻厂，生产玉碗、玉筷等餐具和香炉与各类摆设小件，产品销往本地和外地工艺品商店。1987年全县有玉石、玉器雕刻厂7家（均属村办企业），约有职工200人，年产值125万元。

五、核雕　盛于明末清初，以橄榄核雕为主。乾隆时，金老、沈君玉、屠士元以擅长核雕著名。清末，光福舟山的殷根福以核雕朝珠著称，民国后在上海城隍庙开"永兴斋"雕刻作坊，作品罗汉头佛珠（后成为"永兴斋"传统产品），形象逼真，艺术风格粗犷，时称"殷派"。其传人有子荣生（小男）、女雪芸（小妹）及徒须吟笙、金子凤等人，其中须吟笙、殷雪芸技艺高超，并一改殷派粗犷风格为精致细腻。舟山村艺人纷纷仿制，批量生产，年耗橄榄核10担左右。另有郁水源、陶庆泉等核雕高手，各有传人。抗日战争爆发后，核雕业衰败。至解放前，技艺濒临绝迹。

1969年，光福舟山大队创办雕刻组，恢复罗汉头橄榄核雕，产品通过上海工艺品进出口公司销往港、澳及东南亚各佛教国家和地区。1972年后，改雕娃娃头、十二生肖、舟、玉米以及井冈山、苏州园林、桂林山水、海南风光等浮雕风景。著名艺人须吟笙及钟严福（殷小男徒）曾雕"三打白骨精"，神态逼真。1973年，须吟笙、钟严福等20余名艺人进吴县雕刻厂专事核雕并带徒传艺。1979年，舟山建工艺厂。1985年，舟山村个体核雕人数达70人，产值约5万元。1987年，全县约有核雕艺人100余人，以个体生产为主，年耗橄榄10吨，产品以罗汉头佛珠为主，每串4元至300元不等，年产值约15万元。

六、竹雕　明清时，以平面雕为主，产品有笔筒、笔架、扇骨等，作坊大多集中在陆墓镇。名家高手有朱鹤、李昭、马勋、马福、柳玉台、蔡苏台、沈少楼、马根仙、沈筱庄、石骐、朱雪松、于士俊、谭松坡、王素川、王云等，各擅其巧，自成流派。光绪十六年（1890），于士俊至京城专事竹雕。民国后，有朱鸿元、林兆禄、盛秉筠等艺人。日军入侵后，扇骨雕刻及其他竹雕几近绝迹。

解放后，民间雕刻艺人间或制作笔筒、笔架等，自行销售。1979年，枫桥工艺厂成立竹刻组，有职工20余人。1980年曾邀昆山著名竹雕家周玉菁到厂传艺，开始批量生产仿古笔筒、臂搁等。其中杨耀华、张建根的仿刻明清作品几能乱真。戈壁竹刻刀法娴熟，风格精细，作品曾流传日本。此外，胥口、光福等地亦有少量艺人从事竹刻。全县年产值在1万元左

右。1983年后，产品滞销，枫桥工艺竹雕组转为砚刻和石雕。艺人们间或作些竹刻产品，自销于工艺品市场和旅游名胜地。

七、象牙雕 吴县象牙雕以微雕最著。明代有名匠鲍天成。清乾隆时，屠士元曾雕有象牙佛手。道光时，香山徐鸿曾在1寸左右的象牙上雕刻葫芦和桃核，开启葫芦蒂，“则细链数寸垂出，猕猴三五缀其上”，“细如饭粒，连续不断，莫能寻其凑合之痕”，时人叹为鬼工。民国后，牙雕品仅偶出艺人之手，专业艺人不存。1973年，吴县雕刻厂设牙雕车间，恢复象牙雕刻。1987年吴县雕刻厂有牙雕艺人10余人，产品有龙凤手镯、宝塔、佛像、唐马动物、十八罗汉珠等，销向国内各地工艺品商店，部分外销，产值20～30万元。

八、砚雕 木渎灵岩山（旧称砚石山）产砚石，其石质地、色泽均与长江下游的澄泥砚相仿佛，当地人在砚面上涂以蜡，以遮其粗涩，并以澄泥砚呼之。山下嵝村世代以挖石刻砚为业。明末清初，顾德邻继承父顾道人的刻砚技艺，所制砚自然古雅，颇有名望。其儿媳邹氏（顾二娘），技艺尤高超精湛，时人视为珍品收藏。民国时期，城区吴趋坊，西中市一带有王仁和、吴惠芳、王同和、同仁和等砚店4家。乡区善人桥、焦山、石码头则有砚刻作坊72家。民国30年（1941），砚刻业成立同业公会。善人桥地区刻砚高手有周和尚、曹林泉、梁兆康、钱永庆、周荣富等。周和尚曾于上海开设“周德顺”砚台店，产品主销苏沪，少量出口日本。抗日战争爆发后渐衰，至解放前夕，濒临绝迹。

解放后，刻砚作为藏书善人桥一带农村的家庭副业得以保留，年产学生砚1万方左右。1968年，藏书公社创建砚台厂，有职工168人，翌年生产砚台14万方，主销日本。1972年后，始刻中档澄泥石砚。1974年出口11万方。1979年后，藏书、枫桥等地砚刻专业户开始雕刻观赏性的高档澄泥石砚，产品有“鳝鱼黄”、“蟹壳青”、“虾头红”3种颜色，分仿古、仿真两类，几十个品种和规格。1986年，藏书钱炳仁雕刻的“九龟荷叶砚”获全国工艺品“百花奖”优秀创作设计一等奖。1987年藏书砚台厂有职工73人（其中砚刻艺人38人），年底生产砚台6.2万方（不含个体），其中出口砚台5.09万方，外贸出口额18.36万元。枫桥工艺雕刻厂、望亭工艺厂亦有小批量砚台生产。藏书乡钱家场、羊家场、蒋家场、毛坞里、陈家岭、油车弄、汤上、牛场上、官山坞等村落砚刻个体户约有300人，砚台内销各省、市，外销日本以及澳大利亚、菲律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第二节 抽 纱

1963年，光福刺绣生产合作社派人赴常熟学习抽纱台布的设计和工针制作。翌年，县刺绣经理部和光福等刺绣发放站又派人到上海学习抽纱台布生产技术。是年，在光福窑上大队举办各公社刺绣发放站辅导员培训班，光福、镇湖织组部分绣女开始抽纱生产，当年生产台布1.99万套。设计人员融苏绣与常熟捏绣于一体，使吴县抽纱成为全国抽纱行业的新颖流派。1965年，全县有4万多绣女转向抽纱台布的生产，产量达3.22万套，产值120万元，外销意大利、联邦德国、巴西、法国等国家。1966年，全县有1.35万名妇女参加抽纱技术培训。1968年，全县有6万余人从事抽纱生产，光福、北桥两地尤盛。70年代，抽纱工针从原来的6种发展到近30种，原料从单一的棉麻发展到涤棉、涤麻、棉麻、白精纺、薄纱等。彩平绣台

布列入国家计划。1975年,县刺绣厂始产抽纱台布,翌年产值达600余万元。其中“E33”、“E4257”、“T7602”样稿,有“王牌花稿”之誉,畅销国际市场达10余年之久。1979年,在光福镇筹建吴县刺绣总厂抽纱分厂。1980年,该厂台布产量33.06万套,产值1001.72万元,利润27万元。彩平绣台布被国家列为免检产品,外销40余个国家和地区。1982年,因西欧市场疲软,抽纱台布出口量减少,年产值下降至692.66万元。1984年4月,县抽纱厂技工石福琴赴西德作抽纱表演。是年,彩平绣抽纱台布获国家经贸部荣誉证书和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1986年,抽纱厂与县刺绣厂共同开发“网格拉斯”新产品,使时装图案有立体感和浮雕网格。1987年,全县从事抽纱业的人数约1万人,以光福、东渚、横泾、渡村、北桥为主,全年生产各类抽纱产品11万套,产值689.3万元。

第三节 玩 具

宋代,木渎袁遇昌捏相技艺精湛,誉为神品。明清时,玩具品种有泥捏、木制、竹制、纸糊、草编等数百种。民国初,城区中市街“高森泰”、“丁茂盛”车木店,专营车木玩具,远销外地。泥捏玩具(亦称虎丘泥人),于30年代初绝迹。音乐响器和兵器玩具,解放后逐渐淘汰。善人桥车木玩具则作为家庭副业得以保存,“文革”中被禁止生产。1977年,藏书解放大队创建制木工艺厂,恢复车木玩具生产。1980年起,藏书永丰、建丰、兴奋、社光、东方、天池等10个大队也先后创建车木厂。1984年,角直、太平、陆墓等乡(镇)相继办玩具厂,开始生产塑料玩具。1985年,上海玩具七厂与东山镇联营建立东山分厂,生产各种规格的长毛绒熊、兔、鼠、狗等动物玩具和娃娃玩具。1987年,共有玩具生产企业10家(乡办3家,村办7家),另有车木个体户、联合体500余户,共计2000余人,产值607万元(不含个体),外贸收购额3.4万元。产品分制塑、吹塑、木制、布绒、长毛绒等5大类300多个品种,畅销国内,并销往东欧以及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第四节 金属工艺

唐代,吴地制作的青铜镜造形和纹饰均很精致。五代,金银铜器制作,造型美观,技艺高超。元代,吴县为江南金银制造业中心,木渎银匠朱碧山以制蟹杯、银槎著称于世。明代,城西“业铜作者不下数千家”,其中以木渎朱象鼻制锡器、王家其制香球及锁最为有名,城区蔡文甫擅铸铜香炉,款式仿宣德炉,号称“苏铸”。清代,城区有专门制作金银首饰和器皿的银楼作坊。清末民初,仿古铜器流行,周梅谷在城区开设作坊,仿铸鼎、彝、卣、盘等各种青铜器,几可乱真。民国22年(1933),金银首饰业公会成立,计有会员132人。35年《吴县金银业同业(公会)会员花名册》登记,城厢有金银制品作坊98家,资本总额达20178万元(法币),职工350人。解放后,城区金银首饰艺人大多转业。

1954年,太平、湘城等集镇尚有银匠店7家,从业人员9人。1956年自行消亡。1979年,东山吴巷村创办金属工艺制品厂,生产镀金、镀银和玉雕首饰,有挂件、摆件、古瓷镶嵌、水钻别针、三钻领夹、项链、耳坠、景泰兰胸花等100多个品种。1987年,东山周湾村创建美术

工艺品厂,仿制成功直径72毫米西汉青铜透光镜。1987年该厂有职工215人,产值174.3万元,产品销往上海、南京、西安、广州、哈尔滨等城市,部分出口。

第五节 工艺珠宝

1959年,角直镇创办的社会福利珠宝厂生产宝素珠。1960年,有职工160人,产值12万元,利润1万元。1963年,更名为角直珠宝社。1966年6月停产。1972年,渭塘公社新兴大队创办工艺厂,专为苏州珠宝厂加工玻璃红宝石及鲁宾宝石。1978年,斜塘西马村创办珠宝厂。翌年,角直珠宝厂恢复。同年,保安公社牌楼大队亦建办工艺厂,生产宝素珠。1979年5月,东山建办金属工艺镶嵌厂,生产镀金钻石别针、领带夹等。80年代初,西马珠宝厂、吴县珠宝厂、东山朱茂工艺厂相继生产钻石别针、胸花、耳环等饰品。1983年,黄桥乡青苔村开办工艺厂,开始生产珍珠饰品。1987年,全县有企业15家(均属乡村企业),其中宝素珠4家,钻石饰品6家,珍珠饰品5家;职工966人,产值909万元,其中宝素珠91万元,钻石饰品500万元,珍珠饰品318万元。

第六节 草席编织

唐宋时期,吴县草席列为贡品。明清时,虎丘、浒墅关一带农民多以织席为业。其中浒墅关的"关席"以色泽碧青,草质柔软,光滑平整,编结紧密,舒适凉爽,坚韧耐用,著称于世。清末慈禧曾派"采办"多次到浒墅关选席。角直、光福的妇女亦多织席,民国20年(1931)3月,在浒墅关镇下塘北街成立吴县席业同业公会。23年、全县有织席农民约1500户,年获利7万余元。36年11月席业同业公会改为席商业公会,当时有席行46家。

1952年全县年产草席134余万条。1954年,产草席176.4万条,品种有隐梢、脐席、油扑、水扑、枕席、童席、双草席等7种,从业农民12242户,22216人,分布在浒墅关、黄埭、车坊、角直等地,其中浒关区(含现东桥、通安、望亭、保安)产量占全县的92.4%。1958年,浒墅关、保安、角直成立席厂,职工300余人,拥有人力织机180台。翌年车坊创建草毯厂,职工60人,年产量40万平方米,产品外销日本、东南亚。1964年,车坊镇居委会创办织席厂,有手工织席机20台,职工46名,生产出口童席3.7万条。70年代,车坊、角直、光福、木渎、越溪、郭巷、斜塘、黄埭、北桥等地相继建织席厂,业余织席者遍及浒墅关、通安、光福、东渚的农村。1979年,车坊引种日本优良席草(日本称藺草),并创办织席厂。翌年引进日本全自动提花织席机1台。1983年,引进日本"塌塌米"织机18台,提花织机增加至17台,年产提花席27.2万条,全部销往日本。同时,生产内销提花睡席、山水花鸟壁挂等装饰工艺品。是年,提花席获国家经贸部出口产品"荣誉证书"。1985年,车坊织席厂与中国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中国开拓投资有限公司、吴县外贸公司联营,更名为工贸合营吴县工艺美术草织品厂,年产藺草席71.8万条。是年提花席获江苏省工艺美术"百花奖"。1987年,工贸合营吴县工艺草织品厂、吴县旅游用品厂、车坊长炬织席厂等7家企业联合成立吴县工艺草织品总厂,成为全国最大的草席生产集团企业,出口量占全国同类产品的60%,其中塌塌米占日本市场总销量的8~10%。是年底,全县有织席企业19家(县属1家,乡办3家,村办15家),分布于车坊、角直、斜塘、郭巷

4个乡(镇),职工1633人,产品有提花席、童席、塌塌米等,总产值1579.5万元,创汇300余万美元。此外,全县农村家庭手工木织机约1.5万台,从业人员约2.6万人,总产量约300万条。是年,吴县工艺草织品厂的蔺草提花席获国家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称号。

第七节 制 扇

晋代,境内已有团扇制作。宋代,团扇制作已较普遍。明代,成为全国折扇生产中心,用料考究,工艺精美,时称"吴扇"。作坊多集中在陆墓镇,式样有蚱蜢脚、竹节等数百种。制扇名匠有李昭、马勋、马福、柳玉台、蒋苏台、沈少楼等,各擅其巧。清代,城区阊门、桃花坞一带盛产折扇,以水磨骨玉者为珍品,产品遍传南北。同治间,成立折扇业公所,有作坊10来家。民国9年(1920),"张多记"扇庄始创檀香扇。陆墓等地扇庄相继效仿,盛行一时。"张多记"折扇曾多次参加展(博)览会,获一、三等奖。30年代,名匠有梅宝生、沈福寿、谭一民、杨老五、张镇等。26年,扇骨作坊60家,300余人;扇面作坊16家,104人;漆骨作坊7家,14人。年产扇面市货120万张、行货(石印)200万张;扇骨市货6.6万把,行货33万把,漆骨26万把。日军入侵后,日本扇霸占苏南市场,制扇艺人失业。抗日胜利后,团扇改用铁丝圈,绢面竹柄,一度行销国外。解放前夕,城区有"古训堂"、"钱来源"等5家绢宫扇庄。解放后,城区原有扇厂划归苏州市。

1980年3月,蠡口公社姚祥大队创办扇厂,当年为苏州扇厂加工绢扇约4万把。翌年,仿檀香扇工艺生产香木扇,以荷木或柏木为扇骨,加以机器冲花,铜模烫花和手工彩绘。1982年,北桥公社丁家大队创办扇厂。是年,两家扇厂生产香木扇3.3万余把。1983年,通安乡北窑村羽毛球厂生产羽毛扇,后开发香木羽毛折扇产品,年产量10万余把。北桥铜金粉厂生产铁柄无骨轻便纸扇,年产3万把,全部出口,产值10余万元。1987年,全县共有工艺扇厂6家(均属乡镇企业),职工222人,产值80万元,产品销上海、无锡、常州、南京、杭州等地,部分香木扇、轻便扇外销。

第五章 建 材 工 业

第一节 采石及其加工

一、青石(石灰石) 开采历史悠久,唐宋时已广泛用于各种建筑和园林,或用作碑碣材料。清代中叶后,开采量逐渐减少。民国时期,以个体开采为主,也有私营宕户,年产量2万吨左右。1951年为完成治淮工程采石任务,先后在文化山、前湾山、祈山、红外山、南坞山及石公山开辟新宕,并引用炸药爆破技术,年开采量8万多吨。1958年西山创建元山矿石公司,江苏省劳改局在前湾山建太湖采石公司,是年开采18.41万吨。翌年,元山矿石公司改名吴县西山矿区,有职工400余人。1964年,宕口下放给当地社队开采。1968年西山矿区恢

复采石业务，金庭、石公两公社相继建立石厂。70年代因水泥工业发展迅猛，年产量达百万吨。1971～1976年“大打矿山之仗”，北桥、镇湖等公社农民进驻西山采石。石公山“一线天”、“石公石婆”等景点亦毁于一旦。1981年，总开采量160.19万吨。1987年，全县石灰石开采及加工企业11家(省、县属企业各1家，乡村办9家)，产品有碎石、瓜子片、米砂、石粉、块石、嫩石、白老石、石子等，总产量196.4万吨。

二、石英石 民国29年(1940)，浒墅关白豸山开始开采，31年转为私营，设福昌、新泰、昌记3个公司，工人三四千人，产品由日军包销，用于筑造军用工事、铁路道渣。抗日胜利后关闭。后由上海私商刘其昌以500担米租山恢复生产，工人减至三四百人。之后，抵押于国民政府铁路局。

1951年，白豸山矿建立白豸山石渣生产合作社，1956年改名吴县采矿厂(1958年因建苏钢厂而停开)。同年，上海市建筑工程公司于木渎花园山开设采石厂，上海耀华玻璃厂在胥口清明山建采矿场，苏州石料公司新辟木渎万禄山石英石工段，吴县采矿公司也新辟东渚龙山等产区。1970年后，胥口、光福、横泾等地兴办社队采石和加工企业，陆续开发渔洋山、上沿山、米堆山、安山、方家山、旺山等新宕，开采规模和产量逐年递增。1987年，全县石英石开采及加工企业有80家(均属乡村企业)，职工13409人，宕口分布境西64座山，石英石总产量633.63万吨(不含村办)，产值4630.41万元。

三、金山石(花岗石) 相传藏书焦山的开采始于三国，金山的开采始于晋宋年间。宋元时屡开屡禁，产量甚微。明代，金山、焦山大量开采，嘉靖年间延扩至灵岩山。清代中叶后，在各类建筑中取代青石(石灰石)，石作、石铺等作坊遍布城乡。鸦片战争后，上海滩建造万国楼、万国公寓，大量运用金山石，石料同时遍售江浙各地。民国期间，金山石由宕户私营开采，宕户大多有山头，金山“金洽来”石号等大宕户最多时工匠达七八十人。金山“严森泰”采石兼石料加工的宕户，在上海开石厂，并还承接建筑工程业务。随着开采规模的扩大，金山、焦山建立了石业公所。民国21年10月，石业公所改名为石业同业公会，有会员45家(城区25家、乡区20家)，计有细石工匠143人(不含临时工匠)。日伪时期，石业渐趋衰落。至解放前夕，金山的采石宕口从兴盛期的七八十户减少至30户，焦山从36户减少至10余户。

解放初期，金山石开采仍以私营宕户和个体为主。1952年10月，金山与焦山石宕合并成立苏州石料公司。1955年，产量36.99万吨，产值113.2万元。1956年，金山、焦山等地始办集体联营的小乡石厂。社会主义改造时期，金山的“金山石厂”、“周全泰”、“严森泰”、“郁明泰”等8家私营石号(厂)并入地方国营苏州石料公司，焦山的“蒋兴泰”、“殷瑞纪”等9家私营石号(厂)联合成立石料联销处。1958年起，逐渐形成金山、焦山、高景山3大产区。吴县采矿公司下辖的金山、焦山矿区，计有职工1300余人。1959年，吴县人民委员会颁布《吴县矿山开采管理暂行办法》，对矿山资源和开采经营实行统一管理。1960年，焦山矿区撤并，金山矿区职工大批下放。1965年建立吴县矿产公司，对公社以下的采石企业进行调整。1971年，金山居委会砂石厂上升为县集体性质的金山矿区(后改称吴县花岗石矿)，有职工160人，年产各类金山石4万吨。公社石厂有枫桥、金山、藏书、保安4家，年产花岗石料118万吨，其中枫桥石厂规模最大，职工达3428人，年产量64万吨。1977年2月，藏书、金山、枫

桥等石厂承接北京毛主席纪念堂的采石、加工和安装工程。80年代起，乡(镇)石厂革新技术，添置切割机、磨光机等加工设备，进行金山石的深化加工。木渎、金山、藏书增建采石加工厂和花岗石标准板材厂。1987年，共有金山石开采及加工企业37家(县属1家，乡办13家，村办23家)，职工9275人，金山石产量302.03万吨，其中乡、村企业产量300.53万吨，占总产量的99%。

毛泽东主席纪念堂石料工程 1977年1月下旬，吴县承接北京毛泽东主席纪念堂南北甬道、地坪及部分台阶石料开采及加工任务。2月初，成立由11人组成的“毛主席纪念堂吴县石料工程总指挥部”，由县委副书记梁传禄分工主管，藏书、金山、枫桥3个公社分别建立分指挥部，参加采石的工匠总数为710人(细石匠约640余人)，民工1000余人。石料颜色要求一致或相近，斑纹匀称，石体无隐缝，无白矾带，无“青胖块”。石料规格39种，共4344块，其中1号、2号、3号石料的成品规格分别为：2.044×0.694×0.25米，1.769×0.694×0.25米，1.494×0.494×0.25米，约占石料总数的三分之二。石料的细加工要求：石料之正面及四侧上半部全部甲级錾细(錾光)，底面及四侧下半部则丙级双细，錾光平面之误差在2毫米之内，錾细部位及线脚口角不允许有超过1毫米的凹潭缺口，双细部位也不允许存在糙粒。细加工分抢平、划线、挑平、花平、一錾、理錾、紧錾、劈齐、切口等道工序，其中2米长的1号石定额工时为15工，细石工匠挑灯夜战，每天工作16～20小时。石料分别采自金山的寿桃山宕、仙人宕，枫桥田鸡山5号宕、乌龟山宕，藏书天池山之太阳山宕。1977年5月3日石料工程全部完成，历时87天，比预定交货期提前一个半月。随即选派许根土、柳水根、张火根、吴登村等16名工匠赴京安装。是月24日竣工，质量验收全部合格。

吴县西山矿区 矿址在太湖洞庭西山(岛)元山，前身为建于1958年4月的震泽县西山矿石公司。1985年于矿内筹建水泥熟料厂后，成为开采青石并兼产水泥熟料的企业。1987年占地面积20.73万平方米，职工1005名，固定资产净值244.5万元，4个开采工区，生产石灰石59.44万吨，建筑石11.98万吨，产值417.9万元，利润60.4万元。

枫桥石料厂 厂址在枫桥镇西津桥，建于1958年8月。1978年后，采石、运输、粉碎等工序先后实行半机械操作，开采规模和产量列全县石业之首。1987年有高景山、茅山、团山等南北长达20华里的产区，宕口30余个，职工2367人，固定资产净值200.41万元，年产石料产量98.74万吨，其中建筑块石36.62万吨，碎石60.12万吨，料石2万吨，产值661.69万元，利税84.89万元。

第二节 砖 瓦

吴县砖瓦，现存最早的实物是西晋砖。唐代，城乡居民建筑普遍使用砖瓦。明永乐年间，工部于陆墓兴作御窑，为北京皇室宫殿烧制“金砖”。明清，江南官宅府第、园林寺庙内的砖雕门楼，“非陆墓金砖不能胜制”。民国10年(1921)，东吴大学美籍校长苏迈尔于盘门外青阳地建32门哈夫式砖瓦轮窑，以煤为燃料，始产红砖。19年，全县登记注册砖瓦和石灰窑业同业工会会员有39家，其中陆墓有王广盛、曹万通、王同和、钱春记、杜文民、蒋瑞记、杨德记、李世记、王盛介记、袁合兴、金德泰、瑞泰、五泾杨裕记等17家。第六区(今渭塘、陆墓、

蠡口)制坯烧窑户有500余家，每家资本一百至三五千不等，工人十数人至三四十人,大窑年出4窑、小窑10余窑,全区产值10万余元;第十五区(今洄泾、五涂泾)制坯烧窑共90家，每家平均3人,全年约做9个月，每家年纯利约140元。抗日战争沦陷时期，建筑业萧条，陆墓地区的大窑以及盘门外轮窑均熄火停产。陆墓、五涂泾的小土窑勉强维持生产。直至解放,古砖瓦大窑和红砖轮窑未能恢复。

1952年陆墓御窑村窑户成立互助组,合资经营协和砖瓦工场。翌年成立新民联营砖瓦厂,后改为前进三社砖瓦部。1955年,蠡口镇有个体砖瓦户76家,工人110人,土窑15座,年产砖瓦220万块,产值1.5万元。1958年,全县有土砖窑8座,职工317人,生产砖5320万块,瓦622万张,产值18.6万元。之后,砖瓦生产作为陆墓、蠡口、洄泾等地农村的传统副业而保留。1970年兴建吴县煤灰砖厂,以望亭发电厂废料煤灰为原料,年产能力1000万块。翌年,蠡口、枫桥相继建成24门、40门轮窑砖瓦厂,年产85红砖3000万块，平瓦31万张,脊瓦4万张,产值23.4万元,利润0.58万元。1977年,公社办砖瓦厂发展至24家,有轮窑26座/506门,年产砖18911万块,瓦610.21万张。1982年起,乡、村纷纷建立砖瓦窑厂,陆墓御窑村恢复生产几十种仿古砖瓦传统产品,其中花边滴水、筒瓦等产品畅销全国，并远销国外。1987年,全县有砖瓦窑厂293家(均属乡村企业),职工27274人(不含村办企业),产值9083.13万元,其中村办企业4594.15万元。

陆墓御窑砖瓦厂 在陆墓镇西北首御窑村,有千余年烧制砖瓦的历史,制砖工艺祖代相传,产品称“北窑货”,闻名江南。明永乐年间得封“御窑”，曾为明清两代皇室烧制过大量金砖。解放后,窑户合资经营协和砖瓦工场,1976年挂牌御窑砖瓦厂,专门生产古建筑花色砖瓦,产品分砖、瓦、器物用具、动物花草4大类,有方砖、嵌砖、望砖、王道砖、异形砖、筒瓦、沟瓦、脊瓦、黄瓜弯瓦、花边滴水、鸡、狮、虎、狗、瓦将军、蟋蟀盆等100多个规格品种，主要用于宫殿、陵墓、寺庙、园林等古建筑工程的修建。美国纽约明轩、加拿大渥太华中山公园“影子阁”,澳大利亚堪培拉仿古牌坊等,均采用御窑砖瓦厂的砖瓦。1987年,有职工195人，固定资产9万元。砖窑5座,年产仿古砖瓦145万块件,产值84.2万元，利润11.8万元。

陆墓御窑金砖 御窑村旧称御窑里,位于陆墓镇西北0.5公里处,有100来户，人口600左右。该村世代以烧砖为业，掘地三尺都是砖瓦碎屑。自明永乐至清光绪年间,各朝皆有金砖生产。金砖的生产均由工部下达任务,地方官(苏州知府)督造,由具体负责营造的佐官(知事,明代称照磨)通过地方保甲落实到窑户,层层订立契约承包，一般预付六成左右定金,验收合格交货后付足。嘉靖时,工部郎中张问之曾住吴县3年，督制金砖5万块。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御窑金砖停产。

金砖生产分选泥、练泥、制坯、装窑、烘干、焙烧、窨水、出窑8道工序。以砻糠、麦柴、松枝柴为燃料，砖坯从入窑到出窑约130天。明代，金砖规格大多是68×68×11公分,清代规格一律为74×74×11公分。明代金砖呈银白色,清代为青灰色,甚至近乎青黑色。1987年，北京故宫博物馆与御窑村砖瓦厂洽谈恢复金砖生产业务。

第三节 石　灰

清道光三十年(1850)前,城区娄门下塘创办顾四房灰窑。光绪廿三年(1897),木渎开办"和顺"和"义成"灰窑。民国6年(1917),西山岛上开办"成泰"和"兴泰"灰窑。民国时,大灰窑都集中于城区娄门、齐门;小灰窑分布于木渎、横塘、陆墓、浒墅关、通安等,尤以横塘、木渎为多。31年,石灰窑业同业公会登记注册会员有20家。1949年解放时,全县共有13家,年产石灰1970吨。

解放后,停烧的小灰窑逐渐恢复生产。1951年,全县有私营灰窑45座。1956年,木渎"义成公记"、"和顺旭"灰窑与横塘"裕大"、"福兴泰"、"三新"、"天福"等灰窑合并,于横塘成立公私合营苏州第二石灰厂,石灰土窑5座,固定资产8817元,流动资金9820元。1958年划归吴县,改称吴县横塘石灰厂(即今吴县化工厂)。1965年吴县横塘石灰厂改建立窑,改用煤为燃料。1977年,全县有石灰窑厂12家,立窑20座,生产石灰12.23万吨,产值384.12万元。80年代,金庭石灰厂等企业开始对石灰产品进行深化加工,开发轻质碳酸钙、氢氧化钙、漂精粉等石灰系列产品。1987年,全县有石灰生产企业16家(县属3家,乡村企业13家),有立窑34座(其中乡村28座),职工2493人,产值1095.19万元(不含县属企业),生产石灰33.74万吨,其中乡(镇)企业27.2万吨,占80.61%,村办企业2.1万吨,占6.23%。

金庭石灰厂　位于吴县西山镇元山杨树湾,前身是吴县碳素厂,创建于1974年12月,系中国石灰协会中唯一的乡(镇)企业。1977年开发生产氢氧化钙、漂精粉、助滤剂等化工系列产品。1984年,新建年产5000吨碳酸钙生产线。1987年,厂区面积8501.8平方米,石灰立窑5座,职工650人,固定资产净值122.59万元,年产石灰6.53万吨,化工品97吨,石灰石6.72万吨,产值181.97万元,利税15.61万元。

第四节 水泥及其制品

一、水泥　1958年,木渎、东山镇分别建造水泥厂,生产土水泥。1961年,因质量差而停产。1964年接收木渎金山浜南京军区工程兵部队水泥厂,更名为地方国营吴县水泥厂,当年生产普通硅酸盐水泥8247吨。1965年,开始批量生产硅酸盐自应力、浇筑等特种水泥。1971年,在洞庭西山建吴县西山水泥厂。尔后,枫桥、保安、金山等地相继建立水泥窑。1978年,全县有水泥厂7家(乡办5家),回转窑6台,立窑6座,职工2803人,年产水泥9.09万吨(乡办企业3.5万吨),产值629.17万元,利润38.09万元。1980年后,土立窑逐渐被机立窑、回转窑所取代,大多数企业形成生料、烧成、熟料粉磨、水泥包装的一条龙生产线。水泥品种有325、425普通矿渣硅酸盐水泥,525、625高标号水泥,以及硅酸盐自应力、浇筑、95℃油井等特种水泥。1987年,全县有水泥生产企业7家,职工3464人(县属2家,1306人;乡办5家,2158人),产值2273.98万元(乡办1468.28万元),利润126万元,生产水泥36.68万吨(乡办企业25.28万吨)。吴县特种水泥厂生产的硅酸盐自应力、浇筑两种特种水泥被列入国家生产计划,销往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

二、水泥制品 1962年，木渎建筑生产合作社始生产水泥棺材。1965年，蠡墅造船厂试制成水泥农船。翌年，县工业局将蠡墅合作社木渎水泥造船车间划出，成立吴县水泥制品厂，生产水泥船。1967年黄桥公社创办水泥制品厂，开始非预应力桁条、花格等民房构件的生产。70年代，开始生产预应力小孔板、桁条以及门窗框架、平板等民房构件。1976年，陆墓、长桥、金山、藏书、斜塘、保安、镇湖等21个公社办起了水泥制品厂、预制场。1978年后，水泥制品业发展至各乡(镇)、村，还出现个体户、专业户。1987年有企业134家(县属2家，其余为乡村企业)，生产各类水泥预制构件14.53万立方米，水泥农船1015条/3787吨位，水泥驳船600条/15130吨位，产值5285.11万元，其中乡村企业占92%。

吴县西山水泥厂 厂址在洞庭西山，县属全民企业。1971年兴建，翌年11月投产。1978年，325、425标号普通、矿渣硅酸盐水泥获江苏省建材局检查评比质量优胜红旗。1984年，列为上海免检产品。1987年，厂占地面积5.06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净值741.2万元，有半机械化水泥立窑2座，水泥回转窑1台，职工750人，水泥产量6.83万吨，产值470万元，利润65.6万元。

吴县木渎水泥厂 在木渎镇东郊西跨塘，镇办集体企业。原称金山水泥厂，1974年3月筹建，1975年11月建成投产。其产品注册"金猫"牌商标。1983年全省乡镇水泥质量评比名列第三，连续三年获"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生产规模由1984年年产5万吨发展到1986年的年产水泥20万吨，居全国乡(镇)办水泥企业之首。1987年厂占地面积28447平方米，固定资产净值1262万元，职工1081人，生产水泥17.51万吨，熟料标号稳定在600号以上，产值934万元，税利119.9万元。

第五节 石棉制品

1951年，10名个体手工业者在阊门梵门桥弄成立炽联石棉工场，生产石棉线、板。1953年迁址唯亭，私人集资2000元组建大陆石棉工艺社。1955年迁址陆墓镇，与"石聚记米行"和"天丰酱园"合并组成大陆石棉制造厂。1956年，公私合营后有职工146人，固定资产3.2万元。1960年接收地处苏州麒麟巷的吴县第二石棉厂，并改称地方国营吴县石棉厂，外发加工一度延扩至无锡后宅，昆山千灯、陆家浜，沙洲勤丰、南丰、乐余等乡村，最多时达5000多户。嗣后逐步收缩，并逐渐实现了机械化生产。1976年后出现乡、村石棉制品企业。1987年，全县有石棉制品生产企业8家(县属1家，乡村办7家)，生产石棉制品1171.26吨，产值709.26万元。

吴县石棉制品厂 厂址在陆墓镇，县属全民企业。建于1955年，前身为炽联石棉工场，是华东地区最早的石棉制品企业之一。1980年，2毫米石棉布获全国石棉布质量评比第6名。1983年，石棉纺织制品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14.4%。CA-15型汽车刹车片在1986年的全国同类产品质量检查评比中获"优胜第三名"。产品使用"大鹿"牌注册商标，分石棉纺织制品，石棉橡胶制品和石棉制动制品3大类，品种规格齐全，均按国家部颁标准生产。畅销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并运销国外。1987年厂占地面积30876平方米，固定资产(净值)302.2万元，职工504名，年产石棉制品973.7吨(其中石棉纺织制品513.12吨)，产值570.2

万元，利润 9.1 万元。

第六节　钢　窗

1971年 11 月，太平公社安乐大队创办吴县钢窗厂。翌年，厂址迁至太平桥镇，并升为社办企业，年产钢窗能力为2000平方米。1979年，产钢窗 7000 平方米的吴县东吴门窗厂在陆墓投产，并建成新型冷轧机流水线。80年代，蠡口、北桥、光福、渡村、镇湖、东山、望亭、藏书等地相继建钢窗厂，业务销售点遍及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东吴门窗厂和太平吴县钢窗厂先后加入江苏省、上海市金属结构协会，并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吸收为会员。钢门窗产品品种有固定窗、中悬窗、平开组合窗、空调密闭通风百页窗、内密闭保温防尘纱窗，侧扯钢门、异型门窗；材质有铝合金、钢、塑料等，并承制各种型号规格的实腹、空腹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和异型门窗。1981 年，成立吴县钢窗总厂，翌年改名为吴县门窗公司。1987 年，全县共有门窗生产企业 31 家（乡办 11 家，村办 20 家），职工 3625 人（乡办 1529 人，村办 2096 人）；生产塑料门窗 0.33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 2.44 万平方米，钢门窗 72.23 万平方米，产值4680.33万元，其中乡镇企业占60%。

吴县的建材工业，还有玻璃纤维、玻璃钢制品、油毡、耐火材料、轻型建筑框架、涂料等行业和门类，有玻璃钢瓦、钢化玻璃、硅酸铝纤维、保温冒口套、油毛毡、贴面砖、地面砖、耐火砖、毛面砖、内外墙装饰布、涂料、钙塑顶板等 10 多种产品。1987年，共有企业 82 家（县属2家，乡村80家），职工 5785 人，产值 5274.73 万元，其中县属企业 118 万元。

第六章　丝绸纺织工业

第一节　缫　丝

明代，吴县、长洲为全国丝绸基地，土丝生产兴盛。清末，香山、光福、西华、木渎、善人桥、横泾以及洞庭东、西山等环湖山村比户蚕桑，家家缫丝。产品有白丝和黄丝两种，其中"香山丝"最为著称。光绪廿一年（1895），在盘门外青阳地集股创建苏经丝厂。次年夏投产，有意式缫丝车 208 台，职工 500 余人。该厂为全省第一家机器缫丝厂。继开的有恒利丝厂和延昌永丝厂。三十二年，此 3 家厂实开机 736 台，年产丝 1200 市担。民国 14 年（1925），日商在日租界青阳地开设瑞丰丝厂，有日制缫丝车 202 台，职工 400 余人，年产丝约 1000 市担。25年，全县土丝产量 3700 担。抗日战争期间，日伪华中蚕丝公司控制境内缫丝生产。至 31 年，34 家小丝厂均告停工倒闭。抗日胜利后，政府接收日商瑞丰丝厂，改名为中国蚕丝公司第一实验厂。37年，周元勋在浒墅关新建江南丝厂，有缫车 140 台。解放前夕，全县有丝厂 4 家，丝车 641 台 8276 绪，产丝约 1890 市担。

建国后，浒墅关江南缫丝厂、实验代缫丝厂分别于1954年前后归苏州市。农村的土丝生产于统销后消亡。60年代中期起，光福迂里、枫浜和镇湖先后建办缫丝厂。其中镇湖缫丝厂有缫车20台，职工295人。1971年前后因燃料供应困难均关停。1979年，光福建办吴县缫丝厂，有丝车60台，翌年7月投产。是年产白厂丝13.58吨，产值47.43万元，税利7.57万元。1986年12月横泾乡筹建年产55吨的吴县第二缫丝厂，次年11月建成投产。1987年，全县有乡(镇)办缫丝厂2家，丝车400台6000绪，职工1100人，固定资产465.1万元，生产白厂丝85.3吨，产值405万元，外贸收购额286.51万元。

第二节 丝 织

三国时，吴地丝绸已成为对外贸易和"赡军足国"的重要物资，丝绸提花和刻板印花技术传入日本。北宋崇宁五年(1106)二月，朝廷在城区设官营织绵院(手工业工场)。明朝，朝廷在城区设织造局，生产皇室丝绸产品。此外，还有众多的工商兼营手工业作坊。明嘉靖至万历年间，丝织形成独立而庞大的手工业行业，城厢成为全国丝绸生产的重要基地，织工达数千人。清康熙时，官营织机达800张，机匠2230名。乾隆年间，"比户习织，专其业者不啻万家"，机户遍布城区及东北的唯亭、蠡口和境西的香山、光福等，成立"吴郡机业公所"、"云锦公所"。道光廿年(1840)织机达1.2万台。有赵汉章者精于织艺，被尊为缎业祖师，唯亭、斜塘一带受其影响，家家户户操机织缎。至光绪廿年(1894)，织机增至1.5万台，织工3万余人，年产量30万匹，值额银6000余万两，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外销俄国、朝鲜、缅甸、印度等。三十四年，纱缎庄有95家。之后，丝织业由盛转衰，木机渐被淘汰。宣统三年(1911)织机减少至7000台。

民国元年(1912)，全县织机剩4000台。翌年，纱缎庄剩54家，职工7241人。3年，谢守祥等合资在齐门路大街首办国苏经纺织厂，将木机改为手拉铁机，生产丝枪缎、苏经缎等新产品。同时，振亚织物公司、延龄冠记、东吴等丝织厂开设。至10年全县有绸厂14家，并成立铁机丝织业同业公会。是年，有30个丝绸产品在江苏省第二次地方物品展览会上获奖，其中一等奖13个。翌年，苏经纺织厂率先改进手拉铁机为电力织机。其他各厂纷纷效仿，并始用人造丝为原料，改革传统织造工艺，改"先炼后织"为"先织后炼"。13年10月，10个丝绸产品在江苏省第三次物品展览会上获奖。次年，振亚织物公司的9个名牌产品在美国费城万国博览会上获得优等奖。18年，19个电织产品在杭州西湖博览会上获奖。25年，全县丝织业有320户(绸厂93户、纱缎庄77户、漳绒150户)，织机3670台(电力织机2040台、铁木机980台、绒机650台)，从业人员6355人；产品有塔夫绸、古香绸、织锦缎、乔其丝绒、毛葛、双管绢、博士呢、碧绉、锦地绉、软缎、中华缎等数百种，年产量770万米。日军入侵后，丝织业遭受惨重打击，织户减少半数以上，开机不足三分之一。抗日胜利后有所恢复。1949年，全县有绸厂99户，织机1217台；纱缎庄36户，木机490台；漳绒业170户，木机300台；职工22596人，产绸162万米、漳绒8万码。

1952年，斜塘、唯亭、蠡口、光福、胥口、香山等地家庭丝织户相继成立漳绒、绸缎生产小组和合作社。1955年10月，胥口成立香山丝织小组(即苏州市第二丝织社)。1956年，斜塘和唯亭两地合作社合并为吴县丝织生产合作社，在外跨塘建厂房，集中生产，职工发展至775

人。翌年，蠡口和光福的丝织生产合作社及苏州市加工纺经的8个生产小组并入外跨塘吴县丝织社；1958年改名为吴县丝织厂，有手拉木机468台，铁木机10台，职工1237人。当年试制出"泰国绸"、"陀罗经被"等16只新产品，产丝绸58.76万米，部分产品出口外销。60年代初，吴县丝织厂和胥口丝织社的600多名工人精简下放回农村。1969年，北桥姚浜大队建办丝织厂。翌年10月胥口、木渎的丝织、印染及织席社，在木渎成立吴县丝织二厂。是年，县属丝绸企业有织机137台，职工625人，年产量140万米。1973年，蠡口姚祥、太平旺巷建办地毯厂，全年织毯加工产值2万余元。70年代中后期，枫桥、跨塘公社分别建吴县第三、第四丝织厂，斜塘、胥口、浦庄、望亭等公社也相继建丝织厂和地毯厂。1978年，全县丝织企业23家(其中地毯厂5家)。80年代初期，吴县丝织厂和丝织二厂分别成为全国第一批出口专业厂和江苏省丝绸生产定点厂，真丝双宫绸、素库缎、灵岩缎和褥面缎等产品分别获得国家质量银质奖和"部优"、"省优"产品称号，远销欧美和东南亚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乡村丝织企业迅速发展，全县近30个乡村建有丝织厂。1986年，西山北庄、鹿村和长桥分别创办地毯厂，专门生产工艺绢丝地毯。1987年，全县共有丝织企业67家(县属2家，乡镇17家，村48家)；职工12424人(其中县属2287人)，丝织机2703台；产品有纯蚕丝、绢纺丝、人造丝及交织合纤丝4个大类，210个品种6000个花色；生产丝绸1915.4万米，产值12606.39万元(县属2933.1万元，乡村9673.29万元)；外销丝织品667.24万米，外贸收购额3499.85万元。

吴县丝织厂 厂址在外跨塘镇。建于1952年，前身为斜塘乡施巷村、唯亭镇戈巷村的漳绒、绸缎生产小组。1958年改为现名。产品"水榭"牌15203、15204熟织双宫绸，1981年获国家银质奖。1984年，14189素库缎获纺织工业部优质产品称号；1987年14574灵岩缎，获江苏省优质产品证书。厂连续6年被中国丝绸公司评为安全生产"三无企业"。1987年，厂占地面积5.2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14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净值641万元，职工1483人，有丝织机406台，并丝机22台，丝织品产量439万米，外销334万米，产值2085万元，外贸收购额1750万元，利税197万元。

第三节 棉毛麻纺织

一、棉麻纺织 唯亭草鞋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葛布残片，是我国目前发现的最早纺织品实物，织造技术相当进步。明清时期，境内棉纺织业较发达，产品有缣丝布、罗布、生纱、苎布等，尤以唯亭、东山、横泾、湘城及北桥冶长泾等地所产为优。清末，洋纱流入县境，出现了电动机械纺织，产品称泽洋纱布。光绪廿一年(1895)，邑人陆润庠奉命集资创建苏纶纱厂。两年后投产，有1.82万枚英国产全套纺纱设备，工人2200人，年产粗支纱1.4万件。此厂与上海大纯、裕源、无锡业勤等厂"皆为中国纱业之先进，亦新工业之前导"。至民国8年(1919)，全县有"慎昌"、"公民"等工场性质布厂11家，每家设机10～200台不等，约有工人1300余人，年产棉布9.4万匹。16年末，严裕棠以银25万两买下苏经、苏纶丝纱两厂，并易名光裕营业公司苏纶纺织厂。之后，增纱锭，购布机，建布厂，并在葑门外增设中国实业社，发展成大型纺织企业，所产"神鹰"牌细布在19年工商部国货陈列展览会获优等奖，产品销津浦、沪宁沿线。唯亭的夏布则远销朝鲜。30年代中期，脚踏机逐渐代替手拉机，出布率

提高，门幅增宽。抗日战争前，黄埭、湘城、东山、横泾、唯亭等地夏布生产因受洋纱冲击而日益衰落。抗日战争期间，上海、无锡等地布厂纷纷搬迁入境，厂商亦争相开厂。33年企业增至52家。抗日胜利后，美国棉花倾销，市场花贱纱贵。苏纶厂先后3次增资扩大生产能力，并新设大业、源康、勤业等几家纱厂。37年，棉麻纺织业有工厂（作坊）55家，职工5000余人，生产粗支纱4085万件，布5.3万匹。

1951年，陆墓的10多家头发工场合并成立联成麻织厂，织机20台，职工200人；许素英等18人在陆墓组织毛巾小组，以脚踏手拉机生产毛巾。是年唯亭成立棉织生产小组，有木织机4台，生产线、绒、灰棉毯，1955年迁址陆墓，有织机10台，职工79人。翌年，陆墓棉织和毛巾生产小组合并成立吴县棉织生产合作社。1958年，棉织生产合作社与联成麻织厂合并为地方国营吴县棉毛麻织厂，有织机53台，职工418人，年内产棉毯12.8万条，线毯4.4万条，绒毯1.1万条，麻布1.9万米，产品开始出口苏联及东欧地区。1962年，吴县纺织厂并入吴县棉毛麻纺厂，并易名地方国营吴县棉织厂，职工由613人精简至136人。1963年成立唯亭棉毯合作社，有织机20台。1970年，唯亭造船社、棉毯生产合作社和缝纫社合并为吴县棉毯厂，先后投资60万元更新改造生产设备，形成设计、漂染、织造、检验、包装的配套生产能力。1975年，黄桥公社建办吴县第二布厂，有26寸布机20台，生产纯棉和化纤织物。1977年吴县棉毯厂易名为吴县布厂，为省定点坯布生产单位，有织机280台；原棉毯厂厂房及设备由唯亭公社接收，改为吴县第二棉织厂。1978年，全县有棉麻纺织企业5家（县办2家），固定资产180.49万元，职工2662人，产纯棉和化纤布153.14万米，各类毯子74.44万条。1979年后，蠡口、唯亭、跨塘、郭巷、斜塘、长桥等地相继办厂。1985年，吴县棉织厂生产的"乐马"牌4017线毯和4202大绒毯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987年，全县有企业77家（县办3家，乡办12家，村办62家），职工8587人，固定资产1726.66万元，产值11002.85万元，外贸收购额513.53万元，产棉布1189.55万米、化纤布364万米（不含县办）、毯子196.23万条、毛巾69.84万条、麻袋36万只、麻卷8万只、涤万粘纱80531万件，出口产品有线毯、童毯、茶揩巾、纯棉手术巾等。

二、毛纺织 民国时期，唯亭地区约有250户人家从事毛毡类初级毛产品生产，至解放前夕均歇业。1974年，黄埭创办吴县毛纺厂，始产粗毛纺呢绒坯布，产品有全毛、混纺麦尔登呢。1980年，吴县石棉制品厂筹建毛纺车间。1982年，毛纺车间独立为吴县第二毛纺厂，有职工224人，生产呢绒坯布8.26万米。同年，藏书新建毛织厂和绒线厂。是年，全县有毛纺织企业4家。此后，车坊、枫桥、北桥、东山等19个乡（镇）纷纷建乡村毛纺织厂。1987年，全县有毛纺织企业47家（县办1家，乡办9家，村办37家），职工5014人，固定资产1195.02万元，产值7715.29万元，外贸收购额0.94万元，生产毛线878吨，驼绒151万米，粗纺呢368.57万米、地毯1.12万平方米、美术地毯0.75万平方尺，出口羊毛地毯21万平方尺。

吴县毛纺厂 厂址在黄埭镇。1974年创办时职工40余人，织机10台，以承接加工业务为主。1976年始产麦尔登呢、绒坯布。1985年形成从原毛到纺织染一条龙生产流水线，年产呢绒坯布达80万米。产品注册"虎丘"牌商标，分全毛、混纺两类，有呢绒坯布、绒线、开司米等品种，主销上海、重庆和大连等城市。1987年有职工2382人，固定资产（原值）361万元，有毛纺机4台套，织机32台，染整设备1套，年产呢绒坯布104.57万米，产值587.08万元。

吴县联谊纺织总厂 厂址在车坊镇。系车坊乡村联办企业，建于1984年5月，是在吴县色织一厂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纺、织、染一条龙生产集团。1987年，厂占地面积1.5万平方米，固定资产近1000万元，有纺纱、织造、绒、漂线、漂染和毛巾5个分厂，职工925人，织机88台，生产全毛、化纤、混纺布180万米，绒线424吨，漂染原纱坯布374吨，产值2338万元，利税252万元。

吴县棉织厂 厂址在陆墓镇，县属全民企业。建于1953年，前身为陆墓棉织生产合作社和公私合营联成麻织厂。产品使用"乐马"、"和丰"、"福福"商标，分线毯、绒毯、装饰布3大类30余个品种，曾连续4次被评为省"优质产品"。产品外销东南亚、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1987年厂占地面积2.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81万平方米，固定资产490.65万元，职工773人，年产线毯35.74万条，童毯160.49万条，棉纱染色1236吨，产值1250.57万元，利税122万元。

第四节 针织与化纤

一、针织 民国元年（1912），城区建成官办江苏省立第二工场，生产袜子，为境内针织业之始。9年开设久纶毛巾厂，23年汪剑峰、汪根泉兄弟合伙开设汪鸿记棉织厂，生产汗衫等针织内衣。此后针织企业逐渐增多。至37年，全县有袜厂43家，棉织厂3家，家庭毛巾作坊10余家，生产棉纱线袜7.2万打，汗衫背心0.25万打，卫生衫裤0.12万打。解放后，工厂均归苏州市。

50年代中期，东山、甪直和木渎等地相继办起针织小组，生产纱手套、袜子和毛巾等劳动保护用品，60年代初先后停业。1972年，斜塘公社创办羊毛衫厂，光福北沟大队建起针织厂。1976年，甪直镇吴县袜厂投产。翌年，东山吴县油毡厂易名为吴县第二针织厂，转产弹力丝和针织面料，成为省定点弹力丝生产单位。同时，胜浦、唯亭、车坊、保安、陆墓、北桥、藏书、渡村、东渚、太湖等地纷纷建办针织厂。1978年，针织企业发展至51家，生产尼龙衫裤5.4万件，尼龙袜18万打。80年代，乡（镇）企业的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并实行横向联营。渡村乡与上海友谊羊毛衫厂联办吴县分厂，甪直镇与上海十一袜厂联办吴县富丽袜厂，产品均使用上海名牌商标；唯亭陵北村的吴县经编厂与上海蚊帐公司联营，成为上海的老牌产品"蝉叶"牌蚊帐的定点厂。80年代中期，乡村针织企业遍布县境。甪直年产袜子130万打，产值2413万元，成为远近闻名的"袜乡"；渡村有羊毛衫专业厂5家，拥有横机250多台，年产羊毛衫74万件，出口3.76万件，其中"企鹅"牌羊毛衫创汇75万元，被誉为"羊毛衫之乡"。1987年，全县针织企业134家（县办1家，乡办29家，村办104家），职工9678人，固定资产1200.7万元，生产弹力丝281.03吨，针织面料160.82吨，尼龙衫裤40.76万件、晴纶衫裤69.29万件，羊毛衫裤69.83万件，袜子1526万双；总产值11620.24万元，其中乡村企业约占90％；外贸收购额310.56万元，其中羊毛衫109.21万元、袜子21.26万元、蛇皮绒手套146.46万元、毛麻晴套衫和童衫33.63万元。

二、化纤 1977年，东山吴县针织二厂始产锦纶弹力丝。1980年9月，东桥吴县合成纤维厂建成并投产；嗣后，又创办吴县涤纶长丝厂。1985年，长桥、保安、镇湖、光福、渡村等

地创办化纤生产企业。1987年，全县有化纤企业16家（均属乡村企业），职工2125人，固定资产1966.55万元（不含村办），产值4476.2万元，年产涤纶短纤维1519吨，涤纶长丝1570吨，锦纶长丝350吨，复合丝58吨，加弹丝57吨，晴纶无纺絮250吨，开花丝154吨，网络丝9.6吨，回料74吨。

吴县北桥灵峰针织厂 系灵峰村村办企业，建于1978年，产品有手套、驼绒和坯布3大类，其中蛇纹绒手套被外贸部门列为免检产品，主销日本和加拿大等国。1987年，厂房面积2000平方米，固定资产262万元，职工637人，年生产蛇纹绒手套27.22万打，染织2500万米，产值2030万元，利税180万元。

第五节 印 染

五代时，丝绸印花技术已普及县境。明代万历间，城区有染工数千人。清初，城区染坊和踹坊多达三四百家。康熙五十九年（1720），挂牌的字号染坊有64家，其中70%以上为丝绸、布匹兼染的炼染坊，分青、红、白、蓝、黑坊和绸布印花，丝经、绸绫染坊多种。每坊通常雇工7～10人。染工除丝经和青坊为唯亭、外跨塘人外，其余都来自绍兴、句容和镇江等地。染坊和踹坊沿河而设，以阊门为最多。清末，民间生产蓝花布盛极一时，乡区集镇皆设染坊，以局部印染法（俗称豆灰印花）加工印制棉绸。产品图案丰富，乡土风味甚浓。光绪三十四年（1908），有丝经染坊62家，并成立文绚公所。民国初年，染坊遍设东北半城，一些纱缎庄亦自办染坊。19世纪20年代，生织物增多，绸布染坊分化为专染绸绫的"长绸坊"和专染棉布的"青蓝坊"。规模较大的绸绫染坊有"乾泰和"、"老广茂"等5家；棉布印染仍为土法，以染土布、小布为主；棉纺织企业内也自办棉纺漂染。民国13年（1924），文绚公所会员有105家。30年代，"乾泰和"、"泰兴"、"老广茂"3家印染坊率先采用化学染料，以皂碱法代替在胰法土炼绸缎。34年4月，成立绸布丝经炼染业同业公会，下设绸绫、青蓝、丝经3组。1949年，城区有丝经、绸绫染坊25家，职工2100余人。

解放后，木渎、光福等地先后成立印染合作社，洗染棉布和针棉织品。1953年，斜塘、陆墓的漳绒和棉织生产合作社，始办小型染色工场。1957年，漳绒生产合作社和棉织生产合作社先后成立浆染车间。70年代初，外跨塘龙会、张泾村创办漂染厂，漂染棉纱。1976年，湘城、斜塘、枫桥等地相继建厂，从单纯漂染棉纱和棉布发展到印花、炼染、整理丝绸和各种合纤织物。1979年，全县共有企业10家。1981年后，吴县丝织厂和棉织厂浆染车间，经扩建后分别更名为吴县炼染厂和纱线漂染厂。1987年，全县有印染企业20家（县属2家，乡办5家，村办13家），职工3056人，产值14396.58万元，印染绸缎1338.69万米，印染棉布993万米，纱1236吨（不含乡镇村）。

吴县印染厂 厂址在湘城镇。系湘城乡与上海丝绸进出口公司联办企业，建于1975年，为江苏省丝绸服装面料加工的定点厂。产品使用"明珠"牌商标，有真丝绸、合纤绸炼及涂层、防水、轧光、轧花等品种，花色齐全，产品80%供外贸出口。1987年，厂占地面积2.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固定资产560万元，职工320人，拥有大小印染设备600台/套，年产量2400米万，总产值4164.35万元，出口丝绸465万米，出口金额1429.66万元，年

税利314.63万元。

第六节　服　装

一、普通服装(含鞋帽)　服装业旧称裁缝成衣业。民国时期,城区缝纫店林立,乡区集镇及农村亦均有缝纫店,大多个体作业,业务以承接顾客来料加工为主,量体裁衣,手工缝制成衣。

解放初期,裁缝业仍个体生产。1954年,通安金仲恩等13名手工业者组成全县第一个缝纫组。是年,全县有个体业者351户774人,产值143.6万元。1956年,各集镇成立缝纫合作社,全县有职工658人(其中服装576人,绱鞋82人),有脚踏缝纫机371台,加工服装29万件,产值161.6万元。1965年,全县有缝纫社26个,鞋帽社2个,职工486人,加工服装28.53万件,生产商品布鞋1000双,产值148.93万元(其中鞋帽1.89万元)。1967年,在木渎组建服装联合工场,1971年与木渎制鞋社合并成立吴县劳保用品厂。70年代初,各集镇的缝纫社(组)先后并入当地其它工厂或组建专业服装厂。1973年,全县专业服装厂有木渎、东山、角直3家。木渎劳保用品厂为上海丝绸进出口公司丝绸服装定点厂之一。1979年全县服装企业发展至20家,其中县属服装厂3家,乡(镇)服装厂(社)17家,职工1000余人。80年代,时装盛行,绱鞋业自然淘汰;乡(镇)涌现出大批工艺设备先进的专业服装厂,产品以外销为主。1987年,全县共有服装、鞋帽企业82家(县属4家、乡办15家、村办63家),职工5609人,产值7204万元。产品外销加拿大、美国、英国、意大利、新加坡、日本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戏剧服装　清末民初,城区阊门中市街一带专营戏装(包括道具)的店肆有江恒隆、老恒隆、尚太昌、杨恒隆、唐云昌、郑恒隆、乾泰祥等30多家,从业人员约180人。以杨恒隆为著名,与上海、四川等地的戏班均有业务往来,抗日战争前,曾为"四大名旦"及麒麟童、高百岁、李如春等京剧名演员定制戏衣。日军入侵后,剧装业生意清淡,作坊减少至17家。

50年代,胥口、光福等地曾批量生产戏剧服装。1960年产值15万元。"文化大革命"中剧装生产歇业。1978年,吴县刺绣厂和东山刺绣站恢复剧装生产。1979年胥口开办专业剧装厂,年产剧装1110件。东山刺绣站经营的洞庭剧装厂,除承接江、浙、沪地区剧团的定货外,还为广州中华戏服工艺厂定制戏衣,"官中行头"则远销四川、河南等地的剧装店,年产值63.97万元。吴县刺绣总厂的剧装品种有50多种,产值达200万元。1982年后,剧装生产逐年减少。1984年,东山洞庭剧装厂因产品积压而停办。1987年,全县生产剧装的工厂有胥口剧装厂、吴县刺绣总厂和木渎剧装绣品厂,年产值约100万元。

三、羽绒服装及羽绒　1982年,吴县羽绒服装厂始产羽绒服装。1984年后,湘城(戴娄村)羽绒服装厂和太平羽绒厂相继建成,产品开始出口。1987年,全县有生产企业3家(县属1家,乡、村各1家),职工627人,生产成品羽绒137.22吨、羽绒服装1.49万件,产值2232万元;出口成品羽绒143.77吨,外贸收购额1615.51万元。

吴县丝绸服装厂　厂址在苏州市人民南路团结桥堍,县属集体企业。1984年筹建,1985年投产,系吴县"苏绣"服装生产的专业工厂之一。产品注册"姑苏"牌商标,有传统的

竖披、马挂及各种款式的真丝绣衣、浴衣、睡衣套、童装等；兼产“如意牌”长巾、方巾、手帕及枕套、靠垫等刺绣日用品和少量艺术双面绣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有较高的声誉，销往美国、英国、联邦德国、瑞士、日本、新加坡、芬兰、智利、伊拉克、奥地利及香港、澳门地区。1987年，厂占地面积12460平方米，建筑面积7616平方米，职工244人，固定资产（净值）203万元，生产丝绸服装14.3万件，布服装8.7万件，产值760.1万元，利润10.8万元。

吴县羽绒服装厂　厂址在陆墓镇官渎里，县属集体企业，建于1981年10月，翌年5月投产。1983年列为省外贸公司羽毛加工定点厂。1986年“银凫”牌羽绒防寒服获省“质量优良”奖。产品有成品羽绒、羽绒服装、羽绒被和枕头等，销往上海、江苏、天津、北京、兰州、新疆等10多个省、市、自治区，外销日本、美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1987年，厂占地面积11719平方米，固定资产95.3万元，职工239人；生产成品羽绒47.3吨，羽绒服装14901件（正品率达100%）；产值901万元，利润28.8万元；外贸收购额712.76万元。

此外，县内纺织业还有破布、纱头加工和海绵、三明治夹心布等门类和产品。1987年全县共有乡村企业14家，职工2548人，固定资产512万元，产值1431.89万元，加工破布4000吨，拆纱908吨，织棉缎花103匹，生产海绵142吨，夹心布127万米。

第七章　轻工工业

第一节　电扇制造及配件

一、电扇制造　1977年，藏书公社篁村大队电器电讯修造厂始制造电风扇，当年生产160毫米台式“顺风”牌电扇80台，产值1.2万元。1979年5月，吴县煤炭防爆电机厂试制家用电扇。翌年1月，形成电扇生产流水线，电扇日产量达100～150台，年产能力扩大到5.67万台，注册“骆驼”牌商标。是年，小“骆驼”跨进大上海。1981年9月获一机部电子总局“优质产品”证书。1980～1982年，吴县阀门厂、吴县农具厂、吴县机电厂曾一度生产电扇。其中吴县阀门厂的“双骆”牌落地电扇年产量达2728台；吴县农具厂生产的“三山”牌14、16英寸台扇和落地扇，年产能力3148多台；吴县机电厂生产1400毫米吊扇，年产能力2000台，后因归口生产及成本高等原因停产。1983年，“骆驼”牌400毫米台式、落地扇再次获机械工业部和省“优质产品”证书，畅销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1984年6月，以吴县煤炭防爆电机厂为龙头，成立骆驼电器集团公司，公司下辖跨省、市、县的26个分厂及63家协作配套厂，遍及20多个乡（镇），其成员厂职工逾万人。1985年，在国家经委电扇产品质量抽检中，“骆驼”牌电扇名列第二。是年3月，吴县煤炭防爆电机厂获省优先进集体光荣称号，年底厂改名为吴县防爆电机厂。1986年，按国际标准在防爆电机厂建造电扇全性能中心试验室，被中国日用电器检测中心批准为江苏省检测站，生产形成系统化，产品形成系列化。1987年，全县有电扇生产企业29家（县属3家，乡村26家），职工3586人，总产值30167万元。其中吴县防爆电

机厂占地面积6.2万平方米，职工1013人，固定资产净值632.4万元，产值1.54亿元，利润102.5万元，全年生产各类电扇7254万台，出口电扇折合人民币6.85万元。是年底，“骆驼”牌电扇在全国评比中荣获国家银质奖。

二、电扇配件制造 1980年，通安公社农机站（后改名通安电器厂）试制成机械式电扇用定时器；渭塘（渭西村）星火五金厂开始加工电扇网罩。1983年8月，湘城电扇厂率先与苏州长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为其配套生产吊扇电机。1984年后，吴县家用电器总厂、渭塘星火五金厂、通安电器厂、斜塘夏家配件厂、枫桥毛家喷漆厂等企业先后与长城公司联营，并相继成为其成员厂。1986年，渭塘星火五金厂改革电扇网罩表面电镀的传统工艺，研制成全国第一条网罩静电塑料喷涂自动生产流水线；枫桥镇的吴县家用电机总厂引进日本电机锭子生产流水线，成为长城集团公司的重要成员厂；通安电器厂的定时产品先后与“长城”、“骆驼”、“菊花”、“华生”等名牌电扇生产厂配套生产。是年，全县有长城公司配套协作生产企业40余家（成员厂6家），并形成电机电器、压铸件、五金加工、油漆电镀、塑料配件、纸塑包装等生产协作体系。1987年，全县有长城公司配套协作生产企业近60家（成员厂11家），均为乡村企业，有职工5338人，固定资产2614万元，产值14520万元，利税687.5万元。

吴县家用电机总厂 厂址枫桥镇西津桥，前身是创建于1965年7月的枫桥农机厂。70年代末，始产“金狮”牌台扇、落地扇。1985年成为苏州长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厂，主要产品为400毫米电风扇电机及风叶。1987年，下设电机、风叶、模具3个分厂，占地面积3.55万平方米，固定资产683.36万元，职工1234人；有日本进口电机锭子生产流水线1条、滴漆机2台，年产电扇电机110万台，电扇风叶67万台（件），产值3460.08万元，创利税338万元。是年，厂被评为省明星企业。

苏州市通安电器厂 厂址通安乡，建于1979年，是华东地区最大的定时器专业生产企业，有机械、工艺品、排气扇、录音机配件4个分厂。产品有定时器、排气扇、消毒液发生器、外贸工艺品、收录机磁头等。1986年，被省轻工厅列为生产家电产品定点配套厂，加入苏州长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为全县第一家获得6项基础管理工作验收合格的乡（镇）企业。是年，“太湖”牌DFJ60—2和DFJ120型定时器获省优质产品证书。1987年，厂占地面积13315平方米，职工951人，有定时器测试仪、超声波清洗器等检测仪器和专业生产设备300余台，固定资产216.84万元，产值3510万元，利税109.62万元；出口定时器30万只，外贸收购额104万元。是年被评为省明星企业。

吴县渭塘星火五金厂 厂址渭塘乡渭西村，1979年建厂，翌年开始生产电扇网罩。1982年起，为“长城”、“骆驼”等名牌电扇配套生产网罩，后成为苏州长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吴县骆驼电器集团公司成员厂。1986年研制成全国第一条网罩静电喷塑自动生产流水线，年产电扇网罩、风叶以及静电喷涂加工能力分别为180万套、150万套和100万套。1987年厂有职工755人，生产网罩133.05万套，生产风叶51.06万套，总产值1788.27万元。网罩产量居全国同行业第一。

第二节 农 具

吴县越溪出土的春秋青铜锯齿镰刀，已与现代锯齿镰刀相差无几。唐宋时，铲、铡、叉等铁制农具的功用和式样已与现代产品近似。明清时期，农具业兴盛，品种繁多。民国时期，乡区大小集镇均有铁铺、竹器店肆。民国19年（1930），乡区有农具店铺332家，从业人员1813人。店铺修造兼作，铁铺工匠各怀绝技，自成风格，娄门外孟小弟、齐门外周阿泉和陆墓五涂泾邢梅生的镰刀和锯齿镰，口薄锋利轻巧方便；葑门外诸金荣、齐门外周荣生、胥门外陆福根和朱家庄袁阿六的铁锄，翻土省力，用时得心应手；齐门外刘金生的橹叶以匀薄著称；陆墓邢梅生的乌泥板子和铁犁远近闻名。店铺均个体经营，自产自销。

解放初，农具由各地供销社采用"加工、定货、包销"的形式扶持生产。1954年，全县有铁铺154家，木作411家，竹器店230家，从业人员2908人。1956年，各乡均成立以生产农具为主的铁业社、木器社、竹器社、铁木组、竹木组等手工业合作组织。翌年，全县建立铁制农具生产社（组）30个，木制农具生产社（组）19个，有社员984人，红炉182只，生产铁制农具21.17万件（其中镰刀6.7万把，锄头0.17万把，铁搭2.15万把，铁锹1.17万把），木制农具29.03万件。唯亭王继根的拖泥链条，横泾张大宝的铁搭，藏书、陆墓的镰刀和锯齿镰，东山红梅横刀，郭巷木器社的木犁，横泾竹器社的罱泥箩头等产品均以质量著称，除供应本地外，还销往无锡、常熟、昆山和太仓等地。1958年，农具合作社（组）划归当地人民公社管辖。1961年，复归县手工业联社，并恢复原来以行业建社体制。1962年起，始制深沟铁锹、铁畚箕、铁欠步等深翻和开沟工具。1965年，金山机械厂和木渎铁业社并入吴县农业机械修造厂，木渎机械厂、铁器社合并成吴县农具厂。1967年，全县有铁木竹及改良小农具生产厂家105家，产值560.81万元。1970年，吴县农具厂采用流水线生产锯齿镰刀。是年，浒墅关、藏书和角直等10个公社（镇）铁器社经合并升为农机厂。1976年，全县生产农具228.66万件，其中锯齿镰刀143.51万把，镰刀27.2万把，锄头1.66万把，铁搭15.38万把，铲锹9.68万把。1978年后，铁木竹制小农具产品品种和需求量逐渐减少。80年代，各乡（镇）的小农具生产个体户逐渐增多。1985年，吴县农具厂锯齿镰刀获省轻工厅优质产品称号，年产达397.44万把，销往福建、广西、江西、浙江等10多个省市，并外销坦桑尼亚等国家和地区。1987年，全县小农具生产企业37家（县办17家，乡办19家，村办1家），职工8140人（其中铁匠227人），产值9024万元，利润597万元。产品有5个大类100多只品种，年产传统农具"四大件"47.16万件（其中镰刀21.31万把，锄头1.12万把，铁搭18.04万把，铲锹6.69万把），其他农具12.87万件，锯齿镰254.52万把，木制农具0.2万件。

吴县农具厂 厂址木渎镇，前身为建于1954年的木渎镇铁业生产合作小组，曾先后易名吴县木渎铁工厂、吴县木渎机械厂，1965年改称现名。1975年被列为省定点农具生产单位，并逐步形成机制锯齿镰刀、优质平口镰刀、铁搭3条半机械化生产流水线。产品销往江苏、福建、广西等10多个省（市），并出口坦桑尼亚、几内亚和上沃尔特等。1985年获省轻工业厅优质产品称号。1987年，厂占地面积2563平方米，固定资产142.2万元，职工269人；年产锯齿镰刀54.4万把，产值283万元。

第三节 眼 镜

吴县是国内眼镜生产的发源地。明末清初，孙云球率先运用磨片对光技术，用水晶磨制成镜片，有老光、近视镜等72种之多，并著有《镜史》。乾隆时制镜名匠有褚三山。18世纪中后期，新郭里一带出现眼镜手工作坊。19世纪末期，开始产玻璃镜片。民国初年，城区专诸巷成为眼镜业荟集地，名扬海内。同时，本地眼镜业主及工匠至沪、京、蓉、穗等城市设店开坊。民国后，发展铜质"无边钳"(俗称"老法钉铜钳脚")镜架，并引进国外赛璐珞原料制作镜架，纸边圈和牛角边圈逐渐淘汰，出现脚镜架，有富士架、博士架、中山架、细丝如意钳等品种，且有镀金、银、镍、铬等之分。民国11年(1922)，眼镜业于专诸巷石塔弄建立行会裕明公所。14年后，朱升元等人在城区创设升华机磨厂；继而，鸿生、协明、信亨、隆昌、志明等也相继采用镜片机磨。30年代初，乡区新郭、蠡墅一带有眼镜作坊42家，共计192人，年产代磨水晶及玻璃料片约10万副，产值约10余万元；城区眼镜店(作)约有26家，资本总数约8万元，规模较大者有刘祥瑞、恒茂盛；此外，还有车片、磨片作坊20余家，制造小件和装配镜架的铜钉作30余家。抗日战争开始后衰落，城区眼镜店(作)减至18家。抗日胜利后，眼镜生产恢复，生产人数增至1000人，年产量达20万打(240万副)，其中30%出口南洋群岛。吴县与上海县并称国内眼镜两大生产基地。不久因时局动荡，成品积压，工人失业，全业急剧衰退。

1952年，蔡家浜(今长桥翻身村)、蠡墅一带传统产区的镜片作坊复兴，生产手工磨制水晶和青老光镜片。1957年，蠡墅各村相继办起镜片厂。之后，分散在长桥各地的镜片厂集中至蠡墅镇，人数有几百人。磨片车由单车改为联车，产量大幅度上升。1962年，甪直镇开办镜片厂(后改称甪直镜片社)，年产镜片1万打左右。1967年甪直造纸社改为风镜社，生产小四折、大四折和沙斗等风镜片。1969年，甪直风镜社与镜片社合并。是年，全县生产镜片1.24万打，风镜2.75万打。70年代，眼镜生产扩展到唯亭、郭巷、金山、越溪、渡村等地。1973年2月县工业产品供销经理部设立镜片专业组，对全县镜片业实行产、供、销一条龙服务。是年，全县生产镜片9万打、风镜5.77万打。此后，金山(木渎)率先生产镀膜镜片，渡村生产防微波镜片，长桥新北、金山、湘城、黄埭、洇泾等地镜架厂始产中庄架、秀郎架等镜架。80年代初，全县有14个乡、39个村办起镜片厂46家，镜架厂7家，有各种磨片车2947台；年产镜片达1200万副(其中长桥、金山占三分之二强)，生产镜架400万副，镜架以生产金属架为主。产品销往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1984年后，由于对眼镜生产的质量、产量失控，眼镜专业组被迫撤销，眼镜企业大多由个人租赁或私人经营。镜片生产普遍采用进口捷克料，并向超薄镜发展，越溪等地始产双光镜片。1987年，全县乡、村眼镜生产企业有65家(主要集中于长桥、木渎、越溪)，职工3356人，年产眼镜1267万副、镜片273万副、镜架81.12万副和风镜9万副，产值1876.45万元。乡(镇)企业中业务以木渎镜片厂、长桥吴县眼镜厂最大；村办企业的长桥新北、先锋、翻身诸村为盛；个体经营则集中于长桥、越溪两地。

第四节 五　金

吴县五金业以产品制作精巧,花色品种繁多著称。明代,木渎镇的锁就负盛名;清代,东山的"山狼"剪刀享誉苏、宁、沪。民国时期,日用小五金为吴县手工业中最大的行业之一,以生产铜器、锡器和铁质小件3大类产品为主。民国20年(1931)统计，全县生产大件铜器的店坊10余家,小色铜件30余家,帐钩30余家,脚炉7家,手炉10余家,铜广锁20余家，锡器20余家,红铜作10余家,从业人员近700人。25年,剪刀生产铁铺有36家,职员124人,年产剪刀20余万把。城区"张昌记"、"张云记"、"沈祥隆"的剪刀，"王大房"、"林天兴"的民用刀具,"谢春山"、"郭大兴"的匠作工具,都以做工精细,合适耐用,钢火纯青，而风靡江南一带。刘虎生的木工锉,葛兴源的麻雀牌锉、飞边锉、开齿锉等深受用户喜爱。

1956年,各集镇的个体五金手工业者都加入当地的铁业、黑白铁、五金修配社(组)等手工业合作组织。50年代末,车坊杨福林的肉斧、湘城小春的匠作工具等产品以质量称著。60年代初期,五金制品生产一般由各集镇的铁业、黑白铁等手工业合作社(组)承担。另有个体铜匠担和白铁担流动于城乡,业务以修配为主,间或加工脚炉、汤婆子及铁皮壶筒、畚箕、落水管等产品。1964年,东山剪刀生产合作社迁至木渎东街,并更名为吴县剪刀厂。1965年,全县有五金制品社(组)5个,职工128人,产值27.06万元。70年代初，五金生产企业有吴县刀剪厂、吴县五金电讯厂、吴县五金刀具厂(后更名吴县剪刀总厂)和吴县日用五金厂等。至1975年,黄埭、北桥、跨塘、淞南、唯亭等13个公社先后创建小五金制品企业,陆续开发喷灯、门锁、金钢占刀、马铁铸件、标准螺丝、不锈钢表扣、卷尺、沙发弹簧等产品。80年代，西山吴县钢锉厂、涸泾吴县日用铝制品厂、横泾苏州制锁总厂一分厂、浦庄界路搪瓷厂、湘城风光窗帘轨厂等一批规模较大的乡村企业相继投产,产品扩展为日用五金、建筑五金和工具五金3大类几十种产品。1985年,黄埭喷灯厂的"宝塔"牌QD—2.5公斤汽油喷灯和唯亭吴县马铁厂的"吴马"牌可锻铸铁管路连接件分别获省优、市优称号。翌年,湘城风光窗帘轨厂的"风光"牌U型封闭式铝合金窗帘轨被评为市优产品。1987年，全县有企业138家(县属1家,乡村137家),生产锉刀226.64万把,喷灯23.14万只,表壳126万只,童车200辆,插芯门锁45万把,产值12395万元,外贸收购额750.76万元。钢锉畅销美、英、德及东南亚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

第五节 印　刷

唐宋时,境内已有刻印书籍的"肆"。明万历年间,洞庭东山席氏创设"扫叶山房",延至清代,成为我国历史上历时最久的印书机构。清同治四年(1865),在城区燕家巷杨家园设立江苏官书局(民国3年改为官书印行所),刊印经史子集各书,极盛于光绪,至抗战开始才告停;共刻书206种,5047卷、1632册,居全国各大官书局之冠。民国时期,城区私营印刷所逐渐增多,华丰、新源、启明、新民、毛上珍、永昌祥、文新、利苏、大苏等相继开设，先后有七八十家，并陆续由石刻印刷发展为铅字印刷。至抗战前夕,城区有印刷店坊15家。抗日胜利后,城区印刷

店坊增多，整组建立的印刷业同业会有会员36家。乡区浒墅关、木渎曾分别开设大同、国联印刷所。解放前夕，共有私营印刷企业23家，个体印刷户44家。

1949年冬，朱晋沅从镇江来浒墅关镇开设华美印刷所。后因经营不善转售于刘振贤、徐宏赓，更名为新光印刷所。1956年改名为公私合营新光印刷厂，有职工14人，产值0.27万元。1958年，木渎纸香组改建为地方国营木渎江南印刷厂（吴县装潢印刷厂前身）；黄埭镇创办黄埭社会福利印刷厂（吴县第二印刷厂前身）。1959年东山镇的震泽县印刷厂划归吴县后，迁址至苏州市驸马府堂，更名为吴县第一印刷厂；浒墅关新光印刷厂更名为吴县印刷厂。1963年，全县有印刷厂（社）3家，职工53人，产值23.79万元。1977年，吴县装潢印刷厂与吴县印刷厂开始承接彩印业务。1979年，吴县装潢印刷厂在凸版彩印取得成功的基础上，开始筹备胶印（平版）印刷。80年代，乡村印刷企业发展，通安树山文艺印刷厂、光福工艺印刷厂、西山印刷厂、望亭乡吴县彩色印刷二厂、渭塘印刷厂、东山晨光印刷厂等10多家企业相继投产。1987年，全县有印刷企业68家（其中县属3家，乡办7家，村办58家），职工671人，产值2862.7万元。乡村印刷企业中，以通安树山吴县文艺印刷厂和东山晨光印刷厂的业务量最大。

第六节 家 具

明清，吴地家具用料讲究，款式精致，雕刻精细，人称“苏式”（亦称明式）。清末，开始生产西式木器家具。民国时期，木器家具业成为吴县手工业中最大的行业之一。其作坊称“巧木作”，有红、白之分，其中红木作专制红木、香红木等高级家具。30年代初，城东仓街成为苏式红木家具的生产基地，从业人员达200余人，产品有天然几、贡桌、八仙桌、太师椅、大靠背、独坐、茶几、套几、花几、圆台、圆凳等厅堂家具及大橱、五斗橱、镜台等。六城门附近及各集镇的作坊，大多以制作白木家具为主。旧学前、因果巷的朱漆贴金苏式盆桶成为享誉江南的名牌产品。日伪时期，家具业渐趋萧条，传统“苏式”家具一度衰落。

解放后，家具生产仍以个体作坊及流动木器工匠为主。1956年，集镇家具手工业者多加入当地的木器社、竹木社、铁木组等手工业合作组织。1965年，全县手工业合作社（组）共生产木制家具3.2万件，木制炊具0.61万件，其它盆桶类日用木制品25.74万件。70年代初，家具一般由各公社的木器社、农具社生产，产品大多由县工业局调剂供应城镇居民；农户家具，习惯自备木料，雇用流动作业的个体木匠制作。1973年，创办吴县木制家具厂（黄埭）和吴县木器家具厂（陆墓），共有职工278人，年产木制家具2.01万件，产值49.13万元。70年代末，蠡口、黄桥等地率先生产沙发和金属躺椅等产品。木制家具逐步采用夹板、纤维板为板材，什木为框架；木制盆桶渐由新颖轻便的塑料盆桶替代。个体家具生产渐增，尤以沙发产品为多。80年代，北桥、蠡口、光福等地相继办起木制及金属家具生产企业，其中光福等地恢复红木家具生产。北桥、镇湖两家木器厂先后与上海大型家具企业联营，生产日趋专业化，产品为民用及宾馆系列中高档成套西式家具。沙发制作以蠡口、陆墓两地的乡村企业及个体工匠为盛；金属家具则以蠡口金属家具厂、光福香雪村苏州金属家具厂二分厂业务量最大。沙发品种有单人沙发、三人沙发和组合沙发等几十个规格，金属家具有钢折椅、钢丝

沂床、双单层铁床、躺椅、餐椅等。吴县姑苏工艺软件家具厂生产的“睡莲”牌席梦思床垫，被上海市评为首届消费品博览会上的“金兔奖”。1987年，全县家具生产企业57家(县属2家，乡村办55家)，生产各种家具58.80万件，其中木制家具21.86万件，金属家具36.94万件，产值3516.3万元。光福上海市工艺进出口公司吴县红木雕刻联营厂出口红木家具2850件，外贸收购额78.21万元。

第七节 皮 革

一、制革 旧称硝皮业。清康熙年间就创建行会组织“允金公所”。光绪年间，枫桥、西津桥一带有鼓皮生产。民国21年(1932)，全县有制革作坊80家，大多设于城区，采用牛皮、狗皮和羊皮为制革原料，产品有烟火皮、鼓皮、白皮、拷底革、鞋面革、湖羊皮服装手套革等几十种。

1956年，枫桥、西津桥一带的鼓皮生产者加入苏州市“鼓皮生产小组”。之后，县内仅有几家小硝皮作散于乡间。70年代初，东桥公社建办皮毛厂，开始制裘；枫桥建有村办鼓皮加工场。80年代，涠泾、镇湖、长桥、东桥等地创办制革企业，其中以东桥乡吴县蛇皮制革厂的蛇皮制革，涠泾强芜村吴县第二制革厂的牛皮制革，镇湖寺桥(村)皮革厂和长桥吴县皮革厂的猪皮制革为盛。产品分蛇革、牛革、猪革、裘革4大类，有蛇皮革、狗裘、兔裘、羊裘等几十个品种。1987年，全县有制革乡村企业7家(其中蛇皮制革企业3家)，产值2961.75万元；出口蛇皮291.34万张，外贸收购额1181.04万元。

二、皮革制品 民国时期，皮革制品生产分皮鞋、皮箱和皮件制品3大类。皮鞋制作以个体劳动者为多，皮件制品分软件(民用皮件)和硬件(军用皮件)2大类，原料以猪皮、水牛皮为主。民国21年，全县有皮箱店作150家，从业人员400余人；革制品店坊(包括皮鞋)55家，从业人员近200人。37年后，皮革制品销售日趋清淡，小作坊相继关闭。

60年代，木渎、光福塘村及胥口一带兴办皮鞋小工场。1969年，木渎手工业社(组)皮鞋产量为377双。1972年，在光福创办吴县皮革制品厂，有职工33人，生产电焊手套、皮鞋，产值6.97万元；1976年起，生产注塑皮鞋为主，并逐渐改为半机械化生产。与此同时，光福府巷、柴巷加工生产皮鞋和皮手套。1981年，光福吴县皮革制品厂有职工225人，年产皮鞋33万双，产值218.80万元。80年代，通安、枫桥、胜浦、甪直、望亭、浦庄、北桥、黄桥、跨塘、陆墓等地相继开办皮鞋厂和皮革制品厂。1984年，吴县皮革制品厂开发旅游鞋等品种。1985年后，全县乡村皮革制品业发展至15个乡(镇)，以黄桥、车坊、陆墓为盛。1987年，全县有企业36家(县属2家，乡村34家)，生产皮革制品104.39万件，其中皮鞋42.72万双、梭毛8.85万条，人革包44.18万只，产值1671.18万元。光福府巷村吴县皮件厂生产的“蝠鹿”牌皮革服装成为畅销产品；西山手套厂、苏州皮件厂东山分厂出口皮革和人革手套5.44万打，外贸收购额36.26万元。

第八节 造纸及其制品

一、造纸 民国8年(1919)，蔡际云、葛士尊等在枫桥路创建华盛造纸厂，占地50

亩,资金30万银元,职工109人;后扩大到70亩,职工增加到280人,一度改名上海竞成造纸厂苏州分厂。9年,祝兰芬在浒墅关创建华章造纸公司,占地50亩,职工50余人,资金40万银元。曾先后更名敬业报纸公司、大华造纸厂。华盛造纸厂生产的“凤凰”牌黄版纸曾一度畅销香港、印度、印尼等13个国家和地区。30年代,开始生产道林纸、牛皮纸、胶版纸、彩色有光纸等薄型高级纸张;大华造纸厂则以生产黄版纸为主。日军入侵后,华盛、大华两厂被迫停产。抗日胜利后恢复,大华造纸厂改为红叶企业公司造纸厂。35年,虎丘建有大同仁记造纸厂。黄埭曾建有生产土纸的小型私营企业。解放前夕,华盛、红叶两厂年造纸能力2000吨左右。

1954年,华盛、红叶两厂划归苏州市,并于同年11月实行公私合营。至此,吴县仅有甪直、澗泾等造纸社,土法生产粗草纸。1965年,甪直造纸社有职工40人,产品有长边建筑纸、散浆、湿浆等,产值4.93万元。两年后因缺乏造纸原料土纸生产亦告停顿。1972年,在东山建立吴县民生造纸厂,生产油毡原纸,年产值6.44万元。后因污染环境而停产。1977年后乡村造纸企业陆续兴办。1987年,全县有造纸企业13家(乡办3家,村办10家),生产纸浆27117吨,油毡原纸、瓦楞纸等机制纸及纸板20087吨,产值1628万元。

二、纸制品 1965年,甪直开办纸袋生产合作社,加工水泥袋。1967年加工水泥袋62.39万只,产值23万元,利润0.39万元。1971年,浒墅关镇创办浒关纸品厂(后改称吴县纸品厂)。70年代后期,车坊和西山分别开办印刷包装厂和纸箱厂。80年代,横泾乡吴县装潢印刷二厂、木渎镇吴县包装箱厂、蠡口乡苏州信息记录纸厂和枫桥东浜纸盒厂、木渎兴隆复印纸厂等乡村企业相继建成投产。1983年,东山、通安、车坊等地的村办纸品厂生产纸盒872.99万只。1985年,吴县纸品厂、吴县装潢印刷二厂始为苏州“长城”电器配套生产各类包装纸箱(盒)。1987年,全县有纸制品生产企业39家,均属乡(镇)村企业,产值2824万元。其中吴县纸品厂出口纸制品664.68吨,外贸收购额69.04万元。村办企业则以枫桥、木渎两地为盛。

第九节 塑料制品

1968年,光福、澗泾两地创办塑料厂,生产化肥袋、扎线等塑料制品。1971年建成吴县浒关塑料厂,甪直风镜社改名吴县塑料制品厂,分别生产硬管、钙塑管和农用薄膜。翌年,光福塑料厂开发广播用铝芯塑包电线产品,吴县塑料制品厂试制成功聚氯乙烯软、硬管和复制PVC硬管。1973年黄埭吴县塑料三厂投产,生产压延膜工业膜。是年,吴县塑料制品厂易名吴县塑料厂,增产有机玻璃钮扣、秧绳、工业薄膜和塑包电线;1975年为轻工部塑料制品定点厂,农用薄膜和聚氯乙烯硬管生产列入国家计划。1977年,全县塑料企业79家,主要分布于黄埭、郭巷、东桥、胥口和浦庄等地,年产农用薄膜1202.53吨,聚氯乙烯薄膜159吨,有机玻璃钮扣1355.21万粒,产值940.56万元。1978年,吴县塑料厂生产进口替代产品挤出网。翌年,该厂为上海化工设计院试制成功模具用ABS原料和改性PS特种管材,填补国内空白。1982年聚氯乙烯农膜获省同类产品质量第3名,1984年塑料铲板获市轻工局“四新产品”一等奖。是年起,黄桥、黄埭、枫桥、浒墅关、望亭、东山、渭塘等乡(镇)共新建10个塑

料厂，其中渭塘拾联、黄桥大庄、湘城塑料厂加入苏州“长城”和吴县“骆驼”两大电器集团，配套生产电扇、电视机、冰箱等家电产品塑料件。渭塘塑料化配制品厂、塑料制品厂、枫桥吴县塑料二厂、木渎吴县塑料六厂和枫桥东浜盆桶厂等11家乡、村企业的工业产值均在100万元以上。1987年，全县塑料制品企业197家(除吴县塑料厂外，余者为乡村企业)，产品分农业、工业、医疗、日用、家电、装饰、包装用品等6大类上百个花色品种，生产农用薄膜1343.8万吨，人造革1386万米，有机玻璃钮扣22997万粒，塑料制品总产量18865.1万吨，产值13020万元，外贸收购额251.67万元。

第十节 瓷土 瓷石

一、瓷土 又称高岭土，俗称白泥、白垩。境西阳山瓷土资源极为丰富，唐代即列为贡品，历代均有开采。民国15年(1926)，阳山出现第一家私营矿。19年前后，戴天乐、劳振源等在此露天开采，矿区面积2258亩，产品主销上海。解放初，阳山地区的私营企业有天生、中国、天胜、大华、天山、江南、振源、太湖等8家，成为全国重要的高岭土产区。1955年国家接办，成立苏州瓷土公司。1956年，通安、东渚曾于南山、青山和乌龙山等处开采。60年代中期，浒墅关和东渚等兴办瓷土加工企业。1975年8月投资247万元，创办吴县青山白泥矿。70年代后期，阳山矿区有地方国营和乡镇所有制采选与加工企业12家。1982年，首批机选瓷土出口巴基斯坦。1985年，浒墅关镇兴建阳山白泥矿。同年，吴县青山白泥矿试制成功“高光泽”瓷土，填补国内涂料纸原料生产的空白。该产品与机选特号瓷土先后被评为省优质产品。1987年，全县瓷土开采及加工企业13家(其中县1家)，产量9.99万吨，加工量4.74万吨，产值1818.64万元(不含村办)，品种分机选、手选两大类，产品出口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出口量484.39吨，外贸收购额18.89万元。

二、瓷石 1958年，光福公社组织30余名民工，在凤凰山西北麓上珠巷设宕口开挖。1961年10月，县手工业局接收上珠巷宕口，成立吴县光福矿区。1964年起，在北沟和上珠巷相继开拓新宕，年产量6000吨左右。1967年，吴县光福矿区改名为吴县瓷石矿。1972年，省轻工厅投资20万元，拓建露天矿。1978年，省轻工厅又投资15万元，建造机选车间试制瓷粉，年产能力5000吨。1983年，省计委投资100万元改造北沟宕口，扩建瓷粉生产。当年产瓷石1.14万吨，瓷粉2123吨，同时综合利用废石供应吴县铜矿井洞充填，并轧制石子销往上海。1961～1987年，国家累计投资196万元，合计开采瓷石26万吨。1987年，吴县瓷石矿占地23.25万平方米，为江苏省陶瓷原料基地，生产瓷石1.09万吨，石子6.76万吨，产值71.4万元，利润4.9万元。

第十一节 电镀 日用化工

一、电镀 1972年，陆墓创建电镀厂(吴县电镀厂前身)，用陶瓷缸代替电镀槽，采用电镀锌铜合金，经抛光后镀铬。翌年，县属集体性质的吴县电镀厂于甪直建成投产，有职工87人，产值5.93万元。1975年，北桥、通安、浦庄、枫桥等地相继办电镀厂。1979年，陆

墓创建吴县镀金厂（1987年8月并入吴县电镀厂）。80年代初，枫桥吴县真空镀膜厂、越溪电化厂、太平精密塑料电器厂等企业先后建成投产。1985年，陆墓吴县电镀厂已由单一的镀锌，发展到镀铜、镍、铬、铝、锌、锡、氧化及塑料等数10种。1987年，全县有电镀生产企业46家（其中县属企业1家），尤以陆墓、黄桥、蠡口、湘城为兴盛，从业人数2820人，固定资产3687.2万元，产值4345.1万元，利润526.25万元。

二、日用化工 1974年10月，吴县郭巷化工厂（后改名吴县日用化工二厂）开业投产。翌年，浒墅关镇化工厂生产合成洗涤剂12.49吨。1977年，黄埭新兴村创办日用化工厂（后改名吴县新兴保健用品厂），生产"凤凰"牌痱子水、花露水和"凤珠"牌健肤蜜等护肤类化妆品。70年代末，利用蚌珠发展日用化妆品的生产。1979年起，东山镇日用化工厂（1983年改称苏州制胶公司日用化工厂）、吴县好来日用化学品厂、蠡口吴县申江日用化学品厂和上海雅兰日用化学品厂申吴分厂等企业先后建成投产。1981年吴县好来日用化学品厂开始生产珍珠霜等化妆品，1986年与上海日化四厂联营，始产面友系列产品；吴县新兴保健用品厂于1984年研制成"凤凰"牌特效抗脱发露，后获省第五届轻工业优秀产品称号。1987年全县有日用化工企业37家（均为乡村企业），产值3474万元；年产值超百万元的企业有吴县申江日用化学品厂、吴县好来日用化学品厂、吴县日用化工二厂、陆墓韩村日化厂和黄桥张庄日化三厂等5家。年产"凤凰"牌特效抗脱发露44920瓶，"宫灯"牌奶液466.15万瓶，杏仁蜜124.32万瓶，雪花279.58万袋，面友系列1400万瓶，珍珠霜100余吨，洗洁精188吨，洗发精0.75万瓶，卫生香棒、香球30.89万打。吴县日用化工二厂外销卫生香棒、香球30.39万打，外贸收购额129.60万元。

第十二节 玻璃制品

一、玻璃制品 1958年，陆墓民生酿酒坊曾生产平板玻璃和花纹玻璃；半年后迁至木渎，更名吴县玻璃厂，主要生产医用小药瓶。1961年底，吴县玻璃厂关闭。70年代初，胥口、斜塘、光福等地办起玻璃制品厂和玻璃仪器厂，产品有银光玻璃、针剂药瓶、实验仪器等。1977年，胥口玻璃制品厂（后改名吴县玻璃制品厂）生产银光玻璃6319平方米。1979年，西山建成玻璃仪器厂。80年代，东山吴县玻璃器皿仪表厂、上海第四玻璃厂吴县斜塘分厂及枫桥、湘城、望亭、斜塘等地的村办玻璃制品厂纷纷建成投产，产品有平型钢化玻璃、银光玻璃、锆料玻璃管、安瓿瓶、玻璃灯罩、花瓶、烟缸、泡壳、水平泡及刻花玻璃（加工）等。1987年，全县乡村有玻璃制品及加工企业35家，产值1987万元。其中规模较大者有上海第四玻璃厂吴县斜塘分厂、吴县玻璃制品厂、吴县玻璃器皿仪表厂等。

二、灯泡灯具 1973年胜浦公社创建玻璃仪器厂，始产小电珠。1974年长桥蠡墅镇兴办吴县灯泡厂，翌年生产萤光灯管2.49万支，1976年始产萤火灯丝。胜浦玻璃仪器厂后改名吴县灯泡三厂，特种灯泡生产具有一定规模。80年代初，通安、陆墓等地相继办起灯具厂，生产马路、建筑、民用、电梯系列灯具。藏书合丰和木渎姑苏两家特种灯泡厂，分别于1982年、1984年开发碘钨灯和铟灯等新品种。1985年，吴县灯泡厂试制成功第三代新光源——高压钠灯，萤光灯丝品种发展至7大类10种规格。1987年，全县有灯泡及灯具生产企

业32家(均属乡村企业),职工2521人,产值1767.66万元。其中灯泡生产企业有吴县灯泡厂、吴县灯泡三厂、藏书合丰特种灯泡厂、木渎姑苏特种灯泡厂等6家,职工943人,生产特种灯泡116.52万只,产值616.79万元;灯具生产以通安灯具厂、藏书永丰灯具厂、陆墓吴县照明器材厂为主。

第十三节 竹制品及其他

竹制品为吴县农村传统家庭副业,分散于城乡集镇,尤以枫桥一带为盛。品种有竹篮、水果篮、酒箩、竹筷、洗帚、甩洗、饭箩、热水瓶竹壳、竹帘、鸡罩、畚箕、碗橱、罩篮、坐车、地铃、鸟笼、伞架、箬帽、烟杆及筛篮、漆篮、竹篾串络、蒸笼、栈条、地坪等。1956年,竹制品生产转由竹器社、竹木组等手工业合作组织集体生产,其中热水瓶竹壳生产由竹器社将竹壳原料下发给当地居民及农民加工承制。全县手工业合作社组水瓶竹壳年产量在2.5~7万打左右,生产量以枫桥最大,角直次之,唯亭少量。70年代中后期,枫桥的热水瓶竹壳曾一度被上海、北京、济南、蚌埠、苏州等地的玻璃厂包销。1979年竹壳产量为76.75万打。80年代,竹壳逐渐被塑料瓶壳取代。

此外,轻工工业还有胶木制品、保温器材、藤棕制品、鬃发、衡器及锯板、喷漆、抛光等行业与门类,上百个品种。1987年,轻工其他行业共有企业946家,产值38896万元,其中竹藤棕制品28家,产值759万元;上海外贸吴县东山包装厂出口五夹板包装箱20.51万只,包装箱托盘0.48万套;保安乡猪鬃厂出口猪鬃18.77吨,人发232吨;胥口藤器厂出口花生篮2000只;外贸收购额175.45万元。

第八章 食品工业

第一节 酿 酒

一、黄酒 唐代,境内曾生产五酘酒。宋代,城厢区大酒巷(今大井巷)旧名黄土曲,为酿造黄酒的集中地。明清时期,酿制黄酒的作坊称"糟坊"或"酱园",前店后坊,自酿自卖,兼营批发,产品称"元烧"。光绪三十年(1904),绍兴金士洪等3人在城区娄门开设"同兴昌",年产黄酒100多缸。三十四年,全县登记在册的黄酒坊计73户,其中城区33户,乡区40户。民国后,金复兴、金泉和、鸿源等绍酒作坊相继开业;并于民国9年(1920)在阊门南新路禹川里建立酒业同业公会。12年9月,绍酒酿工赵季安等3人在陆墓镇北街创办"同和"酒坊,当年产酒18吨。至26年,全县绍酒作坊发展到24家。抗日战争爆发后,绍兴酿工大量流入境内。"震丰昌"、"元昌"、"兴昌"、"万丰昌"、"丁万茂"等绍酒坊相继在陆墓镇开办,王宝和、章东明等绍兴酿酒艺人也来县内酿造。至解放前夕,全县绍酒坊增至77家,年产量达3万多缸(约1万多吨)。乡区黄酒生产以陆墓镇为盛,共有绍酒坊9家,其中"王松茂"、"万丰昌"

和“沅兴康”3家，年产黄酒1000～1400缸，主销上海。另外，木渎“严和万”、横泾“益茂恒”、东山“严万顺”、浒墅关“朱恒泰”、东渚“顺昌元”等酱园糟坊亦生产元烧。

解放后，绍酒坊及酱园仍为个体经营。1955年，陆墓镇“同和”等9家酒坊联合经营，取名民生酒坊，有职工122人，总资金约16万元。翌年1月公私合营后改称民生酿酒坊，1960年更名吴县民生酒厂。1965年，生产黄酒1401.33吨。70年代，黄酒主要有甲仿和普通黄酒两个品种，1972年获苏州地区质量评比第一。1978年改革传统黄酒生产工艺，缩短生产周期，当年产量达3812吨。1979年，吴县花果酒厂始产黄酒200吨。是年“民生”牌加饭酒被评为省优质酒。80年代，陆墓酒厂（后改名吴县酿酒厂）、长桥东湖酒厂、光福食品酿造厂和吴县粮油食品饮料厂先后生产黄酒；吴县民生酒厂开发香雪酒、醇香酒、仙酿酒、蜂皇浆补酒、碧螺春酒等瓶装新品。1980～1982年，吴县民生酒厂黄酒产品连续三年被评为苏州地区同类产品第一名。1987年，全县有企业5家（县办3家，乡办2家），黄酒产量10045吨。吴县民生酒厂生产的加饭酒、黄酒在首届中国黄酒节评展中分获一、二等奖。

吴县民生酒厂　厂址陆墓镇，前身为建于民国12年的私营同和酒坊。1955年与镇上其他8家酒坊合并，取名民生酒坊，翌年实行公私合营。1960年改称地方国营吴县民生酒厂。经多次技术改造，该厂发展成为县内规模最大、技术力量最强的酿酒企业。产品有啤酒、黄酒、加饭酒、酒精、白酒、麦芽等，成品酒使用“民生”和“太湖”牌商标，其中“民生”牌啤酒、加饭酒、黄酒为江苏省优质产品，“民生”牌白酒曾获苏州市优良食品证书，产品销往北京、上海、福建、浙江、安徽及江苏各地区。1987年，厂占地面积69170平方米，固定资产1431.3万元，职工713人，有国产和进口啤酒灌装生产线各1条，酒精蒸馏塔1套，年产啤酒13998吨，黄酒3315.95吨，酒精2380.16吨，麦芽3266吨，工业产值1403.6万元，创税利223.9万元。

二、白酒　宋代，境内有“洞庭春”、“白云泉”等酒。元代，横泾始酿制烧酒，俗称“土烧”。明清时，横泾“靠壁清”（又名十月白、杜茅柴）在江、浙一带颇有名声。糟烧生产主要在新郭、横塘、蠡墅诸村。唯亭一带另有色如琥珀的“五色烧”。民国时期，横泾西南（现渡村、浦庄、采莲）一带40%的农户酿酒，每户每天蒸米2～3石不等，一般灶户月产烧酒2吨左右，拥有两灶的大户月产3吨以上。此外，另有流动的“乡作”为客户代酿烧酒。横泾镇上有“万森润”、“同丰复”、“合作”、“元丰”、“义顺”等5家酒行，业务以“万森润”、“同丰复”最大。镇上建有酒仙堂，内供酒神杜康像。民国时期，横泾、渡村、采莲、浦庄等地的农户几乎家家酿酒，年产量达1万担左右，成为苏南的烧酒生产基地，与无锡华庄、吴江严墓、丹徒宝堰并称为“苏南四大酒场”。各地客商云集横泾采办烧酒，淞江、青浦等地酒肆多挂“横泾烧酒”牌号。浒墅关镇也有“协昌”等酒坊多家。

1951年，横泾一带农村组织酿户联营处100多个，并以乡建立酿户工作委员会，产品由专卖公司统一收购。翌年，浒墅关镇“天平”、“协昌”、“恒太源”、“大德”4家酒坊合营，定名浒关酒坊；1956年1月公私合营后，更名浒关酿酒厂，有职工34人，年产白酒435吨。1958年起，因酿酒原料不足，横泾地区土烧逐渐淘汰。1960年浒关酿酒厂迁址陆墓，并入吴县民生酒厂。横泾、唯亭、跨塘、黄埭、木渎等地粮油厂和米厂相继建立酿酒车间，不久大多关停。1961年，吴县民生酒厂变固体发酵为液体发酵，产量增大，1965年生产白酒474.3吨；其中瓜干白酒经评比列全省第一。1970年后，白酒生产改为酒精勾兑。1975年，全县白酒产量

1000余吨，其中横泾吴县第一油脂化工厂、金山米厂综合车间生产50.42吨，渡村、横泾酒厂生产16.4吨。80年代，湘城、陆墓、枫桥、角直等地的乡村酿酒厂开始生产白酒。1983年，全县白酒产量4386.24吨，主销上海、浙江、安徽、江苏等地。1987年，全县有5家企业(县办3家，乡办2家)生产白酒，有粮食白酒、糟烧酒、低度白酒、江南小曲等9只品种，年产量为2945吨，其中乡办2138吨。

三、啤酒 1974年吴县民生酒厂开始生产啤酒，填补苏州地区啤酒生产空白。当年生产91吨，为省内第二家啤酒生产企业。1977年完成啤酒2000吨扩建工程，品种以12度瓶装"民生"牌啤酒为主，兼产"太湖"牌罐装鲜啤酒、"麦精液"、"健乐啤"等。其中"民生"啤酒曾被评为1979年度江苏省优质酒和1984年省同类产品第一名，1987年获省优质产品称号。产品主销苏州地区，部分销往上海、福建等地。1987年，吴县民生酒厂生产啤酒1.40万吨。

四、果酒 汽酒 60年代中期，吴县民生酒厂曾一度生产果露酒。1973年，陆墓吴县花果酒厂生产杨梅、枇杷、桃子、橘子、青梅等品种的配制花果酒。翌年，光福花果加工厂(后更名吴县光福食品酿造厂)亦生产果酒。是年，全县花果酒产量200余吨。1978年，吴县花果酒厂试产成杨梅、橘子等品种的发酵果子酒，填补苏州地区空白。翌年，该厂成为苏南首家汽酒生产企业。1982年起，陆墓、北桥、木渎、越溪、角直、望亭、光福、蠡口、浦庄、石公、藏书、东桥、胜浦、保安、太平等地的乡(镇)及村办酒厂(或饮料、食品厂)相继生产汽酒。1987年，全县有果酒、汽酒生产企业21家(其中乡村企业18家)，有发酵果酒、配制果酒、葡萄酒3大类32只品种，产量570.87吨；汽酒有橘子、青梅、橘汁、桂花、民生汽酒、小香槟等26只品种，产量1.2万吨，其中乡村1.12万吨。

第二节 糕饼糖果

吴县"苏式"糕饼、糖果，久负盛名。木渎乾生元、湘城老大房、黄埭天福等食品厂均有百年生产历史，产品色香味形俱佳。民国时期，乡区各集镇均有前店后坊的私营糕饼糖果店，产品分油面、油余、糕、饼、糖、炒货6大类上百个花色品种，产品销往本地及京、津、沪、杭名牌老店。传统的麻饼、西瓜子深得港澳同胞和国际友人欢迎，远销东南亚地区。民国16年(1927)，黄埭玫瑰香水西瓜子获杭州西湖博览会优秀奖。

解放后，各集镇私营个体糕饼糖果工场实行公私合营，归县供销社、商业和粮食部门管理。1956年，木渎"费萃泰"和浒墅关糕饼糖果工场，分别扩建为国营吴县木渎乾生元食品厂和国营吴县浒关食品厂，成为县内糕饼糖果专业生产企业。1959年起，木渎、唯亭、望亭、陆墓和黄埭等5家米厂生产饴糖，1963年饴糖产量486吨。1965年，淞南米厂新建饴糖车间。之后，各地糕饼糖果工场因原料缺乏，关闭者甚多，品种顿减。1974年，光福供销社糕饼工场并入吴县光福食品酿造厂，生产苏式糕点，品种20余种。1978年后，糕饼糖果生产普遍采用切糕机、糖果成型机、炒货机和烤炉、烘箱等机械动力设备操作；传统大宗产品陆续恢复。1983年，吴县木渎康乐食品厂(村办)始产巧克力糖。之后，枫桥、保安、西山、胜浦等地相继建成糖果糕点食品厂。车坊、郭巷、湘城、东山等地的供销社亦转办和新办食品厂。1986年，吴县康乐食品厂的纯奶油巧克力被评为苏州市优良产品，吴县胜浦糖果厂与上海联营生产

的"松鼠"牌奶油球糖，获上海市优良产品称号。1987年，全县有糕饼糖果生产企业 43 家（县办 8 家，乡办 5 家，村办 30 家），职工 2036 人，固定资产 147.6 万元，生产糕饼 692.5 吨，饼干 300 吨、水磨年糕 8.56 吨、糖果 514 吨、饴糖 82.2吨、巧克力 562 吨、炒货 21616 吨，产值 2936.07 万元，利税 147.67 万元。

第三节 花 果 蜜 饯

吴县西南部花果产地，素有腌制桂花和加工梅子、杨梅、桃爿等传统，其作坊称"花行"、"青腌作"。民国时期，仅光福费家河头就有"大江南"、"悦来顺"等腌作坊5家。1954年，光福供销社于费家河头开办花果加工场，收购加工梅子、桂花。1956年，试制成清水咸桂花、白糖玫瑰和橙丁等产品。1958年，该场升为国营县办花果加工厂，有各式支卜、支果、支梅、草果、药果、三连果、陈皮梅、散芝梅、话梅、梅饼、桃爿、蜜枣、糖佛手、青黄丁、红绿丝等近 30 个品种。1959年，在东山建成吴县花果食品厂和吴县东山花果厂。1970 年起，西山石公、建设、金庭 3 个公社分别建成花果食品厂。1978年后，太湖潭东和光福及其窑上、香雪、铜坑等乡镇、村均建起花果蜜饯厂。1980 年后，吴县花果食品厂、光福食品酿造厂（即前光福花果加工厂）等企业相继开发鲜橘原汁、鲜梅晶、奶油话梅等新产品。在 1983 年的省土产果品评比中，吴县光福食品酿造厂生产的福果、红丝和青丁、绿丝分别获得第一和第二名，西山金庭花果食品厂生产的奶油话梅获第一名，吴县花果食品厂生产的话梅、杨梅、青梅、金橘饼获第二名，西山石公花果食品厂生产的九制陈皮、桂花、青丁、黄丁获优良食品奖。1984年，花果蜜饯生产延扩至枫桥、胥口、陆墓等非花果产区。是年，吴县花果食品厂的沉香果、金丝蜜枣、鲜橘晶获省供销系统食品质量奖，"同心"牌鲜橘原汁被评为江苏省和商业部优质食品；吴县光福食品厂的青梅和绿瓜、福果、白糖杨梅分别获省供销系统食品评比第一和第二名。1987年，吴县光福食品厂的"香雪海"牌福果、橘子汁和糖渍青梅获商业部优质产品称号；吴县花果食品厂的杨梅原汁、鲜橘原汁、酸梅晶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987年，全县有花果蜜饯生产企业 18 家（县办2家，乡办 7 家，村办 9 家），职工 1733 人，固定资产 733 万元（不含村办），产值 3293.34 万元，税利 214 万元（不含村办）；花果蜜饯产量 94631 担，产品分桂花、果胚、果料、果汁、果晶、果脯、干果、水果罐头 8 大类百余个花色品种，行销全国 20 多个省、市，部分产品外销日本。

第四节 饮料冷饮 酱品

一、饮料冷饮 70 年代初，吴县花果食品厂引进设备，开始生产饮料。1979 年，金山吴县康乐食品厂始产棒冰。80年代起，吴县光福食品酿造厂、吴县花果酒厂、北桥乡吴县汽水厂、吴县粮油食品饮料厂、木渎沪光食品饮料厂等企业开始生产汽水、鲜橘水，尹山湖知青冷饮食品厂、吴县花果酒厂、望亭河家角棒冰厂、浒墅关蚕种场、金庭冷饮食品厂等企业始产棒冰、雪糕。1983年后，甪直、望亭、枫桥、浦庄、光福、陆墓、胜浦、东桥、保安、藏书等地乡村纷纷建食品、饮料厂，饮料产量大增。1985 年，全县饮料产量达 3255 吨，生产棒冰 1746.12 万支，雪糕 179 万支。是年，吴县康乐食品厂始产冰砖。1987 年，全县非酒精饮料及冷饮生产企业近 30 家（县办 5 家，乡村办 25 家），年产汽水、鲜橘水、可乐、矿泉水非酒精饮料 6202 吨，

冷冻饮品262吨，棒冰180万支，雪糕67万支。

二、酱品 民国时期，城乡集镇均由前店后坊的"酱园"店生产。50年代，甪直"张源丰"、"沈成号"、"鼎康"3家私营工场，合并建成吴县甪直酱品厂；浒墅关"朱恒泰"、"张源丰"、"金泉泰"、"同太"4个店坊，合并成立浒关南酱业厂（后改名吴县酱品厂），横泾"益茂号"酒坊改建为横泾食品厂，此3家厂为县内酱品生产的骨干企业。70年代，酱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生产得到发展。80年代，太湖、长桥等地乡村企业开始生产酱品，东渚供销社糕饼工场亦转业为酱品厂。1987年，全县有酱品生产企业6家（乡镇企业3家），职工572人，固定资产232万元（不含村办企业），产值413.59万元，生产酱腌菜1142.44吨，酱油4341.73吨，辣油62.76吨，酱106.42吨，香醋6.28吨。甪直酱品厂生产的"甪直萝卜"，是享誉苏、沪地区的传统名特产品。

第九章 机械工业

第一节 农业机械

一、柴油机及配件 民国33年（1944），浒墅关"沈瑞源"机械厂始产2115型轻型柴油机。1960年，吴县动力机械厂试制成2115型24马力轻型柴油机，同时开发生产1220—25HP重型柴油机，后因销路不畅于1963年初停产。之后，一度生产内燃机配件及与插秧机配套的S170—4型柴油机。1971年1月，该厂分出柴油机车间在木渎西街建立吴县柴油机厂，生产S170—4型柴油机及配件。1978年后乡（镇）农机厂开始自产简易零配件，直接为柴油机维修服务。至1982年，吴县柴油机厂累计生产S170—4型柴油机8709台，F170—4型柴油机5020台；柴油机配件累计生产高压油管441.96万支，低压油管77.26万支，S—195、F—170型汽门摇臂42.01万只，产品主要销往江苏、河南、江西及上海等省、市。1983年，吴县柴油机整机生产停止。1987年，全县有柴油机配件厂12家（县办1家，乡村办11家），生产高压油管99.76万支，低压油管7.82万支，汽门摇臂73.52万只，产值984万元。吴县柴油机厂生产的S 195高压油管曾获省优产品称号，产品畅销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

二、拖拉机及配件 1971年4月，陆墓吴县拖拉机站更名为吴县拖拉机修配厂，修理中、小拖拉机与生产非定型标准的拖拉机配件。1976年，省农机定点企业吴县农机厂（吴县纺机二厂前身）试制成"东风—4型"手扶拖拉机，至1979年共计生产1260台，后因归口生产纺织机械而停产。1978年后，公社（镇）农机厂开始承担农村拖拉机的修配业务。80年代，吴县柴油机厂曾生产"东风—4型"手扶拉拖机90台。1987年有拖拉机修配厂13家（均为乡村企业），生产拖拉机配件0.29万件，产值529万元。

三、挂机及配件 1969年10月，望亭铁业社工人周永生、陈荣芳、顾长根等9人制造出第一台挂机，供吴县农机修造厂巡回农机修理船使用。1971年1月，望亭农机修造厂

生产出卧式和立式挂机。1973年该厂更名为吴县农用挂机厂，至1986年累计生产7GJ12—100型、140型、160型、180型、200型挂机31030台，产品销往海南、浙江、江苏等22个省、市。1987年有挂机及其配件生产企业7家（县办1家，乡村6家），年产挂机整机8526台，螺旋桨5811只，73型配件4.02万件，产值545万元。

四、脱粒机及配件 1956年，木渎吴县农具厂对传统的木竹结构的稻床和木制脚踏脱粒机进行改革，制成铁木结构三角式脱粒机，当年产量1000台，至1959年累计生产2839台。1964年，角直农机修造厂开始生产稻麦两用脱粒机，当年生产1070台。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初，浒关机械厂、第三机械厂（吴县铸钢厂前身）、机械修配厂（吴县机电厂前身）等县属厂兼产稻麦两用脱粒机，总产量为3695台，后停止生产。1971年吴县湘城农机修造厂，试制成多用电（机）动脱粒机。80年代初，吴县农业机械厂将多用电（机）动脱粒机改成双人家用5TG—92型电动脱粒机。1987年，全县有脱粒机生产厂4家（县办1家，乡村办3家），年产5TC—180型、5TC—120型、5TC—92型脱粒机计10028台，产值489万元。

五、其他农机 有喷雾器、插秧机、电动收割机、华东水铧犁、开沟松土犁、播种机、压麦碎土机、耥泥机、拷泥机、流动喷灌机和割晒机等10多个品种，主要生产厂家有吴县动力机械厂、吴县第三机械厂、吴县农业机械修造厂等6家。80年代起转向生产农药械配件以及农机件修配业务为主。1987年有农机配件生产和修配企业41家，产值2587万元。

第二节 通用机械

一、电动机 1958年，角直新民电气厂始产电动机，翌年生产3500台。1959年，吴县动力机械厂试制交流JO型2.8千瓦电动机，当年生产85台。1966年后，电动机产品归吴县机电厂生产，产品由县农机部门包销。1970年，全县生产电动机厂家有吴县五金电讯器材厂、吴县机电二厂、吴县机电厂及枫桥公社农机厂4家，电动机产量5100台，192564千瓦。1971年起，电动机产品由吴县五金电讯器材厂、光福吴县电器厂（1973年并入五金电讯器材厂）、渡村电机厂及枫桥农机厂4家生产。1975年，吴县五金电讯器材厂试制成防爆型矿用电机，并被煤炭工业部定为防爆电机定点生产单位，获防爆电机合格证书和生产资格证书。翌年，更名为吴县煤炭防爆电机厂，试制成250千瓦大功率高压电动机10台。80年代，电动机生产有渡村电机厂、胥口蒋墩电机厂、黄埭长泾村电动机厂等乡村企业，品种有JO型普通电机、直流电机、微型电机。1987年，全县有电动机生产厂9家（县办2家，乡村办7家），生产普通电机6324台，防爆电机1334台，电梯电机176台套，直流电机2114台，微电机63845台，产值589万元。

二、金属切削设备 1958年，浒墅关吴县农具厂始产金属切削设备，是年共制造皮带车床和简易滚床、铣床、刨床共405台。1960年，吴县动力机械厂生产皮带龙门刨床、皮带传动钻床、背包车床、台钳及牛头刨床5个品种的切削机床近千台，产值611万元，利润108万元。产品销往黑龙江、浙江、上海和新疆等省、市、自治区。60年代，吴县动力机械厂先后开发生产C6136、C6143、C6130—1车床和Z35摇臂钻床，浒墅关吴县通用机械厂开发并生产B650、B660刨床。70年代，吴县动力机械厂生产Z35钻床及全国“三化”设计的Z3063、Z3040

等新型摇臂钻床,并更新改造老产品Z35为Z35—Ⅱ型,至1978年成为产量仅次于沈阳中捷友谊厂的钻床生产厂家。1975年以后,望亭、枫桥、横泾、光福、胥口、藏书及通安等地农机厂曾生产Y35滚齿机、剪板机、万能铣床、Z32钻床等。至1979年,全县累计生产C6136(含C6143)车床218台、C630—1车床573台,D6143电火花机床117套,B650、B660刨床531台,Z35摇臂钻床484台。1980年,吴县动力机械厂制成国内第一台大型数控钻铆机和涡轮盘仿形车床。是年,吴县前进机械厂生产C630—1车床285台。之后,吴县金属切削机床生产以微型车床和手持式手摇钻为主。1987年有金属切削设备制造厂3家(县办1家,乡村办2家),生产微型车床364台、手持式手摇钻2.43万台,工业产值224万元。其中吴县铸钢厂生产的"金轮牌"3/4英寸、1/4英寸手持式手摇钻全部出口东南亚,出口额19.44万元。

三、水泵 1957年,木渎吴县农具厂生产农用泵3台、工业泵559台。50年代末,生产企业有吴县动力机械厂、第三机械厂两家,产品主要供本县农村使用。60年代,浒关机械合作社、木渎吴县五金电讯器材厂也生产水泵,平均年产量200台左右。1971年,横泾农机修造厂改为吴县农用水泵厂,开发并生产BA系列工业泵。同年,吴县农机修造厂始产SHB—35型水泵。70年代中期,实行产品归口生产,境内生产水泵的企业多转产。至1979年,生产企业仅存唯亭农机厂(后改名吴县水泵厂)。1980年后,水泵销路不畅,工业泵停产。是年,吴县水泵厂生产农用水泵1046台。1987年,水泵生产企业有吴县水泵厂和胥口第三纺机厂两家,生产8″—4″水泵731台、多极泵184台,产值366万元。

四、带式输送机及其它通用机械 1973年,吴县通用机械厂始产TD62型带式输送机,为第一机械工业部定点生产企业。是年生产带式输送机1827米,主销沪、浙、鲁等沿海地区。1978年,联合设计的TD75型系列带式输送机图纸获国家科学大会奖。1986年,吴县通用机械厂生产的30台移动式输送机出口非洲贝宁。1987年有吴县通用机械厂、陆墓机械设备厂、蠡口常楼村五金厂3家企业,生产带式输送机14248米/2568吨,输送带5123米,产值1326万元。吴县通用机械厂生产的"大运河"牌TD75型带式输送机获省、部优质产品称号,行销20多个省(市)、自治区,并为宝钢、扬子石化工程等重点工程提供输送设备,部分产品远销国外。此外,还有发电机、减速器等产品。1959年,吴县浒关机械厂和吴县第三机械厂始产发电机,产品分别为3.3千瓦直流发电机和30～50千瓦发电机。1970～1971年,吴县电讯五金厂生产8千瓦农用发电机86台。1972年停产。80年代中期,吴县动力机械厂及其二分厂、三分厂和吴县机床配件厂等企业始产减速器。1984～1985年,合计生产减速器150台,齿轮壳体等附件345吨。1987年,生产企业有吴县铁路电器厂和吴县第三纺机厂两家,生产减速器1528台,产值254万元,产品主销上海和江苏地区。

吴县石油机械厂 厂址木渎镇,前身为1956年1月建厂的公私合营吴县农具厂,1959年5月改名为地方国营吴县动力机械厂。1984年2月,转产石油机械产品后改为现名。该厂是县内机械行业中建厂最早、技术力量最强、产品最多的全民企业,也是省内140个重点机械骨干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有农业机械、通用机械、纺织机械和石化设备、军工机械5个门类,有柴油机、碾米机、脱粒机、水泵、电动机、车床、Z35钻床、ZJ20型石油钻机、抽油机、6100半自动步枪等几十个品种。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期,曾抽调干部、科技人员和技术工人支援建成石灰氮厂、农药厂、钢铁厂、化肥厂、制氧机厂等县内骨干企业,分出柴油机产品和车

间，扶建柴油机厂，被称为吴县工业的“母厂”和“摇篮”。1984年后调整产品结构，转产石化设备和纺织机械，产品有ZJ—20型石油钻机、ZJ—15型水井钻机、LCJ—1250型链C条抽油机、石化和机械配件等，并兼产SFA—506型细纱纺织机等纺机产品。石化产品主销大庆、胜利、中原等油田及全国26个省、市、自治区。1987年厂占地面积6.28万平方米，职工804人，固定资产1027.50万元，产值1690.76万元，利税179.40万元。

第三节 纺织机械

1958年，胥口公社创办纺机厂，从最初的络纱管配件生产逐步发展为生产K611织机产品。1960年起，金山、藏书、光福、渭塘、胜浦等相继创办纺器厂、针织厂。1977年秋，光福吴县农机厂与吴县第二针织厂协作，研制并生产高弹假捻机。翌年，更名为吴县纺机厂。1978年，全县纺机纺器企业有7家，产品有棉毛机、横机、高弹假捻机、过滤网、纡管等。1981年，木渎吴县农业机械修造厂改名吴县纺织机械二厂，生产1511型棉织机和给棉机等产品。乡(镇)、村办纺机、纺器企业亦同时兴起，逐渐形成从翻砂铸造、零部件加工到装配调试的配套生产。1987年，全县有纺机、纺器企业38家(县办3家，乡办7家，村办28家)，职工5282人，固定资产1434.57万元(不含村办)，产值7258.49万元，税利384.3万元(不含乡镇村办)，生产化纤机械169台/812.4吨，纺织机械7134台/7293.8吨，纺织机件2564.82吨。

吴县纺织机械二厂　厂址在木渎镇，其前身是地方国营吴县农机修造厂。1968年转产棉织机，1981年改现名。1983年，列为纺织工业部纺机生产定点厂。产品主要有1515、1511、GA615系列棉织机及配件和GU082浆织轴贮存器、床单机及挠性剑杆织机，销往海内外。其中SGH010织轴贮存器获江苏省纺机公司优良产品称号。1987年厂占地面积7.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1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净值527.2万元，职工687人，生产各类织机7500台套/8150吨，铸件4617.2吨，总产值2442.9万元，利税253万元。

第四节 制冷机械

1973年，藏书吴县制冷机厂开始试制厨房冰箱。1977年，藏书、镇湖两地生产冷冻机140台。80年代，车坊吴县第二机械厂和蠡口轻工机械厂在生产纺机产品的同时，生产部分轻工机械；胥口、胜浦两乡则于1982年分别生产缝纫机2214台和洗衣机10台。1986年，黄埭长泾村吴县冰箱三分厂和黄桥乡吴县冰箱五分厂始为“香雪海”牌电冰箱配套生产蒸发器和箱体。1987年，全县轻工机械制造企业有5家(均属乡村企业)，产品有厨房冰箱、冷冻机、冷凝器、蒸发器、冰箱箱体及仿日自动提花织席机和合面机等。

吴县制冷机厂　厂址在藏书乡善人桥镇，系乡办企业，建于1958年。前身为藏书乡农机厂，曾生产过各种机床加工设备。1973年始产制冷设备和家用电冰箱冷凝器。1986年成为香雪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厂；所产GB1000—1500型厨房冰箱获苏州市优良产品称号。1987年厂占地面积1.4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425平方米，固定资产150.31万元，职工602人；生产DF6.3、4.8冷冻机267台，冷凝器15.67万片，升温管2.3万支；产值

692.61万元,利润33.72万元。

第五节 基础件制造

一、阀门 1959年,吴县第三机械厂始产石油工业用50毫米阀门,年产能力400台。1961年,吴县动力机械厂开始小批量生产铸铁闸阀、化肥阀,产品一度远销黑龙江、甘肃、浙江、宁夏等地。1961~1971年,吴县动力机械厂共生产阀门872台,阀门配件2600件。1972~1975年,吴县柴油机厂共计生产阀门1867台、阀门配件7088件。1975年,阀门产品归口由吴县阀门厂(由横泾水泵厂改名)生产。是年,生产P8200型阀门275台,Pg400型阀门200台、b400蝶阀35台。1977年试制成1.6米大口径电动阀,翌年为谏壁发电厂、上海闵行发电厂等国家重点水电工程提供45台大型阀门,另有1台大口径阀门安装于运载火箭。1979年被定为江苏省低压阀门小口径生产骨干厂,省阀门协会苏州组组长厂,Z744W、Dh200、400液压阀1981~1985年连续5年在省同行业质量检查中评为一级品。1985年,吴县轴承厂改名吴县高中压阀门厂,45T型闸阀首次出口巴基斯坦,并开始生产石油机械配套所用的高中压阀门。80年代中后期,枫桥、渡村等地相继办起阀门生产企业。1987年,全县有企业7家(县办2家,乡办5家),职工772人(不含乡办),产值743万元,生产低压阀门766.4吨,生产电磁阀、角尺阀、直道阀等近万台。

二、轴承 1958年,浒关机械厂试制并生产轴承2500套,后因原材料困难及产品质量等原因停产。1968年北桥公社筹建农机轴承厂,1970年更名为吴县轴承厂。1972年,吴县轴承厂迁至陆墓镇,并始产全套O系列轴承和8103各种规格系列轴承。1985年,因产品销售不畅而停产。之后,长桥、东山、北桥等乡(镇)采用横向联营、挂钩协作等方式,陆续办起轴承生产和加工企业,其中长桥宝石轴承厂生产的玛瑙轴承,吴县晶体管元件二厂生产的宝石双球轴承在同行业中享有一定声誉。1987年,全县生产企业6家(县属1家,乡办5家),职工272人,产值250万元。

三、链条 1978年陆墓农具厂试制工业用传动一寸链,年产2.4万米,产值48万元。70年代后期,跨塘、黄桥、斜塘、东渚、越溪等地相继办链条生产和加工企业,品种有过渡链条、联接链条、微型链条、起重链条等20余种。1981年,陆墓农机厂始产供轻纺工业生产流水线输送用的非标准特种链条,销往国内10多个省、市。1983年,该厂更名吴县特种链条厂,1985年产值达360万元。1987年,该厂与中国联合链条厂联合投资90万元,建成生产500节以下非标准链条车间一幢,与上海机床厂联合生产出口产品"马"牌链条夹头。1987年,全县有乡村链条生产企业11家,职工1320人,产值1600余万元;生产滚珠链条3万米,出口链条部件116.94万副。

四、砂轮 1972年,吴县金山车木厂始产砂轮,1975年因亏损停产。1979年,木渎镇开办木渎砂轮厂。1982年起,相继建成胥口水桥砂轮厂、胥口太湖砂轮厂、吴县金刚石砂轮厂等乡村企业,品种有金刚石砂轮、陶瓷砂轮、改制砂轮、油石医用砂轮等50多个。1987年,全县有乡(镇)、村砂轮生产企业10家,职工120人,产值116万元,生产各种砂轮38.3万片,主销京、沪、苏等地。

五、标准紧固件 80年代初，通安乡村企业开始标准紧固件生产。1983年，通安乡金墅标准件厂、新钱五金厂、庄前五金厂等5个企业，共生产标准紧固件3300万件。之后，黄埭、长桥、浦庄、蠡口、望亭等地陆续兴办标准紧固件生产工厂，主要品种有保持架、吊杆垫圈、垫片、螺丝螺帽、铆钉等。1987年，全县有生产企业9家(乡办5家，村办4家)，职工450人，产值1000多万元。

第六节 机械设备

一、空分设备 1969年底，在吴县动力厂组成“制氧机试制会战作业组”，1970年6月30日试制出第一台125立方米/小时空气分离设备——制氧机，其氮气纯度达99.99%，氧气纯度达99.7%。1971年5月，“制氧机试制会战作业组”和石灰氮厂空分车间合并组建成吴县炼气厂，成为江苏省唯一制造空气分离机械设备的厂家，有职工58名，机床3台。当年生产制氧机2台(套)，产值20.19万元。1974年，开发并生产50立方米/小时制氧机20台(套)，单机60台，产值519.42万元。1975年吴县炼气厂更名为吴县制氧机厂，并在西安交通大学支持下，承接与150立方米/小时制氧机配套的空气轴承中压透平膨胀机的试制任务。1981年，吴县制氧机厂加入中国空气设备公司，并被指定为专业生产气体压缩机、纯化器设备系列产品的企业。1982年6月，空气轴承中压透平膨胀机通过省技术鉴定并投入批量生产。翌年，该产品获国家计委优质产品“金龙奖”、苏州“三八”科技成果一等奖、省科技成果三等奖，并发展到4种规格，逐步形成系列化。1984年获省劳动局、省机械工业厅“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空气分离机械设备产品畅销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1987年，吴县制氧机厂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净值739.9万元，职工865人，生产气体压缩机43台，制氧机配件223吨，产值2000万元，利税444.98万元。部分空气分离机械设备产品远销孟加拉、叙利亚、菲律宾等国。

二、石化机械设备 1978年，吴县动力机械厂开始转产石化机械设备。1980年试制成5台EJ—20型石油钻机。1982年，石油机械配件厂始产1500～4500米钻机配套的石油钻采设备，其中无热再生空气处理房为全国首家独创生产，产品销向大庆、胜利等全国15个大型油田基地。1983年，吴县动力机械厂自行设计改造生产1500米水井钻机6台，产值达420万元。翌年，吴县动力机械厂更名吴县石油机械厂，并试制成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SL3—3三缸柱塞泵，是年生产石油机械设备水井钻机4台，石油钻采配件497.78吨、SL3—3三缸柱塞泵12台，产值1241万元。同年，长桥、越溪等地陆续办起生产石油配件的乡村企业。1985年，吴县石油机械厂与宝鸡石油机械厂联合成立“秦吴石油机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技术优势，相继开发大庆I—130、48B、26HB减速器，LI250链条抽油机，SL地面泵，3PC注水泵，SC型抽油机等新产品，销往大庆、中原、胜利油田等国内油田基地。1987年，全县有石化机械设备生产厂5家(县办2家，乡村办3家)，产值4551万元，其中吴县石油机械厂1995.25万元。

三、环保机械设备 1976年，吴县藏书鼓风机厂开始生产环保机械设备。1981年更名吴县环保设备厂，年产鼓风机、吸尘器4000台。1984年，横泾农机厂改名吴县环保设备二

厂，转产半自动板压滤机；黄桥乡新建吴县环保设备三厂，生产吸尘器。之后，望亭、胜浦、斜塘等地乡村也相继办厂，生产除尘器、液压处理设备等产品。1987年，全县有环保设备制造企业12家(均为乡村企业)，职工851人，产值1437万元，年产鼓风机1919台、除尘器设备253台/2054吨。是年，吴县环保设备厂获国家机械部颁发的通风设备生产许可证，离心通风机、高压风机获苏州市优良产品证书。

四、矿山机械设备 50年代中期，吴县矿山机械厂生产磁送机和浓缩机。1958年，通安兴建吴县煤矿机械厂，生产升降机、冷镦机等产品。70年代中期，东桥、太平、木渎等地相继开办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企业，产品逐渐销往外地。1983年，吴县机床配件厂与上海冶矿厂结为定点协作厂(1986年中止协作)，主要生产矿用单轴振动筛。至1985年，共生产矿山机械单轴振动筛217台，不同规格电器吸尘器14台/683吨，矿用减速箱铸件345台/吨。同年，木渎沈巷矿山机械厂建成，主要生产矿山用车及矿山机械设备配件。1987年，全县有6家乡(镇)企业生产矿山机械设备，职工680余人，产值851万元，主要产品有升降机、电瓶车、矿山运输车及矿山机械设备配件。

五、粮饲食品机械设备 1956年，浒墅关吴县农具厂开始生产动物饲料机。1960年更名吴县动力机械厂，始产碾米机。是年，生产碾米机7200台。1963年10月，吴县动力机械厂生产的NMA—135型碾米机被推荐到国际贸易市场展览馆展出，至1969年吴县动力机械厂共生产NMA—135型碾米机10851台、配件304224件、动物饲料机62台。后因归口生产而停产。1972～1975年，吴县通用机械厂共计生产碾米机1950台。1976年，黄桥公社农机修理站改名吴县渔业机械厂，成为粮饲机械设备生产专业企业，产品有SRL—100×2型单双管软颗粒机、SRL型饲料搅拌机、SJ型打浆机等，产品畅销国内市场，并外销马来西亚、秘鲁等国。1979年，吴县姑苏食品机械厂(前身为保安农机厂)试制生产巧克力的关键设备“精磨缸”，成为我国最早生产巧克力食品机械设备的专业工厂。80年代起，该厂先后开发糖粉机、送浆机、保温缸、振动台、花生轧碎机、威化转炉、热台、溶油锅、高压均质泵、巧克力金币压花机等17个品种的食品机械设备，产品畅销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的360多个粮食和食品生产单位，被同行誉为“中国巧克力之母”。吴县黄桥渔业机械厂加入全国渔业机械协会，并纳入农牧渔业部生产计划。1987年，吴县姑苏食品机械厂被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列为生产巧克力机械设备定点厂，“精磨缸”产品获国家专利局“实用新型专利权”和江苏省优质产品证书。1987年，全县有生产企业5家(均属乡村企业)，职工580人，产值1581万元，生产机动饲料粉碎机108台，精磨缸128台/380吨，调温缸58台，粮食收购机210台，各种规格的养殖业、渔业打浆、搅拌机、单双管软颗粒机785台，以及NMA—135型碾米机100台。

第七节 船舶制造

春秋时，吴地就以制造战船著名。南朝时，吴县成为全国造船中心之一。清代，东山杨湾、西山、蠡墅、光福铜坑等地设有较大规模的造船工场。其中蠡墅朱、陆两家造船工场，雇用员工200余名，就餐以鸣锣为号，年修造大小木船200多艘。民国时期，吴县造船日趋萧条。

1951年，陆墓、唯亭、蠡墅等地相继成立造船同业公会，会员1000余名，大多以出租和修造小木船为主。1955年，在浒墅关、陆墓、光福、唯亭、蠡墅建立5个造船站，有造船工人718名。是年造船1049艘，产值62.3万元。1956年，陆墓、光福、蠡墅、唯亭4个造船站分别成立造船生产合作社，并建立固定的场所。1958年，蠡墅木船修造出租社与蠡墅造船生产合作社合并建立吴县蠡墅造船厂，陆墓造船合作社上升为县属陆墓造船厂。两厂为全县船舶制造的专业企业，制造2～3吨农船和10～50吨位的拖轮。1965年，吴县蠡墅造船厂在木渎西跨塘设水泥造船车间，以水泥代木试制水泥农用船。是年，全县有船舶制造企业10家，职工607人，共制造木船115艘、水泥农用船34艘、钢板船30艘、维修农船16443艘。1967年，西跨塘水泥船车间划出，成立吴县水泥制品厂。是年，蠡墅造船厂承接国家科委下达的科研任务，试制胶板轮船，先后制造出“沪东105号”、“立新3号”、“运供2号”客轮和“海交一号”、“运交一号”等大吨位钢质船舶。1974年，吴县蠡墅造船厂的生产被纳入省造船计划，翌年纳入中央六机部造船计划，被定为省船舶定点生产厂。1975年，陆墓造船厂更名吴县车船修造厂，并承接上海内河局任务，制造大型挖泥船。1978年，该厂因转产将造船业务及部分设备转让蠡墅造船厂。是年，唯亭、光福等地的造船合作社也因归口而停产。70年代中后期，县航运部门分别在木渎、浒墅关、东山等地设立船舶修理站。同期，长桥创建吴县造船厂，制造钢质驳头船、钢质货驳、钢质对开混驳船只。1982年，蠡墅造船厂列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定点生产厂，其建造的“莫厘”号游艇和“莫湖汽车轮渡”经市港监部门鉴定为一级产品。1987年，全县有造船企业7家(县办4家，乡〈镇〉办3家)，产值1919.6万元，年制造船舶1153艘/15182吨。

第八节 汽车修配与改装

1960年，甪直创建吴县汽车修配厂，主要生产JK201汽车开关，年产量约5016只。1978年，并入吴县前进机械厂(1983年停产)。80年代，随着县内车辆的增多，汽车修配业兴起，各乡(镇)相继开办汽车修配厂，业务以修配汽车和零部件生产为主。其中建厂于1987年的吴县望亭特种汽车改装厂，有固定资产338万元，金属切削设备机床10台，并具有年改装旅游车近百辆的能力。1987年，全县有汽车修配企业43家(其中乡办11家，村办32家)，职工1274人，产值1059.84万元。其中吴县望亭特种汽车改装厂产值105.52万元。

第九节 电工器材

1970年，吴县变压器厂开始生产PW—6型高压油断路器。翌年，生产SJ3—10千伏安/10安倍电力变压器。1976年，又开发YDJ—5/50试验变压器、GSJ型隔离耐雷变压器、SSZ—2500三相三线圈有载电力变压器、CKSJ—450/35型串联铁芯电抗器、SS—400/35型三线圈特殊规格的电力变压器等新产品。1978年，工人技师汤金兰设计的变压器产品，有2项填补国内空白，4项分别获省、市县科技成果奖。1987年，生产各种电力变压器137759千伏安、高压油断路148台，产值522万元。

1971年,吴县玻璃纤维厂(后改名吴县绝缘材料厂)生产玻璃纤维保温管,1973年开发绝缘固化管,1980年又开发新产品无碱纤维绝缘漆管。1987年生产玻璃纤维固化管115.1万米,产值200万元。

电线电缆生产始于70年代末,由乡(镇)、村办企业所包揽。主要生产厂家有吴县新华电工厂、吴县电缆线厂、吴县电力电缆厂、吴县电线厂、光福塑胶电线厂等,产品有QZ系列漆包线和不同材料、多种规格的电线、电缆。1987年有生产企业27家,生产电力电缆7109公里,塑料铜芯电线7170.59公里、漆包线1000余吨,产值8348万元,产品销往全国20个省市、自治区。其中木渎镇新华村吴县电工厂生产的"爱华"牌QZ—1—2(0.05—0.28毫米)漆包线被评为省优质产品,QA(0.03毫米)漆包线填补省内空白,工厂被评为省明星企业。吴县电缆厂生产的XZ0.75—25平方毫米的二、三、四芯橡胶电缆以及吴县电力电缆厂生产的OJ10—75平方毫米铜芯胶线分别获市优质产品称号。

电器控制设备的生产始于70年代末,主要产品为高、低压配电箱(屏)、照明箱、电容器柜等10余种,主要生产厂家有吴县电器控制设备厂、横泾尧南村电控厂、黄桥金牛村电控厂、陆墓苏州开关厂一分厂等。1987年,全县有乡村企业7家,生产各类电器控制设备15053台,产值1186万元。

此外,吴县的机械设备制造工业还有建筑机械、塑料机械、焊接材料、焊接设备、铸锻加工、热处理等行业和门类,有建筑用搅拌机、塑料副机、电焊条、电焊机、浇铸件等近百个产品。大多始于70年代或80年代初。1987年,全县共有企业307家,产值9607万元。其中建筑机械设备生产厂5家,年产建筑用搅拌机、链条粉碎机、灰浆机近千台,产值650万元;塑料机械设备生产企业近10家,年产塑料副机139台,产值800万元;焊接材料生产企业5家,年产电焊条465吨;铸锻加工企业41家,年产生铁铸件10554吨,熟铁铸件1055吨,锻件1206.71吨。

第十章 冶金工业

第一节 采 选

一、铜铅锌矿采选 晋代,县境西部光福曾开采铜矿石,至今有铜坑之名。1958年,吴县采矿公司在东渚小茅山建铜矿,1961年底关矿停采,总采剥量5.25万立方米,矿石6240吨。1968年恢复开采小茅山铜矿,其设计规模为年采选矿能力4.5万吨,总概算投资280万元,列入省基建工程主要项目之一。1969年春,正式成立吴县铜矿。1973年7月矿井采用"后退式二步骤回采法"实施试采,当年采出原矿1.44万吨,选出铜铅锌金属量1331吨,产值187.5万元,利税112万元,回收投资的40%。翌年5月正式投产。1977年原矿处理量达4.62万吨,为国家提供铜、铅、锌金属量4172吨,产值622.8万元,税利399.9万元,全员人

均劳动生产率达1.61万元，居冶金部有色金属小矿山之首；上交利润占全县工业利润的40%，被省冶金局授予有色金属专业对口竞赛优胜红旗。翌年，试验成功“亚硫酸制备工艺”和“亚硫酸法分选多金属难选矿”，选矿能力从原来的4.5万吨提高到9万吨，并消除氰害，保护了环境。1981年后，矿体进入“残采”阶段。至1987年，共采出矿石41.2万吨，处理原矿（选矿）41.17万吨，为国家提供总金属量56387吨，其中铅14105吨、锌18004吨、铜1234吨、铁7179吨，并附产硫15865吨，综合回收银29907公斤、金2.165公斤，累计产值5271万元。精矿粉平均品位：铅52.77%、锌47.25%、铜11.91%，质量达国家标准。产品销往沈阳、株洲、葫芦岛、上海、常州等地的金属冶炼厂和南通、苏州等地的硫酸厂。1987年，吴县铜矿拥有固定资产净值736.4万元，职工656人，产值391.4万元，利润123.5万元。

1983年，省第四地质队在采空区东北200～1000米的吴宅村地段，探明总储量为176.2万吨的银铅锌多金属矿。年底，探采设计通过冶金部和省级技术鉴定。1984年10月，吴宅矿体作为吴县铜矿的“第二期工程”投入建矿施工（1990年投入开采）。

二、铁矿石开采　民国34年（1945），光福青芝山曾开采露天铁矿，不久停产。1955年，在光福西迹山开采露天铁矿。1958年县政府投资10万元，开发潭山矿区，定名吴县采矿公司潭山矿务处。同年7月移交给苏州市，改为苏州潭山铁矿。1970年5月，在阳山西麓的陈家沟地段筹建吴县铁矿，总投资182万元。1973年5月1日投产，采用房柱和浅孔留矿方法回采矿石，平均回采率8.5%，贫化率2%。1976年，有职工268人，产矿石3.51万吨，产值63.27万元。至1978年，1号、2号矿体开采结束，累计出矿石13.3万吨。1979年，第二期工程3号、4号矿体共采出矿石7.7万吨。1986年，主井闭坑停产，累计产铁矿石21万吨。

第二节　冶　炼

一、炼铁　1958年，在浒墅关白豸山建造吴县钢铁厂，有8立方米高炉2座，3立方米高炉1座。同年9月投产。1960年3月并归苏州钢铁厂，共生产生铁3321吨。1970年，投资208万元在木渎花园山建造年产生铁3万吨的吴县钢铁厂，翌年7月16日1号高炉投产，到年底产生铁2459吨。1975年2号高炉投产，生铁年产量达1.6万吨。之后不断改革工艺，产量、质量稳步上升，1979年吨铁成本、焦比、高炉利用系数及企业利润等指标均达到全国同炉型先进水平。1981年后，炼铁单位工序能耗484公斤，比部颁标准降低6公斤；吨焦比稳定在550公斤以下，生铁合格率达99.63%。1984年，“吴花”牌铸造生铁被评为省优质产品，年产生铁3.04万吨。1970～1987年累计生产生铁36.5万吨。

二、炼钢　1976年，陆墓的吴县拖拉机厂与吴县车船修造厂合并，筹建铸钢企业。1978年11月，使用1.5吨电弧炉成功炼出第一炉合格钢。次年定名为吴县铸钢厂，年产钢684吨，产品主要为外单位加工机械铸件所用。1981年研制成电弧炉功率自动调节器，使产钢节电50度/吨。1983年10月添置2号炉并新建铸件车间，开始自行加工半成品铸件产品。1985年，太平乡建成吴县第二钢铁厂，总投资900万元，翌年竣工试产。1987年全县有炼钢企业2家（县、乡各1家），职工638人，年产钢18786吨，有5吨电弧炉两座、1.5吨

电弧炉两座、50立方米制氧机3台,固定资产净值1100万元。

吴县钢铁厂 厂址在木渎花园山。1970年筹建,翌年7月16日1号高炉建成投产,并自建红旗3号焦炉一组2座28孔,是年有职工495人,生产生铁2459吨。1975年2号高炉投产,并再建第二组红旗3号焦炉。1979年8月自建1500千瓦/时余热发电车间投产发电,成为全国小高炉利用剩煤气发电的第一家工厂。翌年,企业扭亏为盈,成为全国127家小型钢铁厂中第一个取消亏损补贴的企业,吨铁成本、焦比、高炉利用系数及企业利润等指标均达到全国同炉型先进水平。曾先后获冶金工业部颁发的“优胜红旗”、“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先进单位”称号。1984年被国家经委命名为“全国节约能源先进单位”。“吴花”牌铸造生铁,1984年起连续4年获省优质产品证书。1987年,厂占地面积18.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75万平方米,内设置5个分厂,职工1370人,生产生铁3.51万吨,焦3.11万吨,余热发电654万千瓦/时,产值1315万元,创利18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723.6万元。1970～1987年,累计生产生铁36.5万吨,煤焦41万吨,自发电5000万千瓦/时,产品主销省内及上海、浙江等地。

吴县第二钢铁厂 厂址太平乡。1985年10月建厂,系太平乡与国营上海第二钢铁厂联营企业,翌年投产。产品有10寸钢锭、滚珠钢、弹簧钢、合金焊条钢、易切削钢等7大类22个品种,年产量在3万吨左右,产品主要返销上海第二钢铁厂。1987年,工厂占地面积34748.4平方米,职工470人,固定资产922万元,有3吨电炉2座、5吨电炉1座、20—30吨行车3台、10吨行车2台、电弧炉5座等主要设备,产钢1.3万吨,产值724.8万元。是年产品获国家银质奖。

第三节 金属压延加工

一、黑色金属压延 1973年9月,陆墓农机厂开始轧钢生产。1974年厂更名为吴县金属轧制厂。1976年,吴县枫桥钢丝绳厂建成投产。1978年,吴县金属轧制厂投资100多万元,重新拓建面积2444平方米的轧制车间,主要轧制φ6.5线材。后转产轧制钢窗材料。80年代初,北桥异型钢厂、渡村钢管厂、渡村无缝钢管厂、陆墓轧钢厂、东山冷拉异型钢厂等乡村企业相继建成投产,生产品种有钢丝绳、钢管、带钢、冷拉钢、圆钢、型钢、拉丝钢材加工等。1984年金属轧制厂划归吴县铸钢厂,重建φ6.5线材车间,并先后改制324×5、230×5轧机,配备260×3轧机类复二重式精轧机组,提高了轧钢机械化程度。1987年,全县有黑色金属压延加工企业52家(县属1家,乡办7家,村办44家),职工1050人(不含村办人数),产值6421万元,年产圆钢10633吨,外供重复轧制钢材23551吨,钢管3053吨,扁钢1124吨,带钢2341吨,冷拉钢1230吨,钢丝绳812吨。

二、铜材加工 1969年陆墓农机厂建造铜材车间,当年生产铜棒15吨。1974年自制300公斤熔炉投入使用后,年产铜材达到70多吨。同年,藏书合丰铜材厂建成。1979年,再建588平方米熔铜造型车间,增添拉梗机、电火花切割机等压延加工生产设备。产品以圆、方、扁、六角、异型铜棒为主,主销北京、黑龙江、吉林、连云港、福建等地。1984年,北桥乡建成吴县异型铜材厂,主要生产铜棒。翌年,吴县钢铁厂投资12万元,新建铜拉丝车间,

增置拉丝生产专用设备8台(套),当年生产3毫米铜丝19吨,产值16.15万元。后试产成φ14.4毫米无氧铜铜杆。同时,木渎、太平、湘泾、黄桥、镇湖等乡(镇)相继建起铜材加工厂。1987年,全县有企业23家(县办2家,乡办4家,村办17家),职工762人(不包括村办企业),产值2704万元,年产铜丝1678吨、铜棒1172吨、铜锭435吨、铜管107吨。

三、铝型材加工 始于80年代初,当时主要为电扇生产单位浇铸电扇底盘、开关箱及附件,生产厂家仅限于与电扇生产单位有业务协作关系的几家。后随着铝铸件需求量的增大,乡村陆续建办铝铁铸件加工企业。1985年吴县陆墓铝加工厂建成投产,该厂有日本1800UST单动卧式挤压机1套、模具生产线1套、24槽氧化着色生产线1套、西德铝合金门窗组装线1条、熔铸生产线1条,所铸铝材被评为苏州市优良产品。1987年,全县有铝材生产企业34家(乡办4家、村办30家),职工497人(不包括村办企业),年产铝锭273吨,铝铸件1871吨、铝材830吨,产值2507万元。其中吴县陆墓铝加工厂生产铝型材829吨、铝棒683吨,产值1243.25万元。

吴县铸钢厂 厂址陆墓镇,县属全民企业。建于1956年,前身为陆墓拖拉机站。1974年改为现名。产品有无热再生式空气净化装置、电器控制房、BJ_2—48采油井架、WJ系列泥浆搅拌机、1800吨/时矿石卸料抓斗、60、16、10吨港机门吊、冶炼普碳钢、合金钢、浇铸各种结构规格的钢件及“金轮”牌3/4″、1/4″手持式手摇钻、手焊钢法兰、盖法兰等。产品除畅销国内20多个省、市、自治区外,还远销欧美、东南亚等国。1987年,工厂占地面积7万平方米,职工1200人,产值1713万元,创利162.4万元,固定资产1000万元。出口手持式手摇钻2.43万台、法兰230.4吨、拉栓1.56万件。

第十一章 电子工业

第一节 电视机 收录机

一、电视机 1982年,吴县煤炭防爆电机厂始产12吋“骆驼”牌黑白电视机(1984年产品转于渭塘吴县电视机厂)。随后,吴县水利局曾生产“水莲”牌12吋黑白电视机。同时,湘城、通安、浦庄等乡(镇)亦生产12吋黑白电视机,因产品质量不高,相继于1985年前后停产。1985年,通安乡与上海电视机十一厂挂牌联营,成立上海电视机十一厂通安分厂,成为上海“百合花”牌电视机的专业组装厂;有固定资产76万元,生产流水线一条,是年生产D33、D44黑白电视机1万台。之后,该厂又投资31万元,增设生产流水线一条。1987年,全县有乡村电视机生产厂3家,生产和组装各类型号的黑白电视机54956台,其中轻工业部优质产品“百合花”牌电视机54386台,产值2200万元。

二、收录机 1985年,黄桥乡占上村投资160余万元,建成年产能力10余万台录音机的吴县无线电厂。当年,为上海无线电二厂组装“红灯”牌2L143单声道收录机1万台。1986年与上海无线电二厂联营,改名为上海无线电二厂吴县分厂,生产“红灯”牌收录机

4643台，品种有单声道2L143、2L149、立体声2L1400、2L1500、双卡立体声2L162、2L862等。是年，望亭镇投资55万元，创建吴县望亭电讯仪器厂，生产"龙冠"牌双声道立体声收录机。1987年，全县有乡村收录机生产厂4家，职工472人，产值3405万元，生产各类收录音机13.84万台，其中11.06万台"红灯"牌收录机为上海市及电子工业部优质产品。

第二节　元　器　件

70年代初，东山吴县晶体管厂始产半导体阻容元件，其产品"天和"牌锗三极管、硅三极管、PM集成电器等半导体阻容元件，主销上海一〇一厂、上海无线电二厂与三厂、苏州电视机厂、无锡电视机厂、铁道部通讯设备厂等厂家，其中3A×55锗三极管被省电子工业厅评为二类产品。1976年，越溪张墓吴县微型计算机厂始产计算机储存磁芯板。之后，木渎、甪直、郭巷、通安、枫桥等乡（镇）相继建半导体阻容元件生产企业。70年代中期，黄桥占上开始印刷线路板生产。至80年代初，乡村企业发展到13家，其中占上村吴县线路板厂生产的"占上"牌国产基材单面印刷线路板，获省同类产品评比三等奖。1987年该厂及黄桥吴县青苔线路板厂获部颁第一批印刷线路板生产许可证。

1975年，蠡口吴县无线电元件一厂始产电声器材。1983年后北桥吴县电声厂、吴县电声元件厂等企业建成投产，生产"孔雀"牌6.5、8、9.5吋扬声器和单方向电容传声器等产品。1985年，吴县越溪电器厂始产电视机组件，继而东山、枫桥等地亦纷纷办厂，生产偏转线圈、电源变压器、行输出、行推动调谐器、预选器等产品。1987年，全县有电子元器件生产97家，其中电视机组件19家，电声器件3家，半导体阻容元件51家，印刷线路板24家，总产值7474万元。

此外，吴县电子工业还有粮油收购机、高效空气过滤器、图书流通统计电脑、电子琴、石英晶体调整器、医疗仪器等产品。其中渭塘乡苏州净化设备公司二分厂生产的GK－10A高效空气过滤器1985年获全国同类产品质量评比一等奖，并获部优和省优产品称号，1987年，全县有企业14家，年产电子琴4329台、GK—10A高效空气过滤器880台，产值近千万元。

第十二章　化学医药工业

第一节　化肥　农药

一、化肥　1958年，木渎等地开办小型化工厂，利用本地资源生产钙、镁、磷肥等，1960年停产。1969年投资450万元，在陆墓官渎里筹建年产能力5000吨合成氨、2万吨碳酸氢铵的吴县化肥厂。翌年，浒墅关吴县石粉厂建成农肥车间，不久正式成立吴县农肥厂，利用造纸厂的纸脚黑液、氨水和废硫酸，生产液体氮肥胡敏酸铵。1971年4月吴县化肥厂竣工投产，当年生产合成氨4016吨、碳酸氢铵14449吨。1972年，枫桥公社建成吴县枫桥化肥厂

(1986年改名吴县复合肥厂),主产品硫酸铵。1973年,吴县化肥厂被列为省小化肥改造10个企业之一。1977年后,年产合成氨能力从5000吨提高到1.8万吨,碳酸氢铵能力从2万吨提高到7.2万吨。是年,吴县农肥厂筹建年产3万吨过磷酸钙的磷肥车间,并改名吴县磷肥厂。1980年6月,全县集资1200万元,在吴县化肥厂北边建成吴县第二化肥厂,年产能力合成氨1.2万吨、碳酸氢铵4.8万吨(1984年3月转产)。同年10月,吴县磷肥厂的磷肥车间竣工投产。1981年全县有2家化肥厂,职工1820人,固定资产原值2617.97万元,生产碳酸氢铵9.16吨(实物量)、过磷酸钙9345吨(实物量),产值1825.63万元,利税63.18万元。1982年,斜塘新华村建成年产能力500吨的吴县新华混合肥厂。翌年,枫桥化肥厂始产混合肥,年产能力3000吨。1984年吴县化肥厂投产60余万元,对精炼系统进行改造,年产合成氨从1.8万吨增加到2万吨,碳酸氢铵从7.2万吨增加到8万吨。1985年,吴县磷肥厂利用生产磷肥的优势试产混合肥。1986年,吴县磷肥厂和吴县复合肥厂各自建成年产能力2万吨的混合肥生产流水线,混合肥运销苏北、山东、河北等地。1987年吴县化肥厂投资100余万元,对合成工段进行改造,使合成氨生产能力增至2.5万吨,碳酸氢铵年产能力增至10万吨。1987年,全县有化肥生产企业4家(县办2家,乡、村各1家),职工2502人,固定资产原值3950万元,生产碳酸氢铵8.5万吨,硫酸铵0.6万吨,过磷酸钙1.91万吨,混合肥3.41万吨,产值4150万元,利税325万元左右。

二、农药 1970年初,在木渎镇和合山湾筹建吴县农药厂。1975年,年产500吨杀菌剂——多菌灵原粉车间竣工投产,成为全国第一家多菌灵专业生产工厂,当年生产含量80%多菌灵原粉170.5吨;同年11月,杀虫剂——巴沙乳剂中试车间建成并投产,填补了省化学农药的空白。1978年后,吴县农药厂先后开发了40%多菌灵胶剂、40%多菌灵硫磺胶剂、25%、50%多菌灵粉剂、种衣剂1号等农药深度加工产品。1983年10月,建成年产300吨巴沙的生产装置,多菌灵年产能力扩大至1000吨。1987年,吴县农药厂占地13.4万平方米,职工939人,固定资产原值1142.66万元,产值2050万元,税利190.65万元,年产化学农药总量2183吨,其中多菌灵原粉825吨(出口36吨),约占全国总产量的四分之一;胶悬剂1306吨,多菌灵原粉分别于1985年、1987年获得部优和省优产品称号。1975～1987年,累计生产多菌灵原粉6704吨。

吴县第一化轻总厂 厂址在陆墓官渎里,前身为筹建于1969年的吴县化肥厂。1980年4月,荣获化学工业部"全国小氮肥战线红旗单位"称号嘉奖令。1984年,被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省总工会评为小氮肥行业厂际竞赛优异单位。1985年实行总厂建制,下设姑苏软体家具厂、吴县化工机械制造厂、吴县碳化煤球厂、吴县化工八厂以及吴县陆墓三益综合服务公司等企业。1987年,总厂占地面积17.86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238万元,职工1358人,年产合成氨2.17万吨,碳酸氢铵8.5万吨,聚氨酯泡沫塑料275.5万吨;席梦思床垫12592只,床架1305只,碳化煤球20521吨,六氟化硫1.7吨;产值2384.7万元,利税66.78万元。"五谷"牌碳酸氢铵被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评为1987年度省优质产品。"睡莲牌"席梦思床垫,曾荣获上海首届消费品博览会"金兔奖"。

吴县农药厂 位于吴县木渎和合山下,建于1970年。1987年工厂占地面积13.4万平方米,生产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142.6万元,职工939人,产值2149.60

万元，税利190.65万元。年产多菌灵原粉1000吨，氯碱3000吨，碳酸二乙酯400吨，氯乙酸1000吨，还有硫磺胶悬剂、氯甲酸甲酯、氯甲酸乙酯等。多菌灵原粉注册商标为“吴农”牌，年产量约占全国产量的四分之一，被国家化工部、省石化厅评为优质产品。是年，被评为“全面质量管理企业”和“文明工厂”。

吴县磷肥厂 厂址于浒墅关保丰村，系省磷肥、混合肥定点生产企业。其前身为建于1954年6月的吴县石粉厂，1970年改名为吴县农肥厂，1977年改为吴县磷肥厂。1987年厂占地面积8.62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69.9万元，职工438人，年产100%硫酸15000吨，普通过磷酸钙(实物)3万吨；氮磷钾混合肥2万吨，产值740万元，利润78.02万元。是年，省石油化学工业厅授予“磷肥企业全面优胜单位”称号。

第二节 无机化工原料

一、碱类 1968年11月，在木渎新苏桥堍筹建吴县“五七”干校电化厂，翌年10月改为吴县“五七”石灰氮厂，年生产能力电石9000吨和石灰氮6000吨。1970年吴县农药厂筹建氯碱车间，1975年11月年产能力1000吨的氯碱车间正式投产。1984年，金山乡新生泡花碱厂利用纯碱作为主要原料，与石英砂焙烧制得泡花碱，年生产能力为1000吨。1986年，望亭牡丹化工厂浓缩制取硫代硫酸钠(大苏打)获得成功。1987年，全县生产碱类产品企业4家(县办2家，乡村办2家)，职工1342人，固定资产1152万元，产值1540.1万元，税利544万元。年产烧碱1642.6吨，石灰氮4976吨，电石9603吨，泡花碱(硅酸钠、水玻璃)5050吨、大苏打643吨。

二、酸类 1975年吴县农药厂氯碱产品投产时，利用其生产过程中的氯气和氢气生产含量30%的合成盐酸，年产能力为300吨。1977年，县农肥厂内建成年产1万吨硫酸车间，当年生产硫酸2018吨。另有吴县农药厂、吴县北桥化工厂利用生产氯乙酸尾气生产盐酸。1987年，全县有生产企业4家(县办2家，乡村办2家)，职工1535人，固定资产原值1079.9万元，生产硫酸16106吨、盐酸2812吨、无水氢氟酸270吨。

三、盐类 1973年12月，甪直镇吴县前进化工厂建成焦亚硫酸钠、亚硫酸钠车间，年生产能力为1300吨。1976年6月，陆墓有机化工厂并入吴县农药厂，生产碱式碳酸铅(珠光粉)。1978年，尹山湖吴县知青化工厂建成制造人造宝石(手表钻石)原料——硫酸铝铵(铵明矾)生产车间，年生产能力为500吨。当年生产硫酸铝铵80吨。1979年10月，吴县蠡口寺前村建成年产5000吨的硫酸铝厂。1983年后，东渚碳酸钙厂、金山石灰厂和金庭碳酸钙厂利用本地青石资源，生产轻质碳酸钙主销苏沪地区。同年，吴县化工厂试制成广泛用于高压电器、电子工业、国防工业和科研方面的六氟化硫，成为全国5家生产厂之一，年产能力为6吨。1986年国内大型的年产50吨六氟化硫首期工程，在吴县化工八厂内建成并试产成功，第一期工程生产能力为20吨。1987年，全县有盐类化工企业24家(县属1家，乡村23家)，产品有15个品种，产量36425吨，其中焦亚酸钠1896吨，精制硫酸铝4614吨，轻质碳酸钙25290吨，硫酸铝铵118吨，六氟化硫17吨，碱式氯化铝3057吨，氯化铝285吨，无水氯化钙360吨，氯化钾410吨，氯化钠200吨，过硫酸铵62吨，氟硅酸钠33吨。

四、工业气体 1970年，县石灰氮厂建150立方米两套的空分车间。1977年，吴县化肥厂由省石油化学工业厅拨款180万元，建成江苏省化肥行业第一个重油富氧气化装置，同时建立150立方米氧/时4套空分车间。1984年12月，吴县农药厂投资110.6万元，建成50立方米氧/时两套设备的空分车间。此外，农药厂有光气、氯气等中间产品。1987年，吴县化工系统生产工业气体的企业有县石灰氮厂、化肥厂和农药厂3家，有制氧、氮气为主的空气分离设备8套，光气合成釜6台。氧气、氮气、氢气、光气和溶解乙炔气年生产能力分别为166万立方米、625万立方米、2500吨、3000吨、56万立方米。1987年，石灰氮厂生产氮气127.64万立方米。

吴县石灰氮厂 位于木渎镇东郊新苏桥堍。前身为吴县"五七"干校电化厂，建于1968年11月。1969年10月改名为吴县"五七"石灰氮厂，1979年2月改为现名。为化学工业部21家生产电石重点企业之一，全国中小型电石协作组组长厂，江苏省溶解乙炔学会副理事长。1987年，厂占地面积8.77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926.7万元，职工892人，产值1117.2万元；年产电石1.8万吨，石灰氮7500吨，双氰胺700吨，碳化钙脱硫剂6000吨，溶解乙炔50万立方米，石灰3万吨。产品以质优享誉苏、沪一带。电石单耗指标在全国同行业中名列前茅，被评为"江苏省先进企业"。

第三节 有机化工原料

一、醇类 1976年，吴县花果酒厂自筹资金70万元，生产丁醇、丙酮、酒精(总溶剂)。1977年建成年产500吨总溶剂生产车间，后因粮食价格、市场销售等原因而停产，共生产丁醇497吨。1978年，金山公社凤凰村(今属木渎镇)化工厂采取石灰脱水方法，提取纯乙醇(无水乙醇)。翌年，枫桥化工厂、渭塘化工厂也采取同样方法提取纯乙醇。1980年，越溪化学试剂厂在生产化学试剂中增加无水乙醇品种；黄桥化工厂采用精馏方法回收丁醇。1985年，凤凰化工厂回收异丙醇。1987年，全县共有生产企业5家(均属乡、村企业)，累计生产无水乙醇3514吨、回收丁醇2271吨、异丙醇381吨。

二、酮类 1976年，吴县花果酒厂生产丙酮(至1982年共生产233吨)。1980年后，黄桥化工厂也有丙醇酮回收。1982年，吴县渭塘化工厂试制成二苯甲酮，并建成年产800公斤二苯甲酮车间。1987年，全县有生产企业2家，生产二苯甲酮3503公斤，累计回收丙酮480吨。

三、苯类 1974年，浒墅关吴县矿产制品厂(吴县化工二厂前身)研制成对甲苯磺酸钠；1981年被轻工业部定为洗涤剂原料定量配套生产企业。是年，胥口许家桥村东风化工厂(1983年更名吴县化工五厂)试制液相使用高温导热油——氢化三联苯(1985年春取得中试成功)，获省科委颁发的科技成果三等奖。1987年生产氢化三联苯187吨、对甲苯磺酸钠2922.80吨、对甲苯磺酸472.5吨。

四、酯类 1978年，胥口东风化工厂始产醋酸乙酯。1979年后，郭巷溶剂厂、黄桥化工厂、太平化工厂、金山油漆厂、金山树脂二厂相继生产醋酸乙酯。吴县蠡口化工厂、望亭镇吴县化工三厂等企业，也利用城市工业生产氯乙酸母液相继生产一氯醋酸甲酯、二氯醋酸甲

酯。1980年,吴县化工四厂利用回收的丁醇延伸产醋酸丁酯。1981年,金山油漆厂、郭巷溶剂厂相继生产醋酸丁酯。1982年,吴县化工三厂试制成甲氧茎乙酸甲酯;吴县东山乳胶厂试制成食品防腐剂——尼泊金乙酯。1985年,吴县化工五厂生产的醋酸乙酯被评为市优质产品。1986年,吴县化工四厂三醋酸甘油酯投入生产。吴县化工三厂的一氯醋酸甲酯、二氯醋酸甲酯被评为市优质产品。1987年,全县有10家企业生产各种酯类7个品种,总产量为7197吨,其中一氯醋酸甲酯2069吨,二氯醋酸甲酯1452.5吨,醋酸乙酯1990.5吨。

五、酸类 1972年,吴县农药厂建成年产300吨的氯乙酸车间,后经扩建和技术改造,成为省内第一家采取液相结晶新工艺的企业。1977年出口氯乙酸78吨。吴县农药厂利用光气,生产碳酸二乙酯,成为全省第一个光气酯类化工产品。1979年,吴县化工厂与吴县金山马浜东风化工厂(1980年更名吴县助剂厂)合资,研制草酸二乙酯,当年生产27吨。同时,吴县北桥化工厂、斜塘建国化工厂、太平沈桥化工厂、涸泾东港化工厂等企业相继生产氯乙酸。1985年,吴县镇湖化工厂开始生产油化产品,继而油酸、硬酯酸及其盐类和抛光膏等产品相继投入生产。吴县助剂厂的草酸二乙酯被评为市优质产品。1987年,全县有生产厂家4家(县属1家,乡村3家),生产氯乙酸821吨、碳酸二乙酯201吨、草酸二乙酯617吨、油酸570吨、硬脂酸276吨。

六、胺类 1977年12月,吴县农药厂试制成邻苯二胺加氢。翌年,吴县化工厂利用自产双氰胺的有利条件,建成年产300吨的三聚氰胺车间。至1981年转产,累计生产344吨。1983~1984年间,角直吴县前进化工厂曾生产过丙烯酰胺和二苯胺。1987年,吴县农药厂生产邻苯二胺190吨,自供量占需要量的70%。

此外,全县有8家乡(镇)企业生产氰化系列、香料、化学试剂产品,共计26个品种。1987年产量为723吨,其中吴县蠡口化工厂产量180吨,吴县渭塘化工厂产量230吨。

吴县化工二厂 厂址浒墅关义桥头。前身为私营晶丰石粉厂,创建于1954年6月。1956年公私合营后,改为吴县第一石粉厂,1971年改为吴县矿产制品厂。1976年2月更名为吴县化工二厂。1981年,轻工业部确定该厂的对甲苯磺酸钠为合成洗涤剂行业采用助剂的定点产品。1985年,"月牌"对甲苯磺酸钠被江苏省石化厅评为优质产品。1987年,工厂占地面积2.8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81.6万元,职工335人,产值607.03万元,利润36.9万元。主要产品年产能力:对甲苯磺酸钠4300吨(占全国产量的85%),对甲苯磺酸600吨和"洁消精"30吨。

第四节 化学助剂

一、丝绸纺织印染助剂 1979年,长桥建成吴县染料助剂厂,是苏州市郊县中最大的扩散剂专业生产厂。1980年,黄桥金峰村吴县纺织印染助剂厂与市丝绸研究所联营生产丝绸纺织浆料。1985年,角直吴县前进化工二厂投资15.6万元,建成年产丝绸纺织助剂100吨的生产车间,后更名吴县角直纺织助剂厂。同年,吴县黄埭化工厂始产HBF印花粘合剂,并成为吴县生产印花粘合剂的专业企业。1987年,全县有丝绸纺织印染助剂企业8家(乡办3家,村办5家),生产各种丝绸纺织印染助剂2776吨;品种有印花粘合剂、防水涂层

粘合剂、静电植绒粘合剂、无纺布涂层剂、丝绸树脂、整理剂、扩散剂、防水柔软剂等，产值1224万元。

二、橡胶制品助剂 1983年，吴县化工厂生产双氰胺573吨(1985年停产)。同年，吴县金山乡新生泡花碱厂试制成橡胶补强剂——白炭黑。1987年，吴县石灰氮厂年产500吨双氰胺车间建成并投产。是年，全县共生产双氰胺209吨、白炭黑80吨。

三、塑料助剂 1978年，吴县花果酒厂利用自产丁醇生产邻苯二甲酸二丁酯(1982年停产)。1980年，胥口东风化工厂和黄桥永兴化工厂生产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和二丁酯。黄桥永兴化工厂还生产癸二酸二辛酯134吨。1982年，吴县保安化工厂试制成M－80和V－276塑料改性剂。1987年有生产企业3家，产量155吨，主要品种有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对苯二甲酸二丁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癸二酸二丁酯、癸二酸二辛酯和M－80树脂、V－276塑料改性剂7种。至1987年累计产量1654吨。

1985年，吴县石灰氮厂试制成钢铁脱硫剂，1987年获市新产品科技成果三等奖，产量2021吨。

第五节 添加剂 合成树脂

一、食品饲料添加剂 1980年，渡村甜菊晶厂曾生产食品添加剂——甜菊晶。1984年，胜浦筹建吴县乳酸厂。1985年，吴县化工研究所从沈阳化工研究所引进技术，与吴县黄埭卫星饲料添加剂厂共同开发成功饲料添加剂——氯化胆碱，并获县科委新产品科技成果二等奖。1986年，长桥筹建年产2000吨山梨醇能力的吴县明华化工厂，1987年，全县有胜浦吴县乳酸厂、长桥吴县明华化工厂、长桥骨碳厂3家企业，生产乳酸259吨、乳酸钙75吨、山梨醇87吨、磷酸氢钙70吨，总产值2566万元。

二、合成树脂 1974年，陆墓吴县有机化工厂建成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生产车间，年产能力为500吨，利用有机玻璃边角料裂解单体。1978年，吴县东山桃胶厂始产乳胶漆，并更名为吴县东山乳胶厂。同年，胥口东风化工厂生产210酚醛树脂830吨。1979年，枫桥化工厂生产"21 22"酚醛树脂243吨。是年，吴县东山乳胶厂建成3000吨聚醋酸乙烯乳液生产车间。1981年，吴县化工厂试制成氨基塑料粉(电玉粉)，产品有良好的物理、机械性能和绝缘性能，年产能力为500吨。1983年，吴县陆墓化工厂(次年更名为吴县有机化工厂)建成生产200吨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和有机玻璃车间。1984年，吴县陆墓树脂厂自筹资金26万元，建造年产300吨酚醛树脂生产车间，1985年投产后逐渐形成"2123"、"B410"、"2124"、"2130"、"2127"、"764"等6种型号的系列产品，年生产能力900吨。同年，姑苏软体家具厂从联邦德国引进年产300吨聚氨酯泡沫塑料装置，为制作"睡莲牌"席梦思床垫配套。是年，东山乳胶厂生产的"七叶"牌聚醋酸乙烯乳液被苏州市评为优质产品，厂成为苏州市最大的聚醋酸乙烯乳液生产厂。1987年，全县有5家乡村企业，年产聚甲基丙烯酸甲脂125吨，有机玻璃24吨，聚醋酸乙烯乳液3081吨，酚醛树脂365吨，氨基塑料粉308吨，聚氨酯泡沫塑料275.6吨。

第六节 涂料 染料 颜料

一、涂料 清同治年间(1862～1874),城区有油漆铺8家,并有行会组织“丹护分所”。民国19年(1930)城区漆号有20余家,并成立漆业同业公会,形成徽帮、浙帮两大集团。翌年,登记在册的店肆27家,主要以生漆加工广漆、毛霸漆、返光漆等,还以桐油加工光油漆罩光涂料和稠漆辅料,其制造方法为祖传手工配料调漆工艺。23年上海合成油漆流入县境后,始产少量墙粉和建筑涂料。

解放后,涂料行业分散在各地,生产量小,品种低档。1978年,金山公社和平小学校办厂始产调和漆和防锈漆,吴县东山乳胶厂研制成乳胶漆。随后,枫桥、浒墅关、陆墓、太平、唯亭、胜浦、金庭、东桥、车坊、保安等地乡村相继办设备简陋的小型油漆厂。1987年,全县有涂料生产企业14家,产量614吨;另有涂料辅料产量368吨,涂料稀释剂538.55吨,建筑装潢涂料、粘合剂3666.6吨,内外墙涂料3578吨。

二、染料 明代,东山等地就利用天然染料印染土产青花布。20年代,进口合成染料垄断国内市场,天然染料淘汰。抗日胜利后,城区筹建“苏州华联染料化工厂”,生产硫化染料。1949年6月停办。1976年郭巷公社于尹山建化工厂,始产阳离子染料中间体——氨基胍碳酸盐。1979年工厂改名吴县染料厂,当年试制成“碱性染料”。1980年后又开发“碱性艳蓝R”和“油溶性蓝B”等5个品种。1985年,“碱性艳蓝BO”和油溶紫5BN列入省石油化学工业厅计划产品,其中“飞雀牌”碱性艳蓝BO获市优产品称号。1984年起,吴县通安染料厂开始生产弱酸性黑BO和弱酸性黑GR;1986年吴县染料厂更名为吴县染料化工总厂,下设4个分厂,实行疏松型联合,其中一分厂(通安染料助剂厂)生产弱酸性染料,二分厂(黄埭卫星饲料添加剂厂)生产蒽醌,三分厂(郭巷助剂厂)生产硫酸铜,四分厂(染料厂五车间)开发2、3酸;产品分碱性艳蓝BO、B、R、油溶蓝B、油溶紫5BN等3大类8个品种和染料中间体,综合生产能力580吨。1987年全县生产企业有3家,生产碱性染料132吨、油溶性染料58吨、氨基胍碳酸盐61吨。吴县染料助剂厂新建年产120吨酸性嫩黄ZG车间,当年生产ZG15吨,其中出口9吨。

三、颜料 清末,城区“涌隆”颜料已有绛红苏木颜料和黑色五倍子颜料生产。民国7年(1918)永华公所在城区成立(即颜料公所),27年改为颜料同业会,有会员16家。解放后,吴县颜料生产始于1978年的镇湖化工厂,产品为氧化铬绿。之后,相继有吴县太平化工厂、吴县前进化工厂、湘城圣堂化工厂、吴县染料化工总厂等企业生产,产品有酞菁蓝B、酞菁绿G、大红粉、103中酪黄、501柠檬黄、124深铬黄、115橘黄等9种。1987年,全县有生产企业5家(均属乡村企业),颜料产量314.5吨。全县酞菁颜料年产能力达700吨。

吴县染料化工总厂 厂址在郭巷乡尹山桥堍。前身为建于1976年的郭巷化工厂,1986年改称现名。生产“碱性艳蓝BO”、“艳蓝B”、“艳蓝R”、“油溶蓝B”、“油溶紫5BN”、“酞普蓝”等3大类染(颜)料9个品种及中间体。其中“碱性艳蓝BO”和“油溶紫”及氨基胍碳盐列入省石化厅计划。全国复写纸、打字腊纸所需染料的70%均由该厂供应。同时还提供占全国圆珠笔油染料的80%和打字带染料的55%的供应量,是化工部南方文化品染料供应基地。

1987年,工厂占地面积22931平方米,职工344人,生产碱性染料237吨、氨基胍碳酸盐6.78吨,产值1248.38万元,利润19.37万元。"飞雀"牌碱性艳蓝BO、"飞雀"牌碱性R分别评为1985年、1986年苏州市优质产品。累计出口染料311吨,金额1130万元。

第七节 橡胶乳胶制品

1974年蠡口兴建红旗橡胶厂,开始生产三角带,年产能力为80万米。1975年,北桥吴县橡胶制品厂三角带进入规模化生产,有3条生产线,年产能力150万米。1984年,唯亭建成吴县橡塑厂,开发鞋用仿皮底革产品。1985年,蠡口红旗橡胶厂开始轮胎翻修,并纳入省石化厅生产计划;同年,陆墓吴县有机化工厂与苏州乳胶厂联营合建年产1000万只乳胶制滴头和乳胶工矿手套、农用手指套、医用手套等制品车间。是年,唯亭与上海胶鞋七厂联营建办吴县无王橡胶厂,生产"无王"牌、"红云"牌工矿靴、耐酸靴、农用靴、大轻便靴,日产量从2000双逐步增加到4000双。1986年,东渚胶鞋厂与上海胶鞋六厂联营生产"回力"牌乒乓鞋和田径鞋。1987年,吴县成立橡胶制品行业协会,唯亭无王橡胶厂参加江苏省胶鞋协作组。全行业有13家企业(乡办5家,村办8家),固定资产807.55万元,职工2084人,生产乒乓胶鞋104万双,田径胶鞋22万双,工矿靴96.5万双,三角带101.2万米,仿羊皮708万张,轮胎翻新0.5万套,产值2744万元。"红云"牌工矿靴评为苏州市优质产品。

第八节 医 药

一、医药及其中间体 民国时期,城区先后建有福康、凯旋等4家药厂。1970年,木渎卫生队制药厂生产大输液、中草药针剂、煎剂等。1972年,从石蒜中提取氢溴酸加蓝他敏和二氢加蓝他敏取得成功,并以其为植化原料药开始自制注射剂。是年划归工业系统,更名吴县制药厂。1973年,吴县制药厂新建3000平方米的制剂车间,小针剂日产2万余支,大输液日产1000余瓶。1974年,蠡口化工厂生产医药中间体——"氰化苄"。1975年,吴县农药厂利用光气开发催眠药苯巴比妥中间体碳酸二乙酯;吴县制药厂开发化学合成原料药安妥典。之后,浦庄建立吴县葡萄糖厂,保安大新村建办吴县大新化工厂,生产片剂辅料一苯二甲酸酯酸纤维,年产能力30吨。吴县制药厂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化学研究所合作,成功地从猪胰中提取胰并制成结晶糜胰蛋白酶,填补了国内空白,获省科技成果奖和苏州地区科技成果4等奖。1978年,吴县制药厂新建小针剂车间,并自制半自动生产流水线,小针剂日产增加到20万支、大输液日产增加到2000瓶。1979年,山马庄村东风化工厂生产磺胺药新诺明的中间体——草酸二乙酯;望亭新建的吴县化工三厂始产医药中间体——氯醋酸甲酯、二氯醋酸甲酯;吴县制药厂又开发新剂型,并新建100平方米的片剂车间。1980年太湖建立吴县太湖肝素厂,以生化原料药——肝素胆为主产品。1981年,金山化工厂建成,开始生产扑热息痛中间体——对氨基本粉,年产能力250吨。1984年,在浦庄乡新建中型规模的吴县葡萄糖厂。1986年,吴县助剂厂开发萘普生中间体——葡辛胺,年产能力30吨。1987年,全县共有生产医药及其中间体专业企业7家(县属1家,乡村6家),另有兼业

企业4家，职工总数2040人，固定资产原值1997万元，生产盐酸林可霉素、辅酶A、维J胶性钙等36个品种，51个规格的注射液；生产针剂11652.19万支，大输液94.75万瓶，片剂4576.66万片，注射及口服用葡萄糖1886吨，草酸二乙酯559吨，一氯醋酸甲酯307吨，二氯醋酸甲酯299吨，甲氧乙酸甲酯54吨，苯二甲酸醋酸纤维23.5吨，对氨基苯酚142吨，碳酸二乙酯201吨，氰化苄108吨；产值4268万元，利税465万元。

吴县制药厂 位于吴县木渎镇西街。前身为吴县木渎革命委员会卫生队制药厂，创建于1970年3月。1979年2月改名为吴县制药厂。所产静脉注射用腊肪乳剂于1981年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成果奖，并被国家医药管理总局授于(1982～1983年度)优秀技术二等奖，10%"灵岩"牌葡萄糖注射液1980年获江苏省大输液质量评比第一名。1983年分别被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和江苏省经济委员会评为优质产品。1985年获得国家医药管理总局颁发的《药品生产合格证》。1987年，厂占地面积32665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587.9万元；职工438人，年产能力小针剂12000万支，大输液360万瓶，片剂9000万片，另有为制剂配套的植化合成药物等产品；产值587.9万元，税利198.9万元。

二、兽药 1971年，在苏州市南门外内马路建成吴县生物制药厂，生产畜用药物。1972年，与中科院上海生化所协作开发从猪胰中提取糜胰蛋白酶(1975年移交吴县制药厂研制)。1981年更名为吴县兽药厂。1987年，产品有水针、粉针、片剂和饲料添加剂等，有注射青霉素G钠、土霉素片、畜用生长霉等49个品种，产品销往国内各地。年产兽用粉针114.81万支、水针453.10万支、片剂4991.4万片、饲料添加剂72吨，产值274.6万元，税利28.9万元。

第九节 医疗器材 化工设备

一、医疗器械器材 1973年，斜塘建立吴县玻璃制品厂，生产各类规格的安瓿瓶。1983年3月，枫桥朝红村建成吴县高分子医疗器械厂，产品有穿刺针、负压双套引流器、穿刺引流计等。1984年，枫桥兴建吴县辐射制品厂，生产动物笼具、隐形眼镜及无菌硅胶管等产品。1985年，木渎兴隆村建立吴县医用高分子器材厂，生产一次性输液器。1987年，全县共有医疗器械生产厂家7家(均属乡村企业)，职工652人，固定资产原值320万元左右，生产安瓿瓶、无菌硅胶管、一次性输液(血)管、塑料不锈钢具等10余种产品，销往全国20多个省、市，工业产值1000万元；年产安瓿瓶4940万支，一次性输液器1066万套，无菌硅胶管54.03万米。

二、化工设备 1975年，陆墓御窑建成年产1000台搪瓷反应锅的吴县化工设备厂。1979年，长桥在蠡墅镇建成吴县化工填料厂，年产填料能力为2000万只，品种有鲍尔环、拉西环、龟甲环、塔坍、塔垫等。之后，陆墓吴县搪瓷厂与上海爱建公司联营生产日用搪瓷制品，至1985年，搪瓷反应锅年产能力为600台。1986年，在陆墓官渎里建成吴县化工机械制造厂，制造一二类压力容器和真丝浸渍机，年制造能力为500吨。1987年，生产各种规格搪瓷反应锅1182台，各种化工填料1500万只，产值1690.74万元。

第十三章 电力工业

第一节 发 电

一、公用电厂

振兴电灯公司 所址在苏州阊门南浩街。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宁波人黄梅贤独资筹建生生电灯公司。三十四年，祝兰舫、洪少圃等集资收买，改为此名。宣统三年(1911)11月5日正式供电营业。装机容量最初2×175千瓦，最高1475千瓦。民国6年(1917)，资本总额由最初的10万两银增至30万两银。供电区域限于城区局部。13年被苏州电气公司出资85万元收并。

苏州电气公司 发电厂址在苏州胥门枣市街。民国8年由吴县总商会出面筹建，10年2月7日供电营业。装机容量最初300千瓦。13年起，先后收并本县及邻县各乡镇小发电厂，营业范围达吴县、吴江、无锡、昆山、嘉兴等县的27个乡镇。24年达1.18万千瓦。29年被侵华日军强行军管。35年收回商办。1956年10月公私合营。1962年关停。

乡镇小发电厂 民国9年起，黄埭、浒墅关、木渎等镇先后兴办小发电厂15家。形式有两种：一是利用原有加工业如轧米厂、榨油厂等设备，主辅兼营，白天碾米，晚上发电照明；二是专营的公用小发电厂。后者占多。一般只开办几年，因蚀本、时局动荡等而停闭，或被苏州电气公司收并。(见下页表格。)

吴县第一发电厂 前身为甪直新明电气公司。民国17年2月由陈君玉、严子荣等筹集资金创办。厂址甪直镇广济桥堍。发电设备为1台瑞士卜郎比厂制造的46千瓦、50周波交流发电机，柴油机功率60匹马力，供电电压400伏/240伏。23年增设1台英国克劳斯莱96千瓦发电机。供电范围从本镇扩展至陈墓镇和昆山县的张浦镇，年发电量约10万千瓦时，用户395户。抗战期间，96千瓦机组被日军强行拆迁，搬到城区。抗日胜利后，该机组归回。1956年公私合营，改名为吴县第一发电厂，有职工27人。1972年6月，新建35千伏淞南变电站后接上电网系统。1978年停止发电。

吴县第二发电厂 1957年10月，震泽县人民政府在东山镇杨桥河头投资7万元筹建震泽县电厂。次年元旦投产发电。初建容量40千瓦，用88匹马力瓦斯机拖动，三相四线220伏/380伏直配线路供电，有用电户88家。1959年并入吴县，改称吴县第二发电厂。1960年电厂下放给东山镇管理，成为镇办工业。1961年春季从西山电厂调拨进60千瓦发电机1台，同年换瓦斯引擎为柴油机，供电延伸至渡水桥，共有用户180户。1971年10月升级为县属厂，改为吴县电厂东山发电所，增加容量共223千瓦(200匹马力135千瓦；135匹马力64千瓦；60匹马力24千瓦发电机组)；迁厂至席家花园旁，出线10千伏长3公里至渡水桥，变压器180千伏安1台，100千伏安2台，共投资7.5万元。1973年8月35千伏东山变电站建成后，电厂停办。当时，电厂固定资产20万元，职工16名。

表 12.2 **民国时期吴县乡镇小发电厂**

镇名	电厂名称	创办人	创办年份	停办年份	资金（银元）	容量（千瓦）	备注
黄埭	大新电灯厂	顾威之	民国9年	民国14年	15000		民国15年苏州电气公司出资1012元收并
浒墅关	耀华电灯厂	（不详）	（同上）	（同上）			民国14年苏州电气公司出资11306元收并
木渎	木渎电厂	严良灿	（同上）	民国15年	5000		民国15年苏州电气公司出资23400元收并
望亭	望亭电厂	（不详）	民国13年	（不详）	9000		
光福	明星电厂	（不详）	（同上）	（不详）	7000	15	
光福	荣光碾米电灯厂	周锦如	（不详）	民国24年	5000	16.5	民国25年苏州电气公司出资1000元收并
周庄	光华电灯公司	（不详）	民国11年	（不详）	7000	15 27	民国22年15千瓦 民国25年27千瓦
唯亭	明星电灯碾米公司	曹锦苏	民国14年	民国24年	3000	25 8.8	民国18年25千瓦 民国21年8.8千瓦
角直	新明电气公司	陈君玉等	民国17年	1956年公私合营	20000	46 142	初期46千瓦 民国23年142千瓦
金墅	金墅电厂	（不详）	（同上）	（不详）	5000		
陈墓	耀锦电气公司	黄金声	民国18年	（不详）	6000	20	
东山	东山电力电灯碾米厂	（不详）	（同上）	民国21年	8000	15	民国21年被启昌电气厂收并
东桥	东桥电厂	（不详）	（同上）	（不详）	5000		
横泾	横溪电灯公司	仇慕周	（同上）	民国19年	2000	12	
东山	启昌电气厂	席启苏	民国21年	民国24年	50000	75	因时局动荡资金匮乏未正式发电

西山发电厂 为开发西山煤矿提供电源，1959年冬由省电业局投资120万元，于西山后堡村片牛山坡筹建电厂。1961年5月正式投产，装机容量1500千瓦，出线6.3千伏，长2公里，至马村矿井变电站，装有6.3千伏/400伏变电器1台，容量1800千伏安。电厂开办后月亏损近万元，由国家财政月补贴5000元。1962年7月，因煤矿停采而停办。

吴县列车发电站 1979年5月，县经委向国家水利电力部租借52号列车电站，安装在外跨塘车站附近，装机容量6000千瓦。通过6.3千伏升压为35千伏，并入苏州变电站唯亭线运行。1980年底停止发电，共发电2486.41万千瓦时。鉴于乡（镇）工业迅速发展，电力日趋紧张，1986年3月21日恢复吴县列车发电站，共投资290万元，引进东北伊春原水电部30号列车电站的全套机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20名，装机容量仍为6000千瓦。同年12月30日并网发电。1987年全年发电3246万千瓦时，上网3035万千瓦时。

吴县发电厂 1985年1月19日经苏州市计委批准，在蠡口镇区北建造电厂。1986年

2月17日破土动工。工程概算4000余万元，资金来源由吴县地方和望亭电厂综合公司联合投资，其中望亭电厂综合公司投资680万元。装机容量为2×1.2万千瓦，安装2台UG-65/39-M_4型65吨煤粉锅炉，2台N12-35-1型1.2万千瓦冷凝汽轮机，2台QF2-12-2/6300伏汽轮发电机，2台主变压器。1987年9月30日1号机组1.2万千瓦发电机并网发电。至年底发电1760万千瓦时，上网1584万千瓦时，固定资产4500万元，职工587人(1988年1月2号机组1.2万千瓦发电机并网发电)。

二、自备发电

吴县钢铁厂发电车间　装机容量1×1500千瓦，利用本厂焦炉、高炉排放的剩余煤气发电。1978年12月8日筹建，总投资57万元(其中省拨款48万元)。1979年8月16日并网发电，1980年曾获得国家冶金部"全国优胜流动红旗"，1983年获国家经委颁发的"全国行业先进"奖旗，同年又获冶金部先进称号。至1987年底，累计发电5627万千瓦时；有固定资产159.77万元，职工74名。

吴县西山水泥厂发电车间　装机容量1×750千瓦，利用旋窑燃烧中释放烟气余热发电。1979年筹建，总投资33.3万元，1980年10月1日投运(未并入电网)。1985年有固定资产59万元，职工33人。至1987年底，累计发电531万千瓦时。

吴县民生酒厂热电站　装机容量1×750千瓦(背压式发电)。1979年筹建，总投资80万元。1985年7月并网发电。同年，热电站与锅炉车间合并改称为动力车间，有职工69人。至1987年底，累计发电334万千瓦时。

吴县汽电联供厂　原属吴县葡萄糖厂发电车间。1984年筹建，装机容量1500千瓦，工程投资350万元，1985年12月6日调试发电(未并网)。1986年7月25日改为现名。1987年2月28日并网发电，至年底累计发电783万千瓦时，其中上网电量576万千瓦时。

吴县化肥厂发电车间　1985年结合该厂原有10吨锅炉改燃油为燃煤工程，增设1000千瓦发电机1台(背压式发电)。1987年2月18日并网发电，至年底共发电20万千瓦时。

三、柴油机发电

1970年始，全县各厂矿企业相继自备柴油发电机。后随乡(镇)企业的发展，柴油发电机剧增。1985年，全县自备柴油发电机企业672户，计1225台，总容量5.63万千瓦。1987年底，全县共有柴油发电机1357户，1820台，总容量10.19万千瓦，全年实际发电10737.6万千瓦时，消耗柴油1637吨。

第二节　供　电

民国14年(1925)起，苏州电气公司收并浒墅关、黄埭等镇小发电厂，向乡区供电。至24年，陆墓、外跨塘、唯亭、横塘、蠡墅、西津桥、金山浜、木渎、横泾、石码头、善人桥、光福、浒墅关、通安桥、金墅、东桥、黄埭等17个集镇形成供电网络。抗战期间，乡区线路遭破坏。

建国初期，对乡区线路进行修复、改造、淘汰。1956年，配合望亭发电厂一期工程，建设投运第一条35千伏红叶线。1957年，推行10千伏高压配电线路。1958年9月，35千伏望(亭)浒(墅关)线与华东电网并网。50年代输变电工程建有35千伏尹山、凤凰泾、浒墅关变

电站。60年代建有35千伏木渎、唯亭、西山变电站。1962年始发展电力调度事业。70年代，建有110千伏善人桥、木渎变电站(原35千伏木渎变升压增容)，35千伏黄埭、角直变电站。1987年，共有35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26条，长263.511公里；10千伏配电线路88条，长1497.723公里；35千伏及以上变电站18座。

一、配电线路

2.3千伏(2.2千伏)线路 清宣统三年(1911)起，振兴电灯公司采用2.2千伏直配线供电。民国2年(1913)市内有两路出线：一是"半夜线"，供电时间从傍晚至次日2点；二是"通夜线"，通宵供电。19年城区有2.3千伏线路6条，26年有7条。期间，乡区2.3千伏线路有木渎—光福；木渎—横泾；西津桥—金山浜；浒墅关—通安桥；望亭—金墅；荡口—甘露(属无锡县)等6条线路。此后，十几年无大变化。1954年，2.3千伏线路有：浒墅关南路线、浒墅关北路线、黄埭线、黄埭镇线、金山线、光福线、横泾线、木渎线、大有线等9条，总长46.52公里。至1957年全部改造升压为6.6千伏线路。

6.6千伏线路 民国20年，苏州电气公司架设第一条6.6千伏线路：城区至外跨塘、唯亭镇。次年延伸至昆山征仪镇。23年架设城区第一条6.6千伏线路：从胥门发电厂起至火车站止。翌年延伸至齐门、娄门、葑门，形成6.6千伏环城线。36年，将浒墅关镇用2.3千伏线路升压至6.6千伏输送至黄埭镇。1956年，尹山变电站有2路6.6千伏出线，送至尹山、郭巷。1957年，西津桥用电改由市区延伸来的6.6千伏枫桥线供电。同年，木渎塔影巷变电站2路6.6千伏出线，一路送至光福，长11.76公里。7月，由光福延伸至潭西，增长5.85公里；一路送至横泾，木渎镇用电支接于横泾线。1958～1962年，西山电厂建2路6.6千伏出线。1969年，在西山岛上建造矿用35千伏变电站，有6.6千伏4路出线。至1987年，原6.6千伏线路，全部升压改为10千伏线路。

10千伏线路 1957年，水电部颁发"推行10千伏高压配电线路"的指令，是年7月4日首次于望亭变电站投运10千伏线路3条。至1987年底，共有10千伏线路88条，全长1497.723公里。

表12.3 **1987年吴县供电局10千伏线路**

序 号	变 电 站	线路名称	长度(公里)	投运年月
1	善人桥	军工线	9.015	1970
2		塘村线	24.49	1950
3		藏书线	29.809	1950
4		场站线	3.838	1978
5		东渚线	34.92	1970
6	浒墅关	阳东线	35.284	1959
7		南路线	4.737	1950
8		保安线	39.165	1950
9		北路线	9.156	1950

（续表）

序　号	变　电　站	线路名称	长度（公里）	投运年月
10		通安线	28.23	1959
11	木　渎	塔影线	7.138	1970
12		七子线	16.803	1950
13		尧峰线	17.071	1950
14		胥口线	30.947	1964
15		金山线	11.469	1964
16	湘　城	湘城线	6.24	1976
17		沺泾线	23.702	1976
18		强湖线	29.339	1976
19		陆巷线	22.711	1958
20		太平线	23.124	1976
21	凤凰泾	北桥线	22.972	1958
22		南桥线	27.78	1958
23		雪泾线	15.483	1958
24		永昌线	16.168	1958
25		渭塘线	3.714	1984.6
26	唯　亭	胜浦线	38.131	1961
27		斜塘线	48.507	1961
28		唯镇线	5.193	1981.5
29		阳澄线	46.148	1961
30	光　福	桑园线	13.751	1982
31		光福线	15.584	1950
32		镇湖线	25.775	1982
33		太湖线	15.615	1970
34	东　山	渡村线	29.842	1970
35		杨湾线	39.465	1970
36		东山线	7.138	1970
37		针织线	0.368	1970
38	黄　埭	黄镇线	14.358	1976
39		黄埭线	20.17	1976

(续表)

序号	变电站	线路名称	长度(公里)	投运年月
40		卫星线	32.843	1976
41	横泾	浦庄线	13.363	1983
42		大圩线	18.418	1983
43		横泾线	3.225	1983
44		旺山线	29.486	1983
45	望亭	金墅线	35.216	1958
46		望工线	6.76	1958
47		大有线	25.259	1958
48	蠡口	胡巷线	17.118	1985.10
49		沈桥线	22.761	1985.10
50		蠡工线	13.409	1985.10
51		陆工线	10.671	1986.8
52		冷库线	4.616	1986.8
53		莫北线	1.308	1986.6
54	尹山	郭巷线	22.807	1982
55		戈湾线	23.168	1957
56		电犁线	11.841	1957
57	角直	西塘线	18.133	1984
58		角直线	8.668	1984
59		云龙线	11.311	1984
60		板桥线	14.71	1984
61	车坊	车镇线	5.147	1986.2
62		红旗线	8.907	1986.2
63		三姑线	36.673	1986.2
64		席厂线	0.257	1986.9
65	平门	白洋线	9.817	1962
66		北园线(87年3季度并入陆墓线)		1962
67		陆墓线	25.039	1962
68	南门	晶体线	3.966	1976
69		长桥线	19.254	1950

(续表)

序号	变电站	线路名称	长度(公里)	投运年月
70		团结线	8.15	1986.1
71	上方山	横塘线	1.575	1978
72		越溪线	20.848	1979
73	娄门	跨塘线	40.109	1950
74	枫桥	何山线	11.406	1986.6
75		津桥线	8.124	1986.5
76		东路线	18.273	1968.3
77		马涧线	16.183	1987.2
78	西山	镇夏线	8.755	1987.8
79		石公线	20.115	1987.8
80		堂里线	24.205	1987.8
81		水泥厂线	6.28	1987.8
82		元山线	10.125	1987.8
83		市镇线	5.07	1987.8
84	东桥	古宫线	11.638	1987.12
85		三埂线	14.752	1987.12
86		长丝线	0.06	1987.12
87		东镇线	2.811	1987.12
88	浦庄葡萄糖厂热电站	浦镇线	1.45	1987.2

注:平门变(即平门变电站,下同)、上方山变、娄门变属苏州供电局,表中所列10千伏线路属吴县供电局。

二、输电线路

16.5千伏线路 民国14年,苏州电气公司沿沪宁线路往西向浒墅关架设第一条16.5千伏线路,翌年投运。以后又向陆墓、望亭、通安、木渎、黄埭和荡口等镇延伸,总称浒关线,全长33.24公里,竖木杆824根。21年,将西津桥至木渎镇的2.3千伏线路改为16.5千伏。建国后,对线路分段改造,至1965年全部改为35千伏线路。

35千伏线路 1956年2月,架设由苏州胥门变电站送至浒墅关红叶造纸厂的红叶线,全长15.45公里。1958年6月15日,35千伏苏州——常熟线路改造竣工,全长44.84公里。同年9月25日,35千伏望浒线投运,全长24.75公里,并与35千伏红叶线相接,并入华东电网。至1987年,全县35千伏线路共25条,全长261.268公里。

110千伏线路 1970年9月110千伏线路望胥线投运,自望亭发电厂至胥门变电站,全长34.068公里。1979年望胥线木渎支线投运,由望胥线88号杆到木渎变电站,长2公

里。1985年苏州至常熟的苏虞线路蠡口支线投运，由苏虞线20号杆—21号杆间至蠡口变电站，长2.243公里。

表12.4　　1987年吴县供电局35千伏及以上线路

变电所	电压等级(千伏)	线路名称	建设年月	杆塔(基) 塔	杆塔(基) 水泥杆	线路长度(公里)	导线规格	线路起迄
苏州	35	唯亭线	1980	7	141	22.019	LGJ—185 150—120	苏州变—唯亭变
	35	吴化线	1976	1	27	3.782	LGJ—150	苏州变—吴化厂变
	110	苏虞线蠡口支线	1985		14	2.245	LGJ—150	苏虞线21号杆T接—蠡口变
	35	蠡口线(原常熟线)	1958	1	59	7.748	LGJ—150 120	苏州变—蠡口变
蠡口	35	潭塘线(原常熟线)	1956		155	27.168	LGJ—150、120、95	蠡口变—常熟潭塘变
	35	蠡黄线	1986	2	43	5.601	LGJ—150	蠡口变—黄埭变
	35	太钢线	1986	1	73	8.374	LGJ—120	蠡口变—太钢厂变
	35	吴蠡线	1987	4		0.673	LGJ—240	蠡口变—蠡口电厂变
善桥	35	善木线	1970	1	43	7.544	LGJ—95	善桥变—木渎变
	35	潭山线	1974	1	68	9.821	LGJ—95、50	善桥变—潭山矿变
木渎	35	耀华线	1971		39	5.507	LGJ—70	木渎变—耀华厂变
	35	水泥厂线	1976		48	6.411	LGJ—120	木渎变—枫桥变
	35	木横线	1970		75	12.695	LGJ—95	木渎变—横泾变
金山	35	枫桥线	1985	2	46	5.756	LGJ—120	金山变—枫桥变
	35	木渎线	1964		34	4.426	LGJ—120	金山变—木渎变
	35	石灰氮线	1986	1	47	4.91	LGJ—120、95	金山变—木渎变
	35	钢厂线	1986	2	56	6.214	LGJ—120、50	金山变—吴钢厂变
望亭电厂	35	望福线	1978	2	150	20.777	LGJ—95、70、50	望厂—场站变
	35	黄埭支线	1976		53	7.785	LGJ—50	望苏线—黄埭变
	35	农肥支线	1977		10	1.313	LGJ—50	望苏线—农肥厂变
胥门	35	胥门线	1964	4	83	10.13	LGJ—150 120	金山变—胥门变
南门	35	尹山线	1984	8	47	16.434	LGJ—150、95	南门变—尹山变
唯亭	35	唯车线	1971		148	21.104	LGJ—95	唯亭变—角直变—车坊变
征仪	35	征唯线	1985		53	7.633	LGJ—120	征仪变—唯亭变
横泾	35	西山线	1970	13	148	30.275	LGJ—95、50 AS—120	横泾变—西山变
黄埭	35	东桥线	1987		61	6.723	LGJ—95	黄埭变—东桥变

注：苏州、金山、胥门、南门属苏州供电局资产，望亭电厂属华东电管局，表中所列线路属吴县供电局管辖。

三、变电　民国2年(1913)，城区有7座2.3千伏变电所。14年，浒墅关镇毛家弄建成第一座16.5千伏变电所，容量400千伏安。20年，先后建有外跨塘、唯亭、征仪等6.6

千伏变电所。至1949年，境内共有通安桥、金墅、光福、善人桥、石码头、金山、横泾、陆墓、新郭、蠡墅、横塘等11座2.3千伏变电所，共515千伏安。枫桥、唯亭、外跨塘、黄埭等地6.6千伏变电所4座，共840千伏安。浒墅关、木渎、西津桥等镇16.5千伏变电所3座，共1610千伏安。上述变电所，建国后逐步被改造或淘汰。

1956年，新建投运6.6千伏500+600千伏安尹山变电站(1963年升压为35千伏变电站)。1957年投运第一座35千伏望亭变电站。1970年投运第一座110千伏善桥变电站。1979年6月，35千伏木渎变升压为110千伏变电站，1985年11月新建投运110千伏蠡口变电站。1987年，全县有110千伏变电站3座，变压器5台，计11.95万千伏安；35千伏变

表12.5 **1987年吴县供电局110千伏、35千伏变电站**

电压等级	变电站	投运年月	初建容量(KVA)	87年底容量(KVA)	投资数(万元)	房屋建筑(平方米)	征地面积(亩)
35千伏	尹山	1956年初建为6.6千伏，1963年升压为35千伏	500+600	1×6300	25	265.6	2.3
	望亭	1957年建1987年移地新建	1×850	1×6300	80	468	3.67
	浒墅关	1959	2×1800	1×5600 1×6300	30	376.1	4.764
	凤凰泾	1958年6月15日	1×1800	1×7500	30.5	226.5	3.0
	西山	1969年12月6日建，1987年8月移地新建	1×1800	2×3150	157.63	518	3.65
	唯亭	1961年8月建 1981年移地新建	2×580	2×6300	35	340.5	4.48
	东山	1973年6月	1×1000	1×6300	20	241	3.185
	湘城	1976年8月	1×1800	1×8000	25	218	3.102
	黄埭	1976年9月	1×3200	1×7500	23	298.44	3.434
	光福	1982年6月	1×6300	1×6300	42.9	491.6	5.433
	横泾	1983年12月	1×6300	1×6300	54.5	461.64	3.65
	角直(原淞南)	1972年建，1984年移地新建	1×3200	1×6300	38	324.1	2.75
	车坊	1986年	1×5000	1×5000	71.52	362	2.54
	枫桥	1986年2月	1×8000	1×8000	99	553.12	3.6
	东桥	1987年12月	1×5600	1×5600	103.98	468	3.14
110千伏	木渎	1963年建为35千伏 1979年升压为110千伏	1×1800	1×1800 1×31500	120	420.36	6.089
	善桥	1970年	1×10000	1×10000 1×15000	105	358.65	5.37
	蠡口	1985年11月	1×31500	2×31500	189.72	839	9.993

电站15座，变压器19台，计11.82万千伏安。变电站共有容量23.77万千伏安，是1949年的80.2倍，其中1978～1987年底改造新建110千伏变电站2座，35千伏变电站9座，增加容量18.735万千伏安，占建国38年总容量的78.7%。

四、电力调度 建国初期，境内有角直、东山、西山镇3个小电厂，为本地供电，自行调度。1962年建立吴县供电所后，设1名兼职调度员，管辖所属35千伏尹山、望亭、凤凰泾、浒墅关、木渎镇（塔影巷）变电站的电力调度。1973年，设立调度组，调度人员增至3名，开始涉及调度操作。至1979年，调度管辖范围扩大到110千伏变电站2座，35千伏变电站11座。1981年2月成立调度室，负责全县的电力负荷调度。1984年，设立专职运方员1名，负责电网运行方式管理。1987年底，调度室共有职工12名，管辖范围扩大到3座110千伏变电站，15座35千伏变电站，2座公用小发电站，4座用户自备小电厂（站、车间）。

第三节 用 电

民国2年（1913），城区有街道装设路灯2024盏，每盏32瓦。9年黄埭镇大新电灯厂发电营业，镇上店铺80%以上装用电灯，街道装路灯20余盏。21年，角直、唯亭、东山、陈墓等镇，共有用户683户，用电约12万千瓦时。24年，乡镇电厂拥有用户607户，用电约15万千瓦时。

建国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用电户数和用电量迅速上升。1969年，用电户数5129户，报装容量2.6万千瓦，用电量4966万千瓦时。1978年，用电户数6648户，报装容量17.1万千瓦，用电量22541万千瓦时。1987年用户数13898户，报装容量34万千瓦，用电量65374万千瓦时。报装容量是1969年的13倍，1978年的2倍，用电量约为1978年的3倍。

一、用电结构

（一）农业用电 民国14年，苏州电气公司在浒墅关用电力戽水，灌溉农田。15～18年间，电灌农田发展至望亭、东桥、黄埭、西津桥、木渎等地。公司拥有流动大小水泵、电动机130余套。抗日战争期间，乡区供电线路被破坏，电灌事业停止。1956年，在郭巷建造全县第一个国营电力排灌站。此后，电力灌溉逐步在全县推广，用电量不断增多。1970年以后，在种植果树的丘陵地区建造电力翻水工程。1987年全县有排灌电动机设备6239套，51849千瓦。

1978年后乡村工业迅速发展，其用电量逐步成为农村用电的主要成份。1987年，全县农村用电35033万千瓦时，其中农业排灌用电3080万千瓦时，占总用量的10.9%；乡村工业用电15993万千瓦时，占总用量的45.7%；农副加工用电15232万千瓦时，占总用电量的43.4%。

（二）工业用电、市政生活用电 民国9年起，乡区集镇碾米厂、榨油厂等加工业用柴油机发电照明。18年苏州电气公司有工业用户180户。22年，光福迂里村“养蚕合作社联合会”用约6千瓦的发电机拖动缫丝车。25年，苏州电气公司有工业用户734户，其中城区567户，乡区167户，用电588万千瓦时。34年，工业用户减少至117户。37年，工业用电为

570万千瓦时。

建国后，吴县第一个10千伏用户为吴县动力厂，1959年投运，容量180千伏安。第一个35千伏用户为吴县石灰氮厂，1970年投运，容量为5000千伏安。1987年，全县共有35千伏大用户41个，变压器77台，容量8.997万千伏安，10千伏用户1881户，变压器1980台，容量24.5809万千伏安。工业用电量21294万千瓦时，占全县总用电量的35.1%。全县市政生活用电户（交通运输、商业、仓储、城区居民生活等）为10685户，总容量4.69万千伏安，年用电量为4370万千瓦时。

二、用电管理

（一）管理机构 1953年，公私合营苏州电气公司营业所设吴县木渎、浒墅关营业站。1959年7月，设立吴县供电站。1962年7月，成立吴县供电所。1966年8月，在湘城、渭塘、斜塘、唯亭、横泾、木渎、陆墓、光福、浒墅关、望亭、黄埭设立供用电服务点。1970年撤销服务点，成立木渎、浒墅关、陆墓用电服务站。1979年，吴县供电所改称吴县供电局；撤销用电服务站，下设用电股，负责全县供用电管理工作。1982～1983年，各乡（镇）相继成立电力管理站，每村设用电管理组。至此，形成了县、乡、村三级管理网络。1985年，全县37个乡（镇）电力管理站，全部实行用电管理承包责任制。1987年，全县有发证电工5029人。

（二）计划用电 1953年7月起，实行每月每旬排定用户的用电计划。1962年在县供电所用电股内设立"三电"（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安全用电）组，会同县计委每月按系统下达用电计划，具体负责全县电力负荷调节与分配，供电主要保证军工、社会治安。此后计划电主要保证重要工业用户的用电，并实行压峰填谷，调节负荷；农业用电指标下达到公社、大队，实行线路定量轮供，日用电时间一般在5小时以上。农忙用电高峰季节，采取工业用电避峰优先供应农电措施。

1978年，成立吴县三电办公室，专门负责全县的安全用电、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工作。为弥补国家电量分配的不足，1983年开始组织煤油加工电。1987年组织煤油加工电19479万千瓦时，占当年总供电量的30%。是年，县政府投资28万元对全县88条10千伏线路全部加装专用计量电流互感器和复费率电度表。各乡（镇）均成立三电办公室，行使本乡（镇）的计划用电职能。至年底全县有"三电"人员108名，安装分时电度表1500只，对乡（镇）实行峰谷电量考核，提高计划用电水平。

（三）节约用电 60年代，吴县节电工作主要是配合水利部门开展农村省水、节电工作，实行灌溉用电单耗考核，涌现了郭巷、唯亭等一批省水节电先进乡镇。1978年开始，对化肥、电石等企业实行产品用电单耗考核。1980年考核18户。1982年后，节电考核面占工业电量40%左右，结合计划用电对单耗高的产品实行限电，并推广节电技术，改造、更新设备。1985年后，对年用电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用户建立厂、车间、班组三级节电网络，开始实行节电奖励。1987年全年节电3784万千瓦时。

（四）安全用电 50年代，全县低压线路配电装置简陋，农村触电事故较多。1962年，县供电所用电股内设立用电监察组（"文革"初被取消），负责农村安全用电、农电宣传以及查勘、验收、装表、通电等事宜，每年夏、秋两季组织农村安全用电大检查，并同时组织小分队，

利用电影、图片、传单等形式进行农村安全用电宣传。1970年后，新增用户均建造配电间，并开展对农村低压线路进行改造。1979年恢复设立用电监察组，负责全县工农业用电的安全监察工作。1982年，全县开展为期2个月的用电安全检查。

1983年起，制订下乡下厂巡回检查制度，确定对35千伏用户每季巡视一次，10千伏用户每半年巡视一次，农村专用配变每年检查一次。1985年开始对全县乡、村电工开展专业培训，系统学习电工知识，考试合格，持证上岗。1986年起，全县开展建设“用电标准村”活动，并全面推广触电保安器的安装。至1987年底，全县已建成黄桥、张庄村等6个“用电标准村”，共安装三相触保器1.37万台，单相漏电开关7362把。是年9月，黄埭乡卫星村用电组长曹斌全被评为全国优秀农电工。

表12.6　**1969～1985年吴县供电局若干年份用户户数、报装容量**

年份		1969	1975	1978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农村	户数	1239	1924	2089	2718	3866	4020	5126	5435	5542
	容量(千瓦)	13066.28	26527.28	122875	156507	140641	137656	112798	133110	153809
工业	户数	275	456	429	662	610	560	516	564	559
	容量(千瓦)	8840.5	29574.03	41245	46644.8	61820	63135	71025	79301	88455
交通运输	户数					7	7	6	6	7
	容量(千瓦)					690	690	455	435	485
市政生活	户数	3615	3970	4130	4560	4822	4990	5080	5356	5467
	容量(千瓦)	3547.42	5848.32	6526	7935.2	7395	7395	8050	8724	12427
其中照明	户数					6414	6647	7638	8104	8067
	容量(千瓦)					8980	9055	9150	9810	15091
合计	户数	5129	6350	6648	7940	9305	9577	10728	11361	11575
	容量(千瓦)	25994.2	61949.63	170646	211087	211686	209416	192328	221570	255176

注：1969年之前资料暂缺。

1962～1987年吴县供电局供用电情况

表 12.7　　　　　　　　　　　　　　　　　　　　　　单位：万KWH

年份	供电量	售电量	工业用电	农业用电				市政	最高负荷	其他
				总电量	排灌加工	社办工业	队办工业			
1962	1786.1	1409	474	795				140	0.5	
1963	2313	1752	699	895				158	0.58	
1964	3085	2838							0.58	
1965	3567	2891	1237	1493				161	1.080	
1966	5135	4148	1295	2658				195	1.127	
1967	5568	4979	1314	3419				246	1.388	
1968	4590	4306	1259	2794				253	1.384	
1969	5699	4966	1388	3361				217	1.460	
1970	7773	7174	3112	3848				214	1.740	
1971	13363	12176	7095	4847				234	2.230	
1972	14749	13773	8276	5233				264	2.530	
1973	17005	16271	10771	5219				281	2.933	
1974	17503	16450	10869	5263				318	2.850	
1975	20852	18665	11996	6303				366	3.240	
1976	24440	21883	13628	7796				459	4.10	
1977	24108	22699	13776	8474				449	4.10	
1978	24820	22541	13937	8254				350	4.972	
1979	27546	25770	15124	10183				463	5.14	
1980	36475	34303	21326	12126				799	5.65	交通52
1981	39407	37125	20554	15645				869	5.98	交通57
1982	38716	36718	18098	17576				1011	6.5	交通33
1983	39298	37722	19233	18398	11691	4922	1785	1076	6.38	交通13
1984	42119	40188	18731	20178	11392	6415	2371	1263	7.11	交通16
1985	47664	44966	18937	24285	13843	7747	2695	1726	8.23	交通18

1986～1987年吴县供电局供用电情况

年份	全社会用电	农林牧渔水利	工业合计	建筑业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其他	最高负荷
						总计	乡村	城镇		
1986	52655	12851	36382	78	92	1848	1417	431	1404	9.57
1987	65374	19040	41964	113	97	2047	1564	483	2113	11.38
备注	1962年前，供用电经济指标由苏州电气公司统一核算。1986年始统计口径有变化，“社队工业”归入“工业用电类”、“其他类”内涵与前不同。									



第十三卷　交 通 邮 电

吴县地处苏南水陆要津，京杭大运河纵贯南北，京沪铁路及胥江、娄江横越东西，西部有光福机场，城乡公路相互贯通。

隋唐时，吴县已成为南北交通的要冲，每年有数百万石漕米和大批贡物由此转运北上。宋代，境内的枫桥"枕漕河，俯官道，南北舟车所从出"。明清时期，载重三四千石漕粮的梁头大船由县城驶入长江。浒墅关更是"吴会南北噤喉"，四方辐辏，百货毕集，商船往来，日以千计，湖广之米由此经上海转运福建等地。光绪三十四年（1908），沪宁铁路筑成，境内设望亭、浒墅关、苏州、外跨塘、唯亭等站。民国初期，轮船业兴起。22年（1933），苏（州）嘉（兴）、苏（州）虞（常熟）公路相继通车。25年7月，苏嘉铁路通车。抗日战争期间，苏嘉铁路被日军拆除。解放前夕，境内公路84.26公里，交通运输以木船和人力为主。

建国后，开拓航道，修筑公路，新建港口、码头，加建铁路复线，交通运输发展迅速。1984年全县乡乡通了汽车。1987年，全县有干、支线航道59条，总长630公里，装卸码头586个，港口43个；运输船舶16775艘，总吨位19.71万吨，客位3267个。公路总长854.6公里，69.3%的村通了汽车，拥有各型汽车3780辆，各种运输用拖拉机3383辆，摩托车3335辆。但水陆交通运输仍处于超负荷状态。

古代传递信息主要靠官办驿站，为官家传送文件等。明清时，私人创办民信局，为居民传递信件、包裹、报纸。清末，开始创办近代邮电业务。民国2年（1913），城区设苏州一等邮局，15年更名吴县一等邮局，统一办理邮政业务。民国时期，吴县为江南重要的邮电中心。建国以后，邮电事业发展迅速。但因环抱苏州，与苏州市同城而治，故不单独设置邮电局。1987年，全县农村投递路线150条，单程长度4069公里。乡乡村村通邮，电报、电话基本上亦村村相通。

第一章　水路交通运输

第一节　航　　道

境内主要通航河道有大运河、元和塘、吴淞江、胥江、太湖、娄江等。民国期间，辟有经由大运河的苏嘉（兴）、苏湖（州）、苏杭（州）、苏锡（无锡）航线；经由元和塘的苏常（熟）、苏莫（城）航线；经由吴淞江的苏沪、苏芦（墟）航线；经由胥江、太湖的苏东（东山）、苏西（西山）航线；经由娄江的苏昆（昆山）航线。至1949年，县境内有主要航道17条，长327.5公里，其中大运

河、吴淞江干线航道3条，长64公里，元和塘、娄江、济民塘支线航道3条，长72公里，斜塘、湘城、西华、香山、蠡墅、走马塘、西山、黄埭、东桥、冶长泾分支线航道11条，长191.5公里。唯长期失于疏浚，淤浅侵狭多，通航能力低。

表13.1　　**1949年吴县主要航道表**

航道类型	航道名称	全长里程（公里）	起讫地址
干线航道	运河道	8.5	尹山桥起，经宝带桥至城区葑门止
	运河道	21.5	横塘起，经枫桥、浒墅关至望亭止
	吴淞江道	34	甪直起，经车坊、高垫至宝带桥止
支线航道	元和塘道	18.5	齐门起，经陆墓、蠡口、渭泾塘至界泾止
	娄江道	26.5	娄门起，经外跨塘、唯亭至界浦桥止
	济民塘道	27	坝基桥起，经五泖泾、沈垫桥、太平桥、湘城至陆巷止
分支线航道	斜塘道	28	葑门入县内，经斜塘至甪直止
	湘城道	11	通过济民塘道，从湘城起，经泗泾至消泾止
	西华道	9	东渚起至西华止
	金墅道	13	从通安入金墅港，经长巷至西华止
	香山道	14	自木渎入胥江，经胥口、水桥头至舟山止
	蠡墅道	8	城区起，经五龙桥，至蠡墅止
	走马塘道	47	自胥门起，经横塘、横泾、浦庄、渡村、东山至后山止
	西山道	36	木渎起，经胥口入太湖至西山元山止
	黄埭塘道	13.5	通过元和塘，从蠡口起，经黄埭至方桥止
	东桥道	4	黄埭起至东桥止
	冶长泾道	8	通过元和塘，从渭泾塘起，至南桥止

建国后，对大运河、太湖航道多次拓浚，设置航标。结合兴修水利，对乡村航道普遍进行整修，并开辟新航道：1959年辟浒墅关至光福段；1970年辟渭泾塘至太平桥段；1971～1972年辟蠡口至五泖泾段；1973年辟小蠡口至沈桥、黄花泾往黄桥向东入元和塘的朝阳河；1975年辟木渎至光福段；1976年辟斜塘至娄江、外跨塘至唯亭、胜浦至娄江段。1987年，县内共有航道59条，总里程630.05公里，其中干线航道7条，133.77公里；支线航道52条，496.28公里。按航道规划等级标准分，4级航道2条，39.97公里，5级航道2条，54.23公里，6级航道7条，126.37公里，7级航道27条，286.75公里，8级航道21条，122.73公里。

表 13.2　**1987 年吴县航道表**

航道名称	起迄地点	全长里程（公里）	航道规划等级	水深（米）	底宽（米）	主要桥梁（座）	通航（吨位）
大运河	北望亭桥—郭巷分水圩	28.77	4	2	15	8	60～100
苏申外港线	郭巷宝带桥—车坊内外港叉口	11.20	4	2	11		60～100
苏申内港线	郭巷瓜泾口—角直界浦港	28.55	5	2.4	15	1	60～100
苏西线	金山永福桥—金庭元山嘴	25.68	5	1.5	12	5	30～60
苏浏线	唯亭界浦桥—外跨塘凤凰泾	14.70	6	1.5	20	4	60～100
元和塘	东升化工厂—渭塘吴虞交界泾桥	17.72	6	1	6	8	20～60
苏张线	北桥渔簖—渭塘苏虞线叉口	7.15	6	1.4	8	2	20～40
干线小计	（7条）	133.77				28	
济民塘	陆巷北桥—东漕庄渔簖	24.39	6	1.25	6	15	20～40
石牌线	消泾西潭—沺泾轮埠	6.85	7	1.85	8	3	30～40
沺泾线（1）	阳澄湖观泾港口—湘城向阳桥	4.57	7	2.10	8	2	30～40
沺泾线（2）	沺泾轮埠—东漕庄渔簖	17.15	7	1.17	20		20～40
界泾河线	湘城运输站—界泾元和塘	7.97	7	1.85	10	4	30～40
浍泾线（蠡塘线）	五浍泾阳澄湖口—蠡口	6.98	7	1.40	6	8	25～26
渭泾塘	太平南塘河口—渭塘公路桥	6.72	7	2	25	5	30～60
石桥线	元和塘—石家桥	0.95	7	1.10	6	1	10～20
南北桥线	新南桥—南桥闸渔簖	3.61	8	0.70	4	3	5～10
望虞河	鹅镇桥北口渔簖—漕湖南口渔簖	6.43	8	0.90	3	1	5～10
苏张支线	蠡口—无锡坊桥大桥角	12.69	7	1.40	6	7	25～40
东桥线	裴介圩—东桥镇	4.52	8	1.38	6	3	15～20
黄埭浒墅关线	潘阳桥—黄花泾	10.10	7	1.50	8	6	20～40
黄桥线	元和塘—黄花泾	5.87	7	1.20	8	8	20～40
东桥浒墅关线	候家里—浒墅关龙华桥	5.95	8	0.50	4	6	5～8
浒光运河	浒墅关红旗桥—光福铜坑桥	17.38	6	1.30	10	12	30～40
金墅线	通安浒光河口—金墅轮埠	5.25	8	1.20	4	4	10～15
阳西线	通安浒光河口—阳西码头	4.48	8	0.60	2	5	5～8
镇湖线（1）	铜坑桥—镇湖桥	3.50	7	1.55	9	2	10～20
镇湖线（2）	东渚龙塘桥—镇湖桥	12.05	8	0.95	4	16	10～15
南光福线	木渎苏西线叉口—光福浒光河叉口	14.95	7	1	5	17	10～20
光福太湖线（1）	冲山港—铜坑桥	8	7	1.15	30		20～25
光福太湖线（2）	冲山港—长沙门	9.50	7	1.60	50		20～30
堂里线	太湖11号灯标—堂里玉虹桥	18.68	7	1.05	20	1	10～20
石公线	太湖18号灯标—镇夏	3.00	7	1.20	40		20～40
金庭线	东河镇战备桥—太湖16号灯标	5.95	8	0.65	4	3	8～10

（续表）

航道名称	起　迄　地　点	全长里程（公里）	航道规划等级	水深（米）	底宽（米）	主要桥梁（座）	通航（吨位）
东西山线	新泾港口—太湖14号灯标	9.20	7	0.75	4	1	10～20
胥口东山线	席家坞口—太湖9号灯标	9.00	7	1.15	6		15～25
浙江小梅线	太湖18号灯标—浙江小梅口	25.50	7	0.80	50		20～40
三山线	太湖14号灯标—东山三山	12.00	8	1.15	46		20～25
大龙山线	太湖20号灯标—大龙山	7.00	7	1.10	40		15～20
太湖无锡线	太湖长沙门—无锡中独山	43.00	6	1.70	40		60～100
望亭漫山线	响水桥—漫山	32.00	7	1.20	80	2	10～30
香山线	胥口太湖口—蒋墩	6.62	8	1.40	6	7	10～25
苏东线	越溪前下舟村—东山渡水桥	27.27	7	0.80	4	21	10～20
杨湾线	渡水桥—杨湾	7.80	8	0.65	4	3	8～10
成茂线（1）	万选湖口—吴淞江口	10.11	7	1.20	7	6	20～30
成茂线（2）	角直轮埠—青小江口	1.40	7	1.10	7		10～20
北界浦线	苏浏线界浦—吴淞江口	6.20	7	1.70	12		60～80
富利港线	角直大通桥—吴淞江口	2.48	8	1.00	8	1	15～20
灵斜线	灵岩树港口—斜塘李公堤	9.22	8	1.6	8	1	10～30
胜浦线	吴淞江口—胜浦轮埠	0.98	7	1.4	8		15～40
青秋浦线	青秋浦桥—吴淞江口	7.22	7	1.9	14	6	20～40
娄斜线	娄江河口—吴淞江口	4.70	8	1.3	7	4	15～25
车坊线（1）	高垫湖叉口—车坊	1.92	7	1.6	30		40～60
车坊线（2）	江田村—高垫河	1.53	6	2.4	20		60～100
郭巷线	郭巷轮埠—泰安桥	1.18	8	0.9	4	4	10～15
龙桥线	宝带桥—五龙桥	2.71	8	2.5	30	2	10～20
蠡墅线	团结桥—蠡墅镇	5.27	8	1.1	6	2	10～20
金枫运河	西孙家桥—吴县金山水泥厂	5.27	7	1.5	8	7	40～60
阳东线	高射桥—阳东矿区	6.00	8	0.5	4	6	10～20
双马河线	揽月桥—马涧镇	6.20	7	1.4	6	12	10～30
金马河线	黄家桥—双马河口	3.22	8	0.8	4	11	8～10
马涧阳东线	马涧双马河口—阳东线叉口	2.48	8	1.2	4	2	8～10
津桥线	枫津桥—西新桥	1.81	8	0.9	5	2	5～10
东桥后宅线	东桥—望虞河口	2.00	8	1.2	6	2	8～10
蠡沈线	小蠡口—沈桥	7.00	8	1.2	6	12	10～30
支线小计	（52条）	496.28				246	
总　计	59条	630.05				274	

一、拓浚整修

大运河整修 1955年将大运河枫桥铁铃关和横塘彩云桥的"S"形和"V"形急湾取直，征地83亩，开新河道1357米，挖土19.84万立方米。修复枫桥至浒墅关的塘岸和浒墅关至望亭的纤道，总费用22万余元。1964～1966年，苏州航道段又两次拨款整修。1968年，浒墅关市河按5级航道标准拓浚(底宽34米，枯水位水深2.5米)，至1971年竣工，挖土9.33万立方米，建石驳岸1645米，并改建和新建兴贤桥、南津桥、北津桥和人民桥；同时，对通向太湖的浒光运河竹青桥段500米市河拓浚，总费用77.5万元。1977年，对枫津桥—揽月桥段按3级航道标准(河面70米)拓浚，新建石驳岸1649米，挖土14.46万立方米。1981～1987年共修建石驳岸5398米，其中浒墅关至文昌阁和十里亭石驳岸190米；低射桥段石驳岸290米，浒墅关蚕桑学校和人民桥附近石驳岸171米，揽月桥至射渎桥石驳岸1920米，浒墅关红卫桥石驳岸200米，三里亭至高射桥、低射桥、塘东窑厂等地的石驳岸1314米，浒墅关文昌阁至三里亭段和尹山石驳岸1313米。1986年9月，根据苏州市大运河改道工程规划，县境内新郭镇至宝带桥8786米航道拓宽为70米。

太湖航道整修 1963年，清除宽200米、长900米的太湖航道障碍物。1964～1966年3次拓浚太湖航道，共挖土4.8万立方米。1967年12月～1969年10月，实施苏西航道改善工程，从太湖7号灯标至横塘22公里航道，按6级航道标准施工，改建桥梁7座，工程经费117.69万元。西山至胥口16.5公里太湖航道，遇风时常发生湖难事故。1961年初起，由省交通厅拨款建造太湖避风港，后因财政困难工程中断。1967年继续施工，至1969年8月结束，建成石堤长1050米，总面积3.2万平方米的"S"形避风港，共投资20万元。1983年省里又拨款整修。

乡村航道整修 1957年10月，对金山浜场口和梅家桥、典桥、雁桥等地段的620米狭浅航道疏浚，挖土4.26万立方米，修建人行桥1座，拆除旧石桥2座，抬高石桥2座。1958年冬拓浚金山浜航道460米，同年拓宽苏东线浦庄至大缺口段。1968年，湘城、太平、陆墓组织民工拓浚湘城、太平、沈桥、白土泾等市河，改建湘城中桥、黎明桥、太平桥、沈垫桥、横塘桥、井亭桥。同年，东山、渡村对苏东线的东山至渡村段大规模疏浚。1969年，镇湖组织民工拓浚通往东渚的水道。1974年，在木渎船闸西新开7级航道1公里，绕过木渎市河至石码头，方便石料外运。1981年拓浚苏申内港线石泗泾港1公里，按5级标准拓浚，并在港两端设置航标。同年对横泾市河进行拓浚。1982年冬，省工程局拨款10万元，结合兴修太湖大堤，在东山段新开2.8公里河道接通渡水港，挖土18.35万立方米。1985年11月市航政处拨款20万元，改建渡村段碍航的占家桥、太平桥、红卫桥，九曲港切角拉直石驳岸400米。

二、设置航标

60年代初期，始在东、西山线席家坞设置航标。1976年接管苏西线航标。1978年接管苏申线航标。航标照明由油灯改为风力、太阳能发电，将小浮筒改为灯桩。太湖的5号、9号航标夜间发光射程4～5公里。1974年配备一艘50匹马力的航标艇。1984年，投资8.4万元更新一艘航标艇。至1987年，全县共有航标62座，维护里程203.66公里，其中干线65.4公里，支线138.26公里。

表 13.3　**1987 年吴县航标一览表**

航线	设标地点	标志名称	座数
苏西线	太湖	灯桩标	18
苏西线	清明山	导标	2
苏申内港线	灵岩树港、昌桥港、吴家湾、江田村、高垫湖	过桥标	5
苏申内港线	姚家浜、和尚浜、板桥向前村	灯桩标	5
苏申外港线	棺材港、独墅湖	过河标	3
苏申外港线	棺材港	灯塔	1
苏申外港线	高垫湖	左右通航	1
苏申外港线	高垫湖、独墅湖	灯桩标	3
苏申外港线	高垫村	接岸标	1
苏虞东线	白土金	灯桩标	1
苏虞东线	湘城	灯杆	1
苏虞线	五泾泾	灯桩标	3
东西山线	席家坞	灯杆标	1
东西山线	杨家湾、岱松	灯桩标	2
小漫线	太湖	灯桩标	6
小漫线	大山、三山	灯杆	2
西山环山线	龙洞山、镇夏	灯塔	2
西山环山线	元山、堂里	灯杆	2
胥口一太湖乡	太湖乡	灯塔	1
苏斜张线	凤凰泾、李公堤	灯杆	1
洄消泾线	南消泾	灯杆	1
合计			62

第二节　船　舶

境内河道纵横，湖泊棋布，交通多赖舟楫。据不完全统计，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全县内河船只 7322 艘，吨位 304178 吨。民国元年（1912）有 7806 艘，吨位 303404 吨。后随着现代交通工具的增多，船只逐渐减少。38年有 3707 艘，吨位 31997 吨。

清末及民国时期，境内船舶按产地与型号分主要有太湖船、西樟船、蠡墅船、东山船、关快船、苏北船、乌山船、常熟船、海宁船、芦墟快、吴江快、潦孱子、满江红、湖广船、江尖船、南湾子、南头船、锡钩子等。按用途分则主要有以下几种：

航船　船舶轻捷，中舱有搁板座位，船梢两支橹，有的前舱加木桨，顺风扯篷，逆风背纤。有固定的航线和开船时间，载客兼运零星货物，有的还递送邮包。

镗锣船　又称“乌篷船”，来自浙江绍兴，船身瘦长，两头尖，呈流线形，竹篾乌篷遮船。船梢配两支狭橹，船首加桨，航行快，行动灵活，功能与航船相同，开船以敲镗锣为号，故称“镗锣船”。

画舫　舱房精美，装饰华丽，中舱可容纳 30～40 人，专供游览宴会之用。

画船　又称“灯船”，专为冶游子弟挟妓饮酒而置，雇资甚昂。

快船 又名小画船，身短底平，不经风浪，行驶极慢。吴人讳慢，故以快船名之。

摆渡船 方头平底，船身宽而短，平稳性好。两边装栏杆，中舱有搁板座位。有专人摇船摆渡；也有渡船首尾系绳，渡客自行拉绳渡河。

轮船 尖头方尾，船身有“龙骨”增强，上搭烟棚，船首设驾驶室，中舱装发动机。拖载客的称“客轮”或“客拖”；拖货物的称“货轮”。客轮、货轮是干、支线运输主力。

酒船、山船 方头平底，船舱密封性好，有挡浪排水设备，又称“浪里钻”，有桅帆3道，能抗6～7级风，4级顺风时速达15公里，载重20～30吨，适合太湖一带航道运输。县西部横泾、渡村等地酿酒户、酒行用以装运酒和酿酒原料，俗称“酒船”；西山地区装运矿石、花果的，称为“山船”。船主大多是太湖渔民。

此外，还有装载柴草、罱泥的农船，柴行的柴船，米行的米船，茶馆与水灶运水的水船，供香客去烧香的香船，运载货物的装船与驳船等。

建国后，画船、航船、镗锣船等逐渐淘汰。除客轮外，一般船舶航行仍靠风帆和人力摇橹。1958年货运开始用机动拖轮。60年代前，船多为木质，1964年推广农用水泥船。60年代中期推广农船挂桨机，并很快应用于中小型运输船。1980年后，水泥船又逐步为木质和钢质船代替，个体运输船大增。1987年，全县共有船舶16775艘（机动船14922艘，非机动船1853艘），总吨位19.71万吨，客位3267个；其中私人船只14472艘（机动船14004艘，非机动船468艘），吨位17.8万吨，客位458个。

表13.4 **1949～1987年吴县专业运输船舶统计**

年份	合计（艘）	机动船				非机动船					
		客轮		拖轮		客驳		货驳		货运木帆船	
		艘	客位	艘	马力	艘	客位	艘	吨位	艘	吨位
1949	107									107	1442
1954	183									183	2475
1958	400			2	42					398	5881
1960	394			11	669			21	688	362	5230
1962	388			12	767			35	1093	341	4390
1964	585			20	887	7	447	41	1419	517	6298
1966	627	1	18	24	1148	6	532	85	2776	511	5829
1968	586	3	270	27	1830	4	414	258	6563	294	2924
1970	642	3	270	29	2091	4	414	312	7463	294	2924
1972	617	4	366	44	1956	5	534	403	8887	161	1418
1974	698	5	475	53	2420	3	316	474	11241	163	1408
1976	683	5	493	60	3081	3	326	560	13402	55	460
1978	650	5	715	60	3460	4	376	560	15240	21	211
1980	623	5	643	61	4136	3	326	533	15537	21	186
1982	584	5	643	61	4210	3	326	508	15764	7	55
1984	503	4	571	63	4280	4	462	427	15802	5	38
1987	469	4	585	51	3167	2	210	407	17895	2	18

第三节 货 运

清末民初，轮船局(公司)经营的航班船大多人货并载。私营民船货运则按区域或大宗运输货物结成货帮，不属该帮者，不得承运。境内主要有盐阜帮、泰州帮、山(西山)船帮、运活鲜鱼船帮，此外尚有县内零星船只。在军阀割据与汪伪时期，船民常遭抓差、盗劫、敲诈、勒索以及"黄牛"的中间剥削，故亏本者十有八九，日见淘汰。

1951年7月，原乡区的货帮船组建为吴县木帆船联营社，入社民船363艘，船皮10987吨，分9个大组，60个小组，船只归个人所有，运输业务由县航管所统一调配。1953年初经过民船民主改革，建立水上户籍管理，成立吴县船民协会，在枫桥、浒墅关、金山、东山、横泾、角直、沈桥等地建分会，统一管理和调度运输业务。1956年3月，成立吴县木船运输合作社，有百余条原运粮木船，船皮2000余吨。不久又成立浒墅关运输合作社，有90余条木船，船皮1000余吨。同年，震泽县在东山镇、西山元山及东山渡水桥成立太湖第一、第二、第三运输合作社。1957年5月，吴县木船运输合作社改名吴县第一木船运输合作社。浒墅关运输合作社改为吴县第二木船运输合作社。同时将分散在斜塘、角直、唯亭、跨塘、东渚等地30多条木船(350吨船皮)组成吴县第三木船运输合作社。入社船舶、工具折价入股，船、劳按比例分配。翌年底，吴县运输合作社有社员788名，木船275艘，船皮3200吨。1959年，震泽县3个运输合作社合并为太湖运输社，共有拖轮6艘，木船136艘，船皮2724吨。

一、县办货运 1959年，吴县第一、第二、第三木船运输合作社合并为地方国营吴县交通运输公司，有木船275条，船皮6776吨。翌年更名吴县运输公司，公司地址从浒墅关迁至苏州胥门。1961年太湖运输社并入，次年改为大集体性质的吴县运输联社，下设一社、二社、太湖社、东山社和轮营处。1969年县运输联社撤销，一社、二社和轮营处合并为向阳运输社。1970年向阳、太湖、东山3个社又合并恢复吴县运输公司。1972年陆墓、枫桥、木渎、胥口、藏书、光福、镇湖、黄埭、北桥、唯亭、跨塘、斜塘、角直、建设等14个公社(镇)的运输社(站)并入，更名为吴县交通运输公司，下设苏州、木渎、光福、黄埭、斜塘、堂里6个营业站。1976年合并为苏州、木渎、光福3个营业站。同年县交通运输公司分为吴县航运公司、木渎运输站(一站)、光福运输站(二站)3个独立核算单位。1978年后，一、二站又先后并入县航运公司。1987年，县航运公司下设3个运输分公司，共有职工2938人，客货船舶524艘(其中钢质262艘，水泥质176艘，木质86艘)795个客位，船皮19179吨，3452马力，固定资产1829.6万元。全年完成货运量245.33万吨，17631.2万吨公里，营业收入1428万元，利税50.9万元。

二、乡村货运 1961年起，各公社先后建立交通运输站。1980年后个体、联户运输发展迅速，乡办、村办和个体运输成为县内水上短途运输的主要力量。1987年，全县有乡、村办运输站40个，拖轮41艘，2542马力，船舶210艘，船皮3752吨。当年货运30.9万吨，989万吨公里；发证运输专业户7189艘船，船皮92199吨；全年货运148.9万吨，5308万吨公里。此外，尚有经组织的社会运输船舶68艘，船皮1287吨，全年货运20.4万吨，531万吨公里。

第四节　客　　运

清末,最早来县经营轮船业的是英商老正茂。光绪十八年(1892),上海戴生昌轮船局在城区阊门吊桥设埠。廿一年,日商在盘门外青阳地开办大东汽船会社。廿八年,招商内河轮船公司成立,成为县内第一家官办轮船局。三十二年,欧阳元端等开设瑞丰轮船公司,为县内第一家民营轮船局。继有庆记、源通、宁绍等轮船局,先后开通上海、杭州、嘉兴、湖州、常州、常熟等商埠,轮船码头在城区北水弄口和万人码头一带。民国10年(1921)后,增辟无锡梅村、荡口,吴县木渎、西山,吴江芦墟等短程客班。16年后,较偏僻的香山(胥口)、西华(镇湖)、蠡墅、陈墓、车坊等地均有轮船通航。19年,全县共有轮船27艘,镗锣船6艘,航船81艘。据22年《江苏省各县轮船调查报告》载,吴县通航里程337公里,占全省的7%;汽油船占大半,蒸汽船次之,吨位占全省的14%。29年,全县有轮船业47家,航船业63家。

表13.5　**建国后境内客轮航班**

经营单位	客线名称	起讫时间		经营单位	客线名称	起讫时间	
		开办年月	停航年月			开办年月	停航年月
国营苏州市轮船公司	苏州—无锡班	1958.4		国营苏州市轮船公司	苏州—望亭班	1958.1	1960.7
	苏州—常熟班	1957			东、西山班	1956.7	1958
	苏州—常熟班南线	1955.5	1982.10	县航运公司	苏州泗泾班	1977	
	苏州—梅村班	1956.1			苏州西山班	1956.1	
	苏州—后桥班	1956.1			苏州横泾班	1963	1980
	苏州—消泾班	1956.1					
	苏州—成茂班	1956.1	1984.3	镇湖交管所	镇湖光福班	1961	1975
	苏州—北周庄班	1952.10	1984.3	斜塘运输站	苏州斜塘班	1958	1979
	苏州—车坊班	1956.1	1983.3	东桥运输站	苏州东桥班	1971.10	1981
	苏州—胥口香山班	1956.1	1980.3	通安运输站	通安金墅班	1981	
	苏州—光福班	1956.1	1979.11	胜浦运输站	角直—胜浦班	1984.6	
	苏州—东桥班	1958.1	1979	车坊运输站	苏州车坊班	1985.6	
	苏州—黄埭班	1956.1	1978.9	金庭运输站	东、西山汽渡轮	1985	
	苏州—通安金墅班	1963.4	1978.9	村办高林元	湘城常熟班	1987.7	
	苏州—镇湖西华班	1956.1	1977.3	个体户杨文奎	苏州浦庄班	1985	
	苏州—蠡墅班	1956.1	1976.4	个体户张明方	消泾常熟班	1985	
	苏州—东山班	1956.1	1963.6	个体户邢阿多	泗泾常熟班	1987.7	

36年，有私营轮船局39家，轮船48艘，经营航线39条。

解放初期，航运秩序混乱。1951年对轮船业登记，全县有私营轮船局70家，轮船105艘。经过县境的客班有湘城、消泾、西华、浒墅关、光福、蠡墅、车坊、甪直、黄埭、香山、东山、西山等航线。1956年公私合营后，由国营苏州地区轮船公司接管经营，陆续增开无锡、常熟、东桥、后宅等客班，都经过县内停靠。同时，县内陆续开办水上客运，接办东、西山班、苏州至西山班；增开横泾、沺泾客班。1976年起，随公路客运的发展，客轮先后停办。1985年个体客运应运而生。1987年，县境内客轮有15条航线，其中市国营客轮在县内停靠的有无锡、梅村(无锡)、后桥(无锡)、消泾、常熟线。县航运公司经营的有苏州至西山、苏州至沺泾2条航线。乡、村两级经营的有苏州至车坊、甪直至胜浦、通安至金墅、东、西山汽车轮渡和湘城至常熟5条航线；个体经营的有苏州至浦庄、消泾至常熟、沺泾至常熟3条航线。

第二章　陆路交通运输

第一节　道　　路

一、铁路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三月，沪宁铁路建成通车，自西北向东南，经城区折向东，贯穿县境。民国25年(1936)7月15日，苏嘉铁路建成通车，34年被日军拆除。1958年冬，沪宁铁路复线路基动工，1976年复线通车。县内设望亭、浒墅关、外跨塘、唯亭4站，总长28.8公里。

二、公路　民国时期，境内先后开通苏嘉、苏菉、苏虞、苏锡、苏福等5条公路。

苏嘉公路　起自城区经吴江、八拆、平望、盛泽、王江泾、双桥至浙江省嘉兴县，全长75公里。其中吴县境内7.50公里。民国22年6月15日通车。

苏菉公路　起自城区经官渎里、外跨塘、唯亭、征仪、昆山、青阳港至菉葭浜，全长45公里，其中吴县境内17.24公里。民国24年8月16日通车。

苏虞公路　从城区平门梅村桥至常熟交界的界泾河，全长39.23公里，其中吴县境内18.23公里。民国24年6月通车。

苏锡公路　起自无锡经望亭至善人桥，与苏福公路衔接至城区，全程44公里，其中吴县境内21.57公里。民国26年2月1日通车。

苏福公路　全长31.36公里，分两段：苏(州)木(渎)段，长16.28公里，民国24年8月通车；木(渎)光(福)段，长15.08公里，26年5月通车。

日军侵占后，公路遭受严重破坏，运输工具被征调。民国27年，日军大直公司控制苏虞、苏福、苏嘉、苏昆各线的客货运输。后又为日商华中都市公共汽车公司接收经营。抗日胜利后，政局动荡，财政枯竭，苏昆、苏锡线一直未能通车。1949年解放时，全县公路线仅84.26公里，其中通往常熟、吴江的十苏王线25.73公里；通往无锡、昆山的锡苏浏线50.95公里；

从善人桥通往光福的7.58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有公路0.05公里。

50年代起，陆续新筑县乡公路。1956年木(渎)东(山)公路建成通车。1957年省投资筑灵岩山至天平山风景区公路。1958年筑光福至潭山矿山专用公路和浒墅关至通安桥军用公路。1969～1970年筑西山环山公路、东山至杨湾公路。1972年后，越溪、东渚、镇湖等公路建成。1979年后县东部水网地区的乡镇先后筑建公路，至1984年3月，全县乡乡通公路，通营运客车。1956～1987年，全县共筑县乡公路24条，计234.47公里。

为适应经济建设和旅游事业的需要，对原有公路不断拓宽和改造。(一)拓宽公路工程：1976～1985年，先后将锡苏浏公路、十苏王公路、浒通公路拓宽至12.5米。1979年和1982年在锡苏浏公路的锡苏、苏昆段路基拓宽的基础上，油路面加宽至9米。1987年拓宽木东公路东山至庄志桥、灵岩山至天平山的旅游线路为12.5米。(二)改建油路面工程：1966年8月，将木东公路6.25公里作为路面改造示范路，补强层用碎石铺平，路面用渣油石料拌和铺筑宽5米、厚2厘米。1978年完成十苏王公路的油路改造，路面宽6.5米。1982～1984年加铺木东公路27公里和紫金庵支线的油路。1987年，蠡(口)泗(泾)、苏(州)(黄)埭、西山环山、木(渎)胥(口)等4条公路线改建油路共23.87公里。(三)改建水泥路面工程：1983～1985年改建苏木公路水泥路面6.03公里，路面宽9米，厚20厘米。1985～1987年完成苏虞公路水泥路改建工程，并在陆墓市镇段修建慢车道油路1.8公里。(四)改建弹石路工程：1975～1979年，将通安桥至石码头原3.7米宽的碎石路面改建为6米的弹石路。1986～1987年又将石码头至灵岩山、朱家庄至兴贤桥3.06公里拓宽为9米的弹石路，光福至善人桥改建6米宽的弹石路；光福市镇段铺筑方石路面，修建慢车道油路0.55公里。

1987年末，全县干线和县乡营运公路总里程318.73公里。按公路等级分：2级公路5条，长83.58公里；3级公路2条，长42.66公里；4级公路21条，长192.49公里。按路面类型分：水泥路24.26公里，方块石路4.05公里，弹石路34.42公里，油路92.35公里，碎石路163.65公里。此外，有厂矿公路7条，长27.5公里，其中阳东矿4公里，吴县铁矿1.6公里，苏钢厂4公里，吴县钢铁厂、农药厂6.5公里，吴县化肥厂9公里，吴县铜矿2.4公里。还有军用公路2条，长17公里，其中石码头14公里，玄墓山3公里。

三、机耕小公路 60年代后期，结合平整土地，兴修水利，采取“民需民办，民办公助”方式修筑乡村小公路。1987年，全县有机耕小公路491.36公里，路面多数是碎石。

1987年，县内公路总里程854.59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有公路0.52公里，通机动车的村578个，占全县农村总数的69.3％。

表13.6 **1987年吴县公路状况**

公路名称	通车年月	里程(公里)	路面种类
十苏王公路	界 泾一齐 门1935.8	18.234	水泥路
十苏王公路	朱 泾一樟木桥1933.6	7.499	油路
锡苏浏公路锡苏段	苏 州一善人桥1935.8	33.708	水泥 6.027

（续表）

公路名称	通车年月	里程(公里)	路面种类
	无锡一善人桥　1937.2		油路13.231 弹石路14.450
锡苏浏公路苏昆段	1935.8	17.239	油路
浒通公路	1958.8	6.906	弹石路
木东公路	木　渎一东　山1956.11	27.000	油路26.700 方石路0.300
善光太公路	善人桥一光　福1937.5 光　福一潭　东1958.8 潭　东一太　湖1976.5	7.780	碎路、弹石路 方石路0.550 碎石路7.444
灵金公路	灵岩山一天　平1957 天　平一金山浜1975.9	5.123	碎石路1.816 弹石路3.307
东山环山公路	杨湾1970.1 岱松1985	22.987	油路3.950 碎石路19.037
西山环山公路	1969.10	27.637	油路5.000 碎石路22.637
紫金庵支线	1958	1.000	油路
苏角公路	1979.10	20.148	方石路0.800 碎石路19.348
蠡泗公路	太平1979.11 湘城1981.9 泗泾1984.3	26.542	油路8.900 方石路17.642
苏埭公路	1979.10	8.822	油路5.965 碎石路2.857
阳山、镇湖公路	1977.2	11.941	油路0.800 碎石路11.141
斜塘、车坊公路	1980.1	7.612	碎石路
唯亭、胜浦公路	1980.11	7.000	碎石路
浒墅关、东桥公路	1981.11	5.571	碎石路
苏州、蠡墅公路	龙桥1970.10 蠡墅1978.5	5.270	油路0.527 碎石路4.743
尹山、郭巷公路	1983.3	4.000	碎石路
尹山湖农场支线	1983.3	1.764	碎石路
横塘、越溪公路	1972.6	1.551	碎石路
枫桥、西津桥公路	1976.1	1.676	方石路
渭塘、卫星公路	1979.9	3.132	碎石路
凤凰泾、北桥公路	1979.9	5.383	碎石路
木渎、蒋墩公路	蒋墩1980.1 渔洋山1987	15.600	油路4.000 方石路0.360 碎石路11.240
泗泾、消泾公路	1985.1	5.030	碎石路
湘城、陆巷公路	1985	4.700	碎石路

第二节 车 辆

一、轿子 清末民初，县内轿子有官轿、花轿、蓝布小轿和藤椅轿。花轿有4人抬的木质雕花轿和2人抬的绣花围幔“文明轿”，专供嫁娶用。民间代步尚兴2人抬以蓝布作围幔的竹笼小轿，富家有自备轿。城内有供雇乘的轿行。30年代黄包车兴起，轿子逐渐被淘汰。农村医师出诊自备轿子，到1949年被淘汰。灵岩山、天平山等旅游胜地有供游客雇乘的藤椅轿，直至50年代才淘汰。农村嫁娶用花轿至1966年全部淘汰。

二、人力车 俗称黄包车。光绪廿六年(1900)始有木轮人力车。初在城外马路上营业，民国10年(1921)起，允许人力车进城。18年2月成立人力车夫工会。22年，全县有人力车4100辆。1949年有4444辆，人力车夫5642人。建国后，改造人力车业，工人分批转业，至1958年7月31日人力车全部淘汰。

三、马车 30年代在县西郊风景区兴起。有定点公共马车，每当旅游、扫墓季节，马车络绎不绝。民国32年前，人力车业不准马车进城营业。36年，全县有马车101辆。建国后，马车逐渐为公共汽车替代。

四、三轮车、自行车、轻骑车 三轮车俗称“黄鱼车”，自行车又称“脚踏车”、“自由车”。30年代出现于城区。民国36年，全县有三轮车164辆，自行车3813辆，机器脚踏车4辆。建国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县乡公路的发展，自行车逐渐增多，至80年代已成为主要代步工具。1987年，全县有轻骑车(机动脚踏车)2209辆，自行车35万辆，人力板车与三轮车7000辆。

五、拖拉机、汽车 见本章第三、四节。

第三节 货 运

一、汽车运输 民国32年(1943)，日商华中运输公司在城区开设苏州支店，办理汽车货运。抗日胜利后，汽车货运日益增多。35年2月全县有汽车行11家，或以货车带客，或客货混装。70年代前，境内汽车货运由苏州专署和市属单位经营。1974年吴县装卸公司购买货车2辆，在苏州市盘门建立汽车队，承办汽车货运。1979年更名吴县汽车队，迁往陆墓镇，不久易名为吴县汽车运输公司，其下专设货车队，车辆发展到19辆，120吨位，当年货运1.67万吨，周转量159.1万吨公里。同年，在龙桥建立吴县港务管理处起重队，有货车15辆。1982年港务处的机械厂、起重队，并入汽车运输公司，公司拥有货车37辆，241.5吨位。1985年公司分为吴县汽车客运公司和货运公司，货运公司有2个车队，货车39辆，263.5吨位。1987年货运公司复改为吴县汽车运输公司，年末固定资产280.2万元，比1975年10.7万元增长25倍；职工由1975年的35人增加到254人，有货车34辆，全年货运9.06万吨，周转量831.6万吨公里，年营业收入203万元，利税27.58万元。

1987年，吴县港务管理处汽车运输起重公司有货车45辆，345吨位，承办运输起重、装卸配套服务。全县乡镇有20个货车公司(汽车队)，共有货车123辆，480.5吨位。全县有

个体运输货车 28 辆，127 吨位。此外，全县工矿企业汽车运输也有相当的数量。

二、拖拉机运输　1964 年，东山、木渎等装卸站使用手扶拖拉机加装拖斗驳运，替代人力板车。70 年代农用拖拉机投入运输。80 年代，农村个体运输拖拉机大量涌现。手扶拖拉机成为农村陆上短途运输的重要运力。1987年，全县核准发证经营运输的拖拉机有 3383 辆，其中个体运输户 2991 辆，主要分散在浒墅关、藏书、横泾、枫桥、木渎、西山、光福、胥口、越溪、东渚、通安等乡镇。

第四节　客　　运

一、市办汽车客运　民国 22 年(1933)起，县内客运业务由锡沪、苏嘉、苏福长途汽车公司和江苏省公路处经营。抗日时期，由日商华中都市公共汽车公司等经营客运。抗日胜利后，锡沪、苏嘉湖、无锡、新苏等公司恢复经营。35年，全县有小客车 102 辆。

建国后，县内客运业务由苏州长途汽车公司经营。营运干线有苏虞、苏嘉、苏锡、苏昆、苏福等 5 条。1956 年开通木东线。1958 年开通浒通线。1969 年开通西山环山线。1972 年开通越溪线。1976 年开通善光太线。翌年开通阳山镇湖线。1979 年开通北桥线、渭塘卫星线。1980 年开通木胥线。1985 年开通东、西山汽渡线。至 1987 年，苏州长途汽车通达县境内 24 个乡(镇)。

1965 年，苏州市公共汽车公司将 12 路公共汽车延伸到跨塘，1966 年 11 路延伸到浒墅关，1971 年 14 路延伸到长桥，1976年 6 路延伸到枫桥，1983 年 13 路延伸到郭巷，1985 年16 路延伸到木渎、灵岩山，20 路延伸经木渎、横泾、浦庄、渡村到东山陆巷，1987 年 18 路延伸到甪直、车坊、斜塘，12 路由跨塘改开陆墓、蠡口、渭塘，19 路延伸到跨塘、唯亭。至年末，市公共汽车 9 条线路延伸到县内 18 个乡(镇)。

二、县办汽车客运　1978 年 8 月，吴县汽车队试开葑门至斜塘线。1979 年开通苏甪线、蠡(口)太(平)线、黄埭线、麒麟线。1980 年开通车(坊)斜(塘)线、胜浦线。1981 年开通东桥线、湘城线。1984 年开通洄泾线。1985 年开通陆巷线、消泾线。是年成立吴县汽车客运公司。1986 年开通苏东(桥)线、北桥线。至 1987 年，有 9 条农村公共汽车线路行经县内 22 个乡(镇)，沿途设 13 个车站(其中代办站 3 个)、89 个招呼站。同时有开往上海、杭州、苏北等地长途旅游班车线。1987年，客运量 409.88 万人次，周转量 531.1 万人公里，营业收入 246万元，利税 8.4 万元。

吴县汽车客运公司营运初期，借用苏州市东大街 8 号空地，搭建简易棚 200 平方米，供售票和候车，在新市路口南北两端设站点上下车。同时在人民南路 60 号新建吴县汽车总站，1986 年底竣工使用，共投资 160 万元，建筑面积 2871.3 平方米，停车场地 3700 平方米，有油库、保养场、宿舍等设施。1987 年，改名吴县公共汽车公司，有职工 332 人，客车 44 辆，3278个座位，固定资产 433.6 万元。

三、乡镇办汽车客运　随着农村公路的开通，各乡(镇)陆续组建汽车队。至 1987 年，甪直、车坊、胜浦、长桥、越溪、胥口、黄埭、蠡口、陆墓、黄桥、洄泾、木渎等 12 个乡(镇)建立旅游公司汽车队，开办客运和旅游业务，共有客车 53 辆，617 个座位。

表13.7　　1949～1987年吴县货物及旅客专业运输量

年份	货运量(万吨)		货运周转量(万吨公里)		客运量(万人)		客运周转量(万人公里)		装卸操作量(万　吨)
	水运	汽车	水运	汽车	水运	汽车	水运	汽车	
1949	11		355						
1950	13		412						
1952	16		521						
1954	19		609						
1956	35		1539						
1958	53		2220						64
1960	90		3862						84
1962	56		2099		5		181		95
1964	100		3397		21		359		136
1966	115		4544		25		420		113
1968	104		5247		23		457		95
1970	133		4601		19		376		118
1972	144		6412		28		590		124
1974	184		7328		29		601		195
1976	212	1	8826	78	31		672		261
1978	237	2	9349	147	36		674		177
1980	252	2	10533	207	23	236	534	3107	274
1982	261	4	13080	494	33	370	694	6137	330
1984	267.25	8.2	15544	819	40.58	434.03	1057.1	8675.5	424.31
1987	245.3	9.6	17631	842	15	409.9	626	8112	520.36

第三章　渡口　桥梁

第一节　渡　　口

县境内渡口众多，历来由当地农民摇船摆渡，偏僻渡口设纤渡。建国后，大部分渡口由集体派人摇摆渡船。自1970年起，长桥、蠡口、郭巷、车坊、光福、北桥、太平、湘城、胜浦、渭塘、堂里(西山)、通安等12个乡镇，先后投资112.76万元（其中县补助46.79万元），建桥21

座，跨径715延米，替代渡口23个。1979年7月，建立吴县渡口管理所。同年起，对太湖乡漫山，保安乡九图，东桥乡石桥头，通安乡何家桥、电瓷厂，胜浦乡界浦，东山镇三山，郭巷乡红旗、汤堡，唯亭镇二砖厂、朱家、三庄，蠡口乡莫家店、陆家宅基，北桥乡北夹、千步泾，斜塘乡西马、沈浒，跨塘乡宋庄、共和，黄埭乡汤浜，越溪乡银王桥，西山镇叶山等23个渡口加以改造，共投资9.75万元(其中县助5.61万元)，更新渡船23艘，建码头12个，建风雨亭27处。1987年，全县在册渡口51个，渡船51艘(装有挂机的渡船4艘)，渡工70人，核载客位878个；其中营运渡口渡船33艘，渡工45人，核载客位639个；农村渡口渡船12艘，渡工15人，核载客位153个；厂矿渡口渡船6艘，渡工10人，核载客位86个。

表13.8　**1987年吴县渡口**

渡口类别	所属乡镇	渡口名称	渡口类别	所属乡镇	渡口名称	渡口类别	所属乡镇	渡口名称
营运渡口（渡船33艘）	郭巷	五浦	营运渡口	蠡口	陆家基	农村渡口（渡船12艘）	郭巷	塘东口
	郭巷	红旗		北桥	北夹		郭巷	戈弯
	郭巷	汤堡		北桥	千步泾		车坊	江田口
	斜塘	沈浒		北桥	浦家里		车坊	吴家荡
	斜塘	方泾口		北桥	泗塘浜		斜塘	西马
	跨塘	宋庄		北桥	徐家官		斜塘	北巷村
	跨塘	共和		保安	六巷		唯亭	朱家
	跨塘	茅塔		保安	九图		北桥	三毛浜
	车坊	高店		东桥	石桥头		北桥	丰泾
	车坊	姚家浜		洄泾	强芜		北桥	百家埝
	车坊	钱家淀		湘城	东观音堂		黄埭	汤浜
	车坊	钱家淀		湘城	渡船头	厂矿渡口（渡船6艘）	车坊	窑厂
	胜浦	界浦		金庭	叶山		唯亭	方华
	黄埭	瓦雀坝		太湖	漫山		唯亭	三庄
	黄埭	卫星		胥口	长沙		通安	电瓷厂
	蠡口	北栅头		东山	三山		越溪	银王山
	蠡口	莫家店	农村渡口	郭巷	竹家淀		郭巷	南港

第二节　桥　梁

吴县河港纵横，桥梁密布，有造型不同的拱桥和梁桥，有风格各异的石板桥、木桥、竹夹桥、独木桥等。民国时期，全县乡村桥梁约2000余座，桥梁修建经费，以民间募捐为主。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和交通科分管桥梁建设和管理。1963年建立农桥办公室，同时成立吴

县交通建设工程队，并在浒墅关开办桥梁预制构件厂。1976年建立吴县桥梁工程队，在完成农桥修建的同时，还承建县内公路、集镇大桥和外县桥梁工程。1983年成立吴县桥梁管理处，下设桥梁工程队、农桥办公室和桥梁构件预制场。在县境内新建了大量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1987年，全县共有桥梁7051座，其中跨航道桥274座（内有58座是跨航道兼公路桥同时计入公路桥数）；公路桥302座，5647.8延米；农桥6533座，55698.54延米。

一、跨航道桥　1956年起，全县新建、改建、修复主要跨航道桥有宝带桥，望亭响水桥、望亭桥、望亭南桥，郭巷东方红大桥、尹山公路桥，横泾积庆桥、积善桥、采莲桥、中桥（旱桥）、西桥（驰马桥），渭塘人民桥、塘角桥，角直光辉桥、张陵桥，通安北河界桥，蠡口蠡北桥等。1987年，全县跨航道桥梁共有274座，其中接通公路的桥梁58座。

表13.9　**1987年吴县跨航道桥梁**

航道名称	桥梁名称
干　线	共28座桥，其中公路桥15座
江南大运河（8座，其中公路桥4座）	尹山（公路）桥、工农兵（公路）大桥（兴贤桥）、红卫桥（南津桥）、浒墅关大桥、人民桥（北津桥）、望亭（公路）南桥、望亭大桥（问渡桥）、电厂工农（公路）桥
苏申内港线（公路桥1座）	斜淞（公路）桥
苏西线（5座，其中公路桥3座）	喜庆（公路）桥（西跨塘桥）、新苏（公路）桥（崇政桥）、木渎船闸（公路）桥、工农桥（高昌庙桥）、卫东桥（胥定桥）
苏浏线（4座，其中公路桥2座）	跨塘（公路）大桥（丰泰桥）、人民桥、唯亭大桥（灵雨桥）、娄江（公路）大桥
苏虞线（8座，其中公路桥4座）	太平桥、中桥（安国公路桥）、利农桥、普济桥、里北大桥、人民（公路）桥、塘角（公路）桥、北桥（公路桥）
苏张线（2座，其中公路桥1座）	南桥（普济公路桥）、南桥闸桥
支　线	共246座桥，其中公路桥43座
苏虞东线（15座，其中公路桥3座）	陆巷北桥、联合（公路）桥、南塘桥、团结桥（济民桥）、工农桥（湘城桥）、利民桥（白渡桥）、跃进桥（黎明桥）、革命桥（太平桥）、红旗桥、大窑（公路）桥、胜利桥（沈垫桥）、横塘桥、为民桥（陆墓五大队）、庆九桥（井亭桥）、自来水厂（公路）桥
石牌线（3座，其中公路桥2座）	消泾大桥、南消泾（公路）桥、立新（公路）桥（严家港桥）
洄泾线（2座）	大寨桥、向阳桥（鹞鹰楼桥）
界泾线（4座，其中公路桥2座）	马家角（公路）桥、金家角桥、北天河桥、界泾（公路）桥
浍泾线（蠡塘河）（8座，其中公路桥1座）	金星桥、卫星桥、东风桥、向阳桥、中星桥、群星桥、蠡口（公路）桥、红星桥（里塘桥）
渭太线（渭泾塘）（5座，其中公路桥2座）	东方红（公路）大桥、胜利桥（方桥）、向阳桥、红旗桥、渭塘（公路）桥

（续表）

航道名称	桥梁名称
石桥线（1座）	石家桥
南北桥线（3座）	新南桥、红北桥、新北桥
望虞线（公路桥1座）	葑塘泾（公路）桥
苏张支线（7座，其中公路桥1座）	黄埭大桥、新民桥、跃进桥、泮阳（公路）桥、车轮桥、西庄闸桥、新琳桥
东桥线（3座）	旺庄桥、东桥、人民桥
黄埭浒墅关（6座，其中公路桥1座）	三五桥、反修桥、大寨桥、铁路桥、铁路桥、公路桥
黄桥线（8座，其中公路桥1座）	利人桥、利民桥、反帝桥（大治桥）、胜利桥、朝阳（公路）桥、前进桥、跃进桥、向阳桥
东桥浒墅关（6座，其中公路桥1座）	浒东桥、泾塘桥、铁路桥、苏钢（公路）桥、彩云桥、龙华桥
浒光运河（12座，其中公路桥2座）	竹津桥、通安桥、通安（公路）桥、何家桥、龙潭桥、红旗桥、东渚（公路）大桥、哑子桥、高木桥、庆丰桥、虎山桥、铜坑桥
金墅线（4座，其中公路桥1座）	通和（公路）桥、北河界桥、大公桥、立新桥（金墅桥）
阳西线（5座，其中公路桥1座）	宋庄桥、拥军桥、工农兵桥、东渚（公路）桥、陆巷桥
镇湖线（1）（2座）	安山桥、镇湖桥
镇湖线（2）（16座）	红卫桥、工农桥、人民桥、红星桥、立新桥、长新桥、望河桥、大寨桥、一号桥、二号桥、三号桥、四号桥、五号桥、杵山桥、红旗桥、解放桥
南光福线（17座，其中公路桥4座）	东风（公路）桥、春风桥、方家（公路）桥、何家桥、华介桥、铜桥、庙桥、章善桥、永安桥、福寿桥、人民桥、汇源桥、善人桥、光福（公路）桥、张墅观桥、利民桥、菱塘（公路）桥
堂里线（1座）	玉虹桥
金庭线（3座，其中公路桥2座）	战备（公路）桥、群力（公路）桥、永安桥
东西山线（1座）	闸门桥
望亭漫山线（2座，其中公路桥1座）	通湖桥、苏锡（公路）桥（沙墩港桥）
香山线（7座，其中公路桥1座）	香山（公路）大桥、反修桥、防修桥、风路桥（水桥大队）、新村桥、新民桥、光明桥
成茂线（6座，其中公路桥1座）	东升桥、东方红桥、光辉桥、张陵桥、清江（公路）大桥、为民大桥
苏东线（21座，其中公路桥5座）	北溪（公路）桥、东方红桥、越溪（公路）桥、穆里桥、横泾东桥（积庆桥）、旱桥（中桥）、横泾西（公路）桥（驰马桥）、跃进桥（积善桥）、浦庄（公路）桥、人民桥（浦庄桥）、采莲（公路）桥、幸福桥、四新桥、塘桥、太平桥、忠字桥、福庆桥、红卫桥、船闸桥、新建桥、新塘桥
杨湾线（3座，其中公路桥1座）	渡水桥、渡桥（公路）、反修桥

（续表）

航道名称	桥梁名称
富利港线(1座)	西大桥
灵斜线(1座)	解放大桥
青秋浦线(6座)	青秋浦大桥、建兴桥、新兴桥、东横港桥、青川桥、革命桥
娄斜线(4座,其中公路桥1座)	娄斜一号桥、三号桥、四号桥、五号(公路)桥
郭巷线(4座)	东港桥、中港桥、红旗桥、泰安桥
龙桥线(2座,其中公路桥1座)	宝带桥、宝带(公路)桥
蠡墅线(2座，其中公路桥1座)	五龙(公路)桥、木便桥
金枫运河(7座)	明星桥、五星桥、卫星桥、金星桥、红星桥、梅介桥、兴济桥
阳东线(6座)	高射桥、后桥、拥军桥、阳东桥、朝阳桥、联合桥
双马河线(12座,其中公路桥3座)	揽月桥、七号桥、六号桥、五号(公路)桥、四号桥、三号桥、二号桥、一号桥、向阳桥、团结桥、马涧(公路)北桥、马涧(公路)桥
金马河线(11座,其中公路桥1座)	支英一号桥、支英二号桥、支英三号桥、支英四号桥、梁家郎桥、螺丝湾(公路)桥、太平桥、东风桥、消家湾南桥、消家湾北桥、茶店头桥
马涧阳东线(2座)	联江桥、胜利桥
津桥线(2座,其中公路桥1座)	枫津(公路)桥、都赛桥
东桥后宅线(2座)	东桥、西桥
蠡沈线(北河泾)(12座,其中公路桥1座)	北河泾桥、大板桥、大湾(公路)桥、生产桥、马家桥、马路桥、光明桥、东方红桥、花倪桥、横巷桥、齐劲桥、泗泾桥

二、公路桥 民国期间，公路上临时性桥较多，桥梁荷载标准低。建国后，随着公路拓宽，逐步改建为永久性公路桥。1964～1966年，锡苏浏线的锡苏段8座临时性桥改建为跨径8米的永久性桥，长124.3延米，载重从汽—6、汽—8提高到汽—13、挂—60。1971年，苏昆线的13座临时性桥改建为永久性桥，长172延米，载重从汽—8提高到汽—10、履带—50。1978年木东线11座临时性桥改建为永久性桥，长133.20延米，载重从汽—8提高到汽—10。至1979年境内主要干支线的桥梁全部改建为永久性桥。1980～1985年，先后在苏昆、苏锡、苏虞线段上拓建30座桥，总长445.85延米。1987年末，全县公路桥有302座，总长5647.8延米。

三、农桥 民国时期，境内农桥甚多，但年久失修，危险桥梁居多。建国后，根据“民需民办，民办公助”的精神，逐年集资修建。据统计，1963～1985年累计修建农桥4543座，总长4.26万延米。1986年普查，全县共有农村桥梁6533座，总长5.57万延米，其中人行机耕桥5463座，长4.53万延米。全县尚有简易竹夹桥238座，长2227延米；失修的旧木桥

表13.10　**1987年吴县公路桥梁**

公路名称	桥名（桥名下有横线的是长度超过30米的桥梁）
苏虞线(17座、362.3延米)	凤凰泾桥、南雪泾桥、黄家浜桥、渭塘桥、叠楼头桥、老卜浦桥、朱泾桥、官来泾桥、大湾桥、南河泾桥、里塘桥、锡泾浜桥、栈条港桥、北剎泾桥、徐图桥、万港泾桥、松泾桥
苏王线(7座、383.8延米)	分路桥、宝带桥、朱河店桥、尹山北桥、尹山桥、长浜桥、樟木桥
锡苏线(21座、329延米)	船山桥、奚家桥、韩家桥、张泗沟桥、项路桥、华阳桥、前祝家桥、夏家圩桥、通安桥、通和桥、杨将桥、凌公桥、陆家桥、吾人桥、三官塘桥、马庄桥、小木桥、美荣桥、大贯桥、张思桥、市桥
苏昆线(19座、278.9延米)	大水泾桥、胡峰港桥、陆泾坝桥、外跨塘桥、朱泾桥、卢浮泾桥、方泾桥、龙头桥、陆泾桥、束桥、小唯亭桥、黄泥楼桥、唯亭桥、水网泾桥、浦西桥、史家港桥、邵家浜桥、界牌桥、隔塘桥
木东线(20座、510.0延米)	翠坊桥、木渎船闸桥、汲水桥、查莲桥、泥土桥、钱木桥、赵家桥、东塘桥、浦庄桥、三千方桥、服役桥、查家桥、沙泾桥、庄志桥、双庙桥、摆渡口桥、震东桥、娄卢桥、十金港桥、渡水桥
善光太线(5座、102.2延米)	善人桥、塘柳池桥、五邓桥、太湖一号桥、太湖二号桥
浒通线(4座、116.2延米)	兴贤桥、徐家桥、树山港桥、顾巷桥
东山环山线(5座、84.5延米)	施巷桥、东方红桥、向阳桥、工农桥、拥军桥
西山环山线(13座、123.4延米)	东风桥、新胜桥、庆丰桥、反修桥、爱国桥、九胜桥、反帝桥、向阳桥、跃进桥、群力桥、团结桥、工农桥、红旗桥
苏角线(30座、450.1延米)	西村桥、新华港桥、王郎圩桥、娄斜浦桥、大娄港桥、陈家港桥、黄娄港桥、双田一号桥、双田二号桥、斜淞大桥、小板桥、凌港桥、西潭桥、红旗北桥、红旗南桥、横港桥、石堰头桥、南村桥、陶浜浦桥、华泾港桥、清江大桥、朱家库桥、角直桥、新华小桥、宅前桥、砂港桥、北洋介桥、南洋介桥、东方红桥、台村桥
蠡沺线(46座、683.2延米)	一号桥、二号桥、三号桥、四号桥、五号桥、六号桥、七号桥、八号桥、九号桥、十号桥、十一号桥、十二号桥、十三号桥、红星桥、十五号桥、横港桥、小桥港桥、中经桥、泥桥头桥、北连头桥、解放浜桥、新华港桥、化工厂桥、朱家浜桥、新开河桥、王长观桥、九漫泾桥、外尖桥、小娄港桥、思贤泾桥、泾洋楼桥、湘城大桥、王泥田桥、中心河桥、王行桥、庙河西桥、施家兴桥、中港桥、官泾桥、杨沟楼桥、杜家楼桥、后周家浜桥、前周家浜桥、严家港桥、夹楼桥、沺泾港桥
黄埭线(10座、223.0延米)	同心桥、胜利桥、友谊桥、朝阳大桥、联合桥、一号桥、二号桥、三号桥、流动浜桥、东挺河桥
阳镇线(10座、260.9延米)	一号桥、二号桥、三号桥、四号桥、五号桥、六号桥、东渚大桥、前进桥、友谊桥、西华桥
斜车线(18座、241.8延米)	新开河桥、南旺村桥、丰圩港桥、丰圩南港桥、十三号桥、十二号桥、十一号桥、十号桥、九号桥、八号桥、七号桥、六号桥、五号桥、四号桥、三号桥、二号桥、一号桥、零号桥
唯胜线(10座、174.5延米)	娄江桥、中心闸加桥、新兴闸加桥、建兴闸加桥、友谊桥、南港闸加桥、南石港桥、三家闸加桥、旺坊闸加桥、文化桥
浒东线(9座、88.0延米)	安定桥、永胜桥、吴公桥、张华桥、南桥、金坞桥、沈土桥、龙安桥、下山桥

（续表）

公路名称	桥名 （桥名下有横线的是长度超过30米的桥梁）
凤北线（5座、209.4延米）	凤凰泾桥、二号桥、横泾桥、娄巷桥、红旗桥
苏蠡线（8座、190.4延米）	团结桥、胜利桥、五龙桥、友谊桥、丰收桥、向阳桥、先锋桥、跃进桥
尹郭线（5座、146延米）	尹山立交桥、尹山大桥、一号版桥、二号版桥、尹丰桥
尹农支线（2座、9延米）	一号桥、二号桥
枫津线（4座、85.6延米）	枫津桥、大寨桥、红旗桥、胜利桥
渭卫线（5座、155.7延米）	人民桥、二号桥、三号桥、友谊桥、治国桥
木胥渔线（17座、225.8延米）	方家桥、滩港桥、旺家桥、胥湖二号桥、西古村桥、一箭河桥、刘家浜桥、朱家浜桥、九曲港桥、香山桥、外塘一号桥、红旗一号桥、红旗二号桥、红旗三号桥、郁舍一号桥、姚舍一号桥、姚舍二号桥
湘陆线（5座、96.5延米）	湘城机房水池桥、横江桥、毛湾角桥、陆巷机房水池桥、南塘桥
洇消线（7座、117.6延米）	三官塘桥、横穿心泾桥、东塘桥、泥活浜桥、水池旱桥、二亩塘桥、南松桥
合　计	302座，5647.8延米

268座，长2249延米；严重裂缝的危险桥93座，长538延米。1986～1987年，共修建农桥237座，长2060.5延米。

第四章　装卸搬运

第一节　港口码头

清末民初，码头多集中在城区阊门一带，后陆续开辟吴门桥、泰让桥、石灰桥、万年桥、新民桥、梅村桥等码头。装卸随泊船的驳岸，敞滩作业。30～40年代，乡区浒墅关、望亭、黄埭、角直等地出现了造纸、陶瓷、纺织、面粉、碾米等小型工业，始有工业原材料、机械设备和建筑材料的搬运装卸临时码头。建国后，各大镇一般均设有码头。1965年木渎装卸社在县动力厂码头置电动3吨吊机，嗣后各大镇装卸码头陆续装置吊机。1973年起吴县交通装卸公司先后在东山渡水桥、胥口太湖旁、保安大白荡内，投资建成1个货场和2个岸线千米以上的石料中转港区。此后，在浒墅关和唯亭火车站分别开办铁路货运业务。1987年，全县有货物装卸码头586个，港区自然岸线长度52.21公里，码头总长度11259米，最大靠泊能力150吨，有装吊机械178台，共有12个专业港口和31个物资单位非专业港口，其中5～10万吨级港口7个，10～20万吨级港口1个，20～50万吨级港口2个，百万吨以上港口有浒墅关、木渎2个。是年度货物吞吐量为1122万吨，其中矿石761万吨，生产生活资料361万吨。

第二节 搬 运

明清以来,随着作坊和行栈的出现，全县搬运业逐步形成社会行业。金山浜、石码头等地的石料、石具的扛抬装船发运,各乡镇货栈、米行的搬货,灵岩山、穹窿山等风景区的山轿、送香,都有专人司职。民国期间,浒墅关、木渎、黄埭、甪直等大集镇均有搬运业组织。嗣后,小集镇上亦有从事各种搬运的苦力、散工。

建国后,搬运装卸业逐步扩大。1953 年 ,浒墅关、木渎、望亭、陆墓等地的搬运业建立海员工会、搬运工会。1956 年县成立搬运办事处,主管全县装卸搬运业。同年,木渎粮库搬运组、山轿业、三轮车服务组合并建立木渎装卸运输社，望亭街道搬运组和粮库工人临时搬运组合并为望亭装卸运输社。搬运业逐步改变成集体企业。1965 年，全县已有 16 个集镇专业装卸、搬运单位,有工人 835 名。1972 年县成立装卸公司,集镇 16 个专业装卸、搬运单位升为县办大集体企业。翌年改称吴县交通装卸公司，又吸收 21 个市镇民办合作装卸组织，职工 708 名。1976 年撤销交通装卸公司，设置港务管理处。1978 年成立县港务处起重队(后撤并)。1981年港务管理处政企分开,改为交通事业单位，对全县装卸业实行行政管理。1985年重建吴县汽车运输起重公司,木渎、长桥等地也建立起重吊装队。1987年，全县搬运装卸业有浒墅关、木渎、陆墓、望亭、东山、长桥、横泾、光福、藏书、黄埭、枫桥、唯亭、跨塘、甪直、斜塘、湘城等 16 个县属专业装卸站,职工 1538 名,固定资产 410 万元，全年完成装卸操作量 520 万吨,营业收入 832 万元。保安、胥口、木渎、陆墓、望亭、胜浦、蠡口等乡(镇)办装卸组织,从业人员 700 余名;还有 10 余个村办装卸搬运队,从业人员约 400 余名。此外还有一批乡(镇)石矿、砖瓦厂专事装卸的工人,约 300 余名。

建国前,装卸、搬运全靠肩扛、挑抬、背驮,仅有扛棒、扁担和绳索等简单工具。建国后,逐步改善搬运劳动条件。50 年代各装卸站购置人力板车。70 年代浒墅关、木渎、陆墓、望亭等港口船队实现吊机化，并陆续购置拖拉机和汽车，较大货场的搬运还使用移动吊机和铲车。县钢铁厂、化肥厂、瓷土厂、煤球厂、物资局仓库等码头的散装货物采用吊机、输送机操作,从船上一步入仓堆装。县港务管理处革新装备了一批起重吊装机械,成功地承运吊装一批超重、超长的设备,如自重 58 吨的电变压器，直径 3 米、长 22 米的铜质蒸压锅等。1987 年,全县共有 250 台码头装卸机械,其中县属专业装卸单位有装卸机械 178 台;人力板车752 辆,拖拉机 51 辆,载重汽车 45 辆 345 吨位,重型平板车 4 辆,铲车 6 台，汽车吊 4 辆。装卸搬运的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达 62%。部分小型码头的装卸、搬运仍以人力为主,石料装卸则主要依靠人力。

第五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行政管理

一、县级管理机构 民国元年(1912)成立吴县建设局，兼行交通管理职权。日伪时期，伪省政府设在城区，吴县为特别区公署，设第三科交通股，分管交通事宜。县境内车船登记申领牌照，需向省汽车轮船管理处申请办理。抗日胜利后，恢复吴县建设局，兼理交通。解放初，交通行政由县政府生产建设科兼管。1956年专设吴县交通科。1959年5月成立吴县交通管理局。1963年吴县运输联社成立，与吴县交通管理局合署办公。1984年9月吴县交通局由胥门迁至东大街交通大楼办公。1987年，全局编制25人，设人秘、安全、工程、计财4股。

二、乡(镇)管理机构 1958年7月，建立浒墅关交通管理所，接着在木渎也建立交通管理所。1963年8月，全县以经济区划建立木渎(辖木渎、金山、胥口、藏书)，西山(辖金庭、石公、建设)，枫桥(辖枫桥、蠡墅)，浒墅关(辖浒墅关、通安、保安、望亭)，陆墓(辖陆墓、蠡口、渭塘、黄桥)，甪直(辖淞南)，光福(辖光福、镇湖、东渚)，车坊(辖车坊、斜塘、郭巷)，横泾(辖横泾、越溪、渡村、浦庄)，东山(辖洞庭、太湖)，唯亭(辖唯亭、跨塘、胜浦)，湘城(辖湘城、太平、沺泾)，黄埭(辖黄埭、东桥、北桥)等13个交通管理所。1971年7月改按公社(镇)设立39个交通管理站。1983年11月，各乡(镇)交通管理站改为交通管理所。1987年，全县乡(镇)交通管理所35个，有工作人员151名，其中固定职工26名。

第二节 航道管理

民国时期，县内无航道管理机构，疏浚河道之事属水利部门。新中国建国初期，航道由县生产建设科与农建科兼管。1951年6月建立吴县船舶管理所。1953年改名为吴县航运管理所。1956年起，先后在浒墅关、西山元山、胥口等地实施航政管理。1957年航运管理所并入县交通科(局)，设航养组。1969年，航养组与公路站、桥梁队合并成立吴县交通建设工程公司。1976年1月撤销工程公司，建立吴县航道管理站，属县交通局和苏州地区航道路段领导。1979年配备航政人员和航政艇。1987年末有职工88人，其中固定职工35人。

60年代，苏州地区航道段负责省干线的养护，县负责县支线养护。70年代后，县境内航道均由县航道站养护。养护设备由绞关等手工工具发展到机械化。1987年有工程船19艘，其中钢质航政艇、航标艇、挖泥船、打捞船、拖轮各1艘，以及泥驳、抛锚艇、宿舍船等，基本实现机械操作。

第三节 公路管理

民国期间，县内公路养护由省公路管理处管理。50年代初，由苏州公路管理站管理。1953年，建立吴县公路管理站。1956年撤站，建立渭泾塘、望亭、木渎3个工区。翌年并为吴县工区。1959年撤销工区，下放给公社养护。1960年2月，全县有16个公社建立了公路养护队，有养护工77名，养护公路6条，长112.715公里。嗣后机构几经撤并，几易名称。1979年起，配备专职路政管理员，配合交管所加强路政管理。全县设蠡口、尹山、跨塘、通安、光福、藏书、木渎、横泾、渡村等9个道班，负责干线与重要支线公路的养护；乡公路养护则由乡（镇）公路养护队及交管所负责。1986年成立县、乡公路办公室，负责协调、分管乡级公路的养护及工程的管理监督工作。1987年，将原来9个道班合并为蠡口、尹山、跨塘、通安、光福、木渎、渡村等7个道班，并在木渎新建储存、加温、拌料一体化的油池、油灶设备，（可储油500吨）；拥有压路机7台，载重汽车9辆，拖拉机26辆，洒水车8辆和搅拌机、洒播机、空压机、装载机等机械设备，养护公路131.523公里。27个乡（镇）的养路队，有养路工183名，养护公路187.21公里。

第四节 运输管理

建国初期，运输管理由县船舶管理所（后改航运管理所）、县搬运办事处负责。1958年建立吴县运输指挥部，统一管理县内交通运输工具和装卸力量。凡属抗灾（防汛、抗台）、救灾、军用、支农、节日供应物资以及粮食运输，由指挥部下达指令性计划，优先完成。1971年6月改为吴县联合运输指挥部（简称联指），有计划地组织社会运输车船纳入计划运输轨道。1973年鉴于外港船舶在县境内运输不断增多，“联指”增设外港工具管理小组。1977年又组建统调业务组，部分公社（大队）25匹马力以上机动船也参加“联指”，统一调度，统一开票，统一结费和计划供油。1984年建立吴县联运服务公司，接管原“联指”经办业务，公司下设浒墅关营业所、白洋湾火车站联络点、苏州城区第一营业所、唯亭营业所。同年成立吴县运输市场管理所，并将驻木渎船闸的原苏州地区联合运输指挥部联调办公室改为吴县运输市场管理所木渎检查站。1986年10月，吴县运输市场管理所更名为吴县运输管理所。1987年，对无证、无照个体运输船统一核发经营许可证和营运证。

第五节 交通监理

1951年，在枫桥建立吴县船舶管理所，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1953年更名吴县航运管理所，并在浒墅关、唯亭、甪直、东山、西山和苏州市区设组，负责全县运输的组织调配和交通安全管理。1954年县航管所迁至苏州西中市，与苏州市航运办事处合署办公，后迁至苏州市小日晖桥。1957年县航管所并入县交通科。1958年，建立吴县浒墅关交通管理所和木渎交通管理所。1960年浒墅关交通管理所在竹青桥设水上交通指挥岗亭。1963

年初，县交通局配备专职航监人员6名，负责船舶检查、发证、签证以及内河渡口安全与水陆交通事故的处理和航道养护工作。翌年下半年，县交通局派员驻胥口办理出太湖船舶签证，管理太湖水运安全，配备木壳救生船一艘，机驾人员4名，遇大风出湖巡逻，进行抢救。1971年5月，成立吴县交通管理站，人员5名，负责水陆交通管理工作。1972年，胥口签证点更名为太湖地区港口管理站，下设元山、前湾2个签证点。1978年改名吴县胥口港航监督站，并配备救生艇、无线电对讲机等设备。1979年吴县交通管理站更名为吴县车船监理站，1982年成立巡逻队，配备5名工作人员及监理车1辆，宣传公路交通安全知识，检查处理违章车辆，配合搞好路政管理。1983年，车船监理站更名为吴县交通监理所。1984年5月在大运河枫桥地段(市县交界处)建立吴县港航监督枫桥检查站，定员6人，有小艇1艘，负责向过境船民宣传安全航行知识，维护大运河航道畅通和查处违章船舶。1987年11月撤销吴县交通监理所，陆上交通安全监理由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接管，单独建立吴县港航监理所，有职工7名，负责全县水上交通安全监理和船舶检验、发证工作。是年，全县审检和换发机动车驾驶员证件8087人，船舶机驾人员证件9760人。

表13.11 **1976～1987年吴县水陆交通事故**

年份	船舶海损事故				公路机动车事故			
	事故次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损失金额(万元)	事故次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损失金额(万元)
1976	6	1		0.24	52	9	20	7.31
1977	16		1	0.51	55	4	7	11.34
1978	20	1		0.60	41	9	11	2.73
1979	4			0.24	50	9	17	1.98
1980	8			0.38	94	14	53	3.52
1981	5	1		0.59	91	16	50	2.93
1982	5	3	1	1.64	77	13	52	4.71
1983	6	1		0.59	102	12	51	12.26
1984	2	1		0.66	62	9	11	5.70
1985	6			1.74	115	44	50	22.41
1986	29	1	2	5.18	91	31	56	21.55
1987	35	5	4	14.92	198	34	90	53.49

第六章 邮 电

第一节 机 构

一、邮驿 春秋时期，吴地已有都驿、巫棢城等邮驿。秦汉时，分设亭、邮、驿、传等机构，传递函件。唐代，辖内有全吴、通波、龙门、临顿、升羽、乌鹊、江风、夷亭等8所馆驿。宋

代，有姑苏、宁苏、盘门、宾兴、望云等馆驿。元、明改称驿站，增设急递铺。清同治年间(1862～1874)，驿站有姑苏、望亭、盘门3个，急递铺有胥门、枫桥、盘门、木渎、浒墅关、张公、白鹤、无量、周泾、罗坝、船场、白莲、柳胥、芦泾、六市、尹山、消泾、利民等18个，分属吴县、长洲县、元和县。清末，驿站渐为现代邮政取代。民国2年(1913)驿站裁尽。

二、民信局　明代，随着商品贸易的日益兴盛，出现民信局，收递民间信件、包裹、汇票。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有民信局52家。邮政创办后，逐步限制各地民信局。民国11年，全县有老恒利、铨昌祥、永利、全盛义记、全盛合记、正源、通裕、宝顺、通顺协、老福兴、协大、老福润、鸿源、福兴润、金昌仁、协兴昌、老协兴、协源、林永和、意大、老正大、正大、永义祥、顺成、政大源、森昌、协泰森、金泰盛、裕兴康、乾昌、正和合记、正和协记及乡区的老惠通、永和仁、永义昶等35家。23年2月民信局全部停办，邮政统一由吴县一等邮局办理。

三、电报局　清光绪七年(1881)四月，在城区筹建苏州电报分局，同年十二月正式对外收发电报。民国元年(1912)，改名为交通部苏州电报局。23年电话局、电报局合并，称交通部吴县电报局。日伪期间，苏州电报局隶属华中电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由日人操纵。抗战胜利后，由交通部苏州电信局接收。36年，吴县乡区有电报支局(浒墅关)1处，代办处有木渎、陆墓、蠡口、横泾4处。

四　电话局　清光绪廿九年(1903)，马伯亥在城区创设德律风公司。三十一年，清政府农工商部在城区金狮河沿办苏州电话局，俗称“西局”。三十四年在阊门内天库前设电话分局，称“北局”。民国元年，苏州电话局收归省办，称江苏省立第二电话局。3年收归部办，称交通部苏州电话局。14年，角直严小鎔等集股开办吴昆角直民营电话公司。18年，县建设局设立吴县市乡电话交换所。19年，江苏省建设厅在城区设吴县长途电话交换所，经办省内长途电话业务。23年，电话局与电报局合并为交通部吴县电报局，并先后在木渎、浒墅关各设市话分局。吴县长途电话交换所下辖蠡口、木渎、浒墅关、横街、施相公弄等零售处，外跨塘、唯亭、西津桥、横塘、蠡墅、郭巷、斜塘、车坊、角直、五淤泾、陆墓、湘城、东后山、胥口、香山、西华、渡村、善人桥、光福、横泾、东前山、七子乡、金墅、通安、望亭、黄埭、东桥等代办所。抗日战争期间，电话局隶属日伪华中电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营业所。抗日胜利后，由苏州电信局接收。

吴昆角直民营电话公司　地址在角直镇广济桥下塘同仁堂，民国14年邑人严小鎔发起集股开办，并自任经理，共10股，每股100元，有120门西门子总机1台，技工2名，话务员2名，会计1名。开办时有用户100户(装机100只)；后接通昆山长途电话。日军入侵时总机被国民党军队带走。嗣后，又从上海购买总机，恢复业务，改称角直电报电话局，顾延林任局长。抗日胜利后，由苏州电信局接管，改称角直电信局。1950年股东将设备献给政府。

五、电信局　民国23年，吴县电报局办理电报、电话业务。27年，日伪在上海成立华中电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城区设营业所(后改称管理局)，下设电报、电话两局，同时分管太仓、昆山、常熟、江阴、无锡、武进、宜兴、吴江等地的电信机构。34年接收后报话合并，更名交通部苏州电信局。翌年改为交通部吴县电信局。1949年11月称邮电部苏州电信局。

六、邮政局 清光绪廿三年在城区设苏州府邮政分局，受苏州海关税务司节制。三十年起，陆续开办浒墅关、木渎、东洞庭山、唯亭、横泾等邮局。民国2年，苏州邮政分局更名苏州一等邮局。翌年开办角直邮局。民国6年，苏州一等邮局辖木渎、东洞庭山二等邮局2个，浒墅关、角直、唯亭三等邮局3个，车坊、陈墓、枫桥、横泾、横塘、黄埭、光福、蠡口、蠡墅、陆巷、陆墓、北桥、善人桥、湘城、西山、西津桥、渡村、外跨塘、望亭等代办所19个。15年，苏州一等邮局更名吴县一等甲级邮局。21年，代办所改为蠡墅、湘城、西津桥、黄埭、蠡口、陆墓、车坊、外跨塘、太平桥、斜塘、东桥、唯亭等12个。吴县沦陷初，城乡邮电局、所均关闭，后虽有恢复，但局、所大为减少。1949年7月，吴县邮电军代表接管浒墅关、木渎、东洞庭山、西山、横泾、角直、陈墓、唯亭等邮局和代办所。

七、邮电局 1951年8月，邮政、电信合并成立苏州市邮电局。翌年2月起兼管吴县邮政通信业务。1953年12月在东山设震泽县邮电局，下设邮电营业处1个，另辖西山、横泾、渡村、响水涧等支局(所)。1958年11月成立吴县邮电局，辖浒墅关、望亭、陆墓、黄埭、光福、木渎、角直、唯亭、车坊、湘城等10个支局及太平、斜塘、北桥、蠡口、渭泾塘等10个邮电所。1959年4月，震泽县邮电局撤归吴县邮电局。1963年4月吴县邮电局撤销，下属28个支局(所)、55个代办所以及县内农村电话，划归苏州市邮电局农村邮电科管辖。1970年邮、电机构分设，吴县乡区支局(所)的邮政部分归市邮政局领导，电信部分归地区电信局领导。1973年邮电再次合并，吴县邮电业务均归属苏州邮电局。70年代末，吴县有浒墅关、望亭、陆墓、黄埭、光福、木渎、东山、西山、横泾、湘城、角直、车坊、唯亭等邮电支局13个；有龙桥、阳西、善人桥、金山浜、玄墓山、西塘村、东桥、镇湖、蠡口、渭泾塘、元山、北桥、太平桥、斜塘、渡村、外跨塘等邮电所16个；有西津桥、蠡墅、通安、东桥、黄桥、洄泾、胜浦、郭巷、太湖、胥口、东山陆巷、石公、建设、越溪、浦庄、金墅、阳东、五涂泾、消泾、沈店桥、湘城陆巷、水桥头、蒋墩、石码头、杨湾等代办所25个。1982年，全县有14个邮电支局，信箱55个，信筒3只，邮票代售处53处。1987年全县国营邮电支局有望亭、浒墅关、木渎、光福、东山、横泾、陆墓、黄埭、湘城、角直、唯亭、车坊、跨塘、北桥、渭塘、斜塘、蠡口、藏书等18个；集体邮电所有通安、郭巷、黄桥、东桥、胥口、蠡墅、洄泾、胜浦、镇夏、越溪、浦庄、太湖、西津桥、堂里等14个；邮电代办处有金墅、消泾、杨湾等3个；邮政代办所有东山陆巷、阳西2个。邮电职工共计587名(国营442名，集体145名)，其中管理人员41名，营业员90名，投递员154名，话务员166名，机线维修人员118名，转班人员18名。

第二节 邮 政

一、邮路 吴县邮局是铁路沿线转口局，所辖邮路有火车邮路、自办汽车邮路、自行车邮路、早期的早班邮路等；委办邮路有小轮邮路、民船邮路等。民国22年(1933)，吴县乡区通邮地点有木渎、光福、北桥、西山、周庄、陈墓、角直、车坊、唯亭、湘城、浦庄、陆巷、陆墓、黄埭、渡村、横泾、横塘、枫桥、蠡口、蠡墅、外跨塘、西津桥、西华、通安桥、善人桥、浒墅关、东洞庭山等处。日伪时期，吴县一等邮局开办吴县—昆山—常熟临时汽车邮班，途经外跨塘、唯亭、正仪、昆山、安亭、太仓、直塘、常熟、蠡口、陆墓等地。1949年，全县邮路总长1278.1

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3.6公里,委办汽车邮路212.4公里,小轮邮路810公里,民船邮路252.1公里。建国后,委办汽车邮路不断延伸。1974年6月开辟苏(州)浒(关)(光)福自办邮路,1979年延伸至东山。1987年,境内邮路总长1769公里,其中自办邮路407公里,委办邮路1362公里。

二、投递 清末,邮件每天封发1次。民国时期,对沪宁、沪杭沿线邮件每天分发2次。县内乡(镇)邮件交轮船、民船运递。民国28年,快信投递每天2班,36年增为每天4班。解放前夕,市区邮件每天投递2班,乡(镇)二、三等甲级邮局每天上、下午投递本镇邮件各1次,三等乙级邮局、邮政代办所每天上午投递1次。

建国前,邮运工具主要是轮船、民船。解放初期,租用马车运递邮件,平信大多为步班传递,快件由自行车传递。1953年停办快信投递业务。1958年起,由吴县邮电局办理县境内邮政投递业务。1963年邮政投递复归市局办理。1978年,邮件、报刊投递频次每天1次及1次以上的有42个公社(镇),867个大队,6941个生产队;农村投递路线有自行车投递线67条,单程长度2399公里;步班投递线49条,单程长度1200公里。是年开始试行邮政编码。1985年,浒墅关、望亭、木渎、东山、光福、唯亭、外跨塘、渭泾塘等邮电局(所),每天投递本镇邮件2班;陆墓、黄埭、角直等支局(所),每天投递本镇邮件1班。1987年底,全县投递线路150条,单程长度为4069公里,其中自办92条,2476公里,委办58条,1593公里,日平均行程3862公里。每日投递邮件2班的有14条线路,每日投递1班的有18条线路,每周投递6班的有111条线路。邮件投递到户的有11个镇、24个乡、2209个村民小组。每天投递1次及1次以上的有35个乡(镇)、833个行政村、2209个村民小组(自然村),全县有投递用自行车81辆。

三、邮政业务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开办快递函件业务。宣统二年(1910)开办保险信函业务。民国6年(1917),吴县一等邮局及境内二、三等邮局设有普通函件、包裹、汇兑、快件等业务。16年开办收票航空信函业务。据37年统计,吴县一等邮局收寄平常函件732万件,挂号函件34万件,快递函件55.64万件,航空函件46.56万件。

汇兑业务,邮政开办即开始办理。19年开办小额汇票、航空汇票业务,21年,开办电报汇票业务。24年2月起,吴县一等邮局下辖的护龙街、养育巷、砖桥、齐门支局开办收寄个人包裹业务和国内报值挂号邮件业务(代办所、信柜不办理)。

报刊发行,1950年前由报社、出版社自行发行;是年起改由邮局办理。1978年吴县邮政业务收入28.82万元,占苏州市邮政收入的25.49%,报刊发行收入10.98万元,占苏州市发行收入的35.89%。

1987年,全县函件出口416.52万件,进口476.25万件,函件收入40.96万元;汇票出口13.64万件,进口13.16万件,汇费收入13.76万元;包件出口6.11万件,进口7.03万件,包件收入16.72万元;邮政总收入71.44万元。同年,订阅杂志158.53万份,报纸216.45万份,其中订阅《人民日报》、《红旗杂志》的有35个乡(镇)、833个行政村,订阅省报的有35个乡(镇)、833个行政村、3778个村民小组(自然村)。

四、集邮 民国3年,创办五洲邮票社。30年成立集邮协会,办《苏州邮刊》。1984年浒墅关、木渎邮电支局开始办理集邮业务。1987年,全县有固定集邮户1680户,开办集

邮台的支局(所)有木渎、甪直、陆墓、渡村、光福、外跨塘、善人桥、望亭、胜浦、东山、浒墅关、湘城、北桥、车坊等 14 个。

第三节 电 信

一、电报 清光绪七年(1881)十二月二十八日,苏州电报分局开始收发电报,九年起兴建转接上海通往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省电路,苏州电报分局兼管无锡、常州、常熟等地电报机构。清末,电报业务量年平均计费去报 9000 份左右。早期电报步班投送,一报一送。民国 18 年(1929)起使用自行车投递。23 年试行报、话合一,改称苏州电报局。同年,乡区创设木渎电报收发代办处。翌年设浒关分局。36 年,乡区有木渎、望亭、蠡口、吴塔、唯亭等直辖代办处,电报通信均使用话传方式传递。1949 年,全县去报数计 3.12 万份,城区至乡区话传电报电路有浒墅关、木渎、唯亭、望亭、蠡口等线路。

建国后,吴县电报由苏州市邮电局统管。70 年代末,辖内有话传电报电路 22 条。1983 年电报计费业务量为 9.8 万张。1985 年,木渎、浒墅关设电传机,经转电报有横泾、善人桥、东桥、通安桥、望亭等局(所),另有 29 条话传电报电路,其中话传专线 3 条。电报营业点 42 个。1987 年,全县各乡(镇)均有通达市局的话传电报电路,有电报专线电路 11 条,其中电传专线电路 2 条,话传专线 9 条。全年去报总数 20.42 万张,其中县外 19.82 万张,县内0.60 万张,来报 23.71 万张,电报收入 42.37 万元。

二、电话

市内电话 清光绪廿九年,马伯亥创办德律风公司,安装 24 门磁石单式交换机 1 台。三十一年设官办电话局,三十四年又设分局,市话容量 700 门。民国 11 年扩容至 1000 门,翌年闾邱坊巷电话新局建成,安装共电复式交换机 14 席 2000 门,安装市话用户 1122 户。23 年又扩充 1000 门,同时在木渎设市话分局,安装容量 50 门,磁石交换机 1 座。翌年又设浒墅关市话分局,安装 50 门磁石交换机 1 座。日军入侵后,木渎、浒墅关市话分局被毁,市区仅剩闾邱坊巷老局 1 所,交换机减为 18 席 2000 门。至 37 年市内电话恢复抗战前水平,有共电复式交换机 24 席,容量 3000 门。

建国后,吴县县属机关及驻苏单位的市内电话统归苏州局管理。80 年代后陆续开通城乡直拨电话,1987 年已开通至浒墅关、长桥、枫桥、陆墓、黄桥、郭巷等地的自动双向直拨电话 215 户,至浒墅关单向直拨电话 361 户。

长途电话 民国 15 年始办长途电话。20年设省办吴县长途电话交换所,开通省内12 县长途电话,装有 20 门磁石式交换机 1 座。29 年有 8 条直达长途电话电路,其中城区至上海 3 条,至无锡、昆山、常熟、吴江、盛泽各 1 条。34 年增开上海电路 3 条,常熟、嘉兴电路各 2 条,无锡、昆山、湖州电路各 1 条,共计直达电路 18 条。1949 年,至省内外长途电路群有11 个,直达电路 21 条,乡镇长途电话直达电路 12 条。建国后,长途电话业务由苏州市邮电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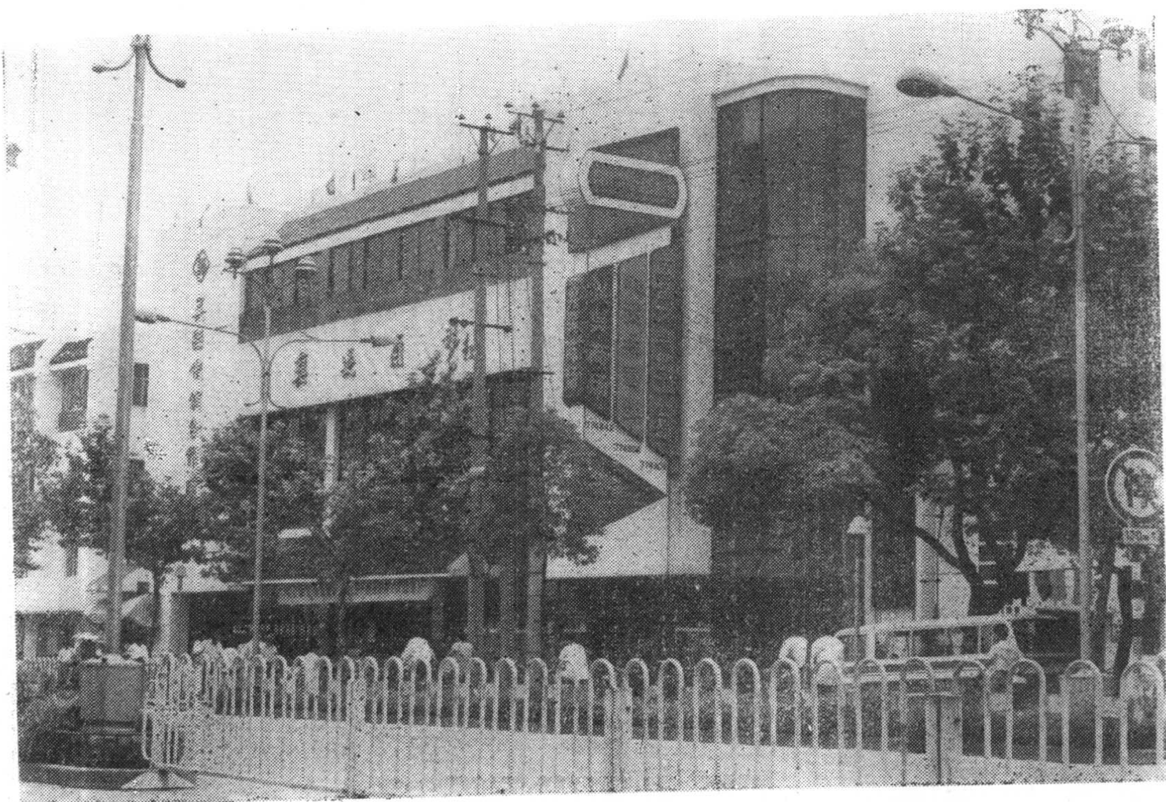
农村电话 民国 18 年,吴县建设局筹建乡镇电话,在城区植园安装 50 门磁石交换机 1座,当年 7 月第一期工程完成 4 路线:(一)横塘、木渎、善人桥、光福、横泾、东山前山;(二)

枫桥、浒墅关、东桥、黄埭；(三)斜塘、车坊、甪直、陈墓；(四)五龙桥、尹山、郭巷、吴江，杆线长136.5公里。20年3月第二期工程竣工，架设4路线：(一)陆墓、蠡口、南桥、北桥、湘城、沺泾、五涂泾；(二)官渎里、外跨塘、唯亭；(三)望亭、通安桥、金墅；(四)香山、胥口、西华等，杆线长100公里。日军侵入后，城乡电话通讯中断。36年3月起重建乡镇电话，线路总长206.20公里。

解放后，吴县乡镇电话由苏州行政专员公署接管。乡镇电话交换机有16座、215门。1953年6月，由苏州邮电局接管。此时，市区直达电话线有浒墅关、木渎、东山、横泾、光福、陆墓、黄埭、湘城等。1956年起乡镇电话统称"县内电话"，全县设县话交换点12处，交换机15台，容量530门，县话杆线长207公里，明线806对公里，电缆1.41皮长公里，县话职工47名。1958年成立吴县邮电局接管县内电话，1961年电话交换机容量为2624门，次年减少为1294门。1963年吴县邮电局并入苏州市邮电局后，县内电话改称农村电话。1973年，县内有交换机73部，容量3780门，杆线长度1124公里，明线2078对公里，电缆23皮长公里、1978年交换机总容量为3830门，交换点38处，其中局营15处，社营23处，有37个公社。711个大队、4个生产队通电话。同年2月，木渎开通400门纵横制自动电话。翌年1月，苏州—木渎开通使用60路小同轴电缆。至1984年7月全县乡（镇）都有通苏州城区的直达电路。1987年，全县有电话交换点50处，交换机110台，交换机总容量10580门，电话机总数8769部；用户小交换机93部，实装容量5830门；电话杆线长度1334公里，明线长度2184对公里，电缆长度672皮长公里，载波电话终端机94部，去话225.97万张。

三、无线电通信 民国时期，吴县建设局和西山、甪直、东山后山曾设无线电台，进行人工联络通报。1956年，震泽县邮电局架设电台与西山人工通报。1959年电台由吴县邮电局接收。1961年东山—西山的有线电话开通后，电台改作定时会晤联络之用。次年无线电台撤销。1982年5月起，公安、广播使用无线电通信。1985年县政府成立无线电领导小组，县内有无线电设备145台。1987年，全县有无线电设备237台(部)，其中超短波、短波无线电话机220部，短波电台1台，微波收发讯机10部，电视差转台4台，遥控遥测机1台，袖珍铃发射机1台，功率一般在10瓦左右。

四、有线传真通信 1984年县委开始使用一类传真机，翌年10月成立机要室，构成中央、省、市、县4级党政机关机要通信网。1986年底转为三类传真机通信，开通乡(镇)传真通信。1987年，全县乡镇有"402"高速文字传真机38台，线路总长252杆公里。



第十四卷　商　　业

吴县商业自古繁荣。隋唐时,吴县城区已为江南大都市。明清时期,浒墅关是“十四省货物辐辏之所,粤商船往来,日以千计”。以枫桥为中心的米市,是18世纪全国最大的米豆集散地;以翁氏、席氏为首的东山商贾,与徽商、晋商、粤商并驾齐驱,并有“钻天洞庭”之称。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吴县商会建立。宣统二年(1910),商会有会员118人,代表38个行业、1054家工商业户。民国后,钟表、眼镜、照相等新兴行业渐趋成业。民国19年(1930),全县乡区有商店8765家,全年营业额约3514万元。城区商界纷纷建立同业公会。日伪时期,商业惨淡经营。抗日胜利后,市场复苏,商店恢复,但物价飞涨,日用品奇缺,投机活动猖獗,经营艰难。

1949年10月29日,县人民政府建立工商科,管理全县工商业,并着手对市场加强管理,打击投机资本,稳定市场物价,对私营商业执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发展国营商业,扶持供销合作社事业,组织城乡物资交流,稳定和活跃市场。1956年,全县完成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商业经营由自由购销逐步纳入计划购销,市场渐趋繁荣。1957年,全县有商业机构460个,其中国营商业43个,供销社14个,公私合营商业68个,合作商店335个,职工总人数10034人。1958年商业大合并,减少网点,商品流通渠道单一,继而又遇三年经济困难,许多生活必需品和农副产品紧缺,于是实行凭票证定量供应,商业呈停滞状态。1962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后,商业恢复。“文化大革命”期间,商业发展受控制,集市贸易受到限制,市场清淡,供需矛盾突出。1978年后,实行商业体制改革,开放市场,搞活流通;扩大国营集体企业自主权,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逐步形成了以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粮食、物资、烟草、外贸等系统商业为主体,多种经济并存,多种形式经商的商业体系。1979年,全县有商业机构1724个,从业人数11854人,其中国营商业307个,2540人;供销合作社424个,4507人;集体商业660个,3874人;代购代销店333个,933人。1985年全县有各类公司、贸易货栈582个,贸易中心9个。1986年有各类公司632个,经整顿保留162个。1987年,全县共有商业、饮食服务业网点8368个,从业人员25862人,其中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1139个,10676人;集体商业1555个,6523人;个体5674个,8663人;社会商品零售额9.20亿元,比1949年与1976年分别增长24倍与4倍。全县外贸出口计有206个品种,以丝绸、土特产为主,年出口收购额15527万元。

第一章 商业体制

第一节 私营个体商业

明清时，吴县商业已出现资本主义萌芽。清光绪廿一年(1895)城区辟为商埠。廿九年建立商会。清末民初，全县城乡集镇店肆林立，百业兴盛，仅城区名店就有100余家。民国19年(1930)，乡区有各种商店8765家，全年营业额3514万元。抗日时期，经济萧条，乡区商店减至4071家。抗日胜利后，私营个体商业逐步恢复发展。

1950年2月，全县私营商业3690家，从业人员6030人，其中经营规模较大的177家，276人；夫妻店2332家，3176人；摊贩1181家，2578人。主要经营粮食、绸布、南北货、小百货、五洋杂货、饮食小吃、山地货等。1956年5月，全县私营商业3839家，从业人员5871人，流动资金85.3万元；其中坐商64.4%，摊贩35.6%。1956年底，私营、个体商业大部分参加了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1957年，全县有私营个体商店门点1421个，占总数的43.79%；从业人员占总数的16.2%。1961年，全县850户离开合作商店(组)，重新个体经营。1962年，全县私营个体网店811个，经营者2455人，无证商贩2319人。1963年，成立吴县商贩联合会。"文化大革命"中，个体商贩均并入合作商店和服务站。1978年，全县私营个体商业353户，从业人员411人，流动资金6.6万元，年营业额78.1万元，占社会零售额0.34%。

80年代起，私营、个体商业发展较快。1983年，全县有私营商业6044户，从业人员10974人，资金341.8万元，年营业额1175.2万元。1984年4月，成立吴县个体劳动者协会。1987年末，全县私营个体商业16186户，从业人员30031人，其中纯商业5674户，8663人；饮食业1098户，2178人；服务业1337户，1786人；资金2990.14万元，年营业额702525.2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的7.4%。

附：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1954年对全县私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私营企业的利润，按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益金、职工福利奖金、资本家股息红利分配。1955年1月对全县摊贩采取"加强、管理、整顿"的方针，重新换发营业证。同年12月成立吴县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对全县私营商业采用公私合营宜少，合作化宜多；统一经营宜少，分散经营宜多的改造形式。省、专区和县分别在唯亭镇和陆墓镇进行商业网点调整试点工作。1956年5月全县商业网点调整、下伸基本结束，共移动商店1079户，其中合并658户，迁移289户。

1955年12月，浒墅关面饭店、点心业率先建立饮食服务行业合作小组。1956年1月起，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加入合营的企业经清产核资，折价入股，发给股票，按期向国家领取定息(定息为生产资料价值的5%，年限共10年)；参加合营的资本家及其代理人，仍在企业中安排适当的职务并参加劳动；国家派公方代表参加企业的领导和管理，合营企业经营纳

入国家计划。全县有123家商店,113户商贩组织43个公私合营商店。与此同时,农村998户2034名小商小贩,组织统一经营,组建共负盈亏的合作商店171个;1717户2052人组成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486户823人组织起来个体经营;有100余人直接参加供销合作社。至1956年底,全县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结束。1957年,全县有公私合营商店68家,193个部门,合作商店335家,1244个部门。县供销社有一名主任兼任县工商联副主任,领导对私改造工作。各基层供销社派专职私改员(70年代改称商管员),对合作商业进行领导和管理。

第二节 国营商业

1949年10月,在浒墅关设立苏州建中贸易公司吴县办事处,经营粮食、布匹、火油、火柴、肥皂、食糖等商品。1950年4月设中粮公司吴县营业处,粮食经营业务由建中贸易公司划入。1951年5月,成立吴县物资购销委员会,在各集镇建购销组。1956年建立吴县农副产品采购局。与此同时,苏州市各有关工业品公司的批发业务由市区下伸到吴县农村。中国百货公司苏州支公司、中国烟酒专卖公司苏州支公司先后在吴县各区政府驻地的中心集镇设立批发站,中国纺织品公司苏州支公司也在浒墅关、黄埭、光福、湘城、唯亭、角直6个地区设批发处。为了便于管理,建立了吴县国营商业联合办事处,翌年底撤销。1957年,全县国营商业机构有43个,职工439人。1958年4月县商业局与供销社合署,下设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副食品、日用工业品4个经理部,原食品水产、百货两公司撤销。1961年6月商业局、供销社分设。同年,建立吴县物资局。1966年7月,供销社又并入商业局。1970年7月原下属的经理部改为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生活资料3个公司。1976年4月,建立食品水产、蔬菜、烟糖酒、医药4个公司。1977年6月水产业务从商业局划出,建立水产公司,归属县水产局。1978年5月建立吴县对外贸易局,外贸公司归属外贸局;1984年4月外贸局撤销,外贸公司归属县对外经济委员会。1980年6月,商业局、供销社分设。是年,全县有国营商业机构2107个,从业人数12907人。1984年12月建立吴县烟草专卖局、吴县烟草公司,业务从糖业烟酒公司划出。同年,建立土产棉麻、综合贸易、日杂3个公司。1987年2月石油业务由物资局划出,建立吴县石油公司。1987年,全县国营商业有商业局、粮食局、物资局、水产局、外经委、烟草专卖局等7系统,下设19个公司,2个基层办事处,共有职工3013人,年营业额70184.75万元,利润596.79万元。

一、商业局系统 1949～1987年,先后建立县级商业经营机构33个(次),其中有的属苏州市下伸,有的属市、县双重领导,有的建立后又并入相应对口的市公司,有的因业务划出后自然消亡,有的因未开展业务而自行消灭等。1987年底,商业局系统有6个公司、2个商业办事处和吴县肉联厂、吴县禽畜良种场,共有职工2426人,年营业额1632.49万元,利润263.94万元。1987年11月22日,位于苏州市区饮马桥口的吴县商业大楼破土动工,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1989年12月28日落成开业)。

吴县食品公司 始建于1956年7月。1958年4月撤销,1961年恢复,1963年11月撤销,其业务翌年并入苏州市食品公司,1971年划归吴县商业局。1976年复建食品公司,

主要经营肉食禽蛋、冷藏加工、腌腊制品、畜禽生产。1987年有职工921人，固定资产637.86万元，经营网点176个，承担全县猪、禽的收购供应、调拨加工和储备，年销售额4899.34万元，利润24.19万元。

吴县百货公司 1956年6月，苏州市百货公司在县内10个主要集镇设百货批发站。1957年建吴县百货公司和9个百货商店，市批发站撤销。1958年4月并入日用工业品经理部。1961年7月重建。1963年11月并入苏州市百货分公司。1978年9月复建百货公司，主要经营大小百货、日用化妆、针纺织品、丝绸棉布等3000余种商品的批发业务，与全国26个省(市)200余家单位有业务往来。1987年7月纺织品批发部划出，另建吴县纺织品公司，对外两块牌子，对内一套班子，经济分开核算。是年有职工59人，固定资产17.34万元，年销售额1821.38万元，利润25.06万元。

吴县五金化工交电公司 始建于1962年12月。1963年11月并入苏州市五化交分公司。1978年9月复建五化交公司，主要经营家电交电、五金化工、电气器具、水暖机配等3500余种商品的批发业务，与全国26个省(市)200余家单位有业务往来。1987年末，有职工82人，固定资产119.28万元，年销售额3352.78万元，利润70.24万元。

吴县糖业烟酒公司 建于1976年4月，主要经营糖业烟酒、糕点罐头、果品蜜饯、干菜调味等1200余种商品，与全国24个省市300多个单位有业务往来。1984年12月烟草业务划归吴县烟草公司经营。1987年末有职工77人，固定资产62.21万元，年销售额2344.94万元，利润54.58万元。

吴县饮食服务公司 建于1984年8月，负责全县饮食服务行业的经营管理、技术培训、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指导。1987年末有职工8人。

木渎镇国营商业办事处 1979年底建立，前身为建于1969年3月的木渎镇国营商业革命委员会，主要经营百货、五金、化工、交电、棉布、中西药、烟酒糖、农资、家具等1万余种商品。1987年末有职工357人，固定资产73.69万元，经营网点20个，年销售1978.56万元，利润47.22万元。

浒墅关镇国营商业办事处 1979年建立，前身为建于1968年3月的浒墅关国营商业革命委员会，主要经营百货、五金、交电、化工、棉布、文具用品、家具、中西药、烟酒糖果、南北货等1万余种商品。1987年末有职工349人，固定资产53.33万元，经营网点32个，年销售1926.48万元，利润34.27万元。

二、粮食局系统 1949年5月成立吴县粮食局，并先后在区、乡设立粮食管理机构。1950年4月成立中国粮食公司吴县营业处。1952年改称中国粮食公司吴县分公司，次年并入粮食局。1953年5月和1954年2月，相继成立中国油脂公司苏州分公司吴县、震泽县营业所，1957年并入粮食局。1987年有3个公司、35个粮管所，全系统职工4263人，全年平、议粮油合同经营量70万吨。

吴县粮食议购议销公司 1954年全县各集镇相继建立粮油交易站，不久即自行消失。1957年，全县恢复和重建30多个集镇粮食市场，规定成交购销牌价应低于国家统销价和限额购销，故成交量极少。1963年7月底，在木渎、光福、车坊、唯亭等12个集镇设立粮油集市交易所，县设立粮油集市交易中心所，“文革”中取消。1979年10月正式成立粮油议

购议销公司，与同年9月成立的吴县饲料公司合署办公。1987年两公司共有职工27人，年议价粮油经营量13.72万吨，同时生产加工配(混)合饲料6710吨，年盈利3.93万元。

吴县粮油物资综合公司 1985年2月成立，专司粮食部门所需各类物资、器材的计划、管理和调拨。1987年中期撤销。当年有职工29人，年经营额为150.23万元。

吴县粮食局驻苏转运站 前身是苏州市枣市(粮)库，1960年改为吴县米厂的配套粮库。1974年6月独立为驻苏转运站。1987年有职工125人，年经营量47284吨，盈利41.13万元。

乡镇粮食管理所 1949年5月，在东山、西山、阳城、淞南、淞北、浒墅关、木渎、黄埭等8个区设立粮食分局(粮管所)。1955年起按行政区设置粮食管理所。1958年8月后按公社设置粮食管理所。1959年震泽县并入后，全县有34个粮管所。1963年5月，全县按经济区建立13个粮管所，22个粮管站。1969年1月撤销经济区粮食管理所，按公社设置37个粮管所。1987年，全县有35个粮管所，职工(含仓库)2228人。

三、物资局系统 1961年1月建立吴县物资局，经营煤炭、石油、木材、毛竹、大型农机等商品。1962年8月撤销，1964年1月复建。1965年3月，煤炭、石油业务划交商业局，1973年1月又划归物资局经营。1976年后，陆续建立公司、营业部和供应站。1987年末，全系统有5个公司、1个营业部和1个供应站，职工467人，年销售额33452万元，利润187.57万元，固定资产647.83万元。

吴县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公司 建于1976年5月，前身为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供应站，主要经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1987年有职工114人，固定资产85.39万元，年销售额10100.47万元，利润68.62万元。

吴县燃料化工公司 建于1976年5月，前身为燃料化工建筑材料供应站，主要经营煤炭、石油、化工、轻工原料及产品。1987年有职工86人，固定资产221.76万元，年销售额8134.7万元，利润5.34万元。

吴县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建于1976年5月，负责计划外钢材、木材等物资的协作、串换与调剂工作。1987年有职工52人，固定资产79.52万元，年销售额5060.45万元，利润30.56万元。

吴县木材建筑材料公司 建于1980年1月，主要经营原木、成材、水泥、黄沙、石灰、砖瓦、玻璃、油毡等建材。1987年有职工144人，固定资产180.39万元，年销售额4962万元，利润57.7万元。

吴县物资配套承包供应公司 建于1984年9月，主要经营煤炭，黑色、有色金属，化工原料等生产资料。1987年有职工13人，固定资产21.95万元，年销售额1444.08万元，利润5.12万元。

吴县物资局木渎供应站 建于1979年8月，建站初称木渎物资管理供应站，主要经营金属、机电、燃料、化工、木材、建材、汽配等7个大类。1987年末有职工44人，固定资产40.68万元，年销售额1444.8万元，利润10.95万元。

苏州物资贸易中心吴县营业部 建于1985年9月，主要经营钢材、化工、化纤原料等。1987年有职工14人，固定资产18.14万元，年销售额2305.5万元，利润9.28万元。

四、水产局系统　1956年10月成立吴县水产供销公司,负责全县水产品购销。1958年初撤销。1963年7月成立的苏州市水产供销公司设农村科，负责吴县水产购销业务，1969年撤销。1974年4月成立吴县食品水产公司。1977年6月,食品、水产分开，建立吴县水产公司，经营水产品购销和渔需物资供应。1982年1月起水产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84年1月,改名为水产供销经理部。1987年8月恢复吴县水产公司,年末有职工403人,全年营业额300万元,利润99.89万元；设水产冷库1座,日制冰10吨,速冻20吨，冷藏300吨。

基层水产站　1952年12月太湖办事处湖中区渔民供销社成立,有职工15人,设2个收购站,管理15个水产运销组。1956年10月,渔民供销社改为吴县水产公司购销站。1958年10月改为供销部,在吴县、吴江、宜兴和浙江湖州设有13个水产收购站和1个水产加工厂。1961年7月洞庭、黄埭、湘城设立水产购销站。1962年,全县有水产购销站6个，收购组6个。1977年7月,建立水产中心购销站和公社水产购销站,每个中心站管辖3～4个购销站,经营水产品购销和渔需物资供应。1987年,全县有太湖、湘城、车坊、唯亭、黄桥、东山6个水产中心购销站和22个乡水产购销站,职工约300人。

五、外经委系统　1973年4月县商业局成立外贸组,同年8月建县外贸公司；1974年10月撤销,1976年5月重建。1978年1月外贸公司正式对外营业,同时接收苏州地区畜产仓库,承接全地区畜产品收购调运任务。是年5月成立对外贸易局，与公司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有职工52人,出口商品8个大类,年收购额1669.69万元。1984年4月撤局改为公司。1987年,全公司有职工93人,固定资产165.99万元,出口商品12个大类，130多个品种,年收购额5132.03万元,利润70.9万元。

六、烟草专卖局系统　1951年9月建立吴县专卖事业处，同时建立横渡分处和浒墅关供应组。1956年下半年撤销,业务并入商业局。1974年4月,建立吴县糖烟酒公司，卷烟批发业务纳入计划渠道。1984年12月建立吴县烟草专卖局、吴县烟草公司，为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受上级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和县政府的双重领导。1987年有职工27人,固定资产109.64万元,年营业额5277.23万元,利润74.38万元。

七、计划委员会系统　1987年2月建立吴县石油公司,前身是物资局系统燃料化工公司,主要经营石油业务,由县计委代管。1987年公司职工126人，固定资产132万元,年销售额4582.89万元,利润120万元。

第三节　合作社商业

吴县合作事业始于民国17年(1928),至19年全县共建立各类合作社79个，其中养蚕合作社41个,信用合作社8个,草席合作社8个,毛毯合作社9个,养鱼合作社2个,消费合作社2个,运销合作社3个，肥料种子合作社2个,联合合作社4个。社员最多的郭巷合作社248人,最少的王家田合作社14人；最多的992股,最少的20股；股金1元为多数，最高为4元。24年1月，全县有各类合作社62个，入社人数2258人，股金9982元。27年11月，日伪成立“中国合作总社苏州支社”，受辖于苏州日特机关，强令市民和农民入股。30

年,社员总数5074人,7413股(每股法币5元,分10期交齐),股金总额3.66万元。分设阊门物资交换所、齐门草包工场、善人桥农场、葑门蒲包产销部、观前配给部、木渎分社、藏善模范分部、光福丝茧部。物资多受日商专营控制,日用必需品由日商河部市洋行、大丸洋行经营,收购产品专销。33年社股发展到14.29万股,股金总额71.44万元,人数3.59万人。抗日胜利后,"苏州支社"由县政府接收。

1949年10月建立吴县合作总社筹备委员会,并在浒墅关、光福接收了两个合作社。1951年春建立吴县合作总社,入社社员4.6万户,股金5.3万元,职工206人。1952年全县建成24个基层合作社,入社社员14.3万户,股金27.32万元,职工1057人。1954年11月更名为吴县供销合作社,社员15万户,股金30万元,职工1452人。1958年4月~1961年6月,供销社与商业局合署。1962年恢复供销合作社,1963年社员扩大到21.4万户,股金42.7万元。1966年7月~1980年6月,供销社与商业局第二次合并。1983年10月,县供销合作社改为县供销合作联社,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并继续增股扩股,每股股金2元,每户可入1~10股。1987年社员股金增至1090万元,是年分给社员红利163.5万元。县供销合作联社下设10个公司、35个基层供销社,全系统职工1.2万人(其中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职工4679人),年销售额59704万元,利润1165万元。

吴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建于1950年10月,主要经营化肥、农药、竹木、小农具、农药械、桐油、麻等,兼为乡镇企业采购原辅材料。1987年有职工185人,固定资产148万元,年销售5156万元,利润60.35万元。

吴县土产棉麻公司 建于1950年10月,主要经营草织品、棉、麻、小土产等。1987年有职工77人,固定资产72.4万元,年销售额1542万元,利润36.08万元。

吴县综合贸易公司 建于1984年7月,主要经营五金、化工、交电、家用电器、计划外金属建材、机电产品,兼营日用百货、副食品、乡镇企业产品及原辅材料、轻纺产品及原料。1987年有职工216人,固定资产38万元,年销售2410万元,利润21.01万元。

吴县日用杂品公司 建于1984年6月,前身是建于1958年4月的日用工业品经理部,主要经营日用杂品、烟花爆竹,兼营百货、针棉织品、民用建材、五金、交电。1987年有职工38人,固定资产18万元,年销售1732万元,利润12.95万元。

吴县物资回收利用公司 建于1984年4月,主要经营废旧物资,有色、黑色金属,畜产,建筑材料。1987年有职工52人,固定资产62万元,年销售1153万元,利润21.19万元。

吴县供销合作联社工业公司 建于1983年3月,主要经营联社及乡镇工业企业原辅材料、设备燃料,以及产品,同时经营五金交电、百货、针棉织品。1987年有职工13人,年销售140万元,利润3.2万元。

吴县副业购销服务公司 建于1985年3月,前身是1958年4月建立的农副产品经理部,主要经营农副土特产品、乡镇工业产品、苗猪饲料、五金交电化工建材、食品水产。1987年有职工13人,固定资产5万元,年销售227万元,利润1.1万元。

吴县副食品公司 建于1987年5月,前身是1958年4月建立的副食品经理部,主要经营食品、副食品、粮油饲料,兼营日用杂品、家用电器、等外木材。1987年有职工38人,固

定资产6万元，年销售881万元，利润9.91万元。

吴县商业联合公司 建于1984年12月，主要经营针织、百货、棉布化纤、五金、化工交电、烟酒糖、副食品，兼营农副产品、燃料、信托贸易业务。1987年有职工19人，固定资产5.37万元，年销700.9万元，利润5.72万元。

吴县联谊公司 建于1987年6月，主要经营家电、丝绸、建材、工艺品。1987年有职工8人，固定资产2.2万元，销售金额71万元，利润0.75万元。

基层供销社 1949年10月接管浒墅关、光福合作社。1950年10月新建唯亭供销合作社。至1951年11月，全县建供销合作社15个，消费合作社1个，共有社员55749股，股金平均每股1.28元。1952年9月，原属昆山县的角直供销社划入吴县。1953年2月蠡口供销社并归陆墓供销社。1953年9月，潭东、堂里、东山、横泾、东河5个供销社划归震泽县。1954年8月，又将西津、横塘、木渎、善人桥、龙长供销社及华盛纸厂消费合作社等划给苏州市。不久，西津(枫桥)、木渎、善人桥(藏书)、长桥又划归吴县。1956年，全县按浒关、黄埭、湘城、角直、车坊、光福、唯亭、木渎8个行政区建立区供销社。1957年10月，望亭独立建社(通安、金墅两个站划归望亭供销社)。1958年9月撤区并乡，按乡镇建立31个基层社。1958年11月基层社改名为人民公社供销部。1960年7月，保安、浒墅关供销部划归苏州市管辖。1962年1月，供销部恢复为供销社。是年，全县共有34个基层供销社，下设385个门市部、26个下伸店，职工2671人。1963年4月，全县按经济区建立13个中心社，原24个基层供销社改为供销站，由中心社领导。1966年1月，全县共有14个中心社。1969年1

1951～1987年供销社系统经营实绩

表14.1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额	利润		自有流动资金	社员股金	固定资产
		合计	其中县级企业			
1951	173	0.6	0	1	5.3	0.3
1953	2119	69.3	24	3	27.6	36
1957	5524	110.6	17	2	28.8	58
1962	7165	283.1	64	107	42.7	125
1965	8411	319.1	26	473	47.1	114
1969	9749	429.4	78	1191	50.3	126
1977	21165	589.1	44	3082	51.1	534
1980	27011	754	78	3926	51.5	1003
1983	28575	785.7	101	3932	85.9	2031
1985	42966	1014	155.3	3944	1107.3	2943
1987	58933	1150	197	3731	1090	4242

月撤销中心社，按公社行政区域建立基层供销社。1987年，全县共有35个基层供销社，职工7387人，年营业额45659万元，利润953万元。

农村代购代销店　1969年7月，陆墓公社徐庄大队兴办全县第一个农村代购代销店，商品由供销社供给，经营日用品、火油和盐、酱、醋等，双代员（即营业员）由大队推选，供销社按营业额5%支付报酬。此后逐渐普及，至1979年全县有双代店333个，双代员933人。1980年以后多渠道经商，双代店停止发展，个别双代店改为自营店。1987年，全县有双代店328个，双代员658人，铺底资金146万元，年销售额1735万元，占供销社销售总额的2.94%；农副产品和废旧物资收购额为13万元。

第四节　集体商业

1955年12月，浒墅关镇的面饭店、点心业在全县第一个建立浒墅关饮食服务行业合作小组。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期间，将全县的百货、山地货、饮食、理发、洗染、茶馆、修理服务等按行业组织合并，成立171个合作商店和近200个合作小组。1957年，全县有合作商店335个，门市部1244个，从业人员6019人，营业额740.77万元。1958年合作商店个体商贩并入当地供销社，由商业局商业行政股管理，全县有14个合作商店，53个门市部。1959年恢复合作商店，建立279个核算单位，1447个门市部划出部分人员增设678个个体门点。1966年起，将合作小组和个体摊贩全部并入合作商店，按公社改为合作商业革命领导小组，后改为合作商店总店。1970年从业人员3421人，年营业额494.96万元。1980年贯彻“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大力扶植，积极发展”的精神，划小核算单位按门点考核，是年营业额上升到4857万元，利润104.7万元。1982年起全面推行经营责任制，扩大经营范围，允许经营棉布、手表、五金、自行车、缝纫机等商品。是年，全县有核算单位404个，门市部1738个，从业人员5416人，全年营业额665.4万元。1984年改革管理体制，改总店为集体商业综合公司，县供销合作联社设集体商业联合公司，对基层集体商业业务指导；扩大经营范围，增加利润留成；扩大经营自主权，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向全民企业靠拢。是年营业额7769万元，利润170万元。1987年，全县集体商业网点1994个，从业人员10084人。其中纯商业网点1555个，从业人员6523人；饮食业网点217个，从业人员1475人；服务业网店222个，从业人员2086人；营业额13042万元，利润102万元。

第五节　其他商业

一、部门办商业　1980年7月起，机关、学校、团体等陆续筹资设店从事商品经营和开设饮食服务网点，1985年，全县有商业网店2466个。1987年，全县经工商行政部门批准的机关、学校、团体办的商业网点有3134个，从业人员24774人。其中纯商业2611个，从业人员20294人；饮食服务业523个，从业人员4480人。

二、乡、村集体商业　70年代后期，公社、大队、居民委员会等先后兴办纯商业和饮食服务、修理等行业。乡镇工业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一般都设供销经理部和门市部，经营建材、

食品、副食品、五金交电、地方产品等；有的兼设旅馆、饭店、食宿配套的旅游业。1984年起部分乡村工厂也开办经营部和招待所。1985年，全县乡村集体商业有920户，6202人，资金3109万元。1987年，全县乡(镇)村商业有1292个，从业人员9827人，资金4877万元。

三、联营商业 联营商业始于1982年。1987年有15户，从业人员165人，资金184万元。

1963～1987年吴县社会商品零售额

表14.2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商业零售额	饮食业零售额	工业自销零售额	其他行业零售额	附：集市贸易成交额
1963	6710	5900	418	320	72	
1964	7820	6971	421	350	78	
1965	9425	8589	389	374	73	
1966	11265	10400	325	477	63	
1967	11764	10935	450	321	58	
1968	10361	9557	415	330	59	
1969	10383	9696	360	283	44	
1970	10638	9940	358	298	42	
1971	12118	11396	339	358	25	
1972	13538	12715	421	381	21	
1973	15628	14762	446	395	25	
1974	15893	15017	467	376	33	
1975	17718	15964	495	1235	24	500
1976	18782	16712	516	1537	17	
1977	20872	17895	564	2396	17	973
1978	22869	19910	604	2334	21	921
1979	26994	24088	677	2162	67	1896
1980	30437	27111	791	2416	119	2098
1981	33487	27337	880	5134	136	2740
1982	34554	27201	921	5832	600	3194
1983	39324	30715	1061	6343	1205	4357
1984	47210	35815	1198	7520	2677	5876
1985	63209	48373	1635	10947	2254	7421
1986	73666	55816	1796	13938	2116	9225
1987	92018	65995	2778	20437	2808	11866

第二章 商品购销

第一节 农业物资

一、肥料 历史上种田以河泥、猪羊灰、黄粪、草杂肥为主，辅以饼肥（豆饼、菜饼）；少数使用城市黄粪、垃圾；化肥极少使用。民国22年（1933），乡区肥料经营额428万元。27年，乡区经营菜饼的有73家，壅业318家。50年代初期，供销社主要经营豆饼、黄粪；60年代主要经营黄粪、化肥；70年代起，以经营化肥为主。

豆饼 县供销社于1952年始经营，实行有计划凭证供应。60年代初，豆饼作肥料逐步淘汰。

黄粪垃圾 唯亭、车坊、角直等地历来以黄粪施于席草田；市郊地区用垃圾施于菜地、桑田。货源主要来自苏州与上海。解放后，由供销社计划分配，1954年苏州市黄粪、垃圾由市供销社安排，吴县黄粪占全市48～52%，垃圾占60%。1955年调入黄粪11.2万吨，垃圾29780吨。60年代黄粪、垃圾仍作为主要农肥供应，70年代后逐步下降。至80年代使用黄粪垃圾者已极少。

化肥 农民初疑施用化肥后"拔地力"而很少购买。民国23年（1934）吴县县政府曾训令禁止使用化学肥料。27年起日本大丸洋行在境内经营化肥。解放后销售增多，先后经销硫酸氨、碳酸氢氨、尿素、过磷酸钙、钾肥、复合肥等。1949年销量100吨，1953年1900吨，1957年6000吨，是年起供应含氨15～17%的氨水，弥补化肥不足。1960年供应氨水1475吨，1962年2590吨。70年代末，氨水停止使用。1979～1984年共组织计划外化肥16.1万吨。1987年销售化肥13187 2吨。

二、农药 1951年试销农药。1953年销售0.1%丙体"六六六"粉，后推广0.5%、1%、6%丙体"六六六"杀虫剂。1954年销售碳璜粉、硫璜石灰合剂果树杀菌剂等。50年代后期始售25%"二二三"乳剂。60年代中期，销售有机氯、有机磷农药，后期销售40%乐果等农药。70年代，销售西维因、叶蝉散、可湿性粉剂、多菌灵、退菌特、托布津等农药。80年代，新增销售乐胺磷、钾胺磷、稻瘟净、叶枯净、扑虱灵、硫酸铜等农药和除草剂。1987年，全县销售农药3844吨。

三、农机具

农药械 1951年销售手摇喷粉器40架，后扩大销售单缸高压喷雾器，双缸高压喷雾器；1959年始销552—丙型喷雾器，是年销售药械3826架。70年代起，苏州产长江1210型背复式喷雾器在药械中占主导地位。1982年起药械销售激增，是年销售12544架，1987年16505架。

农机具 1955年推广双轮双铧犁（1965年停止使用）。1964年，县农机公司开始组织供应手扶拖拉机、脱粒机等配套农机具，80年代起脱粒机供应量增加。1987年，县农机

公司销售中型拖拉机16台，手扶拖拉机628台，动力脱粒机3327台，挂桨机1970台，植保机40台，柴油机3411台，水泵1288台，双铧犁196台，碾米机26台，粉碎机114台。

四、农具

农船 1951年，县供销社供应木材250立方米，用于农船维修。1962年销售修船木材3872立方米，桐油112.6吨，麻丝6.6吨。1962年试销钢板船，当年销售311条，至1963年共销售1831条。1965年推广水泥船，70年代水泥船逐步代替木船。1965～1985年共销售水泥船16643条。之后，水泥船由工业部门直接经销。随着陆上运输的发展，农船销售量逐年下降。

小农具 民国时期，铁、木、竹器店大多前店后坊，自行销售或请工匠来家加工。50年代，供销社与手工业社合作，由供销社提供原材料，就地加工，并包销铁搭、锄头、犁头、斗板、岳膝、耥耙、柄竹、罱杆等小农具，以及蓑衣、箬帽、绳索等，年销售40～50万件。车盘、水车、木犁等大农具，采取订货加工。50年代后期起，逐渐由抽水机、铁犁代替。70年代，小农具由供销社和农具厂双向经营，蓑衣、箬帽被塑料雨衣所替代，年销售小农具130～140万件。1987年全县销售小农具3万余件。同时，供销社还开展了节约、代替、修理业务，1982年全

表14.3 **1950～1987年主要农业物资供应量**

年份	化肥（万吨）	农药（吨）	毛竹（万根）	篙竹（万根）	柄竹（万根）	水泥农船（条）	农药械（架）	桐油（吨）	尼龙薄膜（吨）
1950	0.01		19.54					125	
1952	0.02	30	34.22				127	146	
1954	0.22	95	51.10				288	239	
1956	0.57	1190	25.52				10595	321	
1958	0.87	1815	14.56				14405	261	
1960	0.69	2535	19.65				4635	96	
1962	1.34	1100	16.07	25.46	22.90		481	113	
1964	2.16	1240	16.38	44.94	23.65		1092	200	
1966	5.21	3810	11.61	43.67	13.24	347	3929	460	
1968	2.49	3705	16.23	31.61	9.19	237	3548	275	
1970	4.36	6480	4.52	15.33	4.63	847	4141	397	2
1972	6.51	6820	4.93	31.39	15.69	825	4278	397	72
1974	6.40	6410	6.54	43.77	18.00	1224	4669	295	76
1976	7.01	6650	10.63	53.39	30.80	1081	5908	187	981
1978	12.05	7415	13.41	40.81	28.36	842	4776	132	979
1980	15.66	6860	18.49	40.08	28.92	2019	6205	125	785
1982	16.48	8360	24.90	29.17	27.07	1635	12554	131	590
1985	10.82	3796	23.70	13.06	18.20		23884	220	353
1987	13.19	3844	25.09	12.09	16.34		16505	227	164

县有35个“节代修”门点，专业人员86人，年修理、胶接农具14.4万件。1987年，全县修理门点46个，专业人员108人，年修理农具6.5万件。

五、耕牛 民国时期，车坊、横泾等地有“牛陆”组织交易，或自行到产地采购。1956年县供销社预约订购耕牛，先后到云南、贵州、湖南、湖北、浙江、江西等地采购，1962年采购耕牛219头，1963年采购720头。在角直、车坊、陆墓、唯亭、斜塘、湘城等地先后组织耕牛交易市场，在县范围内调剂耕牛。1965年后耕牛逐步由拖拉机代替，“牛陆”消亡。

第二节 工业物资

一、金属机电 民国初期，乡区集镇均有制作小农具、厨刀等铁匠作坊。城区经营的商店有升昌祥、元昌、瑞泰、恒泰祥、协泰昌合记、张茂兴桢记、张茂兴钧记等7家；经营机电产品的有王万泰、勤丰等五金商店。抗日战争开始后，永立煤铁号首先改营旧铁，在本地收买废旧钢铁，整理分类出售。至抗日战争后期，城区经营钢铁的商号共有24户之多。民国29年(1940)，成立吴县钢铁号同业公会。

1956年起，金属材料由商业局经营转为各生产主管部门组织供销，机电产品由五金商店经销。1961年1月，由县物资部门统一管理，计划分配。是年供应钢材715.9吨，生铁478.8吨，铜10.3吨，铝、锡等有色金属供应量极小。1963年起，吴县金属材料和机电设备由苏州市金属机电公司供应。1969年，各公社设物资供应站。1970年，归县物资部门经营。1972年，县物资局建立专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供应机构。1976年5月，公社物资供应站撤销，成立专业公司，负责上级分配计划的供应，购销额仍较小。1976年金属材料销售为1259.64万元，机电设备销售额为907.54万元。1978年后，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金属材料、机电设备进入市场，指令性计划分配逐步缩小，市场调节部分逐步增大。1985年，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范围由过去的80种调整为汽车和导体两种，金属材料的指令性计划分配仅占全县需求量的10%左右。

80年代乡镇工业兴起，物资需求量增加，县物资部门采取以物易物、加工串换、集资和补偿贸易等方法，组织货源。1984年以来，集资300多万元，与苏州钢铁厂、包头东风钢铁厂开展补偿贸易，协作购进计划外钢材15100吨，并与攀枝花、上海、沈阳等钢铁厂建立协作关系。机电产品逐步以就地就近、择优选购，开展多种形式的联购联销。钢材供应除计划部分外，敞开供应；机电产品也从计划供应，以旧供新凭卡供应到全部敞开供应。1987年，物资系统购进钢材54426吨，比1978年增长6.5倍，机电产品购进4073万元；供应钢材55408吨，比1978年增长7倍多，机电设备销售额4022万元。

二、煤炭 清宣统元年(1909)，城区的润丰昌等23户煤炭行栈联名申请核准建立坤震公所煤炭行会。民国12年，坤震公所改为吴县煤炭业同业公会，22年同业公会有煤炭号182户，职工669人，全年销售5.5万吨。24年发展到200余户，职工1000余人，全年销售煤炭6万吨以上。抗日战争时期，煤属控制物资，因运输困难，煤炭行业锐减至102户。抗日胜利后，户数稍增，36年有127户。

解放前，煤炭进货是由私营煤炭号自由采购，主要途径：一是煤矿设立销售处。民国5年有

安徽烈山普益煤矿，12年有浙江长兴煤矿，还有开滦、开平、贾汪、中兴、抚顺、大通等煤矿在城区设立煤炭销售处；二是外地煤矿委托本地煤业批发商经销。其中有顺和新煤号经销湖北大冶利华煤矿的白煤屑，义兴、荣大公司以及益兴煤号经销浙江长兴烟煤，江丰公司经销山东华丰、复兴煤和徐州华东矿煤等；三是批发商直接向上海煤炭批发市场采购。此外，还有外地商客运煤来本地销售。24年，全年购进煤炭6万吨左右。抗日战争时期，日商在城区开设久大、达麻两家洋行，经销日商三井、三菱洋行的煤炭，专营批发业务，太湖西山煤矿也由日商经营。抗日胜利后，煤商除去上海采购外，还去南京通过掮客采购山东、徐州、淮南等地煤炭。

建国后，国家对煤炭资源实施计划分配。1950年4月，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苏州支公司成立，归口管理煤炭行业，经营批发业务，在陆墓等地建立经营机构。此后，全县煤炭由商业部门经营，城镇居民生活用煤则由基层供销社供应。1961年1月，煤炭划归物资部门经营。是年，全县进、销煤炭分别为23814吨，27289吨。1965年3月，煤炭经营又划归县商业部门。1973年1月，县物资局建立燃料化工建筑材料供应站，煤炭重新划归物资部门经营。1975年起，物资部门以市场调节来弥补需求缺口。1979年后全县煤炭需求量大幅度增加，物资部门把组织计划外煤炭作为首要任务，1979年协作购进计划外煤炭10.54万吨，至1987年达到30.93万吨。

三、石油 19世纪中期，外商煤油输入境内，由地商和洋行销售。光绪八年(1882)，城区年进煤油59000加仑，有美国美孚石油公司的“鹰牌”，德国德士古石油公司的“幸福牌”，英国亚细亚石油公司的“元宝牌”、“僧帽牌”和“壳牌”。另有日本开设的出光洋行，主要销路是城郊农村。汽油、柴油、润滑油渐次见售。同治年间，煤油属广货公所与和惟勤公所。民国18年成立同业公会，煤油属华洋杂货业(30年，称为煤油业公会)，会员162名，有达记、协丰、公大、振源、德康信等规模较大的煤油号，商店大多批发兼零售。

建国后，石油属国家统一分配物资，实行统购统销，计划供应，县内所需石油由苏州市石油专业机构调拨供应。1957年供应柴油146吨。1959年起先后由县商业供销部门、物资部门经营。1961年供应柴油2034吨。1972年在木渎西跨塘筹建库容量3200立方米的石油库(1975年竣工)。1975年，全县柴油进销量分别为18380吨，17087吨；煤油进销量分别为2140吨，2036吨；汽油进销量分别为734吨，610吨。1978年，实行统购统配定量供应和“一年一定，分季安排，分期供应，包干使用”的办法，对农渔业用柴油实行优待价，各公社机电站管理计划，由供销社负责供应。1984年后，经营部门自行组织计划外柴油、汽油。1985年，物资系统组织计划外柴油5852吨，汽油1995吨。1987年，供应石油61168吨，其中柴油41016吨(计划外柴油4500多吨)，汽油12500吨。

第三节 建筑材料

一、木材 明洪武四年(1371)，城区阊门等地设有抽分竹木场。木业初分客、本两帮，客帮居先，以安徽、江西木商为主；本帮晚起，以本地铺户为主。木商贸易场所始于城区齐门外东西两汇地段，至清康熙间已发展到枫桥、洞泾桥、来风桥、管家浜等地，并形成了娄齐葑木帮及阊胥木帮。光绪二十二年(1896)后，阊胥一带的木业超过娄齐葑，木业“四柱一梁”

(震生裕、鼎昌裕、乾泰成、张乾源及王永顺)均居阊胥。民国19年吴县木商业同业公会成立,有会员37人。35年2月,吴县木行职业工会成立,会员60人。同年11月,吴县锯木业职业工会成立,会员149人。1949年解放前夕,城区有木行55家,店员321人,工友91人;锯板业5家,店员19人,工友17人。

1951年8月,木材由国家统一计划调拨。1953年2月,省实行木材计划核批分配办法,是年全县销售木材1096立方米。1958年起,县商业部门经营木材,当年销售5726立方米,1961年1月划交物资部门经营。是年共组织供应木材5613.16立方米,毛竹46329支,毛篙99963支,柄竹33176支。1963年,物资部门所属的各乡镇物资供应站均经销木材和半成品材。1968年,木材按照先国家计划,后地方计划;先维修,后生产;先计划内、后计划外的原则供应,确保农业生产和重点工程的需要。1970年后,按照生产、生活并重,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全面安排的办法,年供应量在1万立方米左右。1979年起,因国家指令性计划逐步缩小,物资部门大力组织计划外木材。是年销售木材18248立方米,供需基本平衡。1985年,计划外木材供应量为3.6万立方米,计划内4953立方米,占总供应量的12%。木材经营品种先后有柬埔寨杂木、东南亚杂木、南北美花旗松、铁杉及苏联松等。1987年县物资部门与各乡镇建立木材联营点37个,销售木材61525立方米。

二、水泥 砖瓦 石灰 民国13年(1924)1月,全县建筑行业组建苏州石灰窑同业公所,成员16户。其中有建于清道光年间的恒泰丰石灰砖瓦号、顾四房灰窑,咸丰年间的潘聚及灰窑及建于光绪元年的永昌砖瓦石灰号,分布在娄门外、齐门外、陆墓、木渎等地。19年10月筹建吴县石灰窑业同业公会,21年改称吴县石灰砖瓦窑业同业公会。26年公会解散,30年11月重建。32年会员有137户,资本总额98.1万元(伪币)。34年12月改称吴县石灰砖瓦窑商业同业公会,37年又恢复原名,有会员20家,资本总额83.9万元(法币)。至1949年,会员发展到71户。

建国后,建立国营公司,建筑材料中的计划物资统一由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调拨供应,其余砖瓦、石灰大多自产自销。1956年公私合营后,建筑材料由县商业部门经营。1961年,划交物资部门经营。国家统配及部门主管的主要有水泥、平板玻璃、石棉、金刚石、玻璃纤维及制品;砖瓦、石灰、石料、地产水泥及制品均属地方管理物资(即三类物资)。1984年前,物资部门经营的建材物资大多纳入县地方计划,由县计委、生产主管部门安排生产,物资部门按县计划分配衔接供应。1984年起,建材大部分由生产主管部门自行产销,物资部门组织计划外资源,搞好市场调节,并逐步实行敞开供应。1985年,全系统组织计划外水泥42000余吨。1987年,全县计划供应水泥、石灰及计划外水泥共4万多吨。

第四节 日用工业品

一、百货 清代称“京广洋货”。光绪年间,城区经营京广洋货的有广生行、怡和祥百货店;有钟表店(号)等20家。民国4年(1915),浒墅关开办义兴盛百货店。26年城区钟表行店增至65家。27年,全县有华洋杂货、鞋帽业202家,大的店号商品多批零兼营,小的商店兼营烟糖、针线杂货。1949年有钟表商号等101家。

建国后，由中百公司经营百货批发业务，钟表列入大百货范围。供销社设百货门市部或百货柜，部分合作商店和个体门店也经营百货。50年代经营范围较小，以中低档商品为主。1958年百货商品紧缺，出现高价争购。1961年8月，肥皂、火柴、毛线等10种商品凭票供应，针织品列为"高价商品"，高出牌价近3倍。1962年7月，使用甲、乙种购货券，甲种券可购针织品、服装、杂毛呢、胶鞋、面盆、肥皂、自行车外胎、内胎、铁锅、碗、草席、热水瓶、烟丝等50种商品；乙种券可购搪瓷杂件、钢精杂件、牙膏、镜子、木梳、手电筒、民用锁、收音机、缝纫机、铅丝、元钉、电灯泡、陶瓷品、帽子、菜刀、枕席、玻璃、木制家具等52种商品。同年11月起，甲乙券合用，统一凭券购买14种商品。是年发放购货券42万张，取消高价商品。1964年起逐步减少凭票供应的品种。1966年百货供应又趋紧张，钟表、缝纫机、毛线、肥皂等商品一度又实行凭票证供应。1979年取消供应票证，百货商品向中高档发展，销售量激增。1987年，百货业销售的大百货、小百货、文化用品、教育用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宣传用品、照相器材等3000余种商品。是年，共销售胶鞋91.32万双，火柴2.95万件，肥皂4.59

表14.4　1950～1987年百货业主要商品零售量

年份	铝锅（万只）	火柴（万件）	肥皂（万箱）	热水瓶（万只）	手表（只）	面盆（万只）	缝纫机（架）	钟（只）	胶鞋（万双）
1950			0.62						2.47
1952			0.74						3.05
1954	0.03	0.72	0.91					74	5.56
1956	0.05	0.81	0.96			0.31		347	6.31
1958	0.12	1.44	1.82			1.02		962	13.62
1960	0.09	3.12	2.16			0.83		1817	10.05
1962	0.10	1.52	1.59			0.95		1912	19.31
1964	0.32	1.42	1.33			1.23		1521	13.65
1966	0.43	1.66	1.97	9.62	510	1.36		2478	17.82
1968	1.23					1.85		2113	15.97
1970	1.64	1.70	2.70	6.70		2.67		1403	18.68
1972	2.13	2.05	3.90	10.30	3731	2.72	1172	2337	22.17
1974	2.70	2.23	4.41	11.00	6904	2.98	1359	5124	26.40
1976	3.12	2.55	3.88	10.20	11872	3.47	2444	6768	27.22
1978	3.22	2.60	2.46	17.76	16232	5.64	3667	8642	29.39
1980	4.98	2.61	6.73	17.50	23562	5.91	4795	8282	42.62
1982	4.94	2.87	4.98	13.76	35100	5.93	7695	14534	41.77
1985	6.85	2.44	7.77	26.23	112100	6.13	15268	12111	89.71
1987	7.03	2.95	4.59	23.19	26300	6.21	8561	13003	91.32

万箱,热水瓶23.19万只,手表2.63万只,缝纫机8561架。

二、纺织品 明清时期,城区已成为丝绸、土布集散地。石恒茂纱缎庄开设于康熙四十一年(1702),协记布店创于光绪六年(1880)。宣统三年(1911),通过邮政局寄往内地及各通商口岸的纱缎1252担。因受战事影响,民国元年(1912)经邮政局寄出的纱缎为556担。27年,全县乡区较大的纱缎业有30家,以经营布匹为主,兼营丝绸。

建国后,棉布批发业务由中纺公司经营。1954年,棉布实行计划供应,由省统一印发布票,凭票供应。1954～1958年,每人每年发布票6.66～10米;1959～1961年,人年发3.33～5米;1962年,人年发0.53米。1964年人年发2.66米,1969年增至5.33米。出生、结婚、死亡,发特殊用布票。最初实行时仅对棉布凭票,后扩大到针织品、布成品均实行收布票,呢、毛、丝、绸亦凭票供应。1970年,袜子、毛巾、手帕免收布票。1983年10月停止使用布票,棉布敞开供应。随着化纤织物的增多,消费者对纺织品要求不断更新。50年代"卡其布",60年代"的确凉",70年代要"中长",80年代求"毛料"。1978年起棉布销售基本持

表14.5 **1950～1987年主要纺织品销售量**

年份	毛线(吨)	毛巾(万条)	汗衫背心(万件)	棉毛衫裤(万条)	卫生衫裤(万条)	棉布(万米)	呢绒(万米)	涤沦混纺布(万米)	化纤布(万米)
1950		9.75	2.08	1.49		178.4			
1952		11.17	2.57	2.32	2.40	207.8			
1954		18.17	3.01	3.34	4.25	370.8			
1956		27.61	4.70	5.04	4.65	557.6			
1958		59.08	5.90	6.87	18.59	368.8			
1960		90.31	34.34	4.96	8.26	468.5	0.16		
1962		17.17	6.32	2.71	2.44	196	1.06		
1964	3.4	19.55	7.56	3.21	5.53	343.4	0.57		
1966	45.6	29.07	11.41	4.95	9.24	407.8	3.04		
1968		73.62	11.29	4.28	7.38	334.2			
1970	36	66.37	15.19	8.88	12.75	552	3.60		27.20
1972	40	53.59	23.83	10.98	13.66	529.7	5.90		85.90
1974	28	65.30	24.00	13.15	12.70	584	7.60	52.70	154.00
1976	50	83.66	26.00	16.98	10.12	523	11.00	66.80	62.00
1978	60.4	105.79	29.35	20.49	10.62	483.8	6.50	104.40	97.60
1980	79.9	111.82	34.86	40.49	11.77	561	10.00	288.06	175.38
1982	125	117.12	40.33	38.45	5.71	507.22	9.05	140.81	118.96
1985	132	144.08	51.17	60.33	1.26	430.6	34.21	237.64	193.54
1987	244.3	176.64	45.58	46.87	0.72	376.68	25.63	183.14	147.00

平，化纤布增长较快；1984年起呢绒销售激增。1987年，全县零售各料布匹732.45万米，毛线24.43万公斤，毛巾176.64万条，针织品衣裤93.17万件。

三、五金化工交电 城区德泰诚五金店，创建于光绪末年(1909)。民国8年(1919)，木渎镇斜桥堍开设乡区第一家经营家用铜锡器皿、陪嫁品的“唐义兴铜锡铺”，后逐渐扩大经营范围，亦可用铜锡调换。翌年城区开设贞和电料行。27年，全县有五金电料业20家。37年浒墅关开设“明华电料行”，经营胶木电器、开关、电线、灯泡等。

建国后，吴县五金化工交电业属百货业一部分，从苏州市二级站进货，以零售小五金、日用电器为主，经营范围甚小。60年代，逐步从百货业中分离，成为独立的经营体系，批发兼零售。1965年全县销售自行车9辆。后期销售对象扩大到工矿企事业，经营品种800余种。因货源短缺，一度实行凭票、限额、审批供应。70年代，五金化工交电业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经销商品近2000种，自行车供应仍属紧张。1970年销售自行车1201辆，收音机424架。1979年后商品进货渠道逐步拓宽，各类五化交商品通过省商品交流会、全国供货会等形式，一、二、三级批发站发展多层次、全方位业务往来，并逐步同工厂直接挂钩，实行厂商联合。1980年销售电视机339架。1982年，全县销售自行车11329辆、收音机14534架、电视机5219架、录音机837台、电冰箱85台、洗衣机82台、电风扇29599台。1983年，自行车、缝纫机等全部敞开供应。1987年，经营五金、化工原料、交通器材、电工器材、家用电器商品3500余种。是年，全县销售自行车31694辆，收音机17532架，录音机8047台，电视机29369架，电冰箱1797台，洗衣机16608台，电风扇71670台。

四、日用杂品 香烛、铁锅、陶器、竹木是日用杂品中的主要行业。明代中叶，徽商已在城区经营桐油和腊烛。清乾嘉年间，腊烛店已形成行业，“绍帮”逐渐取代“徽商”。道光二年(1822)，全县有烛铺100余家，捐资建立“烛业东越会馆”，有前店后坊的“开淘店”，也有纯零售的“吊店”，大部分兼营锡箔等冥器。同治六年(1867)，浒墅关镇开设江德寿陶器店。民国

表14.6 **1950～1987年主要日杂用品销售数**

年 份	日用陶瓷器(万件)	土 纸(吨)	草 席(条)	铁 锅(只)	絮 棉(吨)
1950	0.15	8.70	736	889	14
1955	4.63	177.65	4987	29632	140
1960	26.95	388.90	39459	11500	302
1965	106.15	892.70	92902	72315	193
1970	85.26	704.40	127140	75363	130
1975	165.94	1280.25	174346	72435	398
1980	194.64	4584.40	998240	77057	595
1983	165.67	3719.05	682976	58957	845
1985	215.43	1843.95	144700	28600	463
1987	167.60	1428.00	70300	25000	623

14年(1925)，浒墅关镇开设大有余铁锅店。20年，城区有腊烛店78家。22年成立吴县烛业同业公会，是年营业额54.8万元；至26年减为71家，有的兼营烟、酒，经营规模缩小，大部分杂货店都经营铁锅商品。另外有寿衣、旧货等店以及为数众多的综合性杂货店，以夫妻店居多。

建国初，浒墅关、木渎两地有杂货店40余家。1956年大多数私营杂货店组成合作企业，经营商品日益扩大，成为综合性商店。70年代后期，兴办综合性商场。1984年6月成立县日用杂品公司，经营日用杂品、烟花爆竹的批发业务。1987年，全县有日用杂品商店35家，职工121人，年营业额62万元。经营陶瓷器、塑料用品、竹木用品、劳保用品、家具、铁锅、绳类、衡器等日用品1000余种。

第五节　副　食　品

一、豆制品　民国期间，县内各集镇都有豆腐店，前店后坊，半夜制作，清晨出售。大的店5～6人，小店为1～2人的夫妻店，以销售豆腐、豆腐干、油豆腐、素鸡为主，亦销售粉皮、磨腐、线粉等。大的豆腐作坊以骡、驴推石磨，小作坊则人推磨。40年代，浒墅关周隆顺豆腐店第一家用电动机带动石磨，减轻劳动强度。当时，物价飞涨，豆腐业公议价格，张榜公布，各店共同遵守。乡间农村亦有豆腐作坊，制作豆腐、豆腐干，挑担串村叫卖。

建国初，豆腐作坊仍以前店后坊为主要经营形式。1956年私营豆腐店组织成合作豆制品业，机械化生产逐步代替手工操作。1961年黄豆原料紧缺，豆制品凭票供应，产量大幅度下降。1979年后，敞开供应，品种增多，各集镇、农村个体从事豆制品制作经营者日益增多。1987年，全县有豆腐店坊37家，从业人员约200人。另有众多的个体经营者。

二、蔬菜水果　旧称“山地货”，清代已形成行业，由户部发给“牙帖”(执照)。民国27年(1938)，乡区有山地货蔬菜业218家。经营方式有经销、代销、批零兼营。货源大部分来自乡区产区，正月主要经营蔬菜、甘蔗、荸荠；3月，主要经营菜、豆类农副产品；4月，主要经营水果、山货；夏秋季节主要经营香瓜、西瓜、芋艿、藕、山芋；冬季主要经营白菜、萝卜。有时苏北、宜兴、浙江、安徽等地客商亦上山地货行经营。

建国初期，蔬菜水果业有为客户代理的牙商，从事批发业务；有个体商贩，从事零售业。1955年，浒墅关镇商贩建立蔬菜合作小组。1956年，大部分店摊合并组成蔬菜水果合作商店。山地货代理行的批发业务由国营商业分管，集体合作商店从事蔬菜水果的零售业务。1976年4月，建立县蔬菜公司。1981年4月，浒墅关、木渎两镇建立“国营蔬菜商店”，负责两镇的蔬菜收购批发和指导销售及扶持蔬菜基地，经营中的亏损部分，由县财政补贴。1980年，集市贸易市场逐步繁荣，蔬菜水果个体经营日益增多，集体经营的蔬菜水果业萎缩。1987年，全县集体经营蔬菜水果网点70余个，经营品种已从单纯蔬菜水果转向综合经营南北货。农民所种蔬菜水果大部分自产自销。

三、烟草　始于清康熙年间，初为鼻烟，在达官贵人、绅士官商中较为流行，至清末萎缩。土烟始于清代乾嘉年间，主要有皮丝烟、水烟、黄烟，光绪年间形成行业。城区西兴盛皮丝烟铺为全县最早的烟业专业商店。黄烟业以徽帮烟商为主，水烟主要来自甘肃兰州等地，以“甘”字烟为上品。嘉庆年间有“江西客烟”贩运销售。清末，外国卷烟开始流入境内。

洋烟主要由英商的英美烟草公司和美商的花旗烟草公司两家经营，民族卷烟业主要有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经营。卷烟业发展很快，逐步取代了土烟业，成为各集镇的“五洋”(洋烛、洋火、洋皂、洋油、洋烟)之首，包装以10支为多；雪茄烟、斗烟亦开始流行。城镇及上层社会人士吸卷烟为主，农村劳动大众以吸黄烟、水烟为多，“烟纸店”遍布城乡大街小巷。据民国22年《中国实业志》记载，全县乡区年进口卷烟(嗜好品)156.6万元。抗日战争爆发后，交通中断，国内原料不足，烟业凋零。民国27年，全县乡区烟店118家，大部分经营其他小商品。抗日胜利后，卷烟业有所发展，品种繁多，价格不一。37年9月，县政府核定41种卷烟批发零售价格。

建国后，土烟业销售逐年下降，卷烟销售逐年上升。1951年，销售卷烟1987箱。1953年11月国家对卷烟实行专卖，是年销售卷烟2911箱。因供应紧张，1961年12月起卷烟分等供应。以后供应情况逐步好转，甲种烟实行凭证和照顾供应。1965年销售卷烟1.04万箱，1975年为1.42万箱。1985年7月，全县卷烟实行专卖，省核发县烟草公司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1份，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转批许可证39份，全县发卷烟零售许可证3007份。县烟草公司作为全县独家经营的3级批发机构专卖经营。是年销售卷烟36252箱。此后，卷烟销售量、销售额、销售利润均较大幅度逐年上升，经营品种也逐年向高档次过渡。1987年，全县销售卷烟43712箱，销售利润达74.38万元。

四、酱酒糖、南北货　酱酒业，历史上比较发达。城区潘万顺酱园，开业于清乾隆年间。此类大商号都为前店后坊，零售兼批，后坊加工酱油、酱菜和酒类。开设于清道光年间的角直“张源丰酱园”，加工的甜酱萝卜，有“素火腿”之称。同治七年(1868)浒墅关朱恒泰酱酒店开业，有零拷、堂吃，兼营酱制品、油、盐等商品，众多的夫妻老婆店，兼营堂吃，分布在全县城乡各地。光绪三十二年(1906)开业的吴万顺烧酒行，以批发为主，兼营零售。民国27年，全县乡区有烧酒行16家，绍酒店75家。31年，日伪政府对“清乡区”实行食盐配给，每月每人0.5公斤，由通源盐业公司专卖。建国后，酱业由副食品商店经营，酒类实行统购包销。1951年9月，酒类实行专卖。县内市场销售以横泾、渡村等地的土烧、黄酒为主。1956年撤销酒类专卖，实行计划收购，计划调拨，主要销售地产酒类。1980年，购货渠道拓宽，亦有到工厂自行进货；烧酒销量下降，啤酒销售增加。1987年，全县经销酒类300余种，年销各类酒18513吨。

茶食糖果业成业较早的城区野荸荠糖果店，开设于清道光五年(1825)。在光绪后期开设的稻香村、叶受和、采芝斋更是闻名中外。大都前店后坊，批零兼营，制作精细，花色繁多。建国后，大商号实行公私合营，经营糕点、糖果、蜜饯、炒货等，发挥原有经营特色，生意兴隆。如木渎乾生元的松子枣泥麻饼，黄埭香水瓜子，湘城老大房麻饼，浒墅关味香村的芙蓉酥等遐迩闻名。

南北货业素称发达，城区皋桥孙春阳南北货店建创于明朝，老如号始建于清道光五年(1825)，经营木耳、桂圆、笋干、红黑枣、海货、食糖等，素以品种齐全著称。民国27年，全县乡区南北货号119家。建国后，南北货号大部分公私合营或成立合作商店。食糖由国家统一调拨供应，1950年全县销售食糖325.6吨。60～70年代，食糖计划分配，凭票供应，一般每人每季0.25公斤。70年代末，供应情况好转。1980年取消凭票计划，敞开供应，是年销售食

糖2397吨。1987年全县销售食糖4557吨。

表14.7 **1950～1987年食糖、卷烟、酒、食盐销售量**

年份	食糖(吨)	卷烟(箱)	酒(吨)	食盐(吨)	年份	食糖(吨)	卷烟(箱)	酒(吨)	食盐(吨)
1950	325.6	2482	676	1430	1970	722	9889	3091	6867
1952	342	2668	561	1804	1972	922.2	12736	3317	7452
1954	539.7	5222	1160	3391	1974	735.75	11689	4171	7679
1956	629.1	5346	822	5375	1976	630	15817	4578	8828
1958	760.1	8991	1478	7434	1978	1719	17665	5822	9286
1960	272.35	7541	3606	8684	1980	2397	19254	8875	8892
1962	492.2	2563	1741	8087	1982	4504.2	23069	10153	9105
1964	434.45	6194	1817	5766	1985	8280	36252	13480	9057
1966	917.35	9717	2089	5421	1987	4557	43712	18513	7732
1968	1233.85	10105	2589	5152					

第六节　药材　药品

一、药材收购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城区有药材行43家，经营方式以代购代销为主,自营为辅,每年端午、中秋、年终三节结算。泰来德、乾大仁、一大、德大、丰记恒、乾昶顺,为境内药材行业"六大行",主营川、广、云、贵、闽、浙、鲁、陕细药材,以大宗批发为主，销售给江、浙、沪一带大中型药店。存大、协利、德茂、仁昶恒4家"光折兑行"经营中小型批发。草药行有泰丰等5家,药源采自枫桥响街、木渎等地。枫桥响街与木渎曾为全国药材的主要集散地。民国35年(1946)，吴县药材业同业公会有会员70家，年营业额18.02万元(银元),相当于白米2.25万石。乡区集镇药材店大多兼收购当地药材。

建国后,药材由医药公司统一收购,多渠道销售。市医药公司根据社会需求，每年下达收购品种和数量,按计划收购,在西部山区16个集镇设有24个药材收购点。50～60年代，年平均收购药材13.70万元。1961年7月,出售中药材奖售工业品，按收购金额每2角发甲种购货券1张的有50个品种,每2.5角发乙种购货券1张的有52个品种，1963年3月取消奖售。70年代,年平均收购29.7万元。1980年收购药材139万元。1987年，指定收购的中药材有枇杷叶、洋金花、橘皮、蜈蚣、壁虎、菊花等109种,收购金额400余万元。收购的中药材,均上交市医药公司,统一加工复制。销售则各药店、医疗机构编造计划,直接向市医药公司批购销售。

二、中成药销售　城区"宁运堂"药店,开设于明万历年间。清代乾嘉时期，雷允上、沐泰山、良利堂、寿山堂中药店相继开业。屈臣氏西药房，开设于光绪元年(1875)；杨三溢参燕铺开业于清光绪中叶。清末全县有药店(铺)116家，参燕店15家，祖传秘方小肆15

家。民国期间,全县有中西药店354家,其中城区164家，乡区190家。另有参燕店5家,祖传秘方小肆12家。大的药店自制片、丸，店员都有一套保管和操作技术，用纸包的仁、果、花、石等药材规格划一、整齐牢固。

1953年改革药业,中药材毛利由70%下降为50%。1956年,全县98家私营中药店铺组成公私合营或合作国药店。1957年7月建立吴县医药公司,国药店划归医院领导，实行医药合一,统一管理,自负盈亏。1963年医、药分家。1969年3月，11个中心药店和部分国营药店并入当地供销社，14个合作药店、分店并入当地合作商店,国药店大多经营西药和参燕补品。1980年,医疗机构自设中药房,县、地区医院设中药房的6家；乡卫生院设中药房的19家,自配本医院的处方。国营、供销社系统的药店销售对象主要是社会医生处方和滋补保健药品。1987年,全县有中西药店46家,职工246人。

木渎镇朱元善药店是开设于清光绪廿八年(1890)的百年老店，备有各类中药材800余种,其中常用药材约300余种，每天中药配方30～40帖。1987年全年营业额100万余元，其中中药材营业额20余万元。

第七节　农副产品

一、生猪　民国时期,肉店遍布全县城乡。浒墅关、木渎两地就有肉店34家,腌腊店2家。肉店一般均为小本经营,自宰自卖,清晨宰后"当朝";大店日销售猪一二头，小店卖半头。民国27年(1938),乡区有鲜猪行20家,专营生猪批发。

收购　建国初,生猪由国营、供销社、私营商业自由收购。1950年收购生猪11056头。1956年起实行派养派购,商业部门与养猪户签订派购合同，同时提高收购价格。1957年收购生猪58661头。1961年,年收购生猪仅7588头，外调4412头。1962年实行工业品换购和奖售粮食，1964年收购生猪10.64万头。1974年实行派购，农民每户每年交售生猪一头,交售后可返销鲜肉。1979年提高生猪收购价格，返销饲料粮。1980年，全县收购生猪67.44万头,为历史最高水平。1984年起鲜肉放开价格,允许个体肉摊购销,国家、集体、私营多渠道收购。1985年取消生猪派购,实行合同定购；同时放开生猪收购价格，随市场而定。1987年国营食品系统收购28.49万头。

销售　建国初,猪肉由私营肉店经营。1950年,全县销售猪肉659.60吨。1956年县食品公司负责全县食品购销业务,经营生猪、家禽、鲜蛋、牛羊肉购销和荤食品的腌制、加工、批发业务。1959年荤食品供应渐趋紧张,全县年销售猪肉293吨；1961年为64吨,市场基本无货。1965年,全县生猪出现供大于销,设"三就店"(就地收购、宰杀、供应)扩大生猪销售,是年销售猪肉4685吨。1966年后,猪肉实行凭票供应,年销售猪肉维持4000吨左右。1979年养猪事业发展,猪肉敞开供应,是年供应猪肉14105吨。1985年，全县乡乡建立食品站,取消派购,放开购销价格。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荤食品结构的变化，猪肉销售逐渐下降。1987年销售猪肉13530吨,调入苏州市生猪4.03万头。

二、家禽鲜蛋　建国后,禽蛋自由收购,产销直接见面。1949～1957年，年平均收购家禽10万只,鲜蛋75吨左右,由国家食品商业购销。1958年家禽收购量下降到2.43万只，

鲜蛋30吨。1961年家禽、鲜蛋列入派购,实行工业品换购和奖售香烟、食糖,收购禽蛋大部分外调大中城市供应城镇居民。是年收购家禽12.27万只,外调10.2万只;收购活兔4.25万只,外调4万只;收购鲜蛋84吨,外调50吨。1963年3月取消工业品换购。1966年后禽蛋收购大幅度下降。1967～1970年年平均收购家禽6100头。70年代开始回升,1978年收购家禽76.41万只,鲜蛋731吨。1979年起禽蛋丰富,集市贸易价格接近国家牌价,供应缓和,国营商业收购下降。1987年,收购家禽33.59万只,鲜蛋355吨。销售家禽45.44万只,鲜蛋316吨。

三、水产品 明清时期,境内已有规模较大的鱼行和众多的牙户,城区以南浩街最盛。清乾隆年间,建立鱼行同业会——江鲁公所。民国期间,鱼货销售,已有鱼行垄断,鱼行分布甚广,大部分设在沿河,设置大鱼篓放鱼,随捞随卖,故无产、销区之分。周围城镇所需水产品,大部分依赖县内的养殖和捕捞;部分水产品外销上海、无锡、南京等大中城市。民国23年,全县有大小鱼行五六百家,仅光福镇就有鱼行12家。

1951年,渔民自动组织水产运销组,将生产的鱼货运往外地销售。1955年,全县销售水产品(不含贝类)2420吨。1956年由国营商业收购,收购量占生产量的70～80%。1961年水产品实行派购,专业捕捞社队派购80%,零星捕捞不派购,国营养殖场全额收购。1962年5月改按品种派购,并按收购金额奖售布票、香烟、白酒、食糖等。1964年4月取消奖售,除出口水产品外,完成派购后允许水产品进入集市贸易。1966年取消多渠道水产贸易,水产品除自食外,统一由国营商业收购,收购量占总产量70%以上。1979年调低水产品派购比例。是年,国营商业销售水产品3925吨。1985年,水产品价格放开,自由购销,国营商业收购数仅占总产量10%左右。水产品派购期间,由省水产公司统一调拨。吴县收购的水产品,除本地销售外主要调给上海、苏州、常州3城市。1971～1980年,吴县调入苏州市的太湖捕捞水产品4462吨。鱼干品大部分运销江西、安徽、福建等地。1987年,国营水产部门销售水产品4713.30吨,大量的水产品进入自由市场,产销直接贸易。

四、棉花 吴县沺泾乡种植棉花。1950年供销社开始收购棉花,收购量很少。1954年5月后,棉花实行统购统销。1955年收购棉花109.25吨,为历史最高年份。1960～1962年收购棉花最少,其中1961年仅2.8吨。1961年实行售棉奖励,交售皮棉50公斤,奖售布票3.33米,化肥40公斤。1963年收购棉花21.15吨。1968～1970年连续3年棉花收购量超过50吨。1971年后,年收购量保持在25～30吨。80年代后又逐渐减少,1987年收购棉花9吨。

五、花果 明清时,吴县的花果除本地销售外,销往江、浙、沪等地主要城镇。民国期间,花果由各地山地货行经营。1951年县供销社组织收购。1954年光福供销社办花果加工场,以每公斤1.2～2元的价格收购鲜桂花76.60吨,取代私营收购。鲜果除供销社收购外,花果加工厂亦收购腌制加工。1961年,对主要的水果实行派购、换购。1979年起除出口果品外,鲜果价格放开,自由购销。产区乡镇农工商总公司和乡村办花果厂均收购,果农或直接上市,供销社收购数逐步减少。1987年,花果收购总量为4883.4吨。

六、茶叶 明清期间,吴县茶叶市场已很繁荣。清末,洞庭西山有缥缈山茶庄,城区有诚泰等茶叶行,专营茶叶。建国后,茶叶由供销社收购。1950年收购茶叶45.65吨。1961

表 14.8 **1950～1987 年主要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量**

年份	生猪		水产品		家禽		鲜蛋		棉花收购（吨）
	收购(头)	销售(吨)	收购(吨)	销售(吨)	收购（万只）	销售（万只）	收购(吨)	销售(吨)	
1950	11056	659.60	1612.80	1298.80	9.71		107.50		17.55
1952	19760	551.25	2137.50	1697	9.93		97.50		20.25
1954	32902	867.75	2638.10	2109.15	9.98		81.45		65.55
1956	35391	855	4919.35	3094.35	10.31		11.95		60.90
1958	39851	904.55	5226.40	2520.30	24.30		30.40		53.80
1960	16126	145.25	7854.50	1203.15	29.75		98.40		2.80
1962	20319	230.10	4397.10	1045.30	9.54		181.25		6.05
1964	106377	1965.35	6740	3397.85	2.19	0.75	146.60		32.10
1966	275600	3853	4910	2910	2.42	1.66	166.20	363.30	32.75
1968	159465	3562.55	5196		0.79		70.40		81.45
1970	168995	3757.90	6252.95	2729.05	0.57	0.59	114.75	169.35	54.30
1972	319695	6250	6241.05	4184.15	1.98	1.20	159.95	130.85	41.25
1974	351090	7485	5997.25	5296.95	1.21	1.51	234	176.85	35.45
1976	282688	6615	6139.85	4548	3.52	1.20	184.90	200.20	42.75
1978	417000	8021	6456	4906	76.41	9.10	713.05	371.40	37.80
1980	674364	13900	5101	3510	44.65	6.23	522.65	432.60	23.95
1982	561358	17485	6576.05	3786.40	39.87	9.25	433.40	512.05	19.65
1985	355200	13300	3333.55	3000.20	41.33	36.85	105	354.35	24.90
1987	284900	13530	5237	4713.30	33.59	45.44	355	315.70	9.00

年茶叶列入派购，由商业部门与生产单位(户)签订收购合同。1962 年实行奖售粮食。1982 年允许多渠道经营茶叶，产区乡镇多种经营服务公司下乡收购。1985 年开放茶叶价格，茶农直接上市贸易者增多，供销社收购逐步下降。1987 年，共收购茶叶 74 吨。

七、草席 宋代，浒墅关草席就销往全国各地，并列为"贡品"。明清时期，浒墅关、通安桥等集镇开设席行多家，并成立草席业公会。民国 27 年，东桥镇有草席行 10 余家，专门办理草席运销业务。民国时期，草席除销本地外，还销往沪、宁、津各地。建国后，草席由供销社收购，但农民自产自销居多，1951 年收购 6 万条。1957 年 7 月，在浒墅关设立"吴县供销社草席收购站"，负责全县席草和草席购销、调运及储存。经营方式，按织席户发卡，实行发放原料，收购成品，付加工费的办法，然后运销全国各地。年收购 100～150 万条左右。1979 年后多渠道经营，有自进原料加工后销售和自产自销，亦有一批小贩运销省内外。1987

1954～1987年花果、茶叶收购量

表14.9　　　　单位：吨

年份	枇杷	杨梅	桔子	梅子	银杏	栗子	桃子	橙子	桂花	茶叶
1954	275	82	587	369	87	222.15	22.90	510.10	76.60	68.60
1956	1073	2161	1239	751	151	108.40	357.30	681.10		86.65
1958	45	1471	1335	340	146	190.90	11.75	983.85		31.95
1960	2245	3810	2868	341	101	309.60		1025.4		145.20
1962	1587	1731	2148	798	61	108.35		717.95	121.85	79.75
1964	708	864	2957	491	118.35	592.25	240.25	1045.45	89.80	114.90
1966	127	795	4078	871	180.50	365.15	1219.75	1276.65		150.85
1968	849	145	2800	1165	150.70	462.35	2486.60	577.30		100.90
1970	1359	2727	4019	1838	430.70	511.55	4132.90	629.40		125.10
1972	890	1705	6965	1835	459.65	193.90	3331.10	878.45		151.90
1974	1230	1632	8571	1351	571.50	598.00	6522.55	1034.85		158.85
1976	1517	2115	7704	1156	405.70	613.10	4429.10	819.85		180.50
1978	396	1257	4408	2318	152.70	231.00	2911.10	547.20		185
1980	167	429	1944	127	408.65	473.50	2346.25	212.20	1.55	135.60
1982	1241	1097	6762	2399	511.50	533.00	1414.95	463.80	271.80	143.80
1985	12	537	2299	413	343.15	45.05	166.30	280.20	4.75	100.40
1987	51	1170	2247	857	344	28	144	37	5.40	74

年收购草席114万条。

八、水生植物　吴县水生植物有莲藕、荸荠、慈姑、席草、灯草、莼菜等，产区在县东部水网地区。民国时期，由山地货行经营。民国27年，全县年产鲜藕3.1万担，销往苏、沪各地。建国初期，水生植物由摊贩、山地货行直接购销。1953年供销社收购，代理批发业务和外销。1961年出口的老藕、荸荠、慈姑按计划派购。1962年主要水生植物用工业品换购。1979年后，水生植物除规定出口外，放开价格，自由经营。受粮食、经济、消费的影响，莲藕1957～1966年收购量最多；慈姑1958～1978年收购最多；荸荠1978年后收购最多。1987年，收购席草650吨，荸荠445吨。

九、土产品　吴县土产品有蓑衣、芦菲、草包等草编织品，以及蜂蜜、红花籽、蘑菇等种养产品。民国22年，全县年产芦菲80万捎(每捎5张)，价值80万元；麻线120吨，价值7.2万元；布衬300万张，价值21万元。27年，年产蓑衣4万件，灯草1750吨，蒲包800万只，草绳2000担，栈条4万条，销往江、浙、沪各地。建国后由供销社组织收购、推销。70年代起，蓑衣由塑料雨衣所替代逐渐消亡。芦菲亦逐渐由塑料薄膜替代，收购量逐渐减少。80

年代起,红花籽收购下降较大。1981年后商品多渠道流通,土产品自销量比重增多,供销社收购减少。1987年收购芦菲3.23万张,草包954万只,蜂蜜92吨,麻类10.15吨。

表14.10 **1952～1987年水生植物及土产品收购量**

年份	芦菲(万张)	慈姑(吨)	藕(吨)	麻类(吨)	草包(万只)	蜂蜜(吨)	红花籽(吨)	席草(吨)	草席(万条)	蓑衣(万件)	灯草(吨)	荸荠(吨)
1952				211				300	23	10	939	21
1954				95	30			2990	79	23	1317	153
1956				25	161	23		2475		47	1401	206
1958	20.60			66	172			2905	64	67	1511	394
1960	21.60			3	38	128		2785	78	67	582	447
1962	17.30			49	178	47		1365	85	46	600	44
1964	15.70			49	847	54		2850	142	36	1304	149
1966	48.68	960	565	253	347	255		5780	172.54	62.40	1536	436
1968	55.00	195	335		514	213		4905	115.90	60.00	1437	447
1970	55.00	345	115		118	117	255	2470	127.00	11.80	442	655
1972		400	255		278.86	499	447	3030	70.24		446	401
1974						337	774		177.90	23.47	468	348
1976						165	547	4285	217.56		352	516
1978	7.20	15	25	45	445.70	164	471	4630	175.83	1.38	257	927
1980	0.48	25	60	26	639.57	73	323	1095	211.56	4.47	179	1141
1982	0.1	170	10	11	1102.68	112	105	3205	133.51	0.59	261	2320
1985	7	95	40	11	1235	42	5	2860	72		467	1490
1987	3.23	40		10.15	954	92		650	114		507	445

十、畜产品 主要有皮、毛两类,皮类以猪皮最多,其次为黄狼皮、羊皮、兔皮、狗皮、猫皮、杂皮等,毛类有畜毛(兔、羊、猪毛等)、羽毛(鸡、鸭、鹅毛)。1956年,各基层供销社收购畜产品。1962年7月,县政府规定属国家统一收购物资,不准进入自由市场。50年代,全县畜产品年均收购额20余万元,60年代为30余万元,70年代为40余万元。80年代兔毛收购大量增加,年收购额100余万元,最多的1985年年收购额350万元。后因出口减少,价格降低,收购量因之减少。1987年收购绵羊毛1.8万公斤,绵羊皮6100张,山羊皮3.08万张,猪鬃96箱,猪肠衣10.29万根。

表 14.11

1980～1987 年畜产品收购实绩

年份	绵羊毛（百公斤）	山羊毛（百公斤）	牛 皮（张）	绵羊皮（百张）	山羊皮（百张）	猪 鬃（箱）	猪肠衣（百根）
1980	87	7	558	69	419		
1981	96	8	321	132	402	185	1902
1982	111	10	296	141	383	203	2100
1983	150	18	423	211	519	293	1941
1984	82	17	0	67	429	136	511
1985	119	3	7	67	454	146	1250
1986	130			96	87	358	1610
1987	180			61	308	96	1029

第八节 废品收购

1954 年，供销社开始回收废品，品种有废纸、破布、废棉、废金属、废橡胶、废塑料、杂骨等。是年废品收购额 63 万元。1958 年动员群众出售铜、锡、铁、铝等废金属，废品收购额上升到 206 万元。1962 年规定废品由国营商业统一收购，不准进入自由市场。是年采用工业

1980～1987 年主要废旧物资收购量
（供销社系统）

表 14.12　　单位：吨

年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废钢铁	5821	6662	8734	9873	9459	10187	16069	31857
杂　铜	37	52	68	103	107	135	91	123
废　锡	0.35	0.55	0.65	0.60	0.50	1.35	0.70	0.60
废　铅	20	16	9	10	14	17	16	14
废　铝	64	90	97	90	88	35	31	58
废橡胶	61	122	170	226	264	294	378	680
破　布	1713	1700	2263	2230	2396	3141	3607	3670
废麻及制品	971	579	551	413	356	307	301	308
废　纸	930	1060	1366	1472	2093	3207	3347	4391
废塑料	711	830	442	401	374	266	246	588
杂　骨	308	292	281	321	281	227	179	120

品换购废品，按出售废品的品种和金额，发甲乙种工业品购置券。1965年收购额206万元，1975年为211万元。80年代起随着乡村工业的发展，废品收购增长较快。1980年收购金额585万元，至1987年收购额达2433万元。废品作为特殊商品，仍不准进入自由市场。

第三章 粮油购销

第一节 粮油收购

解放前，粮油由城乡米行、米店收购。1949年10月，国营公司开始收购。1952年国营公司收购稻谷48935吨，小麦11576吨，分别占全县上市量的73%和70%，1953年国营公司收购稻谷82290吨，小麦19761吨，分别占全县上市量的87.34%和98%。1953年冬，实行统购统销后，粮油收购分统购、超购、议购、换购4类。

一、统购 1953年11月结合秋季征粮实行统购统销，采用"按照农业税率，规定征购比例，结合民主评议、连征带购"办法，农户按全年所得粮食，除留公粮、口粮、种子后，一般按余粮的75%统购出售。1954年，全县分区、乡按照土质和经营情况，划分不同类型计算粮食统购。全年归户一次评产计购，分夏粮预购和秋粮统购。1955年8月，实行"三定"：定产，确定农户每年总产；定购，农户产粮除口粮、种子、饲料粮外为定购数量，全县统购粮食基数为126875吨；定销，指缺粮和经济作物地区农户全年销售粮食数量。"三定"三年不变，增产不增购；平年照购，灾年减购。1956年农业合作化中，"三定"到户改为以户归社，按队结算。1957年在"三定"基础上实行以丰补歉，规定余粮社(户)当年实产超过定产的增购。增购不超过增产部分的40%；缺粮社(户)增产抵销，抵销不超过增产部分的60%。1958年，余粮地区增产增购比例调高到60%；缺粮地区增产抵销比例调高为80%。全县余粮统购率由90%调高为95%。1959年，全县粮食总产比上年减少6.4%，统购却上升13.9%，农民口粮水平比上年下降15.9%。1960～1962年，产量下降，统购数量略有减少，对增产的粮食实行"一四五"分配，即一成增加口粮，四成归集体，五成统购。1962年起，粮食统购基础单位由生产大队改为生产队，贯彻"及时收购、同时安排、少购少销"的方针。1965年10月，重新贯彻执行粮食统购一定三年不变政策，全县年统购基数调低为174160吨。1971年8月改为一定五年不变，统购基数调整为287065吨，占"三定"定产的37.9%，规定五年内每年产量递增1.5%以内者不增购，并继续执行超产按比例超购，超购实行加价，减产适当减购。1971～1974年，全县连续4年征、超、议购粮食超过25万吨。1981年，为照顾农民休养生息，全县调整统购基数为210211.50吨，其中统购128000吨，其余为超购。1982年1月，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全县包购为209467吨，其中统购为127795吨，其余为超购。1985年1月，取消统派购，实行合同定购，全县共协商合同定购粮食150916.5吨，其中小麦45639吨，稻谷105277.5吨。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合同定购数量不断调减，1987年全县合同定购粮食112500吨，其中小麦27500吨，稻谷85000吨。

1954年开始油菜籽统购,规定农户除留下种籽外全部由国家油脂公司收购。1955年对油料实行“多产多得,增产多留”政策,国家统购油料产量的90%。1956年4月,油脂业务划归粮食部门,油菜籽随同粮食一起统购,规定每售5公斤菜籽奖优惠油票0.25公斤。1957年,改为每出售5公斤菜籽奖励油票0.15公斤,菜饼0.9公斤。1969年起,由全购全销改为余油余料国家统购90%。1971年,改为“一定五年”统购办法,农村油脂只购不销,全县油料定购基数3500吨,超购1500吨。1985年1月起油料实行合同定购,全县定购任务8001吨。1987年,全县合同定购油料任务调整为2800吨。

二、超购 1957年10月起,统购外超产按比例增购称超购。1965年10月,超购实行加价奖励,即人年平均超过75公斤以上部分,加价12%。1971年8月起,超购加价30%。1985年后实行“双轨制”,超议购合并计算。

1949~1987年吴县粮食征、超、议购实绩

表14.13 单位:吨

年份	合计	征购	超购	议购	年份	合计	征购	超购	议购
1949	72385	72385			1969	232910	171690	30905	30315
1950	73545	73545			1970	221170	171390	23955	25825
1951	89725	89725			1971	252435	190815	21840	39780
1952	72150	72150			1972	253960	190925	63035	
1953	212975	212975			1973	250940	191530	35945	23465
1954	177140	177140			1974	258385	191320	35965	31100
1955	161540	161540			1975	220055	182440	11395	26220
1956	168860	168860			1976	243695	189225	20010	34460
1957	144665	144665			1977	176245	158415	3445	14385
1958	171010	171010			1978	226550	186735	14545	25270
1959	195030	195030			1979	260265	191290	40960	28015
1960	187900	187900			1980	155070	148070	1360	5640
1961	151180	151180			1981	121235	91235	29780	220
1962	160615	160615			1982	230170	128525	91975	9670
1963	176065	161660	12995	1410	1983	208350	125295	83055	
1964	207340	162570	32720	12050	1984	261790	127795	130625	3370
1965	230185	174160	44320	11705	1985	167870	115350		52520
1966	238550	175065	43265	20220	1986	190350	112500		77850
1967	195885	171520	16735	7630	1987	195635	112500		83135
1968	143735	141185	2010	540					

三、议购 1953年初国家开办粮油集市贸易市场，收购农户的余粮(油)，习惯称议购。1954年夏，恢复粮油集贸市场，规定议购价格不得高于统销价。1963年12月粮食部门重新开设粮油集市贸易中心所，议购价同国家购销价基本持平。1965年10月，粮食部门对余

1963～1987年吴县粮油议购、议销情况

表14.14 单位：吨

年份	粮食		油脂		
	议购	议销	议购	议购菜籽	议销
1963	1411				
1964	12048			250	
1965	11706			1094	
1966	20222			109	
1967	7632			532	
1968	538			2368	
1969	30315			1834	
1970	25823	429	14	2306	1.50
1971	39781	1023	1084	3574	0.50
1972	571	1231		2608	
1973	23463	1116		852	
1974	31100	1372		1028	5.50
1975	26222	1389		839	6.00
1976	34460	1256		372	0.50
1977	14383	1082		96	0.50
1978	25272	1215		2996	27.00
1979	28235	9521	121	357	115
1980	6398	7442	67	202	321
1981	1101	18756		451	419
1982	784	11865	718	109	326
1983		25334			152
1984	3370	61384	2684	3164	2355
1985	52520	44918	1978	2518	2555
1986	77850	43937	2781	3285	2424
1987	83135	47471	2164	1173	4466

粮议购，比统购价加价 40％。1978 年，凡完成粮油计划收购任务后，并安排好各项留粮，仍有余粮的集体，同计划任务一起出售，称集体议购；集市贸易市场收购落市粮食，称零星收购；价格随行就市，国家实行保护价。

四、换购 1962 年秋至 1967 年，实行工业品换购余粮。1962 年，全县以工业品换购粮食 7316.5 吨，其中集体换购 6474.5 吨，社员换购 842 吨。

第二节 粮油销售

清光绪廿年（1894），城区有米行和米店 81 家。民国 13 年（1924），城乡米行、米店共有 200 余家。日军占领期间，日伪大肆搜刮粮油，33 年成立粮食产销办事处（后改称米粮统制委员会），加剧搜刮米粮；粮商趁机投机倒把，致使米店畸形发展，至 34 年 12月扩增到 788 家。抗日战争胜利后，市场混乱，粮价一日数涨，米行（店）倒闭者无数。35 年国民政府采用强制限价，粮源顿绝，城镇粮荒严重。37年 6 月曾成立“城区贫民食料米配售委员会”，但都无济于事，致使抢米风潮迭起。

1949 年 5 月，全县 26 个较大集镇共有米行（店）282 家，饼粕店 19 家，兼营的米厂 55 家，油米厂 4 家，面粉厂 1家。1949 年 6 月～1950年 2 月，粮商在全县掀起 3 次粮价大涨风。如 1949 年 7 月 7～8 日，一夜米价上涨 21.4％，引起其他物价上涨。1949 年 10 月苏州建中贸易公司在浒墅关镇设立办事处，在全县主要集镇委托供销合作社和私商米店收购和经销大米。1950年春节前后，国营粮食机构扩大代销网点，并实行按牌价九五折优待供应，使粮价逐渐下降，粮食市场趋于稳定。

1950 年 4 月，中国粮食公司（简称中粮公司）在吴县建立营业处（粮食经营同建中贸易公司脱钩），并普遍设立收购点和供应站，按照物价方案，实行粮价灵活挂牌；并从外地大量组织粮食入境，敞开销售。1951 年 4～10 月，中粮公司吴县营业处扩大代销网点。至 1952 年春，代购代销网点遍及苏州市区、浒墅关和角直两镇，又在光福、木渎、西山、横泾、东山、枫桥 6 个区，委托合作社设立 20 个代购代销站。1952年，受委托代购的小麦和稻谷分别占全县总收购数的 75.92％和 85.39％；代销的面粉和大米分别占全县总销量的 67.81％和 81.51％。1953 年 8 月县政府颁发粮食市场管理规定，取缔粮食自由市场，全县共设 8 个粮食市场 25 个交易所。同时，对全县 271 户私营粮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规定稻谷、大米、小麦、面粉和杂粮统归国家粮食部门管理。是年冬，实施粮食统购统销政策。

一、粮食供应 1950 年起，全县市镇实行逐户每月订吃粮计划，经群众评定，凭证供应。1953 年 11 月粮食销售改为计划供应，全县 18 个集镇人年均供应折原粮 280 公斤，超过农村人均率留粮标准的 24.4％。1955 年 8 月，按照国务院《市镇粮食定量供应的暂行办法》，全县实行定量供应：(1)特重体力劳动者每月 22.5～25 公斤；重体力劳动者每月 17.5～22 公斤，轻体力劳动者每月 13～17 公斤；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公私合营职员、店员和其他脑力劳动者每月 14 公斤（县属区以下机关工作人员每月 14.5 公斤），大、中学生每月 15～16 公斤；6 周岁以上不满 10 周岁的儿童每月 10 公斤；3 周岁以上不满 6 周岁的儿童每月6.5 公斤；不满 3 周岁的儿童每月 3.5 公斤。(2)工业用粮由企业根据生产任务及单位定额耗量

编造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核,经粮食部门核准,凭证按计划定点供应;副食品用粮按市镇定量人口平均每人每月0.5公斤;熟食、复制、糕点业用粮由各行业管理单位按月编造用粮计划,经粮食部门会同商业部门核批,发给供应证,凭证定点供应,并实行顶票供应办法。(3)特殊需要和各项补助用粮由单位证明或单位按实申报,粮食部门按规定的范围核批供应,同时明确定量供应品种一律以成品粮计算,县内以大米、面粉为主,不定期搭配杂粮。实行定量供应后,全县城镇年供应量折原粮230公斤,接近全县农村留粮水平。是年9月使用江苏地方粮票,11月起使用全国通用粮票。1958年,大批农村人口流入城镇,居民进工厂人数增多,工种定量提高,粮食销售激增,供应和管理失控。1959年,全县先后3次开展统销整顿,市镇供应明显好转。1960年10月起,居民定量标准降低0.5公斤;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管理人员定量标准降低1公斤。供应品种实行粗细搭配,供应统粉、麦片等。1961年4月将豆饼纳入粮食销售计划。1964年全面恢复到原定粮标准。是年8月,定量人口凭证购粮改为凭证发券购粮。1975年秋,全县111个较大工矿企业实行职工基本口粮到人,工种粮食定量补差到班组,粮食定量供应指标到单位的"三到"办法。1985年8月起对各项补助粮进行整顿,除县委、县政府召开的会议按规定办理补粮外,其他各种对象的补助一律停止;平价补助粮取消后,单位需要夜餐等临时补助,粮食部门可供应一部分议价粮。不久,全部取消各项补助粮。

二、食油供应 1953年11月食油同粮食一起列入国家计划,实行计划供应。城镇居民每人每月0.2公斤,工矿、企业、机关等集伙单位每人每月0.25公斤,以菜油为主。供应办法是印发人数定额油票,对1人户照顾发2人票,2人户照顾发3人票,3人以上户按人数发票。集伙单位及工业、熟食行业用油编造计划,经粮食部门核定后供应,产妇、病人、婚丧喜庆等凭证明审批补助供应。全国粮票发行后,申报临时户口的省外人口持全国粮票购粮时,按购粮数与规定的定量比例供应食油。1955年起,城镇居民购油改凭粮油供应证供应。1956年12月起,吴县单独发购油证。1959年7月起,城镇居民食油定量每人每月0.25公斤降低为0.2公斤,农村一律在原有水平上每人每月调整为0.15公斤。1960年10月,城镇居民与农村社员均每人每月0.1公斤。1961年1月1日起,对城乡食油供应标准又降为每人每月0.075公斤。1964年12月起,城镇居民每人每月0.2公斤,农村社员每人每月0.15公斤。1969年5月起,城镇每人每月补助0.05公斤,连同原标准为0.25公斤。1987年,城镇居民每人每月0.25公斤。

三、饲料供应 解放前,粮商经营饲料以豆饼、大麦、元麦、麦麸为主;糟渣类次之。1949年5月~1955年,饲料供应由供销合作社经营。1954年起,粮食部门开始生产销售由砻糠加工而成的统糠和由砻糠小稻、糙粞合成的混合糠。1957年6月,饲料生产经营统一划交粮食部门,生产供应的饲料除加工中副产品和各种渣糟外,还有机制的谷糠、三七糠、二八糠、混合糠等。1979年开始推广混合配比饲料。至1987年,全县形成了大、中、小型结合的各种混合配比饲料生产销售网点,主要品种有混养鱼颗粒饲料、苗猪颗粒饲料、生长育肥猪饲料、全价肉鸡前期和后期饲料、生长鸡、蛋鸡、肉鸡、蛋鸭等配比饲料。1987年,全县生产销售各种机制饲料34803吨,其中配、混合饲料34290吨。

1973年起实行"随粮返饲"办法,即从生产队(农户)每出售50公斤征、超粮食,国家返回1.75公斤精饲料。1975年起改为每50公斤返饲1.25公斤。是年起还执行农村统销的"统销

返饲”，统销返销比例历年有所调整。1987 年，全县随粮返饲 2842.4 吨，统销返饲每 50 公斤为 4 公斤，共 1009 吨。

1961～1987 年吴县城镇粮食销售量

表 14.15　　单位：吨

年份	合计	定量	其中顶票	行业				工业	事业	饲料	侨汇	口粮	其他	粮食年度截止期
				小计	食品业	副食业	酿造业							
1961	14809	11756	2009	2707	2044	27	636	8		3			335	3月
1963	18944	12011	2104	6578	2154	243	4181	5	1	1			348	3月
1970	28516	21904	3948	5519				15	744				334	3月
1971	28070	21161	3637	5907				25	303				674	3月
1972	27125	23483	1051	2806	1051	(副酿 1755)			451	70			315	3月
1973	24475	22502		1468				1	338	146			20	3月
1974	27518	21361	3724	5550	3724	606	1220	1	421	182			3	3月
1975	29653	22671	4408	6357	4408	631	1318	1	394	187			43	3月
1976	29160	21802	4562	6614	4562	696	1356	2	445	233			64	3月
1977	29235	21245	5155	7060	5155	604	1301	4	549	268			109	3月
1978	28290	20066	5142	7041	5142	649	1250	2	669	364			148	3月
1979	28404	20245	4690	6926	4690	858	1378	2	684	406			141	6月
1980	31447	23657	4365	6622	4365	793	1464	1	841	201	6		119	6月
1981	39496	30591	4927	7442	4927	1130	1385	2	1136	122	8		195	6月
1982	33463	24745	4723	7298	4723	1067	1508	26	1018	117	10		249	3月
1983	34985	27141	4374	6738	4374	1112	1252	1	873	86	14		132	3月
1984	35495	26298	4254	7177	4254	970	1953	596	1168	50	21		185	3月
1985	36102	27676	3406	6612	3456	1458	1698		1284	10	29	10	481	3月
1986	36536	29506	2723	5576	2773	1150	1653		1192	118	39	15	90	3月
1987	38396	30818	1847	4844	1997	1147	1700		1162	1024	39	3	506	3月

注：行业用粮中，副食品为制酱油等用粮，酿造为制酒用粮，工业为纺织浆纱用粮。1964～1969 年资料缺。

1961～1987年吴县农村粮食销售量

表14.16 单位：吨

年份	合计	统销	借销	饲料粮	农副产品奖励粮	民工补贴	其他
1961	26578	26419		150		1	8
1963	11892	8807	979	215	1885	6	
1970	17838	12206	5040			9	583
1971	23652	15607	3757			172	734
1972	18128	13357		465	1236		11
1973	13076	12600		476			
1974	19445	13629	4	875	4904		33
1975	21018	15341		875	4650	115	37
1976	19282	14612		898	3661	77	34
1977	23363	17133		896	4617	686	31
1978	26823	17860		928	7357	605	73
1979	32551	19913		1219	11376	33	10
1980	37996	23599		1987	12382	13	15
1981	43153	25021	2668	2079	13106	265	14
1982	36513	22193	1760	1005	11249	287	19
1983	36771	20535	967	1879	13195	170	25
1984	34782	22905	－59	2567	9150	95	124
1985	46386	33233		3617	89	317	9130
1986	31998	24010		7380		55	553
1987	27478	24200		500	2180		598

注：1971年合计数含生猪奖销粮3382吨，1972年合计数中含生猪奖销粮3059吨。1964～1969年资料缺。

第三节 储 运

一、粮仓 明宣德年间，城区胥门内百花洲设和丰仓，有仓房432间，是官府储纳赋粮的集散处。嗣后，又增设东仓、西仓、漕仓3处赋粮仓。东仓在娄门内东城下，有青邱、席墟、获溪、苏巷、济农5个分仓，共21连264间；西仓在阊门内，又名浒溪仓，共有5连79间；漕仓设在洞庭东山陈家塘，计有门房3间，官厅3间，屋14间。此外，还有义仓、社仓、义庄之类的民间储粮仓。民国后，政府以金代赋，除城区有小型仓库外，原仓房大多废弃。民国24年(1935)，民国政府在浒墅关建造仓库，占地约20亩。34年，吴县田赋征收处委托吴县粮食行

业同业公会代收代储赋谷，市郊42家米行(厂)代储赋谷4961吨。胥门厚生米厂为全县赋谷总仓库，娄门外复源米厂作为另一个赋谷仓库。此外，政府在城区齐门路设甲等集中仓库1所，在娄门张香桥借用丰备义仓设乙等集中仓库1所。

1949年5月吴县粮食局成立后，将县内一批寺观祠堂及地主的房廊、作坊等稍加修理，改成国家粮库，还租赁一部分商贾、私人的空房作粮库。是年底，境内国家粮库总容量2750吨。1950年1月起全县逐级成立护粮保仓冬防委员会，开展护仓保粮、扩仓建仓工作。1951年新建仓房12间，收买仓房29间，改造旧房和庙宇281间，租借仓房310间，其中长期库33处，容量25805吨，临时收纳库227处，容量26045吨。1954年，在浒墅关、唯亭、东山建成新仓房，总仓容18900吨。1956年8月起，按长期、半长期、临时等3种类型修建新仓库。全县3年内新增仓容18275吨，晒场2040平方米。1960年，在浒墅关、横泾两地建成砖水泥、石灰砌筑的拱顶仓库。1963年起，开展国家代生产队保管储备粮，为克服粮仓不足的矛盾，加速建设平房仓房，至1965年全县共增仓容51190吨。1969年，全县农村用泥草建造土圆仓1.65万只，国家建土圆仓250只。后大部分损坏报废，部分改为砖圆仓。70年代，不断新建和扩建仓房。1987年，全县实有库点63处，储存总仓容229190吨；粮油加工厂有仓容16990吨，油池、油罐容量4770吨。"四无"(无虫害、无鼠雀、无霉变、无事故)粮库达97.3%。

二、粮食调运 明清时，吴县即是江南重要的粮油集散埠口，为粮食差出县。民国中期前，调拨中央、省级的食粮由省下达调拨令，吴县以赋谷价(低于市价)向粮商采购。民国34年恢复赋谷实征，吴县又是代储粮食的重要集散地。建国初期，吴县除征赋和捐献的粮食由国家调运外，其他的社会流通由私营粮商经办。1950年2月，吴县粮食局抽调17名干部，建立粮食调运队。1953年后，粮油调运由国家粮食部门统一计划，凡计划调拨的粮油，坚持好粮好油外调的原则。1955年，根据合理摆布，就地保管，加工供应的原则组织调运。是年全县调外省8410吨，省内调拨63790吨，县内运量为17.5吨。翌年，开始组织跨界交粮，按照"留下来、跨出去、一边倒"的流向，合理摆布储存，调整加工厂和仓库布局。1960年，在苏州市枣市桥设粮食中转站，调出粮食以稻谷、大米、小麦为主，调入以玉米为主。1962年起实行以征购为基础，购、销、调、存、加工统一安排，按经济区域组织粮食流通，并制订《基层库站粮油经济流向图》，在13个经济区实施。国家收购点由上年的42个减少为32个。同时调整唯亭、陆墓、木渎、胥口、湘城、横泾、洞庭等7个供应点。是年规定粮库同品种调出调进不能同举，销售近产近销，定点调拨，外调直拨。长桥、郭巷、太平等地大部分或部分粮食一步调入苏州；渡村、浦庄、胥口等地粮食一步调入东山、西山等经济作物区。油菜籽调运全县划分两片，分别进陆墓(二油)和横泾(一油)厂。1981年后，全县粮食调运一步入市、入厂、入烘，跨界交售就所、就厂提货。年均调运数3万吨。

吴县粮食调运以水运为主。50～60年代，由运输部门运输。70年代后，粮食部门在转运站、湘城及陆墓、横泾两个油化厂建立专业船队，转运站设汽车运输队。1987年，全县有运粮车22辆，载重量54吨；机动船26艘，动力80马力，载重量332吨；驳船4条，载重100吨；轮船码头2个。

第四章 集市贸易

第一节 农贸市场

民国时期，县内农贸市场有三类：一为平日集市，以买卖蔬菜、荤食品为主。城区闹市口即是农贸市场，俗称"小菜场"；乡区在人口集中的集镇"日出交易"，上午即散。二为"赶陆"，即赶集。原以农历逢"六"（六顺之意）为集，初六、十六、二十六，每月 3 次。随着农贸集市的发展，在一个区域内赶集时间错开，如望亭、浒墅关农历逢"四"，通安桥逢"五"，东渚逢"四"，镇湖逢"五"，光福逢"二"等，相约成俗，不论何日逢集，均称"赶陆"。届日，邻近商贩、商店设摊赶集售货，物资丰富；并有专门的猪、羊交易场所，亦称"猪陆"、"羊陆"。集市时间一天。三为庙会，又称"市场"，一年一度，盛况为最。附近县乡群众纷纷赶会，以买卖大中农具和耕牛为主，有的庙会要 2～3 天。抗日时期集市日趋萧条，抗日胜利后才日益复苏。

解放后，全县各地的农贸市场大多仍保持延续。后受极"左"思想影响，对农副产品统得过死，至 1958 年农贸市场销声匿迹。1961 年 1 月又恢复，组成自由市场。1962 年 12 月成立"吴县市场管理委员会"，管理全县市场。县供销社建立贸易货栈，部分公社建立贸易服务所。是年上市总额 375 万元，成交 262 万元。至 1965 年，全县共建立 31 个农贸服务所42 个门市部，职工 238 人，代理代购、代销、储存、吞吐、调剂业务，日平均上市 1.73 万人次，全年上市 200 余种产品，金额 1118 万元，成交 967 万元，占全县社会零售额的 18 %。1966 年 5 月规定三类农副产品不准进入农贸市场自由购销，农贸市场日渐萎缩。1979 年 3 月，开放粮油市场，允许农民自产自销豆制品，集市贸易开始繁荣，是年成交额 1896 万元。1983 年 5 月国家允许农副产品长途贩运，当年上市品种达 300 余种，成交额 4357 万元。同时，各集镇均开始建造固定的农贸市场。1987 年，全县有农贸市场 55 个，总面积 9.93 万平方米；有 34

1977～1987 年市场交易情况

表 14.17　　单位：吨、万元

年　份	成交量	成交金额	年　份	成交量	成交金额
1977	6933	973.40	1983	27608	4357.81
1978	6628	921.00	1984	40050	5876.09
1979	13756	1896.00	1985	32760	7421.57
1980	15311	2093.00	1986	39603	9225.54
1981	18608	2740.35	1987	39147	11866.00
1982	21303	3193.95	总计	261707	50569.71

个农贸市场服务所;市场专业管理人员25人,协管人员240人;全年上市商品492种,成交额1.19亿元。

第二节 专业贸易市场

明清时期,城区的丝行桥、鱼行桥、荐行桥(席草、草席行)、草鞋桥、果子行桥、药市街等,均为专业贸易市场所在地,并因此得名。清光绪以后,专业贸易集市发展迅速。日军入侵后,经济萧条,专业市场逐渐萎缩。木渎夏(麻)布市场由抗日战争前的日成交5000余匹,下降至20～30匹。

建国后,随着生产和消费的变化,专业贸易市场亦随之兴衰。50年代中期,夏布市场自然消亡;草席市场、"牛陆"也逐渐淘汰。70年代苗猪市场有所发展。80年代起,县内由单一的集贸市场发展到建材、珍珠、水产、花果、旧木等专业市场。1987年,全县有各类专业贸易市场54个,场地面积7.33万平方米,全年成交总额5230万元。

一、耕牛市场 民国时期,随庙会举办。车坊、横泾、浦庄、渡村,每年春季都要举办庙会。届时远近乡镇群众数万人赶庙会(又称赶节场)。每处庙会都有"牛陆",赶在春耕前交易耕牛。横泾义君庙会集市规模最大,进入市场的耕牛近千头,以水牛为主,少数黄牛,每次成交耕牛少则三四十头,多则百余头。有购买者,有以牛换牛者,有的中间人从中周旋,成交后收取一定的费用,也有农户将饲养得身强体壮、膘肥皮光的耕牛入市场炫耀一番。1955年起,由供销社组织耕牛交易市场,取代庙会"牛陆"。60年代中期后,耕牛交易市场逐渐消亡。

二、苗猪市场 民国27年(1938),全县较大苗猪行有20家,农村乡区大部分都上"猪陆"交易。建国后,苗猪贸易选择在赶集日,称为"猪陆"。出售苗猪者有时要赶几个"陆"才能卖掉;需要者都赶"猪陆"选购。1980年起形成一批专业苗猪市场,长年贸易。1984年全县有苗猪市场12个。1987年有苗猪市场23个,面积1.11万平方米,年成交额1095万元。江浙、东北等地的客户亦前来购买苗猪。年成交额超过100万元的有东渚、保安两个苗猪市场,50～100万元的有8个,50万元以下的有13个。

三、水产市场 1984年横泾建立水产批发市场,场地500平方米,以水产批发为主。1986年场地扩展到4050平方米,日交易水产品10～25吨,是年成交额621.41万元,成为全县西部水产品较大的流动渠道。1987年,西部水产贸易逐渐向渡村摆渡口发展,是年水产品成交额为333万元。1986年东山建立水产贸易市场,以零售为主。1987年,全县有横泾、东山、角直3个水产贸易市场,场地总面积4755平方米,年成交额530.71万元。

四、珍珠市场 1981年起,在渭塘乡永沿村何家湾自然形成珍珠市场,1984年11月29日正式开业。最初利用永沿村的打谷场,逐步发展为全国最大的珍珠交易市场,入场交易除本县各乡(镇)、村育珠户与珠贩外,还有来自新疆、四川、北京、安徽、湖南、湖北、江西、广东、广西、福建、浙江、上海等10多个省市的客户,参加交易的人数每天二三千人,交易额达30万元。1987年,渭塘珍珠市场面积有3895平方米,年交易总额1437.68万元。

五、家禽市场 光福畜禽贸易市场位于光福镇南街,1984年在市镇填塞的废河床上

建立,初建时场地面积600平方米,逐步发展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畜禽贸易市场。除本地畜禽户外,周围乡镇专业户、部队等也入场交易。1987年场地面积发展到1100平方米,年成交额由办场初期的29.23万元增加到205.81万元。

六、果品市场　1986年,在东山镇莫厘路建立果品市场。最初果农将自产的鲜果上市销售,逐年发展成果品专业市场,春有茶叶夏有桃、秋有板栗冬有橘,四季鲜果不断,上海、南京、苏州等地游客慕名而来,每天参加交易的人数二三千人。1987年场地为500平方米,年成交额348.85万元。

七、旧木市场　全县有横泾、望亭、东渚、木渎4个旧木贸易市场。其中望亭、横泾旧木贸易市场创建时间早、规模大。横泾旧木市场建于1984年,位于横泾镇西桥堍,经营旧圆木、板方、门窗等,由杭州、南京等地拆运来售,远销苏北、浙江、安徽等地。场地从初建时107平方米到1987年发展为1.69万平方米,年成交额277.38万元。1987年,全县4个旧木贸易市场场地3.21万平方米,成交额720.64万元。

1987年,全县有其他各种贸易市场21个,总面积1.99万平方米,成交额7488.71万元。其中小百货市场(木渎、东山)2个,面积3751平方米,成交额61.51万元;席草市场(望亭)1个,面积170平方米,成交额41.75万元;建材市场(斜塘、跨塘、蠡口、光福)4个,面积868平方米,成交额234.46万元;木材市场(东山、浒墅关、光福)3个,面积4620平方米,成交额168.82万元;竹木市场(通安、藏书)2个,面积2560平方米,成交额95.39万元;粮饲市场(浒墅关、东渚、黄埭)3个,面积350平方米,成交额128.32万元;破布市场(浒墅关)1个,面积500平方米,成交额11.24万元;塑料市场(北桥)1个,面积1400平方米,成交额25.2万元;虾笼鱼具市场(陆墓、太平)2个,面积5500平方米,成交额24.79万元;河蚌市场(黄埭)1个,面积100平方米,成交额123.53万元;树秧市场1个,面积80平方米,成交额1.40万元。

第五章　对外贸易

第一节　出　口

唐开元年间,吴县所产的丝绸已销往罗马等国。宋代,织锦、绛丝更受外国商人的青睐。明代,丝绸销往越南、缅甸等地。明崇祯十七年(1643),唯亭的钱裕鞠合伙120余人,前往海外贸易。咸丰十年(1860)前,运往美国的绸缎年平均180万銀元。民国21年(1932),吴县的茶叶、鲜蛋、黄豆、豆饼、棉花等物资出口至英、美、俄、德等国家。32年,日商在浒墅关设"大丸洋行",每月收购通安、望亭等地加工的草席2万多条,草地毯3万多块,草包1万多只,经海运至日本、南洋等地。

建国后,上海口岸在唯亭、外跨塘等地组织丝绸出口。50年代,主要出口产品有丝绸、线毯、鱼干品、虾米、银杏、畜产皮毛等5大类。60年代,增加鲜银鱼、腌制鱼出口。1961年,鲜银鱼冰冻出口日本。至60年代后期,全县鲜银鱼出口占全省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70年

代,增加梅制品、茶叶、莼菜、珍珠、瓷土、银杏叶等商品出口。80年代,出口商品有粮油食品、土产、畜产、丝绸、纺织品、服装、轻工、工艺品、矿产、化工、医药、机械设备12类100余种商品;并同上海、安徽、天津等口岸发生业务往来,外口岸出口的商品有蘑菇、抽纱、绣品、手套、塑料制品、染料等20余个品种,金额400余万元。1987年,全年对外贸易洽谈357批1328人次,主要来自日本、法国、美国、芬兰、卢森堡、丹麦、墨西哥、巴西、意大利、马来西亚、南斯拉夫等国家和地区的客商。全年出口收购总额15527万元,出口商品以丝绸、土特产为主,共206个品种。

一、粮油食品类 有冻肉用鸡、螃蟹、冻鱼、泥鳅、活鳗鱼、银鱼、冻草鱼、干咸鱼、活蚬、卤水鱼、枇杷、桔子、杨梅、鲜蘑菇、蜜枣、梅制品、咸水蘑菇、莼菜、板栗、野鸡、九制陈皮、鲜鸡蛋等。1961年首次向日本出口冻银鱼9.55吨,1979年首次向日本出口梅制品41.91吨。1987年出口额75.28万元。

二、土产类 有银杏、蘑菇干片、碧螺春茶叶、明胶、麻绳、蛇皮、蛇胆、蜂蜜、薄荷油桂花、蛇肉、菜饼、甜菊叶、湖草等。1959年首次向香港出口银杏36.9吨;1974年向马来西亚新加坡出口碧螺春茶叶1.75吨;1974年向日本出口莼菜19箱。1987年共计出口额1033.29万元。

三、畜产类 有猪鬃、猪肠衣、猪膀胱、干猪肠衣、套管肠衣、绵羊毛、山羊毛、兔毛、鹅鸭毛、乱鸡毛、原猪毛以及牛皮、绵羊皮、小湖羊皮、黄狼皮、家兔皮、水貂皮、狗皮、猫皮、草兔皮等杂皮。其中畜产皮毛1959年即开始出口。1987年,计收购额1478.22万元。

四、丝绸类 有桑丝绸、真丝交织绸、人丝绸、合纤绸、蚕茧(干)、头围巾、靠垫、和服、绎丝腰带、真丝绸服装、合纤绸服装、其绸服装以及"三衣"(浴衣、晨衣、睡衣)。其中丝绸复制品1959年就有出口。1987年收购额1439.70万元。

五、纺织品类 有线毯、童毯、斜纹绒手套、针织绒手套、蛇纹绒手套、晴纶帽、羊毛童装等。其中童毯、线毯在1959年就出口至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国家。1987年收购额837.69万元。

六、服装类 有棉布服装、棉涤纶服装等。1987年收购额63.34万元。

七、轻工类 有塑料床罩、塑料脚套、塑料枕袋、塑料袖套、多用剪刀、电珠、扬声器、电扇等。1987年收购额289.69万元。

八、工艺品类 有棉布台布、麻布台布、棉涤纶台布、枕套、全棉被套、勾针帽、牙雕、核雕、玉石雕刻、仿古木刻、木雕、砚台、养殖珍珠、其他首饰、木家具、童席、草席、夜宴包、香木扇、蔺草制品、绣衣、竹刻、麻将牌、发渣、人发等。其中珍珠、抽纱台布1971年出口,砚台1973年出口。1987年收购额2936.93万元。

九、五金矿产类 有石刻品、瓷土。1970年瓷土出口至澳大利亚50吨。1987年收购额133.95万元。

十、化工类 有油酸、345R、一氯酸胺、硫尿、水泥、电石等。1987年收购额119.83万元。

十一、医药保健类 有珍珠明目液、活腹蛇、灯芯草、银杏叶等。银杏叶1977年出口西德24.5吨。1987年收购额174.15万元。

十二、设备机械类 有钢锉、闸阀、电表、断容器等。1987年收购额444.4万元。

表 14.18

1974～1987年吴县主要出口产品收购量

品 种	单位	年份														首次出口(年份)	主销国家与地区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冻肉用鸡	吨	320	287	238	213	226	179	149	169	97						1970	香 港
冻银鱼	吨	214	263	251	307	225	152	203	388	173	152	50	187	193	98	1955	日 本
阳澄大蟹	吨	12	5.2	4.4	3.3	17.9	12.4	10.9	8.9	0.32						1966	香 港
枇 杷	吨	50	50	70	24	51	70	6.58	6.98	58						1959	香 港
碧螺春茶叶	吨						3	2.6	2.7	2.6	3	2.5	0.55	3.5	0.19	1979	新加坡、马来西亚
银 杏	吨	100	74	117	170	100	70	129	135	245	95	156	180		102	1959	香港、东南亚
板 栗	吨	150	150	150	87	29	136	235	54	293	116	17.3	5	66.01		1959	日 本
梅 胚	吨	150	129	172	196	175	176	61	233	238	86	40	89	127	32	1959	日 本
莼 菜	吨						14	13	0.89	2.7	3.2		0.69	1.09		1979	日 本
冻 鱼	吨	699	761	854	814	816	792	689								1966	罗马尼亚
泥 鳅	吨						8.2	22	26	40	35	22	29	23		1979	日 本
活 蚬	吨							13	172	216	328	460	1175	456	421	1980	西 德
银杏叶	吨			4.9	24	104	85	273	90	147	180	59	0.93		20	1976	西 德
山羊板皮	万张	0.8	1.3	1.3	1.3	1.3	2.4	3.1	3.8	4.9	5.2	5.1	3.9	0.9	0.9	1959	法国、西德
盐水蘑菇	吨						90	313	324	585	136	276	220	150	97	1979	日本、香港、加拿大、西德
小湖羊皮	万张	0.37	0.4	0.3	0.7	0.35	0.93	0.60	0.88	0.86	0.91	0.71	0.87	0.09	0.10	1959	西欧(拚配材料)
兔 毛	吨	10.7	10.7	8.8	8.3	8.5	9.3	75.2	18.8	45.9	28.4	16.9	34	32	7.9	1959	加工产品
黄狼皮	万张	0.7	0.67	0.72	0.39	0.72	0.80	7.57	1.06	0.09	0.09	0.8	0.67	0.32	0.09	1959	加工产品

蛇 皮	万条							3	35	85	37	10	82	91	249	1980	香港、美国、加拿大
绸 缎	万米	49	66	38	32	88	193	227	212	259	395	249	211	295	324	1959	西欧、新加坡等
绸服装	万件	1.6	5.1	17.5	16.3	17	35	61	87	75	49	48	62	110	131	1974	西欧、新加坡等
绣杂品	万元	25	75	78	142	137	225	107	89	162	223	205	176	417	1235	1959	西欧、日本、香港、巴西、西班牙
绛丝腰带	万条(件)										1.2	0.08	0.14	0.23	0.89	1959	日 本
和服腰带	万条(件)										1.1	1.8	2.9	2.8	4.27	1959	日 本
抽 纱	万元	80	139	186	176	127	568	645	567	442	281	175	383	373	794	1964	西欧、香港、比利时
线 毯	万条	4.5	6.7	14.6	8.2	5.8	6.6	8.8	12.6	12.7	9.1	12.9	9.2	11.7	6.7	1959	西欧、东欧
童 毯	万条	24	31	15	30	38	18	33	70	47	43	30	26	43	101	1964	西欧、新加坡、古巴
珍 珠	公斤	377	1205	2568	1430	2087	1508	2571	980	1252	61		2211	8397	1913	1971	香港、东南亚
砚 台	万块	11	10	9.6	15	16	17	26	4.5	8.5	8	6	6.1	5	5.4	1973	日本、澳大利亚、菲律宾
石刻制品	万条		1.18	1.6	2	3		1.94	8.4	14	1.6	9	6	8	10	1975	澳大利亚
钢 锉	万支							2.3	48	36	62	115	123	129	207	1980	欧美及巴西、菲律宾等30个国家
蔺草制品	万元								9.3	21	21	41	93	322	870	1980	日 本
童 席	万条	9	11.9	13.7	14.1	24.9	78	139			105	0.64	66	20.8	13	1958	美国、加拿大、日本、东南亚
草 席	万条								97	119		111	139	163	181	1980	美国、加拿大、日本、东南亚
针织手套	万打					2.6	9.6	11.4		1.8	0.8	4.2	7.2	7.2	12	1978	美国、加拿大
电 扇	万台								2	48.5	0.27	0.24		0.19	0.17	1983	
瓷 土	吨			50	50		2500	175	989	179	599	300			122	1976	东南亚
晴纶衫	万件							5		4.4	4.9	4.6	3.8	3.9	2.5	1980	日本、美国、中东地区

1974～1987 年吴县外贸收购出口商品金额

表 14.19　　　　单位：万元

年份	合 计	粮食油品	土产/畜产	纺 织	丝 绸	服装	工 艺	轻 工	五矿	化 工	医药保健	机械	设备
1974	926.40	224.03	97.28		302.7		301.06		0.82			0.51	
1975	1337.03	251.44	76.01		570.82		432.05		0.63			6.08	
1976	1732.41	237.29	56.44		644.2		751.54		1.81	40		1.13	
1977	1574.14	225.36	63.69		636.36		522.42	2.53	2.4	121.1		0.28	
1978	1669.69	223.95	104.38	821.22			451.83		4.05	64.26			
1979	2900.8	234.71	164.13		1363.31		836.92	7.86	8.52	285.35			
1980	3345.74	227.87	174.21	419.03	1293.73	3.12	1083.37	65.70	6.12	64.40		8.19	
1981	4790.79	273.03	381.00	726.44	2194.98	23.19	919.19	1.90	16.39	133.1		79.44	42.13
1982	6008.62	240.71	573.06	621	2710.73	36.01	1049.83		15.08	50.8		711.40	
1983	5451.97	278.96	433.13	613.11	3076.67	47.73	653.08		24.73	25	34	265.56	
1984	4458.32	138.46	234.00	604.29	2521.84	84.67	599.53	65	15.65	40	10.95	115.13	28.8
1985	5855.07	166.20	490.97	572.67	3069.11	76	1138.07	180.86	6.36	28.64	2.54	123.37	0.28
1986	8648.77	147.42	1091.00	669.95	4032	76.46	2103.53	286.97	8.19	41.27	19.93	144.79	27.26
1987	15132.07	75.25	2511.51	837.24	7045.70	63.34	2736.94	289.69	133.95	119.84	174.15	364.46	780

注：1984 年合计数中含针织 6.07 万元。

第二节 进　口

民国初年,国外直接进入吴县的货物主要有洋布、火油、染料、钢丝、线材、卷烟、机械及零部件。建国后,进口贸易由国家统一管理,县无用汇权。1984年由县计划委员会统一管理用汇额度,由生产单位根据需要进口生产资料、原材料、机械设备等,至1987年共用汇400余万元。生产资料进口:县农资公司进口尿素12329吨,用汇71万美元;县燃化公司进口柴油4000吨,用汇60万美元;县计委代生产单位进口柴油2000吨,用汇30万美元;县木材公司进口木材3700立方米,用汇30万美元。主要原材料进口:有县纺织品工业公司代吴县一丝厂进口锦纶丝23.94吨,用汇80万美元;代吴县棉织厂进口晴纶毛涤45.12吨,用汇85.5万美元。主要机械设备进口:县民生酒厂、花果酒厂各引进罗马尼亚啤酒、汽水罐装线1条,太湖化纤厂引进西班牙提花针织机1台,渭塘塑料厂引进日本注塑机2台,吴县丝织厂引进日本拉幅机1台,香港高湿高压染色机各1台,县纺机厂引进美国空气变塑机1台,县丝绸服装厂引进日本部分西装制作设备,县棉织厂引进意大利多剑插织机4台,县化工厂引进西德拉丝机、色染机各1台,东吴钢窗厂引进日本锯型材桥压机生产线,太湖信息实业公司引进法国微波通讯设备。

1985年利用外资项目7项,总金额1528.65万美元,接受国际援助项目22.5万美元,利用东欧国家认账贸易引进技术设备2项,折合75.19万美元。1987年直接利用外资项目8个,利用外资总金额715.24万美元;共调剂外汇332万美元,其中用于改造技术,引进先进设备94万美元,用于支援农业生产67万美元,用于进口工业原料167万美元。

第六章 饮食服务

第一节 饮　食　业

吴县是"苏帮"菜的发源地,京、广、扬、徽、清真菜馆汇集城区。著名店馆有清康熙二年(1663)开设的陆稿荐熟肉店;乾隆廿二年(1757)开设的松鹤楼菜馆;乾隆年间开设的木渎石家饭店;光绪年间开设的万福楼徽菜馆、赵元章野味店;宣统年间开设的糜顺兴清真馆等。民国期间开设的有宴月楼京菜馆、功德林素菜馆、新新菜饭馆、广南居广式夜宵馆等,形成以"苏帮"菜为主的特色菜饭馆。光绪廿五年(1899),建立吴县面(菜)馆公所。面食点心店,有开设于清嘉庆年间的黄天源糕团店,光绪年间的观振兴面馆,木渎老聚兴、浒墅关庆兰斋面店。民国期间,开设的有小有天吃食店等;并形成了城区太监弄吃食街,玄妙观内的大暖锅鸡鸭血汤、水晶汤团、五香排骨、酒酿圆子、豆腐浆等小吃摊,随时令不断翻新。乡区饮食点遍布各地集镇,供应品种众多,店馆林立,十分繁荣。抗日战争后,经济萧条,饮食业萎缩。民国27年(1938),全县有菜馆145家,其中城区70家,乡区75家;乡区另有酒店和小吃店

86 家。

建国后，饮食业有所发展。1955 年，私营饮食业合并为公私合营和合作饭店。是年 11 月，使用粮票购买熟食品，由先吃后结账改为先买后吃。1959 年商业大合并，多数街镇并成一家饭店，造成饭店过少，顾客排队吃饭。1962 年增设饮食网店，群众“吃食难”得到缓和。1966 年又缩减网店，饭店改名，取消雅座、名菜名店和风味小吃，供应大众菜、大众汤，食客买筹后自己取食。1979年，全县有饮食网店 175 个，从业人数 1743 人。是年后，增加饮食网点，恢复老店名和名菜及风味小吃，并不断创新。木渎石家饭店，黄埭埭川饭店、甪直一升斋等相继恢复，个体开业者增多。1982 年，有饮食业网店 395 个，从业人数 2025 人，其中国营 5 个 97 人，供销社 1 个 22 人，集体 202 个 1698 人，个体 187 个 208 人。1987年，全县有饮食店 1322 家，从业人员 3765 名，其中国营供销社 7 家 112 人，集体饭店 217 家 1475 人，个体饮食店 1098 家 2178 人。

第二节 服 务 业

服务业包括旅馆、茶馆、浴室、理发、照相、洗染等行业。1949 年 5 月，公安部门对旅馆、浴室、理发等行业进行登记，作为特种行业管理。1956 年服务业组织起来，单独核算。1958 年除少数服务业个体开业外，全部并入当地供销社，组成一地一个核算单位，网点减少。1962 年调整体制，增设网点。1966 年，个体服务业合并为合作服务社，取消传统服务项目，营业额大减，企业亏损者较多。1976 年后，划小核算单位，恢复传统服务项目，更新设施，提高档次。1987 年全县共有纯商业性服务业 1296 家，从业人员 3384 人。

一、旅馆业 明清时期，城区官衙林立，衙门附近遍设客栈，方便旅客。城区三塘街的“三山馆”，开设于清初，人称“白堤老店”。光绪中叶开业的新华客栈，规模较大，场地宽广，设有车马停歇、货物堆放的场所，故称“车马旅店”。沪宁铁路通车后，民国 5 年（1916）开设铁路饭店，布局合理，设施豪华，列为特等旅社。19 年吴县县政府社会处调查，城区有一定规模的旅馆有花园、苏州、大东、铁路、三新、新新、惠中、中央、苏城、大陆等 27 家。27 年，乡区有旅馆、栈房 132 家。

建国后，县政府在苏州市区先后开设第一、第二招待所，主要为全县会议服务。1979 年，全县有旅店、招待所 40 家。80年代起，新建、扩建、改建了一批食宿设施齐全的服务网点，面向社会服务。1982年全县有旅饭（店）39 家，至 1987 年，全县旅馆（包括对内服务的招待所）发展到 130 家（其中纯商业 69 家，人员 1618 人）。在苏州市区有国际旅游定点二星级饭店苏苑饭店和吴中苑饭店两家。具有一定规模和设施的旅馆有吴县第一招待所、吴县第二招待所、虎丘饭店、水乡饭店、吴城饭店、团结桥招待所、城建招待所、税务培训中心、财会培训中心等 10余家，床位 1500 余张。东山有东山招待所、东山宾馆、洞庭宾馆、东山饭店、地质招待所等 10余家，床位 1500 张；西山有京夏饭店、石公山庄；木渎有金灵饭店；渭塘有兴吴酒家等一批中高档旅馆。各集镇都有旅馆和招待所。

苏苑饭店 座落在苏州市人民南路吴县新区，1985 年新建，1987 年开业，占地面积 2.3万平方米，建筑将西欧风格与中国古典园林溶为一体，内设大餐厅 2 个，宴会厅 5 个，酒

吧、咖啡厅、购物商场等设施,有标准客房97间,豪华套房1套。为国家、省旅游局的定点二星级饭店。

吴中苑饭店 座落于苏州市区胥江路口,1984年10月兴建,1987年9月开业。饭店有标准客房68间,套房5间;床位168张,拥有大型餐厅2个,宴会厅9个,可供500人同时进餐,内有舞厅、酒吧、商场等设施。为国际旅游定点二星级饭店。

二、茶馆业 明清时期,茶馆业繁荣。清道光十一年(1831)建立吴县水炉公所,咸丰十年(1860)成立吴县茶馆同业公所。民国24年(1935)茶馆业从业人员174人,大的茶馆职工20余人,小者仅2～3人。当时有名的茶馆亦是同业茶会。商人借茶馆谈生意。大多数茶馆都兼营书场。乡区各集镇都有数家茶馆,茶客众多。32年12月合并成立茶馆水灶同业公会,城区入会者330户。民国期间,茶馆店大多门口设"老虎灶",供营业用水,兼售热水。

1953年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后,同业茶会自行消失,茶馆业受到影响,有的停业或合并。1958年人民公社后,农村劳动组织实行军事化建制,上街吃茶者日益减少。1966年后,视茶馆为"资产阶级消闲之处",大部分茶馆不再兼营书场,有的仅是单纯供应热水的水灶业。70年代后期,商业部门采取措施,增添设施,恢复书场等项目,至80年代全县各集镇都有一二家茶馆,早市吃茶,兼营书场和供应热水;亦有个体经营茶馆业者。1987年,全县有茶馆店60余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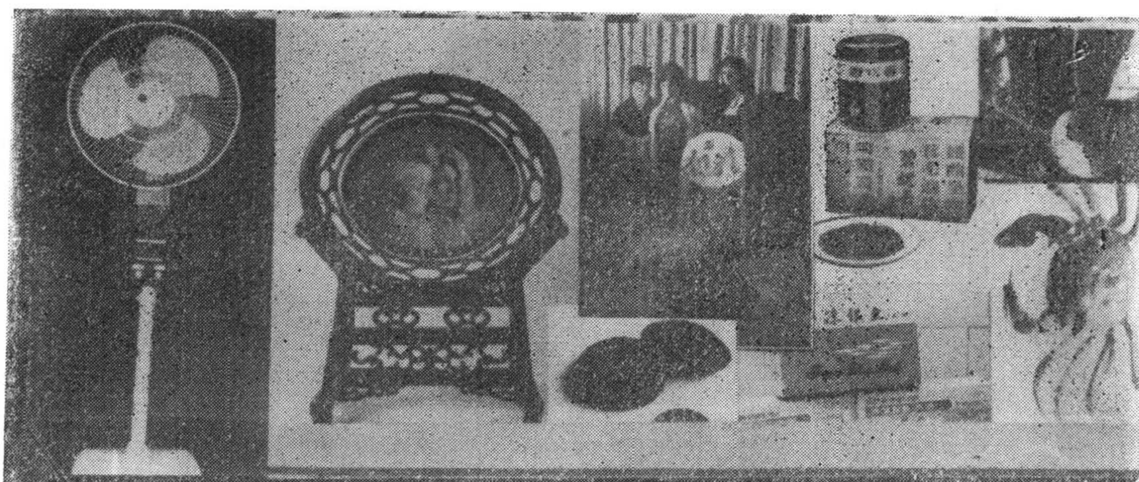
三、浴室业 浴室俗称"混堂",明清时期即已有名。已知吴县最早创办的浴室,为城区濂溪坊鸿隆泉浴室,创于道光三十年(1850)。乡区浒墅关的龙华泉浴室,开业于清光绪十三年(1887)。民国20年成立吴县浴室业同业公会。解放后,将浴室业统一组织起来,1958年并入当地供销社。1966年废除擦背扦脚等服务项目,营业额大减,大部分浴室亏损,有些浴室只能定期开放营业。70年代末,增添设施,恢复传统擦背、扦脚等项目,营业额增加。1987年,全县有浴室11家,从业人员64人,分布在浒墅关、木渎、光福等大集镇上。

四、照相业 照相业城区较早,乡区较晚。木渎镇沈兰记照相馆开业于宣统三年(1911)。较大的集镇才有照相馆,使用黑白玻璃底片。解放后,对照相业进行管理。1958年并入当地供销社,当时主要用玻璃底片拍黑白照片,生意清淡。80年代后,照相业发展较快,以拍摄彩色照片为主。为适应城乡自拍照相的需要,照相馆大多兼彩色扩印、出售胶卷、照相器材等业务。1987年全县有纯营业性的照相馆55家,从业人员104人。此外,各乡镇的文化中心亦大多对外经营照相业务。

五、理发业 民国时期,城区和乡区较大的集镇有理发店,小集镇和农村大多为个体摊或走村串巷经营。1949年5月,县公安局对理发业作为特种行业,进行登记管理。1956年理发业组织起来,成立合作理发店(组)。1958年,全部并入当地供销社。1962年调整体制,增设理发店。1966年废除烫发等项目,营业额大减。80年代后,改善设施,恢复烫发、做发等服务项目,理发业恢复生机。个体理发业者增多。1987年,全县有纯商业的理发店334家,从业人员545人。此外,在农村有一批亦工亦农的个体理发店、摊。

六、修理业 分布全县各集镇,修理业务有修理生活用品、小型农业机械、家用电器等。1956年修理业组成合作小组,有的并入手工业联社。1958年除少数个体修理外,大部

分并入当地供销社。网点减少,导致群众不便。1962年调整体制，增设修理网点。1966年又合并成一地一个服务业。1976年后根据修理业的特点,分散增设修理门市部和网点。1980年全县有电讯修理12家,自行车修理10家。随着城乡电器、自行车的普及，修理业发展较快,个体经营者剧增。1987年,全县有纯商业性的修理业816家，从业人员1050人。另有刻字业16家,洗染业1家。



第十五卷　名特优产品

吴县是江南著名的鱼米之乡，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吴县人心灵手巧，所创苏绣、缂丝等工艺品人称珍宝。晋代，丝绵已列为贡品。隋时，太湖白鱼等水产品进京入贡。唐宋时，经济日趋繁荣，百工技艺兴盛，当时贡品有丝、葛、丝绵、八蚕丝、绯、绫布、白角簟、草席鞋、大小香粳、柑、橘、藕、鲻皮、鲏腊、鸭胞、肚鱼、鱼子、白石脂（即白泥）、蛇粟等，其中尤以"洞庭红橘"、西山"水月茶"和木渎袁遇昌泥塑最为著名。元代，木渎朱碧山制作的银槎，技艺精湛，构思独具匠心，成为传世珍宝。明清时，刺绣、缂丝、竹木玉雕刻、丝织等工艺品和蜜饯、糕点食品都以"苏式"驰名天下；天池茗毫、虎丘白云茶、白沙枇杷、太湖银鱼和白虾、洞庭碧螺春、阳澄湖大闸蟹、黄桥青鱼等更为世人称誉。

民国时期，沈寿等人的刺绣精品、雷允上"六神丸"、黄埭香水西瓜子等曾多次在国际国内的博览会、展览会上得奖。解放以后，传统的工艺产品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土特产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量不断增多，工业上创立了一批名特优新产品。至1987年，全县有国优产品4种，部优产品10种，省优产品22种，市优产品26种。太湖珍珠、"骆驼"牌电扇、熟织双宫绸、日用刺绣、缂丝腰带等漂洋出海，誉满世界。

第一章　农　副　类

第一节　花　　果

碧螺春茶　产于洞庭东、西山，原名"吓煞人香"，清康熙帝南巡赐名"碧螺春"。1公斤碧螺春茶约需12万个叶芽烘制成。茶叶条索紧结，卷曲如螺，绒毛遍体，银绿隐翠。冲泡后茶水银澄碧绿，清香袭人，回味醇甜，鲜爽生津。宣统二年（1910），在南洋劝业会上获"优等奖"；民国4年（1915），在美国"巴拿马万国博览会"上获得金质奖章；50年代末列入全国十大名茶，1982年被商业部评为全国名茶，1983年被评为江苏省优质食品。除销往国内20个省、市、自治区外，还大量出口。1979年出口3吨至新加坡，80年代销往美国、日本、联邦德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港澳等13个国家和地区。

三级茉莉烘青　光福茶场选用符合省标准的三级精制烘青（茶叶）为原料，配以当天采摘的茉莉鲜花及适量白兰鲜花，经过10多道工序，以单窨次工艺加工而成。其条索整齐平伏，色泽均匀，香气鲜灵，汤色黄亮。既有烘青条茶的清香，又有茉莉花的芳香，香高味醇，余香悠长。光福茶场1980年开始生产本产品，1984年获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证书。年产量约2吨。

洞庭红橘 吴县为全国柑橘的重点产区，产自洞庭东、西山的红橘尤为著名。唐代曾列为贡品，故称“贡橘”。吴县柑橘有早红、朱橘、料红、鱼橘、黄皮、早橘、温橘、柈柑、南丰、金橘、蟹橙、甜橙、香橙、香橼等14个品种，1987年产量为2.8万多吨，占江苏柑橘总产量的85%左右。洞庭红橘皮薄味甜，色泽鲜红，果形整齐，上市早，耐储藏，故深受消费者欢迎，还远销东南亚国家和港澳地区。

白沙枇杷 洞庭东、西山是全国五大枇杷产区之一，1987年枇杷产量为503.3吨。东山白沙村产的“白沙枇杷”呈鹅黄色，果实整齐，皮薄汁多，果肉细洁晶莹，入口爽而不腻，有“银蜜罐”之称。白沙枇杷有10多个品种，最著名的“照种白沙”乃清末贺荣泉（号照山）悉心培育而成，该品种成为吴县枇杷的主栽品种之一。1979年又培育成品质更优的“白玉白沙”。白沙枇杷因系名贵鲜果，采摘后即当日发运，3日内投放国外市场。1982年出口58吨。

杨梅 吴县是江苏省的杨梅重点产区，宋代有“杨梅出光福铜坑者为第一”之说。1987年，全县杨梅面积近万亩，产量为4511.7吨，分布在东山、西山、光福和通安等地。杨梅旧时曾列为贡品，现有20多个品种，果色又有红色、紫色和白色3种。其中最著名的为东山大叶细蒂、西山乌梅（又称炭梅）、光福的季成种和通安的甜山杨梅。其特点是果大、色紫、刺圆、核小、肉厚、汁多，食后开胃生津，令人爱不释手。除鲜食外，还可酿酒或制成杨梅果汁、杨梅干等。东山果品加工厂生产的白糖杨梅干已远销美国、东南亚诸国和港澳地区。

银杏 栽种历史悠久，清同治至光绪年间已大量生产。现吴县与泰兴同为江苏省两大银杏产区。1987年全县共有银杏面积1300余亩，产银杏360.2吨，主要产于东、西山。吴县银杏可分为佛手与梅核两类，主要品种有大佛手、小佛手、洞庭皇、大圆珠、小圆珠等。其中大佛手质量最优，产量占银杏总产量的80%左右。银杏果形卵圆，果大壳薄，浆足仁满，风味香甜。果仁营养价值极高，是滋阴补肾的高级补品，果实、树叶均可入药。吴县每年出口银杏200吨左右，主要销往香港与东南亚地区。

光福桂花 元末明初，光福已大面积栽培桂花。现为全国五大桂花产区之一。1987年面积为1838亩，共7万株，产花320.1吨，居全国第一位。品种有金桂、银桂、白吉等，其中银桂数量最多，花质最佳。光福桂花，素以朵大瓣厚、色黄味香而著名，质量居全国之首。鲜桂花可加工成清水桂花和咸、糖桂花，用以制作菜肴糕点；还可浸制桂花酒，窨制桂花茶。桂花枝叶是著名中药材。光福蜜饯厂生产的糖桂花和清水桂花，1983年被省土产果品公司分别评为同行业同类产品第一、第二名，又被苏州市经委评为名特产品。光福桂花除畅销京、津、沪等地外，还有三分之一出口海外。

梅子 吴县植梅始于唐朝。明清时，光福邓尉梅林已有“香雪海”之称。品种有青梅、白梅、花梅和黄梅等，以青梅为佳。梅子除生食外，可制成糖渍青梅、奶油话梅、陈皮梅、甘草梅、紫苏梅等20多种蜜饯产品。现有梅林面积近万亩，主要分布在光福、东山、西山和藏书等乡镇。年产鲜梅2000吨左右，出口梅子约300吨，其中梅坯（是初加工的半成品）200吨，咸水梅100吨，主要销往香港、日本和东南亚地区。1987年梅子产量为1981.7吨。

板栗 吴县是全国23个板栗万担县之一，与宜兴同为江苏省板栗重点产区。吴县板栗果大饱满，肉质细糯，肉色淡黄，有“蛋黄板栗”之称，共有20多个品种，以西山的九家种和东山的槎湾栗为主栽品种。全县有4000多亩板栗，主要分布在东山、西山、光福等7乡

镇。1973年向香港出口2吨板栗，1982年出口245吨。1987年，全县板栗产量为323.3吨。

第二节　水　　产

太湖银鱼　银鱼形如玉簪，细嫩透明，柔若无骨，色泽似银，与梅鲚鱼、白虾合称“太湖三宝”。春秋时期，太湖已盛产银鱼。清康熙年间列为贡品。品种有大银鱼、雷氏银鱼、太湖短吻银鱼和寡齿短吻银鱼等4种。前两种长约15～20厘米，后两种长8厘米左右，肉质以后者为上品。太湖银鱼肉质肥嫩鲜美，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多种维生素和其他营养成分，且脂肪含量低，被日本人誉为“鱼参”。太湖银鱼5月上市，“洞庭枇杷黄，太湖银鱼肥”。吴县是太湖银鱼的主要产区，捕捞量约占全湖区的70%，1987年捕捞885.4吨。银鱼是我国重要的出口水产品之一，也是吴县传统的外贸出口商品。吴县1956年起出口银鱼干。1966年起出口冻银鱼，年出口250吨左右；1981年出口388吨，占全省出口量的70%。“太湖”牌冰鲜银鱼在日本享有名牌声誉，银鱼干远销亚洲与欧美诸国。

太湖梅鲚鱼　明洪武年间，每年岁贡梅鲚鱼万斤，故梅鲚鱼又称贡鱼。梅鲚鱼肉质肥嫩鲜美，营养丰富，其嫩骨与卵含有大量的钙质。太湖生产的梅鲚鱼，小部分供应市场，大部分晒干后远销，还加工成烤梅鲚、鱼糜和罐头制品等。太湖年产梅鲚鱼700吨左右，8～10月是梅鲚旺讯，产量占全年80%。

太湖白虾　俗称“水晶虾”，其壳极薄，通体透明，晶莹如玉，肉嫩味鲜，营养丰富，可烹制百十道菜肴。著名的“醉虾”，上桌后还在蹦跳，吃在嘴里，细嫩异常，鲜美无比。太湖白虾营养丰富，每100克虾含蛋白质20.6克，脂肪0.7克，还含有钙、磷、铁和维生素A等多种营养成分。太湖白虾的捕捞旺季为7～8月，吴县年产近400吨。

阳澄湖清水大闸蟹　阳澄湖位于吴县与昆山县之间，吴县占86.37%的面积。湖中所产的大闸蟹，硕大丰满，青背白肚，金爪黄毛，被誉为“蟹中之王”。阳澄湖大闸蟹蟹体肥大，一般每只半斤左右。其蟹黄丰腴，肉质细嫩，口味鲜美，黄多油丰，营养价值很高。剥开蟹盖，那橘黄色的卵块、白璧似的脂膏、雪白的蟹肉，令人欣羡不已。中秋过后，大蟹上市。1974年起出口，每年出口15吨左右，主要销往港澳、日本等地。

太湖活蚬　太湖中河蚬总存量有7万吨左右，居全国五大淡水湖之首。河蚬口味鲜美，营养丰富，是高蛋白、低脂肪的水鲜品，日本市场需求量较大。东山的渔民，在捕鱼闲季捕捞河蚬，现捞现发，捕捞、挑选、运输、进仓控制在3天内。吴县1985年出口活蚬780多吨，占全省活蚬出口总数的62.47%；1978～1987年间向日本出口活蚬5344吨。

黄桥青鱼　青鱼是我国“四大家鱼”之一。1987年吴县产青鱼759吨。黄桥乡饲养青鱼以螺蛳等荤食为主，约45斤螺蛳才能长一斤鱼肉。黄桥青鱼体大身圆，皮色白嫩，肉质鲜嫩，营养丰富，蛋白质含量高。北京全国农业展览馆水产馆内，有黄桥大青鱼展出。黄桥青鱼，解放前后主要销往上海等地，现在远销至北京。冰冻青鱼销往港澳地区，罐装青鱼还远销西欧。

东山塘鳢鱼　吴县的塘鳢鱼主要产在东太湖横泾、浦庄、渡村和东山一带，春天油菜开花时捕捉，年产25吨左右。塘鳢鱼肉嫩味美，营养丰富，是江南水乡独特的名菜佳肴。用

其头部两颊腮的肉制成的"豆瓣汤",更是名满江南的佳肴。

太湖珍珠 吴县人工培育的太湖珍珠,以粒大质优、晶莹美观、光彩夺目著称。吴县60年代养殖成功淡水珍珠,后成为全国淡水珍珠的重点产区。1980年全县生产珍珠16吨,占全省的80%,全国的50%;其中符合出口的1～4级珠占70%左右。太湖珍珠1970年起出口,1974年获外经部"质量第一"锦旗。珍珠加工成的项链、别针、美容霜、香水、珍珠粉等10多种高级装饰品、化妆品和滋补品,成为国外市场的热门货。1986年外贸收购珍珠8397公斤,大量销往香港、东南亚等34个国家和地区。

桂鱼 又名鳜鱼。肉质厚实细洁,少细刺,蛋白质含量高,营养丰富,口味鲜美,属名贵鱼类。"松鼠鳜鱼"是江南名菜。吴县阳澄湖历来盛产桂鱼,一般年产20吨左右。

第三节 副业产品

太湖莼菜 宋代莼菜已作为贡品,明清之际开始人工栽培。现分布在太湖沿岸,东山杨湾湖区和西山消夏湾的产量最多。莼菜叶呈椭圆形,浮于水面,叶子背面有类似琼脂的粘液,润滑而不腻。莼菜的嫩茎和嫩叶富含蛋白质、维生素C、没食子酸及淀粉等成分,营养价值很高。莼菜可煮可炒,用太湖莼菜加辅料烹调而成的"虾火莼菜汤"和"芙蓉莼菜",滑嫩鲜美、清香诱人,是苏式菜肴中的名菜。莼菜古代就与菰菜、鲈鱼一起被誉为江南三大名菜。晋代曾有"莼鲈之思"的美谈。80年代吴县莼菜年产量在30～300吨之间,除一部分内销外,50%以上加工成"西湖"牌瓶装莼菜出口。1962年首批1500箱(18吨)销往日本,现已远销东南亚、日本与港澳地区,在国外声誉极高。1983年和1987年,吴县花果食品厂的"西湖"牌莼菜先后获外经部出口产品荣誉证书和江苏省优质产品证书。

蘑菇 蘑菇营养价值较高,在国际上被誉为"保健食品"和"植物性食品之顶峰"。吴县1958年开始种蘑菇,80年代全县有20多个乡镇种植蘑菇。1983年产盐水蘑菇400～500吨,出口美国、联邦德国、加拿大、日本、香港等地;1985年出口干片蘑菇27吨,被江苏省有关公司评为质量第一。1987年生产蘑菇2011吨,出口咸水蘑菇80吨,干片蘑菇16.7吨。

横泾猪 是太湖猪的优良品种。它肉质细嫩鲜美,成熟早,繁殖力高。以横泾猪为母本的三元杂交猪,瘦肉率在58%以上,屠宰率高达72%以上,是生产瘦肉猪的较理想的杂交亲本。吴县年产横泾猪52000头。

湖羊 吴县有800多年的湖羊养殖历史,主要集中在东、西山。1983年,江苏省在东山建立湖羊资源保护区。湖羊早熟多产,耐湿热、惯舍饲、肉质优、泌乳多,羔皮轻薄柔软,花纹美观独特,羊毛洁白卷曲,在国际市场上享有盛名。湖羊皮主要供出口,吴县每年出口小湖羊皮1万张,1981年被列为江苏省小湖羊皮出口基地。

太湖白鹅 吴县饲养白鹅已有两千年历史,相传1500年前太湖白鹅已被日本引进。太湖白鹅体质强健,耐青粗饲料,生长快,成熟早。一般出壳后饲养70天,体重即可达2.5公斤。太湖白鹅味美肉鲜,适宜制成烤鹅、咸水鹅等。鹅毛又是羽绒被、服的重要原料。吴县1984年饲养太湖白鹅141.7万羽,圈存种鹅5.4万羽。

菱 吴县栽培菱角历史较悠久。每年初秋,菱角上市。县内较有名的菱有水红菱和紫

背薄壳元宝菱,1987年产量为300吨。水红菱色泽鲜红,主要产在吴县东部水网地区,具有鲜嫩、壳薄、肉厚、汁多、味甜的特点。紫背薄壳元宝菱产在黄埭,因其两角上翘,形似元宝而得名。菱角嫩者作水果生食,老菱可煮熟吃,还可加工成菱粉。吴县菱角从20年代起即远销上海、武汉等地。

莲藕 春秋战国时,境内已栽种莲藕。唐天宝元年(742)始,岁贡嫩藕300段。莲藕有田藕(浅水藕)和塘藕(深水藕)两种。田藕主要分布在东部车坊、斜塘、郭巷等乡的烂田内,塘藕主要产于太湖沿岸乡镇。藕营养丰富,白嫩鲜甜,夏秋季上市,生食熟吃皆宜,还可制成藕粉作滋补品。莲心(莲子)是滋补品,藕节、荷叶等均可入药。吴县1987年种植田藕4376亩,出产鲜藕3723吨。除供生食外,绝大部分加工成藕粉和蜜饯产品。

郭巷茭白 茭白,又名菰菜,是吴县传统的水生蔬菜。古代即与莼菜、鲈鱼一起被誉为江南三大名菜。县内的河浜、荡田、沟渠中,广泛种植着茭白,郭巷乡为集中产区。郭巷茭白,色泽乳白,肉质鲜嫩,营养丰富,入口清甜。逢春、秋季上市,可作炒菜、凉拌,也可作汤,是江南居民的主要蔬菜之一。

第二章 工 业 类

第一节 工 业 品

"骆驼"牌电扇 吴县煤炭防爆电机厂1975年5月开始生产"骆驼"电扇,至1987年已发展到第25代新品。该厂生产的落地扇、台扇、鸿运扇、神童扇、换气扇和调光调速吊扇,均达时代新潮水平。1987年推出的新品电扇,款式新颖、色彩艳丽、功能崭新、电脑遥控,能模拟3种自然风。在1987年4月北京举办的全国首届日用电器展销会上,"骆驼"电扇销量最高,且第一个售完;同年7月在上海举办的江、浙、沪名牌电扇博览会上,"骆驼"电扇销量又居首位。"骆驼"电扇在1981、1983年两次获机械工业部优质证书,后又获全国家电消费者信誉奖。被评为江苏省十佳产品、质量最佳产品。1987年底在全国电扇评比中荣获国家银质奖。除畅销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外,还远销日本、美国等国家。

"水榭"牌15203、15204熟织双宫绸 是以高等级桑蚕丝和双宫丝经多道工序制成的平纹丝织物。1980年6月获纺织工业部名牌产品和江苏省优质产品证书,1981年9月获国家质量银质奖。双宫丝特有的类节、结块在织物上犹如太空中闪烁的星星,别具风格,是制作高档外衣、裙子、台毯、窗帘等的理想用绸,又有纯色、闪色、格子、提花等6000余种花色。吴县丝织厂1956年开始生产熟织双宫绸,1983年获外经部"全国出口商品基地专厂建设成果展览会"荣誉证书。该厂1987年生产熟织双宫绸39.75万米,其中80%外销,畅销日本、瑞士、英国、加拿大、新西兰、联邦德国、美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水榭"牌14189素库缎 经纬原料全部采用高等级桑蚕丝,系真丝色织,颜色根据市场(客商)需要炼染,产品经过20多道工序,采用8枚缎纹组织织制而成。不加提花,故名素

库缎，又名袍料。吴县丝织厂生产的"水榭"牌素库缎，1984年被评为纺织工业部优质产品。素库缎经纬密度大，色泽鲜艳光亮，缎面光滑；成品采用独特的刮绸整理，绸身平挺，结实细腻。它除用于制作民族服装和传统戏袍外，还用于苏绣、湘绣和工艺装饰行业。1987年生产19.81万米，除少量内销外，主要销往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及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水榭"牌14574灵岩缎 是吴县丝织厂和丝织二厂生产的全真丝提花缎类织物，其质地细腻，缎身柔软，缎面肥亮，平挺滑爽，边道整洁，是我国对日贸易中的主要外销产品之一。吴县1977年开始生产灵岩缎，1987年被评为江苏省优质产品，是年生产73.23万米。

提花线绒毯 属纯棉大提花产品，吴县棉织厂1958年开始生产，1985年被评为江苏省优质产品。其中的"乐马"牌4071线毯，结构粗犷、质地紧密，那玲珑剔透的传统吉祥纹和红绿为主的色彩基调，表现出强烈的民族特色。"乐马"牌4202大绒毯（外销为"和丰"牌3708大绒毯），绒毛丰满，手感柔和，真丝缎边光彩照人。那幽默诙谐的卡通图案、素雅淡和的色彩基调，深受消费者欢迎。提花线绒毯是理想的室内实用装饰品，外销美国、澳大利亚和东南亚诸国。

GWR—1型电阻式温度传感器 吴县机电厂生产的GWR—1型电阻式温度传感器，与ZWH—2型温度指示器配套，用于测量机动设备润滑油、燃油、发动机散热水温度及大气温度，主要装备于飞机、坦克、舰艇等的内燃机，是一种多用途温度传感器。它采用中、苏两国独有的镍丝材料作感温元件，对被测物体的温度变化极为敏感，电阻温度系数大，不需放大就可直接推动指示针。该产品1986年获部优、省优产品证书。产品外销罗马尼亚、朝鲜、埃及、赞比亚等国。

"灵岩"牌10%葡萄糖 是大剂量注射液，对预防、纠正电解质紊乱，抢救脱水、失血性休克等有较好效果。吴县制药厂1970年起生产该产品。在1980年和1986年的全省质量评比中两次获第一名，1983年被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和省经委评为优质产品，在1986年国家经委质量中心的抽查中，与中日合资企业天津大冢制药有限公司的产品并列第一（该公司产品为国家经委金质产品）。1987年生产360万瓶。

"吴花"牌铸造生铁 吴县钢铁厂改革生产工艺，将原来的沙模、钢模铸块改为铸机铸块。生产的"吴花"牌铸造生铁，铁水流动性能好，充型能力强，铸件收缩率小，强度高，表面光洁，无冷脆现象，所含锰、硫、磷等化学成分波动小。并有易掌握、便操作、铸件成品率高等特点，宜浇注各种复杂薄壁高强度铸件。1984年起连续4年获省优质产品证书。销往省内及上海、浙江等地。

草席 草席是吴县的传统产品，已有1500多年的生产历史，主要产地在浒墅关、望亭、通安、东桥等地。吴县草席具有色泽碧青、草质凉爽、光滑平整、坚韧耐用等特点。吴县草席可分为麻筋和纱筋两大类，麻筋席有隐梢、双草、油朴、水朴等品种，纱筋席主要有枕席、童席两种。宋代曾作贡品。民国时期行销津、宁、沪等地。1974年起开始销往海外，1987年出口181.59万条，主要销往东南亚。

蔺草制品 1978年车坊引进的日本蔺草优良品种"冈山3号"，质地柔韧，茎长而富有弹性，经泥染晒干，能长期保持天然绿色。由蔺草编织成的地毯，幽雅清凉，有天然香味。1987年，车坊种植蔺草6151亩，成为全国重要的蔺草生产基地。吴县工艺草织品厂生产的蔺草

制品有塌塌咪、双目及各种提花席、沙发席、印花席、贴花席等，1983年获苏州市“四新”产品奖和外经部颁发的荣誉证书。1987年，提花席又被农牧渔业部评为优秀产品。产品以外销为主，1981年开始出口，在日本市场上久销不衰，出口量占全国三分之一，1987年蔺草制品的外贸收购额为870万元。

GR—1D型热电偶　是一种新型的航空专用热电偶。过去热电偶产品的寿命是75飞行小时，吴县机电厂生产的热电偶使用寿命达600～800飞行小时。1983年9月，GR—1D型热电偶被评为第三机械工业部部优产品。产品远销罗马尼亚、朝鲜、埃及、巴基斯坦、孟加拉、赞比亚等国家。

“吴农”牌多菌灵农药　是一种高效、低毒、广谱、内吸型杀菌剂，能有效防治三麦赤霉病、禾谷类黑穗病、棉花苗期病害、油菜菌核病、水稻纹枯病和水果、蔬菜、树木等由真菌引起的病害，亦用于纺织、造纸、制鞋等工业的防霉。吴县农药厂是化工部生产多菌灵农药的重点企业。该厂生产的“吴农”牌多菌灵农药质量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1985年被评为化工部优质产品，1987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1987年产量825吨，约占全国总产量的四分之一，出口36吨。

“月”牌对甲苯磺酸钠　对甲苯磺酸钠是合成洗涤剂中的料浆调理剂。在合成洗涤剂中加入2～3%（重量比）的对甲苯磺酸钠后，能使料浆喷粉干燥便捷，能耗降低，提高喷粉能力30%；能减少粉剂中硫酸钠的含量，较大幅度降低洗衣粉成本；能明显减少喷粉塔尾气中的细粉损失，既降低污染程度，又提高产量；能提高洗衣粉的抗结块性能，提高液体洗涤剂的增溶性。吴县化工二厂1972年开始设计研制“月”牌对甲苯磺酸钠，1974年实行工业化生产，1981年被轻工业部确定为定点配套厂。该产品1985年被评为江苏省优质产品，1987年生产能力为5000吨。产品供全国30多家大、中型洗涤剂厂使用，至1987年共生产3万多吨，占国内市场销售量的90.6%。

机选高岭土　吴县是全国著名的高岭土产区。吴县青山白泥矿生产的机选特号瓷土，化学成分稳定，粒度细，磨耗低，有较高的自然白度和较好的分散性。产品质量达到并优于建材部JC318—82标准，在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1985年获省优质产品称号。它是铜版纸涂料中不可缺少的主要原料，也是搪瓷、陶瓷、无线电元件、光学玻璃、国防工业及其他工业的重要原料。产品销往国内10多个省，还远销日本、巴基斯坦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内销注册商标为“白龙”牌，外销为“安克”牌。1987年机选土产量为9354.9吨。

PLK空气轴承透平膨胀机　系KZON—150/400—Ⅱ型空气分离设备配套单机之一，用于低温液化、金属材料处理及空气调节等。吴县制氧机厂生产的该产品，结构简单，加工方便，运转稳定，工作温度范围较宽。1983年获国家计委优质产品金龙奖，1985年获国家科技先进三等奖。

“五谷”牌碳酸氢铵　产品为白色晶体，在空气中会逐步分解成氨气、二氧化碳和水，使用时无酸根残留在土壤中。它是一种速效氮肥，主要作基肥，也可作追肥。吴县化肥厂生产的碳酸氢铵，含氮稳定，含水低，颗粒粗，不结块，1987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1987年产量8.5万吨。

带式输送机　吴县通用机械厂是机械电子工业部带式输送机定点生产企业，它生产

的“大运河”牌DT75型通用固定式带式输送机，输送量大，通用性强，结构简单，维修方便。可单机使用，也可多台组合成输送系统，广泛用于矿山、港口、仓库的运输。“大运河”牌DY型移动式带式输送机，占地面积小，机动灵活，操作方便，适用于场地较小的运输场合。1987年，该产品被评为省优质产品，畅销国内20多个省、市、自治区，先后用于上海宝山钢铁总厂、南京扬子石化工程、仪征化纤总厂和连云港码头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还远销国外。

高压油管　吴县柴油机配件厂是机械电子工业部柴油机配件定点厂，60年代起生产高压油管。该厂生产的S195柴油机高压油管，采用垫圈护套式设计，选用20A冷拔无缝钢管精心制造，内孔精洁度在3mg/m以内，成品液压试验达到65 MPa，持续30秒无渗漏和永久变形，1987年被评为江苏省优质产品。产品畅销29个省、市、自治区，并随整机出口。

“太湖”牌定时器　由通安电器厂生产。它采用精密的小模数齿轮作传动轮，体积小，质量稳定，走时准确，具有独特的安全可靠性，适用于家用电器和医疗器械的电路定时分断。已用于长城、骆驼、蝙蝠、菊花、钻石、华生等名牌电扇，1986年被评为江苏省优质产品。行销国内15个省、市，销售量约占全国四分之一。

“宝塔”牌喷灯　黄埭喷灯厂1976年开始生产“宝塔”牌喷灯。产品设计合理，选材讲究，工艺先进。泵体与阀体均由铜材挤压、拉延制成，贮油桶体选用进口优质钢材拉延缝焊制成。其充气、密封、火焰性能在1982年全国评比中均获满分。其中2.5公斤的汽油喷灯，1982年获全国质量测试第一名，1985年被评为江苏省优质产品。该产品广泛用于车辆发动机加温、机械零件热处理、有色金属焊接、造船和铸造等的烘烤等。年产量约10万只，销售量居全国第一。

钢锉　西山钢锉厂是与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联营的合资厂。经测试，该厂生产的钢锉硬度超过国际标准，可与外国名牌产品媲美。该厂生产的钢锉，品种多、规格全、款式新，是全国钢锉品种规格最多的厂家之一。1980年首次出口2.3万支，1987年出口207万支，主要销往美、英、联邦德国和东南亚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

“双固”牌水泥　吴县1965年研制成功“双固”牌硅酸盐自应力水泥，属国内首创，由吴县特种水泥厂生产。产品具有较高的膨胀性能和较好的耐腐蚀性能。该产品除用于浇筑外，还用于防渗、补漏、填缝等工程，尤适用于自来水、煤气、天然气、输油管等管道连接和套管式接头的填缝。该厂生产的“双固”牌浇筑水泥，全称快硬高强无收缩硅酸盐水泥，1967年研制成功，也属国内首创。它具有快硬与高强的性能，粘结性好，有较强的抗冻、抗渗和耐蚀性能。主要用于各种钢筋混凝土预构件和梁柱节点锚固连接。“双固”牌硅酸盐自应力、浇筑两特种水泥被列入国家生产计划，销往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曾被国内数十个重点工程采用，其样品多次在苏联、意大利、法国等国际博览会上展出。1987年共生产3818吨。

第二节　工　艺　品

抽纱台布　吴县抽纱厂生产的彩平绣抽纱台布，以苏绣技艺为基础，集萃民间雕扣、镶嵌、抽拉丝、贴补等传统工艺，在绣花棚架上手工生产。它以平绣为主，又巧妙结合抽拉丝、镶万里丝、钩针等。绣工精细，平伏挺括，图案秀丽，花样多变，色彩柔和、典雅。吴县60

年代初开始生产抽纱台布，1964年出口5万套，由香港转口至意大利、联邦德国和巴西；80年代已远销30多个国家和地区。彩平抽纱台布正品率达99.92%，1983年获轻工业部质量荣誉证书，被中国抽纱出口联营公司上海分公司列为免检产品；1987年被评为江苏省优质产品，获百花奖。1987年共生产114867套，全部出口。

苏绣 是全国四大名绣之一，以“精、细、雅、洁”著称。吴县是苏绣的故乡，刺绣已有2000多年历史，现全县有10万绣女。苏绣绣品分艺术绣品和日用绣品两类。艺术绣品有画幅、插屏、屏风、屏风中堂等，又有单面绣、双面绣和双面异色绣等变体绣。双面绣是正反两面图案同样工致的刺绣；双面三异（异色、异样、异技）绣《小白猫和叭儿狗》为双面异色绣的珍品，其一面是天真活泼的白猫，另一面是粗犷浑厚的叭儿狗。日用绣品有枕套、床罩、被面、服装、戏衣、拖鞋等一百多个品种。苏绣绣品曾参加过近百次国际性展出。1979年，吴县刺绣总厂的日用绣品获江苏省优质产品奖；1982年，该厂的《梅花》等7幅艺术绣品在轻工部全国第二届工艺美术百花奖评选中获金杯奖；1985年，该厂的《十二金钗》绣花被面和“姑苏”牌手绣日用品分别获得轻工业部旅游产品奖和江苏省优质产品奖。苏绣绣品经常作为国家级礼品赠送给外国首脑，还大量销往美、英、法、澳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1987年外贸收购额达8477万元。

缂丝 吴县宋代已生产缂丝。它以生丝作经线，以各色熟丝作纬线，用通经断纬的特异技法，挖织出美丽的图案。它组织细密精巧、色彩丰富、图案清晰、浓淡相宜、立体感强、平整光洁。图案正反如一，与双面绣有异曲同工之妙。能经受摸、擦、揉、褶，素被誉为“织中之圣”，被收藏家视为珍品。吴县缂丝产品有袍、裳、被面、座屏、挂屏、和服腰带、门帘、台布、领带等，还有以书法、山水、花鸟、仕女等为题材的缂丝立轴、册页、中堂、插屏等艺术欣赏品。吴县缂丝厂是国内唯一的缂丝生产企业，正品率达99.88%。该厂生产的“天宫”牌缂丝产品，先后6次参加国际博览会，多次被选为国礼，其中有1973年毛泽东赠送给朝鲜金日成首相的《玉兰牡丹图》。1982年获江苏省工艺美术品百花奖“精品奖”，1986年获中国工艺美术品百花奖“金杯奖”。产品1973年销往日本，80年代已出口至日、美、英、法、澳、意及港澳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1987年外贸收购额达323万元。

金山花岗石及石雕 吴县花岗岩储量丰富，尤以木渎附近的金山花岗石为最佳。金山花岗石俗称金山石，颜色白里带青，质地细密纯净，二氧化硅含量高达73.8%（一般为55.0%），化学稳定性强，耐酸耐碱度在99.91%以上，抗压强度为1979公斤/平方厘米，质量居全国之首，是上等的雕刻和建筑材料。金山石雕有整体雕和浮雕两类，整体雕有石桌、石凳、石狮、石灯笼等产品，浮雕有人物、花鸟、风景等。石灯笼、佛像、飞禽走兽和浮雕双龙戏珠等已出口至美、日、澳、联邦德国及东南亚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南京雨花台烈士墓群雕和上海宋庆龄像的雕座等均为吴县的金山石雕。

澄泥砚 藏书澄泥砚，是我国传统的工艺品，与广东端砚、安徽歙砚、甘肃洮砚同为中国四大名砚。澄泥砚质地坚硬而细腻，色泽深沉而含蕴，造形端庄古朴，图案精美优雅。它发墨快，不损毫，不渗水。制砚人根据澄泥页岩中“鳝鱼黄”、“蟹壳黄”、“虾头红”等不同色泽因材施艺，精细制作。主要品种有生动逼真的香瓜含露砚，浑朴简约的唐僧取经砚，古雅大方的花瓶瑶琴砚，栩栩如生的群鸟竞飞砚等。著名的云水大马砚，砚周围8匹马神态各异，气

势磅礴,呼之欲出。镌刻一匹马,需进刀千次,其精细可见一斑。1980 年设计制作的七寸方形砚,加盖后墨汁数日不干,发墨如细流而不损毫,充分显示出澄泥砚特有的保水性能。该砚1984年 5 月入选中国赴日工艺美术品展览会,得到日本书画家和艺术鉴赏家的好评。吴县澄泥砚 1973 年开始出口,现主要销往日本、澳大利亚和香港等地。

红木雕刻 光福镇的红木雕刻,工艺精良,明清时已名闻遐迩,与浙江的金华、东阳木刻齐名。光福红木雕刻,风格疏朗灵活,润厚清逸,运刀含蓄。产品分明式(苏式)家具与小件摆设两大类,有沙发、琴桌、花架、香几、神台、什景橱、写字台、餐桌,以及各种类型的摆件、挂件、盘盒、佛像、鸟兽、小型家具等 1300 余种。主要出口日本、新加坡、美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太湖石 又名纹石、花石,因多用于堆砌假山,故俗称假山石。太湖石产于太湖诸岛及湖滨崖畔石灰岩地区。洞庭西山所产之太湖石,洞多质轻,形态各异,颜色有深浅变化,具有瘦、透、漏、皱等特点,属太湖石中上品。太湖石有青、白、黑三色,质地坚硬,浸润不枯,纹理纵横,涡洞相套,玲珑剔透,造型清秀奇特。晋代,吴县城区的辟疆园,已用太湖石堆砌假山,点缀庭园。唐代,太湖石已作贡物,白居易《太湖石记》谓"石有族聚,太湖为甲"。北宋年间,太湖石入"花石纲"北运。相传上海豫园的"玉玲珑"、苏州留园的"冠云峰"、苏州织造府(今苏州市十中)的"瑞云峰"和南京瞻园的"仙人峰"等著名太湖石,都是当年编入"花石纲"而在运送途中散落民间的。太湖石是石灰岩经风化溶蚀和波浪冲击逐渐形成的。至北宋末,经多年开采,洞庭西山的太湖石已基本采尽。南宋时,"山中人始以旱石加斧凿",人工制太湖石。明代,太湖采石工人取大块石灰岩,有的高一、二丈,置于急水中舂撞之,久久如天成,或以烟熏,或染色。时制成一块太湖石须经几代人之手。国内园林假山石大多出于吴县的西山、东山和光福等地。美国"明轩"的假山,即用太湖石所筑。1981年无锡市赠送给日本明石市的一峰珍贵的太湖石,也产自洞庭西山。

第三章 商 业 类

第一节 名 菜

鲃肺汤 秋令时菜,已列入《中国名菜谱》。鲃鱼又称斑鱼,肉质细嫩鲜美,富有营养,味似刀鱼而少刺,鲜若河豚而无毒,其肝更是制汤的上好原料,太湖地区有"秋时享福吃斑肝"之谚语。金黄色的鱼肝和红色的火腿、淡黄的冬笋片、棕色的香菇、绿色的豌豆苗相映成趣,汤清味鲜,为木渎石家饭店名菜之首。30 年代,于右任、李根源先后为石家饭店题写"名满江南"和"斑肺汤馆"的匾额,使鲃肺汤闻名遐迩。

清熘虾仁 主要原料为太湖大虾虾仁。该菜洁白如玉,粒如盘珠,滑嫩味美,营养丰富,为石家饭店名菜。

鲜活炝虾 选用鲜活太湖大虾,在清水中漂养数日后捞出装盆入席,以酒、辣酱、蜜

酱、蒜泥等调料活炝。其味鲜美至极，为石家饭店首创之吴中夏令名菜。

三虾豆腐 选用初夏太湖水晶虾、水磨小箱豆腐为原料，将豆腐去皮留芯，取用水晶虾的虾仁、虾籽、虾脑。烹调后，透明的虾仁、珊瑚状的虾脑、星星般的虾籽，衬托在乳白色的豆腐上，色泽悦目，滑嫩异常，味美可口，为江南夏令名馔。

鸡油菜心 以菜心和熟火腿片为原料，该菜色泽翠绿，菜心鲜嫩，菜梗酥烂，食之清香爽口。

油泼童鸡 取两斤左右的童仔鸡，油炸至金黄色，斩块装盆，拼摆成鸡形，再将烧沸的调料浇上即成。该菜色泽金黄，皮脆肉嫩，甜咸酸辣，回味无穷。

母油肥鸭 以整只肥母鸭、水发香菇、熟冬笋片、泡发鱼肚和青菜心为原料，用母油等调料烹制而成。该菜色泽棕黄，鸭形完整，酥烂脱骨，味美香醇。

冰糖酱方 选用五花肉（去骨的猪肋条肉）一方，先加调料腌渍一至二天，然后用传统秘方烹制而成。该菜酱红透亮，酥烂鲜糯，入口即化，甜中带咸，肥而不腻，深受食者亲睐。

松鼠桂（鳜）鱼 选取一斤多重的活鳜鱼，以及虾仁、熟冬笋丁、海参丁、水发香菇丁和青豌豆为原料。先将鳜鱼油炸至金黄色，在盆内拼成松鼠形，后浇上“三丁”与卤汁。此菜色呈枣红，形若松鼠，香脆松嫩，甜中带酸，味香可口，是传统的江南名菜。

白汤鲫鱼 以一斤左右的活鲫鱼、熟冬笋片、水发香菇、熟火腿片、绿叶菜为原料烹调而成。该菜汤色乳白，汤浓香醇，鱼形完整，肉质鲜嫩，营养丰富。

碧螺熘虾仁 以太湖大虾虾仁为原料，辅以碧螺春茶叶嫩芽。在洁白如玉、粒粒如珠的虾仁四周加上碧绿的茶芽，犹似白玉镶翡翠，幽香嫩滑，色泽悦目，营养丰富，美味可口，是东山宾馆的早春名菜。

东山白切羊肉 将湖羊去毛，整羊入锅煨煮，去骨后再以文火烧煮。卖时以荷叶包扎，肉质肥嫩，色泽鲜艳，香味浓郁，是吴县冬季的时令佳肴。除作冷盆外，还常拌入面条或米粥。东山有“羊肉拌粥吃一冬，赛过人参服一冬”之谚语。东山人还将甲鱼与小羔羊合煮，称益寿羔，更有滋补功能。

第二节 副食品

角直罗卜干 清道光年间角直镇张源丰南酱店创制，时称“源丰酱卜”；1954年起改称角直罗卜干。角直罗卜用料讲究，工艺独特，加工周期长达8～9个月。其条干均匀，色泽和润，切成薄片后光鉴可照，甜中有咸，香味醇厚，回味鲜美，且长储不霉，久藏不坏，为佐餐、馈赠之佳品。1983年被评为苏州市名特食品，畅销苏南、上海与浙江地区。年产量15吨左右。

木渎枣泥麻饼 木渎乾生元食品厂生产的松子枣泥麻饼，是苏式糕点中的传统特产，已有200多年的生产历史。乾生元枣泥麻饼，用料讲究、加工精细、外形美观、入口香甜，且有香而不烈、甜而不腻、油而不溢、松脆可口的独特风味，为苏州市名优产品。品种有单面麻饼和双面的甲级、特级麻饼三种。乾生元麻饼含水分少，烘烤技术高，故储存期较长。

1987年产量为800万只，畅销沪宁沿线大中城市。

湘城老大房麻饼　老大房系百年老店，麻饼是其主要特产。老大房麻饼选料讲究，配料合理，加工精细。向以皮薄芯足、口味香甜闻名，是馈赠亲友的佳品，现年产24万只。

“香雪海”牌大福果和糖渍青梅　吴县食品酿造厂生产的“香雪海”牌大福果和糖渍青梅，于1985年和1987年双获江苏省省优食品和商业部部优产品证书。大福果，又称开口果，用橄榄加工而成，其光泽和润，大小均匀，果形饱满，质地紧密，味甜鲜洁，有鲜果香味。糖渍青梅，大小均匀，色泽鲜艳，肉质脆嫩，酸甜适口；有较多果酸，能增进食欲，帮助消化。1987年生产大福果45吨，糖渍青梅90吨。两产品行销全国各地和香港市场，深受消费者欢迎。

黄埭香水西瓜子　由殷福熙在清同治七年(1869)创制，民国16年(1927)在杭州“西湖博览会”上获优胜奖状。该瓜子选料讲究、制作精细，故籽粒整齐、大小匀称、壳薄肉厚、香脆味鲜、洁净爽口。民国时期远销京津沪等地，现长期经销上海，年产60吨。

芙蓉酥　民国时期从江阴传入，经过改进配方，改良工艺，渐形成望亭芙蓉酥。它香甜松脆、油而不腻、营养丰富。现年产90万包，除行销本地外，还销往无锡、上海及东北地区。

“同心”牌鲜橘原汁　由吴县花果食品厂生产。选用洞庭东、西山产的红橘为主要原料，采用深层地下水。风味独特、纯正醇和、酸甜适中、清香爽口，且含有较丰富的营养成分。是大众化的优质清凉饮料。1984年被商业部评为优质产品。年产量超过1000吨，行销上海、广州、深圳及福建、山东等地。

玉屏矿泉水　1984年11月，在光福玉屏山西麓打出低温热水自流井，水温22°C，井深200多米，单井出水量达800吨/日以上。1986年经地质部鉴定，水质达矿泉水标准，与青岛崂山矿泉水、杭州虎跑泉水等同属全国十大珍泉。它属低矿化度、含硅酸重碳酸钙型水，含有钴、锗、锶、锂、氡等多种有益人体健康的元素。玉屏山矿泉水饮料加工厂生产的玉屏矿泉水，已成为消费者欢迎的优质饮料。

“民生”牌黄酒、加饭酒　由吴县民生酒厂生产，1961年前主要销往上海，享有很高的声誉。1972年在苏州地区协作组质量评比中获第一，1980～1982年又连续三年获苏州地区黄酒质量评比第一名。1987年2月，被评为江苏省优质食品，该年生产“民生”牌黄酒3000吨，销往北京、上海、福建、浙江等地。该厂1956年起生产“民生”牌加饭酒。1979年4月，“民生”加饭酒获江苏省轻工局颁发的优质食品证书；1987年2月，又获江苏省优质产品证书。1987年11月，“民生”加饭酒和黄酒在全国首届黄酒节的评比中分获一、二等奖。

表15.1　**吴县名优产品名录**

产品名称	获奖级别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获奖级别	生产企业
15203熟织双宫绸	国优	吴县丝织厂	4189素库缎	部优	吴县丝织厂
15204熟织双宫绸	国优	吴县丝织厂	10%葡萄糖输液	部优	吴县制药厂
400毫米骆驼落地电扇	国优	吴县防爆电机厂	多菌灵	部优	吴县农药厂
400毫米定时台扇	国优	吴县防爆电机厂	GR-1D型热电偶	部优	吴县机电厂

（续表）

产品名称	获奖级别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获奖级别	生产企业
GWR-1型传感器	部优	吴县机电厂	2.5kg汽油喷灯	省优	黄埭喷灯厂
同心牌鲜橘原汁	部优	吴县花果食品厂	蔺草提花席	省优	吴县工艺草织品厂（车坊）
钟山牌缂丝日用品	部优	吴县陆墓缂丝一分厂	管接头	市优	唯亭马铁厂
糖渍青梅	部优	吴县食品酿造厂	碱性艳蓝BO	市优	郭巷染料厂
三级茉莉烘青	部优	光福茶场	碱性艳蓝R	市优	郭巷染料厂
多菌灵	部优	吴县农药厂	苏式石狮	市优	枫桥工艺雕刻厂
西湖牌莼菜	省优	吴县花果食品厂	醇酸乙脂	市优	吴县化工五厂（胥口）
灵岩缎	省优	吴县丝织厂	医用手术刀片	市优	吴县医疗刀具厂（北桥）
灵岩缎	省优	吴县丝织二厂	D503白胶水	市优	吴县乳胶厂（东山）
提花线绒毯	省优	吴县棉织厂	草酸二乙脂	市优	吴县助剂厂（木渎）
精选瓷土	省优	吴县青山白泥矿	聚脂漆包圆铜线	市优	吴县电工厂（木渎）
黄　酒	省优	吴县民生酒厂	聚脂漆包圆铜线	市优	吴县漆包线厂（太平）
加饭酒	省优	吴县民生酒厂	纯奶油巧克力	市优	吴县康乐食品厂（木渎）
PLK透平膨胀机	省优	吴县制氧机厂	连续网带式参体保护淬火炉	市优	吴县热处理设备厂（胜浦）
缂丝腰带	省优	吴县缂丝厂	软缎被面	市优	吴县第八丝织厂（胜浦）
缂丝礼展品	省优	吴县缂丝厂	麦　芽	市优	吴县麦芽厂（斜塘）
对甲苯磺酸钠	省优	吴县化工二厂	醋酸甲脂一氯	市优	吴县化工三厂（望亭）
机选特号瓷土	省优	吴县青山白泥矿	醋酸甲脂二氯	市优	吴县化工三厂（望亭）
碳酸氢铵	省优	吴县化肥厂	苯甲醋酸纤维	市优	吴县大新化工厂（浒墅关）
带式输送机	省优	吴县通用机械厂	单面印刷线路板	市优	吴县线路板厂（黄桥）
日用刺绣	省优	吴县刺绣总厂	HV771化纤刀具	市优	吴县化纤刀具厂（北桥）
日用刺绣	省优	吴县刺绣和服联营厂	铝合金窗帘轨	市优	吴县湘城风光窗帘轨厂
香雪海牌大青梅、白糖开口果、白糖杨梅、大福果	省优	吴县食品酿造厂	大青梅	市优	吴县光福蜜饯厂
高压油管	省优	吴县柴油机配件厂	奶油桃片	市优	西山堂里花果厂
抽纱台布	省优	吴县抽纱厂	厨房冰箱	市优	吴县制冷机厂（藏书）
DF60、DF120定时器	省优	通安电器厂	杏元饼干	市优	浒墅关食品厂
碧螺春茶	省优		枣泥麻饼	市优	木渎乾生元食品厂
吴花铸造生铁	省优	吴县钢铁厂	光福桂花	市优	



第十六卷　经济管理

民国时期，吴县曾设置过工商登记发照、物价、度量衡等专职人员，对工商业和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并由商会和各同业公会协助办理具体事务。但因受战争和政局不稳等因素的影响，经济秩序混乱，后期物价失控，管理形同虚设。

建国后，人民政府先后建立工商科（局）及市场、物价、计量等管理机构，逐步加强和健全了计划、统计、审计、物价、工商行政等国民经济的综合管理，保护和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经济管理工作受到影响和破坏。1978年起贯彻"改革、开放、搞活"方针，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执行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加强计划综合平衡工作；逐步改革价格体制，缩小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改革流通领域和流通渠道，开辟多种市场，搞活城乡经济，发展第三产业，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和支持外向型经济。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经济管理工作积极发挥计划指导、综合平衡、检查监督的效能，促进了全县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第一章　计划统计管理

第一节　计　划

1954年11月，县政府成立计划统计科（1956年6月改设计划委员会），负责全县计划管理工作，并开始编制国民经济年度计划。1955年，编制了《吴县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和《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七年农业生产、农业分区全面规划》。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计划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国民经济，以兴修水利为重点，提高农业生产力；改变薄弱的工业基础，开拓就业门路，解决城镇待业人员的劳动就业问题。同时，组织农业合作化，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五"时期，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4.4％，其中工业产值年均递增14.54％，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1685万元，其中工业6716万元，占30.97％。"一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以农业和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农林水利气象和运输邮电分别占总投资274.99万元的34.99%和30.15%。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1962），计划工作脱离实际，违反科学，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严重失调。"二五"时期，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累计1777.48万元，其中1958年544.3万元，比上年猛增10倍多。工业投资为1105.38万元，由"一五"时期占总投资的10.84％猛增到62.2%，农业和基础设施投资比例下降。由于盲目提倡大干快上，工业投资效益低下，工业产值年均递增仅2.68％。农业受自然灾害影响，1961年全县粮食总产29.9万吨，比1958年

减少9万多吨，造成了社会总供需的严重失衡，财政收入和人民生活水平下降。是年，贯彻省委关于加强县级计划工作的决定，开始直接编制农副业生产计划和各项支农计划，初步改变了“大跃进”时期“工业计委”、“物资计委”的不正常状况。

调整时期(1963～1965)，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调整经济结构，加强以农业为中心的计划安排和综合平衡工作，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支援农业，调低农用生产资料和小农具的价格，以农、轻、重的顺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纠正“一平二调”，稳定农业基础；压缩工业投资，对已有企业实行撤、并、停、转，共精简下放全民所有制职工8041人。1963年，计委编制了《吴县国民经济第三个五年发展计划和农副业生产十年规划》，1964年又编制了《农业长期规划和各公社的农田基本建设规划》。调整时期，工业投资削减到占总投资307万元的2.9%；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13%，其中农业产值年均递增达17.4%。1965年，全县粮食总产54.17万吨，年均递增13.7%；财政收入年均递增8.7%。人民生活水平也有较快的提高。

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66～1975)，县计划委员会被撤销，计划管理遭到破坏，生产基本处于无政府状态。1975年计划委员会得到恢复后，虽然也提出了经济发展的目标和措施，但由于“左”的思想干扰和影响，没有能够达到预期的目标。10年间，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仅4.3%。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1976～1980)，计划工作逐步完善，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在农村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经济工作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恢复编制全县国民经济计划；乡村工业迅速发展。“五五”时期，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13.3%，其中乡村工业年均递增47.3%，期末乡村工业企业达到1386家，产值占全县三级工业产值59.4%。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1981～1985)，计划工作的重点转向保持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开始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五年计划。按照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进行县级计划管理体制改革，实行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计划相结合，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的方针。这一时期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初步形成了门类比较齐全、结构较为合理的工业体系。工业产值年均递增25.1%，其中乡村工业年均递增30.7%，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达18237.58万元，其中工业性投资占55.7%。

“七五”前两年(1986～1987)，吴县经济开始由内向型向外向型转移，计划工作也由单纯的管理转向管理与服务并重，更加注重全社会的综合平衡，积极参与支持横向经济联合和发展外向型经济，在国家政策范围内，按照吴县实际，积极搞活微观，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得到控制。经济发展逐步由外延扩大转向内涵提高，外向型经济取得重大突破，外贸收购额递增61.65%。

1987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18.9亿元，为1952年的17倍，年均递增8.4%；国民收入17.2亿元，为1952年的18.2倍，年均递增8.6%；工农业总产值44.15亿元，为1952年的25.3倍，年均递增9.4%；财政收入2亿元，为1952年的10.84倍，年均递增7%。同时，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也取得很大发展，城乡人民生活得到较大改善。

表16.1

吴县各时期主要社会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1952年	“一五”时期		“二五”时期		调整时期		“三五”时期	
			1957年	平均递增率%	1962年	平均递增率%	1965年	平均递增率%	1970年	平均递增率%
年末总人口	人	732700	808800	2.0	835900	0.7	919200	3.2	1037623	2.4
社会劳动者										
其中：全民职工	人	11933	17568	8.04	16988	-0.67	16872	-0.23	19393	2.82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17473	21685	4.4	24713	2.65	35776	13.1	38853	1.75
其中：工业总产值	万元	3406	6716	14.5	7666	2.7	8192	2.2	13209	10
农业总产值	万元	14067	14969	1.25	17047	2.6	27584	17.4	25644	-1.5
货物运输量	万吨	16	41	20.7	56	6.43	107	24.1	133	4.45
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34.89	274.99		1777.48		306.2		1051.1	
社会商品零售额	万元	4956	6097	4.3	6990	2.77	9425	10.5	10638	2.45
预算内财政收入	万元	1848	2033	1.93	1691	-3.6	2171	8.7	2512	2.96
预算内财政支出	万元	169	348	15.5	408	3.2	499	6.9	989	14.7

指标名称	单位	“四五”时期		“五五”时期		“六五”时期		“七五”前二年	
		1975年	平均递增率%	1980年	平均递增率%	1985年	平均递增率%	1987年	平均递增率%
年末总人口	人	1092899	1.0	1131499	0.70	1154644	0.4	1175484	0.9
社会劳动者	人	620780	1.4	667144	1.45	756793	2.55	754900	-0.1
其中：全民职工	人	22986	3.46	35883	9.3	35873		39595	5.06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54541	7	102215	13.4	263759	20.9	441517	29.4
其中：工业总产值	万元	26094	14.6	71185	22.2	218177	25.1	379468	31.9
农业总产值	万元	28447	2.1	31030	1.8	45582	8.0	62049	16.7
货物运输量	万吨	202	8.7	254	4.7	283.63	2.2	1209.5	106.5
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2844.9		5346.9		18237.6		20391	
社会商品零售额	万元	17718	10.74	32437	11.4	63209	15.7	92018	18.5
预算内财政收入	万元	4583	12.8	6368	6.8	16528.3	21.02	20028	10.1
预算内财政支出	万元	1271	5.2	1848	7.8	5002.2	22.04	5966	9.21

注：1.固定资产投资额一栏，绝对数均为各个时期的累计数；2.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吴县1980～1987年社会总产值及国民收入

表 16.2　　　　单位：万元

年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社会总产值	130593	143393	152618	157830	216414	327660	407148	554381
1.农业	36321	39298	48099	41219	55983	57529	74721	86728
2.工业	71260	79563	81228	92089	130801	226022	276105	386339
3.建筑业	12834	14026	10606	11237	14554	22754	31907	47678
4.运输邮电业	5325	5489	7058	7784	8048	11710	12651	14775
5.商业	4853	5017	5627	5501	7028	9645	11764	18861
国民收入	55024	57908	65512	67164	89144	116345	137114	71713
1.农业	19363	21422	28192	26302	36442	34145	45114	4[illegible]459
2.工业	25515	26457	26594	30749	38993	62883	68243	8[illegible]460
3.建筑业	3272	3454	3165	2785	4495	6611	8973	1[illegible]849
4.运输邮电业	3191	2945	3337	4001	4694	6540	7363	8361
5.商业	3683	3630	4224	3327	4520	6166	7421	11584

吴县各个时期固定资产投资额

表 16.3　　　　单位：万元

项目＼时期	恢复时期	"一五"时期	"二五"时期	调整时期	"三五"时期	"四五"时期	"五五"时期	"六五"时期	"七五"时期	
									1986	1987
总计	51.01	274.99	1777.48	306.20	1051.11	2844.89	5346.91	18237.58	8824.00	11567.00
工业		29.80	1105.38	8.84	764.73	2468.83	3981.86	10166.44	5031.00	8983.00
建筑							16.00	76.37	457.00	46.00
农林水利气象	40.08	96.22	417.71	261.07	156.40	149.70	421.43	379.59	24.00	39.00
运输邮电		83.90	58.90	1.98		5.42	74.76	807.60	209.00	455.00
商业、饮食服务业和物资供销		36.56	57.73		75.54	143.00	324.73	2360.62	618.00	698.00
机关、金融保险社会团体							11.00	748.56	483.00	529.00
科学研究						3.26	37.50	49.93	31.00	40.90
文教、卫生和社会福利	10.93	27.48	108.86	5.21	37.57	72.68	220.64	1020.50	432.00	722.00
城市公用事业				7.00	10.62		30.50	1421.00	1539.00	55.00
其他		1.03	28.90	23.10	6.25	2.00	228.49	1206.97		

第二节 统 计

解放初期，县财经委员会文书兼管统计工作。1953年1月成立县政府统计科，开展社会经济主要指标的调查、统计工作，并在基层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初步建立统计工作制度。1958年“大跃进”期间，“浮夸”风盛行，虚报瞒报、任意篡改、主观臆定统计数字，导致许多统计数字失实。1959年4月，县计划委员会下设统计组。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和《统计工作试行条例》。是年11月重建县人民委员会统计科，对历年重要统计数字重新核实调查。“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统计科撤销，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配备1人负责统计，只对主要经济指标统计。1975年3月重建计委时设统计组，逐步增加统计门类。1981年7月，成立县统计局。1984年成立县农村抽样调查队，并配备专业统计人员。是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后，统计工作步入法制轨道。1986年4月起，在各乡（镇）经营管理办公室下设综合统计组，翌年成立乡（镇）统计站。1987年，全县有统计师4人，助理统计师24人，统计员108人。初步形成了从县属机关各部门、工矿企事业单位到各乡镇的统计信息网络。

一、统计报表 1950年，县有关部门开始建立定期报表制度。1953年起，县统计部门每年编写《吴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先后编印了《吴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1949～1969）、（1949～1979）、（1949～1982）3本历史资料。至1987年底止，全县已建立定期报表108种，其中月报、季报和半年报32种，年报76种。报表统计范围涉及综合、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商业、财政金融、物资、文教卫生、劳动工资、物价、农民家计调查、职工家计调查、渔民家计调查等方面的社会、经济、科技指标。报表传递程序：各基层单位填报基层报表后，上报各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县统计局（或基层单位将基层表直接上报县统计局），县统计局汇总（或直接将基层表超级汇总）后，经审核分别上报市、省统计局。县统计局并将原始统计数据加工成各种统计分析和信息资料，为领导决策服务。

二、统计调查 1954年，进行第一次全县工业普查。1953年、1964年、1982年，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先后进行了3次全县人口普查。1985年成立县工业普查办公室，会同各工业主管部门，开展第二次全县工业普查，获国家银杯奖和省金杯奖。农产量测产调查从1962年开始全县设8个点（乡），1985年后成为国家抽中县，扩大到9个点。

吴县为江苏省7个农村物价指数调查县之一。1962年开始，物价调查设木渎点。1966年暂停，1972年恢复。1982年扩大为黄埭、湘城、木渎3个点。每年编制全县物价指数，1985年前为季报，1985年后改为月报。城镇职工住户统计1984年开始调查，设木渎、东山、黄埭3个点，每点10户，共30户；1985年增加浒关、湘城2个点，增至50户。

50年代末开始农村住户调查，设枫桥何山点，1961年中断，1980年恢复，设光福新梅、郭巷尹山、蠡口十六大队3个点，每点15户，共45户；1982年增加保安保丰、横泾三星、唯亭青墩3个点，总户数增至90户；1985年成为国家抽中县，全县6个乡，每乡设2个点，分别是车坊江田、塘浜，望亭华阳、牡丹，保安东燕、保丰，枫桥津桥、木桥，北桥樊店、北桥，渭塘渭南、沿塘，每点10户，总计120户。1986年，受省水产厅和省统计局委托，进行渔民住

户调查,设东山、黄桥、湘城 3 个点,每点 10 户,共 30 户。农村住户、渔民住户调查,每个调查点设 1 名辅助调查员负责业务指导,被调查户根据国家、省或县统一要求,将每天发生的现金实物往来记录下来,月终交给各点的辅助调查员,辅助调查员整理审核、汇总后上报县统计局,县统计局再将各点的汇总数加总审核后上报省、市统计局。调查内容涉及衣、食、住、行、医等方面,细目达数百项。

第二章 审 计

第一节 机 构

1954 年,县财政科内设财政监察组,配备专职人员。1957 年 7 月起,全县地方国营、地方公私合营企业解交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监督交库。1959年各公社均建立财政管理所。同年 7 月起,县属工业企业应纳的税款和利润,由财政机构直接征收。1965 年 7 月,县级地方国营企业的利润恢复由税务部门负责监交。1981 年,吴县财政局重设财政检察股。1984 年 3 月成立吴县审计局,主管全县的财政审计和稽查工作。1987 年,审计局内设人秘股、审计一股、审计二股、审计三股 4 个职能股,编制 17 名。是年 11 月,成立吴县审计事务所。

第二节 实 绩

1984年,全县有 521 个单位被列为审计对象,其中工矿企业 103 个(全民中型企业 1 个,全民小型企业 32 个,大集体企业 70 个);非工业企业 66 个(全民大中型企业 11 个、小型 10 个、大集体单位 45 个);行政事业单位 212 个(县属一级预算单位 48 个,三级预算单位 61 个,县以下 76 个,预算外 27 个),维护了财经纪律,加强了宏观控制和管理。1985年,贯彻国务院和中纪委“关于制止新的不正之风”通知精神,对 1984 年滥发奖金、补贴、实物等问题进行调查清理;并有重点地开展对企业 198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对工商、物价、公安、交通、计划生育等部门 1984 年的罚没收入进行调查清理;会同有关部门先后抽查工商企业单位 21 户,共完成审计项目 19 个,审计出违纪金额 403.71 万元,其中隐留、瞒报利润 6 万元,占违纪金额的 14.9 %;转卖倒买获利 38.52 万元,占违纪金额的 9.54 %;虚增利润 9 万元,占违纪金额 2.23 %;逃漏税收 132.55 万元,占违纪金额的 32.83 %;挪用专项资金搞基建94.68 万元,占违纪金额的 23.45 %;滥发奖金、实物 77.45 万元,占违纪金额的 19.19 %;其他违纪 45.51 万元,占违纪总额 11.27 %。违纪金额中经处理上缴财政 140.03 万元,占违纪总额的 34.69 %。1986年,着重对西太湖复堤工程水利经费、金属机电公司和木材建材公司的上半年财务收支;纺织工业公司与采矿建材工业公司等重点单位上半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经委、交通局、文教局、民政局等单位进行半年一次的定期审计,共完成审计项目 42 个

（重点审计项目22个），审计出有问题资金300.6万元，其中违纪金额231万元，违纪金额中隐留瞒报利润137.15万元，占违纪金额的59.37％；截留上交罚没收入6.58万元，占违纪金额的2.85％；动用“上交利润”专款违纪购车13.9万元，占违纪金额的6.02％；逃漏税收60.60万元，占违纪金额的26.23％；其他违纪12.77万元，占违纪金额的5.53％。违纪金额经处理上缴财政94.66万元，占违纪金额的40.98％。

1987年1月1日起实施厂长、（经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后又根据上级关于企业承包经营中有关实行审计的精神，采取了常规审计与任期终了审计相结合办法，先后对石灰氮厂、刺绣总厂、纺机二厂、农药厂、钢铁厂、制氧机厂等6个县属厂进行上年财务决算审计，上半年，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8家经营性亏损微利企业进行审计调查，审计结果其中7家企业自报亏损237.68万元，实际亏损（包括内亏）金额384.36万元，1家企业帐面盈利0.72万元，实际盈利2.88万元。是年7月27日，县政府转发《吴县审计局对亏损企业亏损情况的审计调查报告》，加强了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全年共完成审计项目20个，查出有问题资金574.47万元，其中违纪金额388.87万元，违纪金额中，隐留、瞒报利润114.53万元，占违纪金额的29.15％；乱挤成本86.03万元，占违纪金额的22.12％；逃漏税收21.51万元，占违纪金额的5.53％；挤占挪用资金23.33万元，占违纪金额的6％；其他违纪143.47万元，占违纪金额的36.90％。违纪金额经处理上缴财政88.15万元，占违纪金额的22.67％。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16年（1927）6月，吴县县政府下设的二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9年改由社会科管理。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民主政权设立经济科，伪政府先后设立建设科、社会科。抗日胜利后设社会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1949年11月，吴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1954年11月改设商业科，1956年6月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由商业局负责。1975年10月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能是“六管、一打、一制止”，即管市场、管企业、管合同、管个体、管商标、管广告、打击投机倒把、制止商品流通中的不正之风。1979年起，先后在公社（乡镇）建立工商所。1987年，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人事秘书、企业登记、市场管理、经济合同管理、个体经济管理、经济监督检查等6个股，以及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吴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工商行政管理学会；全县乡（镇）工商所有木渎、浒墅关、东山、陆墓、斜塘、湘城、光福、西山、黄埭、唯亭、长桥、望亭、渭塘、横泾、东渚、甪直、枫桥及直属工商所18所，共有干部职工218名。

第二节 市场管理

清末至抗日战争前,吴县城乡市场活跃,每逢庙会及相约成俗的赶集日更盛。乡区集镇亦大多设有各种商行,收购农副产品及手工业品,以粮食商最多。抗日战争后,资本家、地主相互勾结,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买空卖空,市场混乱。

1949年5~6月,国营建中公司及人民银行,放售物资,收兑金银,平息金银投机活动,物价随之下跌。1950年6月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召开工贸会议,调整公私关系,紧缩通货,对市场进行了整顿,物价趋于平稳。1951年成立"吴县产购销委员会",组织240多种土特产品,参加华东及苏南物资交流会。1952年县内先后组织7次物资交流会,总成交额398万元。1953年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对生猪、烤烟、食品、皮革实行计划收购,对钢铁、煤炭由国营商业经销,禁止私商经营,各专业市场关闭。1956年11月,吴县开放水产、山地货、家禽等20多个品种。1958年农村取消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关闭集贸市场。1960年11月重新恢复。1962年12月成立"吴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各公社(镇)以基层供销社为主,管理市场。1964年,对全县8542种商品进行检查,发现短斤缺两和价格差错的有2300多种,失灵失准的杆秤1061支、磅秤747台均进行了处理和检修。1965年,全县建立31个农贸服务所,下设42个门市部,服务人员238人,上市品种达200多种,日上市人数平均17000多人,年成交额967万元。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民家庭副业被当作自发资本主义倾向受到批判,市场农副产品减少,日用商品也日趋紧张。1975年10月起对集市贸易人员、品种、价格、数量、地点、采取赶、堵、截、罚的办法,其结果是越管越死。1977年,农贸市场采取"加强管理,严格限制,做好工作,逐步代管"的政策。1979年起逐步放宽政策,允许农副产品上市外销,允许社队企业产品上市销售,并提出"五管措施",管市场秩序,管违章违法,管商品规格质量和食品卫生,管小商小贩,管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取缔工业品及无价证券的买卖。1982年,对12个市场及110个企业单位进行物价、度量衡、食品卫生大检查,对擅自提价、克扣斤两和食品卫生差的单位,给予教育处理。1983年贯彻国务院《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允许农副产品长途贩运,允许到外地贩卖日用工业品,上市农副产品达300多种。是年,年成交额4357万元,为1977年973万元的4.5倍。1985年,全县建立34个集市贸易服务所,配备协管人员240人。是年评选出木渎、东山、斜塘、陆墓4个农贸市场为文明市场。1981~1987年,全县共筹集资金373万元,建成农贸市场55个,专业市场50个,总面积9.93万平方米,其中棚顶3.18万平方米。集贸市场已从单一农贸市场发展形成为建材、草席、珍珠、旧木材、苗猪等各类专业市场。横泾旧木市场,木材远销苏北、浙江、安徽等地区。渭塘永沿村的蚌珠市场系全国最大的蚌珠市场,珍珠远销深圳、香港等地,1987年成交额1437万元。

1987年,全县组织300名工商干部及市场协管员,进行季节性、突击性市场检查578次,检查9652个单位(其中国营736个、集体2090个、个体6826个),查处违章违管案件1162件,其中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短斤缺两、擅自抬价的442件,其他720件,共罚没金额3.65万元。是年全县农贸市场品种492种,年成交额12001万元,为1977年的12.3倍。

第三节　经济监督检查

1949～1950年，对不法资本家套购囤积粮食、棉花、油料等国家收购物资，垄断市场、哄抬物价的违法活动和银元贩子的投机活动进行打击，稳定了市场物价。1952年，一些不法商人套购粮食和土特产品，趁物资交流的机会，还到安徽、河南等地投机牟利。当年共查获大米8.5万公斤，绿豆9.5万公斤，菜子3万公斤，豆饼、麸皮76.5万公斤。1960～1962年，由于物资供应短缺，不少人外出贩卖无价证券、香烟、糖果、土特产。期间，共查处违章违法案件6077件，罚没金额2.4万元，其中移交司法部门处理的14件。1963年3月贯彻国务院《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几个政策界限暂行规定》，建立"打击投机倒把领导小组"（1968年改为"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至1965年共查处违章违法案件4462件，逮捕法办17人，罚没金额19.8万元，黄金326两，银元4337枚，粮票5620市斤，布票1824市尺。"文化大革命"期间，将农民在市场上出售农副产品当作"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加以批判和打击，堵塞了商品流通。

1978年后，各类经济案件有所增多。1981年，全县立案审查投机案件348起，其中万元以上39起，千元以上31起，罚没金额71.1万元，当年入库64万元。1982年查结投机案件222起，罚没金额147.7万元，协助企业追回受骗款11起，计51万元；追回珍珠900公斤，计87万元。1983年根据"积极管理，以防为主、防打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全年查处投机案件92起，罚没金额9.5万元，没收粮票3800市斤，布票1150市尺，手表121只；并对37件申诉案件进行复查，全部纠正16起，部分纠正17起，共退库10.7万元；对28件追交入库有困难的批准减免金额70万元。1985～1987年，立案查处违法经济案件132件，其中10万元以上1起，万元以上11起，千元以上43起，共罚没金额55.3万元，属于倒卖钢材及旧金属材料15起，倒卖汽车2起，倒卖化肥、农药、木材、柴油的8起，倒卖紧俏耐用消费品12起，利用经济合同投机违法2起，制造销售伪劣商品，坑害消费者利益33起，为6家企业追回受骗款22.7万元

第四节　企业登记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吴县有工业、商业、金融（钱庄）、手工业等35个行业，计997户。之后因受军阀战争影响，各业萧条，至民国8年（1919），剩33个行业699户。16年后，工商各业逐渐复苏，26年共有1316户。抗日战争后期有2723户。37年底，全县企业发展到4010户。

解放初期，吴县私营工商业关停者较多。1950年苏南人民行政公署颁布《苏南区工商业登记办法》，全县开展全面调查登记工作，登记企业共计5193户，其中国营企业6户，集体企业1户，私营工商业、手工业5186户，从业人员13336人，资金427万元。是年下半年，在浒墅关、木渎、甪直、黄埭、望亭等5镇，核发新营业执照2327户，占全县总户数45%；其余市镇也核发了临时营业执照。对迷信行业、当铺、牙行等不予登记，至1951年10月歇业187户，转营其他行业180户，改组83户。1954年下半年对私营工业、手工业进行普查，全县10

人以上工业企业 12 个 56 户，9人以下工业企业 9 个 58 户；手工业有竹木、铁器、刺绣、织席等 88 个行业 1023 户。1955 年下半年对私营商业进行普查，换发新执照计 2386 户。翌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改造，将 108 户私营工业改组成 18 家公私合营企业；3690户私营商业改组成 41 家公私合营企业。另有 120 个合作商店，151 个合作小组，138 个农村代销店，固定独自经营商贩 827 户。全县 636 户手工业参加了手工业合作社，28 家蚕种场组成 7 家公私合营企业。1964 年，对各类工商企业进行全面清理登记，换发新执照计 2858 户，并加强企业开、歇、并、转的申报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企业登记工作停顿。

1979 年下半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工商企业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规定，全面开展清理登记发证工作，至 1980 年计发新证 2367 户，其中工业 255 户，商业 2080 户，农工商联合企业 32 户。1981 年对工商企业进行复查验证工作，发现擅自开、歇、并、转的 92 户，未办批准手续变更项目的 951 户，遗失执照的 60 户，均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1983 年，全县工商企业领取全国统一营业执照和执照副本的有 5809 户。1984 年，对乡镇企业采取服务上门，简化发证手续，开展咨询服务的办法。是年底全县工商企业发展到 8494 户，从业人员 332899 人。1985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公司(中心)的通知》，对 582 家各类公司、贸易货栈及 9 家“中心”进行了整顿，停办 157 家，变更 120 家，保留公司、贸易货栈 305 家及中心 2 家。1985 年工商企业发展到 10242 户，从业人员399626 人。1986～1987 年，为全县 476 个横向经济联合企业核发了营业执照。同时继续进行整顿公司工作，全县共有各类公司 632 家，经清理整顿，保留 162 家，停办 329 家，变更名称 141 家。1987 年，全县登记的工商企业有 11360 户(含独立核算企业和非独立核算企业)，从业人员 470071 人，资金 154590 万元。

第五节 商 标 管 理

北洋政府于民国 12 年(1923)颁布《商标法》，国民政府于 20 年又颁布《商标法(附施行细则)》。当时商标注册手续由企业主填写《商标专用权申请书》附商标图样，分别送交工业公会或商会，呈报国民政府经济部商标局审核批准使用。

吴县使用商标较早，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建厂的苏纶纱厂使用“天官”牌棉纱、“神鹰”牌棉布。民国 11 年建厂的鸿生火柴厂使用“宝塔”牌火柴，12 年创建的吴县木渎乾生元食品厂生产“乾”字枣泥麻饼。

1963 年，国务院颁布《商标管理条例》，对商标实行全面注册工作。“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商标注册工作停顿。1977 年，恢复商标注册普查工作。1979 年，全县申请注册商标 77 件，核准注册 50 件。1980 年核准 163 件。1981 年对已核准商标实行公告制度，并对商标使用情况及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对 8 件未经核准擅自使用商标的案件，进行教育处理，对 2 家电扇厂生产的电扇，因产品质量低劣，责令停产整顿。是年，核准注册商标 83 件。当年曾制订《商标准印证明》等规定。1983年《商标法》颁布，改变过去商标全面注册的办法，实行商标自愿注册原则，有关人民身体健康的药品、菸草等少数商品实行强制申请注册。是年，核准注册商标 17 件，并对 355 件已核准的商标进行全面核查，停止使用商标 78 件。同年，对全县

37家印刷厂进行检查,处理违反商标印刷管理规定的20多起,其中假冒商标6起,批准24家为印刷商标定点厂。1979～1987年,全县累计核准商标619个,注销31个,注册商标产品中,获国家银质奖的有“水榭”牌双宫绸,“天宫”牌绛丝用品。获部优产品有“骆驼”牌落地扇及台扇,“钟山”牌绛丝日用品,“灵岩”牌葡萄糖注射液等6个。获省优产品有“水榭”牌素库缎,“太湖”牌定时器,“民生”牌黄酒等10个。

第六节　广告管理

民国9年(1920)以后,吴县相继出现报纸、墙壁、橱窗等广告。23年成立第一家专业广告公司“苏州美术广告公司”,经营电影海报、幻灯广告和油漆广告。日伪统治期间,城区有“云裳”、“曼琳”、“善琳”等广告社,主要制作墙壁和橱窗广告。34年江苏省政府颁布《江苏省广告管理规则》,当时广告业务由吴县县政府社会局和警察局管理。

解放后,原广告业务由苏州市政府管理。“文革”期间,广告工作停顿。

1982年2月国务院颁布《广告管理暂行条例》,6月批准《吴县报》社为经营广告单位。是年有33家企业在报纸、杂志、电视台、电台登载广告59次,收到了显著效益。1983年《吴县报》社撤销,广告由县有线广播站经营。是年对全县37块墙壁和路牌广告进行清理整顿。对发广告单位,要经主管部门签注意见,审查营业执照、产品质量、注册商标图样合格后刊发。1987年为企业新建广告牌56块,面积620平方米,为企业转发广告手续95次。全县有专业广告公司1家,有线广播站经营广告1家,制作广告工厂1家,广告服务部2家,从业人员28名,广告年收入28万元。

第七节　经济合同管理

1950年,全县私营造纸、粮食加工、棉纺织等行业经营困难,国营企业与其签订加工定货、统购包销等业务合同。1963年国民经济调整,工商企业严格实行合同制,按需生产。“文化大革命”中,合同制被破坏。1979年后恢复经济合同管理工作。1981年共鉴证各类合同1913份,金额2308万元。1982年共鉴证合同3207分,金额1973万元,其中农商合同2996分,运用经济合同管理职能为乡镇企业追回应收货款41笔计95.4万元。1984年4月成立“吴县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至1987年共仲裁合同纠纷238起,金额2332万元,为企业追回应收货款累计1347.5万元;宣传经济合同法规286场,受教育人数23753人次;帮助1338个企事业单位,建立经济合同管理小组,配备专职和兼职人员2325人。1986～1987年,共发咨询信函674封,提供法律帮助963次,直接派人调解98次,为企业收回资金449万元。同时,还开展“重合同守信用”合格企业活动,为162个企业发放了合格证书。

第八节　个体经济管理

1950年对全县个体摊贩进行整顿登记,共登记2737户。1954年根据《江苏省摊贩管理

暂行办法》,全面登记发证，对符合条件的2112户发放营业执照，取缔违章经营的981户。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改造时，有1376户摊贩参加合作小组，占摊贩总数的58.5％。1958年,原有969户摊贩并入公社工商体制,基本上取消了个体户。1962年,有850户个体户重新恢复经营。1966年5月后,个体工商业登记发证工作中断。1978年，全县有个体户353户,从业人员411人。1980年拟订了发展个体户的规定,凡市镇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有经营能力,符合政策,经营项目符合社会需要,由本人申请,街道、公社审批同意,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照。1981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和《补充规定》文件精神,吴县制订了简化发证手续,放宽经营项目,发展户数不加限制等项规定。1983年,全县个体户由1981年的922户发展到6044户(其中农村5223户)，从业人数为10142人,基本上解决了“吃饭难、修理难、理发难、吃豆制品难”的问题和农村部分剩余劳力的出路;并在39个乡(镇)陆续成立“个体劳动者协会”,开展复查验证工作，对895户遵纪守法的个体户予以表扬,对违法经营的82户进行处理。是年,全县个体工商户换发全国统一的《营业执照》和《临时营业执照》。

1984年4月召开吴县个体劳动者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吴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协会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宗旨;各乡(镇)都相应成立个体劳动者协会,并制订文明服务公约。是年下半年,对全县136名修理家电、农机的个体户集中培训,经过技术考核有112名获得合格证书。至年底个体户发展到1.39万户,从业人员2.91万人。1987年，对全县23169户无照经营户清理整顿,补发营业执照3779户,发临时执照4599户,临时登记3888户,教育取缔1997户,参加集体企业1540户,自动歇业3800户,由村镇归口管理3566户,补交工商管理费23万元,补交税金230多万元。同时开展“守法经营、信誉第一”的职业道德教育，全县共评出先进个体户312户。是年，全县发展个体户16186户，从业人员30031人,其中农村15345户,从业人员28966人,全年营业额11573.9万元。另外发展合作经营组织314户,从业人员3695人。

第四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物价演变

据《吴城日记》载：清顺治二年(1653)七月,米每升100文,蚕豆每升60文，猪、羊、鸡、鸭及油价,每斤逾400文。翌年七月,盐每斤200文,浊酒每百斤1.6两(银),麦每石银2两,鸭蛋每只40文。乾隆五十年(1785)旱荒,“米贵至四五十文一升，肉价每斤一百五六十文，其他食物或贵至二三倍”。清末,由于天灾、战乱、外资输入和清政府的苛捐杂税等原因,货币贬值,物价上涨,粮价尤甚。光绪二十五年(1899),白米每石银洋2元，宣统三年(1911),因灾歉收,石米价曾升至8元左右。

民国时期,吴县市场物价大致可分3个阶段，即抗战前稳中有涨;抗战期间及战后不断

上涨；解放前夕狂涨不止。民国元年(1912)6月，米价每石为7.6元。次年粮价略有回落，白米每石在6元左右。3年7月，因遭水灾，市场米价每石在7元以上。5年米价较上年略有回落，惟8月，青黄不接，米价上涨为每石8.25元。继后，连续3年米价每石保持在6元左右。10年全县大水为患，秋收歉薄。翌年入春后，米价涨至每石市价达10元以上，其他货物价格随之上涨。12年，鲜猪肉每市斤(500克，下同)180文、草鱼每市斤200文、虾每市斤200文、鸡蛋每个20文、肉面每碗50文。至15年冬，米价高达每石16元。次年米价比上年虽略有回落，但由于国内战乱持续，生产停滞，外地物资因战局影响，路阻货稀，物价步腾，柴炭、食糖、猪肉、纸、酒、山地货等价格均有增涨，最高的涨三四成。18年，因上年秋熟歉收，米商趁机囤积居奇，米价又上涨三成。翌年7～9月，米价竟上涨为每石19元，为民国初期米价的3倍。秋后新谷登场，价格逐渐回落。19～25年，市场物价变化呈波浪式，升降颇为频繁。抗日战争初期，市场以法币流通为主，各类商品价格基本平稳。28年，因战争引起的通货膨胀，以及日伪实行"清乡"，致使生产不振，百业萧条，市场经济衰落，各类商品价格不断上涨，市场物价甚为混乱。30年1月汪伪政府发行中储券，和法币等价同时流通，至5月，米价每石突破百元大关。翌年7月15日，汪伪政府宣布市场以中储券流通，禁用法币，并以1∶2比值收兑法币，促使物价扶摇直上，米价上涨1.5倍。随后日趋腾升，9～10月白米价格每石涨达800元以上。33年，伪中央储备银行增发壹万、伍万、拾万元大面额钞票，更加速货币贬值，物价随之猛涨。抗战时期，主要商品价格的变动幅度大。以34年8月与26年平均价对比：中粳米上涨12万倍，菜油上涨9万倍，鲜猪肉上涨10万倍，煤油上涨20万倍，肥皂、火柴分别上涨6～8万余倍。抗战胜利后，内战和币制变更，造成严重的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据34年9月份统计主要商品月平均价：中白粳每石2500元，鲜猪肉每市斤65元，面粉每市斤15.80元，鸡蛋每只6.50元，菜油每市斤55元，固本肥皂每条22.50元，食盐每市斤7元，"宝塔"火柴每包21元。36年上半年，大米平均价每石涨达37.83万元；12月，月平均价每石89.4万元，比年初上涨14倍；食油平均上涨9倍。37年上半年，白米月平均价每石5990万元，比上年同期价上涨163倍，比新法币发行初期米价上涨2.4万倍。同年8月19日行政院发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实行币制改革，通令限价，宣布发行"金圆券"，以法币300万元折换"金圆券"1元。县府同时宣布冻结一切物价，维持在8月19日的水平上，并实行强制限价。但因"金圆券"的问世，局势的日益恶化，投机奸商兴风作浪，物价根本无法控制。11月10日，国民党当局被迫停止限价。38年4月26日，白米价格每石涨达160万元。"金圆券"出笼仅8个月，米价上涨达8万倍。

解放初，市场物价仍处于波动之中。1950年3月起，开展平抑物价的斗争，市场物价渐趋稳定。1951年，木渎市场中粳米销价每50公斤，人民币(下同)12.6元，小麦购价每50公斤9.77元。1953年10月起，粮食、油料实行统购统销，取消粮食购销环节上的季节差价和城乡差价，实行全县全年一价。1954年下半年起，对食糖、棉布等主要商品实行定量凭证供应。1956年开始，允许农民生产的农副产品上市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随行就市议定。为防止物价上涨，国家颁布《关于在调整工资期间暂时冻结价格的决定》。1957年解除物价冻结，同年一季度，先后调整了食盐、猪肉、呢绒和高档卷烟的销售价格；贯彻国家"关于工农产品缩小剪刀差的措施"，实行等价交换或近乎等价交换的政策。下半年，县人民委员会公布《吴

县农副产品自由市场管理实施细则》，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部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作了合理调整，先后5次降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1958年“大跃进”，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从当年四季度起，市场商品供应不足，许多副食品和小商品供应紧张，供需失去平衡，社会购买力大于商品可供量，价格上涨。1959～1961年，农业生产连续遭受自然灾害，市场物资紧缺，集市商品价格猛涨，黑市猖獗。为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的安定，粮食、食油、棉布、针棉织品、煤炭等18种生活必需品价格冻结在原来的价格基础上。1961年，对自行车、手表等高档日用工业品，以及糖果、糕点、饼干等紧俏副食品实行高价政策，至次年下半年转为平价供应。1962年下半年起，市场供需矛盾日趋缓和，计划价格稳中有降，集市价格下落。至1965年，市场物价总水平保持持续稳定，并略有下降，市场呈现繁荣景象。1967年8月20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规定各地方坚决执行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各种商品购、销牌价和各项收费标准，此后物价基本处于冻结状态。

1979年起，对长期积累下来的不合理的价格体系，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进行改革，调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粮食收购价格提高20%，油菜籽、棉花、生猪、鲜蛋、蚕茧调整幅度每50公斤分别为28.57%、15%、24.6%、29%和27.3%。茶叶和水产平均提高30%。同时还提高了肉、禽、蛋、鱼等7类副食品的零售价格。调价后，为不降低干部、职工的生活水平，按月发给每人副食品补贴5元。1980年，根据省有关规定，对三类农副产品实行议购议销。1981年，提高烟酒销售价格。同时，降低涤棉布和弹力袜等部分生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1983年1月，提高棉纺织品价格。降低化学纤维织品价格与国产手表、闹钟、布胶鞋、电视机、照相胶卷等轻工产品的零售价格。1984年起，粮食、棉花由超购加价改按“倒三七”和“正六四”比例作价，超过部分实行市场价格，自由浮动。同年5月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工业生产资料属于企业自销的和完成国家计划后的超产部分，在不高于或低于20%幅度内，由企业自定价格，或由供需双方在规定幅度内协商定价。1985年3月，放开水产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4月1日起取消生猪派购，改为合同订购，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生猪收购价提高20元/50公斤；7月1日起对供应城镇居民的猪肉零售价，提高到1.24元/500克，每500克提高0.25元，同时实行肉食品价格补贴，城市户口每人每月补贴2.5元，县城镇户口每人每月补贴2元。从下半年起，取消1984年国务院关于各生产企业超产部分的工业生产资料不高于或低于20%幅度的规定，按稍低于当地市场价格出售，参与市场调节；并陆续放开806种三类小商品的管理权限，实行企业协商定价。1986年根据国务院和省市的统一部署，先后两次调整阳泉、晋城、焦作、陕西煤的工业用煤供应价，分别在原供应价基础上每吨调高3元；生活用煤批零牌价不变；4月与7月份起，分别调整水运货物运价，水运吨位基价由1.2元调为1.5元，提高25%；延搁费、放闸费、船舶租费、机动船拖带费、难行航道段加收率等也相应提高。同年9月1日起，调整丝绸产品厂销价格。从9月3日起，陆续调整各种牌号自行车价格，按照不同车型、质量差异和市场供求情况，对中高档自行车提高30～50元左右，普通自行车提高20元左右；12月28日起调整县境内农村公共汽车票价，由每人公里0.023元调整为0.03元。1987年，对严重影响生产和流通的地产工业品和非商品收费编制调价计划，按轻重缓急分期进行合理调整；对铁制小农具遵照既放活又管理的要求，采取“四定一活”（定原材料消耗、定工时

定额、定费用率、定税利率，活原材料价格），实行企业定价的方法；对放开商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实行提价申报管理制度。按照省、市的调价计划，先后提高稻谷、棉籽等7个粮油品种的合同定购价格，并在此基础上加强集市粮油议购议销价格管理，调整洗衣肥皂，洋河、双沟曲酒等销售价格，以及港口装卸运费力资标准等。对外采的日用工业品实行最高限价措施。在蔬菜短缺期间，对县内六大镇的集市贸易主要蔬菜实行临时性限价管理；对计划外采购的柴油、化肥等生产资料价格，实行由县统一制订代理价的管理办法。是年1月1日起，全县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面实行商品标价卡制度，使用县物价检查所监印的商品标价卡。

表16.4　**1964～1987年零售物价指数**

年份	指数 %	年份	指数 %	年份	指数 %
1964	90.02	1976	100.11	1983	100.2
1965	96.29	1977	100.15	1984	103.4
1966	98.88	1978	100.0	1985	111.7
1972	99.97	1979	101.7	1986	109.7
1973	100.01	1980	104.4	1987	108.2
1974	99.74	1981	100.5		
1975	100.08	1982	101.1		

注：1964～1966年为第3季度指数。

吴县石料出厂价格

表16.5　单位：元/吨

类别	品名	规格	价格变动年份						
			1957.10	1966.4	1978.1	1980.8	1983.2	1984.7	1985.6～1987
石灰石	嫩石	含CaO54%以上	3.93	5.10	5.40	6.40	6.40	7.60	9.00
	甲级大三六块	含CaO52.5%以上		3.15	3.60	4.80	4.80	6.00	7.40
	2、4、6石子	5～20m/m	3.27	5.70	5.70	5.70	5.10	5.10	6.50
	4、6、8石子	15～35m/m	3.27	5.00	5.00	5.00	4.40	4.40	5.80
	瓜子片	5～13m/m	2.80	5.00	5.90	5.90	6.40	6.40	9.00
	石砂						6.40	7.00	8.50
花岗石	中块石	40～150Kg	2.25	2.50	2.50	2.50	3.00	3.60	4.70
	2、4、6石子	5～20m/m	5.50	6.30	6.30	6.20	6.20	8.00	9.20
	4、6、8石子	15～35m/m	4.50	5.20	5.20	5.20	5.40	5.40	7.20
	瓜子片	5～13m/m	4.86	5.80	6.50	6.50	6.50	8.00	12.00
	石砂						8.40	10.00	13.00
石英石	中块石	40～150Kg	2.10	2.00	2.00	2.00	2.20	2.60	3.50
	2、4、6石子	5～20m/m	4.80	5.70	5.70	5.70	5.60	5.60	7.50
	4、6、8石子	13～35m/m	4.00	5.00	5.00	5.00	4.90	4.90	6.90
	瓜子片	5～13m/m		5.00	5.90	5.90	5.90	7.40	11.00
	石砂						8.40	10.00	13.00

表 16.6

吴县主要农副土特产品历史收购价格

单位：元/50Kg

品名＼年份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60	1961	1965	1966	1970	1971	1974	1975	1979	1980	1984	1985	1986	1987
晚粳稻		8.95		8.80				10.20		11.40					13.60					14.82
小麦		9.75	9.40					11.30		13.10					15.80			16.20		
油菜籽		11.40	13.60		13.70	19.20		20.50				28.00			36.00					
生猪		31.30		32.30		36.90		48.00	52.00				51.00		64.00		65.30	82.00	87.50	106.30
青鱼				34.33	35.83	39.32	47.00		45.00		47.00			49.00		64.00	103.00	92.00	146.00	
草鱼	27.00	28.00	32.00	30.66	31.83	34.13	44.00		40.00		41.00			43.00		59.00	70.00	61.00	110.00	
鲤鱼				23.50	25.33	30.74	37.00		36.00		37.00			40.00		55.00	80.00	139.34	136.95	
花鲢鱼	17.00	21.00	20.00	21.33	22.50	25.40														
白鲢鱼	13.50	16.50	16.00	19.58	20.66	22.69	23.50		29.00		29.60			30.00		40.00	53.00	85.20	72.50	
青虾									57.00					60.00		90.00	101.24	127.58	160.98	
席草(三级)		10.50						14.00							13.00			19.00		16.00
枇杷东山一级新种	18.00					28.00		30.00		28.00				35.00				80.00		200.00
杨梅东山一级	4.00					14.00		11.00		9.00				12.00				45.00		50.00
料红桔子	13.00					23.50		22.00		20.00					22.00			65.00		70.00
东山白果(一级大长头)	45.00					38.00									46.00			330.00		400.00
栗子(一级老栗)	22.00					24.00		28.00		24.00					35.00			100.00		200.00
碧螺春茶叶(一级)						600.00		850.00		864.00					1150.00			2020.00		4000.00
碧螺春茶叶(中准)	160.00					278.00		610.00		522.00					680.00			1130.00		2900.00
碧螺春茶叶(七级)						170.00		270.00		294.00					350.00			610.00		1000.00
隐稍席 3.6尺甲级(条)		1.50				1.78		3.09										4.29		4.18
油朴席 2.4尺甲级(条)		1.05				1.01		1.61										2.53		2.86
水朴席 2.4尺甲级(条)		0.825				0.81		1.46										2.20		2.42
双草席 4市尺甲级(条)						2.83		4.23										7.04		7.04

吴县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历年零售价格

表16.7　　　　　　　　　　　　　　　　　　　　　单位：元/吨

品名＼年份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1963	1964	1965	1966	1967～1970	1971～1974	1975～1982	1983	1984～1987
硫酸铵 含氮20.8%以上	478	446	424	364	330								300	270			270
一级过磷酸钙 含磷18%以上				309.20	231			170				160		140		190	190
尿素 含氮45%以上						660						600	500	450			560
碳酸氢铵（南化产）含氮17.5%以上								277		260	245	210		190	184		
碳酸氢铵（地产二级）含氮16.8%以上															151		158～181
二二三乳剂 25%				5620	4120	3380	3160		1600						1550		1500
六六六粉 6%可湿性			3400	3080	1472	1420	940		700	550			450	400			320
甲乙基1605乳剂（国产）含45～50%						42400	35800	35000	30000	16000	11000	8500	7900	6600	6200		6200

吴县主要工农业产品比价交换

表 16.8 交换品计量单位:50公斤 单位:元/公斤

交换品名		数量价格＼年份	1930～1936	1952	1953～1957	1958～1962	1963～1967	1968～1972	1973～1977	1978～1982	1983～1987
晚粳稻收购价			3.73	8.07	8.93	9.42	10.68	11.40	11.40	13.16	17.19
被交换品	食盐500g	零售价	0.099	0.127	0.128	0.145	0.145	0.145	0.145	0.145	0.145
		交换量	37.7	63.5	69.8	65	73.7	78.6	78.6	90.8	118.6
	菜油500g	零售价	0.16	0.485	0.496	0.63	0.767	0.78	0.78	0.78	0.78
		交换量	23.3	16.6	18	15	13.9	14.6	14.6	16.9	22
	白糖500g	零售价	0.124	0.567	0.487	0.72	0.834	0.78	0.78	0.78	0.78
		交换量	30.1	14.2	18.3	13.1	12.8	14.6	14.6	16.9	22
	煤油500g	零售价	0.134	0.541	0.469	0.48	0.453	0.395	0.334	0.332	0.33
		交换量	27.8	14.9	19	19.6	23.6	28.9	34.1	39.6	52.1
	火柴(包)	零售价	0.076	0.186	0.174	0.176	0.20	0.20	0.20	0.20	0.26
		交换量	49.1	43.4	51.3	53.5	53.4	57	57	65.8	66
	肥皂(块)	零售价	0.061	0.201	0.192	0.195	0.22	0.26	0.26	0.248	0.238
		交换量	61.1	40.1	46.5	48.3	48.5	43.8	43.8	53.1	72.2
	香烟(包)	零售价	0.101	0.207	0.222	0.254	0.29	0.29	0.29	0.33	0.39
		交换量	36.9	39	40.2	37.1	36.8	39.3	39.3	39.9	44.1
小麦收购价			3.32	8.79	9.48	10.16	12.07	13.10	13.10	15.26	19.04
被交换品	食盐500g	零售价	0.099	0.127	0.128	0.145	0.145	0.145	0.145	0.145	0.145
		交换量	33.5	69.2	74.1	70.1	83.2	90.3	90.3	105.2	131.3
	菜油500g	零售价	0.16	0.485	0.496	0.63	0.767	0.78	0.78	0.78	0.78
		交换量	20.8	18.1	19.1	16.1	15.7	16.8	16.8	19.6	24.4
	白糖500g	零售价	0.124	0.567	0.487	0.72	0.834	0.78	0.78	0.78	0.78
		交换量	26.8	15.5	19.5	14.1	14.5	16.8	16.8	19.6	24.4
	煤油500g	零售价	0.134	0.54	0.469	0.48	0.453	0.395	0.334	0.332	0.33
		交换量	24.8	16.2	20.2	21.2	26.6	33.2	39.2	46	57.7
	火柴(包)	零售价	0.076	0.186	0.174	0.176	0.20	0.20	0.20	0.20	0.26
		交换量	43.7	47.3	54.5	57.7	60.4	65.5	65.5	76.3	73
	肥皂(块)	零售价	0.061	0.201	0.192	0.195	0.22	0.26	0.26	0.248	0.238
		交换量	54.4	43.7	49.4	52.1	54.9	50.4	50.4	61.5	80
	香烟(包)	零售价	0.101	0.207	0.222	0.254	0.29	0.29	0.29	0.33	0.39
		交换量	32.9	42.5	42.7	40	41.6	45.2	45.2	46.2	48.8

（续表）

交换品名 \ 数量价格 \ 年份			1930～1936	1952	1953～1957	1958～1962	1963～1967	1968～1972	1973～1977	1978～1982	1983～1987
油菜籽收购价			4.00	10.98	14.34	20.92	23.50	25.30	28.00	34.40	46.8
被交换品	食盐500g	零售价	0.099	0.127	0.128	0.145	0.145	0.145	0.145	0.145	0.145
		交换量	40.1	86.5	112	144.3	162	174.5	193	237	322.8
	菜油500g	零售价	0.16	0.485	0.496	0.63	0.767	0.78	0.78	0.78	0.78
		交换量	25	22.6	28.9	33.2	30.6	32.4	35.9	44.1	60
	白糖500g	零售价	0.124	0.567	0.487	0.72	0.834	0.78	0.78	0.78	0.78
		交换量	32.3	19.4	29.4	29.1	28.2	32.4	35.9	44.1	60
	煤油500g	零售价	0.134	0.541	0.469	0.48	0.453	0.395	0.334	0.332	0.33
		交换量	29.9	20.3	30.6	43.6	51.9	64	83.8	103.6	141.8
	火柴（包）	零售价	0.076	0.186	0.174	0.176	0.20	0.20	0.20	0.20	0.26
		交换量	52.6	59	82.4	118.9	117	126.5	140	172	180
	肥皂（块）	零售价	0.061	0.201	0.192	0.195	0.22	0.26	0.26	0.248	0.238
		交换量	65	54.6	74.7	107	107	97	108	139	197
	香烟（包）	零售价	0.101	0.207	0.222	0.254	0.29	0.29	0.29	0.33	0.39
		交换量	39.6	53	64.6	82	81	87	97	104	120

第二节 管理机构

清末民初，官府对市场物价一般不加干预，遇有异常情况时，则与当地商会或士绅商讨处置，故无专司机构。日伪时期，曾先后设过“吴县物价评议委员会”、“省会物价评定委员“会”等物价管理机构。抗战胜利后，先后成立过“苏州物价管制委员会”、“吴县物价评议会”、苏州各界安定经济临时委员会”等机构。民国37年（1948）9月后，吴县政府奉令组成经济监督团，监督检查市场物价冻结的执行情况。

解放初期，物价工作由县人民委员会商业科兼管。1955年，县供销社内设物价组，有人员4名，8个区的供销社均配备1名专职物价员。1959年，商业局内设市场物价股，以后县、基层均有物价管理人员。是年6月县人民委员会设物价科。1962年1月物价科撤销，设立县物价委员会，与县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68年下半年起，物价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成员兼管。1975年，由县计划委员会兼管物价工作，工作人员2名。1976年在计划委员会内设计划物价组。1982年恢复县物价委员会，由县计划委员会物价股办理具体工作，人员3～4名。1984年5月成立县物价检查所（属事业单位），编制10名，由县计划委员会代管。1987年县物价检查所有工作人员7名。

第三节　物价监督检查

解放后，为保证国家物价方针、政策和具体商品价格的贯彻执行，在全县范围内组织过多次物价整顿和检查。1961 年秋，组织全县各行各业开展全面审价工作，历时两年；对不合理的商品价格进行调整，扭转了商品价格高和混乱的状况。1972 年，针对物价管理混乱的状况，在全县开展全面的审查物价工作。1976年，遵照国务院《关于当前市场问题的通知》要求，对市场物价开展全面的检查整顿。1978年，根据中共中央(78)第37号文件精神，先后在渭塘、通安、镇湖、金山、湘城、郭巷、跨塘、枫桥、陆墓、保安等地，对供应农村的主要农用物资不合法的多收价款进行清查，在核实情况有据可查的前提下，将多收价款退还给有关生产队。1982年，县政府决定在各社(镇)建立物价检查组，开展经常性的物价检查。同年 11 月 5 日，县物价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计量管理所，联合制发"吴县物价、规格质量、度量衡器检查证"，发给各社(镇)物价检查组人员，之后转入经常工作。为制止生产资料乱涨价，1983 年，开展了以工业生产资料价格为主的专项检查，共没收非法收入 8.39 万元。

1984 年县物价检查所成立后，行使物价监督检查职能，加强市场物价的监督检查，使物价检查经常化、制度化。1985 年，开展全县性物价大检查 6 次，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77 件，收缴非法收入 15.9 万元，其中退回用户 3.18 万元。同年春节前，全县抽调 567 人组成 83 个检查组，在 39 个乡(镇)开展市场物价大检查，共查商店 571 个，个体户 347 户；检查商品 3610 笔，其中差错 1208 笔；检查度量衡器 921 件，其中差错 69 件。1986 年，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56 起(其中重大价格违法案件 5 起)，收缴违法金额 28.12 万元，其中上缴财政 17.82 万元，直接退还消费者和用户 10.30 万元。是年，县建立职工义务物价监督总站，并在木渎、浒墅关、东山、甪直、光福 5 个镇设立分站，编成 14 个小组，有义务物价员 81 名，对当地市场执行物价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987 年，先后检查 91 个单位，立案 40 起，查出价格违法金额 80 余万元，处理收缴价格违法金额 23.3 万元，其中上缴财政 12.6 万元，退回用户 10.7 万元。

第五章　物 资 管 理

第一节　计划分配与调节

建国初期，县内各种物资比较紧缺，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煤炭、石油、木材、建材、化工原料等重要物资均由政府各生产主要部门直接调配，或由国营企业控制经营。1955 年6月县计划委员会成立后，对国家统配的木材、竹材、煤炭、成品油、机电设备和水泥、玻璃、沥青、油毡等一、二类物资实行统一管理、计划分配；对砖瓦、石灰、石料、地产水泥及制品等地方管理物资(三类物资)，大多纳入地方计划，由县计委、生产主管部门安排生产，物资部门按县分配计

划衔接供应。1961年1月成立县物资局，主管全县物资，实行“统一计划、综合平衡、条块结合、分级管理”的物资分配体制。凡属省、地(市)安排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产品生产计划，分别由省、地(市)计划部门分项下达分配物资计划，县物资局办理调拨供应超提物资、提留机动物资、计划外物资、县管三类物资及产品提留部分和超产部分等，由县计委统一综合平衡，按农业、轻工业、重工业次序和保证人民生活的需要进行分配。凡属县安排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产品生产计划等由县计委分配物资，不足部分由单位和企业通过采购计划外物资解决。供应集体的物资由物资部门供应；煤、石油等人民生活物资由供销社代供。是年，共组织供应煤炭23289吨、钢材715.9吨、生铁478.8吨、铜10.3吨、柴油2034吨、木材5613.2立方米、毛竹46329支。1965年3月，试行条线管理，煤炭、石油业务划归县商业局管理，基层物资站划归供销社经营。计划木材、钢材、水泥、砖瓦、农船等6种主要物资的年度计划由计委平衡下达，季度计划由物资局分配，其他各类物资由物资局管理。“文化大革命”中，计委被撤销，物资局改称“物资综合公司”，有关物资管理职能由生产指挥组行使。1970年6月物资局恢复。1975年恢复计委。县内计划分配的物资逐步增加，物资计划管理工作得到加强。各类主要物资的经营权划归物资局下属的物资供应公司(站)。县计委对钢材、生铁、铜铝、木材、煤炭、石油、水泥(船)、砖瓦、石灰、农机等10多种物资实行综合平衡，编制年度和季度分配计划，下达公司执行。1983年以后，指令性计划减少，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部分增加，县计委统一分配物资的品种逐渐减少，在计划分配时按照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按省、地(市)安排的基建、技改和产品生产计划，分配下达到使用单位。对农用柴油实行统购统配定量供应和“一年一定分季安排、分期供应、包干使用”的办法。1987年，全社会物资消费量中计划内分配物资所占比重分别为：钢材3202吨，占6%；生铁3575吨，占18%；煤炭12万吨，占12%；木材4922立方米，占8%；水泥3.4万吨，占17%。

第二节 物资协作

物资协作开始于70年代。1978年以前，协作规模较小，主要以物物交换和补偿贸易为主，本地以大米、面粉或资金等换取木材、钢材、煤炭等生产资料，由计委负责管理。1978年成立吴县经济协作办公室，专门负责物资协作。是年组织计划外钢材479吨，生铁209吨，木材1229立方米，煤炭864吨，焦炭76吨。随后国家指令性分配物资大大减少，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逐步扩大，而乡(镇)工业的崛起，对物资的需求猛增。为此，县政府于1982年建立计划外主要物资和紧缺物资目标管理制度，并制订奖励措施，由计委、协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管理和考核。1982年，全县组织计划外钢材1310吨，生铁838吨，木材5548立方米，煤炭19.62万吨，焦炭274吨。1984年，吴县经济协作办公室更名为吴县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其职能扩大到技术协作和横向联合。1987年，全县各供销企业共组织煤炭32.37万吨，钢材6.45万吨，生铁2.35万吨，木材7.38万立方米，水泥6.5万吨，柴油3.37万吨，重油3.4万吨，汽油0.79万吨，化肥4.97万吨。

为缓和煤炭供应紧张的矛盾，1982年5月县政府同国家煤炭部签订集资购煤合同。合同规定，吴县应交集资款1280万元，从当年起分三年付清，资金不再回收；煤炭部供应吴县

煤炭345.2万吨，供煤至2012年结束。至1987年，吴县集资款已全部交清，煤炭部供煤累计10万余吨。

第六章　标准化计量管理

第一节　量值演变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清政府规定以尺、升、两为度量衡主单位。度(尺)：以10分为寸，10寸为尺，10尺为丈，10丈为引，1尺标准长度为32厘米。量(升)：10合为升，10升为斗，5斗为斛，2斛为石；1升合标准容量为1043毫升。衡(秤)：16两为1斤；1两合标准重量为37.4克。民国前期延用清制。民国17年(1928)政府颁布《权度标准方案》规定万国公制(即米突制)为权度之标准，并以市制作为过渡的辅制，其度(尺)3市尺为1公尺；量(升)1市升合1公升；衡(秤)2市斤合1公斤(1市斤合16两)。翌年2月又公布《度量衡法》及其《实施细则》等30余种法规。新尺制为市尺，每市尺标准长度为33.33厘米。新量制为市升，每市升合标准容量为1000毫升，新市制为市斤，每两合标准重量为31.21克。但度量衡新制长期难以统一，城乡所用的度量衡器极为复杂，各种旧杂制，英美制度量衡器仍大量充斥市场，地主富农和不法行商采用大斗进小斗出，大秤进小秤出等非法手段，盘剥劳动人民。

1950年11月废除升、斗、斛量器。1959年3月2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规定公制是我国的基本计量制度，度量为米，每米为3市尺，保留市制，将16两制改为10两制。中药零售和处方计量单位改革(16两制改为10两制)延至1966年，批发环节统一为10两制。1978年中药零售处方计量单位的两、钱、分，改为公制克、毫克、升、毫升。1984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在采用国际单位制的基础上，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1986年起，全县粮油收购、销售、调拨的计量单位，由市制(斤)改为公制千克，每公斤为1000克。

第二节　计量管理

民国初期，商贸用的度量衡器由商会或同业公会按行业、品种确定，量值标准极不统一。秤有各种各样，漕砝秤(1斤合1.73市斤)，苏砝秤(1斤合1.23166市斤)。粮食业用漕另二五秤，1市斤合16两4钱；丝绸业收蚕用漕另七五秤，1市斤合17两2钱；面粉业用苏砝秤，1斤合14两；南北货业又用20两为1斤的秤等等。民国20年(1931)吴县始设度量衡检定所，按地区(先城区，后乡区)、按行业(分油、米、酱、丝绸等28个行业)，逐步统一度量衡的量值。22年，县政府正式布告，征收租息(粮)均按新制标准实行。同年公布《吴县度量衡处罚办法五项》；并限于翌年元旦起一律使用新制度量衡器。29年1月，伪吴县公署建设科设度量衡检定员；同年，公布《吴县度量衡暂行条例》，办理度量衡器检定，对商贸集市的度量

衡器实施管理。32年设吴县度量衡检定所,次年改称江苏省度量衡所吴县分所。

解放初期,县内无度量衡专职管理机构。1952年7月县工商科配专职检定员,省配发标准器1套,负责商贸系统所生产和使用中的度量衡器的检定和管理。1977年6月县计量管理所成立后,对生产水表和电度表的重点企业采取派员驻厂随生产线检测,或按规定比例抽样检测,合格者由县计量所统一印发合格证书。1981～1984年,先后对动力厂、机电厂、机床配件厂、电表厂、水表厂等21家生产企业的24个品种的计量产品,进行监督管理,受检产品总计41.79万台(件),其中电度表27.01万只,水表9.51万台(件),互感器4.35万台(件)。1985年开始实施许可证制度,对21个计量产品生产企业经考核检查、补办、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在经委统一组织下,县计量所配合各工业公司,对各企业的产品质量、生产设施、技术文件、检测手段、人员素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合格者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至年底,共发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24个。同年8月成立吴县标准计量局。

一、计量器具检修、管理　1977年,计量管理所,引进专业技术人员,添置检修仪器和设备,逐步开展压力表、天平、温度仪表衡器检定项目。1981年开始检修长度三大件。1985年起,会同县劳动局、县卫生局先后对关系到生产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有关的压力表、血压计、天平、电子秤等6个项目12个品种,实施强检制度。同时,开展量块,标准压力表,0.05级直流电位差计、直流电阻厢等4个标准器的检定和维修工作。至1987年,计量品具检定和修理扩大到长度、热电、力学、热工等4大类22个项目41个品种。

二、衡器管理　1977年起,集中力量对全县衡器进行全面普查,检查合格的衡器,发给证书和表牌,未经检定或超期超差的,一律禁止使用;并按不同行业使用的特点,规定检定周期。1982年起会同县粮食局,建立从上到下的管理网,专人负责管理粮食系统的衡器台帐卡,完善经常性的保养、维修和管理制度。嗣后,将这一制度逐步推广到商业和工矿企业。1981～1987年,全县共检定衡器12511台(件),合格率90%。

三、市场计量器具管理　主要是发动群众监督,同时配合工商、物价、总工会等有关部门,逢重大的节假日,采取重点和突击检查相结合,加强监督管理。1982年起,在浒墅关、木渎、东山、角直等地的菜场、集市贸易集散地设公秤处、顾客意见簿、评议簿;并开展计量和物价信得过活动,设立义务监督岗和职工监督检查站。对利用计量器具弄虚作假,克斤扣两等损害群众利益的单位与个人,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罚款或没收其不合格计量器具等处理。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民国期间,大部分产品由行业参照历史习惯标准,具体由商会及同业公会协商而定。建国后,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要求和技术法规,通过各业务主管部门贯彻。企业产品标准,按国家和有关部门专业技术标准设计生产。1976年贯彻省"形位公差"标准"草案",县工业局开始抓行业的标准化管理和新国标推行工作,部分企业始设专(兼)职标准化人员。1980年国家经委提出产品一律要有标准后,全县企业开始普遍重视标准化工作。1984年,完成了全县县、乡、村3级产品标准化资料汇集工作。1986年,县属企业标准化覆盖率由上年的

80.22%提高到83.22%。1987年,全县制订、修订企业(地方)标准64个，对6个企业的产品组织采标验收。全县食品行业产品标准有100种988个，标准覆盖率由年初的22.3%提高到90.7%。年底统计,全县81个县属企业302个产品，按标准生产的有272个品种，标准覆盖率为90%;686个乡(镇)企业的1070个产品，按标准生产的有374个，标准覆盖率为35%。



第十七卷 财税 金融

明清时期,吴地赋税繁重。清末,吴县、长洲、元和三县及太湖、靖湖两厅田赋全年正税额征数为忙银18.2万两,漕米15万石,赋额为全国最重地区之一。另有各种税捐,年额亦有数十万两银。民国初因承清制,县署负责征收国家赋税,实行统收统支,县署经费由省配定。吴县被定为甲级县,后列为一等县。民国17年(1928),建立县财政局。翌年,实行地方预算制度,经费来源主要是各种税收的附加和杂税杂捐。抗日胜利后,民国政府致军费用浩大,入不敷出,通货膨胀,财政秩序混乱。

解放后,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县财政收入逐年增长。1950年全县财政收入1207万元,至1966年上升为2253万元。1978年后,财政收入增长迅速;1982年突破亿元关,为全省7个超亿县之一。1987年又跨上2亿元新台阶。1949～1987年,全县财政总收入202500万元。1958～1987年上缴中央和省财政130619万元,占预算内同期收入176104万元的74.17%,为全国财政收入重点县之一。按照“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方针,建国38年来县财政总支出60792万元,其中用于文教、科学、卫生、广播事业经费20161万元,占总支出的33.16%,支农支出11713万元,占19.27%,经济建设支出和挖潜改造革新资金以及城镇维护经费11895万元,占19.57%。根据“合理负担”政策,全县共减免农业税粮食11385.4万公斤,负担率由1949年的32.73%下降到1987年的4.6%。

清朝以来,境内金融业渐趋兴盛。光绪卅四年(1908),共有钱庄24家,典当66家,票号9家,名列全省前茅。民国元年出现银行,民国17年全县城乡有银行13家,保险公司11家,典当45家,钱庄近30家。此后,城乡金融业畸形发展。其间曾受战争和工商业影响,几度兴衰。1949年4月解放后,私营金融业先后停歇。嗣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陆续设立分支机构,并建立信用合作社联社,在稳定币值、融通资金、促进经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87年,全县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3家县支行,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和信用合作社联社各1家,营业所36个,办事处8个,信用社34个,储蓄所76个,全行业工作人员1255名;年底存款余额85208万元,贷款余额98628万元;投保金额387458.4万元,实收保险费921万元。

第一章 财政体制

第一节 县级财政

清朝,县级不设财政机构,由知县兼管征收赋税,全额上交国库,县所需经费由国库开支。清末,县经费需要量增多,地方捐税逐渐开征。

民国元年(1912)10月,县知事公署始设财政科。是年冬财政部制订《国家、地方政费标准》,规定地方项目有立法费、教育费、警察费、实业费、卫生费、救恤费、工程费、公债偿还费、自治职员费及征收费等10项,县署经费仍经省配定。翌年冬颁布的《国家税、地方税法草案》规定地方税为田赋附加、商税、牲畜税、粮米税、土膏税、油捐及酱油捐、杂货捐、房捐、茶馆捐、车捐、船捐等20项。17年县财政科改为财政局,但县财政仍附属于省。省将县划分等级,吴县为一等。23年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通过的《省、县收支划分标准原则》规定:县市与区乡镇财政合为一体;省、县税收划分,依税捐种类划分归属,不以正附税为区分,其大宗税捐不能完全归省或县的,按成数分配,如田赋省得40%、县得60%;支出划分则以其机关及事业设施目的之所属为依归。26年3月国民政府公布《财政收支系统法施行条例》,将田赋收入正税课征附加、土地改良物税划归县有;营业税从省分得30%,所得税从中央分得20~30%,遗产税从中央分得25%;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及行为取缔税均为县税。35年7月实施修订的《财政收支系统法》,规定田赋收入县分成为50%;公粮、营业税收入县省亦各半分成。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财政科暂沿用略加修订的旧税法,征收工商各税及公粮、公草,收入全部上交,支出由苏州区专员公署财政处下拨。1950年起,经费划分为中央经费和地方经费两种,行政、教育、社会救济及优抚等中央经费向苏南人民行政公署报领;地方经费为征收公粮正额13%的附加,征收座商营业税、营业所得税、摊贩牌照税和房地产税的附加,以及公产收入等。1952年,国家实行中央、大行政区、省、县4级财政体制,规定交易税、房地产税、契税为省县级共分税目,屠宰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为县级专有税目。此外,县可以征收农业税附加、工商税附加、房地产税附加和公用事业税附加。翌年改为中央、省、县3级财政后,县开始建立总预算,原乡村地方经费并入县预算内;农业税及工商各税等项大宗收入全部上交;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地方国营企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全部作为县级收入;公产房租、学费收入作为地方特种资金管理,自收自支。1954年实行"分类分成"的财政体制,地方收入分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3类。县财政支出分经济建设费、社会文教费、行政管理费和其他费,年终按超收分成、支出结余提奖办法处理。1956年改"分类分成"为"总额控制",县地方财政由省定支出总额,"以支定收,一年一变"。次年调整县分成比例,印花税等地方税收入和地方工业收入、公私合营企业收入等全额归县;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农业税等5种税县得10%;公债收入县得40%。1958年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财政体制,固定收入包括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地方各税收入的全部;地方工业、商业、粮食企业、文教卫生等收入,县分成40%;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农业税、公债收入等,县分成9.85%。翌年实行"总额分成、比例包干、一年一定"的办法,省核定吴县总额分成比例为18%,超收分成比例为20%。

1961年实行"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本帐"的财政体制,省核定吴县总额分成和超收分成的比例均为21%。1962年,调剂分成收入核定县分成比例为16%,超收部分留县5%;固定收入的超收全部归县。翌年,调剂分成收入留成比例调整为15%,并将集市交易税作为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县分成50%。1964年,将地方的企业收入、工商各税、盐税、农业税及其他收入均作为省和县的总额分成收入,核定县留成20%,翌年调整为15%。1966年,县级

企业收入和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农业税,采取由省和县总额分成办法,核定吴县的分成比例为17%,超收分成比例为10%;城市房地产税全部留县。1967年除留用的房地产税外,全部改为总额分成,核定吴县总额分成比例为22%,超收分成比例为10%。1971年,超收分成比例调增为40%。1973年超收分成比例调减为20%。1974年实行核定固定比例全额分成、超收分成的管理体制,核定吴县固定比例全额分成2%,超收分成20%。1977年,试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和增长分成"的办法,核定吴县固定比例留成为2%,增长分成比例为20%。1978年,将城市房地产税和屠宰税划为县地方预算的固定收入,不再计算固定比例留成和增长分成。

1981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核定吴县包干分成比例为1.4%,超收分成比例为25%。翌年又实施"收支挂钩,核定基数,确定比例,全额分成"方法,吴县核定收入基数为7400万元,支出基数为1478.50万元,分成比例20%。1983年全国实行第一步利改税,收入分成比例调整为15.04%,增收分成比例仍为25%;新开征的排污费、水资源费纳入预算,县分成分别为95%和100%;新开征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任务内全额上交,超收部分县留成30%。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开征建筑税,全部为中央收入;恢复征收生猪收购环节和零售环节工商税,收入90%交省,10%留县;增收分成比例调减为20%;县办工业利润留成,在交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后,交省10%、留县90%。1985年,调整留成比例为19.3%,增收分成比例仍为20%;开征地方建设基金,40%交省、60%留县。1986年,增收分成比例调增为25%;对全民、集体企业开征奖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参与全额分成,集体企业奖金税30%交省、70%留县。1987年,分成比例调整为20.6%,其中1.3%上交市财政局;新开征耕地占用税和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县留15%,乡镇留20%。农林特产税除提取5%征收费用外,任务内县和乡镇四六分成,超收部分县、乡镇二八分成。是年,吴县财政收入超过2亿元,名列全省第6位。

第二节 乡镇财政

民国时期,乡镇财政自筹自用,收入方面主要有零星课税、公产及公款、公营事业等收入及县、区补助金等;支出方面主要有行政经费、民意机关费、教育文化费、保安警察费等,收支预算需经乡镇民代表会议通过执行。

解放初期,乡镇经费由区公所代领转发,脱产干部每人每月发生活补助费大米32.5公斤、办公费大米0.25公斤。1956年8月建立乡财政,执行"收入县、乡分成,支出确定项目"的办法,工商所得税、营业税、货物税、商业流通税等4%留乡,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利息所得税等地方税及公产收入全部作乡的预算收入,发行公债收入乡分成4%,粪便及其他收入、小学杂费等全部划给乡管理。支出有小型农田水利、桥梁修建、城镇公用事业、清管所、公共建筑维护等项经济建设费用;文化、教育(除中学经费)、体育、卫生经费,优抚、社会救济及福利等项支出全部划给乡管理;乡机关行政经费、下放生产人员经费及公房维修费亦由乡管理。

1958年4月,在陆墓进行编制乡财政年度收支预算的试点,收支项目逐步下划。是年

四季度起,对人民公社实行"二放、三统、一包"(下放财贸机构人员、下放资金;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管理;公社包完成国家所分配的财政任务及财政收支差额包干)的办法。1959年1月起,改为确定收支指标,收支两条线,超收奖励,结余留用的办法,收入全部上交,支出由县按计划拨款。翌年,实行"确定全额收支指标,划给地方固定收入、采取以收抵支,计划包干,结余留用"的办法。1977年7月起,在胥口公社试建公社财政,设立公社财政领导小组,管理财政收入和支出,领导和监督公社范围内全民、集体事业、社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财政体制上实行"收入上交,增收分成,支出下拨,结余留用"的办法。1978年,全县39个公社(镇)分3批建立公社财政,设立财政税务所,配备专职财税人员4~5人。在清帐理财、摸清家底的基础上,普遍建立社办企业利润分成、社办事业单位"财务包干"、社有资金预算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社办企业财务管理等项制度。财政管理体制上,实行"定收定支,收入上交,增收分成,支出下拨,结余留用"的办法,增收分成的比例为5~10%;对预算外收入和社办事业单位,分别实行"留成定比例,支出定范围","定收定支,结余上交,差额补贴"的办法;均一年一定,社办企业利润留成,亦一年一定;实行新管理体制后,全县75%以上的公社(镇)做到当年收支略有结余。1980年,对社办所属事业单位全面推行财务包干办法;同时加强对务工社员的转队工资和社办企业返回利润的管理。

1983年10月,政社分设,财税分家,乡镇设财政所。国家财政收入全额上交,财政支出由县各个条线下达。1984年下半年,县财政局在胥口、东桥、角直进行乡(镇)一级财政试点。翌年县政府批转《关于完善乡镇一级财政的实施方案》,实行"定收定支(定收是核定收入基数及收入来源,定支是核定全年预算指标),增收分成,支出包干,结余留用,一定两年"的办法,同时将农业税附加的3%划归乡镇财政。城市维护建设税扣除征收手续费后,乡镇留成分别为25%(望亭)、50%(木渎、陆墓、浒墅关)和80%。公产变价收入全部归乡镇,城市房地产税返回50%。是年1月起,开征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幅度为销售收入的3~7‰。1987年,实行"定收定支,增收分成,支出包干,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办法,收入基数按上年实绩;支出基数按上年底实有人数测算,并相应提高公务费、会议费标准和预算经费。是年,在陆墓镇进行财政体制的配套改革,实行"核定基数,收支挂钩,总额分成,超收多分,环比计算,一定两年"的财政新体制。当年4月,角直财政所获"全国财税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第二章 财政收入

第一节 田赋 农业税

一、田赋 民国时期,田赋征收沿用清制,有忙银、漕米、芦课3种,以忙银、漕米为主,芦课甚微。民国元年(1912),全县原课忙银总额18.2万两,漕米15万石。16~19年,全县应征忙银64.73万两,实征63.94万两,征起98.78%;应征漕米53.39万石,实征52.76万石,征起98.82%。20年,田赋改称地价税,将忙银、漕米合并折算成额洋.又称赋元。此外,每交

正税1元,带征浚淞费、县道经费、教育亩捐、公安经费、警察队经费、地方补助费、农业改良亩捐、保卫团经费、征收费、加漕等10种附税,共计1.13元。地价税每年分两期征收,第一期征四成,第二期征六成,每期自开征之日起,限两个月内一次完纳,如在规定期限未完纳者加罚。23年仍改称田赋。翌年9月,省核定吴县田赋科则为4等12则。每亩税银元:一等上则1.23元,中则1.09元,下则0.98元;二等上则0.89元,中则0.77元,下则0.68元;三等上则0.55元,中则0.42元,下则0.30元;四等上则0.25元,中则0.20元,下则0.12元。

日伪时期,田赋沿用原制,但将田亩分自业田、管业田两种。管业田实行租赋并征,27年规定租赋每亩折价30元,实征以八折计算,72%为租,28%为赋,就赋内16%为正税与附加税,10%为租赋并征委员会的事业费;自业田赋,继续沿用4等12则,每亩税率与原来相同。田赋正税归伪中央,附税归伪省、县,分成比例分别为60.31%、2.44%、37.25%。至29年,累计实征正税258.86万元,附税170.32万元,共计429.18万元。30年因物价上涨,以原税额加倍征收,全年应征伪储备券807.92万元,实征567.24万元,征起70.21%。翌年改科额为大米,一等上则每亩征1斗,四等下则每亩征0.12斗,征收仍折价征收。全县181.13万亩(管业田107.13万亩,自业田74万亩),其中一等143.46万亩(上则137.99万亩,中则3.09万亩,下则2.38万亩),二等1.56万亩(上则0.25万亩,中则0.50万亩,下则0.81万亩),三等18.41万亩(上则3.49万亩,中则8.57万亩,下则6.35万亩),四等17.70万亩(上则1.32万亩,中则3.63万亩,下则12.75万亩),全年应征额米折伪储备券2970.26万元,实征2121.75万元,征起71.43%。

抗日胜利后,吴县因属沦陷地区,豁免34年及以前年度结欠田赋。35年起恢复征收田赋,当年应征稻谷41.24万市石,实征7.06万市石。翌年应征稻谷22.39万市石,实征3.06万市石,另征借1.53万市石。

二、农业税 1949年,吴县人民政府制定《吴县38年度夏征收公粮公草实施细则》,征收数额沿用上年度册载赋元为标准,全年每赋元征收稻麦40公斤、草20公斤。1950年9月贯彻《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农业税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每人平均农业收入累进计征。秋季一次征收。税率定为40级,全家人均全年农业收入75公斤以下者免征,75.5～95公斤者税率3%,1705.5公斤以上者税率42%,全县纳税农户130735户,农业人口562915人,田地1358062亩,折合赋元155.02万元。1951年税级调整为23个等级,全家人均全年农业收入75公斤以下者税率8%,75公斤以上不足100公斤者税率9%,1000公斤以上者税率30%;对不能按每人平均收入累进计征的土地,按20%定率计征。当年10～11月根据《苏南区1951年整理地籍、评订常年应产量实施办法》,进行整理地籍评定常年应产量的工作,水旱田分甲、乙、丙、丁4等,每等再分最高、一般、最低3级。1952年,税级分24级,全家人均全年农业收入75公斤以下者免征,75公斤以上未满100公斤者税率7%,975公斤以上者税率30%。1956年6月江苏省人民委员会颁发《关于1956年农业税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高级社改行地区差别比例税制,以社为单位征收,以全社农户上年农业税正税的总和占计税产量的百分比,为该社当年的税率,社员自留土地税额,亦由社代交。对初级社分别采取按高级社的办法计算征收和按社员上年的税率与当年的计税产量,分户计算税额的办法,由社统一代交;对单干户采用上年的税率计征。是年县地方自筹经费(附加)为12%。

1957年改为10%。1958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实行比例税制，以人民公社生产大队为纳税单位，重新定产、定率，常年产量评定后，五年不变；全国正税平均税率为15.5%，江苏省为16%，吴县为20.5%；地方附加一般不超过应纳农业税额的15%。全县常年应产量调升幅度是8.36%，占两年平均实产85.7%，税率降低0.86%，全县税额上级分配增加3%（包括剔除因素为3.7%）。1961年贯彻中央调整农业税负担的精神，全县平均税率由原来的19.8%调减为11.9%；全年征收粮食数由原来6834万公斤调减为3837.5万公斤，下降43.4%。1962年，全国农业税增加7%的机动数，并且把实际负担率13%提高到15%。是年，全县依率计征任务4297万公斤，比上年增加9.51%，扣除各项减免366万公斤，实征任务3831万公斤。是年起，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农业税改由生产队交纳。此后，农业税实行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和实物交纳、货币结算的办法。1979年，对农业税征收实行"起征点"，凡上年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人均收入70元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全县免征19个生产队，金额2.46万元；减征130个生产队，金额5.59万元。从1980年起，一定三年。是年国家调升农产品收购价格，农业税吴县相应调升15.6%，计140万元。1983年起，将由生产队交纳农业税改由承包责任田的农户交纳。1985年，对应征粮食按"倒三七"比例价格征收代金，即应征粮食数的三成按统购价、七成按超购价计征代金。应征粮每50公斤由原来的12.34元调升到16.66元，全县折征代金任务由原来的1228.21万元调整为1658.08万元，增加35%。1987年因调整部分粮油收购价格，全县农业税任务又调整为1767.98万元，增加7%。是年新开征农林特产税和耕地占用税。耕地占用税，每平方米征7.50元，农民建房用地减半征收；农林特产税税率按生产收入额征收5%～8%。全年，农林特产税和耕地占用税入库270.20万元。

第二节 工商各税

一、税制演变 民国初期，基本沿用清末旧税制。实行中央专款制度，规定印花税、烟酒牌照税、烟酒税附加、验契费及契税附加等5种税收为中央专款，由地方按期解缴中央。后来又增加牙税、矿税。北洋政府虽也征少数新税，但除了印花税稍有成效外，其他税未能实施。国民政府成立后，借鉴西方国家的财政税收理论和制度，整顿旧税、开征新税。民国17年(1928)、23年和30年曾分别召开全国财政会议，明确划分了中央和地方收入，统一财政税收，平衡税负，并于20年全面裁撤厘金，实行关税和盐税自主。23年废除苛杂，开征了统税、直接税等新税种。抗日战争时期，日伪政权多袭用国民政府的各项税收，后期曾开征过两个战时特税。抗日胜利后，对工商税进行整顿，形成了盐税，货物税、直接税、地方税等4大税系的工商税收制度，延续至解放。

1950年1月，政务院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除农业税外，全国工商税收设立14个税种，建立起多税种、多环节课征的复税制。1953年起，按照"保证财政收入，简化税制"的原则，对工商税制作了重要修改；试行商品流通税、简化货物税，修订工商营业税，把特种消费行为税改为文化娱乐税。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全国基本上形成了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确立了计划经济的体制。为了适应这一变化，1958年起按照

基本保持原税收负担的基础上简化税制的方针，对工商税收制度又进行了改革，将工商企业缴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将原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改为一个独立的税种，称工商所得税。1973年，对税制合并和简化，将原来工商企业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简化了税目、税率，使国营企业只缴纳一种工商税，集体企业只缴纳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

1979年起，工商税制实行全面改革。1980～1981年间，开征了涉外所得税；1983～1984年间，实行了两步利改税；把原来的工商税按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等4个独立的税种，陆续开征了一批新税种和恢复了一些已停多年的老税种，使现行税制再次成为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发挥调节作用的复税制。

二、税种沿革 民国时期，吴县的工商各税可分为货物税、直接税、地方税等3个体系。

(一)货物税系

厘金 创始于清咸丰三年(1853)，按货物，值百抽一。清末，厘金局关卡林立，逢卡必抽，商民不堪负担。县内设"六门厘局"征收厘金。民国后改设税务总公所，在阊门、胥门、盘门、齐门、娄门、葑门、光福、枫桥、浒墅等乡设税务分所及斜塘巡卡，还有洋货落地税局，苏州铁路货捐分局等处征收厘金性质的货物税、落地税。民国20年(1931)全面废撤。

烟酒税 清末民初，烟酒征税没有统一税制，各地税率不一。民国4年，北洋政府对烟酒实行公卖，规定"官督商销"，各省设公卖局，各地设公卖分局。吴县属江苏第三区，成立苏常酒捐局公卖局、第三区分局、苏州烟酒税局等征收机构。国民政府时期，统一全国烟酒税务，20年起对烟酒实行产、销两地征收。22年财政部公布《土烟特税暂行章程》和《土酒定额税稽征章程》，江苏是试行的七省之一。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将烟酒税改为国产烟酒类税。吴县为土酒产区，酒税是一大税源，烟酒税先后由第三区烟酒事务分局、苏吴烟酒税稽征分局及货物税分局负责征收。

矿税 吴县西山有包山煤矿，曾征收过矿产税。

统税及货物税 民国初，承旧制统捐。民国20年，为抵补裁厘后的财政收入，扩大统税范围。30年改名为货物统税，进一步扩大统税范围。35年8月公布《货物税条例》，规定对卷烟、棉纱、火柴、麦粉、糖类、茶叶、锡箔迷信用纸、洋酒、啤酒、化妆品、饮料品，水泥、皮毛、熏烟叶等征收货物税。吴县各种应税货物都有产制厂商，曾先后设置纸箔专税局，苏浙皖区统税局苏州管理所和货物税分局负责征收。

(二)直接税系

所得税 民国3年，北洋政府曾公布《所得税条例》，但未实施。25年7月国民政府公布《所得税暂行条例》，课税范围分为第一类营利事业所得、第二类薪给报酬所得、第三类证券存款利息所得。抗日期间增列第四类财产租赁出卖所得。抗日胜利后又增第五类一时所得和综合所得。吴县征收所得税是在日伪时期，汪伪政府袭用国民政府税制，设伪所得税处苏州区征收局征收；抗日胜利后，国民政府设直接税局吴县分局负责征收。

遗产税 民国29年4月，国民政府公布《遗产税暂行条例》。抗日胜利后，根据《收复区直接税征免办法》的规定，对34年9月2日以前发生的遗产继承事实，一律免征。9月

后，吴县开征遗产税，由直接税局吴县分局负责征收。

印花税 民国2年6月北洋政府颁订《印花税法》，课征范围仅为各种契约簿据共26种；4年增列人事凭证，课征范围扩大到各种护照、单照、证书、愿书、婚书等。16年国民政府公布《印花税暂行条例》，贴花凭证分为4类，第一、二类为契约簿据，计29种；第三类为人事凭证，计45种；第四类扩大到对货物以贴印花征税，计有洋酒、火酒（酒精）、汽水、爆竹等4种。23年修正《印花税法》，把对货物征税贴印花划出，归并到统税征收。印花税定为35个税目，后来印花税法经多次修正，最后贴花凭证归并为5类36目。第一类商事凭证17目、第二类产权凭证6目、第三类人事凭证6目、第四类许可凭证5目、第五类其他凭证2目。税率采用定额贴花和比例贴花两种。吴县印花税的征收，初由商会向县公署认领代销，商会制订购领印花证发给各商户，各业商户认定全年购花数额，分期认领。16年4月成立吴县印花税支处，18年改为局，23年改由邮局代售，税务机关负责检查；抗日胜利后，由直接税局吴县分局征收。

（三）地方税系

营业税和特种营业税 营业税创于民国20年裁厘后，原为省税。31年一度改为中央收入的国家税；35年重划地方收入，营业税恢复为地方税。中央在将营业税划归地方的同时，对其中银行保险、信托、进出口商、交易所、国际性、省际性交通事业及其它有竞争性国营事业以及中央政府与人民合办之营利事业等7种特殊行业，单独设立特种营业税归中央收入。吴县营业税征收，开始由省分配比额，由商会认办，按各商户营业和资本大小分摊。21年取消认办，改由县署设局直接征收。先后有吴县营业税征收局、江苏营业税局第三分局、吴县税捐稽征处负责征收。

土地税 民国19年6月国民政府颁布《土地法》，其中设专编规定向土地所有者征收地价税和土地增值税。地价税是依照估计的地价按年征收；土地增值税是土地所有权转移时或虽无转移而满15年土地价格增值时所征收的税。土地税原属中央收入，35年7月划归地方。吴县城区土地经过地籍整理处整理，划分为15个等级，分别订定标准地价，在37年2月正式开征，由吴县税捐稽征处负责征收。

契税 民国初，一度称登录税。契税分买契、典契两种，税率初时为“买九典六”，后江苏改为“买五典三”，民国4年改为“买六典三”。吴县课征项目及税率，分别订定为买契、赠与契、占有契各征6%，典契征4%，分割契、交换契各征2%。契载价格由不动产评价委员会按时价评定标准价格，作为课税的依据。吴县的标准价分为房屋、房屋基地、花圃、田、地、山、塘和矿山等8类，每类再分区域种类评定。初由县署直接征收，抗日胜利后归吴县税捐稽征处征收。

屠宰税 吴县在民国4年6月开始征收，抗日战争前由招商认包，抗日胜利后改由县税捐稽征处直接征收。

房捐 清末向铺户征收房捐，民国后沿用旧制，民国18年开始扩大向住户也征收房捐。吴县征收房捐，成立房产评价委员会，按城区地段分为甲、乙、丙、丁4个等级，评定标准租金和房屋的现值，作为计税的依据，由县税捐稽征处负责征收。

营业牌照税 清代对牙行、典当等业，在开业前必须领帖交费，后改为登录税。民国成立后继续征收，并在3年举办贩卖烟酒特许牌照税；32年行政院公布《营业牌照税征收

通则》,改称营业牌照税。吴县依照江苏省征收细则规定,对娱乐业、奢侈化妆装饰、古玩业、迷信品、玩具乐器业、婚丧礼仪爆竹业、参茸燕桂银耳业、烟酒售卖业、饮食茶馆旅游业、海味糖食果品业、拍卖业、牙行、典当、理发、浴室等业征收营业牌照税,由县税捐稽征处负责征收。

使用牌照税 民国初,吴县县署缺乏地方公益事业的经费,开始向人力车商征捐,发给人力车通行车照。19年,江苏省颁行《各县管理及取缔人力车章程》和《汽车纳捐暂行章程》,规定各类汽车必须按年请领牌照交纳捐费。34年9月,江南行署颁发《江南各县使用牌照税征收暂行章程》,确定对车、船、肩舆、驮兽等4种征收牌照税。吴县由县税捐稽征处征收。

筵席及娱乐税 民国9年,吴县开始对筵席征收筵席捐。17年经县参议会议决将筵席捐拨充教育经费,因此由县教育管理处以投标方式招商认办。21年,吴县开始征收娱乐捐。抗日胜利后,筵席及娱乐两项税捐合并为筵席及娱乐税。35年12月,国民政府公布《筵席及娱乐税法》,税率由县、市政府拟订。吴县参议会议决,订定筵席税率15%,娱乐税率30%,由县税捐稽征处征收。

锡箔特税及茶花特产税 35年6月,吴县县政府因地方财政不敷,根据江苏省《各县市举办因地制宜税捐办法》,就本地特产的锡箔和茶花两项,拟订征税办法,报省批准开征两种特税,税率都定为5%。后遭到2000多户花农反对,纷纷向省呼吁,同年11月奉省令停征。锡箔为中央列入货物税征收项目,也在同年10停征。

杂捐杂税 民国时期,地方征收的杂捐杂税名目繁多,内容庞杂,大部分为筹措地方教育、公安、公用事业等经费而设。据5年调查,全县有各种杂捐杂税20多种。23年国民政府下令废除苛杂,地方清理整顿了一批。但明废暗征,或变相以费、摊等名目出现。吴县解放前夕,还有依照"勘乱时期施政纲领",摊派"自卫特捐"等等。

建国后,工商税收大体上分为6大类,共30多个税种。

(一)流转税类

货物税 1949年5月,沿用旧税制征收货物税。9月,贯彻执行华东区财政经济委员会财政部颁发的《货物税税目税率表》,应税货物分17类、32项、70目,税率2.5～100%。1950年1月,政务院公布施行《货物税暂行条例》,应税货物分10类、42项、1136目,税率3～120%;同年7月,调整税收,货物税减并为8类、38项、358目,并降低部分货物的税率。1953年1月修正税制,部分主要产品改征商品流通税,列入货物税征收范围的有36项、174目,税率2～50%,并将产制应税货物厂商原来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并入货物税内交纳。1958年11月税制改革时,货物税并入工商统一税。吴县货物税以土酒为大宗,商品流通税开征后,货物税则以粮食、麦粉、植物油等产品为主。

工商业税 1950年1月,政务院公布施行《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将营业税、特种营业税、一时营业税、营业牌照税和营利事业所得税等合并为工商业税,并设置营业税、所得税、摊贩业税、临时商业税4个税目。属流转税性质的共3个税目:(1)营业税。1949年5月,暂时按照旧税法征收。10月,苏南人民行政公署颁布《苏南区营业税征收暂行办法》,根据工商企业不同的行业性质规定税率5‰～4%;对银钱、汽车、轮船等行业则课征特种营业税,

按收入额征 1.5%，按收益额征 4%；对商业企业还要征收营业牌照税，以营业种类分为 4 等，每等按资本额大小分为 4 级，以固定税额征收。1950 年取消特种营业税和营业牌照税，改为统一按营业收入征收营业税，税率为：依收入额计算的征 1～3%，依收益额计算的征 1.5～6%，依佣金收益计算的征 6～15%。1953 年调整税率，改为依收入计算的工业 1.5～3.5%，商业 2～3.5%；依收益额计算的征 2～15%。1958 年并入工商统一税。(2) 摊贩业税。1950 年开征摊贩营业牌照税，对从事固定或流动经营的摊贩，资本额满 20 元的应领取营业牌照并纳税，不满 20 元的领取免税牌照。税额按资本大小分为 14 级，每季按定额课税，对小手工业则可减征 20～40%。1951 年 9 月财政部公布《摊贩业税稽征办法》，将摊贩营业牌照税改为摊贩业税，与座商适用同样税率，只是确定了一个起征点，平均每天营业不满 3 元的免税。1953 年，摊贩应纳的营业税与所得税合并计算，按月缴纳，每月销货额不满 90 元或收益额不满 60 元的免税。(3)临时商业税。1949 年11 月，对行商征收一时营业税，税率与座商相同，起征点为 10 元。1950 年改为临时商业税，税率 5%。1951 年 9 月，财政部公布的《临时商业税稽征办法》规定税率为：粮食、棉花、山货、药材为 4%，其他为 6%，起征点为 15 元。1952 年 3 月，税率调整为粮食、药材、棉花为 6%，其他 8%。1953 年起征点改为 20 元。1957 年 8 月起，所有货品税率一律按 8%计征。1958 年试行工商统一税时，对临商纳税未作统一规定。同年 6 月，税率提高为 10%，起征点减为 10 元。1960 年起，对行商应纳的临时商业税实行加成征收。1973 年税制改革中，改称临时经营税，作为工商税的一个税目。对行商贩运的货品，由市场管理部门收购的可以不加成，每次税额不满 0.5 元的给予免税。1983 年 8 月调整税率，对农、林、牧、水、饲养、园艺等产品为 5%，其他产品为 8%，每次税额不满 1 元的免税。1984 年 10 月，临时经营税作为营业税税目之一，税率 5～10%，起征点为 15 元，一般不再加成征收。

商品流通税 1952 年 12 月政务院公布《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列举应税商品 22 项 58 目，将这些商品在生产环节和商业批发、零售环节中所征收的货物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合并在一个环节中征收，税率最低为 5%，最高为 55%。已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行销全国不再缴纳其他各税。1959 年 9 月改革工商税制时，合并为工商统一税。

工商统一税 1958 年，将原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印花税等 4 种税合并简化为工商统一税。设置 108 个税目，其中工农业产品部分有 105 个税目，税率1.5～69%，商业零售税率为 3%，交通运输税率为 2.5%，服务性业务税率分 3%、5%、7%。1973 年将国内企业征收的部分并入工商税，而对外国企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仍继续征收工商统一税。

工商税 1966 年，对粮食及铁道部门所属工业企业试行国营企业工商税。1967 年对基层供销社试行简并税率；1970 年又试行综合税率或定额税。1972 年 7 月省确定苏州进行新税制试点。1973 年，经国务院批准全面试行工商税。它由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等合并而成。税目由过去的 108 个减为 44 个，税率由39个减为 16 个，其中工业产品类有 30 个税目，税率 3～66%；交通运输类为 1 个税目，税率分 3%和 5%；农、林、牧、水产品采购类有 9 个税目，税率 3～40%；商业零售、服务及其他业务类有 4 个税目，税率 3～10%。试行工商税后，对国营企业只缴纳一种税，对集体企业只缴纳工

商税和所得税。1984年，工商税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将盐税恢复为一个独立税种。

产品税 1984年9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税目分为两部分，工业产品部分有24类260个税目，农林牧水产品有10个税目，税率最低3%，最高60%，但大型电力的发电环节，则按供电数量和规定税额计算纳税。1986年起扩大增值税征税范围时，把产品税中相当一部分品目改为增值税，产品税保留了86个税目。

增值税 1982年先在自行车、缝纫机、电扇等3个行业中试点，1983年又增加农机具及其零配件、机器机械及其零配件。1984年9月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征税范围确定为12个项目，税率6～16%，共分6个档次。1986年后又陆续从产品税征税范围中相继划出一批产品，税目增为31个，税率8～45%，分为12个档次。是年起，增值税在工业生产领域中基本铺开。

营业税 1958年实行工商统一税后，营业税被简并。1984年恢复，国务院在同年9月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征收范围包括商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业、娱乐业及各种服务业务。1987年增设典当业，税率为3～15%。

(二)所得税类

工商所得税 1949年度，营利事业所得税系沿用旧税法征收。1950年1月政务院公布《工商业税暂行条例》，除对工商企业的营业额征收营业税外，还规定对所得额征收所得税。当时税率分为12级全额累进，最低5%，最高30%；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可减征10～40%的税款，对新成立的合作组织可给予定期的免税照顾。1953年把地方附加并入正税征收。1958年改称工商所得税，调整负担，对集体企业实行超额累进，对个体经济实行全额累进，少数利润较大的还可加成、加倍征收。

利息所得税 1950年政务院公布《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对银行存款的利息，公债、公司债和其他证券的利息以及股东、职工对本业户垫款的利息等3种所得，征收利息所得税，税率为5%。1959年停征。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1983年6月起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1984年9月，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对国营企业向国家上缴利润改为国家征收所得税。大中型国营企业按55%的固定比例税率征收，小型国营企业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最低为10%，最高为55%；饮食服务企业和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改按15%的税率征收。

国营企业调节税是对那些大中型企业中缴纳国营企业所得税后，其税后利润超过合理留利水平的单位，继续征收调节税，税率由财税部门与企业主管部门核定，实行一户一率。

集体企业所得税 由工商所得税演变而来。1985年，按国务院颁发的《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不分行业和企业规模大小，一律实行8级超额累税率，最低10%，最高55%。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必须同时符合5个条件，即经有关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集体企业；生产资料必须归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分配；实行统一核算、企业成员共负盈亏；按照规定提取公共积累。不同时具备上述5条者，不能享受集体企业所得税待遇。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986年1月国务院颁发《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税率采取10级超额累进，最低税率7%，最高60%；纳税人全年所得额超过5万元的

部分,要加征10～40%的所得税。

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7年1月1日起实施,征税对象包括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承包、转包收入,劳务报酬收入,财产租赁收入,专利权转让收入,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取得的收入,投稿、翻译取得的收入,利息、股息、红利收入,以及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收入。个人收入调节税采用综合收入和分类收入相结合的税制,综合收入的税率按月计算,分4个档次,确定计税基数,按超倍累进税率计算;分类收入的按次计税,扣除免税基数后,税率20%;利息、股息、红利收入,不扣计税基数,税率20%。

(三)资源类税

资源税 1984年,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吴县没有应税产品,故未开征。

盐税 原由盐务机关征收,1958年7月由税务机关接办,实行"从量核定,就场征收,税不重征"的原则。吴县为非产区,只对销盐单位的减免税盐实行审查、核销,以及在其改变减免税盐用途时补征盐税。

(四)财产及行为类税

城市房地产税 1949年7月,苏南行署发布《苏南区征收房捐暂行办法》,对所有房屋不论用途,一律征收房捐,同时开征地价税。1950年1月房捐改称房产税;地价税改称地产税。前者对房屋征收,后者按土地面积计算征收。1951年8月,根据《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将房产税、地产税合并成一种税,税率依房价按年计征的为1%,地价按年计征为1.5%,依房地价合并计征的为1.5%。1953年修正税制时,将地方附加与正税合并,税率分别改为1.2%和1.8%。1973年试行工商税时,对企业的房产税并入工商税中征收,房产税只对个人、外商及房管部门拥有的房屋继续征收。1986年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同年10月1日施行。

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0年4月,财政部颁发《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草案)》,1951年9月政务院正式公布《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规定对行驶的车船征收使用牌照税。税率采取"按量定额"征收,并发给纳税牌。车辆按辆、船及机动载货汽车按吨位计算征收,拖轮按马力计算征收。1973年企业的使用牌照税并入工商税后,车船使用牌照税只对个人及外国侨民继续征收。1984年恢复征收,定名为车船使用税。1986年9月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同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种消费行为税及文化娱乐税 1951年1月政务院公布《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规定征税对象为电影、戏剧及娱乐、舞场、筵席、冷食、旅馆等5个税目,税率为舞厅50%,其他25%。1953年修正税制时,把特种消费行为税名称取消,将筵席、冷食、舞厅部分并入营业税中征收,将电影、戏剧、娱乐等项目改征文化娱乐税。1956年5月国家公布《文化娱乐税条例》,对电影、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8个文艺项目,按城镇人口的多寡确定分级税率。1966年9月,停止征收。

牲畜交易税 江苏省在1954年12月开征,以牛、马、骡、驴4种牲畜为限,税率从价计征5%,由买方于成交时纳税。1962年,对农村社队购买牲畜,凭所在地税务机关证明可以免税。1978年停征。1982年12月国务院颁发《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征收对象有牛、马、

骡、驴、骆驼等5种,1983年1月1日起在全国执行。江苏补充规定,农民购买耕畜自用,可减征40%,农民之间互换牲畜用于农业生产的可免税。

集市交易税 1962年以前,各地执行不一。1962年4月,国务院批准财政部《集市交易税试行规定》。江苏在1963年3月开征。征收范围和税率确定为:家畜(猪、羊)5%,肉类猎产品、干鲜果、土特产品、旧表旧自行车税率10%,起征点为7元。农村社队及社员卖给国营、公私合营商业企业或供销社和委托代销的可以免税;通过贸易货栈、农民服务所出售的,可减半交纳。1965年9月停征。

印花税 1949年7月苏南行署制发《印花税税率表》,征收范围从旧税法的36目减为33目。1950年4月财政部制发《印花税暂行条例草案》确定39个税目,同年12月政务院经修正后公布《印花税暂行条例》,税目减为25个。1953年修正税制时,将发货票、银钱收据、帐单并入其他税种征收,印花税税目简化为16个。1956年财政部修订《印花税税率税额表》,规定9目:资金、资本及营业簿、摺,借贷契据,保险契据,股票及投资契约,委托及承揽契据,预定买卖契据,授产析产契据,典当、买卖、转让、承顶财产契据,租赁契据。1957年起,国营企业、供销社、盐务及城市服务系统所属企业相继实行简化缴纳办法,按营业额征收5‰～1%不等。1958年11月并入工商统一税。

屠宰税 1949年8月,苏南行署颁发《苏南行政区征收屠宰税暂行办法》,对宰杀猪、牛、羊、马、骡、驴等牲畜,从价征收10%。1950年12月政务院公布《屠宰税暂行条例》。1957年3月税率调减为8%。为鼓励产地牲畜外调,1958年7月起对经营屠宰业务的国营企业和供销社,向外地调拨牲畜起运地按收购价征5%的税款,到销地屠宰后按牲肉价再征4%;1959年10月,又改起运地按收购价10%征收。1965年10月,对猪、羊两种牲畜减半征收,对集体伙食单位和城乡居民免征羊屠宰税。1973年1月税率调减为4%,同时将工商企业交纳的屠宰税并入工商税中征收。1985年10月财政部发出《改进屠宰税征收办法的若干规定》,对经营生猪的单位和个人,在收购环节按收购金额改征产品税,不再征收屠宰税;农民和集体伙食单位宰杀牲畜,仍照征屠宰税。

(五)特定目的税类

烧油特别税 为合理使用能源,缓解石油供需矛盾,1982年4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从当年7月1日起对锅炉及工业窑炉燃烧用原油、重油征收烧油特别税。采用定额税率,按每吨油规定的税额从量计征,由供油单位代收代缴。

建筑税 为加强基本建设管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1983年9月国务院颁发《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同年10月1日执行。1987年6月国务院正式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7月1日施行。凡用国家预算外资金、地方机动财力、企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以及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建筑工程投资,都属建筑税征收范围。税率一律按建筑工程投资征10%。为进一步适应宏观调控,1987年7月改为差别税率,分10%、20%、30%等3种。

奖金税 为了控制奖金发放,1984年6月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从1984年1月起征收。1985年,国务院发布《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和《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从1985年1月1日起征收。奖金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超额的级距按纳税人

1950～1987 年 吴县

表 17.1

年度	总计	货物税	工商营业税	商品流通税	工商统一税	印花税	工商税	产品税	增值税	营业税	盐税	工商所得税
1950	176.97	87.40	38.37			5.32						3.99
1951	407.44	190.78	124.26			12.89						32.75
1952	561.90	194.85	164.32			23.27						135.87
1953	689.31	160.84	216.01	150.11		3.68						88.75
1954	599.67	125.92	185.59	98.14		3.33						136.26
1955	429.20	82.86	144.26	78.41		5.85						96.07
1956	552.74	98.91	171.27	115.18		9.03						137.43
1957	620.97	111.99	197.05	104.23		6.24						173.52
1958	918.45	48.15	205.01	186.27	99.45	21.89						239.93
1959	1154.34				992.43							111.73
1960	942.33				846.57							56.48
1961	693.95				602.31							52.24
1962	829.18				588.19							185.69
1963	922.69				617.90							218.57
1964	1025.53				700.23							199.79
1965	1134.71				726.41							247.32
1966	974.52				622.50		28.54					218.15
1967	965.94				637.39		33.90					217.37
1968	972.40				632.10		29.20					232.80
1969	1125.30				728.30		20.21					301.62
1970	1232.42				789.97		49.15					313.18
1971	1394.18				947.22							392.71
1972	1676.93				1135.90							510.08
1973	1991.34				1343.36							638.16
1974	2397.12				1672.15							715.48
1975	2780.24				1873.56							898.31
1976	3067.71				2107.19							951.02
1977	3374.68				2299.28							1065.86
1978	3979.15				2681.27							1288.00
1979	4327.85				2981.90						1.00	1326.45
1980	4888.45				3553.10						1.90	1320.25
1981	5960.77						4419.80				1.00	1520.28
1982	10253.60						8585.80				1.60	1642.00
1983	11130.13						8860.90		452.38		0.40	1794.96
1984	12777.96						7770.80	2057.34	764.59	329.81	0.31	1823.87
1985	14818.15							7484.50	1494.30	2780.70	0.52	2516.22
1986	16422.84							6726.39	2728.37	3655.88	0.09	
1987	17626.01							6143.77	4029.09	4339.22	0.94	

工 商 各 税 收 入 统 计

单位：万元

集体企业所得税	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建筑税	奖金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城市房地产税	屠宰税	利息所得税	特种消费行为税	文化娱乐税	牲畜交易税	集市交易税	公社财政包干上交	罚没收入
					0.79	7.07	23.56	0.04	0.43					
					0.56	5.41	39.59	0.13	1.07					
					0.95		39.81	0.24	0.90					1.69
					1.20		68.06	0.31		0.35				
					0.58		48.87	0.40		0.56	0.02			
					0.21		18.26	0.50		0.86	1.92			
					0.30		18.96	0.39		0.42	0.85			
					0.67		25.38	0.42		0.26	1.21			
					0.81	16.40	26.78	0.75		0.17	1.10		71.74	
					3.21	31.49	14.52			0.55	0.41			
					2.68	28.52	7.44			0.47	0.17			
					2.80	31.25	4.17			0.87	0.31			
					2.94	35.05	15.89			1.35	0.07			
					2.92	30.41	46.35			1.33	0.12	5.09		
					2.97	30.13	83.98			1.04	0.68	1.16		5.55
					3.34	33.54	123.10			0.64	0.03	0.33		
					3.17	30.88	71.14			0.14				
					2.63	30.84	43.81							
					2.67	30.90	44.73							
					2.95	32.03	40.19							
					3.31	33.75	43.06							
					2.01	27.92	24.32							
					2.22	28.73								
					0.80	9.01	0.01							
					0.02	9.45	0.02							
					0.01	8.34	0.02							
					0.01	9.45	0.04							
						9.51	0.03							
						9.76	0.12							
						8.20	9.40							0.90
						6.88	6.00							0.32
						16.10								3.59
						10.00								14.20
						10.50	0.10				0.60			10.29
						11.00	12.48				0.87			6.89
		125.97	14.20	350.10		13.54	28.70				0.40			9.00
2345.45	2.28	216.46	53.21	643.07	0.90	26.45	13.57				0.17			10.55
1889.32	7.25	182.18	18.08	718.70	119.33	154.39	13.44							10.30

1953～1958年震泽县工商各税收入

表17.2　　　　单位：万元

年份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合计	81.90	164.40	184.00	135.50	154.90	137.80
商品流通税	48.80	85.80	104.70	45.10	60.60	
货物税	5.50	20.80	22.00	22.90	28.70	
工商营业税	11.50	35.60	31.10	32.90	34.00	
工商所得税	7.80	13.90	18.30	25.30	21.70	11.20
工商统一税						119.40
印花税	0.20	0.40	1.00	2.30	1.40	1.50
利息所得税		0.10	0.10	0.10	0.10	0.10
屠宰税	8.00	7.70	5.60	5.60	7.30	2.80
牲畜交易税				0.10		
文化娱乐税			0.10	0.20	0.10	0.10
车船使用牌照税	0.10	0.10	1.10	1.00	1.00	0.70
公社财政包干上交						2.00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折合月平均标准工资（或基本工资）的倍数划分，税率为30%、100%和300%等3档；1987年调整为20%、50%、100%、200%等4档。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985年7月国务院颁发《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决定从1985年度起，对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增发工资超过国家规定免税限额的部分，征收工资调节税。开征时规定4个级距，税率为0%、30%、100%、300%；1987年在奖金税调整税率的同时，工资调节税调为5个级距，税率为0%、20%、50%、100%、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为加强城市的维护建设，扩大和稳定城市维护建设的资金来源，1985年2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规定从1985年度起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同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规定市区7%，县城和镇5%，其他地区1%。

（六）涉外税收类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1980年9月，国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其纳税人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征税对象是合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其他所得是指股息、红利、利息所得和转让财产以及提供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版权等项所得。此外，税法还规定对外国合营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国外时征税。税率为比例税率30%，另按应纳所得税额征10%的地方所得税，两项合计为33%。外国合营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国外时，按汇出额征10%所得税。

外国企业所得税　1981年12月国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从1982年1月1日起施行。凡外方合作者或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以及取得来源于中国的投资所得，包括从中国境内企业取得的股息，或分享的利润；

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存款、贷款、垫付款、延期付款等项的利息；将财产租给中国境内取得的租金；以及提供各种专利权、专有技术、版权、商标权等取得的收入，都应缴纳外国企业所得税。税率分5级，20～40%，另外按应纳税额征10%地方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980年9月国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居住满1年的个人负有居民纳税义务，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都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划分为两大类：第一类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5～45%；第二类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财产租赁所得，扣除规定的费用后，适用20%比例税率；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其他所得，按每次收入额适用20%比例税率。

第三节 专项基金

一、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3年1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公布的《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范围和对象：一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以及这些单位所管的城镇集体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共计5大类57个项目，征集率为15%。1987年征集范围扩大到城乡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征集率为7%。1983～1987年，全县共征2216.18万元。

二、教育基金和教育费附加 1985年县政府根据省政府通知精神，颁发《吴县1985年征集教育基金和农村学校教育事业费附加暂行办法》，规定在县内的全民、大集体企事业单位，有销售和经营收入、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的独立核算单位，都应缴纳教育基金。工交企业按销售收入征2‰，商贸企业按销售收入或经营收入征1.5‰，由税务部门负责代征。1986年国务院及省政府先后颁发《征收教育费附加实施办法》。同年7月，吴县停征教育基金，改征教育费附加。征集范围及对象改为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按“三税”税额征1%。至1987年全县共征教育费附加212万元。

三、地方建设基金 1985年省政府颁发《江苏省地方建设基金征集暂行办法》，征集对象为乡（镇）企业、基层供销社、合作商店、运输合作社和城镇街道企业，征集率为当年缴纳所得税后利润的5%。由税务部门在填发所得税缴款书同时，开具征集地方建设基金的缴款书，由企业直接缴入县财政的预算外帐户。收入上交省40%，地方留60%。1986年停征。

第四节 公债 国库券

民国期间，在吴县发行的债券有中央、省和县3级，名目有金融短期公债、长期公债、八厘军需公债、内国公债、运河工程短期公债、有奖实物债券、二五库券、军用借款债券、关税短期库券等等。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发行公债、库券有12次，总额337.60万元，其中中央发行6次60.12万元，省级发行4次102.73万元，县发行2次174.75万元。期限短者3年，长者8年。民国3年(1914)第一次发行的内国公债，全国总额1600万元，吴县派额为5万元；7年江苏省发行短期公债250万元，吴县派额5万元。15年吴县发行军用借款公债100万元，每年在忙漕项下截留20万元为还本基金，分5年抽签归还。18年国民政府发行关税库

券4000万元,吴县派额15万元,占全省的10%,分5年抽签还清。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全县推销35.90万元,完成上级分配任务13.92万元的257.90%。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1954~1958年全县推销346.40万元,完成任务数的114.13%。1981年国务院发行国库券,主要对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发行,1982年发行对象扩大到居民。1981~1987年,上级分配吴县国库券任务3076万元,实际交款3166.40万元,完成任务数的102.90%。其中单位集体购买数占总额的30.28%,其比重逐年下降,由1982年的41.86%下降到1987年的16.97%;职工购买数占总额的22.52%,其比重大体持平,由1982年的24.22%增长至1987年的25.27%。农民购买数占总额的47.20%,其比重逐年显著上升,由1982年的33.97%上升至1987年的57.76%。

1950~1987年吴县公债、国库券任务及交款统计

表17.3　　单位:万元

年份	债券名称	任务数	交款数	完成%	其中		
					单位集体	职工群众	农民
1950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3.92	35.90	257.9			
1954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53.85	76.70	142.4			
1955		57.30	72.70	126.9			
1956		62.36	60.80	97.5			
1957		51.91	54.77	105.51			
1958		78.10	81.43	104.26			
1981	国库券	270.00	301.98	111.8	299.14	2.84	
1982		315.00	335.50	106.5	140.44	81.27	113.79
1983		320.00	326.85	102	104.50	93.35	129.00
1984		320.00	326.28	102	101.20	87.00	138.08
1985		611.00	620.79	101.6	101.41	144.00	375.30
1986		617.00	622.86	100	104.62	145.00	373.24
1987		623.00	632.14	101.5	107.3	159.74	365.10

注:国库券数包括驻吴县的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与职工购买数。

1949~1987年吴县财政收入统计

表17.4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计	预算内收入					预算外收入				
		合计	工商税	农业税	企业收入	其他	合计	工商税附加	农业税附加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其他
累计	202500	192276	136357	39356	13631	2932	10224	835	3958	1066	4365
1949	1160	1160		1160							
1950	1207	1207	175	996		36					
1951	1634	1634	407	1223		4					
1952	1848	1848	651	1179		18					
1953	1730	1730	646	1072	1	11					

（续表）

年份	总计	预算内收入					预算外收入				
		合计	工商税	农业税	企业收入	其他	合计	工商税附加	农业税附加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其他
1954	2034	2034	764	1169		101					
1955	1981	1924	606	1218		100	57		26		31
1956	1950	1908	688	1140	6	74	42		34		8
1957	1618	1567	621	856	26	64	51	1	43		7
1958	2970	2767	918	1193	400	256	203				203
1959	3882	3726	1155	1173	1391	7	156	13	89	2	52
1960	3512	3512	944	1094	1461	13					
1961	2038	1904	721	757	414	12	134	11	73	3	47
1962	1727	1691	835	770	71	15	36	9	10	4	13
1963	2012	1847	928	798	104	17	165	8	150	5	2
1964	2175	2032	1025	843	152	12	143	9	125	6	3
1965	2313	2170	1135	834	164	37	143	10	124	7	2
1966	2253	2151	975	920	228	28	102	8	86	8	
1967	2240	2036	966	947	104	19	204	8	193	3	
1968	2203	2055	972	915	142	26	148	9	137	2	
1969	2584	2394	1126	940	301	27	190	10	140	4	36
1970	2671	2512	1232	913	331	36	159	11	136	4	8
1971	2398	2222	1394	897	-102	33	176	13	134	5	24
1972	2496	2228	1677	901	-384	34	268	17	134	6	111
1973	3793	3495	1991	897	566	41	298	20	131	7	140
1974	4460	4131	2397	896	784	54	329	24	134	7	164
1975	5042	4583	2780	881	878	44	459	28	131	7	293
1976	5227	4909	3068	890	895	56	318	31	132	7	148
1977	5474	5196	3375	777	993	51	278	34	116	9	119
1978	6262	5784	3979	885	859	61	478	40	132	7	299
1979	6450	5802	4328	1010	407	57	648	43	151	69	385
1980	7077	6368	4888	950	469	61	709	49	142	99	419
1981	8012	7454	5961	916	490	87	558	60	137	106	255
1982	12883	12103	10254	1112	684	53	780	103	166	111	400
1983	13251	12487	11130	992	204	161	764	113	148	106	397
1984	15130	14311	12778	1025	214	294	819	128	153	111	427
1985	17261	16812	14818	1328	355	311	449	25	207	122	95
1986	18939	18554	16423	1356	469	306	385		210	105	70
1987	20603	20028	17626	1533	554	315	575		234	134	207

表17.5 **太湖办事处 震泽县财政收入** 单位：万元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1952	339	1955	317	1957	304
1953	220	1956	256	1958	450
1954	327				

民国时期部分年度吴县岁入预算

表 17.6　　　　　　　　　　　　　　　　　　　　单位：万元

年　份	民国2年	9年	10年	11年	22年	23年	24年	25年	26年	35年	36年	37年	38年
一、岁入经常门	5.03	30.31	22.93	21.32	161.34	150.54	152.84	164.56	164.65	189.48	1091.01	12048.14	9.35
田赋附(县)税	4.61	18.20	16.95	16.15	83.56	82.21	86.86	82.65	82.75				
契税附(县)税		0.86	0.69	0.76	4.49	2.93	3.25	7.63	7.50				
屠牙附(县)税		1.06	0.21	0.08	1.84	1.84	1.74	1.65	1.65				
杂捐		2.27	2.27	1.66	38.26	36.08	32.34	41.08	37.91				
地方财产收入	0.08	0.87	0.97	1.17	6.32	7.06	8.12	8.18	8.16				
带征各款收入	0.34	5.98	1.50	1.18									
补助款收入		0.10			23.04	15.17	15.24	17.16	20.13	0.29		243.75	
地方事业收入					0.10	0.10	0.27	0.48	0.95				
税课收入										120.02	872.79	9818.49	7.94
工程收益费收入										0.15	2.00		
罚款及赔偿收入										0.20	1.00	34.01	0.02
规费收入										2.04	46.44	362.34	0.10
信托管理收入											22.50	454.36	0.12
财产孳息收入										65.67	60.30	1019.53	0.26
财产售价收入											2.00	2.00	0.01
公有营业盈余收入										1.12	0.10	7.38	0.01
造产收入											16.70	16.70	
其他收入		0.97	0.34	0.32	3.73	5.15	5.02	5.73	5.59		67.18	89.57	0.89
二、岁入临时门		0.72	0.73	4.40	0.49	0.45	12.86	0.87	1.75	7.00	100.00	1299.75	3.28
罚金收入		0.72	0.73	0.29						其他 7.00	其他 100.00	其他 1299.75	其他 3.28
带征抵补金				4.11			田赋县税 12.41						
地方行政收入					0.49	0.45	0.45	0.87	1.75				

注：民国2年～24年为银元；民国24年11月～37年8月为法币；民国38年为金圆券。

1949～1987 年吴县农业税征收、减免情况

表 17.7　　　　单位：面积亩、主粮万公斤

年份	纳税土地面积	计税产量主粮	依率计征主粮					各项减免主粮			实征主粮	实际负担率	
			税率%	正税	附加率%	附加	合计	社会减免	灾情减免	合计		实产主粮	实征占实产%
1949	1642604	31263.40	25.42	7947.82	7.50	505.92	8453.74	296.14	98.83	394.97	7777.23	24680.25	31.51
1950	1358062	35791.98	18.18	6508.57	13	846.11	7354.68	452.09		452.09	6640.02	34218.64	19.41
1951	1628100	33660.32	22.21	7477.21	20	1495.44	8972.65	429.51		429.51	8301.11	36107.40	22.98
1952	1076399	25720.78	21.90	5632.26			5632.65	276.34		276.34	5396.31	39301.11	13.73
1953	1076098	25690.38	21.70	5578.63			5578.63	272.37		272.37	5279.28	42028.04	12.56
1954	1082969	25944.81	21.50	5615.83	5	281.29	5897.12	245.74	332.69	578.43	5216.57	38517.93	13.54
1955	1077614	25822.79	21.40	5518.58	4	220.76	5739.34	312.21	31.33	343.54	5396.75	44533.62	12.12
1956	1064703	25534.33	21.30	5433.36	12	651.29	6084.65	331.99	55.46	387.45	5668.41	47331.28	11.98
1957	1448049	33080.50	20.19	6680.00	10.11	675.50	7355.50	221.90	140.10	362	6991.00	36646.00	19.08
1958	1446224	35733.50	19.81	7079.50	15	1060.50	8140.00	90.00		90.00	8045.50	44839.50	17.95
1959	1393562	34522.00	19.82	6841.00	15.12	1034.50	7875.50	337.00		337.00	7576.50	42439.50	17.85
1960	1392058	34494.00	19.81	6834.00	12.61	860.00	7694.00	638.00		638.00	7057.50	43510.00	16.22
1961	1318728	32203.50	11.90	3832.50	10	382.50	4215.00	129.80	134.20	264.00	3940.00	34459.50	11.3
1962	1288552	31717.50	13.23	4197.00	10	418.50	4615.50	322.04	43.96	366.00	4243.00	39738.50	10.68
1963	1295054	31809.00	13.22	4206.00	10	419.00	4625.00	247.50		247.50	4336.50	42827.50	10.12
1964	1343707	32854.50	13.24	4349.00	15	648.50	4997.50	201.00		201.00	4822.50	52822.00	9.13
1965	1342228	32835.50	13.24	4346.40	15	648.54	4994.94	227.75		227.75	4769.55	58393.50	8.16
1966	1341466	32680.03	13.23	4343.07	15	648.15	4991.22	166.50		166.50	4546.50	67813.57	6.70
1967	1340138	32768.07	13.23	4336.54	15	647.13	4983.67	200.26		200.26	5128.10	51560.89	9.95

（续表）

年份	纳税土地面积	计税产量主粮	依率计征主粮					各项减免主粮			实征主粮	实际负担率	
			税率%	正税	附加率%	附加	合计	社会减免	灾情减免	合计		实产主粮	实征占实产%
1968	1340572	32777.00	13.23	4337.50	15	647.11	4984.61	200.97		200.97	4731.48	50599.24	9.35
1969	1342441	32800.75	13.23	4340.02	15	647.13	4987.15	175.00		175.00	4822.90	66866.76	7.21
1970	1339870	32778.50	13.24	4338.50	15	647.00	4985.50	178.96		178.96	4826.13	68561.66	7.04
1971	1342136	32826.00	13.23	4344.00	15	648.00	4992.00	173.66		173.66	4799.14	77380.48	6.20
1972	1343531	32847.00	13.24	4347.50	15	648.50	4996.00	164.20		164.20	4844.97	79975.18	6.06
1973	1339220	32789.50	13.24	4340.00	15	648.00	4988.00	159.28		159.28	4815.09	79674.61	6.04
1974	1338769	32779.50	13.24	4339.00	15	647.50	4986.50	159.28		159.28	4798.98	83949.80	5.72
1975	1336769	32733.31	13.24	4333.46	15	646.98	4980.44	240.06		240.06	4740.56	73180.12	6.48
1976	1332697	32645.84	13.24	4322.64	15	646.29	4968.93	159.28		159.28	4813.45	82784.88	5.81
1977	1329599	32577.32	13.24	4313.03	15	644.27	4957.30	438.08	198.37	636.45	4199.03	65634.53	6.40
1978	1326850	32519.45	13.24	4305.67	15	643.25	4948.92	189.15	53.82	242.97	4807.90	83580.12	5.75
1979	1325239	32477.13	13.24	4299.99	15	642.41	4942.40	263.22		263.22	4716.92	89245.00	5.29
1980	1323930	32446.50	13.24	4296.02	15	641.85	4937.87	217.66	168.20	385.86	4424.93	69411.50	6.38
1981	1323368	32439.00	13.24	4295.00	15	641.54	4936.54	222.35	130.60	352.95	4206.40	64214.50	6.55
1982	1323001	32421.99	13.24	4293.00	15	641.47	4934.47	207.05	36.83	243.88	5122.51	83155.00	6.16
1983	1322304	32403.09	13.24	4290.63	15	641.12	4931.75	200.10	146.05	346.15	4548.40	84973.28	5.35
1984	1318688	32315.79	13.24	4279.53	15	639.45	4918.98	106.95	51.17	158.12	4708.32	95610.63	4.92
1985	1317696	32286.82	13.24	4275.78	15	638.89	4914.67	186.36	158.70	345.06	4499.54	86583.75	5.2
1986	1315759	32235.00	13.24	4268.93	15	637.86	4906.79	165.60	65.55	231.15	4676.69	102491.50	4.55
1987	1313852	42181.80	13.45	4328.20	15	646.75	4974.95	166.64	103.13	269.77	4704.59	100193.85	4.60

第三章 财政支出

第一节 经济建设费

民国22(1933)～26年,全县建设费支出98.3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12%,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建设;农业与水利支出占建设费的六分之一左右。

解放后,经济建设费包括基本建设投资,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城市维护费,农林、水利、气象、工业、交通、商业等部门事业费。1949～1987年,经济建设费累计支出为26469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总数60792万元的43.54%;其中预算外支出7769万元,预算内外之比例为2.4∶1。

一、基本建设投资 主要为国营企业、行政机关、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的建筑工程费用,机器设备、生产工具、交通工具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以及为基建工程支付的勘察设计、土地征用、折迁补偿费等。1950～1987年共支9612万元,占经济建设费的36.31%。其中预算外工交投资4574万元,预算内外之比例为1.1∶1。1958年大跃进,工业交通投资猛增至254万元,比前3年投资总和43万元增加6倍,仅大炼钢铁就损失120万元。1960～1962年工交基本建设投资为零,经济建设严重滑坡。

1968年起,县财政预算内安排了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安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等4项费用支出的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是年,4项费用支出额7万元。1971年投资兴办小煤矿、小钢铁、小机械、小水泥、小化肥等"五小"企业,当年投资109万元。至1981年,投资"五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累计1179万元。1987年支出291万元,比1968年增41.6倍。

二、科技三项费用 1969年设立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和重要科研项目经费的科技三项费用,1969～1987年共支出535万元,占经济建设费的2%。科技三项费用主要用于试制生产新产品、支援农业生产良种推广和培育,引种试验及研究、改良畜种,科研经费等。1969年支出1万元。以后逐年有所增长,1987年支出44万元。

三、城市维护费 主要用于建设公共设施、修筑道路及排水工程、抢修桥涵、翻建危房、环境卫生建设和费用支出、购置消防器材、绿化城镇费用等。1952～1987年共支出4828万元,占经济建设费的18.2%,其中预算外支出1361万元,预算内外之比例为2.55∶1。从1952年起基本上每年有所增长,1987年全年支出高达861万元。

四、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1951～1987年支援农业生产总支出7004万元,占经济建设费的26.5%。1951年支农资金1万元。1953年国营农场投资、农作物改进、集中农业建设费、农业互助合作经费等渐增至5万元。1958年大跃进年代猛增至133万元。1962～1963年困难时期,财政预算内年均支农资金下降为27万元。1966～1971年,财政预算内支农资金年均32万元,自然增长幅度基本停滞。1987年,支援农业生产支出主要有小型农田水利

补助费122.20万元，扶持生产队资金305.70万元，扶持乡镇企业资金22.70万元，农业发展专项资金32.60万元以及农业技术推广补助费21.30万元，共计支出504.50万元。

五、农业、林业、水利、气象部门事业费 1958年支出10万元。此后除1964～1969年有所下鲨外，其他年度均逐年增拨。1958～1987年共支出4490万元，占经济建设费的17%。农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费主要用于农作物技术、良种推广、改良农田、病虫害防治；农机推广及购新式农具、农科网补助、农机事业经费；社队水产养殖补助等水产事业费；兽疫防治等畜牧事业费；荒山造林、苗圃育苗、零星植树等林业事业费；防汛岁修费、水利设施等其他水利事业费；水文站气象站等水文气象事业经费。

第二节 文卫 科学 事业费

民国时期，文教、科学、卫生费主要有教育行政费、社会教育经费、医院经费及清道夫费用等。民国2年(1913)，教育、文化费支出银3.89万元。以后年度逐年有所增加，民国24年支出银48.69万元，占同期经常门岁出的38.63%。

解放后，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包括文化、文物、教育、科学、通讯广播、体育、卫生、公费医疗、计划生育等经费。1950～1987年共支出19777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总数的32.5%，其中预算外支出529万元，预算内外之比例为36.4：1。文化馆、图书馆、戏剧团体经费等文化、文物事业费支出519.60万元，占同期文教科卫事业费26.3%；教育事业费从50年代年均支出80万左右，至80年代中期年支千万元以上，1950～1987年计支出12809.55万元，占同期文教、科卫事业费64.8%；科学普及经费从1958年起仅支数千元，至1987年累计支出115.77万元，占同期文教科卫事业费0.6%；医院经费、卫生院补助费、防治防疫事业费、妇幼保健费、科研费以及其他卫生事业费支出4747.50万元，占同期文教、科卫事业费的24%。1964年起始支计划生育费，至1987年累计支出437.54万元，用于手术减免经费、避孕药品、药具经费、节育优生科研费、专职人员经费等。1954～1987年体育事业费64.59万元。1970～1987年通讯和广播事业费178.41万元。

第三节 抚恤与福利救济费

民国时期，社会福利救济费主要包括苦儿院、游民感化院、妇女教养所等经费，孤贫口粮、积谷费、难民过境费等。民国22～24年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银5.20万元，占同期经常岁出总额的1.23%。

1951～1987年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2456万元，占财政支出总数4%。1951年支出1万元。以后逐年递增，至1987年年支出221万元。抚恤事业费包括烈军属和复员军人补助费、残废抚恤费、牺牲病故抚恤费、退休费和其他抚恤事业费，1951～1987年共支914.43万元，占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的37.23%。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主要有农村、城市社会救济事业费、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费和其他救济福利事业费、自然灾害救济费等，1951～1987年共支1541.57万元，占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的62.77%。

民国时期部分年度吴县县岁出预算

表 17.8

单位：万元

年份	民国2年	9年	10年	11年	22年	23年	24年	25年	26年	35年	36年	37年	38年概算
一、岁出经常门	9.03	24.71	23.28	22.24	150.44	130.73	126.06	139.96	142.38	196.48	1026.46	11384.35	11.33
内务行政费	2.07	9.86	8.06	6.98									
财务行政费		0.49	0.49	0.60	17.22	14.25	16.87	17.78	21.73	17.58	37.23	397.22	0.12
教育文化费	3.89	12.72	13.28	13.37	48.27	52.50	48.69	49.86	50.95	4.19	13.79	235.03	3.40
实业行政费	1.85	1.64	1.45	1.28									
典礼费	0.15												
选举经费	0.40												
党务费					2.44	2.10	2.11	2.10	2.10				
公安费					50.32	52.00	42.70	46.78	46.84	30.45	141.86	28.04	0.06
卫生费					1.67	0.76	0.94	2.46	3.16	1.29	3.43	6.14	
建设费					20.72	4.74	4.73	5.62	8.33	0.66		1.44	
社会救济费					1.73	1.67	1.73	1.67	1.80	3.87	3.96	15.28	0.01
协助费					6.06	1.64	5.87	1.12	1.12	0.76	40.04	58.10	0.02
预备费					2.50	1.07	2.42	12.57	6.35	26.99	110.89	4888.68	2.00
政权行使支出											0.28	1.51	
公务员退休及抚恤支出										0.80	1.20	6.00	3.58
其他支出	0.70									109.89	673.64	5746.91	2.14
二、岁出临时门	0.34	6.32	4.14	3.48	11.37	20.25	39.65	25.48	24.02		94.55	1643.54	0.96
政权行使支出											2.34	88.62	
财务行政支出					0.32	0.02	14.94	2.51	2.70		38.34	251.23	0.06
教育文化卫生支出					0.54	0.35	4.16	3.62	2.58		10.59	325.20	0.02
社会救济支出					1.03	1.03	1.03	1.86	2.00		1.10	1.19	
保安及警察支出					5.84	5.96	6.43	3.53	2.52		15.91	783.00	0.81
经济建设支出						12.89	13.09	13.96	14.22		17.20	184.30	0.07
内务行政费	0.34	3.17	1.53	2.06									
教育、实业行政费		3.15	2.61	1.42	3.64								
其他支出											9.07	10.00	
三、岁出事业门											70.00	320.00	0.34

注：民国 2～24 年为银元；民国 24 年 11 月～37 年 8 月为法币；民国 38 年为金圆券。

1949～1987年吴县财政支出统计

表17.9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计	预算内支出										预算外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	挖潜改造	工业交通	农林水利	城市维护	文卫科学	抚恤救济	行政管理	其他	合计	工业交通	农林水利	文卫科学	城市维护	行政管理	其他
1949	27	27								27								
1950	123	123			1			75		47								
1951	133	133			1	3		75	1	49	4							
1952	169	169			3	26	7	78	2	52	1							
1953	167	167			1	5		101	2	58								
1954	219	219				9	1	120	5	84								
1955	242	210				12		104	7	87		32	9	1	18	4		
1956	343	319			6	34		146	7	124	2	24	4	14	2	4		
1957	276	243	21			10		115	5	76	16	33	9	16	1	6	1	
1958	844	729	128		11	133	2	205	6	103	141	115	115					
1959	824	824	154		19	159	2	307	5	148	30							
1960	609	609			1	146		310	12	126	14							
1961	603	527			1	144	2	225	21	129	5	76	9	22		2		43
1962	544	408				29		217	50	101	11	136	7	41		4		84
1963	441	392	18		1	25		204	28	98	18	49	15	2		6		26
1964	571	463	15		7	50	10	233	23	105	20	108	41	52	1	5		9
1965	601	499			6	41	46	246	23	105	32	102	25	63	6	3		5
1966	651	540			14	32	63	273	30	111	17	111	25	51	10	18	7	
1967	607	541			24	48	16	298	31	97	27	66	18	25	8	10	5	
1968	632	534		7		30	116	240	28	106	7	98	41	22	1	2	3	29
1969	791	578	54	1	35	21	71	267	30	96	3	213	140	36	29	4	4	
1970	1117	989	351	3	23	32	80	338	32	104	26	128	62	41	10	6	3	6
1971	1123	993	184	105	11	30	52	376	39	130	66	130	47	45	12	2	20	4
1972	1325	1239	376	61		111	51	429	39	130	42	86	38	15	12	3	16	2
1973	1173	891		12		108	82	474	42	132	41	202	119	46	15	5	12	5
1974	1384	1065	30	38		167	28	486	61	143	112	319	184	73	21	28	13	
1975	1571	1271		62	6	279	28	498	54	165	179	300	209	29	24	19	14	5
1976	1761	1262		78		204	84	535	72	184	105	499	368	71	12	21	13	14
1977	1717	1397		94		247	82	581	112	168	113	320	171	74	13	29	13	20
1978	1945	1674	17	77	1	432	54	630	133	187	143	271	140	56	16	26	10	23
1979	2290	1946	11	170	1	524	69	690	121	205	155	344	206	49	20	53		16
1980	2686	1848	44	45	2	437	54	787	116	224	139	838	598	106	24	80	18	12
1981	2878	2184	92	15	2	557	118	881	156	249	114	694	347	143	30	155	17	2
1982	2994	2248	47	34	2	474	77	967	149	343	155	746	452	62	32	184	16	0
1983	3939	3418	213	123	4	943	145	1200	220	488	82	521	251	55	14	185	16	0
1984	5188	4186	15	258	9	1014	451	1426	175	679	159	1002	608	193	16	122	13	50
1985	5512	5002	120	326	139	1079	450	1521	191	679	497	510	202	108	19	90	30	61
1986	6324	5838	128	295	549	1157	531	1679	207	808	484	486	114	161	59	119	30	3
1987	6448	5966	88	291	492	908	695	1911	221	844	516	482		162	104	166		50

表 17.10　**太湖办事处、震泽县财政支出**

年　　份	金额(万元)	年　　份	金额(万元)
1952	11	1956	123
1953	59	1957	107
1954	76	1958	212
1955	67		

第四节　行政管理费

民国时期，行政管理费主要有党务、行政、财务(公产处、田赋处、契税处等)、公安等支出。其中公安费用最大，民国 22～24 年公安支出银 141.08 万元，占经常门岁出总额的 33.26%，占行政管理费 70%。党务行政费，民国 2 年支银 2.63 万元；24 年支银 18.98 万元，占行政管理费 30%。

解放后，行政管理费主要有国家机关经费、行政业务费、档案馆经费、干部训练费以及其他行政经费。1949～1987 年行政管理费总支出 8065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总数的 13.3%；其中预算外支出 274 万元，预算内外之比例为 28.4∶1。1970～1975 年，在行政管理费中支出干部下放经费 71.7 万元。

第五节　其他支出

民国时期，其他支出包括解省费用，资遣难民等协助费等。民国 2 年支出银 0.70 万元。22～24 年支银 18.13 万元，占同期经常门岁出总额的 4.3%。

1949～1987 年其他支出 4025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总数的 6.6%，其中预算外支出469 万元，预算内外之比例为 7.6∶1。其他支出中有税务、工商管理、财务、统计等其他部门事业费 788.20 万元；1964～1981 年知青上山下乡和城镇人口下乡经费 648 万元；1982～1987 年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35.30 万元；1977～1980 年“农业学大寨”经费 64.40 万元；1975～1976 年农村路线教育工作队经费 16.30 万元。由财政开支的各种补贴：1985～1987 年肉食品价差补贴 438.70 万元；1986～1987年粮油价差补贴 415 万元，市场用煤价差补贴 250 万元，棉花价差补贴 32 万元，平抑蔬菜市价价差补贴 12 万元，以及农业税征收费、兵役征集费等等。

第四章 财税管理与监督

第一节 财政管理与监督

一、财政管理 民国期间，县地方财政设有县公款公产管理处，管理范围为划收县带征的税捐，稽查并整理县有的杂捐；稽核县有各公益及营业机关直接收支的数额；保管县有款产并征收利息，核发县及市乡预算确定支付或县知事命令支付的款项，保管县有古物、公物和其他受特别委任之事务。凡直接收支保管的款项，按月开明收支存数目，在本处门首张榜揭示。稽核其他机关收支保管的款项，按年清结后公布，并印发给各公共机关，受特别委任经理的事务，在清结后即时公布，并印发给各公共机关。民国23年(1934)起，按《江苏省各县县款收支存放办法》办理县款，县地方各机关的请款书，由管理处转送县政府并会签支付命令；各公款公产的收入和经费支出，需编制收入计算书和支出计算书，连同凭证单据送交县会计主任转省财政厅审核，并需按年、月将财政情形分别刊登报章或以印刷品公布。地方与管理机关有关系的法团，得随时要求检查管理处帐册进行监督。

建国后，县建立总预算，所有县的财政收支，统一在县级预算之内。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收支，亦统一由县财政部门管理与监督。

企业财务管理 解放初期，由县财政部门兼管。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公私合营企业的财务管理由银行管理。1957年，对地方县属工业企业实行利润监交制度。1959年起，国营和地方国营(包括公私合营定息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统一由县财政局管理。是年，在工商系统全面推行定额管理和班组经济核算。1962年起，技术组织措施、新种类产品试制、劳动安全保护、零星固定资产购置等4项费由预算拨款，并提取企业基金。翌年，国营商业以条线管理为主，利润改交省商业厅。1972年，对县办"五小"工业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办法。1980年6月，县丝织厂、棉织厂、制药厂、石灰氮厂等4家企业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至年底，4家企业产值比上年同期增长45.06%，利润增长69.21%，上交国家利润增长77.5%，企业提取利润和企业基金增长299%。1983年6月，全县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企业税后留利建立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后备基金。1985年起，全县有88户国营企业包括工业、商业、粮食工业、物资、文化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由税利并存过渡到以税代利，税后利润归企业。

是年初，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在国营企业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配备9名财政驻厂员，分别派驻县属国营工业、商业、物资、粮食、文化等企业参与财务管理和服务与监督。1987年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国营工业、商业贸业及其主管部门分别与财政局签订经济承包合同。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949年解放后，对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定员定额管理，县政府根据各单位实有人数按标准核定预算数，汇总后按月向苏州区专员公署报销。1953年县建立总预算，县财政根据单位不同性质，按全额预算、差额补助、自收自支等几种类型分类管

理。1960年起贯彻中央增产节约精神，严格压缩非生产性开支，停止购买照相机、无线电收音机、自行车等，不发奖章和实物，禁止用公款请客、看戏、送礼。“文化大革命”期间，财务管理曾一度放松。1981年实行预算包干，事业单位全额包干，行政单位定额包干。1984年起，严格按照编制人员数核拨经费，执行国家规定的职工奖金、津贴、补贴、福利制度；行政单位的公用经费，除业务费维持上年水平外，其余部分比上年实绩压缩10～20%；事业单位根据各自情况进行压缩，合理调整单位预算基数。

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　1960年，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全县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在5个月内压缩公用经费中商品性支出的20%。翌年，规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在一年内不得购买沙发、地毯、桌椅等商品和非生产性设备用品，全县全年商品性支出由上年的326.60万元降至176.90万元，压缩45.84%。1977年贯彻国务院31号文件，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紧缩非生产性开支。当年6～10月的社会集团购买力比上年同期下降11%，11月～12月比上年同期下降48%，全年节约行政经费25万元，比核定计划节约14%。1981年全县（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指标为460万元，县政府发文件分配下达，行政管理费和企业管理费要求比上年下降20～30%，对小汽车（包括两用轻骑车）、大轿车（包括通用车）、沙发、地毯、钢丝床（包括50元以上的床垫）、电冰箱（不包括摄氏30度以下的低温电冰箱）、空气调节器、洗衣机、电影放映机（不包括8.75毫米电影放映机）、录音机、录像机、照相机和放大机、收音机和多用机（包括收录两用机）、电唱机、电风扇（不包括排风扇）、缝纫机（包括工业用缝纫机）、复印机、大型或高级乐器（单价在200元以上）、大型或高级体育用品（单价在200元以上）、毛毯（包括混纺、纯纺化纤品）、自行车、家具（包括各种材料做的桌、椅、凳、床、柜等家具和文件柜（不包括学生用的课桌、椅和幼儿用的桌、椅、凳、床）、公用包（包括各种材料做的手提包、手提箱、挎包、旅行袋）、呢绒及其制品、绸缎及其制品、化纤布（包括的确凉）及其制品、毛线（包括纯晴纶毛线及其制品）、毛巾被（包括浴巾）、高级针织品（包括化纤针织服装、蚊帐及不收布票的高价针织品）、卷烟、各种酒等32种专控商品，严格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购买或自制、改制。违反规定者，银行有权追回其付出款项，财政部门有权没收其商品；情节严重者，报县政府处理。1984年，取消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指标，专项控制商品缩减为小汽车、大轿车、摩托车、沙发、地毯、沙发床、空气调节器、录音机和多用机、录像机、照相机和放大机、大型或高级乐器、家具、呢绒及其制品、纯毛毯等14种。1986年7月起，对17种专控商品的集团购买力审批作了改变：（一）小汽车、大轿车，根据限额指标，由县控办初审，报县政府统一平衡后，再报市控办审批；（二）摩托车、空气调节器、录相机、照相机和放大机、彩色电视机，由县控办审核转送市控办集中后定期报省控办统一审批；（三）沙发、地毯、沙发床、录音机和多用机、大型高级乐器、呢绒及其制品、纯毛毯、洗衣机，由县控办统一审批。

二、财政监督　民国初期，县财政部门没有明确的监督权限。民国22年12月，省财政厅在吴县设置会计主任，实行就地监督，财政收支以预算为依据，统一会计制度，凡报销与办理决算，须经会计主任监督后，统归省财政厅稽核。翌年，设置县金库，县各机关的收入一律解交金库，支出按规定手续统由金库支付。凡收支未经金库手续者，视为违法。金库于月终编表送县财政局，并呈省财政厅备核。

解放后，县财政科受权管理和监督财政。1953年，财政部发布各级财政监察工作实施细则。同年，县财政科对文教、卫生等单位先后进行6次财务检查，查处多起贪污、挪用公款、铺张浪费案件。1954年县财政科设立财政监察组，配备专职监察人员。1955年，县财监组对各单位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单独组织检查5次，联合组织检查10次（包括县直、区、乡级），查出贪污6起。1957年又检查一般乡和重点乡（唯亭、望亭）的财政收支情况，查出贪污、挪用公款，截留款项多起，通报处理3件，逮捕1人。1958年"大跃进"期间，出现无帐会计，不搞经济核算，县财政监察机构被迫撤销。1963年实行专业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在全县各级行政、企事业单位设置财政监察通讯员，建立财政监察网络。"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财政法规和财政监督被视为资本主义的"管、卡、压"，财监工作因此中断。"文化大革命"后期，财监工作逐步恢复。1975年，全县组织2次财政税收政策检查，有901户工商企业共查补税款62.55万元。1978年县财政局联合县计委、工业局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检查，查处应上交违纪金额34万元。1981年对县交通局违反财政纪律进行专项检查。是年县财政局重建财政监察组，配备专职财政监察干部1名，同时在各基层所聘请财政监察通讯员10人以佐监督。1985年，财政局设置兼职财政监察员，财监人员参与每年一次的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和各种专题检查。1979～1987年，全县累计检查24647户次，查处违纪金额共3166万元，补交入库金额1534.37万元。

第二节　税务管理与监督

民国以后，工商各税都采取招商承包或核定比额层层分摊。抗日战争胜利前，征收机构基本上按税种设置，一税一局，有的甚至一税几个局争收。抗日胜利后，机构渐趋统一。国家税分别由江苏区直接税局吴县分局、江苏区货物税局吴县分局负责征收。37年8月，直、货两局合并为国税稽征局。地方税则由吴县税捐稽征处负责征收。

1949年5月4日苏州区专员公署税务局成立，吴县的税收由专员公署税务局直接征收。同年12月5日，吴县税务局成立。1953年5月成立震泽县税务局。1959年4月，震泽县税务局也随震泽县并入吴县税务局。此后，税务机构曾几度与财政、银行等部门合并。1983年10月财税分设，1984年1月恢复税务局至今。

一、征收方法　1949年，吴县税务局设13个基层税务所。税务专管员调查各行业的典型户，测算营业额和所得额，作为评定税额的依据。各地区组成由政府、税务所、工商联合会和各行业代表参加的民主评议委员会，评议税额。同时针对当时私营工商户偷漏税严重的情况，各地区建立由各行业职工、工会会员组成的协助税收工作委员会，检举揭发偷漏税行为。在此基础上，根据纳税户帐证制度完善程度、经营方式和规模，相应采取不同的征收方式。对营业额少，无记帐能力，无法查出其营业额和所得额的小型工商户，采用定期定额的征收方法；对遍布全县以经营日用百货为主的夫妻店和前店后坊的经营户，因其帐证不全，甚至无帐可查，采用民主评议的征收方法；对帐证制度健全的工商业户，实行查帐征收的方法；对陆墓、横泾、渡村等地的农村酿酒户，则采用查定征收方法。茶叶、草席等土特产品和手工制品，税源零散，由行栈在货物起运时征收，并于各大港口和胥口等河道枢纽处设卡查验。对

境内走村串镇的商贩，一时零商及集市交易和屠宰等税源，因征收力量不足，委托单位或聘请协税员代为征收，或由税务机关指定行栈，或由收购货物的工厂和商号代扣代缴税款。1956年，全县共设有35个代征单位。是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税务征收管理相应作了变化。扩大自报查帐户，逐步推行"三自(自报、自核、自缴)办税"，以企税双方签订"纳税鉴定"形式，发挥企业自主办税的积极性。"文化大革命"时期，税务稽管制度遭到破坏。1976年后，逐步恢复和健全稽征制度与征收方式。1986年4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1987年，全县建立145个代征点，并在浒墅关、木渎税务检查站的基础上，增设渭塘、东山、唯亭3个税务检查站。

二、税务登记 1951年全县有纳税企业5199家，其中国营企业5户，公私合营企业1户，私营企业5193户。1956年1月，全县登记纳税单位：工业59户；商业3796户(公私合营436户，合作商店3360户)；手工业924户；蚕种业13户；灌溉业504户(249台机全部公私合营)；运输业228条(户)木船。1966年后，纳税登记工作中断。1982年9月1日起，遵照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全面进行税务登记。全县登记纳税户有3609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218户，集体所有制企业2403户，全民和集体合营企业3户，个体经营872户，其他113户。1987年，全县工商登记户13664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296户，集体所有制企业6369户，个体经营6935户，其他各种经营类型64户。

三、税务检查 1950年全县开展税收大检查，查获偷漏税案件1025起。1952年7月，县税务局公布《关于处理五反运动中工商业户偷漏税案件所补税问题的具体规定》，依靠职工揭发检举偷漏税行为。1955年配合对私改造运动，全县组成5个查缉组、17个检查组、21个查帐组和由群众组成的3个密报组，全年共查获偷漏税案1997件，补罚税款61987元。1957年检查补税42618元。翌年，将税收检查和帮助企业找管理漏洞及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结合起来。为迎接华东地区税收现场会，1959年5月起，全县突击进行3次税利大检查。60年代初，与县工商、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税收大检查。1961年8月规定，检举违章案件者可得到补税额10%范围内的奖金。"文化大革命"期间，税务检查停止。1978年整顿税收秩序，当年县税务局重申关于检举有奖的规定。1981年5月，结合全国性的税收大检查，全县进行由企业自查、互查，财税所抽查、财政局复查验收的全面税务大检查。1985年起，按国家规定每年定期进行一次税务大检查。1987年，全县共查出违纪金额433.64万元，其中补税360.05万元；另外查处个体工商户1997户，查补税款238万元。

四、商事凭证管理 1950年县税局规定，全县工商企业所用发票，由指定的特约印刷厂统一印刷；一次性商事行为和临时经营者，向税务机关购领"临时发票"；所用发票上均套印"统一商事凭证监制章"。1951年9月，苏南行政公署税务局统一印制"临商发票"代替原来各县印的发票，并规定销货时须加盖临时商业税税讫戳或免税戳。1953年4月改用新制临商发票。1956年1月取消套印的"商事凭证监制章"发票。1958年7月5日，对私营小商小贩、个体手工业者、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及农业社经营的集体副业，恢复使用"吴县税务局统一商事凭证监制章"发票。60年代起，对交通运输业实行统一凭证、统一管理和统一收费标准的"三统"管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商事凭证管理混乱。1971年和1976年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和吴县革命委员会曾发出《关于加强商事凭证管理的通知》，要求

各单位严格执行商事凭证的有关规定。70年代，对建筑、采矿企业实行“三统”管理。1981年后，把发票收付帐作为税务大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1985年按省税务局的有关规定，对各单位实行建帐建制和收交清理旧发票的管理办法，规定遗失发票要登报声明作废，对直接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1987年9月14日，县税务局根据《苏州市发票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本县实际情况，以基层所为单位，建立商事凭证的领、用、存、印的登记管理制度，并加强旧发票的清理销毁工作和对违章者的处罚。

五、促产增收，涵养税源　1957年县税务局及基层税务所，对不同行业采取不同的方法，开展促产增收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当年经培养税源而增加税收7186元。60年代初，对农业社实行减免税，以减少成本，促进生产。据不完全统计，1964年通过减免税支持农业生产的资金总额为64.71万元。1976年起为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合理运用减免税政策，开展为企业提合理化建议活动，多渠道地为企业筹措资金。1984年实现有效促产178件，帮助企业增加利润390万元，增加税款117.88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75条，实施的有61条，见效的有46条。年内还举办由乡(镇)经联会主任、工业公司经理参加的各种培训班77期，培训2649人次。1987年，为全县1551个新办企业、新产品开发、民政福利单位、临时困难户，减免税收4726万元。全县17个税务所，确定的189个促产联系户，见效的有143户，全年共为企业筹措资金1802.35万元，新增利润680.45万元，增加税收393.96万元。1978～1987年，全县累计减免税共13089户/次，金额20712.2万元。其中政策性减免8939户/次，金额12947.48万元；临时性困难减免4150户/次，金额7764.72万元。税前还贷累计2216.73万元。

第五章　金　　融

第一节　金融机构

一、典当　清乾隆九年(1744)，境内城乡有典铺124家。同治十一年(1872)有108家。其典当数居江南之冠。光绪三十四年(1908)有66家。民国元年(1912)有50家。至8年减为33家。16年北伐胜利后恢复至45家，24年为38家。26年11月日军入侵吴县时，全县典当几乎被劫掠一空，申报损失法币138万余元，约合白米8万担，全行业被迫关闭。翌年春，日伪政权颁布质店营业规则，以缩短押期，提高利率为饵，怂恿一批“社会闻人”及典当失业人员开质店。29年全县有典当20家、质店24家，乡区仅木渎“永济”1家。不久，储备券急剧贬值，质店大批闭歇。押头店则畸形发展，一时多达三四百家。抗日胜利后，原闭歇的质店大多复业，部分押头店主亦钻营谋取营业许可证，全县质店复增，36年多达180家。解放前夕，因金圆券贬值仅留42家。解放后，县境内的典当由县人民银行督促清理，并引导转业。

早期的典当业主多为名公巨卿，富绅大贾；职员则以安徽籍居多。清光绪年间，盐运使

衔候补郎中潘祖谦、户部郎中张履谦所开的当铺，资本达二三十万银两。后期的质押业资本一般较微薄。民国元年全县50户典当，共计当出金额215.79万元，赎入额212.54万元。23年城乡24户典当，营业额为290万元。36年，全县有180户质店，全年当出金额128亿元，其中40户盈利4151万元，140户亏损31750万元。

光绪三十一年(1905)，吴县成立典业公所，民国19年11月改组成立典当业同业公会。29年10月，成立质店公会。35年，成立质当业公会，会址初设于颜家巷46号，后迁入清嘉坊36号原典当业公会会址。

表17.11　民国24年吴县乡区典当名录

牌　号	地　址	开业年份	业　主
元亨	陆墓	前清	陆祥熙、陈栋生
元泰	香山(胥口)	前清	
源源	东山	前清	王广衍、张树峰
同丰	角直	同治年间	杨佑卿、马润泉
同泰	角直	同治七年	杨佑卿、许衡峰
裕源分典	木渎	同治十三年	徐蕙之、孙晓六
永大	黄埭	光绪二年	沈绍宰、沈瑞轩
同和	角直	光绪七年	杨佑卿、吴昌裕
咸大	唯亭	光绪七年	孙西庭，周静澜
元昌分典	浒墅关	光绪十年	庞鼎君、项月槎
同源	东渚	光绪廿年	薛寰周、沈康伯
保和	金墅(通安)	光绪廿年	吴英伯、刘荫丞
久丰	光福	光绪年间	潘厚田
裕德	陆巷(湘城)	光绪年间	俞绶臣、俞蕴兰
保源	光福	光绪年间	洪岱鹤
泰和	湘城	光绪年间	周颂颐、潘新甫
同兴	车坊	清末	叶仲孚
同昌(下)	官渎里	清末	杨佑卿
永裕	蠡墅	民国5年	钱显之、吴惠诚
宏源	横泾	民国9年	贾伯襄、蔡正卿
崇德	东山	民国9年后	卞和鳞、金植之

二、钱庄　境内钱庄创立较早，多数在城区。清道光、咸丰年间，多设于阊门外渡僧桥一带。咸丰十年(1860)后，多数迁至城东平江路朱马嵩桥与魏家桥之间。光绪年间，阊门外商市渐次恢复，钱庄业又移至阊门内中市街一带。光绪三十四年城区共有钱庄24家，设于中市街的有20家。辛亥革命时市场萧条，勉强维持的有11家。民国5年(1916)前后，民族商业兴起，钱庄逐渐增多。至22年增至30家，居全省之冠。日军侵占吴县后，大部分钱庄停歇，少数几家撤至乡镇或迁上海租界。27年4月，部分钱庄从业人员凑集少量资金以“银号”与“汇兑号”名义，经营苏、沪两地的汇兑。稍后兼办存款与放款业务。30年全县有银号32家，至民国33年发展为78家。抗日胜利后，国民政府勒令在汪伪时期开设的银号(钱

庄)停业清理，恢复因抗战而歇业的老钱庄12家。解放后，钱庄均归苏州市，1950年5月全部停业。

清末至抗日战争以前的钱庄大多为独资，老板多为本地知名大地主。百花巷的程卧云、曹家巷的王驾六、阊邱坊的俞子良等均具有相当的实力。多数钱庄延聘镇江籍钱业人士经营业务。民国20年，城区30家钱庄资本总额48.5万银两。23年，城区23家钱庄资金总额110万元(法币)，多者户6万元，少者户2万元。汪伪时期的钱庄(银号)资本薄弱，31年底58家钱庄(银号)登记资本总额储备券3615万元，一般户有资本50万元左右，按全国趸售物价指数表折算，相当于抗战前的8000余元。抗日胜利后成立的钱庄，除"永丰"钱庄为无限公司外，其余均为有限公司。据36年2月统计，12家钱庄的资本总额约合法币7亿元，最多的振苏、义康两家钱庄，各为1亿元，其余均为5000万元左右，按全国趸售物价指数表折算，1亿元相当于抗战前的9000余元。城区钱庄均办理存款、放款、汇兑业务，"福"字号与"禄"字号还办理外埠汇兑业务，通汇长江三角洲，以上海为大宗。尚有买卖银元、规元、银、铜、辅币票等项业务。

光绪年间，创立钱业公所，为钱庄集议规元、银厘、折息行情及进行银元、规元买卖场所，废两改元后办理同业票据交换。民国26年(1937)告终。光绪三十四年(1908)创立会商处，民国17年改组为钱业同业公会，直至解放。

三、银行 民国元年(1912)10月，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在城区成立，为全县第一家银行。之后，中国银行苏州分行暨交通银行苏州汇兑所、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苏州储蓄银行、惠商银行、大陆银行、江苏典业银行、淮海实业银行、吴县田业银行、东南实业银行陆续开业。后因政局战乱等原因，有9家银行先后闭歇或暂停营业。至17年1月，城区银行仅存中国、交通、江苏与吴县田业等4家。北伐胜利后，总行设于上海的各大银行纷纷来城区开设分支机构，本地的信孚银行亦告开张，大多不惜重金在观前街一带购地建屋，并以较高的利息与新式的经营方式，多方揽取存款，扩大汇款。至26年在城区新设或复业的银行有中国、交通、江苏、江苏农民、大陆、金城、中南、上海商业储蓄、新华信托储蓄、浙江兴业、中国国货、中国通商、四明、国华、中孚、聚兴诚、中国实业、吴县田业等18家。是年11月吴县沦陷，银行全部停业。翌年，日商台湾银行苏州支店开业。同年7月，伪华兴商业银行苏州分行发行"华兴券"，但各界绝少与伪行往来，市场流通仍以法币为主。28年9月起，苏民银行、伪中央储备银行苏州支行、江苏地方银行相继成立。31年2月后，沪、宁两地新设立的银行陆续来城区开设分支机构。是年底，全县银行有10家。翌年，城内银行畸形发展，有经日伪政权改头换面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也有补办注册而复业的金城银行、国华银行，更多的是由本地钱庄改组的银行。至34年抗日胜利前夕，城区银行有38家。抗日胜利后，除金城、国华准予继续营业外，其余均停业清理。同年12月，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回苏复业。35年，中国、交通、江苏、江苏农民、浙江兴业、四明、中国国货、中国实业、吴县田业银行亦相继复业，36年中南银行复业，又新设中央信托局、中国农民银行、吴县县银行、新华商业储蓄银行、邮政储金汇业局、永大银行、亚洲银行、中华银行、太仓商业银行、吴县合作金库、中央银行等。至1949年4月止，城区的银行共有24家，均集中在观前街一带。解放后，由苏州市接管。

民国11年，设立银行公会筹备处。13年7月正式成立苏州银行公会，入会银行有5家。

翌年3月暂停，由银行议事处代行有关会务。19年12月重设吴县银行业同业公会，入会银行有8家，嗣后增加到18家。抗日战争前夕，会员银行有17家。32年4月伪苏州银行业同业公会成立，入会的商业银行有22家，至34年发展为35家。35年3月吴县银行商业同业公会成立，有会员银行8家。至1949年4月发展为23家。

中国人民银行吴县支行　1949年11月1日，在浒墅关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吴县办事处。翌年改名中国人民银行吴县支行。1951年4月撤销。同年7月又在苏州市驸马府堂重建，下设浒墅关、木渎、陆墓、角直等12个营业所。1956年行址迁至苏州观前街164号，基层设浒墅关办事处，黄埭、唯亭、光福、湘城、车坊5个区营业所，角直、望亭、陆墓3个镇营业所，舟山、玄墓山2个储蓄所。同年4月10日，人民、农业两行分设，行址迁至苏州乔司空巷8号，内部增设农业放款和信用合作两股，基层设1个营业部专柜，浒墅关、木渎2个办事处，及望亭、唯亭、角直、车坊、枫桥、陆墓、黄埭、湘城、光福、横泾、东山、金庭12个营业所。1958年下半年，行址迁苏州观前街188号。1966年1月人民、农业两行合并，基层设浒墅关、木渎等14个处所。1969年1月以公社建所。1970年建立吴县财政金融局，银行与财政合署办公。1973年财政金融局撤销，恢复人民银行。1979年人民、农业两行再度分设，基层设有1个营业部，浒墅关、木渎2个办事处，东山、陆墓2个分理处。1984年1月县人民银行撤销(1989年12月恢复)。

中国工商银行吴县支行　1984年1月建立，行址在观前街188号，办理原人民银行经营的城镇储蓄及工商企业信贷业务，基层营业机构有1部(营业部)、2办(浒墅关、木渎)、2处(东山、陆墓)。同年12月，又在光福、角直、望亭电厂建立分理处。县支行内设人事秘书股、计划信贷股、会计出纳股、储蓄股、保险股。1985年，保险业务划给保险公司。1987年，全行有1个营业部，8个办事处，12个储蓄所，职工183名；年末存款余额21859万元，贷款余额27573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吴县支行　1956年成立，与人民银行一套班子，当年撤销。1964年重建，支行内设人事秘书、农村金融、信用合作、国营拨款及会计等5股，并设营业专柜；基层有浒墅关、木渎、东山、横泾、光福、陆墓、黄埭、湘城、唯亭、角直、车坊、望亭、枫桥、西山等14个营业所。1966年1月并入人民银行。1979年恢复，行址设于苏州市观前街188号，在县内建有37个营业所。1985年，设浒墅关、木渎、角直、陆墓、光福、唯亭、苏州市东大街等7个储蓄所。1987年有35个营业所，47个信用分社及储蓄所，15个股室，职工280名；年末存款余额31935万元，贷款余额34155万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吴县支行　1980年4月建立。1985年11月迁至苏州市东大街吴县新村2号县计委大楼，内设投资管理、财务会计、人事秘书3个股和房地产经营、咨询服务2个部。1987年全行职工33名，5个股室，1个储蓄所，年末存款余额4453万元，贷款余额9810.99万元(1989年11月迁至苏州市人民南路县前街口)。

五、保险公司　吴县的保险业源于上海。清末民初，首先来城区开办保险业务的有上海英商保众、公平、永平等3家。继而华商上海华安合群、金星公司亦来城区开设分公司。初开时，投保者甚少。民国8～26年，先后开设的保险分公司和代理处有26家，其中英商11家、美商3家、华商12家。抗日战争前夕，保险机构有天一分公司和中国、太平、天

一、永安、先施、宁绍、永宁、四明、华安、华安合群、宁绍人寿、兴华、宝丰等13家代理处。吴县沦陷后，英美商保险公司全部撤退，华商保险公司亦停业。28年，日商通惠保险公司来苏开设机构。30年起，原有保险机构逐渐恢复，并畸形发展，至32年11月已发展到50家。35年4月组建吴县保险业同业公会，参加的会员有26家。37年10月，保险业同业公会登记会员有太平、丰盛、安平、兴华、大安、天一、大南、华泰、大东、四明、光华、永安、宝丰、永宁、新丰、世界、泰山、普安、太安、民丰、华业、中国保平、太平洋等23家。1949年解放后，全部停业。

1950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苏州支公司于浒墅关镇设立代理处，开办保险业务。1952年8月22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吴县支公司成立，地址于苏州司前街驸马府堂88号，人员28人。1958年底停办。1980年恢复办理保险业务，由县人民银行信贷股指定专人负责办理。翌年建立保险股，对外挂吴县保险公司牌子。1985年3月县保险公司与工商银行分设，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地址于苏州市凤凰街166号。1987年8月迁至人民南路60号(1988年9月迁入吴县新区吴中路新址)。1987年，全公司设4个股室，47个代理处，职工37名。

六、农村信用合作社　民国17年，吴县始办农村信用合作社。至抗日战争前夕，全县有信用合作社8个。沦陷后停办，抗日胜利后逐渐恢复。解放后停办。1952年，在光福虎山村和黄桥北庄基村进行信用合作互助组试点。1954年全面推行农村信用合作化，全县共建立85个信用合作社，22个信用合作组，入社农户71647户，占农户总数的59%；入股总金额折现行人民币15.88万元。信用合作社理监事主任及会计等工作人员421名，其中兼任的303名。1955年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到105个，信用合作组尚有4个，入社农户90331户，占农户总数的52.95%，入股金额19.42万元。1959年改名为人民公社信用部，大队设信用分部，生产队设服务站。是年，全县有信用部35个，信用分部628个，服务站4000多个，共组织资金808万元。1962年恢复信用合作社，同年2月银行以公社建所，与信用合作社合署办公。1979年复建农业银行后，实行所社联营经营方式，业务与银行一本帐。1984年开始实行业务、计划、资金、核算"四分开"。1987年，全县信用合作社计有23.87万股，股金额71.6万元，全社有基层储蓄所16个，职工722名；年末存款余额35182万元，贷款余额26689万元，当年盈余214.77万元。

七、城市信用合作社　1985年3月和1986年2月，木渎城市信用社和浒关城市信用社相继成立，股金分别为5.15万元和6.10万元。至1987年底，两社的存款余额分别为315.5万元和304.3万元，放款余额分别为402.2万元和334.2万元。

八、信托投资公司　1987年成立吴县信托投资公司，设在工商银行吴县支行内，资本金为2000万元。当年吸收委托存款200万元，发放委托贷款1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941万元。

附：银楼　唐宋时代，吴县城区就有金银业聚处的"金银巷"。清代乾隆年间金银业趋于兴旺，当时有老万年、悦来(后改称宝成)等银楼。道光十六年(1836)，金箔铺户捐建丽泽公局；同治七年(1868)创建安怀公所时，银楼多达118家。

民国初，金银业进一步发展。民国17年之后，妇女纷纷剪去发髻，洋镶嵌饰品输入，金银

首饰销售减少。抗日沦陷时期，货币贬值，人们争购黄金和首饰，金银业畸形发展。30年全县有金银业95家，仅黄埭镇就有6家。抗日胜利后，通货膨胀，人们争购黄金、银元，大小投机资本者以买卖黄金、银元谋取暴利，银楼业更畸形繁荣。36年2月国民政府发布"取缔黄金投机办法"，财政部公布银楼业及首饰店处理办法。次年8月，国民政府推行金圆券，规定各银行、钱庄、企业和居民持有的黄金、白银、银币或外币券应于规定期限内，向中央银行或其委托的银行兑换金圆券，违者一律没收，全县银楼业大多停闭或转入黑市活动。解放后，人民政府禁止银楼业收兑黄金和白银，全县103户银楼全部闭歇转业。

第二节 存 款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全县钱庄存款总额约1000万银两，其中保大钱庄存款近300万银两。民国期间，各银行的存款一般有数百万元。民国27年6月底，中国银行苏州支行存款金额1349万元，其中定期存款791万元。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苏州分行及苏州储蓄银行均以办理储蓄存款为主，采用广告宣传、赠送年历、电风扇、小孩绸伞之类实物的办法，招徕存户。存款形式有婴孩储蓄、教育储蓄、特别奖励储蓄、有奖储蓄(每月开奖1次)、礼券储蓄、定期储蓄、活期储蓄等。存款月息，抗日战争前7厘至1分，抗日战争以后至1949年，月息最低4分至5分。物价飞涨时，月息也相应大幅度提高。

解放后，人民银行广泛吸收集体单位存款和社会个人储蓄。1951年前有折实储蓄、保本保值储蓄、零存整取储蓄、有奖定期储蓄等。1953年后开办定额储蓄、农村有奖储蓄、农村爱国丰产有奖储蓄、农村生产生活零存整取储蓄、农村优待储蓄，存期半年或一年。1956年改为活期储蓄、定期储蓄、零存整取有奖储蓄和活期有奖储蓄4种。1959年曾一度开办地方建

1950～1987年若干年份吴县主要储蓄存款余额统计

表17.12　　　　单位:万元

年 份	农村储蓄	城镇储蓄	农村企业存款	城镇企事业存款
1950		0.92		4.6
1953		31	120	69
1956	171	85	102	179
1959	410	315	1241	412
1962	342	180	1063	748
1965	581	326	3504	831
1968	504	324	3057	830
1971	786	272	5936	1014
1974	1219	383	6255	1444
1977	1239	496	5910	1787
1980	3218	706	9530	3417
1983	9758	1717	12506	5773
1985	17114	3686	5962	8672
1987	37327	9354	10490	15418

设定额储蓄(同年7月停办);至此,储蓄种类稳定为定期、零存整取、有奖有息、活期储蓄等4种。1964年将有奖有息储蓄改为零存整取小额记帐储蓄。"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存款利率降低,档次偏少。1971年10月起,一年利率月息由1955年的6.6厘降到2.7厘,银行储蓄急剧下降。1979年4月至1987年,先后4次调高储蓄利率,增加利率档次,增设储蓄机构,采用灵活多样的方法吸引储蓄,储蓄存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1987年,整存整取定期储蓄一年的月息6厘,零存整取定期储蓄一年的月息5.1厘,活期储蓄月息2.4厘,年末全县存款余额达85208万元,其中企业存款38527万元,城乡储蓄存款46681万元;比1985年增长124%。

第三节 放 款

一、典当质押放款 借款人向典当借款,需以金银珠宝、家具器皿、衣帽物件、粮食种子等作典押物。放款额视典押物的价值而定,估价通常为卖价的一半。民国34年(1945)后,各质店收受衣服物件,仅质当卖价的二成左右。质押期限,清末至抗战前一般为18个月,可宽放6个月;抗日战争时期缩短为6～3月。35年改为2个月,翌年又减为1个月,37年至解放前夕缩短为10天。到期不赎,典押物即归典当所有。当票规定,入当财物"在当期间,虫伤、鼠咬、霉烂等情,各由天命。倘遇天灾人祸、水火盗劫、非人力所能挽回者,本当概不负责"。典当放款利息,清末时月息3分,民国后降为2分,抗日期间月息由3分增到1角5分。35年后为2角5分,37年后改期息(10天)1角5分,不久期息涨到1元5角,后又改为按白米折算二成计算。据不完全统计,民国21年,全县43家典当,营业额304万元,36年全县180户质店,年营业额128亿元。

二、钱庄放款 清末至抗战前,钱庄放款不重抵押,且无书面凭籍,纯以个人信用及其事业根基为主。放款形式有活期、定期两种,多为活期,以便随时收回;定期放款(称会票),大多以6个月为限。每年旧历3月与9月底为收放期。无论活期还是定期,每届年底例归还。约期来年归还者(称开期),需由商铺出立期据或觅保,期限多为1个月,最长3个月。放款给本地各商号工厂者,约占放款总数的60%,贷与外埠同业者约占40%。钱庄利息,俗称"银拆"、"拆息"。银拆利息1～1.5钱;拆息分毛拆和排拆两种,毛拆即同业银款往来之拆息,按日算取,计算利息时需排出逐日欠数及该日市场议定的利率逐笔计算;排拆即对客户,每逢月底结算1次。据不完全统计,光绪三十四年全县钱庄放款总额1100多万银两;民国36年11月底放款总额为法币172亿元。

三、农村民间借贷 民国时较为普遍,债主多为地主、富农,亦有专营高利贷者。借贷形式分实物(米、豆饼等)和货币,计算办法各异,一般年息4～5分,物价飞涨时高达数十分;常见的有"借钱还息",月息10～40分,高的50分;借期一般10天,最长1个月;还有的利钱现扣。到期不还,利息加倍,利上加利。"印子钱"又称折子钱,期限10天,每次还款,债主在折子上加盖印章,因此得名。利息1比1.2。"放青谷"期限3～4个月,夏熟2月借,6月还;秋熟7月借,11月还;利息1比1.5,最高1比1.8。"放豆饼"俗称"借饼",期限4个月,利息1比1.3,最高1比1.5。"放债米"俗称"粒半头",期限6～10个月,利息1:1.5,最高1:2。东桥胡家桥农民周耕山于民国30年借稻谷20担,利息5分,同年冬本利为30

担,当年还息10担,次年又变为30担,至32年则变成45担,该年还息5担,欠40担,债主变5分息为7分息,33年40担变为68担,借主还息8担,翌年周耕山只得以9.8亩田还债,折稻谷135担。

据土改时的调查,浒关区保安、新桥、青云3个乡共计3082户,借高利贷的有868户,占总数的28.2%;贫雇农借高利贷的占50.2%。

四、工商贷款 清末及民国时期,银行以商业信用放款为大宗,工业放款较少。本地工商贷款约占各项存款总额的50%。民国24年至抗日战争前,金城银行苏州支行曾与县政府联合组成“小本贷款处”,对小本经营的工商业户发放贷款,数额在200元为限,月息1分,期限1年。日伪时期及抗日胜利后,贷款利率随物价飞涨而大幅度上升。

1949年11月~1952年,人民银行为稳定市场物价,曾3次紧缩贷款。1953年起停止对私营批发商贷款,并收回其原来的贷款;大力支持国营企业和供销合作社;对工业贷款实行优先政策,利率低于商业,国营低于私营。1950年私营工业贷款月息3分,私营商业贷款月息3分3厘。1955年,国营工业贷款月息为4.8厘,国营商业(包括供销社)贷款月息6厘,手工业生产社贷款月息4.8厘,手工业生产小组贷款月息6厘,合营工业贷款月息6.9厘,合营商业贷款月息8.1厘,私营工业贷款月息9.9厘,私营商业贷款月息1.35分,个体手工业贷款月息9厘。逾期还贷均加息10%。1956年起利率逐步趋于统一。1965年起,对国营企业流动资金一律改由银行统管,同时实行存贷下放、计划包干、差额管理、统一调度的信贷管理体制。是年第3季度起取消差额包干,改为计划管理。“文化大革命”初,银行信贷一度混乱,1970年开始逐渐恢复正常。1979年后信贷工作实行改革,试办中短期设备贷款,实行信贷差额包干和差别利率。1984年贷款规模一度失控。1985年起,严格控制信贷规模。1987年,全县工商贷款余额21732万元,分别比1980年和1985年增长43.1%、51.9%。

五、农副业贷款 民国时期,农贷种类有肥料、种籽、蚕种、蚕本、烘茧、缫丝等,多以实物计算。民国20年9月成立的江苏省农民银行苏州分行,在浒墅关、陆墓、蠡墅、湘城、北桥、斜塘、光福、善人桥、角直、周庄等镇设有农业仓库,办理放款业务。当年年末贷款余额25985万元,其中合作社贷款21885万元,占贷款额的84%。

解放初期,人民银行发放农贷主要用于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银行派出农金员背包下乡,向农民发放菜饼、化肥、种子、小农具等生产性贷款。1950年贷款余额8.24万元。信用合作社放款则以解决农民生活困难为主。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后,农副业贷款以支持集体农副业生产为主,同时发放水利建设贷款。“大跃进”中,农贷发放数额较大,未能发挥应有的经济效益。“文化大革命”期间,农贷同各种支农资金统一安排发放,重点支持集体发展粮食生产。1971年,对1961年前农村集体和社员个人结欠的216.78万元旧贷款核准豁免215.51万元。70年代初,银行支持农业机械化取得较好的成效,曾受到上级表彰。1978年开始调整贷款结构,先后实行农村信贷大包干、差额包干和农工商信贷资金大包干。1981年后,农贷工作由原来的重点支持集体为主,转变为以支持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为主,由偏重支持粮食生产转为全面支持农林牧副渔各业,其中渔业生产贷款约占农贷总额的60%。1987年全县农副业贷款余额2620万元,比1980年增长63.5%,比1985年减少13.85%。

六、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1955年7月,银行对陆墓乡5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244户贫下中农核放贷款6925元。1956年,以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作为农业贷款的重点,全县累计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81.41万元(包括贫渔合作基金贷款1.22万元),帮助32709户贫困农(渔)民解决入社股金。

七、乡镇企业贷款 1959年起,以农副业贷款形式发放公社、大队企业贷款。1971年开始,银行和信用社设立社队企业贷款科目,当年贷款余额126万元。1975年该项贷款余额331万元,比1971年增长163%。1979年起,对乡镇企业信贷实行"三个优先支持"(支农产品、纳入国家计划产品和产供销落实的企业)和"三个重点支持"(重点企业、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1983年后,乡镇企业发展加快,贷款大幅度增加。1985年加强宏观控制,适当压缩贷款。1986年执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政策,重点支持效益好、创汇高、产品适销对路的企业。1987年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提高信贷资金效益,年末贷款余额33488万元,分别比1980年和1985年增长1371%和92.4%。

八、基本建设拨款与贷款 县建设银行成立前,基本建设拨款管理工作由县财政局代理。1980年4月起,县建行负责对国家预算拨款项目实行限额拨款管理,其职能逐步由财政监督转变为财政、银行双重职能,多功能、多层次地支持和服务地方建设。1981年发放贷款55笔,总额729.4万元,增加产值2852万元,创利税428万元。1982年开始,采取主动监测和控制投资规模的措施,实行"先存后批,先批后用"的管理办法。1984年后,调整投资结构,资金优先支持适销对路、出口创汇、技术先进、横向联营等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并积极筹集资金,大力吸收存款和多渠道引进资金。1980～1987年,累计发放贷款27565.09万元,累计收回17647.32万元,共办理拨款26041.06万元。1987年末贷款余额9810.99万元,比1980年的200.92万元增长4783%,比1985年的4367.18万元增长125%。

1950～1987年若干年份吴县主要贷款余额统计

表17.13 单位:万元

年份	工商贷款			农副业贷款	社队企业贷款	社员贷款
	合计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1950				8		
1953	115	67	48	53		12
1956	1079	106	973	127		23
1959	5445	1365	4080	437		52
1962	4816	614	4202	354		77
1965	3988	29	3959	404		124
1968	3424	195	3229	504		178
1971	6172	632	5540	246	632	155
1974	9797	2137	7660	347	2139	119
1977	11108	3179	7929	668	3179	100
1980	15653	6040	9613	1602	2276	110
1983	13955	4452	9503	1004	7303	420
1985	14438	10346	4092	3041	17458	1174
1987	21732	15643	6089	2620	33488	1513

第四节 保险业务

民国时期，有火险、人寿险、运输险、汽车险、茧钞险、船壳险等保险种类，以火险和人寿险最为普遍。保险期一般为1年。季节性货物投短期保险。民国24年(1935)，全县各项保险费收入约15万元，按当时价格折合黄金3100余两。

1950～1958年，先后开办的保险业务有强制险、火险、运输险、牧畜险、团体人身险、船舶险等。保险期除团体人身险为长期险外，其余均为1年。1952～1957年共收入保险费56.47万元，赔付金额14.58万元。1980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1984年首次开办内塘养鱼保险。此后，相继开办的有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附自行车险、盗窃险)、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货运险、轻骑险、内外塘养鱼险、奶牛险、家禽险、渔船险、船舶险、旅(游)客意外伤害险、学生平安险、团体人身险、简易人身险、团体简易人身险、养老年金险(附医疗险)等10多种国内保险业务。1986年起开办涉外保险业务。1980～1987年共收入保险费2707.91万元，赔付1173.53万元。

表17.14 **1984～1987年吴县保险业务统计**

年度	险种	企业财产险	家庭财产险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货物运输险	养鱼险	团体人身险及意外伤害险
1984年	承保数(户)	2321	121333	7859	7205	337	225
	保险金额(万元)	78422.3	39523.7	2587.2	13255	488734	45
	保险费(万元)	145.3	39.5	36.2	4.97	3.42	0.18
	赔案笔数(件)	453	1164	251		415	
	赔偿金额(万元)	98.3	6.5	15.75		17.66	
1985年	承保数(户)	3117	191374	3233	6602	27172.66	13195
	保险金额(万元)	115725.7	69438.2	4962.1	17509.9	18463	2636.7
	保险费(万元)	204.96	74.53	85.14	10.25	37.05	11.67
	赔案笔数(件)	418	1346	638	2	5697	
	赔偿金额(万元)	81.93	12.42	44.22	0.15	24.96	
1986年	承保数(户)	3263	18098	22711	5768		82374
	保险金额(万元)	138100.6	69910.7	7508.9	21942.5	3236.1	19088.5
	保险费(万元)	261.3	79.9	120.5	15.4	62.5	69.7
	赔案笔数(件)	608	1637	1320	2	3523	116
	赔偿金额(万元)	122.3	25	108.6	0.6	51.9	12.9
1987年	承保数(户)	3356	211610	2715	10670	61590	133441
	保险金额(万元)	174601	97288.4	16801.1	555258.2	5576.1	37932.8
	保险费(万元)	334.8	105.8	203.4	20.1	68.1	126.8
	赔案笔数(件)	968	2761	1298	14	3853	367
	赔偿金额(万元)	133	33.9	126.2	1.5	86	47.8

注：表中货物运输险、养鱼险、团体人身险及意外伤害险的承保数单位分别为笔、亩、人。

第五节 金融管理

一、现金管理 1950年4月政务院颁布现金管理条例，规定军政机关和公营企业的现金，除留若干近期使用外一律存入国家银行，不得对私人放贷，不得存入私营银行。同年5月起，县人民银行开始负责现金管理。1957年起全面执行国家现金管理规定：核定单位现金库存限额；单位收入的现金必须及时解缴银行；单位间的经济往来，超过支票签发起点的必须使用转帐结算；规定现金使用范围，主要限于对个人的支付及单位的零星支付；单位去外地采购物资不得使用现金，要通过银行汇款；现金使用较多的单位必须编制现金计划，经银行审核后执行；现金管理单位必须接受银行的监督和检查，对工资基金同时实行管理。1977年起，银行按季核定企业现金库存，并会同公安局不定期检查。除工资、奖金、日常零星开支与旅差费开支外，其余经济往来均采取非现金结算。

吴县几个年份市场货币流通量

表17.15　　　　单位：万元

年　份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3	1985	1987
市场货币流通量	378	1260	1194	1096	2180	4402	6788	10086	22979
其中：(1)集团	34	90	198	190	102	171	169	425	1022
(2)非农业人口	34	26	38	31	152	274	389	1701	1968
人口数(万)	6.57	8.71	8.67	8.76	8.99	10.43	11.26	11.47	11.79
人均持币量(元)	5.18	2.99	4.38	3.54	16.91	26.27	34.55	148.30	166.92
(3)农业人口	310	1144	958	875	1926	3957	6230	7960	19989
人口数(万)	74.31	74.88	83.25	95	100.30	102.72	104.66	104	105.75
人均持币量(元)	4.17	15.28	11.51	9.21	19.20	38.52	59.53	76.54	189.02

二、信贷管理 1953年，对国营商业逐步取消由总行集中贷款的贸易金库制，信贷关系下放给当地银行，由当地银行直接对贷款对象进行监督管理。1955年实行《国营工业短期放款办法》，规定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拨款，银行贷款只解决生产过程中季节性与临时性的需要，贷款种类分计划内超定额贷款、结算贷款、大修理贷款、特种贷款和临时贷款5种；对国营商业实行新的短期放款办法，贷款种类有商品计划贷款、进货预付贷款、超计划商品储备贷款、结算贷款、大修理贷款和特种贷款6种；同时规定贷款必须有计划、有物资保证和到期归还的信贷原则。1958年，银行工作提出"主动贷款，充分供应"，"生产多少，收购多少，供应多少"等口号，对国营工商企业实行"全额信贷"，造成企业占用资金过多，物资保证不足。据当年底统计，全县工业贷款余额810万元，比1957年增长122倍，商业贷款余额3125万元，比1957年增长3.66倍。1961年7月取消"全额信贷"，恢复由财政核拨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办法。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统称"银行工作六条")，继续收回不合理占用资金。"文化大革命"时期，企业资金占用大大超过生产增长幅度，银行贷款连年猛增，至1976年底全县工业贷款余额达

1950～1987年吴县主要年份现金收支

表 17.16　　单位：百万元

年份	收入					支出							净投放或回笼（+ −）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商品销售	非商品收入	财政信用	储蓄		工资性支出	财政信用	社队事业支出	农副产品采购支出	行政管理费	储蓄	
1950	24	13	1	6	2	26	19	5			1	1	2
1953	56	24	2	8	2	60	21	18		10	3	1	4
1956	57	36	4	7	3	64	24	21		11	3	2	7
1959	89	57	3	16	3	107	27	29		7	6	2	18
1962	70	49	5	7	3	89	17	41		9	3	4	19
1965	71	57	3	3	4	95	19	45		15	3	3	24
1968	72	59	4	3	3	90	19	48		10	3	2	18
1971	84	70	4	3	4	101	25	47		14	3	3	17
1974	108	88	7	5	3	124	33	53		18	6	4	16
1977	142	99	8	25	5	163	34	87		18	7	5	21
1980	287	170	10	91	11	356	56	210		54	12	9	69
1983	551	276	18	86	169	609	84	184	100	90	10	138	58
1985	1022	425	24	94	330	1203	152	146	375	155	28	341	181
1987	1635	574	37	99	649	1969	241	253	390	173	41	636	334

注：某些年份合计数大于细数，因细数的项目未全部列入。

2850万元，为1966年的66.9倍。1977年以后几年和“六五”计划期间，对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供应，围绕“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和“以销定贷”的原则，特别注重支持轻纺工业和适销对路的产品。1980年4月起，执行对逾期贷款、超额贷款、基建超支挤占、积压物资和有问题商品占用贷款等加收利息的规定。1983年7月起，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归银行统一管理。1984年末出现信贷失控现象。1985年试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贷实存、差额控制”管理办法，贷款增长趋于平缓，信贷资金的运用也得到了改善。

三、结算管理　银行运用结算手段，对生产和分配进行监督和管理，其主要途径：一是严格帐户管理。银行对各单位开立的帐户进行管理，加强资金监督，分析其资金收付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的政策法令，是否遵守银行的现金和信贷管理规定；企业的资金往来是否属于其自身的经营范围等。对于巧立名目，弄虚作假，套取现金、物资，出租出借帐户等情况予以揭露和制止，直至停止其帐户活动，实行结算制裁。二是加强柜面监督。主要通过结算凭证进行审查监督，对违反规定者银行拒绝办理。三是执行结算纪律。对明显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按情节轻重，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处理；对违反结算制度的，进行罚款或提请上级部门处理。四是合理组织结算。根据不同的经济往来，合理、准确、及时、安全地办理各种结算。

四、金银管理　1949年5月20日县政府发出通知：严禁银元在市场流通，持银元者到银行兑换人民币。同年6月执行华东军政管理委员会制订的金银管理办法，取缔金银市

场，人民银行收兑金银。1951年2月12日全国统一金银收购价格，黄金每克3.04元，白银每克0.04元，银元每枚1元。1973年4月1日调整为杂银每克0.10元，银元每枚2.50元。1980年3月1日起，门市收购价黄金每克13元，白银每克0.20元。

据不完全统计，1966年收兑黄金79228克，白银6161767克。1976年收兑黄金1851克，白银266230克。1980年收兑黄金3301克，白银288680克。1987年收兑黄金38克，白银473克。

1970年开始，银行对全县工业、生活所需的金银实行计划配售。1976年配售黄金625克，白银300克。1978年后，金银首饰销售增加，1980年销售黄金7700克，白银146916克。1987年销售黄金14432克，白银26.7万克，比1976年分别增加22倍和889倍。



第十八卷　党派　社团

“五四”运动后，吴县一批进步人士开始接触马克思主义，并在工人、职员和青年学生中传播。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党中央和上海党组织先后派徐雉、潘志春、叶天底、恽代英、邓中夏等共产党员和进步青年到苏州从事革命活动。

民国14年(1925)5月，吴县已建有第一个中共党组织——中共苏州支部。同年9月，于苏州乐益女中成立中共苏州独立支部，书记兼组织委员叶天底，宣传委员张闻天，属中共江浙区委领导。嗣后，在苏州相继成立了共青团苏州特别支部、苏州总工会、苏州妇女联合会等组织。11月，在苏州平林中学成立了以共产党员为骨干的国民党苏州市党部。国共两党，领导吴县工农革命运动，配合北伐军，推翻了北洋军阀在吴县的统治。“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吴县国民党组织走向反共，不断进行反共活动。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吴县的中共组织，因受“左”倾路线影响，致力于苏州城区暴动，连受挫折，各级党团组织均遭严重破坏。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吴县县党部转入乡间。民国28年(1939)9月始，先后建立了苏州县委、洋澄县委和太湖县委等中共组织，宣传抗日，发动和领导吴县人民建立抗日民主政权和地方武装，配合新四军主力部队，开展了反“清乡”斗争，有力地抗击了日伪军。抗战胜利后，中共军政人员北撤，留守的中共组织和城区中共地下组织，领导吴县人民开展了“三抗”(抗丁、抗粮、抗捐)斗争和爱国民主运动，为迎接吴县解放做了大量工作。

民国38年(1949)3月，中共吴县委员会在如皋白蒲镇组建。吴县解放后各级党组织领导吴县人民经过3年恢复生产，开始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同时在城乡领导了生产关系变革，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还开展了多次政治运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吴县的经济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人民生活得到显著改善。为提前实现“小康”目标，吴县人民正在继续奋进。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解放前党的组织与活动

“五四”运动后，吴县兴起的民众爱国运动锻炼和造就了一批先进分子，他们采取结社团、办夜校、出刊物等形式，投入新文化运动，并开始介绍马克思主义。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党中央和上海党组织先后派徐雉、潘志春、叶天底、恽代英、邓中夏

等共产党员和进步青年到吴县从事革命活动。

民国14年(1925)5月,吴县已建有中共地方组织。至38年4月吴县解放,各个时期的党组织,领导吴县人民历尽艰难曲折,终于与全国人民一起,取得了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

一、大革命时期

中共苏州支部　民国14年(1925)5月至8月,苏州城区建有中共苏州支部,负责人陆秋心,属中共上海地委领导。

中共苏州独立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独支)　14年9月初成立于苏州乐益女子中学,书记兼组织委员叶天底,宣传委员张闻天,属中共江浙区委领导。15年9月,独支下建10个党小组,有党员28名。16年2月改属无锡地委领导。独支采取读书会、讲演会、文化娱乐等合法形式及地下秘密活动,宣传革命道理,发展革命力量。16年3月下旬,独支配合入苏的北伐军,领导吴县人民掀起大革命高潮,推翻了北洋军阀在吴县的统治。同年4月中旬,吴县大革命运动遭国民党右派镇压,独支已暴露身份的党员先后撤离苏州,未暴露的留下坚持斗争。

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中共苏州县(吴县)委员会　民国16年(1927)6月由独支改建成立,书记周学熙,下有5个党支部,100余名党员,属中共江苏省委领导。同年10月,县委贯彻党的"八七"会议精神,决定利用3000多名铁机丝织工人大罢工机会组织城市暴动。

中共苏州县委员会　吴县县委成立后不久改称苏州县委,属中共江苏省委领导。县委先后下设城北(先称平江)、城南(先称胥盘)、城西(先称阊西、吴西)、城东等4个区委,并直接领导浒墅关、唯亭、枫桥、尹山、蠡口、龙登山等地的党支部。县委成立后,即加紧组织铁机丝织工人暴动。因敌我力量悬殊,暴动流产。之后,县委曾在浒墅关、望亭间组织农民武装暴动,在城区组织"八一"飞行集会,均因反动势力镇压而受挫。在这些斗争中,县委及下属党团组织几经起伏,最多时党员190余名,最少时仅剩51名。

中共苏州中心县委员会　民国19年(1930)6月省委决定将中共苏州县委改为中共苏州中心县委,统一领导常熟、昆山、太仓等县。在"左"倾路线的影响下,中心县委仍致力于苏州城区暴动,屡遭损失。21年3月,因叛徒出卖,中心县委及吴县各级党团组织均遭严重破坏。

三、抗日战争时期

中共苏州县(工作)委员会　民国28年(1939)9月成立于太平桥镇,属中共江南(苏常)特委领导。抗战爆发后,江苏省委根据中央关于创建敌后游击根据地的指示,陆续派多批干部到吴县开辟抗日工作;新四军"江抗"东进,也为吴县重建党组织打下了基础。苏州县(工)委是抗战时期吴县第一个县级党组织。县(工)委下设太平、湘城、南桥、渭塘、悬珠等5个区工委,有党员14名,活动于阳澄湖地区(指京沪铁路以北、苏虞公路以东的吴县东北部),争取地方武装,发动群众支援"江抗"东进抗日。同年11月,因地方武装胡肇汉部不断制造摩擦,县(工)委迁至常熟东唐市,5个区工委也随之撤销。29年7月,县(工)委在吴县消泾、陆巷设立消陆区委,随后成立消陆区人民抗日自卫会,领导抗日工作。次年2月,消陆区划归新成立的洋(阳)澄县领导。30年7月因日伪清乡撤销。

中共洋澄县工作委员会 民国30年(1941)3月成立于消泾、陆巷一带，县工委下设消陆、洋沺、辛莫(现属常熟市)等3个区工委。在县工委成立之前一个月，洋澄县抗日民主政府已先行成立，县长陈鹤，5月后由翁曦代。县政府辖区与县工委同。县工委、县政府放手发动群众，成立各种抗日群众团体，加强政权建设，发展地方抗日武装，配合新四军打击日伪，使阳澄湖地区成为苏(州)、常(熟)、太(仓)抗日游击根据地的一部分。至同年7月，已有党员20余名。是月，日伪实行苏南第一期"清乡"，洋澄县有10余名党员干部和100余名抗日积极分子被捕，有的惨遭杀害，县工委及所属各区党政军组织均遭严重破坏。

中共无锡县委所属漕东、漕南、东桥、黄埭中心区委 民国29年初，中共无锡县委派工作队开辟吴县苏西北地区(指京沪铁路以北、苏虞公路以西的吴县西北部)的抗日工作。30年1月至6月，先后设立漕东、漕南、东桥、黄埭等4个中心区委和区政府，并配有抗日武装，使苏西北地区成为澄(江阴)、锡(无锡)、虞(常熟)抗日游击根据地的一部分。同年7月，这一地区有9个党支部，65名党员。8月，日伪实行苏南第二期"清乡"。上述4个区的党政干部先后撤出，区级党政机构撤销；有20余名党员干部及数十名抗日积极分子被捕，基层组织遭破坏。

中共苏西北特别区工作委员会 民国34年(1945)春成立于黄桥方浜村，属中共锡东县委领导，活动于吴县苏西北地区。同年7月，上级决定苏西北地区单独建政，成立苏州县政府，县长赵建平，下辖漕湖(后称漕东)、东桥、黄桥、阳澄、黄埭等5个区。在此同时，中共锡东县委撤销苏西北特区工委建制，分设与区政府相适应的漕东、东桥、黄桥、黄埭等4个区(市)委(苏州县未设县委，区委仍属锡东县委领导)。同年9月，抗战胜利，苏西北地区有党支部11个，党员79名。11月，根据"双十协定"，这一地区党政军干部奉命渡江北撤，各级组织均撤销。

中共太湖县委员会 民国30年5月成立于无锡南三乡，属中共路东特委领导。在此之前，上级党组织已陆续派员开辟吴县苏西地区(指京杭大运河以西的吴县西部)的抗日工作。同年7月，新四军十八旅五十二团一部打开苏西抗日斗争局面后，县委主要活动于苏西地区，同时领导无锡锡南地区。县委在苏西地区设阳西、阳东等2个区委，有党员60余名。县委发动群众，组建地方武装，配合新四军袭击寺桥头、白马涧、善人桥、通安等地日伪军，不断扩大游击区。曾设立属政权性质的苏西(太湖)行政办事处，下辖阳西、阳东、香山、西山等4个区。8月，县委改属中共浙西北特委领导。同年11月后，县委改属中共太滆地(特)委领导。31年2月，为对付日伪第三期"清乡"，县委撤销。

中共苏西县委员会 民国31年(1942)2月成立于苏西西华(今镇湖)一带，属中共太滆地委领导。同年4月，日伪开始对苏西地区"清乡"，县委下设的阳西、阳东区委撤销，大部分干部及武装人员撤出，留下县委班子及小股武装坚持极为艰苦的反"清乡"斗争。32年5月，苏西"清乡"区的抗日斗争逐渐加强，县委下设彭山、阳山、邓尉、西华等4个区委，并相应成立4个行政办事处。次年3月，西华区委、区办事处因领导人员被捕而撤销。33年11月，为统一领导吴县苏西、无锡锡南及马山岛地区的抗日斗争，中共苏南二地委(由太滆地委改称)决定将上述三地区的党组织合并成立中共太湖县委，苏西县委即行撤销。

中共太湖县委员会 民国33年(1944)11月成立于马山岛，活动于苏西、锡南及马

山岛，属中共苏南二地委领导。县委在苏西地区设彭山、阳山、邓尉等3个区委。翌年1月后，游击区扩大到洞庭东山、西山，又增设洞庭区工委。同时，还建立苏西、洞庭等2个行政办事处，领导阳山、彭山、邓尉、东山、西山等5个区的抗日工作。同年9月，抗战胜利，太湖县委领导的党员已发展到100余名，抗日武装也发展成具有400余人枪的县总队。是月底，这一地区400余名党政人员奉命渡江北撤，各级组织均撤销。

此外，在抗日战争时期，还有党员在苏州城区开展秘密工作，曾先后建立过中共苏州工作委员会和中共苏州地区敌占区工作委员会等组织。

四、解放战争时期

中共太湖县特派员 民国34年(1945)10月，薛永辉任中共太湖县特派员兼新四军太湖县留守处主任和太湖县武工队长，统一领导北撤后苏西、锡南地区的秘党工作和武装斗争，先后属中共太滆工委和中共华中一地委江南工委领导。翌年6月全面内战爆发后，太湖县所属苏西武工队，分成6个武工小组，在西华、光福、金墅、阳山、木渎一带开展小型武装斗争，打击国民党地方武装，剪除奸细、特务及死心塌地的反动分子；发动群众开展“三抗”(抗丁、抗粮、抗捐)斗争；扩大统一战线，分化瓦解敌人，使苏西地区控制范围不断扩大，党员发展到30余名，武工队发展到100余人枪。解放前夕，又收缴国民党地方武装枪支600余件，并为迎接吴县解放做了宣传、侦察、筹粮、情报、向导等大量工作。38年4月27日，吴县解放，特派员体制取消。

中共苏锡(锡东)县特派员 北撤后，苏锡(锡东)县留下坚持斗争的党员干部，实行甲种党、乙种党领导体制。甲种党负责武装斗争，曾组织苏锡县武工队(对外称新四军苏锡县留守处)，几经曲折，力量逐步壮大。乙种党负责秘密工作，采取纵向联系的特派员制。县特派员领导吴县苏西北地区的黄桥、东桥、石桥、黄埭等4个区和锡东地区的特派员。时苏西北地区共有党员20余名。民国37年(1948)12月，中共澄锡虞工委决定撤销甲种党、乙种党体制，成立中共苏锡县工委，统一领导秘党工作和武装斗争。

中共苏锡县工作委员会 民国37年(1948)12月成立，活动于无锡荡口、后宅及吴县黄桥等地，属中共澄锡虞工委领导。县工委在苏西北地区设黄桥、东桥2个区工委，并领导黄桥、东桥、永昌、漕湖、亭太等5个武工组，不断打击国民党地方武装，收缴枪支百余件。解放前夕，这一地区的党员已发展到近百名。吴县解放时，县工委撤销。

此外，东山镇、甪直镇分别于解放前夕成立党支部，工作活跃。至吴县解放时，全县坚持在各地的党员(不包括城区)有142名。

中共苏州工作委员会 民国35年(1946)4月成立于苏州城区，属中共华中一地委秘党系统领导。翌年9月，工委与坚持在城区的其他秘党组织合并，成立中共苏州县委员会，属中共上海局外县工作委员会领导。37年1月，县委又改建为中共苏州工作委员会，同年10月，中共上海学委系统另在苏州城区成立中共苏州学生工作委员会，原中共南方局系统也一度在城区建立秘密组织。38年2月，中共苏州学生工委并入中共苏州工委，城区秘党组织实现统一。苏州工委先后按行业设职工、学生、文教等3个区委。至解放时，城区共有党员200余名。

中共吴县委员会 民国38年(1949)3月经中共华中工作委员会决定在如皋县白蒲

表 18.1 **解放前吴县中共组织负责人更迭表**

组织名称	书记	任职时间	备注
中共苏州支部	陆秋心(负责人)	1925.5～	
中共苏州独立支部委员会	叶天底	1925.9～1926.1	
中共苏州独立支部委员会	许金元	1926.2～1926.8	
中共苏州独立支部委员会	汪伯乐	1926.8～1926.12	
中共苏州独立支部委员会	顾容川	1927.1～1927.4	
中共苏州独立支部委员会	周学熙	1927.4～1927.6	
中共苏州县(吴县)委员会	周学熙	1927.6～1927.11	支部5个
中共苏州县委员会	赵霖	1927.11～1928.2	区委3个,支部20多个
中共苏州县委员会	王党新(陈文华)	1928.2～1928年夏	区委3个,支部30个
中共苏州县委员会	高飞	1928年夏～1929.2	区委3个,支部18个
中共苏州县委员会	朱杏南	1929.2～1929.5	区委4个,支部16个
中共苏州县委员会	朱思浩	1929.5～1929.7	区委4个,支部16个
中共苏州县委员会	朱杏南	1929.7～1929.12	区委4个,支部10个
中共苏州县委员会	吴寿卿	1929.12～1930.9	
中共苏州中心县委员会	吴寿卿		
中共苏州中心县委员会	王伯奇	1931年春～1932.2	
中共苏州中心县委员会	张寄东	1932.2～1932.3	
中共苏州县(工作)委员会	翁迪民	1939.9～1940.1	区委5个
中共洋澄县工作委员会	徐克强	1941.3～1941.5	区委3个
中共洋澄县工作委员会	吴中(负责人)	1941.5～1941.7	区委3个
中共洋澄县工作委员会	翁曦(负责人)	1941.5～1941.7	区委3个
中共太湖县委员会	陈源	1941.5～1941.7	
中共太湖县委员会	徐明	1941.7～1941.9	区委2个
中共太湖县委员会	孙章录	1941.9～1941.12	区委2个
中共苏西县委员会	许英	1942.2～1942.10	区委4个
中共苏西县委员会	薛永辉(负责人)	1942.10～1943.5	区委4个
中共苏西县委员会	徐行	1943.5～1944.1	区委4个
中共苏西县委员会	薛永辉	1944.1～1944.11	区委4个
中共太湖县委员会	薛永辉	1944.11～1945.9	区委4个
中共太湖县委员会	孙章录	1945.8～1945.9	区委4个
中共太湖县特派员	薛永辉	1945.10～1949.4	
中共锡东县特派员	惠峻山	1945.11～1946.4	
中共锡东县特派员	戈仰山	1946.4	
中共锡东县特派员	惠峻山	1946.4～1946.6	
中共锡东县特派员	储新民	1946.6～1946.9	
中共苏锡县特派员	韦惠民	1946.12～1948.6	
中共苏锡县特派员	储新民	1948.8～1948.12	
中共苏锡县武装工作委员会	顾明	1948.1～1948.12	
中共苏锡县工作委员会	储新民	1948.12～1949.1	
中共苏锡县工作委员会	朱帆(负责人)	1949.1～1949.2	
中共苏锡县工作委员会	吴甦	1949.2～1949.4	
中共吴县委员会	吴明	1949.3～1949.4	区委8个

表 18.2　　**1937年7月～1949年4月吴县城区中共组织负责人更迭表**

组织名称	书记	任职时间
中共吴县支部	潘承岳(陈鹤)	1939.4～1939.12
中共苏州县特派员	仲国鋆(特派员)	1942.10～1943.12
中共昆山县特派员	仲国鋆(特派员)	1944.1～1945春
中共苏昆段特派员	周亦航(特派员)	1943.12～1944.5
中共苏昆段特派员	徐懋德(特派员)	1944.5～1945.8
中共苏州工作委员会	王烈帆(王中一)(负责人)	1942.11～1944.9
中共苏州工作委员会	孔令宗	1944.9～1945.8
中共苏州地区敌占区工作委员会	屠基远	1944.12～1945.9
中共苏州工作委员会	陆天虹	1946.4～1947.7
中共苏州县委员会	卜　明	1947.9～1948.1
中共苏州工作委员会	高　山	1947.10～1948.3
中共苏州工作委员会	张云曾	1948.1～1949.4
中共苏州学生工作委员会	张渝民	1948.10～1949.2

镇组建，任务为南下接管吴县。同时，组建吴县政府及东山、西山、黄埭、木渎、淞北、淞南、浒关、阳澄等8个区委、区政府。中共华中工委还决定苏州城区从吴县划出，另设苏州市。同年4月25日，吴县县、区领导班子及工作机构人员渡江南下。27日，吴县解放，南下县、区干部进驻浒关镇。

第二节　中共吴县委员会

一、党代表会议和党代表大会

第一次党代表会议　1954年11月10日至17日在县大会堂召开，出席代表574名。会议总结了粮食统购统销、互助合作、农业生产等问题。县委书记吕公忱作《关于一年来工作总结检查和为完成今年粮食征购销任务，进一步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斗争》的报告。公安局长张佐作《关于贯彻总路线以来敌人活动情况》的报告。

第二次党代表会议　1955年2月19日至24日在县大会堂召开，出席代表515名。会议总结了粮食征购销工作，进行了征兵和实行义务兵役制的教育。由县委书记吕公忱主持会议，县委第二副书记章玉胜作了工作报告。

第三次党代表会议　1955年11月20日至12月2日在县大会堂召开，出席正式代表384名，列席代表183名。会议传达了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省委第三次区委书记会议精

神。总结了全县合作化运动情况，部署了今冬明春生产、合作化、征购等项工作。县委书记吕公忱作了报告。并讨论通过了1955年至1957年农业合作化规划。

1949年4月至1956年5月期间，县委领导由上级任命，县委书记俞臻、傅宗华、吕公忱，副书记刘鑫、吕公忱、朱轶、章玉胜。

第一次党代表大会 1956年4月30日至5月4日在县大会堂召开，应到代表412名，出席正式代表401名，列席代表9名。会议主要听取和审议了县委工作报告，讨论了本县1956年的工作意见并作出决定；选举产生了中共吴县第一届委员会和出席省第三次党代表大会的代表。选出县委委员20名、候补委员3名。在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县委常委7名：朱轶、章玉胜、骆长江、梁传禄、杨振健、张佐、钱茂德。书记朱轶，副书记章玉胜、骆长江、梁传禄、杨振健。

第一次党代表大会二次会议 1958年1月24日至2月13日召开，出席正式代表257名，列席代表879名。会议主要传达省党代会精神和部署围绕生产开展全民整风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党代会后调整和增补县委书记丁铁，第二书记朱轶、王金栋，副书记钱茂德、徐希贞，常委王海秋。

第二次党代表大会 1959年3月22日至4月2日在县招待所会堂召开，出席正式代表835名，候补代表123名。会议贯彻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的决议，传达省万人大会精神，总结全县一年来工作，研究确定1959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署春耕生产和当前工作。王金栋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吴县第二届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32名、候补委员5名。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了县委常委10名：丁铁、宋莲芳、王金栋、钱茂德、颜怀本、骆长江、徐希贞、王海秋、张佐、张振东。第一书记丁铁，书记处书记宋莲芳、王金栋、钱茂德、颜怀本、骆长江、徐希贞。

第二次党代表大会二次会议 1959年12月10日至12月27日召开。出席代表598名。主要部署开展以两条道路斗争和共产主义教育为纲的整风运动及总结检查一年来的工作，研究了1960年至1962年农业发展三年规划。选举了出席中共江苏省第四次代表大会的代表，补选了县委委员。县委第一书记丁铁作了《整风动员报告》和工作报告。党代会后调整增补县委第二书记王逢贤，书记处书记刘德松，县委常委姜政。1962年8月撤销县委书记处，重新任命县委书记丁铁，副书记王逢贤、骆长江、刘德松、徐希贞。

第三次党代表大会 1963年1月9日至22日在县招待所会堂召开，出席正式代表550名，列席代表208名。会议主要传达了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和省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听取和审查了县委和县监委的工作报告，研究确定了当年和今后五年的措施，县委副书记王逢贤作了工作报告，县委副书记颜怀本作了监察工作报告，选举了中共吴县第三届委员会和县委监察委员会成员。选出县委委员32名、候补委员7名。在三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了常委9名：丁铁、王逢贤、骆长江、徐希贞、刘德松、颜怀本、张佐、姜政、黄执中；书记丁铁，副书记王逢贤、骆长江、徐希贞。

第三次党代表大会二次会议 1966年2月11日至21日召开，出席正式代表466名，列席代表793名。会议主要传达贯彻中央工作会议和省四届三次党代会精神，总结检查三年来的工作，研究确定"三五"计划和1966年工作任务。县委副书记徐彦同作了工作报告。党

代会后增补县委书记熊人民，副书记徐彦同、朱根宝、刘新令、陶桂洪，常委于开仁、许日贵、李彬、陈天顺。

1969年12月成立中共吴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第四次党代表大会　1970年9月17日至24日在县招待所召开，出席正式代表1292名。会议讨论通过了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吴县第四届委员会和出席省五次党代会的代表7名，选出县委委员52名、候补委员7名。在四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县委常委9名：刘福太、熊人民、王守先、陶云龙、刘新令、陶桂洪、刘德松、陈天顺、沈根男。书记刘福太，副书记熊人民。代表大会后调整及增补县委书记熊人民、李聚茂、骆长江、徐彦同，副书记陈金元、梁传禄、刘新令、蔡福泉、王芝顺、徐雄山、沈根男、吴火金，常委吴家昌、顾标、沈啸森、詹一先、谢建成、张根水、沈家培、徐德云。

第五次党代表大会　1982年8月28日至31日在县一招大会堂召开，应到正式代表501名，实到493名，列席代表31名。会议听取和通过了徐彦同代表四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研究和制定了今后3年的任务和加强党的建设的措施。选举产生了中共吴县第五届委员会和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成员。选出县委委员41名、候补委员7名。在五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了县委常委11名：王芝顺、仲世南(女)、沈长全、沈家培、吴火金、张根水、徐彦同、徐雄山、徐德云、梁传禄、詹一先；书记徐彦同，副书记梁传禄、沈家培、徐雄山。五次党代会后增补县委书记黄俊度，副书记周彩宝(女)、管正、沈长全、叶陶君；常委陈金科、汤钰林、沙锦昌。

第六次党代表大会　1984年8月21日至25日在县一招大会堂召开，应到正式代表492名，实到490名，列席代表6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委书记黄俊度所作的工作报告和丁健梧所作的纪检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吴县第六届委员会和中共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成员，选出县委委员35名、候补委员6名。在六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8名：黄俊度、管正、叶陶君、陈金科、徐雄山、张根水、汤钰林、沙锦昌；书记黄俊度，副书记管正、叶陶君、陈金科。在六次党代会后增补县委书记管正，副书记沈长全、谢慧新(女)，常委张华明、蒋志杰、周凤鸣、王龙元、谈世茂。

全国、省、市党代会代表

1973年8月沈根男被选为出席中共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1977年8月吴火金被选为出席中共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并当选为十一届中央候补委员。

1982年9月杨金福被选为出席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1987年9月管正、李彬参加省党代会，会上管正被选为出席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1950年8月方勖、钱茂德、钱平、张文礼、王峰、许菊生(女)、戴天安、周正平、姚群铨为出席中共苏南区第一次代表会代表。

1956年4月在县一次党代会上推选刘铁珊、吴天石、朱轶、梁传禄、姜政、徐友伟(女)为出席江苏省第三次党代会代表。

1959年12月在县二届二次党代会上推选丁铁、宋莲芳、王金栋、刘德松、姜政、吴镇、王

文进、许仁赓为出席1962年12月召开的江苏省第四次党代会代表，徐雄山为候补代表。

1970年9月在县第四次党代会上推选刘福太、熊人民、沈根男、周彩宝(女)、谢建国、朱小男、吕士明为出席江苏省第五次党代会代表。

1977年11月骆长江、潘国兴、蔡水元、沈虎根、严群言、许桐兴、杨金福、沈多男、苏惠伯、曹龙珍(女)为出席中共江苏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

1984年11月黄俊度、蒋雪英(女)、姚根林为出席中共江苏省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

1984年8月在县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推选马福根、王立平、王兰生、王林根、冯雪根、许才元、许鹤云、汤亚清、汤钰林、刘招生、刘荣庚、刘振西、吴天锡、吴玉英(女)、李全林、李明祚、张明江、张根水、张振东、沈啸森、周凤鸣、周彩宝(女)、周瑞兴、陆福东、居良生、邵继根、胡万祥、骆长江、赵文法、赵明德、郑富康、殷兰宝(女)、徐彦同、徐雄山、徐琴秋(女)、高秀英(女)、高福英(女)、顾福林、笪及人、郭招生、黄国顺、黄俊度、曹耀宗、韩万顺、蒋志杰、程素洁(女)、詹一先、潘国兴、薛振康、戴克铭等50名代表出席中共苏州市第六次党代会。

中共震泽县委员会党代表会议和党代表大会

党代表会议 1954年11月及1955年4月、11月县委先后召开3次党代表会议，讨论落实全县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和传达贯彻党的七届六中全会决议以及毛泽东主席关于合作化问题的指示。

党代表大会 1956年4月20日至25日，中共震泽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东山镇召开，会议正式代表198名，实到代表195名，列席18名。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委一年来的工作报告，讨论和批准了1956年的工作任务，选举产生了中共震泽县第一届委员会和出席江苏省第三次党代表大会代表。当选县委委员17名，候补委员3名。4月26日召开一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宋莲芳、翟秀生、季兆甫、咸同德、于文祥，书记宋莲芳，副书记翟秀生、季兆甫。党代会后调整增补第一书记黄葆忱、宋莲芳，第二书记宋莲芳、张荣贵，副书记颜怀本。

1956年中共震泽县第一次代表大会推选出席中共江苏省第三次党代会代表4名：宋莲芳、翟秀生、季兆甫、朱永春。

1950年8月出席中共苏南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6名：鞠书信、秦万华、唐仁、王良甫、章展唐、陈锦元。

二、组织机构

县委 民国38年(1949)3月，华中工委在苏北如皋白蒲镇组建了中共吴县委员会。4月吴县解放，中共吴县委员会进驻吴县浒墅关镇。1950年初，机关迁苏州市。

在1956年4月之前，中国共产党吴县委员会先后召开过3次党代表会议。在此之前，县委领导成员均由上级党组织任免。1956年5月至1987年10月，先后召开过6次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6届中共吴县委员会。1967年初，县委及工作部门因“文化大革命”而陷于瘫痪，3月，由县人武部领导的生产办公室行使权力，4月，实行军管。1967年2月解放军6307部队来县实行“三支两军”。1968年4月19日，成立吴县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军管同时撤销。1969年12月，成立中共吴县革委会核心小组。1970年9月，中共吴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恢复了县委。

县委工作部门 解放初，县委工作部门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和民运部。1950年增设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机关党总支。1951年增设统一战线工作部，撤销民运部。1952年增设城镇工作部。1954年设工业部、生产合作部、财经工作部（后改为财贸工作部），撤销城镇工作部。1956年秘书室改称办公室，增设血防办公室、文教工作部和政法工作部，纪委改为县委监察委员会。1957年撤销政法工作部。1958年设生活福利部，生产合作部改为农村工作部。1959年统战部和文教部并入宣传部。血防办公室与卫生局合署办公，工业部改为工业交通部，生活福利部改为劳动工资福利部，同时，增设经济作物部及县委党校。1961年撤销经济作物部，1962年恢复统战部，撤销劳动工资福利部、工业交通部和财贸工作部。1965年恢复城镇工作部。1966年农工部改为农村政治部。“文革”期间县委工作部门瘫痪。1973年党校恢复工作。1974年血防办改为县委工作部门。1975年设立县委、县革委会办公室，恢复组织部、宣传部。1979年恢复统战部，并将监委改为纪委。1981年恢复县委办公室、农村工作部，并设政法委员会。1982年设县委经济案件办公室。1984年县委纪委升格为吴县纪委，老干部局、对台办公室改为县委工作部门。1985年设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和机要室。1986年设政策研究室。1987年4月撤销经案办。1987年10月吴县县委所属工作部门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政法委员会、党史办、老干部局、对台办公室、机要室、血防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党校等13个工作部门。

机关党组、党委（总支） 1957年政府部门设立系统党组，6月设兵役局党组。1958年3月设政法党组。1959年3月兵役局党组改为人武部党组。1962年2月设县人委党组。1966年7月设公安局党组。1978年12月设农水、财贸、文卫、计委、工交口和科委等党组。1981年恢复政府党组，增设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党组，工交办党组改为经委党组，1984年又改为工业系统党委，1987年恢复经委党组，设交通局、物资局、文教局、卫生局、城建局、粮食局、供销联社、商业局、司法局等党组。

1950年3月建立县直机关党总支，1958年3月改建为党委。1962年3月县人武部党组改建党委。1984年6月增设政府办公室、政法系统、工业系统、交通局、物资局、水产公司、文教局、城建局、粮食局、供销联社、商业局等11个党委和卫生局、供电局(2月建)两个党总支。至1987年8月除人武部及县直机关设党委和供电局设党总支外，其他均撤销。

区委 民国38年(1949)4月县委下辖木渎、浒关、黄埭、阳澄、淞南、淞北、东山、西山8个区党委。1950年3月划出东山、西山两个区党委归中共太湖工委管辖。增设陆墓、唯亭、光福、枫桥4个区党委，淞南区党委改为甪直区党委，淞北区党委改为车坊区党委，县委共辖10个区党委。1951年6月中共太湖工委撤销，所属东山、西山、横泾3个区党委仍归吴县，至此县委共辖13个区党委。1952年7月复建中共太湖工委时，东山、西山两区委仍归其管辖，1953年5月横泾区党委划归中共震泽县委，吴县县委仍辖10个区党委。1954年8月枫桥、木渎两区党委划归苏州市管辖。1956年3月撤销陆墓、甪直两区党委，县委共辖6个区党委。1957年9月撤区并乡工作结束，区党委全部撤销。

基层党委（总支） 1952年8月、11月县委先后设浒关、木渎两个县属镇党委。1954年1月、8月先后设黄埭镇党总支和甪直镇党委。1956年3月并区并乡，全县55个乡分别

建立了党总支。1957年9月撤销区委建制，55个乡合并为胜浦、唯亭、淞南、跨塘、车坊、郭巷、斜塘、望亭、通安、东桥、保安、蠡口、陆墓、黄埭、北桥、黄桥、湘城、洄泾、太平、渭塘、光福、东渚、镇湖23个乡及浒关、甪直镇，并建立党委(1954年8月木渎镇划归苏州市郊区)，1958年8月原苏州市郊区的9个乡和木渎镇党委划归吴县。1959年4月震泽县撤销，7个公社并入吴县，原属市郊区的4个公社又划归市郊区。公社化运动后县委共辖35个公社党委、3个镇党委。1960年9月甪直镇并入淞南公社。1962年6月金庭公社分出石公、建设两个公社并建立党委。1962年9月甪直镇、东山镇由公社划出建立镇党委，1963年4月重建黄埭镇党委。1964年11月唯亭镇由公社划出建立镇党委。至1966年初，县委辖37个公社党委、6个镇党委。

"文革"开始后，各公社、镇党委瘫痪。1969年底各公社、镇先后成立党的核心小组，1970年2月起各公社、镇先后恢复党委。除木渎、浒关两镇恢复镇党委外，其他各镇并入所在公社。至1971年初，县委辖37个公社党委、2个镇党委。

1983年，37个公社党委均改名乡党委。1985年6月县委为了加强对西山地区工作的领导，特设中共西山工作委员会。1985年9月金山乡党委并入木渎镇党委。同时陆墓、光福、东山、唯亭、甪直、望亭6个乡党委改建为镇党委。1986年12月又将长桥、枫桥2个乡党委改建为镇党委。1987年1月金庭、石公、堂里3个乡党委合并组建为西山镇党委。西山工委同时撤销，9月保安乡党委与浒关镇党委合并组建为浒关镇党委。至此，县委辖24个乡党委、11个镇党委。

党支部 1949年全县共有45个党支部。通过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运动发展了一大批党员，党支部迅速增建，至1956年全县有473个党支部，1959年中共吴县第二次代表大会时，已增至865个党支部。1965年中共吴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之后，全县有1074个党支部。1976年全县设1505个党支部。在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后党组织发展更为壮大，1987年党支部有2375个。

中共震泽县委组织机构

县委 1950年4月，为统一太湖地区的行政管理，进一步剿匪肃特，经苏南区党委批准建立中共太湖工作委员会(相当县级机构)。1951年6月撤销工委建制。1952年7月重建中共太湖工作委员会，1953年5月1日改建为中共震泽县委员会，1953年7月县委建立常委制，领导成员均由上级任命。1956年4月召开中共震泽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县委。1959年震泽县并入吴县，县委撤销。

县委工作部门 1950年4月中共太湖工委设秘书室、组织科、宣传科、民运部，11月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52年7月设秘书室、组织科、宣传科、纪委。1953年震泽县委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1954年增设生产合作部。1955年增设财经工作部，后改称财贸工作部。1956年秘书室改称办公室，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监察委员会，增设党训班、文教工作部、政法工作部、统战部、血防办公室、县直机关党总支。1957年增设水产工作部，机关党总支改建为党委，1958年增设工业部。财贸工作部改称经济工作部。

党组 1957年2月设兵役局党组，1958年增设政法党组。

区委 1950年4月中共太湖工委辖东山、西山、横泾(东山区分设)和马山4个区党

委。1951年2月马山区划归武进县。6月东山、西山、横泾3个区委并归吴县。1952年7月重建工委时,设东山(1区)、西山(2区)党委,10月新建5个水上区党委(3～7区),共辖7个区党委。1953年5月吴县横泾、武进县的马山仍划归震泽县。7月水上3～7区合并为湖中、湖东、湖西3个区党委。1954年6月马山区委划归无锡县。1956年3月撤销东山区委。1957年3月撤销西山、横泾2个区委,同年9月3个水上区委全部撤销。

基层党委(总支) 1956年3月并区并乡时,设21个乡(镇)党总支。1957年9月撤区并乡后分别建立10个乡(镇)党委和4个党总支。1958年2月渡桥乡党委并入东山镇党委,同时撤销尧峰乡党委,其辖区分别并入横泾、浦庄、越溪乡党委。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中12个乡(镇)党委(总支)合并为洞庭、金庭、横泾、浦庄、渡村、越溪、太湖7个公社党委,至1959年3月县建制撤销。

党支部 1952年,设11个党支部,1953年全县发展到41个,1956年为87个,1957年为102个,1958年为106个。1952年有221名党员,其中含新党员69名。1953年全县为325名,1956年为1082名,1957年为1844名,1958年为1920名。

第三节 组织工作

一、党员发展情况 1949年底吴县党员共590名,其中包括解放后个别发展的190名新党员。1950年6月至1953年上半年,经过解放初期历次政治运动的培养、考察和党训班对大批积极分子的教育,发展入党657名,年底党员总数为1116名。1956年中共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前后,随着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党的建设也得到了加强。根据建党方针,通过考察和培养,不断吸收新党员,党的队伍迅速壮大,是年,党员总数为5877名。其中工业系统为165名,交通运输系统7名,农林水利系统4218名,财贸系统260名,文卫系统95名,金融系统151名,机关干部959名,其他22名。1959年是吴县党的历史上发展党员数最多的一年,共发展2182名,全县有党员11571名。其中工业系统1192名,交通运输系统88名,农林水利系统8286名,财贸系统550名,文卫系统309名,机关干部1026名,其他120名。1976年至1981年共发展党员5265名,以中青年及妇女为主。1982年至1987年发展了大批知识分子入党,使党员中文化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具有大专程度的党员从1956年的2名,增加到1987年的1181名;高中程度(含中专)的党员从1956年的33名,增加到1987年的5378名。1987年全县党员总数为39946名,为1949年的67.7倍。

1983年至1987年共评出县级先进党支部496个,优秀党员654名。

二、建国后历次整党 中共吴县委员会在1951年底至1953年初开展了以清理、整顿组织为主的整党工作。1952年初,整党工作先在县直机关的党员中开展,根据机关"三反"运动中暴露出党内不纯的情况进行教育、审查和考察,在提高党员政治觉悟的基础上,结合"三反"运动结束阶段进行整党。在农村中,主要是通过党训班学习进行整党,结束后发展了一批党员。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后,吴县在8月中旬开始,进行了全民社会主义教育。在此基础上,于1958年1月至7月在全县23个乡、4360名党员中

开展整党。这次整党紧密结合生产，所有党员参加了农村中的大鸣大放、大辩论。

1975年7月17日中共中央批转浙江省委报告，批语指出："在全国范围内对党组织从思想上、组织上进行一次整顿是十分必要的。"据此，吴县于1976年对全县市镇逐步开展了党的基本路线教育。1977年春节前，公社党委初步进行了整党整风，接着，从3月中、下旬开始以一个月左右时间，集中抓了大队和企事业单位的整党整风。在此期间，企事业单位和农村支部领导班子开展"三大讲"、揭批"四人帮"，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和坚持"三要三不要"的基本原则等整党整风学习。1978年6月后，为贯彻中央37号文件，全县各厂矿、系统党组织开展以党的"十三大"路线为指针、以生产为中心、整顿建设好领导班子为重点的整党整风运动。从1975年至1978年，整党整风与全民的学习批判运动紧密联系，围绕路线、干劲、作风、团结等问题，组织社队领导班子进行整党。

1985年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省、市委部署，从1985年下半年起，到1986年底止，对全县37203名党员(含1075名预备党员)，进行一次以"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十六字方针的全面整党。全县各级党组织分三批实施。具体步骤为：学习整党文件阶段、对照检查阶段、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阶段。第一批整党单位是县直机关部、委、办、局62个单位的65个支部，共1224名党员(含预备党员59名)，在1985年下半年进行，用5个月时间到年底结束。第二批整党在1986年1月至6月进行，单位是38个乡镇中县属企事业单位的525个党支部，共11133名党员(含预备党员590名)。第三批村级整党工作，从1986年6月至11月，有37个乡镇的1340个村支部和乡办企业支部24846名党员(含预备党员426名)。

经过整党，增强了党员的党性观念，促进了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加强了党的建设。绝大多数党员进行了党员登记，对139名党员分别作了处理。其中：不予登记14名，缓登21名，开除21名，留党察看24名，撤职1名，严重警告20名，警告38名。

三、干部管理

解放后，对党政和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实行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分级管理制度。县级主要领导干部，由中共苏南区党委、后为中共江苏省委管理；县级机关各部门和区(镇)副职以上领导干部，由中共苏州地委管理，县委协助地委对地区管理的干部进行监督、了解、考核、教育、鉴定，并对干部的提拔、调动提出意见；股级干部由中共吴县县委管理，各有关部门的党组织对这些干部的调动和提拔可以向县委提出建议，由县委集体讨论决定。各级行政职务的任职，由上级行政领导机关发给委任状，一般干部开始由县政府民政科统一管理，1951年9月增设人事科后改由人事科统一管理。

1956年后，随着形势的发展，组织机构日益增多，干部队伍不断扩大，县委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实施由县委各部分管干部的制度。分管后，组织部门管党的系统和群团组织的干部，并在县委领导下，负责综合、研究、审查各部门拟定的调配、提拔和培训干部的计划，并建立干部档案制度。宣传部、文教部、财贸部、政法部、统战部分别负责管理本系统的干部。1961年，上级党委对干部分管范围略有调整，县级机关各部门和乡镇副职领导干部改由县委管理；股级或相当这一级的干部，县委委托组织部管理。

1984年，根据中央关于现行干部管理制度要"简政放权"的精神，把原来上级下管二至

三级的制度改为下管一级的制度。县级领导的正职由中共江苏省委管理；县级领导的副职、县委常委和副县处级干部由中共苏州市委管理；县级机关各部门和乡镇正副职领导以及企事业单位相当职务的领导，以及这些机构的副局级以上调研员，由县委管理；县委组织部受县委委托，管理县级机关各部门党组成员、党委委员、乡镇党委和各企事业党委（总支）委员、

表 18.3　　1949～1987年中共吴县县委正副书记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俞 臻	淮 安	书 记	1949.4～1951.7	宋莲芳	山东乳山	副书记	1959.4～1961.7
傅宗华	滨 海	书 记	1951.7～1954.5	颜怀本	泗 阳	副书记	1959.4～1962.8
吕公忱（功臣）	山东海阳	书 记	1954.5～1956.5	刘德松	滨 海	副书记	1959.11～1963.1
朱 铁	阜 宁	书 记	1956.5～1957.11	王逢贤	山东牟平	副书记	1961.1～文 革
丁 铁	阜 宁	书 记	1957.11～1965.6	徐彦同	淮 安	副书记	1965.6～文 革
熊人民	靖 江	书 记	1965.6～文 革 1975.1～1975.10	朱根宝	吴 县	副书记	1965.6～文 革
刘福太	山东海阳	书 记 核心小组组长	1969.12～1975.1 1969.12～1970.9	刘新令	山东黄县	副书记 核心小组副组长 副书记	1965.11～文 革 1969.12～1970.9 1975.1～1978.2
李聚茂	山东蓬莱	书 记	1975.12～1977.11	陶桂洪	江 阴	副书记	1966.9～文 革
骆长江	淮 安	书 记	1977.11～1982.4	熊人民	靖 江	副书记	1970.9～1975.1
徐彦同	淮 安	书 记	1982.4～1984.1	沈根男	吴 县	副书记	1973.12～1980.6
黄俊度	武 进	书 记	1984.1～1985.2	陈金元	吴 县	副书记	1975.1～1979.7
管 正	吴 县	书 记	1985.2～1987.10	蔡福泉	吴 县	副书记	1977.7～1979.5 1981.1～1982.4
刘 鑫	涟 水	副书记	1949.4～1951.7	吴火金	吴 县	副书记	1977.7～1982.8
吕公忱	山东海阳	副书记	1951.7～1952.6	王芝顺	阜 宁	副书记	1978.6～1982.8
朱 铁	阜 宁	副书记 第二书记	1953.3～1956.5 1957.11～1958.8	徐雄山	射 阳	副书记	1981.1～1984.1
章玉胜	沭 阳	副书记	1954.4～1958.1	沈家培	吴 县	副书记	1982.8～1984.4
骆长江	淮 安	副书记	1956.5～1965.6	周彩宝（女）	常 熟	副书记	1983.4～1984.8
梁传禄	淮 安	副书记	1956.5～1959.2 1975.1～1984.1	管 正	吴 县	副书记	1984.1～1985.2
杨振健	泰 兴	副书记	1956.5～1956.8	沈长全	吴 县	副书记	1984.1～1984.8 1985.9～1987.10
王金栋	射 阳	副书记 第二书记	1958.8～1960.7 1958.8～1959.4	叶陶君	丹 阳	副书记	1984.1～1987.10
钱茂德	吴 县	副书记	1958.4～1959.11	陈金科	宜 兴	副书记	1984.8～1985.11
徐希贞	山东文登	副书记	1958.7～1965.2	谢慧新（女）	苏 州	副书记	1985.9～1987.10

不设总支的支部正副书记以及各部门分管人事的股级干部。机关各部门股级和企事业相当股级干部的管理权限下放给各主管部门，在任免职务时向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备案。

从 1978 年开始，为了进一步肃清长期以来在干部路线上“左”的干扰，遵照党中央的有关指示，根据上级领导部门的部署，在县委的直接领导下，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对冤假错案的复查纠错和落实干部政策工作，到 1987 年已基本完成。“文革”案件中列入复查对象的 1012 人，其中属全错 912 人，部分错 49 人，基本不错 51 人。历史老案复查 165 件，经复查改正的 114 件，维持原结论的 51 件。

表 18.4　**中共震泽县委(含太湖工委)领导人更迭表**

姓　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姓　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吕公忱	副书记	1950.4～1951.6	季兆甫	副书记	1956.1～1956.4
吕公忱	书　记	1952.7～1953.5	黄葆忱	第一书记	1957.8～1958.8
吕公忱	书　记	1953.5～1954.5	宋莲芳	第一书记	1958.8～1959.3
宋莲芳	书　记	1954.7～1955.1	宋莲芳	第二书记	1957.8～1958.8
黄　新	副书记	1954.1～1955.1	张荣贵	第二书记	1958.8～1959.3
颜怀本	副书记	1955.2～1956.3	颜怀本	副书记	1958.3～1959.3
翟秀生	副书记	1956.1～1956.4			

表 18.5　**各条战线党员表**

年份 \ 人数 \ 名称	党员总数	工业	农林水	交通运输	基本建设	文教、卫生、体育、福利、广播、电视	科研	财贸	城市公用事业	机关	金融	商业、金融、生活、服务	其他
1949	590												
1956	5877	165	4218	7		95		260		959	151		22
1965	14070	860	10870			275		650	19	1100	113		61
1971	17210	2196	11935	158		438				1279		1076	128
1976	24507												
1980	31851	6023	19545	701	548	1176	33	1628	19	1784	271		123
1985	36735	15209	13081	885	638	1835	39	1844	178	2487	305		234
1987	39946	17673	12589	885	659	2031	43	2142	247	3047	340		290

说明：1956 年不含震泽县。

表 18.6 党员文化程度表

<table>
<tr><th rowspan="2">年份
人数及比率
文化程度</th><th colspan="2">1956</th><th colspan="2">1965</th><th colspan="2">1971</th><th colspan="2">1980</th><th colspan="2">1985</th><th colspan="2">1987</th></tr>
<tr><th>人数</th><th>%</th><th>人数</th><th>%</th><th>人数</th><th>%</th><th>人数</th><th>%</th><th>人数</th><th>%</th><th>人数</th><th>%</th></tr>
<tr><td>大 学</td><td>2</td><td>0.03</td><td>38</td><td>0.27</td><td>79</td><td>0.46</td><td>258</td><td>0.81</td><td>698</td><td>1.90</td><td>1181</td><td>2.96</td></tr>
<tr><td>中 专</td><td rowspan="2">33</td><td rowspan="2">0.56</td><td rowspan="2">251</td><td rowspan="2">1.78</td><td rowspan="2">543</td><td rowspan="2">3.16</td><td>247</td><td>0.78</td><td>925</td><td>2.52</td><td>1285</td><td>3.22</td></tr>
<tr><td>高 中</td><td>1546</td><td>4.85</td><td>3030</td><td>8.25</td><td>4093</td><td>10.25</td></tr>
<tr><td>初 中</td><td>417</td><td>7.10</td><td>1725</td><td>12.26</td><td>3362</td><td>19.35</td><td>7432</td><td>23.34</td><td>9698</td><td>26.40</td><td>11090</td><td>27.76</td></tr>
<tr><td>小 学</td><td>3387</td><td>57.63</td><td>10075</td><td>71.61</td><td rowspan="2">13226</td><td rowspan="2">76.85</td><td>20297</td><td>63.72</td><td>20781</td><td>56.57</td><td>20774</td><td>52.00</td></tr>
<tr><td>文 盲</td><td>2038</td><td>34.68</td><td>1981</td><td>14.08</td><td>2071</td><td>6.50</td><td>1603</td><td>4.36</td><td>1523</td><td>3.81</td></tr>
<tr><td>合 计</td><td>5877</td><td></td><td>14070</td><td></td><td>17210</td><td></td><td>31851</td><td></td><td>36735</td><td></td><td>39946</td><td></td></tr>
</table>

第四节 宣 传 工 作

一、解放初期的宣传工作 解放初至50年代的宣传工作主要有三个特点:1、全党抓宣传工作。根据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结合实际做思想政治工作。并把宣传教育贯穿于生产建设之中。抗美援朝、镇反、土地改革、“一化三改造”时期,都运用不同形式,轰轰烈烈地开展宣传教育。1950年10月,党中央发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县委宣传部针对当时不少群众存在着“好男不当兵,好铁不打钉”的思想,做艰苦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克服了不愿当兵的思想,使大批有志青年报名应征,走上抗美援朝的战场。2、有一支扎根于群众中的宣传工作队伍。建国初期县委下设区委,区设宣传科,每个乡配备1～2个宣传员。逢到重大活动,宣传骨干编印宣传资料,自编自演文艺小节目,深入农村演出。土改合作化时期,翻身农民分到了田地,部分农民在思想上还没有认识到农民是土地的主人,出现了半夜拔木牌的现象。针对这种思想,在全县开展了“地主搭仔农民,到底啥人养活啥人”的宣传,消除了思想疑虑。当时宣传部从部长到一般干部都打起背包活跃在农村,进行生动活泼的思想发动和宣传教育。3、运用典型,启发引导。互助合作化时期,抓住陆墓徐庄乡王世芳第一个互助合作社的典型事例进行宣传,扫除思想障碍,广大农民纷纷建立互助组、合作社,走集体化道路。土地改革后期,在部分基层干部中存在着土改分了田、日子好过了、不想继续革命的小农经济思想。全县开展了批判有代表性的“李四喜思想”、“黄家梅(吴县人)思想”,在群众中讲清革命还未成功,仍要继续努力的道理,使全县初级社、高级社办社热情空前高涨。

二、党员教育 1979年,根据省委宣传部的要求,县委宣传部增设党员教育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入,党员教育的内容、形式、方法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1983年4月枫桥乡建立了党校。嗣后县委宣传部总结推广了枫桥镇基层党校的办学

经验,随之在全县乡镇铺开,进而普及到厂矿党委和机关系统。全县共建基层党校52所,其中乡镇党校34所,厂矿、机关18所。基层党校在办学中坚持了5个"一",即有一个坚强有力、经常开展活动的校委会,有一支热心教育事业的专兼职相结合的教学队伍,有一份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有一个相对固定的教学阵地,有一套完整的教学计划。基层党校坚持为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服务,为全面提高党员干部素质服务。教学内容坚持以党的基本政策、马列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以及必要的科技文化、经济管理知识为主。基层党校经过了从初创、普及、发展提高的过程。在加强党员教育,提高党员素质上,发挥了主渠道的作用。全县基层党校已初具规模,校舍面积共有近8000平方米,每校有固定的教室和办公室。有一支近百人的专兼职结合的教员队伍,乡镇党校配备了专职副校长和党课总辅导员。80%以上的党校具有电化教育设施和设备,建立了教学培训档案。举办各种轮训、培训班共1650期,培训党员干部14万人次。枫桥、木渎、唯亭、东桥、县粮食局党校先后评为省、市先进基层党校。

为适应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出现的新情况,党员联系户首先在东山王家泾村和渭塘乡试行。渭塘乡创建的"三有四到户"的经验,即先进有人树、困难有人扶、后进有人帮和政策送到户、思想抓到户、技术传到户、温暖送到户的经验,在全县广泛宣传和推广。全县农村党员干部都根据不同的情况,开展联系户活动,做到了有检查、有汇报,不断总结,逐步完善,使之经常化和制度化。全县基层党组织在实施党建责任制的过程中,总结联系户的经验,发展到党员责任区的定点包干制度。这种双向教育的形式,党员联系群众,帮助群众解决思想、生活中的具体问题,密切了党群关系,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

三、干部政治学习和冬训 为加强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重点抓了县乡两级机关干部的学习。县委和乡镇党委建立了学习制度,宣传部为干部理论学习提供学习资料,制订学习计划,收集情况,总结交流经验,推动面上的学习,从1985年开始,组织在职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共党史、政治经济学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党的基本路线》等四门基础课,每年学习一门,学完当年组织考试。同时,会同机关党委对机关干部的学习抓计划制订,抓情况反馈,抓经验推广,使学习制度日趋正常。从1980年开始,每年12月份由县委部署冬训,宣传部负责实施。全县农村党员干部及企事业单位的骨干参加五至七天的短训,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年培训二至三万人次。

四、创建文明单位和群众文化活动 县委宣传部把创建文明单位和文明村镇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每年年初提出创建的要求和内容,制订计划,年中检查督促,年终总结评比表彰。从1983年开始,每年评选表彰县级文明单位600个左右,巩固了一批老典型,同时又发展了一大批新的文明单位。据统计,全县荣获省级文明单位3个,市级六连冠44个,五连冠一个,县级七连冠44个,六连冠189个。1986年在保安乡开展了移风易俗理事会的试点,制订章程,明确任务,定期活动,狠刹赌博和迷信、铺张浪费三股歪风,促进了社会风气的好转。宣传部推广了保安乡的经验,在全县840个行政村相继建立了村级移风易俗理事会。

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全县各乡镇普及了集镇文化中心,走"以文养文,以工养文"的路子,积极开辟多种形式的活动阵地,满足群众求智、求美、求乐的要求,开

展美术、绘画、书法、摄影、文学、音乐、歌咏、演讲等文化娱乐活动，群众性文化活动水平不断提高。吴县群众文化工作者自编自导自演的民族舞蹈《担鲜藕》应邀进京参加调演，获全国民间舞蹈比赛一等奖，并参加中国舞蹈代表团出访香港等地演出。

第五节　统一战线工作

建国初期，党的统一战线工作主要通过召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政治协商会议，团结各界人士，开展各项活动。1949年10月，县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244名代表中，有工商界、文教界、民主人士51名，9名常务委员中有各界人士5名，占55.6%。1950年1月，县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7名委员中，有各界人士10名，其中1名民主人士出任副主席。同年9月，县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有各界人士98名。1951年3月，成立“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帝侵略委员会吴县分会”，组织和领导全县各界人士开展爱国增产、捐献优抚活动，全县有223名青年报名参加军事干校学习，全县捐款106余亿元，慰问金额1.99亿元，慰问品1.8万件。同年11月，县第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431名代表中，有工商界、文教界、宗教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知名人士102名，其中2名民主人士出任副主席。1953年4月，县第七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后，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取代。

1954年，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的350名代表中，有文教、卫生、科技界30名，工商界7名，民主人士2名。推选为省人民代表的文教界1名，民主人士1名。1955年，在对私改造中，工商业私方人员出任合营企业正副厂长、合营合作商店正副经理、门市部组长等，计202名。

1957年，县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各界人士代表比上届有了增加，有64名，占代表总数的20%，代表的界别有了扩大，从上届的4个界别扩大到7个界别，选为副县长1名，人民委员8名。同年，筹建吴县政协，召开首届吴县工商联合会会员代表会，成立县工商联。

1959年，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95名委员中，有党外人士44名，占46.3%。其中常委7名，副主席2名，副秘书长2名。同年，县机关整编，县委统战部并入县委宣传部，1962年3月恢复县委统战部机构。

1961年，县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的390名代表中，有文教、卫生、科技、工商、宗教界及其他民主人士99名，其中人民委员9名，副县长1名。县政协二届一次会议110名委员中，有党外各界人士68名，其中常委10名，副主席2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2名。1964年，县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民主人士中有人民委员9名，省人大代表3名。1965年，县第三届政协112名委员中，有党外各界人士91名，其中常委18名，副主席2名，副秘书长1名。

“文化大革命”期间，统战机构被撤销，党的统一战线工作遭到了严重破坏。

1979年2月24日，县委统战部恢复，按照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对冤、假、错案进行纠错平反。围绕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大力开展海外统战工作。同年4月后，先后建立县委对台办公室，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1979年起根据中共中央〔1978〕55号文件精神，对整风反右运动中被错定为右派的166人（包括原震泽县）至1984年全部作了改正，进行了妥善安置，给予经济补偿48000余元。其

中16人恢复了党籍，7人撤销了刑事判决，给67名受右派株连的配偶和子女办理了“农转非”手续，退还“文革”中被冲击、挤占的私房86户，18950.7平方米。

1980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批转统战部等六个部门《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问题的请示报告》的精神，对原1169名工商业者中的758名改为劳动者，占65%，收回了“文革”中被下放人员，恢复了原工资级别待遇，补发了应发的定息。对在“文革”中造成的1643件冤假错案进行复查平反，对35名被迫害致死的恢复了名誉。至1987年2月，发还“文革”中298户被查抄财物，折价人民币23.1万元，发还原物2118件。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经复查明确身份的起义人员18名，投诚人员3名，颁发了起义、投诚证书，对因历史问题被追究的10名起义投诚人员，都作了平反和安置，有一名被聘为省文史研究馆馆员，对7名受株连的家属及子女落实了政策。

1981年10月，召开全县宗教工作会议，全县30余个渔业村支部书记参加会议，传达贯彻了省委关于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方针的〔1981〕52号文件，消除一切不安定因素，团结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积极投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精神。“一·二八”淞沪抗战50周年纪念日前夕，修复了座落在藏书乡善人桥北马岗山麓国民党第19路军抗日阵亡将士墓。这年四届政协167名委员中，有党外人士122名，其中常委25名，副主席3名。

1984年秋，为纪念抗日义士美国飞行员劳勃脱·肖特，修复了座落在车坊乡高垫镇浮漕港口江海随粮王庙东侧的肖特义士殉难处纪念碑，建了纪念室。同年10月9日，肖特之弟埃德先生偕女儿，在有关部门同志陪同下，瞻仰了肖特殉难纪念碑柱，并赠送了7张他珍藏达半个世纪的有关肖特葬礼的照片。是年在人大、政协常委中，补选了党外人士37名。

1985年1月8日，召开全县侨务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省、市侨务工作会议精神，清除在侨务工作中“左”的影响，明确新时期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各乡镇厂矿场党委分管书记、宣传委员、县直机关部委办局的有关领导127名出席会议。1月25日，在深圳日华宾馆举行“振兴吴县经济茶话会”，旨在宣传政策，增进了解，密切关系，发展对外经济，吴县籍港澳同胞58人参加会议，香港《大公报》在显著位置作了报道。9月，由统战部牵头，建立恢复吴县工商联合会筹备小组，翌年6月30日召开吴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吴县工商业联合会正式恢复。

同年，修复原国民党云南陆军讲武堂监督总办、解放后任云南军政委员会和西南行政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委员李根源先生生前在藏书乡小王山所建的“阙茔村舍”，整修了“摩崖石刻”，恢复了“阙茔小学”校名。同年7月6日，在小王山举行了革命先人李根源先生逝世20周年纪念活动，市委、市政协、县委的有关领导，李根源先生的亲属及市、县各界代表140余人参加纪念活动。

1986年11月19日，为更好地开展海外统战工作，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在深圳华侨大厦召开有香港同胞参加的茶话会，筹建香港苏州吴县同乡会。1987年9月，“吴县旅港同乡会”在香港正式成立。之后，互相往来，互通情况。同年，为颂扬当代著名文学家、教育家、编辑出版家、社会活动家叶圣陶先生的业绩，修复了叶圣陶先生生前在甪直县立第五高等小学执教的旧址。翌年，将叶圣陶先生执教的旧址扩建为《叶圣陶纪念馆》，全馆展出实物85件，

照片172张,文字资料149份,分8个部分展示了叶圣陶先生光辉的一生。同年12月8日,将其骨灰归葬甪直故里。

第六节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一、机构

1950年3月,中国共产党吴县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1956年4月,中共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根据全国党代表会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吴县监察委员会,并建立常务委员会。1959年4月,中共吴县第二次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中共吴县县委监察委员会。1963年1月,中共吴县第三次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中共吴县县委监察委员会。1967年4月,县监委受到冲击,停止工作。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党员违纪案件由县革委会政治工作组办理。1975年3月,县委组织部成立后,党员违纪案件由组织部办理。

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恢复中央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1979年7月,重新组建中共吴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下设秘书组、纪律检查案件审理组。1981年1月,将纪律检查案件审理组分开设两个组。1982年5月,各组改称为科。1982年8月,中共吴县县委五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12月,根据中央纪委规定,中共吴县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为"中共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并建立常务委员会。1984年8月,中共吴县第六次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中共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5年6月,设信访科。1987年底,县纪委编制30名,实有27名,下设秘书科、纪律检查科、案件审理科、信访科。

1950年8月,中共太湖工作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1951年6月撤销。1952年7月重建。1953年5月,太湖行政区改为震泽县,纪委改称为中共震泽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11月,中共震泽县第三次党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中共震泽县委监察委员会。1959年3月,震泽县建制撤销,并入吴县。

二、纪委(监委)领导人更迭

1950年3月至1951年7月,刘鑫任书记。1951年7月至1951年10月吕公忱任书记。1951年10月至1954年3月,章玉胜任书记。1954年3月至1956年5月,杨振健任书记。1956年5月县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后至1968年3月期间,先后任书记的有杨振健、张佐、武乐天、于开仁、颜怀本。1963年1月县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后至1967年4月期间,颜怀本任书记。1979年7月至1982年8月期间,徐雄山任书记。1982年8月县第五次党代表大会后至1984年8月期间,先后任书记的有徐雄山、周彩宝。1984年8月县第六次党代表大会后至1987年底,张华明任书记。

先后担任太湖行政区和震泽县纪委书记的有吕公忱、宋莲芳(兼)和咸同德。

三、工作概况

建国后,县纪委围绕各个时期党的中心任务,在维护党的纪律,端正党风,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消除党内腐败现象,纠正不正之风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从1950年到1987年,

县纪委直接受理的纪律信访达 14838 件，使许多违纪案件及时得到处理。全县有 3867 名党员受纪律处分，其中开除党籍 1084 人，留党察看 820 人，撤销党内职务 319 人，其余均为轻处分。通过查处违纪案件，教育和挽救了一大批犯错误的党员，清除了腐败分子，纯洁了党组织，推动了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但由于党在较长时间内工作的指导方针上存在“左”的错误，纪委在处理党内矛盾、查处案件工作中也出现过一些失误。

1950 年 3 月，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后，协助县委在生产救灾、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对广大党员进行八项纪律教育，要求共产党员必须在运动中站稳立场，大公无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其间，纪委及时检查处理了一些党员贪污救济粮、丧失立场、包庇坏人等案件。1952 年初，县纪委、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贪污受贿案件的查证核实和定案追赃工作，并针对出现的偏差，及时对各类案件进行复查，纠正了错案。1954 年以后，围绕农业合作化运动和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协助县委向党员进行纪律教育，制定了在建立高级合作社中对共产党员的六项要求，这对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起了保证作用。

1957 年以后，县监委围绕“反右派”、“反右倾”、“整社算旧账”、“反五风”等政治运动开展工作。这十年中，通过查处各类违纪案件，支持和保护一批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的党组织和党员，对党员进行了遵纪守法教育，清除了混进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特别在恢复党内正常政治生活，增强团结，调动干部、党员积极性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也出现过惩办主义倾向。从 1959 年到 1962 年，全县受批判和纪律处分的生产队长以上干部3373人，占干部总数的 10.15%。1962 年初，根据中央部署，县监委协助县委对前几年受过批判和处分的干部进行甄别平反工作，到年底基本结束，共甄别 3354 人，占受批判和处分人数的 99.7%，其中撤销原处分 1968 人，改变原处分 327 人，二者合计 2295 人，甄别纠正率为 68.42%。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县监委受到冲击，处于瘫痪状态，到 1967 年 4 月停止工作。1979 年 7 月恢复纪委后，县纪委紧紧围绕端正党风、严肃党纪这个中心，先后抓了五项工作。一是复查历史案件，落实党的政策。对“反右派”斗争中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 19 名党员恢复了党籍。对被定为“中右”的 156 人全面复查，分别予以恢复党籍，恢复公职，重新安排工作及恢复原工资级别。对“反右倾”斗争中定为右倾错误受党纪处分的党员也全部复查纠正。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党纪处分的 895 名党员，通过复查，有 185 名分别撤销或减轻处分。对“文化大革命”前受处分的 358 件历史老案，通过复查，有 151 人撤销或减轻原处分，13人恢复公职。二是维护党规党法，加强党风建设。县纪委协助县委积极贯彻党中央制定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总结先进典型，推广“小立法”，部署县直单位及各基层党委制定《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规划》，检查督促各党委一年两次民主生活会按期召开，组织党风大检查，推动全党抓党风的局面逐步形成。三是加强执纪办案、纠正不正之风。重点解决党员、干部在建房分房中的不正之风。县纪委组成专门工作班子，广泛开展调查摸底，对 5 名公社党委正副书记、6 名正副主任、1 名副局长的违纪建房，查清问题后，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对县直机关 1245 户及乡镇、县属厂、矿、场在编干部、企事业单位正副职领导干部、房管所职工中的住房超标准问题，分别作了退房或加租金处理。对县级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在清理基础上，坚决予以纠正。到 1985 年 3 月，25个单位和乡村企

业合股办的30个厂，关闭20个，脱钩10个。此外，对贪污、受贿、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参加赌博等违法违纪案件及时进行了查处。四是加强党性教育。县纪委根据执纪办案的优势，注意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作用，及时撰写稿件，通过党报、党刊、电台等新闻媒介，扩大教育效果。在查处违纪案件过程中，注意做好被审查者的思想工作，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把党性教育寓于办案全过程，并做好结案后的回访工作。五是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1982年1月，中央发出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县纪委迅速抽调干部，参加县委经济案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1982年上半年，集中力量排议线索，内查外调，并广泛宣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敦促有经济问题的人投案自首。全县有230人向有关部门交代了问题，退赃94659.72元。在查处案件中，集中力量在县直单位突破"死角"、"死面"；对粮食、交通、供销、物质、金融等部门开展财务、帐务大检查。到1987年底，全县立案查处千元以上经济案件254件，结案249件。

表18.7　**1979～1987年党员受纪律处分情况表**

时间＼性质/职别	合计		政治方面问题		以权谋私		贪污		受贿		乱搞男女关系		盗窃	投机诈骗	无计划生育	赌博	其他	政纪处分	刑事处分
	乡镇局级干部	一般党员	乡镇局级干部	一般党员	乡镇局级干部	一般党员	乡镇局级干部	一般党员	乡镇局级干部	一般党员	乡镇局级干部	一般党员	一般党员	一般党员	一般党员	一般党员	一般党员		
合　计	40	739	6	31	19	27	2	97	1	32	12	239	55	23	16	135	84	40	119
1979年	5	43	1	3		1	1	5		2	3	31		1				11	4
1980年	4	50	1	3		1		1			3	29	5		2	5	4	3	4
1981年	4	81		5	2			2		7	2	28	9	5	2	14	9	3	6
1982年	7	96	2	5	3	4		16		8	2	27	6	4	3	7	16	5	8
1983年	5	95		1	4	6		17		7	1	25	13	5	1	8	12	2	25
1984年	5	100		1	4	7		18		4	1	38	12	3	2	2	13		34
1985年	1	61				1	1	2		1		28	1			16	12	4	9
1986年	5	92	1	7	4	1		19		2		18	6	5	2	26	6	3	15
1987年	4	121	1	6	2	6		17	1	1		15	3		4	57	12	9	14

注：本表各项数字系指党员受党纪处分的人数，同时受政纪或刑事处分的人数另列。

第七节　党　　校

一、组织机构

1951年，中共吴县委员会和中共太湖工委根据中共苏南区委员会的指示精神，先后分别建立了各自的县委党训班，作为组织部门主管的临时工作机构，没有固定的办班场所和专职领导干部，遇有培训任务，由县委分管领导和组织部门临时抽调人员办班。1955年8月，中共吴县委员会正式确定党训班为县委的一个直属工作部门，调配了专职领导干部。1956年2月，中共震泽县委员会也明确规定党训班为县委的一个直属工作部门，调配了专

职领导干部。1959年4月，两县党训班合并。

1959年4月，中共吴县委员会正式决定建立中共吴县委员会党校，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同年8月，确定了校址（苏州市东大街新桥巷内），任命了校领导，调配了10余名干部（教师），正式办公。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党校停办。1973年2月，县委决定恢复县委党校，与县"五·七"干校合署办公（二块牌子一套班子），校址设在木渎镇东郊凤凰山。同年8月迁至苏州市南门外内马路10号，直至1987年。

党校（党训班）的校址及其规模，在1973年之前很不固定，校舍和其他教学设施比较简陋。1973年定址内马路后，开头几年只有一幢3层的学员宿舍楼。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1983年全省党校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了第二次全国党校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逐步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后，党校规模和教学设施才逐步得到了扩大和改善。至1987年，全校占地14.74亩，教学和学员宿舍用房9134平方米，各类图书资料2万余册，电化教学和其他生活设施价值25万元，能同时容纳7个正规班级、350余名学员的学习和食宿。

党校（党训班）在1968年10月前，除个别时间外，经常保持干部（教师）10人左右。1978至1984年，随着培训任务的增加调配至40人。1984年，县编制委员会根据党校教育正规化的需要，重新明确县党校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核定工作人员编制45名。至1987年底，党校实有在编工作人员43名，其中正副校长5名，副局级校委2名，正副主任、科长5名，一般干部教师18名，职工13名。1987年，党校对在编的专兼职教师和教学辅助人员进行了首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评定3名同志具备高级讲师职称的任职资格，10名同志具备讲师职称任职资格，1名同志具备会计师职称任职资格，7名同志具备助理讲师职称任职资格，2名同志具备图书助理馆员职称任职资格，1名同志具备助理经济师职称任职资格。

党校的领导机构，根据培训任务的变化，在不同时期有不同设置。在党训班期间只设主任或专职副主任。1959年建立党校后至1962年，一般只任命专职副校长，校长由县委副书记兼任，校内设立党总支委员会，专职副校长兼任党总支书记，主持全校工作。1962年12月至"文化大革命"撤销党校前，这一期间县委任命了专职校长兼任党总支书记主持工作。1973年至1978年3月期间只建立党总支委员会，领导全校工作。1978年3月起重新任命兼职校长、副校长和专职副校长，同时保留党总支，由专职副校长兼党总支书记主持工作。1984年10月起设立了校务委员会，成员由副校长、调研员和各科室科长、主任组成，副校长兼校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任务是讨论和研究决定全校的重大问题，党总支不再担负行政领导职责。

二、办学情况

30多年来，党校在实施教学工作中，主要有三种办班形式。

短期轮训 这是党校教学的主体。参加轮训的主要是基层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县、乡机关和工厂党员干部。采用领导动员、教员辅导、自学讨论、问题解答、交流总结等办法。学习内容根据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党的中心工作而定，有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讲话、著作，重要会议精神，时事政策和形势任务等。每次轮训有一个突出的学习重点，每期参加学习的人数从几十至一二百人不等。学习时间一般为10天左右。

学历培训 从1984年起根据第二次全国党校工作会议精神和新时期党对干部队伍

逐步实现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而举办，侧重为县委培训年龄在45岁以下，文化在中专以下的局、乡级在职领导或后备干部，分脱产学习和业余(函授)学习两种形式。计划、教材和考试科目分别由中央党校、省、市党校，会同同级国民教育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实行党性锻炼、增长知识、提高能力三位一体，能适应全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为培养目标。学制有一年制中专专修、二年制中专、二年制业余(函授)中专专修、二年制电大、三年制函授大专等五种班级。学员学完规定课程，经考试合格，发给毕业证书或专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毕业后回原单位或由组织人事部门重新安排工作。

专业培训 是应组织、宣传、纪检、共青团、妇联、军队转业干部办公室，以及外经外贸

表18.8 **1951～1987年轮训、培训学员统计表**

年份	短期轮训专业培训学员		学历培训毕业学员		
	期数	人数	中专	大专	中专专修班
1952年至1958年		5350			
1959年		226			
1960年		113			
1961年	7	2040			
1962年	4	1000			
1965年至1966年	巡回办学	2121			
1973年	7	428			
1974年	2	222			
1975年	10	2354			
1976年	10	1990			
1977年	10	2203			
1978年	12	3060			
1979年	14	3634			
1980年	14	2603			
1981年	12	1320			
1982年	16	1481			
1983年	14	1096			
1984年	5	269			
1985年	5	258			
1986年	20	2485	65	26	
1987年	19	2058		39	
合计		36311	65	65	

等部门要求，为帮助该系统干部提高政治业务素质而举办。学习内容主要是各有关单位的专业基础知识或某项专题，如党的章程，党的建设，时事政治理论，党课辅导，怎样做组织工作、宣传工作、纪检工作，军队转业干部上岗前的工作培训，或帮助学员应考前的文化、业务复习等等。学习时间有长有短，长的半年，短的10天半月，视不同情况、不同要求由党校和有关部门商定，有的还要进行考试，合格者发给某一课程的结业证书，举办这种班次，实际上是介乎短期轮训和学历培训之间类似岗位培训性质的学习，也是党校在新形势下培训干部的一种新的形式。

30多年来，据不完全统计，党校已为全县短期轮训和专项培训党员干部36311人次；毕业“电大”、“函授大专”的学员65名，中专65名。目前还有在校脱产、函授大专、中专和中专专修学员107名。这些学员经过轮训和培训，无论在思想认识上、政治觉悟上、文化科学知识上和实际工作能力上，都比培训前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有的已陆续被有关部门选拔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吴县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第八节 政治运动记略

一、“三反”、“五反”运动

1951年12月1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8日又发出《关于反贪污斗争必须大张旗鼓地去进行的指示》，之后，“三反”运动在全国开始。吴县的“三反”运动分为学习文件与民主检查、向贪污分子斗争、追赃定案、建设四个阶段。1952年1月7日县委在县级机关召开“三反”动员大会，县级机关参加运动的有24个单位634人(党群部门79人、政法部门114人、财经部门259人、文教部门33人、人民武装部门5人、县直属公司144人)，学习文件共10天。以后进入民主检查阶段，至26日第一阶段基本结束。二月，县建立增产节约委员会，动员和组织各界人士开展学习“三反”运动的文件，深入发动群众，开展“检举、控告、坦白、反省”，进入向贪污分子开展斗争的第二阶段。春节后，运动转入向贪污分子“围剿”的阶段，进行追赃定案的“扫荡战”。三月初，按照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县级机关暂停运动，开始纠正某些过火现象。第四阶段主要是结合春耕生产，建立了有关规章制度及增产节约措施。为巩固“三反”运动成果，县直机关党总支作出了加强思想建设六项决议和加强组织建设的五项党内经常性制度。至9月中旬全县“三反”运动基本结束。查出有贪污行为的共286人，经审查定案有36人，其中贪污千万元以上(合新币1000元)的5人，一百万元以上的17人，一百万元以下的14人。对这些人均作了刑事和行政处理。贪污财物折合金额共27266万元(旧币)，追回赃款计6446万元。

根据上级指示，吴县各市镇均未进行“五反”，但是由于受全国各大城市“五反”运动的影响，为了贯彻上级关于搞好生产的意见，县委于1952年3月、4月分别召开了工商联主任会议及市镇工作干部会，针对干部职工及商人的思想状况进行正面教育，贯彻了不搞“五反”、搞好生产的意见，使各市镇申请停业的减少了，商人安心经商，有的将已抽出的资金调回，有的以实际行动积极组织资金下乡，投入支农生产。

二、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1957年5月8日，中共吴县县委召开全体会议，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决定在县级机关开展整风运动。整个运动分学习文件、整风检查、揭露矛盾和总结整改3个阶段。县委要求各部门负责人以身作则，积极投入整风运动。9日，县直机关召开全体干部会议，县委书记朱轶作了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开展整风运动的动员报告。23日，县委成立整风运动领导小组，由朱轶、章玉胜、钱茂德等6人组成。10月上半月，县直机关掀起了鸣放高潮，共贴出大字报2000多张，向县委领导提了约4万条意见，所提意见从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逐步转入到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方面。县委第一书记丁铁、书记朱轶召集各科局负责人，鼓励他们带头鸣放。31日，县委根据形势发展和上级指示，号召全体干部“与右派划清思想界线，坚决击退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和城乡反社会主义分子的猖狂进攻”。11月3日，县直机关正式开始反右斗争运动，至12月31日结束。两个月中，共有33人被划定为右派分子，占县直机关干部总人数的3.97%。

文教队伍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斗争在当年寒假期间进行。全县1707名中、小学教师和行政人员分别集中在浒墅关、黄埭两地，经鸣放、辩论和反右三个阶段，有56人被定为右派分子，占参加运动人数的3.2%。

工商界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斗争分两期进行。1957年12月16日第一期整风学习班开学，参加学习的有188人，中共吴县县委副书记章玉胜在开学典礼上讲了话，要求全体学员积极投入整风运动，“帮助别人，改造自己，在政治上过好社会主义关”。学习班至3月初结束。3月11日至5月15日又举办了第二期学习班，参加学习的有263人。两期学习班共有23人被划为右派分子。至此，吴县共有112人被打成右派分子。

震泽县的整风运动从5月中旬开始。18日、20日，中共震泽县委召开全体会议，研究部署整风运动，决定县级和基层分两批进行。23日成立整风领导小组，由宋莲芳、翟秀生、季兆甫等5人组成，同日，召开机关动员大会，号召全体干部“消除顾虑，大胆揭发”，并宣布整风运动开始。11月上旬转入反右斗争，有17人被定为右派分子。

1961年11月18日，县委根据上级指示，成立“摘右派分子帽子工作领导小组”，至1963年3月底，全县先后有75人摘掉右派分子帽子。以后又按中央有关精神对部分右派分子进行了甄别、摘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整风反右运动中被错定为右派分子的166人(包括原震泽县)全部作了纠正，并进行了妥善安置。

三、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年7月至9月，省、地、县在唯亭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7月1日，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工作队在中共江苏省委书记陈光率领下进驻唯亭各社队，运动开始。唯亭公社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工作经历了四个阶段。1、准备阶段。训练工作队；做好召开公社三级干部会议的准备工作；深入群众，访贫问苦，扎根串连，了解阶级动态、干部作风和贫下中农的意见要求；向大队、生产队干部宣读《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前十条)。2、召开公社三级干部会议。陈光作了动员报告，会议期间，干部层层“查上当、放包袱”、“洗手洗澡”，解决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的“阶级立场和作风问题”。3、开展群众运动。通过回忆对比，培养、组织积极分子队伍，一方面开展对敌斗争，揭发阶级敌人的破

坏活动,对156名有严重破坏活动的阶级敌人进行批判、斗争;另一方面在干部队伍中开展“四清”。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全社1047名干部被定为政治上犯有各种错误的有778人,其中犯严重错误的有29人;有政治历史问题的11人,漏划富农1人。被定为经济上有错误的891人,共贪污、挪用、借支现金8.7万元,贪污、盗窃粮食9.2万斤。4、建设和巩固工作。改选和调整了党支部和大队、生产队的领导成员。唯亭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工作到9月15日结束。

唯亭公社试点工作结束后,县委于1963年11月11日决定保安、陆墓两公社和浒墅关镇第一批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下旬,工作队进驻。这两个公社的运动参照了唯亭公社试点工作的做法,开展“四清”运动。到1964年3月中旬,保安、陆墓两公社的“四清”运动结束。同时,在全县范围内也进行了社会主义教育。1964年4月初,在试点和面上社会主义教育的基础上,金山、跨塘、横泾、黄桥、镇湖、浦庄等公社和木渎镇开展系统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到10月结束。

1965年12月4日,省、地委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望亭分团进驻望亭公社,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开展“四清”,强调不忘阶级斗争,不忘集体经济,不忘贫下中农,不忘党的政策,不忘党的领导。整个运动分为阶级教育、发动群众、然后开展对敌斗争和干部“四清”等阶段。1966年5月中旬,全国开始了“文化大革命”,“四清”工作分团集中学习、整训,“四清”运动转入“破四旧”,揭发当权派。7月20日后,进行组织建设,全社294名党员中,有10名被开除党籍,14名被劝退,13名被取消预备期;同时发展新党员311名;改选和调整党支部和生产队领导成员。8月底,工作分团撤离望亭公社。

四、“文化大革命”

1966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8月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是“文化大革命”全面发动的标志。

6月1日至4日,吴县县委召开17级以上党员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等文件。5日,县委召开全县公社(镇)干部、县属厂矿和中小学负责人参加的电话会议,具体部署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是月,成立了县文化革命领导小组。6月25日至7月1日,县委召开公社、镇党委书记会议,学习《中共中央通知》(五一六通知),研究部署了农村、市镇单位的“文化大革命”和秋收工作。据统计,在此期间学校、机关和一些市镇,已贴出大字报数万张。机关几个爱好写作的一般干部受到批判和看管,称“六月事件”。

7月初,县派工作组去5所完全中学(简称完中),又派出工作组专门集训初中教师及文艺团体。8月初,根据中央文件,撤销了完中工作组。9月,反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运动波及到吴县,学习班也随之结束。

8月18日,吴县与地、市一起在苏州市体育场举行庆祝大会,欢呼毛主席与首都百万群众集会。会后举行大游行。从此,红卫兵应运而生遍及全县。8月23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报导了首都红卫兵上街横扫“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消息后,吴县城乡也迅速掀起了破“四旧”的高潮。据不完全统计,破“四旧”中被抄家7817户,被批斗3659人,戴高帽游行2617人,非正常死亡197人,其中自杀191人,斗后昏死6人。没收金银现金等金

额达100多万元,其中黄金443.26两。全县文物、古迹、寺庙遭受严重破坏。

9月23日,吴县第一批626名红卫兵赴北京“串连”,从此全县学生纷纷外出“造反”。11月中旬,东山中学高二(甲)班13名学生(男10,女3)组成32111长征队,从东山步行到北京。

1966年冬到翌年上海“一月风暴”前后,运动从批判“文艺黑线”,转向批斗各级主要领导干部,全县各地纷纷成立“造反队”、“战斗队”,机关有县委办公室的红尖兵战斗队、农工部的红色政工战斗队、宣传部的红色风暴和红宣兵战斗队、粮食局的红粮战斗队等等。1966年10月9日至28日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之后,全国掀起了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高潮。此后,由群众组织发起的批判所谓“吴县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及他们所顽固推行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会议达10多次。各级党委陷于瘫痪,基层党组织停止了活动,广大党员停止了组织生活。1967年2月,受上海“一月风暴”影响,县内风行“夺权”,2月1日,人民银行吴县支行被群众组织接管,2月5日,商业局、供销社被接管。是月,驻吴县6307部队奉命到吴县参加“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工作。3月8日,根据中央军委指示精神,吴县人民武装部生产办公室负责全县生产工作。各公社(镇)也成立了革命生产领导小组,由公社(镇)人武部抓。4月20日,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军事管制委员会批准,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吴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县军事管制委员会领导全县文化大革命和经济工作。

4月23日,苏州市群众组织在体育场开会出现分裂,围绕对苏州市革命委员会的不同态度形成支、踢两派。吴县群众组织随之分裂成支、踢两派和两种对立观点,分别在6月和9月成立了“吴县革命造反串联会”和“吴县革命造反联络站”。吴县的群众组织受到苏州市群众组织的影响,并参与了苏州市的武斗、派仗。9月5日,两卡车人去吴江盛泽参加武斗。10月27日,参加南门武斗,2人受伤。11月29日参加昆山武斗。其间,还发生过多次抢枪事件。11月17日,东渚公社青山大队40余名农民卷入派性纠纷,至苏州金门静坐,22日撤离。

1968年3月1日,吴县两大派群众组织赴京代表在北京签订革命大联合协议。15日,吴县两大派群众组织于光福驻军驻地达成大联合协议,全县群众组织实行了革命大联合。4月19日,中国共产党陆军第二十七军委员会作出“关于成立吴县革命委员会”的指示,同意七十九师党委关于成立吴县革命委员会的请示报告,建立由军(军队代表)、干(干部代表)、群(群众代表)参加的江苏省吴县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由55名委员组成。全县37个公社、6个镇和县直机关各系统也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5月25日,吴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彻底收缴一切武器、弹药的通告》。5月下旬和6月初,相继成立了吴县“工人代表大会”、“农民代表大会”和中等学校“红卫兵代表大会”。5月,从县机关到基层单位全面开展“清理阶级队伍”。11日,成立了机关群众专政指挥部。县级机关除少数干部处理日常工作,多数干部进入学习班。通过办学习班,揪出“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黑手和现行反革命分子”127人。有个公社,共揪斗402人。据1970年12月统计,全县共揪斗12095人。1970年2月至1974年2月,全县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进行大检举、大揭发、大批判、大清理。据1973年12月结案统计,全县

成为运动对象的11555人。1970年2月18日开始，全县开展深挖"5.16反革命阴谋集团"群众运动。运动分三个阶段进行。从2月18日到是年秋天，为发动群众阶段。从10月到1973年1月，为专案审查阶段。从1973年1月到1975年2月，为落实政策阶段。共举办学习班275个，509人被审查，审查中使用了刑讯逼供。1975年4月，全部予以平反恢复名誉。1974年初，"批林批孔"运动在县直机关开展，运动矛头指向了县委领导，致使县委工作受到干扰。

从1966年到1975年的10年间，吴县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仅4.3%。

1976年10月上旬，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反党集团，从而结束了"文化大革命"。

第二章　中国民主党派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

民国37年(1948)8、9月间，民盟上海执行部负责人史良派金琪从沪来苏，以私立从云小学教务主任身份开展地下工作。金琪与早年在昆明、重庆入盟的陆志韦(陆钦墀)、杨筑伦(黄肇模)以及郑子嘉、许宪民、程中青等盟员取得联系。10月间，以上6人在上海执行部委派来苏的叶雨苍的指导、监选下，于木渎石家饭店借聚餐为名秘密建立了民盟苏州支部，陆志韦为支部负责人。

民盟苏州支部成立后，即与地下中共党员蒋赍、许甫如取得密切联系，开展了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斗争，积极做好迎接解放的准备工作。支部秘密收听解放区电台广播，经过记录整理，出版地下油印小报，先后曾用《简讯》、《民工通讯》、《光明报》等名自民国37年11月至38年2、3月间，共出版13期，主要刊登解放战争节节胜利的消息、解放区新闻和中国共产党的工商业政策等重要文告。通过各种方式秘密散发，宣传革命形势。

盟员许宪民以"国大代表"、"吴县银行董事长"等公开身份，掩护中共党员，秘密为中共江南工委搞到两台收发报机，在"工商自卫队"中为解放军搞到八、九枝枪。盟员程中青秘密介绍进步青年去苏北加入革命队伍。盟员黄肇模在其办的私立达材中学团结教育进步师生，苏州解放后动员他们参加南下的人民解放军。这些都直接支援了人民解放战争。

支部6名盟员在开展地下斗争中，注意到一些要求进步的知识分子，经过联系、考察，先后在城区和角直镇秘密发展盟员，壮大了力量。同时，在斗争中支部与中共党员蒋赍、许甫如等保持密切联系，互相支持。当秘密散发油印小报的盟员不慎，有被国民党反动当局逮捕的危险时，他们立即通知支部，马上将该盟员转移至其他地区；支部在角直镇鲁望中学的盟员殷绥来、唐立德协助下，安排已被反动当局注意的支部负责人陆钦墀和中共党员蒋赍离开城区去角直任教，以保安全，免受迫害。

解放前夕，支部通过盟员在知识界和工商界的社会关系，或直接接触，或秘密传送油印

的中共政策和文告，宣传、教育和团结知识界和工商界人士，做好稳定人心、维持市面工作，并配合地下党发动的护厂、护校活动，积极准备迎接苏州的解放。

民国38年(1949)4月27日苏州宣告解放，支部利用旧报社的印刷力量出版了《光明报·号外》，成为苏州解放日唯一的一张报纸。并由支部公开邀请各界人士筹备欢迎解放军大会。

苏州解放后，按民盟总部指示，为适应革命形势和新任务的需要，开展整理盟务、进行盟员登记工作。在整理期间，民盟苏州支部停止活动。

自38年7月民盟苏州市分部临时工作委员会成立至1952年，主要工作和活动是响应党的号召，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学习、宣传党的方针政策。1952年成立民盟鲁望中学小组，后改称角直初中小组，至1957年撤销。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民盟组织停止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盟组织恢复活动。1984年11月建立了民盟苏州市委员会吴县直属小组，成员3名，至1987年成员4名。

第二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

在民进苏州市委会的领导下，1987年开始酝酿建立民进吴县组织，后正式成立民进吴县支部委员会。成员有王染野、陈丽鸣、罗浩泉等10名。王染野为主任委员，陈丽鸣、罗浩泉为副主任委员。经常的活动是在所在单位积极推动单位日常业务工作的发展；由于有5名成员分别担任了市、县两级政协的副主席、常委和委员的职务，故每年通过政协全委会议作出了许多具有积极意义、并且切实可行的提案、建议，发挥参政议政作用。如通过视察、访问、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案和具体方案，促进了常熟、吴县两个图书馆基建工程的上马、完工；还推动新区游泳池的建成和帮助某些乡办企业搞活经济等等。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

第一节　组织沿革

民国14年(1925)11月4日，苏州全市国民党员在平林中学举行党员大会，由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常务委员侯绍裘莅会指导，产生执、监委员，成立国民党苏州市党部。当时正处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江浙军阀孙传芳统治时期。第一任国民党苏州市党部的常务委员为许金元，博文中学教员，共产党员。其他8名执、监委员是：黄秉英、尹介眉、王芝九、叶天底、汪伯乐、沈炳魁、萧家英、浦仁德，其中1名校长、4名教员、3名学生，大多是共产党员。市党部下辖3个区党部和14个区分部，共有党员百余人。苏州市党部从成立到并入吴县县党部共历6任。

民国16年(1927)3月，北伐军进驻苏州后，省党部派顾容川、王芝九、沈炳魁3人筹备

国民党吴县县党部。16年7月20日，国民党吴县县党部特别委员会成立。特派员孙仲达未到职，常务委员为王立屏。16年12月5日，县市合并为国民党吴县县党部临时执监委员会。常务委员沈伯龙。下辖区党部12个，区分部50余个，党员约千余人。国民党吴县县党部至19年10月，共历8任。19年3月称吴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常务委员薛光前。下辖区党部4个，直属区分部8个，区分部18个，党员351名。又经历了3任，至22年7月，省改特派员制，改派孙丹忱为特派员。其时有4个区党部，1个直属区党部，共有7个区分部。党员职业以教育界为多，一、二区共有党员200人(城厢)，三、四两区及直属区分部135人(乡区)，合计335人。孙丹忱一直任至吴县沦陷。

抗日战争时期，吴县国民党组织转移乡间。民国29年(1940)10月，在原淞南乡成立地下吴县县政府驻角直办事处后，由办事处主任陈则君去沪拉拢张亦辛等人，委派张亦辛为角直区党部书记，建立组织，发展党员10余人。当时地下县党部在周庄(现属昆山市)，县党部

表18.9 **国民党吴县县党部组织状况统计表**

组织、职务名称	负责人	籍贯	任职时间	区党部数	区分部数	党员数
苏州市党部(第一届)常务委员	许金元	吴县	1925.11～1926.秋	3	14	100余人
苏州市党部(第二届)常务委员	汪伯乐	吴县	1926秋～冬	5	23	400余人
苏州市党部(初公开时期)常务委员	顾容川	吴县	1927.3～4	5	23	1000余人
苏州市党部清党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张品泉	江阴	1927.4～6	5	27	810人
苏州市党部临时执行委员会党务整理委员	陶凤威	宝山	1927.6.3～6.27	5	27	810人
苏州市党部特别委员会特派员	赵介文	武进	1927.7～12	5	21	465人
吴县县党部特别委员会 特派员	孙仲达	无锡	未到职	7	20	500余人
吴县县党部特别委员会 常务委员	王立屏	砀山	1927.12～12			
吴县县党部临时执监委员会(县市合并)常务委员	沈伯龙	海门	1927.12～1928.2	12	50	1000余人
吴县县党部特别委员会常务委员	沈伯龙	海门	1928.2～5	12	50	1000余人
吴县县党部(停止活动时期)保管员	沈伯龙	海门	1928.5～6	12	50	1000余人
吴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兆杰	江都	1928.7～1929.6	5	25	376人
吴县县党部执监委员会常务委员	卢玄靡	淮阴	1929.5～1930.2	5	25	346人
吴县县党部(停止活动时期)保管员	张一勇	绍兴	1930.1～1930.3	5	25	346人
吴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常务委员	薛光前	青浦	1930.3～1930.10	4	22	351人
吴县县党部书记长	王渔洋	吴县	1945.8～1945.11	10	7	
吴县县党部书记长	范公任	吴县	1945.12～1946.9	10	13	200人
吴县县党部书记长	靳其恭	宿迁	1946.9～1947.4	4	35	417人
吴县县党部书记长	王叔介	吴县	1947.5～1949.4	9	57	3015人

注：1930.10～1945.8因资料不全，未列入。

书记长为朱培均(1938.10～1939.9)、曹士英(1939.9～1940.6)、许绶紫(1940.6～1943.2)、陆景宣(1943.2～1945.8)。

民国34年(1945)8月抗战胜利后，由国民党地下人员王渔洋出任吴县县党部书记长，办公地点先在元和路多贵桥巷，后迁旧学前。分设干事、助理干事、录事、青工队长等职，共有工作人员9人。在车坊、木渎、城区等地建立了8个区党部，7个直属区分部。是年11月王渔洋因贪污案发被撤职捕办，由省党部委派范公任继任书记长。35年8月范公任提出辞职，省党部派靳其恭接任，工作人员全部由靳带来。后靳其恭因选举落选，36年5月起，由王叔介任书记长，直至解放，共历4任。范公任时，党员为200人；靳其恭时为417人；王叔介时，37年1月至5月办理总登记，为3015人。

第二节　主要活动

国民党苏州市党部自成立后，就与中共组织一起积极投入推翻军阀反动统治的斗争。民国14年(1925)11月，从上海请共产党员恽代英、萧楚女等来苏演讲，在工学商各界产生了强烈反响，市党部还参与领导和组建了吴县的工会组织、教育协会等团体，还深入城北工人区举办平民夜校。经过两党的工作不到半年时间，城区的群众运动有了很大的发展。15年冬，北伐军在工农运动声援下已迫近江南，反动军阀作垂死挣扎。12月14日，市党部常务委员汪伯乐被捕，16日在南京惨遭杀害。市党部成员转移到上海，设驻沪办事处，16年1月回苏活动。3月，当北伐军进驻吴江时，市党部派员接应。北伐军到苏后，市党部借省立第二中学公开办公，并组织了军民联欢大会等活动。

"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白色恐怖笼罩苏州城，进行所谓"军政联合清党"。4月17日，市党部被封，并宣布解散。4月19日成立"清党委员会"，清查肃清"跨党分子"。已暴露身份的共产党员早已转移至武汉，有的以国民党员身份打入"清党委员会"，因此苏州的清党实绩"不显著"。四五月份苏州共被捕25人，遇难6人。从此，吴县国民党组织走向反共，视共产党为"反动势力"，不断进行反共活动。吴县国民党从民国14年成立到19年10月，仅于18年5月15日至19日召开过一次全县党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5人，省党部派员出席了会议，大会选出了执、监委员，讨论了各项议案。

抗日战争时期，吴县国民党组织，转入乡间活动。县党部先后驻陈墓、周庄，县党部书记长许绶紫两次被日伪特务机关逮捕，在狱中因伤重和绝食殉职。甪直地下国民党区党部，除发展了10多名党员外，无其他活动，仅与周庄的县党部通过航船信札来往。

抗战胜利后，王渔洋充任书记长时的主要活动：接收汪伪国民党吴县县党部和汪伪在吴县的各级机关；发动吴县文艺单位进行义演；搞捐献运动，慰劳蒋军；进行调查和发动老百姓检举汉奸和接收敌产、敌资；筹备组织吴县农会、工会、妇女等团体，成立县党部以及基层组织；还在县党部成立了青工队，负责宣传工作。

范公任任书记长时，继续整理汪伪国民党吴县县党部档案；对抗日前入党的党员进行登记和发展新党员，并设计和计划基层组织；配合社会科"调解"劳资纠纷，组织工会、公会等；逢时逢节，还向群众募捐，慰劳蒋军，继续接收敌伪财产和物资。

靳其恭任书记长时，继续进行老党员登记和发展新党员；根据范公任所设计的组织区党部区分部的方案全面建立基层组织；吴县选举参议长时，为苏纶厂老板严欣淇竞选鼓吹，以换取严的资助。

王叔介时期，继续进行旧党员登记和大量吸收新党员，企图在吴县辖区吸收2～3万个新党员，为党团合并争权作本钱，实际发展了2、3千人，其中1千多人还是交警训练班的；在节日和选举"国大"立法委员时进行宣传活动。

民国36年(1947)1月，国民党吴县县党部召开了胜利后第一次党代表大会，产生了新的执、监委员。37年1月党团员开始总登记，至5月底结束。党团统一委员会曾开过多次会议，会上各据理由，不欢而散，三青团始终未将文卷、印信等移交。实际连办公地点也未合并，基层组织更是原封未动，直至解放。

附：汪伪国民党吴县县党部

民国28年(1939)2月，由金忍之等人组成筹备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6月在玄妙观中山堂正式成立了汪伪国民党吴县县党部并建立了执行委员会，由金忍之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办公地点由桐桥浜金忍之家中迁到中山堂。自成立到抗战胜利，共历10任，主任委员先后为金忍之、黄汉槎、黄敏、何龙、黄汉槎、何家驹、陈一新、黄汉槎、金炎、朱重禄。县区党部主要人员与苏州特工站关系密切，如陆方贤、卢克球、黄秉贤等人均系特工人员。县党部在汪伪国民党江苏省党部领导下进行工作("清乡"时划归清乡区党务办事处领导)。其内部组织，设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干事等。组织最庞大时，执委会下面曾设过总务、组织、宣传等科，下属组织为区党部和72个区分部。党员多时有六七百人。

其主要活动，除发展党员建立各级组织外，大肆鼓吹"和平反共救国"、"大东亚共荣圈"，并配合各阶段中心工作，"清乡"时宣传保甲制度以及三禁(赌、娼、毒)宣传等。30年1月，在吴县境内组织伪工会、伪商会等。32年起物价一日数涨，劳资纠纷迭起，忙于所谓的"调解劳资纠纷"。在"清乡"时期，汪伪国民党吴县县党部的主要工作是向各区收集情报。

第四章 社会团体

第一节 工会组织

一、解放前工会

组织沿革 民国15年(1926)下半年，中共苏州独立支部派中共党员潘志春筹建吴县工会组织。12月，共产党员潘志春、舒正基、朱思浩等在城区北显子巷13号秘密成立吴县总工会。翌年3月22日公开办公，改称苏州总工会。同年3月31日，苏州总工会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正式成立苏州总工会。委员长舒正基，下属70个产、职业工会，会员达30000余人。同年4月13日，国民党第十独立旅封闭苏州总工会。4月20日，国民党苏州清党委员会接管了总工会。4月27日，成立"苏州工会组织统一委员会(简称工统会)"。以

后，由于各业工会对“工统会”提出不信任案，于同年6月22日“工统会”被迫改组，成立“苏州总工会筹备委员会”。是年7月18日，中共苏州党组织领导木机、铁业等20个产(职)业工会，又对“总工会筹备会”提出不信任案。8月12日，江苏省国民党党部下训令，苏州市党部正式接收“苏州总工会筹备委员会”。20年1月全县各业工会代表集议，决定组织各业工会联合办事处，推选夏学钧等5人组成筹备委员会。23年底全县有产业工会11个。24年1月成立吴县总工会筹委会。同年5月14日召开吴县总工会成立大会，出席代表100余人，选举陆菊坡、夏学钧等9人为理事，县工会内设组织、宣传、训练、经济、总务等5个科。26年11月吴县沦陷，县工会停止活动。

民国34年(1945)3月，国民党江苏省吴县执委会派李天益等7人组成吴县总工会整理委员会，李天益为主任委员。4月25日吴县总工会成立，选出理事5人，汪文焕为理事长。35年，产职工会86个，会员21779人。37年4月1日，吴县总工会举行第二届理事改选大会，汪文焕连任，38年4月27日，吴县解放，吴县总工会结束。当时，有产、职业工会97个，会员43404人。

工人运动 民国8年(1919)“五四”运动震惊苏州城。是年6月6日，全县搬运、内河航运等工人举行集会罢工，支持“五四”运动。

民国14年(1925)，上海“五卅”惨案发生后，根据党的指示，苏州工人俱乐部十多位骨干连夜开会，秘密印刷100多份标语和3千多份传单，进行反帝宣传。城区5千多名职工为支援“五卅”运动出钱出力，36家丝织厂工人一次集款2300元。此后，全县职工集款1万多元，作安抚“五卅”惨案受害家属之用。6月30日，万余名职工及各界群众在体育场举行“五卅”运动中受难同胞追悼会。同年7月10日苏州各界决定将上海退回的捐款修筑一条“五卅”路。12月动工，翌年5月30日建成。

民国16年(1927)3月23日，各界40000余人在体育场举行军民联欢会。铁机、木机、电气厂等工会及各界人士共60多个单位，对北伐的军队——国民革命军11师进行慰问。同年10月初，苏州三星丝织厂工人反对资本家“卖机关厂”举行罢工，全县丝织职工联合成立罢工委员会，前后达53天，波及全国。最后厂方不得不与工人签订“不再卖机关厂”等十项协议，并释放被捕工人，罢工斗争获得胜利。

民国21年(1932)1月28日，日本侵略军进攻上海，全县工人为声援十九路军淞沪抗战举行罢工。25年8月，日本侵略绥远，全县工人成立“吴县各界绥远爱国将士后援会”，电气厂全体职工捐献200元，望亭分厂职工节食一天，捐出全部伙食费，掀起抗日高潮。28年11月，华盛造纸厂工人赵金泉工伤死亡，工人要求日商发抚恤金不成，全厂工人愤而罢工三天三夜，后日商稍作让步。

民国37年(1948)9月全县丝织工人为要求改善待遇举行罢工达19天，工人团结一致，态度坚决，资方暂作让步。同年华盛造纸厂、石灰厂、横塘电磁厂三厂工人，为要求缩短工作时间，反对减少实际工资坚持罢工一星期。年底，横塘电磁厂资方企图关厂抽资潜逃，工人与资方进行说理斗争。解放前夕，各业职工组织维护队，县工会与县商会组成吴县人民安全保障工商组，开展护厂、护店斗争，迎接解放。

二、解放后工会

1949年11月30日，在浒墅关镇西陵堂(江苏省蚕桑学校)召开吴县第一届工人代表大会，成立吴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民主选举29个委员。筹委会内设组织、文教、劳保、生产、青工、女工等六部和秘书处。并在浒墅关、木渎、黄埭、角直四大镇设工会办事处。1954年12月23日召开吴县第一届工会委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吴县工会联合会，内设组织、宣传、财务三个部和办公室。会址在苏州东大街县机关内。1959年6月，更名为吴县总工会。1966年"文革"开始，工会组织瘫痪，停止活动。1968年5月由县两派工人群众组织联合召开吴县无产阶级革命派工人代表大会，成立吴县工人代表大会委员会(简称工代会)。同年10月，根据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精兵简政意见撤销吴县总工会。1973年6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顿和健全工会组织的通知，是年8月恢复县总工会。1984年7月，吴县总工会内设组织、宣教、生产劳保三个部和办公室。1987年下半年组织、宣教部合并为组宣部，增设生活女工部，连同生产劳保部、办公室为三部一室，设主席一人、副主席2人，工作人员16人。

1955年3月成立震泽县工会工作委员会。1957年3月正式成立震泽县工会联合会，会址在东山镇震泽县委内，下设东山、横泾两个镇工会，及震泽县教育工会。基层工会共35个，会员1440人。自1959年4月，两县合并，震泽县工会联合会并入吴县工会联合会。

1949年12月25日，吴县公私合营实验代缫丝厂工会成立，为全县最早的一个基层工会。1950年至1952年，木渎、浒墅关、角直、陆墓、光福、望亭、唯亭、车坊、湘城、横泾、东山、枫桥等13个镇先后建立了工会；县产业工会有食品、店员、手工业、农林水、财政金融、国营公司、教育等7个工会。当年4月统计，全县有基层工会246个，会员14517人。1959年下半年，精简机关，镇工会仅剩木渎、浒墅关、东山、角直、陆墓、黄埭等6个；县级产业工会，除教育工会外，余均撤销。年底全县基层工会共195个、会员12779人。1965年增添吴县供销社工会工作委员会和吴县水利工会工作委员会，当年基层工会有160个，会员22435人。1966年"文革"开始，基层工会停止工作。1978年后，陆续恢复160个基层工会。先后建立木渎、浒墅关、陆墓、角直、东山、光福等6个镇工会；县级系统工会有教育、供销、粮食、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等4个。1984年开始逐步建立乡镇企业工会。到1987年12月全县有基层工会392个(乡镇企业工会22个)，会员66238人。

总工会下设直属事业单位吴县工人文化宫，址设木渎镇。1979年征木渎灵岩村土地4.9亩，投资22万元，建筑996平方米活动场地，于1982年2月对外开放。内设阅览室、乒乓室、游艺室、录像室、桌球室、茶室等，编制4人，另有若干退休工人。几年来，与经委合办建国35周年工业成就展览，三次书画、摄影、美术展览，与市总工会举办近代史版画展览，与上海自然博物馆举办自然博物展览以及举办气功、声乐、吉他、老年保健等讲座活动。

解放初，1951年企业开展民主改革工作，吴县以浒墅关白豸山矿区为重点，开展声势浩大的反霸斗争活动。1951年4月工会组织该矿2000余人，多次对霸头剥削工人、随便开除工人等残酷手段进行诉苦斗争，迫使霸头低头认罪，并交出6200万余元(旧币)，由工会组织按困难大小分别发给工人。1951年10月，浒墅关、黄埭等镇职工，举行反美侵略集会游行，全县工人掀起捐献飞机、大炮热潮，共捐款49008万余元(旧币)。

1960年至1962年县工会深入基层，调查县属11个厂矿3553名职工的生活困难情况，共补助困难职工近千人次，计1500多元及棉被、棉衣等御寒衣物。县工会还组织职工开展

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文革"前开展"四查四比"劳动竞赛，比学赶帮生产劳动竞赛等。1978年后，劳动竞赛逐步由体力型向智力型转变，单一型向全员型转变，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新情况。1983年、1984年全县近5000名职工参加"振兴中华"职工读书活动和自学成才活动。有428名演讲员开展演讲活动281次。县工会表彰了165名读书积极分子。吴县石灰氮厂电石车间班长顾元林刻苦学习《列宁全集》，写了十万字的心得笔记，获全国总工会"振兴中华职工读书活动积极分子"荣誉称号。女工生活方面，至1987年全县企事业单位托幼院(所)共145个，受托幼儿3500多名。在女职工100人以上的企业中，已有38个厂矿建造女职工冲洗室。

自1984年秋至1986年，全县开展基层工会建设"职工之家"活动。至1986年底，已有262个基层工会被评为合格工会，并颁发合格证。接着开展"创先进职工之家"活动。几年来，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工会积极分子2人；被省总工会授予优秀工作者4人，省优秀工会积极分子6人；被市总工会授予市优秀工作者13人。6个基层工会被评为先进工会。吴县钢铁厂工会、吴县跨塘中心小学工会、陆墓中心小学工会被评为省先进职工之家。

表18.10 **吴县工会历届代表大会简况**

届次	时间	代表总数	主要议题	执委数	基层工会	
					组织数	会员数
吴县第一届工人代表大会	1949.11.30～12.5	250	组织广大职工，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建立基层组织，健全县、镇基层组织网络；成立吴县工会筹委会。	29	45	4387
吴县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1954.12.23～12.26	70	进一步贯彻国家建设时期的工会工作方针与任务，正式成立吴县工会联合会。	19	243	7209
吴县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1957.3.27～3.31	76	动员和组织全县职工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创先进生产者活动。	19	126	7163
吴县第三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1960.5.21～5.24	267	根据党对工会工作的方针、任务，高举三面红旗，组织职工进行总路线教育，进一步发动职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27	195	12779
吴县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3.3.5～3.9	228	广泛动员全县职工，更高举起三面红旗，切实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为争取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新胜利而奋斗。	25	173	8264
吴县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	1968.5.30	300	吴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刘汝涛到会作《当前形势和任务》的报告。大会发出给毛主席致敬信及《告全县革命工人书》(注)	47		
吴县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	1973.8.25～8.27	503	以批修整风为纲，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奋斗，恢复吴县总工会组织，选出领导机构。	37		
吴县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2.4.1～4.4	485	全面动员广大职工在党的领导下，发挥工人阶级的主人翁精神，为建设两个文明而奋斗。	33	267	42473
吴县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5.4.18～4.20	322	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工会积极参与经济体制改革，为全县经济翻番而努力奋斗。	30	338	55660

注：按全国总工会意见吴县无产阶级工人代表大会作为吴县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

1957年开始，企业中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1981年后，全县已有294个基层单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为应建单位的95%以上。

1985年，县工会深入68个基层，对企业干部、职工进行思想摸底，为深入改革提供有效信息，每年培训基层工会主席，提高与明确对企业民主管理的认识与要求。县工会还召开审议企业重大事项、协助行政目标的实现等方面的专题座谈会，至1987年，95%的企业都把企业的重大问题提交职代会审议决定。200多个基层工会每年坚持一次民主评议干部。1985年秋，全县有6个技术革新项目参加省职工技术革新成果展览。1985年至1987年，全县企业职工共提出合理化建议14469条，被采纳了2870条。在开展“五个一”（为挖掘企业潜力提一条合理化建议；为增产降耗搞一项革新；为企业上等级上水平做一件实事；为推动技术进步学好一门技术；为提高经济效益人均增收一百元、节约一百元）劳动竞赛中，共创经济效益644.78万元。

附：汪伪吴县总工会。民国29年（1940）5月14日，成立伪吴县工会整理委员会。翌年2月，正式成立伪吴县总工会，历任4届。下属伪产业、职业工会53个。

第二节 农会组织

一、农会 民国2年（1913），据《江苏省实业报告》载：“农会之设，启自清，苏州组织总会，各县组织分会，无乡农会之制”、“各县分会宗旨不明、权限不定。”同年6月，吴县农会成立，会长陆锡畴，会址在镶王庙。

民国13年（1924），据《吴县农民》载：农民协会者，乃团结农民因势利导免除洪水之横决，引民权之正规，集众力以抵抗压迫，为农民谋幸福，增生产，长知识……。当年4月10日，吴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成立，由唐松园任常务委员，周债伯、曾学文、孙志农为委员，徐秉文为秘书。农会筹备委员会委员有李秀章、杨文治、钱周福。全县农会会员2465人。至17年8月因“四·一二”政变被迫停止工作，全部移交吴县党务指导委员会。

民国18年（1929）1月15日，吴县农协会整理委员会就职视事，马汉声为常务、潘树声为总务、任花明为指导、秦志坚为调查、龚恩栽为登记。次年1月，农整会暂停活动。12月，召开第三次会议，恢复活动，明确章文彬为常务委员兼总务科主任、王叔介为指导科主任、陈味芝为登记科主任、蒋鸿智为干事。

农协会、农整会主视农事，调解民纷，疏河保灌，防洪救旱，遇荒减租，处理业、租关系等。据《苏州民报》载：民国14年（1925），吴县农会推广施用“醒狮牌”化学肥料。23年，吴县遇旱，农会颁救旱大纲，分发县府购的40台戽水机，发动人力、牛力戽水入田，抗旱救灾。27年夏秋，县境北、东部遭蝗灾，县农协查蝗情，议除蝗法，减蝗害。中国共产党组织利用农民协会组织农民，发动抗租。据《苏州明报》载：14年至29年，吴县角直、唯亭、斜塘、车坊、黄埭、洞庭东山、西山等地先后发生抗租斗争。18年10月13日，陆墓辖内之胡家巷有5名农民协会人员在开会时被捕，事后因查无实据释放。同年10月15日，乡农民协会于严山南州一都廿九图组织农民300余人联合抗租。

民国20年（1931），据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统计，吴县设县农会1个，区农会20个，乡

农会 189 个，会员人数为 10736 人。

民国23年(1934)11月 24 日吴县县党部以县农会毫无政绩为由密呈省党部准于解散后，委定龚赓禹、朱贯一、马溪水、朱庆曾、朱锡钧5人组成吴县农会指导委员会。于 12 月 3 日在县党部召开第一次会议，推朱锡钧为常委。同年，据《旧农村新气象》载：吴县唯亭山农会处理灾荒、灌溉、保护、肥料等事。

抗日战争初期，吴县农会参加“抗敌后援会”，开展抗日宣传、募集、救护。其后，苏西北、阳澄湖地区，建有“农民抗日协会”。民国28年(1939)5月，黄埭、渭塘一带农抗会，在中国共产党沈巷交通站吕文忠、梁瑾瑜的指导下，抗日斗争活跃。6 月 1 日晚，该地农抗会发动会员 1000 余人，挖破苏常公路路面 10 余公里，焚毁木结构公路桥 7 座，抗击日伪，支援江南抗日部队东进。

民国 34 年(1945)，县农会主席为朱锡钧。农会全年活动 5 次，每次均有重点事宜，其中：第三次是设定启征田税标准，第四次为商讨建仓库，第五次议各区农会组织整顿。

二、农民协会 民国38年(1949)9月 16 日，“吴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成立。筹委会有委员 47 人，其中常委 15 人，主任俞臻，副主任方勖。下设宣传、组织、生产合作、武装自卫、青年妇女 5 个部及秘书长。

1950 年 8 月 1 日，“吴县农民协会”成立。协会设城乡物资交流、工业生产、农业生产三个委员会。农协行宣传农民、组织农民、废除旧制、建立新制、实现农民政治、经济翻身之职能。同年，农协由钱茂德任主任，丁福文、杨振健任副主任。

1952年 6 月，农协由刘诚、骆长江、戴岳、孙水观(女)、陈震声组成，刘诚任农协主任，骆长江任副主任。

农民协会的职能及其组织，随土地改革结束，农业互助合作化开始，县委于 1954 年 6 月底建立“农业生产合作部”，而自行消失。

三、贫农、下中农协会 1965 年4月初，吴县召开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成立“吴县贫农、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简称贫筹会)。贫筹会有委员 49 人，其中常委 15 人。骆长江任主席，陆虎林任副主席。同年 5 月 15 日，启用“吴县贫农下中农筹备委员会”印章，并对外办公。根据《贫协组织条例(草案)》，贫协的性质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由贫下中农自愿组成的、革命群众性的阶级组织。基本任务是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指导和帮助农村人民公社各级贫下中农组织开展经常活动，成为团结全体劳动人民的助手，加强对贫下中农的教育，提高他们的觉悟，了解他们的愿望和要求，保护他们的利益。

1965 年，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即“四清”)基本结束后，相继建立了贫筹组织。

1968年 5 月，在“文革”期间，成立“吴县无产阶级革命派农民代表大会”，同工(人)代会、红(卫兵)代会简称“三代会”。农代会主任委员周彩宝。次年 5 月，顾金法为农代会主任委员。

1974 年 3 月 10 日，吴县召开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成立“吴县贫农、下中农协会”，县贫协第三届委员会由 55 人组成，设常委 15 人，陆虎林任主任，谢建国任副主任。同年 4 月 25 日启用“吴县贫下中农协会”印章。此后，全县 37 个人民公社、826 个生产大队、8257 个生产队相应建立了贫协组织。

1978年,贫协组织渐散,活动继续,至1980年9月后,县贫协组织负责人吴飞调离,其后贫协职能自行消失。

附:汪伪时期吴县县农会

民国30年(1941)4月19日,伪吴县县农会于上午9时假座中山堂,举行成立大会,到会有各机关、各团体、各区农会代表等200余人,由主席团秦志坚主持,通过会章、宣言,选举顾慰邦、秦志坚、朱一平等9人为理事,杜日平、江汉三、顾笃煌等5人为候补理事,金忍之、黄过、唐锡荣等5人为监事,倪文斌、邱惠全、袁彦洪3人为候补监事。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一、解放前的青少年团体

共青团苏州特别支部 民国14年(1925)9月中国共产党苏州独立支部建立。当时的党、团组织在一起活动。共青团工作由中国共产党独立支部书记叶天底统一领导。15年1月,党、团组织分开,成立共青团苏州特别支部,书记周学熙。16年4月共青团苏州(吴县)委员会成立,书记陈铿。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地下团") 民国37年(1948)11月,新四军太湖县留守处党组织筹备成立"地下团"。次年2月,"地下团"成立,程伯皋、沈立人为"地下团"负责人。至同年8月,共发展团员140名,建立2个总支,10个支部。他们团结、鼓动城区及黄埭等地在校学生和社会各界进步青年,为迎接苏州解放做了大量工作。

三民主义青年团 民国27年(1938)9月建立三民主义青年团苏州分团,第一负责人为朱汝城。34年8月,周玉田出任苏州(吴县)分团部主任。35年3月18日召开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有55人,大会选举了周玉田等7人为第一届干事会,干事会下设干事长、书记及组训、宣传、社会服务、女青年四个股。三青团的主要工作是打入青年、知识界,在青年学生中培植职业特务,破坏共产党在青年中的组织活动,加强对进步青年学生的法西斯统治。36年5月14日统计,三青团吴县分团部有团员211人,兼有国民党籍的团员3人,共有214人。其间(1)吸收团员、扩充组织举办训练班,组织青年中的学生集体入团;(2)举办社交活动,拉拢青年、学生;(3)控制舆论工具,鼓吹反动言论,吴县分团部曾经办过"江苏青年通讯社苏州分社"、"三民通讯社吴县分社"、《青年半月刊》,反对革命,为内战提供炮灰。在解放战争中,吴县分团将民属六个区队的三青团员全部编入国民党青年军202师,后又编入反动的"青年救国团"。至吴县解放时停止活动。

群社 成立于民国34年(1945)。是有进步倾向性的自发性青年组织。37年冬,在苏州"国华银行事件"中,其主要成员被国民党拘捕入狱,其组织自行解散,有的人员后加入"地下团"。

二、解放后青少年团体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1949年9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吴县工作委员会成立,书记顾群,机关驻地在吴县浒墅关镇。1952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次代

表大会，书记章玉胜。团县委下设组织、宣传、青工、学少4个部和书记处，驻地苏州市青阳地，后迁东大街。1957年7月1日，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至1966年全县共有基层团委27个、团支部623个、团员19496名(占青年总数83691名的23.3％)。1966年文革开始，团组织瘫痪。1973年3月，恢复共青团吴县委员会，下设组织、宣传、青工、青农、学少5个部和办公室。至1984年改为组宣、工农、学少3个部和办公室。全县共有基层团委64个、团总支119个、团支部2166个、团员69713名(占青年总数276758名的25.19％)。

吴县团委从1952年11月至1987年，先后召开了10次团代会，先后担任书记的有章玉胜、孙水观(女)、金星宝、李彬、蔡福泉、许炳文、邵雪根、汤钰林。

1952年至1957年，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刚刚开始时期，团县委在党的领导下，带领全县团员青年，参加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爱国增产节约、农业合作化等一系列重大活动，有力地配合了党的各项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了青年先锋突击队作用。

1958年，随着全民整风运动的开展，根据团省委的指示精神，吴县团委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整团、建团工作。经过数年的努力，使全县团的自身组织建设更趋完善。

1978年10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标志着共青团的工作从此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1979年3月，共青团吴县委员会在贯彻十次团代会精神的同时，号召全县青年，继承发扬“五四”光荣传统，在“四化”建设中再立新功。并决定在当月大规模地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争当新长征突击手”的活动。据不完全统计，仅3月5日的突击宣传日，全县团员青年共植树6.4万棵，挖土、兴修水利三万多土方，便民服务、助人为乐更是不计其数，通过各项活动，使吴县的共青团工作充满了活力。

1985年初，共青团中央向全国发出了大力开展“三优”“五小”活动的通知后，团县委积极响应，并在全县范围内切实有效地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活动，并取得了令人可喜的成绩，其中有一个基层团支部的科技攻关小组和一篇论文分别被省计经委、省总工会、省团委评为优秀青年管理小组和优秀青年管理论文，一个科技革新项目获省“五小”优秀成果三等奖。吴县保安化工厂匡福良试制成功的“M—80塑料增塑剂”荣获江苏省青年“五小”优秀成果二等奖。1985年3月，在团省委发起的“百万青年兴百业”科学竞赛活动中，共组织158期，培训1.56万人，1987年被团省委评为“优秀县”(全省仅4个)，团中央授予“优秀组织奖”红旗和“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先进集体称号。1987年县团委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为乡镇企业牵线搭桥，先后与上海市仪表电讯局、上海工业大学、中百一店、上海市商业局等9个单位的团组织，建立了联谊关系。一年中，经团委牵头，分别在藏书等地办起了4个乡办联营厂，为浦庄开关电源厂从上海无线电二十七厂承接加工业务50万元。帮助胥口郁舍村办企业解决高压聚乙烯粒子20吨。

1950年4月，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太湖工作委员会，书记鞠书信，驻地洞庭东山镇。1953年4月6日，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同年5月改名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震泽县委员会。1957年7月，更名为震泽县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1959年4月并入吴县。先后召开了四次团代会。

青年联合会 1986年12月成立筹备委员会,1987年10月底吴县青年联合会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3人组成的首届常委会,张建国任青联会主席,协会会员共78名。

学生联合会 1950年召开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学联筹备委员会。1953年10月正式成立。1966年"文革"开始后,学联工作中止,至1987年学联工作逐渐恢复,重新开展活动。

中国少年先锋队(中国少年儿童队) 1951年4月成立中国少年儿童队,一年后,全县共有少年儿童队员4924名,建立17个大队、106个中队,有辅导员139名。1953年8月,中国少年儿童队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少先队系红领巾为标志,以学校单位为大队,年级、班级设中、小队,少先队的大队长及委员由少先队员担任,辅导员一般由青年党员教师及高年级团干部兼任。1966年"文革"中,少先队组织被"红小兵"取代。1978年少先队恢复活动,1979年全县共有1001个少先队组织,共计有少先队员87950名、辅导员2489名,至1987年,全县共有少先队大队753个、中队2857个、少先队员13484名、辅导员3759名。

第四节 妇女组织

一、解放前妇女组织

苏州妇女联合会 民国15年(1926)1月15日,共产党员徐诚美、张世瑜等61人在苏州乐益女子中学召开妇联第一次发起人筹备大会,同年3月27日,苏州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在宫巷成立。同年7月,苏州妇女联合会成立。"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停止活动。

苏州县妇女协会 民国29年(1940)7月在阳澄湖地区成立,约有1000多人,该组织宣传抗日,动员参军,发动慰劳部队,争取男女平等,反对不合理的封建婚姻制度,开展妇女识字活动等。至次年7月因日伪清乡停止活动。

吴县姐妹会 民国30年(1941)吴县镇湖冲山、潭东、潭西、长沙山等地的妇女,在太湖地区中共太湖县委的组织发动下成立,主要是支援当时的新四军太湖游击队,递送情报,支持物资活动,至34年9月,江南新四军北撤,活动中止。

吴县妇女协会 民国34年(1945)9月8日成立筹备委员会,11月正式成立,由许宪民为妇女协会会长。同年11月成立吴县妇女运动委员会。该妇女组织系国民党内设计指导妇女之组织,由市党部指导执掌。

吴县妇女会 民国35年(1946)9月16日成立。由许宪民、孙美志、张权、刘程素为监事、理事。国民党党部历届都设有妇女、妇青委员等。

二、解放后妇女组织

1951年5月成立吴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5年5月召开吴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成立吴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2月,改名为吴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1959年吴县妇联与县委劳动工资福利部合署办公;1962年又分开办公。1966年"文革"开始,停止活动,由县革委会政工组抓妇女工作。1973年8月恢复吴县妇女联合会。1984年县妇联

内设宣传、法律顾问、少儿三个组；1987年县妇联内设宣传组、权益福利组、少儿工作组、法律顾问组，有主任1人，副主任2人，工作人员6人。

1952年7月，成立太湖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5年4月召开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成立震泽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2月改为震泽县妇女联合会，驻地东山镇，1959年4月震泽县妇女联合会并入吴县妇女联合会。

1951年1月前，全县10个区建立民主妇女筹备委员会，区以下建立170个乡妇代会，选出1624名女委员、10836名女代表。1952年至1957年，高级社建立"妇代会"分会或社建立妇女工作委员会。1957年9月，各"妇代会"设有专职妇女干部。1958年后，公社设妇女联合会，配有专职干部，大队建立妇女委员会，生产队建立妇女代表小组。"文革"开始，各级妇女组织停止活动，1973年8月基层妇女组织通过整顿，除社、队都建立了妇女组织外，工厂（场圃）市镇各系统也都建立了妇女组织，共有妇女组织8000多个。1987年底，全县有37个乡镇妇联、1209个妇代会，其中乡镇企业中建立妇代会341个，妇女代表小组190个。

三、主要活动

发动妇女参加社会生产活动 1952年，全县妇女捐献了40958万元（旧币）支援抗美援朝，还有488个母亲送子参军，329个未婚妻送未婚夫参军，同时募集稻谷草鞋等日用品。1958年全县掀起扫盲运动，全县有119784名妇女参加扫盲学习，脱盲的有105167人，占87.8％。在农业学大寨期间，全县共培训女拖拉机手2906名，女农技员778名，成立妇女科研小组，5240名妇女参加四级农科网。1985年至1987年，县、乡、村三级妇女干部共建联系户3076户。80年代，在妇女中广泛进行自尊、自爱、自重、自强的教育。1986年组织妇女开展"双学"（学文化、学科技）竞赛活动。全县有226名基层妇女干部参加了小学文化统考，及格率达95％。举办各类科技培训班245期，受培训妇女13000余人。1987年6月，在全县乡镇企业女职工中开展"巾帼"竞赛活动，纺织系统有5117名女工参赛，经过26场筛选出37名县操作竞赛选手、7名市级操作比赛选手。1986年至1987年，全县有29名妇女干部职工赴日本、美国、香港等地进行技术交流。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1950年4月婚姻法颁布后，吴县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广泛进行新婚姻法宣传活动，发动妇女揭露、批判封建婚姻的种种罪孽活动，树立婚姻自由，建立团结和睦的家庭。据不完全统计，解除封建包办婚姻206件，寡妇改嫁146人，尼姑结婚10人，童养媳回娘家62人。1983年开展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制宣传，参加培训的有8415人次，举办有线广播专题讲座614次，召开宣讲会606场，受教育人数341830人次。1987年普查妇女病人数10627人。1960年入幼数13032人，占幼儿总数18.1％；1978年13843人，占幼儿总数27.4％；1985年入幼数37059人，占幼儿总数72％；1987年入幼数42514人，占幼儿总数84.5％。还举办家长学校145所，举办家庭教育讲座88人次，人数82628人；开展家庭教育咨询217次，人数619人，开展家庭教育竞赛19次。

表彰先进妇女 1959年以来，受到全国妇联表彰"三八"红旗手18名、"三八"红旗集体5个；受到省妇联表彰"三八"红旗手90名、"三八"红旗集体5个。1983年以来，受到市妇联表彰"三八"红旗手41名、"三八"红旗集体9个；县妇联表彰"三八"红旗手116名、"三八"红旗集体12个。1981年以来，全县评出全国"五好"家庭7户、省级12户、市级96户、县级546

户；"五好"个人市级19人、县级225人。1982年6月，为保卫国家财产，金庭信用社女营业员徐也与抢劫犯开展英勇搏斗，1983年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木渎镇剧装绣品厂陆明珠两次支持丈夫去老山前线作战，在家照顾好公婆及孩子，1986年被评为江苏省"五好"家庭。渭塘乡电子器件厂女工徐秀兰怀着对祖国的热爱，不顾家庭的反对，无私地把爱情献给在老山前线作战一等功荣获者、特等残废军人展亚平，1986年被授予苏州市"三八"红旗手。

妇女入党及参政议政　通过各种生产活动，妇女入党人数逐年增加。1949～1951年全县除地下党外，无新党员；1952年有女党员102名，1958年有580名，占党员总数的

表18.11　**吴县历届妇女代表大会**

届次	时间	代表		主要议题	选举	
		正式	列席		执委	常委
一	1955年5月4～7日	267	17	会议学习了《当前工作报告》，总结了解放几年来吴县妇女工作和布置了一九五五年工作任务，通过了决议和组织章程，酝酿并民主选举了吴县民主妇联执委会组成人员，推选常委，建立了吴县首届妇联组织。	17	5
二	1958年9月5～7日	382	158	总结大跃进以来的妇女工作，提出今后妇女工作任务，就是要发动与组织妇女执行党的中心工作任务，贯彻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	17	4
三	1962年7月8～11日	420	8	总结吴县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以来妇女工作的情况，研究和确定今后妇女工作的任务，选举第三届县妇联的执行委员会。 要进一步团结和动员全县妇女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为建设祖国而奋斗，开展勤俭建国、勤俭持家活动，努力把生产搞好，把生活计划好。	27	
四	1973年8月30日～9月1日	1400		坚持以"批修整风"为纲，认真学习毛主席和党中央的重要指示；深入批判散布在妇女工作中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谬论；传达和学习江苏省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精神，讨论和部署今后的战斗任务；选举产生吴县妇女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	61	13
五	1981年3月8～11日	495		大会的任务是：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关于"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重大方针，总结回顾全县的妇女工作，讨论、确定吴县今后妇女工作的任务；选举产生吴县妇女联合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动员和组织全县广大妇女群众，同心同德，团结一致，为进一步实现经济调整和政治安定，发展全县的大好形势而努力奋斗。	39	9
六	1985年4月6～8日	500		大会将进一步贯彻全国和省市妇代会精神，回顾总结四年来吴县妇女工作情况，讨论确定今后三年吴县妇女工作的任务，选举产生县妇联第六届执行委员会，表彰一批在城乡改革中作出贡献的优秀妇女"五好"家庭代表、先进幼师及妇女工作先进个人(集体)。大会将进一步推动全县妇女努力学习，提高政治业务素质，提高妇女在四化中的竞争能力，促使妇女自强不息，努力做事业和生活的强者，为开创妇女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39	9

0.73%;1978年有女党员2122名,占总数的0.75%。至1987年,历届中共吴县委员会中有女委员22人,占委员数15%;历届政府中有女委员22人,占委员总数11%;历届政协委员中有女委员14人,占5.9%。县机关部、委、局女干部56人(其中正局长19人、副局长37人);公社乡、镇领导人员34人(正职2人,副职32人)。

第五节 工商组织

吴县商会 清末,苏州商业繁荣,已有为数众多的商业与手工业行会性组织的会馆、公所。光绪三十一年(1905)九月初八成立"苏州商务总会"。至民国4年(1915)改称"苏州总商会"。19年,商会奉令改称"吴县县商会"。次年1月15日进行改组,按规定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出施筠清为主任委员;常务委员4人;执行委员10人,候补5人;监察委员7人,候补3人。任期均为4年。每2年改选半数,不得连任。处理日常会务分设总务、经济、文书、调查、宣传等5股,每股3人。另设税则研究、提倡国货、业规审议3个委员会。各委员会对有关会务进行研究,并负责处理。会址设在西百花巷。

民国22年(1933)12月第二届依法第一次改选半数。主席委员施筠清连任。商会在各乡区设立"分事务处"机构,计有陆墓、浒墅关、望亭、木渎等处,以贯彻商会精神,处理当地工商会员有关事项。次年10月施筠清病逝,推举程幹卿代理。

民国24年(1935)举行第三届改选,程幹卿当选为主席委员,范君博等4人为常务委员,张寿鹏等10人为执行委员,候补5人,7人为监察委员,候补3人。25年主席改选连任。26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商会负责人离开城区。主席程幹卿也离苏去光福,会务停顿。

"九一八"事变爆发。吴县县商会电南京政府主席蒋介石、外交部、江苏省政府,呼吁先息内争,共御外侮。10月6日通知银行、钱庄二会,停止贷放购买日货之借款。是年,商会主席施筠清与全体委员发起筹设"苏州国货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筹资在北局建造四层大厦,亦在本年竣工,经加紧装修设备以及完成各项筹备事宜,于24年开业。其品种之多,规模之大,在当时苏南地区尚属首创。

民国34年(1945)9月,吴县县政府委派前吴县商会常务委员范君博和执行委员张寿鹏、刘赓华为吴县县商会整理委员。3人于11月由上海返苏州就任,续推徐瀚澄等6人参加。于35年6月16日沿续抗战前的届次召开第四届第一次各业代表大会,正式恢复吴县县商会,出席代表275人。县长逯剑华应邀列席会议。选出张寿鹏为理事长,常务理事4人,理事10人,候补6人;范君博为监事长,监事4人,候补2人。23日举行第一次理监事联席会议,研究会务分工。决定设立总务、财务、交际、调查、设计等5股。另设税则研究、国货生产、商务调解、业规审议、商事考察5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分别由10名委员组成。

民国37年11月第五届改选,当即选出理事长戎法琴,常务理事5人,理事9人,后补7人;常务监事范君博连任,监事4人,候补3人。是年解放战争已取得决定性胜利。广大工商业者明知国民党政府已为时无几,但对如何度过解放前这一黑暗时刻感到万分忧虑,迫切希望地方免遭祸害、企业财产得以保全。于是在11月5日商会理事长戎法琴主持召开各业理事长会议,正式作出"工商自卫队即日开始筹组"的决议。自11月26日起至38年1

月20日共召开5次筹备会议，并得到苏州地下党工委书记张云曾的指示，正式成立“吴县工商自卫队委员会”。推定戎法琴为吴县工商自卫队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2人。1月23日推定正、副大队长各1人。2月8日举行成立典礼，大队部设在西百花巷县商会内。吴县工商自卫队队员共计465人。在解放前的五、六天里，工商自卫队日夜巡逻。4月26日晚10时，按党的电话指示：“国民党部队已全部撤走，向吴江方面溃退，市内警察局已空，工商自卫队应立即集中待命出动，……”。工商自卫队即执行命令，当夜出动各区队员，上街执勤，迎接解放军进城。38年4月27日晨6时40分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苏州，工商自卫队奉命代行警察任务3天，负责维持地方治安。30日奉命停止执勤。5月3日吴县工商自卫队奉命解散。同日军管财务部经济处接管商会。商会原负责人继续处理会务。10日起负责推动献粮献草工作，以支援解放上海。该任务于7月16日超额完成。11月20日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正式成立。商会组织至此结束。

附：民国26年(1937)日军进城不久，程斡卿在伪“自治会”的威迫下，返回苏州，并指定在“农工商处”负责处理恢复工商各业任务。仅1个月的时间，即离苏寄居上海租界，不问苏事。直至28年2月在上海病逝。10月，伪吴县知事公署通知筹组吴县县商会。11月成立“吴县商会筹备委员会”。由潘积之等5人筹组。至30年7月成立商会组织，并改为理事制，选举潘子起为主席，常务理事4人，常务监事1人。32年1月至34年1月2次改选，潘子起均连任主席，直至日军投降。

吴县工商业联合会　建国初，在旧商会及同业公会的基础上，各镇先后建立镇工商业联合会组织25个。1951年12月20日“吴县各镇工商联主委、吴县购销委员会正、副主委联席会议”决定建立吴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处。21日选出筹备处的领导机构。办公地点暂设于苏州乔司空巷63号。1952年2月迁入苏州调丰巷17号。1953年6月17日召开吴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代表会议。成立吴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选出委员31人，常务委员11人，正、副主任委员3人。为发挥国营经济的领导作用，有国营企业、合作社代表7人，分别担任副主委、常委和委员职务。下设浒墅关、木渎、黄埭、甪直、车坊、唯亭、陆墓、光福、湘城、枫桥、望亭等11个分会，8个办事处，32个工商组，1个直属同业公会。会员商号计6663个。

经过4年的筹备，于1957年5月25日召开吴县工商业联合会首届会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吴县工商业联合会。至1966年计有3届，均由刘正贤担任主任委员。“文革”期间，吴县工商业联合会工作被迫停止。广大会员也遭到不同程度的冲击和迫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1985年7月4日苏政办函字〔85〕37号《关于同意恢复市、县工商联组织的函》，明确要求吴县恢复工商业联合会组织。根据文件精神，由吴县县委统战部牵头，于1985年9月25日建立“恢复吴县工商联筹备小组”，并召开筹备小组第一次会议。研究恢复吴县工商业联合会组织的准备工作。筹备小组成员计有11人，推举唐德生为组长。筹备小组经过6次会议的反复研究、商讨及开展对老会员进行普查登记、发展新会员，拟定出席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名单、提议执行委员会候选人等工作。于1986年6月14日报请县委批准恢复吴县工商业联合会。1986年6月30日召开吴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领导机构，姚泳平为主任委员，正式恢复吴县工商业联

合会。对 26 名年事已高，活动有困难的老会员，经大会研究协商决定，唐德生为副主委级顾问，6 人为常委级顾问，19 人为执委级顾问。会址暂设在苏州东大街 89 号。

吴县工商业联合会会员绝大部分分散在各个乡镇。为便于组织他们学习、活动。于1987 年 9 月 16 日首批建立镇(乡)工商联会员活动小组，计有木渎、浒墅关、唯亭、望亭、光福、东山、甪直、陆墓、枫桥、黄埭、横泾等 9 镇 2 乡。吴县工商联经济咨询服务部亦于 9 月 16 日成立。

50 年代吴县工商业联合会主要工作是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对私改造的政策法令，反映工商界的实际情况，组织会员学习，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平地以社会主义所有制取代资本主义所有制，帮助原来经营工商业的人士进入劳动人民行列。1956 年 1 月，吴县原有工业户 53 户，批准为 18 个公私合营户；商业户 1277 户批准为 38 个合营商业户，80 个合作商店，123 个合作小组；饮食业 721 户批准为 3 个合营户，36 个合作商店，46 个合作小组；服务业 327 户批准为 4 个合营户，10 个合作商店，22 个合作小组；农业户(农业企业) 17 户批准为 7 个合营户；手工业 840 户有 636 户参加生产合作社；尚有 390 户各类分散经营户，基本上纳入国家计划轨道。

80 年代工商业联合会是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工商界的人民团体，是民间对内对外商会。1980 年县统战部门落实党的原工商业者政策，从全县 1169 名原工商业者中区别出 760 名为"三小"(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吴县工商业联合会自 1986 年恢复工作之后，在落实政策方面，积极协助工作，接待新老会员来信来访，并及时将信件和有关情况转到有关部门。截至 1987 年，落实房屋政策 1 户，处理遗留问题 2 户，纠错 2 户。

根据首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吴县工商界生活互助金暂行实施办法"组成吴县工商界生活互助金管理委员会。从 1957 年第一季度起按定息 10 %收归为生活互助金，随即开始接受申请补助。这项工作，对帮助工商业者解决生活上的暂时困难，安心工作，加强团结起了一定作用。"文革"期间 53430.7 元的互助金被冻结。直至 1981 年 7 月，县委统战部根据党的政策向有关部门将该款收回。1983年 8 月又将 15012 元的利息索回入账，重新建立互助金管理小组，继续接受申请补助。从 1981 年至 1987 年合计补助 548 人次 22410 元。

吴县工商业联合会会员，在 1956 年全行业公私合营之前，均以企业为会员。之后，以工商界人士为会员，1986 年第四届工商业联合会，既有个人会员，又有企业会员，至 1987 年共有会员 569 名，其中老会员 468 名，新会员 101 名，新会员中有 84 名是企业会员。



第十九卷　政权　政协

清代，县署行政长官称知县。辛亥革命胜利后，建苏州民政长署，管辖原吴县、长洲、元和三县民政事宜，行政长官称民政长。民国元年(1912)改称吴县民政长署；旋又改为吴县知事公署，知事为行政长官。16年，先后改为吴县县公署和吴县县政府，行政长官始称县长。

解放初，建立吴县人民政府，设县长、副县长，下辖10个工作部门。1955年8月，改为吴县人民委员会。50年代，曾先后划吴县西南部建太湖行政区和震泽县，机构先后称办事处、县政府和县人民委员会。1966年5月，县人民委员会下辖20个工作部门。"文革"期间，建立党政合一的县革命委员会。1981年恢复县人民政府。1987年，县政府下属机构增至50个。

1950年9月，吴县建立各界人民代表会协商委员会。1959年8月，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吴县委员会。1981年3月县政协恢复后，积极开展协商、监督和咨询服务工作。

清末实行宪政，推行议会政治和地方自治。宣统二年(1910)，吴县、长洲、元和三县建县自治筹备公所。民国元年(1912)，组建临时州议会，随后改组为吴县议事会。同年，又成立吴县参事会。16年，吴县议事会、参事会均解散。35年，建立吴县临时参议会；翌年，成立吴县参议会。解放后，于1949年10月召开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1953年8月，全县开始普选。1978年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逐步趋于完善。

第一章 民国政府及代议机构

第一节 民国政府

一、苏州(吴县)民政长署 宣统三年(1911)十月，苏军都督府颁布暂行地方官制。是月初四，裁苏州府及吴县、长洲、元和3县，设苏州民政长，管理原3县民政事宜。民国元年(1912)1月18日，江苏都督府通令颁行《江苏暂行地方官制》，吴、长、元3县并为吴县，民政长仍称苏州民政长。7月，辖原太湖、靖湖二厅的洞庭县撤销，其地归属吴县。8月13日，苏州民政长署改名为吴县民政长署，内设总务、主计、学务、劝业4课，各课设课长1人，课员若干人。

二、吴县知事公署 民国元年(1912)12月10日，吴县民政长署奉令改为吴县知事公署，县民政长改为县知事。知事公署内设一、二、三、四课，一课掌总务，二课掌财政，三课掌教育，四课掌实业，各课主管职官为主任，课下设若干股。3年改课为科。16年3月，国民革命军进驻吴县城区，吴县知事公署撤销。

表 19.1

吴县行政长官更迭表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苏州民政长署民政长	江绍杰	清宣统三年十月～民国元年1月	
苏州民政长署民政长	宗能述	民国元年1月～8月	
吴县民政长署民政长	宗能述	元年8月～12月	
吴县知事公署知事	宗能述	元年12月～3年4月	
	杨懋卿	3年5月～8月	
	孙锡祺	3年8月～6年8月	
	连德英	6年8月～11月	代理知事
	吴其昌	6年11月～7年10月	
	温绍梁	7年10月～10年8月	
	郭曾基	10年9月～14年2月	
	王一夔	14年2月3日～17日	代理知事
	王奎成	14年2月～15年4月	
	张显模	15年4月～16年3月	
	姚　竣	16年3月18日～23日	
吴县临时行政委员会主任	张一鹏	16年3月～6月	
吴县政府县长	王纳善	16年6月～17年10月	
	彭国彦	17年10月～18年7月	
	郑诚元	18年7月27日～8月1日	代理县长
	黄蕴深	18年8月～20年8月	
	吴　葭	20年8月～21年3月	
	邹　竞	21年3月～23年6月	
	吴企云	23年7月～25年3月	
	邓翔海	25年3月～26年8月	
	温晋城	26年8月～11月	
	沈靖华	～29年8月	
	许宝光	29年8月～	专员兼县长
	赵安民	34年8月～9月	
	逯剑华	34年9月～35年12月	
	沈乘龙	35年12月～36年8月	
	王介佛	36年8月～37年12月	
	朱维汉	37年12月～38年4月	

三、吴县临时行政委员会 民国16年(1927)3月21日，国民革命军二十一师进驻苏州。24日，该师师长严重邀集各界代表召开联席会议，成立吴县临时行政委员会。委员会设民政、财政、公安、公益、教育、实业、交通等7局，由7委员分任局长。原吴县知事公署由民政局接管。6月4日，江苏省政府十二次政务会议议决，撤销吴县临时行政委员会及苏州市政筹备处，成立吴县县公署。6月15日，吴县临时行政委员会各项事务移交县公署。

四、吴县县公署 民国16年(1927)6月15日，吴县县公署成立，接管吴县临时行政委员会及所属各局。县公署设秘书处和总务、财政、建设3科，还有教育管理处、公益管理处及警察所。9月6日，按江苏省民政厅颁发之县政府组织条例，县公署改为吴县县政府。

五、吴县县政府 民国16年9月6日，吴县县政府成立，设民治、总务、财政3科和公安、建设、教育3局，还有公产保管处。次年10月，县政府设第一、第二、第三3个科，第一科掌理民治，第二科掌理农、矿、工、商，第三科掌理总务；还有财务、公安、建设、教育4局。17年12月，县、市分治。19年5月16日，县、市仍合并。吴县县政府接管原苏州市政府各机关后，改设秘书科和第一、二、三科，及公安、建设、教育、财政局。23年11月，原第一科掌理的地政工作机构划出，建立土地局，后又改为地政局。

抗日时期，吴县县政府驻于宜兴张渚等地。民国29年(1940)10月，在淞南乡设吴县县政府甪直办事处。

民国34年(1945)8月，县政府内设秘书室和社会、财政、军事、民政、田粮、建设、地政7科及警察、教育两局。35年和36年2月，先后成立田粮赋税管理处和地籍整理处，原有的田粮科和地政科分别并入两处。36年11月，根据省政府命令，紧缩机构，设秘书、合作指导、会计3室和第一(民政)、第二(财政)、第三(建设)、第四(军事)及第五(社会)5科，还有警察局、教育局、地籍整理处、田粮赋税管理处和税捐稽征处。38年4月25日，县政府瓦解。

六、区、乡、村政权机构：

民国初期，吴县在乡设议事会及董事会。乡以下仍为闾、邻。民国16年(1927)12月，吴县划为6市21乡，各市、乡设行政局。翌年8月，市、乡改划为区、乡镇两级，设区、乡镇公所。区公所设区长1人，管理自治事务，设助理员1～2人。乡、镇公所设正、副乡、镇长，闾、邻设闾、邻长。23年11月，推行保甲制，设保、甲长。

附：日伪吴县政府

民国26年(1937)12月3日，伪苏州地方政府自治委员会成立，由9名委员组成，设内务处、教育处、财政处、农工商务处和警察局。27年2月，伪“自治委员会”改组，建伪吴县县政府，6月改为伪吴县知事公署，设秘书室和民政、财政、教育、建设4科，下设技术室、田赋处、杂税处、捐务征收处及临时交际处。县署一切事务受“日军特务部苏州班”指挥。29年10月，伪吴县公署复称县政府。次年1月，设秘书室和第一(总务)、第二(行政)、第三(市政建设)3科及警察、教育、财政3局。5月设清乡委员会驻苏办事处。31年1月，伪县政府设秘书室、保甲室、民政科、建设科、宣传科，另有警察局、教育局、财政局、赋税管理处、封锁管理所。34年3月，建设、民政两科改设第一、第二、第三科，余两室一科未更动。34年(1945)8月15日，伪吴县政府垮台。

表19.2 伪知事、县长更迭表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知事	郭曾基	27年6月～29年7月		县长	蔡宗熙	31年1月～32年4月	
	赵礽祺	29年8月～10月	代理知事		沈靖华	32年5月～34年3月	
县长	马宗豫	29年10月～30年5月			陈展如	34年3月～8月	
	陆翥双	30年5月～31年1月					

第二节 代议机构

一、吴县议事会、参事会 民国元年(1912)1月18日，江苏都督府通令撤销宣统二年(1910)成立的县自治筹备公所，保留城自治议会，城自治议会会长吴本善召集城镇自治会职员，组成临时州议会，推选周祖培为临时州议会会长。9月11日，由临时州议会改组的吴县议事会，在玄妙观方丈室成立，额选议员65名，到会49人，选出正副议长孔昭晋、蒋懋熙及13名委员。会上据暂行市、乡制划吴县为28市、乡。11月2日，在民政局召开吴县参事会成立大会，推选吴县行政长宗能述兼任会长。2年3月，自治机关奉令停办，县议事会、参事会所有房屋、卷宗、文件及银款移交县知事保管。

12年(1923)1月1日，吴县议事会复会，由原议长孔昭晋筹备主持。同年7月23日，吴县参事会恢复。29日，吴县议事会召开大会，65名议员到会，选举孔昭晋、吴勤树为正、副议长。议定每年不定期举行常会、临时会或谈话会，讨论市政和县知事交议事项。16年3月，国民革命军进驻苏州，县参事会解散，县议事会移交国民党苏州市党部。

二、吴县临时参议会 民国35年(1946)4月1日，临时参议会在城内玄妙观中山堂成立，出席29人，选单束笙、范公任为正、副议长。会议期间，讨论35年度财政预算，审议民政、警保、财政、教育、建设等方面的71条提案。至4月6日闭幕前，共召开4次常务委员会。36年3月吴县参议会成立，临时参议会宣告结束。

三、吴县参议会 民国36年3月15日，参议会在城区西百花巷商会大礼堂成立。会议由县长沈乘龙主持，当选议员143人，出席138人。江苏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许宝光代表省民政厅监选，钱大钧、严欣淇当选为正、副议长。4月1日，秘书处与前临时参议会办理交接事宜。县参议会主要职权是议决完成地方自治、县单行规章、县税、县公债及其他增加库负担、公有财产经管及处分和县长交议事项，议决县预算和审议县决算事项，建议县政兴革事项，听取县府施政报告及向县府提出询问事项，接受人民请愿事项，还有法律赋予的其他职权事项。

第一届一次会议，36年4月21日至26日在东北街拙政园召开，出席议员146名(女6名)，县党政负责人和人民团体代表列席。县长沈乘龙作施政报告，警察局、田粮赋税管理处、农业推广所、教育局、税捐稽征处、地方行政训练所、地方法院、检察处、救济院、医院等单位作了报告，会议就河道疏浚、桥梁修建、地方治安、乡村建设、国民教育推广等，提出206件提

案。

第一届二次会议，民国36年(1947)8月18日至21日，在西山东和镇中心小学召开，出席113名(女5名)，列席12人。会议分组议决民政案27件、财政案22件、建设案28件、教育案13件、社会案17件、地政案3件。召开两次座谈会，讨论电气公司浮减6月份电费和任意加价一案，及田赋附加、调换国民身份证事项，议决田赋附加征收办法和各乡镇自治自卫费收支保管委员会组织规程，改选严欣淇、薄铸为正、副议长。

第一届第三次会议，36年12月25日至27日在城区中山堂召开，出席176人，列席20人。重点讨论政治、经济、教育和民主的关系。这次会议共议决民政案22件、财政案17件、建设案18件、教育案6件及地政案6件，还通过人民意见书10件。第四次座谈会讨论了征兵问题。

第一届第四次大会，民国37年(1948)2月22日至24日在城区中山堂召开，出席85人，列席18人。主要议题是"戡乱建国"，议决各区区署及指导员办事处的设置，议决追加3亿元经费及赋税，还议决提案52件、人民意见书12件及对政府的施政质询23件。

第一届第五次大会，37年9月27日至29日召开，出席90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施政报告，召开了四次座谈会。

第一届第六次会议，37年12月26日召开，因出席议员不足半数而流产。翌年1月7日第二次开会，出席议员略过半数，会议由县长朱维汉主持，会上改选沈壮声、汪文焕为正、副议长。1949年4月，吴县解放，吴县参议会瓦解。

表19.3 吴县历任议(会)长更迭表

职务	会(议)长姓名	任职时间
吴县参事会(临时)会长	周祖培	民国元年1月～9月
吴县议事会议长	孔昭晋　蒋懋熙(副)	元年9月～11月
吴县参事会议长	宗能述　(兼)	元年11月～2年3月
	孔昭晋　吴勤树(副)	12年1月～3月
吴县临时参议会议长	单束笙　范公任(副)	35年4月～36年3月
吴县参议会议长	钱大钧　严欣淇(副)	36年3月～8月
	严欣淇　薄　铸(副)	36年8月～38年1月
	沈壮声　汪文焕(副)	38年1月～4月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1949年10月至1954年5月，吴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7次会议。1954年6月至1966年5月，吴县人民代表大会历5届召开8次会议。后因"文化大革命"停止活动。1981年3月至1987年12月，历七、八、九3届，共召开8次会议。

第一节 吴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吴县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0月10日至15日在浒墅关西陵堂（现苏州蚕桑专科学校）举行，出席代表244人，列席19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长傅宗华作的《关于解放五个月来的施政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通过了剿匪反霸，实行减租减息，贯彻合理负担、完成秋粮征收及废除保甲、改建基层政权等四项决议；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会，有委员8人。

吴县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1月31日至2月2日在浒墅关西陵堂举行，出席代表176人。大会听取了县长傅宗华作的《关于三个半月来政府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通过了贯彻执行减租减息、全力动员生产救灾、推销折实公债、加强冬防、巩固治安等5项决议，会议还通过了冬防委员会、生产救灾委员会、公债推销委员会名单。

吴县第一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9月26日至29日在苏州女子师范学校会堂举行，出席代表346人。大会听取了县长傅宗华作的《半年来的政府工作报告》、常务委员会主席俞臻作的《关于全力发动群众，为完成吴县土地改革而斗争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大会通过了坚决执行新农业税暂行条例细则和完成秋粮征收任务两项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协商委员会成员。

吴县第一届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1年4月22日至25日在新苏师范学校举行，出席代表304人。大会听取了县长傅宗华作的《半年来我县土地改革基本完成情况，及其各项工作所获得的成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通过了继续开展抗美援朝、坚决镇压反革命、开展农业大生产运动等3项决议。

吴县第一届第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1年11月17日至21日在新苏师范学校举行，出席代表388人，列席3人。大会听取了县长刘同温作的《半年来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农业大生产运动情况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大会通过了继续支援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响应“六一”三大号召，开展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增产捐献，做好优抚工作；大力发展生产，搞好秋冬两季农业生产；农村有步骤地建立和发展合作社，市镇有步骤地开展工业和手工业生产的民主改革工作；完成秋征，加强护粮、护仓工作；继续镇压反革命和做好土改收尾工作；坚决贯彻婚姻法，保障妇女权利等7项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会。

吴县第一届第六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2年10月9日至11日在新苏师范学校举行，出席代表321人，列席11人。大会听取了县长刘同温作的《关于十个月来施政工作报告》、县委书记傅宗华作的《关于目前形势的报告》、常务委员会副主席席德衡作的《关于会务工作的报告》和财粮科长曹卜奇作的《关于1952年定产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吴县第一届第七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3年4月1日至4日在县政府招待所举行，出席代表299人，列席15人。大会听取了县长刘同温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通过了《吴县1953年农业生产计划纲要（草案）》，及组织起来、发展生产、抓好农业生产上的基本建设；开展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的斗争；认真贯彻宣传婚姻法；认

真学习选举法、做好国家大选的准备工作等4项决议。

第二节　吴县人民代表大会

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4年6月30日至7月4日在吴县大会堂举行，出席代表323人(其中女45人)。大会听取了县长钱茂德作的《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副县长杨振健作的《关于加强高小和初中毕业生升学就业指导工作的报告》和常务委员会副主席席德衡作的《提案审查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出席江苏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一届二次会议　1955年6月28日至30日在吴县大会堂举行，出席代表261人，列席18人。大会听取县长钱茂德作的《关于政府施政和提案审查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产生了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7人)及正、副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

一届三次会议　1956年10月3日至6日在吴县大会堂举行，出席代表188人，列席29人。大会听取了县长钱茂德作的《关于吴县一年来施政工作的报告》、副县长姜政作的《1955年财政决算和1956年财政预算报告》和人民法院院长尤佐贤作的《关于吴县人民法院一年来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吴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7年1月13日至16日在吴县大会堂举行，出席代表277人(其中女74人)。大会听取了县长钱茂德作的《关于吴县人民委员会两年来工作情况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6人)、县长、副县长。

二届二次会议　1957年11月25日至28日在吴县大会堂举行，出席代表320人。大会听取了县长钱茂德作的《政府施政工作报告》、副县长姜政作的《关于1956年财政决算和195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人民法院院长尤佐贤作的《关于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补选了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及人民法院院长。

吴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8年5月26日至28日在吴县大会堂举行，出席代表319人(其中女69人)。大会听取了县长王海秋作的《关于政府施政工作报告》、副县长姜政作的《关于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和人民法院院长左步高作的《关于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了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正、副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以及出席江苏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届二次会议　1959年8月10日至13日在县人委招待所举行，出席代表329人，列席101人。大会听取了县长王海秋作的《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副县长姜政作的《关于1958年财政决算和1959年度财政预算报告》，和法院副院长杨坚作的《关于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补选了副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

吴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61年12月6日至9日在吴县人委招待所举行，出席代表334人(其中女84人)。大会听取了县长王逢贤作的《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副县长姜政作的《关于财政预决算报告》和法院院长谭信忠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9人)、县长和副县长。

四届二次会议　1962年9月14日至19日在吴县人委招待所举行，出席代表296

人。大会听取了县长王逢贤作的《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批准了1961年财政决算和1962年财政预算。会议提出了关于加强农业，加强生产队建设；调整工业；实行精兵简政；加强商业、改善市场；加强财政、金融工作；提高文教卫生工作质量；积极支援前线；维护社会治安等8项任务。

吴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64年1月7日至11日在吴县人委招待所举行。出席代表333人（其中女78人），列席41人。县委书记丁铁致开幕词并作了形势报告，县委副书记徐希贞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副县长张佐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大会听取了县长王逢贤作的《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副县长许日贵作的《关于吴县1963年财政决算执行情况和1964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的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谭信忠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了第五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4人），选举了正副县长、法院院长，以及出席江苏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届二次会议　1965年9月8日至12日，在县人委招待所举行，出席代表397人。大会听取了县长王逢贤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副县长许日贵作的《关于财政预决算报告》、人民法院院长谭信忠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会议还听取了县委书记熊人民作的形势报告，补选了副县长。

吴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因"文化大革命"未召开。

吴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81年3月18日至23日，在吴县大会堂举行，出席代表437人（其中女114人），县政协委员，县委、县革委会各部门负责人，全国和省人大代表等201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苏州地委书记戴心思作的形势报告、县革委会主任骆长江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局长方振海作的《财政工作报告》、法院副院长潘海澄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检察长李廷顺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并相应作出决议。选举产生了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正副主任及正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七届二次会议　1982年6月24日至28日，在吴县大会堂召开，出席代表433名，县政协委员、县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代县长沈家培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局长顾锡梅作的《关于1981年财政决算和1982年财政概算（草案）的报告》、法院院长潘海澄作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检察长李廷顺作的《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了县长，补选了人大常务委员。

七届三次会议　1983年3月16日至20日在吴县大会堂举行，出席代表417名，县政协委员、县委、县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县长沈家培作的《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局长顾锡梅作的《吴县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开峰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院长潘海澄作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廷顺作的《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87名出席苏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吴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84年4月9日至14日在吴县大会堂举行，出席代表457名（其中女147人），县政协委员和县委、县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大会听取了县长管正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局长顾锡梅作的《关于吴县1983年财政决

算和198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建成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代院长陈根兴作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许金魁作的《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县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24人)及主任、副主任和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八届二次会议 1985年4月10日至14日在吴县大会堂举行,出席代表440人,县政协第五届委员和县委、县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大会听取了县长叶陶君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局长顾锡梅作的《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梁传禄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副院长向阳作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袁木兴作的《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接受了梁传禄、张开峰辞去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了常委会正、副主任和县长。

八届三次会议 1986年5月18日至22日在吴县大会堂举行,出席代表423人,县政协委员和县委、县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大会听取了县长叶陶君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局长顾锡梅作的《财政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雄山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院长陈根兴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许金魁作的《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批准了县政府制订的《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增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名。

吴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87年4月15日至20日在吴县大会堂举行,出席代表383人(其中女108人),县六届政协委员和县委、县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大会听取代县长沈长全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局长顾锡梅作的《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雄山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院长陈根兴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许金魁作的《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县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届二次会议 1987年12月1日至3日在吴县大会堂举行,出席代表332人,县六届政协委员和县委、县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13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选举产生了出席苏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震泽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4年6月28日至7月3日在东山镇举行,出席代表97名。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县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关于宪法草案内容说明的报告》、副县长程展平作的《一年来政府工作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广泛深入开展宣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今后工作意见的决议》,选举了出席江苏省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一届二次会议 1955年6月27日至30日在东山镇举行,出席代表98名,列席28名。大会审议和通过了县长咸同德作的《县政府一年来工作和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并作出决议。选举了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正副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

震泽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7年1月11日至14日在东山镇召开,出席代表121名,列席28名。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长咸同德作的《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副县长程展平作的《1956年财政决算和1957年财政预算的报告》,选举了人民委员会委员、

正副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

震泽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8年5月28日至31日在东山镇召开，出席代表120名，列席12名。大会听取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报告》，选举了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正副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以及出席江苏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节 选 举

一、县人民代表选举 1949年10月，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由中共吴县县委邀请。从1950年开始，由上次会议的协商委员会决定代表分配名额，并召集各界人士座谈协商产生。

1953年选举法颁布后，县、乡实行普选。凡年满18周岁的公民(除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者外)，依法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县人民代表由乡(镇)人民代表选举产生。选举期间，成立县、乡选举领导小组，下设选举办公室，划分选区，编定选民小组，设置投票站，进行投票选举。1981年开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县、乡(公社)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在确定人民代表名额后，全县划分若干选区，经过宣传发动、选民登记、提名推荐并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选举等四个阶段，用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办法，直接选举产生县、乡(公社)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乡(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三年。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结构 第一届县人民代表350名，其中工人26名，占代表总数的7.43%；农民255名，占72.86%；知识分子30名，占8.57%；干部26名，占7.43%；解放军4名，占1.14%；爱国民主人士9名，占2.57%。第二届县人民代表320名，其中工人25名，占代表总数的7.81%；农民154名，占48.13%；知识分子69名，占21.56%；干部29名，占9.06%；解放军4名，占1.25%；爱国民主人士39名，占12.19%。第三届县人民代表319名，其中工人43名，占代表总数的13.48%；农民135名，占42.32%；知识分子58名，占18.18%；干部50名，占15.67%；解放军4名，占1.25%；爱国民主人士29名，占9.09%。第四届县人民代表390名，其中工人54名，占代表总数的13.85%；农民190名，占48.72%；知识分子53名，占13.59%；干部70名，占17.95%；解放军4名，占1.03%；爱国人士5名，占1.28%；其他14名，占3.58%。第五届县人民代表405名，其中工人65名，占代表总数的16.05%；农民190名，占46.91%；知识分子48名，占11.85%；干部81名，占20.00%；解放军3名，占0.74%；爱国民主人士15名，占3.71%；其他3名，占0.74%。第七届县人民代表447名，其中工人58名，占代表总数的12.98%；农民258名，占57.72%；知识分子57名，占12.75%；干部62名，占13.87%；解放军1名，占0.22%；归侨1名，占0.22%；爱国民主人士7名，占1.57%；其他3名，占0.67%。第八届县人民代表472名，其中工人35名，占代表总数的7.42%；农民219名，占46.4%；知识分子103名，占21.82%；干部80名，占16.95%；解放军7名，占1.48%；归侨2名，占0.42%；爱国民主人士2名，占0.42%；其他24名，占5.08%。第九届县人民代表392名，其中工人58名，占代表总数的14.80%；农民159名，

占40.56%;知识分子87名,占22.19%;干部58名,占14.80%;解放军4名,占1.02%;归侨2名,占0.51%;爱国民主人士21名,占5.36%;其他3名,占0.76%。

二、乡镇人民代表选举 1949年,在废保甲建村的基础上,以乡(镇)为单位召开农民代表大会,用"豆选"方法选出乡(镇)行政委员会。得票多者为乡(镇)长,次则为副乡(镇)长,还有委员13~17人。1951年9月,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人民委员会,选举乡(镇)长1名,副乡(镇)长1~2人,委员9~15人。1952年整顿组织,以45~90户为一选区,选出代表,然后召开选民代表大会,选出乡(镇)长、副乡(镇)长和委员。1953年开始,每隔2年,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人民委员会。人民公社时期,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选举。1981年开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规定,由乡(公社)镇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行政领导,每届任期3年。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

1949年10月至1953年4月,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出由主席1人、副主席1~4人和常委9~15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或协商委员会),不设专门办事机构。1954年6月至1964年1月,县人民代表大会均不设常设机构。1955年6月至1966年5月,由县人民委员会代行职权。1981年3月,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建立常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5人、委员14至19人,下设办公室。八届人大常委会增设政治法律、财政经济、科教文卫、城乡建设4个工作委员会。

县人大七、八、九届常务委员会,根据《组织法》关于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常委会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先后共召开66次例会。听取审议"一府两院"(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全县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和部分变更,依法任免了县政府组成人员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的272名工作人员。每年11月前后的常委会,邀请代表组长参加,评议"一府两院"工作。

县人大代表按乡(镇)建立小组,各小组2至3个月活动一次。内容有学习、视察等,代表们还联系选民,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人大常委会及办事机构积极加强与代表的联系,认真督促政府办理议案和代表的建议、批评、意见。七、八、九3届政府办理了代表在人代会上提出的议案9件,建议、批评、意见1868件。

吴县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五届 顾月炎

第六届 杨家驷。

吴县出席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一届 吕功臣、董文熙、徐阿香、糜雪影、郑辟疆、钱茂德、王芝顺。震泽县:杨明、程展平、翁长和(女)。

第二届 王海秋、陶君仁、黄友馨、糜雪影。震泽县:翟秀生、孙永高、陈德金(女)。

第三届 王逢贤、田素珍、沈初鸣、萧伯萱、张志澄、黄友馨、诸祖耿、陈德金(女)。

第四届 梁传禄、张坤生、沈怡民、周桂英、杨金荀、卢素英、鲁熊、毛惠人、郑家瑛、沈金华。

第六届 梁传禄、管正、杨家驷、杨金荀、沈金华、徐琴秋、钱辉、顾文良、居菊珍、顾月炎。

第七届 沈长全、钱辉、杨家驷、孙志伟、马澄玉、钱志道、莫胜莉、徐伯寅。

表 19.4 **吴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委会正、副主席更选表**

届次	主席	籍贯	副主席	任职时间
一～二次	俞臻	江苏淮安	傅宗华	1949.10～1950.9
三～四次	俞臻	江苏淮安	钱茂德 陈逖先	1950.9～1951.11
五～七次	傅宗华	江苏射阳		1951.11～1954.6
			钱茂德 陈逖先 缪钧 席德衡	1951.11～1955.6

表 19.5 **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更选表**

届	次	主任	籍贯	副主任	任职时间
七	一～三	梁传禄	江苏淮安	谢建成、张开峰、孙学璞、石家鼎	1981.3～1984.4
八	一	梁传禄	江苏淮安	顾标、谢建成、张开峰、钱辉	1984.4～1985.4
	二～三	徐雄山	江苏射阳	顾标、谢建成、李彬、范乃吉、钱辉	1985.4～1987.4
九	一～二	管正	江苏吴县	张根水、李彬、范乃吉、钱辉、马德芳	1987.4～

第三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沿革

一、抗日民主政权 抗日战争时期，阳澄湖、苏西北、苏西地区，先后建立苏州县、洋澄县和太湖县等抗日人民政权。民国 29 年(1940) 9 月至翌年 2 月，阳澄湖地区成立苏州县人民抗日自卫会，驻常熟东塘市，下辖 7 区 1 镇，吴县境内有消陆区。30 年 2 月至 7 月，建洋澄县政府，县府设民政科和秘书长，下辖 3 区，吴县有消陆、洋沺区。29 年 9 月，无锡县人民

抗日自卫会成立，辖吴县境内渭(塘)黄(埭)区人民抗日自卫会。30年2月至9月，吴县境内有无锡县政府所辖之漕东、漕南、东桥、黄埭等区政权。34年春，成立锡东县苏西北行政办处事;7月，撤销苏西北办事处，成立苏州县政府，辖漕湖、东桥、黄埭、黄桥、阳澄5区。同年11月，县区均撤销。

民国30年(1941)8月，苏西地区成立苏西(太湖)行政办事处，下辖西华、阳东、西山、香山等区。33年11月，扩建为太湖县行政办事处，下辖苏西、洞庭2个办事处和马山直辖区，还有阳山、彭山、邓尉、东山、西山等5个区。34年9月，人员奉命北撤，县区行政机构撤销。

表19.6 **抗日民主政权领导人员更迭表**

县政府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苏州县人民抗日自卫会	主席	浦青	民国29年9月～30年2月
洋澄县政府	县长	陈鹤	30年2月～4月
洋澄县政府	代县长	翁曦	30年5月～7月
锡东县苏西北行政办事处	主任	赵建平	34年春～7月
苏州县政府	县长	赵建平	34年7月～11月
苏西(太湖)行政办事处	主任	蔡三乐	30年8月～31年4月
太湖县行政办事处	主任	薛永辉	33年11月～34年9月

二、吴县人民政府 1949年3月，中共华中工委从苏北抽调地方干部，在如皋县白蒲镇组建吴县人民政府。1949年5月1日，宣告成立吴县人民政府，驻地浒墅关镇，设县长1人。1949年至1955年6月，县长、副县长均由上级任命。

1955年6月，第一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吴县人民委员会，还选举县长、副县长。

1981年3月，召开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后，撤销吴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吴县人民政府。

三、吴县革命委员会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人民委员会遭受严重冲击和破坏，1966年年底被迫停止工作。1967年3月，由县人武部组成生产办公室，领导全县生产工作。同年4月20日，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吴县军事管制委员会"。1968年4月19日，经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七军党委批准，成立吴县革命委员会。

四、震泽县人民政府 1950年4月，建立太湖区行政办事处，相当于县级机构，主任由上级任命。1951年6月，办事处撤销，太湖区仍并入吴县。

1952年7月，建立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太湖办事处。1953年5月，太湖办事处改建为震泽县人民政府。1955年6月，第一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震泽县人民委员会和县长、副县长。1959年4月，震泽县并入吴县。

表19.7 吴县、太湖办事处(震泽县)县长(主任)更迭表

县长	籍贯	副县长	任职时间	备注
傅宗华	江苏射阳		1949.4～1951.7	
刘同温	山东牟平	钱茂德、杨振健(1954.4起)	1951.7～1954.5	
钱茂德	江苏吴县	杨振健	1954.5～1955.6	
钱茂德	江苏吴县	杨振健(至1956.12)、张佐(1956.8起)、姜政(1956.8起)、王仁泰(1956.11起)、刘振贤(1957.1起)	1955.6～1957.11	
王海秋	江苏盐城	张佐、姜政、王仁泰、刘振贤、许日贵(1958.7起)、张振东(1959.3起)、孙学璞(1960.2起)、王涛(1961.1起)	1957.11～1961.12	张佐1960.5主持工作。
倪大成	江苏淮阴		1950.4～1951.6 1952.7～1953.4	太湖办事处主任、副主任。
倪大成	江苏淮阴	程展平(1954.3起)	1953.5～1954.10	震泽县县长。
咸同德	山东莱阳	程展平、谭信忠(1956.5起)、丁守成(1956.5起)	1954.12～1957.10	
翟秀生	江苏涟水	程展平（至1958.5）、谭信忠、张振东(1957.12起)乔英(1958.5起).	1957.10～1959.3	
王逢贤	山东牟平	张佐、许日贵(至1965.4)、姜政、王涛、刘振贤 刘德松(1964.9起)、陈天顺(1965.5起)、周正平（1965.6～1966.3)、李彬(1965.6～1966.3)、苏惠春(1966.3起)、王仁泰	1961.12～	1966年"文革"开始。1967年初，县政府机构停止工作。
刘汝涛	山东牟平	刘福太、刘宝珠(至1969.6)、刘新令、吕国臣(1969.6起)	1968.4～1969.9	吴县革委会主任、副主任。
刘福太	山东海阳	刘新令、熊人民(1970.3起)、陶桂洪(1970.3起)、刘德松(1973.8起)沈根男(1973.12起)	刘福太1969.9起主持工作，1971.9～1975.1任主任。	
熊人民	江苏靖江	刘新令、陶桂洪、刘德松、沈根男、陈金元、梁传禄、顾标、沈啸森(1975.4起)	1975.1～1975.10	
李聚茂	山东蓬莱	刘新令、陶桂洪、沈根男、陈金元、梁传禄、顾标、沈啸森、蔡福泉(1977.7起)、吴火金(1977.7起)	1975.12～1977.11	
骆长江	江苏淮安	刘新令(至1978.2)、陶桂洪、沈根男(至1980.6)、陈金元(至1979.7)、梁传禄、顾标、沈啸森(至1979.8)、蔡福泉(至1979.6)、吴火金、王芝顺(1978.6起)、谢建成(1979.2起)、张根水(1979.10起)	1977.11～1981.3	
蔡福泉	江苏吴县	顾标、陶桂洪、沈家培、沈长全、陈金科、王林根	1981.3～1982.4	
沈家培	江苏吴县	顾标、陶桂洪、沈长全、陈金科、王林根、吴火金(1982.8起)	1982.4～1984.1	1982.4～1982.6沈家培为代县长。
管正	江苏吴县	陈金科、蒋志杰、王林根、陈卫明、俞捷	1984.1～1985.4	1984.1～1984.4管正为代县长。

续表

县长	籍贯	副县长	任职时间	备注
叶陶君	江苏丹阳	陈金科(至1985.11)、蒋志杰(至1985.10)、王林根、陈卫明(至1985.11)、俞捷、谢慧新(女,1985.9起)、戎柏林(1985.10起)、徐本林(1985.11起)、秦兴元(1985.11起)	1985.4～1987.4	
沈长全	江苏吴县	谢慧新(女)、徐本林、戎柏林、王林根、秦兴元、顾锡梅	1987.4～	

第二节 工作机构

一、吴县人民政府 1949年,县政府设秘书室、民政科、支前科、财政科、税务局、教育科、工商科、生产建设科、司法科、公安局、粮食局以及供销合作支社、中国人民银行吴县办事处(简称县人行办事处)。

1950年,建立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署,撤销司法科,增设农林科、建设科、农税科,教育科改为文教科,粮食科改为中国粮食公司吴县分公司(简称中粮分库),县供销合作支社改为县合作总社筹备处,人行办事处改为县支行。

1951年,增设人事科、人民监察委员会、劳动科,成立合作总社。

1952年,农税科与财政科合并为财贸粮食科,生产建设科与农林科合并为农林建设科,增设卫生科,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吴县支公司(简称保险公司)。

1953年,增设统计科,撤销中粮分库,恢复粮食局。

1954年,增设手工业管理科和手工业联社,分文教科为教育科和文化科,工商科改为商业科,农林建设科改为农林水利科,统计科改为计划统计科。

1955年,县政府秘书室改称县人委办公室,财贸粮食科改称财政科,分农林水利科为农林科和水利科,增设工业科,撤销人民监察委员会和劳动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从县政府序列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审判机关和独立的法律监督机关。

1956年,增设农产品采购局、交通科、体育运动委员会、农业银行吴县支行、交通银行吴县办事处、计划委员会、畜牧科,恢复劳动科,改商业科为商业局,分计划统计科为计划科和统计科,农林科分为农业科、林业科和水产科。

1957年,增设监察室,农业、林业、畜牧和水产科合并为农林局,农产品采购局并入供销合作社,交通科改为交通运输科,计划委员会和计划、统计、劳动三科合并成经济委员会,撤销农业银行县支行和交通银行县办事处。

1958年,增设经济作物局、畜牧肥料科、邮电局,水利科改为水利局,保险公司并入财政局,教育科、文化科合并为文教局,工业科、手工业管理科合并为工业手工业局,体育运动委员会与文教局合署办公,供销合作社与商业局合署办公,对外用商业局名义,撤销手工业联社。

1959年，增设矿务局、物价科、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业局、山区管理局、计划委员会、水产局、基本建设委员会，农林局改为农业局，卫生科改为卫生局，工业手工业局改为工业局，恢复手工业管理科，交通运输科改为交通管理局，畜牧肥料科并入副业局，撤销经济作物局和经济委员会。

1960年，增设农机局、气象科（同年12月并入农业局）、社办工业局，撤销监察室。

1961年，增设物资局，手工业管理科改为手工业管理局，复建手工业联社，撤销农机局、山区管理局、矿务局，基本建设委员会并入计划委员会。

1962年，复建统计科、税务局和供销合作社，农业局改为农林局，人事科与民政科合并为民政局，工业局、手工业管理局和社办工业局合并为工业手工业局，撤销物价科、物资局、副业局、科学技术委员会。

1963年，县邮电局并入苏州市邮电局。

1964年，复建人事科、劳动局和农业银行县支行，增设财贸办公室和多种经营管理局，农林局改为农业局。

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先后设办事组、生产指挥组、政工组和政法组。

1970年，复建民政局、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物资局、农水局、交通局、工业局、矿务局、文教局、卫生局、人民银行吴县支行（简称县人行）等12个单位。

1971年，财政局与县人行合并为财政金融局。

1972年，复建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

1973年，复建农业机械局（简称农机局）、公安局、多种经营管理局（简称多管局），增设上山下乡办公室（简称上山办），撤销政法工作组，分财政金融局为财政局和县人行。

1975年，复建计划委员会（简称计委）和人事局，增设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工商局），办事组改为办公室，农水局改为农业局，农机局改为农机水利局，社办工业局与矿务局合署办公，撤销政治工作组。

1976年，增设财贸、农水、工交办公室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二级局）、沼气办公室（二级局），社办工业局改为第二工业局，撤销生产指挥组。是年，共有办公室（县委、县革委）、财贸办公室、农水办公室、工交办公室、计划委员会、体委、上山办、民政局、人事局、文教局、物资局、卫生局、公安局、粮食局、商业局、多管局、财政局、工商局、工业局、第二工业局、交通局、矿务局、农机水利局、农业局、县支行等25个单位，还有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沼气办公室2个二级局单位。

1977年复建水产局。

1978年，增设对外贸易局（简称外贸局），复建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分农机水利局为农机局和水利局，工业局、第二工业局、矿务局合并为工业局第二工业局。

1979年，复建劳动局、供电局、基本建设局和农业银行吴县支行（简称县农行）。

1980年，复建供销合作社，增设建设银行吴县支行（简称县建行）、侨务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科（均为二级局）。

1981年，增设司法局、经济委员会（简称经委）、环境保护局（简称环保局）、社队企业管理局，复建统计局、税务局，县政府办公室与县委办公室分设，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升为

局级机构，称计划生育办公室，撤销工业局、第二工业局、农水办公室和工交办公室。是年，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共有办公室、财贸办公室、民政局、人事局、劳动局、粮食局、商业局、供销合作社、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水产局、水利局、科委、供电局、基本建设局、多管局、公安局、司法局、工商局、卫生局、文教局、体委、农业局、物资局、上山办、外贸局、环保局、交通局、社队企业管理局、经委、计委、计划生育办公室以及县人行、县农行等35个单位。还有建行、沼气办、民族宗教事务科、侨务办公室等4个二级局单位。

1982年增设职工教育办公室（简称职教办，为二级局），上山办与劳动局合署办公。

1983年，改计划生育办公室为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计生委），税务局与财政局分设。

1984年，增设审计局、档案局、广播电视局、工商银行（与人民银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还增设外事办公室、农业区划办公室、信访科、机关行政管理科（简称行政科）4个二级局，社队工业局、基本建设局、水产局、外贸局分别改为乡镇工业局、城乡建设局、水产公司和对外贸易公司（简称外贸公司），县建行升为局级机构；撤销农机局和财贸办公室。

1985年，复建保险公司，增设烟草专卖局（二级局），撤销上山下乡办公室。

1986年，增设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简称外经委）、经济协作办公室（简称协作办）和体制改革办公室（简称体改办，为二级局），外事办公室升为局级机构。

1987年，水产公司改称水产局，体改办升为局级机构，增设标准计量局（二级局）。

1987年底，县政府设有办公室、外事办、计委、经委、科委、外经委、计生委、体委、人事局、劳动局、档案局、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统计局、乡镇工业局、交通局、物资局、城乡建设局、环保局、农业局、水利局、多管局、水产局、文教局、卫生局、广播电视局、财政局、税务局、粮食局、工商局、审计局、商业局、供电局以及外贸公司、供销合作联社、体改办、协作办、工商银行、农行、建行、保险公司等42个工作部门，还有标准计量局、侨务办公室、烟草专卖局、农业区划办公室、职教办、民族宗教事务科、行政科、信访科、沼气办、地方志办公室等10个二级局单位。

二、震泽县人民政府　1950年4月至1951年6月间，太湖区行政办事处设秘书室、民政科、人事科、财政科、粮食科、生建科、文教科、司法科和公安局等部门。

1952年7月，太湖办事处设秘书室、民政科、人事科、财粮科、农建科、文教科、卫生科、司法科和公安局等部门。8月，增设合作科、工商科。1953年，又增设统计科、监察委员会、税务局、粮食局、邮电局、合作总社和人民银行办事处。

1953年5月，太湖办事处改建为震泽县人民政府。1956年底共有办公室、民政科、人事科、劳动科、教育科、文化科、卫生科、公安局、统计科、计划科、计划委员会、农业科、林业科、水利科、水产局、工业科、手工业联社、交通科、邮电局、财政科、税务局、粮食局、商业局、供销合作社、农产品采购局、人民银行支行、农业银行支行等27个部门。

1957年，县政府机构撤并为20个部门。1959年3月，共有办公室、民政科、人事科、文教局、卫生科、公安局、经济委员会、农林局、水利科、水产局、工业手工业科、手工业联社、交通航运科、邮电局、财政局、粮食局、供销合作社、商业科、副业办公室、人民银行支行等20个部门。

第三节　基层政权

1949年5月，全县建立浒关、木渎、东山、西山、淞南、淞北、黄埭、阳澄8个区，共48个乡(镇)，下辖427保、6424甲。5月下旬废保甲，建村、组，重新划区、乡。一般5至7万人为一区，5000人左右为一乡。区政府设区长1人、副区长1至3人，下设民政、财粮、生建、治安、文教等股，每股设股长1人，办事员1至2人，还有文书、会计、交通员等，每区一般有16人至20人。乡政府设乡长、中队长、财粮委员、治保委员、文书等。是年冬，划小乡，每乡设乡长、农会主任、中队长共3名半脱产干部。1957年9月，撤区并乡，每乡镇人口2至3万人。各有乡(镇)长1人，副乡(镇)长1至3人，有财经、政法、文教、生产委员等4至8人，另有文书、会计等，共有国家干部8至12人。

1958年10月，改乡(镇)为人民公社，政社合一。公社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下设农业、工业、财贸、文教、政法、武装等科(部)，每科有正、副科长，另有文书、会计等，每社有干部18至25人。改村、组为营、连，设正、副营、连长。

1961年，人民公社实行队为基础、三级所有，撤科(部)，设农业、政法、武装、财贸、文教等委员会，还有文书、会计等。撤销营、连建制，改设生产大队、生产队。生产大队设大队长、副大队长、会计、治保委员、民兵营长等。大队书记、大队长、会计3人给定额补贴，人口超过2000人的大队，可增加定工干部1人。

1967年3月，人民武装部负责公社日常工作，设组长1人，组员5至7人。大队由以民兵营长为主的“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负责。1968年，建立公社革命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以及常委5至7人，下设政治工作、生产指挥、办事3个组，各设正、副组长。大队建革命委员会，有主任、副主任、会计等3名定工干部。

1981年，公社革命委员会改为公社管理委员会。1983年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镇)长1人，副乡(镇)长1至2人，下有民政、村镇建设、司法、计划生育、文教卫生等助理，还有文书、会计等。大队改为行政村，设村民委员会，有主任(社长)、会计等3至4名定工补贴干部。下设村民小组。1985年，乡(镇)政府设有乡(镇)长1人，副乡(镇)长2至4人，还有民政、司法、村镇建设、文教卫生、计划生育、科技、司法等助理及文书、会计各1人。乡(镇)视规模大小，政府配国家编制人员15至20人，并聘用若干不脱产人员。村一级未更动。1987年，乡(镇)政府增加外贸助理，或增设外贸公司，编制人员在15至25人左右。

第四节　信访　外事

一、信访

解放初，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委派一名干部办理来信来访工作。50年代，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先后由县政府秘书室和县人委办公室秘书兼管。1961年后，县人委办公室配备专职信访干部。1964年，建立县长定期接待人民群众来访日制度。1973年，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设信访组。1979年，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设信访组。县属机关部门和乡镇(场圃)都

有一名领导分管信访工作，乡镇还建立信访领导小组，接待处理工作由秘书或文书兼管。1981年，县设立信访科，为县委、县政府直属单位，隶属县政府管理。1987年3月，建立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定期接待日制度。

解放初期信访内容主要反映土改工作、划分成分、检举反革命分子及干部的立场和纪律问题。50年代，以反映干部的强迫命令、"一平二调"及粮食等问题为主。60～70年代，主要反映下放职工的困难情况、干部特殊化和经济问题等。1978年后以要求平反"文革"中冤假错案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信访为多。1979年信访量共6225件，为历史上最多一年。1983年后，反映农村土地、宅基地和建房纠纷，以及党风和社会风气方面的问题明显增多。据不完全统计，从1979年至1987年信访部门共受理群众来信22528件，接待群众4166人次，每年结案率平均为94％以上。

表19.8 **1979～1987年来信来访情况统计表**

年份＼数量＼类别	人民来信（件）	人民来访（人次）	合计	自办数（件）	自办率（％）	转办数（件）	占总数的（％）	结案数（件）	结案率（％）
1979	4525	1700	6225	127	2	6098	98	6110	98
1980	2632	547	3179	241	7.6	2938	92.4	2986	93.9
1981	2285	310	2595	285	11	2310	89	2387	92
1982	2251	682	2933	287	9.8	2646	90.2	2691	91.7
1983	2937	337	3274	350	10.7	2924	89.3	3016	92.1
1984	2055	298	2353	537	22.8	1816	77.2	2171	92.3
1985	1771	250	2021	567	28.1	1454	71.9	1940	96
1986	2050	160	2210	728	32.9	1482	67.1	2163	97.3
1987	1567	182	1749	275	15.7	1474	84.3	1663	95.1

二、外事

机构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7月，设立苏州关。关监督公署下设交涉员公署，负责地方的外交事务。民国9年（1920）起，吴县县政府设外务秘书。

1971年10月，县委、县革委会办公室有专人担任外事接待工作。1979年1月9日，县委、县革委会办公室设外事组。1984年2月20日，成立吴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定编5人。1987年底，外事办公室有工作人员10人。1980年1月8日，成立东山中国旅行社；1987年2月17日，改为吴县中国旅行社。1986年4月16日，成立中国国际旅行社吴县支社，属县外事办公室领导的事业单位。中国国际旅行社吴县支社、吴县中国旅行社和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

接待 民国元年（1912）到38年，共接待了350多个团队1000多人次，主要是美、德、法、意、英、俄、日等国的驻华使馆官员、知名人士、政府官员、军事人员。

1954年至1960年，来吴县访问的外国代表团共23批236人次，主要来自苏联及东欧、亚洲的社会主义国家。1971年至1987年，全县共接待了2203批来访团，计17746人次，涉及96个国家和地区。有加拿大、阿尔巴尼亚、南斯拉夫、美国、埃及、日本、泰国、土耳其、澳大利亚、墨西哥、新加坡、越南、泰国、孟加拉国等国及联合国粮农组织，促进了吴县与世界各国的交流和友谊。

1973年，奥地利前副总理赫尔曼·维塔尔姆率中国研究会理事代表团抵东山参观、游览。9月，43国驻华使馆的64名商务参赞到东山参观、游览。10月，37个国家驻华使馆的96名商务参赞抵越溪一大队参观。1976年，以共和党领袖休斯科特为团长的美国参议员访华团抵东山参观、游览。该年来访的还有新加坡的医学会访华团、加拿大工艺美术代表团、瑞典建筑艺术协会等。1977年，以总书记波尔布特为团长的柬埔寨党政代表团到黄桥张庄大队参观。1978年来吴县的有柬共中央副书记、柬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农谢率领的柬埔寨人大代表团，有日本苏绣之会访华团和画家、书法家访华团及意大利交响乐团。1981年9月，由总统辛·贝·埃亚德马率领的多哥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在国务院副总理陈慕华等领导陪同到越溪一大队参观。1983年3月，美国著名物理学家李政道到木渎天灵公墓为其母亲安葬骨灰。同年，吴县与日本大分县大山町建立友好关系，后两地多次互访交流了花果栽培技术和引进优良品种。翌年9月，又与日本长崎市丸本株式会社建立了友好往来。1984年，意大利参众两院农林常务委员代表团到黄桥张庄村参观。5月中旬，参加国际农业区域规划学术讨论会的8个国家的26位代表，到吴县参观。1985年11月，苏中友协积极分子旅游团到东山参观游览。1986年4月，突尼斯执政党政治局委员、总统特别顾问布尔吉巴和夫人到黄桥乡张庄村参观。6月1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办的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讨论会第二阶段会议在吴县黄桥乡张庄村召开。9月，马达加斯加人民议会代表团团长吕西安·安德里亚纳·拉欣贾卡，抵吴县参观乡村企业。1987年9月，丹麦皇太后及公主等抵东山参观。10月10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官员到木渎中学讲课。12月2日，日本笹川保健协力财团和日本宗教界和平大会基金运营委员会人员，在中央、省、市、县有关领导陪同下，参加吴县麻疯病楼竣工典礼。

出国　1984年9月14日，县委书记黄俊度率吴县农业经济技术考察组首次赴日本大山町考察，拜访了大分县知事，与日方交流了果园生产、农产品加工、食用菌栽培技术，达成了互派进修生协议，洽谈了蜂蜜生产合资事项。1985年2月，县农业局、农科所派员去秘鲁、墨西哥学习利用视听设备，推广农业技术。1986年9月，县派员去美国考察土化植物营养测定。同月，县农业局派员赴美国佛罗里达州国际农田服务公司培训和实习考察。1987年5月，县白荡养殖场派员去南斯拉夫学习鲤鱼饲养技术。1984年至1987年，还派员去东欧、北欧、亚太地区的一些国家，学习科学管理和先进技术。1986年和1987年县外贸公司多次派员去日本考察蔺草加工，洽谈水产品销售和粮油进出口等事项；县刺绣总厂多次派员去日本参加苏绣、和服展销，表演苏绣技术；县缫丝厂派员去日本学习印染技术；县粮食局派员赴泰国洽谈业务；枫桥辐射品厂厂长、工程师去美国考察猩猩笼设计；还有渭塘乡、木渎镇和黄桥乡的乡镇办企业派员去日本及西欧有关国家学习。

援外　1973年，县农业局派技术员去赤道几内亚和几内亚试种水稻、推广水稻栽培

技术；洞庭公社派员去阿尔巴尼亚指导养鱼；吴县米厂、黄埭、车坊和保安米厂分别帮助缅甸、马里、坦桑尼亚等国建造米厂。1979年3月，木渎人民医院派医师参加中国医疗队去坦桑尼亚。

第四章 人民政协

1950年9月，吴县第一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上产生吴县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2人。至1953年4月，先后召开3次协商委员会会议。1959年8月，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吴县委员会(简称吴县政协)。至1966年5月，共召开5次县政治协商会议，产生三届常务委员会。“文革”期间，县政协停止活动。

1981年3月，吴县政协恢复工作。至1987年12月，先后召开第四、第五、第六3届政协会议。第四届政协委员增加了科技界、港澳台胞眷属等知识界委员。吴县政协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围绕“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目标，为加快全县经济翻番作出贡献。1987年4月换届，增加一批乡(镇)企业界人士。

第一节 吴县政协历届会议

一、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1959年8月9日至13日，在县人委招待所举行，出席委员82名。会议听取了会议筹备经过情况的报告，学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章程》，选举了第一届常务委员会领导成员，推荐了江苏省政协委员。全体委员列席了县人大第三届第二次会议。

二、第二届第一次会议 1961年12月5日至9日在吴县人委招待所举行，出席委员102名。中共吴县县委书记徐希贞到会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并通过了陈逖先副主席作的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了第二届常务委员会领导成员。全体委员列席了县人大四届一次会议。

二届二次会议 1962年9月12日至19日在县人委招待所举行，出席委员98名。丁铁主席致开幕词，陈逖先副主席传达江苏省政协第二届第二次全会精神，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刘振贤副主席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县人大四届二次会议。

三、第三届第一次会议 1964年1月6日至13日在吴县人委招待所举行，出席委员104名。丁铁主席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并通过了陈逖先副主席作的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一些具体政策规定(草案)》两个文件，选举了县政协第三届常务委员会领导成员。全体委员列席了县人大五届一次会议。

三届二次会议 1965年9月8日至12日在县人委招待所举行，出席委员101名。县委书记熊人民致开幕词，会上听取并通过了陈逖先副主席作的第三届第一次常务委员会工

作报告，增选了政协正副主席。全体委员列席了县人大五届二次会议。

1979年12月9日，在吴县第一招待所召开吴县政协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宣布县政协恢复活动。

四、第四届第一次会议 1981年3月16日至23日在吴县第一招待所举行，出席委员151名。县委副书记梁传禄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姚詠平副主席作的县第三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唐立德同志作的提案审查工作报告，选举了县政协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委员、正副主席和秘书长。全体委员列席了县人大七届一次会议。

四届二次会议 1982年6月24日至28日在吴县第一招待所举行，出席委员139名。王芝顺主席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张振东副主席作的县政协第四届第一次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王佐副主席作的提案处理情况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县人大七届二次会议。

四届三次会议 1983年3月16日至20日在吴县第一招待所举行，出席委员134名。王芝顺主席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张振东副主席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王佐副主席作的提案处理情况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县人大七届三次会议。

五、第五届第一次会议 1984年4月8日至11日在吴县第一招待所举行，出席委员206名。杨家驷副主席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王芝顺主席作的县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陶桂洪副主席作的提案处理情况报告，选举了第五届常务委员会委员、正副主席和秘书长。全体委员列席了县人大八届一次会议。

五届二次会议 1985年4月10日至14日在吴县大会堂举行，出席委员185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王芝顺主席作的第五届第一次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陶桂洪副主席作的提案处理情况报告。会议接受王芝顺同志辞去县政协主席的请求，同时补选了正副主席。全体委员列席了县人大八届二次会议。

五届三次会议 1986年5月16日至21日在吴县大会堂举行，出席委员197名，在吴县的省、市政协委员12人列席了会议。蔡福泉主席致开幕词，县委副书记叶陶君到会讲了话，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詹一先副主席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彭隆望副主席作的提案处理情况报告，补选了副主席，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吴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

五届四次会议 1986年7月2日至4日在吴县人民大会堂举行，出席委员176名，在吴县的省、市政协委员也参加了会议，吴县侨联委员列席了会议。会上，学习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听取了县委书记管正的讲话和彭隆望副主席传达的苏州各县(区)政协主席会议精神。

六、第六届第一次会议 1987年4月14日至20日在吴县大会堂举行，出席委员238名。会上政协主席蔡福泉致开幕词，县委副书记叶陶君讲了话。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詹一先副主席作的第五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彭隆望副主席作的提案处理情况报告，选举了第六届常务委员会委员、正副主席、秘书长。会上，还通过了给退下来的老委员致敬信，讨论了成立县政协联谊会的具体事项。全体委员列席了县人大九届一次会议。

各届委员构成 吴县政协一至六届委员组成：第一届委员95名，其中中国共产党11名，占委员总数的11.58%；群众团体4名，占4.21%；民主党派4名，占4.21%；工商业者18名，占18.95%；教育14名，占14.74%；医药卫生11名，占11.58%；工人5名，占5.26%，农(渔)民2名，占2.11%；文化艺术5名，占5.26%；科学技术9名，占9.47%；手工业2名，占2.11%；民族宗教5名，占5.26%；世界友好和平团体2名，占2.11%；新闻出版事业1名，占1.05%；爱国人士1名，占1.05%；归国华侨1名，占1.05%。第二届委员110名，其中中国共产党9名，占总数8.18%；群众团体3名，占2.73%；民主党派4名，占3.64%；工商业者20名，占18.18%；教育18名，占16.36%；医药卫生13名，占11.82%；工人3名，占2.73%；农(渔)民3名，占2.73%；文化艺术11名，占10%；科学技术9名，占8.18%；民族宗教6名，占5.45%；世界友好和平团体4名，占3.64%；新闻出版事业2名，占1.82%；爱国人士5名，占4.54%。第三届委员112名，其中中国共产党10名，占总数8.93%；群众团体3名，占2.68%；民主党派4名，占3.57%；工商业者22名，占19.64%；教育17名，占15.18%；医药卫生13名，占11.61%；工人4名，占3.57%；农(渔)民3名，占2.68%；文化艺术8名，占7.14%；科学技术10名，占8.93%；民族宗教7名，占6.25%；爱国人士6名，占5.36%，归侨及港、澳、台、侨属5名，占4.46%。第四届委员167名，其中中国共产党18名，占总数10.78%；群众团体3名，占1.8%；民主党派3名，占1.8%；工商业者21名，占12.57%；教育20名，占11.98%；医药卫生19名，占11.38%；工人6名，占3.59%；农(渔)民12名，占7.19%；文化艺术13名，占7.78%；科学技术19名，占11.38%；民族宗教7名，占4.19%；其他劳动者5名，占2.99%；爱国人士5名，占2.99%；归国华侨及港、澳、台、侨属16名，占9.58%。第五届委员220名，其中中国共产党22名，占总数10.00%；群众团体4名，占1.80%；工商业者20名，占9.10%；教育27名，占12.27%；医药卫生21名，占9.55%；工人9名，占4.09%；农(渔)民31名，占14.09%；文化艺术16名，占7.27%；科学技术39名，占17.73%；民族宗教9名，占4.09%；中国人民解放军1名，占0.45%；体育1名，占0.45%；爱国人士5名，占2.28%；归国华侨及港、澳、台、侨属15名，占6.82%。第六届委员250名，其中中国共产党35名，占总数14.00%；群众团体6名，占2.40%；民主党派5名，占2.00%；工商业者27名，占10.80%；教育44名，占17.60%；医药卫生16名，占6.40%；工人6名，占2.40%；农(渔)民23名，占9.20%；科学技术41名，占16.40%；民族宗教9名，占3.60%；中国人民解放军1名，占0.40%；体育1名，占0.40%；爱国人士3名，占1.20%；归国华侨及港、澳、台、侨属33名，占13.20%。

第二节 政协常委会

机构 1959年8月至1987年4月，吴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共召开26次会议，讨论落实县政协全体会议精神。一届常务委员会设学习委员会、工商组、文化艺术教育组、社会政法宗教组、科学技术组。二届常委会设工商组、文化教育组、科技医卫组。三届常委会设工商组、文化教育组、科学技术组、医务组、宗教组、对台宣传组。四届一次常委会设工商财贸组、工农业组、文教卫生组、对台侨务组、民族宗教组、文史资料征集整理委员会。四届二次

会议后，将工农业组改为科技组，文教卫生组分为文教组、卫生组，其余组不变动。五届一次常委会设经济咨询服务委员会、工业科技组、农业科技组、花果林业组、教育组、卫生组、文化组、侨台组、妇女儿童组。六届一次常委会将文史资料征集整理委员会改为文史资料委员会，增设农业经济委员会法制组，其余组不变动。

表19.9　**吴县政协主席更迭表**

届次	主席	籍贯	副主席	任职时间
第一届	丁铁	江苏阜宁	钱茂德(至1959.11)、王海秋(至1960.1)、刘振贤、陈逖先、徐希贞(1961.12～1964.12)	1959.8～1965.8
第二届	熊人民	江苏靖江	刘振贤、陈逖先、姚新	1965.8～"文革"
第三届	王芝顺	江苏阜宁	张振东(至1983.12)、王佐、李廷顺(至1983.1)、卞鸿章(至1983.12)、胡曙东(至1983.1)杨家驷、姚咏平、蒋锐之(至1981.10)	1981.3～1984.4
第四届	王芝顺	江苏阜宁	詹一先、陶桂洪、杨家驷、姚咏平、彭隆望、张鉴青、于文祥(1984.12起)	1984.4～1985.4
第五届	蔡福泉	江苏吴县	詹一先、陶桂洪、于文祥、杨家驷、姚咏平、彭隆望、张鉴青、萧霆(1986.4起)。	1985.4～1987.4
第六届	蔡福泉	江苏吴县	詹一先、陶桂洪、于文祥、杨家驷、彭隆望、张鉴青、范万钧、萧霆、潘力行、孟达、陈丽鸣(女)	1987.4～

参加江苏省历届政协代表：

一届～三届　陈逖先

一届～五届　沈连庆

四届～五届　黄浩然



第二十卷　公安　司法

清代，地方行政官兼理刑事、民事讼诉。清末，司法和行政分设，设立公安司法机构。民国时期的吴县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级法院，代为行使第二审级法院的职权，兼理吴江、昆山、常熟、武进、无锡、江阴、宜兴、靖江、溧阳等县的二审上诉案件。

解放后，逐步建立人民公安司法机构，期间，机构屡次变更，都为维持本阶级利益，发挥其作用。先后开展了剿匪肃特、镇压反革命、取缔反动会道门等一系列运动。1966年"文革"开始后，公安、检察院、法院遭冲击，法律受到践踏。1968年2月起实行军事管制。1973年8月恢复公安局、法院。1978年后重建检察院，复查、纠正冤假错案，恢复律师制度，设立公证处，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增强人民法制观念，并依法开展经济调解和审判，处理民事案件，维护社会安定，保卫社会主义建设。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公安机构

清光绪廿九年(1903)江苏省保甲总局改为江苏省警察总局，为县域内最早的公安机构。此后，几易其名。宣统三年(1911)改称苏城巡警总局。民国2年(1913)改为苏州警察厅。是年9月筹建吴县警察事务所，次年5月正式成立，所址设在城区道前街县公署内(现吴县第一招待所)，后改称警察所，由县知事兼所长。8年，全县乡区设13个警察分所，8个分驻所，18个派出所。16年春，废苏州警察厅，设吴县临时行政委员会公安局，后称苏州公安局。8月初，将原吴县警察所改称吴县公安局，局址在南浩街。19年5月，苏州市公安局并入吴县公安局，局址设在城区书院巷。26年2月改称警察局。同年11月，建立伪警察局。34年10月，民国政府接管并恢复吴县警察局。36年底，吴县警察局设6个科室，5个直属队，9个分局，9个直辖分驻所，分局下设16个分驻所，18个派出所。

1949年5月1日，在浒墅关镇成立吴县公安局，1950年春迁至苏州。是年底，县公安局下设浒墅关、木渎、甪直、湘城4个分局，黄埭、东山、西山、车坊4个派出所，其余的区设公安助理员(后称公安员、公安特派员)。

1950年4月，东山设区行政办事处公安局。1951年6月改为太湖水上分局，1952年改称太湖行政(区)办事处公安局，1953年改为震泽县公安局，1959年4月并入吴县公安局，设在苏州市东大街13号。下设东山分局，木渎、望亭、太湖、甪直、光福、浒墅关6个派出所。1962年，全县设有东山、木渎、浒关3个分局，甪直、光福、唯亭、西山、太湖、陆墓、望亭7个派出

所。其余公社均配1名公安特派员。1967年4月成立吴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各公社设公安特派员。1973年8月军管会撤销，9月1日恢复吴县公安局。1984年上半年全县39个乡镇均建派出所及机场派出所，共40个。年底，全县警员共479名，其中乡合同制民警192名。1987年，县公安局设10个股(所、队、办)，下设36个派出所，共有警员553名。

第二节 户口管理

清末，推行保甲制度，乡村每户发给门牌，十户为牌，立牌长，十牌为甲，立甲长，三年更代；十甲为保，立保长，一年更代。进行户口调查，建立人丁册，征收人丁赋税。宣统二年(1910)根据门牌号造具户口数册，分正户、附户；造具口数册，分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项。经调查登记，是年吴县有70180户，179324人；长洲县有57872户，216408人；元和县有54340户，128623人。三县合计182392户，524360人。

民国18年(1929)，吴县推行闾邻制度，成立区公所。区下设乡或镇，每区有20～50个乡镇，凡百户以上街市为镇，不满百户的编入乡。乡镇下设闾邻，以5户为邻，25户为闾。23年吴县推行保甲制度，以户为单位，户设户长；十户为甲，设甲长；十甲为保，设保长。并在城区施行联保、联坐。5户以上一起签字划押共同保证各户皆无为匪、通匪、窝匪及填报户口不实等事，以期相互监视，违者联坐。城区、镇(乡)公所和保甲办公处，配合警察机构实施户口管理。保甲制度延续至解放。36年8月，全县共有137个乡(镇)、2300保、22817甲，259116户，总人口1098654人，其中男563909人(壮丁212972人)，女534745人。

1949年4月后，仍沿用保甲制度。1950年废保甲制，施行划分户口段管理。城镇建居民小组、街道办事处，农村实行村组制。设派出所的乡(镇)，户口由派出所管理，设户籍警，划段管辖。未设派出所的乡镇，户口由乡(镇)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管理。1982年12月始，户口由公安机关统一管理。1987年，各市镇、农村户口由户籍警、外勤民警划段分片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等规定，户口登记分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和变更更正等7项。按实际情况，吴县增加本乡镇范围的移入和移出2项。为严密制度，便于管理，又分城镇、农村、集体、船舶、暂住人口分别进行登记管理。城镇按户发给户口簿，农村以合作社为单位发给户口簿(人民公社化后发到大队)。1982年上半年，全县市镇统一换发户口簿，农村按户新发户口簿。同年，对水上作业人员全面清理，核发《船民证》22108张，《临时船民证》10948张。1987年，全县有暂住人口17900人，其中厂矿企业临时工10616人，经商1080人，建筑2773人，其他3431人。县公安局给5087人核发了《暂住证》。是年3月，在陆墓镇开展《居民身份证》发放试点，9月在11个乡镇展开(次年3月全县推开)。1949～1987年，每年年终进行一次人口统计；1953年、1964年、1982年进行了3次全国统一组织的人口普查。

第三节 社会治安

一、剿匪肃特 解放初期,县内土匪、特务活动猖獗,勾结兵痞、流氓、惯匪,进行抢劫、暗杀、造谣,破坏生产和社会秩序。1949年6月,匪特抢劫群众247户,抢去粮食21278公斤,人民币1.2万元,民船5条及大批家畜家禽、日用品等。是年7月25日,西山镇5名原国民党伪保、甲长,将镇夏镇政府2名干部投入河中。9月,吴鸣刚一股匪徒,拦路枪击望亭镇镇长钱梅林。匪特王洪林混入苏州军分区吴县淞南中队后,枪杀区中队副队长吴以成、副排长王吾林,并威胁队员带枪叛逃,企图流窜太湖为匪。后被军分区破获。

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护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巩固新政权,1949年8月,苏南区成立太湖剿匪指挥部,开展剿灭土匪、肃特运动(详见"军事"卷第五节"剿匪")。

二、镇压和肃清反革命 1950年10月,吴县开始镇压反革命(简称"镇反")运动。至次年10月,全县召开群众控诉会200多场,出席群众6万多人,有4万人观看反革命罪行展览会,召开公判会40多场。运动中有5000多名群众向政府反映反革命分子犯罪线索。1951年11月～1952年10月,在继续逮捕和处决反革命分子的同时,开展清理积案,落实管制等工作。1950年11月1日～1955年8月31日,全县共逮捕有破坏活动的地主、恶霸、特务、国民党骨干、反动会道门骨干等各类反革命分子1668人,其中处决409人,未逮捕直接交群众管制的1147人。

1955年7月起,在全县机关、团体、学校、医院和工厂中开展肃清反革命运动(简称"肃反")。至1956年9月,清查、处理了一批暗藏在各单位内部的历史反革命与现行反革命分子。

三、取缔反动会道门 解放初,在吴县活动的反动会道门有红三教、一贯道、先天道、后天道、九宫道、一心天道、中教道义会、中华理教会、同善社、无畏门等10多种,道首175人,办道人员2268人。其首要分子利用封建迷信聚众膜拜,装神弄鬼,蛊惑人心,邪术治病,致人死命,奸污妇女,骗取钱财,甚至进行反革命煽动破坏政府政策、法令的实施。1953年、1954年,全县进行两次较大规模取缔反动会道门行动。此后又多次进行查漏、补课,打击复辟活动。至1984年,累计镇压道首13人,判刑35人,管制、戴帽126人,查收反动迷信书刊、证件3100余件,没收办道用具、道产5501件,房屋16间,黄金5两,银元51枚,大米1425公斤。

四、水上民主改革 解放初,少数土匪、恶霸、反革命分子从陆上潜逃至水上隐蔽,发展反动势力,欺诈渔民。1952年底,在浒墅关、阳澄湖两地成立县民主改革工作委员会,抽调公安、民政、渔会、工会等部门干部70余人,培训渔民积极分子300多人。1953年,全面展开水上民主改革工作,依法处理各类犯罪分子61人。

五、禁毒 清嘉庆、道光年间,本县贩毒吸毒成灾。嘉庆时,包世臣曾云:"苏州一城计之,吸鸦片者不下数十万人"。"每日即费银万余,每岁即费银三四百万两。"道光间,江苏按察使林则徐(后擢升巡抚)在苏严厉禁烟,查捕烟贩。光绪廿七年(1901)募建戒烟局。民国11年(1922)6月,吴县成立禁烟分局,17年7月撤销。23年8月22日,成立吴县禁烟委员会,县长、公安局长为当然委员。9月1日起,办理烟民登记发照,领照烟民甲

种2274人，乙种12555人，合计14829人。10月16日，在城区东北街奉直会馆成立吴县戒烟所，内设调验、戒烟两个部。11月10日，县禁烟会对全县售吸所发照：甲种12张、乙种68张，丙种113张，合计193张。至24年7月戒烟出所1753人，调验710人(内有瘾者116人)。26年11月，日军勾结本地毒贩巨头盛老三、朱振华，将大量鸦片、白面运入本地。抗日民主政权管辖地区，曾严禁售烟、吸烟，限烟民、售烟者5日内赴区登记，一月戒烟。35年(1946)5月吴县成立禁烟协会，但贩毒吸毒禁而不绝。

据1949年底统计，全县有贩毒吸毒者892人。当年，县公安局查获烟毒案99起118人，处理62人。1950年2月吴县成立禁毒委员会，动员烟毒人员自首登记，计登记贩毒者63人，吸毒者206人；并破获吸毒案73起，贩毒案31起。1952年7月全县开展禁毒运动，县委宣传部组织30多人到区乡宣传，县公安局抽调干部到浒墅关、望亭等吸毒重点区工作。1949～1952年，全县共逮捕烟毒犯32人，处决4人，管制15人；另外82人经教育改正后免予处理。

六、禁娼　清末，城区娼妓主要活动于阊门、石路、胥门外洋桥堍一带。辛亥革命后，提倡男女平等，当局曾采取限制私娼的办法。民国4年8月，警察厅长崔凤舞曾告示：禁止妓女在旅馆营业。此后，各界组成废娼同志会等，开展禁娼活动。18年2月，国民政府推行"新生活运动"，废娼再起高潮，6月9日，吴县妇女协会发起组织的废娼运动委员会在体育场召开大会，会后举行游行，6月24日，该废娼运动委员会宣告废娼工作结束。名义上取消了公娼，而私娼活动依然如故。25年，县公安局先后制定《取缔娼妓登记办法》、《娼妓检验简则》。同年8月，对私娼进行登记。10～12月，吴县卫生院娼妓检验所检验娼妓1017人，其中患梅毒的101人，淋病46人，软性下疳7人。翌年设公娼管理所，公娼登记者253名。34年6月，县警察厅制定《管理娼妓暂行办法》。但屡禁不止，仍娼妓成群。

解放后，人民政府坚决取缔娼妓，并把娼妓改造为自食其力的新人。至1952年娼妓活动基本绝迹。1986～1987年，公安机关将4名卖淫者送劳动教养。

七、禁赌　民国期间赌风甚炽，每值农作物登场之际，各乡开场聚赌。民国18年，公安局处理赌博案43件。22年9月县公安局将查获的麻将、牌九等赌具200余件及签筒、滚红蛋木架等300余件赌具焚毁。此后虽多次禁赌，但赌风蔓延不止。日伪时期，赌院得到政军界要人支持，日夜聚赌，其害"甚于洪水猛兽，小则废时失业，大则荡产戕身"。抗日胜利后，当局多次行令禁赌，均无成效。

解放后，人民政府坚决禁赌，赌风渐减。进入80年代，赌博活动又逐渐增多。1980年治安处罚258名参赌人员。1981年5月，县政府发布《严禁赌博活动的通告》。当年，逮捕4人，治安拘留348人。1985年县政府再次发布禁赌通告，当年查禁赌博500余起，处理参赌人员2400余人次，其中逮捕11人，劳动教养7人，治安拘留272人，治安罚款52人。1987年1月，召开全县由150多人参加的禁赌工作会议。会后，建立乡(镇)禁赌领导小组38个，有领导成员285人；村禁赌领导小组1394个，领导人员5870人。是年，全县组织2次禁赌专项治理，共排出参赌人员14836人，其中11562人主动向公安机关、保卫部门投案自首，登记交待；抓赌709场，抓获赌徒2001人，摧毁赌博窝点386个，缴获赌具758副，赌资26381.27元；逮捕59人，罚款金额6.03万元，没收赌资和非法所得1.68万元；按乡规民

约罚款30万余元。

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 “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造成社会治安极不安定，恶性案件逐年上升。为保证四个现代化的顺利进行，1978年起县公安局围绕整顿社会治安，有效地打击了“两拦一捅”(拦路抢劫、拦路侮辱强奸妇女、捅刀子)等现行刑事犯罪活动。同时，开展了集中打击流窜犯，整顿厂企内部治安秩序行动。1983年8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按照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全县有计划、有目标地组织了3次战役(1983年8月至1984年7月为第一战役，1984年8月至1986年3月为第二战役，1986年4月至1987年1月为第三战役)，实施集中搜捕行动6次，共搜捕各类犯罪分子1572人。搜捕行动后，选择典型案例，开展法制宣传，落实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各项措施。

第四节 治安管理

一、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管理 1949年5月，县公安局对影剧院、书场、浴室、饭店、理发店、旅店进行登记管理。1980年，县公安局对全县特种行业进行了清理整顿，登记发证142户，其中旅店35家，浴室2家，废品收购、旧货业51家，印铸刻字业32家，电讯修理12家，自行车修理10户。1983年，全县特种行业单位485家，其中旅店业81家，旧货业67家，印铸刻字业77家，修理业260家。1987年9月，对95家印刷业验收合格后发给《治安管理合格证》，对130家旅店业、16家刻字业，29家收购业检查合格后发给《治安管理合格证》。同时给14家影剧院，3家书场，28家录像放映点、1家舞厅发给《治安管理合格证》。

二、汽、猎枪管理 1955年9月，对汽枪、猎枪进行验审发证。1981年对全县汽枪、狩猎枪进行清理，换发《持枪证》，共发证915张(汽枪28张，狩猎枪887张)。1986年再次换发汽枪、狩猎枪《持枪证》1065张。

三、治安处罚 1957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简称“条例”)施行，当年吴县治安拘留68人。1958～1961年共治安拘留823人。“文革”开始后停止执行。1979年5月恢复执行《条例》，当年治安处罚违法人员128人，其中治安拘留92人，罚款28人，警告8人。1987年1月1日施行新《条例》，当年县公安局治安处罚违法人员785人，其中治安拘留490人，罚款265人，警告30人。

四、群众治安组织

治安保卫委员会 (简称“治保会”)1952年，全县176个小乡均建治保会。1955年，在高级社内建治保会，在联社内建治保小组，在初级社内设治保员。至翌年共有治保会779个，治保委员1826人。1963年，全县有治保会251个，治保委员1553人。1972年，全县1081个大队均建治保会。1976年，全县治保会有1154个，治保委员6389个。1981年11月起在公社(镇)组织治安联防队。1987年，全县有28个乡镇治安联防队，队员202人。全县乡镇治安联防队抓获各类违法犯罪1137人次，协助查出治安隐患168起。

企业护卫队 1986年，全县85个企业单位抽调职工451人，组建企业护卫队。1987年，全县护卫队查获违法犯罪人员572人，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473起，纠正违章违法1250

人次，调解制止纠纷418起，为民做好事408次。

铁路护路组织 1974年，吴县成立护路联防委员会，各公社(镇)建联防小组，有专业护路民兵38人。1976年，全县重建护路棚19个，铁路沿线34个自然村均设护路组，每组4～6人。

五、社会监督改造 1957年8月1日，国务院公布《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当年，吴县送劳动教养6人。1958年送劳动教养208人。1959年1月～1965年6月送劳动教养239人，1983年～1987年12月送劳动教养14人。

六、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1950年土地改革中，对地主、不法富农实行监督改造。"镇反"期间，对反革命分子实行管制。1958年春，对坏分子实行管制。自60年代初，公安机关年年进行一次"四类分子"(地、富、反、坏)评审，对部分表现好的摘帽。1965年8月，全县有"四类分子"12057人，占全县总人口1.33％。1979年2月，县公安局按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的指示，对当时6967名"四类分子"，公开宣布不应戴帽予以纠正的298人，宣布给予摘帽的6643人，因表现不好继续监督改造的26人。同时，对历年已摘帽2698人中的121人、已死亡4910人中的49人，宣布不应戴帽，予以纠正。当年共纠正468人，占全县"四类分子"总数14575名的3.2％。1983年6月贯彻党中央给现有"四类分子"一律摘帽的文件精神，对尚未摘帽的"四类分子"全部摘帽。

第五节 消　防

清乾隆十一年(1746)，邑人程肇泰为仿造西方救火设施而冶铜制造救火水龙。知府傅春令见有效，令城内外每图必制一具。居民自发组织"火社"后改称"龙社"。光绪廿九年(1903)，城区已有"龙社"30余处，乡区大集镇也有民间救火组织。民国2年(1913)苏州警察厅在城区北局建立专业消防队(后改称吴县警察局消防队)。是年，城区"龙社"发展67处，并建立救火联合会制订章程。少数"龙社"开始购买外国泵浦和消防车(市民称"洋龙")。至10年，城区58个救火组织有救火车54辆，内燃机器车15台。16年9月，城区51个"龙社"统一改称"救火会"，每会设3名以上专职人员，20名左右义务队员。23年，城区有51个地段救火会有人员775人。34年10月，"救火联合会"有理事410人，5个区和51个地段救火会会员有966人。35年，城区各救火会共有各式救火车23辆，泵浦车36架、灭火器10只及黄沙桶等。36年吴县警察局消防队内设4个班，共有54人，其中官佐4人，长警44人，夫役6人。

解放后，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加强消防装备建设。

(一)企业专职消防队 1958年，成立木渎工矿企业专职消防队，1969年初有专职队员3人。1974年改称吴县公安局木渎专职消防队。1980年4月改为"吴县公安局消防队"，有队员10名，解放牌水、泡沫两用消防车1辆。1984年至1987年，吴县物资局油库、化肥厂、农药厂、采矿公司相继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共有队员58名，消防车3辆，消防泵3台。

(二)义务消防队 1960年，全县有义务消防队(组)1604个，队员4299名，有泵浦"水龙"11部，太平桶12395只，火勺、火叉374把。1986年全县39个乡镇有义务消防队500

余个7500名队员，有各式消防车16辆，消防艇(船)21只，消防泵149台。

(三)武警吴县消防中队　1980年5月1日，吴县公安局消防队改为"吴县公安局人民消防警察中队"，有水、泡沫两用车1辆，队址仍在木渎镇。1987年，该队有18人，内设队长、指导员、消防警，有消防车3辆，消防泵2台。1983年1月1日起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吴县消防中队。

附一：重大火灾

民国元年(1912)8月28日傍晚7时半，玄妙观三清殿后弥罗宝阁，因用火不慎引起火灾，"龙社"赶到火场因火势大，未能及时扑灭，弥罗宝阁三层楼建筑九开间，全部烧毁。22年3月7日凌晨，城区养育巷南段柏年长寿器店失火，烧毁两对面商店13家，损失约5万元以上。36年1月5日，洪大新油厂委托苏南公司轮船拖运30余吨柴油，因木质破裂，货船散舱装运，行至齐门外北马路桥时，油舱裂缝，柴油溢出，接触明火，引起巨大火灾，烧毁沿河房屋30多间，老弱妇孺拥挤受伤多人。37年，县内发生火灾100起，烧毁房屋209间，烧死3人。起火原因：用火不慎73起，电器走电17起，爆炸起火3起，其他7起。房屋、物品损失233127.30万元，金元券71694.75万元。

1968年阴历年底，斜塘公社塘东大队6队，一户社员家半夜起火，烧毁房屋数十间，烧死14人。1971年11月8日傍晚，越溪公社红旗大队6队渔民黄阿四因油灯打翻引起火灾，3个小孩烧死，家中粮食、用具全部烧毁。

表20.1　**吴县几个年份火灾情况统计**

年份	起数	死亡人数	伤亡人数	经济损失(万元)
1971	108	6	8	19.6
1973	116	4	12	18.66
1979	104	7	9	19.33
1985	111	7	5	53.23
1987	53	3	3	18.43

附二：救火义士、烈士

史金奎，武进县人，家住城区闾邱坊。彩匠。城北区"同安龙社"义务救火员，担任"龙头"。民国15年4月5日晚，闾邱坊叶汝霖家发生火灾，史义士在火场奋勇扑救，因沿街电线烧断坠下触电不幸身亡。墓葬在虎丘山南麓翠行山庄公墓地。

顾士杰(1917～1949)，无锡堰桥人。在城区接驾桥开吴三珍肉店，为北区救火会会员。38年1月22日下午，高师巷许博明家发生火灾，顾义士奋勇参加扑救，跌入砂皮巷西口三条桥河中，因桥堍驳岸突然崩坍，压在顾义士腹部上，内脏震裂，经吴县县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苏州救火联合会"为他举行公葬，墓葬在虎丘山南麓翠行山庄公墓地。

倪惠明(1966～1988)，江阴周庄人。1986年8月服役于武警苏州二中队。1988年11月26日傍晚，西山镇蒋东村一村民家用火不慎起火，危及全村。倪惠明随中队参加扑救，顶着烈火登上屋顶，开辟隔离带，阻止火势蔓延。因梁断墙塌，跌落火中，光荣牺牲，年仅23岁。嗣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部追记他为一等功臣、烈士。

第六节　监　所

一、监狱　民国元年(1912)，南京临时政府将城区司前街71号的清按察司狱与苏州府监合并为吴县地方监狱。8年改为江苏省第三监狱分监暨省高等检察厅看守所，狱内有"工字间"、"十字间"等号房。16年春，又改为江苏省高等法院监狱暨看守所。抗日胜利后，恢复江苏省第三监狱分监及省高等法院看守所。37年起，省高等法院看守所内附设苏州监狱吴县分监。监内有典狱官执掌，下设医士、司书各1名，狱丁数人。

1958年9月，江苏省第15劳改队在西山镇文化山，设收押服刑15年以下男性犯人，(1966年3月至1969年1月亦同时收押女犯)。1962年春，郭巷乡设尹山湖农场，收押服刑15年以下的男、女犯，从事农业生产劳动改造。1969年1月撤场并入省15劳改队。1980年该地另设太湖劳动教养所，接受劳动教养人员，从事采石劳动。

二、看守所　城区桃花坞大街苏州牙厘局，宣统二年(1910)改为吴县地方审检厅看守所，民国3年撤销。11年恢复吴县地方检审厅附设看守所。16年审检厅、检察厅合建为吴县地方法院看守所，由所长执掌，有医士、主任看守，看守若干人，分设3个股。第一股由主任看守掌之，负责文书、会计、统计、保管等，第二股由主任看守掌之，负责警戒、纪律、习艺、消防等，第三股由医士掌之，负责卫生、治疗。35年所内有看守办公室2间，卧室8间，监房29间，工场2间、食堂1间，其他房屋8间。37年6月看守所扩建，但基地窄小，设备简陋，拥挤污秽，人犯待遇极差。

1949年5月1日，吴县设看守所，属县公安局与司法科双重领导，所址在浒墅关蚕种场内，有监房5间。1950年春，迁至苏州市临顿路菉葭巷19号。1951年春迁苏州市东大街13号至1987年，有监房12间及办公、讯问、医务、食堂等，内设所长、事务长各1名，警戒由武警部队负责。1953年3月震泽县在东山镇松园弄潘家祠堂设看守所，有监房11间。1959年4月1日，震泽县看守所并入吴县看守所。此后，曾多次扩建、翻新。1987年看守所占地1695平方米，有办公室、医务室、值班室、岗亭、审讯室等21间，宽敞明亮、卫生设备齐全的监房29间，以及人犯阅览室、食堂、热水房等。看守所有正、副所长、管教员、医士、炊事员等13人。看守所实行依法、文明管理，人犯每星期3餐荤菜，每天供应热水2次，放风2次。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检察机构

清宣统二年(1910),建立吴县地方审检厅。民国4年(1915)裁撤，归吴县县知事兼理。11年恢复吴县地方审判、检察两厅。两厅除吴县外，还管辖吴江、昆山、无锡、常熟、江阴、靖江、武进、宜兴、溧阳等10县。地方审判厅附设初级审判一厅,管理本县一审案件。检察不另设厅,由一名检察官专理。16年审、检两厅合并改组为地方法院,以原审判厅长为院长、检察厅长为首席检察官,所有办事权限,除全院司法行政事务归院长分别处理外,余仍按旧制。32年,吴县地方法院检察处改为伪吴县地方检察署，首席检察官改称检察长。抗日胜利后,又恢复为吴县地方法院检察处,直至解放,地址在苏州市桃花坞清代牙厘局内。

1950年4月,建立吴县人民检察署,检察长由公安局长兼。1954年12月13日,吴县人民检察署改为吴县人民检察院。1954年震泽县设立人民检察院，1959年并入吴县。1967年由吴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取代。1978年11月1日重建吴县人民检察院。1987年底,县检察院设置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等6个科，办公室、经济案件办公室,以及驻江苏省第15劳改支队、太湖劳改教养管理所检察组，共有人员76人。

第二节　刑事检察

宣统二年(1910)颁行《检察厅调度司法警察章程》,规定"凡逮捕人犯,除现行犯外,应以检察厅印票为凭"。民国17年(1928)公布《刑事诉讼法》,规定以检察官代表国家行使刑事原告职权。23年公布《地方法院检察官办事权限暂行条例》规定,检察官对刑事、依照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法令之规定，实行搜查、处分、提起公诉、实行公诉，并监察判决之执行。19年4～10月,办结侦查389件,执行189件，其他150件。36年12月至37年4月，办理烟毒盗匪案99件,计男犯149人、女犯110人,均呈解法办;刑事案18件,其中以盗窃、伤害、诈骗及妨害家庭罪为多,均由检察处讯办。

解放后,刑事检察工作的业务范围是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

一、审查批捕　1950年11月建署起至1954年,围绕剿匪反霸、镇反肃反、三反五反等工作,参与调查审理了各个阶段的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1955年1月开始审查批捕工作，至1958年底,共批准逮捕反革命案件1131件,刑事案件1840件。1959年起，社会秩序好转,批捕数逐年下降。至1965年,共批准逮捕1366件。1978年11月至1979年，批准逮捕84人。1980年起，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至1982年批准逮捕607人。198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

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中央关于“从重从快、坚决打击、一网打尽”的方针，至1987年共批准逮捕1834人。

二、审查起诉　1955年下半年至1967年，共决定起诉3673人，免予起诉176人，不予起诉75人。1978年11月至1987年底，共决定起诉1886件、2539人，免予起诉186人，不予起诉25人。

三、出庭支持公诉　从1955年下半年起，开始出庭支持公诉。半年共出席法院预备庭21次，出庭支持公诉18次。1958～1959年，共出庭支持公诉544次，旁听群众31.47万人，对起诉案件基本做到件件出庭支持公诉。1979～1987年，共出庭支持公诉1647次，基本做到全部出庭支持公诉和发表公诉词。对有律师出庭辩护的案件，精心答辩。

第三节　经济检察

1951～1952年，通过“三反”运动揭发犯有贪污的273人，贪污金额30964元，追回赃款6687元。1953年，检察了破坏、贪污、盗窃案9件，其中起诉和免予起诉7件。1962年在吴县米厂查处以薛金海为首的万元盗窃集团追回全部赃款。

1980年1月，设经济检察科。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全面展开了声势浩大的宣传，召开了两次经济犯罪宽严大会。对两名投案自首的贪污罪犯给予免予起诉；对4名在案发后订立攻守同盟、阻碍侦查、抗拒坦白的贪污罪犯，被依法逮捕。会后，收到检举揭发材料42件，5人投案自首，退出赃款6000多元。是年立案数比上年增加5倍，结案数增加4倍。1984年，将过去未被揭发出经济案件的“死角”作为工作重点，在6个乡镇，5个县属公司、厂挖出经济罪犯13人，占立案人数52.38%；审结万元以上大案2件、5000元以上6件。1987年侦破了一起特大贪污案，被告人王逢春利用职权，盗窃钢材27吨，侵吞114吨钢材差价款，共贪污人民币10.3万余元，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1980～1987年，立案侦查144件163人，其中万元以上大案17件，逮捕案犯81人，起诉99件，免予起诉43件，撤销案件2件，追回赃款65.40万余元。

第四节　法纪检察

1951～1956年，共查处法纪案25件。1957～1959年，重点查处国家机关、工矿和合作社内部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1960～1962年，对湘城、东桥两公社3名违法乱纪、逼死人命的干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964年，对西山建设公社阴山大队一起翻船死亡18人的重大事故，进行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1980年，设法纪检察科。1982年，会同公安局调处了国有山和部队营区树木被盗伐的案件。1984年，对吴县交通局航道站“苏地链005号”挖泥船，在藏书乡社光桥用人力压载过桥时造成翻船死亡26人的特大事故案，经立案侦查，对3名主要责任者依法判处徒刑。1986年，立案侦查了沈美泉夫妇诬告陷害案件，沈夫妇受到了惩处。1987年，配合市检察院对吴县花果酒厂毒酒案件进行侦破，对8名被告人分别以玩忽

职守罪和危害公共安全罪，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分别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52年3月，县检察署先后受理有关“三反”的来信391件，有关“五反”的来信325件，其他方面的来信93件。1954～1965年，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958件(次)。1978年后，担负起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1982年2月设控告申诉检察科。对群众来信来访，做到及时审阅、及时办理、及时答复；转办的件件有交待，自办的件件有着落。1985年实行了检察长接待日制度。1986年9月至1987年5月，复查检察院重建前免予起诉的历史老案。共复查纠正140人，占底数的56.25%，占立案复查数的63.34%。1982～1987年，共受理来信、来访3067件(次)，其中属首次信访2516件(次)、控告揭发的769件(次)、申诉300件(次)、其他1345件(次)；自办信访751件，协助外单位调查57件。

第六节 监所检察

自1955年下半年起，对看守所采取不定期的检察制度。1959年起，对劳改队不定期派员检察。1959～1961年打击再犯罪案件，共批准逮捕8人，起诉加刑115人。1960年冬，对看守所在押犯进行查被服、查老弱、查病，使其安全过冬。1962年起，配有专人负责，执行月检查的制度。1982年2月，设监所检察科，并配有专人常驻看守所，对看守所的活动和判决、裁定执行是否依法进行检察。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确保监房安全。

1985年11月，建驻劳改队检察组，常年驻有专人做好检察工作。1984年纠正劳动教养错案1人(起)，及时去原工作单位落实安置工作。1980～1987年，对劳改犯批准逮捕99人，起诉加刑122人。1987年配合看守所开展政策教育，对在押犯上课5次，受教育450人(次)，个别谈话145人，有88人检举揭发和交待余罪102条，核定追究刑事责任5人。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审判机构

清朝，司法与行政合一，由地方长官统揽司法大权。宣统二年(1910)11月，建立吴县地方审检厅，附设在苏州桃花坞北江苏省高等审检厅内，是兼行检察职务的地方审判机关，民国元年(1912)，在东山、西山各设地方审检分厅，并增设黄埭、木渎、周庄3个初级审判厅。翌年3月改东山、西山地方审检分厅为吴县地方审检厅驻东山、西山办事所。是年10月撤销全县分设的办事机构，归并入吴县地方审检厅。4年撤销吴县地方审检厅，仍由县知事兼理

地方狱讼，下设承审员，协助县知事审理案件。11年恢复建立吴县地方审判厅，另设检察厅，附设看守所。16年国民党南京政府成立，将吴县地方审判厅、检察厅合并，建立吴县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级法院，以原审判厅长为法院院长，原检察厅长为法院首席检察官。因江苏高等法院与吴县地方法院同设苏州，由吴县地方法院代为行使第二审级法院的职权，兼理吴江、昆山、常熟、武进、无锡、江阴、宜兴、靖江、溧阳等县的第二审上诉案件。其间，吴县地方法院管辖范围几经变化。20年，吴县地方法院设有刑、民二庭及民事执行处、民事调解处、登记处，共有院长、首席检察官、庭长、推事，检察官、书记官、翻译等45人。28年1月，建立伪吴县地方法院。汪伪时期伪吴县地方法院人员编制一度曾扩大到81人。34年9月接管伪吴县地方法院，直至吴县解放。

1949年5月1日，吴县人民政府设司法科，有人员5人。为保障土改运动的顺利进行，1950年10月成立吴县人民法庭，各区设立分庭。土改结束后，县土改法庭及各分庭随即撤销。1950年11月，在司法科基础上成立吴县人民法院，法院院长由县长兼任，下设审判、秘书两部门。审判部门分刑事、民事办案小组；秘书部门则设秘书、文书、会计、法警等。为保证选举工作正常开展，1953年6月成立吴县人民法院普选人民法庭，并向各区派出5个临时普选法庭，审理有关选举方面的诉讼案件。普选结束，普选法庭撤销。是年9月，震泽县人民法院成立。12月起，吴县人民法院陆续建立3个巡回法庭，深入全县各区、乡，巡回审理案件。1959年4月，震泽县人民法院并入吴县人民法院，共有工作人员18人。1961年6月底，全院共有干警11人。"文革"时期，法院陷于瘫痪状态。1967年4月，法院审判工作由县公检法军管会及县革委政法工作组接替。1973年9月29日，恢复吴县人民法院，设刑事、民事审判庭及秘书室，(后改为办公室)。1975年4月，全县恢复建立木渎、浒关、胜浦、渭塘4个人民法庭。1979年2月建立金庭和光福人民法庭。1980年4月建立长桥人民法庭。1980年底渭塘人民法庭更名蠡口人民法庭，胜浦人民法庭更名为斜塘人民法庭。1981年底，法院共有工作人员49名。1982年7月，建立经济审判庭。1983年7月，又建立湘城、唯亭、东山、黄埭等人民法庭。1986年10月，法院增设执行庭、刑事审判第二庭，负责刑事、民事、经济案件的执行和审理刑事审判监督程序及刑事申诉案件。1987年5月，金庭人民法庭更名为西山人民法庭。是年9月，设置告诉申诉审判庭及行政审判庭，负责处理申诉信访工作。审理当事人因不服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并依法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的案件。是年底，吴县人民法院设有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告诉申诉审判庭，办公室，计7庭1室；下设湘城、蠡口、唯亭、斜塘、长桥、黄埭、木渎、光福、东山、西山、浒墅关等11个人民法庭；全院共有工作人员106名。

第二节　审判制度

清代，地方行政长官兼理司法。在诉讼程序上实行控告和纠问两种。控告由被害人或他人拦知县坐轿喊冤或主动至县衙门击鼓鸣冤；纠问由知县主动追究犯罪人。还规定禁止在押犯先举他事，卑幼和妇女不得控告尊长和丈夫等。县级为初审，可自审理婚户、田土之类民事案件，以及鞭笞、杖刑的轻微刑事案件。宣统元年(1909)实行四级三审制，在法律上

民事和刑事讼诉分开。民国时期，审判权由法院独立行使，实行审判公开、陪审、辩护等制度，按照《六法全书》、《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安条例》等，实行法西斯统治，对“内乱罪”、“外患罪”设立特种刑事法庭。民国34～36年共审结民事案件598件、特种刑事案件569件、普通刑事案件880件、民事强制执行227件、民事调解729件。

解放初期，刑事审判采取公开审判制度，召开公判大会，由被害人上台控诉，参加大会的群众旁听。1953年12月起，全县相继建立3个巡回法庭，开展巡回审判。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颁布，人民法院实施独立审判的原则，实行公开审判、陪审、辩护、回避、合议等审判程序制度，全县选举产生人民陪审员235人。1956年设立律师办公室、公证室，实行律师辩护及公证制度。1958年，公安、检察、法院3部门协作联合办案，出现“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的现象。“文革”期间，实行一审终审制。1979年恢复律师制度，开展刑事辩护。1980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法院恢复实行公开审判、陪审、回避、上诉等项审判程序制度。反革命案件，需判无期徒刑、死刑案件及涉外刑事案件归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1982年起，县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1983年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有关上诉、抗诉、送达等审判程序制度的期限作了新规定。

第三节 刑事审判

一、反革命案件 解放初期，开展剿匪肃特运动，依法惩办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土匪、特务、恶霸。1950年10月成立土改法庭，对破坏和抗拒“土改”的恶霸地主、反革命分子进行审判，10月起，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严厉惩办了一批土匪、特务、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汉奸等反革命分子。1955年9月至1956年8月，打击隐藏和伪装的反革命分子，审结各类反革命案件773件。1957年，全年审结反革命案件14件；1963年审结27件，占当年刑事案件审结总数的16.2%。

二、严重刑事犯罪案件 解放初期，政治性的破坏活动以及盗匪杀人、抢劫、放火、强奸等犯罪活动常有发生。1951年发生强盗抢劫案达67件。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在开展“剿匪肃特”“镇反”运动的同时，对上述犯罪活动进行了严厉打击。“文革”期间，社会主义法制被破坏殆尽，“打、砸、抢”盛行，严重刑事犯罪案件又呈上升趋势。1980～1983年，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073件，其中严重刑事犯罪308件，占结案总数的30.8%。1983年遵照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自是年8月至1986年，分3个战役连续7次对杀人、强奸、抢劫、流氓集团、重大盗窃等7个方面的犯罪分子进行了集中打击。“严打”期间，采取就地公开审判等形式，先后召开公审、公判大会116次，社会治安明显好转。1987年审结刑事案件215件，其中严重刑事犯罪案件35件，占16.3%。

三、经济犯罪案件 1951年底，开展“三反”运动，惩办贪污、盗窃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犯罪分子159人。1954年审结盗窃案88件，其他经济犯罪43件，占刑事犯罪案件审结数的40.4%。1955年审结盗窃诈骗案282件。1956～1963年，共审结盗窃诈骗案

81 件。1980 年后经济案件逐年上升，占全年刑事案件审结数的 50%左右。1982 年，遵照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及《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依法严惩经济犯罪。1984～1987 年，共审结各类经济犯罪案件 995 件，其中贪污案 92 件，受贿案 4 件，盗窃案 741 件，诈骗案 153 件，投机倒把案 5 件。

第四节　民事审判

一、婚姻纠纷案件　1951 年，法院审结离婚案 385 件，婚姻纠纷案 137 件，占当年民事案件审结数的 83.3%。1952～1957 年，审结离婚案 1160 件，婚姻纠纷案 191 件。此后随着《婚姻法》的逐步贯彻，婚姻纠纷案件有所下降。1958 年审结离婚案 121 件，1965 年 227 件。"文革"开始后，大量的案件无人过问。1974 年重新设置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工作逐步纳入正常轨道。1978 年后婚姻纠纷案件明显呈上升趋势。1979 年审结离婚案 146 件，婚姻纠纷案 16 件，占当年民事案件审结数的 41.1%。1981 年颁布实施新《婚姻法》。1984 年审结离婚案 164 件，占当年民事案件审结总数的 53.7%。1987 年审结离婚案 328 件，占是年民事案件审结数的 40.3%。

二、抚养、扶养、赡养纠纷案件　1949～1957 年，累计审结"三养"案件 73 件。1974～1977 年共审结"三养"案件 9 件。"文革"后，"三养"案件逐渐增多。1979 年审结 17 件，占当年民事案件审结总数的 4.4%。1982 年全年审结 21 件，占是年民事案件审结总数的 7.5%。1985 年审结 28 件，占当年民事案件审结数的 8%。1987 年审结赡养案 29 件，扶养案 3 件，抚养案 1 件，其中赡养案件上升比例较为突出。

三、房屋纠纷案件　1951～1954 年，累计审结房屋纠纷案 106 件。1956 年后，此类案件显著减少。1962 年，国家明确规定私房财产受法律保护，当年审结 26 件。1964 年审结 89 件，占是年民事案件审结数的 16.4%。1965～1966 年，审结房屋纠纷案件 85 件，占民事案件审结总数的 14.1%。1978 年后，国家落实私房屋政策，房屋纠纷案件成倍激增，曾一度居各类民事案件的首位。1979～1987 年审结此类案件 323 件，分别占该年民事案件审结数的 35.4%和 40.8%。以后此类案件逐年减少，1984 年审结 52 件，占是年民事案件审结数的 17%。1987 年审结 58 件，占当年民事案件审结总数的 7.1%。

四、损害赔偿案件　解放初期，此类案件在整个民事案件中所占的比例很小。1978 年农村实行承包政策后，这类案件大幅度上升。1978～1980 年审结 174 件；1984～1987 年共审结这类案件 240 件，占同期民事案件审结总数的 12.4%。

第五节　经济审判

1982 年 7 月，法院建立经济审判庭，开展经济审判工作。是年审结购销合同纠纷案 9 件，借贷纠纷案 2 件，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1 件，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68 万元。1983 年，审结各类经济纠纷案 26 件，较上年增长 2 倍左右，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 25.76 万元，比上年增 4 倍左右。1984～1986 年共审结各类经济纠纷案 822 件，诉讼标的总金额达

1437万元。1987年共受理经济案件纠纷612件，其中购销合同纠纷案164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案7件，加工承揽合同案38件，货物运输合同案44件，其他经济合同纠纷案359件，比1984～1986年相比平均增长约2.5倍，讼诉的金额平均数增长1.3倍。

第六节　审判监督

1953年，对错捕、错押、错判案件进行复查，共复查136件，查出错捕4件，错押3件，错判3件，占复查总数的7.3%。1956年，对镇压反革命运动期间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和普通刑事案件761件进行全面复查，查出错判13件，占复查总数的1.7%；量刑畸重的16件，占2.6%；可判可不判的13件，占1.7%。1962年6月，对1961～1962年第一季度审结的反革命案件、普通刑事案件进行复查，被复查的1039名被告中，错判的12人，占复查总数的1.15%；不应判而判刑的151人，占14.5%；量刑不当的60人，事实不清的17人，分别作了纠正。1978～1979年，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平反纠正冤、假、错案的政策精神，法院组织专门力量，对“文革”期间判处的案件以及建院以来提出申诉的各类反革命案件、普通刑事案件进行复查，共复查1410件。根据“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不错不纠”的原则，平反纠正310件。1986年，对“文革”以前审结的全部刑事案件进行清理，整理出反革命案件及其他政治案件2970件，确定立案复查的36件，复查结果：维持原判15件，撤销原判的5件，按起义投诚人员对待既往不咎的14件，宣告无罪的1件，移送有关部门办理的1件。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法制宣传

解放初，法制宣传主要配合中心工作，采用广播、墙报、图片等形式宣传。1953年第一部《婚姻法》颁布，用幻灯等形式广泛宣传，并公开审理影响大的婚姻案件，以案说法。1981年司法局成立，1983年专设宣传教育股。1983～1987年，配合公安机关从重从快打击现行犯罪活动和经济犯罪活动，编发宣传材料16000篇，印发图片1010幅，编写法律知识广播稿246篇，举办讲座113次，还向3万余名中学生进行系统法纪教育。与此同时，进行新宪法和普法宣传教育，培训县机关干部和基层干部7414人，其中副局长以上干部544人，有6000人领到普法合格证；印发普法宣传资料近9万份，购发幻灯片500多套，设立图片展览238处，举办黑板报橱窗宣传1232处，组织文艺演出272场次。全县有9万人次，参加和收听了法制讲座，通过宣传，1983年群众投诉检举2490件。1984年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当年有17883人解除婚约，占应解婚约总数的97.5%。

第二节　人民调解

解放前，民间的调解工作通常由族长按族规，或有名望的长者，和地方知名乡绅等从中斡旋，也有采用"吃讲茶"的办法公议处理。

解放后，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至1955年，全县建立起区、乡调解委员会，共有委员1142人。1965年，全县有43个公社(镇)全部建立调解组织，70%以上生产大队建立了调解小组。"文革"开始后调解工作陷于瘫痪。

1975年后，陆续恢复调解组织。至1987年，全县有乡镇司法助理37人，助手75人；557个厂矿企业、832个村、46个居委，均设有调解委员，分调解小组36个，调解人员共13456人。1983～1987年共培训调解员50731人次。1981～1987年共调处各类民间纠纷28139件。枫桥东滨村调解主任陆金男原是陈毅元帅的警卫员，1983年开始担任调解主任，至1987年共调处民间纠纷48件，避免4起"民转刑"和3起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案件，连续被省、市、县评为防激化先进个人。

第三节　律　　师

民国初期，吴县已有律师。民国11年(1922)9月10日，成立吴县律师公会，入会会员120人。21年有开业律师93人，36年有114人。其主要业务是民事代理、法院指定刑事辩护和担任工商户的常年法律顾问等。

1956年县人民法院附设律师办公室，1958年律师业务取消。1979年恢复律师制度，1981年6月27日成立吴县法律顾问处，有工作人员3人。1984年更名为吴县第一法律顾问处，同年7月新建吴县第二法律顾问处，由特邀律师和兼职律师组成，1985年改为第二律师事务所，1987年1月并入吴县第一法律顾问处，更名为吴县律师事务所。是年底全所有9人，其中律师3人，工作人员5人、见习律师1人，另有特邀律师18人。1979～1987年，共受聘担任政府、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280家(次)，通过诉讼与非诉讼代理，为委托单位办理经济纠纷案件755件，帮助企事业单位追回贷款和避免经济损失3479.8万元；办结刑事辩护案件759件，代写诉讼和其他法律文书511件；解答法律咨询6149人次，到基层单位讲法律知识178场次。

第四节　公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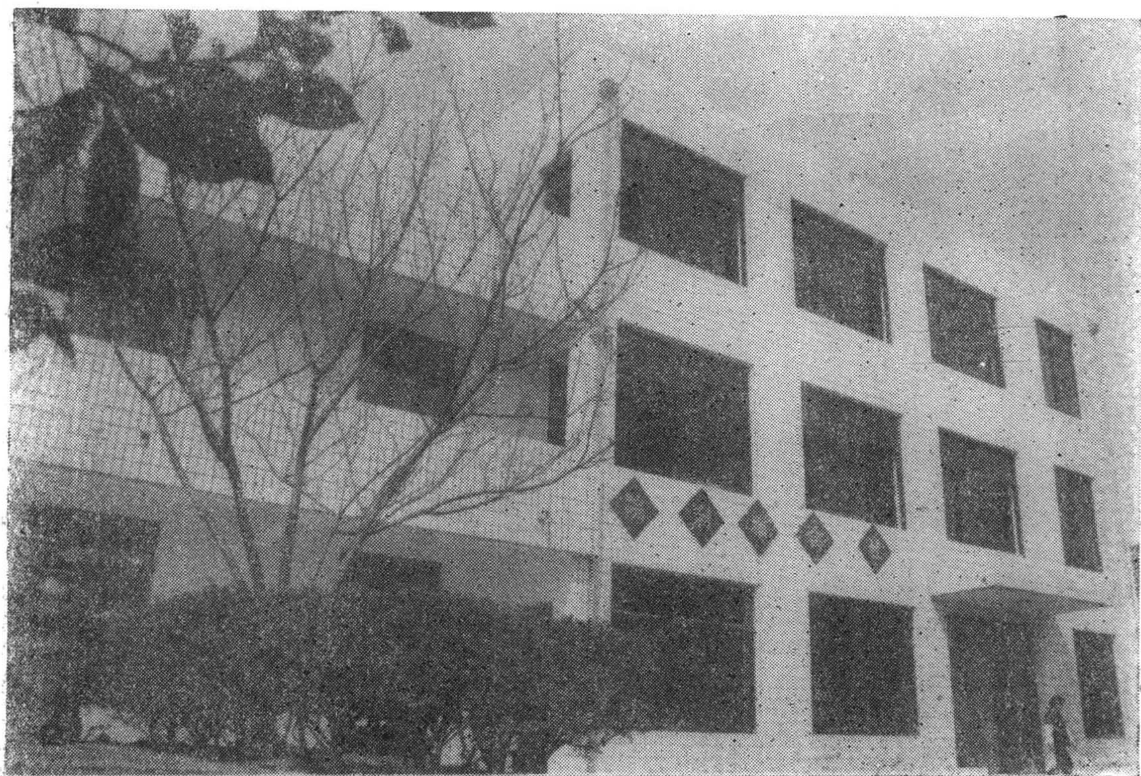
民国34年下半年，建立吴县公证处。翌年1月，公证处有公证人、公证助理和录事3人，主要办理土地、房屋买卖、房屋租赁、遗产分割等公证。

1956年8月，吴县人民法院附设公证室、配专职干部1人，主要办理合同公证。1956～1958年共办证362件。1959年公证工作被取消。1981年6月成立吴县公证处。1987年，有公证工作人员9人，在全县各乡(镇)工矿企业配备公证联络员达204名。1981～1987年

共办理各类公证 7126 件，其中 1987 年办公证 2668 件，占历年累计数的 37%。还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试办全民、大集体县属企业厂长任期责任制合同，和农副工各类承包合同公证共 593 件。在办理经济合同公证中，发现对方有欺诈行为的 17 件，避免经济损失 708 万元。1981～1987 年，办理婚姻状况、出生、亲属关系、声明书等涉外民事公证 92件。

第五节　法律服务

1985 年，枫桥、蠡口、望亭 3 个乡镇建立司法办公室，当年调处经济纠纷 24 件，协助乡镇企业追回欠款 14.3 万余元，为乡镇企业提供法律帮助 72 次，避免经济损失 35.2 万余元。至 1987 年，全县各乡镇全部成立法律事务所，担任 179 家乡村企业的法律顾问。如蠡口法律事务所担任 19 家乡、村企业的顾问，居全县之首。通过诉讼和非诉讼代理和审查完善合同，帮助委托单位追回欠款 680 万元，避免经济损失 1270 万元；宣传公证、介绍、协办公证 2315 件，其中经公证处审核发证 2067 件，占总数 77.5%；代写法律文书 566 件，解答法律咨询 1333 次。蠡口、东渚、角直 3 个乡（镇）法律事务所在为经济建设服务方面成绩显著，被评为 1987 年度市优秀法律事务所，县公证处副主任李凤於帮助横泾乡人革厂、服装厂追回被骗款30 万元，被乡赠予“经济战线卫士”的锦旗。



第二十一卷　民　　政

民国元年（1912）吴县县政府设第一科，掌管民政工作。16年3月，吴县临时行政委员会设民政局。17年吴县县政府复设第一科，掌管民政工作。35年10月，改为民政科。民国时期，当局兴办了一批慈善事业，30年代有救济院、养老所、积善堂、育婴所、盲哑学校等41所（乡区有26所），至1949年仅存8所。

1949年5月，吴县人民政府建立民政科。1962年6月与人事科合并成立民政局。1968年初，民政工作交吴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1970年5月恢复民政局。至1987年，全县辖115个镇、24个乡，下辖833个村委会，9443个村民小组，1个街道办事处、68个居委会。全县受褒扬的革命烈士458名，优抚烈属207户、394人，牺牲病故军人家属69户、158人，残废军人672人，复员军人2351人，退伍军人23802人，军属4644户、14874人。1949至1987年共接收复退军人3.14万人，安置农业2.35万人，机关企事业4515人，乡镇村企业3143人，其他242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政府增拨民政经费。1980至1987年，累计发放烈军属、残废军人、退伍军人定期补助116.28万元；发放残废人员抚恤金96.46万元。

1949至1987年，全县发放救灾款501.78万元，困难户救济款457.21万元。1987年全县有福利院1所，敬老院39所，共收养孤老504名、弃婴116名。有27个乡镇建立了社会福利基金会，筹款50余万元，实行养老金制度。基本上做到老有所养，安度晚年。1980年后，从单纯救济发展到扶贫。1981年至1987年间，全县有11645户脱贫，占历年扶贫总数93.89％。1986年吴县民政局被评为全国扶贫先进集体。

第一章 支前拥军

第一节 支 前

1949年5月设支前科，同年10月并入民政科。为支援全国解放战争前线的需要，开展筹献粮草工作，当时，根据新解放区的特点，照顾群众负担能力，决定以粮多田多者为借献对象，全县共借粮445万公斤、面粉36万公斤，献大米52万公斤、稻谷0.9万公斤、小麦2770公斤、糙米1.25万公斤、面粉3.3万公斤、元麦2千公斤、豆饼140片、军草132万公斤。解决过境部队住房用具，借用床板6000付、板凳6000条、大锅300只、碗盘700只。动员民工1500余名、修筑公路50多华里。动员民船50艘、船工100名，运粮船896艘、船工3225名，海战演习船48艘、船工216名，共计动员民船994艘、船工3541名（含震泽县）。

1950年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热潮中，全县共捐献2386.81元、军鞋59422双、慰问袋859只。

第二节 拥 军

建国以来，除了平时做好军政、军民关系工作以外，每年8月1日建军节和春节两大节日，从县到各基层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拥军活动。县机关和有驻军的乡镇，组织有关领导到各驻军单位进行慰问，邀请驻军首长和代表参加座谈会，向部队汇报本地的经济建设情况，并征求部队对地方工作的意见。1985年“八一”建军节前夕，县委、县政府和各乡镇组成慰问团，分别到23个乡镇对64名参加对越自卫反击，在老山、者阴山前线作战的指战员家属逐户慰问，赠送慰问信和慰问品，还召开座谈会，询问情况，征求意见和要求。对家属提出的实际困难，做到迅速妥善落实，计翻建47户住房，拨给平价砖60万块、杉木30立方米、临时补助1万元，优先解决结婚需要家具木材15立方米，解决市镇住房8户。

1986年，在对越自卫反击战斗中，县委向全县人民发出“关于向徐秀兰、石金芳同志学习”的决定。徐秀兰，女，渭塘乡塘角村人，乡电子器件厂工人，25岁。她把纯真的爱情献给了在对越自卫反击战斗中荣立一等功的特级残废军人展亚平，决心一辈子服侍他。她的行为在全国上下、军队内外引起了强烈反响。石金芳，女，浦庄乡沙泾村人，乡葡萄糖厂工人，24岁。1985年8月到老山前线部队与解放军战士沈建平结婚，不到半个月，在她支持鼓励下，丈夫走上前线，参加大小战斗20多次，多次立功受奖。在一次战斗中，他冲入战火抢救战友而壮烈牺牲。部队给她丈夫追记一等功，亲人牺牲后，石金芳不计个人得失，不向组织伸手，只讲一句话：“我要参军，我要报仇！”在沈建平烈士追悼大会上，她接过军功章和烈士证书，却将400元军功奖金一半给部队，为丈夫交最后一次党费，一半交给公婆。石金芳参军后，部队师党委作出决定，号召全师指战员、职工、家属向石金芳学习。1987年“八一”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60周年纪念日，县委、县政府除了通知各乡镇举行各种纪念活动外，还邀请新四军老战士陈挺将军到县机关作报告。在“八一”前夕，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干部带领机关各部门负责人慰问驻军和42名赴“两山”（老山、者阴山）前线参战指战员家属，并对32户生活和住房有困难的补助5000元，解决砖50万块、木材10立方米。

第二章 优待抚恤

第一节 优抚对象

县人民政权建立之初，即着手对优抚对象进行调查登记，1949年有烈士家属120户，军人家属1042户，在职荣军58人，退休在乡荣军9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家属183户。1951年调查，共有烈属213户684人，军属3222户15116人，工属441户1572人，民兵民工烈属

2户8人(含震泽县)。1961年对优抚对象进行属别清理,摸清了6种对象的基本情况,全县有烈属184户309人,军属2493户7298人,失踪军人37人,复员军人1426人,残废军人124人,退伍军人1498人,带病回乡复员军人127人。对于在国内革命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中的失踪军人,逐个查实,在原掌握的53人中,应追抚的有45人,其中:抗美援朝14人,解放战争20人,抗日战争7人,其他4人。另外6人暂缓办理,2人不予追抚。

从1979年2月开始对优抚对象进行普查,于4月结束,并复查补课,经登记验收,全县有优抚对象26032人,25846户,其中:老红军1人;烈士334人,烈属206户;现役军人7002人,军属6969户;病故军人54人、48户;失踪军人32人、14户;残废军人494人;复员军人2704人;退伍军人15142人(转业军人不登记,未统计)。在全部优抚对象中:有孤老烈属66人;单身老年复员军人142人;带病回乡的复退军人719人。并对全县优抚对象中181件冤假错案全部进行平反昭雪,恢复政治名誉和经济优待。

1983年对革命烈士家属换发、补发了《革命烈士证明书》,至1987年底,共有烈属207户、394人;牺牲病故军人家属69户、158人;残废军人672人;复员军人2351人;退伍军人23802人;现役军人4256人,军属4256户、14874人。

第二节 群众优待

一、建立优待组织

1949年全县8个区先后建立优待光荣革命烈军属残废军人委员会,简称"优荣"委员会,共有委员76名,主任由各区区长兼任,副主任由当地民主人士担任,秘书由民政区员兼任,委员有工人、农民、商人、学界、医界等人士。重点乡镇也建立优荣委员会34个,委员306名,优荣委员会下设劝募、慰劳、宣传小组。各区又成立烈军属协会,并按乡为主,结合自然地形,根据烈军属户数多少,建立军属小组27个,每组7至10户。1951年将原来的"优荣"委员会改为拥军优属委员会(简称"拥优会"),以行政村建立拥优小组,以光福、甪直、唯亭、横泾、木渎、东山、西山7个区的87个乡统计,有拥优委员1519人,建立拥优小组750个,另有60个乡建立军属协会,有委员633人,军属小组170个,协助政府推动拥优工作,解决烈军属的生产、生活上的困难。

二、代耕代种

1949年全县有27个乡组织代耕队,编入代耕队的全劳力316个、半劳力440个,代耕田721亩,代工2903个,受到代耕的烈属有14户、军属206户、贫苦工属24户,合计244户。1951年中央内务部发出"关于加强代耕工作的指示"后,全县代耕代种普遍开展,在西山、甪直、唯亭、横泾、木渎等5个区的2125户烈军属中,代耕的有1608户;在烈军属总田亩11622亩中,有61个代耕小组,4694个劳力,代耕8251亩田,占总田亩的70.99%。代耕方式,由临时代工逐步提高为专组包耕,全县有2340户是专组包耕,占代耕总田亩的98.92%;有12户是工票制、38户是贴工制、153户仍是临时代工。代耕组多数都制订代耕制度,并列入爱国公约,开展竞赛、互相检查督促,做到深耕细作,使当年烈军属的稻谷产量,比一般农

户，每亩增产5至10公斤，平均单产达到240公斤至250公斤。1952年，全县农村烈军属2278户，13479亩，代耕的有1697户、7386亩。是年代耕田并入互助组，与农业互助组相结合，以固定包耕的方式代耕，从而提高了代耕产量，当年最高亩产达350公斤，一般的也有250公斤左右，比1951年增产一成。1954年对代耕工作进行整顿，组织烈军属参加生产、参加互助合作，使70％烈军属当年参加互助合作。未参加互助合作的，包给单干户，由干部物色对象，征求烈军属意见，然后制订代耕包耕合同，达到烈军属、群众、干部三满意。据唯亭区的跨东、唯亭、亭南、吴淞等4个乡统计，有1户烈属、47户军属，共有田371亩，1953年代耕234亩占63.07％，通过整顿，1954年只代耕173.1亩，占46.65％，基本上符合要求。1955年全县烈军属总田亩为15032.52亩，代耕6731.37亩，占44.78％。

三、优待劳动日

1956年以后，烈军属几乎全部入社，原来的代耕代种形式已不适应而改为优待劳动日，即以本农业合作社社员的一般生活水平为参考，再以全社总人口平均纯收入为标准，对照烈军属每人平均纯收入(包括自做劳动日和其他固定收入，初级社还包括土地分红在内)，对低于同社社员平均纯收入的部分，由该合作社用优待劳动日的办法给予优待。优待劳动日的形式，在农业合作社期间至人民公社期间，大体有三种：1.多数是大队平衡负担，优待的工分与大队干部一样参加分配，优待劳动日约占总工分的0.7～1.5％；2.少数是全部由生产队负担，优待工分约占全队总工分的4.5～8％；3.大、小队共同负担，即生产队负担总工分的1.5％，超过部分从大队公益金中开支。

表21.1 **部分优待劳动日统计表**

年份	优待户数	优待劳动日		备注
		总数	平均每户	
1956	2541	333374	131	1962年折算标准：每个劳动日折合人民币壹元，分配粮食壹斤。
1957	2237	199663	89	
1959	2102	252406	120	
1960	3190	129511	41	
1961	2059	152095	74	
1962	2123	199784	94	
1963	3215	483618	150	
1964	3262	392752	120	
1965	3961	468569	118	
1980	7933	1587000	200	
1981	5915	2332720	394	
1982	4935	1747677	354	

四、群众优待金

自1983年开始，农村经济有较大发展，原来实行群众优待劳动日的办法已不能适应。1985年，在乡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实行群众优待金，并统一规定群众优待金由村统筹改为乡统筹。优待金标准是：1.军属，参照本乡、本村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优待；2.烈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家属，除享受国家规定的抚恤金外，参照军属优待标准的70～80%给予优待；3.残废军人，对二等以上的除享受国家规定残废抚恤金外，可参照军属优待标准的60～80%给予优待；对三等残废军人，根据本人身体和自劳情况或在伤口复发期间，给予适当优待；对家庭困难的三等残废军人，有劳力者优先安排进乡村办企业工作，对由于自然灾害、人多劳少、疾病等原因造成的困难，按实际困难情况给予适当优待；4.复员军人，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时期入伍的，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和困难程度，给予适当优待；5.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患有精神病和丧失劳动能力的，可参照军属优待标准的70～80%给予优待。

对城镇义务兵的优待，1985年县政府颁发《城镇义务兵优待暂行办法》和1987年制订《城镇义务兵优待奖励实施细则》，规定优待金标准：1.待业青年按服役年限计算，入伍第一年优待300元，第二年为400元，第三年为450元，第四年后均为500元；2.从企事业单位入伍的义务兵，按同年进单位同工种职工的年基本工资和本单位职工全年平均奖金的70%发给。优待金来源是全县各企业单位中按年报职工数进行统筹。

表21.2　　**1983～1987年优待金统计表**

年份	享受户数	优待金额(元)	平均每户(元)
1983	4154	1598200	384.74
1984	4639	2259900	487.15
1985	3241	2255000	695.77
1986	3171	3681000	1160.83
1987	3251	3804000	1170.10

第三节　国家定补与抚恤

一、定期定量补助

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对烈军属的救济作出规定：1.救济对象以已经断炊或近于断炊的烈军属为主；2.救济原则是先烈属后军属（先主力后地方），先老干部后新干部；3.一般的烈军荣属，采取互助互济，必要时给予一定程度的救急。1955年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有74户(97人)，占烈军属总户数的2.7%。1956年增加为97户(107人)。至1962年增加为140户(373人)，每月定补金662元，全年共补助7944元。其中：烈属67户(121人)，每月定补270元；残废军人23户(94人)，每月定补129元；市镇军属15户(41人)每月定补93元；复员军人35户(117人)，每月定补170元。1963年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减为110户

（308人），全年共补助7499元，平均每户68.17元。1965年又减为72户（131人），全年定补5904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定补工作不正常，偏紧过严。1979年提高了定期定量补助标准，农村每人每月6～10元；城镇每人每月10～15元；苏州城区每人每月15～20元。1980年全县再次对优抚对象进行普查登记，确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有619户，比1978年的66户增加8.4倍，全年共支付定期定量补助费71392元，比1978年增加11倍。1985年1月1日起，对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和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定量补助金改为定期抚恤金，并提高了标准。全县共有享受定期抚恤金的对象309人，全年共支付定期抚恤金8.4万元，是年10月起，又对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定期定量补助每人每月增加5元，全县共有827人，全年共支付定补金11.8万元。1987年享受定期抚恤金和定补金的对象，烈属326人，复员军人778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19人，全年支付定期抚恤金和定补金24.7万元。又对272名未享受国家定补又不在乡村办企业工作的老复员军人实行乡镇定期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4元，全年共补助4.6万元，该定补经费由乡镇地方财政支付。

二、抚恤

对军人、民兵、民工等因公牺牲、病故的，1952年前发抚恤粮，1953年后改为抚恤金。先后于1955年、1979年、1980年、1984年和1986年曾多次提高抚恤金标准。1963年对牺牲、病故的18人，发抚恤金3620元。1964～1966年，发牺牲、病故抚恤金的有：革命烈士6名、军人15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1名、参战民工民兵1名，共发抚恤金6801元。1983～1986年对革命烈士12名、军人8名、国定机关工作人员13名，共发放抚恤金2.38万元。1987年对革命烈士1名、军人8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8名，共发放抚恤金3.3万元。

对革命残废军人终身抚恤。1965年起对复员回乡的三等残废军人，也实行终身抚恤。1963年在乡残废军人有142人，发抚恤金1.3万元。1981年全县有特等残废人员1人，一等残废人员41人，二等残废人员205人，三等残废人员311人，共558人，发给抚恤金8.69万元。1982～1986年共发残废抚恤金68.03万元。1987年，全县有特等残废人员2人、一等残废人员58人、二等残废人员244人、三等残废人员368人，合计672人，全年共发抚恤金20.2万元。

第四节 优抚先进模范

在优抚工作中，各个时期烈军属、复退军人和优抚工作者，都涌现一批先进模范人物，推动了各个时期的优抚工作。

1951年，出席苏南区烈军属荣军代表会议代表4人（其中女2人）。

1952年底至1953年初，县、乡两级开展评选优抚模范工作，推动代耕代种、爱国丰产竞赛和互助合作运动，以及抗美援朝参军运动，县的评选模范大会在全县参军运动结束的基础上召开，出席县模范代表会议的258人，其中：烈属模范代表12人，占4.6%；军属模范代表49人，占19%；荣复军人模范代表3人，占1.6%；优抚模范工作者180人，占69.8%；集体代耕模范组代表10人，占3.9%模范村、街代表4人，占1.6%。经过大会评选，选出县模范烈属1名、军属6名、荣复军人2名，模范优抚工作者11名和模范集体7个（行政村1个，代耕

组6个)。1956年评出省积极分子优秀代表6名,他(她)们是:特等劳动模范军属顾巧玲,甲等模范残废军人丁阿大,军属施根珠、汤五保、张玉英、谢火金。1957年10月评出省烈军属、残复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代表:军属谢火金、张玉英(女);残废军人杨兴根;复员军人周道庆、汪阿二。1959年1月召开全县烈军属、残、复、退军人代表会,评选出一等模范2人、二等模范9人、三等模范39人。是年黄桥公社第五大队副队长兼治保主任刘永清出席全国烈军属和残废、复员、退伍、转业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1960年2月评出模范59名,其中:一等模范10名,二等模范15名,三等模范34名,并发给奖励。

第五节　军人家庭服务中心

1984年以来,为消除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建立了军人家庭服务中心小组,至1986年各乡镇先后建立239个服务小组,全县形成上下衔接的服务网络。各服务中心制订了服务制度和措施。木渎镇制订"六优先"(经济上困难的优先扶持、生活上困难的优先照顾、搞副业缺资金的优先贷款、优先进厂、优先供应建房材料、出售农副产品优先收购)。渭塘乡制订了"四定"制度(定人,帮工落实到人;定户,帮工小组落实到军属户;定检查,交流检查服务质量;定责任,实行包管包帮)。浒关镇建立了服务包干制度。至1987年已为现役军人家庭解决住房200户,调换工作94人,解决家属探亲假142人,解决子女入托入学281人,调解纠纷46起,提供医疗护理107人,分担家务407户,扶助贫困户174户,贷款6.46万元,帮耕助耕2885亩,补助老山前线参战军人家属住房困难5000元,木材10立方米,砖50万块,照顾安排进乡镇办厂工作37人。军人家庭服务中心评出浒关镇、木渎镇、渭塘乡、东桥乡和县棉织厂等5个先进集体以及县第2人民医院内科医生檠祖德为先进个人。

第六节　褒扬革命烈士

1987年,全县牺牲的革命烈士有458名(其中外县籍在吴县为革命而牺牲的烈士3名)。烈士牺牲时间: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3名,抗日战争时期的105名,解放战争时期的136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214名。

第三章　接 收 安 置

第一节　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

解放后,人民政府对复员退伍军人实行"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政策,及时解决他们的生产、就业和生活问题。1949年,县政府设有专管复员工作的人员,1952年9月起设办公室。1981年7月建立军队退休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设办公室(简称"双退办")。

1949年和1950年接收复员军人106人，其中：自愿参军的48人，被解放的47人，起义的11人，政府对他们一视同仁进行安置，对有家可归的72人安置到原籍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对无家可归的34人，亦给予分房分地或作其他安置保障生活。1956年，一部分复员军人被吸收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对农村复员兵中体弱多病和缺乏劳动力的，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对初复员回乡的，按照复员时间适当给予代劳照顾，对无家可归的单身汉，则帮助解决住房、入社就业、建立家园。1956年，发放生活临时补助共722户，9525元，医疗补助68人，2081元。1957年复员达576人，安置农业466人，安排工作76人，其他34人，帮助42人解决住房59间，迄至1957年止，共接收复员军人3778人，参加农业生产的3450人，占91.3%，安排到机关企事业单位的171人，占4.5%，其他157人，占4.2%(含震泽县)。

1955年7月实行义务兵役制，1958年义务兵开始退伍，退伍人数达913人。1959年是退伍高峰期，高达1264人，两年共接收复退军人2177人。根据国家新规定，实行"从那里来，到那里去"和"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原则，安置农业的1979人，占90.9%，安排工作的198人，占9.1%。1960年至1962年，共接收复、退军人1404人，安置农业生产的有1287人，占91.67%。他们中大多数成了农业生产骨干和社队干部，在其他战线上也涌现了大批优秀人物。对带慢性病回乡的复退军人普遍进行治疗，111名被治愈恢复健康。1967年仅接收21人。1968年和1969年，退伍人数激增，连同复员4人，共为3005人。技术兵种和学生入伍的较多。两年共安置农业2718人，占90.45%，安排工作276人，占9.18%，其他11人，占0.37%。70年代初期，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大批复退军人被选调工矿、交通、财贸、文教等战线。1970年1971年两年接收复退军人1763人，安排工作1307人，占74.1%；安置农业456人，占25.9%。70年代后期，每年复退军人均在1000人以上，安置去向均以农业为主。80年代，1981年接收1648人，安排就业900人，有491人安排在乡村企业。1982年接收977人，因农村进行农业经济体制改革，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退伍军人安置回农村时，土地已分给农民承包生产，无田劳动。当时采取延长优待劳动日和承包副业等办法，到夏收结束后，给予补给责任田。当年回乡退伍军人住房困难较大，共帮助解决房梁237根，砖78万块，瓦20.8万张，水泥24吨，石灰153吨，木材76.55立方米以及黄砂、椽子、望砖等材料。民政局支持90户建房资金17690元。1984年起，乡村企业有很大发展，为安置退伍军人提供了有利条件，进厂不进城，离土不离乡，解决了大批复退军人的出路问题，对军地两用人才，实行"择优、对口、就近"使用原则，1985年至1987年共接收农村复退军人2276人，安置乡村企业2001人，占87.9%。1986年和1987年对退伍军人生活、住房困难的给予补助和帮助解决建房材料，计457户，经费11.8万元，砖700万块，木材95立方米，煤球150吨，水泥120吨。

1958年至1987年止，共接收退伍军人27219人，连同复员军人737人，合计27956人，安置农业20473人，占73.2%；安排到机关企事业7396人，占26.5%；其他87人，占0.3%。80年代，很多复退军人被就近安排到乡镇村企业。1980年至1987年的8年中，共安置到乡(镇)村企业3143人，占农村复退军人总数7435人的42.3%。乡(镇)村企业的发展，为复退军人就业广开了门路，同时，也给乡镇村企业充实了骨干力量。

第二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接收安置

1981至1987年,共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20人,1982年死亡1人,1 87年末,实有19人,其中离休4人,退休15人。安置木渎13人、光福1人、斜塘1人、黄埭1人、西山2人,苏州市区1人。对他们的生活、住房、家属、子女等问题,都作了妥善安排。4名团级离休干部和1名团级退休干部均住木渎镇。

1982年在木渎镇建立军队干部休养所。1985年改为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所,属事业单位,设工作人员4人,有汽车2辆,固定资产2.4万元。为发挥军队离退休干部的作用,先后办起了纯水加工厂、农机商店和医疗室。1987年创产值51.15万元,纯利3.2万元,上交国家税收6840元。4月,在省双退办公室召开的全省现场经验交流会上,得到民政部、省民政厅、市民政局的好评。全国各地先后有20多批军队离退休干部前来参观。

另外,接收享受军队退休干部待遇的志愿兵2人,已分别安置在甪直和胥口。

第四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解放前的慈善事业

吴县的慈善事业大多始于清代,多数为地方乡绅商贾筹资兴办,少数由官府补助或个人创办。以育婴、养老、掩埋、施粥等为主。民国19年(1930)9月成立吴县救济院,接收原有慈善机关,加以改组,又创设施医所、盲哑学校等。除城区外,有浒关的师仁堂、一善堂;木渎的保婴局、时疫医院、恤会和牛痘局;光福的仁善堂、接婴局;横泾的集善堂、代赊会;陆墓的广慧堂;陆巷的代培心善堂;徐庄有仁济堂;太平桥有南培心善堂;唯亭有周急会、同善堂;甪直有同仁堂、保婴局;黄埭有同志代赊会、帆影山庄;横塘有桑敬堂、惠梓堂;东山有存仁堂、体仁堂;香山有善济堂;西山有继善堂。日军侵占后,除城区10所外,乡区几乎全无。抗日胜利至1949年4月,除城区外,在甪直、浒墅关、东山、东桥等地尚存普济会、代赊会等8处。

第二节 农村五保户

1956年成立农业高级合作社时,对缺乏劳力,生活无依无靠的鳏寡孤独实行“五保”,做到保吃、保穿、保烧、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使他们的生养死葬都有指靠。1961年全县农村有五保户2263人。由于农村经济还不富裕,加之各种自然灾害连年不断,五保户一般只能达到“一保”(保口粮)或“二保”(口粮和烧草)。随着农村经济改革不断深入,农村五保户的供养工作逐步改进。1981年全县共有农村五保户1350户、1405人,其中:孤老

1372人、孤儿33人，全年集体供给折合人民币14.79万元。1983年符合五保户条件的1296户、1302人，除已进敬老院外，尚有散居的五保户954人，由集体供给折合人民币11.73万元，政府在春节期间拨专款5400元，给全县五保户购置春节食品。1984年底县政府颁发了《关于农村五保户供养试行办法》。1985年和1986年，将散居五保户做到定人管理、定户包护，建立包护组150个，并以乡建立五保服务站，以乡的敬老院为主，成立五保户服务中心，形成为五保户服务网络，使散居的五保户同样有人管理和护理。1987年3月，对农村五保户进行历时两个月的复查，至1987年底，全县共有社会散居孤、老、残、幼576户、626人，实行享受供养费的559人，占89.3％，全年集体支付供养金23.2万元，国家救济12.3万元，平均每人享受供养费635元，生活获得基本保障。

第三节 敬老院 福利院

1958年，根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若干规定》中要求办好敬老院的精神，全县共办起农村敬老院47所，每院配一名管理人员，当年入院463人。1959年农村敬老院增加为49所，入院509人（男406人、女103人），其经费由各公社集体支付，全年共支出5.49万元。由于集体经济基础薄弱，入院老人除供给吃饭以外，其他均无力供给。1961年开始，因自然灾害和其他因素，敬老院陆续停办。1982年起又陆续恢复农村敬老院，至1984年，除浒墅关、木渎两县属镇由县福利院负责收养，太湖乡无收养对象外，全县各乡镇均有敬老院。收养对象主要是生活不能自理的鳏寡老人和残疾人，他们所需费用，起初，口粮、食油、烧柴基本生活资料及病故后的丧葬费由所在生产队负责供给，菜金及医药费由大队在公益金或队办企业利润中支付，衣被更新、住房及生活护理等由公社承担，各级所承担的责任以签订《供养合约》的形式予以明确，以后随着农村经济改革不断深入，供养办法也改变为以村统筹。农村敬老院的管理工作，均由公社调配院长和服务人员，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其它经费来源有三种：1.以厂带院，如东桥敬老院是由东桥化工厂的副厂长兼任院长，服务人员在厂里工人中抽调，其工资福利待遇由工厂承担；2.以店养院，如唯亭敬老院，在院内开设商店，其收益除支付全院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外，规定每年提留2000元用于改善老人生活；3.社办公助，这是多数，将敬老院列为社办福利事业单位，其人员由公社统一调配，工资待遇及其它经费由公社从社办企业利润中列入年度预算拨付。几年来，贯彻"以院养院"、"以厂养院"的方针，农村新办敬老院已由社会救济型逐步办成生产经营型，开办工厂、商店、种植、养殖等多种生产经营业务。1985年有东渚、望亭、浦庄、胥口、金山、长桥、沺泾、陆墓、光福、金庭、甪直、唯亭、东桥、湘城等14个乡镇的敬老院被评为文明敬老院。渭塘、湘城两乡发展5所村办敬老院。1987年末，农村敬老院共收养501人，占五保户总数的48.5％。供养标准也有所提高，全年供养金总额达25.6万元，人均529元。各院生产经营也有发展，全年总收益11.5万元，其中东山、望亭两院收益均达万元以上。

福利院 1982年初在光福镇建成县社会福利院，并于同年6月开始办理收养工作。从筹建起至1985年止，累计投资30万元，建有卧室14间，活动室1间，餐厅1间，共有床位40张。1987年末，配有工作人员16名。院内还饲养猪和家禽，以改善收养人员的生活，收养人员的

表21.3 **农村敬老院历年收养情况表**

项目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五保人数	1340	1302	1307	1339	1130	1043
敬老院	乡镇办(个)	10	20	30	36	36	34
	村办(个)					5	5
	收养人数	112	348	344	435	478	484
	入院率%	8.4	26.7	26.3	32.5	42.3	46.4

每月伙食标准均是30元。1987年年底有孤老17人,婴幼11人。

精神病院 70年代末,全县有各种精神病患者2000余人,其中480余人患有不同程度的武疯症状,90%是男性,以青壮年为多数,部分患者因家庭无看管能力或方法欠妥而常肇事闯祸,有杀人纵火、毁坏公物、侮辱妇女、裸体在外等行为,给社会、家庭及患者带来很大危害。1979年在通安乡树山村筹建精神病医院,定名为"吴县树山疗养院"。该院建筑面积1275平方米,病房10间,计280平方米,设有病床40张,工作人员为15人。至1987年共投资39.23万元。1982年至1987年底,共收治病人176人。

第四节 弃婴收养

解放初期无集中收养弃婴的机构,收养的弃婴分散在群众家中哺养,经费由政府负担。1960至1962年弃婴较多,1960年1年有弃婴48名。1961年初筹办县儿童福利院,院址设在苏州市胥门伍子胥弄,院内配有工作人员4名,当年就收养婴儿36名,幼儿3名,至1964年底共收养婴儿60名,均陆续由山东、河南等地无子女户领养。1964年底撤销县儿童福利院,原收养的少数弃婴,仍采取分散在木渎、横泾的群众家里寄养的方法。1980～1981年共收养弃婴247名,1982年后弃婴大幅度减少,被领养的增多。县社会福利院建成后,再将分散收养的弃婴(含残废儿童)进院收养。1987年底院内实有婴儿11名。

第五节 社会保障

1984年,全县有30个乡的169个村(大队),对15865位老人实行了养老金制度,规定:凡本村公民,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者可享受养老补助,其标准一般为每人每月6～10元。

1987年初,在东桥、东山、相城、渭泾4个乡镇试点,9月在东桥乡召开社会保障工作福利基金经验交流会,拟订了《吴县乡镇社会福利基金会章程》。到年底有29个乡镇建立了社会福利基金会,当年筹集福利基金50多万元。

第五章 社会救济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社会救济

民国时期对全县贫苦人民常进行平粜，冬季开办粥厂。民国9年(1920)6月开办平粜，贫民大口每日米5合，小口减半，间日一粜，每期每户以3升为限，约办3个月停止。14年，各市民公社所开办的半济粥厂，因无款补助难以持久，地方士绅在县署议决，准由丰备义仓，每年拨洋3600元，籍资接济，嗣后多年均循此办理。

日伪时期，群众疾苦更甚，民国28年11月26日夜，城外一带，因遭暴寒冻死者，有30余人。伪"省赈济会"和伪"省赈济分会"，拨给吴县储备票各1.2万元。抗战胜利后，先后成立吴县善后救济协会、吴县冬令救济委员会。37年12月至38年3月止，办理冬令救济4个月，期间共筹募捐款金圆券19.47万元，收到"1元运动"所得捐款金圆券14.51万元。募得新旧寒衣513件、糙米97石零6升，吴县积谷保管委员会拨给粳谷1000石。37年12月20日起对贫民进行登记，经调查审定后掣给发放证，总计贫民1152人，规定月发食米3期，3个月共9期，每期计大口4升，小口2升，计分4次发完，由各贫民持发放证领取米票，向特约米店取米。另托半济粥厂代办500名兼卍字会粥厂100名，期限均为两个月，由贫民按日凭证领粥，共计发粥米81石5斗。拨给年终饥寒维持会寒衣100件，在登记贫民中择给每人1件。在此期间，还对吴县私立习艺所、吴县私立育幼院、吴县私立积因残废留养所、安志所、恤婴所等慈善机关共补助食米270石8斗7升。

第二节 建国后的灾害救济

1949年夏遭特大水灾，全县淹田501785亩，受灾6048人。县区建立防汛委员会和救灾委员会，同时组织救济工作，各区乡共劝募救灾款870万元，粮食32.25万公斤，黄金5.02钱，以及衣被棉布等物。苏南行署拨救灾款150万元。苏州市救济300万元、棉衣600件等。

1952年春，因上年歉收，发生严重春荒，组织生产自救和社会互济，全县计发放大米30.23万公斤，稻谷4.18万公斤，工赈粮156.13万公斤，人民币18.12万元，发放寒衣1395件。

1957年至1962年除1958年未遭自然灾害外，年年均有轻重不同的涝、旱、虫、风灾的袭击。1961年上级拨发救济款和灾情减免款51.4万元，并调拨木材258立方米，砖168万块，瓦92万张，石灰330吨，毛竹500支等建筑材料帮助群众修好房屋4347间，还组织发动非灾区开展社与社、队与队之间互助支援，筹集救济物资。1962年，共发放救灾款43.49万元，受救户8280户，28984人。

1966～1979年，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连年不断，县共拨救灾款151.65万元。其中1977年灾害严重，拨款47万元，1979年救灾款21万元，帮助农民恢复生产。

80年代每年都有部份地区遭灾害，及时开展抗灾救济，8年来国家拨款136.99万元，拨粮372.4万公斤。

第三节 社会困难户救济

吴县解放初期，经济萧条，失业严重。1950年，失业5240人，5月份，全县饥民达28632户，97870人。县拨救济粮稻谷132万公斤，以工代赈粮18万公斤，贷稻种38.33万公斤，拨优属粮大米3.57万公斤，小麦8915公斤；发动群众劝募救济金4700元，大米3.5万公斤，稻谷23万公斤。1950年至1960年(缺1952、1953、1955、1957年资料)发放社会救济粮大米178.75万公斤，救济款14.85万元。如1960年，农村患浮肿病者2443人次，妇女患子宫下垂者和闭经者34660人次，患肝病者609人，县两次拨发民政经费4万元。

1961年至1970年，除国家发救济款108.65万元外，还组织集体生产自救。如1963年，农村有社会困难户9318户、38241人，经组织生产自救、开展摇绳、编蓑衣、织夏布等副业，增加收入21万元，购回周转粮9.14万公斤，社队帮助解决周转粮5.07万公斤。

1971年至1980年，国家共发放救济款181.71万元，集体发救灾款146.65万元。1981年至1987年，国家共发救济款143.69万元，集体发给困难户救灾款281.73万元。

1983年省民政局对安置吴县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宽释人员23人，发放生活补助费6600元。

每届隆冬还对缺衣少被御寒有困难的贫困户进行寒衣为主的救济。1950年因解放不久，经济困难，不少贫困户饥寒交迫难以卒岁，经劝募发放寒衣14934套，救济金1753元。嗣后，每年冬令均发放救济款和物资，1987年县拨冬令生活救济款11万元。

第四节 扶 贫

1981年5月，扶贫工作先后在光福、黄桥、郭巷、东渚、湘城等17个公社29个大队开展试点。经过民主评议确定扶贫对象509户，其中：主要劳力丧亡的34户，主要劳力病残的183户，人多劳少的150户，遭受意外事故的142户。对他们因户制宜，落实项目，先以饲养等副业为主，帮助他们解决生产和销售的有关问题。当年，总产值2.94万元，获利6457元。黄桥公社在木巷大队以720元扶持11户贫困户糊硬衬，5个月总产值3584元，净利1792元。另外，对养蜂、养虫、养禽的扶持户亦予帮助。这年，县拨扶持资金3.62万元。

1982年，扶贫工作已在29个公社85个大队中开展，被扶持的困难户共1045户。(含续扶持户509)。主要在资金上、项目上扶持他们从事养殖、加工等为主的家庭传统副业；其次是安排到社队企业工作，或在承包农副工项目中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再次是在学费、医药

费等方面予以减免照顾,对修理住房给予义务帮工。这年,县拨扶贫资金1.37万元。有147户脱贫,有73户还清了陈债,有125户添置了建材和家具,多数户更新了衣被,增购了生活用品。

1983年,开展扶贫工作的有35个乡,新增扶贫户3159户(含优抚对象贫困户),县拨扶持资金13万元,扶持项目产值179万元,净收入115万元,户均增收283.5元(含续扶户)。减免学杂费和医药费4230元;扶持项目增加到40多种;安排进社队企业885人,安排临时工145人。还组织了1500多名党员、团员、干部帮助无劳力的困难户种好责任田。经扶持后,符合脱贫条件(人均年收入250元以上)的有442户。是年5月,县成立了由9人组成的扶助贫困户工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于民政局内。

对优抚对象贫困户的扶持工作,1983年5月,在唯亭、黄桥,陆墓3个公社40户开始试点,扶持生产木制包装箱、拖巴、布衬及饲养家禽等7个项目。到年底,得益4.2万元,户均收入1051元,相当于集体给烈军属优待金的3倍。后开展的10个乡重点扶持优抚对象贫困户139户,其中:烈军属18户,残疾军人2户,复退军人119户。当年,有86户贫困户经扶持后上升为富裕户和专业户(简称"两户")。

1984年,新增扶贫户4654户(含扶优户301户),筹集扶贫资金42万元,实行干部包扶办法,参加包扶干部902人(其中县级干部10人),包扶1005户,帮种责任田3694亩,优供饲料13万公斤、籽种16万公斤、化肥27吨,对207户予以科技扶持,安排务工12061人,减免学费、医疗费各2000元。从扶持生产的项目中,共得益达556万元,户均增收671元。斜塘、渡村等10个乡重点扶优户144户,共得益1.29万元,户均增收896元。全县有6192户脱贫,有135户跨入"两户"行列,有8成左右的扶贫户达到了吃饱穿暖,住房安全,不要救济。

1985年,37个乡镇均开展"双扶"。新增扶持户733户(其中:扶优户146户),9、10月间县委、人大、县政府及部委办局等122位领导人,偕同乡村干部2000多人,为解决富裕农村中的贫困"角落",对全县833个村的贫困户进行访贫问苦活动,掌握了3000多户人均年收入不足200元贫困户的详细情况,并建立了扶贫档案。县委还决定把扶贫工作列入全县经济发展规划,摆进县直机关各单位和各乡镇工作考核指标。《农民日报》和新华社联合报导了《富裕地区不忘贫困角落——国务院有关部门肯定吴县扶贫经验》一文。

是年,共筹集扶贫资金43.12万元,干部包扶837户,帮种责任田785亩,减免学费2600元,医疗费1.28万元。扶持经济实体3个,参加182人,扶持经济联合体1个,参加3户。扶持实绩总收入179.97万元,户均收入640元。达到脱贫标准的有1368户,其中:有12户为专业户。扶优户均已脱贫。

1986年6月份,推广了渡村乡"包干扶贫"经验。这年,新增扶持户2263户,脱贫2227户,当年从各方面筹集扶贫资金104.64万元。全年减免各项税款、学杂费、医药费等27.58万元。经多方面扶持后,扶贫户人均收入普遍提高。东渚、横泾等12个乡镇年人均收入突破400元,其余的乡镇在300～400元之间。在扶贫过程中,县民政、财政、粮食、物资等部门除安排扶贫资金外,还安排饲料20万斤,砖400万块。乡村集体安排贫困户建房资金11.31万元,砖766.2万块,以及大量的水泥、木材、石灰等。使216户贫困户建造了

568间新房,151户修建加固了321间旧房,使扶贫户住房得到明显改善。乡镇工业安排贫困户劳力务工1183人。各乡镇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861户特困户,给予生活费补贴,人均近300元。全县扶贫工作取得的成绩,受到民政部和省政府的表彰。1986年11月民政局被评为全国扶贫扶优先进集体。

1987年1月,县召开扶贫工作会议,审定人均年收入不到350元的560户为新增扶贫对象。经落实各项扶贫措施,到年底,有1269户到达脱贫新标准,尚未脱贫的已减少到651户,其中包括特困户365户。创造了吴县有史以来贫困户最少的阶段。当年,全国有73个县243名干部来吴县参观扶贫工作。

表21.4 扶贫情况统计表

年份	开展扶贫公社乡镇数	扶贫户				脱贫户		筹集扶贫资金数(万元)
		新增数	续扶数	合计	累计	当年数	累计	
1981	17	509		509	509			3.62
1982	29	536	509	1045	1045	147	147	1.37
1983	35	3159	898	4057	4204	442	589	13.00
1984	37	4654	3615	8289	8858	6192	6781	42.00
1985	37	733	2077	2810	9591	1368	8149	43.12
1986	37	2263	1442	3705	11854	2227	10376	104.64
1987	35	560	1478	2038	12414	1269	11645	2.50

第五节 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

60年代初期,全县共接收县内和其他地区全民精简退职老职工5359人。其中:上海市1174人,其他省市463人,本省外县市1837人,吴县1885人。他们到农村后,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困难,有的年老体弱,有的长期患病、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无依靠。为此,从1963年开始,当地政府逐年增发救济金,并从各个方面给予关怀和照顾,使下放老职工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群众的水平。

至1966年底止,共办理享受原工资40%救济金的下放老职工199人,全年发救济金4.26万元。对不符合40%救济金条件、生活困难的下放老职工发放临时救济金1.67万元。1967年至1973年,6年内(缺1968年)共发40%救济金30.09万元,每年平均发放5.01万元。1974年至1976年,发放40%救济金13.70万元,每年平均发放4.57万元,发放临时生活困难救济费4.56万元,平均每年发放1.52万元。

1977年对全县下放老职工进行普查,增办40%救济金的有17人,对不符合享受40%救济金,但下放后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无依靠的97人,给予每月8～10元的定期定量补

助，全年补助金额 8971 元。对原单位无补助的外地下放老职工 1214 人，也给予全年一次性的临时救济，救济金额 3.64 万元。各公社还对有劳力有技术的 1386 名下放老职工安排进县属厂矿亦工亦农。

1979 年对 78 名下放职工给予补办 40%救济金，连先前办理的合计有 294 人，每人每月增发副食品补贴 3 元，全年发救济金 6.99 万元。增办定期定量救济 54 人，合计 151 人，全年发放救济金 19680 元。同时，对外省市县原单位未享受经济补助的 1890 名下放老职工以及本地下放老职工发临时救济金 19.91 万元。

1981 年 9 月对下放老职工再次进行走访和调查登记。省内下放老职工中重新参加工作的 85 人，进社镇办企业和单位亦工亦农 668 人，进县属以上企业单位亦工亦农 333 人，病故 224 人，仍在农村务农或年老在家无固定收入的有 1950 人，办理享受原标准工资 40%救济金的有 285 人。在登记调查基础上为 1886 名省内下放老职工发放生活费补助卡，1981年7月起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12～15 元。因病死亡后，发给相当于本人四个月生活补助费总额，作为丧葬补助费，共发救济补助金 13.63 万元。帮助下放老职工修建住房 86 户、256 间。

1983 年对下放老职工的救济进行改革：一是将原来按人数比例分配救济款的方法改为从实际出发落实到人；二是将原来的单纯的一般生活救济改为积极扶持其发展家庭副业，使其增加收入；三是改变洒杨柳水式的救济，作重点救济，对那些急需解决的危房户及重病号给予重点补助。全年共计临时救济 901 人，发放救济金 14.34 万元，其中扶持发展家庭副业有 436 户，发放补助金 5.69 万元。危房户 189 户，修房 355 间，发放补助金 5.33 万元，济助重危病人治疗 276 人，济助金额 2.68 万元。

1985 年 7 月起，对下放老职工的定期生活补助费，以及享受 40 %救济金的老职工每人每月均增发 5 元。1986 年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标准又提高为农村每人每月 17 元，城镇 20 元。享受 40%救济金的老职工，其救济金额低于生活补助费标准的可按月补足其差额。1987 年.继续享受 40%救济金的下放老职工为 238 人，全年救济金额 8.4 万元，人均 353 元。属民政部门发放生活补助费的有 554 人，全年补助金额 8.3 万元，人均 150 元，其他各类临时救济 3.7 万元。

第六章 婚 姻

第一节 旧式婚姻

民国时期，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在吴县贻害甚广。

民国 19 年(1930)，吴县社会调查处对全县 19 个区的婚姻种类、结婚年龄、婚后感情好恶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各区的婚姻状况大多数是由媒妁说合、父母作主、用旧仪式结婚的封建婚姻。自由恋爱、婚姻自主、新式结婚者甚少。有的区盛行童养媳之风。各区结婚年龄大多在 20 岁左右，农村略低于城镇，女性略低于男性。有早婚习俗的地区，平均年龄只有 16

岁左右。据统计，婚后感情恶劣不和约占5%的有5个区，约占10%的有6个区，约占20%的有5个区，约占一半的有1个区，有两个区情况略好。

第二节 婚姻改革

民国17年(1928)，当局曾对旧式婚姻进行改良，规定闺女助奁费不超过150元，醮妇不超过100元，违者加倍罚款，对类似买卖婚姻严加限制，对触犯刑法之婚姻，绝对禁止。19年，当局规定男18岁、女16岁，即可结婚。结婚需有公开之仪式，有2人以上之证人。夫妻两愿离婚者，准许自行离婚。23年，省明确男女未满规定婚龄而早婚者，概予严禁，并传责家长。虽有种种规定，但实际收效甚微。24年12月1日，吴县举行第一届集团婚礼，每对收费10元，由县长、教育局长证婚，公安局军乐队奏乐。32年12月，举行第二届集团婚礼，每对缴纳费用500元。36年10月有首例公证结婚，男女双方先向吴县地方法院公证处申请公证结婚，届时由推事前往礼堂主持婚礼，仪式简单隆重。民国期间，虽经提倡集团婚礼和公证结婚，但每次参加者均为数寥寥。

1949年吴县解放后，县人民政府于9月份根据上级精神，通令教育说服群众对早婚、租借买卖婚姻、溺婴、弃婴等不良风俗习惯进行改革，并推行一夫一妻婚姻制度。

1950年4月，国家公布施行《婚姻法》，宣布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藉婚姻关系索取财物。并规定:男20岁、女18岁，始得结婚。1951年起，全县开始大规模宣传贯彻《婚姻法》。发动妇女揭露、批判封建婚姻的种种罪恶。由于经过土改、抗美援朝、镇反三大运动，群众觉悟已有很大提高，对婚姻问题也迫切要求解放，特别是寡妇、童养媳已享有单独立户领取土地证的权利，更激起她们对封建婚姻的不满。是年，解除封建包办婚姻206件，寡妇改嫁146人，尼姑结婚10人，童养媳回娘家62人。登记离婚674人，其中:父母包办256人，强迫34人，买卖62人，重婚10人，纳妾10人，童养媳50人，夫妻感情破裂218人，生理问题和其它34人。另外，县人民法院受理婚姻案件上升到占民事案件72%，离婚案件占婚姻案件79%，由法院判决离婚76人。在宣传贯彻《婚姻法》过程中，由于封建婚姻积习较深，尚有部分群众认识模糊，理解片面，认为《婚姻法》是“妇女法”、“离婚法”、“自由婚姻要乱”等等。另外，婚姻不自由、早婚、未达婚龄要求登记结婚、藉婚姻索取财物、重男轻女、虐待妇女等现象还较严重。这年，在登记结婚的1860人中，由父母包办的达1276人，自由婚姻仅有542人，其他42人。同年，妇女因婚姻问题得不到解决，或被虐待造成恶性事件者计有被杀和自杀13人，伤残2人。1952年11月，县在陆墓镇召开区乡干部扩大会议进一步贯彻《婚姻法》，1953年1月，县成立由13人组成的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3月份为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大张旗鼓地宣传婚姻法和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摧毁包办强迫、男尊女卑的封建婚姻制度。抽调各部门干部7人组成工作组，由点到面，大规模宣传贯彻婚姻法。共训练县区乡干部8647人，其中:女1782人，占21.3%。通过各种大小会议宣传贯彻婚姻法，教育纠正各种错误思想和行为，并运用漫画、黑板报、戏

剧、图片展览、标语、民歌小调，在茶馆店，或群众会场上，用土广播等多种形式宣传，同时结合封建婚姻的实例进行分析批判，使群众易于接受教育。通过大规模的大张旗鼓的宣传教育，基本上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试点通安乡在宣传贯彻婚姻法期间，有3个童养媳解约回家，7个童养媳不再受虐待，3个寡妇再嫁、4个寡妇谈恋爱、12对青年男女自由结婚、15对不和夫妻经调解离婚。同时，不少家庭矛盾、夫妻关系获得了改善。还出现了一些模范家庭。1950年至1957年，全县侵犯军婚44起，其中情节恶劣的11起，已由法院、监委分别处理。

60年代初，旧的习惯势力在婚姻问题上又有抬头，1965年6月在全县深入开展《婚姻法》宣传，并对婚姻状况进行了检查和了解，发现半年中由父母包办、媒人欺骗结合的有25对，一年中侵犯军婚的有52起，一年半中重婚或同居的有139对，草率结婚又离婚的有65对。重婚和侵犯军婚中竟有干部党员和职工等。通过深入宣传和执行婚姻法，提倡新风尚，分别给予解决和制止。进入80年代，全县各地婚姻不自由、父母包办、借婚姻索取财物、虐待妇女、弃婴、攀小亲等情况重新抬头。1983年，据全县调查统计，干涉婚姻自由的有25人，父母包办婚姻1178人，借婚姻索取钱财33人，虐待妇女32人，妇女被拐卖8人，溺弃女婴105人。由于农村中封建残余思想抬头和独生子女的增多，出现了由父母急于包办攀小亲的现象。在斜塘、车坊、角直、郭巷、长桥、唯亭、胜浦、跨塘8个乡，16岁以下的42798名少年儿童中，有18345人攀小亲。车坊、角直、胜浦3乡18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已订亲20396人，他们举行"订婚"仪式，送庚帖，送聘礼，发喜糖，办酒席。男方多的花五六百元，少的也要花二三百元。

1982年，各公社为青年解除干涉包办婚姻、获得婚姻自主的有448对，解除近亲婚约的有41对。1984年4月1日至5月10日，会同司法局在斜塘、车坊等攀小亲较多的8个乡开展退小亲还聘礼活动，在各乡村层层举办《婚姻法》讲座，印发《坚持婚姻自由，反对包办婚姻》宣传提纲300多份，举办广播专题节目259次，刊出专题黑板报114期，并张贴一批宣传标语。有的乡还转发了妇联、团委、司法办、计生办《关于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禁止包办婚姻的意见》。在此期间，经动员攀小亲的父母为子女退小亲废婚约的有17883人，占应退数的97.5%，退回庚帖4918份，写退小亲解约书5148份，退订亲礼金18.46万元，退礼物、衣料等4583件及少量金银首饰和手表。从此煞住了攀小亲的歪风，并将禁止包办婚姻攀小亲订入乡规民约内容，防止回潮。

第三节 婚 姻 登 记

民国时期，群众结婚大多采用旧式婚礼，政府亦不设婚姻登记机构。解放后，国家公布《婚姻法》，规定结婚离婚均需到所在地人民政府登记，分别发给结婚证和离婚证。吴县无独立县城，结婚登记在乡镇人民政府，离婚复婚登记在区人民政府。1956年撤区并乡，离婚复婚登记改由县接办。1958年，为便利群众，结婚离婚复婚均统一由人民公社、镇登记。1962年4月1日起，离婚复婚登记又由县民政局办理，并在局内设置专职人员3人负责登记和调解工作。1981年3月，离婚和复婚仍统一由公社镇登记。同年9月，按上级规定，涉外婚姻

登记，由县民政局办理。1983年市管县后，涉外婚姻事宜改由苏州市民政局承办。是年，人民公社改建为乡，结婚、离婚登记由乡镇办理，迄无变更。

各乡镇婚姻登记工作大多由民政助理或其助手负责办理。根据《婚姻登记办法》规定，婚姻登记员应由经县以上民政部门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婚姻登记员证书的人员担任。1986年县培训婚姻登记员38人（大部分是民政助理），并经考核合格发给婚姻登记员证书证章（胸章、台式两种）各38份。

据统计：1951年结婚登记930对（缺木渎区），其中父母包办订婚638对，自由结合292对；离婚登记337对，调解不离41对，调解无效转法院38对。1958年至1959年，结婚登记9611对，未准登记64对，离婚登记171对。1961年至1962年，结婚登记15261对，复婚登记11对、未准登记790对，其中未达婚龄598对，包办强迫50对，其他原因142对；离婚登记1467对，其中感情破裂1210对，虐待87对，重婚58对，父母包办、童养媳、草率结婚、生理缺陷等原因112对。1963年至1970年，离婚登记1197对，复婚登记6对。1971年至1980年，离婚登记519对，复婚登记9对。1981年至1987年，结婚登记93078对，未准登记1892对（主要未达婚龄），离婚登记635对，调解不离和转法院918对，复婚登记78对。1983年，办理涉外结婚登记2对，二男均为美籍华人，一女是唯亭乡农民，另一女是吴县缂丝厂工人。

第七章 殡葬改革

第一节 丧葬习俗

民国期间，一直实行土葬，安葬土地日趋困难，则由社会士绅、商贾、各同乡会等组办各类公所、善堂的慈善机构，设置厝棺和掩埋暴尸，由于棺柩长厝不葬，又影响存放场所和卫生。民国 8年（1929）市、县政府下令从严取缔厝棺，一般寄户仍无安葬之地，私人则乘机兴起营葬业务，有苏州旅沪同乡会会长周渭石及平江公所董事蒋伯云等人筹集巨资，在天平山南，购地二百余亩，兴建梓安公墓。从此，私人经营公墓有所发展，平民仍无力安葬于公墓。24年，政府为照顾平民，由吴县救济院利用枫桥阡地建昌善公墓。同年，吴县救济院在该院昌善局内附设殡仪馆，定名为“苏州殡仪馆”。25年初，江苏省政府训令各县，自本年起，各市县之乡村，应各规定公墓地，不得任人自由营葬，每村必有一公墓地，大小尺寸皆应制定，限于一年内完成。清代已专设穆斯林回民墓地，墓址在齐门外和陆墓乡，26年前，在阊门外张家花园附近、朱家庄积善堂和虎丘路附近也设有回民墓地。吴县火葬场建于37年，将盘门外杨家桥附近原日本人遗留的火葬场修整后于9月1日开始火化业务，但火化者甚少。

建国后，土葬的习俗继续沿袭，1958年6月第四次全国民政会议号召“移风易俗，推行火葬，实行殡葬改革”以来，吴县一直未能实行。1967年，在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影响下，结合广泛宣传教育，才开始实行火化，推行殡葬改革。自推行火化以来，火化率总的呈上升趋势，也出现过几次回潮。1982年春调查12个公社、39个大队，走访58

户丧户,发现土葬回潮较为严重。1979年至1981年4月,望亭公社有68具棺木土葬,占全公社死亡者的18.5%,1981年6月至1982年4月,又有5个大队土葬19具棺木。至于地处太湖中诸岛的土葬更为严重。鉴于如此反复现象引起了各级政府的重视,除了对干部继续进行教育、反复宣传实行火化的重要意义外,并采取具体措施,如望亭公社奚家大队规定:自1982年5月1日起,一律不准再土葬,要全部实行火化;凡是火化的丧葬费(包括火化费、骨灰盒费)由大队包,生产队包运尸工具;凡发现有土葬者要坚决挖尸火化,并罚款100元。支部书记陆阿毛母亲病故后,带头将尸体送火化场火化。宣传教育与具体措施相结合,影响其他大队,使全公社的火化率达到百分之百。太湖中的长沙岛土葬回潮一度较为严重,县、乡、村三级干部配合,集中力量加强宣传教育,及时处理阻挠推行火化的肇事者,并制订村规民约,制止了土葬。1985年县政府又颁发文件,进一步号召全县坚决制止土葬回潮,巩固殡葬改革成果,1980年火化率88%,1987年达100%。

第二节 殡 葬 管 理

1966年10月在上方山附近筹建第一座火化场,总投资5万余元,1968年3月建成,定名为"吴县火化场"。1977年3月在蠡口公社建成第二座火化场,定名"吴县蠡口火化场",1978年在西山建成第三座火化场,定名"吴县西山火化场"。1985年全县三座火化场统一改名为殡仪馆,三所殡仪馆共有职工38名,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有火化炉9座,发电机2台,冷藏设备2套、运尸汽车2辆。1984年推行经济承包,实行"四定",即:定员、定收、定支、定盈亏,促使殡葬服务质量有所提高,煤耗及各项费用率降低,经济效益逐年提高,由亏损靠国家补贴转亏为盈,减轻了国家负担。1980年至1987年三所殡仪馆,共收入94.15万元,支出79.50万元,盈14.65万元。

1980年成立"吴县殡葬管理所",掌管推行殡葬改革的行政工作,并建立"吴县殡葬服务公司",与管理所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掌管殡仪馆和公墓的经营管理。

第三节 公 墓 管 理

建国前有公墓21处,不包括基督教会、穆斯林教会和天主教会经办的公墓在内。其中政府经办的公墓一处。建国后,至"文化大革命"前夕,在吴县境内(不包括苏州市区)有公墓17处,占地2065.58亩(附表21.5)。

自推行火化以后,以骨灰装盒,以盒土葬,减少了木材和土地的浪费。上海、苏州等地丧户因"入土为安"的习俗沿袭,纷纷前来觅墓地。1978年开始,沿山地区的社、队,不经政府批准擅自以集体名义,个人经营公墓。到1981年已发展公墓33处,共葬墓穴39249穴(尚不包括分散的墓穴),新占土地1000余亩,破坏山林和风景名胜,增加丧户经济负担。省人民政府于1981年、1982年先后发出7号和45号文件,坚决制止社、队经营公墓,县决定将有碍景观的6个墓地进行迁移,煞住乱搞公墓风。并经省、市政府批准在荒山秃岭地区建办"凤凰"、"东山"、"横泾"、"真山"、"香山"、"兴隆"、"清泉"、"宁邦"等8个公墓25个墓区。

属县殡葬服务公司统一领导管理，统一规定收费标准和墓穴尺寸，限制墓地范围。其中东山华侨公墓的墓地面积有400多亩，适应对外开放，满足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叶落归根的夙愿。公墓实行统一领导管理以后，制止了乱办乱占土地、乱收费用等混乱现象，既解决丧户的"安葬难"，也减轻丧户的经济负担，又绿化了原有的荒山秃岭，共种植松、柏、梅及多种果树5万余株，扩大绿化面积200多亩，也为国家、集体和个人增加了收入。

表21.5 **1966年公墓一览表**

公墓名称	面积（亩）	地址	公墓名称	面积（亩）	地址
五龙公墓	470	灵岩山西麓	木渎公墓	70.86	和合山
仙乐公墓	30	灵岩山西麓	龙宫公墓	16.65	和合山
绣谷公墓	98	灵岩山东麓	七子公墓	5.00	七子山
乐园公墓	65	天平路旁	姑苏公墓	3.5	和合山
国泰公墓	88	天平路旁	合众公墓	30.7	金牛山
永安公墓	165	石码头挹云山	观山公墓	80.00	浒关观山
灵岩公墓	100	西跨塘	邓尉公墓	46.00	邓尉山
天平公墓	709	天平路旁	金牛公墓	9.87	金牛山东麓
穹窿公墓	78	穹窿山北麓	合计	2065.58	

第四节 建立骨灰堂

殡葬改革不仅是推行火化，而是逐步消灭墓葬。1982年10月，在横泾公社马家大队果园内建造5楼5底的"吴县骨灰堂"一座，建筑面积330平方米，可存骨灰盒6000多盒，西山、金庭公社自筹资金2万元，在西山殡仪馆附近建造骨灰堂4间，面积100平方米，可存骨灰盒千余盒。蠡口公社唐家大队整修3间骨灰堂，定名为"安息堂"，派专人管理，公社规划4个片，每片建1个骨灰堂。全县在太湖、陆墓、东桥、黄桥、北桥等平原水网地区逐步推行乡村办骨灰堂。

第八章 地名管理

第一节 地名普查

1979年11月，吴县在省地名领导小组指导下，首批进行地名普查试点。县培训普查骨干60余人，参加普查工作人员1100余人，历时一个多月，共查各类地名6563条，其中：公社

大队名称871条,自然村名称5062条,名胜古迹46条,建筑物名称104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380条,各专业部门名称35条,其他地名65条。普查中发现的问题有：原地形图上错字错位404条,图上有名无实30条,一地多名147条，大队、自然村重名387条,公社、大队与驻地名称不一致693条，农业大队用序数一、二、三、四、五……为名178条，用“红旗”、“红卫”、“红星”、“东风”、“战斗”、“前进”、“解放”、“团结”、“民主”等流行词汇为名175条，其中用“红旗”为名有15条。地名用字不规范,一个地名出现不同写法，如“蠡口”系因越国范蠡从此出走得名,多被写成“里口”;“陆墓”系因唐代宰相陆贽墓地得名,多被写成“陆木”；“渭塘”、“跨塘”、“斜塘”的“塘”字,多被错写成“圹”字等。

1980年上半年,在普查的基础上对全县地名进行标准化、规范化处理。11月,经报请上级批准将原来与驻地名称不贴切的洞庭、建设和淞南3个公社的名称，分别更名为东山、堂里和甪直,将394个大队名称进行正名和更名。作到了37个公社名称在苏州地区内无重名，832个大队名称在本县境内无重名,并对自然村等名称作了规范化处理,克服和纠正了地名混乱现象。是年,还对地名普查资料按统一要求进行系统整理。

1981年至1987年期间,对地名进行正常管理,共命名更名196条,其中：大队、行政村40条,街巷里弄等156条。另对街巷里弄名称标准化处理495条。

第二节 编辑地名录

1982年4月出版发行《吴县地名录》。地名录确定了可以继续使用的地名；更正了任意乱改的地名;改正了不宜使用的地名；适当调整了互相雷同很易混淆的地名,实现了全县地名标准化和译写规范化。

1986年1月，重新系统整理建立地名档案169卷，编印出版类12卷，地名资料类29卷,配备了专职地名档案员,建立了档案室。编绘了《团结桥新区地名图》。1987年,编绘了《吴县政区图》、《光福镇地名图》、《胥口乡地名图》、《越溪乡地名图》分别印发各单位使用。还编绘了《一九八五年吴县政区图》、《抗日战争时期阳澄湖地区图》。设置地名标志，根据规定，所用标准地名书写形式和汉字拼音应报经地名机构审定。1985年和公安部门一起在北桥乡搞了试点。1987年在全县普遍展开。



第二十二卷 劳动人事

解放前,吴县劳动工作的机构为吴县县政府社会科。当时政府无力安置失业人员,职工劳动就业没有保障,雇主一般通过劳动力自由市场雇佣职工或经职业介绍所介绍就业。工资无一定标准,由雇主自行决定,由于物价飞涨,收入微薄,职工生活每况愈下,资方以营利为目的,不顾工人生活疾苦,忽视设备防护和安全措施,工伤事故屡有发生,职工无劳保福利,生老病死得不到保障。雇主可任意解雇职工,劳资关系十分紧张,纠纷频繁。

1951年9月,吴县人民政府建立劳动科,后几经撤并,1957年9月至1964年7月为县经委劳动组、县委劳动工资部、计委劳动工资组。1964年7月建立劳动局,文化大革命期间撤销,1979年11月恢复。

党和政府十分重视职工的劳动福利。在经济恢复时期,千方百计安置失业人员4780人。1956年至1987年,安置就业的各类城镇劳动力44665人,全县全民职工由1949年的9054人,增加到1987年的39595人,增长3.37倍。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1987年达19970元,较1949年6632元增加201.11%,平均每年增长5.29%。解放后至1987年,全县进行过3次工资改革和10次工资调整,职工的工资水平不断提高。1987年,全县全民所有制职工人均工资1451.12元,比1949年的326.4元提高了3.45倍。县属集体所有制职工人均工资1971年388.6元,1987年1304.62元,增加2.36倍。劳动保险和福利事业从无到有发展迅速,为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减轻劳动强度,广泛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和规程,最大限度地防止和降低伤亡事故的发生。1987年全民集体职工享受医疗、离退休、退职保险福利费全年达1773.09万元。

1951年5月至9月,人事管理工作由县政府民政科兼管。9月,建立吴县人民政府人事科,1962年5月,人事科与民政科合并为吴县人民政府民政局。1964年4月,恢复吴县人民委员会人事科。1968年4月,县人事科撤销,业务归县政工组。1975年3月,建立吴县革命委员会人事局。1981年6月,更名为吴县人民政府人事局。1987年吴县干部总数1367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8571人,占62%。1984年7月,成立了“吴县人才服务中心”,1980年至1987年,共引进各类专业技术干部1128人,促进了吴县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第一章　劳动就业

第一节　用工形式

解放前，劳动就业是通过社会雇佣形式实现的。30年代初，国民政府仿效西方国家，颁布过《工厂法》，但工矿企业在雇佣和辞退职工时，并不照此办理。当时企业用工大致有以下几种形式：1、市场“叫找”，这是明清以来特有的一种雇工形式，每日早晨，待雇者群集桥头，听候雇主叫唤招收。2、收徒，经私人铺保、填具保单，有的还办酒席，举行拜师仪式。3、招贴招收，采用广告和招贴形式，向社会招工。4、职业介绍，私立介绍所称荐头站，主要介绍佣工、奶妈。介绍成功后，荐头站向双方收取手续费。公立的为县政府社会科设立的“失业介绍所”。5、把头招募，这种形式盛行于码头装卸、仓库搬运行业。

建国后，逐步形成以固定工为主，临时工、季节工、亦工亦农、劳动合同制等多种形式的用工制度。1、固定工：属于国家统包统配的无限期劳动（直至退休）的职工，是目前职工队伍的主要组成部分，人员来源是逐年招工吸收的待业青年和按政策安置的各类人员。1987年全县全民固定职工24170人，县属集体固定工32893人，合计57063人，占职工总数的64.26%。2、临时工：经劳动部门批准的，到期可以辞退的人员，是60年代开始使用的一种用工形式。3、亦工亦农：1964年后向农村短期招用的工人，实行农忙务农，农闲务工，采取劳动在厂，分配在队，厂社结算，适当补贴的分配原则。4、季节工：随着生产季节变化所使用的临时工。如粮食收购、养蚕、收烘茧、黄酒酿造等。旺季来淡季去。5、劳动合同制：用劳动合同的形式来建立和调整劳动关系的一种劳动人事制度。随着劳动制度改革，1982年后，城镇招收的新工人，普遍实行劳动合同制。至1987年，全县劳动合同制工人5968人，其中全民1478人，集体4490人。

第二节　失业人员安置

民国时期，工人失业现象严重。民国35年（1946）底，吴县总工会对71个行业调查，共有职工35434（包括城区），失业人数4286人，吴县县政府组建冬救会，举办工赈，小本贷款，施放米谷和衣被，设置庇寒所或冬令临时收容所等，以此救济和安置部分失业人员和难民、灾民。

解放初期，吴县有国民党遗留下来的旧公教人员、文教人员、失业知识分子、失业工人4000多名。由民政、劳动、公安、工会等单位抽调干部组成安置失业人员机构，对失业人员逐个登记，制订了《吴县失业工人清理工作计划》、《救济失业工人的暂行办法》、《劳动力介绍办法》，分批分类进行安置。1、对国民党政府的旧公教人员1156人（其中行政人员10人，财政人员146人，文教人员1000人）实行原薪包下来的政策，分批安排工作，给予生活出路。

2、对失业知识分子、旧军官、旧官吏及游民、三教九流人员(其中知识分子488人，其他人员196人)采取先技术后一般；先城镇后农村的原则，通过介绍就业、转业训练、自谋出路和困难救济的办法进行安排。3、全县各集镇登记失业工人824名，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安置。对年轻的有技术的技工、壮工先予安排，老弱病残丧失工作能力的，由民政部门作社会救济；对不符合安排工作的，动员回乡生产，至1956年，失业人员安置工作基本结束。

第三节　征用土地工安置

根据《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吴县从1953年开始向农村征用土地，当时一般不安排劳动力，也不吸收到企业当工人。

1970年根据省有关规定，征用农村土地后，可按一定的人均田亩比例和土劳比例计算，安排劳动力进单位做临时工，户口粮油不变。

随着生产建设和公用福利事业的发展，征用土地日益增多。1981年县政府122号文件，批转县劳动局《关于安排征用土地工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规定各个厂矿、企事业单位征用土地后，原则上那个单位征用，由那个单位按规定如数安置土地工。部队、机关、外地企事业单位，如安排确有困难的，经县政府批准后，由劳动局与有关主管部门统一平衡后，分配给有关单位，予以接收安排。

为了解决征土工长期临时工存在的各种具体问题，1983年根据省、市政府文件精神规定，1983年底以前安置的征土工临时工可转为集体所有制工人，工资维持现状，福利待遇均按本单位职工享受，工龄从劳动部门批准进入单位工作日计算，户口、粮油关系不变。后根据吴劳调〔84〕13号通知，1983年前的土地工户口、粮油关系迁入城镇。

从1984年起，县计委、公安、劳动、粮食等部门联合发文，对征土工安置又作新的规定：征土工从安置进单位之日起，试用期为6个月，期满符合条件者，由公安、粮食部门凭劳动局的正式录用通知书或介绍信办理户口、粮油关系转移手续，即为单位正式集体所有制工人，工资待遇按参加农村劳动时间的长短分别定级。

吴县1970年至1982年属临时工安置的共3504人(后转为集体固定工)，1983年至1984年直接按集体固定工安置的共1185人，1984年至1987年作固定工安置并直接迁移户口、油粮的2859人。全县历年共计安置征用土地工7548人，其中吴县安置的6257人，由苏州市安置的1291人。

第四节　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录用

1963年，《关于老职工退休后子女顶替问题的通知》规定，家庭在城市的生产工人和营业人员退休或死亡后，如家庭困难，企业需要的前提下，可录用他们的子女参加工作，1964年，《关于放宽子女顶替条件问题》的通知，规定退休、退职后能够回农村的职工，以及因工死亡的职工，他们家居农村的子女或其他赡养亲属，需要时可以顶替进城。1968年，暂停职工退休子女顶替的规定。

1978 年，《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规定，工人退休退职后，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原则上可以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家居农村的退休退职工人，本人户口迁回农村的，也可以招收他们在农村的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在此同时，对离休退休干部也实行了子女顶替。

1981 年，规定今后凡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必须坚持条件，进行德、智、体考核，并实行半年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符合条件的，正式录用，并迁移户口、油粮关系，招收进来的子女，原则上仍由本单位安排，安排确有困难的，由主管部门在本系统或劳动部门在本县范围内调剂使用。

1983 年病退的职工及离退休干部子女顶替办法停止执行。符合正常退休条件工人的子女仍可录用。1985 年县政府规定，工人正常退休后，可招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进单位做合同制工人，1986 年根据国务院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通知精神，“废止子女顶替制度”。但考虑到部分家居农村的老工人的实际情况，对 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家居农村的老工人退休后，允许其一名农村适龄未婚子女到父母原工作单位的城镇，参加招工考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并办理户、粮关系转移手续，退休工人本身的户粮关系同时迁入农村。

吴县先后办理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录用共计 6094 人，其中全民单位的 2997 人，集体单位的 3097 人。另外，去外地的 491 人。

第五节　城镇劳动力就业安置

建国初期至 1956 年，城镇劳动力的安置主要是结合失业人员的就业安置同时进行的。对社会上的失业、失学青年，一方面由市镇组织摇绳、编草包、糊硬衬等副业生产，以解决基本生活，另一方面动员企业单位整顿农村临时工回乡生产，尽量安排城镇社会青年。1952年至 1956 年安排城镇劳动力就业共 1314 人，其中失学和社会青年 550 人。

1957 年至 1965 年间，一度农村劳动力大批进城，城镇人口大幅度增长，就业工作是在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下进行的。根据精简压缩城镇人口的精神，重点对大跃进后进单位的农民工动员回农村。对新建的重点急需增人的单位，由劳动部门统一安排，在市镇新增的待业青年中招收，在此期间，先后安置待业青年就业的共 1819 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城镇劳动力就业工作的干扰和反复较大。1964、1965 年提出面向基层、面向农村、面向工厂、面向边疆的“四个面向”。1966 年又强调城镇劳动力的安排去向主要是上山下乡。1968、1969、1970 年的三届城镇中学生采取“一刀切”、“一片红”全部动员上山下乡。1972 年后开始从城镇中学毕业生中少量的吸收安排县企、事业单位工作。1966年至 1976 年安排城镇劳动力就业 3684 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贯彻了“在国家统筹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吴县劳动就业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仅 1978 年至 1980 年，招工安排城镇劳动力和统筹安排下乡知识青年达 12634 人，其中下乡知青 7515 人，城镇待业青年 5119 人。

表22.1 **城镇劳动力(待业青年)安置情况统计表**

年份	就业人数	备注	年份	就业人数	备注
合计	28008		1974	204	
1952～1954	983	其中:市镇失学青年441	1975	504	
1956	331	其中:市镇失学学生109	1976	1077	其中:下乡知识青年904
1957	964	其中:市镇失学青年262	1977	856	其中:下乡知识青年557
1959	110		1978	770	其中:下乡知识青年770
1960	40		1979	6911	其中:下乡知识青年4991
1961	297		1980	4953	其中:下乡知识青年1754
1964	408		1981	567	
1966	150		1982	1409	
1969	30		1983	1089	
1970	290		1984	992	
1971	536		1985	1313	
1972	798		1986	1080	
1973	93		1987	1253	

表22.2 **录用劳动合同制工人统计表**

年份	其中		年份	其中	
	全民录用	集体录用		全民录用	集体录用
合计	1478	4490	1985	220	864
1982	180	1109	1986	335	641
1983	311	436	1987	326	805
1984	97	635			

第六节 停办大中专毕业生和其他落实政策人员安置

60年代初,在实行"精兵简政"过程中,根据"关、停、并、转"精神,停办了一批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技术学校。这些学校的肄业生和毕业生被精简下放。

为妥善安置上述人员,1978年起对1961年至1965年精减下放的中专毕业生和停办学校的大专肄业生,凡已安排在集体或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一律按正式工处理,从1979年

1月 1 日起，其工资待遇按同期分配的同类人员有关规定执行。对尚未安排而有条件工作的，可根据需要就地安排适当工作。1979 年省委又规定已安排工作的，不再变动，尚未安排工作又有工作条件的，可根据需要逐步就地安排到县、镇、社属集体单位和农、林、场圃工作，或安排民办教师，工资按所在单位同类工种新工人工资确定，户口不迁。

根据以上精神，吴县共计安置了停办大中专学校毕(肄)业生 597 人，其中安排县属企事业单位的 472 人。安置乡镇办企业的 125 人。为了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1978年后，还先后安置"右派"改正人员 45 人，文化大革命中非正常死亡职工(干部)子女 58 人。其他方面落实政策安排 39 人。

第七节 职 工 队 伍

解放前，吴县工业基础薄弱，职工多数是店员和手工业工人。民国 17 年 (1928)，吴县(包括苏州城区)有工业、手工业职工 47108 人，商业职工(包括店员)57576 人，民国 26 年吴县人口为 954705 人，工厂 90 余家，产业工人 13050 人，职工人数合计 68787 人，民国 35 年底，吴县总工会曾对 71 个行业的产业职工进行调查，共 35434 人，与民国 26 年相比仅为 51.51%，民国 38 年 2 月产业工人 7882 人，手工业者为 19665 人。

解放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劳动就业人员的扩大，吴县职工队伍日益壮大，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含国家干部)1949年为 9045 人，至 1952 年恢复时期末职工 11938 人，增长 31.8%。1957 年"一五"计划末，职工 17568 人，比 52 年增长 47.22%。"二五"计划初的 1958 年，因"大跃进"，职工队伍猛增到 31665 人，经过经济整顿，下放职工，至 1962 年，职工人数为 16988 人，比 57 年减少 580 人，减 3.3%。1963 年至 1965 年 3 年调整期末，职工为

吴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分布状况表

表 22.3　　(1949～1987年)

年份	年末人数合计	工业	基建	农林水	交通邮电	商业物资供销服务	文教卫生	金融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	城市公用事业	科技	其他
1949	9054	1618		268		4299	1947	244	678			
1952	11933	2404		452		5015	2271	285	1506			
1957	17568	4734	234	1282	227	6192	2963	252	1684			
1958	31665	12916		940	1649	10348	3710	173	1929			
1962	16988	4604	478	1956	221	4372	3680	199	1478			
1965	16872	3845	379	2078		5173	3572	219	1486	120		
1970	19393	6495	526	880	177	5803	3318	395	1216	30		553
1975	22986	8638	26	1931	167	6267	3841	203	1761		146	6
1980	35883	15790		2503	561	9023	4735	317	2625	118	211	
1987	39595	18212	197	2274	525	5304	7472	569	4098	709	235	

表 22.4 **吴县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分布情况表**

年份	年末人数合计	工业	建筑业	农林牧副渔业	运输业	商业饮食服务业	文教卫生社会福利	金融
1971	17512	5951	465		2834	4640	3622	
1975	30594	12092	419		4357	7628	5805	293
1977	32676	13381	687	5546	4350	5325	3065	322
1981	31531	14317	1029	177	3954	5914	5668	472
1985	46320	21676	1365	214	4832	11965	5646	622
1987	49204	24716	1152	166	4939	11694	5832	705

16872 人,比 62 年减少 116 人,1966 年至 1970 年“三五”计划期末,职工人数为 19393 人,比 65年增 14.9%, 1971 年至 1975 年“四五”计划期末职工 22986 人, 比 1970 年 增 18.53%, 1976 年至 1980 年“五五”计划期末职工达 35883 人,比 1975 年增 56.1%,1981 年至 1987年底全民职工人数为 39595 人,7 年间职工增 10.34%。

吴县集体所有制职工自 1971 年开始统计, 1971年职工总数为 17512 人, 至 1977 年为 32676 人,增长 86.59%,至 1987 年职工总数达 49204 人,比 1977 年增长 50.58%。

第二章 劳动管理

第一节 劳动计划与管理

一、用工计划管理

县劳动部门根据各个时期的国家政策规定,结合吴县的具体情况,做好全县全民集体企事业单位劳动力使用、招收的计划审批,劳动力的平衡, 调剂和企业定员定额等工作, 使各行各业的劳动力得到合理的控制和增长。在 1958 年“大跃进”阶段,劳动计划严重失控, 职工人数增加过多。1961 年至 1963 年期间,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 的八字方针,以工业部门为精简重点,实现“大部分单位增产减人,少数单位增产不增人”的原则,压缩劳动力,加强农业第一线,同时适当充实与人民生活有关的服务部门和运输队伍。

1964、1965 年,继续贯彻精简方针,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提高劳动生产率, 坚持增产、增事、不增人或减人。1966 年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计划管理削弱,一方面是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干部工人下放农村, 另一方面新建扩建企业又从农村招收农民进城,形成城乡劳动力的对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劳动计划之内的用工, 经劳动部门批准后, 才能招收新工人。

二、城镇劳动力的管理

解放初期，贯彻介绍就业和自行就业结合的方针，由劳动部门根据生产需要组织城镇社会青年和未升学的中学毕业生进工厂参加工业生产或动员从事其他劳动或鼓励自谋职业。1958年，县人委发了《关于坚决执行劳动力的统一调配，制止私招人员》的通知，强调劳动力的集中管理，未经主管部门和经济委员会批准，一律不准私招人员。1959年，县劳动工资部发了《继续整顿劳动力的意见》，盲目招工的现象得以控制，城镇劳力得到有计划的招收和安排。

"文化大革命"时期，劳动管理制度被打破，私招乱雇现象再次抬头，名目繁多的计划外用工越来越多，至1978年，全县计划外用工达6545人，严重影响城镇初、高中毕业生的安排，经多次整顿，使大批待业青年和回城下乡知青分批得到妥善安置。

1978年以来，随着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城镇劳动力的管理也进行改革。从原来的"统包统配"，改为"公开招工，自愿报名，全面考核，择优录用。"在劳动部门的统一安排下，由用工单位直接与待业青年见面，实行"双向选择"，使招工单位有选择人员的挑选权，待业青年有选择招工单位的选择权，企业和青年对此都较满意。

三、农村劳动力的管理

吴县有众多的农村人口，有相当数量的富余劳动力进城做工或参加各项劳务活动。对农村进城劳动力的管理，主要是在吸收和使用上加以严格控制，原则上各企事业单位需要增加劳动力时，首先应从城镇人员中吸收，只有在城镇不能解决的情况下经批准才能从农村招收少量的农民进单位，这样既保证了城镇劳动力的就业，又稳定了农村劳动力。

1957年，针对农民成批流入城市，企业盲目招用的现象，县人委发了《关于严格控制农民盲目流入城市及各企业、事业单位不得随便雇佣农民的通知》。强调各乡人委、合作社不得随便出具证明，各企事业单位不得擅自到农村招用农民。确因生产需要临时招用农民的，必须经劳动部门批准和介绍，并签订劳动合同后才能招用。

1958年大跃进形势下，大批农民进厂当工人，使当年职工绝对数增加11028人，其中农民7445人，占新增职工的67.5%，致使国民经济建设比例失调，1961年至1963年的精简下放，重点是动员农民工回乡。

1966年后的一段时期里，尽管对农村用工也一再强调控制使用，但由于无政府主义的影响，劳动力管理较松，计划外招收使用的农民工仍较多。1973、1974年，县革委发了《关于严格控制使用农村劳动力的通知》，进一步强调对农村劳动力必须"严格控制，节约使用"的原则。

全县范围对农民工的清理整顿工作，先后搞过四次。第一次是1962年的精简下放，主要清退1958年后进厂的农民工，共动员回乡的农村劳动力5027人；第二次是压缩农村户口的临时工，加强农业第一线，除按政策照顾的六种对象外，清退农民工1328人；第三次是1976年清理私招乱雇的农村劳动力2174人；第四次是1981年开展"两清一进"即清退计划外农民工，清理退休退职留用工，安置城镇待业青年进单位。同时规定十种对象可暂不清理的政策。至1982年共清退农民工2786人。

四、临时工、季节工的管理

临时工、季节工是企业因劳动力不足的一种补充用工形式。对临时工、季节工的管理，历来强调计划审批，严格控制的精神，要求对“临时工的录用应减少到最低限度”。临时工应从现有企事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调剂。1965年县人委发了《关于招用临时工的审批手续的通知》和《关于改进对临时工的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规定：1、企事业需要使用临时工、季节工时，应根据本年度下达的临时工计划，事先按季编造计划，送县主管部门审核，汇综报县计委审批。2、所需的临时工，应尽量在本系统、本部门内调度，不足再由县劳动局在本县内其他系统多余职工中借调。3、招用临时工应先市镇、后农村；先经济困难户、后较富裕户；先精简下放工人，后闲散劳力；先技术工，后一般劳力；4、企业须与临、季工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满时即行辞退。

尽管对临时工三令五申的强调控制使用，加强计划审批制度。但企事业单位私招乱雇临工的现象仍较严重。为此，先后多次开展清退临时工的工作。

吴县有四批临时工，按政策规定转为正式工。1972年办理1971年6月底前的临时工改为固定工，共计3772人，其中城镇的1970人，农村的1802人；1980年对1980年6月底连续工龄满三年，进单位时男45周岁以下，女35周岁以下的城镇临时工，转为集体固定工，共转899人；1982年县农林水场圃临时工39人转为正式农工，户口迁场；另对13名火葬场按特种行业转为正式工。全县转正的临时工共计4723人。

第二节 劳动调配

解放前，吴县工业、商业、手工业等职工队伍一直在厂主、店主、作坊主及私人荐头店的掌握下自由招雇和自由流动，建筑、装卸工人又长期处于封建把头和承包商的控制之下。解放后，经过民主改革、反霸斗争和“三反、五反”运动，逐步建立对劳动力的平衡、调剂和调配等管理制度。

1954年3月，县政府拟订了《关于劳动力介绍办法的初步意见》，统一了劳动调配的范围、要求和手续。规定本县人员在外地找到职业，并经外地雇用单位出具证明后，县劳动部门尽量协助其就业，外县失业人员在本县找到职业，也应尽量协助就业。各用人单位不得诱挖在业职工及在校学生。1957年规定，企事业单位需增加劳动力，应在现有人员中调剂解决，该年全县向企业调配劳动力200人，其中来自市镇的126人，农村的74人，调配人员中学徒学员167人，炊事勤杂人员14人，职工19人，另调配临时、季节工1139人次，从企业内部调剂的208人次。1958年调入公私合营和未纳入国家计划单位的224人次，在本县企业人员中，临时调配的85人次，调往省内其他市、县的1057人次，支持外省的84人次。1963年，通过精简下放职工后，做好对企业内部劳动力的调剂平衡工作，在地区内部调剂的340人，其中组织技术归队的125人，调剂顶替岗位的185人，临时借调的110人。1980年以来，由于改革、搞活政策的推动，劳动制度的改革，社会劳动力的流动，转移、调剂和平衡工作日益增多。

为解决一部分职工的实际困难，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逐步放宽对职工的调动，一般掌握几条原则：1、积极解决夫妻长期分居和家庭有特殊困难的职工调动；2、对技术工人，尤其

是本县奇缺的技术工种，优先引进；3、对军队转业干部家属和科技人员家属做好调动安置工作；4、协助职工做好相互对调工作。

1983年，县劳动局发了《关于本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人跨系统调动简化手续问题的通知》，规定本县全民职工，因生产需要和照顾夫妻两地分居以及职工父母身边无子女有特殊困难需照顾，必须县内跨系统调动的，可由主管部门自行联系商调，直接办理调动手续。1980年至1987年，全民职工调进共2429人，其中外省市1241人，省内其他市、县775人，本地区413人，调出共1324人，其中外省市313人，本省其他市、县644人，本地区367人。

表22.5　　1980～1987年全民职工调进调出情况统计表

年份	调进人数				调出人数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外省市	本省其他市县	本地区		外省市	本省其他市县	本地区
合计	2429	1241	775	413	1324	313	644	367
1980	186	64	81	41	135	32	66	37
1981	178	66	67	45	172	41	88	43
1982	189	65	73	51	149	37	71	41
1983	208	87	74	47	143	34	70	39
1984	255	105	45	105	148	33	52	63
1985	383	214	100	63	178	38	75	65
1986	495	269	188	38	206	54	117	35
1987	535	371	141	23	193	44	105	44

第三节　支边　支内　援外

50年代末，在上级统一部署下，吴县几次选送城乡劳动力和技术工人、干部，支援边疆和内地建设。这些人员远离家乡，艰苦创业，克服种种困难，为内地和边疆建设作出了贡献。

一、支边　1959年3月，根据上级号召，为了解决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劳动力不足，发展当地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省委决定在全省动员6万人，苏州地委分配吴县1600人参加新疆社会主义建设。为完成这一任务，县成立了动员青壮年参加新疆社会主义建设委员会，集中在24个公社进行动员，任务按24个公社人口的千分之三点七，并参照各公社劳动力和田亩人口比例分配，动员对象为社会男女青壮年，年龄在16岁以上，45岁以下，本人自愿，家务牵累不大者，男女比例大体相等；夫妇两人均符合条件而同去者，可以动员前往，亦可带三岁以上小孩1人，动员中搭配一定骨干，动员重点是农民。全县共完成支援新疆人员1621人，其中男1049人，女572人，青年1313人，壮年308人，党员51人，团员252人，家属80人，共组成26个排，于8月26日、27日分二批运送新疆。

1960年3月至5月,又动员一批青壮年支援新疆,共完成2664人(超额完成4人),连同随行家属618人,合计进疆人员3282人,其中夫妻638对,全家的256户,962人,壮年604人,占22.6%,未婚男女1105人,其中女占49.96%,党团员230名,占8.62%,于5月3日至5日分三批运送。

支边人员的经济政策处理是,结合秋季决分,对支边人员在社的劳动工分和股金、投资等问题,出具明细清单,分别寄给支边人员。支边人员留下的房屋,按不拆不卖的原则,由亲属、社队代管。支边人员寄养的子女,各公社进行检查安排。

1964年,对支边家属做接迁工作,经登记审批,全县接迁36户,63人,其中男26人,女37人。

二、支内 1959年,为支援内地建设,吴县抽调8名汽车驾驶员赴西藏参加内地建设。

1965年4月,吴县抽调一批技术工人支援内地建设。人员主要是在精简下放的技术工和退伍、复员军人的技术工中招收。年龄在40岁以下,高等技工可在45岁以下。共抽调技术工人494人,其中内燃机司机112人,汽车司机38人,各种钳工234人,电工20人,木工、泥工各50人,石工30人,油漆工10人。

三、援外 1984年由吴县基建局韩三元副局长带领建筑管理技术人员和操作工人计74名,参加中港公司中标项目的工作,赴科威特施工,总工期22个月。工程技术人员克服了当地风、干、热等恶劣气候环境,按期按质完成了施工任务,为祖国取得了声誉。同年,还组织跨塘建筑公司15名建筑工人,其中瓦工12名,辅助工3名,参加铁道部信号公司承包的中国土木建筑公司中标的北也门共和国国家医院的装饰工程,历时两年。1985年6月至1986年2月,县古代建筑公司派去技工11名,至澳大利亚墨尔本市援建中国园林式建筑工程。

第四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吴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从1963年开始,1978年7月回收安排知青止,前后经历15年时间。

一、动员知青下乡的过程 全县大体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63年至1965年,在精简城镇居民和职工基础上,逐步发展为以动员城镇初、高中毕业生和社会青年为主的上山下乡,先后共动员知青1634人。第二阶段是1966年至1970年"文化大革命"高潮时期,在"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很有必要"的口号下,掀起大规模的上山下乡运动,大批初、高中学生"一片红"的下乡,共动员知青9239人,占整个下乡人数的60%;第三阶段是1971年至1978年,贯彻"四个面向"原则,部分动员下乡,上山下乡渐趋低潮,这段时间共动员5426人。历年全县累计动员、接收安置下乡知青共计16299人,其中吴县插队知青11305人,接收苏州市知青2489人,江阴、上海等外省市、县知青2505人。

二、动员上山下乡的组织机构 1963年至1966年,由县委精简安置办公室负责动员知青工作;1967年至1973年开始由县革委政工组负责。1969年2月成立县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1970年和民政局合并办公,1973年至1982年,上山下乡办公室与民政局列开,单独办公,1982年上山下乡办公室撤销,遗留工作由劳动局处理。

三、知青下乡安置工作　全县知青下乡后安置去向主要四个方面：一是到县农村插队落户，这是大部分知青的安置去向，共计8141名；二是安排农场、林场、水产场、蚕种场及花果农场，共计2398名；三是组织知青山区建设，主要到藏书、光福等山区，共1222名；四是办知青点，从1973年起全县办知青点80个，集体安插知青，共计2620名。另外，回原籍插队、外地转迁来县的1918名均分散各公社插队。

为妥善安置下乡知青，全县共建知青住房9708间。1973年后又建知青点住房1250间。1968年至1978年全县下拨知青上山下乡经费计500多万元，建房木材3156立方米，砖1780万块，瓦83万张，水泥248吨，煤510吨，石灰990吨，钢材250吨。为鼓励和表彰知青扎根农村，建设农村，先后召开全县知青代表大会三次，参加的知青、家长、农村干部代表计2250人。每年春节，县、市、社各级都以各种形式慰问下乡知青，1971年县革委还组织慰问团，赴苏北大丰、射阳县慰问建设兵团插场知青。全县知青中有103人加入中国共产党，2305人加入共青团，586人被选进各级领导班子。

四、回城统筹安排　从1973年起，逐步调整了对下乡知青的政策，下乡知青因病不能参加农业劳动的，可以搞病退，家庭有特殊困难的，可给予"困退"，回城后在街道等集体单位适当安排工作。全县病退、困退回城安置的知青1708人，从1975年开始逐步在下乡知青中招工、招生(读书)，1978年至1980年知青陆续回城，全县动员各行各业进行统筹安排工作。

表22.6　**吴县历年接收安置知青情况表**

年份	知青上山下乡人数			安置形式				
	合计	其中		分散插队	农林场圃	回乡转迁	知青上山	知青点
		本县	苏州市					
1963	664	183	410	593		71		
1964	587	222	300	522		65		
1965	383	334		334		49		
1966	1342	505	130			120	1222	
1968	5011	3658	500	4158		853		
1969	2212	1437	250	1687		525		
1970	674	484	95	579		95		
1971	1005	1005			1005			
1972	365	365		123	242			
1975	1670	1110	440	30	478	120		1042
1976	1323	977	331	50	300	15		958
1977	906	868	33	65	346	5		490
1978	157	157			27			130
合计	16299	11305	2489	8141	2398	1918	1222	2620

表22.7　**吴县统筹安排知青情况表**

年份	合计人数	招工	招生	类别							
				顶替	征兵	提干	病退	困退	乡镇办企业	农场转工	其他
1973	64						64				
1974	412						169	243			
1975	407		33		17		69	288			
1976	1022	904	3		18		65	32			
1977	692	557	30		17		70	18			
1978	994	510	126		184		97	64			13
1979	7880	4991	46	2255	35	8	283	246			16
1980	2816	1754	35	67	22					916	22
1981	702								702		
1982	33	33									
合计	15022	8749	273	2322	293	8	817	891	702	916	51

注："其他"栏指死亡和判刑的知青，"困退"栏指知青家庭身边无人，照顾回城。

第五节　精简下放

吴县在50年代和60年代先后搞过两次较大规模的精简职工和下放职工。

一、精简职工　1958年"大跃进"，吴县各行各业迅速发展，企事业单位职工队伍日益扩大，大量的农村劳动力流入城镇做工。大批家庭妇女就业。至1960年全县职工23989人，比1957年增加43.8％，粮食定量供应人口136219人，比1957年增长43.75％；城镇人口95636人，比1957年增长45.13％。

根据"缩短战线，保证重点，整顿劳动力，加强农业第一线"的要求，1960年起进行压缩城镇人口，精简下放职工，县委成立了精简领导小组，设立精简安置办公室，至1963年7月止，共计精简全民职工14023人；集体职工5172人；压缩统筹粮供应人数24571人；减少城镇人口16970人。

精简职工的对象主要是1958年以后来自农村的新工人，同时也动员了部分1957年以前来自农村的老职工。压缩城镇人口的对象主要是1958年以来由农村迁来市镇的农民。职工下放时，按其工龄长短，分别发给生产辅助费1个月至2个半月。安置费平均每人100元。1963年全县下拨下放人员各项经费共59000元，接收安置精简下放人员共计8485户，12706人，其中吴县下放的8568人，本省外县下放的2618人，外省下放的520人，全家户7643人，半家及单身的5063人，整半劳力8725人，老人小孩3891人。

1965年，对1961年前精简下放的1957年前老职工，由当地民政部门按月发给本人原标

准工资40％的救济费。1978年规定，对不符合享受40％救济费的，从1979年开始，根据不同情况，每人每月分别发给救济费8元、10元、12元的定期补助，1981年规定，对无正常收入的下放人员，按月农业户口每人补助生活费12元，城镇居民每人补助15元，全县享受补助的精简老职工共计4843人。

1987年起，着手对60年代初下放的老居民户口就地"农转非"工作，对象是1957年底以前取得城镇常住户口的，并由国家供应定量口粮的，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的本省精减下放人员，全县共计办理下放人员"农转非"8872人。

二、职工下放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战备疏散城市人口的口号动员下，根据省布置吴县从1969年12月至1970年春，动员和接收城镇下放人员1707户，其中吴县下放的1405户，外地下放的302户；下放人员3358人，其中吴县下放的2645人，外地下放的713人；全民职工270人，大集体职工866人，小集体职工321人，个体劳动者403人，居民及各类家庭子女1498人。这批人员的下放，是"文化大革命"中产生的一个突出问题，不仅给农村增加了沉重的负担，又给社会带来不安定因素。

1975年1月起，根据"就地安排，城乡配合，多种渠道，统筹解决"的方针，县建立了处理1969、1970年下放人员问题的专门机构"吴县革委会五人领导小组"及"五人小组办公室"。通过调查研究，摸清情况，按照有关政策，分期分批给予妥善安置。1．凡能从事正常工作的职工，一般由原系统按其下放前的性质予以安排。全县安排有工作条件的下放人员2288人，其中进入全民单位的职工233人，县属集体职工728人，社镇办集体职工308人，统筹照顾安排随同下放子女1091人；2.对全民、县集体下放的固定工和1966年底前的临时工、合同工，下放时已符合退休条件的，可以分别办理退休；不符退休条件，已丧失劳动力的，办理原标准工资的40％的定额救济，全县办理退休27人，办理工资40％救济的103人；3.下放人员包括随同下放的家属、子女的户口，从1979年5月起分批迁入城镇。全县下放到农村的共3221人，办理迁入城镇户口的3103人，其中迁回原下放县市的112人，自愿申请留农村的118人。至1979年底，对1969、1970年下放人员的安置工作结束，县革委五人小组办公室撤销。

第六节　文化补课和技术培训

在50年代初，除在失业人员中进行培训以外，对企业内部职工主要是开展群众性扫盲运动。60年代，企业开始建立各级各类的职工学校，当时均以学习文化知识为主，略学一点基本技术知识。"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教育几乎完全陷于停顿。1978年以后，职工技术教育才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县成立了职工教育委员会，建立了职工教育办公室，健全了各级教育专职机构，配备了专职干部，全面开展了文化普测和文化补课。全县职工中1968到1980届初、高中毕业生补课对象16367人，参加普测的11903人，语文、数学双科合格的2776人。普测后，各主管单位根据行业特点，组织编班补课。1982年底举办补课学习班189个，学员6964人。在文化补课同时，着手对未经专业技术培训的三级以下职工，通过技术理论教育和岗位练兵等方法，达到本工种三级应知应会水平。全县加强了职工教育师资队伍，配备专职

职工教师 84 名，建立职工教育专用校舍 5571.5 平方米，职工人均 0.13 平方米。

1983 年，重点抓了对青壮年职工的文化技术补课工作，各单位采取脱产、半脱产“六二制”、“七一制”业余等多种形式，全面开展初中文化补课。实行企业自办、联办和系统办并举，编班补课和自学并举，使青壮年职工双科合格率逐年上升，在技术补课上，对 1968 年至至 1980 年进单位，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三级工以下未经专业技术培训的技术工种和关键岗位工人，均列入初级技术补课范围全县 47745 名工人中，35 岁以下的 29519 人，参加“双补”的 16805 人，1983 年合格率 56.1 %；参加技术补课对象 18345 人，1984 年初中文化补课合格率 81.72 %，初级技术补课累计合格率达 55.14 %；1985 年初中文化补课合格率达 83.43%，初级技术补课合格率 73.4 %。此外，职工中等教育得到发展，全县电视中专 18 个班，学员 430 人；职工中技培训 10482 人，3438 人接受中级技术培训，结业 1724 人，参加职工高中学习的 3228 人，1067 人拿到单科结业证书，231 人毕业。1542 名职工参加电大、职大等各类高校学习。1987 年贯彻《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全年培训职工 18682人次，全员培训面 30.99 %，参加中级技术培训 657 人，举办短期培训 228 期，受训职工达到 10104 人次。

根据“要普遍开展对城镇待业青年就业前的培训，逐步做到使一切需要进行培训的人员，先经过培训以后再就业”的精神，吴县从 1981 年下半年起开展对待业青年的就业前培训工作，通过职前培训，使待业青年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创造就业条件，增加就业机会，为单位提供合格的后备劳动者。1981 年至 1987 年，共计招收培训工(生) 7708 人。

吴县职工文化技术统计表

表 22.8　　　　　　　　　　　　　　　　　　　　　　　　(1983年统计)

项目 / 人数 / 机关名称	小计	文化程度						工人技术等级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学徒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以上	无级
合计	47745	100	492	7651	20143	15481	3878	8284	2539	12524	8609	5864	4140	1150	4635
经委	22548	41	183	4082	8921	7837	1484	3264	1272	6392	4743	2744	1925	570	1638
供销社	10400	8	54	1272	5041	3667	358	2462	499	2840	1906	1422	1167	104	
交通局	4320	5	19	254	878	1454	1710	468	213	1117	883	756	392	342	149
粮食局	2048	1	38	349	871	718	71	296	123	304	259	238	233	57	538
卫生局	1506	31	122	332	797	205	19								1506
商业局	2264	2	21	353	1191	598	99	652	125	524	382	297	259	23	2
基建局	1442	1	12	96	1076	220	37	868	63	253	89	90	44	20	15
农业银行	497		4	210	220	63			111	178	47	109	28	4	20
农业局	541		3	203	250	69	16	62	10	392	16	28	11	8	14
物资局	354		3	134	155	59	3	88	16	149	52	31	13	5	

（续表）

项目/人数/机关名称	小计	文化程度						工人技术等级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学徒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以上	无级
多管局	450	4	7	80	220	101	38	95	17	153	73	59	37	10	6
财政局	46		1	4	40	1			37	4	2	2		1	
公安局	4				3	1				4					
文教局	202	3	10	50	79	44	16	11	13	67	49	13	4	1	44
招待所	159	1	1	47	62	43	5	12	16	62	33	19	12	4	1
水利局	83	1	4	8	9	49	12								83
广播站	133	1	4	29	53	46			3	39	53	33	5		
人民银行	48		1	26	16	5			4	31	7	6			
工商局	39			8	19	12									39
农机局	43		5	10	24	3	1	1	6	6	10	10	9	1	
人民法院															
检察院	2			1	1										2
民政局	50				25	25									50
总工会	6			1	4	1									6
党校	3			1	1	1		2							1
政府办	26			6	10	10			10	1	1				14
劳动局	3				3						1	2			
纪委	2			1	1										2
计量局	10			6	3	1		3		4	1	1	1		
报社	6	1		4	1					1	2	3			
计委															
司法局															
建设银行	1				1					1					
环保局	3			3											3
体委															
文管会	4			1	2	1			1	2					1
老干部局	1					1									1
档案局	1				1							1			
水产局	500			80	165	246	9								500

第七节　劳动服务公司

为适应劳动制度的改革，运用行政管理和经济手段相结合的方法，统筹劳动就业，组织集体经济事业，输送、调节社会劳动力，吴县于1979年起，建立了劳动服务公司。

1979年，先在淞南（后改为甪直镇），洞庭（后改为东山镇）、浒关、光福、横泾等五个公社、镇试办劳动服务公司。1982年乡镇公司、站发展到19个，1983年县政府发了98号文件，批转了县劳动局《关于县社、镇建立劳动服务机构及改进劳动力管理的意见》后，至1985年乡、镇公司、站发展到35个，厂办服务公司5个。乡、镇劳动服务公司、站的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单位，隶属乡、镇政府领导，业务上受上级公司指导，工作人员来源主要是乡、镇干部，企事业单位干部或市镇居委干部、退休职工，工作人员工资自负盈亏。1984年试行乡镇劳动服务公司管理人员岗位津贴，津贴标准4～8元，县劳动服务公司于1980年10月建立，属全民事业单位，初建时工作人员5人，1987年14人。

各级劳动服务公司的主要任务是：1.组织调节社会劳动力。通过调查登记，加强城镇劳动力的基础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劳力资源和用工信息，向用工单位推荐、输送劳动力。1979～1987年，各级劳服公司提供输送的城镇劳动力19469人。2.广开劳动就业门路。劳服公司通过自身兴办的商业、服务业等，吸收一部分城镇待业青年到这些企业就业，既缓和招工就业难的矛盾，又使青年受到培训锻炼，增长就业本领。至1987年在各级劳服公司就业培训的达2100多人次。3.发展集体经济事业。各级劳服公司因地制宜，自力更生，因陋就简，由小到大的举办各种事业，至1987年劳服公司共办企业42个，职工817人，其中生产性单位6个，服务性单位28个，劳务性单位8个，全年收入876.1万元，上交税金21.6万元，实现利润58.36万元，拥有固定资产181.1万元，流动资金30万元，公积金123.8万元，公益金12.17万元。4.做好劳动合同制工人的管理。1982年全县推行劳动合同制以来，至1987年共有城镇合同制工人4563名。劳服公司对合同制工人进行填写登记卡、花名册、劳动手册和建档工作，并对劳动合同进行签订和鉴证。5.实行合同制工人的退休养老金和医疗保险基金的投保工作。至1987年，全县参加投保的合同制工人4409人，投保金额128.6万元。同时，从1986年10月起，县公司建立待业保险机构，到1987年参加待业保险筹集单位共455个，筹集职工待业保险基金593352元，对13名待业人员发放待业救济金1405元。

第三章　工资福利

第一节　工　资

民国时期，除政府官员、教师、医生和邮电、银行营业部门的职工，执行国民政府制定的工资制度外，厂矿企业、商店、作坊都由厂主、店主自行决定，无一定标准。解放初期工资基

本维持原状。1952年着手进行工资改革。1956年全面推行新制度，主要是按照中央集权的管理体制，以国家为分配体制，实行了统一规 定。1985年开始探索分级管理的体制，实行国家对企业、企业对职工两个层次的分配方法，着手进行企业工资制度的改革。

一、雇佣工资

解放前，吴县职工的工资形式和支付办法主要分以下几种：1.计时工资：按照劳动时间多少、技术熟练程度计算的工资，分为论时、论日、论月三类。2.计件工资：按照生产的产品合格数或完成的作业量计算工资，如纺织、服装、理发业和码头、装卸等均以计件形式为主。3.拆帐工资：雇主不规定工资数，仅发给少量月规钱，以每日营业收入的多少按人按技术高低，分拆盈利。如茶馆业、旅馆业以此形式居多。4.包工制：主要通行于码头搬运和营造业。由包工头整批承包，以最低廉的计件工资招集苦力搬运。

在民国时期，少数行业除正式工资外，另有一种变相工资，即各种形式的奖金，主要有：1.勤续奖：即连续工作一定天数、月份或年份发的奖金。2.按月奖：月底结算、奖励全月不缺

表22.9 **民国36年吴县各类工人待遇调查表**

业别		吴县中药职业工会	吴县针织业工会	寿器业	锡箔劈剪	刨菸
二十六年待遇情形	工资	头柜每月15元 头把刀每月13元 普通职员每月8元	上30元 中等每月20元 下15元	统拆每月25元	普通每月13元4角	统拆每月16元
	膳食	由店方供给	供膳食	店方供给	店方供给	店方供给
	工作时间	十二小时	十小时	十小时	十小时	十小时
	其他	菜金每人每天6分	无	无	无	无
最近待遇情形	工资	店方津贴各职工每月上白米一斗，月规60元，其余视营业提成高4斗低2斗	上200元 中等每月150元 下100元	统拆每月50元	普通每月底薪40元	内场统拆每月18元，外场最高底薪17元，普通10元
	膳宿	由店方供给	无	店方供给	店方供给	店方供给
	工作时间	十二小时	十二小时	十小时	十小时	十小时
	其他	伙食金每人每日豆腐一块，1946年7月16日签订	1946年12月1日签订同时执行	随时调整无协议	1947年7月7日签协议同时执行	月规底薪一元，1947年8月19日签订同日执行
备注		营业提成办法计提26%，职工平均各得1份，练习生及司务各得半份学习生四分之一，其余16%照下列分配在15股以上分派二股，15股以下分派一股	本店工资计件论工，平均每天摇织毛袜一打、丝袜四双，工作期一年中仅工作四个月	本店工资系计件论工，每件须7天完成平均按月合材器具		本业内场工资论天计算，平均每天刨烟丝60斤，外场论月计工

（续表）

业别		烛业	生面饼火会	糕米团	米业	水木业
二十六年待遇情形	工资	把作每月 18 元 全作每月 14 元 普通每月 6 元	甲8元 乙等每月7元 丙6元	上 9 元 中等每月8元 下7元	店中级每月方10元左右行送力每石5份	每工1.449元
	膳食	店方供给	店方供给	店方供给	店方供给	供膳自宿
	工作时间	十小时	十小时	十小时	店早6时起，晚 9 时不论时间	夏令上午8时至下午6时30分，冬上午8时至下午 5 时
	其他	月规腊月双薪	无	小帐		夜茶、水烟、酒钱、五日一当荤
最近待遇情形	工资	把作每月底薪47.7元 全作每月底薪45.2元 普通每月12.5元	甲9.5斗 乙等每月7斗 丙5斗	上每月食米1石普通每月食米7斗	店中级每月80元 送力每石45元	每工6.9247元
	膳宿	店方供给	店方供给	店方供给	店方供给	供膳自宿
	工作时间	十小时	十小时	十小时	早6时至晚9时不论时间·	夏令早7时30分至下午7时，冬令早8时至下午5时
	其他	1947年8月 15 日签协议，1948年1月 9 日执行	另有津贴每月54.3元	1947 年2月 17 日签订执行	店方米贴二斗	1947年7月签订执行
备注					店方计月论工行方月送力须视营业盛衰为得失 普通每月得约计食米 1 石右左	最近工资提案，月以工人生活指数调整。

勤的工人。3.年终发“双薪”。民国 33 年（1944），1 月 15 日，吴县丝织产业工会与同业公会签订的年奖协约规定，按本年实得工资总额，奖金 3 %；按实做工作月份，按月奖 25 元。4.分红：厂方将盈利中一部分发给职工，称作红利。当时职工的津贴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米贴，因米价昂贵，厂方每月再发给津贴若干。民国 36 年米业店员平均工资 80 万元左右，店方另给米贴 2 斗；二是加工津贴。指工人例假休息，因生产需要而继续工作的称作加工津贴。以上各项奖金，并非各厂、各店都有，即使同一行业，做法也各异。

解放前，曾实行底薪工资按生活指数结算方法。民国 35 年 12 月，江苏省政府按照社会部颁发的“工人生活费指数编制方法”，规定编制工人生活指数的物品包括：米、猪肉、鸡蛋、菜油、盐、豆腐、青菜、本色土布、煤（木柴）、火柴、肥皂、纸烟、茶叶、烧酒及房租 16 项。民国36 年 5 月 26 日，吴县县政府与总工会，县党部、县参议会、县商会商议决定，吴县职工工资按上海的生活指数九折计算。各业底薪根据民国 26 年基数协议呈报县政府核定，底薪在 30 元以上者每 10 元打九折，30 元以下者实足发给。按生活指数结算工资后，实际仍跟不上物价

民国36年吴县各类工人工资及生活指数对照表

表22.10　　1947.6.21

业别	原有工资	米贴	最近食米折价	实得	战前底薪	以5月份沪指数9折计算实行	减低数额
香业	每工食米四升三合半	无	354000元	每工15000元	0.27元	每工5700元	9300元
茶食糖果	每月最高食米两石，低食米五斗	无	225000元	高450000元 低135000元	0.25元 0.04元	高317000元 低85000元	133000元 50000元
锡箔劈剪业	每月最高食米三石，最低五斗	无	291000元	1018000元	0.154元	325000元	693000元
面馆	每月最高食米七斗八升最低五斗	无	照市价450000元	高315000元 低225000元	0.094元	198000元	高153000元 低 27000元
豆腐	一石二斗	三斗	217000元	260000元	8元	169000元	88000元
印刷	每月最高192000元最低160000元	一石	320000元	高480000元 低152000元	22元 12元	464000元 253000元	48000元 227000元
烛业	普通工人二石	无	300000元	600000元	10元	211500元	388500元

上涨的速度。如民国37年11月，上海市社会局公布的生活指数和"九一八"限价冻结时的物价相比，增加了8.1倍，而实际生活指数是16倍半。因此，职工收入普遍下降。

二、供给制、薪给制

解放初期，吴县国家干部中，一部分实行供给制，一部分实行薪给制。解放前在机关、事业单位和公营企业工作，解放后仍留用的人员和解放后新吸收的人员实行低薪制，对高级技术人员，一般仍维持原职原薪。私营企业的工资一般都维持原状。少数企业确有困难的，经劳资双方协商适当降低工资。1950年6月，政务院规定了政府供给制人员的伙食待遇标准，按工作人员的职务、工作历史核定享受中、小灶待遇的范围和条件。1952年3月，对供给制人员增加津贴，同时提高薪金制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

当时由于物价波动，曾一度实行以底薪按半指数折算货币发放工资，这种办法使职工工资比解放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后来物价渐趋稳定，大多数企业都采用"折实单位"计算职工工资。折实单位是当时银行为了保障存款不受物价波动影响而实行的一种储蓄单位，每一折实单位包括中白粳1市斤、面粉2市斤、龙头细布1市尺、食油4市两、硬柴5市斤，以苏南日报每月三日刊出牌价为准，求出平均数。

1951年以后，华东地区着手工资改革。1952年4月起，废除了各种不同的工资计算单位，统一以"工资分"为工资计算单位，每一工资分包括：中白粳0.3市斤、细布0.2市尺、食油0.05市斤、盐0.02市斤、煤2市斤，求出平均数，由人民银行逢5、10公布。1952年工资改革又废除了"工资分"，统一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1955年1月全部改为工资制。1955年7月改行货币工资制，工资标准分30个等级。

三、工资改革

解放以来，吴县先后进行三次工资改革，分别为1952年，1956年和1985年。经过三次工改，逐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建立正常的工资制度，普遍提高了职工的工资水平。

（一）1952年的工资改革。

1952年末至1954年，逐步在地方国营及有条件的公私合营企业中改革工资制度，实现新的工资制度。当时，学习苏联的模式实行中央集权统一规定的工资体制，工人实行8级工资等级制度；技术人员实行新的职务等级工资制。以全国工资准备会议提出的基本模式为依据，统一以“工资分”作为计算工资的单位，在此基础上，推行计件工资，奖励工资等。

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改革，主要是对供给制工资人员统一增加津贴，对工资制人员适当提高工资标准，并根据新工资标准，按其职务，评定工资级别。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第一次工改的共779人，其中党委人员112人，行政人员588人，群团人员79人，工改后平均每人每月工资分312.5分，其中供给制597人，月人均122分；工资制182人，月人均167.6分。

（二）1956年的工资改革。

1956年的工资改革主要是初步统一工资制度，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的工资形式。县国家机关、农、林、水、文教卫生、财贸及工业等系统，23个单位、6429名职工中，参加工改的6223人，工改前月工资总额200910元，月平均工资32.28元；工改后工资总额243240元，月平均工资39.00元，月增资金额4233元。

（三）1985年的工资改革。

这次工资改革的主要内容是：1.国家机关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改为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即将现行的标准工资加上副食品价格补贴、行政经费节支奖金，与增加的工资合并在一起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四个组成部分；事业单位的行政和专业技术人员，允许根据各行各业的特点因行制宜，可实行结构工资制，也可实行其他工资制。县机关、事业单位参加这次工改的人员总计14135人，工改后月增资总额295677.65元，人均增资20.92元，其中行政机关1371人，人均增资22.74元；事业单位6511人，人均增资23.58元；农林渔场（小三场）611人，人均增资16.66元；集体事业单位5642人，人均增资17.86元。2. 企业单位这次工资改革是为了增强企业活力，克服平均主义弊端，使企业职工的工资同企业经济效益挂起钩来。全民企业职工共计18888人，工改升级的18866人，工改后月增资总额280593.07元，人均14.85元，其中改革工资标准增资84684.03元，人均4.48元；升级增资149970.89元，人均7.94元，提高起点级增资14869.19元；调整新职工待遇增资24156.96元。全县集体企业职工共计36698人，工改升级的36674人。工改后月增资总额663202元，人均18.07元，其中改革工资标准增资210348.40元，人均5.73元；升级增资373664.68元，人均10.18元，提高起点级增资28303.97元，调整新职工待遇增资36472.95元。同时，这次工改中，吴县地区工资区类别由五类区、五点三三类区统一调整为六类区。

四、工资调整

自1959年以来，吴县先后有十次工资调整，其中1959年至1976年的17年里进行过4

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至1983年不到10年时间,进行了6次。

(一)1959年的工资调整。

1959年进行第一次全国性的职工工资升级工作,这次调整工资的对象是1957年前的老职工,调整的升级面为: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和公用事业单位的工人总数的30%;职员(管理人员)10%;农林水部门职工和商业部门的售货员、保管员、采购员的升级面为5%,其他文教、卫生、金融、机关、团体等升级面为2%。

按吴县1958年末职工29381人计算升级面,应升级人数12045人,实际升级1103人,占9.16%,调整后的年工资总额为9937275元,比1958年增长9.7%。这次同时解决1958年后新职工工资调整,全县新职工2758人,调整前月工资总额55462元,人均月工资20.11元,调整后月工资总额73328元,人均月工资26.59元。

(二)1960年的工资调整。

1960年下半年起,对部分小学教师进行工资调整,调整范围是全日制公办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养员(不包括学校行政人员和员工),调整工资的升级面为10%以内。小学教师共3153人,月工资额为110827元,调资后升级316人,升级面10%,月增资1121.80元,平均每人每月3.55元,同时对民办小学教师的工资也作了适当的调整。

(三)1963年的工资调整。

1963年调资的升级对象和升级面是:工人和18级以下干部为40%;17级至14级的干部为25%;13级至11级不超过5%;10级以上的行政干部一律不升级。升级的幅度一般升一级,极少数生产、工作成绩特别好,工资等级又低的,可升二级,但不得升三级,升级的条件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职工业务、技术熟练程度、工作成绩、劳动态度来确定。

吴县这次工资调整的职工总数为14485人,升级面基数为13965人,实际升级人数6591人,升级5787级,升级面为47.2,平均级差5.5元,增资总额190968元。另外,在调资过程中,转正定级的287人,人均增资5.4元;提高过低工资标准390人,人均增资3.5元;靠级3349人,人均增资1.4元。这次调整工资加上定级、靠级等总的受益面人数为8498人,占职工人数的58.7%,增资总额19.32万元,调整前人均工资41.55元,调整后为44.27元,人均月增资2.72元,平均月增资率6.54%。

(四)1971年的工资调整。

从1971年底起,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的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调整工资。这次调资的对象是:1957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工的工人。矿山井下主要生产工人,可以放宽一级。这次调资的重点是低工资职工,调高一级工资低于5元,可以增加到5元。

全县全民单位职工21586人,属调级范围的7473人,实际调资7399人,纳级、定级的2153人,调资后月工资增加40312.11元,全县集体单位职工24833人,升级5741人,纳级、定级3242人,调资后月增资46883.29元,人均月增资5.2元。

(五)1977年的工资调整。

自1977年10月至1978年3月,调整了部分职工的工资,调整的重点是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方法是根据"政治表现、劳动态度、贡献大小和技术高低",由群众评议,领导批

准,调整范围是:1971年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1966年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以及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企业干部。另外,对1971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其他职工(不包括17级以上的干部)**升级**面不得超过40%;矿山井下工人,按上述规定,调整工资的人数少于1976年底前下井工人总数40%的,可以调整到40%,级差少于5元的可增加到5元;大于7元的,只增加7元。1966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中专毕业生可增加7元。

全县全民单位固定职工(包括计划内临时工)共25415人,属调资范围的19133人,实际调资9362人,占调资范围职工的48.93%,月增资总额63753.67元,其中:1971年前一级工和1966年前二级22963人,实调2832人,占95.6%;2.属40%范围的16170,实调6405人,占39.61%;3.按规定年限和工资额增加工资的4203人,占调资范围职工总数的22%。增资受益面占全民职工的52.67%,占调资范围的71%。

县属集体单位职工29511人,属调资范围的19640人,实际调资9732人,占49.55%,月增资总额69783.85元。

(六)1978年的工资调整。

1978年12月至1979年6月,给部分职工升级、调资的范围和条件是生产、工作成绩优异、贡献较大和提职后工作表现较好而工资特别低的人员,进行考核升级,升级面控制在1978年11月底职工总数的2%以内,级差低于5元的按5元增加,超过5元的按现行实际级差增加;学徒工提前转正的人数不占用2%的指标。

全县1978年11月底全民单位职工总数为23233人,按2%升级控制数,实际升级464人,月增资额为19506.9元;集体单位职工总数为22754人,按2%升级控制数,实际升级456人,月增资额15369.2元。

(七)1979年的工资调整,是在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的。这次工资调整是按照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为主要考核依据。升级面平均为40%。一般升一级或半级,个别有重大贡献的可升二级。级差少于5元的可增加到5元,并通过增加工资逐步冲销附加工资。

从1980年2月起,先在工业、商业、文教系统的4个单位试点,5月后全县普遍推开。调整结果是:全民职工总数24200人,扣除三种非升级因素的人数外,属升级范围的21253人,实际升级为10324人,升级面48.75%,月增资总额60689元。其中干部升级面52.58%;职工升级面45.78%。集体职工总数26742人,属升级范围的22474人,实际升级7927人,月增资总额46131.8元,其中干部升级面占37.5%,职工升级面占35.1%。

同时,这次工调过程中,对工资区类别也进行了调整。吴县是执行11类工资区制度4类工资区,这次调整为5类区,驻苏单位和木渎、金山等6个社镇执行4.33类工资区的,也同时提高一类,提高到5.33类。对1977年升级的,级差不足5元的按5元,超过7元的按7元增加工资,不执行11类区制度的职工,属调资范围的,按这部分职工人数的标准工资总额提高2.83%的幅度增资。此外,这次工调还冲销粮贴和保留工资。

全县工资区类别调整的结果是:全民职工24986人,原标准工资总额1066013元,调整工资区类别增资的20699人,月增资总额35954元,增资幅度为3.95%;扣除冲销粮价补贴和保留工资后,月净增资31004元,平均增资1.49元。集体职工26940人,原标准工资总

额963572.63元，调整工资区类别增资的22147人，月增资总额42107.95元,增资幅度为5.18%,其中执行工资区类别增资的4887人,月增资总额4171.9元,增资幅度为2.42%,扣除冲销粮价补贴和保留工资后每月净增资32470.48元,平均增资1.47元。

（八）1981年的工资调整。

自1982年3月开始,对中小学教职工、医疗卫生单位部分职工进行了工资调整。

1.教育系统的调资对象。主要是:1978年底前参加工作的教职工，一般升一级，与同类人员相比工资偏低的优秀骨干教职工可升两级,采取先补后靠、再升级的办法进行。调资结果:公办教职工3536人。属调资范围的3410人,升级的3248人(升二级的476人)。月增资24756.10元，靠级的2187人，月增资3619.5元,补差的36人,月增资36.60元,升、靠、补三项合计月增资28408.2元。另外,增加公办中小学代课教师酬金的71人,人均增5元,增加民办教师补助费的4207人，人均增12.5元。

2.医疗卫生系统的调资对象。主要是：1978年底前工作的已取得护士、医生等技术职称的中级卫生技术人员,一般升一级;在中级卫生技术人员中,现工资低于卫技12级，至今坚持在工作一线的1968年前的护士、1966年前中专生及1976年前各类人员可升两级，采取先补、后靠、再升级的办法。调资的结果:卫生全民调资单位14个,实际调资的692人,靠级的188人,补级差的3人,合计月增资额5509.80元,卫生集体调资单位37个，实际调资的1107人,靠级的751人,以上共计月增资额7805.7元。

（九）1982年的工资调整。

自1983年1月至6月,对国家机关、科研、文教、卫生等部分工作人员进行调整工资。这次调资的范围是1981年底在册职工中属1978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国家正式职工，分别按参加工作年限、学历、现工资级别、现任职务等情况升一级、二级或不升级,调资的结果是:列入调资范围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3240人，属1978年前工作的2821人，调资后升级的2778人,月增资21366.53元,列入范围的教育、卫生事业单位职工4951人，属1978年前工作的4087人,调资后升级的924人,月增资6620.55元。文教、卫生集体事业单位职工1676人,1978年前工作的1543人,调资升级的1336人,月增资6998.47元。

（十）1983年的工资调整。

1983年11月至1984年8月,对企业部分固定职工进行调整工资。这次调资的范围是企业单位和未列入1981年、1982年调资范围的事业单位。包括:1.1983年9月30日在册的职工中,1978年前参加工作的固定工;2.未列入1981年工调范围属1978年前工作的中小学和医疗卫生单位部分固定工;3.1971年底前的长期临时工;4.下乡插队满五年以上1979年后进单位,1983年9月30日已是正式工的知青;5.1981年已升一级的中年知识分子和高级中专毕业的干部,仍可再升一级。

全县参加调资的企业共271个单位,职工总数35198人，列入调资范围的共34928人,调资后升级的34441人,全民单位调资范围职工13296人。升级13135人，月增资91713元,冲销附加工资4442人，月冲销工资8029元；集体单位调资范围职工21632人，升级21306人,月增资136314元,冲销附加工资882人,月冲销工资1193元。

表22.11

吴县历次职工升级情况表

年份	升级性质	升级范围	全民所有制					县属集体所有制				
			职工总数（人）	升级面			增资总额（元）	职工总数（人）	升级面			增资总额（元）
				升级基数	升级人数	%			升级基数	升级人数	%	
1952	工改	机关、事业、团体	779		779		15890工资分					
1956	工改	机关、文教卫、企业	6429		6223		42330					
		新公私合营	2681	2631	1737	64.8	3560.85					
1959	工调	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	29381	12045	1103	9.16	118022					
1960	工调	小学教师	3163	3153	316	10	1121.80					
1963	工调	机关、企事业、团体	14485	13965	6591	41.4	190968					
1971	工调	机关、企事业	21586	7473	5246	70.1	40312.11	24833		5741		46883.29
	—	农林场	1337	220	219	99.5	1485.02					
1977	工调	机关、事业、企业职工	25415	19133	9362	48.93	63753.67	29511	19640	9732	49.55	69783.85
1978	工调	机关、企事业	23233	923	464	1.90	19506.90	22754	912	456	2.0	15369.20
1979	工调	机关、团体、事业、企业、学校	24200	21253	10324	48.75	60689	26742	22474	7927	35.27	46131.80
1981	工调	教育	3536	3410	3248	95.24	28408.20	4278	4278	4278		529.43
		卫生	829	692	638	92.1	5509.80	1199	1107	925	83.6	7805.7
1982	工调	机关、事业	3240	2821	2778	98.4	21366.53	1676	1543	1336	86.6	6998.47
		教育、卫生	4951	4087	924	22.6	6620.55					
1983	工调	企业单位	13441	13296	13135	98.8	91713	21757	21632	21306	98.5	136314
1985	工改	机关、事业	14135	14135	14135		295677.65	5642	5642	5642		100778.68
		企业	18888	18888	18866		280593.07	36698	36698	36674		663202

第二节 奖金、津贴和假期工资

一、奖金

奖励工资(奖金)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工资改革、调整逐步发展起来的。解放初期，企业沿革过去实行年终双薪。企业根据生产、营业和经济情况，通过协商，发一定天数的奖金或双薪。1955年年终双薪被取消。

1956年，企业开始建立超产奖、节约奖、产品试制奖等奖励制度；1958年又推行过“跃进奖”，奖金标准为15元至20元，其中20元控制在20％左右，新工人为4元、6元、10元。

1959年起，企业发放“综合奖”，这项奖金得奖面宽，又分不同等级，利于调动职工积极性，发放标准为奖励人员月工资总额的12％之内，奖励面在80％左右。

1964年起规定全面或超额完成全年各项经济指标的企业，可以加发年终一次性奖励。1966年，在企业中实行过“附加工资”(又称“活工资”)，到“文革”期间，强调“突出政治”，取消了奖励制度。1972年又恢复了附加工资，一般为每人每月2.5至8元。

1978年后，逐步恢复了各项奖励制度，并实行计件工资制，奖金总额提取比例为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10～12％，还实行一次性的年终奖。1979年在扩大企业自主权时，试行按应交利润提取奖金，奖金以不超过二个月标准工资的总水平为准。1981年开始，国家机关设行政经费节支奖，人均月金额5元后增至10元、20元。1984年起改革企业内部分配制度，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吴县在35个企业中进行试点，企业在奖金使用上有自主权，但一度出现滥发奖金现象，后实行征收奖金税，使奖金发放得到控制。

二、津贴

解放初期，各私营企业除基本工资之外，尚有各种津贴或补贴。1956年工资改革中取消了伙食费、米差金、礼拜工、佣金等变相工资，保留了肥皂、草纸、房贴、理发费等津贴。为了不影响职工在物价发生较大变动时的实际生活，对职工实行了一些生活福利性的补贴，较为普遍的有粮价补贴：1966年按每人每年4元发给，1979年工调后冲销；副食品补贴：1979年规定每人每月5元，后增至8元，1986年后又增加物价补贴10元，共计每人每月18元；肉贴：每人每月2.5元；车贴、自行车上下班补贴2元，后增至3元；洗理费：先规定每人每月1元，后改为男职工1.5元，女职工2元，1985年后每人每月4元。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工程师发书报费5元；有些企业还发房贴、自费实行工龄津贴、岗位津贴、职务津贴等。此外，根据工作或工种不同，如学校班主任、锅炉司炉工、播音员、航行人员、井下、野外人员及某些医疗卫生人员，接触有毒有害工作人员等还实行岗位工作津贴。

三、假期工资

(一)国定假和公休假：解放后国家规定春节、元旦、“五一”国际劳动节、国庆节为国定假日；每周一天的公休假制度；“三八”妇女节，女职工有条件的休息半天。以上休假日，职工工资照发，国定假日加班的职工，发加倍工资。

(二)探亲假：吴县于1960年2月实行探亲假，规定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原则上每年给予探亲假一次，探亲假期间工资照发。1963年补充规定：凡能利用公休、倒班、调

休回家探亲，每年可报销往返车船费一次，但不能享受探亲假期。1981年又补充规定：凡常日班可提前下班，推迟上班，可酌给有资事假，每人每年不超过20次，每次不超过一个工作日。

（三）婚丧假：从50年代起，对职工本人结婚和直系亲属死亡给假三天，工资照发。1980年规定婚丧路程假期间工资照发。

第三节 劳动保险与福利事业

一、劳动保险制度

民国18年（1929），国民政府曾颁布过《工厂法》，其第9章第45条规定："工人因执行职务而致伤或死亡者，工厂应给其医药补助费及抚恤费。"民国21年，国民政府立法院通过《修正工厂法》，民国22年7月《劳工月刊》第2卷第7期曾评论说："就该规则之本身来看，大致可算妥善完备，可惜当时政局未稳，缺乏专才，虽有良法，终未见诸实行"，那时，除个别大厂有一些简陋的福利设施和特约医院外，均没有劳动保险设施，工场、作坊和商店的工人、店员因病、因工负伤致残或死亡，无任何保障，有些学徒进店时，关书上写明："如有身伤病死，概由自己父母负责"，丝织工人在保证书上写有："自不小心，在机械皮带马达等处发生意外危险各事情，统归保证人负责"，手工业工人的关书上则写上："倘有风云不测，各由天命。"民国25年又颁布过《工厂卫生室设置办法》，日伪政府也有所谓《工矿企业提取职工福利金条例》等，但这些条例和法规实际未实施。

解放前，除政府官员和公职人员外，一般职工都没有退休的规定，工人年老体弱，丧失劳动力时，资方有权解雇，当时的解雇费，最高为三个月工资，以后企业概不负责。

建国后，1951年2月，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条例对职工因工负伤、残废待遇、疾病医疗待遇、生育、养老待遇、死亡、丧葬待遇及供养直系亲属和抚恤等作了明确的规定。1953年1月，公布了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随后又发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试行办法》（1955年12月）《职工供养直系亲属享受医疗待遇的意见》（1963年6月）、《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和《合同制工人退休后养老金和医疗保险的办法》（1985年3月）等。

二、劳动保险待遇

吴县职工享受劳动保险待遇主要有以下几个项目：

1.医疗待遇：职工非因工负伤、疾病的诊疗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由企业行政负担。挂号费、出诊费、滋补费、住院膳费及就医路费由本人负担。

2.病假待遇，病休六个月以内，按其连续工龄长短发给病假工资。工龄不满二年发60%，二至四年70%，四至六年80%。六至八年90%，八年以上发100%，病假六个月以上的生活补助费为工龄不满三年发基本工资的40%，三至八年发50%，八年以上55%。

3.因工负伤、残废待遇：职工因工负伤，其全部诊疗费、药费、住院费和就膳、路费，均由企业行政负担，因工致残丧失劳动力，生活需人扶助者，抚恤费为本人工资的75%；不需人持助者60%；部分丧失劳动力的补助本人工资的10～30%。

4.死亡待遇：职工因工或因公致残死亡按企业平均工资三个月发给丧葬费，直系亲属的

抚恤费标准为：家住城镇的供养遗属的每人每月25～30元；家住农村的按上述标准低5元。

5.生育待遇：女职工计划内生育，正常产假56天，双产或难产假70天，工资照发；另补生育补助费4元，一胎双生或多生每婴8元，每年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40元，发至14周岁止，施行节育手术时的医疗费全部由企业行政负担。

三、职工集体福利

吴县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福利事业，大体分以下几类：1、为减轻职工生活负担和家务劳动而举办的福利事业。有职工食堂、集体宿舍、托儿所、幼儿园、浴室等，1986年全县共有职工食堂417个，炊事人员2551人，职工浴室163个，理发室31个，职工医疗室85个，床位114张，共建职工集体宿舍12.61万平方米，家属宿舍3.5万平方米，幼托组织148个。2、为活跃职工文化娱乐生活而建立的各种设施。有图书、阅览室、俱乐部文艺团队、球场等。1986年全年有职工图书馆276个，俱乐部139个，放映队8个，文艺团队28个，球队373个，球场34个。3、为解决职工生活困难而建立的困难补助制度，1986年全县享受困难补助的职工9112人，补助总金额24.20万元。

1987年统计，全民所有制在职职工保险福利费共支出946.29万元，其中集体福利事业补贴76.65万元，集体福利设施费99.3万元，生活困难补助费24.77万元，非在职职工保险福利费用700.79万元，集体所有制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共1810.6万元，其中非在职职工福利费983.80万元。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享受的福利待遇主要有保险福利、生活困难补助、集体福利、生活福利、假期等。福利经费来源，除专项福利费外，大部分由行政机关的行政经费和事业单位的事业费中直接拨付。其标准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的2.5%计算，每人每月1.4元。1981年，福利费标准增加到每人每月1.6元。此外，从1980年实行预算包干后，各单位还可以从增收节支费中提取一部分用于集体福利。

表22.12 **吴县职工集体生活福利情况表**

年份	托儿所			图书室				俱乐部		
	托儿所数	受托儿童数	保教人员	个数	工作人员		藏书册数	俱乐部数	工作人员	
					专职	兼职			专职	兼职
1980	94	1831	309	106			116879	26		
1981	88	2881	350	156	28	187	96129	105	34	187
1982	111	2422	405	176	37		144749	78	25	113
1983				215	28	202	131180	70	28	138
1984	123	3118	480	51				131		
1985	140	3240	500							
1986	148	3240	426	276	62		192509	139	54	
1987	145	3555	351	240	77		224295	65	43	

1987年全民所有制在职职工保险福利费用统计表

表 22.13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医疗卫生费	丧葬抚恤救济费	生活困难补助费	文体宣传费	集体福利事业补贴费	集体福利设施费	计划生育补贴	上下班交通费补贴	洗理卫生费	其他
总　计	946.29	395.73	9.30	24.77	15.21	76.65	99.30	34.24	35.44	157.30	98.35
农林牧渔水利业	34.2	17.65	0.07	0.47	0.02	3.48	0.01	1.67	0.16	5.84	4.83
工业	407.79	182.56	3.56	10.72	9.77	27.96	15.94	15.08	22.05	68.53	51.60
建筑业	6.81	2.33	0.01	0.09	0.02	1.03	0.66	0.19	0.25	0.93	1.30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1.33	3.40		0.22		0.98		0.40	0.11	2.34	3.88
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和仓储	129.16	58.37	0.54	4.44	1.49	17.89	9.20	5.87	1.89	18.76	10.71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	28.03	6.66	0.06	0.53	0.03	1.98	9.44	0.93	0.67	2.93	4.80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39.53	15.29	0.31	0.52	0.38	4.20	0.23	1.39	2.21	8.01	6.99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事业	96.59	42.73	3.20	2.06	2.29	7.39	3.85	4.06	1.32	26.71	2.98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4.48	1.62	0.10	0.04		0.29	0.19	0.22	0.37	1.03	0.62
金融、保险	11.81	5.01	0.67	0.25		0.77	0.43	0.37	0.48	3.10	0.73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176.56	60.09	0.78	5.43	1.21	10.68	59.35	4.06	5.93	19.12	9.91

1987年全民所有制非在职职工保险福利费用统计表

表 22.14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离休金	退休金	退职生活费	医疗卫生费	护理费	生活补贴	交通费补贴	丧葬抚恤救济费	其他
总　计	700.79	65.38	387.69	14.13	75.32	1.90	66.56	3.48	8.45	77.88
农林牧渔水利业	53.68	2.14	30.21	1.72	5.31	0.04	6.50	0.08	0.45	7.22
工业	291.35	13.42	185.47	3.38	27.79	0.47	26.59	0.35	2.98	30.90
建筑业	2.72	0.15	1.78	0.15	0.38	0.02	0.09		0.02	0.13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0.08	0.19	4.97	0.17	1.94	0.02	0.89	0.01	0.53	1.36
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和仓储	124.15	9.65	62.30	1.55	20.10	0.17	16.47	0.48	1.41	12.02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	12.55	2.22	5.00	0.20	0.96		1.43	0.13		2.61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21.07	5.23	7.99	0.20	1.67	0.20	1.96	0.26	0.37	3.19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事业	72.82	4.46	43.17	1.43	7.85	0.06	5.66	0.28	0.65	9.26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2.88	0.44	1.31		0.26		0.31	0.04		0.52
金融、保险	12.78	1.21	5.31	0.15	2.34	0.07	0.68	0.12	0.36	2.54
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96.71	26.27	40.18	5.18	6.71	0.85	5.98	1.73	1.68	8.13

第四节 职工退休、退职

1958年，吴县开始对国营、公私合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职工实行退休制度。

退休的条件是，连续工龄满10年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女干部55周岁)；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不分年龄和工龄长短均可办理退休。

退休的待遇是：(一)退休费待遇：1.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后照发本人原标准工资。2.建国后工作的人员，连续工龄在20年以上发给退休费75%；15年以上不足20年的发70%；10年以上不足15年的发60%。3.终身未婚或无子女退休费照发原工资。(二)退休补助费待遇：1.1952年底前参加工作的，连续工龄满30年的，每月发给本人原工资的15%；连续工龄在20至30年的，发10%；连续工龄不满20年的，发5%。2.1953年1月1日以后工作的人员，连续工龄满30年的发原工资10%的补助费，工龄20至30年的，发5%的补助费。

不具备退休条件的，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退职。退职后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40%的生活费。

1985年起规定对过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17元生活补助费。另规定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费的最低保证数为：退休的不低于50元，因工致残的不低于60元，退职的不低于40元。

至1987年，全县退休、退职、离休职工共计13943人，其中退休的12060人(全民4615人，集体7445人)，退职的1348人(全民504人，集体844人)，离休535人(全民460人，集体75人)，至1987年企业参加离退休基金统筹共计12487人。

第五节 职工工资水平

吴县职工经过多次的工资改革和工资调整，加上享受多种形式的奖励工资和津贴工资，工资水平不断增长，特别是近几年来，增长幅度很大。

一、全县全民职工工资水平

1949年，职工人数(指年平均人数，以下同)9054人，全年工资总额295.52万元，年人均工资326.40元，月人均工资27.20元。

1952年，三年恢复时期和第一次工资改革后，职工达11933人，全年工资总额468.97万元，年人均393元，月人均32.75元，比1949年增20.4%。

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和第二次工资改革后，职工达24225人，全年工资总额1093.32万元，年人均451.32元，月人均37.61元，比1952年增14.84%。

1963年，经三年困难时期精简下放后，职工为17408人。比1959年精减22.7%，年工

资总额 876.99 万元,年人均 503.76 元,月人均 41.98 元,比 1956 年增 11.63%。

1978 年，粉粹“四人帮”后，职工人数 33151 人，年工资总额 1712.35 万元，年人均 516.48 元,月人均 43.04 元。

1985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七年间，搞过五次工资调整，职工人数 35175 人，年工资总额 3736.22 万元,年人均 1062.18 元,月人均 88.5 元，比 1978 年增长 105.67%。

1987 年,由于 1985 年工资改革以及各项奖金、补贴增加甚多,工资水平大幅度上升，年平均职工 38159 人,年工资总额 5537.33 万元,年人均 1451.12 元，月人均 120.92 元，比

表 22.15　**1949～1987年全民职工人数与工资统计表**

年　份	年末人数（人）	年平均人数（人）	全年工资总额（万元）	年人均工资（元）	月人均工资（元）
1949	9054	9054	295.52	326.40	27.20
1952	11933	11933	468.97	393	32.75
1956	24225	24225	1093.32	451.32	37.61
1959	24755	39509	1595.48	403.83	33.65
1960	25080	36270	1561.91	430.80	35.90
1961	24913	36407	1575.35	432.70	36.06
1962	16988	27035	1152.06	426.12	35.51
1963	15425	17408	876.99	503.79	41.98
1964	15693	16206	870.46	537.12	44.76
1965	16872	16564	893.59	539.48	44.96
1966	17359	16741	882.57	527.19	43.93
1967	17646	17854	876.26	490.79	40.90
1968	16631	17358	875.52	504.39	42.03
1969	17225	17161	863.66	503.27	41.94
1970	19393	18000	918.59	510.33	42.53
1971	24141	21649	1092.70	504.73	42.06
1972	25003	25025	1257.37	502.45	41.87
1973	21646	23828	1214.10	509.53	42.46
1974	21970	22490	1156.68	514.31	42.86
1975	22986	23614	1188.64	503.36	41.95
1976	24213	24583	1233.63	501.82	41.82
1977	29673	25663	1431.92	557.97	46.50
1978	33197	33151	1712.35	516.53	43.04
1979	33430	33629	1941.55	577.34	48.11
1980	35883	35210	2398.50	681.20	56.77
1981	37581	36941	2518.68	681.81	56.82
1982	39487	38758	2702.52	697.28	58.11
1983	40119	39962	2847.62	712.58	59.38
1984	35049	34809	3202.11	919.91	76.66
1985	35873	35175	3736.22	1062.18	88.52
1986	36788	36626	4559.64	1244.92	103.74
1987	39595	38159	5537.33	1451.12	120.93

表 22.16 **1979～1987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构成情况表**

年份	工资总额合计	计时工资	基础工资与职务工资	计件工资	其中：超额工资	各种奖金	其中：原料燃料节约奖	各种津贴	其中：工龄津贴	副食品价格补贴	加班加点工资	附加工资	其他工资
1979	1941.55	1689.24				111.25		90.20			12.43	23.10	15.23
1980	2398.50	1888.79				192.00		82.72		191.55	22.38	20.54	0.52
1981	2518.61	1921.72		6.10		252.61		93.96		204.47	21.15	14.15	4.45
1982	2702.52	2026.56		5.41		305.68		103.72		216.03	20.63	13.56	10.93
1983	2847.62	2102.49		48.58	5.37	323.06	7.80	330.00			17.02	11.96	14.51
1984	3202.11	2065.23		55.39	12.10	596.75	14.56	432.61			20.27	1.47	30.39
1985	3736.22	1864.52	714.72			604.89	23.53	504.27	105.83		24.31		23.51
1986	4559.64	1779.00	1281.28	20.13	12.81	812.16	28.63	600.80	189.63		53.26		13.01
1987	5537.33	2015.14	1430.87			1293.42	26.63	647.58	198.17		125.13		25.19

表 22.17 **1971～1987年城镇集体职工人数与工资统计表**

年份	职工人数（人）	全年工资总额（万元）	年人均工资（元）	月人均工资（元）	年份	职工人数（人）	全年工资总额（万元）	年人均工资（元）	月人均工资（元）
1971	17512	680.52	388.60	32.38	1980	30161	1799.27	596.55	49.71
1972	21620	859.99	397.78	33.15	1981	31531	1952.52	619.24	51.60
1973	27052	998.81	369.22	30.77	1982	32717	2092.61	639.61	53.30
1974	29891	1197.54	400.64	33.39	1983	32704	2234.80	683.34	56.95
1975	30594	1267.30	414.23	34.52	1984	42032	3453.30	821.59	68.46
1976	32039	1250.76	390.39	32.53	1985	46320	4474.57	966.01	80.50
1977	32676	1342.35	410.81	34.23	1986	48786	5320.62	1090.60	90.88
1978	28459	1281.43	450.27	37.52	1987	49204	6419.24	1304.62	108.71
1979	28944	1409.48	486.97	40.53					

1985年增36.6%，比1978年增180.97%，增加1.8倍。

综上所述，以解放初1949年为起点至1987年，全县全民职工月人均工资增加了3.44倍。

二、全县城镇集体职工工资水平

1971年开始有统计资料，全县集体职工17512人，全年工资总额680.52万元，年人均工资388.60元，月人均32.38元。

1978年，职工28459人，年工资总额1281.43万元，年人均450.27元，月人均37.52

元，比 1971 年增长 15.87%。

1987 年，职工 49204 人，年工资总额 6419.24 万元，年人均 1304.62 元，月人均 108.71 元，比 1978 年增长 189.74%。

以 1971 年为起点，至 1987 年，全县集体职工月人均工资增加了 2.35 倍。

第四章　劳动保护

第一节　劳动安全

民国 12 年(1923 年)3 月，国民政府曾颁布《暂行工厂细则》，民国 16 年 1 月和 11 月公布《工厂条例》和《监察工厂规则》；民国 18 年 12 月和民国 20 年 1 月颁布《工厂法》和《工厂检查法》，民国 24 年 10 月实业部公布《工厂安全卫生检查细则》等。但是，这些法规和条例，并未得到实施。工人仍在恶劣的劳动条件下进行生产，伤亡事故时有发生，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得不到保障。民国 22 年 6 月《劳工月刊》评述："大多数工厂，都是因陋就简，对于机器之安全装置，更是寥若晨星。各地方对工厂检查，或者是敷衍因循，或者是因帝国主义把持操纵，难以实施。在这种情况下，则工业灾害易于发生，又是意料中事了。"又说："出险之事时有所闻，且以厂方隐而不宣露，致缺乏精确之记载。"当时吴县大厂很少，38 个小厂作坊均极简陋，设备陈旧，机器排列过密，地轴、皮带、齿轮等没有防护设施；染坊、缫丝、榨油等行业高温、高湿；冶铸、石粉、碾米、电陶瓷业生产场所粉尘飞扬，由于劳动条件低劣，严重影响职工身心健康，生产事故频繁。

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1951 年，吴县建立"工厂安全卫生委员会"，重点检查厂矿安全设备情况。当时私营厂主单纯营利思想严重，设备防护条件极差，工人伤亡事故甚多。县劳动科会同工会、工商联，及时处理伤亡事故，并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

1953 年，对造纸、缫丝、陶瓷等 6 个工厂进行安全卫生检查，发动群众，提出改善安全卫生设备建议 1053 件，整改 1031 条，初步改善劳动条件，重点对皮带盘、齿轮等危险部位装上防护罩壳。1954 年，以矿山安全为重点，对矿区 2400 多名职工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制订安全操作规程。1955 年，针对戽水机船伤亡事故较多的情况，重点对全县 414 只戽水机船进行设备安全检查，对机船甩水盘，普遍增设防护罩，对 1450 名船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1957 年县人委为了贯彻国务院发布的《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简称安全"三大法规")成立了领导小组，各企业主管局、企事业单位分别成立贯彻"规程"小组，组织干部、工人学习"规程"，开展安全卫生大检查，增添了各种安全防护设备，消除了大量不安全隐患，全县加强了安全监察机构，县成立了"安全卫生委员会"，基层建立"劳动保护委员会"或"劳动保护小组"。

1956 年，以 14 个经济区为中心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通过企业自查、互查复查后，县抽

调9人，组成二个检收小组，化一个多月时间，检查了75个部门，445个门市部，查出不安全因素1124条，整改637条，逐步改进264条。

“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保护工作基本停顿，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被破坏，生产秩序混乱，劳动纪律松弛，劳动条件恶化，重大伤亡事故不断发生。

1980年至1987年根据国务院指示，每年五月份为“全国安全活动月”，在此期间，组织全县各企业开展“安全月活动”。进行安全大检查，表彰安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为加强安全生产领导，1980年县政府建立“全县安全防火委员会”，下设“安全”、“防火”两个办公室，“安全”办公室设在劳动局，“防火”办公室设在公安局。1987年，县安全机构为“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劳动局安全监察股具体负责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日常工作，全县建立局、公司及乡镇级安全领导小组196个，厂级安全组织410个，车间级安全组织749个，班组安全员1188人，安全组织形成“三级安全管理网”，做到“专管成线，群管成网”。

1983年至1987年，全县举办厂长、经理安全培训班5期621人，培训专职安全员8期460人，培训特殊工种16期2538人。

附：吴县历年重大伤亡事故

1．吴县大陇瓷公司，于1951年10月12日下午三时许，资方华惕厍、管理员孟竣卿命工人加班，在矿坑中挖白泥时，矿床上面突出废泥与石块塌下，工人二人当场压死，一人受重伤。厂方华、孟被追究刑事责任。

2．吴县振源瓷土矿，于1953年12月27日下午二时半，因矿土放炮后底脚脱空，开采

表22.13 **吴县历年职工伤亡事故统计表**

年份	县属企业		乡镇办企业		年份	县属企业		乡镇办企业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合计	79	200	114	98	1964	2	16		
1952	8	1			1966	3	8		
1953	3	1			1973	8	55		
1954	5	1			1980	3		12	
1955	1				1981	4		12	1
1956	2				1982	8	1	11	
1957	3	9			1983	1	6	12	
1958	5	7			1984	5	9	13	20
1959	4	11			1985	3	4	24	28
1960		24			1986	2		15	28
1961	7	38			1987	2	9	15	21

时发生倒塌，压死工人三人，矿领导被逮捕，受刑事处分。

3．镇湖采矿厂米泗山工段，于1959年4月24日，工人因检点炸药雷管时，不慎发生爆炸，炸药燃起火灾，死亡四人，重伤二人，轻伤三人。

4．1982年7月26日，民生酒厂啤酒车间在清洗增殖池时，因池中缺氧，发生二氧化碳窒息死亡一人。同年9月22日，县花果酒厂黄酒车间，工人在洗刷贮酒罐时，发生二氧化碳急性中毒，一次死亡三人，损失严重，影响很坏。给予该厂书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副厂长撤职处分。

5．吴县米厂食品车间，于1984年8月22日，搅拌工段的一台脱水机内胆和外罩同时脱位飞出，二名工人被击中，造成一人死亡，一人重伤。

6．枫桥乡水泥厂，于1985年2月5日下午，1.8×6.7米的水泥普立窑北口出熟料时，由于窑内中间空段突然下塌，喷出大量高温气体，造成三人死亡。对厂长、副厂长及党支部书记分别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罚款的处理。

第二节　防尘防矽

吴县采矿和机械行业较多，矿石的开采、加工，机械的铸造，碾磨中有大量的粉尘和矽尘，长期吸入粉尘，对劳动者的健康危害很大，为此防尘防矽是吴县劳动保护中一项重点工作。

建国初期，多数企业劳动条件差，生产过程中粉尘、有害气体严重威胁着职工的生命安全与健康。如石棉厂的飞磨弹花车间，花园山采石场的轧机、风钻操作，矽尘危害十分严重。

1956年，县人委发了《关于贯彻执行防止矽尘危害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文件，对全县的防尘防矽工作采取了以下措施：1.按照国家规定矽尘浓度每立方米降低到二毫克以下的要求，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革新，石粉厂各车间均改为湿式作业，矿区采石工场加强通风，减少操作人员密度和装置洒水喷雾设备，石棉厂加强密闭和吸尘装置。2．经常测定粉尘和职工定期健康检查。3．对矽肺职工和可疑矽肺人员全部调离矽尘工作，组织治疗，并按规定标准给予营养补贴和定期生活补助。

1967年县组织了矽尘检查小组，对全县几个矽尘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有三个单位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矽尘浓度2毫克的标准；五个单位超过标准，如石棉厂、采石矿、石粉厂等。为此，加强了组织措施，县建立以防尘为中心的安全生产领导班子，配备专职防尘技术人员3人；投资15万元，增添防尘设施；对173名矽肺患者安排治疗，95名矽肺可疑人员分批调离矽尘作业。

1983年，全县产生尘毒危害的生产部门12个，涉及单位119个(其中全民企业53个，集体企业66个)，接触尘毒的工人4757人，其中矽肺病人396人。县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1.由政府协调经委、劳动、卫生、乡镇管理等部门，加强工业卫生管理和尘毒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2.对防尘防毒专职人员进行定期培训；3.对新建、扩建厂矿的设计进行卫生学审查和验收；4.对尘毒危害严重而又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厂矿进行行政处理或经济制裁。

第三节 保健食品和防护用品

一、保健食品

1963年7月起，实行保健食品制度。根据吴县情况规定，下列工种享受免费保健食品制度：1.开采岩石、石英矿的采掘、破碎、洗矿的直接生产工人；2.加工生产石英、石棉、岩石的细石、轧石与石棉厂飞马、弹花、织布等直接生产工人；3.有放射性的医院中专职放射X光的工作人员；4.高温作业工种（经常摄氏38度以上）；5.经常直接接触有害物质工种。

保健食品发放标准和食品规定分两种：一种是每人每月由企业发放保健费4元，由当地商业部门按平价保证供应鲜肉二斤、食油半斤、糖一斤；另一种保健费3元、肉一斤、油4两、糖半斤；对已确诊的矽肺病人的营养，每人每月由企业补贴6元，供应肉2斤、鱼3斤或蛋1～2斤，食油半斤、糖1斤。

1979年11月，供应标准改为接触有毒物质、矽尘、放射线的工种每月4.5元；常年高温作业工种每人每月3.5元；1984年保健费补贴提高到5～9元。

二、防护用品

1957年，县各厂矿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分别按照《工厂安全规程》和《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制订对工人发给个人防护用品的标准和管理制度，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批后发放，全县发放防护用品棉布1967年6500公尺，1968年15960公尺；线手套1967年3600双，1968年9900双，雨衣240件。

1973年，县发了整顿防护用品的意见，强调从紧掌握的原则，发放范围不能任意扩大。

1981年，县劳动局、商业局、财政局、人民银行转发了省《关于职工防护用品管理办法》制订了劳保用品节约使用，延长使用时间和调离生产岗位应于收回等制度。

第四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一、检查和检验

五六十年代，吴县蒸汽锅炉和压力容器很少，劳动部门对锅炉安全管理尚未列入议事日程，仅结合企业安全生产统一检查，1953年全县造纸、缫丝等厂有锅炉五台。

1953年，县转发了劳动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规程》，制订了县关于锅炉的管理制度，开始对锅炉实行登记、发证、检修及司炉工培训等制度。1966年，全县对锅炉进行普查和检验。共有锅炉16台，其中3台生活用炉，13台为生产用锅炉。普查中发现大小问题85条。通过普查，开始建立了锅炉档案，办理了登记发证，稳定了司炉工队伍。1980年，转发了国家劳动局《蒸汽锅炉安全监察规程》和《气瓶安全监察规程》，普遍开展锅炉和气瓶的建档、发证和司炉人员的登记、培训、考核工作。1980年底全县有各种锅炉200台，各类受压容器198台，检查中对15台不合格的土锅炉，作出停止使用的处理。经省劳动局批准，县设立了锅炉压力容器安全专职监察员。

1984年，由于县、乡、村三级工业的迅速发展，全县锅炉达286台，各类压力容器、钢瓶

达1万多台，为确保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正常运行，县劳动局建立了吴县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至1987年，全县共有蒸汽锅炉450台，年检422台，淘汰、更新12台，降压使用42台；监检各类压力容器901台，检验各类气瓶5万多只，防止和杜绝了锅炉、压力容器的重大事故发生。

二、维修和安装监察

为了加强对锅炉安装、维修单位的监察管理，1983年，县劳动局发了《关于加强对锅炉安装管理的通知》，规定了未经批准许可的单位不准安装锅炉。锅炉安装过程中和结束后，均需进行严格的验收。对受压容器的焊工，需进行培训和考试合格后方可操作。1983年，经审查和市劳动局批准，枫桥、北桥安装队及县工业水电锅炉安装队等三个安装队可承担4吨/时以下工业锅炉安装任务。吴县制氧机厂、搪瓷厂、化工设备厂、化机厂和石油配件厂等五个厂被批准可制造压力容器任务。

1987年，对全县84台新装或转装锅炉实现了安装过程中监督检验，确保了全县锅炉安装质量，对各类压力容器制造厂的产品实行驻厂监检，至年底共监检254台。

三、司炉工、电焊工专业培训

1976年起，县劳动部门重视对司炉工的系统培训，至1981年全县共培训750人。1982年，举办司炉工培训班四期，培训216人，考试合格发证186人，培训压力容器电焊工71人。

1983年，培训司炉工206人，电焊工34人；1984年培训司炉工230人，电焊工330人。1985年至1987年共办司炉工培训班14期，培训司炉工926人，电焊工1704人，全县累计培训司炉工（合格发证）共计2133人。

第五章　人事管理

第一节　干部队伍

解放初，吴县干部由随解放军南下的老解放区干部和坚持地方革命活动的人员组成，还留用了部分旧职人员。土地改革结束后，选拔了一批工农积极分子和社会上优秀的知识青年，经过培训，充实到区、乡干部队伍。1954年后，逐步从工人、农民中吸收录用了一部分干部。此后，干部的主要来源是大、中专毕业生、军队转业干部以及部分从外地调入、引进的干部。1966年，从“四清”工作队中吸收了一批半脱产干部。“文化大革命”中，干部来源陷于中断，又把一大批干部下放劳动。期间，有一批“以工代干”（工人身份顶干部岗位）和“以农代干”人员转为国家正式干部。1971年至1973年，有大批下放干部安排回城工作，并从中选用了一批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干部吸收录用工作逐步纳入正常轨道，1979年，吸收农村半脱产干部251人，补充到乡镇机关，1983年根据中组部文件，有1114名以工代干人员转为国家干部。至1987年底，全县共吸收录用干部2869名（其中：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1226名）。随着乡镇工业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干部队伍也不断扩大，至1982年

底，干部总数达 9775 人。为破除在干部制度上长期存在的“终身制”，促进干部“能上能下，能官能民”，实现新老干部的合作交替，1984 年，根据中央对干部“革命化、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的要求，又选拔了一批青年干部充实到领导班子。1985 年下半年起，干部人事制度进行重要改革，对乡镇干部除正常调配外，实行了招聘、选聘合同制制度。1987 年末，全县干部总数为 1367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8571 人(包括中小学教师)，占全县干部总数 62%。

表 22.19　　**吴县几个年份干部情况统计表**

年份	干部总数	性别		少数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政治状况		
		男	女		25岁以下	26～35岁	36～45岁	46～55岁	56～60岁	61岁以上	高校毕业及相当者	中专毕业及相当者	高中	初中及以下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无党派
1950	758	720	38		246	356	128	27	1		36	33	178	511			
1951	420	389	31		155	182	64	19			27	8	110	275			
1952	528	440	88	2	196	301		31			29		156	343	101	144	283
1956	1212	1040	172		345	625	192	48		2	34	79	147	952	367	362	483
1959	2916	2606	310	2							42		475	2399	1015	551	1350
1964	5929	4592	1337	5	706	2885	1814	448	60	16	658		2063	3208	1854	1301	2774
1971	6910	5223	1687	11	106	2133	3188	1255	179	49	992		2128	3780	2120	1046	3744
1974	7517	5706	1811	12	136	1769	3504	1810	254	44					2576	603	4338
1975	7222	5484	1738	12	147	1510	3333	1910	269	53					2364	589	4269
1976	7382	5592	1790	11	198	1377	3393	2056	315	43					2559	555	4268
1979	8135	6306	1829	16	239	1343	3111	2867	509	66	1358		2781	3996	3045	618	4472
1980	8342	6516	1826	16	313	1400	3125	2863	557	84	1426	2115	927	3874	3050	513	4779
1981	9169	7092	2077	16	640	1536	3223	3102	563	105	1654	2562	1028	3925	3425	779	4965
1984	11095	8424	2671	18	1090	1949	3488	3754	720	94	2935	2898	1023	4239	4082	1188	5825
1985	11767	9069	2698	11	1279	1914	3659	3969	782	164	3274	3434	1098	3961	4509	1359	5899
1986	12668	9649	3019	12	1756	1969	3699	4157	925	162	3816	3567	1422	3863	4893	1661	6114

第二节　机构与人员编制

解放初，中共吴县县委设部、委、办。部设部长、副部长、干事；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或主任、副主任、秘书、办事员；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秘书、办事员。群团组织：县总工会设主席、副主席、干事；县妇联设主任、副主任、秘书、干事；共青团县委设书记、副书记、干事。县人民政府设县长、副县长。下设委、办、局(科)。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干事；办公室设主任、

副主任、秘书、干事；局(科)设局(科)长、副局(科)长、科员、办事员。

随着部门职能的不断强化，分工越来越细，从1975年起，县委各工作部门和群团组织根据职责和干部人数内设科(组)、部；政府系列各部门内设股(组)。

1949年至1957年秋，县以下设区委和区政府。区委设正副书记和妇联、共青团组织。区政府设正副区长，内设武装、民政、财贸、文卫、财粮、生产等部门的专(兼)职助理。

1956年，省核定吴县行政编制726人，实有628人，其中县级行政机关核定582人，实有522人；核定区级编制126人，实有92人；核定镇级编制18人，实有14人。同年5月，建立县编制委员会，并在人员较多的部门、单位确定一名人事干部兼任编制管理工作。编委成立后，对全县机关、县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编制作了统一核定。1962年，全县行政编制数为1195人，实有1201人，其中：县级行政机关702人，实有731人，区级(镇)行政编制47人，实有46人；人民公社行政编制446人，实有424人。

“文化大革命”中，编制工作遭到严重破坏，机构管理陷于停顿，机构人员随意撤建增减。1980年6月，恢复建立吴县编制委员会，设编委办公室，并重新核定了县、乡党政机关的人员编制控制数，统一机构名称，调整各部门和乡、镇的机构设置，改变了长期以来部门定员不明确，行政和事业编制混乱、相互挤占不分的现象，结束了10多年没有定编的状况。

1980年，省下达吴县行政编制1678人，县实定编制1564人：其中县级行政机关定编670人，人民公社(镇)机关定编894人(含公安系统114人)。另外，核定县级行政机关事业编制213人。

1984年机构改革后，重新核定县级行政机关编制数为864人(不含公检法司)。1985年增加编制数18人；1986年增加47人；1987年增加44人。乡、镇机关自1983年政社分设后重新定编，至1987年下达编制数1365人。

第三节 人员任免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干部任免的法律和条例，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干部任免制度。

1949年5月，吴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县长由上级人民政府委任，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的正副股长、科员由县政府任命。1955年成立县人民委员会，正副县长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区长、副区长由上级政府任命，乡长、副乡长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由同级人民政府任命。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后，社长、副社长由同级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干部任免均由革命委员会政治工作组承办。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走向制度化和法律化。1981年，县人民政府恢复，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闭会期间县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决定代理人选。县政府各工作部门正职的任免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副职的任免由县政府决定，并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1984年机构改革前，对县各工作部门的正副股级中层干部的任免，由县政府决定，其后除专职人事正、副股长须经组织部门同意外，其余的由各部门和单位自行决定任免。

第四节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及人才交流

一、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建国初,分配到县一级的大中专毕业生数量较少，至 1962 年，全县共接收高校毕业生 493 名,绝大部分充实到文教、卫生系统。1963 年至 1971 年，全县共接收高等院校毕业生 241 人。1972 年至 1977 年接收 236 名“工农兵”学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数逐年增多。1980 年至 1987 年,全县共接收分配大专以上毕业生 1181 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1480 人。

表 22.20　　**1980～1987 年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情况表**

年度	人数	毕业生		分配单位				
		高等院校	中等专业学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计	其中：乡镇机关	计	其中：中小学	
1980	185	86	99	5		158	135	22
1981	479	157	322	10	6	436	344	33
1982	422	196	226	15	10	347	249	60
1983	173	109	64	14	1	116	81	43
1984	213	64	149	18		153	124	42
1985	365	153	212	39	7	219	170	107
1986	356	147	209	51	9	264	201	41
1987	468	269	199	30		343		95

二、人才交流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落实,吴县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特别是乡镇工业的崛起,人才短缺的矛盾日益突出。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1984 年 7 月，“吴县人才服务中心”成立,由县人事局配备人员开展人才交流和人才服务工作。主要采取招聘、引进、兼职等多种形式广揽人才。1980 年至 1987 年，先后从外县及外省(市)引进各类专业技术干部 1160 人。通过人才引进,不仅使人才短缺的矛盾有所缓解，而且进一步促进了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表22.21 **1980～1987年从外县、市、省引进专业技术干部情况表**

年度	人数	专业技术干部						专业技术职称				
		工程技术人员	农林水牧人员	卫技人员	中小学教师	会计统计经济人员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	中级	助师	员	无职称有学历
1980	49	10	6	9	15	9			4	9	11	25
1981	86	39	4	15	15	13			7	27	24	28
1982	85	17	3	35	27	3			11	21	22	31
1983	83	22	3	27	25	4	2		13	18	21	31
1984	131	64	7	23	29	7	1	1	35	35	28	32
1985	369	153	8	84	82	32	10	1	93	105	79	91
1986	171	76	10	14	55	8	8		48	89	25	9
1987	186	70	9	18	59	10	20	2	43	33	34	74

第五节 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

建国后，根据部队建设的需要，军队干部逐年转业至地方工作，成为补充地方干部的来源之一。从1949年至1964年，共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48人。

1969年至1975年，全县共接受部队复员干部415名。1980年，按照中共中央〔1980〕3号文件《关于军队复员干部改办转业》的通知精神，对全县1969年至1975年复员的415名部队干部作了改办转业的审批手续。通过改办，恢复了国家干部身份和原工资级别，并对部分人员的工作作了相应调整。1975年，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纳入了正常轨道。至1987年全县共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299名，安置随调家属工作487名，办理随迁家属子女户口1237名。

为使军队干部转业地方后，能尽快熟悉和适应地方工作，根据上级精神，自1985年起，对军队转业干部实行上岗前的培训。学习有关的理论知识，如领导管理科学、行政管理学等；介绍本县的政治、经济和自然地理等情况；还组织参观县、乡两级企业。培训时间一般半个月至三个月不等。至1987年，共办3期500人次。

第六节 干部离休、退休

1955年，按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始办理干部退休手续，按规定退休人员统一转民政局发放离退休费。

1978年国务院颁发了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干部离休、退休以及安置、待遇管理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离退休干部就地安置的，由原工作单位管理，易地安置的，分

表 22.22 **1949～1964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情况表**

年份	人数	其中			安置情况		
		团职	营职	连排职	行政	事业	企业
1949	4	1	1	2	2	1	1
1950	63				22	31	10
1955	15		1	14	6	7	2
1958	48		5	43	16	8	24
1964	18				7	9	2

表 22.23 **1975～1987年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情况表**

年度	人数	转业干部				分配去向					定职定位				
		团职	营职	连排职	技术	党政机关			事业	企业	县级	正副科局级	乡镇正副职	其他单位正副	一般干部
						计	政法	乡镇							
1975	48	9	20	17	2	9	3	6	18	21				9	39
1978	165	5	58	89	13	73	15	53	38	54	1	4	18		142
1979	143	6	31	85	21	70		65	34	39		3	11	3	126
1981	154	15	74	49	16	118	73	37	17	19		8	4	6	136
1982	42	9	18	11	4	18		8	8	16		6	1	2	33
1983	62	18	23	9	12	21		11	15	26		5	1	12	44
1984	63	6	23	26	8	25		16	13	25		3		3	57
1985	147	18	43	66	20	56	21	35	39	52		8	6	4	129
1986	260	19	69	118	54	69	6	29	106	85		14		5	241
1987	215	14	58	98	45	60	5	29	81	74		13			202

别由接受地区的组织、人事和民政部门管理。至 1987 年，全县共办理干部离休 525 名，退休(包括退职 33 人)1930 名。离休干部的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优，除原工资待遇不变外，并分别视参加革命工作的时期，享受不同的生活补贴。退休干部根据参加工作的年限等条件，按原工资的 60～75%发给退休费。

离休干部由县委老干部局管理，退休干部由人事局管理，军队离休干部由民政局管理。在东大街吴县新村建立了老干部活动室，全县 25 个乡镇也先后建立了老干部活动室。



第二十三卷　军　　事

吴县地处水陆要冲，县境濒临太湖，境内多山多岛屿，在军事上具有重要的地位。自春秋战国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历经无数大小战事，在我国军事史上留下了光辉的篇章。春秋时军事家孙武在吴国率军伐楚，五战五捷。吴越争战不休，共交战7次，历时35年。秦末项羽起兵于吴。三国时孙权以江东六郡为根据地。元末张士诚占踞平江府。明嘉靖年间倭寇犯境，明将任环率军奋勇击退。清咸丰十年(1860)，太平军攻克苏州，建苏福省。清同治二年(1863)，太平军在苏城进行了一场激烈的保卫战。民国13年(1924)，直系、皖系军阀之间为争夺上海爆发了江浙战争，大批军队驻留吴县境内。16年3月21日，北伐军进驻苏州。抗日战争时期，吴县广大农村先后形成了阳澄湖、苏西北、苏西三个抗日游击区，分别属于苏南东路和太滆抗日根据地。新四军主力部队在境内进行了浒墅关、张家浜、寺桥、胥口等数十次战斗，有力地打击了日伪军；并与中共地方党一起组建了地方武装，洋澄县、苏州县都建有常备队；太湖县领导的武装(俗称太湖游击队)坚持斗争九年，直到吴县解放。

清末和民国前期，吴县实行募兵制。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实行征兵制，实际上变成“买壮丁”、“抓壮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吴县实行志愿兵役制。1955年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1984年后，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历年全县完成征兵任务，在征兵改革工作和“创三优”(选送优秀兵员、协助部队培养优秀战士，开发使用优秀退伍军人)中取得成效，获得国防部的表彰。

抗日战争初期，吴县境内已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兵组织。建国后，吴县重视武装工作，加强民兵建设。1981年，全县调整了民兵组织，截至1987年底，已建有一支15万人的民兵队伍。全县民兵积极开展政治教育、军事训练和战备执勤、以劳养武等活动，在建设两个文明中发挥了作用。

第一章 兵 防

第一节 机 构

一、清末

光绪三十一年(1905)，仿效各国就地征兵，采取西法编练，在苏州设立督练公所，下设兵备、参谋、教练三处。督练公所主要任务是训练新军，兼领水陆防军。宣统三年(1911)七月奉兵部令，以江苏巡抚为督办，另委参议官，裁并处科，仅设筹备科、粮饷科、军械局。

光绪三十三年(1907)春，在苏州另设巡防营务处，以布政司、按察使为总办，知府和候补

知府为提调。督练公所专管新练陆军,所辖水陆防军由巡防营务处统辖。宣统三年(1911)夏奉部令,裁撤巡防营务处,七月改为巡缉公所,专督水师。巡防陆军改编为巡防队左右六个营,仍隶属督练公所管辖。

二、民国

民国3年(1914),设苏常镇守使署,担负守防和保卫地方治安等任务。14年成立苏州警备司令部,负责本地区的军事警卫、守备,协同地方维持治安,以及维护军纪等任务。由苏常镇守使金寿良兼任司令,原镇守使署保卫地方治安的任务划归警备司令部统管。16年3月,陆军独立第十旅旅长张镇兼任苏州警备司令。34年10月,吴县县政府设有军事科(又称第5科),负责督率地方保警及侦查、"清剿"、保卫治安、实施民众组训等任务。该科直接控制全县地方武装力量。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为强化统治,于民国35年(1946)6月建立苏州城防指挥部,由驻军长官担任指挥官。城防指挥部是驻军最高的统一指挥机构。成立之后,以原有警备兵力和当地宪警(宪兵两连及警察局)、地方驻军武装,将苏城划分为五个警备队,下设分队,分驻于各城门及其它重要公用机关。内部设:参谋室、副官室、督察室、军法室,后又增设车船调配所、社会指导室、情报室。

三、解放后

1. 吴县人民武装部

1950年10月,吴县人民武装部成立,属地方建制。1951年8月,吴县人民武装部划归苏州军分区领导,从此人武部属军队建制。1954年12月,遵照中央军委指示,县(市)人民武装部进行整编,吴县人民武装部改建为吴县兵役局。1958年7月,吴县兵役局又改为吴县人民武装部。1959年4月,震泽县人民武装部并入吴县人民武装部。

1966年1月,吴县人民武装部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吴县人民武装部。1986年6

表23.1 **吴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主要领导人更迭表**

姓名	职别	任职期	姓名	职别	任职期
吕建中	(兼)部长	1950.10~1952.8	丁　铁	(兼)第一政委	1958.7~1965.11
叶士英	部长	1952.7~1954.12	黄执中	第二政委	1962.10~1966.5
陈金林	局长	1955.12~1958.6	熊人民	(兼)第一政委	1965.11~1975.10
黄执中	部长	1958.8~1961.8	吴敬伯	政委	1970.11~1978.10
叶士英	部长	1961.10~1970.3	李聚茂	(兼)第一政委	1976.1~1978.8
刘福太	部长	1970.3~1978.10	黄士林	政委	1976.2~1981.9
潘云飞	部长	1978.10~1981.7	骆长江	(兼)第一政委	1978.9~1982.5
孙传煌	部长	1982.1~1983.7	徐德云	政委	1981.9~1983.5
高顺弟	部长	1983.7~1987.12	徐彦同	(兼)第一政委	1982.5~1984.4
傅宗华	(兼)政委	1953.1~1954.5	沙锦昌	政委	1983.7~1986.5
吕功臣	(兼)政委	1955.1~1956.10	黄俊度	(兼)第一政委	1984.4~1985.6
朱　轶	(兼)政委	1956.10~1958.4	谈世茂	政委	1986.5~1987.12
丁　铁	(兼)政委	1958.4~1958.7	管　正	(兼)第一政委	1985.6~1986.6

月，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县(市)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吴县人民武装部由军队序列改为地方建制，定名为江苏省吴县人民武装部。配部长、政治委员各1人，下设军事科、政工科、办公室。1987年，吴县被国防部命名为"征兵工作先进县"。县人武部被南京军区评为"正规化建设先进人武部"。

下列人员先后任副部长(副局长)：

王东鲁 葛 冲 张 佐 叶士英 陈金林 奚超然 祁济民 陆仲卿
刘福太 杜静元 周青山 孙会银 金育才 朱洪法 张孔昭 高顺弟
邢自业 虞正泉 何柏荣

下列人员先后任副政委：

罗澄宇 唐玉璋 常 明 薛学科 张 鼎 王守先 陶云龙 史万如
房光华 谈世茂

表23.2 震泽县(太湖区)人民武装部(兵役局)主要领导人更迭表

姓名	职 别	任 职 期	姓名	职 别	任 职 期
郭 斌	部长	1952.7～1954.10	宋连芳	(兼)政委	1954.11～1958.4
陈 浩	部长	1954.10～1954.11	黄葆忱	(兼)政委	1958.4～1959.1
陈 浩	局长	1954.11～1959.3	宋连芳	(兼)政委	1959.1～1959.3
吕功臣	(兼)政委	1952.7～1954.6	包 良	第二政委	1957.10～1959.3
宋连芳	(兼)政委	1954.6～1954.11			

任副职的先后有：咸同德 杨诚 纪一农

2．吴县人民武装委员会

1953年1月，中共吴县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的决定，成立吴县人民武装委员会。1962年1月，县委书记丁铁兼任武委会主任委员，副县长张佐、县人武部部长叶士英担任副主任委员。"文化大革命"期间，县武委会停止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武委会先后调整成员。1987年4月，经县委决定，武委会由管正为主任委员，沈长全、王林根、高顺弟、谈世茂为副主任委员。

3．基层人民武装部

1952年6月，县属11个区(浒关、黄埭、木渎、横泾、光福、唯亭、湘城、陆墓、车坊、甪直、枫桥)分设区人民武装部(配部长1人，参谋、干事各1人)，属军队建制。1954年12月，吴县人武部改建为吴县兵役局后，各区人武部撤销。1959年3月，吴县决定在各人民公社成立人武部，受同级党委和县人武部的双重领导。1984年6月15日，根据中央通知，农村人民公社政社分设以后，原来的公社人民武装部一律改为乡(镇)人民武装部。至1987年底，全县共设基层人武部35个(乡24个，镇11个)。

第二节 地方武装

一、苏州商团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苏州商界先设体育会为商团,由商务总会转呈商部核准备案。三十三年,苏商体育会呈请江苏巡抚拨发枪支,由军械局发给摩提尼枪42支,以资训练。至宣统三年(1911)分设商团支部15个(城区12个),乡区有唯亭、外跨塘、望亭3个。苏州光复后,驻军开拔前线会攻南京,由苏商体育会会员协同地方警察维持治安。辛亥革命后,苏商体育会改名为苏州商团公会。民国11年(1922),商团公会改组为苏州商团团本部。城乡各区设有支部33处,计城区18处(略),乡区有唯亭、浒关、望亭、横泾、陆墓、湘城、甪直、黄埭、斜塘、蠡墅、金墅等乡镇。城乡团员有一千余名,均由当地商店的伙友或学徒充任,大部分是义务任职;少数雇佣的称团丁。13年,江浙军阀混战和16年北伐军到达苏州时,商团维持地方秩序。"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商团曾几次参与镇压工人罢工斗争。25年2月商团奉命结束。

二、吴县警察队

民国14年(1925),吴县成立警察队。至18年,改编成立吴县警察大队,辖第一、第二、第三中队。19年县、市合并,将市公安局的保安第一、第二两个队编为第四中队;并接收市公安局水巡队,编成水巡组。23年6月并为吴县保安队总队。据23年统计,吴县长警人数为386名,枪械枝数为551枝。

三、吴县保安团(保卫队)

吴县保安团成立于民国17年(1928),团丁均系雇佣。至21年,成立吴县保卫委员会,将人员改编为义务团丁。各区均设区团部,计23个自治区,区长兼任区团长。23年3月,保安团奉令改组为吴县保卫团总队部,裁并各区团,将城厢第一、第二、第三区团改编成三个独立分队;在各乡区成立保卫支部,设军事训练员1人,各区区长兼任指挥。同年6月,江苏省保安处令饬保卫团与警察大队合并,改编为吴县保卫队总队部,分别接收吴县警察大队和水巡队,以及吴县保卫委员会,城厢辖四个中队,将各乡区保卫支部编成7个中队。至10月,又奉江苏省保安司令部令饬改编成立江苏省保安第七大队部,还兼管省保安第八大队第三、第四中队,第十五大队第三中队及第十大队第四中队第二分队。

四、汪伪吴县自卫团

民国29年(1940)汪伪吴县县政府成立汪伪吴县自卫团总团部,伪县长兼任伪总团长。下辖11个区团,共有官长189人,团丁658人,枪械205支。

五、汪伪江苏省保安大队

民国31年(1942)1月,汪伪江苏省保安司令部成立后,将各地分散的伪军统一编成保安大队,保安第二大队驻在吴县。至4月,保安第九大队驻防苏州,所辖三中队以协助冬防为名,分驻吴县各区。

六、吴县保安大队

民国34年(1945)10月,设在苏州的江南行署撤销,其所属保安第六纵队经几度缩编

后，成立吴县保安大队。大队部设在东美巷，分设第一(驻太平桥)、第二(驻西华)、第三(驻金墅)、第四(驻东桥)中队，下设12个分队驻防各乡、镇。

七、吴县民众自卫总队

民国36年(1947)，吴县民众自卫总队开始筹组，至37年3月调整。在各区59个乡镇设常备班，分为：城区指导区(东吴镇，南园镇，西城镇，北街镇，中山镇，胥江镇，金阊镇，葑溪镇，中和镇，齐溪镇，娄江镇，虎丘镇，裕棠镇，郭巷镇，陆墓镇，枫桥镇)；浒关指导区(浒关镇，望亭镇，嘐西镇，高景镇，建民乡)；吴西指导区(光福镇，香山乡，西华镇，东渚镇，善桥镇，石湖镇，金山镇，横塘镇，胥口镇，木渎镇)；黄埭指导区(黄埭镇，里胡乡，渭雪乡，冶长乡，北桥乡，永泾乡，东桥镇)；洞庭指导区(东山镇，后山镇，庄莲镇，浦庄镇，横泾镇，尧峰镇，练续镇，大夏镇，四皓乡)；吴淞指导区(陈墓镇，周庄乡，甫里镇，车坊镇，尹山乡，淞北乡，斜塘镇)；阳澄指导区(太平乡，唯亭乡，跨塘乡，沺泾乡，湘城乡)。民众自卫总队由县长王介佛兼任总队长，县政府军事科长兼任副总队长；民众自卫大队由各乡、镇(区)长兼任大队长。常备队除了担负巡逻、守望、盘查、救护和确保公路、铁路、河川交通等任务外，主要配合保安队参加"清剿"活动。37年收编为吴县保安团。

八、吴县工商自卫队

民国37年(1948)8月，吴县商会着手筹建工商自卫队。经过5次筹备会议，于次年1月成立了吴县工商自卫委员会，队名定为吴县工商自卫队暂编一大队，受吴县民众自卫总队部的督导。该队任务主要是保卫城区内的工商业，并协助维持地方秩序。在筹建过程中，接受了中共苏州地下党组织的领导，中共苏州工委书记张云曾对工商自卫队的活动明确指示方向。工商自卫大队于38年2月8日正式成立，徐瀚澄为大队长，在城内划分东、南、西、北、中5个区，按区成立中队；在城外分建阊区、胥盘区、娄齐区、虎丘区四个中队，共有队员465人。队员来自县内各工厂、商店的适龄壮丁，均为义务职，工商自卫队从筹备到吴县解放时结束，仅半年多时间。在解放前后保护电厂、电话局以及代行警察任务等活动中，起了维护社会治安、保卫人民生命财产的作用。

九、吴县保安第一、二团

民国37年(1948)12月，吴县民众自卫总队被收编为吴县保安团。保安第一团由原保警第一大队及吴县本邑常备班部分中队并编，下辖第一、二、三营和直属机炮连。团部设浒关。保安第2团下辖第一、二、三营，直属机炮连、搜索排、输送排。其第一营是由原常备队的第三、四、五中队改编而成；第二营是由原保警第二大队改编而成；第三营是由县属21个乡镇常备班改备而成。团部设在东美巷。

第三节 地方人民武装

一、阳澄湖地区武装 民国30年(1941)2月，吴县阳澄湖地区成立的洋澄县政府，组建了洋澄县人民抗日自卫队(又称县常备队)，司令高全发，参谋长刘志龙。下辖的消陆、洋沺、辛莫(现属常熟市)3个区均建有区常备队。同年7月，因日伪进行"清乡"，县、区常备队均遭破坏。

二、苏西北地区武装 民国30年(1941)2月后,无锡县所辖的吴县苏西北地区的漕东、漕南、东桥3个区建有区常备队。同年8月后因日伪进行"清乡",区常备队撤销。34年7月,吴县苏西北地区成立苏州县政府,配置警卫连、短枪队。连长兼指导员夏阳,短枪队队长金瑞生。下辖的漕东、东桥、黄桥3个区建有区大队。同年11月,根据"双十协定"精神,县、区武装均撤销。同年11月,苏西北留守人员组成武工队,队长金瑞生,指导员李觉。35年1月,苏西北武工队遭破坏;同年12月重建武工组,至37年1月,苏西北和锡东两地武工队合并,成立苏锡县武工队,吴道元任队长。

三、苏西地区武装 民国30年(1941)7月,中共太湖县委与来苏西活动的新四军52团2营,收编了地方武装蔡三乐部(五六十人);同年11月,随主力部队一起撤离。原五十二团二营教导员薛永辉带一个班及十余名伤病员留在苏西重建地方武装苏锡人民抗日自卫军,后更名为太湖独立救国军。33年11月,太湖独立救国军与锡南的太湖游击支队合编为太湖县总队(又称新四军太湖游击支队);翌年9月,太湖县总队三个连400余名武装人员奉令北撤。后编为华中军区52团2营。10月,苏西留守人员由薛永辉负责,组成武工队,在西华、光福、金墅、阳山、木渎一带开展武装斗争,一直坚持到吴县解放。

四、吴县总队(大队) 民国38年(1949)4月吴县解放后,由华东军区警备第八旅二十二团三、五、七连于6月进驻吴县浒墅关镇,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吴县总队,总队长由县长傅宗华兼任,政委由县委书记俞臻兼任,王志贤任副总队长,赵静峰任参谋长。1950年6月,吴县总队改编为吴县大队。1951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吴县大队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苏南军区苏州军分区独立第二营,营长由吕建中担任。至1952年6月撤销。

五、吴县中队 1951年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吴县公安队。1955年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吴县中队。1962年整编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吴县中队,1966年6月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吴县中队,隶属吴县人武部领导。1975年9月,改编成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吴县中队,隶属武警苏州支队和吴县公安局领导。

六、吴县消防中队(见《公安司法》卷)。

第四节 驻 军

一、民国前期

吴县光复时,地方驻军有新军第四十五、四十六两标,有官佐274员,士兵4345名,均驻阊门外,后改称第一、二标。还有左右路巡防队和江防第五、十三营,后分别改编为第三标和第四标。光复不久,在宁的沪军先锋队朱葆诚部抵苏,分驻虎丘张公祠、李公祠,另有两队分驻光福、木渎。民国元年(1912)1月,在宁的先锋队二营亦调驻苏州,先锋队经补充后改编成三个营,改称先锋团。至2月,先锋团编入苏军第五师第二十团,后又改为第四十旅八十团。元年2月,遵照陆军部所定章制,将前江苏军政府所统辖的第一、二、三、四标军改编成苏军第五师,师长为刘之洁,辖第九、第十两旅的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团。计有士兵5600多名。后改编为苏州陆军第一混成旅和苏军步队第四十旅。2年,江苏陆军第二师在城区成立,司令部设书院巷,师长章狄秋。下辖步兵第三、四旅(第三旅前身为第一混成旅,第四旅

前身为第四十旅)。9年,第二师缩编为步兵两个团,另有炮队营、工兵营、机关枪连2个,仍称江苏陆军第二师。14年第二师参加二次江浙战争败溃,被段祺瑞下令撤废。5年,吴县境内驻军有:鲁军第十八团,禁卫军四团。同年4月,朱熙兼任苏常镇守使后,调拨安武军第七十六团步兵两营,骑兵、炮兵各一营到苏防守,陆军分驻吴县各乡镇。嗣后,各系军阀混战,来苏军队变动频繁,驻留时间短暂。江浙战争期间,吴县成为作战的后方基地,大批军队在此驻留和中转。14年1月,奉系宣抚军第一军军长张宗昌率第一梯团官兵1500人抵苏防守,总指挥部设在奉直会馆。同年2月,奉军第四十一团3个营到苏,驻扎下津桥农校内。至11月,奉军全部撤离苏州。

民国15年(1926)11月,陆军第七师第十三旅旅长上官云相率领步兵第二十五团来苏,驻在觅渡桥老六团营房。第十三旅第二十六团由宁到苏驻下津桥老五团营房。至16年,第十三旅与北伐军二十一师六十三团交战败退后,二十六团赴江北,二十五团被北伐军收编。16年初,直鲁联军抵苏,第八军第三混成旅暂编第二团驻下津桥;第八军三十二师一四〇旅驻南浩街颜料公所;第八军一六五旅驻省立医院;第八军第一〇七旅九十二团驻胥门外第2工场;第一混成团和第三混成团分驻在三新旅社和潮州会馆。至3月21日北伐军进驻苏州,直鲁联军溃退离苏。

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一师在师长严重率领下,于21日晚抵苏,司令部设于民兴新剧社。六十一团驻觅渡桥,六十二团驻原工兵营、炮兵营营房,六十三团驻铁路饭店;师直属机关枪队、工程队、卫生队分驻佑圣观弄黄家祠堂、宝莲寺、潮州会馆等处。二十一师于4月7日开往南京,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十独立旅来苏担负吴县地方警备任务,5月开往上海。之后,国民革命军先遣军李明扬部的两个团也来苏,驻西园、永和堂、济生会、民兴剧社等处。9月4日,二十一师由师长陈诚率领回苏,部队分驻觅渡桥和胥门外,司令部设在留园。9月20日,二十一师调防常州。17年,第十三军第十一师、第一军教导团、第十三军第一师二团先后驻苏。18年初,第五师第十四旅驻苏防守。21年,第六十师第一二〇旅六团到苏接防,驻虎丘李公祠。22年1月,陆军第八十八师二六四旅来苏驻防。25年,第三十六师驻防。民国26年(1937)八十八师孙元良部驻苏。

二、抗日战争时期

民国26年(1937)11月19日,日军第九师团富士井部队的岩限、菅原部队和第十军海劳原部队侵入苏城后,相继设立日军特务部苏州宣抚班(市川修三为班长)、日本宪兵队、特务机关苏州班等。27年春,日军警备队石川部队、华中派遣军第九师团驻苏。是年驻苏的还有海军炮艇队。30年3～4月间,日军独立混成第十一旅团由嘉兴调驻城区,后改编为十三军六十师团。此外,在吴县境内各乡镇及铁路、公路沿线等分设据点,都驻有日军警备分队(小组)。34年,日军第六十师团和日军海军司令部在苏向国民党陆军第九十四军第五师缴械投降。

沦陷初期,由溃兵和太湖土匪组成的绥靖军徐凤藻部和龚国梁部驻苏州、常熟地区。至民国29年(1940)4月,苏浙皖绥靖军第二区司令部在苏成立,司令龚国梁,下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支队。县境内各区乡镇有各绥靖军支队驻防。绥靖军第二区司令部后改称苏州地区绥靖军司令部。29年5月,汪伪和平建国军第十四路司令谢文达率部驻苏。至10月,该

部改称为陆军暂编第十师，谢为师长。该师于30年10月调往浙江。30年1月，苏浙皖绥靖军改编为第一方面军，龚国梁部改编为第一方面军第三师。民国31年第三师调防离苏。

此外，原忠义救国军太湖行动总队程万军部，以游击队形式分布在吴县各乡(镇)。27年12月，该部投靠日军被收编。至30年1月，程万军部改为汪伪第一方面军第二师，师长徐凤藻。该师于34年5月调离苏州。

三、抗日战争胜利后

民国34年(1945)8月，汪伪第一方面军被重庆蒋介石委为长江下游先遣军，任援道为司令。在苏设临时警备司令部。该军教导旅及所属二、六两团，特务旅等驻苏。同年8月底，忠义救国军吴、太、昆行动总队由总队长顾伟率部300人驻陆墓。随着，国民党江苏省第六纵队进驻吴县地区。9月底，陆军第九十四军第五师调驻苏州，接受日军投降和维持治安，师长李则芬。至10月第五师调离苏州，新六军第十四师第四十团来苏接防。11月四十团调离苏州，陆军第七十一军第九十一师来苏接防，至35年1月，该师调往南通，七十一军军部及八十八师移驻苏州。同年2月，江苏省水警第二区张少华部改编为江苏太湖水上警察局，张任局长，下辖4个警察队，每队分设3个中队。第一队下属中队分驻木渎、胥口、香山一带；第二队下属中队分驻无锡、南方泉、武进马迹山一带；第三队下属中队分驻光福、潭东、西华等地；第四队下属中队分驻东山、西山等地。同期县内驻军还有：忠救军平定部队新一团二营驻蠡墅镇；新六军第十四师四十团平炮连驻西津桥；第十五师四十四团驻西跨塘；陆军第四十九军三一五团一营驻防胥口镇；忠救军新编一营驻防枫桥。35年2月上旬，陆军第二十一军一四五师(后整编为第二十一师一四五旅)抵苏接替七十一军防务。当时驻苏军队剧增，有陆军总部工兵第七团，国防部炮兵第七、第十六团，第十交警总队，水警第二总队，宪兵九团二营以及后勤总部的仓库、兵站、医院等。同年8月，伞兵总队来苏接防，司令马师恭。至9月下旬，青年军二〇二师师部及第一、二旅到苏接防，师长罗泽闿(后为姚秉勋)，司令部设在四摆渡张家花园，执行人防、江防及训练任务。所属运输营工兵营驻北寺塔，通讯营驻更生医院。

民国38年(1949)2月二〇二师调驻上海崇明。第一绥靖区南通指挥所奉命改名为苏州指挥所，4月21日指挥官兼一二三军军长顾锡九率领第一八二师由常熟退驻苏州，指挥所设于张家花园。第一八二师的第五四五、五四六两团驻守在城郊枫桥、横塘、虎丘一带。同期，吴县保安第一团移调木渎。鉴于胥口乡地滨太湖，形势险隘，派该团第二营营长陆云鸣率部移防胥口。

四、解放后

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二三七团驻光福玄墓山，1969年调离。196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五三四团驻光福玄墓山，1985年整编撤销。196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七八师炮兵团驻防光福，翌年调离。1987年，吴县境内驻有团级单位6个，另有营级单位8个、连级单位5个。

第二章 兵 役

第一节 募 兵 制

清光绪廿九年(1903),清廷仿效西方各国军制,裁汰世袭的绿营兵,开始实行就地招募新兵编练。三十一年苏州成立督练公所,为编练新兵机构。招募新兵分为三种:一是常备兵,选当地壮丁中有身家的人入伍训练,发给全饷,3年出伍,给凭证遣归原籍;二是续备兵,由归籍常备兵充任,月饷银1两,自谋职业,每年10月集中训练1个月,如有征调,均须应召;三是后备兵,续备兵3年期满,给凭证,列为后备兵,不发饷,自谋职业,第一,三年免操,第二、四年会操,四年期满,退为平民。三十二年,江苏巡抚陆春江奏办征兵,派征兵官赴苏州、松江、太仓三府,所属各县设立征兵局,制订应征壮丁办法,当时各县入伍者有1500人之多,至民国初期,吴县的兵役工作仍沿用清末招募新兵的办法。

第二节 征 兵 制

民国22年(1933)6月,国民政府公布《兵役法》,实行征兵制。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下令征兵,吴县成立兵役协会。35年,全县进行第一次临时征兵,分配名额交由各乡镇办理。按每户"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的规定,以保为单位对18岁~25岁的适龄壮丁统一编号进行抽签,中签者即为应征壮丁。这年征兵名额如期完成。民国36年之后,为扩大兵源,依照征、志兼施的原则,吴县实行一年两次征兵,由各乡镇按照县政府配额在各该乡、镇内征求预备志愿兵,遇征集时给予安家费。即以此人抵充应征配额。征求预备志愿兵的事务以区为单位,由区长主持。安家费的筹措由全县适龄壮丁共同负担,按年龄以大米计算:18~20岁每人每年白米2斗,21~25岁每人每年白米5斗,26~45岁每人每年白米3斗。对富户及无适龄壮丁的商铺、住户另行劝募、摊派。各乡镇组织筹募保管安家费委员会。36年,全县征兵总数为1535名,如数征足,分批送交吴县团管区验收入伍。37年全县征兵配额为3695名,后又奉江苏省军管区与保安司令部命令,增加416名。至3月,中国人民解放战争胜利发展,国民党政府摇摇欲坠,为加强征兵,补充兵源,国民党江苏省军管区副司令来苏督征,责令吴县县政府限期完成兵额,最终落了空。在征兵过程中,地方官吏还乘机捞取钱财,各乡镇出现"买壮丁"和"贩卖壮丁"等现象。有些乡镇在中共地下党组织和武工队的发动下,以党员和青年积极分子为骨干,建立"抗丁小组",抗击军警和县、乡、保等地方官员的搜捕行为。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建国后，吴县实行志愿兵役制，设立保送委员会，领导志愿参军工作，各区设立新兵检查站。征集时以村为单位集体动员，志愿报名，政府批准。1951～1954年，全县共有2887名适龄青壮年被批准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志愿军。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

1955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命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将志愿兵役制改为义务兵役制，规定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吴县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由吴县兵役局（即人武部）领导全县兵役征集工作。逐年按应征兵额在各乡镇征集适龄青年入伍。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兵役制问题的决定》，将义务兵役制改为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1984年，《兵役法》经第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修改通过正式颁布，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对义务兵服现役的年限作了新规定：陆军3年，空军、海军陆勤和陆军特种技术4年；海军舰艇、陆军船舶分队5年。吴县人武部遵照《兵役法》的新规定，在全县贯彻执行。自1955年至1987年全县实施义务兵役制，共征集29次，输送了城乡适龄青年31556人（含震泽县465人）参军，为保卫祖国，巩固国防作出了贡献。

第五节 预 备 役

1956年，吴县遵照《兵役法》规定，首次进行预备役登记。预备役分为两类：军官和士兵服现役期满后转为一类预备役；18～40岁的公民编为二类预备役。全县共登记6140名，有预备役军官1913名，其中技术人员28名，排以上转复干部166名。1957年，根据中央军委、南京军区《关于改进兵役工作指示》和江苏省军区《关于预备役编入民兵组织的实施计划》规定，将预备役和民兵合二为一（民兵即预备役），民兵平时军政教育与战时动员相结合，以解决平时养兵少、战时用兵多的矛盾，吴县停止对第二类（18～40岁的公民）预备役的登记工作。1958年，全县开展“全民皆兵”运动，吸收预备役军人编入基干民兵。在全县基干民兵的总人数中服过现役的退伍军人有2075人。1962年12月，全县进行了预备役军官的登记工作，从转业、复员干部213人中接收符合条件的202人为预备役军官。1965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发出通告，规定今后不再从退伍士兵中挑选预备役军官。1981年，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规定，对在部队服役期满和服役一年以上、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退伍军人进行预备役登记。分为：18～28岁者服一类预备役；29～35岁者服二类预备役。1987年，吴县共登记一类预备役人员4988名；二类预备役人员5775名，总数为10763名。

第六节 征兵改革

1986年以来，针对经济富裕地区出现“征兵难”的新问题，吴县在总参谋部和南京军区、江苏省军区、苏州军分区的指导下，坚持以《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为依据，大力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制定和完善地方性兵役法规，严格按照兵役法规办事，开拓了经济富裕地区征兵工作的新路子。征兵改革中，在全县进行了广泛的社会调查和研究论证；又在黄桥乡进行试点，得到总参动员部，省、市政府和上级军事部门的认可，然后在全县推广。基本做法是：(1)制订了地方性法规。如《吴县关于依法征兵的优待、奖惩暂行办法》、《吴县征兵工作各有关部门和乡镇的职责》；(2)加强了全民国防教育。县委下发了《关于进行全民国防教育、公民自觉履行兵役义务的意见》、《吴县县级机关各有关部门国防教育职责》；(3)完善了优抚制度。县政府下发了《吴县城镇义务兵优待、奖惩细则》等文件；(4)将征兵工作程序规范化。全程分为兵役登记、确定预征对象、“伍前”教育、县体检政审、定兵送兵、跟踪服务、优待安置等7个阶段的工作程序，使兵役工作环环紧扣，循序渐进。全县征兵工作开始出现了良性循环，各乡镇圆满完成征兵任务，兵员质量提高；实现了征兵工作的“三个转变”。即改变过去征兵靠临时突击为立足于平时打基础；改变过去主要靠行政手段为由兵役机关按兵役法规定实施征兵；改变过去就征兵抓征兵的做法为对军队和青年全面负责，建立输送优质兵员、进行优质服务、培养优秀人才的一条龙工作体系。1987年，国防部授予吴县“征兵工作先进县”称号；吴县人武部先后被省政府、省军区及市政府、军分区评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中央和省、市的新闻单位(含广播电视)都先后报道了吴县征兵改革的做法。全国有19个省、市、自治区和部队派人来吴县访问、学习，还来函来电咨询和探求征兵改革的路子。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联合工作组对吴县的征兵改革工作检查后认为：“吴县的路子、方法、设想对头，已经回答了我们许多想回答的问题，他们确实走出了和平时期征兵工作的新路子。”

第三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　织

民国30年(1941)新四军五十二团在吴县境内开展抗日游击斗争期间，民兵组织先后成立。当时，民兵配合游击队作战，破坏日伪交通封锁线，以多种形式参加了抗日斗争。

民国38年(1949)4月吴县解放后，县境内的乡村为巩固人民政权，成立了以贫下中农中间的积极分子为骨干的防匪小组(民兵的前身)。1951年5月16日，为贯彻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指示》，吴县开始建立民兵组织。至1954年，全县108个乡，共编组150个民兵中队。1957年10月，吴县撤区并乡，民兵开始与预备役合编，统称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1958年9月，开展“全民皆兵运动”，吴县建立民兵师，各公社成立民兵团；大队、生产队分

别成立民兵营、民兵连。师长由县长兼任，政委由县委书记兼任；副师长由副县长、人武部副部长担任；副政委由县委副书记、人武部副政委及县团委书记担任。团长由公社社长兼任，团政委由公社书记兼任；副团长由公社妇联主任或副主任担任，副政委由公社副书记或团委书记担任。全县共建36个团，306个营，2442个连，3991个排。震泽县建立8个团，65个营，312个连，905个排。全县共有基干民兵157640人，普通民兵159810人，合计317450人，占全县总人口42%。1961年全县36个公社，编组持枪基干连1个，持枪基干排35个，共1136人，配备步骑枪543支，成为县、公社的机动武装。同年，全县建立30个师，4个团，652个营，6487个连，基干民兵118244人，普通民兵151856人，总数270100人。1964年，全县增建武装基干民兵组织，公社建立武装基干民兵营；大队建立武装基干民兵排，全县37个公社(含渔业公社1个)，县属镇5个887个大队，总人口869272人，共建立42个团，866个营，民兵连172个，民兵排8900个，基干民兵134100人，普通民兵131795人，总数265895人。1969年，为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县组建武装民兵独立团"的命令，吴县调整民兵建制，组建武装民兵独立团，下设3个营(营部设浒关、蠡口、斜塘)，31个步兵连，5个炮兵连，机枪连、运输队、卫生队等。

1981年，吴县人武部遵照中央《关于调整民兵组织问题》的文件精神，撤销民兵师、团建制，由县人武部直辖各乡、镇人武部和所属各基干民兵营。把民兵制度和预备役制度、民兵工作和兵员动员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国防后备力量的建设。1987年，全县有基干民兵17320人，普通民兵135626人，总数152946人。

第二节 军 训

建国初期，县人武部每年冬季组织民兵中队以上干部短期集训，内容是步兵的基本知识。1955年冬，由各乡镇自行组织，开始对民兵进行军事训练。其对象为：基干民兵干部、基干民兵、征集目测对象、未服上现役的适龄青年、战时可以应征服现役的青年。全县参训共有4620人。1957年12月，吴县与驻军对第二类预备役特种兵100名进行炮兵训练，历时13天。同年，苏州军分区下达任务，在全县普训基干民兵800名。1958年9月，全县对预备役民兵进行炮兵训练，参加者204人。1960年，全县民兵军训开始向正规化方向发展，每年对基干民兵训练一次，时间不少于15天。训练科目除步兵外，增加炮兵、重机、战场救护、轻机枪、坦克兵、海军、铁道兵、装甲兵等兵种科目。同年夏天，全县还开展了军事野营训练，时间7天，训练对象：小学5年级以上男女学生，初中男女学生，中小学教师，厂矿企业职工，市镇待业青年，部分机关干部。全县有26435人参加了军事野营训练。

1964年10月1日，吴县在木渎举行了首届民兵比武交流会。项目有：政治知识测验、战术、刺杀、步枪第二练习实弹射击，特等射手、手榴弹、重机枪第一练习。获集体奖有渭塘、黄埭、蠡口、石公、郭巷、黄桥。获个人奖有32名。1966年7月至9月，吴县成立军事野营游泳办公室。培训游泳骨干4854人，训练民兵95789人。

1979年9月，县人武部举办了建制武装基干民兵排军政考核比赛。获总分第1名为越溪一大队武装基干民兵排；获第2名为太湖公社湖中大队武装基干民兵排；获第3名为通安

公社树山大队武装基干民兵排。获表演优胜奖的有:光福公社香雪大队武装基干民兵排,藏书公社向前大队武装基干民兵排。1980年,全县开始分片设点训练武装民兵班排以上干部。训练点设在木渎七子山、浦庄、保安观山、光福机场、西山等处。1984年起,由县片设点训练基干民兵。1986年,吴县组织830名民兵在七子山、光福机场、浦庄、胥口设四个点集中军训,按民兵军训大纲要求,抓好教员培训、合理编队、政治教育、评比考核、生活管理、训练安全等主要环节,严格训练,严格要求。训练结束前夕,苏州军分区吴显隆政委带领分区民兵训练检查组参加了吴县组织的各兵种、各科目的军训会操表演,并现场进行电视录相。同年,苏州军分区下达民兵训练任务,吴县为830名,合格率达100%。其中专业技术兵训练500名。训练兵种有步兵分队、重机分队、地炮分队、高机分队、侦察分队、工兵分队、空军地勤分队等。

第三节 战备执勤

1952年,民兵参加剿匪反特作战30次(单独10次,配合20次),参加人数811人(单独301人,配合510人),共击毙匪特18人,并缴获武器弹药。同年,民兵积极参加保护铁路、公路、桥梁、通讯线路、堤圩、渡口、厂矿、仓库、古迹等执勤活动。1958年,民兵配合公安局破案125起,协助公安局押送犯人1600名;护路80公里。1959年,全县组织民兵500多名,在5个公社范围内进行护路工作,查获流窜犯9人,小偷18人,越车犯3人,走私犯2人;还协助公安部门破获刑事案件200起。并组织民兵在沿线的车站、港口、主要道口、偏僻地、公共场所进行5次大检查,查获流窜犯23人,反坏分子9人。1959年,吴县与长兴县、吴兴县、吴江县、湖州市、武进县、宜兴县、无锡县组成太湖8县(市)民兵联防委员会。各县(市)建立县(市)民兵联防委员会,公社建立联防分会。1960年1月,在吴县举行太湖8县(市)民兵联防会议,制订了战备联防方案。196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0099部队将国防施工坑道移交给吴县人武部,由县人武部交与当地人民公社、人武部、大队民兵营管理,并制订了八条管理协议。1962年7月,江苏省尹山湖农场和吴县郭巷公社人武部,成立军民联防指挥部,部署了战备工作。1963年10月,中共吴县县委、县人武部、吴县公安局与无锡市太湖区、武进县、无锡县、常州市公安局,以及驻军6410、6413部队等,组建太湖区联防第3分会,按地区下设4个联防区,吴县西山、东山、胥口、光福、镇湖等13个公社和驻西山的公安中队,组成第4联防区。同年12月,吴县对敌作战指挥部成立,按区域下设6个联防指挥所,分成48个联防小组,配合公安部门破案,押解罪犯,保卫重要目标,节日巡逻。是年参加民兵10711人次。还配合民警追捕逃犯16人次。1963年3月28日晚,敌机窜入吴县空投反动传单和食品,4个公社的21个大队出动基干民兵1165人,收检了传单。1965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3607部队和吴县保安公社人武部签订了南阳山坑道代管协议书,观山头坑道口(一口)由保安公社在5月15日前将坑道口封闭,具体事项仍按0099部队与吴县人武部所订8条管理协议执行。1970年12月,吴县人武部接受苏州军分区的指派,组织了望亭、东桥、黄埭、保安、黄桥、蠡口、陆墓、渭塘、跨塘、斜塘、胜浦、唯亭、车坊、郭巷、长桥、越溪等16个公社民兵独立团的民兵连共2672人,参加南京军区8312国防工地(光福机场)的施工任务。历时5

年，至1975年胜利竣工。1982年，吴县人武部在县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由部长、政委率领，协调部队1个营，并组织民兵、群众1万余人奔赴太湖抗洪，连续7昼夜，投放石块加高圩堤1米，防止了决堤倒圩，保护了太湖地区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1986年7月，7号台风袭击太湖，水位超过警戒线，县人武部组织驻军官兵300多人，冒着狂风暴雨加固圩堤，并架设太湖与县防汛指挥部的直通电话线；同时，还调动木渎民兵应急分队100多人和太湖民兵、干警一起，在太湖危险地段抢险，奋战一昼夜，保住了太湖的安全。

第四节　以劳养武

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开展"以劳养武"活动的指示精神，吴县从1985年开始创办"以劳养武"的活动项目。至1986年，全县仅有8个乡镇办起了"以劳养武"的经济实体。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县人武部和各乡镇人武部，进一步组织民兵（预备役）带头参加"以劳养武"活动。至1987年底，全县有35个乡镇办起了"以劳养武"的经济实体（包括工业、农业、副业、交通运输业、汽车修配和劳务等方面），普及率达100%。是年全县"以劳养武"企业的产值达3015万元，创利润316万元，以20万元用作开展民兵预备役活动的经费。

第四章　兵　　事

第一节　清　　代

一、太湖渔民起义

清顺治二年（1645），太湖地区渔民在赤脚张三（浙江长兴人）的率领下，发动了抗清起义。起义军以宜兴为根据地，袭击木渎、横山等镇，给官僚地主以严重打击。并于顺治四年闰六月配合南明官兵一举攻占苏州，烧毁巡抚衙门。渔民起义军的反清斗争在太湖地区坚持了17年之久，直至康熙元年（1662），东山地主朱允恭、韩心康设计请张三会宴，乘其酒醉，擒获献与清军，张三牺牲，起义失败。

二、太平军攻克苏州

清咸丰十年（1860），洪秀全命忠王李秀成率师东进，李所率太平军连克常州、无锡后，直向苏州。清廷江苏巡抚徐有壬负隅顽抗，将阊、胥二门外民房烧毁。四月十三日，太平军终以强大的攻势进入吴县境内，攻克了苏州城。之后，太平天国建立苏福省，忠王李秀成专理苏福省军务。同年，太平天国在吴县胥口、香山、横泾等地建立农村基层政权。同治元年（1862），太平军攻克太湖厅所辖的洞庭东山、西山后，设置东珊县。并在此建立农村基层政权。太平天国苏福省及其在吴县所建立的农村政权，前后有三年多时间，在太平天国的后期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苏城保卫战

同治二年(1863)中外联军镇压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分路包抄苏福省根据地,昆山、吴江、江阴等地相继沦陷。七月,淮军总兵程学启进逼苏州,十月十七日,戈登夜攻苏州娄门外石垒长城,慕王谭绍光跣足赤膊督战,太平军英勇血战,打死打伤"常胜军"官兵180人。当时,忠王李秀成应召回天京,由慕王谭绍光负责守卫苏州。面对敌军猛烈的炮火,太平军巍然坚守。联军头目眼看强攻不成,就在太平军内部策动叛变。纳王郜永宽、康王汪安钧等8人接受敌人的诱降,在十月二十四日的军事会议上刺死慕王谭绍光,献出齐门投降,苏州失陷。

第二节 民 国

一、苏州光复

清宣统三年(1911)武昌起义后,全国震动,苏州的立宪派和士绅纷纷派代表,上海的各界代表黄炎培、沈思浮、史量才等也到苏州,前来劝说原清廷江苏巡抚程德全反正。为实现苏州光复,苏州督练公所总参议吴茂节、科长章驾时以及南洋第九镇统制徐绍桢等人,在抚署内部酝酿革命活动,并发动军、警、商、学各界参与。九月十五日清晨,驻枫桥的新军和上海来的几十个民军,一律肩荷快枪,臂缠白布,进入巡抚衙门,推举程德全为江苏都督。程宣布反正,门前挂着"中华民国军政府江苏都督府"牌子,旗杆上扯起"兴汉保民"的红字白旗;并把巡抚衙门大堂屋上的几片檐瓦用竹竿挑去,以示革命必须破坏。就此苏州宣告"和平光复"。

二、阊门士兵肇事

民国元年(1912)3月27日晚,苏垣驻军四十六标兵借大观园看戏起哄寻衅,出动数百人分路在阊门外南浩街、山塘街以及石路一带周围共数里许,持枪对商店、钱庄、典当、货栈、旅馆、妓院等挨家搜抢银钱财物,洗劫一空;还四处纵火焚烧房屋,兵匪肇乱,通宵达旦,全城秩序混乱,人心惶恐。当地宪警和城内各军队、商团以及石路第一支队商团等见兵匪猖獗,均坐视不敢出救。兵匪抢劫财物后,用船及东洋车装运,纷纷逃往吴江、常熟、太仓一带各乡、镇。后经查明,兵匪肇乱者,不仅有四十六标,尚有四十五标别营之兵在内。城外的马夫、流氓及江北难民都混在其中。经调查,被掠者320余户,73万余元。死6人,重伤1人。

三、"洗程会"事件

民国元年(1912)4月17日,同盟会会员柳承烈在虎丘赖债庙主持秘密集会,组织"洗程会"参加者有蒯际唐、蒯佐同、程宏、徐国华等十余人,多属工商界知识青年。准备发动起义,驱逐程德全。之后,"洗程会"组织在城内马大箓巷蒯际唐、蒯佐同兄弟二人家中举行会议,决定由柳成烈指挥起义行动,事成,推举陈其美为江苏都督。同时,上海同盟会机关也秘密送来弹药支援。不幸消息泄露,程德全立即派兵包围与会人员。沪军先锋队被缴械,蒯氏两兄弟被捕遇害。柳成烈被迫出走,该会遂告结束。

四、军阀溃兵扰乱

民国13年(1924)9月,江苏督军、直系军阀齐燮元与浙江督办、皖系军阀卢永祥发生江浙战争,双方军队在嘉定黄渡、太仓浏河一带相持,苏州地当要冲。在此次战争中,齐燮元溃兵到境扰乱,劫财物,烧毁房屋,杀害居民。苏州阊门外大马路、石路一带,遭害惨重,计有

商店160余家，共损失140余万元。

五、北伐军入苏州

16年3月19日，北伐军抵达吴江，直逼苏州城，驻苏的军阀孙传芳部队十分惶恐。20日，陆军第七师十三旅上官云相率部离苏出逃。21日下午，苏州各界群众数千人在公共体育场举行“欢迎国民革命军莅苏大会”。中共苏州独立支部书记顾容川，吴县总工会负责人舒正基、葛秉元等致词欢迎北伐军。当晚9时左右，国民革命军第21师在师长严重率领下，从吴江经宝带桥进入苏州。22日下午，军阀毕庶澄、张镇等部投降国民革命军。至此，旧军阀在吴县的反动统治宣告结束。

六、吴县沦陷

26年“八・一三”淞沪抗日战争爆发，11月12日上海沦陷后日军即兵分三路，向南京进攻。其右路沿京沪线直驱西进。11月15日，县政府人员逃离一空，机关迁至无锡荡口，成为流亡政府。11月17日晚，国民党第36师由上海经昆山退驻苏州，旋即向无锡溃退。此时，苏州城内市民亦大都疏散于乡下。11月19日，日军第9师团所属富士井部队侵入苏州城，吴县沦陷。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

一、“江抗”夜袭浒墅关火车站

民国28年(1939)6月24日晚，江南抗日义勇军(新四军六团与地方武装合编)二路一营奉命从无锡梅村、鸿声里冒雨出发，袭击浒墅关火车站的日军据点。该营兵分三路：二连担任主攻驻守日军；一连负责炸毁车站东面的铁路桥，切断苏州方面的援敌；三连负责炸毁车站西面的铁路桥，切断无锡方面的援敌。部队抵达浒墅关已半夜，在二连连长吴立夏、指导员吴立批率领下，经过半个多小时激战，全歼日军一个小队20余人，烧毁营房两座，炸掉100多米铁轨，京沪线交通中断3天。这次战斗的胜利，振奋了苏南沦陷区人民抗战的斗志。

二、洋沟溇战斗

民国29年(1940)2月8日(春节)，新“江抗”(江南抗日义勇军东路司令部)宿营在洄泾洋沟溇村。驻昆巴城的日军警备队队长斋藤(音译萨一岛)率领日伪军六七十人，在上午10时左右乘汽艇驶入洋沟溇宿营地进行偷袭。新“江抗”部队奋起回击，双方凭村落房屋背水作战。战斗十分激烈，直至傍晚，敌军才彻退。毙伤日伪军20余人，队长斋藤被击毙。新“江抗”副司令杨浩庐等负伤，连指导员褚学潜等17人英勇牺牲。

三、张家浜战斗

民国29年(1940)12月13日，“江抗”(江南抗日救国军东路指挥部)的一、二纵队分驻在湘城的东、西张家浜村。顽匪胡肇汉部向苏州的日军密报，日伪军80余人分乘3艘汽艇，携带轻重机枪、掷弹筒等武器，向西张家浜二纵队驻地发动突然袭击。二纵队立即给予回击，战斗异常激烈。一纵队把东张家浜北边的河道封锁。日军又从苏州、吴塔等地派来汽艇、士兵增援。一直打到天黑，双方打成对峙局面，尔后各自撤退。这次战斗毙伤敌四、五十人；“江抗”部队卫生队长赵熙和排长薛春和等19人壮烈牺牲。

四、渡船头战斗

民国30年(1941)3月10日下午2时许,日军从太平桥、吴塔方向出动共250余人,分乘7艘汽艇袭击驻湘城渡船头一带的“江抗”,一纵队第一支队第二大队奋起回击。下午6时许战斗结束,共毙敌40余人。一支队终因敌我力量悬殊而失利,牺牲副大队长苏仁寿等干部、战士19人,伤8人。

五、寺桥战斗

民国30年(1941)7月,新四军五十二团二营为配合苏常太地区的反清乡斗争,以太湖游击支队的番号进入苏西,进攻西华(今镇湖)寺桥镇汪伪部队,全歼汪伪龚国梁的警卫第3师的一个连部及两个排,缴获敌机枪等武器。驻东渚的伪军得讯逃遁。寺桥战斗中,4连连长汤江声负伤,副排长蒋曦明英勇牺牲。

六、白马涧战斗

民国30年(1941)8月上旬某日傍晚,五十二团二营5连奉命进击枫桥白马涧伪警察所。二排副吴波带领突击班,首先占领伪警岗亭;连长徐家骅、指导员陈浩率战士包围了警察所,一个小时的战斗,俘获伪警30多名。

七、贡山门战斗

民国30年(1941)9月初某日,新四军四十八团(原五十二团)六连奉命分乘3艘木船从西华出发去西山,途经太湖中的贡山门时与日军3艘巡逻艇遭遇,当场发生激战。六连被击沉一船,连长郑阿惠等30余人壮烈牺牲。

八、胥口战斗

民国31年(1942)2月春节后某日,新四军十六旅独立二团四连和苏西地方武装“苏锡人民抗日自卫军”联合进攻胥口金阿三伪军踞点,由于侦察不周,未克。四连连长吴上土英勇牺牲。

九、平台山战斗

民国32年(1943)4月,新四军十六旅独立二团参谋长王香雄和政治处主任林胜国率部经太湖去苏西配合地方武装开展游击斗争。当船驶至太湖中心的平台山附近时,发现日军炮艇,部队船只迅速靠岸,队伍登上平台山隐蔽。由团总支书记黄冠球和指导员戴述周乘坐的一艘小船不及隐蔽,被日军炮艇击沉,船上指战员牺牲。

十、智取通安桥

民国33年(1944)3月,苏西武工队员化装成办丧事去通安桥镇上购买棺材,阳山区委书记林晓洛披麻戴孝扮成“孝子”,其他短枪队员扮作村上人,他们大模大样地来到镇上,当到达警察所门口,林晓洛拿掉头上白布作信号,队员们迅速上前把门岗伪警捉住,然后冲入所内。伪警们正在里面打麻将,未放一枪,伪警全部被生擒,并缴获三八式步枪15支和弹药一部分,拔掉了这个伪警踞点。

十一、冲山事件

民国33年(1944)9月初,中共苏西县委决定在太湖冲山岛举办民兵骨干训练班,由县委书记薛永辉主持,王坚、严月洛协助。9月9日上午,50多名县、区干部和民兵骨干集中于冲山岛。由于叛徒告密,下午4时突遭日伪军300余人包围。日军在岛上进行梳篦式的搜

查，薛永辉、严月洛、王坚、张云及民兵李兴根 5 人，在群众的掩护下，一次又一次机智地躲过敌人的搜索。中共太滆地委闻讯后，派独立二团参谋长王香雄率部到太湖，日伪军得知有主力部队来救援，并风闻薛永辉已离开冲山，于 9 月 29 日撤离。薛永辉等在冲山岛坚持斗争 20 天，集训的民兵一部分人泅水突围，20 多人壮烈牺牲。

十二、夜袭俞坞

民国34 年(1945) 1 月某日晚，为开辟东山，太湖县总队司令顾复兴、政委薛永辉率领 2 个连在小学教师殷勤的响导下夜袭东山俞坞的忠救军孟少先部，孟部 40 多人闻讯仓惶逃跑，拂晓，县总队与赶来增援的伪警相遇，当即痛击，从后山追到前山，缴获全部人枪。

十三、智取蠡口伪军

民国 34 年(1945) 3 月 17 日，夏阳、吴道元率领苏西北武装到蠡口，通过策反工作里应外合，解除了伪吴县保安队蠡口中队的武装，缴获轻机枪一挺，步枪 20 余支；伪军班长李维新带 20 余人反正，其余被解除武装遣散。

附：日军侵略暴行

一、疯狂轰炸

民国 26 年(1937)8 月 13 日，日本侵略军大举进攻上海，爆发了淞沪战役。8 月 16 日，日军两次出动飞机轰炸苏州。先后在葑门外飞机场、阊门外老五团(北兵营)以及道前街、西善长巷、朱家园、狮莲巷、学士街、东西支家巷等处投弹。单在西善长巷就炸死居民三、四十人，炸毁民宅三十多家。有爿铜锡店一个孕妇正在浴盆洗澡被炸得身首分离，徐光斗一家 3 口全被炸死。9 月 19 日下午，日机轰炸平门火车站，投弹 18 枚，炸毁车站房屋及卫生列车和一列难民车，炸死炸伤难民就有四五百人。日机投弹时还丢燃烧弹，又用机枪扫射。车站一片断墙残壁，尸横遍地；未炸死的婴儿还爬在母亲尸首旁哭啼，惨不忍睹。10 月 6 日，日机又去轰炸平门火车站，投弹 27 枚，并用机枪扫射，炸毁站屋和子弹车伤亡旅客 70 余人，10 月 14 日，日机轰炸齐门大街，投弹 10 余枚，炸毁许多房屋，不少居民被炸伤亡。有一个被炸死的妇女手里还紧抱着一个炸死的孩子。一个正在值勤的警士也被炸死在路旁。自此之后，日机不断来苏轰炸。10 月中旬，日要先后在平门、相门火车站及虎丘、外跨塘、唯亭、浒关、望亭等处投弹。11 月 13 至 15 日，日机连续 3 天在苏城内外日以继夜地大肆轰炸。投弹 700 多枚，使无数商店、民宅、工厂及车站、码头、铁路、桥梁、车辆、船只等被炸毁，连红十字会医院也被炸；无数居民、难民、士兵被炸死亡。11 月中旬，日机疯狂轰炸洋关，死伤人员不知其数，周围的河里、岸上都尸骸狼籍，血流成渠。这些被炸死亡的人中，有本地居民，有外地来的难民，还有从前线退下来的士兵和驻洋关炮兵团的士兵。

日机还大肆轰炸县内交通沿线的集镇和农村。10 月 13 日，日机轰炸一心村叶家浜，炸死农民数人，炸毁房屋三四十间，炸死牲畜数十头。同年 11 月上旬，在渭塘镇北的冶长泾上，有 4 艘难民船，满载着从太仓、青浦逃难来的百姓，横遭日机轰炸，船被炸沉，300 多名难民被炸死。

二、血腥屠杀

26 年 11 月 19 日，国民党守军弃守苏州，日军侵入。沿途经苏昆公路和京沪、苏嘉铁路

一带,见中国人就杀,被害者尸横成堆。在通向昆山和陆墓的河荡中,以及环城河中,飘满尸体。直到第二年春天,不少尸体还飘浮在水面上。入侵平门的日军,用机枪击沉难民船7、8艘,数十名难民被击毙在河中。日军在火车站仓库的屋顶上架起机枪,见人就扫射,死者无数。入侵齐门的日军,在北马路把8名青壮年推入防空洞中,用机枪扫射。在云锦公所(寄柩所),过路难民100多名被日军抓来用机枪集体枪杀。在齐门外大街及洋泾荡河中,被日军杀害的尸体有四五十具,其中男女老少都有。入侵葑门的日军,在城门口用刺刀、枪托杀死居民五六十人和伤兵七人。入侵胥门的日军,在万年桥大街屠杀居民和自卫队员三四十人。入侵金门、阊门的日军,在南新桥、大马路、石路、上塘街等地乱杀无辜百姓,从永福桥到东吴戏院的路面上,被害者尸体就有二三十具;在南新桥桥面上也有尸体数具;从南新桥至吊桥的一段城河里,有十多具尸体。日军在城内到处杀人,在北寺塔前的香花桥面上就有十多具被杀者的尸体;在北寺塔大雄宝殿(现已拆除)旁,有被俘的中国士兵五六十人捆绑后用刺刀刺死;在黄鹂坊桥,日军一次枪杀了自卫队员十多人;在西北街100号门口的石灰潭里,堆满了被杀害者的尸体;在天妃宫桥附近的河滩上死尸成堆;在望星桥附近,有七八个中国伤兵被日军剖开胸腹而死;在盛家带K徐家祠堂里有七八十个重伤士兵,全被日军枪杀,血淋淋的尸体横倒在稻草铺上。

在县郊洋泾角村,日军血腥屠杀无辜平民一百四五十人。据当年在屠杀中死里逃生的王木根的回忆:民国26年11月间,有一队日军驻在洋泾角村,附近设暗哨,见有人路过就抓,抓不到的就开枪打死。日军把抓来的人集中关在村东居民陶小和尚家,然后分批屠杀。两三天中共杀害100多人,屋里的尸体堆得一人多高,地下和天花板上溅满了鲜血和脑浆;地下的血有几寸厚,可用瓢舀。日军在撤离这个村子前拉了8个中国百姓,命令他们把这100多具尸体从陶家拖出,埋在陶家门前场面上挖的泥潭里。后来被称为百人坑。日军还在村子附近的田头、路边、河边,打死、杀死过路百姓三四十人,有个身抱孩子的妇女被活活打死在路边,怀里的孩子也一起被打死。日军在吴县城乡的大屠杀,以沦陷后的一个星期内最为厉害。当时,苏城内外,大街小巷,屋里户外,田头场边,河浜沟渠,到处都有血泊尸堆,惨绝人寰。

三、抢、烧、奸淫

日军侵入苏城的第2天,就挨家挨户搜索抢劫。家中有人在,日军就把刺刀架在主人脖子上,强行劫取金银首饰;家中无人,日军便破门而入,翻箱倒柜,洗劫一空。凡值钱的东西,不论是金银珠宝,书画古董,服装用品等等,见到就抢。连明代苏州东林党人周顺昌的墨迹和画像也被劫去。不少商店、民宅被抢,观前街的商铺几乎全被日军抢劫过。有个家住天赐庄的教师蒋焜华逃难离家,日军入城后打开她家的门,用刺刀刺开皮箱、衣橱,把衣服、贵重物品全部抢去,并把室内的红木家俱烤火烧毁。日军把抢到的东西打成大包、小包随身带走;自己拿不了,就拉老百姓搬运。

沦陷时,日军到处纵火。当冲锋队入境后,见村就烧,在渭塘镇西首靠近公路的村落,有100余间民房全被日军烧毁。在枫桥肖家湾村,农民因日军强奸妇女打死了一个日本兵,来了一队日军报复,全村房子被烧光。据一位当年知情的老教师回忆所述:日军在阊门大马路、石路一带投掷燃烧弹,大火焚烧3昼夜,把苏州繁荣的商业区石路地段烧成一片焦土,东自石佛弄、小菜场一段,西至小鸭蛋桥东侧一段;南至石路北侧的耶稣教堂以西至惠中旅社

以东的一段，北至饭店弄南侧，被烧毁的商店、旅社、戏院、茶馆、浴室、饭店有二三百家，居民住宅有五六百户。损失财物无法估计。此外，还有盘门外吉祥里十户民宅，齐门外深楼巷近百间房屋全被日军烧光。城内吴县日报社及公园图书馆等处也被日军放火烧毁。

日军强奸妇女，形同禽兽。民国26年(1937) 11月间，平桥直街妇女曹××被3名日军轮奸致死；前新街2号妇女朱××，连遭3名日军强奸；城北里14号妇女丁××，被3名日军轮奸；合心村妇女梁××，因反抗日军强奸被日军刺死；野塘浜妇女王××，被日军奸淫后用枪打死。在卫前街有个姓顾的妇女因反抗日军强奸被连刺三刀丧命，她的3岁小孩也被刺死。南浩街一个妇女被奸淫后，日军用刺刀捅其下身而死。陆墓花家桥有一少女，因逃避日军的强奸，跌倒在田埂上，日军追至，用刺刀猛砍，她用手去挡，手臂被砍断至死。学士街关姓家有一个年幼孩子，见日军强奸其外婆而高声呼喊，当场被日军击毙。其外婆也遭枪杀。日军不分场合，不问老幼，从十几岁的女孩到七八十岁的老太都不放过。在葑门城门口有个开秤店的七十多岁老妇，被日军强奸后杀死在床上；桃花坞附近的尼姑庵里有个八十多岁的老师太，也遭日军奸淫；梅巷村附近有个卖粽子的小姑娘，在洋泾荡大桥被日军拉到坟堆后强奸后杀死。

吴县城乡沦陷前后，日军罪恶累累，成千上万的百姓家破人亡。无数财产物资遭受损失。据28年3月伪吴县公署《事变损害统计》材料计算，全县被毁房屋8407间，死亡人数7296人，损失财产1143万元。其中城区被毁房屋4739间，死亡人数3738人，损失财产910万余元。此材料数字未将被害的难民和被害的中国士兵、伤兵统计在内。日本田中吉隆所写《审判始末：战争密录》中披露，日军上海派遣军司令朝香宫鸠彦曾经签署了"杀掉全部俘虏"的密令。苏州城内约有被俘的中国士兵2000人左右，在日军两支先头部队大扫荡时所杀害(据《朝日新闻》晚报1937年11月21日所载消息)。此外，在苏城被日军炸死、杀死的难民，也有数千人。从各方面统计，沦陷前后，吴县城乡被日军炸死和屠杀的总人数在一万人以上。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

一、收编刘建部队

民国34年(1945) 11月，太湖县留守处薛永辉、张文龙、张振东等经过谈判和一系列工作，收编了流窜于太湖的国民党忠救军淞沪区第五团刘建部队。该部300余人（连同全部枪械，其中机枪13挺)在留守人员护送下，开往苏北如皋整编为苏中一分区司令部特务营。

二、梅林庙战斗

民国35年(1946) 1月12日晚，苏西北武工队指导员李觉、队长金瑞生和队员杨阿考在虎丘梅林庙宿营。由于该庙香火告密，次日清晨被黄桥保安队20余人包围。突围时，金瑞生壮烈牺牲，李觉、杨阿考被捕。

三、皇村肃特

善人桥皇村大地主张介生，暗中充任国民党密探，民国36年(1947)秋，他两次向敌密报苏西武工队员活动情况，使武工队险遭不测。11月21日，苏西武工队周志敏、仇全男等率

领民兵潜入张家将其抓出，处死于荒野。

四、奔袭管山自卫队

民国36年(1947)10月23日夜，周志敏率苏西武工队员奔袭管山乡自卫队，将该队全部包围缴械，并惩处了首恶分子3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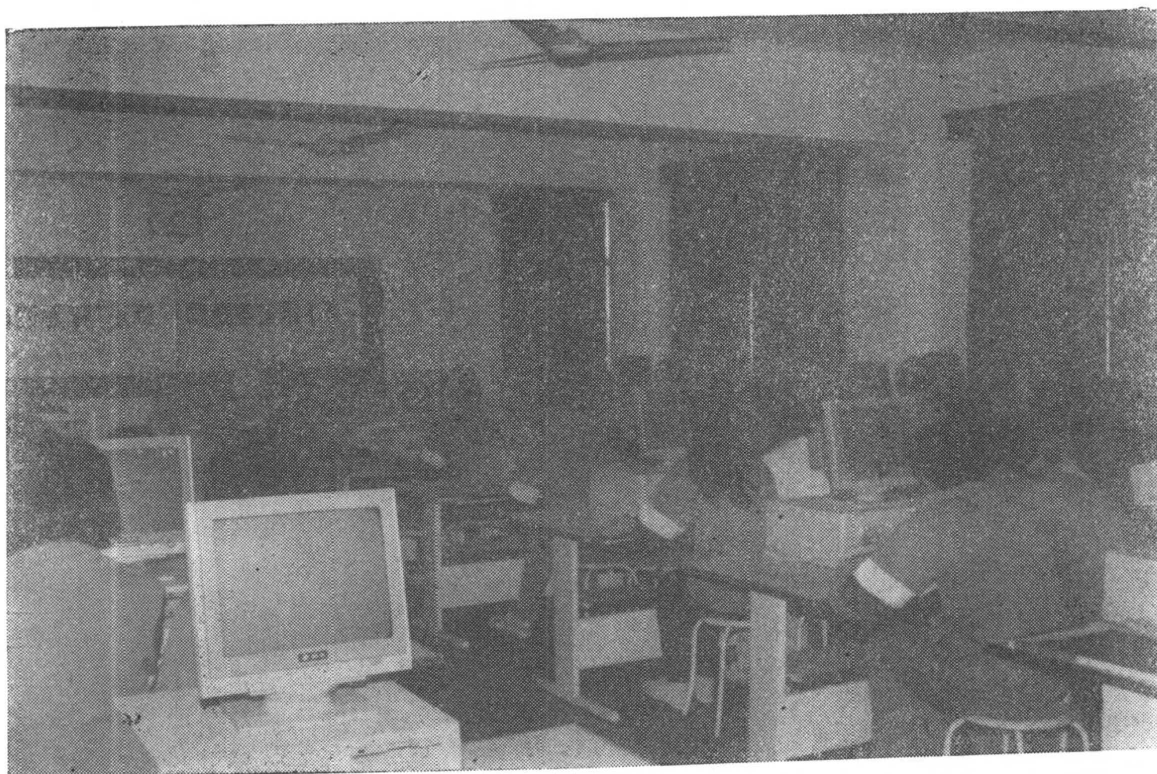
五、吴县解放

民国38年(1949)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百万雄师横渡长江，原驻守吴县的国民党军第二九六师仓惶撤离。至下旬，吴县广大农村相继为中共地下党和武工队控制。23日，人民解放军第十兵团二十九军解放了无锡。25日，军部接到兵团向苏州进军的电令。26日零时，率所属八十五师、八十六师及八十七师的二六〇团、军炮团等部从无锡出发，沿京沪铁路向苏州挺进。下午2时许，军部指挥所暨前卫团到达浒墅关。据侦察报告，苏州驻有从杨舍镇撤来的国民党一二三军一八二师，部署在虎丘、枫桥、横塘等城西郊外一线。军部立即命令八十五师沿铁路正面向城垣进击。八十六师从右侧插向横塘木渎等地，截断敌军南逃之路。至下午4时许，八十五师二五四团一营三连抵达吴思巷、西津桥一线，击溃敌军一个前哨排，缴获机枪一挺，步枪数支，残敌向枫桥溃退，该团跟踪追击，直抵铁铃关下。以三营和一营一部分左、中、右两次对敌人攻击，敌负隅顽抗，双方形成对峙局面。晚8时许，二五五团到达枫桥以南江村桥、高板桥一线发动进攻，敌凭桥顽抗，进攻受阻。二营二连组织小分队东渡运河时被敌发现，损失较大。突击队员头顶盖着湿棉被的桌子猛攻桥头，予敌打击。拂晓前，军炮团一营紧急赶至枫桥镇，快速构筑炮击阵地，拂晓时，二五四、二五五团对铁铃关、江村桥、高板桥之敌发起总攻，此时敌军大部后撤，当即占领枫桥镇，然后兵分两路追歼逃敌。一部奔袭火车站；一部进入城区。当晚，二五三团沿铁路向虎丘方向进攻，至浒墅关东南王花泾时发现一一三号铁桥已被敌炸毁，进攻受阻。拂晓前，该团以三营和一营一连分左、中、右展开攻击，敌军溃退，该团由铁路紧紧追击，直达火车站。与此同时，担负苏城外围截敌任务的八十六师以二五八团一营为前卫。三营殿后向横塘搜索前进。27日凌晨2时许，一营进抵横塘，即派三连占领西侧横山。前卫二连一举击溃守敌，敌军撤向横塘东街，与敌军隔河对峙。拂晓时，该团发起进攻。敌军仓惶撤逃。该团即派出一部沿公路猛追，并向东进占觅渡桥、苏嘉路，防敌南窜。27日早晨二五七团进抵木渎镇，未见敌踪，当即占领该镇。在进攻苏州的战斗中，计歼敌一八二师五四四、五四五团近2个连，保二团1个连投降，敌主力东窜昆山。4月27日6时40分，29军各路部队从阊门、金门、平门等处进入市区，占领苏州城，吴县宣告解放。

第五节 剿 匪

民国38年(1949)4月吴县解放后，县内尚有残匪活动。9月，由县委、县人民政府、县公安局、苏州军分区吴县总队等，组成吴县剿匪治安委员会，下设县剿匪指挥部，驻东山镇。各区分设区剿匪委员会，各乡、镇长为区治安委员，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军事清剿。据1952年10月统计，全县破获土匪及武装匪特87股(件)，捕获匪徒474名，缴获武器(各类枪械60多支，子弹3000多发)。其中破获主要案例有：(1)38年7月，横泾区人民政府经派员侦察，出

动区武装中队和公安干警,并与民兵配合,对地方土匪围剿,在10多天内,先后捕获土匪薛有生等10名,缴获赃物白米500多斤,衣服5包,船4只;还解救出被绑架的农民3人。(2)38年7月,以国民党中统人员吴鸣刚(化名陈英)为首在望亭镇一带组织了"中国人民反共救国军梅安区突击队"(代号1247部队)反共武装匪特组织,发展许荣福、高国良、杨阿四、林士优等5人参加。同年11月3日,当匪徒正持枪活动时,被区武装中队和公安干警预先埋伏,当场击毙匪徒许荣福,缴获快枪1支。同月底,匪首吴鸣刚在上海捕获,1950年7月6日伏法。高国良于1951年在上海捕获,4月伏法,其余两匪徒被捕判刑。(3)1950年1月24日,原国民党军统特务张志祥在上海受命为"国防部京、沪、杭人民反共自卫总队挺进第一支队"上校支队长后,与原部下杨济平来到跨塘乡阳澄湖边发展匪特队伍,搜集枪支、后因潜特陈经伟在上海被捕。张即以"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京沪沿线挺进纵队指挥部"名义,化名张公权,自任指挥官,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同年6月15日,经县公安干警、区武装中队在阳澄湖边朱家角股匪据点捉获张志祥等匪徒20余名,当场击毙1名。(4)1950年2月17日,原光福镇伪保安队指导员杜宗仁以"苏南行政区兼保安司令公署"为番号,自封为"吴西区区长",发展原部下杨国良等7人为匪伙。同年5月8日,被县公安干警、区武装中队等破获,杜匪等7人归捕,缴获手枪1支。(5)1950年2月,唯亭区塘北乡村长卢长甫勾结匪特朱水生等,先后勒索群众大米36石8斗。事发后,卢即加入匪特"国防部第三支队第一大队苏昆情报组",先后担任情报员、联络组长、副营长等职。5月,该股匪被破获,逮捕13人。此外,吴县还配合上海、无锡、苏州专区和苏州市的公安部门,破获匪特案多起,其中吴县籍的匪徒均逮捕判刑。



第二十四卷 教 育

吴县教育素称发达，古有“天下各县之有学，自吴始”（冯桂芬《重修吴县学记》）之说。唐宝应年间（762～763），刺史李栖筠在城区建立学庐。宋景祐二年（1035），知府范仲淹在城区创办府学，聘请胡瑗为教授。从此，兴学之风大开，县学及书院陆续建立，“其儒学之规制甲乎天下”，遂成为东南文化之邦，人才辈出。据民国《吴县志》记载，隋唐至清末，吴县、长洲、元和三县共有进士1538名，其中状元32名。清代全国状元114名，江苏有49名，苏州一府为26名，吴县、长洲、元和三县占了16名。故有“状元之乡”的美称。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起，清政府推行“新政”，废科举，办新学。至民国元年（1912），全县已有高等学校4所，普通中学8所，中等师范和实业学校7所，小学162所，学龄儿童入学率11.1%。民国初，普通教育发展较快。26年，全县有县立小学210所，私立小学37所；省立、县立中学各1所，私立中学12所；大专院校7所。日军入侵后，学校或停办或外迁，后来有所恢复。抗日胜利后，外迁学校返回复校，并有所发展。解放后，城区小学划归苏州区。

1949年5月人民政府接管时，全县（现辖区）有公、私立小学385所，县立、私立中学4所，中等师范及专（职）业学校4所。解放后，工农子女纷纷入学，同时在城乡开展扫除文盲和业余教育。农业合作化运动开始后，群众办学的积极性高涨，教育事业大发展，至1958年全县各类学校的总数达2000余所。但由于发展速度超过了国民经济的承受力，出现了师资水平偏低，教育质量不高等问题。1961年起对各类教育进行调整。此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与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的贯彻，全县教育工作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教育秩序混乱，学生停课“闹革命”，大串连，大批判，大批教师挨批斗或下放劳动，有的被迫害致死。后又强调“高中不出公社，初中不出大队”，出现了许多“戴帽子中学”（小学办初中班），教师层层向上拔，民办、代课教师大量增加，工人与贫下中农上讲台，教育质量严重下降。

1978年以后，拨乱反正，调整全县学校布局，撤销“戴帽子中学”，恢复与建立中心小学、实验小学和重点中学，开办职业班，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与此同时，积极稳妥地发展专业技术学校，继续扫除文盲，创建乡（镇）成人教育中心学校，创办职工中专、电视中专、电视大学，举办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各种高等院校函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四有”（有道德、有理想、有文化、有纪律）新人。1984年，全县小学教育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四率”（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标准，获省“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书”。1985年又获得省教育厅颁发的“基本扫除文盲合格证书”。是年起，全县中小学实行分级管理体制改革。1987年，全县有幼儿园604所，小学739所，中学108所，职业班39个，在校学生总数172437名；当年高考录取率52.13%。全县还有乡（镇）成人教育中心校24所，电视中专教学班44个，电视大学教学班15个，在校学生总数达3万余名。

第一章 旧式教育

第一节 县 学

吴县县学 南宋景祐初，范仲淹奏请建立，设在县治东南三皇庙基。绍定元年(1228)，知县赵善瀚移建于县治西南宾兴坊。明宣德九年(1434)，巡抚周忱、知府况钟迁移至升平桥东，占地面积比原来扩大4倍，学舍230余间，规模宏伟，设施齐全。此后曾多次修葺或重建，光绪卅一年(1905)停办。

长洲(元和)县学 宋咸淳元年(1265)，主学宋楚材请太守陈均将县治东北的广化寺改建为县学。元大德六年(1302)，长洲县署移至邑治旁，县学于是迁至县署旧址，并新建学宫。至元三年(1337)，郡人前徽州路教授陆德原输资加以扩建。明洪武、成化、嘉靖时曾扩增和重修。嘉靖二十年(1541)，县学因地隘又迁至城东福宁寺址重建。清雍正三年(1725)，设置元和县后，称长洲元和县学。咸丰十年(1860)毁，同治元年(1867)顾文彬等重建。光绪卅一年(1905)停办。

宋元时，县学生员人数无定额。明洪武元年(1368)，始定生员20名，从民间选补，供给食宿，并免除丁役。宣德元年(1426)，由于要求入学者日益增多，名额增至40名。此后各朝多有变动，最多时70～80名，最少时15名，一般在25～40名之间。此外，还有附学生员。

第二节 书 院

南宋端平二年(1235)，提举曹豳在虎丘创建和靖书院，为境内最早的书院。继有学道书院。元代建有鹤山、甫里、文正等书院。明代又建有金乡、文正、天池、碧山等书院。清代再建有芥隐、紫阳、道南、平江、甫里、正谊、太湖、锦峰、学古堂等书院。

书院为课读校士、准备科举的场所。学习内容以经文为主，兼学古文、制艺，晚清又辅以史学、舆地、格致、算术、金石等。清末科举制废止后，书院大多被改为学堂。

表24.1 **历代书院名录**

书院名称	创办时间	创办人	书院地址	备注
和靖书院	宋端平二年(1235)	曹豳	虎丘云岩寺西	由和靖先生(尹焞)西庵祠改建，元延祐元年(1314)移至城区乌鹊桥北常平提举司旧址。
学道书院	宋咸淳五年(1269)	赵顺孙 黄镛继	旧长洲县学南(今燕家巷北)	明嘉靖三十年(1551)改为督粮道署，迁书院于清嘉坊东。

（续表）

书院名称	创办时间	创办人	书院地址	备 注
鹤山书院	元至顺元年（1330）	魏 起	南宫坊	宋魏了翁曾讲学于四川白鹤山下的鹤山书院，后赐第宅于苏州，曾孙魏起即以其故居改为书院。
甫里书院	元至顺间（1330～1333）	钱光弼	角直镇	由陆龟蒙故居改建，明正统二年（1437）移建长洲县治东。
文正书院	元至正六年（1346）	赵承僖 吴秉彝	禅兴寺桥西（今范庄前东南）	由范公祠改建。清咸丰十年（1860）毁，同治中重建。
金乡书院	明嘉靖二年（1523）	胡缵宗	西市坊	因澹台灭明曾封金乡侯，故以名书院。
文正书院	明嘉靖间（1522～1566）	方 鹏	浒墅关镇广福庵	清康熙、乾隆时曾修葺，实则教事已久废。
天池书院	明 代	毛 珵	藏书天池山	旋废。
碧山书院	明 代	徐 缙	西城桥北	旋废。
道南书院	明 代	（不详）	黄鹂坊桥	后移至虎丘二山门。乾隆三年（1738）修葺。后废。
芥隐书院	清康熙七年（1668）	袁德馨	广济桥南	由明礼部尚书袁洪愈祠改建。
紫阳书院	康熙五十二年（1713）	张伯行	府学内尊经阁（今苏州文庙）	光绪廿八年（1902）改名校士馆，科举停办后即办师范学堂。
平江书院	清乾隆八年（1742）	雅尔哈善	乘鲤坊（今苏州因果巷）	初为平江学舍，乾隆廿七年（1762）李永书改为书院
甫里书院	乾隆四十九年（1784）	陆肇域	虎丘山下塘	旧在长洲县治东，光绪卅一年（1905）沈濬源改为甫里公学。
正谊书院	嘉庆十年（1805）	铁 保 汪志伊	沧浪亭北	光绪廿九年（1903）改为府中学堂。
太湖书院	嘉庆廿一年（1816）	罗 琦	洞庭东山漾桥	旧名仰云书塾。咸丰十一年（1861）朱守和重建并改名太湖书院
锦峰书院	道光十三年（1833）	豫 堃	浒墅关镇	咸丰十年（1860）毁。
学古堂	光绪十四年（1888）	黄彭年	沧浪亭北	光绪卅一年（1905）改为游学预备科，卅四年又改为存古学堂。辛亥革命后停办。

第三节 学 塾

宋代，范仲淹曾在木渎天平山设义学，教育族人子弟。元至元间（1335～1340），范邦瑞改建为范氏义塾。元代开始设社学，50家为一社，每社设学校一所，至正九年全县有社学130余所。明洪武八年（1375），又诏令全国“府、州、县每五十家，设社学一所”，境内共建成社学737所。十一年，练则成在尹山创办练氏义塾。正统十二年（1447），知府朱胜鉴于社学逐渐

废亡,在城区清嘉坊东创建共社学,“选民间俊秀子弟教之”。此后,官方和民间陆续兴办社学、义(塾)学。成化二年(1466),提学御史陈选在城区创建普济、利济、丽泽、崇正、义慈、盘门等社学。嘉靖九年(1530),户部员外郎方鹏在浒墅关南津桥弄创办浒墅关义学。万历十一年(1583),榷关员外郎张世秋在彩云里创办养正社学。清代,义(塾)学进一步发展。乾隆八年(1743),知府雅尔哈善在阊、胥、盘、齐、娄、葑等6门创建义学。五十四年,邑人叶文焯、任延麟在白莲泾创建修吉书塾,“延师教里中贫家子弟”。嘉庆十六年(1811),县丞李再涞倡建木渎义学。廿年,胡宁受捐建桃花坞轮香义塾。道光初,邑人马学易创建芹香堂义塾。道光十年(1830),徐济在城区南濠后街创办桂馨义塾。二十八年,曹以隽、王用侯在甪直创建甫里义塾。同治四年(1865),里人孙毓崧在祥符寺创办蒙养义塾。七年,巡抚丁日昌又在浒墅关、木渎、横泾、光福、相城、黄埭、陆墓、甪直、陈墓、周庄、章练塘等地建立义塾。同年,种善局局董端木灿澄募捐在桂和坊口创办启蒙义塾。光绪十八年(1892),邑人谢家福捐资在桃花坞开办五亩园义塾。三十二年,冯世澂、冯泽衍在光福镇下崦滩创办公立简易识字学塾。

宣统元年(1909),清政府颁布《简易识字学塾章程》,对课程、毕业年限、授课钟点、收费办法均作规定。至翌年,全县先后创办简易识字模范学塾10所,其中乡区有3所,分别设在望亭镇刘宅(长洲县)、唯亭镇柳仙堂(元和县)和木渎镇竹林庵(吴县),各县一所,以示模范。期间,黄埭、浒墅关两镇各开办一所私立简易识字学塾。三年,上列学塾均改为小学。

民国成立后,对私塾采取管理措施。民国6年(1917)4月,吴县教育局规定7条设塾标准,统一设塾的定名、地点、课程、经费、授课时间及管理办法。继而又成立改良私塾协会,拟订协会章程20条;还多次举办塾师讲习会或训练班。21年10月,进行塾师登记,并颁发核定办法9条。翌年4月,举办改良私塾宣传周活动。据23年统计,全县有私塾329所,学生3937名,教师329名,其中乡区有253所,学生2508名,教师253名。31年,全县有私塾57所,学生5030名,塾师164名。1949年5月,全县有私塾695所,学生9038名,塾师695名。

解放后,对私塾实行“团结、改造”政策,有计划地将私塾改为民办小学。1952年下半年,全县有私塾236所,243个班级,学生6790名,塾师251名。1955年上半年,全县有私塾100所,102个班级,学生2947名,塾师105名。私塾所设科目一般与公立小学相同,开设语文、算术、音乐、美工、体育、珠算;高年级增设历史、地理、自然。少数因限于师资条件,只开设语文、算术。教材均采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课本。至1956年,境内私塾全部并入附近公办或民办学校。

第二章 幼儿教育

第一节 发展概况

吴县幼儿园发轫于民国元年(1912)。是年,省立第二女子师范学校开办蒙养园。4年,

沈柏寒在甪直保圣寺东建园舍,创办私立培本幼稚园,开乡区学前教育之先声。尔后,浒墅关、木渎、黄埭、光福、藏书等地的公立小学先后附设幼稚班。19年,全县小学共附设幼稚班19班,幼儿853名;其中乡区有7班,幼儿256名。此时,各农村小学复式班级中招收半年级学生(小学预备班)。22年,全县有公立幼稚园16所19班,幼儿971名,教师38名;私立幼稚园5所9班,幼儿283名,教师18名。抗日沦陷后,几乎全部停办,后虽逐步恢复,但明显减少。31年,附设幼稚园共有22班,在园幼儿1184名。抗日胜利后,幼稚园随学校恢复而重设。解放前夕,全县(包括城区)有附设幼稚园50所54班,在园幼儿1978名,教师54名,幼儿入园率3.23%。

1949年10月统计,全县(现辖区)有幼儿园10个12班,在园幼儿788名,教职员14名。建国后,贯彻"幼儿园为工农开门"的方针,并提倡依靠群众,发展幼教事业。1957年,全县有公办小学附设幼儿园64个92班,幼儿3075名;民办幼儿班8所10班,幼儿271名;入园幼儿共计3346名,比1949年增加3.25倍。1958年,全民动手办园,全面发展幼儿园(班)。当年,仅民办幼儿园数达到480所1947个班,幼儿46788名。1959年开始逐步收缩。1961年,民办园(班)90%以上停办。1965年,全县民办幼儿园有9所(班),幼儿320名,教师9名;公办幼儿园47所73班,幼儿2591名,教职工89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办幼儿园(班)或停办或改为小学预备班,幼儿教师到小学任教。1969年,小学恢复附设幼儿班。1976年,全县有小学附设公办幼儿园(班)53所,幼儿2014名,教养员53名;民办179所(班),幼儿5726名,教职员233名。1981年起贯彻执行《幼儿教育纲要》,各乡实行乡村集资、政府补助的办法,新建与扩建园舍。1981~1987年,政府累计拨款39万元,补助各乡新建与扩建园舍,改善设施。1987年,全县共有幼儿园604所,1034班,幼儿34888名,入园率71.98%,教师1261名。

表24.2 **1949~1987年吴县部分年份幼儿教育统计表**

年份	园数(所)	班数(个)	幼儿数(名)	教职员数(名)	年份	园数(所)	班数(个)	幼儿数(名)	教职员数(名)
1949	10	12	788	14	1972		125	4879	82
1952	47	60	2384	62	1974		164	6655	194
1954	49	68	2509	73	1976		232	7740	286
1956	49	72	2800	80	1978		242	8595	264
1958	495	2035	50502	2708	1980	120	366	10858	409
1960	131	244	6824	358	1982		750	22157	861
1965	56	82	2911	98	1984	136	929	34225	1079
1970		91	5280	103	1987	604	1034	34888	1261

第二节 幼儿园选介

甪直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 园址有甪直寺浜5号与塔弄两处。前身是民国4年

(1915)沈柏寒创建的私立培本幼稚园，当年招收幼儿50余名。翌年，甪直乡第一国民学校(二舍)增办公立幼稚班。12年甫里小学(郡庙弄三舍)亦增设幼稚班。23年，公立有2班，幼儿118名；私立有1班，幼儿约50名。吴县沦陷后停办，抗日胜利后恢复。36年，私立培本幼稚园并入甫里小学附设幼稚园，二舍公办幼稚园迁入培本园址。

1949年12月，甪直幼稚园有2班，幼儿165名，教师4名。1952年位于塔弄甪直小学附设幼儿班随小学并入。1956年发展到7班，幼儿329名，教师10名。1966年有大、中、小各3班，幼儿334名，教师13名。1982年获省先进集体称号。1987年有9班，幼儿298名，教师16名，园舍总面积1708.25平方米，建筑面积862.8平方米。

木渎实验小学附设幼儿园 木渎镇香溪东路。前身是木渎女子小学校附设幼稚园，创办于民国10年8月，地点在木渎孙家弄。17年2月随小学并入木渎小学，更名为木渎小学附设幼稚园。抗日胜利后，迁至下塘街小学内。36年由地方绅士资助，在朱巷弄13号建立幼儿园，招收2班，学生70余名。

1955年，该园有4班，幼儿191名，教师6名。1968年停办，1969年恢复，招收幼儿班2班。1978年增为5班。1981年更名为木渎实验小学幼儿园。1985年县政府拨款18万元，集资24万元，在香溪东路建新园，占地面积3315.90平方米，建筑面积1678.13平方米，场地面积756.5平方米，1986年春竣工并迁入。1987年有幼儿班7班，幼儿370名，教职员工20名，其中教学人员17名。1983年，评为县先进集体、县"好园所"。

枫桥镇中心幼儿园 枫桥镇西津桥大街35号，为吴县第一所乡(镇)办幼儿园，创办于1950年，初名津桥中心小学附设幼儿班，借西津桥镇河南街马氏余屋为教室。1954年迁至河北街西院。"文革"中，幼儿班附设于津桥大队"五七"学校。1978年恢复为枫桥中心小学附设幼儿班。1983年乡政府拨款16万元，在西津桥北堍(现园址)征地2080平方米，建造新园舍980平方米，活动场地有1470平方米。市、县妇联、县妇保站资助2.75万元，为园购置各种设备。1984年夏竣工。是年9月中心小学附设幼儿班并入，并由镇政府管理。1987年有班级4个，幼儿136名，教职员工14名，其中教师9名。

第三章 小学教育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清同治十年(1871)，美国基督教监理公会传教士蓝柏携中国籍传教士曹子实来吴县传教，兼办教育，在城区葑门十全街赁屋开办小学，有学生2名。吴县新式小学由此发端。光绪九年(1883)，美国基督教长老会女传教士顾雅丽在天赐庄开办全县第一所女子小学——冠英女塾。十七年，美国基督教监理公会中华女布道会传教士金振声在城区申衙前赁屋，创办男女兼收的"义务"小学。廿七年，清政府下诏将州、县书院改为小学堂。卅年，江苏巡抚端方奏准开办初等小学堂。翌年，继任巡抚陆元鼎在城区试办小学堂10所，不取学费，每校学

额40名，教师2名。与此同时，乡区各镇也纷纷开办学堂。至宣统二年(1910)，全县共有小学堂99所，其中女子小学堂10所。民国元年(1912)，改学堂为学校，官立改称县立。是年，全县有省立小学1所，县立小学134所，私立小学27所，学生8475名，学龄儿童入学率11.12%，教员250名。翌年，全县乡区新办初等小学校49所。5年，初等小学更名为国民学校。10年，全县有国民学校207所，学生15085名，毕业生1377名；高等小学21所，学生1899名，毕业生316名，合计学校228所，学生16984名，占学龄儿童总数127383名的13.4%。翌年，高等小学开始添设初级班，并更名为小学校，国民学校更名初级小学校。19年始设中心小学。翌年，全县有县立小学179所，在校学生25283名，占学龄儿童总数157444名的16%，教员825名。吴县沦陷后，学校或停办、或外迁、或改为私塾。27年，全县县立小学由抗战前的210所减至21所，学生由39011名减少为7875名，分别减少90%与80%；教员261名。私立小学由37所减为31所，学生由6304名减少为4375名，分别减少17%与31%。此后逐步有所恢复。抗日胜利后，接收整顿伪办小学，推行"国民教育"，县立小学改称乡(镇)中心国民学校(完全小学)和保国民学校(初级小学)，建立中心辅导区。37年，保国民学校改称国民学校。是年，全县有中心国民学校70所，509班(乡区53所，287班)，学生23752名；国民学校374所，639班(乡区341所，454班)，学生25967名；私立小学79所，401级，学生18558名；学龄儿童入学率40.7%。

1949年5月，县人民政府接管公立小学364所，班级748个，学生32718名；另有私立小学21所，学生1423名，加上私塾学童9038名，入学学生共计43179名，占学龄儿童总数的37.73%。1951年春始创办民办小学，部分私立小学、私塾也逐步转为民办。1952年下半年，全县部分中心小学试办"五年一贯制"。1953年对小学进行整顿，裁减公办小学21所，76班，公办转为民办的61所，65班。1956年全县掀起大办民办小学的热潮，至年底全县有民办小学394所，公办小学446所，其中中心学校24所，完全小学58所，学生55814名，入学率64.8%，民办学校占总数的35%。"大跃进"中，人民公社各大队办的民办小学猛增。1959年，全县有民办小学792所1113班，学生48411名。全县在校学生总数达119719名，其中7～12周岁的学龄儿童96979名，占学龄儿童总数的88.6%。1961年合并初级小学，部分完小高年级实行不定期的半日制上课，1935名超龄学生提前毕业回队参加劳动。1962年全县留有公办、民办小学807所，学生58567名。1964年上半年举办简易小学(后更名为耕读小学)。翌年11月统计，全县有耕读小学2785所，学生42161名；全日制小学1068所(其中中心小学36所)，学生95130名，共计学生137291名；入学率由1964年4月的50%上升为86.09%。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教育秩序混乱。1969年3月学校下放到大队，更名为某某大队小学。当地大队组织"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或由附近工厂派出"毛泽东思想工人宣传队"，领导和管理学校。有的小学称为"五七学校"，并附设初中班(俗称"戴帽子"中学)。1970年小学改为五年制。1974年，全县有小学961所，4052班，在校学生171816名，其中学龄儿童156368名，入学率97.5%，其中农村入学儿童136617名，入学率为97.3%。1978年后，小学停止招收初中新生，全面恢复中心小学。木渎、东山、枫桥3所中心小学分别被定为省、地区和县重点学校。1981年改木渎、东山中心小学为实验小学。1984年秋，小学向六

年制过渡完毕。是年 10 月，经省、市验收，全县小学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四率”标准，获“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书”。1985 年，推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新体制，除木渎和东山 实验小学、浒墅关中心小学属县管理外，其他小学由各乡（镇）管理。1987 年 ，全县有实验小学 2 所，直属小学 1 所，中心小学 37 所，完全小学 228 所， 初级小学 471 所，共计 739 所；2854 个教学班（其中复式班 773 个），学生 98865 名，教职工 3881 名； 入学率 99.61%，巩固率 99.42%，毕

表 24.3 **1912～1948年吴县县立小学概况表**

年 份	学校数（所）	班级数（个）	学生数（名）	教员数（名）	年 份	学校数（所）	班级数（个）	学生数（名）	教员数（名）
1912	134	170	6795	250	1930	174	629	21982	766
1914	137	188	7960	282	1932	172	506	28552	747
1916	152	247	10391	418	1934	173	546	31450	797
1918	179	268	10656	448	1936	210	626	39011	846
1920	176	267	12094	447	1938	21	137	7875	261
1922	168	283	14025	470	1940	49	239	17283	460
1924	164	309	14117	523	1946	290	772	37143	1252
1926	164	325	14497	557	1948	444	1148	49719	2383
1928	176	461	17132	706					

注：不包括省立与私立学校数。

表 24.4 **1949～1987年吴县小学概况表**

年 份	学校数（所）	班级数（个）	学生数（名）	招生数（名）	毕业生数（名）	教职工数（名）
1949	385		43179		624	1025
1952	699	1513	50052		2212	1419
1954	598		43253		2427	1087
1956	840		55814		3773	1699
1958	1287		130172		6314	2555
1960	1059	2819	126901	27648	10700	3527
1962	807	1881	58567		4594	2466
1964	1011	2219	84819		4887	2869
1966	1268	2541	107610			3044
1970	1301	3359	130140			4167
1972	1205	3714	148626	37222	13774	4487
1974	961	4052	171816	30407	11775	5335
1976	900	4123	172075	30378	36694	5592
1978	859	3915	155232	25721	25717	5469
1980	830	3368	134218	17229	23164	4555
1982	816	3024	105783	13820	22940	4632
1984	744	2614	89576	14749	18194	4213
1987	739	2854	98865	18427	14632	3881

业率98.55%，普及率98.8%。是年9月，浒关中心小学改名为吴县小学。

1986年秋，在浒墅关、陆墓中心小学开办弱智儿童辅读班。1987年，全县有浒墅关、陆墓、通安、藏书等4个辅读班，学生28名。

第二节 小学选介

吴县小学 浒墅关镇南津弄25号。清光绪卅一年(1905)三月，浒墅关米饼业等捐资创办官立浒墅关初等小学堂，借北津桥堍北下塘周庙余屋为校舍。民国元年(1912)8月收归市有，更名浒关市立第一初等小学校，有班级4个，学生不足百名。9年8月，在南津桥弄旧学基地(现址)兴建校舍。12年8月添设高级班，更名浒关市立南津小学校。17年2月，北津初级小学校并入，添设幼稚园，8月更名浒关小学校。23年，学校有高级2班，学生78名；初级6班，学生371名，教职员14名。26年，日军入侵后停办。翌年，恢复后改为私立。28年，由伪教育局接办，称浒关小学。抗日胜利后，改称吴县浒关镇中心国民学校。36年有高级4班，初级7班，幼稚1班，学生共603名。

1949年10月，学校有15个班，学生609名，教职员28名。1950年，定名吴县浒关中心小学校。1964年，全校有43个班级，学生1999名，教职员80名。1969年，中小学合并，和祥民办小学同时并入，成立浒关镇东方红学校，小学中心校为一分部。尔后，学校又划归工厂管理，改名吴县石粉厂红旗小学。1972年与中学分开，改称红旗学校，并增设初中班，改为七年制。1978年撤销初中班，改为六年制。是年有33班，附设幼儿班6班，学生1501名，教师75名。1983年恢复中心小学。1984年定为省首批办好的中心小学校之一。1987年9月改名吴县小学。是年有30个班级，学生1456名，教职员工82名(专任教师66名)，学校总面积21645平方米，建筑面积5219平方米，操场面积7655平方米。1983～1987年，连续5年被评为县文明单位，连续3年被评为市文明单位。

该校重视体育教育，1979～1987年，连续14次在全县小学生运动会上获田径比赛第一名，有26人次破县记录，9人次破市记录。学校还为市体校输送学生12名，为省体校、省运动队输送运动员3名，为国家运动队输送运动员1名。1984年，许新元被评为全国优秀体育教师。

木渎实验小学 木渎镇下塘街13号。初名公立木渎初等小学堂，清光绪卅年(1904)七月，由本镇顾肇熙、顾聪生等人发起，劝募捐资创办。卅二年添设高等班，更名公立木渎两等小学堂。民国元年(1912)，移交市公所经办，改称市立木渎两等小学校；13年更名吴县县立第一小学校。16年8月更称吴县县立木渎学校。23年，该校有高级4班，学生150名；初级9班，学生559名；教职员20名，月支经费735元。34年改称木渎镇中心国民学校。36年有高级4班，初级13班，幼儿1班，学生906名。

1950年，定名为吴县木渎中心小学校。1961年有12个班，学生593名，教职员22名。翌年定为县重点小学，并进行五年一贯学制改革试验。1969年市镇中小学合并，1971年与中学分开。1978年定为省重点小学后，在加强“两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教学和改革教学方法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实验研究。1981年改为现名。1984年，获全国少年儿童“创造杯”活

动奖 2 项，省活动奖 6 项，市活动奖 2 项，县活动奖 3 项，获奖数列苏州市小学之首。同年，少先队大队部被授予省“功勋大队”称号。1987 年，有班级 33 个，学生 1745 名，教职员工 289 名；学校总面积为 1005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76.75 平方米；图书馆藏书 2.13 万册。1984～1987年连续被评为县“文明单位”。

东山实验小学 东山镇永安村。前身是仰云书塾，创建于清嘉庆廿一年(1816)。光绪廿四年(1898)，改名养正学堂。卅一年，改办为五湖两等小学堂。翌年，更名五湖官立两等小学堂，有校舍 16间，设 2 班，学生 40 名，专任教师 2 名。民国 3 年(1914)改为东山乡立两等小学校。5 年 4月收归县办，改名县立文昌小学。23 年，有 5 个班级，学生 183名，教师 10 名。抗日战争初，一度停办。抗日胜利后，改为前山镇中心国民学校。37 年 有班级 12 个，学生 538 名，教职员 20 名。

1950 年，定名东山镇第一中心小学。私立安定务本小学并入后，更名东山中心 小学校。1962年，有 19 个班，学生 810 名，教职员工 38 名，其中专任教师 33 名。“文革”期间，曾下放当地大队。1978 年，定为县和苏州地区重点小学。1981 年 3 月定为全省首批办好的 实验小学。是年 7 月改称现名。1987 年，学校总面积为 1.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175 平方米；有 班级 14 个，学生 723 名，教职员工 92 名，其中专任教师 29 名。

该校重视教学试验，1960 年 列为县五年一贯制的试点学校。1973 年开始“三算”(珠算、口算、笔算)教学的尝试。1974 年推行汉语拼音基本教学。1981 年起改革考试方法，实行口试与笔试相结合，考查知识与考查能力相结合，动笔与动手相结合。1984 年开始废除期中考试。1981～1987年，上海、广东、山东等 10 个省(市)的教育界人士多次到校观摩，美国、法国、日本、香港等国家及地区的 21 个代表团曾到校参观。1978～1987 年，学校 连续被评为县、市(地区)文明单位。1987 年 11 月定为省级田径传统项目学校。12 月，学校少先队大队部被全国少工委授予“红旗大队”称号。

第四章 中 学 教 育

第一节 发 展 概 况

清光绪十五年(1889)，美国监理公会传教士金振声在城区申衙前，创办吴县第一所中学——私立英华学堂。此后，萃英、东吴大学中学部、桃坞等私立教会中学相继设立。廿九年清廷新学制颁布后，沧浪亭北的正谊书院被改为江苏省中学堂，由江苏巡抚端方奏办，委候补道刘体乾总办，成为全县第一所公立中学，辛亥革命后停办。宣统元年(1909)五月，萃英中学校长海依士在光福镇孙家弄设立萃英中学第四分校。

民国元年(1912)，城区有县立第一中学和萃英、英华、东吴大学中学部、桃坞、英华女学校、景海女学堂、晏成、慧灵女子等 8 所私立中学。翌年 7 月，县立第一中学改为省立第二中学。7 年，王季玉将原振华两等小学堂幼稚园裁撤，改设中学部。10 年，英华学校(男部)由长春

巷迁至马医科巷新舍，并改名振声中学。同年，张冀牖捐资在憩桥巷创办乐益女子中学(后迁至王府基)。14年秋，吴县教育局将位于沧浪亭北的原吴县县立师范学校改为吴县县立初级中学。是年，还创办3所私立初级中学：桃花坞的树德初中、三多巷的平林中学、古吴路的纯一初中。16年秋，省立第一师范学校、省立第二中学、苏州工专高中部合并为第四中山大学区苏州中学，不久改称省立苏州中学。是年，省立第二女子师范学校改为省立苏州女子中学。同时，教会也创立了尚德、崇道2所私立女子中学。17年教会办的中学一般都成立校董会，外籍校长相继将校务移交华人办理。21年，城区有中学16所，其中省立2所，县立1所，班级93个(高中32个)，学生3373名，教职员382名。26年，严良灿、金蓉初在木渎镇山塘街郏巷弄创办私立吴西中学。同年8月，东山叶氏在本镇南阳庄祠堂开办私立莫厘补习中学。日军入侵后，原有一般的学校都告停办，校舍大部分遭破坏或被占领，部分中学外迁。29年秋，省立苏州中学，省立苏州女子中学，吴县县立中学，私立育英女子初级中学，私立崇范中学等相继复校，共计有班级37个，学生1808名，教职员143名。此外，还有补习学社9所，班级24个(其中高中班4个)，学生1298名，教职员92名。翌年春，汪伪江苏省教育厅实行"刷新教育"，补习学社大多改为私立中学。31年8月，教会学校均由伪省教育厅接办，成智、乐群、英华等3所教会补习社改为省立联合中学。9月，严子镕等人在甪直镇下塘街创办私立甪直中学。抗日胜利后，撤销汪伪时期成立的中学，抗日战争前原有各中学先后在原址恢复。此后，乡区(现辖区)陆续创办的有甪直私立鲁望中学、浒墅关私立成城中学(36年停办)、木渎私立灵岩初级中学(36年停办)、东山私立莫厘中学、黄埭私立闻天初级中学、县立浒关初级中学。解放前夕，全县有省立中学1所，县立中学2所，私立中学32所，其中完全中学11所，初级中学24所。

1949年5月，县人民政府接管初级中学4所：县立浒墅关初级中学、东山私立莫厘中学、甪直私立鲁望中学和黄埭私立闻天初级中学，13个班级，500名学生。1956年秋，浒墅关吴县中学和东山震泽县中学始办高中班。是年，新建光福、陆墓、望亭、湘城、唯亭5所初级中学。翌年，全县中学已发展到14所，学生5193名，比1949年分别增长2.5倍和9.39倍。1958年5月后，教育战线也出现了"大跃进"，全县普通中学迅速发展到37所，民办普通中学有2所(浒墅关、甪直)，学生猛增到8342名。此外，还有农业中学30多所，一些工厂的职工子弟学校也附设初中班。1961年起调整事业规划，有444名年满16周岁的初一学生回农村参加生产劳动。1963年，胜浦、洄泾、黄桥、藏书、郭巷、太平、香山、东桥、蠡口等9所初级中学停办。按报名人数计算，当年高小毕业生升学率为82.6%，初中毕业生升学率为61.3%。1965年，全县有完中5所，初中16所，民办中学2所，125个班级，学生6178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教育陷于瘫痪。1968年"复课闹革命"后，缩短学制，初、高中实行"二·二制"，一批完全小学办起了初中班，大队普遍办起中学。公社中学曾被拆散，教师下放大队。初中由1966年的18所剧增到1975年的152所，完中由1966年的5所猛增到1976年的58所，学生数由1966年的6080名，增加到1977年81703名。教育事业与国民经济实际严重脱节，内外比例全面失调，教育结构单一，教育质量下降。

1977年后，恢复高考升学考试制度，整顿教师队伍，归并小学附设的"戴帽初中"(至1980年小学全部"脱帽")，调整中学规模和布局，1980年将原有的47所完中撤并为18所；调整

学制，逐步恢复“三 • 三制”(高中 1984 年完成过渡；初中 1984 年过渡 56%，1985 年过渡 68%，1986 年完成过渡)；改革教育结构，试办职业班。1985 年，普通中学初中划归乡镇管理；普通高中除木渎中学与浒关中学由县直接管理外，其余于 1986 年划归乡镇管理。1987 年，全县有普通中学 108 所，其中完全中学 16 所；782 个班级，在校学生 36925 名。初中入学率为 92.90%，年巩固率为 89.05%，毕业率为 94%。初中毕业生升入普通高中与各类职业技校的为 41.6 %。是年 12 月，浒关中学复称吴县中学。

1977～1987 年，全县高中毕业生考取高校的 5052 名，高中专 1763 名，初中毕业生考取中师的 704 名，中技 193 名，中专 654 名。1987 年，全县参加高考人数 1529 名，高校、中专共录取 797 名，录取率 52.13%，比 1978 年的 10.32%提高 4 倍多。是年高考文科总分平均 459.35 分，为苏州市第一名；理科总分平均 486.76 分，获第二名；外语总分平均 463.78 分，获第三名。

表24.5 **1949～1987年吴县普通中学概况表**

年份	学校数(所)		班级数(个)		学生数(名)		招生数(名)		毕业生数(名)		教职员工人数(名)
	总计	其中完中	总计	其中高中	总计	其中高中	总计	其中高中	总计	其中高中	
1949	4		13		500				69		47
1952	4				1587				207		
1954	4				2211				727		
1956	10	2			4187			285	880		116
1958	37	5			8342	946		1847	199		
1960	33	5			12859	1741			3933	463	
1962	33	5	178	29	6339	1175			1790	553	624
1964	24	5	130	20	5616	900			1414	228	510
1966	23	5	126	58	6080	2875					495
1970	160	39	501	60	21660	3068					1040
1972	175	35	691	102	29768	5377	13583	2742	5748	205	1551
1974	155	39	561	133	25272	7091	14210	3678	10514	2559	1546
1976	122	58	1274	192	64511	10530	43212	6822	13452	3621	3126
1978	120	47	1529	355	70518	18382	33292	9195	32631	5313	3988
1980	157	18	886	54	42565	2711	20410	1613	19237	7683	3056
1982	138	17	834	76	41528	3822	19376	1963	8971	1240	3043
1984	128	16	881	104	45104	5577	15618	1767	11428	1119	2891
1987	108	16	782	143	36925	8187	15780	2878	11820	1893	3224

第二节 中学选介

吴县中学 浒墅关镇浒新街。前身是民国33年(1944)创办的私立成城中学,开办时有1个班级,学生30余名,校长张千里,校址在上塘城隍庙内,后迁至竹青弄饼业公所。36年停办。翌年10月,在原浒墅关公园内创办县立浒关初级中学,招收2个班,有学生110名,教职员工6名。

1949年5月,学校有2个班级,学生93名,教职员8名。1956年秋改名吴县中学,增设高中,招收2个班,加上初中部共14个班级,学生共535名,教职员28名。1958年秋定为县、地区重点中学。1963年以后,稳定在15个班级,教师66名。"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改为东方红学校。1972年秋改为浒关中学。1977年,该校有35个班级(高中13班),学生1700多名,教师104名。1979年重新定为县重点中学,高中面向全县招生。1983年有28个班级(高中12班),学生1665名,教职员169名。1984年,被定为江苏省足球传统项目学校。1987年12月9日校名恢复为吴县中学。是年有29个班级(初中11个,高中18个),学生1518名,教职员154名,其中专任教师91名。学校总面积约159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373平方米,教学仪器有1700多件,自制物理教具50多件。

1982年后,该校连续被评为县先进单位。1983年,陆亭华被评为"全国先进儿童少年工作者"。同年有2名学生被评为省级三好学生。1984年2月,初二(4)班被评为全国红领巾读书读报奖章活动先进单位,该班学生赵怡被评为全国先进个人。1985年又有2名学生被评为省级三好学生。是年学生许春获全市理科高考总分第一名,获得李政道奖学金。1987年7月该校足球队代表县参加苏州市足球比赛,获得第一名。1978~1987年有1176名学生考入高校,210名学生考入中等专业学校。

木渎中学 木渎镇道堂浜庙场。民国26年(1937)7月,严良灿、金蓉初等在镇山塘街保节局内筹设私立吴西中学,亦称吴西讲习所,同年11月停办。33年7月,叶玉如、冯新支等借木渎小学校舍创办私立灵岩初级中学,招收2班,学生74名,教职员9名。36年7月停办。同年8月,郑家瑞以道堂浜城隍庙基地及汪伪省立稻作试验场旧屋,创办吴县县立初级实用职业学校。招收农、蚕、商科各1班,学生128名,教职员26名。

1949年7月,学校有9班,学生410名,教职员26名。1950年9月光福私立女子蚕校并入后,改名吴县县立初级农蚕技术学校。次年秋开始招收普通初中。1952年春职校学生分别转出。1953年更名为吴县木渎初级中学,是年有14班,学生570名,教职员40名。1958年秋增设高中班,改称吴县木渎中学。1962年,因校舍小而迁至镇东街原吴县师范学校。"文革"中,一度改为"吴县动力机械厂五七学校"。1968年迁回原址。1978年定为县重点中学,高中面向全县招收。是年有21班(其中高中7班),学生1080名,教职员81名。1980年12月定为江苏省首批办好的95所重点中学之一。1987年共有22个班级(高中18个),学生1332名,教职工166名。1978~1987年,有1216名学生考入高校,230名学生升入中专,平均升学率为85%。1982~1987年有14名学生在全国及省级学科竞赛中获奖。1987年,顾国忠同学获苏州市理科高考第一名,荣获李政道奖学金一等奖。

1978年后，学校连续被评为县、地区、市、省先进集体与文明单位。1978～1985年，有2名学生被评为全国三好学生，45名学生被评为省、市、县三好学生，其中马卫民同学于1982年被评为省、团中央、教育部表彰的三好学生。1980年徐东圻被评为省劳动模范。在1987年江苏省中学物理实验教具评比中，巫朝荣设计的"多路数字计时器"获得一等奖。1984～1985年间，学校先后举办全国性中学语文开发智能友谊邀请赛、中学物理教学研究会、中学数学开发智能友谊邀请赛、中学化学教学研究会、中学英语智能竞赛，并邀请著名专家、教授到校作报告和演示，对推动中学教学改革影响较大。

1978年后，学校大规模翻建校舍，基建总投资累计达100多万元。1987年占地面积为6.66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12116.28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面积5216.83平方米，生活用房面积5845.96平方米，操场面积2.3万平方米。

甪直中学 甪直镇东市下塘街。民国31年9月，曹伯荫、严子镕等人将原严氏义塾改办为私立甪直初级中学，招收1个班级，学生31名，教职员6名。首任校长曹伯荫。抗日胜利后，改名私立鲁望中学，有3个班级，学生90余名。

1949年5月，学校有5个班级，学生208名，教职员14名。1956年改为公办，更名为吴县甪直初级中学。1958年增设高中部，招收新生2班，改名甪直中学。是年，有11个班级，学生495名。1961～1963年，学校高考录取率居全县之冠。1965年有班级9个，学生400名，教职员33名。"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遭受严重破坏。1978年后，学校规模逐步扩大。1982年有12个班(高中4班)，学生900名。翌年秋，开机电与畜牧水产职业班各1班，招收学生63名(1984年畜牧水产班转入黄桥中学)。1985年又开办服装职业班。是年被评为县文明单位。1987年有班级20个(其中高中9个)，学生1021名，教职员74名。学校总面积1.3万平方米，其中操场面积7000平方米；校舍面积5443平方米。

学校重视开展教研活动、教具研制，开展第二课堂活动，培养学生爱好，发挥其特长。1956年，数学教师唐立德制成一套万能几何教具，翌年转赠朝鲜熙川中学，并结为姐妹学校。1982年后，在县、市举办的书法、棋类及其他比赛中多次获奖。1986年，顾勤林同学获全国数学竞赛二等奖。

启新中学 黄埭镇西街。民国32年，地下共产党员孙洵、季楚书等自筹资金，在原黄埭乡师校址上盖草屋20余间，创办启新中学。学校宗旨是对青少年进行抗日救亡教育，并以该校为中心，联络团结周围的教师，开展抗日宣传教育。是年9月开学，招收2个班级。学生80%免费入学，品学兼优的还可以免去部分膳食费。学校推行陶行知教育思想，开辟农场2个，有地40余亩。每周星期三定为劳动日。全校师生均穿蓝布校服，佩戴四齿锄图案的三角校徽。学校教课书大多采用自编教材。34年有4个班级(学生全部寄宿)，教职员工有11名。是年寒假，因师范恢复而迁至无锡梅村，该校停办。

附：太湖中、小学教育概况

太湖渔民，常年漂流在水上，子女无受教育的机会，故识字者甚少，文盲率达90～95%。民国时期，少数大网船渔民联合聘请一位老师上船教授子女识字，老师食宿由学生家长轮流负担。1954年，在洞庭东山后山石桥村筹建太湖第一所渔民子弟小学——震泽县渔民子

弟小学，投资3000多元。当年9月开学，有3个班级，学生108名（全部寄宿），教职员12名，其中专任教师5名。1958年，实行读书不要钱，学生寄宿、吃饭不要钱，学生数猛增。同时，在东山光明村创办席家湖渔民子弟小学，在宜兴县周铁桥创办东风渔民子弟小学，在武进县雪堰桥创办新光渔民子弟小学，在吴江县陆家港创办荣星渔民子弟小学。1959年9月，震泽县并入吴县后，成立太湖辅导区，将东风、新光、荣星等3所渔民子弟小学并入中心校，更名为吴县太湖中心小学。1960年，全湖有教师51名，班级39个，学生1735名，占全湖学龄儿童总数的97%。是年，太湖中心小学被评为全国教育战线上的先进集体，出席县、省、全国文教群英会。1961年，根据“统一领导，分散办学”精神，办成宪光（无锡大渲口）、东风（太湖中焦山岛上）、新光（无锡县胡埭）、湖新（吴县东山杨湾）等4所渔民小学。同年10月全部停办。1963年，新办吴江县盛家厍红光、庙港荣星、吴县横泾毛岐新联、越溪红旗、东山杨湾湖新等渔民小学5所。1969年1月，调整太湖公社渔业体制，学校划入当地公社。是年3月，太湖中心小学随公社迁至光福潭东之西的白浮山，并改名白浮山小学。此时，全公社有教师13名，8个班级，学生250名。1974年，太湖渔民有了第一个中专生和第一个大专生。1975年，创办渔民子弟中学——太湖中学。翌年，县文教局拨款创办第二渔民子弟小学（现湖胜小学）。1978年恢复太湖中心小学。翌年在长浮镇建造中心小学新校舍，总面积4129平方米，建筑面积1082平方米。1980年2月迁入新址。1987年，太湖中学有5个班级，学生145名，教职工20名，毕业率100%，升学率28.1%；太湖中心小学有6个班级学生209名，教职工19名。全乡渔民子女小学入学率95.4%，巩固率97.9%，普及率97.06%，毕业率100%。1980～1987年，渔民子弟中升入高中的有51名，考取大学的有11名。

第五章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第一节 师范教育

清政府新学制颁布后，吴县办新学之风渐起。为解决师资需求矛盾，光绪卅年（1904）十一月，江苏巡抚端方在城区三元坊紫阳校士馆设立江苏师范学堂，招收讲习科1个班和速成科3个班，共有学生160名，罗振玉为监督。翌年正月，王同愈、蒋炳章等创建长（洲）元（和）吴（县）公立师范传习所。此外，英华、振华、苏苏、大同等女子两等小学堂也相继开办附设师范班。

民国元年（1912），江苏师范学堂改称江苏省立第一师范学校，长元吴公立师范传习所改为吴县师范讲习所。同年，江苏都督委派杨达权在盘门新桥巷创办江苏省立第二女子师范学校。三所学校设有本科、预科和讲习科，共有学生475名。6年，私立景海女子学校改为私立景海女子师范学校，设音乐师范科、高中师范科和幼稚师范科。翌年，柳伯英在阊门外朱家庄创办私立成烈体育师范学校。期间，吴县县立师范讲习所改名吴县县立师范学校；14年秋，该校改名为吴县县立初级中学，17年后又附设师范班。翌年秋，师范班迁至黄埭镇，

创办吴县县立乡村师范学校，俗称“黄埭乡师”。22年，在石湖创办江苏省立石湖乡村师范学校。25年，全县有师范学校5所(其中省立2所，县立1所，私立2所)，设有高中师范科、乡村师范科、幼稚师范科，共有学生827名。日军入侵后，学校或外迁或停办。抗日胜利后，除石湖乡师和成烈体育师范学校外，其余3所学校恢复，黄埭乡师则更名吴县县立简易师范学校。37年，全县有学校3所(省立、县立、私立各1所)，设师范科、简易师范科和幼稚师范科，共有学生1279名。

1949年5月，县人民政府接管黄埭吴县县立简易师范学校，有4个班级，学生200名，教师16名。翌年秋，该校与镇上私立闻天中学合并，更名吴县初级师范学校。1954年8月撤销，学生并入常熟师范学校。1958年，在东山镇与黄埭镇分别创办震泽县师范学校和吴县红旗师范大学(分陆墓、黄埭两点，翌年更名吴县师范学校，并迁址木渎镇)，共3个班级，学生139名，教职员7名。1959年，东山震泽县师范学校随县并入吴县后，并在木渎镇东街建造新校舍。是年，全县共有班级8个(木渎2班，东山6班)，学生390名，教职员36名。翌年，发展为14个班级，学生663名，教职员59名。1961年夏，东山的师范班迁至木渎，共有班级11个，学生469名，教职员45名。1962年5月，吴县师范学校因经济困难而停办。1979年9月，在浒墅关镇原吴县业余体校内开办无锡洛社师范学校吴县分校，学制2年，招收高中毕业生100名。翌年，招收民办教师120名。学生毕业后停办。1981年，在吴县教师进修学校开办新苏师范学校吴县民师班，面向苏州市6县(市)招生，共招收民办教师89名(其中吴县23名)，1983年学生毕业后停办。

第二节　专业、职业教育

清光绪卅三年(1907)五月，苏州知府何刚德在城区盘门内小仓口创办苏州府官立农业学校。翌年正月，苏路公司在盘门内新桥巷筹建开办江苏省铁路学堂。宣统三年(1911)正月，将三元坊旧学务公所改为官立中等工业学堂。辛亥革命后，官立农业学堂改名江苏省立第二农业学校，并在阊门外下津桥野浜口建造新校舍。是年秋，史量才创办的私立上海蚕业学堂迁至浒墅关镇，改为江苏省立蚕业学堂。民国元年(1912)，省立蚕业学堂改名女子蚕业学校；江苏省铁路学堂与官立中等工业学堂合并，定名为江苏省立第二工业学校。同年，在沧浪亭创办江苏省立医学专门学校。这4所学校共有学生363名。此后，维达助产学校、实用初级商科职业学校、江苏女子职业学校、天一农业初级职业学校、博习医院护士女校(后改为博习高级护士学校)、安定初级商业科职业学校(由安定中学改办)、持德高级助产学校等私立学校相继创立。期间，江苏省立第二工业学校与第二农业学校分别更名为江苏省立工业学校和江苏省立农业学校。此外，省立苏州中学附设化工科，苏州美专附设高中艺术科。25年，全县有学校10所(其中私立学校7所)，共有学生1491名。日军入侵后，省立苏州工业学校迁至上海，江苏省立女子蚕业学校迁往四川乐山，其余各校均告停办。抗日胜利后，省立苏州农业学校、私立博习高级护士学校、私立实用初级商科职业学校和私立安定初级商业科职业学校相继复校，省立女子蚕业学校亦从四川迁回，并改名为江苏省立女子蚕丝职业学校。35年，在城区金门外张家花园新建江苏省立高级工业职业学校，在光福迂里村创办吴县县

立初级蚕丝职业学校(37 年迁至光福镇花园弄)。翌年，在木渎镇创办吴县县立初级实用职业学校,在城区创办私立南洋高级助产职业学校。38 年初，又创办私立江南高级助产职业学校。解放前夕,全县共有专、职业学校 10 所(省立 3 所，县立 2 所,私立 5 所),共有学生 1673 名。

1949 年 5 月，全县(现辖区)有中等专、职业学校 3 所：浒墅关的省立女子蚕丝职业学校、光福的县立初级蚕丝职业学校和木渎的县立初级实用职业学校,共有 14 个班级,350 名学生,63 名教师。不久,浒墅关省立女子蚕丝职业学校归苏南行政公署管理。1950 年 9月,光福吴县初级蚕丝职业学校并入木渎吴县初级实用职业学校；实用职业学校随即改为吴县县立初级农蚕技术学校。1952 年秋,该校的130 名学生分别转到苏州农业学校、浒墅关蚕桑学校和镇江财经学校,职校停办。至此,境内已无职业学校。1958 年,全县创办农业中学 57 所,79 个班级,学生 3184 名(其中震泽县 12 所,16 班,学生 636 名)；创办其他中等专业职业学校 9 所:即吴县林业学校(光福)、吴县畜牧学校(藏书)、吴县会计学校(跨塘)、吴县电力学校(望亭)、吴县医士学校(浒墅关)、吴县蚕桑学校(浒墅关)、震泽县中级卫生学校(东山)、震泽县工业中学(东山)、震泽县水产中学(东山),共有 15 个班级,学生 647 名(其中震泽县 5 班,学生约 200 名)。翌年紧缩专、职业教育事业,至下半年仅剩吴县医士学校与震泽县中级卫生学校合并而成的吴县卫生学校,2 个班级,学生 111 名;农业中学减少为 34 所,学生 3621 名。1960 年,创办吴县林业初级技术学校(藏书),吴县保安畜牧中学，吴县园艺学校(东山),吴县太湖水产中学,各招新生 1 个班;原蚕种场吴县蚕桑中学恢复,招收新生 2 个班。是年,有农(职)业中学 40 所 158 班,学生 6688 名。1962 年,中等专业学校全部停办;农业中学留存郭巷、建设、金山、胥口等 4 所，12 个班级,学生 362 名,教职员 41 名。1964 年教育部重申“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恢复农业中学。翌年,全县有农业初级中学 76 所,100 个班级,学生 3481 名;农业高中 2 所,4 个班级,学生 192 名,教职员共计 149 名。这些农中由公社办或几个大队联办，均实行半耕半读。“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此类学校除建设农业中学外全部停办。

1980 年秋,在藏书中学和西山堂里中学试办职业班,招收学生 73 名。1983 年，文教局与有关部门联合,在 16 所普通中学中开办职业班 21 个，加上东山文教工艺厂附设职业班,共有 22 个班级,招收学生 783 名,分设 15 个专业。1987 年,招收新生 638 名,开设 13 个专业;全县共有 39 个班级，在校学生 1759 名。职业班招生数与普通高中招生数的比例,已由 1982 年的 1：37 提高到 1：4.3；职业班在校学生数与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数的比例为 1：4.8。1984～1987 年职业班毕业学生 1400 余名。

职业班学制多数专业为 3 年,少数专业为 2 年。办学形式有教育部门自办,教育部门与有关业务部门联办和乡(镇)、工厂企业办等 3 种。教材主要选用相应中等专业学校的有关课本,少数自编。全县职业班先后开设锅炉、财会、幼师、文艺、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化工、古建筑、民用建筑、花果、盆景、水产、电工、机电、护理、丝绸、机械、服装、轮机、企业管理、电子、粮油、轻纺、仪表、羽绒、三电等 20 多个专业。1987 年 9 月,在新区筹建吴县职业高级中学,(翌年开始招生)。

第三节　学校选介

吴县县立乡村师范学校　前身是吴县县立中学附设师范班，地址在城区沧浪亭北，创办于民国17年(1928)，俗称“县师”。翌年，黄埭乡行政局的钱介一出面借资1.5万元，并用茶捐等形式筹划资金，在黄埭镇西街兴国寺内建造校舍。秋天，将师范班由城区迁至黄埭镇，改称吴县县立乡村师范学校，俗称“黄埭乡师”，首任校长沈炳魁。学校以培养本县乡村小学师资为宗旨，学制3年，招收小学毕业生。20年在黄埭正式招收，至26年共招收6届，毕业学生197名。日军入侵后停办，校舍曾被拆毁。35年1月复校，更名为吴县简易师范学校，招收学制1年的初中毕业生和学制3年的小学毕业生，培养初小师资。是年秋季，招收简师科1个班，学生36名；简师2个班，学生48名。37年，又招收4年制简师班2个班。1949年5月，该校有班级4个，学生200名，教师16名。1950年秋，吴县简易师范学校与私立闻天中学合并，改名为吴县初级师范学校，学制为3年。学生毕业后由国家统一分配。1952年，学校有师范班7个，另设初中部3个班，共有学生400多名，专任教师15名。1954年暑期，师范部并入常熟师范学校，学校改名为黄埭初级中学(现黄埭中学)。

建设农业中学　洞庭西山植里村。初名震泽县爱国农业中学(即建设乡第一农业中学)，创办于1958年3月，当时有一个班级，学生48名，教师2名，借农民房屋作教室。1958年9月，学校迁到夏泾村大圣庙堂内，与光明农业中学(建设乡第二农业中学)合并，改称建设农业中学，有班级3个，学生126名，教师5名，老农2名。师生实行学习、劳动、娱乐、食宿“四同”。1958年10月，教育部副部长董纯才曾抵校视察。1959年2月迁至太湖西山园艺场，4月定名吴县建设农业中学。此时，东河、石公两所农业中学并入，学校共有班级10个，学生445名，教师26名，技术员3名，老农1名，职工56名；生产基地有果园360亩，猪羊180头，蜜蜂200箱；全年收入3.3万元，实现教师工资、学生书杂费、伙食费、办公费自给。当年被评为省、全国农业先进单位，列为省重点农业中学，并参加全国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展览会。一周年校庆时，中央宣传部部长、省委宣传部部长、教育厅长等写来贺信，中共苏州地委、苏州专员公署、苏州专署文教局送去匾额镜框，《新华日报》也刊登有关的通讯报道和评论员文章。学校曾先后接待过来自北京、吉林、内蒙古、湖南、广东、广西、福建、新疆、辽宁、河北等24个省、市代表的参观访问。1960年秋，学校面向全县招生，开办9个班级，学生400多名。是年，校长沈连庆参加全国文教群英会。1964年后，学校实行“四二制”(每周4天学习，2天劳动)教学，全年学习时间152天。1965年，学校有6个班级，217名学生，教职员工36名；有校舍55间，生产基地281亩，其中果园152亩，茶园3亩。1969年2月，改为普通中学。

吴县财会职业中学　通安桥镇东南。由县文教局、财政局与通安乡政府联办，目的是培养乡村企事业初级财会人才。初名通安中学财会职业班。1984年秋创办，招收班级2个，学生90名。1987年10月改为现名。是年年底，有班级7个，学生414名，专任教师17名。开设财会、统计两个专业。学制3年。校舍建筑面积1203.56平方米。

第六章 高等教育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三月,江苏巡抚长白奎在城区可园创中西学堂(卅年八月改称江苏高等学堂)。翌年二月,美国基督教监理公会于天赐庄博习书院旧址创建东吴大学。卅二年七月在海宏坊巷设立江苏省官立法政学堂。辛亥革命后,江苏高等学堂与法政学堂停办。

民国元年(1912),城区创办高等学校3所:沧浪亭的江苏公立医学专门学校,可园存古堂旧址的私立江苏共和法律学校和阊门外的苏州高等专门垦植学校。至16年,全县共有高等学校增加到6所,其中大学1所、专科学校5所。24年,长春巷的私立国医学社改为苏州国医专科学校,章太炎在锦帆路创办章氏国学讲习会。翌年,江苏省立制丝科改为江苏省立蚕丝专科学校。抗日战争前,全县高等学校仍有6所。日军入侵后,学校或停办或外迁。汪伪江苏省教育厅曾在城区设立江苏省教育学院。抗日胜利后,外迁学校陆续返回复校。解放前夕,全县有国立社会教育学院、私立东吴大学、苏州工业专科学校、江苏省立蚕丝专科学校和私立苏州美术专科学校等高等院校5所,学生1755名,教职员734名。解放后高等学校均划归苏州市。

1958年"大跃进"中,曾在郭巷创办吴县农业大学,在陆墓创办吴县红旗师范大学,并在黄埭设点。不久,前者停办,后者改办。1975年,在郭巷尹山筹建吴县"五·七"农业大学。翌年3月开始招生,初为2个班,后发展为3个班,学生也由100名增加到150名。学生由各公社选送,毕业后回原单位。课务开设农学、畜牧、农机3个专业。学校有100亩实验基地,专任教师15名。1979年6月停办,共培养学生260余名。为满足现代化建设对人才的迫切需要,1979年秋起,开办江苏省电视大学苏州市分校吴县教学班。1982年起,采取与高等院校挂钩的办法,选送一定数量的学生、职工,委托高校培养或代替培养。1984年5月建立吴县电视大学管理站(属高等教育事业单位),1987年有管理人员10名。

第二节 电视大学教学班

1979年下半年,江苏省电视大学苏州市分校在吴县开办教学班,在木渎和浒墅关各办1个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班,共招收学生26名(木渎14名,浒墅关12名),学生来源于全县各企事业单位中的青年职工和干部,自愿报名,经统考择优录取,学制3年。学习形式由开始时的半脱产逐步转为全脱产。1983年,又开办5个班,招收全科生107名。初属县文教局工农教育股管理,1984年5月起改属吴县电视大学管理站管理,业务上受江苏省电视大学苏州市分校指导。1984年,全县开办10个班,招收全科生286名,其中有243名学生来自乡镇企业,占总数的85%;当年还招收自学视听单科生712名。1986年,开始招收参加全国统一高考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学制增设2年制。是年开办6个班,招收学生133名。1987年,全县

有师范英语、发酵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精细有机化工、塑料成型加工、食品工程、机械设计及制造、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党政管理、财务会计、工业企业管理、文秘等13个专业，共计15个班，在校学生420名；应届毕业班10个，毕业生304名。

1984年起，吴县电大班在办学规模和教学质量上均处于苏州市六县(市)的领先地位，五个学期的成绩均名列前茅。1985年，县电大管理站副站长陆斌奎被评为全国优秀管理人员，党政班王家乐被评为全国优秀毕业生。

第七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识字扫盲教育

清光绪卅二年(1906)正月，光福一仁堂董事冯世澂、冯泽衍在光福下崦滩首创简易识字学塾。宣统年间(1909～1911)，全县共开办简易识字模范学塾10所。民国初，吴县曾举办通俗夜校和通俗教育馆，对失学民众进行识字教育。民国10年(1921)，全县有通俗夜校7所，通俗教育馆1所。13年3月，吴县成立平民教育促进会，开办平民夜校13所，35个班级，学生1545名，均以4个月为期，有504人经考查成绩及格准予毕业。教材有《千字课本》、《平民尺牍》及《平民史地》等。翌年因经费短绌，仅办成平民夜校7所，学生130名。15年2月，邑绅张仲仁捐资2000元，开办平民学校13所，各团体自行筹款开办平民学校16所，共计29所，就学人数2000余名。17年，吴县教育局将平民教育纳入社会教育渠道，平民学校更名民众学校，招收15～50岁的失学民众，修业期4个月，每天上课2小时，设语文、算术、常识3科；同时还开办各类补习学校，具体由各区民众教育馆管理。19年，全县乡区有民众夜校61所，71个班级，学生2707名(女生605名)；民众识字处有27所(班)，学生1246名；补习学校18所(其中农业补习学校8所，商业补习学校7所，妇女职业补习学校3所)，共计21班，学生659名(女生127名)。23年，乡区民众教育馆有浒墅关、木渎、蠡墅、黄埭、东山、唯亭、甪直等7所；农民教育馆有善(人)桥、北桥、望亭、陆墓、周庄、光福、湘城、斜塘、西山等9所；各教育馆还办有民众学校或妇女半日学校、农民学校。25年开始实施强迫识字教育，开办民众识字班，对16岁以上的不识字民众，强迫入学，规定4个月内读完《三民主义千字课》。当年共办识字班264个，272个班级，每班人数约50名。抗日战争时期，汪伪政府推行奴化教育，实行民众实验区，在各区乡设立民众夜校和识字班。抗日胜利后，国民学校附设民众教育班。35年底，全县有教育班491个。此外，还有国立、省立社会教育机关6所，私立社教机关和补习学校10余所。36年下半年，县教育局成立识字教育实验区，确定城区为识字教育实施范围。37年，县教育局成立社会教育科，下设社教股、识字教育股，分管民众教育和识字教育，中心国民学校兼设民教部。全县计有562班，其中乡区(现辖区)98班，入学人数2828名。是年6月，中共东山地下党支部在东山镇及农村办起农民夜校、渔民夜校、妇女识字班。1949年5月，境内有民众学校20所(班)，学生1200名。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立即着手开展扫盲业余教育。1949年冬季，在农村开展冬学运动，全县办有民校99所，学员3543名。1950年冬，全县各区、乡均组织以小学教师为主，由塾师、师范学生、知青、群众教员和社教工作人员参加的冬学教师队伍，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冬学热潮。全县农村共办冬学班934个，参加学习人数43935名，后转为常年民校的有316个班级，学员17682名。1951年有冬学1477个点，学员79496名。1952年，县成立速成识字法推行委员会，增配专职干部和专职教师，并培养速成识字法教师1186名。1953年2月，全县共办速成识字班24个，学员786名，其中农民443名、机关干部56名、职工287名。下半年起，对全县扫盲及工农业余教育进行整顿，以区成立扫盲中心校。经过整顿，全县扫盲专职干部、教师由原来的260人减少到140名。1954年，根据职工行业特点，采用分小班小组、机动灵活学习的方法，办有职校12所，学员1659名。据1955年11月不完全(缺黄埭区)统计，全县有冬学民校2072所，学员54711名。后坚持常年学习的民校有1539所，学员数38711名，扫盲毕业人数4863名。1956年县设立扫盲办公室，县、区、乡分别成立扫盲协会和分会。经当年摸底调查，全县农村总人数为482754名，其中14～40周岁的青壮年中有文盲、半文盲119183名(占青壮年总人数的79.6%)，40～50周岁的中年人中有文盲、半文盲43882名。县委曾制定了3年扫除文盲、半文盲193536名，使吴县成为无文盲县的计划，县、区、乡、社4级分别召开"向文化进军"大会，组织10万人开展声势浩大的扫盲活动，参加扫盲学习的人数163536名。是年职工学校有22所，学员4570名。1957年撤销区扫盲中心校，人员分配到各乡，改称扫盲辅导员。原震泽县湖中、湖东、湖西3区的渔民文盲率高达90%以上，对此采取随船教学，上岸突击，定点定人，定时定组，包教保学等形式，共分12个点，分期分批组织渔民扫盲学习。

1958年"大跃进"中，全县大规模开展突击扫盲运动，并普遍举办速成学校、红专学校等。翌年，建立县工农业余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管理全县业余教育。1961年起因经济困难，调整并紧缩业余教育，全县农村仅留5名扫盲业余教育专职干部。1963年，全县农村89个大队恢复业余教育，办成民校113所，257个班级，学员5284名。1964年3月统计，全县有冬学班494个，学员12326名；业余学校中有扫盲班260个，学员5296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扫盲教育工作停止。1974年，县恢复扫盲办公室，各公社(镇)成立扫盲辅导站，有691个大队办有政治夜校。

据1978年调查，全县共有文盲170867名，占全县少青壮年总数的27.75%。县委专门具体部署，配备扫盲专职干部，培养群众教师，编写材料。1979年，采取限期完成扫盲的办法，至冬季共脱盲8847名。1980年开始实行分期分批、脱产或半脱产的办法，至1981年春季共脱盲21924名。据1982年7月人口普查资料统计，12～40周岁的少青壮年中有文盲、半文盲69534名，占全县总人数的11.11%，非文盲率为88.89%，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基本扫除文盲单位非盲率85%的标准。1985年4月，获得江苏省教育厅颁发的"基本扫除文盲合格证"。据1986年7月至1987年4月的全县农村文化调查，12～40周岁的人中尚有文盲半文盲46947名，占该年龄组总人数的7.84%。对此，各地继续开展扫盲工作。

第二节 农民文化技术教育

解放后，在开展扫盲识字教育的同时，即着手对农民进行文化技术教育，以巩固扫盲成果和为生产中心工作服务。1953年上半年，全县参加业余学校学习的初级班学员有26367名，高级班学员2448名，中学班学员259名。是年7月起，开始整顿业余教育。据1955年11月不完全(缺黄埭区)统计，全县冬学民校中有高小班学员995名。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农村社社建立文化技术学校，队队办班，至9月份，参加学习人数达157232名。翌年3月，县人委发出“开展红旗文化技术学校运动”的通知，迅速掀起了办学高潮。4月，全县首批评出一级红旗业余文化技术学校70所，二级115所，三级181所。一哄而起，成效甚微。1961年，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因经济困难而停办。1963年起逐渐恢复。1965年，全县农村有业余文化技术学校29所，32个班级，学员1096名。“文革”开始后，业余文化技术教育受到严重摧残。1980年7月，创建吴县农业干部技术学校，对公社、大队农业干部与农技人员进行技术轮训。1981年恢复建立县、公社、大队3级农技教育网。是年，全县有农民业余初等技术学校562所(班)，学员15334名；农民业余中学7所(班)，学员189名；农民中等技术学校49所(班)，学员1306名，其中脱产、半脱产学校25所，学员667名；业余学校24所(班)，学员639名。至1982年全县有29个公社建立公社农技中心校，开办31个班级，学员1006名，136个大队建立农技班，学员3085名。两年中办各类文化技术学习班456个，学员12114名，其中农业班167班，学员4091名；社队工业105班，学员3891名；青年技术班186个，学员4132名。1981年7月成立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吴县分校，在全县37个公社镇开办37个农业广播学校学习班。至1987年，县农业干部技术学校与农业广播学校吴县分校共培训和毕业学员3993名。

1983年起，在乡(镇)原文化技术学校的基础上，陆续创办有固定教育基地和有专业教学设备的乡(镇)成人教育中心校。至1987年底，成人教育中心校已发展为24所，分别设在陆墓、保安、郭巷、车坊、光福、湘城、望亭、太湖、通安、木渎、金庭、胥口、枫桥、黄埭、唯亭、东渚、藏书、东桥、角直、浒墅关、横泾、斜塘、北桥、浦庄，总投资136.39万元，校舍建筑总面积9000多平方米，教室、阅览室、实验室、办公室俱全，有电化教学仪器60件，一般教学仪器41件，图书资料4519册。1983～1985年，全县乡、村两级共办农副业生产技术培训班977个，培训人数达44761名；乡镇企业职工参加初中文化补课的人数累计25046人次，平均合格率为62.2%。1984年10月，县人民政府被评为“苏州市农村成人教育先进单位”。1987年，全县举办各类文化技术班810个，学员23488名；在校学员31899名，其中高中476名，初中1202名。1984～1987年，有21个单位和44名个人分别被评为苏州市农村成人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第三节 职工文化技术教育

职工(包括干部)文化技术教育与扫盲教育同时起步。1949年9月，浒墅关镇即办起了

职工学校，至年底全县共办有职工业余学校105所(班)，学员3543名。1951年5月，县直机关开办干部业余文化学校。是年，职工文化技术学校中有产业工人学习班27个，学员1322名(占产业工人总数的60%以上)；分散工人学习班36个，学员2715名；行政干部学校3所，学员100余名。1953年，全县参加业余学校学习的职工(包括干部)有3701名，其中初小班2199名，高小班1149名，初中班268名，政治班73名，技术班12名。1956年10月，全县有职工业余学校22所。1958年"大跃进"中，城镇大办高小、初中、高中以及各种类型的技术学校，至年底全县办有职工文化技术学校123所，共113班，学员4195名(其中初级业余技校和高小班110个，4079名；中级业余技校和业余中学3班，116名)。翌年，此类学校继续增多，并盲目地向高等技校发展。1961年，职工业余教育因经济困难而停顿。1963年下半年，在木渎镇进行恢复试点工作，翌年起职工文化技术教育恢复正常。"文革"中曾办有政治夜校，但学习文化技术甚少。1973年，县卫生局在木渎恢复吴县卫生人员训练班。1979年，全县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职工文化技术教育。翌年，全县办有职工业余初等技术学校20所(班)，学员331名；职工业余中学38所(班)，学员1323名；职工中等技术学校40所(班)，学员1034名，其中业余学校20所(班)，学员517名；脱产、半脱产学校20所(班)，学员517名。1981年，在工商企业职工中普遍开展"应知应会"培训，学习经营服务常识和基本操作技术，各单位自行分批开办短期训练班。随后其它行业也开办各类训练班。1982年5月，成立吴县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着重开展青壮年职工初级技术补课和初中文化补课。至1986年，全县参加初级技术补课的职工有36620人次(其中20963人获得合格证书)，占应补对象的73.4%，达到和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标准；参加其他各种技术业务培训的职工13578人次；参加初中文化补课的职工有31253人次(其中14114人获得合格证书)，占应补对象的85.43%。全县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职工人数由原来的21.28%提高到46.63%。此外，还有3617人次参加高中文化(分文科、理科)补课，计有1192人获得单科合格证书。1987年，全县参加岗位培训的职工有2280名，结业1900名；参加技术业务培训的有6940名，结业5437名。是年，全县有职工中学13所(补习初中8所)，培训中心7个，校舍总面积23361平方米；专职教师68名，管理干部56名。1986～1987年，全县参加中等专业教育学习的职工有1403名。1983～1987年，全县参加职工大学、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教育学院以及干部进修等高等教育学习的职工达4195名。据不完全统计，1982～1987年全县用于各类职工教育的经费约150万元，各部门用于兴建教育中心的投资累计681.98万元。

第四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983年起，吴县举办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具体事项由县高校招生办公室兼管。是年秋，首次开考的有党政干部基础科、经济管理、汉语语言文学、法律、英语等5个专业，报考人数317名，实考628课次，合格157门次。此后，每半年开考一次。至1987年底，已开考9次，共分12个专业(1985年起增加微机应用、工业与民用建筑、农学、果树和统计等5个专业；1986年下半年增加价格专业；1987年上半年增开中文本科专业)，共有61人获得大专毕业证书，其中党政干部基础科9人，经济管理科8人，法律科7人，汉语语言文学28人，英语

9人。1987年报考总人数为1974人次，报考4584门次。同年12月成立吴县自学考试办公室。

此外，尚有在职教师高等师范函授进修（参见“教师”章）；成人教育中心学校、工厂企业单位与外地大专院校挂钩代办、联办或自办的大专班，也有一定数量的成人学生。

第五节 学校选介

吴县教师进修学校 木渎镇船闸桥南。前身是吴县小学教师业余进修学校，成立于1954年，校部设在陆墓，有专职教师10余名。1956年10月，校部由陆墓迁至苏州市洙泗巷。此后又先后迁至苏州驸马府堂、丁香巷、木渎、三多巷等地。1957年由初师培训发展为中师函授，县设辅导站。1960年更名吴县教师进修学校。1961年高师函授开办后，学校负责组织管理与辅导工作。“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停办。1969～1970年，在东山、木渎先后举办“吴县中学教师红师班”，对象多为小学民办教师，培训3个月后即充实初中教师队伍。1971年，改为“吴县革命委员会五七师训班”，迁至郭巷尹山。1976年恢复吴县教师进修学校名称。1978年9月从郭巷尹山迁至木渎镇东街。1982年2月，迁至木渎镇船闸桥南新校舍。1987年，学校占地15亩，校舍面积3400平方米，其中教学楼面积1687.87平方米，图书馆藏书近万册，教职员工33名，其中专任教师18名。

吴县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木渎灵岩山东。前身是吴县医士学校（浒墅关）和原震泽县中级卫生学校（东山），创建于1958年。1959年两校合并为吴县卫生学校，校址设在东山镇人民街，后迁至木渎镇西街。1960年，在校学生为160名，教职员工17名，其中专任教师8名。1962年停办。1964年恢复，性质由原来的中等技术学校转变为职工学校，改名吴县卫生人员训练班。“文化大革命”初停办。1973年恢复训练班，附设于木渎县人民医院。1980年起，在灵岩山东面的公路北侧建造新校舍。1982年5月1日，改为吴县卫生进修学校，并迁至现址。1983年6月25日，学校定名苏州市吴县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1987年，学校占地总面积为10922平方米，建筑面积5101平方米，其中教育行政用房面积1552平方米，生活及福利附属用房面积为3057平方米，专用教室有8只，实验室有5间，图书资料上万册，实验设备95台（件），固定资产总值73.20万元；有教职工54名，其中专任教师16名，其他卫技人员7名。

1973年8月～1987年底，学校曾办有内科、护理、药剂，防疫、助产、五官科、儿科、针推伤科、中医等30多个培训班，参加培训的医务人员1185名。1979年2月～1985年9月，办有寄生虫预防、护士中专班11个，学员521名。

电视中专教学班 苏州市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吴县教学班，1985年开设。当年招收18个班级，学员419名，分行政管理、财务会计、企业管理3个专业。1987年，全县共有教学班44个，其中业余的行政管理班2个，财会班5个，企业管理班28个，机电班5个和全日制机电班4个，学员779名。学制3～4年。经费由学生所在单位承担。

陆墓镇成人教育中心校 陆墓镇新马路。创办于1983年3月，是吴县第一所乡（镇）成人教育中心校。至1987年，先后举办电工、电镀、丝织、织毯、缝纫、烹饪、缫丝、建筑、机械织图、机械制图、美术制板、电气修理、金工模具、高压电焊、麦芽操作、酿酒技术、铝钢门

窗、机动驾驶、企业管理、财务会计、安全知识、农副业技术，以及初、高中文化等各类培训班217期，培训学员6439名。电视大学轻工机械修造专业已毕业学员30名。1987年，校舍面积495平方米，教室5只，有彩电3台，录像机3台，图书近2000册。电视中专企业管理、机电与机械修造专业职业高中班各1个，学生89名，教职员工10名。1982～1987年连续被评为县农村成人教育先进单位，1984年被评为苏州市农村成人教育先进单位。

振兴业余学校 1984年由县政协创办，总部设在浒墅关镇，分校有木渎、东山、光福、陆墓、角直等5所。同年9月开学，招收学员800余名，开设12个班级，学员主要是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初中毕业生，利用每周五个晚上上课学习。经苏州市统一考试及格者，发给高中毕业证书。

第八章 教 师

第一节 教师队伍

清同治、光绪年间，吴县始有专职教师。后随着新学堂的兴办，教师日益增多。民国2年(1913)，全县公立小学教员272名，私立小学教职员157名。16年，公立小学教师发展到454名。据不完全统计，22年全县教职员共计1143名，其中幼儿教师38名，公立小学教师790名，中等学校教师134名，高等学校教职员181名。抗日战争期间，教育事业萎缩，教师数大幅度下降，至31年略有回升，有县立小学教师541名，私立小学教师279名。36年，全县5所高等学校有教职员388名。翌年，全县有小学教师2531名，中等学校教师600余名。1949年5月接管时，全县(现境内)共有教师1489名，其中小学1322名，中等学校167名；校工235名；另有私塾教师695名。

建国后，人民政府对原来的教师实行“团结、教育、改造、使用”政策，并培养和补充骨干力量，充实加强教师队伍。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教师也大量增多。1952年，全县有教职员1904名，其中幼儿园62名，小学1419名，中等学校83名，民办教师350多名。1957年，全县中小学教师数增加到2733名，其中中等学校218名，幼儿园92名，小学1801名，民办教师622名。1961年，精简公办教职员工440名，比上年减少6.4%；民办教师保留甚少。1965年，全县有教职员工3746名，其中普通中学506名，农业中学149名，小学2993名，幼儿园98名。“文革”中期开始，教育事业盲目发展，民办教师剧增。1977年，全县9032名中小学专任教师中民办教师达6572名，占72.76%。1981年后，对教师队伍进行全面整顿。1987年，全县共有中小学(幼)教职员工9157名，其中中学教师公办2337名，民办(包括大集体)634名，代课教师110名；小学教师公办1929名，民办1373名，代课教师678名；幼儿教师公办135名，民办1090名。中等职业学校共有教职员工134名，专任教师60名。

1987年中小学教师文化结构状况：中学教师中本科413名，占13.40%；专科(包括肄业)1438名，占46.67%。小学教师中高师及中师1590名，占39.8%；高中820名，占

20.60%;初师及初中1064名,占26.73%。中学有高级教师145名,一级教师683名,二级教师1313名,三级教师156名;小学有高级教师798名,一级教师1449名,二级教师296名,三级教师4名。

第二节 师资建设

清末,教会学堂教师多为传教士,其他学校的教师多系留学生以及科举之士。民国以后,师范学堂毕业生逐渐充实教师队伍,并成为骨干。解放前,教师进修的主要形式:(一)举办暑期教育演讲会(即训练班),邀请教育专家到会演讲;(二)组织各校教师相互观摩参观;(三)参观邻近优良学校及组织参观团往外埠参观学习。

解放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师资的建设。为了提高教师的政治思想觉悟,组织教师系统学习马列主义基本理论,学习党的方针、政策,还组织教师参加各种政治活动,在实践中锻炼和提高广大教师的政治素质。同时,抓好教师业务培训工作。1951～1952年,县文教科举办两期"吴县初等教育师资训练班",招收留用的塾师和社会失业知青200多名,经学习考核,充实教师队伍。县总工会创办"星期学校",在部分区、镇设点建班,组织全县小学教师进修学习。1954年,吴县小学教师业余进修学校成立,在浒墅关、光福、陆墓、黄埭、角直、唯亭、湘城等地设立教学班。据1956年统计,小学教师参加业余进修的有455名,参加中等师范函授进修的有100名,两者人数占公立小学教师总数的50%。1957年起,由原来的初师培训重点发展为中师函授,曾先后有700名教师获得新苏师范学校中师函授毕业证书。1961年,县教师进修学校设立高等师范函授辅导站,组织和辅导中学教师的进修。1969～1975年,全县有500多名小学民办教师参加"师训班"短期培训。1978年后,县教师进修学校重点负责全县中小学教师的高师函授和中师函授工作。至1987年,已有835人获得高师中文、数学、物理、化学、英语、政治专科毕业文凭;30人获得高师中文本科毕业文凭;614人获得高师大专单科结业证书;730人获得中师毕业文凭;782人获得中师语文单科结业证书,204人获得中师数学单科结业证书。

同时,还举办各种培训班。1977～1978年,有220名青年中学教师参加初中语文、数学、英语培训班学习。1980～1982年暑期,382名中小学教师(其中小学314名)参加新编教材学习班,200名小学教师参加语音短训班学习。1981年起,举办中小学校长、教导主任参加的《教育学》业余进修班,随后各中学、中心小学均举办《教育学》业余进修班,全县中小学教师普遍受到一次培训。1982～1985年,先后举办4期小学行政干部训练班,培训小学校长80名。1987年10月,全县有23名中心小学校长、教导主任参加训练班学习。

1985年起,文教局、县团委、教育工会联合组织青年教师进行评课选优活动,中学评出一等奖4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10名;小学(包括幼儿教育)评出一等奖14名,二等奖20名,三等奖20名。1974～1986年,周廷荣、徐永芳、闻孟大、曹炳兴、蒋靖、陈雁南、王景澄、马仁林、胡金标、徐宏建、顾荣林等11名教师,分4批到西藏授教两年。

第三节 教师待遇

清末学堂创立之初，中学堂教师每月白银20两左右，小学堂教师每月10两左右。民国以后，教师薪金无统一标准。民国5年(1916)，小学教师平均工资20元左右。城市教师薪金平均比乡村教师要高出30～50%，中学教师比小学教师高一倍左右，而省立与县立学校待遇亦颇悬殊。至于私立学校，尤其是教会学校，因隶属不同教派，经费来源各异，教员薪金亦各不相同。据载，民国23年小学教师待遇：城区初小20～40元(法币，下同)，乡区初小22～38元；城区高小35～45元，乡区高小30～45元。是年大米每市斤0.06元。更有甚者是薪金不能按月发放，拖欠严重，教师忍无可忍，只得罢教索薪。民国14年，《吴县教育会年刊》发表署名文章："近几年来，跑来跑去，耳边听得的大半是教职员的索薪。《新闻报》上、《申报》上、《时事新报》上和其他的各种报纸上，大书特书的是索薪问题。"教职员走投无路，带被褥到衙门去坐等，有的甚至去拉车度日。抗日胜利后，物价飞涨，待领到工资物价已上升数倍，一月之薪金往往难买数斗之粮。教师生活清苦，生老病死没有保障，社会地位低下。

解放后，党和政府了解教师工作的艰苦和复杂性，不断采取措施，提高教师的政治待遇、经济待遇以及生活福利待遇。

政治待遇 教师享受国家干部待遇。离休、退休与机关干部享受同等待遇。工会章程中明确规定：教师属于工人阶级范畴。教师被誉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1985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将每年的9月10日定为教师节。每年给30年教龄的老教师发"三十年教龄纪念证书"。

工作有显著成绩的教师，被授予"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等光荣称号。1950年，邹述之、张松良、吕丰被评为县首批"模范教师"。1956年12月，唐立德、韩春和、张志良、朱兆其、祝留英、王祥芝、唐廷瑞、郑思庚、宋言钦等9人被省授予"优秀教师"称号。1960年5月，有18名教师参加省先进工作者会议；同时评出沈连庆、唐阿炳、顾尊贤、顾凤金、戴春柏等5名代表，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1980年，陆晋之、徐东圻被授予省"先进工作者"称号。1983年，李凤珍荣获教育部授予的"全国优秀班主任"光荣称号，翌年又被评为省"三八红旗手"；程素洁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韩志萍被评为省"三八红旗手"，周卫东被评为省优秀辅导员。1985年，蔡明、吴振鹏、程素洁被评为"省优秀教育工作者"，车坊乡成人教育中心校的黄元龙被评为省"先进工作者"。至1984年，有17名教师调任县各级领导。教师选入省、县"人大"与政协，参政议政，仅1981年县七届人大和1984年八届人大中就有教师代表76名；4人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钱辉当选为省、市人大代表，李凤珍、唐立德当选为市人大代表，石家鼎、钱辉担任县人大副主任。第一届～五届县政协会议中有教师116人(次)当选为委员，18人(次)当选为政协常委。沈连庆被选为省政协委员，杨达、吴振鹏被选为市政协委员。陈遨先曾任县一、二届政协副主席，彭隆望任县五、六届政协副主席，俞捷当选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79年，教师中改正右派82人，纠正历史冤假错案115件，"文革"期间860人的冤假错案也得到了平反昭雪。

经济待遇　解放初期，教师实行薪粮制，小学教师每人月均大米58.5公斤，工友50公斤(1950年后，分别调整为76.65公斤和40公斤)；中学教师每人月均大米114.5公斤，工友60公斤。1952年5月改为工资分(以大米、食油、煤和布匹等生活必需品的基本价格折合，工资分根据指定的日期报纸公布的价值标准折算)，小学中心校长为185分，中心教导170分，教师164分，职员159分，工友100分；中学校长290分，教导主任270.3分，总务主任240分，教师235.97分，职员196分，工友113.6分，厨工116.4分，医务人员123分。1955年7月起，实行货币工资，将原来工资分折实所得金额，同时有10%的教职工提升工资级别。1956年，按中小学教师的工种评定级别，小学最高3级，63元；最低10级，25元。1963年，对部分教师进行工资调整，小学实际调资2190人，升级人数占47.26%；中学实际调资497人，升级人数占39%。小学教师调整前平均工资为38.8元，调整后为41.21元；中学教师调整前平均工资为50.81元，调整后为54.55元。1977年，对少数工龄长、工资低的教职工的工资作了调整。1977～1981年，连续4次调整教职工的工资。1979年10月起，试行班主任津贴制度，每月津贴中学5～7元，小学4～6元。1985年，实行以职务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并增加教龄津贴和工龄津贴。据实际测算，全县4518名参加工改的中小学公办教师，平均每人每月增加工资23.26元。1985年，全县教职工工资状况：小学工资月平均89.58元，其中工龄津贴月平均10.38元，教龄津贴月平均6.90元；中学工资月平均92.09元，其中工龄津贴月平均8.61元，教龄津贴月平均为5.68元。1987年开始又提高工资10%。

民办教师的经济待遇，最初实行按生产队社员同等劳动力记工分的办法，国家补助部分大多被大队截留。1972年起，将国家补助部分直接发给民办教师本人。当时全县民办教师每月报酬，小学18～43元，中学18～45元。1980年，国家对1966年前参加工作的民办教师根据年限、能力，分别给以4～6元的补助费。1981年11月，根据《关于调整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办法》规定，增加中小学民办教师的补助费，平均每人每年增加50元。是年，枫桥首先实行公社统筹定级工资制。1983年后，普遍推行工资制结算，经费来源除国家拨发民办经费外，不足部分由乡镇财政解决和各村统筹。据抽样调查，民办教师人均月工资：小学40元左右，中学45元左右。另发物价补贴2.5元，老的民办教师发低补费3～9元。1985年，对凡领取苏州市发给的“任用证”或“试用证”以及条件相当的民办教职工又一次提高待遇，一般月工资增加15～20元。据枫桥和角直两个镇的调查统计，1985年民办教师每月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和教龄补贴)，中学83.58元，小学80.15元。1984～1987年，全县有700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

生活福利　1952年7月开始，教师享受公费医疗。1953年9月，教育部、财政部、卫生部颁发《关于适当解决小学、幼儿园教职员工福利问题的几项原则的决定》，对假期及福利作了规定。教职工死亡后的丧葬费、抚恤费，均享受国家机关干部同级待遇。解决教师住房困难，1983～1984年有189户教师住进新公房。1984～1987年，县政府每年拨教师建房专款50万元。1987年，新建教师住房3731平方米。

第九章 教育团体与教学科研

第一节 教育团体

吴县教育会 民国元年(1912)9月成立,该会以“研究教育事项,力图教育发达”为目的,研究事项有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等3项。教育会又分设研究、讲演、讲习等会。参加教育会的会员资格为现任教育职务者,富有教育经验者和有专门学识者;设会长、副会长及其他职员若干名;会员应交纳入会金及会金,遇必要时得募集特别捐。该会定期出版《吴县教育》杂志,曾编印过历史、地理、物产等乡土教材,组织教师赴外地参观考察。民国14年时,教育会设正、副会长各1名,评议员30名,下设事务部、调查部、演讲部、交际部和出版部等办事机构,共有干事20名。北伐战争开始后,教育会即停止活动。20年改组重建。23年2月,曾成立吴县小学教育研究会。抗日战争爆发后,停止活动。日伪当局曾组建过教育会。35年9月,县教育会重新恢复,确定教育会的任务为“研究教育事业,发展地方教育,协助推行教育政令”。当时,教育会组织上归属县政府社会科,业务上归县教育局主持。解放后停止活动。

吴县小学协进团 民国25年3月,由吴县教育局组建,旨在加强各小学间的联系,提高教育效率。3月15日《吴县教育》公布协进团组织办法,依照规定原则,并根据同一学区)当时全县城乡设有6个学区)内学校交通状况,全县划分31组,城区有10组,乡区为21组,并规定每组首列学校为首席学校,支持本组协进事项。日军入侵后,协进团告终。

第二节 教学科研

教研室 1951年6月,吴县文教科成立调研组,任务是调查、研究与辅导学校教育工作。1956年2月建立教学研究组,配有小学语文、数学、复式教学研究员。1957年增设幼儿教研员。1959年改为教研室,设中学教研组和小学教研组,中学设政治、语文、数学教研员。后陆续增设体育(兼音乐、美术)、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等教研员。“文革”中工作停止,1978年恢复。1985年增设电化教育组。1987年有教研员18名。

教研活动 调研组时,主要调查、了解学校管理制度,帮助提高教师文化业务水平,改进教学方法。1952年小学“五年一贯制”试点工作开始后,组织辅导试点学校教师集体备课。1959年起,教研工作重点是小学语文、算术和复式教学,进一步改进教学方法,探讨新课题,有步骤地进行教改试验。教研人员曾编写《吴县乡土地理教材》等书,作为小学高年级补充教材,编印《教学参考资料》,举办小学算术教具展览会。中教组成立后,教研活动根据“适当缩短年限,适当控制学时,适当增加劳动,适当提高程度”的精神,开始进行教改试点:编印部分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组织教师上公共课、试验课,加强语文、数学两科“双基”

（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教学；组织视导，提倡“五认真”（认真备课、认真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认真进行成绩考查和评定）；改革教学方法，废止“注入式”，采用“启发式”；有重点地到学校调查研究，探求规律。1969 年起，全县曾建立文教局、公社、学校 3 级教研网。

1978 年后，组织广大教师学习教育方针、教学大纲，学习《心理学》和《教育学》；编写各科高考复习资料；组织教学活动，请有经验的教师上课，组织观摩，总结和交流经验；改进小学思想品德教育和自然常识教学；举办教材教法讲座和各种辅导班；开展新老教师传、帮、带活动和中小学青年教师“比武”活动；组织教师外出参观学习；举办普通话、诗歌及数学、物理、化学、政治小论文、作文、书法竞赛活动；举办课外科技兴趣小组成果、自制教具展览会；以会演、单项或综合比赛等方式，进行艺体教学活动；组织辅导学生参加市、省及全国的各科竞赛活动。1983 年，吴县被定为省复式教学试验县之一。当年编印《吴县地理》，作为初中地理补充教材；1984 年全县开展化学实验改革，曾汇编成《高中化学演示实验经验交流》和《初中化学实验改革经验汇编》。

教研成效 教研（组）室注重按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教学，改进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有所克服，学生负担有所减轻，为全面发展和提高教育质量创造条件。有些学校的教学经验，被省、地区采用并推广。全县有数百篇教育经验、评论文章，刊登在全国各省的教育、教学、学术刊物上，其中教研室人员撰写的就有 200 多篇。

为提高教学质量，教师制作教具。1955 年，角直中学数学教师唐立德曾制成“万能几何教具”。黄埭中学严益民设计制作的“数学式多功能教学测量仪”，获得国家教委“全国普教理科教学仪器优秀研究成果”三等奖。木渎中学巫朝荣设计的“多路数学计时器”，1987年获得省、市教具评比一等奖。

1978～1987 年，全县中小学生在全国省、市级各种比赛中，获得全国级奖的 13 个，省级 6 个，市级 30 个。木渎中学黄文建、徐正才，1983 年分别获得全国高中数学竞赛二等奖和三等奖；浒关中学倪永清、许春、鲁民，1984 年分别获得全国中学第一届物理竞赛二等奖和三等奖；木渎中学顾国忠，获得 1985 年全国省、市、自治区联合数学竞赛三等奖。1986 年，木渎中学徐俭和洄泾中学雷荣分别获得全国第三届物理竞赛二等奖和全国初中数学竞赛三等奖，木渎中学丁俭获得华东六省一市作文比赛二等奖。1987 年，东山中学黄云松和陆墓中学陆晖分别获得全国初中数学竞赛优胜奖和全国高中数学竞赛三等奖；木渎中学周祥云、柳军、周俊辉，获得全国第四届物理竞赛三等奖；木渎中学蒋华琦、角直中学王志强和木渎中学潘云康，分别获得江苏省中学生化学竞赛二等奖和三等奖。

第十章 经费与设施

第一节 教育经费

经费来源 清末，办学所需经费基本上由各学堂自筹或接受捐赠。民国开始，方

有县统筹的教育经费分拨。民国16年(1927)起实行教育经费集中管理的办法,全县学款、学产归教育局管理,经费按事业规模分配。

民国期间,教育经费的来源大致有以下几类:(一)附税带征及杂捐(包括学田房产租息)收入。新学堂出现后,县署准许市乡自行征收米、豆、油菜、猪(肉)、鱼、茶、茧等项杂捐,以补充地方办学经费。民国元年起,在田赋(忙漕)县附税中规定教育提成,所得约占当时全县教育经费岁入总数的80%左右。民国8年起推行义务教育,先后增加屠宰附税、义教亩捐、中资捐等。10年,加征六成普及教育田赋附税,以后又加征普及教育亩捐及不敷亩捐等。此外,还有契附税、牙附税、筵席税等。期间,停并增新,相沿更替变化,不一而足。(二)私人、团体捐资。清末民初,曾盛行一时。有些学堂,藉捐赠之款产而开办。民国初,曾公布《捐资兴学褒奖条例》。(三)学费收入。清末新学堂开办后,吴县即依部章明令各公立学校征收学费。但时人视教育为地方公益,除公立高等小学外,各学校依令收费者甚少。15年起,才普遍按章征收。据统计,民国元年全县教育经费98960元(法币,下同),学生为6795人,每个学生年均14.56元;20年教育经费为382985元,学生有25283人,平均每生年经费15.15元;30年教育经费为379620元,学生有23345人,每个学生年均经费16.26元。

解放后,教育经费来源:(一)政府财政拨款。1949年5月人民政府接管后,教育经费即由政府支拨。1953年开始,经费纳入政府财政支出预算,分财政预算内拨款和地方机动财力安排两项。1982年起合并为财政拨款一项。1955~1987年,财政拨款总数人民币12530.34万元。1987年比1955年增长12.77倍。除1962~1965年贯彻调整方针及1969~1970年因"文化大革命"有减少外,其余年份都随财政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加。1978年以后,财政拨款数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二)学杂费收入。建国后,公办学校的学杂费收入上缴,民办(含私立)学校收入留用。1980年起实行公用经费包干额办法后,规定一定上缴比例,余额学校留用。1985年管理体制改革后,学杂费收入留校补充办学经费。收费标准作过多次调整:1949~1952年,中学收大米37.5公斤,小学市镇高级收大米22.5公斤,中级收18.75公斤,低级收15公斤;1953~1955年,中学高中收11元,初中收8元,小学高级收6元,中级收5元,低级(包括幼儿园)收4元;1956~1965年,中学高中收10元,初中收7元,小学高年级收5元,中年级收4元,低年级收3元,幼儿班收2.5元;1966~1983年,中学高中7元,初中5元,小学高级4元,中、低级均3元,幼儿2元。1984年后,中学高中9元,初中7元,小学高级5元,中级4元,低级3元,幼儿2元。建国初期,规定各校减免率为30%,以后随着人民经济收入的提高而逐步下降,1984年后城镇降为5%以内,农村降为15%以内。1987年全县学杂费岁收入116.41万元。(三)地方集资与捐款。建国后,各地群众自觉献工、献料,捐资帮学,民办教育事业所需经费的15%~25%由集体公益金中支拨。1985年起,征集城市教育基金及农村教育事业附加费,1985~1987年,共征收教育事业附加费2624.2万元,其中1987年为1192万元。是年,旅港同胞孙阿发捐款10万元人民币,为家乡镇湖乡兴建小学校舍。(四)勤工俭学收入。1950年起,各校即组织师生参加生产劳动。1958年,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全县中小学曾开办数十个工厂和农场,其中建设农中1959年全年收入3.3万元,实现教师工资、学生书杂费、伙食费、办公费自给。但校办农场或工厂侧重于学生的劳动教育,经济效益甚小。"文化大革命"后,各校陆续恢复和发展以校办工厂为主的勤工俭学,并讲究经

济效益。1978～1987 年，全县中小学校办厂总产值为 11389.55 万元，利润为 1870 万元。

经费支出 清末，教育经费的收支，学校各自为政，量入而出。民国初期，经费收支基本平衡，丰年尚可节余。自推行义务教育、扩充社会教育后，教育经费开支增加，而地方附税征收往往拖欠，或被挪用，常出现入不敷出的现象。民国 15 年经费岁入总数为 137085 元(法币，下同)，实际支出为 155131 元；19 年度税入为 684006 元，实际支出为 704078 元。其开支分"支拨公立学校"、"补助私立学校"、"补助学生费"、"其他"等项目，后又增"社会教育费"、"劝学所及县视学工费"、"学校建筑费"、"教育行政费"、"教育特别费"等。日军入侵后，教育经费更难以落实，教师薪金得不到保证。汪伪政府时，教员所领到的薪金时常拖欠1～3个月，总亏耗在 60% 左右。抗日胜利后，依然如故。于是只得强求各乡负担"国民学校"经费，要求学生交纳"学谷捐"、"尊师金"等，并成立教育经费募劝委员会，向社会进行摊派式的募捐。

1949 年 5 月县人民政府接管后，即发大米稳定教育，5～11 月全县总计发放大米565998 公斤。1950 年起，教育经费按月定标准由苏南行署教育处支拨，实报实销。另外，还发放清寒教师补助、体育补助、私立学校补助等费。1953 年开始，教育经费正式列入财政拨款范围内，量入而出，收支基本平衡。1954 年全县教育经费总支出为 71.19 万元，1987 年总支出为 1164 万元，增长 16.38 倍。教育经费按事业门类分配，随着教育发展和结构的完善，事业门类逐步增多，教育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教育经费支出项目主要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人员经费"包括教职工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离休退休金、民办教师补助费以及中等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等项目。"公用经费"开支包括公务费、修缮费、设备费、业务费以及其他费用等项目。由于人员经费开支所占比例大，而用于修建校舍，增添设备，改善办学条件等方面所需的经费尚嫌不足。

表 24.6 **1978～1987年吴县财政支出与财政教育拨款对照表**

年份	全县财政总支出		财政教育拨款	
	金额(万元)	比上年增长比例%	金额(万元)	比上年增长比例%
1978	1674	100	422.3	100
1979	1946	16.24	445.2	5.42
1980	1848	-5	537.9	20.82
1981	2184	18.18	577.9	7.44
1982	2248	2.93	627.4	8.57
1983	3417.7	52.03	769.6	22.66
1984	4185	22.46	885	14.99
1985	5001.2	19.51	958.1	8.26
1986	5838	16.7	1056	10.22
1987	6096	4.4	1164	10.23

表 24.7

1977～1987年吴县教育经费分类统计

（单位：万元）

年份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幼儿教育费	（在小学）	（在小学）	（在小学）	4.11	4.54	6.21	5.56	5.69	8.16	10.58	11.98
小学教育费	132.2	107.7	94.1	166.1	161.47	214.4	240.76	289.5	319.26	396.22	437.73
中学教育费	141.8	201	187.7	210.43	239.32	233.6	99.85	381.1	440.93	420.03	465.06
普通业余教育费	2.2	6.39	7.21	9.29	8.67	9.8	17.42	18.87	17.41	13.35	14.66
其他教育费	11.8	12.8	12.4	5.66	9.18	11.6	9.92	13.01	13.22	22.2	23.71
民办事业补助费	96.1	103.32	137.1	126.47	135.121	16.21	148.94	115.88	119.75	111.27	125
教师进修培训费	（在其他）	（同前）	（同前）	7.39	11.12	12.8	8.36	19.34	12.16	12.58	14.07
中等专业职业教育费			8.76	5.68	5.66	2.9		14.68	6.36	47.65	29.50

表 24.8

1954～1987年部分年份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年份	1954	1957	1977	1980	1982	1985	1987
经费支出总数（万元）	71.19	99.04	388.63	537.9	627.4	958.1	1164
人员经费（万元）	60.34	84.1	272.6	412.9	469.2	712	922.5
所占百分比%	84.76	84.92	70.14	76.76	74.78	74.31	79.25
公用经费（万元）	10.85	14.94	116.03	125	158.2	246.1	241.5
约占百分比%	15.24	15.08	29.86	23.24	25.22	25.69	20.75

第二节 学校设施

清末，学堂校舍多利用书院和学塾旧舍。民国时期，校舍或借用公房、祠庙余屋，或租赁民房，建造新舍甚少，学校设备十分简陋，农村尤甚。

解放后，学生增多，原有校舍、校具已不适应。当时除政府拨款外，群众自觉献料出工，扩充校舍，添置教具设备，发展教育事业。1954 年起，将校舍修缮、设备添置所需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1956 年后随着教育经费逐年递增，修缮、设备经费也相应增长，学校设备也日渐增多，学校师生还发扬“勤俭办学”精神，自制教具设备。“文化大革命”初，校舍或被挪占他用，或被拆除，设备或被毁损，或分散大队学校。1970 年起学生数猛增，只得建造泥草简易房，制泥土、水泥课桌椅，以缓和校舍、设备畸缺的矛盾。据 1980 年统计，全县校舍总面积为 40.97 万平方米（小学校舍 27.09 平方米，中学校舍 13.88 万平方米），其中危房面积 18877 平方米。1978 年后，采取国家拨款、学校自筹、乡村集资等方法，修建扩建校舍，更新

与添置教具设备。1980～1987 年，修建校舍和添置教具设备的总投资为 1627 万元，新建和改建校舍 84238 平方米，修复危房 56684 平方米。至 1984 年全县基本实现“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椅)的要求，获得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颁发的“一无两有”证书。1987 年，全县共有校舍面积 48.04 万平方米(危房 1.3 万平方米)，其中小学 28.64 万平方米，学生人均占有 2.9 平方米；中学 19.40 万平方米，学生人均占有 4.3 平方米；全县中小学有双人课桌 74103 只，双人椅子 71663 只。重点学校还建有理化、生物实验室、电化教室、音乐室、图书室和阶梯式教室。

1978～1987 年，县财政拨款用于设备投资数 300 多万元。全县各中小学均藏有一定数量的图书，中学及中心小学各科教具，已基本配备齐全；重点中小学已有相当数量的电化教学器材。1982 年，唯亭中学建成全县第一个农村实验中心。至 1987 年，全县有实验中心 22 个，分别设在唯亭、东山、枫桥、浦庄、陆墓、蠡口、渭塘、黄桥、长桥、石公、越溪、横泾、望亭、藏书、黄埭、胥口、木渎三中、斜塘、甪直、堂里、湘城、车坊等中学。

第三节 勤工俭学

1958 年起，贯彻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全县中小学开始创办工厂和农场，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1978 年以后，校办企业大发展，并纠正了只求形式，不重实际，不重视经济效益的倾向。1979 年 11 月，成立吴县文教局工业供销经理部，配以专职干部，订立和健全了系列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和领导。1984 年 7 月，更名为“吴县文教工业公司”。1987 年 6 月吴县文教工业公司被评为省勤工俭学先进单位；同年 9 月 15 日，成立校办工业企业家协会，工艺美术、印刷、塑料、机电五金等行业协会同时成立。

1978 年，全县中小学有校办厂 31 个，职工 520 名，年产值 86.83 万元，利润 30.40万元。至 1987 年，已发展到 189 个(中学 84 个，小学 105 个)，职工人数 2599 名，产值 3354.29 万元，利润 461.56 万元，上交国家税收 100.43 万元，外贸销售额 150 万元，有固定资产净值 262 万元，流动资金 1948 万元，还有果林农场近百亩。校办工厂生产和加工的产品，有电器电机、标牌商标、五金铸件、文化用具、房屋构件、化工涂料、劳保用品、时新服装、书画古玩、雕刻印刷、木器家具、塑料制品、实验笼具等 100 余个。其中吴县中学生产的时新服装，远销边远地区；东山小学文教工艺厂生产的双面绣、百寿图和通安中学刺绣厂生产的和服腰带，以及胥口中学工艺厂生产的裱画等，远销国外。

校办企业的发展，弥补了教育经费的不足，亦改善了办学条件。



第二十五卷　文　　化

吴县是吴文化中心，素享“风土清嘉、人文彬蔚”之誉。文坛艺殿上，文士如林，著述丰硕。西汉严忌父子与朱买臣，南朝的张僧繇与陆探微，唐朝的张璪、张旭、张籍、沈既济、杨惠之和陆龟蒙，宋代的范仲淹和范成大等人，都是世人瞩目的佼佼者。明清之际，更是名家如云，学派纷呈。时有被誉为“明三百年诗人之冠冕”的高启，以沈周为首驰誉画坛的“吴门画派”，领衔“吴门印派”的文彭。以“三言”著称的通俗小说家冯梦龙，明清剧坛盟主剧作家李玉及著名文学批评家金圣叹，更是我国文学史上熠熠闪耀的三颗明星。民国时期，新文化运动先驱叶圣陶，文学理论家郭绍虞，戏曲理论家吴梅、王季烈，诗人袁水拍，评弹名家蒋云秋、严雪亭，著名影星王汉伦、宣景琳、吴茵等文艺界的中坚人物，各领风骚，使时人侧目。

吴县的民间文学艺术，历史悠久。吴歌绵延千年。踩高跷、赛龙船等娱乐活动，群芳争妍，经久不衰。灵山秀水孕育了苏州评弹、苏州滩簧、苏昆剧等奇花异葩。传入吴县的沪剧、锡剧、京剧等，剧种繁多，缤彩纷呈。民教馆、图书馆、广播、电影等在民国时期均应时而生，且有了初步发展。

建国后，全县文化事业虽几经曲折，但终获蓬勃发展。80年代，文化园地更是百花争艳，呈欣欣向荣之势。文学、戏曲、书画、篆刻、摄影、音乐、舞蹈等均取得显著成绩，全县已有974篇(幅)作品在省级以上报刊刊登和在展览会上展出。城乡的文化设施日趋完善，群众文化娱乐活动丰富多采，一大批文坛新秀已脱颖而出。1987年，全县有文化馆(站)40个，县乡两级图书馆(室)38个，影剧院31家，县级文艺协会6个，全县各级图书馆、室共藏书63万余册，较为齐全的文化体系已初步建立起来。

第一章 文学艺术

第一节 文 学

诗词 吴县历代诗人，灿若群星。晋朝的张翰，南朝的陆琦、陆瑜、顾野王，唐朝的张旭、顾况、张籍、陆龟蒙，宋朝的丁谓、范仲淹、朱长文、范成大，明朝的高启、文征明、徐祯卿，清朝的惠周惕、张永夫、沈德潜、石韫玉、潘曾莹等，都卓有成就。范仲淹、范成大、朱长文、徐祯卿、高启、沈德潜等人的作品，更是深受后人的称道和喜爱。范成大是南宋著名田园诗人，累官至参知政事，后因病退居石湖，著有《石湖居士诗集》。徐祯卿的诗作，风格清朗，指陈时事，隐寓讽刺，为明朝“吴中诗人”之冠。明“前七子”之一的高启，诗作爽朗清逸，笔调沉雄悲壮，被誉为“吴中四杰”之一。清朝沈德潜早年即以论诗、选诗闻名，曾因替乾隆帝校《御制

诗集》而受清廷赏识，著有《沈归愚诗文全集》，又选辑《古诗源》、《唐诗别裁集》、《明诗别裁集》及《清诗别裁集》等书。诗人兼词家的有北宋的范仲淹、范周，南宋的叶梦得等。范仲淹的名作《渔家傲》，以边塞风光为题材，写得深情激越，为宋词的创作开拓了新的领域。叶梦得是著名的爱国诗人，他的词气势雄伟，与苏轼词风相近，著有《石林词》等。清代诗人贝青乔，以政治讽刺诗著名，其诗作揭露了鸦片战争期间清政府的腐败，《咄咄吟》、《赤津吟》均是其代表作。

民国时期，郭绍虞的新诗《世界及流星》，于民国 9 年（1920）发表在《晨报》副刊上；郭绍虞有《世界》、《流星》等诗集，他与朱自清、周作人、俞平伯、郑振铎等人，是《雪朝》的主要撰稿人；民国 8 年和 11 年，叶圣陶先后在《新潮》和《雪朝》刊物上发表《春雨》、《损害》等新诗作品；民国 10 年，他与朱自清、俞平伯、刘延陵等组织了我国现代文学史上第一个新诗社团——中国新诗社。11年 1 月，由叶圣陶和朱自清主编的《诗》月刊，是我国新文学运动中的第一个诗月刊。叶圣陶的《箧存集》共收诗词 190 首。著名诗人袁水拍，笔名马凡陀，民国 26 年开始从事诗歌创作活动。早期作品有《人民》、《冬天·冬天》、《向日葵》等；40 年代中期，他写了 300 多首诗歌，他用冷嘲热讽、嘻笑怒骂的手法，揭露了当时社会的黑暗。他的《马凡陀的山歌》和《马凡陀山歌续集》两部诗作，成为国民党统治区最有影响的政治讽刺诗。

50 年代新诗创作发展缓慢。70 年代起，一批中青年诗人脱颖而出。他们在全国级、省级报刊上发展了近百首诗歌。丁古萍 50 年代起陆续在《萌芽》、《江苏文化》、《雨花》杂志和《新华日报》上，发表了《我们驾云飘》、《雷公》、《小镇脱了黄衣》、《紫金庵》等 20 首作品。黄福群写的《阳光、色彩、人和世界》、《古银杏》、《两个女性》、《渔村教师》等诗作，分别被《青年文学》、《雨花》、《星星》等报刊采用。何光炎于 1986、1987 年，在《雨花》等报刊上发表了《六月里》、《村庄的雨》等诗作。

散文 吴县历代著名的散文家有西汉的严忌、严助、朱买臣，南朝的顾野王，唐朝的陆龟蒙，宋朝的范仲淹、朱长文，清朝的汪琬、沈复、冯桂芬、王韬等。陆龟蒙既能诗，又擅长散文、小品文，著有《笠泽丛书》等，陆龟蒙的散文多讽刺和揭露，鲁迅称他的作品是“泥塘里的光辉和锋芒”。范仲淹所作《岳阳楼记》，为千古传颂的名篇；文中“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警句，已成为激励人志的名言。清朝的沈复著有《浮生六记》传世。

民国年间，散文创作有成就者要推叶圣陶、严庆澍、周瘦鹃和郑逸梅等。叶圣陶与俞平伯合著的散文集《剑鞘》，收散文 12 篇；民国 14 年写了《五月卅日急雨中》，还有《脚步集》、《未厌居习作》和《西川集》等。叶圣陶《小记十篇》中的《路》、《牛》、《希望》、《记金华的两个岩洞》、《一个少年的笔记》、《苏州园林序》、《悼念金仲华兄》等篇，被选入《现代问题散文荟萃》、《中国当代散文鉴赏辞典》和《中国当代散文精华》。《叶圣陶散文甲集》收 40 年代及以前作品 210 篇，《叶圣陶散文乙集》收 50 年代前后作品百余篇。叶圣陶是我国现代童话创始人，民国 12 年开始在《儿童世界》杂志发表童话。他的第一部童话专集《稻草人》，收童话 23 篇；《古代英雄的石像》，收童话 9 篇；他还著有童话集《四三集》。周瘦鹃擅长撰写以风月花草为题材的散文，主要作品有《行云集》、《花花草草》、《花前琐记》、《花前续记》和《花木丛中》等。其中《盆栽盆景一席谈》一文，被收入《中国当代散文鉴赏辞典》。郑逸梅擅长写山水胜迹、佳人香草和书画艺术等小品，主要著作有《梅庵谈荟》、《逸梅丛谈》、《艺坛百影》和《艺林散叶》等。《艺林散叶》中部分篇章被选入《中国当代散文鉴赏辞典》。

五、六十年代，宋晟昶、魏宙等10余人，在省级报刊上发表散文作品20余篇。宋晟昶于1958至1959年间写的《一封感谢信的来历》等四篇作品，在上海《展望》杂志发表并被评为该社"三多一好"二等奖。70年代末至80年代，散文创作较活跃，主要作者有邱载、钦志新、张更前、孙柔刚等。邱载于1970年起从事散文创作，在《雨花》、《萌芽》、《散文》、《青年文学》刊物上，发表了《阳澄少年》、《天池揽胜》、《莼菜情思》、《蚕乡夜戏》、《斩网》等数十篇作品。《洞庭红》、《桂花聚》等文，被收入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江苏三十年散文选(1949至1979年)》；《光福望梅》、《阳澄蟹讯》、《东山明朝一条街》等文，刊登在国外及港澳报刊上。邱载现为中国作家协会江苏分会会员。钦志新的《太湖晨捕》，获1957至1979年江苏儿童文学三等奖。张更前的《这里长眠着紫禁城建造者》，获1983年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我爱祖国山河美》游记征文纪念奖。

小说 吴县历代小说名家有唐朝的沈既济、明朝的冯梦龙、清朝的毛宗岗等。沈既济著的《枕中记》为唐传奇名篇。冯梦龙著有话本集《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世称"三言"；他还改编了《东周列国志》、《平妖传》等。毛宗岗是清初的小说评点家，曾着意评点《三国演义》，调整回目，修订文辞，改写诗文，使之成为现在流行的一百二十回本。

民国期间，吴县文人创作较为活跃，民国初成立的"星社"(民国26年后在上海活动)，有社员百人，且以小说家为多，如顾明道、徐碧波、程小青、陆澹安、赵眠云、范烟桥等，创建的刊物有《星》、《星报》、《星光》、《星宿海》等。当时，由"言情小说专家"周瘦鹃、"中国侦探小说鼻祖"程小青和日写小品十余篇的范烟桥组成的"姑苏文坛三剑客"，名噪一时。小说名家还有包天笑、叶圣陶、许志行、彭子冈、孔厥等。包天笑是清末民初与林琴南齐名的通俗小说家，有"北林南包"之称，著有《馨儿就学记》、《碧血幕》等；包天笑又是翻译家，译著有《迦因小传》、《空谷兰》等，与杨紫璘合译的《迦因小传》，刊载于清光绪二十七年的《励学译编》上，为刊行于吴县的第一篇翻译小说。叶圣陶的代表作有长篇小说《倪焕之》、短篇小说《多收了三五斗》和《潘先生在难中》等。他的作品有一种淳厚方正的风格，是20年代鲁迅之外现实主义色彩最鲜明的作家。许志行有小说集《孤坟》，他的反映旧社会学徒生活的《师弟》，被茅盾编入《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一集》。孔厥的著名长篇小说《新儿女英雄传》(与袁静合著)和《淮上人家》，都被拍成电影。陆澹安擅长写笔记小说，著有《百奇人传》、《说部厄言》等。顾明道的作品，多以言情恋爱为题材，著有《芳草天涯》等中、长篇小说30余部。徐傅霖的小说幽默风趣，多寓讽刺之意，有"东方卓别林"之称，主要作品有《李阿毛外传》、《卓呆小说集》等。

建国后，詹一先1964年写的《神手太保收大鹏》，先后刊载在《雨花》杂志和《文汇报》上，并被收入江苏人民出版社的《1949～1979年江苏省短篇小说选》。金伯弢70年代初创作的中篇小说《双喜嫂》、《金绣娘》，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钦志新在80年代写的《太湖义盗》、《康熙袈裟案》、《雍正无头案》等长篇武侠小说，由江苏文艺等出版社出版。钦志新系中国作家协会江苏分会会员。石海泉的《喜爱长颈鹿的兄妹》，获《儿童文学》杂志社创作优秀奖。汤雄的小说《小竹郎》，被选入《1984年全国优秀短篇儿童小说选》。张瑞照的《梁红玉外传》，1987年由江苏省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民间文学 明朝的冯梦龙是杰出的民间文学作家，他毕生致力于民间文学、通俗文学的搜集、整理、编辑和发行工作。他编有民歌集《挂枝儿》、《山歌》，散曲集《太霞新奏》，故

事笑话集《古今谭概》、《笑府》、《太平广记抄》、《智囊》、《智囊补》。清朝顾禄编撰的《清嘉禄》，既是一部苏州风俗的杂记，又是一部民间文学作品。历史学家顾颉刚又是当代著名的民间文学研究家，一生致力于民间文学的研究和创作，曾收集吴地民歌300余首，从中选出100首，编成《吴歌甲集》，还著有《孟姜女故事研究集》、《妙峰山》等。建国后，袁震、李洲芳等编撰的民间文学作品，有20多篇在全国及省级报刊上发表。袁震1987年撰写的《苏州寒山寺传说的探讨》发表后，获江苏省民间文学研究会优秀论文奖。李洲芳、袁震合写的《碧螺春》，被收入《1979～1982年全国民间文学获奖作品选》。李洲芳写的《清、奇、古、怪司徒庙》，被收入《中国新文艺大集 1976～1982 年民间文学集》。袁震、李洲芳两人均为中国民间文学协会江苏分会会员。陈新等编著的《猜谜百法》，1987年由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吴县文联1986年编印了《吴县民间故事选》。吴县文化局1987年编纂了《吴县民间故事》、《吴县民间歌谣》和《吴县民间谚语》。

其他作家作品 金圣叹是明末清初杰出的文学批评家，批点的《离骚》、《庄子》、《史记》、《少陵集》、《水浒传》、《西厢记》合称为"六才子书"。现代专门从事古典文学研究的王伯祥，著有《春秋左传读本》、《史记选》等。郭绍虞著有《中国文学批评史》、《中国古典文学理论批评史》等，为建立中国体系的文学批评史作出了贡献。夏志清是中国文学史家，《中国现代小说史》为其代表作。上海图书馆馆长、版本学专家顾廷龙为《中国善本书目》的编纂作出重大贡献。

近代著名藏书家叶昌炽，所著《藏书记事诗》，是我国第一部论述藏书事业的专著，对近代学术界有较大影响。现代目录版本学者、藏书家潘景郑收藏有宋绍兴婺刊本《嘉祐集》等古籍珍本；著有《著砚楼书跋》、《汲古阁题跋》等，他将收藏的珍贵典籍及金石拓本数千件，捐献给国家。

严大椿数十年从事少年儿童文学的编辑工作，一生创作和翻译少儿文学作品35种。

第二节 书 画

书法 吴县历代书法家众多，其中著名者有西晋的陆机，南朝的顾野王，唐朝的张旭、孙过庭、陆柬之，宋朝的范仲淹、朱长文、范成大，明朝的宋克、徐有贞、高启、沈周、李应祯、吴宽、王鏊、祝允明、唐寅、文徵明及其后人文彭和文嘉，还有徐祯卿、王宠、陆治、申时行，清朝的尤侗、江声等。陆机的《平复帖》，是中国传世最古老的书法。张旭精于楷书，尤擅狂草，其字连绵回绕，体态奇峭狂放，是继王羲之后又一大家，享有"草圣"之誉。唐文宗时诏以"李白诗歌、裴旻舞剑、张旭草书"称为"三绝"。孙过庭论述书法变迁和正草书的运笔方法的《书谱》，见解精辟，是我国书法史上作品与文章并茂的重要著作，也是后人学习草书的范本。明季书坛，人才辈出，形成了"吴门书派"。宋克的小楷、章草、四体书均超绝一时，他的章会狂草综合体成为明代前期的流行书体。祝允明、文徵明、王宠为明代书坛的"吴门三家"。祝允明是"吴门书派"领袖人物，他的草书代表作《自书诗》，气势雄厚，纵散自如，后人称他为明代第一手。王宠被称为文徵明之后的一位大书家，行书与祝允明齐名。清代早期的书法家

有何焯等人。晚清至民国期间的书法家有吴大澂、陆润庠、吴郁生、王同愈、蒋吟秋、范广宪、叶潞渊等。吴大澂精于篆书,尤得力于金石书法,工稳严谨,平时书札亦以篆书为主。蒋吟秋正、草、隶、篆四体皆能,民国17年(1928)曾参加全国作品展览会,《沧浪亭记》是其隶书代表作品。范广宪工行书,又擅魏碑,民国初年的各报刊头及手册,颇多其手笔。

80年代起,书法艺术得到重视和发展。1980年木渎书画研究会成立;1984年县书法协会建立,并多次举办书法讲座。1985年县文联和文教局为培养书艺新人,联合举办了首次中、小学生书法比赛。1981年,陆衡的作品获全国大学生书法竞赛优秀奖。韩树青系中国书法家协会江苏分会会员,他曾为《中国书画》、《探索》等刊物题词。1982年,上海《书法研究》发表了他的论文《中国现存最古的名人墨迹〈平复帖〉》,他的作品1986年入选中国书法家协会江苏分会举办的书法篆刻展览会。钱瑞明系中国书法家协会江苏分会会员。1986年,他的行书《人间天堂》(自作诗)入选《苏州建城两千五百周年纪念册》,并被苏州博物馆收藏。沈玉山的行书作品,获1987年《北京晚报》等联合举办的"抗老杯"全国书法篆刻大赛二等奖。张盛水系中国书法家协会江苏分会会员。他1985年创作的《师说》,在《周末》杂志举办的书法大赛中,获银牛佳作奖;上海《书与画》杂志曾发表他的《书法与健康》。许风康1987年的两幅作品分别获"双猫杯"和"墨苑群芳"全国书法大赛一等奖,另一幅作品又获"峨嵋杯"全国书法大赛二等奖。吴林生1987年所作的行书条幅,获全国书法篆刻"杏花杯"赛银牌奖。刘锡林、章本义的作品,分别获1987年"文明杯"全国钢笔圆珠笔书法大赛优胜奖。顾健1987年在"文明杯"全国钢笔圆珠笔书法大赛、全国年轻人硬笔书法大奖赛和全国第四届钢笔书法大奖赛中,分获优胜奖和优秀奖。李仲安的作品先后参加上海、浙江等地和日本东京都"秋津书道会"的书法展览。

绘画 晋代以来,吴县画坛人才济济。《吴门画史》记载有两晋至清末的1220名画家,其人数之多,在中国绘画史上是罕见的。著名画家有南朝的陆探微、张僧繇、顾野王,隋初的孙尚子,唐朝的顾况、杨惠之、张璪,唐末五代初的滕昌佑,北宋的范仲淹,元朝的陆季弘、陈植,明朝的沈周、文徵明、文彭、文嘉、陈道复、王宠、陆治、文伯仁、周天球、袁尚统,清朝的徐枋、王武、柳遇、张宗苍、徐扬、潘曾莹等。

张僧繇是南朝梁武帝时的著名画家,他创立了佛像绘画及雕刻中的中国风格。他擅长画人物肖像,多作寺院宗教壁画,其作品骨法奇伟,规模宏逸,"六法"精备。唐代杨惠之有"塑圣"之称,所塑之像神态逼真,栩栩如生。

沈周、唐寅、文徵明和仇英等画家继承宋元以来绘画传统,创造锤炼,形成驰誉艺坛的"吴门画派"。其影响如《中国绘画史》所说,"直使清代三百年之山水画,全属此派范围之下,其情况真有不可一世之概。"沈、唐、文、仇被人尊为"明四家",其中沈周及其学生文徵明、唐寅,更是诗书画三绝兼擅。吴门画派的传世作品《庐山高图》、《秋风纨扇图》、《沧洲趣图》、《真赏斋图》和《骑驴归思图》等,分别藏于中国历史博物馆、故宫博物院、上海博物馆等单位。清初画家金俊明擅画山水。清乾隆时,徐扬作著名的《盛世滋生图》(即《姑苏繁华图》),张宗苍作《吴中十六景画册》进献。后两人均入御画院。清朝晚期至民国时期,著名画家有吴大澂、王同愈、顾鹤逸、颜文樑、吴子深、吴湖帆、吴待秋、颜梅华、朱梅邨、郁文华等。顾鹤逸(又名顾麟士)与吴大澂、王同愈等人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创建苏州第一个画社——"怡园画集"。颜文

樑等于民国8年(1919)在城区旧皇宫举办的"苏州美术画赛会",为中国美术史上的第一个画展。颜文樑是苏州美术专科学校的创始人，擅长油画,有《颜文樑画集》、《苏杭风景》等作品。其作品《灶下》,民国18年3月15日在法国沙龙画会上获荣誉奖,是中国在沙龙上得奖的第一人。吴子深于民国19年创立"桃坞画社",曾在北局青年会举办画展。30年代,朱梅邨在画坛已声誉鹊起,曾与吴湖帆、张大千等,组织"正社画会",并举办画展。建国后,曾为中国历史博物馆创作《墨子》,为中国革命博物馆创作《赤壁之战》,为人民大会堂创作《黄山秋爽》、《江山揽胜》等巨幅绘画。朱育莲擅长山水花卉,尤善画虎。颜梅华善画山水、花卉,尤善人物。

建国后,群众业余美术创作趋于活跃。共举办全县性展览30期。其中1964年在苏州市博物馆举办的阶级教育展览会和1986年开展的"家乡美"活动,社会影响较大。县政协编辑出版的《吴县家乡美》书画集,收集作品88幅。陆增亮1972年创作的水印版画《多产水泵多打粮》,参加江苏省版画展览,并被选入江苏人民出版社的《江苏版画集》。张肇清1982年创作的科普宣传画《金山石雕》,参加江苏省第二届科普美术作品展览,获三等奖。谈章德系中国美术家协会江苏分会会员,他创作的国画《后悔》,1982年在北京与苏州两市举办的美术作品联展中，获优秀作品奖。曹仁容1983年创作的国画《吴中胜迹》四条幅，入选全国农民画展,并获文化部和全国美协颁发的纪念章。1986年，曹仁容创作的国画《园林风光》两幅入选《苏州建城两千五百周年纪念册》，并被苏州博物馆收藏。倪林才创作的油画《天平红

表25.1　**吴县籍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表**

姓　名	笔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画　种	单　位
李本田		男	1915.5	美术组织	文化部对外文委
陈永祥		男	1925.2	舞台美术	中央实验剧院
王根雄	王根荣	男	1923.12	工艺美术	上海第七印绸厂
王益生		男	1930.10	漫　画	美协上海分会
叶露园		男	1907.10	中国画	上海中国画院
朱梅邨		男	1911.2	中国画	上海中国画院
孙悟音	孙　汝	女	1916.7	中国画	上海工艺美术学校
周杏生		男	1922.3	连环画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颜梅华		男	1927.9	连环画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劳　思	张天寿	男	1938.5	版　画	江苏苏州版画美术创作研究室
张晓飞		男	1941.7	绘　画	苏州桃坞木刻年画社
顾文霞		女	1931.2	工艺美术	苏州刺绣研究室
叶又新		男	1917.9	工艺美术	山东工艺美术研究室
戈　璧		男	1935	微雕艺术	光明日报社
柳成荫		男	1930	书籍装璜	人民文学出版社

枫》,被制作成刺绣艺术品,1983年被编入外文出版社的《苏绣精华》。中国美术家协会江苏分会会员沈默,1985年和1986年所作国画《水乡情》、《戴月归》分别获江苏省文化干部书画展银牌奖和江苏省青年文化艺术节铜牌奖,《江南春意》被收入《中日第二届水墨画选集》。中国美术家协会江苏分会会员邵文君,1980年创作的《苏州小景》,参加中日第二届水墨画展,并被选入《中日第二届水墨画展册》;1987年还在苏州群艺馆举办了中国画个人画展。洑建生的国画《花鸟》,在全国“峨嵋杯”商业职工迎春书画展中,获花鸟画优秀作品奖;《硕果》和《葡萄图》,获全国商业职工书法、绘画、篆刻作品展览三等奖。李伯庆1987年创作的《喜凤、竹和麻雀》,获全国商业职工书法、绘画、篆刻作品展览二等奖。胥口乡郁舍村徐坤元等民间工艺画师,于1963年起带徒学习和研究画艺,已形成一支数十人的绘画队伍,郁舍村被誉为“农民书画村”。胥口乡从事书画艺术活动者达六百余人。

周尉岷、谭晓清、沈人伟、惠永森等人,擅长装潢设计,曾参加全国及省农业展览馆等的美术装潢、设计、制作工作。

第三节 音乐舞蹈

一、音乐 吴县民间音乐蕴蓄丰富,历史悠久。民间擅长打击乐器和管弦乐器者较为普遍。演奏的曲调,大都以锡剧等地方剧种和京剧的曲谱为准,也有奏江南小调及江南丝竹等地方曲调的。清代至民国时期,宣卷、堂名盛行于城乡各地。民国期间,随着流行歌曲及电影插曲在民间的盛行,乐器的演奏内容,更为丰富。30年代,学校开设音乐课,风琴、手风琴、口琴等演奏乐器,被部分青年用于演奏。民国时期,吴县有著名的音乐家戴粹伦、管平湖等。

建国后,文化馆、站和学校等大力开展群众性的文娱演唱活动,大众音乐更为普及。

50年代末起,吴县音乐创作取得了显著成绩。1959年胡和声创作的儿童歌曲《烟囱竖在蓝天上》,发表于《江苏音乐》杂志。1973年,彭森华和薛永良填词、程伟谱曲的男女声表演唱《喜看龙溪新面貌》,参加全国南方水稻会议调演。1975年,彭森华、程伟创作的男女声表演唱《选队长》,参加江苏省调演。1976年冯尚德创作的《红渔民兵》,参加全国渔改会议调演,并获创作奖。1976年,中国音乐家协会江苏分会会员唐文俊与童新创作的《三八绕线班》参加江苏省职工文艺会演,获创作奖。1984年,唐文俊、李同仁创作的《请喝一杯碧螺春》发表于《江苏音乐》杂志。1987年,唐文俊与人合作的《爸爸快张网》、彭森华与郝仁杰创作的《周末的夜晚》,均发表于《江苏音乐》。范艺、黄国声创作的男声四重唱《苏州的窗口》,参加江苏省首届音乐舞蹈艺术节,并获创作演出三等奖。1987年,朱素芳获全国农村青年歌手大选赛三等奖。

吴县籍音乐界的知名人物有女高音歌唱家邹德华、音乐指挥家朱崇志、民族乐器演奏家吴国梁和王乙等。王乙是上海音乐学院教授,曾创作《田野小曲》、《丰收》等著名二胡曲。万馥香原是北京空军政治部文工团演员,1964年在歌剧《江姐》中饰演女主角,成为蜚声全国的歌剧演员。张维良系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1982年在全国民族乐器独奏观摩演出会上,获优秀奖;1986年创作的笛子独奏曲《太湖春》,曾在香港、菲律宾演出。还有著名的戏曲音乐作者万智卿、著名琴师周根生、为梅兰芳伴奏的京剧琴师徐兰沅等。

二、舞蹈　民国时期，吴县民族民间舞蹈已很活跃，在节日或"庙会"上竞相表演。其种类繁多，主要有：

龙灯舞　龙灯由龙头、龙身、龙尾三部分组成。用竹篾扎制骨架，用棉衣或绸缎缝裹躯体，用彩珠装饰头尾，龙身绘有鳞甲，身长九节或十余节，颜色有青、白、黄等。舞龙时，每人举一节，舞龙头者必须臂长力大，舞龙尾者须善腾跃，扛长柄珠球者要灵活。龙随珠球移动而翻腾飞转，似有翻江倒海之势。传统舞法有"叠罗汉"、"撬荷花"、"舞四门"等。若有几条长龙会聚一起表演，则以黄龙为首，其余各龙分别与其对舞。大龙与小龙对舞则称"母子龙"。舞龙灯时，常以打击乐器伴奏。春节或其它隆重节日，龙灯穿村走巷，边行边舞，气氛热烈。

狮子舞　用竹篾扎制狮子头，棉布制作身子，缀以麻丝等制成的毛。表演时两人为一档（小狮由一人表演），均穿上缀有狮毛的套裤和狮爪鞋，一人将狮头套在头上，另一人钻进狮皮。表演者模仿狮子动作，或立或蹲，或走或奔，或翻滚，或搔痒，或戏球，惟妙惟肖，妙趣横生。狮子舞一般由两狮配合为一组。登舞台表演时，还有滚火球、过跷板、上高台等高难度技巧动作。

荡湖船　用竹篾扎成湖船船架，外裹花布，再将彩球分系船身及船顶等处，形态极为美观。表演时，扮船娘者居船中，用绸带扣系前后船梁，担在肩上，手扶左右船舷，随舞步摆动花船；扮艄公者操舵或划桨，边舞边唱。

高跷　高跷是文艺和体育相结合的表演艺术。表演者脚踩两根高跷，边走边表演。高跷的高度按表演者的技术高低而定，道具服饰则据表演内容而定。

台阁　用铁杆做成一、两丈的高杆，上有分枝。将它立于台桌上，或置于平车上，或绑缚在人的肩背上。数名幼童妆扮成《白蛇传》、《杨家将》、《珍珠塔》、《牛郎织女》、《天女散花》、《八仙庆寿》等戏曲故事中的人物，缚立在高杆上，用衣服隐饰捆缚处，似站在伞上、花瓶上、刀尖上等，或似悬挂在竿上。演员随着鼓乐声轻轻舞动，造型生动精巧，表演惊险玄妙。

蚌舞　用竹篾扎成蚌骨架，以布或绸饰面，彩墨绘图像。蚌舞的传统表演剧目为《蚌嬉渔翁》。

花担　演员用一条有弹性的小扁担挑着两只满装各色花朵的精致花篮，晃晃悠悠，边唱边行，载歌载舞。两配角与之对唱，有问有答，气氛欢跃。

民族民间舞蹈还有小拜香、扛茶箱、扎臂香、拳船、鱼化龙等。

50年代初，老解放区的秧歌、腰鼓、莲湘等民间舞蹈传入吴县；继之，学校中兴起跳集体舞。1980年前后，开始兴起交谊舞。木渎等地设有对外开放的交谊舞厅，以电子琴、小提琴、爵士鼓等西洋乐器伴奏。

吴县的舞蹈创作，充分体现了水乡的民间特色。1959年胡和声创作的《花边舞》，获苏州地区群众文艺会演一等奖和江苏省会演优胜奖。1973年中国舞蹈协会江苏分会会员罗浩泉与章本义等人创作的《喜采碧螺春》，参加江苏省民间舞蹈会演。罗浩泉、董兴国等搜集整理的《吴县莲湘》，被收入《中国民间舞蹈集成·江苏卷》。于丽娟、罗浩泉创作的三人舞《担鲜藕》，1986年参加全国民间舞蹈比赛，获创作一等奖；参加演出的尹爱媛等人，1987年9月随中国舞蹈艺术团赴港、澳演出。

第四节 曲艺戏剧

苏滩、苏剧 苏滩是苏州滩黄的简称，原名“对白南词”，是一种清唱形式的曲艺。清初在城区出现，后逐步流行于江南一带。它又分“前滩”和“后滩”两类。前滩，后来大都演变为昆曲，是对白南词中的正戏；后滩，则是对白戏中的“玩笑戏”。清末民初，苏滩主要承接堂会或在茶馆书场演出。30年代初，吴县兴起女子苏滩。后又产生化装苏滩。民国25年(1936)，苏滩著名艺人朱国梁、张凤云等创办的“国风社”，改名为“国风剧团”；民国30年，发展为“国风新型苏剧团”，在舞台演出正本戏。苏滩从坐唱发展成为唱做结合、具有浓郁江南地方特色的剧种——苏剧。

苏剧剧目绚丽多彩，被誉为“太湖一株梅”。在苏剧演出的剧目中，影响较大、流传较广的传统剧目有《拔兰花》、《双推磨》、《庵堂相会》、《秋香送茶》等，大戏则有《孟丽君》、《珍珠塔》、《玉蜻蜓》等。

锡剧 锡剧是吴县农村群众喜闻乐见，并熟悉唱腔唱词和传统剧目的剧种。民国初传入吴县。建国后，在吴县农村业余演出的戏剧中，锡剧最普遍。一些业余作者创作出不少有一定水平的剧本，其中参加地区会演或受到地区以上奖励的有：1956年县锡剧团整理的剧目《约郎》，1958年鞠湘奇创作的现代戏《太湖怒潮》和莫耕鑫创作的小戏《湖上人家》，1959年史善勋创作的小戏《锄头记》，1963年顾跃飞等创作的《向阳松》，1973年方忠华、钱雪泉、彭森华创作的《新苗茁壮》，1978年过焕文创作的《清楚了》，1979年王复耕创作的《追西瓜》，1984年高震创作的《三揭榜》，1987年荣学润创作的《龙凤枕》等。《新苗茁壮》曾被苏州地区锡剧团选为参加江苏省分片会演的剧目，《三揭榜》曾获江苏省文化厅主办的江苏省农村文化中心小戏创作调演三等奖。

沪剧 民国初由上海传入吴县。建国后，县组建专业沪剧团，并创作了一批有一定水平的剧目。其中获地区以上奖励的有：1963年县沪剧团改编的《虎口拔牙》，1979年彭森华创作的《大梁与小梁》，1982年朱慧芳、曾可扬改编的《白牡丹》，1984年万金声创作的《滴血芙蓉》和赵燕芳整理的《妓女泪》等。《春暖人心》获江苏省沪剧演出“百场奖”。赵燕芳、高震、曾可扬均系中国戏曲家协会江苏分会会员。1976年，金伯骏与上海沪剧团合作，将自己的小说《金绣娘》改编成同名沪剧，赴广西前线为部队演出。

吴县籍的著名沪剧演员有小筱月珍、王盘声、韩玉敏、许国华等。

草台戏 吴县草台戏始于明末清初。《清嘉录》记述：“二、三月间，里豪市侠，搭台旷野，酬钱演剧，男妇聚观，谓之‘春台戏’，以祈农祥。”民国时期，草台戏更趋发展。草台戏一般均有固定戏台，称“庙台”。全县原有30多处“庙台”，今尚存北桥乡南桥鹅真荡畔等数处。演草台戏，也有临时搭台的。草台戏的剧种有京剧、滩黄、越剧、花鼓戏、魔术、杂技等。所演剧目，大多为传统戏，如《包公》、《空城计》、《四郎探母》、《孟姜女过关》、《姜太公钓鱼》等。

小热昏 小热昏是清末民初形成的曲种，吴县地区是小热昏曲种的发源地。光绪三十一年(1905)前后，陈少亭、李阿土等艺人在玄妙观说唱演出，陈少亭绰号“小热昏”，故名。后流行于江苏、浙江、上海等地区。唱小热昏的一般以卖梨膏糖为业，演唱小热昏是为了招

徕顾客。小热昏的说唱内容有"时事新闻"、"社会新闻"等。曲调大多类似苏滩中的"赋子板"，也有用民歌小调、南腔北调一类的曲子来说唱。一般唱到紧要关子处，就停唱卖糖。30年代，常在玄妙观演唱小热昏的有筱得发、筱得利等。抗日战争爆发后，小热昏渐见衰落。建国初期在玄妙观偶见说唱小热昏，1962年亦还有说唱小热昏。随着唱小热昏艺人的去世，吴县小热昏也趋于消亡。

独脚戏　独脚戏又称滑稽，形成于清末民初。独脚戏的形成，曾受到小热昏的影响。清末，苏州街头曾有个卖艺人，头戴破戏盔，嘴挂丑角须，身穿戏衣，专门演唱京戏《二进宫》。他一人演生、旦、丑三角，观众称他的演出为"独脚戏"。独脚戏的艺术特征可概括为"说"、"学"、"做"、"唱"四个字，"跳进跳出"则是独脚戏的又一特点。独脚戏所用的语言基本是苏州方言。30年代是独脚戏的兴盛时期。艺人时做堂会，时赶艺场，时上电台广播，一天要赶数处场所，还组织团体赴外地演出。二、三十年代，徐卓呆因编演滑稽戏而闻名，他与人合作编辑《谁生死》、《媒妈公事》、《老少易妻》、《约法三章》等30多出滑稽戏(趣剧)，被誉为"笑匠"、"滑稽之雄"和"东方卓别林"。建国后，独脚戏演员，大多参加了戏曲演出团体。吴县籍的著名滑稽戏演员有笑嘻嘻、筱声咪等。

剧本创作　吴中著名的戏曲家有明朝的张凤翼、冯梦龙、李玉、朱素臣、袁晋和清朝的尤侗等。李玉是杰出的现实主义戏曲作家，所写《占花魁》、《清忠谱》、《万民安》等剧本，建国后仍演出。民国时期，吴梅著有《风洞山》、《血花飞》、《双泪碑》、《轩亭秋》等传奇杂剧12种。唐纳著有《陈圆圆》等剧本。徐碧波著有《虞美人》，包天笑著有《女伶复仇记》等。

80年代，吴县剧本创作又趋兴盛。1982年，左纪都与王染野合著的历史剧《谭嗣同》刊于《江苏戏曲丛刊》。王染野与人合著的《三转乌纱帽》于1986年发表于《江苏戏剧丛刊》。王染野系中国戏曲家协会江苏分会会员。中国戏曲家协会江苏分会会员金伯弢1986年创作的《唐伯虎》，由中央广播电视部和北京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摄制成八集电视剧，并被选送去美国、加拿大等国作文化艺术交流；他1987年写的电影文学《姑苏一怪》，刊载在《电影文学》、《影剧月报》上，并由长春电影制片厂和香港天河影业公司摄制成彩色宽银幕故事片。

吴县籍现代戏曲艺术表演名家有京剧演员冯子和，昆剧演员华传浩、王传淞、方传芸、周传瑛，越剧演员张国华、沈嘉麟、刘觉等。

第五节　评　弹

吴县是评弹的发源地。评弹形成于明末清初，它分为评话和弹词两种，用苏州方言说唱，故俗称苏州评弹；评弹语言生动，通俗易懂，表演细腻，唱腔优雅。清乾隆后，评弹渐趋兴盛。清代中叶，王周士建立了评弹界第一个行会组织——光裕社。清代著名的评弹艺人有曾在宫廷弹唱的王周士，马调创始人马如飞，还有陈遇乾、姚御章、俞秀山、陈士珍、姚士章、赵湘舟、王石泉等。辛亥革命后，评弹发展为江南最大的曲种。20年代，有评弹艺人近2000人。民国时期，吴县先后有书场100余家，享有盛名的艺人有钟士亮、黄兆麟、朱兰庵、张鉴庭、朱雪琴、蒋月泉、朱耀祥、赵稼秋、徐云志、严雪亭、蒋云秋、汪雄飞、姚荫梅等，并成立吴县评弹协会。改编和创作的优秀长篇书目有朱少卿的《张文祥刺马》、李文斌的《杨乃武》、杨莲

青的《包公》、陆澹安和姚荫梅的《啼笑因缘》、陆澹安和王宏荪的《秋海棠》等。

建国后,吴县的评弹艺人大多划归苏州市。1962 年,吴县登记流散评弹艺人,在册人员由县电影管理站代为管理。1963 年,经整顿建立评弹组,分队在县内集镇巡回演出。1965 年,评弹组在编人员 16 人,分 3 个小队在各地演出,收入的 15 %上缴作为管理费。1966 年 6 月"文革"开始,评弹组停止演出。1968 年 10 月全部去东山"五七"干校学习和劳动。1969 年 4 月,离"五七"干校去木渎学习,后参与组建吴县文工团。同年 12 月,文工团整顿,评弹组留下 3 人。1970 年吴县文工团撤销,评弹组留下的 3人被编入吴县革命文艺学习班,原评弹组其它人员或转业或下放农村。1972 年,县选送去常熟学习评弹的 10 名学员结业回县;1973 年又从外地引进数名评弹演员,重新组队。6 月,赴浙江省嘉兴、杭州等地演出,对外称江苏省吴县评弹团,行政上仍与县杂技团共一个领导班子。1978 年,李红参加省评弹会演,获优秀演员奖。1979 年 5 月,县杂技团撤销,评弹团单独建制。1983 年实行"三、七"分成承包制;1985年又改为"二五、七五"分成承包制。1987 年底,评弹团在编人员 18 人,其中有数名演员毕业于苏州评弹学校。

建国后,吴县评弹创作较为活跃。1963 年,李同仁的《周老老说桥》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陈希天 1979～1984 年间创作的《古城枪声》、《夜袭浒关车站》、《三搜状元府》等中篇,在苏州市庆祝建国 30 周年和苏州建城 2500 周年的评弹创作评选中,获二等奖和剧本奖。陈希天系中国曲艺家协会江苏分会会员。彭森华创作的评弹表演唱《鸭子为啥介开心》,赴京并进中南海演出,后在《曲艺》杂志发表。1984 年,朱恶紫创作的《苏州八门》、《虎丘十景》、《高桥循古》等开篇,在苏州建城 2500 周年作品评选中,均获二等奖。1987 年,朱天晓的《请倷住新房》,获纪念苏州建城 2500 年曲艺短篇二等奖。80 年代县评弹团创作的《三盗鱼肠剑》、《金库丹心》、《甜蜜的痛苦》、《赖阿三》等书目曾获苏州地区专业评弹会演创作一等奖。县评弹团还创作和演出了长篇弹词《小红袍》、《唐宫怨》、《清宫疑案》、《武则天外传》和《金屏梅》等。

1986 年 7 月,有一档演员参加苏、徐、扬三州书会。1987 年,改编的《唐宫惊变》在苏、沪城乡巡回演出。

建国后,吴县籍的著名评弹演员有金声伯、徐丽仙、杨乃珍、朱慧珍、唐耿亮等。

第六节 摄 影

吴县的摄影艺术始于民国时期。民国 13 年(1924),东吴大学成立摄影学会。14年,颜文樑摄制了《瑞光塔》、《盘门》等作品。18 年,建立苏州美专摄影学会,有作品刊载在《艺浪》上。两摄影学会都有作品展出。吉星摄影公司建立后,于民国 20 年 11 月 14 日主办展览,展出300余件作品。40 年代,《苏州明报》等报纸开始刊载摄影作品。

建国后,摄影艺术发展迅速。50年代,县文化馆和县报社建立后,就配有兼职摄影人员,围绕中心任务,开展新闻摄影宣传报导活动。70年代起,县委宣传部和文化馆都配有专职摄影人员,从事摄影艺术和新闻图片的创作,并辅导县、公社(乡)业余摄影爱好者的创作。吴县曾多次举办摄影作品展览,如1964年的江苏省农业先进单位展览,1966年的吴县阶级教育展

览，1969年的“龙桥大队经营管理”去阿尔巴尼亚展览，1969年的“6.26”送瘟神展览及第一期中草药展览，1970年的第二期中草药展览，1972年的阶级教育展览和“农业学大寨”展览，1972年的全国农业展览馆——吴县水产展览和“农业学大寨”展览，1986年的工业展览等。1980年至1987年间，县文化馆两次举办摄影艺术培训，提高摄影队伍的艺术素质。吴县选送江苏省摄影艺术展览的作品计150多幅，选送全国摄影艺术展览的作品有30幅，在省级报刊上发表的摄影作品有450多幅，在全国级报刊上发表的摄影作品有100多幅，在香港及海外报刊上发表的摄影作品有134幅，另有10幅作品在加拿大及澳大利亚等国展出。1987年吴县还与浙江建德、临安举办了三县联合影展。

黄进伟的《太湖的橘子》摄影集，1958年由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封云清从1971年起从事专业摄影工作，《碧螺春香万里醉》等200多幅作品，刊载在《人民日报》、《人民画报》等全国级报刊上。1984年和1986年，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香港经纬植宇公司分别出版封云清摄的《紫金庵古塑罗汉》和《吴县》两本摄影集。1986年举办“封云清摄影艺术展览”。汪朝俊1982年拍摄的《江南如画》，入选全国摄影艺术展览；1985年拍摄的《力》，获《大众摄影》杂志月赛三等奖；《洞庭秋色》入选江苏省第九届摄影艺术展览。黄进伟、封云清、汪朝俊系中国摄影家协会江苏分会会员。张泉1983年拍摄的《吴县成人教育中心》7幅作品，在北京举办的联合国成人教育成果展览会上展出。肖华庆所摄的《探索》、《电键声声》，1983年获南京军区摄影作品评选二等奖。金坤元所摄的《丰收的阶梯》，1985年去加拿大展出；1986年所摄的《笑从心底来》，获全国“可爱的家乡”摄影作品竞赛三等奖，并去澳门展出。马觐伯1986年拍摄的《不敢尝试》和《心中的喜事想不完》，入选江苏省摄影展览；《不敢尝试》和《乡里阿妹新鲜事》，在1987年全国农民摄影艺术展览上获银牌奖。

吴县籍的著名电影摄影艺术家有吴蔚云、金永福等人。吴蔚云拍摄的影片有50多部，其中《白毛女》在1959年文化部主办的1949～1956年优秀影片摄影评选大会上，获一等奖。金永福拍摄的新闻纪录片有《友谊交响曲》、《无锡春色》等十多部，《余江的春天》被评为1978年优秀纪录影片，《华佗再世》被评为1980年优秀纪录影片。

第七节　金石　雕刻

吴县金石雕刻门类齐全。藏书的制砚、枫桥与金山的石雕、东山的砖雕、光福的木雕及光福舟山的核雕，均历史悠久，闻名遐迩。明清时期，县内雕刻艺术尤为盛行，东山一地就有240多处。雕刻名家，历代辈出。沈周等“明四家”是金石治印的高手，文征明长子文彭的篆刻名盖当世，被誉为“印家之祖”。清至民国时期，有篆刻家徐坚、王大炘、徐新周、李尹桑，镂刻家杜士元，金石家吴大澂、李根源等。吴大澂的著名书迹有《铜柱铭》、《白鹤泉铭》、《周真人庙碑》、《陶公庙碑》和《李公庙碑》等。李根源擅隶书，尤精于金石之学，其手迹有林则徐纪念碑（在今苏州市区北局），天池山寂鉴寺和小王山的部分摩崖石刻等。孙苦匏、孙小匏父子，均为篆刻能手。孙小匏一生刻印逾千枚，著有《惕巢印存》、《陋室铭印谱》等。

建国后，吴县雕刻艺术有新的发展，成就显著。中国书法家协会江苏分会会员张寒月，解放初在黄埭镇从事篆刻，后移居苏州。他创刻的《鲁迅笔名印谱》、《鲁迅笔名》和《苏州风光》，

送日本展出；1980年，西泠印社在杭州书画社举办“张寒月篆刻展览”。中国书法家协会江苏分会会员吴砚春于1983年创作的《吴县风光》，参加郑州、苏州书画互展；《九州锦绣》，获苏州市“建国三十五周年书画展”优秀创作奖；《吴门名人》印章，参加江苏省以及苏州市、长沙市互展。陈远义1960年参与徐州淮海战役烈士纪念塔的设计，1985年所作的《仿枫桥寒山寺古钟》，在日本筑波国际博览会上获奖；《敦煌立佛》被中国工艺美术馆收藏；所著《仿古木雕艺术探讨》、《东山雕花楼》等文，发表在国内工艺美术专业杂志上。由陆增亮、徐培诚设计，陈伟、顾菊忠制作的《寒山寺钟形澄泥砚》，1987年在第十二届全国旅游品内销工艺品交易会上，获优秀旅游纪念品二等奖。何根全擅长石雕，所作《双龙戏珠》等作品，售至日本、美国、加拿大；1979年和1986年参与南京雨花台烈士群雕和唐山地震纪念碑浮雕。须吟生擅长核雕、砚雕，所作《百贵》砚台，销售至台湾。钱炳仁1986年制作的《九龟荷叶砚》，在轻工部全国工艺品百花奖评选中，获优秀创作一等奖。微雕艺术家戈壁，原名顾炳元，擅长微雕。创作了微型牙扇《唐诗三百首》、寒山音响微雕《百八钟声》及《琴棋诗画》等。还将占地5000亩，由145个景点和150多座殿、堂、楼、亭、台等建筑组成的圆明园，缩成面积只有1.5平方米的立体微雕。枫桥工艺美术厂1984年与北京雕塑厂联合制作的马、恩、列、斯石雕像，现置于上海复兴公园内；同年又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30周年制作大型花岗石雕。枫桥工艺美术厂1985年获国家外经部颁发的生产石狮子的荣誉证书。金山建筑工艺雕刻厂以石雕艺术闻名于世，60年代初制作了徐州淮海战役纪念塔石雕，1979年承建南京雨花台群雕，1986年承建“南京大屠杀”纪念碑浮雕，1987年为斯里兰卡高级法院设计制作浮雕《月形石》等。

吴县籍著名篆刻家叶潞渊，是全国书法家协会会员、西泠印社理事，作品曾多次送往日本展出。著有《静乐簃印集》，又与钱君匋合著《中国玺印源流》。叶潞渊曾任《中国美术辞典》篆刻部分主编。陆地，原名陆诏言，笔名田芫，早年参加鲁迅倡导的新兴木刻运动，抗日战争时期的代表作《雪地行军》，被国际反侵略组织送往法国展出。抗日战争胜利后，在重庆参加中华木刻研究会。民国35年创作的《修船》等8个作品，参加在渝木刻作家联合会展览，后由周恩来携往延安展出。建国后，陆地执教于南京师范学院美术系，兼任江苏省美协常务理事、中国版画协会理事。

第八节 民歌民谣

吴县民歌民谣，源远流长，品类繁多，丰富多彩。吴县是吴歌的发源地，早在一千多年前，吴歌即见诸文字。明清时期，民间歌谣的发展进入盛期。著名文学家冯梦龙，曾广为搜集吴地歌谣，编辑的《山歌》(845首)、《挂枝儿》(390首)等，是我国文学史上最早的由个人编纂的民歌专集。民国时期，著名历史学家顾颉刚为研究民俗学而搜集整理了吴地歌谣200首，辑成《吴歌甲集》。还写了《吴歌小史》一书。另有王翼之的《吴歌乙集》、王君刚的《吴歌丙集》、张森的《苏州民间恋歌》等。

建国后，民歌民谣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得到进一步发展。1958年，全县大搞“人人写民歌”活动，木渎等地举行“赛百首歌”活动。1959年，县文化馆选编的《吴县民歌专辑》问

证。60年代初，文化馆广泛搜集民歌民谣，于1964年汇编成《吴县民歌》、《吴县儿歌》两集。1979、1984年苏州市文联和苏州市民间文学协会编辑的《吴歌新集》、《吴歌》，收吴县整理的民歌130多首。1984年4月，吴歌《家家笑声不断头》的作者张全奎，随苏州市农村文化中心文艺演出队赴北京中南海向中央领导汇报演出。1984年10月，张全奎与李同仁创作的《宝带桥上狮子哪亨蹲》，程伟、唐文俊、邹耕金创作的《放鸭》，李同仁创作的《郎唱山歌响铜铃》，均在苏州市民歌演唱会上获创作奖。唐文俊、李同仁创作的《春到香雪海》，被江苏电视台录制后，曾对台播放。1986年，江苏省民间文学家协会会员廉小弟创作的7万余字的长篇叙事民歌《红郎娶小姨》，刊登在《民间文学》上；《沈七歌》，由《北京文学》杂志节选发表。

第九节 其他民间艺术

花灯 花灯即玩灯。吴县玩灯风俗，在1500年前的南朝即出现。元宵观灯风俗，宋朝尤为盛行；腊后春前，城区吴趋坊、申衙里等地，花灯高悬，目不暇接，时称灯市。吴县花灯品种繁多，有罗布、琉璃、莲花、葡萄等。其中尤以“万眼罗”和“琉璃”最为奇绝。诗人范成大曾赞美这种灯是“工夫妙天下”。在宋代杭州举行的花灯展览会上，苏州与福州的花灯，被评为上品而名列前茅。自此，吴地花灯，蜚声海内。明嘉靖年间，吴县花灯设计巧妙，造型新颖，结构精巧，画工精致，为全国之冠，并形成独立的手工业行业。当时阊门内外是观灯最热闹处，白天悬挂彩绸、流苏，夜间燃烛点灯，火树辉煌，金鼓齐鸣，尽欢达旦。吴地所制花灯不仅供市民观赏，还销售外埠各地。民国时期，花灯由纸扎店制作销售，称“冥器业”。此时元宵花灯表演，渐趋普及，古镇甪直尤见盛行。民间广为流传着“正月戏，二月灯，三月落灯戏”及“一盏灯，一出戏”的谚语。东山民间有提灯绕街行走，以“驱邪兆丰”的风俗。黄埭等地的“出夜会”上，有“孟姜女万里寻夫”、“鲤鱼跳龙门”、“桔槔车水”等花灯竞艳。当时的制灯能手有吴洪泉、陆金官、朱火根、俞天宝等。

建国后，民间的制灯艺术有新的发展。70年代后期，发展更为迅速。1978年，黄桥建立艺术彩灯厂，生产“花蕾”牌各色灯罩和艺术挂灯、传统彩灯等；80年代又推出美化居室和会议室、迎宾室的各种飞禽走兽、人物、花卉的陶瓷台灯。1985年生产的“撑棚灯”、“荷花仙女”、“济公活佛”、“麒麟献宝珠”等彩灯，参加了上海中山公园的灯展。1984年元宵节，甪直镇为中央电视台拍摄电视连续剧《红楼梦》，举办通宵灯会。各色花灯，异彩交辉，盛况空前。东渚等地连续数年举办灯展，一次展出上百个花灯品种，设计新颖，精美奇绝。

泥人 吴县泥人制作艺术，得传于唐代杨惠之的泥塑。宋代，城区有制作泥人的作坊，能用模具制作乌龟、小孩、人头、佛像等。镇江博物馆现藏有吴地艺人所制作的泥捏儿童5具。木渎袁遇昌擅长泥捏婴孩，作品形态逼真。木渎曾被称为“泥人之乡”。明清时，泥捏人像艺术传入虎丘一带。虎丘艺师，长于当面捏像，称之“捏真”。艺高者善在袖中捏像，主客对坐，谈笑之间，客人的小像即在艺人手中捏出。最小者仅瓜子般大小，但须眉清晰，神貌维肖。《红楼梦》中有薛蟠带回虎丘泥捏小像的记载。康熙年间，虎丘山塘项天成的捏技最为著名；道光年间，项春江为捏制泥人的高手。光绪年间，城内照相业渐兴，捏真渐趋衰落。宣统年间，虎丘山塘仅存老荣兴、老荣泰、金合成、汪春记4家经销泥人玩具的店铺。辛亥革命

后，项氏捏泥塑真技术失传，其他泥制玩具、泥塑工艺品，受欧美、日本等舶来品的冲击而日益衰落。上述4家经营泥人业的商店，均在民国19年前后关闭。虎丘泥捏艺术，便一蹶不振。

建国后，政府重视扶持民间工艺，泥塑业亦得以复苏。60年代初，陆增亮等融合虎丘泥人的传统和惠山泥人的特色，在手工业联社办起泥人工艺厂，设计创作具有民族风格的彩绘上光油泥人。有《红楼梦》、《西厢记》中的人物和寿星、八仙、天女散花、敦煌飞天等古代人物塑像，也有全国各民族、世界不同人种的娃娃塑像等百余品种，泥人身高在5～12厘米之间。

吴县民间工艺，还有剪纸等。剪纸又称刻纸，它在吴地已有悠久发展历史。民家每逢喜庆丧哀时，张贴剪纸渲染气氛。

第二章 文化事业

第一节 民众教育馆

民众教育馆，原称通俗教育馆，建于民国6年(1917)5月20日，是吴县最早的社会教育事业机构。当时，馆址设于吴县教育会内，由教育会长潘起鹏兼任通俗教育馆主任，馆内设有国画、博物、音乐、演讲等部。7年，迁往旧皇宫(即今民治路青年宫内)。17年2月，又迁至旧学前原平江书院内，由徐镇之任馆主任；10月，改称吴县实验民众教育馆，由张一骏任馆长。时馆内设有图书、自然、艺术、娱乐、演讲、卫生等部。同年6月，在玄妙观寿星殿(即今中山堂内)另建民众教育馆，由王家鳌任主任。19年6月，馆名曾改称玄都民众教育馆，9月又改为吴县实验民众教育分馆。当时全县有各类民众教育馆67所，其中乡区60所。22年，县民众教育馆内设有展览、教导、研究实验、总务4股，以及设计、推广、编辑、经济稽核等委员会，具体指导生计、语文、健康、公民、家事、休闲等教育工作，还举办休闲集会，开展提倡正常娱乐、戒除不良嗜好等活动。馆内辟有阅览书报、代笔问事、弈棋、乒乓、锣鼓乐器等活动专室，馆外设阅报处、演讲所、茶室、识字夜校、职业补习学校、实验农场等场所。

民国26年，吴县沦陷，各地民众教育馆全停办。沦陷期间，城区仅有旧学前的民众教育馆一所。抗日战争胜利后，由国民党县政府接管，陈祖德任馆长。苏州解放后，吴县民众教育馆由苏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收。

第二节 文化馆、站

文化馆　1951年7月，在浒墅关镇下塘街建立吴县文化馆，内设辅导、文艺、宣传、总务4股，编制9人，有平房10间。1952年，在浒墅关和祥街新建大礼堂一座(后因吴县中学扩建教学楼而拆除)。

1958～1959年，苏州市郊区文化馆和震泽县文化馆并入吴县文化馆，馆址在木渎镇中市街，编制11人。1965年迁至苏州市东大街吴县人民政府大院内，馆舍7间，编制11人。县文化馆在1968年10月撤销，1972年7月恢复，馆址未变，时有馆舍2间(50平方米)，编制13人。

1979年，省文化厅拨款在苏州市人民南路73号建新文化馆，系一幢500平方米的三层楼房，编制15人。1986年，在新城区吴中路建造面积1200平方米的新馆。设小剧场、电视录像室、舞厅、咖啡厅、桌球房、电子游戏室、电瓶车活动室等。1987年编制18人，设辅导、创作、文艺、美术摄影、后勤等5个组。

50年代，文化馆组织扫盲、识字、书报阅览、幻灯放映、球棋比赛、文艺演出、交谊舞会等；六、七十年代组织读书报告会、革命故事会、科普讲座、文艺会演和单项文艺比赛等。80年代，群众文化事业趋于繁荣，群众由文化活动的客体变为主体，由接受熏陶变为自我娱乐、自我欣赏。1982～1987年间，文化馆举办戏曲、舞蹈、评弹、文学创作、美术摄影等培训班，为基层培养文艺骨干。

50年代，文化馆创办文艺刊物《俱乐部》，内容以说唱、民歌、民谣、科普知识为主。60年代，除《俱乐部》外，又编印《群众文艺创作专辑》，以供农村俱乐部、乡镇业余剧团演出选用。70年代，《群众文艺创作专辑》改为《吴县文艺》(双月刊)，以编辑戏曲、音乐材料为主。

文化站 1953年，在农村俱乐部基础上建立木渎、浒墅关、光福、黄埭、陆墓、唯亭、阳城、车坊、甪直、横泾、东山、金庭、望亭等13个区文化站，每站设编制1人。1958年，办起公社文化站30个、大队文化站267个，1960年全被撤销。1965年恢复原公社文化站，又增加北桥、长桥、枫桥3个公办文化站。“文革”开始后，各公社文化站与县文化馆同时撤销。1969年10月，恢复建立16个公办文化站和23个民办文化站。1987年全县有公办站16个，编制19人(木渎、浒墅关、东山等站，均配备2人)；民办站23个，工作人员24人(金山站配备2人)。各乡镇文化站主要开展图书阅览、幻灯录像放映、球棋比赛、文娱晚会、各类大奖赛等文娱活动。

文化中心 1980年，北桥、东山建立镇文化中心。至1985年，全县38个乡镇全部建立了文化中心。1987年全县文化中心共有用房843间，面积1.78万平方米。文化中心设有图书阅览室、文化茶室、棋室、游艺活动室、录像放映室、乐园、球场等，有的还建有宣传、创作、书画、摄影、群众体育队等组织。文化中心举办展览会、竞赛活动和科学知识讲座，传播科技信息，组织文艺演出。

文化企业 1976年，金山、北桥、胜浦等文化站创办文艺工厂。至1987年全县有文化企业32个。1986年、1987年两年总产值已达1397.42万元，总利润159.49万元。县文化馆1985～1987年的累计产值为57.52万元，利润12万余元。文化企业的创收部分，除用于发展生产外，主要用于文化投入，支持文化馆、站开展各项活动。

第三节 图 书 馆

江苏省立第二图书馆 前身为清末正谊书院学古堂，馆址在可园(沧浪亭对面)。民国

3年(1914),改为省立第二图书馆。19年改名为江苏省立图书馆,吴县沦陷前夕,共藏书2万余种,12.79万册。抗战期间,馆址为日军占领,后作苏州图书馆。抗日战争胜利后复馆。解放后改为苏南苏州图书馆。

吴县县立图书馆　建于民国14年8月1日,原名苏州图书馆,馆址在今民治路苏州公园内。该馆由奚萼铭捐资、彭清鹏筹建而成,首任馆长是杨泳裳。17年3月,由杨俊继任馆长。19年2月,更名为吴县图书馆。当时由吴县政府教育局每月拨款400元作为日常经费,编制8人;馆内设有事务、编订、指导、保管、推广等5股,有儿童与中西文杂志阅览室及博物室等,藏书4.8万册。

民国26年,吴县沦陷,馆舍被日军所毁,藏书大部受损。汪伪时期,馆址迁至南显子巷。抗日战争胜利时,藏书仅存1.5万册。不久,馆机构迁回原址筹备复馆;次年4月1日,正式对外开放,馆名改称吴县县立图书馆。37年1月4日,县立图书馆编印《吴县县立图书馆目录》,分赠有关文化教育机关及学校。38年春,馆舍计有办公室1间、阅览室2间、阅报室2间、储藏室1个;藏书1.7万册,有报纸11种、杂志24种。1949年4月苏州解放后,改为苏州市立图书馆。

木渎壬士图书馆　系民国34年张壬士创办的私人图书馆,参加筹建的有吴昔芾、张伯雍、惠锡麟等。馆址在木渎镇中市街,由书法家吴湖帆题写馆名。藏书大都是古籍书,收藏有《万有文库》及《吴县志》等,全馆总藏书3400余册。1949年木渎解放后,改称为吴县机关图书馆。

洞庭图书室东山分室　旅居上海的东山人,曾在上海建立洞庭东山各校同学联谊社,创办洞庭图书室。民国37年秋,该联谊社委托校友严星洲在东山镇叶巷村(即今银杏路)筹建洞庭图书室东山分室。从上海寄来数百册图书,民国38年元旦起正式对外免费借阅。1951年图书室停办,时有图书及刊物1000余册,归横泾区文化站收藏管理。

吴县图书馆　该馆原系吴县文化馆图书室,始建于1951年7月。1959年2月,图书室从文化馆分出,改建为吴县图书馆。1958至1959年间,苏州市郊区文化馆图书室和震泽县文化馆图书室先后并入吴县图书馆,馆址在木渎镇斜桥堍,藏书1.3万册。1968年因"文革"动乱,图书藏至苏州侍其巷原吴县第二招待所红楼里,有部分书籍失散。1971年9月,筹备复馆,馆址迁到木渎镇中市街16号,次年元旦对外开放。1974年省拨款1万元,翻建240平方米馆舍,书法家费新我书写了馆名。1975年编印刊物《图书工作》,与县内外作资料交流,共编印40余期。1977年县委宣传部、县文教局转交近万册线装古籍。

1980年着手古籍的整理和编目,同年8月建少儿阅览室。1982年改革藏书分类编目。同年10月县财政局拨款3万元扩建馆舍,1983年4月竣工。1983年得吴县妇女联合会资助,为少儿阅览室添设座位60席。1984年又新建3层楼房一幢,面积168平方米。

1985年,馆总藏书已达9.0587万册,其中中文普通图书5.4201万册,杂志1.5684万册,少儿读物0.6386万册。古籍线装书2.8988万卷,计0.9167万册,其中,善本2017卷,计716册。馆内设外借室、阅览室、少儿室、古籍室,还设采编组和辅导组等部门。

图书室　民国期间,城乡民众教育机构都设有规模不等的图书室。1953年各乡镇办起图书室。1960年公社镇图书室几乎全停办,1962年后又逐步恢复。当时,光福、横泾、东山、

湘城、斜塘等地的文化站图书室办得较好。各公社镇还纷纷成立读书小组，文艺读物中的“三红一青”(即《红岩》、《红旗谱》、《红旗飘飘》及《青春之歌》)成为热门书。1966 年“文革”开始后，图书室关闭，藏书大量失散。1975 年推行“小靳庄经验”，大办图书室；一时仅有几十本图书或连环画的生产队，都建立图书室。斜塘渔业大队、金山三星大队、越溪一大队、光福下绞大队、北桥渔业大队等俱乐部图书室，被树为县重点。1976 年，斜塘公社的 33 个大队都办起图书室。1979 年后，公社(乡)镇图书室配备专(兼)职人员管理，添置图书，扩充房屋设施。1987年，全县有 37 个乡镇图书室，有专(兼)职管理员 45 人，图书阅览室 62 间，1569 平方米；图书 4.39 万册、连环画 3.48 万册、期刊杂志 1058 种、报纸 419 份，阅览座位 875 席；年图书外借 13.24 万人次，阅览 25.65 万人次。

厂矿图书室于 70 年代初建立，至 1979 年 11 月，建成木渎、浒墅关、光福、陆墓、甪直、东山等 6 个图书协作网片。1980 年，木渎、东山等片的厂矿图书管理员，先后参加市县举办的业务培训，并统采用“中国图书分类法”的分类编目。木渎、东山片分别编印了《灵岩书讯》、《洞庭书讯》等业务交流刊物。1985 年，据 37 家厂矿图书室统计：藏书有 5.93 万册，连环画有 0.80 万册，专(兼)职管理员 41 人；科技资料室 29 个，科技图书 2.23 万册，管理员 37 人。县石灰氮厂、化肥厂、钢铁厂、防爆电机厂、铜矿等图书室，藏书量均有 3000 册左右。至 1987 年全县县属厂矿共有各类图书 19.16 万册。

学校图书馆(室)的基础较好。50 年代，各乡镇中小学逐步建立图书室。浒墅关、黄埭、东山 3 所中学，藏书均有 5000 册左右。“文革”期间，学校图书室图书损失严重。“文革”结束，学校重建图书室。1987 年统计，全县有中学图书馆(室)36 个，藏书 13 万册，其中连环画 6324册；有中心小学图书室 34 个，藏书 6.17 万册，其中连环画 2.17 万册。吴县卫生职工中等学校图书室藏书 1 万余册。

机关企事业的图书室，创办时间迟早不一。吴县机关图书室成立于 1949 年春，现有藏书万余册，订阅报刊百余种。县党校图书室，有图书资料 2 万余册。吴县第二人民医院图书室，有藏书 1.4 万余册。1979 年后，县卫生局、税务局、工商局、科委及县委宣传部等部门相继建立图书室，配有专(兼)职管理员，共藏书 2 万余册。

第四节 档 案 馆

吴县档案事业源远流长，古代有关吴地吴郡的记述性文字材料现仍有几十种。20年代，档案以卷宗的形式在吴县官署中出现。30 年代，官署内开始设立文书处理部门，县政府书记处、县公安局第一科等，都是兼管档案的机构。民国时期实行“文书档案连锁法”，上述机构既负责文书处理，又负责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保存下来一批珍贵的历史资料。解放后，原吴县各官署的档案由苏州市档案馆接收保管。

1959 年 3 月，在县委办公室档案室的基础上建立吴县档案馆，馆址在苏州市西大街 91 号内。时有 2 间房，6 口橱，2 名工作人员。同年 4 月，震泽县档案馆并入，工作人员增至 4 人。1961 年机关精简，工作人员减少到 1 人。1965 年对机关档案室进行清理鉴定，人员增至 4 人，库房增至 8 间。1966 年“文革”开始后，县档案馆和各级档案室陷于瘫痪。1979 年3

月，在东大街11号内新建档案馆26间，共900平方米；4月，县档案馆恢复建立，工作人员4名，由县委办公室代管。1980年6月，新库房竣工，内有空调机10台，去湿机3台，相对湿度自动控制仪2台，打蜡机、升降机、复印机各1台，主体库基本实现恒温恒湿自动控制。1984年6月，县档案局成立，主管全县的档案事业，并负责档案专业培训、档案专业职称评定、组织学术活动等工作。县档案馆归县档案局管理，内部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行政统筹。此时档案馆工作人员增至8人，设立业务指导、保管接待、编研三个组。至1987年，档案馆工作人员增至12人。1987年12月25日，经国家档案局办公室批准，吴县档案馆名称代码为432105。

档案馆成立后，至1959年底有39个全宗5939卷档案。1965年接收了1956年吴县与震泽县各区委18个撤销全宗的档案。1982年接收1979年前县级机关的档案和部分撤销全宗的档案。1986年又组织一次较大范围的接收工作。至1987年底，馆藏档案计50419卷，共157个全宗。其中历史档案6个全宗，4277卷(张)；建国后档案151个全宗，46142卷。馆藏中还有资料5561册。

县档案馆现用档案检索工具主要有簿式和卡片两种形式。簿式检索工具18种，420卷册；卡片式检索工具9种，5.6万张。设有专门的检索工具室14平方米和接待查档阅档室20平方米，内有座位10席。1986年9月，制定"吴县档案馆开放档案实施细则"。1987年，对馆藏历史档案划密并制作检索工具，决定开放历史档案2388卷，资料1576册。

1959年开始编研工作，至1987年，先后编成《吴县自然灾害情况资料汇编》、《吴县概况》、《吴县大事记》、《吴县消息摘报》、《吴县年鉴》等21种资料。

50年代起，县级机关、各公社相继建立档案室。"文革"中大部分被撤销。70年代后期逐渐恢复、发展。80年代，县属厂矿企业和农业科研部门开始建立科技档案室。1987年，全县建有各级各类档案室1700余个，室藏档案已有76万余卷(册、张)。

表25.2 县档案馆查档情况一览表

年度	阅档人次	利用卷数	年度	阅档人次	利用卷数
1978	1512	2498	1983	723	1820
1979	1730	2453	1984	765	1027
1980	958	1848	1985	963	6891
1981	897	1884	1986	1256	9149
1982	883	1803	1987	2064	16427

第五节 书 店

民国期间，吴县城区的书店发展较快。特别是"五四"运动后，随着新文化运动的发展，传

播科学知识的书籍大量出版发行。因中小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教科书需求量随之剧增,这些都促进了书店业的发展。解放前,吴县城区有文怡书局、琴川书店、年青书店、中国书店、读者书店、大公书局等20多家私营书店(局)。这些书店(局)既经营图书、文具、画张,又发行学校教科书。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官办的正中书局,亦在城区设店经销课本。

1949年5月10日,苏州市新华书店开业。1951年初,市新华书店在吴县木渎、光福、浒墅关、黄埭、湘城、陆墓、唯亭、车坊、角直等乡镇设立代销处。1952年10月3日,市新华书店在浒墅关设立门市部。

1956年2月,吴县新华书店建立,店址在苏州市东大街驸马府堂62号。1957年5月,吴县新华书店并入苏州市新华书店,浒墅关门市部仍保留。吴县的图书供应,由苏州市新华书店农村发行股负责统筹。1959年,震泽县建制撤销后,原震泽县新华书店亦并入苏州市新华书店,东山门市部仍保留。1961年,东山门市部移交当地供销社经营管理。1974年,吴县新华书店恢复,店址暂借用苏州市新华书店所属的观前街49号店面,4月份正式对外营业。1975年,吴县新华书店迁至苏州市西中市150号,市店所属的浒墅关门市部,划归吴县新华书店管理。1981年春,建立县新华书店皋桥课本发行组。1985年12月,又建县新华书店团结桥课本发行组。1986年4月30日,县新华书店东山门市部开业;同年10月,原皋桥课本发行组经整修,改为县新华书店皋桥门市部。

县新华书店下设行政股、业务股、农村股、计划发行股和县店、浒墅关、东山、木渎4个门市部。其余乡镇均由当地供销社设立图书供应门市部,还在光福的塘村供销站、长桥的龙桥供销站和木渎的金山浜供销站设立图书供应柜。1987年,吴县新华书店共销售图书4091288册,全县人均购书3.5册。

表25.3 **吴县新华书店经营情况表**

年份 / 金额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销售金额(元)	367818	486753	523238	657737	668217	831308	1034426
全县人均销售水平(元)	0.32	0.42	0.45	0.57	0.58	0.72	0.90

年份 / 金额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销售金额(元)	1053767	1229304	1235288	1434756	2222007	2485665	2587089
全县人均销售水平(元)	0.92	1.07	1.07	1.25	1.93	2.16	2.25

第六节 娱乐场所

影剧公司 1952年,吴县的电影放映小队隶属于省电影大队总部,流动于集镇和农

村放映电影。1953年，苏州专区成立电影中队部，派驻到吴县的电影放映小队增加到3个。电影队的行政管理、人事关系、经济核算，仍由省电影大队总部统筹。

1956年6月，电影队由省下放到县管理，县设电影管理员，归属县文教科领导。1957年，省又下放1个放映小队到吴县。1958年，原属苏州市郊区的木渎电影队并入吴县；1959年，原震泽县电影放映队也并入吴县，吴县电影放映队发展到9个。1959年6月，吴县电影管理站建立，统一领导管理全县的电影放映队。管理站设在苏州市丁家巷36号内。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管理站下放10余人去农村；次年又抽调部分教师充实电影放映队。1963年10月，吴县电影管理站更名为吴县影剧管理处，还负责全县书场、剧场的管理工作，接管原公私合营的东山大众剧场、浒墅关和平剧场。1964年，属地方国营的木渎影剧院，也划归县影剧管理处。1965年，全县有10个电影放映队。"文革"期间，放映队数时有增减。70年代初，一些乡镇和厂矿集资自办电影放映队。1971年，洄泾、北桥、太湖、建设4公社都自办电影放映队。至1977年，全县各公社、镇都办有电影放映队。1980年5月，全县登记的放映单位有63个。其中，县属公办的放映单位6个(3个16毫米农村放映队，1个35毫米城镇放映队，2个国营影剧院)，公社镇、厂矿办的放映单位56个(16毫米放映队30个，内有7个为俱乐部单位；8.75毫米放映队26个，内有6个为俱乐部单位)。

1983年，县影剧管理处改建为吴县影剧公司，公司下设行政、财务、发行宣传、放管技术等股，并下辖木渎和浒墅关两个影剧院。1987年，公司在编人员56人，其中木渎、浒墅关两影剧院的职工为33人。

表25.4　**吴县电影放映情况表**

年份	场次(场)	观众(万人次)	放映收入(产值)(万元)	年份	场次(场)	观众(万人次)	放映收入(产值)(万元)
1976	2435	2585	25.7	1982	30696	2730	82.0
1977	2547	2768	35.5	1983	32451	2840	99.0
1978	2687	2843	50.2	1984	34337	2900	114.4
1979	2864	2756	60.5	1985	29010	1952	146.0
1980	29532	2770	73.7	1986	29571	1852	166.5
1981	30788	2889	81.1	1987	26395	1430	171.0

影剧院　民国时期，吴县城区的电影、戏剧院有阊门外的凤舞台、民兴新剧社、民中戏馆、吉庆剧场、金明戏院、北局的青年会电影部、东吴乾坤大戏院、苏州大戏院、金星剧场、观前街的观东大戏院、东中市的中央电影院、大新戏院、大井巷的丽都电影院等30余家。民国7年(1918)9月，阊门凤舞台旧址开设的飞云影戏公司，是城区第一家营业性的电影院。青年会电影部(今新艺电影院)，每逢周末放映电影，免费招待会员；15年，开始对外营业。阊门的中国电影院(今大众电影院)，是城区有文字资料可查考的最早刊登广告的电影院。五卅路的苏州公园电影院，是城区第一家设备齐全的正规电影院。18年1月，青年会电影部试映有声电影。19年6月，宫巷乐群社首次放映由阮玲玉、金焰主演的国产片《野草闲花》，该

片试用蜡盘配音。20年4月，苏州公园电影院放映由胡蝶主演的我国第一部蜡盘配音的有声故事片《歌女红牡丹》；同年11月，放映吴县人宣景琳等主演的我国最早的片上发音的有声片《歌场春色》。30年代前后，城区先后成立苏州飞马影片公司、苏州醒心影片公司、苏州金城影片公司、苏州影片公司等4家电影制片公司。其中只有苏州影片公司摄制成一部影片《儿童之光》。该片于24年元月在苏城首映后，又曾在上海、汉口、南京、镇江、无锡等城市上映。日军占领吴县时期，城区只有5家电影院营业，主要放映日本原版片。抗日战争胜利后，电影院陆续恢复到十多家，其中规模较大的电影院有苏州电影院、大光明电影院等，所放映的影片以美国片占多数。

20年代，木渎教堂放映过以传教为主要内容的无声电影。后城区商会到木渎放映无声商品广告片及新闻片。民国36年，洞庭东山旅沪同乡会两次去东山放映电影，影片均系美国彩色片。其中有《蝗虫的生长与扑灭》、《水的清洁》、《美国的农业》、《肺炎》、《孕妇哺乳及婴儿的营养》、《电气原理》、《工人的安全》、《直升飞机》、《篮球》、《太平洋彼岸的体育表演》、《太平洋登陆》等。

表25.5 **吴县影剧院简况(1987年)**

编号	单位	座位	建筑面积(m^2)	新(改)建使用年月	编号	单位	座位	建筑面积(m^2)	新(改)建使用年月
1	浒墅关影剧院	1470	1656	74.1	17	车坊影剧院	925	1040	70.6
2	木渎影剧院	1477	1656	73.10	18	湘城影剧院	1018	2000	81.9
3	洞庭影剧院	1055	1656	77.11	19	东桥影剧院	852	720	75.10
4	唯亭影剧院	1028	1471	84.9	20	太平影剧院	1007	3062	84.5
5	枫桥(寒山)影剧院	1192	1899	85.2	21	沺泾影剧院	998	1160	76.1(改)
6	藏书(穹窿)影剧院	987	1533	86.1	22	越溪影剧院	870	1832	80.10
7	长桥影剧院	874	2271	86.8	23	东渚影剧院	696	560	71.3
8	黄桥影剧院	850	675	74.6	24	郭巷影剧院	744	850	73
9	光福影剧院	1012	2362	88.8	25	石公影剧院	715	750	83.6(改)
10	跨塘影剧院	1056	1150	78.5	26	镇湖影剧院	636	529	68.3
11	通安影剧院	1116	1290	78.1	27	黄埭影剧院	880	870	88.1(改)
12	陆墓影剧院	892	875	78.1	28	蠡口影剧院	1134	2012	85.9
13	北桥影剧院	1434	1804	79.10	29	杨湾影剧院	570	620	85.12
14	角直影剧院	1013	1600	84.12	30	灵峰影剧院	493	750	85.7
15	渡村影剧院	780	525	72.9	31	县第一招待所大会堂影剧院	2003	2000	78.1
16	横泾影剧院	1082	1200	76.12					
						合计	30864	42378	

50年代，浒墅关镇和东山镇，各有一家剧场。浒墅关镇和平剧场，原系私人资本经营，1956年改为公私合营，1968年因房屋危险而关闭。东山镇大众剧场，由地方各行业合资经营，1970年因房屋危险而关闭。1973年新建的浒墅关影剧院，是吴县第一家规模较大的影剧院。80年代，各乡镇又自筹资金新建影剧院，到1985年底，有32个乡镇改建或新建了影剧院。1987年全县影剧院见表25.5。

吴县放映和制作的幻灯片，有沈百川1956年创作的《新民农业合作社》，沈炳泉1980年和1982年创作的《智擒流氓犯》与《血染金库》等。幻灯片的放映，大都安排在电影放映前，宣传效果较佳。

书场　吴县城乡书场长期或不定期地邀请艺人说唱，成为群众的文化娱乐场所。有的书场还兼营茶业，也有茶馆附设书场的。

清末民初，城区有书场20余家。开设在临顿路上的书场就有萧家巷口的金谷、谢衙前口的永亦楼、桐芳巷口的群贤居、悬桥巷口的九如、潘儒巷口的方园、东花桥巷口的同羽春、曹胡徐巷口的四海楼等。民国时期，各乡镇都有一家或数家书场。

建国后，乡镇书场仍很多。1963年，木渎、浒墅关、望亭、黄埭、湘城、陆墓、唯亭、甪直、车坊、斜塘、横泾、东山等公社镇有常年营业的书场24家，金山、胥口、通安、东渚、镇湖、西山堂里、渭塘、北桥、太平、跨塘、相城消泾、横泾采莲等地有季节性营业的书场29家。

80年代，普遍建立乡镇文化中心，娱乐形式日益多元化。1987年，县内有东山镇的东山书场、胥口乡的蒋墩书场、木渎镇的梅苑书场、横泾乡的乐园书场、北桥乡的逸园书场、黄埭乡的文化书场、陆墓镇的迎春书场、枫桥镇的西津桥书场、长桥镇的文化中心茶室、跨塘乡的文化中心书场、甪直镇的工人俱乐部书场等11家。其中木渎、胥口的书场属个体经营。

俱乐部　建国初，各乡镇普遍建立俱乐部；后又在农业合作社设总部，生产队联合设分部。俱乐部的活动内容有宣传时政、文娱体育、办黑板报及组织读报组和识字班等。为配合行政中心工作，用光荣榜、插红旗等形式，鼓励劳动竞赛；用实物、图片展览、科技讲座等形式，传播科学知识。1950年底全县有公办俱乐部4个，1951年增加到27个，1952年又增至50个(其中13个是区中心俱乐部)。1956年，吴县在江苏省文化工作会议上介绍俱乐部工作经验，《新华日报》报道了吴县发展、巩固俱乐部的经验；胜浦乡后戴村俱乐部，受到江苏省文化厅的表扬。1957年，又建成街道俱乐部33个、厂矿俱乐部24个。当时活动内容主要有组织宣传时事、政策、法令以及推广和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等，间有开展文娱活动和举办节日庆祝活动。

1958年农村大搞“三堂一部”，俱乐部兼作会堂、课堂、食堂，正常活动受到冲击。1960年前后，因连续数年经济困难，农村俱乐部活动处于停顿状态。1963年农村普遍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农村俱乐部又趋向活跃，开展学《毛泽东选集》、唱革命歌曲、讲革命故事等活动。1965年，全县有1853个俱乐部，其中大队俱乐部733个，生产队联合俱乐部667个。1966年“文革”开始后，文娱活动主要有跳“忠字舞”、唱“语录歌”、演“样板戏”等。1974年开展“小靳庄十件新事”活动，长桥龙桥大队、越溪一大队以及黄桥张庄大队，被树为县学习小靳庄的样板。

1976年后，农村俱乐部活动逐步正常。至1987年，全县共有俱乐部667个。其中农

村俱乐部371个，市镇厂矿俱乐部296个。基层俱乐部已成为市镇厂矿及农村群众的重要文化活动场所。

第七节 表演团体

吴县沪剧团 1949年，筱文龙、沈玲琴在上海组织琴龙沪剧团，1952年改名为上海新华沪剧团。1954年初，剧团在武进县注册登记，改名为武进县沪剧团。

1956年9月，苏南部分县市联合举办戏曲会演。吴县拟将吴县越剧团与武进县沪剧团对调。12月，武进县沪剧团改名为吴县沪剧团，时剧团共有30余人。1959年，剧团精简部分人员，后又招收一批新学员，演出人员有25人。曾先后整理、移植演出《啼笑姻缘》、《秋海棠》、《雷雨》和《家》等几十个剧目；也上演过《杀子报》、《僵尸开店》一类宣传凶杀鬼怪的荒诞戏剧。1963年改编的《虎口拔牙》，参加苏州专区现代剧目会演，获创作奖和演出奖。是年剧团再次整顿和精简人员，留下的31人组成“乌兰牧骑演出队”，分两个小分队在县内各乡镇巡回演出。1966年6月“文革”开始后，演出停止。1968年10月，剧团在编人员31人，随县直机关干部赴东山“五七”干校学习、劳动。1969年4月，集中木渎学习。学习结束后，与县锡剧团、评弹组合并，成立吴县文工团。同年12月，“广大干部下放劳动”的运动开始，文工团又进行整顿，大部分人员转业、保养或下放劳动，原沪剧团只留下11人。1970年，吴县文工团建制撤销，留下人员编入吴县革命文艺学习班组建的大京班。

1979年7月17日，沪剧团恢复建制。8月30日，在吴县人民大会堂演出《杨乃武与小白菜》。10月24日，在昆山县人民剧场演出整理改编的《碧落黄泉》。后又陆续上演《冰娘惨史》、《胡锦初借妻》、《双飞燕》、《妓女泪》、《三接新娘》、《罪孽》、《大雷雨》、《家庭公案》、《梅子青青》等数十个剧目。其中《夜上海的警察》，于1980年8月参加苏州地区现代戏会演时，获演出奖；《白牡丹》于1982年参加苏州地区会演时，获创作奖和演出奖；《叛逆千金》于1983年参加苏州地区会演时，获演出奖；《春暖人心》于1985年获江苏省文化厅颁发的“百场奖”，及苏州市文化局颁发的“双塔奖”。1987年底，全团在编人员有40余名。

吴县锡剧团 1952年7月，苏南行政公署在苏州举办苏南民间职业剧团艺人集训班。由张雅乐、张茂生、刘桂芳等人组织的联合常锡剧团，由上海来参加集训。集训结束时，为执行“地方剧种归口领导”的方针，剧团由苏南行政公署分配到吴县注册登记，改名为吴县联合锡剧团；1955年再改为吴县锡剧团。1956年，剧团整理改编的《约郎》参加江苏省戏曲会演，获优秀剧本奖、优秀演出奖。1957年排演的新编历史剧《屈原》、传统折子戏《送花楼会》参加苏州专区戏曲观摩演出，获优秀演出奖。同年创作的现代戏《活捉一百廿斤大老鼠》，在无锡中央戏院公演。1958年创作的现代戏《太湖怒潮》，在省内和上海城乡演出，影响颇大。1959年4月，吴县锡剧团调归苏州专区管理，改名为苏州专区锡剧团。

1952年8月，卓宏兴、浦文良在江阴县夏港组建红星锡剧团。1955年5月，在震泽县政府注册登记，改名为震泽县红星锡剧团，演出的较有影响的剧目有《两兄弟》、《妇女代表》等。1959年9月，因震泽县建制撤销并入吴县，更名为吴县锡剧团，在编人员48人。剧团上演的传统戏有《十五贯》、《珍珠塔》、《三请樊梨花》、《孟丽君》、《血袍记》、《孟姜女》、《秦香

莲》等，上演的现代戏有《罗汉钱》、《江姐》、《走上新路》等。1963年创作的《向阳松》，参加苏州专区现代戏剧会演，获创作奖和演出奖。1965年，剧团整顿精简，留下20余人组成"乌兰牧骑演出队"，在县内乡镇巡回演出。1966年6月"文革"开始后，演出停止。1968年10月，剧团全体成员至东山"五七"干校学习和劳动。1969年4月，离"五七"干校集中木渎学习，随后参与组建吴县文工团；同年12月，文工团整顿精简，原锡剧团留下14人。1970年5月14日，原锡剧团人员参加地区举办的"锡剧斗批改学习班"，并参加地区锡剧团《智取威虎山》剧组的排演。1971年8月，吴县锡剧团原人员并入苏州地区锡剧团。

吴县越剧团　1953年6月，由陆明、陈金芳、韩双喜、张玲芳等组织的友艺越剧团在吴县注册登记，改名为吴县越剧团。先后排演了《梁祝哀史》、《碧玉簪》、《双玉蝉》、《渔家女》等数十个传统剧目。在江苏、浙江、安徽城乡巡回演出。1956年12月，吴县越剧团与武进县沪剧团互调，改名为武进县越剧团。

吴县文工团　1969年4月，县沪剧团、县锡剧团和县评弹组等3个表演团体组建成吴县文工团，团址设在木渎镇西街136号。文工团组建后，主要搞"斗、批、改"运动，并参加县石灰氮厂的基建劳动。1969年底，文工团经整顿留下原沪剧团11人、原锡剧团14人和原评弹组3人。1971年8月，原锡剧团人员并入苏州地区锡剧团；9月，县文工团建制撤销，原沪剧团和评弹组人员全部转入吴县革命文艺学习班。

吴县革命文艺学习班　1970年12月，招考下乡知识青年50余人，组成吴县学唱"革命京剧样板戏"的文艺团体，时称"大京班"。同时调回参加苏州地区京剧团《沙家浜》剧组排演的原沪剧团人员。1971年7月，从浒墅关等公社镇选招一批年龄9～15岁的学生，组成京剧小班，时称"小京班"。大小京班通称为吴县京剧团。1971年9月，吴县革命文艺学习班革命委员会建立，大小京班均归其管辖。1971年，革命文艺学习班从建湖县和常熟县招收一批杂技演员，组成文工队以充任剧组的武功教练。革命文艺班组建后，大京班先后上演过《沙家浜》、《红灯记》和《平原作战》，小京班上演过《智取威虎山》。1973年初，小京班人员入浒墅关中学（今吴县中学）补习文化。同年暑假，小京班撤销，部分人员转学读书，年龄较大者则安排工作。不久，大京班亦撤销，吴县革命文艺学习班的建制也随之撤销。

吴县杂技团　1974年2月，以原属吴县革命文艺学习班中的武功教练为主体，组建吴县杂技团，时有演员和工作人员50余人。杂技团主要在江、浙、沪毗邻地区演出。1974年，在宁波市红星剧场演出47天，共演58场，场场满座。1977年，应邀在上海万体馆演出2场，全馆满座。1979年5月，杂技团建制撤销。

第八节　文联及所属协会

吴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984年7月13日，吴县文学艺术工作者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吴县文学艺术家联合会，时有会员228人。文联下设文学、戏剧曲艺、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摄影等协会，有会员309人。

1985年4月，文联创办《吴苑》刊物，供会员发表作品、交流创作信息、沟通情谊。

协会

文学工作者协会有会员 58 人，其中市协会会员 10 人，省协会会员 7 人，全国民间文学家协会会员 1 人。协会成立后，有 10 名会员的作品在市级以上征文、竞赛活动中获奖。

戏剧曲艺工作者协会有会员 64 人，其中市协会会员 14 人，省协会会员 11 人。协会成立以后，在市级以上的创作、演唱竞赛活动中，有 14 件作品获创作奖，2 人获演员奖。

音乐舞蹈工作者协会有会员 45 人，其中市协会会员 8 人，省协会会员 1 人。协会成立以后，在市级以上的创作、演唱竞赛活动中，有 7 件作品获创作奖，14 人获演唱奖。

美术工作者协会有会员 48 人，其中市协会会员 8 人，省协会会员 4 人。协会成立以后，在市级以上的展览及作品评比中，有 7 件作品获奖。

书法工作者协会有会员 42 人，其中市协会会员 9 人，省协会会员 3 人。协会成立以后，在市级以上竞赛中，有 6 件作品获奖。

摄影工作者协会有会员 52 人，其中市协会会员 9 人，省协会会员 3 人。协会成立以后，在市级以上的竞赛、展览评比中，有 6 件作品获奖。

第三章　新　闻

第一节　报　刊

吴县是报刊发行较早的地区。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春，吴县第一张报纸——《独立报》创刊。至宣统三年(1911)，已先后有《苏州白话报》、《新新报》、《吴郡白话报》、《蒙学报》、《苏州花》、《吴门》、《吴声》、《江苏公报》、《大汉报》、《苏报》、《日新报》、《苏台日报》等 14 种报刊。江苏都督府迁南京前，各党派为竞选纷纷出版报纸，如国民党的《江苏新闻》、共和党的《江苏公报》、进步党的《大声报》及统一党的《民苏报》等。民国 14～19 年间，吴县报刊发展进入盛期，时有报纸 31 家，刊物 43 种，名列全国各县前茅。同时还出现颜益生、陆怡然、洪笑鸿等创建的“大苏”、“国民”、“新苏”、“民苏”等通讯社。销路广、出版时间长的报纸有《苏州日报》、《吴县市乡公报》、《吴语》、《苏州明报》等。日军占领时期，全县有民营的《江南日报》，汉奸办的《苏报》和《青复月刊》、《清乡前线》等。抗日战争胜利后，《苏州明报》、《苏州日报》等陆续复刊，另有冯英子办的《大江南报》等。清末至民国间，先后共有报纸 136 家、期刊 191 种。解放后，各报均停刊。

解放初，吴县县委宣传部曾编印《吴县农运》。1956 年 7 月 1 日《吴县报》创刊，后曾两度停办、复刊，最后于 1983 年 5 月 30 日再次停刊。部分机关团体也办有多种内部刊物。

独立报　创办于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春，日报，四开。黄摩西和黄谦斋筹资创办，黄摩西主笔政，庞独笑任经理。该报“借明讽清，语多警辟”，出版后不到一年，即被苏州知府以“言词犯上”封禁。

苏州白话报　创办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十月，7 日刊。32 开，4 号活字印线装本，每期16～20 页。尤子青、包天笑主办，包天笑编辑，期销七八百份，由张一麐的开智书

室代售。内容有论说和文艺等,偏重于“移风易俗,改良社会”。文艺作品除通俗小说外,采用较多的民间歌曲形式,如“五更调”、“山歌”、“道情”等。由于当时人鄙视白话文,销路不广,至光绪二十八年停刊。今存1～6期及第8、9期,藏苏州图书馆和上海图书馆。

励学译编 光绪二十七年二月(1901年4月)创刊,是吴县第一家刊物,毛边纸印,线装木刻本。着重“采东西政治格致诸学”,稿件大半为外文转译或由杨荫杭、杨廷栋从日本东京寄来的政法类译文。

蒙学报 光绪三十一年(1905)由陆基等创办。半月刊,用毛边纸木板单面印刷,16开线装本,每期60页。一部分供给启蒙义塾作为读本,其余由玄妙观报摊出售。内容适合学生阅读,类似常识课本。共发行20期,至翌年初停刊。

吴郡白话报 创刊于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1904年1月),24开装订本,每期约30页,用4号字排版。不标出版年月,附有英文报题一行。半月刊,逢朔、望发行。刊物由王薇伯主办,编辑是包天笑、吴和士、孙东吴等。第一期刊登揭露巡抚恩寿的《抚台是不要钱?》一文,还登载清廷禁书《黄帝魂》广告。第一期印500份,第二期增至2000份。清光绪三十年(1904)四月,因付印的第6期鼓吹革命,措词激烈,遭清政府搜捕而停刊。共出售5期。

苏州花 光绪三十四年(1908)创刊,四开日刊,是苏州报业史上第一张黄色小报。主编徐哲身。翌年停刊。

江苏旬报 光绪三十四年(1908)十一月初一创刊。用4号字铅印,每期40页,24开装订本。创办人为日本人白井勘助。内容绝大部分是吟风弄月的“诗坛”及专记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死后安排的“阁抄”。因销售差,翌年二月出第5期后停刊。

吴门 宣统三年(1911)五月创刊,月刊,逢朔日发行。毛边纸木刻活字印刷,24开线装本,每面只排10行,每行20字。主持和赞助人中多学校教员。出两期后停刊。

吴声 出版于清宣统三年九月十九日(1911年11月9日)。用桃红色8开道林纸铅印,两面排版,整张报纸仅一千多字。只登载军事发展情况和各地光复的消息,日销5000多份,3天后即停刊。

大汉报 创刊时间稍后于《吴声》,主持人张昭汉,主要执笔人为陈撷芬和胡彬夏。用有光纸一面印,最初几期为石印,后改用铅字。内容有论说、要件、专电、新闻、杂俎等各栏。出版年月日兼用黄帝纪元和公历。发行3个月后移上海,改成杂志,民国元年(1912)1月停版。

共和报 清宣统三年十一月中旬出版,日刊,主持人严湘涛,对开两面印。该报竭力鼓吹共和政体,一半篇幅为广告。因经济亏本,发行一个月后停刊。

苏报 宣统三年十一月中旬创刊,由同盟会会员陈去病、朱梁任等主办,军政府公报处代印,内容和《大汉报》、《共和报》类似,论说较精警。民国9年(1920)7月27日被查封后停刊。

苏州日报 民国元年(1912)1月创刊,对开日报,创办人石雨声,主编邹伯荪、毕公天。9年一度停办,后又复刊。26年11月,日军占领吴县前夕停刊。抗日战争胜利后于民国34年9月复刊,改由范君博负责。35年后销量增至1000份左右。1949年4月停办。

苏醒日报 民国元年出版,对开日报。主持人陈寿霖是新明社印刷所的主人,办报目的在招揽广告,并不注意内容。初雇编辑数人,五、六年后日销数跌到20～30份,遂辞退全

部编辑人员。因新明社印刷所承印其他报纸，陈即在每天印好别家报纸后，换上《苏醒日报》的报头、报眉、出版号数及部分上海广告，印上 20 来份，并不在苏州销售，除自留底报外，其余交广告客户。民国 8 年停刊。

吴语、吴县日报 《吴语》创刊于民国 5 年，主办人马飞黄，托毛上珍代印，日出500份。9 年起充实社会新闻，销售数激增至 5000 份，在当时的 4 开报中独占鳌头。17 年改为《吴县日报》，总经理和主笔均为吴觉民。该报以报道国内外电讯、本埠新闻为主，尤以报道本地新闻迅速翔实取胜。它是全国中小城市中唯一拥有印报轮转机的报社。24 年，《吴县日报》日出两张半对开版。印刷工场原有 4 架对开平报机，时又添购套色轮转机一台，配合原有的自制铜锌版设备和特号至 6 号的铸字铜模，能在一块版上印四套色花卉图画，日销数突破一万份。26 年 11 月，吴县沦陷，《吴县日报》停刊。

吴县市乡公报 创刊于民国 5 年，为日报。主办人颜心介(颜大圭)，主编陈干明。初出版时对开一面印，租得公家的印刷器材后，自设印刷部，改为两面印，3、4 号字搭排。销数最多时达 2000 份，最少时 200 多份。26 年停刊。

独一报 民国 13 年创刊，四开版，由原上海《新申报》主笔张一澧独办，编辑、发行都是一个人负责，被视为吴县报刊中的“怪物”。不足一年即停版。

木铎 民国 8 年 7 月 6 日创刊，为吴县乡镇出版的第一份周刊。主编冯秋农，办于木渎镇，8 开版。刊物文字质朴，极少浮言。发行范围北至奉天，南达桂粤。13 年 5 月 24 日停刊，共出 214 期，现藏苏州图书馆。

横谿 民国 8 年 8 月 5 日创办于横泾，8 开本，由钱行健、屠守拙主办。9 年 6 月 6日停版，共出 28 期。

虎啸周刊 民国 8 年 9 月 18 日，余赛声创办于浒墅关镇。

女蚕 民国 12 年 3 月创刊，系浒墅关江苏省立女子蚕业学校蚕丝研究刊物，主编陆问滨。月刊，发行量 1000 份，每份 4～8 页，共出三卷 18 期，于 15 年 9 月停刊。

雪花 民国 13 年 1 月创刊，由木渎白社主办，系以诗词、小说、笔记等为主的文学杂志。16 开本。

明报、苏州明报 民国 13 年 2 月 23 日，孙痴人负责的“明社”出版《明报》4 开报。翌年，扩大为对开报，改称《苏州明报》，张叔良独资经营，任社长，主编洪笑鸿。该报日销 6000 份。吴县沦陷时停版，34 年 10 月复刊，主编改为顾浩然和项坚白。1949 年吴县解放时停刊。是至今保存最完整的吴县旧报。

国民日报 民国 16 年 3 月创刊，国民党机关报，主编周蕴言、姚鸿诒，对开一张。民国 16 年后改名为《苏潮》，后又改名为《吴县民报》。因销售对象限于机关团体，亏损太大，于 23 年 5 月停刊。

埭溪新闻 民国 13 年由顾锡麟创办于黄埭。8 开 4 版，每逢 5、10 日出版，每期发行 100 份。

莫厘旬报 民国 14 年 7 月 1 日，东山旅沪同乡会创办《莫厘沪报》，21 年停办。26 年，韩济之在苏州发起复刊，更名为《莫厘旬报》。同年 8 月 13 日停刊。

星报 创刊于民国 15 年，三日刊，由范烟桥主编。题头题目全用木刻，版面很活泼，

内容是新闻与文艺，撰稿者以星社同人为主。民国17年停刊。

黄河日报 4开日版，民国16年6月1日由顾静观创办于黄埭，17年停版。

苏州大公报 民国16年7月创刊，社长费栋材，主编张梦鹏，日报，发行量2000份。民国26年停刊。

每日新闻 民国16年10月创刊，由中共苏州县委主办。

大光明 民国17年创刊，负责人梅晴初，主编颜益生，4开报，发行量3000份。

吴县县政公报 民国18年1月31日创刊，时名《市政旬报》，苏州市政府主办。16开，旬刊，旋改为《苏州市政月刊》。市县合并后改名为《吴县县政公报》，由吴县县政府主办。

新苏导报 民国18年8月11日创刊，社长王兆杰，主编唐枕石。该报曾揭发地主和粮官勾结舞弊等丑行，同年11月30日被查封。22年3月《新苏导报》重新刊印，后又被封。旋改名为《苏州新报》继续出版，最后因经济不支停刊。

珊瑚 民国21年7月创刊，是侧重章回小说和杂著轶事的综合性期刊，执笔者多为"南社"成员，内容较进步。远销至日本、朝鲜、缅甸、泰国及香港等地。23年6月停刊。

激流 民国20年冬，中共苏州县委创办。

十日旦报、早报 《十日旦报》创刊于民国21年5月。16开本，主编夏旦初。24年1月改为《早报》，主持人颜益生、夏旦初、朱绍曾。《早报》先是4开3张，不久改出对开2张，因版面清新，发报时间早，日销数逐步上升至7500份。与《吴县日报》、《苏州明报》一起成为吴县报纸的"三鼎足"。26年11月停刊。

国学论衡 民国22年6月1日创办，时称《国学商兑》，为苏州国学会会刊。同年12月出第二期时改为《国学论衡》。

苏州国医 民国23年创刊，社长金慎坊，主编王慎轩，季刊，16开，发行量2000份。

天明 民国23年创刊，吴县世界语学会主办，月刊。24年5月4日查封后停刊。

制言 民国24年创办，负责人章太炎，主编金松岑，半月刊。

东战线阵中日报 民国26年"八·一三"抗战后出版，由张慧剑、施白芜、吴禊云及漫画家高龙生、叶浅予等执笔，日出1万多份，全部送抗日前线军队。

苏报 民国26年1月吴县沦陷后，汪知心占据《早报》社，劫取《吴县日报》存纸，于12月21日出版《苏报》。《苏报》为吴县第一张汉奸报。翌年，改组为《苏州新报》，顾天锡任主编。30年10月10日又改组为《江苏日报》，成为汪伪江苏省政府机关报。34年8月，国民党政府接管《江苏日报》，又改为《苏报》。社长是钮长耀，总编是沈芷痕，日销7000份。1949年4月停刊。

芝浪 是民国28年苏州美专创办的画刊，负责人颜文梁，主编黄觉寺，季刊，发行量2000份。

劳动战线 民国30年10月由江苏省第三监狱三分监中共临时支部主办，为手抄报。

大江南报 民国35年3月创刊，社长冯英子，主编沙仲虎，初为4开3日刊，后改为对开1张，发行量2500份。后报社遭流氓捣毁，于37年4月停刊。

未名 民国36年，由受共产党领导的黄埭简易师范学校新民学会创办，16开油印，不久即停刊。

江东日报　民国37年5月创刊，负责人严欣淇，主编沙仲虎，日报，对开，发行量2000份。1949年4月停刊。

大众周报　民国38年2月1日，由太湖县留守处创办。设解放区新闻、苏南各游击区新闻、评论和副刊4方面内容。由范济春等负责，为油印报纸。大致每周一期，每期印250份，共出版10多期。现藏于吴县党史办公室。

每日电讯　专载广播节目，负责人胡觉民。

大世界报　专载游戏场消息。

苏州商情　每日发行，报道金饰收兑牌价、钱业汇水、米价、油价等。

民国时期报刊还有《微明》、《新村》、《青年》、《民信报》、《平江日报》、《民苏日报》、《苏常平报》、《益苏报》、《东吴时报》、《正大日报》、《新苏州报》、《少年社会》、《日新报》、《苏台镜》、《商务报》、《直言报》、《力行日报》、《吴中报》、《晓报》、《礼拜日报》、《民主日报》、《徽州新物》（周刊）、《钢物》、《琴声》、《爱健医报》（月刊）、《苏州医报》（月刊）、《妇女医药杂志》、《豆蔻》、《元妙观》、《斗报》、《努力》、《波浪》、《辰风》、《苏州画报》、《正大日报》、《社会日报》、《苏州商报》、《苏州时报》、《苏州夜报》、《苏民新闻》、《妇女日报》、《工商新闻》、《新吴语》、《小日报》、《艺声》（后改《民声》）、《大华报》、《小苏报》、《橄榄》、《保安剃刀》、《针报》、《福禄寿》、《寿世医报》、《幻术》、《中报》、《吴县晶报》、《大风报》、《每日电报》、《苏声日报》、《乐群月报》、《大民报》、《大民周报》、《新生》、《红星报》等。

吴县农运　1949年9月4日由吴县县委宣传部创办，基本为3天一期，8开4版。同年12月20日停刊，共32期。

吴县报　1956年7月1日创办，报社设在苏州市东大街开元寺吴县县委机关内。8开4版，初为5日刊，后改为3日刊。第一版内容为中心工作，第二版为文化教育，第三版为文艺，第四版为国内外要闻。全社8人，主编是孙水观、王正划。1961年9月30日，《吴县报》停办，共出729期。1980年3月5日，《吴县报》复刊，刊头名由李一氓书写。4月5日正式出报，每逢5、10日出版，以后改为每周三、周六出版，发行量有8000多份。报社共有17人，担任副总编的有王燕谟、张公璞、曹永安等人。第一版为要闻，第二版主要是农村经济，第三版为文化教育，第四版为副刊。1983年实施市管县体制后，于5月30日停刊，共出226期。

震泽县报　1956年7月1日创刊，8开两版，5天1期。后改为4开4版，3天1期。第一版为国内外要闻，第二版刊登综合消息及文艺。报社共6人，负责人王燕谟。1957年由顾标负责。1959年2月18日后停刊，并入《吴县报》，共出315期。

红洞庭　1959年1月1日创刊，为震泽县委理论刊物，由王慧瑾编辑。月刊，大32开本，每期25页左右。出3期后停刊。

洪流　1959年2月10日创刊，为吴县县委理论刊物，由张学乾任副主编。月刊，16开本，出两期后停刊。

吴县简讯　1961年由吴县县委主办，16开，一张，两面铅印，每周一期。1963年停办。

吴县文艺　60年代吴县文化馆编印《群众文艺创作专辑》，70年代改为《吴县文艺》。对开4版，双月刊，每期1000份。以发表群众文艺作品为主。

吴苑 1985年4月由吴县文联创办。对开4版，季刊，每期2000份。以发表文学作品为主，还刊登文联动态、文化信息等。

吴县科普 1985年2月由吴县科协创办，铅印，每期1000余份，共出13期。

第二节 广 播

民国19年(1930)，陆辛生自购广播设备，在城区天宫坊家中邀集朋友，播音取乐。翌年2月7日晚上8时30分，陈景学在娄门外以自装7.5W播音机播音。其后陆续建立久大、百灵、江南、文化、利康、力行、明报等18家功率较小的中波电台。有的属私营的商业性电台，有的以娱乐为主。28年5月1日，汪伪政权所属吴县城区无线广播电台正式播音。34年9月19日，国民党接收该电台，改为江苏省广播电台。1949年春为苏州市人民政府接收。

1951年5月，在县委宣传部内(苏州南门外青旸地)建立吴县收音站；是年，还在木渎、浒墅关两镇和淞南、枫桥、光福等6乡设立收听点。6处均组织干部、群众以电子管收音机收听广播。至1953年底，木渎、浒墅关、甪直、光福等乡镇相继建立广播站，各有一台50W扩音机(木渎是100W)和一名兼职人员；红叶造纸厂、浒关缫丝厂和华盛造纸厂等单位还办起广播室。1956年6月1日，吴县有线广播站正式播音，广播站建在苏州东大街吴县县委大院内荷花池边。时有平房三间，工作人员4名，300W扩音机、电唱机、钢丝录音机各一台，话筒一只，播音桌一张。架设广播信号线，每天播音4小时，除简短的文字节目和文艺节目外，主要转播电台节目。全县有长桥、郭巷、跨塘等5个广播站，共有377只舌簧喇叭，入户率为0.17%。后借用电话线播送信号，8个区的区政府所在地都通了广播，初步建成全县广播网络。1957年1月1日，震泽县广播站正式播音，站址在县委内(现东山镇东山招待分所)，全站有3名工作人员，主要设备有300W扩音机一台，用电话线传送信号，还架线通向西山岛，每天播音4小时。是年一度还用无线电发报机向岛上和船上播送节目。

1959年4月，震泽县广播站并入吴县广播站。县广播站迁至县政府北侧，时有平房5间。全县6953个生产队共有喇叭11327只。有23个公社利用载波输送县站广播。1963年3月，全县38个公社、镇中，32个已通广播，全部利用载波输送广播。1964年，全县有业余通讯员近百人，全年来稿1354篇。1966年起架设县广播信号线。1968年，广播站又搬至东大街42号，时有二层楼房一幢，面积300多平方米。1969年全县大办广播，至年底，全县除西山岛外的社镇都架通广播信号专线。1970年起，每天广播时间7.5小时以上；当年入户喇叭172000只，入户率77.7%。1972年，县站每天将县广播节目录音带送至西山金庭广播站播放，全县普及广播。1975年，县广播站自己设计制作设备，成为省内第一个实现机房集中控制和立柜化的县广播站。1977年7月起，用小调频收发机向西山传送县广播站节目，完善了全县广播网格。1983年起用户换装动圈式喇叭；5月，渭塘渭南村成为苏州市第一个动圈式喇叭村；1984年陆墓古巷村成为全省第一个两分频动圈喇叭村。1984年4月，吴县广播电视局成立，管理全县广播电视工作，地址在县广播站内。是年，县广播站编辑、制作的广播剧《巧建紫金城》，获江苏省广播剧展播评比优秀奖；《微雕珍品问世》，获省广播系统好稿

二等奖。1985年4月,渭塘乡渭西村建成立体声广播室,全村安装660只音箱,成为全国第一个立体声广播村。同年11月4日起,县广播站每天播音8小时20分。县站播出稿《吴县化工五厂在大工厂的夹缝里闯声大发财》获省广播系统好稿一等奖。1987年5月19日15点35分,县广播站至东山的40多公里广播线路,开通了传真通讯。

1987年底,全县833个行政村,通广播813个,占97.6%;共有667个村建立村广播室;入户喇叭202670只,入户率71.9%。县站至各乡镇广播信号线共长261.55杆公里,分7路线通至各乡镇站:一路是木渎、横泾、浦庄、渡村、东山5站,一路是胥口、藏书、光福、太湖、东渚、镇湖6站,一路是越溪站,一路是长桥、郭巷两站,一路是跨塘、唯亭、胜浦、斜塘、车坊、甪直6站,一路是陆墓、蠡口、太平、沺泾、湘城、渭塘、北桥、黄桥、黄埭9站,一路是枫桥、浒墅关、东桥、通安、望亭5站。西山由太湖站调频传送。县站备有QY2×275扩音机2台,JY前级增音机2台、收音机4台、录音机12台、录音调音台2台、话筒4只、录音磁带1700盘。还有自己设计制作的播音控制桌、电源立柜和线路输出立柜各1台。县局、站共有工作人员34人,乡镇站共有扩大机89台,总功率60.55千瓦,前级增音机45台,有工作人员115人。全县有业余通讯员235人,全年用稿5861篇。每天播音8小时20分,分早、中、晚三次播送。播出的节目有《新闻》、《对农村广播》、《吴县之春》、《青年之友》、《大众科学》等。

第三节 电 视

1958年,吴县县政府为机关俱乐部添置北京牌17英寸黑白电视机一台,架设接收天线一座。

1976年底,全县单位和个人共有电视机3000台左右,其中90%以上是9英寸黑白电视机。1977年底,全县有电视机6000多台。1980年,望亭电厂建立电视差转台,发射机功率为3W。1983年底,全县有电视机8014台。1984年10月中旬,东山镇电视差转台投入使用,两台发射机功率均为10W,转播中央电视台和上海电视台的两个频道。同月,在浒墅关广播站建立全县第一个电视录像放映点。1985年,由吴县广播站撰稿、吴县县委宣传部与苏州电视台合拍的三集电视剧《吴中行》,获全国中等城市电视片交流评比"金牛奖"。

至1987年底,全县共有电视机124303台,其中彩电4310台。有经省广播电视厅批准建立的录像放映点25个,有电视差转台2座。共拍摄《吴中行》、《吴县在前进》、《叶圣陶与苏州》、《阳澄湖畔鱼水情》、《太湖新愚公》、《孤岛小草》等电视。为居民住宅安装电视共用天线19个系统,2900余户;太湖乡湖荣村渔民住宅也安装了共用天线。



第二十六卷　文物 名胜 旅游

吴县文华物萃，拥有丰富多彩的馆藏文物和为数众多的地面文物，文物类别齐全，价值极高。拥有量为全省第一，在全国也名列前茅。角直保圣寺唐代罗汉塑像被国内外专家学者视为珍品。三山岛旧石器时代遗址为太湖流域最早的人类居住地。县内古建筑有桥、塔、亭、堂、殿、楼等50处。其中，宝带桥为孔数最多的薄墩连缀古桥，是载入《中国古代桥梁》的全国十大名桥之一；天池山寂鉴寺石屋，是江苏省唯一见存的元代石构建筑；东山的明代住宅建筑群，为全国三大明清古建筑之一，其中凝德堂的彩绘、明善堂的门楼、瑞霭堂的照墙、怀荫堂的装饰、绍德堂的梁结等均载入《中国古建筑史》等书；角直的古桥及驳岸、保圣寺内的宋代柱础、光福寺桥以及大觉寺桥上的元代构件等，均被国内外学者视为较罕见的实物研究资料；东山雕刻楼集砖、石、木雕之大成，被誉为江南园林宅第之精品。吴县名人古墓葬众多，有唐代诗人陆龟蒙墓、抗金名将韩世忠墓等；还有抗日阵亡将士的马岗山英雄冢、国际友人肖特义士纪念碑和吴县革命烈士墓。吴县的碑碣石刻多达数百处，其中有天下碑文最长的宋孝宗题的"中兴佐命定国元勋之碑"，还有著名的露天书法艺术博物馆——小王山及华山摩崖石刻。吴县库藏文物极为丰富，其中有许多国宝珍品，有20多件文物参加全国和日本的文物展出，战国古琴更是中国现存古乐器中罕见的精品。1987年，全县有文物保护单位103处，其中全国重点文保单位1处，省级19处，县级83处。

吴县旅游资源极为丰富，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太湖风景区13个景区中的洞庭东山、西山、光福、木渎、石湖、角直6个景区在县内。湖光山色、小桥流水、奇峰异洞、名木古树、文物古迹等均为中外游客瞩目。

第一章 文物古迹

第一节 古 遗 址

吴县已发掘的古遗址有20余处。属更新世晚期的古遗址，在东山镇三山岛；属全新世时期的古文化遗址，主要分布在县南部的太湖沿岸、东部的吴淞江流域及西部的丘陵山区，有草鞋山、张陵山、澄湖、华山、窑墩、陆墓山、徐巷及西山的俞家渡等；商周时期遗址，大多分布在西部山丘及白洋湾区，主要有郭新河一号桥、横泾俞家墩、越溪张墓村、枫桥茶店头、光福舟山、东渚的宝山和平江山、通安彭山及胜浦前戴墟等10多处。文化内涵主要是以马桥四层为代表的马桥文化和以几何印纹陶原始瓷为主体的吴越文化。西部山区的山脊普遍分布着西周春秋时期的土墩石室。主要古遗址有：

一、三山岛旧石器时代遗址 位于东山镇三山岛东泊小山青峰岭下。1985年12月，由南京博物院、上海大学文学院、苏州博物馆和吴县文管会等单位联合发掘。文化遗物分布在长约60米，宽12米的范围内，总面积700多平方米。揭开面积36平方米，文化层厚40厘米，堆积在黄褐色亚粘土上，其下1.6米处即基岩(石炭系上统船山组灰岩)。出土各类石器5262件，据分析为旧石器时代晚期古人类的石器加工场，距今约10000年。三山岛遗址人类遗物的发现，把太湖流域人类的历史推前到了旧石器时代，填补了我国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在地域分布上的空白，证明长江下游、太湖流域也是我国古文化的发源地。该遗址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三山岛哺乳类动物化石出土处 位于东山镇三山岛大山、小姑山。1985年11月发掘，出土化石标本共6目20种，三山动物群具有南北方动物混合的特征，主要动物种类有棕熊、西藏黑熊、鬣狗、虎、狼、鹿、牛、犀、猕猴、豪猪、獾等。时代属晚更新世。该遗址的发现，填补了我国更新世哺乳动物群分布上的空白，对研究太湖的成因、确定长江中下游乃至华东地区的成陆年限、生态环境的变迁等都具有极重要的参考价值。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草鞋山遗址 位于唯亭镇陵南村北，阳澄湖南岸650米处。时代系马家浜、崧泽、良渚文化，面积约4.4万平方米。1956年省文管会调查发现该遗址，次年被列为省文物保护单位。南京博物院于1972年9月、1973年7月两期发掘，发掘面积1050平方米。文化层厚11米，可分10层。最早年代距今6275±205年。出土陶、石、骨、玉等质料的文物1100多件，主要器物有宽沿釜、喇叭座圈足豆、带把四足壶、镂孔四足兽形器、带盖瓜棱罐、彩绘陶杯、玉琮、玉璧、冠形饰、圆锥形饰等。在该遗址还发现了6000年前的木构建筑遗迹和炭化粳、籼稻谷及炭化纺织品，说明长江下游、太湖流域也是我国古代文化发祥地之一。草鞋山遗址的发现，解决了太湖流域乃至长江下游古代文化发展的基本序列问题，为研究这一地区的考古学诸文化间的相对年代提供了一把标尺。遗址的发掘，还首次从地层上证明了琮、璧、串饰等玉制品是良渚文化的遗物。草鞋山不同时期的墓葬，亦为研究太湖地区原始社会的发展进程以及私有制的产生和阶级的起源等问题提供了生动的例证。该遗址现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张陵山遗址 位于甪直镇张陵村。张陵山为两座相距百米的土墩，面积约1.2万平方米。属崧泽、良渚、吴越文化时期。1956年省文管会调查发现，1957年又经南京博物院复查，列为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1977年5月、1979年9月和1980年发掘，文化层厚8.4米，可分4层，最早年代距今约5500年。出土文物200多件，出土的石、玉、陶器有穿孔石斧、双孔石斧、石锛、玉镯、琮、璧、管、冠形饰、折腹扁足鼎、浅盘镂空豆、折肩折腹罐、花瓣足杯、贯耳壶、圈足盘、灰陶盆等。张陵山西墩清理出晋代砖室墓5座，出土的晋太宁三年(325)青石墓志属珍品。该遗址现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五、澄湖遗址 即摇城遗址，位于车坊乡澄墩、大姚村东300米处的农田及澄湖底部。时代系崧泽文化、良渚文化和商周、汉～宋代。面积约2～3平方公里。1974年发现古井150余口，出土并征集到器物1200余件，最早年代距今约5500年。主要器物有漆绘陶罐、折腹罐、刻花陶罐、鳖形壶、彩绘陶壶、匜形罐、贯耳罐、宽把带流壶、杯、猪形壶、鬶、带木柄石

斧、蓝纹圜底内凹罐、鸭形罐、提梁盉、簋、釜、鼎、尊、钵等，保存较好。澄湖遗址的发现，为认识太湖流域古代文化提供了丰富的实物资料，也为研究该流域河道变迁史提供了实例。该遗址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六、窑墩遗址　位于东渚乡淹马万家村窑墩。时代系良渚文化，距今约 4500 年。面积约 4 万平方米。出土有双孔石斧、常形锛、夹砂红陶鱼鳍形鼎足、丁字形鼎足、划级夹砂红陶器耳、黑衣陶豆盘、竹节镂空豆把、堆纹夹砂罐腹片以及泥质灰陶、黑衣陶罐口沿等。该遗址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七、华山遗址　位于浒墅关镇西北 3 里。时代系商周。面积 0.7 万平方米。1956 年在省文管会普查中发现，文化层厚度约 1.5～2 米。采集标本有穿孔石斧、石钺、石镞、三角形石刀、凿、锛、蓝纹圜底内凹罐、原始瓷钵、鼎以及回纹、折尺纹、席纹、菱形纹硬陶罐片等。该遗址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八、宝山遗址　位于东渚乡阳山二图村宝山西麓。时代系西周～春秋。面积 0.2 万平方米。1983 年发现，文化层厚约 0.8 米。采集器物有磨光石锛、斜柄石钺、夹砂红陶罐、原始瓷以及云雷纹、弦纹、席纹、曲折纹、方格纹、叶脉纹硬陶片等。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九、西塘河遗址　位于长桥镇西塘河底及沿岸。时代系战国～汉。面积约 100 万平方米。1973 年发现西塘河底古井 200 余口，出土器物有三乳足高头壶、罐、鬲、豆钵、盆等黑衣陶器和以罐为主的几何印纹陶，还有铜剑、独木棺等。

十、茶店头遗址　位于枫桥镇高景山东北茶店头村。时代系商周。面积约 0.4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约 2 米。1985 年 5 月发现，采集器物有石斧、石镰、泥质红陶蓝纹圜底内凹罐、细泥硬陶罐、夹砂陶三足器腿以及饰有拍印云雷纹、回纹、曲折纹的印纹硬陶等。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一、张墓村遗址　位于越溪乡张墓村。时代系商周。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1987 年 5 月发现，采集器物 140 余件(片)，有打制石斧、石璧形残器、夹砂陶甗、斧、支座、羊角把鼎、泥质灰陶绳纹圜底研磨钵、泥质红陶蓝纹罐、黑衣陶圈足盘、簋、原始瓷豆、碗、印纹硬陶尊等。

十二、严山春秋吴国王室玉器出土处　位于通安乡严山东南麓。时代系春秋末。面积 3 平方米。出土玉器 402 件，有琮(残器)、璧、瑗、环镯、璜、斧、觿、珑双交拱形起脊饰、鹦鹉首拱形饰、鸟形饰、兽形饰、长方形玉饰、虎形佩、管、珠以及绿石质珌、玦、料器等。该处出土玉器数量之多，质量之精美，证明春秋时期吴国宫廷已有较大规模的手工业作坊。出土器物的造型风格，对吴文化研究具重要的学术价值。

十三、通安古井遗址　位于通安乡金墅镇西通安种植场。时代系战国～六朝。面积 2 万平方米。1986 年发掘古井 4 口，出土器物有黑衣陶双耳平底罐、双耳三乳丁足高头罐、圜底罐、弦纹平底罐、青瓷双系小口罐、青瓷桥形系平底罐及石斧等。

十四、太湖营营址及军用石码头　位于西山镇郑泾港口。时代系明、清。原有营房 10 余间，现仅存遗址。军用石码头系用每块重 1.5 吨的 102 块金山石筑成。1983 年重修。

十五、浒墅关文昌阁太平军营址　位于浒墅关镇兴贤桥南大运河西侧。文昌阁始建于明万历年间，太平军占领浒墅关时，在四周筑围墙，作指挥军事及屯集粮草之用。墙内面

积9.3亩，墙高3米以上，厚1米余。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六、望亭土城　位于望亭镇西北苏锡公路北侧。为明代抗倭时所筑土城，由小河分隔为前月城、后月城两部分。1986年，清理出东汉残墓一座，出土器物有釉陶器一组、铁刀、铜镜等物。土城区尚有古井及汉墓数座。

十七、五峰山石室土墩　位于藏书乡。时代系西周、春秋。五峰山山脊上已发现石室土墩25座，外观呈椭圆形馒头状，相互间隔在20～100米之间。1954年，省文管会清理过3座。1983年秋，南京博物院、吴县文管会与中山大学又发掘17座。土墩直径10～30米，墩内以自然石块砌成长条形石室及室外通道，门口有堆石封堵，但不及顶。室内铺有片石。石室长3.6～6.4米，宽1.2～2.1米，高1.5～2.2米；通道一般长5米，宽1.2米。石室外壁有石砌加固护坡。出土器物有几何印纹硬陶瓿、罐、坛和原始青瓷碗、豆、盂等，一般有10～20件，多者达60件。吴县西部低山丘陵区共有石室土墩上千座，其中以七子山上的为最大，天池山上的则保存较为完整。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冢　墓

吴县草鞋山、张陵山、陆墓山等遗址中均有新石器早中期的墓葬发现，其结构和形制较为简单，随葬品都为陶器，葬式以仰身直肢葬为主。新石器时代晚期墓葬按大小可分为两类，葬式有侧身葬的。大墓中有木质葬具，有大量精美的玉器、陶器随葬；小墓中仅有少量陶器。夏、商两代墓葬，县内尚未发现。枫桥镇何山有春秋时期墓葬，内有青铜礼器。长桥镇有多处战国墓，为长方形竖穴墓坑，独木棺椁。汉代墓大多为小型，多砖室，县内分布较广，陆墓、望亭及枫桥、何山等地尤多，墓内有成套釉陶器、明器等。六朝墓大多为聚族而葬，墓葬结构较复杂，有穹窿顶砖室墓、四隅券进式双室墓和券顶砖室墓等，重要的有张陵山张镇墓、狮子山傅氏墓、何山西晋墓和东渚宝山东晋墓等，它们均有一定数量的青瓷器出土。唐代墓葬县内发现较少。五代主要有七子山的钱氏墓地。经清理的宋代墓葬有藏书篁村宋墓和斜塘琼姬墩宋墓等，著名的宋墓还有高景山金盆坞魏了翁墓和灵岩山麓的韩世忠墓。元代墓县内发现较少。明清墓量多面广，多为砖、石室或浇浆墓，有棺，其中的沈周墓、文徵明墓、蒯祥墓等均较著名。民国《吴县志》载春秋至清代的1464座墓。全县现列为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约有24座。较著名的冢墓有：

一、伍子胥墓　位于胥口乡香山嘴东。1985年吴县文管会拨款新建。黄石叠筑圆形墓冢，墓前花岗岩石碑隶书“吴故伍相员鸱夷藏处”。

二、诸稽郢墓　位于西山镇秉汇村诸家河头与陆家河之间。有“越大夫诸稽郢之墓”石碣。清光绪十一年(1885)，角头巡检暴式昭重修墓地，俞樾书墓碣。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三国阚泽墓　在西山镇凤凰山禹期峰下文化寺前。光绪十一年(1885)，暴式昭规复墓地，俞樾补题“吴太傅阚泽墓”碣，另有墓碑一块。

四、三国顾雍墓　位于藏书乡小王山南麓。清嘉庆丙子(1816)顾雍裔孙顾锡周所立。墓碑早失。现存民国17年(1928)李根源题书“吴丞相顾公雍葬此”崖刻。

五、唐陆龟蒙墓　在角直镇保圣寺西院白莲寺旧址内。墓占地1亩。墓前有“唐甫里

先生墓”碑和斗鸭池、清风亭,亭内有龟蒙先生执卷阅书泥像和“清风亮节”匾额一块,均系清同治五年(1866)分防县丞许树椅重修。1986年吴县文管会全面修复斗鸭池、清风亭及陆龟蒙墓。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六、席温将军墓 位于东山镇湖湾村翁巷。墓前有青石祭台一座,残碑镌楷书“唐席温将军墓”,万历十二年(1584)岁次立。席温,唐武卫将军。

七、五代钱元璙墓 在木渎镇横山九龙坞内。系钱元璙及妻杨氏、子文奉等的合葬墓。墓前原有翁仲、石兽和清嘉庆十六年(1811)江苏巡抚章熙所立碑碣,现仅存墓冢。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八、琼姬墩 在斜塘乡盛墩村东。相传为春秋吴王夫差女琼姬葬地,又传为元末吴王张士诚女葬地。墩高5米,墩底面积160平方米。1984年,吴县文管会在琼姬墩东南坡发掘一座石结构双室墓,出土墓志、菱花铜镜、铜质鎏金发簪和影青粉盒等宋代遗物。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九、宋韩世忠墓 位于木渎灵岩山西南麓,系韩世忠和他的四位夫人白氏、梁氏、郑氏、周氏的合葬墓。墓占地4亩,石筑圆形墓冢,四周石筑罗城,前有勾栏、台柱、台阶。墓前有长半华里的神道,神道旁立高三丈余巨碑,碑额镌宋孝宗御笔题书“中兴佐命定国元勋之碑”。碑文13000余字,系淳熙四年(1177)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赵雄奉敕撰,尚书侍郎直学院侍讲周必大书。碑作之高、碑文之长为天下第一。墓南有韩蕲王祠,宋代敕建,明弘治、清道光年间重修。1956年10月,被列为江苏省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1983年,吴县文管会整修墓地。

十、宋魏了翁墓 在枫桥镇高景山金盆坞。原墓规模极宏,有神道、神道碑、石牌坊、墓庐等。清咸丰元年(1851),江苏布政使倪良耀立“先儒宋资政殿大学士参知政事赠太师秦国公谥文靖魏公了翁墓”七尺墓碑。民国时期,吴中保墓会吴荫培重建“宋魏文靖公了翁墓”冢碑,后湮没。1984年吴县文管会在墓址发现魏了翁圹志,使湮没已久的魏墓失而复出。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一、宋高定子墓 在西山镇包山寺址西北隅。有吴中保墓会吴荫培所立“宋少保高公定子墓”碑。

十二、宋高斯道墓 在西山镇包山寺址西北隅。墓前有吴中保墓会立“宋朝议大夫高公斯道墓”碑。

十三、宋秦仪墓 俗称王坟,在西山镇秦家堡飞仙山下,墓地约10亩。墓冢高4米,周长40米。墓前有青石祭台和墓碑。碑铭文:“故宋翰林驸马都尉元德春秦公、娥明公主……”。康熙四十二年(1703)重立。

十四、元张士诚墓 在斜塘乡盛墩村,墓占地3亩多。墓前原有“张吴王墓”碑,墓西还有张王庙,现均无存。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五、明蒯祥墓 位于胥口乡渔帆村南。墓前有明天顺二年(1458)英宗朱祁镇赐给蒯祥祖父蒯明思、祖母顾氏的“奉天诏命”碑。蒯祥死后即葬此祖茔里。1963年,重修蒯祥墓。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六、明沈周墓 在湘城乡沈周村宅里牒字圩。墓占地约5亩,四周小河环绕,筑青

石罗城。墓前有青石抹角柱两根。还有民国 17 年(1928)沈周后裔沈彦良重修之碑亭一座，亭内有明王鏊书《沈隐士石田先生墓志铭》碑刻和民国 10 年吴荫培题《明处士沈石田先生墓》碑。1956 年 10 月列为江苏省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1983 年重修。

十七、明文徵明墓　在陆墓镇文陵村李家浜。墓地约 1 亩多。墓前原有之照池、神道、碑石等均毁。1984 年重修。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八、明毛珵墓　在藏书乡天池山坞。进坞口,有神道,两侧有石龟、石坊(已残)、石马、翁仲等,墓四周列青石罗城。是保存较完整的明墓,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九、明顾鼎臣墓　位于太湖乡潭山南。墓占地百余亩。原有翁仲、石兽均不存。墓志碑现置苏州东大街无梁殿碑廊内。

二十、明王鏊墓　位于东山镇陆巷梁家山西麓,面迎太湖。神道上原有翁仲、石兽、牌坊及碑亭。石牌坊镌唐伯虎撰书对联:"海内文章第一，山中宰相无双"。碑亭内有明嘉靖帝朱厚熜亲书祭谕碑。现仅存石羊与直径 20 米的罗城及墓穴。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十一、明董份墓　在光福镇青芝山北麓。墓完好,墓前石碑、石兽已不存。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十二、明章涣墓　在枫桥镇章家山。墓占地 1 亩,墓道旁有翁仲、石马、石虎、石羊各一对,均保存完整。墓穴、墓室在"文化大革命"初期被毁。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十三、明徐学谟墓　在太湖乡潭东弹山南麓上天井村。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十四、明董其昌墓　在胥口乡渔洋里。现有两处董墓,其一是阳家场董墓,墓前有吴荫培书"明董文敏公墓"碑。其二在渔洋山湾里山坡上,墓葬规模较大,墓前有翁仲、石龟、石狮、石马、石碑等。李根源《吴郡西山访古记》考定后者为董其昌真墓。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十五、明金圣叹墓　在藏书乡五峰山博士岭下西山坞内。墓前原立吴荫培书"文学家金人瑞墓"碑,现存吴县林场。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十六、明文震孟墓　在藏书乡天池山北竺坞。现存墓坊残柱 3 根。文震孟系文徵明曾孙。1957 年 8 月列为江苏省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

二十七、明徐枋墓　在光福镇香雪村珍珠坞。墓前石碑镌篆文"明孝廉俟斋徐公之墓"。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十八、清吴伟业墓　在太湖乡潭东高家前村边,墓约 16 平方米,墓廊残址可见。墓前吴荫培所题"诗人吴梅村墓"碑,现存村民家中。

二十九、清徐乾学墓　在光福镇费家河村。墓占地 10 余亩，青石罗城毁于"文化大革命"初期,现月池尚存。

三十、清张锡祚墓　在木渎镇山塘街梢灵岩山下院东侧，墓占地 1 亩，墓冢高 1.5 米。墓前有碑石两块，一块镌隶书"诗人张永夫之墓",雍正三年立；一块刻"再来人之墓"。1957 年苏州市文管会重立墓碑。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十一、清惠栋墓　在光福镇香雪村倪巷土桥头。墓前植盘槐、松柏,有饰包袱锦的立柱,墓碑铭刻"清经师惠定宇先生墓,中华民国15年 12 月李根源题书"。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十二、清毕沅墓　在木渎镇天平祥里村。封土南北长 20 米，东西宽 11.5 米，高

1.6米;墓身以浇浆构筑,呈馒头状,直径10米。墓内构筑三个相连的墓圹,共葬7口棺具,是毕沅同6位妻妾的合葬墓。1957年8月被列为江苏省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1970年10月,南京博物院发掘清理,出土随葬品110件。内有冠带胜饰、妇女头面首饰、玩物及少量日用品,质地多为金银、珍珠、翡翠、宝石等。

三十三、清冯桂芬墓 在藏书乡天池山北竹坞鸡窠岭上,为冯氏及妻、妾的合葬墓。墓前原有之石阶、五重拜坛、石坊均不存,墓穴尚完整。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十四、劳乃宣墓 在木渎镇山塘。1957年8月被列为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

三十五、虚谷上人墓 位于太湖乡石壁山西麓,墓庐以黄石垒砌。冢前原碑已毁。1983年各地画家聚会,重立顾廷龙题记的墓碑,上镌篆文"虚谷上人墓",旁有题记。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十六、姚承祖墓 原墓在胥口乡法华山南麓滑路脚涧桥头。1982年,遗骨由其孙姚元龙迁葬于墅里村阴山麓。同葬的有姚承祖的长子、长媳、三子、四子、女儿等5人。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十七、朱锡梁墓 在藏书乡穹窿山东南岳峙山麓。原有章太炎所题墓碣和张仲仁撰写柱联的墓亭,现仅留墓地。

三十八、李希伯墓 在藏书乡小王山。有土堆墓罗及墓碑,碑镌文:"云南维西协副将李公希伯墓,吴县张一麐书丹,李根源、李学铮及其子女民国十九年立"。

三十九、张一麐墓 在胥口乡穹窿山白马岭鹊坞(俗称燕子坞)。石坊、碑碣、望柱等均毁,现存墓罗。

四十、英雄冢 在藏书乡善人桥镇北马岗山麓。民国21年(1932),"1.28"淞沪之战后,李根源等人捐款献地,将负伤后在苏州抢救不治而殉难的78名将士安葬此地。墓冢封土高2米,墓地东西长28米,南北7米。东西两端各立石碑一块,一碑阳面刻"英雄冢"三字,李根源题,旁刻碑记。碑阴面刻郑伟业书抗日阵亡将士王得胜等78人名字。另一碑为张治中所撰碑文及"气作山河"四个径尺大字。碑阴面刻俞济时篆书和王敬久楷书题记各一段。该墓在1963年被垦为桑园。1981年10月,中共吴县县委统战部、吴县文管会重新整葺,加高封土,扶正墓碑,修上山墓道。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十一、吴县烈士陵墓

光福烈士墓 位于光福镇卧龙山南麓,1953年立碑,1959年4月建墓,1983年3月整修。墓地总面积为3500平方米。纪念碑高3.6米,宽1.24米,厚0.23米,用金山花岗石凿成,镌刻"永垂不朽"四字,由中共吴县县委、吴县人民委员会立。安葬林晓洛等18位烈士。墓地大门内右侧的烈士陵园陈列室,建于1986年3月,面积30平方米。室内有林晓洛等11位烈士的照片和简历,还有全县448名烈士名单和吴县革命斗争历史简介等资料。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镇湖烈士墓 位于镇湖乡寺桥村东山庙附近。1974年3月建,占地900多平方米。烈士纪念碑以花岗石凿成,高2.1米,宽1米,厚0.14米。墓地安葬姚林虎等47位烈士。

蠡口烈士墓 位于蠡口乡寺前村香花桥附近。建于1986年清明节,占地117平方米。安葬洛斐、江影两烈士。墓前有吴县人民政府于1985年10月立的纪念碑。

四十二、李根源墓 在藏书乡小王山。安葬李根源、李母阙太夫人和李根源夫人马树兰。墓旁山岩上有章太炎、蔡锷等现代知名人士摩崖题刻数百条。1985年，吴县政协和县委统战部整修李墓,重建"阙茔村舍"。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十三、马梁墓 在藏书乡小王山北。墓前有1983年章导(章太炎长子)所立墓碑，镌"马梁先生之墓"。

四十四、吴梅墓 在藏书乡小王山,墓碑由谢孝思书。

四十五、肖特义士殉难处纪念碑 在车坊乡高垫镇浮漕港口。民国21年,吴县各界在肖特殉难处立高3米的华表式花岗石纪念碑。碑面刻"美国飞行家肖特义士殉难处"。原碑已倒塌破损,收藏于纪念室内。1985年9月16日，吴县政协和统战部重建纪念碑，并建成肖特义士纪念馆。馆内存有肖特遗像及其事迹简介和历史资料照片10多幅。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节 宅 第

唯亭草鞋山遗址第10层内有柱洞、红烧土等房屋遗迹，表明新石器时代境内已有以竹木泥草为材料的房屋。元代至正年间建造的天池山寂鉴寺石屋为吴县保存至今的最古老房屋,也是江苏省目前仅知的一组元代石构仿木建筑。境内明清时期的宅第留存较多,主要分布在洞庭东、西山。

一、瑞霭堂 座落在东山镇殿新村,建于明代。原有门屋大厅和住楼三进,两侧为左右厢房。今存住楼、两组砖雕门楼及塞口墙。该建筑虽经晚清大修,但仍保留明代风格，其砖雕艺术为同时代作品之佼佼者。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凝德堂 座落在东山镇翁巷,明代建筑。全宅原规模较大,主轴上有门屋、大厅、住楼三进;左右各有厢房或边楼,侧边有备弄,附有花园、客厅、小楼等建筑。今存门楼间、仪门和大厅。门楼外形为木构牌坊形式,制作精巧,雕饰精美，是研究明代木雕艺术的珍贵实物。现存的88幅梁架彩绘是我国明代苏式彩画的典型作品。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明善堂 位于东山镇上湾村,为明代所建。全宅分为东西两部分:正对大门为西部,有佛楼、厢房及辅助建筑;东部有大厅、轿厅、花厅和住楼遗址。宅内有大小天井15个，用作通风、采光及排水。庭院中有山石、树木等。大厅进口处的砖雕门楼及塞口墙上，有吉祥图案的浮雕多幅。全宅砖雕、石雕、木雕、彩绘并举,造型、雕刻俱精美。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怀荫堂 位于东山镇杨湾镇,建于明代,现为杨湾书场。现存门楼、三间住宅楼和左右对称的厢屋。该建筑布局紧凑,体现了明代中期的建筑风格。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五、楠木厅 厅名念勤堂,位于东山镇。其形制属明代建筑,厅均用楠木为材,故名。院内有明清时期的石案、祭台、花盆座、莲花柱础、门柱等。石雕构图,纹样精美，镌工细腻,是研究明清石雕石刻艺术较好的实物资料。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六、绍德堂 位于东山镇新义村,是叶姓购置的宅第。宅主轴上尚存院门、大厅和住楼三进建筑。原有门屋、茶厅、花园、厢房、备弄等残址犹存。宅第布局严整,结构古朴,体现

明代建筑特点。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七、遂高堂　　位于东山镇陆巷村，系明代隐士王铨的住宅。原有东望楼、远宜堂、遂高堂等多幢建筑，现存门楼、遂高堂大厅和后楼。该堂小巧精致，大厅建筑使用三椽。前轩后廊，结构、形式别具一格，受到建筑史研究专家们的重视。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八、陆巷古村建筑群体　　位于东山镇。村内明清时期的厅堂有近30处，其中明建遂高堂、会老堂、晚三堂、熙春堂、双桂堂，明基清建的惠和堂、粹和堂，清建的三德堂等，都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科学艺术价值。村内主要街道全用青砖砌成人字纹或以条石刻人字纹铺面，并刻有轿马上下的标记。村中有明代王鏊解元、会元、探花牌坊遗址，柱石尚在。现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九、秋官第　　位于东山镇施巷南光明村30号。是明弘治进士严经的住宅，严经大约担任过刑部的官职，故以秋官名宅。秋官第原由门厅、大厅、前楼、后楼、花园、附房等组成，统称务本堂。民国7年(1918)《重修务本堂记》碑载："芥舟公(即严经)起家进士，始建务本堂于此……严氏秋官第自明及清，历三百余年，巍然常存，子孙世守勿替。"秋官第现存中轴线上的砖雕门楼、前楼(瑞云楼)、后楼。

十、天官厅　　位于西山镇东河镇北。系明弘治十八年(1505)进士徐缙住宅介福堂的一部分，建于弘治至嘉靖年间。徐缙曾任吏部摄铨政，故其宅第被称为天官厅。天官厅现存天官坊、大厅和厅后残缺不全的砖门楼。天官坊面阔3间，立有高5.29米青石柱4根(内3根已迁置镇政府)，边柱三侧立有抱鼓石，在同类石坊中以雄伟见胜。大厅经多次修缮，原貌已有改变，但砖门楼门墩及两边照壁下雕刻精细的须弥座均完整。

十一、敦裕堂　　位于东山镇人民街。总面积2500平方米，是吴县明代建筑中保存较完整的一座大型民间居宅。宅的中轴线上，有照墙、墙门、轿厅、大厅、堂楼、后堂等。其间均有天井、石库门、塞口墙相隔，组成各个独立院落。左右备弄、厢房、书楼等相连，为一完整的建筑群体。敦裕堂形制恢宏，结构精巧，装饰简洁古朴而不失典雅，厅堂苏式彩绘丽而不俗。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二、栖贤巷门　　位于西山镇东村。相传为秦末遗民商山四皓之一的东园公隐居地，故名栖贤巷。巷门系明代所建的防卫设施，砖木结构，形制装饰古朴，保存完整。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三、熙馀草堂　　位于黄埭镇西市，清道光三十年(1850)朱福熙营建。面积111.3平方米。厅中悬挂蓝底金字"熙馀草堂"匾额。厅前庭院有白玉兰、枇杷各一棵，取"金玉满堂，永享富贵"之意。熙馀草堂是保存较好的清代古式厅堂，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价值。现为黄埭乡政府及接待室，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四、裕德堂花厅　　位于东山镇人民街，建于晚清。花厅屋顶间以鹤颈椽作轩，仰视似盛开的海棠花，故又名海棠椽厅。艺术价值较高，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五、松风馆　　位于东山镇翁巷村，为民国初席姓所建园林别墅。现存主楼一幢，飞檐翼角，竹节柱，垂花板，制作古朴别致。楼前原有四面厅、荷花池、花圃假山，现仅存旧址。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六、春在楼　　又名雕刻大楼，俗称雕花楼，位于东山镇松园弄底光明村。为金锡

之所建住宅。门东向，取"向阳门第春常在"之意为楼名。楼建自民国11年(1922)，历时三年竣工。为现代仿古砖木结构建筑。

春在楼占地5500平方米，整体设计呈中西结合，以中为主。主体建筑从东到西依次为照墙、门楼、前楼、中楼、后楼、附房。前楼、中楼底层由厢楼连接，楼面由"走马楼"构通。楼北面接典雅秀丽的小花园。春在楼集江南砖、木、石雕传统艺术之大成，驰名中外。雕刻分门楼砖雕、厅楼木雕和铸铁造型三类。门楼砖雕为"福禄寿喜"，门窗、梁头、楼柱上雕的"忠孝节义"均为浮雕、透雕。库门细砖雕刻图案多达六层，内容有"八仙庆寿"、"文王访贤"、"尧舜禅让"、"郭子仪庆寿"、"鹿十景"等。前楼底层的梁、桁、椽木、楼檩上浮雕各种花卉图案，厅前长短窗裙板上雕刻全套"二十四孝"故事，外梁头刻取材《三国演义》的"桃园结义"等。铸铁栏板上有"蝙蝠捧寿"图案。前后楼檐柱呈竹节状，垂沿板上雕"万福流云"图案。后楼有"薛仁贵征东、薛丁山征西"壁画。春在楼北侧辟有200平方米的后花园，园内有假山、水池、曲桥、亭榭、回廊等小品，翠竹、紫薇、金桂、腊梅等四季花木点缀其间，在高低起伏的围墙上开有13扇花窗，使墙内外景色融为一体。春在楼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七、熙庆堂 位于东山杨湾镇，原有门厅、大厅、门楼、前楼、后楼及附房等。它是一组规模较大的明清住宅建筑，现剩前楼、砖雕门楼和后楼等。门楼形制宽宏，砖木结构，哺鸡脊，制作精细。后楼，面阔5间17.40米，进深8.50米。带有琴面的梁和彩绘的檩等都保持着明代特点。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节 园 林

吴县历代古典园林，据记载共有271处，至清代还有130处。解放初沧浪亭、狮子林、拙政园等六、七十处园林均归苏州市。60年代，天平、灵岩等位于乡区的园林也划归苏州市。现县境内园林主要分布在西山、东山及光福、木渎、黄埭等地。

一、启园 又名席家花园，占地50多亩，位于东山镇翁巷村北的太湖之滨。原为席启荪民国22年(1933)所建别墅，未竣工。26年为日军所占，34年被国民党政府接管。解放后辟为江苏省干部疗养院，70年代被工厂占用。1987年工厂迁走后，依据"脉接莫厘七十又二峰，波联五湖三万六千顷"的意境，重修启园。除原有震泽楼、挹波桥、翠环桥、复廊等建筑外，又新建了荣春堂(从镇上移建的清代木构厅堂)、如意小筑、阅波阁、翠微榭、镜湖轩、撷银轩、晓澹亭、坐金亭、长廊及曲桥等。启园背山面水，与园外巍峨的莫厘峰、浩瀚的太湖浑然一体。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羡园 又称严家花园，位于木渎镇山塘街王家桥侧，座北朝南。清道光八年(1828)钱端溪所筑。归严氏后，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修葺一新，改称羡园。园平面呈"厂"字形，东西最宽处有110米，一般为30米；南北最长有95米，一般为40米。内有水面4处，还有友宇书屋、环山草庐、彩秀山房及延青阁等建筑。园内布置疏密曲折，高下得宜。现为吴县制药厂。

三、爱日堂花园 又名新厅上，位于西山镇缥缈西蔡村中，建于清代。现大厅已拆除，存花园一座，面积约150平方米。花园内有书房、花圃、花廊、旱船、假山等。园内花木有

桂花、紫薇、山茶、腊梅、天竺、棕榈、竹等。桂花树直径40余厘米。两棵山茶均开18色重瓣花,有"十八学士"美称。花廊砌有齐膝高的半墙,上有"万福流云",下有"美人靠"。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东崦草堂 又称徐家花园、吴家花园。位于光福镇东崦湖畔,现为光福镇人民政府治所。明代徐镜湖建造,清道光年间徐傅重建,时有廊、亭、轩、榭、堂等建筑。现存月满廊、欣怀亭、延翠轩、荷花池及北部宅第,其前园后宅的布局较为少见。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五、芥舟园 亦称秦家花园。位于西山镇东蔡秦氏宗祠旁,是缥缈秦氏宅第的一部分,现为缥缈小学附设幼儿园。芥舟园建于清代乾隆年间,占地仅2分,小巧精致,故以芥舟称之。园门上留有乾隆十七年进士顾光旭所书"芥舟"匾额。花园南部,以黄石假山为主体,间以天竺、枇杷、万年青、罗汉松等花木。假山盘曲错漏,奇峰异洞,苍老古朴,花木清新挺秀。园东怪石掩遮小池一泓,园西卓立的太湖石侧有石垒琴台,园北有书房3间。全园布局高雅,为清乾嘉年间宅第园林的代表作。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六、春熙堂花厅花园 位于西山镇东蔡村,是清乾隆年间蔡氏所建宅第。现存大厅、门楼、后楼、书房和两处小花园。书房面阔3间,中门题额为"缀锦书屋",两耳室分别题为"金和"与"玉润"。书房结构紧凑精巧,雕刻华美精细。书房后花园内有一白皮松,雪枝翠叶,胸径0.7米;有历数百年树龄的牡丹花,花时繁艳娇妍,满园通红;还有掩映于花木中的三峰假山石,中间一峰称"老人峰",似一隆背老人,左右两峰取名"太狮"、"少狮",与"太师"、"少师"官名谐音。太狮石高3、4米,羸瘠骨立,皱、透而漏,是一块完整的太湖石,相传是宋代朱勔采办"花石纲"时所凿。此石可与苏州留园冠云峰、织造府瑞云峰两石相媲美。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七、海藏梅花墅 位于角直镇姚家弄西。初为明万历年间许自昌所建。属曹氏后,增建钟楼殿堂,易名"海藏禅院"。园占地2.5公顷,原有转翠亭、滴秋庵、浥露桥、漾月廊、莲沼等30余景。现存莲沼、假山、亭廊等。

第五节 寺 观

民国13年(1924)统计,全县有寺庙庵观370座。28年减为268座(均含城区)。现县内留存不足百座。

一、轩辕宫正殿 又名杨湾庙正殿,位于东山镇杨湾村黄家山麓。初祀吴相伍子胥,故亦名胥王庙。明代起,先后改称显灵庙、灵顺宫。民国时期,正殿改祀东岳大帝,殿名改为轩辕宫。它的创建年代,据碧霞元君祠内额坊下题字称:"鸱夷藏日,庙祠随兴,至刘宋元嘉二年乙丑春重建,唐贞观二年修,宋高宗南渡封王再建,元至元四年修,明嘉靖庚子复修,清顺治六年岁次己丑夏募缘僧崇禄劝众鼎新"。民国《吴县志》则谓"创于唐贞观二年"。

轩辕宫原有山门、碧霞元君祠、城隍庙、正殿、火神殿等建筑,规模宏大,现仅存气势雄伟的轩辕宫正殿和城隍庙。正殿的建筑年代,陈从周先生考定创自元至元四年(1338),现殿内柱础、梭形四金柱、有卷杀的檐柱及大部分梁架、斗拱等木结构,多是元代遗物。正殿面阔3间,共宽13.74米;进深3间,共长11.48米。轩辕宫正殿于1956年列为江苏省重点文物保

护单位，并作较大规模的修缮。1975年又作局部修缮。

二、光福寺 俗称铜观音寺，位于光福镇下街龟山西南麓。创建于梁大同年间（535～546年），唐会昌末（845年左右）毁，咸通年间（860～873）重建。宋康定元年（1040），居民于庙旁土层中获铜观音像，因此又名铜观音寺。明宣德五年（1430），苏州知府况钟率众施财修葺殿宇。道光十二年（1832），巡抚林则徐奏请重建，敕赐"慈云护佑"额。

光福寺现有光福寺桥、大殿、西方殿、光福塔等建筑。光福寺桥为梁式桥，跨市河与光福街相接。过桥，山门左右两侧，原有唐大中五年和六年（851～852）所立尊胜陀罗尼咒经幢各一座，现存底座。大殿面阔3间，西庑墙嵌有元至正十八年（1358）平江路达鲁花赤总管根据元帝圣旨所撰之《免役文榜》和其他碑刻。西方殿系硬山式楼房，面阔五间。殿南侧廊内嵌有张默君《西崦梅花诗》碑。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禹王庙 位于西山镇堂里郑泾港口甪里洲。史载："禹治水，三江既入，震泽底定。"相传大禹曾在西山的昂山和禹期山商议治水。后人在太湖中之东昂、南昂、西昂、北昂各建一座禹王庙。现存者为北昂禹王庙。始建于梁大同三年（537）。清嘉庆十四年（1809）重建时有山门、大殿、寮房等建筑。解放时残留大殿三间。1983年大修禹王庙大殿，修复山门3间，移建石桥一座，筑块石护坡100米。1985年重塑禹王像一尊。庙外有太平军屯兵练军的古城遗址和操场，忠王李秀成部下李世贤的一支水兵曾驻于此处。附近还有明建石码头。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茅蓬寺 即穹窿禅寺，位于藏书乡穹窿山箬帽峰下。清《吴县志》载："穹窿禅寺，在穹窿山，旧名福臻禅院，相传为朱买臣故宅。梁天监二年创禅院，唐会昌六年复建，宋开宝初为德韶国师道场，景德四年修。明洪武初为丛林寺，永乐中敕改显忠禅寺。后寺毁，宣德初重建。嘉靖中，寺僧鬻其址於民。崇祯十三年，僧宏彻复购地于小灵山麓建拈花禅院。"民国年间，浦东贾氏云贞夫人捐金万元，重建穹窿寺大雄宝殿。后毁，仅剩僧庐五间。1985年县林场修整为三间两披。

寺后密林中有朱买臣读书台，是一块面积2平方米的天然石平台，苔藓累累。上镌："汉会稽太守朱公读书之处，正德己巳都穆题"。读书台前有一巨石，上镌李根源隶书"吴县穹窿寺得浦东贾氏云贞夫人捐金万元，修建大雄宝殿……"。寺旁有"隐龙池"、"仙人洞"诸胜。相传明建文帝朱允炆避争位之祸曾在此山隐匿。明少师姚广孝也退隐居此。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五、昙花庵 位于胥口乡渔洋山、法华山北麓山坞中。始建年代无考。《香山小志》载："庵供四面观音像，系萧梁时物，庵为姚氏所掌。或曰为姚广孝之别业。"殿额由清尤侗书"青莲现法"四字。现有殿3间，附房两间。殿前有径粗2米的古银杏树，还有几株数百年的桂树，明刻观音像碑尚存。山中有王妃郑旦墓、法华寺和明董其昌墓等。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六、罗汉寺 位于西山镇罗汉坞，坞以寺名。寺始建于五代后晋天福二年（937）。现存前殿为明朝建筑，后殿为清朝建筑。寺内供有释迦牟尼、阿弥陀佛及16尊罗汉等石雕像，造型古朴，线条简练。寺前有紫藤盘旋攀附的古香樟2株和古罗汉松1株。

七、法海寺 位于东山镇莫厘峰法海坞内。据传寺为隋莫厘将军舍宅而建，后梁乾

化年间(911～912)改称"祇园"。宋祥符五年(1012),寺僧进京断臂请封,宋真宗赐名法海,故名法海寺。明万历年间重建天王殿、弥陀殿,崇祯间又重修。后全部毁于大火。现有前后两进殿屋为民国年间重建。寺前有镇山石狮、石凳、碑碣,有青、白两泉,并有山道通莫厘峰。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八、天寿圣恩寺　位于光福镇邓尉山南麓(玄墓山)。原为天寿、圣恩两寺,天寿寺创建于唐天宝年间,圣恩寺建于宋宝祐年间。元季寺毁。元至正年间杭州天目山僧时蔚(万峰祖师)重建。洪武九年(1376),建造观音阁,构法堂,建大殿、塔院、斋厨,铸钟并立钟楼。清代,康熙、乾隆两帝多次到此,盛极一时。现寺中尚有石坊、天王殿、大雄宝殿、伽兰殿、祖师殿、斋堂等建筑。

石坊一座,为青石、花岗石混建,坊上部有"圣恩禅寺"额,旁刻"天寿无疆万里山河宏寿域,圣恩普及众生古今沐恩光"对联和云龙、狮子滚绣球等花纹,雕刻精细。天王殿面阔5间,殿墙嵌石碑3块。一块是明崇祯七年(1634),苏州府吴县知县杨云鹤所立《天寿圣恩禅寺常住田免役碑》,还有两块是清顺治十八年和康熙三十三年所立。大雄宝殿面阔5间。殿前3株古柏,相传为晋代之物。树干最粗处周长5.20米。后檐墙嵌有明正统八年(1443)九月十九日,礼部僧录司给原白马寺住持道清,准其到圣恩寺当住持的劄符碑文。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九、宁邦寺　在藏书乡穹窿山北麓,清《吴县志》载:"相传宋绍兴十二年韩世忠部将战还鏤发隐此学禅,赐额'宁邦禅院'。"后屡经毁修。现存僧房5间、灶房3间,还有明代石刻两方:《穹窿山宁邦寺记》碑,文震孟撰,赵宧光篆额,延陵吴邦城书丹;《山辉川媚》石刻,徐枋书。寺西有"玩月台",相传为韩世忠赏月处。台旁岩壁有摩崖题刻"孤峰皓月",台下有"百丈泉",长年不枯,清澈见底。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悟真道院　位于陆墓镇西御窑村北300米处。道院建于宋淳熙三年(1176),为何蓑衣真人退修之所,故俗呼"何金庙",明清时数次修葺。今大殿为明式建筑,存歇山大殿、偏殿、厢屋等20多间,还有花园、天井、砖砌围墙及外院等。1986年县人民政府修缮大殿及西偏殿。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一、寂鉴寺　位于藏书乡天池坞内。寺址原为六朝刘宋会稽太守张裕弘私第。曾置罗汉。南宋乾道年间为秘书监张廷杰别墅,时建筑亭、馆及造像。元至正十七年(1357),创建寂鉴禅庵。明弘治初由天目禅师普惠主持重修。

寺山门边有清代郭诵梅所题"宛如桃源"4个径尺大字。二山门内3座石屋,是江苏省内仅知的元代石构仿木建筑,均建于元至正十七年至二十三年(1357～1363)间。位于东西两侧的石屋名"兜率宫"和"极乐园",中间的名"西天寺"。东侧兜率宫为仿木建抱厦式石屋,屋顶为石板铺盖的单檐歇山式。石屋内有整块山岩刻凿的弥勒尊佛,像高3.25米,线条粗犷,为元代风格。极乐园与兜率宫相对称,唯屋顶为重檐歇山顶,石屋内有阿弥陀佛像。西天寺平面呈"凸"字形,单檐歇山式,殿顶设平直的吻兽脊。殿面阔3间,共7.64米;进深2间,共5.52米。殿身紧挨山岩,除供出入的格扇门外,余均为岩石所斫成。石殿山墙内侧各雕四抹头格扇。侧壁内嵌石碑4方,上有《天池寂鉴禅庵题名记》,并镌刻施主的姓名、造像作头和建造年月等。殿顶由6个大小形式不同的藻井组成,其装饰及构图均有浓厚的喇嘛教气息。

西天寺内石凿佛龛、案几、钵盂均保存完好。

坞内还有韦陀殿、旱船及僧寮等建筑，有石磴道直达莲花峰。周围清池映峰，崇山合抱，翠竹成林，有著名的天池18景。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二、蟠螭山永慧禅寺　位于太湖乡渭东太湖边蟠螭山西侧，又称石壁精舍，相传为憨山大师结茅之地。明嘉靖年间建造，清道光中重建。现有山门、韦陀天王殿、西方三圣殿等。寺壁嵌有明王穉登隶书《石壁轩》和清嘉庆二年(1797)慈鹤撰书《重建蟠螭山石壁记有序》等碑石。寺旁山石，自然森削，多清代、民国石刻。寺北百米处，有"憨山台"和"梅村泉"。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三、葑山禅院及路文贞公祠　位于东山镇涧桥村东葑山南坡。内有明代所建的"十二生肖殿"和路文贞公祠。祠屋内有碑4块：《重修葑山路文贞公祠记》，道光十七年立；《重修路文贞公祠墓记》，同治七年立；《明路文贞公传》和《修路文贞公墓道记》，光绪五年立。路公名振飞，明末名臣。祠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四、贺九岭石关　位于藏书与枫桥两乡镇交界的贺九岭上，系道教建筑物。西石关创建于明隆庆年间，东石关创建年代略晚。两石关均为石构拱形建筑，基础部分以花岗石垒砌而成，上置"天盘石"，再用5排券板石砌成拱圈。石关两端砌"金刚墙"，有青石雕凿的龙形石梁头伸出。两处石关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五、城隍庙古戏台　位于北桥乡南桥镇西街，城隍殿座北朝南，群体建筑基本完整。大殿为单檐歇山式，面阔16.7米，进深11.5米。庙内有古戏台，座南朝北，面阔3间，进深1间。两边有东西看楼6间，青砖铺地的中心大院可供千人观看。古戏台与城隍庙均呈清中晚期建筑风格。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六、保圣寺　位于角直镇西市。据《吴郡甫里志》载，寺创建于梁天监二年(503)；《苏州府志》则称："唐大中年间建，宋熙宁六年重修"。保圣寺创建初，规模很大。到宋代，范围几及角直半镇，后渐衰败。至民国初年，寺院荒芜，殿宇坍塌。建国后，保圣寺经多次修葺，1956年即被列为全国文物保护单位。1974～1986年，共拨款15万元修建。现存天王殿、砖砌山门及两侧照墙、经幢、古物馆、四面厅、茶室等。

天王殿，面阔3间，共11米多；进深7檩，约6.5米。单檐歇山式，澈上明造。殿内柱础为覆盆式，直径70厘米，刻凿"压地隐出神童牡丹花"，为宋旧物。据陈从周考证，天王殿系明崇祯三年(1630)、四年在宋代殿址上重修的。尊胜陀罗尼经咒石幢，立于后院西侧。陈列保圣寺罗汉塑像的古物馆，是一座中西合璧式建筑，由保存角直唐塑委员会在民国17年(1928)后募资建造，内有著名的罗汉塑像。

十七、紫金庵　又名金庵寺，位于洞庭东山西卯坞。据明郑杰《洞庭纪实》载："金庵在西卯坞内，昔有胡僧沙利各达耶于此结庵修道，玄宗时诏复修殿宇，装金佛像。"现庵内尚有唐示寂本庵开山和尚诸位觉灵之墓。清康熙《苏州府志》记载，庵建于明洪武年间。1972年省政府拨款修缮紫金庵。

庵山门面南，大殿及主要建筑净因堂均座西面东。大殿面宽6间，澈上明造，单檐歇山式。内有罗汉塑像。大殿后进的净因堂，创建于乾隆十一年(1746)，用材为楠木，俗称"楠木厅"，其明间和次间现作吴县文物陈列室。江苏省人民委员会于1956年10月公布紫金庵为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八、司徒庙 相传为汉大司徒邓禹祠，位于光福镇涧廊村东南。庙内原有之明代建筑于1976年拆除。现存房屋都为清代和近、现代所建。寺中藏有原狮林寺《楞严经》石刻、光福寺铜观音像和圣恩寺“松风水月”碑等。庭园中有6株古柏，其中4株尤古，相传为邓禹手植，名为“清”、“奇”、“古”、“怪”，故该寺又名古柏庵、柏因社。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九、石嵝庵 位于太湖乡潭东弹山上。庵创建年代无考。清初有无声禅师居此，后渐圮。抗日期间，僧脱尘重葺山庵。建国后，县政府两度拨款修建。庵内现有民国年间建筑数十楹。当门正殿，原供有缅甸信徒赠送的玉佛（现藏司徒庙内）。两侧为偏殿。殿后山崖旁，有“留余泉”，清冽甘芳，岁旱不竭。庵外，茂林修竹，深荫蔽日。庵西南山巅有万峰台，相传为元代万峰祖师修炼之所。台上有清代至民国年间题刻多处。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六节 桥 亭 井

一、桥

据民国《吴县志》记载，县内有古桥967座，内乡区657座。现存主要古桥如下：

1．宝带桥 位于长桥镇长桥村东侧江南运河畔，横跨澹台湖口，是贯通江浙陆上古道和宣泄太湖水出海的多孔古石拱桥。桥面宽阔平坦，桥下53孔联缀，全长317米，其中孔长249.8米。桥两端原有青石狮一对，现剩北端一只。桥北有石碑亭和石塔各一座。桥建于唐元和十一年至十四年(816～819)。相传刺史王仲舒捐宝带助建，故名宝带桥。南宋绍定五年(1232)重建，明正统年间再度重建。清康熙九年(1670)为大水冲毁，3年内又修复。道光十一年(1813)，又由林则徐主持修建。同治二年(1863)，英侵略军头目戈登为攻取苏州，拆去桥之大孔，致连续倒塌26孔。抗日战争时期，南端6孔又为日军炸毁。1956年、1981年、1986年，人民政府数次拨款修建这一座与赵州安济桥等同列中国四大古桥的重要文物。宝带桥桥身之长、桥孔之多、结构之精巧，为中外建桥史上所罕见。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大觉寺桥 位于车坊乡大姚村大觉寺南。创建于宋庆历七年(1047)，重建于元至正十一年(1351)。桥长5.15米，宽2.70米，系用武康石、石灰石构筑的梁式石桥。建桥技术及雕刻、装饰艺术均体现宋元风格。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凤凰桥 位于太平乡旺巷村旺港。系单孔石梁式，构件多为褐红色武康石。桥长17.2米，宽2.6米，高3.4米。其结构及雕刻、饰物均是宋代风格。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角直古桥 位于古镇角直。角直地处水网地区，素称“五湖之厅”（澄湖、万千湖、金鸡湖、独墅湖、阳澄湖），镇周围湖泊星布，镇内河网交织，历史上有“镇桥七十二顶半”和“五步一桥”之称。唐诗：“水巷小桥多，人家尽枕河”之句，是角直古镇最确切的写照。现尚存风格各异的各式桥梁41座。其中有宋初的中美桥、明代的正阳桥和清代的三元桥等，这些桥梁集宋代以来苏州水乡集镇桥梁建筑之大成。镇内河道两旁石驳岸上雕凿的系船石鋆，造型各异，与古石桥并称“双绝”。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具区风月桥 又名渡水桥，位于东山镇渡桥，为洞庭东山与武山之间的通道。元

代前为木桥，元至正年间，周富七郎出资改建为石桥。石桥为三孔拱形，结构严谨精巧。桥长37.2米，高8.7米，顶宽3.5米。明弘治九年(1496)、清道光十九年(1839)和宣统三年(1911)多次重修，至今保存完好。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光福寺桥　在吴县光福镇。桥长16米，梁长5.4米，宽3.1米。桥堍呈喇叭形，桥石栏杆及锁口以武康石凿成，雕刻有双龙戏珠、万字等花纹。市河为元末张士诚所挖，故该桥可能建于元代。

7．永安桥　俗称王家桥，位于木渎镇山塘街北端王家村。桥东西向，横跨兴福塘。全长13.7米，面宽2.2米，高4.8米，系单孔拱形花岗岩石桥。建于明弘治十年(1497)，清代修葺，现仍完整。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后塘桥　座落在胥口乡水桥村，因地处原南官塘的后塘而得名。建于清道光九年(1829)，民国18年(1929)重建。该桥为花岗石单孔拱桥，全长22.5米，跨度5.1米。有东西桥耳各一对。桥楹联题"愿天常生好人，愿人常行好事"。该桥制作精细，形体美观，结构稳固。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9．西津桥　又名永平桥。位于木渎镇西街，南北向，跨越胥江。全长22米，阔3.1米，桥离水面高为4.7米，是花岗岩单孔拱桥。桥面镌刻宗教色彩图案，桥洞上端有浅雕的坐龙图案。清同治十三年(1874)四月谷旦重建。刻有桥联一副："立马望苏台，山翠万重拱虎阜；扬鞭来震泽，风涛千古泣鸥夷。"桥形美观，桥身坚固。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尹山桥　位于郭巷乡尹山村南大运河上。原为梁式石桥，后废。明天顺六年(1462)秋七月，重建为单孔石拱桥，共用金山石4550块。桥长72米，高14米，宽4.7米。道光年间又重修，1981年建公路桥后拆除。

11．震泽底定桥　位于东山镇后山石桥村 始建于南宋绍定五年(1232)，明成化乙巳(1485)及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两次重修，今仍完好。

12．五龙桥　又名五泓桥。位于长桥镇龙桥镇西，跨大龙港。为五孔石拱桥，长42米，宽6米，桥面离河面12米。宋淳熙年间薛元鼎建，明弘治十一年(1498)傅潮重建；崇祯六年(1633)，桥圮；十五年，牛若麟修建。清顺治十八年(1661)、同治十二年(1873)又两次重建。1979年桥面改铺水泥。

13．铁梗桥　原名积善桥，位于东山西泾村。为石拱桥，跨度约10米，桥宽约3米。建于宋代，清代曾维修，今桥身尚好。

14．虎山桥　位于光福镇西北市梢。初为五孔石拱桥，始建年代不详。宋嘉泰(1201～1204)中重建，元泰定(1324～1328)中改为三孔桥，更名为泰定桥。明成化十一年(1475)及万历时又两次重修，仍改为五孔拱桥。清顺治初，又改为三孔石桥。民国时塌圮，50年代改建为水泥桥。

原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桥梁，还有越溪恩荣桥和蠡口普济桥，因基本建设需要，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前者已拆除，后者即将拆除。

二、亭

1．诸公井亭　位于东山镇西街中段，建于晚清，为木石结构建筑。亭面阔1间，进深3间。前间石柱间设石座栏供人歇息，中间置1井，后间供刘猛将军神像，现存神像石座。属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乙未亭　位于唯亭镇下塘南街，是浚理至和塘记事碑亭。始建于宋至和乙未年(1055)，故名。清道光十五年乙未(1835)重建。1978年吴县文管会重修。亭座北面南，面阔1间。亭内立清道光十五年《重建至和塘乙未亭记》碑，江苏巡抚苏松布政使陈銮撰文，苏州府海防同知杨承湛书，吴门毛上珍镌。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十里亭　座落在京杭运河西侧射渎口，地属枫桥镇，是古代纤夫行人的憩息亭。始建于明代，乾隆五十一年(1786)重建。亭为花岗石构筑，座西面东，面阔3.5米，进深3.8米，结构完好。亭内有明《浒墅关修堤记》碑，明中极殿大学士申时行撰，江西巡抚杨成书，翰林院侍读学士韩世能篆额。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怡泉亭　在木渎镇殷家弄北端。花岗石砌，单檐歇山造，披屋顶，阔3.1米，高4.5米。西部石梁上浮雕“锭胜”、“花草”等纹饰。亭额刻“怡泉亭”3字，为阴文楷体。亭建于康熙四十三年(1704)，亭中有井一眼。木渎镇原有古石亭4座，其中3座毁于60年代，现仅存此亭。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三里亭　古为於止亭。在浒墅关镇兴贤桥南约1500米京杭古运河西侧，为古纤夫、行人憩息所。清乾隆年间陈玉林建，同治六年(1867)由里人重建。1987年运河拓宽，亭向西搬迁50米。亭为花岗石质，单檐歇山式。面东亭檐下有阳文“三里亭”额，柱侧楹联“亭棠甘人思召伯，桥垂柳荫名继公”。至今构体完整。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梅花亭　在光福镇马驾山东坡。亭为五出梅花形，石柱、石栏、花砖地幔均作梅花瓣，亭子造型与周围的梅花融为一体。亭高二丈余，以铜鹤结顶，寓“梅妻鹤子”之意。此亭系香山名匠姚承祖于民国12年(1923)建造。

三、井

新石器时代崧泽文化时期境内就有水井。在澄湖遗址古井群中有较多新石器时代的土坑井。战国时期的土坑木底井和汉代以陶圈叠筑且置有陶井栏的水井，在望亭镇月城、通安乡金墅均有发现。宋代榫卯结构的条砖井，在澄湖遗址中有分布。明、清时期的水井以砖瓦叠筑，上加石井栏。有的井还建有亭子，如怡泉亭、诸公井亭等。

1．柳毅井　位于东山镇启园南边。井始建年代无考。柳毅井用青石作井栏圈，形制古朴。井旁石壁嵌有“柳毅井”碑，乃明正德五年(1505)武英殿大学士王鏊书。民间传说柳毅井通龙宫，唐代时柳毅为龙女传书致其父洞庭龙君，就是从这口井里出来的。该井“旱涝无盈涸，风摇亦不浊”。从柳毅井向北，过岱松村，到丰圻嘴，有“古龙女祠”和“白马土地庙”，相传柳毅曾系白马于此。丰圻南有一石壁，传说为柳毅叩壁问讯处。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诸公井　位于东山镇西街中段，建于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井壁内径1.3米，井深至今仍有7.35米。八角形青石素面井栏，井沿口绳痕深达3厘米。

第七节　塔幢　碑刻　造像

一、塔

1．光福塔　位于光福镇，矗立龟山之巅。塔呈正方形，四面7级，高20余米，砖木混

合结构。底层西北一面开门，二层以上四面有门。塔的始建年代无考。唐代进士顾在镕题龟山诗中有："倚天高塔势翻空"之句，可见唐代龟山上已有塔。据同济大学陈从周教授考证，该塔为唐制宋建。清乾隆年间徐坚募资修缮。现保存较完好。

2．万佛石塔　原名禅师塔。位于镇湖乡西京村，滨临太湖。始建于南宋绍兴年间，元大德十年(1306)由高僧昕日重修。塔由石块垒成，高 11.4 米。下层塔檐刻"古塔重新"、"阿弥陀佛"八字，塔门两侧刻"造塔功德普愿众生，发菩提心同成佛道"。在 1.7 米的须弥座上环筑 10 层武康石，浮雕高不足 5 厘米的小佛像，每排 180 尊，60排，共万余尊。故名万佛宝塔。正对塔门有一尊高 30 厘米的佛像。塔正中腰部嵌有《重修万佛宝塔记》碑。元代书法家赵孟頫题书"万佛宝塔"碑石，已无存。1978 年江苏省政府拨款维修，增筑护墙。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宝带桥石塔　位于长桥镇宝带桥北端。石塔高 4 米，以整块青石雕凿而成，五级八面，每面雕有佛龛及小佛像。底座正方形，刻海浪云龙纹。在宝带桥第 26 孔与第 27 孔间的水盘石上，也有同样的石塔一座。

二、石幢

1．尊胜陀罗尼经咒石幢　在保圣寺古物馆前，幢体完整，青石质，字迹模糊不清。据民国《吴县志》载，此幢由崔渔正书并撰赞，唐大中甲戌(854)秋幽月中元日建，宋皇祐五年(1053)重建。

2．尊胜陀罗尼咒石经幢二座　在光福铜观音寺山门两侧。唐大中五年(851)和六年立。今已毁，剩底座。

三、碑刻

1．东晋张镇墓碑志　青石质，碑身高 68.1 厘米，宽 29.5 厘米，厚 13.5 厘米，碑座长宽分别为 34.5 厘米、19厘米。碑志共 98 字，内容为墓葬者姓氏、卒年、籍贯、官职、爵位、功绩等。1979年 9 月出土于甪直张陵山四号东晋墓，为县内迄今发现最早的石碑刻，现藏南京博物院。

2．林屋洞石刻　洞庭西山林屋洞之丙洞旁，有隶书"林屋古洞"和楷书"天下第九洞"、"仙府"等题刻。篆书"灵威丈人得大禹素书处"，为俞樾所题。旸谷洞口东壁有宋绍兴壬子(1132)十一月十五日刻《无碍居士道隐园记》，全文 301 字。

3．华山摩崖石刻　枫桥镇建林村的华山(即花山)中，有纯阳殿、翠岩寺等寺观遗址，有临济正宗 36 代、37 代、38 代中兴祖师的佛塔，有高士赵宧光、王在公、朱白民隐居于此留下的墨迹，有清康熙、乾隆帝多次"驾幸及此"、"驻跸凭眺"所建的亭台殿阁及亲笔题诗。上山道旁之巨石上，顺次摩崖镌凿"撞山"、"隔凡"、"出尘崖"、"宿坠"、"凌风栈"、"华山鸟道"、"倒梯"、"三转坡"、"百步潺湲"、"铁壁关"、"龙虎关"、"穿云栈"、"息坡"、"邀月台"、"福地"、"佛光普照"、"莲花洞"等各体题字，点出各处形胜；有镌刻"龟头"、"蛇头"、"菩萨面"、"石床"、"菩萨岩"等题字的天然石岩。"天洞"、"支公洞"、"观音洞"、"五十三参"等都是将山石略加整凿而成。"观音洞"边"诸恶莫作，众善奉行"等题刻甚多。"五十三参"是在一块巨岩上凿出的 53 个阶蹬，形势险峻。其上有拔地而起的"秀屏"，上镌乾隆帝御制诗刻。各处题刻都出自元代以来历朝名流之手。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香山潘氏新建祠堂记》碑 现存天池山寂鉴寺内。碑以青石刻凿，高167厘米，宽81厘米。碑全文1034字，记述潘氏家族和建祠情况，明正德六年(1511)立。该碑由祝允明记、文征明书并篆额、章简甫镌刻。

5.《洞庭两山赋》碑 现存东山镇杨湾村轩辕宫。碑高50厘米，宽212厘米。明正德年间户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王鏊退隐东山后亲笔题书，字体行中带草。全赋1053字，记述东山、西山的人文、地理、物产、古迹等。

6.《东西两山图》碑 现存东山镇杨湾村轩辕宫。碑高50厘米，宽225厘米。画面用写实的手法描绘出当时东、西两山的地理和自然景色，明代画家文徵明作，与《洞庭两山赋》成姐妹作。

7. 观山摩崖石刻 位于浒墅关镇观山村苏锡公路南侧，亦名管山、巉峰，相传秦代管宵霞在此隐居修道而得名。山上摩崖题刻极多，南麓山壁上有明嘉靖壬寅夏中洲□胡善书“仙人洞”，沈弘华书“来鹤峰”、“积翠峰”等。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苏州府社仓事宜记》碑 原立于望亭镇华阳庙内，现砌于华阳村委会东墙脚。碑宽72厘米，高150厘米，碑文为明隆庆二年(1568)苏州知府蔡国熙所撰。碑文记载当时推行“社仓”之法，以调节粮价，备荒赈恤的政事。内容包括社仓管理人员的选举、收贮放兑日期及计息方法、荒年放赈方法等。

9. 寒山摩崖石刻 位于枫桥镇建林村寒山。明万历甲午(1594)，高士赵宧光买山葬父，携妻庐墓此山，筑“寒山别业”，对山中自然景观以景寄情命名，刻之崖壁。有“千尺雪”、“云中庐”、“弹冠室”、“警虹渡”、“绿云楼”、“飞鱼峡”、“驰烟驿”、“澄怀堂”、“清晖楼”诸胜。引来无数骚人墨客，赏景吟哦。清乾隆帝曾6次临幸，题诗30余首，勒之岩壁，其中乾隆辛未(1751)所题《寒山千尺雪长句》诗中有“泉飞千尺雪千尺，小篆三字铭云峦”句。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楞严经》、《宝塔金刚经》石刻 《楞严经》石刻成于明崇祯年间，清康熙年间赐额。原置光福镇下绞村狮林寺，1976年迁置光福司徒庙。《楞严经》石刻共84块，每块长87～92厘米，宽22～31厘米，刻经文10卷。现存83块，刻赞助人姓名的一块已失。经文由明代著名娄东画派画家王时敏和佛门弟子张炳樊、张鲁唯、顾锡畴、顾同德书写，吴门艺石篆刻名家章懋德镌刻。字迹至今清晰。

《宝塔金刚经》石刻，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立于天池山麓，佛门弟子章藻为元别融禅师刻。现置光福司徒庙。经石镌刻设计精巧，整部经文刻在一座线刻的五级宝塔图案上，从宝塔中心的卷首开始，整部金刚经可顺序诵读。而每层宝塔角上所挂的铃铛上及塔廊檐下的莲柱上都巧妙地嵌列一个“佛”字，在整个宝塔上没有一个虚设的字，宝塔与经文排列完整、对称。经石长192厘米，宽69厘米。《楞严经》与《金刚经》石刻，是完整的两部石刻经卷，又是一组明代书法、篆刻珍品。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1.《奉旨遵宪蠲免渔课永禁泥草私税》碑 现存黄桥乡庄基村。碑青石质，高206厘米，宽100厘米，厚27厘米。碑文楷书共1080字，镌刻清朝地方政府禁治豪强地主、渔霸横征暴敛武断乡曲的牒文，碑尾镌刻立石人陆江、葛华等43人姓氏。刻于清顺治十七年(1660)，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2.《松风水月》碑 原在光福镇玄墓山圣恩寺内，今迁司徒庙法堂内。碑高41厘米，宽96厘米。清圣祖于康熙二十八年(1689)巡幸光福邓尉山时，书“松风水月”赐寺僧，勒石立碑。

13.《再叠邓尉香雪海歌旧韵诗》碑 碑立光福镇吾家山。高310厘米，宽115厘米。清高宗弘历于乾隆十六年(1751)、二十二年(1757)、二十七年(1762)、三十年(1765)、四十五年(1780)、四十九年(1784)先后六次游历邓尉山香雪海，五次作《邓尉香雪海歌》，均刻有碑。现仅存此碑，系乾隆帝第四次游邓尉所作，为乾隆书碑中的上品。

14.《穹窿山望湖亭望湖诗》碑 在穹窿山三茅峰上真观遗址内。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高宗弘历登穹窿山望湖亭，纵览八百里太湖，书《穹窿山望湖亭望湖诗》：“震泽天连水，洞庭西复东；双眸望无尽，诸虑对宜空。三万六千顷，春风秋月中；五车禀精气，谁诏陆龟蒙。”镌刻立碑。

15. 回溪草堂摩崖石刻 回溪草堂在越溪乡张桥村老江北园，系清乾隆时名医徐大椿晚年隐居之地。草堂遗址旁一块高4米，长50余米的石壁上，刻有徐大椿、袁枚、钱大昕等人的题词28方。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6.《严禁需索留难鱼花船只》碑 碑原立浒墅钞关火神庙旁。现存浒墅关镇庄稼桥弄5号苏春明家东墙内。碑身青石质，高140余厘米，宽60厘米，系清同治八年(1869)江苏巡抚部院公布的告示碑，碑文共12行，每行满行有66字，主要内容为“凡鱼花船只经过，无分昼夜，随到随放，不准耽延。否则，立即查拿，依法惩治。沿途营汛、关卡、弁兵、勇役及商贩人等，一体遵照。”

17.《西嶹梅花诗》碑 镶嵌在光福镇光福寺西方殿的廊墙上(现光福中学教室)。碑高118厘米，宽44厘米，录有大鹤山人和张默君于民国23年(1934)甲戌暮春作探梅七绝诗四首。

18. 蟠螭山摩崖石刻 蟠螭山(石壁山)永慧禅寺寺内附房壁上嵌有明、清碑石，寺旁石壁上，有民国初名人李根源、黄葆戊等人题书石刻，寺北百米处憨山台梅村泉近旁摩崖石刻也极多，以李根源、邵元冲、张默君、孙光庭、莼鸥等人的题刻较著名。山顶有于右任书“曲石台”，纪念王稺登的“尊生泉”和谷钟秀的“饮绿”等题刻。

19. 小王山摩崖石刻 藏书乡小王山，是李根源田园别墅及墓葬所在，原有“湖山堂”、“听松亭”等十景。山岩石崖镌有陈衍、章太炎、于右任、李烈钧、叶恭绰、张仲仁、张大千、邵元冲、戴戟、林虎、蔡锷、章士钊、吴昌硕、黎元洪、谭延闿、沈钧儒、张默君等现代知名人士的摩崖题刻共数百条。数量之多，书法之美，雕刻之精，为吴中第一。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柳毅井》碑 在东山镇启园南，为明正德五年(1505)王鏊所书，字体近隶，古朴端庄。

四、造像

1. 保圣寺罗汉塑像 在角直镇西市保圣寺内。原有古塑罗汉18尊，现存“达摩祖师”、“袒腹罗汉”、“降龙罗汉”、“讲经罗汉”、“听经罗汉”等9尊，神情逸宕，栩栩如生，具写心、传神、达意的意境；塑壁山岩起伏，奇峰突兀，洞窟错列，海浪翻滚，把9尊罗汉衬托于

山水云烟间，犹如一幅古雅精致的山水人物画卷。保圣寺古塑的塑造年代和作者有多种记载，民国《吴县志》谓“角直保圣寺十八尊罗汉像为圣手杨惠之(唐代)所摹”；有人则认为角直塑像与北宋写实、传神的艺术作风相似，因而推断出于北宋人之手；顾颉刚先生认为出自师承杨惠之的南方石匠名师之手。诸家论说虽不一，但一致认为造像年代不会晚于北宋。

民国17年(1928),罗汉殿半边坠塌,半数罗汉塑像被毁。顾颉刚、陈万里、蔡元培、马叙伦、叶楚伧等组织保存角直唐塑委员会,建古物馆,珍藏残存罗汉塑像。解放后,人民政府多次修葺,1975年正式陈列开放,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紫金庵罗汉塑像 在东山镇紫金庵内,罗汉古塑像布列在面宽6间的大殿内。正面复莲座上为药师、释迦牟尼、阿弥陀佛,迦叶、阿难分立两旁。背面塑望海观音像。大殿左右两壁佛龛上之16尊罗汉像,情神各异,富性格特征,服饰层次分明，折纹迭绉毕露，具丝绸、棉、麻不同质感,色泽至今不褪。罗汉塑像相传是南宋雷潮夫妇所作,表现出写实和传神的古塑传统。大殿后壁有禅月大师、梁武帝、智积、艮山、关帝、文昌、猛将、弥勒等8尊坐像，还有仙山浮云托起的四大天王像,相传是明末艺人邱弥陀增塑。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华山大接引佛 枫桥镇建林村的华山礼佛坪,有大接引佛像,高约9米,为吴中第一大佛。佛像面目粗犷,线条简练,系元代之物。60年代,佛像被炸成4块。

第八节 馆藏文物

吴县在建国后发掘、征集到的出土文物共5000多件,现馆藏5071件。其中一级文物有鳖形黑衣陶壶、彩绘陶罐、刻纹黑衣陶罐、“楚叔之孙途为之盉”铭铜器、朱碧山造银槎、釉里红云龙瓷盖罐、明永乐青花瓷碗、明永乐菱花口青花盘、明宣德青花束莲纹大盘、越州窑青瓷魂瓶等10件。新石器时代的刻纹陶罐、彩罐、彩绘陶壶、鳖形壶曾在日本巡展，釉里红云龙瓷盖罐、朱碧山造银槎曾参加全国流散文物精品展。吴县馆藏文物主要精品如下：

一、旧石器时代

1. 砍砸器 斧形,有圆把。

2. 凸刃刮削器 略呈三角形,红褐色,燧石质。

3. 复刃刮削器 三角形片状,双刃;有红褐色自然纹理,燧石质。

4. 错向尖状器 平面呈三角形,系带有尖端的生产工具;黄褐色,燧石质。

以上4件系1986年1月三山岛出土。

二、新石器时代

1. 带木柄石斧 柄长76厘米,柄直径5～7厘米,木柄粗端有孔槽,内插入椭圆形磨光石斧。

2. 鳖形黑衣陶壶 壶形似鳖,底内凹。

3. 彩绘陶罐 高颈鼓腹平底,两侧有对称的贯耳,腹部有黄色彩绘图案。

4. 刻花纹灰陶罐 腹部刻猫、鸟、蝶、蛇、鸡图案5组。以上4件系1976年车坊澄湖遗址出土。

5．玉钺 平面呈“风”字形，顶窄刃宽，双面弧刃，系阳起石质软玉。1977年5月角直张陵山西山遗址出土。

6．镂空玉钺冠饰 玉钺的专用配件。玉色灰白，有黄斑。镂琢精细，器表光滑。

7．璧 玉制重器。玉色淡绿，系阳起石—透闪石质软玉。

8．穿孔玉斧 黑褐色，系低铁阳起石质软玉。

9．玉纺轮 玉色浅黄带褐斑，系阳起石质软玉。以上4件系1984年张陵山东山遗址出土。

10．冠形饰 玉制饰物。玉色浅黄，有棕红色细纹，半透明，系阳起石质软玉。

11．玉琮形管 外方内圆，玉色粉白。

12．玉琮 玉制重器。玉色茶绿，有褐斑，系透闪石质软玉。琮面的兽面纹图案，是良渚部族的神徽。以上3件系1974年唯亭草鞋山遗址出土。

三、东周、春秋时代

1．“楚叔之孙途为之盉”铭铜盉 直口扁圆腹，下有三只兽面膝蹄形足，口上设龙形提梁，器口上罩圆盘形盖，盖顶设环钮。肩部有“楚叔之孙途为之盉”铭文，青铜器。枫桥镇何山楚墓出土。是周敬王十四年(公元前506)吴军攻占楚国郢都时的战利品，是研究吴楚战争的一件实物例证。该器制作极精，是春秋楚国铜器的代表性作品。

2．镰 青铜制农具。

3．耨 东周时期青铜制除草农具。与上述铜镰均系1987年越溪乡前珠村出土。

4．璧 春秋时期贵族佩饰件。玉色淡绿，纹饰精细。

5．环 春秋时期贵族佩饰件。玉色茶绿，纹饰精美。

6．璜 春秋时期贵族佩饰件。玉色灰白微青，纹饰繁密，琢工精细。

7．虎形佩 春秋时期贵族佩形饰件。是一对能合为一体的虎形佩，玉色灰白有暗绿斑，纹饰线条简练。

8．珌 春秋末期吴国宫廷用器。绿松石制剑饰件。

9．觿 春秋末期精品。绿松石制挂饰件。

10．竹节形管 春秋时期玉管精品。玉色牙黄，管形奇特。

11．兽面纹长方片饰 春秋末期镶嵌饰件。玉色墨绿，图案雕琢精细。

12．鹦鹉首拱形饰 春秋末期饰件。玉色淡绿，造形奇特，刻工精良。

13．珑 春秋末期饰件。玉色灰白，纹饰繁复精细。

14．长方形玉佩 春秋末期玉饰件。玉色淡绿，半透明，纹饰精美。

15．玉镯 春秋末期臂饰。玉色灰白夹暗绿斑。

第4璧至第15玉镯，均系1986年通安乡严山出土。

四、西晋

越州窑青瓷魂瓶 整器分盖、体两部分，通高59.2厘米，口径12.8厘米。魂瓶装饰集庄园、佛像、神仙、仗兵俑、武俑、飞禽走兽等多种题材，图案繁复，造型奇特。瓶肩刻有“元康二年闰月十九日超(造)会稽”的铭文。国内有绝对年代可考的铭魂瓶，极为罕见，该瓶已成我国早期青瓷器中的稀世之宝。1976年3月枫桥镇狮子山西晋墓出土。

五、唐代

1. 铜观音像 原存光福镇铜观音寺,现置司徒庙。像高1.1米。丰满腴润的造型、服饰冠带以及莲座花瓣等,都表现出北朝向隋唐过渡时期的造像特点。衣服紧窄贴身,就像人刚从水中起来,这种造像风格被艺术家誉为"曹衣出水",出自北齐画家曹仲达之手,与画家吴道子"吴带当风"的风格各有千秋。

2. 三彩凤首壶 唐代盛酒器。造型别致,釉色艳丽明快,是唐代三彩器的代表作。在太平乡收购到。

六、元代

1. 朱碧山造银槎 元代制造的槎形银酒杯,有铭文"至正乙酉,朱碧山造"。藏书乡社光村出土。据史籍记载,朱碧山铸造的银槎,传至清乾隆时只有3件,其中一件藏北京圆明园,已被英法联军劫至国外;一件藏热河行宫,现在台湾;一件藏重华宫,现存故宫博物院。藏书乡出土的银槎是上述3件之外新发现的一件。

2. 釉里红云龙瓷盖罐 元代日用器皿,通安乡华山山麓出土。釉里红是元代开创的烧瓷艺术。该器形制大而匀称,色彩鲜艳,是釉里红瓷器精品。

七、明代

1. 明永乐菱花口青花盘 日用器皿。明永乐官窑造。苏州市文物商店在东山镇杨湾收购得。盘边为菱花形,胎质细腻,釉色光亮润泽,发色浓艳明快。

2. 明永乐青花瓷碗 日用器皿。明永乐官窑造。苏州市文物商店在东山镇杨湾收购得。质地细腻,釉质腴润,白中蕴青。

3. 明宣德青花束莲纹大盘 日用器皿。明宣德官窑产品。盘心画束莲纹,盘面大而圆,釉色明亮肥厚。为明代青花瓷器中的精品。

第二章 文物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初,文物管理工作归属县政府教育科,1954年改属文化科,1958年又归属县文教局。1959年初建立吴县博物馆。1962年起文物管理工作划归县文教局文化馆。1966年文物管理部门撤销,1971年恢复。1975年县文化馆设文博组。1978年5月成立吴县文物管理委员会(简称文管会),归属县委宣传部。1984年起划归县文教局代管。

县文管会协助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各部门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协调、审议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工作。县文管会代表政府行使文物管理、保护、监督之权,负责全县范围内文物的调查研究、管理维修、陈列开放、征集发掘、文物市场管理等日常工作。县文管会内设文物保护维修、考古陈列保管、秘书财务后勤(附设书画工艺社)3个组和保圣寺、紫金庵、司徒庙、天池山、石壁寺等5个文物保管所。

1958年，吴县被评为全国文物工作先进县。

第二节 管 理

一、文物保护

辛亥革命后，县内盗掘古墓之事屡有发生。吴荫培、张仲仁于民国8年（1919）建立“吴中保墓会”，以“国民更新，保存名贤古墓”为宗旨，对古墓葬和名贤古迹予以保护管理。保存了钱元璙、范氏三太师（范梦龄、范赞时、范墉）、韩世忠、魏了翁、张士诚、文征明、董其昌、徐汧、徐枋、吴伟业、金圣叹、惠周惕、惠士奇、惠栋、冯桂芬、弘储等墓葬。

民国7年，历史学家顾颉刚撰文呼吁国人抢救甪直保圣寺唐塑罗汉像，引起各界重视。17年5月后，蔡元培、马叙伦、叶楚伧、顾颉刚、陈万里等倡议组织保存甪直唐塑委员会。至21年，修整保圣寺残破殿宇及罗汉塑像。

光福玄墓山圣恩寺所藏周代邾公轻钟，系稀世珍宝。民国26年吴县沦陷，太湖游击队司令薛永辉等请圣恩寺僧保护古钟，寺僧将此钟沉入山顶深井，日军搜查无所获。解放后，寺僧献出藏钟。此钟现藏南京博物院。

建国后，吴县十分重视文物保护工作，严格执行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的《关于在基本建设工作中保护历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1962年吴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公布第一批“吴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57处。1985年8月，在文物普查的基础上，经考证评定，根据“真、精、新”的原则及保护标准，确定103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国家级1处，省级19处）。1986年1月，吴县人民政府发布《吴县〈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同年3月，县人民政府发布《重新公布吴县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同年，县文管会会同公安局制订《文物安全保卫责任制验收考核细则》。在公安部门配合下，调查征集通安乡严山矿区出土的玉器。配合南京海关和省文管会查处东山金银镶嵌厂擅自收购民间古瓷器，擅自经营文物工艺品事件。参加公安局组织的执法大检查和苏州市建委组织的关于公墓、开山采矿和违章建筑的检查。

1987年5月2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打击盗掘、走私文物活动的通告》，吴县印发张贴4000份，并编印《通告》和《文物法》汇编材料2000份。紫金庵、保圣寺、县文管会库房等均装备红外线报警设施及现代化的消防设施。

二、文物维修

1972年，修复紫金庵。1974年，实施保圣寺第一期维修工程。1976年完成香雪海、司徒庙修复工程。1980年修复天池山寂鉴寺。1981年修复石壁山永慧禅寺。1986年起先后修复伍子胥墓、悟真道院、石壁山永慧禅寺头山门、宝带桥桥孔、藏书茅蓬寺，修建吴梅村墓地、李根源墓地、韩世忠墓区、保圣寺及陆龟蒙墓、斗鸭池、清风亭等，收回玄墓山圣恩寺，维修紫金庵大殿和头山门，建造天池山变电所，铺设司徒庙观柏路。

三、文物普查和发掘

建国后，凡县内矿区、水利和基建工地发现地下文物，文管部门及时派员调查，并征集文物。1958年到1959年，进行了第一次全县文物普查。其后在1984年5月至1985年的普查中，查出大量湮没已久鲜为人知的重要文物，及时抢救出一批历史文物，基本上掌握了县

内地面文物情况。普查中发现的较珍贵文物有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玉斧、春秋战国时期的青铜剑、宋代魏了翁墓、明代章涣墓、清代《奉旨遵宪蠲免渔课永禁泥草私税碑》、新四军北撤时留下的地形图和领图通知单等。

建国后,开始有计划地作文物发掘工作。1973年,曾配合南京博物院考古部发掘唯亭乡草鞋山遗址。

1974年,配合南京博物院发掘澄湖古井群。

1985年11月,配合南京博物院等单位发掘东山三山岛旧石器时代遗址。

1986年,清理枫桥镇高景山元墓,发掘枫桥镇狮子山东晋墓,清理望亭镇烧结砖厂工地东汉墓。

四、文物展出

民国26年,吴县收藏的六朝鎏金佛像、汉王满花小花瓶、汉代将军鎏金印章、磁观音等85件文物珍品送巴黎博览会展出。

1957年,在光福司徒庙举办文物展览会。

1973年8月,紫金庵"吴县文物陈列室"开放。

1975年,举办"吴县澄湖出土文物展览"。

1977年,在司徒庙举办"吴县出土文物展览"。

1985年3月,在保圣寺举办"吴县文物普查成果展览"和"水乡服饰展览",同时为省市展览选送展品。

第三章 风景名胜

第一节 名胜景点

太湖风景名胜区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全区13个景区中,西山、东山、光福、木渎、石湖、角直等6个景区在吴县境内。

一、西山景区

西山景区由西洞庭山等22个岛屿及其附近湖面组成,面积为235.48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82.36平方公里。明代文学家袁宏道《洞庭山记》记述西山有七胜:"山之胜、石之胜、居之胜、花果之胜、幽隐之胜、仙迹之胜和山水相得之胜。"西山景区主要景点有:

1.缥缈峰 海拔336.6米,为太湖72峰之冠,是观日出佳处。有鹰嘴石、龙穴、砥泉等景物和云场、晴岚等天象景观。

2.林屋洞 道家的说法,洞天为神仙府第,中国有十大洞天,林屋洞居第九位,故名"天下第九洞天"。洞有三门,同会一穴,一名雨洞、一名丙洞、一名旸谷洞。林屋洞系石灰岩溶洞,洞内顶平如屋,怪石林立,溪水涧流。洞中有石室、龙床、金库、银房、石钟、石鼓、金庭、玉柱、隔凡门、石燕、石鹰、石鱼、石灶、石蛙、石羊头、石神像、隐泉、乳泉等景物和金龙、玉简等道教

文物。林屋山上有云岩、曲岩、伏象岩、鳞岩等怪石，有宋代李弥大写的《道隐园记》石刻和石刻神像，还有新建的九龙亭、伏龙亭。林屋山景点面积 33.4 公顷。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消夏湾　景点水陆面积 800 公顷，为吴王夫差和西施的避暑地。明朝翰林院孔目蔡羽《消夏湾记》载："山以水袭为奇，水以山袭尤奇也。山袭之以水，又袭之以山，中涵池沼，宽周二十里，举天下之所无，奇之又奇，消夏湾也。"湾内有越大夫诸稽郢墓。

4．石公山　石公山是西洞庭山东南隅的一座山峰。岩石奇秀，斗突湖中，如青螺伏水，似碧玉浮湖。满山翠柏，掩映亭台楼阁轩榭桥廊，每遇半湖烟雨之时，犹如蓬莱仙境中的琼楼玉宇、仙台云阁。石公山现有映月廊、归云洞、夕光洞、云梯、隐身岩、明月坡、花冠洞、翠屏、贞节坊等遗迹。1981 年修复来鹤亭、断山亭、移影桥、送子观音石雕像。1984 年后重建山门、橘香亭、漱石居、烟雨山房、浮玉北堂、水天晚碧、湖天一览、翠屏轩、御墨亭、山水间、览曦亭，开放一线天、联云亭、超然物外榭，改建石公山庄。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橘香亭　"橘香亭"三字为书法家曹志桂所书。亭外橘树成林。花开时满树碎银碾玉，结实时万绿丛中簇簇丹红。

御墨亭　亭内"敬佛"两字系清世祖顺治帝御笔。匾额"御墨亭"三字为爱新觉罗·溥杰所书。

归云洞　洞高丈余，可容二、三十人，洞中有石雕送子观音像、石鸳鸯、明月泉、石佛、摩崖石刻等。洞左壁有林屋散人秦敏树作的《石公八咏》。洞口峭壁上有石刻草书"归云洞"三字，为严澂所书。

断山亭　亭柱镌刻明王鏊所题、现代书法家费新我手书的楹联"山与人相见，天将水共浮。""断山亭"匾额为书画家张辛稼所书。

来鹤亭　相传在建亭时，群鹤从西子湖"放鹤亭"飞来，流连忘返，故名。柱联"虹飞霞际落，鹤舞镜中回"，系画家吴敦木所书。悬岩下有"鹤池"，清澈见底。

一线天　原名风弄穿云涧。两壁青苍，石隙成缝，仅容一人。石阶 53 级，取佛教"五十三参，参参见佛"之意。摩崖石刻"一线天"为书画家谢孝思手书。

明月坡　石公山东有灰黑色大理石岩体倾斜入湖，坦荡如砥，可容千人。相传为吴王夫差与西施玩水赏月处。唐代诗人皮日休石板诗赞曰："翠石数百步，如板漂不流，空凝天妃意，浮出青玉洲。"

石公山还有海灯法师武术纪念馆。

5．禹王庙、罗汉寺　禹王庙位于角里洲，罗汉寺位于罗汉坞。

二、东山景区

东洞庭山位于太湖东南部，以湖山和明清古建筑群为特色，有莫厘峰、紫金庵、龙头山、灵源寺、杨湾、长圻咀、三山岛等景点。景区面积 83.78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 35.40 平方公里。

1．莫厘峰　位于东山镇北面，峰高 293.6 米。隋朝莫厘将军隐居于此，故名。有雨花台、还云亭、古雪居、望越台、纯阳坞、法海寺、古蹬道、摩崖石刻等景观。

2．紫金庵　位于东山镇西卯坞内。有彩塑罗汉像、楠木殿、古树等景观。现存的净因堂（俗称楠木殿）、听松堂、白云居、晴川轩均为清代建筑，院内的金桂、玉兰树龄已数百年。

3．龙头山 有明朝嘉靖年间建的葑山禅寺和明末清初抗清名臣路振飞的祠堂。

4．灵源景点 景点面积40.4公顷。有灵源寺遗址、王鏊故居、碧螺峰、底定桥、罗汉桥、石林、灵泉等景物景观。灵源寺遗址有树龄1300余年的古罗汉松一株。王鏊故居石桥村内有宋代底定桥。碧螺峰是碧螺春茶叶的原产地。

5．杨湾景点 位于东山镇杨湾村。有古建筑群、轩辕宫、演武墩等景观。古建筑群集元、明、清三代建筑技术，其中尤以明建筑最多，计19幢，故有“明朝一条街”之称。轩辕宫内有王鏊《洞庭两山赋》碑、文徵明《东西两山图》碑和阴亭。演武墩相传是吴王夫差率军演阵习武遗址。

6．三山景点 三山乃湖中岛，景点面积2.5平方公里。岛上有板壁峰、十二生肖石、姑亭、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和三山文化陈列馆等景观。

7．陆巷旅游村 旧称陆巷古村，背靠莫厘峰，面积0.74平方公里。有古建筑群、寒谷山、北箭壶、观音堂等景物景观。明清建筑有遂高堂、会老堂、晚三堂、熙春堂、双桂楼、惠和堂、粹和堂、三德堂等27幢。寒谷山之“寒山落照”，是东山古十景之一。

8．东山旅游镇 面积1.42平方公里。有明清宅第、雕刻大楼、诸公井亭、席家花园（即启园）、响水涧、宋代紫藤、虾蝦岭等景物景观。东山镇倚山而筑，有明清宅第30余幢。响水涧由法海坞沿山南下施巷河，长2.5公里左右。雨后山水回环曲泻，奔涌而下。宋代紫藤在人民街东段，生机勃勃，绿荫覆盖20多平方米。虾蝦岭上之廿四弯，系古人为沟通前山后山所构筑的24个弯道。

三、光福景区

光福景区由4个半岛和长沙岛、漫山岛及附近湖面组成。景区面积111.03平方公里，其中陆地31平方公里，是一个以春梅秋桂为特色的植物景观和自然山水组合见胜的景区。著名景点有光福镇、香雪海、西迹山、石嵝、石壁、漫山岛、西崦湖等。

1．光福镇 面积2.51平方公里。有光福塔、光福寺、光福寺桥、墨泉、下崦湖、浮庙墩、凤鸣岗等景物景观。

2．香雪海景点 面积135.6公顷。有香雪海、闻梅阁、梅花亭、清康熙乾隆梅花诗碑、司徒庙汉柏、碑廊、圣恩寺等景物景观。香雪海系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香雪海 相传“邓尉梅花甲天下，望中无地不栽梅”。每当冬末春初，邓尉梅花凌寒开放，弥漫30余里，馨香袭人，凝若积雪。曾3次陪伴康熙帝玄烨到邓尉探梅的江苏巡抚宋荦触景生情，取名香雪海，刻在马驾山的崖壁上。据植物学家鉴定，邓尉梅花有肖梅、雪梅、大青梅、品字梅、红果梅、青梅、早时梅、黄豆梅、果绿梅、猪肝梅、晚时梅、寿桃梅、鸭蛋梅、好吃梅等14个品种。

闻梅阁 座落在马驾山上，砖木结构，供游人凭栏赏梅。

康熙乾隆梅花诗碑 清康熙帝3次到邓尉探梅，有诗两首，御书匾额“松风水月”，赐圣恩寺。乾隆帝6次到邓尉探梅，诗作甚多，《邓尉香雪海歌》碑在马驾山上。

司徒庙 座落在马驾山东麓香雪村。是祭祀东汉司徒邓禹的祠庙。庙内有相传为邓禹手植的柏树四株，其树苍劲、古朴、奇特，乾隆皇帝取名“清、奇、古、怪”。庙内藏有石刻《楞严经》、《金刚经》各一部。

圣恩寺　在玄墓山，建于宋朝宝祐年间。现存石坊、天王殿、大雄宝殿、伽兰殿、祖师殿、斋堂等。

3．西迹山　山上遍植桂花，有金桂、银桂等7个品种。官山岭上有江苏省森林自然保护区。西迹山西侧峭崖有夹石泉和白鱼泉。

4．石嵝石壁　石嵝在渭山南坡。石嵝庵因山构室，藏而不露。明朝万峰和尚堆筑的万峰台，屹立山崖。石壁又称石壁窝，面积三亩有余。四围山崖壁立，壁上有摩崖石刻26方。其西500米处，有憨山台摩崖石刻8方，行、草、楷、隶俱备，其中李根源、章炳麟、吴湖帆、谷钟秀等人的书法尤佳。石壁窝内有明朝隆庆三年（1569）僧憨山复创的憨山寺，山门及殿宇依山而筑，给人以超尘绝俗之感。殿内供多尊佛像。石壁山南有晚清画家虚谷上人墓，山北有吴伟业墓。

5．漫山岛景点　面积130公顷，包括漫山岛、三洋半岛、渔洋山、蒋墩山等。漫山岛犹如浮在太湖中的一块翠绿宝石，南北皆山，东西为洲，洲中有湖，具山外有山、湖中有湖之美。镇湖乡三洋半岛上有元代万佛塔。胥口乡渔洋山有明代画家董其昌墓和近代建筑大师姚承祖墓。渔洋山东侧的蒋墩山，相传乃孙武操练兵马处，故又名教场山。山南坡两妃墓（俗呼美女坟），相传为孙武所斩之吴王两宠妃墓。

6．西崦湖　又名下崦湖，面积6公顷余。西边铜坑港，接纳太湖水。周围有安山、虎山、龟山、铜坑山、邓尉山等峰峦，山水相依。湖中浮庙墩小岛，面积0.8公顷。

四、木渎景区

木渎景区由木渎镇、灵岩山、天平山、天池华山、寒山岭等景点组成，面积13.8平方公里。景区多吴越遗迹和山林石景。

1．木渎镇　木渎镇南有姑苏、凤凰、尧峰、皋峰诸山，镇内有怡泉亭、西津桥和"斜桥分水"等景观。斜桥分水系清澈的香溪水与混浊的胥江水汇合处，河内有清浊分明的一条分水线，清人吴溥曾作《斜桥分水》诗。

2．灵岩山　有灵岩寺（归苏州市宗教处管理）、吴宫遗迹、宋蕲王韩世忠墓、清诗人张永夫墓等景观。

3．天平山　天平山是木渎景区的主峰，海拔201米，怪石嶙峋，突兀挺秀。有万笏朝天、卓笔峰、飞来峰、一线天、头陀崖、照湖镜、馒头石、鸡爪山、白云泉、古枫、天平山庄、御碑亭、范公祠、范坟等景物景观（归苏州市园林管理局管理）。

4．天池华山　面积60公顷，有莲花峰、天池、寂鉴寺石屋、清泉、摩崖石刻、毛理墓、贺九岭等景物景观。

天池山和华山乃一山两名，东为华山，西为天池山。山顶巨石"状如莲华"，故名莲花峰。山半有"天池"，池边石刻"水底烟云"四个大字。天池华山多怪石清泉，有金蟾峰、比丘石、天灯楼、馒头石、寿星读经石等奇石，有洗心泉、寒枯泉、地雷泉、盈盈泉、钵盂泉等清泉，泉水奔涌，清冽味甘。天池山坞内有元建寂鉴寺石屋。

华山翠岩寺建于晋朝，今存石柱遗址、五十三参。相传当年乾隆帝游莲花峰，翠岩寺僧一夜间在一块巨石上凿出53级踏跺，取佛经"五十三参，参参见佛"之意。华山多裸露巨石，有摩崖石刻及乾隆御题诗刻40多处。

天池山坞底有明代毛珵墓。山北贺九岭，相传为吴王贺重九节处，岭上有拱形石关两座。

5．寒山岭 有明代高士赵宧光所筑“寒山别业”旧址及龙池、摩崖石刻等景物。

五、石湖景区

石湖景区由石湖、楞伽山、吴山、七子山等景点组成，面积14.25平方公里(由吴县与苏州市郊区分管)。

1．石湖 是太湖的分支湖泊，相传春秋时越人从水路进兵伐吴，于此凿山开渠进袭吴都(今苏州)，故称石湖。宋范成大在越来溪畔建亭榭，孝宗书“石湖”两字赐之。属石湖景区的景物景观有吴堤、越堤、石堤、荷花荡、越来溪、鱼城、渔庄、天镜阁、渔家村、行春桥、越城桥、顾野王墓、石湖串月、越城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等。

石湖串月 农历8月18日，泛舟石湖，可看到行春桥北的水面上有一串月影随波浮动。8月18日游石湖为苏州民俗。

越来溪 石湖之南有越来溪，长4公里。周元王二年(公元前474)，越王勾践兴兵伐吴，由东太湖进入吴国，循越来溪达吴都。

2．楞伽山 即上方山，有吴王拜将台、吴王井、藏军洞、楞伽塔、范公祠、潮音寺等景物景观。

3．吴山 有吴山岭、大炮墩、画眉泉、酒城遗址、申时行墓等景物景观。

六、角直景区

角直古镇位于吴县东部水网地区，多水巷小桥，为典型的江南水乡古镇，有保圣寺、海藏梅花墅两景点。

保圣寺 有罗汉塑像、天王殿、古经幢、古钟、古银杏、陆龟蒙墓及斗鸭池、清风亭等景物景观。

海藏梅花墅 面积2.5公顷，明朝万历年间所建，现存莲沼、假山、亭廊等。

角直镇素以多水巷小桥而闻名遐迩，现存41座宋、元、明、清古桥，桥的形制雕饰体现各朝风格。沿河石驳岸上的船缆石形制多样，施以浮雕、立雕、阴刻、阳刻各种手法，堪称建筑雕刻艺术之一绝。

未列入景区规划的通安乡树山村大石山，山上有“云泉”、“钵盂泉”，有“拜石轩”、“招隐桥”、“宜晚屏”、“毛竹蹬”、“玉尘洞”、“青松宅”、“杨梅岗”、“款云亭”等“大石八景”，还有明代以来诸多文人的题刻。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名木古树

吴县多名木古树，多数分布在东山、西山、光福一带丛山古刹。光福司徒庙4棵桧柏和圣恩寺的1棵桧柏，相传系东汉年间所植。全县列为一级名木古树的有48棵，列为二级的有38棵，三级43棵，合计129棵。

一级名木古树树龄200～1900年，品类有桧柏、罗汉松、黑松、白皮松、香樟、紫藤、银杏、桂花、朴树、沙朴树等。分布在东山、西山、光福、角直、木渎等地。

二级名木古树树龄150～400年，品类有银杏、香樟、桂花、桧柏、圆柏、瓜子黄杨、龙柏、麻栎、榉树、青冈栎等。分布在东山、西山、光福、角直、长桥、黄埭、车坊等地。

三级名木古树树龄100～250年，品类有银杏、香樟、桂花、榉树、柏树、朴树、枇杷等。分布在东山、西山、长桥、枫桥、木渎、陆墓、洄泾、斜塘、光福、角直、浒墅关等地。

表26.1 吴县一级名木古树

名称	编号	树龄(年)	地点	生长情况
桧柏	27	1900	光福镇司徒庙	高10米，胸径120厘米。
桧柏	28	1900	光福镇司徒庙	高6米，胸径80厘米。
桧柏	29	1900	光福镇司徒庙	高15米，胸径110厘米。
桧柏	30	1900	光福镇司徒庙	雷劈为二，卧地三曲，存活。高3米，胸径110厘米。
桧柏	32	1800	光福镇圣恩寺后	高25米，胸径210厘米。
桧柏	17	1500	西山镇爱国村山观殿	高20米，胸径120厘米。
桧柏	33	1500	光福镇圣恩寺前院	高24米，胸径105厘米。
罗汉松	41	1500	东山镇上湾村1组	高30米，胸径185厘米。
桧柏	12	1300	西山镇东吴村观音堂	主干中空。高10米，胸径110厘米。
桧柏	16	1200	西山镇横山上庙	高5米，胸径80厘米。
罗汉松	11	1000	西山镇正星村1组上正宫	高10米，胸径65厘米。
香樟	14	1000	西山镇后堡村12组	受砖瓦厂影响。高30米，胸径140厘米。
香樟	18	1000	西山镇阴山	主干中空。树高50米，胸径180厘米。
罗汉松	31	1000	光福镇圣恩寺后	高20米，胸径76厘米。
罗汉松	8	800	西山镇秉常村罗汉寺前	高25米，胸径70厘米。
香樟	19	800	西山镇爱国村	高25米，胸径135厘米。
香樟	26	800	西山镇东湾夏泾大圣堂	高20米，胸径120厘米。
香樟	6	600	西山镇秉常村香花桥	高30米，胸径160厘米。
紫藤	7	600	西山镇秉常村香花桥	高20米，胸径60厘米。
紫藤	44	600	东山镇殿前街	高4米，胸径25厘米。
银杏	35	600	东山镇中心小学附属小学	高35米，胸径150厘米。
银杏	43	600	东山镇北芝村4组	高31米，胸径210厘米。
银杏	4	500	西山镇镇夏花石井旁	高25米，胸径180厘米。
香樟	5	500	西山镇明湾村4组	高25米，胸径180厘米。
朴树	9	500	西山镇秉常村朴树场	高15米，胸径90厘米。
香樟	10	500	西山镇衙里村天后宫	高18米，胸径70厘米。

（续表）

名称	编号	树龄(年)	地点	生长情况
银杏	13	500	西山镇金吴村3组	高25米，胸径130厘米。
香樟	15	500	西山镇后堡村	受砖瓦厂影响。高15米，胸径110厘米。
香樟	20	500	西山镇东湾村井场东部	两棵树高都为20米，胸径一为180厘米，另一棵为105厘米。
香樟	21	500	西山镇东湾村井场西部	三树高都为20米，胸径分别为160厘米、110厘米和96厘米。
香樟	22	500	西山镇东湾村夏泾大圣堂	高20米，胸径160厘米。
香樟	23	500	西山镇东湾村夏泾大圣堂	高20米，胸径80厘米。
香樟	24	500	西山镇东湾村夏泾大圣堂	高20米，胸径120厘米。
香樟	25	500	西山镇东湾村夏泾大圣堂	高20米，胸径120厘米。
沙朴树	36	500	东山镇杨湾村4组	高10米，胸径110厘米。
银杏	37	500	东山镇上湾村3组	高25米，胸径130厘米。
银杏	38	500	东山镇屯湾村1组	高25米，胸径110厘米。
银杏	39	500	东山镇杨湾村2组	高20米，胸径95厘米。
银杏	45	500	角直镇角直小学操场	高15米，胸径120厘米。
罗汉松	46	500	木渎镇山塘街17号	高10米，胸径55厘米。
桂花	47	500	西山镇堂里角里小学	居南。高4米，胸径30厘米。
桂花	48	500	西山镇堂里角里小学	居北。高9米，胸径34厘米。
银杏	2	400	西山镇缥缈团结村亭子场	曾遭雷击，剩1片。树高20米，胸径80厘米。
白皮松	3	300	西山镇缥缈村郑友新院中	已死，未倒。高23米，胸径80厘米。
黑松	34	300	光福镇玄墓山	高50米，胸径45厘米。
白皮松	1	200	西山镇石公春熙堂前院	高18米，胸径65厘米。
银杏	40	200	东山镇吴巷山	高40米，胸径170厘米。
银杏	42	200	东山镇北芝村7组	高25米，胸径150厘米。

第四章 旅　游

第一节 机　构

吴县文物管理委员会下设保圣寺、紫金庵、司徒庙、天池山、石壁寺等5个文物保管所，负责文物管理及景点开放工作。1979年5月，成立吴县太湖风景管理委员会；1981年5月12

日，撤销县太湖风景管理委员会，成立吴县园林管理处，着手西山景区的规划和建设。1983年，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批准太湖风景区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规划吴县有6个景区。同年，吴县制定“六五”、“七五”风景旅游建设规划，确定以东山、西山两个景区为重点，逐步开发建设角直、光福两个景区，配合苏州市规划建设木渎、石湖两个景区。先后设置的旅游机构有：

一、吴县旅游服务公司　由吴县城乡建设局于1981年6月建立，下设办公室、旅游部和车队。1987年有职工28人。

二、吴县洞庭旅游开发公司　1985年4月，由吴县旅游服务公司、东山镇、石公乡经联会和上海市有关单位集资联营，当年投资169万元。1987年，公司有固定资产838万元，有职工220人；设办公室、经营部、开发部、计财科、安全保卫科、公关科及车队、饭店等；年营业收入145.6万元。

三、吴县汽车旅游服务公司　隶属县交通局，由各乡镇汽车旅游服务公司和厂矿专线客车组成。1984年，木渎、黄桥、角直、长桥、陆墓等乡镇成立汽车旅游服务公司。至1987年，又增加胜浦、洄泾、蠡口、越溪、胥口、车坊、黄埭、枫桥等乡镇。13个乡镇公司共有客车66辆。

四、吴县中国旅行社、中国国际旅行社吴县支社　1980年1月成立东山中国旅行社，1987年2月改名吴县中国旅行社。1986年4月成立中国国际旅行社吴县支社。两旅行社均隶属县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国际旅游事宜。

第二节　景区建设

1980年，江苏省成立太湖风景区建设委员会，全面规划太湖13个景区的建设。除县自筹资金外，中央、省、市共拨款540万元用于吴县风景区建设。

一、西山景区　1979年12月至1984年第1季度开发林屋洞，1984年6月1日试开放。洞内清除淤泥50000立方米，整修溶洞面积6000平方米，连同排水、照明、整修山门、环境布置等配套工程，共耗资60万元。1980年初至1984年第2季度开发石公山，1984年7月1日对外开放。修复潋石居、浮玉北堂、翠屏轩、御碑亭、断山亭、来鹤亭、移影桥、归云洞石观音、一线天、橘香亭、印月廊、览曦亭等景物，修建山门、围墙等附属设施，共耗资90万元。1984年，修建占地950平方米，有客房床位93个的石公山庄，修建镇夏、岱松码头和长3公里的仇石公路，建岱松停车场及商业网点等，共耗资100.07万元。1983年修复禹王庙。1986年塑大禹像。同年修复并开放罗汉寺。

二、东山景区　1983年，修复凝德堂，整修杨湾镇广场巷门、广场里门、明善堂、轩辕宫及杨湾至轩辕宫道路。1984年，修建陆巷码头，购进并改装登陆艇、游艇7艘。1985年，拓宽东山环山公路8.5公里，续修明善堂，建陆巷船码头设施216平方米。1986年，完成重建雨花台一期工程，收回被工厂占用的启园（席家花园）。

三、角直景区　1980年开挖香溪河，植树1300余株。1981年修复斗鸭池，疏通镇内河道800米，开挖被填塞河道500米，重建、修建石驳岸2000米。1986年，重建清风亭。1987

年改建古物馆，改罗马式为歇山单檐式。

四、光福景区　1978年至1987年间，逐渐恢复香雪海景观。马驾山梅花亭下138亩农田退耕还梅，重立光福塔山禁区界石，司徒庙观柏路铺沥青路面。

五、石湖景区　1986年，退耕还湖900亩，占总退耕还湖面积的31%；完成宝带桥排险抢修工程，迁离桥上8根电线杆。

六、木渎景区　1978年，修复寂鉴寺山门外石屋两座。1986年整理韩世忠墓区。

苏州至各个景区及著名景点均已通汽车，东山陆巷至西山镇镇政府所在地（镇夏镇）通汽车轮渡。东山、西山、光福、木渎、角直有招待所、旅馆、宾馆及度假村等设施。旅游交通、食宿均甚方便。

第三节　游客流量

吴县各景区景点接待旅游人次逐年增多，1973年紫金庵接待24112人次。1979年，紫金庵、保圣寺、司徒庙、天池山接待206711人次。1987年，吴县西山、东山、紫金庵、角直保圣寺、光福司徒庙和藏书天池山共接待游客859110人次。

民国元年（1912）至1949年，吴县接待来自美、德、日、法、英、俄、意等国350个旅游参观团队，共1000人次。1954年至1966年，吴县（含苏州）接待来自苏联、东欧和亚洲社会主义国家旅游参观团23批，共236人次。1971年至1987年，吴县接待来自96个国家和地区的旅游、考察团2203批，共17746人次。



第二十七卷　卫　　生

吴县医学源远流长,历代名医辈出,吴门医派,闻名中外。南朝陈天嘉三年(562),医僧知聪携医书东渡日本,讲学传医。唐代,名医周广被召至京师,专为朝廷官吏治病。宋代吴县已有医院。明清时期,以吴有性、叶天士、薛生白、缪遵义等为代表,形成了吴中温病学派。清康熙时,名医王宏翰率先接受西方医学,成为我国第一个采用西医的医学家。清末民初,西医兴起,公私立医院相继建立。民国25年(1936),全县有公私立医院34所,居全省各县之首。37年,全县登记的医生、助产士有999名。但农村仍缺医少药,霍乱、天花、伤寒、白喉等传染病常年流行,血吸虫病遍及全县。解放时,吴县乡区仅有吴县卫生院的6个分院和2个乡村卫生服务站,3家私立医院,病床16张,医生460余名。

建国后,逐步建立起县、乡、村三级医疗网。1969年,农村96.8%的大队建立了大队合作医疗站,并配备"赤脚医生"。1982年起乡(镇)卫生院全面推行技术经济岗位责任制。1984年起,乡(镇)卫生院和地区人民医院逐步实行"以乡镇为主、县和乡镇分工管理"的新管理体制,医疗机构开展横向联合,增设专家门诊,建立联合病区或分院(部)。1987年,全县卫生系统有医疗卫生机构48个,工业及其它部门医疗机构167个,共设病床2327张,平均千人口病床2张;有卫技人员2602名,平均千人口卫技人员2.2名;有村卫生室805个,乡村保健医生和保健员1549名。法定传染病总发病率585.85/10万,孕产妇死亡率3/万,婴儿死亡率11.23‰,人均期望寿命72.29岁。

第一章 医疗机构与队伍

第一节 医疗机构

一、建国前医疗机构

宋庆元元年(1195),吴县建太平惠民药局,官方聘良医,为民防疫治病。嘉定年间(1208~1224),城区已有专门的"医院"(见《平江图》),宝庆元年(1225),该院改名安养院,"有屋百础,田三顷",选良医,集名方,收治郡府县监狱病囚。绍定四年(1231)建济民药局,聘良医分区登门送医送药。清同治三年(1864),建立药局,为民施医送药。清末民初,西医传入,医院兴起。

教会及外籍人办的医院 清末民初,基督教传入,教会以创办医院助其传教。随后亦有外籍人来办医院。清光绪三年(1877),美国基督教会在城区天赐庄建中西医院,九年改称博习医院。十四年与二十五年,教会分别于天赐庄和阊门外上津桥建妇孺医院各一所。廿一年,

教会又在城区办福音医院。此后，外籍医生创办了东莱医院、回春医院和更生医院。

公立及捐资筹办的医院 民国 3 年(1914)城区创立江苏省立医院(17年停办)。17年建立苏州中医院。嗣后，吴县县立第二医院、吴县县立医院和苏州国医医院相继创办。31年日伪创办江苏省立医院，抗日胜利后停办。35～37 年创办的有吴县公医院、吴县卫生院、吴县妇婴保健医院及吴县中医院。

私立医院 民国 6 年，余生佳开办持德私立医院。民国时期，先后办起 50 余所私立医院，大多规模不大，时间不长，设备简陋，而且集中在城区，乡镇只有 10 所。

临时时疫医院 民国 8 年，吴县霍乱流行，苏州警察厅、苏州公益事务所、吴县商会均设临时时疫医院。14 年，中国红十字会吴县分会设时疫医院 2 处，分院 6 处；光福、东山、黄埭、木渎、角直均设临时时疫医院。此后，每逢疫病流行之年，在疫区均设临时时疫医院，办院时间长短、规模大小，视疫情而定。经费以地方筹集为主，政府略给补贴。

表 27.1 **民国时期吴县乡区医院一览表**

医院名称		性质	地址	开业年份	创办人或单位	人员	停办与接收时间
吴县卫生院	角直分院	公立	角直镇	1947.6	戴平侯	10	1949.9
	浒关分院	公立	浒墅关镇	1947.6	诸 彬	6	1949.9
	黄埭分院	公立	黄埭镇	1947.7	徐时杰	9	1949.9
	唯亭分院	公立	唯亭镇	1947.7	张世彬	6	1949.9
	香山分院	公立	胥口香山	1948.3	齐克贤	7	1949.9
	东山分院	公立	横泾镇	1948.3	金春田	7	1949.9
	渭泾塘乡村卫生服务站	公立	渭泾塘	1948.7	黄沧海	4	1949.9
吴昆陈墓乡村卫生服务站		公立	陈墓镇	1948.11	沈松年	4	1949.7
天荣医院		私立	浒墅关镇	1926	张子欣	2	1927
保安医院		私立	东山镇	1927	东山旅沪同乡会	13	1952
登善医院		私立	东山杨湾	1929	东山旅沪同乡会	5	1952
民生医院		私立	善人桥	1930	李栎源	3	1931
望亭医院		私立	望亭镇	1937	李子仪	4	1945
民德医院		私立	太平桥	1939	王鹏海	5	1943
阳澄医院		私立	太平桥	1942	凌家翔	3	1943
普慈医院		私立	湘城镇	1945	许家霞、姚素芳	3	1946
保康医院		私立	光福镇	1946	金俊英	3	1947
三益医院		私立	渡村镇	1947	费纪康	6	1952

二、建国后医疗卫生机构

1949年解放时，吴县乡区（现辖区）有6所县卫生院分院和2所乡村卫生服务站，3所私立医院。同年11月，建立吴县人民医院和吴县妇幼保健所。1952年12月，太湖区行政办事处在接收私立东山保安医院和登善医院的基础上，建立太湖行政办事处卫生院。同年，建立吴县血吸虫病防治站。1951～1956年，分散在全县的个体开业医生，按照"政府领导、自愿结合、集体经营、民主管理"的原则，组织52个联合诊所，每所一般5～6人。1957年冬，联合诊所以乡为单位合并扩大，有的改为乡民办医院。1958年，乡联合诊所、乡民办医院改建为人民公社医院，民办公助。1959年建立吴县木渎人民医院。1962年人民公社医院改为公社联合医院。1965年，光福公社窑上大队创办了全县第一个农村医疗保健站。至1969年全县有788个大队办起了合作医疗站，占大队总数的96.8%，每站配赤脚医生2～3名。1966～1971年，先后建立蠡口、斜塘、西山、东山4所全民所有制的地区人民医院和吴县沙湖医院。1970年3月，公社联合医院改为公社（镇）卫生队，1972年9月，又改为公社（镇）卫生院。1979～1981年，先后建立吴县传染病、职业病、精神病、血吸虫病防治等专科医院和吴县药品检验室（所）及吴县血库。1984年6月，公社（镇）卫生院改名乡（镇）卫生院，村合作医疗站改称村卫生室。1985年建立吴县皮肤病和结核病防治所。1986年开始筹建吴县中医院和吴县红十字医院。1987年，全县有医疗机构48个，其中全民所有制16个，集体所有制32个；另有村级卫生室805个。全民所有制医疗卫生机构如下：

吴县卫生防疫站 前身是吴县血吸虫病防治站，1952年11月建立，有行政和医务人员47名，站址在苏州市萧家巷37号。1969年撤销，1971年恢复，1980年迁至苏州市西大街91号，1983年7月改为现名。1987年有职工66名，其中卫技人员51名。设行政、宣传、食品、卫生（劳动和学校）、检验、血防、防疫7个科。

吴县妇幼保健所 1951年6月1日建立于浒墅关镇朱家弄，有人员4名。1958年迁至苏州市东大街吴县卫生局内。1959年人员增加到35名。1969年撤销。1971年在苏州市东大街师古桥1号重建，称吴县妇婴保健站，1978年更为现名，1980年迁至苏州市西大街91号。1987年有职工15名，其中卫技人员11名。

吴县药品检验所 前身是吴县药品检验室，建立于1977年9月，地址在苏州市东大街师古桥1号。1979年12月更为现名，1980年迁至西大街91号。1987年有卫技人员4名。

吴县皮肤病防治所 1986年7月1日挂牌开诊，所址在苏州市东大街新桥巷2—2号。1987年有职工13名，其中卫技人员11名。

吴县结核病防治所 1985年9月建立，所址在苏州市西大街91号。1987年有卫技人员4名。

吴县血库 1981年7月1日建立，地址在苏州市西大街91号。1987年底有职工4名，其中卫技人员3名。累计供血69.84万毫升。

吴县人民医院 院址在木渎镇下沙塘，前身是吴县木渎人民医院，建立于1959年7月，当时有医务人员36名，病床25张。1969年8月与吴县血吸虫病防治站中心治疗组合并，改名吴县人民卫生防治院。1970年改为木渎镇革命委员会卫生队，1971年7月改为吴县人民医院，1973年12月又改名为吴县木渎人民医院，1984年5月再改定现名。1987年

全院有固定资产192.77万元，病床210张，职工293名，其中卫技人员228名。

吴县第二人民医院 前身是1949年11月在浒墅关镇建立的吴县人民医院。当时有职工11名，设病床10张。1951年3月改名吴县卫生所，并迁至苏州市东大街10号。1953年，改名吴县卫生院。1956年，恢复为吴县人民医院。1970年，改为浒墅关镇革命委员会卫生队。1971年7月改名为浒关人民医院，1985年6月定为现名。1987年，全院有固定资产163万元，设病床124张，职工189名，其中卫技人员149名。

吴县传染病医院 前身是斜塘地区人民医院，1966年建立，有行政和医务人员12名，院址在斜塘镇。1968年斜塘公社联合医院并入，1979年12月改为现名。1987年全院有病床60张，职工77名，其中卫技人员59名。

吴县职业病防治院 1979年12月，建立于枫桥公社卫生院内。1984年11月与枫桥乡卫生院分开，经济独立核算。1987年全院有病床60张，职工27名，其中卫技人员19名。

吴县精神病防治院 院址在通安乡树山村，1978年开始筹建，1983年7月开业。1987年全院有病床55张，职工50名，其中卫技人员32名。

吴县血吸虫病医院 1980年5月在县血防站中心治疗组的基础上建立，院址在苏州市东大街师古桥1号，同年10月迁至苏州市西大街91号。因血吸虫病人逐年减少，逐步成为一所综合性医院，服务对象以机关干部为主，设老干部病区。1987年全院有病床68张，职工107名，其中卫技人员80名。

吴县东山地区人民医院 1952年12月，太湖行政办事处在接管东山保安医院的基础上建立太湖行政办事处卫生院。1954年改为震泽县卫生院。1956年改称震泽县人民医院。1959年震泽县并入吴县后，改为吴县东山人民医院。1971年改名东山地区人民医院。1979年8月洞庭公社卫生院并入，对外两块牌子。1981年12月东山地区人民医院改为吴县肿瘤医院。1984年1月吴县肿瘤医院撤销，定为现名。1987年，全院有病床80张，职工89名，其中卫技人员63名（含东山镇卫生院）。

吴县西山地区人民医院 1965年3月在西山东河镇建立西山人民医院，有人员10名，设病床10张。1966年3月，改为吴县西山地区人民医院。1974年改为金庭地区人民医院。1987年4月，与石公、堂里乡卫生院合并，定为现名。1987年，全院有病床34张，职工92名，其中卫技人员75名。

吴县蠡口地区人民医院 1966年2月建立，有人员16名，设有病床10张。1969年蠡口公社联合医院并入。1987年，全院有病床80张，职工95名，其中卫技人员71名。

附：吴县蛇医医院 1958年，在上方山杏春桥堍筹建毒蛇防治所，1963年改称蛇医联合诊所，1965年改为吴县蛇医医院（属集体所有制），主治蛇咬伤，兼治皮肤病，并设养蛇场，有病床20张，行政和医务人员7名。1970年6月撤销。

吴县沙湖医院 1965年11月在唯亭公社吴家潭建立麻风村，占地260亩，并筹建沙湖疗养院，专门收治麻风病人。1971年5月改为吴县麻风病防治院。1978年9月改名吴县沙湖医院（属全民所有制）。1985年5月撤销，防治麻风病任务移交给吴县皮肤病防

治所。

藏书军民医院 1968年10月,驻藏书公社部队卫生所与藏书公社卫生院、藏书公社向前大队,在五峰山联合创办军民“六·二六”聋哑医院。1970年改为军民“六·二六”医院。

表27.2 **1987年吴县乡(镇)卫生院一览表**

单位	人员数		床位(张)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1962年人员数
	总数	其中卫技人员数			
合计	1400	1186	1151	62513	635
甪直中心卫生院	85	73	70	3382	28
东山镇卫生院	38	30			16
胜浦乡卫生院	28	25	25	1349	12
唯亭镇卫生院	51	40	40	1805	18
跨塘乡卫生院	36	33	30	2517	32
车坊乡卫生院	44	38	40	1195	18
郭巷乡卫生院	29	24	25	1806	18
长桥镇卫生院	38	30	32	1447	10
越溪乡卫生院	17	13	20	1350	9
枫桥镇卫生院	53	44	50	2999	21
黄埭乡卫生院	58	50	40	2454	17
陆墓镇卫生院	86	73	30	3063	22
沺泾乡卫生院	29	23	23	2216	16
太平乡卫生院	40	34	35	1744	19
湘城乡卫生院	42	34	30	1569	25
太湖乡卫生院	14	11	16	1207	5
渭塘乡卫生院	43	39	45	1207	20
北桥乡卫生院	41	36	49	1840	27
望亭镇卫生院	54	47	45	2190	22
通安乡卫生院	36	29	41	2377	19
浒墅关镇卫生院	73	66	56	3026	81
东渚乡卫生院	37	33	25	1500	14
镇湖乡卫生院	29	24	33	1740	10
东桥乡卫生院	38	31	30	1569	12
光福镇卫生院	66	54	76	2146	47
藏书乡卫生院	44	39	50	1730	13
木渎镇卫生院	69	61	45	4350	24
胥口乡卫生院	27	22	23	1700	17
横泾乡卫生院	47	38	45	2225	8
浦庄乡卫生院	40	35	27	1644	12
渡村乡卫生院	35	30	32	1916	9
黄桥乡卫生院	33	27	23	1250	14

注:东山镇卫生院房屋与床位数并入东山地区人民医院。

1975 年,改为藏书军民医院。1978 年改为藏书公社卫生院分院,设简易病床 38 张，从部队卫生所、藏书公社医院和向前大队保健站抽调 16 名医务人员。 1980 年，因房屋危险而停诊歇业,累计收治住院病人 3000 余人次。

第二节 医疗队伍

民国初期,在吴县城乡开业的中西医生约 200 名。民国 16 年(1927),经登记的中医 167 名,西医 48 名。37 年，吴县中医公会及西医师公会登记的中医 701 名(其中女 50 名)，西医 228 名,助产士 70 名,合计 999 名。据统计：民国元年至 38 年,在境内开业的医生、助产士累计 2328 名,其中乡区 963 名。

1949 年 4 月解放后,城区开业医生随行政区域划入苏州市。1950 年，全县有卫技人员 281 名。1951 年 10 月,参加吴县卫生工作者协会的会员 572 名,其中中医内、外科 350 名，针灸、推拿、伤科 68 名,西医、助产士 154 名。1960 年,全县有卫技人员 1085 名。1970 年,受极左思潮影响,大批卫生技术人员下放到大队合作医疗站或参加农业劳动,卫生系统的卫技人员减少到 901 名。1973年前后,下放的医务人员大多回原医院。1980 年，全县卫技人员为 1891 名。1987 年,全县有医疗卫生人员 3262 名(卫生部门 1185 名,乡镇卫生院 1400 名,工业及其它部门 667 名,个体开业 10 名),其中卫技人员 2602 名,每千人口拥有卫技人员 2.2 名,比 1950 年的 0.4 名增长了 4.5 倍。卫技人员中有主任医师 1 名,副主任医师 44 名，主治(管)医、药、护、检验、技师 399 名,医、药、护、检验、技师 745 名，医、药、检验、护士 679 名。

1969 年 ,全县有 788 个大队建立了合作医疗站，有赤脚医生 1650 名,其中女性 398 名。1987年,全县有村卫生室 805 个,乡村保健医生 1091 名,保健员 458 名,共计 1549 名，其中女性698 名。

表27.3

1987年吴县医疗卫生

机构分类名称	机构数	床位数	人员											
			总计	卫生技术										
				合计	中医师	西医师	护师	中药师	西药师	检验医师	其他技师	中医士	西医师	护士
县医疗卫生部门	15	771	1185	865	17	229	35	4	15	21	4	8	99	183
乡镇卫生院	32	1201	1400	1186	47	83	4		1	4		48	197	115
工业及其他部门	167	355	667	541	17	93	8		2	2	1	5	70	59
个体开业			10	10										
合计	214	2327	3262	2602	81	405	47	4	18	27	5	61	366	357

第三节 医疗团体

吴县中医公会 民国10年(1921),建立吴县医学会。15年,建立神州医药会吴县分会,会员除中医外,还有沐泰山、良宜堂、乐寿堂、宁远堂等药店人士参加。16年3月,吴县医学会改名吴县医学协会,未久又改名苏州中医公会,同时苏州中医协会成立;5月苏州中医公会、神州医药会吴县分会、苏州中医协会合并为吴县中医公会。17年,建立吴县医学研究会。19年,吴县医学研究会与中医公会联合改组为吴县国医会。21年,更名吴县中医公会。26年停止工作。33年,建立吴县国医公会。35年建立吴县中医师公会,解放后停止活动。

吴县卫生工作者协会 前身是吴县医务工作者协会,1951年8月成立,当时设13个区分会,下辖27个镇支会及22个小组(会员满10人以上称镇支会,10人以下称小组)。1952年10月改称吴县卫生工作者协会,下设11个区分会,24个支会及18个小组,共有会员572名,会址在西大街91号,后迁滚绣坊23号。1955年2月10日,震泽县卫生工作者协会成立,有会员63名,会址在东山秦家巷敦朴堂。1959年并入吴县卫生工作者协会。1968年停止活动。

吴县医学会 1964年建立,1966年6月停止活动。1978年9月恢复,地址在苏州市西大街91号,下设内科、外科、中医、管理、妇产、五官、口腔、放射、检验、护理、麻醉、卫生防疫、药剂、针推伤、中西医结合等15个学科及厂矿组。1987年共有会员552名。

吴县红十字会 民国13年秋成立,会址设在城区公园图书馆。淞沪战争期间,曾在苏州宁波会馆内设立后方办理处。日军侵占后,红十字会工作停顿。34年12月1日复会,会址在城区范庄前38号。1949年4月停止活动。1984年9月恢复吴县红十字会,会址在苏州市西大街91号。

机构、床位、人员一览表

数														
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勤工人员
助产士	中药剂士	西药剂士	检验技士	其他技士	其他中医	护理员	中药剂员	西药剂员	检验员	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小计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5	7	38	22	8	4	73	8	26	8	41	22	125	46	173
33	2	37	40	15	14	176	23	93	27	227		118	63	96
1		9	9	4		27	2	15	6	211		53	12	73
					9					1				
49	9	84	71	27	27	276	33	134	41	480	22	296	121	342

第二章 医疗技术设施

第一节 医 疗 业 务

门诊 民国期间，私人诊所以门诊为主，兼行出诊。城区医生大多备有人力包车，部分乡区医生备有轿子，代步出诊，也有的中医在药店“坐堂”诊病。

50年代组建联合诊所后，乡区诊所一般仅设内、外、妇产科，平均日门诊30人次左右，仍为病人出诊。1958年，公社医院建立后，规模逐渐扩大，门诊人数逐年增多，出诊人次逐渐减少，但农忙季节，县、乡(镇)医院仍组织医务人员下乡、下湖巡回医疗。70年代后期出诊渐少。1980年，全县医疗机构全年门诊160.28万人次。1987年为202.46万人次，日平均5547人次。

住院 清光绪三年(1877)，在城区天赐庄办中西医院，始收病人住院。民国15年(1926)，吴县霍乱流行，吴县红十字会在光福、黄埭、木渎、东山、角直等乡村办临时时疫医院，收治病人。

解放初，因床位极少，一般不收住院病人。1953年，吴县浒关人民医院全年收住院病人624人次。此后，随医疗事业的发展而住院人数逐年增多。1980年，全县住院5.93万人次，观察4.79万人次。1987年，全县住院5.38万人次，临时入院观察6.30万人次。

1980～1987年门诊、观察及出院人数统计表

表27.4　　单位：人次

年份	县人民医院（2所）			专科医院（4所）			地区人民医院（3所）			乡镇卫生院（31所）			合计		
	门诊	观察	出院	门诊	观察	出院	门诊	观察	出院	门诊	观察	出院	门诊	观察	出院
1980	196344	3133	7749	72941	2086	3892	158805	2644	5976	1174740	40043	41699	1602830	47906	59316
1981	218294	3244	8372	84375	2222	4895	171363	3749	6014	1176469	53477	39934	1650501	62692	59215
1982	218699	6082	8879	91938	3273	3809	183078	3453	6767	1193964	61874	35935	1687679	74682	55390
1983	226436	5447	8058	84815	2549	3904	183761	4361	6237	1175306	74752	26801	1670318	87109	45000
1984	243957	4994	7988	87460	2833	3116	185360	3550	6060	1204700	60006	24740	1721477	71383	41904
1985	249924	5767	8848	93483	2321	2704	189826	3165	6170	1238181	52635	29414	1771414	63888	47136
1986	266011	4673	9624	106971	2045	3050	214489	4068	5728	1342371	51802	31469	1929842	62588	49871
1987	284650	4111	9450	113073	1878	3632	250167	3754	6855	1376709	53230	33825	2024599	62973	53762

危重病人抢救 70年代后期，县级综合性医院始设急诊室。80年代初，专科医院、地区人民医院及乡镇卫生院均配备急诊抢救设备和建立抢救组。1980年，全县40所医院、卫生院共抢救危重病人3033例，成功率87.2%。1985年县级人民医院、专科医院、地区人民医院及中心卫生院，共抢救住院危重病人811例，成功662例，成功率81.6%。1987年，共抢救住院危重病人722例，成功605例，成功率83.7%。抢救的危重病人，包括心跳骤停、脑疝、充血性心力衰竭、呼吸衰竭、肾功能衰竭、各种休克、重度有机磷中毒、急性肺水肿、脑溢血、上消化道大出血、产后大出血，以及肝、肾复合损伤等。1987年，全县建立妇产科危重病人抢救网络，以卫生局医政股和妇保所为联络枢纽，以县人民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县血吸虫病医院为骨干，分为3个抢救片。

第二节 医疗技术

民国初期，城区公立医院及部分私立医院已建有外科手术室，以下腹部的手术为主，内科可以处理危重病人，妇产科能处理难产，并设有放射科及检验室等辅助科。民国30年(1941)后，新药磺胺类，青、链霉素输入，治疗急性传染病和肺结核的疗效提高，抢救霍乱失水，开始使用生理盐水皮下、静脉滴注。

解放后，吴县多次举办卫技人员培训和选送外出进修，医疗业务水平不断提高。

一、县级医院各科医疗技术水平

内科 50年代初期，县人民医院采用人工气胸、气腹术及异菸肼、链霉素联合治疗空洞型肺结核，链霉素鞘内注入治疗结核性脑膜炎；中期开展胸腔、腰椎、骨髓穿刺、直肠、乙状结肠镜检查。60年代初期，气管内青霉素滴入治疗肺脓疡，肾上腺皮质激素治疗支气管哮喘，穴位药物封闭治疗小儿支气管炎，并开展了用胃管输入氧气治疗胆、肠道蛔虫引起的急腹症。循环、消化、呼吸、泌尿、内分泌腺等系统疾病的诊断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1970年使用简易人工呼吸器抢救肺心病、肺性脑病和呼吸衰竭。1972年，苏州医学院附一院熊重廉教授带领学员于木渎县人民医院，进行心包、肝穿刺。1985年起，县级医院开展基础代谢测定；使用纤维胃镜、动脉血气分析仪及自动人工呼吸机，部分医院开展了经食道心房调搏和心音图检查。

外科 1954年，县卫生院高福仁医师和震泽县卫生院杨少棠医师首次施行阑尾切除术。1959年在苏州医学院附一院黄炳然主任医师、张立中主治医师的帮助下，木渎人民医院开展肠梗阻肠切除、胆囊摘除、胃次全切、右肺叶切除等手术。1962年开展胆、胃、脾切除术。1976年，吴县木渎人民医院吴健医师等，首次施行自体颈内静脉移植肠系膜上静脉和下腔静脉作H形桥式分流术，治疗门脉高压症。1981年该院前臂大部断离再植成活。至1987年县级医院开展的主要手术有：全胃切、肺叶切除、肾部分切除、纵膈肿瘤切除、胰腺头部癌根治术、膀胱全切除加回肠代膀胱、甲状腺癌颈部淋巴清扫术、经皮肝穿刺胆管造影加引流，肝和肾复合损伤(肝非规则性切除、右肾切除)；骨科开展马蹄内翻足三关节融合，胫后肌移植代股四头肌、髋关节融合术、人造关节股骨头置换和脊柱骨折，椎弓根钢板内固定术等。

儿科　1962年，县人民医院始用头皮静脉输液治疗细菌性痢疾，婴幼儿腹泻等疾病，疗效益著；诊治乙型脑炎得到进一步提高。1970年，马德芳医师在洄泾公社卫生院作前囟硬脑膜下穿刺。1982年，县人民医院设儿科门诊，翌年设儿科病区，有床位20张，另设抢救室，备有抢救车、早产儿培育箱，开展新生儿复苏术以及施行胸腔穿刺、心包穿刺（诊断性试穿）、骨髓穿刺、洗胃等，抢救重症喘肺并发心衰、呼衰、溺水、中毒的成功率逐年提高。1986年县人民医院对1名因腮腺炎并发脑炎、脑疝而呼吸停止的儿童，经过22小时抢救，儿童恢复了自主呼吸。1987年县人民医院病房使用超声雾化。1983年后，全县儿科病治愈好转率98%以上。

妇产科　60年代后期起，县人民医院开展宫颈脱落细胞检验，对宫颈癌患者早期诊断和治疗，对Ⅱ度、Ⅲ度宫颈炎采用电灼、塞药治疗，以及开展子宫全切，宫外孕、剖腹产、卵巢癌等手术。

五官科　50年代末，吴县人民医院（浒墅关）开展扁桃体切除术。60年代开展鼻中隔矫正术。1980年起，县人民医院开展腭裂修补术、下颌骨切除肋骨移植术、乳突、上颌窦根治术、白内障囊内囊外摘除术、青光眼小梁切除及各种减压术、斜视手术等。

放射科　50年代起，县人民医院作胃肠钡透、口服胆囊造影摄片。60年代开展子宫、输卵管、支气管造影。70年代开展肾盂造影。80年代开展低张气钡双重、椎管、腮腺、四肢血管造影等。

麻醉科　50年代中期，县人民医院以局部麻醉为主。60年代初起，地区以上人民医院及部分乡镇卫生院开展全麻醉、硬膜外麻醉及蛛网膜下腔、神经阻滞、针刺等麻醉。

病理科　70年代初期，县人民医院及部分地区人民医院开展脱落细胞病理检验。80年代开展网状纤维、胶元纤维、病理切片HE染色等。

检验科　50年代县人民医院作"三常规"及一般血清学检验。60年代开展生化、细菌学、酶类测定。80年代开展尿常规自动分析、骨髓像检查、乙肝酶联二对半检测、癌胚抗原测定、酶联免疫及其他免疫学检验。

二、地区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医疗技术水平

1957年，木渎镇联合诊所首先施行阑尾切除及疝气修补术。60年代初，光福、斜塘、湘城等公社医院相继开展下腹部手术。1963年，东山人民医院医师蒋维祥首次施行晚期血吸虫病巨脾切除手术成功。60年代中期，西山、蠡口、斜塘等地区医院，开展上腹部手术，内科能处理危重病人，妇产科能诊治难产。70年代，乡镇卫生院均开展下腹部及计划生育4项节育术。1974年4月，湘城卫生院吴俊清医师施行胰、十二指肠切除术。80年代，角直、藏书、陆墓、光福、唯亭、枫桥等卫生院能施行上腹部手术，地区人民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的放射、检验、心电图、B型超声诊断仪等辅助科室日趋健全，开展项目逐年增多，医疗技术水平相应提高。

1970～1987年，全县西医总结临床经验及心得而撰写的医案和论文，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的共170余篇。

第三节 医疗设施

房屋 民国时期，公立卫生分院多赁屋开业，私人诊所房屋开设在自己家里或租赁。1949年11月吴县人民医院在浒墅关建立时，租屋设门诊和住院部。50年代，各乡镇联合诊所房屋均租赁。60年代，部分公社联合医院开始公助建房。70年代后，国家拨款和乡（镇）政府投资陆续建造医院房屋，改变了医院长期租用房屋的状况。

1987年，全县医疗单位占地面积共170589平方米，其中全民81442平方米，集体89147平方米；建筑面积115707平方米，其中全民53194平方米，集体62513平方米。

床位 清光绪九年（1883），城区苏州博习医院设病床150张。民国5年（1916），城区私立持德医院设病床55张。36年，全县公私立医院有病床892张。乡镇的私立医院大多不设病床。

1949年11月，吴县人民医院有病床10张，私立保安和三益医院有病床16张。1955年，全县各级医院共有病床280张。1960年，全县病床总数653张，其中全民医院140张，集体医院513张。1970年，全县病床总数1411张，其中全民医院562张，集体医院849张。1980年，全县病床总数1901张，其中全民医院762张，集体医院1139张。1987年，全县共有病床2327张，每千人口平均病床由1950年0.037张增加到2张。

医疗器械 民国时期，城区公立医院及少数私立医院置有X线机、显微镜、手术室；外科、妇产科等有手术器械设备。多数私立医院一般仅有少量医疗器械，乡镇的私人诊所及几家小医院设备十分简陋。

1949年，吴县人民医院有2架显微镜及少量医疗器械。1954年装备200毫安X线机1台、电冰箱1台以及手术床和普外科手术器械。50年代联合诊所初建时，仅有体温表、听诊

1987年吴县医疗机构主要医疗器械一览表

表27.5　　　　单位：件、台、辆、只

医疗机构	机构数	器械名称 X线机 30—100毫安	200毫安	400—500毫安	A型超声诊断仪	B型超声诊断仪	心电图机	纤维胃镜	电动洗胃机	万能手术床	万能产床	麻醉机	电动吸引机	无影灯	高频电刀	显微镜	1/万分析天平	721—722分光光度计	尿液生化分析仪	电泳仪	动脉血气分析仪	气胸机	裂隙灯显微镜	牙科综合治疗台	电疗仪	恒温箱	脑血流图仪	酶联免疫测定仪	钾钠氯测定仪	空气净化器	心脏急救车	高压消毒器	氧气瓶	救护车
合计	41	53	28	2	27	26	52	15	19	36	11	16	74	64	4	84	18	28	4	17	1	4	3	15	14	43	2	2	2	3	2	59	202	16
县人民医院	2	2	4	1	1	2	7	4	2	6	2	3	12	6	1	15	3	5	2	1	1	1	2	2	3	3	2	2	1	3	2	7	42	2
专科医院	4	1	2		1	3	5	2	2	2	1	2	6	4	2	9	4	4	1	4		2	1			6			1			6	26	4
地区人民医院	3	7	2	1	1	3	3		2	5	2	3	7	9	1	8	4	1	1	1		1		1	2	4						9	27	3
乡镇卫生院	32	43	20		24	18	37	9	13	23	6	8	49	45		52	7	18		11				12	9	30						37	107	7

器、注射器、煮沸消毒器、外科手术刀、血管钳以及药箱、脉台、药橱等简单的医疗器械设备。1957年，全县47所联合诊所添置显微镜15架、简易手术床4张。70年代，国家调拨给基层医疗机构X线机、显微镜、氧气瓶、手提式高压消毒器、轻便手术床、急腹症及计划生育4项手术器械等。公社（镇）卫生院均建立手术室。80年代，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医疗技术的提高，县级医院添置500毫安X线机（配有闭路电视）、动脉血气分析仪、基础代谢测定仪、酶联免疫测定仪、纤维胃镜、尿液生化分析仪等；地区人民医院及乡镇卫生院陆续购置200毫安X线机、心电图机、B型超声仪等。1987年，全县有X线机83台，B型超声仪26台，心电图机52架，动脉血气分析仪1台，救护车16辆，固定资产总额1521万元。

第三章　中医中药

第一节　中　医

南朝陈文帝天嘉三年（562），僧医知聪携《明堂图》（针灸穴位图）等医书160卷，东渡日本讲学。宋代，在本邑城区已设"药局"和"医院"。唐开元至清光绪年间，应诏入宫及至太医院任职的吴中名医有40余人。据《历代名医录》等记载，吴县载入史册的历代名医有700余人。

元代，葛乾孙擅长治疗肺痨，著有《十神药书》。明崇祯时，江、浙等地瘟疫流行，诸家治疗均不见效。名医吴有性推究年余，著成《温疫论》，为我国最早论述传染病学的专著。清初，医药学家叶天士对温病学说承前启后，著《温热论》，成为我国温病学派的主要创始人和奠基者。嗣后，张璐、薛雪、周扬俊、邵登瀛、缪遵义等继承并发展温病学说，逐渐形成了吴中温病学派。乾隆初，外科学家王维德将祖传医术与临床经验，撰成一代外科专著《外科症治全生集》，成为"全生派"的杰出代表。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至嘉庆八年（1803），唐大烈主编《吴医汇讲》刊物，每年编印一大卷，内容包括医论、医评、验方、考证、笔记等，传播与交流医学经验，为国内最早具有刊物性质的医学杂志。

民国期间，吴县中医界先后建立吴县医学会、医药会、吴县中医公会等群众学术团体，交流医术，举办国药展览会，设立暑期义务诊疗所，定期出版医药刊物，创办了苏州中医院、国医联合诊所、苏州国医院、吴县中医院。城区的中医大体可分为三派：一是以顾允若为代表的杂病派，主治风、痨、臌、膈；二是以经绶章、李畴人为代表的温病派，主张用药轻清，以祛病邪；三是以顾福如为代表的中西医汇通派，以中医中药为主，吸取西医西药，结合临床。门派虽多，治病仍保持吴门中医的优良传统，行医方式，大多设立私人诊所，少数在中药店坐堂或定点定期应诊。中医带徒，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实践临证为主的方式，3～5年满师。民国元年（1912）～38年，吴县先后开业的中医（内、外、妇、儿、针推、伤等科），累计1560余名，其中城区770余名，乡镇790余名。

1951～1956年，全县参加联合诊所的中医有331名。1956年，建立吴县卫生工作者协会中医中药学术研究委员会，翌年6月《吴县中医通讯》（双月刊）创刊。1959年3月在医工

代表会上动员25名有经验的中医收学徒120名。是年,吴县卫生局与吴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征集民间单方、秘方、验方共11425张,聘请顾景亭、顾允士、刘哲民、唐济民4位老中医筛选其中1192方,汇编并出版《吴县民间单方、秘方、验方集》。1963年,县卫生工作者协会举办中医讲习班,参加学习的中医学徒50余名。1968年10月创办的藏书军民"六·二六"聋哑医院,运用针灸和中草药治疗聋哑、关节炎、精神分裂症等,病员来自苏、皖、浙等省。1978年吴县医学会中医学术研究小组建立后,经常开展内、外、妇、针、推、伤等科的业务活动,并进行年会论文交流。次年10月经省统考,12名集体所有制中医和1名中药人员转为全民所有制人员。1980年县培训针推伤学员25名。翌年,20余名中西医医生在金山卫生院学习中医药结扎痔核。同年8月,县医学会收集整理老中医的医话、医案,汇编出版《吴县老中医经验选编》。1980年,金里千、邓元龙被省卫生厅评定为省级名老中医。1980~1982年,经考核评定主治中医师5名,中医(药)师130名,中医士87名(含定级的)。1987年,全县聘任中医副主任医师4名,主治中医、药师64名,中医、药师58名,中医、药士39名。江苏省卫生厅对98名从事中医(药)工作30年以上的老中医(药)人员,颁发了荣誉证书。医院和大多数乡(镇)卫生院设置了中医科。是年,在木渎镇建立吴县中医医院。

1960~1987年底,全县中医撰写的医案、论文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共50余篇。中医各科技术状况如下:

内科 以望、闻、问、切,辩证论治为准则,使用汤剂治疗疾病为主要手段。清末民初,七子山顾允若善治风、痨、臌、膈,疑难杂症,名驰江、浙、皖等地。民国时期,黄桥乡陆自量擅治时病与湿热病。解放前后,角直金里千治小儿乙脑用贴囟法(取地龙打浆贴患者囟门),产妇尿潴留用取嚏法,癫狂症用催吐法,防治疟疾用青蒿研末冲服,均有较好疗效。1958年,治疗晚期血吸虫病肝硬化腹水209例,按扶下培本,柔肝利水的原则,取得良好的效果。

外科 清代,金墅(通安)航船浜许大椿擅长疡科兼伤科,疗伤神乎其技,名闻江、浙。民国时期,望亭王有仁诊治痈、疽、流注,能指诊辨脓,刀圭之术惊人。李万卿曾在木渎镇行医,对外疡重辩证,常用外治辅助内治,相互得益,若阴寒盛之候,用"回阳玉龙膏","阳和解凝膏",始克奏效;若阳热炽盛之证,用"芙蓉散","如意金黄散",能见显效。木渎镇民间医生吴志云(女)系第五代疔科,家传秘方,外治提脓拔毒,内治清热解毒,临证多年,治愈不少疔疮重症。

妇科 清末民初,西山法华寺慧峰亦僧亦医,擅治妇科闭经、痛经、带下病等症,解放后,上海、苏州地区慕名来治者甚多。民国时期,郑连山祖传妇科10余代,悬壶城区,名闻遐迩。洞庭东山严字丞擅治温病,亦专亦妇科,诊治痛经病,先辨虚实,然后论治,用药谨慎,屡奏成效。太平乡沈桥周绍三,妇科医术精湛,善于审证求因,凡由内伤七情,导致月经失调,经前乳胀,梅核气等症,方拟疏肝理气,活血通络,诊治妊娠恶阻,方用"乌术半夏汤",疗效均好。

儿科 清末民初,斜塘张芝亭用人痘旱苗法(取天花患者愈后的痘痂研末贮磁瓶1至2月减毒,用时取少许痂末棉裹,蘸人乳,塞一侧鼻孔)接种于健康儿童,预防天花,在当时取得一定的预防和减轻发病的效果;治疗天花并发症,有一套完整的透发、解毒、清热、托浆、补血、外敷治疗方法。民国时期,金昭文祖传四代中医儿科,诸多小儿疑难之症,详诊谨治,

得心应手，医术闻名。解放后，叶瑞隆家传内、幼科，有丰富的中医药理论和临床经验，60年代在木渎人民医院工作时，用"甘草粉蜜汤加味"治疗胆道蛔虫症数十例，疗效显著。

针灸科　清末，镇湖尤松泉精针灸，辩证取穴，虚实分明，手法神秘，有上病下取，下病上取，左病右取，右病左取，阳病行阴，阴病行阳等多种灵活的治疗法则，业传四代，闻名城乡。解放后，除传统的针灸、拔罐外，进展到电针、水针、耳针、皮内针、药物穴位注射、针刺麻醉等。

伤骨科　民国期间，以城区葛云彬、楚纫佩较闻名，凡跌打损伤，接骨上骱，自制伤药，内服外敷，均获良效。解放后，木渎葛文彬，角直胡开荪自制伤药止痛丸，主治一切伤痛（秘方于1959年献出），治疗骨折用纸板或小夹板固定，愈后功能良好。80年代，望亭乡卫生院推伤科创"降压保健操"，取穴位推拿降高血压取得可喜成效。

痔瘘科　民国时期，唯亭唐贵如施用枯痔散治疗痔疮，解放后，其子唐国权自制改良枯痔散、枯痔液压缩、结扎挂线等法治痔瘘，方法简便，疗效满意。金山卫生院痔瘘科李仰之采用脱痔散及秘制中药药线结扎痔核，痛苦少，疗效好。

皮肤科　旧时此科由外科兼治。80年代，陆墓卫生院设皮肤科，内服外敷，治疗婴儿湿疹等多种皮肤病，有一定的声誉，至今苏州城区及邻县前往求治者颇多。

蛇医科　民国时期，蛇医多为捕蛇者兼之，对蛇咬局部小切口，并含酒口吸排毒，使创口不断渗液消肿，同时内服及外敷中草药清热解毒。解放后，以望亭陆兰生及其徒何福林治疗蛇咬伤中毒较为有名。1970年，何福林调到金山卫生院主持蛇医科工作，与省、地区有关单位协作，开展医治蛇伤研究，并临床推广。

第二节　中　药

吴县中药素以质量优异闻名。宋代，城区已有药市街（今苏州市学士街）。

明末，木渎镇创设"宁远堂"药铺。清乾嘉年间，雷允上诵芬堂、沐泰山、良利堂、山寿堂中药店在城区相继开设。至清末，全县先后开设中药店（铺）116家。咸丰十年（1860），雷允上六神丸开始出口日本，随后出口到南洋及缅甸等地。宣统二年（1910），选送龙脑薄荷、女贞子、桑椹子、何首乌、陈皮、神曲等6味中药，参加德国万国卫生博览会并得奖。民国3年（1914），沐泰山药铺、德大药行的醉仙桃、苏薄荷、九空子、佛耳草、挂金灯、卷柏、穹隆术等7味地产药材，在巴拿马万国博览会上展出，均获得好评。4～20年，"六神丸"曾先后获农商部、工商部、西湖博览会及实业部奖凭与奖章。23年，良宜堂药铺首创代客煎药。民国期间，全县先后开设中药店238家，与清代开设的116家，共计354家，其中城区164家，乡镇190家。另有参燕店5家，祖传秘方小肆12家。

1956年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时，吴县各乡（镇）98家私营中药店实行合作经营或公私合营。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合作国药店划归医院领导，实行"医药合一"。1963年药店归当地供销社领导。1980年后，全县各医疗机构均增加中成药配方，县、地区人民医院设立中药房的有6家，乡卫生院设中药房的有19家。1984年中药资源普查，县内共有中药材1396种，其中植物药材1103种，动物药材284种，矿物药材6种，其它3种。1987年，全县有中

药店(均兼营西药)46家。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1951～1952年,吴县卫生科委托县卫生所举办2期中西医进修班,有80名中西医生参加进修。1953年10月～1954年6月,选送中医、西医38人,分2期参加与吴江县合办的中医进修班,期满发结业证书。1951～1956年,参加联合诊所的中西医生经常开展业务学习和病案讲座,提高中西医医疗技术水平。1959年,全县41个医疗机构中有129名西医拜师学中医,临床把中医诊病辩证的望、闻、问、切同西医诊查疾病的视、触、叩、听方法相结合。1974年7月,40余名中医和西医参加在光福迂里举办的中西医结合针灸班。1977年11月,35名西医参加县卫生进修学校举办的中医进修班,特约15名老中医讲课。

1959年建立吴县医学科学研究所,由17名中西医为骨干,确定52个研究项目,其中成效较好的有复方杏春酒治疗关节炎,蝮蛇末治疗麻风病。1970年,吴县木渎人民医院采用中西医结合方法,治愈2例大面积烧伤病人。同年,县级人民医院、地区人民医院及部分镇卫生院在外科手术上,采用针刺穴位麻醉和中药麻醉法。翌年起,东山地区医院开辟中西医结合肿瘤病区,设病床20张,至1985年共收治来自全国各地的肿瘤病人7500余人次,运用中药协同化疗抗肿瘤,收到了减轻病痛、延长寿命的效果。木渎镇卫生院1970～1987年采用中西结合治疗蝮蛇咬伤患者3865人,治愈率99%。1976年县人民医院建立中西医结合病房,设病床10张,主要收治晚期血吸虫病、慢性肾炎、血小板减少等患者,疗效优于单纯中医或西医治疗,翌年告停。1986年4月恢复中西医结合病房,设病床12张,至1987年曾收治慢性活动性肝炎患者20余人,疗效满意。

1960～1987年,收录于市(地)级以上年会论文汇编及刊登在全国性医药杂志上的中西医结合论文共20多篇。全县现有中国中西医结合研究会江苏省分会会员26人。

第四章 疾病防治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民国时期,霍乱、天花、白喉、斑疹伤寒、痢疾、伤寒、猩红热、流脑等疫病流行,霍乱尤烈。解放后,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逐年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除四害"消灭病源传播;管水、管粪,保护水源;挖井、建自来水厂,改善饮用水条件;加强环境和食品卫生管理,控制疾病传染;推行预防接种,增强免疫力。1979年起,改预防接种为计划免疫接种。1985年起,各医疗机构设儿童计划免疫门诊,发放儿童"预防接种证",凭证计划接种。1987年,全县各乡(镇)"四苗"(百日咳、白喉、破伤风,卡介苗,脊髓灰质炎,麻疹)覆盖率97.62%,全县共发现法定传染病6856例,发病率585.85/10万,诊断符合率:伤寒80.14%,

痢疾78.35%，肝炎97.4%；传染病流调处理率：肝炎97.4%，伤寒98.61%，出血热、狂犬病、急性肠道皤染病、百日咳、乙脑、流脑均为100%。

鼠疫 民国7年(1918)，在北方来苏州旅客中发现过1例。1952年5～6月，全县注射鼠疫菌苗7.23万人。解放后无疫情。

霍乱 旧称瘪螺痧。民国15年大流行，城区20余所公私立医院收治霍乱病人，乡区光福、黄埭、木渎、东山、甪直等均设时疫医院。20年霍乱又大流行，乡区更为严重，光福小田庄(今属东渚)全村11户，无一户幸免，死亡13人。29年与31年，霍乱流行区病死率分别为18%、44%。37年，18.77万人注射霍乱预防针。1954年后未发现古典型霍乱。

天花 民国时期，常有散发或流行。民国2年县设种痘局，并允许个体开业医生收费种痘。14年实施免费种牛痘。15年取缔人浆种痘，设布种牛痘所30余处。22年天花患者38例，死8例。37年天花患者42例，死亡8例。1954年后无疫情。

流行性乙型脑炎 民国37年，发病44例，死亡2例。解放后每年均有发生，1971年出现高峰，发病922例，发病率88.14/10万，死亡46例，死亡率4.40/10万。1987年发病18例，发病率1.54/10万，死亡1例，死亡率0.09/10万。

白喉 旧称缠喉风，民国37年白喉患者244例，死亡5例。解放后时常有流行。1966年，发病1346例，发病率144.31/10万，为解放后发病率最高的年份。1982年后无疫情。

百日咳 民国间时有散发。1953年起接种预防百日咳疫苗。1967年出现发病高峰，发病3116例，发病率326.75/10万。1987年，发病169例，发病率14.44/10万。

斑疹伤寒 民国38年1～3月，发病15例。1954～1962年共发病66例。1963年后无疫情。

回归热 民国37年，发病33例。1954年发病1例，发病率0.13/10万。此后无疫情。

痢疾 民国25年起列为9种传染病疫报内容之一，是年痢疾流行，死亡率仅次于霍乱。37年发病1075例，死亡2例。1958年起有疫情报告。1966年出现发病高峰，发病3898例，发病率417.93/10万，死亡1例，死亡率0.11/10万；1969年为发病最低年份，发病46例，发病率4.60/10万。1987年发病2213例，发病率189.10/10万。

伤寒及副伤寒 民国时期常有流行。民国25年，传染病疫情严重，以伤寒及副伤寒死亡率最高。37年患者2955例，死亡55例。1949年后常年流行，1968年发病33例，发病率3.39/10万，为发病人数最少的年份。1987年发病1879例，发病率160.56/10万，为解放后发病率最高的年份。

猩红热 民国37年发病2例。解放后，时有流行。1974年发病61例，发病率5.63/10万，为解放后发病率最高的年份。1987年发病6例，发病率0.51/10万。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民国时常年流行，民国15年进行预防脑膜炎注射。38年1～3月患者43例，死亡2例。1965年出现发病高峰，发病5520例，发病率609.01/10万。1987年发病28例，发病率2.39/10万。

麻疹 俗称痧子。常有流行，1957年出现发病高峰，发病5760例，发病率688.31/10万，死亡84例，死亡率10.04/10万。1987年无疫情。

脊髓灰质炎 又称小儿麻痹症。1956年起有疫情报告，后常有流行。1965年，发病328例，发病率36.19/10万，为发病率最高的年份。1982年起无疫情。

炭疽病 1956年发病1例，发病率0.12/10万。此后无疫情。

狂犬病 民国25年，全县捕杀疯、病、野犬近千头。1984年发病4例，当年灭犬8.63万头，灭犬率88.95％。1987年，全县被狗咬伤1204例，狂犬疫苗接种率66.1％，发病3例。狂犬病患者，全部死亡。

流行性出血热 1972年发病1例。1978年后持续上升，1987年发病40例，发病率3.42/10万，为1972年以来发病率最高的年份。

病毒性肝炎 1960年起有疫情报告，后常年流行。1969年发病69例，发病率6.9/10万，为1960年以来发病率最低的年份。1985年出现流行高峰，发病5166例，发病率448.58/10万。1987年发病2470例，发病率211.06/10万。

性病 旧称花柳病，包括梅毒、淋病。民国35年对211名娼妓检查，患病者103例，发病率48.8％。翌年，全县有娼妓万余人，传染性病者甚多。解放后，取缔娼妓，治疗患者。50年代基本消灭性病。1987年发现性病1例。

第二节 麻风病防治

解放前，麻风病被视为不治之症，患者恐惧，社会歧视。1965年，在唯亭公社吴家潭建立麻风村，并筹建吴县沙湖疗养院。是年，全县有麻风病患者160人，其中当年发现的29人。1966年起，对麻风病人实行免费隔离收治。1972年，建立县、公社、大队3级社会麻风病防治网，发现麻风病人，及时收治。1981年11月起，由院内治疗转为院外治疗为主，从单一的DDS治疗，转为联合化疗和免疫治疗。1985年开始，对现症病人采用利福平、B663、DDS三联疗法。1987年底，全县有11个乡(镇)成立了“麻风病防治研究会”，开展群众性的麻风病防治工作。1965～1987年，全县麻风病人累计570例，治愈456例，自愈26例，外迁和死亡26例。1987年有现症病人65例，年发现率从1965年的3.16/10万下降到0.51/10万，年患病率从1965年0.17‰下降到0.055‰。

第三节 结核病防治

结核病，旧称肺痨病。民国10年(1921)，城区博习医院建造空气疗养室，并制成人工气胸器，率先运用人工气胸治疗肺结核。23年，中华医学会苏州分会成立苏州防痨协会。26年，中国防痨协会来吴举办防痨流动展览会，并开设临时防痨门诊。日军侵占期间，防痨工作停顿，抗日胜利后恢复。

解放后，吴县各医院开展肺结核病人门诊治疗，住院病人大多转送苏州市传染病医院。70年代后期，全县开展肺结核查、防、管、治工作。1985年，吴县结核病防治所成立。是年，在跨塘乡共和村进行试点调查，全村1387人，查出活动性肺结核9例，患病者年龄均50岁以上。1986年，培训专业防治队伍，以县结核病防治所为中心，建立县、乡镇、村三级防痨

网，采取"诊、查、管、治、网"综合措施，以查痰菌阳性病人为重点，开展社会防治。1987年，全县四分之一的乡(镇)开展线索调查，查出活动性肺结核病人94例。1985～1987年结核病人累计1645例，治愈405例，死亡34例。1987年有现症病1189例。

第四节　寄生虫病与地方病防治

疟疾防治　吴县是疟疾流行区。民国37年，发病5023例，死亡5例。1950年开始防治工作，1959年起建立疟疾疫情报告制度。1961年疟疾大流行，发病13.13万例，发病率15930/10万。1962年起，每年进行春季疟疾休止期根治，抓好现症病人根治，逐步控制了疟疾流行。1981年起，先后在全县31个乡镇卫生院设立疟疾门诊镜检站，每年6～10月疟疾流行季节，重点对当地就诊的"三热病人"(疟疾、疑似疟疾、原因不明的发热)进行血检治疗。1987年血检3.65万人，查出病人27例(其中外地病人7例)，全部采用氯喹、伯喹4天疗法正规治疗。

丝虫病的防治　全县流行特点：西北片患病率最低，向南逐渐增高。1956年，吴县制订丝虫病防治工作规划，开展防治工作。1958年查出微丝蚴阳性12146例，阳性率1.93%。其中越溪、横泾、渡村、东山、西山占80.38%。1986年人群微丝蚴感染率为0.19%。1987年9月经省血防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吴县达到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基本消灭丝虫病的标准。

地方性甲状腺肿防治　1983年5月，在角直、湘城、东渚、枫桥、金庭5个乡(镇)开展地方性甲状腺肿调查，肿大率均在20%以上。1985年11月，对全县尚未调查的33个乡(镇)7～14岁的中、小学生进行调查，被查人数20384名，查出甲状腺肿大者4941例，肿大率为24.23%，其中生理性肿大4107例，病理性甲状腺肿大834例，患病率为4.09%；33个乡镇中，肿大率在20%以上的24个，肿大率最高的东桥乡为38.2%，最低的浒墅关镇为13%。1985年10月，对5个重点乡镇的7～14岁中、小学生进行服碘油防治，服药1268名，服药率为97.1%。

地氟病防治　1984年2～3月，对角直、金庭、东渚、湘城、枫桥、金山6个乡(镇)7～15岁的在校学生抽样调查，共调查5115人，查出有氟斑牙者290例，现患率为5.83%，其中金山乡金山浜小学为111人例，现患率51.6%。是年，曾对金山浜当地出生成长的117名成年居民进行调查，查出氟斑牙患者95例，患病率为81.1%。卫生防疫部门及时向居民宣传防治知识，开凿深井，改饮井水。

1982年起，县卫生防治站将死因调查列为常规工作。1987年，死亡率前10位疾病为：肿瘤、脑血管病、呼吸系病、心脏病、消化系病、外伤、中毒、新生儿病、肺结核及其它传染病。

第五章 血吸虫病防治

第一节 疫 情

吴县是全国血吸虫病流行的重点县之一。清代初，吴县名医张璐所著《医通》膨胀篇中论及“蛊胀”，所述症状与晚期血吸虫病人基本相同。民国2年(1913)，博习医院院长、美国学者斯乃尔在该院发现血吸虫患者4例。12年，美国学者福斯特和梅伦奈在陆墓乡徐庄河岸首次发现血吸虫中间宿主——钉螺。35年10月，江苏省苏南地方病防治所在《苏南血吸虫病初步调查报告》中记载：吴县的吴西、东山、淞南、浒墅关等4个区的24个乡镇及苏州城区20个单位发现了血吸虫病人及钉螺。

解放前，境内血吸虫病流行猖獗，被病魔夺去了数以万计的生命，家破人亡，田园荒芜。渡村黄墅村民国2年前后有50户160多人，到38年初有63人死于血吸虫病，18户绝后，50%成年人丧失劳动力。木渎金山青草泾村26年有28户157人，至38年因血吸虫病死绝11户，死剩1人的有5户；贫农谢水全一家12人中11人死于血吸虫病。浦庄陆家渠村，28年有38户195人，到1949年4月有81人因患血吸虫病死亡，15户绝后；解放初期全村有96人，大多是“大肚皮”，1200亩田地荒芜，9户逃往异乡；村民徐阿大病魔缠身，走投无路投河自尽。陆墓钱千金浜村，32年前后，死于“大肚皮”病的有30余人，16户中有11个寡妇。类似情况，不胜枚举。

1953年，县血吸虫病防治小组对城西、市郊、陆墓、角直、浒关5个区6408人进行粪检，阳性1650人，阳性率25.75%。1954年震泽县组织水上医疗队分成3个水上医疗小分队，分赴湖东、湖中、湖西3个水上区查病治病，在全县渔民中查出773名阳性病人，集中在湖东、湖西区的小船渔民中。1955年全县抽样粪检47130例，阳性7215例，阳性率15.31%；查出钉螺面积4.497万平方米。1980年普查，全县39个公社（镇）中的677个大队，6957个生产队曾流行血吸虫病，流行区总人口达902429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2.72%。唯亭新荣大队河沟钉螺密度最高，达每平方市尺95.6只。

第二节 防治措施

1952年11月建立吴县血吸虫防治站，配有工作人员20名，1955年人员增加到50名。1956年，县委成立防治血吸虫病5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织开展粪便管理，查灭钉螺，查治病人等综合性防治工作。

查螺灭螺 1956年在25个乡(镇)查出河沟、田、塘有螺面积230.93万平方米，用药物、土埋、火焰烧杀等方法灭螺。1958年，全县开展“除四害、讲卫生、防治血吸虫病”的群众运动，结合积肥和兴修水利灭螺。浦庄公社有螺面积5万多平方米，通过灭螺，有螺

面积下降94%,荣获省防治血吸虫病先进单位称号,出席省和全国文教群英大会。1964年冬季,为血吸虫病流行区的每个生产队培训一名保健员,全县防治专业队伍达到3453名,各公社建立健全血防中队,重点公社配备血防副社长1名,流行大队配备大队干部1名,集中力量作战,结合干浜积肥,整修渠道,平整土地,开展大规模查螺、灭螺的群众运动。当年全县土埋灭螺面积达160万平方米。1965年春,胥口公社用"五氯酚钠"对芦滩灭螺。1972年冬,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太湖灭螺指挥部,抽调组局干部40余人,从全县39个公社(镇)调集1.5万余名民工,对洞庭公社东西茭嘴和小北湖万亩芦滩进行重点灭螺,在2个月内筑围堤1.55万米,合计22.4万土方,向圩内按规定剂量一次投放"五氯酚钠"100余吨,达到预定的灭螺效果。1970～1974年,先后对洞庭公社的太湖、车坊公社的澄湖和九里湖、陆墓公社的阳澄湖芦滩,结合农田基本建设,筑堤围垦、投放"五氯酚钠"灭螺。全县出动5万多劳动力,灭螺面积累计达2.05亿多平方米,使有螺面积下降95%。

1977年8月全县开展血防大会战,县委成立指挥部,省血防领导小组从扬州、镇江、苏州3个地区的8个县抽调180名查螺员,50名化验员,38名医务人员来县帮助查螺灭螺。是年全县巩固灭螺面积400多万平方米。1980年,从疫情轻的公社抽调295名查螺骨干,组成10个小分队,支援泗泾、太平、黄桥、陆墓、角直、胜浦、车坊、保安、望亭等10个公社查螺、灭螺,并开展社与社、县与县的联防协作。是年,全县钉螺面积从原来的5921.67万平方米减少到7.01万平方米,下降99.9%,全县753个大队连续5年以上未查到钉螺。1987年春季,对全县678个村785.01万平方米有螺面积旧点复查,查到10个村43个螺点,有螺面积2.38万平方米,进行药物灭螺后,秋季复查未发现活螺。

查病治病 查病的主要方法是粪检,一般三送三检,重点流行区七送七检。1956年,县血防站成立血吸虫病中心治疗组,开展治疗工作。1958年采用锑剂20天及15天疗法(一个疗程)。是年浦庄乡5222个病人,治疗4990人,占总数的95.55%。1966年在省血防研究所工作组的指导下,用血防"846"新药在东桥公社一次治疗9400人。是年7月起血吸虫病实行免费检查与治疗。1966～1970年,推广新型口服锑"273"。1970年后主要依靠公社卫生院组织治疗。1978年推广使用"吡喹酮"治疗。当年,全县累计病人减少到8303人,下降96.8%。对晚期血吸虫病人,进行腹水治疗,采取脾切手术和血管分流术及中西医结合治疗。1979年起,为缩小粪检范围,提高检出率,实行综合查病,对无血吸虫病史人群进行皮试,皮阳者作粪检;有病史者进行环卵沉淀试验,环阳者粪检。

1987年,全县35个乡(镇)全部完成综合查病任务,累计治疗早、中期血吸虫病人3420人,并对镇湖、横泾、越溪等5个乡的13个村进行螺情和病情考核,均未查到活螺和粪阳病人,达到了中央血防办公室消灭血吸虫病的标准。

第三节 防治效果

吴县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经37年来的长期反复防治,疫情流行范围和程度已得到控制。1978年,全县基本消灭血吸虫病。

1952～1987年,全县查出钉螺面积累计5921.66万平方米,1987年底缩小到2.3万平

方米，下降 99.96 %。全县 35 个乡镇中有 30 个乡镇未查到钉螺，678 个流行村 有 668 个村未查到钉螺。1952～1987 年，累计粪检 1186.8 万人次，查出的血吸虫病人 26.01 万 人，反复治疗 70.83 万人次。1987 年底，全县尚有血吸虫病人 754 人，其中晚期血 吸 虫病人 710 人。

1970 年，全县耕牛总数 13267 头，粪检 11756 头，阳性 2136 头，阳性 率 18.17 %，治疗 1740 头。1982 年耕牛总数 3115 头，粪检 3045 头，阳性 1 头， 治疗 1 头。1970～1982 年累计治疗病牛 5818 头次。患病耕牛由 1970 年的 2136 头，下降到 1982 年的 1 头，感染率由 18.17 %下降到 0.03 %。1986 年，全县有耕牛 86 头，粪检均无阳性。

表27.6　**1952～1987年吴县各乡（镇）血吸虫病螺情、病情动态表**

乡镇名称	有螺有病人村情况			螺情			病情									
	村总数	有螺有病人村数	占村总数%	累计钉螺面积（平方米）	1987年钉螺面积（平方米）	钉螺面积下降（%）	累计粪阳病人	其中						1987年底实有粪阳病人数	粪阳病人下降（%）	晚期病人数
								早中期病人数	晚期病人数							
									合计	腹水	巨脾	侏儒症	结肠增殖			
合计	841	678	80.5	59216655	23834	99.96	260091	257605	2486	442	1947	20	77	44	99.98	710
胜浦	25	25	100	13612685		100	17536	17348	188	31	151	1	5	2	99.98	52
唯亭	30	30	100	8322570		100	19591	19444	147	25	119		3		100	37
角直	32	30	93.8	2069687		100	14158	14035	123	20	96	1	6		100	25
跨塘	25	25	100	4079311		100	14173	14054	119	12	104		3		100	28
车坊	33	32	97	5248856		100	5630	5534	96	12	76	3	5		100	29
郭巷	21	14	66.7	50873		100	2426	2409	17	2	15			1	99.95	6
斜塘	33	33	100	1310881		100	13620	13473	147	15	124	1	7	1	99.99	33
望亭	20	19	94.7	2739356		100	18115	18043	72	11	60		1		100	16
通安	25	24	96	2037202	21024	99	11012	10890	122	20	94	3	5		100	35
东桥	19	18	94.7	577392		100	15155	15081	74	19	54		1		100	37
保安	41	28	68.3	888655		100	8516	8439	77	18	58		1	9	99.89	26
枫桥	30	16	53.3	250021		100	4561	4505	56	11	43		2		100	20
蠡口	24	24	100	314497		100	6222	6161	61	5	52	2	2		100	15
陆墓	23	23	100	698999		100	9750	9600	150	27	118		5	5	99.94	55
黄埭	24	20	82.6	788233		100	6280	6230	50	15	31	2	2		100	15
北桥	29	16	55.2	393257		100	3069	3041	28	15	13				100	10
黄桥	19	18	94.7	273688		100	9909	9801	108	9	96		3	9	99.90	28
湘城	23	23	100	1047851	600	99.99	4986	4929	57	14	39	2	2		100	12

（续表）

乡镇名称	有螺有病人村情况			螺情			病情									
	村总数	有螺有病人村数	占村总数（%）	累计钉螺面积（平方米）	1987年钉螺面积（平方米）	钉螺面积下降（%）	累计粪阳病人	其中 早中期病人数	晚期病人数 合计	腹水	巨脾	侏儒症	结肠增殖	1987年底实有粪阳病人数	粪阳病人下降（%）	晚期病人数
沺泾	20	19	95	5374591	780	99.90	11627	11523	104	14	89		1		100	31
太平	26	25	96.2	585463		100	4973	4901	72	18	54				100	12
渭塘	24	22	91.7	118889	1165	99	3396	3968	28	8	20				100	8
光福	27	10	37	67992	155	99.8	792	788	4	1	3			3	99.62	2
东渚	24	3	12.5	2200		100	174	170	4	2	2				100	1
镇湖	13	1	7.7	150		100	5	5							100	
藏书	18	14	77.8	77130		100	6895	6834	61	18	40	2	1		100	14
金山	20	19	95	721719		100	10580	10521	59	31	25	3			100	37
胥口	20	19	95	1039641		100	8778	8607	171	26	130		15	3	99.96	45
长桥	25	19	76	450128		100	10045	9921	124	10	111		3		100	27
越溪	12	10	83.3	26074		100	916	900	16	1	14		1		100	4
横泾	18	18	100	41350		100	1016	1008	8	1	6		1		100	9
浦庄	15	15	100	55224		100	5862	5826	36	5	31				100	14
渡村	15	12	80.8	16879		100	640	610	30	17	13				100	12
东山	30	25	83.3	5785957		100	4944	4897	47	4	41		2	2	99.95	6
金庭	20	11	55	7211		100	20	20							100	
建设	11	2	18.2	16000		100	2	2							100	
石公	13	11	84.6	46669		100	3	3							100	
太湖	10	1	10	28266	110	99.6	254	252	2		2				100	1
浒墅关镇	1	1	100	5060		100	1209	1208	1	1					100	
木渎镇	3	3	100	46048		100	2579	2552	27	4	23			8	99.68	8
良种场							72	72						1	98.61	

注：1. 表上有39乡镇，1937年底已合并的有4个：金庭、建设，石公并为西山镇；金山并入木渎镇；保安划归苏州市郊区。

2. 村总数包括6个流行镇。

第六章 卫生与保健

第一节 卫生运动

民国16年(1927)5月国民政府卫生部决定,每年5月15日和12月15日为清洁大扫除日,由县政府和县公安局组织实施,每年照例举行。18年9月26日,县政府公布取缔城区私营厕所规则。20年,青年会收买苍蝇,每斤30文。24年,规定理发员工作时要戴口罩,理发工具、毛巾要消毒,不得为人挖耳。35年,吴县警察局接办城区清洁业务,220人专职负责清理垃圾及厕所等。

1952年4月成立县防疫委员会,12月改为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领导以反细菌战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各级领导带头行动,规模空前。当年,举办讲卫生演讲会、化装表演、展览会等活动,受教育的群众26万余人次。1953年后,爱国卫生运动转为经常性的群众卫生运动。1956年起,爱国卫生运动以除"四害"(老鼠、苍蝇、蚊子、麻雀。1960年麻雀改为臭虫),讲卫生,消灭疾病为中心;1960年起,以除害灭病为中心;以"两管一灭"(管粪、管水、消灭苍蝇)为重点。1982年起,爱国卫生运动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内容。

除"四害" 1952年,全县有61万余人参加捕鼠、扑灭蚊子与苍蝇的行动。1958年,全县开展了2次大规模的烟熏战。1959年春节前,各行各业总动员,采取轰、赶、打、粘、毒等综合措施,开展灭雀总体战。1973年后,除"四害"工作列为爱国卫生运动经常性工作。1985～1987年,全县抓住夏秋蚊蝇孳生季节和春秋灭鼠的有利时机,开展除"四害"突击活动,共发放灭蚊、灭蝇药物9000公斤,粘蝇纸35万张,灭鼠药物18万公斤。

管粪管水 1958年起,管粪管水列为爱卫会工作内容,市镇公共厕所由清管所落实专人负责清扫;农村粪缸,迁离河边,小型集中,搭棚加盖,定期封存,陈粪施肥,并建立三格式无害化粪池,马桶不下河洗刷。1970年起,推广利用沼气池贮粪。

1973年起,动员群众打井,改善饮用水条件。每口户井、联合井、公用井,县政府分别拨款补助5元、10元、20元。至1987年,全县共挖各种浅水井6.56万口,90%以上的农村人口饮用了井水。1981年,北桥公社灵峰大队建立吴县农村第一个小型自来水厂,至1987年全县共建小型水厂34个,其中乡(镇)级20个,村级14个,总投资792万元,其中省、市、县投资216万元,乡(镇)、村投资454万元,群众集资122万元,受益群众15.88万余人。

清除杂草、垃圾,疏通阴沟,填平洼地死水塘和搞好室内外卫生是爱国卫生运动的经常工作。1982～1985年的每年3月,全县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治理"脏、乱、差"。把爱国卫生运动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此后,把环境卫生和街道绿化、修建花台、修补道路结合起来。1987年,爱国卫生县级文明单位由1980年的1个增加到76个,市级文明单位由1984年1个增加到3个。

第二节 食品卫生

民国19年(1930),县政府曾勒令各摊贩、店铺,熟食要加纱罩;禁售腐臭不洁和生水制作的饮食品;取缔败坏鱼肉、瓜果,以免蚊蝇攒食,传染疾病;各区派员会同警察查察。29年,对94家冷饮品生产铺店的冷饮进行化验,其中30家因有传染病菌和不洁而被取缔;检查水灶326户,其中88户因用水混浊而被限期改善。35年,饮食店与清凉饮料的检验列为环境卫生的内容,由警方协助吴县卫生院管理。

1953年,吴县血防站内兼管卫生防疫,负责全县食品卫生管理。1980年,县卫生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发了《吴县饮食、食品服务行业卫生管理试行办法》和《吴县饮食、食品服务行业卫生检查要求和评分标准》。1982年3月,县卫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社队企业管理局、商业局、供销合作社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冷饮、饮料食品卫生管理的通知》。1983年8月,县血防站改名吴县卫生防疫站。为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试行)》,当年从各级医疗单位和乡镇爱卫会中选聘93人担任当地食品卫生检查员,发给食品卫生检查证。至此,初步建成县和乡镇两级食品卫生监督网。1984年县卫生防疫站设食品卫生科,负责全县食品卫生工作。当年,全县37人获得"江苏省食品卫生检查员"证书,食品卫生科4名专职人员和2名县卫生防疫站正副站长获得"中国食品卫生监督员"证书。是年起,县人大常委会每年夏季组织县人大代表视察食品卫生工作。1986年县人民政府颁发《关于食品生产企业管理的通知》,印发《食品卫生手册》和5个食品卫生地方法规汇编材料各200册。1987年,县卫生防疫站配合有关部门培训食品企业厂长、经理188名;组织《食品卫生法(试行)》的知识竞赛,全县有19516名食品从业人员参加。

1980年起,每年对食品从业人员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对全县较大饭店的熟食品、餐具、酒类、酱油、酱菜抽样检查。1983年《食品卫生法(试行)》公布后,新办的食品生产和经营单位,需经县卫生防疫站验收合格方可开业。1987年,对食品生产和经营单位考核验收,新发放和复核发给"食品卫生许可证"5049张;全县531名民间厨师获得"江苏省民间厨师卫生许可证"。全年检测食品样品1004件,合格率80.9%,比1983年的63.8%上升17.1个百分点。同年9月,对全县67家食品生产企业分批逐项考核验收,食品抽样检测443件,合格率91.2%,其中酒类抽样184件,合格率95.6%,比1986年增长10.1个百分点。全县44家"七大类"(酒、冷饮及饮料、乳及乳制品、酱油、味精、罐头、卤汁豆腐干)生产厂,有43家实行产品出厂检验制度。企业有一名副厂长分管食品卫生,车间班组配备一名食品卫生专管员,组成食品卫生管理网络。

附:吴县花果酒厂毒酒事件

1986年9月,吴县花果酒厂因生产急需食用酒精,经苏州市东吴酒厂介绍,向苏州市前进化工厂购进一批工业酒精。前进化工厂供销科副科长周建,开票员钱玉石明知是工业酒精,却开出"食用酒精"30吨的临时提货单,仓库保管员柳君益明知是工业酒精,却按食用酒精照发。花果酒厂储供科科长陆才元在得知是工业酒精后,既未查明真相,也不追索

化验单,使含有30%甲醇的工业酒精进入了工厂。技术科正、副科长毛泉兴、陈惠芳和厂长沈亦文、副厂长李夏芳轻视企业质量管理,酒精原料投产前不化验,食用酒出厂不检验,便投放市场,造成34人甲醇中毒,致死13人,致残13人,直接经济损失16.7万元。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钱玉石无期徒刑,分别判处沈亦文等7人3～12年有期徒刑。政府为追回毒酒,出动车子275辆,船只23艘,人员1272人次。事后,赔偿受害者损失63万元。

第三节 学校卫生

民国36年(1947)4～5月,吴县卫生院对23所小学8594名小学生体格检查,查出患病儿童4291名,患病率占49.95%,其中肺病696例,心脏病424例,肠胃病606例,皮肤病278例,淋巴腺肿1078例,沙眼1642例,眼疾140例,耳病68例,扁桃腺肿46例,甲状腺肿191例,听力差119例,营养不良357例,其它75例(其中有1人患几种疾病)。

解放后,学校卫生工作主要由教育部门负责。1970年《中小学生工作暂行规定(草案)》颁布后,县血防站配人兼管学校卫生。1980年县血防站卫生科编印《保健老师培训讲义》、《保健教育课本》,举办校医及保健教师学习班,并制订了《吴县中、小学生生长发育标准值》。1980～1987年,全县先后有6所中学建立卫生室,配备校医10名,保健老师52名,班级卫生员1376名,学校普遍推行了眼保健操和定期轮换座位的方法,但近视率仍逐年上升。据抽样调查,1987年小学生的近视率由1980年的7.01%上升为65.64%;中学生近视率由1980年28.64%上升到64.8%。1987年,吴县高考学生视力不良由1982年的53.89%上升到74.52%;色觉异常在3.85～12.62%之间。当年4月,全县中小学普遍查治头虱,24125名被查对象中患者9337例,占38.7%,治愈率97%。同年,对学校卫生监测点的5295名中小学生健康检查,其中龋齿1596例,占30.14%;沙眼1013例,占19.13%;扁桃体肿大253例,占4.78%;鼻炎203例,占3.83%;肝肿大94例,占1.78%;扁平足62例,占1.17%;脾肿大33例,占0.62%;色盲38例,占0.72%;色弱34例,占0.64%;中耳炎22例,占0.41%。是年,全县中小学学生肝炎患者511例,发病率370/10万;伤寒患者282例,发病率200/10万;百日咳患者8例,发病率5.7/10万。1980～1987年,东山、木渎、枫桥3所中学和浒墅关、甪直2所中心小学及木渎实验小学,先后建立了学校卫生监测点和学校保健档案。

第四节 劳动卫生

1963年,吴县血防站曾设专人管理劳动卫生,对厂矿企业进行粉尘监测;接触粉尘工厂的监护,体格检查、摄片、诊断、治疗等则由苏州市负责。1974年,省、地、市、县露天采石行业矽尘危害联合调查组,对全县18个县属及社办露天采石厂矿调查,干式空压机或内燃机凿岩时,矽尘浓度每立方米达222.5～460.6毫克(国家规定每立方米不超过2毫克)。对此,县人民政府曾发文提倡湿式作业。当年,对金山石料厂四工段和胥口清明大队578名采石及机械凿岩工人,进行体检和矽肺摄片,诊断为可疑矽肺12例,各期矽肺17例,患病率2.9%。是年共查出各期矽肺病人167例,可疑病人47名。1985年,68个厂矿3352名采石工

人经摄片检查,发现尘肺患者32例。1986年调查,全县累计尘肺患者655例,其中已死亡123例。1987年对62个厂矿1996名工人摄片检查,新发现尘肺患者29例。至1987年底,全县历年尘肺患者累计684例。

1979年,对县、乡、村厂矿接触铅、苯、汞毒的作业工人进行职业病学和劳动卫生学调查,铅作业16个厂矿的423名工人接受体检,受检率96.6%,查出铅吸收者7例,占1.7%;对苯作业213名喷漆职工体检,受检率97.3%,查出观察对象3例,占1.4%;中毒1例,占0.47%。对吴县灯泡厂汞作业76名工人体检,查出汞吸收26例,轻度中毒13例。1985年,县卫生防疫站对全县2810个乡、村厂矿进行劳动卫生基本情况调查,232292名职工中接触铅、苯、汞、铬、氰化物等毒物的6918名,占2.98%。1987年4月,对全县59台医用诊断X线机进行测试,发放全额(立透、卧透、摄片)使用许可证7份,单项和双项使用许可证44份,11台工业探伤X线机探伤室的操纵位和迷路口测试合格。是年,对全县放射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第五节　妇幼保健

新法接生　解放前主要由旧产婆接生,新生儿死亡率很高。民国35年(1946),吴县卫生院开始推广新法接生和护理,有助产士2名。37年,全县有助产士70名。1951～1952年,对浒墅关镇3个居委会调查,出生婴儿624名,死亡33例,婴儿死亡率52.88‰。

1952年起,全面改造旧产婆,培训接生员,推广新法接生。至1954年,共培训新法接生员663名。1955～1956年,在跨塘、车坊建立区妇幼保健站,各配工作人员3名,加强接生员复训和辅导,开展产前检查,新法接生率86%。1958～1960年,全县农村邻近村庄合办小"产院"106个,孕妇就近进院分娩,新法接生率达98%。1975年,全县834个大队合作医疗站均配备女赤脚医生,全面实行新法接生和提倡住院分娩。1980年后,实行门诊检查室、人流室、产房、休养室四分开。1984年起,全县实行围产期保健和孕产妇系统管理。产妇出院后,进行3次产后随访。1987年总接产16136例,住院分娩率86.1%,孕产妇死亡4例,死亡率3/万;子痫发生12例,发生率0.74‰;围产儿死亡率9.3‰,新生儿死亡率7.62‰;婴儿死亡率11.23‰;产后随访3次率72.7%。

妇女保健　解放前,妇女地位低,健康不被重视,患病者甚多,农村尤以子宫脱垂、尿瘘最为严重。1952年起,全县开展妇女卫生保健知识宣传,用图片、模型巡回展览。1956年,提倡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卫生保健。1958年,农村生产队曾实行月经挂牌,妇女生产队队长按生理特点安排工种,农村产妇享受40～60天的产假,可领取补助金。1961年对子宫脱垂病人设点办起"疗养院",采用中药外用内服,煎剂坐浴熏洗及针灸综合治疗。1971年全县开展妇女病普查,23.87万名成年妇女受检,受检率85.3%,查出II度以上子宫脱垂患病率1.3%,阴道炎患病率3.7%,II度以上宫颈炎患病率6%。此后又对妇女常见病、多发病进行复查复治。县组织手术巡回小分队,为直肠阴道瘘和尿瘘病人手术治疗,治疗II度以上子宫下垂1064例,治愈率90.9%,1977年开始以普查宫颈炎为重点的妇女病普查,全县有87934名妇女受检,患病率32.7%,发现宫颈癌38例,患病率4.32/万。是

年起，建立妇女病普查制度。1978年起工矿女职工属晚婚计划生育的，享受72天产假，工资照发，哺乳期规定每天2次，每次30分钟的工间送奶时间。女工集中的厂矿建立了卫生室、淋浴室。1987年，查治妇女病者10607例，患病率35.52％，比1971年下降14.68个百分点，全县有23个单位建立女工冲洗室，2个单位使用上了冲洗器。

儿童保健 1970年，全县有222921名12岁以下的儿童口服驱虫净，占该年龄组总人数的96.5％，排虫率66.5％。1981年起，各级医院开设儿保门诊，实行儿童系统管理，每个婴儿出生后42天左右到医院建立保健卡，1岁以内每隔2～3个月体检1次；1～3岁，每半年体检1次；4～7岁，每年体检1次；结合计划免疫门诊定期预约体检，进行生长、发育保健监测；进行疾病治疗和缺点矫治；对体弱儿童进行喂养指导和接受保健咨询。每年“六一”儿童节各级医院对7岁以下儿童进行1次体检。1982～1985年曾开展独生子女健、优、美评比活动。1985年，14685名儿童按全国六等分标准评比，身长在均值以上的占68.6%，体重在均值以上的占65.8％。1987年对63450名儿童体检，受检率88.53％，发现患病2429例，患病率3.83％，比1981年的13％下降9.17％。

第七章 医疗保健制度

第一节 公费医疗

1952年9月成立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全县设35处公费医疗特约门诊。1953年11月5日起，规定营养品原则上自购，取消公费病人免费出诊制度。1954年底，全县享受公费医疗者4139人，医疗费总支出人民币6.39万元，每人平均15.54元。1964年对享受和参加公费医疗者发给公费医疗证。当年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规定，控制开“大处方”，贵重药品只用于急、重危病人。1977年10月，规定公费医疗报销和自费药品的范围、品种。1980年后，公费医疗支出逐年猛增。1984年底享受和参加公费医疗9554人，总支出90.7万元，每人平均94.13元，每人超支64.13元。1985年2月1日起，全县公费医疗按系统实行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自行调剂的办法，规定每人每年包干经费60元，中央及省驻吴县单位每人每年30元，由系统向公费医疗委员会领取，超支县不补；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以及持有红卡的在职人员可向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按实报销。1987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11943人，总支出99.2万元，平均每人83.06元(不包括单位支出数)。

1955年起，对国家工作人员子女实行统筹医疗，凡夫妇一方享受公费医疗，其子女是苏州市和吴县城镇户口，又在苏州市或本县抚养者，年龄在16周岁(后改为18周岁)以内，由家长缴纳统筹医疗费，可参加统筹医疗。开始每人0.80元(家长单位支付0.50元)，1983年11月起调整为每人1.60元(家长单位补助0.80元)。1979年起，独生子女的统筹全部由家长单位支付。1985年起，统筹医疗由各单位办理，与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脱钩。

第二节 劳保医疗

解放后，企业职工就享受劳动保护医疗待遇。1951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后，实行劳保条例的单位，医疗待遇规定：职工非因工负伤、疾病的诊疗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由企业行政负担。挂号费、出诊费、滋补费、住院膳费及就医路费由本人负担。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医疗费用由企业负担一半。1987年，全县享受劳保医疗的全民所有制职工(包括在职与不在职)医疗卫生费总计471.05万元。

第三节 合作医疗

1958年，全县大部分公社曾一度实行社员看病记帐，医疗费向公社结算的制度。1965年，光福窑上大队建立全县第一个农村医疗保健站，社员看病免收诊金，药费自付。1969年起，生产大队普遍实行合作医疗制度，生产队社员每人每年缴纳1.5～2元的医疗费，经费由大队保管，专款专用。外出就医，一般报销医药费的50～60%。1975年，全县834个生产大队全部实行合作医疗，有的由队办上升为社队联办，各公社设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医疗费的报销及病人转院治疗等，由公社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与卫生院按管理章程共同监督和审查。

1986年起，胥口乡推行乡办企业向卫生院"投保"的办法，每人每年由乡办企业付给卫生院20元，医药费报销80%，年终经费盈余归卫生院，超过部分由卫生院和企业共同承担。木渎镇推行村卫生室划给村办企业，纳入村办企业劳保。东桥乡把合作医疗列入社会保障体系，由乡村联办统一筹集资金，75%留在本村，25%上缴乡联办，统一使用，村民患重病，因开支大而经济困难的，本人申请，村社会保障管理组审定，报乡福利基金会批准适当解决。同年，望亭镇采取分级筹集基金、分级负担风险的医疗制度。1987年，全县有村级卫生室805个，享受合作医疗者59万余人。

第八章 卫生行政管理

第一节 医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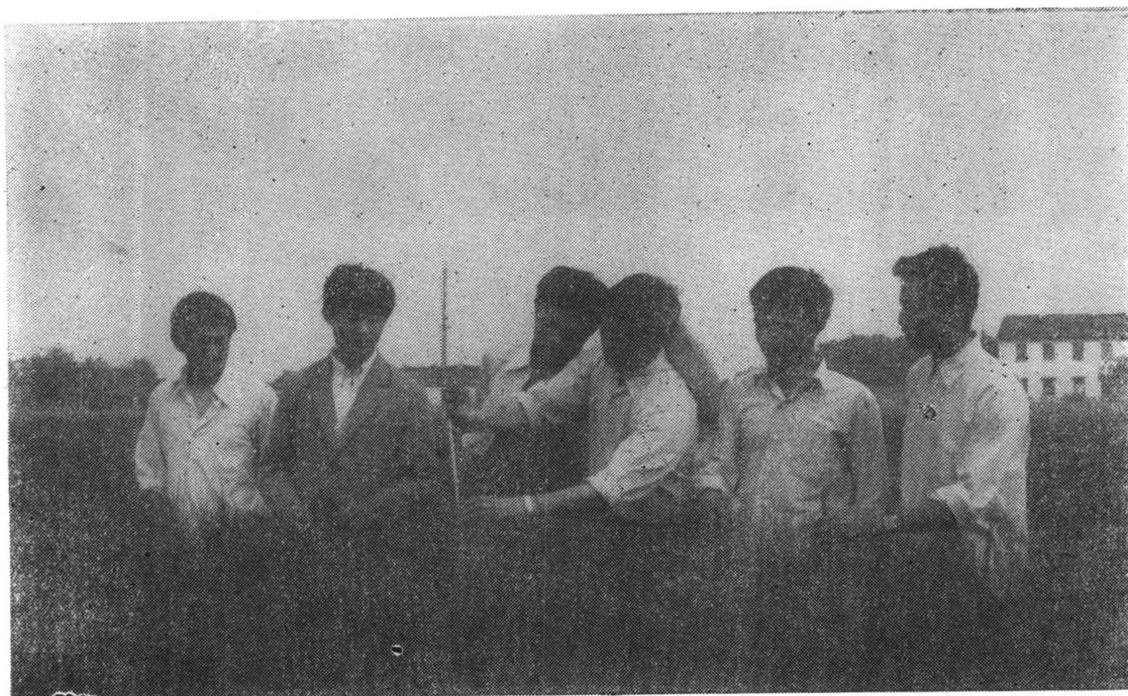
民国时期，设在城区的省立医院，直属省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县立医院由县政府主管。私立医院创办，需经县政府审核批准，由县卫生主管部门管理。解放初期，县人民政府民政科管理卫生工作，个体开业医生和联合诊所由县医务工作者协助管理。1952年，建立县人民政府卫生科。1958年，在联合诊所的基础上建立的人民公社医院，纳入人民公社统一领导，后改由县卫生主管部门与公社双重管理。1959年5月成立县卫生局。1959年后，

县级医院由县政府报省卫生厅审批，地区医院报地区卫生局审批，均由县卫生局直接管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个体开业医生停业。1973年，公社卫生院上升为大集体性质，行政领导以卫生局为主，实行社办公助。1980年，县卫生局制订个体开业行医规定，凡申请个体开业行医者，须经县卫生局审批，发给开业执照。同年，县卫生局制定《医院工作考核办法》，加强医疗技术岗位责任制，并建立年终总结评比制度，将管理效果与经济奖励挂钩。是年，开始医疗单位卫技人员考试考核，评定晋升技术职称工作。1982年起，全面推行技术经济岗位责任制。1984年建立县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加强医疗质量的管理。1984年乡镇卫生院及地区人民医院逐步实行“以乡镇为主，县、乡镇分工管理”的新管理体制。1987年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

第二节 药政管理

药品质量管理 民国时期，县内无专门药政管理机构。1952年起，县卫生科分工专人管理药政，主要控制联合诊所使用的麻醉药品。1959年人民公社医院成立后，协助县卫生局查处游医药贩兜售伪劣药品。1977年9月建立县药品检验室。1979年12月上升为药品检验所，负责全县药品监督和管理。1982年遵照卫生部规定，对全县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医疗单位的127种低效、副作用大的药品，登记造册，集中销毁。1986年，2个县人民医院建立药事委员会；全县各乡建立了一支由82人组成的药品检查员队伍。1985年起每年组织清查并销毁伪劣药品。1985年7月对药品生产单位和全民、集体医院的制剂室进行全面整顿，并核发“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剂许可证”(简称“三证”)。全县34家中药店经验收合格，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17个医院制剂室经验收合格，发给“制剂许可证”。1987年全县发放“三证”的药品经营企业有48个，医疗单位43个。县药品检验所全年检验药剂396件，合格率93.43%。4个医疗单位生产的大输液85万瓶，都符合药典规定的8项检查内容的标准，澄明度保持在90%以上。全年抽查药厂产品17批，12个品种，均符合规定。

麻醉药品管理 解放初期，社会医生可以向药房任意购配麻醉药品。1951年起，实行麻醉药品统一管理，私营药房不准销售麻醉药品。医院和规定的少数联合诊所向指定批购单位限量购置使用。1953年起对私营药房、个体医生遗留的麻醉药品、毒剂全面登记收购，统一交苏州市医药公司经销。医疗单位经卫生科(局)批准，市医药公司发给印鉴卡限量供应。麻醉药品处方权限定医院领导和指定的医师。1977年起，对毒、限、剧药，毒性中药和中成药实行专人管理、专柜加锁、专册登记，麻醉药品实行专人管理、专柜加锁、专立帐册、专定开方医师、专用处方。晚期癌症病人，确需使用麻醉药品，须有麻醉药品处方权的医生签具意见，医院盖章，报县卫生局医政股核发麻醉药特殊使用卡，限期、限量、定点供应。



第二十八卷　科　　技

吴县唯亭草鞋山出土的炭化粳、籼稻谷和炭化麻织品表明，六千年前境内先民已掌握麻织和水稻种植技术。三国时，吴县已开始造纸（清乾隆年间境内有纸坊36家，工人800余）。宋代的《天文图》是世界上现存最古老的东方星象测绘图，《坠（古“地”字）理图》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全国性地图。沈括在吴县读书时获秀才第一名，后著成伟大的科技著作《梦溪笔谈》。吴县的中医（医学史上称为“吴医”），自元末起，一直享有盛名；清代叶天士创建的温热派（简称叶派），影响深远，直至近代而不衰。明末清初，吴县已制造出自鸣钟，时称“苏钟”。清顺治年间，孙云球在虎丘研制成眼镜与望远镜，他撰写的《镜史》，对后世眼镜制造技术有很大影响。清道光年间，龚振麟首创铁模铸炮，他撰写的《铁模图说》，是世界上最早全面论述金属型铸造的科技著作之一。清末，吴县人已出国留学、考察，并从德国引进马达，从英国引进新式磨粉机，还引进铁木织布机和生产厂丝的铁机等设备。光绪三年（1877）从国外引进牛奶。三十二年（1906），吴县城区创办生生电灯公司。民国时期，县内办起了农业学校、蚕业学校、农事试验场、农业推广所、蚕桑场等。民国5年（1916），苏州农校从日本引进水稻和果树（如水蜜桃等）的优良品种，从美国引进玉米、小麦的良种等。民国10年，浒关蚕校在校内设立原蚕种部和试验部，着手改良蚕种，生产原蚕种和原原蚕种，以纯种“新元”、“大元”、“新桂”代替“余杭”土种，并在农村推广养蚕新技术。民国9～19年间，浒墅关、木渎、黄埭、望亭、光福、东山、横泾、角直、东桥等地，先后建造15家小电厂，用柴油机拖带小发电机发电，用于照明和碾米等。民国25年，省立稻作试验场吴县分场育成“三一四”无芒晚粳良种，平均亩产550斤，增产15%。同年8月1日，太和面粉厂在城区觅渡桥附近建成投产，在国内率先安装使用淘麦机、烘麦机，当时该机器在东南亚也属罕见。民国26年5月，光福合作实验区在国内率先使用烘茧机，日烘蚕茧358担。

建国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科学技术的发展。1956年6月，建立吴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随后成立了农、林、牧、医、数、理、化等7个专门学会。1958年8月，建立了吴县农业科学研究所。1959年4月，吴县科学技术研究委员会建立（简称科委）；同年，吴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改名为吴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致力科普宣传，逐步开展农、林、牧、副、渔业的技术改革和工业技术革新，1962年7月，吴县科委撤销。1966年，吴县科协停止工作，并于1968年撤销。1975年初，建立吴县革命委员会科技组。

1978年3月，全国科学大会召开。5月，吴县科委重建。1979年1月，吴县科协恢复。各级科技组织也相继恢复，科研机构不断增加，科技队伍日益壮大，科技成果逐年增多，科技情报网络日臻健全。至1987年，全县乡镇企业先后与北京、上海、天津、大连、西安、兰州、南京、杭州、苏州等10城市的65所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建立科研生产联合体77个。1978～1987年间，全县共实施科技项目332个，其中国家级项目7个，部、省级32个，地、市级97个，县级196个。同期政府投入科技经费333.16万元，其中国家和省、市科技部门拨款

265.95万元,县财政拨款67.21万元。1987年底,全县有各类专业科技人员9010人,县级专业科研机构9个,县级学会、协会、研究会29个,乡、镇科协35个,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100个。县有科协,乡镇有科技办公室,全县科技工作网络趋于完善。

第一章 科技机构与队伍

第一节 机 构

一、农事试验场 清宣统三年(1911)春,农务总会择定枫桥东首20亩荒地,建农事试验场。

二、江苏省稻作试验场吴县分场 30年代江苏省建设厅所建。试验场设在十里亭和虎丘之间,又称虎丘农场。曾培育出"三一四"无芒晚粳良种。解放后为苏州专署建设处接收,1952年移交吴县农建科管辖,时有农田71亩。1954年转交苏州农校作学生实习农场。

三、吴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建于1958年8月,所址在苏州市南门外宝带桥原吴县农场,隶属于吴县科委。有4名农业专业科技人员,100余亩耕地,约200平方米房屋,还有土壤分析仪器1套。1961年改为吴县良种场,与县种子站设在一起,改属县农业局,从事稻麦优良品种的繁殖。1970年并入吴县"五七"良种场(地点未变),称五连。1973年重建吴县农业科学研究所。1979年后,所内设置育种、土肥、栽培、植保、畜牧等试验组。1979年以来,该所科研成果获农牧渔业部一等奖1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6个,四等奖1个。该所1983年被省政府评为先进单位,1984年被国家科委、经委、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和省政府评为先进单位。1987年,有职工79人,其中科技人员31人;房屋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试验用地90余亩;有土肥、植保、育种及栽培实验室,固定资产近200万元,其中实验仪器价值近50万元。

四、吴县良种场 1970年底建立,前身为吴县"五七"良种场,场址在尹山湖。有耕地1211亩,主要工作是繁殖稻、麦良种。1973年建立农业科学实验站,建立三圃制,繁殖原种,作为全场的种子基地,有田121亩,专搞稻麦良种的提纯复壮。1973至1987年间,累计建立三圃面积1.45万亩,繁殖稻麦原种、良种12712.5吨。繁殖的品种有:小麦扬麦1—5号,大麦早熟3号;水稻农桂早3—7,昆农选16、77—41、82—12,苏粳2号,农虎3—2,早单8,秀水04,紫金糯83—25等。育成的新品种(系)有:油菜吴油早1号,水稻早中粳早农虎,中熟晚粳77—41、82—12,中糯矮双糯等。1987年,全场有耕地3043亩,职工266人,生产用房14848平方米,生活用房6146平方米,联合收割机4台,185马力中型拖拉机5台,手扶拖拉机20台,汽车2辆,拖车15辆。全年生产稻麦1302.4吨,产值367.80万元,盈利53.96万元。

五、吴县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1971年5月31日,吴县工业局农机具研究所建立,所址设于木渎镇吴县农机厂。1974年10月,改为吴县农机局农机具研究所,设在农机局内。

1978年归属水利局。1979年6月，迁至郭巷乡尹山，与县农机培训班合并。1980年，该所被省农机局列入全省15个县级重点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同年9月，定名为吴县农业机械化研究所。1982年迁至苏州市内马路。1972～1987年间承担及参与的科研项目有84个，其中9项获奖。1987年，该所有职工30人，其中技术人员9人（4名工程师，5名助工）；科研用房1800平方米，科研、教育设备和图书资料价值约6万元。

六、吴县工艺美术研究所　始建于1972年，所址在东山镇吴县雕刻厂内，隶属于轻工公司。1979年，迁至苏州市阊门北浩弄，职工增加到10余人。1985年，又迁至苏州市人民南路，隶属于吴县工艺美术服装公司。1985～1987年，该所研制、设计的产品，产值约20万元，有二项产品获得省优奖。1987年，全所有职工26名，其中科技人员11名。

七、吴县化工研究所　1973年7月，建吴县化工研究组，地址在苏州市东大街11号吴县工业局内，时有专职科技人员9名。1977年6月，该组停止活动。1978年7月，建吴县化工研究所，所址未变，隶属于化学工业公司。1984年，该所在陆墓镇建立化工实验场所，建筑面积近200平方米，设有实验室、仪器室、天平室、分析室。1987年，共有职工11人，其中技术人员9人。

八、吴县果树科学研究所　建于1976年3月，隶属于县多管局，所址在东山镇，人员3名。该所科研成果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一项，获省农林厅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1987年底，全所有农业技术人员22人，其中高级农艺师1人，农艺师7人；房屋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试验用地90亩，固定资产200万元。

九、吴县水产科学研究所　建于1976年12月，隶属县多管局，所址在苏州市东大街。1977年4月水产局成立，该所改属县水产局，所址不变，工作人员10人。该所1976～1987年共完成15个科研课题，其中有一项获国家级奖。1987年底，有工作人员5名，其中技术人员4名。所里有显微镜4架，幻灯机1台。

十、吴县刺绣研究所　初建于1980年4月，所址在苏州市园林路坝上巷吴县刺绣厂内，属吴县工艺美术服装公司。曾设计、试制画绣结合的花鸟画片，还有中、低档双面绣品和大型高档艺术精品插屏、屏风等。1982年设计制作的全打子双面异色绣《梅花》插屏及《洞庭果熟图：枇杷、杨梅》，彩异盘金绣《云龙戏珠》、《狮子滚绣球》、《黄山松云图》和《天平红枫》等参加了轻工业部举办的“全国第二届工艺美术品百花奖”评选，获“金牛奖”。1987年底，全所有职工22人，其中技术人员16人。所内设办公室、精品设计室、试样室、装裱室等，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设备价值1万元左右。并在吴县镇湖乡刺绣站设立刺绣精品工场，在镇湖中学设立刺绣工场。

十一、吴县山区水利科学试验站　1981年4月建立，站址设于吴县东山镇。主要任务是研究山区水利建设、水土保持和山区灌溉技术等。1984年征用绿化村山地9亩8分，建设实验基地。1987年有干部、科技人员5人。

十二、吴县微生物试验推广站　1982年11月，建微生物办公室，隶属吴县科委，站址在科委内。主要负责蘑菇等微生物生产技术的试验推广应用。1986年1月，改为吴县微生物试验推广站，划归县多管局领导。

十三、吴县科技开发中心　1986年12月，吴县科技开发中心成立，隶属吴县科委。

表28.1　**1987年县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编号	名　　　称	成　立　日　期	会员数
1	农学会	1979年1月10日	107
2	畜牧兽医学会	1982年4月1日	60
3	蚕桑学会	1979年2月19日	40
4	林业特产学会	1981年	86
5	养兔协会	1985年8月	110
6	水利学会	1980年7月	65
7	农机学会	1982年8月13日	45
8	水产学会	1982年3月	42
9	粮食学会	1979年1月15日	83
10	花卉盆景协会	1983年7月16日	41
11	机械工程学会	1982年4月4日	112
12	电子工程学会	1982年4月29日	46
13	建材学会	1982年12月	102
14	纺织工程学会	1979年12月11日	84
15	交通运输学会	1979年4月26日	107
16	化学化工学会	1982年2月	78
17	水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会	1984年6月25日	21
18	建筑工程学会	1983年3月	230
19	数理化学会	1979年2月19日	42
20	会计学会	1984年6月21日	308
21	珠算学会	1982年9月4日	70
22	医学会	1978年1月	557
23	微生物学会	1982年6月8日	110
24	工艺美术学会	1983年5月	105
25	科技情报学会	1984年11月	23
26	税务学会	1986年11月27日	107
27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	1985年6月25日	57
28	工商行政管理学会	1987年11月24日	36
29	环境科学学会	1987年11月	60

所址在县科委内，下设金太技术开发部与吴冶技术开发部。主要从事新产品和技术的开发、

服务及科技中介服务。1987年12月,该中心在编人员11名,其中科技人员6名。

十四、吴县缂丝研究所 1984年10月5日成立,设于东山吴县缂丝总厂。分设计、试样两个组,有设计人员7人和试样人员4人,其中工艺美术师1人,工艺技师3人。主要任务是:设计缂丝新产品及研制试样;挖掘传统产品,继承传统技艺,并在此基础上对材料、色线、画稿题材以及工艺戗法等方面进行大胆改革和创新;了解国内外市场信息,收集、整理有关缂丝的古今资料和图案设计等情报。1984～1987年底,先后研制开发了三异缂丝、孔雀羽绒缂丝、五彩羊毛缂丝、羊毛孔雀羽混织缂丝等新品种,并研制缂织以披毛动物为主题的《虎啸》和以大写意、泼墨画稿为蓝本的《云龙》等缂丝精品。

十五、吴县经济技术开发研究所 1985年2月建立,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初在县第二招待所内办公,同年6月迁至苏州市人民路。1987年有22人,其中科技人员11人。所内设新型建材研究室、仪器仪表研究室、机电配件研究室、技术综合组以及行政办公室。房屋建筑面积60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250平方米,研究试验用房350平方米。

随着乡镇工业的发展,1987年12月,全县有8个乡镇企业成立厂办研究所。它们是:通安电器厂办的吴县家用电器研究所、枫桥电扇厂办的吴县微电机研究所,陆墓电镀厂办的吴县电镀研究所、浒墅关姑苏食品机械厂办的吴县食品机械研究所、湘城生物医学仪器厂办的吴县电子技术研究所、木渎电工厂办的吴县电磁线研究所、太平特种电工器材厂办的吴县电工器材研究所和陆墓东吴门窗厂办的东吴门窗研究所。

第二节 队 伍

一、队伍构成 1959年末,全县有各类技术人员4625名,其中农林水系统技术人员102名,卫生技术人员1025名,中小学教师3498名。1981年,全县有专业技术人员3396名,其中有职称者共1728名。1984～1987年间,从外地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16名。1987年末,全县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8531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248名,农业技术人员305名,卫生技术人员1048名,教学人员4913名,会计人员819名,统计人员134名,经济人员31名,工艺美术人员5名,其他技术人员28名。

二、科技人员结构 1986年10月,县科委对国家干部编制的工程、农业科技人员进行调查。时全县工程、农业科技人员共有1146人,其中男性959人,占全县科技人员总数的83.68%;女性187人,占16.32%。农业科技人员283人,占全县农民的0.04%;工程技术人员863人,占全县企业职工数的3.2%。在基层工作的科技人员占总数的80.3%;在县级机关的占19.7%。

学历结构 全县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共1076人,占总数的93.9%;无规定学历的科技人员70人,占6.1%。其中大学本科毕业的386人,占科技人员数的35.87%;大学专科毕业的239人,占22.21%;中专毕业的451人,占41.92%。

职称结构 1986年前全县取得工程、农业技术职称者共843人,占科技人员数的73.6%;未定职称者303人,占26.4%。其中高级工程师及相应职称者3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0.3%;工程师及相应职称者237人,占20.7%;助理工程师及相应职称者394人,占

34.4%；技术员及相应职称者209人，占18.3%。

年龄结构 全县40岁以下的科技人员413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36.0%；41～50岁的中年科技人员488人，占42.6%；51岁以上的科技人员245人，占21.4%。

吴县国家干部编制的工程、农业科技人员(中专以上学历)

表28.2 **专业分布情况表** 1986年10月

专 业	人 数	占科技人员数的%	专 业	人 数	占科技人员数的%
机 械	208	18.2	农 机	67	5.8
电子、电器	107	9.3	水 利	21	1.8
纺 织	18	1.6	农 学	105	9.2
丝 绸	14	1.2	植 保	18	1.6
化 工	116	10.1	土 肥	3	0.3
采 矿	48	4.2	水 产	41	3.6
建 材	17	1.5	蚕 桑	62	5.4
轻 工	26	2.3	畜 牧	38	3.3
建 筑	52	4.5	果 树	28	2.4
粮 食	32	2.8	林 业	24	2.1
交 通	13	1.1	茶 叶	18	1.6

三、职称评定

技术干部职称评定 1979～1983年间，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和省人民政府审批颁发技术职称证书。1983年，全县取得技术职称的有2578人，其中工程类591人，内中级职称155人，初级职称436人；农业类262人，内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68人，初级职称193人；卫生类923人，内高级职称3人，中级职称84人，初级职称836人；会计类667人，内中级职称12人，初级职称655人；统计类135人，内中级职称3人，初级职称132人。

乡镇企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定 1985年，全县共评定乡镇企业技术人员职称1401人，其中技师3人，助师25人，助技26人，一级技术员510人，二级技术员576人，三级技术员261人。一级技术员以上的，农业系统144人，多管系统79人，机电行业80人，建筑行业70人。

1987年，乡镇企业有职称的技术人员共1773人，其中技师13人，助理技师38人，助理工程师60人，一级技术员825人，二级技术员576人，三级技术员261人。

技术职称改革 1986年8月，吴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建立，统一领导全县的职称改革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作。1987年底，全县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共8531人，已评7796人。被聘任的科技人员达8151人，其中担任高级技术职务的218人，担任中级技术职务的2171人，担任初级技术职务的5762人。

表 28.3　　**1987年全县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情况**

类别 级别	工程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	文化教育技术人员	其他科学技术人员	合　计
高　级	14	21	42	151	12	240
中　级	63	113	332	1553	135	2196
助　师	77	131	694	2882	218	4002
员　级	29	69	483	529	248	1358
总　计	183	334	1551	5115	613	7796

附：吴县籍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名录

数学物理学部：丁大钊、冯端、苏肇冰、何泽慧（女）、程民德、潘承洞

技术科学部：王大珩、王守武、王守觉、李敏华（女）、吴仲华、汪闻韶、周干峙、顾诵芬

生物学部：李竞雄

地学部：汪品仙、李德生、吴传钧

化学部：陆熙炎、谢毓元、冯新德、顾翼东

经济学社会科学部：吴大琨

哲学社会科学部：胡绳

第二章　科技普及与推广

第一节　科 技 普 及

县科普协会成立后，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工作。1956年在全县各乡镇设立41个演讲站，各站都举办通俗易懂的科普讲座。1957年上半年印发科技资料8000多册，举办讲座200余次；下半年县科协举办图片展览，到乡镇巡回展出。制作科技幻灯片7套，供农村俱乐部宣传活动用。县农学会编写宣传科学种田的资料近2000份。1959年县科协编印农业科技资料23种，利用民校、冬学宣讲。1963年，组织全县农业技术人员、社队干部和老农等听取学术报告3次，共1000多人次；举办农村安全用电讲座和图片巡回展览，参加与参观者达20127人次；举办农民技术员训练班，培训723名农民技术人员；在全县158个大队、1049个生产队，建立2727亩样板田。医学会抓紧计划生育宣传工作，举行计划生育展览会3场，讲座2次，

1981年，全县建立三级科普网络。1982年5月，县科协创办《吴县科普》小报，每期分发1000余份，共出13期。1982年9月起，县科协多次组织农业、节能、工业、社会和经济发展等方面的科学讨论会，多次举办"领导科学与领导艺术"等讲座。1982～1987年间，科协系统共举办2350期培训班，培训8.3万人次。1983～1984年，科协与县广播站联合举办科技专题广播节目，每周两次。1984～1987年间，举办机械识图、制图与机械基础、企业管理等实用技术培训班14期，培训484人次；举办专业知识与星火计划培训班，培训1.5万余人次。

1983年县科技咨询服务站(部)成立。至1987年，该站(部)共完成科技咨询服务587项。同时，在交通、建筑、设计、农村改水等条线建立科技咨询服务站。

1982年恢复建立乡镇科协。1982～1987年间，编辑各种小报和资料50多种，出版2700多期，印发51万多份；出黑板报1.7万期，画廊1200多期；放映科教电影和录像3100多场，观众188万人次；举办广播讲座4700多次，播送稿件1.8万篇；举办技术操作竞赛105场，开展各种技术交流活动520场。

第二节 科技情报

网络 1959年，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县副业局、县水产局、县广播站等建立科技情报小组，发展科技情报员37人。1960年，县科委确定1名干部管理情报工作，县直机关建立情报综合组，在县属各工厂和公社、大队中设有情报员。1962年均撤销。1978年科委设立情报股，综合管理科技情报工作。1980年又建立情报资料室，开展情报服务工作。1984年重建科技情报网。至1985年，县有科技情报中心，县工业、农业、副业等主管部门与各专业公司有专业情报网络，县属厂矿设有专职或兼职情报员。全县以3个层次组织情报网络。第一层次是在县工、农、副业主管部门的科技管理机构，设专人负责情报网络工作；纺织公司和轻工公司分别成立纺织科技情报站和塑料科技情报站，主要县属企业配备专职或兼职情报员；县供销合作社成立市场信息站，全县37个乡镇供销合作社成立信息组，从上到下形成供销市场信息网络，并出版《市场信息》周刊。第二层次是由乡镇经联会牵头，组成乡镇科技情报网络；乡村重点企业，有专职或兼职情报员。第三层次由县振兴家乡联谊总会、联谊分会聘请的业余情报顾问和特约情报员组成。

活动 1959年后广泛开展收集和交流资料活动，还将外地赠送的资料，整理分类、编制目录、刻印成册。1980年建立的县科委情报资料室有图书253册，杂志82种，资料1万余份，利用资料开展情报服务工作。1981年起，科技情报工作的重点为介绍适用技术情报，提供情报资料，布试点、定课题、组织推广性试验。农业方面，进行水稻白叶枯病的综合防治，"麦豆稻"新三熟中间试验，稻麦病虫害微生物防治和化学除草剂的中间试验等适用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副业方面，引进、示范、推广湖桑绿枝扦插、省力化养蚕、笋竹两用技术、柑橘高位嫁接、机油乳剂防治甲壳虫、诱壁虱、梅子高产修剪技术、竹棚离地养鸡、猪统一供精、河蟹养殖、蘑菇培养料二次发酵、网箱养鱼、草鱼出血病免疫、栽培日本席草等适用技术。工业方面，引进、示范、推广金属清洗剂、锌基合金模具、TS—1脱水防锈油、电火花强化器、锅炉化学清灰剂、水泥减水剂等适用技术。

1985～1987年间，共编印《科技信息》、《情况简报》50期，提供机械、电子、轻工仪表、丝绸纺织、生物化工、塑料建材等方面的科技信息共965项，信息反馈12项。还组织、参加全国性科技信息交流会、信息发布会，举办情报检索学习班和市场信息学习班、召开乡镇情报员座谈会等。

第三节 科技推广

一、农业科技推广

1．大力推广良种，建立良种自繁、自育、自供推广体系 50年代起，吴县先后引进、推广“老来青”、“桂花黄”、“二九青”、“沪选”、“农桂早”、“团粒早”、“矮南早39”、“广陆矮4号”、“昆农选16号”、“单鉴31”、“元丰早”、“秀水04”等水稻优良品种和“华东6号”、“望麦17”、“扬麦1～5号”、“鄂麦16号”等小麦良种，还推广“苏蜜一号”西瓜良种。

推广单季稻品种“昆农选16” 1981年，从昆山县引进“昆农选16”，进行试验和多点示范试种。1982年种植4.25万亩，普遍获得高产。1983～1984年间进一步推广，成为吴县的单季稻当家品种。

推广单季稻良种“秀水04” “秀水04”具有较强的抗倒伏和抗穗颈稻瘟病的特性。1984年，从浙江嘉兴地区引进试种。1986年实种44万亩，占单季稻面积50%以上。平均每亩比“昆农选16号”增产50.5公斤，合计增产2222万公斤；每亩增收25.25元，合计增收1111万元。

推广“单鉴31”高产栽培技术 “单鉴31”是吴县农科所育种组用“农桂早3号”与“越丰”杂交后代中选育出来的一个早熟晚粳新品种，是当时中等肥力条件下较为理想的单季稻品种。1983年开始栽培技术试验，取得较好效果。1986年在全县30多个乡镇推广种植2万余亩，平均单产484公斤。1987年全县种植5.5万亩。

应用推广西瓜良种“苏蜜一号”和地膜覆盖、复合肥料技术 1986年，全县种植西瓜良种“苏蜜一号”3.23万亩，占西瓜总面积的42.54%。比“华东”瓜每亩增产172.3公斤，纯收入比“华东”瓜每亩增加146.63元，增长88.7%。同时推广了地膜覆盖、复合肥料等新技术。1986年，地膜覆盖西瓜苗38671亩，占西瓜田的50%。用复合肥料的西瓜田34790亩，占西瓜田的46.3%。每亩增产166.5公斤，增长21.7%。

2．大力推广高效、低毒、高产、价廉的化肥、农药和化学除草剂 如稻麦病虫害微生物防治技术、化学治螟技术、呋喃丹粉剂在秧田的使用技术、早稻氮肥适用量及其在生产实践中的推广应用、氮磷钾复合颗粒肥的使用技术等。

在秧田应用推广呋喃丹粉剂 呋喃丹粉剂（即虫螨威）防治效果好，残效长，能促进秧壮叶多，提高秧苗素质。吴县农业局植保站于1977年推广应用，1981年全县后季稻秧田应用面积47628亩，占49.9%；单季稻秧田应用面积4773亩，占10.18%。

推广粉锈宁防治小麦白粉病 粉锈宁防治小麦白粉病有效期长，使用方便，具有省工、省药、降本、增产的优点。县植保站、县农科所、县测报站于1980～1983年间进行测定和示范试验。1983年使用15%粉锈宁10820斤，推广面积161550亩，占全县小麦面积

55.7%,效果显著。

旱稻氮肥适用量试验及其在生产实践中的应用推广　1979～1982年，吴县农业局、县农科所等单位在全县组织旱稻氮肥适宜用量的探讨试验，并于1981、1982年进行中间试验。1982年在全县大面积推广,收到良好效果。节约了化肥,增加了产量，提高了经济效益。

3．耕作制度和栽培管理技术推广　50年代开始农技和耕作制度改革,试种双季稻，用药剂防治病虫害,大力推广深耕细作、合理密植、看苗施肥等先进技术措施。60年代重点推广水稻专家陈永康的水稻高产栽培经验,探索并推广双三熟制、放养绿萍等。70年代全面改革耕作制度,科学搭配品种,合理布局,百分之百地推行三熟制,提高复种指数，推广水稻学龙桥、三麦学塘桥的高产栽培经验。80年代,推广化学除草法和三麦、油菜免耕技术及水稻叶龄模式栽培技术等,并进行"麦豆稻"新三熟制中间试验等。

二、林、牧、副、渔业技术推广

1．果树良种及高产栽培技术推广　建国后,吴县引进和选育良种，推广高产栽培技术、高位嫁接技术、梅子高产修剪技术和白果挂花、喷粉技术等。1987年，全县果树面积达到66832亩,果品年产量38046.9吨。吴县成为全国果树生产的重点基地之一,柑橘产量占全省的80%,杨梅产量占全省的85%,梅子产量占全省97%,白果产量名列全省第二位,白沙枇杷为全国唯一的商品基地。

2．柑橘、枇杷、杨梅与梅子增产技术推广　自1983年始,吴县多管局、吴县果树研究所、江苏省农科院园艺所和东山、西山、光福果区对柑橘采用三挺生分层形修剪为主的配套技术，梅子采用回缩更新修剪为主的配套技术,枇杷、杨梅采用匀花疏果授粉为主的配套技术。1983～1985年3年累计增产果品429.8万公斤,增加产值275.05万元。

3．温州蜜柑的引进推广　吴县是我国柑橘的北缘产地,抗寒品种栽培是柑橘生产中的重要问题。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从浙江、四川、湖南等省引进耐寒冷、品质优、产量高的温州蜜柑。1987年全县3万亩柑橘中有温州蜜柑8千多亩。

4．高位嫁接技术推广　吴县80年代初开始应用推广高位嫁接技术，用无核蜜橘改良品种。到1987年,全县应用高位嫁接技术改良柑橘地方品种约3千多亩。高位嫁接技术还应用于梅子、杨梅,显著提高了产量和质量。

5．白果挂雄花、喷花粉技术推广　50年代因授粉不良，白果亩产仅80公斤左右。60年代中期,科技人员在白果树上挂雄花,利用风力和昆虫作媒介，提高授粉率。后又进一步应用喷花粉液技术，把雄花花粉稀释后用喷雾器喷洒到雌花上，进一步提高授粉率。80年代,亩产达250公斤以上。

6．速生丰产桑园栽培技术推广　1984年,吴县多管局与吴县蚕桑站从丹阳县冷甲村引进桑园栽培新技术。每亩栽桑1000～1200株(原来每亩800枝),深沟浅栽,分层施肥,适时摘头。此项技术先在光福镇陈华村试行,后推广到1100亩,3年平均每亩产茧68.66公斤；对照区125亩，3年平均每亩产茧53.29公斤,增产28.84%。至1987年，全县推广7582亩,占全县桑田面积61%。

7．杉木速生成林技术推广　1975年春,胥口公社皋峰林场营造杉木83.5亩,采用水平深沟整地、改良土壤结构、壮苗带肥造林、开沟埋青、适时追肥等技术。至1982年12月，

平均树高 5.8 米，每亩木材蓄积量 4.39 立方米，接近全国杉木速生丰产指标的要求。每年每亩纯收入从 30 元增加到 150 元，该项技术共推广 4 千亩。

8．家鱼人工繁殖技术推广 1959 年，县水产养殖场人工繁殖家鱼鱼苗成功，1960 年起推广。60 年代中期，鱼苗全部自给；70 年代，培育的苗种有部分外销；80年代开始商品性生产。1987 年，全县培育苗种单位有 150 个，生产鱼苗总数达 13.20 亿尾，其中四大家鱼 7.40 亿尾。已销往黑龙江、吉林、内蒙等地。由专机空运的鱼苗，成活率从 50%提高到90%以上。

9．草鱼出血病免疫防治技术推广 长期以来，草鱼出血病蔓延，死亡率高，一般成活率仅为 20～30%，影响商品鱼生产的发展。1981～1986 年，吴县东山水产科技站对草鱼鱼种注射灭活疫苗，注射一龄、二龄草鱼 667.8 万尾，放养面积计 8400 亩，成活率达 86%。1986 年东山镇有 60～70%的草鱼鱼种注射了疫苗，制备的疫苗还推广到越溪、长桥、黄桥、蠡口等乡镇和浙江、安徽、江西、四川等省。

10．万亩外荡精养高产技术推广 漕湖 1.02 万亩水面，1983 年开始采用围网养鱼，用网箱繁殖鲤、鲫鱼，并在网箱中培育鲢、鲤、鲫、鳊等鱼种。1985 年产鲜鱼 123.65 万公斤，比 1982 年增加 62.45 万公斤，亩产从60 公斤增加到 121.25 公斤，全湖鱼种自给率达到 50%以上，鱼产量进入全国同类型水体的先进行列。1985年，阳澄湖 6 万亩水面和沿太湖的有关乡村推广该项技术，阳澄西湖的产量从近万担上升为 2.5 万担，沿太湖的产量从亩产 4 公斤上升到 20 公斤。

11．5000亩连片池塘养鱼亩产400公斤配套技术推广 黄桥乡5000亩连片鱼塘，采用改造鱼池、改变鱼种规格、调整优质鱼放养比例及饲料精草结合等措施，达国内同类型连片高产池塘养殖的先进水平。所开发的 8 个村 5384 亩鱼池，1985 年亩产 603.3公斤，比 1982 年增加 366.8 公斤，3 年共增产 391 万公斤。1985 年黄桥乡 8 个村应用该项技术到外地开展技术服务，联合经营池塘 6541 亩，总收入 900 多万元，8 个村直接收入 90 多万元。1987 年，全县 81000 亩池塘推广了该项技术，使池塘亩产从 300 公斤提高到 404 公斤。

12．三角帆蚌人工育苗和河蚌育珠技术推广 1973 年吴县三角帆蚌人工育苗试验取得成功，1980 年推广全县。1987 年，全县人工育出幼蚌 3.38 亿只，除自给外，还售至外地。1965 年，太湖地区水产中心试验站（现苏州市水产研究所）在吴县蠡口公社渔业大队进行三角帆蚌育珠试验，1967 年获得珍珠 125 克，1968 年在全县推广。1973～1985 年，共产珍珠 94 吨，列全省第一。

13．商品瘦肉猪技术推广 1985 年，吴县多管局畜牧兽医站、吴县种猪场及吴县尹山湖农场等单位，充分利用本地猪种资源，建立猪纯种繁育和杂交利用体系，重视亲本，统一供精。采用前期敞，后期限量喂养的方法。1985～1987 年 3 年共发展二元商品瘦肉猪 49.9万头，瘦肉率超过 50%，比一般提高 6%以上，达到省级水平，瘦肉猪技术已推广到 30 个乡镇。

14．蘑菇培养料二次发酵技术推广 1982 年，吴县微生物试验推广站在全县推广蘑菇培养料二次发酵技术，增产 20～30%。1986 年，县微生物试验推广站从日本引进金针菇室内瓶装栽培技术、香菇袋装栽培技术和滑菇室内大床栽培技术等。

15．日本蔺草种植及加工编织一条龙技术开发推广 1978 年 11 月，车坊公社引进日本良种席草（日本称蔺草）种植，翌年又引进日本先进的染色技术。1987年，蔺草种植扩大

到斜塘、角直等乡镇，由几十亩发展到近万亩，席草亩产从356公斤提高到831公斤，席草长度从1米左右提高到1.6米左右，席草质量有显著提高。车坊乡办起织席厂，引进和仿制日本的全自动提花织席机，试制和开发“塌塌米”、提花地毯、沙发席、睡席、童席、壁挂等多种高档花色席。1987年全县草席总产值1579.5万元，创汇300多万美元。

三、工业科技推广

1．沼气利用 1976年，全县推广应用沼气，建成土池17992只，混凝土砖结构池1338只。能正常产气使用的有11956只，占总数61.9%。1979～1987年建造球形池931只。1987年，全县共有沼气池10390只，容积66万立方米；正常使用的有6750只，占65%。

2．推广应用余热发电和柴油机发电 1978～1987年，吴县钢铁厂、化肥厂、西山水泥厂和民生酒厂等县属企业建立发电车间，利用高炉、焦炉和锅炉的余热、余汽发电。1987年，全县各厂矿企业共有柴油发电机1820台，总容量10.1857万千瓦，全年发电10737.6万千瓦时。

3．推广应用锅炉节煤新技术——使用化学清灰剂 吴县推广使用清灰剂后，提高锅炉热效率2～3%，节煤率3～5%。

4．推广节油新技术——金属清洗剂 吴县采用金属清洗剂后，提高清洗工效，降低清洗成本(按3%配制清洗液，每公斤成本仅0.075～0.18元)。可多次回收使用，节约大量石油制品。

还推广应用锌基合金模具、电火花强化器、TS—1脱水防锈油和水泥减水剂等。80年代中期起，部分企事业单位已推广应用电子计算机(微机)。

第四节 科技交流

国际科技交流 1966年，阿尔巴尼亚留学生奥斯曼、歇盖尔两人到苏州市黄花泾养殖场学习。吴县水产养殖场徐懋祖向他们传授青、草、鲢、鳙鱼人工繁殖技术。

1973年8月至1975年11月，国家农业部派吴县潘国兴赴赤道几内亚巴塔(省)传授水稻种植和病虫害防治技术。

1973年9月至1975年2月，农业部派石泰福去几内亚特里梅累(省)传授稻、麦的种植技术。

1974年，派朱凤鸣去阿尔巴尼亚传授水产养殖技术。

1979年10月，墨西哥国家畜牧总局局长、总畜牧师等一行3人来吴县考察畜牧业生产，参观越溪1大队的机械化养猪场、配比饲料加工厂，交流发展养猪和生产配合饲料等经验。

1982年5月，英国萨塞克斯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杰克哥瑞到吴县东山镇、越溪乡考察多种经营情况，并介绍英国农副业生产情况。

1984年9月，县委书记黄俊度和县果树研究所副所长、高级农艺师杨家骃等赴日本考察果树栽培、梅子加工等技术。

1984年10月，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人口基金会援助项目，吴县派出由沈志英、周善、周小青、殷仁孝、张寿官、张毅红组成的农业考察组赴菲律宾、泰国进行为期9周的考

察、培训。同时，联合国粮农组织派出4名专家来吴县进行农业技术培训和咨询。

1985年2月至5月，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人口基金会的安排，吴县派出农业科技人员陈俊生、范春贵赴秘鲁、墨西哥考察农业视听设备应用情况。

1985年2月至1986年5月，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安排，吴县派农业科技人员宋宇信赴菲律宾、泰国、丹麦、巴基斯坦考察，考察项目为“提高种子质量，发展粮食生产”。联合国粮农组织同时派专家来吴县进行农业技术培训和咨询。

1985年3月23日，联合国粮农组织派日本索尼公司工程师到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安装录像设备。30日，又派遣波兹小姐和阿罗、南米德·沙克莱先生来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举办TCB/CPB/4406项目教育图片制订及录像设备培训班，共办5期，吴县有40人参加培训。

1985年3月30日，联邦德国经济学家阿波立提特夫妇到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考察了解县级农技推广及经济效益。31日去黄桥乡张庄村了解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改善情况。

1985年4月，应日本邀请，江苏省农林厅进修组组员、县多管局果树站李文炳赴大坂府农林技术中心进修，为期3个月，学习柑橘育种、栽培、加工技术。

1985年4月，县农业区划办公室与澳大利亚在东吴饭店举办中澳农业区划学术讨论会，澳方出席12名，中方18名。下半年，县委副书记、副县长陈金科出国考察。

1985年10月，波兰养蜂协会两位专家到西山蜜蜂育种组考察。县蜜蜂原种场周培增介绍培育美意蜂王的经验与技术。

1985年12月，应日本大分县大山町农协邀请，董振南、沈世昌、王兆生3人赴日本大山町食用菌中心和小五马食用菌工厂进修工厂化生产金针菇、香菇技术。同时，进修组为日本举办两期苏式家莱烹饪技术培训班，大山町有55名妇女参加学习。1986年4月，进修组从日本带回资料和菌种，在甪直、木渎、唯亭、湘城等乡镇试产金针菇。

1986年3月至11月，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人口基金会安排，县委副书记沈长全和朱钰良、阙惠庭、金继生、张毅红、骆兴男等6人分赴美国和荷兰考察、培训。

1986年5月，应大山町农协和丸本株式会社邀请，县委书记管正带领吴县经济技术考察组赴日访问。考察了7个中小城市的果园、工厂、商业网点等，并与大山町农协签订帮助吴县培训技术人员等9项友好交流和经济合作项目，与丸本株式会社达成4项友好合作和经济合作项目。

1986年9月至1987年9月，应日本爱知县日中友协邀请，江苏省中日友协派吴县果树科学研究所科技人员沈珉赴日本爱知县丰桥市田原町，学习以温州蜜柑为主的果树栽培技术。回国时带回温州蜜柑温室栽培等技术资料。

1986年12月至1987年4月，应大山町农协邀请，吴县派朱金生、沙守仁、徐本男赴日本学习金针菇室内栽培技术和香菇栽培技术。带回5支金针菇菌种“初雪”和金针菇、香菇的全套栽培技术资料。

1987年10月，中国农学会派吴县汤伯伟赴日本进修农业技术，进修内容为田间试验与室内分析。

表28.4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人口基金会援助吴县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时间	出国考察、培训			专家来华培训、咨询		
		地点	人数	时间(周)	期数	时间(周)	受益人次
通过推广体系进行人口教育	1984.10～1984.12	菲律宾、泰国	6	9	4	3	25
利用视听设备进行农技推广	1985.4 ～1986.4				5	5	40
视听设备应用考察	1985.2 ～1985.5	秘鲁、墨西哥	2	3			
提高种子质量、发展粮食生产	1985.2 ～1986.5	菲律宾、泰国、丹麦、巴基斯坦	1	3	2	2	20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促进粮食生产	1986.3 ～	美国、荷兰	6	7	6	6	18

国内科技交流 1976～1978年，县水产局参加全国水产展览，通过文字总结、照片、图表、幻灯片等介绍吴县农、渔、牧全面发展的经验和技术。

1977年，农业部派吴天锡去四川省推广龙桥双季稻种植经验，去湖南湘潭地区及浏阳县介绍双季早稻栽培技术。

1978年，吴天锡在全国杂交稻会议上介绍后季杂优稻的栽培技术。

1978年8月，湛江水产学院熊大仁教授来吴县考察河蚌育珠情况，并举办育珠技术讲座。

1980年3月，县水产局陈顺慈应邀去洪泽县传授河蚌育珠技术。

1980年4月，县水产局工程师龚惠卿应邀到沭阳、淮阴、宿迁、靖江、常州等地传授河蚌育珠技术，听讲者300人次。

1980年，农牧渔业部委托浙江农学院召开全国枇杷协作会(包括浙江、江苏等10个省)，研究枇杷丰产栽培技术、良种培育，考察吴县东、西山及黄岩、浦田、歙县、塘楼等五大产区，编写《枇杷志》。吴县果树研究所为副主编单位，杨家骃任副主编。

1981年，水产局龚惠卿到望亭苏州地区农大开办的全国珍珠训练班上传授育珠技术。7月应邀到湖北省丹江口水库考察，传授育珠技术，并协助开展育珠生产。

1981年，水电部吴高巍、王万欣等工程师多次来吴县交流山区灌溉经验，考察东山镇绿化村的试点工作，吴县提供该村喷灌设计图纸。

1983年8月，江苏工学院讲师李能英、河南省水利厅工程师马启祥、四川省水电研究所工程师陈进禄来吴县了解喷灌设计情况，吴县提供了山区管道配件设计等图纸。

1984年4月，县科委在尹山湖农场召开西瓜栽培技术培训会议。聘请省农科院园艺所专家徐润芳讲授西瓜丰产技术，听讲人数50名左右。

1985年10月～11月3日，江苏省水利厅在吴县召开全省喷灌会议。南京、无锡、常州、镇江、南通、苏州等地18人出席会议，并参观了东山镇，交流了喷灌规划和施工技术。

1985年10月，农牧渔业部在苏州召开全国大中型水面养殖会议。代表们参观了吴县漕湖养殖场，听取了国家"六五"攻关项目的支课题——吴县"万亩外荡精养高产技术"介绍。

1979～1987年间，吴县共邀请300多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教授来县内讲课或作学术报告。

第三章 科技成果与专利

第一节 成 果

1978～1987年，全县共取得371项科技成果奖，其中工业192项，农业161项，医药18项。全部科技成果奖中，获国家级奖5项，部级科技成果奖3项，省级科技成果奖38项，市级科技成果奖102项，县级科技成果奖223项。

表28.5 **农副业成果获奖情况表**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时间	获奖单位和个人
发展双三熟制的合理品种布局和高产稳产技术	全国科学大会奖	1978年	吴县长桥公社龙桥大队
三角帆蚌人工育苗和河蚌育珠	国家科委、国家农委奖状	1982年	吴县水产科研所
吴县越溪水稻种植机械化试验研究	农机部三等奖	1981年	江苏省农机化综合试验点、吴县水田机械科研试点办公室、越溪公社1大队
吴县第二次土壤普查成果应用	农牧渔业部一等奖	1982年	吴县土壤普查办公室沈志英、过维钧等
太湖地区国产农机具适应性配套及其经济效益的研究	农牧渔业部二等奖	1983年	苏州地区农机所沈来福、陈荣荣，省农科院现代化所戴子林，部南京农机化所顾乾安，吴县农机化所杨光新、陆汉民
四季造肥仓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奖	1978年	吴县通安公社光明大队3队
双季稻两段育秧的改进和应用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奖	1978年	吴县长桥公社龙桥大队、车坊公社向红农科队
利用水花生草浆饲养鱼苗鱼种取得成功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奖	1978年	吴县黄桥公社张庄大队
象形珠试验成功	省四等奖	1978年	车坊公社长征大队、县蚌珠辅导员姚志祥
中粳良种农桂早3—7	省三等奖	1979年	吴县农科所屠曾长
大螟发生规律的研究	省四等奖	1979年	吴县农业局植保站、吴县农科所吴中林
吨粮田土壤肥力指标的研究	省四等奖	1979年	吴县农业局过维钧
悬挂式横拉门圩口防洪闸	省四等奖	1981年	吴县水利局吴伟铭、迟德乔
早稻氮肥适宜用量及其在生产实践中的应用	省四等奖	1982年	吴县农业局过维钧、丁启明、周惠兴、王士林
吴县土地资源农业区划及农业自然资源地图册	省三等奖	1982年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研究所、吴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小麦白粉病综合防治研究	省三等奖	1983年	吴县农科所
麦—豆—稻二旱一水轮作制的栽培技术及其经济效益研究	省四等奖	1984年	省农科院经作所、吴县农业局等
常绿果树柑橘、枇杷、杨梅与梅子增产技术	省三等奖	1985年	吴县多管局、吴县果研所、省农科院园艺所，杨家骃、厉以仕、劳法守、张连君、章鹤寿
万亩外荡精养高产技术	省四等奖	1986年	吴县水产局、吴县水产研究所、吴县水产养殖场漕湖分场

表 28.6　　工业成果获奖情况表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时间	获奖单位和个人
钢丝网水泥多用农船	全国科学大会奖	1978年	吴县水泥制品厂
PLK—8.33×2/20—6 多排切向小孔供气和双气膜气体轴承中压透平膨胀机	国家科技成果三等奖，省二等奖 国家经委“金龙奖”	1982年 1983年	吴县制氧机厂
明矾石综合利用生产钾氮混合肥料	省革命委员会奖	1978年	吴县化工厂
亚硫酸法多金属共生矿	省革命委员会奖	1978年	吴县铜矿
电石炉空心电极试验	省革命委员会奖	1978年	吴县五·七石灰氮厂
大米自动计量包装输送流水线	省四等奖	1978年	吴县米厂
多菌灵胶悬剂	省荣誉奖	1979年	吴县农药厂
江苏省4S—100 型割晒机统型设计	省四等奖	1980年	苏州地区农机所陆忠良、沈培，部南京农机化所潘家善，吴县农机化所倪旭照，吴县农机厂董觉耕
TDDGW6—48/0.5 单相多磁路变压器	省四等奖	1981年	吴县变压器厂汤金兰
高岭土精制加工技术及设备（浮选除硫工艺）	省三等奖	1982年	江苏省地质局实验室、省陶瓷研究所、吴县青山白泥矿
推广金属清洗剂代替柴油、汽油清洗机械零件节油技术	省推广奖	1982年	苏州地区情报所、无锡电机厂、吴县制氧机厂、昆山县农机局
棉种接菌和检疫消毒新技术	省二等奖	1983年	吴县农药厂
JDL型电子喇叭	省三等奖	1986年	吴县环保设备厂宗有根
高温热载体氢化三联苯	省三等奖	1986年	吴县化工五厂、中国石化总公司洛阳石化工程公司炼制研究所
SL3—Ⅲ型立式三缸柱塞泵	省四等奖	1986年	胜利油田、吴县石油机械厂
阳离子可染型醇解聚酯切片	省四等奖	1987年	吴县涤纶厂
SYG—805张力测量仪	省四等奖	1987年	吴县丝织厂、吴县炼染厂
JMJ500巧克力精磨机	省四等奖	1987年	吴县姑苏食品机械厂
苏州市吴县生态环境经济综合区划研究	省四等奖	1987年	吴县环境保护局
FT—2 型喷射式冷却塔	省四等奖	1987年	吴县湖滨玻璃钢厂
600T/Y碳化钙脱硫剂	省三等奖	1987年	吴县石灰氮厂

表 28.7　　医药卫生成果获奖情况表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时间	获奖单位和个人
注射用精品糜胰蛋白酶	国家发明四等奖	1983年	吴县制药厂俞水泉、上海生化所戚正武
医用耐高温聚乙烯输液管	省四等奖	1978年	文教医用塑料厂
注射用结晶糜胰蛋白酶	省四等奖	1978年	吴县制药厂
去脂舒	省三等奖	1979年	吴县制药厂朱家源
静脉注射用脂肪乳剂中试研究	省四等奖	1980年	吴县制药厂孙明德

第二节 专 利

1984年,国家建立专利制度。1986年,吴县科委负责专利工作,代办专利申请。至1987年,全县申请专利12项,批准授权的有“等离子体手术刀”、“套筒式高压气筒”、“台面可移动课桌”、“简易防毒口罩”、“新型巧克力精磨机”、“双套负压冲洗引流管”、“整流气浮过滤净水器”、“净气鼻塞”等8项。

“等离子手术刀”发明人是吴县交通局包金祥,1985年4月申报专利,1986年初获得授权。是本县第一个被授予的专利项目,在国内也属较早,并在北京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上交流、获奖。“双套负压冲洗引流管”,用于临床胸腔、腹腔的引流,由吴县高分子医疗器械厂申报。该项专利,使该厂1987年新增产值21万元,利润5.70万元。“新型巧克力精磨机”用于精磨巧克力浆料,由吴县姑苏食品机械厂申报。使该厂1987年新增产值711.76万元,利润115.52万元,税收110.43万元,为国家节约外汇3000万元。

第四章 气象、水文测报与地震测防

第一节 气象测报

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的《晴雨录》,记载当时吴县逐日晴、阴、雨、雪、霜及风向等天气现象。民国5年(1916)起,苏州水位站有降水量观测资料。民国10年6月建立的西山雨量站和民国17年1月建立的东山水文分站,都逐日观测、记录降水量;民国19年起,苏州、东山两站又增加了蒸发量的观测。30年代中期,扬子江水利委员会在城区公园路设置测候所。29年7月,汪伪省政府建设厅在该处设立省会测候所,观测温度、降水量、蒸发量、气压、风速等。37年6月,吴县测候所成立,所址仍在公园路。

1954年在震泽县政府大院内建立航空气象哨。同年9月又在东山吴巷山建立东山气象站,并于1956年1月起正式进行气象观测。1959年1月,在吴县良种场内建立吴县气象站,6月起开始观测。1962年5月,吴县气象站停办,1975年12月1日又恢复。

东山气象站以测报为主,主要为军航、民航、航海服务,每天为北京、南京、上海、苏州等地的9个有关单位拍发航空天气报告、航空危险报告,以及江苏重要天气报告,还负责附近乡镇的天气预报,被列为国家基准气候站。

吴县气象站主要为吴县经济服务,特别是为吴县农业生产服务。主要项目有气象观测、农业气象观测、天气预报(短期和中、长期)和农业气象预报(包括作物生育期、产量和主要作物的病虫害等)。

1976年,吴县气象站在车坊、越溪两乡建立气象哨,后撤销。1979年又在枫桥、黄埭、斜塘、甪直、长桥、光福、越溪、西山堂里、县采石公司建立9个气象站,后于1984年撤销。

至1987年底，两气象站除配有温湿度表、遥测温度表、通风干湿度表、气压表、风向风速计等常规气象仪器外，还有高频电话、天气传真机等设备。吴县气象站有紫金Ⅱ微机1台，东山气象站有PC—1500两台。

第二节 水文测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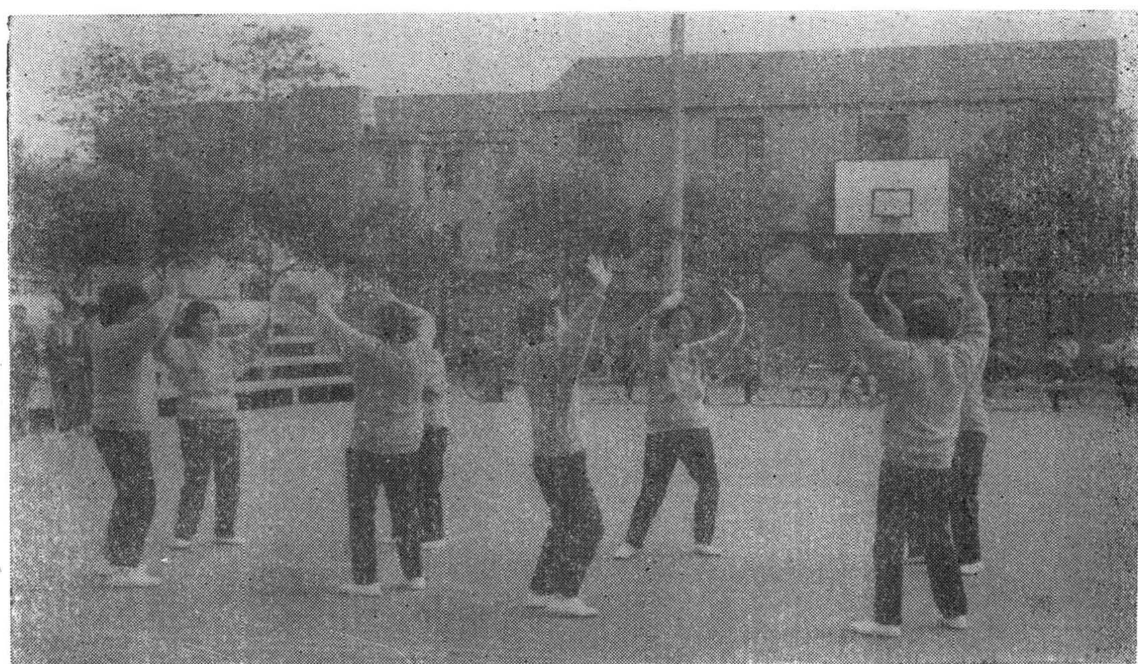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一月，苏州海关在元和县城厢觅渡桥附近设立苏州水位站，开始观测江南运河水位。民国10年(1921)6月，设立西山雨量站。翌年又建望亭、木渎、瓜泾口等7个水位站。民国13年2月，苏州水位站将观测水尺迁至吴县城厢胥门外枣市桥附近，观测胥江水位。同年4月，再增设东山(潦里)、东山(席家湖)等水文站。民国16年，县境内有西山、吴县(城厢)两个雨量站(苏南共8个)。民国18年11月，又增设金墅、西山等水标站。19年12月建立东山、苏州两蒸发量测站。民国23年4月，又在吴县公园(今苏州公园)内恢复降水量、蒸发量观测场。民国26年抗战爆发，全部水位站、点均停止观测。民国28年2月起才恢复苏州站降水量、蒸发量的观测。民国28～29年间，吴县境内有苏州、浒关、东山等3个水标站。民国35年11月，南京水文总站在苏州设立吴县水文站(今苏州公园路11号)，观测水文。它是苏州范围内水文系统的第一个管理机构，负责管理苏南各级水文测站。同年12月恢复枣市桥水位观测，增设广济桥、多贵桥、吴门桥和西园寺等4处水位观测点，并着手恢复原有的水文站、点的观测工作。民国36年，县境内有浒关、苏州两个水文站。1949年4月吴县解放时，境内有吴县(苏州)、望亭、西山等3个水位站。同年5月，吴县水文站改名为苏州水文站，仍辖苏南各级水文站。1953年望亭水文站迁至沙墩港，改名为沙墩港水文站。1954年10月，苏州水文站负责管理沙墩港、浒墅关、木渎3个三等站，西山、湘城、胥口、唯亭水位站和西山、甘露雨量站等6个测站。1959年5月至1964年1月期间，吴县境内的胥口、甪里(西山南头、北头两站)、西山(东河镇)、望亭(沙墩港、月城河两站)、湘城等水文测站归吴县水利局管理。1987年底，吴县境内有望亭、西山、胥口、枫桥、甪直、渡村、湘城等7个水位站及蠡口、唯亭两个雨量站，均属苏州水文站管辖。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一月，苏州水位站在觅渡桥观测江南运河水位。民国5年观测降水量。民国16年12月4日至翌年1月8日间，在太湖各泄水口择要施测49处断面的流量(其中31处在苏州境内)，这是环太湖主要泄水港的第一次流量测验。民国19年6～9月，对太湖主要进、出水口进行了第一次较全面的水文测量，6月完成50处(县境内有沙墩港、金墅港、枣市桥、唯亭、西跨塘等5处)、135次流量测试。同年，苏州水位站增加胥江流量和泥沙观测项目。1956年起，采用定位观测与巡测调查相结合的测试方法，较全面搜集水文资料。1957年起，设水化学取样点6处。1959年起，增加地下水位和天然水化学成分的全分析。1964年，观测项目为81个。1976年增加水质的毒物分析。1981年进行降水、蒸发、河湖年径流、过境水量等项目的调查评价工作。1983～1984年间，对48条主要河道(包括无锡、江阴两县的部分河道)和10个主要湖泊进行了3次水质普查。1985年起，水质分析项目包括酚、氰、砷、汞、六价铬等5项毒物、三氮三氧、部分重金属及一些常规项目。1983～1986年间，承接并完成了《苏州市环境污染综合防治的研究》、《苏南太湖地区县、社、队工

业对水体污染的预测与控制》和《关于苏南大运河沿线水量、水质同步测验研究》等3个科研项目的水量测验任务。1987年，县境内水文站观测项目有降水、蒸发、流量、水温、水位、地下水位、水化学等。

第三节 地 震 测 防

1976年7月唐山大地震后，为加强防震抗震领导，县成立地震领导小组，并设地震办公室。地震测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专群结合，土洋结合"的方针，开展地震知识宣传，组织防震队伍，进行群测群防。1976年设有7个测报点，1978年有10多个测报点，1979年调整为甪直、湘城、光福、东山4个微观点和陆墓、藏书、东渚3个宏观点。1981年下半年，县地震办公室撤销，其工作并入苏州地区地震办公室。



第二十九卷　体　　育

春秋战国时期，吴国就盛行民间武艺。通过习俗节令与武士、艺人的活动，在吴县民间自发形成体育活动的传统。清末，近代体育由西方传入后，吴县各级学校先后开展了兵操、田径、球类等体育运动。

民国初期，田径、球类等竞赛性运动逐渐取代了兵操课，并由学校扩展至社会。北伐后至抗日战争开始，为民国时期吴县体育运动最盛之时。吴县沦陷后，全县的体育运动停滞衰落。

解放后，吴县人民政府重视开展体育运动，在"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方针指导下，全县中小学普遍开展体育活动，各集镇、农村的群众业余体育活动也蓬勃兴起。1956年成立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城乡体育运动中止。1978年秋起，体育运动再度展开，并进入稳定发展新时期，中小学普遍施行全国统编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和教材。根据业余、自愿、小型、多样的原则，厂矿、农村普遍开展球类、棋类和民间传统体育活动。跨塘乡被命名为江苏省体育先进乡镇。

第一章 社会体育

第一节 学校体育

吴县的学校体育，是随着清末教会学校及新学堂的创办而逐步兴起的。同治十年(1871)起，基督教传教士在吴县陆续办起大、中、小学10余所，这些教会学校，开设体操课，在课外开展田径、球类等活动，还经常开展校内校际间比赛。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廷颁布《奏定学堂章程》，规定体操为公立各类学堂的必修课。三十一年，废科举，停办书院，兴办学堂，苏州紫阳书院改为江苏省师范学堂，聘请日本体育教师，开设以兵操为主的体操课。同时，创办体育专修科，培养中、小学及师范的体操教师。宣统元年(1909)秋，举办了城区第一次运动会，参加单位有江苏师范学堂、江苏高等学堂、武备学堂及公立中学等，项目有武术、器械操、田径等。

民国建立后，教育部规定中小学仍设体操课，兵操和体操并重。吴县城乡的学校体育，均以兵操、体操为内容。民国2年(1913)，不少小学和私塾开了运动会，但不经常。民国8年后，城区先后建立中山体育专科学校、成烈体育专科学校和东吴大学体育专修科(系)，开始以田径、球类活动为体育内容，培养了一批最早的体育师资和运动选手。12年起，北洋政府教育部正式将体操课改为体育课，内容以田径、球类、游戏等运动为主，并一律废除兵操。

16年，吴县各级学校的体操课改为体育课，开展以田径、球类为重点的活动项目。嗣后，举办了各种类型的学校运动会和全县学校联合运动会，该时期的学校体育运动，为民国时期学校体育运动最盛之时。"九·一八"事变后，高中以上学生，一度进行军训。26年5月，吴县召开第三届运动会，120名选手中，来自学校的占五分之四。吴县沦陷后，日伪强制实施体育与军事相结合的奴化训练。抗日胜利后，城乡的学校体育，上课时流于"一只叫子两个球"的"放羊式"教学，在课外形成"选手体育"，学校体育出现低落不振状态。

解放后，学校体育运动逐步走上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每周设体育课2节，并组织学生参加课外文体活动。1952年起，部分中小学推行广播体操，至1954年，在全县小学中进一步贯彻推行少年广播体操。同年，政务院颁布《准备劳动与卫国制度》的暂行条例和项目标准（简称"劳卫制"），分为少年级、一级、二级3个等级。吴县选定浒墅关、黄埭、角直、湘城4所中学开展劳卫制预备级活动，组织学生参加锻炼小组，锻炼内容除劳卫制项目之外，还有球类活动。1956年，国家体委下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卫国制度条例实施细则》（草案），选定浒墅关、黄埭、角直3所中学推行劳卫制，组织学生参加田径、体操、球类等活动。同年，还组织全县中小学学生开展多项体育锻炼活动，项目有田径、乒乓球、足球、棋类等。1957年5月，吴县举办中学生田径对抗赛，有浒墅关、木渎、角直、陆墓、唯亭、湘城、光福、望亭等8所中学参加。与此同时，全县中小学普遍施行"两课两操一活动"制度（每周2节体育课，每天1次早操，1次课间操，每周1次课外活动），安排学生在课余开展专项训练。各校在春秋两季分别举办小型运动会。至1958年底，在推行劳卫制的中学中，有80%以上的适龄青年通过了相应的劳卫制锻炼标准。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劳卫制锻炼暂停，学校不搞大规模的体育竞赛活动，只进行小型分散的竞赛。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停课，体育运动中止。复课后，以军体课代替体育课。1972年起，全县学校恢复体育课。当年3月，为了培养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在浒墅关镇创办了少年儿童业余体校。该校采用"镇办校管，以校为班(队)，就地训练"的办法，选择8至17岁的儿童少年利用晨间、放学后的业余时间，进行专项技术训练。编成初中学生少年班和小学生班，把5个儿童班附设在浒墅关中心小学内，学制半年一期。训练分普通班、提高班两类。项目有田径、乒乓球、足球、篮球、体操。结束后，70%学生继续留校进行系统训练，30%返回原校当骨干。教员以浒墅关中心小学体育教师为主，并聘请厂矿企业中具有体育专业特长的职工协助进行训练。该校为全国首创的民办体育业余学校，未花国家经费，因陋就简，既简化了机构，又节约了人力、财力、物力。1973年，体校学生150人，教练员8人，兼职业余体育教师45人。学生经过2年多的业余训练，首批向苏州地区和江苏省输送了20余名运动员，其中含选入省体工队和北京体育学院的6名学员。还为农村和厂矿企业培养了100余名体育骨干。1973年6月，国家体委主任王猛视察浒墅关少儿业余体校，对该校的办学形式和取得的成绩作了肯定和赞许。副校长陈其生出席了在西安召开的全国体育工作会议和江苏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评选会议，介绍了创办少儿业余体校的经验。

1973年，《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草案）颁发后，全县中小学陆续贯彻试行，学校除坚持实施"两课两操一活动"外，广泛组织学生积极开展小篮球、小足球、体操等运动。从此，学校的体育教学和学生的体育活动趋于正常。至1974年，在全县39所中学推行的《青少年

体育锻炼标准》活动中，经考核及格的青年组10人(含女3人)；少年1组200人(含女92人)；少年2组50人(含女6人)。同时，全县还训练了学校体育干部(含教师)128人；多次集训体操、技巧、田径等项目的运动员。在继续办好浒墅关业余体校的基础上，全县采取分片设点的办法，在16所中小学中，每校重点开设田径、足球、乒乓球、篮球、排球等单项训练，逐步形成各校的传统项目，把业余体校形式与传统项目基层训练融为一体，选派教练员定期定点到学校进行业余训练，并建立了校运动队213个，运动水平普遍提高。

为贯彻"从儿童抓起"的方针，吴县教育部门和体委十分重视幼儿的体育教学，在一些较完善的小学幼儿园中，开设基础运动项目，对幼儿早期训练，培养儿童体育苗子。1974年浒墅关中心小学附设的幼儿园举办了首届幼儿运动会。1975年，在浒墅关镇举行了吴县首届幼儿运动会，有浒墅关、木渎、黄埭、甪直、东山、陆墓、望亭等7个地区选派儿童参加。从此，幼儿体育活动在全县广泛推开。1976年，全县举行幼儿体育工作交流会，结合现场观摩幼儿体育表演。

国家体委修订的《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于1976年颁发后，全县有12所中学、2所小学施行。通过考核，中学生合格者达600名，小学生合格者达26名。1977年，通安、甪直、金山尧峰等小学定为县级乒乓球训练传统学校。1978年秋季开始，中小学普遍施行"全国统编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和教材"；部分中小学还举办了一些小型、分散的竞赛活动。同年，全县举行幼儿体育运动会，以社镇为单位参加。此后，每年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后，举行全县幼儿运动会。

1980年，根据"从小培养、多年训练、打好基础、积极提高"的方针，吴县体委确定在全县中小学中建立业余训练和体育传统项目的训练布局，确定的学校传统项目为：浒墅关中学：足球，每周训练3次以上，每次2小时；浒墅关中心小学：田径、足球、乒乓球，每周训练6次；东山中学：田径；东山实验小学：田径，每周训练4次；木渎实验小学：女篮，每周训练6次，每次2小时；金庭中学、小学：田径；湘城小学：田径。从这一年之后，全县坚持"两课两操两活动"的中学有30所，小学30所；坚持"两课两操一活动"的中学有9所，小学有4所。1981年，在全县60所中小学举行广播操评比活动，达标数为2565人。同年，全县加强对中小学体育教学工作，主要是"两课两操和课外活动"的检查督促。据统计，至1981年，全县体育师资共有：专职教师160名(含小学80名)，兼职教师120名(含小学80名)，兼课教师17名(含小学4名)；其中高校毕业生21名，中师体专毕业生35名。

1982年，吴县体委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尽快扭转部分学生体质下降，视力减退的状况，决定在木渎实验小学、东山实验小学先试点，然后全面推开。通过对学校工作的检查，在学校体育工作走上正规的基础上，建立了学生体质测定和学校体育档案制度。从此，全县中小学普遍开展了《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活动，施行率和达标率逐年提高。

1985年后，全县中小学还加强了学生课外的体育锻炼，普遍开展了以田径、球类为主的体育活动，每年举行校运动会和校际运动比赛，增强了学生体质，促进了学校体育运动的发展。其中浒墅关中心小学较为突出，经常参加活动的学生占93%以上，体育锻炼达标率超过98%，该校连续2年获苏州市小学生田径团体冠军，江苏省田径传统学校女子团体第6

实施《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统计表

表29.1 （1982～1987年）

学年度	学校(所)	应测人数	施行率	达标人数	达标率	优秀率
1982～1983	80	89992	8.3%	18940	21.05%	7%
1983～1984	228	56070	59.2%	38697	69.02%	3.9%
1984～1985	237	57688	62.4%	45500	78.87%	7.3%
1985～1986	565	86292	95.1%	72774	84.33%	10.2%
1986～1987	592	96501	99.5%	77620	80.43%	11.9%

名。1985年5月、1986年12月，在苏州市小学生“贝贝杯”足球赛中，吴县小学生足球代表队连获第2名。1985年，国家体委授予浒墅关中心小学体育教师许新元为全国体育传统学校优秀工作者称号。1983至1985年，在苏州市举行的全市性小学综合运动会上，吴县连获了3年总团体冠军。1986年全县中小学全面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同年在东山举行的苏州市“洞庭杯”小学生足球赛中，东山实验小学获第2名。东山实验小学、金庭鹿村小学分别被评为苏州市“达标优胜”完小、村小第1名。1987年，东山实验小学、金庭辛村小学分别被评为苏州市“达标优胜”完小、村小第1名。

1987年，吴县体委组织了乒乓球、田径两个项目的重点业余训练班：(1）乒乓球队设专职教练1人，兼职教练3人；队员男11人，女7人；在浒墅关中心小学集中训练。(2)田径队设专职教练3人；队员男10人，女8人；在苏州市体育场集中训练。同年2月，经江苏省拳操功辅导站指导委员会同意，在吴县蠡口莫阳村小学内成立蠡口业余武术学校，首批学员18名，主要进行拳、操、气功等武术训练。

第二节 职工体育

清末近代体育由西方传入后，体育运动从学校逐渐推向社会。民国时期，吴县城乡的体育爱好者，自发进行足球、篮球、乒乓球及田径等活动，其中有工商界人士及职工，并组织了民间体育社团，经常参加各种形式的比赛活动。民国21年(1932)，吴县县长规定：县政府职员每日上午练习国术一小时。当时，群众体育还只是少数人的消闲活动，发展缓慢。

解放后，在“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方针指导下，吴县所属厂矿企业开始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职工业余体育活动。由吴县总工会倡议，各基层工会发动，在职工中开展广播操；组织职工参加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举重、武术等活动。1956年吴县体委成立后，加强了对基层体育工作的领导，各系统暨厂矿企事业、机关、商店等先后成立了体育协会，贯彻“业余、小型、自愿、多样”的原则，由职工组成锻炼小组和业余运动队，进行多种形式、简单易行的体育活动。同时县体委协同县总工会、县团委、县妇联等部门广泛动员全县职工普遍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经常举行车间、厂际、区域之间的比赛，并选派运动选手组

队参加全县的各项竞赛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体育主要是射击、武装泅渡、野营等军事课目。1973年,全县厂矿企事业和机关等单位已逐步形成工前、工间广播操制度,职工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发展多样化。如吴县动力厂翻砂车间坚持开展打篮球、举重、做广播操等活动;吴县丝织厂女工自编纺织女工操;木渎镇每年举行篮球、乒乓球、象棋等竞赛活动。1974年8月,在木渎镇举办了有浒墅关、木渎、陆墓、东山、光福等地县属厂矿职工参加的篮球赛,并以动力厂和光福公社为典型,全面推行职工的球类活动。浒墅关、木渎两镇及公社所在地的县属厂矿企业,根据其特点,分别建立了篮球、乒乓球、足球、象棋等业余运动代表队,开展小型的单项竞赛。从此,吴县厂矿企业单位的职工群体活动呈现了活跃和繁盛的好势头。1976年,在浒墅关镇举行全县职工体育运动大会。1981、1982、1984年,吴县举办了3届“职工杯”男子篮球赛。1982年,《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颁布后,在县属厂矿企业单位普遍试行;各系统厂矿积极组织职工参加田径、球类、武术、象棋等传统项目的活动。1985年,吴县体委重视调动社会力量办体育,组织各乡镇及各行各业分别举办各种“杯赛”活动,促进了群众体育的普及开展,其中有跨塘乡的“金鸡杯”篮球赛,陆墓镇的“振兴杯”篮球赛,浒墅关镇的“红叶杯”足球赛,胥口乡的“胥江杯”篮球赛,县机关与县农业银行的“储蓄杯”象棋赛,县保险公司的“保险杯”篮球赛等。同年,城建、粮食、机电、公安、银行等单位,分别举办了篮球、乒乓球、象棋等项目的比赛,参加人数600余人。吴县钢铁厂、吴县化肥厂分别举行了首届职工运动会,推动了企业的群体活动。全县机关干部的群众体育活动也较为活跃,项目有广播操、太极拳、羽毛球、乒乓球、棋类等;吴县机关俱乐部组织干部参加了苏州市“健身杯”男子篮球赛和乒乓球赛,均获得较好成绩。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开展,县内开始出现了社会办体育的新路子,如吴县防爆电机厂与南京部队合建“骆驼”男子篮球队。1987年,吴县通用机械厂、吴县第一化轻总厂与省武术队、南京部队女篮双方商定,在一年合同期间,省武术队和南京部队女篮,分别以“吴县通用机械厂武术队”、“吴县第一化轻总厂女篮队”的名义参加各种比赛。同年,在江苏省体委、省体总分会联合评选“江苏省热心支持体育工作的企业”的活动中,吴县通用机械厂入选。

第三节 农村体育

早在清末民初,吴县农民通过民俗节令自发形成的民间体育活动有武术、气功、石担、石锁、弈棋、踢毽子、游泳等项目。当时限于农业生产落后,农村经济不发达,农民生活困苦,体育设施简陋,参加竞技体育活动的仅限于中小学生。

解放后,各乡成立了农村俱乐部,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项目有球类、棋类和传统体育(石担、石锁、武术、拔河等)。1956年后,各乡镇都成立了体育协会,开展各项体育运动。1958年,在农村中以“劳卫制”为中心,大力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掀起了锻炼高潮,其中最活跃的为太平、北桥、黄埭、藏书等公社,其次为角直、光福等。同年10月,吴县农民运动会在苏州市举行。1965年在普遍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的基础上,各公社都纷起成立球队,每个社镇都有篮球队,仅淞南公社就有篮球队60多个,保安公社有农民足球队6个,黄埭、北桥、跨塘、郭巷、长桥、蠡口、枫桥、金山、越溪、光福、陆墓、浒墅关、木渎等13个社镇开展了

武术、拳术、石担、石锁等传统体育活动。在浒墅关、木渎、淞南、东山、光福等15个社镇开展了棋类单项比赛。1973年,根据“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就地分散、勤俭节约”的原则,全县农村广泛组织农民立足田头和生产作业组,结合生产因陋就简,大力提倡开展广播操、上工操、工间操、健身操等活动,其中较突出的有:光福公社香雪大队自编了“田头操”;保安公社香桥大队自编了“徒手简易体操”;金山公社自编了“生产操”;太湖公社渔民结合捕鱼特点,开展爬船竿、拔河等活动。有不少公社还密切结合民兵训练,多次开展军体活动(如射击、登山、游泳等)。1979年在保安、金山、望亭、东桥、黄埭、跨塘、唯亭、光福、横泾、北桥、长桥、太湖等29个公社建立了体育领导机构,配备兼职干部89名。为了全面推开农村的群众体育运动,分别建立了传统体育活动点:篮球以木渎为点;武术以北桥、长桥为点。同年,太湖公社以游泳,长桥公社以武术,北桥公社石桥大队以拳船等表演为主,参加了吴县群英大会。1981年,光福公社香雪大队、太湖公社、保安公社香桥大队等先后被评为苏州地区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在开展争创体育先进乡镇的活动中,1986年,跨塘乡被命名为江苏省及苏州市的体育先进乡镇。随着经济的加快发展,农村的体育运动开始由社会集资兴办,一些乡、村企业集资增建体育设施,承担或补助活动经费,促进了农村体育的发展。1987年,枫桥镇副镇长朱冬炎被评选为“全国农村体育工作积极分子”。

第四节 老年人体育

民国时期,只是个别老年人练习国术、气功。五六十年代,有少数老年人分散进行体育锻炼。从80年代开始,吴县的各界老年人纷起自发开展体育活动。1985年10月,吴县组织老年人乒乓球队参加了苏州市首届老年人体育运动会乒乓球赛,获团体第3名。同年,86岁的凌月如经常参加体育活动,被授予“江苏省健康老人”称号。1986年8月,吴县老年人体育协会成立,根据老年人特点和爱好,本着“安全第一、健康第一”的原则,因人因地制宜开展各项体育活动。项目有练功十八法、太极拳、棋类、乒乓球、羽毛球、长跑等;并陆续新增了桌球、导引养生功、桥牌、游泳、钓鱼等项目,不断举办各种竞赛。1986年,县老年人体协举办“九九”重阳登山活动(登东山莫厘峰);组织老年运动员参加在昆山、常熟、张家港举行的苏州市老年人长跑、钓鱼、棋类等活动。同年,朱卓君、居维周获“苏州市健康老人”称号;93岁的姚泳平被授予“江苏省健康老人”称号。

1986年后,各乡镇暨新区相继成立了老年人体育协会,计有浒墅关、木渎、东山、角直、陆墓、枫桥、黄埭、光福、蠡口等26个,参加人数6000余人。县老年人体协在尹山湖建立了钓鱼场,在木渎、枫桥、角直、浒墅关等地设有钓鱼协会分会。此外,县老年人体协先后成立了围棋队、桥牌队、乒乓球队、篮球队等。

1987年8月至11月,吴县老年人体协组织选手参加苏州市第三届老年人运动会,项目有门球、篮球、中国象棋、围棋、桥牌、乒乓球、羽毛球、长跑等,参加比赛共70人次,分别获门球第6名,篮球第4名,围棋第3名,中国象棋第5名,长跑甲组第1名。10月,县老年人体协分别在浒墅关、东山两地举办了登山活动,参加人数达150人。

乡镇的老年人体育活动以陆墓镇开展得较为出色。1987年,全镇有离退休老人690

人，参加老年人体协的有370人，占离退休老人的53.62%，其中80%以上的老年人做到天天参加锻炼，月月开展活动。该镇一些主要企业单位集资支持老年人体育事业，为老年人举办保健养生讲座；每年定期为老年人体检；为老年人体协添置运动设施等。1987年，甪直镇84岁高龄的张季权被授予"江苏省健康老人"称号。

至1987年底，全县已建立村(街道居委会)一级的老年人文体活动室283个。

第五节 民间体育

一、武术

民间武术在吴县历史久远。据民国《吴县志》记述，"俗以五月五日为斗力之戏，各料彊弱相敌，事类讲武"，"吴俗好用剑，轻死，盖湛卢属镂干将要离之遗风"，"六朝时，吴俗多斗将战士诸说，吴俗盖古如此"。随后，武术从击剑演变到枪棒、拳术，形成了民间武术。武术以明末清初时期最为活跃。明万历十四年(1586)，吴县人陈大猷，清顺治十二年(1655)，吴县人于国柱，均殿试武状元。清末至民国初年，吴县北桥——石桥一带的农村中盛行武术。民国4年(1915)，吴县举行全邑学校第一次运动会，第五高小(甪直)等校表演柔术、拳术、棍棒等。16年后，"苏州国术分会"、"苏州柔拳社"、"江苏省国术馆吴县分馆"、"苏州太极拳社"、"苏州国术筹备处"等先后成立，传授太极拳、少林拳、武当剑术及各类武术器械等项目。26年，吴县国术界为慰劳绥远抗日将士筹款，举行武术义演活动。

解放后，民间武术在吴县各乡镇逐步恢复活动，以北桥、蠡口、浒墅关、金山等地较为活跃。1952年浒墅关镇的选手徐宝林代表吴县武术界首次参加苏南区的武术比赛，表演猴拳。1957年，海灯法师在西山主持石公寺期间，曾代表吴县武术界参加江苏省武术比赛。1958年，武术被定为国家体育竞赛项目后，吴县有14个社镇普遍进行了武术、石担、石锁、拔河等民间传统项目的竞赛活动。同年，在苏州专区举行的农民运动会上，吴县的武术队获团体第3名。1961年，海灯法师参加了华东武术比赛。1963年，海灯法师又赴天津代表江苏省参加全国名人武术表演。1974年，吴县制氧机厂青年成立武术队，青年女工黄鸿菊在江苏省第八届运动会上，获武术甲组全能第2名。1975年10月，吴县邀请江苏省体育代表团来县宣传、表演，县武术队也参加表演武术。1979年8月，吴县举行武术选拔赛。9月，少年业余体校武术运动员进行集训。1985年吴县武术协会成立，在木渎、浒墅关、长桥、光福、蠡口等地设立武术辅导站，传授少林拳、太极拳、意形拳、八卦拳、气功等，并开展群众性的锻炼活动。1987年2月，由陈政富发起，成立民办蠡口业余武术学校。至1987年底，全县共有蠡口、陆墓、越溪、北桥、木渎、浒墅关、太湖、长桥、吴县电厂等9个武术队，有队员158人。同年，吴县武术协会木渎辅导站负责人张惠群被评为江苏省拳操功优秀辅导员。

二、龙灯

每逢春节、元宵、庙会及民间时令节日，吴县城乡久有舞龙灯的传统活动。民国时期，城区以胥门百花洲一带龙灯活动最盛；百花洲居民葛如来，于民国8年(1919)、23年，两次组织龙灯队。乡区的枫桥、浒泾、北桥等乡镇都有舞龙灯活动。当时，枫桥参加舞龙灯的就有数十人，龙灯为"黄龙"，龙头用竹篾扎成，龙身用麦秸扎成，用绳子连结起来，龙身上可插上

香,故又名“香龙”。解放后,舞龙灯活动在吴县少数乡镇中继续保留。“文化大革命”中,龙灯被作为四旧处理。1978年又恢复了龙灯活动。1983年春节,枫桥公社联港大队由25名青年农民组成龙灯队,大舞龙灯,欢庆同乐。1984年在枫桥乡举行的“枫桥之春”活动中,有10多个单位参加,五彩缤纷的龙灯舞动开道,场面欢腾。1985年10月,吴县首届乡村运动会在枫桥中学举行时,联港村的龙灯队大显身手,气势磅礴,把开幕式推向了高潮。

三、划快船

自古以来,吴县民间早有操舟野游的活动。据传是人民为纪念被吴王夫差杀害后投入水中的伍子胥而兴起的。据民国《吴县志》载:“龙舟竞渡,以朔日始,士女出游,灯船奇丽,甲于天下”,每年(农历)五月初五日,城乡举行龙舟竞渡,尤以虎丘、山塘、胥门、枫桥、木渎、浒墅关等处最盛。船上扎彩呈龙状,装置四角方柱,船舱里有吹鼓手,两旁有划桨手,一名篙师站在船头挡头篙。活动时,船上还表演举石担、石锁及飞马叉等武术,两岸聚满人群,盛况空前。

解放后,在吴县水乡地区仍有划快船活动。50年代初,甪直、车坊两地开展了划快船比赛,几十只小船在清水港中疾风飞驶,浪花四溅,观者拍手叫绝。此后,随着交通运输的发展,内河各种机动船舶行驶众多,划快船活动日趋淘汰。

四、拳船

拳船,即是在船头上打拳,一般在立夏、中秋及庙会时表演拳船活动。船上彩旗招展,鼓乐齐鸣,船梢用两支橹驾驶,船侧排列各种武器,刀、枪、剑、戟齐全。每条船有一二十个运动员,轮流在船头上表演拳术,接着又表演各种武器,有大刀、双刀、钢鞭、飞马叉等,其他还有抛石锁、举石担、髭头等项目。在表演时,有单人、双人对打等形式。船在河中行驶,人站在船头表演,有较大难度,尤以飞马叉的表演更绝,把马叉飞出,船串过桥洞,表演者在桥那一边正好接住飞叉,表演精彩而又惊险。清末民初,在吴县北桥乡石桥一带的农村中,拳船活动较为活跃。至抗日战争爆发后,拳船活动停顿。新中国建立后,传统的拳船活动在北桥公社石桥大队等农村中恢复。1979年,在吴县群英大会上,石桥大队参加表演拳船,精彩绝伦。1985年,江苏省体委为挖掘、整理民间的体育传统项目,特邀拳船传人高泉根、陈松年在吴县阳澄湖表演拳船,并现场录像。

五、放风筝

吴县城乡自古在每年春、秋两季放风筝,盛行民间。民国时期,放风筝活动也有开展,如在民国24年(1935)4月,吴县公共体育场曾举行规模较大的放风筝比赛,参赛者来自全县城乡各界。至26年,吴县各界举办了第二届风筝比赛。解放后,放风筝活动在吴县很少开展。

第二章 体育项目与运动竞赛

第一节 竞技体育

一、田径

田径运动最早在城区的教会学校中开展。清光绪三十年(1904)，东吴大学就成立了田径队，参加全国首届校际田径运动会。民国建立后，吴县一些中小学先后推行田径运动。30年代初，田径运动由学校推向社会。吴县民间的体育爱好者纷起组织以田径为主的团体，开展比赛活动。民国16年(1927)后，城区的东吴大学、中山体专、成烈体专和部分中小学，以及各体育团体等，分别参加了以田径为主的运动会，运动员在历次比赛中成绩显著。吴县著名运动员程金冠，当年被选拔为国家田径运动员，于25年参加了在柏林举行的第11届国际奥运会。抗日战争爆发后，吴县的田径运动渐趋停滞。

解放后，田径运动在吴县各中小学校、厂矿、农村普遍开展。1965年，全县有6个镇和36个公社俱乐部全面开展田径运动。1971年至1972年4月，举行县田径赛3次，参加人数2945人次。1975年在南京举行的江苏田径赛上，吴县翁思伟获江苏省少年跳高冠军。1980年在苏州地区中小学传统学校田径比赛中，吴县获田径项目8个第1名、6个第2名和8个第3名。1982年5月在苏州地区中小学传统学校田径赛中，吴县获团体总分第2名。1983年起，吴县少年运动员每年参加江苏省65县少年田径比赛，都创优异成绩。1984年，吴县职工代表队在苏州市第三届工人运动会田径决赛中，获团体第4名。为了攀登体育运动的新高峰，吴县体委将田径运动列为全县的重点项目。

二、球类

1．篮球

清末，近代体育由西方传入后，篮球运动在城区的教会学校和少数中小学陆续兴起。光绪二十九年(1903)，东吴大学首先成立篮球队，开展比赛活动。民国9年(1920)，吴县公共体育场与东吴大学联合举办篮球赛。此后，每年举行一次篮球锦标赛。18年，由东吴大学发起组织全县公开篮球赛，地方上的各界球队参加，从此推动了篮球运动在吴县城乡开展。23年3月，普益社举办吴县儿童篮球锦标赛。抗日战争时期，吴县的一些乡镇仍坚持篮球活动，先后建立了一批篮球队，如浒墅关镇各界青年组织的“群青”篮球队；角直镇商界、职工和在外读书回乡学生组织的“白猫”篮球队；黄埭的“星火”篮球队；光福的“青光”篮球队，以及在湘城由中共地下党成员组织的“澄演”篮球队等，经常开展友谊比赛。

解放后，篮球运动在中小学、厂矿、企业、农村等发展迅速，竞赛活动日益频繁。1974年，吴县体委在木渎镇县属厂矿中选拔24名男女运动员集训，组成吴县代表队，以此作为典型，在其他社镇推开。是年8月，吴县体委、吴县总工会等在木渎举办浒墅关、陆墓、木渎、东山、光福等地县属厂矿职工篮球赛。1975年春节，在全县分11片进行农民篮球赛。此后，每年

举办县级篮球比赛活动。1984 年 7 月，吴县职工代表队参加苏州市第三届工人运动会，篮球队获团体第 4 名。1986 年，吴县防爆电机厂与南京部队合建的“骆驼”男子篮球队，参加江苏省第十一届运动会，获男子篮球第 1 名。同年，吴县跨塘乡篮球队参加苏州市农民运动会，获篮球赛第 1 名。11 月，苏州市举办机关干部第二届“健身杯”篮球赛，吴县代表队获第 2 名。1987 年 8 月在木渎镇举行的苏州市中学生女子篮球赛中，吴县中学生女子代表队获第 1 名。在吴江举行的苏州市中学男子篮球赛中，吴县中学生男子代表队获第 4 名。至 1987 年底，全县共有篮球队 119 个，篮球运动员 1486 人。

2. 足球

吴县最早的足球运动，始自城区东吴大学。该校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成立足球队，经常与上海、南京、杭州等地的大学进行比赛。民国 8 年(1919)曾获足球冠军。此后，城区成烈体专等学校也先后成立足球队。19 年，在吴县体育场组织了一次大型足球联赛，有 10 余支足球队参加比赛。从此足球运动开始由学校逐步推向社会，如苏纶纱厂、鸿生火柴厂、华盛造纸厂等一些工厂企业，先后成立了厂的足球队。还有地方上少数体育爱好者自发组成了公益、友联、星队等私人足球队。“公益”队后改为“台风”队，训练有基础，实力较强，为民国时期的一支足球强队。此外，在乡区的大集镇也成立了足球队，其中颇负盛名的有浒墅关镇“浒健”足球队，队员体魄健壮，技艺精湛，经常去外地参加比赛，蜚声于苏、锡、常一带。

新中国成立后，吴县的学校、厂矿企业、机关、农村等纷起组织足球队，掀起 7 人制小型足球活动的高潮，比赛活动频繁。其中首推“浒星”工人足球队，该队是由浒墅关镇的红叶造纸厂、红叶电瓷厂等单位的职工组成，队员周根生，原系解放前“浒健”足球队的主力猛将，因他的体格魁梧，脚力过硬，曾有“铁罗汉”的诨号，这支足球队曾代表吴县职工参加苏南行政公署在无锡举办的首届职工足球选拔赛，获第 3 名。据 1965 年吴县 3 镇 1 公社足球活动的调查：仅保安公社就有业余足球队 60 余个，该公社出生的陆仪德，足球能手，曾任华东部队足球教练，后为解放军“八一”队黄队队员。在浒墅关镇的 10 个街道中，都建有足球队。该镇的百货商业、理发业、饮食业等各行各业都有足球队，镇上每次举行足球比赛，总有 10 个以上球队参加，各足球队经常与县内各兄弟社镇的足球队进行比赛活动。保安公社每个大队都成立足球队，甚至在 8 个生产队有 9 个足球队，其中 1 个为少年足球队。当时一般职工和农民把足球运动当成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内容，农民利用业余时间开展足球活动，职工下班后三五成群，都涌向体育场去踢足球。设在浒墅关镇的吴县体育场，人群挤满，连体育场四周的墙角边，都被人划地为界，进行踢足球活动，盛况空前。在 60 年代，浒墅关镇的足球选手俞金男，是群众体育运动中拔尖的人才，后被选入浙江足球队。1975年春节，浒墅关工人足球队与保安公社农民足球队进行友谊比赛，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录播现场实况。1983 年吴县足球运动员在苏州地区体质和技术测定中均为第 1 名。足球在吴县已形成传统运动项目，跨塘、东桥等乡镇和县内中小学、厂矿企业、农村、街道基层单位等，都广泛开展比赛活动。1984 年在苏州市中学生足球赛中，吴县浒墅关中学被定为江苏省足球传统学校。

3. 乒乓球

民国初期，乒乓球活动在吴县已有开展，20 年代社会上一些乒乓球爱好者自发组织乒乓球队，比较著名的有“银星”、“白雁”等。城区打乒乓球活动集中在宫巷乐群社、北局青年

会和阊门普益社。在各乡区，亦把乒乓球作为群众的娱乐活动，如第2区(木渎)民众教育馆内的娱乐部，设有乒乓球活动；在浒墅关、角直、黄埭等集镇也逐步开展乒乓球活动。民国21至25年间，吴县乒乓球锦标赛，共举行过4次，团体冠军为银星、白雁队所得。24年1月，沪宁线乒乓球埠际赛在城区举行，吴县队获亚军。36至37年，城区的乒乓球队，经常集中在青年俱乐部（即今新艺剧场楼上）进行比赛。当时，水平较高的是“白雁”队，以成年人为主。解放前夕，吴县各乒乓球队经常与上海、无锡、常州等地的乒乓球队进行互访比赛。

解放后，乒乓球活动在全县中小学、厂矿企事业、乡镇机关单位等蓬勃兴起，发展迅速。当60年代中国乒乓球队鼎盛于世界乒坛时，全县纷起成立乒乓球队，经常举办各种形式的比赛和选拔赛。1958年，全县举办大型的男女乒乓球锦标赛。1960至1966年，吴县选派青少年乒乓球运动员，参加了苏州地区举办的青少年乒乓球赛，名列前茅。1975年，吴县体委和吴县总工会联合举办全县职工乒乓球赛，参加者有经委、财贸、交通系统的职工。1977年，为训练和培养乒乓球运动苗子，通安、角直、金山尧峰等小学被定为县级乒乓球训练学校。1978年，全县厂矿、农村、机关等单位分别举行了乒乓球赛。1980年在苏州地区乒乓球赛中，吴县业余乒乓球队儿童组获地区女子团体冠军，男子团体第3名；女子单打冠军，男子单打亚军；少年组获男、女乙组团体冠军；单打4个第1名，2个第3名；双打2个第1名。1980年9月，浒墅关业余体校乒乓球队的2名队员代表江苏省在全国业余体校乒乓球分区赛中获儿童组单打亚军；儿童组团体第4名。1981年在苏州地区乒乓球赛中，吴县男子儿童组、男女少年组分获冠军；单打3个第1名。1982年参加苏州地区乒乓球赛，吴县获5个单项冠军，5个亚军。同年，在江苏省乒乓球赛中，吴县乒乓球选手获单项第3名。在江苏省第十届运动会中，吴县获乒乓球少年组团体总分第6名。1983年，在苏州市小学生乒乓球赛吴县获男子团体第1名。1984年7月，吴县职工代表队参加苏州市第三届工人运动会乒乓球赛，获团体第3名。同年，吴县小学生代表队参加苏州小学生运动会乒乓球赛，男女队分获团体冠军；单打2个第1名，1个第2名，2个第3名。1985年在杭州举行的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中，吴县乒乓球运动员袁建刚获男子单打第2名。10月，袁被选入国家乒乓球队。是年举行的江苏省少年“文化杯”乒乓球赛中，吴县乒乓球运动员王浩、周民、马晓华、夏颖丽4人作为苏州市乒乓球队主力队员参加，获团体第4名，周民、夏颖丽分获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第8名。1986年，吴县老年人汪恂如在江苏省第十一届运动会乒乓球赛中，获老年乒乓球单打第2名。至1987年底，吴县共有乒乓球队111个，739人。

三、棋类

弈棋在吴县城乡各界中流传久远，大多以此为消闲娱乐。民国24年(1935)，吴县各报社曾联合举办过江南象棋比赛，当时在城区有“莱园金保、剃头阿根”两位象棋高手。26年5月，苏、锡、虞、澄、昆五县在城区举行象棋赛，吴县获团体亚军。解放后，象棋在吴县各地普遍兴起。1956年，棋类被列入国家体育竞赛项目后，各种形式的棋类比赛活动盛行。1963年，苏州地区棋类比赛在苏州举行，吴县角直的周孟芳获中国象棋成年组第4名，木渎镇的范仁官、太平公社的杨振雷分别获得中国象棋少年组第2、第3名。1965年，苏州地区棋类比赛在常熟举行，木渎的范仁官获中国象棋成年组第3名。1966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吴县在角直举行象棋邀请赛，邀请上海长宁区与苏州市、吴县的象棋选手参加。1973

年6月，在木渎镇举行广东省—吴县中国象棋表演赛，参加者有：广东杨官璘—吴县周孟芳，广东蔡福如—吴县范仁官，广东李广流—吴县潘德宝，广东陈柏祥—吴县许坚。这场棋赛上海新民晚报作了专题报道。同年9月19～20日，在浒墅关、木渎举行上海—吴县大象棋友谊赛，参赛者有：上海的胡荣华、徐天利、朱永康；吴县的周孟芳、范仁官、潘德宝等。1975年在吴县机关大礼堂举行黑龙江省—吴县大象棋友谊赛，参赛者有：黑龙江省队的王嘉良、孙铁瑞、孟昭忠等；吴县队的潘德宝、范仁官、许坚等。1983年在常熟举行的苏州市棋类比赛，吴县队获中国象棋少年组男子团体第3名，马红霞获女子第2名，孟刚获男子第2名，张振芳获女子第3名。在江苏省少年国际象棋赛中，马红霞获女子第2名，孟刚获男子第2名，张振芳获女子第3名。1985年8月，吴县棋类协会成立，周孟芳任主席，周著有《象棋排局精选》一书，他对象棋排局有独特见解；由他精心培养的于自强于1985年参加全国少年象棋比赛，成绩优异。是年秋季举行的吴县首届农村中国象棋赛中，角直获团体第1名。在1986年苏州市举行的中国象棋赛中，吴县少年组获团体第1名；围棋赛中女子组陈兰云获第4名；少年组朱广庆、曹珣获团体第2名，从1985年开始，吴县政协、妇联、教育局、体委等单位联合举办“宝宝杯”围棋赛。事前，在横泾中学设幼儿教师培训班，先训练好幼儿师资，然后，这些幼儿教师专门包教幼儿棋艺；再从幼儿中选拔出小棋手集中举行比赛。至1987年连续举行3届，有13个乡镇的幼儿园和30多名儿童选手参加，东山镇幼儿园连续3年获团体冠军，角直镇幼儿园获团体亚军。

四、游泳

在历史上吴人的泅水活动早有记载。吴县地处江南水网地区，河湖纵横交叉，历来是群众进行游泳活动的天然场所，沿太湖一带渔民为了适应捕鱼作业需要，自发熟练游泳。民国23年(1934)8月，吴县公共体育场曾举办暑假游泳班，有男女学员50余人。25年11月，吴县游泳健儿曾在平门外简易天然游泳池举行过一次比赛，项目有短距离25米、100米，分甲、乙、丙三组。32年5月1日，汪伪江苏省立公共体育场举办了城区首次环城游泳赛，有20余人参加，比赛地点在胥门外万年桥，全程共36华里，徐家宝获冠军。37年，吴县的一些游泳爱好者自发组织了畅游六城门的活动，参加者100余人，游程经过胥门、阊门、齐门、娄门、相门、葑门等水道，全程约50华里，这次比赛曾其根获冠军。

解放后，游泳被国家列入运动竞赛项目，全县大力开展群众性的游泳活动。1965年，吴县30个社镇广泛发动群众参加游泳活动，达47万人次。同年8月，全县举行横渡太湖活动，每个社镇选派1～8名运动员参加竞赛。1966年夏季，吴县成立军事野营游泳办公室，培训游泳骨干4854人，动员广大民兵和青少年学生参加游泳活动。1971年以后，每逢“八一”建军节和毛泽东主席畅游长江纪念日，全县多次举行游泳比赛和横渡太湖的活动。1976年6月，吴县游泳办公室对全县游泳人数进行普查：男60岁、女55岁以下，儿童7岁以上会游泳(指距离5米，不限时间和姿势)的人数15万人。1977年7月16日前后为纪念毛主席畅游长江十周年，举行盛大的横渡太湖畅游江、河等活动。同年，吴县成立了游泳领导小组，各公社镇也相应建立了游泳领导机构，加强对游泳活动的领导。1978年，太湖公社会游泳的有2126人，占适龄人口的23%。每年夏季，各公社镇广大群众，就地利用河泊、湖荡为天然游泳池，踊跃参加游泳活动；中小学生在暑假期内，就地开展游泳活动。1987年，吴县机关干

部举行游泳比赛。吴县体委为贯彻国家体委关于“要抓田径、游泳等奥运会金牌多的项目”的意见，把游泳运动列为重点项目，正式成立游泳队。还组织群众广泛开展游泳训练活动。从中发现好的苗子，进行培养。

第二节　全县运动会

一、清末

宣统元年(1909)秋，城区举办第一次运动会。项目有武术、器械操、田径。江苏师范学堂、江苏高等学堂、武备学堂、公立中学等单位参加。巡抚陈夔龙和司道府县各级官员都到会观看比赛。

二、民国时期

民国19年(1930)，举办第一届吴县民众业余运动会。20年8月，举办第二届吴县民众业余运动会。选拔出席省业余运动会的选手，仅11人参加。22年8月，举办吴县女子运动会。项目有田径、球类。振华女中、苏女师得优胜。同月，举办第一届吴县运动会，项目有田径、篮球、排球、垒球等，各体育团体和16所学校参加，个人报名者115名。24年8月，举办第二届吴县运动会。项目有田径、篮球、排球、足球等。东吴大学魔鬼队获足球冠军。26年5月，举办第三届吴县运动会。项目有田径、球类、游泳、器械运动。120名运动员参加。女子乒乓个人赛，前五名均为振华女中所得。36年6月，举办第四届吴县运动会，项目有田径、篮球、垒球。参加单位33个。田径等3项破抗日前纪录。

三、建国后

吴县第一届体育运动大会，1951年在浒墅关举行，有600余名运动员参加，项目有田径、篮球、排球、民间武术等。吴县第二届体育运动大会，1955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浒墅关举行。项目以田径为主。吴县第三届体育运动大会，1957年9月下旬在木渎、浒墅关、甪直、黄棣、东山五大片分散举行。项目有田径、球类、民间体育等。震泽县第一届体育运动大会，1958年9月4日在东山镇举行，181名运动员参加27个项目的表演竞赛。吴县农民运动会，1958年10月中旬在苏州市举行，有20多个社镇726名运动员参加。项目有60米短跑、掷手榴弹、拔河、挑担穿梭、接力赛跑、举石担、射击等。吴县第四届体育运动大会，1959年4月28日至30日在浒墅关镇举行。项目有田径、自行车慢骑、举重、篮球、拔河等。36个公社834名运动员参加。破14项县纪录。吴县首届乡村运动会，1985年8月在枫桥中学举行。有24个乡镇，600余名运动员参加。比赛项目有田径、男子篮球、男女乒乓球、中国象棋、自行车慢骑、举重等。跨塘乡获团体总分第1名，东山镇获第2名，金山乡获第3名。吴县妇女运动会，1987年3月8日在陆墓镇举行。有25个乡镇参加比赛。陆墓镇获团体总分第1名，枫桥乡获第2名，保安乡获第3名。

第三节　全县学生运动会

一、民国时期

民国4年(1915)11月,举办吴县全邑学校第一次联合运动会。项目有柔术、子午棍、二郎拳、持球竞争80码等132项。各小学参加。5年11月,举办吴县全邑学校第二次运动会。项目以田径为主。全县高等小学、国民男女各校、4所女校、12所私立学校参加。9年5月,举办吴县高小联合运动会。比赛项目有苏格兰普通幼童操、瑞典式哑铃操、美国式柔软操等。

二、建国后

1949年至1958年,每年在春、秋两季举行中学生田径运动会。1958年后,全县举行规模较大的学生运动会有:1971年8月18日,在木渎镇举行全县学生军体运动会。项目有射击、越野赛跑、障碍跑、拔河、武术等。1977年4月,全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在陆墓举行,以公社、镇为单位参加。项目有男甲100米、200米、400米、800米、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手榴弹;女甲手榴弹、铁饼、100米低栏等。1977年5月,全县小学生运动会在木渎镇举行。项目有手榴弹、铅球、跳高、跳远等。1985年4月20日至21日,吴县小学生运动会在苏州南环小学举行,有38个代表队,350名小学生运动员参加。浒墅关中心小学获第1名,保安中心小学获第2名,金庭小学获第3名,木渎实验小学获第4名,甪直中心小学获第5名,东山实验小学获第6名。1987年5月4日至7日,吴县中小学生运动会,在苏州市体育场举行。35所中学、420名运动员,37所小学、370名运动员参加比赛。完全中学组的前4名:东山中学、金庭中学、浒墅关中学、陆墓中学。初中组的前6名:越溪中学、长桥中学、黄桥中学、蠡口中学、跨塘中学、东桥中学。小学组的前5名:浒墅关小学、东山实验小学、金庭小学、湘城小学、木渎实验小学。

第四节　参加地、市以上运动会

一、地、市级

1958年在苏州专区首届农民运动会中,吴县农民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3名;单项赛中吴县代表队获石担第1名,石锁第2名,武术第3名,女子划船第2名。1958年9月在苏州专区第二届人民体育大会中,吴县获射击总分第2名,足球第4名,女子田径总分第5名,篮球第6名。1974年在苏州地区第四届运动会上,吴县少年组获男、女团体第1名。1985年在苏州市小学生运动会上,吴县小学生男女乒乓球队、女子篮球队、女子田径队分别获得团体第1名,实现了总团体"三连冠"。1986年在苏州市中学生运动会上,吴县初中田径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2名。1987年5月31日至6月2日,苏州市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在张家港市举行,吴县小学生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3名。同年10月16日至18日,苏州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在常熟市举行,吴县中学生代表队有3人破市纪录:柳小明的铅球、标枪,龚钰明的标枪,金星的铁饼。

二、省级

民国19年(1930),一届省运动会,晏成中学程金冠获1项田径第1名。24年,四届省运动会,程金冠获100米(11″4)、200米(24″)、400米中栏(62″5)3项冠军。汪伪时期,在城区举办省运动会四次,吴县代表队均获团体总分第1名。运动员严大仁获100米、200米跑第1名。1986年,吴县少年田径代表队在参加江苏省65县少年田径比赛中,获男女总分第22

名;其中李萍(女)以 100 米 12″8 的成绩获第 1 名,夏文达(男)以 200 米 24″8 的成绩获第 1 名,杨文良(男)获 100 米、200 米第 2 名。同年,吴县木渎实验小学选手李学毅,在参加江苏省第十一届运动会中小学部比赛中,获双人技巧第 1 名,陆青获技巧混双第 2 名,殷燕兰获乒乓球女子单打第 6 名。1987 年,在参加江苏省 65 县少年田径比赛中,获男女团体总分第 17 名,其中吴县选手张卫东获男子 800 米第 1 名、1500 米第 4 名,钱洪德获男子 800 米第 2 名,夏文达获 200 米第 4 名;李萍获女子 100 米第 2 名、200 米第 3 名。同年 7 月 6 日至8 日,在上海举行的华东地区协作赛中,张卫东 800 米以 1′59″4 的成绩获第 1 名,1500米以4′21″9 的成绩获第 1 名;李萍获女子 100 米第 1 名;柳小明获铅球第 1 名。

三、国家级(含世界性的)

吴县田径运动员程金冠,民国 19 年(1930)在东京参加第九届远东运动会。23 年在菲律宾参加第十届远东运动会。25 年在柏林参加第十一届奥运会。吴县女篮运动员杨洁,在 50 年代初被选入国家女篮后,于 1956 年在法国参加第二届世界篮球锦标赛。1957 年在莫斯科参加第三届世界女篮锦标赛,中国国家女篮队获第 4 名。吴县体操运动员夏桂娟、张惠琴在全国艺术体操赛中均获优异成绩。1985 年,吴县选手袁建刚在杭州参加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中,获男子单打第 2 名。1986 年,吴县选手杨文良在参加全国田径分龄赛中,获男子短跑组全能第 3 名。1987 年,吴县选手袁建刚在南京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乒乓球赛第 1 名。

第五节 等级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

一、等级运动员

运动健将 杨洁(女篮),袁建刚(乒乓球),张卫东(田径),李萍(田径)。

一级运动员 杜大鹏(体操),胡江峰(举重),董阿四(马拉松)。

二级运动员 景全(田径),孔庆富(田径),吴唯敏(田径),许伟(田径),朱政良(田径),陆美娟(田径),陈卫红(田径)。

三级运动员(略)。

二、等级裁判员

国家级田径裁判员 胡伟民

一级田径裁判员 李强、金荣根

一级篮球裁判员 金安达

一级体操裁判员 杜大鹏、顾一航

一级足球裁判员 陆林根

二、三级裁判员(略)。

三、教练员

杜幼鹏(体操),陆仪德(足球),糜志刚(乒乓球),杜大鹏(体操),赵由康(乒乓球),李强(田径),盖烟锡(田径)。

吴县田径最高记录

表29.2

项 目	组别	成 绩	创 造 者	日 期	运动会名称	单 位
100米	男	11″7	吴唯敏	1976.7	省少年选拔赛	浒墅关
	女	12″4	李 萍	1987.7	省65县赛	光福(振中)
200米	男	24″1	夏文达	1987.7	省65县赛	浒墅关(振中)
	女	26″5	李 萍	1987.7	省65县赛	光福(振中)
400米	男	54″1	夏文达	1987.7	省65县赛	浒墅关(振中)
	女	1′3″2	周爱娟	1987.10	市中学生运动会	浒墅关(振中)
800米	男	1′58″	张卫东	1987.7	省65县赛	陆墓中学
	女	2′31″5	周爱娟	1987.10	市中学生运动会	浒墅关(振中)
1500米	男	4′17″3	张卫东	1987.10	省65县赛	陆墓
	女	5′20″	田菊英	1974.7	地区四届运动会	陆墓
3000米	男	9′19″9	张卫东	1987.5	省城市运动会	陆墓
	女	12′29″9	顾丽娟	1980.1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光福
5000米	男	17′29″8	夏德元	1974.5	县中学生运动会	石公
10000米	男	36′4	夏德元	1974.5	县中学生运动会	石公
100米栏	女	17″8	尹 敏	1982.4	地区运动会	黄埭
110米栏	男	17″6	王 勤	1987.5	县中学生运动会	东山
400米栏	男	1′6″5	顾建东	1982.4	地区运动会	光福
4×100米接力	男	47″9	许 伟、王晓东 丁伟东、俞振东	1983.10	市中学生运动会	县队
	女	56″4	唐晓燕、殷凤珍 薛剑英、沈勤勤	1974.7	地区四届运动会	县队
4×400米接力	男	3′51″4	王青菲、吴唯敏 柴苏军、徐晓悦	1974.7	地区四届运动会	县队
	女	4′40″5	唐晓燕、沈勤勤 田菊英、张菊华	1974.7	地区四届运动会	县队
撑杆跳高	男	2.95米	汤云男	1974.7	地区四届运动会	木渎
跳 高	男	1.86米	许 伟	1983.7	省分区赛	望亭
	女	1.49米	张学庆	1984.10	市中学生运动会	木渎
跳 远	男	6.24米	陆 强	1986.10	市中学生运动会	木渎
	女	5.11米	王梅花	1984.9	县中学生运动会	太平
三级跳远	男	12.61米	丁卫东	1983.8	省田径赛	东山
铁 饼	男	29.36米	胡新康	1984	市工人运动会	渭塘
	女	29.46米	苏月珍	1983.5	市中学生运动会	横泾
铅 球	男	11.10米	叶永康	1987.4	市田径选拔赛	金庭
	女	9.57米	陆惠琴	1983.5	县中学生运动会	角直
标 枪	男	47.71米	顾兴泉	1972	县运动会	光福
	女	35.33米	项建英	1982.4	地区运动会	斜塘
五项全能	女	2129分	张雪梅	1982.6	地区传统学校田径赛	浒墅关

附：向国家、各省(市)输送运动员：

体操运动员：

诸 俭　输送到江苏体操队，后任上海艺术体操队教练。

夏桂娟　输送到江苏体操队，后任江苏艺术体操队教练。
张惠琴　输送到江苏体操队，后任江苏艺术体操队教练。
蔡伟亮　输送到江苏体操队。
田径运动员：
张卫东　输送到“八一”体工队。
篮球运动员：
陆正芳　输送到江苏篮球队。
石甫中　输送到江苏篮球队。
足球运动员：
陆仪德　输送到华东足球队任教练，后到“八一”黄队。
姚炳高　输送到上海工人足球队。
周根生　输送到江苏工人足球队。
毛子元　输送到江苏工人足球队。
朱树德　输送到江苏工人足球队。
俞金男　输送到浙江足球队。
陆林根　输送到江苏青年足球队。
钱林嘉　输送到江苏足球一队。
乒乓球运动员：
殷承基　输送到江苏乒乓球队。
吴菊兰　输送到江苏乒乓球队。
陆永康　输送到江苏乒乓球队。
袁建刚　输送到江苏乒乓球队，1985年入国家乒乓球队，现在日本任乒乓球教练。
王　浩　输送到江苏乒乓球队。
游泳运动员：
朱永刚　输送到江苏游泳队。
击剑运动员：
钱步清　输送到江苏体工队。
象棋运动员：
魏颂祥　输送到江苏象棋队，后任教练员。

第三章　体育设施

第一节　县体育设施

一、体育场

民国7年(1918)在城区五卅路的旧校场上建成吴县公共体育场，面积约12000平方米，有250米的半圆形跑道6条，外有铁栏杆，场内建有足球、篮球、排球、网球场，并有单、双杠等器械设备。该场分设柔软体操部、球部、器械部、田径竞赛部。当时是城区学生进行体育活动和举行运动会的场地。抗日时期，场地成为日军的养马场，遭到破坏。这时期体育运动场所移至苏州中学(现为苏州市一中)南部操场，改称江苏省立公共体育场，面积较小，设备简陋，体育器材不足。34年抗日战争胜利后，体育场迁回五卅路原地，仍称吴县公共体育场。解放后，改称苏州市人民体育场，归苏州市管辖。

1950年，吴县人民政府在浒墅关镇开始筹建吴县人民体育场，建成椭圆形250米田径场1块，辟直道4条，司令台1座，另利用旧房改建为训练房，用作乒乓室、室内运动场及办公室。体育场设有木制单双杠4付，分别建立足球、篮球、排球场各一片。场地均为黄泥地面。1974年为适应体育运动发展的需要，体育场向东扩大长29.7米，阔61米；向南扩大长154米，阔16米。整修后从原来的250米，扩大为300米，场内可容纳1万多人。之后，体育场又建成两层楼房1幢，约300平方米，底层作击剑训练房，楼上为办公室和运动员宿舍。与此同时，翻修300米跑道6条，四周修建围墙。1987年，体育场拨交吴县中学用作学校运动场。

二、吴县体育馆

1972年，木渎镇群众义务劳动，建起简易灯光球场一座，总面积为1000平方米，看台600平方米，用块石构造。1974年，又征地0.99亩，将露天球场改建为室内体育馆。该馆面积达1623平方米，座位1200个，设有电子记分、记时，扩音设备齐全，附属设施有招待所等。体育馆扩建后，县内较大规模的比赛活动都在此举行。1980年还承办全国、地区的竞赛活动5次。

三、吴县体育中心

1984年，吴县体委向县人民政府提请建立吴县体育中心。1987年正式批准。体育中心建在吴县新区，位于宝带路南，首批工程占地53.1亩，总体建设方案中计划建造400米的环形田径运动场，可容纳3000人席位的体育馆、标准足球场、标准游泳池、室外灯光球场以及业余学校等多项设施。体育中心全部建成后，将为全县举办各类体育竞赛和丰富群众的文体生活提供良好的场所。

第二节 基层体育设施

民国时期，吴县第2区木渎民众教育馆，设有乒乓球、棋类活动室。第5区横泾有商团主办的公共体育场。甪直镇在叶圣陶任教时倡议创设小型健身房一所，有乒乓室、篮球房等设施。在乡区设立体育场的有太平、湘城、陆墓、浒墅关、黄埭和吴县乡师等。民国22年(1933)，善人桥农村改进协会及农民教育馆在穹窿山麓开辟简易运动场一处，建有田径、篮球、网球、武术等场地。至解放前夕，这些体育设施大多毁掉。

建国以后，随着全县体育运动的发展，各乡镇、学校及厂矿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不断有所增加，太平、洄泾、湘城、渭塘、蠡口、光福等乡镇先后开辟运动场。在农村中，陆续建立篮球场。1980年，木渎、浒墅关两大镇就有20多个篮球场(含学校、厂矿等)，其中灯光球场10个，不少公社还开辟了棋类室、乒乓球室等文体设施。1986年，陆墓镇新建了灯光球场和看台

(面积1000平方米,座位可容纳600人);胜浦乡新建了水泥篮球场;枫桥乡在何山脚下建造一片有看台的篮球场(面积1200平方米,座位可容纳1000人)。至1987年底,全县基层体育设施计有:运动场23片(学校16片,乡镇6片,农村1片);球场311个(学校篮球场112个,足球场4个,排球场16个,厂矿篮球场34个,乡镇及农村篮球场145个,其中含灯光球场12个);溜冰场5处(厂矿3处,乡镇2处);棋类活动室293个(学校13个,厂矿23个,乡镇、农村257个);乒乓球室332个(学校68个,厂矿29个,乡镇、农村235个)。

第四章 体育组织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初年,吴县各类学校开设体育课,由吴县知事公署教育科主管。吴县教育局成立后,设机构分管全县社会教育,体育事业也包括在内。民国34年(1945)抗战胜利后,吴县公共体育场重建,由该场主持开展群众性的业余体育活动;组织社会各界及学校开展体育运动比赛。

解放后,城乡分治,吴县内的学校体育由县人民政府文教科分管;厂矿企业的群众体育活动由吴县总工会领导;农村的文体活动由各乡农村俱乐部牵头。1956年5月,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正式成立,最初体委主任由县文教科长兼任,设秘书办理日常具体工作。1958年,由副县长兼主任,设副主任、秘书。"文化大革命"时期实行军管,一度改为"吴县体育军事接管组"。1972年8月,恢复机构,重设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第二节 体育团体

一、清末

苏商体育会,成立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由绅商发起组织,征集青年于业余练习体操,试练兵操。翌年呈准巡抚拨领枪支。1912年改为苏州商团公会。

二、民国时期

吴县体育研究会,成立于民国12年(1923),曾参加筹备第六届远东运动会。

银星体育联合会,成立于19年,会员百余人,初中学生较多。设有田径、足球、篮球、游泳、乒乓、自行车队。乒乓球屡获全县冠亚军。还举办过小足球、幼童篮球、童子乒乓、田径等比赛。

苏州太极拳研究社,成立于20年,由李根源、张仲仁、钱大钧等人发起。

业余体育会,前身为玄都体育会,后改为铁锚体育会,22年改此名。有会员973人。曾举办过五届全苏州乒乓年赛、业余乒乓个人锦标赛、京沪线乒乓竞赛、环城越野赛。创建吴县女子乒乓队、组织自行车苏锡常旅行团。

吴县乒乓球联合会，成立于24年。

吴县公余运动促进会，成立于24年。

吴县体育会，成立于35年。

子仁武术研究团，成立于35年。由王子仁创办。传授少林禅门拳术。

苏州信鸽协会，成立于35年，会员30人左右。1949年春，因国民党吴县党部要信鸽协会保证会员不用信鸽与解放军通信，而解散。

三、建国后

吴县棋类协会，1985年8月成立。

吴县武术协会，1985年成立。

东吴武术馆，1985年成立，由海灯法师任名誉主席。

吴县钓鱼协会，1985年成立。

吴县老年人体育协会，1986年8月成立，吴县新区及各乡镇分设老年人体育协会26个。

这些体育团体，都有自己的宗旨，如银星体育会，旨在"强国先强民，强民先强身"。都是由热心体育的人士自发组成，如苏州太极拳研究社。都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大的组织有会长、副会长、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下设总干事、秘书、助理、办事员。基本上都是自筹经费，主要用于团体开展活动，经常举行团体间、埠际间体育比赛，有时还举行大型运动会。



第三十卷　社　　会

吴县自然条件优越，人民勤劳俭朴。但在旧的社会制度下，生产力发展缓慢，贫富悬殊，大多数人民生活贫困。解放后，随着生产条件的改善，生产力不断发展，尤其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经济发展迅速，人民生活显著提高。农民年人均收入由1956年的75元，增至1987年的934元，增长11.45倍；城镇全民职工年人均工资，由1949年的326.4元增至1987年的1451.12元，增长3.45倍。

风俗习惯“百里不同风，十里不同俗”，丰富多彩，各具特色；方言谓“吴浓软语”，轻清柔缓，自成一格。解放后，随着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人民群众觉悟的提高，许多习俗仍保留相传，一些陋习为新的风尚所代替。

县内庵观寺庙甚多，封建宗法思想较浓。民间信仰佛教较多，道教次之，在部分地区和渔民中信仰天主教、基督教。县内还有一贯道、后天道、红三教等会道门。解放后，和尚、尼姑、道士大多相继还俗，寺庙庵堂改作他用。“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活动停止。1979年以来，宗教政策得到落实，寺庙教堂，有重点的先后修复开放。

第一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收入消费

一、农民

解放前吴县农村生产发展缓慢，大多数农民生活困苦，缺衣少食。据民国28年(1939)对木渎镇郊10户农民的调查：其中8户贫苦农户，全年农业收入1590元，副业收入690元，合计2280元，平均每户年收入285元，人均年收入49元；2户一般农户，全年农业收入740元，副业收入216元，合计956元，每户年收入478元，人均年收入73元。8户贫苦农户自田28.9亩，交田赋28.9元，军漕费0.95元，合计29.85元，户均3.93元；2户一般农户自田9.5亩，交田赋9.5元，军漕费0.38元，合计9.88元，户均4.94元，交租还债后，小麦吃不到知了叫，水稻吃不到穿棉袄。10户全年缺粮6000余斤，其中7户男做长工女帮佣勉强度日。37年光福乡陈华村有218户、560人，全年人均收入96.8元，口粮300市斤，有草房28间，楼房18间，冷摊瓦平房720间。

解放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农民生活逐步改善。特别自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收入大幅度提高。据1956年全县的家计调查，农民收入增长，家庭生活耐用品逐步增加。50～60年代，农户除生活必需品外，一般没有耐用的消费品。70年代，部分农户陆续购

置手表、缝纫机、自行车三大件，1980年每百户有自行车16辆、缝纫机18台、钟表113只。大型家具280件。1982年后，农民拥有高档用具大幅度增加，1987年每百户拥有自行车131辆、缝纫机52台、电扇104台、电视机54架、洗衣机13台、收录机8架。光福乡陈华村，1987年全村260户、1042人，人均收入1474.51元，比民国37年增长14.2倍。全村有自行车100辆、缝纫机250台、洗衣机250台、电视机300台，砖木水泥结构平房1620间，楼房36间。

表30.1　**1956～1987年吴县农民年人均收入变化**

年份	单位	1956	1965	1976	1978	1984	1987
纯收入	元	75.1	117.5	128	136.3	562	934
平均增长	%	100	5.1	2.7	2.7	7.3	8.5
比上期增长	%	100	56.46	8.94	6.48	313.23	67.79

二、职工

民国时期，职工职业无保障，收入低微，生活困难。民国19年(1930)吴县社会调查记载：当时经济萧条，失业者2229人，不能维持生活者1600人。

解放后，城镇居民就业增多，工资不断提高，医疗待遇等福利得到保证，生活逐步改善。1987年平均每户就业2.22人，每一就业者负担1.24人，人均年收入1143元。1984年末人均存现金52.32元，增加到1987年129.85元。

表30.2　**全民职工工资增长表**

年份	年末人数	年人均工资	年份	年末人数	年人均工资
1949	9054	326.4	1978	33197	516.53
1952	11933	393	1980	35883	681.20
1956	24225	451.32	1982	39487	697.28
1965	16872	539.48	1987	9595	1451.12

表30.3　**集体职工工资增长表**

年份	人数	年人均工资	月均工资
1971	17512	388.6	32.38
1978	28459	450.27	37.52
1983	32704	683.34	56.95
1986	48786	1090.6	90.88
1987	49204	1304.6	108.71

表 30.4 城镇居民全年人均生活收支表

	1984	1986	1987
一、实际收入	648.96	1022.98	1142.77
其中生活费收入	622.44	953.73	1082.50
二、生活费支出	560.52	860.35	923.16
1.购买商品支出	505.44	783.3	838.60
其中：吃	293.52	410.39	452.80
穿	91.80	138.59	144.83
用	108.24	220.77	227.41
烧	11.16	13.55	13.56
2.非商品支出	55.08	77.05	84.56
其中：房租费	12.96	14.53	12.47
水电费	5.28	6.56	8.7
交通费	5.88	10.98	10.38
邮电费	0.60	0.93	0.97
医疗费	3.72	5.10	1.42
保育费		1.39	0.38
学杂费	8.16	8.32	13.78
文娱费	1.92	6.42	9.05
修理服务费		6.94	16.79
其他支出		15.88	10.62
三、年末储存现金	52.32	72.88	129.83

表 30.5 城镇每百户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年末拥有量

项　目	单　位	1984	1986	1987
自行车	辆	47	72	104
缝纫机	架	83	90	94
手　表	只	217	310	358
电风扇	台	107	158	212
洗衣机	台	7	68	94
电冰箱	台		10	14
电视机	台	80	101	106
录音机	台	40	42	44
照相机	只		4	12

三、渔民

解放前，县境内渔民都以船为家，捕鱼度日，鱼价低、物价涨，湖匪横行。渔具简陋，“船漏水、篷漏风、鱼漏网”。大多数渔民缺吃少穿，几代文盲，倍受欺压。民国 28 年(1939)冬，一夜之间有 36 条大渔船被湖匪洗劫一空。据调查，37 年全县 370 条大渔船，有 253 条借债度日；2046 条小船，有 372 条沦为乞丐。

解放后，随着渔业生产的发展和鱼价提高，渔民生活提高很快。据太湖渔业乡(公社)统计，1959 年至 1965 年，渔民人均年收入 180.7 元，1966 年至 1975 年为 175.34 元，1976 年至 1984 年增至 378.10 元，1985 年为 1012 元，是全省人均年收入超千元的 3 个乡之一。1987 年全县渔民人均年收入为 1605 元，其中 1062 户渔民年收入超万元，占渔民总数的 14.8 %，昔日衣衫褴褛的“网船婆”，穿着城市化。

70 年代初，兴建渔民新村，至 1987 年全县建成渔民集镇 1 个，渔民新村 41 个，房屋 1.66 万间、31.93 万平方米。80 年代后，渔民私人建房 8564 间，22.3 万平方米，其中楼房占 45.43 %。1987 年经抽样调查人均居住 17.2 平方米，90% 以上的渔民陆上定居，结束了“餐风露宿”随船飘泊的生活。80 年代起，高档家用电器进入渔家，1987 年，全县每百户渔民年末拥有电视机 57 台，收录机 30 台，洗衣机 20 台，缝纫机 47 架，照相机 3 架，自行车87辆，摩托车 3 辆。

第二节 衣食住行

一、衣着

解放前，除少数富者冬穿皮货，夏穿丝绸。大多数劳动者，穿土织自制的布衫、布裤，称“短打”。城镇居民男穿长衫，女穿旗袍。农村妇女穿土织的自制短衣短裤，一般外出穿新衣，平时穿补丁旧衣，流传“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穿三年”的谚语。

50 年代男装有中式对襟衣裤，夏布背心、襴裙，少数穿中山装、列宁装等。女装大襟衣、襴裙、束腰、半长裤。60～70 年代，男装有列宁装、对襟暗纽中式棉袄、军装等。女装有列宁装、两用衫、军装。80 年代男女都流行西装、茄克衫、风衣、呢大衣等。

服色，男以青、灰、棕、草绿、白色为多，女装以蓝色素花居多。80 年代花色品种增多，布料不断更新。50 年代以卡其为主，60 年代“的确凉”为主，70 年代以“中长”为主，80 年代以毛、绸为主。据抽样调查：1981 年，农村每百户购买棉布 487 米，1987 年下降为 57 米；化纤由 212 米增至 436 米，呢绒由 6 米增至 23 米；绒线由 3.5 公斤增至 58 公斤。城镇居民，1984 年用于衣着支出人均 91.8 元，1987 年增至 144.83 元。衣服由购料自做转为购买时装，款式讲时髦，质量讲高档，城乡穿着已无多大区别。

二、饮食

全县一日三餐以米饭米粥为主，辅以面食。解放前，富裕户花天酒地，山珍海味，一般户半干半稀，贫困的掺麦粞和野菜充饥。解放后，平日早稀饭，中午米饭，晚干稀相夹，农忙时加点心。

1960 年至 1962 年，粮食不足，副食品缺乏，不少人营养不良。1963 年起开始好转，但有

时仍“青黄不接”。1978年后，农村家家有余粮，平时菜肴以自种蔬菜、鸡蛋和自腌咸菜、萝卜、酱为主，逢时过节才买鱼、肉，婚、丧、造屋，大摆宴席。80年代起，副食品增加，主粮减少，荤菜不断。1950年全县人均消费猪肉2公斤，1987年达17.3公斤，增长7.7倍。1981年家计调查：农村，人均食品支出为187元，其中主食66元，副食85元，其他食品36元。1987年增至351元，其中主食82元，副食166元，其他食品103元，副食品增加一倍多。城镇居民吃的开支，由1984年人均293.53元到1987年452.8元；粮食由人均消费141.3公斤至1987年下降为113.4公斤；蔬菜由人均111.2公斤下降为79.4公斤；肉类由20.3公斤，下降18.6公斤；禽蛋由6.5公斤增至9.4公斤；鱼虾由14公斤增至16.4公斤。

三、住房

民国时期，富裕户有较大面积的住房外，一般城镇居民租房居住，狭小简陋。农村普遍居住一门一闼或两厢一厅（客堂）的平房，条件好的砖木结构，条件差的冷摊瓦、泥地。金山、枫桥一带以杂树做椽子，石头砌墙；渡村、浦庄一带客帮人泥打墙，稻草盖屋。东片水乡地区结构略有不同，在两厢一厅前，搭二架椽子屋，俗称“翻轩”。其中居室前半间作为厨房，剩余半间，作为活动场所。东西山、光福一带半农半商殷实户，有围墙带小院的砖木结构小楼。

解放后，城镇居民大部分租住公房，房租低，居住条件有了改观。50～60年代农村建房不多。70年代起，农村建房增多，多数以建砖木结构的平房为主，后期翻造楼房，条件好的杉木结构，一般用水泥桁条、杉木椽子、望砖水泥地。

80年代农村普遍翻造砖木结构楼房。1984年后，有40%农户建造三楼三底或五楼五底楼房，平房作为烧饭、养猪、堆柴等辅助房屋，有20%农户向舒适、豪华型发展，建造别墅式小洋房，用马赛克贴面，大理石或地砖铺客堂，卧室贴墙纸、装护墙板、楔口或拼木地板，挖土井、自备水塔安装自来水和卫生设备。据抽样调查，1987年农村人均居住面积27.3平方米，城镇12.6平方米。

四、行路

吴县东部是“开门见河，出门乘船”的水乡地区。民国时期，大部分近处步行，远处乘航船，少数富人或医生坐轿子。解放后，淘汰了轿子，50年代航船由轮船代替。60年代大部分地区汽车成为主要交通工具，水乡地区有挂桨机（机动）船。80年代乡乡通公路，汽车、拖拉机和自行车成了主要交通工具。据调查：1980年每百户农民有自行车16辆，1987年增至131辆。城镇居民每百户自行车，由1984年的47辆，到1987年增至104辆，有的备有摩托车。运输由肩挑发展为用手推车和拖拉机、汽车。

第二章 风 俗

第一节 岁时习俗

一、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俗称年初一,又叫新年,解放后称春节。家家争放"开门爆仗"。早晨,幼辈向尊长拜年,邻居间互贺新年,早餐吃糕团汤。男人上茶馆喝橄榄茶,称"元宝茶",妇女上庙烧香,争烧头香。年初一不讨帐,不借贷,不赊欠,不扫地,不刮锅,不动刀、针,不出灶膛灰,不吃汤淘饭,不点灯吃晚饭,不打水、不倒水,不回绝求乞,不杀生,不坐门槛,不说不吉利的话。初五清晨接财神,鸣放爆竹,称"接路头",初五始开门营业。近年单位、团体在春节期间进行团拜、联欢等活动。

二、元宵 农历正月十五称为元宵节,又称上元节。正月十三上灯,称试灯,十八落灯。城镇挂灯结彩,元宵夜赏灯猜谜,锣鼓铙钹敲敲打打,称"闹元宵"。

元宵食品主要有米粉做的圆子和饺子裹馅油煎而成的油饺子。

三、清明 古为"柳节",有戴柳、插柳之习。清明节有上坟祭祖,供青团子、焐熟藕,焚纸钱之俗,祭毕,挑新土压坟头,并挂纸钱幡。

四、立夏 在立夏日,历来就有吃甜酒酿,尝三鲜的习俗。三鲜有地上三鲜:苋菜、蚕豆、蒜苗;水中三鲜:海蛳、鲥鱼、白虾;树上三鲜:樱桃、青梅、香椿头。民间还有立夏吃李子能使皮肤增美之说。立夏日,还有用大秤秤人体重之俗。

五、端午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也称端阳节,旧有赛龙船之习,在胥门塘河竞舟以纪念伍子胥。端午日家家吃粽子,喝雄黄酒,门旁床口挂大蒜头(锤)、菖蒲(剑)、艾条(鞭)、角芒(刀),堂内挂钟馗像。煨灼苍术、柏子等解毒驱虫。孩子穿黄布五毒衣裤、老虎头鞋、挂大黄和丝绕小型粽子、腕系五色丝线,额上用雄黄酒写"王"字避邪。

六、乞巧 农历七月初七夜为"七夕"。传说牛郎织女是夕在银河鹊桥相会,民间有乞巧之说。是夕闺中女子焚香礼拜牛郎、织女,请求帮助提高刺绣技巧。是日,人们还吃用面粉做成的油氽食品谓之巧果。

七、中元 农历七月十五日中元节,俗称"七月半"又称"鬼节"。忌走亲访友,家家祭祀祖先。农家用粉团、瓜、蔬菜等物置于田岸交错口祀田神,称"斋田头"。

八、中秋 农历八月十五为中秋节,俗称"八月半"。旧习晚上在门口设桌子,用红菱、嫩藕、柿子、石榴、栗子、白果、素月饼、糖芋艿等供品"斋月宫"。家家团聚分食月饼以示团圆。富户供香斗、香升。妇女三五成群出游赏月称"走月亮"。

九、重阳 农历九月初九为重阳节。有吃重阳糕、喝菊叶酒、登高之俗。重阳糕是用米粉制成的呈红黄绿三色的糕,上插三角形纸做的"重阳旗"。近年来,"重阳节"为"老年节"。

十、冬至 "冬至大如年",冬至前夜为"冬至夜",全家团聚吃冬至夜饭,喝冬酿酒。每逢冬至农家农事已毕,争相购物过节,商店生意兴隆,称"冬至汛"。东部地区有亲朋好友互

送食物之习，称"冬至盘"。冬至祭祖称"过冬至"。落葬等丧事，大部份在这天进行。

十一、腊八 农历十二月初八日为腊八，又称"腊祭"。用莲子、白果、栗子、红枣、桂圆肉，或用青菜、豆腐、蚕豆、黄豆、豇豆、赤豆、慈姑、荸荠等加入香粳米、糯米等煮成腊八粥食用，相传可以祛病。

十二、廿四夜 农历十二月二十过后，各家在室内掸灰尘，有"掸三不掸四"之俗。二十四日，称"廿四夜"，以新糯米粉做成团子，祀灶送灶神。东山地区在二十三日送灶，廿四夜合家吃糰子，称"安乐糰"。

十三、除夕 农历十二月最后一日，俗称大年夜。家家团聚。大门贴春联，宅内贴年画。祭神祀祖，合家吃团圆饭。饭毕，接灶迎神，长辈用红纸封了钱给孩子，称"压岁钱"。

第二节 人生习俗

一、生育：

分娩临近，向乡邻亲友赠送"邋遢糰子"或慈姑、荸荠、菱藕、茭白。分娩后，产妇不能接触冷水，七七四十九天息房事。亲友用猪蹄、鸡、糕等礼品看望产妇。

三朝 供奉三朝面，用菖蒲、野蒜、米饼汤给婴儿洗澡，煮三朝面分送乡邻。产妇吃粉皮汤开奶。

满月 是婴儿第一个"庆诞"，做满月同时剃头、戴镯，称剃胎头。一般选初三、廿七、十六等吉日做满月，要请亲友送贺礼。

周岁 孩子出生十一个月即称周岁，名"超前纪"。近亲尊长要祝贺送礼，外婆家做一身衣服称"周岁衣"。用米粉做成寿桃、寿面"斋星官"。一些地方流行拿笔墨、算盘、剪刀等让孩子抓以卜前程之习。做周岁，留客吃饭，分送肉面。

二、寿诞：

生日 旧时男主人寿诞日备粉制寿桃、寿面、糯米"斋星官"，放爆竹，合家吃寿面。大户人家办寿酒。解放后有用生日蛋糕代替。三十岁时，开始贺寿，六十岁最隆重，称"六十大庆"。

三、婚嫁

攀小亲 旧时吴县东部水乡农村盛行"攀小亲"，认为男孩不早攀到亲，是做父母的耻辱，又认为女儿落地就是外头人，早有婆家早放心。因此孩子在三、四岁时，就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定下他们的终身大事。

相亲 旧时相亲一般是男方上女家，由女方父母相视定夺，女方若留男方吃饭，则表示亲事可以定。解放以后相亲逐渐改由女方上男方门，其时男女双方可以见面。

抢亲 旧时有抢亲习俗，因不满父母包办或年轻寡妇再嫁有此习。又如已订婚约，女方有毁约之意，男方强行抢亲。抢亲被视为合法，旁人不得干涉。此习解放后已废。

转房 即叔接嫂。年轻妇女在丈夫死后，由公婆作主，与未婚的叔成亲。

纳妾 旧时纳妾一般为大户人家或在地方有势力者，也有因元配不能生育而纳妾的，再娶的妻子称"小房"，一般与发妻地位相同。解放后，纳妾被禁止。

续娶 即续弦，妻亡后可以明媒正娶，又称"填房"、"二花烛"。男方再娶，若女方是未

婚者，则按初婚办礼，若已婚之妇，礼仪从简。

四、丧葬

送终、小殓 老人弥留之际，由亲属守护，临终时，跪送举哀。死者是女的由女儿为其梳头，男的由理发师为其理发。死者一般穿“三腰”(裤)“五领”(衣)，然后移放堂屋正中门板上，头朝大门，脚踏笆斗，头旁点油盏。

入殓 旧时土葬，死者下棺由长子捧头，幼子捧脚，次子抬身。尸首口含茶叶数片，四周用石灰包塞好棺盖。60年代起实行火化，死者用被单裹住，红绸带扎好，盖上被子送火化场。仍有捧头、抬脚之习。

出殡、安葬 旧时农村多停棺野外，用柴帘复盖或做“丘坑”，也有停在家中，选日安葬。出殡，俗称“出棺材”，前有乐工，纸幡引路，长子捧牌位，亲属送殡，四人双杠抬棺，边撒锡箔、纸钱，过桥嚎哭。水乡地区抬棺后迳直下船，长子捧牌位跪于船头最前，孙在后。出殡回家称“回丧”，家门外燃一堆火，人人从上面跨过，媳妇抢前走以求发财。凡送丧者回到自己家里，要在门口燃火跨过，称“掸晦气”。出殡后丧家不留客。60年代实行火葬后，骨灰盒直接落葬或回家供在灵台上待周年时再安葬，葬地一般在自留地上，做成高垛，上面种上万年青等。

第三节 生活习俗

一、服饰

1．特色服装

肚兜 肚兜用一尺见方的花布或单色布做成，一般穿在贴身短衫里，用红绒线或银链条系于颈上垂于胸前。肚兜上绣有海棠、梅花等图案。夏季农村妇女在家劳动或休息时上身只穿肚兜。

包头巾 吴县东南部胜浦、甪直、唯亭一带妇女用头巾包扎在头上，包住额头和头部，外呈三角形，称“三角包头”。一般包头巾是夹的，压住头发，用两色、三色拼角而成。包头巾主体通常为青色、深蓝色、黑色布，边沿镶有花布或绒布滚贴，两端以月白、浅蓝、翠蓝等色布贴角，上绣图案。

拼接衫裤 水乡妇女仍有穿拼接衫裤之习。贴身穿短衫，多为月白布、白布制成，外套大襟纽襻上衣，以花布、深浅士林布制成，身部、肩部、袖部一般是由三种色布拼成。裤子多用蓝底白印花或白底蓝印花布，裆用蓝或黑士林布拼接到裤脚，脚管小，里用花布或浅色布贴边。窄衣袖、紧腰、窄裤管，拼甩肩为主要特色。

襡裙、束腰 襡裙、束腰为水乡妇女特有服饰，旧时也有男子穿襡裙者。襡裙束在长衫外，一般用两幅宽的蓝士林布或单色棉布前后叠压而成，长度及膝，上窄下宽，两侧多折裥，有丝线绣裥，一般有顺风吊扼子裥等，裙边用浅色或花布正面滚边，背面贴边，两面可穿。腰间两端有长2尺、宽3寸的系裙带，称“穿腰”束在襡裙外的是束腰，用两种颜色的布分三块拼成，1尺宽，7至8寸长，两端各系绒线五彩流苏带，用纽扣与穿腰相接。

2．发型

清代男子蓄辫，女子作发髻。民国时期男子剪发，剃平顶、圆顶头。解放后，男子发型有平顶、抛顶、西式、分头，近年有长发、烫发等。女子有圈盘头、横S头、短发、辫子等发式，80年代后始流行烫发。男童头发有寿桃式、刘海式两种，3至6岁后改剃成西式、平顶、圆顶等发式。女童扎一股或两股辫子，到13岁举行“盘发行髻插笄”礼，梳成人头式。盘盘头是农村妇女特色发式，呈椭圆形上插饰品。

3．佩戴

未成年的孩童佩长命锁、项圈、手镯、脚镯等银饰品，也有在手镯上挂金木鱼、虎牙、石猴等，脚镯上装响铃等，帽子有“和尚帽”、“桃帽”、“狗头帽”、“乌兜帽”等，上有银制的寿星、罗汉、百吉、银字等帽饰。60年代起由绒线帽、绸帽代替，帽饰消失。女孩子有穿戴耳环之习。梳发髻的妇女饰品有：发叉、如意、压发、银梳、银挖耳、绢花、绒花、鲜花等，60年代妇女留短发梳辫子，饰品主要有夹叉、绢花、耳环等。60～70年代不再流行，80年代后又风行，女子还有胸饰、项链等，男子有领带别针等。男女均戴戒指。

二、饮食

主食，以饭粥为主，在长期习惯中形成口味清淡，调料讲究，咸中带甜的“苏帮菜”。做法有炒、炸、烧、炖、焖、焐、煨等。

鱼馔是吴县菜肴之最，谚云：正月塘鳢鱼肉头细，二月桃花桂鱼肥，三月甲鱼补身体，四月鲥鱼加葱须，五月白鱼吃肚皮，六月鳊鱼鲜如鸡，七月鳗鱼酱油焖，八月鲃鱼要吃肺，九月鲫鱼要塞肉，十月草鱼打牙祭，十一月鲢鱼汤吃头，十二月青鱼只吃尾。鱼馔有：清炖塘里鱼、油汆塘里鱼、肉塞鲫鱼、活煮鲫鱼、鲃鱼莼菜汤、炒鳝丝、鳝夹肉、银鱼炒蛋、清蒸甲鱼、红烧甲鱼、腊肉甲鱼、清炖鱼、白虾炒蛋、油爆虾、炒虾仁、面涂蟹、清水蟹等。

点心主要有馒头、饼、馄饨、圆子、汤圆、粽子、糕团、大饼、油条、麻球、汤包、烧卖等，特色点心有糖年糕、赤豆糕、猪油糕、南瓜糕、顺风糕等，春季有酒酿饼、雪饼、糯米塞老藕；夏季有绿豆糕、薄荷糕、五色大方糕，秋季有酥皮苏式月饼、糖芋艿，冬有麻酥糖等。

第四节 生产习俗

一、造房

农村造房一般选傍河地址，旧时由“阴阳”先生排算吉日，择址建房，房屋南向稍偏，用青灰小瓦、黑灰墙壁。60年代后为青瓦白墙，栗色门窗。旧时多为“合院”式，三间正房二厢房，五柱落地砖木结构，单壁，出檐。70年代不用五柱改为“阁梁”，又称“直山头”。房屋间数一般取奇数，正房三或五间，也有四或六间的。弟兄分炊，则按哥东弟西，中间隔开，内房外灶，称“灶头连房”，客堂共用。明灶暗房有“亮灶发禄，暗房聚财”之谚。

房屋门前有河、路、桥、高坟等避不开，则用石条上刻“山海镇”竖于路口，或在大门边墙砌磨盘、八卦图案、老虎头、瓦老爷等厌胜，或用镜子嵌在大门上槛或脊枋上镇之。造房有开工上梁、做脊、圆屋、进宅等习俗，其中“上梁”最为隆重，俗称“竖屋”。两边柱上贴：“竖柱喜逢黄道日，上梁巧遇紫薇星”的红纸对联，正梁上挂发禄袋、红绿彩带、小筛，贴“三星高照”或“福禄寿喜”横幅。堂屋中放“竖梁盘”，有活鲤鱼（跳龙门）、蹄膀（根深蒂固）、红蛋（代代红）、

糕(高升)、馒头(蒸蒸日上)、发芽豆(发禄)、糖果(甜蜜)、甘蔗(节节高)、苹果(平安)、木秤(称心如意)等寓意吉祥物斋祭,放爆竹上梁。上梁时由泥木工头边说吉利话,边将馒头、糕、糖果、钱币等从上抛下,众人来抢,称"抛梁"。

吃"上梁酒"。吴县民房屋脊有翘屋脊、蚩尾脊、鸱吻脊等,脊中塑"三星"或吉祥图案,上种一盆葱或万年青,做脊后主家发喜钱。房屋竣工后喝圆屋酒,宴请宾客。进宅时新灶头烧发禄火,直烧至把灶烘干,下"发禄圆子"分送乡邻,也有在进屋当天用新灶先炒蚕豆由大家抢吃的习俗,称"头头利市"。敬"宅神",喝"搬场酒"。

二、造桥

旧时造桥先丈量计算出用料后,择吉日破土动工。下桩前祭祀土神,忌尅属生肖者观看,以篱阻行。打桥桩时用打死的狗或纸剪的人像丢下水去压邪。建桥过程中,若适有儿童患痘症之类的疾病,疑造桥所致,让小孩佩戴红布或桃树牌,上写:"石桥石和尚,自造自身当,速速回家转,自去抱桥桩"以解。

三、造船

造船前请阴阳先生占卜,择日开工。在船基上祭船神,木匠锯一段木头用红纸包好,船主发喜钱置"开工酒"请船匠。上船梁前由船匠和船主长子用墨斗在船底弹出中心线,称"定圆",在船底"斋利市",上船梁后办"定星酒"。下水之前在船头置猪头、鲤鱼、鸡、馒头、定胜糕等祭拜,钉喜钉,挂红绿绸,贴对联,择吉日良辰燃放鞭炮由众人推船下水,在船梢向新船泼水以示顺风顺水。亲友送礼,船主设"完工酒"宴客。

四、养蚕

养蚕主要在吴县西部地区,春秋两季,有"春蚕半年粮"之谚。养蚕之前,有敬蚕神之俗,东山正月的"抢会",第一个冲到桑地的预示蚕花丰收;西部平原地区的三月廿八"摸蚕神",蚕娘摸神像左手,以祈蚕业兴旺。清明前一日采"百草"与粽子水洗门槛、"骂无事人"以达蚕业顺利。家中敬蚕神、贴蚕猫图。孵蚁时蚕娘身穿棉袄,将蚕种焐在胸口孵化,称"暖种",蚕娘要消除杂念,已婚妇女孤眠净身。眠蚕称为"蚕宝宝"。养蚕后,闭门谢客,蚕房门上套红纸印成的"蚕花榜",告诫旁人。养蚕期间忌生人闯入、忌开油锅、忌食蒜韭、忌蚕室四周锄草,忌说"死"(死蚕只能悄悄拣出,不能言传)、"姜"(避僵蚕之讳)、"油"(避油蚕之嫌)、"葱"(以免犯冲);酱油、豆腐不能直呼其名,讳酱油病、烂蚕。三眠后,用米粉制成实心无馅茧状的茧团蒸食,寓意收成到手。上簇后恢复串门,互相祝贺,称"望山头"。采茧以后,蚕家门户洞开,称"蚕开门"。

第五节 茶 俗

一、茶业

茶室 全县各集镇均有茶馆,有单卖茶的,也有兼开书场。集镇茶馆有高雅、一般、大小之分,用作行业聚会场所称"茶会"。乡镇茶馆是农民、手艺人吃茶休息,交流信息的场所。有的农村也开短期茶馆。红白喜事之家,临时租"木椽堂"为宾客烧茶烫酒。旧时,茶馆备有红漆竹箍木面盆、毛巾,供茶客洗脸。

茶灶 围炉又称“七星炉”，由5至7个火口围成的圆炉，火口放茶铫。长炉由低到高弄堂式一长条，可放5～7把茶铫。老虎灶投燃孔周围有3只铁汤罐，后部置“接锅”。搀炉炉高约1.6米，铜质桶形，中间烧木柴，四周可贮水2担，有炉嘴沏茶，上有三孔可温酒。

茶具 茶铫用于烧水，铫身略带扁圆，嘴长尺余，有瓦质、铜质、铅皮质。茶壶用于泡茶，质地有紫砂、陶瓷、铜锡，大小不一，形式多样。茶杯有无柄无盖和有盖有盘的瓷盖碗。解放后由玻璃、搪瓷茶杯代替。茶桶木制红漆有耳圆桶，内放茶壶，四周用棉花保温，壶嘴留在外。

品茶 早茶需浓，润喉清目；午茶要热，利尿散热；夜茶宜淡，安静入睡。节日有年初一的“元宝茶”，年初五的“路头茶”，莳秧结束“汰(洗)脚茶”，双方评理的“吃讲茶”，行人解渴的“方便茶”，现采现煮的“神仙茶”，初次上学的“状元茶”，新亲上门的“迎亲茶”，逢凶化吉的“七姓消灾茶”等。一般春饮青茶，夏饮绿茶，秋品花茶，冬吃红茶。民间还有大麦茶、姜片茶、青蒿茶、薄荷茶、菊花茶等。上街喝茶称“孵茶馆”，切口“皮包水”。

二、茶礼

泡茶 通常先放茶叶，后冲开水，碧螺春茶则先冲开水，后放茶叶。第一次冲少许开水“煞茶头”，然后再冲。堂倌冲茶，用二个手指半揭壶盖，长嘴点三点，称为“凤凰三点头”。茶客暂时离开，把壶盖翻转，以示还要回来饮用。吃茶，壶嘴要对自己，壶嘴交叉称“和气茶”。

敬茶、受茶 亲朋临门，当面泡茶，双手(旧时用茶盘)敬茶。不能过满，谓“茶七酒八”，忌用事先泡好的茶待客。受茶时要起立双手接。即使不渴，也要呷一二口，渴时不能大口连饮，不能将壶中茶水喝干，须剩“浓头”。添开水时，用二指蜷起在桌上轻敲三下，以示磕头致谢，也可用手掌侧遮代之。

茶树古称“不迁”，故茶叶是联姻定亲之物，男方称茶礼，女方称受茶，亦是祭祀敬神之物。

第六节 信仰习俗

一、庙会

吴县庙会主要有年初一角直的“游保圣寺”，正月初八太湖平台山渔民“上峬”，正月东山“抬猛将”，正月十六木渎七子山“三官庙会”，二月初四东渚禹王庙的“吉祥庙会”，二月初五车坊的“金山庙会”，渡村西太湖边的“清明场打石仗”，三月西山元山的“五老爷庙会”，三月廿三横泾“酒神庙会”，同日西山天妃宫“娘娘会”，三月廿八浦庄的“东岳庙会”，四月黄埭的“城隍会”，四月十四纯阳殿“轧神仙”，五月十三的“关帝庙会”，六月廿三东山龙头山“葑山庙会”，六月廿四陆墓白莲寺“轧莲花”，七月十二渔民的“海神庙会”，八月渔民的“南北刘王庙会”，八月十八上方山的“游石湖”等。黄埭的“城隍会”举办三天，第一天称“演会”，巡行全镇街面；第二天是“正会”，第三天称“末会”。东山“抬猛将”极盛，村村都有。年初一，各村将猛将抬出来游巡村寨，称“贺年”，然后各村自行活动，有“路头会”、“冲湖嘴”、“狂会”等。年初六各村猛将集中潦里村，当夜敲“夜帮锣”。初八各村敲“日帮锣”准备出灯。正月十三日在猛将堂前点烛祭祀。在旗竿上悬灯称“塔灯”。十六日演戏酬神，猛将入暖阁，谓“满算”，至此结束。

渔民“上峬”正月初八，太湖渔民集中在太湖中平台山上祭“鳌赕禹王”，每户带4条船备全猪、全羊等供品，依次祭鳌赕佛，持续半个多月，届时平常无民居的孤岛异常热闹。祭神、

演戏，经商，探亲访友，拼拆“对盘”，招雇渔工，调换船家，成为一年一度的渔业活动市场。解放后，庙会逐渐演变为物资交流，文化娱乐的集市，有的自行消亡。

二、陋俗

算命　按被算者生辰八字，五行相克等来排算凶吉。有用鸟“衔牌”算命等。

测字　在一小木盘内放入纸阄，求者抓阄以阄中字剖析吉凶祸福。

相面　有“麻衣相”、“柳庄相”、“换骨相”等，依据被相者面部轮廓、皱纹及坐、立、行等姿式来预测祸福。

求签　有签筒、签书，将签摇出，据签书内容，以卜吉凶。

寄名　也称“过继”。手工业者寄名关帝为多；女的寄名观音和“上方山太太”；渔民多寄名“猛将”或“四亲伯”。寄名时备供品将八字贮于红布六角香袋内，结婚时还愿取回香袋。

求药　求仙方，即求僧，道签中药方按方服药。求仙丹，取庙前后树皮或香灰服用。求仙水，取神像周围江河之水或泉水饮服。

看风水　根据全家人的生辰，由“阴阳”排定有无冲、克，用“向盘”定向，论风水好坏。

择日　结婚、造房、做坟等请人按照全家人的生辰，选定无冲克的吉日。

夜啼郎　婴儿夜间啼哭，写几张“天皇皇地皇皇，家中有个夜啼郎，仁人君子读一遍，一夜睏到大天亮”的红纸条，贴在公厕、桥梁、路口等地，让过往人读，求婴儿安睡。

倒药渣　病人服完中药以后，把药渣倒到路中央，让行人践踏，求病愈。

出卖疾病　患重感冒之类的病，写张“出卖重伤风，一看就成功”的红纸条，贴在桥头、路口等地，求痊愈。

第七节　渔民习俗

婚嫁　渔民婚嫁旧时在本帮内进行。70年代后逐渐和外界通婚。男女合婚先行定婚，定亲时送小盘，备五桃(5斤胡桃)、六枣(6斤枣子)及糕、首饰、银元等分六桶盘由6人送至女方。婚前两月送大盘，除小盘物品外有24段衣料，66块银元等。女方陪嫁物旧有二条被子和椭圆形梢桶、木箱等。70年代有镜台、缝纫机等。80年代陆上定居，婚嫁与农民习俗相同。娶亲时，舢板用芦席、被单等饰成“宫船”、“迎船”，后跟一条吹奏舢板，到女家接新娘迎船回到男家时要从船尾右舷摇到船头，称“摇青龙角”，燃放爆竹后新郎抱新娘上船，在大棚内拜堂。拜堂后新郎抱新娘入舱内新房，用甘蔗挑方巾喝和气汤。吃喜酒时数船联起上遮篷，宾客在平基上席地而坐，围成一圈。背靠大桅面朝船头的是大位，有娘舅靠大樯，姑夫倚二樯之习俗。

旧时婚仪由喜宴先生主持，为妇女发红绒花名“发喜花”。婚后三、四天，女方亲戚来男方家，男方备四桌酒“待新亲”，若人少酒席照发为“看桌”。一般不用淡水鱼做菜。男方从订婚起每年中秋前向女方送月饼和苹果，婚后逐年减少到不送。

后舱中间铺位为正房，长子结婚父母让给儿、媳，以后二、三房媳妇按哥(橹)前，弟(橹)后安排。新媳妇进船后负责全船做饭，到弟媳婚进由弟媳承担。60年代后，大家庭生活日益减少，旧习俗渐消失。

旧时有些渔船因经济困难，有"哭亲"的习俗，即男家父母双亡又无钱办婚事，原许配的姑娘在长者棺前哭祭后同居成婚。

丧悼

渔民家有人亡故，丧家将船航到亲戚较多的湖边停泊，船联在一起，上遮船篷，定尸于船前部举办丧事。死者离船去火(土)葬，船上燃放爆竹三个，或甩碎一个钵头或碗，以示驱逐野鬼。对吊唁者发白布和腰带。解放后增戴黑纱，饰白，黄绒花戴到"满七"(49天)。

举丧日准备饭食招待亲友，称"吃豆腐饭"，每"七"用不同食品祭奠亡灵，有"头七团子二七面，三七糕，四七馄饨，五七饭，六七圆子收七酒"之俗。

火化后，随即落葬，清明上坟，用米粉做成红、黄、青、白各色小团子插在竹子上，再插在坟上，由周围小孩来抢。

第八节　社会新风尚

五好家庭　建国后新社会男女平等，家庭和睦成为风尚。1981 年到 1987 年，全县评出全国"五好家庭"代表 7 户，省级 12 户，市级 16 户，县级 546 户。"五好个人"代表，市级19 人、县级 225 人。

拥军优属　建国以来，每年 8 月 1 日，春节有各种形式的纪念、慰问、团拜等活动，改变过去"好男不当兵"的旧观念，出现了不少母送子、妻送夫、兄弟同入伍的新景象，形成"一人参军，全家光荣"的风尚，军人家被称为"光荣人家"。

敬老　建国后对丧失劳动力的孤老，由集体实行"保吃、保穿、保烧、保葬"。60 年代县办福利院，各乡镇办敬老院。

爱幼　建国后，孤儿由政府出资，分散在群众家哺养，60 年代后办儿童福利院，保障孤儿生活和学习。

五讲四美　80 年代初，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即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心灵美、语言美、环境美、行为美；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活动。全县学雷锋做好事、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形成社会风气。

植树绿化　建国后，政府重视绿化工作，1979 年将三月十二日定为"植树节"。在植树节期间，各单位纷纷组织植树造林已成风气，庭院及四旁植树的习俗仍然流行。

第三章　方　言

第一节　分　区

吴县方言属吴方言。根据语音的差异，全县方言大致可分成 5 个片：跨塘、唯亭、斜塘、胜浦、甪直 5 个乡镇为东片，车坊、郭巷、长桥、越溪 4 个乡镇为南片，横泾、浦庄、渡村、东山、西

山5个乡镇为西南片，光福、太湖、东渚、镇湖、藏书、木渎、胥口、通安、枫桥、浒墅关、东桥、望亭12个乡镇为西片，湘城、沺泾、北桥、黄桥、黄埭、蠡口、太平、渭塘、陆墓9个乡镇为北片。

以光福为代表的西片，与苏州市区方言有一定的差异。苏州市区阳上、阳去不分，范=饭；光福阳上、阳去有区别，范≠饭。苏州市区的老苏州能区分 z、c、s 和 zh、ch、sh 两组声母，塞(s)≠说(sh)；光福只有 z 组，没有 zh 组，塞(s)=说(s)；但西片的太湖、东渚、藏书、胥口等地还保留 zh 组声母。西片中以香山话最为突出，特别拗口。香山话阳平单字调是低升调，但在连读中却变为中降调，而且起音很重，因而给人拗的感觉。

北片的口音与苏州市区最为接近，差别主要在声调上。北片与西片一样，能区分阳上、阳去，但靠近苏州市区的陆墓和黄桥，阳上、阳去相混；北片基本上能区分 z 组和 zh 组，塞≠说，这一点与苏州市区的苏州老派一致。

东片阳上、阳去不分，范=饭，这一点与苏州市区一致。在韵母方面，东片"雷"跟"来"不同韵，这一点和苏州市区不同，而和北片一致。在声母方面，东片能区分 z 组和 zh 组，塞(s)≠说(sh)。

南片与吴江县接壤，因此在语音、词汇方面都带有"南路角子"的特点。除越溪外，其余3个乡镇都能区分阳上、阳去，范≠饭。韵母上最大的特点是把"东"韵读成"恩"韵，"东方红"读如"登方恒"，"吴淞江"读如"吴身江"。西片南部的藏书、木渎、胥口等乡镇也有这种现象。

西南片的东、西两山口音最为特别。由于交通阻隔，东、西山语言与其他各乡镇差别很大。人们都说东、西山的话很"硬"，与吴侬软语距离较大。东、西山也都是7个声调，阳上、阳去不分，范=饭。不过个别词的读法与其他乡镇有相当的距离。如"鱼"，各乡镇都读 $ŋ^2$，而东山读 $ŋei^2$，西山读 $ȵi^2$；"吃鱼"，东山人读如"吃藕"，西山人读如"吃泥"。"蛋"，各乡都读 $dɛ^4$，读如"谈"；而东、西山读 $dø^4$，"鸭蛋"读为"阿段"。在词汇方面，东、西山也有其特点。例如其他乡镇说"辣火"或"辣茄"，而东、西山说"辣椒"。

本志记述的是光福镇方言。

第二节 语 音

一、声母

p 包八	p' 喷匹	b 排白	m 忙木	f 方福	v 房罚
t 东跌	t' 汤塔	d 唐达	n 南能		l 来连
ts 糟作	ts' 草拆			s 山色	z 邪石
tɕ 京交	tɕ' 气却	dʑ 棋局	ȵ 娘肉	ɕ 虚血	
k 高各	k' 开哭	g 共轧	ŋ 岸岳	h 海黑	ɦ 孩叶
o 安弯					

说明：p、p'、t、t'、k、k' 等清辅音都是强音，发音时肌肉比较紧张。

b、d、g、dʑ、z、v 等浊辅音起头不很浊。

h 是喉音，发音部位比 k、k' 明显靠后。

ɦ 代表和后头元音同部位的摩擦音，不管后头是洪音还是细音。

二、韵母

开	齐	合	撮
ɑ 排拉蟹	iɑ 借写斜雅	uɑ 怪快歪淮	
æ 包超刀高	iæ 苗焦刁要		
ɛ 班追雷改		uɛ 关灰块弯	
o 巴茶瓜花	io 亚靴		
	iɿ 边尖天烟		
ø 半专端甘	iø 捐原求九	uø 官宽欢换	
ɿ 资次师是	i 非姊低基	u 布婆夫符	y 羽渠虚鱼
ʮ 知吹书时			
ei 否州丢狗			
əu 租多土河			
ã 浜张打硬	iã 想良姜样	uan 横光～火	
ɑ̃ 邦糖康装	iɑ̃ 腔旺	uɑ̃ 荒狂王广	
ən 本春能根	in 英平心印	uən 温滚昆昏	yən 军群训云
coŋ 风东工瓮	ioŋ 穷浓凶永		
əl 而饵			
m 呒亩			
n 唔～笃			
ŋ 吴 鱼 五			
aʔ 鸭袜杀匣	iaʔ 侠 捏 甲	uaʔ 挖甩滑刮	
ɑʔ 百拆客压	iɑʔ 约掠脚药		
əʔ 不哲得割	iəʔ 笔即铁吉	uəʔ 忽骨阔活	yəʔ 决缺血粤
oʔ 八足各恶	ioʔ 曲局旭育		

说明：ɑ、iɑ、uɑ 中的 ɑ 都是中央的 A。æ、iæ，女性是地道的 æ，男性靠央，接近ɐ。ø、iø、uø 中的 ø 偏央。ei 中的 e 偏央。

读 ən、in、uən、yən 这四个韵母时，舌尖一般不抵住硬颚，n 和ŋ 作为辅音韵尾没有音位上的区别。

iəʔ 在 p、t、ts 三组声母后读iɿʔ，如“毕、跌、接”；在 tɕ 组声母和零声母后读 iəʔ，如“急、吃、剧、热、叶、一”。

əl 韵只在书面语中出现，不拼声母，不过在阳调类中前面带有摩擦音 ɦ。

m、n、ŋ 三个鼻辅音韵母只在口语中出现，所以读这三个韵母的字往往另有书面音的读法。如“鱼”口语中读 ŋ 阳平，书面语读 ɦy 阳平。

入声韵还有一个 yaʔ 韵，只有一个字，即“子曰”的“曰”。

三、声调

调类代号	调类	调值	例字
1.	阴平	55	刚知专开超初丁安

2.	阳平	13	穷陈唐平寒详人云
3.	阴上	53	古走比口草好手矮
4.	阳上	31	软范运受换豆马买
5.	阴去	513	盖对变莱怕汉送爱
6.	阳去	313	岸饭避恨钝嫩命漏
7.	阴入	5(短调)	急得竹曲七黑各脱
8.	阳入	3(短调)	岳入石物局白合服

除以上8个单字调外,还有一个轻声,轻声轻而短,调值不太稳定。例如:里面 台浪(上) 外势 屋里 苦头 儿子 去哉 忙啘 好则 大葛

为了印刷方便,声调符号一律用调类代号,标在音节的右上角,不标声调符号则为轻声,例如:吴县 ɦəu^{2} ɦiø^{4} 香雪海 çiã^{1} siəʔ^{7} hɛ^{3} 甜葛 diɩ^{2} kə 岸上 ŋø^{6} lã

四、连读变调

1. 阴去作为前字多数变读阴平,少数变阴上,看不出分化的条件。如:

挑^{1}≠跳^{5} 挑水=跳(变读阴平)水

主^{3}≠注^{5} 主意=注(变读阴上)意

2. 阳上、阳去作为前字有时变阳平,有时不变,看不出分化的条件。如:

病^{6}≠平^{2} 病(变读阳平)房=平房

眼^{4}≠颜^{2} 眼(不变读)色 ≠颜色

3. 阴平、阳平、阴上、阳上、阴去、阳去作为后字都变读成一个调,调值为低降调,跟轻声十分相似。如:

班^{1}≠板^{3}≠辈^{5} 同班=铜板=同辈

池^{2}≠视^{4} 电池=电视

停^{2}≠定^{6} 暂停=暂定

桶^{4}≠洞^{6} 小桶=小洞

4. 入声作为后字(前字必须是舒声),一般失落喉塞音,不管阴入还是阳入,调值都变得短而低,因此阴入、阳入相混。如:

益^{7}≠翼^{8} 有益=右翼

育^{7}≠学^{8} 教育=教学

第三节 词 汇*

一、天文、时令

太阳 tɑ^{5} ɦiã

日头 ȵiə^{8} dei

敞阳阳光充足 ts'ã^{3} ɦiã

屋塞不透气、闷热 uə^{7} sə^{7}

亮月月 liã^{6} ŋə^{8}

星移场 sin^{1} ɦi^{2} zã^{2}

缸爿头云 kã^{1} bɛ^{2} dei^{2} ɦyən^{2}

阵头风 zən^{4} dei^{2} foŋ^{1}

*阴入和阳入字的音标(调号为7与8的),韵母中都有喉塞音ʔ。为排印方便,本节省略。

对头风 tε^{5} dei^{2} foŋ^{1}
弄堂风 loŋ^{4} dã^{2} foŋ^{1}
塌风风息 t'a^{7} foŋ^{1}
月亮带枷晕 ŋə^{8} liã^{6} tɑ^{5} kɑ^{1}
雷响 lε^{2} ɕiã^{3}
霍险闪电 ho^{7} ɕiʅ^{3}
日险 ȵiə^{8} ɕiʅ^{3}
阵头 zən^{6} dei^{2}
挂龙 ko^{5} loŋ^{2}
秋拉洒秋雨连绵 ts'ei^{1} lɑ^{1} sɑ^{3}
桃花水春雨 dæ^{2} ho^{1} sʮ^{3}
笃雨淋雨 to^{7} ɦy^{4}
结冰 tɕiə^{7} pin^{1}
凌堂冰凌 lin^{2} dã^{8}
　凌毒 lin^{2} do^{8}
河胶太湖冰断 ɦəu^{2} kæ^{1}
迷露雾 mi^{2} ləu^{4}
开年明年 k'ε^{1} ȵiʅ^{2}
旧年去年 ʥiø^{6} ȵiʅ^{2}
小年夜除夕前一日 siæ^{3} ȵiʅ^{2} iɑ^{5}
大年夜除夕 dəu^{6} ȵiʅ^{2} iɑ^{5}
七月半 ts'iəʔ^{7} ŋəʔ^{8} pø^{5}
十月朝 zə^{8} ŋə^{8} tsæ^{1}
上昼上午 zã^{4} tsei^{5}
下昼下午 ɦo^{4} tsei^{5}
中昼心里中午 tsoŋ^{1} tsei^{5} sin^{1} li
断黑快黄昏 dø^{4} hə^{7} k'uɑ^{5}
姑歇现在 kəu^{1} ɕiə^{7}
犻歇当时 gə^{8} ɕiə^{7}
辰光时候 zən^{2} kuã^{1}
哀枪世里这一阵子 ε^{1} ts'iã^{1} sʮ^{1} li
勾枪世里那一阵子 kei^{1} ts'iã^{1} sʮ^{1} li

二、称谓、人品

爷背称 ɦiɑ^{2}
　爹爹面称 tiɑ^{1} tiɑ^{1}
娘背称 ȵiã^{2}
　姆妈面称 m^{1} mɑ^{1}
老娘家背称自己或对方的父亲 læ^{4} ȵiã^{2} kɑ^{1}
囡五女儿 nø^{2} ŋ
姆妹伯母 m^{4} mε^{1}
娘娘小姑母 ȵiã^{1} ȵiã^{1}
嬷嬷大姑母 mo^{4} mo^{4}
伯姆妯娌 pɑ^{7} m^{4}
舅姆舅母 ʥiø^{4} m^{1}
外孙 ŋɑ^{4} sã^{1}
拖油瓶再嫁妇女所带孩子 t'əu^{1} ɦy^{2} bin^{2}
填黄泥膀男子入赘寡妇家 diʅ^{2} ɦuã^{2}ȵi^{2} p'ã^{3}
叔接嫂小叔娶寡嫂 so^{7} tsiə^{7} sæ^{3}
二婚头妇女再嫁 ȵi^{6} huən^{1} dei
姘头 p'in^{1} dei
汉郎头姘夫 hø^{5} lã^{2} dei
小老母小老婆 siæ^{3} læ^{4} mo
郎中医生 lã^{2} tsoŋ^{1}
白花郎中庸医 bɑ^{8} ho^{1} lã^{2} tsoŋ^{1}
老娘接生婆 læ^{4} ȵiã^{2}
大先生经理 dəu^{4} siʅ^{1} sã^{1}
　阿大先生 a^{7} dəu^{4} siʅ^{1} sã^{1}
学生意学徒 ɦo^{8} sã^{1} i^{5}
剪绺扒手 tsiʅ^{3} lei^{2}
贼骨头 zə^{8} kuə^{7} dei
说书先生评弹演员 sə^{7} sʮ^{1} siʅ^{1} sã^{1}
戏子演员 ɕi^{5} tsɿ
师姑尼姑 sɿ^{1} kəu^{1}
师娘巫婆 sɿ^{1} ȵiã^{2}
伲我们 ȵi^{4}
唔笃你们 n^{1} to^{7}
俚笃他们 li^{1} to^{7}
吾我 ŋəu^{4}
倷你 nε^{4}
俚他 li^{1}
　唔倷 n^{1} nε^{4}
啥人谁 sɑ^{3} ȵin^{2}
　□个 lo^{2} kə^{7}

三、农事

垩壅肥料 o^{3} ioŋ^{5}
猪窠灰 tsɥ^{1} k'əu^{1} huɛ^{1}
捉狗屎 tso^{7} kei^{3} sɿ^{1}
田脚枯基肥不足 diɿ^{2} tɕiɑ^{7} k'əu^{1}
田脚壮基肥足 diɿ^{2} tɕiɑ^{7} tsɑ̃^{5}
铁搭四齿农具的总称 t'iə^{7} ta^{7}
钉齿旱地用 tin^{1} ts'ɥ^{3}
鸭脚齿 a^{7} tɕiə^{7} ts'ɥ^{3}
塘扒扒河泥用 dɑ̃^{2} bo^{2}
钉扒短齿 tin^{1} bo^{2}
牵砻轧米 tɕ'iɿ^{1} loŋ^{2}
大镓镰刀 dəu^{4} tɕiə^{7}
斫刀 tso^{7} tæ^{1}
粪料粪勺 fən^{5} liæ^{4}
栲栳 k'ə^{7} læ^{4}
山巴比栲栳小 sɛ^{1} po^{1}
草篰 ts'æ^{3} bu^{4}
菱桶 lin^{2} doŋ^{4}
米囤 mi^{4} dən^{4}
水车 sɥ^{3} ts'o^{1}
车盘 ts'o^{1} bø^{2}
钵头变向齿轮 pə^{7} dei
鹤膝活动木练 ŋo^{8} siə^{7}
石花捋桂花 zɑ^{7} ho^{1}
莳秧 zɿ^{2} iɑ̃^{1}
坌地 bən^{4} di^{6}
耘稻 ɦyən^{2} dæ^{4}
耥稻 t'ɑ̃^{5} dæ^{4}
斫稻 tso^{7} dæ^{4}
罱河泥 ȵiɿ^{4} ɦəu^{2} ȵi^{2}
掼稻 guɛ^{6} dæ^{4}
搧风车 sø^{5} foŋ^{1} ts'o^{1}
砻糠稻壳 loŋ^{2} k'ɑ̃^{1}
糠米糠 k'ɑ̃^{1}
糙米 ts'æ^{5} mi^{4}
粞 si^{1}
船 zø^{2}
头舱 dei^{2} ts'ɑ̃^{1}
二舱 ȵi^{6} ts'ɑ̃^{1}
船艄 zø^{2} sæ^{1}
平几盖在船舱上的木板 bin^{2} tɕi^{1}
头夹节船头下小舱 dei^{2} ka^{7} tsiə^{7}
艄夹节船艄下小舱 sæ^{1} ka^{7} tsiə^{7}
樯子 ziɑ̃^{2} tsɿ
樯夹板 ziɑ̃^{2} ka^{7} pɛ^{3}
樯销子 ziɑ̃^{2} siæ^{1} tsɿ
帆潭眼 vɛ^{2} dø^{2} ŋɛ^{4}
狗食钵 kei^{3} zə^{8} pə^{7}
推艄船头向左 t'ɛ^{1} sæ^{1}
扳艄船头向右 pɛ^{1} sæ^{1}
橹人头 ləu^{4} ȵin^{2} dei
摇橹 ɦiæ^{2} ləu^{4}
扭绷 ȵy^{3} pɑ̃^{1}
撑篙 ts'ɑ̃^{1} kæ^{1}
扯蓬 ts'ɑ^{1} boŋ^{2}
背纤 pɛ^{5} tɕ'iɿ^{5}
带缆 tɑ^{5} lɛ^{4}
解缆 gɑ^{4} lɛ^{4}

四、动、植物

众牲动物总称 tsoŋ^{5} sɑ̃^{1}
猪郎公猪 tsɥ^{1} lɑ̃^{2}
老猪婆母猪 læ^{4} tsɥ^{1} bu^{2}
童子鸡 doŋ^{2} tsɿ^{3} tɕi^{1}
老孵鸡 læ^{4} bu^{4} tɕi^{1}
喜蛋 ɕi^{3} dɛ^{6}
孵坍蛋 bu^{4} t'ɛ^{1} dɛ^{6}
毻毛鸟兽易毛 t'əu^{3} mæ^{2}
挦毛摘毛 ziɿ^{2} mæ^{2}
牵婆鸭 tɕ'iɿ^{1} bu^{2} a^{7}
老虫鼠 læ^{4} zoŋ^{2}
蚕宝宝 zø^{2} pæ^{3} pæ^{3}

上山 zã^{4} sɛ^{1}
结茧子 tɕiə^{7} tɕil^{3} tsl
油葫芦蝼蛄 ɦy^{2} ɦuə^{8} ləu^{2}
曲鳝蚯蚓 tɕ'io^{7} zø^{4}
游火虫萤 ɦy^{2} həu^{3} zoŋ^{2}
胡蜂 ɦəu^{2} foŋ^{1}
知了蝉 tsɥ^{1} liæ^{4}
裙带鱼 dʑyən^{2} tɑ^{5} ŋ^{2}
穿条鱼 ts'ø^{1} diæ^{2} ŋ^{2}
脚鱼鳖 tɕiɑ^{7} ŋ^{2}
塘鳢鱼 dã^{2} li^{4} ŋ^{2}
鳗鲡 mø^{2} li^{4}
水晶虾 sɥ^{3} tsin^{1} ho^{1}
白腻虾 bɑ^{8} ȵi^{4} ho^{1}
糠虾 k'ã^{1} ho^{1}
梅鲚鱼 mɛ^{2} zi^{2} ŋ^{2}

银鱼 ȵi^{2} ŋ^{2}
御麦玉米 ɦy^{4} mɑ^{8}
香粳米 ɕiã^{1} kã^{1} mi^{4}
毛豆 mæ^{2} dei^{4}
豌豌豆 ɦø^{4} ɦø^{4} dei^{4}
洋芋艿土豆 ɦiã^{2} y^{1} na^{8}
藕扑藕梢 ŋei^{4} p'o^{7}
扁婆瓠子 pil^{3} bu^{2}
辣火辣椒 la^{8} həu^{3}
鸡毛菜 tɕi^{1} mæ^{2} ts'ɛ^{5}
枇杷 biə^{8} bo^{2}
杨梅 ɦiã^{2} mɛ^{2}
李子 li^{4} tsl
橘子 tɕyə^{7} tsl
鸡豆芡实 tɕi^{1} dei^{4}

五、身体、疾病

身坯身体 sən^{1} p'ɛ^{1}
光郎头光头 kuã^{1} lã^{2} dei^{2}
甩三尖 hua^{7} sɛ^{1} tsil^{1}
葛腮腮帮子 kə^{7} sɛ^{1}
眼仙人 ŋɛ^{4} sil^{1} ȵin^{2}
矇觑眼 moŋ^{2} ts'i^{1} ŋɛ^{4}
　麦觑 ma^{8} ts'i^{1}
废牙换牙 fi^{5} ŋɑ^{2}
膜耳屎 mo^{4}
纹络指纹 vən^{2} lo^{8}
罗指纹呈圆形 ləu^{2}
粪箕指纹呈箕形 fən^{5} tɕi^{1}
扛肩架 kã^{1} tɕil^{1} kɑ^{5}
退肩架 t'ɛ^{5} tɕil^{1} kɑ^{5}
济手左手 tsi^{5} sei^{3}
顺手右手 zən^{4} sei^{3}
节掐指甲 tsiə^{7} k'a^{7}
肉媎 ȵio^{8} ts'iɑ^{7}
肋棚骨 lə^{8} bã^{2} kuə^{7}
膀肚肠子 p'ã^{3} dəu^{4} zã^{2} tsl

脱骱 t'ə^{7} gɑ^{4}
脚馒头膝盖 tɕiɑ^{7} mø^{2} dei
屎眼肛门 sl^{3} ŋɛ^{1}
香炉脚眼梢皱纹 ɕiã^{1} ləu^{2} tɕiɑ^{7}
脚子斑雀斑 tɕiɑ^{7} tsl^{3} pɛ^{1}
头发团发髻 dei^{2} fɑ^{7} dø^{2}
痞浮肿 hɛ^{1}
呛咳嗽 ts'iã^{5}
疰夏 tsɥ^{5} ɦo^{4}
疰船晕船 tsɥ^{5} zø^{2}
漆咬 ts'iə^{7} ŋæ^{4}
呕 ei^{3}
干血痨 kø^{1} ɕyə^{7} læ^{2}
小肠气疝气 siæ^{3} zã^{2} tɕ'i^{5}
瘪罗痧 piə^{7} ləu^{2} so^{1}
发疟子 va^{8} ŋo^{8} tsl
背寒淋巴结 ɕin^{5} ɦø^{2}
黄疸病肝炎 ɦã^{2} tɛ^{3} bin^{6}
膀牵筋 p'ã^{3} tɕ'il^{1} tɕin^{1}
滚脓化脓 kuən^{3} noŋ^{2}

扛皮肤表面伤痕 kã5
风症块皮肤过敏 foŋ1 tsən5 k'uɛ5
猪狗臭狐臭 tsʮ1 kei3 ts'ei5
跷脚 tɕ'iæ1 tɕiɑ7
聋髼 loŋ2 bã2
斋手 tsɑ1 sei3

轮子口吃 lən2 tsɿ
豁嘴 hua7 tsʮ3
吊眼皮 tiæ5 ŋɛ4 bi2
鸭脚爿并脚趾 a7 tɕiɑ7 bɛ2
塌鼻梁 t'a7 bə8 liɑ̃2

六、形容词、副词

怵坏 tɕ'iø1
崭好 tsɛ3
标致 piæ1 tsʮ5
登样 tən1 iã5
闹猛热闹 næ4 mã4
扎制坚固结实 tsa7 tsʮ5
是 zɿ4
辽考不结实 liæ2 k'æ3
　搭浆 ta7 tsiã1
宿不新鲜 so7
焦糊 tsiæ1
嗃油变味 hæ1
蔫 iɿ1
孟密 mã4
皱 ts'ən1
奋 p'o7
阴冷 in5
落乔无赖 lo8 dʑiæ2
笃定 to7 din6
结棍厉害 tɕiə7 kuən5
促掐 ts'o7 ka7
随和马虎 zɛ2 ɦəu2
疙瘩随和的反义 kə7 ta7
立切脾气坏 liə8 ts'iə7
对景中意 tɛ5 tɕin3
舒齐准备齐全 sʮ1 zi2
原生食物未动过 ȵiø2 sã1
推板质量差 t'ɛ1 pɛ1
勚东西磨损 i5
僻脱利索 p'iə7 t'ə7

煴竹木老化 uə7
晏时间迟 ɛ5
克实老实 k'ə7 zə8
活络灵活 ɦuə8 lo8
阴～刁 in1
齆窝囊 oŋ5
　齆中 oŋ5 tsoŋ1
落槛识时务 lo8 k'ɛ3
寿傻 do8
犟 dʑiã4
倈耍赖皮 dʑiə8
齐巧正好 zi2 tɕ'iæ3
的括确乎 tiə7 kua7
才都 zɛ2
亦又 ɦiə8
狭也 ɦa8
触罢恐怕 ts'o7 bo4
作兴也许 tso7 ɕin1
板一定 pɛ3
着实非常 za8 zə8
一径一直 iə7 tɕin3
纯光 zən2 kuã1
索性 so7 sin5
　索脚 so7 tɕiɑ7
梗转回来 kã3 tsø5
勿壳张没想到 fə7 k'o7 tsã1
勿 fə7
覅勿要合音 fiæ5
朆勿曾合音 fən1
{阿曾}阿曾合音 ã1

第四节 语 法

一、词序

1．“快”附着在谓词性成分后，与靠近的词连读，起补充修饰作用，表示某种行为或状态即将出现或完成。附着在句子谓语后时，常说“快哉”。如：

毛病好快哉(病快好了)。

汽车来快哉(汽车快来了)。

“快”加在表时间的词语后，表示接近这个时间。如：

断黑快(近天黑，黄昏)。

伲到吃饭快再转来(我到快吃饭时才回来)。

“煞快”加在动词、形容词后，表示程度，带夸张色彩。如：

走煞快(走得很累)、热煞快(非常热)

2．人称代词作宾语时，有两种不同位置。其中一种与普通话不同，往往有强调的意思。

在充当动词可能式的否定形式的宾语时，可放在动词与否定词“勿”之间。如：

捉我勿牢＝捉勿牢我(抓不住我)。

看俚笃勿起＝看勿起俚笃(看不起他们)。

在动词后面还有介词结构时，可插在介词与介词宾语之间。如：

送到倷苏州＝送倷到苏州(送你到苏州)。

陪到仔俚天亮＝陪俚到仔天亮(陪伴他到天亮时)。

在充当双宾语里的间接宾语时，常常放在直接宾语后。如：

送支笔我＝送我支笔(送我一支笔)。

拨点好处俚＝拨俚点好处(给他一点好处)。

二、特殊的表达格式

1．表程度

形容词或动词＋“煞”：做煞、开心煞

形容词＋“透”，并重叠：好透好透、黑透黑透、看透看透

形容词＋“完”，并重叠：灵完灵完、白完白完

形容词＋“里”＋形容词：烂里烂、好里好

以上格式表最高程度。

形容词或动词、名词＋“得来”，表示说话人的主观评价程度较高：热得来、恨得来、要到观前街得来(要到观前街呢，言其远)、俚笃大学生得来(他们是大学生呢)。

形容词或名词＋“兮兮”或“滴搭”：红兮兮 老好人兮兮、戆大滴搭

形容词＋“相”：有点难为情相、蛮吃力相、勿适意相

以上表较轻的程度，并略带不确定的意味，常与“有点”、“象煞”等连用。“的搭”带有贬义；“相”也有点主观评价的色彩。

2．表示行为的重复

动词＋"勒"＋动词：摇勒摇，摇勒摇

动词＋"法"，并重叠：脚踮法踮法

三、特殊的句型

1．用"阿"置于谓语前表示疑问。问过去行为的"䠔〔ã〕"（"阿"与"曾"的合音），语法功能相仿。"阿是"也常表示疑问，位置较自由，可置于谓语前的体词性成分前，其主要作用是指出疑问词的重点。如：

倷阿到苏州去（你到苏州去吗）？

倷䠔去（你去了吗）？

阿是倷也要去葛啊（你也要去吗——"倷"需重读）？

阿是俚闲话还𫠡讲完勒（是不是他话还没有讲完啊）？

2．用助词"末、是、勒、也〔haʔ/ɦa〕等表示提顿，起加强语气和表示语法关系的作用。如：

看是真正好看葛（真好看啊）。

好看是好看得来（漂亮极了）。

俚勒会去，我是勿会去葛（只有他肯去，我是不会去的）。

吃末吃仔勿少，也𫠡吃饱（虽然吃了许多，可是仍没吃饱）。

四、例句

1．啥 人 介？ 奴 是 老 王。

sɑ³ nin² tɕiɑ? nəu⁴ zɿ⁴ læ⁴ ɦuã²。

2．奴 勒浪搭老 张 讲 闲 话。

nəu⁴ lə⁸ lã taʔ⁷ læ⁴ tsã¹ kã³ ɦɛ² ɦo⁴。

3．奴 住 勒 哀 搭（近指），倷 住 勒 葛 搭（中指）， 俚 住 得 远 哉，住 勒

nəu⁴ zɥ⁴ lə ɛ¹ taʔ⁷， nɛ⁴ zɥ⁴ lə kəʔ⁷ taʔ⁷， li¹ zɥ⁴ tə ɦiø⁴ tsɛ, zɥ⁴ lə

弯 搭（远指）。

uɛ¹ taʔ⁷ 。

4．倷 阿 去 勿 去？

nɛ⁴ aʔ⁷ tɕʻi⁵ fəʔ⁷ tɕʻi⁵?

5．倷 䠔 去 过 苏 州？

nɛ⁴ ã¹ tɕʻi⁵ kəu səu¹ tsei¹?

6．奴 饭 狭 𫠡 吃 勒。

nəu⁴ vɛ⁶ ɦiaʔ⁸ fən¹ tɕʻiəʔ⁷ lə。

7．天 要 夜 快 哉，快 点 走 吧！

tʻiɪ¹ iæ⁵ iɑ⁵ kʻuɑ⁵ tsɛ，kuɑ⁵ tiɪ tsei³ bɑ!

8．吃 仔 一 碗，亦 吃 一 碗。

tɕʻiəʔ⁷ tsɿ iəʔ⁷ uø³，ɦiəʔ⁸ tɕʻiəʔ⁷ iəʔ⁷ uø³。

9．轻 轻 叫 讲 好 哉，覅 横 冷 横 冷。

tɕʻin¹ tɕʻin¹ tɕiæ kã³ hæ³ tsɛ，fiæ⁶ ɦuã² lã ɦuã² lã。

10. 到 算 坐 勒 浪,顶 倒 比 立 勒 浪 吃 力。
tæ^3 sø^5 zəu^4 lə lã,tin^3 tæ^3 pi^3 liəʔ^8 lə lã tɕʻiə^7 liəʔ^8。

11. 天 冷 狭 勒 冷, 着 啥 葛 大 衣。
tʻiɩ^1 lã^4 ɦaʔ^8 fən^1 lã^4, tsɑʔ^7 sɑ^5 kə dɑ^4 i^1。

12. 衣 裳 拨 勒 断 命 裁 缝 做 小 哉, 着 狭 着 勿 落。
i^1 zã pəʔ^7 lə^8 dø^6 miŋ^4 zɛ^2 voŋ^2 tsəu^5 siæ^3 tsɛ, tsɑʔ^7 ɦaʔ^8 tsɑʔ^7 fəʔ^7 loʔ^8。

第四章 宗族 家庭

第一节 宗 族

各姓氏子孙繁衍后,以血缘关系形成同一姓氏的同宗同族人为宗族。各宗族有宗祠(宗庙)、宗谱和族规、家训。以辈份最高有一定地位的男子长者为族长,管理族中诸如祭祖、修谱、继承、分居析产甚或家庭纠纷,以及本族与外界的纠纷等,对族内子弟有生杀予夺之权。同族子弟即为"家门中人","一笔写不出两姓",倘与外姓人产生争端,则同族相帮,甚至发生械斗。时隔数十年修宗谱(又称家谱)一次,"明世次,序长幼",宗谱中都订有严格的族规,犯了族规,开祠处治,轻则罚跪、晋香或办酒,重则削谱、送官或处死。宗族制度一直沿袭到解放。解放以来宗法制度逐渐消亡,家谱在土改和"文革"中大部分被烧毁,仅存少数散留于民间,宗族观念也逐渐淡化。

一、宗祠(又称宗庙,俗称祠堂。) 民国时期,全县有宗祠60余座,分布在全县各地。各宗祠内供奉始祖及各房祖先的牌位,每年春、冬两季,开祠祭祖,春节拜祖。祭祖一般在清明和冬至,全族按辈份分次、分批行三跪九叩首之大礼。祭祖后,族中16岁以上男子可入祠堂吃酒筵;但西山镇湾里的蔡家祠堂则男女都可参加,称"待蔡百家"。宗祠又是族中议事之所,各宗祠都有为数不等的土地、房屋等族产。本族人捐赠的称义产,生前立嘱、死后捐赠的称祭产。每座宗祠都有10～20亩土地族产,多的如西山镇费家祠堂有田250亩田和房租收入,用于宗祠例行的祭祀、维修等日常费用和地方公益事业。如西山明湾村1140米长有4560块花岗岩条铺成的石板街道,是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由邓家祠堂、吴家祠堂、黄家祠堂、秦家祠堂四族出资合建的。解放后,族产中的土地在土改中分掉,祠堂均归公有,作兴办学校或其他公益之用。1987年全县保存完好的祠堂有12座。

二、义庄 巨族大姓,置义田,建义庄,以田租收入赡养族内无以为生者。西山费氏义庄,规定族内穷困的鳏、寡、孤、独,每年发放"恤米"糙米三石。孤儿发至16岁,其余放到寿终,死后负责丧葬。东山有在明崇祯年间建的席太仆义庄,清乾隆年间建的有翁氏义庄、严氏义庄,道光年间建的有徐氏义庄、王氏云津堂义庄,光绪年间建的有叶氏务本义庄、叶氏叶巷支义庄、金氏义庄,民国期间建的有万氏义庄、寿亲义庄。叶氏务本义庄清光绪三十年(1904)禀宪立案,颁"乐善好施"题额,准予建庄,与叶巷支义庄、王氏云津堂义庄均拥有

义田千亩以上。除赈冻馁、育婴孺、助嫁娶,族中孤寡赖以生存外,叶氏、徐氏义庄还办义塾(学校)。寿亲义庄,徐敬为纪念父母五秩双寿,购田建庄,为家乡送义药,有益于父老乡亲,深得公众好评。义庄到解放后消失。

第二节 家　庭

一、家庭结构　旧式家庭一般公孙三代组成,种田或经商。家庭以父系为中心,家长对家庭人员和经济有很大的支配权力;有的大家庭"三世同堂",有家规、家训。解放后,随着所有制的变化,家庭结构变小,男青年结婚后,多数与父母分居,另组小家庭,靠劳动所得生活;妇女在家庭中地位日益提高,大多数男主外女主内。80 年代后,与父母共同组成的家庭减少,原父亲为家长的,逐步由儿辈当家作主。

二、婚姻关系　在封建社会,遵循男尊女卑,强迫包办,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有指腹为婚、童养媳、换婚、纳妾、早婚等陋俗。男子休妻、卖妻、续弦是天经地义,可明媒正娶;妇女"嫁鸡随鸡",寡妇改嫁受社会歧视。解放后,贯彻执行《婚姻法》,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不到法定年龄不可结婚,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正常的离婚和财产继承。妇女选择对象的条件,也因社会发展而变化,解放前重"门当户对",50~70 年代重政治、看成分,人老实、会劳动;80 年代则重学历、才干,有技术能挣钱,有些大龄男青年本地找不到对象,到外省市及边远地区找女青年结婚。

三、继承和赡养　家庭财产,由儿子继承。兄弟多的户,分房产按"哥东弟西、哥前弟后"、"长子不出宅"的原则分割,女儿无继承权。如果无子,由侄子"立嗣"为"过房子",无侄子的由外甥"顶嗣",谓"外甥不出舅家门"。嗣子有继承财产的权利和赡养老人的责任,抱养他姓之子为"螟蛉子";寡妇招夫进门贬称"黄泥膀";妻子带来的子女贬称"拖油瓶",在家庭中地位较低,受歧视,没有合法的财产继承权。解放后,随着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婚姻法》的贯彻,继承和赡养的观念也发生了变化。有女无男户,大部分招女婿,男方到女方落户;无子女的多数抱领养子,立嗣的逐渐减少,在家庭中的地位与亲子一样,有继承财产和赡养老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宗　教

第一节 佛　教

佛教自三国东吴赤乌年间传入吴县,至今已有 1600 多年。东晋成帝咸和九年(334)高僧支遁在支硎山(现枫桥镇内)建支山寺,聚众讲学。东晋末司空陆玩把灵岩山上的家宅捐舍为寺。梁武帝天监二年(503)建寺院名秀峰寺,并建砖塔。十五年,西域梵僧智积来寺,梁武帝赐额"智积菩萨显化道场",名声大扬,逐渐为江南名刹。吴县佛教兴盛,大德高僧,神门英才,云

集吴中，当时有百余庙宇寺院，誉为“江南大寺”的有角直的保圣寺，枫桥支硎山报恩寺，光福光福寺(即铜观音寺)，东山灵源寺，西山法华寺、石公寺等。隋唐时，吴县佛教时兴时衰，灵岩寺有了扩大，道遵和尚又在支硎山辟经院、置道场，传教弟子，远近闻名。唐大历十一年(776)诏书特署为法华道场。大历中，天台宗第九祖湛然说法于开元寺，显扬天台宗宗义，著述有《止观大意》、《河摩止观搜要记》、《法华文句记》等。会昌年间(841～846)，吴县佛教遭到破坏。灵岩山的秀峰寺、虎丘兴福寺、支硎山报恩寺等被毁，至大中年间(847～858)才逐步恢复。唐宋间，禅宗兴盛，灵岩山寺由律宗改修禅宗，遂为江南一大禅刹丛林。宋、明、清时，吴县的佛教有较大发展，全县庙宇林立，较有名的有天平山白云禅寺、支硎山观音院、玄墓山圣恩寺、穹窿山福臻禅寺、天池山寂鉴寺等，其中圣恩寺最为著名。宣统三年(1911)统计：全县佛教寺113所(其中城区48所)、庵108所(其中城区36所)。民国13年(1924)有寺庵370所，僧尼1337人。18年建立中华佛教总会吴县佛教会，会长妙真。26年，中国佛教会吴县分会在西园成立，理事长云净，副理事长妙真、法郎。于民国34年重新整顿组成吴县佛教分会，是年5月13日，中国佛教会吴县分会成立(又称吴县支会)，理事长映文、副理事长妙真。

解放初，全县有寺庵223所，僧尼424人。1958年宗教界开展献庵(庙)还俗活动，僧尼分得了土地，陆续还俗，寺庵改作他用，全县仅剩45所，有僧尼178人。文革中，保存较好的仅有保圣寺、紫金庵、司徒庙等几处，僧尼全部还俗。1970年散居在全县的僧尼161人，其中还俗59人，其余均安排农业、林业工矿劳动。1982年～1987年，部分寺庙陆续修复，1987年全县有寺庙7所，僧尼5人，作为旅游景点开放的有角直保圣寺、东山紫金庵、西山罗汉寺、禹王庙、太湖石壁永慧禅寺、石嵝寺、光福司徒庙、藏书天池山寂鉴寺等。对还俗僧人在生活上都作了妥善安置。

第二节 道 教

据史籍记载，吴县道教始于东晋。唐宋时进入兴旺时期，凡风景佳丽清幽之处都有道观。著名的有洞庭西山的神景宫；穹窿山的上真观；西山毛公坞的洞真宫；东山的胥王庙；阳山的灵济庵；以及陆墓镇的悟真道院。明代在城区玄妙观置道组司，总管吴地道教事务，使道教有所发展。清初在穹窿山扩建上真观，耗资巨大，计有殿、观、宫、阁360间，占地达数百亩，为清代著名道教胜地之一。西山的神景宫，乾隆年间奉敕扩建，改名灵佑观，后世香火旺盛，现成为西山著名风景点之一。悟真道院俗称“何金庵”，由于历代修葺，保存较好，为吴中道教胜地。宣统三年(1911年)全县有道教观24所(其中城区6所)；道教院6所(其中城区4所)。

民国初，道教逐渐衰退，吴县乡区道观因无人主持而毁或被占作他用的有：湘城灵应观、陆墓何金庵、角直道明院、湘城祖师堂等10多处。民国元年(1912)为振兴地方道教，经各宫、观法师及庙董议定，成立“吴县道教公会”，会长为玄妙观方丈倪仰云，副会长王石泉。18年9月改组公会，但仍无起色。26年由张松钦、秦鹤琴等再度发起，联合全县各观、院重组“吴县道教公会”和“公会理事会”，会员357人。抗日战争爆发后会务基本停顿。35年9月

正式成立"吴县道教会",由玄妙观方丈陆滋昌担任理事长,法师李培元为副理事长,有会员350人。37年9月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选出第二届理事会,在乡区分设43个办事处,全县有道士322人。

解放初期,吴县各乡镇仅有少量道观,有道士维持,如穹窿山上真观有道士10多人,西山灵佑观有9人,东山轩辕宫有3人,湘城灵应观有1人。1955年,全县住观道士8人,在家职业道士401人。1958年到"文革"期间,全县宫观全部改作他用或毁坏。1985年以来修复陆墓镇御窑村悟真道院和东山轩辕宫,作为文物单位对外开放,其他无一道教场所。

第三节 天 主 教

天主教约在19世纪60年代传入吴县,同治十年(1871)苏州的天主教务由江南教区管辖,由总铎区派遣昆山女教徒周刘氏去东山给当地人治病中传授教义、发展信徒。十一年一月苏州总铎区本堂神父黄伯缘到东山主持弥撒,成立吴县第一个天主教堂——洞庭东山网船公所。光绪十三年(1887)潘汉如、周刘氏又增添房屋,扩大教徒。十八年在杨家桥建立网船公所天主堂。民国初期,吴县天主教由几百人发展到2000多人,大多为渔民。教堂由2个发展到9个。除东山天主教堂、杨家桥教堂外,还有湘城、唯亭、胥口、木渎、甪直、洄泾以及河底天主堂,分属杨家桥本堂、昆山、常熟3个系。

解放初,全县有杨家桥、木渎2个总本堂;东山、湘城、甪直、洄泾、胥口等5个分堂。教徒有4880人,分散在太湖、阳澄湖、吴淞江、金鸡湖、沙湖等地。吴县天主教杨家桥总本堂总司铎为刘义达神父,本堂神父为赵安得。南京教区副主教张四维神父也在杨家桥天主教堂休养并协助教务,苏州地区单独划为一教区,主教龚维新,也驻杨家桥教堂,1950年离去,本堂有修女3人,分堂有神职人员2～3人。

1955年,吴县天主教堂开放的有4所,即杨家桥本堂,湘城分堂,甪直分堂,洄泾分堂,经常参加活动约4000人。1957年到"文革"期间,天主教堂和神职人员受到冲击,被迫"献堂",除杨家桥总本堂划归苏州市管辖外,其余均由当地乡村移作他用,活动全部停止。1979年后,落实了宗教政策,天主教活动得到恢复,教徒按自然村就近参加市区或常熟、昆山等地天主教堂活动。1983年归还天主教房产1480平方米,并安排神职人员及其家属,还派2名青年教徒去上海佘山神学院学习。1987年全县有500多条船、4万余人次参加活动。

第四节 基 督 教

基督教传入吴县已有130多年,清咸丰九年(1859)监理公会蓝柏(后任美国驻沪副领事)偕同刘竹云持忠王李秀成所发的旗号,到当时太平天国的苏福省——苏州传道。同治六年(1867)美国北美长老会的传教士史密德,在枫桥镇西津桥一带活动。北美长老会杜步西、康富安在苏州城区传道设堂后,于光绪三十年(1904)到光福传教。宣统二年(1910)在吴县设立教堂14处(包括城区),分布在甪直、陆墓、浒墅关、光福、黄桥、横泾、东山、西山8个镇。神职人员21人(其中外国籍6人),信徒约900人。分属浸礼会、长老会、使徒信心会、监

理公会、圣心会、圣约翰会派系。各堂、点的隶属关系大致归属:1.中华基督会江南大会苏州区会的齐溪堂会,吴县基督教堂所大部分属此,约有500多名教徒;2.甪直、陆墓基督教堂属基督教江苏浸礼会昆山堂会;3.东山、西山基督教堂属美国差会浙江湖州南浔监理公会。民国九年(1920)基督教监理公会牧师汪兆烂在东山响水涧租屋开办中西女校。

1955年,苏州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后,实行联合礼拜,正常的宗教活动一直维持到1959年。"文革"中基督教堂全部被占用或拆毁,神职人员回家。1979年逐步恢复,全县先后建起"一堂二点",即甪直教堂和横泾、浒墅关两个聚会堂,并成立堂委会,由李报音、罗良均任正副主任。1982年,县政府落实宗教政策,对原有的教堂进行清理。1987年,分别在甪直、浒墅关对90多名信徒进行了洗礼,全县约有信徒900多人。

第五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于元泰定年间(1324~1327)传入吴县,最早的清真寺建在阊门外义慈巷。信仰伊斯兰教的大部分是回族,是从河南、甘肃、陕西等省迁入。民国期间,全县有洋泾塘清真寺、太平坊清真寺、砂皮巷礼拜堂数处。抗日战争前成立吴县清真寺董事会,由城区清真寺推选人员组成。抗战胜利后,城外两所清真寺也成立清真寺董事会。民国35年(1946)4月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吴县支会成立,首任理事长刘陶庵。活动场所在石路太平坊清真寺。

解放后,吴县境内的伊斯兰教约20余户近百人,分别散居在东山、木渎、枫桥、黄埭等乡镇,教徒中有国家干部、教师和工人、农民。属苏州市伊斯兰教协会管理,吴县未单独成立组织。1987年,全县回族有30户,151人,信仰伊斯兰教的有83人,一般不举行宗教活动,仅在"开斋节"等重大节日到苏州市清真寺参加仪式。

第六章 会 道 门

第一节 一 贯 道

一贯道于民国28年(1939)传入吴县城区,日伪时期魏华林办"白阳坛",王正贵、刘庆祥、曹至善办"培德坛",司敬涵、芦竹忱办"诚一坛",为本地3大支。其中以"培德坛"最为活跃,其次是"致和"、"仁慈"、"启智"等4个主坛。32年,天津派曹至善到吴县,组织"照光善书局"、"崇华善堂"。33年到东山、西山、横泾一带设立佛坛。当时,全县有50个分坛、18个家庭坛,办道人员991人,其中点传师35人、坛主195人、三才11人、办道员750人,道徒2.2万人。

解放后,继续利用封建迷信,对道徒进行"酒、色、财、台"4考,道首又借机强奸妇女,诈骗钱财,残害人民。道徒中有214名受骗而致倾家荡产,家破人亡。1953年被取缔。

第二节 后 天 道

普济所创“后天九宫道”于民国32年(1943)由许瑞跃、郑万春将该道从天津传入吴县，在城区桃花坞许家传道。车坊郑春元又带回家乡，在家设佛道，传授“后天道”。次年，成立“妙峰山佛教龙华会苏州分会”，内称“后天道”，会长陈幼田。在吴县先后设榜、锡、舜、赞、展、书、尉、候、目、范等十个“支领”，道徒千人左右(乡区200人左右)。抗日战争胜利后一度停办。35年底与南京“中国普济慈善协会”取得联系，在苏州成立“中国普济慈善协会苏州办事处”为对外名称。解放后，在县内自行消失。

第三节 红 三 教

红三教又称为红门三教、红三堂，相传起源于唐太宗(627～649)时期。民国初传入吴县，在渔民中势力较大，有老宫门社、宫门社吴江新宫门社、长生社、加兴长生社、新长生社、兴隆社、先锋社、石湖大社、大锣班、公兴班、打枪会、花会、姑娘社等基层组织。解放初，吴县有堂门以上道首56人，香头28人，仙姑19人，记账等骨干22人。道首依附恶势力，利用“看香火”笃笤、封口、站双刀、咬红秤砣、放猖、赶鬼气、跳大神、淌油锅、过仙气等巫术鱼肉道徒，奸污妇女。

1953年被取缔。1982～1987年，横泾、东山、角直、湘城等地出现复辟活动，政府及时打击取缔。

第四节 中华理教会

民国22年(1933)在上海成立中华全国理教联合会。吴县同善堂(在城区宜多宾巷)、长寿堂(在阊门外小马路)、乐善堂(在观前街)、永乐堂(在东山杨湾)4个理教劝戒烟酒公所，于翌年6月26日加入全国理教联合会。24年成立南京中华理教会总会，并成立吴县分会，分会会长张荣庆、监事长吴根福。28～33年，全县有53只堂(其中城区26只)共有理事以上46人，办道人员223人，道首146人。乡区在车坊高墩庵建“慈善堂”、角直建“仁慈堂”、黄埭设“诚意堂”、唯亭设“长善堂”、浒墅关设“积善堂”、东山设“眷义堂”，信徒有6千余人。

中华理教会以伪善面目出现，巧立“功德伞”、“万名伞”、“博爱”、“济民会”等10多种名目索取钱财，表面上宣扬戒烟戒酒，实际上搞贩毒，还在堂内设赌台，调戏奸污妇女。1956年6月被取缔。

第五节 无 为 门

无为门又称窠团教，民国初传入吴县，始建见性、正修、消经3堂，后又在永昌、倪汇、黄泥等乡建正心堂。民国34年(1945)，见性、正心两堂较为活跃。1953年调查：全县有4个

堂、2名总管、146名道徒，分布在黄埭、北桥、倪汇、永昌、善济、裴圩6个乡。黄埭、倪汇有道徒85人，占道徒总数91.4％。1953年后停止活动。

第六节 同 善 社

同善社是先天道的支派，民国12年（1923）传入吴县，信徒大多数是大地主、军阀、官僚等上层人物。吴县同善分社成立于民国初期，设在城区申衙前，下设东山、西山、木渎、陆墓、车坊、苏州铁香炉等事务所，并得到地方政府承认。16年，被民国政府取缔后，转入秘密活动，社址数移，后设于梵门桥弄桃花桥底。25年对外称“先觉祠”，隶属上海“天齐祥”领导。解放初，社址在古吴路，城区有3个佛堂，乡境主要在车坊、角直、斜塘等地进行迷信反动宣传活动，1950年被取缔。

第七章 同乡会 会馆

第一节 同 乡 会

洞庭东山旅沪同乡会 民国元年（1912）3月24日，在上海爱文义路惠然轩成立。首任会长严孟繁，副会长施禄生，执委10人，候补执委7人，工作人员12人。该会主要维护在沪的东山同乡会人员的利益，帮助解决困难，同时主办慈善事业，造福乡梓。13年有会员1088人。37年9月，同乡会内成立中共洞庭支部，由许庆元任支部书记。同乡会中的理、监事，大多是民族工商业者，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社会地位，倾向进步，同乡会成为革命活动的隐蔽场所。它创办的公益事业有：惠旅养病院、保安医院、登善医院、莫厘三善堂、上海洞庭东山码头、苏州洞庭东山码头。2年至23年，先后4次拨款浚疏东山内河港及苏州至东山通航道，7年至9年，2次兴修苏州至东山间的木履桥、庄子桥、望仙桥、采莲桥、庵头桥；并修摆渡口，筑瞭望台；冬赈寒衣，夏施药品等。解放后解散。

西山旅沪同乡会 民国4年(1915)，在上海陆家浜大兴街成立，会长罗焕章。10年，由秦山森等负责，会员发展到2000人。29年至31年理事长徐霁生（曾襄助孙中山先生北伐）。32年至35年理事长徐安定。35年至38年春，理事长徐立信。38年春解散。西山同乡会爱护家乡的名胜古迹；集资援助当地人士对庙宇、道路、桥梁的维修；募捐款项赈济受灾的山民。每年提供药物、棉衣等资助及安排旅外无业、失业同乡的生活。

台北市苏州同乡会 1969年7月成立于台北市，由理事25人，监事3人组成理监会。严家淦为名誉理事，钱大钧为首任理事长。会员400人，散居台湾省各地，以台北地区为多。1979年钱大钧因病逝世，1980年由赵廷箴接任理事长。该会每月举行一次会员活动。为清明时节怀念旅台同乡、历代祖先举办祭祖大典苏州文物习俗座谈，青少年联谊以及敬老活动等。会员暨眷属等参加极为踊跃。

吴县旅港同乡会 1987年开始筹备，翌年9月在香港成立，首任会长邱功焕。成立以来，做了大量工作，曾3次组团38人，回家乡考察，并邀请吴县各级领导、企业界人士先后6次3千人赴港开展联谊活动。几年来，已在家乡兴办三资企业10多家，引进外资上千万美元，还捐款帮助家乡开展文教、卫生等福利事业。同乡会自身也不断壮大，从刚成立近百户，目前已发展会员350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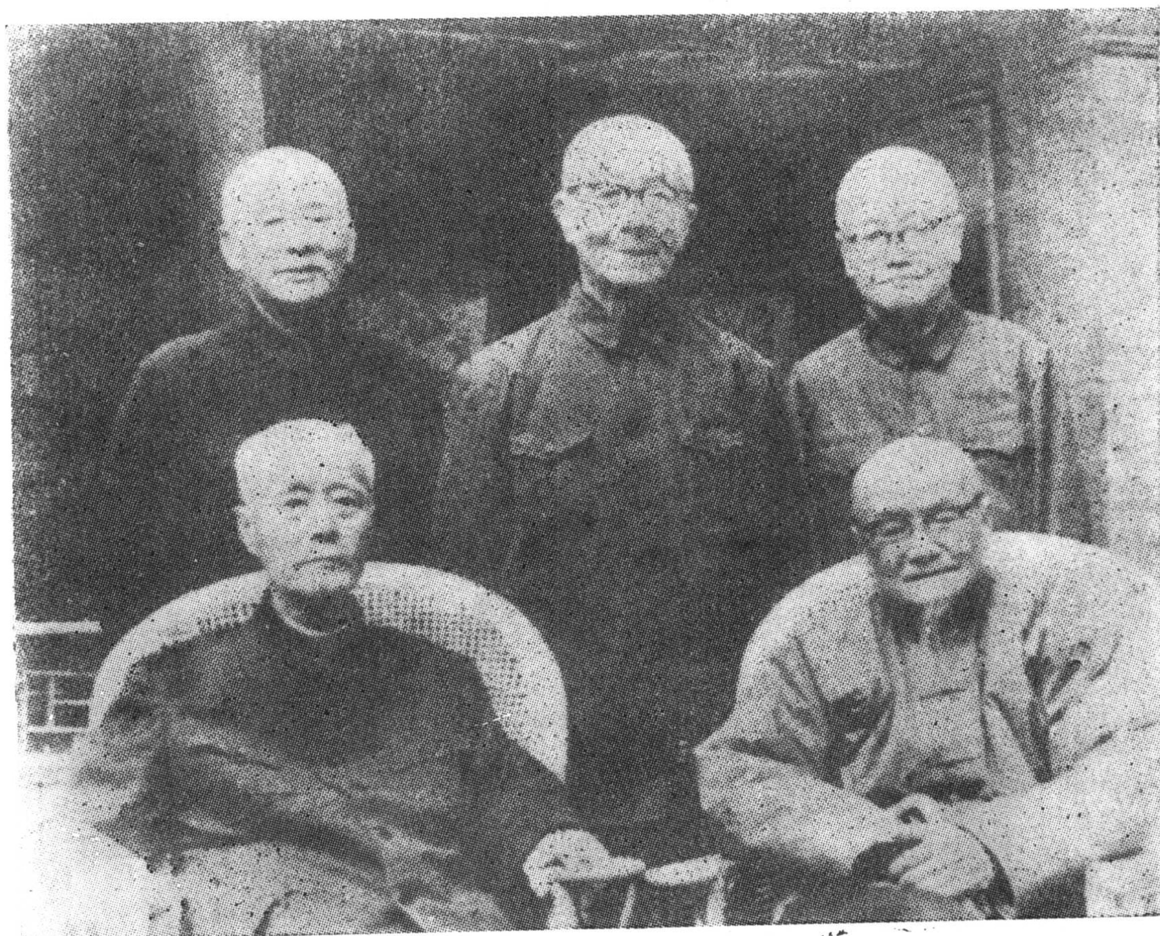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会 馆

上海洞庭东山会馆 民国4年（1915），由席锡蕃召集同乡会各董事在三善堂商议建会馆，决定将三善堂东侧隙地，作建会馆之地，在同乡会中募集资金，其中沈延龄独捐一万银元。会馆于翌年2月落成，有正厅、议事厅、书记室、办公室、舞台、厨房等36间，设武圣殿、猛将堂、神祠等，耗资2.27万银元。首任总董席锡蕃、协董朱鉴塘。立章22条，总、协董定期改选。抗日战争爆发时，总董为叶扶霄，协董为席颂平。抗日战争期间，没能按时改选。解放后解散。

南京洞庭会馆 清嘉庆四年（1799），由翁怡亭倡捐，在水西门徐家巷40号购屋建馆。举刘猛将为福神，岁时佳节或有事则召集旅宁同乡公议。会馆为同乡赴省城，染病无依，死后无殓者提供方便资助。资金来自东山人在宁诸商肆中年终盈余千分之一作为常年会费。同治三年（1864）因战乱无人领业，房屋充为书局。六年，禀督院核准发还。民国初由叶雨功、叶世心、周小钧等经营，因筑路拆屋改建等因，将土地图状抵押他人，房屋全部出租。25年经土地局丈量核准发给土地图状。30年7月，由南京市政府确认同乡会产权，继续管业，直至解放。

宿迁姑苏洞庭会馆 清代叶四恩偕子由东山迁居宿迁皂河镇，至抗日战争前已繁衍500余户，在镇上建有姑苏洞庭会馆，几经战火而毁。抗日战争胜利后，经同乡努力，重新修复，不久又毁。会馆主持人叶树民发起募捐，募得土地20顷，拟将售地之款作基金，在原馆址筹建洞庭会馆，因战火波及未能实现。

上海金庭会馆 民国4年(1915)建立，地址在陆家浜大兴街西山旅沪同乡会内，首任馆长罗焕章，会馆主办同乡死亡寄放灵柩，代办运输等。还办《金庭民报》，报导西山新闻，构通旅沪成员与乡民的信息。每年农历正月十三日在会馆组织团拜，联络同乡友情。26年8月会馆遭日机炸毁，财产抢光，会馆不复存在。36年《金庭民报》恢复出版。2年后停办。



第三十一卷 人 物

吴县得天时地利之优势，物华天宝，人杰地灵，自古才人俊士，灿若群星。

吴县人物初盛于三国六朝，大盛于明清，雄居东南之冠。民国以来，承绪恢宏，人才辈出。吴县历史上众多的贤士名臣，烈士壮夫，鸿儒良医，能工巧匠，艺术大师，科技精英，对本县的政治、经济、科学、文化乃至整个社会的发展，均有所建树和贡献，兹采录于志。吴县历史上有一些反面人物，对于社会、历史发展之进程曾产生过较大影响，亦酌采数人，以为史鉴。

本志收载人物以本地籍人士为主，分人物传略和英名录两部分。

第一章　人物传略

本章共收录已故人物309人，其中古代58人，近现代95人，当代156人。以卒年为序，排列如下：

阖　闾(1117)	伍子胥(1117)	孙　武(1117)	夫　差(1117)	朱买臣(1118)
陆　绩(1118)	陆探微(1118)	张僧繇(1118)	顾野王(1118)	孙过庭(1118)
杨惠之(1119)	张　旭(1119)	张　璪(1119)	陆龟蒙(1119)	袁遇昌(1119)
范仲淹(1119)	叶梦得(1120)	范成大(1120)	高　启(1120)	宋　克(1120)
姚广孝(1120)	徐有贞(1121)	蒯　祥(1121)	吴　宽(1121)	沈　周(1121)
徐祯卿(1121)	唐　寅(1122)	王　鏊(1122)	祝允明(1122)	王　宠(1122)
蔡　羽(1122)	陈道复(1123)	翁　笾(1123)	薛　己(1123)	文徵明(1123)
文　彭(1123)	周顺昌(1123)	冯梦龙(1124)	智　旭(1124)	吴有性(1124)
金圣叹(1124)	朱素臣(1124)	李　玉(1124)	薄　珏(1125)	王宏翰(1125)
尤　侗(1125)	徐正明(1125)	叶天士(1125)	王维德(1126)	王周士(1126)
惠　栋(1126)	沈德潜(1126)	薛　雪(1126)	雷允上(1126)	缪遵义(1127)
李　锐(1127)	石韫玉(1127)	顾广圻(1127)	朱骏声(1127)	龚振麟(1128)
敏兰居士(1128)	贝青乔(1128)	冯桂芬(1128)	马如飞(1128)	潘祖荫(1129)
谢少泉(1129)	徐小香(1129)	洪　钧(1129)	吴友如(1129)	王　韬(1129)
江　标(1130)	时小福(1130)	吴大澂(1130)	蒯佐基、蒯佐同(1130)	
罗寿山(1131)	王仁俊(1131)	黄玉麟(1131)	俞菊笙(1131)	邹福保(1131)
陆润庠(1132)	叶昌炽(1132)	叶翰甫(1132)	汪凤藻(1132)	郑文焯(1133)
朱　炯(1133)	陈贻范(1133)	朱孔彰(1133)	沈　寿(1133)	邹嘉来(1134)
彭翼仲(1134)	吴本齐(1134)	汪伯乐(1134)	侯绍裘(1135)	许金元(1135)
曹允源(1135)	吴懋鼎(1135)	蒋炳章(1136)	顾鹤逸(1136)	曹沧洲(1136)

王长林(1136) 吴荫培(1136) 王无能(1137) 肖 特(1137) 朱锡梁(1137)
席锡蕃(1138) 汪荣宝(1138) 孙宗弼(1138) 孙德谦(1138) 朱献淮(1139)
孔昭晋(1139) 章 钰(1139) 姚承祖(1139) 张郁文(1140) 吴 梅(1140)
邓邦述(1140) 顾福如(1140) 江小鹣(1141) 贺照山(1141) 经绶章(1141)
顾允若(1141) 胡玉缙(1141) 印 光(1142) 吴郁生(1142) 王同愈(1142)
也是娥(1142) 陈 鹤(1142) 贝寿同(1143) 尤成美(1143) 冯子和(1143)
姚竹修(1143) 严良灿(1143) 沈 蔚(1144) 程瞻庐(1144) 朱穰丞(1144)
杨 忠(1144) 张一麐(1145) 沈恩孚(1145) 顾明道(1145) 严德铸(1145)
房铭德(1146) 陈彬龢(1146) 黄兆麟(1146) 李尹桑(1146) 叶楚伧(1146)
吴闻天(1147) 周志敏(1147) 王季同(1147) 季小松(1147) 管尚平(1148)
汪懋祖(1148) 汪逢春(1148) 莫香传(1149) 席德炯(1149) 胡肇汉(1149)
吴颂皋(1149) 杨廷栋(1150) 李畴人(1150) 蔡三乐(1150)
陈福民、陈则民(1150) 张紫东(1151) 王季绪(1151) 曹元弼(1151)
席德懋(1151) 陆鸿仪(1151) 王季烈(1152) 严家炽(1152) 丁涓琦(1152)
潘镒芬(1152) 丁文彪(1153) 沈柏寒(1153) 赵子云(1153) 徐 谟(1153)
侯家源(1153) 刘 云(1154) 潘昌煦(1154) 黄操良(1154) 徐傅霖(1155)
唐 豪(1155) 徐相任(1155) 尤皞民(1155) 孙小匏(1155) 陈调甫(1156)
程曼叔(1156) 汪孝熙(1156) 殷季达(1156) 汪 东(1156) 吴玉麟(1157)
吴恩淇(1157)夏济安(1157) 李根源(1157) 陈秀华(1158) 慧峰和尚(1158)
姚冶诚(1158) 孔 厥(1158) 王守融(1158) 张为申(1159) 顾兆桢(1159)
陈子英(1159) 杨端六(1159) 王季玉(1160) 管平湖(1160) 徐兰沅(1160)
刘振贤(1160) 吴湖帆(1161) 汪敬熙(1161) 周瘦鹃(1161) 姜鼎仁(1162)
毛一鸣(1162) 沈金水(1162) 陈万里(1162) 朱慧珍(1163) 李谦若(1163)
王茂仙(1163) 王 謇(1163) 周云瑞(1163) 金静芬(1163) 包之静(1164)
王怀琛(1164) 吴子深(1164) 王沛纶(1164) 柳士英(1165) 包天笑(1165)
何福林(1165) 顾 准(1166) 施嘉干(1166) 华传浩(1166) 胡粹中(1166)
王伯祥(1166) 陈霆锐(1167) 李廷松(1167) 杨明晖(1167) 赵子康(1167)
徐云志(1168) 满 涛(1168) 王汉伦(1168) 王芝九(1168) 金家凤(1169)
谷春帆(1169) 顾家杰(1170) 陈绍祖(1170) 薛筱卿(1170) 徐佩琨(1170)
顾济之(1170) 陆衍文(1171) 范广宪(1171) 顾颉刚(1171) 史 枚(1171)
郑静侯(1172) 蒋吟秋(1172) 戴粹伦(1172) 严庆澍(1172) 沙千里(1173)
陆 地(1173) 吴永刚(1173) 钟平石(1174) 陆文安(1174) 金 山(1174)
钱大钧(1174) 贝祖诒(1175) 邹树文(1175) 袁水拍(1175) 杨仁麟(1176)
王志稼(1176) 严雪亭(1176) 许志行(1176) 王松林(1176) 谢毓晋(1177)
徐丽仙(1177) 郭绍虞(1177) 郑子政(1178) 邹秉文(1178) 曹鸣皋(1178)
金里千(1178) 陶冷月(1178) 陶 金(1179) 沈建平(1179) 钱伯煊(1179)
徐荫祥(1179) 汤修慧(1180) 程筱鹤(1180) 章元善(1180) 沈莱舟(1180)

章仲侯(1181) 王传淞(1181) 徐迈进(1181) 柳和生(1181) 吴 绪(1182)
子 冈(1182) 叶圣陶(1182) 周传瑛(1182) 汤蒂因(1183) 叶又新(1183)
颜文樑(1183) 唐 纳(1184) 陈翰伯(1184) 柳支英(1184) 许姬传(1184)
严大椿(1184) 吴 茵(1185) 汝 龙(1185) 王淑贞(1185) 宣景琳(1186)
潘 素(1186) 郑逸梅(1186) 朱德熙(1187) 吴仲华(1187) 陈 章(1187)

第一节 古代人物

阖闾(?～前496),一作阖庐,姓姬,名光,又称公子光。公元前514年,用专诸刺杀吴王僚而自立。在位期间(前514～前496),广罗人才,任贤使能,施恩行惠,筑阖闾大城(现苏州城),发展农业生产,整治军队,数年间使吴国成为称霸一方的强国。曾灭徐国,攻破楚国。阖闾十九年(前496),他率大军亲征越国,在槜李(今浙江嘉兴西南)被越王勾践打败,重伤而死于归途。其墓在苏州虎丘山。

伍子胥(?～前484),名员,字子胥,楚大夫伍奢次子。楚平王七年(前522),楚王听信谗言,将其父兄杀害,并派人捕捉子胥。子胥乃逃至吴国,投入公子光(即阖闾)门下。后帮助阖闾刺杀吴王僚,夺取王位。又为阖闾"相土尝水,象天法地,建筑大城(今苏州城),周围四十七里";整军经武,国势日盛。公元前506年,伍子胥、孙武率军攻打楚国,五战五胜,破楚国之郢都。以功封于申,故又称申胥。吴王夫差时,因劝国君拒绝越国求和并停止伐齐,因而渐被疏远,后被赐剑自杀,投尸江中。旧时,吴地端午节以竞龙舟为纪念;境内有胥山、胥江、胥口等地名。胥口有胥王祠(已毁)和墓。城区盘门内原有伍员庙。

孙武(生卒不详),字长卿,后人尊为孙子、孙武子,春秋齐国乐安(在今山东)人。齐国田完后裔,赐姓孙。因避内乱奔吴国,隐居于今吴县西部山里,著就《兵法》13篇。后与伍子胥相识,被荐于吴王阖闾。吴王令孙武用宫女试演兵法,武以吴王两宠姬为队长,告以军法,列队操练。宫女视为儿戏,喧闹嘻笑,武大怒,喝令将两姬斩首,以正军法。吴王知能用兵,拜为将。此后,吴国"西破强楚,入郢,北威齐晋,显名诸侯,孙子与有力焉。"(司马迁语)伍子胥自杀后,武便告退,老终吴地。其墓葬于苏州平门外(今吴县陆墓镇境内)。枫桥旧有孙武宅、孙武桥。胥口乡有教场、将坛、二妃墓。虎丘山有孙武祠(咸丰十年毁)和孙武子亭。

夫差(?～前473),姓姬,吴王阖闾之子。公元前495年继位后,立志誓报父仇,在夫椒打败越兵,乘胜攻破越都,迫使越屈服。前486年,开凿邗沟(今扬州至淮安间古运河),多次率兵北上与中原诸国争战。前484年,在艾陵(今山东莱芜东北)大败齐兵。前482年,在黄池(今河南封丘西南)会盟,与晋争霸。自战胜越国后,夫差日益骄狂,听信奸臣,杀害忠良,并在灵岩山筑馆娃宫,扩建姑苏台,致使国力空虚,民不聊生。前473年,越兴兵攻灭吴国,夫差逃至秦馀杭山(今吴县通安阳山),求降,愿纳贡称臣,遭到拒绝。被勾践勒令迁至甬东(今浙江定海)。夫差绝望之下伏剑自杀,勾践葬之于秦馀杭山。

朱买臣(?～前115),字翁子,西汉吴县(今属藏书乡)人。家贫而好学,不治生产,以卖薪为生。汉武帝时,由邑人严助推荐,拜为中大夫。后任会稽太守,造楼船,备粮食、水战具,与横海将军韩说等击败东越首领的叛乱。曾官主爵都尉、丞相长史。后因诬告张汤而被杀。精通《春秋》、《楚辞》,擅长辞赋,曾为汉武帝文学侍从。有赋3篇,已佚。今藏书乡穹窿山有"读书台",相传为买臣当年读书处。旧有藏书庙,乡因此而得名。

陆绩(187～219),字公纪,三国时吴县人。汉末庐江太守陆康之子。容貌雄壮,博学多识。仕孙权,任奏曹椽,敢直谏。后任郁林(今属广西)太守,为官清正廉洁,任满还乡,身无长物,船轻不能越海,载以巨石。回乡后,将石置于家门口,人称"郁林石"、"廉石"(现在苏州文庙)。通天文、历算,虽主军事,不废著述,曾作《浑天图注》、《注周易》、《注扬子太玄经》。受命南征,罹疾遇厄,卒年仅32岁。另著有《注归藏》、《周易日月变例》、《注京房易传》等。其墓在苏州阊门外泰伯庙西(一说在阳山)。

陆探微(?～约485),南朝吴县人,南朝宋明帝时(465～472)任侍从。工绘人物,学东晋顾恺之法。尤擅肖像,骨秀神清,严正生动。后人谓其画笔迹周密劲利,如锥刀刻划。画史上常与顾恺之并称"顾陆",号为"密体"。又因笔势连绵不断,人称"一笔画"。亦工绘蝉、雀、马、猴,及绘捣衣、荡舟、斗鸭等;写山水草木,则未臻成熟。被誉为古代"画中四祖"之一。著有《毛诗新台图》、《四时设色》等。画迹有《黄帝战涿鹿图》、《孙氏水战图》等。

张僧繇(生卒不详),南朝吴县人。梁天监(502～519)中为武陵王国侍郎,在宫廷秘阁掌管画事,历官右军将军、吴兴太守。擅长人物及佛教画,梁武帝崇奉佛教,凡装饰佛寺,多命他画壁。所绘佛像,自成样式,有"张家样"之称,被雕塑者取作模范。亦精绘肖像,尤善画龙,曾有"画龙点睛"的故事;并描绘格虎、射蛟、射雉、田舍儿舞等。僧繇勤于作画,师模宏远,骨气奇伟,"六法"精备。用笔多依书法,点曳斫拂,如钩戟利剑,一变顾恺之、陆探微连绵循环之势。又因着笔不多,点划时见缺落,而形象具备,有意到笔不到之妙。与顾恺之、陆探微、吴道子并称为古代画家"四祖"。画迹有《维摩诘像》、《梁武帝像》、《醉僧图》等。

顾野王(519～581),字希冯,南朝吴县光福人。幼好学,7岁能读《五经》,9岁能作文。12岁随父至建安(今福建建瓯),撰就《建安地记》。遍读经史,对天文地理、史篆奇字无所不通。南朝梁大同四年(538),任太学博士、临贺王府记室参军等职。陈时,官至黄门侍郎、光禄卿,曾掌国史,主修《梁史》、《陈书》。能画善文。曾搜罗和考证古今文字的形体和训诂,著《玉篇》30卷,为我国现存最早的楷书字典,文字训诂学的重要著作。另有《舆地志》、《符瑞图》、《分野枢要》、《通史要略》、《国史纪传》和文集20卷。墓在苏州石湖西岸。

孙过庭(生卒不详),字虔礼,自署吴郡吴县人。唐代书法家。官率府录事参军。识通古今,独秀文华。书工真、行、草,尤以草书著名。师法王羲之,笔势纵横,墨法精妙。张怀瓘

《书断》评其书谓："草书宪章二王(羲之、献之),工于用笔,隽拔刚断,尚异好奇,凌越险阻,然所谓少功用,有天材。"曾作《运笔论》,得书之旨趣。今存手书墨迹《书谱》,唐垂拱二年(687)所撰,阐述真草书法,见解精辟。

杨惠之(生卒不详),唐代吴县吴山张古村人,一说香山(今胥口乡)人。唐开元天宝年间(712～755)雕塑家。先学画,与吴道子同师张僧繇笔法;后专攻雕塑,成为天下第一雕塑手,时有"道子画,惠之塑,夺得僧繇神笔路"之说。其塑像能抓住人物的外形与神情特征,生动传神,并创制塑壁法,对后世塑像艺术影响甚大,被尊为"塑圣"。著有《塑诀》,已佚。

张旭(658～747),字伯高,唐代吴县人。官金吾长史、常熟县尉。工书法,精通楷书,尤以草书名世。所书"狂草"逸势奇状,连绵回绕,别具一格。自言"见公主、担夫争道而得其意,观公孙大娘舞剑而得其神",人们尊为"草圣"。颜真卿曾向他请教书法。其草书与李白诗歌、斐旻剑舞,时称"三绝"。嗜酒,常于大醉后呼叫狂走而后落笔;甚至以发濡墨而书,醒来以为神笔,不可复得,故称"张颠"。能诗,长于七绝。正书有碑刻《郎官石柱记》,草书散见历代集帖中,墨迹有《草书古诗四帖》。

张璪(生卒不详),字文通,唐代吴县人。唐玄宗时,任职检校祠部员外郎、盐铁判官。擅写山水泉石,兼能佛像、人物,工于破墨,"高低秀丽,咫尺重深"。尤以松树清润可爱,独出古今。相传能手握双管,同时落笔,一为生枝,一为枯枝,槎枒鳞皴,应手而出。毕宏亦以画松名,见璪用秃笔或以手摸绢素作画,问他从何传授,答:"外师造化,中得心源"。建中三年(782)曾在长安作画。又擅长文学。著有《绘境》,已佚。画迹有《松竹高僧图》等。

陆龟蒙(?～876),字鲁望,唐代长洲县人。举进士不第。曾任苏、湖两郡从事。后退隐甫里(今吴县甪直),自号江湖散人、甫里先生,又号天随子。擅长诗文,与皮日休友善,互相唱和,同负盛名,人称"皮陆"。所作诗多写闲适隐居生活,写景咏物为多。所作散文《野庙碑》等,对当时社会的黑暗和统治者的腐朽,多讽刺和揭露。所著《耒耜经》,是研究农业生产工具的重要文献。善为赋,文词绝妙。著有《甫里先生集》、《笠泽丛书》等。其墓在今甪直保圣寺旁。

袁遇昌(生卒不详),宋代吴县木渎人。善捏相、速塑。以塑婴孩名扬四方。曾制作一对高约六七寸的婴孩,价值达三四十缗。如不预先以钱定制,则不可得。其泥塑的齿唇毛发,衣襦襞积,势似活动,脑囟亦按之胁胁,技艺精湛称绝。对后世"虎丘泥塑"影响甚大。

范仲淹(989～1052),字希文,宋代吴县人。少年孤贫,常断粥齑,然刻苦勤学。大中祥符八年(1015)进士。慨然有志于天下,常自诵"士当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出仕后,有敢言之名。天圣中,任西溪盐税官,泰州知州张纶从其议,修建捍海堰180里,御海潮,卫耕地,后人称"范公堤"。景祐元年(1034)任苏州知州,举办学校,兴修太湖水利,惠泽乡民。宝元三年(1040),任陕西经略安抚副使,兼知延州,改革军制,巩固边防,西夏畏之如神,称

“小范老子腹中有数万甲兵”。庆历三年(1043)任参知政事,提出明黜陟、择官长、均公田、厚农桑、修武备、减徭役等10条主张,以谋革新,因保守派反对,未能实施。罢相后,出任陕西、河东路宣抚使,病死于赴颍州途中,谥文正。工诗文,善书法。文章阐述其政治主张,词多写塞上风光。著有《范文正公全集》、《丹阳编》、《易义》等。其墓在今河南洛阳伊川万安山。

叶梦得(1077～1148),字少蕴,号石林居士,宋代吴县东山人。绍圣进士。宋徽宗时任翰林学士,曾多次上书评论时事。高宗时驻驿扬州,后任户部尚书。他认为对敌人的计谋有三要素,即形、势、气。绍兴时,任江东安抚制置大使,兼知建康府,行宫留守等,致力于防务及军饷供应。好读书,学问博洽,精熟掌故,尤精通诗词。词作风格接近苏轼。著有《建康集》、《石林词》、《石林诗话》、《避暑录话》、《石林燕语》等。

范成大(1126～1193),字至能(一作致能),号北山居士,晚号石湖居士,宋代吴县人。绍兴二十四年(1154)进士,历任处州知府,知静江府兼广南西道安抚使、四川制置使、参知政事等职。乾道六年(1170),以资政殿大学士名义出使金,坚强不屈,几被杀,不辱使命,全节而归。晚年退居石湖。工诗,与杨万里、陆游、尤袤齐名,合称“南宋四家”。诗题材广泛,使金途中所作绝句72首,写渡淮后的见闻,表现其渴望恢复国家统一的心情。其组诗《田园四时杂兴》诗60首,描写农村风光和民生疾苦,尤为突出。又工词。著有《石湖居士诗集》、《石湖词》、《桂海虞衡志》、《吴郡志》、《吴船录》等。其墓在今木渎天平山仰天坞。

高启(1336～1374),字季迪,号槎轩,明代长洲县人。元末隐居吴淞青丘(今属角直),自号青丘子。有文武才,无书不读,尤邃于群史,与杨基、张羽、徐贲齐名,称“吴中四杰”。明洪武初,召修《元史》,为翰林院国史编修。授户部右侍郎,不受。因赋诗有所讽刺,被明太祖借故腰斩于南京。善诗词,其诗爽朗清逸。又能文。著有诗集《高太史大全集》、文集《凫藻集》,词集《扣舷集》、《缶鸣集》等。

宋克(1327～1387),字仲温,号南宫生,明代长洲县人。官至凤翔同知。少俊爽不群,笃志好学,杜门染翰,日费十纸,遂以善书名天下。明初,书法大都不出赵孟頫范畴,宋克却奋力打破此“单一而沉闷”局面,熔章草、今草、狂草于一炉,形成独特的草书流派。尤工小楷,善章草,气韵隽秀,居明初“三宋”(宋璲、宋广)之首,对明代书坛颇有影响。博涉史书,与高启、徐贲、王行、张羽等齐名,为“北郭十才子”之一。又善画竹石小景。

姚广孝(1335～1418),幼名天禧,明代长洲相城(今属吴县)人。14岁于家乡妙智庵出家从佛,后至境西穹窿禅寺为僧,名道衍,字斯道。通儒术,工诗画。洪武中,从燕王朱棣到北京,为心腹谋士。惠帝削藩,他劝燕王起兵,并筹划军事。及永乐帝朱棣即位,论功为第一,复姓,赐名广孝,拜资善大夫,授太子少师。永乐帝命他蓄发,赐宅第与宫人,均辞谢不受,仍居僧寺,著缁衣。曾为钦差出赈苏州、湖州。参与纂修《太祖实录》、《永乐大典》。著有《道余录》、《逃虚子诗集》等。原相城妙智庵内设其祠。

徐有贞(1407～1472),初名珵,字元玉,号天全,明代吴县人。宣德八年(1433)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授编修,历春坊谕德,以佥都御史治河于张秋。天顺元年(1457),拜华盖殿大学士,官兵部尚书,掌内阁事,封武功伯。未几下狱,流戍金齿,三年赦还,卒于家乡。有贞器质魁杰,文武兼资,于天文、地理、水利、兵法、阴阳、方术之书,无不通晓。志在经世。诗文取通达,不屑为雕章饰句。晚年放情弦管、泉石之间。好作长短句,以抒写其抑塞激昂感慨,有辛弃疾之风。善书法,草书奇逸,骨力嶙峋,风神萧洒;登山临水,酾酒悲歌,笔墨淋漓,风流雅儒,士林推为领袖。

蒯祥(1398～1481),字廷瑞,明代吴县香山(今属胥口)人。出身木匠世家。父蒯福"能大营缮,永乐中为木工首"。永乐十五年(1417),蒯祥参加北京宫殿的设计和建筑,"凡殿阁楼榭,以至回廊曲宇,随手图之,无不中上意。"有《明宫城图》画其像,记其功。正统年间(1436～1449)负责重建皇宫三大殿及文武诸司。天顺末年(1464),又主持规划建造裕陵。初授营缮所丞,累官至工部左侍郎,食从一品俸。能两手各自握笔画双龙,合之为一;精尺度,擅长榫卯技术,被誉为"蒯鲁班"。80岁后,仍执技供奉。成化十七年(1481)三月病逝于北京,享年84岁。北京旧有蒯侍郎胡同。胥口香山有其祠堂。其墓葬在今香山渔帆村。

吴宽(1435～1504),字原博,号匏庵,明代长洲县人。少时勤奋好学。诸生时遍读《左传》、《汉书》及唐宋大家之文,欲弃举业,从事古学,都使迫促乃就锁院。明成化八年(1472)中状元。官至詹事府詹事、礼部尚书。经明行修,粹然笃实,为当时馆阁巨手;善诗文,为当时文章领袖;擅绘画,尤长书法。平生学宗苏轼,书法亦酷似东坡。好藏书,且多亲手钞录。故居在城区乐桥西尚书里。著有《匏庵家藏集》、《书经正蒙》、《平吴录》等。墓在木渎西花园山。

沈周(1427～1509),字启南,号石田,晚号白石翁,明代长洲(今吴县)相城人。擅画山水,初得法于父沈恒吉、伯父沈贞吉,兼师杜琼、赵同鲁;后学宋元,于董源、巨然、黄公望、吴镇、王蒙尤有心得,并能融会变化,自成风格。40岁后开始拓为大幅,景物蓊郁深邃,笔墨坚实豪放,颇得沉着雄浑之致。亦作细笔,于谨密中仍具浑沦之势,人称"细沈"。兼工花鸟,浅色淡墨,老笔纷披,而有神采。偶写人物,亦洗练。画名甚大,为"吴门派"领袖。与其学生文徵明及唐寅、仇英,合称"明四家"。书法学黄庭坚,诗学白居易、苏轼、陆游,缘情随事,沉郁顿挫,为时人推重。著有《石田集》、《耕石斋石田诗钞》、《石田文钞》、《客座新闻》等。其墓在今相城沈周村。

徐祯卿(1479～1511),字昌穀,一字昌国,明代吴县人。弘治进士,官国子监博士。少与唐寅、祝允明、文征明齐名,称"吴中四才子"。诗学唐白居易、刘禹锡,后与李梦阳等交友,有汉、魏、盛唐诗的风格,为"前七子"之一。论诗主情致,与清初王士祯"神韵说"有相通之处。诗熔炼精警,风格清朗,少数作品指陈时事,隐寓讽刺之意。后习道教养生术。著有《迪功集》、《谈艺录》、《翦胜野闻》等。墓在苏州虎丘西麓,王守仁撰墓志铭。

唐寅(1470～1523),字伯虎,一字子畏,号六如居士、桃花庵主、逃禅仙吏等,明代吴县人。少与张灵相善,学画于周臣;后结交沈周、文徵明、祝允明、徐祯卿等,切磋文艺。29岁中乡试第一,次年因牵涉科场舞弊案而被革黜入狱。后游历名山大川,致力绘画,卖画为生。生性不羁,常用"江南第一风流才子"印。正德九年(1514),应宁王宸濠延聘赴南昌,寅见其所为多不法,以佯狂而得归。其后皈心佛教,自号"六如"。擅画山水,多取法南宋李唐、刘松年,兼学元人,技法上斧劈皴常与细劲的长线条相结合。工画人物、花鸟,笔墨秀润峭利,景物清隽生动,工笔、写意俱佳。兼善书法,能诗文。文以六朝为宗;诗初多秾丽,中年学刘禹锡、白居易,晚年不拘成格。其墨迹世以为珍。著有《六如居士全集》。墓在苏州横塘王家村。

王鏊(1450～1524),字济之,明代吴县东山陆巷人。成化间乡试、会试皆第一,成化十一年(1475)一甲三名进士及第。弘治初,任侍讲学士。充讲官时,中贵李广导帝游西苑,鏊讲文王不敢盘于游畋,反复规劝,帝为之动容。正德元年(1506),升任户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秉性耿介,遭权臣嫉忌和谗言诽谤,渐被冷落。鏊博学有识鉴,文章尔雅,议论明畅,使弘治、正德间文体为之一变。著有《姑苏志》、《震泽集》、《震泽长语纪闻》、《震泽编》、《守溪文集》等。卒于家乡,追封太子太傅,谥号"文恪"。其墓在今东山梁家山。

祝允明(1460～1526),字希哲,自号枝山、枝指生,明代长洲县人。5岁能书径尺字,9岁能诗。超颖过人,读书过目成诵。稍长,博览群书,诗文有奇气,当众疾书,思若涌泉。青年时与文徵明、唐寅、徐祯卿等交游,世称"吴中四才子"。弘治五年(1492)中举人。正德九年(1514)授广东兴宁知县,严肃吏治,兴利除弊,颇有政绩。后迁任应天府通判,故称"祝京兆"。性格豪爽,狂放盖世,轻财重义。工书法,擅真、行、草、章,尤长草书,有"明代草书第一人"之誉。著有《九朝野记》、《苏材小纂》、《集略》、《怀星堂集》、《兴宁县志》、《广省通志》、《语怪四编》、《祝子通》等。墓在境西横山丹霞坞。

王宠(1494～1533),原名履仁,字履吉,别号雅宜山人,明代吴县人。以诸生贡太学。少时学书于蔡明,曾读书石湖之上20年之久。工书,精小楷,尤善行草。师法《阁贴》中王献之、虞世南书,以拙取巧,婉丽遒逸,疏秀有致,与当时祝允明、文徵明齐名,《佩文斋书画谱》云:"(文)衡山之名,书法当以王雅宜为第一。"能诗兼画,善山水。著有《雅宜山人集》、《东泉志》等。墓在今横泾尧峰山。

蔡羽(?～1541),字九逵,号林屋山人,又称左虚子,明代吴县洞庭西山人。少失怙,母吴氏亲授之书。12岁操笔能文,有奇气。为人高朗疏俊,聪警过人。明嘉靖十三年(1534)以贡生赴部选,授南京翰林院孔目。工诗、古文辞,自负甚高。善书法,长楷、行书,以秃笔取劲,姿尽骨全。所书草书《书说》(现藏南京博物院),主要论述"用笔"之道,人称能"与欧阳(询)八法、(孙)过庭《书谱》并为不朽"。著有《林屋集》、《太薮外史》、《南馆集》。墓在西山缥缈峰下。

陈道复(1483～1544),名淳,字道复,以字行,更字复甫,别号白阳山人,明代长洲县人。师事文徵明,"涵揉磨琢,器业日进",凡经学、古文、诗词、书画,皆臻其妙。无意功名,寄迹山林。轻金钱财资,为乡里人所訾。绘事精写意花卉,亦能作山水画,造诣较高。工书法,篆真行草,无所不能。小篆"潇洒而劲",尤为世人所重。其书初学文徵明,欲取风韵,遂成媚侧;行书学杨凝式、林藻,老笔纵横可赏;草书攻学怀素,而类祝允明。存世作品有《草书诗》、《杜诗卷》、《秋兴诗卷》等。墓在通安阳山。子枚亦善书画。

翁笾(生卒不详),字文夫,号少山,吴县东山人。明代中期富商。少时即挟赀,渡江逾淮,到百货凑集、"河济海岱间都会"的山西清源经商,治邸四出,临九逵,招徕四方贾商,生意兴隆。并选子弟童仆中有心计强干者,指授方略,以布缕、青靛、棉花货赂,往来荆楚、建邺、闽粤间,甚至辽左江北。闻其名,非翁少山布勿衣勿被,于是南北转毂无算,海内有"翁百万"之称。殁后,大学士申时行为其作墓志铭。

薛己(1487～1558),字新甫,号立斋,明代吴县人。父薛铠为太医院医官,治病屡获奇验,精于儿科,著有《保婴撮要》20卷。薛己幼承家学,尤殚精方书,内外妇幼、本草之学,无所不通。明正德元年(1506)补为太医院院士,九年擢太医院御医,十四年授南京太医院院判。嘉靖九年(1530),以奉政大夫南京太医院院使致仕归里。初为疡医,后以内科驰名。著述宏富,撰有《内科摘要》、《外科发挥》、《外科心法》、《外科枢要》、《外科经验方》、《正体类要》、《疠疡机要》、《女科撮要》、《口齿类要》等。注解、校释他人医书10多种,40多卷。诸书合称《薛氏医案》,另有《本草约言》等。

文徵明(1470～1559),初名壁(亦作璧),字徵明,以字行,更字徵仲,号衡山居士,明代长洲县人。少时学文于吴宽,学书法于李应祯,学画于沈周,并常与祝允明、唐寅、徐祯卿相切磋。54岁以贡生荐试吏部,任翰林院待诏,旋辞归。工行、草书,有智永笔意,大字仿黄庭坚,尤精小楷,推为第一,亦能隶书。擅画山水,师法宋元,多写江南湖山庭园和文人悠闲生活,构图平稳,笔墨苍润秀雅。早年所作多细谨,中年较粗放,晚年粗细兼备。亦善花卉、兰竹、人物。名重于世,学生甚多。其后世书画相承,延绵不绝。亦能诗,宗白居易、苏轼,著有《甫田集》、《太湖新录》、《书画见闻志》等。沈周、唐寅死后,推为吴门画坛、文坛领袖。其墓在今陆墓文陵村。

文彭(1498～1573),字寿承,号三桥,别号渔阳子,明代长洲县人。文徵明长子。少承家学,善真行草书。初学钟王,后效怀素,晚年全力倾于孙过庭,精于篆隶。尤精篆刻,风格工稳,与何震并称"文何"。原多作牙章,后得灯光石,乃多刻石章,为后世所宗,称为流派印章的开山鼻祖。善写墨竹,老笔纵横,亦工山水。能诗,著有《文博士诗集》及《印章集说》。

周顺昌(1584～1626),字景文,号蓼洲,明代吴县人。万历进士。任福州推官时,曾逮捕税监高寀爪牙问罪。天启时任文选员外郎,不久辞官归家。旋因斥责魏忠贤,于天启六年(1626)

被捕，曾激起苏州市民反阉党的斗争。入京后下狱，受酷刑而死。崇祯初，诏谥“忠介”。著有《烬余集》。墓在阊门外白莲湾马家墩，黄道周作墓铭。

冯梦龙(1574～1646)，字犹龙，别署龙子犹、顾曲散人、墨憨斋主人等，明末长洲县人。曾任福建寿宁知县，编纂《寿宁县志》。清兵渡江时，参与抵抗。其思想受市民意识的影响，重视小说、戏曲和通俗文学。辑有话本集《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世称“三言”。还编有民歌集《挂枝儿》、《山歌》，散曲集《太霞新奏》，笔记《古今谭概》等，并改写小说《平妖传》、《新列国志》。戏曲创作有传奇剧本《双雄记》，曾修改汤显祖、李玉、袁于令等人作品多种，合称《墨憨斋定本传奇》。另外还著有《春秋衡库》、《春秋指月》、《别本春秋大全》、《智囊》、《七乐斋集》、《情史》、《笑府》等。兄梦桂、弟梦熊皆有名，称“吴下三冯”。

智旭(1599～1654)，俗姓钟，名际明，字蕅益，别号八不道人，明代吴县木渎人。初学儒，曾作《辟佛论》数十篇，后读袾宏著作，乃止谤佛。20岁正式出家。初往安徽九华山，33岁入浙江孝丰灵峰寺，并卒于此。智旭综合禅教律而会归于净土，又以天台教观为主，融通性相二宗。与真可、袾宏德清合称明末“四大高僧”。清以后，天台宗以其经论注疏为依据，并形成合教、观、律归入净土的灵峰派，颇有影响。著有《阿弥陀要解》、《楞伽义疏》、《大乘止观释要》、《阅藏知津》、《灵峰宗论》等40余种。

吴有性(1587～1657)，字又可，明代吴县洞庭东山人。崇祯十四年(1641)，南北直隶、山东、浙江大疫，众医用伤寒法治疗无效。有性推究病源，认为瘟疫病非风非寒，非暑非湿，乃天地间别有一种异气所感。于是潜心研究，依据治验所得，著作《瘟疫论》，开我国传染病学之先河。其书流传甚广，清康熙间日本亦刊行，另著有《伤寒实录》(已佚)、《瘟疫合璧》等。

金圣叹(1608～1661)，名采，字若采，明亡后改名人瑞，字圣叹。一说本姓张。明末清初吴县人。明诸生。颖敏绝世，奇才横溢，为人倜傥高奇，俯视一切，生性不羁。好饮酒。能文善诗，绝意仕进。善衡文评书，议论发前人所未发。曾以《离骚》、《庄子》、《史记》、“杜诗”、《水浒》与《西厢记》合称“六才子书”，并对后两种进行批改，批语中颇有独到见解，为后人推重。著有《沉吟楼诗选》。清顺治十八年(1661)七月十三日，因“哭庙案”牵连被杀害于南京。归葬于境西五峰山博士坞(今属藏书乡)。

朱素臣(生卒不详)，名㿥，号笙庵，明末清初吴县人。约生于明万历年间，卒于康熙六年(1667)后。作有传奇20种左右，今存《十五贯》、《秦楼月》、《聚宝盆》、《翡翠园》、《未央天》、《文星观》、《锦衣归》、《万年觞》8种，其中以《十五贯》、《翡翠园》较著名，演出也最多。其曲“如少女簪花，修容自爱”。同李玉、李渔友善，曾协助校订《北词广正谱》，编传奇《清忠谱》，与李书云合编《音韵须知》。

李玉(1591～1671；一说1596～1676)，字玄玉，号苏门啸侣、一笠庵主人，清初吴县人。崇

祯末年(1643)中乡试副榜。明亡后，专事剧本创作。与毕魏、朱素臣、张大复等相友善，并曾合编剧本。作有传奇40余种，今存《一捧雪》、《人兽关》、《永团圆》、《占花魁》、《清忠谱》、《麒麟阁》等18余种，作品广泛反映社会生活，曲词通俗。精通音律，熟谙舞台规律，曲调清新流丽，结构精致周密，剧作为戏班所争演。曾又编订《北词广正谱》，为研究北曲曲律的重要著作。

薄珏(生卒不详)，字子珏，清初长洲(今吴县)人。祖籍浙江嘉兴。少时家境贫苦，勤奋好学，好思考。因仕途不顺，改学天文、数学和机械制造，曾自设实验室。明崇祯中，为巡抚张国维造铜炮，构造先进，装有千里镜。又制造水车、火铳、地雷、地弩等器。张国维曾荐之于朝，不报，退归吴门，以穷病死。著有《浑天仪图说》、《格物测地论》等。

王宏翰(?～1700)，一作洪翰，字惠源，号浩然子，清代华亭(今松江)人。后迁居吴县。早年博通经史，兼及天文，因求治母病，乃研究医书，遂精医理。对轩岐、叔和、仲景、东垣、河间诸家，及天地造化之理，五行大气之变迁，人身气血之盈虚，脏腑经络之病机，悉加参证。王氏为天主教徒，得与教士研讨西学，故其为医亦采西说，为吴县最早吸收西方医术的医生。能救沉疴，尤长著述。著有《四诊脉鉴大全》、《古今医史》、《医学原始》、《古今医籍考》、《性原广嗣》、《急救良方》、《本草性能纲目》等多种。

尤侗(1618～1704)，字同人、展成，号悔庵、西堂老人，清代长洲县人。顺治六年(1649)拔贡，任永平县推官。所作杂剧《读离骚》得清帝赏识而曾于宫中演出。十三年，罢官归家。康熙十七年(1678)举博学鸿儒，授翰林院检讨，参修《明史》。康熙帝南巡接驾，升翰林院侍讲。善诗词，尤精戏曲，曾自置女乐，亲自参加排演。尚作有传奇《钧天乐》，杂剧《吊琵琶》、《桃花源》、《黑白卫》、《清平调》等，合称《西堂曲腋》。诗文集有《鹤栖堂集》。作品大多收入《西堂全集》。墓在藏书乡官山后姚坊坞。

徐正明(生卒不详)，清初吴县胥口香山人。少时学木匠，善思索，好创新。见水乡多河港，行路艰难，用10余年时间，“虽百易而不悔”，研制成飞车。车形象栲栳椅，下有机关，齿牙错合，人坐椅中，两脚踏板，上下机转，飞旋疾驰，离地尺余。嗣后，又设想试制高度能超越楼房，行程能往返于相隔四五十里太湖面的飞车；但因资尽而作罢，人亦贫困致死。其妻视飞车为祸物，斧劈付炊，其制遂不传。

叶天士(1667～1746)，名桂，字香岩，晚号上津老人，清代吴县人。世居城区阊门外下塘上津桥。世代业医。天士继承家学而博采众长，闻某人善治某症，即往师之，集众人之长，自成一家。著《温热论》，倡温病卫、气、营、血的辨证和治疗方法，为温病学说主要创始人和奠基者。其治疗各科疾病，能灵活运用古法，处方精简，用药配伍有独到见解。尤擅治奇经、脾、儿科等病，曾有“天医星”之誉。与薛生白、缪遵义合称“吴中三名医”。后人将其医方编成《叶案存真》、《临证指南医案》等。

王维德(1669～1749),字林洪,一字洪绪,号洞庭山人,人称林屋先生,清代吴县洞庭西山人。家世代业医,以外科闻名。维德通内外妇儿诸科,尤精外科疮疡。行医40余年,治效卓著,所创阳和汤、醒消丸等至今为临床治阴疽疮疡的代表方剂。晚年将祖传效方及亲治验方,撰成《外科症治全生集》(又名《外科全生集》),为近代外科学主外症内治一派(亦称"全生派")的代表作。另著有《永宁通书》、《卜筮正宗》;又编撰《林屋民风》12卷。

王周士(生卒不详),清元和(今吴县人)。善说《白蛇传》、《游龙传》,弹词以滑稽、调笑见长。乾隆帝南巡时,曾召至御前弹唱,赐以七品京官之冠,并"护驾回銮",在南府中供奉、以说书游公卿大夫间,名噪京华。病乞归乡后,用所获余资,在城区宫巷第一天门创建光裕公所(后称光裕社),遂使吴中弹词家、评话家一时镳起,人才辈出,代有名家。

惠栋(1679～1758),字定宇,号松崖,人称"小红豆先生",原籍吴县东渚,后迁居城区元和县境。祖辈以治经著名。父惠士奇博通六艺经史,康熙四十八年(1709)进士,长经学。五十九年起督学广东,倡导经学,使粤东文风为之一变,粤人塑像祭祀。惠栋传祖(惠周惕)、父之学,搜集汉儒经说,加以编辑考订,详赡博识,集"吴派"经学之大成,为"吴派"经学的奠基者与领袖。与"皖派"经学领袖戴震友善。治《易》学,撰《周易述》、《易汉学》等多种。著有《古文尚书考》、《九经古文》、《明堂大道录》、《禘说》等。其墓在县境西光福镇香雪村。

沈德潜(1673～1769),字确士,号归愚,清代长洲县人。中年以前授徒为生,并以诗名。乾隆元年(1736)荐举博学鸿词。年67岁中进士,历任编修、左中允、侍讲学士、内阁学士、礼部侍郎等官,加礼部尚书职衔及太子太傅衔。晚年曾筑屋居木渎山塘街,著书作述。曾为乾隆帝校《御制诗集》,深受赏识。为叶燮门人,论诗主"格调说",拘于"温柔敦厚"的诗教。其诗多歌功颂德之作,少数篇章也对民间疾苦有所反映。著有《沈归愚诗文全集》、乾隆《元和县志》。曾选编《古诗源》、《唐诗别裁集》、《明诗别裁集》、《清诗别裁集》,辨析源流,指出名家得失,为研究古代诗歌发展的重要著作。后因牵涉文字狱,被剖棺戮尸,全家治罪。

薛雪(1681～1770),字生白,号一瓢,晚号牧牛老叟,清代吴县人。乾隆初两征鸿学博士不就。善诗,工画,尤精于医,长于温病,与叶天士齐名,为温病大家,学术上各有心得,或因歧见而不相下。相传薛氏自名居处"扫叶庄",然每见叶氏处方善者,亦称赏。临诊多奇验,治学不拘成说。著有《医经原旨》、《薛生白医案》、《扫叶庄医案》等,多录时病、内科杂病及外、妇、儿科诸证验案,述症简明。另有《扫叶山房诗存》、《一瓢诗话》等。

雷允上(1696～1779),名大升,以字行,号南山,清代吴县人。父嗣源,拔贡生,官内阁中书。允上初业儒,好钻研医术药物。雍正十二年(1734),在城区阊门创设诵芬堂药铺。乾隆元年(1736)举鸿学博士不就,隐于医,治疾无不效,遇贫者施之药。尤精于修合丸散膏丹,灵验如神,所研制"六神丸"驰誉中外。著有《金匮辨证》、《要症论略》、《经病方论》、《丹丸方论》等。又善琴工诗,有《琴韵楼诗存》集。墓在吴县西跨塘万字圩。

缪遵义（1710～1793），字宜亭，又字松心，清代吴县人。状元缪彤之孙。与叶天士、薛生白齐名，称“吴中三名医”。乾隆二年(1737)进士，官知县。因母病而潜心岐黄家言，并弃官为医，就诊者填塞街巷，治无倦容，总督高晋为其堂题书“志济”。临证立方用药多有新意，善治温病，尤善用调补之法及血内有情之品，治虚痨杂症，效验颇著。著有《温热朗照》、《缪氏医案》、《松心堂医案经验抄》(亦称《缪宜亭医案》)、《伤寒方集注》、《伤寒三注》、《松心笔记》等。

李锐（1768～1817），字尚之，号四香，清代元和县人。潜心经史，勤于探讨，为钱大昕高足。早年学习《算法统宗》，对天文、数学怀有特殊兴趣，“每得一书，其有关历数者，必广搜博采，穷幽极微，取其精华，以资会通辅益。”深明古历，上自《三统历》，下迄《授时历》，都能洞澈其源，著有《召诰略考》、《回回历元考》、《司天通志》、《历法通考》等。尤精数学，会通中西异同之奥，探本穷源，深得其案，著有《方程新术草》、《勾股算术细草》、《弧矢算术细草》、《开方说》等。与安徽汪莱、扬州焦循，号称“谈天三友”。曾参与《畴人传》纂修。殁后，阮元将其数学著作汇刻成《李氏遗书》17 卷。

石韫玉（1756～1837），字执如，号琢堂，又号花韵庵主人，晚称独学老人，清代吴县人。乾隆四十四年（1779）举人，五十五年中状元。历任湖南学政、重庆府知府、山东按察使、布政使等官。嘉庆十二年（1807）被劾去官，不久引病退休，在杭州紫阳书院、江宁尊经书院、苏州紫阳书院等处掌教，学子无数，文风丕振。道光间主修《苏州府志》，在城区沧浪亭倡建五百名贤祠，并撰写像赞。精金石，工书法。作有杂剧《花间九奏》。著有诗文集《独学庐稿》，校勘《全唐文》，选刻明八家古文、清十家古文等。其墓在光福西碛山，陶澍撰志。

顾广圻(1770～1839)，字千里，后以字行，更字涧蘋，又号思适居士等，清代元和县人。少孤多病，勤奋好学，遍读群书，学者称“万卷书生”。师事江声，潜心经学，学问渊博，尤精校勘，辨证精审。不为科举业，年 30 始补诸生。嘉庆六年（1801），应阮元聘编纂《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十三年，与彭兆荪代胡克家校刊《文选》；十七年校《资治通鉴》。黄丕烈、孙星衍、秦恩复、胡克家、张敦仁等所刻之书，均由他校勘，并写成札记。手批手校之书甚多，有“清代校勘学第一人”之誉。自著有《思适斋集》、《思适斋笔记》等。墓在一云山东麓，李兆洛撰志。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

朱骏声（1788～1858），字丰芑，号允倩，晚号石隐山人，清代吴县人。4 岁解四声，13 岁授《说文》，一读即晓，有“神童”之称。15 岁补诸生，就读于紫阳书院，师事钱大昕，受到赏识。嘉庆间举人。道光时，官黟县训导，任期内努力著述，亲自讲课授业，撰成《说文通训定声》，专明转注、假借之旨，对《说文》和训诂的研究颇有贡献，与段玉裁《说文解字注》齐名，得咸丰帝嘉奖，授国子监博士，升任扬州府学教授。于《左传》、《礼记》及天文历算方面的研究也颇有造诣。著作甚丰，有《左传旁通》、《夏小正补传》、《大戴礼记校正》、《天算琐记》、《离骚补

注》、《小学识途》、《说丛》、《六十四卦经解》等数十种。

龚振麟(生卒不详),清代吴县人。兵器专家。年轻时,素有巧思,闻名乡里。曾任浙江嘉兴县丞。鸦片战争爆发后,由嘉兴奉调到宁波军营,督制军中器械。随即制成以人力驱动叶轮的小轮船,浙江巡抚刘韵珂大为夸奖。道光廿一年(1841),制成车轮战船,时速达3.5海里。曾发明铁铸炮法和枢机炮架。著有《铁模图说》、《枢机炮架图说》、《铁模制法》、《铁模铸炮法》、《铁模全图》等,均为魏源《海国图志》收辑。

敏兰居士(生卒不详),清末吴县人。儿科医家。精于人痘术,著《增广保婴要旨》,认为痘之发必因外感,以病引病,故必须预防,接种痘苗。其种痘悉本《医宗金鉴·种痘心法》,尤推崇以"津唾蘸满痘屑塞儿鼻孔内"之"水苗法",对人痘接种术的推广颇有贡献。

贝青乔(1810～约1863),字子木,号无咎等,清代吴县人。诸生。道光廿一年(1841),在苏州入奕经军幕,随军至浙江,曾入宁波侦察敌情,继而监造武器,在浙东率乡勇抗击英国侵略军。后协助奕经办理文案。奕经被逮论罪,又随其入京,助之缮写亲供,备刑部入奏。目睹清朝军政的腐败与敌人的残暴恶毒,写有100余首爱国诗歌,对当政的昏庸,将佐的腐败,皆秉笔直书,不为讳饰,形成别具一格的爱国史诗。后游历浙江、贵州、云南、四川等地。晚年应直隶总督刘长佑之聘,不料卒于旅途。著有《半行庵诗存》、《咄咄吟》、《苗俗记》等。

冯桂芬(1809～1874),字林一,号景亭,又号邓尉山人,清代吴县人。道光二十年(1840)一甲二名进士。咸丰三年(1853)在苏州办团练,升任右中允。太平军攻克苏州时,逃至上海。同治元年(1862),参加由江浙官绅与英、法、美等国领事组成的会防局,主张借用外国侵略军收复宁、苏地区。曾上书曾国藩乞师,促使曾派李鸿章至上海与太平军对垒。入李鸿章幕府,为其出谋划策。桂芬对清朝腐朽统治有所不满,多次建议改革时政。重视经世致用之学,主张"采西学","制洋器","以中国之伦常名教为原本,辅以诸国富强之术。"其思想理论,对洋务派有很大影响,同时又被资产阶级改良派奉为先导。著有《校邠庐抗议》、《显志堂集》、《说文解字段注考证》等。晚年移居木渎山塘街,纂修《同治苏州府志》。墓在藏书乡天池山北竺坞。

马如飞(生卒不详),本名时霏,字吉卿,一署沧浪钓徒,清代长洲县人。咸丰、同治间(1851～1874)著名苏州弹词演员。父马春帆以说唱《珍珠塔》著名。如飞幼习刑名,曾为书吏,因薪金低微而改习父业,父死后从表兄桂荣秋学艺。相传现今流行的苏州弹词《珍珠塔》脚本是他加工改编的。在唱腔上创造出一种善于表达人物感情,质朴淳厚、运用本嗓一气呵成的"马调",与俞秀山所创的"俞调"同为苏州弹词的主要流派唱调,对后来苏州弹词唱腔的发展影响颇大。与姚士章、赵湘舟、王石泉齐名,合称弹词"四大名家"。编写弹词开篇甚多,大多收入《南词小引初集》。

潘祖荫(1830～1890),字伯寅,号郑盦,清代吴县人。状元宰辅潘世恩之孙。咸丰二年(1852)一甲第三名进士。历任侍读学士、大理寺卿、礼部右侍郎、工部尚书、军机大臣等。十年,曾上疏力保被弹劾的左宗棠,并密荐其能,左因而获释起用,独领一军。又先后纠弹钦差大臣胜保、直隶总督文煜等。同治二年(1863),疏请减江苏赋额,苏松太因获准减额三分之一。四年,恭亲王奕䜣被弹获谴,上书请求持平办理。光绪七年(1881)中俄《伊犁条约》签订,条陈善后策五事。十五年、十六年,浙江、顺天水灾,致力于赈灾救民,疏请设粥厂。好金石,图书金石收藏甲于吴中,闻名南北。著有《滂喜民斋丛书》、《攀古楼彝器款识》等。墓在吴县东跨塘桥东南葑白荡(今属木渎)。

谢少泉(生卒不详),清末吴县人。苏州弹词著名演员。父玉泉、叔品泉均为演唱弹词《三笑》的著名演员。11岁父亲去世后,从王丽泉学艺。14岁登台演出,20余岁即以说唱《三笑》享有盛名。对书中脚色如祝枝山、华文等均有所创造。表演上以肉里噱见长,时有“《三笑》大王”之称。其传派称“谢派”。

徐小香(1831～1892),名忻(一作馨),号蝶仙,清末吴县人。同光名伶十三绝之一。原演昆曲小生,后兼演京剧。长期在北京三庆班与程长庚合作,演出《镇潭州》、《群英会》、《取南郡》等剧,以小生为主的剧目如《罗成叫关》、《监酒令》等更为人称道。能戏极多,文武昆乱不档。对戏曲艺术刻苦研习,虚心请教于各方,常在家中对镜表演以校正缺点。唱腔宗龙德云而有创新。程长庚卒后,即息影家乡,以书画自娱。著名小生王楞仙、朱素云等均曾受其教益。

洪钧(1839～1893),字陶士,号文卿,清末吴县人。同治七年(1868)状元,授修撰,任湖北、江西等处学政。光绪十三年(1887)五月,以内阁学士为出使大臣,携妾傅彩云(即赛金花)出使俄、德、荷、奥四国,名重天下。十六年七月回国后,迁兵部左侍郎,兼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治蒙古史,在国外接触波斯、阿拉伯、俄、法、英、德以及土耳其诸国史料,尤以得见俄人贝勒津所译波斯人拉施特哀丁的《集史》及亚美尼亚人多桑的《蒙古史》,遂用西方资料补正《元史》,著成《元史译文证补》30卷,为蒙古史研究开一新纪元。其墓在横泾宝华山宝华寺后。其妾赛金花,原名赵彩云,近代名妓。民国25年12月4日逝于北京,葬于陶然亭。

吴友如(?～约1893),初名嘉猷,字友如,清末元和县人。幼年贫困,喜绘画,自学勤练,并吸取钱杜、改琦、任熊等人的画法,遂工人物、肖像,以卖画为生。曾应征至北京,为宫廷作画。光绪十年(1884)起,在上海主绘《点石斋画报》,后自创《飞影阁画报》,内容多为时事新闻插图和描绘市民社会生活。所作参用西方绘画透视法,构图紧凑,线条遒劲简洁,对后来的年画、连环画很有影响。并为木版年画绘制画稿,在民间流传颇广。

王韬(1828～1897),初名利宾,早字子久,又字兰卿,更字紫诠,号仲弢,别署弢园老民、天南遯叟等,清末长洲(今吴县)人。出身于诗礼之家。18岁中秀才。道光廿九年(1849)应英国传教士麦斯思邀请,到上海墨海书馆编校译书13年之久。太平天国和第二次鸦片战争

时，屡向清政府献“御戎”、“平贼”等策，未被采纳。咸丰十一年(1862)底初回乡，化名“黄畹”，上书太平军将领，事为清政府获悉，遭通辑，逃亡香港，为英国传教士理雅各翻译中国经书。后游历英、法、俄等国。同治十三年(1874)在港创办《循环日报》，评论时政，主张维新自强，提出“振兴中国”，提倡西学。光绪十年(1884)获李鸿章默许回沪，主持格致书院。与丁日昌、盛宣怀等交游，常为洋务派出谋献策，但对洋务运动颇有批评。著作有《弢园文录外编》、《弢园尺牍》、《淞隐漫录》、《普法战记》、《法国志略》、《扶桑游记》等数十种。

江标(1860～1899)，字建霞，号萱圃、师鄦，又自署笘誃，清末元和县人。光绪十五年(1889)进士，由庶吉士改授翰林院编修。青年时期即关心时变，研究中外形势，慨然有矫世变俗之志。廿年(1894)任湖南学政后，整顿校经书院，主张设舆地、算学等科，选拔具有科学知识的人才。次年参加强学会。廿三年，与陈宝箴、谭嗣同等创办时务学堂，并出版《湘学报》，宣传变法维新。戊戌变法时，命以四品卿衔在总署章京上行走，未就职而政变起，被革职禁锢于家。擅书画，尤工小篆，善作山水，精鉴别，好收藏。著有《灵鹣阁丛书》、《唐贤小集五十家》等。

时小福(1846～1900)，名庆，字琴香，清末吴县人。幼年至北京，学唱京戏，演旦角，隶四喜班。曾为清“内廷供奉”。昆乱皆精，唱做工稳，擅演《三娘教子》、《桑园会》、《六月雪》等剧。继梅巧玲主四喜班，兼任“精忠庙”会首。晚年兼演小生，如《群英会》之周瑜、《雁门关》之杨八郎、《打金枝》之郭暧等，为清同光名伶十三绝之一。弟子颇多。

吴大澂(1835～1902)，字清卿，号恒轩，又号愙斋，清末吴县人。同治七年(1868)进士，授编修，出任陕甘学政。曾上疏请停修圆明园。光绪四年(1878)授河北道。六年，随吉林将军铭安办理边防。翌年会办北洋军务。十年任左副都御史。翌年赴吉林与俄会勘边界，据理争回被沙俄侵占的黑顶子地区，立界碑。十三年调任广东巡抚，反对总理衙门将澳门划归葡萄牙管辖。次年参与治理郑州黄河决堤，因功授河道总督。十八年任湖南巡抚。甲午战争爆发后，坚决主战，奏请从军，任命为副统帅，亲率湘军3000人出关御敌，在牛庄附近为日军所败，被革职留任。廿四年，又被处以革职永不叙用。善书画，工篆书，精于金石学与古文字学。著有《古籀补》、《古玉图考》、《字说》、《权衡度量实验考》、《恒轩所见藏吉金录》、《愙斋诗文集》等。墓在枫桥支硎山东麓，俞樾撰墓志。

蒯佐基(1875～1912)，小名泰来，字际唐；**蒯佐同**(1878～1912)，小名东来，字仲虞，吴县香山(今胥口蒋墩)人。世代操作水木工，父在城区开设水木匠人作场(营造厂)。蒯氏兄弟虽系工商子弟，但不屑于发财致富。见清廷腐败，渐滋不满情绪。光绪三十年(1904)前后，佐基因在香山“龙旗”悬挂处发不满言论，曾被拘禁3天。佐同与“南社”人士多交往，与柳亚子过从尤密。后由柳成烈介绍加入同盟会。辛亥革命时，随柳从事苏州光复活动，佐基曾被委为主办筹饷局。苏州光复后，原江苏巡抚程德全耍两面手法，反对革命。蒯氏兄弟遂与柳成烈、朱葆诚等成立“洗程会”，以铲除程氏旧势力。佐基被沪军都督陈其美委为都督府特派联

络员,佐同则由上海"共和协进会"委派组织苏州分会,并在木渎成立支会,发展石矿宕户周雨生等为会员。民国元年(1912)6月2日,蒯氏兄弟与柳成烈等在虎丘秘密开会,决定次日"洗程"。不料事泄,为人告发,蒯氏兄弟、吴寿康、程宏等4人当晚即为程德全逮捕。审讯时,他们坚贞不屈,对"洗程会"宗旨直认不讳,并都自承主谋。次日黎明,程氏以"洗城会"(洗乱苏州城)罪名将4人枪杀。蒯氏兄弟从事革命,慷慨输财,达5万两白银,约为家产半数。其墓葬于胥口香山。

罗寿山(1859～1912),名树德,字朗臣,乳名百岁,吴县人,生于北京。幼入德春堂杨五门下,先学京剧老生,后改文丑。初从华福山(华虎),后拜刘赶三为师。先后搭四喜、三庆、五成、同庆各班。常为杨桂云、汪桂芬、王楞仙、谭鑫培等配戏,被选入清升平署外学。嗓音脆亮,说白清朗,善以微词讥讽时事,表演以佐辅花旦、老生见长。擅演剧目有《群英会》、《审头刺汤》等。

王仁俊(1866～1913),字捍郑,吴县东山人。光绪十八年(1892)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散馆改吏部主事。廿三年八月于上海创办《实学报》,针砭时政。廿九年赴日本考察学务,继署宜昌、黄州府事。三十一年聘为武昌存古学堂教务长,三十三年调充学部图书局副局长。及苏州学古堂改建存古学堂,奏调回籍。擅长经学与金石文字,家有书屋"籀邠簃"。著述甚富,有《格致古征》、《群经讲义》、《毛诗草木今名释》、《尔雅疑义》、《艺文志》、《西夏文缀》、《敦煌石室真迹录》、《白虎通义集校》、《碑版丛录》、《存古堂丛刻》等。民国2年卒于北京。

黄玉麟(约1842～1914),吴县人。曾被吴大澂延聘至家里制壶,得以鉴赏到吴家许多古代青铜器和陶器,将其艺术特色融化于制壶中,遂使技艺精进。善制宜兴茶器,选泥配色,并得古法,所制茗壶,多圆式,选泥讲究,作品莹洁圆润,精巧工整。创紫砂工艺假山石景,奇峰巍峨,层峦叠嶂,瀑布小桥,亭台屋榭,使人观后清心悦目。晚年每制一壶,"必精心构撰,积日月而后成,非其人重价弗予;虽屡空,不改其度"。家极贫,然非义不取。其壶每柄售银2两,须极贫乏时始再制,否则虽百金弗能强之。民国3年贫病交迫而亡。有"鱼化龙壶",现藏于宜兴文物陈列室。

俞菊笙(1839～1914),名光耀、玉笙,字润仙,绰号"俞毛包",吴县人。幼年投张二奎门下问艺,从杨二喜习京剧武旦,后攻武生。清同治末年(1874),与名旦胡喜禄接组春台班。不善唱功,着重运用精湛的武功技巧刻画人物,曾吸收武净戏的雄浑风格,融于武生的表演艺术。创勾脸武生戏,成"俞派"风格。弟子有尚和玉、杨小楼等。擅演剧目有《艳阳楼》、《铁笼山》、《状元印》等。子俞振庭工武生,曾建斌庆班,擅长剧目有《金钱豹》等。

郘福保(1852～1915),字詠春,一字芸巢,元和县人。生有异禀,8岁能诗。读书目数行下。光绪十二年(1886)一甲二名进士,十八年充会试同考官,次年典江西乡试,所得多知名士。廿年大考列高等,擢詹事府司经局洗马。旋主福建乡试。廿二年擢翰林院侍讲,充顺天乡试同考官。撤闱闻母病,投牒请归;母丧,哀毁庐墓。廿九年补原官,自以文学侍从无济

于民，乃究心经世之学。三十三年引疾归里。在苏监督师范学堂，予月俸300元，坚拒不受；又任学务处议长，主自治、咨议诸局，不取分文，大吏专以“亮节清风，三吴人望”，疏荐耆儒硕学，优诏褒许。宣统元年(1909)，主讲苏州存古学堂。辛亥革命后，闭门养疴，不与世事，以访书、焚香、吟诗自遣。藏书多至10万余卷。著有《文钥》、《读书灯》等。民国4年(1915)5月病逝于寓所，墓在吴县木渎西跨塘塘头村。

陆润庠(1841～1915)，字凤石，元和县人。同治十三年(1874)状元。光绪初，屡典试事，曾入直南书房，充任侍读。后督山东学政，再迁国子监祭酒。以母疾还家乡，总办苏州商务。光绪廿二年(1896)任苏纶纱厂、苏经丝厂总董。翌年两厂开工不久，即出租与商人经营。廿四年任内阁学士，署工部侍郎。三十二年任工部尚书，翌年，任吏部尚书、参预政务大臣。宣统二年(1910)任东阁大学士，翌年五月任弼德院院长。辛亥革命后，留清宫为溥仪师傅，授太保。民国4年(1915)8月18日病逝于北京，赠太傅，谥“文端”。墓归葬浙江吴兴骑龙山祖茔旁。

叶昌炽(1849～1917)，字鞠裳，号缘督，自题寂鉴遗民、缘裻庐主人等，长洲县人。道光廿九年九月十五日生。少时就读于正谊书院，有文名，与王颂蔚、袁宝璜合称“苏州三才子”。22岁时，应冯桂芬聘参加《苏州府志》编纂工作。光绪二年(1876)举人。十五年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散馆，授翰林编修，依次补为国史馆协修、纂修、总纂等官。参与撰《清史》“儒林”、“文苑”传稿。廿一年入会典馆，修《武备图说》。翌年，补会典馆纂修，迁国子监司业，京察考绩一等记名以道府用，赏戴花翎，加三品衔。廿四年加翰林侍讲衔。廿八年任甘肃学政。卅二年因病归乡，居木渎灵岩，以读碑写经、校勘典籍为日课。翌年，任存古学堂史学总教习。家有“治廧室”、“五百经幢馆”，藏书3万余卷，藏碑9箱。民国2年(1913)秋迁居上海。4年，为刘承干校勘宋本“四史”。其著述甚富，主要有《藏书纪事诗》、《寒山寺志》、《缘督庐日记》、《石语》等。6年11月6日逝世，墓在藏书天池山贺九岭，曹元弼撰墓志铭。

叶翰甫(1845～1917)，初名懋銮，后为祥銮，号伟成，以字行，吴县东山镇人。早年在松江、青浦典业当学徒。后从事运输业，左持筹，右握管，对答肆应，从不失误，为浙江南浔大盐商刘氏赏识，委以重任，襄佐刘氏及吴门王氏操办票盐，运输长江沿岸，家业因此兴盛，遂至自行立业。翰甫知人善任，结交四方，先后在扬州设大生钱庄，在淮阴设德生(后改泰生)钱庄，在镇江设道生钱庄；在高邮、睢宁设当铺；在苏、沪有永生、鼎康、大德等钱庄及协盛等典当，声誉隆起。光绪年间淮南盐产渐衰，翰甫与歙县汪鲁门在淮北苇荡营地首创同德昌盐垣，继而改为大德制盐公司，从此江淮南北无不知其名。于家乡公益事业，曾多次慷慨捐资。民国6年(1917)冬，病逝于城区高师巷寓所。

汪凤藻(1851～1918)，字云章，号芝房，元和县人。生于清咸丰元年(1851)十月十六日。同治二年(1863)，入上海广方言馆英文班。七年，入京师同文馆。光绪四年(1878)岁考，凤藻英文为全馆之冠，汉文及算学居第二。旋以户部主事留馆，任算学副教习，并从事西学图

书的翻译，译著有《公法便览》、《新加坡刑事》等书。光绪九年(1883)中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曾任驻俄使馆二等参赞，总理衙门纂修官，出使日本国大臣。甲午战争爆发后回国。廿八年，任南洋公学总办。不久回京，任日讲起居注官。宣统元年(1909)，任京师大学堂格致科监督，三年四月离职。民国7年逝世，终年68岁。墓在光福。

郑文焯(1856～1918)，字俊臣、小坡，号叔问、樵风园客、大鹤山人等。奉天铁岭(今属辽宁)人，属汉军正黄旗。自言原籍山东高密。光绪元年(1875)举人，官内阁中书。后寓居吴县40余年。擅长金石，精书画。工诗词，兼通医学。辛亥革命后，以遗老自居，靠行医、鬻书画自给。居吴县时，感于业医者疫疾治验甚少，治疾常杂投水火之剂，因叙经方之要旨，辨其本末，评述唐以前医籍，并取经籍传注所记杂家之言，为之疏证，按治经学之义例，著有《医故》、《千金方辑古经方疏证》。擅词律，辑有词集《比竹馀音》、《瘦碧词》、《冷红词》、《苕雅馀集》。还有《古玉图考补证》、《大鹤山房全集》。民国7年2月26日逝世，葬于光福梓里村，康有为作墓表。

朱炯(1869～1918)，字鉴塘，吴县东山杨湾人。20岁，赴沪习府绸(亦称茧绸)业。勤所事，善经营，尤能审时度势。见洋货充塞，因游说同道集股设立久成府绸庄，大力发展府绸业，注册“单鹿”“双鹿”商标，外塞洋货，内补民计，仅数年声名播海外，年销达六、七百万金，俨然居外贸出口之前列。鉴塘经商重信守，德、英、美、法诸国商人争相与之贸易。丝、茶、皮毛、药材、油类、杂货等出口，亦都参与擘划，使上海外贸业蒸蒸日上，遂被推举为上海出口公会会长。于故乡公益，事无巨细，莫不竭力以赴。历任东山三善堂堂长、会馆协董、同乡会会董等职。遗嘱在杨湾设立义务小学。民国10年(1921)其嗣朱润生遵其命在杨湾明善堂设私立鉴塘小学，并在查湾、王舍两地设分校，义务教育平民儿童。

陈贻范(1871～1919)，字安生，吴县人。少年入上海广方言馆习英文。光绪十六年(1890)入北京同文馆读书，兼总理衙门英文翻译。二十二年赴英国留学，入林肯法学院。毕业后获律师职称，任职驻英使馆，自四等翻译逐级晋升为二等参赞，三十三年一度代办使事。宣统三年(1911)8月，授云南迤西道员，不久去职。次年4月，任驻沪通商交涉使。民国2年(1913)5月，改任外交部特派江苏交涉员(仍驻上海)；6月，任西藏宣抚使。7年2月，任江苏交涉使。

朱孔彰(1842～1919)，原名孔阳，字仲武，吴县人。清光绪举人。曾受聘纂修《两淮盐法志》、《凤阳志》。后任蒙城书院教习、江楚编局协修、江南通志局协修。晚年应清史馆之聘，撰稿数十篇。致力《说文》研究，著有《〈说文〉粹》、《〈说文〉重文笺》、《释〈说文〉读若例》、《〈说文〉札记》、《〈说文〉重文考》、《〈说文〉通训定声续补遗》等。

沈寿(1874～1921)，原名云芝，字雪君，晚号雪宧，吴县人。女。同治十三年八月十一日(1874年9月21日)生。7岁学刺绣，十四五岁已有绣名。20岁与余觉结婚后，全心刺绣，

绣品超过松江"顾绣"，士大夫争相购藏。光绪廿九年(1903)，始创仿真绣针法。慈禧70寿辰时，余觉将其绣品《无量寿佛》等送京贺寿，慈禧书"福"、"寿"分赐其夫妇，因改名寿。不久，奉派至日本考察美术绣。回国后，任工商部绣工科总教习。三十一年在家乡创办"福寿绣厂"，翌年停办。民国3年(1914)，应聘任南通女工传习所所长兼教习，后又任南通绣织局局长。19年6月8日病逝南通，年仅48岁。绣品甚多，其中《意大利皇后像》获意大利都朗博览会一等奖，《英女王维多利亚半身像》获世界万国博览会优等奖，《世界救主耶稣像》获美国巴拿马国际博览会一等奖，有"针神"、"绣圣"之誉。墓在南通市黄泥山，张謇书碑。

邹嘉来(1853～1921)，字孟方，号紫东，又自号遗盦，吴县人。父邹钟俊安徽太和知县。光绪八年(1882)举人，十二年进士。历任礼部主事、总理衙门外务部庶务司主事，累迁员外郎、考工司郎中。清介慎密，明习法令，为张荫桓、许景澄、瞿鸿机所赏识，当时重要文稿均出其手。日俄战争时，根据实情，提出了一系列对策建议，因此名重朝廷，屡受召见褒嘉。授外务部尚书、会办大臣、参预政务大臣，赏紫禁城骑马。宣统三年(1911)，署国务大臣，弼德院副院长，仍兼外务大臣。武昌起义后，避居天津、青岛。后回故里，以诗歌自娱。民国10年(1921)9月病逝。墓在车坊高垫，陈三立撰神道碑。

彭翼仲(1864～1921)，名诒孙，号子嘉，长洲县人。彭蕴章之孙。彭氏为吴中名宦大族。光绪廿八年(1902)，翼仲在北京创办《白话画报》、《启蒙画报》。三十年，创办《京话日报》和《中华报》，倡导爱国反帝和维新改革运动。三十二年，因报刊载警方擅自捕人和某军机大臣纵容卫兵抢掠民财消息，触怒当局，清廷以"妄议朝政，捏造谣言，附和匪党，肆为论说"的罪名，充军新疆。辛亥革命后得赦，民国2年(1913)回京，恢复出版《京华日报》，后为袁世凯查封。

吴本齐(音斋)(1868.6～1923.6)，字卓丞，号简盦，吴县人。家为吴中大族，父吴大衡光绪进士，官至二品直隶补用道，资政大夫。本齐少即明敏过人，弱冠，补博士弟子员。濡染家学，尤究心经世要务，凡兵刑钱谷，下至方技家言，靡不洞烛原本，深受潘祖荫等名卿硕学称赞。以贤劳累作，议叙郎中、分部行走，花翎三品衔，例授通议大夫。后随伯父吴大澂视师关外，奔走津旅，艰苦百端。不久，因其父中风而归故里。时值国耻家恤，遂绝意进取，效力于乡里。光绪十五年(1889)吴中赈饥，二十六年东南筹饷，本齐都全力从事。戊戌变法令下，与从弟吴讷士就庄祠设小学，从群议以宾兴书院改办公立中小学。后又参与策划成立吴县商会、农会。民国初，当选为县参事员。民国12年6月16日病逝。墓在枫桥支硎山祖冢旁，蒋炳章撰墓志。

汪伯乐(1900～1926)，名德琪，以字行，原籍安徽怀宁，生于吴县。8岁，入苏州苦儿院。17岁，考入城区省立第一师范学校，精熟数学与英语，尤擅演说。"五四"运动后，从事革命活动，与刘铭九等在城区旧学前创办"工人义务学校"。民国10年(1921)师范毕业，先后任教于纯一小学、乐益女中、中华体育专科学校。13年，第一次国共合作，翌年参加国民党。14年加入共产党，与侯绍裘、叶天底等从事地下革命活动。15年8月，任中共苏州独立支部书记、

国民党苏州市党部常务执行委员。同年12月16日，与柳伯英、唐觉民等被孙传芳枪杀于南京。翌年8月，市政筹备处决定将城区旧长洲县署改建为“伯乐中学”。17年12月16日，其灵柩安葬于葑门基督教安乐园。

侯绍裘(1896～1927)，幼名鳌，字墨樵，上海松江县人。民国7年考入上海南洋公学(今交通大学)，“五四”以后，研究马克思主义。民国12年(1923)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14年8月，任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常委。同月，接受组建吴县国共组织的任务，应聘赴苏任乐益女中校务主任。9月初，主持成立中共苏州独立支部，并指导党支部筹建“苏州妇女联合会”；又与王芝九、沈晓云等联络各校，成立“苏州学生联合会”。11月，主持成立国民党苏州市党部。翌年1月离开乐益女中，赴广州出席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极力主张处分西山会议派。16年4月初，率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由上海迁至南京办公，同李富春等筹建江苏省政府。4月11日被捕，蒋介石曾诱以江苏省政府主席高职，被严拒。不久被残害而死，抛入秦淮河。

许金元(1906～1927)，又名肖羊，吴县人。早年就读于城区萃英中学，毕业后考入杭州之江大学。民国12年(1923)，由恽代英、侯绍裘介绍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并负责青年学生工作。翌年春，加入国民党。5月，与同学发起成立“悟悟社”，提倡革命文学。同年夏季，大学肄业后，返回苏州，任教于博文中学。14年加入共产党。同年11月，当选为国民党苏州市党部常务执行委员；12月19日，联络叶天底、周德新等人于培养小学成立非基督教同盟苏州支部，自任支部执行委员。翌年2月，接替叶天底任中共苏州独立支部书记，组织领导吴县的工农革命运动。半年后，调任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委员。不久，由党组织送入广州中山大学学习。16年4月初，应侯绍裘邀请回宁参加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紧急会议。11日凌晨，于南京被捕。后遭残害致死，投尸秦淮河。

曹允源(1855～1927)，字根荪，吴县人。清光绪八年(1882)中举人。从安徽凤颖六泗备道任兰生于凤阳10余年，曾主讲淮南书院。光绪十五年中进士，入翰林，任兵部主事，出守直隶宣化府、山东青州府等。历任湖北安阳、襄阳、荆州、郧阳兵备道。民国5年(1916)，被推为吴县修志局主任，《吴县志》总纂。曾任省立苏州图书馆馆长。精于经学、古文。著有《淮南杂识》、《复盦文稿》、《繻字斋诗集》、《复盦外集》、《吴中文选》甲乙编等。6年2月7日逝于任上。墓在横山花园山状元浜，张仲仁撰墓志铭。

吴懋鼎(1850～1927)，又名荫柏、进宝，字调卿，吴县人。17岁到上海，先当外轮跑舱，后为洋人赶马车。不甘低贱，余暇刻苦自学英文。因机敏而有才干，被洋人赏识，成为上海汇丰银行买记、副买办。光绪元年(1880)，调入汇丰银行天津分行，任买办达25年之久，为天津四大买办之首。期间，曾任直隶候补道、淮军银钱总办、天津关内外铁路局督办。戊戌变法时，被光绪帝任命为农工商总局督理，奏请创设全国总商会及筹办地方商会。后又任天津商务局总办。从19世纪80年代起，投资于国内新式企业，兴办天津自来火公司。廿四年，创办天津硝皮厂和天津第一个现代工厂——天津织呢厂。三十一年，又独资开办电灯厂

和自来水厂。民国元年(1912),与英商合办门头沟通兴煤矿公司,任董事长。曾为天津电灯公司、新记地产公司、中国投资公司董事,又是香港、上海、天津等地若干英国公司的股东。民国6年冬,在天津寓所去世。

蒋炳章(1864～1930),字季和,别号留盦,吴县人。先世为吴门望族。聪颖有志,博闻强记,通经史子集。光绪十九年(1893)中举人。廿四年中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后任松江府、苏州府知府幕僚。廿七年主讲荆直分院,廿九年掌教安徽高等学堂。三十一年回到苏州,任江苏游学预备科(学校)监督。三十三年,授翰林院编修,仍留苏州办学。宣统元年(1909),选为江苏咨议局副议长,江苏省教育会副会长,南洋劝业协赞会协理。次年,任江南高等学堂监督。民国元年(1912)起,历任江苏省议会副议长,江苏省教育会驻会总干事,苏州市公益事务所董事、总董事长等。5年,推为吴县修志局总纂。炳章热心地方公益事宜,任苏州市公所总董事长期间,曾出面收回电灯公司主权,创立苏州电气厂,建筑南新桥,开辟金门、平门两城门。19年5月22日,病逝于城区菉葭巷寓所。著有《留盦诗文集》等。富藏书。

顾鹤逸(1865～1930),名麟士,以字行,自署西津,或署筠邻,元和县人。祖父顾文彬有"过云楼",收藏金石书画古籍,甲于吴中。父顾承精鉴赏,好玺印。鹤逸酷爱文艺,擅长丹青。光绪廿一年(1895),与吴大澂创办苏州第一个画社——怡园画会,研究六法,切磋艺事。所作山水多逸气,具吴门风格,且有云林清秘遗风,设色清丽雅致,点苔沉着老健。又好收藏,精鉴别,声望极高。民国19年5月17日,病逝于朱家园寓所。著有《续过云楼书画记》、《鹤庐印存》、《顾鹤逸山水册》、《顾鹤逸仿宋元山水册》、《顾鹤逸中年山水精品》、《顾西津仿古山水册》(上下集)、《鹤庐画识》、《鹤庐画趣》等。

曹沧洲(1849～1931),原名元恒,字智涵,号沧洲,以字行,晚号兰雪老人,吴县人。幼秉庭训,宗法轩岐之术,师法清代江浙名医,对温病有丰富的治疗经验。清末,苏沪疫痧流行,患者甚众,沧洲认为乃感触时疠之气而成,与疠疫实同,治法则解表清里,各有所宜。对烂喉丹痧的治疗亦具独到的经验。又精内科,善治外疡,为清末民初典型的吴派外科。如外疡初起,尚未成脓者,着重消散,自订"连城散"、"消坚散"两种外敷药方,造福病家;外疡已成,位居肤表者,则以红升丹提毒,使之自溃,若疡患已深,非刀不可者,才以刀奏。光绪三十三年(1907)召为御医,曾为慈禧诊治,民间有"三钱罗卜子,换个红顶子"之说。翌年因病告归,即谢绝诊事,颐养天年。著有《曹沧洲医案》、《霍乱救急便览》、《戒烟有效无弊法》等。

王长林(1858～1931),乳名栓子,早期曾作艺名。吴县人,生于北京。早年入北京胜春魁科班学习京剧。初学武净,后专攻丑角,师事王文隆,艺兼文武。与谭鑫培、杨小楼合作演出,曾被选入清升平署外学。嗓音清脆响堂,念白爽利流畅,武功坚实。曾为清"内庭供奉"。代表剧目有《天雷报》、《时迁偷鸡》、《打瓜园》、《小放牛》、《打渔杀家》等。弟子有叶盛章、萧盛萱等。

吴荫培(1851～1931),字树百,号颖芝、云庵、平江遗民,吴县人。咸丰元年(1851)正月

廿六日生。天禀敏慧,读书过目成诵。18岁补博士弟子员,20岁举于乡,声名藉甚。与乡里名士砥砺学问,弟子受业者甚众。光绪十六年(1890),以一甲三名探花及第,授职翰林院编修。历任京兆试、礼部试、福建乡试考官。廿九年,就沪宁铁路借款、建设国内大学堂、截留出洋初级学生等,上疏力陈其弊。三十一年,自费到日本考察。回国后,以创办女子师范幼稚园、水产农林讲习所等五事上疏,由两江总督端方转奏清廷采纳,次第施行。后历廉州府、潮州府、贵州镇远府任。辛亥革命后,回归故里。见民多流亡,乃募集款项,设男女织布厂安置。曾任男普济堂董事10余年。民国初,吴地盗墓成风,乃捐资创立“吴中保墓会”,众多名人古墓赖以保护。民国5年(1916)设修志局于沧浪亭,与曹允源、蒋炳章等被推为《吴县志》总纂。其为人为事,深为邑人称道。著有《岳云庵诗文稿》等。19年旧历12月29日逝世,葬于枫桥白马涧祖茔。

王无能(1890~1932),原名念祖,小名阿魁,又名福坤,吴县人。自幼生活在艺人聚居区,学会许多京剧曲调及口技、各地方言等。曾向“香山老枪”学《哭妙根笃爷》。早年参加业余剧团“二警社”,演文明戏。民国3年(1914)加入民兴新剧社。初为文明戏丑角演员,后演堂会时单独演出滑稽节目,逐渐形成一人演出的曲艺形式,称为“独脚戏”。16年,与钱无量将此戏种推向沪上舞台。与江笑笑、刘春山并称“独脚戏三大名家”,被推誉为“滑稽戏鼻祖”。擅长模仿各地方言、各种市声及戏曲唱腔、民间小调。自编自演的曲目有《各地堂馆》、《宁波空城计》、《哭妙根笃爷》等,影响较大。

劳勃脱·肖特(Robert Short)(1905~1932),美国华盛顿州泰科玛人。寇蒂施民用航空学校毕业,后兼习军事航空,为美国盖尔飞机公司驾驶员。技术甚精,为人侠义。民国19年(1930)来华贸易。次年6月,任中国军政部航空学校飞行教官。21年初,日军侵略上海,肖特见其残虐无理,志愿协助中国军队参战,2月21日在吴淞上空击落日机1架。22日,日战斗机3架,驱逐机3架,在苏州南郊轰炸无辜百姓与葑门机场,肖特驾机与日机格斗,重创日机1架,击毙日军大尉小谷1人。终因寡不敌众,被敌击中,坠于吴县车坊高店镇(今高垫)浮漕港口,年仅27岁。噩耗所至,莫不感佩,大小报刊,争相报道。25日,殓以楠木棺运抵上海。4月24日,上海各界为之举行隆重的追悼会和公葬典礼。28日,吴县各界亦举行追悼会,并于大公园建有“肖特义士纪念碑亭”。同年7月,在其殉难处竖以花岗石纪念柱。唐文治、王蘧常为之作传。1986年县政协在高垫原地重建纪念碑柱和纪念室。

朱锡梁(1873~1932),字梁任,号君仇,吴县人。幼读书学剑,倜傥自喜。光绪廿四年(1898),父朱永璜得清室诰封,奉为至宝,梁任酒后将诰封撕毁,逃至上海。不久东渡日本,加入同盟会,毕业于东京弘文学院速成科。廿九年(1903)十月朔,与胡友白等登枫桥狮子山招国魂,以示反清。慈禧寿辰,梁任素服衣冠,大哭道:“黄帝子孙甘心做奴隶么?”时有“朱疯子”之称。宣统元年(1909),参加虎丘南社成立会。武昌起义后,参加革命军队。第一次反袁革命失败后,赴广东从事革命活动。民国4年(1915)起,历任上海《商务报》编辑副主任,《民国新闻报》社编辑主任,苏州《正大日报》社社长,持志大学、东南大学教授,为吴县古

物保管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古物保管委员会委员，曾出资刻《平江图碑》。晚年应聘为苏州美专校董，兼任金石、书法教授。娴词律，精历算，通甲骨文，人推为巨擘；擅金石、书法。21年11月12日赴角直参加保圣寺罗汉古物馆开幕典礼，途中覆舟溺水身亡。葬于藏书穹窿山。著有《草书探原》、《词律补体》、《甲骨文释》等。

席锡蕃(1863～1933)，名裕康，别字慰，吴县东山人。出生金融世家。祖父席元乐于清咸丰年间到上海与外国金融资本家打交道并取得信任。父席素煊(字缙云)曾任英商麦加利银行买办间司帐。叔父席正甫自同治十三年(1874)起任英商汇丰银行买办，长达30年之久。嗣后，席氏子婿多在外商银行任职，在上海金融界形成席氏买办世家。锡蕃于光绪廿二年(1896)任英商麦加利银行买办，三十三年接替叔父席素荣(字缙华)任华俄道胜银行买办。民国14年(1925)起，又任中法工商银行买办。锡蕃热心于社会公益和家乡的慈善事业，曾在沪上创办惠旅医院、洞庭东山会馆，任洞庭东山旅沪同乡会首任会长；在东山建造安定塔、椿荫亭，修筑翁巷至殿前路等。22年2月逝世。

汪荣宝(1878～1933)，字衮甫，号太玄，吴县人。父汪凤瀛以选拔贡国子监得州判，从兄凤藻出使日本，娴习外文，曾任常德、长沙知府、入总统府顾问。荣宝自幼颖慧，9岁即读遍群经，文辞斐然。15岁入邑庠，应岁科试，屡居首位，以优等送江阴南菁书院，从定海黄元同游，通乾嘉诸师家法。光绪廿三年(1897)拔贡，廿六年入上海南洋公学，与蔡元培、章太炎等人交往。后留学日本，肄业早稻田大学，并加入国民义勇军。回国后，任京师译学馆(今北京大学)教员。三十四年任民政部参议，随民政部尚书徐世昌出关考察，代陈兴利除弊者数万言。宣统元年(1909)任简字研究会会员，次年任资政院议员、协纂宪法大臣。民国元年(1912)任临时参议院议员，次年任众议院议员。3年春，出任驻比利时公使，兼考察宪法。7年调任瑞士公使，11年6月转任日本公使。20年7月回国后，任陆海空副司令部行营参议、外交委员会委员长。"九一八"事变前，荣宝即洞烛日本阴谋，上书告危；事变发生后，力陈当局不抵抗之失策，主张坚决抗战。工诗词与考据，书法亦颇有名。著有《清史讲义》、《法言义疏》、《思玄堂诗集》、《汪荣宝日记》等。22年7月于北京寓邸病逝。墓在石湖陆墓山，章太炎撰墓志铭。

孙宗弼(1868～1934)，字伯南，号式甫，又号伯组，吴县人。诗书家传，且以启迪后学为己任。光绪年间，吴郁生、叶鞠裳、江标为学政时，充阅卷房官，足迹遍及云、贵、川、甘诸省，每到一处，不辞跋涉，搜访断碑残碣。废科举后，受聘于存古学堂，教授经学。此后，授教于城区草桥中学，一时莘莘学子，如叶圣陶、顾颉刚、王伯祥、吴旭丹等均出其门下。又掌教苏州振华女中、江苏女子师范学校及上海浦东中学等，桃李门墙，蔚然称盛。于经史造诣深弘，旁通金石，富收藏。擅绘画，精书法。

孙德谦(1873～1935)，字受之，又字寿芝，号益庵，晚号隘堪居士，元和县人。早年致力于声韵、训诂、经史之学，对《说文解字》、《说文系传》及王念孙父子之学深有研究。后改事章学诚，习《文史通义》。对经史古籍钩索质验，观其会通，撮其指要，著有《诸子要略》、《诸子通

考》。曾任江苏通志局纂修，江苏存古学堂教员。辛亥革命后移居上海，历任东吴、大夏、交通、政治等大学教授，循循善导，成材甚众。民国24年(1935)9月15日病逝。著作甚多，主要有《汉书艺文志举例》、《金史艺文略》、《全金词》、《太史公书义法》、《古书读法略例》、《吕氏春秋通谊》、《读古书作礼记法》、《孙卿子通谊》、《补南北史艺文志》、《文献通谊》等。

朱献淮(1880～1936)，名琛，以字行，洞庭东山屯湾村人。幼颖悟而有豪气，喜读异书，博学多能，擅书画。不屑于章句之学。善技击。早年在沪从商，开设恒兴顺、公信泰等丝栈，推销国产丝绸于海外，并办益丰搪瓷厂。事业兴盛，为时所重。多次担任东山旅沪同乡会会长，为同乡利益尽心竭力。民国11年(1922)，同乡席上珍(女)在沪受《商报》馆总经理汤节之侮骗含冤自杀，献淮仗义执言，奔走呼吁，终将汤氏置之于法。14年，在沪创办同乡会会刊《莫厘沪报》，以沟通消息，联络乡情。为家乡建设，尤不遗余力。23年8月，与席启荪等7人发起创办东山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专事培植林果、蔬、棉、竹、谷类与各种禽兽，改良品种，促进家乡林、牧、副发展。著有《洞庭东山物产考》(附《重志洞庭东山地理形势赋额人口说》)。25年正月病逝。

孔昭晋(1863～1936)，字康侯，吴县横泾人。光绪十五年(1889)中举人。廿三年在沪参与创办中国第一张文摘报《集成报》。同年与张仲仁、章钰等人发起成立苏学会。廿九年(1903)中进士，入北京进士馆肄业3年，派往日本考察教育。回国后，江苏巡抚陈夔龙奏派办理学务。宣统元年(1909)，在城区开办"简易识字学塾"，教育失学之贫民。数年间，创议开设初等小学堂30余所。民国初年建立自治机构，被推为吴县议事会议长；7年(1918)，选为江苏省议事会议员。热心桑梓公益事业，9年被苏州知事温绍梁聘为巡局董事，设平粜局，参与制定修复本乡河道规划。担任民国《吴县志》总纂，并始终其事。

章钰(1865～1937)，字坚孟，又字茗理，别号蛰存、晦翁等，晚年自号霜根老人，长洲县人。幼即嗜学。年弱冠，补博士弟子员，肄业紫阳书院学古堂，称高材生。光绪十四年(1888)聘为学古堂斋长，翌年恩科举人，廿九年中进士。曾奏办吴中学务，创立初等学校40余所。历任清吏司行走，南洋、北洋大臣幕僚，加四品衔，调外务部，充一等秘书庶务司，兼京师图书馆编修。民国3年(1914)开清史馆，聘为纂修，修乾隆朝《大臣传》、《忠义传》及《艺文志》。博学多识，尤长金石、目录及史部掌故之学。辛亥革命后，弃官居京津间，发愤遍校群书，丹铅不离于手。闻有孤椠异籍，必辗转传录。承顾千里、黄丕烈之绪而恢宏，曾校《资治通鉴》、《五代史》、《契丹国志》、《大金国志》、《三朝北盟会编》等书。为现代著名藏书家，藏书3368部，计7.2万余卷，著有《四当斋集》14卷。民国26年病逝于北京。

姚承祖(1866～1938)，字汉亭，号补云，吴县胥口墅里村人。同治五年(1866)三月十八日生于木匠世家，祖父姚灿庭著有《梓业遗书》。承祖11岁随叔父姚开盛学木作，终岁营建于乡郡间。一生设计建筑的屋舍庭宇，不下千幢。民国元年(1912)成立苏州鲁班协会，被推为会长。曾于城区玄妙观旁开办梓义小学，在家乡创办墅峰小学，免费招收建筑工匠子弟。

曾任教于苏州工业专科学校。27年6月18日逝于上海，归葬故里。代表作有木渎严家花园、苏州怡园藕香榭、光福吾家山梅花亭、木渎灵岩寺大雄宝殿等。所著《营造法原》，被誉为“中国南方建筑之宝典”；另有《姚承祖营造原图》。葬于故里法华山，1982年迁葬阴山麓。

张郁文(1862～1938)，又名学文，字壬士，晚号如闇，吴县胥口人。光绪间贡生。少时随父寓居木渎冯桂芬家，遍览冯家藏书，学识大长。善操琴，工诗文。爱史地，尤好《元史》。曾游历名山大川，考察风物，作游记诗文甚多。民国后，热心于乡村教育，东吴大学屡聘不就。曾协纂民国《吴县志》。晚年双目失明，暮景凄凉。著有《木渎小志》、《元史地理通释》、《灵岩山志》、《火天居笔记》等。张氏门生为颂扬其业绩，收集其藏书与遗著，于木渎建成壬士图书馆(即现吴县图书馆)。

吴梅(1884～1939)，字瞿安，一字灵鳷，号霜厓，长洲县人。光绪十年七月廿二日生。3岁丧父，10岁丧母，茕茕孤苦，家道陷入困境。叔祖爱其聪慧，收为嗣孙。12岁始习举子业，从潘少霞游。18岁以第一名补长洲学生员。光绪廿九年(1903)应乡试落第后，致力于戏曲创作和词曲的研究。三十一年，经黄摩西介绍入东吴大学任教。之后，与同盟会会员交往。三十三年加入“神交社”，不久转入“南社”。宣统二年(1910)主持存古学堂。民国10年(1921)，与俞粟庐等创立昆曲传习所，以挽救昆曲。辛亥革命失败后，全力从事教学和研究，历任北京、东南、光华、中央、金陵等大学教授，主讲词曲，培育曲学人才甚众。民国26年沪战爆发后，举家迁至湘潭。28年1月转抵云南大姚县李旗屯，同年3月17日病逝于此。吴梅能诗文，精词曲，能吹善唱，为一代戏曲宗师。所撰传奇杂剧主要有《血花飞》、《轩亭秋》、《风洞山》、《双泪碑》等12种。著有《顾曲麈谈》、《中国戏曲概论》、《南北词简谱》、《曲学通论》、《词学通论》、《元曲研究ABC》等。又校印明清杂剧传奇《奢摩他室曲丛》等。墓在藏书乡小王山。

邓邦述(1868～1939)，字正闇，号孝先、洞庭山人，祖籍吴县洞庭东山，生于南京，故或称江宁县人。22岁，与其舅父、藏书家赵能静女儿结婚，并受其岳父影响，亦立志收藏书籍。31岁中进士，入翰林。光绪廿七年(1901)入端方幕府。三十一年受清廷派遣出国考察，翌年回国，居住北京。三十三年，任吉林民政使。宣统三年(1911)弃官，居北京、天津。民国10年(1921)夏，移居吴县城区，闭门谢客，专事著述。邦述以藏书为嗜，不惜举债，高价搜购善本，筑有群碧楼，藏书近4万卷，其中1000余卷为宋刻本。因买书而债台高筑，无奈于民国16年忍痛将大部分藏书卖给中央研究院，以还巨债，改群碧楼为寒瘦山房。28年病逝于苏州。后其家眷将所存藏书卖给苏州集宝斋、北京景事阁、东来阁及文殿阁。著有《双沤居书目初编》、《群碧楼书目》、《寒瘦山房鬻存善本书目》、《书衣题识》等。

顾福如(1890～1939)，名培吴，别号聋簃老人，以字行，元和县人。世代业医．其父伯平为光绪、宣统间吴门名医。光绪三十一年(1905)，福如中元和县首名秀才，旋因废科举而跟父学医。三十三年考入苏州博习医院学堂学西医，师事美籍医师伯乐文。宣统三年(1911)毕业后，悬壶城区甫桥西街，以中西两医法应诊，疗效显著，声名日隆，就诊者络绎不绝。曾任

中央国医馆吴县分馆馆长、医药改进会吴县支会会长、苏州红十字会分会长等职。民国24年(1935)与钱伯煊等创立苏州国医联合诊所,以团结中医,提高中医理论。“七七”事变后,迁沪应诊。临证以擅长伤寒、温病著称。28年,因脑溢血逝世,年仅50岁。

江小鹣(1894～1939),名颖年,又名新,字小鹣,以字行,吴县人。江标之子。早年城区草桥中学毕业,后留学日本、法国,由学油画转学雕塑。20年代归国后,居住上海,任新华艺术专科学校雕塑教授,与刘海粟等同为天马画会的发起人,并在虹桥路建造雕塑工作室,从事雕塑创作。后又在闸北创设美术工艺厂,仿铸古董,锈绿斑剥,几可乱真。民国16年(1927),曾与张辰伯在上海发起组织艺苑油画研究会。与李祖韩、陈小蝶等为中国画会的中坚分子。江氏为中国人自造纪念铜像的第一人,作品有《李平书像》、《谭延闿像》、《陈嘉庚像》、《画家陈师曾半身像》及《陈英士烈士骑马像》等。曾参与角直保圣寺罗汉像的抢修工作。其塑像神形兼备,造型严谨,意境深邃,手法洗炼,具有民族特色。28年病逝于昆明,年仅45岁。

贺照山(1878～1939),名荣泉,小名照阿五,吴县东山槎湾人。出生果农之家。年轻时,即对枇杷种植感兴趣,专心研究。在邻居王秋涛家做佣工时,发现王家园中枇杷树与众不同,果形大、柄长、皮薄、肉厚、味甜、汁多,色淡黄而核少,为不可多得的佳种。乃乞得穗头,嫁接在自己家中树上,经过细心照料,终于培育成一代良种。渐及邻人,数年间村中皆嫁接此种,不久佳种传遍东山。人们呼此种为“照种”,至今在东山仍广为种植,无以代替。

经绶章(1875～1939),吴县人。禀性聪颖,刚强耿直。早年从沈跃南习医,擅长内外科。50岁后专攻温热病,深邃吴鞠通、叶天士、王孟英之学说。治法效叶氏卫气营血辨证,认为初感温邪,首先犯肺,治则必须“因其轻而扬之”,予轻宣透表为治;对温热病的治疗有一套独特、有效的经验,名噪江浙沪。

顾允若(1888～1940),名思湛,吴县人。家世代业医,先世以“天医峰七子山顾”悬牌,世代相传。允若少时随父积庵学医,博览医籍,尤喜丹溪、东垣之说。16岁起独立行医。民国14年(1925),迁至城区富郎中巷。精擅内科,专治风痨臌膈疑难杂症,名噪江、浙、皖地。先后任吴县医学会会长,中央国医馆医务顾问等职。顾氏对贫困之患者尤加体恤。其门人宋爱人为之整理成《顾氏医经读本》,尚有医案遗稿若干存世。弟子甚众。

胡玉缙(1859～1940),字绥之,元和县人。咸丰九年七月廿日(1859年8月18日)生。19岁补县学生员,肄业正谊书院,后调江阴南菁书院,治经义兼词章。光绪十四年(1888),聘为学古堂斋长。十七年中举人。廿六年任兴化教谕。廿九年应经济特科试,中一等第六名,官湖北知县,入总督张之洞幕府。翌年东渡日本,考察政学。三十二年学部调补主事,升员外郎。三十四年,礼学馆重修“通礼”,聘任纂修。宣统二年(1910)应京师大学堂聘,讲授《周礼》。辛亥革命后,历任历史博物馆馆长,北京大学、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授。后再度东游,奋力著书,孜孜不倦。“七七”事变后,痛心国事,遂浩然而归,卜宅境西光福虎山桥。仰慕往

哲，俯事著述，拥书万卷，闭门谢客，有终焉之志。民国29年7月14日病逝，葬于光福窑上。著有《甲辰东游日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四库未收书目提要补正》及《四库未收书目提要续编》、《说文旧音补注》、《许庼学林》等。

印光（1861～1940），俗名赵绍伊，自号常惭愧僧，陕西郃县人。光绪八年（1882）于终南山五台莲花洞从道纯出家。十三年，至北京怀柔红螺山资福寺专修净土，后去普陀山法雨寺阅《大藏经》，钻研佛教30年。民国12年（1923），在南京与人合作创立放生念佛道场，开办佛教慈幼院。19年2月移居苏州报国寺，修辑完成普陀山、五台山，峨眉山、九华山四大名山志。同年，至木渎灵岩山建立专修净土道场，并在上海创办弘化社，流通佛典，灵岩山寺因此得以大发展。抗日战争爆发后，闭门专事念佛，其皈依弟子遍及国内外。29年农历十一月初四日圆寂于灵岩山寺。佛教界尊为中国净土宗第十三祖。灵岩山寺建有印光塔院，辟以印光法师纪念堂。著有《净土决疑论》、《宗教不宜混滥论》、《印光法师文钞》正、续编及《嘉言录》等。

吴郁生（1854～1940），字蔚若，号钝斋，吴县人。祖父吴廷琛嘉庆戊辰科状元。郁生于光绪三年（1877）中进士，历任内阁学士、礼部尚书、四川学政、邮传部尚书、军机大臣等。宣统三年（1911）返归故里。善诗文，工书法，正楷、行书，细滑丰肌；擘窠大字，朴茂刚健，为清末民初著名书法家。曾为苏州园林、庙宇、砖刻门楼、匾额题词甚多。晚年好行善举，以书代资，标价出售，救孤济贫。嗜好电影，逢新片必至，以此为乐。民国29年逝于青岛。

王同愈（1855～1941），字文若，号胜之，别署栩缘。元和（今吴县）人。同治十三年（1874），随仲兄同懋至上海舆地局，研习天文、算学、格致之学。后从画家顾沄学画。曾入李金镛、吴大澂幕。光绪十一年（1885）中顺天乡试举人，十五年中进士，改庶吉士，散馆，授编修。曾任驻日本公使参赞，国史馆纂修，文渊阁校理，湖北学政，两湖大学堂监督，江苏学务会所议长，江苏学务总会副会长，清宫实录总纂等职。光绪卅一年，在家乡创办苏州商务总会，手订章程，并任商会名誉会员，为苏州工商界排难解纷，促进苏州商业发展而尽力。辛亥革命后，退隐沪上，泛览图籍，书画撰述，度曲饮酒以自遣。后卜居嘉定南翔镇仙槎桥边。民国30年3月11日诵陆游示儿诗而逝。以书画著名。著有《炮台图说》、《栩缘日记》、《栩缘随笔》、《栩缘诗文集》。

也是娥（1886～1941），原名王小红，吴县人。女。其父王海庠擅说评话《金台传》。小红师事其父，习评话《金台传》、《八窍珠》等。亦能弹奏三弦、琵琶，说唱弹词《三笑姻缘》的一些回目及其他开篇。幼年随父在江、浙一带演出，成年后并在上海演出。曾从其父学习拳术，将它运用到表演中，因此身段、架子颇具特色。是苏州评话女演员中较有成就者。

陈鹤（1917～1941），原名潘承岳，吴县人。10岁丧父，家境清贫。早年就读于城区潘松麟义学。高小毕业后，即外出谋生。民国25年（1936），投身抗日救亡运动，曾在上海参加“救国会”与“益友社”。28年春，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久被组织派回苏州工作。是年初夏，组建成立抗战时期吴县第一个党支部中共苏州支部，任支部书记。曾以读书会形式组织动

员工人、店员、青年学生参加"吴县各界抗日救国会"与"江抗"部队，并出版刊物《倔强》(后改《学习》)。同年12月被捕入狱，关押南京。翌年秋出狱，回苏、常、太根据地。30年2月洋(阳)澄县政府成立，任县长。先后建立消陆(消泾、陆巷)、辛莫(辛庄、莫城)、洋洇(洇泾)等区级政权和一支四五十人的"民抗"队伍。4月1日清晨，在毛家浜村遭到日伪军和胡肇汉部队的袭击，不幸被捕。6日，被胡肇汉杀害于渭塘肖家浜村，年仅24岁。

贝寿同(1875～1941)，字季眉，吴县人。吴县庠生。南洋公学毕业后，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攻读政治经济学。嗣后赴德国，入夏洛顿盘工科大学建筑科学习建筑。归国后，先后执教于苏州工业专门学校、北京大学、南京中央大学。曾任北京政府司法部技正、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技正，为法院、监狱等设计了很多建筑物，其设计多西洋古典形式。30年初，曾任苏州市政府专门委员。一生致力于建筑设计，为中国近代最早向西方学习建筑的建筑设计师，也是苏州工专和中央大学建筑系的创办人之一。1941年6月病逝。

尤成美(1920～1941)，曾化名滕霄、王峰，吴县北桥镇人。出生于破落地主家庭。7岁入北桥初小，12岁入无锡荡口高小，14岁考入苏州草桥中学。民国27年(1938)，因参加抗日活动而被学校开除，回到家乡办私塾。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组建北桥"青抗会"、"店抗会"、"少抗会"等团体，并亲自刻印《光明报》。此后奉派到杨啸南部任职，做争取转化工作。是年7月，因身份暴露而被关押受刑。逃出杨部后，到无锡东查地区开辟抗日根据地，任中共东查区委书记。翌年2月，任中共江阴县峭岐区委书记兼副区长。8月，在岐南乡研究布置反"清乡"工作时被伪军抓住，不久杀害于江阴青阳镇。

冯子和(1888～1941)，初名旭，字旭初，号春航，吴县枫桥狮子山人。幼从父冯三喜学京剧青衣、花旦。9岁，在上海拜夏月珊为师。又曾向时小福、路三宝等学艺。12岁登台，一举成名。因与著名青衣常子和相肖，以艺名"小子和"，蜚声南北剧坛，时有"北王(王瑶卿)南冯"之称。辛亥革命时，参加攻打上海江南机器制造总局。主张戏剧应是改良社会和通俗教育的作用。曾入育才公学研习英语、西洋歌曲和钢琴。又创办春航义务学校，专收伶界人。能诗画，擅金石。为南社社员。中年嗓喑后，悉心授徒。晚年从事编剧，编有《姊妹花》、《温如玉》等剧本。擅演悲剧戏，代表剧目为《血泪碑》、《恨海》。诗文有《春航集》行世。

姚竹修(1906～1942)，字昆麟，吴县光福人，生于城区阊门外小木梳巷。民国13年(1924)城区桃坞中学肄业后，随家迁居上海。先后任美孚洋行英文打字员、江苏交涉公署职员，并就读于万国函授大学。22年应考，入外交部任职。24年起，历任中国驻土耳其公使馆主事、驻新加坡总领事馆随习领事、驻菲律宾马尼拉总领事馆随习领事，积极组织抗日募捐活动。31年马尼拉沦陷，姚竹修等8名外交官被日军拘捕。同年4月12日遭杀害，成为国际上罕见的外交事件。36年，遗骸以隆重葬礼归葬于南京菊花台中国外交官九烈士陵园。

严良灿(1874～1942)，字子绚，吴县木渎人。光绪三十四年(1908)，带头合资于本镇下

塘创办严和美(又名东和美)米酱行,不久又开设西和美米酱行、严裕泰粮油酒酱店、严万和粮酒酱店和严安德中药店。民国8年(1919),又将3爿米作改建成碾米厂。严氏经商有道,重信誉,其营业额占木渎全镇一半左右,被推为吴县第二区区董。严氏乐善社会公益事业,9年,投资5000多银元创办发电厂,免费供应全镇照明。抗日战争前,出资购置"特络威"泵救火车(当时城区仅2辆),成立木渎救火会;26年,创办私立吴西中学,曾对全镇教师每月发放补助费6石米。又创立"善济堂"、"代赊会"等慈善机构,施粥济贫,修桥铺路,保护文物古迹。

沈蔚(1916～1942),原名朱鸿寿,学名朱锡范,吴县唯亭人。在镇上小学毕业后,到城区从魔术师吴永生学艺。民国17年(1928)春,到上海震昌木行当学徒。"九一八"事变后,参加上海抗日救国会。26年12月,入八路军一一五师干部学校学习。翌年4月,调入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是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抗大毕业后,到八路军总政治部前线记者团任记者。28年5月,任新华通讯社冀中分社副社长兼《冀中导报》社记者科长,并主编导报副刊。31年7月13日,在河北安国西张庄村遭日伪军袭击,中弹牺牲。

程瞻庐(1879～1943),名文棪,一字观钦,以字行,号望云居士,吴县人。自幼失怙。20岁入紫阳校士馆,24岁入苏省高等学堂。后执教于东山五湖两级学堂、苏州晏成中学、景海女校、振华中学等。民国初年,开始发表小说。生性旷达,和蔼可亲。早年曾参加包天笑、范烟桥等组织的文学团体"星社"。抗日战争初,曾协助蒋吟秋将省立图书馆善本、孤本图书万余册,隐藏于洞庭山。一生致力文学创作,以长篇为多,有《茶寮小史》、《社会写真箱》、《黑暗天堂》、《新旧家庭》、《众醉独醒》及弹词《蔡蕙》、《藕丝缘》等20余种,尤以《唐祝文周四杰传》最为畅销。文风滑稽、诙谐,勾勒人物淋漓尽致。民国32年3月12日于苏州病逝,终年65岁。

朱穰丞(1901～1943),又名成湘,吴县东山人,生于上海。早年就读于上海圣芳济中学。中学毕业,为银行职员。民国10年(1921)组织辛酉学社,后又创办辛酉剧社,编导新戏,与潘汉年、夏衍、田汉等人交往,为中国近代话剧先驱之一。14年,创办《莫厘沪报》与《新东山》杂志。19年8月加入"左联"。翌年秋,赴法国巴黎入索尔邦大学。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国留学生法国支部书记和旅法华侨支部书记,领导旅法华侨反帝大同盟,并主编《救国时报》,以戏剧导演和记者的身份从事革命活动,故被驱逐到比利时。22年抵莫斯科,先后在国际革命戏剧同盟、瓦赫坦戈夫戏院和外国工人出版社工作。27年4月15日,被苏联哈萨克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会拘捕;翌年,以"间谍罪"被判监禁8年。32年1月17日,死于西伯利亚劳改营地。1989年1月16日,原苏联最高苏维埃发布命令恢复其名誉。

杨忠(1912～1943),原名杨文敏,字啸南,吴县陆墓镇人。幼年随父至汉口,就学于汉口商业中学,后做学徒。民国26年(1937)淞沪战事时,任陆墓镇壮丁队长,曾组织救护队赴大场前线支援淞沪抗战。不久,回乡组织自卫团,并收编游勇340余人,27年春,定名为"中华青年忠勇抗日军,"自任大队长,活动于吴县西北部及无锡甘露、荡口一带。是年夏,受淞沪游击司令熊剑东委派为第六大队长,于无锡荡口镇大败日军。28年5月,率部接受新四军

"江抗"部队改编，任"江抗"独立第四支队司令。次年春，与新四军反目，被委任为京沪线少将特务总队长。曾杀害中共无锡县漕(湖)东区委书记洛斐、民运工作队员江影(女)等抗日干部多名。其部后被新四军击溃于北桥、甘露、陆墓等地，杨本人仅率少数亲信投奔国民党江南行署，旋奉令率部至安徽山区整训。32年，取道吴兴沿太湖抵苏。不久被日伪特务机关逮捕，解送苏州伪保安司令部。同年7月初7日，被枪杀于城区金门外望树墩。

张一麐(1867～1943)，字仲仁、峥角，号公绂、大圜居士等，吴县人。12岁中秀才，19岁中举人。戊戌变法后，与弟一鹏等创办"苏学会"，倡导新教育。光绪廿九年(1903)，应试，中经济特科第二名。同年，入直隶总督袁世凯幕府。三十四年南下，在城区筹建图书馆。宣统二年(1910)，入浙江巡抚增韫幕。武昌起义后，劝说程德全在苏州独立，并协助筹办民政，任司长。民国后，任总统府秘书，兼政事堂机要局长，反对袁世凯称帝。民国4年(1915)9月，调任教育总长，重视社会教育，创办注音字母传习所。翌年4月赴日本。是年南北分裂，仲仁力谋统一而未成，遂隐居家乡，与李根源及弟一鹏兴办教育，改良农事。东吴大学曾赠以名誉法律博士学位。与吴荫培等创设吴中保墓会，参与《吴县志》总纂，倡议开辟体育场、植物馆等。"一二八"战事起，为抚伤救难奔走。"八一三"战争时，设临时医院24个，救治伤兵5、6万，收容难民10万余，作诗文大呼杀敌救国，倡组"老子军"。"七君子"事件中，曾作沈钧儒的保释人。苏州沦陷后，隐居县西穹窿山当僧生。27年，当选国民参政会第一届参政员，连任三届。曾在重庆国民参政会上申斥国民党不抵抗政策。翌年，在香港创办新文字学会。32年10月24日病逝于重庆，归葬胥口香山白马岭。著有《心太平室集》、《古红梅阁笔记》、《现代兵事集》等。

沈恩孚(1864～1944)，字信卿，号渐盦，又号心磬，吴县人。14岁入县学，后肄业上海龙门书院。光绪二十年(1894)中举人，旋入宝山县学堂任教。三十年秋，赴日本考察教育。回国后，受任龙门师范学堂监督，倡导教育。清末，在上海创立江苏学务总会，被选为会长，致力革新教育，开创新风。辛亥革命后，历任江苏都督府副政长、江苏民政署秘书长。民国6年(1917)，发起中华职业教育社，筹创南京河海工程专门学校，负责董理同济大学，创办鸿英图书馆，曾被选为上海市议会议长，殆逾10年。33年4月4日病卒于鸿英图书馆 馆长任上。恩孚自幼勉学，淹贯经史，尤长于文字学，善诗文，工书法，尤擅作擘窠。平生著述甚丰，大多未曾结集。现有《渐学庐丛著》、《沈信卿先生文集》行世。

顾明道(1897～1944)，原名景程，别署正宜斋主，又号日月生，笔名虎头书生等，吴县人。曾就读苏州振声中学，后留校任国文教员。民国10年(1921)，与郑逸梅等成立文学团体"星社"。抗日战争期间寄寓沪上，瘫卧在家，为生活计创办明道补习社，讲学并搞创作。一生含辛茹苦，创作中、长篇小说40余部，约800万字，多以言情恋爱为题材，为"鸳鸯蝴蝶派"作家。主要作品有《荒江女侠》、《海上英雄》、《芳草天涯》、《英雄喋血记》、《磨剑录》等。另外，还出版过《西湖游览记》、《天池览胜记》等游记。33年5月16日，于上海贫病而死。

严德铸(1877～1945)，字子镕，吴县甪直镇人。早年任教于本镇沈同夫家。民国初、任

甪直乡乡董。北伐胜利后，任甪直乡政局局长。严氏致力发展地方事业，造福乡里，民国6年(1917)，出面集股组建六通轮船公司，任经理21年之久。14年，与沈柏寒等创办吴昆甪直民营电话公司，任经理。翌年，开办甪直镇新明电气厂，任董事长。31年，创办私立甪直中学，任董事长。曾帮助创立"商团"地方自卫武装和"紫云(昆)曲社"。34年4月病逝。

房铭德(1914～1945)，乳名火荣，吴县枫桥人。小学毕业后，外出当学徒。抗战爆发，投国民党部队及阳澄湖地方武装胡肇汉部，任下级军官。民国28年(1939)7月，随胡部接受叶飞领导的江南抗日义勇军(简称"江抗")改编而参加新四军。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江抗"独立一支队大队长、"江抗"二团副营长、新四军江北指挥部二纵九团及一师二旅六团侦察参谋、新四军一师二旅四团作战参谋、新四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八团一营营长等职。先后参加武(进)南反扫荡、黄桥决战、两溧(溧阳、溧水)反顽战等战斗数十次，机智勇敢善战，屡立战功。34年6月21日，在浙西天目山反顽战斗中负伤牺牲。

陈彬龢(1897～1945)，曾用名昌蔚、松轩等，吴县人。早岁留学日本。回国后，任澄衷学校校长、中山文化教育馆出版部主任、香港《港报》社社长。民国19年(1930)，编辑出版《日本研究》。翌年入《申报》，任社评主撰，《申报》社社长。21年，协助邹韬奋等在上海筹备出版《生活日报》。30年，日伪接管《申报》后，任该报社社长。32年10月，在上海发起成立由汉奸报纸组成的"上海新闻联合会"，自任理事长。34年2月，任汪伪上海市政府人口疏散委员会委员。抗日战争胜利后，受到国民党政府通缉。是年秋死于日本。著有《申报评论选》、《孔子》、《日本历史大纲》、《中国书史》、《中国文学概论》、《中国美术史》、《道教概说》、《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等。

黄兆麟(1887～1945)，吴县人。父黄永年以演说评话《五义图》、《绿牡丹》著名。兆麟14岁从许文安学说《三国》。因许擅说不擅表演，同时随父学习起脚色和表演开打以及马嘶、擂鼓等技，创演说《三国》起脚色之始，擅起赵云、关羽、张飞、曹操等脚色，尤以起赵云最佳，时有"活赵云"之称。嗓音清脆响亮，功底深厚，表演上讲究台风，形象逼真，出神入化。曾任光裕说书研究会会长。民国25年，选为上海评话弹词研究会主席。热心公益，好为人解难。

李尹桑(1880～1945)，原名茗柯，号鉨斋，又号壶甫，吴县人。父李秋泉雅好文翰，富收藏。尹桑幼年随父去广州。民国7年(1918)曾与易大厂等人于广州组织"濠上印学社"，提倡印学，不遗余力。早年师从著名篆刻家黄牧甫学艺，后受赵之谦等人的影响，对古鉨、汉印、瓦当、钱币及其他古物文字无不取法，功力深厚。所作朱文小玺，章法谨严，运刀干脆，而又得工细浑厚之致，人称为"绝艺"。印谱有《大同石佛龛鉨印稿》、《异钩堂鉨印集存》、《李鉨斋先生印存》、《戊寅鉨印稿》等。与易大厂合称"广东印坛双璧"。亦善花卉，工篆隶。

叶楚伧(1887～1946)，原名宗源，字卓书，笔名小凤、龙公等，吴县周庄(今属昆山)人。光绪十三年八月廿八日(1887年10月12日)生。早年就读城区江苏高等学堂，因发表革命言

论而被开除。由陈去病介绍认识孙中山，并加入同盟会，后入南社。辛亥革命时，任广东北伐军参谋。民国元年(1912)创办《太平洋报》，4年创办《民国日报》，均任主笔。24年1月在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后历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长、中央政治会议秘书长、国民政府委员、中央政治会议委员、中央执委会常委兼秘书长、立法院副院长、江苏省建设厅厅长、江苏省政府主席等职。抗日胜利后，任苏、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两市宣慰使。楚伧为我国新闻界先驱，文化、教育界著名人士，曾任正中书局董事长兼总编辑、上海复旦大学中文系主任。曾创办《文艺月刊》，编印《文艺丛书》、《新生活丛书》及《读书杂志》等。35年2月15日病逝于上海。葬于木渎灵岩山，于右任撰铭。"文革"后迁葬东山华侨公墓。著有《叶楚伧文存》、《世徽楼诗稿》等。

吴闻天(1904～1947)，字鹤年，吴县黄埭人。民国17年(1928)赴美国留学，入哥伦比亚大学，专研经济，获硕士学位。24年归国后，任国民政府实业部秘书。抗日战争爆发后，督运经济档案赴重庆；后被委为平价配给主任。31年任经济部秘书。抗日战争胜利后，奉派接收工商物资。35年11月，当选为制宪国民大会代表。36年3月，当选为立法院立法委员。曾在家乡黄埭创办私立闻天初级中学。36年11月10日在苏州病逝，年44岁。著有《政治经济学概论》。

周志敏(1921～1948)，原名许培贵，吴县光福窑上村人。抗战爆发时，在苏州纯一中学读书，后受兄许培荣影响，回家乡投身抗日。民国29年(1940)加入共产党，曾以放刺绣者的身份，组织"兄弟会"、"姐妹会"等抗日团体。32年起，历任阳山区办事处副主任、主任，区委书记等职。抗日胜利后，留守太湖县，任苏西留守分处主任、党的支部书记。他廉洁奉公，任苏西负责人期间，经手很多粮税物资，一尘不染。37年3月9日，与苏水兴、孙水土被国民党青年军二〇二师围困于镇湖中庄村，壮烈牺牲。其头颅被敌挂在苏州阊门外横马路。

王季同(1875～1948)，又名季锴，字孟晋，号小徐，吴县东山人。王颂蔚之子。光绪廿一年(1895)毕业于北京同文馆。自幼喜爱数学，廿八年即出版《积较补解》、《泛倍数衍》、《九容公式》等著作，为我国早期介绍西方数学的重要书籍。翌年随蔡元培组织拒俄同志会，主编《俄事警闻》。后任北京同文馆算学副教习。宣统元年(1909)，派赴英国任清政府驻欧洲留学生监督署随员，后转入英吉利电器公司及德国西门子电机厂实习。三年在英国爱尔兰皇家学会会刊上发表有关四维函数求微方法的论文，被人称为"王氏代数"。回国后，曾任镇江大照电气公司、吴淞中国铁工厂主任及顾问工程师，在上海创办大效机器厂。民国5年(1916)发明一电气变流方法。17年，任国民政府中央研究院工学研究所专任研究员。次年，出席日本东京万国工业会议、世界动力协会东京会议。29年后，又发现分解电网络之新方法。晚年研究佛学，著有《佛法与科学之比较》、《佛法省要》、《独立变数之转换与级数之互求》、《螺旋形弹簧之新公式及不规则形求面积之图解新法》、《变压器诸尺度求最经济比例之方法》、《四维函数求微方法》等。其女王淑贞为著名医学教育家。

季小松(1873～1948)，字厚柏，原籍江阴，生于吴县木渎。父松泉，曾任木渎总镇。小松

14岁进城区阊门外张三益树木号当学徒，满师后留店工作。光绪廿六年(1900)至胥门王永顺木号任经理，能吃苦耐劳，善于经营，生意日益兴旺，至民国初年，王永顺木号已居苏州木业之首位。继又开设王永顺桐油号，投资房地产。至抗日战争前，其号内伙友工人达60余人，资财约70万元。民国27年(1938)辞去经理职务。小松在经商的同时，积极从事地方社会活动，连续4次出任吴县商会副会长，并兼任商团团长，置身士绅间，与军阀政客周旋。民国16年3月北伐军进驻苏州后，商界组织商民协会，季小松任主任委员。21年淞沪战时，参加难民救济工作，捐助棉衣500套。26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参加吴县各界抗敌后援会，随张一麐等赴南翔劳军。吴县沦陷后，拒不出任伪职，曾避走上海。37年病逝于苏州。

管尚平(1878～?)，字成夫，吴县人。肄业于北京同文馆。历任驻俄使馆翻译官、外务部翻译官、出使各国考察宪政大臣翻译官、伊犁中俄交涉局总办、黑龙江瑷珲交涉员、北京政府外交部交际司科长等职。民国4年(1915)至6年，署驻伊尔库次克领事；8年署驻赤塔领事；16年5月，代理驻海参威总领事；同年9月调署黑河总领事。翌年3月署驻伯力总领事。18日1月调署驻伊尔库次克总领事。翌年4月调代驻伯力总领事。20年4月至23年1月任驻伯力总领事。

汪懋祖(1891～1949)，字典存，吴县人。13岁中秀才。15岁入苏州府中学堂。后毕业于江苏省高等学堂。民国5年(1916)赴美国留学，入哥伦比亚大学教育学院，受教于杜威，获硕士学位，后被哈佛大学聘为研究员。9年回国后，历任国立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兼教务长、代理校长，国立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和主任，国立东南大学教育系教授和主任，以及江苏省督学之职。先后加入中国科学社、中华教育改进社、教育学会，儿童教育会、乡村教育社、职业教育社等学术团体。16年7月，辞去大学教授和省督学之职，返家乡创办苏州中学并任校长。主张教育源于生活，又要改变生活。曾聘请陈去病、钱穆、吕思勉、吴梅、吕淑湘等国内知名学者到校任教。校内学术空气浓厚，师生情趣欢跃，成绩显著，学校声望日隆。19年被全国教育学会聘为专家会员。抗日战争期间，任昆明西南联合大学等高等院校教授。抗日胜利后，返回家乡，任国立社会教育学院教授。38年1月10日病逝于苏州。著有《美国教育彻览》、《教育学》等。

汪逢春(1884～1949)，原名朝甲，字风椿，吴县人。10余岁入名医艾步蟾门下学医。光绪三十四年(1908)赴北京，担任法医，并求教于名医厉轩举。民国2年(1913)辞去法医职务，正式开业行医。由于治愈众多疑难杂症，与萧龙友、孔伯华、施今墨并称为"北京四大名医"。逢春治病重在辨证施治，师古而不泥古，尊重同行，无门户之见。诊治内伤症，主张着重护理脾胃；治疗外感，着力由表宣达，使邪外出以免内转为患。尤以擅长于治湿温著称。25年冬，组织门人成立同研小组，相互钻研，共同提高。31年，在北平天安门西侧廊为国药业公会主办中药讲习班，并创办《中医月刊》。先后收录弟子20余人。对病人认真热情，常为贫病者代付药款。其弟子辑录其门诊医案，编集出版《泊庐医案》。1949年8月2日在北京病逝。

莫香传(1919～1949),吴县人。民国29年(1940)考入重庆中央大学航空机械专业。33年投笔从戎，考取海军，赴英接收驱歼舰“伏波号”。翌年初，到英国皇家海军雷达学校受训,任副班长。37年5月，任英国政府所赠的“震旦号”(后改名“重庆号”)巡洋舰准尉雷达官;同年8月23日“重庆号”驶抵上海。见国民党极端腐败，莫香传萌发把“重庆号”开到解放区的思想，几经周折找到中共党组织，与轮机军官蒋树德等组成起义小组，人员发展到40余人。38年4月24日在上海起义，26日驶抵解放区烟台港。“重庆号”起义后,莫香传仍留上海,继续做国民党军队官兵策反工作。5月10日不幸被捕,遭酷刑,不屈。同月19日，与莫香传等16人同被惨杀于上海宋公园。

第三节 当代人物

席德炯(1894～1950),字鸣九,吴县东山席家湖人。早年留学美国,入麻省理工学院及哥伦比亚大学矿科,获学士、硕士学位。任美托麦斯钢铁公司技师。回国后,历任安徽当涂铁矿矿长、南京秣陵关勘矿事务所主任、汉冶萍公司材料课课长、江苏财政厅秘书、江苏赈务处干事等。民国13年(1924)任张孝若机要秘书,随赴欧美、日本考察。20年秋,以国民政府救济水灾委员会委员兼任工赈处处长及技术委员会主席委员。后任交通部扬子江水道整理委员会、内政部水利委员会、导淮委员会等委员。22年秋,复以黄河水灾救济委员会委员兼任灾赈组主任。35年5月,任善后救济总署苏宁分署副署长。后移居国外,1950年5月病逝于香港。

胡肇汉(1906～1950),湖南岳阳人。曾任国民党军队支队副官、连长，活动于阳澄湖地区。民国28年(1939)春,接受“江抗”叶飞部改编，任“江抗”独立一支队支队长。后与日伪及国民党勾结，历任江南行署保安第一团团长、京沪特务第二纵队长、三青团京沪沿线行动总司令、青浦县警察大队长、吴县阳澄区区长、苏昆虞“清剿”指挥所主任等。先后在吴县湘泾等地杀害陈鹤、沈菊英等革命志士数十名和无辜群众百余名。吴县解放前夕，逃往台湾，受训后被派回浙江舟山，委为“江苏省人民反共自卫救国军第二纵队”副总指挥。1950年4月13日潜入上海，发展特务人员近百名。5月21日,苏州市公安局在沪将胡逮捕归案。同年11月30日,被苏州专区人民法院判处死刑，于苏州金门外望树墩伏法。

吴颂皋(1898～?),吴县人。早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后赴法国留学，入巴黎大学法科。毕业后又赴英国,入伦敦大学为研究员。归国后，任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央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央政治学校外交系教授。民国21年(1932)7月、任国民政府行政院参事。翌年11月任外交部参事。24年7月起,任外交部国际司司长,中央政治会议外交组秘书、《外交评论》总编辑、中国政治学会干事。抗战期间,曾任汪伪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央政治会议秘书。31年7月,任汪伪外交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司法行政部次长。次年，任汪伪接收汉口日本专管租界委员、接收法国专管租界委员、接收天津法国专管租界委员。33年4月任汪伪上海市政协秘书长、上海市保甲委员会委员长。翌年，任汪伪司法行政部部长，撤废各国在华治外法权委员会副委员长。抗日胜利后被捕,判无期徒刑,后死于上海提篮桥

监狱。著有《治外法权》、《欧洲外交史》等。

杨廷栋(1878～1950)，字翼之，吴县人。清末举人。光绪廿三年(1897)苏州中西学堂毕业后，考入上海南洋公学。翌年冬，择为第一批公费生入日本早稻田大学，学习法政。卅二年，应张謇之聘主讲法政讲习所。是年，清廷谕令"预备立宪"，与孟森等人撰写普及立宪知识读物，风行一时。宣统元年(1909)选为江苏咨议局议员、地方自治筹备处参议。武昌起义后，回苏劝程德全宣布立宪，参与苏州光复之役。是年八月，为张謇主笔《清帝辞位诏书》。民国成立后，选为众、参两院议员。3年起，任北京农商部矿政司司长，江苏矿政局局长。后杜门不闻政治，曾与武进钱以振、江上达等合创戚墅堰发电厂、常州民丰纺织公司。抗日战争期间，曾入川任交通部秘书。后旅居上海，旋去香港。1950年10月15日因心脏病逝世。

李畴人(1902～1951)，吴县人。早岁从名医侯子然习医，年未弱冠即能为人治病，深得百姓信任，有"小郎中"之称。嗣后二三十年，声誉与日俱增。以为擅治温病著称，其学宗叶天士、薛生白，对王孟英尤为推重，故以《温热经纬》、《王氏医案》为授徒课本。以为治温病必适当表散透达，及时清凉通利，随症养阴生津，坚持"祛邪"、"存阴"两法，对刺胁伤寒、湿温伤寒、夹阴伤寒等症，有独特经验。民国19年(1930)，曾刊印陈耕道《疫痧草》、薛古愚《万金方》两种罕见医书，又主编《医方概要》一书。与朱葆良等创办吴县中医医院，诊余课徒，不遗余力，门墙桃李，多至100余人。曾组织"医醒社"，任吴县中医公会会长。

蔡三乐(1910～1951)，又名浩恭、浩公，吴县西山人。抗日战争初期，组织数十人地方武装活动于本县西部地区。民国30年(1941)5月投靠汪伪，任伪吴县警察局第十八警卫大队大队长。同年7月受我策反，率部接受中共太湖县委领导，任苏锡人民抗日自卫军司令、苏西(太湖)办事处主任。翌年7月复叛变投敌，先后任伪吴县警察局特务队队长、伪苏北分区办事处(驻南通)行动大队侦察组长、伪中央军委会特别水上运输管理局苏州支局少将局长。抗日战争胜利后，任国民党中统局江苏省太湖情报站科长、首都卫戍司令部太湖清剿区第一清剿指挥部剿抚大队长、西华镇镇长等职。解放后在沪被捕，1951年在吴县伏法。

陈福民(1876～?)，字哲侯，吴县人。早岁留学日本法政大学，毕业后回国。民国2年(1913)起，历任江苏省、湖北省高等检察厅检察长，山西省、浙江省高等审判厅审判长，山东省高等审判厅厅长。18年1月，任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参事。21年3月，署安徽省高等法院院长。24年6月，任考试院司法官临时考试典试委员会委员。25年2月至27年11月，任安徽省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长。32年起，任汪伪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代院长、院长等职。弟**陈则民**(1881～1951)，早岁留学日本，入日本大学法科。归国后，被选为参议院议员，后改任政治讨论会副会长。曾任北京大总统府顾问。民国6年(1917)，任护法国会众议院议员。嗣在上海执律师业，并任律师公会会长、上海各路商会联合会会长、纳税华人理事会理事、苏州电气厂总办。沦陷后，任苏州自治会会长。27年3月，任南京伪维新政府教育部部长，4月任伪江苏省省长，8月兼伪江苏省政府财政厅厅长。又任伪省政府主席。29年7月任伪监

察院监察使。抗日胜利后，以汉奸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51年秋于苏州病死。

张紫东(1881～1951)，名钟来，以字行，号适龕，吴县人。昆剧传习所创始人之一。其祖父张云阶爱好文物、书画、昆曲。光绪中叶，延请俞粟庐至家为儿孙辈"拍曲"。紫东嗓音较宽，习老生，得俞师真传，唱念均具功力，又擅擫笛子。后又向全福班艺人沈锡卿、沈月泉学身段台步，悉心钻研表演艺术，并经常上台客串，擅演《浣纱记·寄子》(饰伍员)、《四声猿·骂曹》(饰弥衡)等戏，被曲友誉为"吴中老生第一人"。对业余曲社亦颇关心，为苏州谐集曲社的创始人之一。民国9年(1920)6月，与贝晋眉、汪鼎丞等共同组成道和曲社，参与主持社务。同年8月，与贝晋眉、徐镜清等发起创办昆剧传习所，造就了一代著名昆剧演员。

王季绪(1881～1951)，字缌庐，吴县东山人。早年赴日本留学，入东京帝国大学，获工学士学位后，又赴英国留学，入剑桥大学工科，获博士学位。归国后，历任国立北平大学机械科主任、代理校长，北洋大学代理校长，北京大学工学院教授，私立中国学院教授，北洋工学院院长等职。民国35年(1946)，应聘出任东山莫厘中学首任校长。1949年7月，应聘离校北上。1951年病逝于北京。

曹元弼(1867～1952)，字叔彦，吴县人。曹沧洲之弟。清光绪廿一年(1895)恩科进士，授职编修。后入湖广总督张之洞幕，先后任湖北两湖书院山长，存古学堂经学总教习。三十四年苏州存古学堂创立，回乡任经学总教习。辛亥革命后，闭门谢客，从事著述。为当代经学大师，章太炎、金松岑曾师事他。著有《复礼老人所著书》、《大学通议》、《周易郑注笺释》、《周易集解补释》、《周易学》、《礼经学》、《孝经学》、《礼经校释》、《复礼堂文集》、《经学文钞》、《孟子学》、《毛诗学》等。

席德懋(1892～1952)，字建侯，吴县东山席家湖人。出身于金融世家。清末，毕业于上海南洋公学，授内阁中书。民国元年(1912)，自费赴英国伯明翰大学进修，获商科硕士。5年回国，任上海华义银行经理。不久与弟席德柄合营国际汇兑业务，颇著声绩。17年11月后，任中央银行发行局副局长、理事兼外汇局局长、业务局长、中央银行业务局总经理等。抗日期间，奉命驻香港。33年，任中央银行理事会理事。翌年，任国际货币基金及国际复兴建设银行代理理事。37年春，任中国银行总经理。翌年，以中国代理理事名义赴美，参加国际货币基金年会。1952年1月病逝于纽约。

陆鸿仪(1880～1952)，字棣威，吴县人。光绪廿九年(1903)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三十二年，赴日本学政法。辛亥年(1911)回国，任北京政府司法部佥事。后入大理院，任推事、庭长。其后任修订法律馆总纂，并升副总裁。民国12年(1923)因反对曹锟贿选总统而辞职，携家南归，暂居木渎严家花园。后在城里设律师事务所，为民雪冤，揭露贪赃枉法，不徇私情。"救国会七君子"事件中，担任章乃器的辩护律师。"八一三"事变后，携眷入川。曾被聘为《新华日报》法律顾问。苏州地下党领导的文心图书馆成立，出任董事长，曾多次营救共产党

人。1949 年 10 月赴京，任最高人民法院委员兼庭长。1952 年 2 月 3 日病逝于北京。

王季烈(1873～1952)，字晋余，号君九，别号螾庐，吴县东山人。王颂蔚之子。光绪廿年(1894)举人。后在上海江南制造局译书，曾编译《普物电光》(与人合译)和《物理学》，分别为国内最早介绍X光的译著和第一本大学物理教科书。后兼任商务印书馆理科编辑。三十年中进士。任学部专门司郎中，兼京师译学馆监督。清末为资政院议员。民国元年(1912)移家天津，创办华昌火柴公司、乐利农垦公司等实业。19 年起任伪满"宫内府顾问"，22 年退出伪满。31年回乡定居。他长期从事昆曲的理论研究，精通曲律，颇多创见。认为闭口音就是在韵母后收M音，这一古音尚存于福建、广东等方言中，解决了曲家长期争论的音韵问题。首次提出"主腔"概念，使谱曲和联套有了准绳，并较早进行昆曲改革的尝试。在家乡创办俭乐曲社，组成吴社曲社。工大面，清歌雅集。建国初，应陈叔通之邀赴北京，参加文史馆工作。不久，即患病瘫痪。1952年 4 月在京病逝。著辑有《螾庐曲谈》、《集成曲谱》、《正俗曲谱》、《度曲要旨》等。

严家炽(1873～1952)，字孟繁，吴县东山翁巷村人。清末，由附贡生选授吏部司务，历任九江府江防同知、景德镇同知，广东韶州知府、广州知府、高雷阳道等。辛亥年革命党人广州起义失败后，任广东巡警道的严家炽曾派人收殓死难烈士。民国元年(1912)，任洞庭东山旅沪同乡会首届会长。8 年，在家乡修筑法海路。抗日战争前，历任广东海关监督，广东财政司长兼国税厅筹备处长，广东、湖南、江苏财政厅长等职。抗日战争期间，历任敌伪华中政府财政部长、汪精卫南京政府财政部常务次长、监察院监察使等职。抗日胜利后，以汉奸罪被判徒刑 13 年。1952 年死于广州。

丁渭琦(?～1952)，女，吴县蠡墅人。光绪三十年(1904)，与丈夫顾聘儒合办私立刺绣学校武陵女学(又名武陵女塾)，教授刺绣。宣统二年(1910)，其刺绣作品《枫鹰》在南洋劝业会上获银牌奖。翌年，作品参加意大利都朗万国制造工艺赛会，获最优奖。民国 3 年(1914) 10 月，武陵女学在上海尚贤堂华品陈列所单独举办绣品展览会，展出该校作品 150 余件。翌年，她的《山水立轴》、《蜂猴立轴》及该校顾铭澈等 20 人的作品参加江苏地方物品展览会，均获得三等奖章，丁渭琦并被农商部聘为物产品评会审查员。10 年，武陵女学的刺绣、剪绣美术品参加江苏省第二次地方物品展览会，获一等奖，又获苏州总商会商品陈列所超等奖。丁氏绣品分别获得上海总商会商品陈列所的优等奖和一、二等奖。23 年，她所绣的《英国皇后像》，蜚声海外。26 年，武陵女学因顾聘儒去世而停办。1952 年病逝于苏州。其女儿、儿媳、孙女都善刺绣，并多获奖。

潘镒芬(1893～1953)，字万玉，吴县人。在城区读完小学后，到上海升读中学。宣统元年(1909)江苏省铁路学堂测绘科毕业后，参加浦(口)信(阳)铁路工程。辛亥革命后，应张謇之聘赴南通从事城市建设测绘。民国 6 年(1917)起，致力于黄河治理，在历次堵口工程中任工程师、总工程师。在国内首次采用打桩抛石、逐层填筑的"平堵法"，曾设计制造打桩机等，填补中国水利工程技术空白。历任山东河务局工程科科长、上游分局局长。抗日胜利后，任郑

州花园口堵口工程处处长、复堤工程局副局长等职。37年冬,托病辞去黄河水利工程总局副局长之职,抵沪休养。1953年9月28日于苏州病逝。遗著有《关于秸埽之研究》、《关于河工备考资料》、《关于山东境内黄河历年决口的调查》等。

丁文彪(1892～1953),字时雄,吴县人。早年留学美国。美国依阿华大学文科毕业,并获惠斯莱大学文学士学位。回国后,历任东南大学教授、金陵大学文科主任、大夏大学英文教授、国立上海商学院教授、持志学院人文系主任与教授、复旦大学英语语言文学教授等。

沈柏寒(1883～1953),名长慰,字柏寒,号雪尘、素园,吴县甪直镇人。早年启蒙家塾。光绪卅年(1904)东渡日本,入早稻田大学教育系,并加入同盟会。民国5年(1916)回国。戊戌变法后,与朱文钟等将甫里书院改办为甫里小学,曾任校长;后增设女子部和创办培本幼稚园。曾与肖冰黎、范佩恒、殷伯虔等在镇上创办电灯厂、电话局、碾米厂和面粉厂。二三十年代,曾参与甪直保圣寺古罗汉像抢救运动。37年秋冬,协助创办吴昆甪直镇人民自卫团。建国后,任苏南区特邀代表,参加第一次苏南政协会议。1953年12月病逝于苏州。

赵子云(1873～1955),原名龙,更名起,字子云,以字行,号云壑、泉梅老人,吴县人。初受学于李兰如、任立凡、顾若波,最后师从吴昌硕,尽弃前学,遂成名。日本人士誉为"缶庐第二"。善画花卉、山水,兼摹印,取法猎碣;草书类王孟津。晚年之作,运笔洒脱,浑厚苍劲。吴昌硕说:"子云作画信笔疾书,如素师作草,如公孙大娘舞剑器,一本性情,不加修饰。"作品流传甚多,有《赵子云山水册》、《赵子云花卉册》。民国18年(1929)生生美术公司出版《吴昌硕赵子云合册》2集。22年春,在苏创办"云社",自任社长,研习金石书画。24年在北局青年会举办金石书画展览。抗日胜利后,以卖画为生。解放后,将家中庭园让与公家。其子渔邨,亦精花卉。

徐谟(1893～1956),乳名南元,字叔谟,笔名平章,吴县人。母江漱芳(兰陵)知书达礼,擅诗文,为教育家。徐谟童年就学于兰陵学堂,11岁随父赴上海,入南洋公学。民国6年(1917)北洋大学法律系毕业,任扬州第八中学英文教员。8年,应司法官及外交官考试,名列前茅,被选派驻美国使馆实习。与此同时,就读于华盛顿大学,获法学硕士。12年回国,历任南开大学政治系教授兼文科主任,兼天津《公益报》主笔,上海特区法院推事,镇江地方法院院长,外交部参事等职。20年兼任中央政治大学教授。翌年起,任外交部常务次长、政务次长。30年任驻澳大利亚公使,后任驻土耳其大使、旧金山联合国组织会议中国代表团顾问。35年,膺选为国际法庭法官。1954年选为国际法学会会员,1956年选为副会长。同年6月28日因心脏病逝于荷兰海牙。

侯家源(1896～1957),字甦民,吴县人。光绪廿二年(1896)重九日生。民国7年(1918)交通大学唐山工学院毕业,旋考取清华大学,得官费留学美国,获康乃尔大学土木工程硕士学位。11年回国,任教于母校。16年,任职鄂东省道工程司。翌年,任杭州钱塘江铁路桥梁

工程司、总段长、副总工程司，前后历时5年。民国22年，任南京工务局长，拓筑市区干道，辟住宅区，完成自来水工程，成绩斐然。翌年，任浙赣铁路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司，并主持玉山至南昌段工程。25年，任湘黔铁路工程局长兼总工程司，仍兼浙赣路务。抗日时期，先后担任湘桂铁路公司总理、黔桂铁路工程局长兼总工程司等职。35年，任国民政府行政院工程计划团团长。翌年，再任浙赣铁路局局长兼总工程司。1950年4月由香港去台湾，历任台湾省府顾问兼交通处处长、“国防部”军事工程处处长。曾督导台湾铁路、公路、港埠的拓筑改善工程，兼筹西螺大桥、横贯公路等大工程。一生尽瘁于交通工程建设，经其手筑的铁路、公路2000余公里。1957年2月2日因心脏病逝于台北。

刘云(1899～1957)，字慕宇，号璞庵，吴县东山岱心湾人。早年毕业于东吴大学，曾任洞庭东山旅沪同乡会副会长。因从事反军阀的活动，遭当局追捕，避难于上海，任教于务本女中。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投笔从戎，入黄埔军校第一期，后调任大元帅大本营机要科工作。民国15年(1926)加入中国共产党(后脱党)。北伐前后，曾任国民革命军秘书长、留守主任、第八军旅党代表、政治部主任、淞沪警察厅政治部主任、武汉行营少将参议，及上海特别市、南京、汉口国民党党部主任。抗日战争前后，历任甘肃省民政厅长、江苏省反省院院长、安徽省政府委员兼粮食局局长。抗日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以其与共产党接触而逮捕之，施以严刑拷打，使之留下终身残疾。上海解放，始出狱。建国后，历任苏南抗美援朝分会秘书、江苏省文史馆秘书、省政府参事。1954年含冤被捕，1957年病故，全家受到株连。1985年平反昭雪。葬于东山华侨公墓。

潘昌煦(1873～1958)，字由笙，号芯庐，元和县(今吴县)人。光绪廿四年(1898)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后入京师大学堂进士馆，研习中外法律，被学部选派赴日本留学，入中央大学攻读政法学。宣统三年(1911)回国后，任国史馆协修、武英殿协修等。民国4年(1915)任司法官惩戒委员会委员；12月任大理院推事兼庭长，并代理院长。后任北京大总统府顾问。17年辞职，任燕京大学法律系教授。22年告老还乡，以鬻文卖字自给。26年沦陷后，避居光福，与张仲仁等创办难民救济会，收容数万难民。建国后，选为苏州市人大代表。1958年1月3日病逝于苏州。

黄操良(1917～1958)，吴县人。13岁随父迁居上海。民国22年(1933)进上海中山文化教育馆任图书管理员，业余学习日文、俄文和世界语。26年至武汉，入《中苏文化》杂志社任编辑。翌年12月在重庆加入共产党。28年入国际问题研究所工作。后到延安，在中共中央宣传部从事日本问题的研究，旋入延安马列学院国际问题研究班学习。30年，调任延安《解放日报》国际版编辑。34年调入新华通讯社，先后任国际组组长、国际部副主任。解放战争时期，调至太行新华通讯社，任国际部副主任。38年3月，调任新华社国际部副主任、社务委员。1952年任国际部主任、编辑委员。1956年调入《人民日报》社，历任国际部主任、编委、副总编辑。1958年4月卒于北京。著有《战后国际新形势》，曾在《世界知识》杂志发表许多有关国际问题的文章。

徐傅霖(1881～1958),号筑岩、卓呆，又署半梅，吴县浒墅关镇人。早年丧父。光绪中叶,赴日本专攻体育。回国后,在上海先后创办男女体操学校,编写体操教科书,为中国体操学校首任校长,并与霍元甲等发起成立上海华商体操会。不数年又致力戏剧,与李叔同等创演话剧,开中国话剧之先声。民国6年(1917)再度赴日本,考察俳优教育。回国后，竭力提倡改良戏剧,并翻译大量日本版世界名剧,还自编滑稽戏30多出,有"滑稽戏元老"之称。20年代初,与汪优游创办"开心"、"蜡烛"影片公司,专摄惊世与滑稽片,自成一格,轰动当时。中年后,多致力于撰写滑稽小说,间编电影剧本,多寓讽刺之意,被誉为"笑匠"、"东方卓别林"。曾与欧阳予倩等9人组成"新民社"剧团,任《时事新报》、《晨报》编辑。亦精园艺。早年曾参加苏州文学诗词团体"星社"。解放后,聘为上海文史馆馆员。1958年11月28日病逝于上海。著作甚丰,主要有《李阿毛外传》、《卓呆小说集》、《笑话三千篇》、《话剧创期回忆录》等。

唐豪(1897～1959),原名文豪,字范生，吴县人。幼年习武术，后赴上海从刘震南学六合拳术,曾任上海尚公小学校长。民国16年(1927),因"共产党嫌疑"而被捕。获释后,赴日本学政法。回国后,在南京中央国术馆编审处任处长，提倡武术。后在上海执行律师业务。"九一八"事变后,发起组织上海国术界抗日救国会。30年被汪伪逮捕。获释后，迁居安徽屯溪,从事著述。建国后,回上海任华东政法委员会委员。1955年1月调至国家体委,研究中国体育史,主编和撰写《中国体育史参考资料》。1959年1月20日在北京病逝。著有《少林武当考》、《少林拳术秘诀考证》、《太极拳与内家拳》、《王五公太极拳连环刀法》、《戚继光拳经》、《中国武术图籍考补篇》等。

徐相任(1881～1959),名尚志,原字相宸,后改相任,吴县人。早年随岳父费绳甫学医于上海。曾任职于上海中国红十字会附设时疫医院,以中医药治疗霍乱等症。又任神州国医学会常务委员。民国34年(1945)加入中国民主促进会,并任中央委员。建国后，任职于上海市中医文献馆。行医50余年,以治内伤杂病者居多,外感与时疫次之。尤擅治霍乱,用温燥与芳香之品,回阳固脱,多获良效。于内科调理病,以培补为主,以为唯正气内存，则邪不可干。著有《徐氏霍乱论》(又名《脱疫证治》)、《时病常识》、《急性险疫证治》、《在医言医》、《中华列圣记》及《中华国医科目暨各科系统表草案》等。

尤皞民(1897～1959)，字祥麟，吴县镇湖人。祖父尤松泉，晚清针灸名医，光绪六年(1880)迁城区小日晖桥行医。其子均精针灸。皞民继承家传,又博览群书,兼收诸家之长。擅长子午流注针术,选穴严谨,手法因人而异。对体弱病者,取"少、慢、轻、浅"四字；对体强病者,手法随之而变;对癫狂、经带等病,尤有独到之处。先后带徒10余人。1955年起任苏州市政协委员、常委。

孙小匏(1889～1960),名补勤,字谱琴，号惕巢主人等，吴县东渚人。父孙苦匏为金石家。早年由父友带至吉林,就读于吉长道立中学。吉林大学毕业后,回苏执教于吴县县立中

学，旋去上海生洋影片公司任职。民国16年(1927)起，先后任教于城区仓米巷、唯亭、车坊、东渚等小学。幼承庭训，研治金石篆刻，曾得到吴昌硕等名家指导，技艺精湛。钟缅秦玺汉印，尤苦研浙派，独辟蹊径，卓然成家。1959年与张寒月等成立金石小组，并筹建苏州艺石斋。1960年12月22日病逝。著有《陋室铭印谱》、《惕巢印存》、《毛主席诗词印谱》等。

陈调甫(1888～1961)，名德元，以字行，吴县人。光绪卅三年(1907)入上海中国公学，毕业后回家乡农业学校任教。民国5年(1916)毕业于苏州东吴大学化学系，留校任教。6年秋，应苏州瑞记荷兰水厂厂长吴次伯之邀，试制纯碱，遂创办塘沽碱厂，并赴美国考察。18年回国，任永利碱厂厂长、技师长，视察部部长等职，同时又创办永明油漆厂。20年南京国民政府实业部拟创办南京硫酸亚厂，任筹备委员会委员(厂未办成)。22年，又参与永利公司筹建硫酸亚厂。抗战爆发后，专心经营永明油漆厂。抗战胜利后回天津重振旧业。1953年，永明油漆厂实行公私合营，任副经理。1956年调任化工部天津化工研究所副所长，后任天津化工学院副院长。曾当选为全国政协委员。1961年12月25日病逝于天津。著有《涂料论文集》。

程曼叔(1903～1961)，原名鸿寿，吴县人。民国15年(1926)毕业于北京中法大学，后赴法国里昂美术学院学习。18年起，在巴黎国立美术学院雕塑家布赛工作室学习。25年回国。33年，任重庆国立艺术专科学校雕塑系教授。1950年国立艺专改为中央美术学院华东分院，继任分院教授。长于雕塑，兼精法文，作品细腻生动，造型典雅。代表作品有《女人体》(曾获法国巴黎春季沙龙奖)、《方志敏胸像》、《少女头像》及《志愿军纪念像》(与叶庆文合作)等。

汪孝熙(1905～1962)，字慈明，吴县人。早岁赴瑞士留学，入日内瓦大学，先后获法学硕士及博士学位，毕业后归国。民国18年(1929)，任国民政府外交部帮办。33年11月，任驻比利时大使馆参事。1950年，任台湾国民党当局"外交部东亚司"司长。1953年任台湾国民党当局驻比利时"大使馆"公使。1959年11月，升任台湾国民党当局驻比利时"大使馆"特命全权大使。1962年12月12日病逝于比利时。

殷季达(1896～1962)，字履鸿，吴县角直人。早年从兄殷骏生学医。民国4年(1915)考入南通医学院。毕业后，曾与同学在丹阳设宏仁诊所。11年回角直设立诊所行医。1950年被聘为吴县公费医疗特约门诊部医生。1954年带头发起组织角直联合诊所，任主任，并选为县医务工作者协会副主任。曾将自己的两架进口显微镜等全部医疗器械、设备、药品和近万元人民币捐赠给联合诊所。1956年，调任浒墅关吴县人民医院第一副院长。其医德高尚，医术高明，被当地群众誉为"四庭柱"(殷季达、金里千、戴百平、叶心铭)之首。曾当选为县第一至四届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

汪东(1890～1963)，原名东宝，初字叔初，40岁后改现名，更字旭初，号寄庵、寄生、梦秋等，元和(今吴县)人。15岁留学日本，毕业于东京早稻田大学预科。在日本参加同盟会，为《民报》撰稿人。宣统二年(1910)回国，加入"南社"。武昌起义后，任江苏省都督程德全秘

书，后任《大共和日报》、《民声日报》编辑。民国2年(1913)冬起，历任大总统府法政谘议、内务部编订礼制会会员、政事堂礼制馆嘉礼主任编纂员。6年起，历任象山、於潜、余杭等县知事。12年9月，与章太炎等在上海创办《华国月刊》。16年起，历任中央大学文学院教授、中文系主任、院长。抗日战争胜利后，任礼乐馆馆长、国史馆纂修。建国后，历任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政协常委、苏州市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团结委员、民革江苏省副主任委员、民革苏州市主任委员等职。1963年6月23日逝世。汪东为章太炎弟子，精音韵、训诂、文字之学，亦工书画，尤以词章名世。著有《梦秋词》、《寄庵随笔》，另有《汪旭初先生遗集》。

吴玉麟(1888～1964)，字书衡，号振鹏，吴县唯亭人。光绪三十四年(1908)入南洋公学。宣统二年(1910)公费赴美求学，入麻省理工学院电机系。回国后，任汉冶萍煤铁公司大冶矿区电务科长，后出任日本东京出版所主任。民国14年(1925)回国任南洋公学电工教授，兼南京东南大学物理教授。16年起，历任中央大学电机系主任、浙江大学电机系教授。18年，任戚墅堰电厂厂长。26年电厂改隶于扬子电气公司。抗日战争开始后，任公司留驻上海主任，主管协办淮南、首都(南京下关)、戚墅堰三电厂善后事宜。期间，曾两度被日本宪兵拘捕，备受折磨。33年，任无锡庆丰纱厂厂长。抗日胜利后，仍任戚墅堰电厂厂长，并兼江南大学电机系教授。1950年后，任苏南电业局副局长、苏州电力学校副校长。1955年，任苏州电气公司顾问。1964年患鼻癌病逝，终年77岁。

吴恩淇(1887～1964)，字芑荪，吴县人。幼年喜戏剧与游艺。16岁从师民间艺人吴石泉学魔术，后参加日本"天一魔术函授学校"学习两年，潜心研究与发展中国魔术。民国3年(1914)，创办苏州幻术研究社，自设道具工场，研制成道具200多种。10年起，创办"万国魔术研究社"和世界学院，开办面授与函授学习班，继又在上海创立分社，中外学员累计二三万人，著名魔术家华特生即其学生。恩淇博览外国魔术书籍，学有心得，颇有创新；表演技术娴雅纯熟，所制道具更是独具匠心；教授方法深入浅出，易学易懂。后因体弱多病迁居上海。1950年在沪恢复函授部，重建工场创造新道具，热诚传艺。1957年，将其平生搜集的古今中外魔术书籍及道具等全部送给华特生，以继其未竟遗愿。1964年病逝于上海。

夏济安(1916～1965)，又名澍元，吴县人。早年曾先后就读于南京金陵大学、中央大学和上海光华大学。民国29年(1940)后，相继在光华大学、西南联大、北京大学任教。1949年赴香港。1950年去台湾，历任台湾大学外语系讲师、副教授、教授。1956年创办《文学杂志》。1959年到美国华盛顿大学等校任教。主要从事文艺理论的研究、教学和翻译工作，曾对台湾现代文学运动产生过较大影响。1965年2月23日在美国病逝。主要译著编为《夏济安选集》等。

李根源(1879.6～1965)，字印泉，又字养溪、雪生，别署高黎贡山人。云南腾冲人。曾为朱德的先生。历任国民军总统、北洋政府农商总长兼代总理。建国后，任全国政协委员等职。民国10年(1921)，在城区葑门十全街购屋养生，筑曲石精庐。12年，因反对曹锟贿选总统而隐居吴中。15年春夏，在县西部寻古访幽，并撰成《吴郡西山访古记》。翌年，葬母阙氏于

藏书小王山，建阙茔精舍，经营"松海"十景。20 年，任《吴县志》总纂，并撰有冢墓、金石卷。同时，担任吴中保墓会会长，还创办"善人桥农村改进会"、阙茔小学、成人夜校，凿井筑路，绿化山岭，深为乡民称颂。"沪淞战事"时，与张仲仁等抚伤救民，收葬阵亡将士 87 名。25 年，曾为营救"七君子"而奔走。"七七"事变后，与张仲仁等倡议组织老子军。26 年秋冬之交，离开吴县。建国后，将平生收藏的碑碣、碑拓、唐三彩马俑及古籍图书，捐献给苏州市文管会。1965 年 7 月 6 日于北京病逝，骨灰安葬藏书小王山。1985 年县政协在小王山修建李根源纪念馆。

陈秀华(1888～1966)，亦名陈喜奎，吴县人，生于北京。祖父寿山，演小生，为清内廷供奉。父啸云，唱青衣，为梅巧玲弟子。秀华 8 岁起从贾丽川习老生，师承"谭派"，功底深厚，文武昆乱不挡。唱功苍劲浑厚，做功细致精到，有"小鑫培"之称，20 岁已誉满京津。后倒嗓辍演，为杨宝忠等开蒙说戏。嗣后，杨宝森、李少春、孟小冬、刘宗杨等陆续投拜请益。抗日战争前后，应李桂春聘至上海任李少春剧团顾问，并在沪收徒教戏，许多著名演员均受其教益。抗日胜利后仍回北京，继续辅导杨宝森，在"余派"基础上，结合杨的以中、低音取胜的嗓音条件，创造"杨派"唱腔艺术。1956 年起任教于上海市戏曲学校。

慧峰和尚(1888～1966)，俗姓秦，江苏如皋人。早年从费伯均学医。后居洞庭西山金绎山法华寺为僧，为法华寺住持。主治中医内科，尤精妇科。凡病家邀请出诊，风雨无阻；不分贫富贵贱，一视同仁。苏州、上海等地慕名前来求医者甚多。1950 年任西山卫生协会副主任。1956 年参加西山联合诊所，任主任。曾当选为县人大代表。1966 年于西山病逝。

姚冶诚(1881～1966)，小名阿巧，又名怡琴，吴县北桥人。女。早年去上海谋生，曾在五马路"群玉芳"做娘姨(即佣人)。宣统三年(1911)与蒋介石相识，被纳为侧室，成为蒋氏第二夫人，民国 17 年(1928)春，蒋介石与宋美龄结婚后，姚氏带蒋纬国移居城区南园，长年茹素，笃信佛教，曾拜灵岩山寺高僧印光为师。抗日战争爆发后去重庆，胜利后，再回城区居住。蒋纬国由她一手抚养长大。1949 年大陆解放前夕，随蒋介石去台湾。1966 年病逝于台湾。

孔厥(1916～1966)，原名郑志万，字云鹏，笔名有郑挚、沈毅等，吴县浒墅关人。早年就读吴县黄埭师范。民国 24 年(1935)毕业于江苏省测量专科学校，为吴县土地局职员。抗战爆发后，在宜兴编辑《抗战日报》。27 年到延安，入鲁迅文学院学习，并开始文学创作。29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34 年，调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延安分会创作组。1951 年，赴朝鲜前线采访慰问。1952 年，调任北京农村读物出版社编辑。自幼喜爱文学。14 岁时，于《少年杂志》发表小说《镜儿捉贼记》，并得奖。著有《新儿女英雄传》(与袁静合著)、剧本《红旗漫卷西风》、《兰花花》等。

王守融(1917～1966)，吴县人。民国 26 年(1937)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系，后任清华航空研究所研究员。29 年，在昆明国立中央机器厂工作，任工程师、厂长。34 年赴美国参观考察，并在加拿大帝国机器厂任设计工程师。37 年回国，任上海资源委员会所属工厂总工程

师、南开大学机械系教授。建国后，历任天津大学教授、精密仪器系主任，中国民主促进会天津市委常委，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国家一机部仪器仪表教材编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自然科学报编委等职。曾当选为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精密机械仪器有广泛研究，所制01型刻线机获1964年国家创造发明奖。1966年8月28日逝世。著有《不等分半自动刻线机》、《多环尺过链的选装配法》等。

张为申（1909～1966），吴县人。民国21年（1932）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系。35年，赴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研究院生化系深造，获博士学位。建国后，历任西北农学院农化系教授，北京中央生物制品研究所主任技师，中央卫生研究院抗生素系副主任、研究员，中国医学科学抗菌素研究所所长，国家科委抗生素专业组副组长等职，对抗生素研究卓有贡献。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著有《抗生素研究现状与展望》等。

顾兆桢（1886～1966），字瑞赞，吴县人。幼年在上海洋货店当学徒。民国3年（1914），合伙创办胜德织造厂，生产丝结边、花边等。7年赴日本参观，学习生产罗甸钮扣技术。回国后，成立自求钮扣厂、工足袜厂，并和项松茂、沈九成、陈蝶仙等发起组织上海机制国货工厂联合会，出版《机联会刊》。9年又创办胜德赛珍厂，生产人造象牙。13年赴日本，购买乳酪素配方及生产工艺，生产“奶石杆”。“九一八”事变后，发起10家国货厂开设国货临时商场。上海沦陷后，拒绝出任伪职，避入德人宝隆医院数年。31年，拒绝日军提出的胜德赛珍厂接受军需任务的要求，后该厂被日方低价强行收买。34年，与刘企峰等集资创办胜德化工厂，由其子顾卫丞出任经理。1956年参加公私合营，改厂名为胜德塑料厂。

陈子英（1896～1966），字晋杰，吴县人。民国10年（1921）毕业于东吴大学，获学士学位。后赴美国留学，入哥伦比亚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归国后，历任燕京大学、东吴大学生物系教授，厦门大学理学院院长、生物系教授，上海水产学院教授。著有《文昌鱼之生长研究》、《福建动植物志略》、《中国淡水蟹及氩率之研究》等。

杨端六（1885～1966），原名勉，改名超，以字行。吴县人。早年居长沙。光绪廿六年（1900）考入善化学堂，翌年转入省师范馆。卅二年赴日本留学，先后入宏文学校、东京第一高等学校、风山第六高等学校，并参加中国同盟会。宣统三年（1911）回国，在沪组织海军陆战队。不久回湘，任《长沙时报》撰述。民国元年（1912）春，任《民国日报》社经理。翌年初，赴英国入伦敦大学政治经济系。9年回国，任《东方杂志》编辑，并在吴淞公学任经济学、会计学教授。17年7月，任国立武汉大学筹备委员会委员；10月，任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研究员、经济组主任兼代所长。19年9月起，任武汉大学教授兼经济系主任、法学院院长。后任全国经济委员会委员。24年，兼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审计厅厅长，为国民参政会第一至四届参政员。34年，当选为中国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翌年任武汉大学教务长。37年，当选为国立北平研究院学术会议委员。1950年任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1956年加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1966年9月30日在武汉病逝。著有《六十五年来中国贸易统计》、

《银行要义》、《现代会计学》、《货币与银行》、《清代货币史稿》等。

王季玉(1885～1967),祖籍吴县东山,生于城区。女。早年毕业于苏州景海女学,赴日本补习英语及数理。一年后赴美,考入麻省蒙特霍育克女子大学,获文学士学位;旋又考入伊利诺大学攻读植物学,获硕士学位。民国6年(1917)回国,继承母志,接任振华女学校长。为办好学校,她四处奔走,筹资办学,校誉日著,学生剧增,成为江南有名的私立女中。日军占领时期,学校停办,易名改姓,移居洞庭东山,在保安医院任职。敌伪以重金收买和威胁,均予拒绝。抗日胜利后,全力为复校事宜奔走于苏沪之间。37年,赴美参加蒙特霍育克女子大学校庆,获名誉奖金。后又以花甲之年入哥伦比亚大学旁听教育学,博众人赞扬。建国后,毅然归国重返学校,任校长、名誉校长。曾任省、市人民代表,苏州市人民委员会委员,市妇联副主任等职。王氏终身未嫁,献身教育,认真办学,严谨有方,成绩显著;生活俭朴,将数十年之大部分工资及在美国所得的奖金与全部津贴,全都用于学校教育事业。1958年起,先后在南京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杭州药物试验场从事研究工作。1967年3月14日病逝于苏州。

管平湖(1895～1967),名平,字吉庵,吴县人。画家管念慈次子。自幼酷爱艺术,先后受教于九嶷派杨宗稷、武夷派悟澄老人,及川派秦鹤鸣等琴家,并从民间音乐中吸取营养,有所创新,自成一家。建国后,任中央音乐学院民族音乐研究所副研究员,潜心于古代琴曲的发掘打谱,卓有贡献。率先为著名琴曲《广陵散》及《幽兰》、《离骚》、《大胡笳》、《秋鸿》、《欸乃》等大曲打谱。琴学造诣高深,所奏琴曲《流水》曾被美国录入太空探测器金唱片。著有《古指法考》一书。

徐兰沅(1891～1967),吴县人。出身于梨园世家。8岁开始学京戏。光绪三十四年(1908)正式拜师学习场面。宣统三年(1911)为名旦吴彩霞操琴。在北京入四喜班、春庆社、富连成社等班社。后为谭鑫培操琴,得与名鼓师刘顺合作,技艺大进。民国10年(1921)起为梅兰芳伴奏,合作达28年。梅氏所排新戏,音乐都由兰沅精心创造,为梅氏演唱起烘云托月之作用。熟谙伴奏音乐,精通曲牌、锣经,琴艺能熔各家之长于一炉。配曲、伴唱过门等都能从内容、人物出发,丰富了京剧传统伴奏手法。曾与王少卿为梅兰芳设计唱腔,创造反四平、反西皮等新腔,因戏路宽广,技艺全面,被称为"六场通透"乐师。建国后,受聘为北京戏曲学校副校长,直至逝世。弟子有杜奎三、李慕良、黄天麟等。著有《徐兰沅操琴生活》。

刘振贤(1916～1968),江苏江都县人。15岁时,至吴县浒墅关镇正泰豆饼店当学徒。满师后,在义源、源祥豆饼店当职员。民国30年(1941)在镇上合伙开设久成豆饼店,任经理。民国35年久成豆饼店改为久大粮行米厂,任经理(至1956年)。1950年5月,任浒墅关镇工商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1951年当选为吴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同年,在镇上合伙开设新光印刷厂,任经理。翌年,当选为出席苏南工商联筹备会议的苏州专区代表、吴县抗美援朝分会常委。1953年当选为吴县工商联主任。1954年当选为吴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6年10月任吴县粮食工业公司第一副经理。1957年起,任吴县人民委员会二至

五届副县长。1959年5月至次年1月，在江苏省工商界政治学校学习。1959年8月起，任吴县政协一至三届副主席。刘氏为爱国民主人士，在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带头参加公私合营。“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遭受迫害，被迫于1968年5月22日出走失踪。1983年1月平反，恢复名誉。

吴湖帆(1894～1968)，原名翼燕，字遹骏，更名万，字东庄，又名倩，号倩庵，别署丑簃，梅景书屋主人，书画则署湖帆，吴县人。光绪廿七年七月初二日(1894年8月2日)生。吴大澂嗣孙。家学渊源，早岁学画，从“四王”、董其昌入手，踪及宋、元大家，博取众长，自成面目。画风缜丽丰腴，清隽明润；设色山水，独擅胜场。书法精行楷，近取王梦楼、董其昌，远溯赵佶、米芾、怀素。妻潘静淑为潘祖年女儿，雅擅花卉鸟虫。湖帆工词擅画，又精鉴赏，尤好蓄书画，所藏元、明剧迹不下数百幅，曾与妻共校定家藏金石书画1400种，各为之序录，藏之“梅景书屋”，见者比之宋赵明诚、李清照和元赵孟頫、管道升。民国17年(1928)购得《富春山居图卷》烬余本，为“梅景书屋”镇山之宝。建国后，任上海中国画院画师、中国美术家协会上海分会副主席等职。为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文史馆馆员、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代表作有《峒关蒲雪景》、《庐山小景》、《写米芾诗意》、《荷花》等。1968年6月被迫害致死。1979年10月平反昭雪。衣冠冢在藏书乡小王山。著有《佞宋词痕》、《梅景画笈》、《吴湖帆画集》等。

汪敬熙(1897～1968)，字缉斋，吴县人。民国8年(1919)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曾参加新潮社，从事新文化运动，为最早白话短篇小说作家之一。翌年，赴美国霍普金斯大学攻读心理学及生理学，获博士学位。13年回国，历任河南中州大学、中山大学、北京大学教授。23年起，任中央研究院心理学研究所所长。36年，携眷至法国巴黎，任联合国科教文组织自然科学处国际科学合作组主任。37年4月选为中央研究院院士。1954年赴美国，在霍普金斯大学、威斯康辛大学从事生理学研究。1968年6月20日在美国威斯康辛州迈迪生城郁郁自裁以终。著有《汗腺分泌神经调节》、《行为之生理的分析》、《科学方法漫谈》等。

周瘦鹃(1895～1968)，原名国贤，字福如，笔名有紫罗兰庵主人等，吴县人。光绪廿一年闰五月初二日(1895年6月24日)生。少贫失怙，由母抚养成人。中学时代即开始文学创作。中学毕业后，以写作、翻译为职业。民国11年(1922)参加上海青社和苏州星社，曾主编《申报》副刊、《礼拜六》周刊、《紫罗兰》等，为“鸳鸯蝴蝶派”主要作家之一。25年10月，与鲁迅、包天笑等20人发表《文艺界同仁为团结御侮与言论自由宣言》。建国后，曾任第三、四届全国政协委员，苏州市文管会副主任。晚年精园艺，喜养花蓄草及盆景艺术，著有《花草小品集》、《山水小品集》、《招花集》等作品。“文革”开始后受冲击迫害，1968年8月12日夜投井身亡。1973年，在周恩来总理的直接关怀下，逐步落实政策，1978年平反昭雪。作品主要有短篇小说《亡国奴日记》、《祖国之徽》等；散文集《行云集》、《花花草草》、《花前琐记》、《苏州游踪》等。他是我国较早的文学翻译家之一，译作有《欧美名家短篇小说丛刊》、《世界名家短篇小说集》。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盆景艺术大师。墓在藏书乡小王山。

姜鼎仁(1910～1968)，吴县枫桥西津桥人。民国15年(1926)毕业于吴县县立师范学校，翌年起在城区春申小学任教，其间曾兼任《吴县日报》体育记者。27年回到家乡开办"求知私塾"，29年更名为吴县西津初级小学校，任校长。36年调任肖湾小学校长，解放后继任。1949年10月，肖湾小学被评为浒关区典型初小。1951年被评为枫桥区模范教师。1956年7月被评为津桥辅导区优秀教育工作者，并出席苏州市先进生产者大会。同年9月被选为郊区第二届人民代表，评为省优秀教师。

毛一鸣(1904～1968)，字佩兰，吴县角直人。女。民国9年(1920)城区英华女中毕业。翌年初，受未婚夫金家凤等人影响入北京大学英文系，参加社会主义青年团，并参加北大共产主义小组活动。曾在长辛店从事劳工运动，与缪伯英组织领导北大女学生会，组织"女校大同盟"，参与"反对基督教大同盟"等活动。12年3月，李大钊等领导"首都裁兵大会"，毛氏任北路总指挥，后遭北洋政府通缉，撤离南归。是年秋，随金家凤赴安徽，任教安庆第一师范学校。翌年回北京，继续从事妇女运动。14年，与金家凤结婚。15年，因金家凤病而南返照料，与中共党组织失去联系。18～20年，任江苏省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常委。29年初，曾任难民赈济委员会上海分会专员。抗日战争胜利后，在吴县公园管理处任职。建国后，历任苏州大公园副主任、代主任，怡园管理处负责人等职。当选为苏州市第一届妇联委员，第一届教育工会委员，评为苏州市优秀工会积极分子。1965年退休后，迁居于西安交通大学其儿子处。1968年9月4日被迫害致死。1979年1月获平反昭雪。

沈金水(1883～1968)，吴县蠡口人。15岁随族叔学织缂丝，后以此为副业。因技艺精湛，常织清朝地方政府的差货。光绪时曾织过皇帝的龙袍，所织制的缂丝册页、中堂等售往苏、沪等地。宣统三年(1911)后，缂丝一度兴盛，屏条立轴、册页等工艺品和台毯等实用品行销欧美，称西洋庄。沈金水因技艺熟练，制作精美，获利较多。于40岁左右做缂丝承包商，最多时发放产品的有50多台织机。民国34年后，因缂丝无销路转而务农。1954年春节，苏州市举办民间工艺美术展览会，沈金水应邀作缂丝表演。同年10月，加入苏州市文联刺绣小组，后转入苏州刺绣研究所缂丝工场。其作品以"金地牡丹"最精，多次在国内外展出，并为北京、天津等地博物馆收藏。曾任苏州市政协委员。1968年10月病逝于苏州。艺徒张水娥及孙女沈福妹能传其艺。

陈万里(1892～1969)，原名鹏，吴县人。民国6年(1917)，毕业于北京医科专门学校。先后任教于北京大学、协和医院、厦门大学。历任浙江广济医院院务委员兼总务主任、浙江民政厅视察、卫生科长、助产学校校长、重庆中央卫生署专员、保健处长等职。业余研究文物，曾参加清室善后工作。早年参加北京"光社"，为全国第一个摄影家。11年，应顾颉刚之邀到角直保圣寺拍摄罗汉塑像险情照片，并参加塑像抢救运动。抗日时期，在浙江省卫生厅工作。抗日胜利后，任江苏省卫生处处长。建国后，历任故宫博物院设计员、研究员、主任，中国摄影协会理事。建国初加入中国民主促进会，曾任该党中央文教委员会委员。擅长古陶瓷鉴定，著有《陶枕》、《中国青瓷史略》、《越器图略》等。1969年3月在北京病逝。

朱慧珍(1921～1969),吴县人。女。16岁起,随其姐学唱苏滩。18岁跟电台广播学唱苏州弹词,并私淑著名弹词艺术家蒋如庭、朱介生,后又从师周云瑞学习琵琶。不久,即在苏州电台播唱弹词开篇和说唱长篇弹词《白蛇传》、《玉蜻蜓》等。嗓音嘹亮圆润,有“金嗓子”之称。1951年参加上海市人民评弹工作团。195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上海曲协理事、上海市妇联执行委员等职。代表曲目有《宫怨》、《思凡》、《庵堂认母》等;现代题材曲目有《刘胡兰就义》、《党员登记表》等。用本嗓唱“蒋调”,别有韵味。1960年因病离开书坛。1969年去世。

李谦若(1886～1969),吴县人。宣统三年(1911),毕业于美国康乃尔大学。曾任苏州工业专科学校教授、土木科主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土木工程系主任、工学院院长,复旦大学教授,厦门大学教授、土木系主任,北京矿业学院教授。毕生从事矿业测量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合编《普通测量学》教材。

王茂仙(1896～1969),吴县陆墓人。14岁随父学缂丝技艺。22岁起与兄王茂高同以缂丝为副业,常与北京、上海等地商人来往,承接商号缂丝订货,转发给织户。民国34年(1945)后缂丝销路断绝,以务农为生。解放后,曾出席苏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苏南文艺工作者代表大会,参加苏南工场,后转入苏州市文联刺绣小组,专门从事缂丝制作,后转至苏州市刺绣研究所。1957年出席全国第一次工艺美术代表大会。其技艺精巧,作品曾在国内外展出。1969年病逝。其子能传其艺。

王謇(1888～1969),原名鼎,字佩诤,号瓠庐,晚署瓠叟,吴县人。民国4年(1915)东吴大学毕业,曾任苏州女中教务主任,振华女校副校长、代理校长。17年,到东吴大学教授“本国文学”,同时担任苏州图书馆编目主任,并编辑馆刊,致力于善本及地方文献的搜集整理。21年,任“国学会”副主任干事,编辑出版《国学商兑》(后改名《国学论衡》及《文艺捃华》。23年,任“章氏国学讲习会”讲师。一时,王家无日不宾客如云。26年后,移居上海,历任震旦、大同、东吴等大学教授。建国后,任华东师范大学教授。佩琤早年曾先后师从沈修、黄摩西、金松岑、章太炎、吴梅等,学问博洽,长于版本、金石之学,精熟吴中文献掌故。曾参与民国《吴县志》编纂工作,与吴荫培、李根源组织“吴中保墓会”。家有“海粟楼”,藏书甚丰。著有《汉魏南北朝群书校释》、《续补藏书纪事诗》、《宋平江城坊考》、《吴中金石记》等20多种。

周云瑞(1921～1970),曾用名国瑞,吴县人。自幼喜爱音乐。13岁即能唱弹词开篇,唱、奏均拜过名师。民国29年(1940)起独立组班演出。1951年参加组建上海人民评弹工作团,任演员兼艺术指导。1953年参加第三届赴朝慰问团。1960年,任上海评弹学馆主任兼教研组长。同年,被评为上海市文化系统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曾与人合作整理《评弹曲谱》。为中国文联委员、中国音协会员。著有《评弹流派发展史》、《评弹音乐创作》等书。

金静芬(1885～1970),原名彩仙,小名杏宝,吴县人。女。9岁学绣,13岁即绣宫廷绣

品。19岁师从沈寿，学仿真绣，曾参与慈禧寿礼《无量寿佛》绣制。光绪卅三年(1907)随沈寿赴京，任农工商部绣工科教习。宣统三年(1911)回乡，先后在上海城东女子学校、南通女红传习所、苏州武陵女学等校教绣传艺。1955年，参加苏州市工艺美术刺绣合作社，先后任合作社主任、苏州市刺绣研究所所长等职。为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江苏省政协委员。绣品有《水墨苍松》立轴、《圣母玛利亚》、《海滨出浴图》及《屈原像》、《鲁迅像》等20多幅，以及反映现实生活的《东山采茶图》、《采红菱》等30余幅。其中《水墨苍松》获"南洋劝业会"优等奖，《齐老太太》等获巴拿马万国博览会青铜奖章。致力绣法研究，曾总结针法40种。作品多次被选为国家礼展品，其中《湘君图》为外宾以近万元高价购去。代表作还有《拿破仑像》、《红楼梦金陵十二钗》、《西厢记》等。1970年11月逝世于苏州。

包之静(1912～1971)，吴县人。早年肄业于蚕桑学校、震旦大学。民国20年(1931)，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抗日战争时期，先后任新四军第五支队机关报《前锋报》和中共淮南津浦路东区党委机关报《新路东报》(后改组为《淮南日报》)社社长，并兼新华社淮南分社社长。34年12月后，历任新华社华中分社副社长，兼《新华日报》(华中版)副社长，华中新闻专科学校副校长，新华社华东总分社副社长，兼山东《大众日报》副社长、社长。建国后，历任中宣部出版处副处长、处长，政务院文委办公厅副主任等职。1964年当选为第三届人大代表。1971年10月26日被迫害致死，1978年后获平反昭雪。

王怀琛(1890～1971)，字颂来，吴县人。宣统二年(1910)毕业于天津直隶高等工业学校。民国元年(1912)，毕业于上海陆军兵工专门学校化学科。翌年，任汉阳兵工厂实验局技师。3年，派赴澳大利亚、瑞典制钢所见习。归国后，回汉阳兵工厂，任兵工厂钢厂主任。12年，任东北兵工厂技师、厂长。18年到上海，后任国民政府军政部兵工署技正。抗日战争期间，兼任重庆大渡口钢铁厂委员、云南昆华煤铁公司董事长。建国后，历任西南钢铁公司总工程师、上海钢铁公司总工程师、九三学社上海市副主任委员、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院陶瓷研究所学术委员、中国金属学会理事等职。为中国著名的炼钢专家，著有《铸钢学》、《电热炼钢学》。1971年7月12日在沪被迫害致死。1979年2月平反昭雪。

吴子深(1894～1972)，名原，字华源、子深，号渔邨，别署桃坞居士，吴县人。早年曾从舅父曹沧州学医，深得其精髓。家为吴中望族，收藏宋元古画甚富，又喜作画，得李醉石、周乔年、顾鹤逸等人指点。曾出资于沧浪亭畔创建苏州美术专科学校，自任主席校董与教授。民国19年(1930)夏，发起组织桃坞画社。善画山水、兰竹，与吴湖帆、吴待秋、冯超然齐名，誉为海上"三吴一冯"。1949年移居香港，行医鬻画。曾应邀赴越南西贡任汉医学院院长。1966年，由张大千介绍去台北，任台湾艺术学院国画系教授。1972年3月24日卒于印度尼西亚。曾出版《吴子深仿董山水》、《吴子深山水竹石集册》等画册。著有《客窗残影》。弟秉彝、骏声、似兰均擅六法。

王沛纶(1909～1972)，吴县人。宣统元年(1909)农历三月一日生。民国19年(1930)入

上海国立音乐院，从萧友梅学习乐理，及华拉氏习小提琴。22年毕业，先后任教于公立中学及师范学校。抗战时期，任教于中央大学师范学院、重庆大学、福建音乐专科学校。35年，任江西省音乐教育委员会专任驻会委员兼演出组长。次年，任南京中央广播电台音乐指挥。1949年1月去台湾，历任"中国广播公司"音乐指挥、音乐组长，台湾省立师范学院教授，及省立交响乐团指挥等职。1957年兼任"国立"编译馆教科书编审委员，受聘为"教育部"学术审议委员会委员。1962年秋，复兼任"国立"艺术专科学校及文化学院教授。1967年，聘为中山学术文化基金会审议委员。1968年11月，任台湾电视公司交响乐团指挥。1970年8月任中国文化学院音乐系教授。沛纶精研西乐，擅长中国古乐，曾组织中国音乐改进社，倡导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运用西乐技术，表现中国情韵。1972年11月8日在台湾逝世。创作作品有《战场月》、《灵山梵音》、《新中国序曲》、《美丽的台湾》等。编著有《歌剧辞典》、《乐人辞典》、《音乐辞典》、《戏曲辞典》、《交响乐主题》、《名歌剧主题》和《协奏曲主题》等。

柳士英(1893～1973)，吴县人，生于上海。早年就读陆军小学、中学。辛亥革命时随兄伯英在苏州参加光复活动，并参加会攻南京之役，任先锋队营长。民国元年(1912)因"洗程会"案，随兄逃亡日本，改名飞雄，入东京工业大学建筑系。9年毕业回上海。11年在沪创设华海建筑师事务所，旋因经济窘迫而停业。翌年至苏州高等工业学校主持创办我国最早的建筑专业。17年苏州建市，任市政工程筹备处总工程师、工务局长，主持城市规划，整理旧街道，修复城内三横四直河道，辟金门、平门。19年至沪，重理华海建筑师事务所。23年前往湖南大学，创设建筑系，后任长沙高等工业学校、湖南克强学院建筑系主任、教授。建国后，历任湖南大学土木系主任、中南土木建筑学院院长、湖南工学院院长、湖南大学副校长、高教部教材编审委员等职。1962年起，任建筑学研究生导师。为民革湖南省委员、民革中央委员、全国政协委员、湖南省建筑学会首届理事长。1973年7月15日病逝于长沙。

包天笑(1876～1973)，名清柱，又名公毅，号朗孙，笔名天笑、钏影等，吴县人。光绪二年二月初二(1876年2月26日)生。19岁中秀才。光绪廿年(1894)，与友人在城区组建"励学社"，出版《励学译编》月刊，是时开始译写小说。廿六年，曾主编《苏州白话报》。廿九年，任吴中公学国文教习，与苏曼殊友善。翌年，任山东青州府中学堂监督。卅二年抵沪，入《时报》馆，任附刊《余兴》编辑。后历任上海女子蚕业、城东女学、民立女中等学校教员，江苏教育总会干事。宣统二年(1910)加入南社。民国元年(1912)，任职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后主编《小说丛报》、《小说大观》、《星期》等刊物。11年，在沪倡导组织"青社"，为"星社"社员。25年，与萨空了等发表《上海新闻记者为争取言论自由宣言》，与鲁迅等发表《文艺界同人为团结御侮与言论自由宣言》。抗日胜利后，迁居香港。1973年11月24日病逝于香港，享年98岁。一生撰述、译著甚丰，有《馨儿就学记》、《碧血幕》、《钏影楼回忆录》等百余部。

何福林(1919.4～1974)，无锡人。解放前，在吴县乡区以捕蛇和卖蛇为生。解放后，曾师从望亭蛇医陆兰生。1958年，在石湖上方山建立毒蛇防治所(后称吴县蛇医医院)，被聘任为蛇医。至1970年，先后收治毒蛇咬伤病人1500余人，疗效显著。1970年调入金山人民

公社医院，设蛇伤专科病房，与省、地区有关单位协作，开展医治蛇伤研究，临床应用中西医结合治疗蛇伤取得成功，并在院内建立毒蛇饲养场，对蝮蛇综合利用作出了贡献。在卫生局举办的毒蛇防治训练班上，无保留地传授防治蛇伤的方法经验。曾聘任为苏州地区毒蛇防治研究小组组长，为江苏省毒蛇防治协会会员。1974 年 11 月 17 日因患癌症而病逝。

顾准(1915～1974)，又名吴达人，笔名绛枫，吴县人，生于上海。早年从事会计实务和会计学著述。青年时代即成为国内颇负盛名的会计学家。民国 24 年(1935)投身革命，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9 年，任盐埠行署财经处副处长。32 年赴延安中共中央党校学习。解放战争时期，曾任渤海行署副主任、山东省财政厅厅长等职。建国后，历任上海市财政局长、税务局长、华东军政委员会财政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建筑工程部财务司司长、中国科学院综合考察委员会副主任和经济研究所研究员。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在极为清苦、艰难的条件下，坚持研究探索，内容涉及哲学、历史、经济、政治等学科。1974 年 12 月 3 日被迫害致死。1980 年平反昭雪。著有《银行会计》、《会计名词汇释》、《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及《希腊的城邦制度》等。

施嘉干(1896～1975)，曾名衍林，吴县人，生于上海。民国 7 年(1918)毕业于唐山路矿学校。10 年，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土木工程科研系学习，获硕士学位。13 年回国后，曾主办大昌建筑公司并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曾设计上海中国银行十一层总库及办公大楼等 50 多项大型工程。建国后，历任纺织工业部基建司和建工部设计局总工程师、建筑科学研究院技术顾问、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理事、全国政协委员。1975 年 1 月病逝于北京。著有《多孔性土的理论与经验》、《双向拱顶应用概要》等，编审《英汉土木工程词汇》，编译《板桩墙地下连续墙》等。

华传浩(1912～1975)，原名福麟，吴县人。9 岁入苏州昆剧传习所学艺，得沈斌泉、陆寿卿悉心指授，民国 13 年(1924)入新乐府剧团(后改名仙霓社)，在江、浙一带演出。工文、武丑角。表演格调正规，动作敏捷轻巧，嗓音嘹亮，唱腔华丽，善表现不同人物的性格。建国后，曾在中央戏剧学院、上海歌剧院任教。1959 年，调入上海戏曲学校任昆剧班教师。为中国剧协会员。擅演剧目，角色有《醉皂》、《盗甲》及《下山》中的和尚、《芦林》中的姜诗、《十五贯》中的娄阿鼠等，有“江南名丑”之誉。1975 年 11 月 24 日病逝于上海。著有《我演昆丑》。

胡粹中(1900～1975)，名其纯，吴县人。早年留学日本，曾在日本大学艺术院从事美术研究。归国后，从事美术活动和美术教育。民国 11 年(1922)，任苏州美术会会长，并发起成立苏州美术赛会。建国后，历任苏州美术专科学校教授、代理校长、总务主任，苏南工业专科学校建筑科主任，江苏师范学院、华东艺术专科学校、西安建筑工程学院教授等。是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1975年 12 月 28 日在苏州病逝。擅长水彩画，多为风景写生，手法严谨工致，情调朴素淡雅。1980 年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胡粹中水彩画》。

王伯祥(1890～1975)，名钟麒，以字行，号碧庄、苏亭等，晚号畸叟等，吴县人。光绪三十

二年(1906)就读苏州中西学堂,次年入苏州公立第一中学堂(即草桥中学)。宣统三年(1911)毕业后,任教于吴县甪直县立第五高等小学校。后应聘赴厦门集美学校任教。两年后,应北京大学中文系之聘,任预科讲师。旋赴上海任商务印书馆编辑,参加文学研究会。民国21年(1932)起任开明书店编辑,历任秘书长、襄理等职,主持编集出版《二十五史》。1950年,开明书店与青年出版社合并成立中国青年出版社,任首任秘书长。不久,应郑振铎之邀,任北京大学文学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所前身)研究员。1956年加入中国民主促进会。被选为第三、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史学会理事。1975年12月30日病逝于北京。有《春秋左传读本》、《史记选》等古籍选注读本,又编有《增订李太白年谱》、《二十五史补编》等书。

陈霆锐(1890~1976),吴县人。光绪十六年十二月廿日生。早年就读东吴大学(现苏州大学)法科。民国9年(1920)毕业后,赴美入密歇根大学深造,获得法学博士学位。12年回国,先后任教于东吴大学、暨南大学、群治学院、中国法政学院,并执业为律师及应上海《申报》、《新闻报》特约撰写政治法律专论,著名于时。曾为收回上海租界会审公廨而努力奔走,最终将它改组为临时法院。"五卅"惨案发生后,毅然任遇难学生代表,控诉帝国主义。其后,任纳税华人会秘书,膺选为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华人董事,为十里洋场的中国同胞作喉舌,伸正义。抗战爆发后,不为威胁利诱,抛妻室,弃财产,经香港抵重庆,当律师,选为国民参政员。33年赴美国考察司法。抗日胜利后,回到上海重理旧业,曾选为制宪国民大会代表,参与制订民国宪法。37年3月去台湾,仍执律师业。1954年,任台湾东吴法学院院长。1956年退休,移家于美国。在美期间,曾组织活动,反对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1976年8月15日卒于台北。著有《浩然堂集》、《自由呼声》等。

李廷松(1906~1976),吴县人。16岁从师汪昱庭、施松柏学琵琶。民国14年(1925),在上海发起组织霄雿国乐学会。翌年,加入上海国乐研究会。除琵琶外,还擅演二胡、筝、三弦等民族乐器,为中国音乐研究所特约演奏员。建国后,长期从事音乐教学工作,曾先后在中央音乐学院、天津音乐学院、沈阳音乐学院、哈尔滨艺术学院、吉林省艺术专科学校任教。曾与人整理出版《霸王卸甲》曲谱,发表论文有《传统琵琶的音律和音阶》等。

杨明晖(1900~1977),女,字静宜,吴县人。幼承庭训,初启蒙于家塾。民国12年(1923),入上海神州女学文学专修科。15年毕业,考入私立中国公学大学部文学院教育系,获学士学位。18年毕业后,又入上海法政学院大学部法律系深造,次年毕业获法学士学位。后任上海市教育局专员,继调任上海市立尚文小学校长。24年6月赴日本,入法政大学大学部教育行政系。36年3月回国,任上海市立务本女子中学校长。抗日战争期间,学校解散。抗日胜利后,奉令接收怀九女子中学,恢复务本女子中学,继任校长。37年10月兼任上海市议会参议员。次年5月去台湾,递补为"国民大会"代表,兼"光复大陆设计研究委员会"会员。1977年6月5日逝世于台湾。

赵子康(1905~1977),曾名根荣,吴县木渎金山人。少年时从陈富庆学雕花,聪明刻苦,

深得师傅赏识。19岁只身去沪从艺，三年后技艺大进。民国16年(1927)，为木渎孙家戏班雕成一座灯担，新颖别致，玲珑剔透。木渎首富严康伯建新宅时，请其雕刻装饰，曾选用黄杨木树根，以天然形态雕制神仙，嵌于两只红木桌子角上，合成《八仙图》，构思奇特，妙趣横生。23年，印光修葺灵岩寺，殿宇内装饰及佛座均由他设计，带领7名助手，雕刻17年之久。50年代初，参加苏州园林修葺工作，曾修复狮子林雀梅竹石屏风长窗、拙政园双面木雕飞罩等精品。后创作珍品有黄杨木雕"东方巨龙"、"鹃梅笔筒"、银杏木雕"虎丘全景"及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栏杆浮雕等。其雕刻风格疏朗清逸，灵活多变，层次清晰，不落窠臼，精巧秀美，有"雕花赵"之誉。1977年10月3日病逝。其子能传其艺。

徐云志(1900～1978)，名荣生，学名燮贤，艺名韵芝、云志，吴县人。14岁，从擅唱《三笑》的夏莲生学艺，16岁登台独立演出，以说唱《三笑》著名。唱腔吸收民歌小调、打夯号以及各类小贩叫卖声，融化糅合，自成一格，称为"徐调"。创出"徐调"时，年仅23岁。其唱腔有短腔、短长腔、长长腔、变腔、新腔等，柔软圆润，舒徐从容，优美悦耳，人称"糯米腔"。曾改革乐器三弦。1956年参加苏州市评弹团，在演唱新书方面有一定贡献。曾任苏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委员、江苏省曲艺联合会副主席等职。他授业无私，传艺严谨，先后培养严雪亭、邢瑞亭、华士亭等20余名艺徒。

满涛(1916～1978)，原名张逸侯，笔名庄淑等，吴县人，生于北京。张一鹏之子。民国24年(1935)秋入复旦大学，同年赴日本专修大学学习。次年赴美国留学，专攻化学。27年，赴法国，入法文协会学习法文。不久回国，从事翻译工作，并参加编辑《戏剧与文学》、《翻译》、《奔流》、《现代文艺论丛》等刊物。40年代，在上海曾以笔名方晓白发表中短篇小说多篇。抗日胜利后，在沪主编《联合日报》副刊。建国后，任职于时代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为中国作家协会上海分会理事、上海市政协委员。1978年11月8日逝世于上海。译著有《樱桃园》、《苏联戏剧创作理论的若干问题》、《别林斯基选集》、《果戈理文集》(两书均未完成)等。

王汉伦(1903～1978)，女，原名彭剑青，吴县人。早年就读于上海圣玛利亚书院。后因不满丈夫不良行为，离婚出走。民国11年(1922)，入上海明星影片公司影戏学校学习。遭家庭反对，被开除族籍，遂改名王汉伦。翌年，以饰演《孤儿救祖记》中的余蔚如崭露头角。后曾任明星、长城、天一和中华等影片公司演员。18年，在沪自组汉伦影片公司。次年告别影坛，在上海开办汉伦美容院。抗战时期上海沦陷后，美容院被迫关闭，生活潦倒。建国后，为上海电影演员剧团成员，并参加上海影协。在银幕上塑造的多为中国20年代的年轻妇女形象，表演自然、真切，主演影片有《玉梨魂》、《摘星之女》、《电影女明星》、《女伶复仇记》、《好寡妇》等。

王芝九(1901～1978)，学名志瑞，号菁庐，吴县人。光绪廿七年四月十七日(1901年6月3日)生。早年就读于城区汪耕荫小学堂和省立第一师范附小。民国9年(1920)第一师范毕业，赴日本考察教育。同年秋回国，先后在一师附小和上海尚公学校任教。12年入

第一师范文史地专科学习，14年毕业，任教于乐益女中，旋加入中国共产党，参与筹建国民党苏州市党部。15年1月，与叶圣陶、丁晓光创办《苏州评论》，共出6期。是年8月，至昆山中学任教，组建中共昆山独立支部，任书记。16年，回苏筹建国民党吴县县党部。后为中共江苏省委机关联络员，协助无锡、宜兴一带秋收暴动。翌年，去上海宝山县立师范任教。同年10月被国民党逮捕入狱，18年获释。20年，去南洋苏门答腊沙汉培善学校，任校长，参与爱国华侨募捐慰劳十九路军的活动。22年回国，任职镇江江苏省教育厅，主编《小学教师》半月刊。日军入侵，移居上海，先后在南方中学、四维补习学社、光实中学、复旦实验中学、常州中学任教，业余为《申报》等写国际问题评论稿，并为开明书店编写《历史人名辞典》。34年10月，任吴县教育局局长（直至解放），同时还在苏州中学、东吴大学、苏州师范、河南大学等校任教。解放后，任苏州市立中学（即原吴县中学）校长。1950年，调任中央教育部初教司编审。不久，调任人民教育出版社编辑，编写中小学历史教科书及教师参考书。1978年春，因病去甘肃兰州治疗，同年8月20日病逝于该市。著有《菁庐诗篇》、《中学历史教师手册》（合编）等。

金家凤（1902～1979），又名品三，凤三、冠三，吴县甪直镇人。民国5年（1916）小学毕业后，去沪求学，就读南洋附中。8年，参加世界语学会。后曾与侯绍裘等谋炸“淞沪护军使”何丰林，事泄被捕。保释后转入南洋路矿学校附中，参加陈独秀的“马克思学说研究会”。9年8月，与俞秀松、陈望道、叶天底等八人组建“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曾托言留学法国，将家中所寄六千银元捐赠为党团活动经费。是年秋，入北京大学读书，并参加北大共产主义小组活动。11年春夏间，由邓中夏、范鸿颉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5月，参加在广州召开的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次年秋，去安庆组建共产主义小组及青年团，并在安徽法政专门学校任教。13年初返北京，任改组后的国民党华北执行部组织干事，并组织“东南青年协进会”。15年，在宁遭孙传芳拘捕，得病，脱离共产党。后历任国民党政府教育部图书馆主任、教育部唐塑（甪直保圣寺）保存委员会委员、铁道部秘书、中央政治委员会交通事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经济委员会专任委员、中央党部图书室主任等职。29年夏，被汪伪委为伪“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历任伪中国政治委员会社会事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伪上海华中运输公司董事，伪交通部顾问等职。34年4月，日方以通共 通渝罪将其关押。抗日战争胜利后去香港，先后任上海通安轮船公司台湾、天津、香港分公司的代表、副经理、经理。1953年秋，因“罗斯陶”号轮船投台事件被广东省公安厅拘捕。1975年特赦出狱，移居香港。1979年9月11日在港因车祸身亡。

谷春帆（1900～1979），又名春藩，吴县人。早年毕业于上海圣芳济书院，后考入上海市邮政局，任邮务员。嗣后，任河南省南阳县邮局局长，上海、南京、昆明、重庆邮政总局业务处副处长，联邮处处长、副局长。民国35年（1946）起，任上海市财政局局长、上海邮政总局副局长、兼邮政储金汇业局局长。上海解放前夕，辞去所任职务。解放后，历任华东邮政总局储汇处处长和计划室主任、邮电部邮政总局副局长、邮电部副部长，被选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常委、民革中央委员会团结委员。1979年9月28日在北京病逝。著有《中国工业化计划

论》、《银价变迁与中国》等。

顾家杰(1913～1979),吴县人。民国25年(1936),毕业于武昌文华图书专科学校。后赴美留学,先后入丹佛大学、芝加哥大学研究院和耶鲁大学,获硕士学位。1950年回国,任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副馆长,并领导中科院图书分类编制小组,历经8年,编纂出版《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顾氏为著名的图书馆学家,毕生从事图书分类、目录体系的研究,为第四、五届全国政协委员,九三学社北京分社中科院支社委员。1979年5月16日于北京病逝。

陈绍祖(1893～1980),字逖先,吴县甪直人。光绪卅三年(1907)入城区府前中学读书。民国4年(1915),上海吴淞中国公学政治经济科毕业后,回家乡任教于甫里小学。有人推荐任周(庄)陈(墓)区区长,他拒不就职,以教书为业。25年升任该校校长。日军占领后,毅然离职闲居,蓄须吃素。抗日胜利,复任甫里小学校长,以全部工资作为贫苦学生助学金和补贴学校办公费用,兼任私立甪直初级中学校董会董事长。曾掩护地下党活动,助资扩大"青年图书馆",成立"自励健身院"、"工商自卫团",开办"职工业余学校"。解放后,仍继任原职。1949年,当选为吴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和苏南区各界人民代表。1951年,任吴县抗美援朝分会副主席。1956年,当选为县政协副主席、省政协委员。1957年任县政府教育科科长,次年任文教局副局长。1959年起任县政协专职副主席,直至逝世。绍祖为人正直,平易近人,常以"俭以养廉"自勉。1956年,曾将调资补发所得200元工资捐赠幼儿园。1980年4月24日逝世。

薛筱卿(1901～1980),又名小卿,曾用名志刚,吴县人。幼年曾在光裕社创办的裕才小学读书。民国3年(1914),从魏钰卿学唱《珍珠塔》。5年,登台演出。13年,与沈俭安合作拼档。擅长说表和弹唱,时有"塔王"之称。在"马调"基础上创造了音调铿锵,节奏明快,行腔吐字刚劲清脆,爽朗利落,富有弹性感的唱调,人称"薛调",为近代苏州弹词流行最广的流派唱腔之一。在乐器伴奏方面,则改变"马调"仅有的过门伴奏习惯,以琵琶紧密配合唱调,丰富了音乐性。1954年参加上海市人民评弹团。曾在苏州评弹学校及上海人民评弹团学馆任教,灌制《紫鹃夜叹》、《柳梦梅拾画》及《珍珠塔》片断等唱片。为中国民主同盟会员、中国曲协会员、中国曲协上海分会第一届理事。其女惠君继承薛调唱腔艺术,弹唱酷似其父。其艺徒有庞子卿、郭彬卿等10人。

徐佩琨(1892～1980),字叔刘,吴县人。早年留学美国,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回国后,曾任交通大学交通与管理学院教授兼院长,暨南大学、中山大学、香港理工学院等校教授,中央大学商学院、上海商学院、私立持志学院商学系教授,新加坡南洋大学商学院教授兼院长,私立致用大学校长等职。晚年,从香港返回上海,任上海市文史馆馆员。主要从事金融、贸易方面的理论研究。著有《商情调查》、《金本位之末日》等。

顾济之(1897～1980),字世辑,吴县人。民国6年(1917)南京河海工程学校毕业,曾在

华北、顺直、太湖水利委员会及导淮委员会任工程师，在镇江北固山气象台任台长，并先后任之江、华东、大夏、同济等大学教授和上海纺织工专教务长，之江大学土木系主任。1951年2月，任中国科学图书仪器公司副总经理兼编审处主任，专职从事科技书的编辑工作。1956年调任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编辑部主任、副总编辑。为九三学社上海出版系统支部主任委员、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市政协委员。与他人共同编译整套《实用木土工程学》，曾任《辞海》水利科副主编，参加《中国大百科全书》审稿工作。

陆衍文(1894～1980)，字澹安，别署剑寒、何心、幸翁等，吴县东山人。早岁就读上海民立中学，后考入江南学院法科。师事孙警僧，习古文辞。曾任齐耀琳秘书。当国文教员数十年。兴趣广泛，知识渊博。20年代初，将电影改编小说获得成功。民国12年(1923)6月，与严独鹤、程小青等在沪创办《侦探世界》(半月刊)，发表小说多篇，后结集为《李飞探案集》。早年与洪深创办"电影讲习班"。首创用普通话改编弹词《啼笑姻缘》。善书法，尤长北碑，作擘窠书，一时无出其右。40岁后，喜钻研金石、碑版，旁及稗史、戏曲。著作有《百奇人传》、《异伶传》、《小说辞语汇释》、《戏曲词语汇释》、《古剧备检》、《诸子末议》、《隶释隶续补正》、《汉碑通假异体例释》等。早年曾参加"南社"、"星社"等文学团体。

范广宪(1897～1980)，字子宽，号君博，别署比珠词人，又号百琲词人，吴县人。早年以赋《鹦哥词》著名，人称"范鹦哥"。善书法，工行楷，又擅北魏体。民国初年，各报刊报头及书册题签，多出其手笔。又擅诗词，好绘画。著有《痛定词》、《吴越国宫词》、《蠡园诗稿》等。

顾颉刚(1893～1980)，小名双庆，名诵坤，字铭坚，笔名诚吾，以号行，吴县人。光绪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1893.5.8)生于城区。早年就读于城区长元吴公立高等小学堂、苏州草桥中学。曾与叶圣陶等创建"放社"。民国9年(1920)，北京大学文科中国哲学门毕业，历任厦门、中山、云南、中央、复旦等大学教授，北平研究院研究员，中央研究院院士。12年在《读书杂志》上发表文章，提出"层累地造成的古史观"说，引起史学界的激烈争论。自此致力于疑古辨伪工作，15年出版《古史辨》第1册，成为"古史辨"学派创始人。24年，与谭其骧在北平创办"禹贡学会"，主编《禹贡》、《责善》、《文史》和《大众知识》等杂志，为现代中国历史地理学和民俗学的开创者。20年代初，曾写论文，呼吁抢救吴县甪直保圣寺罗汉像。建国后，历任复旦大学教授、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和学术委员、中国历史学会理事、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副主席、民进中央委员等。第四、五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二、三届全国政协委员。1952年，被聘为苏州市政协市政建设委员会委员。1971年，国务院指示整理"二十五史"，奉周恩来命，为全书总其成。1980年12月25日病逝于北京。是著名的中国史学家和历史地理学家。著述极丰，主要有《吴歌甲集》、《古史辨》、《尚书通检》、《三皇考》、《汉代学术史略》、《当代中国史学》、《史林杂识》、《苏州史志笔记》、《中国边疆沿革史》、《苏粤的婚丧》等；主编有《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历史地理》，还主持校点《资治通鉴》等。

史枚(1914～1981)，吴县人。民国26年(1937)，参加编辑《新学识》、《救中国》。28年、

在重庆任生活书店编辑、《读书月报》主编。同年6月去新疆，任文化协会编审副主任兼新疆学院讲师。34年9月回到重庆。后任上海三联书店编辑主任、副经理。建国后，任人民出版社第三编辑室主任、《读书》杂志副主编，当选为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理事。1981年4月11日病逝于北京。

郑静候（1900～1981），又名思远，吴县人。初从南京罗哲初学内科、针灸。后行医于苏州、常熟及上海等地。民国22年（1933），徙迁天津，创设第一所疯癫病医院，任院长。1956年将医院交给国家经办，并任教于中医进修班，后任第一中心医院主任医师。曾任农工民主党候补中央委员、天津市政协第六届常务委员、中华全国针灸学会常务委员、天津中医学院顾问等职。从事中医工作60余年，擅治视神经萎缩及肠胃病，尤精针灸，临床上常针、药并用，有独特的取穴及针刺手法，且善于运用子午流注配穴，其取穴少而精，疗效显著。曾发表论文10余篇，绘制出《子午流注灵龟八法逐日推算图》。

蒋吟秋（1897～1981），名瀚澄，字吟秋，以字行，晚号平直居士，吴县人。吴中宿儒蒋青廎长子。民国7年（1918），考入南京高等师范学校。11年7月毕业，入省立苏州图书馆。擅长书法，作品曾于17年参加全国展览会展出。曾在吴县县立师范、苏州美术专科学校等任国文、书法教授。24年起，任江苏省省立苏州图书馆馆长，并开始文学创作。26年吴县沦陷前夕，率领全体馆员将苏州图书馆内大批图书、古籍善本抢运到洞庭东、西山保藏，并命妻子为藏书保管员，自己则至上海国华中学、大同大学、东吴大学等校任教，以教薪所得，尽力垫支保管费，许多善本珍品赖以保存。金松岑特作《完书记》表彰其事。抗日胜利后，继任苏州图书馆馆长。37年9月起，任社会教育学院、东吴大学等校教授。于国学、文史、金石、书画均颇有造诣。建国后，任江苏师范学院（今苏州大学）办公室科长、苏州市文联委员、苏州市书法印章研究会会长、江苏省图书馆学会名誉理事等职。为江苏省政协委员、苏州市政协常委、苏州市民主促进会常委。1981年8月11日逝世。著有《沧浪亭新志》、《吴中藏书先哲考略》、《版本学答问》及诗词集《秋庐杂咏》、短篇小说集《沧浪》等。书法作品有《沧浪亭记》、《淮海战役纪念碑文》等。

戴粹伦（1912～1981），吴县人，生于上海。父戴逸青为中国乐坛前辈。粹伦幼年时，即显露音乐天才。早先在东吴大学（现苏州大学）读书，习小提琴，后因热爱音乐而转入上海音乐专科学校，琴艺高超，常代表学校演出，自此跻身乐坛。在校期间，即受聘为交通大学等学校音乐教员。音专毕业后，赴奥地利维也纳音乐院深造，师从小提琴名家荷拍曼，琴艺乃享誉国际。抗战爆发，即束装回国，任中央训练团音乐干部训练班少将副主任，兼国立音乐院教授，年仅25岁。抗日胜利后，到上海负责成立国立上海音乐专科学校，任校长。1949年春去台湾，任台湾省立师范学院音乐系教授兼主任，并兼台湾省交响乐团团长及指挥、东南亚音乐会副会长等。1971年退休后，赴美国定居。1981年9月29日病逝。

严庆澍（1919～1981），号雨苍，小名鹿生，笔名唐人、阮朗、颜升等，吴县东山人。6岁进

私立小学。13岁去上海,就读新寰中学。"八一三"事变前后,回东山以文艺形式宣传抗日,创办《新东山》。民国27年(1938)去湖南长沙,任湖南省文化界抗敌后援会组织干事。后在成都燕京大学新闻系半工半读。35年,入上海《大公报》当记者。次年7月7日,奉派到台湾,建立该报台北分馆,任分馆主任。1949年5月报馆查封后,调任香港《大公报》工作。翌年起,任《新晚报》编辑、记者、主要负责人,前后达30年之久。1977年,当选为广东省政协委员和第五届全国政协委员。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作协广州分会理事。1981年11月26日于北京病逝,骨灰安葬于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著作计有80多部,主要有《金陵春梦》、《草山残梦》、《北洋军阀演义》、《蒋后主秘录》等。

沙千里(1901～1982),原名重远,吴县人,生于上海。15岁开始当学徒,20岁任账房,公余入补习学校实习英文,考入上海法科大学。毕业后任律师。民国15年(1926),参加国民党在上海的秘密工作。24年,与沈钧儒等组织上海文化界救国会,响应中共一致抗日的主张。同年,任《生活知识》杂志主编。25年加入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简称"救国会"),任执行委员。是年11月22日,在上海与沈钧儒等以"危害民国"罪名被捕,史称"七君子事件"。27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后辗转入川,先后任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推进组组长、建国机器厂、和春麦粉厂、建成实业公司经理。31年与沈钧儒在重庆开办平正法律事务所。34年8月返沪任律师,后当选为"救国会"中央委员。又加入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任中央委员。建国后,历任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商业部副部长、轻工业部部长、粮食部部长、民盟中央委员、第五届全国政协副主席、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兼法制委员会副主任。1982年4月26日病逝于北京。著有《七人之狱》、《漫话救国会》、《抗战与民众运动》等。译著有《格拉斯顿传》。

陆地(1917～1982),原名陆以诚,笔名田芜等,吴县人。民国20年(1931)树德中学毕业后,考入吴县黄埭乡村师范学校。24年考入上海新华艺术专科学校学习绘画。25年,在上海与陈可默组织刀力木刻研究会。后在武汉、重庆、湖南、广西等地从事抗日美术活动。抗日胜利后至重庆,参加中华木刻研究会。是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36年到香港,参加人间画会。建国后,在南京师范学院美术系任教,兼任江苏美协常务理事、中国版画家协会理事、江苏省版画家协会名誉会长。擅长版画,代表作品有《湘南煤矿小景》、《永不熄灭的火焰》、《怒向刀丛哭健儿》、《雪地行军》、《又是丰收》。1982年秋在南京病逝。

吴永刚(1907～1982),吴县人。早年就读于基督教教会学校,后入上海美术专科学校。民国14年(1925),入百合影片公司当练习生,后升为美工师。17年进天一影片公司,初为美工师,后尝试编导剧本。23年起,先后入联华、新华、华成等影片公司,任电影编剧、导演,拍摄影片10多部,以古典题材为多。30年去重庆,入中央电影制片厂。36年,自己组建大业电影公司。1949年出席第一次全国文代会,后调任上海电影制片厂导演。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1962年恢复导演工作。198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他是中国民盟中央委员、中国影协理事、上海市政协委员。从影50余年,导演故事片、戏曲片35部,代表作有《神女》、《壮

志凌云》、《刘三姐》、《巴山夜雨》(1981 年获第一届"金鸡奖"最佳故事片奖)。1982 年 12 月 18 日因脑溢血逝世于上海。

钟平石(1908～1982),吴县胥口香山人。16 岁从柳耕传、柳雍康学医,后至城区师从名医程文卿。民国 19 年(1930),回香山开业行医。26 年到城区开业,后辗转至安徽行医。建国后,曾任安徽蚌埠医学院副教授、附院中医科主任。重医德,对时令病、内科杂病、儿科、妇科均有较深的造诣。遗著有《钟平石临床经验》等书稿本。

陆文安(1906～1982),吴县胥口小横山人。13 岁跟祖父学木工,曾参加建造东山雕刻大楼与席家花园。1952 年进苏州市建筑公司。1959 年调入苏州市园林修建队,任施工员、技术员。擅长厅堂、牌楼、古楼建筑与修缮,技艺精湛,在古建木工中享有盛名。曾组织指导过苏州藕园、北寺塔、灵岩塔、南京瞻园、常州文笔塔等整修工程,并培养修(建)塔木工 20 余名。曾参与设计虎丘山后山工程和拙政园大餐厅。

金山(1911～1982),原名赵默,字缄可,祖籍湖南沅陵。父赵锦文于光绪间来吴经商,定居城区三多桥堍。金山生于此,遂为吴县人。7 岁入私塾。课余对文明戏、苏州戏曲发生兴趣,并作摹拟表演。民国 10 年(1921)送入上海徐汇公学。16 年春,因得罪神父而被校方开除。回苏后,因不堪继父虐待而出走,至盘门古庙请求削发为僧。不久,投奔驻扎在西园寺内的国民革命军第十七军教导团当兵。21 年,在上海参加中国共产党,主办《远东时报》,并与章泯等组织东方剧社,后入左翼戏剧家联盟。30 年代中期,从事电影活动。抗战期间,受周恩来委托率中国救亡剧团赴南洋群岛、香港、越南、新加坡等地进行抗日募捐义演。后在重庆主演话剧《屈原》,曾参加旅港剧人协会的领导工作,筹办中国艺术剧社,后主持长春电影制片厂工作。建国后,任中央戏剧学院院长、中国戏剧家协会副主席、电视剧艺委会主任等职。1982 年 7 月 7 日猝然病逝。主演《狂欢之夜》、《夜半歌声》和导演《松花江上》、《文成公主》电影等各 5 部;创作或改编话剧、电影剧本 15 部。

钱大钧(1893～1982),字慕尹,吴县人。光绪十九年六月十四日(1893年 7 月 26 日)生于昆山,4 岁迁回城区。宣统元年(1909)长洲县立高等小学堂毕业,入江苏陆军小学。民国 2年(1913)二次革命后,逃亡日本。次年回国,考入武昌陆军第二预备学校。毕业后升入保定军校第六期炮科。6 年,被选送至日本陆军士官学校。10 年到广州入粤军第一师,任少校参谋。13 年起,曾任黄埔军校筹备会成员、代理总教官等职。后任国民革命军第一师师长、广州警备司令。16 年,积极参加蒋介石"清共"活动。历任中央军校武汉分校教育长、第十三军军长、保定行营主任、蒋介石侍从室第一厅主任兼侍卫长、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等职。25 年,被授予陆军上将衔。抗日战争前任第三师师长,驻扎苏城,曾组织太湖剿匪。27 年,任航空委员会主任。33 年任军统局局长。抗日胜利后,任上海市市长兼淞沪警备总司令。35 年 3 月辞职,寓居苏州。36 年,选为第六届中央执委会常委,并任吴县参议员,旋当选为吴县参议会议长。次年 4 月,选为第一届国民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主席。1950年去台湾,

曾任蒋介石的国策顾问、国民党中央纪律委员会委员。1963年，任中华航空公司董事长。1982年7月21日在台北病逝。著有《钱大钧上将八十自传》等。

贝祖诒(1893～1982)，原名骐祥，号淞孙，吴县人。父理泰为银行界知名人士。祖诒幼年读书于私塾。光绪廿九年(1903)入上海澄衷中学。卅三年入苏州东吴大学，宣统三年(1911)毕业后，入唐山路矿学堂。民国2年(1913)，任汉冶萍煤铁公司上海办事处会计。3年，任中国银行北京总行会计。翌年，调任广州分行代理会计主任，后任总会计师兼营业主任；6年，任分行副经理。孙中山在广州成立军政府后，任分行代经理。16年，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经理。次年中国银行改组为专营外汇银行，被推为代表私人股东董事长兼总行营业主任。19年，任中国银行外汇部主任。26年设立中英外汇平衡局，任五人委员会中国代表。30年，任中国银行代总经理。35年3月至次年4月，任中央银行行长。37年，任驻华盛顿中国技术代表团团长。1952年11月，任纽约斯泰公司顾问。1960年起，任香港上海商业银行办事董事、行长。1973年退休，寓居美国，1982年12月27日病逝。其子聿铭为当代建筑大师，驰名世界。

邹树文(1886～1982)，吴县人。早岁毕业于京师大学堂优级师范科，授举人。后赴美国留学，入康乃尔大学获农学士学位，旋入伊利诺大学，获硕士学位后回国。先后加入中国科学社、中华农学会、中华职业教育社、中国合作学社、中国建设学会、科学化运动协会、美国昆虫学会等，历任金陵大学、国立北京农学专门学校、国立东南大学农科教授，江苏省昆虫局副局长、代理局长，浙江省昆虫局局长，江苏省农民银行设计部主任，皖赣农赈处主任。民国29年(1940)，任国立中央大学农学院院长。35年11月选为制宪国民大会代表。37年行宪后，任立法院立法委员、立法院农业及水利委员会委员。著有《昆虫》、《新生活与乡村建设》等。

袁水拍(1916～1982)，原名光楣，笔名水拍、马凡陀，吴县郭巷六浦村人。民国23年(1934)，苏州高级中学毕业。次年，考入上海沪江大学，不久便就业于金融界，先后任职于上海浙江商业银行、上海中国银行。28年开始诗歌创作，后曾任重庆美术出版社编辑、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总会候补理事，并编辑会刊《抗战文艺》。31年，在桂林加入共产党。33～37年，任上海《新民报》、《大公报》编辑，并写了300多首政治讽刺诗——马凡陀山歌，一时有“山歌诗人”之称。37年转入香港《华商报》。1949年7月，参加全国第一次文代会，任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全国委员会委员兼党总支书记。建国后，历任中央宣传部文艺处处长、《人民日报》文艺编辑部主任、主编“人民文艺”副刊，兼任《人民文学》、《文艺报》、《诗刊》编委。为中国作家协会理事、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理事。“文革”初受揪斗，下放贺兰山干校。1974年返京，先后任文化部文学艺术研究所所长、文化部副部长，兼任《人民文学》主编、《诗刊》编委。晚年，任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1982年10月29日病逝于北京。著有《人民》、《冬天冬天》、《马凡陀的山歌》、《马凡陀的山歌续集》、《文艺札记》等，译著有《现代美国诗歌》等。

杨仁麟（1906～1983），吴县人。8岁从父杨筱亭学苏州弹词。9岁登台唱开篇。12岁与父拼档。16岁自放单档。三四十年代，曾在苏、浙、沪演出，蜚声书坛。建国后，曾参加第一届全国曲艺会演。1960年，参加上海人民评弹团（今上海评弹团），任主要演员兼教学工作。后因病离开书坛。1983年3月13日病逝于上海。以唱"小阳调"著称，真假嗓并用，爽利清脆，说表生动幽默。代表书目有《白蛇传》、《林冲》、《双珠球》、《粉妆楼》等。

王志稼（1897～1983），吴县人。早年毕业于东吴大学，获理学士、理学硕士学位。后赴美国留学，入芝加哥大学，获理科硕士学位。回国后，历任东吴、中央、复旦、安徽等大学教授。对藻类研究卓有成就，著有《南京水绵藻志》、《南京颤藻志》、《南京蓝绿藻之概况》、《安徽藻类志》、《四川重庆藻类志》、《附生于龟壳上之藻类》等。

严雪亭（1913～1983），乳名金根，学名仁初，又名雪庭，吴县人。祖籍昆山包桥，民国元年（1912）举家迁居吴县湘城陆巷，翌年11月3日雪亭出生于此。6岁迁居城区苏州，就读于带城桥小学，13岁辍学当学徒，先于娄门外桐油巷为挑夫，旋至葑门黄天荡梅度和银匠铺做伙计。14岁从徐云志习弹词《三笑》，勤学苦练，深得其传。16岁起，单档闯荡江、浙、沪各小镇。24岁进上海。擅唱新编弹词《杨乃武》，说唱自成一家，干净利落，善于运用不同嗓音、方言和细腻的手面表达人物故事，时人誉为"弹词皇帝"。其唱腔节奏明快，旋律朴素、流畅、亲切，人称"严调"。亦擅唱白话开篇。1952年，参加上海市人民评弹团（今上海评弹团），曾任评弹改进协会主任、上海曲协第一届副主席、中国曲协会员等职。1983年4月16日病逝于上海。编演书目有《白毛女》、《林则徐》等。

许志行（1901.4～1983），原姓蒋，吴县东山北望村人。11岁时，因家道中落出嗣许家。早年曾于上海、长沙等地当学徒。于汉口结识毛泽东，毛给予安慰和鼓励。嗣后，毛泽东将他接到长沙"成人失学补习班"就读，并负担其费用。民国11年（1922），由毛泽东介绍参加社会主义青年团。不久考入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毛泽东仍多接济。23年前后，在《小说月报》发表小说，后结集为《孤坟》，得到茅盾和俞平伯好评。"五卅惨案"后，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沪参加工运工作。翌年春，应毛泽东之邀去广州。同年10月，随毛到武汉，任国民党中央党部机要秘书、共产党支部书记。后在学校、书店任职。25年加入中国文艺家协会。建国后，加入中国作家协会和作协上海分会。1956年参加中国民主同盟。同年起，先后在上海外国语学院、上海师范学院等校任教。1964年因中风退休。1983年10月11日在沪病逝。

王松林（1908～1983），吴县光福人。出身贫苦。自幼酷爱绘画。13岁去沪拜杨金龙为师，学习绘画刺绣图案；后再师从杨子梅。1950年参加苏州刺绣第三集体工场。1956年参加苏州第一刺绣生产合作社，后在苏州刺绣研究所、苏州刺绣厂工作。熟谙龙凤、花鸟等传统苏绣图案设计，并擅长设计被面、台毯、靠垫等日用刺绣品的图案。曾参加《苏州刺绣图案》、《日用苏绣图案》等书的编绘。晚年将艺术经验整理绘成《被面小样》、《靠垫小样》、《传统刺绣图案》等书稿。曾应邀在苏州工艺美术职工大学授课，编有讲义《苏绣日用品图案设

计》。弟子李四官，能传其艺。

谢毓晋(1913～1983)，吴县人，生于北京。16岁，全家迁回苏州，就读于东吴大学附中。民国25年(1936)同济大学医学院毕业后，留学德国，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后受聘担任富来堡大学内科医院细菌血清室代理主任、布拉格德国大学内科医院细菌血清检验科主任。30年5月回国，参加抗日后方的防疫工作，担任卫生署西北防疫处技正。翌年底由兰州到上海，历任同济大学医学院细菌学教授兼细菌学馆主任、上海医学院教授、同济大学医学院院长兼免疫研究所所长，与裘法祖等创办《大众医学》。解放后，历任民生实验治疗研究所所长、中南生物制品实验所总技师、卫生部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名誉所长、世界卫生组织专家谘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微生物学会理事、卫生部医学科学委员会委员、中华医学会湖北分会副会长、湖北省医药局顾问、湖北省政协副主席、第五届全国政协委员。曾研制出精制胃酶消化白喉和破伤风抗毒素、耐热真空冷冻干燥乙醚灭活狂犬病疫苗等，对祖国医药事业作出了贡献。著有《磺胺药物对溶血性链球菌验传染疗效与疗效机制研究》、《青蛙、水蛙与蟾蜍亲族关系问题的免疫生物学研究》等。1983年11月22日在武汉病逝。

徐丽仙(1928～1984)，吴县西津桥人。女。从小被钱景章收为养女。7岁从养母学艺，9岁登台。不久与养母拼双档在江、浙一带演出，起艺名钱丽仙。民国36年(1947)随钱家班进入上海，弹唱《啼笑姻缘》等，颇受欢迎，艺名大振。解放后，脱离钱家班，更名徐丽仙。1953年，参加上海人民评弹工作团(今上海评弹团)。善博采众长，在“蒋(月泉)调”旋律和“徐(云志)调”运腔基础上，创造“丽调”。其调早期柔和婉约，清丽深沉；后又博采其他艺术形式的唱腔，具有明朗刚健的特点。善于塑造不同的音乐形象，生动细致地揭示人物内心世界。曾与周云瑞合作，对弹词音乐的改革和发展进行探索。代表唱段有开篇《罗汉钱》、《新木兰辞》、《全靠党的好领导》及《王魁负桂英》、《杜十娘》选曲等。曾任上海人民评弹团艺委会委员、中国音乐家协会理事、中国曲艺家协会会员、上海市政协委员。1977年患癌症后，仍坚持艺术探索创新。1984年3月6日在上海病逝。有《徐丽仙唱腔选集》。

郭绍虞(1893～1984)，原名希汾，别号照隅，吴县人。宣统元年(1909)任书局校对。翌年，入苏州中等工业学校。辛亥武昌起义后辍学，任记者。后曾在小学、中学任教。其间撰写出版了我国第一部《中国体育史》。民国8年(1919)到北京大学旁听，加入新潮社，并为《晨报》撰稿。10年，与茅盾、周作人等发起成立文学研究会。后曾任福州协和大学和燕京大学国文教授、系主任，开明书店编辑，上海大夏、同济等大学和苏州社教学院教授。建国后，历任同济大学文法学院院长，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系主任，复旦图书馆馆长，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名誉所长，《辞海》编辑委员会副主编，上海文联副主席，上海作协副主席，上海书法篆刻研究会副主席、名誉主席。郭是第一至五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1956年加入共产党。1984年6月22日在上海病逝。著作极丰，有《中国文学批评史》、《中国古典文学理论批评史》、《沧浪诗话校释》、《语文通论》、《宋诗话考》、《汉语语法修辞新探》、《郭绍虞文集》、《照隅室古典文学论集》等，主编《历代文论选》等。执教70余年，桃李满天下。

郑子政(1903～1984),吴县人。民国10年(1921),入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毕业后在国立济南大学任教。17年,入国立中央研究院气象研究所从事气象学研究。“淞沪战争”爆发后,赴美国入麻省理工学院气象系学习。29年9月回国,任国立中央研究院研究员。抗日战争期间,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设计委员会委员,兼中美合作所气象顾问。抗日胜利后,规划并建立全国气象测候网,其后任上海气象台台长,兼任暨南大学和吴淞商船专科学校教授。37年,改任交通部中央航空公司气象业务主管。建国前夕去台湾,曾任台“中央气象局”局长兼台湾省气象局局长,“中央警官学校”、中国文化学院气象学教授,“教育部”学术审议会委员,“交通部”顾问,中国文化大学教授兼地学系及气象系主任。1984年9月26日卒于台湾。著有《气象与交通》、《台风》、《气候与文化》、《农业气象学》、《地球物理学摭言》等。

邹秉文(1893～1985),原名应崧,吴县人。光绪廿七年(1901)赴美留学。民国4年(1915)毕业于康乃尔农科大学,获农学士学位。翌年回国,先后任南京金陵大学农林科植物病理学教授、东南大学教授兼农科主任、上海商品检验局局长、中央大学农学院院长等职。26年,任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所属贸易委员会常委兼代主任。32年后,任中国驻联合国粮农组织的首席代表、副主席。36年末,辞去国民党政府有关职务。后赴美国,任华侨和昌公司董事长。1956年8月回国,历任农业部、农林部、高教部和农牧渔业部顾问,全国政协委员。是中国近代农业科研、教育和建设事业的创始人之一。1985年6月11日于北京病逝。著有《中国农业教育问题》、《中国农业建设方案》、《高等植物学》等,并主编英文版《中国农业》。

曹鸣皋(1907～1985),吴县人。南京中医学院中医内科学教授,曾任国家科委中医中药组成员。长期从事中医内科学的临床与教学工作,发表《桂枝汤的临床应用》、《活血通脉法的临床应用》、《慢性萎缩胃炎的证治》等论文多篇。曾审订《吴门曹氏三代医验集》等。

金里千(1899～1985),字家驹,吴县甪直人。16岁从岳父殷骏生学医,以“熟读、博览、精思、勤练”为座右铭。民国10年(1921)起,在镇上开业行医。为上海中医学会会员、“医界春秋社”社员。1952年后,任吴县医学会副主任、吴县中医中药研究会主任。1954年底,与殷季达组织个体开业医生成立甪直镇联合诊所。1956年调吴县人民医院任中医科主任,兼任吴县中医讲习班主任。1969年调至斜塘地区人民医院工作。擅治风、痨、臌、膈等疑难杂症,处方用药简单、方便、价廉、应验。1980年,省卫生厅授予“江苏省名老中医”称号。曾任县政协第一至四届常委、吴县科协常委。其子多继承医业。

陶冷月(1895～1985),名善镛,字咏韶,号宏斋,五柳后人等,别署冷月。吴县人。幼年在父亲学馆读书、学画。光绪卅一年(1905)参加童子试,翌年考入元和县高等小学堂。卅四年,考入江苏两级师范学堂本科。民国元年(1912),聘为吴县县立第三高等小学教师,兼任县立第二高等小学及私立大同女子中学教师。7年起,历任长沙雅礼大学教授、湘雅医学专门学校、省立农专、县立师范、周南女师等校美术教师,国立暨南大学艺术教授、国画系主任,

开封中山大学(今河南大学)、国立四川大学美术讲座等。抗战爆发后，隐居上海。1952年后，在上海复兴、五爱中学任美术教师。曾从美国特朗教授学习油画，所作国画吸取传统笔墨的艺术精华，融会西画中的透视、设色、明暗、质感之法，具有个人独特艺术的风格。尤善绘雪画月，故有“冷月”之称。是中国美术家协会上海分会会员、上海文史馆馆员。著有《冷月画集》3册，代表作有《红梅图》、《白梅图》、《瞿塘夜色》、《嘉陵月色》、《峡江明月》等。1985年病逝于上海，享年91岁。

陶金(1916～1986)，原名秉钧，吴县人。4岁随家迁居北京，毕业于北平京华学术专科学校。民国23年(1934)，考入济南民教戏剧训练班，学话剧。同年冬，回北平参加中国旅行剧团。25年，入上海天一影片公司当演员。抗日战争爆发后，先后入上海业余实验剧团、上海救亡话剧四队，从事抗日宣传工作，曾在重庆主演《胜利进行曲》、《民族万岁》、《青年中国》等影剧片。29年，参加中国电影制片厂。抗日胜利后返沪，入上海昆仑影业公司。36年，主演《八千里路云和月》和《一江春水向东流》，轰动影坛，成为明星。翌年赴香港，入家华影业公司，曾主演《国魂》、《山河泪》等影片。1949年，导演故事片《诗礼传家》。建国后，回沪继续从事电影工作。1956年起，先后在上海、武汉、珠江等电影制片厂任导演。是中国电影家协会理事、中国电影家协会广东分会副主席、全国政协委员。所导艺术、故事片主要有《十五贯》、《护士日记》、《亲人》、《齐王求将》、《斗鲨》、《西园记》等20多部。1986年9月28日逝世。

沈建平(1962～1986)，吴县浦庄乡沙泾村人。1978年7月高中毕业，回乡务农。1981年1月应征入伍，服役于兰州军区陆军第六十二师通信营，先后担任报务员、报话员、通信班长，曾被评为技术标兵、先进个人。1984年8月加入共产党。1985年8月所在部队接到参战命令后，主动报名请战，同月26日告别刚新婚的妻子，奔赴云南老山前线，参加战斗20余次，出色完成通信任务。1986年3月18日，老山前线1828高地战斗打响，带领战士坚守指挥所电台；当得到阵地危急的报告后，主动组织4名战士跑步11公里抵前沿阵地，冲进火海，救出副连长和六班长，后又冲入烈火中，终因火旺力尽而牺牲。是年5月25日成都部队为他追记一等功，中共吴县县委作出向一等功臣沈建平烈士学习的决定。

钱伯煊(1897～1986)，吴县人。早年在城区学习中医，民国7年(1918)起在城区开业行医。1953年后，担任苏州市第二卫生所特约医师。1955年调入北京广安门医院，后任中医研究院研究员、西苑医院妇科主任。精通中医古籍，妇科病证，尤著奇效。是第三、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六届全国政协委员。1986年8月17日在苏州逝世。著有《妇科诊治》、《钱伯煊医案》、《妇科讲义》、《女科常用中药》等。中医研究院将钱氏月经病临床经验，输入电脑，应用临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徐荫祥(1907～1986)，吴县人。民国17年(1928)东吴大学毕业，获硕士学位。后入北平协和医学院，22年获医学博士学位，留院任教。29年，赴美国入费城坦伯尔医学院进修。次年回国，任职协和医学院。37年起，任协和医学院教授。1952年起，历任北京耳鼻咽喉医

院院长、北京同仁医院副院长、北京耳鼻咽喉科研究所所长、北京第二医学院教授、中国协和医科大学教授，中华医学会全国耳鼻咽喉科学会副主任委员。曾任《中华医学》与《耳鼻咽喉科杂志》编委、副主编。1978 年，任国家科委医学组委员及卫生部医学科委常务委员，主持建立中国第一所耳鼻咽喉医院，并在国内首倡在咽喉直达镜下钳出气管异物。是全国政协委员、九三学社社员。1986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逝世。著有《气管食管学》、《耳鼻咽喉科学及其护理》、《气管切开后拔管困难的探讨》等。

汤修慧(1890～1986)，女，别署慧子，吴县人，生于杭州。早年毕业于浙江省立女子师范学校。光绪三十三年(1906)，与邵飘萍在金华结婚。婚后协助邵飘萍办报，并经常为《妇女时报》等报撰写稿件。工诗善文，兼擅书法。邵飘萍遇难后，于民国 17 年(1928)毅然恢复出版邵飘萍创办的《京报》，任社长兼总经理。26 年起，随《京报》辗转于后方。建国后，定居北京。晚年从事邵飘萍和《京报》历史的研究。著有《一代报人邵飘萍》。

程筱鹤(1921～1987)，吴县人。民国 33 年(1944)，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政治系和东吴大学法学院法学系。1949 年，获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系硕士学位。建国后，历任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北京法学会理事。1950 年加入共产党。著有《关于法学的继承性的两个问题》，编著有《法基础论理》(合作)等。

章元善(1891～1987)，字彦训，吴县人。章钰长子。少时就读城区草桥学堂，后入江南高等学堂。宣统三年(1911)就读于美国康奈尔大学文理学院，专攻化学。民国 4 年(1915)回国后，任直隶工业试验所及北洋防疫处药剂师、北京大学卫生化学讲师、北京政府外交部特派直隶交涉署译官、直隶警察处顾问等。9 年，任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总干事，为中国科学社发起人之一。12 年 6 月，与于树德在河北香河县促成我国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13 年，参与创办欧美同学会，任事务长。抗战前，曾任中国实业部合作司司长。28 年 12 月，任经济部商业司司长。31 年，任中国国际救济委员会常委。34 年，参与筹建民主建国会，任常务理事。1949 年 9 月，出席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后任国务院参事，欧美同学会副会长、会长。是第二至六届全国政协委员，民建中央常委。1987 年 6 月 7 日在北京逝世，享年 96 岁。著有《实用公团业务概要》。

沈莱舟(1894～1987)，名宏让，别署弱馀，吴县东山漾桥村人。年轻时至上海德记洋行当跑街。民国 16 年(1927)，与人合开恒源祥人造丝毛绒号，专营批发人造丝与绒线。见国外绒线大量倾销，顿起振兴民族工业之念，于 24 年独资开设恒源祥公记绒线店，专营绒线。28 年，集资创办裕民毛绒线厂，任经理与董事长，并兼恒源祥织布厂总经理。所出“小囡”牌、“双洋”牌绒线，质优价廉，风靡市场。其经营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齐，人齐我廉，人廉我新”。至解放前夕，已成为上海滩上掌握 10 家企业的亦工亦商的企业家，被誉为“绒线大王”，推选为上海市毛绒业公会理事长。沈氏热心桑梓事业，35 年捐黄金 30 两修建紫金庵，翌年，捐田 600 亩及美金 2500 元，给莫厘中学作为校产及经费；37 年，捐款 4 亿元(当时折

合米8.3吨)给东山第一中心国民小学修建校舍。1950年,参加中国民主建国会。后历任上海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工商联合会委员等。1987年10月病逝于上海,终年94岁。

章仲侯(1932～1987),吴县人。1956年毕业于第一军医大学,任苏州医学院放射卫生学教授。曾任江苏省核学会副理事长、《环保通讯》副主编。其论文《我国阳江高本底地区居民吸入氡、氢及其子体的年有效剂量当》获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和1985年卫生部甲级科技成果奖;《太湖和苏州地区水、食品放射性水平》,获1978年全国科技大会奖,1983年国家标准科技成果四等奖和1985年国防科技成果四等奖。曾主编《放射卫生学》,合编《原子能科学技术辞典》。

王传淞(1907～1987),原名森如,吴县人。生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九月初四。幼年家贫辍学,当过童工。15岁入苏州昆剧传习所,拜沈月泉为师,习生角,后改丑角。出科后改名传淞。初在上海、苏州、南京等地流动演出。后随"新乐府"社(后改仙霓社)在上海演出。抗日战争时期,加入国风苏昆剧团,改唱苏滩。建国后,历任浙江苏昆剧团副团长、浙江昆剧团顾问。1954年和1957年分别在华东地区、浙江省戏曲会演中获演员奖。196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国文联委员、中国剧协理事、浙江剧协理事。科诨滑稽突梯,念白吐字清晰,武功扎实。代表剧目有昆剧《十五贯》(饰娄阿鼠),将昆曲的副丑与小丑融会贯通,使昆曲丑角表演艺术达到了崭新的高度,堪称中国戏曲舞台的奇葩。1987年病逝于杭州。

徐迈进(1907.12～1987),又名晓光、秋蝉,吴县人。民国14年(1925)入中国共产党。16年起,历任武进县委委员、杭州中心市委组织部长、上海文艺界救亡协会秘书。18年被捕,狱中任中共特别支部书记。25年任上海《立报》编辑。后尽力于《新华日报》的筹组、出版工作。27年起,任武汉、重庆《新华日报》编辑、编辑部副主任、党报委员会委员兼办公厅主任。35年以《新华日报》记者身份,出席在南京举行的接受日本投降的仪式。翌年任延安《解放日报》副总编辑,新华总社副总编辑。建国后,历任中央广播事业局副局长、新闻总署办公厅主任、中央宣传部副秘书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办公厅主任、文化部顾问、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理事。为二至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五至六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1987年6月22日在北京病逝。

柳和生(1914.5～1987),吴县胥口姚舍村柳家弄人。13岁跟父亲柳晋富学木匠。21岁即领班建造苏州中学教育楼。此后,在南京、上海、苏州等地施工建造。1952年11月进苏州市建筑公司,历任施工员、工段长、工区主任等职。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2年被破格授予工程师职称。50年代起,柳氏先后负责和参与苏州虎丘塔、苏州北寺塔、常州文笔塔、温州江心塔、连云港阿育王塔、木渎灵岩塔等古建筑修复工程,作出了很大贡献。尤其在1957年和1978年的虎丘塔整修中,分别提出围腰打箍和钻探浅浆、加固基础的办法,控制了塔体的倾斜。1965年整修北寺塔时,脚手架毛竹缺一半,他采用塔洞挑梁,下打斜撑,上吊钢绳的办法,使工程得以顺利进行。1980年退休后,还参加太仓张溥故居和浏河郑和纪念馆的建

筑。为苏州市政协委员、江苏省人大代表。1987 年 10 月 4 日因心脏病复发而逝世。

吴绛(1917～1987)，女。吴县唯亭人，生于北京。民国 25 年(1936)参加抗日救国运动。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央邳睢铜地委副书记、淮北边区妇救会主任、中共豫皖苏三地委宣传部长、阜阳地委宣传部长等职。建国后，历任中央合肥市委书记、华东区妇联第二书记、《中国妇女》杂志社社长、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主席、中共八大与十大代表、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二至六届全国政协委员。1963～1964 年，曾任中共苏州地委副书记。1972 年，任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一任中国代表。1987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病逝。

子冈(1914～1988)，原名彭雪珍，吴县人。女。早年就读于苏州振华女中。民国 21 年(1932)开始用笔名"子冈"写作。23 年高中毕业，考入北平中国大学英语专业。25 年北平中国大学肄业，后进入新闻界，任上海《妇女生活》杂志编辑，不久转任《大公报》记者。27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抗战时期，曾发表上百篇新闻通讯，积极讴歌抗日救亡。34 年 8 月，参加创建《大公报》北平办事处。天津解放后，赴天津任《进步日报》记者。1953 年，调任《人民日报》记者和文艺部编辑。翌年，主编《旅行家》杂志。1957 年错划为右派。1979 年平反后，任《旅行家》杂志顾问，中国新闻社名誉理事。1988 年 1 月 9 日于北京病逝。主要作品编为《子冈作品选》。

叶圣陶(1894～1988)，原名绍钧，笔名柳山、桂山、郢、郢山等，吴县人。民国元年(1912)苏州公立中学(草桥中学)毕业后，至甪直吴县第五小学任教，并从事文学创作。后任《小说月报》、《妇女杂志》、《中学生》等刊物的编辑。"五四"运动前，参加李大钊、鲁迅支持的"新潮社"。10 年，与茅盾、郑振铎等人发起组织"文学研究会"，提出文学"为人生"的主张。曾任商务印书馆、开明书店编辑。"九·一八"事变后，参加发起成立"文艺界反帝抗日大联盟"。抗战期间，参加发起成立"文艺界抗敌后援会"。35 年，任中华全国文艺界协会总务部主任等职，参加爱国民主运动。1949 年 9 月，出席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建国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副署长兼编审局局长、教育部副部长兼人民教育出版社社长和总编辑、教育部顾问、中国作家协会顾问、中国文史研究馆馆长、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副主席、主席等职，曾任第一届和第五届全国政协常委，第六届全国政协副主席，第一至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叶圣陶教育主张因材施教，注重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他为人谦和，任文学编辑时，曾热情扶持茅盾、巴金等作家。著有长篇小说《倪焕之》，短篇小说集《隔膜》等，童话集《稻草人》等。1988 年 2 月 16 日病逝于北京，其墓在吴县甪直保圣寺旁。

周传瑛(1912～1988)，原名根荣，吴县人。生于民国元年(1912)6 月 30 日。7 岁入小学，曾师从冷僧、张宗祥习文。9 岁入苏州昆曲传习所，从师沈月泉，习小冠生、巾生、翎子生。出科后改名传瑛。初在上海、苏州、南京等地流动演出，是以"传"字辈为班底的新乐府、仙霓社剧团的主要演员。曾在异常困难的情况下，坚持演出昆曲。民国 30 年(1941)后，在沪以教戏为生。曾参与使苏州滩簧由说唱发展为戏曲苏剧的创立工作。建国后，任国风苏昆剧团副团长、

浙江昆剧团团长、中国文联委员、中国剧协理事、浙江省剧协副主席和名誉主席。曾当选为浙江省政协常委。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50年代曾参加整理、改编和主演昆曲《十五贯》,轰动全国剧坛，浙江昆剧团因此得到国家特别金奖。善于刻画人物，扮演巾生尤为出色，曾获浙江省戏曲会演一等奖、荣誉奖。代表剧目《十五贯》(饰况钟)、《长生殿》等。1988年2月16日于杭州病逝。

汤蒂因(1916～1988),女,幼名凤宝,又名招娣,改名兆棣,字蒂因,以字行。吴县人,生于上海。民国22年(1933),独资开办现代教育精品社，任协理。36年创办绿宝金笔厂,发展民族制笔工业,任经理。曾参与组织十姊妹剧团,演出《山河恋》。1954年，将绿宝金笔厂在上海市制笔行业中率先实行合营。后任上海制笔工业公司副经理、经理、顾问，中国制笔协会副理事长。曾创办上海工商专业进修学校，主持成立上海工商学院。为第一至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二、三、五、七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六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民建中央委员，民建上海市委副主任委员。1988年3月25日病逝于上海。著有《金笔缘》。

叶又新(1917～1988),吴县东山陆巷人。少年丧父,家贫。自学书画古籍。19岁去青岛，业余研读中外美术史、美学理论等,并习写生。后罹肺病,而自学不辍，并将英文版《阎立本历代帝王卷研究》及日文版《西洋绘画技法史》译成中文。解放后,任青岛美术专科学校教务主任,兼讲授美术史、透视学、色彩学等课程。后历任山东年画改革工作队副队长、山东省美术工作室副主任、山东省群众艺术馆首任馆长。全心致力于民间木板年画、剪纸、印染艺术、民间玩具及手工艺品的挖掘整理和创新工作，曾将搜集整理的11368件民间艺术品陈列展出。1985年,调任山东省工艺美术研究所副所长。翌年赴美国探亲,并考察美国民间美术,作学术交流讲演。为济南市政协第一、二届委员，山东省政协第三、四届委员，山东民盟委员、高级工艺美术师。发表论文近30篇,主编《胶东窗花》、《山东民间剪纸》、《山东民间蓝印花布》等,为《中国美术全集·民间年画篇》副主编。1988年3月28日于济南病逝。

颜文樑(1893～1988),字栋臣,吴县人。早年毕业于长元吴高等小学,任教振华女中,兼任吴江中学、太仓省立四中、苏州第二女师、苏州第一师范图画教员。民国7年(1918)，在城区举办全国美术画赛会,11年创建苏州美专,任校长。16年应苏州公益局聘,任沧浪亭保管员,受命筹设苏州美术馆,美专也由县中迁此。翌年，赴法国留学。20年回国，携回石膏像500余尊,图书万余册；继任美专校长,并兼任南京中央大学艺术系代主任、浙江之江大学教授。21年9月,与徐悲鸿在宁举办联合画展,轰动艺坛。抗战爆发,美专迁至上海。多次拒绝日军要他回苏复校的威胁利诱。1952年，调任中央美术学院华东分院(浙江美术学院前身)副院长、教授。当选为第二至四届全国文代会代表，历任美术家协会华东分会理事,上海美协常务理事、副主席,中国美协理事、艺术顾问。一生为弘扬中华文化,开创美术教育事业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徐悲鸿称之为“中国梅索尼埃”。著有《美术用透视学》、《色彩琐谈》等。出版有《颜文樑画集》、《苏杭风景》等，并有油画作品300余幅。1988年5月1日在上海病逝。

唐纳(1914～1988),原名马季良,又作继良,学名骥良,吴县人。早年就读于城区省立苏州中学。民国21年(1932),考入上海圣约翰大学。23年,在艺华公司任编剧工作。次年,参加上海业余剧人协会。曾先后被聘为《大公报》增刊《影剧副刊》编辑、《大公报俱乐部》记者、《大公报》战地记者。27年,任英国驻华大使寇尔爵士的私人秘书。翌年底,赴武汉领导大公剧团,旋随团至重庆。后在中央信托局任职,运输抗战物资。抗日战争胜利后,任《时事新报》总主笔、上海《文汇报》总编辑。37年,任香港版《文汇报》总编辑。是年12月,出任香港《文汇报》驻联合国特派记者,在联合国中文印刷厂负责指导印务。1951年离美,定居法国巴黎,并改名马绍章,先后经营明明、京华、天桥饭馆。曾为反帝抗日影片《逃亡》的主题歌《自卫歌》和救亡歌曲《塞外村女》作词。所著剧本有《中国万岁》、《生路》、《陈圆圆》等。1988年8月23日在巴黎病逝。

陈翰伯(1914～1988),又名王孝风、梅碧华,吴县人,生于天津。民国21年(1932),入燕京大学新闻系学习。24年,参与领导"一二·九"学生运动。翌年加入共产党。曾任北平学联党团书记、西安《西京民报》总编辑、《西北文化日报》编辑、重庆《新民晚报》副总编辑、《联合晚报》总编辑、新华社总社编委兼国际新闻部主任、新闻训练班主任。1950年,任北京新闻学校副校长。1953年,任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宣传处处长。1958年,任商务印书馆总经理兼总编辑。后任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副局长、代局长,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主席、名誉主席,全国政协委员,为新闻出版事业作出了很大的贡献。1988年8月26日在北京病逝。

柳支英(1905～1988),吴县人。民国18年(1929),南京金陵大学生物系毕业。22年赴美留学,翌年回国,任浙江大学教授。后在广西、贵州从事害虫防治和生物教学工作。建国后,曾参加抗美援朝,从事反细菌战研究。曾提出判别敌机投昆虫防疫规律,在反细菌战中发挥了作用。1952年调至军事医学科学院,任研究员、昆虫研究室主任;兼任中国昆虫学会副理事长、解放军总后勤卫生部医学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在医学昆虫学,尤其是蚤类学研究方面造诣颇深;科研成果曾获军队科技进步一等、二等奖,参加的科研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为中国蚤类学研究的主要奠基人。著有《中国之蚤类》、《中国蔬菜害虫》、《害虫防治学》、《医学昆虫学》等,主编有《中国蚤类志》等。

许姬传(1900～1990),别署思潜,吴县人。8岁起寄居杭州,从外祖父徐致靖读书,并学唱昆曲。13岁起醉心模仿京剧"谭派"。民国初与京剧表演艺术家梅兰芳相识,交谊颇深,并担任其私人秘书,合作数十年,为梅氏整理撰写、编辑出版了《梅兰芳舞台生活四十年》、《梅兰芳文集》等著作。擅京剧"言派"演唱,又长于戏曲评论,为中国戏曲学会理事。善书法。著有《燕赏斋谈艺录》、《梅边琐记》、《许姬传七十年见闻录》、《柳毅传》等。1990年9月12日逝世。

严大椿(1909～1991),原名锡寿,又名庄森,吴县角直人。早年于家乡县立第五高等小学毕业后,就读于江苏省立第二中学、复旦大学心理学院附中和江湾立达学院等。民国17

年(1928),入法国格城大学文学院攻读法国文学。19年回国,先后任上海时事汇报、开明书店、儿童书店编辑。建国后,在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任编辑、编审。曾任中国民主促进会上海市委员会少年儿童出版社直属支部主任委员。一生致力于儿童文学创作,编著有《狐狸列那的故事》、《法国民间故事》、《黎达动物故事集》等35种。1991年1月15日病逝于上海。

吴茵(1909～1991),女,原名陆丽娜、杨瑛,吴县东山人,生于天津。民国23年(1934)参加影片《新女性》的拍摄。抗日战争前,先后在联华、电通、天一、明星等影片公司任演员。抗战爆发后,随上海影人剧团赴四川宣传抗日,先后任中国电影制片厂、中华剧艺社、中央电影剧团演员。抗日战争胜利后返沪,入昆仑影业公司任演员组组长。解放后,转入上海电影制片厂,任演员组负责人。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1978年平反。198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晚年长期患病,但仍热心辅导青年文艺工作者,撰写文章。1990年夏,以81岁高龄带病参加电影《落山风》和《面目全非》的拍摄。一生曾拍摄影片45部,演出舞台剧48个,主要有《金玉满堂》、《塞山风云》、《一江春水向东流》、《万家灯火》、《乌鸦与麻雀》、《家》、《日出》、《雷雨》等,饰演了72个"老太婆"形象,形神兼备,有"东方第一老太婆"之誉。1991年4月,获中国电影表演艺术学会颁发的"特别荣誉奖"。曾任上海文化艺术联合会委员、中国电影家协会名誉理事、中国民主同盟上海民盟市委委员。1991年4月10日病逝于上海,享年82岁。丈夫孟君谋为著名电影编导。

汝龙(1916～1991),笔名及人等,吴县人。6岁随父母去北京,毕业于北京华北中学。民国27年(1938)起,在四川担任中学英文教员。建国后,历任江苏无锡中国文学院、苏南文化教育学院、苏州东吴大学的中文系副教授。后曾任上海平明出版社编辑部主任。1953年定居北京,专业从事外国文学翻译,被选为中国作家协会理事。汝龙在中学读书时就热爱文学,学习写作。抗战开始后,曾在《国闻周报》上发表了数篇报告文学。29年前后,在重庆《抗战文艺》上发表中篇小说《一日》。与此同时,致力于外国文学特别是俄国文学的翻译工作。译著有高尔基《人间》、《阿尔达莫诺夫一家的事业》,托尔斯泰的《复活》,《契诃夫小说选集》(上、下集)、《契诃夫小说选集》(27本),库普林《亚玛》、《决斗》等,译书近千万字。1991年7月13日在北京病逝。

王淑贞(1899～1991),女,祖籍吴县东山人,生于北京。出生书香门第,祖父王颂蔚有文名。民国6年(1917)入苏州女医学堂,翌年考取清华大学庚子赔款奖学金,赴美留学,先后就读于波尔的摩高等女子大学、芝加哥大学。10年,考取美国霍普金斯大学医院,14年获博士学位。15年回国,长期在上海从医从教和担任领导工作。历任上海西门妇孺医院妇科主任,上海女子医学院教授、院长。建国后,历任上海医科大学教授,妇产科医院院长,妇产科研究所所长、中华妇产科学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理事、《中华妇产科杂志》副总编,全国及上海市一至三届人大代表、全国第五届政协委员、上海市第七届妇联副主任、卫生部科学委员会委员、上海医科大学妇产科医院名誉院长、上海医科大学专家委员会委员等。为九三学社成员,一级教授,我国杰出的医学教育家,妇产科学奠基人之一。主编的《妇产科学》获

1978 年全国科学大会奖;《妇产科理论与实践》获 1982 年全国优秀图书二等奖。主编的《实用妇产科学》,获 1990 年全国优秀科技图书一等奖。还著有《骨盆外测量的研究》、《产后流血的研究》、《腹膜外剖腹产》等,主编《中国医学百科全书》妇产科学分册,参与《辞海》、《医学英语辞典》的编写和修订。1978 年被评为上海市"三八红旗手",1985 年获首届中国福利会妇幼儿童工作"樟树"奖。她从医执教 60 余年，治学严谨,医德高尚，受人尊敬。1991 年11 月 2 日于上海病逝,享年 92 岁。

宣景琳(1907～1992),女,原名田金林,吴县人,生于上海。童年失怙,依舅父过活,曾随京剧名丑顾少夫夫人学唱青衣。8 岁时，与著名艺术家郑正秋登台演出，扮演卖唱小姑娘。翌年起,从戏班主学唱戏。不久,应邀客串演戏。18 岁参加上海明星影片公司拍摄《最后的良心》,旋又主演《上海一妇人》等,被列为"明星"红牌女星。后入天一影片公司，曾主演《歌场春色》等。民国 21 年(1932)淞沪抗战后，曾自组京剧团到各地旅行演出。翌年重返明星影片公司,参加拍摄《乡愁》、《前程》、《姐妹花》等片。24 年后离开明星影片公司。27 年去新华影片公司主演《舞宫血泪》,后退出影坛。建国后,曾去大同公司及上海电影制片厂，先后参加拍摄《自由天地》、《三八河边》等。曾应邀赴北京参加中国电影工作者联谊会成立大会。1979 年,参加第四次全国文代会。1991 年 4 月,获中国电影表演艺术学会颁发的"特别荣誉奖"。为中国农工民主党成员、上海市政协委员。1992 年 1 月 22 日在沪病逝,享年 85 岁。

潘素(1915～1992),字慧素,女,吴县人。出身于吴门望族。幼从夏仁虎习古文、诗词及仕女花卉。与张伯驹结婚后,专攻山水画，先后师从祁井西、张孟嘉等人。常随丈夫漫游名山大川写生,临摹隋唐宋元明清真迹,尤悉心钻研隋唐两宋工笔重彩画法,承继细密严谨,金碧绯映画派风格,博采众长,推陈出新,独树一帜,为享誉海内外的著名青绿山水画家。张大千评其画:"神韵高古,直逼唐人,谓为杨升可也,非五代以后所能望其项背。"抗日战争爆发,支持丈夫上书政府,要求保护国家文化遗产，以重金收购展子虔《游春图》、陆机《平复帖》等大批珍贵文物。1955 年后,陆续将收藏文物捐献给国家，受到国家与社会的褒奖赞誉。曾任吉林省艺术学院教授、七届全国政协委员、民革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理事等职。曾多次在海内外举办画展。1992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病逝，终年 77 岁。

郑逸梅(1895～1992),名愿宗,字际云,笔名逸梅,吴县城区人。光绪廿一年(1895)九月初二日生。早岁就读长元吴公立第四高等小学堂、草桥中学堂,后入江南高等学堂，并开始为各报写稿。早年参加南社,后与赵眠云、姚苏凤等组织"星社"。民国 9 年(1920)主编《游戏新报》,并担任《申报》、《新闻报》、《时报》"全国三大报"特约撰述。抗日胜利后,定居上海,先后在诚明文学院、新中国法商学院、志心学院、音乐专修等高校任文学教授，兼任中学校长。建国后,曾任晋元中学副校长、上海市文史馆馆员等。逸梅自 18 岁在《民权报》副刊发表译文《克买湖游记》,至死辍笔,笔耕整整 80 年。其博学多识,尤擅写短小精悍的人物掌故，被誉为"补白大王"。著有《郑逸梅选集》、《民国笔记概观》、《清末民初文坛轶事》等 60 余种,计千余万字。1992 年 7 月 11 日于上海病逝,享年 98 岁。

朱德熙(1920～1992)，吴县人。民国28年(1939)入西南联合大学中文系学习。34年后，曾在昆明中法大学、清华大学任教。1952年后，在保加利亚索非亚大学任副教授。1955年起，历任北京大学中文系副主任、北京大学副校长兼研究生院院长、计算语言学研究所所长。1986年被巴黎第七大学授予荣誉博士学位。为世界汉语教学学会会长、中国语言学会常务理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民盟中央常委、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朱氏长期从事现代汉语语法和古文字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是著名的语言学家、古文字学家、教育家，为祖国的语言学事业做出了杰出的贡献。50年代初，他与吕叔湘合写的《语法修辞讲话》，在全国曾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著有《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定语与状语》等。1992年7月19日病逝于美国斯坦福大学医院，终年72岁。

吴仲华(1917～1992)，吴县人。民国30年，西南联大机械系毕业后赴美国深造，36年获博士学位。后任美国国家航空顾问委员会研究员、布罗克林理工大学教授。1954年冬，与夫人李敏华(吴县人、物理学家)取道欧洲回国。任清华大学动力工程系教授，其间创建了燃气轮机专业与教研组和中国科学院动力研究室。1957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1978年创建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任理事长。1980年创建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任研究员、所长。是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翌年，被选为中国科学院主席团执行主席。为第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六、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吴仲华是我国工程热物理学科创建人。从1949年起，他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文，提出了“径向平衡”、“通流理论”等。1952年发表《轴流、径流和混流式亚声速与超声速叶轮机械中三元流动的普遍理论》著名论文，创造性地建立了叶轮机械三元流动理论，被国际学术、工程技术界称为“吴氏通用理论”，其主要方程被称为“吴氏方程”。60年代中期，他提出了使用任意非正交曲线坐标与相应的非正交速度分量的叶轮机械三元流动基本方程组，将这个理论提高到了新的高度。在此基础上，他领导研究发展了一整套亚、跨、超声速计算方法与计算机程序，并在国内广泛推广应用。至今，这理论仍是国际先进叶轮机械设计分析的理论基础。他对发展我国航空动力与航机陆用倾注了大量心血，对提高我国能源利用水平、发展我国联合循环等总能系统的基础理论研究与实践都有重大贡献。在国内培育了一批工程热物理的专家、学者，其中不少现在已成为学术带头人。1992年9月19日因患癌症在北京逝世，享年76岁。

陈章(1990～1992)，字俊时，吴县郭巷人。父陈舲诗，清光绪举人。民国2年(1913)，陈章高小毕业，进交通部上海工业专门学校(交通大学前身)附中。6年升入该校大学部电机工程科，10年毕业，任助教。13年赴美深造，翌年获普渡大学机电系硕士学位，任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工程师。15年10月回国，任广州无线电台工程师兼黄埔军校高级技术教官。17年后，历任浙江大学电机系副教授，中央大学电机系教授、系主任，中央大学工学院院长等职。解放后，任南京大学、南京工学院、东南大学电机电信系教授、系主任。1950年参加九三学社，1958年选为九三学社中央委员、又为江苏省人大代表、政协常委。198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陈章是著名的电子学家和教育家，桃李遍中外。编译作品甚多，主要有《无线电工程学》、《无线电基础》等。与夫人黄吾珍将一生积攒的20万元人民币捐赠给东南大学，设立奖学金。

第二章 英名录

第一节 革命烈士名录

姓名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备注
陈秋泉	1940	胜浦乡前戴村	1959	胜浦乡前戴村社员残废军人	1975.2	吴县胜浦	1975.4追认
唐全元	1944	胜浦乡南港村	1963	国防八三一二工地民兵连副指导员	1972.8	吴县光福	党员
张小男	1947	胜浦乡南港村	1971	国防八三一二工地民兵连班长	1972.8	吴县光福	
沈阿夯	1948	胜浦乡赵巷村	1972	国防八三一二工地民兵连战士	1972.8	吴县光福	
张福林	1931	胜浦乡江圩村	1951	志愿军工兵器材部战士	1953.2	朝鲜	
郑云林		唯亭镇戈巷村		二十军五十九师一七五团副班长	1951.7	朝鲜	又名郑三男
蒋祖根	1925	唯亭镇戈巷村	1948	三十三军九十九师二九六团一营四连战士	1950	华东九九四医院失踪	1961.11追认
朱锡范	1916	唯亭镇	1937	冀中报社随军记者 新华社冀中分社副社长	1942.8	河北安国县西张庄	又名沈蔚
刘子蓉	1924	角直镇中市街	1941	华东野战军一纵一师九团宣传干事	1947.1	鲁南	又名刘舒民
戴忠	1903	角直镇东市下塘	1939	苏南昆山地下工作者	1942	江苏靖江县丁家庄	党员
王仁林	1947	角直镇	1964	六八三五部队一大队四十五分队战士	1966.11	越南	
陈继昌	1906	角直镇东市下塘	1930	南京电信局地下工作者	1930.8	南京	又名寿鋆 党员
曹全林	1932	角直镇南市下塘	1949	苏州市公安总队战士	1950.8		
沈巧福	1940	角直镇郭巷村	1959	角直镇郭巷村社员残废军人	1972.8	吴县角直	1972.9追认
许重	1918	角直镇南市上塘	1937	皖北泗县负责财经兼营政委	1948	上海	又名许祖鼎 1954追认
蒋金根	1925	跨塘乡茅塔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四团二营五连战士	1951.11	朝鲜鱼隐山	
陈百元	1929	跨塘乡杨家门村	1951	某部炮兵六团高机连战士	1952.3	朝鲜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备 注
张培年	1945	跨塘乡跨南村	1964	国防八三一二工地民兵连副指导员	1971.8	吴县光福	党员
金菊根	1945	车坊乡朝前村	1965	三七三部队十九大队二中队四十三分队战士	1966.8	越 南	
谢三林	1926	车坊乡车坊镇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六团一机连战士	1951.11	朝 鲜	
杨春法	1920	车坊乡旺浜村		吴县车坊区西港乡农会主任	1950.10	吴县车坊	
濮南福	1929	车坊乡光丰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六团一营三连副班长	1953.12	朝 鲜	又名濮阿木
宋木林	1927	车坊乡蛟龙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五团一营三连班长	1953.7	朝 鲜	
钱杏生	1933	车坊乡旺浜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五团二营战士	1951.11	朝 鲜 江 原 道	
江火生	1922	车坊乡通桥村	1950	二十五军七十四师二二〇团警卫连战士	1951	浙江温州永 中 镇	1962.10追认又名江火根
沈水福	1928	车坊乡东湾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四团三营八连战士	1951.12	朝 鲜	
凌仁芳	1922	车坊乡马塔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战士	1951.1	朝 鲜	1962.10追认又名黄头发
金海根	1939	车坊乡江田村	1959	车坊乡江田村社员残废军人	1971.9	吴县车坊	1971.11追认
蒋火金	1928	郭巷乡塘北村	1951	志愿军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五团一营二连副班长	1953.7	朝 鲜	
沈根宝	1925	郭巷乡南港村	1950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战士	1950.3	朝 鲜	1962.10追认
张火生	1923	郭巷乡南港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五团一营二连战士	1951.11	朝 鲜	又名张甫生
王木金	1923	郭巷乡塘东村	1948	四十一军战士	1952		1962.10追认
朱兴生	1948	斜塘乡新华村	1968	五二九二部队车长	1971.1	甘肃酒泉	党员
徐自强	1939	斜塘乡龙北村	1960	海军第八四四部队十四分队副分队长	1969.8	浙江舟山	党员
范根寿	1943	斜塘乡石前村	1964	六三七二部队四十五分队战士	1964.4	浙江舟山	又名李进高
李阿四	1922	斜塘乡旺墓村	1959	青藏办事处政治部战士	1961.10	甘肃敦煌	党员
吕敬亭	1929	斜塘乡龙北村	1953	八五〇三部队三支队一连战士	1955.9	江 西	
华根寿	1930	斜塘乡上灯村	1950	某部炮兵团政治处战士	1952.3	朝 鲜	
汤金海	1921	斜塘乡新华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五团九二炮连战士	1952.8	朝 鲜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备 注
周三妹	1883	斜塘乡龙北村	1949	支前民工	1949.5	上 海	1984.8追认
朱卫兴	1954	望亭镇巨庄村	1973	五四八四九部队通信营通信连班长	1977.5	山西新绛县	党员
徐小梅	1922	望亭镇吴泗泾村	1944	太湖县总队战士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又名徐仁祥
吴福泉	1939	望亭镇迎河村	1959	望亭镇人武部干事残废军人	1973.7	吴县望亭	1973.8追认党员 又名吴久余
许荣生	1923	望亭镇长房村	1945	二十九军排长	1949.5	上 海	又名钱仁根党员
查水金	1935	望亭镇新华村	1955	九一七九部队八分队战士	1956.1	福建金门	
秦水根	1924	望亭镇太湖村	1945	太湖总队留守处军需员	1948.10	吴县通安	
戈水金	1934	望亭镇太湖村	1951	望亭镇太湖村社员残废军人	1971.6	吴县望亭	1978.12追认党员
顾金根	1938	望亭镇太湖村	1959	望亭镇太湖村社员残废军人	1969.12	吴县望亭	1970.4追认
钱水林	1920	望亭镇新埂村	1945	江南办事处六分区三连战士	1949.4	(渡江战役)	
钱木根	1918	望亭镇新埂村	1944	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战士	1946.11	江苏高邮	
何杏生	1921	望亭镇新埂村	1944	地下工作者	1947.10	吴县望亭	
王 昉	1915	望亭镇新杭村	1945	二十四军七十师炮团干部处助理员	1953.7	朝 鲜	又名王阿良党员
柳金祥	1923	望亭镇新华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副班长	1946.8	江苏如皋	党员
徐福兴	1931	望亭镇吴泗泾村	1951	工兵二十一团三营机三连战士	1952.10	朝鲜黄海道	
周大梅	1927	通安乡新合村	1951	六十三军教导队四中队炊事员	1953.3	朝 鲜	
顾文荣	1953	通安乡彭山村	1973	二十八军八十二师二四四团二连战士	1973.12	山 西	
顾阿木	1921	通安乡金墅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七团一营一连战士	1946.11	江苏涟水	
秦大刚	1925	通安乡金墅村	1944	太湖总队苏西地区武工组长	1947.2	吴县通安	党员
王祥元	1923	通安乡西泾湾村	1942	太湖总队战士	1948.9	吴县通安	党员
杜火泉	1926	通安乡西泾湾村	1942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二营五连战士	1946.6	苏北松家桥	
周才福	1950	通安乡彭山村	1969	二四二二部队三连油机员	1972.12	内蒙古翁牛特旗	党员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备　注
黄世昌	1939	通安乡北窑村	1959	六五〇八部队事务长	1964.7	安徽蚌埠	党员
郭阿四	1940	通安乡中桥村	1959	通安乡中桥村社员残废军人	1979.6	吴县通安	1979.7追认
黄嵩山	1929	通安乡颜家村	1955	九一七九部队战士	1956	福建金门	
马福兴	1919	通安乡前横泾村	1947	二十六军七十七师二三〇团副班长	1950.9	朝鲜金化郡	曾用名马玉民
俞金虎	1926	通安乡俞巷里村	1944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一营三连班长	1946	江苏泰兴	
吴为民	1941	通安乡珠庄村	1960	四八二三部队战士	1962.4	吉林柳河	党员
吴保桐		通　安　乡	1939		1940.12		
马荣寿	1915	通安乡新钱村		民　兵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姚泉宝	1917	通安乡金墅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战士	1946	苏　北	1983年追认
吴水大	1919	通安乡通安村	1944	二十四军七〇师二〇八团二连战士	1947	山东临沂	1984.9追认
汤文轩	1925	东桥乡汤埂村	1945	江南办事处武装工作队队员	1947.5	江苏无锡	又名汤杏春 党员
马阿六	1923	东桥乡长康村	1945	华东野战军十纵队八十九团三营九连战士	1947.11	苏北李堡	
金维生	1928	东桥乡东桥镇	1943	苏州县黄桥区民运员	1945.11	吴县黄桥	
吴大夯	1922	东桥乡汤埂村	1945	江南办事处三分区战士	1947	江苏如皋	
周根发	1925	东桥乡旺庄村	1945	江南办事处三分区战士	1946	江苏江都	
吴小弟	1930	东桥乡龙安村	1952	六十军一八〇师五四〇团二营六连战士	1953.10	朝　鲜	1962.10追认
周明华	1936	东桥乡华旺村	1955	二五三五部队飞行学员	1957.4	山东济南	
周喜龙	1935	东桥乡娇埂村	1951	浙江航空学校机械师	1957.6	江西白塘	
俞增道		东桥乡石新村	1942	二十四军五十九师一七六团七连战士	1949.3	苏　北	
严云生	1923	东桥乡旺庄村		民　兵	1946.10	吴县东桥	
张兴根	1941	浒墅关镇九图村	1959	保安公社九图村社员残废军人	1970.11	吴县保安	1970.11追认
顾惠明	1951	浒墅关镇杨安村		国防八三一二工地民兵连民兵	1971.11	吴县光福	
俞云男	1936	浒墅关镇中心村	1956	保安乡中心大队社员残废军人	1971.2	吴县保安	1971.4 追认
王永康	1939	浒墅关镇后汤村	1958	二十七军通信营班长	1960.8	吴　县	

(续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备注
马阿四	1926	浒墅关镇山林村	1945	华东野战军六纵十六师四十六团班长	1948	安徽固镇	
马根火	1920	浒墅关镇共和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六团三连战士	1951.10	朝鲜	
周泉龙	1907	浒墅关镇新民村	1945	华东野战军六纵十六师四十六团二营战士	1947.3	山东	
朱长根	1939	浒墅关镇观山村	1959	保安乡观山村社员残废军人	1971.1	吴县保安	1971.1追认党员
张银根	1933	浒墅关镇星丰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四团一连班长	1953.6	朝鲜	
朱世泉	1907	浒墅关镇运河村	1945	华东野战军六纵十六师四十七团一营机枪连班长	1947.1	山东枣庄	
徐金火	1934	浒墅关镇牌楼村	1951	六十三军一八七师五五九团五连战士	1953.1	朝鲜黄海道	
吕祥根	1926	浒墅关镇运河村	1944	苏浙军区第二分区太湖县总队战士	1945	吴县横山	
岳老虎	1938	浒墅关镇兴贤村	1959	保安乡兴贤社员残废军人	1975.12	吴县保安	1976.3追认
杜建康	1957	浒墅关镇真山村	1977	三二六一四部队战士	1977.1	福建永安县	
吕根海	1923	浒墅关镇运河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二营班长	1946.3	江苏江都	
刘金标	1957	浒墅关镇大新村	1976	三五二一七部队五连战士	1979.2	对越自卫反击战	党员
周阿多	1923	浒墅关镇大新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八团三营战士	1946.7	苏北黄桥	又名周土金
徐玉根	1939	浒墅关镇大新村	1959	保安乡大新大队社员残废军人	1969.1	吴县保安	1970.4追认
钦祥根	1945	浒墅关镇东燕村	1965	八四八三九部队特务连副班长	1968.8	甘肃天水	党员
吴长福	1919	浒墅关镇长亭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八团战士	1946.7	苏北黄桥	
蒋泉兴	1923	浒墅关镇长亭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五十二团二营战士	1946.7	苏北姚台	
朱金发	1933	浒墅关镇莲香村	1955	三十一军九十三师二十八团二营五连副班长	1957.7	福建乌圩岛	
沈金海	1924	浒墅关镇新民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战士	1946	江苏涟水	
吕金昌	1928	浒墅关镇运河村	1944	苏浙军区二分区太湖县总队战士	1945	吴县北桥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备　注
王天生	1929	浒墅关镇星丰村	1944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战士	1946	苏　北	又名王文元
李阿大	1928	浒墅关镇后汤村	1953	铁道兵三师九团二营五连战士	1954.12		
陈文俊	1903	浒墅关镇鹿山村	1941	苏浙军区太湖阳山区联络站站长	1942.2	吴县阳山	1983年追认又名陈小丫头
徐新妹（女）	1925	枫桥镇向街村	1942	苏浙军区太湖总队地下工作者	1945.6	吴县西津桥	
王天生	1940	枫桥镇向街村	1960	二九七一部队勤务连战士	1967.1	越　南	
王才生	1925	枫桥镇向街村	1944	新四军六师五十二团战士	1945	江苏高邮	又名王喜喜
张炳兴	1942	枫桥镇旺米村	1965	四六五三部队七连班长	1966.4	内蒙古商都	
王阿多	1920	枫桥镇三联村	1944	苏浙军区太湖县总队阳山区大队战士	1945.7	吴县西津桥	
徐根木	1921	枫桥镇三联村	1944	苏浙军区太湖县总队阳山区大队战士	1945.7	吴县阳山	又名徐小火
沈泉福	1924	枫桥镇开山村	1944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二营六连战士	1947	苏北松家桥	
陆根海		枫桥镇俞宅村	1944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二营战士	1946	苏　中	
杨云根	1929	枫桥镇俞宅村	1944	华东野战六纵队十六师四十六团战士	1948	淮海战役	
杨巧泉	1923	枫桥镇俞宅村	1943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战士	1946	苏　中	
奚凤祥	1923	枫桥镇俞宅村	1942	二十四军战士	1950.7	福　建	又名奚大妹党员
陆木根	1923	枫桥镇广东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七团一营一连战士	1946		
顾国良	1938	枫桥镇联港村	1957	四二二部队六支队战士	1961.8	江苏启东	
庄金良	1923	枫桥镇新村村	1941	苏浙军区太湖总队阳山区大队	1943.8	江苏宜兴	
蔡金男	1927	枫桥镇津桥村	1950	三十九军一一六师三四七团一营三连战士	1952.4	朝　鲜	
沈瑞根	1932	枫桥西津桥镇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四团一营一连战士	1951.5	朝　鲜	1962.10追认又名沈夯男
房铭德	1914	枫桥西津桥镇	1939	苏浙军区一纵队二支队一营营长	1945.6	浙江天目山	又名房火荣党员
周炳兴	1913	枫桥镇津桥村	1949	吴县木渎区政府办事员	1949.7	吴　县	

（续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备注
沈才元	1924	枫桥镇马涧村	1944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侦察员	1946.7	江苏兴化	
仇泉男	1921	枫桥镇联港村	1942	苏浙军区太湖总队留守处短枪队长	1948.8	吴县阳山	党员
汪明发	1946	枫桥镇旺米村	1965	一八〇〇部队一中队一分队副政指	1971.4	内蒙古固阳县	
陆毛毛	1939	蠡口乡雪南村	1959	蠡口乡雪南村社员残废军人	1966.2	吴县蠡口	1970.3追认党员
徐根水	1928	蠡口乡秦埂村	1949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五团一连战士	1951.11	朝鲜	
朱正芳	1908	蠡口乡蠡口镇	1945	苏州县黄桥区地下联络站联络员	1945.8	江苏无锡	
梁达光	1929	蠡口乡蠡口镇	1951	工兵二十一团三营机三连战士	1952.10	朝鲜黄海道	
姚泉生	1916	蠡口乡胡巷村	1940	华东野战军一纵战士	1948	安徽大别山	
吾金梅	1914	蠡口乡姚祥村	1944	中共苏锡县县委地下联络员	1949.3	吴县陆墓	
陈瑞林	1922	蠡口乡蠡西村	1943	新四军江南办事处三连战士	1945.7	江苏无锡	
陆夫康	1938	陆墓镇吕池村	1959	陆墓镇吕池村社员残废军人	1974.7	吴县陆墓	1974.8追认党员
徐仁明	1919	陆墓镇淤泾村	1943	新四军江南办事处联络员	1944	吴县太平	又名徐水官
徐福根	1921	陆墓镇里塘村	1946	新四军战士	1946	吴县太平	
徐阿六	1930	陆墓镇淤泾村	1951	志愿军五三八部第一器材站战士	1953	朝鲜阳德郡	
陈永康	1920	陆墓镇毛泾村	1948	中共苏锡县县委地下工作者	1949.3	吴县陆墓	又名陈阿根
李鑫生	1937	陆墓镇日益村	1959	陆墓镇日益村社员残废军人	1968.11	吴县陆墓	1970.4追认党员
宋金根	1920	陆墓镇徐庄村	1942	新四军某游击小组战士	1944.1	吴县蠡口	
吴水生	1927	陆墓镇张花村	1947	华东野战军十一纵队三十二旅排长	1948	江苏徐州	
吴小水	1923	陆墓镇张花村	1944	华东野战军十一纵队三十二旅九十五团班长	1948	淮海战役	
王水根	1932	陆墓镇虎啸村	1952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五团班长	1955	朝鲜	
吴兆忠	1913	陆墓镇徐庄村	1943	苏锡县地下交通员	1947.10	吴县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备 注
周火泉	1924	陆墓镇徐庄村	1942	华东野战军十纵队八十九团一连战士	1946	苏北破阳	
徐阿二	1922	黄埭乡下堡村	1944	华东野战军十纵八十九团二营六连战士	1946.7	江苏江都	
王金火	1931	黄埭乡下堡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五团三营七连战士	1952	朝 鲜	1962.10追认
许根发	1926	黄埭乡上浜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五团三营七连战士	1951.7	朝 鲜	1962.10追认
金元兴	1949	黄埭乡湖林村	1969	二四二七部队无线电员	1970.10		
许吾生	1917	黄埭乡湖林村	1944	新四军“江抗”部队地下工作者	1945.5	江苏常熟县	
陈伯金	1927	黄埭乡黄埭镇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五团三营机枪连战士	1951.11	朝 鲜	
陈小双	1945	黄埭乡黄埭镇	1964	解放军某部通信员	1965.12	浙江舟山	
朱永林	1922	黄埭乡裴圩村	1948	四十七军一四一师四二二团一营机枪连战士	1951.10	朝鲜天德山	
朱永根	1920	黄埭乡裴圩村	1949	四十军一一八师三五二团二营五连战士	1952	朝 鲜	1962.10追认
李 广	1914	黄埭乡埝里村	1948	四十军一一九师三五六团二营五连战士	1951.11	朝 鲜	又名李培元
邹小男	1922	黄埭乡潘阳村	1947	地下交通员	1949.3	吴县黄埭	
朱阿乐	1943	黄埭乡任浜村	1962	九〇二部队副班长	1967.9	越 南	
杨建国	1958	黄埭乡长泾村	1975.9	空军四二师一二五团一大队中队长	1987.6	广 西	
吴小木	1924	黄埭乡长泾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五团三营七连战士	1951.11	朝 鲜	
马阿寿	1928	黄埭乡长泾村	1949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五团二营四连战士	1953	朝 鲜	1962.10追认
王 钰	1919	黄埭乡永昌村	1939	新四军挺进支队一团政治处青年干事	1941	苏北黄桥	又名王康永 党员
杨荣贵	1921	黄埭乡永昌村	1940	新四军某部战士	1946	苏北通海	
范石峰	1919	黄埭乡倪新村	1937	浙江省军区司令部参谋	1950.2	浙江舟山	又名范大金 党员
王杏泉	1920	黄埭乡永昌村	1938	某支队三团青年突击队战士	1939	苏 北	
许水根	1915	黄埭乡湖林村	1939	某支队一团一营二连战士	1939	苏北焦家塘	
阙金元	1928	北桥乡庄浜村	1951	志愿军工兵二十一团机三连战士	1952.10	朝 鲜 黄海道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备 注
俞阿甲	1906	北桥乡张华村	1939	中共锡东县委联络员	1946.8		又名俞根福 党员
荣华生	1924	北桥乡丰泾村	1949	苏州轮船同业工会船老大	1949.5	上 海	
郁文超	1922	北桥乡芮埭村	1944	九兵团某部战士	1950.5	上 海	
陆大毛	1938	北桥乡沈巷村	1959	北桥乡沈巷村社员残废军人	1968.2	吴县北桥	1970年追认
徐洪元	1936	北桥乡庄浜村	1960	七二六部队助理员	1965.5	江苏南京	
沈木根	1947	北桥乡樊店村	1969	八七一六二部队生产队炊事班长	1975.4		党员
袁泉根	1928	北桥乡西庄村	1950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五团战士	1954	朝 鲜	
夏杏兴	1958	北桥乡泗荡村	1976	三五二〇六部队六十六分队战士	1979.2	对越自卫还击战	
杨金水	1934	北桥乡百家村	1953	北桥乡百家村社员残废军人	1980.3	吴县北桥	1980年追认 党员
尤水根	1931	北桥乡楼巷村	1953	八五〇三部队三支队二连战士	1954.11		
蔡白男	1932	北桥乡张家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四团三营八连战士	1951.12	朝鲜鱼隐山	
尤金生	1926	北桥乡思桥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五团三机连战士	1953.7	朝 鲜	
吴招根	1929	北桥乡丰泾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五团六连战士	1953.7	朝 鲜	
毛善生	1928	北桥乡毛巷村	1949	十二军三十五师一一〇五团三营七连战士	1952.9	朝 鲜	
沈金生	1929	北桥乡樊店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五团八连战士	1953	朝 鲜	1962.10 追认
钱林根	1932	北桥乡鹅东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六团二连战士	1953.6	朝 鲜	
尤成美	1920	北桥乡北桥村	1939	中共江阴县峭岐区委书记兼副区长	1941.7	江苏江阴	1985.2追认 又名滕霄
戴水根	1911	北桥乡西钱村	1941	新四军江南抗日部队战士	1942	江苏常熟	1985.10追认
吴小耕	1922	北桥乡丰泾村	1944	华东野战军某部九十五团二营战士	1947.9		1985.10追认
马家良	1952	黄桥乡黄桥村	1973	五一一四七部队九连班长	1976.7	内蒙古清水河	党员
张林根	1957	黄桥乡金峰村	1977	五三二五七部队七连战士	1979.2	对越自卫还击战	党员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备 注
陆保元	1940	黄桥乡方浜村	1959	黄桥方浜村社员残废军人	1967.1	吴县黄桥	1970.4追认
金盘泉	1923	黄桥乡占上村	1944	新四军某部一排三班战士	1945.9	江苏无锡	
沈阿金	1924	黄桥乡黄桥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战士	1946.11	江苏涟水	
陆阿小	1928	黄桥乡木巷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五团机炮连战士	1951.11	朝鲜	
汪梅生	1928	黄桥乡黄桥镇	1944	新四军特务团炮兵营战士	1946.8	江苏东台	
金瑞生	1951	黄桥乡方浜村	1940	新四军江南办事处警卫队队长	1946.1	吴县梅林庙	党员
李小白	1925	黄桥乡金峰村	1944	华东野战军某部十六团侦察连组长	1948.6	山东白米	党员
李虎根	1923	黄桥乡占上村	1943	新四军江南办事处战士	1945.5	江苏无锡	
苏火生	1923	黄桥乡青台村	1944	新四军江南办事处武工队班长	1945.9	吴县陆墓	
李耀忠	1929	黄桥乡生田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五团三营七连战士	1952	朝鲜	1964.10 追认 又名李阿二
陆祥保	1929	黄桥乡大庄村	1951	六十八二〇二师六〇五团通信连战士	1953.6	朝鲜	
顾炳元	1931	黄桥乡下庄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五团机炮连战士	1951.11	朝鲜	
顾林生	1926	黄桥乡民安村	1943	新四军江南办事处战士	1945.9	江苏无锡	
项金水	1943	黄桥乡民安村	1960	高炮一〇一师五〇二团二营六连战士	1961.6	辽宁沈阳	
夏阿夯	1916	黄桥乡占上村	1944	新四军江南办事处战士	1945.12	苏北	
胡泉生	1919	黄桥乡占上村	1944	新四军江南十分区战士	1945.6	江苏无锡	1984.9追认 又名麦大大
冯炳来	1933	湘城乡西院村	1951	六十三军一八九师五六七团四连战士	1952.6	朝鲜	
许耀武	1921	湘城乡枪堂村	1948	二十七军七十九师二三六团八连战士	1950.11	朝鲜	党员
邢家林	1955	湘城乡枪堂村	1977	五三二五七部队二营六连战士	1979.2	对越自卫还击战	党员
张祥如	1922	湘城乡河底村		吴县湘东乡湖底村副村长	1950.6	吴县湘城	又名张小夯
张晨熙		湘城乡湘城镇	1938	新四军“江抗”地下工作者	1940.5	吴县湘城	
许昌年	1937	沺泾乡车渡村	1959	沺泾乡车渡村社员残废军人	1979.1	吴县沺泾	1979.3追认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备 注
袁金龙	1938	洄泾乡北前村	1959	洄泾乡北前村社员残废军人	1974.2	吴县洄泾	1974.4追认
陆 义	1921	洄泾乡消泾村	1939	阳澄县政府通信员	1941.4	吴县洄泾	又名陆玉明
沈菊英（女）	1901	洄泾乡消泾村	1939	阳澄县消陆区地下联络员	1940.7	吴县洄泾	
唐金高	1926	太平乡陈庄村	1948	六十四军一九二师五七五团二营六连战士	1951.7	朝 鲜	党员
陆小羊	1917	太平乡洞字村	1939	新四军某部战士	1942	江苏宿迁县	又名陆春明
邹松林	1931	太平乡花倪村	1951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9	朝 鲜	1962.10追认
蒋根元	1939	太平乡高塘村	1959	太平乡高塘村社员残废军人	1978.2	吴县太平	1978.4追认 党员
陆春甫	1917	太平乡洞字村	1938	新四军三支队战士	1938	苏 北	
吕文忠	1910	渭塘乡沿塘村	1938	东路特委沈巷交通站支部书记	1941.2	吴县太平	党员
马双林	1928	渭塘乡雪泾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四团一营一连战士	1951.11	朝鲜龙云山	
周云启	1913	渭塘乡中南村	1949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五团机炮连战士	1951.11	朝 鲜	又名周荣启
张云根	1938	渭塘乡渭南村	1959	渭塘乡渭南村社员残废军人	1971.5	吴县渭塘	1971.8追认
王东生	1946	渭塘乡西湖村	1965	三七四部队二营战士	1967.7	越 南	
许阿根	1911	渭塘乡沿塘村	1939	中共东路特委沈巷交通站支部组织委员	1942.2	吴县太平	
李寿根	1929	渭塘乡场角村	1951	志愿军汽车一营二连战士	1952.1	朝 鲜	又名李泉根
周金根	1935	渭塘乡保圩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四师团二营一连战士	1951.11	朝 鲜	
张阿士		渭塘乡雪泾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四团二连排长	1953.1	朝 鲜	党员
林 方	1919	渭塘乡秧河村	1939	二十六军二三四团五连连长	1951.6	朝 鲜	又名陆阿根 党员
朱大根	1905	渭塘乡永沿村	1939	农抗会员	1939.6	吴县渭塘	1986.3追认
府祥留	1916	光福镇府巷村	1945	苏浙军区太湖县总队战士	1945.9	江苏无锡	
陈寿根	1922	光福镇梅园村	1944	苏浙军区太湖县总队战士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孙阿狗	1923	光福镇塘村	1941	苏浙军区太湖总队战士	1942	吴县枫桥	
顾味美	1918	光福镇下崦滩	1943	苏浙军区太湖总队战士	1943	吴县镇湖	又名黄味美

（续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备注
朱根金	1918	光福镇新梅村	1943	苏浙军区太湖总队战士	1944.9	吴县太湖	
朱小弟	1923	光福镇府巷村	1944	苏浙军区太湖总队战士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马金士	1923	光福镇福利村	1943	苏浙军区太湖总队战士	1945	浙江天目山	又名马荣发
杨云士	1924	光福镇新梅村		民兵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夏祥林	1920	光福镇桑园村	1939	苏浙军区太湖总队战士	1944	吴县光福	
吕毛男	1924	光福镇桑园大村	1942	苏浙军区太湖总队通信员	1943.4	江苏宜兴	
陶福元	1922	光福镇陈华村	1942	苏浙军区太湖总队战士	1943	吴县光福	又名吴鸿
夏火根	1922	光福镇桑园村	1941	苏浙军区太湖总队战士	1943	吴县西山	
陆全大	1919	光福镇桑园村	1941	苏浙军区太湖总队战士	1943	吴县西山	
叶毛头	1922	光福镇塘村	1941	苏浙军区太湖总队战士	1942	吴县枫桥	
陆荣生	1923	光福镇新梅村		民兵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谢全生	1917	光福镇金涧村	1944	华东野战军六纵十六师四十六团二营五连连长	1947.7	山东南麻	党员
府兴根	1928	光福镇府巷村	1945	新四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三营八连副班长	1946.10	江苏涟水	又名府国华 党员
倪志坚	1927	光福镇北沟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战士	1946.10	江苏涟水	又名倪荣坤
徐和尚	1923	光福镇金涧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五连副班长	1947	江苏涟水	党员
倪守清	1926	光福镇下绞村	1944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五连战士	1946.6	江苏如皋	
徐根全	1923	光福镇福利村	1943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二营五连班长	1946	苏北	又名徐阿呆
顾寿根	1920	光福镇塘村	1945	华东野战军六纵十六师四十六团二营四连班长	1947	山东	又名顾祥生
杨龙根	1924	光福镇舟山村	1944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二营五连战士	1946.7	苏北	
许火男	1923	光福镇福利村	1943	三野后勤部战士	1949.1		1962.10 追认
徐泉弟	1920	光福镇下绞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二营五连班长	1946.7	江苏泰兴	
王阿宜	1939	光福镇府巷村	1959	光福镇府巷村社员残废军人	1974.8	吴县光福	1974.10 追认 又名王小根 党员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备 注
陈小男	1923	光福镇庵前村	1950	解放军某部战士		失 踪	1962.9追认 又名陈永培
朱阿小	1925	光福镇山墩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六团三连战士	1953.6	朝 鲜	
许水根	1928	光福镇窑上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六团炮兵营九二炮连战士	1955.8	朝 鲜	
冯金男	1926	光福镇香雪村	1944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战士	1946.1		1962.10 追认 又名冯阿弟
吉银宝	1926	光福镇坎上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五团六连副班长	1953.7	朝 鲜	
何鸣忠	1926	光福镇刘家村	1949	六十四军炮兵团副股长	1951.5	朝 鲜	
钱 依	1926	光福镇香雪村	1941	二十四军二〇八团战士	1949	江苏溧阳	又名钱和兴
傅金瑞	1922	光福镇田舍村	1945	二十四军二〇八团战士	1949	渡江战役	又名傅根财
傅阿小	1924	光福镇田舍村	1945	新四军六师警卫营三连战士	1945	江苏盐城	
陆泉福	1925	光福镇新梅村	1944	苏浙二分区太湖总队战士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陆阿四	1923	光福镇新梅村	1944	苏浙二分区太湖县总队战士	1945	吴县太湖	
周志敏	1919	光福镇窑上村	1940	太湖县苏西留守分处主任	1948.3	吴县镇湖	又名许培贵 党员
朱阿夯	1930	东渚乡青山村	1944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二营通信员	1946	苏 中	
陈小林	1921	东渚乡南河村	1942	苏浙军区太湖总队战士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裘和尚	1919	东渚乡黄埂村	1940	苏浙军区太湖总队战士	1942	江苏无锡	
华昌藩	1912	东渚乡长巷村	1944	太湖县武装工作队交通员	1947	吴县光福	
金山大	1917	东渚乡大寺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七团战士	1946	苏 北	
徐福兴	1923	东渚乡淹马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四连战士	1946.7	苏北宋家桥	
施魁元	1924	东渚乡淹马村	1944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四连战士	1946.11	江苏泰兴	又名施小狗
吴全宝	1929	东渚乡东新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六团三连战士	1951.10	朝 鲜	又名吴水男
柴善根	1925	东渚乡玉屏村	1944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二营四连战士	1947	江苏涟水	
顾福根	1921	东渚乡茅山村	1943	苏西县太湖独立救国军战士	1944.7	江苏无锡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备 注
陈长全	1938	东渚乡玉屏村	1959	东渚乡玉屏村社员残废军人	1976.10	江苏东渚	1976.12追认
顾福元	1939	东渚乡大寺村	1959	东渚乡大寺村社员残废军人	1980.2	吴县东渚	1980.4追认党员
陆 贤	1921	东渚乡宝山村	1948	十五军一三〇炮兵团山炮营军械员	1953.7	朝 鲜	又名陆伯贤
徐惠金	1927	东渚乡协新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二营五连战士	1946	江苏涟水	
卢小根	1923	东渚乡新庄村	1942	太湖县武装工作队通信员	1948.4	江苏武进	
周全根	1958	东渚乡宝山村	1976	五十军一四八师四四二团四连战士	1979.3	对越自卫还击战	党员
吴坤荣	1941	东渚乡大寺村	1962	八七七六部队技术员	1973.2	上 海	党员
郁阿松	1924	东渚乡黄垠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班长	1946.7	江苏如皋	又名郁松林
卢根寿	1918	东渚乡新庄村	1943	太湖县武装工作队通信员	1948.8		
柴小丫头	1906	东渚乡玉屏村	1942	苏西县苏锡人民抗日自卫军联络员	1942		
朱炳全	1955	镇湖乡市岸村	1975	三六八三一部队六十三分队战士	1979.5		
张秋林	1919	镇湖乡市桥村	1945	新四军六师四十六团二营战士	1945	江苏溧阳	
尤金山	1911	镇湖乡新桥村	1942	苏西办事处通信员	1944	吴县胥口	
府留泉	1921	镇湖乡寺桥村	1944	苏西县太湖独立救国军警卫员	1944.4	吴县枫桥	
张阿毛	1932	镇湖乡石帆村	1955	九二九五部队十七支队一连副班长	1956.12		党员
卢阿小	1924	镇湖乡石帆村	1944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战士	1946.7	苏北陈桥	党员
郁阿记	1910	镇湖乡杵山村	1941	苏西地区通信员	1944.1	吴县胥口	党员
苏金根	1927	镇湖乡市岸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战士	1946	苏北宋家桥	
尤根寿	1921	镇湖乡西京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战士	1946	苏 中	
马金奎	1920	镇湖乡马桥村	1943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七团战士	1946	江苏泰兴	
赵仁根	1919	镇湖乡上山村	1941	苏西县太湖独立救国军战士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备 注
苏水欣	1924	镇湖乡西京村	1943	太湖武装工作队战士	1948.3	吴县镇湖	
姚阿大	1914	镇湖乡石帆村	1951	志愿军五二八部队第一器材站战士	1953.1	朝鲜阳德郡	
朱金根	1921	镇湖乡市岸村	1941	苏西县太湖独立救国军班长	1943.8	吴 县	
王荣炳	1921	镇湖乡寺桥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二营六连战士	1946.7	苏 中	
冯道生	1924	镇湖乡新桥村	1948	四十七军一四〇师四一九团副班长	1951.10	朝鲜临津江	
龚虎泉	1922	镇湖乡马市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六连战士	1946.5	苏 中	
姚英华	1961	镇湖乡上山村	1977.9	兰州空军四十七师一三九团副营职飞行员	1986.10	兰 州	
马银根	1920	镇湖乡马桥村	1943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七团副连长	1946.11	江苏涟水	
郁火金	1920	镇湖乡大连村	1942	苏浙军区太湖总队战士	1945.10		
王雪根	1921	镇湖乡寺桥村	1944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七团战士	1945.10	苏 北	
朱水大	1922	镇湖乡新桥村	1943	华东野战军六纵十六师四十六团排长	1947	山东南麻	
陆金生	1953	镇湖乡马山村	1969	航空兵四十六师一三七团三大队飞行员	1977.7	新 疆	党员
皋阿海	1910	镇湖乡马山村	1942	地下工作者	1947.12	吴 县	党员
姚长全	1906	镇湖乡上山村		民 兵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顾才先	1924	镇湖乡马山村		民 兵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冯多宝	1905	镇湖乡市岸村		太湖总队交通船夫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龚官生	1921	镇湖乡马市村		民 兵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朱全木	1921	镇湖乡西京村		民 兵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郁水兴	1924	镇湖乡杵山村	1945	太湖县办事处通信员	1945	吴县西山	
杨才火	1924	镇湖乡西京村	1944	苏西县太湖独立救中军战士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马伯乐	1918	镇湖乡马桥村	1948	地下工作者	1949.3	吴县镇湖	
濮阿金	1924	镇湖乡石帆村	1943	苏西县太湖独立救国军战士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备 注
郁金男	1919	镇湖乡杵山村	1940	苏西县太湖独立救国军战士	1943	江苏宜兴	又名郁小金男
赵阿小	1920	镇湖乡上山村	1944	苏西县太湖独立救国军战士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又名赵水根
赵阿夯	1921	镇湖乡上山村	1944	苏西县太湖独立救国军通信员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又名赵兴康
孙水土	1928	镇湖乡大连村	1944	太湖县武装工作队战士	1948.3	吴县镇湖	
郁阿大	1922	镇湖乡大连村	1941	苏浙二分区太湖县总队战士	1945	江苏溧阳	
郁长根	1910	镇湖乡大连村		民 兵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郑毛头	1922	镇湖乡马市村	1941	新四军六师十六旅独立二团战士	1942	江苏宜兴	
陈君生	1912	镇湖乡寺桥村	1942	地下交通员	1944	吴 县	又名陈阿二
濮金火	1924	镇湖乡寺桥村	1943	苏西县太湖独立救国军战士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惠阿三	1920	镇湖乡石帆村		交通船夫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陈龙虎	1911	镇湖乡西京村	1941	地下交通员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又名袁龙虎
姚林火	1922	镇湖乡寺桥村	1941	苏西县太湖独立救国军战士	1944.1	吴县太湖	又名姚明哲
朱火元	1918	镇湖乡西京村		民 兵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吾水荣	1917	镇湖乡寺桥村	1944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战士	1946	苏 北	
花火男	1955	藏书乡篁村	1976	五十军一四八师四四二团二营五连战士	1979.3	对越自卫还击战	党员
顾益兴	1940	藏书乡篁村	1959	藏书乡篁村社员残废军人	1976.11	吴县藏书	1977年追认
陆根海	1930	藏书乡天池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五战士	1951.10	朝 鲜	
柳福根	1927	藏书乡农林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六团一机连战士	1951.11	朝 鲜	
许香宝	1924	藏书乡兴奋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六团战士	1951	朝 鲜	
周罗根	1921	藏书乡篁村	1944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战士	1946.10	苏 北	
马祥生	1921	藏书乡篁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四连副班长	1946.10	江苏涟水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备 注
费阿洪	1925	胥口乡梅舍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六团战士	1953.6	朝 鲜	
王升高	1928	胥口乡胥口村	1949	六十军一八〇师五三九团担架连战士	1953.3	朝鲜鱼隐山	又名王世才
龚祖根		胥口乡郁舍村	1940	中共太湖县香山支部书记	1942		党员
丁根兴	1916	胥口乡蒋墩村	1944	苏西县太湖独立救国军炊事员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周炳荣	1932	胥口乡水桥头村	1949	志愿军工兵二师二一五团五连战士	1952.9 失 踪	朝 鲜	1962.10追认
陈小男	1924	胥口乡小横山	1945	苏浙二分区太湖县总队战士	1945.10		1962.10追认
卞才宝	1925	胥口乡梅舍村	1951	二十四军七〇师二〇八团五连副排长	1953.6	朝 鲜	
郁福根	1922	胥口乡长沙村		民 兵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郁阿三	1924	胥口乡长沙村		民 兵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王德永	1932	胥口乡墅里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四团二营四连班长	1953	朝 鲜	
李洪培	1921	胥口乡长沙村		民 兵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崔阿大	1924	胥口乡长沙村		民 兵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姚火男	1925	胥口乡郁舍村		民 兵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钱炳生		胥口乡小横山	1945	四十军九支队战士	1951.12	朝 鲜	党员
顾全荣	1924	胥口乡香山村	1944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一营二连战斗组长	1946.6	苏北宋家桥	
吴阿兴	1919	胥口乡墅里村	1942	苏西县太湖独立救国军通信员	1943.4	吴县光福	
胡春海	1917	胥口乡外塘村	1941	新四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八团特务连战士	1943	江苏宜兴	
李金虎	1926	胥口乡梅舍村	1944	华东野战军六纵十六师四十七团四连战士	1946	江苏连水	1983年追认 又名小剃头
莫毛男	1937	长桥镇蠡墅镇	1958	黄埭粮管所职工残废军人	1967.12	吴县黄埭	1970.3 追认
朱金全	1929	长桥镇龙桥村	1947	苏州军分区助理员	1960	苏州横山	党员
翁金元	1921	长桥镇龙桥村	1944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三营九连战斗组长	1946.8	苏 北	党员
陆 修	1921	长桥镇蠡墅镇	1939	抗大苏中大队二队政治指导员	1941.12	江苏东台	党员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备 注
朱根福	1945	越溪乡张桥村	1965	四六五三部队一营二连战士	1967.6	内蒙古	
张桂生	1923	越溪乡田上村	1949	二十八军八十二师二四四团三营机枪连战士	1951.1	福 建	
张文才	1938	越溪乡张宅村	1959	越溪乡张宅村社员残废军人	1966.5	吴县越溪	1970.3 追认
陆阿二	1930	横泾乡南章村	1951	志愿军工兵三团一营三连战士	1952.7	朝鲜老义洲	
张全根	1942	横泾乡镇南村	1961	三〇〇四部队二十一分队炊事员	1964.7	山 东	
沈文喜	1956	横泾乡新齐村	1976	五十军一四八师四四二团九连战士	1979.3	对越自卫还击战	党 员
陈锡生	1917	横泾乡新路村	1950	解放军某部炮兵连战士	1953.12	南 京	
朱凤良	1927	浦庄乡湖桥村	1949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五团战士	1951	朝 鲜	又名朱祖兴
沈建平	1962	浦庄乡沙泾村	1981	兰州军区守备师通信无线电班长	1986.3	云南老山	党 员
石福元	1933	渡村乡牛桥村	1955	九一二七大队七连战士	1956.9	福 建	
任广礼	1939	渡村乡村前村	1959	渡村乡村前社员残废军人	1966.2	吴县渡村	1970年追认
金阿四	1928	渡村乡前秧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一营一连战士	1946.10	江苏涟水	
陈昆寿	1916	渡村乡前秧村	1939	新四军原老六团政工大队文化教员	1942	苏北黄桥	又名陈明
孔纪宝	1921	渡村乡前秧村	1947	志愿军〇九五二部队九连三班战士	失 踪	朝 鲜	1962.10 追认 又名孔阿三
吴长南	1960	东山镇朱茂村	1978	八六八四部队五连战士	1979.9	福 建	
倪根达	1949	东山镇吴巷山	1969	九六三八部队战士	1969.12		
钱祖根	1929	东山镇港东村	1944	苏浙军区太湖总队战士	1945.10	湖北失踪	1962.10追认
李永兴	1922	东山镇尚锦村	1944	六师十六旅四十七团二营四连机枪组长	1946.10	江苏涟水	曾用名李阿大
任世祖	1920	东山镇含山村	1945	苏浙军区太湖总队战士	1946	吴 县	
张云龙	1934	东山镇含山村	1951	志愿军六十军一八〇师五四〇团三营七连战士	1953	朝 鲜	
赵谨荪	1934	东山镇港东村	1952	志愿军某团机枪连战士	1952.6	朝 鲜	1961.11 追认 曾名赵连福
刘 鸣	1924	东山镇	1945	新华社赴朝记者团	1952.9	朝 鲜	又名刘慎恒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备 注
朱金林	1930	东山镇渡桥街	1951	志愿军六十七军二〇一师六〇三团三连战士	1951.10	朝 鲜	
周文奎	1940	东 山 镇	1960.3	九六二〇部队一营二连战士	1961.11	无 锡	
吕阿三	1932	东山镇西泾村	1953.3	志愿军六十军一八〇师五三八团二营六连战士	1953	朝 鲜	曾名李阿三
朱顺德	1931	东山镇新光村	1952	志愿军六十军一八〇师五四〇团一营一连战士	1953.7	朝 鲜	曾名朱黑男二等功
陈林法	1926	东山镇晨光村	1946.8	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二营四连战士	1946.5	如 皋	
张齐澄	1925	东山镇晓光村	1952	二〇〇部队三支队八连战士	1955.12	南 京	1952入团
夏三宝	1926	东山镇光荣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二营四连战士	1946.5	江苏如皋	
蔡金生	1927	东山镇含山村	1951	解放军某部炮兵连战士	1953	失 踪	又名蔡德生 1962.10追认
陆阿三	1919	东山镇东山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二营四连战士	1946.5	江苏如皋	又名陆三男
姚伟民	1934	东山镇岱松湾	1951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	朝鲜失踪	又名姚补兴 1962.10追认
周进才	1922	东 山 镇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二营二连副班长	1946.10	江苏涟水	党员
张伯乐	1922	东山镇尚锦村	1944	二十四军民运部负责政治工作	1949.4	渡江战役	又名张忠达 党员
许叔良	1923	东山镇槎湾村	1948	三十军八十九师二二六团三营机枪连战士		失 踪	1982.3追认
费小狗	1920	东山镇尚锦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一营二连战士	1946	失 踪	又名费德生 1979.8追认
黄福彪	1917	东山镇上湾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二营五连战士	1946.7	苏北宋家桥	
顾阿二	1923	东山镇俞家库	1945	华东野战军六纵十六师四十六团战士	1946.5	江苏如皋	又名顾来富 1983年追认
吴子才	1922	西山镇南徐村	1944	原华东野战军十三纵队三十七旅一一〇团副指导员	1949	山西太原	又名吴纲宝 党员
李亦珍	1895	西 山 镇		湖南常德市总工会代理主席	1927		
秦云龙		西 山 石 公		志愿军某部营长	1953.3	朝 鲜	
徐华根	1928	西山镇北庄村	1949	二十九军八十五师二五三团三营七连战士	1951.10	福 建	
陈友兴	1934	西山镇后堡村	1951	六十军一八〇师五四〇团运输连战士	1953.7	朝 鲜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备　注
朱利璜	1938	西山镇辛庄村	1956	四五〇八部队班长	1958.7	福　建	
张志良	1928	西山镇鹿村	1946	华东野战军先遣纵队一支队卫生员	1948.12	徐州藕塘	
李云生	1923	西山镇辛庄村	1940	华东野战军六纵十六师四十六团排长	1947	山东孟良固	1983年追认党员
陈补根	1919	西山镇衙里村	1944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三营七连战士	1946.9	江苏如皋	
徐达人	1931	西山镇东村	1949	十二军三十五师一〇五团摄影记者	1951.4	朝　鲜	
严吉生	1918	西山镇爱国村	1944	志愿军卫生部供给科统计员	1951.1	朝　鲜	党员
陈冬生	1936	西山镇堂里村	1956	四五一二部队战士	1958.8	东　北	
陆德昌	1927	西山镇涵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三营七连班长	1946.9	苏北黄桥	
郑建勋	1923	西山镇五丰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二营四连通信员	1946.7	江苏如皋	又名郑炳生
金维荣	1943	西山镇角里村	1964	四九〇二部队副排长	1968.9	内蒙古多多伦县	党员
柳树森	1934	西山镇衙里村	1953	六十军一八〇师五四〇团二营机枪连战士	1953.7	朝鲜江原道	
邹锡根	1933	西山镇角里村	1951	三一一支队四分队文书	1956.1	福建省龙溪县	
王福元	1927	西山镇震建村	1947	四十一军一二三师警卫营三连班长	1951.1	失　踪	又名王阿福 1979.8追认
王仕民	1923	西山镇震建村	1945	解放军某部七连副排长	1948.11	淮海战役	
俞大男	1936	西山堂里		九七六二部队一营机枪连战士	1960.2		又名俞阿大
王寅康	1952	西山镇圻村	1973	八一三六〇部队七十三分队副班长	1978.11	辽宁铁岭县	党员
吴福根	1922	西山镇秉汇村	1944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八连战士	1946	苏　北	
蒋来发		西山镇前堡村	1953	志愿军华东新训团战士	1953.5	朝　鲜	1962.10追认
沈金虎	1904	太湖乡湖胜村	1944	太湖总队交通船夫	1944.9	吴县太湖冲山	
陈立行	1927	木渎镇西街	1951	志愿军工兵二十一团一营三连战士	1953.7	朝　鲜	
张小男	1927	木渎镇天平村	1951	六十八军运输队战士	1952.7	朝　鲜	
朱根福	1925	木渎镇天平村	1951	六十八军炮兵团二营四连战士	1952.7	朝　鲜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备　注
谢玉林	1925	木渎镇金山村	1943	太湖县武装工作队队员	1946.3	吴县镇湖	
钱才金	1929	木渎镇马庄村	1952	八五〇三部队排长	1957	广　西	又名钱大男 党员
周根火	1922	木渎镇沈巷村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二营五连战士	1946	苏　北	
张水根	1930	木渎镇灵岩村	1951	六十八军二〇二师六〇五团一连战士	1951.11	朝　鲜	
马德忠	1924	浒墅关镇下塘南街	1943	二十军五十九师一七七团指导员	1951.6	朝鲜江原道	党员
曹海根	1946	浒墅关镇	1964	七五九一部队四十五分队战士	1966		
高全根	1957	浒墅关镇南津街	1973	三五二一七部队一营炮连副班长	1979.2	对越自卫还击战	党员
朱三男		浒墅关镇和祥桥弄9号	1940	新四军六师五十四团十八连排长	1942		
杨燕鸣	1931	浒　墅　关　镇	1949	三野十兵团后勤部学员	1949.7	江西上饶	
李文忠	1911	吴县	1940	靖泰税务局广陵区税务所长	1942.8	江苏泰兴	
王念祖	1916	吴县	1937	新四军七师科长	1943.10		又名黄彦 党员
蒋宗銮	1904	吴县	1930	南京电信局地下工作者	1930.8	江苏南京	党员
王传馥	1920	吴县角直	1937	原新四军三支队五团宣教股长	1942.5	江西上饶茅家岭	党员
吴英忠		吴县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	上　海	
沈培高	1918	吴县	1939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八团四连连长	1946	江苏连水	党员
李小南		吴县	1945	华中野战军六师十六旅四十六团一连战士	1946	江苏连水	党员
金阿龙	1928	吴县	1948	四十四军一三〇师三九〇团炮二连战士	1950.5	广　东	
赵大青	1927	吴县	1944	第一野战军二兵团四军十一师三二一团七连排长	1949	天　津	党员
花祥生	1918	吴县	1948	第二野战军四兵团十三军三十七师战士	1949.10	湖南宜章	
李长桂		吴县		中原野战军四纵队十一旅战士	1948	安徽大杨庄	
张芝祥		吴县	1948	第四野战军十三兵团三十八军战士	1949.1	天　津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备 注
倪文虎		吴县	1949	十五军四十四师一三〇团通信连战士	1951.5	朝 鲜	
汪伯乐		吴县	1900	中共苏州独立支部书记	1926.12	南 京	又名汪德琪
许泉根	1924	吴县	1944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8	苏 北	
朱林森	1927	吴县	1945	二十军五十八师一七二团轮训队班长	1951.6	朝 鲜	
叶双喜	1924	吴县	1947	三十九军一一七师三五〇团二营四连班长	1951.6	朝 鲜	
陈 鹤	1917	吴县	1937	阳澄县县长	1941.6	吴县渭塘	又名潘承岳 党员
许金元	1906	吴县	1923	中共苏州独立支部书记	1927.4	江苏南京	又名肖羊 党员
马伯祥		吴县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江 影（女）	1924	上海市	1940	无锡县漕东区民运员	1941.4	吴县蠡口	1985.2 追认 又名谢璇瑛
洛 斐	1916	金坛县	1936	中共无锡县漕东区委书记兼区长	1941.4	吴县蠡口	1985.2 追认 原名甘爽 党员

第二节 民国抗日阵亡将士名录（部分）

姓 名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地点	姓 名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地点
陈家卿	一一二师六三四团十连一等兵	古北口	华季春	七五师三三九团二连上等兵	宝 山
邹阿明	一四师八三团三连一等兵	江苏嘉定（今上海）	高小男	一三三师七九四团四连上等兵	江 西
蒋阿虎	一一师六五团机一连一等兵	江苏罗店	沈士杰	一一师六十一团八连上等兵	安徽郎溪
张亚恭	一一师六五团卫生队二等兵	江苏罗店	万保生	新三〇师八八团五连中士	青 浦
智同文	一一师辎重兵二连二等兵	无 锡	龚 麟	六师三一团七连一等兵	宝 山
宋鸿福	独立四五旅七三五团一连一等兵	吴 江	孙连洲	一三师七三团六连上等兵	柳 林
汪根元	五七师三四二团四连二等兵	川 沙	薛荣坤	一一一师六六六团机三连上等兵	山东临沂
张和尚	六七师三九八团炮一排一等兵	江 苏	张福胜	四师一七团六连上士	江 西
秦惟植	电雷学校快艇大队准尉电务员	江 阴	刘汉平	二六师一五五团八连一等兵	江西南昌

（续表）

姓名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地点	姓名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地点
孙洪良	独立四五旅七三五团八连一等兵	浙江嘉善	杨效谦	五八师一七三团九连一等兵	江西高安
刘振江	五七师三四二团二连二等兵	湖北田家镇	李克亚	九五师五六九团机二连上尉连长	湖南湘阴
顾锡宽	五七师三四二团四连上等兵	湖北田家镇	钟炳炎	浙江保安四团二大队四中队下士	浙江永嘉
李明德	一四师七九团三连一等兵	湖北阳新	翁少珊	空军少尉	安徽安庆马口湖
刘文太	一一一师六六六团七连二等兵	山东临沂	金增奎	忠义救国军第二支队支队长	（不　详）
周锦明	新编一〇六师三〇团机一连上等兵	江西宜丰	孙广元	忠义救国军苏锡常行动纵队组长	（不　详）
冯云金	四〇师工兵营一连二等兵	江西梁家渡	王锦良	忠义救国军苏锡常行动纵队谍报组长	上　海
杨红福	六七师四〇一团步炮连二等兵	江苏武进	金德潜	苏无虞国民抗日自卫队政治部主任	吴县北桥
徐　斌	预备六师二一团六连一等兵	德　安	龚嘉禹	苏无虞国民抗日自卫队	吴县樊店乡
夏金生	预备六师二二团七连一等兵	江苏永修			
王高生	一九师五六团六连一等兵	湖南湘阴	金秉中	宝山县警佐	吴县石塘

吳縣人民政府佈告

秘字第一號

案奉

蘇州區專員公署政字第二號訓令內開：「奉　蘇南行署電令內開：『茲決定將吳縣蘇州城區劃出建立蘇州市外其他地區仍屬吳縣，下轄滸關、木瀆、東山、西山、淞南、淞北、黃埭、陽澄八個區，縣府住滸墅關，并委傅宗華為縣長。』」等因。奉此：宗華遵即於五月一日接印視事，除呈報暨分別函令外，合亟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一三日

縣長　傅宗華

志　　余

一、吴县　长洲　元和三县状元名录

姓　名	籍贯	及第朝代年份	科　份	姓　名	籍贯	及第朝代年份	科　份
归仁绍	长洲	唐咸通十年	(869)己丑科	缪　彤	吴县	清康熙六年	(1667)丁未科
归仁泽	长洲	唐乾符元年	(874)甲午科	韩　菼	长洲	清康熙十二年	(1673)癸丑科
陆　扆	吴县	唐光启二年	(886)丙午科	彭定求	长洲	清康熙十五年	(1676)丙辰科
归　黯	长洲	唐景福元年	(892)壬子科	陆肯堂	长洲	清康熙廿四年	(1685)乙丑科
苏　检	吴县	唐乾宁元年	(894)甲寅科	王世琛	长洲	清康熙五十一年	(1712)壬辰科
归　佾	长洲	唐光化四年	(901)辛酉科	彭启丰	长洲	清雍正五年	(1727)丁未科
归　係	长洲	唐天祐二年	(905)乙丑科	张书勋	吴县	清乾隆三十一年	(1766)丙戌科
朱起宗*	吴县	宋乾道八年	(1172)壬辰科	陈初哲	元和	清乾隆三十四年	(1769)己丑科
黄　由	吴县	宋淳熙八年	(1181)辛丑科	钱　棨	长洲	清乾隆四十六年	(1781)辛丑科
林　嵘*	吴县	宋淳熙十一年	(1184)甲辰科	石韫玉	吴县	清乾隆五十五年	(1790)庚戌科
阮登炳	长洲	宋咸淳元年	(1265)乙丑科	潘世恩	吴县	清乾隆五十八年	(1793)癸丑科
施　槃	吴县	明正统四年	(1439)己未科	吴廷琛	元和	清嘉庆七年	(1802)壬戌科
吴　宽	长洲	明成化八年	(1472)壬辰科	吴信中	吴县	清嘉庆十三年	(1808)戊辰科
申时行	吴县	明嘉靖四十一年	(1562)壬戌科	吴钟骏	吴县	清道光十二年	(1832)壬辰科
陈大猷*	吴县	明万历十四年	(1586)丙戌科	洪　钧	吴县	清同治七年	(1868)戊辰科
文震孟	长洲	明天启二年	(1622)壬戌科	陆润庠	元和	清同治十三年	(1874)甲戌科

* 为武状元

二、文告　信札　碑文

苏学会公启

乌乎，时事之棘于今烈矣！自中东一役，吾华人士稍稍知苟安之不可狃，而自强之不可迟也。读新会梁君之《变法通议》，则勃然以兴；读长白富君之《告八旗子弟书》，则又悱然以思。而犹深闭固拒以相诋諆，是犹处焚如之室，而与燕雀同栖；执铅刀之顿，而与莫邪争铦也。往者曾、左诸公既平大难，赞成中兴，汲汲焉讲求西法，维时吾乡冯宫詹有《校邠庐抗议》四十篇，其言灼见未来，洞中症结，海内通人所推许者也。更进而求之，则有昆山顾先生足迹遍天下，于郡国利病、边徼阨塞皆有成书。使先生生于今日，其必涉猎西书，而不沾沾于一隅之见也决

矣。彼深闭固拒以相诋諆者，其学识顾在曾、左、顾、冯之上乎哉？

比者国家广设学堂，力开风气。两湖、两粤皆兴学会，虽僻小郡邑亦知自新，而我吴省会之地，独阙如焉，讵非吾党之耻哉？惟事难于创始，而效期于有恒。长洲章钰、元和张一麐、吴县孔昭晋，今拟各集同志，量为醵资，多购书籍以增智慧，定期讲习以证见闻。不开标榜之门，力屏门户之见，远师亭林有耻博文之宗旨，近法校邠采西益中之通论，精卫片石，容有益于宏流，漆室悲吟，或无伤于越俎。四方君子，幸而教之。

（光绪廿三年六月廿一日《时务报》三十三册）

吴中试办保墓会记

昔唐子《潜书·吴弊篇》有云："吴人发冢非异人，即其子孙也。贫无所计则发其先人尸焚之，而鬻其地，利其藏中之物。吴中人视为固然，未有以为不义者。"余始读是书而骇之。考唐子潜讳甄，举顺治丁酉孝廉，当时国变未久，唐以蜀人述吴事，意者传之或非真，与世固有忘亲嗜利者，以子孙发祖父墓，通国殆罕见其人。不料时至今日，竟于吴中目击之也。宣统辛亥冬，余自黔乞退东归，越年返里。沧桑而后，随意云游，偶至梁溪见惠山设保墓局。而吾吴城西诸山屡闻有发冢事，阊门外铜杓浜又有何姓子私发祖墓，与唐子说一一合符。余亲访得实告于当道论罪如律。时观察苏常者，为天津殷公献臣。余请于公，愿独力试办保墓，择发掘最甚之乡，从事一二图为邦人倡，经费则先自任之，俟办有端倪始与同人共谋进行，用图久远。公甚善之。既饬县谕各乡，又捐资赞成是举。乙卯秋，余挈友入山从五都四五图龙坞入手。是乡掘墓风行，民多顽梗，前吴令宗君能述任内曾剔除四图坟粮六百余户。鄙意他图亦宜照此办理。凡无主墓一律编号立碣，丈量绘图，责成地保督同守坟人分别担任。计无主墓已编录者（有主而久不祭扫者，亦作无主论），四图三百五十余号，五图九十余号，区甲、乙、丙三种排比之。丙辰夏始竣事。夫九龙坞祗吴境一隅耳，而东接梅湾、澄湾，西近穹窿，皆著名盗发丘垄地，习俗相沿，此成彼毁；加以深山密林防察不易，非普编无裨全局，非经久难告成功。余从五都境发端，继续行之者，尤赖邦人士相助为理，应由一隅迄全境，即今日卜将来风俗转移，松楸长保。此则乐观厥成者也。丙辰（1916年）小春，平江遗民吴荫培记。

甪直保圣寺古物馆记

甪直保圣寺有唐杨惠之塑壁，久已不为世人所注意。自十一年顾颉刚、陈万里两君始探检及之，摄景（影）公之于世，并由顾君说明杨氏塑象之重要。十二年，余与周峻君行婚礼于苏州，胡适君以兹事驰书见告，且谓君：奚不发起修缮为新婚纪念？余与周君方有欧洲之游，仅捐银百元为倡，丐戚友留苏者经营之，未及船往勘视也。十六年，日本美术史专家大村西崖氏感于顾君之记载，闖关造访，著《塑壁残景》一编，并于塑象外兼说塑壁之重要。十七年，叶恭绰君感于大村西崖氏之记载，往瞻残景。见寺多倾堕，壁未圮者仅一堵。其塑象之脱落者，赖沈柏寒君之力保存于甫里先生祠中而已。叶君乃发起唐塑保存会，醵金以修缮之，并请大学

院拨款，余方长院，亟允之。未几，大学院改组为教育部。部长蒋梦麟君、次长马叙伦君提倡益力组织保存甪直唐塑委员会，设委员十九人，以教育部马叙伦、陈剑修诸君，江苏省政府钮永建、叶楚伧、缪斌诸君，古物保存会张继、陈去病、张一麐、茅祖权诸君，唐塑保存会叶恭绰、黄涵之、李云书、狄葆贤、王震、关炯之诸君，最初发见人陈万里、顾颉刚二君，甪直学者金家凤君及余充之。讨论及进行保存计划，于是采吴敬恒君之提议，定名古物馆。以建筑之任委之建筑专家范文照君，以修理塑物之任委之雕塑专家江小鹣君。庀材程工十阅月而蒇事，凡用银　万　千　百元，其中教育部拨银一万元，江苏省政府拨银三千元，所不足皆叶君与其他诸委员之所募集也。向使余于十二年顷能积极进行，使顾、陈两君所见之状况得以保持勿替，岂不妥善。然使倾圮以后，不得叶君以急起直追、澈始澈终之精神主持此事及其他保存会诸委员努力进行，□保存之工能至何等程度殊未可知。今则建筑之形式虽仿旧观，而易木材为水泥，可避火险。且馆中□□均适于陈列古物之用，使甪直镇继续发见之物皆得次第安置而不致散失，此则余所引自宽，而□□其对于叶君及其他诸君之感谢者。故对于兹事之经过，不问巨细，悉举所知著于篇，使后之览者得□□其始卒焉。

中华民国十九年六月

蔡元培文　马叙伦书　古吴黄慰萱刻

（此碑现藏甪直保圣寺古物馆）

周恩来为营救吴县籍新四军战士致邵力子函

力子先生惠鉴：

敬启者，敝方人员李觉、杨阿考二君在去年底江南新四军部队北撤时复员回家，于本年一月十三日在苏州县属被保安队拘捕，曾解江苏高等法院按政治犯案办理，现又解苏州地方法院，则以破坏交通、杀人等罪名于六月廿八日提起公诉，闻有处死可能。至希急电苏省王主席转饬苏州地方法院，即予释放为荷。　此奉恳，并颂时绥

周恩来　谨启

（民国卅五年）七月十九日

美国肖特义士殉难纪念碑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日寇侵略淞沪，战祸蔓延。美国飞行家肖特义士公愤填膺，协我十九路军乘机参战，不幸于二月二十二日被日机六架包围，奋勇抵御，重创敌机。奈众寡不敌，被击堕于苏州南乡车坊之高店镇，义士壮烈牺牲，英风浩气，亘古常存。兹值日月重光，河山再造，同人等眷念殊勋，倍深景仰，爰勒贞珉，永垂不朽。

吴县单束笙撰　吴子深书　严欣淇立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春仲

梁溪吴熿刻

吴县人民政府布告

秘字第一号

案奉

苏州区专员公署政字第二号训令内开："奉苏南行署电令内开：兹决定将吴县苏州城区划出建立苏州市外，其他地区仍属吴县，下辖浒关、木渎、东山、西山、淞南、淞北、黄埭、阳澄八个区，县府驻浒墅关，并委傅宗华为县长"等因，奉此，宗华遵即于五月一日接印视事，除呈报暨分别函令外，合亟布告周知。

此布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五月一日

县长　傅宗华

吴县人民委员会
关于划定一九六〇年保护太湖资源
有关禁渔区、禁渔期的通告

吴渔字　第003号

太湖是水产资源丰盛的淡水渔场，也是鱼类产卵繁殖的良好水域。几年来由于党和政府加强了渔业生产的领导，在湖内贯彻了水产资源的繁殖保护，划定禁渔区，实行定期停捕的措施，收效巨大，渔产量逐年均有显著增长。这不仅对加强国家社会主义建设，满足城乡人民需要和改善渔民生活起了很大作用，同时也进一步证实了这是确保增加水产资源，争取渔业生产大跃进的措施。

当前鱼类产卵期已近，为了高速度的发展水产事业，保护太湖地区鱼类的大量繁殖，兹将一九六〇年太湖禁渔区、禁渔期公布如后，希遵照执行。

县长　王海秋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日

吴县太湖地区有关禁渔区、禁渔期的范围

东山毛口港至鸡山头沿岸二里阔湖面	清明至小满
横泾毛岐至庙桥港二里阔湖面	清明至小满
平台山周围十里至小梅一带湖面	清明后廿天至小满
东山杨湾长岐至西咬嘴二里阔湖面	立夏至夏至
西山石公至山东村沿岸二里阔湖面	立夏至夏至
胥口经黄茅山嘴至坎上沿岸二里阔湖面	立夏至夏至
大小贡山沿湖至龙塘港	立夏至夏至
无锡马山东钮至桃坞沿岸二里阔湖面	立夏至夏至

无锡鼋头渚经三山大箕山至杨湾沿岸二里阔湖面　　立夏至夏至
吴江花泾港口方圆五里　　立夏至夏至
以上地区，在划定季节内，均系禁止捕鱼期。

吴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到西山地区蜜蜂育种基地放蜂的公告

吴政告(1981)字第二号

我县蜜蜂原种场，经中央农业部确定为全国三大重点原种场之一，并选定西山地区为育种基地，负责培育进口纯种蜂王。

蜜蜂育种工作对培育纯种，推广良种，壮大群势，提高产量，发展养蜂事业具有十分重要意义。为了不受外来蜂群的干扰，防止杂交，确保品种纯一，使蜜蜂育种工作顺利进行，经研究决定，对西山地区蜜蜂育种基地放蜂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安排蜂群到西山地区放养。

二、为了杜绝劣种，西山地区的养蜂户不得自己育王。需更新的蜂王，一律由县种蜂场分批供应王台。

三、西山地区社员养蜂的品种、数量都要登记造册、编号，并不得离开西山放养。若外出放养，蜂群就不得再返回西山。西山地区社员新发展养蜂，蜂群应在本地购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从外地向西山引进蜂群。

四、为了加强养蜂管理工作，经研究决定在西山设立养蜂管理小组，办公地点设在石公公社。

以上公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大力协作，互相监督，坚决执行，共同来搞好原种的育种工作。凡违反本公告者，当地社员和养蜂管理小组有权给予经济和其他方面的处理。

吴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吴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任何绵羊进入东山湖羊资源保护区的通知

湖羊是我国珍贵的绵羊品种。国务院曾批示："湖羊是稀有品种，又是出口物资，应特别注意繁殖和发展。"近年来，由于某些地方盲目引种，致使品种混杂，羔皮品质下降。如再不采取有力措施，若干年后纯种湖羊将有灭绝的危险，所以湖羊保种已成为保存我国生物资源的一项重要任务。经省有关部门协商，确定在我县东山乡建立江苏省湖羊资源保护区。兹将有关事项作如下通告：

一、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外地将任何绵羊(包括湖羊)引入东山保护区。对宰羊卖肉的经销单位和个体商贩，凡从外地购进菜羊，必须事先向保护区管理组提出申请，并保证不把菜羊留作种用。

二、确定东山槎湾和西泾两个村为湖羊保种基地。按照保种要求，凡经选定的保护户

要认真履行合约。对未能列入保种的多余公羊，必须及时阉割，使保种工作按科学方法有计划地顺利开展。

三、东山湖羊保护区要本着林牧业相结合、发展和提高相结合、保种和利用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当地的自然资源优势，改变长期以来羔羊"留次卖好"倒选留的传统习惯，实行科学的饲养管理，力争在不长的时间内，使湖羊的生产效益和羔皮品质有较大的提高。

四、为了加强湖羊保护区的领导和管理工作，经研究决定建立湖羊保种领导小组，下设湖羊保种管理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地点设在东山乡。

以上通知，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大力宣传，相互监督。保护区的广大干部群众更要积极行动，共同遵守，把湖羊保种工作搞得更好，更有成效。凡违反本通知者，当地政府和保种管理组有权进行干预，并给予经济和其它方面的处罚。

吴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七月三十日

三、历代地方志略述

总 志

《吴县图》不分卷，清刻本，苏州图书馆藏。

《吴(县)境版图》，抄本，苏州图书馆藏。

《长(洲)境版图》，抄本，苏州博物馆藏。

《元(和)境版图》，抄本，苏州博物馆藏。

县 志

(一) 吴 县

明嘉靖《吴邑志》十六卷，图说一卷　杨循吉纂修，嘉靖八年刻本。1990年上海书店据天一阁藏本影印。苏州图书馆有藏本。

明崇祯《吴县志》五十四卷首一卷　牛若麟、王焕如纂修。崇祯十五年刻本，苏州市博物馆、上海图书馆及南京图书馆藏。

清康熙《吴县志》六十卷首一卷　汤斌、孙佩纂修。康熙三十年刻本，南京博物馆藏。

乾隆《吴县志》一百一十二卷首一卷　姜顺蛟、杨绳武、叶长扬修，施谦纂。乾隆十年刻本，苏州图书馆藏。

宣统《吴长元三县合志》初编，不分卷，稿本存8册，南京图书馆藏。

民国《吴县志》八十卷　曹允源、吴荫培、蒋炳章、孔昭晋、张一麐、李根源等纂。民国22年江苏省立苏州图书馆铅印本(由苏州文新公司排版)，苏州图书馆等藏。

民国《续吴县志稿》不分卷，佚名纂。民国间底稿本影印。

《吴县》不分卷，乔增祥纂。民国19年10月，吴县县政府社会调查处铅印本，吴县档案馆

藏。《吴县》(城区附刊),乔增祥纂。民国20年10月吴县县政府社会调查处铅印本,苏州图书馆藏。

《吴县乡土小志》卢文炳纂(记事至民国34年),稿本,苏州图书馆藏。

《吴县县政概况》不分卷,吴县县政府编辑。民国24年7月出版,苏州阊门萃盛祥印刷所西号承印。苏州图书馆藏。

(二)长洲县

明隆庆《长洲县志》十四卷　张德夫、皇甫汸纂修。隆庆五年刻本,浙江图书馆、浙江天一阁藏。

隆庆《长洲县志》十四卷,艺文志十卷　张德夫、皇甫汸、黄姬水纂修,张凤翼、钱允治续纂。隆庆五年刻,万历二十六年增修本。存十四卷(1～3,11～14,艺文志4～10),浙江图书馆藏。

万历《长洲县志》十卷　皇甫汸、张伯起纂修。万历二十六增修,民国胶卷本,南京图书馆藏。崇祯八年补刻本,北京图书馆藏。

清康熙《长洲县志》二十二卷　祝圣脉、蔡方炳纂修。康熙二十三年刻本,北京图书馆、南京博物馆藏。

清康熙《长洲县志》摘要不分卷　清康熙二十九年吴汝辂抄本,上海图书馆藏。

乾隆《长洲县志》三十四卷首一卷　李光祚、沈德潜、顾治禄纂修。乾隆十八年刻本,上海图书馆藏。乾隆三十一年刻本苏州图书馆藏。

(三)元和县

清乾隆《元和县志》三十二卷首一卷　江之炜修,施何牧、沈德潜纂。乾隆五年刻本,苏州图书馆藏。

乾隆《元和县志》三十六卷　许治修,沈德潜、顾治禄纂。乾隆二十七年刻本,苏州博物馆藏。

乡镇志

明嘉靖《浒墅关志》十八卷　陈大成修,张裕纂。嘉靖十六年刻本,北京图书馆藏。民国影抄本,上海图书馆藏。

万历《浒墅关续志》四卷　王之都纂修。清抄本,北京图书馆藏。

清康熙《浒墅关志》二十卷　陈常夏修,孙佩纂,孙珮续纂。康熙十二年刻二十二年增修本,上海图书馆藏;康熙十二年刻雍正增修本,南京图书馆藏;康熙十二年刻乾隆增修本,上海图书馆藏。

道光《浒墅关志》十八卷　凌寿祺纂。道光七年刻本,苏州图书馆藏。

康熙《吴郡甫里志》十二卷首一卷　陈惟中纂修。康熙四十一年树德堂刻本,苏州博物馆、吴县档案馆藏。

乾隆《吴郡甫里志》二十四卷首一卷,彭方周修,顾时鸿纂。乾隆三十年刻本,苏州图书馆、吴县档案馆藏。

《甫里志稿》稿本,清许玉瀛纂。吴县档案馆藏。

《甫里志稿》 清佚名纂。抄本，记事至光绪二十三年，南京博物馆藏。

《横金志》二十四卷首一卷　清柳商贤纂。稿本，苏州博物馆藏；民国22年沈三益堂铅印本，南京图书馆、常熟图书馆藏。

《光福志》十二卷首一卷　清徐溥纂。稿本，南京图书馆藏；清顾莼思无邪堂抄本，苏州图书馆藏。

《光福志》十二卷首一卷　清徐溥纂；补编一卷，张郁文等补纂；附录一卷。民国18年铅印本，苏州图书馆、苏州博物馆等藏。

《元和唯亭志》二十卷首一卷末一卷　清沈藻采纂。道光二十八年刻本，苏州博物馆、苏州图书馆藏。

《东山杂录》一卷　清秦长炷纂修、光绪二十三年抄本(二册)，苏州大学图书馆藏。

《乡志类稿》十卷　叶承庆纂。民国22年洞庭东山旅沪同乡会卅周年纪念特刊本，苏州图书馆藏。

《香山小志》，不分卷　徐翥先纂。抄本，苏州博物馆、吴县文管会藏。

《木渎小志》六卷　附光福诸山记一卷，张郁文纂。稿本，苏州博物馆藏；民国10年苏州华兴印书局铅印本，苏州图书馆、苏州博物馆藏。

《黄埭志》四卷 程锦熙纂。民国11年苏州振新书社石印本，苏州图书馆、苏州博物馆等藏。

《相城小志》六卷　施兆麟纂。民国18年上艺斋活字印本，苏州图书馆、苏州博物馆等藏。

《善人桥区政录》不分卷，民国吴县善人桥区公所编。苏州图书馆藏。

山　水　志

《吴郡诸山录》一卷　宋周必大撰。明吴永编续百川学海刻本，北京图书馆、南京大学图书馆藏。

《吴山汇抄》不分卷　清初抄本，上海图书馆藏。

《吴中诸山记》一卷　清王廷瑚撰。清乾隆刻本，苏州图书馆藏。

《灵岩山志》八卷　明黄习远著。明万历刻本，北京图书馆、苏州博物馆藏。

《灵岩纪略》内篇二卷，外篇二卷　清释弘储述意，释殊致辑。清初刻本，北京图书馆、南京图书馆藏，苏州图书馆存外篇。

《灵岩纪略》二卷，清释弘储述意，释殊致辑。抄本，苏州图书馆藏。

《灵岩志略》一卷　清王镐撰。《灵岩山纪略》一卷　清赵酉撰。清然松书屋抄本，北京图书馆藏。

《灵岩山志》八卷，首末各一卷　释妙真、张一留辑。民国37年印公纪念会铅印本(地图释印)，苏州图书馆存。

《阳山志》三卷　明岳岱撰。明嘉靖九年刻本，天津图书馆藏。民国赵诒琛峭帆楼丛书刻本，苏州图书馆、苏州博物馆藏。

《阳山志》二卷　明陆汝成撰。崇祯五年陈氏阅帆堂刻本，北京图书馆、上海图书馆藏。

《阳山志》三卷　明陈礼锡、陈济生撰；清陈应留补修。旧志一卷附一卷新录一卷，明顾元庆、岳岱撰。崇祯五年陈氏阅帆堂刻，清康熙三十二年重修本，北京图书馆藏。

《天平志》三卷　明释宗鬯辑，清抄本，南京图书馆藏。

《尧峰山志》□□卷，明陈仁锡撰。万历刻本，护石亭跋一卷；明释悟亮辑，天启刻本，苏州博物馆存六卷。

《尧峰山志》六卷　明陈仁锡撰。明崇祯十一年刻本（四至六卷，配清抄本），王大隆跋，复旦大学图书馆藏；清初抄本，释远照跋（存三卷，四～六卷），苏州博物馆藏。

《穹窿山志》六卷　清向球纂，李标辑。康熙刻本，上海图书馆、南京图书馆藏。

《穹窿山志》四卷　清向球纂，李标辑。民国32年惠心可铅印本，苏州图书馆藏。

《穹窿小记》不分卷　民国李根源撰。抄本，苏州博物馆藏。

《金山杂志》一卷，明杨循吉撰。明冯可宾广百川学海刻本，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藏。

《林屋民风》十二卷　《见闻录》一卷　清王维德撰。康熙五十二年王氏风梧楼刻本，苏州图书馆藏。

《洞书》二卷　清张鉴撰。苏州图书馆藏。

《西洞庭志》一卷　清王廷瑚撰。光绪上海著易堂小方壶斋舆地丛钞铅印本，苏州图书馆藏。

《震泽编》（原名《太湖志》）八卷　明蔡升、王鏊撰。弘治十八年林世远刻本，上海图书馆、南京图书馆藏；万历四十五年刻本，苏州博物馆藏。

《具区志》十六卷　清翁澍撰。康熙二十八年受采堂刻本，苏州图书馆藏。

《太湖备考》十六卷　附《湖程纪略》一卷，清金友理纂。乾隆十五年卫艺兰圃刻本，苏州图书馆藏。

《太湖备考续编》四卷　清郑言绍纂。光绪刻本，苏州图书馆藏。

《太湖志略》四卷　清程思乐撰。嘉庆四年对山堂刻本，苏州博物馆藏。

《太湖源流编》一卷　清齐召南撰。光绪小方壶斋舆地丛钞铅印本，苏州图书馆藏。

《石湖志》五卷　明莫震撰，莫旦增补一卷。明刻本，北京图书馆藏。

《石湖志略》一卷　明卢襄撰，《文略》一卷，卢襄辑。明嘉靖刻本，清吴翌凤，顾千里、黄丕烈跋，北京图书馆藏。抄本，苏州博物馆藏。

《太湖渔风》一卷　清吴庄撰，《渔风和章》一卷，清蔡书云撰。乾隆刻本，复旦大学图书馆藏。

《太湖泉志》一卷　明潘之恒撰。清顺治三年李际期宛委山堂刻《说郛续》四十六卷本，上海图书馆、南京图书馆藏。

专　志

《邓尉圣恩寺志》十八卷　明周永年撰，王焕如参订、熊开元裁定。民国19年刻本，苏州图书馆藏。

《光福迂溪全真道院小志》一卷　清马良玉辑。道光二十年刻本，苏州图书馆藏。

《涧上草堂纪略》二卷　清徐达源辑；续编一卷，清毛庆善辑；《拾遗》一卷，罗振常辑；附明孝廉李巢二先生《图咏》一卷，清张廷济辑。民国上海潭隐庐誊写版印罗振常邈园丛书本，上海图书馆藏。

《吴中人物志》十三卷明张昶撰，隆庆刻本，油印本，苏州图书馆藏。

《吴郡甫里人物考》二十二卷清徐达源撰。道光八年刻本，吴县档案馆藏。

《吴县冢墓志》二卷　吴荫培辑，李根源增辑。民国22年江苏省立苏州图书馆铅印，吴县志抽印本，苏州图书馆藏。

《太湖用兵纪略》不分卷清吴庄撰，苏州图书馆藏。

《吴中金石志》　清顾沅撰。光绪刊本，苏州博物馆藏。

《洞庭东山物产考》四卷附《洞庭东山地理形势赋额人口说》，朱琛(献淮)撰。民国九年铅印本，苏州图书馆藏。

本届编纂的专业志(史)、乡镇志目录

一、专　业　志

《吴县水产志》(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吴县供销社志》、《吴县对外贸易志》、《吴县房产开发志》、《吴县商业志》、《吴县乡镇厂矿》、《吴县卫生志》(上海社科院出版社出版)、《吴县工业志》(上海社科院出版社出版)、《吴县土壤志》

二、乡　镇　志

《东桥志》、《洞庭东山志》(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已成初稿的有：《保安乡志》、《光福志》、《胥口乡志》、《镇湖乡志》、《太湖乡志》、《通安乡志》、《湘城镇志》。

附：1949～1991年吴县编印的史、志资料存目

《吴县新志》	中共吴县县委宣传部编
《吴县地名录》	县地名委员会编
《吴县文史资料》(1～8辑)	县政协文史委编
《小王山摩崖石刻选编》	县政协文史委编
《吴县家乡美》(画册)	县政协文史委编
《吴县史话》	县委宣传部、文管会编
《吴县烈士传》	县委宣传部、党史办编
《吴县文物》	县委宣传部、文管会编
《吴县民间故事》	县委宣传部、县文联编
《吴县歌谣谚语》	县委宣传部、县文联编
《吴县历史名人》	县委宣传部、县政协文史委编
《吴中物萃》	县委宣传部、县政协文史委编
《吴县风光》	县委宣传部、县城建局编
《吴县革命斗争简史》(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	中共吴县县委党史办公室编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吴县组织史资料》(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	县委组织部、党史办、吴县档案馆编
《吴县年鉴》共5册	吴县档案局、吴县档案馆编
《吴县统计四十年(1949～1988)》	吴县统计局编

四、名人轶事

“七君子”在苏州狱中

救国会领袖沈钧儒、章乃器、邹韬奋、李公朴、王造时、沙千里等人因坚持抗日救亡，于民国25年(1936)11月22日深夜，在上海被国民党特务勾结租界捕房无理被捕。12月4日，沈钧儒等6人由上海押解到苏州；12月30日，救国会另一领袖史良自动到苏州投案，直到26年7月31日出狱。史称“七君子”案件。

“七君子”到苏州后，沈钧儒等6人被囚于吴县城区横街江苏高等法院看守分所，史良被囚于城区司前街看守所。他们意识到即将开始的是一场旷日持久的斗争，把自己组织起来，日常事务各有分工，“家长”沈钧儒提出“六个人是一个人”。大家抱定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的决心，羁押大家羁押，释放大家释放。在狱中，“七君子”从文体活动到各人从事的著译工作，从接待亲友到商讨国家大事，件件都安排得井然有序。从12月14日开始，看守所增加了宪兵和保安队，并禁止亲友探望达4个多月。

在押期间，法院先后5次进行法庭侦讯，历时2个月。历次讯问的内容大同小异，均遭到“七君子”的严正驳斥。在延长羁押2个月后，民国26年4月4日，检察官以所谓“危害民国治罪法”对“七君子”进行起诉，罗织罪名达10款之多。“七君子”依法延请著名律师21人，组成强大的辩护阵容。6月初，由律师协助起草了长达2万余言的答辩状，分9款对起诉书进行淋漓尽致的批驳，并通过斗争，使答辩状得以在《申报》和《大公报》上发表，让国人进一步了解“七人之狱”的真相。

国民党反动派对“七君子”始终采取软硬兼施的反革命两面手法，明里暗里对“七君子”进行百般利诱，企图软化他们的斗志，使他们入彀。民国26年3月间，他们在社会上散布要释放“七君子”的流言，一些当权人物也表示不会被起诉，只要“七君子”发表一个声明，再到反省院办个手续，便可释放。是年4月，国民党有关当局又对“七君子”表示，只要不再从事救国活动，即可撤回公诉。之后，反动当局又内定进行公审，判刑后强行送反省院，然后由杜月笙出面保释。“七君子”准备以“不吃”、“不谈”、“不写”的办法加以抵制，终于挫败了诱降阴谋。

是年6月11日，法院第一次开庭审判，家属和新闻记者经据理力争始得入内旁听。在法庭上，“七君子”神态自若，从容不迫，义正辞严，侃侃而谈，将法官置于被告的地位。审判结束前，法官对被告和律师提出的调查要求及暂缓开庭的要求置之不理，企图一审结案。为此，“七君子”以不能虚衷听讼为由，依法声请审判官及陪审推事全体回避，使法院当局处于十分窘迫的地步，不得不宣布中止诉讼程序。6月25日，法院更换了审判官员及推事，第二次开庭审理。审判官老调重弹，一味栽赃；“七君子”真理在握，痛加驳斥；众律师义愤填膺，雄辩滔滔。整整7个多小时，把庭审变成了对执法者的驳难之战场。

“七君子”案成为当时全国各界人士关注的中心。从起诉书公布到6月审判期间，全国

各地掀起了广泛的营救活动。民国26年4月12日中共中央发表宣言，指出"七君子"抗日救亡的行为是"中华男女应尽义务与光荣模范"，要求国民党彻底放弃错误政策，释放爱国领袖及一切政治犯。同年5～6月间，平津、广州、上海及华北、华南、西北、西南等各地要求无罪释放"七君子"的强烈呼声此伏彼起，有的召开抗议大会，有的联名签署请愿书，有的发出长篇营救电文，有的派代表赴苏州监审。是年6月25日，宋庆龄、何香凝、胡愈之、胡子婴、陈波儿、沈兹九等16人联名向江苏高等法院具状，指出：如爱国有罪，愿与沈钧儒等同受处罚；如爱国无罪，则沈钧儒等应享自由。第二天，宋庆龄等向上海新闻界发表书面谈话，介绍他们发起救国入狱运动的动机、经过，同时发表救国入狱宣言，表明同"七君子"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的决心。7月5日，宋庆龄等12人毅然抵苏州自请入狱，迫使司法当局作出较为令人满意的答复，并入狱看望"七君子"。这一行动，得到许多爱国人士的响应和支持。

七·七芦沟桥事变爆发，国家政治形势发生巨大变化。7月31日"七君子"终于交保释放。当天下午5时许，"七君子"步出监狱时，欢迎的群众高呼口号，爆竹震天，军乐齐鸣。从监狱到为"七君子"安排休息的花园饭店，沿途观者如堵。当晚7时，"七君子"出席了苏州各界知名人士为之举办的欢迎宴会。会上，沈钧儒代表"七君子"表示，将不变初衷，誓为国家民族求解放而斗争。8月1日上午，"七君子"离开苏州回到了上海。

护　书　记

江苏省立苏州图书馆成立于民国3年(1914)，馆内藏书10万册余，其中不少善本图籍。对此，城区青阳地租界日本人早已觊觎。26年抗战爆发后，局势紧张。保护这些珍贵文献，为当务之急。8月3日，馆长蒋吟秋召开馆务会议，决定将古籍善本及重要文献卷，装箱移藏安全地带。4日起，陈子彝、王佩诤、吴光汉、陈子清等各部主任，从宋元明刻本及清代刻本、旧抄本、稿本中选出精品，分装8箱，计360种。13日清晨，由徐湛秋等押运至东山鉴塘小学，并留人保管。翌日，苏城即遭大轰炸，馆员冒险不停工作。15日，又将图书17箱移储南园圆通寺，派定馆工宿寺守护。17日，将编目部、推广部重要簿册记录装箱，密储地下安全库。翌日清晨，蒋吟秋亲至东山查看。9月2日，又将《古今图书集成》40箱与《大藏经》4箱，移储圆通寺，妥善保管。4日，将第二批25箱图书及文卷6箱由陈子清、夏文光押运至洞庭西山，庋藏于显庆寺满月阁，砌复壁障之。28日，又将最后一批图书及目录卡片运到洞庭西山。

嗣后，蒋吟秋被迫避居沪上。临走前，他任命徐湛秋为移藏洞庭东、西山保管主任，并担任上海与乡下的联系工作；同时，他毅然将自己当小学教员的妻子陈啸秋派到洞庭东山，协助照料，以稳定留守人员的情绪。

由于局势急剧变化，上级经费供给中断。蒋吟秋为了付给保管费，先是借贷，继而典质，最后变卖家产；自己则在上海国华中学、东吴、大同大学等几所学校兼职任教，把所得薪金省下来，按时汇到苏州，通过徐湛秋转到东、西山。同时，还抽出时间下乡视察鼓励，遂使保管人员不致丧失信心，而能贯彻初衷于始终。

此后，时势进一步恶化，留守保管人员实在无法维持，各自回籍。在这种情况下，鉴塘小学校长周知章和显庆寺方丈闻达，均以当地人身份，想尽办法，勇于负责，成全始终，毫不松懈。

抗日胜利后，蒋吟秋奉命回苏接收苏州图书馆。民国35年4月11日开始，将洞庭东、西山藏了8年之久的图书、文献，陆续分批运回城里，至4月28日全部结束。除10余种因受潮霉烂之外，其余均完好无损，经清点共计运回48箱，1558种，19874册。这是吴中文物之幸运。护书有功人员受到了省政府、省教育厅的嘉奖。金松岑特撰有《完书记》。

护　鼎　记

邑人潘祖荫生平致力金石之学，所藏钟鼎彝器甚富，筑有"攀古楼"，其中以周盂鼎、克鼎两件青铜器最为著名，分别重153.5公斤和201.5公斤。盂鼎为左宗棠所赠，因祖荫曾上书营救左氏，遂以此为报恩之酬。克鼎则为祖荫以重金购自天津柯氏。盂鼎铭文291字，克鼎290字，为研究西周奴隶社会及其经济制度的重要资料。两鼎与潍县陈介祺所藏毛公鼎，并称为清末"海内三宝"。祖荫曾特镌有"宝藏第一"之印章。

祖荫逝世后，两鼎由其胞弟祖年运回故乡，秘不示人。光绪末年，端方抚苏，屡谋豪夺，幸不久辛亥革命，端方被戮，鼎得安然无恙。20年代，美国人曾闻讯专程到苏，欲以600两黄金或一幢洋楼为诱，遭到拒绝。之后，国民党要员对两鼎垂涎三尺，以办展览馆为借口，妄图攫取，亦为潘家婉言回绝。民国26年(1937)日军侵占，千家万户俱被劫掠，潘家后人十分担忧，深怕先人历数十年苦心收藏的文物毁于一旦。当时，潘氏后人均属妇孺，无力收藏；侄子潘承厚、潘承弼慨然主谋保藏之事，最后决定择第二进中间大室掘坑深埋。为使铭文不致受损，用破絮纳鼎内；四周杂置小鼎彝数十器，再以泥土覆盖其上，铺砖一如其旧。不久苏城沦陷，潘家避难至沪，日军将领松井探得潘家有宝鼎，每天派人到潘家搜索，最多一日上门7次，遍找无着。后传言两鼎已散失，搜索乃作罢。

1951年，潘祖荫孙媳潘达于见人民政府关心文物，遂举以捐献国家。中央文化部给潘达于颁发了奖状。现盂鼎保藏于中国历史博物馆，克鼎藏于上海博物馆。

李根源吴郡西山访古

民国15年(1926)春，隐居于城里的李根源开始对县境西部山区进行访古，并对那里的金石碑文及前贤冢墓作了全面的实地调查。

当时，交通条件很差，李根源买了一只小船，雇人撑摇，涉水跋山，足迹遍历横山、尧峰、穹窿、邓尉、阳山等30余座大小山丘；查访了范仲淹祖茔、韩世忠、徐有贞、唐寅、文震孟、董其昌、吴梅村、金圣叹等历代冢墓200余座；走访祠庙道庵近百座，抄录唐宋以来的金石碑刻近百条。他晓行夜宿，饮食无定，晚间回到船上，顾不得劳倦，一灯荧然，踽促于舱内，整理白天的记录。每日行程六七十里，艰辛备至。董其昌墓在胥口渔洋山，十分偏僻，兼之湖盗出没，一般人视为畏途。李根源雇了轿夫，"大言壮其胆，强之行"。

此次外出访古，李根源并没告知任何人，连夫人也不知其所往。由于几十天没露面，有人揣测说：李根源不甘寂寞，又到北京去搞政治活动了。一时言论纷纷。直到他访古结束回到城里，人们才恍然大悟，惊叹不已。

访古结束后，李根源撰写成《吴郡西山访古记》，同年12月由上海泰东书局出版。

于右任题诗石家饭店鲃肺汤

民国 17 年(1928)秋,于右任与林少和、王启黄、张文生、祁筱峰等从上海来到光福邓尉探桂赏胜。他们留连于山湖风光,不禁忘了归期。当归舟木渎时,大家已腹中空空,饥肠辘辘,于是来到石家饭店。于右任连要了几份斑肺汤,觉得味道鲜美异常。由于于右任是陕西人,不谙吴语,误将"斑"字听成"鲃"。食毕,诗兴大发,挥毫题诗道:"老桂花开天下香,看花走遍太湖旁。归舟木渎犹堪记,多谢石家鲃肺汤。"此后斑肺汤便改名为鲃肺汤。开始店主尚不在意,不料很快为上海的新闻记者得悉,在报上作渲染报道。于是游人纷纷来店就餐,在城里的达官显宦,也纷纷派专人到店购买鲃肺汤。石家饭店因之而生意兴隆,名声雀起。于右任为此题写了"名满江南"匾额。

吴湖帆轶事

30 年代,吴湖帆在书铺上购得隋朝《董美人墓志铭》碑帖,视为珍宝。特地辟一间屋珍藏之,并取名为"宝董室"。他平时将此碑帖随身携带,须臾不离,睡觉时也挟册入衾。当人问起,他则自得其乐地说:"与美人同梦"。

吴湖帆家中藏有唐代书法家欧阳询的《虞泰公碑》、《化度寺碑》、《九成宫》、《皇甫诞碑》等四本名帖,他将自己家中的厅堂命名为"四欧堂",并且名其长子为孟欧、次子为述欧、长女为思欧、次女为惠欧,以应符"四欧"。

民国 27 年(1938)秋,吴湖帆病卧上海家中。一天,上海汲古阁主人曹友卿去探望他,随身带了刚购买到的一幅破旧的《胜山图》(又称"剩山图"),请吴湖帆审阅此图。即元代黄公望名画《富春山居图卷》的前段。原图卷于清初被吴同卿焚烧,抢出火海后,便分成两段。吴湖帆精于书画鉴赏,仔细一看,的确是黄公望《富春山居图卷》真迹,于是一见钟情,爱不释手,拿出家中珍藏的商彝周敦古铜器易换。吴湖帆大病亦就此霍然全愈。这段名画残卷为吴湖帆"梅景书屋"秘藏,从不轻以示人,自称"大痴富春山图一角人家",并请篆刻家陈巨来刻了一枚青田石章。

解放后,吴湖帆慨然将"四欧帖"与《胜山图》捐献给了国家。

海灯法师与吴县

1957 年,海灯卓锡吴县洞庭西山石公寺,至 1967 年离开,整整 10 个春秋。他在依山傍水的石公寺当方丈,练功授徒,先后在吴县一带收了 10 来个弟子,还到杭州、上海等地讲经说法,传授武术。曾当选为吴县第一、第二届政协委员。县政协在吴县第一招待所开会时,他兴致勃勃地当众表演绝招——"一指功"、"二指功";他还为西山岛农民施医治病。他把吴县称为"第二故乡"。1967 年夏,海灯在离别西山时,谆谆告诫自己的弟子:"练武者首先要练涵养,要懂礼貌,讲道理。"亲笔书写了"学而不厌,锲而不舍,为民谋福"的条幅。1987 年 11 月 27 日,87 岁的海灯法师应吴县县政府的邀请,带领高足范应莲、李兴发、邓文金、蔡素成重返吴县。此时,身为全国政协委员、佛教协会理事的海灯法师,已是誉满海内外的著名大师。29 日在苏州市和县政协领导的陪同下,前往西山观光,受到当地群众的热烈欢迎,他称赞吴县是"山青水清人更亲"。

刘海粟三画邓尉古柏

1955年6月11日，60岁的刘海粟与夫人来到光福邓尉司徒庙，面对清、奇、古、怪古汉柏，挥毫作国画《清奇古怪图卷》，题云："清奇古怪趣如此，风火雷霆劫不磨。光福司徒庙汉柏，夭娇盘蝈，不可名状。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一日偕伊乔煮茗坐卧其下，流连终日，对景写此（画），以发其奇。"

1980年7月2日，85岁的刘海粟由凌凡一、张文俊等陪同，再次来到司徒庙，以4张六尺宣纸横接，作巨幅国画写生《清奇古怪古柏》图，题云："重游光福，驰毫骤墨为古柏写真，风落雷转，一挥而成。"

是年10月14日，刘海粟再一次来到司徒庙，以6张六尺宣纸作巨幅国画《清奇古怪古柏》图，上题"清奇古怪舞夭娇，风火雷霆劫不磨。"下书"一九八〇年十月十四日重游光福，乘兴泼墨，风落雷转，一挥而成。坡公云：'当其下笔风雨快笔，未到气已吞，个中许道只字'。刘海粟泛笔，年方八五。"

刘海粟的这些作品，现均收藏于苏州博物馆。

田汉题诗司徒庙古柏

1964年1月23日，田汉因在华东话剧观摩演出会上受到张春桥等的围攻、诬陷，未等会演结束，便推辞由上海来到苏州。25日，田汉去拜访周瘦鹃，并在周家"嘉宾题名录"上题写道："一九六四年一月廿五日，三访周瘦鹃先生爱莲堂，时老梅初放，玉竹丛出，殆象征今年全面好转现象也。"临别时，田汉约请周瘦鹃一同作邓尉探梅。27日，田汉等一行6人驱车前往光福。他们首先来到梅林丛中的司徒庙，面对院中绿荫掩画、历劫不磨的千年古柏——清、奇、古、怪，田汉触景生情，感慨不已，赋诗云："裂断腰身剩薄皮，新枝依旧翠云垂；司徒庙里精忠柏，暴雨飑风总不移。"翌日离苏回京时，田汉特地将此诗及另外两首探梅诗草书成横幅，赠送给周瘦鹃。

附　录

附录一

在外地的吴县籍高级知识分子及地师级以上干部名录

吴县是人杰地灵之区，在中央及外省市工作的吴县籍人士数量甚多，他们为振兴中华、为当地与自己家乡的建设多所贡献。吴县地方志办公室成立以来，曾广泛发函和分赴各乡镇收集资料，并查阅了《全国普通高校教授名录》、《江苏省高等学校教授录》、《中共名人大辞典》及吴县科委积累的各种资料，汇编成在各地工作的吴县籍高级知识分子及地师级以上干部名录，计759人。由于征集时间急促，加上我们工作的局限性，截止付梓时，未能收录的当还很多。

民国时期，苏州属吴县城区，故解放前城区出生者，仍予收录。出生地力求标明乡镇，难以区分乡镇者，统称吴县。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籍　贯
王守武	男	1924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中心及半导体所名誉主任、研究员、学部委员	东　山
王守觉	男	1925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所所长、研究员、学部委员	东　山
王光华	男	1924	铁道部计算中心研究员、顾问	东　山
王益生	男	1929.11	中国美术家协会上海分会理事、上海漫画协会副会长、副研究馆员	东　山
王季卿	男	1929.12	同济大学声学研究所副所长、教授	东　山
王义强	男	1924.9	上海水产大学水产养殖系主任、教授	东　山
王季午	男	1908.6	浙江医科大学名誉校长、一级教授	东　山
王哲培	男		上海医学院教授、肿瘤专家	东　山
王咏雯	女		中国国家专利局审查二局副研究员	东　山
王国梁	男	1943.10	东南大学建筑系主任、教授	东　山
王哲荣	男	1933.3	上海市农委党委副书记、高级政工师	东　山
王庆麟	男	1931.11	山东工业大学电子系副主任、教授	东　山
王季霆	男	1933.7	铁道部专业设计院桥梁所高级工程师	东　山
王益康	男	1936.11	上海外语学院副教授、外语教育出版社社长	东　山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籍　贯
叶世泰	男	1926.11	首都医院变态反应科主任、教授	东　山
叶绪华	男	1917.8	中国银行总行董事会副秘书长、高级经济师	东　山
叶绪慰	男	1929.10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员	东　山
叶绪寅	男	1926.7	海军装备技术部副政委、副军级	东　山
叶绪锳	女	1925	大连医学院附属二院内科主任、教授	东　山
叶绪泰	男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部长	东　山
叶绪昌	男	1924.7	中共江苏省委副秘书长	东　山
叶绪喜	男		浙江省冶金厅稀土办公室高级工程师	东　山
叶绪珠	女	1937.3	江苏省计算机技术研究所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东　山
叶绪岩	男	1927.7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顾问、高级会计师	东　山
叶绪莘	男	1941.10	化工部天津化工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东　山
叶绪然	男	1936.7	上海音乐学院教授、上海音乐家协会琵琶专业学会副会长	东　山
叶绪恕	男		包头钢铁总公司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包头市政协副主席	东　山
叶公琦	男	1929.10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东　山
叶伯初	男	1926.12	上海市建委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东　山
叶衍庆	男	1906.1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教授、骨科专家	东　山
叶衍增	男	1910.6	山西医学院卫生系主任、教授	东　山
叶露园	男		上海画院一级美术师	东　山
叶　金	男	1917.10	福建省对外贸易局副局长	东　山
叶世元	男	1926.11	上海市地震局副局长	东　山
叶世沅	男		同济大学应用数学系教授	东　山
叶康年	男	1927	上海市人民银行副行长、纪委书记	东　山
叶奕宪	男	1930.12	陕西省第九冶金建筑公司高级工程师	东　山
叶　德	男	1927.10	原福州军区情报部副部长	东　山
叶奕淦	男		北京国际书店高级翻译	东　山
叶叔良	男		重庆大学教授	东　山
叶奕郅	男	1937.12	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高级工程师	东　山
叶梅娟	女	1929.3	全国妇联康克清的秘书、局级	东　山
叶海磐	男	1930.12	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委、高级经济师	东　山
叶永春	男	1938.11	苏州试验仪器厂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东　山
叶永林	男	1943.9	苏州二六七厂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东　山
叶永华	男		航空航天工业部高级工程师	东　山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籍　贯
叶永延	男	1934.10	苏州大学体育系主任、教授	东　山
叶庆云	女	1931.7	江苏省审计局高级会计师	东　山
叶奕盛	女	1935.9	上海科技大学副教授	东　山
叶昭烈	男	1938.11	工程兵工程学院数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东　山
冯宗青	男	1938.2	机械部科技信息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东　山
冯元生	男	1932.2	西北工业大学飞机工程系博士生导师、教授	东　山
沈恒泽	男		国家经委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东　山
沈恒济	男	1935.7	中国地方铁道协会秘书长、高级工程师	东　山
沈恒春	男		上海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东　山
沈亚鹏	男	1936	西南交通大学机械结构强度和振动国家实验室主任、教授	东　山
沈君常	男	1918.2	安徽省物资管理局局长	东　山
沈雷生	男	1930.3	上海第五钢铁厂党委副书记、宝钢志办公室主任	东　山
席德华	男	1933.7	国务院副秘书长	东　山
席德明	男	1931.5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东　山
席德勳	男	1939.4	南京大学加速器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	东　山
席德立	男	1940	清华大学化学化工系副主任、副教授	东　山
席德基	男		上海市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员	东　山
席裕棣	男	1931.10	国家机械委电器局局长、高级工程师	东　山
席裕栋	男	1931.5	上海科技大学外语系教授	东　山
席时权	男	1936.11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东　山
席与年	男		贵州省经委主任、高级工程师	东　山
席与耀	男	1933.7	河海大学水港系主任、研究所长、博士生导师、教授	东　山
席德熊	男	1938	中国计量科学院无线电处高级工程师	东　山
席翔德	男		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经理	东　山
严隽坦	男	1918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东　山
严隽耄	男	1930.9	西南交通大学教授、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	东　山
严隽奕	男	1944.9	贵州柴油机总厂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东　山
严隽钰	男	1941.6	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东　山
严家辉	男	1929.10	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高级工程师	东　山
严家栋	男	1932.4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上海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长、副教授	东　山
严庆清	男	1925.4	山东工业大学电力系教授、山东省人大副主任	东　山
严庆汉	男	1936.3	北京铁路总医院病理科主任、教授	东　山
严庆淮	男	1933.9	上海市区供电局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东　山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籍　贯
严庆萱	男	1919.7	铁道部第二勘测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东　山
严　仪	男	1927.7	浙江省政府参事	东　山
严孝修	男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董事长	东　山
朱友兰	女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经理、新华社香港分社副社长	东　山
朱承中	男	1928.11	水利部南水北调规划办公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东　山
朱永乐	男		黄山干休所师级干部	东　山
朱可常	女	1923.11	上海中国福利会党组书记	东　山
朱瑞群	男	1920.10	上海中医学院儿科教研室主任、教授，曙光医院儿科主任、主任医师	东　山
朱德煦	男	1931	南京大学生命科学院院长、教授	东　山
朱红海	男	1944.1	武汉市神龙汽车公司制造工程部主任、高级工程师	东　山
朱均曾	男	1921.9	武汉市第一针织厂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东　山
朱善卿	男	1930.7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	东　山
陆庆邦	男		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部教授	东　山
陆庆武	男	1928.5	太原机械学院副院长、教授	东　山
陆德如	男	1937.1	第二军医大学医学生物技术与分子遗传研究所所长、教授、上海克隆生物高技术公司总经理	东　山
陆德复	男		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副研究员	东　山
陆　华	男	1938.12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	东　山
陆庆壬	女	1933.1	华东政法学院党委书记兼校务委员会主任、教授	东　山
陆俭明	男	1935.11	北京大学教授、北大计算语言所代所长	东　山
陆庆贤	男		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研究室主任、副局级调研员	东　山
翁世耀	男	1936.11	铁道部物资局局长、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东　山
翁蕴珍	女	1944.2	中共上海市卢湾区委副书记	东　山
翁思永	男	1934	山东大学副教授	东　山
翁茂芳	女	1944.2	上海市继光中学副校长、高级教师	东　山
翁炳元	男	1933.8	解放军坦克学院副师职教员	东　山
许光建	男	1931.8	外交部国际条法司司长	东　山
金其永	男		北京市朝阳区副区长	东　山
金尚俭	男	1921.4	上海解放日报社夜班编辑部副主任	东　山
金弘熙	男		上海宝钢高级工程师	东　山
吴祥钧	男	1930.4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教授	东　山
吴保仁	男	1935.12	第四军医大学附属西京医院神经内科主任医师、教授	东　山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籍　贯
吴保昌	男	1936.12	南京医学院皮肤科主任、教授	东　山
吴维瑛	女	1930.12	南京大学物理系副教授	东　山
周云生	男	1938.1	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编审	东　山
周纪纶	男	1924.11	复旦大学生命科学院教授	东　山
周熙元	男		上海丝绸进出口公司党委书记	东　山
周德安	男	1938.6	南京航空学院计算机系副教授	东　山
胡道元	男	1935.2	清华大学网络研究所所长、教授	东　山
胡道芬	女	1933	北京植物细胞工程实验室主任、研究员	东　山
程庆国	男	1927.10	铁道科学研究院院长、研究员、中科院学部委员	东　山
郑於俭	男		大连红旗造船厂高级工程师	东　山
郑斯林	男	1940	陕西省副省长、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	东　山
郑斯征	男	1944.3	江苏省经济信息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东　山
郑斯昌	男	1929	上海市川沙县农业银行副行长、高级会计师	东　山
郑万泔	男	1940.6	南京汽轮电机厂教授级高工、东南大学兼职教授	东　山
徐寅生	男	1938.6	国家体委副主任、乒乓球高级教练员	东　山
徐蔚霖	男	1919.5	上海市儿童医院主任医师	东　山
徐珊华	女	1940.6	国家科委工业科技司原材料轻纺处长、高级工程师	东　山
徐文浩	男	1943.10	国防科工委情报研究所副研究员	东　山
刘懋锦	女	1926.5	上海市五十四中学副校长、高级教师	东　山
刘期泽	男	1934.9	上海市高教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东　山
刘谦桢	男	1933.8	上海自然博物馆党委书记、正局级巡视员	东　山
万馥香	女	1941.7	中国音乐学院教师、一级演员	东　山
万彦信	男	1944.11	上海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东　山
万嗣鼎	男	1931.7	邮电部规划研究院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	东　山
万嗣铨	男	1939.2	北京市市长助理、高级工程师	东　山
韦　明	男		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局局长	东　山
汤季宏	男	1916.1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社长	东　山
李云翔	男	1926	上海科技情报所副研究员	东　山
庞韦廉	男	1926	中国纺织大学教授	东　山
姚荣生	男	1933.5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东　山
曹维庆	男	1924.1	陕西机械学院机械学教研室主任、博士生导师、教授	东　山
孙毓贤	男	1935.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	东　山
杨尚堃	男	1934	解放军汽车管理学院训练部长	东　山
杨熙元	男	1924.4	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	东　山
秦仲道	男	1926.3	上海市海运学院副院长	东　山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籍 贯
潘立宙	男	1927.8	上海工业大学上海应用数学和力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东 山
陈雨孙	男	1928.1	建设部综合勘察研究院顾问、总工程师、研究员、勘察大师	东 山
陈惠孙	男	1930.9	第三军医大学野战外科研究所第二研究室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东 山
陈慧瑛	女	1934.6	北京外国语学院德文系主任、教授	东 山
陈禄生	男	1933.5	西南交通大学桥梁及地下工程系主任、教授	东 山
苏惠渔	男	1934.10	华东政法学院科研处处长、教授	东 山
施福恢	男	1934.10	中国农科院上海家畜寄生虫病研究所主任、研究员	东 山
施迪初	男		国家建设部高级工程师	东 山
盛丽华	女	1934.7	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教育司司长、高级经济师	东 山
姜礼尚	男	1935	苏州大学教授	东 山
姜书勤	男	1937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研究员	东 山
张崇伟	男	1938.7	上海市粮食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东 山
邵世煌	男	1938.3	中国纺织大学自动化系主任、博士生导师、教授	东 山
计连兴	男	1935.10	铁道部工业职工大学南京分校高级讲师	东 山
韩宁林	男	1940.8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副研究员	东 山
高正秋	男	1934	常州建筑研究院高级建筑师	东 山
俞康年	男	1926.12	光大金融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银行信贷二部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东 山
殷之书	男	1926	总参工程兵部顾问、正军级、教授	甪 直
殷之文	男	1919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研究员、学术委员会主任、中科院学部委员	甪 直
殷之贤	男	1929.9	上海宝钢重庆钢铁设计院总设计师、高级工程师	甪 直
殷之惠	女	1932	中国体育出版社副编审	甪 直
殷绥域	男	1934.4	中国地质大学副教授	甪 直
殷绥公	男	1928.3	沈阳农业大学教授	甪 直
殷绥亚	男	1928.5	卫生部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研究员	甪 直
殷绥琮	男	1931.7	上海卢湾区中心医院内科主任、主任医师	甪 直
殷绥平	男	1918.11	无锡市第四人民医院副院长、内科主任医师	甪 直
殷 震	男	1926.6	解放军农牧大学专家组组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甪 直
沈达人	男	1928.8	中共江苏省委书记、省人大主任	甪 直
沈 帆	男	1927.11	纺织工业部教育司副司长、高级工程师	甪 直
沈伯英	男	1918	华东师大教授	甪 直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籍　贯
沈祖襄	男	1936.6	江苏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高级经济师	角　直
沈祖炜	男	1934.1	航空航天部508所高级工程师	角　直
沈家立	男	1922.10	上海医科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泌尿外科主任、博士生导师、教授	角　直
沈家铨	男	1921.10	能源部华东电力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角　直
戴公亮	男	1909	北京电影学院教授	角　直
戴鸣钟	男	1914.7	上海机械学院副院长、顾问、教授	角　直
戴春和	男	1928.5	金陵石化公司设计院技术顾问、扬子石化公司退休工程师协会副理事长、高级工程师	角　直
戴季康	男	1936.2	核工业部西南物理研究院副研究员	角　直
曹宏炜	男	1939.10	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三研究院经营开发部副部长、研究员	角　直
曹宏耀	女	1926.12	冶金部钢铁研究总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角　直
曹宏燕	男	1941.7	武汉钢铁研究所化学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角　直
曹宏勋	男	1920.9	长江葛洲坝工程局高级工程师	角　直
范懋刚	男	1938.11	上海自动化仪表三厂主任设计师、高级工程师	角　直
范懋达	男	1936	北京掘进机械厂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角　直
范懋谦	男	1937.3	南京燃汽轮机研究所所长、高级工程师	角　直
范懋本	男	1927.2	南京邮电学院教授	角　直
范懋源	男	1928.6	大连造船厂高级工程师	角　直
范式正	男	1936	北京中国唱片厂厂长、高级工程师	角　直
王永昌	男	1928.12	中国农学会副秘书长、高级农艺师	角　直
王国富	男	1942.7	苏州大学外语系教授	角　直
王金根	男	1939.2	上海船舶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角　直
王纪文	男	1936	北京航空学院副教授	角　直
王树中	男	1933.7	中国银行电脑部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角　直
冯宗律	男	1928.2	北京航空学院教授	角　直
朱　澂	男	1922.2	北京大学生物系教研室主任、博士生导师、教授	角　直
朱　微	男	1928	北京大学教授	角　直
朱　琤	男	1935	航空航天部503所副教授	角　直
朱育莲	男	1926.8	人民日报神州书画院院长、高级编辑	角　直
朱承烈	男	1936	北京大学动物系副教授	角　直
朱荷兰	男	1934	中国染织工业联合公司副总工程师	角　直
陆祖建	男	1937	解放军二炮第二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角　直
陆树玉	男	1928.8	四川省税务局局长	角　直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籍　贯
毛祖德	男	1933.3	西安交通大学工程力学系教授、学报编辑部编审	甪　直
严修鸿	男	1935.7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副教授	甪　直
严　璋	男	1934.1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甪　直
杨素行	女	1936.4	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电子学教研室教授	甪　直
杨士林	男	1919.10	浙江大学校长、教授、顾问，省政协第五届副主席	甪　直
金大康	男	1926.7	中国科学院上海冶金研究所党委书记、研究员	甪　直
金尉公	男	1923	辽宁省制氧机厂教授	甪　直
金尉倜	男	1922	上海市中山医院内科主任、主任医师、教授	甪　直
张树芗	女	1937	北京航空学院附属中学高级教师	甪　直
许绶泰	男	1916.6	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家畜寄生虫病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甪　直
许允中	男	1934.9	南京军区通讯技术研究所副所长、高级工程师	甪　直
林慧强	女	1937.4	上海仪表局情报所副所长、高级工程师	甪　直
卢复中	男	1932	成都中国市镇工程西南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甪　直
陈大猷	男	1920	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甪　直
龚兆源	男		上海市经委副主任	甪　直
须征文	男	1940.6	铁道部科学院电子计算技术研究所书记、副所长、研究员	甪　直
赵承年	男	1930.3	中国矿业大学副教授	甪　直
赵其寿	男	1933.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	甪　直
李一平	男	1922.2	重庆长江电工厂高级工程师	甪　直
吴企明	男	1933.5	苏州大学《全唐五代诗》编委会办公室主任、教授	甪　直
汪伯君	男	1929.3	南京汽车制造厂设备公司副经理、高级工程师	甪　直
刘善彬	男	1935.8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高级工程师	甪　直
宋国明	男	1928	北京钢铁学院外语系教授	甪　直
宋德芳	女	1903	上海水产大学养殖系教授	甪　直
钱以钤	男	1937.2	山东省化工规划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甪　直
唐荣德	男	1934.10	抚顺钢厂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甪　直
蒋传漪	男	1916.4	中国铁道出版社副总编、高级工程师	甪　直
胡燮荣	男	1934.7	山东大学红外遥感研究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甪　直
邹品元	男	1937.9	湖南株州电力机车厂电气分厂副厂长、高级工程师	甪　直
管　正	男	1933.3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甪　直
马瑞芳	男	1936.2	铁道部经济规划研究院运输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黄　埭
史欣耕	男	1929.11	北京三友专利事务所高级工程师	黄　埭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籍　贯
沈菊生	男	1927	铁道部外事司副司长、高级工程师	黄　埭
吴俊生	男	1926.4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高级工程师、国家工程设计大师	黄　埭
汪振华	男		武警北京总队后勤部办公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黄　埭
钱觉霖	男	1935.12	北京房山区政协主席	黄　埭
谈宗英	男	1930.11	上海辞书出版社编辑室主任、编审	黄　埭
钱世明	男	1931.8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黄　埭
钱鸿昌	男	1931.3	沈阳新阳机器制造公司副总工程师、研究员级高工	黄　埭
钱鸿彬	男	1928.10	中国纺织大学纺织系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黄　埭
尤德生	男	1940	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党委书记、高级工程师	黄　埭
傅寿泉	男	1940	深圳核电站高级工程师	黄　埭
阙梅生	男	1936.1	常州技术师范学院机械系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黄　埭
余汝官	男	1931	浙江大学副教授	黄　埭
朱伯荣	男	1939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	黄　埭
朱堃熹	男	1924.11	江苏农学院院长、教授	黄　埭
郑惠民	男	1939.9	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海医院神经科主任、教授	黄　埭
顾世洪	男	1938.9	航空航天工业部红阳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黄　埭
周纯武	男		北京海军副军级干部	黄　埭
范广义	男	1933.10	上海市环保局黄浦江研究室高级工程师	黄　埭
严济达	男	1930.11	上海气候中心高级工程师	黄　埭
王火根	男	1943.2	国防科工委23基地高级工程师	黄　埭
陈金林	男	1936.7	铁道部科学研究院上海办事处主任、副研究员	枫　桥
徐生林	男	1939	中国科技大学数学系教授	枫　桥
张福根	男	1944	河南郑州大学校长、教授	枫　桥
曹福男	男	1942.2	北京市海淀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枫　桥
王德衔	男	1931.8	中国银行总行行长、高级经济师	北　桥
王彬南	男	1922.8	上海港务局机关党委副书记、局级	北　桥
沈雷洪	男	1932.8	苏州大学副校长、教授	北　桥
包芝伦	男	1931.7	上海市高教局处长、副教授，上海高创科技发展总公司副董事长	北　桥
吴骏生	男	1945.11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高级经济师	湘　城
姚丽珍	男	1933	北京中医研究院微循环室主任、副研究员	湘　城
许志连	男	1947.3	空军长春飞行学院副政委、大校	湘　城
金杏元	男	1935	上海交通大学铸工系教授	湘　城
钱永庚	男		清华大学物理系教授	湘　城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籍　贯
薛闻鹂	女	1943.1	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高级工程师	湘　城
龚嘉来	男	1934.8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厂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湘　城
邹桃元	男	1942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研究员	湘　城
侯　圻	男	1929.11	苏州市公路管理处高级工程师	湘　城
侯蕊涵	男	1933.8	西安石油学院副教授	湘　城
俞明亮	男	1931.1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系副主任、教授	湘　城
林义根	男	1933.10	安徽省金融工会主席、高级政工师	湘　城
林良根	男	1931	蚌埠医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湘　城
周建平	男	1919.7	南京军区空军副司令、少将	湘　城
顾冠群	男		中国书法艺术研究院副院长、副教授	渡　村
陆士龙	男		南京农学院农艺系主任、副教授	渡　村
王金堂	男	1938.11	南京汽车客运公司高级政工师	渡　村
邱美珍	女	1935.3	第三军医大学物理教研室副教授、师级	渡　村
陈丑林	男	1937.8	解放军军械工程学院政治部副主任、大校	西　山
柴明远	男	1934	总参谋部作战部副处长、研究员	西　山
孙信孚	男	1915	湖北医学院教授、第五、六、七届全国政协委员	西　山
徐日瑶	男	1932.12	中南工业大学教授	西　山
徐茂义	男	1925.8	西安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杂志副主编、副编审	西　山
徐懋德	男	1920.12	中共天津市委对台办主任、七、八届市政协常委	西　山
徐正元	男	1933.2	中共芜湖市委党校校长、党委书记、副研究员	西　山
徐正斌	男	1935.4	沈阳军区北方医院主任医师、沈阳医学院兼职教授	西　山
吴浩泉	男	1938.5	云南省建设银行行长、高级会计师	西　山
秦济民	男	1923	北京市建筑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西　山
劳秋元	男	1934.8	同济大学教授	西　山
郑守业	男	1918	上海实用电子所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西　山
蔡树棠	男	1929.6	上海工业大学教授	西　山
蔡家骅	男	1929.6	兵器工业部副司长、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西　山
朱家桢	男	1929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室主任、研究员	长　桥
孙水土	男	1939.9	苏州电视机厂厂长、高级工程师	长　桥
孙炳炎	男	1938.7	中共青海省海南州委常务副书记、州长	长　桥
蒋全荣	男	1944.9	南京大学大气科学系气象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长　桥
杨维达	男	1928.11	华东师范大学化学系教授	跨　塘
朱杏先	男	193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	跨　塘
璩定一	男	1913.7	华东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研究所名誉所长、教授	跨　塘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籍　贯
朱家麟	男	1938	第二军医大学教授、心外科专家	通　安
沈因洛	男	1920.12	中共湖北省委书记、湖北省六届政协主席	通　安
秦镇清	男	1933.7	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研究员	通　安
周嘉鹏	男	1938.8	江苏省专利管理局局长、副研究员	通　安
时根兴	男	1938.10	沈阳军区后勤部参谋长、大校	浒　墅
程继健	男	1929	华东纺织工学院副教授	浒　墅
周水生	男	1939.7	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门诊部主任、副主任医师	浒　墅
戈维民	男	1937.11	中国科学院北京联想计算机集团公司高级工程师	蠡　口
钱剑晨	男		华东工程学院副教授	蠡　口
杜益平	女	1946.7	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护理部副主任、副主任护师	蠡　口
吴祥明	男	1938.4	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高级工程师	唯　亭
吴绳愚	男	1941.10	深圳振华轻工企业有限公司经理、高级工程师	唯　亭
夏渭良	男	1929.3	辽宁省纺织工业厅厅长、高级工程师	唯　亭
张皓良	男		江苏省经委副主任	唯　亭
程达才	男	1929.1	国家统计局处长、高级统计师	唯　亭
周林官	男	1944.1	昆明船舶公司五〇二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高级经济师	唯　亭
钱大中	男	1934	中国科学院柞蚕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胥　口
顾菡珍	女	1935.7	北京大学化学系副教授	胥　口
王耿雄	男	1923.12	上海第七印绸厂高级工艺美术师	胥　口
蔡东园	男	1915	上海市商业二局副局长	胥　口
周蔚昌	男	1916.8	南京军区步兵学校副校长	胥　口
朱元照	男	1932.2	张家口农业高等专科学校教授	胥　口
朱启东	男	1916	江苏省监察委员会书记	胥　口
江洪源	男	1925	北京卫戍区某师参谋长	胥　口
徐镛男	男	1936.10	桂林医学院传染病教研室主任、教授	胥　口
杨森祖	男	1940.2	南京大学信息物理系教授	胥　口
张维良	男	1957	中国音乐学院副教授、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	胥　口
钱慰宗	男	1927.2	西安交大电子工程系物理与器件研究所所长、教授	木　渎
王为一	男	1912.3	珠江电影制片厂厂长	木　渎
薛志麟	男	1929.7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研究员级高工	木　渎
周军学	男	1940.3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副研究员、高工	木　渎
吕　力	男	1962.2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	木　渎
徐忠贤	男	1928	云南某研究所研究员	木　渎
徐茂钰	女	1943.2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高级工程师	木　渎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籍　贯
汪文藻	男	1933	大连海军学院教授	木　渎
叶奕乾	男	1932.6	上海华东师大心理学系基础课教研室主任、教授	木　渎
叶奕樑	男	1933.9	杭州市纺织化纤工业公司高级工程师	木　渎
陶谋靖	男	1931.1	常州教育学院副教授、常州市教委教研室特级教师	木　渎
盛建元	男	1937.4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经理、高级工程师	木　渎
张　闿	女	1939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经理、高级工程师	木　渎
张成乾	男	1932.6	陕西机械学院教授	木　渎
惠及人	男		青海省海西自治州副州长	木　渎
惠康祐	男	1923	陕西咸阳印染厂高级工程师	木　渎
沈文俊	男	1932	西安第一印染厂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木　渎
沈玉龙	男	1934	浙江医学院附属医院主任医师	木　渎
沈长全	男	1948.2	苏州市副市长	木　渎
万余南	男	1931	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党委副书记、高级工程师	木　渎
胡振表	男	1919.9	广东歌舞团副团长、厅级	木　渎
顾文霞	女	1931.3	中国苏绣艺术博物馆馆长、苏州刺绣研究所名誉所长、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木　渎
樊德方	男	1931.5	浙江农业大学所长、博士生导师、教授	木　渎
宋厚德	男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行署副专员	木　渎
张杏奎	男	1933.6	南京大学物理系副主任、副教授	浒墅关
张　泳	男	1927.7	同济大学研究室主任、教授	浒墅关
王　乙	男	1919.12	上海音乐学院教授	浒墅关
黄志良	男	1943	外交部驻委内瑞拉大使、地师级	望　亭
杜式政	女	1942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研究员	望　亭
叶籁士	男		国家经委顾问、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望　亭
朱云龙	男	1946	外交部驻索马里大使	望　亭
朱兆先	男	1931.4	天津大港石油学校高级讲师	望　亭
毛林根	男	1949.1	空军政治学院政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浦　庄
查夫康	男	1945.9	南京军区司令部特运办公室主任	浦　庄
陈松林	男	1944.12	解放军总参谋部三部八局处长、副师级	浦　庄
庄火男	男	1941.8	扬州广陵区常务副区长、高级工程师	横　泾
翁荣华	男	1936.1	江苏省财政厅副厅长兼税务局局长	横　泾
田颂九	男	1941.10	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研究员	横　泾
金　炎	男	1938.6	中国水利电力出版社副总编辑、编审	横　泾
唐本权	男	1936.12	江苏省信访局副局长	横　泾
唐雯霞	女	1934	南京大学配位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教授	横　泾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籍　贯
龚志瑾	男	1935.12	羊城晚报副总编辑、高级记者	横　泾
陆柏寿	男	1940.10	江西省上饶军分区副司令员	镇　湖
朱火林	男	1938	浙江省宁波军分区参谋长	镇　湖
郑惠黎	男	1923.9	上海医科大学肿瘤医院核医学研究室主任、教授	镇　湖
季　平	男	1937.1	江西省电力工业局副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	藏　书
祁平东	男	1936.10	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主任、主任医师	藏　书
陈根兴	男	1943.6	中共南通市委书记	斜　塘
张忠伟	男	1946.12	兰州军区政治部组织部副部长、大校	斜　塘
卢　沉	男	1935.9	中央美术学院教授	斜　塘
石　寅	男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所副研究员	陆　慕
沈福民	男	1931.11	上海医科大学预防医学研究所遗传流行病学研究室主任、教授	陆　慕
沈福三	男	1929.12	陕西机械学院教授	陆　慕
沈福权	男	1933.11	上海浦东华油实业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高工	陆　慕
沈福临	男	1937.8	河南新乡塑料机械厂副厂长、高级工程师	陆　慕
沈寿莲	女	1939.6	上海天山塑料厂高级工程师	陆　慕
袁伟民	男		国家体委副主任	郭　巷
王嘉瑞	男	1929	上海医科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教授	光　福
府培生	男	1935.8	中共苏州市委副书记	光　福
府廷镇	男	1913	长沙中南工业大学教授	光　福
府仁寿	男	1930.9	解放军234医院放射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光　福
高云昇	男	1927.10	上海汇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汇华财经进修学院院长、副教授	光　福
顾衡如	男	1929.9	苏州物资集团公司董事长、高级经济师	光　福
沈曾平	男	1939.3	冶金部自动化研究院系统所高级工程师	光　福
范全福	男	1923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光　福
杨振家	男	1931.1	国家计委计划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副局长	太　平
朱根宝	男	1931.11	无锡市政协主席	东　桥
金明华	女	1938.11	湖南省妇幼保健医院科主任、主任医师、教授	东　桥
王宗云	男	1949	解放军国防大学政工教研室副师级教员	越　溪
沈卫民	男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分行副行长	黄　桥
张元根	男	1939.11	石家庄军分区司令员	黄　桥
蒋金木	男	1935.7	北京市太阳能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黄　桥
徐德馥	女	1934.8	苏州铁道师范学院地理系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东　渚
王大珩	男	1915.2	中国科学院应用研究与发展局高级顾问、技术科学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籍　贯
			部委员	吴　县
李敏华	女		中国科学院技术科学部委员	吴　县
李德生	男		中国科学院地学部委员	吴　县
吴传钧	男		中国科学院地学部委员	吴　县
汪品先	男	1936	中国科学院化学部委员、同济大学海洋地质学教授	吴　县
陆熙炎	男		中国科学院化学部委员	吴　县
胡　绳	男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全国政协副主席	吴　县
程民德	男	1917.1	中国科学院数学物理学部委员、北京大学数学研究所所长、教授	吴　县
谢毓元	男		中国科学院化学部委员	吴　县
冯新德	男	1915.10	中国科学院化学部委员、北大化学系教授	吴　县
鲍家善	男	1918.4	上海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	吴　县
贝季瑶	男	1914.1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　县
蔡大烈	男	1931.2	国家计委科技司司长、研究员级高工	吴　县
曹起骧	男	1930.8	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成员	吴　县
陈　明	男	1930	中国纺织大学教授	吴　县
陈华序	男	1922	北京钢铁学院教授	吴　县
陈其翔	男	1935.5	北京联大机械工程学院室主任、副教授	吴　县
陈鸣树	男	1931	复旦大学中文系研究室主任、教授	吴　县
陈敏之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顾问、上海经济发展战略研究会会长	吴　县
陈祖源	男	1901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吴　县
陈吟秋	女	1932.9	上海市经委高级工程师	吴　县
陈观文	男	1941.11	中国科学院化学所功能膜研究室主任、教授	吴　县
陈中基	男	1932.6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授	吴　县
程耿东	男	1941.9	大连理工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教授	吴　县
程锦元	男	1920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耳鼻喉科主任、教授	吴　县
程侣柏	男	1933	大连理工大学精细化工系主任、博士生导师、教授	吴　县
程乃栋	男	1933	淮南矿业学院教授	吴　县
程慰世	男	1928.10	山东艺术学院副院长、教授	吴　县
程雨民	男	1926.7	复旦大学外文系主任、博士生导师、教授	吴　县
褚桂林	男	1913.8	河北农业大学基础部教授	吴　县
邓家祺	男	1927.4	复旦大学化学系博士生导师、教授	吴　县
邓学鋆	男	1941.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教授	吴　县
丁　霆	男	1911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教授	吴　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籍　贯
丁寿基	男	1932	中国纺织大学教授	吴　县
丁景清	女	1901	上海体育学院体育教育理论教授	吴　县
费佩芬	男	1929.10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北京协和医院主任医师、教授	吴　县
冯　端	男	1923	南京大学教授、学部委员	吴　县
高为杰	男	1938	四川音乐学院教授	吴　县
高玉祥	男	1923	蚌埠医学院皮肤病研究室主任、教授	吴　县
葛熙元	男	1927	上海医科大学教授	吴　县
顾德仁	男	1924.5	电子科技大学校长、教授	吴　县
顾可权	男	1914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吴　县
顾乐观	男	1935.1	重庆大学党委书记、教授	吴　县
顾梅玲	女	1927.2	合肥工业大学应用物理系教授、安徽省政协常委、省妇联副主任	吴　县
顾梅蓉	女	1943、11	合肥工业大学外语系副教授	吴　县
顾其然	男	1932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	吴　县
顾其威	男	1927	华东化工学院化学工程教授	吴　县
顾绍裘	男	1935	中国医科大学教授、附一院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	吴　县
顾世洧	男	1934.4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凝聚态物理研究所所长	吴　县
顾蕴辉	女	1932.5	北京医科大学生理教研室副主任、博士生导师、教授	吴　县
顾翼东	男	1903.3	上海复旦大学化学系教授、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吴　县
何铭新	男	1930.7	上海城市建设学院教研室主任、教授	吴　县
何泽涌	男	1919.1	山西医学院基础部教授、南京铁道医学院顾问	吴　县
洪家兴	男	1942	复旦大学教授	吴　县
胡嘉桢	男	1926.8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吴　县
胡嘉琪	女	1932.6	上海复旦大学教授	吴　县
胡经之	男	1933.9	深圳大学教授、深圳市文联副主席、作协名誉主席	吴　县
胡泽明	男	1929	华东石油学院教授	吴　县
胡月华	女	1933.10	中国纺织科学技术开发总公司高级工程师	吴　县
华大年	男	1934.6	中国纺织大学机械原理与机械设计教研室主任、教授	吴　县
华联奎	男	1927.10	上海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八届全国政协常委	吴　县
华彤文	女	1929.9	北京大学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吴　县
黄令恭	男	1935	东北工学院教授	吴　县
黄明恪	男	1937.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吴　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 作 单 位、职 务、职 称	籍 贯
黄舜毅	女	1927.12	哈尔滨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教授	吴 县
黄传福	男	1933.2	中国建筑中心建筑展览馆高级工程师	吴 县
黄学渊	男	1917	上海同济大学道路工程教授	吴 县
黄蕴元	男	1916.3	上海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	吴 县
黄诒焯	男	1928.7	西安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系主任、教授	吴 县
郑济芳	女	1925.5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一院教授	吴 县
江逢霖	男	1934.1	复旦大学化学系教授	吴 县
江庚和	男	1930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通信与电子系教授	吴 县
江林根	男	1933.7	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教授	吴 县
蒋炳贤	男	1913	杭州大学教授	吴 县
蒋焕文	男	1933.6	北方交通大学教务处长、教授	吴 县
蒋隽人	男	1917	南京邮电学院教授	吴 县
蒋书楠	男	1914	西南农业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一级教授	吴 县
蒋文华	女	1922	上海医科大学教授	吴 县
蒋民宽	男	1930.5	中共中央统战部常务副部长、中共十三、十四届中央委员	吴 县
金国芬	女	1933.11	北京外国语学院法语系教授	吴 县
金光熙	男	1936.2	东北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	吴 县
金熊元	男	1932.8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新华医院主任、教授	吴 县
金子林	男	1936.3	大连理工大学副院长、教授	吴 县
金大猷	男	1929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外科学主任医师	吴 县
雷学熹	男	1923.11	上海铁道医学院教授	吴 县
李 英	男	1931.12	上海东方医院外科主任、主任医师	吴 县
李昌道	男	1931.6	复旦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吴 县
李大文	男	1930	上海铁道医学院外科主任医师	吴 县
李培宁	男	1933	华东化工学院化工机械教授	吴 县
李珏声	男	1929.1	青岛医学院院长、教授	吴 县
李盘生	男	1919.4	华东理工大学教授	吴 县
李民范	男	1924.4	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机械制造教研组副主任、副教授	吴 县
李其学	男	1920	安徽医学院妇产科主任、教授	吴 县
李民吉	男	1928.11	大连造船厂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吴 县
李士骏	男	1923	山西医学院教授	吴 县
李自俊	男	1933.10	江汉石油学院系主任、教授	吴 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籍　贯
李　苹	女	1936.8	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副教授	吴　县
廖清江	男	1924	中国药科大学教授	吴　县
林富德	男	1925.1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吴　县
林行良	男	1936	清华大学教授	吴　县
林　晨	男	1935.9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科技处处长、高级建筑师	吴　县
林济国	男	1934	轻工业总会食品工业联合开发公司高级工程师	吴　县
凌　魁	男	1931.2	河南财经学院贸易经济系教授	吴　县
刘　琏	女	1926	安徽医科大学教授	吴　县
刘汝醴	男	1910	南京艺术学院教授	吴　县
刘镒玲	女	1930.5	北京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系副教授	吴　县
刘维勤	男	1916	北京医科大学教授	吴　县
陆家鹏	男	1934.10	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吴　县
陆守曾	男	1928.4	南通医学院教授、南通市政协副主席	吴　县
陆湘云	女	1925.5	上海医科大学妇产科医院教授	吴　县
陆兆祥	男	1926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吴　县
陆钟祚	男	1913.11	东南大学名誉系主任、教授	吴　县
陆拜伦	女	1932.2	哈尔滨师大附中特级教师、高级教师	吴　县
吕文清	女	1929	东北农学院教授	吴　县
马本堃	男	1933	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吴　县
马乃祥	男	1930.8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吴　县
马文华	男	1934.11	复旦大学固体教研室主任、教授	吴　县
马毓泉	男	1916.2	内蒙古大学教授	吴　县
马诒缙	男	1922	安徽医科大学教授	吴　县
毛学信	男	1930.4	北京体育学院教授	吴　县
潘承孝	男	1897.2	河北工学院名誉校长、教授	吴　县
潘承洞	男	1934	山东大学教授	吴　县
潘承彪	男	1938.3	北京农业工程大学教授	吴　县
潘家韶	男	1932.10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吴　县
潘季淑	女	1926.7	北京农业大学教授	吴　县
潘孟昭	女	1927.6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护理系主任、教授	吴　县
潘俨若	女	1921.5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教授	吴　县
潘家莹	女	1931.3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吴　县
潘景郑	男	1907.8	上海图书馆研究员、兼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系教授、中国古籍善本书目编委会顾问	吴　县
庞叔薇	女	1926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教授	吴　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 作 单 位、职 务、职 称	籍 贯
彭瑞聪	男	1923.8	北京医科大学党委书记、教授	吴 县
彭世济	男	1931.10	中国矿业大学名誉校长、书记、北京研究生部主任、教授	吴 县
彭瑞伍	男	1929.3	上海冶金研究所室主任、博士生导师、研究员	吴 县
钱和年	女	1925	北京医科大学教授	吴 县
钱韵兰	女	1928	重庆医科大学教授	吴 县
钱宗范	男	1937	广西师范大学教授	吴 县
任家潍	男	1925	上海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临床主任医师	吴 县
邱树森	男	1937.8	暨南大学教授、中国元史研究会副会长	吴 县
邱仁宗	男	1932.11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	吴 县
裘桂元	男	1907.12	成都科技大学高分子研究所教授	吴 县
戎蔼伦	女	193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	吴 县
戎逸伦	男	1930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吴 县
汝元功	男	1926.12	东南大学机械系教授	吴 县
桑正中	男	1929	江苏工学院教授	吴 县
申功述	男	1927.11	重庆医科大学生物化学教研室教授	吴 县
申葆青	女	1927.7	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吴 县
申宗坦	男	1925	浙江农业大学教授	吴 县
申宗圻	男	1917.9	北京林业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吴 县
沈国键	男	1930.8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计算机系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	吴 县
沈康年	男	1927.7	广西医科大学教授	吴 县
沈兰荪	男	1938.6	北京工业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 县
沈敏特	男	1936	安徽大学教授	吴 县
沈仁权	女	1919.10	复旦大学生化教研室主任、教授	吴 县
沈粹缜	女	1900	中国福利会秘书长、上海红十字会副会长	吴 县
沈起炜	男	1914	上海教育学院中国古代史教授	吴 县
沈 新	男	1936	军事科学院外军部高级工程师	吴 县
沈兴善	男	1933	铁道部电务局主任	吴 县
沈嘉猷	男	1920	上海交通大学铸造教授	吴 县
沈寿源	男	1935	外交学院教授	吴 县
沈静娟	女	1933	邮电部情报所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吴 县
盛丹菁	女	1929.7	上海医科大学教授、中山医院妇产科主任	吴 县
盛佩若	女	1933.5	水电部成都勘测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吴 县
盛萝仙	男	1902	上海医科大学中医学教授	吴 县
施明诚	男	1926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吴 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籍　贯
石家瑚	男	1913	江苏农学院教授	吴　县
时蓉华	女	1928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上海市政府参事	吴　县
宋鸿钊	男	1915.8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教授、全国政协常委	吴　县
宋鸿锵	男	1916.10	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研究室主任、四所副所长、教授	吴　县
孙善平	男	1932	中国地质大学教授	吴　县
孙　钧	男	1926	同济大学结构工程教授	吴　县
孙汉城	男	1933.5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吴　县
孙家抦	男	1939.2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教授	吴　县
唐胜耕	男	1931.1	石河子农学院基础部外语教研室副教授	吴　县
唐胜才	男	1929.5	成都华西医科大学主任医师、教授	吴　县
唐胜德	男	1939.5	能源部、水利部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教授级高工	吴　县
唐俊杰	男	1937.7	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吴　县
陶勤南	男	1933.6	浙江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九三学社浙江省副主任委员	吴　县
陶纬南	男	1931.8	哈尔滨木器制造厂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吴　县
陶其敏	女	1931	北京医科大学教授	吴　县
陶祖贻	男	1935.11	兰州大学现代物理系主任、教授	吴　县
童　珏	男	1933.5	湘潭大学化学系教授	吴　县
童一翱	男	1928.1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高级会计师	吴　县
万恒麟	男	1932	西安医科大学教授	吴　县
汪　复	女	1931.5	上海医科大学抗生素研究所所长、教授	吴　县
汪毓和	男	1929	中央音乐学院音乐研究所研究员	吴　县
汪永安	男	1932.5	上海市虹口区副区长	吴　县
汪经镕	男	1906	上海电力学院电厂热能动力及其自动化高级工程师	吴　县
汪　坦	男	1916	清华大学教授	吴　县
汪希龄	男	1931	上海交通大学船舶设计与制造教授	吴　县
汪葆浚	男	1906	华东化工学院教授	吴　县
汪国芬	女	1918	上海医科大学华山医院主任医师	吴　县
汪嘉冈	男	1938	复旦大学教授	吴　县
汪志良	男	1938	航空航天部科技情报所主编、副编审	吴　县
汪嘉业	男	1937	山东大学教授	吴　县
汪家瑞	男	1932	首都医院教授	吴　县
汪启璋	女	1918	上海音乐学院教授	吴　县
王传纶	男	1922.4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　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籍　贯
王礼恒	男	1938.12	航天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研究员	吴　县
王薛修	女		南京农学院园艺系主任、副教授	吴　县
王大玫	女	1920.4	北京医科大学教授	吴　县
王积涛	男	1918	南开大学教授	吴　县
王吉甫	男	1928.3	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胃肠外科主任、教授	吴　县
王美涵	男	1930.6	浙江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	吴　县
王懋蔚	女	1916	北京医科大学教授	吴　县
王明贞	女	1906	清华大学教授	吴　县
王根和	男		江苏省供电局副局长	吴　县
王乃银	男	1920.10	山东工业大学机械系教授	吴　县
王企华	男	1912	山东艺术学院教授	吴　县
王启宏	男	1930	武汉工业大学教授	吴　县
王庆麟	男	1931	山东工业大学教授	吴　县
王沙生	男	1931	北京林业大学森林生物实验中心主任、教授	吴　县
王绍熙	男	1930.8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导师、教授	吴　县
王诗恒	女	1916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教授	吴　县
王士杰	男	1934.10	中国纺织大学自动化系教授	吴　县
王同生	男	1928	天津大学化工系教授	吴　县
王杏卿	女	1921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教授	吴　县
王义源	男	1926.3	上海海运学院教授	吴　县
王义润	女	1917.2	北京体育学院教授	吴　县
王永豪	男	1917	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部主任、教授	吴　县
王曾礼	男	1934.6	华西医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　县
王兆华	男	1914.4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吴　县
王振钺	男	1924	上海医科大学药学系主任、教授	吴　县
王震宙	男	1918	上海铁道医学院附属铁路中心医院放射科主任医师	吴　县
王淑贞	女	1899	上海医科大学妇产科教授	吴　县
翁默颖	男	1936.3	华东师范大学电子科学技术系主任、教授	吴　县
吴　林	男	1935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	吴　县
吴本玠	男	1932.7	北京医科大学教研室主任、博士生导师、教授	吴　县
吴承祜	男	1931.4	东北农学院教授	吴　县
吴大琨	男	1916.10	人民大学教授、中科院经济学社会科学部委员	吴　县
吴德铭	男	1938.5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院长、教授	吴　县
吴健中	男	1929.10	上海交通大学电工及计算机科学系主任、系统工程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　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籍　贯
吴明明	女	1928	安徽医科大学教授	吴　县
吴明瑜	男	1939	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总干事	吴　县
吴培元	男	1931.5	铁道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吴　县
吴小林	男	1937.2	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古典文学教研室主任、教授	吴　县
吴振云	女	1938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副研究员	吴　县
吴传瑞	男	1927.6	上海市财办秘书长、总经济师、高级经济师	吴　县
吴颖石	男	1928.10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分行高级经济师	吴　县
吴诚忠	男	1945	江苏省科委高新技术处高级工程师	吴　县
吴仁培	男	1930	华南工学院教授	吴　县
吴慧敏	男	1930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理疗医学主任医师	吴　县
吴荣曾	男	1928	北京大学教授	吴　县
吴文芝	女	1934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	吴　县
吴翼平	男	1931.8	天津纺织工学院教授	吴　县
吴智铭	男	1936.11	上海交通大学自动控制系教研室主任、博士生导师、教授	吴　县
吴之康	男	1922.7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骨科主任、教授	吴　县
吴宗铨	女	1934	中国纺织大学教授	吴　县
夏家骝	男	1932	北京医科大学教授	吴　县
夏元洵	男	1925.1	大连医学院院长、教授	吴　县
项志遴	男	1931	中国科技大学教授	吴　县
萧前瑛	女	1920.10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系教授	吴　县
谢大任	男	1899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教授	吴　县
谢贻权	男	1923.10	浙江大学力学系主任、教授	吴　县
谢毓章	男	1915	清华大学教授	吴　县
徐大雄	男	1928	北京邮电学院教授	吴　县
徐迪三	男	1927	上海医科大学教授	吴　县
徐功立	男	1931.1	山东医科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吴　县
徐功仁	男	1931.1	华东化工学院教授	吴　县
徐国桢	男	1932.9	中南林学院教授	吴　县
徐家宝	男	1923.3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教授	吴　县
徐次达	男	1916	同济大学固体力学教授	吴　县
徐福民	男	1911	上海中医学院中医内科教授	吴　县
徐仁沛	男	1922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教授	吴　县
徐苏恩	男	1907.1	上海医科大学教授	吴　县
徐伟勇	男	1934.12	上海交通大学能源工程系副主任、教授	吴　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籍 贯
徐小英	女	1930.10	中共中央党校研究室主任、译审	吴 县
许景文	男	1921.3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级高工	吴 县
许海涵	男	1920.10	上海师范大学教授	吴 县
许荣昌	男	1935	国家计委市场与价格调控司司长、高级经济师	吴 县
许可成	男	1929.11	天津师范大学政法系教授	吴 县
许庆斌	男	1927.11	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 县
许尚贤	男	1937.8	东南大学机械系室主任、博士生导师、教授	吴 县
许庆道	男	1933.9	华东师范大学外文系教授	吴 县
许叔阳	男	1927.2	浙江美术学院雕塑系教授	吴 县
许庆善	男	1930.2	中联部四局局长	吴 县
薛济英	男	1914.5	北京体育学院教授	吴 县
严秉淳	男	1916	华东化工学院化学制药教授	吴 县
杨昌毅	男	1916	上海医科大学教授	吴 县
杨昌正	男	1934	南京大学教授	吴 县
杨怀银	男	1942	化学工业部第一设计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吴 县
姚天顺	男	1934.5	东北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吴 县
姚祖康	男	1934	同济大学道路工程教授	吴 县
叶奕英	女	1928.8	广西医科大学教授	吴 县
叶至善	男	1918.4	全国政协常委、民主促进会中央副主席	吴 县
叶克家	男	1937.1	航空航天部623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级高工	吴 县
尤大寿	男	1913.12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吴 县
尤大钺	男	1922.2	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研究所教授	吴 县
尤德斐	男	1932	中国计量学院教授	吴 县
俞 瑾	女	1933.10	上海医科大学主任、教授	吴 县
俞飞白	男	1927.2	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教授	吴 县
俞斯乐	男	1930.8	天津大学电视与图像信息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教授	吴 县
俞国瑞	男	1924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内科主任、教授	吴 县
袁万钟	男	1924.12	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教授	吴 县
袁锦楣	男	1933.1	北京医科大学神经病学系主任、教授	吴 县
袁志雄	男	1918	上海铁道医学院教授	吴 县
查 森	男	1930.4	江苏工学院教授	吴 县
章守华	男	1917.10	北京科技大学教授	吴 县
章志敏	男	1935.7	曲阜师范大学教授、运筹学研究所副所长	吴 县
章祖同	男	1925	内蒙古农牧学院教授	吴 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籍　贯
顾诵芬	男		中国科学院技术科学部委员	吴　县
张　权	女	1919	中国音乐学院教授	吴　县
张云谷	男	1905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吴　县
张问清	男	1910	同济大学岩土工程教授	吴　县
张国桢	男	1926	上海医科大学教授	吴　县
张洪钺	男	1936.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与控制中心副主任、教授	吴　县
张克权	男	1932.10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系主任、教授	吴　县
张树京	男		北方交通大学校长、教授	吴　县
张维钧	男	1938.5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科技开发部主任、高级工程师	吴　县
张大卫	男	1936.3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　县
张雯华	女	1939.6	中国科学院地质所副研究员	吴　县
张钟华	男	1940.7	中国计量科学院电磁处室主任、研究员	吴　县
张征芳	女	1942.3	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高级工程师	吴　县
张孝芳	女	1927.4	大连医学院教授	吴　县
赵善诒	男	1911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古代文学教授	吴　县
赵善成	男	1918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吴　县
赵寿元	男	1931	复旦大学遗传学教授	吴　县
赵国士	男	1930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学学与科学管理教授	吴　县
郑声镛	男	1922	苏州蚕桑专科学校教授	吴　县
郑文纬	男	1932.9	东南大学机械系副主任、教授	吴　县
周　钕	男	1924.12	中国纺织大学董事长、教授	吴　县
周　正	男	1934	西安美术学院教授	吴　县
周　笠	男	1939	华中工学院教授	吴　县
周　聿	男	1930	上海电机厂高级工程师	吴　县
周志豪	男	1934.7	上海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吴　县
周善荪	男	1919	上海医科大学主任检验师	吴　县
朱　辉	男	1934.7	中国纺织大学教授	吴　县
朱　宁	女	1929	中央民族学院教授	吴　县
朱大年	男	1938.6	上海中医学院教授	吴　县
朱德熙	男	1920	北京大学教授	吴　县
朱鹤孙	男	1930.2	北京理工大学校长、博士生导师、教授	吴　县
朱景玉	女	1923	同济医科大学教授	吴　县
朱培申	男	1932.4	西北工业大学教授	吴　县
朱模忠	男	1930.12	江苏农学院教授	吴　县
严隽谌	女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东　山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籍　贯
朱聘儒	男	1928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教授	吴　县
朱孝业	男	1938.8	航空航天部701所副总工程师、研究员	吴　县
朱士一	男	1937.2	航天工业总公司25所高级工程师	吴　县
朱宝荣	男	1919	上海医科大学内科学教授	吴　县
祝总斌	男	1930	北京大学教授	吴　县
邹德华	女	1926.5	中央歌剧院艺委会副主任、国家一级演员	吴　县
邹巽以	男	1896	江苏农学院教授	吴　县
孔祥贤	男	1928.5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研究员	吴　县
颜梅华	男	1927	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上海文史馆馆员	吴　县
殷　毅	男	1928.2	光明日报出版社社长、高级编辑	吴　县
谈庆明	男	1935	中国科学院力学所室主任、研究员	吴　县
倪逸声	女	1938	北京大学生物系副教授	吴　县
郭惠平	男	1918.1	铁道科学院铁建所木材室主任、二级研究员	吴　县
闵嗣桂	女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员	吴　县
邢玉泉	女		中共上海市徐汇区委书记、副研究员	吴　县
雷鹏程	男	1936.2	北京医科大学第三医院皮肤科教授	吴　县
单基乾	男		上海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教授	吴　县
缪詠禾	男	1928.2	江苏教育出版社编审	吴　县
罗子健	男	1934.6	西北工业大学教授	吴　县

附录二

吴县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1990年7月1日）

一、总人口　吴县常住总人口为1121480人。其中：

常住吴县，户口在吴县的有1093117人，占总人口97.474%；

常住吴县一年以上，户口在外县的有18041人，占总人口的1.609%；

人住吴县不满一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有1196人，占总人口的0.103%；

人住吴县，户口待定的有9070人，占总人口的0.809%；

原住吴县，现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户口的有56人，占总人口的0.005%。

全县总人口与第三次人口普查（1982年7月1日零时）的1071168人相比*，8年间共增加50312人，增长4.7%；每年增加6289人，年平均增长率为0.6%。

全县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712人，比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每平方公里增加32人。

在吴县有常住户口、已外出一年以上的人口共计有18265人，根据这次普查登记的规

* 与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对比数均扣除1988年划归苏州市的浒墅关镇及枫桥镇何山、狮山两村的人口。

定,不在吴县登记。

二、家庭人口　全县家庭户297556户,集体户1060户;其中家庭人口为1097215人,占总人口的97.84%;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3.69人,比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减少0.55人。

三、人口出生率、死亡率　吴县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共出生人口17086人,死亡人口7010人。出生率为15.24‰,死亡率6.25‰,自然增长率为8.99‰。

四、性别构成　全县总人口中,男性为560427人,占总人口的49.97%;女性为561053人,占总人口的50.03%。性别比(以女性为100)为99.89%。

五、年龄构成　全县少年儿童人数(0～14岁)为222902人,占总人口的19.88%;老年人口(65岁及以上)为78890人,占总人口的7.03%。

六、各民族人口　吴县汉族人口有1120305人,占总人口的99.89%;各少数民族人口为1175人,占总人口的0.11%。同第三次人口普查数相比,汉族人口增加49301人,增加4.6%,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1011人,增长6倍。

全县共有27个少数民族,比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增加16个。在少数民族中,壮族609人,回族132人,苗族与土家族各97人,侗族66人,布依族36人,满族29人,白族24人,蒙古族与彝族各21人,其他43人。

七、各种文化程度人口　全县具有小学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有794230人,其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5305人,具有中专文化程度的6821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51264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272077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458763人(以上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分别包括各类学校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相比,每千人拥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大学文化程度的由1.87人增加到4.74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含中专)的由43.21人增加到51.85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185.2人增加到242.6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409人下降为402人。其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数增长最快,8年增长1.65倍。

全县文盲、半文盲(15岁及15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为229898人。同第三次人口普查数相比,文盲、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由25.86%下降到20.48%。

八、各乡镇的常住人口数如下:

木渎镇55389	西山镇43464	渭塘乡29713	藏书乡27529
陆墓镇37824	胜浦乡24305	蠡口乡31902	胥口乡29306
角直镇39352	跨塘乡30669	北桥乡37983	渡村乡23907
东山镇53156	斜塘乡39838	黄埭乡45386	浦庄乡21392
望亭镇39107	车坊乡46561	黄桥乡24201	横泾乡36647
光福镇40524	郭巷乡31580	通安乡41313	越溪乡14385
唯亭镇31781	湘城乡26191	镇湖乡20315	东桥乡26539
枫桥镇42315	洄泾乡20803	东渚乡33416	太湖采石公司3615
长桥镇32633	太平乡28477	太湖乡9962	

附录三

1988～1992年吴县主要统计数据

表一

项　目	单位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耕地面积	万亩	112.16	112.28	112.16	112.02	110.94
总户数	户	319057	324859	330199	333166	344110
年末总人口	人	1105763	1116678	1123780	1130564	1135729
其中：农业人口	人	1002729	1005914	1008362	1011834	1000720
当年出生人数	人	17914	17358	15807	13651	12740
自然增长率	‰	8.64	9.46	7.67	5.97	4.80
出生率	‰	15.18	15.62	14.11	12.08	11.24
社会总产值（当年价）	万元	781326	881452	995670	1310959	2146479
其中：国民收入总值	万元	229326	245122	272299	336314	524984
人均国民收入	元	2082	2206	2431	2984	4633
国民生产总值（当年价）	万元	252273	268376	298053	362332	577657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元	2290	2415	2661	3209	5098
第一产业（农业）	万元	58200	60172	74647	80901	84248
第二产业（工业、建筑业）	万元	152027	163368	177437	226056	347694
第三产业（其他各业）	万元	42046	44836	45969	55375	145715
社会商品另售总额	万元	123264	120633	120527	135513	182437
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	万元	15192	18677	21775	27326	40012
外贸收购总额（计划价）	万元	45204	58259	91735	161561	364619
外贸收购总额（现行价）	万元	48908	74504	105556	148783	334673
全社会另售物价指数	%	127.1	115.3	101.9	106.8	105.9
财政　全年预算内收入	万元	21266	23505	24753	22693	28527
全年预算内支出	万元	7281	8176	9150	10257	11861
金融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	万元	95323	128173	178528	239256	303979
年末银行放款余额	万元	100763	114885	136233	171565	211322
农村收益分配每人平均收入	元	1076	1061	1125	1166	1514
工农业总产值（90年不变价）	万元	822268	803709	902798	1152408	1903843
1.农业总产值	万元	125383	124188	128362	133180	145044
2.工业总产值	万元	696885	679521	774436	1019228	1758799

1988～1992年吴县农业生产情况统计

表二

项目		单位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农业总产值(按90年不变价计)		万元	125383	124188	128362	133180	145044
农业净产值(按现行价计)		万元	57106	59036	73156	76364	89855
农业	粮食总产量	吨	616947	616106	676661	654561	675240
	其中:夏粮总产量	吨	165745	141426	180869	166703	195612
	水稻总产量	吨	449721	473239	494766	486848	478748
	油菜籽总产量	吨	15137	15956	19417	16936	18750
林业	花果总面积	亩	66691	41383	40766	40800	60002
	果品总产量	吨	12463	39298	25874	34848	22182
	其中:枇杷	吨	520	560	345	884	251
	杨梅	吨	480	3249	892	3400	1140
	柑桔	吨	4323	28782	17945	24786	14082
	梅子	吨	2340	2615	3138	2880	3204
	白果	吨	539	269	390	350	350
	茶叶总产量	吨	186.2	156.5	168	176	150
	其中:碧螺春	吨	20.7	20.5	19.9	17.5	22
	桑树面积	万亩	2.42	2.25	2.11	5.34	5.35
	蚕茧总产量	吨	609	1116	1149	1184	3461
牧业	生猪全年饲养量	万头	88.61	88.90	98.72	99.08	87.29
	生猪年末圈存数	万头	45.08	41.97	51.74	45.14	40.22
	生猪全年出售数	万头	25.54	35.79	30.70	22.11	29.94
	奶牛年末头数	头	424	381	522	525	756
	羊年末圈存数	万头	2.29	3.39	3.63	3.2	3.20
	家禽年末存圈数	万只	182.7	247	252.6	190.9	153
	蜂蜜产量	吨	124	67	98	194	220
渔业	养殖面积	万亩	21.49	21.46	21.78	21.76	21.80
	其中:内塘养殖	万亩	7.22	7.60	7.37	7.15	7.20
	水产总产量	吨	55022	55841	57350	57265	58825
	其中:养殖产量	吨	44605	44530	44735	46373	47700
	蚌珠产量	公斤	38642	26764	30207	30883	31007

注:花果总产中包括林产品白果、板栗数。

表三

1988～1992年吴县工业与劳动工资统计

项　　目		单位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工业总产值(按90年不变价计)		万元	696885	679521	774436	1019228	1758799
按所有制分	全民工业	万元	54130	53075	73417	84529	114567
	县属集体工业	万元	83951	100670	101416	128163	174055
	乡(镇)办工业	万元	253159	247640	299122	438744	730439
	村办工业	万元	300962	274797	296722	364422	720115
	村以下办工业	万元	4683	3339	3759	3370	19623
按主管系统分	经委系统	万元	112038	124247	135107	159335	201433
	乡镇工业局系统	万元	554120	522437	595844	803166	1450554
	粮食局系统	万元	12759	12379	21627	22497	29230
	供销社系统	万元	3152	3267	3146	3720	4379
	文教系统	万元	6966	10468	11016	18753	31999
	其他系统	万元	7850	6723	7696	11757	41204
几个主要工业经济指标	产值销售率	%	82.2	82	79	74.5	81.5
	产值利税率	%	6.1	5.55	4.72	5.07	4.04
	资金利税率	%	16.22	13.24	12.42	12.64	9.51
	人均利税总额	元/人	1000	1128	1183	1477	2212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天	71	84	90	90	77
	利税总额	万元	33495	36011	36787	47692	70233
劳动工资							
全民职工年末人数		人	40261	39446	40570	42118	43098
工资总额		万元	7407.37	8674.86	9345.16	11023.19	14277.2
年平均工资		元	1870	2193	2306	2616	3300
集体所有制职工年末人数		人	50711	47473	47761	46996	44229
工资总额		万元	8431	8677.12	9439.45	10145.36	12422.8
年平均工资		元	1695	1823	2017	2173	2792
乡(镇)工业职工总人数		人	113228	111501	111458	117699	118456

1988～1992年吴县教育与卫生事业统计

表四

	项　　目	单位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教育事业	完中：学校数	所	19	21	20	20	20
	学生数	人	7097	5561	4824	5133	5449
	教职工数	人	681	719	803	715	792
	初中：学校数	所	81	66	61	47	38
	学生数	人	27855	29108	31575	35489	40557
	教职工数	人	2571	2539	2495	2709	2680
	小学：学校数	所	733	688	672	646	603
	学生数	人	103564	101704	98153	90136	85954
	教职工数	人	3861	3590	3635	3748	3701
	幼儿园：园数	所	754	706	714	694	680
	幼儿数	人	27010	17240	20355	28410	31878
	教职工数	人	1273	1145	1178	1216	1293
	职业中学：学校数	所	3	3	3	3	3
	学生数	人	1894	1319	1396	1813	2414
	教职工数	人	203	232	213	184	199
	电视中专：学生数	人	468	606	628	550	518
	电视大学：学生数	人	1100	350	1065	1325	2190
	教职工数	人	8	8	10	12	15
卫生事业	医院总数	个	43	41	42	41	40
	其中：县级	个	9	8	9	6	6
	病床总数	张	2171	2665	2930	2788	2912
	其中：县级	张	698	693	776	586	680
	卫生人员总数	人	3475	3516	3607	3505	3626
	其中：中医	人	146	130	128	130	130
	西医	人	1010	1048	1096	1080	1145
	护士(师)	人	550	556	580	534	578
	药剂	人	240	227	241	228	299
	乡村医生及卫生员	人	1549	1274	1358	1322	1432

注：完中包括教师进修学校。

1988～1992年吴县科技人员统计

表五

项　　目	单位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科技人员合计	人	9702	11482	12409	12339	13145
1.工程技术人员	人	1374	1799	2007	2006	2039
其中：高级工程师	人	29	68	80	79	77
工程师	人	350	505	527	526	502
2.农业技术人员	人	291	291	304	302	273
其中：高级农艺师	人	17	11	15	17	17
农艺师	人	98	92	107	112	110
3.科研人员	人		1	3	3	3
4.卫生技术人员	人	1296	1409	1460	1413	1613
其中：正副主任医师	人	34	34	43	40	41
主治医师	人	314	344	337	360	370
5.教学人员	人	5060	5285	5766	5776	6220
其中：相当于副教授	人	71	138	135	137	180
相当于讲师	人	1163	1198	1175	1294	1233
6.会计人员	人	693	839	845	818	851
其中：会计师	人	54	84	94	77	66
7.统计人员	人	126	162	175	197	201
其中：统计师	人	4	11	11	13	8
8.翻译人员	人	7	5	11	10	13
9.编辑记者、播音人员	人	13	13	17	25	27
10．经济人员	人	711	1485	1587	1589	1479
其中：高级经济师	人		1	1	1	3
经济师	人	55	117	119	122	112
11.图书、档案、资料人员	人	97	117	123	107	107
其中：馆员	人	18	19	22	20	19
12.工艺美术人员	人	15	52	75	58	60
其中：高级工艺师	人	1	2	2	2	3
工艺师	人	3	12	14	18	18
13.律师、公证人员	人	9	15	25	21	17
14.文艺、体育人员	人		9	11	14	16

附录四

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简介

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县境南部吴县新城区内。北接苏州市区,西临石湖风景区,东濒京杭大运河,南与吴江市接壤。北距苏州火车站6公里,西离吴县光福机场15公里,西北36公里处有无锡硕放机场,东80公里处即上海虹桥机场。北有张家港,东有上海港。十苏王公路南北纵贯,京杭大运河新河道东西横穿。水、陆、空交通极为便捷。

开发区南北长4公里,东西宽5公里,总面积20平方公里。以京杭大运河新河道和西塘河为界,全区分为东、西、南3个小区,面积分别为4.26、2.68和13.14平方公里。开发区内地势平坦,河湖纵横,平均海拔在1.7～3.0米间,自西向东略有倾斜。区内有澹台湖风景区和著名的宝带古桥,东、西分别与风光旖旎的独墅湖、石湖风景区相连。

开发区所在地原为长桥乡所辖。1984年4月26日,县政府决定在长桥乡龙桥村建团结桥新区,以建造科研、教育、工商机构、旅游业用房和居民住宅。同年6月规划团结桥住宅小区,10月破土动工。1986年,含吴县新区的《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获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吴县成立新区建设办公室,旋即着手新区总体规划,时新区分为东、西两片。东片以生活居住和行政机关为主,面积374公顷,西片为工业区,面积235公顷。1988年8月8日,吴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报吴县新区总体规划的报告》获苏州市政府批准。翌年8月起,吴县县委、县政府等机关搬迁至东区。1990年5月,县委、县政府决定在东区初步建成的基础上,再建西区和南区。1992年春,南区从7.30平方公里扩展至13.14平方公里,并与东、西两区合并为统一的经济技术开发区。至1992年底,全区实现"五通一平"(路、水、电、气、通讯和地块整平)面积11.7平方公里,建成19条主要道路,共长28.8公里,建造桥梁34座,区内道路已环通。

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从功能上分为行政居住、教育文化娱乐、金融商业服务、高级别墅和高新技术工业5个小区。行政居住区是全县的政治中心,又是生活设施齐全的住宅区。已建成各类生活设施、商业服务网点、居民住宅和办公用房等60多万平方米,公交车辆、邮电通讯、水、电、煤气及商场、菜场、医院等配套设施齐全。区内已有常住人口4万人。教育文化娱乐区内已建成大、中、小学校5所和体育场、游泳馆、文化馆、工人文化宫、公园等文化娱乐设施20多万平方米。兼有旅游观光功能的东吴广播电视塔正在建造中,塔高168米,建成后将是苏州地区最高建筑物。广播电视中心、江南乡村俱乐部、东吴水上乐园等大型文化娱乐设施正在筹建。金融商业服务区内已有金融、保险机构6家,宾馆、饭店、招待所12家。苏苑饭店为三星级宾馆,可接待外宾近500人。12层的邮电大楼装有6万门富士通程控交换机,现已开通15000门。吴中商城占地16公顷,是苏州地区最大的商品交易市场,其一期工程(占地4.8公顷)已竣工,现已开业。占地20公顷的苏州服装城正在建造中,建成后将是华东地区范围最大、品种最多、门类最齐全的服装市场和服装设计、生产、展览中心。苏美中心、嘉利大厦、东吴大厦、澳太大厦、农金大厦、物资商务中心等17幢15层以上的综合大厦

已开始兴建。高级别墅区内风光秀丽、空气清新，已建成“碧波花园”高级住宅楼12幢，共2.7万平方米，该楼群位于澹台湖畔，充满水乡情调；“碧波花园”二期工程和圣加利中心、苏美中心等商住楼正在建造，环境幽静的石湖之滨将建造多种风格造型的高级别墅。高新技术工业区规划面积15.82平方公里。西区2.68平方公里内已基本形成电子、机械、轻工、医药等加工工业区。南区首批建成的3.5万平方米的苏吴工业小区标准厂房内，已有10多家中外企业开工生产；3.9万平方米的苏粤工业小区标准厂房即将竣工，3.1万平方米的苏宁工业小区标准厂房已近封顶。苏州新益达化纤有限公司、苏州立达制药有限公司、苏州高强聚酯无纺布有限公司等中外合资和国内联营高新技术工业项目已进入区内。至1992年底，全区总投资14.25亿元，开发区内共有159家企业，其中“三资”企业63家，全区1992年工业产值11.69亿元。还与中国科技大学、东南大学、北方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全方位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一个集生产、开发、科研、贸易于一体的高科技产业区已初步形成。

附录五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简介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度假区）座落在吴县西南部的太湖之滨。它居于著名的太湖风景区中心，东起胥口镇西，北至塘河、蒋墩一线，南含长沙、叶山诸岛屿，背依穹窿山，三面环水，与东山、潭山两半岛及洞庭西山等岛屿隔湖相望。度假区东距苏州火车站18公里，北离无锡市区40公里，东至上海市90公里。其北3.5公里有光福机场，木（渎）蒋（墩）公路和香山运河东西横穿渔洋山半岛，交通极为方便。

度假区首期规划面积11.2平方公里，以渔洋山半岛为主体，包括附近长沙岛等岛屿。度假区控制面积达26平方公里，周围还有浩瀚而优美的西太湖湖面。半岛东西走向，呈梭状。半岛西部为渔洋山，北东走向，主峰高170.8米，百米以上的山峰还有双顶山、蚊子顶等。中部的蒋墩山、小黄山与渔洋山一脉相接，东部则为地势平坦的平原。长沙岛为岩岛，四端为低矮的小丘，中间为山间平地。度假区内有昙花庵、蒯祥墓、后塘桥等5处省、县级的文物保护单位，有孙武演兵场等古迹，还有文化部命名的“中国农民画之乡”——胥口乡所辖的姚舍等村落。度假区山青水秀，空气洁净，气候宜人，环境幽雅，多名胜古迹。既有源远流长的吴文化传统，又有江南水乡特色。度假区周围有穹窿山森林保护区和东山、西山、木渎、光福等风景区。

度假区包括胥口乡西部的外塘、渔帆、蒋墩、墅里、长沙等10个行政村及西山镇的叶山行政村，共有人口1.4万人。1992年3月24日，吴县县委、县政府决定在该地建立旅游开发区（后即改称度假区）。5月21～23日，国务院考察组来吴县考察。10月4日，国务院批准在此建立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度假区内将建造度假别墅、水上风情园、吴文化城、桥岛风光、高尔夫球场和商业综合服务等6个功能小区，其总体构思是建成一个以游乐休闲、康复运动及美食度假为特色的多功能、高标准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度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快速进行。苏州至太湖大桥宽20米的旅游专线公路及区

内道路已完成土方和道渣铺设，将于1993年7月通车；连接西山岛、全长4348米的中国内湖第一长桥——太湖大桥，将于1994年10月全线通车；2万门程控电话工程正抓紧施工，1993年7月将开通2000门国际直拨电话；占地250亩的太湖明珠水上乐园已全面开工，其中的人造沙滩、大型滑道、漂漂河、天然游泳场及芦苇小筑等设施，将于1993年7月对外营业；保税仓库、金融大厦、住宅小区、旅游职业中学、出租汽车公司、度假别墅等均已开工，其中部分项目将于1993年内竣工。初步规划到2000年，将度假区建成拥有5万人口的湖滨游乐城，每年能接待400～500万国内游客和40～50万国际游客，成为集度假休闲、信息交流、商务经贸和游乐观光等多种功能的国家级旅游胜地和活动中心。

编 后 记

《吴县志》编纂工作，始于1984年11月，1992年底正式定稿，八度寒暑，三订纲目，数易其稿，终于杀青付梓。这是60多年来吴县一项最大的编纂工程，也是重要的精神文明建设成果。

修志伊始，我们特地聘请专家、学者来县讲课，或请兄弟县(市)来介绍修志经验。同时派人到北京、苏州等地的高等院校培训学习，又举办学习班，培训修志人员近200名。1985年1月，我们创办《吴县地方志通讯》，以此指导全县修志工作，搜集资料，交流经验，至1989年8月共编印“通讯”12期。

近代以来，国家历经战乱，文献史料散失严重。因此，参与其事的同志冒着严寒酷暑，仆仆风尘，南征北“钻”，奔走于苏州、常熟、上海、南京、北京、大连、四川等地的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之间，查阅档案，摘录资料；或发函件，或访耆旧，累计搜集资料近5000万字。几经筛选，精核详考，才得以完成这近二百万言的巨著。

1988年2月，县志办公室主任周耀祖同志不幸因病早逝，办公室仅存2人，修志工作几为中断。县志编纂委员会多方抽调、借聘人员，充实县志办公室力量，1990年办公室人员增至12人。为充分反映吴县地方特色和改革开放的成就，1988年9月将县志纲目由原来的7编43章调整为31卷150章，将志书下限时间由1985年延伸至1987年，并增设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简介和1988～1992年吴县主要统计数据，吴县在外高级知识分子和地、师级以上干部名录等。至1991年初，各单位基本完成初稿编写任务。为提高志书质量，砥砺志稿内容，自1991年1月至1992年2月，全县先后召开志稿初审会52次，参加审稿的人员789人次，为核正史实，补充内容把住了基本质量关。1992年1月全面展开总纂，至5月完成县志总纂任务，打印成送审稿。由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领导进行全志审核；6月20日，通过县志编纂委员会评审认可。6月25～27日，江苏省与苏州市地方志办公室组织专家、学者对《吴县志》送审稿进行评审，苏州市所辖6县(市)、无锡县以及浙江省平湖市地方志办公室的领导，也参加了评审会，共计49人。与会专家、学者一致认为志稿纲目设计合理科学，资料丰富翔实，地方特色突出；同时对志稿的编排、内容、史实、行文规范诸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会后，我们对专家、同行的意见认真整理，逐条研究分析，认真修改补充；并采纳有关建议，增设了《名特优产卷》。然后，用半年时间集中力量修改，至1993年春节前全部定稿，送交验收，付梓出版。

《吴县志》的整个编纂工作，始终是在中共吴县县委、吴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的，直接参与编写的县直机关部、委、办、局共75个单位，参加撰稿和采集资料的人员前后共有300多人；有关单位还提供了照片。正是由于各方面的通力协作，我们才得以集腋成裘，总纂成书。

更使我们难忘的是，在《吴县志》编纂过程中，得到了省、市等上级领导和本县在外乡

贤、以及外地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指导和帮助。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胡绳和江苏省委书记、省人大主任沈达人分别为家乡的县志题词，著名图书版本目录学家、上海图书馆名誉馆长、90高龄的顾廷龙老先生亦为家乡《吴县志》题签，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叶祥苓撰写了吴县方言。《吴县志》顾问、苏州大学地方志研究室主任、教授吴奈夫，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朱锡通，省志办市县指导室李明、张尚金等曾给县志编纂工作予以诸多指导和帮助。应邀前来为《吴县志》审稿的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汪文超，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孟昭庚，河海大学副教授汪家伦，省志办资料室主任、副编审戴国林，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陈晖、谢效正，苏州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陈维新等亲临吴县给予具体指导。上海古籍出版社李剑雄、冯菊年等同志为《吴县志》的最后出版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上海人民出版社的邹纪华为县志图片作了精心设计。在此，谨向为《吴县志》编纂、出版作出过贡献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纂新方志对本志编修人员都是新尝试，由于我们学识浅陋，志书谬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祈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3年4月

编纂机构、人员及审定单位

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4年11月28日)

主任委员 管　正
副主任委员 俞　捷　詹一先　庞宏勋
委　员 张华明　周凤鸣　赵明德　汪熙谋　萧　霆　顾雪梅　陶荣生
冯雪根　张荣康　陈根兴　周志伟　卢兴志　曹耀宗　周秀玲
邢自业　张焕林　周耀祖

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7年6月30日)

主任委员 管　正
副主任委员 王林根　詹一先　庞宏勋
委　员 高顺弟　王　炎　陶谋基　刘　田　赵明德　吴宝明　周志伟
陶荣生　冯雪根　殷建民　华惠芳　顾雪华　吴培元　吴天锡
周秀玲　程树棠　周耀祖

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9年3月8日)

主任委员 管　止
副主任委员 钱　辉　王林根　苏寿源　詹一先　范万钧　庞宏勋

委　　员　高顺弟　刘　田　王　炎　韩正宏　赵明德　汤亚清　朱泽南
周志伟　陶荣生　俞　捷　殷建明　华惠芳　顾雪华　吴培元
张焕林　龚忠启　周秀玲　徐志刚　程树棠　陈家骅

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0年12月7日）

主任委员　沈长全

副主任委员　谢慧新　钱　辉　王林根

委　　员　高顺弟　苗　影　蔡兴生　王　炎　韩正宏　钱晓生　阙瑞明
石建农　周兴林　朱泽南　周志伟　陶荣生　俞　捷　王勤林
张焕林　龚忠启　朱　芹　秦秋祥　华惠芳　顾雪华　吴培元
徐志刚　程树棠　郁振国

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2年6月2日）

主任委员　于福南

副主任委员　许英俊　钱　辉　王林根

委　　员　高顺弟　苗　影　蔡兴生　俞小华　韩正宏　钱晓生　沈森观
石建农　周兴林　朱泽南　周志伟　陶荣生　俞　捷　王勤林
张焕林　龚忠启　朱　芹　秦秋祥　马澄玉　顾雪华　吴培元
徐志刚　尤铁军　郁振国

县政府历届分管副县长　俞　捷　王林根　苏寿源　徐本林　谢慧新　文海坤
许英俊　顾雪梅　府采芹

县志顾问　吴奈夫

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正副主任以任职先后为序）

主　　任　周耀祖　陈家骅　郁振国

副 主 任　李嘉球　查建中

工作人员　任帼英　卢　韫　王文玉　张振雄　陈兴泉　张建华　陆建平

《吴县志》编纂人员

主　　编　詹一先

副　主　编（以姓氏笔划为序）　李嘉球　张振雄　陈家骅　郁振国

编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文玉　包一鸣　卢　韫　吴传良　李振作
李嘉球　张振雄　陆思长　陈俊才　陈家骅　陈家锜　郁振国
查建中　管显良

撰稿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启明	丁振国	马德华	王之平	王文玉	王文杰	王汝春
王观炳	王运祥	王季鹤	王泉康	王绮安	王培青	包一鸣
卢水生	卢君谊	卢 韫	叶荣明	叶祥苓	叶程伟	石泰福
朱兆基	朱明书	朱金合	朱炳隆	朱继业	朱雪男	刘之坤
刘 立	刘 庆	许家龙	许 浩	江金荣	孙金生	孙显瑞
孙菊生	杨金泉	杨炳源	吾怀萱	何柏林	邹根源	李亚林
李洲芳	李建国	李冠明	李振作	李 瑛	李湛生	李嘉球
时 健	吴天锡	吴 军	吴建国	吴柳村	吴曼英	沈一士
沈红卫	沈玉明	沈志强	沈培英	沈积锠	沈祥麟	沈雪英
沈震苏	沈德泉	宋清泉	宋瑞元	张乃苏	张孜华	张杏芬
张宏道	张志新	张维平	张振雄	张焕新	张 燕	陆建明
陆耿时	陆海林	陈 谷	陈志力	陈志东	陈 幸	陈俊才
陈炳泉	陈根兴	陈祥男	陈继宗	陈家骅	陈家锜	陈寄南
林禧年	郁振国	卓 有	金巧荣	金世祥	金亘祥	金晴川
罗骏德	周一平	周元兴	周 军	周志贤	周秀玲	周荣源
周培真	周 善	周震其	周耀祖	胡江松	胡金楠	荣德明
赵卫东	赵书林	赵文煜	俞振芳	姜士敏	洪雷生	祝 昌
姚时行	姚念祖	姚勤德	骆兴男	袁莲云	秦秋祥	顾秋根
顾金炎	顾耀祥	高可天	夏 珊	夏晓敏	钱林兴	钱树刚
钱 辉	钱煦民	徐 予	徐 静	徐立乐	徐文魁	徐伟民
徐怀玉	徐备军	徐佳烈	徐星黎	徐湧清	徐嘉昌	徐德兴
唐尧忠	唐继权	殷芝芊	殷翰章	黄云福	黄浩然	黄福群
曹启俣	章展唐	屠松莹	惠吉园	韩松俊	蒋 晓	蒋雷平
程 伟	程家昌	褚建英	谢京洲	谢浩华	强信忠	詹一先
裔桂林	廖树人	管显良	潘湘濒	魏仁生		

采集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伟平	马培林	马超峻	王士林	王传瑶	王来优	王国平
王建华	王春栋	王继昌	王裕庭	王 震	尤兰芳	方国忠
殳启明	甘兰经	卢兴志	叶建国	叶建荣	朱仙宝	朱剑书
吕小玲	吕根永	吕耀基	孙进昌	孙金林	孙国民	华永义
任正宏	任帼英	汤永健	仲培华	刘慎安	吾洪明	李永生
李占凤	李冰清	李志渊	李克偕	李孟炽	李雪龙	李 强
杨 坚	杨教远	杨惠洁	严永良	严修桢	严 菁	吴永刚
吴岳林	吴定银	吴振荣	吴培元	吴德义	吴景忠	吴靖宇
时元兴	汪长生	汪正官	何桂英	何维淑	邹志一	萧 进
沈万根	沈凤英	沈芷痕	沈茂松	沈森观	沈震环	宋妙玲
陆月芳	陆云翔	陆启东	陆育新	陆思长	陆彩霞	张乃昌

张介良 张 宁 张 仲 张赤红 张宏彬 张青锜 张松良
张 音 张建祥 张祖林 张维明 张菊官 张梅漪 张 道
张德铭 陈人驯 陈小龙 陈三龙 陈三男 陈仁立 陈水男
陈同义 陈希天 陈季平 陈忠贤 陈宗祥 陈昆萍 陈保尔
陈彩根 郁杏根 杨秋根 金文胤 金玉明 金 波 金荣根
金菊林 金鹤庭 罗红梅 罗良煜 郑凤英 郑雪芳 周文恭
周兴元 周孟芳 周茂荣 周根兴 周增义 赵小平 赵由康
赵海林 胡任初 胡伟民 胡 鹏 胡燕萍 俞金男 俞荫福
钟永新 侯 炯 侯耀光 施宗元 姜忠轩 姜振东 姜 玲
姚永林 姚 伟 姚 岳 姚振民 夏杏根 贺泉林 秦汶英
郭白男 袁 震 殷银媛 顾一航 顾炳生 顾 峰 顾钰根
顾 森 顾锷生 顾静安 顾慎达 顾德强 袁伟明 唐再华
唐新秋 徐 云 徐 来 徐乐萍 徐茂明 徐叔鹰 徐继安
徐蕙芬 徐懋祖 钱永明 钱 华 钱荣生 钱辉唐 钱 嘉
钱 毅 曹为祖 章国平 黄国杰 黄建华 崔长灿 戚继红
葛赓绥 程克仁 程鸣铮 程继良 程莫东 程惠林 蒯元林
蔡水妹 蔡瑞祥 薛利华 薛季苏 鲍乃芬 潘凤池 潘传春
潘泽苍 潘德良

封面题签 顾廷龙

数据核对 吴曼英

摄影人员 封云清 戚振林 朱煦均 汪朝俊 王国桢 沈百川 章本义
金建民 李宁军 郑思年 张晓俊 陈健行 邢维敏 徐志良
胡金楠
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照片。

制　　图 金宝堂 张振雄 金 晖

《吴县志》审定单位

中共吴县委员会
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吴县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吴县委员会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